中華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中央官學總部

主編：胡金平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5732-5

Ⅰ. ①中…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Ⅳ.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三五 字數：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三八八〇圓

目録

題解……七
論説……一二
綜述……九八
先秦……九八
辟雍……九八
宮廷學校……一〇一
秦漢……一〇六
太學……一〇六
宮廷學校……一二〇
天文學校……一二六
文藝學校……一二六
武學……一二七
魏晉南北朝……一二七
太學……一二七
國子學……一三三
中書學……一四六
露門學……一四八
四門學……一四九
小學……一四九
宮廷學……一四九
文藝學校……一五五
律學……一五五
醫學……一五五
宗教學校……一五五
其他學校……一五六
隋唐五代……一五七
太學……一五七
國子學(國子監)……一六一
四門學……一八八
小學……一八九
宮廷學校……一八九
天文學校……一九六
文藝學校……一九八
律學……二〇二
算學……二〇四
醫學……二〇五
宗教學校……二〇七
其他學校……二〇九
兩宋……二一〇
太學……二一〇
國子學(國子監)……二三八
四門學……二四四
小學……二四五
宮廷學校……二四五
天文學校……二九八
文藝學校……二九八
律學……二九九
算學……三〇〇
醫學……三〇一
語言學校……三〇三
武學……三〇三
遼金元……三一二
國子學(國子監)……三一二
宮廷學校……三一五
天文學校……三一六
醫學……三一八
衛學……三一八
女真學……三一九
明代……三三〇
國子監……三三〇
宮廷學校……三三二
天文學校……三三五
醫學……三三八
語言學校……三三九
武學……三四三
清前期……三四九
國子監……三四九
宮廷學校……三五一
天文學校……三五五
算學……三五六
醫學……三五九
其他學校……三六〇
清後期……三七九二
京師同文館……三七九二
京師大學堂……三八三九

中央官學總部

主編：胡金平

《中央官學總部》提要

中央官學又稱國學，是指由朝廷直接舉辦、管轄的各類學校教育機構，諸如西周時期的辟雍，漢代的太學與鴻都門學，唐代的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算學等等，均屬此類性質的教育機構，其設置的目的旨在爲朝廷培養各種統治人才。古代中央官學一般設在京城，學生主要來自於京城附近，部分由各地方選貢。中央官學是我國古代最早設立的學校教育機構的種類，是我國學校教育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根據教育對象、教學內容以及培養目標的不同，大致可將中央官學劃分爲三類：一是主流性質的最高學府，如國子監、太學之類；二是培養各種專業人才的專科學校，如漢代的鴻都門學、唐代的算學與醫學、宋代的畫學等；三是貴胄性質的宮邸學校，如漢代的四姓小侯學，唐朝的弘文館、崇文館，宋代的宗學、內小學，明朝的宗學，清代的旗學等，都是屬於這一類型。中央官學在傳承文化、繁榮學術和培育各種人才方面，曾經發揮過重要作用。

本總部依次由七個緯目組成：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其中題解主要是關於國學或辟雍、太學、國子監(學)、四門學等各類中央官學學校名稱、義涵、概念、特點的闡釋；論説主要是關於各類中央官學設立的目的，其設立對於國家、社會、民衆的價值、作用、意義等的論述、奏章等；綜述主要是關於各類中央官學設置的時間、地點、緣由、經過，興衰變遷的脈絡軌跡，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名録、人數及其來源、條件、待遇和出路，學規與學則，學校的管理機構和管理者，教育、教學、考試制度，經費來源和管理制度，以及各種學校管理規章等的記述，在本緯目下，按歷史順序將不同的中央官學作爲其子目分別進行分類編排，依次列有辟雍、太學、國子學(國子監)、中書學、露門學、小學、宮廷學、天文學校、文藝學校、律學、算學、醫學、宗教學校、語言學校、軍事學校、實業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和其他學校(如庠、序、女學等)；傳記主要收録在中央官學中擔任過教育者、管理者，或者在其中接受過教育的學習者的傳記資料；紀事主要收録中央官學發生的重要事件，包括皇帝、皇子視學，朝廷對師生的獎懲，中央官學內發生的影響其存毀、興亡的事件等的資料；藝文主要是采輯稱頌、描繪中央官學建設、發展情形的詩詞、歌賦、辭聯、箴銘、小説等資料；雜録主要收録未收入以上緯目但又有價值的教育史料，例如中央官學發生的重要教育事件、事實的記述、考證，中央官學師生的生活狀況和課餘活動等資料。

目録

題解……七
論説……一二
綜述……九八
先秦……九八
辟雍……九八
宮廷學校……一〇一
秦漢……一〇六
太學……一〇六
宮廷學校……一二〇
天文學校……一二六
文藝學校……一二六
武學……一二七
魏晉南北朝……一二七
太學……一二七
國子學……一三三
中書學……一四六
露門學……一四八
四門學……一四九
小學……一四九
宮廷學……一四九
文藝學校……一五五
律學……一五五
醫學……一五五
宗教學校……一五五
其他學校……一五六
隋唐五代……一五七
太學……一五七
國子學(國子監)……一六一
四門學……一八八
小學……一八九
宮廷學校……一八九
天文學校……一九六
文藝學校……一九八
律學……二〇二
算學……二〇四
醫學……二〇五
宗教學校……二〇七
其他學校……二〇九
兩宋……二一〇
太學……二一〇
國子學(國子監)……二三八
四門學……二四四
小學……二四五
宮廷學校……二四五
天文學校……二九八
文藝學校……二九八
律學……二九九
算學……三〇〇
醫學……三〇一
語言學校……三〇三
武學……三〇三
遼金元……三一二
國子學(國子監)……三一二
宮廷學校……三一五
天文學校……三一六
醫學……三一八
衛學……三一八
女真學……三一九
明代……三三〇
國子監……三三〇
宮廷學校……六三二
天文學校……六三五
醫學……六三八
語言學校……六三九
武學……六四三
清前期……六四九
國子監……六四九
宮廷學校……七五一
天文學校……七五五
算學……七五六
醫學……七五九
其他學校……七六〇
清後期……七九二
京師同文館……七九二
京師大學堂……八三九

貴胄學堂……八七三
京師法政學堂……八七六
優級師範學堂……八七七
實業學堂……八七八
傳記……八八〇
紀事……九八九
藝文……一〇五二
雜録……一〇七一
圖表……一〇八四

題解

《孟子・滕文公上》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禮記・王制》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宫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宫。【略】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禮記・明堂位》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宫，周學也。

《爾雅・釋宫》 東西牆謂之序。

許慎《説文解字・木部》 校，木囚也。从木，交聲。

許慎《説文解字・广部》 廱，天子饗飲辟廱。从广，雝聲。【略】

庠，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从广，羊聲。【略】

序，東西牆也。从广，予聲。

班固《白虎通・辟雍》 學之爲言，覺也，悟所不知也。故學以治性，慮以變情。故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子夏曰：「百工居肆以致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故《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又：「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是以雖有自然之性，必立師傅焉。【略】

天子立辟雍何？所以行禮樂、宜德化也。辟者，璧也，象璧圓，又以法天；於雍水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爲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也。雍之爲言，壅也，壅天下之殘賊，故謂之辟雍也。《王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宫。」外圓者欲使觀之平均也。又欲言外圓内方，明德當圓，行當方也。不言圓辟，何又圓於辟，何以知其圓也？以其言辟也。何以知有外也？又《詩》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芹。」《詩訓》曰：「水圓如璧，諸侯曰泮宫者，半於天子宫也。明尊卑有差，所化少也。半者，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其餘壅之，言垣宫名之，別尊卑也，明不得化四方也。」不曰泮雍何？嫌但半天子制度也。《詩》云：「穆穆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宫，淮夷攸服。」【略】

鄉曰庠，里曰序。庠者，庠禮義也；序者，序長幼也。《禮五帝記》：「帝庠序之學，則父子有親，長幼有序。善如爾舍，明令必次外，然後前民者也，未見於仁，故立庠序以導之也。」教民者，皆里中之老而有道德者，爲右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行義，立五帝之德。朝則坐於里之門，弟子皆出就農，而復罷，示如之皆入而復罷。其有出入不時，早晏不節，有過故使語之，言心無由生也。若既收藏，皆入教學，立春而就事。其有賢才美質如學者，足以聞其心，頑鈍之民，亦足以別於禽獸而知人倫，故無不教之民。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無不教民也。

《三國志・吴書・三嗣主傳第三》 〔永安元年十二月〕詔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道世治性，爲時養器也。」

《南齊書・禮志上・國諱不宜廢學表》 古之建國君民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化民裁俗，習與性成也。是以忠孝篤焉，信義成焉，禮讓行焉。尊教宗學，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煥於古典，虎門炳於前經。

《舊唐書・韋嗣立傳・請崇學校疏》 臣聞古先哲王立學官，掌教國子以六德、六行、六藝，三教備而人道畢矣。《禮記》曰：「化人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蓋博。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太學。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以教洽而化流，行成而不悖。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也。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歸崇敬爲國子祭酒，兼集賢學士。代宗大曆五年，皇太子欲以仲秋之月於國學行齒胄之禮，崇敬以國學及官名不稱，請改國學之制，兼更其名。曰：《禮記・王制》曰：天子學曰辟雍。又《五經通義》云：辟雍，養老教學之所也。以形制言之，雍，壅也，辟，璧也。雍水環之，圓如璧形。以義理言之，辟，明也，雍，和也。言以禮樂明和天下。《禮記》亦謂之澤宫。《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將習射於澤宫。故前代文士，亦呼云璧池，亦曰璧沼，亦謂之學省。後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宫。至明帝，躬行養老於其中。晉武帝亦作明堂、辟雍、靈臺，親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

又別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惟有國子學，不立辟雍。北齊立國子寺。隋初亦然，至煬帝大業十三年，改爲國子監。今國家富有四海，聲名文物之盛，惟辟雍獨缺。伏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又以祭酒之名，非學官所宜。按《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教國子。請改祭酒爲大師氏，位正三品。又司業者，義在《禮記》云：樂正，司業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板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簴，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鍾磬之簴簴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義則無所取。請改司業，一爲左氏，一爲右氏，位正四品上。又以五經六籍，古先哲王政理之式也。國家創業，制取賢之法，立明經，發微言於衆學，釋回增美，選賢與能。自艱難以來，取人頗易，考試不求其文義，及第先取於帖經，遂使顓門業廢，請益無從，師資禮虧，傳授義絶。今請以《禮記》、《左傳》爲大經，《周禮》、《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其《公羊》、《穀梁》文疏既少，請共准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憑章疏，講解分明，注引旁通，十問得九。兼德行純潔，文詞雅正，儀刑規範，可爲師表者，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年七十已上者，蒲輪。其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上下，生徒之數，各有差。其舊博士、助教、直講、經直及律館、算館、書館助教，請皆罷省。其教授之法，學生至監，謁同業師，其所執贄，脯修一束，清酒一壺，布衫一段，其色隨師所服。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斟三爵而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爲依經辨理，畧舉一隅，然後就室。每朝脯二時請益，師亦二時居講堂，説釋道義，發明大體，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義。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生徒及第多少，爲博士考課上下。其有不率教者，則夏楚扑之。國子之不率教者，則申禮部，移爲太學生。太學之不變者，移爲四門。四門之不變者，復本役，終身不齒。雖率教九年，而學不成者，亦歸之州學。其禮部考試之法，請無帖經，但於所習經中問大義二十，得十八爲通。兼《論語》、《孝經》各問十得八，兼讀所問文注義疏，必令通熟者爲通。一又於本經問時務策三道，通三爲及第。其中有孝行聞於鄉閭者，舉解具言，於習業之下，省試之日，觀其所實，義少兩道，亦請兼收。其天下鄉貢亦如之，習業考試，止於明經，名得第者，授官之資，與進士同。若此，則教義日深，而禮讓興，禮讓興則强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中來者也。詔下尚書集百寮定議以聞。議者以爲省者禁也，非外司所宜名。《周禮》代掌其職者曰氏，國學非代官，不宜爲太師氏。其餘大抵以俗習既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

程珌《洺水集》卷五《學校》　問：四代之盛，塾庠序學之制達之天下，作人之效可知已。先漢有太常，有太學，而遊學之路，受業之地未詳也。後漢有辟廱，有鴻都學，而學官之課程，生員之選試未聞也。唐人於太學之外，有國子學，又有四門學，弘文館學，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然則里選之與學校判而爲二矣。天下之學既不盡興，而取士又不盡出於教育，後世望太平之治，宜其寥寥也。國家肇造之初，首謁先聖以風海内，於是老生彦士興起於深山窮谷之中，故州郡未立學而先有四書院，大學之制未備而先有湖學。慶曆盛時，始詔天下皆建學，又取湖學之法行之太學。自嘉祐至于熙寧，公卿大夫彬彬多四科之秀，論者歸功於湖學之作成，而不及慶曆之建學何也？湖學之教人，經義有齋，治事有齋，習之以盛服危坐，逸之以習射投壺，容止進退，望者不問而可知，獨其爲法則無傳焉。當時既取以爲太學之式，必不至於闊疏，不識熙、豐之學法果出於湖學之規而不變歟？自三舍之行，日繩學者於規繩之内，而學官受金之訟至興大獄，爲衣冠之深恥。昔者條約之疏，而風俗自淳，今也防閑之周，而士習益薄何耶？元祐諸賢看詳貢舉條制，其間有欲改試爲課，以變月書季攷之舊，謂禮義之地不當使之爭者，其説果可行邪？大觀再更學法，用事之人自以爲一道德，同風俗，而西蜀之賢者寧出於元祐黨籍之門，而不願就八行之舉，又何耶？自京師郡縣莫不置學，前日之書院既已荒蕪不治，近世名卿大儒乃稍訪求葺理，以復承平之遺風，使不以課試爲累而得專心於講習，既爲之規以示講學修身之要，又爲之記以開游學鬻方之塗，其意甚厚。原遠未分，居者未免植門户之私，游者未免流餔餟之習，豈書院之設特爲學者自便之地，又何以甚異於郡縣之學耶？今又因諸老之講明以倣湖學之規模，推湖學之教育以還書院之舊貫，與夫慶曆、熙豐之人才何爲而盛衰？元祐、熙寧、崇、觀之學制何爲而得失？庶幾於科舉課試之外有所作興，以洗漢、唐之陋而髣髴鳶飛魚躍之遺，其必有道矣。願從諸君共圖之。

《曾鞏集》卷二六《勸學詔代擬》　朕惟先王興庠序以風四方，所以使士大夫明其心也。夫心無蔽，故施之於己，則身治而家齊；推之於人，則官修而政舉。其流及遠，則化民成俗，常必由之。古人所以長人材，厚人倫者，本是而已。朕甚慕之，故設學校，重學官之選，而厚其禄。凡欲以誘誨學者，庶幾於古也。

《曾鞏集》輯佚《太學》　天子立太學，立官以掌之，立師以教之，所以興教化

也，所以出禮樂，所以萃賢材也，所以養俊髦也。俊髦不能養，賢材不能萃，禮樂不能出，教化不能興，則官師之過也。當黜其爲官而屏其爲師者，而別置其能官能師，則豈遂廢其學哉？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學校科舉之制》〔熙寧六年三月，〕劉摯上疏曰：學校爲育材首善之地，教化所從出，非行法之所。雖群居衆聚，帥而齊之，不可無法，亦有禮義存焉。

《宋史・選舉志三》〔崇寧五年〕初立八行科，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殆無以厲天下。」

王柏《魯齋集》卷七《上吕寺丞延年》某竊惟平治天下之道，莫急於人才；教養人才之地，莫急於學校。

《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一・太學》朱熹《辟廱泮宫説》《王制》論學曰：「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宫。」説者以爲辟廱，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邱如璧，以節觀者。泮宫，諸侯鄉射之宫也，其水半之。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故《振鷺》之詩曰：「振鷺于飛，于彼西雝。」説者以雝爲澤，蓋即旋邱之水，而其學即所謂澤宫也。蓋古人之學與今日不同，《孟子》所謂「序者，射也」，則學蓋有以射爲主者矣。蘇氏引《莊子》言文王有辟廱之樂，遂以辟廱亦爲學名，而曰古人以學教胄子，則未知學以樂而得名歟，樂以學而得名歟？則是又以爲習樂之所也。張子亦曰辟廱古無此名，其制蓋始于此。故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記》所謂「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泮宫」者，蓋射以擇士云爾。

孫奕《履齋示兒編》卷一《校庠序皆在鄉》三代設學，果安所在？嘗讀太史公《儒林傳》，謂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蓋繇是以參諸經，《左氏》則曰子産不毁鄉校，是校在鄉矣；《黨正》則曰屬民飲酒於序，是序在鄉矣；《鄉飲酒禮》則曰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内則》又曰虞庠在國之西郊，是庠在鄉矣。先王盛時，學校遍於天下，故民於是時仰父俯子，左詩右禮，無非禮義之教。《學記》云：「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此又一證也。由是言之，太史公得非有所據而云。

袁燮《絜齋集》卷六《學制》問：古者化民成俗，莫先于學。自五帝時，已有成均之名矣。《記》稱有虞氏之養老，有上庠、下庠之别，夏則東序、西序，殷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虞庠，此四代之異名也。然《記》以虞爲庠，而《孟子》則周曰庠；《記》以夏爲序，而《孟子》則殷曰序，何其相戾如此？《記》曰「天子曰辟雍」。《詩》曰「於樂辟雍」。則辟雍學名也，而或以爲樂，豈求諸《周官》而不見所謂辟雍者歟？當靈臺之作，周未王也，其所建學，不過諸侯之泮宫爾，安得僭而爲天子之學歟？《大戴禮》有東西南北之學，又有太學，帝皆入焉。而稽諸《周官》、《禮記》，皆莫之見，不識此五學者，何代之學歟？周家教世子之法，禮在瞽宗，書在上庠，而大司成論説在東序，蓋兼虞、夏、商之學矣。《王制》簡不率教者，自右鄉而移之左，自左鄉而移之右，又移之郊，又移之遂，皆使習禮于學。則是鄉、遂及郊，莫不有學矣。家塾、黨庠、術序、國學，復見于《學記》，蓋學校之盛如此，而《周官》略焉。師儒之官，以賢興道得民者，屬之司徒，而學政不預焉。獨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祭樂祖于瞽宗。釋者曰：成均，五帝之學也；瞽宗，殷學也。周家學校之盛見于《周禮》者若是，而止以太平之典，纖悉畢具，而教化之原，闕略如是，何也？自靈臺經始之時，已有辟雍之學。至武王，則鎬京辟雍獨不見于《周官》，豈所謂成均者，辟雍之異名歟？漢興，太學置博士，太常擇民之儀狀端正者補弟子員，而郡國亦遣生徒受業于太常。以教導之職而通于禮樂之司，豈亦周人之遺法歟？東都建三雍橋門，冠帶以億萬計，又有四姓小侯之學。及其季世，太學諸生至三萬人，蓋盛于西京矣。唐廣學舍至千二百區，時則有國子學，有太學，又有四門、律學、書學、算學，又多于東漢矣。建立之制，教養之法，果能庶幾于古歟？其併陳之。

許謙《許白雲先生文集》卷四《學校論》三代取士於學校，爲致治之術。後世養士於學校，爲飾治之文。治道所以不同者，在於學校廢興而已。昔者聖人有高世之慮，絶人之智，舉天下而經綸之，以謂非人材不足以爲治。而衆人者，非教誨鼓舞之不足以成其才，此學校所由興也。自閭里之塾，至於黨庠、術序、國學，教以三物，造以四術。尚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其教之也詳，而取之也嚴，是故天下無不學之人，而用者無不材之士。以天下之大，付於人理之，而皆求備於學，故學校者，爲治之原也。聖人，百世之師，事不師古，而徒曰「我善爲治」，而不本於學校，不法於三代，吾未見其可也。嬴政破滅吾道，非毁聖賢，銷簡編而尚鋒鏑，左仁義而右謀詐，遂使百世不復見三代之善治者，秦之罪也。秦不足道也。繼秦之後，足以有爲之時屢矣，將大有爲之君時出，而習聞其説，樂爲其所爲。設科擇人而不取於學校，其流至於以文辭翰墨訐天下之士，亦陋矣。然則使百世無善治者，非獨一秦也。魏晉以變詐攘奪得天下，烏足以知

此？陵夷至於隋，俗益薄而僞益滋，道日喪而文日勝。雖或開學校，聚生徒，養之不能用，教之不法古。唐宋立學徧郡縣，得其名未見其實，大抵失於養士以飾治尔。夫天下之人，皆習今而厭古，以耳目之所迫者爲常。一旦捨其舊而新是圖，則將驚駭眩瞀，而不知所止。事之既失，不遠而復可也。㮚三代之法者，固秦之罪。復三代之古以救秦之弊者，實漢之責。東都光武起自諸生，故功成而興學。明帝尊敬師傅，臨雍拜老，開學館，招經生，近古爲盛，亦不過舉祖宗之舊法，未能復乎古也，其責豈不在西漢乎？高祖馬上得天下，間關百戰之餘，繼以亂臣叛將承踵接武，弓不及韔，胄不及免，已入於長陵之土矣。況以溺冠慢罵之資，輔以叔孫通綿蕝鹵莽之學。責人不可求備也。文帝時，天下衣食足，可以施仁義，而謙讓未遑，惜哉！然則使百世無善治者，漢文之過也。武帝舉遺興禮，置博士弟子，倡爲章句訓詁之學，豈經濟之道哉！聖人之教於此盡矣。嗚呼！或者以爲湯舉伊尹於野，高宗舉傅説於徒，文王舉太公於釣，豈必皆學校？曰：人生自八歲皆入小學。及有十五年，選其俊秀者入大學，以養成之。學校之外豈有遺材乎？如伊、傅、太公之倫，學成而隱者也。堯之舉舜也，何如？曰：陶唐之學，其詳良不可得聞，而堯、舜，性者也，亘古今一舜耳。當此之時，比屋可封，則其教化亦可知矣。禮樂至周而大備，非聖人之自私也，理也，勢也。吾故曰：爲治者不本於學校，不法於三代，未見其可也。

《明太祖實録》卷四三　〔洪武二年六月〕丁卯，上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德行，文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效。夫山，木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學，人材之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長流者必浚其源，欲人材之成效〔者〕必養其德性。」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　正統元年五月壬辰，上論朕惟國家致治，在於賢才，賢才之成，本於學校，帝王相承之盛典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六八《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設學校以立教上》　學校之設，所以明倫兼育養也。蓋倫理之在人，人人有之而不能人人盡其道，聖人於是選其少俊者，聚之學宫而教之，俾講明其道，而真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決然不疑焉，則異日用之以理天下之務，治天下之人，爲臣則忠，爲子則孝，臨事則不苟避，見義則必勇爲，平居則犯顔敢諫，臨難則仗義死節，而思以其身當天下之重任。世道之責，其基本於是乎積累，其機括由是乎轉移也。理固貴乎講明，而氣尤在乎振作。要必上之人久於其道，凱以强教之，而張之當其機；弟以説安之，而弛於適其會。鼓而舞之，振而作之，使之有感發興起之心，歡欣交通之志，則其得之於天浩然剛大者，塞乎天地之間而不餒矣。然非有以作其氣于平日，安能得其用於異日哉！《詩》稱文王之世，濟濟多士，而國家以寧者，蓋有以獲乎作人之效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八八　〔順治十二年正月〕壬子，諭内外文武官員等：【略】設立學校，原以養育人才爲將來治民之用，著各提學官查照舊制，優獎德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　〔康熙六年六月甲戌朔〕内弘文院侍讀熊賜履遵旨條奏：【略】學校爲賢才之藪，教化之基，而學術之根柢也。

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擬置辟雍議》　辟雍者，四方有水，中有宫焉，即明堂、太學、靈臺之所在，天子所以宗祀、朝諸侯、校士、養老、觀雲物之處也。「辟」與「璧」音通，故言水環如璧。雍者，邕借字。《説文解字》曰：「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巛从邑。」《水經注》曰：「四方有水曰雍。」此其義也。

《大戴禮》曰：「明堂外水名曰辟雍。」《韓詩説》曰：「辟雍者，方七里之内，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見《詩正義》。《禮記明堂陰陽録》曰：「明堂之制，周旋以水，水行左旋以象天。」見《太平御覽》。《漢書》曰：「濟南人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屋通水，圜宫垣，此辟雍有明堂之説也。」盧植注《禮記》曰：「明堂即太廟也。」見《詩正義》。服虔注《左傳》曰：「靈臺在太廟明堂之中。」見《詩正義》。高誘注《淮南子》曰：「廟之中謂之明堂也。」蔡邕《月令論》曰：「明堂者，天子太廟也，所以宗祀而配上帝，明天地，統萬物也。」見《藝文類聚》。《詩・思齊》曰：「雝雝在宫。」箋曰：「宫謂辟雝宫也。」《禮統》曰：「辟雍，文王廟。」見《藝文類聚》。此明堂即太廟之説，同在辟雍中也。《禮記・王制》曰：「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韓説曰：「辟雍者，天子之學，圓如璧，雍之以水，示圓言辟，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見《詩正義》。《禮記外傳》曰：「有虞氏之學曰庠，亦謂之米廩，夏曰庠，殷曰瞽宗，周曰辟雍。」見《太平御覽》。又，《王制》曰：「天子將出征，受成于學，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詩》頌亦有在泮獻馘、獻囚之文，此辟雍有太學之説也。《詩・靈臺》章曰：「於樂辟雍。」左氏説曰：「天子靈臺，在太學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見《詩正義》。《東觀漢記》曰：「永平二年正月，上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祀畢，登靈臺。」《水經注》曰：「豐水北經靈臺西，文王又引水爲辟雍靈沼。」見《長安志》。又曰：「沈水又東逕長安縣南，東逕明

堂南，舊引水爲辟雍處。堂北三百步有靈臺，是漢平帝元始四年立。」此辟雍有靈臺，亦名辟雍爲靈沼之説也。所以知者，《白虎通・辟雍篇》先言大學，次辟雍，次庠序，次靈臺，次明堂，而總名之《辟雍篇》，以是知之也。又，盧植注《禮》曰：「天子太廟，上可以望雲物，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見《詩正義》。高誘注《淮南子》曰：「明堂者，王者月居其宮，告朔朝歷，頒宣其令，謂之明堂。其中可以序昭穆，謂之太廟。其上可以望氛祥，書雲物，謂之靈臺。其外圓似璧，謂之辟雍。」舊本脱「璧謂之辟」四字，今意增。諸侯之制半天子，謂之泮宮。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取其宗廟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圓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耳，其實一也。」穎子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静，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見《詩正義》。此諸儒以辟雍、明堂、太廟、太學、靈臺五者同一實之證。自三代及漢制，皆如此也。

《説文解字》曰：「天子饗飲辟廱。」《五經通義》曰：「天子立辟雍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教導天下之人，使爲士君子，養三老五更，與諸侯行禮之處。」見《藝文類聚》。《白虎通》曰：「天子立辟雍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後漢書》曰：「世祖中元二年春，初起辟雍，行大射之禮。」《孝經》援神契曰：「天子親臨辟雍，祖割。」見薛綜《東京賦》注。《宋書・禮志》曰：「武帝太始六年，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按諸書傳，其云行禮樂，宣德化，與諸侯行禮之處，以有明堂。其云教導天下之人，使爲士君子，以有太學。其云養三老五更，行鄉飲酒之禮及祖割，以有庠。其云行大射之禮，以有序。此又五者一實之證也。辟雍水四周宫基，故其流大。《韓詩説》曰：「方七里之内，立明堂于中。」《三輔黄圖》曰：「辟雍水四周於外，象四海也。」見《文選注》。《白虎通》曰：「外圓者，欲使觀之平均也。又所言外圓内方，明德當圓，行當方。」案：言方者，宫基在内；圓者，水形在外也。班固《辟雍詩》曰：「乃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莅止，造舟爲梁。」夫王者臨雍，須舟以渡，則其水四周又明也。而《漢書》曰：「武帝時，河間獻王來朝，對三雍宫。」應劭曰：「辟雍、明堂、靈臺也。」《説文》：「廱字从广。」後漢李尤《辟雍賦》曰：「辟雍巖巖，規圓矩方。階序牖闥，雙觀四張。」張衡《東京賦》云：「左制辟雍，右立靈臺。」薛綜注曰：「言德陽殿東有辟雍，西有靈臺。」又注：「乃營三宫，云明堂、辟雍、靈臺。」《禮象》曰：「辟廱居中，其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見《玉海》。《廣韻》曰：「辟廱，天子教宫，恐是後漢時別立宫于水側，應劭誤以説武帝時三雍宫。」武帝時三雍，何知非太學、明堂、靈臺？詳盧植云：「太廟、靈臺、辟雍，古皆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則知三宫之説不經，非古法也。

後世欲攷建辟雍，以復三代之制法，宜取水環如璧之義，開流以圍太學，不必別建宫名。其宗廟、司天臺既已各自有處，王者禮樂不相沿襲，亦不必泥太廟、靈臺皆在辟雍之説，則合于古而通于今矣。

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六册《學校上》盛宣懷《擬設天津中西學堂稟光緒二十一年》 自强之道，以作育人才爲本。求才之道，以設立學堂爲先。

論説

《周禮・天官冢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略】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孟子・滕文公上》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賈誼《新書・傅職》 或稱《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以革勸其心。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宜。或爲之稱《詩》而廣道顯德，以馴明其志。教之《樂》，以疏其穢，而填其浮氣。教之語，使明於上世而知先王之務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任術，使能紀萬官之職任，而知治化之儀。教之訓典，使知族類疏戚，而隱比馴焉。此所謂學太子以聖人之德者也。

或明惠施以道之忠，明長復以道之信，明度量以道之義，明等級以道之禮，明恭儉以道之孝，明敬戒以道之事，明慈愛以道之仁，明倜雅以道之文，明除害以道之武，明精直以道之罰，明正德以道之賞，明齋肅以道之敬，此所謂教太子也。

左右前後，莫非賢人以輔相之，摠威儀以先後之，攝體貌以左右之，制義行以宣翼之，章恭敬以監行之，勤勞以勸之，孝順以內之，敦篤以固之，忠信以發之，德言以揚之，此所謂順者也。

此傅人之道也，非賢者不能行。

天子不諭於先聖人之德，不知君國畜民之道，不見禮義之正，不察應事之理，不博古之典傳，不倜於威儀之數，《詩》、《書》、《禮》、《樂》無經，天子學業之不法，凡此其屬，太師之任也，古者齊太公職之。

天子不恩於親戚，不惠於庶民，無禮於大臣，不忠於刑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誠於戎事，不信於諸侯，不誠於賞罰，不厚於德，不彊於行，賜予侈於左右近臣，吝授於疏遠卑賤，不能懲忿忘欲，大行、大禮、大義、大道，不從太師之教，凡此其屬，太傅之任也，古者魯周公職之。

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教誨諷誦《詩》《書》《禮》《樂》之不經不法不古，言語不序，音聲不中律，將學趨讓，進退即席不以禮，登降揖讓無容，視瞻俯仰周旋無節，咳唾數顧，趨行不得，色不比順，隱琴肆瑟，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古者燕召公職之。

天子燕業廢其學，左右之習詭其師。答遠方諸侯，遇貴大人，不知大雅之辭；答左右近臣，不知已諾之適，倜問小誦之不博不習，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古者史佚職之。

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衣服冠帶不以制，御器在側不以度，雜綵從美不以彰德，忿怒說喜不以義，賦與嗇讓不以節，小行、小禮、小義、小道，不從少師之教，凡此其屬，少傅之任也。

天子居處燕私，安所易，樂而湛，夜漏屏人而數，飲酒而醉，食肉而飽，飽而彊食，飢而餒，暑而暍，寒而懦，寢而莫宥，坐而莫恃，行而莫先莫後，帝自爲開户，自取玩好，自執器皿，函顧還面，而器御之不舉不臧，折毀喪傷，凡此其屬少保之任也。

干戚戈羽之舞，管簫琴瑟之會，號呼歌謠聲音不中律，燕樂《雅》《頌》逆樂序，凡此其屬，詔工之任也。

不知日月之不時節，不知先王之諱與國之大忌，不知風雨雷電之眚，凡此其屬，太史之任也。

賈誼《新書・保傅》 殷爲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非甚相遠也，何殷周之君有道之長也，而秦無道之暴也，其故可知也。

古之王者，太子初生，因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齋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燕者也。故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初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

也。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嗜，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是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

及太子少長，知好色，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學成治就，是殷周所以長有道也。

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直之史，有徹膳之宰。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書過則死，過書而宰收其膳，宰之義，不得收膳即死。於是有進善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是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

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步中《采薺》，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食以禮，收以樂。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宰夫減其膳，是天子不得爲非。

《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順。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道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敦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輔。輔者，輔天子之意者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彊記，捷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故成王中立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殷周之所以長久者，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

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爲之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胡亥之性惡哉？其所以集道之者非理故也。

鄙諺曰：「不習爲吏，而視已事。」又曰：「前車覆而後車戒。」夫殷周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是不法聖智也。秦之亟絶者，其軌跡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車又覆也。夫存亡之反，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蚤諭教與選左右。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夫閑於道術，知義理之指，則教之功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矣。夫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慾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有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教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蚤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

佚名《太平經》卷七二 《不用大言無效訣》第一百一十：「是故益聚道術士者，爲有不然，輒當除之，不疾除之，則生之矣。故教其豫多其人也。夫大學所以益積道德之人者，備求可得也；如不豫蓄聚，求不可卒得也；如有變事，欲問古今比列，不豫有大溪道德之人，無能卒對解者。令人君闇蔽，卒有疑事，問之不以時決解愁，乃後往求索遠方賢明溪術，何及於倀倀當前乎哉？真人知之邪？」「唯唯。」「行，子已大覺矣。」

《漢書・晁錯傳》 又上書言：「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群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内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爲皇太子急之。人臣之議或曰皇太子亡以知事爲也，臣之愚，誠以爲不然。竊觀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深知術數者，不問書說也。夫多誦而不知其說，所謂勞苦而不爲功。臣竊觀皇太子材智高奇，馭射伎藝過人絶遠，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竊願陛下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因時使太子陳明於前。唯陛下裁察。」上善之，於是拜錯爲太子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

《漢書・鮑宣傳》 宣以諫大夫從其後，上書諫曰：「【略】方陽侯孫寵、宜陵侯息夫躬辯足以移衆，彊可用獨立，姦人之雄，或世尤劇者也，宜以時罷退。及外親幼童未通經術者，皆宜令休就師傅。急徵故大司馬傅喜使領外親。」

《後漢書・班彪傳》 彪復辟司徒玉況府。時東宮初建，諸王國並開，而官屬未備，師保多闕。彪上言曰：

孔子稱「性相近，習相遠也」。賈誼以爲「習與善人居，不能無爲善，猶

生長於齊，不能無齊言也。習與惡人居，不能無〔爲〕惡，猶生長於楚，不能無楚言也」。是以聖人審所與居，而戒慎所習。昔成王之爲孺子，出則周公、邵公、太(公)史佚，入則大顛、閎夭、南宮括、散宜生，左右前後，禮無違者，故成王一日即位，天下曠然太平。是以《春秋》「愛子教以義方，不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詩》云：「詒厥孫謀，以宴翼子。」言武王之謀遺子孫也。

漢興，太宗使晁錯導太子以法術，賈誼教梁王以《詩》《書》。及至中宗，亦令劉向、王褒、蕭望之、周堪之徒，以文章儒學保訓東宮以下，莫不崇簡其人，就成德器。今皇太子諸王，雖結髮學問，脩習禮樂，而傅相未值賢才，官屬多闕舊典。宜博選名儒有威重明通政事者，以爲太子太傅，東宮及諸王國，備置官屬。又舊制，太子食湯沐十縣，設周衛交戟，五日一朝，因坐東箱，省視膳食，其非朝日，使僕、中允旦旦請問而已，明不媟黷，廣其敬也。書奏，帝納之。

《後漢書・樊準傳》 準字幼陵，宏之族曾孫也。父瑞，好黄老言，清静少欲。準少勵志行，修儒術，以先父産業數百萬讓孤兄子。永元十五年，和帝幸南陽，準爲郡功曹，召見，帝器之，拜郎中，從車駕還宮，特補尚書郎。鄧太后臨朝，儒學陵替，準乃上疏曰：

臣聞賈誼有言，「人君不可以不學」。故雖大舜聖德，孳孳爲善；成王賢主，崇明師傅。及光武皇帝受命中興，群雄崩擾，旌旗亂野，東西誅戰，不遑啟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萬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四方欣欣。雖闕里之化，夔相之事，誠不足言。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邪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布在廊廟。故朝多皤皤之良，華首之老。每讌會，則論難衍衍，共求政化。詳覽群言，響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罷者退而備問。小大隨化，雍雍可嘉。朝門羽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經》。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化自聖躬，流及蠻荒，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八方肅清，上下無事。是以議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

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謇謇之忠，習諓諓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昔孝文竇后性好黄老，而清静之化流景武之閒。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有如孝、宫者，徵詣公車，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纘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如此，則延頸者日有所見，傾耳者月有所聞。伏願陛下推述先帝進業之道。

太后深納其言，是後屢舉方正、敦樸、仁賢之士。

《後漢書・酷吏列傳・陽球傳》 頃之，拜尚書令。奏罷鴻都文學，曰：「伏承有詔敕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斗筲小人，依憑世戚，附託權豪，倮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辯心，假手請字，妖僞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蜕滓濁。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歎。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聞豎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

班固《白虎通・辟雍》 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籍。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故學以治性，慮以變情。故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義。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又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是以雖有自然之性，必立師傅焉。《論語讖》曰：「五帝立師，三王制之。」帝顓頊師祿圖，帝嚳師赤松子，帝堯師務成子，帝舜師尹壽，禹師國先生，湯師伊尹，文王師單望，武王師尚父。周公師虢叔，孔子師老聃。天子之大子，諸侯之大子，諸侯世子，皆就師於外者，尊師重先王之道也。故《曲禮》曰：「聞有來學，無往教也。」《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王制》曰：「小學在公宫南之左，大學在郊。」又曰：「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造焉。」小學，經藝之宫。大學者，辟雍鄉射之宫。右總論入學尊師之義。

父所以不自教子何？爲渫瀆也。又授之道，當極説陰陽、夫婦變化之事，不可父子相教也。右論父不教子。

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曰：「回也

視予猶父也」，父子之道也。以君臣之義教之，君臣之道也。右論師道有三。

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辟者，璧也。象璧圓，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雍之爲言壅也。天下之儀則，故謂之辟雍也。《王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外圓者，欲使觀者均平也。又欲言外圓內方，明德當圓，行當方也。不言圓辟何？又圓於辟，何以知其圓也？以其言辟也。何以知有水也？《詩》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芹。」《詩訓》曰：「水圓如璧。」諸侯曰泮宮者，半於天子宮也。明尊卑有差，所化少也。半者，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其餘壅之言垣，宮名之別尊卑也。明不得化四方也。不言泮雍何？嫌但半天子制度也。《詩》云：「穆穆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右論辟雍泮宮。

鄉曰庠，里曰序。庠者庠禮義，序者序長幼也。《禮五帝紀》曰：「帝庠序之學，則父子有親，長幼有序，善如爾舍，明令必次外，然後前民者也。未見於仁，故立庠序以導之也。」古者教民者，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立春而就事，朝則坐於里之門，餘子皆出就農而後罷。夕亦如之，皆入而後罷。其有出入不時，早晏不節，有過，故使語之，言心無由生也。若既收藏，皆入教學。其有賢才美質，知學者足以開其心，頑鈍之民，亦足以別於禽獸而知人倫。故無不教之民。孔子曰：「以不教民戰，謂棄之。」明無不教民也。右論庠序之學。

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證驗，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詩》云：「經始靈臺。」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宮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右論靈臺明堂。

《三國志・魏志・袁涣傳》 魏國初建，爲郎中令，行御史大夫事。涣言於太祖曰：「今天下大難已除，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以爲可大收篇籍，明先聖之教，以易民視聽，使海內斐然向風，則遠人不服可以文德來之。」太祖善其言。

《三國志・魏志・劉馥傳》 馥子靖，黃初中從黃門侍郎遷廬江太守。【略】母喪去官，後爲大司農衛尉，進封廣陸亭侯，邑三百户。上疏陳儒訓之本曰：「夫學者，治亂之軌儀，聖人之大教也。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榮辱之路；其經明行修者，則進之以崇德；荒教廢業者，則退之以懲惡；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浮華交游，不禁自息矣。闡弘大化，以綏未賓；六合承風，遠人來格。此聖人之教，致治之本也。」

《三國志・魏志・高堂隆傳》 時軍國多事，用法深重。隆上疏曰：「夫拓跡垂統，必俟聖明，輔世匡治，亦須良佐，用能庶績其凝而品物康乂也。夫移風易俗，宣明道化，使四表同風，回首面內，德教光熙，九服慕義，固非俗吏之所能也。今有司務糾刑書，不本大道，是以刑用而不措，俗弊而不敦。宜崇禮樂，班敍明堂，修三雍，大射、養老，營建郊廟，尊儒士，舉逸民，表章制度，改正朔，易服色，布愷悌，尚儉素，然後備禮封禪，歸功天地，使雅頌之聲盈于六合，緝熙之化混于後嗣。斯蓋至治之美事，不朽之貴業也。然九域之內，可揖讓而治，尚何憂哉！不正其本而救其末，譬猶梦絲，非政理也。可命羣公卿士通儒，造具其事，以爲典式。」

《三國志・魏志・王昶傳》 嘉平初，太傅司馬宣王既誅曹爽，乃奏博問大臣得失。昶陳治略五事：其一，欲崇道篤學，抑絶浮華，使國子入太學而脩庠序；其二，欲用考試，考試猶準繩也，未有舍準繩而意正曲直，廢黜陟而空論能否也；其三，欲令居官者久於其職，有治績則就增位賜爵；其四，欲約官實祿，勵以廉恥，不使與百姓爭利；其五，欲絶侈靡，務崇節儉，令衣服有章，上下有敍，儲穀畜帛，反民於樸。詔書褒讚。

《三國志・魏志・高柔傳》 高柔字文惠，陳留圉人也。父靖，爲蜀郡都尉。【略】明帝即位，封柔延壽亭侯。時博士執經，柔上疏曰：「臣聞遵道重學，聖人洪訓；褒文崇儒，帝者明義。昔漢末陵遲，禮樂崩壞，雄戰虎爭，以戰陳爲務，遂使儒林之群，幽隱而不顯。太祖初興，湣其如此，在於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高祖即位，遂闡其業，興復辟雍，州立課試，于是天下之士，複聞庠序之教，親俎豆之禮焉。陛下臨政，允迪睿哲，敷弘大猷，光濟先軌，雖夏啟之承基，周成之繼業，誠無以加也。然今博士皆經明行修，一國清選，而使遷除限不過長，懼非所以崇顯儒術，帥勵怠惰也。孔子稱『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故楚禮申公，學士銳精，漢隆卓茂，搢紳競慕。臣以爲博士者，道之淵藪，六藝所宗，宜隨

學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敦崇道教，以勸學者，於化爲弘。」帝納之。

《全三國文》卷三三蔣濟《奏太學規條》　大學堂上，官爲置鼓。《禮》曰：「入學鼓篋，遜其業也。」凡學受業，當皆須十五以上。公卿大夫子弟在學者，以年齒長幼相次，不得以父兄位也。學者不恭肅，慢師酗酒好訟，罰飲水二升。

《宋書・禮志一》　漢獻帝建安二十二年，魏國作泮宮於鄴城南。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齊王正始中，劉馥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陳榮辱之路。」不從。

晉武帝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已試經者留之，其餘遣還郡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

咸甯二年，起國子學。蓋《周禮》國之貴遊子弟所謂國子，受教于師氏者也。太康五年，修作明堂、辟雍、靈臺。孫休永安元年，詔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導世治性，爲時養器也。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棄本就末，不循古道。夫所尚不淳，則傷化敗俗。其按舊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禄。科見史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譽。以淳王化，以隆風俗。」于是立學。

元帝爲晉王，建武初，驃騎將軍王導上疏：「夫治化之本，在於正人倫。人倫之正，存乎設庠序。庠序設而五教明，則德化洽通，彝倫攸敘，有恥且格也。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而君臣之義固矣。《易》所謂正家而天下定者也。故聖王蒙以養正，少而教之，使化沾肌骨，習以成性，有若自然，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行成德立，然後裁之以位，雖王之嫡子，猶與國子齒，使知道而後貴。其取才用士，咸先本之於學。故《周禮》，鄉大夫『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而受之』。所以尊道而貴士也。人知士之所貴，由乎道存；則退而修其身，修其身以及其家，正家以及於鄉，學於鄉以登於朝。反本復始，各求諸己，敦素之業著，浮僞之道息，教使然也。故以之事君則忠，用之蒞下則仁，即孟軻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者也』。自頃皇綱失統，禮教陵替，頌聲不興，於今二紀。《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而況如此其久者乎？先進漸忘揖讓之容，後生唯聞金革之響。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風遂滋，非所以習民靖俗，端本抑末之謂也。殿下以命世之資，屬當傾危之運，禮樂征伐，翼成中興，將滌穢蕩瑕，撥亂反正。誠宜經綸稽古，建明學校；闡揚六藝，以訓後生，使文武之道，墜而復興。方今《小雅》盡廢，戎虜扇熾，節義陵遲，國耻未雪。忠臣義士，所以扼腕拊心；禮樂政刑，當並陳以俱濟者也。苟禮義膠固，純風載洽，則化之所陶者廣，而德之所被者大，義之所屬者深，而威之所震者遠矣。由斯而進，則可朝服濟河，使帝典闕而復補，王綱弛而更張；饗餮改情，獸心革面，揖讓而蠻夷服，緩帶而天下從，得乎其道者，豈難也哉！故有虞舞干戚而三苗化，魯僖作泮宮而淮夷平，桓、文之霸，皆先教而後戰。今若聿遵前典，興復教道，使朝之子弟，併入於學，立德出身者咸習之而後通。德路開而僞塗塞，則其化不肅而成，不嚴而治矣。選明博修禮之士以爲之師，隆教貴道，化成俗定，莫尚於斯也。」

散騎常侍戴邈又上表曰：「臣聞天道之所運，莫大於陰陽；帝王之至務，莫重於禮學。是以古之建國，教學爲先。國有明堂辟雍之制，鄉有庠序黌校之儀，皆所以抽導幽滯，啟廣才思，蓋以六四有《困》、《蒙》之吝，君子大養正之功也。昔仲尼列國之大夫耳，興禮修學於洙、泗之間，四方髦俊，斐然向風，受業身通者七十餘人。自茲以來，千載寂漠。豈天下小於魯國，賢哲乏於曩時？厲與不厲故也。自頃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凶狡虎步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爲茂草；四海之内，人跡不交。霸主有旰食之憂，黎民懷荼毒之痛，戎首交並於中原，何遽籩豆之事哉！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況曠載累紀，如此之久邪！今未進後生，目不睹揖讓升降之禮，耳不聞鐘鼓管弦之音，文章散滅胡馬之足，圖讖無復孑遺於世。此蓋聖達之所深悼，有識之所咨嗟也。夫治世尚文，遭亂尚武，文武迭用，久長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之術，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以天下未一，非興禮學之時，此言似是而非。夫儒道深奥，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比須寇賊清夷，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又貴遊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講肄道義，使明珠加瑩磨之功，荆、隨發采琢之美，不亦良可惜乎！愚以世喪道久，民情玩於所習，純風日去，華競日彰，猶火之消膏而莫之覺也。今天地造始，萬物權輿，聖朝以神武之德，值革命之運，蕩近世之流弊，繼千載之絶軌，篤道崇儒，創立大業。明主唱之於上，

宰輔篤之於下，夫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飾，而赴曲之和作。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實在所以感之而已。臣以闇淺，不能遠識格言，謂宜以三時之隙，漸就經始。」

太興初，議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太常荀崧上疏曰：「臣聞孔子有云：『才難，不其然乎。』自喪亂以來，經學尤寡。儒有席上之珍，然後能弘明道訓。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美。昔咸甯、太康、元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之深博道奧，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門子，以弘儒學；三則祠、儀二曹，及太常之職，以得藉用質疑。今皇朝中興，美隆往初，宜憲章令軌，祖述前典。世祖武皇帝聖德欽明，應運登禪，受終於魏。崇儒興學，治致昇平。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圖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是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傳》稱『孔子沒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乖』。自頃中夏殄瘁，講誦遏密，斯文之道，將墜於地。陛下聖哲龍飛，闡弘祖烈，申命儒術，恢崇道教，樂正《雅》、《頌》，於是乎在江、揚二州，先漸聲教，學士遺文，於今爲盛；然方之疇昔，猶千之一也。臣學不章句，才不弘道，階緣光寵，遂忝非服。方之華、實，儒風邈遠；思竭駑駘，庶增萬分，願斯道隆於百代之上，搢紳詠於千載之下。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九人以外，猶宜增四。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省覽。《周易》一經，有鄭玄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宜爲鄭《易》博士一人。《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士一人。《春秋公羊》，其書精隱，明於斷獄，宜置博士一人。《穀梁》簡約隱要，宜存於世，置博士一人。昔周之衰，下陵上替，臣弒其君，子弒其父；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綱紀亂矣。孔子懼而作《春秋》，諸侯諱妒，懼犯時禁，是以微辭妙旨，義不顯明，故曰『知我者其唯《春秋》，罪我者其唯《春秋》』。時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孔子既沒，微言將絶，于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爲之《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學者好之。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俊，斷決明審，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時劉向父子，漢之名儒，猶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約，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有所訂正，是以《三傳》並行於先代，通才未能孤廢。今去聖久遠，斯文將墜，與其過廢，寧過而立也。臣以爲《三傳》雖同一《春秋》，而發端異趣。案如三家異同之説，義則戰爭之場，辭亦劍戟之鋒，於理不可得共。博士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

元帝詔曰：「崧表如此，皆經國大務，而爲治所由。息馬投戈，猶可講藝。今雖日不暇給，豈忘本而道存邪！可共博議之。」有司奏宜如崧表。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餘如所奏。」會王敦之難，事不施行。

成帝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又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教也，崇典訓，明禮學，以示後生，道萬物之性，暢爲善之道也。宗周既興，文史載煥，端委治於南蠻，頌聲逸於四海。故延州入聘，聞《雅》音而嗟咨；韓起適魯，觀《易》象而歎息。何者？立人之道，於此爲首也。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疇昔陵替，喪亂屢臻，儒林之教暫頹，庠序之禮有闕。國學索然，墳卷莫啟，有心之徒，抱志無由。昔魏武身親介胄，務在武功，猶尚息鞍披覽，投戈吟詠，以爲世之所須者，治之本宜崇。況今陛下以聖明臨朝，百官以虔恭蒞事，朝野無虞，江外靜謐。如之何泱泱之風，漠焉無聞；洋洋之美，墜於聖世乎！古人有言，《詩》《書》義之府，禮樂德之則。實宜留心經籍，闡明學義，使諷頌之音，盈於京室；味道之賢，典謨是詠，豈不盛哉！」疏奏，帝有感焉。由是議立國學，徵集生徒，而世尚莊、老，莫肯用心儒訓。

穆帝永和八年，殷浩西征，以軍興罷遣，由此遂廢。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人情重交而輕財，好逸而惡勞。學業致苦，而祿答未厚，由捷徑者多，故莫肯用心。洙、泗邈遠，《風》、《雅》彌替，後生放任，不復憲章典謨；臨官宰政者，務目前之治，不能閑以典誥。遂令《詩》、《書》荒塵，頌聲寂漠，仰瞻俯省，能弗歎慨！自胡夷交侵，殆三十年矣。而未革面嚮風者，豈威武之用盡，抑文教未洽，不足綏之邪？昔魯秉周禮，齊不敢侮；范會崇典，晉國以治。楚、魏之君，皆阻帶山河，憑城據漢，國富民殷，而不能保其强大，吳起、屈完所以爲歎也。由此言之，禮義之固，孰與金城湯池？季路稱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爲之三年，猶欲行其義方。況今江表晏然，王道隆盛，而不能弘

敷禮樂，敦明庠序，其何以訓彝倫而來遠人乎！魏武帝於馳騖之時，以馬上爲家，逮於建安之末，風塵未弭。然猶留心遠覽，大學興業，所謂顛沛必於是，真通才也。今使三時既務，五教並修，軍旅已整，俎豆無廢，豈非兼善者哉！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彦，必有其宜者，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可下聽之。若非束修之流，禮教所不及，而欲階緣免役者，不得爲生。明爲條制，令法清而人貴。又繕造禮器俎豆之屬，將行大射之禮。」亮尋薨，又廢。

孝武帝太元九年，尚書謝石又陳之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翼善輔性，唯禮與學。雖理出自然，必須誘導。故洙、泗闡弘道之風，《詩》、《書》垂軌教之典。敦《詩》悅《禮》，王化以斯而隆；甄陶九流，群生于是乎穆。世不常治，道亦時亡。光武投戈而習誦，魏武息馬以修學，懼墜斯文，若此之至也。大晉受命，值世多陰。雖聖化日融，而王道未備。庠序之業，或發或興。遂令陶鑄闕日用之功，民性靡素絲之益，亹亹玄緒，翳焉莫抽，臣所以遠尋伏念，寤寐永歎者也。今皇威遐震，戎車方靜，將灑玄風於四區，導斯民於至德。豈可不弘敷禮樂，使煥乎可觀！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班下州郡，普修鄉校。雕琢琳琅，和寶必至；大啓群蒙，茂茲成德。匪懈於事，必由之以通，則人競其業，道隆學備矣。」

烈宗納其言。其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士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言之曰：「臣聞弘化正俗，存乎禮教，輔性成德，必資於學。先王所以陶鑄天下，津梁萬物，閑邪納善，潛被於日用者也。故能疏通玄理，窮綜幽微，一貫古今，彌綸治化。且夫子稱回，以好學爲本；七十希仰，以善誘歸宗。《雅》、《頌》之音，流詠千載。聖賢之淵範，哲王所同風。自大晉中興，肇基江左，崇明學校，修建庠序，公卿子弟，併入國學。尋值多故，訓業不終。陛下以聖德玄一，思隆前美，順通居方，導達物性，興復儒肆，僉與後生。自學建彌年，而功無可名。憚業避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真僞難知，聲實渾亂，莫此之甚。臣聞舊制，國子生皆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者混雜闌艾，遂令人情恥之。子貢去朔之餼羊，仲尼猶愛其禮。況名實兼喪，面牆一世者乎！若以當今急病，未遑斯典，權宜停廢者，別一理也。若其不然，宜依舊准。竊謂群臣內外，清官子侄，普應入學，制以程課。今者見生，或年在扞格，方圓殊趣，宜聽其去就，各從所安。所上謬合，乞付外參議。」

烈宗下詔褒納，又不施行。朝廷及草萊之人有志於學者，莫不發憤歎息。清河人李遼又上表曰：「臣聞教者，治化之本，人倫之始，所以誘達群方，進德興仁，譬諸土石，陶冶成器。雖復百王殊禮，質文參差，至於斯道，其用不爽。自中華湮沒，闕里荒毀，先王之澤寖，聖賢之風絕。自此迄今，將及百年。造化有靈，否終以泰，河、濟夷徙，海、岱清通，黎庶蒙蘇，鳧藻奮化。而典訓弗敷，《雅》、《頌》寂蔑，久凋之俗，大弊未改。非演迪斯文，緝熙宏猷，將何以光贊時邕，克隆盛化哉！事有如賒而實急，此之謂也。亡父先臣回，綏集邦邑，歸誠本朝。乙太元十年，遣臣奉表。路經闕里，過覲孔廟，庭宇傾頓，軌式頹弛，萬世宗匠，忽焉淪廢；仰瞻俯慨，不覺涕流。既達京輦，表求興復聖祀，修建講學。至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被明詔，采臣鄙議，敕下兗州魯郡，准舊營飾。故尚書令謝石令臣所須列上，又出家布，薄助興立。故鎮北將軍譙王恬版臣行北魯縣令，賜許供遣。二臣薨徂，成規不遂。陛下體唐堯文思之美，訪宣尼善誘之勤，矜荒餘之凋昧，湣聲教之未洽。愚謂可重符兗州刺史，遂成舊廟，蠲復數户，以供掃灑。並賜給《六經》，講立庠序，延請宿學，廣集後進，使油然入道，發剖琢之功。運仁義以征伐，敷道德以服遠，何招而不懷，何柔而不從！所爲者微，所弘甚大。臣自致身鞏轂，於今八稔，違親轉稹，夙夜匪寧。振武將軍何澹之令震扞三齊，臣當隨反。裴回天邑，感戀罔極。乞臣表付外參議。」又不見省。

宋高祖受命，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太祖元嘉二十年，復立國子學，二十七年廢。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車駕親率群司行養老之禮於太學。于是王祥爲三老，鄭小同爲五更。今無其注，然漢禮具存也。

晉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今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匹，丞、博士及學生牛酒。」咸甯三年，惠帝元康九年，復行其禮。魏齊王正始中，齊王每講經，使太常釋奠先聖先師於避雍，弗躬親。晉惠帝、明帝之爲太子，及湣懷太子講經竟，並親釋奠於太學。太子進爵於先師，中庶子進爵於顏淵。元帝詔曰：「吾識太子此事，祠訖便請王公以下者，昔在洛時，嘗豫清坐也。」成、穆、孝武三帝，亦皆親釋奠。孝武時，以太學在水南縣遠，有司議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於時無復國子生，有司奏：「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奏可。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釋奠，采晉故事，官有其注。祭畢，太祖親臨學宴會，太子以下悉豫。

《册府元龜》卷六〇二《學校部・奏議》 魏劉靖，文帝時爲大司農、衛尉，上疏陳儒訓之本，曰：夫學者，治亂之軌儀，聖人之大教也。自黄初以來，崇本太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繇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弟子，恥非其倫，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大學，明制黜陟榮辱之路，其經明修行者，則進之以崇德，荒教廢業者，則退之以懲惡，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浮華交游不禁自息矣。闡弘大化，以綏來賓，六合承風，遠人來格，此聖人之教，致治之本也。

《晉書・景帝紀》 荆山之璞雖美，不琢不成其寶；顔冉之才雖茂，不學不弘其量。仲尼有云：「予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仰觀黄軒五代之主，莫不有所稟則，顓頊受學於緑圖，高辛問道於柏招。逮至周成，旦望作輔，故能離經辯志，安道樂業。夫然，故君道明於上，兆庶順於下。刑措之隆，實由於此。宜遵先王下問之義，使講誦之業屢聞於聽，典謨之言日陳於側也。

《晉書・裴秀傳》 時天下暫停，頗奏修國學，刻石寫經。皇太子既講，釋奠祀孔子，飲飧射侯，甚有儀序。

《晉書・傅玄傳》 臣聞舜舉五臣，無爲而化，用人得其要也。天下羣司猥多，不可不審得其人也。不得其人，一日則損不貲，況積日乎！典謨曰「無曠庶官」，言職之不可久廢也。諸有疾病滿百日不差，宜令去職，優其禮秩而寵存之，既差而後更用。臣不廢職於朝，國無曠官之累，此王政之急也。

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業而殊其務。自士已上子弟，爲之立太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各隨其才優劣而授用之。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雖天下之大，兆庶之衆，無有一人游手。分數之法，周備如此。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遊，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禄；農工之業多廢，或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繫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明之政資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衆而學校未設，游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亟定其制，通計天下若干人爲士，足以副在官之吏；若干人爲農，三年足有一年之儲；若干人爲工，足其器用；若干人爲商賈，足以通貨而已。尊儒尚學，貴農賤商，此皆事業之要務也。

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流後世，是以《明堂》、《月令》著帝藉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於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於農矣。王人賜官，冗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既衆，而拜賜不在職者又多，加以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禄者參倍於前。使冗散之官農，而收其租税，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夫家足食，爲子則孝，爲父則慈，爲兄則友，爲弟則悌。天下足食，則仁義之教可不令而行也。爲政之要，計人而置官，分人而授事，士農工商之分不可斯須廢也。若未能精其防制，計天下文武之官足爲副貳者使學，其餘皆歸之於農。若百工商賈有長者，亦皆歸之於農。務農若此，何有不贍乎！《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敍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居不見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陶之所上，義合古制。

夫儒學者，王教之首也。尊其道，貴其業，重其選，猶恐化之不崇；忽而不以爲急，臣懼日有陵遲而不覺也。仲尼有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然則尊其道者，非惟尊其書而已，尊其人之謂也。貴其業者，不妄教非其人也。重其選者，不妄用非其人也。若此，而學校之綱舉矣。

《晉書・禮志上》 摯虞以爲：「案《虞書》，皋陶作士師，惟明克允，國重其功，人思其當，是以獄官禮其神，繫者致其祭，功在斷獄之成，不在律令之始也。太學之設，義重太常，故祭于太學，是崇聖而從重也。律署之置，卑於廷尉，移祀於署，是去重而就輕也。律非正署，廢興無常，宜如舊祀於廷尉。又，祭用仲春，義取重生，改用孟秋，以應刑殺，理未足以相易。宜定新禮，皆如舊。」制：「可。」

《太平御覽》卷六三四《治道部・急假》引范寧《國學宜加督勵啟》 國學開建，彌歷年載，講誦之音靡聞，攷課之績不著。良由達道之訓未弘，鑽仰之心弗至。陵替文源，宜見整正，謂應斷假，精加督勵，嚴其師訓，舉善黜違。

《太平御覽》卷五三五《禮儀部・釋奠》 《晉尚書大事》曰：尚書符太常曰：「按洛陽圖，宫南自有太學。國子、辟雍，不相預也。捨辟雍以太學，辟雍便爲無事虚誕。漢魏舊事，皆言釋奠，祠先聖於辟雍，未有言太學者。又，咸和中成皇帝釋奠於中堂之前臺中，故事亦曰辟雍，是爲漢魏之世初，自兩立至，釋奠便在，辟雍猶存。今廢辟雍而立二學，中興以來相違。」太常王彪之荅：「魏帝齊王使有司釋奠於辟雍，此是魏之大事，非晉書舊典。太始、元康釋奠太學，不在辟雍。太始五年、元康五年，二行饗禮，皆於辟雍，不在太學。是則釋奠於太學，

行饗於辟雍，有晉已行之准也。中朝有辟雍，猶在太學。況無辟雍，唯有太學，更當不在太學乎？」宰相從太常所荅。

《晉書・應詹傳》 應詹，字思遠，汝南南頓人，魏侍中璩之孫也。【略】詹上疏陳便宜，曰：「先王設官，使君有常尊，臣有定卑，上無苟且之志，下無覬覦之心。下至亡奏，罷侯置守，本替末陵，綱紀廢絶。漢興，雖未能興復舊典，猶雜建侯守，故能享年享世，殆參古跡。今大荒之後，制度改創，宜因斯會，釐正憲則，先舉盛德元功以爲封首，則聖世之化比靈斯唐虞矣。」又曰：「性相近，習相遠，訓導之風，宜慎所好。魏正始之間，蔚爲文林。元康以來，賤經尚道，以玄虛宏放爲夷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此也。今雖有儒官，教養未備，非所以長育人才，納之軌物也。宜修辟雍，崇明教義，先令國子受訓，然後皇儲親臨釋奠，則普天尚德，率土知方矣。」元帝雅重其才，深納之。

《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二・太學》 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曆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況今學義甚頹，不可令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各八人。」

太常車允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選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職雖不同漢氏，盡於儒士之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系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共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

大興初，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

太常荀崧上疏曰：「昔武皇帝崇儒術，以賈馬、鄭、杜、伏、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二十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員十有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九人以外，猶宜增置。《周禮》、《左氏》、《公羊》、《穀梁春秋》，臣以爲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

征南軍司戴邈上言：「喪亂以來，庠序隳廢。議者或謂平世尚文，遭亂尚武，此言似之而實不然。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比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廢墜已久矣。又貴遊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使之講肄道義，良可惜也。世道久喪，禮俗日弊，如火之消膏，莫之覺也。今王業肇建，萬物權輿，宜篤道崇儒，以勵風化。」從之。

《晉書・荀崧傳》 自喪亂以來，儒學尤寡，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俊。昔咸寧、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國子，以弘儒訓；三則祠儀二曹及太常之職，以得質疑。今皇朝中興，美隆往初，宜憲章令軌，祖述前典。世祖武皇帝應運登禪，崇儒興學。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河圖祕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

傳稱「孔子没而微言絶，七十二子終而大義乖」。自頃中夏殄瘁，講誦遏密，斯文之道，將墮於地。陛下聖哲龍飛，恢崇道教，樂正雅頌，於是乎在。江、揚二州，先漸聲教，學士遺文，於今爲盛。然方疇昔，猶千之一。臣學不章句，才不弘通，方之華寔，儒風殊邈。思竭駑駘，庶增萬分。願斯道隆於百世之上，搢紳詠於千載之下。

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置十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能半，宜及節省之制，以時施行。今九人以外，猶宜增四。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省覽。宜爲鄭《易》置博士一人，鄭《儀禮》博士一人，《春秋公羊》博士一人，《穀梁》博士一人。

昔周之衰，下陵上替，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孔子懼而作《春秋》。諸侯諱妬，懼犯時禁，是以微辭妙旨，義不顯明，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時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孔子既没，微言將絶，於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爲之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學者好之。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雋，斷決明審，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世。向歆，漢之碩儒，猶父子各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有所訂正。是以三《傳》並行於先代，通才未能孤廢。今去聖久遠，其文將墮，與其過廢，寧與過立。臣以爲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案如三家異同之説，此乃義則戰争之場，辭亦劍戟之鋒，於理不可得共。博士宜各置一

人，以博其學。

《晉書・車胤傳》 其後年，議郊廟明堂之事，胤以「明堂之制，既甚難詳。且樂主于和，禮主於敬，故質文不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廣厦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范而不弘本順時乎！九服咸寧，四野無塵。然後明辟雍可光而修之」。時從其議。

《通典》卷五三賀循《諸經宜分置博士上言》 《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況今學義甚穨，不可令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

《晉書・禿髮利鹿孤載記》 祠部郎中史暠對曰：「古之王者，行師以全軍爲上，破國次之，拯溺救焚，東征西怨。今不以綏寧爲先，惟以徙户爲務，安土重遷，故有離叛，所以斬將克城，土不加廣。今取士拔才，必先弓馬，文章學藝爲無用之條，非所以來遠人，垂不朽也。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宜建學校，開庠序，選耆德碩儒以訓胄子。」利鹿孤善之，於是以田玄沖、趙誕爲博士祭酒，以教胄子。

《晉書・慕容皝載記》 皝記室參軍封裕諫曰：「【略】四業者國之所資，教學者有國盛事。習戰務農，尤其本也。百工商賈，猶其末耳。宜量軍國所需，置其員數，已外歸之於農，教之戰法，學者三年無成，亦宜還之於農，不可徒充大員，以塞聰儁之路。【略】」

皝乃令曰：「覽封記室之諫，孤實懼焉。君以黎元爲國，黎元以谷爲命。然則農者，國之本也。而二千石令長不遵孟春之令，惰農弗勸。宜以尤不修闢者措之刑法，肅厲屬城。主者明詳推檢，具狀以聞。苑囿悉可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産，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溝洫灌溉，有益官私，主者量造，務盡水陸之勢。中州未平，兵難不息，勳誠既多，官僚不可以減也。待克平凶醜，徐更議之。百工商賈數，四佐與列將速定大員，餘者還農。學生不任訓教者，亦除員録。」

《晉書・戴邈傳》 臣聞天道之所大，莫大於陰陽；帝王之所務，莫重於禮學。是以古之建國，有明堂辟雍之制，鄉有庠序黌校之儀，皆所以抽導幽滯，啓廣才思。蓋以六四有困蒙之吝，君子大養正之功也。昔仲尼列國之大夫耳，興禮修學於洙泗之間，四方髦俊斐然向風，身達者七十餘人。自茲以來，千載絶塵。豈天下小於魯衛，賢哲乏於曩時？勵與不勵故也。

自頃國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凶狡鴟張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爲茂草，四海之内，人跡不交。霸主有旰食之憂，黎元懷荼毒之苦，戎首交拜于中原，何遽邊豆之事哉！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況曠載累紀如此之久邪！今未進後生目不覩揖讓升降之儀，耳不聞鐘鼓管弦之音，文章散滅，圖讖無遺，此蓋聖達之所深悼，有識之所嗟歎也。夫平世尚文，遭亂尚武，文武遞用，長久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之迭，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

今或以天下未一，非興禮學之時，此言似之而不其然。夫儒道深奥，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比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又貴游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講肄道義，使明珠加磨瑩之功，荆璞發採琢之榮，不亦良可惜乎！

臣愚以世喪道久，人情玩於所習，純風日去，華競日彰，猶火之消膏而莫之覺也。今天地告始，萬物權輿，聖朝以神武之德，值革命之運，蕩近世之流弊，繼千載之絶軌，篤道崇儒，創立大業。明主唱之於上，宰輔督之於下。夫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飾，而赴曲之和作；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實在感之而已。臣以闇淺，不能遠識格言；奉誦明令，慷慨下風，謂宜以三時之隙漸就修建。

《晉書・袁瓌傳》 臣聞先王之教也，崇典訓以弘遠代，明禮樂以流後生，所以導萬物之性，暢爲善之道也。宗周既興，文史載煥，端委垂於南蠻，頌聲溢於四海，故延州聘魯，聞《雅》而歎；韓起適魯，觀《易》而美。何者？立人之道，於斯爲首。孔子恂恂以教洙泗，孟軻係之，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于今猶存，禮讓之節時或有之。

疇昔皇運陵替，喪亂屢臻，儒林之教漸頹，庠序之禮有闕，國學索然，墳籍莫啓，有心之徒抱志無由。昔魏武帝身親介胄，務在武功，猶尚廢鞍覽卷，投戈吟詠，況今陛下以聖明臨朝，百官以虔恭莅事，朝野無虞，江外謐静，如之何泱泱之風漠然無聞，洋洋之美墜於聖世乎！古人有言：「《詩》《書》義之府，禮樂德之則。」實宜留心經籍，闡明學義，使諷誦之音盈於京室，味道之賢是則是詠，豈不盛哉！若得給其宅地，備其學徒，博士僚屬粗有其官，則臣之願也。

《晉書・王導傳》　夫風化之本在於正人倫，人倫之正存乎設庠序。庠序設，五教明，德禮洽通，彝倫攸敘，而有恥且格，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而君臣之義固矣。易所謂「正家而天下定」者也。故聖王蒙以養正，少而教之，使化霑肌骨，習以成性，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行成德立，然後裁之以位。雖王之世子，猶與國子齒，使知道而後貴。其取才用士，咸先本之於學。故《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而受之，所以尊道而貴士也。人知士之貴由道存，則退而修其身以及家，正其家以及鄉，學於鄉以登朝，反本復始，各求諸己，敦樸之業著，浮僞之競息，教使然也。故以之事君則忠，用之莅下則仁。孟軻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者也」。

自頃皇綱失統，頌聲不興，於今將二紀矣。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而況如此之久乎！先進忘揖讓之容，後生惟金鼓是聞，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俗遂滋，非所以端本靖末之謂也。殿下以命世之資，屬陽九之運，禮樂征伐，翼成中興。誠宜經綸稽古，建明學業，以訓後生，漸之教義，使文武之道墜而復興，俎豆之儀幽而更彰。方今戎虜扇熾，國恥未雪，忠臣義夫所以扼腕拊心。苟禮儀膠固，淳風漸著，則化之所感者深而德之所被者大。使帝典闕而復補，皇綱弛而更張，獸心革面，饕餮檢情，揖讓而服四夷，緩帶而天下從。得乎其道，豈難也哉！故有虞舞干戚而化三苗，魯僖作泮宮而服淮夷。桓文之霸，皆先教而後戰。今若聿遵前典，興復道教，擇朝之子弟並入于學，選明博修禮之士而爲之師，化成俗定，莫尚於斯。

《宋書・禮志一》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翼善輔性，惟禮與學。雖理出自然，必須誘導。故洙泗闡弘道之風，《詩》《書》垂軌教之典。敦《詩》悅《禮》，王化以斯而隆；甄陶九流，羣生於是乎穆。世不常治，道亦時亡。光武投戈而習誦，魏武息馬以修學，懼墜斯文，若此之至也。大晉受命，值世多阻，雖聖化日融，而王道未備，庠序之業，或廢或興。遂令陶鑄闕日用之功，民性靡素絲之益，亹亹玄緒，翳焉莫抽，臣所以遠尋伏念，寤寐永歎者也。

今皇威遐震，戎車方靜，將灑玄風于四區，導斯民於至德。豈可不弘敷禮樂，使煥乎可觀。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班下州郡，普修鄉校。雕琢琳琅，和寶必至，大啟羣蒙，茂茲成德。匪懈于事，必由之以通，則人競其業，道隆學備矣。

葛洪《抱朴子外篇》卷三《勖學》　夫寒暑代謝，否終則泰，文武迭貴，常然之數也。冀羣寇畢滌，中興在今，七耀遵度，舊邦惟新，振天惠疑作彗。以廣埽，鼓九陽之洪爐，運大鈞乎皇極，開玄模以軌物。陶冶庶類，匠成翹秀，蕩汰積埃，革邪反正。戢干戈，櫜疑作橐弓矢，興辟雍之庠序，集國子，集文德，發金聲，振玉音。降風雲於潛初，旅束帛乎丘園，令抱翼之鳳，奮翮於清虛；項領之駿，騁迹於千里。使夫含章抑鬱，窮覽洽聞者，申公、伏生之徒，發玄纁，登蒲輪，吐結氣，陳立素，顯其身，行其道，俾聖世迪唐、虞之高軌，馳升平之廣塗，玄流沾於九垓，惠風被乎無外。五刑厝而頌聲作，和氣洽而嘉穟生，不亦休哉！

《六朝文絜》劉裕《與臧燾敕》　頃學尚廢弛，後進頹業，衡門之內，清風輟響。良由戎車屢警，禮樂中息，浮夫近志，情與事染。豈可不敷崇墳籍，敦厲風尚！此境人士，子姪如林。明發搜訪，想聞令軌。然荊玉含寶，要俟開瑩；幽蘭懷馨，事資扇發。獨習寡悟，義著周典。今經師不遠，而赴業無聞。非唯志學者鮮，或是勸誘未至邪？

《全宋文》卷二五鄭鮮之《請立學表》　至於洙泗之教，洋洋盈耳，所以柔漸性情，日用成器。國廢胄子之教，家弛勸學之訓。宜振起頹業，以迴視聽，接光太陽，燭之幽夜，令欣流者濟津，懷寶者剖和。

《宋書・武帝紀下》　三月庚午，侍中領國子博士蕭子顯上表置制旨《孝經》助教一人，生十人，專通高祖所釋《孝經義》。

《宋書・禮志二》　（元嘉）二十三年七月，白衣領御史中丞何承天奏：「【略】謹案太學博士顧雅、國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羅雲、顏測、殷明、何惔、王淵之，前博士遷員外散騎侍郎庾蔚之等，咸蒙抽飾，備位前疑，既不謹守舊文，又不審據前准，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率意妄作，自造禮章。太常臣敬叔位居宗伯，問禮所司，騰述往反，了無研却，混同茲失，亦宜及咎。請以見事並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領國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議乖舛，中執捍愆失，未違十日之限，雖起一事，合成三愆，羅雲掌押捍失，三人加禁固五年。」詔敬叔白衣領職。餘如奏。

《宋書・禮志三》　宋孝武大明五年四月庚子，詔曰：「昔文德在周，明堂崇祀；高烈惟漢，汶邑斯尊。所以職祭罔愆，氣令斯正，鴻名稱首，濟世飛聲。朕皇考太祖文皇帝功耀洞元，聖靈昭俗，內穆四門，仁濟群品，外薄八荒，威憺殊俗，南腦勁越，西髓剛戎。裁禮興稼穡之根，張樂協四氣之紀。匡飾墳序，引無題之外；旌延寶臣，盡盛德之範。訓深劭農，政高刑厝。萬物棣通，百神薦祉。動協天度，下沿地德。故精緯上靈，動殖下瑞，諸侯軌道，河濱海夷。朕仰憑洪

烈，入子萬姓，皇天降祐，迄將一紀。思奉揚休德，永播無窮。便可詳考姬典，經始明堂，宗祀先靈，式配上帝，誠敬克展，幽顯咸秩。惟懷永元，感慕崩心。」

有司奏：「伏尋明堂辟雍，制無定文，經記參差，傳説乖舛。名儒通哲，各事所見，或以爲名異實同，或以爲名實皆異。自漢暨晉，莫之能辨。周書云，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玄注《禮》，義生於斯。諸儒又云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内。至於室宇堂個，户牖達向，世代湮緬，難得該詳。晉侍中裴頠，西都碩學，考詳前載，未能制定。以爲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參詳鄭玄之注，差有準據；裴頠之奏，竊謂可安。國學之南，地實丙巳，爽塏平暢，足以營建。其牆宇規範，宜擬則太廟，唯十有二間，以應期數。依漢汶上圖儀，設五帝位，太祖文皇帝對饗。祭皇天上帝，雖爲差降，至於三載恭祀，理不容異。自郊祖宫，亦宜共日。《禮記》郊以特牲，《詩》稱明堂羊牛，吉蠲雖同，質文殊典。且郊有燔柴，堂無禋燎，則鼎俎彝簋，一依廟禮。班行百司，搜材簡工，權置起部尚書，將作大匠，量物商程，克今秋繕立。」

乃依頠議，但作大殿屋雕畫而已，無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之制。六年正月，南郊還，世祖親奉明堂，祠祭五時之帝，以文皇帝配，是用鄭玄議也。官有其注。

《宋書・傅隆傳》 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又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以一人之耳目，究山川之險情，賢否臆斷，萬不值一。由是仕憑借譽，學非爲己，崇詭遇之巧速，鄙稅駕之遲難，士自此委笥植經，各從所務，早往晏退，以取世資。庠序曠校之士，傳經聚徒之業，自黄初至於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高祖受命，議創國學，宫車早晏，道未及行。迄于元嘉，甫獲克就，雅風盛烈，未及曩時，而濟濟焉，頗有前王之遺典。天子鸞旗警蹕，清道而臨學館，儲后冕旒黼黻，北面而禮先師，後生所不嘗聞，黄髮未之前覩，亦一代之盛也。臧燾、徐廣、傅隆、裴松之、何承天、雷次宗，並服膺聖哲，不爲雅俗推移，立名於世，宜矣。潁川庾蔚之、雁門周野王、汝南周王子、河内向琰、會稽賀道養，皆託志經書，見稱於後學。

《宋書・范泰傳》 范泰，字伯倫，順陽山陰人也。【略】高祖還彭城，與共登城，泰有足疾，特命乘輿。泰好酒，不拘小節，通率任心，雖在公坐，不異私室，高祖甚賞愛之。然拙於爲治，故不得在政事之官。遷護軍將軍，以公事免。高祖受命，拜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騎常侍。明年，議建國學，以泰領國子祭酒。泰上表曰：「臣聞風化興於哲王，教訓表於至世。至説莫先講習，甚樂必寄朋來。古人成童入學，易子而教，尋師無遠，負糧忘艱，安親光國，莫不由此。若能出不由户，則斯道莫從。是以明詔爰發，已成渙汗，學制既下，遠近遵承。臣之愚懷，少有未達。今惟新告始，盛業初基，天下改觀，有志景慕。而置生之制，取少停多，開不來之端，非一塗而已。臣以家推國，則知所聚不多，恐不足以宣大宋之風，弘濟濟之美。臣謂合選之家，雖制所未達，父兄欲其入學，理合開通；雖小違晨昏，所以大弘孝道。不知《春秋》，則所陷或大，故趙盾忠而書弒，許子孝而得罪，以斯爲戒，可不懼哉！十五志學，誠有其文，若年降無幾，而深有志尚者，何必限以一格，而不許其進邪！揚烏豫《玄》，實在弱齒；五十學《易》，乃無大過。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潁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淮之弟。所貴在於得才，無系於定品。教學不明，獎厲不著，今有職閑而學優者，可以本官領之，門地二品，宜以朝請領助教，既可以甄其名品，斯亦敦學之一隅。其二品才堪，自依舊從事。會今生到有期，而學校未立。覆簣實望其速，回轍已淹其遲。事有似賒而宜急者，殆此之謂。古人重寸陰而賤尺璧，其道然也。」時學竟不立。【略】

其年秋，旱蝗。又上表曰：「【略】禮春夏教詩，無一而闕也。臣近侍坐，聞立學當在入年。陛下經略粗建，意存民食，入年則農功興，農功興，則田里闢，入秋治庠序，入冬集遠生，二塗並行，事不相害。夫事多以淹稽爲戒，不遠爲患，任臣學官，竟無微績，徒墜天施，無情自處。臣之區區，不望目覩盛化。竊慕子囊城郢之心，庶免荀偃不瞑之恨。臣比陳愚見，便是都無可採，徒煩天聽，愧怍反側。」

《宋書・周朗傳》 昔仲尼有言：「治天下若寘諸掌。」豈徒言哉。方策之政，息舉在人，蓋當世之君不爲之耳。況乃運鍾澆暮，世膺亂餘，重以宫廟遭不更之酷，江服被未有之痛，千里連死，萬井共泣。而秦、漢餘敝，尚行於今，魏、晉遺謬，猶布於民，是而望國安於今，化崇於古，卻行及前之言，積薪待然之譬，臣不知所以方。然陛下既基之以孝，又申之以仁，民所疾苦，敢不略薦。

凡治者何哉？爲教而已。今教衰已久，民不知則，又隨以刑逐之，豈爲政之道歟。欲爲教者，宜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八至二十，盡使修武。訓以書記圖律，忠孝仁義之禮，廉讓勤恭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强擊刺之法。官長皆月至學所，以課其能。習經

者五年有立，則言之司徒；用武者三年善藝，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則更求其言政置謀，迹其心術行履，復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孫，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爲吏。其國學則宜詳考占數，部定子史，令書不煩行，習無糜力。凡學，雖凶荒不宜廢也。【略】

又教之不敦，一至於是。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産，亦八家而五矣。凡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饑寒不相卹，又嫉謗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革其風，先有善於家者，即務其賞，自今不改，則没其財。【略】

凡天下所須者才，而才誠難知也。有深居而言寡，則蘊學而無由知；有卑處而事隔，則懷奇而無由進。或復見忌於親故，或亦遭讒於貴黨，其欲致車右而動御席，語天下而辯治亂，焉可得哉？漫言舉賢，則斯人固未得矣。宜使世之所稱通經達史，辨詞精數，吏能將謀，偏術小道者，使獵纓危膝，博求其用。制内外官與官之遠近及仕之類，令各以所能而造其室，降情以誘之，卑身以安之，然後察其擢脣吻，樹類胲，動精神，發意氣，語之所至，意之所執，不過數四間，不亦盡可知哉。若忠孝廉清之比，强正惇柔之倫，難以檢格立，不可須臾定，宜使鄉部求其行，守宰察其能，竟皆見之於選貴，呈之於相主，然後處其職宜，定其位用。如此，故應愚鄙盡捐，賢明悉舉矣。又俗好以毀沈人，不知察其所以致毀；以譽進人，不知測其所以致譽。毀徒皆鄙，則宜擢其毀者；譽黨悉庸，則宜退其譽者。如此，則毀譽不妄，善惡分矣。又既謂之才，則不宜以階級限，不應以年齒齊。凡貴者好疑人少，不知其少於人矣。老者亦輕人少，不知其不及少矣。」

許嵩《建康實録・宋上・廢帝營陽王》　裴子野曰：「【略】古者人君養子，能言而師授之辭，能行而傅相之禮。其衣服飲食，則保節其身，三師并輔其志，進退俯仰，如值繩準，驕奢淫佚，無自入矣。故以儀型四海，君臨萬國，奕世休嘉，不隕令問。宋失教誨，則異於斯，居中則任僕妾，處外則近趨走。太子、皇子，有師傅二職者，皆臺隸也。制其行止，授其禮法，則導達臧否，罔克由之，言不及於禮義，識無近于今古，謹勅者能訓之以嗇陋，愚戇者又誘之以凶慝。興置太子太傅，而無師保其他職掌，率由舊章，諸王無相，置師一人，多者大夫領之。王臨州，則長史行，宣通教令。又師傅之流，甚有專恣，獨擅威權。由是而言，君子勿用，老成碩德，多見嚴疎，是以本枝雖茂而端莖實寡。嗣君幼主，世淫奸回，雖惡物醜類，天然習則生常，其來遠矣。夫木擊折軸，水戾破舟，不以水木而過，工匠者，何本其所以然也。降及太宗，舉天下而棄之，亦昵比之爲力，宋以此終焉。嗚呼！有國有家其鑑之矣。」

《南齊書・禮志上》　建元四年正月，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還，取王公已下至三將，著作郎、廷尉正、太子舍人、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諸州別駕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太祖崩，乃止。

永明三年正月，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其年秋中悉集。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尚書令王儉議：「《周禮》：『春入學，舍菜合舞。』《記》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學，必祭先聖先師。』中朝以來，釋菜禮廢，今之所行，釋奠而已。金石俎豆，皆無明文。方之七廟則輕，比之五禮則重。陸納、車胤謂宣尼廟宜依亭侯之爵；范甯欲依周公之廟，用王者儀，范宣謂當其爲師則不臣之，釋奠日，備帝王禮樂。此則車、陸失於過輕，二范傷於太重。喻希云『若至王者自設禮樂，則肆賞於至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師，則所況非備』。尋其此說，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待以師資，引同上公，即事惟允。元嘉立學，裴松之議應舞六佾，以郊樂未具，故權奏登歌。今金石已備，宜設軒縣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其冬，皇太子講《孝經》，親臨釋奠，車駕幸聽。

建武四年正月，詔立學。永泰元年，東昏侯即位，尚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國君民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化民裁俗，習與性成也。是以忠孝篤焉，信義成焉，禮讓行焉，尊教宗學，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煥於古典，虎門炳於前經。陛下體睿淳神，纘承鴻業，今制書既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以擬議也。若以國諱故宜廢，昔漢成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有國諱也。且晉武之崩，又其學猶存，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也。尋國之有學，本以興化致治也，天子於以諮謀焉，於以行禮焉。《記》云『天子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執有罪反，釋奠於學』。又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爵而酳，以教諸侯悌也』。於斯學，是天子有國之基，教也或以之。所言皆太學事也，今引太學不非證也。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惠帝時欲辯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

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也。然系廢興於太子者，此永明之鉅失也。漢崇儒雅，幾致刑厝，而猶道謝三、五者，以其致教之術未篤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以諷誦相摩。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有司奏。從之。學竟不立。

《南史・崔祖思傳》 武帝即位，祖思啓陳政事，以爲：「自古開物成務，必以教學爲先。宜太廟之南，弘修文序，司農以北，廣開武校。」

《南朝齊會要・文學・國學》 元年，給事黃門侍郎崔祖思啓陳政事：「宜大廟之南，引修文序；司農以北，廣開武校。依方課習，各盡其能。月供僮幹，如先充給。若有廢墮，遣還故郡。殊經奇藝，待以不次。」

《南齊書・孔稚珪傳》 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正，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理，遠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伏維陛下躡曆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禮裂而復縫，六樂耰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降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禀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三十卷，《録敍》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

臣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裏，冤魂猶結於獄中。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冤毒之死，上干和氣，聖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咎，列邑之宰，亦亂其經。或以軍勳餘力，或以勞吏暮齒，獷(猜)〔情〕濁氣，忍并生靈；昏心狠態，吞剥氓物。虐理殘其命，曲文被其罪，冤積之興，復緣斯發。獄吏雖良，不能爲用。使于公哭於邊城，孝婦冤於遐外。陛下雖欲宥之，其已血濺九泉矣。

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臺)〔室〕；元(帝)〔常〕、文惠，績映魏閣。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勤永歲，不逢一朝之賞；積學當年，終爲閭伍所蚩，將恐此書永墜下走之手矣。今若弘其爵賞，開其勸慕，課業宦流，班習胄子，拔其精究，使處内局，簡其才良，以居外仕，方岳咸選其能，邑長並擢其術，則皐陶之(謀)〔謨〕，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惡吏不能藏其詐。如身手之相驅，若弦栝之相接矣。

臣以疏短，謬司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延)〔廷〕奉訓，遠照民瘼。臣仰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謬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即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

《南朝齊會要・文學・國學》 永泰元年，東昏侯即位，尚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國君民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化民裁俗，習與性成也。是以忠孝篤焉，信義成焉，禮讓行焉，尊教宗學，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煥於古典，虎門炳於前經。陛下體睿淳神，纘承鴻業，今制書既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以擬議也。若以國諱故宜廢，昔漢成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有國諱也。且晉武之崩，又其學猶存，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也。尋國之有學，本以興化致治也，天子於以諮謀焉，於以行禮焉。《記》云『天子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執有罪反，釋奠於學』。又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爵而酳，以教諸侯悌也』。於斯學，是天子有國之基，教也或以之。所言皆太學事也。今引太學不非證也。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也。然繫廢興於太子者，此永明之鉅失也。漢崇儒雅，幾致刑厝，而猶道謝三、五者，以其致教之術未篤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以諷誦相摩。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有司奏。從之。學竟不立。

《南史・儒林傳序》 蓋今之儒者，本因古之六學，以弘風正俗，斯則王政之

所先也。自秦氏坑焚，其道用缺。及漢武帝時，開設學校，立《五經》博士，置弟子員，射策設科，勸以官禄，傳業者故益衆矣。其後太學生徒，動至萬數，郡國庠舍，悉皆充滿，其學於山澤者，或就而爲列肆焉。故自兩漢登賢，咸資經術。洎魏正始以後，更尚玄虚，公卿士庶，罕通經業。時荀顗、摯虞之徒，雖議創制，未有能易俗移風者也。自是中原横潰，衣冠道盡。逮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文具而已。是時鄉里莫或開館，公卿罕通經術，朝廷大儒，獨學而弗肯養衆，後生孤陋，擁經而無所講習，大道之鬱也久矣乎。至梁武創業，深愍其弊，天監四年，乃詔開五館，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於是以平原明山賓、吴郡陸璉、吴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稟，其射策通明經者，即除爲吏，於是懷經負笈者雲會矣。又選學生遣就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七年，又詔皇太子、宗室、王侯始就學受業，武帝親屈輿駕，釋奠於先師先聖，申之以讌語，勞之以束帛，濟濟焉，洋洋焉，大道之行也如是。及陳武創業，時經喪亂，衣冠殄瘁，寇賊未寧，敦獎之方，所未遑也。天嘉以後，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

《梁書・儒林傳序》 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名立行成。魏、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朕日昃罷朝，思聞俊異。收士得人，實惟疇獎。可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内後進。

《全梁文》江文通〈張令爲太常領國子祭酒詔〉 門下：庠議既敷，縉紳攸屬。師氏之任，宜歸儒素。散騎常侍中書令、驍騎將軍、揚州大中正緒，器識清簡，理懷恬約，譽洽朝聞，聲緝民聽。必能闡揚玄宗，式範胄子。兼掌宗伯，望實惟宜。

《全梁文》卷一七梁元帝〈與學生書〉 吾聞斲玉爲器，諭乎知道；惟山出泉，譬乎從學。是以執射執御，雖聖猶然；爲弓爲箕，不無以矣。抑又聞曰：漢人流麥，晉人聚螢。安有挾册讀書，不覺風雨已至，朗月章奏，不知爝火爲微。所以然者，良有以夫！可久可大，莫過乎學。求之於己，道在則尊。

《陳書・周弘正傳》 周弘正，字思行，汝南安城人，晉光禄大夫顗之九世孫也。【略】累遷國子博士。時於城西立士林館，弘正居以講授，聽者傾朝野焉。弘正啟梁武帝《周易疑義》五十條，又請釋《乾》、《坤》、《二繫》曰：「臣聞《易》稱立以盡意，繫辭以盡言，然後知聖人之情，幾可見矣。自非含微體極，盡化窮神，豈能通志成務，探賾致遠。而宣尼比之桎梏，絶韋編於漆字，軒轅之所聽瑩，遺玄珠於赤水。伏惟陛下一日萬機，匪勞神於瞬息，凝心妙本，常自得於天真，聖智無以隱其幾深，明神無以淪其不測。至若爻畫之苞於《六經》，文辭之窮於《兩繫》，名儒劇談以歷載，鴻生抵掌以終年，莫有試游其籓，未嘗一見其涘。自制旨降談，裁成《易》道，析至微於秋毫，渙曾冰於幽谷。臣親承音旨，職司宣授，後進詵詵，不無傳業。但《乾》、《坤》之蘊未剖，《繫》表之妙莫詮，使一經深致，尚多所惑。臣不涯庸淺，輕率短陋，謹與受業諸生清河張譏等三百一十二人，於《乾》、《坤》、《二繫》、《象》、《爻》未啟，伏願聽覽之閑，曲垂提訓，得使微臣鑽仰，成其篤習，後昆好事，專門有奉。自惟多幸，歡沐道於堯年，肄業終身，不知老之將至。天尊不聞，而冒陳請，冰谷置懷，罔識攸厝。」詔答曰：「設《卦》觀象，事遠文高，作《繫》表言，辭深理奥，東魯絶編之思，西伯幽憂之作，事逾三古，人更七聖，自商瞿稟承，子庸傳授，篇簡湮没，歲月遼遠。田生表笛川之譬，梁丘擅琅邪之學，代郡范生，山陽王氏，人藏荆山之寶，各盡玄言之趣，説或去取，意有詳略。近搢紳之學，咸有稽疑，隨答所問，已具别解。知與張譏等三百一十二人須釋《乾》、《坤》、《文言》及《二繫》，萬機小暇，試當討論。」

《陳書・儒林傳・沈不害傳》 臣聞立人建國，莫尚於尊儒，成俗化民，必崇於教學。故東膠西序，事隆乎三代，環林璧水，業盛於兩京。自淳源既遠，澆波已扇，物之感人無窮，人之逐欲無節，是以設訓垂範，啓導心靈，譬彼染藍，類諸琢玉，然後人倫以睦，卑高有序，忠孝之理既明，君臣之道攸固。執禮自基，魯公所以難侮，歌樂已細，鄭伯於是前亡，干戚舞而有苗至，泮宫成而淮夷服，長想洙、泗之風，載懷淹、稷之盛，有國有家，莫不尚已。

梁太清季年，數鍾否剥，戎狄外侵，姦回内興，朝聞鼓鼙，夕炤烽火。洪儒碩學，解散甚於坑夷，《五典》、《九丘》，湮滅逾乎帷蓋。成均自斯墜業，瞽宗於是不脩，褒成之祠弗陳祼享，釋菜之禮無稱俎豆，頌聲寂寞，遂踰一紀。後生敦悦，不見函杖之儀，晚學鑽仰，徒深倚席之歎。

陛下繼曆升統，握鏡臨寓，道洽寰中，威加無外，濁流已清，重氛載廓，含生熙阜，晶庶咸亨。宜其弘振禮樂，建立庠序，式稽古典，紆迹儒宫，選公卿門子，皆入于學，助教博士，朝夕講肄，使擔簦負笈，鏘鏘接衽，方領矩步，濟濟成林。如切如磋，聞《詩》聞《禮》，一年可以功倍，三冬於是足用。故能擢秀雄州，揚庭觀國，入仕登朝，資優學以自輔，莅官從政，有經業以治身，轄駕列庭，青紫拾地。

古者王世子之貴，猶與國子齒，降及漢儲，茲禮不墜，暨乎兩晉，斯事彌隆，所以見師嚴而道尊者也。皇太子天縱生知，無待審喻，猶宜晦迹俯同，專經請業，奠爵前師，肅若舊典。昔闕里之堂，草萊自闢，舊宅之內，絲竹流音，前聖遺烈，深以炯戒。況復江表無虞，海外有截，豈得不開闡大猷，恢弘至道？寧可使玄教儒風，弗興聖世，盛德大業，遂蘊堯年？臣末學小生，詞無足筭，輕獻瞽言，伏增悚惕。

詔答曰：「省表聞之。自舊章弛廢，微言將絕，朕嗣膺寶業，念在緝熙，而兵革未息，軍國草創，常恐前王令典，一朝泯滅。卿才思優洽，文理可求，弘惜大體，殷勤名教。付外詳議，依事施行。」

《魏書・高允傳》 高宗重允，常不名之，恆呼爲「令公」。「令公」之號，播於四遠矣。高宗崩，顯祖居諒闇，乙渾專擅朝命，謀危社稷。文明太后誅之，引允禁中，參決大政。又詔允曰：「自頃以來，庠序不建，爲日久矣。道肆陵遲，學業遂發，子衿之歎，復見於今。朕既纂統大業，八表晏寧，稽之舊典，欲置學官於郡國，使進修之業，有所津寄。卿儒宗元老，朝望舊德，宜與中、秘二省參議以聞。」允表曰：「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咸秩九疇，亦由文德成務。故辟雍光于周詩，泮宮顯于《魯頌》。自永嘉以來，舊章殄滅。鄉閭蕪沒雅頌之聲，京邑杜絕釋奠之禮。道業陵夷，百五十載。仰惟先朝每欲憲章昔典，經闡素風，方事尚殷，弗遑克復。陛下欽明文思，纂成洪烈，萬國咸寧，百揆時敘。申祖宗之遺志，興周禮之絕業，爰發德音，惟新文教。搢紳黎獻，莫不幸甚。臣承旨敕，並集二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靡不敦儒以勸其業，貴學以篤其道。伏思明詔，玄同古義。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使先王之道，光演于明時；鬱鬱之音，流聞于四海。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闕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顯祖從之。郡國立學，自此始也。

《魏書・郭祚傳》 時詔營明堂國學。祚奏曰：「今雲羅西舉，開納岷蜀；戎旗東指，鎮靖淮荊；漢沔之間，復須防捍。徵兵發衆，所在殷廣，邊郊多壘，烽驛未息，不可于師旅之際，興板築之功。且獻歲云暨，東作將始，臣愚量謂宜待豐靖之年，因數來之力，可不時而就。」從之。

《魏書・劉芳傳》 芳表曰：「夫爲國家者，罔不崇儒尊道，學校爲先。誠復政有質文，茲範不易，諒由萬端資始，衆務稟法故也。唐虞已往，典籍無據；隆周以降，任居虎門。《周禮・大司徒》云：『師氏，掌以媺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之事，以教國子弟。』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今之祭酒，即周師氏。《洛陽記》：國子學官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案《學記》云：『古之王者，建國親民，教學爲先。』鄭氏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由斯而言，國學在內，太學在外，明矣。案如《洛陽記》，猶有仿像。臣愚謂：今既徙縣崧瀍，皇居伊洛，宮闕府寺，僉復故趾，至於國學，豈可舛替？校量舊事，應在宮門之左。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構。又云：太和二十年，發敕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臣案：自周已上，學惟以二，或尚西，或尚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爰暨周室，學蓋有六。師氏居內，太學在國，四小在郊。《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禮》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案《大戴・保傅篇》云：『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周之五學，於此彌彰。案鄭注《學記》，周則六學。所以然者，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此其證也。漢魏已降，無復四郊。謹尋先旨，宜在四門。案王肅注云：『天子四郊有學，去王都五十里。』考之鄭氏，不云遠近。今太學故坊，基址寬曠，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並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且今時制置，多循中代，未審四學應從古不？求集名儒禮官，議其定所。」從之。

《魏書・鄭羲傳》 懿弟道昭，字僖伯。少而好學，綜覽群言。【略】遷國子祭酒。道昭表曰：「臣竊以爲：崇治之道，必也須才；養才之要，莫先於學。今國子學堂房粗置，弦誦闕爾。城南太學，漢魏《石經》，丘墟殘毀，藜藿蕪穢。遊兒牧豎，爲之歎息；有情之輩，實亦悼心；況臣親司，而不言露。伏願天慈回神紆眄，賜垂鑒察。若臣微意，萬一合允，求重敕尚書門下，考論營制之模，則五雍可翹立而興，毀銘可不日而就。樹舊經於帝京，播茂範於不朽。斯有天下者之美業也。」不從。廣平王懷爲司州牧，以道昭與宗正卿元匡爲州都。道昭又表曰：「臣聞唐虞啓運，以文德爲本；殷周致治，以道藝爲先。然則，禮樂者爲

國之基，不可斯須廢也。是故周敷文教，四海宅心；魯秉周禮，强齊歸義。及至戰國紛紜，干戈遞用，五籍灰焚，群儒坑殄，賊仁義之經，貴戰爭之術，遂使天下分崩，黔黎荼炭，數十年間，民無聊生者，斯之由矣。爰暨漢祖，於行陳之中，尚優引叔孫通等；光武中興，於撥亂之際，乃使鄭衆、范升校書東觀。降逮魏晉，何嘗不殷勤於篇籍，篤學於戎伍。伏惟大魏之興也，雖群凶未殄，戎馬在郊，然猶招集英儒，廣開學校，用能闡道義於八荒，布盛德於萬國，教靡不懷，風無不偃。今者乘休平之基，開無疆之祚，定鼎伊瀍，惟新寶曆，九服感至德之和，四垠懷擊壤之慶。而蠢爾閩吳，阻化江湫，先帝爰震武怒，戎車不息。而停鑾佇蹕，留心典墳，命故御史中尉臣李彪與吏部尚書、任城王澄等妙選英儒，以宗文教。澄等依旨，置四門博士四十人，其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及國子助教，宿已簡置。伏尋先旨，意在速就，但軍國多事，未遑營立。自爾迄今，垂將一紀，學官凋落，四術寢廢。遂使碩儒耆德，卷經而不談；俗學後生，遺本而逐末。進競之風，實由於此矣。伏惟陛下欽明文思，玄鑒洞遠。越會未款，務修道以來之；遐方後服，敷文教而懷之。垂心經素，優柔墳籍。將使化越軒唐，德隆虞夏。是故屢發中旨，敦營學館，房宇既修，生徒未立。臣學陋全經，識蔽篆素，然往年删定律令，謬預議筵。謹依准前修，尋訪舊事，參定學令，事訖封呈。自爾迄今，未蒙報判。但廢學歷年，經術淹滯。請學令並制，早敕施行，使選授有依，生徒可准。」詔曰：「具卿崇儒敦學之意，良不可言。新令尋班，施行無遠，可謂職思其憂，無曠官矣。」道昭又表曰：「竊惟鼎遷中縣，年將一紀，縉紳襛業，俎豆闕聞，遂使濟濟明朝，無觀風之美，非所以光國宣風，納民軌義。臣自往年以來，頻請學令，並置生員，前後累上，未蒙一報，故當以臣識淺濫官，無能有所感悟者也。館宇既修，生房粗構，博士見員，足可講習。雖新令未班，請依舊權置國子學生，漸開訓業，使播教有章，儒風不墜，後生睹徙義之機，學徒崇知新之益。至若孔廟既成，釋奠告始，揖讓之容，請俟令出。」不報。

《魏書・封懿傳》　〔封〕軌，字廣度。沉謹好學，博通經傳。【略】司空、清河王懌表修明堂辟雍，詔百僚集議。軌議曰：「明堂者，布政之宫，在國之陽，所以嚴父配天，聽朔設教，其經構之式，蓋已尚矣。故《周官・匠人職》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五室、九階、四户、八窗。鄭玄曰：『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之以見同制。』然則三代明堂，其制一也。案周與夏殷，損益不同，至於明堂，因而弗革，明五室之義，得天數矣。是以鄭玄又曰：『五室者，象五行也。然則九階者，法九土；四户者，達四時；八窗者，通八風。』誠不易之大范，有國之恆式。若其上圓下方以則天地，通水環宫以節觀者，茅蓋白盛爲之質飾，赤綴白綴爲之户牖，皆典籍所具載，制度之明義也。在秦之世，焚滅五典，毀黜三代，變更先聖，不依舊憲。故吕氏月令見九室之義，大戴之禮著十二堂之論。漢承秦法，亦未能改，東西二京，俱爲九室。是以《黄圖》、《白虎通》，蔡邕，應劭等，咸稱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象十二辰。夫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依天而祭，故室不過五；依時布政，故堂不逾四。州之與辰，非所可法，九與十二，其用安在？今聖朝欲尊道訓民，備禮化物，宜則五室，以爲永制。至如廟學之嫌，台沼之雜，袁準之徒已論正矣，遺論具在，不復須載。」

《魏書・羊深傳》　羊深，字文淵，太山平陽人，梁州刺史祉第二子也。早有風尚，學涉經史，好文章，兼長几案。【略】普泰初，遷散騎常侍、衛將軍、右光禄大夫，監《起居注》。自天下多事，東西二省官員委積，前廢帝敕深與常侍盧道虔、元晏、元法壽選人補定，自奉朝請以上，各有沙汰。尋兼侍中，廢帝甚親待之。是時膠序廢替，名教陵遲，深乃上疏曰：「臣聞崇禮建學，列代之所修；尊經重道，百王所不易。是以均塾洞啟，昭明之頌載揚；膠序大辟，都穆之詠斯顯。伏惟大魏，乘乾統物，欽若奉時，模唐軌虞，率由前訓。重以高祖繼聖垂衣，儒風載蔚，得才之盛，如彼薪槱。固以追隆周而并驅，駕炎漢而獨邁。宣皇下武，式遵舊章，用能揄揚盛烈，聿修厥美。自兹已降，世極道消，風猷稍遠，澆薄方競，退讓寂寥，馳競靡節。進必吏能，升非學藝。是使刀筆小用，計日而期榮；專經大才，甘心於陋巷。然治之爲本，所貴得賢，苟值其人，豈拘常檢？三代、兩漢，異世間出。或釋褐中林，鬱登卿尹；或投竿釣渚，徑升公相。事炳丹青，義在往策。彼哉邈乎，不可勝紀。竊以今之所用，弗修前矩。至如當世通儒，冠時盛德，見徵不過四門，登庸不越九品。以此取士，求之濟治，譬猶卻行以及前，之燕而向楚。積習之不可者，其所由來漸矣。昔魯興泮宫，頌聲爰發；鄭廢學校，《國風》以譏。將以納民軌物，莫始於經禮；《菁莪》育才，義光於篇什。自兵亂以來，垂將十載，干戈日陳，俎豆斯闕。四海荒涼，民物凋敝，名教頓虧，風流殆盡。世之陵夷，可爲歎息。陛下中興纂曆，理運惟新，方隅稍康，實惟文德。但禮賢崇讓之科，沿世未備；還淳反樸之化，起言斯繆。夫先黄老而退《六經》，史遷終其成蠹；貴玄虚而賤儒術，應氏所以亢言。臣雖不敏，敢忘前載。且魏武在戎，尚修學校；宣尼確論，造次必儒。臣愚以爲宜重修國學，廣延胄

子，使函丈之教日聞，釋奠之禮不闕。並詔天下郡國，興立儒教。考課之程，咸依舊典。苟經明行修，宜擢以不次。抑斗筲喋喋之才，進大雅汪汪之德。博收鴻生，以光顧問；繁維奇異，共精得失。使區寰之內，競務仁義之風；荒散之餘，漸知禮樂之用。豈不美哉！臣誠暗短，敢慕前訓，用稽古義，上塵聽覽。伏願陛下，垂就日之監，齊非煙之化，倘以臣言可采，乞特施行。」廢帝善之。

《魏書・孫惠蔚傳》 孫惠蔚，字叔炳，武邑武遂人也，小字陀羅。自言六世祖道恭爲晉長秋卿，自道恭至惠蔚世以儒學相傳。惠蔚年十三，粗通《詩》、《書》及《孝經》、《論語》；十八，師董道季講《易》；十九，師程玄讀《禮經》及《春秋》三《傳》。周流儒肆，有名於冀方。

太和初，郡舉孝廉，對策於中書省。時中書監高閭宿聞惠蔚，稱其英辯，因相談，薦爲中書博士。轉皇宗博士。閭被敕理定雅樂，惠蔚參其事。及樂成，閭上疏請集朝貴於太樂，共研是非。秘書令李彪自以才辯，立難於其間，閭命惠蔚與彪抗論，彪不能屈。黃門侍郎張彝常與遊處，每表疏論事，多參訪焉。十七年，高祖南徵，上議告類之禮。及太師馮熙薨，惠蔚監其喪禮，上書令熙未冠之子皆服成人之服。惠蔚與李彪以儒學相知，及彪位至尚書，惠蔚仍太廟令。高祖曾從容言曰：「道固既登龍門，而孫蔚猶沉涓澮，朕常以爲負矣。」雖久滯小官，深體通塞，無孜孜之望，儒者以是尚焉。

【略】世宗即位之後，仍在左右敷訓經典，自冗從僕射遷秘書丞、武邑郡中正。惠蔚既入東觀，見典籍未周，乃上疏曰：「臣聞聖皇之御世也，必幽贊人經，參天二地，憲章典故，述遵鴻猷。故《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然則《六經》、百氏，圖書秘笈，乃承天之正術，治人之貞範。是以温柔疏遠，《詩書》之教；恭儉易良，《禮樂》之道。爻彖以精微爲神，《春秋》以屬辭爲化。故大訓炳於東序，藝文光於麟閣。斯實太平之樞宗，勝殘之要道，有國之靈基，帝王之盛業。安上靖民，敦風美俗，其在茲乎？及秦棄學術，《禮經》泯絶。滅興求訪，典文載舉，先王遺訓，粲然復存。暨光武撥亂，日不暇給，而入洛之書二千餘兩。魏晉之世，尤重典墳，收亡集逸，九流咸備。觀其鳩閱史篇，訪購經論，紙竹所載，略盡無遺。臣學闕通儒，思不及遠，徒循章句，片義無立，而茲造曲罩，厠班秘省，忝官承乏，唯書是司。而觀、閣舊典，先無定目，新故雜糅，首尾不全。有者累帙數十，無者曠年不寫。或篇第褫落，始末淪殘；或文壞字誤，謬爛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臣今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録》，欲裨殘補闕，損並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其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令足。然經記浩博，諸子紛綸，部帙既多，章篇紕繆，當非一二校書，歲月可了。今求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秘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如蒙聽許，則典文允正，群書大集。」詔許之。

《北史・袁翻傳》 袁翻字景翔，陳郡項人也。【略】除豫州中正。是時，修明堂辟雍，翻議曰：

謹按明堂之義，今古諸儒論之備矣。蓋唐、虞以上，事難該悉，夏、殷以降，校可知之。按《周官・考工》所記，皆記其時事，具論夏、殷名制，豈其紕繆？是知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像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吕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則無九室之證。

既而正義殘隱，妄説斐然。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故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本制著存，是周五室也。於今不同，是漢異周也。漢爲九室，略可知矣。但就其此制，猶有懵焉。何者？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乃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有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據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虚器也。」甚知漢世徒欲削滅周典，捐棄舊章，改物創制，故不復拘於載籍。且鄭玄之詁訓《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不墜周公之舊法也。伯喈損益漢制，章句繁雜，既違古背新，又不能易玄之妙矣。魏、晉書紀，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而不記其經始之制，又無坦然可準。觀夫今之基趾，猶或髣髴，高卑廣狹，頗與《戴禮》不同，何得以意抑心，便謂九室可明？且三雍異所，復乖盧、蔡之義，進退無據，何用經通？晉朝亦以鑽鑿難明，故有一屋之論，並非經典正義，皆以意妄作，茲爲不典。學家常談，不足以範時軌世。

皇代既乘乾統曆，得一御宸，自宜稽古則天，憲章文、武，追蹤周、孔，述而不作。豈容虚追子氏放篇之浮説，徒損經紀雅誥之遺訓，而欲以支離横義，指畫妄圖，儀刑宇宙而貽來葉者也？

又北京制置，未皆允帖，繕修草創，以意良多。事移化變，存者無幾，理苟宜革，何必仍舊。且遷都之始，日不遑給，先朝規度，每事循古，是以數年之中，悛換非一，良以永法爲難，數改爲易。何爲宫室府庫多因故迹，而明堂辟雍獨遵此

制？建立之辰，復未可知矣。既猥班訪逮，輒輕率瞽言，明堂五室，請同周制，郊建三雍，求依故所，庶有會經誥，無失典刑。

《魏書・官氏志》〔永平〕元年十二月，尚書令高肇，尚書僕、清河王懌等奏置小學博士員三千人。

《魏書・肅帝紀》正光元年春正月乙酉，詔曰：「建國爲民，立教爲本，尊師崇道，茲典自昔。來歲仲陽，節和氣潤，釋奠孔顏，乃其時也。有司可豫繕國學，圖飾聖賢，置官簡牲，擇吉備禮。」

《魏書・李崇傳》臣聞世室明堂，顯於周夏；二膠兩學，盛自虞殷。所以宗配上帝，以著莫大之嚴；宣布下土，以彰則天之軌。養黃髮以詢格言，育青襟而敷典式，用能享國久長，風徽萬祀者也。故孔子稱巍巍乎其有成功，郁郁乎其有文章，此其盛矣。爰暨亡秦，政失其道，坑儒滅學，以蔽黔首。國無贊序之風，野有非時之役，故九服分崩，祚終二世。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文景已降，禮樂復彰，化致昇平，治幾刑措。故西京有六學之美，東都有三本之盛，莫不紛綸掩藹，響流無已。逮自魏晉，撥亂相因，兵革之中，學校不絕，遺文燦然，方軌前代。

仰惟高祖孝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徙馭嵩河，光宅函洛，模唐虞以革軌儀，規周漢以新品制，列教序於鄉黨，郭詩書於郡國。使揖讓之禮，橫被於崎嶇；歌詠之音，聲溢於仄陋。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追。世宗統曆，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板築，續以水旱，戎馬生郊，雖逮爲山，還停一簣。

竊惟皇遷中縣，垂二十祀。而明堂禮樂之本，乃鬱荆棘之林；膠序德義之基，空盈牧豎之跡。城隍嚴固之重，闕塼石之工；墉堞顯望之要，少樓榭之飾。加以風雨稍侵，漸致虧墜。又府寺初營，頗亦壯美，然一造至今，更不修繕，廳宇凋朽，牆垣頹壞，皆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形萬國者也。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今若基宇不修，仍同丘畎，即使高皇神享，闕於國陽，宗事之典，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寧，億兆所以失望也。

臣又聞官方授能，所以任事，事既任矣，酬之以禄。如此，上無曠官之譏，下絶尸素之謗。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而無教授之實，何異兔絲燕麥，南箕北斗哉！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化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敢，是則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臣以爲當今四海清平，九服寧晏，經國要重，理應先營；脱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兩興，須有進退。以臣愚量，宜罷尚方雕靡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功，并減瑶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及諸事役非急者，三時農隙，修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煥然而更作。美樹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宇，顯麗於中。道發明令，重遵鄉飲，敦進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誠知佛理淵妙，含識所宗，然比之治要，容可小緩。苟使魏道熙緝，元首唯康，爾乃經營，未爲晚也。

《魏書・裴延儁傳》臣聞有堯文思，欽明稽古；媯舜體道，慎典作聖。漢光神叡，軍中讀書；魏武英規，馬上玩籍。先帝天縱多能，克文克武，營遷謀伐，手不釋卷。良以經史義深，補益處廣，雖則劬勞，不可暫輟。斯乃前王之美實，後王之水鏡，善足以遵，惡足以誡也。陛下道悟自深，淵鑒獨得，昇法座於宸闈，釋覺善於日宇，凡在聽矚，塵蔽俱開。然《五經》治世之模，六籍軌俗之本，蓋以訓物有漸，應時匪妙，必須先粗後精，乘近即遠。伏願經書玄覽，孔釋兼存，則内外俱周，真俗斯暢。

《魏書・源賀傳》臣聞辟臺望氣，軌物之德既高；方堂布政，範世之道斯遠。是以書契之重，理冠於造化；推尊之美，事絶於生民。至如郊天饗帝，蓋以對越上靈；宗祀配天，是用酬膺下土。大孝莫之能加，嚴父以茲爲大，乃皇王之休業，有國之盛典。竊惟皇魏居震統極，總宙馭宇，革制土中，垂式無外。自北徂南，同卜維於洛食；定鼎遷民，均氣候於寒暑。高祖所以始基，世宗於是恢構。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乃訪遺文，修廢典，建明堂，立學校，興一代之茂矩，標千載之英規。永平之中，始創雉構，基趾草昧，迄無成功。故尚書令、任城王臣澄按故司空臣沖所造明堂樣，并連表詔答，兩京模式，奏求營起。緣期發旨，即加葺繕。侍中、領軍臣叉，總動作官，宣贊授令。自茲厥後，方配兵人，或給一千，或與數百，進退節縮，曾無定準，欲望速了，理在難克。若使專役此功，長得營造，委成責辦，容有就期。但所給之夫，本自寡少，諸處競借，動即千計。雖有繕作之名，終無就功之實。爽塏荒茫，淹積年載，結架崇構，指就無兆。仍令肆冑之禮，掩仰而不進；養老之儀，寂寥而不返。構厦止於尺土，爲山頓於一匱，良可惜歟！愚謂召民經始，必有子來之歌；興造勿亟，將致不日之美。況本兵不多，兼之奉役，廢此與彼，循環無極。便是輟創禮之重，資不急之費，廢經國之功，供寺館之役，求之遠圖，不亦闕矣？今諸寺大作，稍以粗舉，並可徹減，專事

經綜，嚴勒工匠，務令克成。使祖宗有薦配之期，蒼生覩禮樂之富。

《魏書・樂志》 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書》曰：「戛擊鳴球，拊搏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詩言志，律和聲，敦敘九族，平章百姓，天神於焉降歆，地祇可得而禮。故樂以象德，舞以象功，干戚所以比其形容，金石所以發其歌頌，薦之宗廟則靈祇饗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協其志，樂之時義大矣哉！雖復沿革異時，晦明殊位，周因殷禮，百世可知也。

太祖道武皇帝應圖受命，光宅四海，義合天經，德符地緯，九戎薦舉，五禮未詳。太宗、世祖重輝累耀，恭宗、顯祖誕隆丕基，而猶經營四方，匪遑制作。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緒，纂無爲之運，帝圖既遠，王度惟新。太和中命故中書監高閭草創古樂，閭尋去世，未就其功。閭亡之後，故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作，體制差舛，不合古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時故東平王元匡共相論駁，各樹朋黨，爭競紛綸，竟無底定。及孝昌已後，世屬艱虞，內難孔殷，外敵滋甚。永安之季，胡賊入京，燔燒樂庫，所有之鍾悉畢賊手，其餘磬石，咸爲灰燼。普泰元年，臣等奉敕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方，宗廟施安之分。太樂令張乾齕答稱芳所造六格：北廂黃鍾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廂，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尚存；又有姑洗、太蔟二格，用之後宮，檢其聲韻，復是夷則，於今尚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攸屬，討論之日，必應考古，深有明證。乾齕之辨，恐是歷歲稍遠，伶官失職。芳久殂沒，遺文銷毀，無可遵訪。臣等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略】

自中原喪亂，晉室播蕩，永嘉已後，舊章湮沒。太武皇帝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晏駕，內外多事，禮物未周。今日所有《王夏》、《肆夏》之屬二十三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美。伏惟陛下仁格上皇，義光下武，道契玄機，業隆寶祚，思服典章，留心軌物，反堯舜之淳風，復文武之境土，飾宇宙之儀刑，納生人於福地，道德熙泰，樂載新聲，天成地平，於是乎在。樂舞之名，乞垂旨判。

《魏書・中任城王傳》 臣參訓先朝，藉規有目，前言舊軌，頗亦聞之。又昔在恒代，親習皇宗，熟祕序疑庭無闕日。臣每於侍坐，先帝未嘗不以書典在懷，禮經爲事，周旋之則，不輟於時。自鳳舉中京，方隆禮教，宗室之範，每蒙委及，四門之選，負荷銓量。自先皇升遐，未遑修述，學宮虛荷四門之名，宗人有闕四時之業，青衿之緒，於茲將廢。臣每惟其事，竊所傷懷。伏惟聖略宏遠，四方罕務，宴安之辰，於是乎在。何爲太平之世，而令子衿之歎興焉？聖明之日，而使宗人之訓闕焉？愚謂可敕有司，修復皇宗之學，開闢四門之教，使將落之族，日就月將。

《魏書・鄭羲傳》 竊惟鼎遷中縣，年將一紀，縉紳襛業，俎豆闕聞，遂使濟濟明朝，無觀風之美，非所以光國宣風，納民軌義。臣自往年以來，頻請學令，並置生員，前後累上，未蒙一報，故當以臣識淺濫官，無能有所感悟者也。館宇既修，生房粗構，博士見員，足可講習。雖新令未班，請依舊權置國子學生，漸開訓業，使播教有章，儒風不墜，後生覩徙義之機，學徒崇知新之益。至若孔廟既成，釋奠告始，揖讓之容，請俟令出。

《魏書・李訢傳》 臣聞至治之隆，非文德無以經綸王道；太平之美，非良才無以光贊皇化。是以昔之明主，建庠序於京畿，立學官於郡邑，教國子弟，習其道藝。然後選其俊異，以爲造士。今聖治欽明，道隆三五，九服之民，咸仰德化，而所在州土，學校未立。臣雖不敏，誠願備之，使後生聞《雅頌》之音，童幼覩經教之本。臣昔蒙恩寵，長管中祕，時課修學有成立之人，髦俊之士，已蒙進用。臣今重荷榮遇，顯任方岳，思闡帝猷，光宣於外。自到以來，訪諸文學，舊德已老，後生未進。歲首所貢，雖依制遣，對問之日，懼不克堪。臣愚欲仰依先典，於州郡治所各立學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胄，就而受業，庶必有成。其經藝通明者貢之王府。則郁郁之文，於是不墜。

《魏書・刁雍傳》 臣聞有國有家者，莫不禮樂爲先。故《樂記》云：禮所以制外，樂所以修內。和氣中釋，恭敬溫文。是以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易俗移風，莫善於樂。且於一民一俗，尚須崇而用之，況統御八方，陶鈞六合者哉？故帝堯修五禮以明典章，作《咸池》以諧萬類，顯皇軌於云岱，揚鴻化於介丘。令木石革心，鳥獸率舞。包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夫感天動神，莫近於禮樂。故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阜生；節，故報天祭地。禮行於郊，則上下和肅。肅者，禮之情；和者，樂之致。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違。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歟？

唯聖人知禮樂之不可以已，故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所以承天之道，治人之情。故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虞夏殷周，易代而起。及周之末，王政陵

遲。仲尼傷禮樂之崩亡，痛文武之將墜，自衛返魯，各得其中。逮乎秦皇，翦棄道術，灰滅典籍，坑燼儒士，盲天下之目，絶象魏之章，《簫》《韶》來儀，不可復矣。賴大漢之興，改正朔，易服色，協音樂，制禮儀，正聲古禮，粗欲周備。至於孝章，每以三代損益，優劣殊軌，歎其薄德，無以易民視聽。博士曹褒覩斯詔也，知上有制作之意，乃上疏求定諸儀，以爲漢禮。終於休廢，寢而不行。及魏晉之日，修而不備。

伏惟陛下無爲以恭己，使賢以御世，方鳴和鸞以陟岱宗，陪羣后以昇中岳，而三禮闕於唐辰，象舞替於周日。夫君舉必書，古之典也。柴望之禮，帝王盛事。臣今以爲有其時而無其禮，有其德而無其樂。史闕封石之文，工絶清頌之饗，良由禮樂不興，王政有闕所致也。臣聞樂由禮，所以象德；禮由樂，所以防淫。五帝殊時不相沿，三王異世不相襲。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故也。臣識昧儒先，管窺不遠，謂宜修禮正樂，以光大聖之治。

《北齊書・儒林傳序》 班固稱「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行教化」者也。聖人所以明天道，正人倫，是以古先哲王率由斯道。

高祖生於邊朔，長於戎馬之間，因魏氏喪亂之餘，屬尒朱殘酷之舉，文章咸盡，禮樂同奔，弦歌之音且絶，俎豆之容將盡。及仗義建旗，掃清區縣，以正君臣，以齊上下；至乎一人播越，九鼎潛移，文武神器，顧眄斯在；猶且援立宗支，重安社稷，豈非跼名教之地，漸仁義之風與？

屬疆場多虞，戎車歲駕，雖庠序之制有所未遑，而儒雅之道遽形心慮。魏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禮於本郡起逆，高祖免其罪，置之賓館，以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二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之亡，復徵中山張雕、渤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爲諸子師友。及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

然爰自始基，暨於季世，唯濟南之在儲宮，性識聰敏，頗自砥礪，以成其美，自餘多驕恣傲狠，動違禮度，日就月將，無聞焉爾。鏤冰雕朽，迄用無成，蓋有由也。夫帝子王孫，稟性淫逸，況義方之情不篤，邪僻之路競開，自非得自生知，體包上智，而內有聲色之娛，外多犬馬之好，安能入便篤行，出則友賢者也。徒有師傅之資，終無琢磨之實。下之從化，如風靡草，是以世胄之門，罕聞强學。若使貴遊之輩，飾以明經，可謂稽山竹箭，加之以括羽，俯拾青紫，斷可知焉。而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欲求官正國治，其可得乎？胄子以通經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遊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

幸朝章寬簡，政網疏闊，遊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橫經受業之侶，遍於鄉邑；負笈從宦之徒，不遠千里。伏膺無怠，善誘不倦。入閭里之內，乞食爲資；慤桑梓之陰，動逾千數。燕、趙之俗，此衆尤甚。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遊惰，亦不檢治，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遊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凡是經學諸生，多出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河北講鄭康成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權會傳郭茂。權會早入京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注《周易》，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河間劉光伯，信都劉士元始得費甡《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沮儁、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吕黄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博陵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注，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雕、劉晝、鮑長暄、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度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静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元凱所注。其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措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鉉、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粗習也。

今序所録諸生，或終於魏朝，或名宦不達，縱能名家，又闕其由來及所出郡國，並略存其姓名而已。俱取其尤通顯者列於《儒林》云。

《北齊書・邢邵傳》 楊愔與魏收及邢請置學及修立明堂，奏曰：「世室明

堂，顯於周、夏；一饗兩學，盛自虞、殷。所以宗配上帝，以著莫大之嚴；宣佈下土，以彰則天之軌。養黃髮以詢哲言，育青衿而敷教典，用能享國長久，風徽萬祀者也。爰暨亡秦，改革其道，坑儒滅學，以蔽黔黎。故九服分崩，祚終二代。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故西京有六學之義，東都有三本之盛。逮自魏、晉，撥亂相因，兵革之中，學校不絕。仰惟高祖孝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列校序於鄉黨，敦詩書於郡國。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追。世宗統曆，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板築。續以水旱，戎馬生郊，雖逮爲山，還停一簣。而明堂禮樂之本，乃郁荆棘之林；膠序德義之基，空盈牧豎之跡；城隍嚴固之重，闕磚石之功；墉構顯望之要，少樓榭之飾。加以風雨稍侵，漸致虧墜。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刑萬國者也。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提記明堂，式配上帝。今若基址不修，乃同丘畎，即使高皇神享，闕於國陽，宗事之典，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甯，億兆所以佇望也。臣又聞官方授能，所以任事，事既任矣，酬之以禄。如此則上無曠官之譏，下絶尸素之謗。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無教授之實，何異兔絲燕麥，南箕北斗哉？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臣以爲當今四海清平，九服寧宴，經國要重，理應先榮，脱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兩興，須有進退。以臣愚量，宜罷尚方雕靡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功，並減瑶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及諸事役非世急者，三時農隙，修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煥然而更作，美樹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寺顯麗於中。更明古今，重遵鄉飲，敦進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靈太后令曰：「配饗大禮，爲國之本，此以戎馬在郊，未遑修繕。今四表晏寧，當敕有司，別議經始。」

《北史・鄭道昭傳》 懿弟道昭，字僖伯，少好學，綜覽羣言。兼中書侍郎，從征沔北。【略】尋正除中書郎，累遷國子祭酒。廣平王懷爲司州牧，以道昭與宗正卿元匡爲州都。道昭上表曰：臣聞唐、虞啓運，以文德爲本；殷、周創業，以道藝爲先。然則禮樂者，爲國之基，不可斯須廢也。伏惟大魏，定鼎伊、瀍，惟新實歷。九服感至德之和，四垠懷擊壤之慶。而蠢爾閩吴，阻化江湫，先帝爰震武怒，戎車不息。而停鑾駐蹕，留心典墳，命故御史中尉臣李彪，與吏部尚書任城王臣澄等，妙選英儒，以崇學校。澄等依旨，置四門博士四十人。其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及國子助教，宿已簡置。伏尋先旨，意在速就，但軍國多事，未遑營立。自爾迄今，垂將一紀，學官彫落，四術寖廢。遂使碩儒耆德，卷經而不談；俗學後生，遺本而逐末。進競之風，實由於此矣。伏惟陛下，欽明文思，玄鑒洞遠，垂心經素，優柔墳籍。屢發中旨，致營學館，房宇既修，生徒未立。臣往年删定律令，謬預議筵。謹依準前修，尋訪舊事，參定學令，事訖封呈。請早敕施行，使選授有依，生徒可準。」詔褒美之，而尚未允遂。道昭又表曰：「臣自往年以來，頻請學令，並置生員，前後累上，未蒙一報。當以臣識淺濫官，無能有所感悟者也。館宇既修，生房粗構，博士見員，足可講習。雖新令未班，請依舊權置國子學生，漸開訓業，使播教有章，儒風不墜。至若孔廟既成，釋奠告始，揖讓之容，請俟令出。」不報。

《北史・郭祚傳》 尋加散騎常侍。時詔營明堂、國學，祚奏曰：「今雲羅西舉，開納岷、蜀；戎旗東指，鎮靖淮、荆；漢、沔之間，復須防捍。徵兵發衆，所在殷廣。邊郊多壘，烽驛未息，不可於師旅之際，興板築之功。且獻歲云暨，東作將始。臣愚量謂宜待豐靖之年，因子來之力，可不時而就。」從之。

《北史・儒林傳序》 儒者，其爲教也大矣，其利物也博矣，以篤父子，以正君臣，開政化之本原，鑿生靈之耳目，百王損益，一以貫之。雖世或汙隆，而斯文不墜。自永嘉之後，宇内分崩，禮樂文章，掃地將盡。

魏道武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豈不以天下可馬上取之，不可以馬上臨之？聖達經猷，蓋爲遠矣。四年春，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于先師。明元時，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太武始光三年春，起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尚，儒術轉興。獻文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孝文欽明稽古，篤好墳籍，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典章，閑集詞翰，莫不縻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宣武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黌宇未

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録，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貢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以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三年，乃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暨孝昌之後，海内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

齊神武生於邊朔，長於戎馬，杖義建旗，掃清區縣。因魏氏喪亂，屬尒朱殘酷，文章咸盡，禮樂同弃，弦歌之音且絶，俎豆之容將盡。永熙中，孝武復釋奠於國學，又於顯陽殿詔祭酒劉廞講《孝經》，黄門李郁説《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永熙西遷，天平北徙，雖庠序之制，有所未遑，而儒雅之道，遽形心慮。時初遷都於鄴，國子置生三十六人。至興和、武定之間，儒業復盛矣。始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仲禮於本郡起逆，齊神武免其罪，置之賓館，以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二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云亡，復徵中山張彫武、勃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爲諸子師友。及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然爰自始基，暨於季世，唯濟南之在儲宫，性識聰敏，頗自砥礪，以成其美。自餘多驕恣傲狠，動違禮度，日就月將，無聞焉爾。鏤冰彫朽，迄用無成。蓋有由焉。夫帝王子孫，習性驕逸，況義方之情不篤，邪僻之路競開，自非得自生知，體包上智，而内縱聲色之娱，外多犬馬之好，安能入則篤行，出則友賢者也？徒有師傅之資，終無琢磨之實。貴游之輩，飾以明經，可謂稽山竹箭，加之括羽，俯拾青紫，斷可知焉。而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虚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胄子以通經進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游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幸朝章寬簡，政網疏闊，游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橫經受業之侣，偏於鄉邑；負笈從宦之徒，不遠千里。入閭里之内，乞食爲資，憩桑梓之陰，動逾十數。燕、趙之俗，此衆尤甚焉。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察。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周文受命，雅重經典。于時西都板蕩，戎馬生郊，先王之舊章，往聖之遺訓，掃地盡矣。於是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盧景宣學通羣藝，修五禮之缺；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由是朝章漸備，學者嚮風。明皇纂歷，敦尚學藝，内有崇文之觀，外重成均之職。握素懷鉛，重席解頤之士，間出於朝廷；員冠方領，執經負笈之生，著録於京邑。濟濟焉，足以踰於向時矣。洎保定三年，帝乃下詔尊太傅燕公爲三老。帝於是服衮冕，乘碧輅，陳文物，備禮容，清蹕而臨太學，袒割以食之，奉觴以酳之，斯固一世之盛事也。其後命輶軒而致玉帛，徵沈重於南荆。及定山東，降至尊而勞萬乘，待熊安生以殊禮。是以天下慕嚮，文教遠覃。衣儒者之服，挾先王之道，開黌舍，延學徒者，比肩；勳從師之志，守專門之業，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雖通儒盛業，不逮魏、晉之臣，而風移俗變，抑亦近代之美也。

自正朔不一，將三百年，師訓紛綸，無所取正。隋文膺期纂曆，平一寰宇，頓天網以掩之，貫旌帛以禮之，設好爵以縻之，於是四海九州，强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焉。天子乃整萬乘，率百僚，遵問道之儀，觀釋奠之禮。博士磬縣河之辯，侍中竭重席之奥，考正亡逸，研覈異同，積滯羣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儁，厚賞諸儒，京邑達乎四方，皆啓黌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絶。中州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及帝暮年，精華稍竭，不悦儒術，專尚刑名。執政之徒，咸非篤好。暨仁壽間，遂廢天下之學。唯存國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一以聞奏焉。于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極今古，後生鑽仰，所製諸經義疏，搢紳咸師宗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禮義不足以防君子，刑罰不足以威小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其風漸墜，以至滅亡。方領矩步之徒，亦轉死溝壑，凡有經籍，因此湮没於煨燼矣。遂使後進之士，不復聞《詩書》之言，皆懷攘竊之心，相與陷於不義。《傳》曰：「學者將殖，不學者將落。」然則盛衰是繫，興亡攸在，有國有家者，可不慎歟！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説。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隲，於宋朝並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

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

瑾。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注，師訓蓋寡。

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勃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甡《義疏》，乃留意焉。

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

《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祖儁，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吕黄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

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

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注，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奉禮，張彫，劉晝，鮑長宣，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虔，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静，初亦學服氏，後兼更講杜元凱所注。其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厝懷。

《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鉉，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相祖習也。

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自魏梁越已下，傳授講議者甚衆。

《唐文粹》卷二七下李絳《請崇國學疏》 自三代哲王已降，奄有天下者，未嘗不崇建太學，尊重名儒，習干戚羽籥之容，盛樽俎揖讓之禮，以興教化，以致太平，天子視學，皇太子行齒胄之禮，斯所以化成天下也。故《記》曰：「如欲化民成俗，必由學乎！」當征討之急，則先武事，丁治平之運，則尚文德，二柄相須，百王不易。故漢光武於兵革之中，投戈講藝，魏太祖於擾攘之際，崇立學校，歷代之於儒道，如此急也。後漢儒學之盛，太學至有三萬人，諷先聖之言，酌當代之務，鴻名碩德，匡國濟時，未有不游於太學，以躋於顯位者也。國家自高祖初立關中，便修太學，并爲功臣宗室子弟別立小學，建贊舍，大加儒訓，增置生徒，各立博贍，鴻儒碩學，盛於朝列，質疑應問，酌古辯今，咸徵經據，并傳師法。故朝廷無不根之論，蕃夷有慕義之名，風教大成，禮樂咸備，貞觀之理，謂之太平。至于開元中，亦弘國學之制，復睹儒道之盛。故太學興廢，從古及今，皆興於理化之時，廢於衰亂之代。所以俾風俗趨末而背本，好虚而忘實，蓋由國學廢講論之理，儒者靡師資之訓。自是以降，不本經義，不識君臣父子之道，不知禮樂制度之方，和氣不流，悖亂遂作，其師氏之廢，如是之害也。今天下遭逢聖明，蕩除瑕穢，前代所不能舉，百王所不能行，而陛下行之，萬方傾耳，兆人企踵，思望聖化，希承德風，而德盛道光，闕絃歌之雅咏，政流化洽，鮮儒學之高風。頃自羯胡亂華，乘輿避狄，中夏凋耗，生人流離，儒碩解散，國學毀廢，生徒無鼓篋之志，博士有倚席之譏，馬廄園蔬，殆恐及此。伏惟陛下挺超代之姿，發振俗之令，復崇太學，重延碩儒，精選生徒，獎寵博士，備徵天下名德專門之士，增飾學中屋室廚饌之制，殿最講習之優劣，彰明義訓之得失，明立科品，使有懲勸，拔萃出群者，縻之以禄，廢業怠教者，寘之以刑，自然儒雅日興，典墳日重，先王之道日盛，太學之訓日崇。陛下垂拱明庭，受釐清禁，使師氏教德不獨美於周時，橋門觀禮豈復謝於漢日。伏希天造，特鑒愚言，起茲廢墜，弘於教化，冀裨聖教，以助皇風。

李覯《李元賓文集》卷五《請修太學書》 草莽賤臣觀再拜上言：臣伏思太學之爲道也，厥惟大哉！實所以德宇於國家，教源於萬方，辨齊於人倫，親親而尊尊，誠宜歲敕崇嚴，日致肅祗。工度木不俟乎榱桷崩，朝命官取偶乎師氏當，然後乃可以陳四代之禮，興無窮之風，開素王之堂，削青衿之篇，人懋廉隅，俗捐争端，天下之仁人相則焉。是以德由此澤，教由此流，若水之潤下，澤滿植物，利不浩哉！今嘗睹斯壞，甚不然。嗚呼！在昔學有六館，居類其業，生有三千，盛侔於古，中年禍難，寖用耗息。洎陛下君臨，宿弊尚在，執事之臣，顧不爲急。升學之徒，罔敢上達，積微成愚，超歲歷紀。賤臣極言，求合要道，具六館之目，其曰國子、太學、四門、書、律、算等，今存者三，亡者三。亡者職由厥司，存者恐不逮修。輿人有弃本之議，群生有將壓之虞。至於博士助教，勑犁其中，播五稼於三時，視辟雍如農郊，堂宇頹廢，磊砢屬聯，終朝之雨，流潦下渟，既夕之天，列宿上羅，群生寂寥，攸處貿遷。而陛下不以問，學官不以聞，執政之臣不以思。所謂德宇將摧，教源將乾，先聖之道將不堪。猶火之炎上，燄燄至焚，其爲不利也，

豈不畏哉！日者聖朝以武夷時屯，有風牧建帝庸；今者聖朝以文象天經，有皋衡宣王猷。實四三六五之君子間無足以間之。然事不爲加理，人不爲加安，歲貢之夫，不能應請問，晏罷之勤，無以申元機。天下有倒懸之悲，諸侯有安忍之懷。執事之臣，深惟無從，但勞心於無益，全身於因循，是了不知長國之術在乎養士，養士之方在乎隆學。夫學廢則士亡，士亡則國虛，國虛則上下危，上下危則禮義銷，禮義銷則狂可奸聖，賊可凌德，聖德威迤，不知其終。今觀執事臣之心，必以修學爲害時，而他害者千之，養士爲費財，而他費者萬之，殊不知此費無費，而他費爲費也，此害無害，而他害爲害也。諺所謂溜之細穿石，綆之細斷幹。斯言損益有漸，非聰哲靡察。今乃不明徵於儒書，欽若於權輿，繼統於易俗，恢業於純風，而望海内雋杰靡然踵武於雲龍之庭，不知其可也。禮稱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蓋以其庇民之德，祚國之仁，可仰而巍巍。且太學之興，本於有虞，達於三王，踰至於漢魏以降，特盛於我太宗文皇帝，重聖遵之，無以增蔫。興於先皇，而及於聖朝，此乃古帝王愍醇醨亂萌，故用教於人，百代奉之以宏長國家，廣之以存濟元元，陛下不宜忽之而已。今四君德以相高，八聖幽而不照，風聲隨而凋落焉。夫四君之民，古猶易制，陛下之民，猾且難矣。易制之民，古猶或遺之，難制之民，得不重慎乎！昔《春秋》書太室屋壞，《傳》曰：「書不恭也。」臣今懼聖朝之史書太學廢，使萬代之嗣無法矣。今聖朝聚國中之兵，守塞下之壘，空織綿之機，悉農夫之儲，豈其惡民而賤物，誠爲社稷之謀也。設一旦農夫死，織婦病，兵壘在邊，粟帛不輸，陛下此時，其暇勸學乎？則禮義之心不素蓄於人，亦難以致天下之和矣。且四方之學，太學之枝葉也，天子之教，諸侯之本也。未有本之顛也，而枝葉之存，天子之廢，而諸侯之興。夫爲國者，亦猶理一人之身，京師，人之心，四方，心之體，諸侯，體之四支，心平則體之患易除，體平則四支之患不除而愈。今不嗇神於心體，而竭資於四支，時變於外，氣殫於中，則爲不起之憂矣。伏唯陛下察弛張之會，觀損益之圖，減無用之府，崇有裕之源，廢闕修而百度明，庠序昌而教化行，經邦於長久，熙載於登閎，顧夫周營靈臺，魯修泮宮，於陛下萬分之一焉。伏惟速令職司，無至於不可持，天下幸甚。臣觀再拜。

《唐會要》卷三五《學校》　光宅二年，梓州陳子昂上疏曰：「臣竊獨有私恨者，陛下方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太學之廢，積以歲月久矣。學堂蕪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尚未及之，愚臣所以私恨也。臣聞天子立太學，所以聚天下賢英爲政之首。故君臣上下之禮于是興焉，揖讓樽俎之節于此生焉，是以天子得賢臣由此也。今則荒廢，委而不論，而欲睦人倫，興禮讓，失之于本，而求之于末，豈可得哉？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柰何天子之政而輕禮樂哉？陛下何不詔天下胄子使歸太學而習業乎？斯亦國家之大務也。」【略】

聖曆二年十月，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禮記》曰：『化民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益博。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故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胄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又垂拱以後，文明在辰，盛典鴻休，日書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廟，尊尚師儒，盛陳奠菜之儀，宏敷講說之會，使士庶觀聽，有所發揚。弘獎道德，於是乎在，則四海之内，靡然向風矣。」

《舊唐書・代宗紀》　永泰二年春正月丁巳朔。【略】乙酉，制：「治道同歸，師氏爲上，化人成俗，必務于學。俊造之士，皆從此途，國之貴遊，罔不受業。修文行忠信之教，崇祗庸孝友之德，盡其師道，乃謂成人。然後揚于王庭，敷以政事，徵之以理，任之以官，置於周行，莫匪邦彦，樂得賢也，其在茲乎！朕志承理體，尤重儒術，先王設教，敢不虔行。頃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蓋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上庠及此，甚用閔焉。今宇縣乂寧，文武並備，方投戈而講藝，俾釋菜以行禮。使四科咸進，六藝復興，神人以和，風化浸美，日用此道，將無聞然。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等使，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子弟，為奉義方，修德立身，是資藝業。恐干戈之後，學校尚微，僻居遠方，無所咨稟，負經來學，宜集京師。其宰相朝官、六軍諸將子弟，欲得習學，可並補國子學生。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選行業堪為師範者充。其學生員數，所習經業，供承糧料，增修學館，委本司條奏以聞。」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九《請上尊號表》　臣某言：臣得所管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及書、算、律等七館學生沈周封等六百人狀，稱身雖賤微，然皆以選擇得備學生，讀六藝之文，脩先王之道，粗有知識，皆由上恩。今天子整齊乾

坤，出入神聖；經營乎無爲之業，游息乎混元之宮；不謀於廷，不戰於野；坐收冀部，旋定幽都；析木天街，星宿清潤；北嶽醫閭，神鬼受職，地彌天區，界軼海外。舜之十有二州，周之千七百國，章亥所步，禹契所書，四面輻輳，各脩貢職。西戎之首，北虜之渠，怛威愧德，失據狼狽，收其種落，逃遁遠去，來獻羊馬，千里不絕。功既如此，德又如彼：爰初嗣位，首去姦嬖，隨所顧指，應時清寧。哀天下之鰥寡，釋四海之鬱結；左右前後，莫匪俊良；小大之材，咸盡其用；無所誅詰，一和以仁。由是五穀歲登，百瑞時見；六府三事，惟序惟歌。昔者媧皇殺黑龍以濟冀州，堯誅九嬰以定下土，血兵刋刃，僅就厥功；以方吾君，一何遠也。堯之在位七十餘載，戒飭咨嗟，以致平治；孔子之聖，自云三年有成；今自嗣位以來，歲有餘耳，臻此功德，其何捷哉！置郵傳命，未足以諭。以非常之功，襲尋常之號；以冠古之美，屈守之名；臣子之誠，闕而不奏；天號人稱，不滿事實：斯亦縉紳先生之過也。

《全唐文》卷七二七舒元輿《問國學記》 先王建太學法，以教國胄子，欲畝人歸義府也。故設官區掌，嚴大其事，明公侯卿大夫必由是而出。

元輿既求售藝於闕下，謂今之太學，猶古之太學，將欲觀焉。以自爲下士小儒，未嘗睹天子庠序，欲往時，先三日齋沐而後行。行及門下，脫蓋下車，循墻而趨，請於謁者曰：「吾欲觀禮於太學，將每事問之於子，可乎？」謁者許諾，遂前導之。

初過於朱門，門闥沉沉，問之，曰：「此魯聖人之宮也。」遂拜之。次至於西，有高門，門中有廈屋。問之，曰：「此論堂也。」予愧非鴻學，方論，不敢入。導者曰：「此無人，乃虛堂爾。」予惑之，遂入。見庭廣數畝，盡墾爲圃矣，心益惑。復問導者曰：「此老圃所宅，子安得欺我耶？」導者曰：「此積年無儒論，故庭化爲廢地。久爲官於此者圃之，非圃所宅也。」循廊開堂，堂中無機榻，有苔草沒地，予立其上，凄慘滿眼，大不稱嚮之意。復爲導者引，又至一門，問之，曰：「此國子館也。」入其門，其庭其堂，如入論堂。俄又歷至三館門，問之，曰：「廣文也，大學也，四門也。」入其門，其庭其堂如國子，其生徒去聖人之奧，如堂館之蕪。

嗟呼！《詩》、《書》、《禮》、《樂》，國之洪源也。濬其源，天下可以光潤；窒其源，天下爲之顛頓。故唐堯知其如此，亦先命廷臣典《三禮》，教胄子，誕敷文德於天下，天下之屋皆可封。及夏殷時，其孟也，則必能濬之；其季也，則皆自窒之。自窒之時，則天下之屋皆可誅。至周室，有文武周公，勃焉而作，復唐虞之道，行五六百年，而付仲尼。仲尼承之，孜孜日夜，席不暇暖，祖述之，憲章之，發揮於鄒魯，恢張於洙泗。上磨蟲三光，下垂之無窮。其徒有入室者，升堂者，及門者，散滿天下。雖丁周季，而天下奸臣賊子猶解，曰：周孔之教，不敢妄動。以此，則文之教，豈可須臾弛耶！至嬴政犯之，窒其源，源未絕而已自絕於天下矣。漢初，纔息干戈，復濬其源，而伏生、公孫弘、倪寬、卜式之徒，并出維持戰爭之。漢二百年間，無所失墜，皆周公、仲尼之力也。國家用干戈取天下，其道正於漢氏。及闢儒宮，立素王祠，設學官，命生徒，崇盛館宇，固亦不下漢氏。然自寇生幽陵，軍旅之事，始勝俎豆。故太學之道，不得不衰涼。

今皇帝傳大寶七祀，生獻吳濞蜀禪于邸廟，梟夏逆首，殛潞奸帥，拔魏世家，比用兩階之舞，可謂至矣。今溟澥無揚波，兵器可以蒙之虎皮矣。乃大修周公仲尼之道之時也。而太學且猶衰涼之若此，豈非有司之不供職耶！群公卿士之不留意耶！不然，何使巍巍國庠，寂寞不聞回也賜也說繹道義之聲？雖館宇雲合，鞠爲荒圃。可謂大國設虛以自欺也。愚甚不取，且懼周公仲尼之道，沒墜於泉，遂記其所荒之大略，以諭有司。

陸心源《唐文拾遺》卷二四裴堪《請勿以太學生代齋郎奏》 嚴奉宗廟，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宮，設齋郎執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太學置生徒，服勤儒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祿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以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績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之節、肅敬之容、强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況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病，而思去之。學生冗情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弓冶知訓。供職有賞勤之利，敦學得樂群之至。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罷代之煩，監寺絕往來之弊矣。將敦要本，在別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四《省試學生代齋郎議》 齋郎職奉宗廟社稷之小事，蓋士之賤者也。執豆籩，駿奔走，以役于其官之長，不以德進，不以言揚，蓋取其人力以備其事而已矣。奉宗廟社稷之小事，執豆籩，駿奔走，亦不可以不敬也。

於是選大夫士之子弟未爵命者，以塞員填闕，而教之行事，其勤雖小，其使

之不可以不報也，必書其歲，歲既久矣，於是乎命之以官，而授之以事，其亦微矣哉！

學生或以通經舉，或以能文稱，其微者，至於習法律，知字書，皆有以贊於教化，可以使令於上者也，自非天姿茂異，曠日經久，以所進業，發聞於鄉閭，稱道於朋友，薦於州府，而升之司業，則不可得而齒乎國學矣。

然則奉宗廟社稷之小事，任力之小者也。贊於教化，可以使令於上者，德藝之大者也，其亦不可移易明矣。

今議者謂學生之無所事，謂齋郎之幸而進，不本其意，因謂可以代任其事而罷之，蓋亦不得其理矣。

今夫齋郎之所事者，力也；學生之所事者，德與藝也。以德藝舉之，而以力役之，是使君子而服小人之事，且非國家崇儒勸學，誘人爲善之道也，此一説不可者也。

抑又有大不可者焉，宗廟社稷之事，雖小不可以不專，敬之至也，古之道也。今若以學生兼其事，及其歲時日月，然後可授其宗彝罍洗，其周旋必不合度，其進退必不得宜，其思慮必不固，其容貌必不莊，此其無他，其事不習，而其志不專故也，非近於不敬者歟？又有大不可者，其是之謂歟！若知此不可，將令學生恆掌其事，而隳壞其本業，則是學生之教加少，學生之道益貶，而齋郎之實猶在，齋郎之名苟無也。大凡制度之改，政令之變，利於其舊，不什則不可爲已，又況不如其舊哉！

考之於古則非訓，稽之於今則非利，尋其名而求其實，則失其宜。故曰：「議罷齋郎而以學生薦享，亦不得其理矣。」

《太平御覽》卷五三四《禮儀部一三・辟雍》《毛詩・大雅》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武王作邑於鎬京。箋云：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雍之禮曰，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

《禮記・王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尊卑學異名。辟，明。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也。泮之言恤政教也。

《禮記・禮統》曰：所以制辟雍何？教化天下也。辟雍之制奈何？《王制》曰：辟雍，圓如璧，雍以水，內如覆，外如偃盤也。諸侯泮宮，半有水，半有宮也。諸侯所化者少，故半有宮焉。三王之制奈何？夏天子曰重屋，諸侯曰廣宗。殷天子曰廟，諸侯曰泮宮。周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鄉曰庠，里曰序，是其制也。

《禮記外傳》曰：學者，覺也。人生也，皆稟五常之正性，故聖人脩道以教之，使其發覺，不失其性也。小人學道則易使也，不從教則凶人也。天子諸侯皆有大學、小學。小學在東，少陽之地，公宮之左。太學在西，有虞氏之學曰庠，亦謂之米廩。藏躬耕之穀於學中，以供祭祀，虞舜尚孝。夏曰序，殷曰瞽宗，瞽，無目者。樂正，古之學者。周曰辟雍。辟，明也。雍，和也。亦爲太學東膠。

《漢書禮樂志》曰：武帝時，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會按行長安南，營表未作，遭帝崩，群臣引以爲定謚。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

《後漢書》曰：世祖中元二年春，初起辟雍，行大射之禮。

《續漢書・禮儀志》曰：明帝永平中，始率群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

《魏志》曰：明帝幸辟雍于會，命群臣賦詩。

《宋書・禮志》曰：晉武帝太始六年，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今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疋，丞博士及學生酒。咸寧三年，惠帝復行其禮。

《白虎通》曰：天子立辟雍者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辟者，象璧以法天。雍者何？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

《五經通義》曰：諸侯不得觀四方，故辟以東南，半天子之學，故曰頖宮。

《三輔決録》曰：辟雍，水四周於外，象四海也。

桓譚《新論》曰：王者作圓池，如璧形，實水其中，以圜壅之，故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終而復始。

《説苑》曰：辟雍，天子鄉飲之處。

戴延之《西征記》曰：洛城南有平昌門，道東辟雍壇，去靈臺三里，俱是魏武帝所立，高七丈。

班固《東都賦辟雍詩》曰：乃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莅止，造舟爲梁。皤皤國老，乃父乃兄。抑抑皇儀，孝友光明。於赫太上，示我漢行。洪化惟神，永觀厥成。

李尤《辟雍賦》曰：卓矣煌煌，永元之隆。含弘該要，周建大中。蓄純和之優渥兮，化盛溢而茲豐。

李尤《辟雍銘》曰：惟王所建，方中圓外，清流四匝，蕩滌濁穢。

傅玄《帝幸辟雍鄉飲酒賦》曰：時皇帝枉萬乘之尊兮，以幸辟雍。鹵簿齊列，群官正容，侍衛參差，階戟百重，乃延鄉士，乃命王公。是日也，定小會之常儀兮，饗殊俗而見遠邦，連三朝以考學兮，覽先賢之異同。

《太平御覽》卷五三四《禮儀部一三・學校》《毛詩・國風》曰：《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尚書大傳》曰：耰鉏已藏，歲事欲畢，餘子皆入學。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

《周禮・地官下》師氏曰：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又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鄭玄注曰：德行，外內之言也。在心爲德，施之爲行。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禮記・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所學聖人之道在方策。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

又《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左傳・襄六》曰：鄭人遊于鄉校，杜預曰：鄉之學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恐於中謗議國政也。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論語識》曰：學者，織也。

《五經通義》曰：三王教化之宮，摠名爲學。夏爲校，校言教也。

《漢書》曰：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

《續漢書・禮儀志》曰：明帝永平中，始帥群臣養三老五更於辟雍，郡國縣道行飲酒禮於學校。

《後漢書》曰：桓榮，車駕幸太子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被服儒衣，温恭有蘊藉，蘊藉，猶言寬博有餘也。蘊，音於問反。辯明經義，每以禮讓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厭，服也。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吹管奏雅頌也。

《東觀漢記》曰：光武建武五年，初起太學宮，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上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

《宋書・禮志》曰：漢獻帝建安二十二年，魏國作泮宮于鄴城南。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魏名臣奏》曰：蔣濟奏：大學堂，上官爲置鼓。禮曰：入學鼓篋，遜其業也。凡學受業，皆當須十五以上。公卿大夫子弟在學者，以年齒長幼相次，不得以父兄位也。學者不恭肅、慢師、酗酒、好訟，罰飲水三升。

《晉諸公讚》曰：惠帝時，裴頠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經。

《晉令》曰：諸縣率千餘户置一小學，不滿千户亦立。

《宋書・禮志》曰：晉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人情重交而輕財，好逸而惡勞。學業致苦，而禄荅未厚。由捷徑者多，故莫肯用心。洙泗邈遠，風雅彌替。後生放狂，不復憲章典謨。臨官宰政者，務目前之治，不能閑於典誥。遂令詩書荒塵，頌聲寂寞。仰瞻俯省，能不歎慨。

《南史》曰：宋時國學頹廢，未暇脩復。明帝泰始六年，置總明觀，以集學士，或謂之東觀，置東觀祭酒一人，總明訪舉郎二人，儒玄文（史）四科，置學士千人，其餘令史下各有差。是歲以國學既立，省總明觀，於王儉宅開學士館，以總明四部書充之。

《三輔舊事》曰：漢太學在長安門東書社門。立五經博士員弟子萬餘人。學中有市有獄。光武東遷，學乃廢。

任預《益州記》曰：文翁學堂在大城南，昔經災火，蜀郡太守高朕修復繕立，其欒櫨椽節，制猶古樸。即令堂基六尺，夏屋三間，通皆圖畫聖賢古人之象，及禮器瑞物，堂西有二石室。又以爲州學。郡更於夷里橋道東起學也。

《述征記》曰：太學在國子學東二百步。學堂裏有《太學讚碑記》曰：建武三十七年，立太學堂。永建六年，制下府繕治，并立諸生房舍千餘間。陽嘉元年，畢刊于碑，有太尉龐參、司徒劉崎、太常孔扶、將作大匠胡廣荅記制。

《黄圖》曰：《禮》小學在公宮之南。太學在城南，就陽位也，去城七里。王莽爲宰衡，起靈臺，作長門宮，南去堤三百步。起國學於郭内之西南，爲博士之宮，寺門北出，王於其中央爲射宮。門西出，殿堂南嚮爲牆。選士肆射於此中比之外爲博士舍三十區周環之。此之東爲常滿倉，之北爲會市，但列槐樹數百行

爲隧，無牆屋。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貨物，及經書、傳記、笙磬，樂相與買賣，邕邕揖讓，或論議槐下。其東爲太學宮，寺門南出。置令丞吏，詰姦究理辭訟。五博士領弟子員三百六十六：經三十博士，弟子萬八百人。主事、高弟、侍講各二十四人。學士司舍，行無遠近，皆隨檐，雨不塗足，暑不暴首。

《決疑要注》曰：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後置弟子五十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數千人。魏之務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二歲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滿三歲通三經者，擢爲太子舍人。

摯虞《駁宜立學事》曰：河內太守魯斐，使民二百家共立一學，未成。而司隸奏以違法。尚書郎中騎都尉臣摯虞駁：斐爲近畿大都，朝所委任，親臨民物，足識事宜。累表仍上求二百家立一學，是其留心學校，必欲有成也。

崔瑗《南陽文學頌》曰：昔聖人制禮作樂也，將以統天理物，經國序民，立均出度，因其可利而利之，俾不失性也。故觀禮則體敬，聽樂則心和，然後知反其性，而正其身也。

梁元帝《召學生教》曰：閣下：昔楚王好《詩》，沛王傳《易》，猶且傳之不朽，以爲盛美。吾親承天旨，聞方欲化行南國，被於西楚。

《全宋文》卷四三六尹源《送魏榆衛生歸序》　聖人之教，詩書仁義以興至治，化樸野而爲文雅，變武戾而歸順正，故功莫大焉。自唐末大亂，五代相承，北漢劉氏盜據河東，兵革日用，其爲士者，不復知有經術之教，而章甫縫掖，往往去爲曼胡短後，挾弓劍以隨軍旅之習。是蘭芷變乎蒿蓬，鸞鳳化乎鷹鸇也。大宋受命，削平僭亂，興文偃武，教重六藝，導天下而優柔之。尊尚儒術，期我俊彦，并修仁而服義，博誦而多通。太學既開，來者雲集，由是魏榆生不遠千里，學於京師。始聽博士講，若未能入，既而漸以解，久而融且貫，至數年，而學以大成。一旦告歸，生之友朋皆酌酒以送。夫生之來也，欣欣以有慕；其歸也，油油而甚得。生去，以其所學者始教乎其家庭，及於其鄉，以迪夫魏榆之人，使魏榆之人咸喻乎詩書仁義，而其俗可愈變也。河東自春秋至唐盛時，多英人賢士，繼其聲以起者，吾於生有厚期焉，故爲序以送。

《全宋文》卷五八六尹洙《敦學》　今太學生徒，博士授經，發明章句，究極義訓，亦志於祿仕而已。及其與郡國所貢士并校其術，顧所得經義，訖不一施，反不若閭里誦習者，則師道之不行宜矣。若俾肄業太學者，異其科試，唯以明經爲上第，則承學之士，孰不從於師氏哉？議者欲郡設學校，誠甚高論；然天下業經以萬數，而傳師學者百不一二。不澄其源，雖置之無益也。又卿大夫家階賞典得任者，其年及程，止校以章句爲中格，急用補吏，非志學者不能自勉。故門選益衰，世德罕嗣，廢學故也。《周官》師氏掌教國子，蓋公卿大夫子也，今祭酒實其任。謂由門調者，宜籍於師氏，策以經義，始得補吏。優其高第，勗其未至，則學者益勸，仕者能世其家矣。

《全宋文》卷六八九歐陽修《議學狀》嘉祐元年　右，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爲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衆矣，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或欲但舉舊制而修廢墜，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其言雖殊，其意則一。陛下慎重其事，下其議於群臣。而議者遂欲創新學，立三舍，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其始也，則教以經藝文辭；其終也，則取以材識德行。聽其言則甚備，考於事則難行。夫建學校以養賢，論材德而取士，此皆有國之本務，而帝王之極致也。而臣等謂之難行者，何哉？蓋以古今之體不同，而施設之方皆異也。古之建學取士之制，非如今之法也。蓋古之所謂爲政與設教者，遲速異宜也。夫立時日以趨事，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爲政之法也，故政可速成。若夫設教，則以勸善興化，尚賢勵俗爲事，其被於人者漸，則入於人也深，收其效者遲，則推其功也遠，故常緩而不迫。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自天子諸侯之子，下至國之俊選，莫不入學。自成童而學，至年四十而仕。其習乎禮樂之容，講乎仁義之訓，敦乎孝悌之行，以養父兄，事長上，信朋友，而臨財廉，處衆讓。其修於身，行於家，達於鄰里，聞於鄉黨，然後詢於衆庶，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始謂之秀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選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俊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進士。然後辨其論，隨其材而官之。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人之常壽也。古乃以四十而仕，蓋用其半生爲學考行，又廣察以鄰里鄉黨，而後其人可知。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然後矯僞干利之士不容於其間，而風俗不陷於媮薄也。古之建學取士，其施設之方如此也。方今之制，以貢舉取人。往者四歲一詔貢舉，而議者患於太遲，更趣之爲間歲。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類皆去其鄉里，遠其父母妻子，而爲旦暮干祿之計。非如古人自成童至于四十，就學於其庠序，而鄰里鄉黨得以衆察徐考其行實也。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臣請詳言方今之弊。既以文學取士，又欲以德行官人，且速取之歟，則真僞之情未辨，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修德行，反以利誘人爲矯僞。此其不可一也。若遲

取之歟，待其衆察徐考而漸進，則文辭之士先已中於甲科，而德行之人尚未登於内舍。此其不可二也。且今入學之人，皆四方之游士，齎其一身而來，烏合群處。非如古人在家在學，自少至長，親戚朋友、鄰里鄉黨衆察徐考其行實也。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然則同學之人，蹈利爭進，愛憎之論，必分朋黨。昔東漢之俗尚名節，而黨人之禍及天下，其始起於處士之横議而相訾也。此其不可三也。夫人之材行，若不因臨事而見，則守常循理，無異衆人。苟欲異衆，則必爲迂僻奇怪以取德行之名，而高談虚論以求材識之譽。前日慶曆之學，其弊是也。此其不可四也。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則實行素履，著於鄉曲，而守道丘園之士，皆反見遺。此其不可五也。近者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遂嚴其法，使各歸於鄉里。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云欲考其德行。若不用四方之士，止取京師之士，則又示人以不廣。此其不可六也。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在知其意，達其理，而酌時之宜爾。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所以勸善興化，養賢勵俗，在於遲久，而不求近效急功也。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立爲三舍可也，復五經博士可也。特創新學，雖不若即舊而修廢，然未有甚害，創之亦可也。教學之意在乎敦本，而修其實事，給以糇糧，多陳經籍，選士之良者，以通經有道之士爲之師，而舉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然後取以貢舉之法，待其居官爲吏，已接於人事，可以考其賢善優劣，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則士知修身力行，非爲一時之利，而可伸於終身，則矯僞之行不作，而媮薄之風歸厚矣。此所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其説各異，而朝廷又下臣等，俾之詳定。是欲盡衆人之見，而採其長者爾。故臣等敢陳其所有，以助衆議之一，非敢好爲異論也。伏望聖慈，特賜裁擇。

《全宋文》卷八一〇張方平《禮樂論・學校》 臣聞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夫其造育俊選，以成官材，是立政之基也；上賢崇德，正君師父兄之尊，是設教之本也；合射習鄉，修揖讓絃歌之節，是禮樂所成也；養老合語，享孤念功，是仁義所起也；出師受成，執訊反告，是廟堂之嚴也；選習材能，以助祭事，是宗祐之重也。蓋三王四代盛德之世，上自天子，外及諸侯，其所以化民成俗之道，未有不以學爲先也。《周官》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文王世子》復載諸侯群吏養老之事，此則州鄉列國庠序之禮，咸與太學同制矣。周衰，天下大亂，干戈日用，而列國之學猶存，故《子衿》刺其不修，《左氏》美其不毀也。漢文翁首建饗舍於蜀郡，仲舒次發太學於京師，而公卿大臣、名儒隱德，咸有門徒弟子横經傳道，書名録牒或數千人。至於東都，學士寖盛。故在兩漢，其政事本於經術，其議論依於王制，朝有名教之勸，士篤去就之行。及桓、靈失御，姦亂滔天，王綱解絶，民勞板蕩，而賴正人持教，義士奮拯，支壞持顛，更延餘曆，雖腥德已塞於上，而清議不敗於下，豈非教學之功，漬染深厚之所致歟！江左晉氏，范甯立庠序於豫章，庾亮起講舍於鄂渚，然倡而不和，絶而不續，尋復廢圮，諸生解散。以是而觀時之風政，其可知也。惟我治朝，據宸立極，丕冒出日，同文一軌。鳥言鳩舌，知誦簡册之言；髽首卉裳，咸襲端甫之服。奎壁有爛，河洛發祥，文物炳然，碩儒挺出，故學校落俶乎濉涣，續興乎郊鄘，摹規大於齊、魏，絃誦聞乎江、浙。樂善之吏，經營其闕；民悦獻力，不令景從。庠序之制，班班然且遍乎郡國矣。自非朝廷以道德風示四方，以禮義熏襲齊民，又安得不言而化，如草偃風，若是之速乎！然臣聞一闉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周典「以本俗六，安萬民」，其一曰「聯師儒」。《記》曰：「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人知重學。」今學宫盛立，而師位尚虚，諸生抱經，侀然無主。時敏厥修，雖得樂群之所；必有正業，曷取函丈之間？且夫百工衆伎，必有師匠；緇黄所聚，輒立師長。況夫學者爲國造士，使民興仁，所傳者累聖之格言，所習者先王之正道，師教不立，學乃虚器。夫三代而下，治道淳僞，儒雅尊博，莫如二漢。自文武之世，屢下詔書，勸命郡國，勸使立學，而終不能興。自餘歷世，小雅蕩然，故弗論矣。今天下承文明之化，庠序脩立，乃盛於兩漢。朝廷宜遂成其善意，樂以成之，顧同不急之務，視之弗篤，豈國家尊道育材之意哉！聞者近甸數郡之學，雖爲除乎講官，旋復縻以吏職，攬簿領之不暇，何圖籍之能精！且國家奄有萬邦，吏員至衆，山澤津途，百家之聚，錐刀可斂，必遣王官。惟是膠庠，王道所在，顧一士之禀禄，廢嫩政之本原，豈朝廷貴教化而賤貨利之意歟！臣愚以爲宜委清望近臣，上從朝列，下逮選曹，舉經術篤行之士。凡立學州郡，悉爲選官，依其資任，優其稍禄。夫張官布職，散劇繫時，略之則輕，屬之則重；貴之則人必同趨，簡之則衆斯共薄。事無大小，柄其事則權歸；任無高卑，委其任則效立。臣愚以爲欲使師禮嚴重，道訓尊立，在乎使之專治學政，主領學徒，勸良者旌而異之，悖惰者簡而黜之。及賓興之時，必參以學官之論。其嘗簡黜者，弗在烝髦之選；其嘗旌異者，必預充庭之貢。而命外臺察諸

學之官，其尤通博於講議，勵精乎教育，能得學士自遠方至者，上之，特賜奬諭，或有賜焉。太學員缺，即以充選。且制使才名之士不歷學官者，不得入乎館閣；入館閣者，必先歷乎學官。猶近制先倅郡，而後得補憲臺三院也。如此則清流美士，在乎學矣。自然師道尊而教立，士業成而行脩，禮義達乎閭巷，德化漸乎州里，國獲良才之用，民得善吏之庇，三綱以正，五教用成，絃誦聞乎四方，道德行於天下矣。

《全宋文》卷九一三李覯《太學議》　覯伏以古今時異，沿革事殊，凡有設施，當求折衷。若曰上法周室，作爲辟雍，詢於儒者，諒無異議，行之本朝，或似不便。何者？雖作辟雍，必不欲廢國子監，未聞古者辟雍之上，更有國子監也。況辟雍之設，非徒講授而已，便當行視學之禮，養老之事。國家大禮如籍田、明堂，鸞輿未動，六軍之士已希賞賜。竊恐惜費，未能盡行。有其器而無其用，天下之望寧不歉耶？若欲太學不與國子監相妨，又無行禮之責，則宜近取唐制。國子監、太學、四門、律、書、算、廣文，凡七館，皆屬國子監。太學則七館之一，其於國子監，猶吏部、兵部之於尚書省也，不相妨明矣。萬一遭遇帝暉下臨，乃吾道之光耳；若猶未也，亦不爲朝廷之闕。至於棟宇之度，在唐無聞。如使講習有位，生徒有次，量事制宜，誰曰不可？然亦須見地之廣狹而後計之，若豫爲廣大之制而地或褊小，則是空文無所施用。或謂周人立四代之學，今若以國子監爲唐學，又立辟雍以法於周，有何害耶？覯謂不然。周之四學并立，各有所用。如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學干戈、羽籥於東序，禮在瞽宗之類是也。今教學之職，盡在辟雍，若不使國子監統之，則祭酒、司業當治何事？如使辟雍屬於國子監，則古者辟雍之上，更無官司，故覯以爲不便。果能廢國子監而興辟雍，且脩視學養老之禮以飾之，則非覯之所敢議也。

《全宋文》卷一〇八一陳襄《議學校貢舉劄子》　臣伏覩先降詔書，令兩制已下至臺閣臣僚建議學校貢舉之制，得以上聞者。茲見陛下講求至治，思得求賢養士之要，以興起王業也。臣近以諫官兼領國子監事，每至太學，視其齋舍頹敝，生徒挑達，官吏苟簡，殊無法度。竊謂太學者，天子教化之宫，自古聖帝賢王，莫之敢廢。晉漢而下，雖無先王之法，然猶置師弟子多至千數。唐貞觀中，規制益廣，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博士生員與藩夷子弟游於學者，僅至八千餘員。豈國朝儒學之盛跨越漢唐，而弦誦之地寂寥至此？臣實恥之。蓋藝祖創制，未遑斯事，當時謀議之臣，識慮不遠，因循百年，未有太學。今生員所居，乃是司業廳，事與朝集數位而已。天下徯望，必行於陛下之手。事得其本，爲之甚易。但陛下先求賢哲之士，使居師長之位，百度興葺，乃其末事，可以不勞而成矣。伏見前授試大理評事、充忠武軍節度推官、知許州長社縣事常秩，性行純明，專於古學，甘貧守道，不苟仕進，語默出處，非義不由。道德未加而人信之，此可謂以身治人者也。前授安州司户參軍、充國子監直講陳烈，忠孝仁勇，根於誠性，行與道合，心與俗違，博通群經，而尤明於禮學，思一物不獲其所，則其心憂焉。仁宗朝嘗以學官召之，數命不起，此可謂能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也。二子之道則同，而其用或異，皆所謂學孔子者也。方今丘園有道之士，求烈與秩，未見其比。陛下方大有爲之時，捨如是人，而使窮居家食，恐非虞舜之舉十六相、文王待二老之意也。如陛下未即置諸左右，姑以禮命召至太學，使居博士之職，以經授弟子，帥公室公卿之子弟與國之俊選，咸得執經肄業，而以師禮處之，庶乎其可致也。有鄉貢進士管師常者，履行正固，經術專精，東南士人，多所從學，更練民事，而適於時用。嘗爲太學正，衆論推服。鄉貢進士程頤者，有高堅之行，懷經濟之學，廷試不第，無復進取，守道用晦，名聞公卿。近聞諸路搜訪遺逸以應赦書，師常與頤，咸與薦達，亦望聖恩并除國子監一助教之名，庶幾太學生員有所規法。語曰：「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正謂此也。所有近詔諸臣議學之制，論者固多，伏望陛下選擇近臣，頒付詳定，取其合於王制者，立爲一代之法，固不爲淺者之論而遂沮止，則天下幸甚。取進止。

楊時《龜山集》卷一三《語録四・餘杭所聞》　謂學校以分數多少校士人文章，使之胸中日夕只在利害上，如此作人，要何用！

楊萬里《誠齋集》卷七六《趙氏三桂堂記》　國朝皇族之英，自拔於綺襦金貂之林，而争衡於孝秀文儒之間者豈少也，而六世業儒、三世中文科者亦往往如麟之角，兼此而趾美者，其惟少師惠國良公之一門乎。試冠延和，頌獻聖武，仁宗皇帝是以有務學秀出之詔。宗學方新，經術首選，英宗皇帝是以有文義異等之擢。學洞詩禮，傳釋《孝經》，神宗皇帝是以有究厥微言之褒。至南陽侯傳惠國之業以訓其子正議公，每曰：「五十二子可教惟汝，汝可不懋？」正議公感父之訓，念祖之業，耕獵種績，溢爲偉辭，儒先推表，厥聞允焯，遂中紹興戊午之科。正議公又傳南陽之業以訓其子徽州公，且曰：「吾以武階易爲文臣，汝今未官，可不我續？」徽州於是鑽礪覃思，續我先烈，遂中紹興戊辰之科。徽州公又傳正議之業以訓其子亮夫，亮夫以訓其時侃、時俊二子，皆以文詞荐名，而時侃遂中

慶元丙辰之科。是歲六月，時俊來爲吉州户曹掾，攜徽州公書遺余曰：「彦恂愚不省，不能大先公之門，惟是世業一卷之書，六葉授受，不敢汙萊。嘗勵諸孫曰：『汝黨世科，當爲議作三桂之堂。』今不踐言，罔克用勸。先公之故人惟子者，盍爲我記其説，用光前人以啓我子孫，子獨能辭。」予報之曰：「自晉人以桂林一枝自況，相傳至唐，乃以策第禮闈謂之擢桂，歌於杜氏之詩。今君家擢桂三世，可不謂衣冠之盛事矣哉！抑君其懋諸子諸孫以君家一卷之書，且一卷之書未易讀也，顧所用何如耳？收科發身，一卷之書也。惟忠惟孝，以維城王室，盤永國祚，俾宋萬嗣復無極，則君家久大閎遠亦與宋罔極，亦一卷之書也。顧所用何如耳？」惠國諱某，南陽諱某，正議公諱公稱，字顯闢。正議公累治劇郡，紹興間平治天下，晚守京口，獨當辛巳北敵之鋒，其功不細，未報而没，至今屈之云。

彭龜年《止堂集》卷一《乞留侍御史劉光祖疏》 惟念國家開設學校，所以涵養天下公議之原。

《全宋文》卷一三一九蘇頌《議學校法》 臣聞古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雖王之諸子，卿大夫之子弟及國之俊選皆造焉，三代所以教化行而習俗成者，由此道也。自鄉遂之制壞，而學校從而廢缺。漢、晉而下，代有興置，至唐而後備。上都立國子監以總六學之務，設官則有祭酒、司業爲之長，博士、助教、直講爲之訓導，監丞、主簿掌其政令。外則京府州縣各有學，并置博士、助教以主訓授之職。由是黨庠、遂序，國學之制稍稍復矣。國朝自景祐以來，天下建學，慶曆以後，數立規程，自是諸儒，知所宗尚。歲月寖久，生師益增。然而餼校之間，未聞有業成通經之士顯著於時，而副朝廷之選用者。今明詔將議改制，而降意於詢訪，兹誠治世之先務，而聖主所當留神也。臣竊謂本朝學制大抵倣唐之舊，然而設官有未備，而教導有未至，故積日雖久，而成效無聞也。何以言之？唐制學官，國學則博士、助教各二人，直講四人，大成十人，學生三百人。太學、四門學，則博士、助教各三人，學生各五百人，而四門又有俊士八百人。律、書、算學則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五十人至三十人。今之學官惟直講、説書共八人，而無國子、太學、四門之别，職事又無殿最之課，太學生止於三百人，廣文生則三歲試補，但隨秋賦，而不轉兩學。聽習律學，雖有其名，而無其職。書、算則又闕焉。唐之學官，每歲終考校，以訓授功業多少爲殿最。學生則以業成通兩經以上者，上於監。祭酒、司業策試，優者上於禮部，大成上於吏部。今二者咸無焉，其法制滅裂如此，而欲責其壹道德而廣教化，勢不可得也。必欲别爲新規，臣愚以謂積習既久，未易更張，莫若即舊法而增損之，則便而易行也。今學官八人，謂宜各令分掌職事。五人專職講説，人各一經。《春秋》兼三《傳》，《禮記》兼《周禮》、《儀禮》，并爲大經，各限二年講畢。《毛詩》爲中經，限一年半。《周易》、《尚書》爲小經，限一年。三人掌教授諸生，以詩賦、文論、經史之大義及時務策，仍輪日直學，以待諸生請問疑義，并出公試題目。若考校試卷，則八人通主之。其教導有方，成效顯著，爲諸生凛伏者，候及三年，委判監官聞於朝廷，望賜召試館閣職事。其不職者，罷免之。學生以五百人爲額，逐日早分經聽受，每經百人。仍兼習《孝經》、《論語》，聽讀罷，則課習文史。每月公試三，學官考校優劣，分三等，揭名於學，以爲勸沮。監丞掌其課最，主簿糾其違慢。每一經講畢，監上於判，監集官策試大義十道，次日口説十道。各定爲三等，大義通十，并口説明白，能發明聖賢深蕴者，爲優等；大義通六及口説俱通者，爲次等；不及六通，爲下等。其通一大經，或一中經兼一下經，試入優等者，上於朝廷，望加旌拔，或直送省試。仍許特奏名次等，籍其名以俟再試。甄别下等，本學常加敦勉。其文行道藝超絶倫輩，朝野所知者，不拘常例，并許舉薦，以備朝廷擢用。其律、書、算等，亦望各立一學，量置生徒，庶令學者粗知本原，以之入官，不至牆面也。州郡之學，每州請置經學博士一員，或只以教授名官。内舉人及三百人以上者，朝廷爲選差正官，三年爲一任。如能舉職有效者，任滿日本州爲保薦之，乞加旌擢。其餘本州辟召有科名守選官員或經行純粹之士，上於本路，列奏朝廷，俟旨補授，仍給本學公錢爲俸，亦以三年爲任，任滿保薦如正官。法内命官，望加優奬。舉人即授以閑官，再授教授之職。每州仍置説書一員，生徒二百人以上三人，一百以上二人。以本郡有經術文行之士，爲鄉里所推者充。仍從生徒衆舉，州爲補置。本州無其人，則請於鄰州，使專講説。諸生聽讀課試，亦約太學之例。如有經術精博，文藝優長者上於州，州爲覆試，籍其名以補學職。俟及三年，顯有功效者，説書同。舉送國子監，與通經者同試。縣學置助教一員，或只以教授爲名。推舉如州説書例，兼主講説教授之事。諸生有業成通經者，上於州學，與通經者校試，舉送州縣。既立學校，須藉公費，望許標撥本處閑田或户絶及僧寺莊土多處，斟酌移割入學充職田，天聖中，王隨知江寧府，請以茅山道宫莊田充本處書院職田，詔從之。隨生徒多少以定頃畝。州縣爲差人主持，勾收課利入學，以助支費。條約既備，奬勸既行，則人人各務本業，窮經學文，不三五年可以丕革舊俗矣。

《全宋文》卷一八六七蘇軾《議學校貢舉狀》　熙寧四年正月某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狀奏：准敕講求學校貢舉利害，令臣等各具議狀聞奏者。右臣伏以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才，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順其所欲行而治之，則易爲功，强其所不欲行而復之，則難爲力。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養才，亦必有道矣，何必由學。且天下固嘗立學矣，慶曆之間，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宫室，斂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當以時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耶？若乃無大變改，而望有益于時，則與慶曆之際何異。故臣以謂今之學校，特可因循舊制，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視祖宗之世貢舉之法，與今爲孰精？言語文章，與今爲孰優？所得文武長才，與今爲孰多？天下之事，與今爲孰辦？較此四者，而長短之議決矣。今議者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罷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室故事，兼採譽望，而罷封彌；或欲罷經生朴學，不用貼、墨，而攻大義。此數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臣請歷言之。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孟子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之所向，天下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於此乎！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豈獨吾祖宗，自古堯舜亦然。《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自古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乎？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決能否，臣請有以質之。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靡者，莫如楊億，使楊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豈得以華靡少之。通經學古者，莫如孫復、石介，使孫復、石介尚在，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又可施之於政事之間乎？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畧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爲文也，無規矩準繩，故學之易成，無聲病對偶，故考之難精。以易學之士，付難攻之吏，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唐之通牓，故是弊法。雖有以名取人，厭伏衆論之美，亦有賄賂公行，權要請託之害，至使恩去王室，權歸私門，降及中葉，結爲朋黨之論，通牓取人，又豈足尚哉。諸科舉取人，多出三路。能文者既已變而爲進士，曉義者又皆去以爲明經，其餘皆朴魯不化者也，至於人才，則有定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進士日夜治經傳，附之以子史，貫穿馳騖，可謂博矣，至於臨政，曷嘗用其一二，顧視舊學，已爲虚器，而欲使此等分別注疏，粗識大義，而望其才能增長，亦已疎矣。臣故曰：此數者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特願陛下留意其遠者大者。必欲登俊良，黜庸回，總覽衆才，經畧世務，則在陛下與二三大臣，下至諸路職司與良二千石耳，區區之法何預焉。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取不以告。昔王衍好老莊，天下皆師之，風俗凌夷，以至南渡。王縉好佛，捨人事而修異教，大曆之政，至今爲笑。故孔子罕言命，以爲知者少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性命之説，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耻不言性命，此可信也哉！今士大夫至以佛老爲聖人，鬻書於市者，非莊老之書不售也，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挹，豈此真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使天下之士，能如莊周齊死生，一毁譽，輕富貴，安貧賤，則人主之名器爵禄，所以礪世摩鈍者，廢矣。陛下亦安用之，而況其實不能，而竊取其言以欺世者哉。臣願陛下明勑有司，試之以法言，取之以實學。博通經術者，雖朴不廢，稍涉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則天下幸甚。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全宋文》卷二一一九彭汝礪《乞責吏部薦拔才能奏》紹聖元年五月　臣等以謂治天下之道在得人，欲得人在知所以養之。吏部總在選百官之籍，審功罪資歷，凡升黜之事以詔朝廷予奪，自唐以來，爲任至重。於今非古矣，廢興進退，條目具備，凡所注擬，吏挾法以前，曰某人於法如此在所取，某人於法如彼在所後，長貳無所可否，惟法之爲聽，雖知其人爲賢否，錙銖不能移輕重。夫知人亦難矣，今可以知之者，莫若吏部，觀其事而知名實，聽其言而知好惡，見其容而知厚薄，察所舉而知所與，斯亦過半矣。臣以謂人才空乏，今日爲甚，謂當稍責吏部薦拔材能，上于朝廷察之，或賜以對，或試之事，籍之以待任使焉。凡薦惟其人，

非其人而薦之爲朋下，以人君爲可欺爲罔上，朋下罔上，必誅無赦。如此，則士皆知自愛以待上之考察，任其事者皆思爲朝廷得人，不敢爲苟簡計，此豈小補之哉！然其要，則在擇長貳而已。若夫明好惡以示之，隆學校以養之，選師儒以教之，此惟陛下加之意而已。

畢仲游《西臺集》卷四《學校議》 天下之事，有至近且狹，偶得其道而行之，則雖累百世而不倦。有甚大極重，不得其道而行之，則終無補于天下。今所謂律令，皐陶之刑也，增損隆殺，近所以爲治之道，遂成不刊之書。學校之設，欲以進賢養士爲太平之具，不得其道，至今設爲虛器而已。蓋甚可嘆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序，國有學，而養老、習射、讀書、合樂、行禮于其中者，蓋欲使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長幼之節，明是非，一好惡，積道藝，以爲天下之用。顏子不遷怒，不貳過，孔子謂之好學。而後世始治賦廩、督課業、嚴禁令以從事，豈古人所以爲學之道耶？其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長幼之序，所以明是非，一好惡，積道藝者，猶未備也。而又欲麗師堂、廣生舍、衆徒弟以爲盛，其去道愈遠。蓋聞熙寧之初，變詩賦爲經義以取士，增太學、郡國學官，設三舍，改定式令，以布行之。四方之人至京師者幾數千，而是非不明，好惡不一，道藝進取未有異也。今復欲變經義爲詩賦，退學官，更定式令以從事，則學士大夫之所以自得者果安在耶？試略言之。三代鄉舉里選之法雖難卒行，宜亦倣其大者，使學士大夫有以自得，而後詔先生、博士卒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長幼之序與夫是非、好惡、道藝之正，而詩賦、經義則如古以射取士之法，行同能偶，然後序之。別爲貢舉以待科舉之士，存之而勿論。要使優游和易，而不迫化其心，而勿强復其迹，則庶乎先王所以爲學之道，而久以歲月，則遂將適于實用，不爲虛器而徒設，天下幸甚。

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二《學術》 問：勸學以風化四方，太平之原也。先王之盛時，制成均之法，合國之子弟而教之下，至五黨之州，有序以會民，而諸侯之教，又命於天子，所以一道德，同風俗，作成人材，以趨事赴功。雅有《菁莪》、《既醉》，其原自此。神考勵精庶政，求端於學，以追治隆古，訓經術，恢館宇，增弟子員，其流及於郡國，廣建學官以教多士，洋洋乎成周之治，宜無以進此。今太學月書季考，陞舍限年，率舉熙寧、元豐之舊。士固鄉風承德矣，而學之在郡國者，防範糾督之法疑若未備也。夫惇講授之選，博延多士，供億仰於公家，而命之曰學，豈徒徇虛名哉？惟熙寧、元豐成式具在，事之未究者，嘗許條列以聞，將推原美意，稍嚴課試選出之法，使士知所勸。若之何其可，願與聞之。

許翰《襄陵文集》卷六《論學校謗傷》 臣聞萬人所聚，必有公言。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大決而犯傷必多。是以監謗而衰周亂，禁言而强秦亡。《無逸》之訓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不啻不敢含怒。」此疏川而導之之術也。昔者鄭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之善否。或謂子產盍毀鄉校，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不善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毀之何爲？」國家自王安石持矯拂世俗之說，流弊至今，其患可見。陛下方將公聽並觀，力矯此弊，優容受納，務盡羣情。前日宰相吴敏留李邦彦，止是避嫌分謗，因以鎮撫士民，而或者未達其心，謂爲力排公議，或私相譏謗，責臣不言。臣謂但使朝廷德日以勝，則此等疑論自當衰熄。竊聞臺臣論奏學校謗傷宰相，中丞等事，臣恐陛下遂行其言，則將使忠鯁杜塞，譏毀不聞，朝廷蔽蒙復如前日。此亂亡之機也，不可不審。伏望聖慈勿下其奏，以來四方之賢，而通天下之志。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夤夜孜孜，唯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禄之未至，夫子所謂「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孟子所謂「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蓋謂此也。若夫三代之教，藝爲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爲法制之密，又足以爲治心養氣之助，而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爲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今之爲法不然，雖有鄉舉而其取人之額不均，又誤太學利誘之一塗，監試、漕試、附試詐冒之捷徑，以啓其奔趨流浪之意；其所以教者，既不本於德行之實，而所謂藝者又皆無用之空言。至於甚弊，則其所謂空言者又皆怪妄無稽，而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薄，朝廷州縣每有一事之可疑，則公卿、大夫、官人、百吏愕眙相顧，而不知所出，是亦可驗其爲教之得失矣。而議者不知其病源之所在，反以程試文字之不工爲患，而唱爲混補之說以益其弊，或者知其不可，又欲斟酌舉行崇寧州縣三舍之法，而使歲貢選士於太學。其說雖若賢於混補之云，然果行此，則士之永入乎州學者必衆，而今州郡之學錢糧有限，將廣其額則食不足，將仍其舊則其勢之偏，選之艱而塗之狹，又將有甚於前日之解額少而無所容也。正使有以處之，然使游其間者校計得失於旦暮錙銖之間，不得寧息，是又不唯無益，而損莫大焉，亦非計之得也。蓋嘗思之，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王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先生熙寧之議，然後可以大正其本而盡革其

末流之弊。如曰未暇，則莫若且均諸州之解額，以定其志；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罷去詞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以齊其業。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學校則遴選實有道德之人，使專教導，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至於制科、詞科、武舉之屬，亦皆究其利病而頗更其制，則有定志而無奔競之風，有實行而無空言之弊，有實學而無不可用之材矣。此其大畧也，其詳則繼此而遂陳之。

夫所以必均諸州之解額者，今之士子不安於鄉舉，而争趨大學試者，以其本州解額窄而試者多，大學則解額闊而試者少；本州只有解試一路，大學則兼有舍選之捷徑，又可以智巧而經營也。所以今日倡爲混補之説者，多是温、福、處、婺之人，而他州不與焉，非此數州之人獨多躁競，而他州之人無不廉退也，乃其勢驅之，有不得不然者耳。然則今日欲救其弊而不以大均解額爲先務，雖有良法，豈能有所補哉！故莫若先令禮部取見逐州三舉終場人數，太學終場人數，解試亦合分還諸州，理爲人數。通比舊額都數定以若干分爲率，而取其若干以爲新額，如以十分爲率，而取其一，則萬人終場者，以百人爲額，更斟酌之。又損大學解額，舍選取人分數，使與諸州不至大段殊絶，其見住學人分數權許仍舊。則士安其土而無奔趨流浪之意矣。

所以必立德行之科者，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人道所當爲，以其得之於心，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之行，非固有所作爲增益，而欲爲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唯可以脩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爲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胄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材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尚有遺法，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猶爲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尚德之舉不復見矣。積至于今，流弊已極，其勢不可以不變，而欲變之又不可不以其漸，故今莫若且以逐州新定解額之半而又折其半，以爲德行之科，如解額百人，則以二十五人爲德行科，蓋法行之初，恐考察未精，故且取其半而又減其半，其餘五十人自依常法。明立所舉德行之目，如八行之類。專委逐縣令佐從實搜訪，於省試後保明津遣，赴州守倅審實，保明申部，於當年六月以前以禮津遣，限本年内到部撥入太學，於近上齋舍安排，而優其廩給，仍免課試，長貳以時延請詢考，至次年終以次差充大小職事，又次年終擇其尤異者特薦補官，餘令特赴明年省試。比之餘人，倍其取人分數，如餘人二十取一，則此科十而取一，蓋解額中已減其半矣。殿試各升一甲，其不中人且令住學，以俟後舉。其行義有虧、學術無取，舉者亦當議罰，則士知實行之可貴，而不專事於空言矣。

所以必罷詩賦者，空言本非所以教人，不足以得士，而詩賦又空言之尤者，其無益於誤教取士章章明矣。然熙寧罷之，而議者不以爲是者，非罷詩賦之不善，乃專主王氏經義之不善也。故元祐初議有改革，而司馬温公、吕申公皆不欲復，其欲復之者唯劉摯爲最力，然不過以考校之難而爲言耳，是其識之卑而説之陋，豈足與議先王教學官人之本意哉！今當直罷，無可疑者。如以習之者衆，未欲遽罷，則限以三舉而遞損其取人之數，俟其爲之者少而後罷之，則亦不駭於俗，而其弊可革矣。

所以必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者，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也。況今樂經亡而禮經缺，二戴之記，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焉。蓋經之所以爲教者已不能備，而治之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則於天下之事宜有不能盡通其理者矣。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短，其長者固不可以不學，而其所短亦不可以不辨也。至於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時務之大者，如禮樂制度、天文地理、兵謀刑法之屬，亦皆當世所須而不可闕，皆不可以不之習也。然欲其一旦而盡通，則其勢將有所不能，而卒至於不行。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天下之士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則亦若無甚難者。故今欲以《易》《書》《詩》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之《禮》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年分皆以省試爲界，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子則如荀、楊、王、韓、老、莊之屬，及本朝諸家，文字當別討論，分定年數，廉許於當年史傳中出論二道。策則諸史、時務亦然。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通鑑》爲一科。時務則律曆、地理爲一科，通禮、新儀爲一科，兵法、刑統、勅令爲一科，《通典》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策各二道。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皆可爲當世之用矣。

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奥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

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説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繆，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説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但其守之太拘，而不能精思明辨以求真，是則爲病耳。然以此之故，當時風俗終是淳厚。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爲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蓋諸經皆然，而《春秋》爲尤甚。主司不惟不知其繆，乃反以爲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慢侮聖言，日以益甚，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不可坐視而不之正也。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説，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爲主。如《易》則兼取胡瑗、石介、歐陽脩、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吕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説之、葉夢得、吴棫、薛季宣、吕祖謙，《詩》則兼取歐陽脩、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吕大臨、楊時、吕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吕大臨，《春秋》則啖助、趙正、陸淳、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又皆有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吴棫、胡寅等説亦可采。以上諸家更加考訂增損，如劉彝等説，恐亦可取。令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内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内一般聲説，將來答義則以本説爲主，而旁通他説，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据依矣。

其命題所以必依章句者，今日治經者既無家法，其穿鑿之弊已不可勝言矣，而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大抵務欲無理可解，無説可通，以觀其倉卒之間趨附離合之巧。其始蓋出於省試「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之一題，然而當時傳聞猶以爲怪，及今數年，則無題不然，而人亦不之怪矣。主司既以此倡之，舉子亦以此和之，平居講習專務裁剪經文，巧爲闘飣，以求合乎主司之意，其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不止於家法之不立而已也。今既各立家法，則此弊勢當自革。然恐主司習熟見聞，尚仍故態，却使舉子愈有拘礙，不容下筆，願下諸路漕司，戒勑所差考試官，今後出題須依章句，不得妄有附益裁剪，如有故違，許應舉人依經直答，以駁其繆，仍經本州及漕司陳訴，將命題人重作行遣。其諸州申到題目，亦令禮部國子監長貳看詳，糾舉譴罰，則主司不敢妄出怪題，而諸生得守家法，無復敢肆妖言矣。又按前賢文集，策問皆指事誤疑，據實而問，多不過百十字，嘉祐、治平以前尚存舊體，而吕申公家傳記熙寧事，乃云有司發策問，必先稱頌時政，對者因大爲諛詞以應之，然則此風蓋未遠也。今亦宜爲之禁，使但條陳所問之疑，畧如韓、歐諸集之爲者，則亦可以觀士子之實學，而息其諛佞之姦心矣。其必使答義者通貫經文，條陳衆説而斷以己意者，其説已畧具于家法之條矣。蓋今日經學之難不在於治經，而難於作義。大抵不問題之小大長短，而必欲分爲兩段，仍作兩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巧而後已，其後多者三二千言，別無他意，不過止是反復敷衍破題兩句之説而已。如此不唯不成經學，亦復不成文字，而使學者卒歲窮年枉費日力，以從事於其間，甚可惜也。欲更其弊，當更寫卷之式，明著問目之文，而疏其上下文，通約三十字以上；次列所治之説而論其意；又次旁列他説，而以己意反復辯析，以求至當之歸。但令直論聖賢本意，與其施用之實，不必如今日經義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每道止限五六百字以上，則雖多增所治之經，而答義不至枉費辭説，日力亦有餘矣。至於舊例經義禁引史傳，乃王氏末流之弊；而論子史者不復訂以經指，又俗學畢近之失，皆當有以正之，使治經術者通古今，議論者識原本，則庶乎其學之至矣。

其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人，使爲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者，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爲義而不爲利。且以本朝之事言之，如李廌所記元祐侍講吕希哲之言曰，仁宗之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爲人師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如胡翼之之徒，使專教導規矩之事，故當是時天下之士不遠萬里來就師之，其游太學者端爲道藝，稱弟子者中心説而誠服之，蓋猶有古法之遺意也。熙寧以來此法浸壞，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所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從其嗜利苟得，冒昧無耻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爲人師者以爲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義，以教訓其學者，而又痛減解額之濫以還諸州，罷去舍選之法，而使爲之師者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爲虚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自無所爲而至矣。如此，則待補之法固可罷去，而混補者又必使與諸州科舉同日引試，則彼有鄉舉之可望者

自不復來，而不患其紛冗矣。至於取人之數，則又嚴爲之額，而許其補中之人從上幾分特赴省試，則其舍鄉舉而來赴補者亦不爲甚失職矣，其計會監試、漕試、附試之類亦當痛減分數，嚴立告賞，以絶其冒濫。其諸州教官亦以德行人充而責以教導之實，則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而不但爲科舉之學矣。至於制舉，名爲賢良方正，而其實但得記誦文詞之士，其所投進詞業亦皆無用之空言，而程試論策則又僅同覆射兒戲，初無益於治道，但爲仕宦之捷徑而已。詞科則又習於諂諛夸太之詞，而競於駢儷刻雕之巧，尤非所以爲教。至於武舉，則其弊又不異於儒學之陋也。欲革其弊，則制科當詔舉者不取其記誦文詞，而取其行義、器識，罷去詞業六論，而直使待對於廷訪，以時務之要而不窮以隱僻難知之事；詞科則當稍更其文字之體，使以深厚簡嚴爲主，而以能辨析利害、敷陳法度爲工；武舉則亦使學官放經義論策之制，參酌定議，頒下《武經總要》等書，而更加討論，補其遺逸，使之誦習而立其科焉。則庶乎小大之材各得有所成就，而不爲俗學之所病矣。夫如是，是以教明於上，俗美於下，先王之道得以復明於世，而其遺風餘韻又將有以及於方來，與夫規規然固守末流之弊法，而但欲小變一二於其間者，利害相絶固有間矣。草茅之慮偶及於此，故敢私記其説，以爲當路之君子其或將有取焉。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　因論學校，曰：「凡事須有規模。且如太學，亦當用一好人，使之自立繩墨，遲之十年，日與之磨煉，方可。今日學官，只是計資考遷用，又學識短淺，學者亦不尊尚。」可學曰：「神宗未立三舍前，太學亦盛。」曰：「《吕氏家塾記》云，未立三舍前，太學只是一大書會，當時有孫明復、胡安定之流，人如何不趨慕！」可學。

林擇之曰：「今士人所聚多處，風俗便不好。故太學不如州學，州學不如縣學，縣學不如鄉學。」曰：「太學真箇無益，於國家教化之意何在？向見陳魏公説，亦以爲可罷。」義剛。

葉適《水心集》卷三《學校》　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二代漢儒其言學法盛矣，皆人耳目之所熟知而不復論。若東漢太學則誠善矣，唐初猶得爲美。觀本朝其始議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卒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俊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人，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搥鼓以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爲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爲倡亂動衆者無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恥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夫秉義明道，以此律己，以此化人，宜莫如天子之學。而今也何以使之至此？蓋其本爲之法，使月書季考，校正分數之毫釐，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徠，是宜其至此而無怪也。

何謂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往者崇、觀、政和間，蓋嘗考察州縣之學如天子之學，使士之進皆繇此而罷科舉矣。此其法度未必不善，然所以行是法者皆天下之小人也，故不久而遂廢。今州縣有學，宫室廩饔無所不備，置官立師，其過於漢唐甚遠，惟其無所考察而徒以聚食，而士之負俊氣者不願於學矣。州縣有學，先王之遺意，幸而復見，將以造士，使之俊秀，而其俊秀者乃反不願於學，豈非法度之有所偏而講之不至乎？今宜稍重太學，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之爲無難矣。而州縣之學宜使考察上於監司，聞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或遂官之。人知繇學而科舉之陋稍可洗去，學有本統而古之文憲庶不墜失。若此類者更法定制，皆於朝廷，非有所難，顧自以爲不可耳。雖然，治道不明，其紀綱度數不一一揭而正之，則宜有不可爲者。陛下一揭而正之，則如此類者雖欲不爲亦不可得也。

陳亮《龍川集》卷二一《國子》　國家之本末源流，大臣之所講畫，而士大夫之所共守也。公卿大夫之本末源流，子弟之所習聞，而建官設學之所教詔也。夫天下之賢才，豈固不若公卿大夫之子弟哉？國中之學不以及天下之士者，國家之本末源流非可以人人而告語之也。集天下之士而會之京師，非所以養其重厚質實之意也。以天下之學養天下之士，爲之規矩準繩，命有司而賓興之，豈將以銷天下豪傑之心哉？天下而有豪傑特立之士，卓然不待教詔而知國家之本末源流者，彼固不能自揜於賓興之際矣。猶將養其望實以待天下之既孚，然後舉而加諸上位，先王之所以處天下之士固已無負矣。而公卿大夫之子弟近在王朝之左右者，吾既尊禮其父兄而衆庶共見矣，其子弟猶吾之子弟也，使之共處而教之，大司樂與其屬以樂而和平其心，是成德達材之道也。師氏，天子之所以長善而救失者，則又以中失之事而語國之子弟，其於國家之本末源流固已如身嘗而親歷之矣。故其適子往往可以繼世爲卿，而諸子之官又集其庶子而教之以道德，肅之以戒令，平居則考其藝能，緩急則部以軍法，凡在王朝之左右者，無非可用之才也。教其子弟而吾自用之，非若漢法，待其父兄任以爲郎也，雖重嫡以節

其餘，又豈能禁其異時不舉任之哉？東漢之置五經師以教四姓小侯，唐分四學以官品而教其子弟，蓋亦足以加惠於公卿士大夫矣。教養之無法，而時變之易移，終亦不免假四方游士以爲盛也。東漢之衰不足道矣，而唐之盛時已如此，奈之何其變之不亟哉！本朝監學之法，雖參以天下之士，而於國子加厚矣。蓋愛禮存羊以有待也。吕汲公號爲傑然有識之士，不知舉先王教養國子之法，而欲於階官加左右二字以勉勵之，不究其本而齊其末，徒以啟後來之紛紛也。今朝廷之選用，固已無間於文武若奏補矣。因其父兄之所任，冀其自學而任使之，而教學之法闕然不聞。故雖不學而從政者，舉世安之而不以爲異，尚烏望其習熟國家之本末源流哉？然國子猶置博士正、録，則其文之一、二猶存也。今以場屋一時之獎，將使國子若待補者試之別頭，則其文從此盡廢矣，况未能復其實而忍棄其文乎？上方以山林之士不能習知國家之本末源流，徒爲紛紛以亂人聽，而有意於國之子弟於斯時也，而舉先王教養國子之法，奚患不行，况其一、二之遺文，豈可以其一時之獎而遂廢之哉？士大夫之囑託其子弟，太祖皇帝之所以警陶穀者尚可覆也，何至倉卒變法而類若亡具乎？集天下之士而養之京師，非良法也；人情之既安者，未可改也；太學之加厚於國子，猶美意也。天理之不可無者，獨可輕變乎？草茅之論，不敢以私而害公，執事不可以公而自嫌於私也。其爲今日卒言之。

度正《性善堂稿》卷七《通劉侍郎書》　正聞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蓋謂己先知之，而後可以覺其所未知，己先覺之，而後可以覺其所未覺也。己則未見，何以使人之見？己則未聞，何以使人之聞？是故審聲於聾，考色於盲，是猶索金於窶人之子，其不得亦宜耳。伊尹有堯、舜君民之學，然後可以使君爲堯、舜之君，民爲堯、舜之民。甘盤有天人之學，然後可以使其君保乂有邦，禮陟配天，多歷年所。此三代之際，有其學而見之於用者也。孔子有經天緯地之學，而定公莫能用，故其學獨傳於門人，載於《六經》。孟子有居仁由義之學，而齊宣莫能用，故其學亦傳於門人，而載於《七篇》。此三代以降，而不獲於用者也。邇者儲宫既建，博求天下儒學之士以爲文輔。侍郎實與其選，天下有識，皆欣然相慶，曰：「是可謂得師矣。」侍郎之學，造之也深，存之也至，察之也精，而養之也久，是不可謂無其學而苟於充其位者也。且正何以知之？夫聖賢之學，内外交相養而已。養之於内，則禮義之悦我心者不可無以發之。養之於外，則進退周旋之際，起居飲食之間，亦不可無以示之。内外各得其養，而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在是矣。侍郎在太學時，必欲以其師白鹿書院之規揭之學，以養之於外，又欲以其師《大學》、《中庸》、《語》、《孟》之書講之諸生，而養之於内。正是以知侍郎之學蓋有所自。今者之除，非無其學而苟於充位以爲榮者也。今既數月矣，而朝夕輔導之方，左右啟廸之具，不識尚可得而聞乎？正竊謂輔導太子，啟廸開諭者固不一端，然明經義以資益其聰明，謹遊從以涵養其性情，是二者蓋其事之大者焉。夫太子之學何學也？將學爲人君、爲人父之道也。欲學爲人君者，當先學其所以爲臣之道。不能盡夫所以爲人臣之道，則亦不能得夫所以爲人君之道矣。欲爲人父者，當先學其所以爲人子之道。不能盡夫所以爲人子之道，則亦不能得夫所以爲人父之道矣。故爲人子而孝者必能爲慈父，爲人臣而忠者必能爲仁君。是道也載之《六經》，故太子不可不講明經義。夫所謂講明經義者，非若文生才士破碎章句，穿鑿義理以幸於有司也，是將以格物致知，將以誠意正心，將以齊家治國，是三者而已。是故輔導之選惟其學，不惟其科第，惟其道德，不惟其文采。蓋有文采者未必知道，有科第者未必知學。而帝王之學，無所用乎文采科第也。夫《六經》之義，浩如淵海，學者所造，當有先後。孰先而始，孰後而終，是不可不知也。夫聖人之立言，語其精者固未嘗遺其粗，語其末者亦未嘗遺其本。本末精粗，本自一貫，然其親切著明，造之而易入，講之而易明者，莫若《論語》。是以明經之序，當先《論語》，次《七篇》，次而《大學》，次而《中庸》，次而《詩》，次而《書》，次而《禮》，次而《春秋》，而終之以《易》焉。夫《易》窮理盡性之書，而《論語》者切問近思之書也。學者必先切問近思，而後可以窮理盡性，則不躐等，不陵節，聖人之道爲可得，聖人之事業爲可有矣。夫孔子晚而後學《易》，而後之學者乃以談《易》爲先。周公作《周官》，槩言教國子，而不專言教太子之法。蓋位有貴賤，學無等差，自太子達於庶子，以及公卿大夫之子一而已。然所謂教國子者，教之以《詩》、《書》，教之以禮樂而已。當是時，文王之《易》，其發明天人之蘊亦已備矣。然終未以爲教三《易》之法特掌於太卜。周公之意必有所在。發明經義以輔導太子者，亦不可不知也。今夫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居移氣，養移體，是不可不圖之於其初也。今士大夫家求師以教其子者，固不可不謹。然至於朋友游從之間，亦豈可不察！蓋先生相與言，必以仁與義。市井相與言，必以財與利。聞仁義之言久熟，則必悦於仁義，而欲爲仁義矣。聞財利之言久熟，則必悦於財利，而欲爲財利矣。此自然之義也。自昔帝王之資，聰明睿知，未有不過人

者，苟於性習之未遠嗜欲之未流，熏之以《詩》、《書》之氣，濡之以禮義之味，則日就月將，有不難致者。故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夫天下之道二，正與不正而已。朝夕與正人處，則耳聞正大之言，目見正大之行，熏習漸染，夫安得不正！朝夕與不正人處，則口習邪僻之言，身習邪僻之行，熏陶變化，夫安得而正？是故欲其進德而毋敗於德，欲其修業而毋怠於業，則其居處之間，遊從之際，必皆有以爲之慮而後能得也。且其所與居處者何人也，是不可不知也。其所與遊從者何人也，是不可不知也。左右前後罔非正人，則誰與爲不善。左右前後皆非正人，則誰與爲善。所與居處，所與遊從，而皆得乎逸民處士，則誘之以聲色之奉而傷其性，導之以貨利之事而損其行者必無之矣。如是則吾之進說，必欣欣乎其樂聞也。所與居處，所與遊從，而不離乎近習小人，則引之以《詩》、《書》之正道，啟之以先王之法言者亦必無之矣。如是則吾之進說，必戛戛乎其難入也。豈可自謂吾惟以說經爲職，而於其居處遊從之間漠然不爲之慮，而望其能進德修業乎？昔惠帝聘四皓以爲羽翼，肅宗親李山人與之共事，本朝真宗禮白雲先生與之往來，是皆可爲後世法。程子嘗建言：乞擇老成宮人、內臣侍哲宗，而經筵祇應人亦皆在選。今春坊內外供給之人，若皆得謹愿者爲之，爲益亦不細矣。此謹遊從以輔導太子者，又不可不知也，正又嘗求之於古，得可以爲戒者二，可以爲法者三。可以爲法者，商高宗、周文王、滕文公是已。可以爲戒者，堯之丹朱、舜之商均是已。古之帝王，未有不尊師敬友以成其聖德者。古今之稱大聖人者，必曰堯、舜，然皆以精一執中爲學。蓋學則爲聖爲賢，不學則爲愚爲不肖，理之必然耳。丹朱、商均非其無以爲師者，又非其無以爲友者，卒之不肖焉何也？夫人之生，或不幸而有疾，雖欲學之，而才有不逮，勉焉盡其至可也。彼商均者，不知其才之何如，而丹朱以傲聞，是其才亦有過人者，而卒之不肖，則不學之罪也。使其知學，去邪以從正，去惡以從善，沛然其誰能禦之！此其可戒者也。夫古之聖人雖曰生而知之，然攷其行事，未有不學者。高宗自謂舊學于甘盤，蓋其少時已得甘盤而師之，講之已熟，行之已至，觀其得說與之議論，至於啓心沃心之說，光明照徹，煥然於千載之下，中興之功蓋有不足爲者，是皆其幼學之力有以致之也。文王之爲世子也，仁孝之實見於躬行者已不可及，然猶孜孜汲汲，養老乞言，尊師重道，不自滿假，故君人之大德，事君之小心，自其爲世子時已自成之。戰國諸侯，誰能以學爲事者，獨滕文公知敬孟子，故孟子一見，遽告以堯、舜之道，性善之說。此不惟有受道之質，而好學之心亦可見矣。他日問禮問爲國，孟子所以告之者，皆王道之綱，仁政之本。惜其未能始終師用孟子而至於王也。然其好學之心，卓然如此，視齊宣、梁惠沉酣於功利鄙淺之說者萬萬耳。此可爲法者也。今之官僚可謂備矣，然獨侍郎力辭兼職，乞專一贊諭，是殆以春宮德業進不進爲己任者，故正輒以其淺陋之說進於左右。正不省不學，無所取才，然區區所以望侍郎者不敢以望於人，惟侍郎加察。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三《安德軍節度使贈少保郡王趙公希館神道碑》　召對，公條列三事。【略】次論：宗學之建，朝廷美意也。校定法不視太學而視武學，外舍優校必待公試，中選而後陞，一請一免而不得援永免例，已陞內舍胄監前名而不得注諸州教授，名爲重之，實則薄之，恐非風厲之本旨也。【略】某竊嘗怪周有天下，內而三吏六聯，外而五侯九伯，類出於同姓之英。至秦、漢以後千五百年間，獨未見一人同國家休戚爲王室輕重。如古所謂同姓之卿者，二五之運流行宇宙，亘千載如一日，未始有今昔之間，而天之降才爾殊何也？古之待同姓，推尊祖以及於敬宗，推敬宗以及於收族，蓋自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則系之以氏，統之以宗，合之以族，凡有事於廟，廟之子姓各以昭穆爲序，旅酬賜爵，昭穆各齒，內賓宗婦，廟序以倫，蓋不惟奠系明統，亦以別嫌明微。是故兄弟之國不廟先王，公子公孫不皆祖禰。其先君凡以厚其別也，況又養之於成均以觀其德行，列之於王聞以考其中失，其朝夕之所與居者俊士造士也，觀感而志喻者正言正行也，夫然後處之以國邑，授之以民事，甸稍縣鄙之采。六遂之餘地各有公邑，其有功有德則裂寰外之地而侯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宗氏分族以寵綏之，或世其爵祿，或入爲公卿。大抵親有等則人知敬宗，族有別則人無覬覦。又爲之建學立師而居有教，餘廉授田而生有養，則其內閭兩社以補王室，外分三士以翰王略，親親賢賢之效，後世鮮儷焉，乃其所也。周自始祖暨於末孫，凡享有民社二千餘年。秦雖僭偪，猶三十餘年弗敢竊號也。乃自春秋以降，惡嫌遠偪，自翦其類，所謂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者，豈惟秦事然也！自二漢、魏、晉至於齊、梁、隋、唐之季，亦莫不然。其間豈無以經術稱，以詞華顯，然不過爲韜光晦迹、全身遠害之圖，而猶有不免於禍者。然則非千五百年間天固嘗於神明之胄，蓋有之而莫知所以用之耳。

陳耆卿《篔窗集》卷七《策問》　國家養士以太學，非徒養其文也，亦所以養其氣，而爲公卿大夫之階也。其氣直則其言隨之。政和、宣和之交，慶元、開禧之際，其言不輟，其氣不沮，雖少晦於雲霾之侵蝕，而卒大明於日月之呈露，憂治

世而危明言，其古意邪？其亦有所激而然邪？夫公議在學校，或以爲不若在朝廷也。然非朝廷之有公議，豈能來學校之公議乎！然則學校之公議，即朝廷之公議也。求言如求醫，進言如進藥，特未知今日之事病果安在而藥當何施？學校之言，與朝廷之所施行者同邪異邪？抑跡若相反而實所以相成邪？昔鄭人議於鄉校，或欲毀之，而子産不可，且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一國猶爾，而況於四海之大乎！充子産之説，則説者益衆，所以爲吾師者益廣。患不言爾，不患其多言也。諸君其並考古今以對，亦欲因諸君之言以占諸君之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詩》 春秋時，諸侯急攻戰而緩教化，其留意學校者，唯魯僖公能修泮宫，衛文公敬教勸，它無聞焉。鄭有子衿城闕之刺，子産僅能不毁鄉校而已。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周禮》 蔡邕《明堂論》曰：「王居明堂之禮，南門稱門，西門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朱子《大學章句序》：「王宫有學」，蓋謂此。魯孝公之爲公子，嘗入京師爲國子，人稱其孝，宣王命之導訓諸侯。他書言國子者唯《周語》焉。古者以射御爲藝。孔子曰：「執射乎？執御乎？」《詩》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四黄既駕，兩驂不猗」，御之善也。「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射之善也。學射者多矣，造父之師泰豆氏，尹需之習秋駕，皆學御者也。《説苑》謂「御者使人恭，射者使人端」，亦正心修身之法。古未有筆，以書刀刻字於方策，謂之削。魯爲詩書之國，故《考工記》以魯之削爲良。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儀禮 禮記 大戴禮記》 鄉先生謂父師、少師，教于塾也。古者，仕焉而已有歸教於閭里。《書大傳》謂之父師、少師，《白虎通》謂之右師、左師。庠爲鄉學，有堂有室；序爲州學，有堂無室。有室則四分其堂，去一以爲室，故淺；無室則全得其四分以爲堂，故深。君子欠伸一章。余在經筵進講，謂君以自强不息爲剛，臣以陳善閉邪爲敬。講經理，討古今，有夜分日異而不倦者，上無厭釋之心，下無顧望之意。是故學以聚之而德益進，問以辯之而理益明。蓋因以規諷云。六年教數與方名。數者，一至十也；方名，《漢志》所謂五方也。九年教數日，《漢志》所謂六甲也。十年學書計，六書九數也；計者數之詳，百千萬億也。《漢志》六甲五方書計，皆以八歲學之。與此不同。《學記》以發慮憲爲第一義，謂所發之志慮合於法式也。一年視離經辨志，一年者學之始，辨云者，分別其心所趨向也。慮之所發必謹，志之所趨必辨。爲善不爲利；爲己不爲人；爲君子儒，不爲小人儒；此學之本也。能辨志然後能繼志，故曰士先志。《列子》云：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張湛注云：「學者必先攻其所易，然後能成其所難。」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朱子曰：「古者唯習《詩》、《書》、《禮》、《樂》，如《易》則掌於太卜，《春秋》則掌於史官，學者兼通之，不是正業。」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雜説不與焉。」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弟子累其師，李斯、韓非之於荀卿也；弟於賢於師，盧植、鄭玄之於馬融也。

《儒行》言儒之異十月七條，程子以爲非孔子之言。胡氏謂游夏門人所爲，其文章殆與荀卿相類。古者無一民不學也。二十五家爲閭，閭同一巷。巷有門，門有兩塾。上老坐於右塾爲右師，庶老坐於左塾爲左師。出入則里胥坐右塾，鄰長坐左塾，察其長幼揖遜之序。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所謂家有塾也。聞之先儒曰：先王之時，其人則四民也，其居則六鄉、三采、五比、四閭也，其田則一井、二牧、三屋、九夫也，其官則三吏、六聯、五侯、九伯也，其教則五典、十義、六德、六行也，其學則五禮、六樂、五射、六馭、六書、九數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正歲孟月之吉，黨正社禁之會，讀法飲射，無非教也；弟子之職，攝衣、沃盥、執帚、播灑、饌饋、陳膳、執燭、奉席，無非學也。漢猶有三老掌教化，父兄之教，子弟之率，餘論未泯，清議在鄉黨，而廉耻興焉，經學有師法而議理明焉。吁！古道何時而復乎？絜矩，學者之事也。從心所欲而不踰矩，聖人之事也。《文王官人篇》：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 壬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上覽而善之。【略】其二申明太學，曰：「士風偷薄，世態銷刓，賤古道於儒宫，慕他岐於天府，闕茸之士，始入泮林，英豪之流，例趨京兆。而又兵戈繼起，經制莫存，絃誦之義皆亡，郡縣之學盡廢。蓋以定令之初，網條疎闊，六館升降，總限門蔭之高卑，兩京薦論，曾無科禁以釐革，遂令淺俗，扇以成風。外地則絶無學生，神州則悉號鄉貢，下至工商雜類，方遊太學、廣文，青青由是不歸，擾擾於焉興刺。近降明制，懲科場之積弊，立貢士之新規，申命有司，十取其二。然臣以爲尚有未盡者。國家必欲開孤進之路，闢至公之門，莫若再舉令文，復嚴

經術，使寒雋之士，由鄉里以升聞，世祿之家，自成均而出仕。太學不得補庶人之子，神州不得貢卿士之門，貴介綺紈，府送者有罪，草莽韋布，濫收者黜官。其在外郡或駢繁縣，如富庶者，皆按舊典重立學官，俾選耆儒，碩生爲之博士、助教，精加課試，公與薦延。歲終仍依新條，限以人數發解。必有軼羣之異行，拔俗之英才，匪由鄉庠，亦許公議。夫以文取士，既已失之，取之乖方，弊將安救？今士子名爲鄉舉，其實自媒，投贄于郡府之門，關節于公卿之第。屬詞比事，合格者不過雕蟲，任傳棄經，入流者未逾章句。若不收之學校，選自州閭，實慮他時益成薄俗。茲事體大，惟陛下特達而行。臣出身之初，亦自府解，豈敢忘本，遽陳此謀？蓋目擊輕浮，心知謬濫，是以冒不測之罪，罄狂夫之言焉。」

《全宋文》卷一六五六范百祿《轉對言三事狀》元祐六年八月　一、臣伏惟二聖臨御以來，朝廷清明，海内乂安，邊隅弭兵革之災，田里無狗吠之警，耆老倪稚，咸樂其生，德之休明，古治何遠？原其所以，誠由舉措施設率循祖宗典故而然。人無智愚莫不共知此說，豐功美實，何可殫陳？獨有視學之行，缺而未舉。臣伏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正月，是歲二月、四年四月，太宗皇帝端拱元年八月、淳化五年十一月，真宗皇帝咸平二年七月，皆幸國子監。仁宗皇帝天聖二年八月己卯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召從臣升講堂，令直講馬龜符說《論語》一篇，賜龜符三品服。恭惟祖宗隆儒師古，躬化天下之意如此。今陛下天縱將聖，日進於道，光明緝熙，體合自然，聖學之積，可謂勤矣。然方領矩步之士挾書觀光者，四方萬里，竭蹶而來，遊於京師，分處庠序，未嘗一聞鑾輿之音，而望屬車之塵。意者陛下專事講筵，游心經史，而祖宗以來至天聖故事猶有未遑暇及者乎？臣愚欲望陛下特詔有司檢舉祖宗視學故事，以待萬機之暇而賜臨觀焉。令耆儒博士橫經進說，以示天下文明之化，豈不盛哉？伏惟聖慈留察，恕其狂僭，天下幸甚。

《全宋文》卷一七〇八馮山《上言六事封事》熙寧六年　三曰正學校以厚風化。臣伏見京師廣學舍，增生員，置經義所修饌官屬，以養天下之士，訓導資育，無所不至。世謂三代文物之盛不過於此，獨臣以爲沿虛而失實。竊以周制教賢能而賓興之，皆屬地官卿大夫之職，雖國有學，止以教遊倅胄子而已。至漢以六經殘缺，始置博士弟子員於京師，然士亦多起畎畝。及其末也，太學生員至有三千餘人，於治亂何有？古之養士也，未正養其心，既正養其材，既成養其用，未聞於數千里之遠招至而飲食之，使之日夜相與綴煩鑿虛，汗漫迂闊，雜然如釋老之聚其徒而爲養也。昔陽城爲司業，而太學諸生辭歸養親者過半。今四方之士，捨父母，去鄉里，裹糧糊口，坌集於都下，不啻五六千人矣。日馳騖求匄於公卿之門，紛紜周章，不本一鄉之法，不知三物之教，不窮六藝之原本，不見歷代之興廢，惟誦新義，習莊老，雖增至萬員，廣成十舍，道不足以通達治體，教不足以化成人文，徒賊粮食，害風教，損人才而已。臣又以爲仲尼不生，六經之義未定也，第使學者求之而無倦，發之而日新，苟不出於仁義之大方，則其庶乎道也。何必譊譊推尊，立爲定說，以分限人之情性，使之必歸於我哉？臣恐沿虛而失實，它日必爲陛下養賢之累也。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五　趙琪得蒙古軍大將撲鹿花所獻玉璽，推恩文武軍各進一秩，三學士人并推恩有差。四方士子駢肩累足而至，學舍至無所容。蓋當國者方粉飾太平，故一時恩賞實爲冒濫。有士子作書貽葛司成云：「竊維國學天子儲養卿相之地，中興以來，冠帶雲集，英俊日盛，可以培植國家無疆之基。自開禧之初迄更化之后，天下公論不歸于上之人，多歸于兩學之士，凡政令施行之舛，除拜黜陟之偏，禁庭私謁之過，涉于國家盛衰之計，公論一鳴，兩學雷動，天子虛己以聽之，宰相俯首而信之，天下傾心而是之，由是四方萬里或聞兩學建議，父告其子，兄告其弟，師告其徒，必得其說，互相歆艷，謂不負所學，豈不取重于當世哉。邇來寶璽上進皇上，草茅之士形容于篇章歌頌之末，其誠可念。若兩學之士榮進素定，固當自信其所學，自勉其所守，安于義命可也。紛紛而來，不恤道路風霜之慘，喁喁相告，咻咻相呼，僥倖恩賞之蕃庶，冀望非常之盛典，甚至千數百人饕餮廩粟，枕藉齋堂，廉耻俱喪，了無靦顏。或挺身獻頌，或走謁朝貴，小小利害，其趨若市，公論將何以賴，天下將何以望哉！假使聖朝頒曠蕩之恩，一視天下之士通行免舉，諉有可說。苟惟三學之士獨沾免舉之渥，則非特柄國欲鉗天下公論之口，而三學之士適自鉗其口耳，豈不惜哉。大司成天下英俊之師表，願以公論所在，誨之以安義命而知進退，勉之以崇名節而黜浮競。爵禄天下之公器也，豈頑鈍亡耻者可攫也。傳曰：士之致遠先器識。器識卑下，則它日立朝必無可觀者矣。舍其所重，就其所輕，舍其所長，鳴其所短，三尺之童亦羞爲之。昔陳東以直言而死，今李誠之以守城而死，二公皆學校之士也，足以爲萬世之名節。以今日免解之輕，遽失吾萬世公論之重，必無有如陳之忠言、李之忠節者矣。元氣能有幾耶？願大司成續而壽之。」

《元好問全集》卷三九《寄中書耶律公書癸巳》　四月二十有二日，門下士太原元某，謹齋沐獻書中書相公閣下。《易》有之：天造草昧，君子以經綸。伏惟

閣下輔佐王室，奄有四方，當天造草昧之時，極君子經綸之道。凡所以經造功業，考定制度者，本末次第宜有成策，非門下賤士所敢與聞。獨有事系斯文爲甚重，故不得不爲閣下言之。自漢、唐以來，言良相者，在漢則有蕭、曹、丙、魏，在唐則有房、杜、姚、宋。數公者固有致太平之功，而當時百執事之人，毗助贊益者，亦不爲不多。傳記具在，蓋可考也。夫天下大器，非一人之力可舉；而國家所以成就人材者，亦非一日之事也。從古以來，士之有立于世，必藉學校教育、父兄淵源、師交之講習，三者備而後可。喻如修明堂總章，必得樑楠豫章、節目磊砢、萬牛挽致之材，豫爲儲蓄數十年之間，乃能備一旦之用。非若起尋丈之屋，櫨櫨棁楔、楹杙甍桷，雜出于榆柳槐柏，可以朝求而暮足也。竊見南中大夫士歸河朔者，在所有之。聖者之後如衍聖孔公，耆舊如馮內翰叔獻、梁都運斗南、高户部唐卿、王延州從之；時輩如平陽王狀元綱、東明王狀元鶚、濱人王貴臨淄人李浩、秦人張徽、楊煥然、李庭訓、河中李獻卿、武安樂夔、固安李天翼、沛縣劉汝翼、齊人謝良弼、鄭人吕大鵬、山西魏璠、澤人李恒簡、李禹翼、燕人張聖俞、太原張緯、李謙、冀致君、張耀卿、高鳴、孟津李蔚、真定李治、相人胡德珪、易州敬鉉、雲中李微、中山楊果、東平李彦、西華李世隆、濟陽張輔之、燕人曹居一、王鑄、渾源劉祁及其弟郁、李仝、平定賈庭揚、楊恕、濟南杜仁傑、洺水張仲經、虞鄉麻革、東明商挺、漁陽趙著、平陽趙維道、汝南楊鴻、河中張肅、河朔句龍瀛、東勝程思温及其從弟思忠。凡此諸人，雖其學業操行參差不齊，要之皆天民之秀，存用于世者也。百年以來，教育講習非不至，而其所成就者無幾。喪亂以來，三四十人而止矣。夫生之難，成之又難，乃今不死于兵，不死于寒餓，造物者挈而授之維新之朝，其亦有意乎？無意乎？誠以閣下之力，使脱指使之辱，息奔走之役；聚養之，分處之；學館之奉不必盡具，饘粥足以餬口，布絮足以蔽體，無甚大費。然施之諸家，固已骨而肉之矣。他日閣下求百執事之人，隨左右而取之：衣冠禮樂，紀綱文章，盡在于是。將不能少助閣下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之功乎？假而不爲世用，此諸人者，可以立言，可以立節，不能泯泯默默，以與草木同腐。其所以報閣下終始生成之賜者，宜如何哉？閣下主盟吾道，且樂得賢才而教育之。一言之利，一引手之勞，宜不爲諸生惜也。冒瀆台嚴，不勝惶恐之至。某再拜。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一《國學議》 成周國學之制，略於《大司樂》。其遺禮可法者，見於《文王世子》。三代而上，詳莫得而聞焉。漢武表章六經，興太學，至後漢爲尤盛。唐制微附益之，而其制愈加詳密，今可考也。宋朝承唐之舊，而國學之制日隳。至於紹興，國學愈廢，雖名三學，而國學非真國子矣。當時布衣從公卿牒補入國學，而真國子入學者，十無一二。夫所謂三舍法者，崇寧、宣和之弊也。至秦檜而復增之月書季攷，又甚夫唐明經帖括之弊。唐楊綰嘗曰：進士誦當代之文而不通經史，明經但記帖括，投牒自舉，非側席待賢之意。宋之末造，類不出此。今科舉既廢，而國朝國學定制，深有典樂教胄子之古意，儻得如唐制，五經各立博士，俾之專治一經，互爲問難，以盡其義。至於當世之要務，則略如宋胡瑗立湖學之法，如禮樂、刑政、兵農、漕運、河渠等事，亦朝夕講習，庶足以見經濟之實。往者朱熹《議貢舉法》，亦欲以經説會萃，如《詩》則鄭氏、歐陽氏、王氏、吕氏，《書》則孔氏、蘇氏、吴氏、葉氏之類。先儒用心，實欲見之行事。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學，脣腐舌弊，止於《四書》之註。故凡刑獄、簿書、金穀、户口，靡密出入，皆以爲俗吏而争鄙棄，清談危坐，卒至國亡而莫可救。近者江南學校教法，止於《四書》，髫齔諸生，相師成風，字義精熟，蔑有遺忘，一有詰難，則茫然不能以對，又近於宋世之末尚。甚者知其學之不能通也，於是大言以盖之。議禮止於誠敬，言樂止於中和。其不涉史者，謂自漢而下皆霸道。其不能詞章也，謂之玩物喪志。又以昔之大臣見於行事者，皆本於節用而愛人之一語，功業之成，何所不可。殊不知通達之深者，必悉天下之利害，灌膏養根，非終於六經之格言不可也。又古者教法，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若射、御、書、數皆得謂之學，非若今所謂《四書》而止。儒者博而寡要，故世嘗以儒詬誚。由國學而化成於天下，將見儒者之用不可勝盡，儒何能以病於世？作《國學議》。

安熙《默庵集》卷四《醫學論諸生文》 醫學有源，尚矣。其設官立教，則《周官》：「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厲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視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此其見于經者然也。下及近代，稍復古制。至于我朝，上自京師，以至列郡州縣，各設師弟子員，比于儒學。此盖列聖之所以惠活元元，澤被四海，于以廣博施濟衆之仁也。某極愚陋，猥承人乏，掌教兹邑。而邑長諸賢舉行教條，其所承流宣化，思濟斯民，而廣皇家好生之政者，可謂無餘蘊矣。漢儒之記《禮》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雖有嘉殽，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

知其善也。」先聖之言曰「多聞闕疑」，又曰「就有道而正」。繼自今以往，凡吾醫之登此堂者，其務于勤學好問，而恪慎其業，兢兢焉，慄慄焉，常以主司人命爲重，而不敢有一毫肆然自足之心。有所疑焉，得以幸告于某而相與質難，以求至當之歸，是乃國家設教興學之意，賢侯惻怛愛民之心，而某之所深望也，可不勉哉！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六《乞增廣國學生員》　國家典章，興隆庠序，敦崇勸勉，責在憲臺。夫成均實風化之原，而人材乃邦家之本，是宜增廣員額，樂育賢能。昔者世祖皇帝既定中原，肇新百度，知爲治必資于賢者，而養賢必本于學官。至元七年，初命中書左丞許衡爲國子祭酒，以教公卿大夫之子孫。是時學徒未有定額。其後政教既修，學者寖廣。迨至仁宗皇帝，增多至四百員。然而近歲以來，員額已滿，至使胄子無從進學，殊非祖宗開設學校廣育羣材之美意也。蓋自昔國家未有不由作興英賢而能爲治者也，故漢室中興，圜橋門者億萬計，李唐受命，游成均者三千員。人材之多，近古未有。洪惟國家海宇之廣，庠序之盛，又豈漢、唐所可比擬，獨于學徒員額猶少。方今朝廷治化更新，嘉惠儒術，至于學校長育人材，尤爲先務。宜從都省聞奏，量擬增添生員一百名，內蒙古、色目五十員，漢人五十員。應入學者，並如舊制。錢穀所費，歲支幾何，人材所關，實爲至重。如此則賢能益盛，俗化益隆，其於治道，實爲有補。

王禮《麟原後集》卷二《送蕭韶會試詩序》　學校、選舉出於一，則真才用而世大治，此一道德，同風俗之源，而今昔志士之所願見也。予嘗溯而求之周兼三代之制，於斯爲盛。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干戈、羽籥之習在東序。學者積業就材，文武一道。至於選舉，則鄉遂之學，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能。凡進德事舉言揚曲藝，悉論而誓之，或升司馬，或升太學，是貢士，亦取夫學校之異者。於是簡不帥教者，移之於鄉之左右，又移之遂，雖受成獻馘，亦本於此，蓋天下無一事不出於學校，無一才不起於學校，安得不道德歸一，而風俗大同哉？官人用吉士之際，其《詩》曰：「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曰：「有馮有翼，有孝有德」，「藹藹王多吉士，爲君子使。」何至若後世，由進之多岐哉！皇明之有天下也，講求古人所以設教，使文武萃於一，而學校、選舉出於一，庶幾三代遺風復見。今日十有七年，甲子秋，大比郡縣之弟子員，試藝於各省。於時泰和蕭韶以詩中前列橫翔捷出，士類驚駭，可謂俊秀之士矣。將赴春官，友舊咸賦詩贈行，而屬予序之。故舉三代養士取人之法，洎本朝復古之意，以告之，庶幾擢高科躋膴仕者，忠信成風，廉恥道立，以無負於朝廷，無愧於三代。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斯文幸甚。

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五《經筵録後序》　古之聖王雖有聰明敏達之資，然至其成德，則未嘗不由學而致。是以高宗之在殷也，三年弗言，恭默思道，其質亦既美矣，而傅説告之，乃更勤勤講學之勉，載諸説命之篇者不曰學於古訓，則曰惟斆學半；不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則曰念終始典於學，豈不以美質易得，至道難聞必也！質美而學修，然後所造爲益深，所積爲益厚，而聖德之成有不期然而然矣。豈惟高宗，唐、虞、三代之君，莫不盡然。故揚子曰：學之爲王者事久矣。堯、舜、禹、湯、文、武汲汲其已久矣，斯言豈欺我哉！然自周衰已來，道術不明，爲人君者莫知學先王之道以成其德，爲人臣者莫知勉其君以學先王之道，上下之間一皆卑近淺陋，以各趨所便。其能卓然於當時者，惟漢之文、宣，唐之太宗耳。然而此三君者，亦不過以近美之質，發爲一代之治。至於爲學，則曾未之及。故其所就，僅有以賢於後世之庸主，若論唐、虞、三代之盛德，則邈乎其遠矣。由是觀之，帝王之聖否，其不繫於講學之興廢哉？

《元史・不忽木傳》　至元十三年，與同舍生堅童、太答、秃魯等上疏曰：「臣等聞之，《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蓋自堯、舜、禹、湯、文、武之世，莫不有學，故其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爲後世所法。降至漢朝，亦建學校，詔諸生課試補官。魏道武帝起自北方，既定中原，增置生員三千，儒學以興。此歷代皆有學校之證也。

「臣等今復取平南之君建置學校者，爲陛下陳之。晉武帝嘗平吳矣，始起國子學。隋文帝嘗滅陳矣，俾國子寺不隸太常。唐高祖嘗滅梁矣，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及至太宗數幸國學，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學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入學，國學之內至八千餘人。高宗因之，遂令國子監領六學：一曰國子學，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學，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各置生徒有差，皆承高祖之意也。然晉之平吳得户五十二萬而已，隋之滅陳得郡縣五百而已，唐之滅梁得户六十餘萬而已，而其崇重學校已如此。況我堂堂大國，奄有江嶺之地，計亡宋之户不下千萬，此陛下神功，自古未有，而非晉、隋、唐之所敢比也。然學校之政，尚未全舉，臣竊惜之。

「臣等嚮被聖恩，俾習儒學。欽惟聖意，豈不以諸色人仕宦者常多，蒙古人

仕宦者尚少，而欲臣等曉識世務，以任陛下之使令乎？然以學制未定，朋從數少。譬猶責嘉禾於數苗，求良驥於數馬，臣等恐其不易得也。爲今之計，如欲人材衆多，通習漢法，必如古昔偏立學校然後可。若曰未暇，宜且於大都弘闡國學。擇蒙古人年十五以下、十歲以上質美者百人，百官子弟與凡民俊秀者百人，俾廩給各有定制。選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充司業、博士、助教而教育之。使其教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爲之講解經傳，授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復立數科，如小學、律、書、算之類。每科設置教授，各令以本業訓導。小學科則令讀誦經書，教以應對進退事長之節；律科則專令通曉吏事；書科則專令曉習字畫；算科則專令熟閑算數。或一藝通然後改授，或一日之間更次爲之。俾國子學官總領其事，常加點勘，務要俱通，仍以義理爲主。有餘力者聽令學作文字。日月歲時，隨其利鈍，各責所就功課，程其勤惰而賞罰之。勤者則升之上舍，惰者則降之下舍，待其改過則復升之。假日則聽令學射，自非假日，無故不令出學。數年以後，上舍生學業有成就者，乃聽學官保舉，蒙古人若何品級，諸色人若何仕進。其未成就者，且令依舊學習，俟其可以從政，然後歲聽學官舉其賢者、能者，使之依例入仕。其終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凡學政因革、生員增減，若得不時奏聞，則學無弊政，而天下之材亦皆觀感而興起矣。然後續立郡縣之學，求以化民成俗，無不可者。

「臣等愚幼，見於書、聞於師者如此。未敢必其可行，伏望聖慈下臣此章，令諸老先生與左丞王贊善等，商議條奏施行，臣等不勝至願。」

書奏，帝覽之喜。

《元史・葉李傳》〔至元〕二十四年，【略】又請立太學。一日，從至柳林，奏曰：「善政不可以徒行，人才不可以驟進，必訓以德義，摩以《詩》《書》，使知古聖賢行事方略，然後賢良輩出，膏澤下流。唐、虞、三代，咸有胄學，漢、唐明主，數幸辟雍，匪爲觀美也。」乃薦周砥等十人爲祭酒等官，凡廟學規制，條具以聞，帝皆從之。

《元史・王磐傳》國子祭酒許衡將告歸，帝遣近臣問磐，磐言：「衡素廉介，意其所以求退者，得非生員數少，坐糜廩禄，有所不安耶？宜增益生員，使之施教，則庶幾人材有成，衡之受禄亦可少安矣。」詔從之。

徐元瑞《吏學指南・習吏幼學指南序》嘗聞善爲政者必先於治，欲治必明乎法，明法然後審刑，刑明而清，民自服矣。所以居官必任吏，否則政乖。吏之於官，實非小補。夫吏，古之胥也，史也，上應天文，曰土公之星，下書史牒，曰刀筆之吏，得時行道，自古重焉。秦漢以來，爲將爲相，立當路而據要津，代不乏人。李唐季年，得權猶甚，官曹稱軍事院，吏稱使院，一登首選，皆以使名，有官大夫加勳者。趙宋因仍，沿其舊制，政和中始以監司諸郡首吏爲孔目，主押之號，易都副兵馬等使之名。年勞及格之人，得授助教，或攝參軍而已。省院臺部，互有正法，官稱既振，吏權益輕。星書謂土公明則吏道亨，暗則否，數使然也。欽惟聖朝一統，天下同文，縣吏入官，深合古法，凡居是職，可不愛重。但初學之士，妙齡而入，律書要旨，未暇師承，巧詆之風，薰染日著。夫讀律則法理通，知書則字義見，致君澤民之學，莫大乎此，彫人欺事之習，恐反陰功。是以不揆荒唐，因摘當今吏用之字及古法之名，首冠以歷代吏師，終繼于恕刻軌範，類成一書，目曰《習吏幼學指南》。期在啓蒙，不敢呈諸達者。與我同志，幸毋誚云。

歲次辛丑大德五年良月，吴郡後學徐元瑞自序。

佚名《廟學典禮・程學士奏重學校》集賢直學士少中大夫臣程文海，至元二十三年二月日奏：臣聞國於天地，必需材以爲用，而人材之盛，非自盛也，全在國家養育之勤，其衰也，反是，參之歷代可攷也。國家自中統建元以來，中外臣僚亦時聞表表偉傑者，皆自往時故老宿儒薰陶浸灌而然，歷時既久，以次淪謝，邇來晨星寥寥，無幾何矣，臣不知更十餘年後，人物當如何其瑣瑣也。而主論者恬不知怪，視學校爲不急，謂《詩》《書》爲無用，不知人材盛衰，張本於此。蓋嘗有旨行貢舉，求好秀才，上意非不諄切，而委人輒陰沮之，應故事而集議，凡幾作輟矣。然則無怪乎選任之非才，政治之不理也。今已至此，後當若何？臣愚欲望陛下明詔有司，重學校之事，慎師儒之選。京師首善之地，尤當與建國學，選一時名流爲國人矜式，優以餼廩，隆以禮貌，庶四方觀感有所興起。而名都大邑教官有闕，不但循常例收庸人而已，必使廷臣推擇可以爲人表儀者，條具聞奏，令有禄可養而不匱，職比親民而加優，視教化之廢興，爲考第之殿最。其諸生有經明行修者，特與蠲免賦役，依已降詔旨施行。臣望國家教育有方，多士鼓舞不倦，他日隨取隨足，無臨事乏材之數，天下幸甚。伏取聖裁。

李賢《古穰集》卷一《論太學狀》竊惟太學者，天下貢士所萃，乃育賢成材之地。故天下之士所以賢，所以材，胥此焉出。賢材所以盛，所以衰，胥此焉係。然則生民之休戚，風俗之美惡，國家之安危，豈不皆關於此哉？洪惟太祖高皇帝

聖神文武，平一天下，定鼎金陵，首崇是道。方是之時，宮殿城池未盡完也，百府諸司未盡創也，佛寺道觀未盡興也，乃建太學於國都，宏其規模，極其壯麗，凡所以教士之法、戒士之條、居士之所、養士之具，無不詳審周密完備。又慮表率之職實難其人，務選天下學明行修、德尊望重，海内所向慕，士夫所依歸，足以師表一代、名盖當時者，然後命爲祭酒，崇以師道，以振文風，以增士氣。其愛惜諸生，如慈母之顧嬰兒，貴之若席上之珍，恩惠極隆，無以加尚。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者，居無不正，習無不端，衣無不具，食無不足，無饑寒之亂心，無邪僻之墮行，其所事者，治禮義，明人倫，窮修己治人之方，務致君澤民之術，故當時賢才俊傑之士，濟濟輩出，布列中外。大綱一正，萬目畢張。自古太平之盛，未能或之先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其斯之謂歟？

永樂初年，駕臨北京。太學之設，因元之舊，凡百規制，未暇增新。洪熙、宣德以來，因仍未舉。至其教戒居養之道，頹然廢弛，不遑介意。師儒之職，率皆庸常，學行荒疏，無所矜式。雖有遺規，不過承虚名，爲文具，踵因循，應故事而已。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者，蔑教戒之嚴，無居養之正，置禮義爲外物，輕廉耻如錙銖，雜處於軍民之家，渾住於營巷之地，與市井之人爲伍，與無藉之徒相接，同其室而共其食，啖其夫而私其婦。易君子之操爲鄙夫之行，改士夫之節爲穿窬之心。所習如此，一旦居官，不過志於富貴而已，尚何望其尊主庇民、建功立業乎？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居處所致，無怪其然也。嗚呼！天下之士，修之於庠序而壞之於太學，賈誼所謂「可爲太息」者也。

今陛下春秋鼎盛，纘成大統，凡一舉措，不可不慎。舉所當舉，則天下之人莫不懽心，措非當措，則天下之人聞之體解，可不慎歟！我國家建都北京以來，有廢弛而不舉者，有創新而不措者。所廢弛者莫甚於太學，所創新者莫多於佛寺。舉措如是，臣以爲舛矣。然成事不説，廢者當舉。若重修太學，雖極壯麗，亦不過佛寺一所之費。況佛寺無益於朝廷，而太學實關於治體。伏願皇上興廢舉墜，乞敕該部計料興工，一新太學，作養秀才，重選師儒，厚加眷注。果能此道，將見數年之後，賢才濟濟，文風大振，生民於是乎安，天下於是乎治。我太祖養賢及民之效，復見於今日，太平之盛，不期自至。而國家社稷永享無窮之福矣。

臣性質凡陋，無所知識，偶有所見，豈敢隱默！冒干天聽，不勝惶汗之至。

李賢《古穰集》卷三《答國子監丞閻禹錫》　昨得足下書，反覆披閱，足見才識高遠，出於尋常萬萬。比嘗痛恨自己立志不堅，無所成就，不免虚過一生。得見足下篤志進學如此，亦爲幸矣，故以書相勉。

且道理無窮，雖古之聖賢亦未敢自以爲足。足下謂於道半明半暗，未得打成一片而受用，雖云謙辭，盖亦自知之明，有益求長進之意在於不言之表矣。但謂向上一節無誰與講，是以舌本久强，教無所施。詳味其言，則向上一節惟足下自知，更無一人可講可教者。夫向上一節豈易知？而天下之士豈易輕邪？雖周程張朱造道之深，何嘗自謂獨知向上一節，遂謂天下之士不可與講而教無所施也？況在己於向上一節或未能盡知，而教人之具或未必無缺，遽謂不可與講而無所施，毋乃忽於自察乎？且既自以爲半明半暗，是模範未備於己，而謂教無所施，可乎？既自以爲教無所施，是師道已足乎己，又何親炙於人而賴其資乎？

所引韓退之云「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爲之後，雖盛而不傳」，自謂不敢如此。且退之與于襄陽書有所干求，故發此相須之言以挾制之，期於必聽，豈聖賢道德之言邪？況於此書前後篤志進學之意亦不相類，而足下引用其中，誠所未喻。夫以足下致書盡禮如此，豈可輒於辭語之間洗垢索瘢？誠愛足下之深，務期造於醇正之地故耳，幸弗以爲狂耄而鄙外也。

及觀佳作數篇，辭意高古可喜，但爲文貴條暢，只看晦庵、草廬之文，如行雲流水，理明意到，初無險礙，讀之令人快然於心。二儒詩文累牘，可謂多言矣，於道不惟無害而且有所發明，更望足焉。

《明武宗實録》卷九三　〔正德七年十月庚午〕工科給事中潘塤奏：「古者伍大不在邊，伍細不在庭。今爲武臣者，皆乳臭木偶，有警則調邊將邊兵，此倒持之勢也。臣愚以爲，宜如景泰、天順間例，添設都御史一員，專理京營戎務。而兵部尚書仍每年二次會同閲視，令伍兵中各報所長，以類教習，各取其優者，遞爲伍兵之師，務令兼通。教之晝戰，辨其旗物。教之夜戰，辨其名號。責成將領，各以所部教習多寡爲優劣而賞罰之。年終大閲，則仿洪武間御前試驗之例，以警其惰。至於將軍營、四衛營，亦各操練。而大司馬及都御史舉得以綜核之。公侯伯等官及勳衛等年二十五以下者送國子監，都指揮等幼官及嗣子送武學，各講讀《大》、《小學》、《論》、《孟》、《武經七書》、《百將傳》及《大誥武臣》諸書。仍每月定期演習弓馬。會操之日，一體考驗。歲終行賞，有能專其業及策學精通者，送武舉。或可以爲將，不次擢用。其怠於進者重罰之。仍令天下學校生員亦兼習《武經》諸書，以備緩急之用。固文武一途之意也。南京則責操江都御史以營務軍士亦乘暇教習，南京直隸及各省則遣科道官或卿佐等官分行整理，三

司等官朔望會操。其幼官及應襲子亦送學教習，舉其能者，如文官行取例。如此，則禁旅鄉兵皆有實用，安假邊兵而示人以弱哉！今都城内外，或禦人取貨，或剋簾剽金，請稽《周禮》士師野廬氏、修閭氏之職，仿而行之，使鄉閭有伍，道路有戒。又問民疾苦，有蠲免賑貸之實。以監司察守令，以使臣察監司，貪酷病民者輒奏舉，此弭盜之本也。雖然，亦風俗有以移之。自逆瑾竊柄，人心大壞，雖號爲士大夫者，亦或不畏清議，以賄賂爲得計，鑽刺爲良謀，廉恥之道，幾不復存。氓之蚩蚩，如之何其不奸且盜也？陛下如欲表正風俗，飭勵士夫，宜旌舉節義，而又統之以綱紀，辨賢否，核功罪，宰執秉持，台諫補察，則風俗庶乎其少變矣。」下兵部議，謂：「塤言切當可行。其欲舉《周禮》之職，雖非今制，亦宜令巡撫官督所屬略仿其意，慎裹甲之編，嚴居停之禁，謹道路之關，申養濟之典，庶幾盜賊可息。」得旨：「各營提督俱仍舊。公侯伯年幼者並應襲子不必送監，都督以下幼官送武學讀書。餘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七三〔萬曆六年三月壬子〕刑部主事管志道上言：竊觀今之時勢，多以末流事例爲綱紀，而不究法之所從來。以牽合世情爲中庸，而不虞弊之所底止。及今不拯，後不難圖。臣謹撮其緊切重大者，爲七條以獻：【略】

五曰處宗室之繁。今之親王，所謂百世不遷之大宗。今之郡王、將軍，所謂五世則遷之小宗也。親王世世襲封無疑矣，郡王而下，當從叠降之議。自奉國中尉而下，當開四民之例。在宗人秩内者，王府統之，與之入宗學而不與之開城禁。在庶人數内者，有司治之，與之開城禁而不與之入宗學。蓋虚應世襲之名而無實俸，何如叠降而得全支之爲樂也？虚列宗人之數而不聊生，何如編氓而容入仕之爲快也？此宗列之所未及，而今之所當亟圖者。【略】

議下所司。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〇〔萬曆四十六年五月壬辰〕山東巡按畢懋康陳：【略】

東省三列藩封，其支庶賢明固多，而作奸犯科亦不少。宜創建宗學，設宗正一員，時勤訓迪。仍歲録其賢否實迹以聞，隨輕重而褒戒之，庶有以杜僭踰而折跋扈之志。

陸世儀《桴亭先生遺書・文集》卷五《學校議》　王者居三代之後，而欲致天下於三代之隆，其必由學校乎。學校，治之本也。古先聖王知天下神器不可以無師之智治也，故雖以堯、舜之聖，必有所師：堯師尹壽，舜師務成。至於三代，莫不皆然。《書》所謂「能自得師者王」，孟子所謂「學焉而後臣之也」。又以天下大器，不可以一人之治治也，因推己一人求師之意，而以師之道錫類於天下，而學校設焉。學校者，所以教天下之人，學爲治天下之道，而因以共佐一人以治天下也。故古者天子之學謂之太學，諸侯謂之國學，而黨塾之間則謂之鄉學。學之名雖異，而所以教之之術則無不同：始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繼之以禮樂射御詩書六藝之文，終之以修己治人、化民成俗之道。其下之所習，即上之所需也；其幼之所學，即壯之所行也。此其道如梓人然。工師之所執，規矩方圓而已矣。規矩方圓之道得，故隆者爲棟，直者爲梁，短者爲節，長者爲柱，俯仰承乘，倚仗支接，無不細入於毫芒，隱入於無間。故道德一，風俗同，而天下咸登於上治。

三代以後則不然。秦壞先王之教者也。漢則不知所謂教，然猶知尊禮儒術，間或得人。至唐以後，則或作詩賦，或試帖括，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取，蓋幾幾乎有難言之者，尚可謂之有人才、有道術乎？然學校之無人才、無道術固也，乃若不必有道術，而姑假以道術之虚名；不必有人才，而姑與以人才之借境。則雖餼羊之設，猶有愛禮之意存焉；千金市駿，千里馬未必不由此而致也。乃今者上官之裁抑學校，則過甚矣。不特上官得而戮辱之，庶司皆得而困抑之；不特庶司得而困抑之，胥吏雜役，優倡厮養，皆得而摧殘相辱，鞭笞詬詈之。噫，甚矣！不特不敢望三代之時所以待士之隆，即欲寬徭役、免鞭笞，稍一吐氣揚眉，已不可復得，而乃欲齊治均平之人，激昂奮迅出於其間，其可得乎！且不特此也。齊治均平之人不出乎其間，則必有寡廉鮮恥、詭譎無行之徒，側足優倡，脅肩胥吏，以取媚上官，蠶食鄉里者。嗟乎！今之仕者雖不重學校，然筮仕之途猶或從此而出也。而士風至於如此，則安望有一道德，同風俗，與天下共登上理之日乎？宜執事之反復千言，諄諄以士行、士風、士習爲慮，而又汲汲以餼廩、徭役、恤産爲言也。夫上之所以待士者重，則士之所以自待者始不輕。三代之君非好爲卑己而尊人也，必有皋、夔、稷、契之臣，而後乃有堯、舜、禹之君也。

誠能慨然取學校而興復之，師儒之官必慎選耆德，以禮聘致，勿濫授庸惡，以端其本。造就之方，必務遵實學，仁義漸摩，勿徒尚虚文，以正其習。選舉之方，必兼取言行質諸鄉里，勿祇憑糊名易書，以慎其始進。寧隘其額，勿既名爲士而困之以徭役；寧重其選，勿既列前茅而奪之以廩餼。如此則士氣復，士氣

復則士行、士習、士風日以正，而朝廷庶幾收得人之用矣。不然，是猶工師欲得大木，而先蝕之風雨之下，投之煨燼之中也。爲士者不足惜，其如朝廷何？

陸世儀《桴亭先生遺書・思辨録輯要前集》卷二〇《治平類・學校》　古者有大學之法，所以教人爲大學之道。後世但有大學之道，無所謂大學之法，故成就人才較難。何謂大學之法？《詩》、《書》、禮、樂是也。《詩》、《書》雖多殘闕，然經先儒補綴發明之功，猶十得五六。至於禮、樂，則竟泯焉亡矣。非有大聖人起，徹天徹地，大大制作一番，後世終無持循，學者終無依據。

聖人云「述而不作」，非不可作，不必作也。當孔子之時，去古未遠，唐、虞、三代之法皆存，但殘闕失次耳，故但用述足矣。若今日則古法盡亡，必須制作。若泥「述而不作」一語，則拘牽顧忌，終不能復古治。然非聰明睿知，極天理人心之正者，未易言也。

天下古今止是一箇道，則知天下古今止是一箇學。凡道術而不出於學校之中者，皆王道所當禁也。周衰，百家竝興，其原皆起於學校之壞。後世人主莫不思崇學校，而聽天下各爲異説雜然，與學校争持短長，何由致一道同風之盛哉！

學校之制，自漢、唐以下，雖代有興舉，然皆不過得其大略，未能盡復古初之意。惟安定《湖學教法》，伊川《看詳學校》，明道《上神宗書》及朱子《分年讀書科舉之法》爲詳。然三者之中，惟安定、明道尤得貫通推行之法。

昔管仲論處四民，凡爲士者必欲其羣萃州處，暇則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又曰：處士就燕間，此即「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之意也。今庠序雖設，士皆散處四方，殊失古人教士之旨。愚謂凡建立學宫，必當擇一國中勝地，學宫之旁廣設屋舍，令士人居之，似亦於教法有裨。

凡學校之師，不論鄉學、國學、太學，決當以德行學問爲主。德行學問高於一鄉者，即聘之爲鄉學師；德行學問高於一國者，即聘之爲國學之師；德行學問高於天下者，即聘之爲太學之師。師得其人，則天下嚮風，自然人才輩出矣。

學校之制，其在鄉學不過讀書識字、歌詩習禮而已，至於國學，決當倣安定《湖學教法》而更損益之。如經義則當分爲《易》、《詩》、《書》、《禮》、《春秋》諸科，治事則宜分爲天文、地理、河渠、兵法諸科，各聘請專家名士以爲之長。爲學校之師者，則兼總而受其成。如此則爲師者不勞，而造就人才亦易。

漢制：凡《五經》俱設博士，即書算之類亦設博士，是即專家名士之意也。故漢儒之學，雖未精純，然尊重師傅，淵源有本，是以其學尤多近實。今世既不重師傅，而學校設官如教授、訓導之類，徒立虚名，何怪乎人才之絶少也。

或以爲天文、兵法皆當慎秘，不當設科於學校者，非也。天文所當秘者在占驗一家耳，至於歷數，則儒者所必當究心，何可秘也。兵法，後世亦未嘗秘，但不以之教士耳。然惟不以之教士，故今之爲大吏居方面者，皆耳未習金鼓，目不識旌旗，一遇用兵則張皇失措，舉軍旅之事一委諸目不識丁之武夫，此天下之事所以大壞而不可救藥也。若設科於學校之中，而主教得人，不惟儲才有法，國家受天文、兵法之利，抑訓才有道，國家亦不受天文、兵法之害。

唐立武成王之廟，以太公爲武成王，與孔子文宣王對，後世因之遂設武學，此大非。武只是吾道中一藝，孔子未嘗無武，安得特設一學與文對？若學校中設兵法一科，則武學即在文學中矣。

伊川《看詳學校》中有云：凡學校法不宜以考校定高下，恐起人争心。此言大妙。凡學校中選人才，可即聽學校中公舉，學師因而察之。即後來不無偏黨之弊，然亦十得八九矣。

凡學校中選人才，只是四科：德行、政事、禮儀、文學。德行中有孝友、睦婣、任恤諸項，政事中有天文、地理、河渠、兵法諸項，禮儀則習於吉、凶、軍、賓、嘉之典故者，文學則書、策、詩、賦，即古博學宏詞之類。只此四科，天下人才已盡於此矣。聖門言語一科，即在禮儀中，不必獨設。

書院之設，非古亦非禮也。此即是學校，在下者豈宜私設？但在上者既不重學，則在下者不得已而私創一格，以存其微意，其爲志亦苦矣。乃後王既不能留心學校，而又有并書院而禁之者，斯文一脈危乎殆哉。

大凡書院建立，多在郭外名勝之處，不獨遠絶塵囂，而山水之勝亦足以蕩滌俗情，開發道妙。學者於此處讀書講道，觀星算歷，誠爲至便，深合管子處士就燕閒之意，雖盛王之世，不可廢也。但當領於學校，爲學校之分曹，不當另爲一家耳。

古有鄉學、國學，而無太學。鄉學，小學也。國學，太學也，即天子之學亦謂之國學。蓋古者建立天子自治，王畿千里之地，故學亦稱爲國學。自後以郡縣爲治，天子統而理之，則郡縣爲國學，而天子稱太學。其實太學之所以教士，更無不同，是亦頭上安頭也。然愚謂既有鄉學、國學、太學之名，則亦當稍異其制，鄉學之中則備治一鄉之法，國學之中則備治一國之法，太學之中則備治天下之

法，是亦甚妙。

兆民者天子之心，士大夫者兆民之心，禮樂教化者士大夫之心。而君與師，則主持禮樂教化者也。君師能興修禮樂教化，則士大夫之心正；士大夫之心正，則兆民之心正；兆民之心正，而天心不應、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

周子曰：「師道立而善人多。」《學記》曰：「師嚴然後道尊。」斯二言誠然。《尚書》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則師尊與君等。又云：「能自得師者王。」則師又尊於君。非師之尊，道尊也，道尊故師尊。今天下之能爲師者寡矣。然師道之不立，實由舉世不知尊師。天子以師傅之官爲虛銜，而不知執經問道；郡縣以簿書期會爲能事，而不知尊賢敬老；學校之師以庸鄙充數，而不知教養之法；黨塾之師以時文章句爲教，而不知聖賢之道。獵捷者謂之能事，方正者謂之迂鄙，蓋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即欲束修自勵，人誰與之？如此而欲望人才之多，天下之治，不可得矣。

天下無一事無師。範金陶瓦，小技也，非其師則術不傳，術不傳則業不售。今治天下，非特範金陶瓦，而使不學無術之人漫然而爲之。當其未仕，則使之習章句，當其既仕，則責以簿書，而欲望天下有皋、陶、稷、契之臣，成堯、舜、禹、湯之治，有是理乎！故「師」之一字，是天地古今、社稷生民、治亂安危、善惡生死之關也，乃自三代以來，數千百年有天下者，曾不念及此，亦獨何哉。

今之師傅即古之公孤，天子之師也。然不求其實，徒存其名而已。庶人欲教其子，必擇良師以傅之。貴爲天子，爲其子謀，曾不若庶人，豈計之得乎？有王者起，當制爲定例，太子既生，即預爲講求良師，或卜之大小臣工，或訪之山林草野，必求如周、程、張、朱其人者而聘之。即聘，即待以不臣之禮，使太子北面受教，講求至道。雖即位，終身以師禮事之，問之以道，而不勞之以政，隆之以禮，而不授之以權，則庶乎名實兩得也。

古者升秀民於庠序，非以寵異之也，所以教之也，故曰「育德庠序」。今之弟子員能自力學者鮮矣，而上之人又不思所以教之，教官之職悉以罷老無能者充位，烏能勝任而愉快乎？愚謂庶人教子弟，必自擇良師。今之弟子員，亦縣官之子弟也，其師亦當令縣官自擇。宜著爲令典，縣官下車之始，即首詢士民，鄰近地方有才德邁衆可爲師表者，不拘搢紳布衣，縣官親自造廬，敦請詣學，庶幾教職得人，育德有效。

省所以統郡，郡所以統縣，故郡有專官無專民，謂凡所隸州縣之民無非其民也。惟士亦然。奈何州有州學，縣有縣學，府復有府學。割州縣之士以隸之，別無意義。若與州縣分士而教者，恐非祖宗立法之初意也。愚謂教職雖微，實造士之大要也。除縣邑之師令縣官敦請外，其府學之師尤爲鄭重，必道明德立可爲一郡師表者，太守親自敦請，俾任府學之職，凡一郡生徒皆聽其選擇教誨。倣太學積分之法，而以時升之。必與府學，然後給廩。蓋與府學則羣居講習，有薪米油燭之資，道里往還，有舟車跋涉之費，故須給廩。今之廩生既無負笈之勞，而又無焚膏之費，徒耗廩粟，胡爲也？

洪武初，設四輔官，位尚書上，聘耆儒，自布衣徑爲之。賜坐唱和，分四時以掌變理之任。未幾遂罷。此與予天子擇師之說同。惜乎，其遂廢而不行也。

凡官皆當有品級，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尊於天下，在一國則尊於一國，在一鄉則尊於一鄉，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矣。至於冠服，亦不可同於職官之制，當另製爲古冠服，如深衣幅巾及忠靖巾之類，仍以鄉國天下爲等。庶師道日尊，士氣日昌，而聖人之徒出矣。

《松江府志》云：洪武初，楊孟載爲松江府學教授，與邱克莊、全希賢同官。當時分教有司得自延聘，皆極州里之選，後皆至大官。以此觀之，教官決當令州縣自聘。蓋學校乃人才風化所自出，決不可以猥雜流品當之。今世選舉不行，愚謂教官一途，似尚可獨行選舉也。

歷觀古今以來，大抵經時變革，一時賢者不死於忠節，則歸於隱遯，其或去而入於空釋者，更多有之。蓋君臣之義已定，改節易操，因無其事，而夙有抱負者又不甘與齊民同老。其逃於禪悅而更爲主張門庭，亦士君子不得志於時之所爲也。然而聖道自此日晦，世界自此日壞矣。愚謂有天下者，若易代之後而不用勝國之遺黎故老，則賢才可惜；若用遺黎故老，而遺黎故老竟樂爲新主所用，則又乖不事二君之義。於此有兩全之道。學校之職，臣也，而實師也。若能如前不用品級之說，則全乎師而非臣。昔武王訪道於箕子，而箕子爲之陳《洪範》。蓋道乃天下後世公共之物，不以興廢存亡而有異也。聘遺黎故老爲學校之師，於新朝有益，而於故老無損，庶幾道法可常行於天地之間，而改革之際，不至賢人盡歸放廢矣。

問：勝國之老，曾爲先朝大臣者，亦可爲學校之職乎？曰：若如今者學校之職，則不可爲也；若如前說，則既謂之師，而非職矣。不受爵於朝廷，不受制

於上司，縣官以禮聘請，講道論德，合則留，不合則去，雖先朝大臣，奚不可哉。特患爲大臣者，原無道德可風，而州縣之聘之者亦不以道，則此説一倡，又爲不肖者長奔競之門耳。故曰：苛非其人，道不虚行。

若如前説，學校師當議爲定制，受聘不受爵，受養不受禄，居於其國，自縣官及搢紳以下皆執弟子禮，見藩臬尊官不行拜跪，其往來用書策，不用文移，則勝國之遺黎故老皆可以受之而無媿矣。

行鄉飲酒，乃縣官養老之禮，聘學校師，乃縣官尊賢之禮。二法不行，先王之道或幾乎息矣。

取士與養士不同。取士不論詩賦詞曲，總只此幾箇聰明才辨之士，無往不可以自見。養士必須道德、仁義、禮樂、詩書。所以古之王者，只重養士，不重取士。

聰明才辨之人，一總埋没不得，只無以養之，便把他天資都弄壞了。所以後世名臣，亦多是有才無德。

古之人才非多於今，今之人才非少於古。然而古多君子，今多小人者，古知養士，今人不知養士也。養士之法莫備於周，讀《三禮》可見。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李若琳《論教學事宜疏順治元年》　近奉聖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仰見朝廷作人盛典。臣竊諮詢，滿洲教規最爲嚴密，諸生晨興入監，日暮返舍。而國學僻在城東北隅，諸弟子往返近者數里，遠者二三十里，晷短途遥，工夫耗於奔走。諸生勞苦固不敢自惜，但有就學之名，無進業之實，在諸生亦相聚向臣頗稱不便。謹議得滿洲八旗各覓空房一所，立爲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各書院稽察勤惰。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衆子弟同進衙門，臣等當堂考課，或作文，或講書，或背書，或習字，一一分别較試各師徒工夫疎密與藝業進退，以定諸生勸懲之規，即以存各師陟降之案。庶教學不爲虚文而人材於是植立矣。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楊椿《請儲養太學人材疏順治二年》　臣惟士子霧隱之初作養教育，在内則全在司成，在外則全藉提學。今聖主御極，首重人材，自一品至七品官員子弟皆收入成均，甚盛典也。惟是士習日趨浮薄，宜導之以敦厚。伏望聖明飭行各衙門力挽古俗，嚴斥澆風，讀佛老隱僻之書者罰，穿紅紫靡麗之服者罰，糾衆結黨把持官府者罰，呼朋引類武斷鄉曲者罰，敦孝弟忠信之風，抑怪誕輕佻之習。已成材者試以經濟謀猷，未成材者誨以小學六藝。中有出類拔萃文理通達者，則拔其尤，咨送禮部，復加考校，果係真材實學，即准擢用。如是而青衿不喁喁向風，文教不彬彬振起者，未之有也。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薛所蘊《論教學未便事宜疏順治二年》　臣伏見皇上開國之初首崇文教，允前祭酒臣李若琳請，滿洲子弟肄業成均，甚盛舉也。臣所蘊以庸陋下品前任司業，碌碌因人，猶可覆短，今蒙聖恩拔爲祭酒，受命欽承，負乘滋懼。因念聖朝新政，事事從實，況教養人材何等關繫，而敢以虚文塞責乎？竊見滿洲學生皆沈毅聰俊之質，志趨向上，但國學僻處城東北隅，八旗子弟遠者十五六里，近亦十數里，奔馳道路，辰巳之間始得到監，申刻回家就食，一日之中工課只有午未二刻耳。從來讀書早乘清明之氣，晚親燈火之光，日中人倦，非其時也。况加之往來勞頓，精神昏惰，是有讀書之名，而無其實，豈不負朝廷棫樸作人之盛意哉！臣再四思維，比照盛京例，分旗就學，即慮不便約束，無已，惟晝夜在監誦讀，朝夕提誨，庶有實益。臣所蘊已移住公署矣，而諸子弟號舍供給未有定議，又似不能即令棲止學宫。伏乞敕下内院，會同禮臣酌議，或令工部少修學舍。至於飲饌之需，敕户部酌量資給，日就月將，得人之效可拭目竢之，而臣等瘝曠之罪亦庶幾或免矣。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薛所蘊《酌定伴讀監生疏順治二年》　竊見滿洲子弟濟濟向學，將來股肱心膂於是焉出。臣等與六館屬官督課於上，至於耳提面命，必得學行諸生爲之分教。前監臣於順天府丞咨送府學生員中，收録徐可行等五十名，一同在監伴讀。但諸生多係貧寒，平日以舌耕爲業，今倉庚未充，弗敢請給廩餼，而各生輪流授書，不免推諉曠業。今臣等於各旗下子弟分别：粗知文義者，令文義優長者教之；初習講解者，令通曉講解者教之；誦讀寫倣者，令書傳習熟字畫端楷者教之；初學句讀未嫻漢語者，令齒牙便利聲音宏亮者教之。每旗約得四五人。又有滿洲子弟志切上進，力學攻苦者十餘人，拔置兩廂，日夕訓迪，亦每廂以二三學問賅博監生相爲師友，以資切磋。第各生既無資給，難以責成，合無開以功名之路，俾鼓舞相成。臣監造花名册二本，一送内院，一送禮部存照。怠惰廢教即行黜革，若勤敏端良生徒進益，或一年之外三年之内，咨送吏部，考授州縣正佐、教諭訓導等官。庶諸生樂於趨事，裨益人材，非淺鮮矣。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薛所蘊《薦賢疏順治二年》　竊惟國學爲教胄之

司，傳經育才，領袖儒林，職甚重也，苟非其人，鮮克勝任。歷代開國之初肇啟辟雍，必慎選碩儒：或厚德堪樹儀型，或博學可備問難，良以成均義重，師資道尊，前人於斯凜凜慎之。遠不具論，元用許衡、吳澄輩爲祭酒，一代文教媲美古昔，有由然也。皇上刱業之初，即選清漢子弟弦誦澤宮，作人之化度越往代，而以臣讀陋濫竽司成，心竊愧之。訪得保定府容城縣舉人孫奇逢，以庚子賢書隱居教授四十餘年，學深稽古，志切希賢，澹泊寧静，絶意仕進，遠邇之人聞風矜式。伏求特下弓旌徵聘出山，以長成均，師道立而善人多，其庶幾乎！至於六館分教，亦須老成淹雅之士。又察山西襄陵縣舉人李推、河南濟源縣舉人吳舉，皓首窮經，舌耕自給，布袍蔬食泊如也。一爲臣舊治，一爲臣同里，知之最悉，均應敕部録用，以充六堂之選，敷教東序，流訓上庠，人文丕變，必有蒸蒸蔚起者矣。江南新定，經術之士不乏鴻碩，然而近取目前，臣竊敢附於舉知之義，伏祈聖鑒施行。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薛所蘊《請作養在監生員疏順治三年》 竊惟新朝啟運，文教肇興，如清漢官子弟嚮學事宜，臣皆有疏請旨施行矣。惟有前監臣李若琳當滿洲子弟初入成均之日，因分教乏人，移文順天府，考取府學生員以充伴讀。該府咨送生員文士英等一百零四名，除八旗分用伴讀四十名外，尚餘六十四名。前監臣念太學空虚，留監肄業誠事理之宜然也。但此項諸生未經奏聞，該學既已除名，辟雍尚無定議，非庠非監，將來何以爲出身地乎？況各生數月以來在監誦習，儘有德造之彦，而秋闈伊邇，應試之額寥寥未充。合無郎與各學臣考送諸生，一體督課，目前備棘闈之試，將來儲思皇之選，於作養人材之意未必無小補也。除造清册二本，一送内院，一送禮部備照外，伏祈聖鑒施行。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孫廷銓《請增滿洲肄業疏順治十七年》 臣聞古語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言儲材當豫也。今滿洲子弟俊秀者正不乏人，科甲即停，學問益寡，殊爲可惜。稽之漢代，期門羽林之士皆誦《孝經》，誠以經學爲人材之本，教化之源也。目今從龍之彦固自多人，深恐後學不繼，致令有乏才之嘆。今查國學内，每佐領下止有一人肄業，似屬太少。今酌量每佐領下再各添一人，更選老成敦大、通治體、明經術之臣以爲之師，務俾曉暢大義，以備國家之用。數年之後，將見人才濟濟，而文武之選皆得其人矣。

邵長蘅《青門旅稿》卷三《送姪璿遊太學序》 邇者廷臣言太學人才所自出，比入貲者多，無以稱上廣厲至意，願下明詔令學臣選茂才異等者，郡學二人，州縣學一人，以名聞，貢入太學。詔曰：可。于是吾郡以璿應詔。予于璿爲族父行，又常從予遊，其行也，何能已于言。上之人操以進退天下士者，文而已耳，而原乎其意，亟亟焉欲得天下士而用之者，又不以文。蓋生民之治否，中外之利害得失，一代之理學事功節義，皆待此數十輩科目之士羣起而任之。而今時所爲科目之文，守章句，攻訓詁，驅天下瓌瑋卓犖傑出之才，俛首而束縛于其中，方且相習爲丐貸，剽竊空疏無用之學，以繳幸于一日之得，而不知所返，是故所養非所用，豈上之意固然邪。

吾邵氏之先，實祖康節，自渊清公扈蹕而南，派衍吳、越間，它不敢遠引，梁谿文莊公洊歷中外，所至著清譽，正德中忤閹瑾，幾蹈不測，晚以請養歸，講學東林，得濂、洛之傳；武林弘齋公，嘉靖初以議禮忤枋臣，拜杖遠戍，著書數百萬言，學者私謚弘毅先生。今年予客越，得讀其書，所謂《三弘録》者，益想見其爲人，相距二三十年間，東西四百里，兩鉅公巍業相望，若吾宗二華然，嗚呼！科目如是可謂無負矣。璿内行醇備，事親孝居三世，不析箸。力學耆古，自《六經》以迨《史》、《漢》、唐宋大家，皆涉其藩，舉業之言，亦能高出儕輩，以故名駸駸起，使挾此而希一日之倖何難。顧予望璿不止此。方今賢士輻輳太學，如東漢郭林宗、符融，唐何蕃、歐陽詹，宋六君子之流表表史册者，今固宜有其人，然求其可與講道德、資古今者，終身得一二人已足。願益讀書，慎交遊，務爲有用之學，以庶幾文莊、弘毅所樹立，使世謂科目有人，詎不偉哉？

曩予客京師久，名公卿及四方賢士往往親予，試持予言以往，諸君子且幸教璿也。

張玉書《文貞公集》卷二《請行選拔疏》 題爲請再行選拔，以廣教育事。宋儒朱熹有言：「古之大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是國學之設，原欲網羅天下英雋，以備國家異日之用，非徒具文而已。考國子監生舊有四途：曰舉監，曰貢監，曰官監，曰例監。舉監之法，本朝未行。貢監一項，有副榜入監者，有歲貢生廷試後入監讀書者，合計不過一二百人。至官蔭監生爲數既少，監期復淺，入仕之途速，嚮學之念輕。獨例監一途，比年以來頗稱濟濟，以彼數千百人之中，豈盡無英才異質？然篤學潛修，遠大自命者，亦僅百之一二，餘皆竊青監之虚名，爲梯榮之捷徑，非真有文章品行卓然可以名世者也。近因軍興繁費，又有尅期進勦及捐鎗運米等項，名目愈多，流品愈雜。有年不滿數歲，目未識一丁者。雖欲遵照監規，嚴行考課，勢實不能。臣等備員教鐸，坐視因循，甯不大曠厥職，上負朝廷設官作人之至意乎？竊思入監各途，惟貢監中選拔一項最爲良法。查順

治八年十二月，兩經舉行。康熙十年，皇上復俞臣衙門滿漢諸臣之請，令直省學臣選取生員文行兼優者，起送赴監。一時多士連茹，可謂極盛。如壬子、乙卯二科，鄉試中式頗多。其現在臣衙門取充八旗教習者，亦能約束諸生，盡心肄講。成效既彰，理宜續舉。伏請皇上勅下禮部，詳察往例，酌定成規，每遇鄉試後，令直省學臣舉行一次，或於廩膳生員內，或於科歲考優等生員內，考取文學優長、品行素著者，每學一人，貢入國學。如堪貢無人，甯虛毋濫。其起送到監者，臣等仍嚴加校試，倘有文理荒疏品行陋劣，即照往例駁回本籍。如此行之數年，將見六館諸生彬彬郁郁，皆經明行修之士。即各項捐納者，亦皆觀感砥礪，不肯以區區升斗重自菲薄矣。夫鄉學者，國學之權輿也。國學之人才，鄉學人才之標準也。不取天下之人才於國學，則無以風示生徒，敦崇教化。選拔之法，誠爲目前獎勵人才至計。臣等忝厠成均，敬據一得，仰祈皇上俯鑒，勅部議覆施行。

張玉書《文貞公集》卷二《請復國學積分之法疏》　題爲請復積分之法，以嚴考課，以昭廣勵事。竊惟國家設立太學教育人才，自三代以來未之有改，而士氣盛衰禮教興替，往往有古今不相及之歎。豈真人才不逮古人？良由教導之法未詳，激勵之方未備，故日就頹敝，而不知所鼓勵也。考臣衙門舊制，原有號舍一百七十餘間，以栖止諸生，兼有日給廩餼，令肄業其中，以講習學行。而爲之師長者，亦得歲時漸摩，各施其教。此實唐人限通一經，宋人歷遷三舍之遺意。今學舍久荒，廩餼未設，值此錢糧匱乏之時，豈容再議興復。但考課之法，有不得不申舉者。見在各項監生，隸名六堂，不下二千餘人。然每以資斧艱難，道里遼遠，或請假依親，或遊學他省，以至季考月課應試寥寥。至新例援納，又竟附本省州縣，身未登倫紀之堂，目不覩辟雍之盛，而哀然衣頂，厠名國學。于是從前六館諸生，益復觀望效尤，甘自怠棄。此時欲大加整頓，則勢有所難行，若一任其曠弛，又重負於職掌。臣等再四思維，非復積分之法不可。所謂積分者，計月積累，由半分一分積至八分爲合格。其合格者恩拔貢生改稱貢舉，援納監生改稱監貢。監貢又積滿分數，改稱貢舉，並得送部從優試用，與尋常監滿咨部考授佐貳者不同。世祖章皇帝時舉行甚久，至順治十七年因事例未開，到監人少，暫行停止。後科臣吳國龍、嚴沆條奉請復積分，部議未經覆允。竊念鼓勸士子，振興文教，未有過於此法者。人多固宜修復，人少更應舉行。目前應試寥寥，乃在監肄業者少，非肄名國學者少也。若不懸優格以示勞來，則諸生無所鼓舞；不設嚴課以定殿最，則新進無所觀摩。至於考課之法，遵照舊例，兼試策論、古文，以考驗其實學。仍糊名公閱，甯嚴毋濫，是在臣等與六堂諸臣其矢公慎，以仰副國家敷教之盛典也。夫成均爲首善之地，教育乃出治之原，此法一行，庶幾人才蔚起，化澤覃敷，名器不致濫竽，而學校益以增重矣。臣等職掌所關，謬陳管見，仰祈皇上俯鑒，勅部議覆施行。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王熙《請嚴國學官學疏康熙六年》　竊惟朝廷興學右文，既以鄉會試收羅天下之人才，國子監教養各途之英俊，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滿漢分旗教習，其於儲才育士之道可謂詳且備矣。近者欽奉恩詔，一時滿漢官蔭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見部覆議定：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復行鄉試、會試，業奉諭旨，則八旗官蔭監生應照漢軍蔭監生之例，從國子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矣。臣愚以爲使之應試者，朝廷鼓舞人才之盛心，而求其有以仰副國家作人大典者，師儒教導之實事也。查漢監生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考，教法可謂詳備。其八旗官蔭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稽考教訓，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兼習史鑑，詳爲講解，俾令貫通，務期成材，以收實用。至於八旗官學諸生，定例每佐領各有二人，而考取録用之時，少有學問優長者，則漢教習監生誤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各監生中考取。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於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奏，部議以恩拔歲副無人，仍由納銀准例。此等教習，當入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通。伊身學業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爲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縻歲月，覬補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勤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既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充教習。此皆屢經考試之人，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既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爲漢生員師則有餘，爲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毋止委之該監，視爲具文。其八旗官學習滿書諸生，原有滿洲助教等官分旗教習，滿官司業分翼稽查，習漢書者亦應分派漢人助教等官，不時親到官學稽查教習之勤惰稱否，以及諸生之學業課程。庶諸生教學各有責成，而在國學者既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文治聿興，英才蔚起，於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熊錫履《遵旨條奏事宜疏康熙七年》　臣惟學校爲賢才之藪，教化之基，而學術事功之根柢也。伏乞皇上隆重師儒，興起學校，畿

輔則責成學院，各省則責成學道，使之統率士子，講明正學，非《六經》、《語》、《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敦崇實行，扶持正教，命府州縣擇士子中志趨端卓英俊可造者，各舉一二人，貢之國，雍寬其館舍，厚其廩餼。又於廷臣中擇道德高劭之人，俾司成均，日進諸生而陶淑之。其道必本乎人倫，達乎天德，其教自灑掃應對，以至於義精仁熟，漸摩誘掖，循循有序。三載之後，學成材就，司成次其優劣，彙送吏部，量其材之大小，學之淺深，而授之秩，其公卿大夫之子弟亦如之。至如山林隱逸之士，有經明行修、德業完備者，仍請敕下地方大吏，悉心諮訪，據實奏聞。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以爲士習人心之勸。則道術以正，學術以明，教化日行，人材日盛，其有補於國也豈淺鮮哉！

李紱《穆堂初稿》卷一八《大司成説贈邵子》 康熙庚子歲，余典浙江鄉試，舉邵子第一。明年典會試，邵子復中式，成進士，選入史館，旋受今上殊知，歷陞京卿，奉命入侍皇子講讀，遷右通政，雍正壬子歲也。是冬十有二月，國子監祭酒缺人，復奉特簡補授，仍兼右通政。既邵子來謁余，謂右通政階正四品，祭酒階從四品。然祭酒一官，自有明以來，不拘資格，會推而後用，與大學士同。新命以從四品兼正四品，亦猶行古道，重官不重階也。雖然，國子監，古之成均；祭酒，古之大司成。其官是，其職不盡舉也久矣，庶於子復古法乎！

邵子曰：「如何？」

成均者，五帝之學也，古者以學教胄子。均者，韵也。樂之調也。樂之調於是焉受成，故曰成均，即太學也。《戴記・文王世子篇》大樂正學舞干戚，而大司成論説，在東序。司成爲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也。故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後世胄子不入太學，太學亦不以樂爲教，而專於論説，於是不復置大司樂，而大司成遂爲成均長官。蓋三代而下，以國子名監，其義亦已疎矣。古者樂正崇四術，立四教，則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與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稱曰國子，舉其重也。周衰學廢，秦益泯滅。漢武帝感董生之策，始興太學，然所教者庶民之俊秀而已。東漢明帝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始及羣后之子，而皇子未之及，且別開邸第，究無與於太學也。國子學始立於晉初，人頗猥雜，梁孝武、魏孝文嘗舉古法，而四海未一，旋廢不行。唐以後東宮別置崇文館，諸王分封它土，肅、代以降，王子不復出閤。宋、元、明頗沿唐制，並別設東宮官，蓋學以國子名，而大司成所教未嘗及於國子，垂二千年矣。今吾子既侍皇子講讀，諸王亦參與焉，今又任祭酒，大司成之職於是乎盡舉，蓋二千年而一人，可不謂榮乎！夫皇上以堯舜知人之哲，選擇而使子，豈徒以榮子哉！上陪國本，下育人材，主治者於斯，輔治者亦於斯。主治者導以正，輔治者課其實，我國家萬年有道之長，咸有賴焉。子之清謹，吾信之深矣，尚激厲奮發，舉盡其職，以副千載一時之榮遇乎！」

邵子竦然曰：「吾朝受命而夕飲冰，固懼斯職之難舉也，願先生書其説，俾得自勉焉。」因書以贈之。

徐乾學《憺園文集》卷二六《翰林院教習堂題名碑記》 古之造就人才，如《周禮・大司徒》鄉大夫賓興之法，《戴記・文王世子》大樂正之教國子，其制備矣。其後考亭、西山分年讀書法，講求尤詳。然皆未仕以前也，其教於士既出身以後，則莫如翰林院教習之法。初，明洪武時，選天下舉人年少質美者張唯等十人，擢翰林院編脩，入文華堂肄業，詔宋濂、桂彦良爲其師。帝政暇，輒臨幸考業，親第高下。光禄給饋，太子、諸王迭爲之主，賜白金、鞍馬，冬夏衣裘。及永樂二年，遂選進士二十八人，復益以周忱一人，就文淵閣進學，給筆札分鈔，賜第，隆禮過之。時榮其選，謂之二十八宿。其中如王文端直、李忠文時勉、陳文定敬宗、周文襄忱，後皆爲名臣，德業文辭照耀一代，稱極盛已。自此，每科庶吉士皆教習，以學士爲師。然沿襲既久，學堂程課僅同邨塾，師生相習爲軟熟套爛之文，今所傳館課文字是已。以是士氣奄奄，卒於不振，然其害猶未甚也。自正、嘉間，姚江立教，以象山之心學兼永康之功利。徐文貞當國，私便其説。至張江陵爲館師，令庶常日見上計，吏咨訪利病，接引賓客，漸事招搖，而士氣一變矣。趙大洲之爲教習也，則導士子以講誦《楞嚴經》，引釋入儒，滅裂名教，此得罪吾道之大者。流風牽引，不知底止，其禍至今未艾矣。我皇上道德沖備，益之聖學，欲復天下之人心，一歸之於古，以爲翰林侍從官備啓沃，顧問尤不可以無加意。於是常賜考試，親第甲乙如舊制，時召對便殿，講説義理，良久乃罷。乙丑春，既賜進士及第出身，選入庶常有差。所司以教習請，上特命予以内閣學士與院長共涖其事。明年夏，遷禮部去，有司請更代，上命之如故。自惟孤陋，洊膺異數，循省悚惶。憶子之初入翰林也，館師孝感公痛闕異端，昌明考亭之絶學於既晦之後，斯文賴以無墜，乃本其意，撰爲條例十餘則，進庶士而告之，大抵以立志希聖、力崇正學爲第一義。季有程，月有課，所以磨厲而董率之者，不敢蹈常習故，苟且塞責也，務使其見於言者一以《六經》、四子爲歸，而立德立功皆足以儲爲天下國家之用，以無負皇上惓惓作人之意而已。而數年以來，予所見一

館之人才亦既彬彬足觀矣。然而前人之爲此者，其才其學皆足以十倍於予，而缺然未有題名，則孰知其教之所自也。因略稽開國以來姓名，鑱石壁間。若以予之偶嘗盡心於此，而汲汲於後之視今，則意之所不敢出矣。

徐元文《含經堂集》卷一七《請廣太學人材疏》　題爲請廣選拔以培人材事。自古人材盛衰視學校興替，古先哲王于胄子外，必妙簡賢俊，以入辟雍。周制：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司徒論其秀者，升之學。既論之鄉，又論之司徒，而始得入于學，蓋甚重也。自漢唐以來，太學弟子皆由選選，故橋門之間人材輩出，或顯經術，或崇理學，要皆敦厲實行，矜尚氣節，明先王之道，習當世之務。非其時人獨賢也，蓋其取之精而養之厚，有以致之也。自故明景泰時，入馬入粟之途開，閭巷小夫皆得隸名胄監，蘭艾錯雜，程課不行，而其以貲進者，亦自以所至之有限，安於卑鄙，不思振拔，士風之弊，實由於此。我皇上右文重道，振興教化，而諸生之在太學，自官廕之外，止有輸納一途。其以歲貢到監者十不得一，又多年齒頹暮之人，甚非所以廣英才也。漢儒董仲舒有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也。」以教化本原之地，而徒取輸財入粟之人，即有單寒貧窶之士，雖嗜學力行，思覩國家之光，其路無由，天下儒生何所觀感？臣等伏察舊例，順治八年、十一年，曾令各學臣選取生員文行兼優者起送赴監。今宜遵倣此例，于郡邑各庠或間歲，或三五歲，舉品行端慤、文學優長、年齒少壯者一人入太學，加以歲月漸磨砥礪，勉之成材，優其進用之路。更宜遵照世祖章皇帝時舊制，每科直省鄉試，各取副榜若干名，送監肄業。如此，則辟雍濟濟，多經明行修之士，而入粟之途亦將有所興起，所裨于人材非尠小矣。

徐元文《含經堂集》卷一七《請廣太學鄉試中額疏》　題爲太學人材甚多，鄉試定額過窄，請敕部議廣額，以昭鼓勸事。太學爲興教育賢之地，天下士子皆得觀光，鼓勵之道不可不盡。恭遇我皇上右文敷治，八旗子弟爭嚮文學，其肄業成均者漸彬彬有儒雅之風。四方人士鱗集麕萃，城工、河工、賑濟等例至者甚衆，既不乏英才，而各學臣所送府州縣衛選拔諸生，並一時之雋。辟雍之內，濟濟可觀，莫不懷才抱能，思有以自試。而秋闈定額收採無多，實不足仰副皇上造士盛意。康熙十年十二月內，曾經科臣嚴沆條奏，請廣中額，部議未允。但在科臣當日係預料人數之多，尚未真知灼見。今臣等身在衙門，計新舊考到官員生俊各項共五千餘名，臣等見在先行考取科舉者七百餘人，選拔監生見送到者九百餘人，其續到赴考者絡繹未已，此外又有期滿咨送吏部者不下三千人。場中號舍見經順天府題准添設，則人才之盛，皇上早已洞悉之矣。臣等伏思，諸生輸納者以急公而來，選拔者以茂異而取，其他官、廕、歲、貢、副榜，皆出朝廷恩數，既已弘開選造之塗，自宜推廣登進之路。況諸生跋涉來京，遠者數千里，近者亦數百里，攜挈資糧，守候勤苦，而試于有司，欲希一遇，如登天之難，臣竊憫之。察監生中式舊額本八十六名，順治十七年裁減其半，止存四十三名。然前此各科監生應試者率止六七百人，多亦不過千人，故額數裁減未爲深病。今人數數倍于前，而中額未廣，真才遺棄勢必不免。伏請敕部確議，察照舊額特爲增加，并八旗亦量添中額。將見士子歡忻鼓舞，益勤嚮學，文治盛而教化行，國家亦享得人之慶矣。伏察《太學志》，有人才衆多監臣請廣中額之例，臣等職掌攸關，理宜題請，伏祈睿鑒施行。

徐元文《含經堂集》卷一七《官學生徒酌量録用疏》　題爲官學生徒久滯，請酌變通之宜，以收教養之益事。據八旗滿洲、漢軍官學生呈稱：「切惟用人之法莫貴乎公平，而儲材之地尤不宜壅滯。八旗官學自本朝定鼎以來，人材悉出其中。至順治八年，始有恩廕監生。其後世祖皇帝停止廕監而用官學，誠以廣育人材，惟官學之制爲善也。迨至十八年以後，廕監日多，于是用廕監十人，始用官學一人。至康熙九年，雖蒙開恩用恩廕十人，則用官學二人，然八旗官學滿洲、漢軍不下千餘人，以數年壅滯之久，每歲止用一二人，其餘竟貧老無成，終身淪沒。至若旗下捐納俊秀，不惟許其同恩廕進用，且給以頂帶，外得授職，內得鄉試，而官學以祖宗儲蓄之材，朝廷教養之士，上既不敢與廕監者同，次且不得與納銀者比，窮年矻矻，禁若幽囚，可憫可憐孰甚于此？乞開恩題請準與恩廕一體考取録用，俾進身可階，效用有日」等因，呈請前來。臣等察得祖宗朝最重官學，拔用人才大概多出其中。今部院衙門筆帖式闕出，廕生、監生用十人，纔用官學生二人。一年之內得闕甚少，而官學生名額甚多，若仍見例録用，勤苦積年，終不得以短長自效，竊恐嚮學之意自茲日衰，非獨壅困滯淹爲可憫念也。嗣後部院衙門筆帖式闕出，應與廕監作何分用，更請酌量變通，實爲養育人才之助。伏乞敕部議覆施行。

徐元文《含經堂集》卷一七《請停輸納入監疏》　題爲請停輸納入監之例，以清流品，以弘激勸事。竊惟太學爲教化之本，人才實氣運所關。古者王子及元士適子皆入于學，而民之秀選，司徒論而升焉。漢唐及宋雖養士不同，大要必妙簡生徒，極一時之選，觀光太學，人以爲榮，從未有以貲入者。明初常重監生之

選，出身初仕輒予方面、臺閣等官，擇簡至嚴。嚮用綦厚，其後寖失初意。至景泰時，而納粟納馬之例開，庸流猥品輒得濫入，然亦止許生員輸納耳。成弘以後，乃有民生。雖其事例時開時罷，然太學人才終於不振矣。我皇上以天縱之資崇儒嚮學，士風文化翕爾變移，此真興教勸學千載一會也。臣等謂宜仿累代之成謨，革故明之陋例，謹條援納入監其甚不可者有四：養士育才，莫重流品，至於入貲，則冗濫實甚。有以曾充胥役，而經參奏，如劉長庚者矣；有以父爲劫盜，而經發覺，如趙杰者矣。至其他行不容鄉里，而竄迹六館者有之；目不識之無，而厠名三舍者有之；或僕隸之家，或負販之子，不俊不秀之人，並得冒稱俊秀之號。朝爲庸豎，夕登士林，此不可者一也。官、貢各生，所謂正途，或由恩授，或以才升，及其得官，則亦與援例略相等耳。然且官貢期滿考職，必歷三科九年之後，而援例入貲則不計年限，隨咨隨考。官貢監期多者二期，少亦半歲，而準貢期止三月。則是遇正塗轉絀，而待雜塗轉優，阻寒士攻苦之心，長富兒惰驕之氣，此不可者又一也。流品既淆，氣習亦異，往往不能折節降心自就繩墨。至於課試文藝，其甚者或至不能塞白。雖復年加訓督，而素無劣等黜革之例，相習恬然，不爲恥怪，其意以爲惟不曉文義，故就此以進，本不宜深督也。于是橋門造士之地，適爲此輩自便之塗，程課難行，士風益薄，此不可者又一也。竊計歷年以來，吏部已經考授職銜，需次州縣掾佐者，不下數千人。選塗積壅，補授無期，日漸加增，必盈萬計，其于大體不能無妨。而諸生自一授銜，輒服其品服，輿從翩然，招搖閭里。甚至準貢或豎立旗杆，妄同舉人、進士表宅之典，銓塗既濫，名器實傷，此不可者又一也。即其中亦不無文采可觀、自命不苟者，然不使之以文藝自見，而亦使之一出于援納，臣等竊爲惜之。所益於人才者少，而所損于士風者多；所資于國用者小，而所妨于國體者大，誠不如速行停罷之爲愈也。誠停止事例，人知非學藝不可以進身，則雖糾綺粱亦轉而嚮學，既甄別流品，亦鼓勵人才，所關殆非鮮淺矣。

徐元文《含經堂集》卷一七《更換官學房舍疏》 題爲官學勢難容居，更換事屬至便，謹再瀆請，懇留睿鑒事。正白旗官學房舍狹窄，勢須改易，臣等先以懇請更換官學事具題，奉旨：「該部議奏。」隨經工部議覆：「不便蓋給。」奉旨依議在案。今據正白旗助教達里户等復呈稱：「本旗官學向撥在三官廟，後經遷出，該旗諸生斂銀買房九間半，爲肄業之所。是各旗皆有官給學房，而正白旗獨未補給也。今本旗演武教場廢爲空地，其西南隅損壞空廟無僧道居住，便可營造，伏乞再行具題，將現今官學房變價，于教場空廟地基另造官學，庶滿漢蒙古諸生講肄有地」等因前來。臣等看得在先官學皆隨旗撥給，獨正白旗官學于三官廟遷出之後，並未另撥。今之學房出該旗一時捐資暫置，本既湫隘，加霪雨之後將就傾圮，實難容膝。故臣等請于演武場旁廢廟營建學舍。其興作之費，變賣現在學房足以取給，而部臣槩以無例蓋給爲言，臣等又未可擅便，將諸生受業終于無所，何以稱朝廷設學教養至意？臣等用敢冒昧再請，伏祈睿鑒，更敕部議。一轉移間，不煩公帑而誦習有地，實屬至便。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孫嘉淦《整飭八旗官學疏》雍正五年 臣於九月十三日蒙皇上召見，特諭整理國子監事務。臣親至八旗官學細心查閱，見助教、教習各處齊集，學生人等皆有功課，教化之興日新月盛，皆我皇上振興作育之明效也。但其中尚有宜整飭者，臣謹爲皇上陳之：

一、學生宜擇也。古者十五而入太學，皆公卿大夫之子弟，與凡民之俊秀。今八旗學生類多髫齡，尚未識字，難與講貫。又多無力之家，目前行走甚覺煩難，不數年而告退，則前功盡棄。至於富貴子弟類皆懶於行走，佐領瞻徇情面，草率申送，教育雖勤，人才不出。臣查國子監行文八旗取官學生，每佐領下止取一人，原指明官員子弟人可造就，力可行走者，而佐領申文之時不能留心簡擇。伏望敕諭八旗佐領，嗣後送官學生務宜遵照定例，取官員大族子弟年十五以上、品貌端正姿性聰明者始行申送。國子監祭酒、司業當堂考驗，可教者留之，不可教者行文另換，則人皆秀良而教化易興矣。

一、學舍宜廣也。臣查八旗學房，每旗有滿洲、蒙古、漢軍三處，滿洲、蒙古每學四五十人，漢軍每學六七十人不等。而每學房舍不過三四間，此三四間房內助教、教習、學生聚處其中，擁擠喧嚷，難以用功。據臣愚見，現在房舍止可爲滿洲、蒙古學房，至漢軍學房人數既多，漢人教習亦處其中，繙譯作文竝宜地方寬敞，始可專心誦讀。伏祈皇上鴻恩，每旗另給官房十餘間，以爲漢軍學房，則肄業有所，而課程自專矣。

一、教習宜勤也。八旗教習每旗五人，取貢生內文理通者充之，凡官學生之講書、作文者師事焉。此教習五人自宜朝夕在館，分徒授業，功專而勤，庶有成效。但八旗教習每月領米二斛，別無錢糧，一切衣服薪水之需無以供給，勢必別營生理，因而分班督率，每日一人輪流上學。教習日更，則學生之功課難於稽查，且責成不專，竝教習之賢否亦難考核。臣愚以爲宜照宗人府教習或景山教

習之例，使飯食衣服足以自贍，去其分班上學之陋規，使日處其中，每人名下分學生若干，使盡心督課。即以學生之勤惰，定教習之賢否，則教有常法，學有專業，考核易施，而勸導自力矣。臣一介庸愚，識見淺陋，每蒙聖恩嘉獎，常思勉竭愚衷。國學之中事宜甚多，謹以思慮所及條陳一二，伏望皇上採擇焉。

徐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康親王崇安《整飭八旗官學議雍正五年》　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比户皆霑教澤，不必拘定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稚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啟迪。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臣等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録，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可有成。再，查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送一人入學，若拘於定例，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少。臣等酌定：每旗設額學生一百名，内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内，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名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在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查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貢生五人，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令該教習每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關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似應均照景山之例，則衣食充裕，而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敘，國子監舊例皆用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宗人府、景山現用舉人、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應得之缺用。臣等伏思，三年之内若不問其勤惰，概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即行斥退，不准議敘，其勤慎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誨誘、精勤不倦者，再留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至宗人府、景山教習，除舉人原係候選知縣，應照原議外，其貢生教習似應均照此例，分别議敘，則各處教習皆知勉勵矣。再，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臣等查得八旗蒙皇上鴻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所以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兵有幼稚之人以充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臣等伏思，今官學生内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年長并學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文藝，長幼皆蒙恩育，文武皆得造就。似應將八旗教養兵清查實數，如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即照數撥給官學。如缺額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給官學，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錢糧不必加增，而官學生皆霑聖恩，鼓舞振興矣。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五《癸酉試順天上董總憲書》　辟雍者，首善之地，天下人才所共歸往者也。《白虎通》曰：「辟之爲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雍之爲言壅也，壅天下之儀則，故謂辟雍也。」英俊之士，巖棲而川居，以禮招之，猶恐不得致，惡有下逐客之令，如今日鄭御史之所奏者乎？彼蓋嫉太學生徒來試京師者，江浙走名之人居多，首下尻高，喪失廉恥，營鑽關節，故建議謂莫如令各返於其鄉應試之爲便，因噎廢食，非通論也。若從其言，太學六館虚無人，而祭酒、司業之官皆可廢，自古及今，有是事乎？村學究聚羣蒙，而教於其塾者累世矣，鄰有蒙暴者，嫉其一徒不肖，空羣而逐之，墟其塾，曠其師，村無讀書聲，可乎？不可也。江浙走名者，不過數人，謹飭自好者比比也。言官苟訪聞得實，第斥此數人者，以静士氣，其作姦有驗者明白奏聞，重者法之，輕者黜逐於國門之外，并不得齒於其鄉亦可矣，顧爲是變古亂常之言，何居乎？漢朱浮上書曰：「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浮之斯言切中事情，不惟叔元云爾。歐陽永叔《議學狀》曰：「若不用四方之士，止取京師，則又示人以不廣，此尤其不可者也。」宋朝引試率在八月中，韓魏公當國日，二蘇將就試，子由忽病，公輒奏上展限，上許之。自後試科竝至九月。夫憐一人之才不得與試，且改常例，此誠古大臣好賢之盛心，非庸人可學。顧江浙之士千餘，豈無一人才及子由者？必驅之使歸，不得與試，抑何用心刻薄，與韓忠獻相去天淵邪！神宗更新學制，有司約束過於煩密，劉摯上疏曰：「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而應乎上，若以小人犬彘遇

之，彼將以小人犬彘自爲，而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願罷其制。」誠篤論也。今疏下九卿議，伏冀明公報罷無稽之言，上廣闢門之聽，收賢才以宏教化，崇首善而重京師，天下幸甚！

馮景《解春集文鈔補遺》卷二《上魏總憲書》 五月二十四日，太學生錢唐馮景頓首頓首，謹啓：古大臣之忠其君以弼直也，固不待身居得言之位，上有必聽之情，事關國體之大，而始昌言納誨也，凡可以補袞職之闕者，即居散僚無言責，而小過必匡君違，不忘諫之以德。嗚呼，此大臣之風所以古也。閣下品節犖犖，獨能行古人之道，丰采著於天下，出納治忽，王之喉舌，司大諫矣，居得言之位矣，黜陟幽明，惟言莫違，結主知矣，有必聽之情矣。今聞有司營宮室，難枏木梁，有建議請拆於兵部堂暨國子監彝倫堂，移建皇太子宮一事。人望閣下迫於雲霓，而閣下遲遲乎言，豈尚謂小耶？拆兵部堂猶曰官司所理也，若夫彝倫堂者，先聖神靈所馮依，京師首善之所，建極天下，賢良俊秀之所輻輳而歸往。《詩》不云乎：「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今天子既嘗講學於斯，適逢右文之世，聖教大闡，今一堂而不能保，其謂之何？《記》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厩庫爲次，居室爲後。」是廟之重於室者，禮也。昔魯莊公丹楹刻桷，君子非之，故御孫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而彝倫堂者，即古天子教胄子之地，帝之元子及卿大夫之適子皆於是乎學，賈誼所謂「在襁褓而教已行」者也。今易聖人之廟貌，構儲君子青宮，於禮爲不倫，於德爲不儉，於教爲非義，其關係國體良非淺鮮。閣下辭司寇而仍舊職，謂其可以言也。王言如汗，出而不復反者，竟蒙上俞，刻印銷印，適見聖心無我，亦許閣下以有言也。此何等事？猶未可言與？閣下又嘗自比汲黯，黯之言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己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伏讀閣下前疏，「出入禁闥，補過拾遺」云云，似不肯讓長孺專美於前者。履下土而戴高天，神人朝野共聞此言，以閣下之戇直骨鯁，當聖主之從諫如流，君明臣良千載一時，此而默默，兩失之矣。傳之天下後世，必以爲值可言之時，而某事惜某公不諫，又謂正人如某公，而某事尚不克繩愆糾謬，致君堯舜，則凡蓄縮頹靡者流，皆得藉爲口實，以自文過。吁！《春秋》責備賢者，可懼哉！或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子何妄置喙。不知景，太學生也，此即吾位，毀太學堂，即吾位當謀之政。景而農夫工賈則已耳，既嘗沐聖人之教，被《詩》《書》禮樂之澤，幸得廁名成均，以時習禮其堂，尚可曰此越俎謀哉！君子居其位則思死其官，奮欲伏闕上書，效陳東故事，雖萬被戮不悔。及一審慮，又自遜阻，蓋大臣未陳謇諤格非之論，而草野輒上痛哭流涕之言，此非盛世所宜有，故不敢先。今世無閣下其人則可，今世而有閣下也，寧往告焉，必得所欲，不爾而爲此未晚也。是以迫於鄙忱，未假介紹，突如踵門。又恐不得望見顔色，敬以書達左右，伏惟閣下即日拜疏，上回天聽，下排羣議，此聖道之光，非直腐儒一人之私慶也。情蹙詞直，冒瀆尊嚴，死罪死罪！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八趙國麟《請裁外肄業生疏乾隆三年》 竊照太學肄業貢監生額設三百名，在內肄業一百八十名，在外肄業一百二十名。但在外者多係寓館授徒，不能實心應課，學業不專。在內者因有在外亦可肄業一途，未免擇便而趨，以至去來無定。伏念太學爲育賢籲俊之地，貴務實學以儲真才，而不在額數之多。與其兼設內外兩缺而學業無所成就，不如單設在內一缺，使其專心致志，以儲實學。請將在內肄業一百八十名缺詳慎考取，嚴加督課，每名月費二兩之外增給銀五錢，則膏火益加寬裕，諸生得以安心肄業，無自便之途，免怠荒之習，似於造就人才之道不無裨益。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八孫嘉淦《詳籌官學生事宜疏乾隆三年》 竊惟八旗官學培植人才，於根本之地所繫綦重。現在額設助教以董其成，考取教習以分其課，其中又有兼習算法之人，復有教弓箭之烏拉齊，教蒙古話之巴克式等。至於世職官員、世家子弟，俱令入學讀書，立法可謂詳且備矣。但教員多而授教無序，講課雜而肄業不專，學生狃於淺近而無由大成。臣職司訓課，謹將應行事宜悉心酌議，爲我皇上陳之：

一、學生之課業宜專也。查八旗官學，每旗額設滿助教二人，以教繙譯；漢教習五人，講解《四書》。入學之期，辰集酉散，每日不過四時。例以二時習滿文，二時習漢文，而又有弓箭、算法等功分時教授。計一學之中，滿洲、漢軍之子弟約有七八十人，兩助教不能偏行訓誨，而漢教習於二時之中，亦不能多所講誦。往往肄業數年，而經書未周，不惟博學明通之人無由概見，求其精通繙譯者亦猶難之，蓋學無專業故也。請嗣後八旗子弟挑選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習經書，朝夕講課。三年之後，臣等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使之專習繙譯。其該學一應事務，仍著滿助教辦理，臣等不時稽查。漢文之勤惰責之教習，滿文之勤惰責之助教，如此則教者有專司，學者有專業，庶隨其材質之高下，

可以有所成就矣。

一、人材之造就宜大也。查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藝者考文武生員而已。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修，是以未敢專定其章程。查國子監拔貢人等，蒙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現今頗有端緒。臣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臣等録其可以應考者，奏請皇上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而升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之日，擇其尤異者一體保舉考選録用。如此，則旗人子弟必多篤志好學之士，異日服官莅政，必收通經博學之效，此亦樂育人才，以襄治理之一端也。

一、算法教習宜停止也。查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允禮奏請八旗官學添設算學教習十六員，教授官學生算法，太僕寺少卿成德總管其事，每旗官學擇資質明敏者三十餘名，定以未時起至申時止，此一時中學習算法。其教習因各有職守，間日來學一次，至今三年有餘。伏思皇上設立官學，慎選師儒，教養八旗子弟，專以讀書繙譯爲業，以備將來録用。至於算法一藝，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頃，教授三十餘人，勢亦不能徧及。既分讀書繙譯之功，而算法又無成效。臣等伏查，算法係欽天監衙門事務，其如何教習録取之處，應交與總理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會同欽天監酌量辦理。其臣衙門官學生學習算法之處請行停止，使得專心讀書繙譯，則功課不至兩誤，而學業可成矣。

一、蒙古喇嘛宜撤回也。雍正十年，果親王奏請八旗蒙古學添設喇嘛八名，俱由理藩院行文，於甘朱爾巴諾閔罕處，移取繙譯經文熟練者，揀選補用。伏思蒙古學生蒙皇上天恩，薰陶已久，實與滿洲無異。學習蒙古繙譯，專以清書爲程式，務在發明理蘊，始於政事有資。其教習蒙古話竝繙譯之處，自有蒙古助教巴克式專司其事，無煩添設喇嘛。況今喇嘛等交冬來京，入夏即告假回伊本處，既不能常行督課，且糜費錢糧供給，實屬無益。臣等請將喇嘛收回，凡一應蒙古繙譯、蒙古話，專責成於蒙古助教巴克式等用心教習，務使著有成效可也。以上各條，謹就官學應行事宜悉心調劑，期於學校實有裨益，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施行。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八趙國麟《請甄別期滿貢生疏乾隆四年》　竊查貢監生竝係陸續到監肄業，是以期滿之後參差不齊，兼或以事故請假，甲去乙來，新舊遞易。現在肄業諸生，除挑選佐貳竝考補教習及告假回籍外，尚有一百四十八名，其中期滿者止有二十餘名。若概行請旨引見，則與原議之例未符，若止就此二十餘名內擇其人品學問稍有可觀者，奏請引見，亦非核實慎重之意。臣伏思恩拔歲副等貢生在監肄業，除期滿照例咨部，聽其考職及銓選教職外，又有考補八旗教習竝挑選佐貳等例，是其出身之途已爲通廣，我皇上樂育養士之恩亦云厚矣。若非人品學問實在超越出衆之士，臣等徒以循例保薦塞責，於心實有未安。且恐希圖躁進者皆得生心徼幸，殊非所以養士品重名器也。請嗣後太學課士之法，宜照陞任總理國子監事孫嘉淦所奏，分經義、治事，將諸生撥堂肄業。歲終仍照前任兼管國子監祭酒邵基所奏，除挑選佐貳考補教習外，其肄業期滿者照例咨部銓選教職。其未滿之貢生詳加揀選，如有人品端謹、學問通順者，准其留監肄業，其餘照例咨回本籍。其有實在資斧不足，難於回籍者，照孫嘉淦原奏內賙助之例量加資給，令其回籍，歲終照例舉行一次。如此，則肄業諸生既有出身之地，而來歲係直省舉行選拔之年，將來貢入成均有志肄業者又不致有壅阻無缺可補之患。至現在肄業之監生，應照例一體揀擇，分別去留。其留監肄業者，俟伊等期滿後，臣等照例咨送吏部，其應作何録用之處，統聽部裁。至嗣後肄業貢監期滿之數果多，其中如有實係才品卓越、學識醇正者，臣等仰體皇上加意人才之盛心，仍照原議核實保薦，以示鼓勵。再，查南學學規向來竝未奏明，誠恐日久漸弛，以致諸生罔知遵率，謹將擬定學規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睿旨遵行。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八劉吳龍《請復外肄業生疏乾隆六年》　竊查太學肄業貢監生，從前額設三百名，在內肄業一百八十名，每月每名各給膏火銀二兩；在外肄業一百二十名，每月每名各給銀五錢。續於乾隆三年十二月內，兼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准，在外者多係覓館授徒，不能實心應課，請將外肄業額數裁出，止留在內一百八十缺，每月每名二兩之外，增給銀五錢。但查本年係直省拔貢之期，例應赴部考驗，劄監肄業。將來陸續到京不下千有餘人，臣等即慎加遴選，亦必有數百名之多，若拘於現在定額，恐於材質可造之士不無遺棄，殊爲可惜。且諸生所處豐儉各有不同，查從前在外肄業者，特以迫於家計覓館授徒，良非得已。原議每月給銀五錢，供其赴監飯食之用，其按旬應課與在內無異，實無掛名曠業情弊。今臣等公同酌量，不必另增額數，請即於一百八十缺之內撥出二十四名，作在外肄業之缺，計其公費，可給百二十人。臣等仍詳加考驗，分隸六堂。倘月課、季考應行齊集之期，有曠怠不到者，即行扣除。如此畧爲變通，

凡材質可造之士悉收之太學之中，我皇上作育盛心普被無疆矣。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八宗室德沛《請令拔貢生考到考驗疏乾隆十一年》

竊照禮部來文，奏請通變拔貢廷試一摺，內開：嗣後凡有到部拔貢，經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臣部堂官嚴行考試，如果文理通順者，准爲拔貢廁監肄業。是考取一二三等准貢之人，俱歸臣監肄業。伏查臣監肄業生徒定有額數，除拔貢之外，尚有各項貢監生，理宜慎加遴選，以仰副皇上作養人才之至意。向例：凡貢監生到監，先行考到，列一二等之人，再行考驗，貢生考列一二等，監生考列一等者，方准廁監肄業，餘俱不録，是以向來原有缺額。今禮部會同臣監考取准貢之人，若一概廁監肄業，恐將來各省拔貢陸續到監，未免人浮於額。請照臣監現行之例，准作貢生之人仍與各項貢監生一體赴監考到考驗，録取肄業，不得過於額數。即額數之內，亦有缺毋濫，庶甄別既嚴，而流品不雜矣。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八永貴等《議劉天成請定成均大課奏》乾隆二十九年

臣等伏思學校爲長育人才之地，考課不厭其詳。但查國子監祭酒、司業以至六堂助教等官，按時各有課程，立法本爲嚴密。其肄業各項貢生，上之應試入彀，不難自奮功名；次之考充教習，果能化導有方，年滿帶領引見，分別録用；其又次者隨衆肄業，雖無過人之，文行而老成可爲師範，三年滿日，亦准以教職銓補。至於衰庸頹廢之輩，必不能遠赴成均，是各項貢生在監，其能考取教習，及三年報滿銓選教職者，均係有志向上，竝非委靡不振苟且姑容可知。該御史乃以此等貢生僅予隨時分課，於立學成材之意尚有未盡，請另增春秋大課，每歲二、八月請旨特派大臣考試，三年報滿，合計等第録用。查國家取士大比尚待以三年，而貢生考課轉於一歲之中兩經特簡大臣考試，其輕重未免失宜。且如該御史所稱，必竣三年六考而後總核等第，則此三年中如有中式而去者，或有充補教習者，是前此屢居一等徒爲虛設，而欽點大臣之衡鑒亦屬具文。況現在科甲選班守部需次者尚多，若又增貢生一項，咨送吏部，帶領引見録用，是爲仕途開一捷徑，竊恐考課之時，無識者妄思倖進，適起奔競之端，於學校抑浮崇實之方殊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請均無庸議。其現在肄業各生，國子監堂官按季考課，立有課程，應請責成該堂官嚴加考試，分別等次。倘有如該御史所指怠於學業者，應令該監堂官遵守教規，嚴核交品，隨時區別，以示懲儆。恭候命下，遵奉施行。

孫嘉淦《孫文定公奏疏》卷一《太學規條疏》

奏爲敬陳太學規條，仰祈睿鑒事。恭惟我皇上懋昭峻德，覃敷文教，尤加意于成均，祭酒、司業既有專官，又命臣嘉淦總司教事。欽奉上諭：「太學爲教育人材之地，必董率有方，斯俊乂輩出。」臣跪讀之下，欣悚交深，日夜思竭一得之愚，與諸生講明切究，以仰副皇上興賢育材之至意。伏念造士之道，宜先定其規模，俾人有常額，學有正業，至于歷久觀成，亦必用及其時，而後可以收養士之實效，則肄業人員宜定額數也。查肄業貢生，蒙世宗憲皇帝樂育深仁，賜南學官舍一所，每年賞給銀六千兩，爲諸生膏火周恤及講課、桌飯等費。臣等酌定貢監人等，有篤志好學而羈旅無依者，令其在內肄業，朝夕課誦，每月給飯食銀二兩；其有親友可託，或有館地棲身者，令其在外肄業，按期考課，每年給衣服銀六兩；遇有疾病及丁憂事故者，量爲周助，通行在案。恭逢我皇上聖人首出，多士振興，各省選拔人等束裝負笈，雲集京師，若槩爲收録，恐材質不齊，難以造就；欲量加甄別，則員無定額，無由去取。查歷年肄業人數，少至一百餘人，多至三百餘人。請嗣後六堂肄業人員，以三百名爲定額。每堂各五十名，以三十名爲在內肄業之缺，以二十名爲在外肄業之缺。凡到監之恩、拔、歲、副人等，臣等詳加考驗，擇其品端文優者充補額數，寧缺勿濫。足額之後，遇有續到之人，照前考録，俟有缺出，始行頂補。其衰老才庸者，令其回籍肄業，不得濫收。如此選擇精慎，則成均之士皆英俊之材矣。

再授業考校，宜有實課也。國家以制藝取士，原欲其秉經酌雅，發明聖賢之精蘊，其法非不善也。但相沿既久，勦襲弊生，習舉業者，抄寫揣摩，以求速化，目不覩經史之全，耳不聞大道之要，幸而獲中，授之以政而不達，非才不足，其所學者末也。顧佔嗶文辭，既患其學成而不適於用，即高談性命，猶恐其能言而未必能行。夫比年入學，必有可督之課程，而後勤惰分；中年考校，必有可稽之材能，而後臧否辨。伏查有宋胡瑗，立經義、治事齋，分課學徒，蓋取其顯然有據者，以驗德業之進修，其法可至今行也。臣等請酌定規條，令諸生于四書、八股之外，各明一經，各治一事，相其才之所近而分肄焉。其明經者，必令博觀先儒之疏解，熟誦皇上所頒《折中》、《傳説》、《彙纂》諸書，務期深明聖人立教之意，有裨于生民人倫日用之常。其治事者，如歷代典禮、史鑑、事蹟，以及律令、錢穀、算法、兵制、河防之類，務期講究明切，實可見諸施行。歲時考課，以此分其勤惰；期滿保舉，即以此定其優絀。如此，則教者有所施其功，學者無所藏其僞。多士既爲有用之學，國家自收得人之效矣。

再，期滿録用宜及時器使也。夫治化之不及於古，由守令之無循良。守令之無循良，由科目之無賢俊。科目之無賢俊，由學校之無真才。學校之無真才，由教職之無實學。而國子監者，教職所從出也。恩、拔、歲、副監生，皆應銓教職之人也。祭酒、司業聚天下之應爲教職者而教之，教成而布之天下，使各爲教職，以行其教，而後天下之士皆知向學。士知向學，則科目得人。科目得人，則庶官各舉其職，然後教化成而禮樂可興。此教職之官所關綦重，而貢監之銓用不可不加意也。乃今之所以用貢生者，則尚有可酌議者焉。伏查各省拔貢來京，未及到監，先令九卿挑領引見，以知縣佐貳等官録用，其餘劄發國子監肄業。三年期滿咨部，別無録用之途，止有復設教諭一項，于十一缺之後敘用一人。計其得官之日，必需二、三十年之久。夫選拔貢生，原爲成均肄業而設也，乃今不肄業而或已得官，既肄業而轉無官可得。不肄業而得官，則爵賞不足以爲勸，而轉以滋修飭言貌、躐等躁進之弊。既肄業而不得官，則目前之肄業者，既無由生其鼓舞，而且使天下之爲教職者不出于成均之所教，其成均之所教者，終不能爲教職而行其教于天下。仕與學不相資，則講課與咨銓皆成空文，而無實效，不可不變通也。請嗣後肄業期滿之人，臣等詳加考驗，除才質平常者照例咨部，歸班候選外，其有經明事治、才品卓越者，列爲一等，照九卿揀選之例，帶領引見，恭候皇上欽定，分發各省以知縣試用。其或材猷未裕，而學識醇正，堪膺教職者，列爲二等，一體引見，分發各省以教職即用，使出其講課之所得以立教，彷經義、治事之法以訓士，數年之後，分發既多，則天下之教官皆稱其職，將正學倡明，而教化可以日隆，人才可以日出矣。周子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天下治。」此之謂也。

以上三條，就太學中應行事宜備陳管見，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八程晉芳《古學校考》　禮經言學校建置名目各殊，後之解者因以糾紛。余辨之曰：天子立四代之學，謂周家存虞夏商學及本朝之詩書禮樂，而非建學於四所，亦非一學之中以東西南北識虞夏商周之别也，劉原父之言有可信矣。唐虞官百，自天子之元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不過二三百人，一學之中已足容之。後世官多學者衆，或别爲廬舍以廣其教，要必以大學統之，不必定有四處。如《大戴禮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信，帝入南學上齒而貴親，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此皆漢儒增無爲有，好爲瀾翻絢爛之詞。又如《易傳・太初篇》：「太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五禮通考》謂此下當有夜入北學一句。夫一日之中轉移於四學之内，日日如是，業何由精？心何由定耶？蓋學貴乎專，地專則志專，故余於建學之説獨遵《孟子》。《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言鄉學也。學則三代共之，言國學也。」可謂簡明該括，證以《漢書・儒林傳》無可易也。或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王制・内則》皆同，豈不可信歟？曰孟子所説者，學之大畧也，名目稍異則時代久遠間有更易詳玩。《王制・内則》之又似庶老爲鄉老，則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宜爲國門外鄉遂之學，《經》曰在國之西郊斷可識矣。曰：由子之言，國僅一學乎！答曰：小學在公宫之左，大學在西，此其説可據。門闈之學即小學也。大抵胄子初由小學，十五而入大學，其學有序則其地攸殊。虞殷之太學在西，夏周之太學在東北，此又所置不同也。若夫成均之名，蓋古名，董江都之言足據，學至於樂，斯爲大成。均者韻也，李穆堂先生辨之最詳，後世不知，乃謂天子之學有五，辟雍爲太學，其南爲成均，亦曰南學。鄭氏鍔謂辟雍即成均。不知辟雍乃成均中之澤，所謂習射於澤者也。惡得與成均並。王氏詳説以成均爲上庠可從也。《五禮通攷》引詩《靈臺》疏謂：靈臺在國之東二十五里；《韓詩》説辟雍在南方七里之内，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草取其潔清也。《左氏》説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夫學之建置，古人論説已自紛繁，又復錯明堂太廟靈臺靈沼於其中，不更紊乎？大抵凡南向第一堂，皆可謂之明堂，太廟有明堂；聽政之所，曰明堂；太學嚮南之前廡或亦可曰明堂。儒家欲渾明堂太學而一之，而不知教肄之所，非承祀班朝之所也。且靈臺以觀天文而兼爲游觀之所，沼以靈名，因臺而設，詩人記一時營造並及辟雍，而太學之鼓鐘，於是可記，辟雍斷非靈沼，亦必不與靈臺在一處。袁準《正論》云，明堂宗廟太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準之言可爲確論。且小學在公宫之南，宜有然也，太學在郊，則必無是理。郊有鄉學，太學必在國門内。五經之文不藏於國中，而使胄子日趨郊研讀乎？皆由執明堂建於郊外之説，並以太學爲在郊，又混明堂太學爲一，説禮而禮愈淆，不可歎耶！或曰教之之官可得聞乎？曰：觀「舜命夔典樂」，則後世之大司樂，爲太學之長官矣，《禮記》所謂大司成者是也。鄭注謂大司成是司徒之屬，師氏溷矣，或曰：

《周官》之師氏保氏轉在大司成之下乎？曰：《周官》後儒所撰，以太子有師保而著是名也，大樂正之官非僅如矇瞍之通音曉律已也。所謂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有專職焉。近儒陸桴亭欲以大司成當宰輔之任，言雖近迂，要之克任斯職者，必非常之選矣。論説在東序，序牆也。在太學之東堂上之牆爲序，非庠序之序也。觀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則大司成之尊可知矣。或曰：教之之時可得聞乎？曰：人之資性有敏鈍，因材以施之，不可以時限也，總其成者大司成。自大司成以下，詩書禮樂各有分官，一藝成又教以一藝。就禮家所載《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文王世子》則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又曰：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其爲時已各不同，而陳晉之猶分別四時以教，不亦執乎！

阮葵生《七録齋文鈔》卷三《請在館官學生出缺另補劄子》 臣等遵旨稽察咸安宫官學，所有現行事宜時刻留心。伏查咸安宫官學生一百三十餘名，内有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候補者共三十餘人。向例，考取之後，未補之前，俱仍在學肄業，俟得官開缺，始另挑補。臣等以此項官學生業已得有進步，且俱名登仕籍，咸思遇缺補官，其讀書之念必不能如前此之專，而每日行走亦不能如平日之勤，藉口讀書，殊屬有名無實。臣等查乾隆二十年祭酒良誠奏：「八旗官學生取中書等官者，皆着開缺候補，另挑官學生補缺。」部議准行，仰蒙俞允在案。今咸安宫事同一體，請即照八旗之例，官學生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者，皆開缺另補。再，咸安宫又有挑赴各館寫書効力行走之官學生三十餘人，一經去館，不復來學，因向無開缺明文，故仍各占本缺。臣等思官學乃潛心課讀之所，必須按課稽功，豈容終歲並不一到，而占缺動輒數年。且各館効力行走者，又另給有公費，在館年滿議叙，將來亦各有上進之階，何必兼占學缺，徒挂虚名而縻廩糈？所有此項在館之官學生，臣等請亦照八旗官學生取中書之例，概令出缺，另行挑補。如此，則候補之員與在館之人既已各有功名之路，而遺缺復可挑補多人，及時造就，并得均沾皇上作養之洪慈矣。

法式善《存素堂文集》卷一《成均同學齒録序》 乾隆四十八年，我皇上釋奠太學。禮成，特詔建造辟雍。五十年二月七日，親臨講學，規模鴻鉅，典制喬皇，誠文治之郅隆、儒林之盛軌也。圜橋觀聽者咸獲仰聖訓而沐寵光。是日也，東風和暢，瑞雪紛敷，璧水環流，講堂雍肅，上心怡悦，恩賚頻加。國子監官屬率諸生共爲詩歌，賡颺聖德。皇上特製《臨雍詩》四章，上溯千百年盛衰之由，下立億萬世趨向之準。太學諸生益相感激，爭自琢磨，期副聖天子教育人材之至意。既而仿宋進士刊小録例，取同時躬被教澤者列叙名氏鄉貫三代，名之曰《成均同學齒録》，一以誌榮幸，一以識歲月，而請序於余。

余惟三代成均之法，師氏、大司樂，教國子而不隸於六官；秦、漢以後，雖有國子之名，其世官久廢，所教悉民間俊秀。西漢時博士弟子多至數千人，東漢太學生三萬餘人；唐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每歲業成上於禮部，然而名實相副，往往難之；以迄于宋、元、明之末，學業不勤，士習日下，説者以爲教化未深也。我國家崇儒重道，累洽重熙，直省貢監生有志肄業者，悉由州縣官牒送入監，考驗質學兼優，然後録取，例設員額，按名補充，法甚謹也。膏火之費，賙助之資，帑金歲以萬計，而且修横舍以便其起居，儲經史以供其誦讀，施甚渥也。領之以卿相，董之以祭酒、司業，猶復分職於監丞、廣其司於博士，而專其責於助教、學正、學録，典甚詳也。有季考，有月課，有會講，有撰述，有背經，有輪課，有獎賞，有甄别，有懲戒，有稽察，制甚密也。以故人材蔚起，得士之盛，直躋唐、宋、元、明而上之。

余蒙恩命，由翰林承乏於兹，欣賞居稽之下，榮與愧併。是録也，本諸胄齒之義，而可因以爲敬業樂羣之資。吾願諸生無矜聲氣，無逐浮華，無希寵利，去漢、唐以來諸弊，而上答聖天子循名責實之訓，以比隆於唐虞、三代休風焉，將俾後之人指數姓氏，謂以卿材著者若而人，以儒術稱者若而人，以文章詞翰顯者若而人，豈不美哉，豈不盛哉！

法式善《存素堂文集》卷二《成均課士録序》 成均課試之文，嚮例積數年輒一刊行。其後久廢，不刊卷之在官中者，亦頗散失。自乾隆四十八年法式善爲司業，始加護視，不使復軼。逾二年，蒙恩擢他官去。去十年，復來爲祭酒。會前事諸君子商刻課藝，于是相與論次之，得若干篇。

竊惟成均之設，國家所以養士而磨厲之者甚具。其教以聖賢爲歸，其學以行己爲先，以通經致用爲極，而非獨其藝之云爾也。然自有科舉，士皆以藝爲先資。泰平日久，條教日詳，學官亦得治以有司之法，謹彌封，杜造請，絶游揚，禁延攬。執一卷以索之，冥冥不知誰何。之中雖有通經如馬、鄭、賈、孔，致用若諸葛武侯、王文成者，不假乎藝以自進，固無從而知之，無繇而得之也，則藝又烏能不講乎？廼者聖天子觀文化成，釐正科場，訓飭考官，不徒士之榮辱繫乎是，將

造士者之從違亦于是乎準之。斯余所爲悚懼奮勉，而不敢已於是刻者也。鄉會試爲仕進之階，士容有得失牽于中，所作不皆盡其才，主司亦或有關防磨勘之制于外，而取之不皆如其意。惟成均之試則不然，士雖見録而無所弋也，取士者雖能取之而不能進之也，果去取之有當，士必樂趨而知所勉焉；若去取無憑，士必弗之與，居其職者可以知戒焉。如是而課藝之刊行，不愈可以勵夫士與夫任教士之職者哉。

法式善蒙上厚恩，自左降再起，忝與賢公卿學士大夫以職業相講勸，雖甚檮昧，無所知曉，而不敢自棄其職業，因遂識之卷端，以告後來之嗣是職者。課藝舊皆無詩，今既頒爲功令，與文並重，士之習之者亦多彬彬可觀，因并附之云。

法式善《存素堂文集》卷二《成均學選録序》　乾隆甲寅，法式善再官成均，既倣前此刊刻課藝之例，輯制義若干首，附以五言排律，序而行之矣。敬維乙卯春，僭直西園，蒙恩召見，諭：「太學造士之法，制義僅帖括之一端，宜進以詩古文詞，庶幾窺見古作者堂奥，且制義不從古文中出，則氣不盛，筆不遒，即制義亦必不工。」大哉聖言，誠萬世爲學者之標準也。法式善稟承睿訓，退與諸生朝夕討論，月試制義經義外，兼試之詩古文。諸生中究心於此者，固樂以才自見，即素未嫻習者，皆得勉勉循循，觀摩興起。今行之三年，乃擇其尤者彙爲一集，名之曰《成均學選録》，非專取九變復貫之義也。昔梁昭明甄錯歷代之文，謂之《文選》學。少陵詩云「續兒誦《文選》」，又訓其子云「熟精《文選》理」。宋景文自言手鈔《文選》三過，《選》學之見重於前代如此。我朝恢張文治，尊崇儒術，凡試新進士以詔疏論詩，試庶吉士以賦詩，試翰林以賦疏詩，其體制皆備于《選》，高文典册于是乎取之。矧太學爲儲才之地，又邀聖訓諄切，不獨六館諸生當濡染風雅，爲和聲鳴盛之先資，而官太學者有司教之責，所以講誦解説，誘掖奬勸之，使不自安于固陋，更宜何如其兢兢耶。諸生由是進而上之，秦筆草制，宣天子命于四方，庶幾無忝厥職；即揚休述烈，上追《子虚》、《長楊》、《羽獵》諸篇，亦可自託于不朽。美哉！斯編其始基之矣，法式善將拭目以俟之焉。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二〇《請復考試教習舊例摺子》　奏爲請復考試教習舊例，以杜牽混而專訓課事。竊惟八旗各學教習，向由禮部奏請欽派閱卷大臣，會同監試御史糊名扃試，秉公甄録。投考則有印結，以防冒倩；已取則加覆試，以對筆蹟，所以重訓課而嚴弊混，法至善也。自嘉慶十七年禮部議改於鄉會試落卷内挑取，將考試教習之例停止，遂至辦理參差，多有格礙。伏查各學教習之設，原以教育八旗子弟，非祇爲應試人員增一出身之路也，其間自不容有曠學之時。從前考試多係留京諸生有志赴考，是以一經取録，即在部候缺，至鄉會試挑取，則揭曉未經中式，紛紛回籍者多，且有視爲小就而不願留，或身病親老而不能留，遇有缺出，每至傳補無人，一傳不到至於再傳，再傳不到至於三傳，三傳不到始傳其次應補之人，而其人又或屢傳不到，輾轉遷延，經時歷月，則八旗子弟之曠學者多矣。而且挑取各卷多有已取教習、謄録，及在各衙門行走之員，禮部拆閱彌封時，例應扣除。如癸酉鄉試所挑教習五十名，經禮部扣除三十三名，榜中填列者僅十七名。期閱三年，人數難敷，於是有越次傳補，及别項借補之事，書吏得以從中作弊，而物議亦自此滋矣。竊思禮部改考取教習之例，於落卷挑取名，日防弊，實爲省事起見，不知考試各有用處。教習之與舉人、進士事不相侔，豈宜省爲一場，致滋牽混？至若防弊之法，則凡考皆不能無弊，不獨教習爲然，司事者宜因考而防弊，不宜因弊而廢考。況乎貢監試卷向例祇戳印皿字號，今因挑取教習，不能以援例之貢監充選，又於卷面别印正字，則册籍既繁，辨識尤易，似於防弊之法反覺有疎也。現距丙子鄉試之期尚遠，人數無多，將來又不免有越次傳補，及别項借補之事，恐滋弊混。應請旨飭復舊例，仍行考取之法，俾八旗官學不致懸缺待人，各學生得以勤習功課，於國家教育八旗之典方爲有名有實。臣管見所及，伏乞皇上訓示施行。謹奏。嘉慶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具奏。

本日奉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英和、劉鐶之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四《學校志》　謹案：學校之制，與選舉相表裏。後世選舉與古異，故學校之教亦異。唐、宋、元、明選舉之法又微異，故學校之教從而亦微異。大抵古司徒、司樂論德論材，後世變而論文藝。文藝之中，唐以詞章爲主，而輔以經義；宋經義詞章遞相主輔；元、明則經義爲主，而輔以詞章。延佑之六經兼採古注，洪武之三場沿爲今體。其選舉之法，即其學校之教矣。我國家列聖相承，振興聖典，宏奬儒風。太祖、太宗經綸草昧，所爲汲汲於興賢育才者，選舉志載之詳矣。世祖定鼎中原，奄有四海，府州縣衛諸學皆沿明代舊規，而修舉益詳，考核益慎，於八旗子弟督課尤詳。宗室則有宗學，覺羅則有覺羅學，八旗則有咸安宫、景山及國子監所管諸官學，八旗世職幼官又各有學。皆簡其師長，豐其廩餼，嚴其章程，明其勸懲，所以造就而成全之者，美意無乎不至，良法無乎不周。髦士蒸蒸，亦遂響然而興起。夫從龍勳舊，閥閱相承，景命

熾昌，貞元會合。帝嫗臣唐作於上，而八元八凱應運挺生；穆考寧王集其勳，而八虞二虢乘時奮起。麟麟炳炳，照耀旂常，爲聖朝之股肱心膂，爲蒼生之霖雨舟楫，蓋僂指不能以僕數，此其人豈必待學校而始成哉？然而列聖之意，固以爲擯拄萬古之綱常，宜明大義，經理天下之繁劇，宜知大體。其間氣特鍾之，異才固不可限以常格，至中人以上以下，課以經義，則不能不從事於講肄，從事於講肄，則不能不讀聖賢之書，讀聖賢之書，則耳濡目染，漸至於心領神會，曉然於事理之是非，事君必能知大義，臨事亦必能知大體。即其限於材質，不能大成者，亦可嫻於禮教，明於廉恥，凜然不敢妄爲，而不失開國敦龐之舊俗。信乎經文緯武具有睿裁，大聖人智周萬物而慮通百代，所以爲教育計者深且遠矣，豈徒使英俊之才殫思於雕繪之詞，爭勝於訓詁之學，與文士較短長哉！謹詳述規制，具著於篇，作《學校志》。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〇〇道光三十年五月下戊午　諭内閣：御史麟光奏，整頓學務一摺。國家建立官學，原以教養宗支及八旗子弟，自應循名責實，無令曠功。據稱近日各學，勤學者少，僅止按時呈交月課，多不入學，殊非認真教督之道。嗣後著管學王大臣，嚴飭各該學正副管助教教習等，督率諸生勤加講課，以整學規，毋任虚糜餼廩也。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五二同治元年十二月中　又諭：太學爲自古培植人才之地，我朝振興庠序，加意教育。世宗憲皇帝賞給庫銀，增輯黌舍。首善之區，四方觀瞻所繫，必得如唐之韓愈，宋之胡瑗，躬行實踐，講明正學，以爲表率，人材自能蒸蒸日上。乃近來國子監專以文藝課士，該祭酒等既以是爲去取，而士子亦復以是爲工拙，於造就人材之道何裨焉。著嗣後於應課詩文外兼課論策，以經史性理諸書命題，用覘實學。並著該祭酒等督飭各堂助教、學正、學録，分日講説，獎勵精勤，懲戒游惰，黜華崇實，以端趨向。其有留心時務，通知古今者，亦當隨時獎拔，以勸多士。該堂官爲諸生師長，尤當自飭廉隅，俾知矜式，用副教育人材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五年五月　廣安奏：學校爲作人之地，人未有不陶成於此而明修己治人之術者也。京師八旗子弟各設官學以教習之，值辰、戌、丑、未年欽派大臣於舉貢中考取教習，分列各學，造就人材。每歲支以衣料公費，及滿三年，復以知縣等官獎敍，足見國家取士之途不隘，是一舉而兩善矣。乃近聞各學平日無人肄業，迨稽察大臣考學時，始知會教習，傳集生徒，事後依然空室空堂，至三年報滿之日循例保獎，甚至半年後即捐免，年滿亦得獎敍，是明教之地，作人之用，轉爲舉貢開一倖進之途。方今物力艱難，貧者無力讀書，富者捐資爲郎，所以端風化正人心，蓄賢才培國本者，正賴有此學耳。而乃視爲具文，虚糜如是，洵不可不汲汲振起者也。擬請飭下稽察各學大臣實力整頓，司事人員悉心照料，所有日程月課嚴定規條，以備隨時稽察。每屆三年，仍欽派大臣認真考核，隨其功效以定等第。上諭：「内閣學士廣安奏八旗官學請飭實力整頓，嚴定課程認真考核等語，著該部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五年十一月己丑　戈靖奏：我朝篤念懿親，敦敍之典，遠過往代，列聖相承，有加無已。咸豐年間復開道府之例。近奉恩諭，軫念閒散宗室覺羅人等生計維艱，加賞二月錢糧，凡所以爲宗室謀者周且備矣。惟是椒衍瓜綿，日益繁盛，固係功德垂蔭之靈長，而枝分派遠，不免饑寒，實深祖宗在天之隱痛。誠以閒散宗室，錢糧則限以歲時，仕進亦定爲專缺，既不如覺羅滿蒙漢道路甚寬，並不如士農工商得以自謀生理，是豈聖朝親睦之本志哉。格於成例，未有以變通之計爲國家策久遠。此臣目睹情形，難安緘默，請於常例之外量爲調劑，俾天潢支派，均得仰霑實惠。一，宗室二兩錢糧，宜請復舊章也。向例，宗室十歲即給二兩錢糧，所以養贍之，並欲其及幼學之時使得就傅讀書耳。自改爲十五歲始補二兩，宗室子弟有力讀書者甚少。此五年中，經費所省有限，蒙養伊始，竟使不學將落，良可惜已。今請仍自十歲即補二兩錢糧以資教養。一，宗室官學生，宜請增入咸安宮國子監也。查覺羅滿蒙漢子弟各有官學，然復挑補咸安宮國子監官學，所以教育而造就之者，意至美，法至良。宗室子弟止有兩翼宗學，同係宗族，未足以相觀摩，不出家塾，未足以廣聞見。竊謂有教無類，請於兩翼宗學外，照八旗章程增補咸安宮國子監宗室官學生，以廣陶成。一，宗室筆帖式宜請分補各部院學習也。查宗室筆帖式惟有宗人府一途，外衙門並無缺額。但宗人府缺少人多，補缺實形壅滯，而各部院筆帖式之缺尚寬。即撥各處滿缺二三名作爲宗室專缺，照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之例，似於滿缺不致有礙，則宗室筆帖式補缺可疏通矣。一，宗室舉人，宜請酌補中書小京官也。查旗民文舉人會試三科後，有揀發知縣及大挑之例，宗室舉人非會試中式，每多廢棄。雖有選宗人府筆帖式一途，而得選匪易。同係舉人，宗室則報效無由，實爲可惜。請將宗室舉人三科後酌選中書小京官，以遂其向上之志。一，宗室讀祝官、贊禮郎，宜請增補陵缺也。查例載宗室有京讀祝官、贊禮郎各缺，並無陵缺。今

止有贊禮郎一缺。近來文武兩途皆形阻滯，致令有材能者於邑不伸，轉生枝節。何若將各陵讀祝官贊禮郎旗缺，改增宗室專缺，似於旗缺不甚相妨。並請仍添京缺讀祝官，則宗室登進之途稍寬矣。一，宗室武場鄉會試，宜量爲取中也。查宗室文闈鄉試每取中六七名，會試每取中二名。獨至武科即有精於騎射技藝者不得與試，未免向隅。應請仿照文闈鄉會試例，酌量取中數名，以備干城腹心之選。一，閒散宗室，請准遊幕屯居也。前山西巡撫今大學士沈桂芬條陳八旗准出外貿易及在外寄籍等因，曾經議准在案。今宗室生齒日衆，食三兩者按現章支領，每月不及二兩，自養多不能足。現在經費支絀，兵餉難復舊章，宗室何能議加。與其使之坐困京師，何如使之自求生計。如有願遊幕屯居者，准其由旗報府給以執照，註明何方。倘在外滋事，即准該地方官詳解宗人府嚴加管束。如此則宗室不致困苦矣。上諭：「御史戈靖奏宗支生計維艱仕途未廣請量爲變通一摺，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八年四月》　錫珍奏：圖治首在用人，而作人必由學校。我朝滿漢並用，内外文武需人孔多，合十八省漢人所服之官，八旗與之同其員而共其事，我祖宗深知其難，於是廣設官學，加意訓迪。二百餘年，人材輩出，指不勝屈，良由上之教澤深，下之學業廣也。降至今日，統觀中外，幹濟之才未必盡無，而以視從前，則百不逮一。夫八旗生齒之繁與朝廷振拔之亟，皆非有減於昔也，何以今不逮昔，遂相倍蓰，静言思之，其故有二，一曰學校不修。查八旗官學建自國初，選學生，設教習，給膏火，予升階，訓課精嚴，法良意美。今則奉行故事，百弊叢生。各旗學舍，傾圮殆盡，多年不修；教習僅備員額。不聞實授生徒，學生挑選，强半假冒，官學之虚名僅存，轉不若私設義學之得收實效。國家造士之美意，幾等於告朔之餼羊。此今不逮昔者一也。一曰仕途太廣。查八旗仕進，除科目蔭生世職外，其由清漢文武入仕之途，寬於漢員數倍，寬則易，易則坐歷階資，孰肯攻苦，即如捐納筆帖式，入資無多，易於措辦，往往年未及冠，即出當差，從此束書不讀。而異日之保送御史，薦列京察，内則京堂，外則道府，率由此出。此今不逮昔者二也。夫前言往行，非書何以傳，不學則立身何所式；文物典章，非學無以識，不學則掌故何由知，即簿書稿案爲服官所必需，不學則何以解於心而應於手。一旦治繁理劇，京官則恃有書吏。外官則恃有幕友，方自謂其得計，而不知官聲之壞，弊端之多盡由於此。總之人材之乏，至今已極，若不亟爲培養，竊恐學日廢，教日壞，異時更有求如今日不可得者。恭讀上年十月二十日諭旨有今日之道府，即異日之藩臬，亦即將來之督撫，道府半屬平庸。則封疆兩司將有乏材之患。又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御史俊乂奏請整頓官學一摺等因，欽此。是人材之宜講，學校之應修，皆在聖明洞鑒之中，然非盡除積弊，力破虚文，不能獲真材而收實效。今欲實事求是，莫先於修復學舍，慎選教習，甄别學生，然後取舊時之規模，斟酌損益，實力奉行，使教者真教，學者真學，爲清源正本之始基。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八年四月　乙亥翁同龢等奏：三月二十四日内閣奉上諭，御史俊乂奏請整頓官學生一摺，國家設立八旗官學原以培養人才，該教習宜如何安心督課，以期名實相符，若如所奏，近來各官學生並不入學肄業，教習助教亦不認真教誨督責，尚復成何事體。著國子監堂官嚴飭各該學教習助教盡心訓誨，毋任積久懈生，該堂官務當隨時稽查，認真整頓，用副朝廷教育人材至意。欽此。跪讀之下，欽悚莫名。伏查各項官學，建自國初，教養兼施，法良意美，八旗官學專隸臣監辦理，當時立法亦極周詳。近年以來，漸形懈弛，推原其故約有數端，一則曰膏火短絀，一則曰旁屋傾頹。夫膏火者士子讀書之資也，自兵餉減成而膏火亦遂折扣，該生每月應得銀一兩五錢，按現在章程實不過九錢，以九錢之銀饘粥且不能給，安能市書籍紙筆以從事於學乎？同治十二年，臣監奏准擇學生中材堪造就者酌加獎勵，然籌款無多，究不足以資津貼，此膏火短絀之實在情形也。官學之設，原係撥給官房，或二十餘間或三十餘間，大率以足容百人爲度。講堂學舍粗具規模，無如年久失修，牆屋遂多頹廢。同治十年，臣監因雨水過多，官學坍塌，迭次咨報各旗及時修葺，旋因工程浩大，一概緩修。現在廊廡蕭條，上雨旁風，益復不堪棲止，此房屋傾頹之實在情形也。夫學生既無讀書之所，則教習難以責成，教習既無住學之時，則助教何從督率。臣等職司教士，未嘗不日夕圖維，然僅能於學生挑缺時秉公去取，教習教課時認真查驗。至於肄業無資，横經無地，斷非空言所能獎勸，抑豈微力所能振興。臣等悉心商酌，以爲事貴因時以制宜，法必變通以盡利。擬請仿照各旗義學之制，先立數齋，俾生徒得以居處，並請飭部將應修處所確實勘估，擇要繕完，不必統加修整。至官學生中，分别到學不到學兩項，世家子弟有力從師者於挑補後不必責令到學，准其在家讀書，祇予出身不給膏火，即以所裁膏火勻給到學生徒作爲津貼。仍請飭部另籌獎賞之款，以期鼓舞奮興。如此量爲變通，尚不至過於繁費。至教習等如何責成，學生如何核實，臣等再行詳議章程，奏明辦理。上諭：「國子

監奏陳明八旗官學情形酌擬變通辦理一摺，著該部議奏。」

張佩倫《澗于集・奏議二・會籌整頓官學摺光緒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咸安宮總裁寶昌等聯銜》 奏爲會籌整頓咸安宮官學章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咸安宮官學創自雍正七年，教習學生定爲員額，以內務府大臣管理學務，而選滿漢翰林稽察之，立法之始既稟稱事，品課有章，高選經師，橫舍闐溢。百餘年中，列聖恢儒右文深沐雅化，學官益惇誨以道藝，士食舊德，支葉蕃滋，彬彬稱盛。自道光以後，用度不足，例支稍稍省併，亦會戎馬方殷未遑，庠序之事，師徒怠散，進趣途雜，博士僅有虛名，學生遂寡成業，失今不治，舊典將渝。臣等伏念咸安宮官學翹材夙衆，恩例獨優，遠固下庠西序之規，近亦上臺東宮之制，際茲皇太后、皇上崇儒重道，籲俊求才，方屢下詔書，意在整飭官學。臣等稽察課程，同有綜理之責，謹與管學大臣吏部尚書廣壽、兵部尚書志和反覆集議，僉謂齋室未傾，徒屬廳備，振衰拾墜，宜及是時。輒參稽舊制，酌以今之便宜，分別條上，伏祈聖明鑒察。

一慎挑選。咸安宮官學，學生，例選八旗及內務府三旗滿洲舉貢生監官學生及閑散人內充補。嘉慶十四年，議準臣學體制較優，若學生年歲太幼，僅責以背誦經書，不足以觀成效。嗣後凡由官學生及閑散人等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限滿不能考中生員即行出學；舉貢生監三經正科鄉會試不中者如之。是臣學學生必文理清通材堪造就者，方能入格，非如八旗、景山間以幼童充數者比。且教習期滿，例以名下學生中式進士、舉人取列，生員筆帖式爲考課，若準十年就傅之條，恐無三載通經之效，揆之事理，妨礙實多。此次釐定學規，應將學生傳齊面試校藝，署年一準成例，如不及額，即咨取各旗俊秀子弟續加遴選。惟向章由管學大臣取定送學，比廣壽、志和議以臣等會同挑選稽察尤周，具見該大臣等無分畛域之意，應俟得旨允行。臣等與聞選政，仍當於拔尤選穎之中，一材必庸，一藝必録，以宏樂育而廣譽髦。

一分課程。官學生額缺一百十名，向例習漢文者七十七名，習清文者三十三名。乾隆二十六年改歸清書者二十名。今學務久廢，不但清書全不通曉，即文藝亦甚空疏。近年漢書房經廣壽酌復，月課尚有基緒可尋，至於繙譯清書，殆乏專門，幾成孤學。臣等公同商搉，擬仍以七十七名學習漢文，以三十三名學習清文。旗員當以國書爲根本，而繙譯實以漢文爲權輿。如果教導有方，諸生敬業樂羣，親師取友，將旁通藝事，舉所謂十二字頭三合切韻，實無難兼綜條貫。應俟數年以後，擇學中高材異等數十人，清漢並習，亦不必預爲定員，以免愛博不專之弊。

一復公費。查户部例載，臣學教習共十五員，月給銀三兩，季米五石三斗；官學生一百十名，各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二十一石二斗。道光、咸豐年間，以次核減，教習月得銀一兩八錢，學生月得銀一兩四錢，米皆每季一石有餘。在今日，教習具官，學生輟業，尚復月支奉稍，亦近於苟禄素餐，若經臣等酌復月課兩次，教習小課六次，既懲惰逸，宜恤清貧。擬懇恩施將臣學教習學生月銀季米均准實支，無庸減成給發，計每年增銀千餘兩，米千餘石，在部庫倉儲所耗無幾，而冷官寒畯所獲已多。體恤既至，始能專其責成；衣食既周，始能奮其志慮。學務持久之基實在於此。至教習應給衣裘，學生應給紙筆各費，管學大臣已經籌給，無俟臣等瑣陳。

一嚴考成。臣學教習期滿，由管學大臣出考咨部照例引見候用。自學務日弛，該教習等功課無憑，考核期滿報部流弊孔多，久之將視教習一官徒爲舉貢入仕之借徑，殊失論定後官初意。管學大臣與臣等詳行定議，擬於到學以後，將該教習名下分教各生註册存案，其間或有事故改派加派者，均隨時登記，期滿將臣等所定課簿咨由該管大臣出考，並册送部，以憑稽核。其不能實心訓課，教法平常者，仍照例分別參處駁回。教習之考成準以學生之功課，則學業玩愒必不肯曲與通融，子弟梗頑必不願仍爲掩護。斯視公事如私事，自能以身率教，收循循善誘之益矣。

一端學術。臣學課試久廢，試辦之初不得不就文取士，漸與薰陶，但整頓官學本期造就人才，若不深探本原，狃於俗學，久之，學中但得數十工時文、精試律、擅楷法之士，不足見國家厚待八旗甄陶品類之至意。伏考乾隆元年，臣學恭奉諭旨，令學生學辦稿案及諸藝業；嘉慶年間，諭「士人讀書致用，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倖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何以副興賢育才之意。至尚儉黜奢，尤爲興廉善俗之本，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誠教習人等，務與受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有心性浮華、輿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欽此」。是知經行貴於交修，體用宜於兼備。臣等既酌復課試於繙譯詩文之外，當漸試以經史策論，觀其志識，至先儒性理之書，本朝掌故之學，亦擬令教習等隨時講求，因其資稟，咸使通明。其常行書籍由各生自行購置，惟臣學苦乏祕藏善本宏編，訪求匪易，所有《列朝聖訓》、《御纂七經》、《御批通鑑輯覽》以及《御定清文鑑》及《補編總綱》、

《補總綱》、《御定滿蒙漢三合清文鑑》與武英殿、國子監等處所有官刻書籍及近年各省局刻書籍，應懇恩准臣學擇要咨取，俾諸生肄業之餘得以縱覽異書，研究實學，斯教化宏而學術正矣。

一請恩試。臣學學生向例五年考試一次，由吏部請簡大臣分別等第，一二等録用，間有賜給，三等留學，四等革退。乾隆間改爲三年一試，二十三年改爲不定年分考試繙譯中書筆帖式，四十一年復准咨送吏部考試庫使。臣等查近日侍郎錫珍請整頓官學，侍郎寶廷請教導六部筆帖式，均奉諭旨允行。即今事例停而繙譯中書各部筆帖式庫使亦實有乏才之患，若申明舊章，集各學之良以爲各衙門之用，仍酌予年限，准將各學學生請旨考試，分別録敘，則子弟有進身之階，部吏皆明經之士，似與學務政務均有裨益，是否有當，應請飭下吏部妥議具奏。

以上六事，準舊制定新章，酌時宜除夙弊，似亦教養兼全，情法互盡。如蒙俞允，臣等即當詳定條規，嚴立程課，時進諸生而訓迪之，以期徒衆嚮風，相觀而善。臣學近隸禁垣，較四姓小侯、二品士門、七營飛騎尤爲優厚，八旗子弟又類多開敏高明，仕路既寬，穎異之姿騰上必速。若童年收辨志之益，幼學定育德之基，較之鄉貢進士州郡文學困於科舉習非所用者，當有事半功倍之益。以國家治理之隆，誠使實事求是，久道化成，或有一二瓌偉之士出於其間，以副聖明振興學校之意。此固臣等共爲八旗子弟深殷期望者也。所有臣等會同管學大臣酌議整頓官學章程，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詹事府少詹事寶昌等奏《會籌整頓章程》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

葛士浚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九寶廷《請整頓八旗人才疏 光緒八年》 竊維本朝制度，滿漢並用。從前八旗人材輩出，凡漢員所不能辦者，滿員往往每能有功。今則大異於昔矣。夫外省尚可不分滿漢，京官滿漢並列，不能通融，合十八省漢人而取之，猶未必人盡稱職。旗人之數不敵一府，亦必勉强備員，豈免濫竽之誚，此時如此，日後可知。近年八旗文風未見大遜於前，何以消乏如此，推原其故，一由於官學廢弛，教育無法，雖不乏讀書應試之人，而專攻舉業，所學皆非所用；一由於開捐以來進身太易，捐一筆帖式，謀入檔房，但能奔走攀援，雖目僅識丁，不十年即可富貴。總有聰明可造之材，沾染陋習，亦漸趨於輕浮卑佞，故有謂檔房爲汨人之淵，語雖近激，非過論也。今欲培八旗人材，必自整頓官學與筆帖式始。整頓官學，前已有旨交議，至筆帖式則尤不可緩之圖，八旗就此途者較他途爲尤多，必當亟加整頓，整頓如何惟教之習例而已。查考試筆帖式定制極嚴，今則槍替傳遞無弊不有，清理非易，既未能遽清其源，似不可不亟疏其流。近來堂官視筆帖式如吏役，往往不屑整頓，即有心整頓者，亦不過嚴察考勤簿册，就令筆帖式日日到署迎送堂官，所習仍奔走伺候，於公事何益乎？於筆帖式何益乎！是仍導之爲輕浮爲卑佞也。考試難於核實，不如核之於到部，擬倣外省分發佐雜佐貳到省考試之法，變通試之。凡筆帖式到部，不論實缺、候補、捐納、考取，一律試以滿漢文，必大致通順，方准作爲到部，其太荒謬者駁回，令自學習三年再赴部考試，如仍不通，仍駁回學習一年，再赴部考試，必能通順，方准留部。學習三年期滿，奏留亦必遵例，認真甄別，不准虚應故事。如到署考試與奏留甄別不認真者，堂官以瞻徇論。各部立學例館擇司員之深於例者，派充教習，不分滿漢，合一署筆帖式，皆使習例，漢文淺者先教之習漢文，每月堂官考之，分別優劣，每季再考，年終大考。優者酌予烏布，劣者酌開烏布。三年京察以例案之生熟，並差使之勤惰，分別等第，題升主事。其不願習例者，縱繙繹精通，差使奮勉，雖保一等，但送別項差使，不准題升主事。主事者員外郎郎中之階，行將主稿掌印，安有不通例案而克勝任者。近來滿司員中，半皆備員，公事但恃漢員與書吏主持，不習例故也。聞直隸按察使剛毅在部時，專心習例，從學甚多，及官外任，甚有政聲，則習例之效也。果能認真習例，不十年六部當添許多幹練滿員，異日府道封疆何至有乏材之患哉！或謂滿之有筆帖式如漢之有書吏，無須習例，但重滿文，夫使終身但爲此官固不必深求，如欲爲司員則不可不習例矣，而況積資累俸，内可以正揆席，外可以領兼圻乎！習之之法，某司行走即習某司之例，異日精通即可掌某司印，主某司稿，如才力有餘願兼習者聽之。其限於才力不願習例者亦聽之。或慮因此恐有繙譯廢弛之弊。不知漢文不通，未能有通滿文者，從前筆帖式重滿文者，恐其求工文詞而致荒滿文，非謂不必通漢文，不必諳例案也。今責以通漢文諳例案，則曰吾習滿文，及考以滿文，則又全不通曉。竊不知其何所習也。三年考試之法具在，但能認真甄別，又何慮繙譯之廢弛乎？伏讀乾隆二十九年聖諭：近聞各部院辦事惟司員説堂畫稿，而各司筆帖式經年不得常見堂官，其所熟悉者不過跟班數人而已。筆帖式將來俱可陞用司員，若該堂官未經謀面，遇有保題陞用之處，止以司官之言爲憑，於理未協。該堂官自應於筆帖式内留心察看，遇有堪以造就尚能辦事者，時

加訓勉，以期有成等因。欽此。又伏讀雍正五年聖諭：各衙門筆帖式俱係辦事，將來陞用堂司之人雖經考取，必當慎重揀選人材補用，方於部務有益。等因，欽此。仰見列聖培養人材至意，足徵筆帖式非但當習滿文而必講求部務矣。夫造就之方，揀選之法，亦惟是教之習例而別其能習不能習而已。八旗人材所關甚大，培養之要在此二者。而筆帖式積習過深，尤當亟加整頓。伏乞飭軍機大臣詳酌妥議，斷自聖衷，如可采擇，即乞嚴飭實力施行，不許虛應故事，似無庸更下部議。六部堂官差務殷繁，多此一舉未免更增勞劇，然諸臣皆受國厚恩，滿員固當以培植後進爲己任，即漢員亦不至有膜視之心，想皆以是說爲然也。

葛士浚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五《請增設舉監疏》 竊維臣監六堂，向以各直省貢監生彙送考試，入監肄業，而舉人例不與焉。惟求立法之意，蓋以國初仕路疏通，儒生一中乙科，即登官籍，不應更厠身太學，致妨貢監生甄用之途。康雍以還，科目日盛，銓選因而擁擠，伏讀乾隆七年聖訓，已有舉人日積日衆，需次多年不得一官之旨。至今日而勞績捐納充滿天下，銓法愈滯，士子名登甲榜始爲筮仕之期，舉人非由大挑教習得官，謄録議敘，及兼藉他途出身者，鮮不皓首一經，困窮終老，此亟宜加意者一也。學人既列賢書，已出貢監生之上，進掇巍科，則內厠朝班，外膺民社，莫非爲國任事之人，正當及尚未釋褐之時，使之肆力簡編，養成器識，乃以限於成格，轉不得與貢監等同，沐聖主之教思，既無當於育才，亦非所以勸學，此亟宜加意者二也。明代學校之制，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有貢監，有例監，有舉監，即舉人也。洪武初，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入學，永樂中舉人會試下第，輒録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嗣後遂爲定例。《欽定明史·選舉志》可考按也。今舉子春闈報罷，其欲留京者不少，資生乏術，覓館維艱，無不顧慮事上庠，一霑廩餼，以爲奮志潛修之地，若不加以收録，實不足作士氣而順羣情，此亟宜加意者三也。如一體入監肄業，厥有三便。自捐例減成，粟監且盈天下，於是太學重地恆貢少而監多，其潛心問學者固不乏人，而射利者流惟圖竊名入籍，得以霑潤。直隸山東兩省監生，重名代替，寔繁有徒，每值考録住學，幾於防不勝防，詰不勝詰。舉人則皆係本身，凡入監者取同鄉官認識印結爲憑，可無蒙冒之獘，考選既得其真，稽察尤易爲力，便一。監生多在本省應試，無事來京，雖有通材，何從廣爲羅致。舉人則三歲計偕，畢萃輦轂，拔尤宏獎，易收英才樂育之效，便二。明初歷科進士多出太學，洪武朝戊辰、辛未廷對第一者皆太學生，撰題名記立石監門，進士題名碑由此相繼不絕。國朝進士立碑，尚沿故事，而其由來無復深考矣。誠令舉人入監則明經飭行，孰不爭自濯磨，貢舉之年，必多成就，人才鼓舞之機，端在於此。便三。臣等伏惟成法貴於遵循，而時宜必當參酌，矧立教培才之道，不厭精詳，果於學校有裨，敢不權衡變通，上副聖主作人之化。爲此合詞具奏，懇恩將臣監肄業生增設舉監名目，准以各直省舉人入監肄業，即於貢監生員額內通融録補，以廣甄陶而資鼓勵，出自逾格鴻施。

葛士浚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五王榕吉《請整頓宗學疏》 竊維國家設立宗學，所以爲國儲才，亦以明親親也。學分左右兩翼，每翼宗學額設教習官四員，總管二員，副管八員，復有總理之王公統司其事，又欽派科甲出身三品以上之京堂二員專司稽察，法至密，意至深也。誠以宗室子弟，生長富貴，派衍天潢，必使之入學肄業擴其聞見，以免固陋，陶其性情以化驕矜，遜志時敏，破除世胄習氣，乃可以長保富貴也。教習官三年俸滿，須查有實在功效，方由稽察大臣加具切實考語，送宗人府帶領引見，請旨施恩録用。獎其勤勞，即以嚴其督課。國朝宗室代有偉人，莫不仰荷列聖之所教育，迄於今而宗學幾成虛設矣。臣自同治九年奉命稽察左翼宗學，當向該管官切實致屬，課程務須認真。初次入學尚有教習數員，肄業生二十餘人，在學接晤。此後時復前往，則日形疏懈。荒署或無一人，稽察教習者，難得與宗學生晤面，出題課試，交卷亦復寥寥。詰其何以如此？據該管官僉稱，宗室之廢學大都皆貧所累，餬口無資，實有萬難認真者。緣宗學肄業生，向章每名月給米三斗，紙筆墨按時給領，夏季以冰，冬季以炭。自經費不敷，月米裁減，又改爲折色，向之領米三斗者今領米不及二升，其他更無論焉。每月所領僅敷兩日之食，欲責令常常入學讀書作文，勢必有所不能，是宗學之設，有名無實矣。其充裕之家亦或自行延師課讀，然力能延師者十之一，不能延師者十之九。誠恐乃逸乃諺，既不知稼穡之艱難，又不得詩書之進益，坐誤聰明，大爲可惜。在各學教習，不過數衍歲月，藉爲出身之階，而職司稽察者，扶同隱忍，實覺負疾於中。臣在順天府尹任時，於金臺書院考課之期，遇有宗室子弟應試者，必酌予獎勖，拔置一二等，俾稍分膏火之資，愛其才又憐其貧也。伏思我皇上誼篤親親，推恩錫類之仁，無所不至，獨入學讀書之子弟月米未復舊規，似無以示優異而昭激勸。且兩翼宗學，每年所撙節者不過粳米五六百石，地方水旱偏災，一經奏報，朝廷不惜截漕十萬石二十萬石，立予恩施，即京師之普濟堂、功德林及通州之王恕園每冬尚蒙恩賞倉米五六百石及三四百石不等，豈

以宗室子弟培養所關，而稍有斬惜耶！可否請旨飭下宗人府王公妥議，整頓章程，肄業生月米應如何復舊，勤學與不勤者，應如何分別勸懲，教習官應如何專以責成，儻俸滿並無實效，應否再留數年以觀後效，獎勤警惰，庶教習專心以納誨，學者崇德而象賢，將見宗室子弟經明行修，大可爲楨幹之才，小亦不失爲圭璋之品。則聖朝之恩明誼美，歷久彌光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何良棟輯《皇朝經世文四編》卷二三《論中國宜設商務學堂》 自五大洲通商以來，已成一商戰之局，英俄德法美等諸大國互相爭雄不肯稍讓，惟中國幾無所措手。說者謂各國無不欲蠶食中國，其尚待於徘徊觀望者，恐壞商務之局，逆料各國斷不欲以兵力壓中國，直欲以商務困中國。中國商務日衰一日，則外國勢力日强一日，中國之患其將何時已乎？然豈中國終不能整頓哉？苟能整頓，豈真各國之不若哉？物生之富富於各國，人民之衆衆於各國，苟實心以圖之，不數年後無不可以改觀。不借鑒夫日本乎？日本自變法以來，僅二十五年耳，而翻然改觀，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維新之治以始，各國遣使求互市，雄艦巨舶氣象萬千，日本知非己敵，羈縻之，而派心腹之人涉重洋達絶域，採訪體察，求其所以不如之處，盡改其舊絃而更張之，無一不西人之是法，西人之是效。當夫通商之日，外國人民之商旅於日本者，日本幾無管轄之權，雖日本富於貨物而不明經商之道，致商務之大權盡入於西人之掌握。乃自設商務學堂以究貨殖之精，二十年來蒸蒸日上，凡一切製造貨物，西人之所能者日人無不能，西人之所有者日人無不有。不但現在中國廣消東洋之貨，即西洋各國無不以日本之貨轉輾銷售。就目前而論，日本雖未必底於富强，而在各國已不敢藐視，至遼東一役而更足以自立，凡從前之權之入於西人掌握者今則無不一一奪還。說者謂日人兵力之足以自强，而其實日人商務之日有起色也。嘗考日本商務學堂，一在東京，一在大阪。凡志在服賈者皆進堂學業，所有商務中奥妙曲折無不畢備。各課分作四年，第一年曰義理之學，曰日本文，曰算學，曰輿地，曰史鑑，曰圖繪，曰格致，曰化學，曰植物，曰動物等學，曰英國語言文字，曰體操，曰演武；第二年曰日文商務尺牘，曰商務算學，曰會計法，曰各國出産，曰商務輿地，曰商務史鑑，曰富國策，曰律例，曰英文，曰交易經濟，曰體操，曰演武；第三年曰算學，曰商務宗旨，曰商務通例，曰會計法，曰律例，曰英文，習英文外須於中、法、高麗、西班牙四國語言文字中更通其一，曰體操，曰演武；第四年曰義理之學，曰日文，曰算學，曰會計法，曰商務宗旨，曰商務通例，曰英文，曰演習商務，曰體操，曰演武。堂中各課尤以演習商務爲至新極妙之法，其法令諸弟子分守各業，貿易往來儼如市廛，諸弟子即以其所受於師者演而習之，如存放金銀之道，帳簿信札契券等格式，打包量貨磅貨諸要端，皆取法於實事。若掮客、拍賣、銀行、輪船、鐵路、保險、海關、製造廠等類演習，廳中分爲三處，其一各國與各國口岸也，其一日本與日本口岸也，又其一則堂中教習之所在也。教習居中，諸弟子紛紛交易，憧憧往來，舉凡商務所應有之事，無不賅括於一室之中，一切皆以英爲準。而自英人論之，謂講求商務雖英先於日，而教習商學竟日愈於英。以此觀之，宜乎日人之夜郎自大而各國之不敢藐視也。說者謂日人商務日盛，何以貧乏猶昔？日本某西報云，日本議院中預籌明年國用尚少銀二十六兆圓，大藏大臣籌思再四莫展一籌，目下柄國大臣於無可設法之中姑設一法，欲令民間田地其價值百員者，歲輸租賦三圓，有乎，合計可多徵十四兆圓，尚虧若干，則宜每酒一谷古捐銀十圓，約每歲多徵銀十二兆圓。不知商務盛始可重徵，想日本政臣亦不致無謂而病民也。中國而欲富强家意宜先致力於商務，欲求商務必須仿日本之法設立學堂，庶人才日出。大抵中國貿易之人僅能各計盈絀，而於通商之籌算尚茫然不知，又遑論乎與外邦貿易哉！是不可不急籌之也。

何良棟輯《皇朝經世文四編》卷四二《論中國宜另設蓺塾》 古者國無遊民，雖瘖聾跛躄斷者侏儒莫不各有恒業，以自食其力，無一人得虚糜廩禄者。自後世教法漸失，而後人之廢業者遂日多，雖五官俱備，四體無虧，而飽食煖衣，一無所事，反不若殘廢之人猶有一長可取，不亦可愧之甚乎。蓋古人爲學，原不拘以一格，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分門別類，各就所長而策之，則天下可使無棄材。瞽者善聽，使之審音以定樂；瘖者善悟，使之作繪以傳神。古人原有此等教法，自後人悞會教字之意，以爲除讀書而外別無所謂教，於是幼年子弟除讀書而外，別無所謂業。不知人各有能有不能，小知大受，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今乃一概强使讀書，質鈍者無可進益，必致成廢，此安得不誤其子弟哉。夫人生斯世，厥有四民，士居其一，農工商居其三。可知教育之才，原不僅使爲士，苟能於三者之中學成一端，何嘗不可以爲恒業。而三者之中，又條分縷析，名目繁多，通一事即可得一事之用，執一業即可食一業之力，雖有小大之分，而其所以謀食則一也。今之人其稍別温飽者，莫不送其子弟入塾讀書，以博科名；即貧不能從師者，有義學之處，亦可送入而卒之。游蕩無藉者多，能執技以餬口者少。此其故

何哉？慕讀書之虛名，忘蒙養之至道，恥於學藝而安於從容。少時血氣未定，既不能讀書以明理，復不屑學藝以謀生，日事嬉遊，成羣聚黨，穿街度巷，目所見者皆浮靡之習，耳所聞者皆虛矯之言，其有不漸爲浸漬、習與性成者乎！然廢棄雖多，而藝塾之設終無人起而興之，雖百工之肆未嘗不有師有徒，而人之視之也輕，非若外洋之執技者得以名重一時。夫華人非無巧思，非無精藝，特以素非所尚，故無人爲究心耳。近日水師、武備、電報、製造等處，學徒日漸增多，是亦猶之藝塾，然諸處皆係官事，所製之器，無非備國家之用，製而佳國家受之，製而不佳亦國家受之。此外又無銷售，如是則於民間仍無所益，即投藝亦難望其精。夫奇巧之製所以多出於西人者，非西人之心思果盡靈也。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西人凡製一物，必先求其可以暢行，即使軍械槍砲等物，西人窮思極想，製而成之，原不僅恃以爲防禦之具，而欲私爲獨得之秘，必也求善價而沽諸。既欲爲求沽之計，則貨色必更求精妙，製作必格外加工，而謂技藝有不曰精乎？今中國所製，但有國家一路爲之暢銷，無論物之美惡，皆以歸於朝廷。雖曰朝廷有賞罰以爲區別，然畢竟賞多罰少，且朝廷賞罰，有督理之官得之，與工匠毫無所與，在局一日則賺一日之工資，又誰嘗窮思極想以求製作之精。且所製有限，用人無多，又安能使天下遊蕩無業之人皆歸有用。昨閱《東報》，知日本有格致博物學塾，其中講求化學與製造百貨等事。其塾創立未及十年，而近日機器房各生已能自造橋梁水磨，即書各機器以售於人。化學堂之講求顏料、染布等學，更覺光彩煊爛，洗濯不離，貨精者且遠售諸德美等國。其挑選學徒，亦與中國電報水師等學堂相彷彿，惟所學何業則聽生徒自擇性之所近，而學之初未嘗有所勉强，此真得造就人才之法矣。夫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工夫既至，萬事可成。然因材器使，實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人性之不齊，非特讀書學藝顯然兩歧，即藝事之中，裘冶箕弓，苟能視各人之所近而教之，則教易施而業易成。否則方枘圓鑿，未有不扞格而難入者。雖該學所教習係西學，然即非西學何嘗不可用此法？猶憶前者天津曾有廣仁堂之設，子弟之年幼而無人管束者收入堂中，量其資質而施以教，倘其不能讀書，於農工商之中便自擇其一，而認真督課，詳加考驗，必使無棄材而後已。惜其後未聞有繼起者。噫！安得天下皆有此等學堂以嘉惠後學哉。

甘韓輯《皇朝經世文新增時務續編》卷二二王之春《自强切要疏》 一，人材宜急造就也。歐美兩洲各國勃焉興起之機，在學問日新，工商日旺，而其絶大關鍵，不過恃火輪舟車及電線諸務而已。實則此天地間公共之理，不知此皆吾輩載籍所已言。其賢智者不暇考求，中下者不及知，或轉駭他人之强盛而推之過當，或以爲堂堂中國何致效法西人而擯之過嚴。臣以爲皆所見之不廣也。《墨子·魯問》、《公輸》諸篇，機器船械之學所自出也，《旗幟》一篇，西人旗燈之所自法也。近中則所見大景亦大，遠中則所見小景亦小，今之作窺遠鏡、顯微鏡者皆不越此兩語範圍也。《吕氏春秋·似順論》云：漆淖，水淖，合兩淖則爲麋，溼之則爲乾；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燔之則嘗。又考《氾訓論》云：老槐生火，久血爲燐。《博物志》云：積艾三年焚之，流鉛錫。此化學之所自出也。《主述訓》云：衆智所爲，無不成也。千人之羣無絶梁，萬人之聚無廢功。西學各事之所以能勝人者，率此術也。至於《易》之雷電合而章，《書》之潤下作鹹五語，《漢書》之洗金以鹽，濯錦以魚等句，一皆化學、電學、格致諸學之權輿也。《管子》云：「上有丹鉛，上有丹砂者下有黄金，上有磁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鉛者下有銀，上有赭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即礦學之宗旨也。中國京師同文館則有格物、化學之科，天津則有武備、水師、電報學堂之設，上海廣東則有廣方言、同文各館，福建則有船政各廠，湖北則有兩湖書院分校之西學各館，重慶亦設有洋文學堂，自可日新月異。擬請於已設之處再爲推廣，未設之區亟爲粗設，傳聰明才辨之士，各擴其心思耳目，貢其技能。甄別異等，隨時録用，則人才蒸蒸日上矣。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八《論宜效西法設立藝學》 且夫待自圓之木以爲輪，則千載無車矣，尋自直之竿以爲箭，則百世無矢矣，是故土積則生豫章之木，水積則生吞舟之魚，學積亦有生焉，才之貴乎養也，不綦重哉。中外互市以來，凡西域之格致輿地制造算法輕重化電等學，華人無不歎其精妙，而西人亦以是日趨於富强，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反不能與之抗衡者，豈天之不生才哉！中國之學尚空疎，泰西之學尚實濟，空疎不敵實濟，此所以相形而見絀也。中國方隅自域之士方且鰓鰓然自以爲是，斥泰西之學爲藝學，以爲不足比數，不知中國古時大學之教不廢六藝，而泰西今日教士之法，實有合於中國古時學校之制，安得以藝學鄙之乎！夫中國今日既與外洋相通，開千古未有之局，凡所以因時制宜之政，誠有非史册陳跡所能比擬而得者。《易》有之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宜變通者莫過於今日之時勢矣。中國今日欲興製造則不能不請洋人爲工師，欲開礦務不能不聘洋人爲礦師，欲行輪船不能不延洋人爲船主，無他，人才不足故也。而人才所以不足者，則由在上者未嘗鼓舞而造就之者也。

夫登高而呼所應者廣，臨風而嘯所聞者遠。上行下效有如影響，今中國聰明智巧之士敝精竭神銷磨於時文試帖之中，畢世而不改其業者，徒以上之好之重之也。假令在上者易一法以求之，使士皆從事於格致製造之一途，則向之聰明智巧之士銷磨於時文試帖中者，必將移其才力心志爲時務有用之學，以合乎上之所好，如是而人才不見蒸蒸日上者，蓋未之前聞也。夫崑山之玉，隋和之璧，苟非磨礱而拂拭之，必不能發其光而爲希世之珍，今中國有可用之人才，而未嘗講求造就之方，是猶舉崑山之玉、隋和之璧棄之蓬蒿瓦礫之中，而不知磨礱拂拭之功也。竊不禁深爲中國憂而又深爲中國惜也。然則中國今日所以振興其事，不至借材異域，宜何如而後可？曰莫如廣設藝學書院。蓋必足乎內而後無待於外，足乎己而後無求於人。苟中國無製造之才，而曰我不用洋人爲教習也，中國無開礦之才，而曰我不用洋人爲礦師也，中國無駕駛之才，而曰我不用洋人爲船主也，是亦徒託空談，適足以自欺而已矣。故必格致製造等一切泰西有用之學，中國皆能深造其精微，而後可以無假乎外人之力。若是者，非廣設技藝書院，其何以臻此哉！今計技藝書院爲中國所宜亟行設立者，蓋有數端，試爲次第陳之：一曰礦務書院。此院專講開礦之學，凡地質礦苗開採鍛鍊一切有關於礦務者，皆歸此院教授，然後開礦有人，而礦師不至借材異域矣。一曰船政書院。此院專講行船之學，凡測海量屋防颶防礁一切有關於行船者，皆歸此院教授，而後駕駛有人，船主不至借材異域矣。一曰製造書院，此院專講製造軍械船隻之學，凡鎗砲魚雷兵輪鐵甲機器一切有關於製造者，皆歸此院教授，而後指導有人，工師不至借材異域矣。一曰工藝書院。此院專講工作之學，凡外洋各貨爲華人所嗜而中國可以仿造者，若洋燈洋傘洋皂洋線洋燭之類，有關於工藝者皆歸此院教授，而後以中國之人中國之產仿造外洋之貨，而日用所需不至借材異域矣。一曰律例書院。此院專講律例之學，凡公法和約交涉則例一切有關於泰西律例者，皆歸此院教授。而後辯駁有人，律師不借材異域矣。一曰格致書院。此院專講格致之學，凡輕重化電天文飛潛動植有關於格致者，皆歸此院教授，而後格致昌明，化電諸學不至借材異域矣。一曰醫學書院。此院專講內外醫科之學，凡中外各種醫術兼及製造金石草木等藥餌皆歸此院教授，而後深明醫理者有人，醫師不至借材異域矣。一曰農政書院。凡一切種植之學皆歸此院教授，而後地利盡，物產富，烟絲洋酒之類，皆可取足於內地，不至借材異域矣。凡此各種書院皆爲中國不可少之舉。其中有爲中國所已設而更宜推廣擴充者，如西醫學堂，北洋業經設立，船政學堂福建亦已創建是也。有爲中國所未設而尤宜因時建設者，如工藝製造等書院是也，然工程有遲速，收效有難易，苟能審其緩急次第而振興之，則人才日盛，泛應曲當，是亦不至於借材異域之一道也。今如英法俄美德日本六國其所設書院規制條例皆可取法，當軸者盍採擇而行之，俾中國藝學蒸蒸日上，自可媲美泰西。外洋技藝書院共分幾門，學習若干年皆有一定限制，而後藝乃可成，不至於玩愒光陰，虛糜歲月，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長焉。講求富强之術，整頓教授之方者，盍即以此爲先務哉。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一《培養人才疏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一、工藝爲富强之基，宜加意考求也。古之教者合道與藝爲一，唐虞之世夔斯與皋夔同列朝班。誠以有裨國家之事。雖至微細，必授以專官，俾求精造。惟樞機之運，鍊冶之純，悉本於算學、重學、化學、汽學。歷世傳授，方能以器製器，斷非一知半解所能窺見奧竅。各省機器軍械船政電報各局委員多未學習，間或鹵莽涉獵，究難洞達精微。今各國往往遣王子赴他國學習工藝兵法，用意深遠，可以想見。國家創辦幼童出洋之舉，行之已二十餘年，而成效尚未大著者，一則官場視爲鄙事，辦理仍等具文；一則專門之學本非一蹴可幾，況所派子弟多未讀書，文義不明，難資重用。擬請敕總理衙門查覈歷次奏定章程，切實推廣，選擇滿漢勳舊子弟，已讀《孝經》、《四書》略知大義者，送同文館教以淺近九數。視其性之所近，咨明駐洋大臣，分送各國書院、機廠、礦局，於製器、駕船、兵法、商務、礦務、農政、水法、殫精肄習，其水陸學堂船政機器各局優等學生，亦酌遣出洋再加歷練。務期各擅一藝，回華後，派充諸局所委員，庶幾駕就輕熟，成效益彰。今日致富之途當與地爭利，勿與民爭利，當栽培工商以敵洋貨而杜漏巵，勿搜括稅釐以病民而自病。此礦務商務工藝所當竭力研求，以冀漸收利權者也。至添購兵艦似可暫緩。以此財用，培植工藝，俟學業有成後，或購或造較有把握。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一《培養人材疏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一、國子監宜先整飭也。京師爲首善之地，太學爲育才之所，教法未修，何由得士？臣以爲宜敕督撫學政，選擇舉人貢生之敦行力學者，及大臣子弟蒙恩廕者入監肄習。略倣《周官》師氏保氏之法，宋儒程朱學校之制，胡瑗經義治事之規。治經務通大義，治事必達時務。祭酒司業當擇學行兼優衆所推服者，久於其任，教以致君澤民之道，修己治人之方。擇學業有成者，上其名於朝，凡部院需人，督撫請揀皆於是選取之。成效既著，復取堪爲人師者，令分教於天下，庶學宮不爲虛

設，士子皆有實行，治化之基實在於此。至納粟入監，係明景泰間秕政，沿至今日流弊實多，所有捐納貢監生舊例擬請一律停止。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八七《論中國宜倣西學以重工藝》 余前論，農爲工商之本，是農爲體，而工商爲用；若以工商而論，則工又爲商之體，而商僅爲工之用耳。泰西商務之興皆導源於工，其工技愈習而愈精則商自日增而日盛。然則工藝之學烏可廢哉？天地生人無所偏倚，官皆有五焉，支皆有四焉。是非西人之心思固靈於華人，西人之精力固强於華人可知。何以西人製造日出不窮，而華人非但一無表見，且不能葫蘆依樣分其利權？西人每出一物。好奇者爭相購買，迂拙者置之不問，若以西人之巧不可階，斷非華人之所能步武者，不知巧拙之故非生之使然，在習與不習耳。中國素以工技爲末藝，故從無有多能博學之人孜孜焉專精一藝。即或有之，如陸子剛之治玉，呂愛山之治金，朱碧山之治銀，鮑天成之治犀，趙良璧之治錫，王小溪之治瑪瑙，蔣抱雲之治銅，濮仲謙之雕竹，姜千里之嵌螺甸，楊埙倭之雕漆，王鳳岡、張鳴歧之治鑪，當世非不貴之重之，然皆爲玩好之物而且絶少傳人。苟以此種人之心思才力而從事於汽學、光學、化學、電學，以操御水、御火、御風、御電之權衡，安見不能奪造化之功，鑿混沌之竅哉！且現在安見不有陸子剛、呂愛山等聰穎之人哉？惜乎！中國視工技爲末技，未有人提倡之耳。西人之工技日異月新，雖無止境，亦可謂登峰造極，然皆非生而能之也，事必由粗以及精，學必由淺而及深。當時美國將士弗蘭克令著成格致二書呈於美國家，欲創設格致學堂，教習國中子弟，并開公會，每期聚集通人各抒所見，相與講論，因而美國化學日有進境，可與歐人並駕齊驅，致製造貨物之價值倍於土産。近來日本商務蒸蒸日上，國亦日漸富强，其故亦專精於工藝。西人每出一物，日人必仿而造之，初則僅銷本國以塞漏卮，繼則漸漸推廣，非特中國競銷東洋貨物，即西人亦有轉運之他國者。可知日人之用心，無微不至。攷日本技藝書院創設至今不過二十年，設立大學院不過十餘年，而目前由學塾以陞入學院者彬彬濟濟，於工藝之道無不各造精微，此皆廣設書院教育得宜之效也。堂堂華夏地大物博，人才衆多，而反遠遜之，是誠中國之恥也。如恥之，莫如師泰西之所長而奪其所恃，倣設工藝學堂并開藝術大會，使民專力於工藝。工藝一精，非但機器槍砲布帛以及日用之物無須購自外洋，利源不至外溢，安知西人不轉喜中國之物而轉運出洋，則中國并可收外洋之利。惟開創辦理亦非易易，亦須做照西例，英國當時特開藝術大會，無論巨商小賈薄技片長，苟有出乎其類者，會主給以文憑；其能造靈妙機器有益於人則即奏之朝廷，獎其才藝，并准創者獨享其利若干年，另籌巨款爲藝術獎賞度支之用，或有家貧未能卒業者則資以經費助其成功。夫設有學堂，則工藝有師承；設有大會，則優劣可考試；許其獨享其利，則人才易於鼓舞；資以經費助其成功，則事不致敗於垂成。立法之善，蔑以加矣。按西報紀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至七十六年此三十年中，各國出有新法工藝，各相比較，以見各國工藝之盛衰。各國發出獨造執照有數千者，有數百數十者，極多至一萬數千者，亦可見工藝之盛矣。中國能倣而行之，富强之基即在於此。雖開創之時經費不易，然收效於將來者，亦奚止倍蓰哉！則烏可以工藝輕而視之。書此以冀當途之一採焉。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八七《書創興藝學後》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四民固交稱爲用。非士則天下不足以治，非農則民生不能得食，非工則器物無由而造，非商則有無無自而通。缺其一則如人之一身，有耳而無目，有口而無鼻，有手而無足，舉動視聽，均有所不能矣。故此士農工商四者當並重於天下，初非有畸輕畸重於其間矣。自後世進身之途專以文章，於是朝廷之上皆秩然儒臣。舍此不足以策名委質，而士遂較農工商爲重。農工商之自視亦以爲託業卑微，不能與士抗，而於工則尤以爲賤役，一若非質性愚蠢不爲工匠者。殊不知《易》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自古帝王，如伏犧、神農、黄帝、堯、舜諸聖，類皆操制作之權，爲民開物成務。《周禮》、《冬官》雖闕，而《考工》一記，迄今猶存，精密周詳，足見三代盛時，考究工藝之遺意。周公製指南鍼，張衡製儀器，諸葛亮製木牛流馬。古人心思之巧，後世皆稱美之。然周公、張衡、諸葛亮數人者，其智慧冠絶，儕輩故出，其所製亦無不精巧絶倫。今以工匠爲賤役，而令性粗質魯之人從事其際宜乎智創巧述之事，日見其壞，而無一新得之法，俾天下得推爲絶藝也。前年國子監司業潘少司成衍桐，奏請特開藝學一科，詔下請臣會議。維時風氣尚未大開，當軸諸公膠爲成見，以藝學爲末務，遂使良法美意託爲虚言。使爾時在廷諸臣，能如藝學一科實即古聖王制器尚象利物前民之遺意，上覆天聽開此特科，則必有多能博學之人以應斯選，天下亦羣欤知工藝之足以求仕進，孜孜焉專精一藝，以期用世而成名。數年來豈無傑出之士，創一新法製一新器足爲天下之所不能及者，惜乎！袞袞諸公之見皆不及此也。今者當世士大夫皆知崇尚西法，足以强國而富民，上下一心力圖振作，以泰西立國最重工商，師其良法創辦郵政、鐵路、礦務、紗廠、銀克諸商務，而各直

省又復設立各學堂以求實學，而於藝事則猶未講求。於是金陵有人擬創勸工學堂，招民間子弟入堂肄業，延請西人之精於藝學者爲教習，購西國各式機器以備製造。自金陵辦起推之各處，務使中國人民各習一藝，國無廢人，得將外溢之利收回，而國與民自無不足。現雖經費尚未籌足，而已志在必行。泰西立國固以工商，然工爲體，商爲用，工實居商之先，是以商務之盛衰雖視物産之多寡，而尤必視工藝之巧拙，有工以翼商則拙者可巧，粗者可精，取彼之物而製造之，我亦可以獲利。若有商無工，縱使物産富饒，而無人焉以善爲之製，則亦惟棄己之利資人之用而已，安足以爲謀富之道哉。故泰西各國既設商務學堂，復設工藝學堂，誠以工藝之學先於商務。而尤不能不有賴於讀書，若僅購備各式機器，以便製造，恐終身習之不能盡其巧。必先將算法學習然後格致諸學亦不苦其深遠而難窮。而究機器之理，然後各就所業，神明變化每成一藝直能參造化之精。金陵既已創設勸工學堂，自必招集聰穎子弟學習一切藝事，當日見其巧思層出矣。英國倫敦有工匠學堂，工技之成弟每不如其師。於是令習工藝者，先讀工程專書，研書算而後測量能準，圖繪能精，成竹在胸，新機日闢，他日製成各物必極其良，推而廣之俾各處皆師其法。勸學爲工，將見工藝之事日益精良，而外洋各國之利，當可逐漸收回矣。國家富强之業，不即基於此哉！爰樂得而書其後。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九九《中國設立醫學堂議》　金陵向有西醫院兩所，一在旱西門內，一在鼓樓大街，均由美國人主持，爲人療治内外各症頗著奇功。花牌樓更設立貴格醫局。就診者殊形擁擠。兹者乾河沿文匯書院院長另起西醫學堂，延精通醫術之西教習導中國良家子弟，從事於醫。就業者，每年須輸洋五十元爲束修之敬，執筆人聞之不禁喜而雀躍，曰我中國之醫學其將從此振興哉。向嘗謂中國内外科各醫生治疾每不能奏效，非藥之無用也，中國素不准剖解死屍，醫者於人之藏府脉絡筋骸類皆以訛傳訛，未能熟悉，以故每遇一症，惟是以三指按其手脉，略一辨察舌苔，即胡亂揣摩開方用藥。如肝居胸膈之右，而華醫謂之居左，夫左係脾也，而乃以肝當之，無怪其遇脾病而悞指爲肝病也。心居左乳旁寸許，而華醫謂之居中，是以俗名胸，間爲心潭亦曰心口，夫胸之中係胃也，而乃以心當之，無怪遇胃腦氣筋不安而悞指爲肝氣也。他如脾主藏肝之餘血生膽汁，乃華醫於泄瀉之症必曰脾胃不和，兼其亦知泄瀉之由于腸中有臟激性乎？痰留于肺，由氣管咳出，乃華醫謂諸臟皆有痰，且身上生疽未潰者謂之痰塊，已潰者謂之痰毒，見大便中有膠涎謂之痰已瀉出。嘻！豈痰亦隨血流行者？奈之何身内外皆有痰積聚乎！種種模糊影響之説，俱由未明各部位所致。然則華醫縱不效西醫之將死屍剖解，其可不細繹西醫所著之剖解圖説，以期漸底於明耶。顧欲求其明，非在醫學肄業不可。僅觀繙譯諸書猶無當也。今金陵文匯書院醫學堂係傳教士所創，經費有限，勢不能遍羅天下人才。惟天津北洋醫學堂由官設立，招致聰穎子弟精于西語西文者肄習其中，試可而後得行其道，然規模雖擴尚嫌其囿於一隅。僕以爲欲興西學之醫，當奏准朝廷就二十一行省中各創設學堂數十所，初則延西醫主講席，迨學生已有心得，即可轉相授受，無須受業於西醫。行之有年，醫學日以興起，更何患刀圭無效，小民苦抱沈疴耶！然猶恐鄉曲愚民，守定成見，不肯信從西法，有病則依然求診于華醫，法當于醫學堂中印行醫報，或日出一紙焉，或月出一編焉。凡有泰西新出之藥及新得治病之方，羅列報端，俾閱者能於通曉，醫生苟治愈一疑難之症，亦可登報以揚其名，或治未合宜則報中執筆醫師得以秉公平泊。如是則爲醫者得漸增學識，即不爲醫者亦皆知西醫之果有效驗，而漸漸信從矣。豈非登斯民於仁壽之道哉。且西醫之必不可少者，厥有數端，兩軍相見肉薄血飛，百萬生靈大半斷脰折脛，得西醫以爲之敷治，功效可十倍於華醫，其不可少者，一。年饑之後必有疫癘時行，尋常湯藥諸方，未必果能靈應，得西醫以悉心診視，往往起死回生，如法醫葉麗文之治時疫，日醫北里氏之爛喉痧，紀諸報章，有目共見。其必不可少者，二。收生一術華人胥責之穩婆，婦女無知易於僨事，得西醫以爲之接産，而手法靈敏，母子皆慶平安。嘗有華人生産，阽危數日不能産下，不得已改延西醫，奏手而登時風浪胥平，此明驗也。其必不可少者，三。至于官吏驗屍有仵作以供其役，然除殺死毆死外，衆目昭彰，其餘或下之毒或勒以繩或設法以閉其氣或暗傷以戕其生，僅恃《洗冤録》一書，未必能知其詳細。得西醫以返復勘視，而指證確鑿，疑義全無，生死俱免含冤，案情無所遁飾矣。其必不少者，四。此皆顯而易見，其利益人所共知者。至于醫法之精妙無窮，是非埋頭其中者未易一了然於胸次，彼排擊西醫爲霸道者，寔皆不知西醫治疾之法，且從未見西醫書者也。所望袞袞諸公盡心謀國者，熟知西醫之有利無弊，漸漸將學堂擴而充之，不使傳教士之專美於前，庶幾大地皆春，人民共登壽考，不禁拭目俟之。

陳熾《庸書・内篇》卷上《太學》　古之太學，興賢造士，人材之消長關焉，世運之興衰繫焉。誠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不有以養之於平時，而欲用之於臨事，不可得也。縱奇才碩彦，間世一生，未必俯首就經生之業。然世變日多，需

才日廣，自古豐功偉績，未有不學無術而能相與有成者。

三代以後，學校之事，實廢而名存，國子監一官，夷之閑曹，視同旒綴，資輕祿薄，生徒寥寥。比年捐例廣開，資照費二金，官僚吏胥，借以餬口，辟雍聖廟，傾頹朽壞，鷄栖鴿糞，布滿階除，何以壯萬國之觀瞻，肅四方之觀聽哉！

謂宜廣籌款項，修舉雍宫，務使壯麗喬皇，足以昭示四海。酌定歲修之費，俾規制整肅，勿稍凌夷。自祭酒以下各官，慎選賢員，優加廉給，詳稽功過，以定遷除。所有各城官學，各省書院，各城鄉學塾，統歸國子監考核稽查。并博采《周禮》成規，由各鄉學升之邑學，由郡達省，以升太學，科名蹭蹬者，校其學行，賞給舉人，一體會試，願就知縣或教職者亦聽之，廉餼資裝，皆由官給。至於大挑之制，取决臨時，以貌取人，殊非核實，似宜統歸太學，肄業一年，派員會同，試以政事，庶僥倖之途塞，而賢良之路開矣。惟舊有各齋褊小湫隘，宜購地推廣，俾恢宏爽塏，蒔花種樹，以資游息，而便起居。太學課程，宜令舊學諸臣，會同監官，博採良規，通行遵守。另建書閣，羅致四海有用之書，四庫百城，罔有遺濫。推廣算學，創立格致一門。廣譯西書，延訂西士，優其薪俸，寵以職銜。其各省武備、方言、水師，及總署、同文各館，俱歸國子監綜核，勿使離經叛道，自矜異學，忘厥本來。太學各官，亦宜博覽兼通，毋得局守舊聞，自貽輕藐。蓋依仁游藝，古人具有淵源，博學多能至聖，本由天縱。中學、西學，合同而化，人才輩出，足以上備干城矣。

他日美富宫墻，規模聿備，則舉行臨雍巨典，圜橋觀聽，率天下於尊師重道之中。上書房皇子、貝勒、鎮國公及王公大臣子弟，統令每月至學，以考學業，廣見聞。願留肄習者聽，範一世於學，通各學爲一。而後民興經正，聖學大明，異端無接迹之期，萬國識同文之義。然而風俗不厚，國勢不尊，四夷不賓，八方不服者，統中外，横古今，達上下，未之前聞。

於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卷一四《御史陳其璋請整頓同文館疏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竊自海禁大開，風氣日變，論者謂國勢之强弱，視乎人才之盛衰，而造就人才，必自廣設學校始。臣嘗考泰西學校，略分三等：初學以七歲至十五歲爲度，上學以二十一歲至二十六歲上下爲度。計每一百萬人，設初學一千二百九十五所。舉凡算學、化學以及格致制造等法，分門別類，精益求精，必造乎其極而後已。用是材能輩出，國勢日强，是學校者，固人才所從出也。中國幅員既廣，人民衆多，若欲仿西制，計應設初學四十萬所。微特工程浩大，經費難籌，而創辦之初，亦恐易滋疑駭。伏思都中同文館，爲講求西學而設，學生不下百餘人，歲費亦需巨萬兩，而所學者祇算術、天文及各國語言文字。在外洋祇稱爲小中學塾，不得稱爲大學堂。且自始至終，雖亦逐漸加巧，仍屬有名無實。門類不分，精粗不辨，欲不爲外洋所竊笑也難矣！計自開館以來，已歷三十餘年，問有造詣精純，洞悉時務，卓爲有用之才乎？所請之洋教師，果確知其教法精通，名望出衆，爲西國上等人乎？授受之法，固不甚精，而近年來情弊之多，尤非初設館時可比。向章有月考，有季考，立法尚嚴，今則洋教師視爲具文，并不悉心考校，甚至瞻徇情面，考列等第，不盡足憑，但論情誼之淺深，不論課藝之優劣。學生等平時在館，亦多任意酣嬉，年少氣浮，從不潛心學習。間有聰穎異人者，亦祇剽竊皮毛，資爲談劇。及至三年大考，則又於洋教師處先行餽贈，故作殷勤，交通名條，希圖優等。總其事者不精於此，其能不受人欺朦乎？方今時局多艱，作育人才，尤爲急務，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同文館認真整頓，仿照外洋初等、中學、上學辦法，限以年歲爲度，由粗及精，以次遞進，倘年歲逾限，而技藝未精，語言文字尚未熟悉者，立即撤回，不准徇情留館，虚糜膏火經費。近聞新換之洋教師，甚屬認真，有令學生加進功夫，另添門類之意。應即令教師另訂章程，於天文、算學、語言文字之外，擇西學中之最要者，添設門類，俾學生等日求精進，逐漸加功，庶經費不致虚糜，而人才可冀蔚起矣。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晚清文選・京師創立大學堂條議 光緒二十三年》 暴秦以降，先王之道存，而先王之法亡。亡之中，傳之西。西人拾之，又從而精進之，故其國政與教分。道其所道，道無足觀。而法我之法，法乃轉勝。通商立約以來，彼不解取我之道以益所本無，我轉得采彼之法以還吾固有。以道御法，法行道行。彼法先來，吾道終往，全球大一統之規，將基諸此。夫道一而已矣。法在下爲藝，在上爲政。前擬官書局設一新學館，開風氣育人才，不過粗引其端。因而擴充之，非廣設學堂不可。學堂者以吾道爲體，以我法參彼法，兼藝與政爲用者也。古之爲民者四，曰士農工商。今之爲民者五，增其一，曰兵。士不能農工商兵，而不可不通農工商兵之學，農工商兵不必能爲士之學，而不可不專學其學。顧其始要，皆必原於小學。請爲小學設二科，送子弟聰穎者入之。曰音訓，中國六書，兼及各國語言文字，學所由入門也。曰測算，兼及天文歷法律度量衡，學所從措手也。士者農工商兵之耳目，亦農工商兵之樞紐也。

士之學曰大學，請爲大學設二科，選子弟小學有成尤聰穎者入之。曰格致，水、光、火、氣、聲、力、化、電無不賅，所以學爲藝，備農工商兵之用也。曰政治，職官、賦稅、典禮、法律、軍政、郵政、工程、交涉無不具，所以學爲政制農工商兵之宜也。有士斯可有農工商兵，農工商兵之學，不曰大學，曰專學。請爲專學設六科，選子弟小學有成，性有所近者入之。農者工之本也。農之科二，曰種植，因天時，察土宜，盡人事，地上之利無不興。曰礦石，明相度，善開采，精熬煉，地中之藏無不出。如是而工有所資矣。工者農之委商之源也。工之科一，曰制造。化果殼爲酒餳，變絲麻爲布帛，易金木石土爲舟車宮室器用。機栝有必精，工力有必省。如是而農有所授，商有所因矣。商者農工之流也。商之科一，曰轉運，公司以厚其資本，銀行以通其有無。汽船火車以捷其轉輸，電報信局以神其消息。利權有必攬，利源有必擴，如是而農工有所通矣。兵者農工商之衛也。兵之科二，曰水師，外洋內港，風潮沙礁有必詳，兵船炮臺雷彈機輪有必習；曰陸師，馬隊步隊、槍隊炮隊、工程隊、奇正分合有必熟，攻法、守法、追法、退法、安營法，疾徐隱見有必嫻。如是而農工商有所保矣。大學，士所獨也；小學、專學，士農工商兵所同也。凡三學六類十科，科設一堂，堂爲若干齋，齋分若干事。綱舉目張，巨細必舉，可無混雜之虞。或兼或專，因材而篤。毋拄漏，毋雜糅，毋作輟，毋凌躐。復爲總堂，日集十堂之秀，講明吾道綱常名教之大，修齊治平之全。求其所當然，及其所以然，濡染而熏陶之，優柔而饜飫之。托始京師，推行各省，師師濟濟，不可勝用。以道御法，法行道行，彼法先來，吾道終往。三年而國勢張，十年而國體尊，數十年百年而爲大國師，爲萬國王。全球大一統之規，舍是其將焉往？彼茫茫然謀富於商，不知求之農工。皇皇焉責强於兵，不知求之士農工商。舍本逐末，顧此失彼，蒙誠不識其可也。若夫節目之繁猥，條理之縝密，非尺幅可終，今姑從略。

一、西學須從語言文字入手，兼習圖算，是爲第一級課程。蓋不通文字語言，則無由讀西書。不習圖算，則天文、地理、格致諸學皆無由入門。故西洋蒙館，無不以作字、繪畫、筆算、心算等爲初課也。一、語言文字，雖不必遠尋希臘羅馬古文，而英法德俄四國之文，不可不備。論西國通人，無不兼通數國。今各學生問津伊始，難責以兼人之量，祇可各占一科。一、自各國通使往來，又有貿易交涉。凡爲士商者，不能不知地球大勢，及他國衰盛强弱之由。故西人之教初學，必以地球圖說及各國史乘爲先，盡人所當共知，二者不可偏廢。今亦仿用其例，定爲第二級課程。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古人詩教則然，西人有植物動物等學，亦同此意。不但識其名，更當盡物之性也。此二學最淺顯，當爲第二級課程之附。一、格致化學爲養民富國之本，公法條約，爲睦鄰禦侮之本，定爲第三級課程，令各學生分途學習，以成專身名家。一、人皆戴高履厚，焉可不知天地。通天地人爲儒，亦古之志也。故天學地學，亦定爲第三級之課程，期其專精一學。一、天學與算學相表裏，算學與格化諸學相表裏。凡算學由淺入深，自初學以至成材，其用最廣，其功不可間斷，須參合中西，故洋漢兩課并及之。一、地學有考地形者，有考地質者。地形之學輿圖是也，已載第三條矣。地質之學兼金石，質言之，實爲農學礦學之本，與格化諸學，亦相爲表裏。一、農學礦學商學，固以算格諸學爲本，然西洋近年已各設專科，今當仿行之，俾爲格化及算學者各專一門，以底實用。一、製造一科，凡深於測算格致者，自能知之，不復列爲專門。一、以上課程，雖以西學爲主，條令簡約可行，不復盡拘西例。故道法醫三大科，在西洋大學中最爲專精切要之學，茲非遑及。一、此論課程大概，其詳細節目，俟延訂教習后，再當斟酌盡善。

學條十規，仿照天津育材館成例。

一、每日上午八點鐘至館，下午五點鐘散館，不得遲來早去。一、每日習漢文四點鐘，洋文四點鐘，午膳一點鐘。一、所有課程，教習分班排定，按序肄業，毋得儳越。一、師道宜尊，請業請益，皆當起坐。見教習禮貌必恭，毋得簡慢。一、肄業之時，各宜專心壹志，其互有質疑問難之處在所不禁，惟不得談閑笑語。親友亦不得來訪交談，致荒館政。一、諸生每日功課畢後散學，及每月放學之息游，原所不禁，惟切須自加防檢，毋得蕩其心志，致肄業不能專進。一、讀書行己二者交修，諸生來學毋得矜奇立異，以世俗浮僞之習爲戒。立心行事，力趨篤實，相期遠大。人貴自立，毋待煩言。一、每月逢星房虛昴日放學一日，夏月入伏日起放學廿日，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次年正月十五日止放學三十日。此外概不得放學。一、洋文所需書籍筆墨紙張各件，由館中供給，漢文所需書籍各件，由諸生自備。一、館中預備各種書籍，祇准在館看閱，毋得携帶出外。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姚文棟《京師學堂條議 光緒二十三年》　一、東西洋各國都城，皆有大學堂，爲人材總匯之所，每年用費至二三十萬之多。蓋以京師首善，四方之所則效，萬國之所觀瞻，故規模不可不宏，而教法不可不備。

一、西國教民養士之法最爲近古，自八歲以上無人不學，自十室以外無地

無學，此所謂鄉學也。於其京城及都會之地，添建大學堂，此所謂國學也。專設學部大臣，以總理全國之學政，故其人材奮起，國勢日强。今中國一時未能遍設鄉學，先設大學堂於京師，亦可樹之風聲。

一、美國學堂，分古學、今學兩門，此猶英國議政會之有舊黨新黨也。説者謂：舊黨能保守成法，使堅固不摇，新黨則博採新法，以補益之。途雖分，而相爲表裏，故能盡善盡美。今欲考求西學，必先考求中學，務使學者融貫中西，參合古今，方能蔚成國器。

一、學生本有三等，有小學生、有中學生、有大學生。各有一定課程，小學卒業入中學，中學卒業入大學，此西國通例也。兹擬以年歲爲序，分作兩班，自十二歲至二十歲以内，漢文洋文并教，是爲幼班。二十歲内外，漢文已通早已成名者，專教洋文，聽其自用漢文功夫，是爲頭班。此兩班概系學生名目，按月給予膏火，考課時并有獎賞。其年在三十以外，不能再習洋文，而欲考求西學者，准其每日來院，在洋教習處問業，不發膏火，如能與洋教習共譯有用之書，啓迪後學者，酌給花紅津貼，由衆公議。

一、學中諸生，分科習業，論文字語言，則有英、法、俄、德四國之殊；論學術，則有天算、地輿、格致、公法各項之别。凡此各學，固不可不備於一國，而斷不能求備於一人。故延訂教習，各須專門，方有精詣，毋得惜費兼攝，致有因陋就簡之譏。

一、藏書樓須有兩處，一藏中國圖書，一藏洋書洋圖。學天文者，須有觀星臺，習格化諸學者，須有陳設器物之所，爲礦學者，須聚各種礦質，考求動物植物者，須有草木園及禽獸苑，又須有玻璃房，畜養水族，以上均須布置，方可爲切實之學。學中又須有看報處，購聚中外各報，以拓見聞。又須有印書處，凡有新著，隨時印出。

一、武學與文學須分兩院，俟文學辦有成效，再議接辦武學。

一、派員總管學務，凡司事丁役一切人等，賞罰黜陟，權歸於一，勿任旁人牽制，庶免叢脞之慮。

《知新報》第一三册《江南道監察御史曾宗彦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二日》

再：礦利爲當今急務，人人共知，而歷辦殊少成效者，其故安在。查西法惟礦學最爲深邃，彼國精此者，亦屬寥寥，中國所聘之外洋礦師，率皆下材，即中選亦不可得，礦利何自而興。蓋中選以上之礦師，在彼國已獲利不貲，斷不肯舍近就遠，其勢然也。然則中國礦學不興，礦利斷不可得，所當反求其本矣。急宜君，創設農學會，擬復古意，采用西法，興天地自然之和，植國家富强之原，甚盛舉也。兹蒙寄到開辦章程，謹登諸報以供衆覽。

一、農居四民之一，雖與工商并稱，然必地面生材饒裕，方能講求工作，推廣貿易，則農實爲工商之本，中國壤土之沃甲地球，乃漢唐以後，民趨末畜，不究根源，致士夫不辨粟麥，農民賤於典僮，土壤不開，水利不修，耕畜之技日拙，收獲之效逾微，使再閱數十年，將并從前之農法農理，盡失靡遺，可懼孰甚！中國患貧久矣，謀富者頗不乏人，要不出開礦製造經商等事，此固當務之急，然循流朔源，則農尤先務，同人不揣固陋，立會海上，講求此事，將以廣樹藝，興畜牧，究新法，浚利源，上以酬朝廷饑渴之意，下以盡草野芹曝之忱，海内賢達，尚因此懷。【略】

十一、事無鉅細，非學不成，況農學事理繁賾，尤必開學肄習，講求光熱圖算，化學動植物等學，而化學動植物尤要，必須聘請化學師一人，化驗土質。動植物師一人，研究各物體性。先立一堂，日漸推廣，必使農田所在，皆有學堂，負耒之民，咸知新理新法。所有細章，尚容續擬。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江南道監察史李盛鐸摺光緒二十四年》 爲京師大學堂爲將來中國人才所出，爲現在外人觀聽所關，謹略擬辦法大綱，請旨飭交會議王大臣，以備採擇，恭摺仰祈聖鑒事。竊上月二十三日暨本月初八日，迭奉諭旨，以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飭令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中外臣民，同心鼓舞。臣竊維我皇上今日所與共治天下者，大率科舉中之人才也。自今以往，不及十年，其必取之學堂中矣；而學堂人才之成不成，在乎創始辦法之善不善。然則中國安危强弱之緊要關鍵，殆無有大且急於此者也。

臣極知王大臣體國公忠，斷不至敷衍塞責，所慮者，中國向行科舉，於各國學堂章程，或未諳悉，而度支又當匱乏之時，若銷意存牽就，非獨將來無以得實用之人才，即目前已不能動天下之觀聽，甚非所以隆上都而觀萬國也，謹略舉辦法大綱，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一、詳定章程。現在德國、日本學校章程，坊間均有譯刻本，雖細章未備，而大要具存。擬請諭令王大臣酌量仿照辦理，爲第一要義。惟各國學校，皆由小學升入中學，由中學升入大學。故大學之章程教法轉簡，以各種學術中小學固已賅備也。今中學小學尚未設立，則大學堂章程，不能不統中學小學而融會

貫通，斟酌損益，擬請定一現辦章程；數年之後，中小學既立，則大學堂章程，仍當參照各國學校辦理，擬請定一將來章程。風氣一開，人皆精思猛進，此項章程施行之期，亦不甚遠，自應一并議定，俾各省中學小學有所遵循。又日本大學設有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教授爲議員，而大學總長爲議長。凡各科廢置，規制變更，皆公議而後定，又授學位有須各員評議而後酌量選授者，似宜仿照辦理。

一、擇立基址。各國大學規模均極宏廣。中國創辦之始，若稍存因陋就簡之見，則以後室礙必多。以中國學術論，如天算輿地律例均關緊要，斷不可廢。西學門類尤繁，有一種學術，必當立一專學之所，似不宜含混牽并，聊以充數。即如兵農工諸學，皆爲今日急務；兵學須有操演步伐之場，農學須有試驗種牧之所，工學須有甄化材器之區。此外每一學堂中，安置書籍器具及教習演説，學生肄業之地，皆宜寬廣，他如藏書樓博物院，皆爲考訂之資，自當陸續設立。大約非城外曠地，斷不能容；非新建房屋，斷難合式。即使各種學堂，不能同時并舉，其暫從緩辦者，亦宜預留基址，以待異日擴充也。

一、酌定功課。各國學校課程繁密，自辰至亥，皆有一定課程。今即稍事變通，亦不宜太簡。學堂既成之後，部院人員之外，舉貢生監，似可推廣及之。但須甄擇録取，勿令濫竽。大約已仕者宜多習法科，未任者可分習藝學，或立溥通學，俾習之可通達時務。其年齒在三十左右者，宜令專閱已譯之西書；其年僅二十左右者，精力有餘，可兼習各國語言文字，而華文亦不可竟廢。西例每年春秋二季考課，三考而不見録，黜之，永不得復考。又不守學規及無禮粗忽者，皆屏出示懲。似宜參酌，定一規則。至選訂教習，除中學即用華人外，西學各門，華人如無專精者，宜聘用日本人，較爲妥善，彼國新學蒸蒸，幾無不備。其風氣性情，亦易相習，不獨薪資較廉也。

一、寬籌的款。英、俄、德、法、美及日本通國學堂，每年經費，皆以數千萬計，上等學堂座數最少，然歲費亦以數百萬計。其創辦之費，尚不在内。中國現甫經始，固不能援以爲例，然應用之需，似宜從寬籌措。即如學生膏火一項，尚過於菲薄，則部院人員諸人本自有差可當，恐有才有志者，未必肯來，而肄業者，皆平常無聊賴之人矣。與其少費而多濫送，不如多費而得真才，此一定之理。論者或以經費無出爲慮，不知法敗於德之後，國用支絀，而學堂乃愈加多，彼以爲我多費數千百萬之帑，而多數十百人才，則取償之數，固不可限量也。今朝廷既視此爲新政第一大舉動，則他費可省，此費獨不可省。聞昭信股票，各省集有成數，或酌提百萬兩，爲大學堂創辦之費，并每省酌撥數萬兩，爲設立中學堂之費。可否飭下户部議覆施行，庶規制宏而人才輩出也。

一、專派大臣。茲事體大，其詳細章程，務在斟酌盡善，頗難猝定。籲請特派位尊望重之大臣，素爲士論所歸者，專心經理，并准其調取通達時務人員，以資臂助，庶易集事。上年設立官書局，諭派協辦大學士孫家鼐管理，識慮深遠，條理秩然，初議并建學堂，以費絀而止。現在可否即令管理學堂之處，出自聖裁，非臣下所敢擅擬。出使大臣許景澄，現將回華，擬請敕令經過各國，親往學堂，詳細考察，并覓取現行章程攜歸翻譯，以備採擇，較之憑臆虚擬，必有逕庭也。

以上數條，謹就管見，略舉大綱，伏乞諭旨發交王大臣，一并議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太僕寺少卿出使大臣裕庚片光緒二十四年》　再：日本仿照西法設立大學，共分六科，一曰法科大學，其目有二；一曰醫科大學，其目有二；一曰工科大學，其目有九；一曰文科大學，其目有九；一曰理科大學，其目有七；一曰農科大學，其目有四。自大臣以至校長教師，則莫不由西國學成而來，如前任文部大臣西園寺公望，則從法國大學堂出身者也。繼之者爲蜂須賀茂韶，則從英國大學堂出身者也。又繼之者爲外山正一，則從美國大學堂出身者也。現任之尾崎行雄，則又從英國大學堂出身者也。至於初學入門次第所習語言文字，暨高等師範地理算學體操等事，每日亦有一定課程，亦仿照西法而來。謹將大學科目，并初學功課，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其大學皆從西國立規，無可更動，即初學課程，但能照此規模，步步脚踏實地，循序漸進。此外亦不能再有所加，實由親歷體驗而來，非道聽涂説可比。

至於日本功課内，并未嘗廢漢學，其歷史諸書，學中文者，可觀古史學，西文者，亦可觀西史，小有變通，本無不可，大端規模，則不能逾越。蓋此事專以取法西國爲重，而一人之材力祇有此數，多看漢文必拋荒正業，是以日本有官選經史古文各類，非此者不令習肄，正所以戒其旁騖。西國每治一事，必先立有一定規模，如著棋然，必先有縱横之棋道，然後始能著子，如樂律然，必先有宫商之清濁，然後始能辨音。無論如何才智之士，皆須循之以進，若諱言其法而創立高解，或仍攙舊法而自詡捷徑，猶之改棋道而錯宫商，固未有能集事者也。

伏念五帝不沿樂，三王不襲禮，我朝龍興東土，一切政學，皆列祖列宗所創制，未嘗盡用古法，所以能超越萬世。康熙年間，我聖祖仁皇帝，以晷度一事，欽天監各官阻撓西人南懷仁等新法，上勞宸斷，親加指驗，力排衆議，而用西式，至

今奉爲憲典。聖人有作，即是法度。其後梅文鼎等，算學興起，竟能極一時之盛，是其成效。今奉特旨，京師設立學校，較畧度爲尤重，非習用兩國規模，不能盡善無中立之道，誠恐又有如當日之欽天監各官，暗煽異説，以試其阻撓者。我皇上以天縱之欽明，上法祖宗之成憲，一切斷自宸謨，自有權衡，必非迂淺之士所能動摇，此尤奴才所誠歡誠忭而仰望者也。奴才一得之愚，所論深懼冒昧，惟念學校一體相通，并無二致，用敢將實在情形，縷晰上陳，以備採擇，無任惶悚之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直隸豐潤縣增生趙桂森呈光緒二十四年》 一，大學堂學生收録宜稍寬也。竊讀欽派管學大臣孫家鼐議復學堂章程疏中，入學肄業者，惟稱翰林編檢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後裔等項人員，至京外舉貢生監，僅議撥入五城小學堂之内，必謂事屬創始，立法宜嚴，設或濫保濫收，必至良莠不齊，真才反致不顯。況定數以五百人爲限，當此明詔初頒，風氣初開之際，倘寬定其途，入學者多必有擁擠難容之勢，賢愚混雜之時。殊不知人才不因門第而始高，學問不因爵秩而始富，自古奇偉通明之彦，半由閥閱半出寒微。若僅如該大臣所定四項人員，或世守簪纓，不任讀之苦誦，或生長富貴，不受督責之加。編檢則各有專差，必難分身兼顧，武職則多居遠省，亦難常川住學，凡此數弊，非假學堂爲捷徑，即視學堂如畏途，故學生一項，可否將以上四項人員減作三百之數，將京外舉貢生監定爲二百之數。於開學之初，嚴加甄别，拔取五百人。再予限一月，擇其品性之端方，察其功課之勤惰，不拘情面，不論尊卑。果才具出衆者留之，庸劣不堪者斥之。然後取中學堂之佳者，挨次以升之，立法如此，庶能兼收并取，貴賤同升，實學因此而始成，真才因此而始出。將見學貫中西者接踵而起，足濟時勢之艱，足備朝廷之用，不惟於開先之風氣無稍窒礙，并能副皇上求才之至意也。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學大臣孫家鼐片光緒二十四年》 再，七月三十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裕庚奏，日本大學科目并初學功課分繕清單呈覽等語，著孫家鼐酌核辦理。欽此。臣查裕庚片奏謂日本仿照西法設立大學，共分六科，曰法科，曰醫科，曰工科，曰文科，曰理科，曰農科。六科各有細目，而其要則自學部大臣，以至校長教師，莫不由西國學成而來。蓋日本之變法也，沈機默運，預籌於數年之前，先得人而後行法，故其成功也易。中國急求變法，而乏行法之人，故臨事不免周章。現在興辦學堂，正如七年之病三年蓄艾，但期事事實力講求，終能獲效。裕庚所奏各節，及前次由日本寄來議大學堂事宜，語皆切實，洵閱歷有得之言。臣必當次第施行，謹附片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八旗官學大臣徐桐等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臣徐桐，臣徐郙謹奏，爲遵旨議覆，恭摺仰祈聖鑒事。七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都察院代奏主事廣德請將八旗官學改爲學堂等語，着管理八旗官學大臣妥速議奏。欽此。臣等查廣德原奏所稱：八旗官學擬請改八旗學堂，茲奉明詔，科舉改制，并建大小學堂，而八旗官學尚未議及。設使學有分歧，終未能與大學堂呵成一氣。又稱：學有成效，擬即升補大學堂等語。臣等於未經奉旨之先，即擬如此辦法。竊查八旗官學，自光緒九年整頓以來，所有詳細章程均經奏明在案，嗣又於光緒二十年奏建八旗經正書院，專課經史策論，不課八股試帖，亦經先後奏明在案。

竊維八旗官學子弟，人則賢愚不齊，年則長幼相若。學則滿漢并授，有教授童蒙之教習，有指授經義之考校官，教養兼施，勸懲互用。其質地較優學業有成者，皆以送入八旗書院肄業，即以四書經義、史學策論、歷代政治、國朝掌故爲月課，其中等者，讀四書五經完後，兼習清文蒙文，皆能翻清譯漢，以爲出仕後辦理公牘之用。其頑劣者，讀書多不及所限行數，間有曠課逃學不守學規等事，屢戒不悛者，立即斥革。或讀書至十四五歲，僅能讀四書一部而講義不能明了者，則咨回本旗挑養育兵，以備本旗差操之用。各旗官學，學舍無多，僅能容及百人，滿蒙漢教習每學八人，日有課程，月有課簿，臣等亦不時往察，按季甄别，分别獎勵斥革，歷經辦理在案。

至質地較優者，近數科中，鄉會中式頗不乏人，并有已經中式仍願留學肄業者。此十數年來，八旗官學辦理情形，與大學堂章程間有异同。而建立規矩，稽查功課，以至甄别去留，無不從嚴。現今風氣大開，肄業諸生争自濯磨，凡經義策論，國朝掌故，歷代政治，以及專門之學，靡不殫究，惟未能兼及西學。第思事涉推廣，必須先籌經費，臣桐曾與協辦大學士孫家鼐籌商，擬將八旗官學中造詣有成之學生，擇其性情敦篤，志趣向上者，精選十數名，陸續送至大學堂肄業，使之專習西學。現雖議及大略，尚未舉行，俟大學堂規模大備後，擬即請旨遵行，如此則教必因人而施，學以相觀而善，官學與學堂名目雖殊，事理則一，更無庸另籌經費，再事推廣，而造就人才之方既歸簡易，亦可經久無弊，較之廣德原奏所擬，似更加詳細。

其所稱此外有願附學者，准聽其持佐領圖結來學報名，留作額外，出缺拔補等語。臣等歷年辦法，來學諸生，均准先取具圖結呈報，附學讀書，挑選官學生時，此項附學學生一體挑補，早系如此辦理，自無庸另行籌議。臣徐桐臣徐郙均在假中，往返札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復奏，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鑲白旗蒙古生員誠勤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鑲白旗蒙古賡音佐領下生員奴才誠勤跪奏，爲兩翼宗學八旗官學及八旗書院，請酌設兩學教習，以廣人才，而達時用，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京師爲首善之區，學校乃儲材之地，而八旗子弟尤爲國家休戚與共之人。邇者我皇上宵旰憂勤，振興百度，間於學堂一端，尤加意焉。誠以强鄰環逼，交涉日繁，若不師彼之長，濟我之短，效彼之巧，補我之拙，何异患痿病以待死期。

乃有守舊之徒，既不能銳意自新，又復抑勒多士，即以奴才夙知之管理鑲白旗官學翰林院編修陸鍾琦，迂謬守舊，正士自居，其日閱邸鈔，凡有關新政者，必痛加駁斥，以爲攻乎异端。學生皆私購西書，暗室偷看，若被察知，定予重懲。伏思管學官爲通學之領袖，自應仰體聖衷，早計開新之道，乃竟膠拘不化，任意阻撓，其負朝廷作育人才之意，爲何如也。

奴才愚以爲守舊必黨，絶不僅陸鍾琦一人，若不一體添設西學，則八旗子弟將盡誤於此輩之手。可否請旨飭下兩翼宗學，八旗官學及八旗書院，均酌設西學教習，以爲大學堂之續，并飭管學大臣嚴定新章，慎選通達時務人員管理，庶風氣一通而明體這用之才因之日廣矣。奴才管見所及，不敢自安緘默，理合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都察院滿都事長慶呈》 都察院滿都事兼署經歷長慶謹呈，爲培植八旗人才，亟宜講求實學，以重根本，懇請代奏事。竊維時政更新，總以培育人才爲至要。現在京外推廣學堂，講求經濟，而八旗爲國家根本，猶宜教養真才，力求實學。無如各旗官學，不過尋常課讀而已。其於四書五經之深文奥義，素未精求，且於小學一道，幾成絶廢。而學生又多半寒素，無力購買書籍，無非僅就其力所能購者誦讀，學師亦不過就其現有之書，常例訓迪。雖有聰明之士，往往因力不及，半途而廢，甚可惜也。

夫濟世之才，須通今博古，必能經權達變，方足克濟時艱。中國之四書五經，實爲學者之根底，説者謂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是學有本末，不容越俎，要在先中後西，方爲通體達用之才。否則中學未通，欲講西學，是猶南轅而北轍，舍本而求末也。譬之人未善步，先欲馳驅，難保不立見其蹶焉。今後學者既免詩文帖括之繁雜，頗有餘暇講求經義史學及小學音訓，暨切於時事實用之政書。如果師生認真討論，造就必多，曷患乏才。惟是書籍浩繁，斷非學生自能購買，可否請由官書局，按照各學各館應用書籍，酌量頒發，俾學者得廣見聞，此亦我皇上嘉惠士林莫大之恩也。

如蒙俞允，即請飭下管學大臣，轉飭查學官，隨時督催各學教習館師，認真訓誨，於已讀經書之學生，誦讀之餘，時刻講解經義，熟習史學。其初學幼童，猶須講明小學古音古訓，及《説文》、《爾雅》、《方言》等書，要必使之通貫明達，非止僅能背誦而已。切勿拘泥數日一次講書之陋習，功夫方爲純萃，果能日見精進，再行推廣西學，庶幾學有淵源，可期造就真才，以裨實用。職一介庸愚，不揣冒昧，謹就管見所及，匍匐具呈，伏祈代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教習知縣舉人李文詔呈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具呈教習知縣舉人李文詔，爲官學頹廢，請并省改建學堂，以儲人才而固根本，呈請代奏事。竊維人才者，國家之元氣也。人藉元氣以生，善養之則强而壽，不善養之則病而夭。而人才之盛衰，必由於學校，學校其米麥也。頃者明降諭旨，振興實學，京師首創大學堂，各直省一律推廣，遠及南洋各埠。而官學之近，中外臣工無議及者，毋亦以官學林立，培養有素，未嘗無才，事可從緩，而不知其頹廢已久，有如無有也。請就舉人經歷所及，爲我皇上據實陳之。

官學之設，分宗室、覺羅、咸安、景山四學，學或十餘所隸，八旗者又爲八旗學，其教習則取之舉人五貢，意至美法至良也。自日久弊生，官學雖多，幾同虚設。舉人壬辰考取覺羅教習，充補厢黄旗官學。到學時，閱其齋舍則已頹破不堪，問學生則無其人也，問功課則無其程也，住學者一二門門，索規費若干而已。各旗皆然。舉人冒冒然供職半年，既無可教，因援例捐滿引見以知縣用，無毫末功，謬膺百里之命，且悚且慚。惟咸安宗室，其教習每月尚到學二三次，學生各十數人，略課文藝，教習月俸貳兩八錢，米一石。景山則月到學一次，與覺羅同，一事俱無，亦不發俸米。教習虚有其數，官學虚有其名，詢之，已數十年所矣。中國諸事有名無實，大抵爾爾，此特舉人所親歷者耳。人才安得不衰，國勢安得不弱。

謂宜并省各學，改建宗室學堂一區，覺羅學堂一區，咸安景山併爲一區，八旗自爲一區，學生額設若干，照數考録。每區於翰詹中簡總教習一人，西總教習

一人，其舉人五貢考取者爲分教習。一切章程，照依大學堂辦理，嚴杜中飽，認真整頓，數年之後，人才奮興而根本固矣。國子南學，自整飭後，頗著成效。惟祭酒司業無常川駐學者，中無書樓，所有圖籍謹藏箱笥。學正學録，位卑職淺，往往苦其煩勞，不肯借學生閱看，有書與無書同。且取録文字，以好惡爲高下，學者多不服。宜飭令祭酒司業各一人，常駐南學，建藏書儀器樓，兼課西學，亦依照大學堂辦理。庶學校愈多，則人才愈盛，於以策富强之業不難矣。舉人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乞代奏，皇上聖鑒。謹呈。

《知新報》第九三册《論商學堂》光緒二十五年　中國工業之巧，自古以來其天性也。墨子之言重學光學、張衡之渾天儀、武侯之木牛流馬、順帝之自鳴鐘，此已成之法無論矣。惜二千年來，凡百士夫，徒言道而不言藝，徒言虚而不求實，有言經商之義，貨殖之法者，則屏爲雜霸之術，功利之習，目之曰市井之人，賤之曰市儈之行。於是人士愈尊，商人愈賤，學則不商，商則不學，普天之下，所號稱爲商人者，皆自甘於愚淺，或問以商業沿革之故，盛衰之原，則罔然而無新知也，而五洲之大，諸國之衆，更無論矣。若夫口岸之地，海外之人，亦間有知識略通，頗善商術，而幸以致富者，然究其實，不過通夫西人之語言文字，尋常交易之法而已，非真能入其學堂，專業於是，以深通其底蕴也。夫西人之經商也，其工價之昂，運輸之遠，飲食起居之費，迥非中國之商所能比者，性猶能出奇制勝，奪我利權，洋貨之物，遍於行省，其故何哉？蓋在學與不學之分耳，西人商務之學，具有專門，其學分二類：一曰高等，二曰尋常。其欲習學者，必由小學、中學卒業之後，乃可入學，其肄業之時，定以五年。凡所謂爲商者，大之於交涉公司，銀行保險之法，小之於語言文字貨價市面之事，無不諳之而實行之者。而國家又復定以賞勸之條，與以進身之路，有昔爲商人而忽爲領事，爲議員，爲商部出使之任者，商部大臣出使大臣其事不常見，間有一二耳，美國總統亦有舉商人爲之者。故其商人咸能知學，自待甚重，無商而非士，無士而非商，此其所以能行於五洲，而保其大利者，職是由也。且夫今日之世，因由兵戰而至商戰之世也，凡言兵者，則必有武備學堂，而教以行陣步武駕駛測繪之法，以爲戰守攻敵之計。惟商亦然，此大地諸國商學之校，所以遍於國中也。今中國以無知無識，不學寡術之人，而與之言商，又驅無知無識之人，而與之言戰，而所與無知無識之人戰者，則又在英美德法日俄意奥荷比諸强敵。嗚呼！不教而戰，是爲棄之，吾商之敗，豈待蓍龜哉！若能於各地遍立學堂，就各埠各行商會之會款，充學堂之經費，其中分中文、西文、東文三類，中文則教以古今商學之源流，各省之産物，方域之遠近，人情之好尚，出入口貨之消長，錢幣度量之異同，水陸運輸之難易，盤載工價之貴賤，制造器藝之優劣以及楷草之書，南北之話，迎送之禮，方言之瑣，會計之術；諸學既通，然後教以東西文以底於成，先習東文，使其易學，次習英文，使其通行，至於俄法德諸國鐵路既通，貿易日盛，則其文亦不可緩矣。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正月癸酉》　寶熙奏：振興庶務，必藉人才，而培養人才，必由學校。伏讀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諭，令宗人府八旗都統，選擇各旗子弟，出洋游學，此誠開通風氣之至計，培植人才之要圖也。迴環跪誦，感悚莫名。然奴才至愚，則猶有慮，何也？宗學久經廢弛，八旗官學夙鮮變通。必中學已明，胸有主見，然後學西學，乃不至見異思遷。學成來歸，庶有裨於我之政治。今學校未興，恐膺是選者，一時尚難多覯，則改設各項學堂，似尤爲根本之急務也。伏查左右翼宗學及覺羅學共設十處，常年經費不爲不豐，如總副管等既罕通才，難期振作，虚糜侵蝕，流弊滋多。遂至教習嚮不到學，學生恆不至館。每月數課，不過虚應故事，至期滿時，類皆捏報成就學生幾名而已。至八旗官學八處，每年經費，由户部撥領三萬餘金，近年造就科舉之才，亦頗稱盛，然詢以内政外交，中西根柢之學，則瞠乎若後，其誤於從前之帖括咕嗶者，亦無怪其然。當此時事艱難，人才消乏之際，非掃除積弊，變通辦法不爲功。擬請援照同文館歸併大學堂之例，將宗室覺羅八旗官學，改併爲小學堂八處，中學堂兩處，庶規模整齊易於經理。其宗學覺羅學原設之總管教習，宜一律裁撤，有在學年久者，或可酌給升途。改併以後，凡學堂總辦提調教習一切人員，均歸管學大臣。就素所深知者，自行延聘。保送學生，則小學卒業入中學，中學卒業即可舉入大學堂。至各學生考取後，住址與某學相近者，即入某學肄業。八旗學生報考，亦可由本旗徑報學堂，無須由國子監送考，以歸簡易。其咸安宫官學、景山官學兩處，亦請歸併辦理，俾免兩歧。惟事不一則不能成，任不專則罔有終。學堂改設，創始頗難，總司得人，收效乃速。京師大學堂前蒙特派吏部尚書張百熙管理，將來中小學堂課程，亦歸該管學大臣所編定，是宗室八旗學堂與大學堂有息息相通之故，且各官學既請改爲中小學堂十所，經費容有不敷，大學堂存款較多，若以一手經營，亦可藉資挹注。可否即行簡派張百熙，兼管宗室覺羅八旗中小學，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之處，伏候聖明裁奪。近日屢奉詔旨飭辦學堂，若宗室八旗學堂能認真講求，人才何患其不出，矧又令其出洋游學，則於西

國政藝，必更能博觀精取，有所折衷，根本至計，興學宜先，愚明柔强，全係乎此。又奏。查各省駐防亦有設立八旗官學及書院者，類皆延聘蒙師數人，山長一人，虛糜經費，有名無實。擬請嚴飭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延訪品學優長通達事務者，不拘滿漢人員，派爲總辦提調，將本營所有之官學及書院，仿照府縣各書院，一律改爲小學堂。將來小學堂卒業後，即送本省中學堂，由此遞升，並許其出洋游學游歷。則有志之士，爭先濯磨，學以愈愚，不致如從前之固陋矣。又奏，近日各省所辦學堂，其總辦提調教習等員，聞竟有不學無識，濫厠其間者，學員一不得人，人才何由成就。至府州縣改設之中小學堂，多有將西文西語添入一兩齋，而中學反未遑議及。夫西文西語乃中學堂專門之一科，小學堂斷無羼入之理，倘不先講中學，徒斤斤於此上者不過造就出一舌人之才，下者則僅堪充一買辦之事，曾何補於我之政學乎？相應請旨通飭各督撫，務當慎選學員，力除瞻徇，預防流弊，核實奉行。若仍如是苟且敷衍，漠不關心，深恐數年後成效無聞，則學堂將爲集矢之地矣。

上諭：「翰林院侍讀寶熙奏請變通宗室八旗學校章程一摺，據稱宗學及覺羅等學，教習學生，恆不到館，虛應故事，八旗官學，於中西根柢之學，亦少講求。著照所請，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小學堂、中學堂，均歸入大學堂辦理。庶幾掃除積弊，造就通才。著張百熙妥爲經理，以專責成而收實效。另片奏請通飭各省駐防官學書院一律改爲小學堂，並慎選學員，預防流弊各等語。並著張百熙核議具奏。」

鄧實輯《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壬寅一卷三《管學大臣張奏陳改設宗室八旗學堂摺光緒二十八年》 臣伏查宗室覺羅等學，舊有人數尚不甚多，惟八旗鬻分八學，每學百餘人，合之宗室覺羅等學，總在一千餘人。現擬仍舊分設小學堂八所，而設之中學堂以總轄之。此次奉旨變通歸入大學堂辦理，自宜嚴定功課，詳立章程，其嚮來辦法若何，經費若何，一面仍須切實查明，方能斟酌，以求盡善。臣爲圖成必先於慎始，治事莫要於求才，一得其人，則諸務不煩而自理。惟有將中學堂總教習總辦人員先行奏定，一切可就商酌，則諸事不難次第推詳。奉命以來，臣悉心考察，博訪周咨，惟鎮國將軍宗室毓朗，人品端正，學術淹通，於西國格致等學，頗資深造，以之充當中學堂總教習洵爲至當，不愧宗師。又刑部員外郎喬樹枏，文行交修，學有根底，足勝副總教習之任。翰林院侍讀寶熙，學問純粹，才識優長，堪派爲正總辦，翰林院編修劉若曾，辦事熟習，學識明通，堪派爲副總辦。嗣後即由臣與以上派定四人，將學堂事宜，遇事參酌，隨時考察，再將籌辦大概情形續行陳奏。惟侍讀寶熙系原人員，再四固辭，臣當告以國家變法求才，不拘成例，但期於事有濟，無庸過事引嫌，該員自不敢始終固執。惟臣聞各處駐防，仰體朝廷振興學校作育人才至意，有已經頓整酌改學院爲中學堂者，俟將來處辦法咨調匯齊後，由臣統籌京外聯絡一氣之法，再形體察情形請旨辦理。至慎選學員預防流弊，尤爲學堂全局所關，應歸入學堂全局章程一併議奏。所有先行奏派總教習總辦人員緣由，理合繕摺上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鄧實輯《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光緒壬寅卷三《管學大臣奏陳籌辦宗室覺羅八旗學堂大綱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籌辦宗室覺羅八旗中小學堂謹擬大綱八條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前於二月十二日曾將奏派中學堂總教習總辦各員，及設立中學堂一處，小學堂八處等情，陳明在案。數月以來，始將各項官學陸續接收訖，即督同在學各員體察情形，詳加斟酌，損益舊制，參考新章。竊維宗室覺羅八旗學校實國家命脈所關，爲智愚强弱所系，則較各學堂爲尤重。然當變通伊始，因利除弊，似較創設者爲尤難。臣蒙恩至渥，責任匪輕，深思根本之要圖，仰副裁成之至意，事必歸於實濟，款力戒夫虛糜。且就今日而論，風氣不患其不開，而趨嚮必正厥始，學業不慮其不講，而體用務使兼賅。惟於謀新之中，常存端本之意，上則聯京師大學堂爲一氣，下則示各駐防中小學之法程，並於八旗地方，設法勸辦，廣開蒙學，以預培小學之人才，任既重大，事又繁難，臣之所以審慎遲回，不敢草率從事者此也。擬就籌辦大綱八條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學地宜酌量改建也。查覺羅學廢弛已久，宗學房舍亦屬無多，至八旗各學規模雖尚整齊，第庚子之後殘毀實多，且講堂飯廳住齋諸處，亦宜擇要增改。臣前於接收各學時，即督同各員詳加體察，各學中惟八旗書院稍大，擬就擴充作中學堂。其餘各學，就其規模宏敞者，仍之；其房屋窄小而地勢空闊者，則另行拆建。覺羅雖有地基，房舍多半無存，擬候異日擇其寬廣者爲增添小學堂之用。至已經選定各學，刻因經費不足，暫行酌量修改，粗符學堂規制，俟款項充裕，再爲加意布置，務求合用。考東西各國小學校，類皆能容數百人，矧京師爲首善之區，而此學又爲本根至計，是則徐俟擴充，不敢以簡鄙自安者也。

學制宜歸劃一也。從前宗室覺羅八旗各學整廢既有不同，而課程亦非一

律。此後功課即應按照大學堂奏定中小學堂章程辦理，至辦事細章，亦須各學一致，以歸簡易。臣前於奏調人員時即行聲明，中學堂總轄小學堂，茲擬發給木質滿漢篆鈐記一顆，文曰宗室覺羅八旗中學堂鈐記，應由臣行文知照各處，凡屬宗室覺羅八旗學堂應辦之事，其文牘均蓋用中學鈐記，以憑信守。小學堂擬仿照日本辦法，以數目別之，名爲宗室覺羅八旗第幾小學堂，由第一以至第八，俟將來擴充時，即由第八以次增加。擬每學取若干人，不論旗分，不拘宗室覺羅八旗額數，就年歲合格，資性堪造者録取，其居址與某學相近，即入某堂肄業。其中多分學級，雖名爲小學堂，而蒙養學、尋常小學、高等小學悉寓其中。至房舍制度、辦事規條、講堂器具、日用經費，均由臣督飭總教習總辦等預爲酌定，務使劃一。

中學堂擬先行開辦，並附設師範館，以收急效也。今學堂創設伊始，尚無小學堂卒業應升中學之人，惟現值需材孔急之時，必待小學卒業始設中學正科，恐不足以收速效。又各學堂初設，師資乏人，應援大學堂速成科例，兼設師範館，以儲各學教習之選。今擬先選各旗舉貢生監中通曉經史，文筆明暢，年力富强，素無嗜好者，嚴杜請托，秉公考取。暫録八十名額，以四十名爲中學肄業生。其程度過差者，用補習例，或一年或二年，務使一律。以四十名爲師範肄業生，凡卒業年限給予文憑，一切俱照大學堂奏定章程辦理。臣當督飭總教習總辦各員，嚴加訓導，勉造成材，斷不敢因貴族世胄稍存寬縱。至卒業後得文憑者，其中學生即送大學堂習高等學，師範生即派充各學教習，似此振興鼓舞，庶朝廷速收學效之功。俟三年後，各小學卒業人多，則入中學者日廣，應將師範館隨時酌量停止。第嗣後小學陸續卒業，俱應升入中學，則較八十名原額應增不止數倍，彼時加添多額，經費不足，再議設法擴充。

變通膏火銀兩，應由學堂歸入經費内支領也。從前各官學生均月給錢糧，以資養贍體恤，極爲周至，而不肖者轉得藉策名學籍爲糊口之謀。查各官學學生應得膏火銀兩，宗室覺羅均由本學發給，八旗官學則由本學發給，刻值款項支絀之際，而來學者徒志温飽，亦無以堅嚮學之誠，今仿政務處奏定章程不給廩膳之條，擬將學生膏火全行停止，此款由中學堂自行嚮户部歸并經費内支領，作爲學生獎賞之用，如此則款項既不加增，似於核實之中仍收鼓勵之效。

經費宜首先籌劃也。學堂創設之始需款極爲繁巨，況各學舊舍殘毀之餘，亟宜補葺，其狹小者併須增修，加以購置圖書儀器，添辦一切器具，九學同時並舉，統計開辦經費至爲撙節，亦非十萬金以外不能敷用，應請飭下户部將二十六年後至今，凡兩年中停發宗室覺羅八旗官學經費，及各官學膏火銀數，共計十一萬餘兩，如數撥給，以應急需，俾得迅速興辦。至於常年經費，凡學員教習薪水學生膳宿夫役工食辦公各項，約計每小學堂每月需六百金，中學每月需三千金，統算一中學堂八小學堂每年至少亦需九萬餘金，而活支之款，尚難預算。查現在的款，宗室覺羅經費膏火每年僅萬金有奇，八旗官學經費三萬二千金，又學生膏火每年一萬三千餘金，統計各學舊例，部撥之款五萬五千餘金，不敷之款四萬餘金，此次改建學堂，規模較大，視舊日學制但攻舉業相去懸殊，今僅添四萬餘金，已屬力加核實，不敢稍涉虚糜。惟有請旨飭令户部，於各學年發例款五萬五千餘兩加作成數，每年撥六萬兩，此外再行籌撥四萬兩，均准按季支領，遇閏照加。其各學膏火一項，已分攤於經費之中，即無虚立此名目以歸簡易。臣亦知庫款支絀，籌借維艱，惟歲增僅四萬餘金，爲數尚非甚巨，此學係培植根本至計，尤屬切要之圖，伏乞聖明照准飭部允行，學校幸甚。

宜酌定出身以資鼓舞也。查嚮章各官學生均可作爲出身，由此考取各差捐納各官，進取之途，不爲不廣，今如仍其舊，恐來學者第借此爲進身之階，而嚮學之心不固，於創設學堂本意，實相刺謬。然出身若不從優，又不足以廣登進，茲擬酌中辦理，立定年限，凡宗室覺羅八旗子弟，於七八歲學過蒙學數年後，以十歲入尋常小學三年卒業，考試如格，升入高等小學，又三年卒業，考試如格，再由中學堂復考如格，給予附生文憑；升入中學，四年卒業，考試如格，再由大學堂復考如格，升入大學預備科，三年卒業，升入大學分科，卒業後給予舉人進士出身，悉照大學堂奏定章程辦理。無論大中小學學生皆須得過出身之後，由此考取各項差使。至目前時招考學生，應由臣行文宗人府各旗，有願來學者，限三個月内，由各佐領開辦之，出具圖片，歸宗人府及各旗都統咨送中學堂，以便録取分入各學肄業。至國子監考取各官學生一節，即行停止。

一、學員宜慎選也。總教習總辦等員，臣前已經奏派。至提調以下各員，亦由臣酌量咨調。其各學堂分教習，臣當督同總教習等遴選學問素優之人分派各學，照章課授，則會試後禮部奏請考取教習之例，應即停止其咸安宫景山兩官學，需用教習之處，擬由臣知照管理該學内務府大臣，照此酌量變通辦理。至以前宗學覺羅總副管各員及各學教習，應咨行宗人府吏部國子監如何分別年限給予獎叙之處，統由各該衙門速行酌議辦理，以免嚮隅而清舊案。

一、調取各省官刻書籍以資肄習也。查宗室覺羅八旗各學，自經兵燹，原有書籍蕩然無存，即間有數學稍餘殘帙，所缺甚多，臣於奏定大學堂籌辦情形時，請准咨行各省調取書籍，茲八旗學堂九區需書尤多，仍請由臣咨行東南各省督撫，將官局刊刻各書，每種調取數部或十餘部，專爲八旗學堂之用。其上海新出西學政藝各書，應由臣擇定名目，廣爲採購，以供博覽。至購置儀器，亦須粗具，一切以資考驗藉收實學之效。

以上八條，以中學兼造速成科爲變通辦法，而修改房舍，考定規則，優予出身，慎選教員，復廣收有用之書，購置試驗之器，以期推行盡利而立長久之經。惟法待人而行，事則非財莫理，請領經費一節，尤屬急切之圖，應請飭下户部迅即撥解，俾早開辦，以免稽延。雖不敢謂學堂一設即收成效，然精研究久，智慧斯開，使其學適乎用，用即所學，處則足稱師資，出則有裨時政，上助綱紀四方之略，内固本支百世之謀，庶於朝廷作育人才培養本根至計，容有當於萬一，其餘一切辦法及各項課程，應按照大學堂奏定中小學堂章程辦理，以昭劃一，所有擬定籌辦宗室覺羅八旗中小學堂大綱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舒新城輯《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擬請京師創設總學堂議》 側聞大皇帝銳意求治，通諭各省講求新學，設立學堂。天津初創育才館，近更有大學堂之設，各省或改設書院，分立課程或別創學堂，廣延教習。而有志之士每與朋儕聚首討論辨駁，不遺餘力；幾使聞而知之者莫不興起。凡以新學之有裨實用，且抑體聖天子造就人才振興國勢之至意，故皆不敢怠荒。乃京師首善之區，尚未開辦，上海爲通商總彙，宜乎得風氣之先，乃爲之士者類皆懵無所知，官斯土者又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甚至書院爲育才發軔之地，亦復毫無整頓，是可慨也。意者其有所未暇歟？且夫人之有身，五官效用於寸心，四體受命於元首；夫是以坐作進退，視聽言動，罄無不宜也。京師者，人身之心與首也。提綱挈領，則勢如建瓴；外重内輕，則動且滋患，撫時論事，京師總學堂之設，又烏可須臾緩哉？謹伸末議，用備採擇。

一、設立總學堂之意，務宜合各等學問薈萃一處。無論學問之出於何人，來自何邦，但視於人有益，皆當採用，不使少有闕漏；則能育各等人才，即能備各等器使，而於富强之道，交涉之事，自不難於措手。

二、總學堂應有之各等學問，如中西文法文理、中西史鑒、政事學、律法學、富國策、地理學、地勢學、算學、格致學、化學、天文學，以及機器學、礦學、金石學、工程學、農政學、身體學、醫學，併中西各等性理學、性靈學，必須并蓄兼收。

三、總學堂雖備有各等學問，然一人之聰明才力勢必不能兼學；即兼學矣，亦必不能兼精。故總學堂之内，必設各等專門學堂。其最要者，如政事律法學堂、格致學堂、礦學堂、工程學堂、農政學堂、醫學堂、博文學堂，皆是就學者才之所長，性之所近，入一專門學堂，各盡心力以學之，務造其極而止。

四、總學堂於各等專門學堂之外，亦可立一大學堂。大學堂者，備有各等學問，所以練人之全才也。按西國設立大學堂：亦無定法，有設於總學堂内者，亦有設於總學堂外者，要皆爲全才之總學專門而設。大學堂之下，又有中學堂，蒙學堂。

五、設立總學堂，必求盡美盡善，不可照尋常辦法。若照尋常辦法，則與中國已設之學堂無所區别；既不可謂之總學堂，復不可謂爲盡美盡善之辦法。倘使學生僅能通西國語言而不能通其文義，或能通算學格致之淺詣而不能得其深邃，此不過蒙學中學之程式，斷難立上等總學堂規模。

六、設立總學堂，不但平時宜申明條教講解名義已也；必使一切學生油然自生愛國之心，即一切教習務須掃除習氣。無論西人漢人，亦必具有益中國之心，成有益華民之學。

七、設立總學堂之意，欲求中國之大益也。若在外省分立學堂，無論爲中爲大爲總，不過一方有益，仍於大局無裨。今於京師立一上等總學堂，能使天下才智之士萃於京師總學堂之内。他日學成，或出而效用於各省，或出而教習於各地，則樞機仍握於京師，既不至散而無紀，亦何患尾大不掉。蓋今日時勢，無論何事，必先於京師辦起，而次及於各省。一則因勢利導興舉較易；一則行權辨義，體統斯尊。

八、立總學堂於京師，不但能擴衆人之才智，尊朝廷之體統已也；亦可揚國家之聲名。方今泰西各國，因中國不願學各等學問，亦不肯廣設學堂，使人學各等學問，遂致咸生輕視之心。若總學堂既設，由中及外，由近及遠，人才輩出，國勢日强，西國將尊之敬之愛之畏之不暇，安有輕視哉？

具此八議：總學堂之設不可緩也明矣。然論者謂現在開辦新法，籌款爲難；不知總學堂一事，若能妥立章程，教以實在學問，既無流弊，款亦不多。朝廷決計舉行，四方莫不響應。鐵路尚不惜費，學堂何難籌款，況學堂之有益更非鐵路之可同日語乎？

舒新城輯《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上譯署擬請創設總學堂議》 言京都爲天下宗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小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風氣之開，其端在上。故京都必先立一總學堂以爲通國之倡，乃可以號召直省，而翕然從風。登高一呼，遠近響應，聲非疾，其勢便也。總學堂云者，謂薈萃群學於一處，本末兼賅，洪纖備舉，應有盡有，無少闕略者也。【略】今建立總學堂，則凡中西文字、經史、政事、律例、公法、兵戎之學，天算、天輿、測繪、航海、光電、聲化、汽機之學，身體、心靈、醫理、藥法、動植物之學，農政、商務、制造、工程之學皆入之。爲此諸學可以明天地之性，可以集身心之益，可以通五洲之故，可以收萬物之用，可以阜民財，可以開民智，可以裕國帑，可以樹國威，可以雪積恥，可以滌積弊，可以靖内亂，可以平外交，可以保舊疆，可以延新命，可以振儒風，可以距詖行，可以合萬國，可以大一統。衆善畢集，獲益孔多。不必問其出自何人，來自何邦，誰承其流，平時則兼收并蓄。誰宣其化，遇事則待用無遺。【略】西國最重專門之學，爲何種學術即另有何種文字。字母雖同，拼法各異，不習其業，即不識其書。惟其不相通融，故能各臻極詣。中國則不然，今日談兵，明日折獄；昨猶議禮，後又考工。學校本不分明，用人遂無把握。往時有出洋學生，在西國陸師學堂肄業三年，忽自請兼習海軍戰法。教習曉之曰，「陸戰奥妙，青年入學，皓首不能盡其蘊，子慎勿以爲未足而兼營他業也。」是故陸軍將領，不可以貳水師提督；商輪管帶，不足以壹兵船心志。儥事在一朝，騰笑及四遠，覆轍具在，宜鑒前車。故總學堂雖包衆美，悉取專長，宜選其尤要，分科各立專門學堂。最要者如律法、政事、格致、礦學、工程、農政、博文之類固宜設專門學堂，但此總學堂既係爲通國而設，應盡備以待通國之講求，不可缺一；如有未全，隨時增入。聽諸生自擇性之所近以爲學，再令教習通核諸生才之所長以爲教，精詣深造，勿輟業以嬉，勿見異而遷，勿避難就易。其有殊禀英姿，博學多通者，听其兼綜他藝，勿爲限制以優禮之。但此中階級，非可躐等，宜由博而反約，勿未博年遽約，是又宜於各科專門學堂之外，别立一大學堂。大學堂者，備有多種學問以練人之全才。諸生始入蒙學堂，粗習各學開端；再進則入中學堂，增習數業；又進則入大學堂，擴充識力。既已通曉諸學崖略，然後諸生辨志，教習因才，升諸專門學堂，從此致精，以收實用。大學堂與總學堂相似而不同，故西國大學堂，有在總學堂内者，有在總學堂外者，擇其合宜而仿設焉可也。所貴有此總學堂者，非徒取其備有諸學名目，飾美觀聽已也；貴其作育上等之人才，而國家得收上等之實效也。【略】中國舊有之學堂，如同文館方言館之類，大率經費無多，規制未備，難云盡善。今議創立專門總學堂，不宜因陋就簡，虚應故事，所當竭力振作，精益求精。直至毫髮無憾而後即安。昔中國創設海軍之初，日本議院大員副島種臣譏之曰：「中國積習，往往有可行之法而絶無行法之人，有絶妙之言而斷無踐言之事。今既脱胎西法，特設海軍衙門，章程既立，意興漸闌，而中國海軍之事亦既畢矣，有名無實，奚足爲患。」迨至中日交綏，戰事結局於劉公島，始信副島之言確不可易。舉一反三，痛自悔改，是在當軸。竊謂學堂之設視海軍尤爲本圖，慎無於舉辦之初偶貽譏訕也。

總學堂之總字，賅有二義：一謂爲群學總彙之區，一謂爲通國總會之所。【略】則全國學堂，自必受管攝於京都之總學堂，未有頭殼内之總結不靈，而五官百體内之腦綫能無害者，亦未有外省偶設一二學堂，而能裨益通國者。是故總學堂爲通國之表率，京都既建總學堂，外省各府廳州縣，不能不建蒙學堂中學堂暨大學堂專門學堂。京師之總學堂，又爲通國之歸宿。凡通國造就之人才，畢得升進觀摩於其中。如此則薄海内外，喁喁嚮風，朝廷之體統，由此愈形尊嚴；萬國之觀瞻，由此彌昭鄭重矣。

或謂京都建此通國專門總學堂，外省又應分建各等學堂，事體重大，經費難籌，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恐終成畫餅也則奈何？士等竊謂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倚以立國者，人才也，而人才必有學堂中出。前奉上諭特允諸臣推廣學校之請。是建學爲今日急務，早在聖明洞鑒之中。中國地大物博，果使經營得宜，將見金錢流溢何事不舉。嘗見單門寒族，培養子弟，雖極艱苦，其父兄節衣縮食，誘使嚮學；蘄至成才，身食其報，家國一理，作之君者作之師，皇上力任培養之責，當軸諸公財成輔相，以人事君仔肩甚重。方今敵國外患，紛至沓來，不有群才，奚能挽救，嫠憂周隕，爲將及焉。持危扶顛，正在今日。不宜隱情惜己，輕描淡寫，聽其自爲轉移。嗚呼！當局則虚與委蛇，旁觀又愛莫能助，葵藿徒傾，刍蕘可採，其有未盡，容俟續議。

右爲文學會董事泰西各國寓華教士教習等所議創設總學堂之條陳，賤名亦與其列，已呈請總署王大臣採擇施行矣。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三《籌辦荆州駐防學堂摺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 奏爲籌辦荆州駐防中小蒙養各學堂並撥定常年經費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欽奉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上諭，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著各省所有書

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切實通籌舉辦等因。欽此。查湖北設立文武及實業各學堂業經臣端方會同本任督臣張之洞擬定規模，奏奉諭旨次第興辦在案。惟荊州駐防應設學堂尚未籌定辦法，竊維荊州據長江上游駐防多勳舊後裔，承平日久戶口繁滋，近年人數多至四萬有奇，生計既艱，教育尤爲急務，且京師宗室覺羅八旗官學前經奉旨改設中小學堂，荊州地據形勝輩出人才，近年生齒較他省駐防又最繁盛，非多設學堂不足以培根本而宏作育，亟應遵旨就原有書院改設興辦。查該駐防舊有輔文書院一所，八旗義塾十所，各牛录官學五十六所。輔文書院成效素著，得士最盛，擬改爲中學堂，其學生以生監俊秀中學已有門徑文理清通者充選，年限十五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止，在學四年畢業。義塾十所，擬歸併爲小學堂四所，其學生以秀良子弟能備誦經書一兩部，文理粗通者充選，年限十一歲以上至十四歲止，在學四年畢業。官學五十六所，擬歸併爲蒙學八所，其學生凡八旗童蒙年七歲者皆入此學，亦在學四年畢業，此項學堂在外國謂之義務教育，又謂之國民教育，用意最深立法甚嚴，凡幼童已屆學年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將來擬參用其意，庶幾教育普興。中小兩學堂暫時考選入學，數年之後即以蒙學畢業學生升入小學，小學畢業學生升入中學，以蘄普通學階級程途漸有端緒。查外國官設學堂多注重普通教育，以凡民之性中材爲多，惟此可以徧及。有是學以立基址，上焉者固深造無難，其次亦資生有具，而且省城設有高等學堂，中學畢業應就近咨送省垣以資造就。惟是興辦學堂經費爲先，凡諸建置首重衛生，又必適於教授便於管理乃有功效可程。原有書院規模多不適用，增拓改併諸費，經營迭經派員勘估，約計需銀二萬餘兩，常年經費尤關緊要，每年非一萬數千兩不辦，各學舊有經費統計不過三千餘兩，所短甚鉅。荊防丁多餉絀，就地無款可籌。臣端方竭力籌，維查有已裁缺之荊州正左右三衛守備嚮有屯糧平餘一項，每年共錢一萬串內外，屯糧現應改歸丁漕征收，分坐十二州縣。臣端方檄飭荊宜施道余肇康查明此項平餘約有錢一萬串，分飭各該州縣撥充荊州駐防各學堂常年經費。第一年所收之錢並書院等處原有經費均作建置學堂之用。學堂改建既成即撥爲常年經費。臣瑞興前在護理將軍任內節經與臣端方往返函商，臣綽哈布道出武昌復得面加商榷，意見均極相同。現經督飭將應改各學堂趕緊興工，當此時艱款絀固不敢稍涉鋪張，亦不敢過從簡略，其規制課程均查照京師大學堂頒行欽定章程及鄂省奏定章程參互舉辦，以期教成駐防八旗驍武之通才。仰副朝廷百年樹人之至計。除將籌撥荊州三衛屯坐各州縣平餘辦法另片奏明立案外，所有遵旨籌辦荊州駐防中小蒙養各學堂並撥定常年經費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

《東方雜誌》一九〇四年第十二期《論實業之效大於法政》　張氏季直有言，中國人留學外洋者多喜就政治法律，以二者之成效近官，而其從事也空言而易爲力。若農工實業皆有實習，皆須致力理化，而收效之榮，不及仕宦，國家又無以鼓舞之，宜其舍此就彼也。又言中國目前興學之要，普通重於專門，實業亟於名哲。故比年以來，極力提倡實業，兼及尋常普通之教育。觀其兩度東游，於紡織、畜牧、鹽利諸端，以及徒弟職工諸小學校殫意經營，欲一一施於名實。詎與夫侈遠效而不求近用、務高談而不恤小施者相提并論哉。顧或者曰，政治爲組織內務之機關，法律爲辦理外交之鈐轄，中國於此二者殊多缺點，如張氏言謂習此者空言較易爲力，不如實業可見施行。豈政法可以不學乎？而非也。政法之與實業，雖同爲當學，然其間究有先後緩急之分。蓋實業爲萬事根本，學此者苟占多數，則財力自日形發達。中外古今，幾見有財力雄厚而政治法律猶難整頓乎？故知法政之效，不過爲朝廷增一二吏才。而實業之效，在一家則生活之途寬，在一邑則游惰之人希，在一省則歲入之款饒，在天下國家則并可以轉弱爲强，化貧爲富。觀英國默爾化所著《萬國國力比較》一書，專紀各邦財政與其商工諸業，而政事兵威皆所不及，可以想其微意之所在矣。然則中國欲普興實業，膨脹國力，果將何道之從？曰，是必各省各屬各中小高等學堂皆仿京師實業學校之規則，編輯專門學說爲實業教科之需，又復闡明其義而提挈之，以淺顯易知者引其端，以目驗可憑者竟其用，庶教習學生皆知起困救窮，舍此別無善策，不耗散精神於無益之地矣。又必於選派學生出洋之初，由學務處頒一新例，勿論官費自費，均於備文請咨時，將農工商各業認定一門，限以學年，以觀其成。倘認而不學，學而不肯卒業，廢於半途者，官費則勒令賠繳，自費則從嚴議罰。務使學實業者居其大半，庶異日回國，人人皆克自立，始有餘力以效用公家昌明社會。不然，歲耗數百金養一學生，其究也率空疏浮泛而無濟於事，果安取此紛紛咨遣，貽笑外人哉！兩術并用，更近法日本就京、津、滬、寧、漢、湘各處，間開博覽會，以喚起國民競爭之心。若政治法律，第各省加派官吏一二十人往習之，以歸教其同類可也。必聽人自便，均挾一欲速得官之私而往，則殊失變法自强之主腦矣。張氏之言，蓋深有慮乎此也。

《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十一期《論宜多設徒弟學堂》　朝野之望興學久矣，今者科舉既廢，各處之學堂將自此而興，教育宜若可望普及矣。然學界之與一般社會，若有一大怪物阻梗其間，各行其是，而兩不相謀者，何哉？蓋學界但知組織完善之教育機關，而一般社會之意志則切望子弟速成謀生之學問，道不同不相爲謀。以今之情，即使各處遍設尋常、高等諸小學，其教授管理無不得宜，然一般子弟之父兄歲所入不滿二百金者十居八九，而現在各處小學生全年所用總須四十元，救死不贍，奚暇治學！即能勉力入校，數年卒業尚須遷入他校。生利之望無期，而驟增巨額之家累，其誰能堪？此教育之所以難望普及也。爲今之計，惟有於普通小學之外，多設種種徒弟學校，予以期望，輕其學費，卒業後即可謀生。則能入小學者入小學，不能入小學者亦得入徒弟學校，於職業教育中寓普通教育，以造成人格，并授以簡要之普通知識，則來者自衆，而教育可以大行。蓋强迫入學之法今不行，則提倡教育者之能力有限，乘今之勢以辦學堂，則學堂可以成立，而來學者之多寡，仍視社會之生活以爲斷。故對於今日之中國而以正當之法，多辦中小學校爲興學，不行也。適自狹其範圍而已。【略】

記者曰，此蘇州許君來稿，其言皆至理也。查袁慰帥諸公請停科舉推廣學校摺有云，且設立學堂者并非專爲儲材，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云云。竊謂此數語者實爲今日辦理學務之圭臬，舍是則雖欲開民智、作民氣、正民心，以馴致國家於富强，而其道無由。然苟秉此爲圭臬，則可知但普設小學堂，即使科學完美、章程明意，不僅希望其略識數字者，則於私塾讀書之後，然後送入學堂，此即爲入官之路；其不願子弟大成者，可不必入學堂矣。夫如此爲之，所需私塾數必極多，而適有此無數不能應考之考生，得以彌補其缺。既省經費，又廣教育，且養寒士，豈非事之一舉三善備者哉。此以私塾代學堂之法，雖云爲過渡時代之事，然計中國之局，方百廢待舉，養兵造路，所在需財，如至力能廣設學堂，恐必在數十年之後。此數十年中，皆當藉私塾以識字，私塾愈多，則識字之人愈出，而所能安插之諸生亦愈多，故官紳必宜設法使之廣設，私塾經費極省，廣設易易。其某鄉某甲，敢藉口於不設者，可以用强迫教育之法也。不然，必大其規模始爲學堂，則所設能有幾何，遂致失職之士，欲糊口而未由，鄉曲之民，求識字而不得，非兩失之道哉。

《商務官報》一九〇六年第二期楊蔭杭《振興實業策》

第一章　根本之根本

今之謀國者，憤外力之駸駸而不可遏也，有言抵制者矣。知抵制之不可以徒手争也，有言練兵者矣。顧練兵則需兵餉，需兵餉則需經費。羅掘乎，鼠雀亦既罄矣；舉債乎，負擔亦既重矣，此其一。練兵則需兵械，需兵械則需製造。化學不發達，何以造彈藥；工學不發達，何以造艦炮，此其二。且講軍事必修馬政，則畜牧獸醫之事又起，此其三。製利器必用鋼鐵，則開礦煉礦之事又起，此其四。故欲求抵制，必先儲實力，欲儲實力，必先言練兵，欲言練兵，必先講實業。

然此就保守者言之，猶未就進取者言之也。試觀商業史，地中海之商業，一變而爲印度洋大西洋之商業，再變而爲太平洋之商業。葡萄牙之勢力，何以自大西洋而達於中國海，則鮮不曰航海術發達，發明新路故也。西班牙之勢力何以自歐洲而達於西印度南美洲，則鮮不曰航海術發達，發明新地故也。荷蘭之殖民地，何以一時遍於東西，則鮮不曰創設東印度商會、西印度商會故也。英人之勢力何以及於亞美非澳各洲而莫與抗衡，則鮮不曰發布航海條例、設立殖民商會故也。然此就强者言之也。試問埃及何以滅亡？則以國債故。印度何以滅亡，則以連合商會故。更觀之我國，今日草野之士固有爲憤激流涕之談者矣。然自他人言之，則吾之所望於爾者，亦不過曰商場、曰鐵道、曰礦山、曰森林、曰漁業、曰關税、曰利息，其所用者固皆理財學上之名辭，而非政治學上之名辭。故吾謂蠻人之滅國也以弧矢，其稍進化者則以槍炮，而最文明者則以工商政策。

故彼以兵力攻，我以兵力應，固當以實業爲後勁。彼以實業攻，我以實業應，尤以實業爲惟一之戰鬥策。苟國用有餘，奚必募外債。苟資本充盈，奚必招外股。苟能振興商業，則與諸大國逐鹿中原，正不知鹿死誰手。苟能自闢利源，則庖人能治庖，尸祝固不容越俎而代之。非然者，上之人挾其空談之外交術，下之人奮其虛憍之愛國心，無論其不可成也，即告成矣，而嚮之出其死力以取於甲之懷中者，今仍拱手聽命而授諸乙焉。此無他，心有餘而力不足也。

雖然，實業亦豈易言哉。今朝野上下固竟言理財矣，然精此學者無其人，勢必用顧問官而後已。今世之健者固多言自設鐵路、自闢礦山矣，然專門家無其人，勢必用外國之工程師、礦師而後已。以本國人爲關吏，固也。然習染既深，其事反有不舉者矣。以本國人爲實業教員，固也。然不學無術，有實業其名而

小學其實者矣。由此觀之，則無論實業不興而批亢擣虛者固有其人也，即一言興實業而卧榻之側眈眈者又有人矣。且也工藝學堂之外國教師、工廠之外國技師，往往驕横恣肆，大有背於文明人之所爲者，人或斥爲無賴，吾以爲其人亦未始無教育也，以馭之者非精於此道，故安其愚而不可制也。一商約之訂、一合同之訂，往往放棄權利，貽害至不可究詰者，人以爲失之弱，吾以爲失之愚。失之弱者僅十之二三，失之愚者乃十之七八，此往事之不可掩者也。此無他，以對之者不精於商法國際法，故受其愚而不敢較也。一言以蔽之，則曰無人才故也。

故凡事皆由教育始，而實業其尤甚者也。各種教育固當并舉，而實業教育其尤要者也。夫策今日之中國而曰實業，迂緩之策也，乃言實業而更推原於實業教育，尤迂緩中之迂緩者也。然吾所言者，固無可速成無可粉飾，必積若干化學、博物學之知識而後可以言農，必積若干算術物理學之知識而後可以言工，必積若干商學、理財學之知識而後可以言商，則雖欲速成，安得而速成。以敲剥之故智，爲理財之上策，不如不理財之爲愈也；以泰西之良法爲害民之暴政，不如無西法之爲愈也，則雖欲粉飾，安得而粉飾。且也，吾所言者，固非空談而已。農業機關所應設置者幾何，工商業機關之所應設置者幾何，固一一期之實行。實行之道，在乎得人。入其中而闃無人焉，其事之不舉無論已。入其中而僅有年高德劭之官紳坐鎮於其間，其事之不舉如故。入其中而僅有留心時事之能員指揮於其間，其事之不舉如故。即入其中而僅有哲理法理之專門學士高論於其間，其事之不舉猶如故。此無他，苟有具此能力者爲之，雖緩之無可緩；苟無具此能力者爲之，雖急之亦無可急也。故不言教育則已，言教育必以實業教育爲先務；即不言實業則已，言實業必以實業教育爲先務。

然所謂實業教育者，有高等之實業教育，有中等之實業教育，有普及之實業教育。最高等者曰大學，即商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是也。其次曰專門，即高等商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高等農業學校是也。高等實業教育之不可一日緩，固無論矣。然爲今日計，有三難焉。程度既高，學生必具中學校高等學校之完全知識而後可以問津，而回顧中國今日之教育界，則初等教育尚在幼稚時代，其不能得合格之學生，固勢所必至，一難也。規模既大，經費較鉅，即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力爲之，猶虞竭蹶，而私立、公立更無論矣。故勉力開辦，勢不能完備，即能完備，勢不能遍設，二難也。即或程度具矣，經費備矣，而今之學者固多以謀生爲急。必經十數年之積累而成完全之教育，在家有恒産者固優爲之，而無恒産者勢有不能卒業之苦，則耗絶大之經費，而所成者或寥寥無幾，三難也。

有此三難，故不如以中等言之，不如以普及言之。中等之實業教育，農業爲一類，工業爲一類，商船爲一類，商業爲一類。農業所教者，曰農田、曰畜牧、曰農産製造、曰園藝、曰蠶桑、曰山林、曰獸醫、曰水産。工業所教者，曰土工、曰金工、曰造船、曰電工、曰木工、曰礦工、曰染織、曰窑業、曰漆工、曰圖畫。商船學校所教者，曰航海、曰機關。商業學校所教者，曰理財、曰商法、曰商品、曰商事要項、曰商業實踐、曰簿記、算術、外國語等諸普通學。此類學校，卒業之期限不過三年，大學生之程度，不過高等小學，此中等之名所由來也。普及之實業教育，一曰實業補習學校、一曰徒弟學校。補習學校惡乎起？曰，一欲使已受義務教育者，補習一二，以廣其生財之路；二在使從事實業者，受有新知識，意欲使科學技術與實業合而爲一。故工業有工業之補習，商業有商業之補習，農業有農業之補習。工業之補習如圖畫、模型、幾何、理化、電學、工藝、意匠、手工是也。商業之補習，如商業書翰、商業算術、商品、商業地理、簿記、商習慣、商法令、商業理財、外國語是也。農業之補習，如農業大意、害蟲、肥料、土壤、排水灌溉、農具、樹藝、家畜、養蠶、森林、農業帳簿、丈量是也。而其要在所習本於所業，設學本於土宜，此普及之及於各業者也。徒弟學校惡乎起？曰，其目的在培養工匠。蓋有專門家而無工匠，則工藝不興，有極巧之專門，而有極拙之工匠，則制造必遜。故男子有男子之徒弟學校，女子有女子之徒弟學校。男子徒弟學校所教者，如修身、算術、幾何、理化、圖畫及關於本業教科及實習是也。女子徒弟學校所教者，如刺綉、機織等。彼日本所謂女子職業學校，吾國近日所設女工廠皆是也，此普及之及於職工者也。

抑吾所以不言高等而僅就中等以下言之者，非敢自安固陋，謂能如是是亦足也，蓋不欲有名無實，一也。負擔較輕，開辦自易，二也。外國此類學堂，或聽商會爲之，則實業家可分任其責，而開設必廣，三也。收效較速，不必多費時日，四也。適合於學生知識之程度，入學者僅高等小學、尋常小學生之資格，則招集自易，五也。適合於學生生計之程度，數年卒業，即可以其術鳴，無曠日持久之苦，故中人之家勢必群趨於實業，六也。由普及與中等入手，而後及高等。卒業者欲求精深，不妨再入高等，則爲高等之預備，而有循序漸進之益，七也。於核

中廣設實驗場、工作場，則教育之時，即生產品增殖之時，八也。誠由是行之，更擴而充之，則富國之道在是，即强國之道亦在是。故吾敢大聲疾呼爲天下正告曰：實業者，强國之根本；而實業教育者，又根本之根本也。

《東方雜誌》一九〇七年第七期《農工商部議復出使義國大臣黃奏請飭各省廣設機器學堂摺》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准軍機處片交出使義國大臣黃詰奏請旨飭各省、將軍督撫廣設機器學堂片奏，奉硃批：農工商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此次會場所賽物品，迭經考察，就其最精者言之，有鐵路所需各物品、有戰船所用各物品、有農務漁業蠶絲應用各物品、有機器製造各物品之數者。各國或設學堂或立公會，研究甚精，各國之所由富强在於振興實業，而實業中則以機器爲尤要。會場中曾開機器會，評議優劣，實行改良，誠以機器之爲用，累世窮年不能盡其巧妙，各國於此甚爲注意，莫不廣設學堂藉以造就人才。我中國地大物博，近來製造頗用機器，各省所設機器局僅造軍火等類；所有工匠不過仿照規模，罕有專門之學，殊難取勝。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廣設機器學堂，俾於此項得有人才，所造機器日新月異，庶於實業大有裨益各等語。臣等伏查機器一項，誠爲製造百物之權輿，尤屬中國目前之要務，該大臣所請設立學堂，以宏造就而儲專門人才，自是富强之本。臣等固已早鑒及此，曾於光緒三十年間，就京城奏設高等實業學堂，招生先習普通，以期漸進。上年冬季，普通畢業，本年即當續習專門，擬分設四科，曰機器學、曰礦學、曰電學、曰化學，皆實業根本之謀，三年畢業，諸生中當不乏可用之材。惟臣部經費有限，只能就京師高等實業學堂切實辦理，以爲各省之倡。其各省能否酌量籌款，廣設此項學堂之處，臣部未能懸擬，應請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實力籌辦，以儲專才而廣實業。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各省妥籌辦理。謹奏。

綜述

先秦

辟雍

設置

《禮記・王制》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略】

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禮記・明堂位》 太廟，天子明堂。

《大戴禮記・明堂》 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外水曰辟雍。

蔡邕《蔡中郎集》卷一〇《明堂月令論》 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央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于此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皆曰太廟，謹承天順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稚之學，朝諸侯、選造士于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萬象翼之，政教之所由生，變化之所由來，明一統也。

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鄉明，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姦賂則顯之太廟，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明大教也。」以周清廟論之，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于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于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齊禘于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于太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廣魯于天下也。」取周清廟之歌歌于魯太廟，明魯之太廟猶周之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也。

《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晡入西學，莫入北學。太學在中央，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入北學，尚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日出居東門，膳夫是相；日中出南門，見九侯及門子；日側出西閨，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閨，視帝猷。」《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閨。」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閨，故《周官》有門閨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閨。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學四焉。

《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叟之席位」，言教學始于養老，由東方歲始也。又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習于東序，凡祭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于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説在東序」，然則詔學皆在東序，東序，東之堂也，學者詔焉，故稱太學。令曰：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于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于聖人，善人祭于明堂，其無位者祭于太學。」《禮記・昭穆》篇曰：「祀先賢于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

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廱之内。《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于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

蓋屋，上圜下方外水，名曰辟廱」，《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釋奠于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廱之中，明堂太室，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道，通于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以爲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廱、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

曰其制度數，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屋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闥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户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黄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亦應三統、四鄉、五色者，象其行。外廣二十四丈，應一歲二十四氣。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

金鶚《求古録禮説》卷二《明堂考》 明堂之制，先儒聚訟紛如，蔡邕、盧植、穎子容謂辟雍、靈臺、太庙、明堂同在一處。鄭康成謂辟雍、靈臺在西郊，太庙在國中，與明堂各異。近惠定宇宗蔡邕輩之説，孫星衍亦謂辟雍、靈臺在明堂中，皆足以匡鄭君之失。

毛奇齡《學校問》 明堂，天子所建，所以飨上帝、朝群后、迎時氣而頒政教者，然往與學互相表里。故其制環水四周，亦名辟雍。舊時言禮，多有「四學」、「五學」之説，專指明堂爲言。

佚名《三輔黄圖・辟雍》 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亦曰璧雍。如璧之圓，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詩》曰：「于論鼓鍾，于樂辟雍。」毛萇注云：「論，思也。水旋丘如璧曰辟雍。以節觀者。」鄭玄注云：「文王作靈台，而知人之歸附；作靈沼、靈囿，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

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漢書》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武帝對之三雍宫，即此。《禮樂志》曰：「成帝時，犍爲郡水濱得古磬十六枚，劉向説帝宜興辟雍焉。」

《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秋七月，〕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

《文獻通考・學校一》 辟雍　武帝封泰山還，登明堂，兒寬上壽曰：「聞者聖統廢絶，陛下發憤，祖立明堂、辟雍。」

河間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宫。

成帝時，犍爲郡于水濱得古磬十六枚，劉向因是説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遜之容，以風化天下。」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群臣引以定謚。及王莽爲宰衡，因以篡位。

按：據此説，則辟雍王莽時方立之。武帝置博士弟子員，不過令其授學，而擇其通藝上第者擢用之，未嘗築宫以居之也。然考兒寬所言與河間獻王對三雍宫之事，則似已立于武帝之時，何也？蓋古者明堂、辟雍共爲一所。蔡邕《明堂論》曰：「取其宗祀之清廟，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向明〕，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壁，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武帝時封泰山。濟南人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宫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崑崙，天子從之以入，拜祀上帝。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修封時以祠太一、五帝。蓋兒寬時爲御史大夫，從祠東封，還登明堂上壽，所言如此，則所指者疑此明堂耳。意河間獻王所對之地亦是其處，非養士之辟雍也。至成帝時，劉向所言，則專爲庠序而設。然班固《禮樂志》言：「世祖受命中興，乃立明堂、辟雍。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雍，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興，群下無所從説，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則知東都亦未嘗以辟雍爲庠序。然世祖建武五年已立太學，而固之時尚言庠序未設，何邪？當考。

又按：徐天麟《西漢會要》言：「《三輔黄圖》：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恐即王莽所立。又言太學亦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豈即辟雍邪？或別一所邪？」

《漢書・平帝紀》〔元始四年夏〕安漢公奏立明堂、辟廱。

《文獻通考・學校一》 中元元年，初營明堂、辟雍、靈台，未用事。明帝永平二年，臨辟雍，初行大射禮。

《晉書・儒林傳・序》 武帝受終，憂勞軍國，時既初并庸蜀，方事江湖，訓

卒厲兵，務農積穀，猶復修立學校，臨幸辟雍。而荀顗以制度贊惟新，鄭沖以儒宗登保傅，茂先以博物參朝政，子真以好禮居秩宗，雖媿明揚，亦非遐棄。既而荆揚底定，區寓乂安，羣公草封禪之儀，天子發謙沖之詔，未足比隆三代，固亦擅美一時。惠帝纘戎，朝昏政弛，釁起宫掖，禍成藩翰。惟懷逮愍，喪亂弘多，衣冠禮樂，掃地俱盡。元帝運鍾百六，光啓中興，賀、荀、刁、杜諸賢並稽古博文，財成禮度。雖尊儒勸學亟降於綸言，東序西膠未聞於弦誦。明皇聰睿，雅愛流略，簡文玄嘿，敦悦丘墳，乃招集學徒，弘奬風烈，並時艱祚促，未能詳備。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虚玄，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隳毁，五胡乘間而競逐，二京繼踵以淪胥，運極道消，可爲長歎息者矣。

《晉書・載記・石勒下》 依春秋列國、漢初侯王每世稱元，改稱趙王元王。始建社稷，立宗廟，營東西宫。署從事中郎裴憲、參軍、傅暢、杜嘏並領經學祭酒，參軍續咸、庾景爲律學祭酒，任播、崔濬爲史學祭酒。【略】

起明堂、辟雍、靈臺于襄國城西。

學規、學則

《禮記・學記》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力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此謂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大戴禮記・夏小正》 二月：【略】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

《易・隨》 初九，官有渝，孔穎達正義：「官謂執掌之職人。」《禮記・曲禮下》鄭玄注：「官，謂版圖文書之處。」貞吉，出門交有功。

《藝文類聚》卷三八《禮部上・辟雍》 《説文》曰：「辟雍，天子饗飲處也。」《五經通義》曰：「天子立辟雍者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教導天下之人，使爲士君子。養三老，事五更，與諸侯行禮之處也。」又曰：「諸侯不得觀四方，故缺東以南，半天子之學，故曰頖宫。」《禮記》曰：「天子辟雍，諸侯曰頖宫。」《白虎通》曰：「天子立辟雍，行禮樂，宣德化。辟者象璧，圓法天，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桓譚《新論》曰：「王者作圓池，如璧形，實水其中，以圜壅之，名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周而復始。」《續漢書》曰：「明帝永平二年，上始率羣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魏志》曰：「明帝甘露二年，幸辟雍，命羣臣令賦詩。」【賦】後漢李尤《辟雍賦》曰：「辟雍巖巖，規矩圓方。階序牖闥，雙觀四張。流水湯湯，造舟爲梁。神聖班德，由斯以匡。王公羣后，卿士具集。攢羅鱗次，差池雜遝。延忠信之純一兮，列左右之貂璫。三后八蕃，師尹羣卿。加休慶德，稱壽上觴。戴甫垂畢，其儀踖踖。是以乾坤所周，八極所要。夷戎蠻羌，儋耳哀牢。重譯響應，抱珍來朝。南金大路，玉象犀龜。」晉傅玄《辟雍鄉飲酒賦》曰：「時皇帝親枉萬乘之尊號，以幸乎辟雍。鹵簿齊列，官正其容。乃延卿士，乃命王公。定小會之常儀兮，饗殊俗而見遠邦。揖讓而升，有主有賓。禮雖舊制，其教惟新。若其俎豆有數，威儀翼翼。賓主百拜，貴賤修勅。酒清而不飲，肴乾而不食。及至嗜嗜笙磬，喤喤鍾鼓。琴瑟安歌，德音有敍。樂而不淫，好樸尚古。四坐先迷而後悟，然後知禮教之弘普也。」【頌】陳徐陵《皇太子臨辟雍頌》曰：「臣聞天大王大，詳於道德之言；天文人文，顯於爻象之説。是以大君革命，黔首所以庇焉；聖人創物，文籍所以生焉。咸由此道，制爲民極。莫不對越上靈，裁成庶類，濟世育德，昭被昆蟲。皇帝世膺下武，體資上德，握天鏡而授河圖，執玉衡而運乾象。皇太子耀彼重離，光兹匕鬯，儀天以行三善，儷極以照四方。惟忠惟孝，自家刑國，乃武乃文，化成天下。侍中國子祭酒新安王，宗室羽儀，衣冠準的，惟善爲樂，造次必儒。粤以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受詔弘宣，發論語題。攝齊升堂，摳衣即席。對揚天人，開闡大訓。清言既吐，精義入神。副德爰動，音辭鋒起，問難泉涌。辯論綸之異，定倫理之疑。玉振鏘鏘，雲浮雨布。介王奉繫聖蹤，馳辯秀出。信令張禹慙其師法，何晏忸其訓詁。穆穆焉，洋洋焉，此實虞朝之盛德，生民之壯觀者也。臣抑又聞之，魯頌聿興，史克宣其懿；晉雍大啓，王廙逞其詞。所以述休平之風，揚君上之德。輕以下才，敢爲頌曰：皇運勃啓，膺圖受命。紫蓋東臨，黄旌南映。積仁累德，重明疊聖。四海無浪，三階已平。儲駕戾止，和鸞有聲。弘風講肄，崇儒肅成。丹書貫道，黄金賤籯。洙泗興業，闕里增榮。」

《藝文類聚》卷三八《禮部上・釋奠》《禮記》曰：「凡欲立學，必先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天子親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適東序，釋奠于先老。」又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釋奠即舍菜，舍菜即祭菜。然則國子入學，以蘋藻告誠，祀其師，以示敬道也。菜芹之屬。」又曰：「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廟。上丁，命樂正習舞，天子乃率公卿，親往視之。注云：樂官之長也。命舞者，順萬物始出地鼓舞也。將舞，必釋奠於先師。」《夏小正》曰：「二月丁亥，万用日。《夏小正》作用入學，此有訛脱。丁亥者，吉日也。万者，干戚舞也。學者，大學也。」晉博士戴邈議曰：「周禮大胥之職，掌國子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晉范堅書問馮懷曰：「漢代以來，釋奠先師，唯饗仲尼，不及公旦，何也？」馮答曰：「若如來之談，亦當憲章堯舜文武，豈唯周公乎！」【詩】宋顔延之《侍皇太子釋奠宴詩》曰：「伊昔周儲，聿光往記。思皇世哲，體元作嗣。資此夙知，降從輕志。正殿張筵，司分簡日。尚度函丈，承疑奉帙。獻終襲吉，即宫廣宴。堂設象筵，庭宿金縣。台保兼徽，皇戚比音。肴乾酒澄，端服整弁。」齊竟陵王蕭子良《侍皇太子釋奠宴詩》曰：「霜輕流日，風送夕雲。雕檐結綵，綺井生文。四璅合旨，八簋舒芬。」齊王儉《侍皇太子釋奠宴詩》曰：「禮惟國幹，義實民端。身由業澡，世以教安。金鎔乃器，水術伊瀾。漸芳則馥，履冰固寒。瞽宗務時，頖宫善誘。咨此含生，躋彼仁壽。淳移雅缺，歷茲永久。遊藝莫師，獨學誰友？三兆戒辰，八鸞警旦。禮邁仁周，樂超英漢。神保爰格，祝史斯贊。」梁任昉《侍皇太子釋奠宴詩》曰：「在昔歸運，阻亂弘多。夷山製宇，盪海爲家。風雲改族，日月增華。惟神知化，在物立言。樂正雅頌，咸被後昆。告奠明祀，觀道聖門。日月不息，師表常尊。」梁沈約《侍皇太子釋奠宴詩》曰：「復禮曲臺，反樂宣榭。闕文内舉，轜軒外駕。結朋千里，從師百舍。隊典必從，闕祀咸薦。迴鑾獻爵，摐金委奠。肆士辯儀，胥人掌縣。髣髴神蹤，徘徊靈睠。」又爲南郡王《侍太子釋奠宴詩》曰：「陵季相沿，訓隨世殆。政缺雅乖，風離化改。禮亡衽席，樂沉河海。三雍靡構，四教誰採。瞻震並峻，義屬重麗。横書清道，晦彼生知。」【頌】晉傅咸《皇太子釋奠頌》曰：「生而知之，上于皇儲。以能而問，處實若虚。爰雕聖章，玉采是敷。乃備嘉薦，于國之雍。敬享先師，以疇聖功。」晉潘尼《釋奠頌》曰：「三光迭運，五德代微。黄精既冗，素靈乃暉。有皇承天，造我晉畿。祚以大寶，登以龍飛。聖容穆穆，侍講闇闇。抽演微言，啓發道真。採幽窮賾，温故知新。曰皇儲后，體神含幾。兆吉先見，知來動微。」【文】晉庾亮《釋奠祭孔子文》曰：「維咸康三年，荆豫州刺史都亭侯庾亮，敬告孔聖明靈：詩書煥於唐虞，憲章盛於文武，然後黎民時雍，彝倫攸敘。幽厲頹構，玉繩絶紀，高岸爲谷，六合錯否。上凌夷而失教，下苟免而無恥。公以玄聖之靈，應感圓通，萬物我賴，匪我求蒙。夫子既没，洪範乖流，秦雖慢道，漢聿孔修。洎我皇晉，仰欽大猷，宗聖既建，遐胄俾侯。令月吉辰，祗陳大禮，磬管鏘鏘，威儀濟濟。嘉奠既設，欽若靈規，心存鳳德，尚想來儀。神其歆之，降鑒在斯。」梁元帝《釋奠祭孔子文》曰：「粤若宗師，猗歟乃聖。惟岳降神，惟天所命。上善如水，至人若鏡。」又《祭顔子文》曰：「欽哉體一，惡彼至人。乍分介石，時知落鱗。不先稱寶，席上爲珍。致虚守静，曲巷安貧。欽風味道，其德有鄰。」梁陸倕《釋奠祭孔子文》曰：「於惟上德，是曰聖真。克明克俊，知化窮神。研幾善誘，藏用顯仁。利同道濟，成俗教民。道尊功倍，德博化光。離經辨志，濟濟洋洋。」

宫廷學校

教師

《史記・周本紀》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興正禮樂，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

《史記・楚世家》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略】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

《國語・楚語上》 昔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爲師，王子燮爲傅，使師崇、子孔帥師以伐舒。【略】

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辭曰：「臣不才，無能益焉。」王曰：「賴子之善善之也。」對曰：「夫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將至；若不欲善，善則不用。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而有姦子。夫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若民煩，可教訓。蠻、夷、戎、狄，其不賓也

久矣，中國所不能用也。」王卒使傅之。

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若是而不從，動而不悛，則文詠物以行之，求賢良以翼之。悛而不攝，則身勤之，多訓典刑以納之，務慎惇篤以固之。攝而不徹，則明施舍以導之忠，明久長以導之信，明度量以導之義，明等級以導之禮，明恭儉以導之孝，明敬戒以導之事，明慈愛以導之仁，明昭利以導之文，明除害以導之武，明精意以導之罰，明正德以導之賞，明齊肅以耀之臨。若是而不濟，不可爲也。

「且夫誦詩以輔相之，威儀以先後之，體貌以左右之，明行以宣翼之，制節義以動行之，恭敬以臨監之，勤勉以勸之，孝順以納之，忠信以發之，德音以揚之，教備而不從者，非人也。其可興乎！夫子踐位則退，自退則敬，否則赧。」

《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五年，惠后卒。使周袑胡服傅王子何。【略】

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王廟見禮畢，出臨朝。大夫悉爲臣，肥義爲相國，并傅王。是爲惠文王。

《史記・伍子胥列傳》楚平王有太子名曰建，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

《左傳・僖公九年》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

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

《左傳・襄公十三年》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

《左傳・襄公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

《左傳・襄公十六年》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樂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修官，烝于曲沃。

《左傳・襄公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敬聲姬，生光，以爲大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大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夙沙衛爲少傅。

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

《左傳・桓公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國語・晉語七》二月乙酉，〔悼〕公即位。【略】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

宣惠於教也，使爲太傅。【略】

樂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荀家惇惠，荀會文敏，厭也果敢，無忌鎮靜，使茲四人者爲之。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導之，使果敢者諗之，使鎮靜者修之。惇惠者教之，則偏而不倦；文敏者導之，則婉而入；果敢者諗之，則過不隱；鎮靜者修之，則壹。使茲四人者爲公族大夫。」【略】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戰國策・秦策一》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强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期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强服之耳。

《戰國策・趙策二》王立周紹爲傅，曰：「寡人始行縣，過番吾，當子爲子之時，踐石以上者皆道子之孝。故寡人問子以璧，遺子以酒食，而求見子。子謁病而辭。人有言子者曰：『父之孝子，君之忠臣也。』故寡人以子之知慮，爲辨足以道人，危足以持難，忠可以寫意，信可以遠期。詩云：『服難以勇，治亂以知，事之計也。立傅以行，教少以學，義之經也。循計之事，失而鑿；訪議之行，窮而不憂。』故寡人欲子之胡服以傅王乎。」

周紹曰：「王失論矣，非賤臣所敢任也。」王曰：「選子莫若父，論臣莫若君。君，寡人也。」周紹曰：「立傅之道六。」王曰：「六者何也？」周紹曰：「知慮不躁達於變，身行寬惠達於禮，威嚴不足以易於位，重利不足以變其心，恭於教而不快，和於下而不危。六者，傅之才，而臣無一焉。隱中不竭，臣之罪也。傅命僕官，以煩有司，吏之恥也。王請更論。」

王曰：「知此六者，所以使子。」周紹曰：「乃國未通於王胡服。雖然，臣，王之臣也，而王重命之，臣敢不聽令乎？」再拜，賜胡服。

王曰：「寡人以王子爲子任，欲子之厚愛之，無所見醜。御道之以行義，勿令溺苦於學。事君者，順其意，不逆其志。事先者，明其高，不倍其孤。故有臣可命，其國之禄也。子能行是，以事寡人者畢矣。《書》云：『去邪無疑，任賢勿貳。』寡人與子，不用人矣。」遂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黄金師比，以傅王子也。【略】

鄭同北見趙王。趙王曰：「子南方之傳士也，鮑彪注「傳」作「博」。何以教之？」鄭同曰：「臣南方草鄙之人也，何足問？雖然，王致之於前，安敢不對乎？臣少之時，親嘗教以兵。」

《戰國策・楚策二》楚襄王爲太子之時，質於齊。懷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隘之，「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子不予我，不得歸。」太子曰：「臣有傅，請追而問傅。」傅慎子曰：「獻之地，所以爲身也。愛地不送死父，不義。臣故曰，獻之便。」太子入，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略】

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

教學

《史記・殷本紀》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説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書・微子》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

《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

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祇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敕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暬不畏死，罔弗憝。」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書・酒誥》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書・梓材》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後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史記・衛康叔世家》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爲《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說。

《史記・燕召公世家》 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于皇天；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治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般：率維茲有陳，保乂有殷。」於是召公乃說。

《史記・魯周公世家》 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

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匔匔如畏然。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故昔在殷王中宗，嚴恭敬畏天命，自度治民，震懼不敢荒寧，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爲與小人，作其即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言乃讙，不敢荒寧，密靖殷國，至于小大無怨，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在今後嗣王紂，誕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其民皆可誅。」「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作此以誡成王。

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

《史記・周本紀》 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康王即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者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

《史記・趙世家》 武靈王元年，陽文君趙豹相。梁襄王與太子嗣，韓宣王與太子倉來朝信宮。武靈王少，未能聽政，博聞師三人，左右司過三人。及聽政，先問先王貴臣肥義，加其秩；國三老年八十，月致其禮。

《左傳・文公二年》 《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

《左傳・文公四年》 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說文》：「業，大版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又爲書册之版，《禮記・曲禮》『請業則起』，《注》『謂篇卷也』。」

《國語・晉語二》 杜原款將死，使小臣圉告于申生，曰：「款也不才，寡智不敏，不能教導，以至于死。不能深知君之心度，棄寵求廣土而竄伏焉；小心狷介，不敢行也。是以言至而無所訟之也，故陷於大難，乃逮于讒。然款也不敢愛死，唯與讒人鈞是惡也。吾聞君子不去情，不反讒，讒行身死可也，猶有令名焉。死不遷情，彊也。守情說父，孝也。殺身以成志，仁也。死不忘君，敬也。孺子

勉之！死必遺愛，死民之思，不亦可乎？」申生許諾。

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怨君也。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內困於父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怨君，智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智。逃死而怨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怨，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

驪姬見申生而哭之，曰：「有父忍之，況國人乎？忍父而求好人，人孰利之？殺父以求利人，人孰利之？皆民之所惡也，難以長生！」驪姬退，申生乃雉經于新城之廟。將死，乃使猛足言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聽伯氏，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國家多難，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以至于死，雖死何悔！」是以謚爲共君。

《史記・衛康公世家》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略】

〔衛宣公〕十八年。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爲太子取他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

《戰國策・秦策五》 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悅其狀，高其知，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王使子誦，子曰：「少棄捐在外，嘗無師傅所教學，不習於誦。」王罷之，乃留止。

秦漢

太學

設置

《漢書・武帝紀》 建元五年春，置五經博士。【略】

〔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漢書・晁錯傳》 錯爲人峭直刻深。孝文時，天下亡治《尚書》者，獨聞齊有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還，因上書稱說。詔以爲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

佚名《三輔黃圖・太學》 漢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董仲舒策曰：「太學，賢士之關，教化之本原也。」王莽作宰衡時，建弟子舍萬區，起市郭上林苑中。《三輔舊事》云：「漢太學中有市有獄。」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二《考史》 董仲舒在建元初對策：「願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傳謂立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考之《武帝紀》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此所謂學校之官也。元朔五年，始有禮官勸學之詔。於是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儒林傳》所載，其著功令也，詳於取而略于教，不過開祿利之涂而已。明經而志青紫，教子而擬籯金，孰知古者爲己之學哉？儻以仲舒爲相，使正誼明道之學行於時，則學者興於禮義，庶幾三代之風，豈止彬彬多文學之士乎！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六《考史》 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爲博士置弟子。晉灼曰：「西京無太學。公孫弘曰，請因舊官而興焉。其肄習之地則太常也，傳授之師則《五經》博士也。《三輔黃圖》：漢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關中記》：在安門之東，杜門之西。何武歌太學下，王咸舉幡太學下，則有太學矣。或曰：晉灼以漢初言，《黃圖》記武帝時。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三輔故事》：石渠閣在未央宮殿北，藏秘書之府。《黃圖》云：蕭何造，其下礲石爲渠以導水，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安帝延光三年祀孔子。及七十二子於闕里還幸太學。《洛陽記》：「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述征記》：在國子學東二百步。《漢官儀》：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車駕臨辟雍，從北門入，三月九月於中行大射禮。孔子宅在兗州曲阜縣故魯城中歸德門內闕里之中，背洙面泗，闕相圃之東北也。梅福曰今仲尼之廟，不出閾里。永平二年郡縣學校行鄉飲，祀孔子，猶未立廟也。梁天監四年，初立孔子廟。唐武德二年。始詔國子學立廟。正觀四年詔州縣學皆作孔子廟，北宮白虎門于門立觀。

《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一・太學》 漢興，高帝尚有干戈，平定四海，未遑

庠序之事。至武帝，始興太學。

徐氏曰：「按《三輔黃圖》，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

董仲舒《對策》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絶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後武帝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

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爲置弟子員，即武帝所謂興太學也。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建武五年冬十月，〕初起太學。車駕還宮，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後漢書・孝順帝紀》〔永建六年〕秋九月辛巳，繕起太學。

《後漢書・翟酺傳》初，酺之爲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巷，爲海內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憙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稍廢，至爲園採芻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酺免後，遂起太學，更開拓房室，學者爲酺立碑銘於學云。

《後漢書・左雄傳》〔永建四年，雄〕上言：「宜崇經術，繕脩太學。」帝從之。陽嘉元年，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京師及郡國耆儒年六十以上爲郎、舍人、諸王國郎者百三十八人。

《後漢書・儒林列傳序》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邁豆干威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群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

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及鄧后稱制，學者頗懈。時樊準、徐防並陳敦學之宜，又言儒職多非其人，於是制詔公卿妙簡其選，三署郎能通經術者，皆得察舉。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穨敝，鞠爲園蔬，牧兒蕘豎，至於薪刈其下。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脩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本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爲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一・太學》世祖建武五年十月，營起太學，車駕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洛陽記》：「太學在洛陽城南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其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略】

肅宗建初中，大會諸儒于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逸軼，博存衆家。【略】

和帝永元十二年，賜博士弟子員在太學者布，人三疋。

司徒徐防上疏，以爲「漢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勸勉。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爲非。」上從之。

和帝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及鄧後稱制，學者頗懈。時樊準、徐防並陳敦學之宜，又言儒職多非其人，於是制詔公卿，妙簡其選，三署郎能通經術者，皆得察舉。

順帝永建六年，繕太學，更開拓房室。

將作大匠翟酺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于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巷，爲海內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熹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頹廢，至爲園采芻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學者爲酺立碑銘於學。

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左雄又奏召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於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

前漢成帝末，歲課甲科四十人，乙科二十人，今各增十人，則甲科五十人，乙科三十，並丙科二十人爲一百人。

自安帝覽政，薄于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頹敝。順帝感翟酺之言，更修黌舍，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以次賞進。

梁太后詔：令大將軍以下，悉遣子入學，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爲常。自是游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

桓帝延熹五年，太學西門自壞。襄楷上疏曰：「太學，天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

時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譏，汝南南陽又有「畫諾」、「坐嘯」之謠。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之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强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强。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牢修乃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天子震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收執膺等。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書名三府，禁錮終身。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徒，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曰「八顧」，曰「八及」，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愷」也。

東坡蘇氏《南安軍之學記》曰：「學莫盛于東漢，士數萬人，噓枯吹生，自三公九卿皆折節下之，三府辟召常出其口，其取士議政可謂近古。然卒爲黨錮之禍，何也？曰：此王政也。王者不作，士自以其私意行之於下，其禍敗固宜。」

教師

《漢書・文帝紀》〔後元年春三月〕，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略】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

《漢書・楚元王劉交傳》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公爲中大夫。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

《漢書・云敞傳》云敞字幼(儒)〔孺〕，平陵人也。師事同縣吳章，章治《尚書經》爲博士。

《漢書・薛廣傳》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也。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師事焉。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廣德爲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爲博士，論石渠，遷諫大夫，代貢禹爲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漢書・平當傳》平當字子思，祖父以訾百萬，自下邑徙平陵。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察廉爲順陽長，枸邑令，以明經爲博士，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文雅雖不能及蕭望之、匡衡，然指意略同。

《漢書・貢禹傳》貢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經絜行著聞，徵爲博士，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歲餘，以職事爲府官所責，免冠謝。禹曰：「冠壹免，安復可冠也！」遂去官。

《漢書・夏侯始昌傳》夏侯始昌，魯人也。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災。時昌邑王以少子愛，上爲選師，始昌爲太傅。年老，以壽終。族子勝亦以儒顯名。

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説災異。後事蕭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孰，所問非一師也。善説禮服。徵爲博士、光禄大夫。【略】

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毁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黄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略】

勝、霸既久繫，霸欲從勝受經，勝辭以罪死。霸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勝賢其言，遂授之。繫再更冬，講論不怠。【略】

勝復爲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説》，賜黄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二百萬，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

始，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

勝從父子建字長卿，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説。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建卒自顓門名經，爲議郎博士，至太子少傅。勝子兼爲左曹太中大夫，孫堯至長信少府、司農、鴻臚，曾孫蕃郡守、州牧、長樂少府。勝同産弟子賞爲梁内史，梁内史子定國爲豫章太守。而建子千秋亦爲少府、太子少傅。

《漢書・翼奉傳》 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也。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三人經術皆明，衡爲後進，望之施之政事，而奉惇學不仕，好律曆陰陽之占。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數言事宴見，天子敬焉。【略】奉以中郎爲博士、諫大夫，年老以壽終。子及孫，皆以學在儒官。

《漢書・翟方進傳》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也。家世微賤，至方進父翟公，好學，爲郡文學。方進年十二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爲小史，號遲頓不及事，數爲掾史所詈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問己能所宜。蔡父大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爲諸生學問。」方進既厭爲小史，聞蔡父言，心喜，因病歸家，辭其後母，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以射策甲科爲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

是時宿儒有清河胡常，與方進同經。常爲先進，名譽出方進下，心害其能，論議不右方進。方進知之，候伺常大都授時，遣門下諸生至常所問大義疑難，因記其説。如是者久之，常知方進之宗讓己，内不自得，其後居士大夫之間未嘗不稱述方進，遂相親友。

河平中，方進轉爲博士。數年，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甚有威名。

《漢書・成帝紀》〔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略】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略】九月，奉使者不稱。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温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漢書・成帝紀》〔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雊，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

《後漢書・蔡茂傳》 蔡茂字子禮，河内懷人也。哀平間以儒學顯，徵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遷侍中。遇王莽居攝，以病自免，不仕莽朝。

《漢書・王莽傳上》〔元始四年，〕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説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説云。群臣奏言：「昔周公奉繼體之嗣，據上公之尊，然猶七年制度乃定。夫明堂、辟雍，墮廢千載莫能興，今安漢公起于第家，輔翼陛下，四年于兹，功德爛然。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十萬衆並集，平作二旬，大功畢成。唐虞發舉，成周造業，誠亡以加。宰衡位宜在諸侯王上，賜以束帛加璧，大國乘車、安車各一，驷馬二駟。」詔曰：「可。其議九錫之法。」

《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一・太學》 西漢以博士入官：

賈誼　董仲舒　疏廣　薛廣德　彭宣　貢禹　韋賢　夏侯勝　轅固　后蒼　韓嬰　胡母生　嚴彭祖　江公

以太常掌故入官：

晁錯

《後漢書・蘇竟傳》蘇竟字伯況，扶風平陵人也。平帝世，竟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善圖緯，能通百家之言。王莽時，（與）劉歆等共典校書，拜代郡中尉。時匈奴擾亂，北邊多罹其禍，竟終完輯一郡。

《後漢書・百官志二》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後漢書・朱浮傳》朱浮字叔元，沛國蕭人也。初從光武爲大司馬主簿，遷偏將軍，從破邯鄲。【略】（建武）七年，轉太僕。浮又以國學既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者，禮義之宮，教化所由興也。陛下尊敬先聖，垂意古典，宮室未飾，干戈未休，而先建太學，進立橫舍，比日車駕親臨觀饗，將以弘時雍之化，顯勉進之功也。尋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絶。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真，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所徵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語曰：『中國失禮，求之於野。』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

《後漢書・朱浮傳注》《漢官儀》：「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没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世）〔卅〕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後漢書・魯恭傳》其後拜爲《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遷侍中，數召謙見，問以得失，賞賜恩禮寵異焉。【略】恭再在公位，選辟高第，至列卿郡守者數十人。而其耆舊大姓，或不蒙薦舉，至有怨望者。恭聞之，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諸生不有鄉舉者乎？」終無所言。恭性謙退，奏議依經，潛有補益，然終不自顯，故不以剛直爲稱。（永初）三年，以老病策罷。六年，年八十一，卒於家。

《後漢書・寒朗傳》寒朗字伯奇，魯國薛人也。生三日，遭天下亂，棄之荆棘；數日兵解，母往視，猶尚氣息，遂收養之。及長，好經學，博通書傳，以《尚書》教授。舉孝廉。【略】會赦，免官。復舉孝廉。【略】永初三年，太尉張禹薦朗爲博士，徵詣公車，會卒，時年八十四。

《後漢書・楊震傳》元初四年，徵入爲太僕，遷太常。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震舉薦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等，李賢注引《謝承書》：「薦楊仲桓等五人，各從家拜博士。」顯傳學業，諸儒稱之。

《後漢書・黨錮列傳・魏朗傳》魏朗字少英，會稽上虞人也。少爲縣吏。兄爲鄉人所殺，朗白日操刃報讎於縣中，遂亡命到陳國。從博士卻仲信學《春秋圖緯》，又詣太學受五經，京師長者李膺之徒爭從之。

《後漢書・趙咨傳》趙咨字文楚，東郡燕人也。父暢，爲博士。咨少孤，有孝行，州郡召舉孝廉，並不就。延熹元年，大司農陳奇舉咨至孝有道，仍遷博士。靈帝初，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爲宦者所誅，咨乃謝病去。太尉楊賜特辟，使飾巾出入，請與講議。舉高第，累遷敦煌太守。以病免還，躬率子孫耕農爲養。

《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一・太學》東漢以博士入官：

蔡茂，承宮，郎覬，盧植，戴憑，歐陽歙，牟長，楊倫，魏應。【略】

十四博士，謂《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太僕朱浮以國學既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禮義之宮，教化所興。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絶。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洛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真，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及諸所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語曰：『中國失禮，求之於野。』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

東漢之制，太常卿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建武中，太常選試博士四人，陳元爲第一，張玄舉孝廉爲郎，會《顏氏》博士缺，玄策試第一，拜爲博士。蔡茂試博士，對策陳災異，以高等擢拜議郎。楊仁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府遜選。

按：西京博士但以名流爲之，無選試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蓋既欲其爲人之師範，則不容不先試其能否也。

博士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没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

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十九年，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桓榮被服儒衣，溫恭有醞藉，辯明經義，每以禮遜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及，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

《藝文類聚》卷四六《職官部二・博士》 應劭《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辯於然否。孝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太常差次有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漢書》曰：「賈誼，洛陽人。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稱於郡中。文帝召以爲博士，是時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能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出。」又曰：「公孫弘對策時百餘人，太常奏弘第居下，天子擢之，弘對爲第一。召入見，容貌甚麗，拜爲博士，待詔金馬門。《東觀漢記》曰：「桓榮授皇太子經，每朝，令榮於公卿前說經。上曰：得卿幾晚。因除博士。」范曄《後漢書》曰：「董均，永平初爲博士。時草創五郊祭祀，及宗廟禮樂，威儀章服，輒令鈞參議，多見從用，爲當世通儒。」《李郃別傳》曰：「郃上書太后，數陳忠言，其辭不能盡施用，輒有策詔褒贊焉。博士著兩梁冠，朝會隨將大夫例。時賤經學，博士乃在市長下，公奏以爲非所以敬儒德，明國體也。上善公言，正月大朝，引博士公府長史前。」《漢舊儀》曰：「武帝初置博士，取學通行脩，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爲高第。朝賀位次中都官史，太平御覽二百三十六作吏。稱先生，不得言君，其真弟子稱門人。」又曰：「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玄端，章甫冠。」《晉令》曰：「博士皆取履行清通，淳明典義。若散騎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諸生有法度者，及白衣，試在高第，拜郎中。」《魯國先賢傳》曰：「漢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爲詩傳，號曰魯詩。」《典略》曰：「公儀休者，魯博士也。爲魯相，無所變更，百官自正，使食祿者，不得與下争利。」《殷氏世傳》曰：「殷亮，建武中，徵拜博士，遷講學大夫。諸儒講論，勝者賜席，亮重席至八九。帝嘉之曰，學不當如是耶？」郭子曰：「張憑舉孝廉，請劉真長還舡，須臾，真長至，遣覓張孝廉舡，同旅愕然。既同載，俱詣撫軍，劉前進，謂撫軍曰：爲公得一士，太常博士之妙選。既前，撫軍與之言，咨嗟稱善，乃曰：張憑勃窣爲理窟，即用爲太常博士。」【箋】漢楊雄《博士箴》曰：典禮是脩，盡爲辟雍。國有學校，侯有泮宮。名有伋教，德用不陵。昔在文王，經營其軌。勗于德音，而思皇多士。多士作楨，惟周以寧。國人興讓，虞芮質成。公劉挹行潦，洒濁亂斯清。官摻其業，士執其經。昔聖人之綏俗，莫美於施化。故孔子觀夫人之學，而知爲王之易。大舜南面無爲，而衽席平，還師階間，三苗以懷。秦作無道，斬決天紀，漫彼王迹，而坑術士。【表】梁丘遲《爲王博士讓表》曰：「臣聞撫臆可以言心，量能則知所止。是故矯親魯門，簡業事亡，雜吹齊稚，分聲遽逝。臣才行過污，文質無廉，疎達謝於谷杜，浹洽乖夫劉楊，非除部養之勤，豈通掌固之業。」

《藝文類聚》卷四六《職官部二・祭酒》 韋昭《辯釋名》曰：「祭酒者，謂祭六神，以酒醊之也。辯云：凡會同饗讌，必尊長先用，先用必以酒祭先，故曰祭酒。漢時，吳王年長，以爲劉氏祭酒是也。」《漢書》曰：「張安世薦蘇武明習故事，奉使不辱命，先帝以爲遺言。宣帝即位時，召武侍官《漢書》五十四《蘇武傳》作宦。者署，數進見，復爲右曹典屬國，以武苦節老臣，令朝朔望，號稱祭酒，甚優寵之。」《風俗通》曰：「詩禮春秋，至齊襄王時，而孫卿最爲老師。齊尚循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也。」《蜀志》曰：「先主既定益州，廣漢太守夏侯原訛「秦密」，據馮校本改。爲師友祭酒。」《百官表》注曰：「博士祭酒一人，掌國子學，早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秦燔書籍，而置博士之官。博者，博通於藝事也。《齊職儀》曰：「晉令，博士祭酒，掌國子學。國子生師事祭酒，執經，葛巾單衣，終身致敬。」沈約《宋書》曰：「博士，秦官也。常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有僕射。光武增爲十五人，蓋一經有數家之學故也。皆教弟子。光武改僕射曰祭酒。祭酒者，一位之元長也。【表】齊王融爲王儉《讓國子祭酒表》曰：「竊以庠均義重，振古所崇，資師道尊，有來攸尚。匪曰蘭芷，疇變入室之情，不自朱藍，何遷素絲之質。」又表曰：「況臣仁慚富侶，德謝潤身，識漏令經，器非匣重。何以昇墜道於殊身，反斯文於遥日，將使良璣脩竹，無增瑩羽，敬遜務時，遂騫星歲。」又表曰：「臣聞脩危疑當作卮。方湛，弱露霑而取覆；懸衡紀正，輕塵委而必移。況臣才非應俗，用乖知治，取其集木飲冰，旌懸輪鶩，方臣之念，未足言矣。」後魏温子昇爲安豐王延明《讓國子祭酒表》曰：「臣聞寶劍未砥，猶乏切玉之功；美箭闕羽，尚無衝石之勢。況才非會稽之竹，質謝昆吾之金。至於敷教東序，流訓上庠，置樽候酌，懸鍾待叩，必須蘊朱藍以成彩，立規矩以爲式，垂三行於貴遊，揚六藝於冑子。而臣學媿聚沙，問慚攻木，雖歷文史，不治章句。於茲曠官，青衿何仰？」

學生

《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一・太學》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

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此武帝制也，而其建請之議，條畫之目，則公孫丞相實發之。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内以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脩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事）〔缺〕；其高弟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他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先公曰：「按《漢書》此條有『博士弟子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缺』，又有『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者補卒史』，恐是兩樣人。温公《通鑒》析爲二端，東萊《大事記》殊未明。武帝崇儒興學只是好名，當時文學布在州郡，極留滯，故弘請選用之爲學官，而復補卒史及郡國備員，意輕可知。」

竊詳此自段自「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下」，至「請諸不稱」，是指白身受業而通一藝者。自「擇其秩比二百石」至「補郡屬備員」，是指已仕受業而通一藝者。然白身通藝者可以爲郎中，則其官反高，已仕通藝者只可爲左右内史、太守卒史，則其位反卑，殊不可曉。考訂精詳者必能知之。按西漢《公卿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秦焚《詩》、《書》，獨存博士官所職者，則猶令其司經籍。然即曰通古今，則上必有所師承，下必有所傳授，故其徒實繁。秦雖存其官而甚惡其徒，常設法誅滅之。始皇使御史案問諸生，傳相告引，至殺四百六十餘人。又令冬種瓜驪山，實生，命博士諸生就視，爲伏機，殺七百餘人。二世時，又以陳勝起，召博士諸生議，坐以非所宜言者又數十人。然則秦之于博士弟子，非惟不能考察試用之，蓋惟恐其不澌盡泯没矣。叔孫通面諛脱虎口而逃亡，孔甲持禮器發憤而事陳涉，有以也哉。

《儒林傳》：「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

按：此即後世糊名之意。但糊名則是隱舉人之名，以防囑託徇私，此則似是隱問難之條以防假手宿構，其欲示公一也。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

按湯本傳：「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于文學之士。丞相弘數稱其美。」夫《尚書》《春秋》所言，豈胡舞文巧詆，慘酷深刻如湯之爲乎？今以上鄉文學，而令博士弟子以其所學附會緣飾之。則所謂廷尉卒史者往往皆曲學阿世如公孫丞相之流耳。狄山以博士稍持正論抗湯，則觸禍機矣。賈山所謂「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此語當爲武帝發。孝文則未嘗壞天下士也。

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

宣帝末倍增之。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

先公曰：西漢博士隸太常，有周成均隸宗伯之意。州有博士，郡有文學掾，《五經》之師，儒宫之官，長吏辟置，布列郡國，亦有黨庠遂序之意。然有二失，鄉里學校人不升於太學，而補弟子員者自一項人；公卿弟子不養于太學，而任子盡隸光禄勳。自有四科，考試殊途異方，下之心術分裂不一，上之考察馳騖不精。

哀帝時，置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按：學校禮義之地，博士弟子公卿之儲，則親喪而予寧持服宜也。然漢時

居官者實未嘗行喪禮。薛宣後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喪少能行者，由是兄弟不和。翟方進母死，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自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宣、方進皆爲相封侯，猶不能捨去禄位，躬行三年之喪，而乃欲立此法以律從學干禄之士乎？

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温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承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

班固《儒林傳贊》：「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枝葉蕃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利禄之路然。」

《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夏四月，有星孛于參。詔曰：「【略】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略】

〔永光三年〕冬，復鹽鐵官、博士弟子員。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

《漢書・哀帝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曰：〕「【略】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漢書・息夫躬傳》息夫躬字子微，河内河陽人也。少爲博士弟子，受《春秋》，通覽記書。容貌壯麗，爲衆所異。

《漢書・終軍傳》終軍字子雲，濟南人也。少好學，以辯博能屬文聞於郡中。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太守聞其有異材，召見軍，甚奇之，與交結。軍揖太守而去，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軍爲謁者給事中。

《漢書・龔勝龔舍傳》兩龔皆楚人也，勝字君賓，舍字君倩。二人相友，並著名節，故世謂之楚兩龔。少皆好學明經，勝爲郡吏，舍不仕。久之，楚王入朝，聞舍高〔明〕〔名〕，聘舍爲常侍，不得已隨王，歸國固辭，願卒學，復至長安。而勝爲郡吏，三舉孝廉，以王國人不得宿衛補吏。

《漢書・魏相傳》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也，徙平陵。少學《易》，爲郡卒史，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略】相明《易經》，有師法，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晁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

《漢書・韓延壽傳》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敕功曹議罰白。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旦明府早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毋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輿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卒本諸生，聞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延壽遂待用之。其納善聽諫，皆此類也。在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

《漢書・王章傳》王章字仲卿，泰山鉅平人也。少以文學爲官，稍遷至諫大夫，在朝廷名敢直言。【略】初，章爲諸生學長安，獨與妻居。章疾病，無被，臥牛衣中，與妻決，涕泣。其妻呵怒之曰：「仲卿！京師尊貴在朝廷人誰踰仲卿者？今疾病困厄，不自激卬，乃反涕泣，何鄙也！」

《漢書・兒寬傳》兒寬，千乘人也。治《尚書》，事歐陽生。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嘗爲弟子都養。時行賃作，帶經而鉏，休息輒讀誦，其精如此。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

《漢書・蕭望之傳》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至望之，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京師諸儒稱述焉。

《漢書・馮野王傳》野王字君卿，受業博士，通《詩》。少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年十八，上書願試守長安令。宣帝奇其志，問丞相魏相，相以爲不可許。

《漢書・匡衡傳》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也。父世農夫，至衡好學，家貧，庸作以供資用，尤精力過絶人。諸儒爲之語曰：「無説《詩》，匡鼎來；匡説《詩》，解人頤。」

《漢書・何武傳》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也。宣帝時，天下和平，四夷賓服，神爵、五鳳之間，婁蒙瑞應。而益州刺史王襄使辯士王褒頌漢德，作中和、樂職、宣布詩三篇。武年十四五，與成都楊覆衆等共習歌之。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達茂異士，召見武等於宣室。上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哉！」以褒爲待詔，武等賜帛罷。武詣博士受業，治《易》。以射策甲科爲郎，與翟方進交志相友。光禄勳舉四行，師古注：「永光元年詔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義各一人。

時詔書又令光禄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故武以此四行得舉之也。」遷爲鄠令，坐法免歸。【略】久之，太僕王音舉武賢良方正，徵對策，拜爲諫大夫，遷揚州刺史。

《文獻通考・學校一》 以博士弟子入官：

息夫躬，兒寬，終軍，朱雲，眭弘，蕭望之，匡衡，馬宮，翟方進，何武，王嘉，施讎，房鳳，召信臣。

《漢書・王莽傳上》 莽兄永爲諸曹，蚤死，有子光，莽使學博士門下。莽休沐出，振車騎，奉羊酒，勞遺其師，恩施下竟同學。諸生縱觀，長老嘆息。

《後漢書・卓茂傳》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也。父祖皆至郡守。茂，元帝時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及歷筭，究極師法，稱爲通儒。性寬仁恭愛。

《後漢書・郭丹傳》 郭丹字少卿，南陽穰人也。父稚，成帝時爲廬江太守，有清名。丹七歲而孤，小心孝順，後母哀憐之，爲鬻衣裝，買産業。後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乃慨然歎曰：「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既至京師，常爲都講，諸儒咸敬重之。

《後漢書・鄭興傳》 鄭興字少贛，河南開封人也。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東觀記》：「興從博士金子嚴爲《左氏春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傳詁，及校《三統歷》。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南陽蔡陽人。【略】性勤於稼穡，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武事田業，比之高祖兄仲。王莽天鳳中，乃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東觀記》：「受《尚書》於中大夫廬江許子威。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

《後漢書・朱暉傳》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也。家世衣冠。【略】初，光武與暉父岑俱學長安，有舊故。及即位，求問岑，時已卒，乃召暉拜爲郎。暉尋以病去，卒業於太學。性矜嚴，進止必以禮，諸儒稱其高。

《後漢書・賈逵傳》 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説。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身長八尺二寸，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性愷悌，多智思，俶儻有大節。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秘館。

《後漢書・孝和帝紀》 〔永元十二年三月〕壬子，賜博士員弟子在太學者布，人三匹。李賢注：武帝時置博士弟子，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焉。昭帝增員滿百人，宣帝倍之，元帝更設員千人，成帝更增員三千人。

《後漢書・孝順帝紀》 〔陽嘉元年秋七月〕丙辰，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李賢注引《前書音義》：「甲科謂作簡策難問，列置案上，〔在〕〔任〕試者意投射取而荅之，謂之射策。上者爲甲，次〔者〕爲乙。若録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也。」除郡國者儒九十人補郎、舍人。

《後漢書・孝質帝紀》 〔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

《後漢書・孝靈帝紀》 〔熹平五年十二月〕，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漢官儀》：「太子舍人、王家郎中並秩二百石，無員。」

《後漢書・孝獻帝紀》 〔初平四年〕九月甲午，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者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絶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李賢注引劉艾《獻帝紀》：「時長安中爲之謡曰：『頭白皓然，食不充糧。裹衣裹裳，當還故鄉。聖主愍念，悉用補郎。舍是布衣，被服玄黄。』」

《後漢書・鄧寇傳》 鄧禹字仲華，南陽新野人也。年十三，能誦《詩》，受業長安。時光武亦游學京師，禹年雖幼，而見光武知非常人，遂相親附。數年歸家。

《後漢書・王霸傳》 王霸字元伯，潁川潁陽人也。世好文法，父爲郡決曹掾，霸亦少爲獄吏。常慷慨不樂吏職，其父奇之。遣西學長安。

《後漢書・朱祐傳》 朱祐字仲先，南陽宛人也。【略】祐爲人質直，尚儒學。將兵率衆，多受降，以克定城邑爲本，不存首級之功。【略】祐初學長安，帝往候之，祐不時相勞苦，而先升講舍。後車駕幸其第，帝因笑曰：「主人得無捨我講乎？」以有舊恩，數蒙賞賚。

《後漢書・魯恭傳》 魯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也。【略】祖父匡，王莽時，爲

義和，有權數，號曰「智囊」。父某，建武初，爲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七歲，晝夜號踴不絶聲，郡中賻贈無所受，乃歸服喪，禮過成人，鄉里奇之。十五，與母及丕俱居太學，習《魯詩》，閉户講誦，絶人間事，兄弟俱爲諸儒所稱，學士争歸之。太尉趙憙慕其志，每歲時遣子問以酒糧，皆辭不受。恭憐丕小，欲先就其名，託疾不仕。郡數以禮請，謝不肯應，母强遣之，恭不得已而西，因留新豐教授。建初初，丕舉方正，恭始爲郡吏。太傅趙憙聞而辟之。肅宗集諸儒於白虎觀，恭特以經明得召，與其議。

《後漢書・孔奮傳》 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也。曾祖霸，元帝時爲侍中。奮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受道矣。」【略】弟奇，游學洛陽。奮以奇經明當仕，上病去官，守約鄉閭，卒于家。奇博通經典，作《春秋左氏刪》。奮晚有子嘉，官至城門校尉，作《左氏説》云。

《後漢書・張堪傳》 張堪字君游，南陽宛人也，爲郡族姓。堪早孤，讓先父餘財數百萬與兄子。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厲，諸儒號曰「聖童」。

《後漢書・陰識傳》 陰識字次伯，南陽新野人也，光烈皇后之前母兄也。【略】及劉伯升起義兵，識時游學長安，聞之，委業而歸，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人往詣伯升。伯升乃以識爲校尉。

《後漢書・黨錮列傳・杜密傳》 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也。爲人沈質，少有厲俗志。爲司徒胡廣所辟，稍遷代郡太守。徵，三遷太山太守、北海相。其宦官子弟爲令長有姦惡者，輒捕案之。行春到高密縣，見鄭玄爲鄉佐，知其異器，即召署郡職，遂遣就學。

《後漢書・鄭玄傳》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八世祖崇，哀帝時尚書僕射。玄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筭術》。

《後漢書・楊終傳》 楊終字子山，蜀郡成都人也。年十三，爲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

《後漢書・崔駰傳》 毅生駰，年十三能通《詩》、《易》、《春秋》，博學有偉才，盡通古今訓詁百家之言，善屬文。少游太學，與班固、傅毅同時齊名。常以典籍爲業，未遑仕進之事。時人或譏其太玄静，將以後名失實。

《後漢書・崔瑗傳》 瑗字子玉，早孤，銳志好學，盡能傳其父業。年十八，至京師，從侍中賈逵質正大義，逵善待之，瑗因留游學，遂明天官、歷數、《京房易傳》、六日七分。諸儒宗之。【略】瑗高於文辭，尤善爲書、記，箴、銘所著賦、碑、銘、箴、頌、《七蘇》、《南陽文學官志》、《歎辭》、《移社文》、《悔祈》、《草書勢》七言，凡五十七篇。其《南陽文學官志》稱於後世，諸能爲文者皆自以弗及。

《後漢書・杜根傳》 杜根字伯堅，潁川定陵人也。父安，字伯夷，少有志節，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京師貴戚慕其名，或遺之書，安不發，悉壁藏之。及後捕案貴戚賓客，安開壁出書，印封如故，竟不離其患，時人貴之。

《後漢書・臧洪傳》 臧洪字子源，廣陵射陽人也。父旻，有幹事才。【略】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學。洪體貌魁梧，有異姿。舉孝廉，補即丘長。

《後漢書・左雄傳》 雄又奏徵海内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於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

《後漢書・周舉傳》 周舉字宣光，汝南汝陽人，陳留太守防之子。防在《儒林傳》。舉姿貌短陋，而博學洽聞，爲儒者所宗，故京師爲之語曰：「《五經》從横周宣光。」【略】舉後舉茂才，爲平丘令。

《後漢書・循吏列傳・仇覽傳》 覽入太學。時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與覽比宇，賓客盈室。覽常自守，不與融言。融觀其容止，心獨奇之，乃謂曰：「與先生同郡壤，鄰房牖。今京師英雄四集，志士交結之秋，雖務經學，守之何固？」覽乃正色曰：「天子脩設太學，豈但使人游談其中！」高揖而去，不復與言。後融以告郭林宗，林宗因與融齎刺就房謁之，遂請留宿。林宗嗟歎，下床爲拜。覽學畢歸鄉里，州郡並請，皆以疾辭。雖在宴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輒免冠自責。妻子庭謝，候覽冠，乃敢升堂。家人莫見喜怒聲色之異。後徵方正，遇疾而卒。

《後漢書・杜喬傳》 杜喬字叔榮，河内林慮人也。李賢注引《續漢書》：「累祖吏二千石。喬少好學，治《韓詩》、《京氏易》、《歐陽尚書》，以孝稱。雖二千石子，常步擔求師。」少爲諸生，舉孝廉，辟司徒楊震府。

《後漢書・黨錮列傳・岑晊傳》 岑晊字公孝，南陽棘陽人也。父〔像〕〔豫〕，爲南郡太守，以貪叨誅死。晊年少未知名，往候同郡宗慈，慈方以有道見徵，賓客滿門，以晊非良家子，不肯見。晊留門下數日，晚乃引入。慈與語，大奇

之，遂將俱至洛陽，因詣太學受業。

《後漢書・黨錮列傳・何顒傳》 何顒字伯求，南陽襄鄉人也。少遊學洛陽。顒雖後進，而郭林宗、賈偉節等與之相好，顯名太學。

《後漢書・郭太傳》 庾乘字世遊，潁川鄢陵人也。少給事縣廷爲門士。林宗見而拔之，勸遊學(宮)〔官〕，遂爲諸生傭。後能講論，自以卑第，每處下坐，諸生博士皆就讎問，由是學中以下坐爲貴。後徵辟並不起，號曰「徵君」。

《後漢書・循吏列傳・任延傳》 任延字長孫，南陽宛人也。年十二，爲諸生，學於長安，明《詩》、《易》、《春秋》，顯名太學，學中號爲「任聖童」。值倉卒，避兵之隴西。時隗囂已據四郡，遣使請延，延不應。

《後漢書・循吏列傳・仇覽傳》 時考城令河內王渙，政尚嚴猛，聞覽以德化人，署爲主簿。謂覽曰：「主簿聞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得無少鷹鸇之志邪？」覽曰：「以爲鷹鸇，不若鸞鳳。」渙謝遣曰：「枳棘非鸞鳳所棲，百里豈大賢之路？今日太學曳長裾，飛名譽，皆主簿後耳。以一月奉爲資，勉卒景行。」

《後漢書・逸民列傳・逢萌傳》 逢萌字子康，北海都昌人也。家貧，給事縣爲亭長。時尉行過亭，萌候迎拜謁，既而擲楯歎曰：「大丈夫安能爲人役哉！」遂去之長安學，通《春秋》經。

《後漢書・逸民列傳・周黨傳》 周黨字伯況，太原廣武人也。家產千金。少孤，爲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主乃歸之。既而散與宗族，悉免遣奴婢，遂至長安遊學。初，鄉佐嘗衆中辱黨，黨久懷之。後讀《春秋》，聞復讎之義，便輟講而還，與鄉佐相聞，期剋鬥日。既交刃，而黨爲鄉佐所傷，困頓。鄉佐服其義，輿歸養之，數日方蘇，既悟而去。自此敕身脩志，州里稱其高。

《後漢書・逸民列傳・井丹傳》 井丹字大春，扶風郿人也。少受業太學，通《五經》，善談論，故京師爲之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性清高，未嘗脩刺候人。

《後漢書・逸民列傳・梁鴻傳》 梁鴻字伯鸞，扶風平陵人也。【略】後受業太學，家貧而尚節介，博覽無不通，而不爲章句。學畢，乃牧豕於上林苑中。

王充《論衡・命祿》 儒者明說一經，習之京師，明如匡稚圭，深如趙子都，初階甲乙之科，遷轉至郎博士。人謂經明才高所得，非也。

教學與考試

桓譚《新論・正經》 學者既多蔽暗，而師道又復缺然，此所以滋昏也。《文選》顏延年《皇太子釋奠會》詩注。【略】

桓譚 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漢書・藝文志》注。【略】

桓譚 《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十八篇。《古帙禮記》有五十六卷。《古論語》二十一卷，與齊魯文異六百四十餘字。《古孝經》一卷二十章，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蓋嘉論之林藪，文義之淵海也。《御覽》六百八。【略】

《左氏傳》遭戰國寢廢。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有遺失；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離其本事矣。《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意林》、《經典釋文・敘錄》、《史通》一四、《御覽》六一〇。

《漢書・平帝紀》 〔元始五年春正月，〕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漢書・朱雲傳》 朱雲字游，魯人也，徙平陵。少時通輕俠，借客報仇。長八尺餘，容貌甚壯，以勇力聞。年四十，乃變節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前將軍蕭望之受《論語》，皆能傳其業。好倜儻大節，當世以是高之。

元帝時，琅邪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上乃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王所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而民不靜矣。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走)〔步〕之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自堯之用舜，文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況朱雲者乎？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其行義未有以異。今御史大夫禹絜白廉正，經術通明，有伯夷、史魚之風，海內莫不聞知，而嘉(很)〔狠〕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稱舉，疑有姦心，漸不可長，

宜下有司案驗以明好惡。」嘉竟坐之。

是時，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丘易》。自宣帝時善梁丘氏説，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雲者，召入，攝齊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蓋是爲博士。

《漢書・蕭望之傳》 三歲間，仲翁至光禄大夫給事中，望之以射策甲科爲郎，師古注：「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對策者，顯問以政事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人）〔文〕辭定高下也。」署小苑東門候。

《後漢書・孝章帝紀》 〔建初八年〕冬十二月甲午，東巡狩，幸陳留、梁國、淮陽、潁陽。戊申，車駕還宮。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絶，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後漢書・孝靈帝紀》 〔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門外。

《後漢書・范升傳》 范升字辯卿。代郡人也。少孤，依外家居。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略】建武二年，光武徵詣懷宮，拜議郎，遷博士，上疏讓曰：「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吕羌俱修《梁丘易》。二臣年並耆艾，經學深明，而臣不以時退，與恭並立，深知羌學，又不能達，慚負二老，無顔於世。誦而不行，知而不言，不可開口以爲人師，願推博士以避恭、羌。」帝不許，然由是重之，數詔引見，每有大議，輒見訪問。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説。」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愍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群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猒倦之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顔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顔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絶學無憂。』絶末學也。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遊觀，至于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録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

《後漢書・陳元傳》 陳元字長孫，蒼梧廣信人也。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陽賈護，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王莽從欽受《左氏學》，以欽爲猒難將軍。元少傳父業，爲之訓詁，銳精覃思，至不與鄉里通。以父任爲郎。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未，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

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真僞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群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詢可否，示不專己，盡之群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聞，固執虚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絶弦；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於世，況於竹帛餘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

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案升爲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巨謬，遺脱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擿釁，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于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

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於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於朱紫，聽者獨聞，不謬於清濁，故離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戰，留思聖藝，眷顧儒雅，採孔子拜下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洮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於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

臣元愚鄙，嘗傳師言。如得以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

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讙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

《後漢書・賈逵傳》 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也。九世祖誼，文帝時爲梁王太傅。曾祖父光，爲常山太守，宣帝時以吏二千石自洛陽徙焉。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

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身長八尺二寸，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性愷悌，多智思，儀儁有大節。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祕館。時有神雀集宮殿官府，冠羽有五采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逵博物多識，帝乃召見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父之業，鸑鷟在岐，宣帝威懷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徵也。」帝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祕書，應對左右。

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

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絶，固以甚遠，而冤抑積久，莫肯分明。

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祕書。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內懷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讎。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

陛下通天然之明，建大聖之本，改元正歷，垂萬世則，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遝。猶朝夕恪勤，遊情《六藝》，研機綜微，靡不審覈。若復留意廢學，以廣聖見，庶幾無所遺失矣。

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賜，以校書例多，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之。謂防曰：「賈逵母病，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

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并作《周官解故》。遷逵爲衛士令。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

和帝即位，永元三年，以逵爲左中郎將。八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內備帷幄，兼領祕書近署，甚見信用。【略】逵所著經傳義詁及論難百餘萬言，又作詩、頌、誄、書、連珠、酒令凡九篇，學者宗之，後世稱爲通儒。然不修小節，當世以此頗譏焉，故不至大官。永元十三年卒，時年七十二。朝廷愍惜，除兩子爲太子舍人。

《後漢書・范升陳元賈逵傳論》 論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亦徒有以焉爾。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

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

《後漢書・徐防傳》 徐防字謁卿，沛國銍人也。祖父宣，爲講學大夫，以《易》教授王莽。父憙，亦傳宣業。

防少習父祖學，永平中，舉孝廉，除爲郎。防體貌矜嚴，占對可觀，顯宗異之，特補尚書郎。職典樞機，周密畏慎，奉事二帝，未嘗有過。和帝時，稍遷司隸校尉，出爲魏郡太守。永元十年，遷少府、大司農。防勤曉政事，所在有跡。十四年，拜司空。

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絶，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絶，故立博士十有四家，李賢注引《漢官》：「光武中興，恢弘稽古，《易》有施、孟、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顔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也。」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説，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説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改薄從忠，三(世)〔代〕常道，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説；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李賢注引《東觀記》防上疏：「試《論語》本文章句，但通度，勿以射策。冀令學者務本，有所一心，專精師門，思核經意，事得其實，道得其真。於此弘廣經術，尊重聖業，有益於化。雖從來久，六經衰微，學問寖淺，誠宜反本，改矯其失。」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

《後漢書・蔡邕傳》 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

《後漢書・左雄傳》 〔永建四年，雄〕上言：「宜崇經術，繕脩太學。」帝從之。陽嘉元年，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京師及郡國耆儒年六十以上爲郎、舍人，諸王國郎者百三十八人。

《後漢書・宦者列傳》 時宦者濟陰丁肅、下邳徐衍、南陽郭耽、汝陽李巡、北海趙祐等五人稱爲清忠，皆在里巷，不争威權。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争弟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昭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争者用息。趙祐博學多覽，著作校書，諸儒稱之。

《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一・太學》 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郎，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永壽二年，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之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補吏。」其後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情故，乃立三互法。

靈帝熹平四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党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諸博士試甲乙科，争第高下，更相告訟。亦有私行金貨定蘭台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略】

獻帝初平四年九月，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即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

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耆儒年逾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安農野，永絶榮望，朕甚憫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

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差。

先公曰：「試士科選也，觀禮文字也，天下承平，行之可也。是時姦凶亂朝，

殺戮宰輔，諸侯據地，牋虐王臣，盜賊未平，道路不通，國家岌岌有危亡之形。而獻帝方爲此舉，何其不知務。漢祚至此時，已如日薄桑榆，如人迫耄荒，乃不自哀，而哀耆儒之不遇邪？」

官廷學校

設置

佚名《三輔黃圖・甘泉宮》　養德宮，趙王如意年幼，未能就外傅，戚姬使舊趙王內傅趙媪傅之，號其室曰養德宮。

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趙王如意年幼，未能親外傅。戚姬使舊趙王內傅趙媪傅之，號其室曰養德宮，後改爲魚藻宮。

佚名《三輔黃圖・苑囿》　博望苑，武帝立子據爲太子，爲太子開博望苑以通賓客。《漢書》曰：「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太子冠，爲立博望苑，使之通賓客從其所好。」

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第十七》　《漢明帝紀》：「爲四姓小侯立學。」按：桓帝加元服，又賜四姓及梁、鄧小侯帛，是知皆外戚也。明帝時，外戚有樊氏、郭氏、陰氏、馬氏爲四姓。謂之小侯者，或以年小獲封，故須立學耳。或以侍祠猥朝，侯非立侯，故名小侯，《禮》云：「庶方小侯。」則其義也。

《後漢書・孝明帝紀》　〔永平九年。〕是歲，大有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李賢注：袁宏《漢紀》曰，永平中崇尚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禮記曰「庶方小侯」，亦其義也。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帝鄧皇后紀》　（元初）六年，太后詔徵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宮，撫循詔導，恩愛甚渥。乃詔從兄河南尹豹、越騎校尉康等曰：「吾所以引納群子，置之學官者，實以方今承百王之敝，時俗淺薄，巧僞滋生，《五經》衰缺，不有化導，將遂陵遲，故欲褒崇聖道，以匡失俗。傳不云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未世貴戚食祿之家，溫衣美飯，乘堅驅良，而面牆術學，不識臧否，斯故禍敗所從來也。永平中，四姓小侯皆令入學，所以矯俗厲薄，反之忠孝。先公既以武功書之竹帛，兼以文德教化子孫，故能束脩，不觸羅網。誠令兒曹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詔書本意，則足矣。其勉之哉！」

《文獻通考・學校一》　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安帝元初六年，鄧太后召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宮，撫循詔導，恩愛甚渥。

教師

《史記・秦始皇本紀》　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

《史記・呂不韋列傳》　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餽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於諸侯。

《史記・李斯列傳》　（趙）高曰：「【略】高受詔教習胡亥，使學以法事數年矣，未嘗見過失。慈仁篤厚，輕財重士，辯於心而訥於口，盡禮敬士，秦之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爲嗣。君計而定之。」

《漢書・石奮傳》　萬石君石奮，其父趙人也。【略】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東陽侯張相如爲太子太傅，免。選可爲傅者，皆推奮太子太傅。【略】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以文學獲罪皇太后。太后以爲儒者文多質少，今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長子建爲郎中令，少子慶爲內史。

《漢書・蕭望之傳》　望之遂見廢，不得相。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

《漢書・石慶傳》　元狩元年，上立太子，選群臣可傅者，慶自沛守爲太子太傅，七歲還御史大夫。

葛洪《西京雜記》卷二　武帝欲殺乳母，乳母告急於東方朔，朔曰：「帝忍而愎，旁人言之，益死之速耳。汝臨去，但屢顧我，我當設奇以激之。」乳母如言，朔在帝側曰：「汝宜速去，帝今已大，豈念汝乳哺時恩邪？」帝愴然，遂舍之。

《漢書・循吏傳・龔遂傳》　龔遂字少卿，山陽南平陽人也。以明經爲官，至昌邑郎中令，事王賀。賀動作多不正，遂爲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爭於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蹇蹇亡已。面刺王過，王至掩耳起走，曰「郎中令善媿人。」及國中皆畏憚焉。王嘗久與騶奴宰人游戲飲食，賞賜亡度，遂

入見王，涕泣膝行，左右侍御皆出涕。王曰：「郎中令何爲哭？」遂曰：「臣痛社稷危也！願賜清閒竭愚。」王辟左右，遂曰：「大王知膠西王所以爲無道亡乎？」王曰：「不知也。」曰：「臣聞膠西王有諛臣侯得，王所爲儗於桀紂也，得以爲堯舜也。王說其諂諛，嘗與寢處，唯得所言，以至於是。今大王親近群小，漸漬邪惡所習，存亡之機，不可不慎也。臣請選郎通經術有行義者與王起居，坐則誦《詩》《書》，立則習禮容，宜有益。」王許之。遂乃選郎中張安等十人侍王。居數日，王皆（去逐）〔逐去〕安等。久之，宮中數有妖怪，王以問遂，遂以爲有大憂，宮室將空，語在《昌邑王傳》。會昭帝崩，亡子，昌邑王賀嗣立，官屬皆徵入。王相安樂遷長樂衛尉，遂見安樂，流涕謂曰：「王立爲天子，日益驕溢，諫之不復聽，今哀痛未盡，日與近臣飲食作樂，鬥虎豹，召皮軒，車九流，驅馳東西，所爲詩道。古制寬，大臣有隱退，今去不得，陽狂恐知，身死爲世戮，奈何？君，陛下故相，宜極諫爭。」王即位二十七日，卒以淫亂廢。昌邑群臣坐陷王於惡不道，皆誅，死者二百餘人，唯遂與中尉王陽以數諫爭得減死，髡爲城旦。

《漢書・韋賢傳》 自孟至賢五世。賢爲人質朴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爲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稍遷光禄大夫詹事，至大鴻臚。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與公卿共尊立孝宣帝。帝初即位，賢以與謀議，安宗廟，賜爵關內侯，食邑。徙爲長信少府。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食邑七百户。時賢七十餘，爲相五歲，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黄金百斤，罷歸，加賜弟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年八十二薨，謚曰節侯。

賢四子：長子方山爲高寢令，早終；次子弘，至東海太守；次子舜，留魯守墳墓；少子玄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故鄒魯諺曰：「遺子黄金滿籯，不如一經。」

《漢書・韋玄成傳》 玄成字少翁，以父任爲郎，常侍騎。少好學，修父業，尤謙遜下士。出遇知識步行，輒下從者，與載送之，以爲常。其接人，貧賤者益加敬，繇是名譽日廣。以明經擢爲諫大夫，遷大河都尉。

是時王未就國，玄成受詔，與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及元帝即位，以玄成爲少府，遷太子太傅，至御史大夫。

《漢書・匡衡傳》 子咸亦明經，歷位九卿。家世多爲博士者。

《漢書・元帝紀》 〔初元二年〕冬，詔曰：「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故前將軍望之傅朕八年，道以經書，厥功茂焉。其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户，朝朔望。」

《漢書・王莽傳上》 〔居攝元年〕三月己丑，立宣帝玄孫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以王舜爲太傅左輔，甄豐爲太阿右拂，甄邯爲太保後承。又置四少，秩皆二千石。

《漢書・蕭望之傳》 後數月，制詔御史：「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故前將軍望之傅朕八年，道以經術，厥功茂焉。其賜望之爵關內侯，食邑六百户，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天子方倚欲以爲丞相，會望之子散騎中郎伋上書訟望之前事，事下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訴者，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敬，請逮捕。」弘恭、石顯等知望之素高節，不詘辱，建白「望之前爲將軍輔政，欲排退許、史，專權擅朝。幸得不坐，復賜爵邑，與聞政事，不悔過服罪，深懷怨望，教子上書，歸非於上，自以託師傅，懷終不坐。非頗詘望之於牢獄，塞其快快心，則聖朝亡以施恩厚。」上曰：「蕭太傅素剛，安肯就吏？」顯等曰：「人命至重，望之所坐，語言薄罪，必亡所憂。」上乃可其奏。顯等封以付謁者，敕令召望之手付，因令太常急發執金吾車騎馳圍其第。使者至，召望之。望之欲自殺，其夫人止之，以爲非天子意。望之以問門下生朱雲。雲者好節士，勸望之自裁。於是望之卬天歎曰：「吾嘗備位將相，年踰六十矣，老入牢獄，苟求生活，不亦鄙乎！」字謂雲曰：「游，趣和藥來，無久留我死！」竟飲鴆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曰：「曩固疑其不就牢獄，果然殺吾賢傅！」是時太官方上晝食，上乃卻食，爲之涕泣，哀慟左右。於是召顯等責問以議不詳。皆免冠謝，良久然後已。望之有罪死，有司請絶其爵邑。有詔加恩，長子伋嗣爲關內侯。天子追念望之不忘，每歲時遣使者祠祭望之冢，終元帝世。望之八子，至大官者育、咸、由。

《漢書・師丹傳》 師丹字仲公，琅邪東武人也。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爲郎。元帝末，爲博士，免。建始中，州舉茂材，復補博士，出爲東平王太傅。丞相方進，御史大夫孔光舉丹論議深博，廉正守道，徵入爲光禄大夫，丞相司直。數月，復以光禄大夫給事中，由是爲少府、光禄勳、侍中，甚見尊重。成帝末年，立定陶王爲皇太子，以丹爲太子太傅。

《漢書・王莽傳中》 〔始建國三年，〕爲太子置師友各四人，秩以大夫。以故大司徒馬宮爲師疑，故少府宗伯鳳爲傅丞，博士袁聖爲阿輔，京兆尹王嘉爲保拂，是爲四師；故尚書令唐林爲胥附，博士李充爲奔走，諫大夫趙襄爲先後，中

郎將廉丹爲禦侮，是爲四友。又置師友祭酒及侍中、諫議、《六經》祭酒各一人，凡九祭酒，秩上卿。琅邪左咸爲講《春秋》，潁川滿昌爲講《詩》，長安國由爲講《易》，平陽唐昌爲講《書》，沛郡陳咸爲講《禮》，崔發爲講《樂》祭酒。遣謁者持安車印綬，即拜楚國龔勝爲太子師友祭酒，勝不應徵，不食而死。

《漢書・金欽傳》 平帝即位，徵爲大司馬司直、京兆尹。帝年幼，選置師友，大司徒孔光以明經高行爲孔氏師，京兆尹金欽以家世忠孝爲金氏友。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建武元年九月〕甲申，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

《後漢書・列女傳・班昭傳》 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世叔早卒，有節行法度。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臧書閣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每有貢獻異物，輒詔大家作賦頌。及鄧太后臨朝，與聞政事。以出入之勤，特封子成關內侯，官至齊相。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

《後漢書・孝殤帝紀》 延平元年春正月辛卯，太尉張禹爲太傅。

《後漢書・孝沖帝紀》 孝沖皇帝諱炳，順帝之子也。母曰虞貴人。建康元年立爲皇太子，其年八月庚午，即皇帝位，年二歲。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丁丑，以太尉趙峻爲太傅。

《後漢書・鄧弘傳》 元初二年，弘卒。太后服齊衰，帝絲麻，並宿幸其第。弘少治《歐陽尚書》，授帝禁中，諸儒多歸附之。

《後漢書・張酺傳》 張酺字孟侯，汝南細陽人，趙王張敖之後也。

酺少從祖父充受《尚書》，能傳其業。又事太常桓榮。勤力不怠，聚徒以百數。永平九年，顯宗爲四姓小侯開學於南宮，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以論難當意，除爲郎，賜車馬衣裳，遂令入授皇太子。

酺爲人質直，守經義，每侍講閒隙，數有匡正之辭，以嚴見憚。及肅宗即位，擢酺爲侍中、虎賁中郎將。數月，出爲東郡太守。【略】

自酺出後，帝每見諸王師傅，常言：「張酺前入侍講，屢有諫正，閨閫惻惻，出於誠心，可謂有史魚之風矣。」元和二年，東巡狩，幸東郡，引酺及門生並郡縣掾史並會庭中。帝先備弟子之儀，使酺講《尚書》一篇，然後脩君臣之禮。賞賜殊特，莫不沾洽。【略】

酺歸里舍，謝遣諸生，閉門不通賓客。左中郎將何敞及言事者多訟酺公忠，帝亦雅重之。十（五）〔六〕年，復拜爲光祿勳。數月，代魯恭爲司徒。月餘薨。

曾孫濟，好儒學，李賢注引《華嶠書》：「蕃生磐，磐生濟。濟字元江。靈帝初，楊賜薦濟明習典訓，爲侍講。」光和中至司空，病罷。

《後漢書・楊賜傳》 賜字伯獻。少傳家學，篤志博聞。常退居隱約，教授門徒，不荅州郡禮命。後辟大將軍梁冀府，非其好也。出除陳倉令，因病不行。公車徵不至，連辭三公之命。後以司空高第，再遷侍中、越騎校尉。

建寧初，靈帝當受學，詔太傅、三公選通《尚書》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舉賜，乃侍講于華光殿中。遷少府、光祿勳。【略】

光和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帝惡之，引賜及議郎蔡邕等入金商門崇德署，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賜仰天而歎，【略】乃書對曰：【略】書奏，甚忤曹節等。蔡邕坐直對抵罪，徙朔方。賜以師傅之恩，故得免咎。

其冬，行辟雍禮，引賜爲三老。復拜少府、光祿勳，代劉郃爲司徒。【略】

〔中平〕二年九月，復代張温爲司空。其月薨。天子素服，三日不臨朝，贈東園梓器襚服，賜錢三百萬，布五百匹。策曰：「故司空臨晉侯賜，華嶽所挺，九德純備，三葉宰相，輔國以忠。朕昔初載，授道帷幄，遂階成勳，以陟大猷。師範之功，昭于內外，庶官之務，勞亦勤止。七在卿校，殊位特進，五登袞職，弭難乂寧。雖受茅土，未荅厥勳，哲人其萎，將誰諮度！朕甚懼焉。禮設殊等，物有服章。今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位特進，贈司空驃騎將軍印綬。」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又敕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公卿已下會葬。謚文烈侯。及小祥，又會焉。

班固《白虎通・諫諍》 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以順。左輔主脩政，刺不法。右弼主糾，糾周言失傾。前疑主糾度定德經。後承主匡正常，考變失，四弼興道，率主行仁。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諍，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仗群賢也。

《漢書・食貨志上》 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爲太子太傅。

《後漢書・百官志一》 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

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録尚書事，薨，輒省。

《後漢書・百官志四》 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職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太子少傅，二千石。本注曰：亦以輔導爲職，悉主太子官屬。

學生

《漢書・東方朔傳》 初，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堂邑侯陳午尚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始偃與母以賣珠爲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主召見，曰：「吾爲母養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頗讀傳記。

《漢書・敘傳上・班況班伯等傳》 況生三子：伯、斿、稚。伯少受《詩》於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容貌甚麗，誦説有法，拜爲中常侍。時上方鄉學，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説《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詔伯受焉。既通大義，又講異同於許商，遷奉車都尉。數年，金華之業絶，出與王、許子弟爲群，在於綺襦紈褲之間，非其好也。

《後漢書・宦者列傳・曹騰傳》 曹騰字季興，沛國譙人也。安帝時，除黄門從官。順帝在東宫，鄧太后以騰年少謹厚，使侍皇太子書，特見親愛。及帝即位，騰爲小黄門，遷中常侍。

教學與考試

《漢書・昭帝紀》 〔始元五年六月〕，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賜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漢書・宣帝紀》 〔元平元年〕秋七月，光奏議曰：「禮，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毋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子萬姓。」奏可。

《漢書・哀帝紀》 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長好文辭法律。元延四年入朝，盡從傅、相、中尉。時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來朝，獨從傅。上怪之，以問定陶王，對曰：「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國二千石，故盡從之。」上令誦《詩》，通習，能説。他日問中山王：「獨從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尚書》，又廢。及賜食於前，後飽；起下，辵係解。成帝由此以爲不能，而賢定陶王，數稱其材。

《漢書・廣川王劉去傳》 去即繆王齊太子也，師受《易》、《論語》、《孝經》皆通，好文辭方技博弈倡優。【略】初去年十四五，事師受《易》，師數諫正去，去益大，逐之。内史請以爲掾，師數令内史禁切王家。去使奴殺師父子，不發覺。

《漢書・霍光傳》 光遂復與丞相敞等上奏曰：「《禮》曰『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太）〔大〕宗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武帝時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躬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廟，子萬姓。臣昧死以聞。」皇太后詔曰：「可。」

《漢書・疏廣傳》 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也。少好學，明《春秋》，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徵爲博士太中大夫。地節三年，立皇太子，選丙吉爲太傅，廣爲少傅。數月，吉遷御史大夫，廣徙爲太傅，廣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恭謹，敏而有辭。宣帝幸太子宫，受迎謁應對，及置酒宴，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謹説。頃之，拜受爲少傅。

太子外祖父特進平恩侯許伯以爲太子少，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許氏。且太子自有太傅少傅，官屬已備，今復使舜護太子家，視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其言，以語丞相魏相，相免冠謝曰：「此非臣等所能及。」廣繇是見器重，數受賞賜。太子每朝，因進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

在位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官〕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廣遂稱篤，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黄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及道路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爲之下泣。

《漢書・淮陽憲王劉欽傳》 淮陽憲王欽，元康三年立。【略】而憲王壯大，

好經書法律，聰達有材，帝甚愛之。太子寬仁，喜儒術，上數嗟歎憲王，曰：「真我子也！」常有意欲立張婕妤與憲王。

《漢書・東平思王宇傳》 詔書又敕傅相曰：「夫人之性皆有五常，及其少長，耳目牽於耆欲，故五常銷而邪心作，情亂其性，利勝其義，而不失厥家者，未之有也。今王富於春秋，氣力勇武，獲師傅之教淺，加以少所聞見，自今以來，非《五經》之正術，敢以游獵非禮道王者，輒以名聞。【略】

後年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傅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於王。』」對奏，天子如鳳言，遂不與。

《漢書・匡衡傳》 元帝崩，成帝即位，衡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曰：

陛下秉至孝，哀傷思慕不絕於心，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誠隆於慎終追遠，無窮已也。竊願陛下雖聖性得之，猶復加聖心焉。《詩》云「瑣瑣在疚」，言成王喪畢思慕，意氣未能平也，蓋所以就文武之業，崇大化之本也。

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自上世已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願陛下詳覽得失盛衰之效以定大基，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

竊見聖德純茂，專精《詩》《書》，好樂無厭。臣衡材駑，無以輔相善義，宣揚德音。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道之正，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故審《六藝》之指，則人天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此永永不易之道也。及《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

臣又聞聖王之自爲動靜周旋，奉天承親，臨朝享臣，物有節文，以章人倫。蓋欽翼祇栗，事天之容也；温恭敬遜，承親之禮也；正躬嚴恪，臨衆之儀也；嘉惠和説，饗下之顔也。舉錯動作，物遵其儀，故形爲仁義，動爲法則。孔子曰：「德義可尊，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大雅》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諸侯正月朝覲天子，天子惟道德，昭穆穆以視之，又觀以禮樂，饗醴乃歸。故萬國莫不獲賜祉福，蒙化而成俗。今正月初幸路寢，臨朝賀，置酒以饗萬方，傳曰「君子慎始」，願陛下留神動靜之節，使群下得望盛德休光，以立基槙，天下幸甚！

上敬納其言。頃之，衡復奏正南北郊，罷諸淫祀，語在《郊祀志》。

《漢書・谷永傳》 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永待詔公車。對曰：

陛下秉至聖之純德，懼天地之戒異，飭身修政，納問公卿，又下明詔，帥舉直言，燕見紬繹，以求咎愆，使臣等得造明朝，承聖問。臣材朽學淺，不通政事。竊聞明王即位，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庶徵序於下，日月理於上；如人君淫溺後宮，般樂游田，五事失於躬，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降而六極至。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以類告人。乃十二月朔戊申，日食婺女之分，地震蕭牆之內，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意豈陛下志在閨門，未卹政事，不慎舉錯，婁失中與？內寵大盛，女不遵道，嫉妒專上，妨繼嗣與？古之王者廢五事之中，失夫婦之紀，妻妾得意，謁行於內，勢行於外，至覆傾國家，或亂陰陽。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此其效也。經曰：「皇極，皇建其有極。」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時則有日月亂行。」

陛下踐至尊之祚爲天下主，奉帝王之職以統群生，方內之治亂，在陛下所執。誠留意於正身，勉强於力行，損燕私之閒以勞天下，放去淫溺之樂，罷歸倡優之笑，絶卻不享之義，慎節游田之虞，起居有常，循禮而動，躬親政事，致行無倦，安服若性。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惟正之共。」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

夫妻之際，王事綱紀，安危之機，聖王所致慎也。昔舜飭正二女，以崇至德；楚莊忍絶丹姬，以成伯功；幽王惑於褒姒，周德降亡；魯桓脅於齊女，社稷以傾。誠修後宮之政，明尊卑之序，貴者不得嫉妒專寵，以絶驕嫚之端，抑褒、閻之亂，賤者咸得秩進，各得厥職，以廣繼嗣之統，息《白華》之怨，後宮親屬，饒之以財，勿與政事，以遠皇父之類，損妻黨之權，未有闉門洽而天下亂者也。

治遠自近始，習善在左右。昔龍筦納言，而帝命惟允；四輔既備，成王靡有過事。誠敕正左右齊栗之臣，戴金貂之飾執常伯之職者皆使學先王之道，知君臣之義，濟濟謹孚，無敖戲驕恣之過，則左右肅艾，群僚仰法，化流四方。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未有左右正而百官枉者也。

治天下者尊賢考功則治，簡賢違功則亂。誠審思治人之術，歡樂得賢之福，論材選士，必試於職，明度量以程能，考功實以定德，無用比周之虛譽，毋聽寖潤之譖愬，則抱功修職之吏無蔽傷之憂，比周邪僞之徒不得即工，小人日銷，俊艾日隆。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又曰：「九德咸事，俊艾在官。」未有功賞得於前衆賢布於官而不治者也。

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絶爲十二州，制遠之道微而無乖畔之難者，德厚恩深，無怨於下也。秦居平土，一夫大呼而海内崩析者，刑罰深酷，吏行殘賊也。夫違天害德，爲上取怨於下，莫甚乎殘賊之吏。誠放退殘賊酷暴之吏，(錮)廢勿用，益選温良上德之士以親萬姓，平刑釋冤以理民命，務省繇役，毋奪民時，薄收賦税，毋殫民財，使天下黎元咸安家樂業，不苦踰時之役，不患苛暴之政，不疾酷烈之吏，雖有唐堯之大災，民無離上之心。經曰：「懷保小人，惠于鰥寡。」未有德厚吏良而民畔者也。

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畏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經曰：「饗用五福，畏用六極。」傳曰：「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今三年之間，災異蜂起，小大畢具，所行不享上帝，上帝不豫，炳然甚著。不求之身，無所改正，疏舉廣謀，又不用其言，是循不享之跡，無謝過之實也，天責愈深。此五者，王事之綱紀，南面之急務，唯陛下留神。

對奏，天子異焉，特召見永。

其夏，皆令諸方正對策，語在《杜欽傳》。永對畢，因曰：「臣前幸得條對災異之效，禍亂所極，言闕於聖聰。書陳於前，陛下委棄不納，而更使方正對策，背可懼之大異，問不急之常論，廢承天之至言，角無用之虛文，欲末殺災異，滿讇誣天，是故皇天勃然發怒，甲己之間暴風三湊，拔樹折木，此天至明不可欺之效也。」上特復問永；永對曰：「日食地震，皇后貴妾專寵所致。」語在《五行志》。【略】

時對者數十人，永與杜欽爲上第焉。上皆以其書示後宫。後上嘗賜許皇后書，采永言以責之，語在《外戚傳》。

數年，出爲安定太守。時上諸舅皆修經書，任政事。永於經書，汎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洽浹如劉向父子及揚雄也。其於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災異，前後所上四十餘事，略相反覆，專攻上身與後宫而已。黨於王氏，上亦知之，不甚親信也。

《漢書・佞幸傳・韓嫣傳》 韓嫣字王孫，弓高侯頹當之孫也。武帝爲膠東王時，嫣與上學書相愛。及上爲太子，愈益親嫣。

《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傳》 元康二年，【略】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中，學烏孫言。

《漢書・外戚傳下・孝成許皇后傳》 孝成許皇后，大司馬車騎將軍平恩侯嘉女也。【略】后聰慧，善史書，自爲妃至即位，常寵於上，後宫希得進見。

《漢書・外戚傳下・孝成趙皇后傳》 哀帝既立，尊趙皇后爲皇太后，封太后弟侍中駙馬都尉欽爲新成侯。趙氏侯者凡二人。後數月，司隸解光奏言：臣遣從事掾業、史望驗問知狀者掖庭獄丞籍武，故中黄門王舜、吴恭、靳嚴，官婢曹曉、道房、張棄，故趙昭儀御者于客子、王偏、臧兼等，皆曰宫即曉子女，前屬中宫，爲學事史，通《詩》，授皇后。

《後漢書・孝明帝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光武第四子也。母陰皇后。帝生而豐下，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建武十五年封東海公，十七年進爵爲王，十九年立爲皇太子。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尚書》。

《後漢書・孝章帝紀》 肅宗孝章皇帝諱炟，顯宗第五子也。母賈貴人。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少寬容，好儒術，顯宗器重之。

《後漢書・孝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肅宗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略】年十歲，好學《史書》，和帝稱之，數見禁中。【略】(延平元年)八月，殤帝崩，【略】皇太后詔曰：【略】朕惟平原王素被痼疾，念宗廟之重，思繼嗣之統，唯長安侯祜質性忠孝，小心翼翼，能通《詩》、《論》，篤學樂古，仁惠愛下。年已十三，有成人之志。親德係後，莫宜於祜。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不以父命辭王父命。其以祜爲孝和皇帝嗣，奉承祖宗，案禮儀奏。」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帝鄧皇后紀》 太后自入宫掖，從曹大家受經書，

兼天文、筭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乖典章，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

《後漢書・宋弘傳》 弘當讌見，御坐新屏風，圖畫列女，帝數顧視之。弘正容言曰：「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帝即爲徹之。笑謂弘曰：「聞義則服，可乎？」對曰：「陛下進德，臣不勝其喜。」

天文學校

《後漢書・律曆志下》 夫曆有聖人之德六焉：以本氣者尚其體，以綜數者尚其文，以考類者尚其象，以作事者尚其時，以占往者尚其源，以知來者尚其流。大業載之，吉凶生焉，是以君子將有興焉，咨焉而以從事，受命而莫之違也。若夫用天因地，揆時施教，頒諸明堂，以爲民極者，莫大乎月令。帝王之大司備矣，天下之能事畢矣。過此而往，群忌苟禁，君子未之或知也。

文藝學校

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高帝、戚夫人善鼓瑟擊筑。帝常擁夫人倚瑟而絃歌，畢，每泣下流漣。夫人善爲翹袖折腰之舞，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侍婢數百皆習之。後宮齊首高唱，聲徹雲霄。

《後漢書・律曆志上》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義和劉歆典領條奏，前史班固取以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字少翁、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略】」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略】

音聲精微，綜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爲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音不可書以〔時〕〔曉〕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

桓譚《新論・離事》 昔余在孝成帝時爲樂府令，凡所典領倡優伎樂，蓋有千人之多也。

《後漢書・蔡邕傳》 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埶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熹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略】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後漢書・孝靈帝紀》 〔光和元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生。李賢注：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時其中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召能爲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

《文獻通考》卷四十《學校一・太學》 初，靈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術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喜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蔡邕上封事言：「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時，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康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弈，非以教俛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録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後又詔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梁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尚書楊球奏曰：「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斗筲小人，依憑世戚，附託權豪，佻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鳥篆

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辯心，假手請字，妖僞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蛻滓濁。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歎。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聞孺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

太公曰：鴻都門，漢宮門也，太子保之廢，來歷與九卿朝臣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過，即其所也。太學，公學也；鴻都學，私學也。學乃天下公，而以爲人主私，可乎？是以士君子之欲與爲列者，則以爲恥，公卿州郡之舉辟也，必敕書强之。人心之公，豈可誣也。雖然，有所由然也。在昔明帝之朝，幸辟雍辯說，講白虎觀，稱制臨決也。先儒戴氏論曰：「天下是非析於理不析于勢，君子論學，無庸於挾貴爲也。天子之尊，群臣承望，不及是是非非，豈能盡斷於天下之理乎。」明、章皆崇儒重道之君也，尊禮師傅，是正經義，豈不盡善盡美哉！明帝臨幸辟雍，自爲辯說，已失人君之體矣。章帝患《五經》同異，博集諸儒，會議白虎觀，天子稱制臨決。去聖久遠，《六經》殘闕，諸儒論難，前後異說，而欲以天子之尊，臨定是非於一言之間，難矣哉。鴻都之興，蔡邕言之，以爲章帝白虎釋義，其事優大，彼靈帝之童心稚識，何足語此？愚謂啓帝私心者，往往自白虎觀之稱制臨決始。

按：靈帝之鴻都門學，即西都孝武時待詔金馬門之比也。然武帝時雖文學如司馬遷、相如、枚皐、東方朔輩，亦俱以俳優畜之，固未嘗任以要職，而靈帝時鴻都門學之士至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則其人品可知。然當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其持危言覈論，以激濁揚清自負者，誅戮禁錮，殆靡孑遺。而其在學授業者，至爭第相更告訟，無復廉恥。且當時在仕路者，上自公卿，下至孝廉茂材，皆西園諧價，獻修宮錢之人矣，於鴻都學士乎何誅？

武學

佚名《三輔黃圖・池沼》 漢昆明池，武帝元狩三年穿，在長安西南，周回四十里。《西南夷傳》曰：「天子遣使求身毒國市竹，而爲昆明所閉。天子欲伐之，越嶲昆明國有滇池。」方三百里，故作昆明池以象之，以習水戰，因名曰昆明池。」《食貨志》曰：「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逐，乃大修昆明池也。」

《三輔舊事》曰：「昆明池地三百三十二頃，中有戈船各數十，樓船百艘，船上建戈矛，四角悉垂幡旄葆麾，蓋照燭涯涘。」圖曰：「上林苑有昆明池，周匝四十里。」

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武帝作昆明池，欲伐昆吾夷，教習水戰。因而于上遊戲養魚，魚給諸陵廟祭祀，餘付長安市賣之，池周迴四十里。

魏晉南北朝

太學

設置

《三國會要》卷一五《太學》 魏文帝黃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學。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 〔黃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

《晉書・元帝紀》 丁卯，以司空劉琨爲太尉。置史官，立太學。

《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二・太學》 《魏志・王肅傳》注：「自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紀綱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録，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台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來求浮虛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圓丘，普延學士。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佈，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沉隕，乃至於此。是以區區私心，常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彌篤者也。數公，謂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等七人爲儒宗。」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選舉補官，並如後漢建和之制。

《册府元龜・帝王部・崇儒術》 〔晉〕元帝建武元十一月，立太學。

成帝咸康三年正月辛卯，立太學。

〔孝武帝〕大元十年二月，立國學，又增置大學生百人。

〔後魏〕大武始光三年二月，起太學於城東，祀孔子，以顏淵配。

《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二・太學》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人。

帝問博士李光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書籍。」帝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苟人主所好，何憂不集？」珪從之，命郡縣大索書籍，送平城。又命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者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

明年，特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略】

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建明堂辟廱。及遷都洛陽，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又詔求天下遺書，祕閣所無，有裨時用者，加以厚賞。

《宋書・禮志四》 穆宗、孝武，並權以中堂爲太學。

《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二・太學》 〔後魏〕太武始光三年，別立太學於城東，後徵盧元、高允等，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礪，儒術轉興。

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一二上《宋儒玄文史四學》 《宮苑記》：儒學在鍾山麓，時呼北學，今草堂寺、隆報寺是也。玄學在雞籠山東、棲玄寺側。文學、史學並在耆闍寺側。元嘉二十一年立國學，二十七年罷。明帝大始六年置總明觀於冶城，設祭酒一人，玄、儒、文、史四科，各學士十人，又名東觀。齊高帝建和四年立國學，後廢。武帝永明三年，詔復立國學而省總明觀，置生二百二十人。東昏永元初，下詔廢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及有司抗表奏請。國子、太學並在。梁武帝天監八年，昭明太子釋奠。宋雍熙中，有文宣王廟在城西北三里。慶元、景定二志皆以爲冶城故基，豈非宋、齊、梁、陳舊學所在乎？天聖中，知府張士遜奏徙浮橋東北，則今學是也。

教師

《三國會要》卷二五《公卿庶職》 博士，第六品。《通典》：員四人。魏文帝初置，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謚者，則議定之。【略】

《五經》博士，魏十九人。第五品。晉武帝改國子博士。

《三國會要》卷一五《太學》 黃初中，樂詳徵拜博士。于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學多褊狹，又不熟悉，略不親教，備員而已。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解，質而不解，詳無慍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以是獨擅名於遠近。

《三國志・魏志・高堂隆傳》 昔先聖既沒，而其遺言餘教，著於《六藝》。《六藝》之文，《禮》又爲急，弗可斯須離者也。末俗背本，所由來久。故閔子譏原伯之不學，荀卿醜秦世之坑儒，儒學既廢，則風化曷由興哉？方今宿生巨儒，並各年高，教訓之道，孰爲其繼？昔伏生將老，漢文帝嗣以鼂錯；《穀梁》寡疇，宣帝承以十郎。其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博士靜，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夏侯勝有言：「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今學者有能究極經道，則爵祿榮寵，不期而至。可不勉哉！

許嵩《建康實録・晉中下・烈宗孝武皇帝》 〔許〕穆字思玄，一名謐。祖尚，父副。穆少知名，簡文在藩，爲世表之交，起家爲太學博士，累遷位散騎常侍、護軍長史。雖居蟬冕，心在道德。以第四兄遠遊嘉遁不返，遂表辭榮。太宗不奪其志。許穆乃宅于茅山，與楊羲遍該靈奧，天降玉札，所授爲上清真人。年七十二，解駕違世。

《三國會要》卷一五《太學》 東晉時，車胤言：「漢博士惟舉明經之士，選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略】

《晉・徐邈傳》：自魏以來，多使微人教授，號爲博士，不復尊以爲師。

《晉書・職官志》 太常，有博士、協律校尉員，又統太學諸博士、祭酒及太史、太廟、太樂、鼓吹陵等令。太史又別置靈臺丞。

《初學記・人部・師》 裴景仁《前秦記》曰：苻堅幸太學，問博士經典。博士盧壹對曰：「《周官禮注》未有其師。韋逞母宋氏，傳其父業，得《周官音義》。自非此母，無可授後生。」於是就宋，立講室書堂。生徒百二十人，隔絳紗而授業焉。拜宋爵號宣文君，賜婢十人。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後秦録・姚泓》 泓嘗受經於太學博士淳于岐。岐病在家，泓以「師者，人之表範，傳先聖之訓，加在三之義，不可以不重」，親詣省疾，拜於牀下。自是公侯見師傅皆拜焉。

《南史・裴昭明傳》 昭明少傳儒史之業，宋泰始中爲太學博士。

《南史・任昉傳》 初爲奉朝請，舉兖州秀才，拜太學博士。永明初，衛將軍王儉領丹陽尹，復引爲主簿。儉每見其文，必三復殷勤，以爲當時無輩，曰：「自

傅季友以來，始復見於任子。若孔門是用，其入室升堂。」於是令昉作一文，及見，曰：「正得吾腹中之欲。」乃出自作文，令昉點正，昉因定數字。儉拊几歎曰：「後世誰知子定吾文！」其見知如此。

《南朝齊會要・選舉・出身》 周捨，起家太學博士。【略】

蕭琛，起家太學博士。

《南朝齊會要・選舉・文學》 杜文謙有學行，善言吐。侍南郡王《五經》文句，歷太學博士。

《南史・王僧孺傳》 仕齊爲太學博士，尚書僕射王晏深相賞好。晏爲丹陽尹，召補功曹，使撰《東宮新記》。司徒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僧孺與太學生虞羲、丘國賓、蕭文琰、丘令楷、江洪、劉孝孫並以善辭藻游焉。

《南朝梁會要・職官・起家釋褐》 周弘直解褐太學博士。

徐摛起家太學博士。范胥起家太學博士。

《南朝梁會要・選舉・年貫》 岑之敬年十六，除童子奉車郎。十八，除太學限內博士。

《南朝梁會要・選舉・素族士族甲族》 徐摛父超之，員外散騎常侍。摛起家太學博士。【略】

劉杳祖乘民，宋冀州刺史。父聞慰，齊東陽太守。杳天監初，爲太學博士、宣惠行參軍。

《南史・蔡徵傳》 陳武帝爲南徐州，召補迎主簿，尋授太學博士。

《南史・孔休源傳》 梁臺建，與南陽劉之遴同爲太學博士，當時以爲美選。

《南史・劉之遴傳》 吏部尚書王瞻嘗候任昉，遇之遴在坐，昉謂瞻曰：「此南陽劉之遴，學優未仕，水鏡所宜甄擢。」即辟爲太學博士。

《南史・戚衮傳》 戚衮字公文，吳郡鹽官人也。少聰慧，游學都下，受《三禮》於國子助教劉文紹。一二年中，大義略舉。年十九，梁武帝敕策《孔子正言》并《周禮》、《禮記義》，衮對高第。除揚州祭酒從事史。就國子博士宋懷方質《儀禮》義。懷方北人，自魏攜《儀禮》、《禮記》疏，祕惜不傳。及將亡，謂家人曰：「吾死後，戚生若赴，便以《儀禮》、《禮記》義本付之，若其不來，即隨屍而殯。」爲儒者推許如此。

尋兼太學博士。簡文在東宮，召衮講論。又嘗置宴集玄儒之士，先命道學互相質難，次令中庶子徐摛馳騁大義，間以劇談。摛辭辯從橫，難以答抗，諸儒懾氣。時衮說朝聘義，摛與往復，衮精采自若，領答如流，簡文深加歎賞。

《南史・孔僉傳》 孔僉，會稽山陰人，少師事何胤，通《五經》，尤明《三禮》、《孝經》、《論語》。講說並數十徧，生徒亦數百人。三爲《五經》博士。【略】

子淑玄，頗涉文學，官至太學博士。

許嵩《建康實錄・齊下・列傳》 陸澄字彥淵，吳郡人。祖劭，臨海太守。澄少好學，行坐眠卧，手不釋卷。起家太學博士，以評議經典，遷祕書監。初，竟陵王子良得古器，小口方腹而底平，可容七八升，以問澄。澄曰：「此名服匿，昔單于以與蘇武。」子良復細視器底有字，髣髴可識，如澄所說。

以老疾，轉光祿大夫，卒，年七十。世稱碩學，讀《易》三年不解文義，欲撰《宋書》竟不成，王儉戲之曰：「陸公，書厨也。」

《北齊書・儒林傳・鮑季詳傳》 鮑季詳，渤海人也。甚明《禮》，聽其離文析句，自然大略可解。兼通《左氏春秋》，少時恒爲李寶鼎都講，後亦自有徒衆，諸儒稱之。天統中，卒於太學博士。從弟長暄，兼通《禮傳》。武平末，爲任城王湝丞相掾，恒在京教授貴遊子弟。齊亡後，歸鄉里講經，卒於家。

《北史・裴諝之傳》 讓之次弟諝之，字士正，少好儒學，釋褐太學博士。嘗從常景借書百卷，十許日便返。景疑其不能讀，每卷策問，應答無遺。景歎曰：「應奉五行俱下，禰衡一覽便記，今復見之於裴生矣。」楊愔闔門改葬，託諝之頓作十餘墓誌，文皆可觀。

《北史・裴景融傳》 景融，字孔明，篤學好屬文。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稍遷諫議大夫，領著作。

《北史・裴敬憲傳》 敬憲字孝虞，少有志行，學博才清，撫訓諸弟，專以讀誦爲業。澹於榮利，風氣俊遠。郡徵功曹不就，諸府辟命，先進其弟，世人歎美之。司州牧、高陽王雍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性和雅，未嘗失色於人，工隸草，解音律，五言之作，獨擅於時，名聲甚重，後進咸共宗慕之。中山王將之部，朝賢送於河梁，賦詩言別，皆以敬憲爲最。其文不能贍逸，而有清麗之美。少有氣病，年三十三卒，人物甚悼之。

敬憲世有仁義於鄉里，孝昌中，蜀賊陳雙熾所過殘暴，至敬憲宅，輒相約束，不得焚燒，爲物所伏如此。

《北史・邢臧傳》 臧字子良，幼孤，早立操尚，博學有藻思。年二十一，神龜中舉秀才，考上第，爲太學博士。正光中，議立明堂，臧爲裴頠一室之議，事雖

不行，當時稱其理博。出爲本州中從事，雅爲鄉情所附。永安初，徵爲金部郎中，以疾不赴。轉除東牟太守，時天下多事，在職少能廉白，臧獨清慎奉法，吏人愛之，隴西李延寔，莊帝之舅，以太傅出除青州，啓臧爲屬。領樂安內史，有惠政。

《北史・序傳・李德廣》 燮弟爽，字德明。弟充，字德廣。弱冠，太學博士。大將軍蕭寶夤西討，德廣爲行臺郎，募衆而征，戰捷，乃手刃仇人，啖其肝肺。

《北史・序傳・李諶》 子諶，字義興。有幹局，起家太學博士，領殿中侍御史，稍遷東郡太守。

《北史・韋朏傳》 彧弟朏，字遵顯，少有志業。年十八，辟州主簿。時屬歲儉，朏以家粟造粥，以飼飢人，所活甚衆。解褐太學博士。稍遷右軍將軍，爲荆、郢和糴大使。

《北史・宋世景傳》 遺腹子季儒，位太學博士。曾至譙、宋間，爲文弔嵇康，甚有理致。後夜寢室壞，壓而殞，時人悼傷惜之。

《北史・宋道璵傳》 道璵少而敏俊，自太學博士轉京兆王愉法曹行參軍。坐愉反得罪。作詩及挽歌詞寄之朋親，以見冤痛。道璵又曾贈著作郎張始均詩，其末章云：「子深懷壁憂，余有當門病。」道璵既不免難，始均亦遇世禍，時咸怪之。

《北史・崔悛傳》 悛字長儒，狀貌偉麗，善於容止。少知名。爲魏宣武挽郎。釋褐太學博士，累遷散騎侍郎。坐事免歸鄉里。冀部豪傑之起，爭召悛兄弟，悛中立無所就。高敖曹以三百騎劫取之，以爲師友。

《北史・崔季良傳》 季通弟季良，風望閑雅，位太學博士，以征討功，賜爵蒲陰縣子，累遷太尉長史。

《北史・盧道將傳》 子懷祖，太學博士、員外散騎侍郎，卒。

《北史・宇文忠之傳》 宇文忠之，河南洛陽人也。忠之涉獵文史，頗有筆札，釋褐太學博士。天平初，除中書侍郎。

《北史・魏收傳》 （魏收）初，除太學博士。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四《春官府第九》 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正四命。太學助教上士，六人，正三命。

《通志・職官略・諸卿・國子監・太學博士》 太學博士。晉江左，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陳因之。後魏亦然。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

《通志・職官略・諸卿・國子監・太學助教》 後魏始置。北齊，亦有之，置二十人。後周，曰太學助教上士。

學生

《三國志・魏志・鍾繇華歆等傳》注 《魏略》以（董）遇及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等七人爲儒宗，其序曰：「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至黄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録，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未求浮虚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圜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

《三國志・魏志・杜襲傳》 杜襲字子緒，潁川定陵人也。曾祖父安，祖父根，著名前世。《先賢行狀》曰：安年十歲，名稱鄉黨。至十三，入太學，號曰神童。既名知人，清高絶俗。洛陽令周紆數候安，安常逃避不見。時貴戚慕安高行，多有與書者，輒不發，以慮後患，常鑿壁藏書。後諸與書者果有大罪，推捕所與交通者，吏至門，安乃發壁出書，印封如故，當時皆嘉其慮遠。三府並辟，公車特徵，拜宛令。

常璩《華陽國志・後賢志・文立》 文立，字廣休，巴郡臨江人也。少遊蜀太學，治《毛詩》、《三禮》，兼通羣書。州刺史費禕命爲從事。入爲尚書郎，復辟大將軍東曹掾，稍遷尚書。蜀並於魏，梁州建，首爲別駕從事。咸熙元年，舉秀才，除郎中。

《三國會要》卷一五《太學》 蔣濟奏：太學堂上，官爲置鼓。凡學受業，皆須十五以上，公卿大夫子弟在學者，以年齒長幼相次，不得以父兄位也。學者不

恭肅慢師，酗酒好訟，罰飲水三升。【略】

《劉馥傳》：靖言：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者。【略】

文立，巴郡臨江人也。少游蜀太學。

《北史・楊昱傳》 昱字元略，起家廣平王懷左常侍。懷好武事，數遊獵，昱每規諫。正始中，以京兆、廣平二王國臣多縱恣，詔御史中尉崔亮窮案之，伏法都市者三十餘人，不死者悉除名，唯昱與博陵崔楷以忠諫免。後除太學博士，員外散騎侍郎。

《全晉文》卷一四五闕名《奏留太學生》 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

《晉書・慕容德載記》 建立學官，簡公卿已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爲太學生。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南燕録・慕容德》 建平元年，德僭即皇帝位於南郊，大赦，改元爲建平元年。【略】建立學宮，簡公卿已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爲太學生。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後涼録・吕纂》 吕纂，字永緒，光之長庶子也。母趙淑媛。少便弓馬，好鷹犬。苻堅時入太學，不好讀書，唯以交結公侯聲樂爲務。

《北史・李昶傳》 昶小名那。性峻急，不雜交游。幼年已解屬文，有聲洛下。時洛陽初置明堂，昶年十數歲，爲《明堂賦》，雖優洽未足，才制可觀。見者咸曰有家風也。初謁周文，周文深奇之，厚加資給，令入太學。周文每見學生，必問才行於昶。昶神情清悟，應對明辯，周文每稱歎之。綏德公陸通盛選僚寀，請以昶爲司馬，周文許之。昶雖年少，通特加接待，公私之事，咸取決焉。又兼二千石郎中，典儀注。累遷都官郎中、相州大中正。

《北史・賀拔岳傳》 岳字阿斗泥，少有大志，愛施好士。初爲太學生，及長，能左右馳射，驍果絶人。不讀兵書，而暗與之合，識者咸異之。

《北史・藝術傳・徐之才傳》 雄子之才，幼而儁發，五歲誦《孝經》，八歲略通義旨。曾與從兄康造梁太子詹事汝南周捨宅，聽《老子》。捨爲設食，乃戲之曰：「徐郎不用心思義，而但事食乎？」之才答曰：「蓋聞聖人虚其心而實其腹。」捨嗟賞之。年十三，召爲太學生，粗通《禮》、《易》。彭城劉孝綽、河東裴子野、吴郡張嵊等每共論《周易》及《喪服》儀，酬應如響。咸共歎曰：「此神童也。」孝綽又云：「徐郎燕頷，有班定遠之相。」

《北史・尉撥傳》 尉撥，代人也。父那，濮陽太守。撥爲太學生，募從兖州刺史羅忸擊賊於陳、汝，有功，賜爵介休男。討和龍，擊吐谷渾，皆有軍功，進爵爲子。累遷杏城鎮將，大得人和。文成以撥清平有惠績，賜以衣服。

《北史・薛提傳》 薛提，太原人，皇始中，補太學生，拜侍御史，累遷晉兵將軍、冀州刺史，封太原公。有政績，徵拜侍中，攝都曹事。

《南史・王融傳》 先是，太學生會稽魏準，以才學爲融所賞，既欲奉子良，而準鼓成其事。太學生虞羲、丘國賓竊相謂曰：「竟陵才弱，王中書無斷，敗在眼中矣。」及融誅，召準入舍人省詰問，遂懼而死，舉體皆青，時人以準膽破。融文集行於時。

《梁書・許懋傳》 許懋字昭哲，高陽新城人，魏鎮北將軍允九世孫。祖珪，宋給事中，著作郎，桂陽太守。父勇慧，齊太子家令，冗從僕射。懋少孤，性至孝，居父憂，執喪過禮。篤志好學，爲州黨所稱。十四入太學，受《毛詩》，旦領師説，晚而覆講，座下聽者常數十百人，因撰《風雅比興義》十五卷，盛行於世。尤曉故事，稱爲儀注之學。

《南朝齊會要・選舉・年貫》 許懋十四，入太學。

《周書・薛端傳》 薛端字仁直，河東汾陰人也。【略】端弟裕字仁友。少以孝悌聞于州里。初爲太學生，時貴中多是貴游，好學者少，唯裕躭玩不倦。

《隋書・循吏傳・梁彦光傳》 梁彦光字修芝，安定烏氏人也。祖茂，魏秦、華二州刺史。父顯，周荆州刺史。【略】魏大統末，入太學，略涉經史，有規檢，造次必以禮。解褐秘書郎，時年十七。周受禪，遷舍人上士。武帝時，累遷小駟下大夫。

《新唐書・蘇世長傳》 世長十餘歲，上書周武帝，帝異其幼，問讀何書，對「治《孝經》、《論語》」。帝曰：「何言可道？」答曰：「爲國者不敢侮於鰥寡。爲政以德。」帝曰：「善。」使卒學虎門館。

學規

《初學記》卷一四《禮部・・釋奠第三》 ［敘事］《禮記》曰：凡始立學，必先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

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適東序，釋奠於先老。《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者，干戚舞也。入學者，太學也。謂今時大舍音釋。菜也。〔事對〕尊師　貴齒潘尼《釋奠詩》曰：敦書請業，研幾通理。尊師重道，釋奠崇祀。德成教倫，孰云不祉。袁曜《釋奠詩》曰：南庠貴齒，東學尚親。卑躬下問，降禮師臣。圓冠濟濟，方領恂恂。重道崇儒重道見上。顏延之《釋奠詩》曰：國尚師位，家崇儒門。肄業　講藝袁曜《釋奠詩》曰：肄業既終，舍奠爰始。韶音遞奏，笙鏞間起。茨夏愔愔，睟容亹亹。德奢并慙，陳信焉恥。講藝見後顏延之詩。立學　啓庠立學見上。王僧達《釋奠詩》曰：時泰道暢，禮備樂修。啓庠選俊，博教深求。異人鱗萃，淑美雲浮。師尊訓浹，嘉敬載柔。祭薻　舞戚《禮記》曰：皮弁祭菜，示敬道也。鄭玄注曰：菜，芹藻之屬。舞戚見敍事。肅肅　濟濟王胡之《釋奠表》曰：伏承仰遵古典，以今月吉日，釋奠先聖，率土臣民，順風載悅。臣宿嬰重患，不獲陪列，豫覩肅肅穆穆之容，仰望雲漢，伏枕欣慨。又傅咸《皇太子釋奠頌》曰：亹亹皇儲，希心闕里，濟濟儒生，佻佻胄子。陳牲　釋菜李諧《釋奠詩》曰：沛澤南朝，峒山北面。帝曰師氏，陳牲委奠。神具醉止，薄言嘉宴。《禮記》曰：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廟。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鄭玄注：樂正，樂官之長。命舞者，順萬物始出地鼓舞也。將舞必釋奠先師以禮也。禮師　尚齒摯虞《釋奠頌》曰：如彼泉流，不盈不運。講業既終，禮師釋奠。升觴折俎，上下惟讌。邕邕其來，肅肅其見。何承天《釋奠頌》曰：乃昔孔顏，夢周希虞。自天由美，異代同符。經修講治，研幾識理。道貴崇業，降尊尚齒。尊道　悅學潘尼《釋奠頌》曰：留精儒術，敦悅古訓。尊道讓齒，降心下問。鋪以金聲，光以玉潤。如川之升，如乾之運。何承天《釋奠詩》曰：黃中宜朗，徽音播越。祇事昧早，修禮明發。明發伊何，悅學崇儒。願言西雍，延想沂洙。探幽論奧潘尼《釋奠頌》曰：乃延台保，乃命學臣。聖容穆穆，侍講闐闐。抽演徽言，啓發道真。探幽窮賾，温故知新。温嶠《釋奠頌》曰：敷論義奧，綜析毫芒。賦納以言，麗亂孔彰。管絃備舉，和樂載揚。師臣　胄子並見上。

教學與考試

《三國會要》卷一五《太學》　建安末，魏國於鄴城南作類宮。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

《三國會要》卷一六《補漢石經》　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灰炭，補舊石經之缺壞。

《三國會要》卷一六《正始三字石經》　漢、魏以來，置太學於國子堂。東漢靈帝光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蔡邕以熹平四年，與堂谿典、楊賜、馬日磾、張馴、韓説、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今碑上悉銘刻蔡邕等名。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三字石經。魏初傳古文出邯鄲淳，石經古文轉失淳法，樹之於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列石於其下；碑石四十八枚，廣三十丈。魏明帝又刊《典論》六碑，附於其次。

謹案：言魏立石經者，莫先於衛恒《四體書勢》。其言曰：「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敬侯者，魏尚書閿鄉侯覬也。恒生典午之初，時代相接，家學相仍，其言魏立三字石經有科斗古文者，最可據信。嵇侍中又言：「趙至入太學，覩先君在學寫石經古文。」《晉書・趙至傳》亦云：「遇嵇康於學寫石經。」是亦足證正始石經有古文也。【略】

洪适曰：右《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古文三百七，篆文二百十七，隸書二百九十五，有一字而三體不具者，皇祐癸巳年洛陽蘇望氏所刻。蘇君有言曰：「後漢熹平四年，靈帝以經籍文字穿鑿，疑誤後學，詔諸儒讎定三經，『三』當爲『五』。命蔡邕書古文、篆、隸三體，鐫石立於太學。今石不存，本亦罕見收者。近於故相王文康家得《左氏傳》揭本數紙，其石斷剥，字多亡缺。取其完者摹刻之，凡八百一十九，題曰『石經遺字』，即小歐陽《集古目》中所有者。慶曆中，夏文莊公《集古文四聲韻》所載石經數十字，蓋有此碑所無者，而碑中古文亦有韻所不收者。則淪落之餘，兩家所得自不同耳。石經見于范史《帝紀》及《儒林》、《宦者傳》，皆曰『五經』，《蔡邕》《張馴傳》則曰『六經』，惟《儒林傳》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酈氏《水經》云：『漢立石經於太學：魏正始中，又刻古文、篆、隸三字石經。』《唐》志有三字石經古、篆兩種，曰《尚書》，曰《左傳》。獨《隋》志所書，異同其目，有一字石經七種，三字石經三種。既以七經爲蔡邕書矣，又云『魏立一字石經』，乃其誤也。朱氏彝尊曰：「史家體例，以時代爲先後。《隋》志列一字石經於前，

叙三字石經於後，是明以一字爲漢，三字屬魏。蓋雕本相沿，譌三爲一爾。」范蔚宗時，三體石經與熹平所鐫並列於學宮，故史筆誤書其事。後人襲其譌錯，或不見石刻，無以考正。趙氏雖以一字爲中郎所書，而未嘗見三體者；歐陽氏以三體爲漢碑，而未嘗見一字者。近世方勺作《泊宅編》，載其弟匋所跋石經，亦爲范史、《隋》志所惑，指三體爲漢字；至《公羊碑》有馬日磾等名，乃云：『魏世用其所正定之本，因存其名』，可謂謬論。夏氏所注古文，既以此碑爲石經，又有蔡邕石經，亦非也。」《隸釋》鑒漢、魏之字法，詳《公羊》之題名，據《水經》之事實，辯二史之抵梧，已定一字遺經爲漢刻矣；續得蘇氏此碑，益喜前説猶墨守也。歷古所疑，於今始判。會稽所鐫《隸纂》，亦存三體數十字，使來者有以取信焉。衛即率字，載即蠢字。《隸續》。

孫星衍曰：《隸續》所載三字石經，蓋魏正始中立石，宋皇祐時蘇望得搨本摹刻於洛陽。古文三百七，篆文二百十七，隸書二百九十五，凡八百一十九。爲《尚書・大誥》、《吕刑》、《文侯之命》，《春秋左氏》桓、莊、宣、襄四公經文，亦有傳。考孔子壁中書，有《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皆科斗古文。漢世藏於祕府，亡於晉永嘉之亂。魏初邯鄲淳猶得目覩而手摹之，故衛恒《四體書勢》稱淳爲傳古文；又謂正始立石失淳法，則淳書實孔壁古文也。其石在洛陽太學講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碑石四十八枚，廣三十丈，見於《水經注》。淳既得見古文所書，當有他經，而獨存《尚書》、《春秋》者。《太平御覽》碑部引《西征記》曰：「國子堂前有列碑，南北行，三十五枚，刻之表裏，書《春秋經》、《尚書》二部，大篆、隸、科斗三種字，碑長八尺。」是時亦正見二種。魏、齊先後徙洛陽石經於鄴都，多没於水。【略】

明帝詔曰：「先帝著《典論》，不朽之格言，其刊石於廟門之外及太學，與石經並永示來世。」

《通志・選舉略・學校》 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略】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國子學。《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故曰國子。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共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大興初，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孝武帝太元初，於中堂權立行太學，行釋奠禮。于時無復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行事訖，罷。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其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然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中間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褒納，終不施行。

國子學

設置

《晉書・武帝紀》 夏五月【略】立國子學。

《册府元龜・帝王部・崇儒術》 咸寧二年五月，立國子學。

《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二》 晉武帝咸寧二年，起國子學國。法《周禮》國之貴游子弟國子受教於師者也。惠帝元康元年，以人多猥雜，欲辨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第五品以上得入國學。

《晉書・職官志》 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寧四年，武帝初立國子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及江左初，減爲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

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孝武太元十年，損國子助教員爲十人。

《宋書・臧燾傳》 臧燾，字德仁，東莞莒人，武敬皇后兄也。少好學，善《三禮》。貧約自立，操行爲鄉里所稱。

晉孝武帝太元中，衛將軍謝安始立國學，徐、兗三州刺史謝玄舉燾爲助教。

《南朝宋會要・文學・國學》 武帝永初三年正月乙丑，詔「博延胄子，陶獎童蒙，選備儒官，弘振國學。主者考詳舊典，以時施行」。

武帝受命，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

文帝元嘉十九年正月乙巳，詔曰：「今方隅乂寧，戎夏慕嚮，廣訓胄子，實維時務。便可式遵成規，闡揚景業。」

二十年，復立國子學。

二十三年九月己卯，車駕幸國子學。十月戊子，詔曰：「庠序興立累載，胄子肄業有成。近親策試，覩濟濟之美，緬想洙、泗，永懷在昔。諸生答問，多可採覽。教授之官，並宜沾賚。」

二十七年三月戊寅，罷國子學。

孝武大明五年八月己丑，詔「來歲可修葺庠序，旌延國胄」。

《宋書・王僧達傳》 蘇寶者，名寶生，本寒門，有文義之美。元嘉中，立國子學，爲《毛詩》助教，爲太祖所知，官至南臺侍御史，江寧令。

《宋書・禮志一》 宋高祖受命，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

太祖元嘉二十年，復立國子學，二十七年廢。

《南朝齊會要・文學・國學》 高帝建元元年，征虜將軍劉善明表立學校。王逡之轉國子博士。國學久廢，建元二年，逡之先上表立學。四年正月壬戌，詔「式遵前准，脩建斆學，精選儒官，廣延國胄」。四年九月丁巳，以國哀故，罷國子學。

《梁書・武帝紀下》 〔高祖〕修飾國學，增廣生員，立五館，置《五經》博士。

《梁書・儒林傳序》 漢末喪亂，其道遂衰。魏正始以後，仍尚玄虛之學，爲儒者蓋寡。時荀顗、摯虞之徒，雖删定新禮，改官職，未能易俗移風。自是中原橫潰，衣冠殄盡，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于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及十年，蓋取文具，廢之多歷世祀，其棄也忽諸。鄉里莫或開館，公卿罕通經術，朝廷大儒，獨學而弗肯養衆，後生孤陋，擁經而無所講習，三德六藝，其廢久矣。高祖有天下，深愍之，詔求碩學，治五禮，定六律，改斗曆，正權衡。天監四年，詔曰：「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名立行成。魏、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朕日昃罷朝，思聞俊異，收士得人，實惟疇獎。可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內後進。」於是以平原明山賓、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十數年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又選遣學生如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七年，又詔曰：「建國君民，立教爲首，砥身礪行，由乎經術。朕肇基明命，光宅區宇，雖耕耘雅業，傍闡藝文，而成器未廣，志本猶闕，非以鎔範貴遊，納諸軌度，思欲式敦讓齒，自家刑國。今聲訓所漸，戎夏同風，宜大啓庠斆，博延胄子，務彼十倫，弘此三德，使陶鈞遠被，微言載表。」於是皇太子、皇子、宗室、王侯始就業焉。高祖親屈輿駕，釋奠於先師先聖，申之以讌語，勞之以束帛，濟濟焉，洋洋焉，大道之行也如是。

《南史・梁武帝紀》 中大通四年三月庚午，侍中、領國子博士蕭子顯表置制旨《孝經》助教一人，生十人，專通帝所釋《孝經》義。

《陳書・儒林傳序》 蓋今儒者，本因古之六學，斯則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治之成法也。秦始皇焚書坑儒，六學自此缺矣。漢武帝立《五經》博士，（開）〔置〕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其傳業者甚衆焉。自兩漢登賢，咸資經術。魏、晉浮蕩，儒教淪歇，公卿士庶，罕通經業矣。宋、齊之間，國學時復開置。梁武帝開五館，建國學，總以《五經》教授，唯國學乃經。經各置助教云。武帝或紆鑾駕，臨幸庠序，釋奠先師，躬親試胄，申之醼語，勞之束帛，濟濟焉斯蓋一代之盛矣。高祖創業開基，承前代離亂，衣冠殄盡，寇賊未寧，既日不暇給。弗遑勸課。世祖以降，稍置學官，雖延生徒，成業蓋寡。

《魏書・官氏志》 〔天興〕二年三月，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敷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初令《五經》諸書，各置博士，國子學生員三千人。

教師

《通志・職官略・諸卿・國子監・國子祭酒》 晉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永嘉中，又置儒林祭酒，以杜夷爲之。國子者，周之舊名。周官有師氏之職，即國子祭酒也。晉，介幘，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舊

視侍中列曹尚書。劉毅、嵇紹並爲此官。又袁瓌爲國子祭酒，時屬經喪亂，禮教陵遲，瓌上疏求立學徒，故國學之興，自瓌始也。又裴頠爲祭酒，奏立太學，起講堂，築門刻石，寫五經焉。宋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不常置也。明帝太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選明經者以本位領。其後國諱廢學。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學既建，乃省總明觀。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爲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齊、梁，號爲國師。梁王承爲國子祭酒。承祖儉，父暕，並居此職，三代爲國師，前代未有，當時以爲榮。陳因之。後魏，亦曰國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北齊，國子寺有祭酒一人。

《通志・職官略・諸卿・國子監・國子博士》 魏及西晉朝，博士置十九人。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元帝時，荀崧上疏曰：「昔咸寧、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宋、齊，諸博士皆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梁，國學有博士二人。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不置五經博士，至此始置焉。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武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俛才，不限人數。陳因之。後魏、北齊，並有之。【略】

臣謹按：後魏崔逸爲國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也。

《全晉文》卷六武帝《以盧浮爲博士詔》元年 盧浮修行明經，以爲國子博士。

《全晉文》卷五武帝《以曹志爲博士詔》咸寧二年十二月 甄城公曹志，篤行履素，達學通識，宜在儒林，闡弘胄子之教。其以志爲散騎常侍國子博士。

《三國志・魏書・曹植傳》注引《曹志別傳》 志字允恭，好學有才行。晉武帝爲中撫軍，迎常道鄉公于鄴，志夜與帝相見，帝與語，從暮至旦，甚器之。及受禪，改封鄄城公。發詔以志爲樂平太守，歷章武、趙郡，遷散騎常侍、國子博士，後轉博士祭酒。及齊王攸當之藩，下禮官議崇錫之典，志嘆曰：「安有如此之才，如此之親，而不得樹本助化，而遠出海隅者乎？」乃建議以諫，辭旨甚切。帝大怒，免志官。後復爲散騎常侍。志遭母憂，居喪盡哀，因得疾病，喜怒失常，太康九年卒，謚曰定公。

《全晉文》卷五武帝《以庾純爲國子祭酒詔》咸寧三年 議郎庾純，篤志好古，敦說詩書，有儒行，宜訓導國子。

傳暢《晉諸公讚・王濟》 王濟，字武子，太原晉陽人，司空渾第二子也。【略】左遷國子祭酒，數年入爲侍中。

《三國志・魏書・盧毓傳》注 《晉諸公贊》曰：張華博識多聞，無物不知。浮高朗經博，有美於華，起家太子舍人，病疽，截手，遂廢。朝廷器重之，就家以爲國子博士，遷祭酒。永平中爲祕書監。斑及子皓、志並至尚書。志子諶，字子諒。温嶠表稱諶清出有文思。

傳暢《晉諸公讚・杜育》 杜育，字方叔，襄城鄧陵人，杜襲孫也。育幼便歧嶷，號神童。及長，美風姿，有才藻，時人號曰「杜聖」。累遷國子祭酒。洛陽將沒，爲賊所殺。

許嵩《建康實録・晉中・顯宗成皇帝》 〔翟〕湯字道深，尋陽人。篤行廉潔，不屑世事。永嘉末，寇害相仍，湯隱于尋陽南山，盜不犯境。始安太守干寶與湯通家，遣船米餉湯，勑吏云：「翟公廉讓，卿致書訖，便委船歸。」使者依旨，湯得船米，乃貨易取絹，遂附還寶，寶益愧焉。庾亮表之，徵爲國子博士，不就。年七十三，卒于家。

許嵩《建康實録・晉下・安皇帝》 〔車〕胤字武子，南平人。父郁，爲郡主簿。太守王胡之見胤於童幼，謂其父曰：「此兒當大興卿門，可使專學。」及父卒，家貧，勤學不倦。乏油，夏月則以練囊盛螢火以照書，冬月躬自燃薪葦。及長，風姿美茂，機悟敏速。桓温辟爲從事，累遷征西長史。其時唯吴隱之與胤以寒素博學知名，顯於朝廷。性多給善於賞會，每有盛坐，車胤不在，皆云：「無車公不樂。」謝安游集，輒開筵待之。拜中書侍郎、領國子博學，除護軍將軍。

《晉書・車胤傳》 車胤字武子，南平人也。曾祖浚，吴，會稽太守。父育，郡主簿。【略】

寧康初，以胤爲中書侍郎、關内侯。孝武帝嘗經《孝經》，僕射謝安侍坐，尚書陸納侍講，侍中卞眕執讀，黄門侍郎謝石、吏部郎袁宏執經，胤與丹楊尹王混擿句，時論榮之。累遷侍中。太元中，增置太學生百人，以胤領國子博士。

《宋書・百官志上》 博士，班固云，秦官。史臣案，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

通古今。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魏及晉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爲九人，皆不知掌何經。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秩六百石。

國子祭酒一人，國子博士二人，國子助教十人。《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周官》、《儀禮》、《春秋左氏傳》、《公羊》、《穀梁》各爲一經，《論語》、《孝經》爲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國子，周舊名，周有師氏之職，即今國子祭酒也。晉初復置國子學，以教生徒，而隸屬太學焉。晉初助教十五人，江左以來，損其員。自宋世若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

《通志・職官略・諸卿・國子監・國子助教》 晉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並十人。宋制，《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儀禮》、《左傳》、《公羊》、《穀梁》，各爲一經，《論語》、《孝經》爲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宋、齊並同。梁，國子助教，舊視南臺御史，品服與博士同。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置十人。

許嵩《建康實録・齊下・列傳》 檀超字悦祖，高平金鄉人。祖弘，宋瑯琊太守。超少好文學，放誕任氣，解褐爲西州曹掾，累至國子博士。自比晉郗超，言高平有二超。又謂人曰：「猶覺我爲優也。」

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爲驃騎記室江淹掌史職。上表立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天文》以建元爲始；帝女體自皇家，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烈女》等傳。超史功未就而卒官，江淹成之撰，猶不備也。

時豫章熊襄著《齊典》，上起十世，其序曰：「《尚書・堯典》，謂之古書，則附所述，通謂之齊書，名爲《河洛金櫃》。」【略】

許嵩 周顒字彦倫，汝南安城人。晉光禄大夫顗七世孫。祖虎頭，員外散騎常侍。父珣。

顒少爲族祖朗所知，府臺立爲殿中郎。音辭雅麗，出言不窮，尤長佛理，著《三宗論》。嘗于鍾山西立隱舍，休沐則歸之。清貧寡欲，終日長蔬，雖有妻子，獨處山舍。甚機辯，衛將軍王儉謂顒曰：「卿山中何所食？」顒曰：「赤米白鹽，緑葵紫蓼。」文惠太子問顒：「菜食何味最勝？」顒曰：「春初早韮，秋末晚菘。」

轉國子博士，兼著作。太學諸生慕其風，争事華辯。始著《四聲切韻》行于時。後卒于官。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録・苻堅》〔建元十一年正月〕以安車蒲輪徵隱士樂陵王勸爲國子祭酒。堅雅好文學，英儒畢集，純博之精，莫如勸也，終於太子少傅。

《南朝宋會要・職官・太常》 博士，十六人。

國子祭酒一人。

國子博士二人。

國子助教十人。宋世若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

毛詩助教。

武帝永初二年，議建國學。領國子祭酒范泰上表言：「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潁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准之弟。今有職閑而學優者，可以本官領之，門地二品，宜以朝請領助教。其二品才堪，自可依舊從事。」

《宋書・何承天傳》 何承天，東海郯人也。【略】十九年，立國子學，以本官領國子博士。皇太子講《孝經》，承天與中庶子顔延之同爲執經。

《宋書・恩倖傳・李道兒傳》 李道兒，臨淮人。本爲湘東王師，稍至湘東國學官令。太宗即位，稍進至員外散騎郎，淮陵太守。泰始二年，兼中書通事舍人，轉給事中。

《南齊書・百官志》 太常。

府置丞一人，五官、功曹、主簿，九府九史皆然。領官如左：

博士，謂之太學博士。

國子祭酒一人。博士二人。助教十人。

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下典學二人，三品，准太常主簿；户曹、儀曹各二人，五品；白簿治禮吏八人，六品；保學醫二人；威儀二人。其夏，國諱廢學，有司奏省助教以下。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爲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

總明觀祭酒一人。

右泰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總明觀，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正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幹一人，門吏一人，典觀吏二人。建元中，掌治五禮。永明三年，國學建，省。

《南朝齊會要・職官・列卿》 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下典學二人，三品，准太常主簿；户曹、儀曹各二人，五品；白簿治禮吏八人，六品；保學醫二人；威儀二人。其夏，國諱廢學，有司奏省助教以下。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爲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

總明觀祭酒一人。建元中，掌治五禮。永明三年五月，國學建，省。

《南史・褚炫傳》 永明元年，爲吏部尚書。炫居身清立，非弔問不雜交游，論者以爲美。及在選部，門庭蕭索，賓客罕至。出行，左右常捧一黄紙帽箱，風吹紙剥殆盡。罷江夏郡還，得錢十七萬，於石頭并分與親族。病無以市藥，以冠劍爲質。表自陳解，改授散騎常侍，領安成王師。國學建，以本官領博士。未拜卒，無以殯斂，時年四十一。

《南史・褚炤傳》 炤少有高節，王儉嘗稱才堪保傅。爲安成郡還，以一目眇，召爲國子博士，不拜。

《南齊書・陸澄傳》 陸澄，字彦淵。吴郡吴人也。【略】永明元年，轉度支尚書。尋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春秋》，麋氏《穀梁》，鄭玄《孝經》。澄謂尚書令王儉曰：「《孝經》小學之類，不宜列在帝典。」乃與儉書論之。

《南史・張緒傳》 永明七年，竟陵王子良領國子祭酒，武帝敕王晏曰：「吾欲令司徒辭祭酒以授張緒，物議以爲如何？」子良竟不拜，以緒領國子祭酒。

《南齊書・文學傳・王逡之傳》 王逡之，字宣約。琅邪臨沂人也。【略】轉國子博士。國學久廢，建元二年，逡之先上表立學，又兼著作，撰《永明起居注》。

《南朝齊會要・選舉・文學》 司馬褧父燮，善《三禮》，仕齊官至國子博士。

《梁書・到洽傳》 到洽，字茂松，彭城五原人也。【略】九年，遷國子博士，奉勑撰《太學碑》。

《南史・到洽傳》 御幸華光殿，詔洽及沆、蕭琛、任昉侍宴，賦二十韻詩，以洽辭爲工，賜絹二十疋。上謂昉曰：「諸到可謂才子。」昉曰：「臣常竊議，宋得其武，梁得其文。」遷司徒主簿，直待詔省，敕使抄甲部書爲十二卷。遷尚書殿中郎。後爲太子中舍人，與庶子陸倕對掌東宫管記。俄爲侍讀，侍讀省仍置學士二人，洽充其選。遷國子博士，奉敕撰《太學碑》。

《南史・齊高帝諸子・蕭子雲傳》 年三十，方起家爲祕書郎，遷太子舍人，撰《東宫新記》奏之，敕賜束帛。累遷丹陽郡丞。湘東王繹爲丹陽尹，深相賞好，如布衣之交。中大通三年，爲臨川内史，在郡以和理稱，人吏悦之。還除散騎常侍。歷侍中，國子祭酒。

《南史・齊高帝諸子・蕭子顯傳》 中大通三年，以本官領國子博士。武帝製《孝經義》，未列學官，子顯在職，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又啓撰武帝集并《普通北伐記》。遷國子祭酒，加侍中，於學遞述武帝《五經義》，遷吏部尚書，侍中如故。

《南史・范縝傳》 縝在齊時，與亮同臺爲郎，舊相友愛。至是亮擯棄在家，縝自以首迎武帝，志在權軸，而所懷未滿，亦怏怏，故私相親結，以矯於時。竟坐亮徙廣州。在南累年，追爲中書郎，國子博士，卒。文集十五卷。

子胥字長才，傳父業，位國子博士，有口辯。大同中，常兼主客郎，應接北使，卒於鄱陽内史。

《南史・何尚之傳》 尚之女適劉湛子黯，而湛與尚之意好不篤。湛欲領丹陽，乃徙尚之爲祠部尚書，領國子祭酒。尚之甚不平。湛誅，遷吏部尚書。

《南史・周弘讓傳》 弘讓性簡素，博學多通。始仕不得志，隱於句容之茅山，頻徵不出。【略】弘讓承聖初，爲國子祭酒。

《南史・周弘正傳》 常自稱有才無相，僕射徐勉掌選，以其陋不堪爲尚書郎，乃獻書於勉，其言甚切。稍遷國子博士。學中有宋元凶講《孝經》碑，歷代不改，弘正始到官，即表刊除。時於城西立士林館，弘正居以講授，聽者傾朝野焉。弘正啓《周易》疑義凡五十條，又請釋《乾》《坤》二《繫》，復詔答之。【略】

及魏平江陵，弘正遁歸建鄴。太平元年，授侍中，領國子祭酒，遷太常卿，都官尚書。陳武帝授太子詹事。天嘉元年，遷侍中、國子祭酒，往長安迎宣帝。三年，自周還。廢帝嗣位，領都官尚書，總知五禮事。宣帝即位，遷特進，領國子祭酒，加扶。太建五年，授尚書右僕射。尋敕侍東宫講《論語》、《孝經》。太子以弘正德望素重，有師資之敬焉。

弘正特善玄言，兼明釋典，雖碩德名僧，莫不請質疑滯。六年，卒官，年七十九，贈侍中、中書監，謚曰簡子。所著《周易講疏》十六卷，《論語疏》十一卷，《莊子疏》八卷，《老子疏》五卷，《孝經疏》二卷，集二十卷，行于代。

《南史・劉毅傳》 顯從弟毅字仲寶。形貌短小，儒雅博洽，善辭翰，隨湘東王在蕃十餘年，寵寄甚深。當時文檄皆其所爲。位吏部尚書、國子祭酒。魏剋江陵，入長安。

《南史・司馬褧傳》 司馬褧字元表，河内温人也。曾祖純之，晉大司農高密敬王。祖讓之，員外常侍。父燮，《善三禮》，仕齊位國子博士。

《南史・徐孝克傳》 後爲國子祭酒。

《南史・崔靈恩傳》 崔靈恩，清河東武城人也。少篤學，徧習《五經》，尤精《三禮》、《三傳》。仕魏爲太常博士。天監十三年歸梁，累遷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靈恩聚徒講授，聽者常數百人。性拙朴，無風采，及解經析理，甚有精致，都下舊儒咸稱重之。助教孔僉尤好其學。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乃改説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傳焉。僧誕會稽餘姚人，以《左氏》教授，聽者亦數百人。該通義例，當世莫及。

先是儒者論天，互執渾蓋二義，論蓋不合渾，論渾不合蓋。靈恩立義，以渾蓋爲一焉。

出爲長沙内史，還除國子博士，講衆尤盛。

《南史・何佟之傳》 佟之少好《三禮》，師心獨學，强力專精，手不輟卷。讀禮論三百餘篇，略皆上口。太尉王儉雅相推重。起家揚州從事，仍爲總明館學士。仕齊，初爲國子助教，爲諸生講《喪服》，結草爲絰，屈手巾爲冠，諸生有未曉者，委曲誘誨，都下稱其醇儒。

《南史・伏暅傳》 梁武帝踐阼，兼《五經》博士，與吏部尚書徐勉、中書侍郎周捨總知五禮事。【略】

徵爲國子博士，領長水校尉。【略】

徵爲給事黄門侍郎，領國子博士，未赴卒。

《南史・鄭灼傳》 鄭灼字茂昭，東陽信安人也。幼聰敏，勵志儒學。少受業於皇侃。梁簡文在東宫，雅愛經術，引灼爲西省義學士。承聖中，爲兼中書通事舍人。仕陳，武帝、文帝時，累遷中散大夫，後兼國子博士，未拜卒。

《南史・張崖傳》 張崖傳《三禮》於同郡劉文紹。天嘉元年，爲尚書儀曹郎，廣沈文阿儀注，撰五禮。後爲國子博士。

《南史・沈洙傳》 父山卿，梁國子博士、中散大夫。

洙少方雅好學，不妄交游。通《三禮》、《春秋左氏傳》。精識强記，《五經》章句，諸子史書，問無不答。仕梁爲尚書祠部郎，時年蓋二十餘。大同中，學者多涉獵文史，不爲章句，而洙獨積思經術，吴郡朱异、會稽賀琛甚嘉之。及异、琛於士林館講制旨義，常使洙爲都講。侯景之亂，洙竄於臨安，時陳文帝在焉，親就習業。及陳武帝入輔，陳國子博士，與沈文阿同掌儀禮。

《南史・皇侃傳》 皇侃，吴郡人，青州刺史皇象九世孫也。少好學，師事賀瑒，精力專門，盡通其業，尤明《三禮》、《孝經》、《論語》。爲兼國子助教，於學講説，聽者常數百人。撰《禮記講疏》五十卷。

《南史・孔子袪傳》 孔子袪，會稽山陰人也。少孤貧好學，耕耘樵採，常懷書自隨，役閑則誦讀，勤苦自勵，遂通經術。尤明古文《尚書》，爲兼國子助教，講《尚書》四十徧，聽者常數百人。

《南史・沈文阿傳》 文阿字國衛，性剛强，有膂力。少習父業，研精章句。祖舅太史叔明、舅王慧興並通經術，而文阿頗傳之。又博采先儒異同，自爲義疏。通《三禮》、《三傳》，位《五經》博士。【略】

尋遷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領羽林監。仍令於東宫講《孝經》、《論語》。天嘉中卒，贈廷尉卿。所撰儀禮八十餘條，《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記》七十餘卷，《經典大義》十八卷，並行於時。儒者多傳其學。

《南史・太史叔明傳》 太史叔明，吴興烏程人，吴太史慈後也。少善《莊》、《老》，兼通《孝經》、《論語》、《禮記》，尤精三玄。每講説，聽者常五百餘人。爲國子助教。邵陵王綸好其學，及出爲江州，攜叔明之鎮。王遷郢州，又隨府，所至輒講授，故江外人士皆傳其學。

《南史・沈峻傳》 沈峻字士嵩，吴興武康人也。家世農夫，至峻好學。與舅太史叔明師事宗人沈麟士，在門下積年，晝夜自課。睡則以杖自擊，其篤志如此。遂博通《五經》，尤長《三禮》。爲兼國子助教。時吏部郎陸倕與僕射徐勉書薦峻曰：「凡聖賢所講之書，必以《周官》立義，則《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此學不傳，多歷年世。北人孫詳、蔣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故學徒不至；唯助教沈峻特精此書，比日時開講肆，羣儒劉嵓、沈宏、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坐，北

面受業，莫不歎服，人無間言。弟謂宜即用此人，令其專此一學，周而復始，使聖人正典廢而更興。」勉從之。奏峻兼《五經》博士，於館講授，聽者常數百人。

《南史・盧廣傳》 盧廣，范陽涿人，自云晉司空從事中郎諶之後也。少明經，有儒術。天監中歸梁，位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徧講《五經》。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說，而音辭鄙拙；唯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

《南史・張譏傳》 陳天嘉中，爲國子助教。時周弘正在國學，發《周易》題，弘正第四弟弘直亦在講席。譏與弘正論議，弘正屈，弘直危坐厲聲，助其申理。譏乃正色謂弘直曰：「今日義集，辯正名理，雖知兄弟急難，四公不得有助。」弘直謂曰：「僕助君師，何爲不可？」舉坐以爲笑樂。弘正嘗謂人曰：「吾每登坐，見張譏在席，使人懍然。」【略】後主嗣位，爲國子博士、東宮學士。

《南史・沈不害傳》 沈不害字孝和，吳興武康人也。幼孤，而修立好學。陳天嘉初，除衡陽王府中記室參軍，兼嘉德殿學士。自梁季喪亂，至是國學未立，不害上書請崇建儒宮，帝優詔答之。又表改定樂章，詔使製三朝樂歌詞八首，合二十曲，行之樂府。後爲國子博士，領羽林監。敕修五禮，掌策文諡議等事。

《南史・顧越傳》 承聖二年，詔授宣惠晉安王府諮議參軍，領國子博士。越以世路未平，無心仕進，因歸鄉，栖隱于武丘山，與吳興沈炯、同郡張種、會稽孔奐等，每爲文會。

紹泰元年，復徵爲國子博士。陳天嘉中，詔侍東宮讀。除東中郎鄱陽王府諮議參軍，甚見優禮。尋領羽林監，還給事黃門侍郎，國子博士、侍讀如故。時朝廷草創，疑議多所取決，咸見施用。每侍講東宮，皇太子常虛己禮接。

《南史・王元規傳》 陳天嘉中，爲鎮東鄱陽王府記室參軍，領國子助教。後主在東宮，引爲學士，就受《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遷國子祭酒。新安王伯固嘗因入宮，適會元規將講，乃啓請執經，時論榮之。

《南史・檀超傳》 後位國子博士，兼左丞。超嗜酒，好談詠，自比晉郗超，言高平有二超，又謂人曰：「猶覺我爲優也。」齊高帝賞愛之，後爲司徒右長史。

《南史・殷鈞傳》 改領中庶子，後爲國子祭酒。

《南史・陳宗室諸王・文帝諸子傳》 新安王伯固字牢之，文帝第五子也。【略】「太建」十年，爲國子祭酒。頗知玄理，而憎業無所通，至於摘句問難，往往有奇意。爲改嚴苛，國學有憎游不修習者，重加楚撻，生徒懼焉，由是學業頗進。

《南史・裴松之傳》 時議立五廟樂，松之以妃臧氏廟用樂亦宜與四廟同。除零陵內史，徵爲國子博士。

《南史・范泰傳》 泰初爲太學博士。【略】武帝受命，議建國學，以泰領國子祭酒，泰上表陳奬進之道。時學竟不立。【略】景平初，加位特進，明年致仕，解國子祭酒。【略】三年，羨之伏誅，進位侍中、左光祿大夫、國子祭酒。

《南史・江斅傳》 隆昌元年，爲侍中，領國子祭酒。

《南史・羊玄保傳》 元凶弒立，以爲吏部尚書，領國子祭酒。

《南史・周顒傳》 轉國子博士，兼著作如故。太學諸生慕其風，爭事華辯。

《南史・明山賓傳》 梁臺建，累遷右軍記室參軍，掌吉禮。時初置《五經》博士，山賓首應其選。歷中書侍郎，國子博士，太子率更令，中庶子。天監十五年，出爲持節、都督緣淮諸軍事、北兗州刺史。普通二年，徵爲太子右衞率，加給事中。遷御史中丞，以公事左遷黃門侍郎。四年，爲散騎常侍。東宮新置學士，又以山賓居之。俄以本官兼國子祭酒。

《南史・張充傳》 天監初，歷太常卿、吏部尚書，居選以平允稱。再遷散騎常侍、國子祭酒。登堂講說，皇太子以下皆至。時王侯多在學，執經以拜，充朝服而立，不敢當。

《隋書・百官志上》 國學，有祭酒一人，博士二人，助教十人，太學博士八人。又有限外博士員。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俊才，不限人數。大同七年，國子祭酒到溉等，又表立正言博士一人，位視國子博士。置助教二人。

《南朝梁會要・文學・敕撰書文》 〔天監〕四年，以太常丞賀瑒兼《五經》博士，別詔爲皇太子撰《五經義》。天監九年，到洽遷國子博士，奉敕撰《太學碑》。

《南朝梁會要・樂・郊廟雅樂》 大同二年，蕭子雲遷員外散騎常侍，國子祭酒，領南徐州大中正。頃之，復爲侍中，祭酒中正如故。

《南朝梁會要・文學・諸家之學》 王承通《周易》，兼國子博士，述《禮》、《易義》。

《梁書・元帝紀》 九月辛卯，世祖于龍光殿述《老子》義，尚書左僕射王褒爲執經。

《南朝梁會要・文學・諸家之學》 沈峻博通《五經》，尤長《三禮》。初爲王國中尉，稍遷侍郎，並兼國子助教。

《南朝梁會要・職官・諸卿》 盧廣爲國子博士，於學發講。

《南朝梁會要・職官・領》〔袁昂，尚書令，〕領國子祭酒。

〔王暕〕尚書左僕射，領國子祭酒。

〔伏暅，給事黃門侍郎，〕領國子博士。

〔周弘正，侍中，〕領國子祭酒。

〔到洽〕員外散騎侍郎，領國子博士。

《南朝梁會要・職官・兼》〔沈峻〕員外散騎侍郎，兼《五經》博士。

〔皇侃，員外散騎侍郎，〕兼國子助教。

〔王承〕中書黃門侍郎，兼國子博士。

〔到洽、賀琛，給事黃門侍郎，〕兼國子博士。

〔伏暅〕前軍將軍，兼《五經》博士。

〔崔靈恩、盧廣〕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

〔賀革〕晉安王國侍郎，兼太學博士。

〔沈峻〕王國中尉，兼國子助教。

〔沈峻、孔子袪〕王國侍郎，兼國子助教。

〔卞華〕臨川王參軍事，兼國子助教。

〔嚴植之〕中撫軍記室參軍，兼國子博士。

〔卞華〕安成王功曹參軍，兼《五經》博士。

〔嚴植之〕後軍騎兵參軍事，兼國子博士。

〔許亨〕安東王行參軍，兼太學博士。

〔褚脩〕輕車行參軍，兼國子助教。

〔顧協、朱异〕揚州議曹從事史，兼太學博士。

《南朝梁會要・職官・起家釋褐》皇侃起家兼國子助教。

《南朝梁會要・職官・世官》王承轉國子祭酒。承祖儉及父暕嘗爲此職，三世爲國師，前代未之有也。

《南朝梁會要・職官・起復》尚書左丞謝幾卿，免官。尋起爲國子博士。

《南朝梁會要・選舉・故府僚屬》簡文在東宮，引鄭灼爲西省義學士。承聖中，除通直散騎侍郎，兼國子博士。

《南朝梁會要・選舉・素族士族甲族》朱异子肅，官至國子博士。

《魏書・儒林傳・李同軌傳》李同軌，趙郡高邑人，陽夏太守義深之弟。體貌魁岸，腰帶十圍，學綜諸經，多所治誦，兼讀釋氏，又好醫術。年二十二，舉秀才，射策，除奉朝請，領國子助教。轉著作郎，典儀注，修國史，遷國子博士，加征虜將軍。永熙二年，出帝幸平等寺，僧徒講法，敕同軌論難，音韻閑朗，往復可觀，出帝善之。三年春，釋菜，詔延公卿學官於顯陽殿，敕祭酒劉燮講《孝經》，黃門李郁講《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解《大戴禮》《夏小正》篇。時廣招儒學，引令預聽。同軌經義素優，辯析兼美，而不得執經，深爲慨恨。天平中，轉中書侍郎。興和中，兼通直散騎常侍，使蕭衍。衍深耽釋學，遂集名僧於其愛敬、同泰二寺，講《涅盤大品經》，引同軌預席。衍兼遣其朝臣並共觀聽。同軌論難久之，道俗咸以爲善。

《北史・張烈傳》烈弟僧皓，字山容，歷涉羣書，工於談説，有名於當世。以諫議大夫、國子博士、散騎侍郎徵，並不起，世號徵君焉。

《北史・山偉傳》偉涉獵文史，孝明初，元匡爲御史中尉，以偉司神武門，其妻從叔爲羽林隊主。撾直長於殿門，偉即劾奏。匡善之，俄然奏正，帖國子助教，遷員外郎、廷尉評。

《北史・高謙之傳》靈太后得其疏，以責左右近侍，諸寵要者由是疾之。乃啓太后，云謙之有學藝，除爲國子博士。

《北史・司馬膺之傳》膺之字仲慶。美鬚髯，有風貌，好學，厚自封植，神氣甚高。歷中書、黃門侍郎。【略】乾明中，除衛尉少卿，遷國子祭酒。

《北史・孫搴傳》孫搴字彦舉，樂安人。世寒賤，少勵志勤學。自檢校御史再遷國子助教。

《北史・蘇綽傳》國子學請黎陽人王孝逸爲書學博士。

《北史・鄭伯猷傳》長子伯猷，博學有文才，早知名。舉司州秀才，歷太學博士，領殿中御史。與當時名勝，咸申遊款。明帝釋奠，詔伯猷録義。後爲尚書外兵郎中，典起居注，以軍功賜爵陽武子。節閔帝初，以舅氏超授征東將軍、金紫光禄大夫，領國子祭酒。轉護軍將軍，賜爵武城子。

《北史・游祥傳》祥，字宗良，頗有才學。襲爵新泰伯，位國子博士，領尚書郎中。

《北史・張通傳》通四子，徹、麟、儉、鳳，皆傳家業，知名於世。【略】鳳字孔鸞，位國子博士、散騎常侍，著《五經異同評》十卷，爲儒者所稱。

《北史・李靈傳論》案趙郡李氏，出自趙將武安君牧。當楚、漢之際，廣武君左車則其先也。左車十四世孫恢，字仲興，漢桓、靈間，高尚不仕，號有道大

夫。恢生定，字文義，仕魏，位漁陽太守。有子四人，並仕晉。平字伯括，爲樂平太守；機字仲括，位國子博士；隱字叔括，保字季括，位並尚書郎。兄弟皆以儒素著名，時謂之四括。

《北史・李士謙傳》 謐子士謙，字子約，一名容郎，髫齔喪父，事母以孝聞。【略】詣學請業，研精不倦，遂博覽羣籍，善天文術數。齊吏部尚書辛術召署員外郎，趙郡王叡舉德行，皆稱疾不就。和士開亦重其名，將諷朝廷，擢爲國子祭酒，固辭得免。

《北史・崔巨倫傳》 巨倫，字孝宗，幼孤。及長，歷涉經史，有文學武藝。【略】授國子博士。

《北史・蕭祇傳》 蕭祇字敬式，梁武帝弟南平王偉之子也。少聰敏，美容儀。【略】齊天保初，授右光禄大夫，領國子祭酒。

《北史・韋孝寬傳》 孝寬沈敏和正，涉獵經史。弱冠，屬蕭寶夤作亂關右，乃詣闕，請爲車前驅。朝廷嘉之，即拜統軍。隨馮翊公長孫承業西征，每戰有功。拜國子博士，行華山郡事。

《北史・刁柔傳》 柔字子温。少好學，留心儀禮，性强記，至於氏族内外，皆所諳悉。居母喪以孝聞。初爲魏宣武挽郎，解巾司空行參軍。齊天保初，累遷國子博士。中書令魏收撰魏史，啓柔等同其事。柔性專固，自是所聞，收常嫌憚。

《北史・樓寶傳》 大拔孫寶，字道成，性淳樸，好讀書。【略】孝武帝立，敕寶與行臺長孫子彦鎮恒農。後從入關，封廣寧縣伯。大統元年，詔領著作郎，監修國史事，別封平城縣子。後授國子祭酒、侍中，進儀同三司，兼太子太傅，攝東宫詹事。寶爲人清簡少言，頗諳舊事，位歷師傅，守靖謙恭，以此爲人所敬。後行涇州事，卒於州。

《北史・文苑傳・明克讓傳》 子餘慶，位司門郎。越王侗稱制，爲國子祭酒。

《北史・崔劼傳》 劼字彦玄，少清虚寡欲，好學有家風。【略】天保初，以議禪代，除給事黄門侍郎，加國子祭酒，直内省，典機密。清儉勤慎，甚爲齊文宣所知。拜南青州刺史，有政績。入爲秘書監、齊州大中正，遷并省度支尚書，俄授京省。尋轉五兵尚書，監國史。臺閣之中，見稱簡正。

《北史・邢邵傳》 自除太常卿兼中書監，攝國子祭酒。是時朝臣多守一職，帶領二官甚少；邵頓居三職，並是文學之首，當世榮之。幸晉陽，路中頻有甘露之瑞，朝臣皆作《甘露頌》，尚書符令邵爲之序。及文宣崩，凶禮多見訊訪，敕撰哀策。後授特進，卒。

邵率情簡素，内行修謹，兄弟親姻之間，稱爲雍睦。博覽墳籍，無不通曉。晚年尤以《五經》章句爲意，窮其指要。吉凶禮儀，公私諮稟，質疑去惑，爲世指南。每公卿會議，事關典故，邵援筆立成，證引該洽。帝命朝章，取定俄頃，詞致宏遠，獨步當時。與濟陰温子昇爲文士之冠，世論謂之温、邢。鉅鹿魏收雖天才艷發，而年事在二人之後，故子昇死後，方稱邢、魏焉。

《北史・邢遵傳》 遵字子言，貌雖陋短，頗有風氣。襲爵後，遷國子博士、本州中正。因謁靈太后，自陳功名之子，久抱沈屈，"臣父屢爲大將，而臣身無軍功階級。臣父唯爲忠臣，不爲慈父"。靈太后慨然，以遵爲長兼吏部郎中。後位大司農卿，與少卿元慶哲至相糾訟。遵銳於財利，議者鄙之。

《北史・劉芳傳》 劉芳字伯文，彭城業亭里人，漢楚元王交之後也。【略】孝文遷洛，路由朝歌，見殷比干墓，愴然悼懷，爲文以弔之。芳爲注解，表上之。詔曰："覽卿注，殊爲富博。但文非屈、宋，理慚張、賈。既有雅致，便可付之集書。"詔以芳經學精洽，超遷國子祭酒。以母憂去官。帝征宛、鄧，起爲輔國將軍、太尉長史，從太尉、咸陽王禧攻南陽。齊將裴叔業入寇徐州，疆場之人，頗懷去就。帝憂之，以芳爲散騎常侍、國子祭酒、徐州大中正，行徐州事。後兼侍中，從征馬圈。孝文崩於行宫，及宣武即位，芳手加衮冕。孝文襲斂，暨乎啓祖、山陵、練祭，始末喪事，皆芳撰定。咸陽王禧等奉申遺旨，令芳入授宣武經。

《北史・劉燮傳》 燮字景興，好學强立。善事當世，高肇之盛及清河王懌爲宰輔，燮皆與其子姪交游；靈太后臨朝，又與太后兄子往還相好。太后令燮以詩賦授弟元吉。稍遷光禄大夫。孝武帝初，除散騎常侍，遷驃騎大將軍、國子祭酒。孝武於顯陽殿講《孝經》，燮爲執經，雖酬答論難未能精盡，而風采音制，足有可觀。

《北史・韓子熙傳》 子熙，字元雍。少自修整，頗有學識，爲清河王懌郎中令。【略】天平初，爲侍讀，除國子祭酒。子熙儉素安貧，常好退静。遷鄴之始，百司並給兵力，時以祭酒閑務，止給二人。或有令其陳請者，子熙曰："朝廷自不與祭酒兵，何關韓子熙事。"論者高之。

《北史・盧誕傳》 誕本名恭祖。【略】魏帝詔曰："經師易求，人師難得。

朕諸兒稍長，欲令卿爲師。」於是親幸晉王第，敕晉王以下皆拜之於帝前，因賜名曰誕。加征東將軍、散騎常侍。周文帝又以誕儒宗學府，爲當世所推，乃拜國子祭酒，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學生

《魏書・太祖紀》　甲子，初令《五經》群書，各置博士，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人。

《通典》卷一〇一《弟子爲師服》　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南齊書・禮志上》　建元四年正月，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還，取王公已下至三將、著作郎、廷尉正、太子舍人、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諸州別駕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太祖崩，乃止。

永明三年正月，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其年秋中悉集。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尚書令王儉議：《周禮》：「春入學，舍菜合舞。」《記》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學，必祭先聖先師。」中朝以來，釋菜禮廢，今之所行，釋奠而已。金石俎豆，皆無明文。方之七廟則輕，比之五禮則重。陸納、車胤謂宣尼廟宜依亭侯之爵；范寧欲依周公之廟，用王者儀，范宣謂當其爲師則不臣之，釋奠日，備帝王禮樂。此則車、陸失於過輕，二范傷於太重。喻希云：「若至王者自設禮樂，則肆賞於至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師，則所況非備。」尋其此說，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待以師資，引同上公，即事惟允。元嘉立學，裴松之議應備六佾，以郊樂未具，故權奏登歌。今金石已備，宜設軒縣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其冬，皇太子講《孝經》，親臨釋奠，車駕幸聽。

建武四年正月，詔立學。永泰元年，東昏侯即位，尚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國君民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化民裁俗，習與性成也。是以忠孝篤焉，信義成焉，禮讓行焉，尊教宗學，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煥於古典，虎門炳於前經。陛下體睿淳神，纘承鴻業，今制書既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以擬議也。若以國諱故宜廢，昔漢成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有國諱也。且晉武之崩，又其學猶存，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也。尋國之有學，本以興化致治也，天子於以諮謀焉，於以行禮焉。《記》云：「天子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執有罪反，釋奠於學。」又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爵而酳，以教諸侯悌也。」於斯學，是天子有國之基，教也或以之。所言皆太學事也。今引太學不非證也。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惠帝時欲辯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也。然繫廢興於太子者，此永明之鉅失也。漢崇儒雅，幾致刑厝，而猶道謝三、五者，以其致教之術未篤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以諷誦相摩。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有司奏。從之。學竟不立。

《南朝齊會要・選舉・出身》　徐勉，起家國子生。

《南朝齊會要・選舉・年貫》　卞華年十四，召補國子生。

《南朝齊會要・文學・雲中賦》　永明中，琅邪諸葛勗爲國子生，作《雲中賦》，指祭酒以下，皆有形似之目。

《南朝齊會要・文學・國學》　〔建元〕四年正月，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還，取王公已下至三將、著作郎、廷尉正、太子舍人、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諸州別駕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太祖崩，乃止。【略】〔永明〕三年正月辛卯，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

《梁書・王份傳》　錫字公嘏，琳之第二子也。幼而警悟，與兄弟受業，至應休散，常獨留不起。年七八歲，猶隨公主入宮，高祖嘉其聰敏，常爲朝士說之。精力不倦，致損右目。公主每節其業，爲飾居宇。雖童稚之中，一無所好。十二，爲國子生。

《南朝梁會要・選舉・嗣侯》　張緬，東騎將軍弘策子也。襲爵洮陽侯，召補國子生，起家秘書郎。

《南朝梁會要・選舉・策試》 王訓補國子生，射策高第，除秘書郎。

王僉召補國子生，射策高第，除長史兼秘書郎中。

王錫爲國子生，舉清茂。

長沙嗣王業子孝儼，射策甲科，除秘書郎、太子舍人。

裴邃子之禮，自國子生推第，補邵陵王國左常侍。

顧協舉秀才，尚書令沈約覽其策而嘆曰：「江左以來，未有此作。」

張緬襲洮陽縣侯，召補國子生，起家秘書郎。

張纘尚富陽公主，拜駙馬都尉，召補國子生，起家秘書郎。

張纘弟綰，初爲國子生，射策高第。起家長兼秘書郎。

蕭子範子乾，九歲，補國子《周易》生，爲宣城王諮議參軍。

蕭子顯子愷，初爲國子生，對策高第，州又舉秀才，起家秘書郎。

劉毅自國子禮生，射策高第，爲寧海令。

王承七歲通《周易》，選補國子生。年十五，射策高第，除秘書郎，歷太子舍人。

褚翔父向，選補國子生。起家秘書郎，遷太子舍人。

褚翔初爲國子生，舉高第。服闋，除秘書郎，累遷太子舍人，宣城王主簿。

傅岐初爲國子明經生，起家南康王左常侍。

南海王大臨，簡文。第四子。入國學，明經射策甲科，拜中書侍郎。

南郡王大連，大同七年，與南海王俱入國學，射策甲科，拜中書侍郎。

張譏通《孝經》、《論語》。大同中，補國子《正言》生。

沈不害召補國子生。舉明經，累遷太學博士。

戚袞少聰慧，遊學京都，受《三禮》於國子助教劉文紹，一二年中，大義略備。年十九，武帝勑策《孔子正言》并《周禮》、《禮記》義，袞對高第。仍除揚州祭酒從事史。

袁憲年十四，被召爲國子《正言》生。大同元年，釋褐秘書郎。

《南朝梁會要・選舉・年貢》 王訓年十六，召見補國子生。

王錫年十二，爲國子生。十四，舉清茂，除秘書郎。

王僉，錫第五弟也。八歲丁父憂，服闋，召補國子生。

始興嗣王亮弟暎，年十二，爲國子生。【略】

張纘年十一，尚富陽公主，拜駙馬都尉，召補國子生。起家秘書郎，時年十七。年二十三，爲太尉、長兼侍中，時人以爲早達。

蕭子範子乾，九歲，補國子《周易》生。十五，舉明經。【略】

王承七歲選補國子生。年十五，射策高第，除秘書郎。【略】

周弘正年十六，召補國子生。

袁憲年十四，被召爲國子《正言》生。

沈不害年十四，召補國子生。

《南史・王僉傳》 僉字公會，八歲丁父憂，哀毀過禮。初補國子生，祭酒袁昂稱爲通理。

《南史・王錫傳》 銓弟錫字公嘏，幼而警悟，與兄弟受業，至應休散，輒獨留不起，精力不倦，致損右目。十二爲國子生，十四舉清茂，除秘書郎，再遷太子洗馬。時昭明太子尚幼，武帝敕錫與秘書郎張纘使入宮，不限日數。與太子游狎，情兼師友。又敕陸倕、張率、謝舉、王規、王筠、劉孝綽、到洽、張緬爲學士，十人盡一時之選。

《南史・周弘正傳》 弘正字思行。父寶始，梁司徒祭酒。弘正幼孤，及弟弘讓、弘直俱爲伯父捨所養。年十歲，通《老子》、《周易》。捨每與談論，輒異之，曰：「觀汝清理警發，後世知名，當出吾右。」河東裴子野深相賞納，請以女妻之。十五，召補國子生，仍於國學講《易》，諸生傳習其義。以季春入學，孟冬應舉，學司以日淺不許。博士到洽曰：「周郎弱冠講經，豈俟策試？」

《南史・徐勉傳》 勉幼孤貧，早勵清節。年六歲，屬霖雨，家人祈霽，率爾爲文，見稱耆宿。及長好學，宗人孝嗣見之歎曰：「此所謂人中之騏驥，必能致千里。」又嘗謂諸子曰：「此人師也，爾等則而行之。」年十八，召爲國子生，便下帷專學，精力無怠。同時儕輩肅而敬之。祭酒王儉每見，常目送之，曰：「此子非常器也。」每稱有宰輔之量。射策甲科，起家王國侍郎，補太學博士。

《南史・賀瑒傳》 瑒少聰敏，齊時沛國劉瓛爲會稽府丞，見瑒深器異之。嘗與俱造吳郡張融，指瑒謂曰：「此生將來爲儒者宗矣。」薦之爲國子生，舉明經。後爲太學博士。

《南史・卞華傳》 華幼孤貧好學，年十四，召補國子生，通《周易》。及長，徧習《五經》，與平原明山賓、會稽賀瑒同業友善。梁天監中，爲安成王功曹參軍，兼《五經》博士，聚徒教授。華博涉有機辯，說經析理，爲當時之冠。江左以來，鍾律絕學，至華乃通焉。

《南史・張譏傳》 譏幼聰俊，有思想。年十四，通《孝經》、《論語》，篤好玄言。受學于汝南周弘正，每有新意，爲先輩推服。梁大同中，召補國子正言生。梁武帝嘗於文德殿釋《乾》、《坤》《文言》，譏與陳郡袁憲等預焉。敕令論議，諸儒莫敢先出，譏乃整容而進，諮審循環，辭令温雅。帝甚異之，賜裙襦絹等，云：「表卿稽古之力。」

《南史・鍾嶸傳》 嶸齊永明中爲國子生，明《周易》。

《南史・丘仲孚傳》 仲孚字公信，靈鞠從孫也。少好學，讀書常以中宵鐘獨鳴爲限。靈鞠嘗稱爲千里駒也。齊永明初，爲國子生。

《南史・江蒨傳》 蒨字彦標，幼聰警，讀書過口便誦。選爲國子生，舉高第，起家祕書郎。

《南史・張纘傳》 纘年十一，尚武帝第四女富陽公主，拜駙馬都尉，封利亭侯。召補國子生。

《北史・恩幸傳・和士開傳》 和士開字彦通，清都臨漳人也。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略】士開幼而聰慧，選爲國子學生，解悟捷疾，爲同業所尚。

《北史・柳謇之傳》 機從子謇之，字公正。父蔡年，周順州刺史。謇之身長七尺五寸，儀容甚偉，風神爽亮，進止可觀。爲童兒時，周齊王憲遇之於塗，異而與語，大奇之，因奏爲國子生。以明經擢第，拜宫師中士，轉守廟下士。武帝有事太廟，謇之讀祝文，音韻清雅，觀者屬目。帝善之，擢爲宣納上士。

教學與考試

《通志・選舉略・學校》 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泰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道、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之，國學、太學，兩存可也。」時太尉王儉復依晉代，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板。

《南朝齊會要・文學・國學》 武帝永明元年，陸澄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糜氏《穀梁》，鄭玄《孝經》。

《南朝齊會要・選舉・監試》 永明中，領國子祭酒王儉，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

《南朝梁會要・文學・太學》 天監初，卞華兼國子助教、《五經》博士，聚徒教授。

張充，天監初，拜國子祭酒，登堂講説，皇太子以下皆至。

七年正月乙酉，詔「大啓庠敷，博延胄子，務彼十倫，弘此三德，使陶鈞遠被，微言載表」。

九年三月己丑，車駕幸國子學。乙未，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可令入學。十二月癸未，輿駕幸國子學。

中大通三年，蕭子顯領國子博士。武帝所製經義，未列學官，子顯在職，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

梁武帝開五館，建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經各置助教云。武帝或紆鑾駕，臨幸庠序，釋奠先師，躬親試胄，申之醼語，勞之束帛，濟濟焉斯蓋一代之盛矣。

先是，北渡人盧廣有儒術，爲國子博士，於學發講，僕射徐勉以下畢至。掌吏郎謝舉造坐，屢折廣，辭理通遏，廣深嘆服，仍以所執麈尾薦之，以況重席焉。

崔靈恩，天監十三年歸國，兼國子博士。聚徒講授，聽者常數百人。出爲長沙内史，還除國子博士，講衆尤盛。

賀革遷國子博士，於學講授，生徒常數百人。

盧廣天監中，兼國子博士，偏講《五經》。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説，而音辭鄙拙；惟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

孔子袪兼國子助教，講《尚書》四十徧，聽者常數百人。

皇侃兼國子助教，於學講説，聽者數百人。

武帝時，周弘正遷國子博士，學中有宋元凶講《孝經》碑，歷代不改，弘正始到官，即表刊除。

沈峻兼國子助教。時吏部郎陸倕與僕射徐勉書薦峻曰：「《五經》博士庾季達須換，計公家必欲詳擇其人。凡聖賢可講之書，必以《周官》立義，則《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此學不傳，多歷年世，北人孫詳、蔣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故學徒不至；惟助教沈峻，特精此書。比日時開講肆，羣儒劉嵓、沈宏、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坐，北面受業，莫不歎服，人無間言。弟謂宜即用此人，命其專此一學，周而復始，使聖人正典，廢而更興，累世絶業，傳於學者。」勉從之，奏峻兼

《五經》博士。於館講授，聽者常數百人。

《南朝梁會要・選舉・策試》〔天監〕四年，詔開五館，館有數百生，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

武帝天監九年十二月癸未，輿駕幸國子學，策試胄子。

始興嗣王亮弟暎爲國子生。天監十七年，詔諸生答策，宗室則否。帝知暎聰解，特令問策。

《南史・袁憲傳》憲字德章，幼聰敏好學，有雅量。梁武帝修建庠序，別開五館，其一館在憲宅西，憲常招引諸生與之談論，新義出人意表，同輩咸嗟服焉。

大同八年，武帝撰《孔子正言章句》，詔下國學宣制旨義。憲時年十四，被召爲《正言》生，祭酒到溉目送之，愛其神采。國子博士周弘正謂憲父君正曰：「賢子今茲欲策試不？」君正曰：「未敢令試。」居數日，君正遣門客岑文豪與憲候弘正。會弘正將升講坐，弟子畢集，乃延憲入室，授以麈尾，令憲豎義。時謝岐、何妥在坐，弘正謂曰：「二賢雖窮奧賾，得無憚此後生邪？」何、謝乃遞起義端，深極理致，憲與往復數番，酬對閑敏。弘正謂妥曰：「恣卿所問，勿以童幼期之。」時觀者重沓，憲神色自若，辯論有餘，弘正亦起數難，終不能屈。因告文豪曰：「卿還諮袁吳郡，此郎已堪見代博士矣。」時生徒對策，多行賄賂，文豪請具束脩。君正曰：「我豈能用錢爲兒買第邪？」學司銜之。及憲試，争起劇難，憲隨問抗答，剖析如流。到溉顧憲曰：「袁君正其有後矣。」及君正將之吳郡，溉祖道於征虜亭，謂君正曰：「昨策生，蕭敏孫、徐孝克非不解義，至於風神器局，去賢子遠矣。」尋舉高第，以貴公子選尚南沙公主，即梁簡文帝女也。

《南朝陳會要・文學・講經》天嘉中，張譏遷國子助教。是時周弘正在國學，發《周易》題，弘正第四弟弘直亦在講席。譏與弘正論議，弘正乃屈，弘直危坐厲聲，助其申理。譏乃正色謂弘直曰：「今日義集，辯正名理，雖知兄弟急難，四公不得有助。」弘直曰：「僕助君師，何爲不可？」舉座以爲笑樂。弘正嘗謂人曰：「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懍然。」

《南朝陳會要・文學・國學》太建十年，新安王伯固爲國子祭酒，爲政嚴苛，國學有墮遊不脩習者，重加楚撻，生徒懼焉，由是學業頗進。

《南史・儒林傳・沈峻傳》凡聖賢所講之書，必以《周官》立義。則《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此學不傳，多歷年世。北人孫詳、蔣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故學徒不至。惟助教沈峻特精此書。比日時開講肆，羣儒劉昉、沈宏、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坐，北面受業，莫不歎服，人無間言。弟謂宜即用此人，令其專此一學，周而復始，使聖人正典廢而更興。

《晉書・苻堅載記上》以安車蒲輪徵隱士、樂陵王歡爲國子祭酒。【略】

堅置聽訟觀於未央之南。禁《老》、《莊》圖讖之學。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皆令修學。課後宮，置典學，立內司，以授予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署博士以授經。

《北齊書・文宣紀》郡國修立黌序，廣延髦俊，敦述儒風。其國子學生亦仰依舊銓補，服膺師説，研習《禮經》。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即宜移置學館，依次修列。

《北齊書・孝昭帝紀》國子寺可備立官屬，依舊置生，講習經典，歲時考試。其文襄帝所運石經，宜即施列於學館。外州大學亦仰典司勸加督課。

《北齊書・儒林傳序》然爰自始基，暨於季世，唯濟南之在儲宫，性識聰敏，頗自砥礪，以成其美，自餘多驕恣傲狠，動違禮度，日就月將，無聞焉爾。鏤冰雕朽，迄用無成，蓋有由也。夫帝子王孫，稟性淫逸，況義方之情不篤，邪僻之路競開，自非得自生知，體包上智，而內有聲色之娛，外多犬馬之好，安能入便篤行，出則友賢者也。徒有師傅之資，終無琢磨之實。下之從化，如風靡草，是以世胄之門，罕聞强學。若使貴遊之輩，飾以明經，可謂稽山竹箭，加之以括羽，俯拾青紫，斷可知焉。而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欲求官正國治，其可得乎？胄子以通經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遊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

幸朝章寬簡，政網疏闊，遊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横經受業之侣，遍於鄉邑；負笈從宦之徒，不遠千里。伏膺無怠，善誘不倦。入閭里之內，乞食爲資；慙桑梓之陰，動逾千數。燕、趙之俗，此衆尤甚。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遊惰，亦不檢治，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遊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凡是經學諸生，多出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河北講鄭康成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權會傳郭茂。權會早入京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

輔嗣所注《周易》，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河間劉光伯、信都劉士元始得費甡《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沮儁、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吕黄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博陵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注，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雕、劉晝、鮑長暄、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度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静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元凱所注。其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措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鉉、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粗習也。

中書學

設置

《北史・儒林傳序》 魏道武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略】明元時，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略】。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

教師

《北史・陽藻傳》 藻字景德，少孤，有雅志，涉獵經史。位中書博士，詔兼禮官，拜燕宣王廟於長安，還，賜爵魏昌男。

《北史・鄭羲傳》 鄭羲字幼麟，滎陽開封人。【略】弱冠舉秀才，尚書李孝伯以女妻之。文成末，拜中書博士。【略】羲長兄白麟，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並恃豪門，多行無禮，鄉黨之内，疾之若讎。小白位中書博士。

《北史・游雅傳》 游雅字伯度，小名黄頭，廣平任人也。太武時，與勃海高允等俱知名，徵拜中書博士。後使宋，授散騎侍郎，賜爵廣平子。稍遷太子少傅，領禁兵，進爵爲侯。受詔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出爲東雍州刺史，假梁郡公。在任廉白，甚有惠政。徵爲祕書監，委以國史之任，竟無所成。

《北史・索敞傳》 索敞字巨振，燉煌人也。爲劉延明助教，專心經籍，盡能傳延明業。涼州平，入魏，以儒學爲中書博士。京師貴遊之子，皆敬憚威嚴，多所成益，前後顯達位至尚書、牧、守者數十人，皆受業於敞。敞以喪服散在衆篇，遂撰比爲《喪服要記》。出補扶風太守，在位清貧，卒官。

《北史・游肇傳》 明帝即位，遷中書令、相州刺史，有惠政。【略】肇外寬柔，内剛直，耽好經傳，手不釋書。善《周易》、《毛詩》，尤精《三禮》。爲《易集解》，撰《冠婚儀》、《白珪論》，詩賦表啓凡七十五篇。謙廉不競，曾撰《儒碁》，以表其志。清貧寡欲，資仰俸禄而已。

《北史・高閭傳》 高閭字闔士，漁陽雍奴人也。【略】閭早孤，少好學，博綜經史，下筆成章。少爲車子，送租至平城，修刺詣崔浩。浩與語奇之，使爲謝中書監表。明日，浩歷租車過，駐馬呼閭，諸車子皆驚。閭本名驢，浩乃改爲閭，而字焉，由是知名。和平末，爲中書侍郎。【略】承明初，爲中書令、給事中，委以機密。文明太后甚重閭，詔令書檄碑銘贊頌皆其文也。【略】閭好爲文章，集四十卷。其文亦高允之流，後稱二高，爲當時所服。閭强果敢直諫，其在私室，言裁聞耳；及於朝廷廣衆之中，則談論鋒起，人莫能敵。孝文以其文雅之美，每優禮之。然貪褊矜慢。初在中書，好詈辱諸博士。學生百餘人，有所干求者，無不受其賄。及老爲二州，乃更廉儉自謹，有良牧之譽。

《北史・張通傳》 懷義孫通，字彦綽，博通經史，沈冥不預時事。頓丘李彪欽其學行，與之遊款。及彪用事，言於中書令李沖，沖召見，甚器重之。太和中，徵中書博士、中書侍郎，永平中，又徵汾州刺史，皆不赴，終於家。

《北史・李璨傳》 璨字世顯，靈弟趙郡太守均之子也。身長八尺五寸，容貌魁偉，受學於梁祚，位中書郎，雅爲高允所知。【略】

《北史・李元茂傳》 元茂弟宣茂，太和初，拜中書博士，後兼定州大中正，受鄉人財貨，爲御史所劾，除名。

《北史・李靈傳》 李靈字武符，趙郡平棘人也。【略】神廌中，太武徵天下

才儁，靈至，拜中書博士。再遷淮陽太守。以學優，選授文成皇帝經，加中散、內博士，賜爵高邑子。

《北史・崔挼傳》挼，字願賓。容貌魁偉，放邁自高，不拘檢。爲中書博士，樂陵內史。

《北史・李祥傳》孝伯兄祥，字元善。學傳家業，鄉黨宗之。位中書博士。時尚書韓元興率衆出青州，以祥爲軍司。略地至陳、汝，淮北之人詣軍降者七千餘户，遷之兗、豫之南，置淮陽郡以撫之。拜祥太守，流人歸者萬餘家，百姓安業。遷河間太守，有威恩之稱。徵拜中書侍郎，人有千餘上書，乞留數年，朝廷不許。

《北史・李順傳》李順字德正，鉅鹿公靈之從父弟也。【略】順博涉經史，有計策。神瑞中，拜中書博士，轉中書侍郎。

《北史・李敷傳》長子敷，字景文。真君二年，選入中書教學，以忠謹給侍東宮，又爲中散。與李訢、盧遐、度世等並以聰敏內參機密。敷性謙恭，加有文學，文成寵遇之。遷祕書下大夫，賜爵平棘子。後兼録南部，遷散騎常侍、南部尚書、中書監，領內外祕書，襲爵高平公。朝政大議，事無不關。

《北史・高祐傳》子和璧，字僧壽，有學尚，位中書博士，早卒。

《北史・崔鑒傳》崔鑒字神具，博陵安平人也。【略】鑒頗有文學，自中書博士轉侍郎，賜爵桐廬縣子。

《北史・崔辯傳》辯學涉經史，風儀整峻，獻文徵拜中書博士、武邑太守。政事之餘，專以勸學。【略】長子景儁，鯁正有高風，好古博涉，以經明行修，徵拜中書博士。歷侍御史、主文中散。孝文賜名爲逸。後爲員外散騎侍郎，與著作郎韓興宗參定朝儀。雅爲孝文所知重，遷國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

《北史・盧玄傳》度世從祖弟神寶，位中書博士。【略】玄從祖兄溥。【略】溥玄孫洪，字曾孫，太和中，位中書博士，樂陵、陽平二郡太守，幽州中正。

《北史・司馬楚之傳》長子寶，胤，與楚之同入魏，拜中書博士、雁門太守，卒。

《北史・杜銓傳》杜銓字士衡，京兆人，晉征南將軍預五世孫也。【略】銓學涉，有長者風，與盧玄、高允等同被徵爲中書博士。【略】子振，字季元。舉秀才，卒於中書博士。

《北史・辛紹先傳》辛紹先，隴西狄道人也。【略】有至性，丁父憂，三年口不甘味，頭不櫛沐，髮遂落盡，故常著垂裙皁帽。自中書博士轉神部令。

《北史・序傳・李彦》韶弟彦，字次仲，有學業。孝文初，舉秀才，除中書博士，轉諫議大夫。後因考課，降爲元士。

《北史・序傳・李輔》茂弟輔，字叔直。有器望，解褐中書博士，遷司徒議曹掾。

《北史・傅永傳》晚爲奉禮郎，詣長安拜文明太后父燕宣王廟，賜爵貝丘男，除中書博士。

《北史・甄琛傳》甄琛字思伯，中山毋極人，漢太保邯之後也。父凝，州主薄。琛少敏悟，閨門之內，兄弟戲狎，不以禮法自居。學覽經史，稱有刀筆。而形貌短陋，尠風儀。舉秀才，入都積歲，頗以奕棊棄日，至乃通夜不止。手下倉頭，常令執燭，或時睡頓，大加其杖，如此非一。奴後不勝楚痛，乃曰：「郎君辭父母仕宦，若爲讀書執燭，不敢辭罪，乃以圍棊，日夜不息，豈是向京之意？而賜加杖罰，不亦非理！」琛悵然慚感，遂從許赤彪假書研習，聞見日優。太和初，拜中書博士，遷諫議大夫，時有所陳，亦爲孝文知賞。

《北史・崔光傳》崔光，清河人，本名孝伯，字長仁，孝文賜名焉。【略】太和六年，拜中書博士、著作郎，與祕書丞李彪參撰國書，再遷給事黃門侍郎。甚爲孝文所知待，常曰：「孝伯才浩浩如黃河東注，固今日之文宗也。」以參贊遷都謀，賜爵朝陽子。拜散騎常侍，著作如故，兼太子少傅。

《北史・郭祚傳》郭祚字季祐，太原晉陽人，魏車騎將軍淮弟亮之後也。【略】孝文初舉秀才，對策上第，拜中書博士。轉中書侍郎，遷尚書左丞，長兼給事黃門侍郎。祚清勤在公，夙夜匪懈，帝甚賞之。

《北史・裴駿傳》裴駿字神駒，小名皮，河東聞喜人也。【略】駿幼而聰慧，親表稱爲神駒，因以爲字。弱冠，通涉經史，方檢有禮度，鄉里宗敬焉。蓋吴作亂於關中，汾陰人薛永宗聚衆應之，來襲聞喜，縣令憂惶，計無所出。駿在家聞之，便率厲鄉豪奔赴之。賊退，刺史以狀聞。會太武親討蓋吴，引見駿。駿陳敍事宜，帝大悦，謂崔浩曰：「裴駿有當世才，其忠義可嘉。」補中書博士。浩亦深器駿，目爲三河領袖。轉中書侍郎。宋使明僧暠來聘，以駿有才學，假給事中、散騎常侍，於境上勞接。

《北史・陸旭傳》珍子旭，性雅澹，好《易》、緯候之學，撰《五星要決》及《兩

儀真圖》，頗得其指要。太和中，徵拜中書博士，稍遷散騎常侍。知天下將亂，遂隱於太行山，屢徵不起。

學生

《魏書・祖瑩傳》 祖瑩，字元珍，范陽道人也。【略】瑩年八歲，能誦《詩》《書》，十二，爲中書學生。好學耽書，以晝繼夜，父母恐其成疾，禁之不能止，常密於灰中藏火，驅逐僮僕，父母寢睡之後，燃火讀書，以衣被蔽塞窗户，恐漏光明，爲家人所覺。由是聲譽甚盛，内外親屬呼爲「聖小兒」。尤好屬文，中書監高允每歎曰：「此子才器，非諸生所及，終當遠至。」時中書博士張天龍講《尚書》，選爲都講。生徒悉集，瑩夜讀書勞倦，不覺天曉。催講既切，遂誤持同房生趙郡李孝怡《曲禮》卷上座。博士嚴毅，不敢還取，乃置《禮》於前，誦《尚書》三篇，不遺一字。講罷，孝怡異之，向博士説，舉學盡驚。後高祖聞之，召入，令誦五經章句，並陳大義，帝嗟賞之。

《北史・游明根傳》 明根幼年遭亂，爲樔陽王氏奴。主使牧羊，明根以漿壺倩人書字路邊，書地學之。長安鎮將竇瑾見之，呼問，知其姓名，乃告游雅。雅使人贖之，教書。年十六，辭雅歸鄉里，於白渠坎爲窟，讀書積歲。雅稱薦之，太武擢爲中書學生。性寡欲，綜習經史。

《北史・李安世傳》 子安世，幼聰悟。興安二年，文成帝引見侍郎、博士子，簡其秀儁，欲以爲中書學生。安世年十一，帝見其尚小，引問之。安世陳説父祖，甚有次第，即以爲生。帝每幸國學，恒獨被引問。詔曰：「汝但守此至大，不慮不富貴。」天安初，拜中散，以謹慎，帝親愛之。

《北史・高祐傳》 祐字子集，允之從祖弟也。本名禧，以與咸陽王同名，孝文賜名焉。【略】祐博涉書史，好文字雜説，性通放，不拘小節。自中書學生再遷中書侍郎，賜爵建康子。

《北史・盧度世傳》 子度世，字子遷。幼聰達，有計數。爲中書學生，應選東宫。弱冠，與從兄遐俱以學行爲時流所重。

《北史・韋纘傳》 長子纘，字遵彦。年十三，補中書學生。聰敏明辯，爲博士李彪所稱。再遷侍御中散。孝文每與德學沙門談論往復，纘掌綴録，無所遺漏，頗見知賞。

《北史・序傳・李虔》 彦弟虔，字叔恭。太和初，爲中書學生，遷祕書中散，轉冀州驃騎府長史、太子中舍人。

《北史・高道悦傳》 高道悦字文欣，遼東新昌人也。【略】道悦少爲中書學生、侍御主文中散。後爲諫議大夫，正色當官，不憚强禦。

《北史・序傳・李韶》 長子韶，字元伯，學涉有器量，與弟彦、虔、蔡並孝文賜名焉。韶雅爲季父沖所知重。延興中，補中書學生，襲爵姑臧侯，除儀曹令。時修改車服及羽儀制度，皆令韶典焉。

《初學記・人部・聰敏》 魏收《後魏書》曰：祖瑩，字元珍，范陽人。十二爲中書學生。博士張天龍講《尚書》，選爲都講，生徒悉集。瑩夜讀書勞倦，不覺天曉，誤持同房趙郡李孝怡《曲禮》卷上座。置《禮》於前，誦《尚書》三篇，不遺一字。

露門學

設置

《北史・周本紀・武帝》 〔天和二年〕秋七月辛丑，梁州上言鳳凰集楓樹，羣鳥列侍以萬數。甲辰，立路門學，置生七十二人。

《周書・武帝紀》 天和二年秋七月甲辰，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

《册府元龜・帝王部・崇儒術》 〔後周武帝天和〕二年七月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

教師

《北史・文苑傳・劉臻》 劉臻字宣摯，沛國相人也。【略】臻年十八，舉秀才，爲邵陵王東閤祭酒。元帝時，遷中書舍人。江陵平，歸魏爲中書侍郎。周冢宰宇文護辟爲中外府記室，軍書羽檄，多成其手。後爲露門學士，授大都督，封饒陽縣子。歷藍田令、畿伯下大夫。

《北史・文苑傳・明克讓》 明克讓字弘道，平原高人也。【略】梁滅，歸長安，引爲麟趾殿學士。周武帝即位，爲露門學士，令與太史官屬正定新曆。累遷司調大夫，賜爵歷城縣伯。

《北史・蕭撝傳》 蕭撝字智遐，梁武帝弟安成王秀之子也。性温裕，有儀表，在梁封永豐縣侯。【略】及撝入朝，屬置露門學，武帝以撝與唐瑾、元偉、王褒

等四人，俱爲文學博士。撝以母老，表請歸養私門，帝弗許。尋以母憂去職。歷少保、少傳，改封蔡陽郡公。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七《六官餘録》 按北周任露門學文學博士者，見《周書・蕭撝傳》：「及撝入朝，屬置露門學，高祖以撝與唐瑾、元偉、王褒等四人，俱爲文學博士。」任露門學博士下大夫者，見《周書・儒林・沈重傳》：「天和六年，授露門博士，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周書・儒林・熊安生傳》：「宣政元年，拜露門學博士下大夫。」《周書・儒林・樂遜傳》：「大象初，又爲露門博士。」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七《官餘録》 任露門學士者，見《隋書・明克讓傳》：「周武帝即位，復徵爲露門學士，與太史官屬正定新曆。」按《隋書・律曆》志：「周明帝武成元年，露門學士明克讓。」則明克讓似周明帝世已爲露門學士。然據《周書・武帝紀》：「天和二年秋七月甲辰，立露門學。」則明帝武成元年及武帝保定初不容已有露門學士。《隋書・文學・王頍傳》：「周武帝引爲露門學士。」《隋書・文學・劉臻傳》：「後爲露門學士。」《周書・顔之儀傳》樂運附傳：「尋而臨淄公唐瑾薦之爲露門學士。」

學生

《北史・豆盧勣傳》 勣字定東。生時，周文親幸寧家稱慶，時遇新破齊軍，周文因字曰定東。勣聰悟，有器局。初以勳臣子封義安縣侯。周閔帝受禪，授稍伯下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改封丹陽郡公。明帝時，爲左武伯中大夫。勣自以經業未通，請解職遊露門學。帝嘉之，敕以本官就學。齊王憲納勣妹爲妃，恩禮愈厚。

《隋書・循吏傳・辛公義傳》 辛公義，隴西狄道人。祖徽，魏徐州刺史。父季慶，青州刺史。公義早孤，爲母氏所養，親受書傳。周天和中，選良家子任太學，以勤苦著稱。武帝時，召入露門學，令受道義。每月集御前令與大儒講論，數被嗟異，時輩慕之。建德初，授宣納中士。從平齊，累遷掌治上士、掃寇將軍。高祖作相，授内史上士，參掌機要。

四門學

《魏書・孝文五王傳》 廣平王懷，闕有魏諸王。召入華林別傳，禁其出入，令四門博士董征，授以經傳。世宗崩，乃得歸。

《北史・董紹傳》 董紹字興遠，新蔡鮦陽人也。少好學，頗有文義。起家四門博士，累遷兼中書舍人，爲宣武所賞。【略】及孝武西遷，除御史中丞，非其好也，鬱鬱不得志，或行戲街衢，或與少年游聚，不自拘持，頗類失性。

《通志・職官略・諸卿・國子監・四門博士》 《後魏書》劉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玄注：『周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北齊，二十人。

小學

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録・石勒》 勒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於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燕録・慕容儁》 （光壽）三年，儁立小學於顯賢里以教胄子。

官廷學

設置

《通志・職官略・東宮官・崇文館學士》 魏文帝始置崇文館，以王肅爲祭酒。其後無聞。

《晉書・石季龍載記》 又起靈鳳臺九殿于顯陽殿後，選士庶之女以充之。後庭服綺谷、玩珍奇者萬餘人，内置女官十有八等，教宫人星占及馬步射。

《晉書・慕容皝載記》 賜其大臣子弟爲官學生者號高門生，立東庠于舊宫，以行鄉射之禮，每月臨觀，考試優劣。皝雅好文籍，勤于教授，學徒甚盛，至千餘人。親造《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典誡》十五篇，以教胄子。【略】皝親臨東庠考試學生，其經通秀異者，擢充近侍。

佚名《三輔黄圖・苑囿》 思賢苑，孝文帝爲太子立思賢苑，以招賓客。苑中有堂室六所，客館皆廣廡高軒，屏風帷褥甚麗。

教師

許嵩《建康實録・吴中・太祖下》 （五年冬十一月）太子太傅、都鄉侯闞澤薨。

澤字德潤，會稽山陰人。家世農夫，幼好學，居貧，常與人傭書，以供紙筆，所寫既了，誦之亦過。究竟典籍，兼通曆數。察孝廉，累遷吏部尚書。時蜀使張奉來聘，帝命公卿宴，奉於座列澤姓名嘲謔，澤不能對。時太子少傅薛綜因行酒至奉，代澤答曰：「蜀者何也？有犬爲獨，無犬爲蜀，橫目苟身，蟲入其腹。」奉曰：「不當復列吳耶？」綜應聲曰：「無口爲天，有口爲吳，君臨萬國，天子之都。」衆座歡笑，奉無以對。

澤性謙恭，小吏對問，皆與抗禮。人有非短，口未嘗言，容貌似不足者，然所聞少窮。嘗以賈誼《過秦論》進帝，欲方便諷諭，以明治亂。

《三國會要》卷二三《宮官》 魏文帝爲太子，以涼茂爲太傅，何夔爲少傅。茂卒，以夔代茂。每月朔，太傅入見太子，太子正法服而禮焉；他日無會儀。夔遷太僕，太子欲與辭，宿戒供，夔無往意，乃與書請之，夔以國有常制遂不往。其履正如此。

《三國會要》卷二三《太傅》 魏明帝以太尉鍾繇爲太傅。齊王芳即位，以太尉司馬宣王爲太傅。甘露元年，太尉司馬孚爲太傅。

《三國會要》卷二三《太保》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司徒鄭冲爲太保。

《三國志・蜀志・杜微尹默等傳》 尹默字思潛，梓潼涪人也。益部多貴今文而不崇章句，默知其不博，乃遠游荆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皆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衆、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咸略誦述，不復按本。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勸學從事。及立太子，以默爲僕（射），以《左氏傳》授後主。【略】子宗傳其業，爲博士。

《三國會要》卷一五《典學》 蜀先主年十五，母使行學，事故九江太守同郡盧植。

先主遺詔敕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惟賢惟德，能服於人。汝父德薄，勿效之。可讀《漢書》、《禮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可自更求聞達。」

尹默以《左氏傳》授後主。

《三國志・吳志・孫和傳》 孫和字子孝，慮弟也。少以母王有寵見愛，年十四，爲置宫衛，使中書令闞澤教以書藝。好學下士，甚見稱述。赤烏五年，立爲太子，時年十九。闞澤爲太傅，薛綜爲少傅，而蔡穎、張純、封俌、嚴維等皆從容侍從。

《三國會要》卷二五《公卿庶職》 太傅太保：魏無太師，初年惟置太傅，以鍾繇爲之，後置太保，以鄭冲爲之，位在三司上。

蜀太傅：先主爲漢中王，以許靖爲太傅。後無考。

吳太傅：孫亮建興元年，以諸葛恪爲太傅。

《通典》：魏置太傅太保而不見官屬。

《宋書》曰：「晉宣帝爲魏太傅，【略】」

《宋書・禮志二》 晉武帝泰始五年，詔太子拜太傅、少傅，如弟子事師之禮；二傅不得上疏曲敬。二傅並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中二千石。少傅二千石。

《初學記・人部・師》 崔鴻《前燕録》曰：劉讚，字彦真，平原人也。經學博通，爲世純儒，貞清非禮不動。慕容廆重其德學，使太子晃師事之。

《魏書・儒林傳・董徵傳》 董徵，字文發，頓丘衛國人也。祖英，高平太守。父虬，郡功曹。徵身長七尺二寸，好古，學尚雅素。年十七，師清河監伯陽，受《論語》、《毛詩》、《春秋》、《周易》，就河内高望崇受《周官》，後於博陵劉獻之遍受諸經。數年之中，大義精練，講授生徒。太和末，爲四門小學博士。後世宗詔徵入璇華宫，令孫惠蔚問以六經，仍詔徵教授京兆、清河、廣平、汝南四王，後特除員外散騎侍郎。

《南朝宋會要・職官・太宰傅保》 太宰，一人。【略】太傅，一人。【略】太保，一人。自太師至太保，是爲三公。所以訓護人主，導以德義者。

《宋書・隱逸・雷次宗傳》 元嘉十五年，徵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監總諸生。時國子學未立，上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並建。

車駕數幸次宗學館，資給甚厚。又除給事中，不就。久之，還廬山，公卿以下，並設祖道。二十五年，詔曰：「前新除給事中雷次宗，篤尚希古，經行明脩，自絶招命，守志約。宜加升引，以旌退素。可散騎侍郎。」

後又徵詣京邑，爲築室於鍾山西巖下，謂之招隱館，使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次宗不入公門，乃使自華林東門入延賢堂就業。二十五年，卒于鍾山，時年六十三。

太祖與江夏王義恭書道次宗亡。義恭答曰：「雷次宗不救所疾，甚可痛念。其幽棲窮藪，自賓聖朝，克己復禮，始終若一。伏惟天慈弘被，亦垂矜愍。」

子肅之，頗傳其業，官至豫章郡丞。

《南朝齊會要・文學・諸王講讀》 高帝建元三年，武陵王晉出爲會稽太守。上遣儒士劉瓛往郡，爲晉講《五經》。除會稽郡丞。

武帝嘗問臨川王映，居家何事樂，映曰：「政使劉瓛講《禮》，顧慰講《易》，朱廣之講《莊》、《老》，臣與二三諸彦兄弟友生時復擊贊，以此爲樂。」上大賞之。

永明初，以傅昭爲南郡王侍讀。

宜都王鏗出閤時，年七歲，陶弘景爲侍讀。

杜文謙，吳郡錢唐人。鬱林爲南郡王，文謙侍《五經》文句。

《南朝齊會要・職官・二傅詹事官屬》 太子太傅。少傅。府置丞、功曹、五官、主簿。

永明三年，皇太子於崇正殿講《孝經》，少傅王儉摘句。

太子僕。

永明三年，皇太子於崇正殿講《孝經》，太子僕周顒撰爲義疏。

《南朝齊會要・文學・宮中學》 吳郡韓蘭英，婦人有文辭。武帝以爲博士，教六宮書學，以其年老多識，呼爲「韓公」。

《南朝齊會要・嘉禮・諸相見儀》 皇太子見師傅

武帝永明元年，領太子太傅豫章王嶷手啓，儲傅之重，實非恒選，遂使太子見臣必束帶，宮臣皆再拜。

二年，王儉領太子少傅。舊太子敬二傅同，至是朝儀接少傅以賓友之禮。

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癸酉，革永明之制，依晉、宋舊典，太子以師禮敬少傅。

《南史・齊宗室傳》 衡陽元王道度，齊高帝長兄也。始與高帝俱受學于雷次宗，宣帝問次宗二子學業，次宗答曰：「其兄外朗，其弟內潤，皆良璞也。」仕宋位安定太守，卒。

《南朝齊會要・選舉・文學》 許懋尤曉故事，文惠太子聞而召之，侍講崇明殿，除太子步兵校尉。

《陳書・儒林傳・王元規傳》 王元規字正範，太原晉陽人也。祖道寶，齊員外散騎常侍、晉安郡守。父瑋，梁武陵王府中記室參軍。【略】

元規少好學，從吳興沈文阿受業，十八，通《春秋左氏》、《孝經》、《論語》、《喪服》。梁中大通元年，詔策《春秋》，舉高第，時名儒咸稱賞之。【略】

後主在東宮，引爲學士，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義，賞賜優厚。遷國子祭酒。新安王伯固嘗因入宮適會元規將講，乃啓請執經，時論以爲榮。俄除尚書祠部郎。自梁代諸儒相傳爲《左氏》學者，皆以賈達、服虔之義難駁杜預，凡一百八十條，元規引證通析，無復疑滯。每國家議吉凶大禮，常參預焉。丁母憂去職，服闋，除鄱陽王府中録事參軍，俄轉散騎侍郎，遷南平王府限內參軍。王爲江州，元規隨府之鎮，四方學徒，不遠千里來請道者，常數十百人。

《南朝梁會要・職官・太子二傅》 太子太傅一人，位視尚書令。少傅一人，位視左僕射。天監初，又置東宮常侍，皆散騎常侍爲之。

承聖元年，立方矩爲皇太子。昵狎羣下，好著微服。帝遣尚書周弘正責之，因使太子師弘正。

《南朝梁會要・職官・領》 〔臨川王宏〕司徒，領太子太傅。

〔南平王偉〕左光禄大夫，領太子太傅。

〔沈約〕尚書令，領太子少傅。

《南朝陳會要・文學・御侍講》 廢帝即位，顧越拜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黄門侍郎如故。領天保博士，掌儀禮，猶爲帝師，入講授，甚見尊寵。

《南朝陳會要・文學・皇太子諸王講讀》 文帝嗣位，虞荔除太子中庶子，仍侍太子讀書。

文帝即位，沈文阿兼國子博士，仍令於東宮講《孝經》、《論語》。

文帝即位，沈洙遷通直散騎常侍，侍東宮讀。

天嘉元年，徵沈德威侍太子講《禮傳》。

天嘉初，陸詡侍始興王伯茂讀。

天嘉二年，詔徐伯陽侍晉安王讀。

天嘉中，詔國子博士顧越侍東宮讀。每侍講東宮，皇太子常虚己禮接。

太建五年，周弘正授尚書右僕射，祭酒、中正如故。尋勑侍東宮講《論語》、《孝經》。太子以弘正朝廷舊臣，德望素重，於是降情屈禮，横經請益，有師資之敬焉。

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義，賞賜優厚，遷國子祭酒。新安王伯固嘗因入宮，適會元規將講，乃啓請執經，時論以爲榮。

《南朝陳會要・文學・敕撰》 太建中，陸瑜累遷太子洗馬，中舍人。時皇太子好學，欲博覽羣書，以子集繁多，命瑜抄撰。

後主尤愛文章，叔慎與衡陽王伯信、新蔡王叔齊等日夕陪侍，每應詔賦詩，恒被嗟賞。

《南史・張譏傳》 爲士林館學士。簡文在東宮，出士林館，發《孝經》題，譏論義往復，甚見嗟賞。及侯景寇逆，於圍城之中，獨侍哀太子於武德後殿，講《老》、《莊》。臺城陷，譏崎嶇避難，卒不事景。【略】

宣帝時，爲武陵王限內記室，兼東宮學士。後主在東宮，集宮僚置宴，時造玉柄麈尾新成，後主親執之曰：「當今雖復多士如林，至於堪捉此者，獨張譏耳。」即手授譏。仍令於温文殿講《莊》、《老》。宣帝幸宮臨聽，賜御所服衣一襲。

《南史・徐勉傳》 後爲左衛將軍，領太子中庶子，侍東宮。昭明太子尚幼，敕知宮事，太子禮之甚重，每事詢謀。嘗於殿講《孝經》，臨川王宏、尚書令沈約備二傅，勉與國子祭酒張充爲執經，王瑩、張稷、柳憕、王暕爲侍講。時選極親賢，妙盡人譽。勉陳讓數四，又與沈約書，求換侍講，詔弗許，然後就焉。舊揚、徐首迎主簿，盡選國華中正，取勉子崧充南徐選首。帝敕之曰：「卿寒士，而子與王志子同迎，偃王以來未之有也。」勉恥以其先爲戲，答旨不恭，由是左遷散騎常侍，領游擊將軍。

《南史・明山賓傳》 東宮建，以中軍記室參軍侍皇太子讀，甚見知重。詔與太子中庶子殷鈞、中舍人到洽、國子傳士明山賓遞日爲太子講《五經》義。遷散騎侍郎，卒。弟於陵。

《晉書・職官志》 洗馬八人，職如謁者秘書，掌圖籍。釋奠講經則掌其事，出則直者前驅，導威儀。

《周書・于翼傳》 世宗雅愛文[史]，立麟趾學，在朝有技藝者，不限貴賤，皆預聽焉。乃至蕭撝、王褒等與卑鄙之徒同爲學士。翼言于帝曰：「蕭撝，梁之宗子；王褒，梁之公卿。今與趨走同儕，恐非上賢貴爵之義。」帝納之，詔翼定其班次，于是有等差矣。

《周書・儒林傳・樊深傳》 樊深字文深，河東猗氏人也。早喪母，事繼母甚謹。弱冠好學，負書從師於三河，講習《五經》，晝夜不倦。【略】

太祖置學東館，教諸將子弟，以深爲博士。深經學通贍，每解書，嘗多引漢、魏以來諸家義而悅之。故后生聽其言者，不能解悟。皆背而譏之曰：「樊生講書多門户，不可解。」然儒者推其博物。

《北齊書・儒林傳序》 屬疆場多虞，戎車歲駕，雖庠序之制有所未遑，而儒雅之道遽形心慮。魏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禮於本郡起逆，高祖免其罪，置之賓館，以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二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之亡，復徵中山張雕、渤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爲諸子師友。及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

《初學記・職官部・太師太傅太保》 《後魏書・官氏志》云：「後魏尊師、傅、保爲三師。」《五代史・百官志》云：「北齊因後魏亦曰三師；後周依《周禮》，又以師、傅、保爲三公。」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一《三公三孤》 太師一人，正九命。按北周任太師者，見《周書・孝閔帝紀》：「元年春正月辛丑，以大司徒李弼爲太師。」《周書・明帝紀》：「元年冬十月癸酉，太師趙國公李弼薨。二年春正月乙未，以大冢宰晉公護爲太師。」《周書・武帝紀》：「建德元年三月丙辰，誅大冢宰晉國公護，以太傅蜀國公尉遲迥爲太師。」《周書・宣帝紀》：「宣政元年閏六月辛巳，以上柱國趙王招爲太師。大象元年五月辛亥，以洛州襄國郡爲趙國，令趙王招之國。八月壬午，以上柱國雍州牧畢王賢爲太師。」《周書・靜帝紀》：「大象二年六月，上柱國畢王賢以謀執政，被誅。八月丙子，以漢王贊爲太師。」《周書・漢王贊傳》：「尋爲隋文帝所害。」

太傅一人，正九命。按北周任太傅者，見《周書・孝閔帝紀》：「元年春正月辛丑，以大宗伯南陽公趙貴爲太傅、大冢宰。二月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周書・于謹傳》：「遷太傅、大宗伯。」《周書・武帝紀》：「天和三年三月戊午，太傅柱國燕國公于謹薨。」《周書・武帝紀》：「天和三年夏四月辛巳，以太保鄭國公達奚武爲太傅。五年冬十月丁酉，太傅鄭國公達奚武薨。」《北史・尉遲迥傳》：「遷太保、太傅。」《周書・武帝紀》：「建德元年三月癸亥，以太傅蜀國公尉遲迥爲太師。柱國鄧國公竇熾爲太傅。」《周書・竇熾傳》：「及宣帝嗣東京，以熾爲京洛營作大監。」《周書・宣帝紀》：「宣政元年閏六月辛巳，以陳王純爲太傅。大象元年五月辛亥，以齊州濟南郡爲陳國，令陳王純之國。」《周書・靜帝紀》：「大象二年八月丙子，以上柱國并州總管申國公李穆爲太傅。」

太保一人，正九命。按北周任太保者，見《周書・孝閔帝紀》：「元年春正月，以大司馬河内公獨孤信爲太保、大宗伯。二月，太保獨孤信有罪免。甲午，以大司空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太保。」《周書・武帝紀》：「保定三年春正月乙酉，太保梁國公侯莫陳崇賜死。夏四月乙未，以柱國鄭國公達奚武爲太保。」《周書・達奚武傳》：「保定三年，遷太保。其年，出爲同州刺史。」《周書・宇文貴傳》：「歷大司徒，遷太保。」《周書・武帝紀》：「天和二年十一月癸丑，

太保許國公宇文貴薨。三年夏四月辛巳，以太保鄭國公達奚武爲太傅，大司馬蜀國公尉遲迥爲太保。」《北史・尉遲迥傳》：「還太保、太傅，建德初，拜太師。」《周書・武帝紀》：「建德元年三月癸亥，以大司空申國公李穆爲太保。」《周書・宣帝紀》：「大象元年二月戊子，以上柱國大前疑越王盛爲太保。」

少師一人，正八命。按北周任少師者，見《周書・元偉傳》：「柱國大將軍特進尚書令少師義陽王元孝則。」《元和姓纂》：「元孝則，周少師。」《周書・元偉傳》：「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少師韓國公元羅。」《周書・明帝紀》：「二年九月甲辰，封少師元羅爲韓國公，以紹魏後。」《周書・楊檦傳》：「保定四年，遷少師。其年出鎮關，以衆敗，遂降於齊。」《周書・庫狄峙傳》：「天和三年，入爲少師。以年老表乞骸骨，手詔許之。五年卒。」《周書・宇文盛傳》：「建德二年，授少師。宣帝即位，拜上柱國。大象中薨。」

少傅一人，正八命。按北周任少傅者，見《周書・王雄傳》：「孝閔帝踐阼，授少傅。」《周書・梁椿傳》：「孝閔帝踐阼，除華州刺史。二年，入爲少保，轉少傅。保定元年，拜大將軍，卒於位。」《周書・尉遲綱傳》：「保定元年夏四月庚寅，以少傅吳國公尉遲綱爲大司空。」《周書・晉蕩公護傳》叱羅協附傳：「保定二年，封一子縣侯。遷少保，轉少傅。」《周書・蕭撝傳》：「天和六年，授少保。建德元年，轉少傅。二年，卒。」《周書・薛善傳》：「出爲隆州刺史，徵拜少傅，卒於位。」《周書・辛威傳》：「建德三年，遷少傅，出爲寧州總管。大象二年，復爲少傅，其年冬，薨。」庾信《周上柱國宿國公河州都督普屯威神道碑銘》：「建德二年，授少傅。宣政元年，授上柱國，更加少傅。」

少保一人，正八命。按西魏北周任少保者，見《周書・元偉傳》：「大將軍尚書令少保小司徒廣平郡公元贇。」《周書・蔡祐傳》：「孝閔帝踐阼，拜少保。世宗即位，拜小司馬，少保如故。尋以本官權鎮原州。」《周書・梁椿傳》：「孝閔帝踐阼，除華州刺史。二年，入爲少保，轉少傅。保定二年，拜大將軍，卒於位。」《周書・于翼傳》李穆附傳：「武成二年，拜少保。保定二年，進位大將軍。三年，拜小司徒。」《周書・申徽傳》：「歷小司空、少保，出爲荆州刺史。」《北史・長孫道生傳》玄孫紹遠附傳：「尋拜京兆尹，歷少保、小司空，出爲河州刺史。」《周書・晉蕩公護傳》叱羅協附傳：「保定二年，封一子縣侯。遷少保，轉少傅。」《周書・韓褒傳》：「天和五年，拜少保。七年，卒。」《周書・蕭撝傳》：「天和六年，授少保。建德元年，轉少傅。」《周書・田弘傳》：「建德二年，拜大司空，遷少保。三年，出爲總管襄郢昌豐唐蔡六州諸軍事襄州刺史。」按庾信《周柱國大將軍紇干弘神道碑》作「建德元年，拜大司空。二年，遷少保。」紇干弘即田弘也。

《北史・斛斯徵傳》 天和三年，周武帝以徵經有師法，詔令授皇諸子。宣帝時爲魯公，與諸皇子等咸服青衿，行束脩之禮，受業於徵。仍並呼徵爲夫子，儒者榮之。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八《東宮官屬》 太子太師，一人。北周任太子太師者，見《大唐故翼城令饒陽男房府君墓誌銘》：「君諱基。曾祖慶，周大都督、大將軍、太子太師、□洵長恒四州刺史、平陽公。」

太子太傅，一人。北周任太子太傅者，見《北史・斛斯椿傳》：子徵，「天和六年，除司宗中大夫，尋轉小宗伯。除太子太傅，仍小宗伯。宣帝嗣位，遷上大將軍、大宗伯。」

太子太保，一人。北周任太子太保者，見《周書・陸通傳》：弟逞，「東宮初建，授太子太保。」庾信《周太子太保步陸逞神道碑》：「乃授太子太保。舊疾微增，奄捐館舍，建德二年五月十一日也。」宋本《古今姓字書辨證》：「長安周氏，本姬姓，後周太子太保顧。」今本作太子太僕，僕保形近而訛。《周書・武帝紀》：「建德五年十二月丙寅，封神水公姬願爲原國公」，當即其人。

太子少師，一人。北周贈太子少師者，見《周書・裴俠傳》：「卒贈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一人。北周任太子少傅者，見《周書・蕭圓肅傳》：「建德三年，授太子少傅。圓肅以任當師傅，調護是職，乃作少傅箴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左史記言，右史書事。莫不援立太子，爲皇之貳。是以易稱明兩，禮云上嗣。東序養德，震方主器。束髮就學，宵雅更肄。朝讀百篇，乙夜乃寐。愛日惜力，寸陰無棄。視膳再飯，寢門三至。小心翼翼，大孝蒸蒸。謀謨計慮，問對疑丞。安樂必敬，無忘戰兢。夫天道益謙，人道惡盈。漢嗣不絶乎馳道，魏儲回環於鄴城。前史攸載，後世揚名。三善既備，萬國以貞。姬周長久，實賴元良。嬴秦短祚，誠由少陽。雖卜年七百，有德過曆而昌，數世萬一，無德不及而亡。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光副皇極，永固洪基。觀德審諭，授告職司。』太子見而悦之，致書勞問。」

太子少保，一人。北周有太子少保，見《周書・王褒傳》：「東宮既建，授太子少保。」《北齊書・陽休之傳》：「周武平齊，歷納言中大夫、太子少保。大象末，進授上開府，除和州刺史。」

太子文學，十人。《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五月，初置太子文學十人。」

太子侍讀。北周任太子侍讀者，見《周書・顏之儀傳》：「高祖初建東宮，盛選師傅，以之儀爲侍讀。太子有過行，之儀以累諫獲賞，即拜小宮尹。」《隋書・柳裘傳》：「周明、武間，自麟趾學士，累遷太子侍讀。宣帝即位，轉御飾大夫。」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八《封爵》 王侍讀。《通鑑》胡三省注曰：「後周諸王有侍讀之官。」按北周任魯國公侍讀者，見《隋書・皇甫績傳》：「周武帝爲魯公時，引爲侍讀。」任宇文護子中山公訓侍讀者，見《周書・張軌傳》：「子肅，「中山公訓侍讀。」任衛王侍讀者，見《隋書・長孫平傳》：「仕周，釋褐衛王侍讀。」任齊王侍讀者，見《周書・齊煬王憲傳》：「開府裴文舉，憲之侍讀。」任趙王侍讀者，

見《陳書・謝貞傳》：「初貞在周，嘗侍趙王讀。厚相禮遇，乃謂貞曰：『若出居藩，當遣侍讀還家供養。』後數年，王果出，因奏而遣之。隨聘使杜子暉還國。」任冀王侍讀者，見《隋書・楊汪傳》：「釋褐周冀王侍讀。」任宋王侍讀者，見《周書・裴寬傳》：弟漢，漢子鏡民，「後歷宋王寔侍讀，轉記室。」任漢王侍讀者，見《隋書・張衡傳》：「周武帝擢拜漢王侍讀。」任秦王侍讀者，見《周書・裴寬傳》：弟尼，尼子師民，「起家秦王贊府記室參軍，仍兼侍讀。」任道王侍讀者，見《周書・崔彥穆傳》：子君肅，「解巾爲道王侍讀。」

《太平御覽・職官部・太子太傅》《晉起居注》曰：武帝太始三年，始置太子二傅。是時官事大小，皆由二傅，太傅立章，少傅寫之。

《晉中興書》曰：賀循，字彥先，爲太子太傅。詔曰：「循清直履道，秉尚貞貴，居身以冲約爲本，立德以仁讓爲行，可躬訓儲，宮默而成化。」【略】

《晉中興書》曰：周顗，字伯仁，拜太子少傅。顗上疏曰：「臣退自忖省，學不通一經，智不效一官，止足良難，未能守分。不悟天監，忘臣頑蔽，乃欲使臣內管銓衡，外忝傅訓。質輕蟬翼，事重千鈞，此之不可不待識而明矣。」

教學與考試

《三國志・吳志・孫登傳》孫登字子高，權長子也。魏黃初二年，以權爲吳王，拜登東中郎將，封萬户侯，登辭疾不受。是歲，立登爲太子，選置師傅，銓簡秀士，以爲賓友，於是諸葛恪、張休、顧譚、陳表等以選入，侍講詩書，出從騎射。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登待接寮屬，略用布衣之禮，與恪、休、譚等或同輿而載，或共帳而寐。太傅張溫言於權曰：「夫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雋德。」於是乃用表等爲中庶子。後又以庶子禮拘，復令整巾侍坐。黃龍元年，權稱尊號，立爲皇太子，以恪爲左輔，休右弼，譚爲輔正，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而謝景、范慎、刁玄、羊衜等皆爲賓客，於是東宮號爲多士。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録・苻丕》苻丕，字永叙，堅之長庶子也。少而聰慧好學，博綜經史。堅與之言將略，嘉之，命鄧羌教以兵法。

《南朝宋會要・兵・射》卜天與善射，弓力兼倍。文帝以其舊將子，使教皇子射。楊運長素善射，明帝初爲皇子，出運長爲射師。

《南史・齊高帝諸子・蕭曄傳》建元二年，爲會稽太守，加都督。上遣儒士劉瓛往郡，爲曄講《五經》。

《南朝宋會要・文學・侍講東宮》元嘉二十五年，文帝使雷次宗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自華林東門入延賢堂就業。【略】

十九年，皇太子講《孝經》，太子率更令領國子博士何承天與中庶子顏延之同爲執經。

二十二年四月，皇太子講《孝經》通。【略】

大明四年，皇太子講《孝經》於崇正殿。

《南齊書・高帝・本紀上》太祖高皇帝諱道成，字紹伯，姓蕭氏，小諱鬪將，漢相國蕭何二十四世孫也。【略】

太祖以元嘉四年丁卯歲生。姿表英異，龍顙鍾聲，鱗文遍體。儒士雷次宗立學于鷄籠山，太祖年十三，受業，治《禮》及《左氏春秋》。

《南史・武穆裴皇后傳》婦人吳郡韓蘭英有文辭，宋孝武時獻《中興賦》，被賞入宮。宋明帝時用爲中宮職僚。及武帝以爲博士，教六宮書學。以其年老多識，呼爲韓公云。

《南齊書・皇后傳》吳郡韓蘭英，婦人有文辭。宋孝武世，獻《中興賦》，被賞入宮。（宋）明帝世，用爲宮中職僚。世祖以爲博士，教六宮書學，以其年老多識，呼爲「韓公」。

《南朝齊會要・文學・皇太子臨講》武帝永明初，伏曼容爲太子率更令，侍皇太子講。武帝永明三年十月壬戌，詔：「皇太子長懋講畢，釋奠。」三年，文惠太子講《孝經》畢。

永明三年，於崇正殿講《孝經》，少傅王儉以摘句令太子僕周顒撰爲義疏。五年冬，太子臨國學，親臨策試諸生，於坐問少傅王儉曰：「《曲禮》云：『無不敬。』尋下之奉上，可以盡禮，上之接下，慈而非敬。今總同敬名，將不爲昧？」儉曰：「鄭玄云：『禮主於敬。』便當是尊卑所同。」太子曰：「若如來通，則忠惠可以一名，孝慈不須別稱。」儉曰：「尊卑號稱，不可悉同，愛敬之名，有時相次。忠惠之異，誠以聖旨，孝慈互舉，竊有徵據。《禮》云：『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此則其義。」太子曰：「資敬奉君，資愛事親，兼此二塗，唯在一極。今乃移敬接下，豈復在三之義？」儉曰：「資敬奉君，必同至極，移敬逮下，不慢而已。」太子曰：「敬名雖同，深淺既異，而文無差別，彌復增疑。」儉曰：「繁文不可備設，略言深淺已見。《傳》云：『不忘恭敬，民之主也。』《書》云：『奉先思孝，接下思恭。』此

又經典明文，互相起發。」

明帝建武中，太子不悅學，唯曼游是好，朝議令蔡仲熊爲太子講禮，未半，始安王遥光從容曰：「文義之事，此是士大夫以爲伎藝欲求官耳。皇太子何用講爲？」上以爲然，乃停講。

《南朝齊會要・文學・佛教》 永明中，竟陵王子良招致名僧，講語佛法，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又與文惠太子同好釋氏，甚相友悌。子良敬信尤篤，數於邸園營齋戒，大集朝臣衆僧，至於賦食行水，或躬親其事。

文惠太子、竟陵王子良並好釋法。吴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園。衆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良送《十地經》與之。景翼造《正一論》。

永明十年，豫章王嶷疾篤，賜錢百萬營功德。嶷臨終，召子廉等曰：「後堂樓可安佛，供養外國二僧，餘皆如舊。與汝遊戲後堂船乘，吾所乘牛馬，送二宫及司徒，服飾衣裘，悉爲功德。」薨後，起集善寺，月給第見錢百萬，至上崩乃省。

竟陵王子良好佛法，使詹事徐孝嗣及廬江何胤掌知齋講及衆僧。

《南史・梁武帝諸子・昭明太子傳》 太子生而聰叡，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徧讀《五經》，悉通諷誦。性仁孝，自出宫，恒思戀不樂。帝知之，每五日一朝，多便留永福省，或五日三日乃還宫。八年九月，於壽安殿講《孝經》，盡通大義。講畢，親臨釋奠于國學。

《南史・梁簡文帝諸子》 西陽王大鈞字仁博，簡文第十四子也。性厚重，不妄戲弄。年七歲，武帝嘗問讀何書，對曰學《詩》。因令諷誦，即誦《周南》，音韻清雅。帝重之，因賜王羲之書一卷。大寶元年，封西陽郡王，位丹陽尹。二年，監揚州，遇害。

文藝學校

《三國志・魏志・方伎傳・杜夔傳》 杜夔字公良，河南人也。【略】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因令創制雅樂。

夔善鐘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惟歌舞非所長。時散郎鄧静、尹齊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總統研精，遠考諸經，近采故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紹復先代古樂，皆自夔始也。

黄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略】後因他事繫夔，使〔顧〕〔騭〕等就學，夔自謂所習者雅，仕宦有本，意猶不滿，遂黜免以卒。

弟子河南邵登、張泰、桑馥，各至太樂丞，下邳陳頊司律中郎將。自左延年等雖妙於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魏書・樂志》 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燮理音準，其書二卷并表悉付尚書。夫禮樂之事，有國所重，可依其請，八座已下、四門博士以上此月下旬集太樂署，考論同異，博採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

律學

《三國會要》卷二三《律博士》 明帝即位，衛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晉書・載記・姚興》 興立律學于長安，召郡縣散吏以授之。其通明者還之郡縣，論決刑獄。若州郡縣所不能決者，讞之廷尉。興常臨咨議堂聽斷疑獄，于時號無冤滯。

《通志・職官略・諸卿・國子監・律學博士》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梁，曰曹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

醫學

《魏書・世宗紀》 朕乘乾御曆，年周一紀，而道謝擊壤，教慚刑厝。至於下民之煢鰥疾苦，心常愍之，此而不恤，豈爲民父母之意也。可敕太常於閑敞之處，別立一館，使京畿内外疾病之徒，咸令居處。嚴敕醫署，分師療治，考其能否，而行賞罰。雖齡數有期，修短分定，然三疾不同，或賴針石，庶秦扁之言，理驗今日。又經方浩博，流傳處廣，應病投藥，卒難窮究。更令有司，集諸醫工，尋篇推簡，務存精要，取三十餘卷，以班九服，郡縣備寫，布下鄉邑，使知救患之術耳。

宗教學校

設置

《晉書・武帝紀》 〔太元〕六年春正月，帝初奉佛法，立精舍于殿内，引諸法

門以居之。

《宋書・何尚之傳》 十三年，彭城王義康欲以司徒左長史劉斌爲丹陽尹，上不許。乃以尚之爲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聚生徒。東海徐秀、廬江何曇、黄回、潁川荀子華、太原孫宗昌、王延秀、魯郡孔惠宣，並慕道來游，謂之南學。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七《六官餘録》 《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六月戊申，詔立通道觀。」《廣弘明集》敘周武帝更興道法事：「武帝詔立通道觀，所司量置員數，俸力務異恒式，主者施行。于是員置百二十人，監護吏力各有差。並選擇李門人有名當世者，著衣冠笏履，名通道觀學士。」《續高僧傳・護法篇・周京師大中興寺釋道安傳》：「至建德三年五月十七日，乃普滅佛道二宗，別置通道觀，簡釋、李有名者，普著衣冠，爲學士焉。」《續高僧傳・義解篇・唐京師慈明寺釋普曠傳》：「建德三年，武帝雖滅二教，意存李術，便更置通道觀學士三百人，並選佛道兩宗奇才俊邁者充之。曠理義精通，時共僉舉，任居學正，判斷時秀，爲諸生先。不久廢觀，聽士隨才賦任，曠力怯躬耕，糇粒無委，寄禄發庸，復任岐山從事。」《廣弘明集・敘任道林辯周武帝除佛法詔》：「周建德六年十一月，任道林以佛法淪陷，冒死申請，帝情較執，不遂所論。承長安廢教後，別立通道觀，其所學者，唯是老莊，好設虚談，通伸三教，冀因義勢，登明釋部。乃表義學沙門十人，並聰敏高明者，請預通道觀。上覽表，曰：『卿入通道觀，大好。學無不有，至論補己，大爲利益。』」按《廣弘明集》謂周武帝立通道觀，選擇李門人有名當世者爲學士，杜光庭《歷代崇道記》亦云：「周武帝於長安造通道館，以延羽客。」

學生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七・六官餘録》 通道觀學士，百二十人。通道觀學士，既有道士，又有道人，亦有儒士，固非李門人一族而已也。北周儒士爲通道觀學士者，見《隋書・長孫覽傳》：從子熾，「建德初，武帝尚道法，尤好玄言。求學兼經史，善於談論者，爲通道觀學士，熾應其選。與英俊並游，通涉彌博。」張説《周故通道館學士張府君墓誌》：「公諱弋，周武帝徵爲通道館學士。」張九齡《故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丞相燕國公贈太師張公墓誌銘》：「公諱説，周通道館學士諱弋之曾孫。」張均《邠王府長史陰府君碑》：「高祖湘東内史鏗，屬詞比事，天下宗之。曾祖江州刺史通道館學士顗。」《廣弘明集・敘列代王臣滯惑解》：「唐傅奕，北地泥陽人，其先本西涼，隨魏入代。齊平入周，仕通道觀。」道士預通道觀爲學士者，見《雲笈七籤》卷八十五：「王延字子玄，扶風始平人。周武敕置通道觀，令延校三洞經圖，緘藏於觀内。延作珠囊七卷，凡經傳疏論八千三十卷，奏貯於通道觀藏，由是玄教光興。」按王延既預通道觀校道經，當是通道觀學士也。道人廢佛教以後預通道觀爲學士者，除上引之續高僧傳普曠、廣弘明集之任道林二人外，又見於《續高僧傳・譯經篇・隋東都上林園翻經館沙門釋彦琮傳》：「十歲出家。及周武平齊，尋蒙延入，共談玄籍，深會帝心，敕預通道觀學士，時年二十有一。與宇文愷等周代朝賢，以大易老莊，陪侍講論。武帝自纘道書，號無上祕要，于時預需編綜，特蒙收採。至宣帝在位，每醮必累日通宵，談論之際，因潤以正法，時漸隆泰，頗懷嘉賞。」按據此而言，則預通道觀爲學士者，不獨有道士羽客，亦有儒士及返俗道人也。

教學與考試

《魏書・李順傳》 永熙二年，出帝幸平等寺，僧徒講説，敕同軌論難，音韻間朗。往復可觀，出帝善之。三年春釋菜，詔延公卿學官于顯陽殿，敕祭酒劉廠講《孝經》，黄門李郁講《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解《大戴禮》、《夏小正》篇。時廣招儒學，引令傾聽。

《魏書・釋老志》 世宗篤好佛理，每年常于禁中，親講經論，廣集名僧，標明義旨。沙門條録，爲《内起居》焉。上既崇之，下彌企尚。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侶逾衆。

《周書・武帝紀上》 〔天和三年八月〕癸酉，帝御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略】〔四年二月〕戊辰，帝御大德殿，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義。【略】五月己丑，帝制《象經》成，集百僚講説。

其他學校

《南史》卷二《宋本紀・文帝》 元嘉十五年，立儒學館于北郊，命雷次宗居之。【略】

元嘉十六年，上好儒雅，又命丹陽尹何尚之立玄素學，著作佐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聚門徒，多就業者。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後言政

化，稱元嘉焉。

《南史》卷三《宋本紀・明帝》 泰始六年九月戊寅，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訪舉各一人，舉士二十人，分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學，言陰陽者遂無其人。

《南朝齊會要・文學・學館》 京師學館

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延文學，太學博士王僧孺亦遊焉。

竟陵王子良集學士於西邸，並見圖畫，南陽宗夬亦預焉。

竟陵王子良開西邸，延才俊以爲士林館，使工圖畫其像，秘書丞王亮亦預焉。

竟陵王開西邸，招文學，謝璟亦預焉。【略】

武帝天監元年五月，置集雅館以招遠學。

二年，嚴植之板後軍騎兵參軍事。武帝詔求通儒治五禮，有司奏植之治凶禮。四年，初置《五經》博士，各開館教授，以植之兼《五經》博士。植之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植之講，五館生必至，聽者千餘人。

四年，詔開五館，《陳書袁憲傳》，一館在憲宅西。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於是以平原明山賓、吳郡陸璉、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稟，其射策通明經者，即除爲吏。於是懷經負笈者雲會矣。

四年，初開五館，以太常丞賀瑒兼《五經》博士，瑒於《禮》尤精，館中生徒常百數，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

武帝踐阼，詔何胤爲特進、光禄大夫。固辭。於是遣何子朗孔壽等六人於東山受學。

孔子袪還步兵校尉。武帝敕子袪與右衛朱异、左丞賀琛於士林館遞日執經。

沈峻博通《五經》，尤長《三禮》。僕射徐勉奏兼《五經》博士。於館講授，聽者常數百人。

大同六年，城西又開士林館以延學士，右衛朱异與左丞賀琛，中丞張綰遞日述武帝《禮記・中庸》義。

朱异於士林館講制旨義，常使吳興沈洙爲都講。

七年十二月丙辰，於宮城西立士林館延集學者，領軍朱异、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等遞相講述。

立五館，置《五經》博士。

《梁書・武帝紀下》 丙辰，于宮城西立士林館，延集學者。【略】大同中于台西立士林館，領軍朱異、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遞相講述。皇太子宣城王亦于東宮猷堂及揚州廨開講，于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雲集京師矣。

《梁書・張緬傳》 是時城西開士林館聚學者，緬與右衛朱異、太府卿賀琛遞述《制旨禮記中庸》義。

《册府元龜・帝王部・崇儒術》 後周明帝雅愛文史，立麟趾學，在朝有藝業者，不限貴賤，皆預聽焉。

隋唐五代

太學

設置

《隋書・百官志下》 〔隋開皇初〕國子寺隸太常，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其中〕太學有博士五人，助教五人，學生三百六十人。【略】十三年，國子寺罷隸太常，又改寺爲學。【略】

仁壽元年，罷國子學，唯立太學一所，置博士五人，從五品，學生七十二人。【略】

煬帝即位，多所改革。三年定令【略】改國子學爲國子監，〔其中〕太學博士、助教各二人，學生五百人。至是太學博士降爲從六品。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學六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略】太學博士三人，正六品上。助教三人，從七品上。太學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之爲生者。五八其經以爲之業，每經各百人，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國子博士之法。助教已下并掌同國子。

《新唐書・百官志三・國子監》 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從四品下。掌儒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略】太學，博士六

人，正六品上；助教六人，從七品上。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每經百人。元和二年十二月敕定員額，有學生七十人，典學四人，掌固六人，東都學生十五人。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一《唐七學記》 有唐觀人文，化天下，高祖、太宗戢兵耆武，尊右儒術，綴禮正樂，憲度著明，庠聲序音，鏘訇金石，稽古建學，厥制維六。玄宗纘緒，復增其一。課試有法，訓迪有師，德藝兼該，摠于胄監。譬髦斯士，雲合霧集，豐規茂矩，冠冕百王，宜披厥文。具詳登載，謹參合《百官》、《選舉志》、《儒學傳序》、《六典》、《會要》而記其畧。夫教亦多術矣。開數路而翕受皇極之化也，萃羣材。（闕）上下。夏氏設教，序列東西，左右郊宮，商學殊制，作人造士，匪一而足。蒼姬之盛，教典尤備。國學合子弟，太學食老更。四郊有庠，門闈有學。或讀邦法，或習書數。達材成德，道化渾融。祭義攸述，爲學有四。保傅所紀，爲學有五。《學記》之注，曰內設師保，外有庠序，六學之制，於茲可考。洽古逾遠，彝憲無傳。漢立三雍，晉興兩學，元嘉四學之拊，天監五館之開，名實存亡，駁虖亡議。惟唐文治炳蔚，上軋成周，鉏類夷荒。鴻業甫定，生員之置，肇于武德元年五月。周孔之祠，建于二年六月。恢儒鄉學，敷遺後聖，爰暨正觀，駿惠前猷，臨幸國庠，延籲儒彦，肄業之舍，廣爲千二百區，著録之生，益爲三千二百六十員。施于六葉，增闢學館，襲舊爲七。若三品以上子孫，國子學教之。五品以上子孫，太學教之。曰廣文，以領國子生之業進士者。寔維天寶九載七月乙亥之制曰：「四門以授七品之子及庶人之俊異者。」寔維元魏太和二十年之制。律學昉於晉、梁，復於正觀六年之二月，又復於龍朔二年之五月。越明年，以隸詳刑，而律令格式法例於是習焉。書學昉於晉、隋，復於正觀二年之十二月，又復於龍朔二年之五月。越明年，以隸蘭臺，而《石經》、《説文》、《字林》於是習焉。算學沿隋之舊，置於正觀二年，復於顯慶元年。越三年九月廢之，以隸太史。及龍朔二年復之，以隸秘書，而九章五曹綴述緝古之屬於是習焉。訓導之職，有祭酒、司業、博士、助教、直講，孫其業也。舉選之科，有秀才、明經、俊士、進士、明法、明字、明算，興其能也。業成則丞莅試，不率則簿舉法，嚴其訓也。國子有五經博士，廣文有知進士助教，重其選也。助教或十年使遷博士，或十九年不易，顓其任也。生徒之數，國子二百人，太學五百人，四門千三百人，書、律及算總百十人。元和六禩，申命更定，西京自八十至十人，東都自十人至二人。而國子學有大成，上元二年初置二十人，開元二十年復省其半。若舍奠齒胄之儀，皆行於國子學。又本末先後之序也。想夫紆袂鼓笥，來游來歌，鴻生碩師，論難衍衍，拱紱懷璽，濡化染學，玄武飛騎，垂衿講習，新羅、百濟，挾策吟誦，豐芑燕翼之澤，棫樸追琢之章，政嫺俗淳，作周匹休，猗歟懿哉！鋪觀唐史立學闡教，蓋非一端。左省弘文，武德之制。東宮崇文，政觀之規。並置生員，是爲二館。秘書小學，以誨皇族。內之學館，以訓宮掖。崇玄有學，以習老、莊。郡縣諸生，差列二等。若崇化厲賢之原，則自七學始。以至龍朔改司成館，垂拱更成均監，司成宣業，官名屢易，茲不備載。按《鄭虔傳》，廣文寓治國子館。李庾《西都賦》曰：「左立太學，前到廣文。」《選舉志》止言「六學」。《何蕃傳》亦云「六館」。意者二學合爲一，與韓愈上表有七館之稱併書，以識舊典。謹記。

教師

《隋書・儒林傳・馬光傳》 馬光字榮伯，武安人也。少好學，從師數十年，晝夜不息，圖書讖緯，莫不畢覽，尤明《三禮》，爲儒者所宗。開皇初，高祖徵山東義學之士，光與張仲讓、孔籠、竇士榮、張黑奴、劉祖仁等俱至，並授太學博士，時人號爲六儒。【略】唯光獨存。嘗因釋奠，高祖親幸國子學，王公以下畢集。光升座講禮，啓發章門。已而諸儒生以次論難者十餘人，皆當時碩學，光剖析疑滯，雖辭非俊辨，而理義弘贍，論者莫測其淺深，咸共推服，上嘉而勞焉。山東《三禮》學者，自熊安生後，唯宗光一人。初，教授瀛博間，門徒千數，至是多負笈從入長安。後數年，丁母憂歸鄉里，遂有終焉之志。以疾卒於家，時年七十三。

《隋書・儒林傳・劉焯傳》 劉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也。父洽，郡功曹。焯犀額龜背，望高視遠，聰敏沈深，弱不好弄。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受《左傳》於廣平郭懋當，門《禮》於阜城熊安生，皆不卒業而去。武强交津橋劉智海家素多墳籍，焯與炫就之讀書，向經十載，雖衣食不繼，晏如也。遂以儒學知名，爲州博士。刺史趙郡李孝才，射策甲科。與著作朗王劭同修國史，兼參議律曆，仍直門下省，以待顧問。俄除員外將軍。後與諸儒於祕書省考定羣言，因假還鄉里，縣令韋之業引爲功曹。尋復入京，與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國子祭酒蘇威、國子祭酒元善、博士蕭該、何妥、太學博士房暉遠、崔崇德、晉王文學崔賾等於國子共論古今滯義，前賢所不通者。每

升座，論難鋒起，皆不能屈，楊素等莫不服其精博。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奉敕與劉炫等考定。

後因國子釋奠，與炫二人論義，深挫諸儒，咸懷妬恨，遂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於是優遊鄉里，專以教授著述爲務，孜孜不倦。賈、馬、王、鄭所傳章句，多所是非。《九章算術》、《周髀》、《七曜曆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量度山海之術，莫不覈其根本，窮其祕奧。著《稽極》十卷，《曆書》十卷，《五經述議》，並行於世。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故時人稱二劉焉。天下名儒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而至者，不可勝數。論者以爲數百年已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略】

煬帝即位，遷太學博士，俄以疾去職。【略】大業六年卒，時年六十七。

《隋書・儒林傳・劉炫傳》 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也。少以聰敏見稱，與信都劉焯閉户讀書，十年不出。炫眸子精明，視日不眩，强記默識，莫與爲儔。左畫方，右畫圓，口誦，目數，耳聽，五事同舉，無有遺失。周武帝平齊，瀛州刺史宇文亢引爲户曹從事。後刺史李繪署禮曹從事，以吏幹知名。歲餘，奉勑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俄直門下省，以待顧問。又與諸術者修天文律曆，兼於内史省考定羣言，内史令李德林甚禮之。炫雖偏直三省，竟不得官，爲縣司責其賦役。兹自陳於内史，内史送詣吏部，吏部尚書韋世康問其能。炫自爲狀曰：「《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並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史子文集，嘉言美事，咸誦於心。天文律曆，窮覈微妙。至於公文翰，未嘗假乎。」吏部竟不詳試，然在朝知名之士十餘人，保明炫所陳不謬，於是除殿内將軍。【略】

開皇二十年，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唯置太學博士二人，學生七十二人。炫上表言學校不宜廢，情理甚切，高祖不納。開皇之末，國家殷盛，朝野皆以遼東爲意。炫以爲遼東不可伐，作《撫夷論》以諷焉，當時莫有悟者。及大業之季，三征不克，炫言方驗。

煬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略】納言楊達舉炫博學有文章，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歲餘，以品卑去任。【略】著《論語述議》十卷，《春秋攻昧》十卷，《五經正名》十二卷，《孝經述議》五卷，《春秋述議》四十卷，《尚書述議》二十卷，《毛詩述議》四十卷，《注詩序》一卷，《算術》一卷，並行於世。

《隋書・儒林傳・褚輝傳》 吴郡褚輝字高明，以《三禮》學稱於江南。煬帝時，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内史省，相次講論。輝博辯，無能屈者，由是擢爲太學博士。撰《禮疏》一百卷。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太學博士三人，正六品上。東晉元帝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班第二。陳品第八，秩六百石。後魏初，第六品中。太和二十二年，從第七品。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從第七品。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班第四。隋初置太學博士五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從五品。大業三年減置二人，降爲從六品。皇朝增置三人。助教三人，從七品上。後魏置太學助教，第八品中。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助教二十人，從第九品下。後周置太學助教上士六人，三命。隋初太學助教五人，正九品下。大業三年減爲二人。皇朝增置三人。太學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之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之業，每經各百人。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國子博士之法。助教已下並掌同國子。

《新唐書・百官志三》 太學　博士六人，正六品上，助教六人，從七品上。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每經百人。（元和二年太學）有學生七十人，典學四人，掌固六人，東都學生十五人。

學生

《千唐誌齋藏志》上册六八《唐故玄武丞楊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仁方，字懷則，弘農人也。【略】公父汪，隨右衛將軍、刑部尚書、國子祭酒。惟君居貞履素，蹈禮依仁，既洽訓於過庭，遂窮微於靚奧。初遊太學，經藝罕儔，暨乎從政，聲華日顯。大業中，授翼城縣長，尋轉楚州司馬，所歷著稱，咸致能名。

《舊唐書・竇威傳》 抗字道生，太穆皇后之從兄也，隋洛州總管、陳國公榮之子也，母，隋文帝萬安公主。抗在隋以帝甥甚見崇寵。少入太學，略涉書史，釋褐千牛備身、儀同三司。

《新唐書・竇抗傳》 威從兄子抗，字道生。父榮定，爲隋洛州總管、陳國公，謚曰懿。母，隋文帝姊安成公主也。抗美容儀，性通率，涉見圖史。以帝甥蚤貴，入太學，釋褐千牛備身、儀同三司。

《新唐書・裴行儉傳》 裴行儉字守約，絳州聞喜人。父仁基，隋光禄大夫，自王世充所謀歸國，被害。贈原州都督，謚曰忠。

行儉幼引蔭補弘文生。貞觀中，舉明經，調左屯衛倉曹參軍。時蘇定方爲大將軍，謂曰：「吾用兵，世無可教者，令子也賢。」乃盡畀以術。遷長安令。

獨孤及《毗陵集》卷一一《唐故給事中贈吏部侍郎蕭公墓誌銘并序》 公諱直，字正仲。梁長沙王懿七代孫，有唐御史中丞臨汝郡守諒之孟子。聰秀英達，忠敏孝敬，志强體和，才方而圓，果於從政，當斷不惑，有妙用明識，足以濟衆利物，與朋友然諾，見於一貴一賤之際。十歲能屬文工書，十三遊上庠，十七舉明經上第，名冠太學。二十餘以書記參朔方軍事。

《新唐書・郭震傳》 郭震字元振，魏州貴鄉人，以字顯。長七尺，美須髯，少有大志。十六，與薛稷、趙彦昭同爲太學生。【略】十八舉進士，爲通泉尉。

《新唐書・王虔休傳》 王虔休字君佐，汝州梁人。少涉學，有材武，以信義爲鄉黨畏慕。大曆中，刺史李深署爲裨將。【略】治潞二歲，遷昭義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略】子麗成等十人，並補太學生。

張鷟《朝野僉載》卷六 宋令文者，有神力。禪定寺有牛觸人，莫之敢近，築圍以闌之。令文怪其故，遂袒褐而入。牛竦角向前，令文接兩角拔之，應手而倒，頸骨皆折而死。又以五指撮碓觜壁上書，得四十字詩。爲太學生，以一手挾講堂柱起，以同房生衣於柱下壓之。許重設酒，乃爲之出。

《舊唐書・李巨傳》 李巨子則之，以宗室歷官，好學，年五十餘，每執經詣太學聽受。

《全唐文》卷二三二張説《兵部尚書代國公贈少保郭公行狀》 公名震，字元振，本太原陽曲人也。大父任相州湯陰令，因居於魏。公少倜儻，廓落有大志，儀觀雄傑，身長七尺，美鬚髯。十六入太學，與薛稷趙彦昭同業。時有家僕至，寄錢四百千以爲學糧。忽有一人，縗服叩門云：「五世未葬，棺柩各在一方，今欲齊舉大事，苦乏資用。聞君家信至，頗能相濟否？」不問姓史，以車載去，一無所留，深爲趙薛所誚，公怡然曰：「濟彼大事，亦何誚焉。」十八擢進士第，其年判入高等。時輩皆以校書正字爲榮，公獨請外官，授梓州通泉尉。

《全唐文》卷二二八張説《河州刺史冉府君神道碑》 公諱實，字茂實，其先魯國鄒人也。【略】烈考天水郡果公諱仁才，秩金紫光禄大夫，婚皇室漢南縣主，涇浦澧袁江永凡六州刺史，伟矣哉！承家善慶，歷代名臣，風流載於史官，勳業藏於王府。公即果公季子，天王自出，内禀胎教混成之姿，外被門風式瞻之訓，從容合度，造次皆法，生而知之孝弟也，學而知之禮樂也。德義如山，文章如泉，縉紳之士，仰焉宗焉。弱冠太學生，進士擢第。遭家不造，府君捐館，五日絶漿，三日泣血，雖麻葛就禮，而糞棘加人。服闋，調并州大都督府參軍事。丁太夫人憂，過哀終喪，有如前制。應八科舉，策問高第，授緜州司户參軍，轉揚州大都督府倉曹參軍，又舉四科，敷言簡帝，除益州導江縣令。

戴孚《廣異記・王苞》 唐吴郡王苞者，少事道士葉静能，中罷太學生。數歲在學。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〇〇・大唐故彭州唐昌縣令衛府君墓誌銘》 公諱子奇，河東解人也。【略】公幼挺岐嶷，早聞詩禮，十歲能屬文，十五入太學，以門蔭調補，拜洛輦脚，選授鴻州參軍事。【略】秩滿，授兖州都督府尹曹參軍事，又轉滑州衛南、彭州唐昌二縣令。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四九・唐中散大夫守秘書監致仕上柱國慕容公墓誌銘》 公諱珣，昌黎棘城人也。【略】少以明經游太學，從祀明堂，除同州參軍，遷左玉鈐衛兵曹參軍，轉永康陵令。

鍾鎔《前定録・杜思温》 貞元初，有太學生林思温，善鼓琴，多游於公侯門館。每登臨宴，往往得與。【略】思温明年又下第，遂罷舉西游。抵成都，以所藝謁韋令公。公甚重之，累署要籍。隨軍十七八年，所請雜俸，月不下二萬。

張讀《宣室志》卷一 吴郡陸顒，家於長城之東，其世以明經仕。顒自幼嗜麵，爲食愈多而質愈瘦。及長，從本郡貢於禮部，既下第，遂爲生太學中。後數月，有胡人數輩挈酒食詣其門。既坐，顧謂顒曰：「吾南越人，長蠻貊中，聞唐天子網羅天下英俊，且欲以文化動四夷，故我航海梯山來中華，將觀文物之光。惟吾子峨焉其冠，襜焉其裾，庄然其容，肅然其儀，真唐朝儒生也。故我願與子交歡。」顒謝曰：「顒幸得籍於太學，然無他才能，何足下見愛之深也？」於是相與酬燕，極歡而去。

《柳宗元集》卷三四《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 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敬致尺牘，太學諸生足下：始朝廷用諫議大夫陽公爲司業，諸生陶煦醇懿，熙然大洽，于兹四祀而已，詔書出爲道州。僕時通籍光範門，就職書府，聞之悒然不喜。非特爲諸生戚戚也，乃僕亦失其師表，而莫有所矜式焉。而署吏有傳致詔草者，僕得觀之。蓋主上知陽公甚熟，嘉美顯寵，勤至備厚，乃知欲煩陽公宣風裔土，覃布美化于黎獻也。遂寬然少喜，如獲慰薦于天子休命。然而退自感悼，幸生明聖不諱之代，不能布露所蓄，論列大體，聞於下執事，冀少見

採取，而還陽公之南也。翌日，退自書府，就車于司馬門外，聞之於抱關掌管者，道諸生愛慕陽公之德教，不忍其去，頓首西闕下，懇悃至願乞留如故者百數十人。輒用撫手喜甚，震抃不寧，不意古道復形于今。僕嘗讀李元禮、嵇叔夜傳，觀其言太學生徒仰闕赴訴者，僕謂訖千百年不可覩聞，乃今日聞而覩之，誠諸生見賜甚盛。

於戲！始僕少時，嘗有意遊太學，受師說，以植志持身焉。當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墮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鬬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誶罵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者無幾耳。」僕聞之，恟駭怛悸，良痛其遊聖人之門，而衆爲是嗐嗐也。遂退託鄉閭家塾，考厲志業，過太學之門而不敢跼顧，尚何能仰視其學徒者哉！今乃奮志厲義，出乎千百年之表，何聞見之乖剌歟？豈說者過也，將亦時異人異，無嚮時之桀害者耶？其無乃陽公之漸漬導訓，明效所致乎？夫如是，服聖人遺教，居天子太學，可無愧矣。

於戲！陽公有博厚恢弘之德，能并容善僞，來者不拒。曩聞有狂惑小生，依託門下，或乃飛文陳愚，醜行無賴，而論者以爲言，謂陽公過於納汙，無人師之道。是大不然。仲尼吾黨狂狷，南郭獻譏；曾參徒七十二人，至禍負芻；孟軻館齊，從者竊屨。彼一聖兩賢人，繼爲大儒，然猶不免，如之何其拒人也？俞、扁之門，不拒病夫；繩墨之側，不拒枉材；師儒之席，不拒曲士，理固然也。且陽公之在于朝，四方聞風，仰而尊之，貪冒苟進邪薄之夫，庶得少沮其志，不遂其惡，雖微師尹之位，而人實具瞻焉。與其宣風一方，覃化一州，其功之遠近，又可量哉！諸生之言非獨爲己也，於國體實甚宜，願諸生勿得私之。想復再上，故少佐筆端耳。勗此良志，俾爲史者有以紀述也。努力多賀。柳宗元白。

《全唐文》卷八唐武宗《加尊號後郊天赦文》 武功既暢，經術是修，宜闡儒風，以宏教化。應公卿百僚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太學，每一季一度，據名籍分番於國子監試帖。三度帖經全通者，即是經藝已熟，向後更不用帖試。如三度全不通，及三度託事故不就試者，便落下名籍，至貢舉時不在送省之限。其外寄居及士著人修進士明經業者，並隸名所在官學，仍委長吏於見任官及本士著學行人中，選一人充試官，亦委每季一試，餘並準前處分。如無經藝，雖有文章，不在送省之限。所冀人皆嚮道，學務通經。

學規

《新唐書・選舉志上》 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略】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略】國子監生，尚書省補，祭酒統焉。【略】

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

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

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略】

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併三下與在學九歲，不堪貢者罷歸。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準蔭配色。

國子學（國子監）

設置

《隋書・百官志下》 國子寺元隸太常。祭酒，一人。屬官有主簿、錄事。各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學生國子一百四十人，太學、四門各三百六十人，書四十人，算八十人。等員。【略】

國子監依舊置祭酒，加置司業一人，從四品，丞三人，加爲從六品。并置主

簿、録事各一人。國子學置博士，正五品，助教，從七品，員各一人。學生無常員。太學博士、助教各二人，學生五百人。先是仁壽元年，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太學博士員五人，爲從五品，總知學事。至是太學博士降爲從六品。【略】

煬帝即位，多所改革。三年定令【略】分太府寺爲少府監。改内侍省爲長秋監，國子學爲國子監，將作寺爲將作監，并都水監，總爲五監。

《册府元龜・學校部總序》　隋國子寺，開皇中隸太常，祭酒一人，屬官有功曹主簿、録事各一人。統國子、大學、書、算學，各置博士，國子、大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國子、大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仁壽初，罷國子，唯置大學。煬帝改太學爲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丞三人。唐置國子監。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祭酒一人，司業二人，屬官有丞、主簿、録事、府史、亭長、掌固等員。國子博士二人，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之爲生者。屬官有助教、學生典學、廟幹、掌固等員。大學、四門亦然。大學博士三人，掌教文武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之爲生者。四門博士三人，掌教文武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國子直講四人，掌佐博士助教之職，專以經術講授而已。律學博士一人，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上及庶人子之爲生者。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所兼習之。屬官有助教、學生、典學、書學生等員，書學算學亦然。書學、算學各博士二人，竝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庶人子之爲生者以書算。自武德初以國子學隸太常寺，又省國子司業及丞。貞觀初，改國子寺爲監。六年復置國子司業一人。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爲司成館，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司成宣業。又於東都置國子監，其學生於兩京教授。咸亨初年，改司成館復爲國子監，大司成復爲祭酒，少司成復爲司業，本一員，至太極初年，加一員。光宅初，改國子監爲成均監，祭酒爲成均祭酒。長安四年，國子監始置直講焉。神龍初，改成均監復爲國子監，成均復爲祭酒。天寶九年，置廣文館，領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五代因之。教化之本，學較爲先，振古以來，歷代而下，莫不慎擇能者以居其任。業專所以世守，師嚴然後道尊，馳辨彰乎洽聞，抗議明乎適變。考論章句，則折理惟精，刊定闕疑，則伏膺罔倦。因祖述而綴舊學，次甲乙而總郡綱，小道可觀，靡不覃究。用被國獎，實耀儒林。若乃自負好勝，争名忌前，亦著於篇，以示徵艾。

《新唐書・百官志・國子監》　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從四品下。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執經論議，奏京文武七品以上觀禮。凡授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兼習《孝經》、《論語》、《老子》，歲終，考學官訓導多少爲殿最。

丞一人，從六品下，掌判監事。每歲，七學生業成，與司業、祭酒莅試，登第者上於禮部。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掌印，句督監事。七學生不率教者，舉而免之。録事一人，從九品下。

武德初，以國子監曰國子學，隸太常寺，貞觀二年復曰監。龍朔二年，改國子監曰司成館，祭酒曰大司成，司業曰少司成。咸亨元年復曰監。垂拱元年，改國子監曰成均監。有府七人，史十三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

國子學　博士五人，正五品上。掌教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六十人，暇則習隸書，《國語》、《説文》、《字林》、《三倉》、《爾雅》。每歲通兩經。求仕者，上於監，秀才、進士亦如之。學生以長幼爲序，習正業之外，教吉、凶二禮，公私有事則相儀。

龍朔二年，改博士曰宣業。有大成十人，學生八十人，典學四人，廟幹二人，掌固四人，東都學生十五人。

助教五人，從六品上。掌佐博士分經教授。

直講四人，掌佐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

五經博士各二人，正五品上。掌以其經之學教國子。《周易》、《尚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爲五經，《論語》、《孝經》、《爾雅》不立學官，附中經而已。

太學　博士六人，正六品上；助教六人，從七品上。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每經百人。

有學生七十人，典學四人，掌固六人，東都學生十五人。

廣文館　博士四人，助教二人。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

有學生六十人，東都十人。天寶九載，置廣文館，有知進士助教，後罷知進士之名。

四門館　博士六人，正七品上；助教六人，從八品上；直講四人。掌教七

品以上、侯伯子男子爲生及庶人子爲俊士生者。

有學生三百人，典學四人，掌固六人；東都學生五十人。

律學　博士三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從九品下。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律令爲顓業，兼習格式法例。

隋，律學隸大理寺，博士八人。武德初，隸國子監，尋廢；貞觀六年復置，顯慶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大理寺；龍朔二年復置。有學生二十人，典學二人。元和初，東都置學生五人。

書學　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石經、《説文》、《字林》爲顓業，兼習餘書。

武德初，廢書學，貞觀二年復置，顯慶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祕書省，龍朔二年復。有學生十人，典學二人，東都學生三人。

算學　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二分其經以爲業：《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綴術》、《緝古》爲顓業，兼習《記遺》、《三等數》。

凡六學束脩之禮，督課、試舉，皆如國子學；助教以下所掌亦如之。

唐廢算學，顯慶元年復置，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太史局。龍朔二年復。有學生十人，典學二人，東都學生二人。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武德初，爲國子學，隸太常寺。貞觀元年五月，改爲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成館。咸亨元年，復爲國子監。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監。神龍元年，復爲國子監。

《舊唐書・職官志一》　貞觀元年，改國子學爲國子監。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國子監爲司成館，國子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宣業。咸亨元年十二月詔：「龍朔二年新改尚書省百司及僕射已下官名，並依舊。」垂拱元年二月，國子監爲成均監。神龍元年二月，臺閣官名，並依永淳已前故事。

《唐會要》卷三五《學校》　貞觀五年以後，太宗數幸國學，太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等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已而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于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唐會要》卷六六《東都國子監》　龍朔二年正月十八日置，學官學生，分於兩京教授。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兩監》　按實録：西監，隋制；東監，龍朔元年所置。開元已前，進士不由兩監者，深以爲恥。李華員外寄趙七侍御詩，略曰：「昔日蕭邵友，四人纔成童。」華與趙七侍御曄、蕭十功曹穎士、故邵十六司倉軫、未冠遊太學，皆苦貧共敝。五人登科，相次典校。邵後二年擢第，以寃横貶，卒南中。又郭代公、崔湜、范履冰輩，皆由太學登第。李肇舍人撰《國史補》亦云：「天寶中，袁咸用、劉長卿分爲朋頭，是時尚重兩監。爾後物態澆漓，稔於世禄，以京兆爲榮美，同華爲利市，莫不去實務華，棄本逐末；故天寶十二載敕天下舉人不得言鄉貢，皆須補國子及郡學生。廣德二年制京兆府進士，並令補國子生，斯乃救壓覆者耳。奈何人心既去，雖拘之以法，猶不能勝。矧或執大政者不常其人，所立既非自我，則所守亦不堅矣。繇是貞元十年已來，殆絶於兩監矣。」貞觀五年已後，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增置學生凡三千二百六十員。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至永淳已後，乃廢。龍朔二年九月，敕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各絹三匹；四門學生，各絹二匹；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學，各絹一匹。皆有酒脯。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又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藝業優長者爲試官，仍長官監試。其試者通計一年所授之業，口問大義十條。得八已上爲上，得六已上爲中，得五已下爲下。類三不及，在學九年。律，生六年，不任貢舉者，並解退。其從縣向州者，數下第，並須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授。每一經必令終講；未終不得改業。開元二十一年五月，敕諸州縣學生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弟，若庶人，並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未及一經而精神聰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送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貢人省試下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補；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州縣學生取郭下縣人替。諸州縣學生習本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公私有禮，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諸百姓立私學，其欲寄州縣學授業者，亦聽。會昌五年正月，敕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内士人寄修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名太學；外州寄學及土人並宜隸名所在官學；仍永爲常制。

《舊唐書・高宗紀上》　龍朔二年春正月，丙午，東都初置國子監，并加學生等員，均分於兩都教授。

《唐會要》卷六六《廣文館》　天寶九載七月十三日置，領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學。以鄭虔爲博士，至今呼鄭虔爲鄭廣文。

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自天寶五年置廣文館，至今堂宇未起，材木堆積，主者或盜用之。

王讜《唐語林》卷五　學舊六館：有國子館、太學館、四門館、書館、律館、算館，國子監都領之。每館各有博士、助教，謂之學官。國子監有祭酒、司業、丞簿，謂之監官。太學諸生三千員，新羅、日本諸國，皆遣子入朝受業。天寶中，國學增置廣文館，在國學西北隅，與安上門相對。廊宇粗建，會十三年，秋霖一百餘日，多有倒塌。主司稍稍毀撤，將充他用，而廣文寄在國子館中。尋屬邊戈內擾，館宇至今不立。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祭酒一人。司業二人。丞一人。主簿一人。録事一人。府七人。史十三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

國子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三百人。典學四人。廟幹二人。掌固四人。

太學博士三人。助教三人。學生五百人。典學四人。掌固六人。

四門博士三人。助教三人。學生五百人。俊士八百人。典學四人。掌固六人。

國子直講四人。大成十人。

律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典學二人。

書學博士二人。學生三十人。典學二人。

筭學博士二人。學生三十人。典學二人。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三品。《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又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謂禮樂射御書數。《漢官儀》云：漢置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後漢以博士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韋昭辨釋名曰：祭酒者，凡讌饗必尊長老以酒祭先，故曰祭酒。徐廣曰：古人具饌，則賓中長者舉酒祭地示有先也，魏因之。晉武帝立國子學，置祭酒一人。晉令曰：祭酒博士當爲訓範總統學中衆事。傅暢諸公讚云：裴頠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百官志：祭酒皂朝服，介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官品第三。東晉及宋齊並同。梁置國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魏初第四品上，太和二十二年增爲從第三品。北齊改爲國子寺祭酒一人，從三品。後周闕。隋初國子學祭酒隸太常，從三品。開皇十三年復置國子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置太學。大業三年改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一人。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成，咸亨中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監祭酒，神龍元年復舊。

司業二人，從四品下。《禮記》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秦漢已來無聞。隋大業三年，置司業一人，從四品。皇朝因之。龍朔改爲少司成，咸亨中復舊。垂拱中增置二人。

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筭學。凡春秋二分之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孔宣父，以先師顏回配，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從祀焉。舊令唯祀十哲及二十二賢。開元八年勅，列曾參於十哲之次，并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其名歷已具於祠部。祭以太牢，樂用登歌軒縣六佾之舞，若與大祭祀相遇，則改用中丁。祭酒爲初獻，司業爲亞獻，博士爲終獻。若皇太子釋奠，則贊相禮儀，祭酒爲之亞獻。皇帝視學，皇太子齒胄，則執經講義焉。凡釋奠之日，則集諸生執經論議，奏請京文武七品以上清官並與觀焉。凡教授之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孝經》、《論語》、《老子》學者兼習之。諸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公羊》何休注，《穀梁》范甯注，《論語》鄭玄何晏注，《孝經》《老子》並開元御注。舊令《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老子》河上公注。其《禮記》、《左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公羊》、《穀梁》爲小經。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而爲之殿最。

丞一人，從六品下。隋大業三年，置國子丞三人，從六品。皇朝省置一人。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北齊國子寺置主簿員。隋置一人，皇朝因之。

録事一人，從九品下。北齊國子寺有録事一員。隋置一人，皇朝因之。

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明書、筭亦各試所習業。登第者白祭酒，上于尚書禮部。其試法皆依孝功，又加以口試。明經帖限通八已上，明法明書皆通九已上。

主簿掌印，勾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假違程限及作樂雜戲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

録事掌受事發辰。

《太平御覽》卷五三五《禮儀部一四・釋奠》《禮記・月令》仲春曰：是月也，命樂正習舞。爲將釋奠。上丁釋奠於國學。釋謂置也，謂置牲幣之奠於文宣王。天子及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觀其禮也。命有司上戊釋奠於太公廟。亦用牲幣之奠。

又《月令》仲秋曰：是月也，命樂正習吹。春夏尚舞，秋冬尚吹，習之爲將釋奠上丁釋奠於國學，天子乃率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禮儀同仲春。是月也，命有司上戊釋奠於太公廟。禮儀同仲春。

又《文王世子》曰：凡始立學，必先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用幣，天子親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

《晉書・禮志》曰：昔武王入殷，而封先代之後，蓋追思其德也。孔子大聖，終於陪臣，未有封爵。至漢元帝時，孔霸以帝師號褒成侯，奉孔子。後魏黃初三年，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奉孔子祀。魏齊王正始二年，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以顏回配。

《宋書・禮志》曰：魏齊王正始中，每講經，使太常釋奠先聖先師於辟雍。晉惠帝、明帝之爲太子及愍懷太子，講經竟，並親釋奠於太學，太子進爵於先師，中庶子進爵於顏淵。成穆孝武三帝，亦皆親釋奠。

又《禮志》曰：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釋奠，採晉故事，官有其注，祭畢，太祖親臨學宴會，太子以下悉預。

《唐六典》曰：仲春上丁，釋奠于孔宣父，以顏回配焉。其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並從祀。仲秋之月亦如之。仲春上戊釋奠于齊太公，以留侯張良配焉。仲秋之月亦如之。凡州縣皆置孔宣父廟，以顏回配。仲春上丁，州縣官行釋奠之禮，仲秋上丁亦如之。

《唐書》曰：開元七年十一月，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敕曰：皇太子及諸子，雖年未志學，而道在尊師，宜行齒胄禮。

又曰：開元七年，皇太子入國學，行齒胄禮，謁先聖。皇太子初獻，其亞獻終獻並以胄子。常侍褚无量開講《孝經》及《禮記・文王太子篇》。

又曰：歸崇敬議：春秋釋奠文宣王，祝板御署北面揖，以爲其禮太重。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王丹書，武王東面而立。今置祝板，請準武王東面之禮，輕重庶得其中。晉博士成洽議曰：釋奠奉先師，唯皇太子業終乃禮。不然則廢。

《晉尚書大事》曰：尚書符太常曰：按洛陽圖，宮南自有太學，國子、辟雍不相預也。捨辟雍以太學，辟雍便爲無事虛誕。《漢魏舊事》皆言釋奠祠先聖於辟雍，未有言太學者。又咸和中，成皇帝釋奠於中堂之前辜中，故事亦曰辟雍。是爲漢魏之世，初自兩立，至釋奠，便在辟雍猶存。今廢辟雍而立二學，中興以來相違，太常王彪之荅魏帝，齊王使有司釋奠於辟雍，此是魏之大事，非晉書舊典。太始、元康釋奠太學，不在辟雍。太始五年、元康五年，二行饗禮，皆於辟雍，不在太學。是則釋奠於太學，行饗於辟雍，有晉已行之準也。中朝有辟雍，猶在太學，況無辟雍，唯有太學，更當不在太學乎？宰相從太常所荅。

晉范堅《書問馮懷》曰：漢氏以來，釋奠先師唯仲尼不及公旦何也？馮荅曰：若如來談，亦當憲章堯舜文武，豈唯周旦乎！

摯虞《釋奠》頌曰：如彼泉流，不盈不運。講業既終，禮師釋奠。升觴折俎，上下惟善。邕邕其來，肅肅其見。

立廟附

《鍾離意別傳》曰：意爲魯相，脩孔子廟。孔子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意召守廟孔訢問曰：此何等甕。訢曰：夫子甕昔有丹書。自夫子亡後，無敢發者。意乃發，索得書焉。

《宋書・禮志》曰：晉清河人李遼表曰：亡父先臣回綏集邦邑，歸誠本朝，以太元十年，遣臣奉表。路經闕里，過覲孔廟，庭宇傾頹，軌式頹圮。萬世宗匠，忽焉淪廢，仰瞻俯慨，不覺涕流。既達京輦，表求興復聖祀，脩建講學。至十四年，奉被明詔，採臣鄙議，勑兗州魯郡，準舊營飾。

《北齊書》曰：天保元年詔，封崇聖侯邑一百户以奉孔子之祀。并下魯郡，以時脩治廟宇，務盡褒崇之至。

《唐書》曰：武德中，制祠典，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丘配饗。房玄齡及朱子奢議云：公旦尼父俱是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魯宋至於梁陳，爰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丘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今通允。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饗。

又曰：上元中制曰：定禍亂者，必先於武德，極生靈者，諒在於師身。周武創業，克寧區夏，惟師尚父，實佐興王。況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稽諸古昔，爰崇典禮，太公望可追封爲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廟，擇古今名將置亞聖及十哲，

享祭之典，一同文宣。

又曰：開元十九年，始於兩京置齊太公廟，以張良配。上元初特加封太公爲武成王，以歷代名將從其祀。然有其制，而未之行，祠宇日荒，至是宰臣盧杞、京兆尹盧甚，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盧、崔、丁、吕之族，合錢以崇飾之，請復舊典，兼擇自古名將，如孔門十哲，皆配饗。詔下史官，乃定張良、穰苴、孫武、吴起、樂毅、白起、韓信、諸葛亮、李靖、李勣配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建隆三年六月辛卯〕周世宗之二年，始營國子監，置學舍。上既受禪，即詔有司增葺祠宇，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上自贊孔、顔，命宰臣、兩制以下分撰餘贊，車駕一再臨幸焉。按《山堂考索》載六月辛卯復幸國子監，今此書未明載。又考《宋史》及《宋史記》、《續通鑑》諸書皆不載，謹識以備考。於是，左諫議大夫河南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書，上聞而嘉之。乙未，遣中使徧賜以酒果。尋又詔用一品禮，立十六戟於文宣王廟門。據《實録》《本紀》及《會要》，太祖以建隆二年十一月始幸國子監，三年正月又幸。而《祖宗故事》乃云元年正月初幸，二月再幸，因詔增葺祠宇，塑繪聖賢。其年月與諸書特異，今不取。若增葺祠宇，塑繪聖賢，則《會要》固以爲國初事，不緣幸監然後有此舉也。《故事》蓋誤耳。頌，協子。初見廣順元年三月。

教師

《隋書・百官志中》　國子寺，掌訓教胄子。祭酒一人，亦置功曹、五官、主簿、録事員。領博士五人，助教十人，學生二十七人。

太學博士十人，助教二十人，太學生二百人。四門學博士二十人，助教二十人，學生三百人。

《隋書・儒林傳・元善傳》　元善，河南洛陽人也。祖叉，魏侍中。父羅，初爲梁州刺史，及叉被誅，奔於梁，官征北大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善少隨父至江南，性好學，遂通涉五經，尤明《左氏傳》。及侯景之亂，善歸於周。武帝甚禮之，以爲太子宫尹，賜爵江陽縣公。每執經以授太子。開皇初，拜内史侍郎，上每望之曰：「人倫儀表也。」凡有敷奏，詞氣抑揚，觀者屬目。【略】後遷國子祭酒。上嘗親臨釋奠，命善講《孝經》。於是敷陳義理，兼之以諷諫。上大悦曰：「聞江陽之説，更起朕心。」賚絹百匹，衣一襲。

善之通博，在何妥之下，然以風流醖藉，俯仰可觀，音韻清朗，聽者忘倦，由是爲後進所歸。

《隋書・儒林傳・辛彦之傳》　辛彦之，隴西狄道人也。祖世敍，魏涼州刺史。父靈輔，周渭州刺史。彦之九歲而孤，不交非類，博涉經史，與天水牛弘同志好學。後入関，遂家京兆。周太祖見而器之，引爲中外府禮曹，賜以衣馬珠玉。時國家草創，百度伊始，朝貴多出武人，修定儀注，唯彦之而已。尋拜中書侍郎。及周閔帝受禪，彦之與少宗伯盧辯專掌儀制。【略】

高祖受禪，除太常少卿，改封任城郡公，進位上開府。尋轉國子祭酒。歲餘，拜禮部尚書，與祕書監牛弘撰《新禮》。【略】開皇十一年，其年卒官。謚曰宣。彦之撰《墳典》一部，《六官》一部，《祝文》一部，《禮要》一部，《新禮》一部，《五經異義》一部，並行於世。

《隋書・儒林傳・何妥傳》　何妥字栖鳳，西城人也。父細胡，通商入蜀，遂家郫縣，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因致巨富，號爲西州大賈。妥少機警，八歲遊國子學，助教顧良戲之曰：「汝既姓何，是荷葉之荷，爲是河水之河？」應聲答曰：「先生姓顧，是眷顧之顧，是新故之故？」衆咸異之。十七，以技巧事湘東王，後知其聰明，召爲誦書左右。【略】江陵陷，周武帝尤重之，授太學博士。【略】

高祖受禪，除國子博士，加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公。妥性勁急，有口才，好是非人物。【略】

其後上令妥考定鍾律，妥又上表。【略】書奏，別勑太常取妥節度。於是作清、平、瑟三調聲，又作八佾、《鞞》《鐸》《巾》《拂》四舞。先是，太常所傳宗廟雅樂，數十年唯作大呂，廢黄鍾。妥又以深乖古意，乃奏請用黄鍾。詔下公卿議，從之。【略】

六年，出爲龍州刺史。時有負笈遊學者，妥皆爲講説教授之。爲《刺史箴》，勒於州門外。在職三年，以疾請還，詔許之。復知學事。【略】除伊州刺史，不行，尋爲國子祭酒。卒官。謚曰肅。撰《周易講疏》十三卷，《孝經義疏》三卷，《莊子義疏》四卷，及與沈重等撰《三十六科鬼神感應等大義》九卷，《封禪書》一卷，《樂要》一卷，文集十卷，並行於世。

《隋書・儒林傳・蕭該傳》　蘭陵蕭該者，梁鄱陽王恢之孫也。少封攸侯。梁荆州陷，與何妥同至長安。性篤學，《詩》、《書》、《春秋》、《禮記》並通大義，尤精《漢書》，甚爲貴遊所禮。開皇初，賜爵山陰縣公拜國子博士。奉詔書與妥正定經史，然各執所見，遞相是非，久而不能就，上譴而罷之。該後撰《漢書》及《文

選音義》，咸爲當時所貴。

《隋書・儒林傳・包愷傳》 東海包愷，字和樂。其兄愉，明《五經》，愷悉傳其業。又從王仲通受《史記》、《漢書》，尤稱精究。大業中，爲國子助教。于時《漢書》學者，以蕭包二人爲宗匠。聚徒教授，著録者數千人。卒，門人爲起墳立碣焉。

《隋書・儒林傳・房暉遠傳》 房暉遠字崇儒，恒山真定人也。世傳儒學。暉遠幼有志行，治《三禮》、《春秋三傳》、《詩》、《書》、《周易》，兼善圖緯，恒以教授爲務。遠方負笈而從者，動以千計。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聞其名，召爲博士。周武帝平齊，搜訪儒俊，暉遠首應辟命，授小學下士。

及高祖受禪，遷太常博士。太常卿牛弘每稱爲五經庫。吏部尚書韋世康薦之，爲太學博士。尋與沛公鄭譯修正樂章。丁母憂解任。後數歲，授殄寇將軍，復爲太常博士。未幾，擢爲國子博士。會上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舉，將擢用之。既策問訖，博士不能時定臧否。祭酒元善怪問之，暉遠曰：「江南、河北，義例不同，博士不能偏涉。學生皆持其所短，稱己所長，博士各各自疑，所以久而不決也。」祭酒因令暉遠考定之，暉遠覽筆便下，初無疑滯。或有不服者，暉遠問其所傳義疏，輒爲始末誦之，然後出其所短，自是無敢飾非者。所試四五百人，數日便決，諸儒莫不推其通博，皆自以爲不能測也。【略】仁壽中卒官，時年七十二，朝廷嗟惜焉，賵賻甚厚，贈員外散騎常侍。

《隋書・食貨志》 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公用。

《册府元龜》卷五九七《學校部・選任》 隋房暉遠，字崇儒，常山真定人。治《三禮》、《春秋三傳》、《詩》、《書》、《周易》，嘗以教授爲務。北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聞其名，召爲博士。周武帝平齊，搜訪儒俊，暉遠首應，辟命授小學下士。及高祖受禪，太常卿牛弘每稱爲五經庫，吏部尚書韋世康薦之還太學博士，後爲國子博士。

王頍初仕後周，武帝引爲露門學士，每有議決，多頍所爲。高祖開皇初，授著作佐郎，於國子講授。會高祖親臨。釋奠，祭酒元善講《孝經》，頍與相論難，詞義鋒起，善往往見屈，高祖大奇之，超授國子博士。

馬光字榮伯，武安人。尤明《三禮》，爲儒者所宗，開皇初，高祖徵山東義學之士，光與張仲讓、孔籠、竇世榮、張黑奴、劉祖仁等俱至，竝授太學博士，時人號爲六儒。褚輝字高明，吳郡人。以《三禮》學稱於江南。煬帝時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内史省，相次講論，輝博辨，無能屈者，於是擢爲太學博士。

唐徐文遠，雒州偃師人，博覽五經，尤精《左傳》，隋開皇中，累遷太學博士。大業初，擢授國子博士，時人稱文遠之《左氏》爲一時之最。

陸德明，蘇州人。陳宣帝太建中，大徵四方名儒，講于承光殿，德明年弱冠，往預焉。後帝禎明中，爲國子助教。煬帝嗣位，以爲秘書學士。大業中廣召明經之士，四方至者甚衆，遣德明與魯達、孔褒俱會門下省，共相駁難，無出其右者，授爲國子助教。高祖武德中，補太學博士。太宗貞觀中，拜國子博士。

孔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南郡博士，煬帝徵諸郡儒官，即遷東都，令國子秘書學士與之論難，穎達爲最，補太學助教。太宗在藩，引爲秦府文學館學士，及即位，擢授國子博士。貞觀六年，累除國子司業，歲餘遷太子右庶子，仍兼國子司業。與諸儒議曆及明堂，皆從穎達之説。十二年拜國子祭酒。

司馬才章，魏州貴鄉人。父烜博涉五經，善緯候，才章少傳其業，隋末爲郡博士。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隋末學者凋喪，儒教凌遲，唯陸德明、徐文遠爲儒玄壺奥，二三年間相次殂歿，豈有後進之士經業優洽而未深用者乎！因徵才章及王琰、王恭俱拜爲博士。才章爲國子助教，王恭爲太學博士。

蓋文懿，貝州宗城人。武德初爲國子助教。時高祖別於秘書省置學教授王公之子，以文懿爲博士。貞觀中除國子博士。

許叔牙，少精于《毛詩》、《禮記》，尤善諷詠。貞觀初累授晉王侍讀，遷太子洗馬，兼崇賢館學士，仍兼侍讀。

馬嘉運，繁水人，專精儒業，貞觀十一年，召拜太學博士。

羅道綜，少爲太學生，勤於學業，高宗末爲太學博士。褚無量字弘度，杭州監官人。尤精《三禮》及《史記》，中宗朝累除國子博士，遷司業，兼脩文館學士。以母老請停官歸侍。玄宗在東宮，召拜國子司業，兼皇太子侍讀，及即位，兼遷國子祭酒。

歸崇敬，字正禮，蕪州吳人。天寶初，以經業擢第，獲授四門助教，轉博士、司業。德宗建中初，又拜國子司業馮伉，京兆人，少有經學，累登五經秀才及博士三史科。德宗貞元中，爲皇太子及諸王侍讀。憲宗元和初，拜國子祭酒，後爲

散騎常侍，復領太學。

史迴，文宗太和初，爲四門館助教。四年閏十二月國子監以迴及處士成子野、盖縣庚、梁德方、前越州參軍疆嘉徵等，皆通經術，准長慶元年赦書節文得以薦聞，請勑所在州府，給將服許傳遞至都，與太學諸生講訖。仍乞委中書門下，更加搜訪，如有此比，准徵赴廷。從之。

周田敏，初仕漢，乾祐中，爲户部侍郎兼國子祭酒。時桑維翰執政，時或有不悦敏者，言未有學官兼丞郎者，又言敏長于經義，唯學官最稱職。維翰乃去户部侍郎，秖爲祭酒，加簡較右僕射，尋而復除右丞，兼判國學。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國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漢書・百官表》云：博士，秦官也。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置五經博士，宣帝稍增員十二人。《漢儀》云：文帝博士七十餘人爲待詔。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司馬彪《百官志》博士十四人。魏以太常統太學博士祭酒。晉初置博士十九人，咸寧四年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晉官品第六，介幘兩梁冠，服佩同祭酒。宋齊無所改作。梁置國子博士二人，爲九班。陳品第四，秩千石。後魏初，國子博士從五品上，太和二十二年，增爲第五品。北齊置國子寺，有博士五人，品第五。隋初，國子隸太常，置博士五人。大業三年，置國子監，博士一人，正五品。皇朝增置二人。

助教二人，從六品上。晉武帝初立國子學，置助教十五人，官品視南臺御史，服同博士。東晉孝武損爲十人。宋齊並同。梁班第二。陳品第八，秩六百石。後魏第七品。北齊置十人，品同後魏。隋初，置國子助教五人，從七品下。大業三年，減置一人。皇朝增置二人。

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已上曾孫之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之業，習《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每經各六十人，餘經亦兼習之。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業成，《尚書》《春秋公羊》《穀梁》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春秋》各三年。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篚，酒一壺，脩一案，號爲束修之禮。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試讀者，每千言内試一帖。試講者，每二千言内問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每歲，其生有能通兩經已上求出仕者，則上于監，堪秀才進士者亦如之。

助教，掌佐博士分經以教授焉。

典學掌抄録課業。

廟幹掌灑掃學廟。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高祖嘗幸國學，命徐文遠講《孝經》，僧惠乘講《金剛經》，道士劉進嘉講《老子》。詔劉德明與之辯論。於是詰難鋒起，三人皆屈。高祖曰：「儒、玄、佛義各有宗旨，劉、徐等並當今傑才，德明一舉而蔽之，可謂達學矣。」賜帛五十疋。時有國子司業蓋文達涉經史，明《三傳》。竇抗爲冀州，集諸儒士，令相論難。時劉焯、劉執思、孔穎達、劉彦衡等皆在坐。既相酬答，文達所言，皆出其意表。竇大奇之，因問：「蓋生就誰學？」劉焯對曰：「此生岐嶷，出自天然，以多問寡，焯爲師導。」竇曰：「可謂冰生於水而寒於水也。」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祭酒　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成。咸亨元年，復爲祭酒。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祭酒。神龍元年，復爲祭酒。

貞觀中，孔穎達爲祭酒，准故事，上日，開講《五經》題。至天后朝，諸武駙馬爲祭酒，乃判祥瑞案三道，非舊典也。

司業　武德初省。貞觀六年二月二日，置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少司成。咸亨元年，復爲司業。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蕭憲爲之。

國子博士　龍朔二年，改爲司成宣業。咸亨元年，復舊。

丞　武德初，省隋三員，置一員。

長安四年四月四日勑：「國子監宜置直講四人，四考聽選。」

《舊唐書・韋雲起傳》　韋雲起，雍州萬年人。伯父澄，武德初國子祭酒、綿州刺史。

《全唐文》卷二四二李嶠《授崔挹成均司業制》　鸞臺：太中大夫使持節博州諸軍事守博州刺史崔挹，懷才抱器，悦禮敦詩，博究毁陵，深窮壞壁。秦章漢綬，雖踐吏途，魯衣宋冠，無輟儒行。虎門齒胄，蟻術横經，重道尊師，於是乎在。宜罷外臺之任，俾昇上庠之秩，可行成均司業，散官如故。主者施行。

《舊唐書・桓彦範傳》　時有墨敕授方術人鄭普思祕書監，葉淨能國子祭酒，彦範苦言其不可。帝曰：「既要用之，無容便止。」彦範又對曰：「陛下自龍飛寶位，遽下制云：『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昔貞觀中嘗以魏徵、虞世南、顔師古爲祕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至如普思等是方伎庸流，豈足以比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才，濫以天秩加於私愛。惟陛下少加慎擇。」帝竟不納。

《全唐文》卷二五二蘇頲《授楊嶠國子祭酒制》　黄門：師氏之職，訓於胄子，儒林之選，必俟賢人。魏州刺史上柱國北平縣開國子楊嶠，直清莊敬，浩素

純密，服膺勤業，道在其中。因心執禮，行成於內，樹風有循良之課，試劇聞精練之能。往在東都，攝於西序，巾卷資其道誘，紀綱正其頹弊。惟教之五，厥聲孔臧，俾崇於釋菜，逾勸於攻水。可國子祭酒，勳封如故，主者施行。

《舊唐書・陽嶠傳》 陽嶠，河南洛陽人。【略】景龍末，累轉國子司業。嶠恭謹好學，有儒者之風。又勤於政理，循循善誘。及在學司，時人以爲稱職。奏修先聖廟及講堂，因建碑前庭，以紀崇儒之事。

睿宗即位，拜尚書右丞。【略】又歷魏州刺史，充兗州都督、荆州長史，爲本道按察使，所在以清白聞。魏州人詣闕割耳，請嶠重臨其郡，又除魏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累封北平伯，薦尹知章、范行恭、趙玄默等爲學官，皆稱名儒。時學徒漸弛，嶠課率經業，稍行鞭箠，學生怨之，頗有喧謗，乃相率乘夜於街中毆之。上聞而令所由杖殺無理者，由是始息。

《全唐文》卷二五二蘇頲《授鄭譋國子司業制》 黄門：銀青光禄大夫宋王府長史上柱國襄城縣開國伯鄭譋，純固仁厚，温恭雅實，嘗覽墳籍，克修言行。玳筵承寵，已參佐於王門，瓊林講藝，用周旋於師氏。可行國子司業，散官勳封如故，主者施行。

《新唐書・蕭昕傳》 蕭昕字中明，梁鄱陽王恢七世孫，世居河南。再中博學宏辭科，調壽安尉，累遷左補闕。哥舒翰爲副元帥拒安禄山，辟掌書記，翰敗，僞道走蜀。肅宗立，奉誥册見行在。歷中書舍人、禮部侍郎。代宗狩陝，昕由武關從帝，擢國子祭酒。建請崇太學以樹教本，帝寤其言，詔羣臣有籍于朝及神策六軍子弟隸業者，聽補生員。

《舊唐書・歸崇敬傳》 崇敬請改國學之制兼更其名，曰：《禮記・王制》曰，天子學曰辟雍。又《五經通義》云，辟雍，養老教學之所也。以形制言之，雍，壅也，辟，璧也，壅水環之，圓如璧形。以義理言之，辟，明也，雍，和也，言以禮樂明和天下。《禮記》亦謂之澤宫。《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宫。故前代文士，亦呼云璧池，亦曰璧沼，亦謂之學省。後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宫。至明帝躬行養老於其中。晉武帝亦作明堂、辟雍、靈臺，親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又别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唯有國子學，不立辟雍。北齊立國子寺，隋初亦然。至煬帝大業十三年，改爲國子監。今國家富有四海，聲明文物之盛，唯辟雍獨闕，伏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

祭酒之名，非學官所宜。按《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教國子。」請改祭酒爲太師氏，位正三品。又司業者，義在《禮記》，云「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板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栒虡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義則無所取，請改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位正四品上。

《五經》六籍，古先哲王致理之式也。國家創業，制取賢之法，立明經，發微言於衆學，釋回增美，選賢與能。自艱難已來，取人頗易，考試不求其文義，及第先取於帖經，遂使專門業廢，請益無從，師資禮虧，傳受義絶。今請以《禮記》、《左傳》爲大經，《周禮》、《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其《公羊》、《穀梁》文疏少，請共準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憑章疏，講解分明，注引旁通，問十得九，兼德行純潔，文詞雅正，儀形規範，可爲師表者，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年七十已上者蒲輪。其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上下，生徒之數，各有差。其舊博士、助教、直講，經直及律館、算館助教，請皆罷省。

其教授之法，學生至監，謁同業師。其所執贄，脯修一束、清酒一壺，衫布一段，其色隨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割修斟酒，三爵而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爲依經辨理，略舉一隅，然後就室。每朝、晡二時請益，師亦二時居講堂，説釋道義，發明大體，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義。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生徒及第多少，爲博士考課上下。其有不率教者，則櫝楚撲之。國子不率教者，則申禮部，移爲太學。太學之不變者，移之四門。四門之不變者，歸本州之學。州學之不變者，復本役，終身不齒。雖率教九年而學不成者，亦歸之州學。

其禮部考試之法，請無帖經，但於所習經中問大義二十，得十八爲通，兼《論語》、《孝經》各問十得八，兼讀所問文注義疏，必令通熟者爲一通。又於本經問時務策三道，通二爲及第。其中有孝行聞於鄉閭者，舉解具言於習業之下。省試之日，觀其所實，義少兩道，亦請兼收。其天下鄉貢，亦如之。習業考試，并以明經爲名。得第者，授官之資與進士同。若此，則教義日深，而禮讓興；禮讓興，則强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而來者也。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張參爲國子司業，年老，常手寫九經，以謂讀書不如寫書。

《舊唐書・德宗紀上》 大曆十四年六月，壬戌，睦州刺史李揆爲國子祭酒，

並留司東都。

《舊唐書・德宗紀下》 貞元十一年，秋七月丙寅朔，右諫議大夫陽城爲國子司業。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元和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國子祭酒、司業及學官，並須取有德望學識人充。」

《新唐書・樊宗師傳》 子宗師，字紹述。始爲國子主簿，元和三年，擢軍謀宏遠科，授著作佐郎。歷金部郎中、綿州刺史。

《全唐文》七三九周墀《國學官事書》 國學官郭彪之，太原人。幼即攻儒家書，後得大通周公、孔子旨奧，又能明百家流落之言，樂苦躬自養，不愛苟受禄。宰相聞，以東國學風醜久，學者不得官，其中皆以豪人，使授業者迷經，顓業者墮心。元和七年，詔彪之爲國學助教。彪之承詔而來，拜祭酒司業已，即詣學，乃家於學焉。役馬一疋，左右勞一二人，大笈一，給用生具，以實其間。彪之身修而貌古，性不合俗尚，首冠獸皮，服用麻衣，褒制襴袖，闊帶高鞾，履大屣，至如禮公卿大夫亦是。好飲流水，茹野蔬與松柏之英，不苟味膳。又樂飲酒，人有見者，必置酒於前，始飲，即周告四座曰：酒以穌神熙性，節之則經，縱之則撓，固不可爲俗主酌挹授之禮。命飲者自猒欲，彪之盈飲三爵而罷。每凌爽詣論堂，坐高牀，召七學諸生，居不施廣裀長席，俾鄰臂而坐。澄震聲音，分析典訓。至於一詞間，咸以俗理相論，了入於諸生心胸中，使蒙者縱歷千萬日亦不失其來。由是得諸生，每歲累及薦擢於有司。彪之禄給矜孤，餘即謀買居於山泉間，蔽掩其光明。嗟乎！時畏奪禄分鄰者衆矣，不然，何不聞斯人於天子左右，必翼颺君德，倣治古道，使今之時奮爲虞、夏、殷、周之風。賢者昌，不肖者藏，公侯康而百姓康。噫！公侯卿大夫默於明者，又無由得通九重，聞徹天子聰明，彪之内樂遺聞於上，以得安性。墀元和十年，德彪之道於國學，仰其風，嘉國學得其官，又憤遺斯人於盡諫位，因書其事，作國學官書。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大和七年八月，國子監起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觀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奬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若《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便請依舊附入中經。」勅旨依奏。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大和〕七年八月，國子監起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奬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更請依舊附入中經。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開成元年，宰相兼國子祭酒鄭覃奏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禄俸，請依王府官例給禄粟，從之。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開成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奬顓門之學，爲訓胄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爲五品俸入，四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勅旨：「宜依。」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會昌二年十月，以文宣王三十九代孫榮爲國子監丞，襲文宣王。

張讀《宣室志》 太原王坤，大中四年春，爲國子博士。【略】坤素與太學博士石貫善，又同里居。【略】時有國子監小吏，亦同里，每出，常經其門，吏與主月俸及條報除授，坤甚委信之。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九《移成均博士書》 夫居位而愧道者，上則荒其業，下則偷其言。業而可荒，文弊也；言而可偷，訓薄也。故聖人懼是寖移其化，上自天子，下自子男，必立庠以化之，設序以教之。猶歉然不足，士有業高訓深，必詘禮以延之，越爵以貴之，俾庠聲序音，玲瓏於珩珮，鏘訇於金石，此聖人之至治也。

今國家立成均之業，其禮盛於周，其品廣於漢，其詘禮越爵，又甚於前世，而未免乎愧道者，何哉？

夫聖人之爲文也，爲經約乎史，贊《易》近乎象，《詩》、《書》止乎删，《禮》、《樂》止乎定，《春秋》止乎修。然六籍儀形乎千萬世，百王更命迭號，莫不由是大也。其幽幽於鬼神，其妙妙於玄造，後之人苟不能行。決句釋者，猶萬物但被玄造之化者耶。故萬物但化而已，不知玄造之源也。夫六藝之於人，又何異於是？故《詩》得毛公，《書》得伏生，《易》得楊、何，《禮》得二戴，《周官》得鄭康成，揆其微言，釽其大義，幽者明於日月，奥者廓於天地。然則今之講習之功與決釋之功，不啻半矣。其文得不弊乎？其訓得不薄乎？嗚呼！西域氏之教其徒，日

以講習決釋其法爲事。視吾之太學，又足爲西域氏之羞矣。

足下出文閫，生學世，業精前古，言高當今。洸洸乎，洋洋乎，爲諸生之蓍龜，作後來之綿蕝。得不思居其位者不愧其道，處於職者不墮其業乎？否則，市《大易》負乘之譏，招詩人《伐檀》之刺矣。奚不日誡其屬，月勵其徒，年持六籍，日決百氏，俾諸生於聖典也，洞知大曉。猶駕車者必知康莊，操舟者必知河海。既若是矣，執其業者，精者進而墮者退，公者得而私者失。非惟大發於儒風，抑亦不苟於禄位。足下之道，被於太學也，其利可知矣。果行是説，則太華之石，峨峨於成均之門者，吾不頌於他人矣。足下聽之無忽。日休再拜。

《舊唐書·僖宗紀下》 乾符二年，四月，秘書監蕭峴爲國子祭酒。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四凶》 劉子振，蒲人也，頗富學業，而不知大體；尤好陵轢同道，詆訐公卿。【略】乾符中官爲博士，三年釋奠禮畢，令學官講書，宰臣已下，皆與聽焉。時子振講《禮記》，陸鴻《周易》。

《全唐文》卷八三一錢珝《授太僕卿賜紫李涪國子祭酒制》 勅：右武以來，國子失教，聖域何遠，儒風寖衰。今朕考元龜，備法駕，言旋京師有日矣。姑欲開六學之署，以教諸生，而張吾理道之本，思得通四術者，以莅厥職。具官李涪，以爾受爵素高，去朝斯久，奉車親重，乃以太僕命之。宗籍宿儒時謂非稱，擢居雅秩，幸得其人。以爾蘊學之優，當吾選求之要，勉來分職，昭我用才。可依前件。

《全唐文》卷八三七薛廷珪《授前左散騎常侍楊授國子祭酒制》 勅：具官楊授，乃睠膠庠，文學所聚，聿求臨長，必在通儒。以授洛下高才，關西冠籍，台庭襲慶，士族揚芳。守敬器之不盈，跼黄裳之元吉，策名筮仕，垂四十年。流落樓遲，失鶱翥勢，所嗟暮齒，久困窮途。勉當文理之朝，莅乃成均之職，我惟求舊，爾往崇儒，載推尚齒之恩，仍假納言之任。噫！隸名之籍，今無聞焉，邱園之秀，爲我屬意，敬承休命，以振斯文。可依前件。

《全唐文》卷八三七薛廷珪《授裴迪太僕卿元鎬京兆少尹盧玭國子司業等制》 勅：具官裴迪等，天子擢侯府之彦，昇諸周行，掄材奬勞，斯謂彝制。逮於搜索淪滯，羽儀膠庠，四面取人，一時慎選。以迪卿材應聘，儒席稱珍；以鎬幕畫有聞，賓榮具美；以玭華宗輝譽，官路流芳。各負所長，求伸其志。而諸侯之府，裨贊是緊，驗安劉戴舜之功，見難進易退之道。太僕禦侮，貳尹優賢，司成古官，歷代清選。唯爾三子，來服訓詞，交修厥官，以稱我意。可。

《全唐詩》卷六三一《張賁》 張賁，字潤卿，南陽人。登大中進士第。唐末，爲廣文博士。嘗隱于茅山，後寓吴中，與皮、陸遊。

《全唐文》卷八七四陳致雍《國子監官謚議》 夫贈謚厚賢，克敷君惠，平生懿行，可得而書。某人蘊性純和，秉德方直，業通儒術，學任人師，宏益姬風，儀型國胄，敷受之聲不絶，典禮之訓有倫。請按謚法云：典禮不愆曰載。

《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七》 開元十年正月，省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以上官仗身職員。

凡京司文武職事官。五品以上給防閤：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給庶僕：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縣主，四十人。特封縣主，三十四人。京官仕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官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二人。七品，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數如白直。其防閤、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元不過一千文。防閤、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即月分。諸官應月給。

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之，通謂之月俸。一品月俸料八千，食料千八百，雜用千二百，防閤二十千，通計三十一千。二品月俸六千，食料千五百，雜用一千，防閤十五千五百，通計二十四千。三品月俸五千，食料千一百，雜用九百，防閤十千，通計十七千。四品月俸三千五百，食料七百，雜用七百，防閤六千六百六十七，通計十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雜用六百，防閤五千，通計九千二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雜用四百，庶僕二千五百，通計五千三百。七品月俸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雜用三百五十，庶僕千六百，通計四千五十。八品月俸千三百五十，食料三百，雜用三百，庶僕六百，通計二千五百五十。九品月俸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雜用二百，庶僕四百，通計千九百。其數目，國初以來即有，中間色目，或有加減，今方爲定制。員外官帶同正者，不減正員官食料錢，不帶同正者減半。致仕官，建中三年九月敕，所請半禄料及賜物等，並宜從敕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貞元四年四月敕，其宴會及朔望朝參，並依恒式，自今已後，宜準此。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景福〇〇一·唐鄭州原武縣令京兆王公墓誌銘》 祖諱仲周，進士及第，任利、明、台三州刺史，國子祭酒、□□刺史。

《全唐詩》卷三〇〇王建《寄上韓愈侍郎》　重登大學領儒流，學浪詞鋒壓九州。不以雄名疏野賤，唯將直氣折王侯。詠傷松桂青山瘦，取盡珠璣碧海愁。敍述異編經總別，鞭驅險句最先投。碑文合遣貞文謝，史筆應令諂骨羞。清俸探將還酒債，黄金旋得起書樓。參來擬設官人禮，朝退多逢月閣遊。見説雲泉求住處，若無知薦一生休。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〇二・唐故兗海觀察支使朝散大夫檢校秘書省著作郎兼侍御史河南獨孤府君墓誌銘》　君諱曩，字希龍。【略】皇考諱實，尚書膳部員外郎、國子博士，夫人博陵崔氏。尚書天寶末制策登□員外，貞元初進士擢第。文學之美，世濟家傳。

《太平御覽・學部・勤學》《後周書》曰：樊深博物，性好學，老而不怠。朝暮還往常據鞍讀書，至馬驚墜地，損折肢體，終亦不改。後除國子博士。

學生

《新唐書・竇威傳》　威從孫德玄，隋大業中，起家國學生。

《新唐書・竇德玄傳》　威從孫德玄，隋大業中，起家國學生。【略】德玄始爲高祖丞相府千牛，歷太宗時不甚顯，高宗以舊臣，自殿中少監爲御史大夫，歲中遷司元太常伯。

《新唐書・選舉志上》　凡學六，皆隸于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國子監生，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

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緦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黄門侍郎之子爲之。【略】

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儀鳳〇〇四・唐故張君墓誌之銘》　君諱琮，字珍，南陽人也。【略】琮麟德二年任國學生，德溢浮天，横絶藻於域内。博兼右學，抱六藝以泉飛；咸誦在懷，貫五經而盆湧。其年雄心憤發，募討三韓，設六奇以摧峰，陳萬騎而克敵。斬獲俘馘，懷百勝以全歸，特簡殊勳，蒙授上柱國。朝野傾簪，衣冠注目。儀鳳二年二月，卒于私第。

張説《唐故瀛州河間縣丞崔君神道碑》　君諱漪，字某，博陵安平人。【略】故祁陽令諱抗，君之皇考也。承百代之隆慶，總五德之清淳，孝友忠肅，宣慈恭儉，好古博雅，鄰幾亞聖，盈而若虚，漠而無象，非夫入周公之廟，升孔子之堂，則憲章禮樂，則鮮得其門而覩矣。弱冠以門胄入國學，舉進士。母弟汲，以明經同年擢第。

《舊唐書・玄宗紀下》　天寶九載，秋七月己亥，國子監置廣文館，領生徒爲進士業者。【略】

天寶十二載，七月壬子，天下齊人不得鄉貢，須補國子學生然後貢舉。

《唐大詔令集》卷五《改元元和赦》　國子監祭酒司業及學官，並先取朝廷有德望學識者　充。東都國子監諸館，共置學生百員。

《舊唐書・憲宗紀上》　元和二年十二月，丁巳，東都國子監增置學生一百人。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西監》　元和二年十二月，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每館定額如後：西京學生，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七十四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算館，各十員。」又奏：「伏見天寶已前，國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每館定額如前。伏請下禮部准格補置。」敕旨：「依。」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東監》　東監，元和二年十二月，敕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員，太學十五員，四門五十員，律館十員，廣文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元和二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西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見天寶以前，各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

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後，伏請下禮部，准額補置。」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勅：「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元和二年）是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西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見天寶以前，國館學生，其數至多。竝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後，伏請下禮部准額補置。」勅旨依奏。

鍾輅《前定録・陳彦博》 陳彦博與謝楚，同爲太學廣文館生，相與齊名。【略】彦博以元和五年，崔樞下及第，上二人，李顧行、李仍叔，謝楚明年于尹躬下擢第。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六二・大唐故幽州盧龍節度監軍宣義郎内侍省掖庭局令員外置同正員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隴西董府君墓誌銘》 國子監廣文館進士習緯撰并書兼篆蓋。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七《請復國子監生徒狀》 國子監應三館學士等。準《六典》，國子館學生三百人，皆取文武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太學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四門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補充。

右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源。至使公卿子孫，耻游太學，工商凡冗，或處上庠。今聖道大明，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

今請國子館并依《六典》，其太學館，量許取常參官八品已上子弟充；其四門館，亦量許取無資蔭有才業人充；如有資蔭，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在收試限。其新補人有冒蔭者，請牒送法司科罪。緣今年舉期已近，伏請去上都五百里内，特許非時收補，其五百里外，且任鄉貢，至來年春，一時收補。其廚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準新補人員數，量加支給。

謹具如前，伏聽處分。

《唐會要》卷三六《附學讀書》 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宿衛生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住學生員，仰准舊例留二人，衣糧准例支給。

二年三月，渤海國隨賀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學生，共一十六人。勅：「渤海所請生徒習學，宜令青州觀察使放六人到上都，餘十人勒迴。」

又新羅差入朝宿衛王子，并准舊例，割留習業學生並及先住學生等，共二百十六人，請時服糧料，又請舊住學習業者，放還本國。勅：「新羅學生内，許七人，准去年八月勅處分。餘時服馬畜糧料等，既非舊例，並勒還蕃。」

《五代會要・國子監》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舉者，録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户，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户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内，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略】

清泰三年五月勅：「國子監每歲舉人，皆自遠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准去年八月一日敕，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曾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便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不拘此例。」

《全唐文》卷一一三後唐末帝《附監舉人分別解送詔》 凡布化條，惟務均一，苟公平之無爽，即中外以適從。國子監每舉舉人，皆自四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依去年八月一日勅，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嘗令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更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即不拘此例。

《五代會要・國子監》 周顯德元年十一月勅：「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内新收補監生，並仰落下。今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准令式收補解送。」近年有諸州府不得解舉人，即投監請補。

學規

《隋書・禮儀志四》 隋制，國子寺，每歲以四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郡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州郡縣亦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學生皆乙日試書，丙日給假焉。

《隋書・禮儀志六》 國子祭酒，卑朝，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太學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給。

廷尉律博士，無佩。並簪筆。

國子助教，皁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

進賢冠，古緇布冠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之別。五梁唯天子所服，其三梁已下，爲臣高卑之別云。

巾，國子生服，白紗爲之。晉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版。宋末，闕其制。齊立學，太尉王儉更造。今形如之。

《全唐文》卷一三六長孫無忌《先聖先師議》　按新禮：孔子爲先聖，顔回爲先師。又準貞觀二十一年詔，亦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與顔回俱配尼父於太學，并爲先師。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顔回邱明并爲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鄭元注云：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又《禮記》云：始立學，釋奠於先聖。鄭元注云：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昭然自別，聖則因天合德，師則偏善一經。漢魏已來，取舍各異，顔回、夫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奧説，正夫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謬。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

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宏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代，故孟軻稱生靈已來，一人而已。自漢以來，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於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又且邱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謹議。

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五二《皇帝視學》　視學前一日，所司灑掃學堂之内外。尚舍設大次於學堂之後，守宫設皇太子次于大次之東，皆隨地之宜，並如常儀。尚舍設御坐于學堂上北壁下，當中南向。監司設講榻於御坐之西，南向；設執讀坐于前楹間，當講榻北向。尚舍又設皇太子坐於御坐東南，西向。設文官三品以上坐於皇太子之南，少退，重行，西面北上；設武官三品以上坐於講榻西南，當文官，重行，東面北上；設侍講坐於執讀西北，武官之前，東面北上。其執如意者一人立于侍講之南，東面。設論議坐於講榻之前，北面。三館學官坐於武官之後。設脱履席於西階下。典儀設版位：皇太子於東階東南，西面；執經於西階西南，東面。文官三品以上于皇太子東南，重行，西面北上；武官三品以上於執經西南。侍講、執讀、執如意等于執經之後，皆重行，東面北上。學生分位于文武官之後，皆重行，北上。設典儀位於東階之西，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

出宫：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攝内外各供其職。其日，應從駕文武官依時刻俱集朝堂，諸衛陳設仗衛。侍中版奏：「外辦。」皇帝乘馬，文武侍從，並如常行幸之儀。駕將至，祭酒帥監官、學官、學生等奉迎於路左。學生青衿服。駕至大次門外，降入如常。

視學：皇帝既入大次，執經、侍講、執讀、執如意等及學官各服公服，典儀帥贊者先入就位。謁者、贊引引文武三品以上及執經以下學官等入就堂下位。皇太子立於學堂門外之東，西向，侍衛如常。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大次，升自北階，即御坐南向坐。侍臣及近侍量人從升。典儀一人升就東階上，西面立。舍人引皇太子就位立。諸衛率帥于等量人從入，立于皇太子東南，西面北上。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皇太子以下在位者皆再拜。侍中跪奏稱：「請勑皇太子及王公等升坐。」又侍中稱：「制曰可。」侍中詣東階上，西面稱：「勑皇太子及公王等升。」殿上典儀承傳，階下贊者又承傳，皇太子以下應坐者皆再拜。訖，通事舍人引皇太子及羣官應坐者各升坐。訖，其公服者脱履于階下及降納皆如常儀。執讀讀所講經，執經釋義。訖，遂行如意。侍講者執如意就論議坐，以次論難。訖，侍中跪奏：「禮畢。」群官皆起，通事舍人各降堂下位。若有勑賜會，則侍中前承制，降詣堂下宣勑，及太官下食案等，並如常儀。皇帝降坐，還大次。侍衛如常儀。羣官以下會訖皆出。執經以下改服常服。學生仍青衿服。

車駕還宫：皇帝既還大次，侍中量時刻版奏：「外辦。」皇帝出次，文武官陪從還宫，如來儀。初，駕出，國子祭酒帥監官、學官、學生等奉辭于路左，如常式。

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五四《國子釋奠于孔宣父》　將享，司館預申。享日，本司請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凡預享之官，散齋三日，致齋二日。散齋皆于正寢，致齋二日于本司，一日于享所。其無本司者，皆于享所。散齋理事如舊，惟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書，不行刑罰，不預穢惡。致齋惟享事得行，其餘悉斷。其享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館官及諸學生皆清齋于學館一宿。諸享官致齋之日，給酒食及明衣，各習禮于齋所，太官令取明水火。取水于陰鑒，取火于陽

燧，火以供爨，水以實尊。前享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衛廟門，及太樂工人，俱清齋一宿。

陳設：前享三日，守衛設獻官以下次于齋坊。前享二日，太樂令設軒懸之樂於廟庭。東方西方，磬簴起北，鐘簴次之。南方北方，磬簴起西，鐘簴次之。設三鎛鐘于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樹路鼓於北懸之間，道之左右，植建鼓於三隅，置柷敔於懸內。柷在左，敔在右。設歌鐘歌磬於廟堂之上前楹間，北向，磬簴在西，鐘簴在東。其匏竹者，立於堂下階間，重行北向，相對爲首。凡懸皆展而編之。諸工人各位于懸後，右校掃除內外。又爲瘞埳于院內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前享一日，奉禮設三獻位於東門之內道北，執事位於道南，每等異位，俱西向北上。設望瘞位於堂之東北，當瘞埳之東，西向。設御史位於廟堂之下西南，東向，令陪其後。設奉禮位于樂懸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又設奉禮贊者，位于瘞埳東北，南面東上。設協律郎位於廟堂上前楹之間，近西東向。設太樂令位于北懸之間，北向。設館官位於懸東，當執事西向。設學官位於懸西，當館官東向。設學生位于學官、館官之後，俱重行北上。若有觀者，設位於南門之內道左右，重行北面，相對爲首。金吾監檢，不得喧嘩雜亂。設三獻門外位於東門之外道南，執事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北向西上。館官、學官位於三獻東南，俱重行北向，以西爲上。設酒樽之位於堂，先聖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前楹間北面，先師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先聖酒尊之東，俱西向。尊皆加勺冪，有坫以置爵，其先師之爵，同置于一坫。設洗於東階東南，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爵。執樽罍篚冪者，各位於樽罍篚冪之後，設幣篚二於樽坫之所。晡後二刻，郊社令帥齋郎以樽坫罍洗篚冪入設於位。升堂者自東階。謁者引祭酒、司業詣厨視濯溉。凡導引者每曲一逶迤。贊引引御史詣厨省饌具。祭酒司業以下每事訖各還齋所。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二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其牲用太牢二，正坐及先師首坐，俎皆升右胖十一體，左丘明以下析分餘體升之。未明五刻，郊社令帥其屬及廟司，各服其服升。設先聖神坐於廟室內西楹間，東向，設先師神坐於先聖東北，南向，其餘弟子冉伯牛、仲弓、宰我、子貢、冉有、子路、子游、子夏、閔子騫、曾參、高柴、宓子賤、公西赤、林放、樊須、有若、孔忠、琴牢、梁鱣、叔仲會、冉孺、曾點、陳亢、漆雕開、商瞿、司馬耕、子張、巫馬施、秦非、商澤、鄭國、公冶長、澹臺滅明、原憲、蘧伯玉、公伯寮、燕伋、秦祖、冉季、左人郢、公孫龍、任不齊、南宮紹、秦商、廉潔、步叔乘、施常、顏之僕、狄黑、漆雕哆、縣成、顏路、顏噲、公祖句茲、伯虔、榮旂、顏高、秦冉申棖、顏辛、申黨、公哲哀、后處、曹邮、奚容蔵、石作蜀、壤駟赤、漆雕徒父、樂欬等坐，及二十一賢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等坐，以次東陳，皆南向西上。若東陳不容，則又于東壁屈陳而南西向。席皆以莞，設神位各於坐首。

饋享：享日，未明三刻，諸享官服其祭服，諸陪祭之官皆公服，學生青衿服。郊社令、良醞令各帥其屬入，實樽罍及幣。犧尊實以醴齊，象尊實以盎齊，山罍實以清酒，齊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實于上尊，其幣以白，長一丈八尺。太官令帥其屬實諸籩豆簠簋等。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樽罍篚冪者入自東門當階間，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凡奉禮有辭贊者，皆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罍篚冪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太祝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令史祝史行掃除於下，訖，引就位。謁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門外位。學生並入就門內位。未明一刻，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於懸內，武舞立於懸南道西。其升堂者皆脱履於下，降納如常。謁者引司業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司業再拜。謁者引司業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引還本位。初司業行掃除訖，謁者贊引各引享官以下學官以上次入就位，立定，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及學生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謁者進祭酒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興，奠物，則奠訖俛伏而後興。鼓柷奏《永和》之樂，以姑洗之均。自後堂下之樂皆奏姑洗。作文舞之舞，樂舞三成，偃麾戛敔樂止。凡樂皆協律郎舉麾，工鼓柷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太祝俱跪取幣於篚，興各立於尊所。謁者引祭酒升自東階，進先聖神坐前，西向立。太祝以幣授祭酒，受幣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南呂之均。謁者引祭酒進，西向跪奠於先聖神坐，興，少退，西向再拜。謁者引祭酒當先師首坐前，北向立，又太祝以幣西向授祭酒，謁者引祭酒進，北向跪奠於先師首坐前，少退，北向再拜，登歌止。謁者引祭酒降，復位。初羣官拜訖，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東門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升自東階，太祝迎取於階上，進奠於先聖及先師首坐前。太祝與祝史退立於樽所。初祭酒既升，奠幣，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陳於東門之外。祭酒降復位。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自後酌獻皆作《雍

和》。饌至階，樂止，祝史各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階以出。饌升太祝迎引於階上，各設於神坐前。籩豆蓋冪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蓋于下。設訖，太官令以下降，復位，太祝還樽所。謁者引祭酒詣罍洗盥手，洗爵訖，引升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冪，樂作，引祭酒詣先聖神坐前，跪奠爵，俛伏，興，少退，西向立，樂止。太祝持進於神坐之右，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皇帝謹遣祭酒某封姓名，敢昭告於先聖孔宣父：惟夫子固天攸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揚文教。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游藝。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先師顏子等配。尚饗。」太祝興，祭酒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又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坐，還樽所，祭酒拜訖，樂止。謁者引祭酒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冪，祭酒酌醴齊，樂作。謁者引祭酒進先師首坐前，北向跪奠爵，興，少退，北面立，樂止。祭酒既奠首坐爵，餘坐皆齋郎助奠，相次而下，其亞獻終獻齋郎助奠亦如之。太祝持版進於先師神坐之左，西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開元神武皇帝，謹遣祭官某姓名，敢昭告於先師顏子等七十二賢，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實，敬修釋奠於先聖孔宣父，惟子等或服膺聖教，德冠四科，或光闡儒風，貽範千載。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從祀配神。尚饗。」太祝興，祭酒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於神坐，還樽所。祭酒拜訖，樂止。謁者引祭酒詣東序，西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罍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進祭酒之左，北向立，祭酒再拜受爵，啐酒奠爵，俛伏，興。太祝帥齋郎進，俎跪減先聖及先師首坐前三牲胙肉皆取前脚第二節。加於俎，又以籩取稷黍飯，興，以胙肉各共置一俎，又以飯共置一籩。太祝先以飯籩授祭酒，祭酒受以授齋郎，又以俎授祭酒，祭酒每受以授齋郎。祭酒跪取爵，遂飲卒爵。太祝受爵，復於坫，祭酒俛伏，興，再拜，謁者引祭酒降，復位。文舞出，鼓柷作《舒和》之樂，出訖，戛敔樂止。武舞入，鼓柷作《舒和》之樂，立定，戛敔樂止。初祭酒獻將畢，謁者引司業詣罍洗盥手洗爵訖，謁者引升自東階，詣行師酒樽所，執樽者舉冪，司業酌盎齊訖，武舞作，謁者引司業進先聖神坐前，西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少退，西向再拜訖，謁者引司業詣先師酒樽所，取爵于坫，執樽者舉冪，司業酌盎齊，謁者引司業進先師首坐前，北向跪奠爵，興，少退，司業再拜。謁者引司業詣東序，西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罍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進司業之左，司業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復於坫。司業興，再拜，謁者引降，復位。初司業獻將畢，謁者引博士詣罍洗盥手洗爵訖，升酌盎齊終獻如亞獻之儀，訖，引降復位，武舞止。太祝等各進跪徹豆，興，還樽所。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拜。奏《永和》之樂。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樂一成止。謁者進祭酒之左，白請就望瘞位，謁者引祭酒就望瘞位，西向立。奉禮贊者就瘞埳東北位。初在位者將拜，諸太祝各執篚進神坐前，跪取幣，興，降自西階，詣瘞埳，以幣置於埳，訖，奉禮曰：「可瘞埳。」東西廂各四人，實土半埳。謁者進祭酒之左白：「禮畢。」遂引祭酒出，謁者贊引各引享官以下以次出。初白：「禮畢。」奉禮帥贊者還本位，贊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御史太祝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出。諸學生以次出，其祝版燔於齋所。

《唐大詔令集》卷二九《皇太子國子監釋奠詔》　庠序之興，教自元子；禮經之最，奠始先師。中古迄今，斯道無替。皇太子隆基，天資聖敬，日就文明，弦誦之業已高，元良之德斯茂；自升儲博望，主器承華，執經之問雖勤，用幣之儀未展。今仲丁獻告，有事兩塾，備禮三尊，宜遵舊章，俾緝徽典。景雲二年八月。

《唐大詔令集》卷二九《皇太子詣太學詔》　儒道有百王之政，元良乃萬國之貞。屬太學舉賢，賓庭貢士，當其謁講，故行齒奠，所以弘風闡教，尚德尊賢，宜有頒錫，以成光寵。陪位官一品宜賜五十疋，二品三品四十疋，五品三十疋，六品七品二十疋，八品九品十五疋。緣行禮及別職掌者各遞加一等。六品以下五疋爲等，三品以下十疋爲等，座主加二等，學生賜物三疋，得舉者及諸方貢人各賜五疋。開元七年十二月。

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五三《皇太子釋奠於孔宣父》　皇太子散齋三日，於別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典設郎設皇太子幄，坐於正殿東序及室內，俱西向，又張帷於前楹下。殿若無空張帷爲之。致齋之日質明，諸衛率各勒所部屯門列仗如常，晝漏上水一刻，左庶子版奏：「請中嚴。」近仗就陳子閤外。通事舍人引宮臣文武七品以上袴褶倍位如式。諸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諸侍臣並結珮，俱詣閤奉迎。左庶子版奏「外辦」。上水三刻，皇太子服通天冠絳紗袍結珮以出，侍衛如常。皇太子即位，西向坐，侍臣夾侍如常，一頃刻，左庶子前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降就齋室。」俛伏，興，還侍位。皇太子降坐入室，文武侍臣各還本司，直衛者如常。典謁引陪位以次出。凡預享之官，散齋三日，致齋二日。散齋皆于正寢，致齋一日于本司一日于享所。其無本司者，皆于享所。近侍之官應從升者，及從享羣官、監官、學生等，各于本司及學官俱清齋一宿。散齋理事如

舊，惟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書，不行刑罰，不預穢惡。致齋唯享事得行，其餘悉斷。其享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諸享官致齋之日，給酒食及明衣，各習禮于齋所。太官令取明水火取水于陰鑒，取火于陽燧。火以供爨，水以湆尊。前享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衛廟門及太樂工人，俱清齋一宿。

陳設：前享三日，典設郎設皇太子便次于廟，東西向。又設便次於學堂之後，隨地之宜。守宮設文武侍臣次各于便次之後，文左武右設諸享官次于齋坊之內，從享之官于廟東門之外，隨地之宜。前享二日，太樂令設軒懸之樂于廟庭，東方西方，磬簴起北，鐘簴次之，南方北方，磬簴起西，鐘簴次之，設三鑄鐘於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樹路鼓于北懸之間，道之左右，植建鼓于三隅，置柷敔于懸內，柷在左，敔在右，設歌鐘歌磬於廟堂之上，前楹間北向，磬簴在西，鐘簴在東。其匏竹者，立於堂下階間，重行北向，相對爲首。凡懸皆展而編之。諸工人各位於懸後右校掃除內外。爲瘞塾於院內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前享一日，奉禮設皇太子位於東陛東南西向，又設望瘞位于廟堂東北當埋坎，西向，設亞獻終獻位於皇太子東南，執事者於其後，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御史位於廟堂之下西南，東向，令史陪其後，設奉禮位於樂懸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又設奉禮贊者位於埋坎東北，南面，東上。設協律郎位于廟楹近西之間，東向。設太樂令位於北懸之間，北向。從享群官七品以上位於樂懸之東，當執事，西向。監官、學官位於樂懸之西，當宮官，東向。設學生位於宮官、監官、學官之後，俱重行北上。設門外位亞獻終獻位于東門之外道南，執事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北向西上。監官、學官位於獻官東南。從享宮官位於學官之東，俱重行北面，以西爲上。設酒樽位于廟堂之上，先聖犧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前楹間北向。先師犧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先聖酒樽之東俱西向。尊皆加勺冪，有坫以置爵，其先師之爵同置于一坫。設洗於東階東南，亞獻之洗又於東南，俱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執樽罍篚冪者，各于樽罍篚冪之後。設幣篚二，各於樽坫之所。典設郎設皇太子坐於學堂之上東壁下，西向。監司設講榻於北壁下，南向。又設執讀者坐於前楹間，當講榻北向。守宮設太傅、少傅坐於皇太子西北面皆東上。若有令詹事以下坐，則設坐于皇太子于西南北向東上。侍講者坐於執讀西北。執如意者，一人立于侍講之西。三館學官非侍講者，坐於侍講之西北面東上。若有上臺三品以上觀講者，設坐於侍講之北，南面東上。設論義坐於講榻之前，近南北面。設脫履席於西階之南，東向。掌儀設版位宮官七品以上於東階東南，西向北上。執經侍講等於西階西南，監官及學官非侍講者于侍講之後。若有上臺三品以上觀講者，位於執經之北，少退重行，皆東面北上。學生分位於宮官、學官之後，皆重行北上。設掌儀位於宮官西北，贊者二人在南，皆西向。晡後郊社令帥齋郎以樽坫罍洗篚冪入設於位。升堂者自阼階。謁者引司業詣厨視濯溉。凡導引者，每曲一逡巡。贊引引御史詣厨省饌具。司業以下每事訖，各還齋所。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二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其牲用太牢，二正坐及先師首坐，俎皆升右胖十一體，左丘明以下折分餘體升之。未明五刻，郊社令帥其屬及廟司各服其服升設先聖神坐於堂上西楹間，東向。設先師神坐於先聖神坐東北，南向西上。若前堂不容，則又于室外之東屋陳而北東向南上。席皆以莞，設神坐各于坐首。

出宮：前出宮二日，本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守宮設從享宮官次於東宮朝堂如常。其日未明，所司依鹵簿東設於重明門外，奉禮設從享宮官位於東宮廟堂如常，文武宮臣七品以上，依時刻俱集於次，各服公服。諸衛率各勒所部，陳設如式。左庶子版奏：「請中嚴。」典謁引宮官各就位，諸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左庶子負璽如式。俱詣閣奏迎，僕進輅車於西閣外，南向。若須乘輦則聽臨時進止內率一人執刀立於車前，北向。中允一人，在侍臣之前。贊者二人，在中允前。左庶子版奏：「外辦。」僕奮衣而升，正立，執轡。皇太子著具服遠遊冠，乘輿以出，左右侍衛如常儀。內率執轡，皇太子升車，僕立授綏，左庶子以下夾侍，如常儀。中允進當車前，奏稱：請發引，俛伏興，退復位。凡中允奏請，皆當車前跪奏，稱具官某，言訖，俛伏興。車動，中允與贊者夾引以出，內率夾車而趨，出重明門。至侍臣上馬所，中允奏稱：「請車權停，令侍臣上馬。」左庶子前承令，退稱令曰：「諾。」中允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庶子以下夾侍於車前，贊者在供奉官人內。侍臣上馬畢，中允奏稱：「請令車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稱令曰：「諾。」中允退復位，內率升訖。中允奏請發引，退復位。皇太子車動，太傅乘車訓導，少傅乘車訓從，出延喜門，不鳴鼓吹。從享宮臣乘馬陪從，如常儀。

饋享：享日，未明三刻，諸享官各服祭服，諸陪祭之官皆公服，學生青衿服。郊社令、良醞令，各帥其屬，入實樽罍及幣。犧尊實以醴齊，象樽實以盎齊，山罍實以清酒齊，皆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實于上尊。其幣以白，各長一丈八尺。太官令帥其屬，實

諸籩豆簠簋俎等。未明二刻，奉禮師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樽罍篚冪者，入自東門，當階間，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凡贊禮有詞，贊者皆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罍篚冪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太祝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令史、祝史行掃除於下，訖，降還齋所。奉禮以下，次還齋所。皇太子將至，謁者贊引各引享官及從享學官，俱就門外位，學生皆就門內位。皇太子至孔子廟門外迴車，南向內，內率降立於車左，右庶子進，當車前跪奏稱：「左庶子臣某言，請降車。」還侍位。皇太子降車，乘輿之便次，侍衛如常儀。郊社令以祝版進，皇太子署訖，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於坫。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引從享官官就門外位。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於懸內，武舞立於懸南道西。其升堂者，皆脫履于下，降納如常。謁者引祭酒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祭酒再拜訖，謁者引祭酒詣東階，升堂，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引還本位。初祭酒行樂懸，謁者贊引，各引祭官及陪祭之官次入就位。皇太子停便次半刻頃，率更令立於便次門外，當門東向，左庶子版奏外辦。皇太子出便次，侍衛如常儀。率更令引皇太子至廟東門，中允進笏，皇太子執笏，近侍者從入，如常儀。皇太子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率更令退立于左。率更令前啟：「再拜。」退復位。皇太子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率更令前啟：「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鼓柷奏《永和》之樂，以姑洗之均。自後堂下接神之樂，皆奏姑洗。文舞之舞樂舞三成，偃麾戛敔，樂止。凡樂皆協律郎舉麾工鼓柷而後作，偃麾戛敔而止。率更令前啟：「再拜。」退復位。皇太子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太祝各跪取幣於篚，立於樽所。率更令引皇太子，《永和》之樂作。皇太子每行，皆作《永和》之樂。皇太子自東階升，左庶子以下及左右侍衛量人從升。以下皆如之。皇太子升堂，進先聖神坐前，西向立，樂止。太祝以幣授左庶子，左庶子奉幣北向進，皇太子搢笏受幣。每受物搢笏，奠訖執笏，俛伏興。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南呂之均。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西向再拜，訖。率更令引皇太子進先師首坐前，北向立。又太祝以幣授左庶子，左庶子奉幣西向進，皇太子受幣。率更令引皇太子進，北向跪奠於先師坐首，俛伏興。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北向再拜，登歌止。率更令引皇太子，樂作，皇太子降自東階，還版位，西向立，樂止。初羣官拜訖，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東門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升自東階，太祝迎取於階上，進奠於先聖及先師首坐前。太祝與祝史退立於樽所。初皇太子既升奠幣，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陳於東門之外。初皇太子既至位，樂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門，奏《雍和》之樂。自後酌獻，皆奏《雍和》。饌至階，樂止。祝史各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階以出。饌升，太祝迎引於階上，各設於神坐前。籩豆盖冪先徹，乃升簠簋，既奠却其盖于下。設訖，太官令以下降復位，太祝還樽所。率更令引皇太子詣罍洗，樂作。皇太子至罍洗，樂止。左庶子跪取匜，興，沃水。又左庶子跪取盤，承水，皇太子盥手。中允跪取巾於篚，興，進皇太子，盥手訖。中允受巾，跪奠於篚，遂取爵於篚，興，進，皇太子受爵。左庶子酌罍水。又左庶子奉盤，皇太子洗爵，中允又授巾如初。皇太子拭爵訖，左庶子奠盤匜，中允受巾奠於篚，皆如常。率更令引太子，樂作，至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冪，左庶子贊，酌酒齊訖。樂作，率更令引皇太子進先聖神坐前，西向跪，奠爵，俛伏興，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西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於神坐之右，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皇太子敢昭告於先聖孔宣父。惟夫子固天攸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揚文教。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游藝。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先師顏子等配。尚饗。」訖興。皇太子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于神坐，興，還樽所。皇太子拜訖，樂止，率更令引至先師酒樽所，執樽者舉冪，左庶子取爵於坫，進，皇太子受爵，左庶子贊酌醴齊，樂作，率更令引進先師首坐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皇太子少退，北向立，樂止。皇太子既奠首坐爵，餘坐皆齋郎助奠，相次而畢，其亞獻終獻齋郎助奠亦如之。太祝持版進於先師神坐之左，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皇太子某敢昭告於先師顏子等七十二賢，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典，敬修釋奠於先聖孔宣父，惟于等或服膺聖教，德冠四科，或先聞儒風，貽範千載。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獻，從祀配神。尚饗。」訖興。皇太子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坐，興，還樽所。皇太子拜訖，樂止。率更令引皇太子詣東序，西向立，樂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授左庶子，奉爵北向進，皇太子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興。太祝各帥齋郎進俎，太祝跪減先聖及先師首坐前三牲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加於俎，又以籩取稷黍飯，興，以胙肉各共置一俎上，又以飯共置一籩，太祝授左庶子，左庶子奉飯北向進，皇太子受，以授左右。太祝以俎授左庶子，左庶子以次奉進，皇太子每受，以授左右，訖，皇太子跪，取爵遂飲，卒爵，左庶子進受爵，以授太祝，復於

坫。皇太子俛伏興，再拜，樂止。率更令引皇太子，樂作，皇太子降自東階，還版位，西向立，樂止。文舞出，鼓柷作《舒和》之樂，出訖，戛敔樂止。武舞入，鼓柷作《舒和》之樂，立定，戛敔樂止。初皇太子將復位，謁者引國子祭酒，詣罍洗，盥手洗爵，訖，謁者引祭酒升自東階，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冪，祭酒酌盎齊，訖，武舞作，謁者引祭酒進先聖神坐前，西向跪，奠爵，興，謁者引祭酒少退，西向再拜，謁者引祭酒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冪，祭酒酌盎齊，謁者引祭酒進先師首坐前，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祭酒少退，北向，再拜訖。謁者引祭酒詣東序，西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罍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進祭酒之左，北向立，祭酒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復于坫，祭酒興，再拜，謁者引祭酒降，復位。初祭酒獻將畢，謁者引司業詣罍洗盥洗訖，升酌盎齊，終獻如亞獻之儀，訖，謁者引司業降，復位。武舞止。太祝等各進跪徹豆，興，還樽所。徹者邊豆各一，少移于故處。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已飲福者不拜。《永和》之樂作，率更令前啟：「再拜。」退復位。皇太子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及學生皆再拜。樂一成止。率更令前啟：請就望瘞位。率更令引皇太子就瘞位，西向立，奉禮率贊者轉就瘞堄東北位。初在位者將拜，太祝各執篚，進神坐前，跪以篚取幣，降自西階，詣瘞坎，以幣置於坎，訖，奉禮曰：「可瘞坎。」東西廂各四人，實土半坎。率更令前啟：「禮畢。」率更令引皇太子還便次，樂作，皇太子出門，樂止。中允進受笏，侍衛如常儀。謁者贊引各引亞獻以下以次出。初白禮畢，奉禮帥贊者還本位，贊引引御史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訖，贊引引出學生以次出。其祝版燔於齋坊。

講學：皇太子既入便次，改服常服。執經、侍講、執讀、執如意及三館學官並公服，學生青衿服，餘皆常服。掌儀帥贊者先入就位，謁者各引羣官及學生等次入就位。左庶子版奏：「外辦。」皇太子乘輿出便次，若須乘馬，臨時聽進止。侍衛如常儀，至學堂後降輿，升自北階即座坐。左右侍衛量人從升，太傅、少傅亦就座坐。掌儀曰：「再拜。」贊者承傳，群官及學生等在位者皆再拜。執經不拜。左庶子跪奏：「請令執經等升。」俛伏興。又左庶子稱令曰諾。左庶子退降詣西階下，立於執經等之前，北面宣令曰：「執經以下並升坐。」應坐者並再拜。執經不拜。通事舍人引執經以下升，各就座坐。其升坐者，脫履如式。訖，執讀讀所講經，執經釋義。訖，執如意者以如意授侍講，侍講興受，進詣論議坐，北面問所疑，執經者爲通之。訖，興退，以如意授執者，退還本坐。執如意者以如意次授諸侍講者，皆如上儀。總訖，左庶子跪奏：「禮畢。」羣官皆起，通事舍人各引就堂下位。皇太子降坐，降自北階，入學堂後便次。羣官以次出，執經以下改服常服。學生仍青衿服。

還宮：皇太子既入便次，左庶子版奏：「請解嚴。」將士不得輒離本位。皇太子改服公服，停次一刻頃撾一鼓爲一嚴。有司轉仗衛於還塗如來儀。二刻頃又撾二鼓爲再嚴。左庶子版奏：「請中嚴。」國子祭酒以下學生以上，並出就學外道左，奉辭。三刻頃又撾三鼓爲三嚴。僕進軺車于學門外，如常。左庶子版奏：「外辦。」皇太子乘輿出便次，至學門外，降輿乘車，侍衛如常。左庶子奏：「請及車右升降。」侍臣上馬，文武陪從皆如來儀。車動鼓吹振作如式。至國子祭酒以下辭處，車權停，國子祭酒以下皆再拜。通事舍人承令宣勞及拜皆如常。車至城隅，鼓吹止，過廟，鼓吹作。至延喜門，鼓吹止，入延喜門，鼓吹作。至重明門，宮官文武俱下馬，皇太子乘車入，太傅、少傅還。皇太子至殿前，迴車南向，左庶子跪奏：「請降車。」乘輿入，侍臣從至閤。左庶子版奏：「請解嚴。」將士還本所。

《新唐書・禮樂志四》 皇帝視學，設大次于學堂後，皇太子次于大次東。設御座堂上，講榻北向。皇太子座御座東南，西向。文臣三品以上座太子南，少退；武臣三品以上於講榻西南；執讀座於前楹，北向。侍講座執讀者西北、武官之前；論義座於講榻前，北向。執如意立於侍講之東，北向。三館學官座武官後。設堂下版位，脱履席西階下。皇太子位於東階東南，執經於西階西南，文、武三品以上分位於南，執如意者一人在執經者後，學生位于文、武後。

其日，皇帝乘馬，祭酒帥監官、學生迎于道左。皇帝入次，執經、侍講、執如意者與文武、學生皆就位堂下。皇太子立于學堂門外，西向。侍中奏「外辦」。皇帝升北階，即坐。皇太子乃入就位，在位皆再拜。侍中敕皇太子、王公升，皆再拜，乃坐。執讀、執經釋義。執如意者以授侍講，秉詣論義坐，問所疑，退，以如意授執者，還坐，乃皆降。若賜會，則侍中宣制，皇帝返次。羣官既會，皇帝還，監官、學生辭於道左。

《新唐書・禮樂志五》 其中春、中秋釋奠于文宣王、武成王，皆以上丁、上戊，國學以祭酒、司業、博士三獻，樂以軒縣。前享一日，奉禮郎設三獻位于東門之內道北，執事位於道南，皆西向北上；學官、館官位於縣東，當執事西南，西

向，學生位於館官之後，皆重行北上；觀者位於南門之内道之左右，重行北面，相對爲首。設三獻門外位於東門之外道南，執事位於其後，每等異位，北向西上；館官、學官位於三獻東南，北向西上。設先聖神座於廟室内西楹間，東向；先師於先聖東北，南向；其餘弟子及二十一賢以次東陳，南向西上。其餘皆如常祀。

皇子束脩：束帛一篚，五匹；酒一壺，二斗；脩一案，五脡。其日平明，皇子服學生之服其服青衿。至學門外。博士公服，執事者引立學堂東階上，西面。相者引皇子立於門東，西面。陳束帛篚、壺酒、脯案於皇子西南，當門北向，重行西上。將命者出，立門西，東面，曰：「敢請就事。」皇子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某也不德，請皇子無辱。」若已封王，則云「請王無辱」。將命者出告，皇子固請。博士曰：「某也不德，請皇子就位，某敢見。」將命者出告，皇子曰：「某不敢以視賓客，請終賜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將命者出告，執篚者以篚東面授皇子，皇子執篚。博士降俟于東階下，西面。相者引皇子，執事者奉壺酒、脩案以從，皇子入門而左，詣西階之南，東面。奉酒、脩者立於皇子西南，東面北上。皇子跪，奠篚，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子還避，遂進，跪取篚。相者引皇子進博士前，東面授幣，奉壺酒、脩案者從，奠於博士前，博士受幣，執事者取酒、脩、幣以東。相者引皇子立於階間近南，北面，奉酒、脩者出。皇子拜訖，相者引皇子出。

其學生束帛、酒、脩以見，如皇子。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自漢魏以來，歷代皆封孔子後，或爲褒城侯，或號褒聖侯。至開元二十七年，詔册孔子爲文宣王，其嗣褒城侯，改封文宣公。令右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監册命訖，有司奠祭，樂用宫懸八佾之舞。詔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皆發揮此道，啓迪含靈，則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致天下之太平，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文多不盡載。

王讜《唐語林》卷五 開元二十七年八月，詔策夫子爲文宣王，改修殿宇。封夫子後爲文宣公，仍長任本州長史，代不絶。先時廟，夫子在西牖之下。武德初，并祀周公。周公南面，故夫子配坐西方。貞觀中，廢祀周公，而夫子西位不改。至是移就兩楹南面正位，十哲東西侍立。又封顔子爲兗公，閔子爲費侯，伯牛爲鄆侯，仲弓爲薛侯，冉有爲徐侯，子路爲衛侯，宰我爲齊侯，子貢爲黎侯，子游爲吴侯，子夏爲魏侯，曾參以下並爲伯。其兩京文宣廟，春秋二仲釋奠，軒懸之樂，八佾之舞，牲以太牢；州縣以少牢而無樂。

《册府元龜》卷五〇《帝王部・崇儒術》 古之教人，蓋有彝訓，必有勸學，使其知方。故每月釋菜之時，常開講座，用以發明聖旨，啟迪生徒，待問者應而不窮，懷疑者質而無惑，宏益之致，不其然歟。或有凡流，矜於小辯，初雖論難，終雜詼諧，出言不經，積習成弊。自今已後，除問難經典之外，不得輒請。宜令本司長官嚴加禁止，仍委御史糾察。天寶元年七月。

《全唐文》卷一七李顒《令入學行束修禮勅》 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修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匹，四門學絹二匹，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匹。皆有酒脯，其束修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又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州縣學生，當州縣並選藝業優長者爲試官監試。

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五四《學生束脩》 束帛一篚，准令。酒一壺，二斟。脩一案。五脡。其日平明，學生青衿服，至學門。將士公服，立於學堂東階上，西面。贊者引學生立於門東，西面。不自同于賓客。陳束帛篚壺脯案於學生西南，當門北向，重行西上。將命者出，立於門西，東面曰：「敢請事？」學生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某也不德，請子無辱。」將命者出告，學生曰：「某不敢爲儀。敢固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請子就位，某敢見。」將命者出，學生曰：「某不敢以視賓客，請終賜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將命者出告，執篚者以篚東面授學生，博士降俟於東階下，西面。贊禮者引學生，執酒脯者從之。學生入門而左，立於西階之南，東面，執酒脯者立於學生之南，東面北上。學生跪奠篚，再拜，博士答拜，學生還避，遂進跪取篚，贊禮者引學生進博士前，東面授幣，執酒脯者從奠博士前。博士受幣，贊者取酒脯幣以東，執酒脯者出，贊禮者引學生立當階間，近南北面，再拜，贊禮者引出。

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五四《皇子束脩》 束帛一篚，五疋。酒一壺，五斟。脩一案。五脡。其日平明，皇太子服學生之服，其服青衿。至學門外。博士公服，執事者引立於學堂東階下，西面。相者引皇太子立於門外東，西向，不自同于賓客。陳束帛篚壺酒脯案於皇太子南，當門北向，重行西上。將命者出，立門西東面，曰：「敢請事？」皇子少進曰：「某方受業於先生，敢請見。」將命者入告。博士

曰：「某也不德，請皇子無辱。」若已封王，則云請王無辱。將命出告皇子曰：「某不敢爲儀。」「敢固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請皇子就位，某敢見。」將命者出告，皇子曰：「某不敢以視賓客，請終賜見。」將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將命者出告，執篚者以篚東面授皇子，皇子執篚。博士降俟於東階下，西面。相者引皇子，執事者奉壺酒脯脩案以從。皇子入門而左，詣西階之南，東面，奉酒脯者立於皇子西南，東面北上，皇子跪奠篚，再拜，博士答拜，皇子還避，遂進跪取篚，相者引皇子進博士前，東面授幣，奉壺酒脩案者從奠博士前。博士受幣，執事者取酒脩幣以東，相者引皇子立於階間，近南北面，奉酒修者出，皇子拜訖，相者引皇子出。

《舊唐書・代宗紀》　永泰二年，八月丁亥，國子監釋奠復用牲牢。

《唐會要》卷三五《學校》　神龍二年九月，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疋，四門學絹二疋，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疋，皆有酒醊。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以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選藝業優長者爲試官，仍長官監試。其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口問大義十條，得八已上爲上，得六已上爲中，得五已上爲下。及其學九年律生則六年。不貢舉者，並解追。其從縣向州者，年數下第，並須通計，服闋重仕者，不在計限。不得改業。【略】

開元二十一年五月勅：「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生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精神通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擧選，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補；州縣學生，長官補。諸州縣學生，專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公私禮有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許百姓任立私學，欲其寄州縣受業者，亦聽。」

《新唐書・選擧志上》　併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準蔭配色。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元和元年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應解學生等，國家崇儒，本于勤學，既居庠序，宜在交脩。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蒱六博，酗酒喧争，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每日一度。試經一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上功，示其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聞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退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依奏。【略】

長慶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曾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不檢舉，但准禮部關牒收管，有乖太學引進之路。臣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請起今已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牒送，則給廚房。庶息喧争。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住房轉與親故，其合得房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已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收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並無專知館博士，請起今已後，每館衆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准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悞，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自有悖慢師長、强暴鬬打，請牒府縣錮身，遞送鄉貫。」勅旨：「宜依。」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韋乾度爲國子祭酒，穆宗長慶二年閏十月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曾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簡擧，但準禮部開牒收管，有乖太學引進之路。臣既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稱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請起今以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解送，則給廚房。庶息喧争。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住房轉與新故，其合得房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以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狀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並無專知館博士，請起

今以後，每館衆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準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悞，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如有悖慢師長，彊暴鬬打，請牒府縣，錮身遞送鄉貫。」敕旨：「宜依。」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大和五年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當司所授丞、簿及諸館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月業成，上於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故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限通八以上，明法等皆通九以上。主簿掌印勾檢，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授文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每千言，內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爲及第。通一及不全通者，酌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伏望勅下有司，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舊唐書・輿服志》 黑介幘，簪導，深衣，青標領，革帶，烏皮履。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革帶。國子、太學、四門學生參見則服之。書算學生、州縣學生，則烏紗帽，白裙襦，青領。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 內外官吏則有假寧之節。謂元正、冬至，各給假七日；寒食通清明，四日；八月十五日、夏至及臘，各三日；正月七日、十五日、晦日、春秋二社、二月八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三伏日、七月七日、十五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每旬給休假一日；五月給一日于端午節。授衣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私家祔廟，各給假二日。四時祭，各四日。父母在三千里外，三年一給定省假，三十五日；五百里，五年一給。拜掃假，十五日，並除程，五品以上並奏聞。冠，給三日。五服內親冠，給假一日，不給程。婚嫁，九日，除程。周親婚嫁，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一日。不給程。齊衰，周給假三十日，斬，三日。除服，二日。小功五月，給假十五日；緦，二日；除服，一日。緦麻三月，給假七日，斬及除服，皆一日。周以上親皆給程。若聞喪舉哀，並三分減一。私忌給假一日，忌前之夕聽還。五品已上請假出境，皆吏部奏聞。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高宗朝，姜恪以邊將立功爲左相，閻立本爲右相。時以年饑，放國子學生歸，又限令史通一經。時人爲之語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馳譽丹青。三館學生放散，五臺令史明經。」以末伎進身者，可爲炯戒。

《五代會要・國子監》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舉者，録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户，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户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敕：「宜依。」【略】

五年正月五日，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竊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錢，祇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磨勘選人，並不收暨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今後欲准往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先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自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奉敕：「宜准往例，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於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沾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具姓名申奏。」【略】

清泰三年五月敕：「國子監每歲舉人，皆自遠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准去年八月一日敕，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曾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便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不拘此例。」

《全唐文》卷八五一崔悅《請貢舉人復詣國子監謁先師奏》 請貢舉人復詣國子監謁先師奏

臣伏見開元五年勅，每年貢舉人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聖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疑，所司設食，其監內得舉人，亦准此例。其日清資官五品以上并朝集使並往觀禮，永爲常式。自經多故，其禮寖停，請舉舊典。

教學與考試

《新唐書・選舉志上》 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

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説文》二歲，《字林》一歲。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略】

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略】

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

《全唐文》卷二〇二李鼎祚《周易集解序》 元氣絪縕，三才成象，神功浹洽，八索成形。在天則日月運行，潤之以風雨，在地則山澤能氣，鼓之以雷霆。至若近取諸身，四支百體合其度，遠取諸物，森羅萬象備其工。陰陽不測之謂神，一陰一陽之謂道，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仁者見之以爲仁，知者見之以爲知，百姓日用而不知，君子之道鮮矣。斯乃顯諸仁而藏諸用，神无方而易无體，巍巍蕩蕩，難可名焉。逮乎天尊地卑，君臣位列，五運相繼，父子道彰。震巽索而男女分，咸恒設而夫婦睦，人倫之義既闡，家國之教鬱興。故《繫辭》云：古者庖犧氏王天下也，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网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庖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人不倦，神其化使人宜之，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古者穴居而野處，後代聖人易之以宫室，蓋取諸大壯。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結繩爲政，後代易之書契，百官以理，萬人以察，蓋取諸夬。故聖人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觸類而長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天下之能事畢矣。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有師保，如臨父母，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也。至於損以遠害，説以先之，定其交而後求，安其身而後動，履和而致，謙尊而光，能説諸心，能研諸慮。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莫善乎蓍龜。神以知來，智以藏往，將有爲也。問之以言，其受命也。應之如響，無有遠邇幽深，遂知來物，故能窮理盡性，利用安身。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自然虚室生白，吉祥至止。坐忘遺照，精義入神，口辟焉不能言，心困焉不能知，微妙元通，深不可識，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斯之謂矣。原夫權輿三教，鈐鍵九流，實開國承家修身之正術也。自卜商入室，親授微言，傳注百家，緜歷千古，雖競有穿鑿，猶未測淵深。唯王鄭相沿，頗行于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致使後學之徒，紛然淆亂，各修局見，莫辨源流。天象遠而難尋，人事近而易習，則折揚皇荂，嗤然而笑，方以類聚，其在兹乎。臣少慕元風，遊心墳籍，歷觀炎漢，迄今巨唐，采摭賢之遺言，議三聖之幽賾，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各列名義，共契元宗。先儒有所未詳，然後輒加添削，每至章句，僉例發揮。俾童蒙之流，一覽而悟，達觀之士，得意忘言。當仁既不讓於師，論道豈慚於前哲。至如卦爻彖象，理涉重元，經注文言，書之不盡，別撰索隱，錯綜根萌，義音兩存，詳之明矣。其王氏略例，得失相參，采葑采菲，無以下體，仍附經末，式廣未聞。凡成一十八卷，以貽同好，冀將來君子，無所疑焉。祕書省著作郎臣李鼎祚序。

《册府元龜》卷六〇七《學校部・撰集》 韋叔夏神龍中爲國子祭酒，撰《三禮要記》三十卷，行於代。

《唐大詔令集》卷六九《乾元元年南郊赦》 國子監學生，明經明法帖策口試各藝，并能通四以上，進士通三，與及第。鄉貢明經，准常式。州縣學生放歸營農，待賊平之後，任依常式。四月十四日。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裴肅貞元中爲國子司業，奏《爾雅》爲六經文字之楷，老子是聖人玄微之旨，請勒天下明經、進士、五經及諸科舉人，依前習《道德經》者，宜准天寶元年敕處分，應合習《爾雅》者，竝准舊式。初天寶元年，尊崇道教，以《老子》乃玄元皇帝微言奥旨，不可列爲小經，令有司以《爾雅》代《老子》。至貞元五年四月，宰臣又議云：所習《爾雅》，多是草木鳥獸之名，無益理道。又令舉人停《爾雅》改習《道德經》。至是又改焉。

歐陽詹《歐陽行周文集》卷五《太學張博士講禮記記》 説釋典籍謂之講。講之爲言溝也，如農之耕田疇焉。田疇將植而求實，雖耕矣，必溝分其法壟，嘉穀由是乎生。典籍將隸以求明，雖習矣，必講窮其旨趣，儒術由是乎成。我國庠春享先師，後更月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成儒術也。聖祖三刊經九，公通其六精於五，而《禮記》在乎其中。禮也者，御人之大，故首于群籍而講之。束脩既行，筵肆乃設，公就幾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于東，小

司成率屬列于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其館，太學師長序鄉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八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彦自其館。其餘法家、墨家、筭家，輟業以從，亦自其館。没階雲來，即集鱗居，攢弁如星，連襟成帷。公先申有禮之本，次陳用禮之要，正三代損益得失，定百家疏義長短，鎔乎作者之意，注乎學者之耳，河傾于懸，風落于天，清泠灑蕩，幽遠無泥，所昧鏡徹於靈臺，所疑冰釋於心泉。後一日聞于朝，百司達官造者半。後一日聞于都，九域知名造者半，皆尋聲得器，虚來實歸。予職在下庠，亦掌有教，道不足訓，領徒從公。惟始洎終，覩公之美，敬書盛事，記諸屋壁，拜列當時執簡摳衣者于左偏。貞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記。

《唐文粹》卷二六李行修《請置詩學博士書》　元和三年六月一日，鄉貢進士臣李行脩謹昧死惶恐再拜，獻書闕下：臣覆視漢初經籍，起口傳壁匿，煥然明備，其所由者，修廢官，立太學，朝夕講貫，以究聖意，歲時程課，以嚴師道，使之然也。迫乎桓靈之世，遂使扶持亢極，匡飭頹俗，傳委裘以終大運，其儒術已試之明效歟。近學無專門，經無師授，以音定字，以疏釋經，是能使生徒由之中才，不能使天下由之致理明矣。大率五經皆然，臣獨以詩學上聞，趨所急也。伏惟陛下赦其愚瞽，垂恩聽察。

夫詩者，發人之蘊政，謂之風，手舞足蹈之音作，用之光祖宗，垂風聲；勞歌怨誹之音作，用之察吏理，審教化。是以四海雖大，群生雖廣，猶民人之和氣，息乎踵，達乎顛，流乎足；猶草木之豐澤，漸乎根，窮乎杪，被乎枝葉，上下無滯氣，内外無遁情。如此則詩得其任，風得其性也。昔殷周相承，俱有聖治，道洽于下，下無怏心，王化盛，告成功於神明，德澤衰，反變化於禮素。其辭王文譎諫而不訐，其教温柔敦厚而不愚。仲尼接于其時，謂王者宜以陶冶風俗，臣下宜以洗濯疑謬，道濟于下，吾若之何？乃採其詩，合三百五篇，善者，全而用；不善者，全而去，非如《春秋》諸經，或革或因，相錯而成也。其若禮樂征伐天地陰陽有度，假於辭可見，喜怒哀樂譏刺諷諭無方，非其志莫傳，志士躬當治亂之時，氣有慘舒之變，臻於極而後動，積於中而後形。故言之成文，歌之成聲，有一不至，則非全矣。是以聖人以全動物，物莫能固；未施敬於人而人敬，未施哀於人而人哀。頑者以之開明，躁者以之舒静，道源於是，絶而莫嗣。獨有楚屈原頗得詩人之風，介於子蘭、靳尚之間，終以放死，故其道不竟。洎秦姍笑三代，燔燒經籍，世儒坑死，於是後學軵于相語，喑呃相授，以及漢興，雜全經者七十年，師口説者四三輩。漢武篤好經術，立於學官，雖章句大修，而比興未喻。時楊雄、司馬相如，由是選觀望，將迎忌諱，勸百諷一，推波助瀾，文雖有餘，不足稱也。然以本學寖盛，時因災異，屢啟直聲，初或不究，終得其助。故自殷已降，有天下者莫長焉。厥後君臣道薄，詩道陵夷，蘊義感槩之士，至曰吾何從乎？上之追屈原，不足以全性命，下之跡相如，不足以匡過失。故居常則鬱怏其胸襟，嚘嗐其齒牙，代莫通其源。

臣伏思之，以爲詩教未隆於時，《風》《雅》未洽於下，教未隆則士不勸，風未洽則言多缺。故聞者卒愕，而愠者多暗投而卻也。自十聖紹業，盈二百載，經術益試，周旋百度，吏事反爲緣飾，霸道無所舛駮，及陛下又登禮巖穴，發揚側伏，宸心讜議，猶天地相宣，儒風昌言，與日月横騖，以詞讓次征代而不暴，以誠明推教化而不浮。如此，則《詩》學何爲鬱然積於空虚不用之地乎？書殘於古今，論失於齊魯，漢有毛萇、鄭康成，師道可觀，逮聖朝劉迅者，説詩三千言，近代言《詩》者尚之。

伏惟陛下詔公卿諸儒，講其異同，綜其指要，列四始之元本，窮六藝之粹精，不使講以多物而無嚆蔽之一言，而得其言極者爲師法，傳經而行其毛鄭，不安者亦隨而刊正。選立博士弟子員，如漢朝故事。然後命瞽史納于聰明，命司成教之世子，是謂端本。由朝廷被于民里，由京師施之遠方，是謂垂化。復采詩之官，以察風俗，是謂兼聽，優登才之選，以勵生徒，是謂興古。四者既備，六化自流，則動天地感鬼神，德豚魚甘，堇荼來異，俗懷鬼方，皆在一致，推而廣之，神而化之，無難矣。微臣不知時變，溺於師言，謹詣光順門，昧死以聞，伏待刑辟。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開成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玄度狀，准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勑，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竝依字書，與較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録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樣之末，用證紕誤。勑旨依奏。【略】

後唐段顒爲太常丞。明宗天成二年三月，奏請國學五經博士，各講本經，以申横經鋤胄之義。

《全唐文》卷一二後唐明宗《詔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勑》　教導之本，經籍爲宗。兵革以來，庠序多廢，縱能傳授，罕克精研。由是豕亥有差，魯魚爲弊，苟

一言致誤，則大義全乖。儻不討詳，漸當紕繆。宜令國學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勘讀，然後召雇能雕字匠人，各隨部帙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勅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所貴經書廣布，儒教大行。

《全唐文》卷一一一後唐明宗《委馬縞等勘諸經勅》 近以遍注石經，雕刻印板，委國學每經差專知業博士儒徒五六人勘讀并注。今更於朝官內別差五人充詳勘官，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祠部員外郎兼太常博士段顒、太常博士路航、屯田員外郎田敏等。朕以正經事大，不同諸書，雖以委國學差官勘注，蓋緣文字極多，尚恐偶有差誤。馬縞已下，皆是碩儒，各專經業，更令詳勘，貴必精研。兼宜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謹楷寫出，續付匠人雕刻，每五百紙與減一選，所減等第，優與選轉官資。

《全唐文》卷九七四闕名《請設官講明經義疏天成四年十二月國子監》 伏以國家開設庠序，比要教授生徒。所以日就月將，知討論之不廢，卜裨視學，明考較之有程。先生既以親臨，學士豈宜他適。蓋以頃者監名雖補，各以私便無常，且居罔離羣，則學能敬業。終成孤陋，誰爲琢磨，但希託迹爲梯媒，只以多年爲次第。罔思蟻術，惟俟鶯遷，忍淹違養之時，徒積觀光之歲。今國家化被流沙，漸海，政敷有截無疆，大扇素風，恢張至道。是以重興數仞，分設諸官，教且有常，業成無忒。而況時物甚賤，館舍尤多，諒無懸磬之虞，足待撞鐘之問。但自學徒所好，可以教亦隨機，既欲成名，必須精業。如有好《春秋》者，教之以屬辭比事，三體五情，尊王室而討不庭，昭沮勸而起新舊，其所異同者，則引之以二傳也。如有好《禮》者，則教之以恭儉莊敬，長幼尊卑，言揖讓而知獻酬，明冠昏而重喪祭，其所沿革者，則證之以二禮也。如有好《詩》者，則教之以温柔敦厚，辨之以草木蟲魚，美盛德而刺淫昏，歌風雅而察正變。如有好《書》者，則教之以疏通知遠，釋之以訓誥典謨，思帝德而敬王言，稽古道而建皇極。如有好《易》者，則教之以潔静精微，戒之以躁動競進，體十翼而分六爻，應吉凶而先擬議也。至於歷代子史，備述變通，既屬異端，誠非教本，但以適當凝凍，將近試期，欲講小經，以消短景。今已請《尚書》博士田敏講勘《論語》《孝經》。行莫大於事親，道莫逾於務本，如有京中諸官子弟，及外道舉人，況四門博士趙著見講《春秋》，若有聽人，從其所欲。顓俟放牓，別啟諸經，既温故而知新，惜寸陰而輕尺璧。顓經者若能口誦，碩學者又得指歸，自然縻好爵以當仁，策科名而得俊。幸不孤於選士，冀有益於化風。

《全唐文》卷八六五尹拙《請令張昭田敏等校勘經典釋文狀》 准勅較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伏以陸氏《釋文》，唐初撰集，綿歷歲月，傳寫失真。非多聞博識之人，通幽洞微之士，重其商確，必致乖訛。況今朝廷，富有鴻碩，如兵部尚書張昭太常卿田敏，皆文儒之領袖也。或家藏萬卷，或手較六經，實後學之宗師，爲當今之雄尚。伏乞察以事繼垂教，情非屬私，時賜敷敭，俾同讎校。

《全唐文》一二五周世宗《令張昭田敏校勘經典釋文勅》 經典之來，訓釋爲重，須資鴻博，共正疑訛，庶使文字精研，免至傳習眩惑。其《經典釋文》，已經本監官員校勘外，宜差兵部尚書張昭、太常卿田敏詳校。

行政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 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若請致仕，五品已上皆上表聞，六品以下，申尚書省奏聞。

《全唐文》卷九七〇闕名《請令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奏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 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經天緯地莫如文，戡定禍亂莫如武，武不可不講，文不可不修。況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兼判國子祭酒事，如蒙允許，望內賜處分。

經費

《隋書・百官志下》 京官正一品，禄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禄。其給皆以春秋二季。

《新唐書・食貨志五》 武德元年，文武官給禄，頗減隋制，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五品二百石，從五品百六十石，六品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皆以歲給之。外官則否。

一品有職分田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皆給百里内之地。諸州都督、

都護、親王府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三頃，中府、下府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三頃；折衝上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一頃五十畝。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八十畝。

親王以下又有永業田百頃，職事官一品六十頃，郡王、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縣公、職事官三品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職事官四品十二頃，子、職事官五品八頃，男、職事官從五品五頃，六品、七品二頃五十畝，八品、九品二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飛騎尉八十畝，雲騎、武騎尉六十畝。散官五品以上給同職事官。五品以上受田寬鄉，六品以下受於本鄉。解免者追田，除名者受口分之田，襲爵者不別給。流內九品以上口分田終其身，六十以上停私乃收。

凡給田而無地者，畝給粟二斗。

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貞觀初，百官得上考者，給祿一季。未幾，又詔得上下考給祿一年，出使者稟其家，新至官者計日給糧。中書舍人高季輔言：「外官卑品貧匱，宜給祿養親。」自後以地租春秋給京官，歲凡五十萬一千五百餘斛。外官降京官一等，一品以五十石爲一等，二品、三品以三十石爲一等，四品、五品以二十石爲一等，六品、七品以五石爲一等，八品、九品以二石五斗爲一等。無粟則以鹽爲祿。

十一年，以職田侵漁百姓，詔給逃還貧户，視職田多少，每畝給粟二升，謂之「地子」。是歲，以水旱復罷之。

十二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户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閤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京七十餘司，更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廛肆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詔給百官俸。

十八年，以京兆府、岐、同、華、邠、坊州隙地陂澤可墾者，復給京官職田。

二十二年，置京諸司公廨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脚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顓以稅錢給之，歲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

一品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雜用一千二百。二品月俸六千五百，食料一千五百，雜用一千。三品月俸五千一百，雜用九百。四品月俸三千五百，食料、雜用七百。五品月俸三千，食料、雜用六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雜用四百。七品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雜用三百五十。八品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雜用二百五十。九品月俸一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雜用二百。行署月俸一百四十，食料三十。

職事官又有防閤、庶僕：一品防閤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庶僕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有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縣主四十人。外官以州、府、縣上下中爲差，少尹、長史、司馬及丞減長官之半，參軍、博士減判司三之二，主簿、縣尉減丞三之二，録事、市令以參軍職田爲輕重，京縣録事以縣尉職田爲輕重。羈縻州官，給以土物。關監官，給以年支輕貨。折衝府官則有仗身：上府折衝都尉六人，果毅四人，長史、別將三人，兵曹二人，中、下府各減一人，皆十五日而代。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光祿大夫同職事官，公廨、雜用不給。員外官、檢校、判、試，知給祿料食糧之半，散官、勳官、衛官減四之一，致仕五品以上給半祿，解官充侍亦如之。四夷宿衛同京官。

天下置公廨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餘爲百官俸料。京兆、河南府錢三百八十萬，太原及四大都督府二百七十五萬，中都督府、上州二百四十二萬，下都督、中州一百五十四萬，下州八十八萬；京兆、河南府京縣一百四十三萬，太原府京縣九十一萬三千，京兆、河南府畿縣八十二萬五千，太原府畿縣、諸州上縣七十七萬，中縣五十五萬，中下縣、下縣三十八萬五千；折衝上府二十萬，中府減四之一，下府十萬。

麟德二年，給文官五品以上仗身，以掌閑、幕士爲之。咸亨元年，與職事官皆罷。乾封元年，京文武官視職事品給防閤、庶僕。

百官俸出於租調，運送之費甚廣。公廨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

者。又以雜職供薪炭，納直倍於正丁。儀鳳三年，王公以下率口出錢，以充百官俸食防閤、庶僕、邑士、仗身、封戶。

調露元年，職事五品以上復給仗身。光宅元年，以京官八品、九品俸薄，詔八品歲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文武職事三品以上給親事、帳內。以六品、七品子爲親事，以八品、九品子爲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之「品子課錢」。三師、三公、開府儀同三司百三十人；嗣王、郡王百八人；上柱國領二品以上職事九十五人，領三品職事六十九人；柱國領二品以上職事七十三人，領三品職事五十五人；護軍領二品以上職事六十二人，領三品職事三十六人。二品以下又有白直、執衣：二品白直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二品執衣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三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皆中男爲之。防閤、庶僕，皆滿歲而代。外官五品以上亦有執衣。都護府不治州事亦有仗身：都護四人，副都護、長史、司馬三人，諸曹參軍事二人，上鎮將四人，中下鎮將、上鎮副三人，中、下鎮副各二人，鎮倉曹、關令丞、戍主副各一人，皆取於防人衛士，十五日而代。宿衛官三品以上仗身三人，五品以上二人，六品以下及散官五品以上各一人，取於番上衛士，役而不收課。親王出藩者，府佐史、典軍、副典軍有事力人，數如白直。諸司、諸使有守當及廳子，以兵及勳官爲之。白直、執衣以下分三番，周歲而代，供役不踰境。後皆納課：仗身錢六百四十，防閤、庶僕、白直錢二千五百，執衣錢一千。其後親事、帳內亦納課如品子之數。

州縣典史捉公廨本錢者，收利十之七。富戶幸免徭役，貧者破產甚衆。祕書少監崔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

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廨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籍內外職田，賦逃還戶及貧民；罷職事五品以上仗身。

十八年，復給京官職田。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戶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廨本錢，收贏十之六。十九年，初置職田頃畝簿，租價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開元）二十四年，令百官防閤、庶僕俸食雜用以月給之，總稱月俸：一品錢三萬一千，二品二萬四千，三品萬七千，四品萬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九千二百，六品五千三百，七品四千一百，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九品千九百一十七。祿米則歲再給之：一品七百斛，從一品六百斛，二品五百斛，從二品四百六十斛，三品四百斛，從三品三百六十斛，四品三百斛，從四品二百五十斛，五品二百斛，從五品百六十斛，六品百斛，自此十斛爲率，至從七品七十斛，八品六十七斛，自此五斛爲率，至從九品五十二斛。外官降一等。

《舊唐書・代宗紀》 永泰二年，二月丁亥朔，釋奠於國學，賜宰臣百官飧錢五百貫，於國學食。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元和十三年十一月，祭酒鄭餘慶以太學荒墜日久，生徒不振。遂請率文官俸祿，脩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

十四年十二月，鄭餘慶又奏：「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外使兼京正員官，每月所請料錢，請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文宣王廟及諸屋宇，并脩理經壁。監中公廨雜用，有餘，添充本錢及諸色，隨便宜處置。」勅旨：「宜依。」

《冊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鄭餘慶判國子祭酒事，元和十四年十二月月奏：）請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及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所請料錢，請率計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修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繕壁經公廨，雜用之餘，益充本錢，諸色隨便宜處置。臣以爲歷事文吏，無非孔徒，所取至微，足以資學，教化之根本，人倫之紀綱。陛下文德武功，勘亂除暴，事超歷代，道貫百王。國學毀壞荒蕪，蓋以兵戎日久，而修葺未暇也。今寇雖滌蕩，天下砥平，爰俾耆臣，叨領儒職，臣兢於受命，敢不肅恭。伏念旬時，莫過於此。伏望天恩，便賜允許，仍令户部，每月據數并以實錢付國子監。其東都留司京官，亦準數率錢，便充東都國子監修理。制：可。

《舊唐書・昭宗紀上》 大順元年，二月丁巳，宰臣兼國子祭酒孔緯以孔子廟經兵火，有司釋奠無所，請內外文臣自觀察使、制使下及令佐，於本官料錢上緡抽十文，助修國學，從之。

《冊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孔緯爲相，兼國子祭酒。昭宗大順元年二月，緯奏：文宣王祠廟，經兵火焚毀，有司釋奠無所。請內外文臣，各於本官料錢上，每一緡抽十文，助修國學。從之。

《全唐文》卷八〇四孔緯《請助修孔子廟奏》 文宣王祠廟，經兵火焚毀，有司釋奠無所。請內外文臣各於本官料錢上，每一緡抽十文，助修國學。

《全唐文》卷九一唐昭宗《修葺國學詔》 有國之規，無先學校，理官之要，莫尚儒宗。故前王設塾庠，陳齒胄，所以敷揚至道，宏闡大猷者也。國學自朝廷喪

亂已來，棟宇摧殘之後，歲月斯久，榛蕪可知。宜令諸道觀察使刺史與賓幕州縣文吏等，同於俸料內量力分抽，以助修葺。

《五代會要・國子監》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一十五文。」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　〔後唐〕長興元年春正月，乙亥，國子監請以監學生束脩光學錢備監中修葺公用。從之。

《全唐文》卷八三九崔協《請令國子監學生束脩光學等錢充公使奏》　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兩貫文，及第後光學錢一貫文。切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近再多不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文錢，只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選人，並不收置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自後欲准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卻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次第，以備當逐年修葺公使。奉勅宜准往例指揮，兼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住在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其勘到見管監生一百七十八人，仍勒准此指揮。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霑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簡點其姓名年月，一一分析申奏。

四門學

張說《張說之文集》卷二三《四門助教尹先生墓誌》　先生諱守貞，天水冀人，蓋好學博古者也。

先生積德餘慶，天錫純嘏，願而克恭，情與禮合。七歲誦《三雅》，能通書契訓詁之義，識草木鳥獸之名。十五誦《三禮》，能明君臣父子之道，定郊廟吉凶之制。二十誦《春秋》《尚書》，能精五行九疇之數，斷褒貶會盟之節。二十五誦《詩》及《易》，能辯正雅頌之始，極變化生生之至。又能誦古史百家之書，善文章草隸之則。恥夫流俗，背實嚮聲，飾華衰末，故每外和內厲，元元本本，學者如斯，不舍晝夜。垂拱四年，以明經高第，遂授大成。自延載之後，條限賓薦。長安之初，大開貢舉，考功是歲千五百餘人，召先生課覈淑愿，時稱無滯學矣。天子聞其進通經術，乃下制曰：「成均大成尹守貞，業降時習，功宣日就，既有勵於分陰，俾參榮於丈席，可四門助教。」詵詵青衿，有所仰矣。長安二年六月十日晝寢，忽夢麟鳳兩局，爭召修文，覺而歎曰：十二日稷，吾當往矣。因命親族序訣，至日安枕俟期，俄然而卒，春秋四十，可謂古之達化知命者也。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四門博士三人，正七品上。後魏書劉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云：天子設四學。鄭玄注：周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後魏《百官志》四門博士第九品。北齊置二十人，正九品上。後周闕。隋置五人，從八品上。皇朝減置三人，加正七品上。

助教三人，從八品上。北齊國子寺，有四門助教二十人。隋初置四門助教五人，從九品下。皇朝因置三人。

四門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禮記・王制》曰「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隋書》志曰：舊國子學處士以貴賤，梁武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取寒門俊才，不拘員數，是即今之俊士也。分經同太學。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同國子博士之法。

助教已下掌同國子。

直講四人。皇朝初置，無員數。長安四年始定爲四員，俸祿賜會同直官例。直講掌佐博士助教之職，專以經術講授而已。

大成十人。皇朝置，取貢舉及第人，考功簡聰明者，試書日誦得一千言，并口試策試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後補充，仍授散官。俸祿賜會同直官例給。初置二十人，開元二十年減十人。

大成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登第者，加一階放選。其不第則習業如初。每三年一試，若九年無成，則免大成，從常調。

《新唐書・百官志三》　四門館　博士六人，正七品上；助教六人，從八品上；直講四人。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子爲生及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元和二年，四門館〕有學生三百人，典學四人，掌固六人；東都學生五十人。

《柳宗元集》卷二六《四門助教廳壁記》　周人置虞庠于四郊，以養國老，教胄子。《祭統》曰：天子設四學。蓋其制也。《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夕入西學，暮入北學。蔡邕引之，以定明堂之位焉。《大戴禮・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以貴仁，入南學以貴信，入西學以貴德，入北學以貴爵。賈生述之，以明太子之教焉。故曰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參明堂之政，原大教之極，其建置之道弘也。

後魏太和中，立學于四門，置助教二十人。隋氏始隸于國子，而降置五人。皇朝始合於太學，又省至三人。員位彌簡，其官尤難，非儒之通者不列也。四門學之制，掌國之上士、中士、下士凡三等，侯、伯、子、男凡四等，其子孫之爲胄子

者，及庶士、庶人之子爲俊士者，使執其業而居其次，就師儒之官而考正焉。助教之職，佐博士以掌鼓篋楹楚之政令，今分其人而教育之，其有通經力學者，必於歲之杪，升於禮部，聽簡試焉。課生徒之進退，必酌于中道，非博雅莊敬之流，固不得臨於是，故有去而升于朝者。賀秘書由是爲博士，歸散騎由是爲左拾遺。舊制以拾遺爲八品清官，故必以名實者居於其位。

貞元中，王化既成，經籍少間，有司命太學之官，頗以爲易。專名譽、好文章者，咸耻爲學官。至是，河東柳立始以前進士求署茲職，天水武儒衡、閩中歐陽詹又繼之。是歲，爲四門助教凡三人，皆文士，京師以爲異。余與立同祖於方輿公，與武公同升於禮部，與歐陽生同志於文。四門助教署未嘗紀前人名氏，余故爲之記，而由夫三子者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〇二八・唐故京兆府兵曹參軍韋公墓誌銘》公諱文度，字詞彬。【略】公少孤，雖幼而口無兄弟，孝以侍親，下氣怡色，動無違敬，以先祖蔭補海陵尉，以慮扶持之勞，不赴所任。明年夫人薨，公毀瘠殆不可支，既終喪，曰：我繼世滅身，反不孝。遂復人事，再選授國子四門助教，轉閔鄉丞。

小學

《舊唐書・儒林傳序》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祕書外省別立小學。

《新唐書・儒學傳序》高祖始受命，【略】又詔宗室、功臣子孫就祕書外省，別爲小學。

《新唐書・選舉志上》自高祖初入長安，【略】既即位，又詔祕書外省別立小學，以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

《唐會要》卷三五《學校》武德元年十一月四日，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于祕書外省別立小學。

宮廷學校

設置

張九齡《唐六典》卷八《門下省》弘文館學士，無員數。後漢有東觀，魏有崇文館，宋元嘉有玄史兩館，宋太始至齊永明有總明館，梁有士林館，北齊有文林館，後周有崇文館，或典校理，或司撰著，或兼訓生徒，若今弘文館之任也。武德初，置修文館。武德末，改爲弘文館。神龍元年，避孝敬皇帝諱，改爲昭文。神龍二年，又改爲修文。景雲二年，改爲昭文。開元七年，又改爲弘文。隸門下省。自武德、貞觀以來，皆妙簡賢良爲學士。故事，五品已上稱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又有文學直館，并所置學士，並無員數，皆以他官兼之。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兼領。館中有四部書。貞觀初，褚無量撿校館務，學士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其後有張太素、劉偉之、范履冰，並特敕相次爲館主焉。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

學生三十人。補弘文崇文學生例：皇宗緦麻已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已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並聽預簡選性識聰敏者充。貞觀元年勅：見任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有性愛學書而及有書性者，聽於館內學書，其法書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敕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黃門侍郎王珪奏：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敕：太學助教侯孝遵授其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授以史。後二年，珪入奏，請爲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試貢舉，兼學法書。

校書郎二人，從九品。本置，名讐校，掌校典籍。開元七年罷讎校，置校書四人。二十三年，減二人。

典書二人。館中有經史子集四部之書，使典之也，其職同流外入考入流。

搨書手三人。貞觀二十三年置。龍朔三年，館內法書九百四十九卷，並裝進，其搨書停。神龍元年又置。

筆匠三人。貞觀二十三年置。

熟紙裝潢匠九人。貞觀二十三年置。

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

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其學生教授考試如國子之制。禮部試崇文弘文生舉例：習經一大經一小經，史習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各自爲業，及試時務策五條。經史皆讀文精熟，言音典正。策試十道，取粗解注義。經通六，史通三。其時務策須文體不失問目意，試五得三，皆兼帖《孝經》《論語》共十條者爲第。

《通典・職官三》弘文館。大唐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名弘文館。神龍初改爲昭文，二年，又却爲修文，尋又爲昭文。開元七年，又詔弘文焉。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未詳正，委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兼領。館中有四部書。自貞觀初，褚亮檢校館務，學士號爲「館主」，因爲故事。每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校書二人，學生三十人。

《唐會要》卷六四《弘文館》　武德四年正月，于門下省置修文館。至九年三月，改爲弘文館。至其年九月，太宗初即位，大闡文教，於弘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於殿側置弘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文義，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罷。令褚遂良檢校館務，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其後得劉祎之、范履冰，並特勅相次爲館主。貞觀三年，移于納義門西，九年，又移于門下省南，其後移仗大明宮，其館亦在門下省南。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之。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爲昭文館，避孝敬諱故也。二年，又改爲修文館。至景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文館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二十三日，勅中書令李嶠、兵部尚書宗楚客並爲大學士。二十五日，勅祕書監劉憲、中書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羲、太常卿鄭愔、給事中李適、中書舍人盧藏用、李乂、太子中舍劉子玄並爲學士。五月五日，勅吏部侍郎薛稷、考功員外郎馬懷素、户部員外郎宋之問、起居舍人武平一、國子主簿杜審言並爲直學士。十月四日，兵部侍郎趙彦昭、給事中蘇頲、起居郎沈佺期並爲學士。景雲元年，館中學士多以罪被貶黜，宰臣遂令給事中一人權知館事。二年三月八日，復改爲昭文館。至開元七年九月四日，依舊改爲弘文館，學生三十八人。補弘文館崇文學生例：皇緦麻已上親，皇太后大功已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黄門侍郎子；並聽預簡選性識聰敏者充。

貞觀元年勅：「見在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于館內學書，其書法内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勅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黄門侍郎王珪奏：「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勅太學助教侯孝遵授其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授以《史》、《漢》。二年，王珪又奏請爲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式貢舉，兼學書法。

開元二年正月，弘文館學士、直學士、學生，情願夜讀書及寫供奉書人、搨書人願在内宿者，亦聽之。又弘文館令學士一人專判館事，并差給事中一人，差知勾當，明爲簿歷。其學生既在館宿，博士及直館，每夜各一人遞直。

七年十二月三日，省弘文、崇文兩館讎校，置弘文館校書四員，崇文館檢書兩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弘文館校書兩員。

長慶二年閏十月，弘文館奏：「楷書、搨書、典書元額三十五員，七員先停減。今請于先減數内，量補五員，并見在員數，並勒長寫書，及功課年勞官資，請依史官例處分」。勅旨宜依。

三年二月，弘文館奏請添修屋宇，及造書樓：「伏以儒學之科，政化根本，苟或隳廢，則人何觀。伏望賜勅所司，遂急補修，庶使已成之業免墜，弘闡之義再揚。」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弘文館奏：「按《六典》，當館先有學士、直學士，詳正學士、校理、直館、讎校錯誤，講經博士等。雖職事則同，名目稍異，須有定制，使可遵行。今請准集賢、史館兩司元和中停減雜名目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已下充直學士，未登朝官，一切充直弘文館，其餘并請停減。冀得典故不煩，職業咸在。」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七月，弘文館奏：「當館楷書、典書等，與集賢、史館楷書等，承流前例，並勒校成五考赴選。自大和八年以後，被吏部條流，更加授散三年。今集賢、史館奏，勞役年深，補召不得。已蒙勅下，免三年授散訖。今當館請准例處分。」勅旨依奏。

六年六月，弘文館奏：「伏以三館制置既同，事例宜等，比來無事，未敢申論。今緣准勅修《續會要》以來，官僚入日稍頻，因緣費用，其數至多，紙筆雜物等，不敢別有申請，其廚料從前欠少。伏請准兩館流例增添，給用之閒，庶得濟辦。」勅旨：「依，事畢日停。」

《舊唐書・職官志二》　弘文館：後漢有東觀，魏有崇文館，宋有玄、史二館，南齊有總明館，梁有士林館，北齊有文林館，後周有崇文館，皆著撰文史，鳩聚學徒之所也。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爲弘文館。後避太子諱，改曰昭文館。開元七年，復爲弘文館，隸門下省。

學士。學士無員數，自武德已來，皆妙簡賢良爲學士。故事，五品已上，稱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又有文學直館學士，不定員數。館中有四部書及圖籍，自垂拱已後，皆宰相兼領，號爲館主，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

學生三十人。

校書郎二人，從九品上。

令史二人，楷書手三十人，典書二人，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

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

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

其學生教授考試，如國子學之制焉。

《新唐書・百官志二》 弘文館　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朝廷制度沿革，禮儀輕重，皆參議焉。

武德四年，置修文館于門下省；九年，改曰弘文館。貞觀元年，詔京官職事五品已上子嗜書者二十四人，隸館習書，出禁中書法以授之。其後又置講經博士。儀鳳中，置詳正學士，校理圖籍。武德後，五品以上曰學士，六品已下曰直學士，又有文學直館，皆它官領之。武后垂拱後，以宰相兼領館務，號館主；給事中一人判館事。神龍元年，改弘文館曰昭文館，以避孝敬皇帝之名；二年曰脩文館。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以象四時；學士八人，以象八節；直學士十二人，以象十二時。景雲中，減其員數，復爲昭文館。開元七年曰弘文館，置校書郎，又有校理、讎校錯誤等官。長慶三年，與詳正學士、講經博士皆罷，顯以五品以上曰學士，六品以下曰直學士，未登朝爲直館。

校書郎二人，從九品上。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凡學生教授、考試，如國子之制。

有學生三十八人，令史二人，楷書十二人，供進筆二人，典書二人，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八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

吳兢《貞觀政要・崇儒學》 太宗初踐阼，即於正殿之左，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儒，令以本官兼署學士，給以五品珍膳，更日宿直，以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討論墳典，商略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又詔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爲弘文學生。

武平一《景龍文館記・學士》 修文館學士，景龍二年置大學士四人，象四時。學士八人，象八節。直學士十二人，象十二時。游宴悉遇。

《通典・職官十二》 崇文館學士：魏文帝始置崇文觀，以王肅爲祭酒。其後無聞。貞觀中，置崇賢館，有學士、直學士員，掌經籍圖書，教授諸生，屬左春坊。龍朔二年，改司經局爲桂坊，管崇賢館，而罷隸左春坊，兼置文學四員、司直二員。司直正七品上，職爲東宮之憲司。府門北向，以象御史臺也。其後省桂坊。而崇賢又屬左春坊。後沛王賢爲皇太子，避其名改爲崇文館，其學士例與弘文館同。

《舊唐書・職官志三》 崇文館：貞觀中置，太子學館也。學士，直學士，員數不定。學生二十人，校書二人，從九品下。令史二人，典書二人，搨書手二人，書手十人，熟紙匠三人，裝潢匠五人，筆匠三人。

學士掌東宮經籍圖書，以教授諸生。凡課試舉送，如弘文館。校書掌校理四庫書籍。

《新唐書・百官志四上》 崇文館。學士二人，掌經籍圖書，教授諸生，課試舉送如弘文館。校書郎二人，從九品下。掌校理書籍。

貞觀十三年置崇賢館。顯慶元年，置學生二十人。上元二年，避太子名，改曰崇文館。有學士、直學士及讎校，皆無常員，無其人則庶子領館事。開元七年，改讎校曰校書郎。乾元初，以宰相爲學士，總館事。貞元八年，隸左春坊。有館生十五人，書直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二人，典書二人，搨書手二人，楷書手十人，熟紙匠一人，裝潢匠二人，筆匠一人。

《唐會要》卷六四《崇文館》 顯慶元年三月十六日，皇太子弘，請於崇賢館置學士，并置生徒，詔許之。始置二十員，其東宮三師、三少、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左右衞率及崇賢館三品學士子孫，亦宜通取。至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改崇賢館爲崇文館。避章懷太子諱也。

永隆二年二月六日，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禮畢，上表請博延耆碩英髦之士，爲崇文館學士，許之。於是薛元超表薦鄭祖元、鄧玄挺、楊炯、崔融等並爲崇文學士。至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崇文館宜令左春坊勾當。

唐玄宗《選書儒侍讀制》 朕聽政之暇，常覽史籍，事關理道，實所留心。中有闕疑，時須質問，宜選耆儒博學一人，每日入內侍讀。

唐玄宗《答張九齡賀侍講編賜衣物批》 漢家用儒，倚以爲相，卿等輔佐，朕亦論思。侍講說詩，用符正道，既至匡益，特加章綬。是先敦奬，應會謀猷，因斯行諸，引進經術也。所賀知。

《新唐書・孝敬皇帝弘傳》 孝敬皇帝弘，永徽六年始王代，與潞王同封。顯慶元年，立爲皇太子。受《春秋左氏》於率更令郭瑜，至楚世子商臣弒其君，喟而廢卷曰：「聖人垂訓，何書此邪？」瑜曰：「孔子作《春秋》，善惡必書，褒善以勸，貶惡以誡，故商臣之罪雖千載猶不得滅。」弘曰：「然所不忍聞，願讀它書。」瑜拜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殿下睿孝天資，黜凶悖之迹，不存視聽。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故孔子稱『不學禮，無以立』。請改受《禮》。」太子曰：「善。」四年，加元服。又命賓客許敬宗、右庶子許圉師、中書侍郎上官儀、中舍人楊思儉即文思殿擷采古今文章，號《瑤山玉彩》，凡五百篇。書奏，帝賜物三萬段，餘臣賜有差。又詔五日一赴光順門決事。總章元年，釋采國學，請贈顏回爲太子少師，曾參太子少保，制可。

《舊唐書・職官志三》 內教坊。武德已來，置於禁中，以按習雅樂，以中官人充使。則天改爲雲韶府，神龍復爲教坊。

習藝館。本名內文學館，選宫人有儒學者一人爲學士，教習宫人。則天改爲習藝館，又改爲翰林內教坊，以事在禁中故也。

《新唐書・百官志二》 掖庭局。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三人，從八品下。掌宫人簿帳、女工。凡宫人名籍，司其除附；公桑養蠶，會其課業；供奉物皆取焉。婦人以罪配没，工縫巧者隸之，無技能者隸司農。諸司營作須女功者，取於户婢。

有書令史四人，書吏八人，計史二人，典事十人，掌固四人。計史掌料功程。

宫教博士二人，從九品下。掌教習宫人書、算、衆藝。

初，內文學館隸中書省，以儒學者一人爲學士，掌教宫人。武后如意元年，改曰習藝館，又改曰萬林內教坊，尋復舊。有內教博士十八人，經學五人，史、子、集綴文三人，楷書二人，《莊》《老》、太一、篆書、律令、吟詠、飛白書、算、碁各一人。開元末，館廢，以內教博士以下隸內侍省，中官爲之。

監作四人，從九品下。掌監涖雜作，典工役。【略】

宫闈局。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掌侍宫闈，出入管籥。凡享太廟，皇后神主出入，則帥其屬輿之。總小給使學生之籍，給以糧稟。

有書令史三人，書吏六人，內閹史二十人，內掌扇十六人，內給使無常員，小給使學生五十人，掌固四人。凡無官品者，號曰內給使，掌諸門進物之曆；內閹史，掌承傳諸門，出納管鑰；內掌扇，掌中宫繖扇。

教師

《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 掖庭、晉陽、中山，各有宫教博士二人。

《隋書・百官志下》 內侍省。【略】領內尚食、掖庭、宫闈、奚官、內僕、內府等局。掖庭各置令、丞，皆二人。掖庭又有宫教博士二人。

《通志・職官略・三公・三公總序》 魏初復置，與後漢同，有太傅、太尉、司徒、司空。然皆無事，不與朝政。初封司空崔林爲安陽亭侯，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黄初二年，又分三公户邑，封子弟各一人爲列侯。末年增置太保。

晉武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冲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子初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司馬，陳騫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唯無丞相焉。時所謂「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也。遂以太傅、太保爲上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闕，蓋居者甚寡。諸公品第一，食俸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給絹，春百疋，秋二百疋，綿二百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十頃，驄十人，立夏以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又給虎賁二十人，持班劒，給朝車，駕安車黑馬。其太尉、司徒、司空，自漢歷魏，皆爲三公，及晉迄于江左，相承不改。前代三公册拜皆設小會，所以崇宰輔之制也。自魏末廢而不行，至晉拜石鑒爲左光禄大夫，開府領司徒，始有詔令會，遂以爲常。宋，皆有八公之官，而不言爲八公也。齊時，三公唯有太傅。梁，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亦置官屬。陳，以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謂贈官。三公之制，開黄閤，廳事置鴟尾。

後魏，以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上公也。大司馬、大將軍，謂之二大。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北齊，皆有三師、二大、三公之官，並置府。其府三門，當中門黄閤設內屏。三師、二大置佐吏，則同太尉府。後周，置六卿之外，又改三師官，謂之三公，兼置三孤以貳之。而以司徒爲地官，大司馬爲夏官，司空爲冬官，如姬周之制，無復太尉、三師之號。宣帝又置四輔官。以大冢宰越王盛爲大前疑，蜀國公尉遲迥爲大右弼，申國公李穆爲大左輔，隋國公楊堅爲大後丞。

《通志・職官略・三公・太宰》（魏不置。）晉初依《周禮》備置三公。三公之職，太師居首，以景帝名師，故置太宰以代之，而以安平獻王孚居焉。增掾屬十人，蓋爲太師之互名，非周冢宰之任也。宋大明中，用江夏王義恭爲之，冠綬服秩，悉與太傅同。至齊，以爲贈。梁初有之。至陳，又以爲贈，有事則權兼之。後魏初無，至孝莊時，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爲之，增置佐史。北齊無聞。後周文帝，又依《周禮》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治，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治邦國。自隋而無。

臣謹按：晉何曾爲太宰，朝會乘輿入朝，劒履上殿，如蕭何、田千秋、鍾繇故事。

《通志・職官略・三公・太保》 魏初不置，末年始置，以鄭冲爲之，位在三司上。晉武初踐阼，以王祥爲太保，進爵爲公，加置七官之職。太保所以訓護人主，導以德義者也，章綬佩服冠秩與太傅同。梁、後魏、北齊、後周、隋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晉汝南王亮爲太宰，録尚書事，與太保衛瓘對掌朝政。又衛瓘爲太傅，以公就第，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也。

《通志・職官略・三公・太傅》 魏初，置太傅，以鍾繇爲之。晉、宋、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服，佩山玄玉。梁、後魏、北齊、後周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鍾繇遷太傅，有疾，時華歆亦以高年病，朝見皆使乘輿入殿就坐。是後三公有疾遂以爲故事。

《通志・職官略・三公・太師》 魏世不置。晉初置三公，以景帝諱師，故置太宰，以代太師之名，秩增三司。後魏、北齊、後周、隋、唐，皆有之。

《舊唐書・上官儀傳》 上官儀，本陝州陝人也。父弘，隋江都宮副監，因家于江都。大業末，弘爲將軍陳稜所殺，儀時幼，藏匿獲免。因私度爲沙門，遊情釋典，尤精《三論》，兼涉獵經史，善屬文。貞觀初，楊仁恭爲都督，深禮待之。舉進士。太宗聞其名，召授弘文館直學士，累遷祕書郎。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垂拱〇〇三・大唐故中書令兼檢校太子左庶子户部尚書汾陰男贈光禄大夫使持節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薛公墓誌》 公諱震，字元超，河東汾陰人也。【略】五十四，拜守中書侍郎，尋同中書門下三品。此後得知國政者五年，詔勅日占數百。【略】疏薦鄭祖玄、賀敱、沈伯儀、鄭玄挺、顔强學、楊炯、崔融等十人爲崇文學士。帝可其奏。

《舊唐書・劉禕之傳》 劉禕之，常州晉陵人也。【略】禕之少與孟利貞、高智周、郭正一俱以文藻知名，時人號爲劉、孟、高、郭。尋與利貞等同直昭文館。上元中，遷左史，弘文館直學士，與著作郎元萬頃，左史范履冰、苗楚客，右史周思茂、韓楚賓等，皆召入禁中，共撰《列女傳》、《臣軌》、《百僚新誡》、《樂書》，凡千餘卷。時又密令參決，以分宰相之權，時人謂之『北門學士』。

張九齡《唐六典》卷一二《内侍省》 掖庭局　宫教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博士掌教習宫人書算衆藝。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一八・唐故都尉上柱國内教供奉趙府君銘》 府君諱弘慎，字承令，天水人也。粤若枝分族，早晨訓儀，晚奇文藻，芳音一振。爲習藝館内教供奉。侍衛玉階丹墀，克己脩身慎行。積善欣期。歲月不留，早沉泉户，以開元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終于私室。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二一・大唐故内侍蘇公誌銘》 公諱思勗，字有競，武功郡人也。【略】居家之日，唯存愛親，事君之晨，彌勤彌敬。良才間出，鳴鶴修成。自天皇大帝即入禁闈，勤才忘飡，聖德休識。大足之中，授陪戎校尉、直内侍省。至神龍初飛，遷儒林郎、宫教士，朝遊鳳闕，夕憩龍樓。每事承恩太上，特加朝散大夫，内給事。

《全唐文》卷二三唐玄宗《授裴光庭宏文館大學士制》 政理鴻業，宏之者大賢，文儒盛美，典之者茂德。自非夔龍間出，周孔挺生，則無以翊贊經綸，發揮圖史者矣。侍中兼吏部尚書裴光庭，忠公性與，禮樂天資，爲社稷之臣，總喉舌之任。儀刑百辟，則庶績其凝，藻鏡九流，則具瞻惟允。進規獻替，明謨每竭，絶編蠹簡，成誦不忘。固可以尚論之餘，闡尊儒之義，經緯廟堂之略，論思秘館之文。僉曰爾諧，期於予理，往膺寵命，克昭丕績。可充宏文館大學士，餘如故。

《新唐書・李嗣真傳》 李嗣真字承胄，趙州柏人人。多藝數，舉明經，中之，累調許州司功參軍。賀蘭敏之脩撰東臺，表嗣真直弘文館，與學士劉獻臣、徐昭皆少有名，號「三少」。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元〇二一・大唐故内侍省内僕局令費府君墓誌銘》 公諱智海，□□□，□郡犍爲人也。【略】因宦攸居，今爲邛州安仁縣人也。【略】君峤嶓降德，江漢摛靈，蕭馬拔萃，恬□□□。志學爰始家□，馳不二之聲；弱冠初登鄉塾，挺無雙之譽。老成攸在，利用斯賓。□□星橋之曲，躡□雲臺之下。雖天池之表，方負力而曾飛；而皇位之酬，望來□而載佇。於是晨趋蕙路，夕拜椒閨。王宫展周宰之榮，天市踰漢官之秩。始授君□□庭宫教博士，效彰鵷壺，績滿鶯闈，頻迴簡在之心，屢發由中之旨。咸亨五年八月六日，乃下詔曰：「前文林郎行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費智海，宫闈任□，□□勤勞，宜從奪，加其優秩。可承奉郎守内侍省内僕局令。」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一九・大唐故李（日榮）府君墓誌銘》 勑鳳翔隴右經原四鎮北庭兼管内諸軍兵馬副元帥給監使李日榮。貞元二年玖月玖日□副元帥司徒兼中書令上柱國西平郡王晟。賜緑李日榮，右可將士郎、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員外置同正員。

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三一《宏文館大學士壁記》 聖人南面以理天下，在崇起教化緝熙子光明。太宗文皇帝，敷文德，建皇極，始於宏文殿側，拊宏文館，藏書以實之，思與大雅閎達之倫，切劘理道，金玉王度，盛選重名。膚世南、褚亮而下爲之學士，更直密侍於其中。其論思應對，或至夜艾，誕章遠猷，講議啟迪。武德貞觀之澤，洽于元元，厥有助焉。其後徙于門下省，景龍初始置大學士，名命益重，多以宰司處之。所以登閎古先腴潤大政，則漢廷之金馬、石渠、蘭臺、延閣，方斯陋矣。按《六典》，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每二府爰立，則統於黄樞，

而或署或否，不爲恒制。孝文後元二十年間，斯職闕焉。前年秋八月，今河中司空公居之。今年夏五月，相國蕭公居之。公粹清莊重，山立泉塞，苞孔門之四教，蘊《洪範》之三德，静若彝器，扣如黄鐘，由小司徒陞左輔，乃莅斯職。於是戒官師稽憲令，貴游青襟，辨志樂群，皆修其方而遜其業。且以左户之羨財，百方附益而修飾之。公署書府，静深華敞，清禁之内，輔臣攸居，宜乎舒六藝而調四氣於此室也。初公之王父考功府君，在中宗朝爲直學士，懿文含章，休有厥聲。至公則聿修之宏大，貽厥之昌阜，盡在是矣。至若命館之再爲修文，中爲昭文，改復歲月，傳諸故志，前賢名氏，宜列屋壁，公以德輿交代於中臺之任，踴躍於大冶之中，惠然受簡，使得論次。自景龍二年，李趙公嶠始受命，爲大學士，至公凡若干人，揭而書之，所以備文館之故實，廣臺臣之年表，抑公之命也，不敢辭焉。元和二年秋九月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成〇二三・唐故朝散大夫行内侍省内府局丞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隴西李府君墓誌銘》　公諱德義，字德義，隴西人，帝有顓頊之胤也。元和十五年授將仕郎掖庭局宫教博士雲騎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會昌〇〇九・唐故營幕使判官登仕郎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上柱國劉公墓誌銘》　公春秋五十有一，告終於官次。嗚呼！善人必吊，鄰境皆慟，慕公之德行也。公諱士環，字仁師。【略】公自翰林，歷至營幕。

《全唐文》卷七九唐宣宗《授令狐綯宏文館大學士制》　門下：夫茂育羣生，動資良弼，緝熙庶績，表正萬邦。非竭力戴君，推誠憂國，則何以光膺鼎鉉，高步瀛洲。十戴於兹，四方無侮，昭文講德，屬自台臣。金紫光禄大夫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太清宫使上柱國彭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令狐綯，保合太和，從容中道，左右王化，清夷國風。輔相盡天地之宜，啟沃見忠貞之節，直氣能斷，嘉猷日新，納誨之心，義形於色。於戲！發號出令，表率寰區，妙運機樞，式宏敷暢。山甫補衮，夷吾佐時，勉極殊勳，書於太室。联以虚懷，委遇於道，始終佩服斯言，敬承嘉命。可充宏文館大學士，餘並如故，主者施行。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〇九・唐故宣德郎行内侍省内府局丞□□楊府君墓銘》　府君諱居實，字貞一，望弘農，姓楊氏。【略】大和九年遂擢授内養。時有蕭墻之難，府君無危懼之容。遏寇孽於戈戟之間，扈鑾輿於倉卒之際。忠貞爰顯，節行彌彰。由此遷昇，復加等列。其年冬，授將仕郎掖庭局宫教博士。【略】有男二人，長曰處約，以孝行承家，忠貞入仕。自宣皇三年，賜緑拜内養，授宫教博士。【略】次曰處絅，齠年孝謹，入仕勞謙。立信義於友朋，慎行藏於家國。大中八年，入翰林監醫官，十三年賜緑，授宫教博士。此則昆仲皆得於家資□□府君慈訓之所至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一六・大唐故宣義郎行内侍省内僕局丞置同正員上柱國牛公墓誌銘》　公諱維直，字□□，渭州隴西郡人也。【略】嗣子存周，將仕郎、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上騎都尉、尚食司御。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一〇四・大唐故内養儒林郎行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閻府君墓誌銘》　公諱克稹，字子勝，京兆人也。【略】洎乎幼而歧嶷，長而璹偉，十一之歲，入士王庭，道兼去已，學匪常師，克彰三益之獻，已著四方之美。尋遷仗内學案。【略】至咸通十四年八月，選拜内養。班行名積，重德冠時，處劇若閑，有條不紊。咸通十五年八月殞於修德里之私第也，春秋册有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一九・唐故鹽州監軍使正義大夫行内侍省内府局令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吴公墓誌銘》　公諱全績，字修己。【略】公有嗣子四人：長曰彦方，文林郎，行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賜緑，從事吴恭儉於心，義推讓菓。次曰彦球，登仕郎，行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上柱國、賜緑；職係王庭，位同寮采，鶴儀獨立，迥秀風姿，夙備三端，四科克萃。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乾符〇二二・大唐故朝議大夫行内侍省内府令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王公墓誌銘》　公諱操，字□□，襄陽太原郡人也。【略】有子二人，長曰存禮，將仕郎行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掖閫奉職，雅量深誠，好武重文，伺時而仕。次子可度，文林郎行内侍省掖庭局宫教博士上騎都尉。識度有聞，道明利物。

《劉禹錫集》卷三《唐故福建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贈左散騎常侍薛公神道碑》　公諱謇，字某。曾祖寶胤，以名家子，且有學行，歷尚書郎、雍州司馬、邠州刺史。王父繪，有儁，刺三郡金、密、緜，皆以治聞，累績至銀青光禄大夫，封龍門侯。烈考承矩，以文亡害，仕至大理丞。公幼承前人之覆露，補崇文生，歲滿得調，主簿書于亳之譙、苦二邑，又尉於東畿之河清。

《劉禹錫集》卷三九《唐故監察御史贈尚書右僕射王公神道碑》　公諱倰，字

真長。烈考暾，宣州宣城縣令，贈工部郎中。娶河東裴氏，乃生僕射。孝睦餘力，工爲文，始以崇文生應深謀秘策，考入上第，拜監察御史。

《新唐書・尚宮宋若昭傳》 尚宮宋若昭，具州清陽人，世以儒聞。父廷芬，能辭章，生五女，皆警慧，善屬文。長若莘，次若昭、若倫、若憲、若荀。莘、昭文尤高。皆性素潔，鄙薰澤靚妝，不願歸人，欲以學名家，家亦不欲與寒鄉凡裔爲姻對，聽其學。若莘誨諸妹如嚴師，著《女論語》十篇，大抵準《論語》，以韋宣文君代孔子，曹大家等爲顏、冉，推明婦道所宜。若昭又爲傳申釋之。

貞元中，昭義節度使李抱真表其才，德宗召入禁中，試文章，并問經史大誼，帝咨美，悉留宮中。帝能詩，每與侍臣賡和，五人者皆預，凡進御，未嘗不蒙賞。又高其風操，不以妾侍命之，呼學士。擢其父饒州司馬，習藝館内教，賜第一區，加穀帛。

元和末，若莘卒，贈河内郡君。自貞元七年，祕禁圖籍，詔若莘總領，穆宗以若昭尤通練，拜尚宮，嗣若莘所職。歷憲、穆、敬三朝，皆呼先生，后妃與諸王、主率以師禮見。寶曆初卒，贈梁國夫人，以鹵簿葬。

若憲代司祕書，文宗尚學，以若憲善屬辭，粹論議，尤禮之。大和中，李訓、鄭注用事，惡宰相李宗閔，譖言因駙馬都尉沈嬈厚賂若憲求執政。帝怒，幽若憲外第，賜死，家屬徙嶺南。訓、注敗，帝悟其讒，追恨之。

若倫、若荀早卒。廷芬男獨愚不可教，爲民終身。

學生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垂拱〇〇三・大唐故中書令兼檢校太子左庶子户部尚書汾陰男贈光禄大夫使持節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薛公墓誌》 公諱震，字元超，河東汾陰人也。【略】九歲，以幕府子弟，太宗召見與語。十一，弘文館讀書，一覽不遺，萬言咸諷。通人謂之顔、丹，識者知其管、樂。十六，補神堯皇帝挽郎。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元〇三九・唐故洪州武寧縣令房府君墓誌記》 洪州武寧縣令房從會，清河人也。【略】曾祖融，皇正諫大夫，鸞臺鳳閣平章事。祖璩，皇兵部郎中。父憲商，皇淄州鄒平縣尉。爾生德門，長獲高陰，年過志學，補弘文生，及第解褐，授右清道率府兵曹。次授鄭州榮澤縣主簿。秩滿，選授陸渾縣尉。自陸渾選於武寧，凡四任，三居州縣，皆以清幹稱。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元和〇三二・故左羽林軍胄曹參軍崔君墓誌銘》 公諱紘，字子綱，博陵人也。【略】公太常之元子也。清標王立，默識淵沉，儀表有先父之風，智略推後來之彦。宗黨稱其賢也，朋友敬其信也。以門蔭補弘文館明經，釋褐授左衛率府録事參軍，調集轉左羽林軍胄曹參軍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五六・唐故京兆府長安縣尉韋府君墓誌銘》 君諱最，字豁達。京兆杜陵人也。【略】膺盛業之緒，體至仁之德，童不挑撻，長而清明。以書、詩之正風，禮、樂之雅節，回、賜之科首，游、夏之用心，遂補崇文生，對策登第，授岐州岐陽縣尉。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〇二五・唐故陸渾縣令裴府君墓誌銘》 公諱行著，字長裕，河東聞喜人。【略】在齠齔，户曹府君棄世，而孜孜自立，以至於成人，鮮有其過。用門蔭補弘文館明經，釋褐參號州軍事，授右衛胄曹參軍，轉京兆府奉天尉，又調硤石縣令。

《全唐文》卷二二七張説《唐西臺舍人贈泗州刺史徐府君碑》 公諱齊聃，字將道，姓徐氏，東海郯人也。遠祖偃王，基仁義於上代，嚴考孝德，濟宏美於近世。公始以宏文生通五經大義，發跡曹王府參軍，右千牛兵曹，潞王府文學，崇文館學士兼侍皇太子講，又芳林門修書。於時中朝碩老，下國英雋，皆忘年請交，不遠來謁。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九《大唐金紫光禄大夫行侍中兼吏部尚書弘文館學士贈太師正平忠憲公裴公碑銘并序》 公諱光庭，字連城，河東聞喜人也。

父行儉，禮部尚書，兼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聞喜縣公，贈太尉，時或有奸王命矣，禁暴安人，不謂重乎！謚之曰獻，尊名之典也。公即獻公之第七子，降神元和，含光不曜，越在初歲，已有老成，雖遠大是圖，而近識莫誤。學探帝載，何事小名？業綜人倫，豈務一善？弱歲居太尉公喪，幼以孝聞，尋補弘文館學生。神龍初，明經擢第，授家令寺丞。轉太常丞，加朝散大夫。

張説《張説之文集》卷一四《贈太尉裴公神道碑》 公諱行儉，字約，河東聞喜人也。

考仁基，隋左光禄大夫，以陰圖王充，仗義舊主，遭時不利，王折名場。聖唐龍興，旌淑勵節，贈原州都督，命謚曰忠，蓋《春秋》之褒也。公清明本乎世德，正性出乎胎教，氣潤河靈，貌雄岳立，仁孝之道，天生而知，將相之器，與年俱長。

以高蔭爲弘文生，絶事篤學，累年不舉，房僕射異而問焉，對曰：「隋室喪亂，家乏典籍，館有良書，探討未遍，故少留耳。」梁公驚曰：「驥子志氣凌云，當一日千里，其早爲通人之目也。」如是明經，補左屯衛倉曹。詔舉，轉雍州司士，遷金部、户部二員外，歷都官郎中。

《舊唐書・裴行儉傳》 裴行儉，絳州聞喜人。【略】行儉幼以門蔭補弘文生。貞觀中，舉明經，拜左屯衛倉曹參軍。

《全唐文》卷二八唐玄宗《命選宫僚詔》 修身貴乎慎始，篤學在乎自幼。朕諸子已各髫丱，湏聞詩禮，宜於儒官中，選德行耆宿三五人，入閤授教。

張九齡《唐六典》卷一二《内侍省》 宫闈局。【略】其小給使學生五十人。其博士取八品已上散官有藝業者充。

《芒洛冢墓遺文》卷中《魏和墓誌・大唐故河南府汜水縣尉鉅鹿魏公墓誌銘并叙》 公諱和字元真，邢州鉅鹿人也。【略】公幼而岐嶷，識理天縱，才超賈馬，文筆生知，時輩欽風，遠近慕德。弱冠以門蔭之重，補弘文館學生，解褐懷州脩武縣尉。

《新唐書・韓洄傳》 洄字幼深，蔭補弘文生，滿歲，參調，吏部侍郎，達奚珣以地望抑之。

《唐會要》卷七七《弘文崇文生舉》 貞元四年正月勅：「應補弘文、崇文學生，員闕至少，請補者多，就中商量，須有先後。伏請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勅，先補皇緦麻已上親，及次宰輔子孫。仍於同類之内，所用蔭，先盡門地清華，履歷要近者，其餘據官蔭高下類例處分。」

《舊唐書・韋貫之傳》 〔元和初〕轉禮部員外郎。新羅人金忠義以機巧進，至少府監，蔭其子爲兩館生，貫之持其籍不與，曰：「工商之子不當仕。」忠義以藝通權倖，爲請者非一，貫之持之愈堅。既而疏陳忠義不宜污朝籍，詞理懇切，竟罷去之。

《唐會要》卷七七《弘文崇文生舉》 開成三年二月，兩軍使狀稱：「請准大和元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勅文，官階至品，便許用蔭，與子孫補兩館生出身。」勅旨：「神策大將軍用蔭補兩館生，宜准左右金吾大將軍例處分。」

教學與考試

劉肅《大唐新語》卷九 玄宗謂張説曰：「兒子等欲學綴文，須檢事及看文體。《御覽》之輩，部帙既大，尋討稍難。卿與諸學士撰集要事並要文，以類相從，務取省便。令兒子等易見成就也。」説與徐堅、韋述等編此進上，詔以《初學記》爲名。賜修撰學士束帛有差。其書行於代。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貞元六年九月敕：本置兩館學士，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習家風，固非開此幸門，墮紊典教。且令式之内，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幸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虧教化之本，但長澆漓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廕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代，並準法處分。

天文學校

《隋書・百官志下》 祕書省，【略】領著作、太史二曹。【略】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監候四人。其曆、天文、漏刻、視祲，各有博士及生員。

張九齡《唐六典》卷一〇《秘書省》 太史令，掌觀察天文，稽定歷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焉。其屬有司歷、靈臺郎、挈壺正。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苟非其任，不得與焉。觀生不得讀占書，所見徵祥災異，密封聞奏，漏泄有刑。每季録所見災祥，送門下中書省，入起居注。歲終，總録，封送史館。每年預造來歲歷，頒于天下。

司歷二人，從九品上。《漢官儀》：太史令員有理歷六人。至晉，太史令使員有典歷四人。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有典歷，並史闕其員品。至隋，改典歷爲司歷，置二人，從九品下，取《左傳》司歷爲名，皇朝爲從九品上。

保章正一人，從八品上。《周禮・春官》：太史屬有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辯其吉凶，自秦漢以來無其職，至後周，春官府置太史，其屬有保章上士中士之職，即其任也。至隋，置歷博士一人，正九品上。皇朝因之。長安四年，省歷博士，置保章正以當之，掌教歷生。

歷生三十六人。隋氏置，掌習歷。皇朝因之，同流外，八考入流。

裝書歷生五人。皇朝置，同歷生。

司歷，掌國之歷法，造歷以頒于四方。有戊寅歷、武德初，東郡道士傅仁均所造，拜太史令。麟德歷、麟德中，太史令李淳風所造。神龍歷、神龍中，太史令南宫説所造。大衍歷。開元十四年，嵩山僧一行承制旨而考定，最爲詳密，令見行焉。凡天下測影之

處，分至表準，其詳可載，故參考星度，稽驗晷影，各有典常。南至之影，京兆長一丈二尺九寸二分，蔚州長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分中影，洛城長五尺二寸五分，京兆長五尺三寸四分，太原長六尺，蔚州長六尺四寸四分半。北至之影，京兆表北長一尺四寸二分，安南則表南三寸。開元十二年，於京麗正院定表樣，并雷尺寸，差太史官馳驛分往測候。

監候五人，從九品下。魏晉太史令吏員，有望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掌候天文，並監候之任也。隋初置監候四人，從九品下。煬帝三年，增監候爲十人。皇朝因隋置監候五人。

天文觀生九十人。隋氏置，掌晝夜在靈臺伺候天文氣色。皇朝所置，從天文生轉補，八考入流也。

靈臺郎二人，正八品下。掌習知天文，周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詩》云：經始靈臺。鄭玄曰：觀臺而曰靈者，言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也。《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靈臺以望而書雲物，亦其制也。其在周官，則馮相氏登高臺以掌其事，漢則雜候上林清臺，後漢又作靈臺，掌候日月氣，而屬太史。太史有二丞，其一在靈臺。漢官云：靈臺員使十三人，靈臺待詔四十六人。魏太史有靈臺令丞，主候望頒歷。晉宋齊梁陳，太史皆有靈臺丞。隋太史置天文博士，掌教習天文氣色。皇朝因隋置天文博士二人，正八品下。長安四年，省天文博士之職，置靈臺郎以當之。

天文生六十人。隋氏置，皇朝因之，年深者轉補天文觀生。

靈臺郎，掌觀天文之變而占候之。凡二十八宿，分爲十二次：寅爲析木，燕之分，自尾十度至斗十一度。卯爲大火，宋之分；自氐五度至尾九度。辰爲壽星，鄭之分；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巳爲鶉尾，楚之分；自張十五度至軫十一度。午爲鶉火，周之分；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未爲鶉首，秦之分；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申爲實沈，魏之分；自畢十二度至井十五度。酉爲大梁，晉之分；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戌爲降婁，魯之分；自奎五度至胃六度。亥爲娵訾，衛之分；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子爲玄枵，齊之分；自女八度至危十五度。丑爲星紀，吳越之分。自斗十二度至女七度。所以辯日月之纏次，正星辰之分野。凡占天文變異，日月薄蝕，五星陵犯，有石氏、甘氏、巫咸三家中外官占。凡瑞星祆星，瑞氣祆氣，有諸家雜占。凡測候晷度，則以游儀爲其準。

挈壺正二人，從八品下。掌知漏刻。《周禮》有夏官挈壺氏，秋官司寤氏，春官雞人氏，凡三職，咸掌其事。自漢以後，太史掌之。皇朝長安四年始置。

司辰十九人，正九品下。掌漏刻事。隋置司辰二人，從第九品下。煬帝改爲司辰師，本屬武侯府，大業三年隸於太史局。皇朝因之。貞觀元年除師字。

漏刻典事十六人。皇朝置，掌司漏刻之節。

漏刻博士六人。隋置，有品秩，掌教漏刻生。皇朝降爲流外也。

漏刻生三百六十人。隋置，掌習漏刻之節，以時唱漏。皇朝因之，皆中小男爲之，轉補爲典鐘典鼓。

典鐘二百八十人。皇朝置，掌擊漏鐘。

典鼓一百六十人。皇朝置，擊漏鼓。

挈壺正、司辰，掌知漏刻。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明之候焉。箭有四十八，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冬至日南爲發，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日北爲斂，去極六十七度，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發斂中，去極九十一度，晝夜各五十刻。秋分已後減晝益夜，九日加一刻。春分已後減夜益晝，九日減一刻。二至前後則加減遲，用日多，二分之間則加減速，用日少。凡候夜漏，以爲更點之節，每夜分爲五更，每更分爲五點，更以擊鼓爲節，點以擊鐘爲節。

《舊唐書·職官志二·祕書省》 祕書監一員，少監二員，丞一員。祕書監之職，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爲之貳，丞掌判省事。【略】

司天臺：舊太史局，隸祕書監。龍朔二年改爲祕閣局，久視元年改爲渾儀監。景雲元年改爲太史監，復爲太史局，隸祕書。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敕，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改置官屬。舊置於子城內祕書省西，今在永寧坊東南角也。監一人，從三品。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祕書品秩也。少監二人。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爲少監，與諸司少監卿同品也。太史令掌觀察天文，稽定曆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之。其屬有司曆二人，掌造曆。保章正一人，掌教。曆生四十一人。監候五人，掌候天文。觀生九十人，掌晝夜司候天文氣色。靈臺郎二人，掌教天文氣色。天文生六十人。挈壺正二人。掌知漏刻。司辰七十人，漏刻典事二十二人，漏刻博士九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一百一十二人，典鼓八十八人，楷書手二人，亭長、掌固各四人。自乾元元年別置司天臺。改置官吏，不同太史局舊數，今據司天職掌書之也。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苟非其任，不得預焉。每季錄所見災祥，送門下中書省，入起居注。歲終總錄，封送史館。每年預造來年曆，頒于天下。五官正五員，正五品。乾元元年置五官，有春、夏、秋、冬、中五官之名。丞二員，正七品。主簿二員，正七品。定額直五人，五官靈臺郎五員。正七品。舊靈臺郎，正八品下，掌觀天文之變而占候之。凡二十八宿，分爲十二次，事具《天文志》也。五官保章正五員，正七品。

五官司曆五員，正八品。舊司曆二人，從九品上，掌國之曆法，造曆以頒四方。其曆有《戊寅曆》、《麟德曆》、《神龍曆》、《大衍曆》。天下之測量之處，分至表準，其詳可載，故參考星度，稽驗晷影，各有典章。五官監候五員，正八品。五官挈壺正五員，正九品。五官司辰十五員。正九品。舊挈壺正二員，從八品下。司辰十七人，正九品下。皆掌知漏刻。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告中星昏明之候也。五官禮生十五人，五官楷書手五人，令史五人，漏刻博士二十人，漏刻之法，孔壺爲漏，浮箭爲刻。其箭四十有八，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冬至之日，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分秋分之時，晝夜各五十刻。秋分之後，減晝益夜，凡九日加一刻。春分已後，減夜益晝，九日減一刻。二至前後，加減遲，用日多。二分之間，加減速，用日少。候夜以爲更點之節。每夜分爲五更，每更分爲五點。更以擊鼓爲節，點以擊鐘爲節也。典鐘、典鼓三百五十人，天文觀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曆生五十五人，漏生四十人，視品十人。已上官吏，皆乾元元年隨監司新置也。

《新唐書・百官志二・祕書省》 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上；丞一人，從五品上。監掌經籍圖書之事，領著作局，少監爲之貳。

武德四年，改少令曰少監。龍朔二年，改祕書省曰蘭臺，監曰太史，少監曰侍郎，丞曰大夫，祕書郎曰蘭臺郎。武后垂拱元年，祕書省曰麟臺；太極元年曰祕書省。有典書四人，楷書十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熟紙匠十人，裝潢匠十人，筆匠六人。

祕書郎三人，從六品上。掌四部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皆有三本，一曰正，二曰副，三曰貯。凡課寫功程，皆分判。

校書郎十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掌讎校典籍，刊正文章。

著作局　郎二人，從五品上；著作佐郎二人，從六品上；校書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著作郎掌撰碑誌、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武德四年，改著作曹曰局。龍朔二年，曰司文局；郎曰郎中，佐郎曰司文郎。有楷書五人，書令史一人，書吏二人，掌固四人。

司天臺　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六品上；主簿二人，正七品上；主事一人，正八品下。監掌察天文，稽曆數。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有通玄院，以藝學召至京師者居之。凡天文圖書、器物，非其任不得與焉。每季録祥眚送門下、中書省，紀于起居注，歲終上送史館。歲頒曆于天下。

武德四年，改太史監曰太史局，隸祕書省；七年，廢監候。龍朔二年，改太史局曰祕書閣局，令曰祕書閣郎中。武后光宅元年，改太史局曰渾天監，不隸麟臺；俄改曰渾儀監，置副監及丞、主簿，改司辰師曰司辰。長安二年，渾儀監復曰太史局，廢副監及丞，隸麟臺如故，改天文博士曰靈臺郎，曆博士曰保章正。景龍二年，改太史局曰太史監，不隸祕書省，復置丞。景雲元年，又爲局，隸祕書省，踰月爲監，歲中復爲局；二年，改曰渾儀監。開元二年，復曰太史監，改令爲監，置少監。十四年，太史監復爲局，以監爲令，而廢少監。天寶元年，太史局復爲監，自是不隸祕書省。乾元元年，曰司天臺。藝術人韓穎、劉烜建議改令爲監，置通玄院及主簿，置五官監候及五官禮生十五人，掌布諸壇神位，五官楷書手五人，掌寫御書。有令史五人，天文觀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曆生五十五人。初，有天文博士二人，正八品下；曆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司辰師五人，正九品下；裝書曆生。掌候天文，掌教習天文氣色，掌寫御曆，後皆省。

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掌司四時各司其方之變異。冠加一星珠，以應五緯；衣從其方色。元日、冬至，朔望朝會及大禮，各奏方事，而服以朝見。乾元三年，置五官正及副正。

五官保章正二人，從七品上；五官監候三人，正八品下；五官司曆二人，從八品上。掌曆法及測景分至表準。

五官靈臺郎各一人，正七品下。掌候天文之變。五官挈壺正二人，正八品上；五官司辰八人，正九品上；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下。掌知漏刻。凡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明，更以擊鼓爲節，點以擊鐘爲節。

武后長安二年，置挈壺正。乾元元年，與靈臺郎、保章正、司曆、司辰，皆加五官之名。有漏刻生四十人，典鐘、典鼓三百五十人。初，有刻漏視品、刻漏典事，掌知刻漏、檢校刻漏，後皆省。

《全唐文》卷四〇六李子珣《對觀生束脩判》 庚補觀生，所學未就，其師同算生例徵束脩。訴云：蓋伎術不可爲例，必其抑納遣出幾何。師曰：算之伎術，生終不伏。

庚補觀生，事師來學，方欲空中辨氣，指寶劒於豐城，天上瞻星，識賢人於潁水。既而天遠人邇，功業未就，弟子之好，束脩是徵。所務雖殊於算生，其致亦同於觀者。康成博物，計天儀而不差，裨竈多知，察時變而無舛。一彼一此，豈曰殊途，觀生算生，固宜齊例。何稱抑納，輒此薄言，須科虛訴之罰，俾從伎術之例。

文藝學校

《隋書・百官志下・太常寺》 太常寺又有博士四人，協律郎二人。【略】太

樂署，置令二人，丞二人。清商署，置令一人，丞一人。各有樂師員。太樂八人，清商二人。鼓吹署，置令一人，丞二人。有哄師。二人。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 黃帝史官倉頡觀鳥獸之迹以作文字。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形聲相益，則謂之字。著於竹帛，而文史凡九千字，所謂古文者也。古有六體：一曰指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日月是也。三曰形聲，一曰諧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老考是也。六曰假借，令長是也。推此六體，文字大端可得而見矣。《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書」，即其事焉。至周宣王時，太史史籀更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然不外六書之指。大篆小篆亦名籀書，與古文并行。春秋之時，孔子之書六經，皆古文也。其後諸侯不統於王，車塗異軌，文字異制。秦氏既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又著《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依傍大篆，或加省約，謂之小篆。於是獄官事繁，篆書不給。御史程邈有罪繫雲陽獄中，變篆爲隸，以從簡易，始皇善而用焉。故秦時書有八體：一曰大篆，史籀所作也。二曰小篆，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也。大小二篆皆簡策所用。三曰刻符，施於符傳。四曰摹印，亦曰繆篆，施於印璽。五曰蟲書，爲蟲鳥之形，施於幡信。六曰署書，門題所用。七曰殳書，銘於戈戟。八曰隸書，施於公府。皆因事出變而立名者也。善長注《水經》云：「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棺』，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故知隸書非始于秦氏也。」按：此書隸在春秋之前，但諸國或用或不用。程邈觀其省易有便於時，故修改而獻，非創造也。漢興，多因秦制，通行隸書，古文由是散逸。古者十年入小學者，計十七能諷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郡太字課最者以爲書史。平帝時徵沛人爰禮等說文字於未央庭中，黃門侍郎揚雄採以作《訓纂篇》，並前《倉頡》等十四篇，五千三百四十字。王莽居攝，大司空甄豐等取四篇校定文字，頗改古文，別爲六體：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古文之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書，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以書幡信也。後漢和帝時，始獲七千三百八十四字。安帝時，許慎特加搜採，九千之文始備，著爲《說文》，凡五百四十部。皆從古爲證，備論字體，詳舉音訓。其鄙俗所傳，涉於妄者，皆許氏之所不取。故《說文》至今爲字學之宗。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晉有呂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是忱所益。後魏楊承慶者復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字，亦憑《說文》爲本。其論字體，時復有異。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此復有《埤蒼》、《廣蒼》、《字指》、《字詁》、《字苑》、《字訓》、《文字志》、《文字譜》之類，互相祖述，名目漸多。漢代又有草書，故自《倉頡》至於漢代，書凡五變。所謂古文、大篆、小篆、隸書、草書是也。南齊蕭子良撰古文之書五十二種。鵠頭蚊脚，懸針垂露，龍爪仙人，芝英倒薤，蛇書蟲書，偃波飛白之屬，皆狀其體勢而爲之名。雖義涉浮淺，亦書家之前流也。近代小篆、八分、草書、行書等，並見施用，餘多不行。

《舊唐書・高宗紀上》 龍朔三年二月庚戌，詔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秘閣，律學隸詳刑寺。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書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代本》倉頡作書。《周禮》保氏教以六藝，其五曰六書。鄭司農云：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也。古謂之小學。《漢書・食貨志》曰：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晉衛恒《字勢》曰：昔黃帝有沮誦、倉頡始作書契，蓋觀鳥跡以興思也。秦漢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王莽時，甄豐校文字，復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三曰篆書，四曰佐書，五曰繆篆，六曰鳥書。自漢已來，不見其賦。隋置書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皇朝加置二人。

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三館博士之法。

《舊唐書・蘇安恒傳》 蘇安恒，冀州武邑人也。博學，尤明《周禮》及《春秋左氏傳》。【略】神龍初爲集藝館內教。節愍太子之殺武三思也，或言安恒預其謀，遂下獄死。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開元中，天下無事。玄宗聽政之後，從禽自娛。又於蓬萊宮側立教坊，以習倡優曼衍之戲。酸棗尉袁楚客以爲天子方壯，宜節之以雅，從禽好鄭衛，將蕩上心。乃引由余、太康之義，上疏以諷，玄宗納之，遷下邽主簿，而好樂如初。自周衰，樂工師散絕，迫漢制，但紀其鏗鏘，不能言其義。晉末，中原板蕩，夏音與聲俱絕。後魏、周、齊，悉用胡樂奏西涼伎，慆心堙耳，極而不反。隋平陳，因清商而制雅樂，有名無實，五音虛懸而不能奏。國初，

始採涎宮之義，備九變之節，然承衰亂之後，當時君子無能知樂。泗濱之磬，貯於太常。天寶中乃以華原石代之，問其故，對曰：「泗濱聲下，調之不能和；得華原石，考之乃和。」因而不改。

崔令欽《教坊記》 昔陰康氏之王也，元氣肇分，災沴未弭，水有襄陵之變，人多腫腿之疾，思所以通利關節，於是制舞，舜作歌，以平八風，非慆心也。春秋之時，齊遺魯以女樂，晉梗陽之太宗，亦以上獻子，始淫聲色矣。施及漢室，有若衛子夫以歌進，趙飛燕以舞寵。自茲厥後，風流彌盛。晉氏兆亂，塗歌是作，終被諸管弦，載在樂府。呂光之破龜茲，得其樂，名稱多，亦佛曲百餘成。我國家元元之允，未聞頌德，高宗乃命樂工白明達造道曲道調。玄宗之在蕃邸，有散樂一部，戡定妖氛，頗藉其力。及膺大位，且羈縻之。常於九曲閱太常樂。卿姜晦，嬖人楚公皎之弟也，押樂以進。凡戲輒分兩朋，以判優劣，則人心競勇，謂之熱戲。於是詔寧王主蕃邸之樂以敵之，一伎戴百尺幢，鼓舞而進，太常所戴即百餘尺，比彼一出則往復矣，長欲半之，疾仍兼倍。太常羣樂鼓噪，自負其勝。上不悅，命內養五六十人，各執一物，皆鐵馬鞭、骨槌之屬也，潛匿袖中，雜於聲兒後立，復候鼓噪，當亂捶之，皎、晦及左右初怪內養麕至，竊見袖中有物，於是奪氣褫魄，而戴幢者方振搖其幢，南北不已。上顧謂內人者曰：「其竿即自當折。」斯須中斷，上撫掌大笑，內伎咸稱慶，於是罷遣。翌日詔曰：「太常禮司，不宜典俳優雜伎。」乃置教坊，分爲左右而隸焉，左驍衛將軍范安及爲之使。開元中，余爲左金吾，倉曹武官十二三是坊中人，每請祿俸，每加訪問，盡爲予說之。今中原有事，漂寓江表，追思舊游，不可復得，粗有所識，即復疏之，作《教坊記》。【略】

西京右教坊在光宅坊，左教坊在延政坊，右多善歌，左多工舞。蓋相因習。東京兩教坊，俱在明義坊，而右在南，左在北也。坊南西門外，即苑之東也。其間有頃余水泊，俗謂之「月陂」，形似偃月，故以名之。【略】

妓女入宜春院，謂之「內人」，亦曰「前頭人」，常在上前頭也。其家猶在教坊，謂之「內人家」，四季給米。其得幸者，謂之「十家」，給第宅賜無異等。初特承恩者有十家。後繼進者，敕有司給賜同十家，雖數十家，猶故以十家呼之。每月二日、十六日，內人母得以女對，無母則姊妹若姑一人對。十家就本落，餘內人并坐內教坊對。內人生日，則許其母姑姊妹皆來對，其對所如式。【略】

樓下戲出隊，宜春院人少，即以雲韶添之。雲韶謂之「宮人」，蓋賤隸也，非直美惡殊貌，居然易辨明：內人帶魚，宮人則否。平人女以容色選入內者，教習琵琶、三弦、箏等者，謂「搊彈家」。【略】

開元十一年，制聖壽樂，令諸女衣五方色衣歌舞之。宜春院女，教一日便堪上場。惟搊彈家彌月不成。至戲日，上令宜春院人爲首尾，搊彈家在行間，令學其舉手也。宜春院亦有工拙，必擇尤者爲首尾。首既引隊，羣所屬目，故須能者。樂將闕，稍稍失隊，餘二十許人。舞曲終謂之「合殺」，尤要快健，所以更須能者也。

張九齡《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 協律郎，掌和六律六呂，以辨四時之氣，八風五音之節。陽爲六律，所以統氣類物。仲冬爲黃鍾，孟春爲太簇，季春爲姑洗，仲夏爲蕤賓，孟秋爲夷則，季秋爲無射。陰爲六呂，所以旅陽宣氣。季冬爲大呂，仲春爲夾鍾，孟夏爲仲呂，季夏爲林鍾，仲秋爲南呂，孟冬爲應鍾。凡律管之數，起於九，以九相乘，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還相爲宮，以生其聲焉。凡太樂鼓吹教樂，則監試爲之課限。太樂署教雅樂，大曲三十日成，小曲二十日。清樂大曲六十日，大文曲三十日，小曲十日。燕樂西涼、龜茲、疎勒、安國、天竺、高昌大曲，各三十日，次曲各二十日，小曲各十日，高麗、康國一曲，鼓次署桐鼓一曲，十二日，三十日。大鼓一曲十日。長鳴三聲十日。鐃鼓一曲五十日。歌簫笳一曲各三十日。大橫吹一曲六十日。節鼓一曲二十日。笛簫觱篥桃皮觱篥一曲各二十日。小鼓一曲十日。中鳴三聲十日。羽葆鼓一曲三十日。錞于一曲五日。歌簫笳一曲各三十日。小橫吹一曲六十日。簫笛觱篥桃皮觱篥一曲各三十日成。凡教樂，淫聲過聲凶聲慢聲皆禁之。淫聲若鄭衛者，過聲失哀樂之節，凶聲亡國之聲音，若桑間濮上者，慢聲不恭者也。使陽而不敢散，陰而不敢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暢於中，發於外，以應天地之和。若大祭祀饗燕，奏樂于庭，則升堂執麾，以爲之節制，舉麾鼓祝，而後樂作，偃麾戛敔，而後止。【略】

太樂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樂正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

太樂令掌教樂人，調合鍾律，以供邦國之祭祀饗燕，丞爲之貳。【略】凡習樂，立師以教，每歲考其師之課業，爲上中下三等，申禮部。十年大校之，若未成，則又五年而校之，量其優劣而黜陟焉。諸無品博士，隨番少者爲中第，經十五年有五上考者，授散官，直本司。若職事之爲師者，則進退其考，習業者，亦爲之限。既成，得進爲師。凡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簿籍，冀其名數，而分番上下。短番

散樂一千人，諸州有定額。長上散樂一百人，太常自訪召。關外諸州者，分爲六番，關內五番，京兆府四番，並一月上一下，五百里外兩番併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時，四番者上日教至午時。皆教習檢察，以供其事。若有故及不任供奉，則輸資錢以充伎衣樂器之用。

《新唐書・百官志三》　太常寺　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上。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總郊社、太樂、鼓吹、太醫、太卜、廩犧、諸祠廟等署，少卿爲之貳。凡大禮，則贊引；有司攝事，則爲亞獻；三公行園陵，則爲副；大祭祀，省牲、器，則謁者爲之導；小祀及公卿嘉禮，命謁者贊相。凡巡幸、出師、克獲，皆擇日告太廟。

凡藏大享之器服，有四院：一曰天府院，藏瑞應及伐國所獲之寶，禘祫則陳于廟庭；二曰御衣院，藏天子祭服；三曰樂縣院，藏六樂之器；四曰神廚院，藏御廩及諸器官奴婢。

初，有衣冠署，令，正八品上；貞觀元年，署廢。高宗即位，改治禮郎曰奉禮郎，以避帝名；龍朔二年，改太常寺曰奉常寺，九寺卿皆曰正卿，少卿曰大夫。武后光宅元年，復改太常寺曰司禮寺。

丞二人，從五品下。掌判寺事。凡享太廟，則脩七祀于西門之內。主簿二人，從七品上。

博士四人，從七品上。掌辨五禮；按王公、三品以上功過善惡爲之謚；大禮，則贊卿導引。

太祝六人，正九品上。掌出納神主；祭祀則跪讀祝文；卿省牲則循牲告充，奉以授太官。

奉禮郎二人，從九品上。掌君臣版位，以奉朝會、祭祀之禮。宗廟則設皇帝位於庭，九廟子孫列焉，昭、穆異位，去爵從齒。凡樽、彝、勺、冪、篚、坫、簠、簋、登、鉶、籩、豆，皆辨其位。凡祭祀、朝會，在位拜跪之節，皆贊導之。公卿巡行諸陵，則主其威儀鼓吹，而相其禮。

協律郎二人，正八品上。掌和律吕。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八寺録事品同。

有禮院修撰、檢討官各一人，府十二人，史二十三人，謁者十人，贊引二十人，贊者四人，祝史六人，贊者十六人。太常寺、禮院禮生各三十五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

兩京郊社署　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上。令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舉奉禮郎設樽、罍、篚、冪，而太官令實之。立燎壇，積柴。合朔有變，則巡察四門，以俟變過，明則罷。

有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五人，掌固五人，門僕八人，齋郎百一十人。齋郎掌供郊廟之役。太廟九室，室有長三人，以主樽、罍、篚、冪、鎖鑰，又有罍洗二人；郊壇有掌坐二十四人，以主神御之物。皆禮部奏補。凡室長十年，掌座十二年，皆授官。祭饗而員少，兼取三館學生，皆絳衣絳幘。更一番者，户部下蠲符，歲一申考諸署所擇者，太常以十月申解於禮部，如貢舉法，帖《論語》及一大經。中第者，録奏，吏部注冬集散官，否者番上如初。六試而絀，授散官。唐初，以郊社、太樂、鼓吹、太醫、太官、左藏、乘黄、典廐、典客、上林、太倉、平準、常平、典牧、左尚、右尚爲上署，鉤盾、右藏、織染、掌冶爲中署，珍羞、良醖、掌醢、守宫、武器、車府、司儀、崇玄、導官、甄官、河渠、舟坊、甲坊、舟楫、太卜、廩犧、中校、左校、右校爲下署。

太樂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樂正八人，從九品下。令掌調鐘律，以供祭饗。

凡習樂，立師以教，而歲考其師之課業爲三等，以上禮部。十年大校，未成，則五年而校，以番上下。有故及不任供奉，則輸資錢，以充伎衣樂器之用。散樂，閏月人出資錢百六十，長上者復繇役，音聲人納資者歲錢二千。博士教之，功多者爲上第，功少者爲中第，不勤者爲下第，禮部覆之。十五年有五上考，七中考者，授散官，直本司，年滿考少者，不敍。教長上弟子四考，難色二人、次難色二人業成者，進考，得難曲五十以上任供奉者爲業成。習難色大部伎三年而成，次部二年而成，易色小部伎一年而成，皆入等第三爲業成。業成，行脩謹者，爲助教；博士缺，以次補之。長上及別教未得十曲，給資三之一；不成者隸鼓吹署。習大小横吹，難色四番而成，易色三番而成；不成者，博士有譴。内教博士及弟子長教者，給資錢而留之。

武德後，置内教坊于禁中。武后如意元年，改曰雲韶府，以中官爲使。開元二年，又置内教坊于蓬萊宫側，有音聲博士、第一曹博士、第二曹博士。京都置左右教坊，掌俳優雜技。自是不隸太常，以中官爲教坊使。

唐改太樂爲樂正，有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六人，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散樂三百八十二人，仗内散樂一千人，音聲人一萬二十七人。有别教院。開成三年，改法曲所處院曰仙韶院。

鼓吹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樂正四人，從九品下。令掌鼓吹之節。合朔有變，則帥工人設五鼓于太社，執麾旒于四門之塾，置龍牀，有變則舉麾擊鼓，變復而止。馬射，設搁鼓金鉦，施龍牀。大儺，帥鼓角以助侲子之唱。

有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唐并清商、鼓吹爲一署，增令一人。

錢易《南部新書》壬　大歷十一年，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

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亦古之學也。

《全唐文》卷三六二李希言《對學琴不進判》 乙學鼓琴於伶曹，十日不進，將撻之。詞云：未得其數，仰正斷。

愔愔琴德，先聖所嘗，詠薰風以解慍，歌白雪而成操。士具不徹，國有其官，將以滌放心，發揚和氣，不有君子，其能爾乎！乙學安絃，同宣尼之不進，伶將執撲，異師襄之下拜。已習其數，又得其人，聞諸禦寇之書，是曰文王之操。若伶人子弟，先父職官，苟慢常以致尤，遂飾詞以文過，則楚之道，何所疑焉。

《全唐文》卷三六二姜立佑《對樂官樂司請考判》 景任樂司博士，教弟子難色，五周成，請進考。所司以不能發蒙教，不進考。不伏。

和以人神，文之金石，所以發揮時政，導揚國風。惟景職在伶倫，克諧聲律，笙鏞以間，本歌頌而知音，鐘鼓是陳，謂鏗鏘之在耳。師也有教，藝則不孤，故得遠會生徒，方來胄子。教成難色，功正在於發蒙，獎勸多方，亦何疑於進考。

《全唐文》卷四〇〇王智明《對樂官樂司請考判》 景任樂司博士，教弟子難色，五周成，請進考。所司以不能發蒙教，不進考。不伏。

聖人返古之道，崇尚雅樂，笙鏞鏘洋，絲竹宴衍。后夔節響，子野垂聽，文侯睹而存魏，仲尼悅而留齊。故列其樂司，班以胄子，九變至妙，五年成聲。奏之方澤地祇昇，登之圜丘天神降，師則獲考，所由奚疑？童蒙之求，可以漸進，功不聞教，胡用抑爲，格令無文，謂宜憑據。

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近代言樂，衛道弼爲最，天下莫能以聲欺者。曹紹夔與道弼皆爲太樂令，享北郊，監享御史有怒於夔，欲以樂不和爲之罪，雜扣鐘磬，使夔暗名之，無誤者，由是反歎服。洛陽有僧，房中磬子夜輒自鳴，僧以爲怪，懼而成疾。求術士百方禁之，終不能已。曹紹夔素與僧善，適來問疾，僧具以告。俄頃，輕擊齊鐘，磬復作聲，紹夔笑曰：「明日盛設饌，余當爲除之。」僧雖不信其言，冀其成效，乃力置饌以待。紹夔食訖，出懷中錯，鏽磬數處而去，其聲遂絶。僧苦問其所以，紹夔曰：「此磬與鐘律合，故擊彼應此。」僧大喜，其疾便愈。

律學

《隋書・刑法志》 帝又每季親録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勑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户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曰：「人命之重，懸在律文，刊定科條，俾令易曉。分官命職，恒選循吏，小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往代，別置律官，報判之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六年，勑諸州長史已下，行參軍已上，並令習律，集京之日，試其通不。

《隋書・百官志下》 大理寺，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

《隋書・經籍志二》 《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

《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僮長張斐撰。

《雜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案：梁有《杜預雜律》七卷，亡。

《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

《梁律》二十卷。梁義興太守蔡法度撰。

《後魏律》二十卷。

《北齊律》十二卷。目一卷。

《陳律》九卷。范泉撰。

《陳令》三十卷。范泉撰。

《陳科》三十卷。范泉撰。

《隋開皇令》三十卷。目一卷。

《隋大業令》三十卷。

《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案：梁有《建武律令故事》二卷，劉邵《律略論》五卷，亡。

《晉雜議》十卷。

《晉彈事》十卷。

《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周律》二十五卷。
《周大統式》三卷。
《隋律》十二卷。
《隋大業律》十一卷。
《晉令》四十卷。
《梁令》三十卷録一卷。
《梁科》三十卷。
《北齊令》五十卷。
《北齊權令》二卷。
《魏王奏事》十卷。
《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壽撰。
《魏臺雜訪議》三卷。高堂隆撰。
《魏廷尉決事》十卷。
《晉駁事》四卷。
《晉雜制》六十卷。
《晉刺史六條制》一卷。
《齊五服制》一卷。
《陳新制》六十卷。

右三十五部，七百一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三十八部，七百二十六卷。

刑法者，先王所以懲罪惡，齊不軌者也。《書》述唐、虞之世，五刑有服，而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周官》，司寇掌三典以刑邦國；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太史又以典法逆于邦國；内史執國法以考政事。《春秋傳》曰：「在九刑不忘。」然則刑書之作久矣。蓋藏于官府，懼人之知爭端，而輕於犯。及其末也，肆情越法，刑罰僭濫。至秦，重之以苛虐，先王之正刑滅矣。漢初，蕭何定律九章，其後漸更增益，令甲已下，盈溢架藏。晉初，賈充、杜預，删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後齊武成帝時，又於麟趾殿删正刑典，謂之《麟趾格》。後周太祖，又命蘇綽撰《大統式》。隋則律令格式並行。自律已下，世有改作，事在《刑法志》。《漢律》久亡，故事駁議，又多零失。今録其見存可觀者，編爲刑法篇。

《全唐文》卷一三六長孫無忌《律疏議序》 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稟氣含靈，人爲稱首，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其有情恣庸愚，識沉僭戾，大則亂其區宇，小則暌其品式，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刑罰不可弛於國，笞箠不得廢於家。時遇澆淳，用有衆寡，於是結繩啟路，盈坎疏源，輕刑明威，大禮崇敬。《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睹秋霜而有肅殺，懲其已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徽纆而存乎博愛，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撲。其所由來，亦已尚矣。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鵗鳩笠賓於少皞，金正策名於顓頊。咸有天秩，典司刑憲，大道之化，擊壤無違。迨乎唐、虞，化行事簡，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愧其心。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皐陶爲之，其法略存，而往往概見，則《風俗通》所云皐陶謨虞造律是也。律者，訓銓訓法也。《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故謂之爲律。昔日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説，則謂之爲傳。此則邱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已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律。《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昔者三王始用肉刑，赭衣難嗣，皇風更遠，樸散淳離，傷肌犯骨。《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户》、《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由於隋，相承不改。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黄鐘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今

之憲典，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而刑憲之司，報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涂睽誤。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是以降綸言於臺鉉，揮折簡於髦彦，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沿波討源，自枝窮葉，甄表寬大，裁成簡久。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舊唐書・職官志二》 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十有二章：一名例，二禁衛，三職制，四户婚，五廄庫，六擅興，七賊盜，八鬬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而大凡五百條。令，二十有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品職員，八祠，九户，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宫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廄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六條。凡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爲目。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笞，二杖，三徒，四流，五死。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而斷獄之大典，有十惡、八議、五聽、六贓。贖配之典，具在《刑法志》。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律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晉百官志》廷尉官屬有律博士員。《晉刑法志》曰：衛覬奏請置律學博士，轉相教授。東晉宋齊並同。梁天監四年，廷尉官屬置貴子律博士，位視員外郎，第三班。陳律博士秩六百石，品第八。後魏初，律博士第六品。太和二十二年，爲第九品上。北齊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四人，第九品上。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正九品上。皇朝省置一人，移屬國學。

助教一人，從九品上。皇朝置之。

律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三館博士之法。

助教掌佐博士之職，如三館助教之法。

《唐文拾遺》卷六七闕名《唐故國子律學直講仇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道朗，平陵人也。門傳鼎鼐，世襲簪袍，享茅土於東齊，光印綬於西漢。曾祖周任驃騎大將軍簡州刺史，蘊龍韜之秘略，勇冠三軍，當虎符之重寄，化行千里。祖絢，隋任車騎將軍鷹揚郎將，材力過人，雄傑聚世。父訖，唐任相國朝散大夫，攀鱗附翼，鳴珮鏘金。君道稟自然，智由天縱，幼彰令問，資孝友以基身，長習文儒，體仁義而成性，珠明玉潤，桂馥蘭芳，兼以才辨有聞，功能克劭，拜騎都尉。既而志識甄明，學藝該博，亦婆娑於禮則，復優游于憲典，迺授宣德郎，行國子監律學直講。雖環林璧水，弘其待扣之材，方領圓冠，承茲鼓篋之致，實以君道泰身否，德尊位卑。於是飛鴻鎩翮，窒聞漸陸之誼，不謂棲鴞斂羽，俄歎沈舟之酷。以咸亨三年五月二日，春秋五十有四，終於京兆私第。嗚呼！幾傷埋玉，更軫摧蘭，雖振青徽於萬業，而戢形骸於一棺。嗣子元暕，通直郎豳州三水縣主簿上柱國，悲深陟岵，孝著循陔，啓楹書而切慕，瞻手澤而增哀。夫人隋太常寺太醫令黄鸛之女也。以萬歲通元季五月廿六日，合葬□京兆南高陽之原，禮也。

《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一一・國子監》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衛覬奏請律學博士轉相教授。東晉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屬國學，助教一人，位從九品上。

算學

《隋書・百官志・國子寺》 國子寺祭酒，屬官有主簿、録事。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助教、學生。算學博士二人，從九品，算學助教二人，算學學生八十人。

《唐會要》卷六六《書算學》 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置，隸國子學。

（律）（算）學 顯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李淳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爲分二十卷行用。

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至龍朔二年五月十七日，復置律學、書算學官一員。三年二月十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秘書局，律學隸詳刑寺。

《舊唐書・高宗紀上》 顯慶元年，十二月乙酉，置算學。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算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代本》：隸首造數。《周禮》：保氏教以六藝，其六曰九數，即九章也。一曰方田，二曰粟米，三曰差分，四曰少廣，五曰商功，六曰均輸，七曰方程，八曰贏不足，九曰旁要。《漢書・律歷志》曰：數者一十百千萬，所以筭數事物也。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魏晉已來，多在史官，不列於國學。隋置筭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皇朝增置二人。

筭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二分其經以爲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十有五人，習《綴術》《緝古》十有五人，其《記遺》《三等數》亦兼習之。《孫子》《五曹》共限一年業成，《九章》《海島》共三年《張丘建》《夏侯陽》各一年，《周髀》《五經筭》共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一年。其束脩之禮，督課試舉，如三館博士之法。

醫學

設置

《隋書・百官志下・太常寺》〔太醫署置令二人，丞一人。〕太醫署有主藥、二人。醫師、二百人。藥園師、二人。醫博士、二人。助教、二人。按摩博士、二人。祝禁博士二人。等員。

張九齡《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 太醫署令二人，從七品下。《周禮》有醫師，上士、下士。秦少府屬官有太醫令丞，無員，多至數十人。後漢又有藥丞一人，魏因之。晉氏宗正屬官有太醫令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品第七。過江省宗正，而太醫以給門下省。宋齊太醫令丞隸侍中。梁門下省有太醫令丞，令班第十一，丞爲三品勳位。陳因之。魏有太醫博士、助教。北齊太常寺統太醫令丞。後周有太醫下大夫、小醫上士。隋太常寺統太醫署丞令，有主藥、醫師、藥園師、按摩呪禁博士。煬帝又置醫監五人，醫正十人。皇朝因之。

丞二人，從八品下。秦漢以來皆有丞一人。至隋又置二人，皇朝因而不改。

醫監四人，從八品下。醫正八人，從九品下。後周有醫正上士、中士、下士。隋煬帝置醫監五員，醫正十員。皇朝減之。隋又有藥園師，藥生等，皇朝因之。

醫師二十人，醫工一百人。《周禮》有醫師、上士、下士。漢有醫工長第五倫，補爲淮陽王醫工長是也。隋太醫有師二百人。皇朝置二十人，醫工一百人。

醫生四十人，典學二人。後周醫正有醫生三百人。隋太醫有生一百二十人。皇朝置四十人。貞觀後置典學二人。

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諸醫鍼生，讀《本草》者，即令識藥形而知藥性，讀《明堂》者，即令驗圖識其孔穴；讀《脉訣》者，即令遞相診候使知四時浮沈澁滑之狀；讀《素問》《黃帝鍼經》《甲乙》《脉經》皆使精熟。博士月一試，太醫令丞季一試，太常丞年終總試。若業術過於見任官者，即聽補替。其在學九年無成者，退從本色。凡醫師、醫正、醫工，療人疾病，以其痊多少而書之，以爲考課。每歲常合傷寒、時氣、瘧痢、傷中、金瘡之藥，以備人之疾病者。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諸藥。京師置藥園一所，擇良田三頃，取庶人十六已上二十已下充藥園生，業成補藥師。凡藥有陰陽配合，子母兄弟，根葉花實，草石骨肉之異，及有毒無毒，陰乾曝乾，採造時月，皆分別焉。凡藥八百五十種，三百六十《神農本經》，一百八十二《名醫別録》，一百一十四《新修本草》，新附一百九十四，有名無用。皆辨其所出州土，每歲貯納，擇其良者而進焉。

醫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從九品上。晉代以上手醫子弟代習者，令助教部教之。宋元嘉二十年，太醫令秦承祖奏置醫學，以廣教授，至三十年省。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教。隋太醫有博士二人，掌醫。皇朝武德中，博士一人，助教二人，貞觀中減置一人，又置醫師、醫工佐之，掌教醫生。

醫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脉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諸醫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率二十人，以十一人學體療，三人學瘡腫，三人學少小，二人學耳目口齒，一人學角法。體療者七年成，少小及瘡腫五年，耳目口齒之疾并角法二年成。

鍼博士一人，從八品上。鍼助教一人，九品下。皇朝置。又置鍼師、鍼工佐之，以教鍼生也。

鍼博士，掌教鍼生以經脉孔穴，使識浮沉澁滑之候，又以九鍼爲補瀉之法。一曰鑱鍼，取法於布鍼，長一寸六分，大其頭，鋭其末，令不得深入，主熱在皮膚者。二曰圓鍼，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主療分間氣。三曰鍉鍼，取法於黍粟之鋭，長二寸半，主邪氣出入。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長一寸六分，刃三隅，主決癰出血。五曰劍鍼，取法於劍，令其末如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決大癰腫。六曰圓利鍼，取法於氂直圓鋭，長一寸六分，主取四支痺暴痺。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痹在胳者。八曰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痹。九曰火鍼，取法於鋒，長四寸，主取火氣不出關節。凡此九鍼，以法九州，九野之分，九鍼之形，及所主疾病畢矣。凡鍼疾，先察五臟有餘不足，而補瀉之。人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內連骨髓，外通津液，以成四支九竅十六節三百六十五部，必先知其病之所在。凡鍼生，習業者，教之如醫生之法。鍼生習《素問》《黃帝鍼經》《明堂》《脉訣》，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鍼》等經，業成者，試《素問》四條，《黃帝鍼經》《明堂》《脉訣》各二條。

按摩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崔寔《政論》云：熊經鳥伸，廷年之術，故華陀有六禽之戲，魏文有五禽之鍛，《仙經》云：戶樞不朽，流水不腐，謂欲使骨節調利，血脉宣通，即其事也。隋太醫有按摩博士二十人，皇朝因之。貞觀中減置一人，又置按摩師、按摩工佐之，教按摩生也。

按摩師四人。按摩工十六人。隋太醫有按摩師一百二十人，無按摩工。皇朝置之。按摩生十五人。隋太醫有按摩生一百人。皇朝武德中置三十人。貞觀中減置十五人也。

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飽，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府藏，積而疾生，導而宣之，使内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

教師

《新唐書・百官志三》　太醫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醫監四人，并從八品下；醫正八人，從九品下。令掌醫療之法，其屬有四：一曰醫師，二曰針師，三曰按摩師，四曰咒禁師。皆教以博士，考試登用如國子監。醫師、醫正、醫工療病，書其全之多少爲考課。歲給藥以防民疾。凡陵寢廟皆儲以藥，尚藥、太常醫各一人受之。宫人患坊有藥庫，監門莅出給；醫師、醫監、醫正番別一人莅坊。凡課藥之州，置採藥師一人。京師以良田爲園，庶人十六以上爲藥園生，業成者爲師。凡藥，辨其所出，擇其良者進焉。

有府二人，史四人，主藥八人，藥童二十四人，藥園師二人，藥園生八人，掌固四人，醫師二十人，醫工百人，醫生四十人，典藥一人，針工二十人，針生二十人，按摩工五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咒禁師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

醫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從九品上。掌教授諸生以《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

針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一人，針師十人，並從九品下。掌教針生以經脈、孔穴，教如醫生。

按摩博士一人，按摩師四人，并從九品下。掌教導引之法以除疾，損傷折跌者，正之。咒禁博士一人，從九品下。掌教咒禁祓除爲厲者，齋戒以受焉。

《唐會要》卷八二《醫術》　甄權者，貞觀中年百餘歲。太宗幸其第，賜以几杖，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其弟立言，亦達醫術，撰《本草音義》七卷、《古今録驗方》五十卷。

教學與考試

《唐會要》卷八二《醫術》　顯慶二年，右監門府長史蘇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理舛謬，請加删補。詔令檢校中書令許敬宗、太常寺丞吕才、太史令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尚藥奉御許孝崇并諸名醫等二十人，增損舊本，徵天下郡縣所出藥物，并書圖之，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并圖合成五十五卷，至四年正月十七日撰成。及奏，上問曰：「《本草》行來自久，今之改修，何所異也？」于志寧對曰：「舊《本草》是陶弘景合《神農本經》及《名醫别録》而注解之。弘景僻在江南，不能遍識藥物，多有紕謬，其所誤及《别録》不書四百有餘種，今皆考而正之。《本草》之外，新藥行用有效者復百餘種，今附載之，此所以爲勝也。」上稱善，詔藏于秘府。

《全唐文》卷一八六孔志約《本草序》　蓋聞天地之大德曰生，運陰陽以播物，含靈之所保曰命，資亭育以盡年。蟄穴棲巢，感物之情蓋寡，范金揉木，逐欲之道方滋。而五味或爽，時昧甘辛之節，六氣斯診，易愆寒燠之宜。中外交侵，形神分戰，飲食伺釁，成腸胃之眚，風濕候隙，遘手足之災。幾纏膚腠，莫知救止，漸固膏肓，期於天折。暨炎暉紀物，識藥石之功，雲瑞名官，窮診候之術。草木咸得其性，鬼神無所遁情。刳麝剸犀，驅洩邪惡。飛丹鍊石，引納清和，大庇蒼生，普濟黔首。功侔造化，恩邁財成，日用不知，於今是賴。岐和彭緩，騰絶軌於前，李華張吴，振英聲於後。昔秦政煨燔，兹經不預，永嘉喪亂，斯道尚存。梁陶宏景雅好攝生，研精藥術，以爲本草經者，神農之所作，不刊之書也。惜其年代浸遠，簡編殘蠹，與桐雷衆記，頗或踳駮。輿言撰緝，勒成一家，亦以琱琢經方，潤色醫業。然而時鍾鼎峙，聞見闕於殊方，事非僉議，詮釋拘於獨學。至如重建平之防己，棄槐里之半夏，秋採榆人，冬收雲實。謬粱米之黄白，混荆子之牡蔓，異蘩蔞於雞腸，合由跋於鳶尾。防葵狼毒，妄曰同根，鈎吻黄精，引爲連類。鉛錫莫辨，橙柚不分，凡此比例，蓋亦多矣。自時厥後，以迄於今，雖方技分鑣，名醫繼軌，更相祖述，罕能釐正。乃復採杜蘅於及己，求忍冬於絡石，捨陟釐而取蒴藋，退飛廉而用馬薊，承疑行妄，曾無有覺，疾療多殆，良深慨歎。既而朝議郎行右監門府長史騎都尉臣蘇恭，摭陶氏之乖違，辨俗用之紕紊，遂表請修定，深副聖懷。乃詔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臣無忌、大中大夫行尚藥奉御臣許孝崇等二十二人與蘇恭詳撰。竊以動植形生，因方舛性，春秋節變，感氣殊功。離其本土，則質同而效異，乖於採摘，乃物是而時非。名實既爽，寒温多謬，用之凡庶，其欺已甚，施之君父，逆莫大焉。於是上稟神規，下詢衆議，普頒天下，營求藥物。羽毛鱗介，無遠不臻，根莖花實，有名咸萃。遂乃詳探

祕要，博綜方術，本經雖闕，有驗必書。別録雖存，無稽必正，考其同異，擇其去取。鉤翰昭章，定羣言之得失，丹青綺煥，備庶物之形容。撰本草并圖經目録等，凡成五十四卷。庶以網羅今古，開滌耳目，盡醫方之妙極，拯生靈之性命，傳萬祀而無昧，懸百王而不朽。

宗教學校

設置

《新唐書・百官志三》 崇玄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京都諸觀名數與道士帳籍、齋醮之事。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道士、女官、僧、尼，見天子必拜。凡止民家，不過三夜。出踰宿者，立案連署，不過七日，路遠者州縣給程。天下觀一千六百八十七，道士七百七十六，女官九百八十八；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道士、女官，御史一人涖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官，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

有府二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二人，崇玄學博士一人，學生百人。隋以署隸鴻臚，又有道場、玄壇。唐置諸寺觀監，隸鴻臚寺，每寺觀有監一人。貞觀中，廢寺觀監。上元二年，置漆園監，尋廢。開元二十五年，置崇玄學於玄元皇帝廟。天寶元年，兩京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百人，每祠享，以學生代齋郎。二載，改崇玄學曰崇玄館，博士曰學士，助教曰直學士，置大學士一人，以宰相爲之，領兩京玄元宮及道院，改天下崇玄學爲通道學，博士曰道德博士，未幾而罷。寶應、永泰間，學生存者亡幾。大曆三年，復增至百人。初，天下僧、尼、道士、女官，皆隸鴻臚寺，武后延載元年，以僧、尼隸祠部。開元二十四年，道士、女官隸宗正寺，天寶二載，以道士隸司封。貞元四年，崇玄館罷大學士，後復置左右街大功德使、東都功德使、脩功德使，總僧、尼之籍及功役。元和二年，以道士、女官隸左右街功德使。會昌二年，以僧、尼隸主客，太清宮置玄元館，亦有學士，至六年廢，而僧、尼復隸兩街功德使。

《唐會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上元二年正月，置漆園監官生員。

《唐會要》卷六四《崇玄館》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三日，於玄元皇帝廟置崇玄博士一員，令學生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後，每年隨貢舉人例送至省，准明經例考試。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玄館學生等，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玄》、《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十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條補，崇玄學生亦合習讀。伏准舊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間少本，近令諸觀尋訪，道士等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通玄》、《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玄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真經》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玄學，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玄學舉人，望准開元二十九年勅條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然後准式。」從之。

二年正月十五日，改崇玄學爲崇玄館，博士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置大學士二員。天下諸郡崇玄學，改爲通道學，博士爲學士。二月四日，以門下侍郎陳希烈兼崇玄館學士。

其年二月十二日，勅兩京玄元宮及道院等，並委崇玄館學士都檢校。

《舊唐書・玄宗紀下》 開元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並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

《唐會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勅曰：「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一員，學生一百人，資蔭正同國子學例。每祠享所齋郎，便以學生充當。」

其年五月，宰臣奏：「兩京及諸郡崇玄學生，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玄》、《沖虛》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玄學生亦合習讀。其《洞靈真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寺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通玄》、《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文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千卷，較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玄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玄學生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詔條考試。其《洞靈真經》等，請待業成後准試。」從之。

《舊唐書・玄宗紀下》 天寶元年二月，丙申，制：莊子號爲南華真人，文子號爲通玄真人，列子號爲沖虛真人，庚桑子號爲洞虛真人。其四子所著書改爲真經。崇玄學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一百人。【略】

天寶二年春正月丙辰，追尊玄元皇帝爲大聖祖玄元皇帝，兩京崇玄學改爲

崇玄館，博士爲直學士。

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天寶中，天下屢言聖祖見，因以四子列學官。故有僞爲庚桑子者，其辭鄙俚，非聖賢書。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一《道教》　本自黄帝，至老君祖述其言，故稱爲黄老之學。戰國時，圂寇、蒙莊之徒著書，咸以黄老爲宗師。圂寇《天瑞篇》引《黄帝之書》曰：「谷神不死，是爲元牝。元牝之門，是爲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此章黄帝之言而存五千之内，則老氏所書同出已明矣。其後學道、學儒、學墨，諸家分明，各爲一教。漢武帝進用儒術，黄老由是見廢。後漢桓帝夢見老子，詔陳相孔壽立廟於苦縣，刻石爲銘，今亳州真源縣即古楚縣賴鄉也。漢時屬陳國。郭緣生《述徵記》云：「老子廟中有九井，汲一井，八井皆動。」即其地也。國朝以李氏出自老君，故崇道教。高祖武德三年，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白衣老父，呼善行謂曰：「爲我語唐天子。吾是老君，即汝祖也。今年無賊，天下太平。」高祖即遣使致祭，立廟於其地，遂改浮山縣爲神山縣，拜善行爲朝散大夫。高宗乾封元帝，還自岱岳，過真源縣，詣老君廟，追尊爲元元皇帝。元宗開元二十一年，親注老子《道德經》，令學者習之。二十九年，兩京及諸州各置元元皇帝廟。京師號元元宫，諸州號紫極宫。尋改西京元元宫爲太清宫，東京元元宫爲□□宫。

王溥《唐會要》卷六四《崇玄館》　貞元六年十二月，給事中盧微奏：「太清宫崇玄館，元置楷書二十人寫道經，已足，請不更補置。」勅旨依奏。

《新唐書・百官三》　太卜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卜正、博士各二人，從九品下。掌卜筮之法：一曰龜，二曰五兆，三曰易，四曰式。祭祀、大事，率卜正卜日，示高於卿，退而命龜，既灼而占，先上旬，次中旬，次下旬。小祀、小事者，則卜正示高、命龜、作，而太卜令佐莅之。季冬，帥侲子堂贈大儺，天子六隊，太子二隊，方相氏右執戈、左執楯而導之，唱十二神名，以逐惡鬼，儺者出，磔雄鷄于宫門、城門。

有卜助教二人，卜師二十人，巫師十五人，卜筮生四十五人，府一人，史二人，掌固二人。

教師

《全唐文》卷二五唐玄宗《授陳希烈左相制》　門下：仲虺相湯，言宣雅誥，子魚佐魏，任總中兵。將代天工，允憑時傑。光禄大夫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宏文館學士崇元館大學士太清太微宫使上柱國臨潁縣開國侯陳希烈，逸量宏達，英才卓邁，既履直而成範，亦資忠而炳德。學該流略，義惟守於經門；文麗風騷，言必詮於理要。自黄樞貳職，侍講金華，紫府宏真，參謀玉鉉，歲月逾久，而其道彌光。人師有屬於在三，王度式歌於畫一，疇咨既久，亮采惟熙。宜正貂蟬之榮，用兼喉舌之寄。可行左相兼兵部尚書，餘如故。

《舊唐書・張説傳》　陳希烈者，宋州人也。精玄學，書無不覽。開元中，玄宗留意經義，自褚无量、元行冲卒後，得希烈與鳳翔人馮朝隱，常於禁中講《老》、《易》。累遷至祕書少監，代張九齡專判集賢院事。玄宗凡有撰述，必經希烈之手。

《舊唐書・陳少遊傳》　陳少遊，博州人也。祖儼，安西副都護。父慶，右武衛兵曹參軍，以少遊累贈工部尚書。少遊幼聰辯，初習《莊》、《列》、《老子》，爲崇玄館學生，衆推引講經。時同列有私習經義者，期升坐日相問難。及會，少遊攝齊升坐，音韻清辯，觀者屬目。所引文句，悉兼他義，諸生不能對，甚爲大學士陳希烈所歎賞，又以同宗，遇之甚厚。

既擢第，補渝州南平令，理甚有聲。

《舊唐書・王璵傳》　王璵，少習禮學，博求祠祭儀注以干時。開元末，玄宗方尊道術，靡神不宗。璵抗疏引古今祀典，請置春壇，祀青帝於國東郊，玄宗甚然之，因遷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

《舊唐書・武宗紀》　會昌元年六月，以衡山道士劉玄靖爲銀青光禄大夫，充崇玄館學士，號廣成先生，令與道士趙歸真於禁中修法籙。左補闕劉彦謨上疏切諫，貶彦謨爲河南府户曹。

《唐會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會昌五年，其年十月，勅傳度道門法籙，以衡嶽道士劉玄靖可加銀青光禄大夫，充崇玄館學士，仍賜號廣成先生。

學生

《唐會要》卷七七《崇玄生》　大曆三年七月，增置崇玄生員，滿一百。

教學與考試

《唐會要》卷七七《崇玄生　道舉附》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

及諸郡崇玄學生等，伏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南華》、《通玄》、《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真經》，准請條補，崇玄學亦合習讀。伏准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真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沖虛》、《通玄》二經，亦恐文字不定。玄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玄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玄學人，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考試，其《洞靈真經》，請待業成後准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玄生試及帖策，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其他學校

《隋書・百官志下》 太常寺又有博士四人，協律郎二人，奉禮郎十六人。統郊社、太廟、諸陵、太祝、衣冠、太樂、清商、鼓吹、太醫、太卜、廩犧等署。各置令，並一人。太樂、太醫則各加至二人。丞。各一人。郊社、太樂、鼓吹則各至二人。郊社署又有典瑞。四人。太祝署有太祝。二人。太樂署、清商署，各有樂師員。太樂八人，清商二人。鼓吹署有哄師。二人。太醫署有主藥、二人。醫師、二百人。藥園師、二人。醫博士、二人。助教、二人。按摩博士、二人。祝禁博士二人。等員。太卜署有卜師、二十人。相師、十人。男覡、十六人。女巫、八人。太卜博士、助教、各二人。相博士、助教各一人。等員。【略】

太僕寺又有獸醫博士員。一百二十人。統驊騮、乘黃、龍廐、車府、典牧、牛羊等署。各置令、二人。乘黃、車府則各減一人。丞二人。乘黃則一人，典牧牛羊則各三人。等員。

《舊唐書・職官志三》 太僕寺，獸醫博士四人，學生一百人。

《新唐書・百官志三・太僕寺》 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丞四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錄事二人。卿掌廄牧、輿輦之政，總乘黃、典廄、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行幸，供五路屬車。凡監牧籍帳，歲受而會之，上駕部以議考課。

永徽中，太僕寺曰司馭寺，武后光宅元年改曰司僕寺。有府十七人，史三十四人，獸醫六百人，獸醫博士四人，學生百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

張九齡《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監》 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以供焉。丞四人，從六品下。漢置丞六人，比千石。後漢置一人，以明法補。魏晉因之。宋齊梁陳皆一人。梁班第四。後魏少府丞二人，從五品中。隋煬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置丞二人。皇朝加至六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省置四人。

主簿二人，從七品下。《晉令》少府置主簿二人。宋齊因之。梁主簿七班之中第三。隋煬帝置主簿一人。皇朝加至四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減二人。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監事，凡五屬所備之物，須金石齒草羽毛竹木而成者，則上尚書省，尚書省下所由司，以供給焉。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有出給者，則隨注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諸雜作，計其功之衆寡與其難易而均平之，功多而難者，限四年三年成，其次二年，最少四十日，作爲等差，而均其勞逸焉。凡教諸雜作工，業金銀銅鐵鑄鍮鑿鏤鍇鍚所謂工夫者，限四年成，以外限二年成，平慢者限二年成，諸雜作有一年半者，有一年者，有九月者，有三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

主簿掌勾檢稽失，凡財物之出納，工人之繕造，簿帳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舉而按之。

錄事掌受事發辰。

《新唐書・百官志三・少府》 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下。掌百工技巧之政。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及諸冶、鑄錢、互市等監。供天子器御，后妃服飾及郊廟圭玉，百官儀物。凡武庫袍襦，皆識其輕重乃藏之，冬至、元日以給衛士。諸州市牛皮角以供用，牧畜角筋腦革悉輸焉。鈿鏤之工，教以四年；車路樂器之工，三年；平漫刀稍之工，二年，矢鏃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幘之工，九月。教作者傳家技，四季以令丞試之，歲終以監試之，皆物勒工名。

丞六人，從六品下。掌判監事。給五署所須金石、齒革、羽毛、竹木，所入之物，各以名數州土爲籍。工役衆寡難易有等差，而均其勞逸。

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武德初，廢監，以諸署隸太府寺。貞觀元年復置。龍朔二年改曰內府

監，武后垂拱元年曰尚方監。有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計史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六人，短蓄匠五千二十九人，綾錦坊巧兒三百六十五人，內作使綾匠八十三人，掖庭綾匠百五十人，內作巧兒四十二人，配京都諸司諸使雜匠百二十五人。

《唐會要》卷六六《軍器監》　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三月十日廢，併入少府監。開元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罷，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加少監一員以統之。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八日，復置。乾元元年六月十三日，又廢置使，其監已下並停。

開元十一年五月五日置，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廢，依舊爲甲坊。

乾元元年六月，勅軍器監改爲軍器使，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其使以內官爲之。

貞元四年二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在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式器械，隸於軍器使。

兩宋

太學

設置

《全宋文》卷二八九楊億《代人轉對論太學狀》　右，臣位參朝行，次當輪對，合陳愚瞽，上黷宸嚴。退省僭踰，彌增戰慄。竊以教化之本，學校爲先，故國家開設膠庠，敦崇儒術。立成均博士之職，遵祭菜鼓篋之規，大集生徒，俾加講習，所以扶翼至教，激揚素風。然臣竊見博士各專一經，員闕而未備，國子并設六學，職廢而不修。臣又見唐太宗貞觀中，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及書、算、律學生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及至軍衛，亦給博士，授以經業。乃至三韓、吐蕃、高昌諸蕃國，并遣子弟，請入國學，增至八千餘人。文德之盛，超絶前古。今朝廷安静，聲明震灼，而太學制度，尚或未備。況三代之制，王公已下子弟之秀者，爰自總角，即肄國庠。仕進不由于他途，講學必行于考校，故每歲兩館生冠郡國之首，齒胄之典，興化是資。今學舍雖存，殊爲湫隘；生徒至寡，僅至陵夷。貢部以鄉舉爲先，諸生以兩館爲耻，塞原拔本，莫甚于兹。臣欲乞精選五經博士，咸備其員，大啓國庠，增設學舍，少給廚廩，賜以本錢，然後明敕公卿大夫，凡子弟纔及弁髦，即皆隸籍。夏弦春誦，咸舉舊章；小成大成，率如前典。貢部取士，必以兩館居先；周行歷官，皆由博士爲重。然後并修諸學，式協前規，使禮讓興行，風俗淳厚。追蹤三五，坐致太平，端拱無爲，翹足可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八（慶曆四年四月）壬子，判國子監王拱辰、田況、王洙、余靖等言：「首善當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一千二百間。今取才養士之法盛矣，而國子監才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爲太學，葺講殿，備乘輿臨幸，以潞王宮爲錫慶院。」從之。

《全宋文》卷一二六〇曾鞏《太學》　郡立刺史，所以主其治也。郡之不治，刺史之過也。黜一刺史，立一刺史而已矣，夫豈遂污其郡哉？邑有縣令，亦所以主其治也。邑不治，縣令之過也。黜一縣令，立一縣令而已矣，豈遂污其邑哉？今有人曰郡不治則污其郡，邑不治則污其邑，則以爲狂惑之人也。今夫太學之設，何以異於是？天子立太學，立官以掌之，立師以教之，所以興教化也，所以出禮樂，所以萃賢材也，所以養俊髦也。俊髦不能養，賢材不能萃，禮樂不能出，教化不能興，則官師之過也。當黜其爲官而屏其爲師者，而別置其能官能師，則豈遂隳其學哉？向者國家興學校自京師始，天下之人傾耳而聽，竦目而視，其皆以爲三代之治復起於今日，而今日之治復爲於三代也。既而官師非其人，措置非其宜，怨謗并起而天下竊笑，其實皆官師之過也。黜一官師，立一官師可矣，而議者皆以爲太學之過，官師未出而太學廢。嗚呼！太學何過哉？今愚願立一官師，使居其職，以恢大其業，而無罪太學，前所謂養俊髦、萃賢材、出教化、興禮樂無所不可者。若不度其本，不推其源，案而責之曰：此學之過，廢之而已矣。是刺史不治而污其郡，縣令不治而污其邑也，治天下者當爲如何？

《全宋文》卷一六三四鄧綰《議修廣太學疏熙寧四年十月》　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其中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嘗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陋，生員才滿三百人，即無容足之地。又官司未嘗葺治，致使生員自相率斂，以葺補傾漏。因此，限其員數，不

令過三百。欲乞賜錫慶院以爲太學，仍修武成王廟以爲右學，上以擬三王四代膠庠序學、東西左右之制，下則無後於漢唐生員、學舍之盛。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十月〕戊辰，中書言：「近制增廣太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爲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爲外舍，不限員；自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以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爲限。生員各治一經，從所隸官講授，主判官、直講月考試，優等舉業上中書。學正、學録、學諭於上舍人內逐經選二員。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職事者，受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官、直講、職事生員，竝第增給食錢。」從之。《舊紀》書詔太學養士無論選升降之法，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具爲令。《新紀》書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司馬光日記》云：諸直講盡代去。以舊國子監爲內舍，武成王廟爲外舍，錫慶院爲上舍。上舍生百員，內舍倍之，外舍無員。凡入學者，先就外舍，每春秋考試，合格者升之內舍，內舍升之上舍。上舍若有秀出者，中書覆試除官，且令在學，遇直講或外州教授有闕，則補之。又以朝集院爲錫慶院，天聖尼院爲朝集院。按：改錫慶、朝集院附此月己卯。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熙寧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詔：殿中丞宋惇國、贊善大夫吕嘉問，相度錫慶院建太學。從御史知雜鄧綰所請也。綰言：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嘗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隘，又官司未嘗葺治。今大新學制，學者聞風，坌然畢集，恐不足以容。乞特賜錫慶院爲太學。故命相其地建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五月〕壬戌，國子監言，太學生員多而齋舍少，先以朝集院爲律學，外屋尚百餘間，乞盡充學舍。從之。初，太學地甚狹，其東爲錫慶院，又其東爲朝集院，慶曆中，始許以錫慶稍益之，未幾復罷。後胡瑗至，乃得錫慶後堂及二廡容諸生，仍以齋筵更衣位置録行堂，遇乾元節賜齋筵，尚權以録行堂更衣。至是，并朝集院賜之，以廣二學，爲屋百楹，學者以千計。

《全宋文》卷一七七九韋驤《張公行狀》 〔元豐〕二年五月，除右正言，知制誥。是月知青官東院兼知諫院，判國子監。是時學舍積圮，規矩不振。公以謂國家以育材爲本，太學實賢士之關，將相大臣由此途出，不宜苟簡，因具爲奏，先帝從之。於是增修爲八十二齋，更定學制，第肄業者爲三舍，以別優劣。學者繇是激勵，四方來學，亡慮二千人，自國初以來無盛於此。使教養完備，多士安於進修，公有力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國子司業朱服言：「養士莫盛於太學，而士鮮能知射。令武學教場隸本監，欲聽學生每遇假日習射。」從之。

《宋史・選舉志三》 命將作少監李誠，即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是爲辟雍。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臣親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即國南郊建外學以受之，俟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今貢士盛集，欲增太學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爲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學官屬，司業、丞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録員歸外學，仍增博士爲十員，正、録爲五員，學生充學諭者十人，直學二人。」三舍生皆繇升貢，遂罷國子監補試。

王林《燕翼貽謀録》卷五崇寧元年 創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內上舍生二百人，內舍生六百人，教養于太學；外舍生三千人，教養于辟雍。廢太學自訟齋，太學之不率教者移之辟雍。以祭酒總治兩學。辟雍別置司業、丞各一人，博士十人，正、录各五人，分爲百齋，講堂凡四所。其後王黼反蔡京之政，奏廢之。而辟雍之士，太學無所容矣。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一〇 紹興八年九月辛丑，温州州學教授葉琳，上書請興太學，其説以爲：「今駐蹕東南，百司備具，何獨於太學而遲之？且養士五百人，不過貴一觀察使之月俸。」又言：「漢光武起于河朔，五年而興太學，晉元興于江左，一年而興太學，皆未嘗以恢復爲辭，以饋餉爲解。誠以國家之大體在此，雖甚倥傯，不可緩也。」事下禮部。既而右諫議大夫李誼言：「今若盡如元豐養士之數則軍食方急，固所未暇；若止以十分之一二爲率，則規模稍弱，又非天子建學之體，況宗廟、社稷俱未嘗建，而遽議三雍之事，豈不失先後之序！望俟回歸汴京，或定都他所，然後推行。」從之。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五 紹興十二年夏四月甲申，起居舍人楊愿，請以臨安府學增修爲太學，從之。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措置。增展其格法令禮部討論。先是，屢有臣僚言：宜復太學，以養育人材。上以戎事未暇，至是乃有是命。十二月十二日，詔太學養士權以三百人爲額，禮部討論，國子監養士，國初取補國子三百人爲額。慶曆三年仍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嘉祐三年以四百五十人爲額，七年增一百五十人。慶曆五年爲太學，皇祐三年許置內舍二百人。熙寧元年以四方士人盛集京師，遂以九百人爲額。四年以一百員爲上舍。至元豐以來，養士以二千六百人爲額，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國子二百人，昨來行在監學，止以元隨從車駕三十六人爲學生，故有是命。同日，又詔行在監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太學博士三員，正録各一員。十三年正月癸卯以岳飛第爲國子監太學，前洋街。堂一曰崇化，淳熙十六年二月改今名。齋十有二。視身至時中。高閌擬齋名在二月乙酉，舊太學七十七齋。

《宋會要輯稿・方域二・行在所》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府學措置增展。所有府學，先次別選去處措置。其增展屋宇約可容生員三百人，齋舍并官吏直舍等。並臨安府措置修蓋。

《宋會要輯稿・方域二・行在所》 紹興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知臨安府王晚言：踏逐得錢塘縣西岳飛宅子，地，步可造太學并國子監。從之。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淳熙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就太學建造光堯太上皇帝御書石經閣，其見在石經《周易》、《毛詩》、《尚書》、《春秋左氏傳》、《論語》、《孟子》外，尚有太上皇帝御書《禮記》、《中庸》、《大學》、《學記》、《儒行》經解五篇，不係太學石經之數，搜訪舊章，重行模勒，以補禮經之闕。

陸粲《庚巳編》卷一《太學》 相傳高皇帝時初起太學，上臨視之，顧學制宏麗，聖情甚悦。行至廣業堂前，偶發一言云：「天下有福兒郎，應得居此。」迄今百四十年來，學生居此堂者，往往占魁選，躋位通貴，他所不及也。又諸堂中都無蜘蛛。云上來時，見蛛布網屋隅，曰：「我才建屋，爾輒據之耶？」顧叱之出，語訖而蛛遁，從茲遂絶。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太學》 太學，在前洋街。理宗皇帝御書二字爲扁。紹興十二年，詔禮部討論太學養士法，仍令臨安府權於府學措置增廣，遂置祭酒、司業、博士、正、録，定養士額。十三年六月，臨安守臣王晚即岳飛宅建學成，互見國子監。詔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王賞爲記。今不存，賞集中亦逸。晚又括民閒冒占白地錢爲養士費，《國朝會要》云：月得二千八百餘貫。《朝野雜記》云：歲入十二萬緡有奇。給監學生綾紙監帖。知潁州熊彦詩言嘉祐、治平，太學中選者，人給監帖，畫以中旨，右以贊辭，告戒丁寧，待之甚厚。當時士人寶藏其帖，傳之子孫以爲榮遇。近於周綰得其父爲監生時帖，寫以文綾，疊以監印，如告身制度。乞下國子監依倣以給諸生，以示國家待士之意。旨從之。十四年，司業高閌等請車駕臨幸，詔從之。遂以三月己巳祇謁先聖，止輦大成殿門外。禮畢，御敦化堂，命高閌講《易・泰卦》，賜諸生席於廡下，啜茶而退。遂幸養正、持志二齋，學官、生員恩數各有差。越六日，內出御製御書《宣聖贊》，命揭量大成殿。今釋奠則樂工數人歌之。二十五年，又製《七十二賢贊》，親札付臨安府刻石。孝宗皇帝以淳熙四年十月乙亥，寧宗皇帝以嘉泰三年正月戊戌，臨幸如紹興禮。淳祐元年正月，理宗皇帝將視學，首降御筆陞周頤等五臣從祀，而削王安石，曰：「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頤、張載、程顥、程頤，真見力踐，深探聖域，千載絶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裏混融，使《中庸》《大學》《語》《孟》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大明於世。朕每觀五臣論著，啟沃良多。今視學有日，宜令學官列諸從祀，以示朕崇獎儒先之意。」又曰：「王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信。此三語爲萬世之罪人，豈宜從祀孔子廟庭，合與削去，於正人心、息邪説關係不小。令國子監日下施行。」迺以戊申行禮，頒御製《伏羲以下道統十三贊》，宣示諸生。七年三月，御書朱熹《白鹿洞規》以賜。景定元年，內出手札更定學令。二年，今上皇帝在東宮，奉命謁先聖，遂具奏曰：「恭準聖旨，擇用正月十五日令臣謁拜先聖文宣王於太學。臣仰體聖心，祗承嚴訓，區區愚衷，因有感發焉。蓋先聖之道，至我朝盛時，運際文明，真儒迭起，而後有以續夫孟氏之傳。然其時羣説並駕，未知統一。迨乾、淳間，文公臣朱熹與宣公臣張栻、成公臣呂祖謙志同道合，切偲講磨，如義利之辨，如《近思録》之書，擇精語詳，開牖後學，忱有功於聖門。中間邪説又幾晦蝕。陛下盛德龍興，罷斥邪諛，表章正學，然後人心一正，聖道大明，天下學士得以沿河洛而遡洙泗，實萬世無疆之休。熹等三臣嘗俱被詔追褒，特加邮惠，盛典兼準。御筆秩熹於從祀，如祖謙、栻謂宜同升體例。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併以臣栻、臣祖謙秩於從祀，益以昭聖明崇儒重道之盛美。所有封爵未審合與不合，照典故檢舉施行。」有旨封栻華陽伯，祖謙開封伯，並列從祀。迨聖上踐大寶，當咸淳三年正月，既郊見，即舉行淳祐故事，益蒐講闕典，先升侑曾子、子思。詔曰：「惟孔子獨稱顔回好學，固非三千

之徒所同也。而其學不傳，得聖傳者獨曾子，傳子思，子思傳孟軻。『忠』『恕』兩語，深契一貫之旨，《中庸》一篇，丕闡前聖之蘊，而孔子之道益著。向非顏、曾、思、孟相繼演繹，著書垂訓，中更管、商、楊、墨、佛、老，幾何其不遂泯哉！今大成殿惟顏、孟侑食，曾、思不與，尚爲闕典。先皇帝推迹道統之傳，自伏羲以來著十三贊，孔子而下，顏、曾、思、孟昭然具在，其非以遺我後人乎。今禮官、學官議其可如曾子升侑，併議可升十哲者以聞。」又從祀邵雍、司馬光。詔曰：「邵雍天挺人豪，英邁蓋世。司馬光有德有言，有功有烈。朱熹贊之，與周、張、二程俱。雍述《經世書》，發先天奧旨，而內聖外王之學實關吾道。光著《通鑑》，貽後世治法，而真履實踐之美，爲時儒宗。豈與前代諸儒，或以章句文詞得祀於學者比。朕將臨雍，因思朱熹所贊，已祀其四，而尚遺雍、光，非闕歟。其令學官列諸從祀，以示崇奬。」至是袞表儒先，典禮大備。自淳熙以來，皆於禮畢，降詔訓勉諸生，聖化涵濡，聞者興起。紹興額三百人，後數增置一千人。淳熙、開禧間，各有增，今爲額一千七百十有六。上舍三十人，內舍二百六人，外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八十人。若累朝繕修之役，不具載。

方岳《秋崖集》卷一七《御書太學及崇化堂武學及立武堂牌謝表》 文武未墜於地，久恢兩學之規；雲漢於昭于天，肇啓千齡之遇。寶軸下宸奎之四，榮光動曾雅之三。臣等中謝。切以國家疊矩重規，左庠右序。寫諸琬琰，覃睿思於孔聖之經；炳若丹青，御神毫於樂毅之論。皆極一時之崇奬，未如今日之表章。踵堂者八千餘，仰東壁日星之照；圜門蓋億萬計，拱北辰翰墨之輝。諸生如近於帝尊，百世難名於道大。此蓋恭遇皇帝神文經緯，聖學緝熙，崇化而風四方，親接素王之統；立武而有七德，聿思大老之歸。乃肆筆以成書，粲在天之垂象。振古未有，惟帝爲能。臣等適列虞庠，恭承羲畫。昭回之光下飾，誕揚爲鐸之聲；咫尺之威不違，更繹止戈之義。

教师

《宋史·職官志五》 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録，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職事學録五人，掌與正、録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

《全宋文》卷四一楊徽之《建言博求通經之士疏》 自陛下嗣統鴻圖，闡揚文治，廢墜修舉，儒學嚮臻，乃至周巖野以聘隱淪，盛科選以來才彦，取士之道，亦已至矣。然擅文章者多超遷，明經業者罕殊用。向非振舉，曷勸專勤？師法不傳，祖述安在？且京師四方之會，太學首善之地。今五經博士，並闕其員，非所以崇教化、奬人材、由內及外之道也。伏望濬發明詔，博求通經之士，簡之朝著，拔自草萊，增置員數，分教胄子，隨其所業，授以本官，廩稍且優，旌別斯在。淹貫之士，既蒙厚賞，則天下善類知所勸矣，無使唐、漢專稱得人。

《全宋文》卷二二六宋真宗《令邢昺等侍舉學官詔景德二年十二月》 翰林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邢昺，尚書户部侍郎、權知開封府張雍，龍圖閣待制杜鎬，諸王府侍講孫奭，同于京朝官及幕職、州縣官中，保舉儒學該博、德行端良、堪充學官十人。

《全宋文》卷三七五范仲淹《奏爲薦胡瑗李覯充學官》 臣聞臣之至忠，莫先于舉士；君之盛德，莫大于求賢。泰通之朝，豈敢隱默！臣竊見前密州觀察推官胡瑗，志窮墳典，力行禮義。見在湖州郡學教授，聚徒百餘人，不惟講論經旨，著撰詞業，而常教以孝弟，習以禮法，人人嚮善，閭里歎伏。此實助陛下之聲教，爲一代美事。伏望聖慈特加恩奬，升之太學，可爲師法。又建昌軍應茂才異等李覯，丘園之秀，實負文學，著《平土書》、《明堂圖》，鴻儒碩學，見之欽愛，講貫六經，莫不贍通，求于多士，頗出倫輩。搜賢之日，可遺于草澤，無補風化？伏望聖慈特令敦遣，延于庠序，仍索所著文字進呈，則見非常儒之學。取進止。

《全宋文》卷三七五范仲淹《奏舉姚嗣宗充學官》 臣等竊見環州軍事判官、監慶州糧料院姚嗣宗，策試方略，考在優等，效官邊郡，不避險阻。文筆奇峭，有古人風格，兼通經術，宜置國庠。欲乞聖慈特授一學官，候通前任成四考日，與轉原官。若不如舉狀，臣等甘當同罪。臣范仲淹、臣韓琦。

《全宋文》卷四〇一孫復《奇范天章書一》 月日，布衣孫復謹再拜寓書於判監天章執事：今主上聰明睿哲，紹隆三聖之緒，十有四年，將固太平之業，傳之於無窮也。夙夜兢兢，弗敢怠荒，思得平正純亮之臣協贊之。以執事頃居諫署，多箴規藥石之益，亟自蘇臺召入，將大用之。而執事拜章懇求蒞於太學者，斯蓋

執事不汲汲於富貴而孜孜於聖賢之教化也。夫太學者，教化之根本，禮義之淵藪，王道之所由興，人倫之所由正，俊良之所由出。是故舜、禹、文、武之世，莫不先崇大於膠序而洽至治於天下者焉。今執事懇求而蒞之者，我知之矣：執事將俾吾宋之學，爲舜、禹、文、武之學也。既俾吾宋之學爲舜、禹、文、武之學，是將俾吾宋公卿大夫之子弟爲舜、禹、文、武公卿大夫之子弟也。既教吾宋公卿大夫之子弟爲舜、禹、文、武公卿大夫之子弟，然後以舜、禹、文、武之道上致吾君，爲舜、禹、文、武之君也。既致吾君爲舜、禹、文、武之君，然後以舜、禹、文、武之道下躋吾民，爲舜、禹、文、武之民也。自京師刑於邦國，達於天下，皆雍雍如也，茲其執事之心也已。然念欲求舜、禹、文、武之道者，必質諸周公、孔子而後至焉爾。今執事既蒞是學也，將行是道也，非一手一日之所能，必須博求鴻儒碩能，盡知舜、禹、文、武、周公、孔子之道者，增置學官相左右之，俾朝講夕議舜、禹、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以教育乎國子也。復竊嘗觀於今之士人，能盡知舜、禹、文、武、周公、孔子之道者鮮矣。何哉？國家踵隋唐之制，專以辭賦取人，故天下之士，皆奔走致力於聲病偶對之間，探索聖賢之閫奥者，百無一二。向非挺然特立，不徇世俗之士，則孰克捨於彼而取於此乎？由是言之，則執事蒞是學，行是道，增置學官之際，可不慎擇乎？今有大名府魏縣校書郎士建中、南京留守推官石介二人者，其能知舜、禹、文、武、周公、孔子之道者也。非止知之，又能揭而行之者也。執事若上言於天子，次言於執政，以之爲學官，必能恢張舜、禹、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以左右執事，教育國子，丕變於今之世矣。

復閑退之人，固不當語及於是。然敢孜孜布於執事之左右者，非爲諸己也，蓋爲諸人也；非爲諸人也，蓋爲諸道也。執事以爲如何？若以復愚且賤，而言可取，則復學聖人之道三十年，雖愚且賤，豈忘言乎？惟執事圖之。

《全宋文》卷五六四余靖《甲爲學官教國子以六藝或譏其藝成而下不伏》

立身之道，雖鄙異端；進學之方，必資善教。蓋嚴師而育益，豈執藝以同譏？甲德比珪璋，才堪模範。東序上庠之地，素號人師；五禮六樂之文，敢忘國典？至於和容執轡，夙著彝章；會意差分，悉有成訓。咸資博諭，式勵多能。何哉？或者之談，罔識先儒之道。且夫治民安上，不專於揖讓周旋；易俗移風，可以察存亡治亂。習於襄尺，爰擇選士之規；舞彼交衢，再紀鳴鑾之節。偃波成字，取法於奎躔；回筋窮微，能知於府實。安可比之賤技，固當勵彼兼才。鄙事自謙，雖聞尼父之語；嘉猷可採，盍遵保氏之儀。固難詰以他規，宜見嘉於善誘。

《全宋文》卷六八七歐陽修《舉留胡瑗管勾太學狀嘉祐元年》 右，臣伏見新除國子監直講胡瑗充天章閣侍講，有以見聖恩獎崇儒學、褒勸經術之臣也。然臣等竊見國家自置太學，十數年間，生徒日盛，常至三四百人。自瑗管勾太學以來，諸生服其德行，遵守規矩，日聞講誦，進德修業。昨來國學、開封府并鎖廳進士得解人中，三百餘人是瑗所教。然則學業有成，非止生徒之幸，庠序之盛，亦自是朝廷美事。今瑗既升講筵，遂去太學，竊恐生徒無依，漸以分散。竊以學校之制，自昔難興，惟唐太宗時，生員最多，史册書之，以爲盛美。其後庠序廢壞，至於今日，始復興起。若一旦分散，誠爲可惜也。臣等欲望聖慈特令胡瑗同勾當國子監，或專管勾太學，所貴生徒不至分散。伏候敕旨。

《全宋文》卷六八七歐陽修《舉布衣陳烈充學官劄子嘉祐元年》 臣伏見國家崇建學校，近年以來，太學生徒常至三四百人。此朝廷盛美之事，數百年來，未嘗有也。然而教導之方，必慎其選。其進德修業，必有篤行君子可以不言而化者，使居其間，以爲學者師法，庶幾內修其實，不止聚徒之多，爲虛名之美也。伏見福州處士陳烈，清節茂行，著自少時，晚而益勤，久而愈信。非惟一方學者之所師，蓋天下之士皆推尊其道德，謂宜以禮致之朝廷，必有裨補。近聞命以官秩，使教學於鄉里，其禮甚薄，未足以稱勵賢旌德之舉。臣今乞以博士之職召致太學，雖未能盡其材，亦足以副天下學者之所欲，而成朝廷崇賢勸學之實。取進止。

《全宋文》卷六八七歐陽修《再乞召陳烈劄子嘉祐二年》 臣嘗奏舉福州處士陳烈有道德，可爲博士，處之太學。竊聞朝廷命以官秩，俾之講說，而烈辭讓不起。臣亦嘗知烈之爲人，其學行高古，然非矯激之士，其所蘊蓄，亦欲有所施爲。況聖恩優異，褒賁所及，足以勸天下之爲善者，在烈不宜辭避。然其進退之際，亦有所難。蓋朝廷前命以本州教授，彼方辭讓，而遽有國學之召，義不得不辭。然自古國家樂賢好士，未始不如此，在下者逡巡而避讓，在上者勤勤而不已，以勵難進之節。而天下靡然，識上有好賢不倦之心，上下相成，以勸風俗。臣謂朝廷宜再加優命，致烈必來，則於其進退之際，已足以勉勵渝薄。臣今欲乞未命以官，但且召至京師，彼必無名辭避。俟其既至，徐可推恩。況今胡瑗疾病，方乞致仕，學校之職，不可闕人，能繼瑗者，非烈不可。欲乞早賜指揮。取進止。

《全宋文》卷八八五趙抃《乞留胡瑗狀七月三日》 臣竊見國子監直講胡瑗，

文學德行，足爲人師。在太學誨導諸生，循循不倦，漸劘道藝，有益風化。去年御史中丞孫抃曾奏舉瑗堪經筵任用，如聞已得指揮。今知瑗陳乞外任，若遂得請，恐非朝廷惜賢尊道、興學育才之意也。臣愚伏望陛下特賜聖旨，留瑗太學供職，或乞檢會前降指揮，用孫抃經筵之舉，庶可上補聖主聰明，下使善人知勸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十月〕光州刺史、駙馬都尉張敦禮乞立《春秋》學官，不許。先是，上以敦禮不識王安石，遣敦禮詣中書見之。敦禮求獨見安石，安石辭以不曾被旨，與衆見之。是日，上問安石見敦禮否，安石對如前，上曰：「卿嘗以《春秋》自魯史亡，其義不可考，故未置學官。敦禮好學不倦，於家亦孝友，第未如此意耳。敦禮但讀《春秋》而不讀《傳》，《春秋》未易可通。」馮京等曰：「漢儒初治《公羊》，後乃治《穀梁》，《左氏》最後出。」上曰：「漢儒亦少有識見者。」

《全宋文》卷一四九四劉攽《太學申監狀》 右檢會先降敕命，主判官與衆學官，於學生中推文學年德可師一學者二人，以爲學正。學官選公正廉直者二人爲學録。爰自建學以來，常奉詔從事，皆用生員學官，以蒙訪逮。只從去年補孟醇爲學録，今次補劉濛爲學正，直講不得預聞，判監特然給帖。孟醇曾在太學，乍可甄收；劉濛來自他方，初不諳識。化筆默定，有若疾雷；博士備員，不翅虚器。某等自知愚戇無似，拙直可惡，倚席不講，尸禄素飧。識慮無知人之明，何足取信；官秩有隔品之賤，不當下問。豈可厚顔，更伸餘議。其如在學生員，數逾二百，郡無俊秀，未可厚誣。今來忽使不知何人，自外突然，遽相董正，耳聆未聞其稱譽，目擊無異於輩流，誰肯自謂不如，例使甘心爲下？又上庠教育之盛若此，祭酒樂善之廣如彼，纔選一士，便須外求，流聞四方，抑亦甚陋。伏念内舍限數，已依敕命施行，唯此學正差人，却與詔旨違戾，本末不稱，義理未安。欲乞少還尸祝之分，薄採芻蕘之議，上遵甲令，下慰諸生。若以謂已行之命，出於特達，横議雖多，不可中止，即乞明降約束，斷自將來，粗用詔條，未令廢格，少存寮屬，略賜誰何者。以前件如前謹録狀上。

《全宋文》卷一五〇三劉攽《直講題名記》 自三代以上，教學之官爲重。其在周，師氏保氏是也。漢世以四科辟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此三公之任，師賓之材也。其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温故而知新，可以爲明；正己而物正，可以爲修，蓋所謂德選者。至於文能案章，勇足決斷，非不切且重矣。然而三輔得及之焉，其重輕先後，豈虚言而已哉？夫治起衡就，事以趣辦，由武夫崛興，文吏一切莫不言材計功者。當是時也，人謂學校無所用。及夫治世隆平，既庶而富，武斷無所施其謀，强固無所售其力，在上者方使百姓興行，幼學孝弟，耄期稱述，修其胸中之誠，以應事物，俯不怍於人，仰不愧於天，然後知教學之爲達材成德也。是故學官之重輕，繫世法之上下，非强有所左右也。賤生於無所用，貴由於不可得已爾。宋有天下，百有餘年，庠序之教，遍於四海。乃京師太學之盛，近古未有。朝廷發號施令，名臣建議興事，未嘗不以爲先。由是觀之，其爲太平至治，不其然乎？唐制，博士三科：上爲尚書；其次出爲部刺史；其下不通政事者，悉以補諸侯王師傅。是故公卿之選，由博士升者最多。自建隆末，學官之至相府侍從者，蓋嘗班班焉。惜其未嘗記録，無以詔後，問於耆舊老人，得某甲已下若干人，故爲作記刻石，具列名氏。遷徙歲月，不知者蓋闕，俾來者得嗣而志之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丁酉，上批：「太學博士員闕進呈，以劉棨、黄裳爲太學博士。」此據《御集》。二月二十二日，神宗改正官制，員闕多歸吏部，以謂不可毫髮增損，曾孝寬以吏部尚書對，戒飭甚峻。孝寬云：「適有一事欲奏稟。比有太學博士闕，一人臣以爲可以預選，而無恩例；一人臣以爲不可爲，以恩例當得。法行之初，不敢申請，故欲面稟。」蓋可預選者，狀元葉祖洽，乃無恩例，不可占射；不可爲者，獲賊改官人董希，以恩例當在祖洽之上。神宗默然，即日批付中書，太學博士並堂選。此據曾氏《南遊記舊》，當考詳，今附見。八月十八日，乃自鄆州召孝寬爲吏書，此時未也。又八月二十二日，祖洽見任國子監丞罰銅，《記舊》必誤，或誤黄裳爲祖洽也。韓嗣云：官制成，神宗謂已盡善。初，太學官，寺監丞、簿，並許吏部注授。曾孝寬爲尚書，上與語及官制，孝寬曰：「固善，然臣至未幾，見太學博士闕，二人争得之。其一人董希，以捕盜改秩；其一人葉祖洽，以進士第一爲京官。兩人方争此闕，在吏部格，當與董希，此非有司所敢定也。」神宗明日批：「寺監丞、簿，太學官，並堂除。」

《全宋文》卷二〇一〇朱光庭《上哲宗乞擇名師主太學疏元祐元年閏二月》 臣竊以立國家太平之基本者，莫急於人材。養天下人材之成就者，莫先於庠序。朝廷務要廣求人材，而不素爲之養，則何由而得。今上庠與州郡學校雖名爲興賢，而無養人材之實，所以然者，蓋無名師之故也。夫所謂名師者，其經術足以窮聖蕴，其行義足以爲人表，又能至誠以教養爲己任者是也。昔在仁宗朝，詔胡瑗典太學。當是時，天下學者翕然向風，所以成就人材爲多，至今未見其繼者。豈國家之大，四海之廣無其人？患在不求之也。今庠序之中，不見以禮義教養，

唯見以苛禁繩治。其所習經術，所修行義，孰爲發明，孰爲觀法，學官者區區自顧，苛禁之不暇，奚暇治禮義哉，甚非所以爲首善之地也。今朝廷所去弊政幾欲盡，而所修善政未甚聞。臣以謂所修善政，莫先於置名師、興學校以養人材，首善自京師，而風動天下。伏望聖慈詔大臣博求真儒爲天下所共推者，使主太學，以教養爲己任，罷三舍之弊法，去一切之苛禁，專務以禮義教養多士，自然可以成就人材，爲陛下立太平之基本。臣願陛下留神，天下幸甚。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元祐元年十月）御史中丞劉摯言：「臣伏以國之教化出于學校，學校之廢興蓋繫師長。故聖人既建庠序，必立之官，苟非博通經術而有德行者，則不能使學士誠服而心悅之。祖宗以來，莫不謹其選任，而仁宗慶曆中最號得人，如胡瑗、孫復、石介實爲之首，育材之効，後世有考焉。神宗崇儒重道，大建學制，訓發經典，以幸多士，恩施甚厚。今在學者衆多，與古争盛，而師儒之位，豈可以非其人？伏見國子司業黄隱學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衆。學之政令，惟考校課試，遷補職掌，最擊奬勸，不可不公，而隱違法徇私，事皆有狀，以致大喧物論。多於生員試卷之末，妄立詞説，出牓以示衆，變棄義理，疑惑學者，陰附權要，奬進浮薄，故使學衆不伏，怨情洶洶，至有騰爲嘲謗之詞者。議者謂近時學官之肆爲私枉，無若隱之甚者。按隱本無術業，使在此官，非其所長，恐不足以表率士類，奉宣教法，無以稱陛下首善造士之意。伏請罷隱職任，除一外官，以安學者。」

又言：「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説得聖人之意爲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啟迪多士。而安石晚年溺於《字説》、《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者而已。至其所頒經義，蓋與先儒之説並行而兼存，未嘗禁也。隱微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輒爾妄意迎合傅會，因欲廢安石之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隱輒排斥其説，此學者所以疑惑而怨之深也。夫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所在，豈隱之所能知也？朝廷既立其書，又禁學者之習，此何理哉！伏望速賜罷隱，以允清議，而正風俗。」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臣竊以士之大患，在於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壞喪廉恥，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源，所以風動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黄隱素寡問學，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説，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書立於學官，布於天下，則膚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爲介於孔、孟；及去位而死，則遂從而詆毀之，以爲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説，或引用者，類多出降，何取舍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此尤可鄙也。夫所謂師、弟子者，於禮有心喪，古人或爲其師解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爲美，後世仰以爲高。此固不論其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昔彭越以大惡夷三族，詔捕收視者，欒布一勇士，敢祠而哭之，漢祖猶恕而不殺，班固亦以爲能知所處，蓋氣節之可尚也。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惟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輒廢，而諸生爲之設齋致奠，又非彭越、欒布之比，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以法乎！抑可見其不知義也。向者有司欲復聲律，朝廷方下其事，集羣臣而議之。隱不詳本末，妄爲定令，揭版學舍，謂朝廷已復詩賦，使學者知委，傳播四方，人皆疑惑，此又見其躁妄趨時之甚也。夫道德所出之地，長育多士，庶幾成材。乃以斯人爲之貳，則何以養廉恥、厚風俗哉？伏請早行罷黜，以示勸戒，無使邪險之士，久累教化之職。」

又言：「大率隱好自任，凡考校生員文字，多不與祭酒、博士共議，意欲徇私。向者違條差補經諭不當，鄭穆自舉覺申禮部，近日定王適程試高下異論，隱輒有申請，上煩朝廷與奪，益見其取與不協公論，不能稱職也。隱爲御史三年，無所建明，爲司業經年，職事乖失如此。已試不效，徒累名器。伏乞量其所能，與一外官，蓋教化之地，非所宜處。」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竊以爲京師太學，多士之所聚，風化之淵源，實係四方之觀法。爲之官師，長貳者，必得行誼端修，經術該通之士，然後爲稱。臣竊見國子司業黄隱自官庠序，將及一年，考其行則倨傲自任，傾邪無常，論其學則暗於經術，不燭義理。每至考試諸生，不與祭酒、博士會議，任意取舍高下，不協衆心。其於講説經法，惟務妄率私見。或躐等升補要官親戚，以爲榮進之計。謗語喧騰，至爲匿名詩曲以暴其事。學徒縱弛，驚佚無節，而隱備官長貳，曾不察禁。自朝廷興建三舍以來，學規弛廢，取舍失平，未有如今日者也。夫師儒之任，以行誼爲本，經術爲輔。苟傾側淺陋，無一可取，則何以厭服學者之心，聳四

方之觀聽，以副朝廷崇奬名教之意？臣乞罷隱學職，量其所長，與合入差遣，擇端修該通之士，以貳庠序，庶幾淵源澄清，多士信服。」

又言：「臣昨具疏論奏國子司業黃隱爲人傾側淺陋，取舍升補，不參公論，行誼經術，不足以厭服學者之心，乞罷職任，以協衆議，至今未蒙施行。臣聞爲國之基，莫重養士，養士之源，實出於太學。自非德誼、學術閎深端厚，素信於士大夫者，不足充長貳之職，以師表士類。自隱初除學職，衆論囂囂，已不厭服。及既就官，講學考校之際，不能推考義理，與博士等協心論議，專以區區私見，排詆王安石經義。安石自爲宰輔，更張政事，誠有不善，至於沉酣《六經》，貫通理致，學者歸嚮，固非一日，非假勢位貴顯，然後論說行於天下。其於解經，雖未能盡得聖人之意，然比諸儒注疏之說，淺深有間矣，豈隱膚陋所能通曉，此中外士大夫之所共知也。又朝廷昨來指揮，止禁學者不得援引《字說》，其於《三經新義》，實許與注疏並行。而隱學無所主，任意頗僻，便以爲朝廷盡斥安石之學，肆言排詆，無所顧忌，妄倡私說，取笑學者。又自來差補學職，多用衆薦，至於考校等第，皆與正、録、博士會議，然後補定。而隱傍賣祭酒，下蔑官屬，專率己見，及諂附要官，進補其親戚，以爲進身之計，妄指博士考校議論不同，以爲侵官，意欲擅攬取舍之權，以逞其欲。學舍沸騰，至爲匿名詩曲，嘲誚百端。夫京師太學，風化淵源，實係搢紳之觀法，而隱學術淺陋，取舍不公，怨讟嘲笑，流播四方。若終使居位，何以勸率士類，厭服中外之論？臣竊思之，隱備官太學，近在輦轂，所以敢不畏公議，陵躐長屬者，誠以諂附貴近，恃其陰爲之地，言者不能搖動。臣前日之言所以赤蒙施行者，竊意有論議之臣過爲游説，以惑聖聽。願出臣章疏，詢於大庭，則是非善惡必有不可揜者。乞陛下采擇論議之最多者，斷而行之，以厭中外之心。」

又言：「臣兩具奏論國子司業黃隱爲人傾邪，學術淺陋，取舍生員、升補學職，不參公論，專務趨附權要，以爲自進之計，乞行罷免，以協衆心，至今未蒙施行。此皆臣愚才駑位下，言不足以信於朝廷，致陛下疑於去邪而未果行也。臣聞古者爵人於朝，刑人於市者，蓋與衆共之，而不任一人之私論也。自陛下臨御以來，黜陟非一，而天下之人皆誦陛下之至聖，仰陛下之至明者，以合衆人之公論也。今司業黃隱學術淺陋，爲人傾邪，升補不當，趨附權勢，皆有實狀。自學舍生徒以及朝之士大夫，莫不共知，怨讟嘲笑，播滿中外。夫見棄於公論而未加明黜，此臣之所以拳拳論奏至於再三者，迫於公論之不可以已也。夫學者之淵源，四方之觀法，實在太學。爲之長貳者，傾邪淺陋，至於如此，何以表率士類，居風化首善之地？願陛下博採公論，早行罷免，以副衆心。」奏訖不行。二年八月十二日，黃隱乃自司業改鴻臚少卿。劉摯十一月四日自中丞遷左丞，其論黃隱不得實月日，姑附十月末。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元祐四年六月十八日詔：今後太學正、録並依熙寧法，選上舍生充。上舍闕，選内舍生。其見在人，候往滿日罷，已差下人，别與差遣。

《全宋文》卷二一三四范祖禹《舉學官劄子》 臣伏見朝廷分置學官，以教養天下之才，近歲增廣員數，師儒之任，尤難其選。寒遠之士，無因自進，乃如臣輩所當稱舉，以待上用也。臣竊見左宣德郎劉涣，瀛州防禦推官、知峽州夷陵縣事李傳，新授滄州南皮縣令張景仁，皆詞學優長，履行修飭，爲士人所推重，並堪充太學博士正録及諸州教授。伏望朝廷更賜考察選用，以助長育人才。取進止。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五 〔紹聖四年四月〕校書郎陳瓘通判滄州。初，太學博士林自用蔡卞之意，倡言於太學曰：「神考知王荆公不盡，尚不及滕文公之知孟子也。」士大夫皆駭其言。於是瓘謁章惇求外任，因具以告惇。惇大怒，召自而罵之。章、蔡由是不咸。瓘集《敍竄詩一百韻》，有云「哲宗怒常立」，自注云：常立以「塗炭」与「必敗」之語，詆誣神考，而蔡公震怒，再竄常立，當時同列方覺爲蔡公所賣。再竄常立乃三年六月事。《敍竄詩》又云「時宰罵林自」，自注云：紹聖四年春，謁時宰求外補，因以林自「滕文公」之語告之，時宰以自詆誣，召而詈之。章、蔡由此不咸。林自以太學博士除正字，在紹聖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滕文公」之説，見《尊堯集・理財總論》，自言「滕文公」，必在三年二月以前也。《理財總論》已附注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瓘自敍云：初在太學，與林自同爲博士，自以主張國是自任，爲蔡卞所厚。自之言曰：「神考知王荆公不盡，尚不及滕文公之知孟子也。」士大夫固駭其言矣。蔡卞引選人常立爲假通直郎、崇政殿説書，又力薦之，請賜對。對之明日，復請蠲除侍從官。哲宗謂卞曰：「立詆神考而卿薦之何也？」又顧章惇曰：「卿不見其語乎？」惇謝不知，因請其語。哲宗怒曰：「語在常秩行狀，其語云：『自安石罷相以後，民生塗炭。』又云：『自秩與安石去位，而識者知政事必敗。』其尊厚安石而詆薄先烈如此，卞薦之何也？」即命中使就史院取秩行狀，哲宗親指「塗炭」与「必敗」四字以示宰執，惇以下皆頓首謝罪，請貶立，退擬立監壽州酒稅。給事中葉祖洽駁曰：「立詆毀先烈，謫輕地近。」乃改立永州監酒，而讁秩行狀者趙沖特勒停。自是蔡卞始惶恐改意，而林自「滕文公」之語，亦自此不敢宣言于衆矣。紹聖四年春，自校書郎謁惇求外補，因問惇曰：「主上聖孝，篤於繼述，然今日廟堂之所謂繼述者，述神考乎？述荆公乎？」因道林自「滕文

公」之語，曰：「相公亦聞之乎？自謂元豐中爲荆公道此語，相公信以爲然否？」惇曰：「林自妄言，荆公豈信渠語。」瓘曰：「荆公不信林自，士大夫所共喻也，即不知元度信其言否？」惇默然。自是惇呼林自罵斥之，惇、卞自此不咸。

瓘自爲小官時，即特立敢言。紹聖初，章惇以宰相召，道過山陽，瓘適相遇，隨衆謁之。惇素聞瓘名，獨請登舟，共載而行，訪以當世之務，曰：「計將安出？」瓘曰：「請以乘舟爲喻，偏重其可行乎？或左或右，其偏一也，明此則可行矣。」惇默然未答。瓘復曰：「上方虚心以待公，公必有以副上意者，敢問將欲施行之序，以何事爲先，何事爲後？何事當緩，何事當急？誰爲君子，誰爲小人？諒有素定之論，願聞其略。」惇復竚思良久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無急於此。」瓘曰：「相公誤矣！此猶欲平舟勢而移左以置右也。果然，將失天下之望矣。」惇厲色視瓘曰：「光輔母后，獨宰政柄，不務纂紹先烈，肆意大改成緒，誤國如此，非姦邪而何？」瓘曰：「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則不爲無罪。若遂以爲姦邪，而欲大改其已行，則誤國益甚矣。」乃爲之極論熙豐、元祐之事，以爲元豐之政，多異熙寧，則先志固已變而行之。温公不明先志，而用母改子之説，行之太遽，所以紛紛至於今日。爲今之計，惟當絶臣下之私情，融祖宗之善意，消朋黨，持中道，庶乎可以救弊。若又以熙豐、元祐爲説，無以厭服公論，恐紛紛未艾。瓘辭辯淵源，議論勁直，惇雖迕意，亦頗驚異。遂有「兼取元祐」之語，留瓘共飯而别。

惇到闕，召瓘爲太學博士。瓘聞其與蔡卞方合，知必害於正論，遂以婚嫁爲辭，久而赴官，於是三年不遷。瓘爲太學博士，薛昂、林自之徒爲正録，皆蔡卞之黨也。競推尊安石而擠元祐，禁戒士人不得習元祐學術。卞方議毁《資治通鑑》板，瓘聞之，用策士題，特引序文，以明神考有訓。於是林自駭異而謂瓘曰：「此豈神考親製耶？」瓘曰：「誰言其非也？」又曰：「神考少年之文爾！」瓘曰：「聖人之學，根於天性，有始有卒，豈有少長之異乎？」林自辭屈愧歉，遽以告卞，乃密令學中置板高閣，不復敢議毁矣。瓘又嘗爲别試主文，林自復謂蔡卞曰：「聞陳瓘欲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事而動摇吾荆公之學。」卞既積怒，謀將因此害瓘而遂禁絶史學，計畫已定，惟候瓘所取士，求疵立説而行之。瓘固預料其如此，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卞無以發。然五名之下，往往皆博洽稽古之士也。瓘常曰：「當時若無矯譎，則勢必相激，史學往往遂廢矣。故隨時所以救時，不必取快目前也。」此據《丁未録・陳瓘傳》增入，不知作傳者係何人，須别删修，乃可用耳。

曾布同林希白上：「近聞陳瓘補外，瓘登高科二十二年，猶作權通判，罷校書郎，若與除一校理，不爲過。以人材論之，豈在周穜、鄧洵武之下？」上曰：「章惇亦言其當作館閣，但議論乖僻，嘗欲以長女妻之，以其乖僻故止。」布曰：「瓘不見其乖僻，但議論詆訾蔡卞爾，他無所聞。」林希曰：「瓘嘗爲越州簽判，與卞論事不合，遂拂衣去。然人材實不可得。」布曰：「主張士類正在陛下，願少留聖意。」上欣然納之。布退，告惇等以上語，惇曰：「平生不知所謂高科爲可用。」布云：「亦采士論人材否？」惇言：「士論亦不足聽。」布曰：「士論乃天下之公是公非，安得不聽？況人材亦必待士論而後知。瓘莫不在周穜、鄧洵武之下否？」惇曰：「瓘文藝固可爲館職，若罵蔡元度，怨元度，皆惇所不恤，只是議論乖僻，卻云神宗晚年疎斥王荆公不用。此乃是蘇軾之語，如此豈不是乖僻？」布曰：「此語布所不聞。」蔡卞曰：「渠怨卞亦大非，卞屢薦之於丞相。惇默然。衆方訝其言不情，徐又曰：「王荆公，惇自來只知是王介甫，如今亦只見他是王介甫，卻不曾喚他作真人、至人、聖人。」布曰：「誰以王荆公爲真人、至人、聖人？」惇曰：「吕公著等皆嘗有此語，後又非之。」布曰：「此毁譽皆過其實，何足道！」林希曰：「瓘是校書郎，除一校理，乃一般職名。」惇曰：「未及二年。」衆默然，惟黄履笑而顧布以爲然。布目許將曰：「鳳池莫亦須主張士類？」將唯唯而已。晚見林希，大怒曰：「惇語言顛倒若此，何可與語？瓘納忠於惇，凡密語卻皆以告卞，殊可怪。議論如此，豈復更可開曉？樞密更休管他。」謂布也。希自度亦立朝不得，郁悶而已。布《録》在戊戌，今附此。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詔：博士，太學五員，國子五員，辟雍十員，率以二人共講一經。又如國子博士，專掌訓導國子生，隨行親生員既少，職事甚簡，兼國子生隨行親並處太學，可就委太學博士兼領，其國子博士並省，并辟雍博士亦省五員，以五員爲定額。命官正、録，太學各三員，辟雍各五員。其學録自有學生充職之人，可太學省命官學録一員，辟雍省命官學録二員，國子命官正録各二員。今既省博士，即命官正、録亦難專設，可就妄太學正、録兼領。辟雍自有學生直學四人，其命官直學可省。辟雍見差巡檢使臣一員，兵士一百人，奉以修置辟雍之時權宜設置，巡察賊盜，自後因之爲永遠窠名，專令管翰辟雍地分，不唯地分狹小，職事太簡，兼自有城南巡檢管認地分，顯屬冗占官兵，其辟雍專置巡檢官兵可行省罷。國子監監庫官，元豐紹聖

間並不曾設置，自崇寧二年創差一員，後來辟雍援例。所管事務不多，可就委指使主管，庫官省罷。國子監公厨使臣，紹聖格止二員，崇寧後來養外舍於辟雍，太學生員數少，公厨事務頗簡，於崇寧四年添置一員，顯屬員冗，可省。後來復置官一員。私試謄録起自近歲，元豐紹聖曾所未聞。太學辟雍月試可並依紹聖格施行，更不謄録。【略】

政和八年九月七日，尚書省言：近奉御筆，在學諸生兼治《内經》、《道經》兼《莊子》、《列子》，未有博士教導，欲太學辟雍各差通《内經》、《莊子》、《列子》二人充博士。上從之。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三　重和元年九月丙戌，詔：「太學、辟雍各《内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宋史・顔師魯傳》　顔師魯字幾聖，漳州龍溪人。紹興中，擢進士第。【略】紹興十年，繇太府少卿爲國子祭酒。初，上諭執政擇老成端重者表率太學，故有是命。首奏：「宜講明理學，嚴禁穿鑿，俾廉恥興而風俗厚。」師魯學行素孚規約，率以身先，與諸生言，孳孳以治己立誠爲本，藝尤異者必加奬勸，由是人知飭勵。上聞之喜曰：「顔師魯到學未久，規矩甚肅。」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紹興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宰職進呈差太學官文字，上曰：初復太學，師儒之任尤當遴選。須得心術正者，爲之講明經旨，開諭後進。一有邪説，學者從而化之，爲害非細。卿等切宜重擇。

《宋史・魏掞之傳》　乾道中，詔舉遺逸，部刺史芮燁與帥、守共表其行誼，特詔召之，掞之力辭。時宰相陳俊卿，閩人也，雅知掞之，招之甚力。乃以布衣入見，極陳當時之務，大要勸上以修德業、正人心、養士氣爲恢復之本。上嘉納之，賜同進士出身，守太學録。先是，學官養望自高，不與諸生接。掞之既就職，日進諸生教誨之，又增葺其舍，人人感勵。將釋菜，掞之請廢王安石父子從祀，追爵程顥、程頤，列于祀典，不報。復言：「太學之教宜以德行經術爲先，其次則通習時務。今乃專以空言取人。」又不報，遂丐去。

《宋史・柴中行傳》　柴中行字與之，餘干人。【略】嘉定初，差主管尚書吏部架閣文字，遷太學正，升博士。轉對，首論主威奪而國勢輕；次論士大夫寡廉隅，乏骨鯁，宜養天下剛毅果敢之氣；末論權臣用事，包苴成風，今舊習猶在，宜舉行先朝痛繩贓吏之法。謂太學風首，童子科覆試胄子舍選，有挾勢者，中行力言于長，守法無秋豪私。

袁説友《東塘集》卷二〇《漢儒辯》　或曰：「漢儒《五經》之學，有功於聖人大矣。」余曰：「不然。」作《漢儒辯》。

《儒林傳》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聖人之經以秦火而亡，以漢儒而雜。亡之害在書，而雜之害在道。書亡而道固存，道雜而聖人之意泯矣。故亡之害小，而雜之害大。嗚呼！理存而一説具，初不欲天下後世曰：是經之有是言也。某人以爲如是，而某人以爲如彼。今人以爲此説，而後人以爲彼説也。亦何嘗一言而有二理，一理而有二説哉？而漢儒以專門名家，以師説分授，人自爲師，家自爲學，矜私意以爲書，逞臆決以立見。且《易》一也，既有田何、京房之學，又有施、孟、梁丘之學，復有張、彭之學。《書》一也，既有歐陽氏之學，又有大、小夏侯之學，復有孔、許之學。至於《詩》《禮》《春秋》，其言某氏某氏之學不一。聖人之作經，以一説具一理，一理之外了無岐論，豈某曰如是，而某曰復如彼哉？今而曰某氏之學，是一説也。則又曰此某氏之學，是又有一説也。故飾《易》文者，指箕子之明夷爲萬物荼滋之説，而或者又曰非古法。通《書》傳者，釋若稽古至有三萬餘言，而或者又譏其太過。人各是非，互相詆訾，索新誇奇，以自表立，迄使天下後世，智者慢其説，而梦以臆見，鑿者勝其説，而附以奇論，蔽者守其説，而膠於要旨，甚至一經而有十家之訓，一訓而有異同之説，傳註之學以千百計，紛紛籍籍，孰知統紀！皆漢儒有以基之。蓋如適乎荆楚之塗，旁斜曲直，縱其所向，而不知悟，然其去通都大邑愈遠矣。然則漢儒專門立學之弊，其爲濫觴如何哉？班固贊之曰：「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嗚呼！漢儒之學，大畧可見矣。

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五《唐堯封史浩並除太學博士》　朕勸學勵賢，恢張文教，令四方肄業之士，各經術詞賦爲一科，惟時膠庠，實號首善，師儒之選，尤慎擇人。以爾堯封，抱藝不羣，累更侯泮；以爾浩績，文甚力舊，服賢闕是。能兼二者之長，可以課諸生之習。夫經爲至治之法，賦亦古詩之流。通經者欲中道而從容，能賦者貴體物而瀏亮。士之器識，於此可觀。往其究心，訓迪毋倦。可。

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七《林栗除太學正》　養天下之士而作成其行藝，藝非訓導不精，行非糾率不成，二者固有别也。以爾聞譽之美，在頖有聞，種學績

文，用意近古，兹命召對，陞之膠庠，惟學規之是司，乃士行之所繫。往帥以正，則予汝嘉。

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九《劉度除太學博士》 朕崇建膠庠，作成士類，首善于此，必得博雅君子爲之師，庶幾卓然可觀，有以尊道德而厲風化。爾南州望士，嘗有志于晁董之科，揆厥所聞，鬱而彌耀，是所謂明古今通國體者，可使充博士位矣。召自侯泮，列之儒宫，予方汝知，母倦于訓。

王之望《漢濱集》卷一一《除太學録謝宰相啟》 脱選調之塵埃，初更禄秩；録成均之攷法，忽冒除書。揣己何堪，就官有靦。我國家觀人文而化天下，度絶前聞；建首善而自京師，實由内始。逮華戎之多故，痛庠序之多隳。天之未喪斯文，俄臻偃革；物不可以終否，復觀迓衡。聖賢相逢而治具張，財力有餘而頌聲作。乃依行所，肇闢賢關。規模還列聖之容，警蹕來九天之上。譽髦雲集，聲教飈馳。爰遴簡於師儒，俾講明於經術。仍分正録，用糾生徒。雖取法先王，本詩書禮樂以造士；然更資大器，執規矩準繩而治人。宜得名流，以諧清議。如某者禀才至薄，涉世尤疎，謬傳箕冶弓裘之餘，無復師友淵源之自。策名一第，嗟壯歲之已過；隨牒四方，悵譾能之無補。一行泮水，三變周星。仕有時爲貧，本作斗升之計；教然後知困，慙無尺寸之長。比及終更，偶容善去。顧無德而富貴早已灰心，惟有道之賤貧未能雪恥。勉從銓課，遂忝京僚。方徒勞州縣之間，甘爲俗吏；何樂育人材之地，遂並英游。此蓋伏遇某官仁濟含生，功超振古，恥堯、舜之不及，至周、召而乃留。保乂王家，克端命於上帝；會紹乃辟，用追孝於前人。致萬物以得宜，無一夫之不獲。至如孱陋，尤困奇窮。貌醜心妍，利居衆後；髮禿齒豁，不見已知。與其掉乞憐之尾，而僥倖於他人；曷若由中正之塗，而投誠於吾相。式下靈鼇之釣，靡資蟠木之容。草光範之書，無煩三獻；開翹材之館，亟納孤蹤。軫其從宦之清貧，授以爲文之要體。大鈞所播，至鑑難逃。蒙厚德以如斯，殞微軀而何有。某敢不恪共爾位，終始其躬。當任賢使能之朝，既塵公舉；堅仗節死義之守，必報私恩。

張栻《南軒集》卷四〇《教授魏元履墓表》 元履諱掞之。【略】乾道四年十二月，用布衣入見，條當世之務，首論脩德爲立政之本，繼以正人心、養士氣爲言，以爲恢復之道，要必以是數者爲先。上獎歎開納，勞問移晷。翼日，詔賜同進士出身，授左迪功郎，守太學録。異時學官多養望自高，不與諸生接，亦不復省學事。元履就職，則日進諸生而誨語之，視其屋有弊壞弗支者，亟請于朝而葺之。其春釋奠于先聖，職當分獻先賢之從祀者，則先事白宰相「王安石父子以邪説亂天下，不當祠。而河南程氏兄弟倡明絶學，以訓方來，其功爲大。請論奏屏去王安石父子，而追爵程氏，列於從祀爲允」。它日，又白「太學之教，豈當專以浮言取人？宜隆德行，尚經術，其次猶當使之通習世務，以備官使」。皆不聽。元履念上恩厚，言雖不見用，未忍去也。於是時事有係安危治亂之幾，而自宰相以下無敢救正指陳者，懷不自已，每抗疏力言之，至於三四不報，則移疾杜門，以書切責宰相。宰相病之，遂因元履之請，子告使歸。既行，則罷爲台州州學教授，五年六月也。元履歸而喟然曰：「幸得遇明主，學力未至，無以感悟，効報萬一。當益自勉而已。」舊榜其書室曰艮齋，至是日處其間，紬繹舊學，將來其所未至。士子有從之游者，亦不之拒。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二《魯文清公墓誌銘》 公諱幾，字吉甫，其先贛人，徙河南之河南縣。【略】未冠，從兄官鄆州，補試州學爲第一。教授孫勰亦贛人，異時讀諸生程試，意不滿，輒曰：「吾江西人屬文不爾。」諸生初未諭，及是持公所試文矜語諸生曰：「吾江西人之文也。」乃皆大服。已而入太學，屢中高等，聲籍甚。會兄弼提舉京西南路學事，按部溺死，無後，特恩補公將仕郎。公以太夫人命，不敢辭，試吏部銓，中優等，賜上舍出身，擢國子正，兼欽慈皇后宅教授，遷辟雍博士，兼編修道史檢閲官。時禁元祐學術甚厲，而以剽剥穨闒熟爛爲文，博士弟子更相授受，無敢異，一少自激昂，輒擯弗取，曰「是元祐體也」。公獨憤歎，思一洗之。一日得經義絶倫者，而他塲已用元祐體見黜，公争之不可，明日會堂上，出其文誦之，一坐聳聽稱善，争者亦奪氣。及啓封，則内舍生陳元有也，元有遂釋褐。文體爲少變，學者相賀。改宣義郎，入祕書爲校書郎。

樓鑰《攻媿集》卷三七《大學博士邵康太常博士曾秘國子博士太學録雷孝友國子正田澹並太學博士》 敕具官某等：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國朝稽古建官，凡以博士名者，皆清選也。爾康學問該洽，俾議禮于奉常；爾秘資禀純篤，俾典教于胄學；爾孝友、爾澹俱以上庠糾正之職，陞教育之任。一日而拔士以十數，亦足以知朕好賢之意也。其祗明命，毋曰序遷。

虞儔《尊白堂集》卷五《王居安錢易直太學博士誥》 朕惟議禮者必首於容臺，養士者莫大於太學。諸儒聚訟，烏知此是而彼非！有司不明，何取月書而季考！欲革斯弊，必惟其人。爾謨等奮自儒流，蔚爲時用，或以老成德齒博約後來，或以科第聲名興起學者，俱在選掄之域，蔚然博雅之稱。百世其或可知，當

明損益之義；一卷之書必立，正資模範之師。

葉適《水心集》卷二〇《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墓誌銘》 公諱度，字文叔，越新昌人。【略】教授隆興府，改平江府知嘉興縣，召監登聞鼓院，國子監主簿。公志在經世，而以學爲本。學終其身，不私己見爲足，不名一家，有詩書五十卷、《周禮》五卷，得義理所安爲多，諸儒罕能過也。史欲抑僭竊，存大分，別著編年，不用前史法。至於天文地理，今人以爲不必講，井田兵法，今人講而不足行者，公能使文與事會，即近驗遠，可以據依，無昔人迂陋牽合之病也。學既成，轉側州縣，久默默無所發。及是輪當面對，奏言：「漢、唐英主，遭時雖異，各競欲爲之心，歷歲不渝，終獲已成之效。陛下即位三年矣，羣臣猶未喻上志也，則豈能以事應陛下哉？臣熟觀世故，惟養兵爲大患。救患之策，幸使民屯田，陰復府衛，以銷今之募兵。陛下欲爲之初，無以過此。」又言：「經筵止讀《通鑒》《寶訓》，而李燾《長編》，本朝六七大節目本末所係，願加考詳。」上欣然取《長編》付講讀官。天子既得聞兵數與費，唧唧歎息，亟下公見屯田府衛十六篇上之。會服藥不及進御，而經筵以爲《長編》文字多，亦止，然縣是知公，稍遷丞。紹熙四年九月，遷監察御史。

洪咨夔《平齋集》卷一六《金洲李榘並除太學博士制》 勅具官某等：科舉之學，非所以淑士也，必義理性命之學明則多善士。化更而新，師選可不重乎。爾抱負閎講貫熟，製錦劇邑，弦歌藹聞，可以爲成均師矣。敷暢奧義，薰陶善性，使諸生人人有舞雩詠歸之樂，則吾與點也。可。

洪咨夔《平齋集》卷二〇《華爽除國子博士應鏞除太學博士兼在文府教授汪之道除國子録制》 勅具官某：道存乎人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文辭陋矣。朕故謹擇知道者爲學校師，爾爽直簡而廉，爾鏞融明而静，爾之道英拔而粹，俱有得乎正大之旨。庸命爽爲博士以學胄子，鏞爲博士以學士仍典藩房之教，之道爲録以糾胄監之不如規者。師道立而皆知以求仁明善爲急，化成天下獨不在兹？可。

洪咨夔《平齋集》卷二二《架閣林宋偉除太學正臨安府學教授林伯順除武學諭鄭斗祥除太學録制》 勅具官某：等文武異庠而樞紐風化、坯冶人物之功等，故選授皆明師。爾宋偉志氣激昂，講議精博，爾伯順風規凝整，汲古深長，爾斗祥抱負瑰傑，造理宏奥。掌故郡博士中一舉而得三士，上庠以宋偉爲正，斗祥爲録，右庠以伯順爲諭，望實孚矣。教學相長，尚觀所進。可。

吴泳《鶴林集》卷七《鄭起潛授太學博士趙發授國子正制》 勅具官某等：博士，古秦官也。國子置正、録，與太學官分掌教導，昉於大觀。爾起潛璧水之彦，爾發鼎科之英，士之有迪與不迪，爾身率之，才之有良或不良，爾糾正之。各觀爾成，毋懈于位。可。

劉祁《歸潛志》卷二 王渥仲澤，後名仲澤，太原人，家世貴顯。少遊太學，有詞賦聲。屢中高選。南渡後擢第，爲時帥奥屯邦獻、完顔斜烈所知，故多在兵間。後辟令寧陵，有治迹，召爲省掾。因使宋至揚州，應對華敏，宋人重之。回爲太學助教，充樞密院歷官。俄遷右司都事，稍見信用。【略】性明俊不羈，博學，無所不通。長於談論，使人聽之忘倦。工尺牘，字畫遒美，有晉人風。

學生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九《乞增太學員額劄子》 臣聞京師者，首善之地，庠序者，教化之源。雖堯、舜、三代之盛，聖帝明王相繼而興，未有不以爲先務之急者。元帝之紹隆晉室，王導首勸以興崇太學。當是之時，庶事草創，民未安堵，猶且不忘乎此。況陛下以明聖之主，隆甚大之業，兵寢刑措，而民無勞怨，禮制樂作，而政極盈成，曾不數年之間，而坐致太平下，視晉元固萬萬不侔。日者，建成均於國之南，既立博士之員，增養士之額矣。又親屈帝尊，以爲士子之勸，可謂無媿於堯、舜、三代之盛也。臣竊見春秋之季，當太學試補諸生之日，四方士子輻輳雲合，不遠數千里而來，其慕道嚮風之意如此。有司以拘於養士之數，雖欲盡挽英豪，置在賢關，而不可得。昔神宗皇帝初立太學，下詔四方，有謂「仲尼旅人，其徒尚有三千」之語。陛下富有四海，亦可增闢黌舍，稍益士籍，庶幾士無失職之嘆，而人有勸善之心，是亦神考之志，而天下之幸也。取進止。

陳傅良《止齋集》卷一八《太學上舍生李斗南葉元英賜釋褐出身》 敕某等：科目之制，至嚴密也。而縣學校進者，則課其功緒，蓋有不待試於春官而策之廷者焉，亦既得雋矣。肆子嗣服，又拔其尤。若爾某某者，而即官之，則所以加惠諸生，豈不盛哉！可。

劉宰《漫塘集》卷二九《丁澹齋墓誌銘》 淳熙丁酉，朝廷欲收人物之遺，重成均之選，始命舉場於歲貢外三十取一，爲待補太學生。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三《經筵奏己見》 貼黄云：臣備員胄監，竊覩今世非

獨周行人物希少，雖學校之士求其文學俱稱端實有守者亦不多得，敢併以爲君父告。太學上舍生黃時若家世積學，祖孫昆弟累世以科第發身，號稱儒家。嘉定尚書疇若，亦其堂兄。時若讀書窮理，居鄉處學，未嘗有一毫過行，前後所試程文，諸生至今傳誦以爲楷式，累經恩霈，朋儕莫不由是進身入仕，時若志在世科，獨不肯俯首就恩。臣去冬供職之後，訪求德履可爲表率者，衆合辭致書舉克直學，再三勉諭，始肯俯就。緣時若係是登極以前住學之人，住學已四十一年，今年踰六十，幾絶榮望，更無一人似此可以援例者。臣職教養，而不以名聞，是臣責也。陽城何人哉？欲望聖慈憫其困滯最甚，特賜俞旨，令時若赴淳祐十年殿試，留之監學，以勸多士。其與徒操一旦偶然之文以希榮寵者萬萬有間。取進止。

林景熙《霽山文集》卷五《故國子正鄭公墓誌銘》 【略】公諱樸翁，字宗仁，家温之平陽。曾大父諱國珍，大父諱得孫。父諱阜卿，恩封迪功郎，妣周氏，恩封孺人，常簿台守蒼巖先生女弟。公生於嘉熙庚子，少頴出，未弱冠，束書游京類，名暴如雷。癸亥，以類申補太學。戊辰，升内舍。辛未，舍校平。壬申、癸酉，公闈連魁中。甲戌，省闈又中。公以前廡賜上舍釋褐，授迪功郎福州教授，尋除國子正，轉從政郎。

黄仲元《四如集》卷四《太學録此堂葉公墓銘》 君選，樵之泰寧人，諱必茂，妙年異羣兒，侍父宦遊，師東莞謝某習《周禮》學。己酉預計偕，次年補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能充數，止一百人爲限。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

乙卯魁監舉。三舍積優，調温陵郡博士。

《宋史・選舉志三》 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爲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爲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定置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録，次正，次博士，後考于長貳。歲終會其高下，書於籍，以俟覆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内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爲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爲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等，以俟省試。元祐間，置廣文館生二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他雜學廢置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士，而三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凡國子以奏蔭恩廣，故學校不預考選，其得入官賜出身者，多由銓試。

《宋史・何羣傳》 何羣字通夫，果州西充人。嗜古學，喜激揚論議，雖業進士，非其好也。慶曆中，石介在太學，四方諸生來學者數千人，羣亦自蜀至。方講官會諸生講，介曰：「生等知何羣乎？羣日思爲仁義而已，不知饑寒之切己也。」衆皆注仰之。介因館羣于其家，使弟子推以爲學長。羣愈自克厲，著書數十篇，與人言未嘗下意曲從，同舍目羣爲「白衣御史」。羣嘗言：「今之士，語言説易，舉止惰肆者，其衣冠不如古之嚴也。」因請復古衣冠。又上書言：「三代取士，皆舉於鄉里而先行義。後世專以文辭就，文辭中害道者莫甚於賦，請罷去。」介贊美其説。會諫官御史亦言以賦取士無益治道，下兩制議，皆以爲進士科始隋歷唐數百年，將相多出此，不爲不得人，且祖宗行之已久，不可廢也。羣聞其説不行，乃慟哭，取平生所爲賦八百餘篇焚之。講官視羣賦既多且工，以爲不情，絀出太學。羣徑歸，遂不復舉進士。

《全宋文》卷一一一八吴申《乞太學生展額奏》 今太學生徒以二百人爲限，其數嗇狹，遠方之士逾年待次。伏乞學生不限員數，庶使嚮儒日盛，流化天下。

《全宋文》卷一一一八吴申《乞置外舍生奏》 欲於内舍生二百人外增一百員，名「外舍生」，逐旋補試，且令入齋聽讀，仍不給官中貼廚錢。候内舍生有闕，即將外舍生撥填。如此則有廣朝廷育材之意，亦不違先降學制。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七四 元豐二年八月甲寅，詔：「增太學生舍爲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

《宋史・選舉三》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内舍；内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皆參攷所書行藝廼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元豐五年正月〕太學言：「生員萬皋等五人曾經屏斥，未嘗敘雪，而改名補試入學。」詔並斥出學，實殿一舉，今後妄冒入學者徒一年。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崇寧三年正月九日，中書舍人薛昂言：竊見太學外舍生日破錢二十八文，內舍又加二文，米麵蔬肉薪炭料物之直盡在其中，契勘朝廷歲賜錢三萬五十貫，贍給生員每年支用不盡，欲望特詔添給。太學上舍內舍外舍月給食錢各添四百文。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六 紹興十三年五月壬申，詔：「國子監博士，正録各一員，學生權以八十人爲額。」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七 紹興十五年二月戊寅，帝謂大臣曰：「朕觀史册，見古之養士有至二三千人，亦朝廷一盛事。」於是增國學弟子員百人，通舊以七百人爲額。尋命置上舍三十人，內舍百人。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身丁》 紹興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臣僚言：乞太學生免丁役，令勅令所立法。今修立下條：諸未入官人、校尉、京府諸州助教得解及應免解人并見係太學生並免丁役。從之。

學規、學則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七五 皇祐五年七月甲子，詔國子監，如聞監生或以補牒質鬻於人，使流寓無行之士，冒試於有司，其加察之。

《宋史・選舉志三》 時太學之法寬簡，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爲國子監直講，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蜂起，瑗强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首善，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悦服。有司請下湖學，取其法以教太學。

《宋史・劉摯傳》 初，神宗更新學制，養士以千數，有司立爲約束，過於煩密。摯上疏曰：「學校爲育材首善之地，教化所從出，非行法之所。雖羣居衆聚，帥而齊之，不可無法，亦有禮義存焉。先帝體道制法，超漢軼唐，養士之盛，比隆三代。然而比以太學屢起獄訟，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以求苟免。甚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月巡所隸之齋而已。齋舍既不一，隨經分隸，則又《易》博士兼巡《禮》齋，《詩》博士兼巡《書》齋，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亦或不交一言而退，以防私請，以杜賄賂。學校如此，豈先帝所以造士之意哉？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而應乎上。若以小人犬彘遇之，彼將以小人犬彘自爲，而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願罷其制。」

《全宋文》卷一六六六劉摯《乞重修太學條制疏》 臣竊以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材，非行法之地也。群居衆聚，帥而齊之，則誠不可以無法。然而法之爲學校設者，宜有禮義存焉。何也？比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於誣枉，於是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凝密，士之學其間者，轉身舉足，輒蹈憲綱，束湮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求於苟免，先王之意，禮義科旨，逝已盡矣。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衆足以爲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夫，學之政令，豈不大謬先王意哉！私請賄謝，如是真可以絶之乎？而又齋數不一，不可以隨經分隸也，故使之兼巡，如《周易》博士或巡治《禮》之齋，《禮》學博士復巡治《詩》之舍，往往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至或不交一言而退。昔之設學校教養之法，師生問對，憤悱開發，相與曲折反復，諄諄善誘，蓋其意不如是之疏也，其道不如是之慤也。先王之於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道，則下必有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爲，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義也。況夫學校之間哉！太學自置三舍之法，寥寥至今，未嘗應令成就一人，豈真無人也？主司懲前日之禍，畏罪避謗，士雖有豪傑拔萃之才，誰敢題品，以人物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之美意，而有司以法害之也。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罷博士、諸生不許相見之禁，教誨請益，聽其在學往還，即私有干求饋受，自依律敕，仍乞先次施行外，應太學現行條制，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省其煩密太甚，取其可行便於今者，有所增損，著爲科條，上禮部再行詳定，上之三省，以聽聖斷。

《全宋文》卷一六三六李定《上國子監敕式令并學令奏元豐二年十二月》 切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藝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爲太學三舍選察陞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並學令，凡百四十條。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元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子監言：學生入學乞令同縣五人以上爲保，如犯第一等，罰不覺舉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三百，若未入學以前違礙，亦準貢舉法。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權國子司業朱服言：

「天下郡縣之學皆隸本監，四方之士多出太學。將來禮部試，慮諸路舉人羣集京師，自以不在學籍，無糾禁稽察之法，循緣舊習，浮縱寡恥，兼本學生交雜相爲掩蔽，難以辨究。乞應舉人到京，或有顯過虧損行義，若博奕、鬬訟、酗酒、不檢，造爲飛語、謗訕朝政，委本監檢察聞奏，比附學規殿舉。」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四月〕右司諫王巖叟奏：《編類章疏》元年四月二日。「法有爲名則美而行之則艱，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能，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禍興；獄訟之禍興，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歎也。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定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也。不必以科舉之外，則開進取之門，多岐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善道之淳意，非所以篤教化、成人材也。臣愚乞鑒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不疑；講解之餘，止以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奬材氣而厲風聲，使多士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爲四方矜式矣。乞下禮部及司業、博士共議。」今《朱光庭集》亦有此奏，按《編類章疏》乃王巖叟第三件，系之光庭，必誤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初，御史中丞劉摯言：「摯此章不得其時，因五月十二日詔孫覺等修立學制附見。按後來摯乞罷置局，乃是五月十五日奏也。

臣竊以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材，非行法之地也。羣居衆聚，帥而齊之，則誠不可以無法。然而法之爲學校設者，宜有禮義存焉可也。比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於誣枉，於是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凝密，士之學於其間者，轉身舉足，輒蹈憲網，束縛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求於苟免，先王之意，禮義科旨，逝已盡矣。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衆，足以爲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夫，學之政令，豈不大繆先王意哉！私請賄謝，如是真可以絶之乎？而又齋數不一，不可以隨經分隸也，故使兼巡。如《周易》博士或巡治《禮》之齋，《禮》學博士復巡治《詩》之舍，往往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至或不交一言而退。昔之設學校教養之法，師生問對，憤悱開發，相與曲折反復，諄諄善誘，蓋其意不如是之疎也，其道不如是之慤也。案：慤，薄也。義可通。

先王之於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道，則人必有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爲，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義也。況夫學校之間哉！太學自置三舍之法，寥寥至今，未嘗應令成就一人，豈真無人也？主司懲前日之禍，畏罪避謗，士雖有豪傑拔萃之才，誰敢題品，以人物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之美意，而有司以法害之也。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罷博士、諸生不許相見之禁，教誨請益，聽其在學往還，即私有干求饋受，自依敕律，仍乞先次施行外，應太學見行條制，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省其煩密太甚，取其可行便於今者，有所增損，著爲科條，上禮部再行詳定，上之三省，以聽聖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御史中丞劉摯言：「臣昨者建言太學條制煩密，失養士之意，乞下有司別行修立。後蒙朝廷選官置局，及今已久，未見成法，緣所差官各有本職，不得專一集議。兼臣竊以謂庠序之制，教育以成其材，奬勸以盡其志，羣居衆聚，畧無約束。自古以來，法之施於學校者，其本不過如斯而已。然則爲今之議，無大措置，獨可按據舊條，考其乖戾太甚者删去之，而存其可行可久，便於今日，則所謂學制，可以一言而定矣。若乃高濶以慕古，新奇以變常，非徒無補，而又有害。夫職親於諸生而習知其情僞者，宜莫如學官也。使其因人情利害而爲之法者，亦莫如學官也。然則安用以他官置局爲哉？故臣前日奏請止乞令本學立法上禮部，再加參詳上三省，以待聖斷。誠如臣言，學制成久矣。今既置局半年，聚議既稀濶，而議官各持所見，紛然異同，無所折衷，學者疑惑，趣向不安。欲望聖慈指揮，罷修定學制所，檢會臣今年二月十五日所奏，止以其事責在學官正、録以上，將見行條制去留修定，嚴立近限，次第條上，取旨施行。所貴因革不失其當，法令速成，以便學者，以述先帝興學之旨，以副陛下造士之意。」又言：「古者，以議禮之家名爲聚訟，今議學制者實已似之，遂致孫覺有狀辭免。伏望詳察指揮，罷修定局，止令本學删修條制。」五月十二日，詔孫覺、顧臨、程頤同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制，此章稱置局半年，自五月至十月凡半年也，今附十月末。摯初以二月十五日建議，至五月十二日乃施行，前章但附五月十二日，更不于本日出之。摯言「高濶以慕古，新奇以變常」，蓋指程頤也。頤所立條制，輒爲禮部疏駁，頤亦自辨理，然朝廷訖不行。頤集有三學看詳文字凡十五六板，或畧删取，然亦無用也。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熙寧三舍法，李定所定。崇觀

三舍法，蔡京所定。胡德輝垲嘗作記。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今欲訓天下士以忠孝，而學校之制乃出於不忠不孝之人，不亦難乎！儒用

「太學舍法壞人多，龜山嘗立論。高抑崇曾見龜山。太學初興，召爲司業，善類頗屬望。到彼一切放倒，三舍法卻在渠手中成，莫負了龜山否？」王子合曰：「聞那時只是取法於一舊老吏。」浩曰：「秦會之是舊太學中人，想是據他向日所行了。」曰：「高公不合與承當。高公大率不立，五峰嘗有書責他。」浩

陳亮《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三書》 臣本太學諸生，自憂制以來，退而讀書者六七年矣。雖蚤夜以求皇帝王伯之略，而科舉之文不合於程度不止也。去年一發其狂論於小試之間，滿學之士口語紛然，至騰謗以動朝路，數月而未已。而爲之學官者，迄今進退未有據也。臣自是始棄學校而決歸耕之計矣。旋復自念數年之間，所學云何？而陛下之心，臣獨又知之。苟徒恤一世之謗，而不爲陛下一陳國家社稷之大計，將得罪於天地之神與藝祖皇帝在天之靈而不可解，是故昧於一來。舊名已在學校之籍，於法不得以上書言事。使臣有一毫攫取爵禄之心，以臣所習科舉之文，更一二試，而考官又平心以攷之，則亦隨例得之矣。何忍假數百年社稷之大計，以爲一日之僥倖，而徒以累陛下哉！

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二 《國學貢士胡伯清墓誌銘》 自蔡京更太學法，歲鍛日鍊，惟以鉤章棘句爲工，仁義禮知之本心薄蝕殆既，雖訓詁義疏之書且不暇攻，矧能立其大者。

教學與考試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凡補應出身求差遣者，須先于國學聽讀二年，滿日具名牒，審官院試驗。如年及二十五以上，不願在監聽讀者，依敕考試所業，具名以聞。

《全宋文》卷四〇一孫復《寄范天章書二》 伏以宋有天下八十餘祀，四聖承承，厖鴻赫弈，逾唐而跨漢者遠矣。主上思復虞夏商周之道，治於聖世也。考四代之學，崇橋門辟水之制，故命執事以蒞之。大哉，主上尊儒求治之心也至矣！然則虞夏商周之治，其不在於六經乎？捨六經而求虞夏商周之治，猶泳斷湟污瀆之中望屬於海也，其可至哉？噫，孔子既没，七十子之徒繼往，六經之旨，鬱而不章也久矣！加以秦火之後，破碎殘缺，多所亡散；漢魏而下，諸儒紛然四出，爭爲註解，俾我六經之旨益亂，而學者莫得其門而入。觀夫聞見不同，是非各異，駢辭贅語，數千百家，不可悉數。今之所陳者，止以先儒註解之説大行於世者，致於左右，幸執事之深留意焉。國家以王弼、韓康伯之《易》，左氏、公羊、穀梁、杜預、何休、范甯之《春秋》，毛萇、鄭康成之《詩》，孔安國之《尚書》，鏤板藏於太學，頒於天下。又每歲禮闈設科取士，執爲準的。多士較藝之際，有一違戾於注説者，即皆駁放而斥逐之。復至愚至暗之人，不知國家王、韓、左氏、公羊、穀梁、杜、何、范、毛、鄭、孔數子之説，咸能盡於聖人之經耶？又不知國家以古今諸儒服道窮經者，皆不能出於數子之説耶？若以數子之説咸能盡於聖人之經，則數子之説不能盡於聖人之經者多矣；若以古今諸儒服道窮經皆不能出於數子之説，則古今諸儒服道窮經，可出於數子之説者亦甚衆矣。噫，專守王弼、韓康伯之説而求於《大易》，吾未見其能盡於《大易》者也；專守左氏、公羊、穀梁、杜預、何休、范甯之説而求於《春秋》，吾未見其能盡於《春秋》者也；專守毛萇、鄭康成之説而求於《詩》，吾未見其能盡於《詩》者也；專守孔安國之説而求於《書》，吾未見其能盡於《書》者也。彼數子之説，既不能盡於聖人之經，而可藏於太學，行於天下哉？又後之作疏者，無所發明，但委曲踵於舊之註説而已。復不佞，游於執事之牆藩者有年矣。執事病註説之亂六經，六經之未明，復亦聞之矣。今執事以内閣之崇，居太學教化之地，是開聖闡幽，芟蕪夷亂，興起斯文之秋也。幸今天下無事，太平既久，鴻儒碩老，駕肩而起，此又豈減於漢魏之諸儒哉？執事亟宜上言天子，廣詔天下鴻儒碩老，置於太學，俾之講求微義，殫精極神，參之古今，覈其歸趣，取諸卓識絶見大出王、韓、左、穀、公、杜、何、毛、范、鄭、孔之右者，重爲註解，俾我六經，廓然瑩然，如揭日月於上，而學者庶乎得其門而入也。如是則虞夏商周之治，可不日而復矣，不其休哉！執事若以數子之説，行之已久，不可遽而去之，則唐李善以梁昭明太子《文選》五臣註未盡，別爲註釋。且《文選》者，多晉、宋、齊、梁間文人靡薄之作，雖李善註之，何足貴也！國家尚命鏤版，置諸太學，況乎聖人之經乎，安可使其鬱而不章者哉？幸執事之深留意焉。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太學》 皇祐末，以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勾太學。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儀、顧臨輩分治其事，又令孫覺説《孟子》，中都士人稍稍從之。一日，升堂講《易》，音韵高朗，指意明白，衆方大服。然在列者皆不喜，謗議蜂起。瑗不顧，强力不倦，卒以有立。迨今三十餘年，猶用其規模不廢。瑗在學時，每公私試罷，

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令雅樂歌詩，乙夜乃散。諸齊亦自歌詩，奏琴瑟之聲徹於外。瑗在湖學，教法最備。始建太學，有司請下湖學取瑗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爲著令。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熙寧十年二月十三日詔：「國子監上舍生自今應補中後，在學實及二年，無犯學規第二等已上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與免解。從上不得三十人。內于貢舉自合免解者，與免省試一次。已該免解，後又在學二周年已上，別無公私過者，并免省試。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三月〕御史彭汝礪言：「太學試內舍生，皆用《科場敕式》，仍乞就景德寺試，物論紛紜，雖學者亦不自安也。且今日所以紛紛如此者，恐考試不公耳。學校風化之地，所繫甚大。竊聞太學考試，舊法亦頗詳悉，欲乞但因八年以前舊制，稍令加嚴，如在上舍，更賜加察，而以才行優異者寵進之。」詔國子監相度以聞。《科場敕式》誰所修，此事當考。朱本以爲無利害又無施行，遂刪去，今復存之，仍增以《時政記》。

《全宋文》卷一八四五王覿《乞太學冬季補試疏》　臣伏見太學外舍生以二千爲額，每歲四季補試，前後試中之人逾額雖多，而入學者少，故逐季補試不已。今科詔在邇，外舍生入學者漸衆，遂已及額。四方學者既不知在學諸生額足，又以朝廷逐季補試之法行之已久，未嘗中廢，故來就冬試者道路相望也。竊聞太學收接到諸生家保狀已是六百餘人，本學申禮部乞補試，而都省以額足不許。本學已曉示罷試，六百人者既不得試，能無怨嗟。若詔告有素，則咨怨固所不恤。緣太學既未嘗先期告諭四方學者更不冬試，及學者如期限到闕之後，方指揮罷試，即是朝廷著令，誤四方就學之人奔走道路也，豈所以信天下哉？況孤寒之士，有不遠數千里而至者，不得試而使歸，顯於事理非便。臣欲乞朝廷指揮太學，今年冬季依舊補試。其試中人候學中生員有闕，以資次撥入。仍令本學契勘，如來年春夏季委要更不須試補，即預先移文諸路州軍，曉喻學者令知。若將來生員額闕，合行補試，亦先期曉告施行，所貴不誤四方學者。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太學策問一》　問：大學之道，方興未艾也，士之來學者，蓋已千數。有司爲之并錫慶兼朝集，而地乃至更乏；別爲憩賓，溢爲待試，而人乃至更多。可謂盛矣！然竊或有疑焉。蓋諸生之從事于斯也彌年矣。學有制，齋有規，而行未盡篤實，或至于冒戒禁；公有試，私有課，而言未盡簡文，或至于庚勸講。意者刻核太至，法有難遵，而諸生固不得已耶？意者非法之罪，諸生言失于率爾，行失于且然，而智不能自工，義不能自克耶？伊欲論古之長道，議今之圓法，因貳參合，以率于大具，而使諸生共宜之。庶幾言皆有文，行俱有實也。然其所以時措之方，未燭厥理，吾子爲陳之，可乎？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建州進士虞蕃上書言：「太學講官不公，校試諸生，升補有私驗。且陛下辨色視朝，而講官赴太學常以巳入而午出；陛下日攬萬機，經筵勸講，尚不數年而《詩》畢，今講官講《周禮》七年，纔及四卷。」又謂：「《論語》、《孟子》，道德之所在，聖賢之所爲，陛下設科，使參大經，今未始有講。乞令講官依諸司例早入監，仍集諸生問答，間日一升堂，伏臘假不停說書，及非假故毋因循廢講。」詔不公事委開封府根治以聞，內申請事令國子監主判官相度。劉摯疏云：蕃以不得解，故上書訟學官。當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詔太學每歲以公試歸太學，使司業、博士自主之，如春秋補試法。前此鎖院如科場制，諫官王巖叟以爲言故也。

巖叟言：「臣伏見太學每歲有公試諸生法，朝廷鎖院如科場制，欲以與學中一歲之十二試，參考其藝，而進之爲內舍。行之累年，所進者無幾。如元豐六年，預陞補者三人；七年，一十四人；八年，四人而已。雖進而爲內舍，亦於諸生未有沮勸，獨比外舍增飡錢八金耳。議者以爲公試之設，無繫利害，然事體用度之盛，一如科場。且以今春公試言之，凡用官四十二員，胥吏一百七人，諸司供事者總二百三十七人，鎖宿之法限一月，其爲煩擾耗蠹，不可勝言，而於國家無分毫之補，臣竊爲朝廷惜之。臣乞此後以公試歸太學，使司業、博士自主之，如春秋補試法足矣，不必張大如此。況公私試本庠序之事，今設庠序之官，既備且衆，自當責任俾盡。至公人或可疑，固在謹擇，不當置之而反以疑心待之也。伏望聖慈特賜采察施行，朝廷亦足以省事而節費。」《舊録》云：先帝養士，太學考選較試，自外舍陞內舍，自內舍陞上舍，上舍乃免解補官，故其試法皆嚴。今弛以歸太學，人得妄冒。《新録》辨曰：司業、博士，太學官也，考選較試，乃其職也。養士于太學，而使學官自主其試，此元豐學法，兼取行藝之意，非以太學之士爲妄冒也。自「先帝養士」至「人得妄冒」四十五字並刪去。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一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以爲既限以年，則凡人情之所迫，皆不復卹，使樂育之地而厭苛留之法，臣竊爲上庠惜之。蓋有羈窮艱

苦，積時累刻以冀應格，而卒爭一日之虧，遂成三年之滯者；復有曾經補中之人，或因謁告偶至爽期，乃逐新人再令補試，一失中程不容就舉者：此皆有傷人情，無補國事。伏望聖慈特許，今後每遇科場，但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其一年之限更不施行，實遠方寒士之幸也。詔國子監立法，請今次科場，應自元豐三年興學已來，在學前後通及一年者，並許取應。」從之。得請在七月十日，今并書。《舊録》云：先帝學校養士，教養不及一年，不得赴舉，使士漸賓興於學，以追里選之制，巖叟力言罷之。《新録》辨曰：詔罷一年在學之限，補中人並許應舉，即是於學制有所修改。自「先帝興學」至「罷之」三十五字並删去。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近歲太學諸生無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爲己任，祕書省則多務燕閒，少親讐校。請立訓導之法，定校讐之課。及聞太學補試，伺察不嚴，有假手之弊。」詔令禮部、祕書省長貳詳度以聞。

程頤《伊川先生文集》卷三《三學看詳文元祐元年五月》 一、三學制。看詳舊制，公私試試上舍，補内舍，蓋無虚月，皆糊名考校，排定高下，煩勞費用，不可勝言，於學者都無所益。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今立法，改試爲課，更不考定高下，只輪番請召學生，當面下點抹，教其未至。所貴有益學者，不失庠序之體。舊制考察行藝，以不犯罰爲行，試在高等爲藝，有注官，免省試，免解三等旌擢。今不用舊考察法，只於内舍推擇才學行藝爲衆所稱者，升爲上舍。上舍學行才器堪爲時用者，長貳狀其行能，聞於朝廷。

一、三學制。看詳太學舊制，博士二人，同講一經，《論語》《孟子》又置學諭分講。聖人之道雖一，而治經家法各有不同。二人同講一經，則學者所從不一。今立法，置博士十人，六人分講六經，餘四人分講《論語》《孟子》。講大經終者，却講小經。諸經輪互講説，有專經者，亦許通那。

一、律學制。看詳律學之設，蓋欲居官者知爲政之方。其未出官及未有官人，且當專意經術，并令入太學，乃學古入官之義。今立法，到吏部人方許入律學。

一、武學制。看詳所治經書，有《三略》、《六韜》、《尉繚子》，鄙淺無取。今減去，却添入《孝經》、《論語》、《孟子》、《左氏傳》言兵事。

一、三學制。看詳舊來條制，有期親尊長服，不許應舉。後來改法，雖祖父母喪，亦許應舉。夫尊祖之義，人道之本。若許居喪進取，深害義理。今立法，學生遭祖父母喪，給長假，行服。貢舉條貫，乞朝廷指揮修改。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紹聖元年閏四月七日詔：太學合格上舍生，並依元豐二年法。内上舍上等該推恩注官者，每年不得過二人。免省者，每舉不得過五人。免解者，每舉不得過二十人。仍充省試發解額内人數，並依補中年月高下爲次。其元祐法勿用。餘之舍升補等法，令禮部、國子監推行舊制。

《全宋文》卷一六一二呂陶《朝議大夫黎君墓誌銘紹聖四年十二月》 歐陽文忠公、吴長文薦爲學官，得國子監直講。是時太學生凡千數，諸博士講解，先日撰口義，升座徐讀而退，無復辨析旨要。公獨不然，置經於前，按文釋義，聽者樂聞其説，咸宗向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五 〔元符二年九月〕庚申，詔太學上舍推恩並依元豐法，所有用元祐法考察試中上舍人與免文解。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元符三年九月十五日，三省言：太學生自元祐改用詩賦以來，不得專意經術，又試補之際察視不嚴，考校之官不復精選，取人猥多，致後來補中之人無闕可撥動，須歲月方得入學。今既罷詩賦，專用經術，又撥開封府解額盡歸太學。其在學解額既優，即所教養之士豈當尚如元豐興學之初。應日前在學生並乞重行補試，照依元豐舊例，應係籍生員，今年冬及來年春補外舍，並自朝廷差官考校。已係籍人所取，不得過三分，新補不得過一分半。已係籍人經補試，一次不中者再試，並依新補人例。

劉安節《劉左史集》卷一《謝免省》 比年課藝，幸據上游。今日程文，復叨優等。爰充名於桂籍，行待問於楓廷。得非所宜，愧不能稱。竊以先王育材於學，本以取人；君子修善於身，固將從政。惟所用出於所教，故能言必也能行。詩書所稱，豈有異致。公卿之選，悉由此途。凡其一時出長入治之庶官，莫非六卿；時書歲攷之多士，待以積久。取之盡公，斯民所以直道而行，在昔稱爲至治之極。降及後世，溺於末流，以六藝爲繁文，謂上庠非急務。太常受業，徒評平日之空言；列郡應書，盡出臨時之私意。上之所求，幾於無用；下之所學，亦非可行。不知操縵之爲安，烏有畫餅之可食。曠矣千載，循乎一途。此衰世之軌所以相尋，而聖人之道未知能復。恭惟國家承百年之積弊，恢七世之大猷。泛覩古今，洞見根本。謂兩漢而下所以失，由觀人以一日之長；而三代之治所由興，蓋入學有中年之攷。乃闢黌舍，以來俊英。增弟子之千員，頒新書之萬卷。

春誦夏絃，而經以師授；月書季考，而士由舍升。既考之於尋常，復試之於倉卒。且環橋者億萬，不已多乎；及揚觶之再三，僅有存者。故自元豐之肇造，迄乎紹聖之纘承，雖有求者累年於茲，而所得者數人而已。宜獲異材之間出，以彰新法之大成。如某智不適時，學方爲已。徒以雙親孝養，未忍干禄之心；三舍序升，式重興賢之禮。俛首百試，旅身七年。幾成上考之功，猶屬中變之法。頃造公選，再程斐文。言實工於前時，名亦玷於異等。知其非幸，許以從新。方虞再鼓而衰，甘爲殿後；不謂適矢復沓，優入彀中。退慙毁瓦之無功，進喜望雲之有日。蹟其所自，敢不知歸。茲蓋伏遇某人云云，頃膺明命，兩董學官。幸升夫子之堂，獲就諸生之列。參乎未達，方求一道之歸；偃也何如，或許片言之是。待以殊等，出於衆人。雖華塗浸進於台司，而雅意不忘於璧水。龍門益峻，猶許再登；駑馬方疲，幸叨一顧。繫餘光之下庇，使朽質以生榮。故於選掄，誤被收録。力探聖賢之間域，誓窮師友之淵源。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政和三年閏四月四日手詔：近覽太學生私試程文，詞繁理寡，格卑弱，言雖多而意不逮。一幅或二百言，用之字冗二十有六，爲文之陋於此爲甚。自今太學辟雍師儒校試考選，日後有犯典之文，理縱復合格，亦居下流。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六 紹興十三年二月己卯，國子司業高閌言：「太學者，教化之本，而最所當先者，經術是也。自漢以來，多置博士，後世所謂詩賦、論策，皆經術之餘耳。太學舊法，每旬有課，月一周之，每月有試，季一周之，亦皆以經義爲主而兼習論策爲三場。苟如(加)一場，則旬課季考之法，遂不可行。自元祐以來，雖臣僚累奏，請加詩賦，通爲四場，而終不施行者，蓋爲此也。自罷詩賦之後，朝廷恐專門之學未足以收實用，乃別設詞學一科，試以制詔表章之類，通謂雜文。臣今參合條具太學課士及科舉三場事件：第一場，大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以詩賦；第三場以子史論一首並時務策一道。永爲定式。」閌又言：「比歲郡國雖有學，而與選舉不相關。今參取祖宗舊制，通以當今之宜，補太學生，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游學者同。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保委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諸路舉人以住本貫學半年，或雖不住學而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禮者，縣學同，乃籍記姓名。本學次第委保，教授審實，申州聽取應。仍自紹興十四年爲始。」皆從之。

《宋史・高閌傳》 先王設太學，惟講經術而已。國初猶循唐制用詩賦，神宗始以經術造士，遂罷詩賦，又慮不足以盡人才，乃設詞學一科。今宜以經義爲主，而加詩賦。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補太學生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游學者同。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委保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其令秋四方士人來就補試，恐有已到行朝或見在路，其間有不曾住本貫學之人，難以阻回，權將執到本貫公據人，許補一次。從國子司業高閌諳也。同日，國子司業高閌言：今參合條具太學課試及科場事件如後：第一場元豐法，紹興元祐大觀同。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今太學之法正以經義爲主，欲依舊。第二場元祐法，賦一首，今欲以詩賦。第三場紹聖法論一首，策一道，今欲以子史論一首并時務策一道。爲三場，如公試法。詔：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詔：今後太學、武學每歲春季補試一次，於三月內鎖院，遇省試年分即用四月，立爲永制。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詔：罷太學補試。每遇有試年分，本學刷具見闕人數，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缺額多少撥人。如闕多，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爲率撥二分，闕少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爲率撥一分之類。臨時斟酌，並從逐州解榜上名撥入。上名已過省更不撥下名，其合撥人不願入學者聽，不許以次人充填。其合陞撥之人並赴簾前試訖，注籍爲太學生。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六《陞補上舍謝宰相》 業肄賢關，濫預千人之列；名叨舍選，媿居羣俊之先。嗟小人得福以非常，痛私門鍾釁之何亟。有稽伸謝，徒切銜恩。竊以興庠序於不遑暇給之秋，見聖賢相與致太平之業。惟有道主，能散馬牛而包干戈；非大仁人，孰明俎豆而闢軍旅。洪惟上聖，篤任真儒。不求矢石之功，專務衣裳之化。矢其文德，雖灝灝爾噩噩爾之書無以加；烝我時髦，豈濟濟乎洋洋乎之世所能及。自槐壇之載建，紛銀袍而遝來。仰追唐、虞之盛時，祖述慇、懃之故事。謂科舉取士於一時也，非所以造士；而舍法作人於平日也，斯足以得人。必將試之以積累之勤，故可期之以遠大之地。非得行藝兩全之美，曷副君相旁求之誠。選既至艱，得宜無濫。如某者受才猥瑣，賦命窮

奇。齒才及壯而遽失所天，仕豈欲干而蓋緣有母。輒施鼠技，妄習麟經。徒專記問之工，莫識謹嚴之旨。不束高閣，兼取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長；未得美泉，姑爲啖先生、趙夫子、陸文通之鑿。辭親故里，鼓篋上庠。幸厠迹於衰衣，獲執經於絳帳。半世僅一名之得，壯心早衰；匹夫獲千金之資，大禍俄及。未副倚門之望，遽罹枕塊之憂。三釜之志既孤，五鼎之心何有。念孝子爲親而求禄，自傷無禄以及親；思忠臣致主以忘身，或可以身而事主。退惟疇昔之僥冒，實由在上之作成。茲蓋伏遇某官，命世大才，迪民先覺。躬阿衡惟一之德，爲成湯自得之師。靖康之節人所難，紹興之政古未有。既以其身致中興之烈，又將與國貽有永之謀。廣闢成均，兼收士類。傳吾道於孟軻之後，率天下爲仲尼之徒。二尺短檠，猶念儒生之日；萬間廣厦，俱懽多士之顔。遂致繆膚，亦蒙教育。某敢不益脩操履，力探淵源，入大匠之準繩，資哲人之鼓鑄。儻離場屋，粗有進身之階；仰戴陶鈞，莫知報德之所。

林光朝《艾軒集》卷五《送徐湘赴大學試序》 童稚之年，偶然出語，輒滿人意。此不緣積習而後得之。昔者吾過婦氏，有出巨軸一詩五十韻并古賦，謂此吾族子湘弄筆即得之。是時湘裁十五、六，句險而語諧，若故老所出。弱歲與薦送，自是浮沉且十年，忽別我去游太學。我年三十徒步西去，今子之年又過我，我不敢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子嘗從我游，今子夷猶未即去，是豈無所待耶？吾將以語爾所知者，求所可知而言之，所不知則旦旦求之如不足。此吾得之吾友施廷先，廷先得之王信伯。春二月晦日，林某序。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七《太學私試策問》 問：錢之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非天下之無用無以行天下，有用是以假之也。嘗怪鑄之自於古，積之至於今，舊者不足，繼之以古鼓，鑄之不足，繼之以楮券，宜其爲錢不勝其爲有餘也，而反愈不足。夫錢之與物無兩重，亦無兩輕，此賤則彼貴，彼低則此昂也。今則錢與物兩貴，其故安在？或謂以楮爲之，其數十而其用八，非細民便，此其所以敝也。然行之於益州未聞如是之敝，彼何術也？或謂以銅爲之，其費不貲，盍與鐵者兩行乎？議者曰：鐵非銅比也，不久且毀，有鐵之費，無泉之利，無以爲也。然是物也，益州亦用之，又何歟？故鑄可爲也，其如權去公上何？且楮券之僞者，民猶病之，故鑄可爲不可爲也，禁其銷則錢不毀，禁其泄則錢不耗，是二者固載之令甲矣。然銷之者無藝，泄之者不貲，何其自若也？或者曰：昔者孟子不言利，不知夫五雞二彘之育，孟子所不忍也，何必曰利。孟子有爲言之信，如或者之說，則王衍亦孟子歟？不然時之所憂，庸得不憂？民之所病，庸得不病？諸君獨無意乎？美言不補，寂言無施，諸君必無爲也。願悉解有司之惑，將有擇焉。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七《太學上舍策問》 問：趨治者固多途，經乃謂之道，繼乃謂之德，濟乃謂之術，就乃謂之功。其趨三，其就一也。唐虞氏粹乎道，周人粹乎德，秦人粹乎術，漢人駁乎術與德。嘗怪二帝之治，執中之稱邇，而光被之稱遠，精一之稱約，而雍熙之稱博。堯曰成功，舜曰大功，何其卓也！及舜以是傳之三聖文、武、周公。觀周公相成王以治周者，豈弟形其心忠厚，洽於物，禮樂陶於天下韙矣！然吕刑之繁，已伏於囹空之日；春秋之戰，亦倚於兵寢之年。自是而後，周弱矣。當周公用此以治魯，而君子已逆知其寖微矣。周公用於周而不自知其將弱歟？抑知而不改歟？且其道未離於唐虞之所傳，而其德非違於道也。所傳者無二，而所就者不一何也？於是秦人監之，絀道以進乎術，偭德而向乎功，一用權勢法制以驅其民，挈攜其政以歸乎兵與刑，以爲吾可以有就，則亦奚天下不悦之恤？故其究曰富而富，曰强而强，爲國而濟登茲焉者可也。然説者必曰秦以此始，亦以此終，其信然耶？抑評以成毀而不以工拙乎？夫成毀之於工拙，此二事也。秦果工於爲國，則不以毀廢工，不以人拚技，且其後之毀，庸知其不由工歟？抑其所以毀者，果出於其所以成者歟？於是漢人監之，高、文創守以寬厚公恕之治，與天下爲清静和樂之事。然漢無秦之術，亦有秦之功，朽貫紅粟，白老兒嬉，秦未必有也。南越請服，匈奴和親，不爲秦之强，而亦不至周之弱。武、宣繼之，則又不然，曰：「高皇遺朕平城之憂。」曰：「何至純任德教周政乎？」二君之治，蓋出乎秦人之所謂術者矣。然一以之虚耗，一以之中興，事同而功以異，此又何也？且夫道與德，唐、虞不得不帝，周不得不弱。説者曰窮於周，然奚而不窮於漢之高、文乎？此尚有可諉者，曰異世。至於術，秦一秦也，由乎前也，奚以功？由乎後也，奚以毀？説者又謂秦之所挾者，毀之具也，其前之功者幸也。然宣帝復用之而功，則又奚説之諉？恭惟主上躬發聖德，統攝羣元，蓋將攄闔闢天地之治，以丕纘祖烈内修之政，自治之策必有萬其全也。比者紓淮民之勤，蠲江湖之逋，復監策，脱兵甲，卻羨餘，戢横斂，劭農功，講水澤，藹如之治，登周、漢而咸唐、虞有日矣。敢問諸君緊欲集不世之功，則宜術之施，然秦之毀、武之悔，乃有可懲，而秦之强、宣之功，亦有可計；欲建不拔之業，則宜道德之用，然周人之弱，得無可監，而唐、虞之隆，周、漢之永，又有可

宗。今行其三而並歟？擇其一而專歟？抑外此而他之也？或曰：仲尼之門羞稱乎術。或曰：仁術不自孟氏，儒術不自荀氏歟？願殫議而洽講之，將以聞焉。

呂祖謙《東萊集》卷五《太學策問》　問：憲虞、夏、商、周之典而建學，合朔、越、楚、蜀之士而羣居，上非特爲飾治之具，下非借爲干澤之地也，所以講實理，育實材而求實用也。蓋嘗論立心不實，爲學者百病之源。操管而試，負墻而問，布席而議，學則宗孔、孟，治則主堯、舜，論入德則曰致知格物，論保民則曰發政施仁，論律身則曰孝弟忠信，論範防則曰禮義廉恥，筆於紙，發於口，非不郁郁乎可觀矣！迫而索之，則或寞然而昧也，叩而窮之，則或枵然而虛也。意者騖於言而未嘗從事所以言者耶？洙泗諸子親見聖人出語，豈不知所擇，然問答人間，受責受哂者相望，反自不若後世學者之無疵。古之人其爲己不爲人如此。今日所與諸君共訂者，將各發身之所實然者，以求實理之所在，夫豈角詞章、博誦説、事無用之文哉？孰不言聖學之當明也，其各指實見，志何所期？力何所用？毋徒襲先儒之遺言。孰不言王道之當脩也，其各條實事，何者爲綱？何者爲目？毋徒作書生之陳語。佛老亂真者也，勿徒曰清虛寂滅，盍的言其亂真者疇深疇淺？申韓害正者也，勿徒曰刑名術數，盍確論其害正者疇亡疇存？辟唪愚魯，人人異質，不可勝舉。剛柔緩急，色色異宜，不可勝陳。至於爲學者之通病，論治者之通弊，安得不同去而共察之耶？孟子「告子之不動心」，自今觀之固異也，使未聞易地皆然之語，能識其同乎？荀況、揚雄、王通、韓愈皆嘗言學矣，試實剖其是非。賈誼、董仲舒、崔寔、仲長統皆嘗言治矣，試實評其中否。凡此數端，具以質言，實相講磨，以仰稱明天子教養之實德。乃若意尚奇而不求其安，辯尚勝而不求其是，論尚新而不求其常，辭尚異而不求其達，則非有司之所敢聞。

陳藻《樂軒集》卷五《送劉叔嘉赴太學試序》　士之試也，志於得；詞之作者，志於是。果哉！近歲之爲場屋也，賦黃帝以雲紀，曰「紀事」取焉，曰「紀官」黜之矣。賦上聖垂仁義之統，曰「統一」取焉，曰「統緒」黜之矣。聖人祖乾綱以流化，則曰運與權。悲乎哉！隨時去取，所主又多端也。從其是，萬一不得，從其非，喪厥守。叔嘉與余遊數載矣，今以待補赴于京，聽吾言也，雖徃何益？不聽吾言，得寧有是哉！雖然，今必由是而後得，未可知也。姑因其行序洩吾憤爾。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四《陳惟月字説》　吾子今入太學。太學月有書，進退優劣，師儒視其藝而程課之，進而優則升舍而釋褐，此學法也。然用其力於藝，至釋褐至矣。學官以教育英才爲己任者，豈期望弟子止此乎？予私塾之友出幽遷喬，得列於太學生者恒有之，仕與未仕，去留相半，以吾子之藝而自視同門之前輩孰愈，當自知之。況四方多士林立於前，往往乎日傳録其所著作而讀之者，今乃與之俱就師儒之衡鑒，吾知吾子慨然矣。雖然，所貴乎入太學，爲其有四方多士可以相觀也，徒慨然則不可，其必有思齊之心，吾子亦月異而歲不同矣。月異而歲不同，何獨藝也，他日願見吾子之爲文而驚焉。今之學官蓋有予之夙昔師友，余以病，不能奉竿牘介吾子而見於門。然吾子既爲其諸生矣，不在予之介也，既拜而得侍函丈之席，其以予之贈吾子者告，以聞而歸還以教予。十二月庚寅歐陽某書。

訓導

《全宋文》卷五一八宋祁《對太學諸生文》　諸生有過臣學舍，諗臣曰：「頃聞縣官清詔，修復儒宮。仰圖既吉，攻定之中。築登削馮，聚見其功。順珍坤以營勢，憲圓璧而回雝。超夏越商，與虞同風。革有鴞之好音，抉雨豆之羣蠹。蓋有日矣。今兹乃詔大匠，罷其營理。收絲反汗，搢綖愕眙。廢星鑿於九仞，止天崧於一簣。寧道之遂汙，文之將墜，廢仁義於黃老，謝詩書於佛諦，何没振之甚焉！」臣揖而喻之曰：「宸衷聰睿，天家謨明。協恭大化，速如建瓴。重惜百姓，噢咻羣生。今太學歲直其地，故縣官避而不營。慮陰陽之戾擾，損黎獻洪寧。又以庠序體大之事，縣官亦欲不亟其成，然弗聞其遂廢也。」諸生悄然曰：「先生見欺哉！大道宰時，萬物均利。先天後天，不恤禁忌。有而言之，亦祇以異。恐先生之迂也。」臣應之曰：「上聖不凝滯於物，故能與世推移。雖神逵之腊合，懼細黔之無知。是以韜先見之遠畧，徇昆命之邇詞。俯同億兆，不顯其幾。俟厥祥之歲習，遵攸室之多儀。上取《陽秋》吳越之誡，次驗《禮經》子卯之議。宜乎昧者不見其堂奥，而僅在乎藩籬也。」諸生曰：「然則先生之謂體大之事，不亟其成，斯言非是，何據於經？且夫陶姚勛華，商周文質，每舉大物，未嘗曠日。是以靈臺經始，而詫庶民之功；桑蔭不移，而示聖功之疾。又況太學者，綜王度之稱首，導天常之自律。獨淹久而弗康，將寖微乎學術。不披其華，焉取其實？愚竊疑焉。」臣答曰：「諸生可謂拘文牽俗，迷乎大方。持螢爝不知白日之出，視藪澤不識鷦鵬之翔。今將伸子之偃，箴子之盲。捅陳帝紘，槩舉皇綱。竊聞太

平之基，不九年則不能載其德。故源甚浚則流甚長，成之暴則壞之亟。虞舜歷試諸艱而納大麓，周文匪棘其欲而王西國，彼寧樂乎淹岨哉！不得以已也。今縣官丕天之大，彌文之綷。以絃頌不旬日而孚，習俗不期月而改。故先發號乎首善，將大定於四海。使含生飫其祇庸，多士薰乎孝愛。然後鼓易動於庠序，沛有餘乎方內。亦猶樹木者爲計於十年，成閎者歸餘於三載。此天道之常倫，奚致疑而驟騐？況縣官樂育士類，申飭官師。講求本本之說，丕迪安安之基。雅三而肆，雩詠而歸。雖暫休乎丕作，且不忘經構之宏規。何謂其遂廢哉！」諸生赧焉汗下，逡巡避席曰：「鄙人寡聞，猶醯雞然，微夫子之發覆，孰知夫天地之全。」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六八　熙寧四年十月戊辰，立太學生三舍法。初，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應蔭者爲之，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孫及庶人之俊异者爲之，試論策經義如進士法。及帝即位，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專以此取士。又累增太學內舍生，至九百人。至是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於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才三百人。請以錫慶院爲太學，仍修武王廟爲右學，上以擬三王、四代胶庠序學東西左右之制。」乃詔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齋舍、直廬略具。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選或主判官奏舉。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初不限員，后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其正録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异者，主判直講復薦於中書，奏除官。初，蘇（頌）〔頌〕子嘉在太學，國子監直講顔復嘗策問王莽后周變法事。嘉極論其非，擢優等。蘇液密寫以示曾布曰：「此輩倡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張璪曰：「君以諫官判監，學官與生徒非毀時政，而竟不彈劾。」遂以告王安石，安石大怒，盡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良）〔長〕與選。季良，安石妹婿；濤，其姪婿；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在安石齋受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己。其設三舍，蓋亦欲引用其黨也。

《全宋文》卷二〇三六上官均《論太學生不當以言事殿舉疏》建中靖國元年二月　臣聞聖人擇狂夫之言，好問至於芻蕘者，樂於聞善也；誹謗之罪不誅者，欲以來直言也。蓋君臣之勢，隔如霄壤，進言直則有犯分之嫌，持論高則有出位之罪。畏嫌避罪，則愛身者熟視拱默而不敢論矣。政事有闕，偷安固禄而不敢論，則九重之奥，萬事之機安得聞歟？賈山有言，人主之威非特雷霆，勢重非特萬鈞，開道而求諫，和顔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況震之以威，厭之以重，豈有不摧折者！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失矣。聖人知盡言之難也，故賞諫臣以厲諛悦之臣，貸狂直以開正直之路，使工誦箴諫，瞽誦詩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庶人謗於道，商賈議於市，所以集天下之善而成巍巍之功也。自陛下即位之初，開廣言路，虚懷開覽，擇其可用者，賜官增秩，以奬其言。四方之士歡欣鼓舞，人人出其所長，發其所蘊，露章抗疏，幾無虚日。陛下神明天縱，道術精微，固所自得。至於政事之臧否，人臣之邪正，法宫之奥纖悉洞照者，殆亦收覽衆言之助也。臣以爲進士殿舉比士大夫貶官，非輕罰也。張寅亮等疎愚狂瞽，誠不識朝廷忌諱，然志非懷邪，比庶人謗於道可也。今被之以重罰，疑非陛下開廣言路之意。臣竊妄度陛下聖度容納，非加怒於無知之小臣，特以其言有及執政之意，言涉犯分，故稍正刑罰，以明上下之體。然四方之遠，難以户曉，必以爲陛下前日許中外之人得上封事，既招其來，又罪其言，前日賞之，今日罪之，妄意朝廷有厭言之意。自中人以下，安寵顧利，政事之有闕，往往趦趄畏縮而不敢正議矣。且加罪一二進士，固未足惜；竊恐沮直臣之氣，鉗多士之口，自此始矣。臣以爲狂言犯分，貸而不罪，其爲害輕；誅責賤士，以沮直言，其爲害大。臣願陛下揆之聖心，權其輕重，更加矜容，以稱陛下初政之意，以解四方之疑，天下幸甚！

楊簡《慈湖遺書》卷二《内訟齋記》　今國學有齋曰「自訟」，有大過則居焉，士耻之。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上言學校疏》　臣伏見陛下邇者加惠三學，既頒奎章以賁儒宫，復命學官公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聖意所屬，昭如日星，中外方鼓舞踴躍以誦聖德，乃聞忽以小過上觸霆威，至煩御筆特申警戒。天語峻厲，聞者怛焉，雖其不自愛重，頗孤奬勸之意，然以醉飽罪人，恐非盛世之事。議者皆謂聖度天寬，本無訶問之意，特一二邪臣原註：陳司業振孫。受託權姦，欲爲報仇，故伺機激怒而爲此耳。尚頼聖明曲全事體，釋而弗竟。不然，豈不動摇局面，而墮小人之計乎？夫政教未更之初，明倫一疏爲羣言之首，國家否泰剥復之機，

實嘉頰之，何可泯没？自爾以來，指陳時事，類自切中。師儒毒死，則白發邪黨之陰謀；訟獄誕謾，則顯斥小人之姦狀。御史非人，則夜草扣閽之疏而求力爭；直士遭擯，則亟貽光範之書而求反命。凡皆以維持國是，摧拉姦萌，其有功國家如此，縱有大過，猶當加宥，況區區杯酒之失哉！且自昔人臣雖有大罪，上之人猶遷就而爲之諱，如曰「簠簋不飾」「帷薄不修」，固未嘗斥言之也。今明詔自親其文，曾不少加覆護，豈所以令衆庶見乎？臣願陛下以學校爲重，録其大節，棄其小過，毋聽邪人溢惡之辭，遂生厭薄摧挫之意，庶幾多士氣節猶可保全，小人聞風知所畏憚，其于國家大體誠非小補。臣之職業頗關學校，故敢縷縷言之，惟陛下擇焉。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四《曾參孔伋配食大成樂章》　《酌獻曾參郕國公》：心傳忠恕，一以貫之。爰述太學，萬世訓彝。惠我光明，尊聞行知。繼聖廸後，是饗是宜。

《酌獻孔伋沂國公》：公傳自曾，孟傳自公。有的緒承，允得真宗。提綱開紲，乃作《中庸》。佑於元聖，億載是崇。宋咸淳三年，度宗幸太學，詔升曾參郕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孔子廟廷。昔厚齋公權直學士院，樂章嘗其撰著。宋亡，元世祖詔定先聖先師釋奠儀，其郕、沂二國公遵而用之，遍及天下，迨將百年，而莫有知出于公手云者，固宜表而出之。世祚既移，郡邑庠序俎豆之事爲之暫輟，後有舉而行者，不知復能用公之文，被之弦歌，以昭格享之嘉否乎？觀於此者，感慨係之矣。

咸淳元年正月，臣應麟以著作佐郎暫攝。閏五月，兼翰林權直。二年正月，爲軍器少監，陞學士院權直。三年三月，以將作監陞權直學士院。德祐元年三月，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四月，入院。前後再入北門，凡四年。咸淳元、二間及德祐之元，多獨直云。臣應麟謹識。

行政

《全宋文》卷一八四孫何《上真宗請申明太學》　臣聞《書》稱教胄，有虞庠、辟雍之文；《易》載賓王，有鄉舉、里選之制。皆所以導王化，育官材，牢籠英雄，陶冶風俗。必見推于太學，方獲譽于公朝。從古洎今，斯道不易。東漢則諸生三萬，李唐則學生八千。上所揀求，必由此出。亦有定兹歲貢，擇彼時英，或州舉謂之茂才，或公車宣爲有道。縣次給食，俾與計偕。下詔雖頻，中選尤寡。及乎孝廉立格，進士設科，尚皆聘自高年，召從太守，上中下郡，人數有差。餘皆附學讀書，方得上名禮部。其後士風澆薄，世態銷刓，賤古道于儒宫，慕他岐于天府。闔茸之士，始入泮林；英豪之流，例趨京兆。而又兵戈繼起，經制莫存，絃誦之義皆亡，郡縣之學盡廢。原乎所以，抑有其由，蓋以定令之初，綱條疎闊。六館升降，縱限門蔭之高卑；兩京薦論，曾無科禁以釐革。遂令淺俗，扇以成風，外地絶無學生，神州悉號鄉貢。下至工商雜類，方遊太學廣文。伏見近降明制，懲科場之積弊，立貢士之新規，申命有司，十取其二。違則有辟，令在必行。斯實聖哲教導之方，朝廷畫一之法。然臣以爲尚有未盡者，請爲陛下陳之。夫理歸宗極，事有根源，將陳救弊之謀，須有從長之論。且生徒棄本，爲日斯多；庠序不修，其來自久。國家必欲開孤進之路，闢至公之門，莫若再舉令文，復嚴經術。使寒畯之士，由鄉里以升聞；世禄之家，自成均而出仕。太學不得補庶人之子，神州不得貢鄉士之門。貴介綺羅，府送者有罪；草莽韋布，監牧者黜官。其外郡或駢繁縣之富庶者，按舊典重立學官，俾選耆儒碩生，爲之博士助教，精加課試，公與薦延，歲終仍依新條，限以人數發解。必有軼羣之異行，拔俗之英才，匪由鄉庠，亦許公議。得其士，受薦賢之賞；非其人，坐謬舉之刑。尋常之流，一準上法。易貴變而能久，政在改而更張。臣謂此令既行，可使斯文復振，豈直四科取士，自當三代同風。難者或曰：「今古異宜，質文迭用，但求至藝，勿繫前言。」此又委巷之談，陋儒之見。夫以文取士，既已失之；取之乖方，弊將安救？今士子目爲鄉舉，其實自媒，贄投于郡府之門，闕節于公卿之第。屬詞比事，合格者不過彫蟲；任傳棄經，入流者未逾章句。若不收之學校，選自州閭，實慮他時，益成薄俗。兹事體大，惟陛下特達而行之。臣出身之初，亦自府解。豈敢忘本，遽陳此謀？蓋目擊輕浮，心知謬濫，是以冒不測之罪，罄狂夫之言。

《全宋文》卷八八五趙抃《乞給還太學田土房緡狀七月十一日》　臣伏以商、周之所以名治世，莫非崇樹學校，教育俊良，以敦厚風俗之爲急也。後之苟簡淺末，有以庠序議治道者，咸以迂闊誚之。然則舍此而欲風化之宣，是猶却行而求前也。竊見京師太學，殆將廢弛。在慶曆初，朝廷撥田土二百餘頃，房緡六七千，入學充用，是時供生員二百人。後來陳旭判監，贍養亦不下百人。近胡瑗管勾，已逾三歲，纔贍及掌事諭義，孤寒學徒三二十人而已。又自今年春夏以來，一切停罷，令自供給。所以然者，蓋向前所賜田土、房緡，并却繫國子監拘收占吝。近聞吴中復論奏，乞依舊還太學，至今多日，未蒙施行。臣愚以謂今若田

土、房緡不還太學，則無由贍養生徒；生徒不贍養，則將見其紛然引而之四方矣。如此，則太學遂廢。伏惟陛下聰明仁聖，凡輔弼臣鄰，日欲致君於堯舜。今使太學遂廢，將不及商、周之治，如之何唐虞之庶幾哉！伏望特賜聖旨指揮，以先所賜田土、房緡給還太學，依舊許令修完齋舍，贍養生員，教育漸劘，一變至治。庶使本朝尊儒重道，興學育才之盛，不愧於古之治世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二月）乙卯，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胡瑗管勾太學。始，瑗以保寧節度推官教授湖州，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數百人。慶曆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瑗既爲學官，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修飾，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爲瑗弟子也。於是擢與經筵，治太學猶如故。《實録》稱瑗以天章閣侍講管勾太學。按墓表，嘉祐元年，還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然不見初除天章閣侍講是何月日。當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等言：「竊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藝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攷。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爲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並《學令》，凡百四十三條。詔行之。

初，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官，二重正禄，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崇司業。上覽其言，以爲可行，命定與畢仲衍、蔡京、范鍔、張璪同立法，至是上之。太學置齋舍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内舍生三百，上舍生百，總二千四百。生員入學本貫，若所在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則學官不與考校。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帥教不戾規矩爲行，治經程文合格爲藝。齋長、諭、學録、學正、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升内舍。内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不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以升補人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爲學官之賞罰。緣升舍爲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學正增爲五人，學録增爲十人，學録參以學生爲之。《舊紀》書學頒《國子監敕式令》、《學令》，《新紀》但書《學令》。

《宋史・張璪傳》 時建議武學，璪言：「古之太學，舞干習射，受成獻功，莫不在焉。文武之才，皆自此出，未聞偏習其一者也。請無問文武之士，一養于太學。」【略】判國子監，薦蔡卞可爲直講。建增博士弟子員，月書、季攷、歲校，以行藝次升，略倣《周官》鄉比之法，立齋舍八十二。學官之盛，近代莫比，其議多自璪發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哲宗正史職官志：國子監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祭酒掌國子監、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分三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十日考于學録，二十日考于學正，三十日考于博士，又三十日考於長貳。歲終取外舍生百人、内舍三十人，校定奏聞，以定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叙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内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上等，取旨命以官。一優一平爲中，留侯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爲下，留侯省試。惟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率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于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篇獻之禮。歲計所隸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爲學官之殿最賞罰。官屬大學博士十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學正五人，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學録五人，掌佐學正，糾不如規者。職士學録五人，掌與正録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及專講論語、孟子。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每齋置長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其在外有顯遇而證驗明者，亦聽糾之，不許以自首赦恩原免。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録一人掌左齋，長道諭諸生。武學博士二人，學諭二人，掌以兵法七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職事教課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掌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集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凡諸學生徒皆有定數。元祐初置春秋博士，三年罷，命官正録止以上内舍生充選，後復置命官學正二員，博士兼行規矩職事，添置掌儀以糾之，減學諭、直學員數及律學博士一員。紹聖改元復元豐學制，命官學職悉仍舊云。

程頤《伊川先生文集》卷三《論改學制事目》 一、舊來博士，只是講説考校，不治學事，所以別置正録十員。今已立法，博士分治學事，及增置職事人。

其正録并合減罷。所減罷官，乞與比類差遣，俸給如舊，及依元條年限改官。

一、舊制八十齋，每齋三十人，學生以二千四百人爲額。每齋五間，容三十人，極甚迫窄，至兩人共一卧榻，暑月難處，遂更互請假出外。學者失所如此，而願留者，止爲解額優寬而已。今欲以七間爲一齋，容三十人，除學官職事人及諸般占使外，可爲五十齋，所容千五百人。在朝廷廣教之意，雖爲未足，而齋舍未能遽增，所容止可如此。若朝廷選通儒爲教導之官，去利誘，來實學之士，人數雖減，成才必多。

一、國學解額，嘉祐以前一百人，自元豐後欲得舉人入學，遂設利誘之法，改作太學解額五百人。又患來者遽去，復立一年之限，以拘留之。近日朝廷知其非便，已改去逐次科場一年之限。然而人數歲歲增添，以外處解名北之，五百人額當有萬餘人奔湊。使萬餘人捨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日偷，士風日薄，所費財幾何？所破産幾何？少年子弟遠父兄而放蕩者幾何？父母骨肉離別悲念以至失所者幾何？以萬餘人聚之京師，弊害不可勝言。今欲量留一百人解額，以待在學者取應，餘四百人分在州郡解額窄處，自然士人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況人於鄉里，行迹易知，冒濫之弊，因而少革。

一、近年編修敕條，並立看詳，要見删改因依。今來國子監敕令，是有司所行條貫，已立看詳。外有三學制，皆是庠序之事，與佗處條貫體面不同。今來條立所存，舊文甚少，觀文可見義理，乞更不立看詳。

《全宋文》卷一七〇二黄慶基《劾蘇軾狀二元祐八年五月》 國子司業趙挺之爲御史日，屢言軾不公事蹟。軾居禮部，統轄國子監日，務攘撓太學中事，凡所判狀多不依學制，意欲沮抑挺之，使之補外。訪聞蘇轍見議除挺之爲轉運副使，以同列商議未合，故未敢進呈。

《全宋文》卷一八八二蘇軾《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 元祐八年四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准太學條，三學生凡有進獻文字及書啓贊有位，並先經長貳看詳可否，違者出學。右本部看詳，諸色人苟有所見公私利害，皆得進狀，許直於所屬官司投下，即無更令官吏看詳可否方得投進之文，所以達聰明、防壅蔽，古今不易之道也。本因國子監生員獨緣本監起請，遂立上條，曲生防禁。至於投獻書啓文字，求知公卿，此正舉人常事。今乃使本監長貳先行看詳，違者皆屏出學。若論列朝政得失，使其言當理，固人主所欲聞也。若不當理，亦人主所當容也。今乃先令有司看詳去取，甚非子産不毁鄉校、魏相去副封之意也。去年九月内，太學内舍生馬澈進狀，論《禮部韻略》有疎略未盡事件，蒙朝廷送下本部。謹按澈所論，文指雅馴，考驗經史，皆有援據。此乃内舍生員之優者，教養之官，所當愛惜，而其所論，亦當下有司詳議增損施行。本部尋下本監勘當，准回申，已於十二月内檢舉上條，其馬澈已屏出學。以此顯見上條無益有害，欲乞朝廷詳酌，特與删除不行，仍乞依舊令馬澈充内舍生。其所進狀，乞行下有司看詳，如有可采，乞賜施行。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全宋文》卷二二二一王巖叟《上哲宗乞罷三舍法元祐元年四月》 臣聞法有爲名則美，而行之則艱，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能，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禍興，獄訟之禍興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嘆也。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定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其成。今乃科舉之外，别開進取之多岐，以支離其心而激其争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善道之淳意，非所以篤教化成人材也。臣愚乞鑒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義。講解之餘，止於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奬材氣而厲風聲，使多士欣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爲四方矜式矣。乞下禮部及司業博士共議。

程頤《伊川先生文集》卷三《回禮部取問狀》 準尚書禮部帖子，仰國子監修太學條制手分依下項所問事理，具印狀送尚書禮部。

一、本部看詳創法，有司推行之際，須有條目事實，方可經久施行。今來尊賢立堂，待賓吏師立齋，並繫創立，即未見得祭酒、司業以下，如何延請尊禮？學録以下，如何供億？條目合有幾？其人在學若干歲月？朝廷如何進用？又待賓、吏師二齋，不言無人即虚，若無其人，未委合與不合亦虚？

勘會學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學者所矜式者，長貳以下尊禮之。學録一人，專主供億。無其人則虚之。所謂道德之士，不必遠引古者，以近時言之，如胡太常瑗、張著作載、邵推官雍之輩，所居之鄉，學者不遠千里而至，願一識其面，一聞其言，以爲模楷。有如此之人至於京師，則長貳造門求見，道學者願得矜式之意，延請居於堂中，或一至，或時來，或淹留旬時，不可必其久速也。

不獨學者得以矜式而已，又以見長貳之爲教，不敢足諸已，既上求古之人，復博采今之士，取善服義，如恐不及，乃爲教之大本，化人之要道。如此待之，即是尊禮。所謂供億，只是灑掃堂室，供給飲膳，學録專主，所貴整肅，不須更立條目。待賓、吏師體皆相類，無人則虛，理自當爾。只於一處立文，自可見矣。

一、看詳文稱朝廷廣教之意，不當有限，只於齋舍立定可容人數，每齋改爲七間，繫咸二十四齋，止容一千六百餘人，即是立限，比舊更窄。又條稱三舍，每齋七楹，其看詳文却稱七間爲一齋，有此間架不同。又稱舊制每齋五間，至兩人共一卧榻，暑月難處，未見得今來各展兩間，設與不設三十卧榻。其太學見今屋宇，若依新立條貫，一齋七間，修截得若干齋舍，有無妨闕？又條稱若學行著聞，及曾得解人，並免試使入内舍，如何容著？

勘會看詳文稱朝廷廣教之意，不當有限，蓋謂不當立定二千四百人之限。若逐齋人數，自是據地位所容，難爲强使之多。齋舍多少，則繫朝廷處之。雖使未及，徐圖之可也，蓋無立定限數之意。若不恤齋舍寬窄，苟欲人數之多，使學者不安其居，乃是徒爲美觀，不務實事，非聖朝立事之意。所稱每齋七楹，則是七間，別無間架不同。見今學舍，除學官、職事人及諸般占使外，可爲五十餘齋，每齋置三十卧榻，並是量度丈尺，算計可容。舊來常是二人，或有三人共一榻，不惟暑月難處，兼褻瀆至甚。其學行著聞，及曾得解人免試入學，逐齋人數自定，即無容著不得之理。

一、舊制考行藝，以不犯罰爲行，試在高等爲藝。今來看詳文稱不用舊考察法，只於内舍推擇才學行藝爲衆所稱者，升爲上舍，上舍學行才器堪爲時用者，長貳狀其行能，聞於朝廷，未見得長貳如何推擇？及狀其行能，其條目事實，各合如何聞於朝廷？如何推恩？又既不用舊法考察，若曾犯罰，及課曾在退等，合與不合推擇？如推擇有不當，及生員在齋供課代筆，竊用佗人文字，如何防察？

勘會舊考察法專據文簿計校等差，所以今來立法，只委長貳以公議推擇。凡所推擇，一繫長貳鑒裁。長貳公明與否，則繫朝廷所任用。在朝廷豈可不信所任用，而專考驗於案籍？自古推賢進善，未聞如此。今但取學行才器堪爲時用者，聞於朝廷。所推恩數，自繫朝廷裁處，有司不當立法。所狀行能，各隨人之所有，難爲更立條目。既推學行才器之人，推擇不當，自有論如律之文，更不須繁文勘會。犯罰退等之類，其在齋供課，明有「長諭察視，不得交互課卷」之文。兼供課與舊來公私試不同，別無陞黜，自少代筆竊用之事，有則自當罰格。若更苛細，曲爲防閑，甚失庠序之體。

一、舉人及仕宦家子弟，門殿使酒等，本監採察，牒開封府或本貫施行。本部看詳條稱仕宦家子弟，據文即雖作工商諸色在公之人，其家各曾仕宦，及見仕宦，亦是仕宦家子弟，如何却令國子監採察？若本監止是採察仕宦家子弟爲舉人者，即今來立文未盡。又稱舉人及仕宦家子弟，據文即舉人家子弟亦在其中。若本監不採察舉人家子弟，即立文亦是未盡。兼看詳假有舉人本貫是廣南，因游學在西川，若有犯牒與本貫施行，有無迂枉？

本所勘會監敕稱舉人及仕宦家子弟，蓋是兩般，猶言舉人若仕宦家子弟也。凡文若是一事而言及者，必須以重及輕，未有以輕及重者。豈有先言舉人，以及仕宦之理？如或以爲不明，即可改及爲若。古者四民各世其業，後世法度不立，失守易業，仕族之貴而爲工商雜類者有矣。此朝廷當禁而未能者，固未嘗立文，許其然也。既流落入於非類，豈復能責其士人行檢。況自來條制，凡爲品官家立法，皆是仕族之體，未嘗更開説若爲工商之類時則如何也。略舉一二事以爲證。如舊衣服令，五品以上子孫婚，聽假以爵弁，即不言若充軍及遭黜杖者之類，許假與否。又雜令，品官家雖不請券，并聽入驛，即不言子弟爲卒僕乞丐者之類，許入驛與否。此蓋大體立法，不可亦謂之立文不盡。欲厚風教，當由仕族始，所以立法之意，欲并包仕族子弟。若指定爲舉人者，則年少學業未成，或治家不暇應舉者，皆不及也。所云牒開封府或本貫施行，「或」者疑辭，量可而行爾，安得便見迂枉？必云牒本貫者，蓋人之惡最耻聞於鄉里，立文所以爲警，且暴一罪而使之一鄉知戒，所益甚大。

一、新制稱四方士人願觀光者，掌儀引入，游覽堂舍，觀禮儀，聽弦誦，唯不得入齋。願觀光者既不得入齋，即未見得於何處觀禮儀、聽弦誦？又其觀聽繫在何時？若願觀光者無時得入，即掌儀疲於接引，亦非學校之體。若限以時，則新制無法。又言士人願觀講説者，聽堂上相見。今看詳願觀講説者，未見令何人引入，如何相見？若願觀之人衆，至位次不足，如何序齒，如何令坐？皆未有法。

本所勘會太學首善之地，將以流化天下。從來賓客不得過客位，天下之士徒聞朝廷有學，而不得見其規制，視其法度，所以今來立觀光之法。觀學者出入往來，少長有叙，威儀濟濟，即是觀禮儀。行廊廡之間，聞諸齋弦誦之聲，即是聽

弦誦。自可使觀光之士，以爲盛談，流傳天下。何必須入齋中，及更立處所？學制通客之時，自有明文，即無無時得入之說。所謂掌儀疲於引接，亦無是理。以太學之大，掌儀入人之多，又早晚不許通客，不當升堂掌禮之時，常輪一人延接四方之士，極非過當。設使美化大行，願觀者衆，數時之間，不過數番而已。樂使人嚮善者，固不憚其煩也，況又更休。願觀講説者即是賓客，明有學制，門吏白直學後，報所見之人，相見自有常儀，坐位自有爵齒，不須煩文。往年胡博士瑗講《易》，常有外來請聽者，多或至千數人；孫殿丞復説《春秋》，初講旬日間，來者莫知其數，堂上不容，然後謝之，立聽户外者甚衆，當時《春秋》之學爲之一盛，至今數十年傳爲美事。

一、合支用條制所不載者，長貳裁度支破。今要見如何裁度支破？因何删去舊條比類二字？

本所勘會本監支費，隨宜應用，條制豈能具載？舊條，長貳審量比類支給。若須比類，必多拘礙；或無類例，亦須裁度。所以立法但云裁度，删去比類二字。用比類字，則關防之意多；去二字，則委付之意重。朝廷之任長貳，自當有體。

程頤《伊川先生文集》卷三《論禮部看詳狀》　準都省送下禮部狀，看詳三學制、國子監敕，勒送國子監長貳，與元修官同共再行看詳。已於某月日，與長貳同狀供去訖。竊慮朝廷只見禮部一面辭説，未盡見元初立法之意，今却將禮部看詳事節，逐一開析如後。

一、學制，尊賢堂、待賓齋、吏師齋等，先準禮部帖子，取問修條制所「今來尊賢立堂，待賓、吏師立齋，即未見得祭酒以下，如何延請尊禮？學録以下，如何供億？條目各合有幾？其人在學若干歲月？朝廷如何進用？」本所爲見禮部所問，與立法意全不相似，遂逐一開析供答。今來送到禮部看詳所駁之事，却已改換了前來所難之意，却稱學士大夫有賢可尊，朝廷自當褒顯，以勸多士，不應有遺，却於學校立法，俟其自至京師，然後祭酒以下延請尊禮。再詳所駁，依前誤認立法之意。雖是朝廷褒顯之士，苟未大用，何妨學校延請？何必須待朝廷所遺，方得尊禮？不應有遺之説，大非朝廷用心。雖古盛治之世，賢才并用，尚旁求博采，未嘗敢言已無遺也。又云「若一至，或時來，或淹留旬時，殆非尊禮之實，亦恐道德之士出處去來不應如此」。此蓋因禮部取問其人在學若干歲月，故本所如此供答。大意謂道德之士，一見其人，足以矜式，一聞其言，足以興起，得其一至，猶足爲益，況淹久乎？或速或久，繫其人所處之勢，固難必也。如此，尊賢之道可謂至矣。而禮部以爲非尊禮之實，不知如何乃謂之實也？夫與人爲善，君子所樂；亂國之聘，夫子亦往。從太學之禮請，而云「道德之士出處去來不應如此」，似不知君子出處之道。本所供答禮部狀稱，全文，具《回禮部取問狀》内。今來禮部看詳，引所供狀，只至「矜式而已」字便住，將一段文義，中間截斷，要切義理，都將删去。又云「尊賢堂稱無人則虚，待賓、吏師二齋不言無人則虚，有司無所執守」。切緣學制是學校之事，將付之儒臣以治學者，與尋常吏文不同。今來禮部蓋欲全用吏文。若使吏人以吏文格之，則新修之學制，皆不可用。

一、禮部看詳四方士人願觀光一事，但云「難議施行」，不言所以，伏乞朝廷詳酌。

一、禮部看詳，舊法，每齋五間，容三十人，不聞有訴窄狹者。今新立條制，每齋展爲七間，止容得一千六百餘人，有八百餘人須至遣出。勘會自來暑月齋舍中難處，須至更互請假出外，今年尤甚，應是在學已及一年，可以應舉者，往往還出。朝廷立定齋舍間數，豈有學者自訴窄狹之理？今來立定逐齋所容人數之法，亦須乘學者稀少之時，漸次修展，某年只幾人。豈有一旦遣出之事。以至增添床榻，皆有法度，并是據間架丈尺算計，不惟寬凉，兼是齊整。又云即是齋舍數目，未有定論。夫今日所設學官、職事人及其餘事，皆是且據今日學舍爲之，安用須立數目定論？太平日久，則文風益盛，學者益衆。故唐至貞觀六年以後，學生增至三千二百。異日朝廷美化大行，事力克盛，學生之員，增至唐生員之數，未爲過也。何必須要立定數目？

一、三舍升補推擇法，禮部所駁最詳。竊以舊法惟三舍升補一事，最爲未便。天下人所以論議，言者所以爲言，朝廷所以重修，及争競之端，獄訟之興，皆由於此。而禮部乃云三舍升補法，最爲完密，不可以廢，則禮部用意可見。其看詳云：「行法以來，至今七年，得推恩授官纔一人，其中選艱難又如此。」夫朝廷養士，唯欲成材之多，豈以艱難爲貴？以二千人之衆，七年之久，通其去來，不知幾千人矣。應授官者纔一人，何其少也？正由書行藝考察之法不可用爾。夫人之美行，天之尊爵，莫過於仁義忠信，樂善不倦。不知前日有書此而蒙考察者乎？又云：「今來一切略去此法，惟令長貳推擇行藝衆所稱者升爲上舍。緣行藝若無法考驗，即無事實可據，恐人情不服，別致争訟。」夫案文責迹，有司之事，

非庠序育材論秀之道。且立之以格，考之以文，則人案迹以求差殊，爭心所以起也。授之賢才，重其委任，則人無辭以犯分，義訟所以息也。今以專任長貳爲不可，是不知治體之甚。古之時，天子擇宰相而任之政，宰相擇諸司長官而委之治，諸司長官各擇其屬而授以事，治功所以成也。後世朝廷授法，必達乎下，長官守法而不得有爲，前日考察之法是也。始於諸齋，而由正録、博士以及長貳。諸齋所取，學官就其中而論之，不得有易也。學官所考，長貳就其中而論之，不得有易也。易之則按文責迹，入於罪矣。是事成於下，而下得以制其上，此後世所以不治也。今欲朝廷專任長貳，長貳自委之屬官，以達於下。取舍在長貳，則上下之體順，而各得致其功，先王爲治之道也。難者必曰：長貳得人則善矣，或非其人，不若使防閑詳密，上下相制爲可循守也。此世俗鄙論，烏足以言治道？先王制法，待人而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虚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才乎？自古以來，未有如是而能成治者也。

一、禮部看詳：「博士十人，六人分講六經，四人分講《論語》《孟子》，難以施行。」今詳禮部所駁之意，却是不知太學有四堂，自來分講諸經，四處各講《論語》《孟子》。又云「諸經輪互講説，若治經家法不同，愈見紛亂」。夫人講一經則終一經，是一家之學，比之人講一授，安得却爲紛亂？又云「一人日專一經，不惟己勞，如有疾故在假，月日稍久，不免別那博士代講，學者所從，亦安能一？」博士之職，比之佗官，極爲清簡，日講書一授，不足爲勞，人專一經，所從自一。若疾病稍久，或他事故，則出無可奈何，不當以此爲限。

一、禮部看詳：「武學入學之法，難以施行。」乃是禮部未喻立法之意，乞自朝廷詳察。其中，更不引試，便入外舍，尤爲疎簡。其間豈無麄業苟求之人？亦是禮部未詳外舍之法。其外舍立法，已甚詳密，不過一月須試，又不許請假。麄業之人，無由久容。

一、禮部看詳：「律學本以教習法律，今來却令講經讀史，不唯事情迂濶，兼妨廢生員專意法律。」夫法律之意，蓋本諸經。先能知經，乃可議律。專意法律者，胥吏之事，可以行文案治，期會貫通。經義者，士人之事也，可以爲政治民。所以律學必使兼治經史。又云「太學博士，通取幕職州縣官；律學博士，却止取承務郎以上，難以施行。」緣太學生秖是布衣之士，或未出官人。設有已歷官人願入，亦是能自折節之人。律學皆是已從仕者，所以教官須宜稍重。

一、禮部看詳：「武學制減去《三略》、《六韜》、《尉繚子》，却合添習《孝經》、《論語》、《孟子》，於事情迂濶，難以施行。」勘會元立法減去《三略》等，蓋爲鄙淺無取。今禮部以爲有取，恐是不曾研究。其添入《孝經》、《論語》等，蓋欲武勇之士能知義理，比之漢明帝令羽林通《孝經》，唐太宗使飛騎受經，尚未足爲迂濶。

一、禮部看詳：「未有官人，不許入律學，即舉人盡當遣出。」但立入學之法，先在學之人，久須自去，豈有遣出之理？又云：「已有官人，使之習學法律，以應吏部試格，正其宜分，難令與未有官人一例，不許入學，難以施行。」夫學古入官，古之制也。未出官人，且令入太學，專治經術，最爲善意，不可改也。

一、禮部看詳：「國子監敕主簿、書庫官職事不至繁重，難以不依常制舉官。」勘會主簿專管莊土支收文案諸事，最爲繁重。書庫官本職外，準備本監逐時差委幹當，皆須公勤幹敏之人。立法不依常制，舉官所貴得人。禮部又引本所修立上條，不曾申明得旨，敕條不許。既曰修條，即須損益舊法，豈可却引舊條，破難朝廷？差官修條，即當盡其所見，聽朝廷取舍。若令逐事先申明取旨，不唯於體非是，兼亦於法無文。

一、禮部看詳：「助教雖緣進納，亦繫有官人，難以却令繳納誥敕，繫牴牾。」勘會上條繫舊法，竊詳元初立法之意，蓋爲助教皆是富民，只納數百千，便得爲士人，即恐流類混雜，又不可絶人進善，所以願納誥身，乃許入學。今來禮部駁難，必爲專指助教。其餘進納官，却無此法。蓋進納自齋郎以上，朝廷許其臨政治民，難爲不許入學。監學立法，又不可侵議進納條貫，所以專指助教。

一、禮部看詳，大率以檢察士人爲不可。竊以朝廷欲厚風教，必自士人始。近世士風薄惡，士人不修行檢，或無異於市井小人，朝廷未嘗有法以教勵檢束之也。近年方有檢察舉人條貫，今來立法，更加增益，使之詳備。蓋欲士人有所忌憚，而天下知朝廷欲厚風教之意，習俗漸化。今禮部難云：牒開封府或本貫施行，即不説如何施行事節。又帖子文具《回禮部取問狀》。勘會學生在學，有犯則依學規，待學者之道也。舉人及仕族子弟有犯於外，自有條法。更令本監察訪者，蓋欲朝廷有法檢束，士人知所戒懼爾。況所察皆是顯惡，失士人之行者，難爲因本監察訪，不用常憲。又云：「假有舉人本貫是廣南，游學在西川，若有所犯，却牒廣南施行，顯是迂枉。」今令本監採訪，及牒開封府，則是在京。所以更云「或本貫」者，「或」者疑辭，蓋量宜可牒本貫，則牒本貫，欲其一鄉知戒爾。禮部有西川牒廣南之説，乃是誤認立法之意。

一、禮部看詳，稱「三舍升補法，不可以廢，須用命官正録」。其三舍升補舊法，事理甚明白，賢愚所共知，繫在朝廷取舍。又云：「新條添置學生，充正録人給錢米屋若干，未見支錢米去處。」竊緣自來職事人皆有俸錢，禮部合知支錢去處。又云：「屋見繫出賃，收掠房錢，難以施行。」錢既可支，屋亦何異？新條明載，於閑慢處支撥，無難行之理。

一、禮部看詳：「舊條，錢物格令所不載者，長貳審詳比類支給。今來所修新條，删去比類二字，只令長貳裁度支破。緣存比類二字，即臨時輕重多寡，有所依仿，不至過有支破。合依舊存比類二字。」禮部先有帖子取問本所因何删去舊條比類二字，本所供答稱，勘會本監支費，文具《回禮部取問狀》内。其事理甚明，乞自朝廷詳酌。

一、禮部勘會，「官員在職，遭祖父母喪，不許解官行服。今若獨令舉人不得應舉，考之人情法意，皆所未安。」竊以官員在職，蓋守其常，舉人應舉，乃是求進。律禁冒哀求仕，不聞禁冒哀守常也，官員與舉人事體不同。又云：「今乞修改貢舉條貫，及立到上條，遭祖父母喪給長假奔喪等事，難議施行。」學生遭祖父母喪，非有君事官守，安然不奔，自非不孝甚惡之人，不應至此。學校所以厚人倫，立法固當教以尊祖，若祖父母喪不許奔，深害人理。

一、禮部看詳：「新制，博士減去二員，又令一人專講一經，無輪講法。又添分治學事，比舊已是煩勞。兼月課先須考較，緣又考課卷不少，又令五人爲番請召，對面點抹，慮日力不給，却成苟簡。亦生員請益，恐不暇應答，難以施行。」自來學中生員整會假限，辯理事節，自有牒訴，如聽訟之所。今來修改法制，無致訟之端。學事清簡，博士日逐説書治學，事不爲煩勞。改試爲課，乃學校大體。當面點抹教告，爲益最多。舊來公私試排比名次，衆人争計高下，必銖銖而校之，用功甚多。當面讀過，指其瑕病，用力甚少。一日只請三番，計人數十日可畢。今限半月，已甚優游。又有長貳察其當否之法，無日力不足，却成苟簡之事。自來學官學生，皆不相識，今則人人相接，易爲誘益。

一、禮部看詳：「改齋諭爲學諭，名稱不正。」自慶曆學制，逐齋置學諭。蓋學正者大學之正也，學諭者教諭爲學者也，義各不同，非是名稱不正。齋諭之名，不成意義。今來改作學諭，本爲正名。又云：「長貳選差，與舊法不同，難議施行。」帖子稱舊令繫令博士參預，不唯知接生員，親於長貳，亦或互相防檢，無所容私。新條立意，大率唯是欲朝廷重倚任，故使長貳自委其屬。禮部所難，大率唯是欲密爲防檢，恐其有私。若使屬與其長互相防檢，非先王之道。

一、禮部看詳：「保官狀式，舊條稱私罪徒，今條稱私罪情重。舊條稱徭人并相容隱之人，不許爲保，今條内删去。又舊條稱曾經屏斥之人，不許人保，今條内稱自來士行無闕。舊條稱未及七十，今條内稱年若干。并無删改因依，兼慮士行無闕，立文太泛，有司難以執用。」勘會私罪雖不至徒，有情重不可爲保者。徭人與歸明無異，相隱之人及七十以上，自有海行格式。既云士行無闕，則曾經屏斥在其中矣。

一、禮部看詳：「學規舊制，不齒之罰，一曰盜博鬥毆，今删去盜字。即未委犯盜，合如何施行？若謂行止乖惡，注云：乖惡多端，犯名教者皆是，包盜在内，又緣謗訕、悖慢、兇恣、受賕、鬥毆之類，亦是有犯名教，亦是包括在内。今却分立。兼行止乖惡，舊無此一項。」切緣學校所以檢束學者，不可設盜賊之法。況有行止乖惡一條，凡言之醜者皆麗其中。他犯可言者，自合分立條項。

《全宋文》卷一一一七韓縝《請以程珦管西京國子監奏》 太中大夫致仕程珦身亡，請以其弟琉特權管西京國子監。

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一七《韓公行狀》 公諱粹彦，字師美，姓韓氏，故魏忠獻王之第五子。【略】元祐五年，除國子監主簿，上言太學賢士之闕，今教養之法雖存，而奬勸之恩太簿，願復熙豐三年法。又歲補學生，宜設次於他所，糊名謄録，以示至公。其後卒施行。

國子學（國子監）

設置

《宋會要輯稿・禮一六・幸太學》 端拱二年二月，以國子監爲國子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 〔淳化五年三月〕戊辰，復以國子學爲國子監，改講書爲直講，從判學李至之請也。

《全宋文》卷一〇二七王拱辰《論國子監狹小奏》 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取才養士之法盛矣，而國子監纔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

《全宋文》卷一二五八曾鞏《本朝政要策・學校》 宋興，承五代之亂。建隆初，嘗命崔頌教國子，始聚生徒講學。天子使者臨賜酒果，以寵厲學者。淳化

中，上始視學，命孫奭講《説命》之篇，天子嗟異久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二月〕戊午，以南京府學爲國子監。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淳熙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國子監新建太上皇帝御書石經閣成，是日監學官赴和寧門外，奉迎御書「光堯御書石經之閣」八字碑至國子監。參知政事李彦穎等率文武百官於監門外立班，奉迎至閣安奉。

教師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國子監掌經術教授薦送之事，闕祭酒司業則以朝官判監事。祭酒一人秩從四品，司業一人秩正六品，丞一人秩正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太學博士三人秩從八品，學正一人秩正九品，學録一人秩正九品。元豐二十六年增正、録各一人。三十一年減博士一人、正、録各一人。國子博士一人秩從八品，正、録各一人秩正九品，書庫官一人，三十一年減罷。武學博士一人秩從八品，教諭一人秩正九品。案有三：曰厨庫，掌太學錢糧及頒降書籍條册；曰學案，掌文武學公私補試、上舍發解試、升補考選行藝；曰知雜，掌監學雜務等。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六人，貼書六人。二十六年罷胥史一人、胥佐一人，減貼書二人。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景德三年五月〕癸丑，詔國子監學官月俸，自今並給見錢。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天聖四年七月〕國子監闕學官，壬申，詔諸路轉運司所部幕職、令録京朝官有通經術、長於講説者，以名聞。上嘗謂輔臣曰：「比以大暑罷講讀，適已召孫奭等説《書》，卿等公事退，可暫至經筵。」王曾曰：「陛下萬幾之暇，留意經術，雖炎暑不輟，有以見聖學之高明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明道元年七月〕丙申，詔諸路轉運使舉通明經義可爲國子監講官者，以名聞。

《全宋文》卷五七七葉清臣《國子監學官於外任州縣幕職官内舉充奏》康定元年六月五日今後國子監學官有闕，令本監官於外任州縣幕職官内，舉實有文行者充。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六月〕詔國子監學官闕，本監官于外任州縣、幕職内舉實有文行者充，其天章閣侍講、諸王府侍講、諸王宫教授，自今罷兼國子監直講。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十二月辛丑，詔國子監學官自今以三年爲一任，願留者許之，仍不理資考。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皇祐四年五月六日詔：國子監直講今後須選舉通明經義、德行純至，有老成之器，年四十以上，可與胄子爲模範者充。

《全宋文》卷六六六歐陽修《國子監直講青州千乘縣主簿孫復可大理評事制》敕具官孫復：昔聖人之作《春秋》也，患乎空文之不足爲，故著之於行事，以爲萬世之法。然學而執其經者，豈可徒誦其言哉？惟爾復，行足以爲人師，學足以明人性，不徒誦其説，而必欲施於事，吾將見吾國子蔚然而有成。宜有嘉褒，以爲學者之寵。可。

《全宋文》卷六六七歐陽修《蘄州廣濟縣令充國子監直講邵必可大理寺丞制》敕具官邵必：夫學，所以爲治也。而儒者以記誦爲專，多或不通於世務，但能傳古之説，而不足施之於事。使愚者益固而不明，而材者聽之而怠，以爲儒迂不足學。故教人之法，必該於古今，以博其識，而成其業焉。惟爾之學，能明當世之事，而屢形議論，朕甚嘉焉。爾其守節礪行，以率諸生，而取古之有以宜於今者而養成之，則功利廣矣。可不勉哉。可。

《全宋文》卷一一四四王珪《前秦州成紀縣主簿張昭壽可國子監丞致仕制》頃承先蔭，數調中銓，因歲積勞，以疾謝事。俾通宰序之秩，且遂里閭之安。勉服厥休，益綏所履。可。

《全宋文》卷一四六〇鄭獬《國子監直講可大理寺丞制》太學育材之地，必有英豪卓異之士群處焉。講之以《詩》《書》，勸之以道德，聳之以名譽，至於成人而後已，此國子先生之所職也。某修經明行，爲時儒師，朝夕訓導，厥功茂焉。其選大理之屬丞，以厲夫教育之勤。可。

《全宋文》卷一四六五鄭獬《國子監直講轉官制》孟子稱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王者不與焉。朕闢太學以待四方之英俊，而又擇明師爲之講解，則王者何嘗不與此樂哉！具官某以經行聞於世，横席喻學者，於兹再歲矣，宜有以醻其勤，以畢諸生之業。然則教育英才，其亦有孟子之樂乎？可。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熙寧八年六月〕詔京東西路轉運司勘

會吕升卿於太山上鐫勒文字，是與不是祖宗御製碑以聞。蔡承禧言太山有祖宗御製碑，升卿勒石其上，故令案實。後轉運司言所勒非御製碑，乃已。先是，王安石亦爲升卿言：「昨將碑本來，石文多殘闕，當是古碑。」上曰：「升卿無他，然古碑又何用鐫勒！大抵後生不更事耳。」承禧爲御史，即言升卿經學紕繆，不當教國子，且挾惠卿之勢，崇建親黨，輕傲犯法，招權慢上等事。章既下中書，升卿亟自辨析，惠卿又陳疾卧家，承禧所論多寢不行，但令究勒名御碑虚實。踰月，乃罷升卿管句國子監。罷國子在七月二十三日，此據承禧奏議修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國子祭酒、寶文閣待制鄭穆三上表陳乞致仕。詔穆提舉洞霄宫。給事中范祖禹言：「穆雖年過七十，精力尚强。自爲布衣，閩中士人稱『四先生』，穆其一也。平生歷官，多掌學校，在王府十餘年，持身清謹，未嘗有過。擢居左省，議論不苟，復爲祭酒，多士矜式。旋觀其人，終始無缺。年耆德茂，力求引去，在穆進退誠爲可榮，而爲朝廷計，則可惜也。願留穆舊職，以示朝廷貴老尊賢之美。」不報。太學生千餘人以狀詣丞相府請留，亦不報。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乙巳，殿中侍御史吴立禮言：「臣竊見丁憂服闋人前通直郎程頤除授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進職無名，頗駭士論。按頤當元祐初，用大臣論薦，方除幕職官，充西京教授。意卑小官，初乃固辭，及朝廷再以通直郎、崇政殿説書召之，即欣然受命。蓋其志在躁進，故辭卑居尊，速冀顯達。方其起自布衣，勸講帷幄，簡拔進用，可謂不次矣。不能安命循理，圖報厚恩，而怙勢要權，日走執政、諫官、御史之門，以游説爲事業，肆其喜怒，妄以進退人物爲己任。蓋其言僞而辨，學非而博，足以鼓動搢紳，欺惑當世，備位經筵，輒敢以師臣自處，欲求坐講。是時諫官孔文仲上章斥其狂妄，果不能逃陛下知人之明，即行顯黜。前謫居西京，欲使之退思自省，今既免喪除服，還其元任足矣，一旦寵擢無名，優進儒館之職，將何以懲戒妄人，聳勸多士？況更直祕閣，先朝故事必宿儒舊德處之，使頤冒居此，衆論所以不平也。伏望天聽，察其狂妄無補聖世，罷去職名，以厭公議。」

洪咨夔《平齋集》卷二〇《國子監書庫兼皇后宅教授徐雄除國子録制》 勑具官某：虞、周有胄子、國子之教，漢有四姓、小侯之學，朕參用之以作人。爾講習克勤，圭角不露，方授經陰，馬之家，遂分録成均之政，師道行焉茂哉！思其所以爲人師。可。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六《除國子正謝丞相》 脱從事衫，遽拜十行之札；入司成舘，謬尸五等之規。抱空而前，揣分非據。惟學有正，在昔所嚴。自熙寧興三舍之初，肇正命官之選。逮元豐因大均之薦，非由召試不除。或各一經而分等有三，或六十人而所取纔四。循兹以降，選用尤詳。除授歸之中書，資格擬乎博士。與太學官分掌教，類皆當代之儒宗；掌國子生不如規，幾若學中之御史。宜得佳士，迺稱清資。而某强齒章縫，未識門户，蠶丁休運，誤甲儒科。半生負白米而斲黄精，一日泛紅蓮而依緑水。但知向扶桑而撑轡，不敢效鯈音本音稠。魚撥，出《荀子・榮辱篇》云云者，浮陽之魚也。以迎陽。豈期東膠典教之除，或在西莫終更之後。不以八千里之僻陋，薦頒一再命之寵榮。且蘇子瞻由制舉升，尚未堪記注之選；而彭器資以高科取，由三赴吏曹之銓。安有官以儒名，乃使得之望表。静循疎逖之迹，實有根柢之容。兹蓋恭遇某官柱石本朝，津梁斯道。不出長安七年而至宰相，夷夏聳瞻；大開東閣三舘以延賢人，衣冠傾屬。凡所進退一惟中和，致令肖翹亦預块圠。某誓當嚴履踐以圖稱塞之實，不欲以名第爲博温飽之資。總儒官三十六人，濫巾有靦；令中書二十四考，託庇自今。惓惓皈依，萬萬僭等。

許應龍《東澗集》卷一一《謝除國子博士啟》 馳書光範，方伸悃愊之私；職教宗庠，遽辱甄陶之賜。得踰望外，愧溢情涯。竊惟學校之興，無若國家之盛，左開饗舍，右設武庠。至于國子之俊髦，復隸賢闕而教養。第惟皇族，久缺學宫，經之營之，既一新于輪奐。賢者能者，遂悉補于生員。欲陶麟趾信厚之風，當賴鴻儒作成之力。如某者蠹鹽太學，燈火寒生，無令聞廣譽以施諸身，乏前言往行以蓄其德，誤辱知於上衮，遂厠跡于周行，掌故甸師，濫叨庀職，成均胄學，薦玷横經。負丞深愧于僥踰，丐外未蒙于俞允。欲養而親不逮，既罹素輔之悲。投閒乃分之宜，無復清都之夢。忽疏恩于宸宸，俾竊廩于宗饗。緬思是學之初興，嘗兼訓諭；不謂修門之再入，復忝師儒。揣分奚堪，歸恩有自。兹蓋恭遇某官忠貫日月，勳塞乾坤。厥亦惟我周王方受維新之休命，時則有若。伊尹每懷不獲之匹夫，俯矜簪履之遺，久託鑪錘之内。謂若居璧水，已粗知教育之方；今欲訓金枝，遂使預選掄之末。某敢不策蹇磨鈍，温故知新。空空鄙夫，雖莫任範模之責；振振公姓，當率爲禮義之歸。依向彌深，敷宣罔既。

徐元傑《楳埜集》卷七《徐士龍授國子博士王璞授太學博士制》 勑具官徐士龍等：唐韓愈以《六經》之文倡，其爲博士也，招諸生誨之曰：業精於勤，行成

于思，必以荒嬉毀隨爲戒。當時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宜矣。爾士龍蚤有文名，今實經幄，其爲我明教胄之典。爾璞才宜躐用，制有攸拘，其爲澄養士之原。庶幾蒸蒸髦士，業精行成，罔俾韓愈專美於有唐。往欽乃司，典聽朕毖。可。

袁甫《蒙齋集》卷一〇《辭免兼祭酒狀》 竊惟成均教養之地，非他有司比也。蓋隆師儒所以重經學，專職掌所以正化源，豈可以他有司兼領哉？近年以來，典教者以課試爲務，而無師友相規之益，爲士者以進取爲急，而無義理切磋之功。若更以他官兼領，則愈無以隆師儒而專職掌矣。某所以不敢苟就者，非爲一身辭榮避事計也，蓋具見司成之官其職不可不專，是以力控悃忱，期于從欲，而訓詞温厚，不容引避，退自揣已，愈重凌兢。區區欲望朝廷更賜敷奏，收回成涣，別選德望學問可爲師表者，俾專厥職，始足以重經學而正化源，其於培植斯道之氣脉，誠非小補。

學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一《乞州縣選勳賢之後上之國學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臣聞舜命后夔，專教胄子，周置大司樂，其教國子，尤致詳焉。本朝設監長貳，皆以國子爲名，蓋本諸此。雖然，其名是也，其實則不過科舉之歲，許朝士牒試子弟數人而已。平居蓋未嘗教養也，及其父兄去位，則亦委之而去，果何補耶？恭惟國朝文武名臣，道德勳業著在簡册，代不乏人，是宜與國咸休，奕世無窮，而一再傳之後，蔭補不及，往往淪於編户。雖彼不能克紹，亦由法制未備故也。往者陛下初政，常録勳臣之後，而録之恩禮既厚，故可暫行而不可以爲常，有司又難其路，應詔者纔一二人而止。幸今遴補試，以革冗雜之弊，當有以充其闕，願二省定前世勳賢之後，自幾品而上，許所在州縣次第上之，國學逐歲聽其就補，別號考校，候中選，隨所習之業分隸兩學，然後參定升補之制，歲釋褐三、二人，庶幾賢者之世，功臣之類皆自勉爲善，振揚其家聲，亦使當今趨事赴功者歆羡跂慕思，燕及來裔，以共圖報塞，其爲益也大矣。取進止。

《全宋文》卷八〇八張方平《選舉論·凡資任子弟隸名國子監立格試業補用》 臣聞古有四民，皆世其業，則象賢世禄，爲古之道。然三王世代，必教諸學，藝成德就，乃辨材而官之。故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夏氏大小之學，商人左右之序，皆所以教國子也。《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王太子、王子、群后之世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崇以詩書之教，詔以德行之嫩，干羽絃誦，凡學必時。修六禮以節其性，明七教以興其德。比年考校，至於大成，然後論材定位而官使之。漢制：中二千石、九卿得任子弟爲郎；或没於刺守，名績流著，亦蒙恩典，録其後嗣。凡三署郎，悉屬光禄勳，更直宿衛，歲察廉茂，舉四行，才迹優顯，始蒙選舉，銓居高第，方出補長丞。下自魏晉，迄於唐朝，臣寮有功利及民，勞效在國，始被恩澤，賜一子官，褒勵勸賞，其義甚大。臣竊睹朝制，凡職參侍從，班在兩省，無間中外，歲至誕節，輒任京官一人；郎官、卿監、外臺、廉刺，凡及郊禮，輒任選職一人。又近制，員外而兼館閣，得視正郎之秩；三丞而請致仕，亦荷門子之禄。誠由盛世一統，溥天無外，銓除路廣，郡縣員多，足以霑洒王澤，周冒纖微之品，奬勸群吏，無爲子孫之憂。然臣之愚意，竊有不足者。夫賞延於世，雖盛世之典，而能不當官，亦先賢所誡。今仕任之涂益廣，顧教育之道未施。且世禄之家，鮮克由禮；膏粱之族，子弟易驕。夫其生享豐餘之養，習見逸欲之靡，而不淬礪以先王道德恭儉之言，陶染以古賢孝友祗庸之訓，是使立身之道不篤，涖官之法不修，罔知小人作業之勞，不念稼穡艱難之勤，家緒速淪，世美鮮濟，故宜然矣。彼性知禮義之貴，心存藝文之樂，卓爾而立，不入於邪，令器自成，其亦幾族？是以古者作爲膠學，聚而教之，非惟爲國造士，固乃爲臣立家也。臣伏請凡今之子弟以資任入仕者，宜悉籍於太學。其在都者，令日入肄業，遵古齒序之禮。臣聞師嚴而後教尊，欲尊乎教，在嚴其師；欲師之嚴，在重其位。伏願於朝士中，擇宿儒清德，名素在人者，正授博士，明立教條，使行師弟子之禮以肅之，比年考校，顯勤罰惰。及三年，則大比，能精一大經，量策時務而通者，送吏部依資補用。其未精通者，復留進業，必及格始得除吏。其在外者，以大比時赴集，升降同之。傳曰「學以從政」，不聞以政入學。故夫學古入官，量才授任，著諸典訓，若何捨之？如此則名爲資任，實經誨育，雖高華之胄，有寒素之業也。父兄必加夙夜之訓，子弟必勤講修之志。勸勵之道立，庠序之教興，朝多世德之家，官獲稱職之吏，仰補時政，旁恢治法，非邦教之大者歟？

《全宋文》卷一四九四劉攽《國子監補監生牒詞》 國家以詩書禮樂教育，諸生以德行道藝應選，上下相待，如此其重。雖未列於爵禄，而士子已貴矣。然國家與人不求備，故占小善者，皆不遺之焉。而諸生有志於古人，則其自任者宜勉之耳。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嘉祐三年七月詔：國子監生員纔四

百五十人，而遠方孤寒之士多在京師，其更一百五十人。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元豐三年五月）編修學制所言：「奉旨立勢要及國子監生、太學官親屬，許不以鄉貫就開封府應舉之法。臣等看詳，監以國子爲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恐未稱朝廷建學育士之意。乞應清要官親戚，並令入監聽讀，以二百人爲額，解發毋過四十人。」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紹興）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詔：國子博士正，録各置一員。同日詔：國子監生有官人，如習讀及一年，不犯規罰，自今取解外，若公私試兩入等，及赴部，許從本監保明申部，與免銓試，依格注授。如或三入第二等，或一中第一等，或與魁選，並從本監保奏，特與比附銓試格法推思。同日詔：國子生免住本貫學，只令依條召京朝官二員委保。如有本貫公據，免召保官，並補試別爲考校。仍倣慶曆取解例，每十人取三人，零分計數，約取人材。不足，就試人計數，聽闕五釐。

學規

《全宋文》卷四七八王洙《乞國子監學生實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方許投狀奏慶曆二年閏九月》庠序之設，教化所先。自頃學徒未悉師業，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至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若此，但爲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讀者。以聖朝經籍道崇，儒雅日盛，豈茲學校弗著彝規？必若稽於唐、漢，率之令典，則慮改作爲重，尚難丕革；誠能少加程約，亦將有所招來。況之前日，漸可馴致。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敕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業學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未係監生，欲求試補者，亦不限時月，每有一二十人投狀，即逐旋量試藝業收補。只令在監聽學，簿管姓名。仍每日講筵，應係聽讀生徒，並於本監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歷。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並於判監官處具狀乞假。候迴日，於名簿開記請假日數。若滿一周年已上不來參假者，除落名籍。大率數年一遇科場，若聽學五百日許取文解，在其間游息之日多矣，然於學校之版、齒位之叙，必衆於今日也。願下學官參議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元符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詳定國子監條制。蔡京言：奉勑詳定國子監三學並外州軍學制令，修成太學勑令式二十三册，以紹聖新修爲名。詔以來年正月一日頒行。

教學與考試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太平興國九年六月詔：國子監所解舉人自今但負勤苦，有父兄居官食禄，不在本貫鄉里居止，監司諳知行止，便可收補發解，不必附監聽讀。即不得收不係食禄之家。

《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太學》仁宗慶曆二年，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致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若此但爲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講者。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敕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未係監生欲求試補者，亦不限時月投狀試業收補。每日講筵應係聽讀生徒，并于本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歷。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并具狀給假。若滿周年不來參假者，除落名籍。」事下國子監，本監請：「自今試補學生聽讀五百日，方許取解；已得國學文解省試下者，止聽讀一百日，許再請解。又國子監除七品以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例不收補，以此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詳別，或興詞訴。請仿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自今每歲一補試，差學官鎖宿，封彌，精加考校，取文理稍通者具名聞奏，給牒收補。內不合格者，且令理日依舊聽讀，後次與試。若三試不中，不在試補之限。」從之。四月，詔國子監、太學、天下州縣學生，更不立聽讀日限，以諫官余靖極言其非便故也。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治平三年四月詔：今後補試監生，只就六月內了當，更不許舉人陳狀乞展限。從國子監請也。先是，元年補到監生六百人，有百一十道至三年無人請領，又去失二十道。勘會自來補試只於六月內了結，監牒上姓名三代取候舉人來請時旋書填給付，近歲爲多在七月，比畢則已鎖試院，遂爲預書之，乃致有餘，因緣生弊，仍有是請。是月，國子監直講黎錞言：本監有元年所餘監牒一百六十道無人請領，蓋舉人多有占籍開封府而無意求補，聊隨衆就試。或復夾帶無藝之人同在場屋，故奏名之後却不請領，冒名人

額。檢會祥符三年本監奏稱六典，學生初入學，行束脩之禮於其師。國初以來，但補爲生者，即納束脩二千屬監司公用。又言：監生及第後納錢謂之光監，然實是初入學見師之禮，本非光監。乞令舉人補監生並各先納錢二千，方許就試。如此，則非實願，補試必不肯至，若補中更不納光監錢。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元豐元年七月〕又言：「國子監生員著述議論，盡得講官緒餘，將來逐官例差考試，竊恐去取之際，或未能判然無疑，雖未必私徇以亂名實，其如參校所長，多就己見，此蓋人情所不能免。如此，則外方疏遠之人，偶不相合，遂致黜落，甚非朝廷兼收博采之意。臣愚欲乞將來止選近歲新科人爲試官，或差近郡教授。」詔候差官日取旨。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又言：「國子監太學生條，每月私試，丞、簿一員封彌，律學官巡鋪外舍，自來關內侍省差內臣一員，及申朝廷封彌官二員，巡鋪文臣一員。看詳鋪外舍係附私試大義日，止是別爲號，其差官合依私試法。」從之。《新》無。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淳熙二年〕七月八日詔：國子監試官等各有親戚鄉人赴補時，卷別作一行排定坐次，應簾內試官並不得干預，簾外職事如違令，本院長官覺察以聞，其今次太學補試應考試官本宗親戚試中之人並未得參學，候將來有國子試日重行收試。

行政

《宋史・職官志五》國子監。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諸生。舊以講書爲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至奏爲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說書之名，並以幕職、州縣官充。其熟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爲額，每員各專一經，並選擇進士并《九經》及第之人，相參薦舉。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舊制，祭酒闕，始置判監事。監生無定員。並有蔭及京畿人，初隸監授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久離本貫，不克赴鄉薦，而文藝可稱，亦許隸補試。廣文教進士，太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明律，餘不常置。

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爲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略】

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録，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于長貳。歲終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爲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爲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于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隸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爲學官之殿最賞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天禧五年五月〕三司使李士衡爲其子奉禮郎丕旦求掌國學事，上不許，因詔自今國子監，止差官兩員主判。既而卒命丕旦同管勾國子監。差丕旦同管勾在七月丁酉，今并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九〔慶曆三年二月〕辛酉，國子監言：「自今補說書官，請以四人爲定額。及歲所試監生不合格，且留聽讀，三試不中者黜之。仍請立四門學，以士庶人子弟爲生員，以廣招延之路。」並從之。考判監者姓名。

《全宋文》卷三七三范仲淹《再奏乞兩府兼判》太常寺掌歷代禮樂，上以奉天地宗廟，次則正朝庭，序人倫也。國子監并天下學校，是國家育材之府。今委輔臣一員兼領，以重其事。每至歲終，具禮樂損益之事，并天下教育之數進呈。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神宗正史職官志：國子監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太學博士十有二人，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爲太學博士，每殿二人。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博士從八品，正録並正九品。而太學録五人，武學正録各一人，選學生無視品。祭酒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而監之事則丞與正。分經講授，審覆行藝，則博士主之。舉行學規，以次考選，則正主之。糾不如規者，論選士以告於正，則録主之。凡入學，先驗所隸州公據歲於孟月，中則補充外舍。月書行藝，掌論其可選者，取歲終校定，具注於籍。春秋補內舍，間歲補上舍，則命

官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駁而叙進人。若學諭直學及齋長諭闕，則選校正生命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四月〕詔國子監屏内舍生陶臨出學。初，吕惠卿引臨爲經義所檢討，母病，謁告歸省，聞王安石召爲相，枉道見之，安石還朝以聞，故屏之。既而御史蔡承禧復以爲言，又詔殿三舉。上問安石何故取臨，安石曰：「初不見其過故取，今見其有罪故絀，政當如此耳。」《日録》云：自泗州倒行至臨淮謁余。不知臨鄉里是何處，當考。

李綱《梁谿集》卷三八《擬制詔四・給事中除大司成》　朕樂育天下之材，恢庠序於海寓，發明先聖之教，合儒道於學宫，必資雅望之臣，以總成均之政。歷選在位，爰得其人具官，某直諒多聞，靖共有守，智足以知聖人之道，文足以爲學者之宗，頃被明揚，薦躋華要。代言西掖，訓辭有灝噩之風；列職東臺，議論極忠嘉之益。方師儒之虚席，非老成而曷居！莫如汝宜，其爲朕往。惟京師首善之地，而學校賢士之關，英俊並游道藝焉。考法令完，具皆朕制作之規，賢能賓興，資爾推行之力，務稱圖任，嗣有寵褒。

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五《黄章除國子監簿》　今之占一善，名一藝者，苟有位于朝，皆足以自見，惟在乎隨所用而安之耳。憲府之屬，爾嘗爲之服勞，簿書每克自力，今又以庠序之舊，改命于成均，周旋師儒之間，典掌行藝之籍，爾處于此必能安焉。往其勉之！益慎厥止。可。

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二《張希亮國子監丞》　勅：時巡以來，監學之官與弟子員皆闕而不置，惟學政之不可廢者，屬之於丞焉。爾行能甚修，見推朋輩，往祇厥事，毋或墮。可。

樓鑰《攻媿集》卷三六《國子司業彭椿年除祭酒》　敕具官某：祭酒，尊者之稱也，荀卿、任齊最爲老師。蓋三爲之後世，遂以名胄監之長，非夫儒先哲艾德齒俱尊者，豈輕畀哉！爾蚤以文行表于諸生，歷官朝行，好禮不變，擢居小司成，士論久已厭服，爲國學師，無以易汝往哉！惟不言而躬行，使人益觀感于規矩之餘，則首善之風振矣。

樓鑰《攻媿集》卷三六《樞密院檢詳李祥國子司業》　敕具官某成均教事，師道貴尊，近歲雖長貳不並除，而爲士擇師不應以此爲拘也。爾馳譽膠庠，見謂前輩文學行誼，久服衆心，諒直簡嚴，不移素守，郎潛以來，藹有師儒之望，兹庸命以少司成之職，追還古風，變而至道，于以副朕作成之意。尚勉之哉！

樓鑰《攻媿集》卷三七《監登聞鼓院李友直宗正寺主簿監都進奏院羅克開國子監主簿》　敕具官某等：國家銓擇人才，進各有叙，勾稽之職，在寺則司宗爲清，在監則胄庠爲重。以爾友直儒學老成，舊傳夫素業；爾克開士行修飭，自奮于世科。進官于朝，雅有賢譽，俱遷簿領，實階華途。采務靖共，以祇朕命。

樓鑰《攻媿集》卷三七《國子監主簿王源國子監丞》　敕具官某：胄監以教養人才，而金穀細務，丞實司之。爾父頃在從班，有批勅之風。能繼世科，風烈未遠。久服勾稽之職，就俾序遷。資望寖高，尚思所以稱其家者。

袁燮《絜齋集》卷五《辭免兼國子祭酒狀》　某昨于三月内具申朝廷乞免兼祭酒，尋準省劄奉聖旨不允，依舊兼領，今已累月。竊緣監學之職專領教導諸生，曩以秘書少監兼領，館中職閒無事，時復一到，往往多入學中，得以專一與諸生講習，頗相信向。自兼職經筵，講説之日多，凡三日始得一到學中，相與講習之時甚少，諸生信向寖不如前，每竊自愧，不敢安處，欲乞朝廷特賜敷奏。

經費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　〔康定元年正月〕壬戌，賜國子監學田五十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四　〔慶曆三年十月〕壬寅，以玉清昭應宫田二十二頃賜國子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乙巳，以上清宫田園、邸店賜國子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知諫院黄履言：「國子監歲賜錢萬有四千貫，而本監有編敕經義充監三等錢，存者亦及萬貫，請并以創置房廊莊課，候將來置及歲賜錢，仍别椿管充監用，則歲賜錢可罷。」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元豐三年正月十九日，增國子監歲賜錢萬五千緡，以國子監言歲費錢三萬七十緡，而所入纔二萬三千緡故也。四月二十八日詔，增國子監歲賜錢六千緡。初給外舍生食人月爲錢八百五十，至是增至一千一百故也。

四門學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初立四門學，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

一試補。差學官鎖宿，彌封校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式者仍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未幾，學廢。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寶元三年二月，國子監言【略】仍請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以廣招延之路。並從之。

小學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哲宗時，初置在京小學，曰「就傅」、「初筮」，凡兩齋。【略】政和四年，小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以處之，自八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宗學》 大觀四年。小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十二月，頒《小學條制》。立三舍法。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在京小學》〔政和四年〕十二月四日，大司成劉嗣明等言：近降小學條制，小學生八歲，能誦一大經，日書字二百，補小學內舍下等。誦二經，一大一小，書字三百，補小學內舍上等。十歲加一大經，字一百，補小學上舍下等。十二歲以上又加一大經、字二百，補上舍上等。即年未及而能書誦及等者隨所及等補。今欲季一試，申監定日。欲每一大經挑三十通，小經挑二十通，及七分已上者爲合格。近降三舍法，諸學生能文而書誦不及等。博士引試，考其文理，稍通與補內舍上等，優者補上舍下等。今欲試本經義各一道，丞封彌，博士考校通否，申監陞補。大觀重修國子監小學格，職事人小長每教諭齋集正、齋計同。一人，三十人以上增一人，集正同。從之。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一 政和四年六月庚午，詔：「小學倣太學立三舍法。」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在京小學》 政和四年二月三日，中書省言：小學生見近一千人，入學者尚無已，今來只有貢士教諭十人，今欲分爲十齋。小學教諭增與月俸，給錢兩貫，不許受束修。從之。

官廷學校

設置

衛湜《後樂集》卷一二《同宰執奏皇太子會議資善堂劄子》 臣等檢照國朝《會要》：大中祥符八年二月十八日，詔元符觀皇子就學堂，宜以資善爲名。此國朝資善堂所繇始也。至天禧二年八月甲辰，昇王益受仁宗舊諱。爲皇太子。四年十一月，令中書、樞密院大臣並兼東宮職任。庚午，詔皇太子與宰臣、樞密使以下就資善堂會議。此國朝會議所繇始也。又《續會要》：政和五年二月十日，立皇太子宮。三月七日，出閤過府，時皇太子未稱宮。就資善堂聽讀。又《中興會要》：紹興五年五月八日，詔擇日降制，除防禦使伯琮孝宗舊諱。爲節度使，封國公，就資善堂聽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宮門外造書院屋一區，欲伯琮就學。有司以圖來上，凡建屋十有六間，從約也。至是書院成，上曰：「只以書院便爲資善院，俟除授訖，命儒臣爲直講，翊善，悉知資善故事。」以前項典故言之，則講堂、資善初無異，所講讀，會議悉在其間。今來皇太子既已過宮開講，已降指揮，今臣等並兼東宮官，日赴資善堂會議，實與前項典故一同。伏覩昨日降出皇太子奏劄，仰見皇太子隆謙盛德，加禮宮僚，而臣等稽之舊章，揆之私義，有不容自已者。皇太子地尊儲極，國本至重，既居新宮，不應特以會議之故，再臨舊所講學之地，既未合典禮，亦非所以示觀瞻。況臣等備數宮僚，許陪侍講學，因而會議於勢便順，若俯狥冲請，以尊就卑，誠非所安。臣等不敢奉詔，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並依典故施行，實爲允當。取進止。五月八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宰執既兼東宮官，令就講堂會議。

王邁《臞軒集》卷八《上知宗辨學事》 記問何足以爲師，況不賢於弟子。市井與言則以利，豈宜凂於先生。事有係於觀瞻，人能言其曲直，不平甚矣，無辨得乎？竊觀聖賢之門，每謹義利之戒，賜貨殖則謂之不受命，求聚斂則責以非吾徒。原其本心之可誅，貶以一字而若撻。而況學校至重，禮義尤嚴。守道守官，並行不悖；曰教曰養，相須而成。以名分則有師生，以事權則有長貳。雖有學職，豈皆志於簞食豆羹？然在家居，亦仰給其俸錢廩粟。統屬固宜歸一，規矩安可不遵？今乃以大族之搢紳，爲宗庠之領袖。羣然進退，不疑其間隙之生；遽爾叫呶，誠出於意料之外。於漏下五、六刻，取計司數百緡。凌轢公堂，劫持族類。鷹饑而攫，徒誇利爪之强；羊敗其羣，豈勝羸角之狠？初不甚訝其此舉，退而徐詢其平時。蓋在閨門，素虧孝友。京城太叔之不弟，義莫之行；於陵仲子之避兄，廉烏乎在？此而可忍，靡所不爲！煮豆燃萁，所厚者無不薄矣；操戈入室，此物何爲至我哉！事未發則監謗諱言，迹已暴則飾詞强辨。悖而入，悖而出，吾如彼何？反吾禮，反吾仁，自責而已。伏念其猥以末學，來爲冷官。季考

月書，每得寸長而必喜；人稠坐廣，至誇吾學之多才。取之寬其常員，養之加其稍食。以文藝來者輒爲指摘，有朝暮見者罔憚應酬。凡在同盟，未見嘲於雪日；獨此橫逆，乃肆起於風波。前官姑聽其侵權，它屬多容其撓政。顧如么麼，素守剛方，不能委曲以見從，遂致侵陵之太甚。小人之爲不善，固知清論之莫逃；君子可欺其方，深懼讒言之易入。所賴正人之在上，能爲吾道之主盟。伏惟某官當代儒宗，斯文司命。好樂如自其己出，公族化行；直清深畏於人知，懦夫志立。愛而知惡，義以制情。膚受譖愬之不行，皮裏陽秋之自定。即墨不善佞而得毀，未求齊國之封；馬謖既撓法而負恩，宜正街亭之戮。此他時進退百官之大者，自今日訓齊九族而先之。某得以克單厥心，自振其職。泛駕之馬，已漸失控御之宜；瑞世之麟，當見爲薰陶而出。此非饒舌，蓋以全身。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宗學》　宗學，在睦親坊。按國朝宗子分爲六宅，宅各有學，學皆有官。中興後，惟睦親一宅，紹興四年始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各一員，專以訓迪南班子弟。隆興間，省其一。嘉定九年，始改官學爲宗學，即其地更創。凡在屬籍者，皆以三載一試補弟子員，如太學法。改教授爲博士，又置諭一員，隸宗正寺。十四年四月，因臣寮之請，復存教授一員，與博士、諭輪沍講課。若沂府諸近屬，則別置教授，爲清望官，兼職不在此列。宗學扁，理宗皇帝御書。

方岳《秋崖集》卷一七《御書宗學牌進墨本表時爲宗博》　倬彼雲章，峻極麟翼之表；刻之琬琰，昭回象緯之光。奉墨本以進呈，覺神毫之飛動。中謝。臣聞惟聖有作，與天爲徒。故雖筆札之間，罔測機緘之妙。無以鍾王之陋，跂我宸奎；要皆舜禹之傳，形諸心畫。八法具嚴於摹勒，一毫不失於本真。恭惟皇帝德以日新，學以時敏。聲爲律，身爲度，夙成神聖之資；河出圖，洛出書，盡闡乾坤之祕。肆璇題之巨扁，煥瑤牒之靈暉。有開斯文，用作爾寶。臣恭想萬幾之暇，乙覽思皇。夫子生民以來，未如今日；宗盟異姓爲後，敢負吾君。

唐士恥《靈巖集》卷二《代安定郡王以下賀宗學落成表》　教被宗枝，創建親師之宇；事勤工正，迄新遜業之宮。九廟增嚴，八方仰德。竊以小侯立學，僅成戚畹之良資；二館育材，未淑潢流之遠派。歷選前王之故，莫如我后之朝。繄人有生，受天一理，然教化乃聖所任，而仁義非學不充。凡自后夔教胄子之餘，以及司樂掌成均之後，莫急愛親之義，孰知崇理之方。故間平爲豪傑之才，而漢、唐多宗室之過。今茲肇立，亶爲創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道際三王，仁先九族。雖大禹卑宮之儉，每切謙謙；然周家以宗之强，獨惟汲汲。識頤養爲家人之要，知菁莪乃麟趾之基。謂金枝玉葉追琢之是先，而鳥革翬飛鳩僝之當急。茲訓百孫之屬，俾知六籍之依。齊家乃治國之先，灼知原委；修道實正心之要，首及本支。臣等忝居託附之親，實被生成之澤，迪師友相先之效，期盡爲君子之歸。全天地不及之功，將廣沐聖人之化。

《全宋文》卷八四五韓琦《論選宗室入內學奏嘉祐六年閏八月》　臣竊見近歲以來，內外忠孝之臣以陛下臨御四海已四十年，而皇嗣未育，天下無所係心，不避重誅，繼有論奏，乞於宗室中擇幼而可教者權爲嗣。陛下慈仁崇儉，冠絶今古，天監至明，非晚必生聖子，以爲廟社無疆之慶，至時宗室中權爲嗣者優加職秩，使之退就宮邸，誠善議也。臣愚竊怪陛下何疑而不行之？然茲事至大，當獨斷於聖心，雖至親至近之人，不可預議。如陛下素有所屬，已得其人，則望宣示中書，樞密院，使奉而行之，以慰中外之意。若謂賢愚難審，選擇當謹，則臣曾乞於內中建學，取宗室中幼而謹厚、勤於爲學者置於內學。陛下每於聽斷之暇，或休暇之日，親幸學舍，觀其道業進退、應對長短，不年歲間，陛下必盡知其能否，然後聖慮取其可屬者權而命之，則無不當矣。臣蒙陛下非次拔擢，使待罪宰相，思有以報上，而事無重於此者，故昧死盡言，惟聖度寬納，則天下幸甚！

《宋史・職官志五》　宗學。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輟，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崇寧初，立月書、季考法。南渡初，建學。嘉定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爲皇姪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在太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奉給、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例，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宋會要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録》　祥符三年七月十九日，諸宮言已依詔旨，子孫及年十歲以上者並就學於教授。時大雅，帝曰：「童稚就學，深有資益。且聰晤者讀書往往便能諷誦。」二十五日，勾當南宮諸院內侍高班陳文懿、勾當北宅內侍高班趙知昇等各奏：「南宮有將軍惟忠、惟叙、惟和、惟憲，北宅有大將軍德雍，已下各赴書院講讀經史。」有詔：「諸院十歲以上穿執及未穿執者，日須

入學誦書學書，既午方得歸院。」帝謂宰臣等曰：「朕常思太宗誡諭『惟學讀書最爲好事』，朕遵行之，未嘗失墜。令諸院能奉承先訓，亦皇族盛美之事。若輔導者多方以誘之，即必至於善。朕嘗憶太宗遭中官王仁熙主楚王宮事。仁熙忠勤，動由規矩。王諸子微有闕失，即憂形于色，多方警諭之。其聽授學書，無一日廢闕，從楚王出入，早夜無少懈。未嘗干以私，詢於其類，不可多得。朕今求其可繼者，未有之也。」

《宋會要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録》 慶歷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大宗正司曰：朕思古之人君莫不厚親戚以輔王室，始家邦而化天下。近鑒前史有足觀者，如漢河間王之好書，東平王之樂善，不亦爲風教之助乎！國家之興八十餘載，子孫蕃衍幾數百人。比令建置宗官，開敞居第，所以示糾合之義，敦睦之愛。亦嘗臨遣儒士往授經訓，雖忠孝篤行人皆夙習，而詩書成業罕聞來上。自今帥諸宗子勵翼一心，周旋六藝，以廢學爲恥，以飭身爲賢，朕豈以爵賞恡之哉！使四方謂朕有懿親茂族，爲國盤維之固，誠不愧於前代也。宜令睦族宅北宅，諸院教授官常具聽習經典或文詞書翰功課以聞，咨爾宗室，體我眷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十月）翰林學士范百禄等言：「請申敕大宗正及諸宮院教授等官，各修職業，勤於教導。令宮院諸位子孫，自十歲以上，並須每日聽讀學習，定其課程。及大宗正司按熙寧敕，小學於逐院尊長廳側建修，自八歲以上至十四歲，每歲首檢舉入學，日誦二十字。」詔禮部從之。《新紀》云：庚辰，令諸宮院建小學。按《實録》所書，則小學固已建矣。當考。

《宋會要輯稿・帝系五・宗室雜録》 元符三年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應合行事，令禮部條具以聞。初，元祐六年，宗室令鑠嘗乞建宗學，詔從之。及畢工，以賜蔡確家。至是，令鑠之父知大宗正事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宗子置學，本出神考之意，事既中輟，論者惜之，願詔有司復依初旨。」故有是詔。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宗學》 嘉定七年八月二十六詔：臨安府踏逐空閑地建宗學，其學置六齋，生員以一百人爲額，遇補試年分申請補入。隸祭酒、司業。置宗學博士、宗學諭各一員，前廊職事四員，每齋長、諭各一員。其合行事，令國子監長貳條具申尚書省。

教師

《全宋文》卷八張昭《請尊師傅講論經義疏》 臣聞江海不讓于細流，所以成其大；山岳不讓其撮土，所以成其高；王者不倦昌言，所以成其聖。臣歷觀前代，乃至近朝，遍閱聖君，無不好學。故楚靈王軍中決勝，不忘倚相之書；漢高帝馬上爭衡，猶聽陸生之説。遂得宸謀益治，宗社延長。伏惟皇帝陛下纘禹丕圖，受堯成法。春秋鼎盛，四聰不惑於咨詢；廊廟謀深，六藝何妨于講習？古者或立儒宫，或開文館。旁求巖穴之士，延納草澤之才。雖有前規，伏恐未暇。況國家設官分職，選賢任能。有輔弼講其國經，有師傅啓其言路。可以談天人之際，可以陳理亂之繇。但能屬耳于典謨，何必服膺于卷軸？伏望陛下聽政之餘，數召近臣，討論經義。所冀熟三綱五常之要，窮九疇八政之源。縱無取于儒冠，猶冀賢于博奕。

《全宋文》卷八張昭《請妙選東宮師傅疏》 臣聞周家創業七百年，漢氏延洪四百載，非惟天命，抑亦人謀。臣雖至愚，粗聞其要，叨居諫列，備敢奏陳。古者人君即位之後，立嫡以爲儲闈，列士而封子弟。既尊之以名品，復教之以訓詞，則驕奢淫逸不萌於心，仁知賢明以習其性。良繇擇正人以爲師傅，聞善事益其聰明。假使中材，亦成良器。凡人善惡之性，多因染習而成，將創無窮，所宜重甚。竊以元良宗子，邦國本根，或陛下未欲封崇，先宜教導。所貴識古今之成敗，知稼穡之艱難，使驕縱不期于心，正道嘗聞于耳。輒條芻管，仰瀆冕旒，事具于後：一、帝王之子，生長深宫。爰自幼冲，便居逸樂。目厭雕華之翫，耳煩絲竹之音。所謂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倘非天生聰惠，神授賢明，持此驕盈，焉能無惑？苟不預爲教導，何以致之磐維？臣竊見先帝時，皇弟皇子，盡喜俳優。聞無稽玩物之言，則娛心悦耳；告致理經邦之説，則俛目嚬眉。入則務飾姬姜，出則思參僕馬。親賓滿座，無非優笑之徒；食客盈門，罕有賢能之士。以此知識，以此宗師，必若託以維城，付之主鬯，無難亡之國，無不破之家。其則非遥，可謂殷鑒。臣請諸皇子各遵古義，置師傅之官。如陛下厚之以渥恩，課之以訓導，令皇子屈身師事，每日講説善道。一日之中，但記一事，一歲之内，所記漸多。每至月終，令師傅具録聞奏。或皇子上謁之時，陛下更令侍臣面問。十中得五，爲益良多。何必讀書，自然博識。既達完危之理，兼知成敗之繇。主鬯維城，何往不可？臣雖識短，事繫遠圖，伏乞陛下詢于公卿，以爲可否。一、臣聞古之人君，即位而册太子，封拜諸王，究其所繇，蓋有深旨。一則欲尊儲闈而作磐石，繫我宗枝；一則欲分嫡庶而辨親疏，各歸名分，使庶不亂嫡，疏不間親，禮秩有常，邪慝不作。臣竊見近代聖后賢君，或有失於此道。以此邦家構患，孽隙萌生。昔

隋祖聰明，煬帝亦傾于楊勇；太宗睿聖，魏王終覆于承乾。臣每讀古書，深悲其事，願於聖代，無此厲階。其于卜貳封宗，在臣不敢輕議。臣請諸皇子于恩澤賜與之間，婚姻省侍之際，依嫡庶而爲禮秩，據親疏而定節文。示以等威，絶其僥倖。保宗之道，莫大于斯。一、臣聞上聖之才，不修崇而合道；中人之性，隨染習而無常。是故告以話言，束之名教，猶蹈覆車之轍，不師銘座之言。而況左右全闕正人，染習不聞善事，欲求賢行，其可得乎？伏見近代師傅之官，所設備員而已。未聞調護太子，訓導諸王。坐食俸錢，誠爲尸禄。臣請皇子中當爲儲位者，雖未封拜，先要切磋。應在朝官寮師傅之官，請每日謁見皇子。或講論時政，或習熟禮容。日增月修，有益無損。在臣愚識，以此爲憂。伏乞陛下付公卿詳議，以爲可否。伏惟皇帝陛下仁深拜善，道在勵精。行慈儉而愛生靈，正賞罰而激貞濫。内外皆無闕政，左右盡是賢臣。諫者無以措詞，多士惟期自勵。臣豈合遽陳狂瞽，輒犯宸嚴。但以恩未報于君親，事實關于國本。庶裨萬一，聊罄再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己巳，諸王及皇子府初置諮議、翊善、侍講等官，以户部員外郎王遹、著作佐郎姚坦、國子博士邢昺等十人爲之。先是，詔丞郎、給諫以上官於常參官中舉年五十以上通經者備宫僚，遹等被舉。坦、昺，皆濟陰人也。據《姚坦傳》，太宗召坦等面諭，然與雍熙二年畢士安等爲記室時聖語不異，蓋重出也。今從《實訓》，不載於此。

《全宋文》卷八〇九張方平《宗室論・諸院教授》　臣聞昔在帝舜，命后夔典樂，教胄子。夏有東西之序，商建左右之學。周則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樂師治國學之政，自王及群后之子，皆訓以四術、三行之事。又庶子之正於公族者，亦教以孝弟、睦友、子愛之道，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衆鄉方矣。自秦燔滅先王之道，而教其子以申、商刑名之言，不復有庠序之事。漢雖開設學校，選置師儒，而國子遂廢齒學之禮。今諸宫院講説教授之官，實古師友之地。且天枝帝胄，習見驕貴，生於深宫之中，長乎婦人之手，甫出就傅，性習之始，朝廷當爲慎擇道德之老，經術之儒，莊介堅質之人，純重規矩之士，俾正言日入於其耳，善氣薰襲於其心，使知恭儉之爲令名，嚴畏之爲吉德。聳勵之以樂善，則有榮賞福祥之事；誡懼之以趨惡，則有刑罪禍敗之來。善惡之端，實由師友。今乃使自薦請，即爲除授，凡選人充職，一歲乃得改官。至有商販初仕，輕薄少年，率僥倖以自媒，爲進官之捷徑，以備優弄之具，曾何誨導之爲！夫食荼蓼者不知薺甘，居羸博者必爲齊言，紺緅隨染，薰蕕易氣，況人抱血氣剛柔之性，函欲惡荒佚之情？《書》曰：「位不期驕，禄不期侈。」此言富貴不與驕侈相期，勢必自至者也。而不節之以德義，輔之以正人，欲其不入於邪，動克由禮，其可得乎？周公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言方幼孺，當慎所與朋處者也。子曰：「損者三友」：「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臣伏見近建睦親之宫，制度周大，前拱宸極，後固國基。夫漢立諸侯之邸，纔備乎朝宿；唐建諸王之院，專寵乎近親。未有能糾合宗族，均恩等義，如今之美者也。其設司分局，綱維備矣。至於教育勸勵之道，臣敢獻愚焉。其諸院講設教授之官，臣謂宜擇其學問精博，志行端修之士，定其員數，中開廣堂，爲之學館。凡宫族子弟，尊卑咸會，而以齒叙焉。晨以談經，晝以學文。學官分掌之，而命耆德近臣一人總攝焉。其勤於肄業，恭懿莊儉，學藝特優者，使之上聞，還其秩禄，加之賜賚以旌之，則其不帥教者，不待罰而憤悱知勸矣。鏘如冠珮，雖居象魏之間，洋然頌聲，如在洙泗之上，不亦美哉！故爲國以禮，動人以行，王化之大者。貴游公卿之子弟，州鄉庠塾之士人，莫不上靡德音，下修志業，四方風動，其教不肅而成矣。振振公族，咸如《麟趾》之時；緜緜葛藟，更茂本根之庇。可爲德化之徽、邦家之光也夫！謹論。

《全宋文》卷一三二陳靖《上真宗乞置東宫師保天禧元年》　臣伏見皇太子光踐承華，照臨方内。洊雷成象，正位于青宫；五輅和鈴，炳儀于清廟。惟賓寮之具爾，獨師保之闕如。且夫師者，師法其規模；保者，保安于德義。苟曠厥任，未協前經，臣是以展轉三思，揣摩羣籍，異有確論，上贊昌朝。粤自五帝選賢，三王授子，雖揖遜之或異，在訓導以攸同。虞舜之書則曰「教胄子」，姬周之典則曰「延冲人」，著于格言，莫重尊教。雖然，服冕裘、陳鹵簿，此可以莊禮容于外也；至若就道德，敦孝恭，此可以發智理于内也。伏願陛下隆邦家之本，考沿襲之文，延揖公台，充備師傅，體二聖之基緒，副三靈之宅心。人謀大同，知有尊于調護；神器光屬，亦共貫于守成。又惟陛下頒列藩房，夙昭聖範，歷試京邑之繁重，備嘗稼穡之艱難。雖勿用以居潛，已重暉而合照。故太宗皇帝英心奮斷，大略制權，謂六傳而可虚，俾庶務而從簡。今皇太子適膺儲位，方在妙齡，是宜設彼師臣，豐其禮數。恢七教以興之德業，廣五行俱下之聰明。春誦夏弦，徧遵行于故事；左輔右弼，率永賴于正人。臣謹按《漢書》，始元五年六月詔曰：「朕以眇身，護保宗廟，戰戰慄慄，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者。是知保傅之

重，不可不備也。又伏覩唐貞觀十七年散騎常侍劉洎以謂皇太子初立，宜尊賢重道，以昭聖德，遂上書論列，亦有憲章。然而師傅之名，未聞沿革之制。臣學識寡陋，罔測津涯。伏乞陛下選載筆之洪儒，俾其檢討；召秉鈞之元輔，計之長久。庶使左右周儲，賴旦、奭之耆德；羽翼漢室，躡園、綺之高蹤。上符宗社之靈，下副華夷之願。臣適當暮齒，尚玷周行。請老歸田，案《禮》經而愧晚；封章言事，表臣節之有終。儻蒙宸鑒俯回，離明增耀，不獨臣死生幸甚，抑亦使兆庶同歡。

《全宋文》卷一六六九劉摯《乞增宗學官俸狀》 臣所領職事，偶有管見，不敢自避僭冒之罪而苟簡不言。伏覩治平制詔，增立宗室教學之法，設教授官，通大小學幾三十員。其講授課試，條式明具。逐宮除本俸及月請飡錢六十千外，別無添給。而宮院承例，衆率私錢充爲月給，多者三五十千，其下不減二十千。臣等伏以請諸宮宗室聽讀員數不等，大學、小學亦復人數不同，而學官月給取足其間，故其斂率之法，參差各異。或以俸入均割，或以員數分定，或大小學通融，或逐學各自承數。大概員多或俸優，則所斂輕而易供；員少或俸薄，則所出多而難集。取予緩急，亦又系夫賓主恩意得失之間，故輸者、受者皆有幸不幸焉。以至興訴投訟本司，爲之督索。蓋此錢本非官爲立制，互生詞說，理難齊一。臣再惟教官於學者既爲仰給之地，則俯仰顧私，恐少肯以教人之意飭厲自任。至其甚者，將必有委曲諂媚，相事於讌諧宴集，以求容悅者。蓋利之所在，人之常情。師生之分，無由兩立。凡此甚非朝廷養訓宗子、崇嚴學官本意。臣等不勝愚欵，欲乞將諸教授比在京職事官，明立添支，稍優其數，舊例宮院所供月錢一皆禁罷。教者既無懷私之慮，得以展意於其職；學者又免會斂之煩，而不得持以相爲輕重。師道少抗，然後所謂程課可得而加察矣！臣等竊嘗訃之，使學官員數常足而誠聽俸狀之優，其所加費爲緡錢，歲纔三數千爾。恭惟朝廷養士之制新美完具，太學生千計，而郡國增立教官，緣學經費無請不獲，所以樂育人材，恩施甚厚。顧豈於宗學小費乃有愛惜？特有司未經申論，因循至此。伏望赦其愚，裁行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丙辰〕趙師民言：【略】八曰延講誦。王者必延學古之士，以備顧訪，及於宴閒。先帝時得邢昺、杜鎬、孫奭、馮元，猶有正議聞於上，明節著於朝。漢家宰相，精通一經，天下大事，據之以決。夫帝王治經，與品庶異，不獨玩空文，占古語也，天下無事，右文之治於是在；天下有事，經武之圖於是出。沈滯僻老，孤陋鄙生，使之坐鄉塾、訓民士者，非帝王經意也。今方外小有事，臣等不復進見二年矣，苟不足奉大問、發大對，雖屏斥之，無足惜者；以爲先王之遺籍，古人之陳篇，可以講無事之朝，不足贊有爲之世，臣愚以爲過矣。

《全宋文》卷一一八四司馬光《乞令皇子伴讀提舉左右人劄子》 臣伏見陛下差直史館王陶充皇子伴讀，秘閣校理孫思恭充本位説書。此誠國家之首務，聖哲之遠圖。然臣聞三代令王，置師、傅、保以教其子，又置三少與之燕居。至於左右前後侍御僕從之人，皆選孝悌端良之士，逐去邪人，毋得在側。使之日見正事，聞正言，然後道明而德成，心諭而體安，福被兆民，功流萬世，此教之所以爲益也。今陶等雖爲皇子官屬，若不日日得見，或見而遽退，語言不洽，志意不通，未嘗與之論經術之精微，辨人情之邪正，究義理之是非，考行己之得失。教者止於供職，學者止於備禮。而左右前後侍御僕從，或有佞邪讒巧之人雜處其間，出入起居，朝夕相近，誘之以非禮，導之以不義，納之以諂諛，濟之以詐僞。雖皇子資性聰明，端慤難移，然親近易習，積久易遷，諂諛易入，詐僞易惑。如此，則雖有碩儒端士爲之師傅，終無益也。臣聞《孟子》曰：「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又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臣愚伏望陛下多置皇子官屬，博選天下有學行之士以充之。使每日在皇子位，與皇子居處燕游，講論道義，聲善抑惡，輔成懿德。其左右前後侍御僕從，亦皆選小心端慤之人，使所屬官司結罪保明，然後得入。仍專委伴讀官提舉覺察，若有佞邪讒巧之人，誘導皇子爲非禮之事者，委伴讀官糾舉施行，即時斥逐，不令在側。若皇子自有過失，再三規誨不從者，亦聽以聞。如此則必進德修業，日就月將，善人益親，邪人益疏，誠天下之幸也。大理評事趙彦若孝友温良，謹潔正固，博聞强記，難進易退。國子監直講李寔好學有文，修身慎行。祕閣校理孟恂清純愷悌，始終如一。此臣之所知也。伏望陛下擇此三人及廣求其比，以備皇子官屬。臣推心盡忠，不敢存形迹，僭越妄言，伏俟譴謫。取進止。

《全宋文》卷一四六三鄭獬《東宮傳制一》 長於齊，不能不齊言，長於楚，不能不楚言，是習於齊楚之俗而能也。居而與正士遊，則耳聞仁義之訓，目視《詩》《書》之文，行而中和鸞，處而覽諷誦，少而漸漬，長有成德，則雖有邪僻暴慢之遊，不復能奪矣。具官某德美膚敏，白髮不懈。在先皇帝時，以高文大册，入直

禁闥，嘉謀大猷，遂參國論。肆予沖人，信倚如一。今吾子出居春坊，而思得師保之賢以輔成其德，則耆艾明哲，無如卿者，其爲吾以禮義道習之。夫周公爲傅，召公爲保，周召之事業，爾嘗讀其遺書而學之矣，宜用以爲法，則朕尚何有慮耶！可。

《全宋文》卷一四六三鄭獬《東宮傅制二》 成王在襁褓，則以周召爲之保傅，況吾子年浸及冠，美質將就，其不爲之擢叙賢哲以爲之輔道者哉？具官某材茂行潔，爲時偉人。强學深博，足以謀王猷而斷國論；純忠明勁，足以勵群辟而鎮浮俗。屬在老成，以爲保傅。夫天下安危，繫於太子，太子之邪正，繫於保傅。然則天下之安危，未成於太子而其萌芽已形於保傅矣，可不勉歟？可。

《全宋文》卷一四九七劉攽《與韓持國論侍講不合稱師》 前者所議侍講坐位，恐未適暢，今再具説如左。

一、所以言侍講未爲傳先王之道者。凡九經非皆出於孔子，師儒相傳，舛錯搶攘，齟齬不安者，不可勝數。雖前世通儒，未有能通一者也。然則九經可謂中有先王之道矣，謂九經皆先王之道者，非也。又況誦讀章句，不敢蹉跌，而可謂之傳乎？孔子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然則必待其人聰明淵博，心通聖人，不滯於末學，不流於章句，而後可言傳矣。今之侍講説釋九經，彼善於此則有之矣，言傳先王之道，則可謂誣衆人也。況可夸於天子之前乎？傳道非爵位可及，豈可一預此職，而便據此名哉？

二、所以言侍講不得爲師者。所謂師者，師其道德者也。然道德非言不傳，故學於師者，有問道、有請益，未嘗聞不問不請而强聒者也。今侍講之於人主，執經在前，不待問而道之，不待請而益之。此則侍從之臣進説耳，尚何師禮之有？不惟若是，人便有説，古今師資不同，然必待其人心服，然後師之。今天子聖明，於侍講未以爲可心服也，豈可强屈人主，以伸群臣之志乎？《易》曰「朋友講習」，所謂講習者，非以先王之道相磨切乎？在人臣則講習通於朋友，於人主一經講耳，便望爲師，是豈爲下之禮乎？

三、所以言非有司之失者。凡朝廷法度，著在典籍，有司不守，則爲有司過。假令朝廷向有令曰，侍講師臣必坐而後語，而今有司失之，則可正之矣。今則不然，天禧之時，侍臣皆坐，侍講亦坐。乾興之時，侍臣皆立，侍講亦立。其後有事者立，無事者坐。侍講亦立亦坐，皆出人主之旨，豈嘗爲侍講特定禮而謂有司之失？自數十年來，講官豈皆不辨禮義，而叨居其任乎？特恐今之講官，思慮不能無失，過而建言，希冀殊禮，望於太上，必欲得之，故推過有司耳。

四、今之議者，將曰人臣何嘗不坐於上前。今講論逾時，予坐以示尊德樂道，何苦議論。愚特以爲不然，凡禮之所貴，貴在止邪於未行。朝廷之上，几席之間，逼近至尊，一坐一立，便是大事。人主有命許之，與人主不命請之，便分逆順，豈可苟相容悦而忘義以處之也？是故逆莫大於逾分，亂莫大於要君，惡莫甚於阿私，罪莫重於罔上。今非師而求以師禮見待，是逾分也。以尊德樂道之名脅持主上，求必異己，是要君也。此二者，講官之失。若有司知其非義，而以出於賢者，不敢違之，是阿私也。强爲之説而曲使相合，是罔上也。此二者，有司之失。董仲舒所謂「其實皆以善爲之而不知義，被之虚言而不敢辭」，此之謂矣，不可不察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六月〕增置宗室學官。詔曰：「以宗枝甚衆，而誘導之方未至，故命近臣舉有學行之士，爲之教授。傳不云乎：『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蓋子弟之學，非尊屬勉勵，則莫知勸。若不率教，其令尊屬同以名白大宗正司；教授不職，大宗正司察舉以聞。」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始命增置。凡皇族年三十以上者百三十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以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員，爲二十七員，以分教之。上謂韓琦等曰：「凡事之行，患於漸久而怠廢，況爲學之道，尤戒中止。諸宗室之幼者，仍須本位尊長常加率勵，庶不懈惰。可召舍人諭此意，作詔戒勉之。」故有是詔。《兩朝正史》從質傳云：「從質字子野，少篤行，爲人修潔。嘗割股肉療其兄從謹疾，已而自被疾廢朝請。奉己儉薄，歲時得禄賜，博致珍異物獻御府以萬計。帝異之，遣使問所欲。對使者曰：『臣蒙國厚恩，不幸嬰疾，念無以將誠意，故爲此耳，非有所覬也。』帝復遣使固問之，乃曰：『陛下過疑臣有所覬，必不得已，願爲臣諸位擇儒官教導子弟，使不隳忠孝足矣。』帝嗟異之，爲增教授員。終左屯衛大將軍、信州團練使，宗室無少長哭之盡哀。贈定州觀察使、博陵侯。」按：從質，德昭孫，惟忠子，卒於皇祐四年八月甲午，《實録》有傳，但載官爵遷除，並不及他事，不知《正史》何從得之。劉攽已見天聖五年十二月庚寅，獨請增教授員及從質建議，今因治平元年增置宗室學官附。從質傳當考。

《宋會要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録》 〔治平元年〕六月五日詔曰：「雖王子之親，其必由學。惟聖人之道，故能立身。稽古大猷，若時至訓。粤三德三行之順，有四術四教之崇。歷辟承風，自家刑國。今一祖之後，諸宗之支，亦嘗著令

于前，命官以訓，或兼職他邸，或備位終年，誘導之宜，滅裂無狀。蓋命不持固，事遂因循。特詔近臣，並薦能者。使成童而上，講誦經書，小學之居，通達名數。朝夕勸善，日月計能。固當漸漬簡編，崇修志業。與其趨異端而無守，豈若就有道而自修。居常謹思，戒在中止。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顧禮義之方，須尊長之誨。內有懿親之表率，外有明神之切劘。懋進汝功，用符朕意。其子弟不率教約，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不能勉勵，大宗正司察訪以聞。」初帝以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因命增置。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伍員。年十四已上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員爲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帝謂韓琦等曰：「凡事之行，患於漸久而怠廢，況爲學之道尤戒中止。諸宗室之幼者，仍須本位尊長常加率勵，庶不懈惰。可召舍人喻此意，作詔戒勉之。」故有是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八月〕己酉，知制誥、判國子監蔡抗言：「臣近累準朝旨，令舉諸宮院大小學教授。欲乞今後諸宮院教授有闕，並下兩制輪舉，所貴各舉所知，以盡天下之才。」詔今後諸宮院大小學教授有闕，令國子監與學士、舍人輪舉。此據《會要》八月十五日事。熙寧元年五月庚辰有詔。

黃裳《演山集》卷五〇　政者國子之所稟，則以中法治之，故爲之大司樂。道者國子之所學，則以中德致之，故爲師氏保氏。養國子以道，則所謂有道者教之也。師氏以三德教國子，則所謂有德者教之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　〔元祐元年三月〕辛巳，宣德郎程頤爲通直郎、崇政殿説書。頤既上殿，十四日辭恩命，乞進見。即以經筵命之。頤面辭，不許；退而具奏，曰：「竊以知人則哲，帝堯所難，雖陛下聖鑒之明，然臣方獲進對于頃刻間，陛下見其何者，遽加擢任？今取臣畎畝之中，驟置經筵，蓋非常之舉，朝廷責其報效，天下之所觀矚，苟或不當，則失望于今，而貽譏于後，可不謹哉？臣未敢必辭，只乞令臣再上殿進劄子三道言經筵事，所言而是，則陛下用臣爲不誤，臣之受命爲無愧；所言或非，是其才不足用也，固可聽其辭避。如此，則朝廷無舉動之過，愚臣得去就之宜。」又言：「臣不候命下，便有奏陳，蓋欲朝廷審處於未授之前，免煩回改成命。」又言：「如以臣昨日已上殿，只乞指揮許臣實封劄子進呈，亦與口陳無異。」

其劄子一曰：「臣伏觀自古人君守成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成王之所以成德，由周公之輔養。昔者周公輔成王，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士大夫家善教子弟者，亦必延名德端方之士與之居處，使之薰染成性，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伏以皇帝陛下春秋之富，雖睿聖之資，得于天稟，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所謂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在涵養薰陶而已。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乞朝廷遴選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當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皇帝讀習之暇，游息之間，時于內殿召見，從容宴語，不獨漸摩道義，至于人情物態，稼穡艱難，積久自然通達。比之常在深宮之中，爲益豈不甚大？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羣官列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則責輔養之功難矣。今主上幼沖，太皇太后慈愛，亦未便乞屢出，但時見講官，久則自然接熟。大抵與近習處，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此所以養成聖德，爲宗社生靈之福。天下之事，無急于此。竊料衆人之意，以爲皇帝尚幼，未煩如此，乃淺近之見。夫幼而習之，爲功則易，發然後禁，《禮經》所非。古人所以自能言而教者，蓋謂此也。」

其二曰：「臣聞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其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賢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疏矣，保身體之法，無復聞焉。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聰明睿知，超越前古；皇帝陛下，春秋之富，輔養之道，當法先王。臣以爲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謹之心。臣欲乞皇帝陛下左右扶持祗應宮人、內臣，並選年四十五以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須質樸，應華巧奢麗之物不得至于上前。要在奢麗之物不接于目，淺俗之言不入于耳。及乞擇內臣十人充經筵祗應，以伺候皇帝起居。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調護聖躬，莫過于此。今不設保、傅之官，傅德義、保身體之責，皆在經筵。皇帝在宮中，語言、動止、衣服、飲食，皆當使經筵官知之。」

其三曰：「臣竊以人主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懾，莫敢仰視，萬方承奉，所欲隨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成德可知。中常之君，不無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自古同患，治亂所繫也。故周公告成王，稱前主之德，以寅畏、祇懼爲首。從古以來，未有不尊賢畏相而成其聖也。皇帝陛下未親庶

政、方專問學。臣以爲輔養聖德、莫先寅恭，動容周旋，當主于此，歲月積習，自成聖性。臣竊見經筵臣僚，侍者坐而講者獨立，于禮爲悖。欲乞今後特令坐講，不惟義理爲順，以養主上尊儒重道之心。竊聞講官在御案傍以手指書，所以不坐，欲別令一人指書，講官稍遠御案坐講。意朝廷循沿舊體，只以經筵爲一美事，臣以爲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爲重？」頤乞坐講竟不行。

御史中丞劉摯言：「臣伏覩制命，以布衣程頤爲通直郎、崇政殿説書者。恭以尊儒重道，振舉遺逸，使天下歸心，固聖朝之所宜爲也。然臣竊惟進退者臣子之大節，爵禄者天下之公器。進退不失其義，則人道立；爵禄不輕所與，則士心勸。二者蓋不可不謹也。頤以節行自守，不介意于仕，陛下高其風，故以汝州推官、西京教授起之。頤既力辭不從而赴召，而陛下又以宣德郎、校書郎待之。頤既至，未即受命。而陛下賜之廷對，又官之以通直，置之于經筵。蓋頤之遜避不已，而陛下恩命每有加焉。臣恐頤于出處辭受之際，義有難安者也。孔子曰：『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孟子曰：『仕有時乎爲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頤好學求志，有君子之行，遭際盛世，其心豈徒欲以聲名自售哉？固願有所試，然後有所就也。頤親老家貧，兄顥有賢行，官不達而死。在頤之義當仕也。爲貧而仕，則若孟子所謂居卑者可也。今有譽而不試，每辭而加進，臣于是知頤之不敢受也。若夫紛紛之論，致疑于頤者，非獨如臣言也。直以謂自古以來，先生處士，皆盜虚名，無益于用。若頤者，特以迂闊之學，邀君索價而已。天下節義之士，樂道不出如頤等輩，蓋亦不少。彼無所援乎上，故不聞爾。又以謂頤辭免爵命之言曰：『前朝召舉布衣，故事具存。』是頤之志欲爲种放、常秩，而亟欲得臺諫、侍從者爾。臣固知論者之或過也。然而是非疑似，亦不可以不察。聖人自有中道，過之則偏；天下自有常理，背之則亂。伏望陛下審真僞，重名器。聞頤方辭恩制，乞降指揮，依頤所乞，成就其節，止授以初命之官，既使得以禄養其親，又使受之有義，免于似是之謗。而後日見其可用，進擢蓋未晚也。于陛下尊德舉逸之道，無過不及者。」

又言：「聞頤有所建請數事，如欲令經筵侍臣坐講之類，又有非所宜言者，衆傳以爲笑。不知有是事乎？惟望速降聖旨，依頤辭免，但命之以初官，試之以西京教授，庶幾成頤之志，全頤之節，以息羣議，而亦不害異日擢用也。廉恥不立于天下也久矣，今幸有一人焉，若授受不當于義，則使天下靡然益不以廉隅爲事，豈不重哉！」頤卒留經筵，摯所言不用。

頤每以師道自居，其侍講，色甚莊，言多諷諫。頤聞帝宫中盥而避蟻，因講畢，請曰：「有是乎？」帝曰：「然，誠恐傷之耳！」頤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帝稱善。此據頤《新傳》附見，避蟻事，二月甲戌，韓縝嘗言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　〔元祐元年六月〕崇政殿説書程頤上疏曰：

臣愚鄙之人，自少不喜進取，以讀書求道爲事，於兹幾三十年矣。當英祖朝暨神宗之初，屢爲當途者稱薦，臣於斯時，自顧學之不足，不願仕也。及皇帝陛下嗣位，太皇太后陛下臨朝，求賢願治，大臣上體聖意，搜揚巖穴，首及微賤，蒙恩除西京學官。臣於斯時，未有意於仕也，辭避方再，而遽有召命，臣門下學者半勸臣勿行，半促臣行。勸者則曰：「君命召，禮不俟駕。」勸臣勿行者則曰：「古之儒者，召之則不往。」臣以爲召而不往，惟子思、孟子則可，蓋二人者處賓師之位，不往，所以規其君也。己之微賤，食土之毛，而爲王民，召而不至，邦有常憲，是以奔走應命。到闕，蒙恩授館職，乃以義辭，遂蒙召對。臣於斯時，尚未有意於仕也，進至簾前，咫尺天光，未嘗以一言及朝政，陛下視臣，豈求進者哉？既而親奉德音，擢置經筵，事出望外，惘然驚惕。臣竊内思，儒者得以道學輔人主，蓋非常之遇，使臣自擇所處，亦無過於此者。臣於斯時，雖以不材而辭，然許國之心實已萌矣。尚慮陛下貪賢樂善，果於取人，知之或未審也，故又進其狂言，以覘詳察，曰：「如小有可用，則敢不就職！或狂妄無取，則乞聽辭避。」章再上，再命祇受，是陛下不以爲妄也，臣於是受命。供職以來，夙夜畢精竭慮，惟欲主上德如堯、舜，異日天下享堯、舜之治，社稷固無窮之基，乃臣心也。臣山林野人，稟性樸直，言辭鄙拙則有之，至於愛君之心，事君之禮，告君之道，敢有不盡，上賴聖明，可以覽照。臣自惟至愚，蒙陛下特達之知，遭遇如此，願效之誠，庶幾毫髮之補，惟陛下留意省覽，不勝幸甚。

伏以太皇太后陛下心存至公，躬行大道，開納忠言，委用耆德，不止維持大業，且欲興致太平，前代英主之所不及也。但能日謹一日，天下之事，不足慮也。臣以爲今日至大至急，爲宗社生靈長久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已。歷觀前古輔養幼主之道，莫備於周公，周公足爲萬世之法也。臣願陛下擴高世之見，以聖人之言爲可必行，勿狃滯於近規，勿遷惑於衆口，古之所謂「周公豈欺我哉」！周公作《立政》之書，舉常伯至於綴衣、虎賁，以爲知恤者鮮，一篇之中，丁寧重復，惟

在此一事而已。《書》又曰：「僕臣正，厥后克正。」又曰：「后德惟臣。」又曰：「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是古人之意，人主跬步不可離正人也。蓋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後世不復知此，謂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不知涉書史、覽古今，乃一端耳。若止如是，則能文宮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道，何用置官設職，精求賢德哉？大抵人主受天之命，稟賦自殊，歷考前史，帝王才質，鮮不過人。然而全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位勢使之然也。伏惟皇帝陛下天資粹美，德性仁厚，必爲有宋之令主，但恨輔養之道有未至爾。臣供職以來，六侍講筵，但見諸臣拱手默坐，當講者立案傍，解釋數行而退。如此雖彌年積歲，所益幾何，與周公輔成王之道不同矣。或以爲主上方幼，且當如此，此不知本之論也。古之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大學之法，以豫爲先。人之幼也，知思未有所主，便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當薰染，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思慮偏好生於內，衆言辯口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也。故所急在先入，豈有太早者乎？又以爲主上天資至美，自無違道，不須過慮，此尤非至論。夫聖莫聖於舜，而禹、皋陶未嘗亡規戒，至曰：「無若丹朱好慢游，作傲虐。」且舜之不爲慢游、傲虐，雖至愚亦當知之，豈禹而不知乎，蓋處崇高之位，儆戒之道，不得不如是也。且人心豈有常哉！以唐太宗之英睿，躬歷艱難，力平禍亂，年亦長矣，始惡隋煬侈麗，毀其層觀、廣殿，不六七年，復欲治乾陽殿，是人心果可常乎？所以聖賢雖明盛之際，不廢規戒，爲慮豈不深遠也哉！況沖幼之君，閑邪拂違之道，可少懈乎？伏自四月末間，以暑熱罷講，以至中秋，蓋踰三月。古人欲旦夕承弼，出入起居，至今三月，不一見儒臣，何其與古人之意異也？今士大夫家子弟，亦不肯經時累月不親儒士，初秋漸涼，欲乞於內殿或後苑清涼處，召見當日講官，俾說道義，縱然未有深益，亦使天下知太皇太后用意如此。又一人獨對，與衆見不同，自然情意易通，不三五次，便當習熟。若不如此，漸致待其自然，是輔道官都不爲力，將安用之？將來伏假既開，且乞依舊輪直日，所貴常得一員獨對。

開發之道，蓋自有方；朋習之益，最爲至切。故周公輔成王，使伯禽與之處，聖人所爲，必無不當。真廟使蔡伯希侍仁宗，乃師古也。臣欲擇臣僚家子弟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端謹穎悟者三人，侍上左右。所讀之書，亦使之讀，辨色則入，昏而罷歸，常令二人入侍，一人更休。每人擇有年宮人、內臣二人，隨逐看承，不得暫離，常情語笑，亦勿禁止，惟須語言必正，舉動必莊。仍使日至資善堂呈所習業，講官常加教勸，使之嚴憚。年方十三，便令罷去。歲月之間，自覺其益。

自來宰臣十日一至經筵，亦止於默坐而已，又間日講讀，則史官一人立侍，史官之職，言動必書，施於視政之時則可，經筵講習之所，乃燕處也，主上方問學之初，宜心泰體舒，乃能悅懌。今則前對大臣，動虞有失，傍立史官，言出輒書，使上欲游其志，得乎？欲發於言，敢乎？深妨問學，不得不改。欲乞特降指揮，宰臣一月兩次與文彥博同赴經筵，遇宰臣赴日，即乞就崇政殿講說，因令史官入侍。崇政殿說書之職，置來已久，乃是講說之所。漢、唐命儒士講論，亦多在殿上，蓋故事也。邇英迫狹，講讀官、內臣近三十人在其中，四月間尚未甚熱，而講官已流汗，況主上氣體嫩弱，豈得爲便？春夏之際，人氣蒸薄，深可慮也。祖宗之時，偶然在此，執爲典故，殊無義理。欲乞今後只於延和殿講讀，後楹垂簾，前置御座，太皇太后每遇政事希簡，聖體康和，時至簾前觀講官進說，不惟省察主上進業，於陛下聖德未必無補。兼講官輔導之間，事意不少，有當奏稟，便得上聞，亦不勞煩聖躬限以日數，但旬月之間，意適則可一往也。

今講讀官共五人，四人皆兼要職，獨臣不領別官，近差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是亦兼也，五月十二日差修學制。乃無一人專職輔導者。執政之意可見也，蓋惜人材不欲使之閒爾。又以爲雖兼他職，不妨講讀，此尤不思之甚也。不敢言告君之道，只以告衆人言之，夫告於人者，非積其誠意不能感人也，故聖人以蒲盧諭政，謂以誠化之也。今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人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齋戒而告君者，何謂也？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元祐二年三月）崇政殿說書程頤上疏曰：「伏念臣草萊賤士，蒙陛下擢置勸講之列，夙夜畢精竭慮，思所以補報萬一。昨去年六月中，常有奏陳言輔導人主之事，已踰半年，不蒙施行。臣愚竊思所言甚多，如皆不可用，其狂妄亦甚矣。雖朝廷寬大，不欲以言罪人，然主上春秋方富，宜親道德之士，豈可以狂妄之人置之左右？臣彷徨疑慮，不能自已。況臣所言非出己意，乃先王之法、祖宗之舊，不應無一事合聖心者。臣竊疑文字煩多，陛下不能詳覽，或雖蒙覽而未察愚意，臣不能一一再言，止取事最切者，復爲陛下陳之。臣前上言乞於延和殿講讀，太皇太后每遇政事稀簡，聖體康和時，至簾

下觀講官進説，不惟省察人主進業，於陛下聖德未爲無補，兼講官輔導之間，事意不少有當奏稟，便得上聞。臣今思之，太皇太后雙日垂簾聽政，隻日若更親臨講讀，亦恐勞煩聖躬。欲乞只就垂簾日聽政罷，聖體不倦時，召當日講官至簾前，問當主上進業次第，講説所至，如何開益，使天下知陛下於輔養人主之道用意如此。延對儒臣，自古以爲美事，陛下試從臣言，後當知其不謬。此一時之事，且非定制，如其無益，罷之何晚？自來經筵賜坐啜茶，蓋人主崇儒重道之體。太皇太后省察主上進業，雖或使之講説，亦無此禮。臣所以再言此一事，蓋輔導之間，有當奏知之事，無由上達，若得時至簾前，可以陳説，所繫甚大。陛下必謂主上幼沖，間日講讀足矣，更無他事。此甚不然。蓋從來不曾有爲陛下極陳輔養少主之道者，故陛下未深思爾。願陛下聖明，不以臣之微賤而忽其言，察臣區區之心，豈有他哉，惟欲有補於人主耳。臣披肝瀝膽，言盡於此，伏望聖慈采納，天下幸甚！」

又上疏曰：

臣近言邇英漸熱，乞移就寬涼處，貼黄稱如別無穩便處所，只乞就崇政或延和殿。竊聞給事中顧臨有言，以延和講讀爲不可。臣本謂邇英漸熱，恐於聖體非宜，今聞修展邇英，苟得寬涼，則臣之願遂矣。如臨之言，在臣自可不恤，然有所甚害，不得不爲陛下辨之。若臨之言至於移惑太皇太后聖意，臣官非諫諍，不辨尚可也，今以臨言爲是，則誤主上知見，臣職在輔導，安得不辨？

臣竊謂自古國家所患，莫大於在位者不知學。在位者不知學，在人主不得聞大道，朝廷不得致善治。不聞道，則淺俗之論易入，道義之言難進。人君功德高下，一繫於此。臣非敢以諛言悦陛下，竊聞陛下博覽前史，請陛下歷觀簡册，前世母后臨朝，有不壞紀綱者乎？有以至公爲心，孜孜求治爲英主之事如陛下者乎？此陛下所自知也。陛下有簡册所無之盛德，則天下亦望陛下爲簡册所無之功業，不止如前代維持歲月，俟人主長大而已，蓋望陛下致海内於治安，詒孫謀於久大。詒謀、致治之道，當思聖德日躋，善治日新。進德在於求道，圖治莫如稽古。道必詢於有道之士，古必訪諸稽古之人。若夫世俗淺士，以守道爲迂，以稽古爲泥，適足以惑亂人主之聽。

近年以來，士風益衰，志趣汙下，議論鄙淺，高識遠見之士益少，習以成風矣。此風不革，臣以爲非興隆之象，乃凌替之勢也。大率淺俗之人以順從爲愛君，以卑折爲尊主，以隨俗爲知變，以習非爲守常。此今日之大患也。苟如是者衆，則人君雖有高世之見，豈能獨任哉？

臣不知進道德之言，足以益聖德者有幾，而損陛下之遠圖，移陛下之善意者則有矣，如顧臨之言是也。臣料臨之意，不過謂講官不可坐於殿上，以尊君爲説爾。夫殿上講説，義理之至當，古昔所常行也。臣不暇遠引，只以本朝故事言之，太祖皇帝召王昭素講《易》，真宗令崔頤正講《尚書》、邢昺講《春秋》，皆在殿上。當時仍是坐講，立講之儀，只始於明肅太后之意。此乃祖宗尊儒重道之盛美，豈獨子孫所當爲法，萬世帝王所當法也，而臨以爲非宜。臨謂講官不可坐殿上，則昭素布衣之士，其不可更甚矣。邇英講讀，只自仁宗時，亦從便爾，非避殿上也。若避殿上，則不應置崇政説書之職。雖以殿名設職，不必須在本殿説書，然亦必不肯於不可講説之處置説書官也。臣每進講，未嘗不規勸主上以祖宗美事爲法，如臨之意，則是禁止主上不得復爲優禮昭素之事，及有崇政設職之意，祖宗美事，而使主上獨不得爲。若主上信以爲然，所損豈不甚大？殿上説書，亦是常事，人主崇儒之道，無有重於此者。臣今日未敢言，然中心惟欲輔養主上重道之心，如前代明主，光耀史册，不祇此一事而已。臨之見與臣之心，何其異也！且講經與飲宴孰重？真宗、仁宗時皆宴講讀官於崇政殿。從來侍宴皆在殿上，而講經獨不得在殿上，臣未喻其義也。臨之意必曰彼一時事爾，日常則不可。夫於義苟當，日常何害？義或不可，一時亦不可也。

臣始言之時，執政大臣未以爲非也，及臨一言，則是而從之。以臣度之，以臨爲是者或亦有之，若謂四五大臣皆以爲是，則必不然。蓋非難知之事，不應四五人所見皆如是也。特以陛下信臨之言，而又迫於尊君之義，故不敢言耳，恐非以道事君之義。今世俗之人能爲尊君之言，而不知尊君之道。人君惟道德益高則益尊，若勢位則崇高極矣，尊嚴至矣，不可復加也，過禮則非禮，强尊則不尊。漢明帝於桓榮親自執業，可謂謙屈矣。周宣帝稱天，自比上帝，羣臣齋戒清身數日，方得朝見，可謂自尊矣。然以理觀之，漢明帝賢明之君，百世所尊也；周宣帝昏亂之主，百世所賤也。如臨之見，則必以桓榮爲不能尊君，以周宣帝之臣爲能尊君矣。不知道之人益進，不合理之言日聞，雖人主聖明，習熟見聞，亦恐不能無損耳。後世功業益卑，先王粹美之道不復見於世者，正由淺俗之論易信而得行爾。

夫先王之道雖未能盡行，然稽古之心不可無也。猶學者於聖賢之事雖未能盡行，然希慕之心不可無也。此乃進學求益之道。今臨之意，則以古先之事爲不足法，今日之事足矣，不可更有進也。此乃塞進道之門，絶稽古之路。方主上春秋之富，進德之際，而其所獻納如是，使勸講官稍思職業，不辨可乎？若陛下以臣言爲非，則狂妄之誅，不敢避也；萬一以臣言爲是，則願陛下明示好古求道之意，使朝廷在位皆知之，雖鄙陋之人，見陛下聖慮高明，不喜淺近，亦將勉思義理，不敢任其卑俗之見，懼其獲鄙於聖鑒矣。誠如是，則將見道學日明，至言日進，弊風日革，爲益孰大於此？臣職當辨明，義不敢默。吕陶亦奏駁。頤請獨與顧臨辨，當是臨疏付出也。四月十二日，顧臨除待制，河北漕，或緣此議不合。四月二十日，蘇軾等乞留顧臨。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四（元祐二年八月）通直郎、崇政殿説書程頤罷經筵，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左諫議大夫孔文仲言：

頤人品纖汙，天資險巧，貪黷請求，元無鄉曲之行。奔走交結，常在公卿之門，不獨交口褒美，又至連章論奏，一見而除朝籍，再見而升經筵。

臣頃任起居舍人，屢侍講席，觀頤陳説，凡經義所在，全無發明，必因藉一事，泛濫援引。借無根之語，以搖撼聖聽；推難考之迹，以眩惑淵慮。上德未有嗜好，而常啟以無近酒色；上意未有信嚮，而常開以勿用小人。豈惟勸導以所不爲，實亦矯欺以所無有。每至講罷，必曲爲卑佞附合之語，借如曰：「雖使孔子復生，爲陛下陳説，不過如此。」又如曰：「伏望陛下燕閒之餘，深思臣之説，無忘臣之論。」又如曰：「臣不敢子細敷奏，慮煩聖聽。恐有所疑，伏乞非時特賜宣問，容臣一一開陳。」當陛下三年不言之際，頤無日無此語，以感切上聽，而陛下亦必黽勉爲之應答。又如陛下因咳嗽罷講，及御邇英，學士以下侍講讀者六七人，頤官最小，乃越次獨候問聖體。横僭過甚，並無職分，如唐之王伾、王叔文、李訓、鄭注是也。伾以《詩》、《書》侍講，叔文以棋待詔，二惡交踵，終兆永貞之亂；注以藥術用，訓以《易》義進，兩邪合縱，卒致甘露之禍。

臣訪聞頤有家不及治，有禄不及養，日跨匹馬，奔馳權利，徧謁貴臣，歷造臺諫。其謁貴臣也，必暗竊重輕之意，出以語人，收爲私恩，及有差除，若合符節，是以人皆憚懼之，而又深德之。其造臺諫也，脅肩蹙額，屏人促席，或以氣使，或以術動，今日當論列某事，異時當排擊此人。而臺諫之中，嘗有儔類竭盡死力，如朱光庭、杜純、賈易之流是也。臣居京師近二年，頤未嘗過臣門；臣比除臺諫官，頤即來訪臣，先談賈易之賢，又賀與易同官，遂語及吕陶事，曰：「吕陶曾補司諫，命已久閣，今聞復下，何也？如此，則賈明叔必不安職矣。」明叔者，指賈易字也。臣答曰：「何以言之？」頤曰：「明叔近有文字攻陶之罪，已數日矣。今陶設爲司諫，明叔畏義知恥者也，言既不行，其辭去決矣。公能坐觀明叔之去乎？」臣曰：「將如之何？」頤曰：「此事在公也，公之責重也。」推頤之言，必是與陶有隙，又欲諷臣攻陶助易也。臣素與頤不相識，只在經筵相遇，又未嘗過臣也，一旦乃非意相干，説諭如此。陛下以清明安静爲治於上，而頤乃鼓騰利口，間諜羣臣，使之相争鬬於下。紛紛擾擾，無有定日，如是者彌年矣。

伏惟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鑒察真僞，雖在萬里之外，無所遁逃，況於咫尺之近，而肯容如頤者穢滓班列，變亂白黑乎？蓋緣執政推舉之過，遂誤知人明哲之德。

伏望論正頤罪，儻未誅戮，且當放還田里，以示典刑。

御史中丞胡宗愈亦言：「先帝聚士以學，教人以經，三舍科條固已精密，宜一切仍舊。」因深斥頤短，謂不宜使在朝廷。先是，頤赴講會，上瘡疹，不坐已累日，退，詣宰相問曰：「上不御殿，知否？」曰：「不知。」曰：「二聖臨朝，上不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上疾而宰相不知，可爲寒心。」翌日，吕公著等以頤言奏，遂詣問疾，上不悦，故黜之。此據《舊録》稍删潤之，但删去「頤雅爲羣姦所知，至是，言者以爲間亂，黜之非其罪」等語。《新録》辨誣云：「頤知上疾而告於宰臣，斯未爲過，而乃以騰口爲罪，又取市井聞語以加之，甚矣！今删去。」按：史官但當録其實耳，當時孔文仲實以劾頤，頤亦坐是黜，安可没而不書？若辨其是非，則付來者可也。胡宗愈舊傳云：「程頤更定太學規制，率出己見，無所統紀，學者病之。宗愈曰：『先帝聚士以學，教人以經，三舍科條固已精密，宜一切仍舊。』深斥頤短，謂不宜使在朝廷。」新傳删改云：「程頤更定太學規制，宗愈曰：『先帝學法固已精密，宜悉仍舊。』」其辨誣云：「程頤當世名儒，胡宗愈議論亦多不苟，豈應深斥頤短，謂不宜使在朝廷？此皆足以惑衆，非所宜載，今删去。」按：宗愈既駁頤學制，因斥頤不宜在朝廷，當時必有此章，未可謂《舊録》誣宗愈也。吕本中《雜説》，劉器之言：「元豐時，見司馬君實，君實説：『王介甫初爲政，舊日同志峭直之士已漸不用，猶欲用中立之士，如李公擇、孫莘老諸人，後來如中立之士亦不用。』君實作俚語云：『卻用一隊阿蹲底物事。』」器之又言：「元祐中，聞見君實，已深不喜正叔，君實亦作俚語曰：『幾時教你如此崛起來？待陽還起居舍人，與罷了經筵。』」今仍附見。頤因三上章乞納官歸田里，不報；又乞致仕，亦不報。此據頤集附見。頤本傳載頤所以罷講筵，乃云坐上疏乞於延和講説，爲顧臨、孔文仲所劾。誤也。上疏乃在去年夏末，及今一年有餘矣。雖今年三月亦曾再上疏，

然所以罷講筵，要不緣此，今不取。

《全宋文》卷一三五一蘇頌《朝請郎辛君墓誌銘元祐四年》 嘉祐六年，仁宗謂輔臣曰：「科舉取人，拘以條式，敦朴有道之士或至棄遺，是豈朝廷求才之意耶？」乃詔諸路州郡，訪求遺逸，敦遣詣闕，試而官之。時故相右僕射兼侍中、判許州賈文元公洎京西轉運使、提點刑獄，凡五章列上長社進士辛君癱化光，文藝節行，鄉里推服，召試西掖。中選者十八人，化光在第四，特賜進士出身，試秘省校書郎，知河中府永樂縣。當時議者咸謂聖主崇獎儒行，恩及草澤，實曠世未行之事。翰林、尚書宋景文公遺奏，以爲取士不刊之法，其爲天下稱贊也如此。化光，尚書比部員外郎、贈光禄大夫諱有孚之子，駕部郎中、檢校太府少卿致仕、贈户部尚書諱若冲之孫，故參知政事、太子太傅致仕、贈中書令諱仲甫之曾孫。胄出隴西金城之世，自汾州西河縣再徙潁川令，爲潁昌府長社縣人。化光少以名家子向學勤刻，綜貫書傳。與士大夫遊，當時賢公名卿至許者，莫不推挹以爲遠器。累舉進士不偶，既壯矣，自謂命之奇隻，不可强進，杜門養志幾十年而從聘命。治平元年，英宗皇帝立諸王宫大小學，選儒學之官爲教授，使以經義守宗子。化光自永樂召爲韓王、冀王宫小學教授，嘗以謂貴游子弟以諸生法約束之，則惴憚而難入，故爲之别立課程，日誦若干字，間則大集講解所誦書，習爲文詞。庶幾漸摩成性，若自然耳。於是宗子以其規矩簡而易行，莫不悦從。未數年而學益進，能循禮法，不爲非義，繫善誘之益也。以歲勞遷大理寺丞，仍舊任凡六年。求外補差，通判火山軍。

《全宋文》卷二一一九八彭汝礪《論人主務學在親師友奏元祐四元五月》 臣聞治亂之幾在於好惡，好惡之端在於謹其始。其始正，無所爲而不爲正；其始不正，雖有智力，不能善其後。是以人主必務學，學莫大於近正人。陛下盛德至行，得於天者甚厚，見於行事者甚善，此非臣下所能窺度深淺也。近侍進讀，儒臣勸講，見聞可謂甚博，耆艾在前，忠良在後，其輔翼可謂甚衆。夫學者，非從出於口耳之謂也。聞乎其言，將見於其行，得乎其心，將見乎其外。今臣下所誦説陛下能昭然不疑乎？能沛然有所得乎？使誠無疑也，使誠有得也，固甚善；若猶未也，是爲名而已，是爲觀美而已。今延英之對、邇英之講，隔於内外，見有不得而久；限於上下，言有不得而盡。雖太皇仁聖，所以擁護啓佑者甚至，然天性之愛，不可以責善久矣。然則陛下退而與處者其誰歟？其使令者其誰乎？其婦人乎？輔拂之人寡，順從之人衆；學問之日少，安閑之日多；善或莫之告，過或莫之諫。臣甚懼所以輔成聖德者或未備也。《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詩》曰：「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發以成者。」然則師友不可無久矣。然則如之何？曰：尊有道者，擇有德者，不使柔邪權譎之士間廁於其間，間宴與俱，言動使相接焉。簡上下之分勢，盡君臣之底裏。問以所疑而無隱，質之所欲而無間。有善焉使必告，告焉而必從；有過焉使必諫，諫焉而必改。如是而不堯舜如者，未之有也。惟陛下留意無忽。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一《故工部尚書章煥閣直學士朝議大夫贈通議大夫謝公神道碑》 淳熙聖人，睿文自天，典學日新，遵道隆儒，先路五三。於是儒學之士雲滃川匯，人舒向，家毛鄭也。而其耆艾典刑之尤者，在二浙則霅川程公泰之，在西蜀則眉山李公仲仁，在江西則清江謝公昌國也。然程、李二公或以經學鳴，或以史學鳴，或以文詞鳴。曰經而經，曰史而史，曰文而文者，其惟謝公乎？公諱諤，昌國其字也，家臨江之新喻。【略】淳熙十四年，【略】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尚書》，因言於上曰：「先儒論學先致知經者致知之源，帝王之學先稽古書者治道之本。故觀經者當以《書》爲本，觀《書》者當證以後世之得失。」上曰：「人君不知學，則必至於自怠，如唐太宗，非無功也，而不知學。卿謂讀書取證於後世者甚善。」上又言及學，問公，對曰：「天下之事，立本救弊而已。臣嘗聞陛下論及允執厥中。蓋中者本也，中則不倚，自然無弊。」上曰：「聖人所以貴中者，無過與不及也。」【略】公每遞宿，必召見賜坐賜茶，從容問曰：「聞卿與邵雍從游。雍學問甚好。」公具陳本末。上曰：「雍論性可取。朕於性説獨取孔子『性相近』與『上智下愚』之説，其言簡而易明。自孔、孟而下，論性者愈煩，皆失性之本。」公對曰：「陛下論性真得其要。」上又問：「雍曾見伊川否？」公對曰：「程頤時，雍尚幼。雍父忠者，得順之傳。」上問曰：「觀雍議論，多出於《易》，有《易解》否？」公對曰：「有，其解明白。」雍初封沖晦處士，加封頤正先生，皆自公發之。今上登極，公獻《十銘》，其詞曰：「業成而難，其敗或易。兢兢保之，常恐失墜。道甚簡易，在尊所聞。帝王之學，匪藝匪文。畏天之威，主德爲最。水旱風雷，天之仁愛。存心公正，治之所起。毫釐之私，患及千里。妄賞不勸，妄罰不畏。賞罰大權，以妄爲忌。貪吏虐民，戒石莫聽。獎廉以檄，捷於號令。民之疾苦，幽遠難知。日訪日問，猶恐或遺。財在天下，理之以義。未聞刻斂，其罪在吏。亂之所生，非止夷狄。姦回諛説，尤害於國。自治十全，可以理外。重乃輕馭，輕動爲戒。」又疏二事，其一則謂治天下必有家法，以爲一定長久之道；其二

則謂舉人望之賢以聳動中外，則巍巍之功易以有成。時稱《十銘》如李衛公《丹扆箴》云。因經筵勸講，又陳二節三近，累百千言，大槩謂所當節者二，曰宴飲，曰妄費；所當近者三，曰執政大臣，曰舊學名儒，曰經筵列職。【略】嘗進講至《書・無逸》「嗣王其監於茲」，言於上曰：「監之一字，帝王治功根本，由三代以監戒之詞爲常，所以治多而亂少。堯、舜之慈儉，禹之菲飲食、卑宫室，湯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皆周公所言。四君，無逸之類也。太康敗於甘酒，桀敗於酒池，厲王敗於荒酒，幽王敗於沈湎淫佚，皆周公所言。商受酒德之類也。成王能用其言，而躬無逸之行，以致盛治，誠可爲萬世法。」【略】公之經學，受《易》於邵雍，以達於二程，謂「艮者聖人之止，无妄者聖人之動」。其銘有曰：「仁義忠信，蓋無常名，由近而推，則勇於行。」又曰：「出門萬里，其塗蕩蕩。用震以乾，是曰无妄。」學者宗焉。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二《己酉擬上封事》 其六所謂擇師傅以輔皇儲者。臣聞賈誼作《保傅傳》，其言有曰：「天下之命，繫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此天下之至言，萬世不可易之定論也。至論所以教諭之方，則必以孝仁禮義爲本。而其條目之詳，則至於容貌詞氣之微、衣服器用之細，纖悉曲折，皆有法度。一有過失，則史書之策，宰撤其膳，而又必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詩史書、工誦箴諫、士傳民語，必使至於化與心成，中道若性而猶不敢怠焉。其選左右之法，則有三公之尊，有三少之親，有道、有充、有弼、有丞，上之必得周公、太公、召公、史佚之流乃勝其任，下之猶必取於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不幸一有邪人厠乎其間，則必逐而去之。是以太子朝夕所與居處出入，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而未嘗見一惡行。此三代之君所以有道之長，至於累數百年而不失其天下也。當誼之時，固已病於此法之不備。然考孝昭之詔，則猶知誦習誼之所言而有以不忘乎先王之意。降而及於近世，則帝王所以教子之法，益疏略矣。蓋其所以教者，不過記誦書札之工，而未嘗開以仁孝禮義之習。至於容貌詞氣、衣服器用，則雖極於邪侈，而未嘗有以裁之也。寮屬具員，而無保傅之嚴；講讀備禮，而無箴規之益。至於朝夕所與出入居處而親密無間者，則不過宦官近習掃除趨走之流而已。夫以帝王之世，當傳付之統，上有宗廟社稷之重，下有四海烝民之生，前有祖宗垂創之艱，後有子孫長久之計，而所以輔養之具疏略如此，是猶家有明月之珠、夜光之璧而委之衢路之側、盜賊之衝也，豈不危哉！《詩》曰：「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朱熹補外》 臣竊惟欲收天下之人心，必用天下之人，望帝王之興，罔不取此。文王作興而二老歸，孟子所謂二老者，天下之大老而歸之者也。晉元帝初鎮建康，吳人不附，士庶莫有至者。一日，王導及諸名勝騎從而出，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覘之，乃相率拜于道左。導因請引二子以結人心，二人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此尤其明驗也。下至劉備之入蜀，薄許靖而不用，法正曰：「靖有虛譽，今主公始創大業，人不可户曉，宜加敬重，以慰遠近之望。」備乃禮而用之。夫太公、伯夷固非後世所及，紀瞻、顧榮一歸而江左之君臣遂定。許靖知無實用，先王以其虛譽，猶禮而用之。事雖不侔，意則一也。陛下不得已而嗣位，兢業當百倍于平時，首闢經筵，刻意典學，天下風動，以爲新政之第一。而又出自宸衷，收召朱熹，寘之講席，渴于一見，惟恐不及。次對之寵，擢于中途。當今人望儒宗無出熹之右者，雖不可以望太公、伯夷，其視紀瞻、顧榮過之遠甚。平生爲有用之學，非若許靖之虛譽也。故天下士夫視其進退以爲重輕。及其來前，陛下傾待以禮。《禮記》一經，又先令講《大學》之篇。學士翕然向風，謂將大有補于聖德。忽然去之如振槁然，舉朝失色，言之喪氣。此非細故也。陛下之去劉正己，失之倉猝，然曰去宰相而已。又去黄度，亦爲之紛紜，然曰去諫官而已。二事已致物議，然未若朱熹之舉之爲甚也。取天下之人望以收人心，陛下既已得之，今又去之，人心謂何？此可想而知，不待臣言而後喻也。不知陛下所以去之者曷故？熹無職事，惟有論議，必是論議之間有許聖心知。前日所以處之者，不以代言，不以爲六部之貳俾，以次對侍講，是專求其言也。以言求之，而以言棄之，尤非所以示天下也。抑又有次不可者。熹之去就，固已關係甚重。始聞此事，臣自以備位後省，可繳奏以裨聖聰。命猶未頒，而熹已出門，乃知御批徑以付之，皇恐而去，此尤不可如此。則是命令不由中書，不由封駁之地，此其利害又甚于失人望矣。臣事太上皇帝，論事動至十數，違忤已甚，而事終以不行。蓋重惜喉舌之地，雖有不從，不過不報。故張子仁終不建節，鄭汝諧終于外補，陳源終不得俸率，逢原終不得告，如此等事，尚能扶持不致傾危者，此太上皇帝之盛德也。今成命未至于後省，而御批已自別行，正使聖斷排逐姦邪，猶不當爾，況施于此乎？此臣所以忠憤感激，懼職業之遂廢，而無以事陛下也。欲望聖慈翻然感悟，念古人進退人以禮之意，無貽加膝墜淵之譏，在陛下若反掌之易，而氣象頓還矣。蘇軾論漢高祖刻印銷

印有同兒戲，何嘗累高祖之知人，適足明聖人之無我。臣實有望焉。干犯天威，罪當萬死，伏惟陛下裁幸。

彭龜年《止堂集》卷一《論雷雪之異爲陰盛侵陽之證疏紹熙二年二月》 竊惟經筵講讀之官，實任古者保傅之責，所以程頤謂「天下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在經筵」。然其輔養聖躬之方，豈止講論數刻之久！故輪夜直，款侍燕閒，不獨共究義理之微，亦欲潛移逸豫之隙。

彭龜年《止堂集》卷二《乞復祖宗舊制置經筵親儒士置夜直之員疏紹熙三年八月輪對第二疏》 臣聞講讀之官責任最重，故程頤謂「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在經筵」。以臣觀之，君德不修，雖治難保。要知經筵之重，尤在宰相之先。是以祖宗增重此官，具有成憲，未得之則求之，惟恐其不廣。既得之則親之，惟恐其或疎。揆之近時，頗非其舊。臣敢爲陛下條列陳之。臣觀祖宗精擇經筵，不限資任，或以布衣而就職，或解政柄而復爲。蓋以勸講之臣，當用明經之士。經須素業，人各有長。儻平時未嘗留意於斯，則雖賢何以克堪其任？今不問所學，類以序遷此，非其舊者一也。臣觀祖宗引對臣寮，莫如經筵親密。在太祖朝，非時召王昭素講說經書。在太宗朝，命吕文仲爲侍讀，多以日晚召見。及真宗嗣位，首置侍讀、侍講學士，命邢昺、楊徽之、夏侯嶠爲之，常令昺宿秘閣訪問，或至中夕。自此遂爲故事，夜直率置常員，不特與之究義理之微，亦欲藉之杜逸豫之隙。蓋聞古今之治亂，則警懼易動，聞閭閻之艱苦，則憂念自生，退即宴閒，必無過失。聖謨深遠，人未易知。竊見近日宣召經筵，多用晝接。臣不知遊息深宫之際，何以爲保養夜氣之方，此非其舊者二也。臣仰惟陛下留心學問，不愧古先，嘗於郊禋之時，豫展講讀之日，厥修時敏，何待人言，而臣之區區猶及此者。臣嘗見范祖禹所編《帝學》，上下數千年，未有若祖宗好學之篤者。陛下欲法祖宗，捨此宜無大者也。臣愚欲望陛下揀拔名儒，實之講席，但問經學之深淺，不校官資之崇卑，官大則加之學士之名，官小則任以説書之職，日與之講論義理，夜與之商略古今，自此聖性日益高明，聖德日益光大，既有義理之可樂，自然物欲之難移，保國寧家，莫先於是。惟陛下留神取進止。

附《日記》：上覽疏諭曰：「祖宗最是於經筵留意。」遂奏曰：「陛下必嘗攷究本末。太祖一時親近儒生，雖是講文治以抑武功，要知最爲好學。自是太宗、真宗、仁宗講學尤切，所以於經筵留意如此。」上曰：「神宗亦好學。」遂奏云：「人君以一身當天下萬幾之繁，是非邪正如何辨別，須是講學以明理方得。臣此一劄，政與前劄血脉貫通。」上曰：「近日邪正卻分明。」遂奏云：「臣竊觀今年比之去年稍清明，但邪正之間，更須聖明常常密察，此雖堯、舜亦以爲難，不可不謹。」上曰：「畢竟今日正人多。」又奏云：「亦安能使舉朝皆正人？但不正之人，莫使在緊切路頭方好。」又諭云：「夜直有説。」因奏云：「儒臣夜直，最爲有益。古人謂陽明升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夜直得一二儒臣，以義理相磨切，此意味甚長，不比其他。」上曰：「親儒生有益，果然。」

虞儔《尊白堂集》卷五《中書舍人邵文炳兼侍講制》 朕惟聖道在乎方册，燦然可觀，王人求夫多聞，乃惟有獲。是必講坦明之制，毋寧泥傳注之言。具官某才贍而清，氣和以正，學探百篇之義，文推衆作之雄。右掖代言，肅風霆之鼓舞。北扉視草，近雲漢之昭回。以甘泉法從之臣，副西學尚賢之選。況綸言下布，固已追典謨盤誥之風。粤寶訓前陳，尚可冀虞、夏、商、周之治。朕非特收崇儒之效，爾亦惟有稽古之榮。

虞儔《尊白堂集》卷五《右正言施康年兼侍講制》 朕惟王人之學，古訓要在多聞；天子之有諍臣，政欲自近。兹得諫坦之彦，以參經幄之華。爾識貫古今，氣全剛大。丹心自許，殆將有用於時；白首來歸，是何相見之晚。擢自烏臺之六察，晉聯騎省之七人。惓惓愛君，每盡責難之義；孜孜憂國，無非當務之爲。宜偕甘泉法從之臣，同預西學尚賢之選。與其伏蒲論諍，驟陳逆耳之忠規，孰若廣厦從容，細講修身之要語。非特朕收隆儒之效，亦惟爾有稽古之榮。

虞儔《尊白堂集》卷五《中書舍人萬鍾兼侍講制》 朕惟學之爲王者事，其來久矣。内而修身齊家，外而治國平天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汲汲者蓋在是也，豈記問誦説云乎哉！具官某當代老成，諸儒領袖。晉司文翰之職，而温厚之詞固已追還古風矣。兹庸命汝入侍金華，執經勸講，此學士大夫之至榮，兩禁侍臣之妙選也。其朝夕相與，發明古義，務時敏以來厥修，因空言以見之行事，俾予緝熙光明之效遠軼於帝王，而仁義詩書之澤覃及於四海，顧不韙歟！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 公諱燮，字和叔。【略】又讀至講讀官，舊皆有講義，中間侍讀獨廢，程瑀隨事著明其説。公言：「臣所以每遇進讀，必從而敷陳之，此乃法程瑀所以事高宗者。」上曰：「若只讀一遍何益？」公之意以爲儒臣進讀，當兼之以陳説，人主務

學，當參之以好問，故懇懇言之，而上亦應答如響，啓沃之助，於是爲多。公德量恢洪，充以涵養，嘗言：「伊川程公稱明道先生，視其色，接物如春陽之温；聽其言，入人如時雨之潤。」爲善形容有德者氣象。平居待物，粹和之氣可挹；至立朝論事，則義形於色，凜不可回，一時正論賴以宗主，而同列始有側目者矣。讐敵垂亡，聘使屢返，非我絶好，彼自内訌。公謂歲幣不必與，議者以爲當與。敵人覬覦，屢蹂邊鄙，彼自爲難，非我興戎。公謂戰守不可弛，而議者以爲當和。孜孜獻納，有言必盡，近臣之職，所當爾也，而目曰多事。侃侃守正，不阿時好，平生之節，不可屈也，而指爲好名。公匄歸至八九，上迄不之許。會三學諸生伏闕上疏，斥主和者之非，既而全臺論列，乃併公以罷，十二年六月也。太學諸生三百餘人祖餞都門外，且賦詩以别。公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雷雨作解，草木甲拆，此吾志也。以直得名，豈其心哉！」【略】自象山先生闡明大道，揭以示人曰：「學問之要，得其本心而已。心之本真未嘗不善，有不善者，非其初然也。」公始遇之都城，一見即指本心洞徹通貫，警策之言字字切己，公神悟心服，遂師事焉。研精單思，有所未合，不敢自信，居一日，豁然大明，因筆於書曰：「以心求道，萬别千差。通體吾道，道不在他。」此公自得之實也。慈湖楊公與公同師，造道亦同，而每稱公之覺爲不可及。其見諸言論則曰：「人生天地間，所以超然獨貴於物者，以是心爾。心者人之大本也。此心存，則雖賤而可貴，不存，則雖貴而可賤。」又曰：「大哉心乎，與天地一本，精思以得之，兢業以守之，則與天地相似。」又曰：「直者天德，人所以生也。本心之良，未嘗不直，回曲繚繞，不勝其多端者，非本然也。」其告君以此，其教學者亦以此。某之漕江左也，公贈以言，謂：「《中庸》曰：『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大雅》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惟此大本不必他求，卓然不貳，萬善咸具。古人所以兢兢業業不敢少懈者，懼其貳也。」至爲作《忠宣堂記》，則曰：「心本不偏，制行而原於心，斯不偏矣。」凡此皆所以推明本心之善也。又嘗言：「道不遠人，本心即道。知其道之如是，循而行之，可謂不差矣。然未能爲一，則猶有間也。執柯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謂其未能無問，則雖近猶遠爾。惟夫全體渾融，了無間隔，則善之至也。」又曰：「吾道一以貫之，非吾以一貫之也。舜由仁義行，非行仁義。若致力以行之，則猶與仁義爲二也。」其言益精切矣。雖然，公非苟知而已也。少而任道，晚益自力。其致遠也，萬里之途，跬步未至，不敢以遂休也。其任重也，萬鈞之負，銖兩弗逮，不肯以遽已也。閎其量，必欲如滄海之涵浸。粹其行，必欲如璠璵之光潔。嘗言：「人心至神，翳之以欲，則不神矣。」故其修身以寡欲爲主，勇猛奮勵，痛自懲窒。又謂：「人之欲無窮，必求所以滿其欲，非道而取，何所不至？養小喪大，淪胥不仁不義之域，豈不哀哉！」晚於所居爲樓名以是，亦曰：「直不高大爾，是亦樓也。」以至山石花木、衣服飲食、貨財隸役，亦莫不然。至於宦情，亦薄曰：「直不高顯爾，是亦仕也。凡身外之物，皆可以寡求而易足，惟此身與天地並廣大高明，我固有之，朝夕磨勵，必欲追古人而與俱。若徒儕於凡庸，而曰是亦人爾，則吾所不敢也。」以此自警，且以誨子孫云。公自少有志經濟之業，每謂爲學，當以聖賢自期，仕宦當以將相自任。故其所講明者，由體而用，莫不兼綜。謂學不足以開物成務，則於儒者之職分爲有闕。自六藝百家與史氏所記，莫不反復紬繹，而又求師取友以切磋講究之。東萊呂成公接中原文獻之正傳，公從之遊，所得益富。永嘉陳公傅良明舊章，達世變，公與從容考訂，細大靡遺。其志以扶持世道爲己責，然自始學於義利取捨之辨甚嚴。嘗讀《論語》至「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嘅然歎曰：「士之知所輕重，當如是矣。」辭受進退，惟義所在，金石弗渝。方孽臣顓柄，天地閉塞，徊翔卑冗，不以爲辱。公道開明，羣臣拔茹，致位禁近，不以爲榮。惓惓一心，惟王室生民是念，事有不可，陳義固争。蓋將尊君重朝，而措天下於大寧也。道不果行，齎志以歿。然其所立，固已偉然爲萬夫之特矣。魯子所謂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已，孟子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者，於公見之。公之事親如天，事君亦如天，由其本心昭明，隨事著見，有一無二。親雖没，敬奉遺體，舉足不忘，無適而非親也。身雖退，心在闕庭，一飯不置，無適而非君也。於昆弟友愛尤篤，弟橚亦事公如嚴師。從兄濤嗜學固窮，其亡也，爲斂葬，嫁其孤女之未嫁者。於宗族賙貧拯厄，備極其至。於朋友忠而盡。自爲幕府，事其長，敬以誠。及在朝廷，每言君相同體，愛吾相者，所以愛吾君也。故勤勤納忠，寧有違怫，而不忍蔽欺。嘗告之曰：「導諛雖可喜，未必非賣我者。鯁言雖難聽，異日乃真能不負者也。」公實鑒絶人。李正節誠之始見於鄞，傾盖如舊友。嘉定初，李與丹陽劉君宰偕命召，公謂某曰：「此二人者，皆所謂有所不爲者也。」其後二公果皆如所許云。少而嗜書，白首弗厭。凡聖賢大訓切於己者，味之終身，夜則默誦，病亦吟諷。講道於家，以諸經《論》《孟》大義警策學者，於《書》《禮記》論説尤詳，其所成就後學甚衆。博觀羣籍，取其切用者，會粹成編。謂法度之言，自秦以前，乃可矜式，故有《先秦古書》若干卷。謂學士大夫不知兵，則武夫悍將得矜所

長，而緩急無以應變，故有《兵畧》若干卷。謂祖宗成憲，爲人臣者所當講究，故有《皇朝要録》若干卷。其辭章根本至理，一言一句，皆胸襟流出。謂《語》《孟》中無難通之辭，難曉之字，故凡所著不爲奇崛刻峭語，而温純條暢，自不可及。晚而好詩，嘗賦進德堂諸篇，趣味幽遠，而於一卉木之芬馨，一羽毛之皭潔，輒寄興焉，曰：「吾之自修當如是也。」此豈苟爲賦咏者邪！奏議藹然忠誠，讀者感動。銘志叙事有史法，諸子裒其集若干卷，藏於家。公之在宗正也，修《寧宗玉牒》。在樞庭，修《經武要畧》。先時修書官類不經意，將進則取具臨時。公蒞職，即悉力編摩，後數歲乃進呈，大要多出公筆。史院修《高宗實訓》，紀録過詳，公删繁剪浮，見謂得體。後修《孝宗實訓》，遂專以屬。公退自儀曹，坐史館輒終日。書垂成而公去，議者又欲用司馬温國公編《通鑑》故事，俾以書局自隨，或言國史出外有禁，乃止。

魏了翁《鶴山集》卷一〇九《師友雅言下》 師氏守王之中門，次舍在王宫，蓋諫救官之長，參之《牧誓》、《顧命》、《十月之交》諸文最爲親近，而國之子弟守衛王宫，皆有次舍在王宫，故《周禮》云以八柄詔王，以三德教國子，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得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子弟蓋與國子同處王宫使教之。朱文公所謂王宫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正指此，不然除却師氏外，别不見王宫有學。鄭司農於師氏下注云：「周公爲師，召公爲保，聖賢兼此之官。」竊意後鄭不見古文，乃以約度解經耳。

洪咨夔《平齋集》卷二一《太學博士李榘除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制》 勑具官某：太學在西郊，小學在國中，四代之制然也。二學並設，以教神明之胄，則我朝作古爾。行應周旋之規，學茂講習之澤，相觀而善，六館得師而吾葛藟、瓜瓞之秀不可無良範也，故輟之司教于宫庠，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等就傅肄簡而上，皆知勉於爲善，則振振之化行。可。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四《譙殿撰墓誌銘》 故右文殿修撰譙公諱令憲，字景源，端良平實之君子也。【略】登淳熙十一年第。【略】知衡山縣。始至，顧風俗悍甚，學政壞，士不知鄉方，則爲闢縣庠，益其廩，嚴課試之濂，使相懋以學。兩造在廷，率骫曲鏇曉，其以骨肉訟者，爲陳至恩大誼，且引咎自剋責，聞者多釋然謝過以去。慶元五年入主管官告院，遷司農簿，諸王宫教授兼吴益王府教授。公言：「中興雖拊學宫，然無齋舍以居，無廩給以養，課試之法不立，行藝之習亡聞，非所以隆宗支，厚化本。先朝廷臣有請倣郡學濂置生員及職事者，有請擇閒曠地建學宫而給田充饍者，乞令宗正司折衷以聞。」時雖未及用，其後嘉定中别置宗學如所言。

李劉《四六標準》卷一八　宫教。 宋太宗至道元年，以員外郎孫蟾充皇姪皇孫教授，從所號也。真宗咸平元年，以朱昂兼南宅教授，張蔚兼北宅教授。南宫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北宫者，魏悼王子孫處之，所謂廣親宅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宫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宫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復始置宗學，改教授爲博士，旋有旨復存諸王宫大小學教授一員。

徐元傑《楳埜集》卷七《葉夢得授宗學博士制》 勑：公族國之枝榦也。教訓之官不備，則不足以玉其人。爾夢得宿學典刑，見稱儒雅，賢勞州縣，簡拔登朝，亦既勾稽奉常禮文之闕矣。由是而衣博士衣，其爲我啓迪宗藩，納之信厚，如麟趾之時焉。徃欽厥官，對揚光寵。可。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宗學建學學官題名記》 金華應鋪記建學學官題名：皇上清静在御，百度撙約，惟是官府之關於禮樂政教者，是整是飭，焕然一新。顧兹訓迪天枝，培植化本之地，自南渡草刱，爲屋數楹緜，褊幾百，沿簡襲陋，獨未能有加於昔。迺更化之十載，規畫廢宇，增闢黌舍，益聚四方之宗英而追琢之，揭名復舊，顓隸宗寺。以卿總其要，而置博士及諭莅其几。越二年，四明羅君仲舒、范君楷爲是職，慨然有感於盛舉之不常見，而念壯觀之不可狹也，乃條其事以告。有旨遷睦親近屬之居於他所，而盡拓故基以爲學。凡賜緡錢三萬有奇。二君相與獻圖稟畫，程功董事，縮蠹積贏，費簡工倍。殿堂齋館，靚深嚴密，聳動羣目。復增補員，定試格，凡陞黜進退之制，槩視太學。昔之所以聚而教之者，惟及其近，而族屬之疎不與也。昔之所謂掌教者，不過講授，而課試之法無有也。惠篤有敍，程督有經，於是嘉祐之略者詳，崇、觀之廢者舉，其立愛愈周而爲法亦密矣。學既成，具釋菜之禮以妥之，籩豆旅陳，紳綏序列。有喟於傍者曰：「虞典樂之教，周師氏之詔邈矣。今一旦興久曠之盛典，靚承平之盛儀，何幸歟！」既又有躍而奮者曰：「唐宗室子與天下士雜進於科舉，文章事業彬班踵出，鮮由學校自見者。凡我宗姓，蒙被教育，月書季攷，與俊造齒，敢不勉。」二君則進而誨之曰：「學非既其華，既其實。教非務其末，務其本。三代之學皆明人倫，而周南之化必以信厚終焉。昔楚元王遣其子郢客肄業長安，授詩浮丘伯。淵源所漸，流浹數世。若辟彊之清静，更生之直諒，遡其端緒，一浮丘

實發之。漢初未能爲宗族立學也，區區私相傳授，猶能耀名青史。吾儕幸周旋於輪奐之區，沐浴乎休明之澤，盍餐和飲粹，上有以追麟趾之風，下毋愧浮丘師生可也。」聽者曰：「唯。」會方斲石紀建學以來歷任者名氏，乃次其詞，書之於首。嘉定庚辰臘月望日。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宗學教授題名記》 大小學教授王執中記教授題名：有司失其傳，不足證武之音。諸侯去其籍，莫能詳周之爵。題名名氏之有闕，雖非有以去之，其諸失其傳歟！宫庠教授，雖肇建於景祐之三禩，實權輿於至道之改元。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降殺，請以教授爲名。孫蟠始爲之。咸平初，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朱昂、張蔚輩嘗爲之。然而族居散漫，無所統一。文靖吕公有建睦親宫、置教授官之請，遂拊潞王而下第宅，錫名睦親宅。睦親宅教授於此乎取之。治平建元，本支寖盛，教授六員不足於授業，有詔增置五員。三十以上置講書四員，十四以下别置小學教授十有二員，以分教之。其後睦親、廣親二位謂子孫衆多，所居湫隘請焉，復建睦親、廣親北宅於芳林園，分諸王居，而教授不廢。崇寧初，以宗學聚而爲一，往來者憚之，雖有教授，名存實廢，請令各宫置大、小二學，增教授二員，不置講書。教授於是分講《五經》矣。越四年，改教授爲宗子博士，班序胄子博士上云。一馬化龍，庶事草創，有請置宫學大小教授各二員者，趙忠簡公當軸，惟置諸王宫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官，復廢其一。所講者《詩》《書》《論》《孟》焉耳。六、七十載之間，獲膺兹選不爲少矣，載諸百官題名十纔七、八，散在其他題名，九人而已。或數載闕官，亡繇詮次，或匄外無傳，不知其人。非以昔無壁記耶？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爲。因鍥諸石，以久其傳。其爲丞郎、入館閣往往而是，由是而除臺官餘十人，既而持荷橐、貳鼎鉉亦各數人，班班可觀焉。嗟乎！選預文學之館，時所傾慕，名載滕王之閣，私竊以爲喜。諸王宫學雖非文學館比，爰視滕閣，夫豈多遜。屑是官也，盍思遴選於朝如此其嚴，擢用夫人如彼其非次，勉旃職業，期於遠者大者，異時眡此足以自尉，他人亦歆豔之，其子若孫與有榮焉。不然者反是，義不在兹乎！班資崇庫云乎哉！除授年月云乎哉！

《宋會要輯稿·帝系七·宗室雜録》 嘉泰四年二月，詔莊文府小學教授以秘書省校書郎朱質、軍器監簿留駿兼。

王應麟《深寧先生文鈔·摭餘篇》卷一《漢保傅傳序》 《保傅傳》者，漢梁太傅誼所作也。漢朝之儒，惟賈生粹學淵識，通達治體，謂元良天下之本，本正而天下定。若昔大猷，保身傅德，罔匪正人，涵養薰陶，相觀而善，用勩遺後人休。乃乩往證今，參經訂史，總眇論以詔萬世。孝昭嗣服，鄉學崇儒，是傳與《孝經》、《論語》、《尚書》迭陳。旂夏大義之通，見於始元五年六月之詔。煌虖休兹，毓德之淵源，典之矩範也。庸鋪繹要指而爲序曰：聖人觀洊雷之象，是以眙孫謀，燕翼子，蓋取諸震；觀山下出泉之象，是以選左右，蚤諭教，蓋取諸蒙。相古先民，丕若歷年，罔不在初貽哲命。禹戒、湯訓，文謨、武謀，啟迪后昆，兹率厥典。立之師保，謹輔道也；教之禮樂，頤德性也。抗法以聳其善，齒胄以孫其志，教學之制，《文王世子》備矣！是傳尤正於始而謹於微。八歲入虎闈，束髮就太學，不待成人而教也。太子始生，舉必以禮，太師吹銅正聲，太宰持升正味，不待就傅而教也。胎教之道，書玉版，藏金匱，不待初生而教也。有道有充，有弼有承，史司過，工誦諫，巾車有教，膳宰有規。不惟三公、三少、孝仁禮義之道習也。始陳周秦之隆替，終論賢佐之得失，復以《詩》、《禮》、《易》、《春秋》明謹始敬終之義，曰《學禮》，曰《明堂之位》，曰《青史氏之記》，三代文獻，森然在目。如旦佚之立前後，望奭之翼左右。其末章曰：鏡所以察形，古所以知今，誼之意深矣。傅亥匪人，嬴轡未遠，逸民翼惠，亦罔克壽。

孝文初載，肇立元子，越六年，誼孰數於前，曰選端士，曰去邪人。然智囊之進，刑名之習，以規爲瓊，聽之藐藐。後九十餘年，昭帝始誦習之，業隆於襁褓，德牟於成后誼之書有助焉！乃若大夫進諫，《白虎通》述之；帝入五學。《邕宗元》識之。鸞在衡，和在軾，穎達《詩疏》又稱之。勵與《王度記》、《太初篇》、《韓詩内傳》並言。班史本傳，概而未詳，嘉言丕彝，千載眇覿。愚謂著翼善之記，不如監是書而善自明；譔養德之傳，不如寶是書而德自進。青宫之紀博矣，讀是書知其寡要也；摇山之則微矣，讀是書知其亡實也。輔翼之臣，有能采而獻之，可以衍幼海之潤，增前星之暉，萬年惟王，永保民，蓋自兹始。敢著謏聞於篇端。按《新書》五十八篇，是傳分爲《傅職》、《保傅》、《容經》、《胎教》四篇，文穎謂在《禮大戴記》，今列于第四十八篇，凡二章，三千五百五十四字云。謹序。

學生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宗學諸生登科題名記》 大小學教授周直方記登科題名：國家受命於天，克昌厥後，本支蕃盛，英才輩出。列聖以義制恩，命屬籍毋與科目之士競進，雖有才能，鬱而弗施。神宗皇帝立賢無方，不以親

廢，迺詔未命者應舉，已命者鎖廳，而同姓擢科始與寒素等。崇、觀間，繼興舍法，追琢帝胄，月書季攷，如賢關俊造之選。此二者，皆國之鉅典也。渡江以來，三歲應詔，公族之薦於春官者惟舊，而舍法未復。先是置學宮邸，以誨近親，屋僅數楹，緜蕞特甚。儒官雖設，課試未備，無以示勸。皇上慨然撤宮學而鼎新之，更其名曰宗學。蓋宮止於近親，而宗則屬之戚疏咸預焉。歲校行藝，以次而陞，悉視太、武學之制。三舍規模，至是盡復矣。猗歟盛哉！學建於嘉定九年，至十五年始得旨試上舍生。汝是與諮，首預茲選。會寶璽恩，闔學之士免秋薦者百二十人。次年春，奏名南宮者十有八，併陞舍二士，賜第於廷者合二十人。盛事創見，昔所未有。汝是等來諗曰：「諸生叨被聖化，獲玷科級，將刻名以侈上賜，詎可無以識之？敢請。」因告之曰：「子之請美矣，亦嘗思所以報菁莪樂育之恩乎？昔周設四教，首及於王之支庶，故明倫之義著，維城之志篤，子孫千億，屏衛宗社，周用以强。唐之天派雖罕，繇監學顯，而進士一科多宗室子，名公鉅鄉彬彬可紀，爲唐光華。今上初建學，而子輩聯登，盍自奮厲，無愧於周、唐同姓，以稱明時作成之意，庶乎足以仰酬萬一也。」諸生咸應曰：「敢不勉。」迺次其詞，俾刊諸石。嘉定十六年六月。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宗學諸生前廊題名記》　四明袁肅記前廊題名：寧皇更化九年，復建宗學。越四年，大闢黌宇，而列職以表倡諸生者，其員有五。舉録總要，直學治儿，曰講曰課，經諭三人參掌之。非行藝兼優，不在此位也。今天子御極六年，廣開來學之路。天支之肄業者日益多端，渠矱於前麻者任加重，而聯事其間，曾未有紀，歲月滋久，懼寖湮微，題名之立，其容已乎！惟宗庠分職，與胄監兩學略同，而所以任職者則異。羣天下之士教育於兩學，而拔其行能之尤者爲之領袖，其律人也一於義。若夫宗庠，則負笈來遊皆同姓之秀，而列職以率先之，亦同姓之英也。凡我兄弟伯叔之懿，親親相與，雖以義糾正，而實主乎恩。然則處恩義之間，欲兩得之，厥惟難哉！外嚴而内寬，本乎忠厚，而濟以法度，使相觀而善之中，不失所以歡然親睦之意，庶幾愛敬交感，而能勝其任乎！故因茲刻之始，略舉訓齊宗室之要，筆諸上方，以諗於庀職者。紹定三年歲在庚寅九月既望。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宗學諸生登科續題名記》　大小學教授蔡抗記登科續題名：淳祐甲辰之冬，皇上奮發英斷，更新大化。又明年，以麟庠之胄，苦槀肝膽，力扶綱常，於是赫奕奎文，誕揚黌宇，賜之束帛，試之春官，優之陞擢，意氣激昂，多士興起。至臨軒之日，擢第者凡三十三人，稽之壁記，未有盛於斯者。諸生以記石已溢，別斲而續之，請記焉。抗聞之：君臣上下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所謂民彝也。士君子當國家之急，陳義慷慨，詞氣激烈，如驚湍怒濤，萬折而必東者，豈有所爲而爲之哉？亦出於秉彝好德之不可遏焉爾。雖然，此未仕時者也，今仕矣，如之何？嗚呼！士生斯世，其未達也，孰不以直道自任，一旦儕人之爵，立人之朝，富貴餌於前，患難怵於後，志昏於氣，義奪於利，鮮有不易正爲邪，而失其素履者。是則諸君今日既仕之後，益當自勉於學問，以培植氣節之根本。且知夫士之所當爲者，不止於是也。不然，壁記之續自我始，後之人歷指其名而數之曰：「是人也，始於正，終於正。是人也，始於正，終於邪。」可不懼哉！淳祐丁未八月朔日。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宗學兩優釋褐題名記》　博士胡泓記兩優釋褐題名：士專以文進，非古也。然知言知人，聖有成訓。言心聲也，聲成文有可觀者，觀其文知其人矣。我寧宗皇帝在位二十有二年，始追舊典，建宗學，置博士弟子員，凡隸玉牒，無閒戚疏，於此試焉。於此校行藝焉，月書季攷，循式惟謹。又六年，昉置上舍生，凡内舍行藝之校曰優曰平者，咸試之，視其等之次第，以陞偕南宮進士，對策大廷，累舉得人，班班可紀。獨内舍優校中上舍優等，則閱十餘歲未之有也。嘉熙改元，陞夫始中是選，被恩解褐，士忻榮之。淳祐癸卯，崇尚復以行藝校優試入上舍優等第一人，纔六稔爾。兩優解褐之士再見，可謂盛矣。太、武學進士題名，兩優釋褐別表於碑，宗庠不容曠也。諸生鐫石以請識於上方，而第列其名。既大書之，特書之，固將屢書不一書而足也。於戲！休茲宗英，以文進，以行成，以賢且能擢，豈直科目云虖哉！勳名志節，光我邦家。列選舉得人之盛，昭學校作人之功，上追古昔，吾將有望焉。是歲十有一月朔吉。

教學與考試

楊時《龜山集》卷五《經筵講義・吉人爲善節》　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所謂吉人者，以其德惟一也；所謂凶人者，以其德二三也。蓋誠則

符三年七月壬寅　南宮、北宅大將軍已下，各赴書院講讀經史。諸子十歲已上，並須入學，每日授經書，至午後乃罷。仍委侍教教授，伴讀官誘勸，無令廢惰。

《全宋文》卷二三九宋真宗《大將軍以下及諸子十歲已上須授經書詔》大中祥

一，不誠則矯。誣妄作，故二三。此吉凶所由分也。舜雞鳴而起禹，思日孜孜，寸陰是惜，爲善惟日不足也。丹朱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爲不善惟日不足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孔子於禹無間，然人君所當法者，舜、禹而已。夫世之亂亡之君，非盡無欲善之心，而天下卒至於不治者，以其見善不明，而所謂善者未必善故也。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於致知，致知所以明善也。欲致其知，非學不能。故傅説之告其君曰「念終始典于學」以此。

楊時《龜山集》卷五《經筵講義・惟天惠民節》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夫盈天地之間皆物也，而人居一焉。人者物之靈而已。天地子萬物，其生養之具，皆天之所以惠民也。元后繼天而爲之子，其聰明足以乂民，民之父母也。其子民也，授之常産，使寒而衣，饑而食，蓋天而惠民者也。夏王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則自絶于天矣。天所以佑命成湯，降黜夏命也。然湯放桀，封其後於杞，非勦絶之，降黜而已。

楊時《龜山集》卷五《經筵講義・夫子至於是邦也章》 子禽，弟子陳亢也，字子禽。子貢，弟子端木賜，字子貢也。温也者，暴慢之氣不設於身體也。良者善也，生而有之，不假於外也，與良知、良能之良同，惟君子爲能有之。恭則不侮，儉則不奪，讓則不争。五者之德，夫豈聲音笑貌可爲哉！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睟然可見，而人樂與之也。以是而求，求在我也，所以異乎人之求之與夫。温良恭儉讓，蓋常德也，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仲尼不爲已甚者如是而已。世之人厭常不爲，而不知常德之爲貴。故賢知者過之，而道終不明不行矣。爲天下國家者，欲與之共政，舍常德宜無足與也。故《書》曰：「彰厥有常吉哉！」此之謂也。

楊時《龜山集》卷五《經筵講義・君子食無求飽章》 君子無終日之間違仁，則是心不可須臾離也。食而飽居而安，亦人情之所同欲者，君子豈獨異於人哉！蓋有求焉，則違是遠矣，故不爲也。夫敏事則有功，慎言則無口過，又能就有道而正焉，則其自視常若不及矣。斯其所以爲好學也，與夫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非志於道者不能也。古之聖人以天下爲心，其於居食之際，非徒若是而已。食而飽，必思天下之有未飽者。居而安，必思天下之有未安者。當禹之時，烝民未粒，故菲飲食，雖欲求飽，有未暇也。民未得平土而居，故卑宫室，過門不入，雖欲求安，有不可得也。聖人之以天下爲心者蓋如此，後之爲天下者可不監之哉！

廖剛《高峯文集》卷一《論聖學劄子起居舍人》 臣聞昔趙簡子之臣有周舍者，謂簡子曰：「臣願墨筆操牘隨君之後，司君之過而書之，日有記也，月有效也，歲有得也。」簡子悦之，以語諸大夫曰：「衆人之唯唯，不如周舍之諤諤。」臣竊意自古仁聖之君，必有忠正直亮之臣拾遺補闕於其左右，蓋不必名之以諫諍之官，然後乃敢進説，周舍是已。故劉向嘗序其事，以爲鉗默者之戒。夫太僕正非諫臣也，而穆王責之以繩愆糾謬，格其非心。散騎常侍非以諫名官，而實居諫垣之長，豈常侍之官便當以諫諍爲職，有不待表之以名，而太僕亦以其常在左右，故其忠告當如此耶？臣上荷聖恩，備員殿陛間，於兹累月矣。日惟旅諸僕御，瞻仰清光而已，豈所見聞，曾無一語可羞於陛下乎？臣雖不肖，極知媿恥，輒貢愚忠，仰于天聽。臣聞揚雄有言：「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雖堯、舜、禹、湯、文、武未有不以學爲先者。」伏見陛下詳延儒臣，講貫六藝，又使採摭故實爲説以進，而清閑之燕，游意翰墨，博覽羣書，亦可謂好學也已。然臣聞之「道不欲多，多則擾」。帝王之學，蓋非儒生文士所學之謂也。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是其所用心亦必有在矣。孟軻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戴記》大學之道，則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先齊其家；欲齊其家，先修其身；欲修其身，先正其心；欲正其心，先誠其意。」夫正心誠意，其幾帝王之所謂學乎？正心者，閑邪之謂也。誠意者，存其誠之謂也。所以進德修業也。意誠而心正，心正而身修，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此所謂能盡己之性以至盡人盡物之性，於是乎可以贊天地之化育，以與天地參矣。非本於大學，能若是乎？恭惟聖德之躋，如日方升，伏願去末學之無益，坐進此道，以福羣生，天下幸甚。

廖剛《高峯文集》卷一《論講筵劄子》 臣獲侍經筵，竊見陛下樂善好古之意，孜孜不倦，顧如臣輩，將何以仰承休德，徒深媿懼。載惟講讀之職，獨在於發明經史之旨，反覆先聖之仁義，參稽前代之得失，以備採擇如斯而已。前此或聞留對，有因輒以他事祲天聽者，竊謂大非所宜。臣願自今講罷進對，惟許論説治體，汲引人才，或條陳庶事利害，救正朝廷闕失，即不得私有所請，與排人物之類，庶幾陛下不至厭聽，而講臣雖數請對，亦可無嫌。如合聖意，乞宣示施行。

羅從彦《豫章文集》卷一一《雜著・讀論要語》 人主讀經則師其意，讀史則師其迹。然讀經以《尚書》爲先，讀史以《唐書》爲首，蓋《尚書》論人主善惡爲多，

《唐書》論朝廷變故最盛。

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卷一一《別擬》　漢揚雄《法言》曰：「於戲！學者審其是而已矣。或曰：『焉知是而習之？』曰：『視日月而知衆星之蔑也，仰聖人而知衆説之小也。』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其已久矣。」

臣嘗謂大學之道明於帝王之世，不明於漢、唐之世。明於帝王之世者，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以是傳之孟軻。其不明於漢、唐之世者，軻之死，不得其傳夫。

大學之道何道也？正心誠意而已矣。蓋自正心誠意而學焉，推而至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所處而不當矣。是道也，堯、舜、禹、湯得之謂之傳，而不謂之學。蓋其心心相授，出乎自然。高宗恭默得於《甘盤》天命，傅説發明其説，高宗獨能領解，於是學之一字始大彰明。周公、孔、孟乃專以是爲設教之門，故揚雄有見於此而宣言之曰：「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於乎使周公、孔子、孟軻之教得行於中國，後世聖明之王不恥於學者，傅説倡之於前，揚雄衍之於後，其有助於吾道不爲小矣。其開導於後世可謂切矣，後世猶有自用之君矜其智力而不肯學，自聖之君痼其鄙陋而不能學。夫惟自用則惡忠言，自聖則忌勝己，其奔走先後，皆讒諂面諛之人爾。此帝王、周、孔、孟軻之道，所以不明於漢、唐之世也。其治豈無間有可喜，要不純於正心誠意之學也。故韓愈號於世曰：「軻之死不得其傳。」斯言亦可悲矣。恭惟太祖皇帝得天下如堯、舜，平禍亂如湯、武，文化如文王、周公，孔、孟，是以聖聖相傳，心心相授，皆出此道，故能挈唐淺陋之習，置之帝王、周公、孔、孟大學之道也。嗚呼盛矣！太上皇帝得道在躬，於干戈搶攘中，崇儒右文，統大學，振乾綱於弛紐，回既倒之狂瀾，始克以此道傳之聖子。陛下以天縱多能之聖，緝熙光明之學，承太上口授心傳之妙，無一念不出於正心誠意。是故以之事天，則三光全，寒暑平；以之事地，則草木茂，五穀熟；以之事祖廟，則神靈懽喜；以之事兩宫，則慈孝昭明；以之柔遠方，則向風慕義；以之感人心，則天下和平。此正心誠意之明效大驗也。臣愚猶覬陛下研磨此學不倦以終之，使其道高出堯、舜之上，以符孔子之所望。夫學而至於堯、舜至矣，盡矣，而孔子語博施濟衆之事，修己以安百姓，皆曰堯、舜其猶病諸，誠懼後世聖人學至堯、舜而止也，於是而進焉大學之道也。《大學》曰：「德日新，日日新。」新新不窮，陛下之道將高出堯、舜之上矣，亦臣區區之願也。

陳長方《唯室集》卷一《帝學論》　生民之巨福，宗社之長計，莫若人主知帝王之學。三代而上，堯、舜、禹、湯得之，故功高萬古，當世被其賜。三代而下，孔、孟得之，而無其位，故澤不旁流，徒私淑於後人。有志之士，未嘗不欲以獻於其君，或在下而無由自通，或聞而不果信，或信而不克用，是以寥寥千百年間，黔首不被聖人之澤也。人主雖有堯、舜、禹、湯之資，無學以充之，目奪於聲色，心蕩於嗜好，而又憸人讒夫以邪説逢迎遜順，薰漬陶染於其前後，日復一日，及其惑於先入，善言無間而可乘，則下民唯君之怨，是豈知愛君之義哉？是豈欲澤及黎庶哉？臣幼讀故相司馬光遺藁，見其歷事三宗，自爲諫官，爲中執法，進《歷年圖》，每以三語爲獻，曰仁，曰明，曰武。又言：「平生艱勤所得，盡在於此。」光之心不愧於孟軻之愛君矣。臣私自意人主心術之要，無出光之三語。及長，得師，乃知《禮記・大學》一篇，爲帝王學問之宗。雖秦火之餘，簡編紊散，先後之次多失其舊，然聖人之指，昭昭可尋也。大抵人主之學，固在於博貫今古，知書之多，文字照人，思侔造化，然惟知帝王之學，功德巍巍，而兼有是數者，則爲多材多藝。不知帝王之學，徒挾數事以爲長，則無益於國事矣。《大學》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在於修身。修身之道，在於正心誠意。欲心正意誠，必先於格天下之物理，使渙然冰釋，以極致其所知。所知既明，則心自正，意自誠。心正意誠，則匪僻之心無自而生，匪僻之言無自而入，方寸之地，昭昭然如鑑之明，如水之澄。由是而不已，内之於進修，則堯之所以欽明文思，舜之所以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禹之所以祗承于帝，敷于四海，湯、伊尹之「咸有一德」，特名數不同爾，皆此道也。外之於應萬事，則燭見機會；外之於攬人材，則洞見邪正；外之於辨疑似，則能爲權量。其要特在致極其所知爾。然而所謂知者，非聰明才智之知，非多能多藝之知，在於熟察此心之正。故《大學》又曰：「心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去是四者，而察此心之本體果爲如何，於此了然無疑，則《大學》所謂致知也。自古聖人之德，未有不由此而進修也。人主萬幾之暇，能取《大學》之書叅之，以《中庸》澄神静慮，不使匪僻之念萌於胷中，日一覽之，以其疑義博訪真儒，則堯、舜、禹、湯、孔子、孟子數聖人神交於千載之外，天下將沐唐、虞、夏、商

之澤，豈細事哉！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五《損益三説》 臣聞《易》六十四卦，莫非聖人所以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而孔子於《易》獨嘆《損》《益》二卦何哉？《易》之爲易，損益盈虚，與時偕行而已。於此得其要，則體《易》在躬舉，而措之事業無難矣。恭惟皇帝陛下潛心羲、文之道，而默契孔氏學《易》之要。邇者闢殿廬之側，以爲損齋，躬灑宸翰，作爲記文，發明《損》《益》二卦之奥旨，寫諸琬琰，徧賜廷臣，俾凡儒林之學《易》者，舉得以聖王爲師而學焉。寔多士幸甚。臣猥以翰墨備數中祕，抑嘗恭覽聖製，紬繹斯文，竊意陛下之所欲允蹈於此者，其義有三此，皆聖學高明，得乎天縱，而見諸行事，深切著明者也。臣請即《損》《益》爻彖之義，爲陛下別白而歷陳之。其一曰：損思以益德。臣觀《損》之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山位乎上，其暖氣實鍾乎澤。澤位乎下，其源泉實接乎山。兩物咸和，而萬物生焉。心之本體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一涉於思，則物交於外，而忿慾動於中。其酬酢萬變，心有所蔽而不通者，故損之爲德，致其虚一而静，不使忿慾之私或萌焉。則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中虚無礙，五官自治。蓋自其一思慮，一玩好而每損之，以至於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其中。是以惟損思可以益德。其二曰：損用以益本。臣嘗謂《損》《益》卦畫，實相因而成義。《損》九四於上以益初六，是謂損上以益下。夫苟在上者每損己以益民，則損而不已，其爻積而爲《泰》矣。《損》九三於下以益上六，是謂損下以益上。夫苟損在下之民以益乎君，每損而不已，則其爻積而爲《否》矣。否泰者無他，爲損益上下之積也。人君躬行節儉，而示敦樸，以先天下，所損者一人之欲，而所全者萬民之命。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矣。蓋自其一營繕、一需求而每損之，以至於穀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以惟損用可以益本。其三曰：損華以益實。臣謹按《震》下《巽》上爲《益》，自春而之夏也，萬物於是而敷榮。《兑》下《艮》上爲《損》，自秋而之冬也，萬物於是而斂歛。四時循環，周而復始，如其無秋冬之損，則何以爲春夏之益？故爲國家者，當夫典章文物粲然大備之後，必救文之弊，納之於忠，使湛恩滂沛，誠意交孚，確然務求有益於實，而不區區於繁文末節以緩政體。蓋自其一文采、一制度而每損之，以至於盡而不薦，有孚顒若。是以惟損華可以益實。此三者知之斯爲智，守之斯爲仁，行之斯爲勇。臣惟願陛下尊此所聞，行此所知，日以就之，月以將之，損之以馴致於無爲，則堯、舜恭己南面之治可以坐致，而損齋之訓將與《虞書》「精一執中」之言並垂諸方册，傳諸萬世，以爲後王法。雖甚盛德，蔑以加此矣。臣以管蠡窺測，妄議天地之純全，臣不勝冒昧戰悸之至。取進止。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六《救奢》 自古人主苟非聖人，未有不流於奢侈，以縱其耳目之欲者。究其禍亂之源，蓋起於大禹，而成於周公。夫人臣之事君，若禹之相舜，周公之相成王，可以爲萬世法矣。以謂迪人主以爲奢侈，其禍起於此者何也？禹既平水土以奠九州之賦，乃因其土地之所有，以制其貢。若元纁纖縞可以供幣帛之用，貢之可也；孤桐浮磬可以備禮樂之器，貢之可也；砮以爲鏃，楛以爲矢，可以禦敵，貢之可也；菁以爲菹，茅以束酒，可以享神，貢之可也。至於青州之貢有怪石，則玩好之用也；徐州之貢有蠙珠，則珍奇之物也；荆州之貢有橘柚，則飲食之美味也。唐虞之君，茅茨不剪，土堦三尺，以示天下之儉，顧安用是爲哉？然則禹所以享其君，與夫舜所以受其享，余固可得而知之。武王伐商，通道於九夷八蠻，而西旅遣奉獒之使。獒犬未足爲珍，蠻夷歸命而受其獻，猶未甚損於聖德。召公作書以戒，其辭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又曰：「珍禽奇獸不育於國。」武王賢聖，豈貴異物而從禽獸者？奭之戒所以丁寧反覆而不已者，杜其源也。《周禮》一書，所以載周公制作之典，至於供王之玩好，猶爲之設官焉。周公身爲保傅，務在格君心之非，豈不知玩好之物侈性伐德，非人主所當留意，而設官以供其求，是迪其君，使從欲也，豈大臣以道事君之義？後之爲人臣者，將爲奇技淫巧以蕩上心，則必援大禹、周公之説以藉口，曰：「禹之所以事君者若是，周公之所以事君者若是，吾何憚而不爲哉？」故曰：究其禍亂之源，蓋起於大禹，成於周公。或曰：「禹、周公非聖者歟？」曰：禹、周公，聖人也。聖人而猶若是者何哉？蓋禹、周公以聖賢之主望其君，而不敢期以爲桀、紂之事也；以人臣之禮事其上，而不敢不以天下而奉一人也。故有虞舜、成王以爲之君，有大禹、周公以爲之臣，則胡为而不可？唐有天下，更二十餘帝，方其即位之初，未有不鋭意於治者，故嘗斥怪珍之玩，絶綺麗之服，放宫中之嬪御，罷四方之貢獻，以足國用而收人心。逮其終也，則必饜其欲而後已。夫太宗之勤儉出於天資，猶且萬里遣使，市索駿馬，並求珍怪。魏徵之陳十漸，此居首焉，況其他乎？初帝問褚遂良：「舜造漆器，諫者七十餘人。此何足諫？」而遂良對：「忠臣愛君，必防其漸。」嗚呼！若二子者，可謂知救奢之道矣。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九《論開講札子淳熙三年九月十八日》 臣仰惟陛下

以天縱之聖，輔日新之德，六籍奧義，歷代史編，凡儒生學士窮年没世所不能究者，一經睿覽，皆洞見底蘊。所謂講讀之臣，安能窺聖學之萬一！然且不矜不伐，勤於訪問，此甚盛德，臣何敢贊！惟是今歲適當郊祀，兼之册后，竊計秋講不過此月下旬三、四次而已，其間又有開啟并習儀日分，止是二十一日可御經筵。欲望聖慈預留宸念，或百司臨時別有相妨事節，即乞宣諭，令且候講畢施行，庶幾少副陛下孜孜古訓，不忘舊章之意。取進止。二十日有旨，令添講筵日分至十一月五日止。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五《經筵故事一・淳熙二年八月九日進》《三朝寶訓》：淳化五年五月，太宗謂宰相曰：「諸州長吏，所委尤重。朕今選京官三十餘人，給以印紙，親書其前曰：公務刑政，惠愛臨民，奉法除姦，方可理爲勞績。本官月俸並給緡錢，令知審官院錢若水分賜之。朕以所書有奉法除姦之語，且慮羣官不曉，因緣生事，又令若水諭以除姦之要在乎奉法。朕盛暑中寫此，豈不勞乎？蓋爲官擇人，以安百姓耳。」

臣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蓋政刑所化者淺，德禮所格者深。此聖人論爲政之要道也。漢荀悦有得乎此，故其言曰：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化其形也。范曄謂：悦通見政體。其以是歟？恭惟太宗皇帝當天下既定，務安元元，尤注意長民之官，有犯法者未嘗少恕，人固悚然知畏矣。又欲勵風俗於勸懲之外，臻恥格于德禮之中，故當太平興國九年，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爲親民，苟非其人，民則受弊。」因舉後漢秦彭爲潁川守以禮訓人，百姓懷愛，深加嘆賞。後暨淳化，乃親書印紙三十餘通，揭爲條目，命審官院分賜京朝官。當是時，凌策等寔被此賜。已而屢典藩郡，所至皆有治迹，卓然爲宋名臣。今秘閣尚存當時御書數通，而賜策者在焉。歷官課績，具載卷中，貽訓方來，實爲盛典。仰惟陛下留意守臣，增光祖宗，凡有除受，必延見訪問，姦貪暴虐者既已斥去，疲癃闒茸者又無所容，儻因清閒之燕，特詔秘閣以太宗所書來上，稽用故事，親御翰墨，遴擇循吏一二十人而付之，使得者以爲榮而益知自勉，不得者以爲辱而恥躬之不逮，必有如策輩班班見於郡國，承流宣化，少副陛下愛民之意，淳熙紀年當不愧於淳化矣。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六《經筵故事一・淳熙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臣聞古者設官分職，雖或不同，至于久任則成功，數易則廢事，其理一也。在昔唐、虞用稷、契、皋、夔，終其身而不易。想夫三載考績、三考陟明之際，不過加以爵秩服章而已。若乃黜績弗成，便當放殛，顧亦俟九載然後黜者。得非深知數易之爲害，猶或望其有功也歟！後世乃以不待次而舉，爲得才能、勸事功之術。臣竊疑焉。夫卓絶之才十無二三，大抵多中人耳。其在官也，儻不俟之以久，則將席未及煖，已聒聒然，揣摩捭闔，懷向背而圖速化，其於公家之事不過便文自營，趣了目前，雖有才智之士，亦且隨風而靡，事功果何自勸乎？故臣竊謂惟久任則可使其心安，其心安則可使展盡底蘊，無復苟且之志，是乃所以勸事功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六《經筵故事一・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漢文帝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瘴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

臣聞農者天下之本也，終歲勤動以養君子，其用力也勞。是以文帝詔書數下，觀勉種殖。初則賜租稅之半，已而盡除之。太倉之粟，卒至於紅腐不可食，非敦本之效歟？臣竊觀陛下念駐蹕之地，商賈輻輳，思有以阜通而寬裕之，乃斷自聖心，盡蠲征稅關，譏而不征。古以以下原闕。

王洋《東牟集》卷七《巫伋進講尚書制》具官某：講筵高三侍之選，藏壁出四代之書。堯舜之治垂衣裳，亶其稽古；文武之政在方册，可以驗今。顧惟儒宗，宜備晝訪。以爾多見守約，資深逢源。憲臺持糾察之公，諫省有彌縫之益。入侍經幄，詳聞起辭。諒學術之該通，尤典謨之淹貫。於五十八篇之定，舉大義以敷陳；若十餘萬言之繁，鑒空文之無補。庶裨聖治，日佇英猷。

王洋《東牟集》卷七《余堯弼兼崇政殿説書進講左氏傳制》具官某：朕鑒古成憲，求時多聞。詳延鴻博之儒，密輔緝熙之學。疇咨在列，慎簡其人。以爾羣書淹該，衆士宗仰。著曲臺勾稽之譽，肅副端彈糾之威。望實具孚，風采彌邵。廼眷素臣之傳，深明約史之經。有五體之可推，於三家而最備。爾其發揮雅蘊，進陪帷幄之英；辯析異端，力救膏肓之誚。期有裨於至治，庶無事於空言。

劉一止《苕溪集》卷一〇《講義・下武》經緯天地曰文，文所以立德。戡定

禍亂曰武，武所以濟功。以武繼文者，以功濟德也。周家之興，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文王克成厥勛，非無功也，以德爲主。武王於此，將以昭三后之功，顧必有聖德，然後能集天命，則功不期昭而昭矣。《大明》之詩，曰「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此詩曰「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然則天命所在，在茲德也。所謂德者宜若在我，而詩以謂天之復命武王，乃自於文王之有明德，何也？蓋天方授周，則世有哲王以相繼述，克就大業，豈人之所能爲哉！《詩》曰：「篤生武王，保佑命爾，變伐大商。」推本言之，則武王之能昭先人之功也，抑天而已。哲者知之，加乎人主，所爲不如是，不足以昭德塞違，臨昭百官也。先王以是造始，後王以是續終，故曰「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也。《書》曰：「茲商多先哲王在天。」所謂在天，言其神也。於三后言在天，則知武王所以配之者，以聖德而已。惟武爲足以繼三后之文，惟聖爲足以配在天之神，故曰「三后在天」。《詩》言：「命此文王，于周于京。」則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於周京之地。武王之作鎬京，於是配行其德焉，故曰「王配于京」。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曰「世德作求」者，蓋作而求先王之欲，善繼志者也。曰「昭哉嗣服」，善述事者也。《書》曰：「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老子曰：「常德不式，爲天下式。」君人者，孰不欲天下之丕式哉。上無以配天命，則下無以立信於民。下無以立信於民，則欲其式之也難矣。故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土之式」。孝子不過乎物。所謂則者，性之物則而已。故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曰「媚茲一人」，則道足以媚上下。曰「應侯順德」，則德足以應民物。《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是以上天佑之。武王所以得天人之助者，以此而已。夫然故百姓與能而天降之福焉。非徒與之，又將來賀。非徒賀之，又將奔走而佐助之。曰「昭茲來許」，則許其能昭先人之功焉。百姓與能者也，曰「于萬斯年，受天之祜」。天降之福者也，曰「受天之祜，四方來賀」。非徒與之，又將來賀者也。曰「于萬斯年，不遐有佐」，非徒賀之，又將奔走而佐助之者也。孟子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況其近者乎。寡助之至，親戚畔之，況其遠者乎。嗚呼！昭先人之功，至於四方奔走而佐助之，斯真有道矣。驗於《詩》《書》，以四方則無思不服，以諸侯則不期而會，鷹揚之師起於渭濱，獻獒之貢及於西旅。微盧彭濮稱戈而輔，九夷八蠻通道而至。侯衛駿奔而奉祀，巢伯來朝而嚮方。則其奔走來佐可知矣。竊嘗原詩之意，所以臻此，有兩言焉，哲見於外，孝存諸內而已。何以言之？自昔創業守文之君，未有不本於哲。世有哲王，非特周也。《酒誥》曰：「在昔商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無逸》曰：「自商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然則其來尚矣。於此欲以昭先人之功，顧非哲不能也。《中庸》曰：「武王其達孝矣乎。」又曰：「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於是詩見焉。然則得天與民，顧非孝不能也。不然，是詩何以首言哲王，屢言孝思也哉。

劉一止《苕溪集》卷一〇《講義・立政》 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則政之所由立也，無他道焉，得人而已。是道也，三代共之，莫不皆然。而周公於成王，又告戒熟復若是其至者，以用人之際，不容於或失也。國之强弱以之，國之治亂以之，國之興亡以之。然則如之何？亦曰審擇而已。審擇之要，必自近始。王左右之臣，其近者也。所謂左右之臣者，常伯也，常任也，準人也，綴衣也，虎賁也。常伯，庶官之長，所謂在位者也。常任，任事之臣，所謂在我者也。準人，非伯非任，王所取以爲準者也。綴衣，則內侍之類皆舉矣。虎賁，則外衛之類皆舉矣。是五者，宜王之所尤審擇，而周公之所嘗先告也，故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抑嘗觀夏之事矣。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所謂三宅者是也。抑嘗觀湯之事矣。用三有宅，曰三有俊者是也。以夏、商之事爲未至也，又以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告焉。所謂三宅者，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而既用者也。三俊者，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而將用者也。在夏之君，則居之而安矣，故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其商之君，則用之而就其事，稱之而就其才矣，故曰：「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在周文、武，則又能克知灼見其心，故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所謂强弱以茲者何？曰：「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則以無其人爲不競也，非强弱以之乎！所謂治亂以茲者何？曰：「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則以無其人爲不能協厥邑也，非治亂以之者乎！所謂興亡以之者何？於文、武曰：「以並受此丕丕基。」則以無其人爲不足以共興起也，非興亡以之者乎！强弱也，治亂也，興亡也，其因則人，而其成則天，得天在乎得民，得民在乎得賢。故夏之尊帝，商之丕釐，周之欽事，皆以有是三宅三俊而得乎民。得乎民，蓋所以得天也。非特左右之臣也，自王庭以及乎都邑之臣，自諸侯以及乎夷狄之官，皆以得人爲本。自三宅至百司庶府，王庭之官也，自藝人至於尹伯，都邑之官也，司徒、司馬、司空、亞旅，諸侯之官也，夷微盧烝三毫阪尹，夷狄之官也。內之王庭，外之都邑，遠之諸

侯，又其遠之於夷狄，皆得常事之士以充其任，此文、武所以並受大業之基也。三代之政皆以得人爲本，則爲成王以繼其後者當何如哉？益求人以自輔而已。故以庶言庶獄庶慎，則戒之以思成德之彦，於立政立事，則戒之以其惟吉士，又戒之以克用常人，然後内足以相國家而成文、武之業，外足以詰戎兵而陟夏禹之迹也。然既曰成德之彦矣，又終之以繼自今立政，其惟克用常人何也？是篇語名官之意，皆取其有常德焉，曰常伯、常任、準人，則非有常德之人不可以居是選也，常之爲義大矣哉！荀卿論曰：「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中庸》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皆取諸常也。《恒》卦之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至於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則其失見於九三。常有之次五，曰天地之常，君臣常也。至於月不常，臣失幸也，則其咎見於次曲都人。士謂有常，以齊其民。常武言有常以立武事。語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緇衣》曰：「人而無常，不可以爲卜筮。」然則取諸人以立政也，其可以無常乎！曰吉士，曰常人，其揆一也。此篇曰「庶常吉士」，《皐陶謨》曰「彰厥有常吉哉」，則知吉士未始不有常德，而常德所以爲吉士焉耳。雖然得常吉之士矣，有一憸人間之，則政亦無自立焉。是書告戒，尤詳於君子小人之際，曰：「用憸人不訓於德，是罔顯在厥世。」又曰：「其勿以憸人。」又曰：「時則勿有間之。」言憸人不容有也。蓋君子小人並立於朝廷之上，而小人者以其類至矣。此無他，君子之道剛，小人之道柔，君子未嘗謀小人，小人必謀君子也。《夬》之爲卦，以五陽決一陰，故曰：「夬，決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夫以五君子決一小人，不曰小人道消者，小人之道不得行焉。非無小人也。小人之道消也，在《泰》之時，上下交而志同，雖有小人，惡得行其道哉！若乃君子乘小人霧，則小人之道憂而已矣。惟其有憂，則將謀之。雖以一小人之寡，或能爲衆君子之害，正復有待焉耳。此所以不容有也，故曰勿有間之。

劉一止《苕溪集》卷一〇《講義・説命下》 自「王曰來汝説」以下，高宗以師道命傅説。自「説曰王人求多聞」以下，傅説以學告高宗。自「王曰嗚呼説四海之内咸仰朕德」以下，高宗知説所以教而更命之。「説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則傅説知高宗所以命而終成之也。《君奭》曰：「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則高宗嘗學於甘盤而不終其業矣。《無逸》曰：「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則遜於荒遠，而險阻艱難備嘗之矣。其所以有望於傅説者，蓋困而知學焉。酒醴不能自發，有以發之者，麴蘗也。猶才不能自達，有待於達之者歟。羹不能自和，有以和之者，鹽梅也。猶德不能自成，有待於成之者歟。曰：「交修子罔，予棄予惟，克遵乃訓。」則許之以受教而不拒也，説於是乎可以語學。學之道莫先於求多聞，求多聞所以學古也。不通於古，則處經事而不得其正，蒞變事而不知其權，亦惡能有所建立哉！非特不足以建立，抑將墜先王之緒，而不克永久也。故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惟學則知道，知道然後樂循禮。故曰「遜志」。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故曰「務時敏學」。自外至，故曰「厥修乃來」。至是則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故曰「道積于厥躬」。不足則學，有餘則教。故曰「惟敩學半」。《記》曰：「教學相長。」此「敩學半」之謂也。始於學，終於教，學不可已也。故曰「念終始典于學」。積善在身，猶日長加益而人不知。故曰「厥德修罔覺」。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然則高宗之務學，可不以成湯、伊尹之事爲監乎。則説當式克欽承以輔王之學，非特克式欽承也，又旁招俊乂列於庶位，以成交修之志焉。高宗於是乎知識所以教而更命之。所以更命之者，先正保衡，俾厥后惟堯、舜憒一夫之不獲，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又其效至於佑我烈祖，格於皇天，則今安得有愧於是乎。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克紹乃辟，於先王永綏民則，非特説無愧於阿衡，我亦無愧於先王矣。是乃説所以教而欲成之之意也。故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竊嘗論之，事不可以不師古。苟師古，不可以不務學。苟務學，不可以不隆師。古之賢君所以能大過人者，無踰於此三言者矣。且君之於臣也，豈特臣之而已哉，有不得而臣者則友之。費惠公曰：「吾於顔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吾者也。有不可得而友之者則事之。子思曰：「古之人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曰事者師焉而已矣。經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傳曰：「其君賢，君而有師者王。其君中，君而有師者霸。」然則固不可以無師也。黄帝學於務成，禹學於西王國，湯學於伊尹，文王學於疇子斯，武王學於郭叔，周威公學於賓越，齊小白學於管仲，魏文侯學於子夏，晉獻公學於祖朝，燕昭王學於孫臏。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至於功德有遠近，成就有大小，所學有賢不賢，則繫乎人而已。然則固不可不學也。嘗觀堯、舜之爲君，禹、皐陶之爲臣，都俞吁咈，共濟於一堂之上，宜必有甚高難行之法度不可逮及之。謀謨更新一時，焜燿來世，不然何以得聖君賢臣之名於胥壤間哉！及考《書》之所載，不稱其能作古，而稱其能稽古。曰若稽古帝堯，曰若稽古

帝舜，曰若稽古大禹，曰若稽古皐陶。君臣之間，皆稱稽古焉。然後知雖聖帝賢臣，未有不本於師古。所謂學者，學此也。所謂教者，教此者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然則事不可不師古明矣。由得師以務學，由務學以師古，以至於建立，無愧乎先王。此高宗之所以爲賢君者也。孟子曰：「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嗚呼！所謂大有爲之君，蓋不世出。然而無是君則已，苟有是君，未有無其臣焉。此殆若符契之合，故曰「必有所不召之臣」。高宗即位之初，精誠感格，夢賚良弼，得説於傅巖，置説於左右，以版築之賤位冢宰，以人臣之卑處師道，君任之而不疑，臣居之而無畏，此非有神契默會，惡能臻於是哉！文王之得減文人，高宗之得傅説，原其遇合，蓋有異於人矣。宜其相得之深，無所疑畏焉。然説之始對高宗曰「疇敢不祇若王之休命」者，彼以臣之事責我也。卒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者，彼以師道望我也。謂之對揚，則若與爲敵焉。有道之士處辭受之間，無可苟也。且當其任不辭其責，有是實不辭其名。孟子之於齊王，且將以師道自居也，而況有高宗之君乎。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高宗之於説，臣焉而後學。其事雖殊，然其成功一也。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學》 臣恭聞太宗皇帝謂李至曰：「朕年來無他好，但喜讀書，用監古成敗。」仁宗皇帝謂輔臣曰：「近講《詩》，見《國風》多譏刺，得以爲鑒戒。」高宗皇帝謂趙鼎曰：「朕居禁中，自有日課，早閱奏章，午後讀《春秋》《史記》，夜讀《尚書》。」又曰：「有帝王之學，有士大夫之學。朕在宫中，無一日廢學，但推前古治道有宜於今者，要施行耳，不必指摘章句以爲文也。」大哉！祖宗所以治天下國家者，其必由於學乎，誠本朝之家法，啟佑乎後人者也。臣仰惟皇帝陛下聰明睿智，得於天資，歷數在躬，繼天作子，踐阼之初，恭默以執祖喪，恪謹以隆父養，倚信大臣，收召人物，崇廣言路，敷求直言，此皆陛下疇昔講學之功，其見於初政者已足慰人心而愜衆望。然而自古聖主臨政，願治身致太平，未有一事不由於學，況陛下御極之始，尤當以講學爲先。自古聖主，進德修業，終身而行，未嘗一日敢忘於學，況陛下春秋方盛，尤當以講學爲急。陛下之所謂講學者，蓋將學而措之以治天下國家者也。本朝吕公著有言曰：「天子之學，與凡庶不同。夫分文析字，聲律章句，此世之儒者以希利禄、取科級耳。人主所不當學也。人主所當學者，觀古人之用心，論歷代帝王所以興亡治亂之迹，求立政立事之要，講愛民利物之術。」公著之言，實爲人主講學之要。今陛下方上承宗廟之付託，下慰四海之觀瞻，萬幾得失之端，一念趨向之本，小有未至，即基安危。是故人主所謹，端在一心。正心之原，實本於學。蓋道者，適治之路，惟學然後道明。以德行仁者王，惟學然後德進。審爲政之理，非學何以達理？以義制事，非學何以由義？古今有興亡，有成敗，學然後知所以興亡成敗之本。天下有利害，有治亂，學然後知所以利害治亂之因。人主有講學之功，則明道進德達理由義，可以成，可以興，享其利，享其治。人主失講學之益，則昧道暗德悖理違義，至於亡，至於敗，受其害，受其亂。事之必然，無可疑者。陛下前日朱邸固已親近諸儒，從容論講，凡其開沃聖心，培植學本者，可謂弗遺餘力，則陛下於道德理義，必已能洞達而知所原本矣，於興亡成敗、利害治亂，必已能深究而知所畏慕矣。陛下天縱聰明，非凡所及，講學之益，爲日固久，然既承大寶，天子之學，事異初潛，故臣輒以爲講學之事，陛下今當舉行者，其説蓋有五焉。一曰凡經筵講讀，陛下或意有所未喻，則詳爲叩問，必至洞徹深曉然後已。與之反覆問難，使之開導聖心，知所鑒戒，且不以他事而輟講，亦不以拂意而倦聞。若止循故事，冕無上下議論之益，則雖積歲累月，於陛下必無益也。二曰經筵之例率朝廷入講，陛下坐朝甫畢，聖躬豈無少勞，急幸經筵，諸儒僅了講讀，不暇紬繹辯論，人主僅能迄事，不暇叩問咨益，講讀虚文，莫此爲甚。願頒睿旨，凡遇講日，並候退朝供膳已畢，然後入講，下則從容敷繹以伸論議，上則再三叩問以達未喻，則講讀之官不徒設矣。三曰竊聞經筵目即見講《春秋》、《通鑑》、《三朝寶訓》，陛下方此臨阼，委政大臣，既無他事以擾聖抱，要宜增益一二經書，輪以進講。《尚書》一經，句句皆明治亂安危之本，《仁宗皇帝訓典》，事事皆爲後世子孫之法，願增此二書，以全講學之力。四曰講官内宿，祖宗欲以夕召儒臣，廣爲咨問。光武講論經理，夜分乃寐，意蓋出此。願陛下遇講官宿直，即賜宣對，或以日間已講讀而意所未喻者，再使詳解細説，或陛下自以古昔治亂興亡叩問原本，使之開沃啟導，或陛下萬幾之務有疑貳而未決者，因以咨詢，使之開誠獻納。學念既專，則學力日進矣。五曰古先帝王自唐、虞、三代以下至於唐末，正統之傳，其君或善或否，其治或得或失，無慮百數，陛下凡遇進講，或講官宿直，以古帝王時取一君，命講官著論一篇，凡其君之善與否，其治之得與失，詳爲論議，相繼進入。陛下觀其所論善者爲法，惡者爲戒，集爲一帙，常置左右，或聖意有所未喻，即於經筵夕召之時，再令元撰講官詳細開説，不出數月，古之帝王善否得失，盡在陛下目中，可以爲法而爲戒矣。凡此五説，皆所以爲講學之地，願陛下上法太

宗、仁宗、高宗聖訓講學之勤，下稽吕公著所論聖學之要，出而於經筵講讀之間，入而於晝夜觀書之際，不事虚文，力求實學，則聖心融澈，聖學高明，聖德日新，聖治日盛，施諸政事，無非有得而無失，措之事業，無非有利而無害。一毫之差，陛下自不肯爲，一言之失，陛下自不肯發，事事中程度，物物合條理，以至親君子、遠小人，數見儒臣，尊禮正論，則中興之功、太平之治，誠可拱而俟也。臣起自寒儒，叨綴從列，論思獻納，職守所繫，瞻望清光之初，不敢進無益之論，專以講學一事以獻陛下，伏惟聖明以爲當今急先之務，最切最要，莫大於此，務深思而力行之。昔傅説之告高宗曰：「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臣拳拳所奏，惟陛下加念焉，天下幸甚。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義》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臣聞人之所以能休戚其心者，以有欲焉爾。夫欲者，志之所趨於此，則樂於此；失所趨，則樂者爲憂矣。此常人之情也。是故有所欲，不得其所欲，則不樂；無所欲，未嘗不安其欲，則無不樂。顔子之樂，樂此而已。何者？簞食瓢飲，其視食前方丈何如哉！居於陋巷，其視棖題數尺何如哉！然天下之至美，生於吾心之至樂，衆人以欲，而顔子以道耳。不以貧窶易其念，則視簞食瓢飲如食前方丈矣。不以富貴動其心，則視居於陋巷如棖題數尺矣。人之所憂，顔子之所樂也。此心不變，則此欲不作。此樂不改，則此憂不萌。人見其樂，而顔子亦不自知其爲樂也。如是而後，謂之心齋坐忘焉，謂之庶乎屢空焉，求之孔門，固有愠見於絶糧矣，固有陋於九夷矣，而顔子獨能以道爲樂，可不謂賢乎哉！此聖人所以賢之，再三而嘆，衆人之果不可及也。雖然，憂樂人所未免者，抑又有富貴之憂樂者。姑以堯、舜觀之。孟子嘗曰：「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而漢董仲舒亦曰：「堯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聞以位爲樂，故斥逐亂臣，務求聖賢。是以得舜、禹、稷、契、皋陶，賢能佐職，教化盛行，天下和洽。」則堯、舜所憂所樂者，蓋在於誅亂以求賢，得賢以致治，是謂富貴之憂樂者。顔子窮而在下耳，若夫在上之聖人，其憂樂在天下，豈特如顔子而已哉！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義》 冉求曰：「非不説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

臣聞自古聖賢學聚問辨，進德修業，豈有他道哉，曰：「志於力而已矣。」傳曰：「惟學遜志。」又曰：「功崇惟志。」惟有志，則事必成矣。傳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又曰：「力行近乎仁。惟用力則至於道矣。」蓋志則在我，而力則有限也。夫欲爲而不能爲，此力也，非志也。事至於不欲爲，是謂志弗堅矣。力以有限而止，此固非志之過。志以不欲而輟，是誰之過歟？此夫子所以力戒冉求而遡其心。夫子之道，門人所共説者，鑽堅仰高，豈容一蹴而至，自非力有分量，勉强持循，而不自已，則未免有中道而廢者。若夫有志於夫子之道，朝斯夕斯，不以日月而至如適越焉，必至於越而後止，此志既堅，此學必固，其肯功虧一簣而遂止哉！今冉求非不悦聖人之道，乃自嘆力之不足，然求也退，夫子固每進之，其忍於此而不鍼其膏肓乎！故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畫，止也，謂其非力不足也，特其志弗堅而自止耳。使夫道愈遠而志愈竭，道愈難而志愈鋭，其肯自畫於中道之廢乎？故嘗因是以觀古之聖賢，如堯、舜之汲汲，仲尼之皇皇，或孳孳日行其道，或不寢不食而思不如學，此豈以力不足爲説哉？此豈以中道而遂止哉？然則爲聖爲賢，欲學聚問辨，進德修業者，當自悦聖人之道始；欲悦聖人之道者，當自立志始。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義》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

臣聞聖人之教人，必貴於辨名實也。君子小人，其爲實也，固如天淵之有間，一以虚名緣飾焉，則其近似者難辨矣。自非聖人，其孰能明之！夫口道先王語，而行如市人，此亦儒也。名實之不辨，則道先王語者，豈不曰君子之儒哉？惟其所見者狹，所志者小，多欲以爲奸，操説以謀利，以私滅公，適已自便，此所謂小人者耳。使在上而無聖人，則其毒有不可已者。一有聖人，爲之别白，而是正之，則所以爲小人者，毫髮不能欺人矣。此聖人之所甚惡，而學者之所深戒也。子夏之在孔門，固非有此，然聖人作炳於眇緜，每不敢忽。子夏方出，見紛華靡麗而悦，意其名實之辨或昧焉，故聖人以此預告之，使其知君子之儒。其道以誠而不以僞，以義而不以利，以本而不以末，以公而不以私，斯可以爲君子之儒矣。臣觀三代以後，凡爲小人儒者，幸而見用，小則如漢張禹、孔光之徒，大則爲唐許敬宗、柳璨之輩，其爲患何可既也！然則君天下者，其於用人之際，庸可忽諸。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義》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

臣聞《中庸》之言曰：「爲政在人。」釋者謂在於得賢人也。蓋得其人則治，

失其人則亂，此不易之理也。求之古昔，上而治天下，下而治一國，又下而治一邑，莫不皆然。子游爲武城宰，孔子嘗聞其絃歌之聲矣。然一邑之中必有一邑之望，使爲政者有所取法焉，則教化易行，習俗易美。聖人喜其爲是邑也，而民有向道之意，此其功效必有自來，故問之曰：「女得人焉爾乎？」謂武城之政其美如此者，必因得人而致也，而子游果以澹臺滅明爲對。蓋行不由徑，則是以直道而行矣。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則是正己而不求於人矣。直道而行，必無主癰疽瘠環之事。正己而不求於人，必無阿大夫毀譽之疑。斯人也，其當世之賢人乎？非子游之智，其孰能知之？非子游之政，其孰能用之？宰斯邑，得斯人，致斯治，宜其如牛刀割鷄，而收愛人易使之效也。雖然，治一邑者，猶以得人爲治，爲天下國家者，苟得賢者而用之，國之不治，臣不信也。孟子曰：「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斯言也，君天下者，所當深致意焉。

陳傅良《止齋集》卷二八《經筵孟子講義》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説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説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聖王不作」者，言周之衰，上無明天子也。「諸侯放恣」者，言上無明天子，則下無賢方伯，凡有國之君皆得自便，縱欲而專利也。「處士橫議」者，言自天子至於諸侯皆失其道，不復以明教化爲務，則天下蕩然，學術無統紀，而世之處士各橫爲議論，人自爲一説，家自爲一書也。「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者，言處士橫議者雖多，於其中獨有楊朱、墨翟之教盛行，而莫之抗也。「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言從其説者之衆也，舉天下之能言者，不以楊朱爲師，則以墨翟爲師，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教闕二字道也。「楊氏爲我，是無君也」者，此孟子之所以闢楊朱也。何也？朱之爲説曰：「拔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且夫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故人主者，天之所置，非天下徒尊之也。葵藿之於太陽，江漢之於海，鳥獸之於麟鳳，皆此物也，而誰敢易之？是故天下之士忘身以爲主，忘家以徇國，非直苟利禄也。假使世之學者皆操楊朱之心，雖損一毛而不以利物，是無與事君者也，故曰「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者，此孟子所以闢墨翟也。何也？翟之爲説曰：「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父母是也。今夫人有父母，有兄弟，有夫婦，均此愛也，而先王立教，每爲之差，而獨隆於父。記曰：「爲人子者，不可不私其父。」不私其父，不可以爲人子矣。是故有東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此言苟私其父，雖其父之伯仲不可以不異宫也。又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主，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無二尊也。此言苟尊其父，雖父之妃，不可以不殺服也。是之謂一本。假使世之學者皆操墨翟之心，愛無差等，是人人而父也，故曰「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者，孟子極其弊而言之也。人所以相羣而不亂者，以其有君父也。有君在則上下、尊卑、貴賤之分定，有父在則長幼、嫡庶、親疎之分定。定則不亂矣。苟無君父，則凡有血氣者，皆有争心。苟有争心，不奪不饜。是人心與禽獸無擇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者，此孟子舉公明儀之語推廣言之也。公明儀以爲國君之肥馬在廐，而民饑莩在野，是爲君者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説誣民，充塞仁義。仁義充塞，則率獸而食人，人將相食」者，蓋孟子終言楊、墨之害與禽獸無異也。且夫孔子之道所以尊信於萬世者，非儒者能强之也，誠以三綱五常不可一日殄滅故也。三綱五常不明而殄滅，則天地不位，萬物不育矣。自古及今，天地無不位之理，萬物無不育之理，則三綱五常無絶滅之理。三綱五常無絶滅之理，則孔子之道無不足尊信之理。今楊、墨者自信其私説，而不信孔子，故楊、墨之道不息，則孔子之道不著。如此則邪説行而仁義廢。今夫人之所以老者相共養，幼者相撫字，敵己者相往來，以其本諸仁義之心也。無君則不義，無父則不仁矣。此心苟亡，則私慾橫流，弱者之肉，强者之食爾。故曰「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説者不得作」，此孟子以衛道自任之言也。且孟子非好辨也，懼斯道之不明而人心淪胥，至於闕十八字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雖有天下，不能一朝居也。此聖賢之所大懼也。「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言淫辭邪説之初亦甚微也，不過其門人弟子轉相傳授，以爲可行而深信之焉耳。夫苟有是説也，在於人心則不見之於行事斯已矣。苟見之行事，則必害及於其事。不施之於有政斯已矣。苟施之於有政，則必害及於其政。孟子逆知二氏之學一日得志於天下，其害有

不可勝言者。「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者，孟子篤於自信之辭也。臣聞之曰：天下未嘗一日無邪説也。聖王在上，教明而禁立，雖有邪説，而不得行耳。反道敗德，侮慢自賢，有苗氏之邪説也，而虞舜遷之。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有扈氏之邪説也，而夏啓征之。謂祭無益，謂暴無傷，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商紂之邪説也，而周武滅之。然則道術分裂，聞爲異端，自唐虞三代有焉，而卒不足以干大中至正之統者，聖王在上故也。今夫楊、墨非有王公貴人之勢也，非有釐賞以誘率人，嚴刑以驅迫人也，又未得嘗試其術於戰國之際也，而天下翕然從之，不歸楊則歸墨，是豈一人之力，一朝一夕之故哉！蓋聖王不作，則教不明，禁不立。教不明，則曲學之論興；禁不立，則朋邪之類勝。及其末流，而莫之救也。由此觀之，凡不本於孔子而敢爲異説者，豈不甚可畏哉！有聖王者作，豈可不深察哉！

衛博《定庵類稿》卷一《乞進帝學劄子》　臣聞聖人以天縱之能，輔以日就之學，固非羣臣所敢望清光而窺道奥。然講求多聞，咨訪治要，則必有論議之臣、儒學之士通古今治亂者，侍清燕之閒，而承顧問之缺，以舜、文王之盛，而有九官四友朝夕都俞於一堂之上下。至於秦之穆公、魏之文侯亦有樂正、裘牧仲與夫段干木、田子方之流相與周旋圖度以起治功。斯道尚矣。仰惟陛下睿智之高明，典學之緝熙，超出百王之上，然猶分命講讀之臣番宿殿廬，以待清問，其於屬意承學，尚論古人，講道細氓之上，甚盛舉矣。然臣竊嘗觀漢之侍臣於長楊、五柞之游，未央、宣室之燕，未嘗不在；而唐之十八學士日昃夜艾，訪求政事，商搉前載，無常禮之間。此固不宜專責職守之臣、耆艾之士也。臣愚欲望聖慈命有司討論，倣唐開元六品以上待制於衙内，建中九品以上待詔於兩省，立爲定格，日使館閣之臣得侍左右，以補遺忘，庶幾泰山之一塵，滄海之衆流，或有補於萬分之一。取進止。

彭龜年《止堂集》卷四《論人主當理性情疏紹熙五年九月》　臣聞人主莫大于理性情，理性情而王道畢，天下可得而治矣。昔漢元帝即位之初，匡衡首以此爲言曰：「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彊其所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于太察，寡聞少見者戒于壅蔽，勇猛剛强者戒于太暴，仁愛温良者戒于無斷，湛静安舒者戒于後時，廣心浩大者戒于遺忘。必審己之所當戒而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而巧僞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夫治性繫于人主，而衡乃及巧僞之徒者。蓋正直之人知君性之偏則以爲懼，從而救正之；巧僞之人知君性之偏則以爲喜，從而逢迎之。故欲治性者必知天，欲知天者必知人。若能知巧僞之人，而不爲其所惑，則性可得而治矣。如衡可謂知言者也。臣仰惟陛下聖性質直，至誠無僞，此三代令主之所難得，而漢、唐以來賢主之所未有也。惟是傷于太急，臣侍潛邸講讀之暇每以爲言，亦蒙陛下和顔開納，不以爲非。今既踐大寶，則嘿笑之間，治亂所繫，尤與昔日不同。今日若急，則所傷多矣。《易》稱君德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書》稱舜曰：「御衆以寬。」稱湯曰：「克寬克仁。」寬與急爲對者也。君德尚寬，則急非君德矣。舜、湯稱寬，則急非舜、湯所尚矣。蓋言急則難信，行急則難久，令急則難從，政急則難斷，此安可不戒。臣竊觀陛下自臨御以來，每事從容，惟近日進退人材之際，微傷于急，則人已不安矣。及察其黜陟先後則若有成畫，操縱取舍則若有機數，傷急之中，又損陛下質直之性，臣恐有巧僞之徒誤陛下也。臣嘗敬讀學官之詔曰：「不植黨與。」此言何爲有哉？此必有所自矣。自古小人欲空人之國者，必進朋黨之説。陛下亦記潛邸所講元祐、紹聖之事乎？夫能言人之黨者，此人必有黨，但欲黜君子之黨，而後其黨始可進耳。此語一出，令人寒心。陛下臨政未兩月，而小人已能以此惑陛下，則必是因聖性之急耳。急則輕信，輕信則易惑，易惑則小人之計行矣。臣願陛下從此遇事毋臨之以急，而寬以察之，自然聰明，必能照見情僞，則知近時之舉爲是爲非，當不待辨而自判矣。

彭龜年《止堂集》卷五《論復經筵坐講疏慶元元年》　臣竊見本朝藝祖開寶四年召王昭素賜坐講《易》，自是累聖相承，凡有講讀，無不賜坐。乾興間，孫奭坐講，時仁宗尚幼，跂案而聽之，奭因請立講，論者不以爲是。熙寧元年，吕公著等請復坐講之舊，制詔太常禮院詳定。于是韓維等言：「列侍之臣尚得環坐，執經而講者顧使獨立，事體輕重，誠爲未安。請如天禧舊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時龔鼎臣等以爲不可，遂不復行。恭惟陛下留心學問，增置講讀，當講之日，早晚兩講，固已有光祖宗：早間御殿，一循近例，講者立侍，不廢君臣之禮；晚御後幄，又復舊制，講者坐侍，且盡君臣之情。情禮兩盡，古今所難，識者無不竊歎聖性高明，區處有道。既有施行，而講者乃以坐講爲非，執後世尊君卑臣之見，而失先王好善忘勢之誠。雖知陛下不得已而從之，然使陛下聖德不明，祖宗舊制不復，誠爲可恨。臣今檢到程頤與顧臨辨殿上不講書奏劄繳連進呈。頤之本意但欲因此輔養人主重道之心，實爲可采。儻蒙睿覽，便見近日坐講罷行爲是爲非。如臣不學，固不足廁觀講之列。若此禮一復，天下通經學古之士，必有

聞風而起，副陛下之意者矣。臣不勝拳拳願忠之至。

蔡戡《定齋集》卷六《正心術》 臣聞堯之傳舜，舜之傳禹，見於《書》也：「天之歷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見於《論語》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舜亦以命禹。夫三聖相傳心術之妙，不過曰「中」而已。漢武即位之初，親策多士，董仲舒告以「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蓋上天之災祥，下民之休戚，人才之邪正，天下之治亂，係於人君之心。一念慮之發，雖若甚微，幽顯之間，其應如響。惟人君者，當宅心於正道之中，非正勿視，非正勿聽，非正勿言，非正勿動，一心既正，則邪佞讒諂不得而入，聲色貨利不得而搖，以視則明，以聽則聰，言可爲則，動可爲法。舉而措之，則朝廷萬事無不歸於正，四方遠邇無不一於正，天下不足爲矣。

蔡戡《定齋集》卷六《廣聖學》 臣聞商高宗嗣位之初，傅說告之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又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又曰：「惟教學半，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詩人進戒嗣王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詩》、《書》所載臣之告其君，必以學爲先。蓋人君不可不學者，學治天下，王者之事。堯、舜、禹、湯汲汲，仲尼皇皇，此所以聖益聖，明益明也。昔唐太宗貞觀之初，引十八學士於禁中，論古今成敗，諷誦詩書，講求典禮，咨詢忘倦，以至夜分。嘗謂虞世南曰：「使我稽古臨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臣願陛下於廷臣中，遴選忠信端良博雅多聞之士，使備勸講，無限員數，無拘資格，更番遞直，退朝之暇，引之便坐，講求經術，咨詢治道，因訪民間疾苦，吏治得失，假以温顏，接以誠意，俾盡其情。如是則聖學日益，聖政日新，雖深居九重，而周知四海，豈小補哉！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〇《兵部侍郎上殿劄子》 臣聞自古人主即位之初，善獻言者必以講學爲首，稱人主挺生聖哲，受天明命，一日萬幾，已足以厭服四海，而猶區區焉習諸生之業，其故何也？蓋惟有聖人之資者，而後宜于學；有聖人之位者，尤當急于學。宜于學者，事半而功倍，固不與常人等；急於學者，身修而天下治，固不以常情論。此堯以聖神文武之德，舜以濬哲文明之德，猶孜孜於學，在聖性有益而無損，在後世有歸美而無竊議。仰惟皇帝陛下以天縱之聖，嗣承大寶，皇太后陛下以母儀之重保佑聖躬，皆將守家法以正本朝，履謙德以光史牒，則講學之素，固已切切乎皇帝陛下之心，而講學之勸，固已纚纚乎皇太后陛下之言矣。臣以山林疎逖之蹤，受先皇不遺微小之察，脱迹州縣，綴名近列，攀烏號而莫及，際飛龍之首出，誤蒙迅召，峻陟貳卿，宜必有千慮一得，有補於聖世者。竊惟經世之學與書生科舉之習不得而同，經筵之學與家塾黨庠之體亦大有異。蓋綴緝陳言，取務時好，此書生科舉之習也。人主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得其道則賢智合謀，失其理則邪佞伺隙，故經世之學宜不與書生科舉之習相似。端拜以求師，合志以取友，此家塾黨庠之體也。分番直以侍經幄，候玉色以進箴規，言于造膝者每患於匆遽，書之簡册者猶難於探討，經筵之學視家塾黨庠者相去遠矣。臣願陛下以講學爲素心，視講學爲日用，當經筵未御，則必清心滌慮以求有益，及經筵既御，則必切問近思以歸至當。即古人之行事，驗今日之立政，議論不徒詳，必深切於世務，意蘊不徒美，必有關於國脉，語體必及於用，謹始必圖其終，出則與大臣評之，若盡若未盡，入則以聖賢證之，若合若不合，口耳所傳，皆爲售用，以此致堯、舜之治，雖不中不遠矣。然而人主之好儒學，尤當以近似之害正爲慮，尊正大而黜纖巧，信忠賢而遠邪柔，則近習不得以乘間，假僞不得以亂真，其機甚微，其利害甚切也。中興自高宗皇帝以來，世傳聖學，孜孜亹亹，不廢閒燕，煒煒煌煌，明並日月，而張説、陳源、曾覿之流尚以粗習筆墨，欲爲王伾、叔文輩竊弄權柄，威福在己，乃自謂儒者事業不過如此，鄙薄賢俊，輕侮簡册，以至治道之所當論，聖經之所當講，遜志詳説，則以爲徒亂人意，爲鬼爲蜮，足以稔賢士大夫之害，甚至顯執國政，謀動干戈，涓涓不戒，終至橫流，非累聖知其奸僞而終遠之，其爲害可勝既哉！此又屋漏暗室之微，浸潤膚受之端，内廷之所就將，燕閒之所踐履，關于講學者甚切，不可不察。惟陛下留神。取進止。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〇《内引朝辭劄子第一》 臣待罪從班，久侍經幄，竊見陛下深居宫禁以養志，聞於天下；高拱廟堂以愛民，聞於天下；講讀有常以力學，聞於天下；匪頒有數以節用，聞於天下，然而羣臣進戒諄諄不已，或曰「謹獨」，或曰「行健」，或曰「防未然之欲」，或曰「持不息之志」，或曰「無忘在潛之日」，或曰「察於不睹不聞之地」，陛下皆俞其請矣。言之者不已，聽之者不倦，臣未測其説也，豈人臣之愛君，不以其君之未嘗有此而遂已於言耶？將實有所疑于此，而故言之耶？果其君之未嘗有此而不已於言，國家之福也。如其有所疑而故言之，則亦不可以爲無而忽之也。蓋酖毒常匿於宴安，而隱疾常出於盛壯。寡過者常得于敬畏，而逸樂者常本於憂勤。孔子謂一言而可以興邦，喪邦，特在

于爲君之難，與夫言而莫予違而已。可不畏哉！臣竊惟論利害者貴乎簡，入念慮者貴乎熟。以羣臣之言如此其衆，見於論疏如此其廣，要其所欲不過於修身好學而已。唐張蘊古獻箴太宗，凡六百二十有二字，其間所言無非修身之要與天下修身之説，莫加此矣。本朝趙師民獻箴仁宗，凡七百七十有八字，其間所言無非好學之説，莫加此矣。與其泛聽而廣求，孰若篤志而近思。臣以二箴之作切于事情如此，輒録本以進，望陛下列爲二圖，置之座側，口誦心維，朝斯夕斯，因一言以思一事，考一字以窮一理，優而柔之，厭而飫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則凡羣臣之所獻者，可以總括而盡行之矣。臣不勝惓惓，取進止。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〇《内引朝辭劄子第二》　臣待罪經幄一年有半，以進讀《三朝寶訓》得侍清光，未及終帙，今以衰病之人，蒙恩放還鄉井，有所欲言，敢盡布之。竊以《寶訓》爲書，皆太祖、太宗、真宗三聖之格言也，坦然明白，不待有所發明而後見，況臣淺陋，尤爲無所知識，蓋嘗妄論以爲書之所載爲卷三十，爲目八十有八，而其衿喉管轄特在於政體、聽斷與夫孝德、仁慈、謙儉五者而已。敬之以鑒戒，輔之以諫諍，以是而睦族，以是而體羣臣，則于人無不順，以是而受符瑞，以是而崇祀典，則于事無不敬。總而括之，必至于庶績咸熙而萬世永賴，皆自五者之所發也。推所從來，則五者之所本，又皆自好學始也。臣讀《寶訓》，至太祖皇帝謂宰相曰：「欲治之君必能正身，自致於無過之地，夙夜畏慄，防非窒欲，深慕古人以德化人之義。」此太祖皇帝之聖學也。太宗皇帝謂宰相曰：「朕每讀書，見古來帝王多自尊大，深拱嚴凝，誰敢犯顔言事？若不降情接納，乃是自蔽聰明。或喜賞怒刑，豈能歸天下之心哉？」此太宗皇帝之聖學也。真宗皇帝謂近臣曰：「朕樂聞朝政闕失以警朕心，然臣寮奏章多以苛細爲利，不知國家政事自有大體，使其不嚴而治不肅，而成斯爲善理，豈可慘虐刻下邀爲己功？使之臨民，徒傷和氣。」此真宗皇帝之聖學也。由聖學而廣之，則凡見于政體，見于聽斷，孝德以事親，仁慈以恤下，謙儉以處己，而況節目之下於此者可以類言矣。今陛下躬儒素之行，考帝王之業，頻御講筵，古所未有，增置講官，舊所未見，聖學之高明，夫人能言之矣。臣竊以爲人主之學，將以見於治功也。有太祖之學，故建隆、開寶創業之治度越漢、唐。有太宗、真宗之學，故太平、淳化與夫咸平、景德守文之治比倫成、康。今臨政願治雖未應報政，然而求言雖切，而下情猶未通；愛民雖勤而横斂猶未革，真贓不除，則鼠竊者無所畏；貞清不用，則小廉者無所勸。在陛下審問、慎思、明辨而力行之，則聖學有所底止矣。不然，而切切於簡册之間，諄諄于播告之際，尊儒重道而士不得行其志，布德施惠而民不得受其利，祖宗創業守分之懿本不如此。此則進讀《寶訓》之大旨，非執經强聒之比也，惟陛下留神。取進止。

衛涇《後樂集》卷一一《論聖學劄子》　臣聞學者爲王者事，自昔帝王莫不以學爲本。然學有小大，分章析句，牽制文義，此書生之學也；究聖賢之用心，明古今之大致，識安危治亂之體，察善惡消長之機，斯爲帝王之大學。臣恭惟陛下聰明天縱，不自矜伐，即位之初，首下明詔，博延儒英，增置講讀，紬繹經史，從容賜坐，一日再御，情亡厭倦，可謂知所本矣。邇者側聞玉音宣諭：今後晚講各須講解義理，引古證今，庶不爲文具。若只讀過，恐無益於事。大哉王言！臣有以見陛下識度高遠，精進不已，知求多聞之有益於聖德也。臣誠不佞，抑聞之先哲學則必問，問然後爲學。學者聖之先務，問者學之大方也。孔子稱舜大智，必曰「好問」。仲虺戒成湯必曰「好問則裕」。《易乾》之六爻龍德變化，皆聖人也。九二「見龍在田」，孔子曰「龍德而正中也」，亦由學以聚之，問以辨之。逮至九五「飛龍在天」，則與天地合德，日月並明，學問之功其大矣哉！儻若誦説雖勤，而誠意之不充，見聞雖廣，而躬行之不力，深恐猶爲觀美而於王功帝績未知所用力之地也。董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高明光大不在乎他，在乎加之意而已。臣伏願陛下講學之際，更留聖心咨詢考問以盡臣下之情，反復研究以求理道之要，磨礲漸漬，日累月積，疏瀹其心源，斟酌於義味，自然德性成就，知慮開明，物來而能名，事至而能應，以之用人則邪佞者遠，忠直者伸，以之立政則蠹弊日銷，績效日著，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獲哉！昔唐太宗平定四方，有志治道，選文學之士日侍閤燕，或論往古成敗，或問民間事情，言及暗主亂朝則省懼自戒，言及賢君理代則企竦思齊，言及稼穡艱難則務遵勤儉，言及閭閻疾苦則議息征徭，惟其見善必從，聞義必徙，用成貞觀之治，庶幾成康，爲功德兼隆之主，此又尊所聞、行所知之明驗也。以陛下天資粹美，進德無疆，上焉唐、虞、三代，下焉亦不失爲唐太宗，惟陛下留神，幸甚。取進止。

程珌《洺水集》卷二《初開講筵劄子》　臣聞人主之學與儒生異，與儲君亦異。儒生之學在於釋訓詁，儲君之學在於通大義，至於人主之學則不然，貴乎力行而已。傅説之告高宗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又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夫知而必貴於行，聞而必見於事，是豈徒知徒聞哉？三代而來，英君誼辟

知以講學爲務者，必以功業見於天下。至若叔季之世，豈無聰明之君？惟其不務君人之大德，而好文章之小技，至與臣下較工拙於一章一詠之間，而紀綱陵遲，政刑敗壞，生民塗炭，則未嘗一過而問焉。夫如是則又何取於學哉？我宋龍興，聖聖相繼，觀堯、舜之用刑，而深懲近代之密網，我藝祖豈徒學乎？觀周公之無逸，而重戒人主之自豫，我仁皇豈徒學乎？觀大禹儉勤，而力非人主之貪心，我孝宗豈徒學乎？先皇嗣統，仰法明謨，推其所學而見之躬行，則敬天而愛民，進賢而斥佞，聖讒說，容直言，恤兵而省刑，輕徭而減賦，嚴將帥之選，謹符節之擇，用能三十一年之間，方內乂安，舊疆浸復，卓然有中興復古之漸，是皆學形於治，而治本於學也。恭惟皇帝陛下仰膺歷數，丕紹基圖，飛龍在天，萬物咸覩，既能以講學爲先，必能以躬行爲急。凡經訓之垂，史册之載，事之涉於事親者，必反覆講明而躬行於寧神養志之間；事之涉於進賢斥佞者，必反覆講明而見於觀人察事之際；事之涉於嚴監司、牧守、將帥之選者，必反覆講明而見於博採公言之時。凡事之關於治體，言之涉於教條，必辨明審是而力行之。若夫多聞以爲博，多記以爲富，無益也，徒以惑聖志而煩聖聽耳。夫如是則志慮堅定，聰明益開，措之政事，功業日隆，上有以稱先皇付託之意，下有以報慈幃擁佑之恩，上天眷休，與宋無極，宗社幸甚，生靈幸甚。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三《召除户書内引劄子四》 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本之一身者體也，達之天下者用也。堯、舜、三王之爲治，《六經》、《語》、《孟》之爲教，不出乎此。而《大學》一書由體而用，本末先後尤明且備，故先儒謂於今得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蓋其所謂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者體也，其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用也。人主之學必以此爲據依，然後體用之全可以默識矣。恭惟陛下有高宗之遜志時敏，有成王之緝熙光明，即位以來，無一日不親近儒生，無一日不講劘道義，自昔好學之君未有加焉者也。臣昨值龍飛之初，獲預講讀之末，欲用《大學》之條目，附之以經史，纂成爲書，以備清燕之覽，匆匆去國，志弗之遂，而臣區區愛君憂國之念，雖在畎畝，未嘗少忘，閒居無事，則取前所欲爲而未遂者，朝夕編摩，名之曰《大學衍義》。首之以帝王爲治之序者，見堯、舜、禹、湯、文、武之爲治，莫不自身心始也；次之以帝王爲學之本者，見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學，亦莫不自身心始也。此所謂綱也。首之以明道術、辨人才、審治體、察民情者，格物致知之要也。次之以崇敬畏、戒逸欲者，誠意正心之要也。又次之以謹言動、正威儀者，修身之要也。又次之以重妃匹、嚴内治、定國本、教戚屬者，齊家之要也。此所謂目也。而目之中又有細目焉。每條之中，首之以聖賢之典訓，次之以古今之事迹，諸儒之釋經論史有所發明者録之，臣愚一得之見亦竊附焉。雖其銓次無法，論議無長，然人君所當知之理，所當爲之事，粗見於此矣。陛下親政之始，而臣書適成，爲卷四十有三，爲帙二十有二，輒因召對，冒昧以聞，伏望聖慈察臣一念愛君之篤，矜臣十年用功之勤，特降叡旨許臣授進，而陛下於政幾之暇，講讀之餘，賜以覽觀，其於體用之學，不無秋毫之補。取進止。

奉聖旨：疾速投進。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十一月八日》 《大學》格物致知章。

臣按「格」之一字，先儒訓釋不同，至程子乃以「格」訓「至」，如《舜典》「格于文祖」之格，其義始明。朱熹嘗言：「格物者，窮理之謂也。」然不曰窮理而曰格物者，蓋理無形而物有迹，若止言窮理，恐人索之於空虚高遠之中，而不切於己，其弊流於佛、老，故以物言之，欲人就事物上窮究義理，則是於實處用其功。窮究得多，則吾心之知識自然日開月益。常人之學不就實處用功，而馳心於高妙，猶且不可，況人君以一身應萬事萬物之變，若不於事物上窮究，豈惟無益而已，將必如晉之清談、梁之苦空，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此格物致知之學所以爲治國平天下之先務也。陛下履位十年，其酬應事物多矣。然權臣顓政，務爲蒙蔽，恐陛下未能一一致察也。故十年之間，是非邪正，顛倒錯繆，無所不有，人皆知爲權臣之罪。今既躬親大政，則凡所以剖判是非、別白邪正者，陛下當身任之矣。若於事物之理不深加窮究，應酬之間少有差失，咎將誰歸？故臣惓惓欲陛下以格物致知爲事也。程頤嘗謂「格物亦非一端，如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而朱熹又謂「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其説尤備。蓋自吾一身之中，以至萬事萬物，莫不有理，皆所當窮，然非日積月累之功，未易各造其極也。臣願自今經筵講讀之際，有切於身心，關於政治者，時發玉音，質問所疑，俾臣等得悉心以對。如有未諭，即乞再三詰難，必聖心洞然無疑而後已。退居深宫，又必優游玩索其理之所以然，俾之融會貫通，表裏澄澈。如此則日就月將，緝熙光明，其益不少矣。至於輔臣奏對，尤當從容訪逮。政事因革，俾陳其利病之原；人材進退，必叩以賢否之實。如有未諭，反復審究，亦必再三。都俞之外，不厭吁咈。以至言官之奏論彈劾，羣臣之進見對敭，率霽天威，俯加酬詰，俾

攄底蘊，盡究物情。如此則於國家之事日益明習，而舉措用舍之間無不適當矣。凡此皆所謂格物也。惟陛下曲留聖心，孜孜不倦。若於事物之理窮得一分，則陛下之知識亦進一分，窮得十分，則陛下之知識亦進十分。窮得十分，即是物格進得十分，即是知至。若只略見一二，便不研窮，則見處既未分明，行處必有窒礙。且如近者用兵之舉，若論其槩，則祖宗境土所當恢復，祖宗山陵所當省視，豈非至當之理？然必先定規模，先立基址，俟吾人材衆多，財力富盛，萬全必勝，然後有爲，乃無後悔。緣只見得理之一偏，而未嘗周思曲慮到窮極之處，所以輕舉而無成。此亦物未格、知未至之故也。今陛下已知前日舉事之非矣。若一向退沮自安於無所作爲，又只是見得一偏之理。須是知前日不合輕敵，今日亦不可畏敵，事雖致審，而剛毅奮發之志則不可忘，敵雖未動而戰攻守禦之事則不可緩，日與大臣講求策畫，申儆將帥，嚴設隄防，謀未十全，姑務固守，執可一定，奮然必爲，如此方是見得義理周盡。舉此一端，他莫不然。大抵理之與事元非二物，異端言理而不及事，其弊爲無用，俗吏言事而不及理，其弊爲無本。惟聖賢之學，則以理爲事之本，事爲理之用，二者相須，本無二致，此所以爲無弊也。惟陛下留神。

臣所進《大學衍義》以明道術，辨人材，審治體，察民情，爲格物致知之要，其本末粗備，以卷帙之多，未即進讀，願政機餘暇，早賜覽觀，則於窮理之學將大有所日進矣。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十六日》《大學》致知、誠意二章。

臣某昨於二章已嘗各貢愚論矣，又嘗聞朱熹之說，以爲「致知、誠意，乃學者兩關。致知者，夢與覺之關，透得此關方是覺，不然則夢。誠意者，惡與善之關，透得此關方是善，不然則惡」。《大學》之道，惟此兩節爲最難，故熹以關譬之，過此兩節，則根基已立，有用力之地矣。若知有未至，則見理不明，雖彷彿一二，未免如夢寐之恍惚，非真見也。意有未誠，則爲善不實，雖假竊一二，猶以文錦蒙敝絮，又豈真無惡者乎？然爲善所以不實者，自見理不明始。故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

臣某又嘗恭聞高宗皇帝有曰：「人欲明道見理，非學問不可。惟能務學，則知古今治亂成敗，與夫君子小人善惡之迹，善所當爲，惡所當戒，正心誠意，率由於此。」夫務學然後能明道見理，明道見理然後能誠意正心，與《大學》之言脗若合符。高宗皇帝是時春秋二十五爾，而聖學高明，深造其極已如此，陛下可不服膺而加勉乎！

修身在正其心章。

臣某謹按此章要切全在「有」之一字。蓋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聖人未嘗先有喜怒以待物之至也。故朱熹嘗言：「忿懥好樂，恐懼憂患，只要自無中發出，不可先有在心下。」又嘗取譬曰：「衡惟其無物，故物至而輕重不差。鑑惟其無物，故物至而妍蚩可見。」學者之於此理固不可以不知，而人主尤所當知。蓋人主之喜怒哀樂，所關爲甚大故也。臣願陛下於平居未應物之時，澄靜此心，湛如太虛，不使有喜怒哀樂之私先入乎胷中，隨物而應，當喜則喜，當怒則怒，當哀樂則哀樂，而有我之私一不與焉，則此心常正而不偏，其於修身之道有餘裕矣。

齊家在修其身章。

臣某按親愛而下五者，皆指處家而言。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一汩於私情，則於所親愛而偏焉。於所哀矜而偏焉，則慈憫之意勝而不知其惡矣。於所賤惡而偏焉，於所敖惰而偏焉，則憎疾之意勝而不知其善矣。若子弟之畏敬父兄固所當然，若但知畏敬而不能諭於道而爭其過，是亦偏也。閨門之內，五者之失往往有之，而父母之於子，夫之於婦爲尤甚。有子如舜，所當愛也，瞽瞍不之愛，而愛傲象；有子如鄭莊公，亦所宜愛也，姜氏不之愛，而愛不弟之叔段，非偏乎？有夫人如莊姜，宜愛也，衛莊公不之愛，而惟嬖人之愛，卒召州吁之變；有后如王氏，宜愛也，唐玄宗不之愛，而惟惠妃之愛，旋致閑元之禍，非偏乎？愛惡一偏，善惡易位，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故曰：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八《講筵卷子十八日》《大學》修身在正其心章。

臣某前日進讀此章，蒙玉音有「槁木死灰」之問，臣已具陳「吾道有體有用，與異端寂滅之教」不同，陛下已俞矣。臣退而思之，此心當如明鑑止水，不可如槁木死灰。鑑明水止，其體雖靜，而可以鑒物，是靜中涵動，體中藏用。人心之妙，正是如此。若槁木之不可生，死灰之不可然，是乃無用之物。人之有心，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其可委之無用乎？吾道異端之分，正在於是，不可不察。

治國必先齊其家。

臣某按此章辭義明白，不待贅陳，但「恕」之一字，學者多認爲寬厚闊略

之意，其實不然。蓋已有善，亦欲人如我之有善；已無惡，亦欲人如我之無惡。又《論語》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皆是推己及人之謂。舊説「如心爲恕」，其義却通，彼以寬厚闊略爲恕者誤矣。

臣某又謹按此章既引《桃夭》之詩，以明夫婦相宜，然後可以教國人；又引《蓼蕭》之詩，以明父子兄弟足法，而後國人法之，爲人君者要當實體乎此，非可以徒誦説而已也。漢高帝，賢君也，以戚姬之寵而踈吕后，以致後日人彘之禍。然則處夫婦之間，其可不盡其道乎？唐太宗，英主也，然於事親友兄弟，一有慙德，三百年之家法遂不復正。然則處父子兄弟之間，其可不盡其道乎？觀漢、唐之事，然後知《大學》之垂訓真不可不佩也。

許應龍《東澗集》卷八《論講讀劄子》 高宗於萬幾之暇，留神六籍，徧閱諸子百家之書，下至近世臣子之作，亦無不覽。逮御筵筵，則曰：「有帝王之學，有士大夫之學。朕在宫中，雖無一日廢學，然但推前古治道有宜於今者要施行之耳，非指摘章句以爲文也。」吕公著言講學亦曰：「天子之學與凡庶不同，必欲求立政立事之要，講愛人利物之術，非徒事分章析句之學。」臣聞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古先聖人所以皇皇汲汲者，豈從事於口耳之末哉？必欲見之施行，以爲治國平天下之道。苟講誦雖詳，而大節之不究，記問雖博，而至理之未明，是特分章析句之學耳，於國家何補哉？且經所以載道，而道者治之經理。觀典謨則當知帝王之軌範，觀雅頌則當知王政之廢興，觀禮及樂則當知安上而治民、移風而易俗，觀《易》、《春秋》則當知進君子退小人、内諸夏而外蠻夷，以至諸史之觀，又當知成敗得失之當鑒，如此則處經事而必知其宜，遭變事而必知其權，天下雖大，可運諸掌矣。此乃帝王之學爲人上者所當加意。矧今外而疆埸之未寧，内則民力之未蘇，非參稽古訓，酌而行之，何以興事而造業乎？臣願陛下於講讀之際，舉綱撮要，擇其切於今日者審思明辨，則物來能名，事至能應，修文德則可以來遠人，進英俊則可以强本朝，明思患豫防之戒則可以安邊境，審理財正辭之義則可以足國用，此乃高宗所謂推前古治道有宜於今者施行之，而吕公著所謂天子之學與凡庶不同，必欲求立事之要者，亦此意也。不然，則博而寡要，徒事虚言，行之惟艱，竟無成效。昔太祖讀《書》，謂「四凶罪止流竄」，而嘆後世刑網之密；仁宗觀《無逸》，謂「享國之君宜戒逸豫」；哲宗論「乂用三德」，謂「此乃爲政之大本，得之則治，失之則亂，而人主不可須臾去」。兹皆祖宗典學之大要，而治功赫奕，實基於此。監于成憲，其永無愆，惟陛下留意。

戴栩《浣川集》卷四《聖學疏》 臣仰惟陛下英明冠古，聖德緝熙，凡在列之臣得以面清光者，無不以講學爲言。所謂講學者，《中庸》《大學》其首也。臣不佞，以爲陛下之所講，羣臣之所對，未免寖流於虚文。臣請掇其切於實用者言之。臣聞《中庸》之學自謹獨入，《大學》之學自致知入。《中庸》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夫能謹於喜怒哀樂，即自其謹獨而得之。人雖中智，其不知戒懼，徒以隱顯殊制，作輟靡常，惟於不睹不聞者謹之，則誠意所積，流通無間。今陛下臨朝若神，非不嚴恪，恭己南面，非不粹淵，然退而寒之者多矣。暨御使令，慧黠順適者獲進，巧詐迎合者見容，燕飲之不節，舉動之少輕。宫庭隱微，一有過差，皆足以干陰陽之大和。近者星象違度，陰雨彌旬，螟螽爲沴，穀價騰踴，疵癘洊作，流離日繁。陛下反之於躬，真足以位天地、育萬物乎？然後謹獨之學可驗也。《大學》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夫能底於至善，即自其致知而得之。天下事物無窮，而莫不有定理，其本末有倫，先後有序。惟事事物物求其至焉。一理既通，觸類自悟。今陛下精一之談不絶於口，危微之旨日陳於前，然尊所聞行所知者鮮矣。處事用人、明辨是非者有幾，别白邪正者有幾，號令所出，朝更而夕變，除授所加，倏佞而忽賢，朝廷施設，一或失宜，皆足以召天下之霣侮。近者訛言迭興，叛孽間起，其事未作而人疑其無成，某人未用而人疑其必敗。陛下反之於躬，真足以明明德而新民志乎？然後致知之學可驗也。臣願陛下取二書而觀之，不以廣誦泛説爲能，而以切問近思爲貴，執中必如虞、舜，繼志必如文、武，克明俊德，必同於堯，日新其德，必同於湯，守之以誠，養之以敬，日夜去其所未合，而不忘其所已合，然後講學之功有補矣。且夫《中庸》《大學》一理也。《中庸》之九經，即《大學》所以治國平天下者也。《大學》之「毋自欺」，即《中庸》之「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者也。書二而理一。陛下能自得師，則優游饜飫，皆是實誼，左右逢原，莫非妙用。惟當使此誠此敬，無一息不存耳。昔唐德宗出宫女，屏遠玩好，淄青將士投兵相謂曰：「聖主出矣，吾屬猶反乎！」及其猜忌一生，以推誠爲無益，則正元之敝有甚於肅、代。陛下於此察之，使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説，聲名洋溢於中國，施及蠻貊，則主勢日隆，獨非今日之急務乎？唐憲宗平淮蔡，制馭强藩，當時論者謂非朝廷之力，直以措置能服其心。及其驕侈一萌，任用便嬖聚斂之臣，則元和之治，終愧於二祖之風烈。陛下於此加省焉，知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惟命不于常則天命日固，獨非今日之永圖乎？夫以陛下耽玩此學之久，嗜

慕此學之篤，而又體察此學之詳，臣申復其端則不以爲贅，辨明其實則不以爲忤，而臣進對之始，亦姑論其大略而未敢偏舉也。狂瞽之言，罪當萬死，惟陛下裁幸。

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二《九月十九日進講》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止嬪于虞，帝曰：「欽哉！」

臣聞脩身乃齊家之本，家齊乃國治之基。父堯子舜，古今盛事，而求其所以相授受者，乃不過脩身齊家。得之有如師錫之言方發，予聞之語已隨。以此見大舜雖在側陋之中，而玄德無不止聞；帝堯雖居黃屋之邃，而天聽無不下徹。以聖遇聖，固應爾也。然帝俞之而問之，豈非欲因此而審其德歟？今岳之薦舜也，不稱其濬哲，不稱其文明，不稱其温恭允塞，故獨舉其難事之親與不恭之弟，舜處其間，上友下順，使之進于善，不至姦，以此爲薦舜之原而已。至于堯之試舜也，則又未試以五典，未試以百揆，未試以賓門納麓，方且驗之閨門，觀其儀法，及舜能以理降其驕貴之心，使之行潟水之汭，則又以「欽哉」美之，以此爲試舜之實而已。嗚呼！《大學》言治國平天下，必以脩身齊家爲首。孟子推天下國家之本，亦以在家在身言之。蓋未有身不脩而能齊其家者，未有家既齊而國不可治，天下不可平也。《堯典》一篇，始敘堯治，終述舜禪，而其于脩身治國平天下之序，惟此一説，蓋克明峻德，堯之天下不難平矣。嗚呼！堯平時用功之序如此，故於舜之孝欽兩盡而知其身之脩，於舜之克諧釐降而知其家之齊，于是而授以天下，可不謂天下得人乎！百篇，帝王之軌範。《堯典》，百篇之冠冕。子思、孟子所論之次序，盡此而已，後之欲治國平天下者，蓋於是究心焉。

徐元傑《楳埜集》卷一《經筵講義》　臣聞《論語》書成于有子、曾子之門人，故二子獨得以子稱。其所載先聖與羣弟子之言至爲不苟。言者，心之聲也。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求於心者，合下必自源頭理會。《魯論》言出「心」字只有三處，然句句字字無往而非求心。臣嘗日夜反覆求孔門所以問答之根據，不但稍可以知聖人心法之傳，至於古帝王相傳爲學切要處，亦因是可以推尋。蓋求道莫切於求心，求心莫切於求仁。仁爲心之全德，故曰：仁，人心也。合而言之，道也。言道無越於《魯論》，故曰五經之管轄，六藝之喉衿也。伊川程頤嘗曰：「讀《論語》，有讀了全然無事者，有讀了後其中得一兩句喜者，有讀了知好之者，有讀了後直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臣末學空踈，不足進此，敢謂百生慶幸，濫員經筵，蒙恩宣諭，俾專説是書，仰裨清燕，臣感泣遭遇，願瀝粗淺，謂倣先儒之言，發明求心之旨，以助聖學端本行仁之萬一庶幾正心以正朝廷，使百官萬民、四方遠近莫不一於正，人皆有士君子之行，不徒以言語視《論語》，臣不勝惓惓。

臣聞先儒朱熹曰：「《學而》爲書之首篇，所記多務本之意，乃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者之先務也。」臣按十六章之旨，無非學者之事。學者求爲君子，君子則求在我者也。合首章與末章而觀，即其所謂「人不知而不慍」，參諸「患不知人」之旨，則學之貴於自知，可以觀聖門之氣象矣。臣聞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人君以一心運量乎天下，使惟吾政之所統，則在乎主宰於中者，一出於正而已。故德者，人之同得乎！天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盡己盡人，必於至善乎止。爲政而先之以德，則自然默感人心，使皆不失其同然之善，故能尊居皇極五位之中，正一心以爲萬化之原。此德常運，此位常尊，舉天下莫不會歸有極，以近天子之光。譬如天之北辰，執厥中而不容易。然則一道心之運乎中，世道之樞紐係焉。天下雖大，將見如身之百體稟於一心矣。故趙岐之注「盡心」，亦曰：「心者，身之北辰。」爲人上者，可不兢兢而存省之哉？

臣聞政者，法制禁令之謂，刑者，所以誅姦慝而威暴亂也。故引導而先之以政，齊一而限之以刑。民知所畏避，而不至自罹於譴呵之域，是則政刑乃爲治之具，固不可一日弛。然治之大本有不止是。苟恃其具而不探其本，則無以格民心，善民俗，徒有苟免刑罰之意，而未必有愧恥改過之心。蓋雖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實未嘗忘也。故聖人之論政刑，而曰民免而無恥，繼言德禮動民之效，乃至於有恥而且格誠，謂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世蓋有不畏刀鋸斧鉞，而凜凜乎清議之畏者。本然之善，何可誣也！人主之治天下，使民有懼心，不若使民有愧心；驅之而後從，不若化之而不忍犯。蓋德著於躬行踐履，所以率先乎民者也。禮者皆天秩之自然，分之所樞紐乎！圓象之勢居其所而不動，列星之衆四面旋繞而向之。觀天見聖，其象一也。夫政曰爲政，固非有心於作爲之謂，亦非纖悉於事爲之間也。蓋明明德以新民，相率爲至善之歸，因同然之衆理，揆當然之萬事，自正心朝廷，達於百官萬民、四方遠近，莫敢不一於正。此蓋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執要御詳之機括也。伊川程頤曰：「爲政以德，然後無爲。」蓋人主一心，攻者甚衆，惟於止而知其所止，乃能因心感心，行所無事，一舉措之正，自有以致天下心悦而誠服。不然，銳者失之輕，而爲之迹露，力愈勞而效愈寡；怠者安於玩，可以有爲而遂諉於無爲。天下方於此而觀政，其所以運量

主宰之道，亦已踈矣，何自而服天下？昔者大舜無爲而治，恭己正南面。《家語》以在位，猶北辰稱之。今觀《虞書》所載，兢業萬幾，而致謹於九官之命，自敬敷五教而至於出納五言，無往而非政，亦無往而非德。常時猶精察於人心道心之分，主乎道心之一，而人心爲之聽命，終之以允，由定國之所與立者也。格之爲言至也，所以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知爲之者。夫人主端本於深宮隱微之間，表正於四方遠近之衆，即《大學》所謂明明德於天下，必先之以治國齊家，本之以修身正心，其道則愈反而愈約。故推之化天下，自有愈用愈博者存，斯民豈有不知所觀感而興起者？然其俗化有淺深厚薄之不一者，又必有禮以齊之，則民耻於不善，而有以至乎善，是豈屑屑政刑所能感動如此哉？晦庵朱熹曰：「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臣謂世降俗末，政弊於瑣碎，刑困於苛虐，既不足以語古之政刑，至於修身謹行之謂德，苟不知終始，惟一時乃日新，則未免誘於外而動於内，縱欲有時而敗度，禮之爲禮，始蕩然矣。《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敬而已矣。是徹上下，惟一敬也。」又言：「君臣父子兄弟之間，因敬而得感悦之要道。」然則君臣上下，不徒恃政刑以爲道齊之具，而必交修其德，以爲政刑之本者，其可一日不知禮哉？【略】

臣聞伊川程頤曰：「孔子生而知之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又曰：「孔子自言進德之序如此，聖人未必然，但爲學者立教法，使之盈科而後進，成章而後達耳。」臣嘗以是推之。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學之責乎不已也。自聖人生知，而言之則由志學而至，從心所欲，皆行健無息之天。自聖人亦由學而至，言之則曰「志于學」，曰「不踰矩」，皆自强不息所以希乎天也。聖人之言，工夫積累，其序如此，誠欲勉進後人，由自强不息而至於行健無息。古者自十五歲入大學，合下立志，必自源頭理會，直將透徹到底，故志在此，則念念在此，爲之而不厭，積十五年之功，遂能真見乎道，而卓然自立，利害得喪無所動摇，而所守者益固。斂之則立己，散之則立人。又十五年而至乎事物之理，莫不洞然乎其中，於理無所疑惑，則於應事接物復何所疑惑哉！又十年而遂極於天命之能知。蓋其窮理盡性而至於命，故知事物之所當然者。萬物之各具一太極也。事物之所以當然之故者，萬物之統體一太極也。又十年而耳順，事物之理融會於心。聲入心通，無所違逆，知之之至，不思而得，聲爲律而身爲度。至於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矩者，法度之器所以爲方也。聖人德盛仁熟，隨心所發，動合乎法度之自然，是其安行自得，不勉而中，泛應而曲當，旁行而不流，以此知聖人之心純乎天理矣。大抵常人放心而踰矩，賢者存心而不敢踰矩，聖則心存而自不踰矩，何則？常人之欲，私欲也；賢者之欲，自可欲之善而充之。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吁！知此則知作聖工夫，不可有一息之間斷也。

徐元傑《楳埜集》卷一《進講日記・四月初五日進講》 晚講讀《論語》，發明學問之道，求放心，須自源頭理會聖語，曰：「心爲萬事之源，讀《魯論》，分明指出『心』字只有三處。」上曰：「三處如何？」奏云：「第一處，『夫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此是聖人之心。第二處，『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此是賢者之心。第三處，『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此是愚不肖之心。蓋無所用心，則放僻邪侈無不爲矣。心無所用，反不若博奕猥褻之事，聖人戒之深矣。」上曰：「正是心不可無所用。」讀《學而》一章訖，奏云：「臣自幼親炙師友，嘗聞學有得于心，故説。此是道與心一。朋來講習，有麗澤之益，所謂以善及人，故樂。此是己與人一。若夫人不知而不愠，則此心與天一。學至于此，乃成德之功也。」上曰：「道與心一，己與人一，意思極矣。」茶後，上曰：「夜來得雨，濟事否？」奏曰：「雖滂沛，未甚沾足。然此雨是聖心仁敬中來，更願陛下恐懼修省，爲感召天和之本，庶幾雨暘時若。」上曰：「此極是。」

徐元傑《楳埜集》卷一《十月内進講》 晚講賜茶後，上曰：「近日雷發非時，朕甚憂之。」奏云：「都人皆言陛下宫庭聞雷聲之時，焚香露禱，欲以銷變，莫不舉手加額，以爲陛下敬謹天戒如此。聞有詔許臣僚言事，訪求闕失甚至。臣于此竊謂凡人事之所當修者，汲汲修飾以實應天可也。」上曰：「最是連日雷聲甚厲，亦甚罕見，極是可憂，不知何以消變？」奏云：「臣累日懷憂，思所以告陛下而莫得其説，因以時事而參之。《易》：陛下以乾健九五之君，不可無坤順六二大臣之助。乾者，天也。雷者，天之命令也。坤者，地也。十月爲坤，十一月爲復。雷在地中，復之前也。」上曰：「冬至陽生則爲復。」奏云：「今陽發於未復之先，何也？蓋自陛下頒起復大臣之命，士論紛紛，所以上干天和。以人臣之告陛下者未足，故天從而譴告之也。」上曰：「昨來所以出命者，謂可以安人心。今乃如此。」奏云：「正緣是人心天理不可泯滅。陛下謂此可以安人心，則失之矣。」口奏云云。上曰：「誠失矣。今邊頭又頗急，天戒又如此，奈何？」奏云：「謀于前者不可悔，應于後者猶可爲。邊患不足深慮，綱常不立，則是吾國先自敗矣。臣願陛下觀天之意，玩《易》之幾，自上而下，莫不兢兢業業，爲一日二日萬幾之慮。蓋幾者動之微，不可不自微而謹之。」上曰：「凡事不可不謹其微。」奏云：「聖意

既知如此，繼今雖微，必敬于區處。國事處須潛意靜慮，審訂而後出命。或區處微有過差，則不遠而復。當于念慮謀爲之間，緊救其過，不待形之事爲，徒致人言紛紛，其勢將至于頻復而無救，而況于迷復而不知悔。人言何以塞？天和何以致？此又幾微之所當謹者。自今無忽可也。」上首肯曰：「是。是。」上曰：「邊報亦頗亟，卿聞之否？」奏云：「日來亦聞説有警報。」上曰：「今又值天變，殊可爲憂。」奏云：「天以非時之雷警告陛下者，是仁愛之真心，欲吾國之君臣上下痛自刻厲，交修人事，以答其戒。而敵國外患，自古惟慮其無爾。適來臣於講筵，讀苻秦傾國之師，欲以圖晉，而秦之朝野皆言晉不可伐，陽平公融亦諫曰：『國之存亡，係賢人之用舍。晉有謝宣、桓冲輩，何爲伐之？』堅不能聽，而自取滅亡。故臣以爲不必深慮者，此其鑒也。所可慮者，吾國之人事當修未能極痛切交修之誠，則無以悦人心而解天意，外患乘釁而滋爾。」上曰：「今邊事既急，天變如此，直是可慮。」奏云：「誠如聖諭。然聖人觀天時以盡人事，生意蓋未嘗息也。十月爲坤，天地閉塞而成冬。然物無終剥之理，陽有復生之漸。今雷動於未復之先，既以驗命令輕出之証。然爲之計，正當玩復之義，上下講求克己復禮之復，相與克去己私，復還天理，挽回世道，求所以致泰。」上曰：「何以致泰？」奏云：「惟願陛下深思克己私，復天理之義，日與二三大臣玩《易》之泰，誠心必開，公道必布，君子必進，小人必退。以包荒之量容物，以馮河之勇革弊，以不遐遺之氣象，號召天下之賢俊，培養萃聚于本朝，以爲内治彊盛尊安之道，又必消亡其所謂朋比之私，主于得，尚于中，行相與，納舉世於皇極大中之道而後已。陛下誠懇切有意於此，二三大臣誠刻厲贊助於此，則天地之一泰，特在陛下與二三大臣之心而已。」上曰：「卿之言甚善。」奏云：「臣拳拳憂愛，日夜念此，幸因聖問，不覺言多，惟陛下矜赦。」上曰：「不妨，正要卿説。」

徐元傑《楳埜集》卷一《十二月十八日進講》　晚講讀藝祖乾德三年詔：「及第進士不得呼知舉爲師門、恩門，及自稱曰門生。」因奏云：「此藝祖正人心，救習俗之大者也。」上曰：「人心不正，莫甚于今日，只緣知有私恩而已。」奏云：「今陛下作新有詔，士大夫當知革心易行。然藝祖此詔不可不申明，使士大夫知之。」讀畢，賜茶，上曰：「雪後喜晴，天氣亦正，外間士論如何？」奏云：「陛下念念在于察天時，審士論，可謂善用聖心矣。臣觀前此廷麻宣布之日，瑞雪朝飛，祥曦旋吐，天日爲之開明，一冬無此好晴，所以都人懽悦，窮閭僻巷，莫不以手加額，三學之士酌酒相慶，以爲政瑟方調，賢路肆闢，天意順而人心悦。繼此惟望陛下以身率臣隣，儆戒無虞，如《書》所謂『罔失法度，罔淫罔游』，以至『無怠無荒，庶能坐格，來享來王』之效，特在動息儆戒，充此察天時、審士論之念爾。」上首肯曰：「儆戒無虞之説是。」又奏云：「一、二年來，外間士論多謂丙午、丁未陽九之會近在目前，此尤當致謹于天人相與之際，思所以潛消未形之變，其要只在堅定聖志，謹養天和，念念以祈天永命爲事。」上曰：「當修人事以應天，所謂應天以實不以文也。」奏云：「聖語及此，實宗社生靈之福。然人事有本末、先後、終始之的，欲修實德以應天者，不可不於致知力行上理會。」上曰：「學問莫切於致知力行。」奏云：「《大學》格物首于意心身上用力，而後足以立的於國家天下，故又終之以好仁惡不仁，而嚴於小人之使，爲國家菹害並至之戒，此古今治亂之明驗。蓋以國家天下之治固端本于修身，苟于知人或有不明，則末流之弊反害於其本矣。今陛下講明聖學，即明明德之事所以作新萬化，非新民之事乎？」上曰：「是。」奏云：「然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此是於源頭理會，惟在陛下兢兢業業，夙夜講求，盡其所謂致知力行之實可也。」上又曰：「自今力行好事，朕不敢不勉。凡於致知精密處，卿輩其勿憚規益。」奏云：「未學空踈，不足以仰禪天地之造，容臣退而舉《大學》之説以奏。」上曰：「甚好。」

唐士恥《靈巖集》卷三《帝學序》　《帝學》一書，乃元祐五年侍講范祖禹所上也。維祖禹純儒碩學，究心致主之術，謂夫尊臨六幕，統理萬幾，自非講習古初，不忘龜鑑，曷臻盡善之域，是用稽參前牒，萃合往行，上繇畫《易》之日，近底元豐之年，凡宸心緝熙經幄紬繹之故，悉歸會輯爲書八卷，寘之淵宸，用宏端緒日新益明之理，舍是殆無他岐，厥旨深矣。有天資，有人力，或有愧焉，必歉然于中。要使人力足以濟其天資，則乾坤無不全之功，神聖有蔑加之德。今夫一介之士不敢自棄自怠，必思夫修省之方，琢磨之術，以無赧乎降衷之善，受中之粹。矧夫居四海之上，爲萬乘之尊，予奪自我，維持自我，舉一政可以厚八紘，修一德可以倡萬姓，其可釋師古之道，去正心之理，以一聽之天哉！此帝學之書不可不作也。上考古昔，由伏羲以來書契以降，孰不以學爲先務。堯、舜、禹相踵而作，語其德一曰稽古，二曰稽古，形之《典》、《謨》，垂爲軌範，皆學力也。文、武並興，百年一轍，播之《雅》、《頌》，亦學力也。從漢而降，猶是物爾。惟我本朝累聖相承，崇儒尊經，超軼近古，盛治所就，奚止四三王而六五帝哉！惟我哲宗皇帝接千歲之統，膺鼎來之年，自修切磨之道，舍學將安取哉？祖禹獲侍經帷，夙夕孜孜，謂無以開萬里之塗，則燕轍越旆，莫知所適。一木之本不正，則他日之厚薄纖宏殆

未可知也。職在太史，縑册之存可稽也，責在進德，古昔之善可舉也，吾非侵官而離局也，吾非强聒以自誇也，事當其宜而言，有其要也，且一言可也，而至於八卷之博，祖禹之心切矣。説命有篇，敬之有什，商宗、周后用以立德，用以保治，睠祖禹之書一轍也。祖禹蓋嘗輯仁皇之懿法以爲《訓典》一書，又嘗預司馬光《通鑑》之編，二者足以明烈祖，監美惡，有補一時，有補來者，蓋不止《帝學》一書而已。然而《帝學》獨能開端倪，澄其源，正其本，使不哆不異，後世之君苟知所以尊用崇信以兢兢業業，日昃夜分以深察吾心，博觀物理，參之前言往行，淑夫一身，淑夫天下，後世其用可勝殫哉！其盛可容言哉！夫洙泗相與漸摩，不一而足，《魯語》一書成於門弟子，獨以學習冠篇，蓋聖門正傳必自是始。祖禹其有以脗合也夫！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七《東宮故事一・淳熙二年十一月六日》 唐吴兢《正觀政要》：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古有胎教，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又謂曰：『汝知馬乎？能代人力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可不畏懼！』見其依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爲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傅説所言，可以自鑒。』」

某聞成湯聖人也，其《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周武亦聖人也，其《几銘》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其《杖銘》曰：「輔人無苟，扶人無容。」大哉法度之言乎！至哉勸戒之意乎！蓋夫指物陳謨，切而易見；循常論事，泛而難遵。今也凡吾起居湯沐之間，無非箴儆防閑之語，使目熟乎瞻視，心熟乎思惟，自然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怠惰不生，兢懼日至，國家何由而不治，身名何由而不泰？商、周所以卜世卜年長久不墜者，用此道也。後世聰明睿知之主，莫如唐太宗，凡古今興衰治否之由，知之審矣，謂太子爲天下本，故於訓廸無所不用其至。嘗與左庶子于志寧、杜正倫曰：「卿等輔導太子，常須爲説百姓間利害事。朕年十八，猶在人間，百姓艱難，無不諳練。及居帝位，每商量處置，時有乖疎，得人諫諍，方始覺悟。況太子生長深宫，百姓艱難都不聞見乎？卿等常須以此意談説，令有所補益。」太宗此論非不丁寧切至矣，然猶自疑泛而未切也，於是或因臨飯，或因乘馬，或喻舟水，或假曲木，反復援證，開道數四，必欲太子遇物而深思，隨事而知戒，其視湯銘盤盂、武王銘几杖，夫何遠之有，真得教子之誼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七《東宮故事一・淳熙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真宗實録》大中祥符三年五月三日辛巳，内手出札示王欽若等曰：「昨覽《君臣事跡進草・將帥部・仁愛門》，若以贖還俘畧，振恤饑饉，暴骸必瘞，秋毫不犯，斯數事近乎仁愛矣。如張楊爲大司馬，性仁和，無威刑，下人謀反，及發覺，對之涕泣，輒原不問，今衆官評品謂之仁愛，斯則異矣。且將帥之體與牧宰不同，以威禁暴，以刑止殺，先之以號令，而下知懼，均之以甘苦，而衆不携。今謀危發覺，輒原不問，而又對之涕泣，愈非將帥之事也。朕向在藩邸，屢令邢昺講習諸書，因記《春秋》息侯伐鄭，大敗而還，君子以爲不察有罪，其喪師也宜。今張楊無威刑，反者不問，是不察有罪，此尤宜旌別淑慝，更商度之。」

某觀夫子之論學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蓋爲學之道，必欲深造自得，則非樂之不能也。恭惟真宗皇帝天資高明，固已超冠前古，又能篤好學問，中心樂之。由咸平至於祥符，蓋即位十有三年矣，而在藩邸時與講官邢昺講論《春秋》之説尚記於胷，次非樂之不忘，能如是乎！景德澶淵之役，奮發威斷，坐制北人，而堅百年和好之樂約；東封西祀，制禮作樂，馴致太平，而洗五代見聞之陋；文武兼用，爲億萬年無窮之基，皆學之效也。猶且不自滿，假命儒臣學士裒集君臣事迹以爲龜鑑，每成一門，先上其稟，乙夜披閲，訂正是否。彼前代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固我真宗之所戒也。若乃論將帥先乎威制，牧宰貴乎撫恤，則又聖學淵懿，非當時羣臣之所取望。嗚呼，遠矣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七《東宮故事一・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前漢・賈誼傳》：昔者成王幼，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職也。於是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

某觀漢文帝時，能勸太子以學者有二人焉：賈誼、晁錯是也。誼言太子自幼至於長，自長至于冠，皆以詩書禮樂爲本，保傅教諭爲急。其與《禮記》所載三王教世子之法若合符節。當是時初經秦火，《六經》不存，記禮者

尚未備，而誼獨以少年能誦《詩》《書》，力論三代有道之長，暴秦無道之短，則其淵源蓋有所自矣。劉向稱其論甚美，且謂通達國體，雖伊、管未能遠過，非虛譽也。晁錯則不然，雖有臨制下臣，聽言受事，安利萬民，忠孝事上之四說，然大要專欲太子知術數。夫謂聖人之道爲道術則可，謂之術數可乎？今不贊太子以聖道，而欲太子知術數，其禮經多矣。蓋錯天資陋直刻深，素以刑名爲學，在景帝前以辯得幸，故有「智囊」之號。則其學之不正，從可知矣。厥後東市之誅，無足深恤。司馬遷乃曰：「賈誼、晁錯明申、韓。」嗟乎！此言指錯可也，誼豈明申、韓者哉？竊見講官方敷繹《文王世子》之篇，是敢舉誼說以推廣《禮經》之旨，少裨聽覽，且無使誼與錯同科云。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七《東宮故事一・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真宗皇帝《承華要略序》：皇太子爰自齠年，即彰敏悟。既親外傅，彌顯英聰。每視膳之有餘，則披文而忘倦。朕喜其好學，念及貽謀。昨者偶以清閒，徧觀册府，因得《青宫要記》，頗合素心，泊夫詳閱其中，亦多未備。於是精求雅誥，更廣異聞，頗歷歲時，漸成編軸。或逢暇景，乃運柔毫，各附篇章，述爲論贊。雖慚淺近，無所發明，庶俾元良愈隆至業。聊題於此，以記其端。凡五十篇，分爲二十卷，名曰《承華要略》云爾。

某聞唐太宗嘗作《帝範》十有二篇，釐爲二卷，以訓太子。上卷一曰君體，二曰建親，三曰求賢，四曰審官，五曰納諫，六曰去讒。下卷一曰誠盈，二曰崇儉，三曰賞罰，四曰務農，五曰閱武，六曰崇文。此十二條者，政治之大端，安危之明戒也。逮我真宗皇帝萬幾餘暇，親製《承華要略》，總五十篇，分二十卷，豈特增廣前志，實欲該貫古今。率皆述事於前，立論於中，而爲贊於後。凡六經之文，歷代之史，百家之説，撮其樞要，無所不備。雖聖謨淵懿未易窺測，至於先後之序，則可得而言焉。蓋儲貳正天下之本，故先之以主器；性質繫染習之端，故次之以謹習；人之行，始於事父母，故次之以述孝；孝之至，在乎敬宗族，故次之以睦親；行備於内，必求正於外，故次之以崇師；崇師所以求益也，故次之以務學；學莫大乎《六經》，故次之以宗經；經所以明道也，故次之以貴道；道然後有德，故次之以尚德；德然後有仁義，故次之以仁義；本仁祖義，不可不勤，故次之以勤志；志廣功崇，不可不謙，故次之以持謙；謙者，卑以自牧之謂也，故次之以恭謹；恭者，無所不敬之謂也，故次之以戒謹；戒謹其所不睹，恐懼其所不聞，故次之以兢懼；臨事而懼，則語不可以不擇，故次之以出言；出言既善，則儀不可以不肅，故次之以正容；容正于外，又當修飭其内，故次之以治身；身修於内，人將取則焉，故次之以好尚；好尚不審，必爲物惑，故次之以聰智；聰明太過，必失之察，故次之以清心；存其心則知其性矣，故次之以養性；性不能守者，利慾汩之也，故次之以去奢；去奢莫先乎儉，故次之以節用；節用者，天所相也，故次之以致福；自是而上，所以修身行己者至矣盡矣，又當擇左右前後之人爲己之助，故次之以禮賢；賢不易知也，所禮非其人，則賢者遠而不肖者進矣，故次之以知人；明乎知人，則賢能可得而擇，故次之以選士；士雖被選，不用其言，亦何補哉，故次之以從諫；雖然，聽言亦多端矣，辨足以惑衆，智足以濟奸，伺上之好惡而轉移是非，因事之疑似而泊亂事寔，則其爲害有不可勝言者矣，闕故雖帝堯之明，壬人猶在所難，孔子之聖，佞人猶在所遠，而況於後世乎，故以辨佞終焉。蓋佞者才也，惟有才者爲難辨，今而能辨，是乃學之大成也已。殿下方毓德春宫，固已日聆聖訓於侍膳問安之際，儻復遠稽唐宗之範，熟復章聖之書，則三善皆得，萬邦以正，豈曰小補之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七《東宮故事一・淳熙三年正月四日》 後漢太子少傅桓榮以太子經學成，上疏謝曰：「臣幸得侍帷幄，執經連年，而智學淺短，無以補益萬分。今皇太子以聰睿之姿，通明經義，觀覽古今。儲君副主，莫能專精博學若此者也，斯誠國家福祐，天下幸甚！臣師道已盡皆在太子，謹使掾臣汜再拜歸道。」太子報書曰：「莊以童蒙學道九載，而典訓不明，無所曉識。夫《五經》廣大，聖言幽遠，非天下之至精，豈能與於此？況以不才，敢承誨命。昔之先師謝弟子者有矣，上則通遠經旨，分明章句，下則去家慕鄉，求謝師門。今蒙下列，不敢有辭，願君謹疾加餐，重愛玉體。」

某聞《六經》之文易見，《六經》之道難窮。分章摘句，考核同異，是文也，易見者也。若乃由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推而至於治國平天下，是之謂《六經》之道，夫豈一朝一夕所能究哉！觀昔之人終日孜孜，講論不倦，期於深造自得，而見於日用者，蓋在此而不在彼也。顯宗天資高明，年十歲已能通《春秋》。及爲太子，選求明經，擢桓榮弟子何湯傳授《尚書》。已而召榮入侍，榮又薦同門生彭閎。前後三人，實傳一家之學。榮常上宿太子宫，積五年，薦門下生胡憲侍講，乃聽得出旦一入焉。夫以講學如此之專，閲時如

此之久，然後至於有成，則《六經》之道可謂難窮。永平之政無愧建武，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户口滋殖，雖繇帝兢兢業業，下身遵道之所致，抑亦榮輦連年講勸之効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七《東宮故事一・淳熙三年三月十一日》《舊唐書・劉憲傳》：明皇在東宮，留意經籍。憲因上啓曰：「自古及今，皆重於學。至於光耀盛德，發揚令問，安静身心，保寧家國，無以加焉。殿下居副君之位，有絶人之才，豈假尋章摘句，蓋宜畧知大意，用功甚少，爲利極多。伏願克成美志，無棄暇日，上以慰至尊之心，下以答庶僚之望。侍讀褚無量，經明行修，耆年宿望，時賜召問，以察其言幸甚。」明皇甚嘉納之。

某聞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自堯、舜至於孔子，皆以生知之質，日躋之聖，猶且汲汲皇皇，不敢自暇，況後世之君，可不重於學乎？雖然，此所謂學，固非以辨析章句爲能，考覈同異爲博也，蓋亦有要道焉。孝於親，使天下之人知父子之道矣；尊於君，使天下之人知君臣之義矣；敬其長，使天下之人知長幼之節矣。三者既備，則又即方册之所載，覽古今之興廢，如三代有道而長者，仁也，勤也，儉也，豈不足以爲準繩乎？秦隋無道而短者，不仁也，怠荒也，奢縱也，豈不足以爲龜鑑乎？又如漢之初，其君莫不知人善任使，莫不從諫如轉圜，賞未嘗不當功，罰未嘗不當罪，向使子孫率是以行，雖自百世至於萬世，何亡國敗家之有！及其衰也，莫不昧於知人，莫不樂於自用，賞以私而不以公，罰以情而不以罪，是故或奪于外戚，或壞於强臣。前車覆而不誡，履霜至而莫辨，是皆成敗之迹昭然可考者也。劉憲欲太子畧知大意，則用功少而爲利多者，不在兹乎？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九《東宮故事三・淳熙四年六月三日》孟光問郤正太子所習讀并其性情好尚，正答曰：「奉親處恭，夙夜匪懈，有古世子之風。接待羣僚，舉動出於仁恕。」光曰：「如君所言，皆家户所有爾。吾今所問，欲知其權畧智調何如耳？」正曰：「世子之道在於承志竭歡，既不得妄有施爲，且智調藏於胷懷，權畧應時而發，此之有無，焉可豫設？」光曰：「天下未定，智意爲先。智意雖有自然，然不可力强致也。儲君讀書，寧當効吾等竭力博識以待訪問，如博士探策講試以求爵位耶？當務其急者。」正深以光言爲然。

某聞夫子之論學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其自叙則又曰：「吾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夫以孔子之聖，猶不敢以生知自居，必處己於好學之次，而況於後之人乎？且所謂學者何事也？仁義禮智四者，其大端也。孟子論此最爲詳悉，其言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遜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自惻隱而擴焉，則無一夫不被其澤；自羞惡而擴焉，則無一事不合乎宜。擴我辭遜之禮，則强暴紛争可得而弭；擴吾是非之智，則愚賢能否可得而辨。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保四海。帝王之學如是而已。今孟光謂太子讀書不當効博士竭力博識以待講試，其言似可取矣。至論權畧智調則非也。蓋三國之士以詐力相高，往往有戰國之遺風，故其所言駁而不純，竊謂當以爲監，而以孔、孟之學爲法。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九《東宮故事三・淳熙四年十二月九日》真宗皇帝判開封府日，嘗以手書詢於太子賓客李至，至答牋云：「伏奉手書，猥賜下問，夙夜尋繹，喜與憂并。何則？某常人也，識不足以經遠，學不足以待問，才不足以幹事，智不足以周身，而殿下目之爲碩儒，曰可以發蒙，號之爲端士，曰可以延譽，得不憂乎！殿下忠孝之道貫於神明，温文之德彰於天下，而猶虚懷訪問，思所以分君父之憂，以元元爲念，且曰『一夫或致於向隅，千里將疲於觀政』，此乃聖上有浸潰生靈之澤，感動天地之德，致使殿下興言及此，實社稷之福，而億兆之幸，得不喜乎！然則愚者千慮，亦有一得。若夫自古太子養德東宫，不親外事，唯問安侍膳而已，固亦宜哉！而黔庶之疾苦，稼穡之艱難，素所未覩，自非生知之異，天誘其衷，莫得而知矣。噫！事有背經而合道，時有適變而從宜，是以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聖上知其然，由是以浩穰之務，猶命殿下總其綱要而躬決焉。殿下復能欽若聖訓，率由舊章，馭吏民必以誠，待參佐必以禮，謹命令必以簡，察訟獄必以情，恤鰥寡必以仁，抑豪猾必以法，杜讒佞必以正，絶邪僻必以道。有一於此猶爲善政，況兼是數者乎！而猶曰『奉車荀賜於司南，爲政何慚於拱北』，不亦過謙乎？然則某雖不敏，竊嘗讀《易》，見群爻稍過必有悔吝，惟謙象獨亡，是知謙之時義大矣哉！願殿下守之而已，勉之而已，如此則何正言不入，何正道不行。若正言入而正道行，則生民不泰，未之有也，政化不洽，亦未之有也。輒因問及，輕肆狂瞽，僭易之罪，安敢逃焉。謹奉牋以聞，某以恐以懼，叩頭叩頭，謹牋。」

某聞：舜大聖人也，好問而好察邇言。孔子亦大聖人也，問禮於老聃，問樂於萇弘，問官名於郯子，然則不恃其生知，而孜孜乎訪問聖學之先務

也。仰惟真宗皇帝天縱將聖，濟之多能，其在東宮，南衙之時，凡古今治理天下萬事固已周知而自得之，然且形於手書，詢問僚屬，始以發蒙，延譽之語，繼以向隅，觀政之慮，勤勤懇懇，如待朋友，其視虞舜、孔子可謂異世而同符矣。李至因是陳《易》象謙卦之旨，所以堅聖意也。蓋六十四卦，雖乾坤猶有悔有戰，惟謙卦初六、六二、九三皆吉，六四、六五、上六皆利，故天道、地道、人道莫不以謙爲貴。厥後真宗守之而勿失，勉之而勿怠，景德、祥符之際，生民康泰，政化大洽，豈無自而然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一《東宮故事五・淳熙六年正月二十七日》　劉向《説苑・臣術篇》：人臣之術，順從而獲命，無所敢專，義不苟合，位不苟尊，必有益于國，必有補於君，故其身尊而子孫保之。故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夫榮辱者，禍福之門也。何謂六正六邪？六正者：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幾，得失之要，預禁乎不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天下稱孝焉。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白意，進善通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正救其惡，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勞。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進賢不解，數稱於往古之德行事以厲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社稷宗廟。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幽見，成敗早防而救之，引而復之，塞其間，絶其源，轉禍以爲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辭禄避賜，不受贈遺，衣服端齊，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諫，然而敢犯主之顔面，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如此者直臣也。是爲六正也。六邪者：一曰安官貪禄，營於私家，不務公事，懷其智，藏其能，主饑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容容乎與世浮沈上下，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即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寔頗險，外容貌小謹，巧言令色，又心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姦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辨足以行説，反言易辭而成文章，内離骨肉之親，外妬亂朝廷。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持拯國事，以爲輕重于私門，成黨以富其家，又復增加威勢，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言以邪，墜主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入則辯言好辭，出則更復異其言語，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伺候可推，因而附益，主惡布於境内，聞於四隣。如此者亡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治，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

某聞：正臣有六，曰聖、曰良、曰忠、曰智、曰潔、曰直是也，邪臣亦有六，曰具、曰諛、曰姦、曰讒、曰賊、曰亡是也。正臣進則治，邪臣進則亂，正臣用則安，邪臣用則危。此古今不易之理，惟在人主深察之耳。攷於方册，蓋可得而數焉。何謂六正？禹戒舜以無若丹朱，而舜爲盛帝，周公戒成王以無若商受，而成爲顯王。此聖臣也。蕭何相漢，功存萬世，元齡佐唐，知無不爲。此良臣也。鮑叔之推管仲，趙宣子之薦狐偃、郤穀、胥臣、先軫、欒枝。此忠臣也。子房發八難，招四皓，李泌謀范陽，論舒王。此智臣也。楚子文三爲令尹而無一日之積，魯季文子相三君無私積焉。此潔臣也。朱雲之折檻，王章之抗疏。此直臣也。何謂六邪？張禹之相西都，胡廣之輔東漢。非具臣乎？李勣云陛下所爲盡善，羣臣無得而諫，李林甫云天子用人有何不可。非諛臣乎？張湯之巧詆，盧杞之忌嫉。非姦臣乎？蘇公之諸暴公，息夫躬之陷東平。非讒臣乎？田常得齊民之心，終以簒齊，六卿專晉國之政，終以分晉。非賊臣乎？宰嚭傾吴，趙高傾秦。非亡國之臣乎？爲人上者，惟能用六正，去六邪，則垂衣拱手，坐視天民之阜，而五帝三王不難至矣。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一《東宮故事五・淳熙六年三月十七日》　《説苑》：河間獻王曰：「湯稱學聖王之道者，譬如日焉；静居獨思，譬如火焉。」夫捨學聖王之道，若捨日之光，何乃獨思若火之明也？可以見小耳，未可用大知，惟學問可以廣明德慧也。

某竊觀仲虺誥成湯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又曰：「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夫能自得師而又好問，即所謂學帝王之道也；謂人莫己若而又自用，即所謂静居獨思也。成湯能學帝王之道，是以德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古今之理無不通，幅員之廣無不察，如日麗天容，光必照兹，其所以爲大歟！不然，以區區之思慮，窮萬變之交錯，耳目所及，固可知矣，耳目不及者，何自而知！譬諸火焉，雖燎於原，似若可畏，然百里之外，光焰已熄。是故成湯之所不取也。且明於大者或晦於小，明於近者必晦於遠，斯乃自然之理，故日能照天地而不照蔀室。夫既已照天地矣，蔀室不必察也。若乃燈燭之光，施諸一室之内，足照毫釐，一室之外，復何見哉？夫惟以日

喻聖王之學，則其爲功也大矣；以火喻獨居之思，則其爲明也小矣。嗚呼！非成湯，其孰能如此！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一《東宮故事五・淳熙六年五月六日》《國語》：楚莊王使士亹傅太子葴，辭曰：「臣不材，無能益焉。」王曰：「賴子之善善之也。」對曰：「夫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將至；若不欲善，善則不用。」王卒使傅之。

某聞儲君以上智之資，居明兩之位，其稟於天者，固殊絶於人矣。又得賢傅輔導之，則德隆而愈高，善積而益崇，其效豈淺哉！抑嘗考之經傳，其言傅太子之善者，莫詳於《禮記》，莫備於《國語》。若曰：「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内，禮所以修外，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温文。」又曰：「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此《禮記》之文也。「教之《春秋》，知善惡之戒勸。教之《世繫》，知昏明之廢興。教之《詩》，使窮道德之歸。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所以滌邪而鎮浮。教之《書》，所以睦族而比義。」此《國語》之文也。備此二者，太子之善著矣。雖使旦、奭保傅成王，大要不出乎此，彼區區楚國之臣，又何加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一《東宮故事五・淳熙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後漢明帝爲皇太子，桓榮爲少傅。榮以太子業成，上疏謝曰：「臣幸得侍帷幄，執經連年，而智學淺短，無以稱益萬分。今皇太子以聰叡之姿，通明經義，觀覽古今。儲君副主，莫能專精博學若此者也，斯誠國家福祐，天下幸甚！臣師道已盡，皆在太子，謹使掾臣汜再拜歸道。」太子報書曰：「莊以童蒙學道九載，而訓典不明，無所曉識。夫《五經》廣大，聖言幽遠，非天下之至精，豈能與於此？況以不才，敢承誨命。昔之先師謝弟子者有矣，上則通達經旨，分明章句，下則去家慕鄉，求謝師門。今蒙下列，不敢有辭，願君謹疾加餐，重愛玉體。」

某聞三王之教世子，必以禮樂，春誦夏弦，太師詔之，所以傳約道義，浸潤經術，因先王之法言，廣元良之德性，夫然後可以正天下之本，聳神民之望。去古既遠，斯道罕傳，惟明帝謙恭好學，孜孜不怠，而桓榮竭誠歸美，慶國家之福祐，上下相資，追蹤三代，書之簡策，至今有榮焉。仰惟殿下聰明精敏，本於生知，猶且日與諸儒講明《戴禮》，其議論所及，多發揮前人之未至，逮此終篇，道固成矣。昔唐郭瑜告太子曰：「安上治人，莫大于禮。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非禮無以辨君臣之義。」某謂《禮經》雖多，而其要寔在乎此。敢以爲獻。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一《東宮故事五・淳熙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唐書・孫思邈傳》：盧照隣問思邈養性之要，答曰：「天有盈虚，人有屯危，不自謹不能濟也。故養性必先知自謹也。謹以畏爲本。故士無畏，則簡仁義；農無畏，則墮稼穡；工無畏，則慢規矩；商無畏，則貨不殖；子無畏，則忘孝；父母無畏，則廢慈；臣無畏，則勳不立；君無畏，則亂不治。是以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物，其次畏人，其次畏身。憂於身者不狥於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謹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不悔於遠。知此則人事畢矣。」

某聞士農、工商、君臣、父子，貴賤流品雖殊，至於修身養性皆本於是，則一而已。所謂畏者何也？一飲食必思有節，而嗜慾不敢縱；一起居必思中度，而怠惰不敢生，喜怒弗過也，宴安弗懷也。如此則爲士必成名，爲農必有秋，爲工必善其事，爲商必安其業。推而上之，爲君必治，爲臣必忠，爲父必慈，爲子必孝。又擴而充之，則爲聖爲賢，斯無難矣。孫思邈在隋、唐間，雖名一藝，寔兼於道，觀其論養生曰：「善言天者必質之於人，善言人者亦本之於天。」故以四時五行配四支五藏，極論寒暑往來消長之理，而終之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其義蓋深遠矣。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身之重如此，可不知所畏哉！

陳傅良《止齋集》卷四〇《嘉邸進讀藝祖通鑑節略序》本朝國書，有日歷，有實録，有正史，有會要，有勅令，有御集，又有百司專行指揮、典故之類，三朝以上又有寶訓，而百家小説、私史與士大夫行狀、誌銘之類，不可勝紀。自李燾作《續通鑑》，起建隆元年，盡靖康元年，而一代之書萃見於此，可謂備矣。然篇帙浩繁，文字重併，未爲成書，難以觀覽。今略依漢司馬遷《年表》、《大事記》、温公司馬光《稽古録》與燾《舉要》，撮取其要，繫以年月，其上譜將相大臣除罷，而記其政事因革於下方。夫學之爲王者事，非若書生務多而求博，雖章句言語皆不忍捨也，誠能考大臣之除罷，而識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考政事之因革，而識取士養民治軍理財之方，其後治亂成敗效出於此，斯足以成孝敬廣聰明矣。故今所節略《通鑑》，如羣臣奏疏與其他言行，與一時誥令出於代言之臣，苟非關於當年治道之大端，即不抄録。或見於他書，實係治體不可不聞，而《通鑑》偶遺，即據某書添入。至於《通鑑》登載萬一有小小違誤，亦略附着其説於下。若夫列

聖深仁厚澤，垂裕後人，傳之萬世，尤當循守者，必爲之論。但存本指，不加文采，深有異於省察也。

樓鑰《攻媿集》卷二六《乞東宮官進嘉言善行》 臣仰惟陛下深惟天下之大本，立儲宮以安社稷，置僚佐以任輔導之職，真一代之盛典也。臣猥以庸陋備員其間，且得執經從容以侍承華，千載榮遇，非所宜得，思欲殫智竭慮，以稱陛下任使之意，補太子聰明之餘。雖太子天資明敏，謙勤好學，而臣不過于誦説之間可以少效其愚，講罷而退，雖欲陳述古今，以資盛德，無由以進，退而思之，實不遑處。臣竊聞祖宗時，應東宮王府官屬，每五日必使各進嘉言善行一條。臣愚欲望睿旨申行故事，使臣等每五日必以一事進，如有已見，因而詳論其是非當否，不問興衰治亂、帝王臣子，凡古人言行可以勸、可以戒者，採于百家，擇其機要，以奉太子，則上性愈明，輔成儲德。區區之心，得逃尸素之責矣。王府僚屬，亦倣此而行之，必有日新之益。此故事也。

樓鑰《攻媿集》卷三三《進東宮耕織圖劄子》 某衰遲之蹤，叨逾過分，自塵樞筦，即備儲寮，仰蒙令慈眷顧加渥，退念略無毫髮可以補報，每切慚悚。某伯父故淮東安撫璹，嘗令於潛，深念農夫蠶婦之勞苦，畫成耕織二圖，各爲之詩，尋蒙高宗皇帝召對，曾以進呈，亟加奬諭，宣示後宮，至今尚有副本。某嘗書跋其後。仰惟皇太子殿下淵沖玉裕，學問日益，密侍宸旒，恤下愛民，固已習熟聞見，究知世務，惟是農桑爲天下大本，或恐田里細故未能盡見。某輒不揆，傳寫舊圖，親書詩章，併録跋語，裝爲二軸，伏望講讀餘閒，俯賜觀覽，或可備知稼穡之艱難，及蠶桑之始末，實諸几案，庶幾少裨聰明之萬一，亦以見下寮拳拳之誠。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 公名光祖，字德修。【略】除大學正，輪對，舉司馬公光奏疏八事以獻。未幾，召試除正字，兼吴益王府教授。遷校書郎，面對，取太祖、太宗治要彙爲十節，名曰《兩朝聖範》上之。公在王邸，嘗摭前代宗室賢否嫩惡，隋事開陳，以爲鑒戒。至是孝宗益知其賢，命兼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上時爲明州觀察使，英國公，年十有四矣。公白東宫「此又一重國本也」。時光宗在宫中無他嗜好，暇則親爲國公講説，上亦孜孜向學，雖日昃不倦。公請《論》《孟》《史記》之外，益以本朝典故，庶知祖宗家法。迨上加元服，既爲頌以獻，又乞當講之日從容數列，乃罷。公謂：「經史可以知義理，鑒興亡。凡涉名數者亦不可畧。請以國朝儀制官名之屬彙次成書，講畢開説。」又謂：「國公年寖長，正謹習之時。願因宫僚勸講，俾侍坐隅，必有裨益。」光宗皆然之。蓋是時孝宗臨御久，明於羣臣邪正，所用以傳聖子神孫者，皆天下第一流。公在英邸三年，所以講明誘掖者甚至。其後諸賢相踵輔導，聖德日益顯融，然其闔端正用力早，則公之功爲多。以誦《書》終篇進秩。【略】是時道學朋黨之論浸興，凡媢疾善類者，槩加以此名，前後絀逐相繼。公極言其弊曰：「是非不明，則邪正互攻；公論不立，則私情交起。此固道之消長，時之否泰，而實爲國家之禍福、社稷之存亡，甚可畏也，不可忽也。臣本疎庸，陛下過聽，使待罪言責。凡賞罰僭濫，號令垂遠，民病未瘳，官箴不戒，皆可因人而舉劾，隨事以奏陳。既顯然而易知，曾未足以深慮。若夫是非方殽，而邪得以害正；清議方晦，而私得以勝公。往鑒昭然，危機所伏，方今之憂，孰大於此？明是非以别邪正，立公論以抑私情，方今之事，孰先於此？臣觀本朝士大夫學術議論最爲近古。其端本也，以居仁由義爲道，以正心誠意爲學。其交際也，以同學爲朋而實非朋，以同道爲黨而實非黨，窮達知其有命，進退知其有義。是以進之不見其泰，退之不見其戚。窮而在下，則以探性命之奥爲勳名，享至道之味爲鍾鼎。達而在上，以責難爲尊主，忠諫爲愛君。本朝盛時，初非有强國之術而國勢奠安，根本深厚，蓋其學術議論皆由於此故也。咸平、景德之間，渾然不見其際。當斯時也，道臻皇極，而治保太和。至於慶歷、嘉祐盛矣，不幸而壞於熙、豐之邪説，疎棄正士，招徠小人。幸而元祐君子起而救之，未流太分，事故反覆。紹聖、元符之際，羣凶得志，絶滅綱常。其論既勝，其勢既成。崇、觀而下，嗟乎尚復何言也！臣從遠方來，誤玷班列，去來之間，今已一紀。見聞所慮，悉可指陳。臣始至時，雖聞有議貶道學之説，而實未睹朋黨之分。中更外艱，去國六載，已憂兩議之各甚，每恐一旦之交攻。迨臣復來，其事果見。因惡道學，力去朋黨。因去朋黨，乃罪忠諫。嗟乎！至於以忠諫爲罪，則其去紹聖幾何！臣竊爲人言，豈可因疾其學而併棄其言，得無甚也。陛下至聖至明，初無彼此，而衆論既已交興，聖意豈無所惑？臣本蜀人，爲學自有源本，介在朝序，與人亦無親疎，但以終歲之私憂，首爲明主而别白。凡今道學，伊洛爲宗，然非程氏之私言，出於《大學》之記載。《大學》之教，明德爲先。其間舉詩人之言，於是有道學之目，曰：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然則臣所謂以居仁由義爲道，正心誠意爲學者，又在於切磋而琢磨之。今之道學，其得之有淺深，其行之有誠僞。得之深者固合於大學之明德矣，得之淺者又可不切磋而琢磨之使益深？而遽自矜以召禍，則無乃亦非歟！行之誠者斯爲君子矣，行之僞者人將見其肺肝，然是固其師友之所不予也，

而又何爲乎？臣每因論學之間必有至平之論，往往僞焉者色愧，淺者心服，又安敢槩輕譏而痛疾之也！何況其間率多善士，所至人必喜稱。因其喜稱又以爲黨，若俱擯絶，安得更有好人？以取凡才充塞朝路。陛下履位之初，端拱而治，凡所進退，率用人言，初無好惡之私，豈以黨偏爲主！而一歲之内，逐者紛紛，中間好人固亦不少，反以人臣之私意，微累天日之清明。所以至斯，良皆有故。今之君子，不明大道，自視太高，而責人太苛。自視太高則實將有所不副，責人太苛則衆將忿且怨。或者又唱爲薦士之舉，區別而封域之，凡有所取，豈無所遺，凡有所揚，豈無所抑？品題既衆，則疑怨叢興。心雖主於至公，迹已涉於朋黨。議論先喧於羣口，用否豈必於一言？是以一時之虚名，而貫後日之實禍。彼既得志，決不我容。況我於窮達進退之間，亦未有充實涵養之素。彼加詆誚以修往怨，必致過甚而快私情，往往推忠之言謂爲沽名之舉，至於潔身以退，亦曰憤懟。而然欲激怒於至尊，必加之以訐訕。事勢至此，循嘿乃宜。循嘿成風，國家安賴！臣欲熄將來之禍，故不憚反復以陳伏，幾聖心豁然，永爲皇極之主，使是非由此而定，邪正由此而別，公論由此而明，私情由此而熄，道學之譏由此而消，朋黨之迹由此而泯，和平之福由此而集，國家之事由此而理，則生靈之幸，社稷之福也。如其不然，使相激相勝，展轉報復，爲禍無窮，臣實未知税駕之所。」章既下，士大夫傳誦，有至流涕者。

許應龍《東澗集》卷一〇《宗學私試策問》 問：得賢立邦家之基，任賢享天下之福，人主出而有爲於天下，其可不以是爲先乎？然一人之見有限，四方之才無窮，苟不采之公言，求之薦舉，則真才實能，果何自而上達哉？故唐虞之時，必曰疇咨，僉曰伯禹，則使宅百揆；僉曰伯夷，則使作秩宗。益作朕虞，垂作共工。亦皆於僉言之中求之。薦舉若是，固足以得人矣。然登庸之任，豈嘗訟者之所宜處，而放齊舉之；予采之若，豈象恭者之所能任，而驩兜舉之；湯湯洪水，豈方命圮族者所能治，而四岳舉之。夫明明在上，穆穆在下，賢否固易知也，而所舉之人未免若是，何耶？曰吁曰咈，固俱知其不可矣。而績用弗成者，猶待於試而後已，何耶？豈知人之道，固自古之所難歟？夫采之薦舉，猶未足信，則用人之道，又將何所據歟？迨至後世，知人善任，莫若高祖，求文武如不及，莫若武帝。蕭何薦韓信則用之，魏無知薦陳平則用之，或以其善用兵，或以其智有餘，信而任之宜也。然周昌白見四人，既知其不能爲將矣，而封各千户，是果何意？豈創業之初，急於用人，不考其素，不求其全耶？不進賢者退，不察廉者免。蓋恐實行之士壅於上聞，而搜求惟患其不廣也。然薦人起家至二千石，復不免君除吏盡未之責，何耶？豈招賢乃人主之柄，而人臣非所當專耶？不然，其必有説也。恭惟主上以上聖之資，膺維新之命，勵精思治，側席求賢。乃者渙發綸言，播告中外，使舉賢能才識以備選用。猗歟休哉！雖禹之勤求賢士，湯之立賢無方，何以過此？然薦牘交馳，其比如櫛，將悉加旌擢，則清資華秩固不能徧將；拔尤取穎，則名美實乖者亦未易辨。以薦舉之多者而用之歟，則頭鑽肘刺、巧於經營者或得以售其欺。即達官之所薦者而用之歟，然爲官擇人，惟才是適，又不當以所主之人爲輕重也。況夫親故之夤緣，勢要之囑託，又有所當察者。若所用非所舉，所舉未必用，則詔旨丁寧，又豈直爲觀美哉？今欲在朝無倖位，在野無遺賢，將何術而可？願聞至當之論，有司將以獻焉。

《宋史》卷二九三《田錫傳》 《御覽序》曰：「聖人之道，布在方册。《六經》則言高旨遠，非講求討論，不可測其淵深。諸史則迹異事殊，非參會異同，豈易記其繁雜。子書則異端之説勝，文集則宗經之辭寡。非獵精義以爲鑒戒，舉綱要以觀會通，爲日覽之書，資日新之德，則雖白首，未能窮經，矧王者乎？臣每讀書，思以所得上補聖聰，可以銘於座隅者，書於御屏；可以用於常道者，録爲御覽。冀以涓埃之微，上裨天地之德，俾功業與堯、舜比崇，而生靈亦躋仁壽之域矣。」

《御屏風序》曰：「古之帝王，盤盂皆銘，几杖有戒，蓋起居必覩，而夙夜不忘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武王銘於几杖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熟惟二者，後必無凶。』唐黄門侍郎趙智爲高宗講《孝經》，舉其要切者言之曰：『天子有争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憲宗采《史》、《漢》、《三國》已來經濟之要，號《前代君臣事迹》，書于屏間。臣每覽經、史、子、集，因取其語要，輒用進獻，題之御屏，置之座右，日夕觀省，則聖德日新，與湯、武比隆矣。」

《全宋文》卷六五一文彦博《進尚書孝經解劄子》 臣伏以皇帝陛下間日御邇英閣，令講官講《尚書》，又閣之南壁張《孝經圖》，出入觀覽。有以見陛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至德要道，孝治天下。臣今輒於《尚書》諸篇中節録十篇，及《孝經》諸章中節録六章進上，以備禁中清閒之暇，研究義味，或時令講官節録疏義進入，上資聖德稽古求治之意。臣伏讀《尚書序》云：「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迄於周。舉其宏綱，撮其機要，典謨訓誥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宏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

然明白。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然則後代聖帝明王，莫不祖述，寶爲大訓。恭以皇帝陛下聰明文思，稽考古道，日御邇英，延訪經義，方命講官講解《尚書》，孜孜不倦，所以聖德日新，比隆堯舜。臣以叨侍經筵，輒於《尚書》三十二篇，采其切於資益聖治，宜於重複温故者凡十篇録進。篇別有後序，所以發明本篇之大旨，所冀便於乙夜之觀。

《全宋文》卷一〇九二吕公著《論語講義・學而時習之嘉祐八年七月》《説命》：「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然則人君之學，當觀自古聖賢之君，如堯舜禹湯文武之所用心，以求治天下國家之要道。非若博士諸生治章句，解訓詁而已。

《全宋文》卷一〇九二吕公著《論語講義・有朋自遠方來嘉祐八年七月》自天子至於庶人，皆須朋友講習。然士之學者以得朋爲難，故有朋自遠方來，則以爲樂。至於王者之學，則力可以致當世之賢者，使之日夕燕見，講勸於左右。又以左右之賢爲未足，於是乎訪諸巖穴，求諸滯淹。則懷道抱德之士，皆不遠千里而至，此天子之朋友自遠方來者也，其樂亦大矣。

《全宋文》卷一〇九五吕公著《論修德爲治之要十事奏・講學》王者繼祖宗之業，君億兆之上，禮樂征伐之所自出，四方萬里之所視效。智足以窮天下之理，則讒邪不能惑；德足以服天下之心，則政令無不行。自非隆儒親學，何以臻茲？然天子之學與凡庶不同。夫分文析字，考治章句，此世之儒者以希禄利，取科級耳，非人主所當學也。人主之所當學者，觀古聖人之所用心，論歷代帝王所以興亡治亂之迹，求立政立事之要，講愛民利物之術，自然日就月將，德及天下。《書》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又曰：「念終始典於學，厥德脩罔覺。」故傅説之告高宗者，脩德立事而已。至漢之鼂錯，以爲人主不可不學術數。錯之意欲人主用機權巧譎以參制群下，而景帝用之，數年之間，漢罹七國之禍，而錯受東市之誅。蓋其所主者不出於誠信而已。由是觀之，擇術不可不謹也。

程頤《伊川先生文集》卷二《論經筵第一劄子》臣伏觀自古人君守成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成王之所以成德，由周公之輔養。昔者周公輔一作傅。成王，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士大夫家善教子弟者，亦必延名德端方之士，與之居處，使之薰染成性。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伏以皇帝陛下春秋之富，雖睿聖之資得於天稟，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所謂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在涵養薰陶而已。大率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宫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欲乞朝廷慎選賢德之士，以待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皇帝習讀之暇，游息之間，時於内殿召見，從容宴語。不獨漸磨道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難，積久自然通達。比之常在深宫之中，爲益豈不甚大？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群官列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而責輔養之功，不亦難乎？今主上冲幼，太皇太后慈愛，亦未敢便乞頻出。但時見講官，久則自然接熟。大抵與近習處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此所以養成聖德，爲宗社生靈之福。天下之事，無急於此。取進止。

〔貼黄〕臣竊料衆人之意，必以爲皇帝尚幼，未煩如此，此乃淺近之見。夫幼而習之，爲功則易；發然後禁，禮經所非。古人所以自能食能言而教者，蓋爲此也。

程頤《伊川先生文集》卷二《論經筵第二劄子》臣聞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其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疏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聰明睿哲，超越千古，皇帝陛下春秋之富，輔養之道，當法先王。臣以爲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臣欲乞皇帝左右扶侍祗應宫人内臣，并選年四十五已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須質朴，一應華巧奢麗之物，不得至於上前；要在侈靡之物不接於目，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及乞擇内臣十人，充經筵祗應，以伺候皇帝起居，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調護聖躬，莫過於此。取進止。

〔貼黄〕今不設保傅之官，傅德義、保身體之責皆在經筵，皇帝在宫中語言動作衣服飲食，皆當使經筵官知之。

程頤《伊川先生文集》卷二《論經筵第三劄子》臣竊以人主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懼，莫敢仰視，萬方承奉，所欲隨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惑可知。中常之君，無不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自古同患，治亂所繫也。故周公告成王，稱前王之德，以寅畏祗懼爲首。從古以來，未有不尊賢畏相而能成其聖者也。皇帝陛下未親庶政，方專問學。臣以爲輔養聖德，莫先寅恭，動容周旋，當主於此，歲月積習，自成聖性。臣竊聞經筵臣寮侍者皆坐，而

講者獨立，於禮爲悖。欲乞今後特令坐講，不惟義理爲順，所以養主上尊儒重道之心。取進止。

〔貼黄〕竊聞講官在御案旁，以手指書，所以不坐。欲乞別一人指書，講官稍遠御案坐講。

〔貼黄〕臣竊意朝廷循沿舊體，只以經筵爲一美事。臣以爲，天下重任，唯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爲重。

程顥、程頤《二程外書》卷一二《傳聞雜記》 伊川先生在經筵，每進講，必博引廣喻以曉悟人主。講退，范堯夫曰：「先生怎生記得許多？」先生曰：「只爲不記，故有許多。若還記，却無許多也。」

程顥、程頤《續資治通鑑》卷八一 元祐四年二月壬戌，王巖叟嘗侍講，奏曰：「陛下宫中何以消日？」帝曰：「并無所好，惟是觀書。」對曰：「聖學須在積累，積累之要，在專與勤：屏去它事，始可謂專；久而不倦，始可謂勤。」帝然之。

《全宋文》卷一六〇一吕陶《貴始下》 臣聞治己之道，其始必思，其次莫若慎乎漸，其終無善於聽納。務此三者，則主德完而王道備矣。天命至重，思所以奉順；宗社至大，思所以保守；生民至衆，思所以撫養；萬物至繁，思所以處正；災異未弭，思所以銷去；群情未順，思所以懷服。臣故曰其始必思。秉心寅畏，好德不怠，所以奉順天命也；循襲法度，懼辱祖考，所以保守社稷也；早夜勤政，通究微隱，所以撫養生民也；審慎聽斷，無任獨智，所以處正萬務也；引咎自新，矯革前失，所以銷去災異也；推誠待物，不忍有欺，所以懷服群情也。此數者非高遠而難見，非勞苦而難行也，皆附近人理，切中事情，不爲則已，爲之則至也。聖賢之教存乎其中，而仁義之主不能出乎其外也。陛下幸赦臣狂瞽而察之可也。出一言而玷，未敗天下之大政也；舉一事而妄，未墮天下之大法也；四方無虞而宴安逸樂，未爲人主之大過也；崇高富貴而嗜好外形，未彰人主之大失也。其端雖不及於彼，而其漸必能至焉。謂一言之玷未敗大政而不慮，則其漸將至於號令悖謬，而中外無所取信矣；謂一事之妄未墮大法而不正，則其漸將至於典章廢墜，百度不守，而後嗣無足觀矣；以宴安逸樂未爲大過而不節，則其漸將至於流連終日，荒耽昏惰，而萬事叢脞矣；以嗜好外形，未彰大失而不戒，則其漸將至於姦佞近習窺所欲而奉之，干紀撓權而不可禁矣。臣故曰莫若慎其漸。是以聖君賢主制之於將然，而不及於已然，遏之於微而不見於著。昔宣王扶衰撥亂，周道復昌，洪勳遠業，可謂盛矣，而詩人乃以慎微爲美。由此觀之，則慎微者，王治之本，而人君之先務歟！太祖決事或失慮，書之史，退朝不樂，而有「王者豈可容易」之説。太宗即位，不復語及音律，嘗謂承喪亂之後，勵精爲治，天下已安，乃知勞苦有效，儻以酒樂自娱，則萬物將壅。以至伶人有請補外者。真宗時宦官或以外官勤幹爲請而願正其秩，乃詔選部擇人以代之。又有以某之貪廉聞上者，乃命監司按狀，而未嘗輒聽其言。先帝善於持盈，尤務畏戒，嘗遠視前古得失，列述百圖，著爲至鑒，其辭有曰「慕令德之餘芳，警昏朝之失道。」凡此者累聖防微杜漸之大略，繼體守文之切訓也。陛下光紹丕烈，始建治統，固宜純法祖宗之顯懿，以發揮盛德，而幸天下也。深思至慎，濟之以聽納，則堯舜之盛，無以先也。夫朝廷設官置職，而命曰諫諍者何也？得非天下之務，安危治亂所繫甚大，而人主之聰明不可自用，乃責其有補耶？非特循故事，具常員而已也。人臣直躬正色，與人君争辨於正邪是非之際，有至戮辱而猶不憚者何也？得非以義激於心，言任其責，不敢循默自便而欲其感動耶？亦非好犯危難，以死就名也。原朝廷設官之意，察人臣愛君之誠，則諫之爲益多矣。臣故曰其終無善於聽納。日者御史有以言罷去，而塗之人惑於傳聽，敢以爲説，雖臣愚亦爲朝廷惜之。臣不惜數子之去，而惜國家之體也。昔先帝嘗黜諫臣矣，而天下不以爲言。陛下一罷御史，而人敢以爲説者，何也？蓋先帝享御日久，好諫之德足信於天下，雖觸威牾意，亦或罷黜，而人不疑焉。今陛下初祚大政，雖有納諫之心，四海之人既未能皆知其詳，而御史又以言去職，此疑似之迹，不可家至户曉。臣竊憂讜直之路塞，危詞正論不敢輒獻，而盛德虧喪矣，此所惜者體也。雖神聖之資，群臣莫及，有聽從而無諫諍。然仁至麛卵，則鳳凰有時而來，擇狂言，恕訐辯，則忠規嘉話輻輳於前，而治道至矣。惟陛下留神聽納，實萬世之幸。

《全宋文》卷一七八八梁燾《上哲宗論進學之時不可失元祐五年》 臣聞自天子至於庶人，皆以脩身爲本。本亂而末治者，未之有也。故曰身脩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平。古之聖人，未有不以脩身而爲本者也。《書》之稱堯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克明俊德者，自明其德，脩身之謂也。九族既睦者，家齊之謂也。百姓昭明者，國治之謂也。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者，天下和平之謂也。其始則正心誠意而不出方寸之間，其終則德業滂洋而徧滿天下。是聖人之道，所持者約

而所致者廣也。有天下者，能知盡心致力於此，而後可以奉天享國矣。夫明德者，孰先而能焉？必曰學而已矣。《禮》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謂人君有清明之德，必由學以發之，然後能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以此知雖天子之尊，而能成聖者，其必由學乎！《説命》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蓋事不稽古，從政則迷，是君人者不可以無學也。又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兹，道積于厥躬。」蓋學之在身，非一日而致，由積善以成之，是學之時不可以失也。恭惟皇帝陛下受天明命，早有萬國，日就月將，學以成聖，此其時也。願擇吉日，詔開經筵，優接勸講進讀之臣，使從容反復治亂之事，究先王之蘊，辨歷代之蹟。無惜聖問，再三詢考，使聖心曉然無疑，日新一日，可底大成，願加聖意無忽。臣又願陛下萬機之暇，留思經筵，講讀羣臣所論之事，以考政事之從違得失，以裨皇帝陛下之聰明。屏遠聲色，造次不忘古訓，博厚高明，與天地並德。臣不勝拳拳懇切之至。

《全宋文》卷一七八八梁燾《上宣仁皇后論皇帝進學之時元祐五年》 臣恭惟陛下以大公至正之心，保護皇帝，周密嚴謹，委曲纖悉。起居寢食之間，無不留神而注意。如天地久於其道，無一日之或怠也。誠有大功於宗社，有大德於天下矣。陛下鍾愛皇帝，如此其至，然而特爲其愛之小者，非所謂大愛也。所謂大愛者，在成其聖德爾。成聖德者，其必由學也。仰惟陛下之聰明，非不知其大愛之以成德，而獨以爲皇帝沖眇而未暇學乎？今皇帝聖年十五，齒亦已長矣。自古人君遠則十五而冠，冠者，謂有成人之道。在庶人則爲童子，在天子則爲成人，何也？謂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理焉，故必責善而進之以成人。是以古之學者，十五入大學，謂七八之數，陰陽備而志明，可以學矣。志已明，則當識其至善而遠其所不善，故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皇帝清明在躬，天稟英異。以聖人志學之時稽焉，則不可以不學也；以天子成人之道望焉，則不可以多暇也。伏願陛下當天春布德之元，王正授政之始，面勉皇帝，早開經筵，召見儒臣，談經讀史，從容賜對，熟復古今。宫中遴選茂俊之人，以誘掖講説；審擇謹厚之人，以輔視興寢。服勤道義，爲聰明睿知之德；疎遠紛華，爲康寧壽考之資。習之既久，乃如自然。至若誠意喜書，正心樂道，終副海内聖神之望，不貽宸衷宵旰之憂，協成静治，爲太平之真主焉。然則陛下他日退託深宫，還辟自處，保護之慈，有始有卒，佑我大宋萬世無疆之休，而功德於此足矣。誠清衷素所屬念者，臣敢妄論以發之，亦惟陛下亟行而無疑，非獨臣之願，乃天下之願，非獨臣之幸，乃天下之幸。臣不勝惓惓。

《全宋文》卷二〇三六上官均《論治天下在好學廣問疏建中靖國元年》 臣聞人主之治天下，一日萬幾，不可勝察也。而明君操術，蓋有至要，可以不勞而治。蓋好學則知天人之道，通古今之變；好問則察羣臣之情，達天下之政。通古今而達事情，物理豈有不燭，注措豈有不善哉。《説命》曰：「念終始，典於學。」揚雄曰：「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此言人主之不可不好學也。仲尼稱舜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孟軻稱舜曰：「大舜善與人同樂，取諸人以爲善。」仲虺之告湯曰：「好問則裕，自用則小。」此言人主之不可不廣問也。然而人主之學異乎人臣之學。何則？人臣之學，或以文詞爲工，或以博記爲能。以文詞爲工，則有不適用之患；以博記爲能，則有不燭理之蔽，非所謂善學也。人主之學，在乎簡而知要，達而適用。知要在乎明道，明道在乎味五經之微言。適用在乎遠觀前世治亂盛衰之迹，而近稽祖宗聖明相繼治天下之意。因已然之迹而考其理亂，因理亂而鑒其所以得失，可謂知要而適用矣。此人主之好學所以爲先務也。天下之政，有利有害，百官之衆，有邪有正，非廣問而參稽之，則利害未易見，邪正未易明。利害未盡見，則事或過舉；邪正未盡明，則姦佞之徒或乘間而害正，此人主之好問所以爲政要也。臣竊觀陛下寬仁而有斷，中正而不偏，清净而寡欲，温恭而盡下，可謂有上聖之資矣。臣願陛下退朝燕閒，觀經閱史，以明理義之大致，達治亂之大體；因進對之臣，虚心下問，以考政事之得失，觀羣臣之志趣。如此則天下之義理、臣下之邪正，判如白黑之辨矣。皐陶之告舜曰：「在知人、在安民。」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燭義理而辨邪正，則能官人、能安民矣。堯舜之治天下，不過於此矣。

《全宋文》卷二一二八范祖禹《上太皇太后乞崇儉戒奢疏元祐二年四月四日》 臣濫備勸講，夙夜思職，愚慮所及，不敢不言。伏以自先帝厭代，諒闇三年，今祥禫將終，即吉方始，服御器用，内外一新，奢儉之端，皆自此始。臣愚以爲，珠璣金玉之飾，錦繡纂組之工，凡可以蕩心悦目者，不宜有加於舊，增多於前也。皇帝方鬻儒術，親學問，睿質日長，聖性未定，靚儉則儉，靚奢則奢。陛下所以訓導聖德者，宜動皆有法，不可不慎也。古之聖帝明王，莫不以儉爲美德，侈爲大惡。帝堯所居之室，土堦三尺，茅茨不翦。舜稱禹曰：「克勤於邦，克儉於家。」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黻冕，祭服也。伊尹曰：「慎乃儉德，惟懷永圖。」言儉之可以長久也。文王卑

服，即康功田功。周公戒成王以先知稼穡之艱難。凡此，皆陛下所宜日以啓迪皇帝之志者也。東漢明德馬皇后常服大練，左右但衣布帛，無香薰之飾，欲以身率下，前史以爲美談。臣竊惟陛下聖政，度越前古，必不使明德馬后專美漢朝。若崇儉敦樸，飭正後宮，以輔養皇帝之德，使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聽淫哇之音，非禮不言，非禮不動，則學問日益，聖德日隆，此宗社無疆之福也。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古語有之曰：「貴不與驕期，而驕自生；富不與奢期，而奢自至。」夫少習儉約，長猶侈靡；少習侈靡，長將若何？今天下之大，生民之衆，繫在陛下。陛下儉於上，則百姓富於下；陛下奢於上，則百姓貧於下。比年以來，天災流行，年穀不熟，國用虛乏，百姓困敝。幸賴陛下勤恤民隱，存養休息，視之如子，有所不便，輒弛禁以利民，民方有樂生之意，小康之望。當今之務，宜痛爲節約，昭示儉樸，以率天下。自古爲國，未有不先儉而能致四海富實者也。漢文帝身衣弋綈，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不得文繡，以示敦樸，爲天下先。景帝遵業，務農訓儉，以雕文刻鏤傷農事，錦繡纂組害女紅，下詔戒之。故太倉之粟陳陳相因，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稱賢君必曰文、景，以比周之成、康。及其衰微，民心思漢，而不能忘，以文、景恭儉，德澤及民者深也。臣願陛下上觀帝堯、舜、禹、文王之法，考伊尹、周公、孔子之言，下視文、景之效，則皇帝少而習之，長而安之，唯知儉約，不知侈靡。他日海內富庶，自今日儉德爲之始，生民之類受陛下之賜豈有窮極哉！臣竊聞奉宸庫已取珠子至六十斤，户部已用金至三千六百兩，不爲不多矣。臣所以先事而言者，恐增加無已，滋長侈心也。唐太宗問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諫者十餘人，何也？」遂良對曰：「奢靡之始，危亡之漸也。漆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古之爭臣，必諫其漸，若事已橫流，則無所諫矣。是以紂爲象筯，箕子嘆曰：『爲象筯必爲玉杯，爲玉杯則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古之人見微而防患如此。唐明皇開元之初，悉取珠玉錦繡服玩之物焚之於庭，以示儉德；及其末年，猶以窮極奢侈，天下敗亂。今臣區區之愚，竊以皇帝即吉之始，若一開侈靡之端，恐後日奢費之無已也，故願豫爲之防，止於未然。臣愚不識忌諱，唯陛下裁赦。

《全宋文》卷二一二九范祖禹《進經書要言劄子元祐三年四月》 臣近於邇英閣進講，嘗指陳《尚書》要切之語，望陛下因習筆札，書之以置座右。臣退而伏思，古之人君雖在燕閒之中，出入起居，必存儆戒，左右前後，動有箴規，所以正心修身，自彊於德。以舜之聖，而益戒之曰：「罔失法度，罔遊於逸，罔淫於樂。」禹戒之曰：「無若丹朱傲。」湯有《盤銘》。武王於席之四端爲銘，於几杖爲銘，於衣帶爲銘，於履屨爲銘，於觴豆爲銘，於户牖爲銘。舜、湯、武王其自修如此，而況於後世之君乎？今陛下纂承累聖，日勤問學，若於翰墨之際，不出聖人之經，略舉要言，以爲明鑒，置之左右，朝夕觀省，與夫舜、禹之戒，湯、武之銘，其揆一也。臣職在勸講，無補毫分，苟有愚見，不敢不盡。謹節略《尚書》、《孝經》、《論語》切要之語、訓戒之言，得二百一十九事，以備聖札。所冀陛下手書之，目觀之，心存之，庶可以少助進德之萬一。臣不勝拳拳之愚，干冒宸嚴，臣無任惶懼之至。

《全宋文》卷二一二九范祖禹《進古文孝經説劄子八月二十日》 臣伏覩國史，章獻明肅太后嘗命侍讀宋綬，擇前代文字可以資孝養、補政治者，以備仁宗觀覽。臣職勸講，雖不足以跂望前人之髣髴，然區區忠益，敢不盡愚。竊以聖人之行莫先於孝，書莫先於《孝經》。《孝經》有古文、有今文，今文即唐明皇所注十八章。古文凡二十二章，由漢以來，唯孔安國、馬融爲之傳，自餘諸儒多疑之，故學者罕習。仁宗朝，司馬光在館閣，爲《古文指解》一卷，表上之。臣竊考二書，雖不同者無幾，然古文實得其正，故嘗妄以所見，又爲之説，非敢好異尚同，庶因聖言少闕省覽。伏惟陛下方以孝治天下，此乃群經之首，萬行之宗，儻留聖心，則天下幸甚。其《古文孝經説》謹繕寫爲一册上進。干冒宸嚴，臣無任惶懼之至。

《全宋文》卷二一二九范祖禹《勸學劄子二十二日》 臣不侍經席已踰兩月，陛下深居閒燕，聖學日勤，然臣等無由罄竭愚短，補助萬一。昔唐憲宗不對學士兩月，李絳奏曰：「爲臣等竊禄偷安之計則便矣，其如陛下何？」今臣之愚，竊欲陛下以學爲急，故敢略陳一二，惟陛下留聽。臣聞孔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揚雄曰：「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堯、舜、禹、湯、文、武汲汲，孔子皇皇，其已久矣。」夫學者，所以學治天下，王者之事也。故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君皆汲汲於學，仲尼雖聖，亦皇皇有所不暇，此聖人所以不可及也。後世繼體守文之君，生而驕逸，不能務學。忘其祖宗之艱難，累世之勤勞，徒見天下無事，以爲禍亂無從而生，或荒耽於酒，或盤於遊畋，或窮奢極侈，或輕用民力，諂諛日親，忠正日疏，人心離貳，遂亡其國。其所行之迹，後世視以爲戒。自古以來，治日常少，亂日常多，推原其本，由人君不學故也。天下治亂皆繫於人君之心，君心

正，則朝廷萬事無不正，故天地順而嘉應降，陰陽和而風雨時。古者三公太師、太傅、太保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他術焉，唯正君心而已。保保其身體，傅傅其德義，師道之教訓，皆所以正君心也。如欲心正，未有不由稽古好學而能致也。臣竊考之前世，揆之當今。恭惟本朝累聖相承，百有餘年，四方無虞，中外底寧，動植之類，蒙被涵養，德澤深厚，遠過前世，皆由以道德仁義文治天下，人主無不好學故也。太祖皇帝以神武定四方，創業垂統，日不暇給，然而晚年尤好讀書，嘗曰「宰相須用讀書人。」陛下試思太祖此言，宰相既用讀書人，則自餘執政侍從之臣、臺諫之職，必皆文學之士，然後可用；外至州縣，亦必由進士出身，乃可委以親民刑獄之任。是朝廷之士皆不可以無學也，然則天子豈可以獨不知學乎？太宗嘗謂近臣曰：「人君當澹然無欲，形見於外，則姦佞無自而入。朕年老無他欲，但喜讀書，用鑒古今成敗耳。」真宗之時，益修太宗之業。仁宗在位四十二年，問學未嘗少廢，今邇英講讀，乃仁祖之成規也。英宗、神宗皆遵守仁宗之法，稽古好學，陛下所知。不幸先帝早棄四海，累聖已成之業，任大守重，傳付陛下。陛下嗣位，於今四年，幸賴太皇太后以至仁盛德母臨天下，陛下垂拱無爲，海內晏然。當今之務，莫如學問之爲急也。陛下今日學與不學，繫天下他日之治亂，臣不敢不盡言之。陛下如好學，則天下之君子皆欣慕，願立於朝，以直道事陛下，輔助德業，而致太平矣。陛下如不好學，則天下之小人皆動其心，欲立於朝，以邪諂事陛下，竊取富貴，而專權利矣。君子專於爲義，小人專於爲利；君子之得位，欲行其所學也，小人之得位，將濟其所欲也。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君子與小人，皆在陛下心之所召也。凡人進學，莫不在於年少之時。陛下聖質日長，龍德進升，數年之後，雖欲勤於學問，恐不得如今日之專也。臣竊爲陛下惜此日月，願以學爲急，則天下幸甚。《論語》記聖人言行之要，修身治國之道無不在焉。《尚書》言帝王政事，人君之軌範也。《論語》雖已講畢，望陛下更加詳熟。《尚書》未講者，亦望陛下先熟其文，臣等以次講解及之，則陛下聖意已先有得矣。臣不勝拳拳之愚。

《全宋文》卷二一二九范祖禹《進尚書說命講義劄子》　臣等近進講《尚書・說命》，竊以爲君治天下國家，欽天稽古，修身務學，任賢立政，至言要道，備在此書，誠能法之，可爲堯舜。昔太宗皇帝嘗曰：「《尚書》主言治世之道，《說命》最備。」特詔孫奭講此三篇。伏望陛下詳覽深思，必有啓迪聖學之益。臣等雖罄竭訥聞講解於前，謹輒記録所言，編寫成册，以備尋繹，或賜顧問，庶幾少助聰明之萬一。其《說命講義》三册具上進。取進止。

《全宋文》卷二一三八范祖禹《進家人卦解義劄子五月四日》　臣近以權住經筵，久不進講。陛下今月一日已御邇英，又先降聖旨，過端午未住講讀，此見陛下好學之至也。而臣自五日以後，北郊奉祠，未獲入侍。伏覩中宮初建，將行嘉禮，實爲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恭惟本朝祖宗家法，自三代以還，蓋未之有，由漢以下皆不及也。今陛下納后，以承天地，以奉祖宗，內盡孝養，外美風化，將以爲萬世法，臣愚竊爲陛下重之。謹案《周易・家人》之卦，乃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端本，臣輒不自揆，敢撰集所聞先聖先賢之言爲《解義》一篇，謹録上進，以代奏事。伏望聖慈少賜省覽。臣無任惶懼激切之至。謹進。

《家人卦》☲離下巽上家人　臣祖禹曰：家人之道，以內爲主，女正則家正矣，故其利在女之正。《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謂六二也；「男正位乎外」，謂九五也。六二以柔得位而居中，九五以剛得位而居尊。男子居外，女子居內，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男女之正，莫大於此，此天地之義，陰陽之分也。《禮》曰：「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其大吉，不亦宜乎？九五曰：「王假有家，勿恤吉。」何謂也？陽居君位，以家道治天下者也。聖人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故視天下如家，視百姓如身，愛人如愛身，治天下如治家。孔子曰：「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太王之道也如此，國家順矣」。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修身所以治人，正家所以治天下也。舜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此以家道治天下，而四海之內莫不交相愛也。《詩》曰：「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大學》曰：「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先王欲正天下，必自家始，此家人之盛也，故勿恤而吉。王弼曰：「王至斯道，以有其家。」古之人有行之者，舜、文王是也。上九曰：「有孚，威如，終吉。」何謂也？以陽居上，處家之終，誠發於中，而著於外，人皆信之，故曰「有孚」。治家之道，初則閑之，終則嚴之，故曰「威如」。閑之者，制於未變也；嚴之者，所以長久也。孔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傳曰：「有威可畏謂之威。」揚雄曰：「貌重則有威。」又曰：「或問：『何如動而見畏？』曰：『畏人。』『何如動而見侮？』曰：『侮人。夫見畏與見侮，無不由己。』」又曰：「人必其自敬也，然後人敬之。」君子之道本諸身，故治家者始於修身，終則反諸其身。其身正，而天下歸之矣。身處威敬，人亦畏敬之。夫如是，豈有不終吉者乎？故《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

謂也。」

《全宋文》卷二一四二范祖禹《上帝學奏元祐五年八月》 臣祖禹拜手稽首曰：三皇之時，至質略矣，伏羲始開人文，神農以下皆有師。聖人之德，莫大於學。在《易·乾》之六爻，龍德變化，皆聖人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孔子曰：「龍德而正中也，由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故天下文明。」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孔子曰：「進德修業，欲及時也。」至于九五「飛龍在天」，則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聖人之德，莫盛於此，由學以致之也。九二、九五皆曰「利見大人」，蓋非學則不能爲大人。故堯舜稽古，垂衣裳而天下治，聖學之要也。揚雄曰：「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其已久矣。」學始於伏羲，至於成王，《易》、《詩》、《書》所稱，聖人所述，爲萬世法。由漢以下，其道不純，故可稱者鮮。自古以來，治日常少，亂日常多，推原其本，由人君不學也。恭惟本朝累聖相承，百三十有二年，四方無虞，中外底寧，動植之類，蒙被涵養，德澤深厚，遠過前世，皆由以道德仁義文治天下，人主無不好學故也。陛下廣覽載籍，歷觀前世創業之主、守文之君，有如祖宗之皆好學者乎？由三王至於五代，治安長久有如本朝之百年太平者乎？今人有寶器，且猶愛惜之，恐其傷缺，況祖宗百三十餘年全盛之天下，可不務學以守之乎？臣又聞，學則必問，問然後爲學。《中庸》曰：「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皆所以爲天下法也。堯有衢室之問，舜有總章之訪，動必咨于四岳。孔子稱舜之大智曰「好問」，仲虺戒湯曰「好問則裕」。學者聖之先務也，問者學之大方也。文王詢於八虞而諮於二虢，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宮，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所以能成其聖也。武王訪於箕子，成王問於尹佚，四聖維之，衆賢翼之，是以爲太平之天子，能持盈守成。夫豈由他哉，惟强於學問而已。今臣所録八篇，上起伏羲，下訖神宗。伏望陛下憲道於三皇，稽德於五帝，軌儀於三代，法象於祖宗，集群聖之所行，體乾健之不息，則四海格於泰和，萬年其有永觀矣。臣拜手稽首謹上。

《全宋文》卷二一四六范祖禹《進故事》 唐太宗幸洛陽宫苑，謂侍臣曰：「煬帝作此，結怨於民，今悉爲我有。正由宇文述之徒内爲諂諛，外蔽聰明故也，可不戒哉！」

臣祖禹曰：昔周公、召公之相成王，一話一言未嘗不以夏桀、商紂爲戒也。其臣危亡之言不絶於口，其君危亡之言不絶於耳，故天下國家可得而安也。唐太宗見隋煬帝亡國，故親至其宫苑，而以諂諛掩蔽誡群臣。夫知彼之所以亡，則圖我之所以存，而不敢怠矣，此三王所由興也。

漢昭帝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臣祖禹謹按：《大戴禮·保傅傳》曰：「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其德義；師，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三公、三少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及太子少長，則入於學。《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正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中鸞和，步中《采齊》，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明堂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問則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潔廉而切直，正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文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丞。丞者，丞天子之遺忘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商周之前所以長久者，其輔翼天子有此具也。天子不論先聖之德，不知國君畜民之道，不見禮義之正，不察應事之理，不博古之典傳，不閑於威儀之數，《詩》《書》《禮》《樂》無經，學業不法：凡此其屬太師之任也。天子無恩

於父母，不惠於庶民，不禮於大臣，不中於刑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信於諸侯，不戒於戎事，不誠於賞罰，不厚於德，不彊於行，賜與侈於左右近臣，吝於疏遠卑賤，不能懲忿窒欲，不從太師之言：凡此，其屬太傅之任也。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言語不序，聲音不中律，進退節度無禮，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仰視瞻無儀：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天子宴廢其學，左右之習反其師，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群臣左右不知已諾之正，簡聞小誦不傳不習：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冠帶衣服不以制，御器在側不以度，縱上下雜采不以章，忿怒悅喜不以義，賜與奪讓不以節：凡此，其屬少傅之任也。天子宴私，安所易，樂而湛，飲酒而醉，食肉而飽，飽而彊，饑而愀，自取玩好，自執器皿：凡此，其屬少保之任也。不知日月之時節，不知先王之諱與大國之忌，不知風雨電雹之眚：凡此，其屬太史之任也。」昭帝先通《保傅傳》，謂此書也。

《全宋文》卷二一九八彭汝礪《上宣仁皇后乞蚤擇后而素教之奏元祐四年五月》　臣竊以古者能治其國，非獨修諸己者備也，內亦有助焉。后妃夫人能輔佐君子，非獨天性然也，教亦有素焉。后妃，人君之配也，天下國家安危治亂、宗廟社稷之禍福，子孫之賢不肖是繫，豈特其身哉！此可謂甚重。以天下之責，以聖人之事，望于一未笄之女子，此可謂甚難。然則擇之可不謹乎？擇之必知所以教之。自寒而暑，非一日之積也，則教之所以成物，亦必有漸矣。《禮》：「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供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葅醢，禮相助奠。」《詩序》曰：「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恭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歸道也。」古之人其教之也素，故其成也至。《詩》曰：「誰其尸之，有齊季女。」祭祀婦事，齊欽母道，自其幼時，婦事母道，非其教之素，曷能與於此？《周南》之治盛，其志爲《卷耳》，其效爲《桃夭》，其化爲《兔罝》，其德爲《漢廣》。觀原反本，固有所在。臣以謂皇帝陛下春秋富盛，宜蚤擇淑德之女，以定后妃之位，以明天下之教，以正天下之本，以對天之丕顯休命，立師傅保姆，嚴宮室、車服、制度、環佩之節，陳圖史之戒。非正之聲音顏色，使不得亂其視聽；非正之玩好，使不得至其前。及其歸也，凡所欲皆其所嘗聞之者也，凡所享皆其所嘗安之者也，凡所惡皆其所戒焉者也，此可謂善矣。以陛下之神明博大，得賢妃之助其治天下國家何有？《詩》曰：「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周既受命，至配立而後言固，則人主所以待內助如此，然則擇之豈可不謹，教之豈可不早？夫教之非豫也，使得其人，幸而已矣。幸非可以爲法也，苟非其人，禍莫甚焉。凡臣之言，稱其辭則小，稽其事則緩，察其微則甚，切惟太皇太后陛下留意毋忽。《易》曰「正家而天下定」，此之謂也。

《全宋文》卷二一九九彭汝礪《論人主盡道在修身修身在正學奏元祐中》　臣聞之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堯舜之治至矣，上達日月星辰，旁施草木蟲魚，幽格鬼神，外薄四海，遠及于萬世，其原則脩身而已。《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其本末施設次序，可謂彰明較著。而自漢迄唐，千數百年，有爲者衆而終不能窺其髣髴，非聖人所爲終不可及，蓋後世爲之不至而已。以區區千里之齊，其君蓋不過中人，孟子之爲臣，非其道不陳於前，故其言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孟子欺乎哉！修身無他，在乎學而已，《大學》之道，始於誠意正心，終於治天下。蓋古人以天下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國而已。以一國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家而已。以一家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身而已。又以一身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心而已。心正故身正，身正故無所不正，此其守甚約而其施甚博，其源甚近而其流甚遠，其事甚難而其理甚易。然心至微者也，至危者也，古人譬之槃水焉，正錯勿動，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須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乎上，則不足以得夫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至虛而能受，至神而甚察，苟有蔽之，則有不能別黑白矣。蔽欺之言入，則是非有不得其正；私比之言入，則喜怒有不得其正；功利之言入，則取與有不得其正；便佞之言入，則好惡有不得其正。此學之大戒也。恭惟陛下聖學所得，固自拔於世俗之表，惟加之意而已。敷求碩德，以侑勸講，容納正言，以聞過闕，思之至于謹，辨之至于明，問之至于博，積之以漸，要之以久，持之以不倦，行之至于不已，其本正矣。事至而不惑，物來而能名，回環而觀，惟陛下所欲爲而已。二帝三王之盛，蓋可跂而至也。《詩》云：「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性，人所有也，蓋有不能充而成之者。又曰：「學有緝熙于光明。」光明，性所有也，緝之熙之，在學而已。《書》曰：「學于古訓，乃有獲。」蓋學莫如師古。又曰：「念終始，典于學。」言學之不可一日已也。臣愚亡識，惟陛下幸察。

晁説之《景迂生集》卷三《奏審覆皇太子所讀孝經論語爾雅劄子》　臣聞《春

秋》遵一王之法，以正天下之本，與《禮》之尊無二上其旨實同。蓋國之於君，家之於父，學者之於孔子，皆當一而不可二者也。是以明王罷斥百家，表章六經，大儒推明孔氏，抑黜百家。今國家五十年來，於孔子之道二而不一也。其義說既歸之於老、莊，而設科以孟子配六經，其視古之黜百家而專明孔氏、六經，不亦異乎！前者學官罷黜孔子《春秋》，而表章僞雜之《周禮》，以孟子配孔子，而學者發言折中於孟子，而畧乎《論語》，固可歎矣。今皇太子初就外傅之時，命宮寮講《孝經》而讀《孟子》，蓋孟子不當先諸《論語》者也。如以《孟子》先諸《論語》，豈所以輔導皇太子天資邁世之令質，而視之以一德哉！臣愚切以爲宜講《孝經》而讀《論語》，恭俟講說《孝經》畢日，復講其已讀之《論語》，則其入德亦以易矣。或間日讀《爾雅》，以視文字訓詁之本源，而明天地百物之名實。先儒謂《爾雅》本是周公訓成王之書，信不誣也。臣愚流落衰暮之餘，荷聖君一日非常之眷，自太子左諭德授以詹事，苟有所志，不敢無犯而有隱。臣愚自度此言一出，必遭世俗侮謗不淺矣，其所恃以安者，陛下聖度旁燭萬化之微，而不爲世俗所惑也。重惟太子天下之本，而一本於孔子之經，則宗廟社稷之流光不亦偉乎！臣以狂瞽獨見之言干冒黼扆，不勝惶懼屏營待罪之至。

鄒浩《道鄉集》卷三九《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 熙寧初，經筵官請坐講，下禮官考議。公以謂「天禧舊制，侍臣皆賜坐，講官別設，本於前列坐而聽。乾興後，侍臣皆先就坐，賜茶訖，徹席立講，講畢復坐賜湯，而從容焉。其尊德重道，固已重於三公矣。然事出上恩，雖微賤賜坐，於義無害。若人主不命而自請之，則爲非禮矣。且侍從之官見於天子，若賜之坐，有所顧問，猶當避席立對，況執經人主之前，本欲便於指陳，則立講爲宜。若謂其傳道，近於爲師，則今侍講，但鮮詁舊儒章句之學耳，非有爲師之實也。自乾興以來，侍臣立講，僅五十年，足爲定法，豈可一旦以爲有司之失而輕議變更乎？」神宗竟從舊制。嘗議學校，欲博士分經課試諸生，以行義爲升俊之路。議貢舉，欲先士行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録之法，先行州縣，使有司得專參詳考察，庶幾存鄉舉里選之遺範。又請每歲考進士量留人數，以廣制科遺逸之選。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三 乾道九年閏正月戊午，太子詹事李彦穎奏：「皇太子在東宮，惟講學足以增益見聞，養成道德。臣自庚寅歲入侍王邸，以及升儲，既更四載，才講《尚書》終篇。今始進講《周易》，非三四年不能竟一經。真宗皇帝在東宮，日講《尚書》至七八遍，《禮記》等書，亦皆數四。祖宗之聖，難得於生知，亦講學不倦，是以聖而亦聖。今宮僚粗備，得遇上堂。除講讀官外，餘官不過陪侍坐席，須臾而退。請以庶子或諭德一員兼講官，於《春秋》、二《禮》，令添講一經。」詔令庶子、諭德輪講《禮記》。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二《己酉擬上封事》 其一所謂講學以正心者。臣聞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於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如表端而影直，源濁而流污，其理有必然者。是以古先哲王欲明其德於天下者，莫不壹以正心爲本。然本心之善，其體至微，而利欲之攻不勝其衆。嘗試驗之：一日之間，聲色臭味、游衍馳驅、土木之華、貨利之殖雜進於前，日新月盛，其間心體湛然、善端呈露之時，蓋絶無而僅有也。苟非講學之功有以開明其心而不迷於是非邪正之所在，又必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焉，則亦何以得此心之正、勝利欲之私而應事物無窮之變乎？然所謂學，則又有邪正之別焉。味聖賢之言以求義理之當，察古今之變以驗得失之幾，而必反之身以踐其實者，學之正也。涉獵記誦而以雜博相高，割裂裝綴而以華靡相勝，反之身則無實，措之事則無當者，學之邪也。學之正而心有不正者鮮矣，學之邪而心有不邪者亦鮮矣。故講學雖所以爲正心之要，而學之邪正，其繫於所行之得失而不可不審者又如此。《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二所謂脩身以齊家者。臣聞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故人主之家齊，則天下無不治；人主之家不齊，則未有能治其天下者也。是以三代之盛，聖賢之君能脩其政者，莫不本於齊家。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而夫婦之別嚴者，家之齊也。妻齊體於上，妾接承於下，而嫡庶之分定者，家之齊也。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者，家之齊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苞苴不達、請謁不行者，家之齊也。然閨門之內，恩常掩義，是以雖以英雄之才，尚有困於酒色、溺於情愛而不能自克者。苟非正心脩身，動由禮義，使之有以服吾之德而畏吾之威，則亦何以正其宮壺，杜其請託，檢其姻戚而防禍亂之萌哉！《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傳》曰：「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其三所謂遠便嬖以近忠直者。臣聞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故賈誼之言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之地不能不齊言

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是以古之聖賢欲脩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疏，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舍，則其見聞之益、薰陶之助所以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於外者，必無偏陂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託、竊弄威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有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蟊。苟非心正身脩，有以灼見其情狀，如臭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諸葛亮有言：「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本朝大儒程頤，在元祐間常進言於朝，以爲人主當使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則可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此皆切至之言也。然後主不能用亮之言，故卒以黃皓、陳祗而亡其國。元祐大臣亦不能白用頤說，故紹聖、元符之禍，至今言之，猶可哀痛。前事不遠，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癸未垂拱奏札一》　臣聞大學之道，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而家之所以齊，國之所以治，天下之所以平，莫不由是出焉。然身不可以徒脩也，深探其本，則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而已。夫格物者，窮理之謂也。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睹，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繆。是以意誠心正而身脩，至於家之齊、國之治、天下之平，亦舉而措之耳。此所謂大學之道，雖古之大聖人生而知之，亦未有不學乎此者。堯舜相授，所謂「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此也。自是以來，累聖相傳，以有天下。至於孔子，不得其位而筆之於書，以示後世之爲天下國家者。其門人弟子又相與傳述而推明之，其亦可謂詳矣。而自秦漢以來，此學絶講，儒者以詞章記誦爲功，而事業日淪於卑近。亦有意其不止於此，則又不過轉而求之老子釋氏之門。內外異觀，本末殊歸，道術隱晦，悠悠千載，雖明君良臣間或一值，而卒無以復於三代之盛，由不知此故也。

恭惟皇帝陛下聖德純茂，爰自初潛以至爲帝，仁孝恭儉之德信於天下，紛華盛麗一無所入於其心，此其身可謂脩矣。而臨御天下，暮年於此，平治之效，未有所聞，臣竊疑之。意者前日勸講之臣限於程式，所以聞於陛下者，不過詞章記誦之習，而陛下求所以進乎此者，又不過取之老子釋氏之書，是以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未嘗即理以應事，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由不講乎大學之道而溺心於淺近虛無之過也。臣懇愚抵冒，罪當萬死。然願陛下清閒之燕，博訪真儒知此道者講而明之，考之於經，驗之於史，而會之於心，以應當世無窮之變，則今日之務，所當爲者不得不爲，所不當爲者不得不止，以至於臣下之忠邪、計慮之得失，不待燭照數計而可否黑白判然矣。若是，則意不得不誠，心不得不正，於以脩身齊家、平治天下，亦豈有二道哉！臣之所聞於師者如此，自常人觀之，疑若迂闊陳腐而不切於用。然臣竊以爲，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天下之事，無急於此。伏惟陛下擴天日之照，俯賜開納，則非獨微臣之幸，實天下萬世之幸。取進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甲寅行宮便殿奏札二》　臣竊惟皇帝陛下祇膺駿命，恭御寶圖，正位之初，未遑它事，而首以博延儒臣、討論經藝爲急先之務，蓋將求多聞以建事、學古訓而有獲，非若記問愚儒、詞章小技誇多以爲博、鬪靡以爲工而已也。如是，則勸講之官所宜選。顧乃不擇，誤及妄庸，則臣竊以爲過矣。蓋臣天資至愚極陋，雖嘗挾策讀書，妄以求聖賢之遺旨，而行之不力，老矣無聞。況於帝王之學，則固未之講也，其何以當擢任之寵而辱顧問之勤乎？是以聞命驚惶，不敢奉詔。

然嘗聞之：人之有是生也，天固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而叙其君臣父子之倫，制其事物當然之則矣，以其氣質之有偏，物欲之有蔽也，是以或昧其性，以亂其倫，敗其則而不知反，必其學以開之，然後有以正心脩身而爲齊家治國之本。此人之所以不可不學，而其所以學者初非記問詞章之謂，而亦非有聖愚貴賤之殊也。以是而言，則臣之所嘗用力，固有可爲陛下言者，請遂陳之：蓋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夫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爲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爲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爲夫婦、爲兄弟、爲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各有理焉。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毫髮之累，

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唯古之聖人爲能盡之，而其所行所言，無不可爲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其餘則順之者爲君子而吉，背之者爲小人而凶。吉之大者，則能保四海而可以爲法，凶之甚者，則不能保其身而可以爲戒。是其粲然之跡，必然之效，蓋莫不具於經訓史册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是而求之，則是正墻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若夫讀書，則其不好之者固怠忽間斷而無所成矣，其好之者又不免乎貪多而務廣，往往未啓其端而遽已欲探其終，未究乎此而忽已志在乎彼，是以雖復終日勤勞，不得休息，而意緒恕恕，常若有所奔趨迫逐而無從容涵泳之樂，是又安能深信自得，常久不厭以異於彼之怠忽間斷而無所成者哉！孔子所謂「欲速則不達」，孟子所謂「進銳者退速」，正謂此也。誠能鑒此而有以反之，則心潛於一，久而不移，而所讀之書文意接連，血脉通貫，自然漸漬浹洽，心與理會，而善之爲勸者深，惡之爲戒者切矣。此循序致精所以爲讀書之法也。若夫致精之本，則在於心。而心之爲物，至虛至靈，神妙不測，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而不可有頃刻之不存者也。一不自覺，而馳騖飛揚以狥物欲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顧盼之間蓋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而況能反覆聖言，參考事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孔子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者，正謂此也。誠能嚴恭寅畏，常存此心，使其終日儼然，不爲物欲之所侵亂，則以之讀書，以之觀理，將無所往而不通，以之應事，以之接物，將無所處而不當矣。此居敬持志所以爲讀書之本也。

此數語者，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不獨布衣韋帶之士所當從事，蓋雖帝王之學，殆亦無以易之。特以近年以來，風俗薄陋，士大夫間聞此等語，例皆指爲道學，必排去之而後已。是以食芹之美，無路自通，每抱遺經，徒竊慨歎。今者乃遇皇帝陛下始初清明，無他嗜好，獨於問學孜孜不倦。而臣當此之時，特蒙引對，故敢忘其固陋而輒以爲獻。伏惟聖明深賜省覽，試以其説驗之於身，蚤寤晨興，無忘今日之志，而自彊不息，以緝熙于光明，使異時嘉靖邦國如商高宗，興衰撥亂如周宣王，以著明人主講學之效，卓然爲萬世帝王之標準，則臣雖退伏田野，與世長辭，與有榮矣，何必使之勉彊盲聾、扶曳跛躄以汙近侍之列而爲盛世之羞哉？干冒宸嚴，不勝戰慄，惟陛下留神財幸。取進止。

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二《宗學》 問：荀子之於勸學，有言曰：「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學者至於能應，則其有爲也。若決江河沛然，孰能禦之。古之人或延以三旌之位而弗顧，或乘田委吏而安之，或享以萬鍾之禄而弗受，或簞食瓢飲而樂之。彼輕重在我，而不在物，故進退取舍，處之裕如。若然者，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民從之則孝悌忠信。蓋存乎中者素定，故建之行事若此。主上留神宗學，所以訓迪之非止應有司之選而已。淵源經籍，涵養道義，其操術既定，則守身從政將無施而不可。諸公子仰承聖造，其自得於心者宜有可言。古之人能定能應者，世有其人，頌其詩，讀其書，其志可考。以所得於今，論所聞於古，試爲有司陳之，將以觀所學焉。

行政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六月〕上既命增置宗室學官，以爲宗室數倍於前，而宗正司事亦滋多，丁未，復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以左龍武衛大將軍、寧州防禦使宗惠爲懷州團練使，領其職，且降詔申警之。宗惠，允升子也。上在藩邸，凡宗室人材能否皆詳知之，頗賢宗惠，故擢用焉。謝日，告以選任之意。宗惠乃即所居築堂曰「聞義」，日與學士大夫講肄其間，以身倡率宗屬。兩召對延和殿，許條奏朝政，由御藥院進入。舊制，大宗正司止領宗室事，宗室女中人主之，内外僕使隸管勾所。宗惠請悉罷去，總於宗正，人以爲便。

《全宋文》卷一七三一 宋英宗《增宗學官仍令尊長率勵詔治平元年六月五日》 雖王子之親，其必由學；惟聖人之道，故能立身。稽古大猷，若時至訓。粤三德三行之順，有四術四教之崇，歷辟承風，自家刑國。今一祖之後，諸宗之支，亦嘗著令於前，命官以訓。或兼職它邸，或備位終年，誘導非宜，滅裂無狀。蓋命不持固，事遂因循。特詔近臣，並薦能者，使成童而上，講誦經書；小學之居，通達名數。朝夕勸善，日月計能。固當漸漬簡編，敦修志業。與其趨異端而無守，豈若就有道而自修。居常謹思，戒在中止。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顧禮義之方，須尊長之誨。内有懿親之表率，外有明師之切磨。懋進汝功，用符朕意。其子弟不率教約，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誡責；教授官不職，不能勉勵，大宗正司察訪以聞。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宗學》 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宰臣蔡京劄子、奏乞所在諸宮置學，添教授。逐宮各置大小二學，宗子世符二學頌，添置教授二

員。量立考選法，月書季攷，取其文藝可稱不戾規矩者注于籍。在外住而願入宫學者聽。依熙寧詔書，元符試法，量試推恩。其學制從本司參定，願入太學集學者亦聽應。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二十以上入大學，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若無故應入學而不入，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罰俸一月。再犯勒住朝參，三犯移自下齋。即兩人不入學，本宫本位尊長罰俸半月，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十人以上罰兩月，重者申宗正司奏取敕裁。【略】

大觀二年八月三十日詔曰：先王賓興萬民與教國子之制，比嘗考之，其義不同。大司徒以六德教萬民，而師氏之教國子則三德，以三行教萬民，而於國子則三行而已。詳於訓士而略於治親，所教之道殊，親親之恩異，故也。崇寧教養宗子法雖未究盡，然異於天下之士者，親親之恩有在乎是。今雖嘗倣辟雍、太學修立制度，可參酌輕重降于内外學法，使易以跋及樂於勸向，以示惇宗親厚之意。

方岳《秋崖集》卷三五《宗學榜》　某祇事之始，敢自布其愚鄙。某四方草茅士，未嘗一日得處庠序也。永惟公族有學，訓齊親賢，國之宗盟，異姓爲後，豈可過自貶損于太、武兩學哉？郡國之學，士大夫進而望三學之彦如在洙泗，退然不敢膺行，而某脩員西雍，歲且有半，耳目之所覩記頗乖舊聞，倚博士之席者可以痛自刻責矣。有如乃日杯酒之失，浡洞一時，流傳四方，徃徃發策以相姍笑，豈有堂堂帝學，顧爲偏方下國場屋之所敢予侮如此？然則盍自重而已。某不學無識，奚其師之敢，然竊思諸君之所以輕千里而會聚于此堂者，父母之心爲何如哉？其大者固望以坐進斯道，窺見羣聖賢之心以成其德；而其小者亦望以博極羣書，稱雄於二三子之間以成其名，然則問學不可不專工，舉子業亦不可不精習也。一念到此，則奉父母之遺體，而儻蕩以取輕于天下，不惟不敢，亦不暇，奈何以不貲之身忍自輕哉？學校非他有司比，如一以三尺法從事，嘻已薄矣！準繩規矩，不在有司之法，而在聖賢之書，不在聖賢之書，而在諸君之一念。故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聖狂相去，何啻天淵，一念差殊，遂至此極。某不自揣度，輒道其區區如此，惟諸君幸教。

天文學校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太史局》　閏十一月十七日詔：提舉所今後每歲春秋委提舉官與判監及測驗官，夜於渾儀臺上指門逐人在天星宿。若門士不識五星以上者，降充額外學生。今後每遇雨，天文院及渾儀所正名學生有闕，先於額外監生學生内揀試，點識周天星座，取及八分已上最精熟者。不以上名下次補充，其因過犯降充在額外者，若經三年以上別無過犯，並許揀試。其因疾患及不識天星降在額外者，若經一年以上，所患痊愈及習識精熟者，亦許揀試。若額外監生學生無可揀選，許於守闕學生内依此揀試補充。逐處正名學生仍候補，入兩月以上，祇應本屬官員保明，方支本處請給。若自補充三處正色以後五周年已上，習算天文三式經書精熟，許乞試中補充監生，仍舊祇應。其不經試中在天星宿者，不許應天文科。應翰林天文院并鐘鼓院學生闕人，並須以本監人子孫補充。曾兩犯私罪者亦不得補充。若已在翰林天文院并鐘鼓院，令後兩犯私罪並勒出於本監額外收管。令後節級雖年限滿，別無私罪，元不曾試中三科者，並須量試一科藝業。十道内及四通以上者，方得轉充保章正，仍在逐年本科額内。不才者，更候一周年已上，再許就試。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翰林院》　紹興三年十二月一日詔：天文院學生以十人爲額，舊法各以三十人爲額，分兩番祇應，至是省也。

《全宋文》卷二一二五宋真宗《司天有事據所學同共定議詔》景德二年八月三日　司天知星與氣朔，三式、《周易》等學，各專其業。承前有事，都令集議，列名雖衆，于理無益。自令後皆據所習藝業，同共定議，仍令常勸學業，務在精通。

文藝學校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説文》、《字説》、《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顔、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爲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爲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倣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爲下。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算學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併罷年數，悉同算學。【略】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以《説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説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

筆韻高簡爲工。三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全宋文》卷一六五一杜用德《乞編類翰林圖畫院學生等第奏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 待詔等本不遞遷，欲乞將本院學生四十人立定第一等、第二等，各十人爲額，第三等二十人，遇有闕即從上名下次挨排填闕。所有祗候，亦乞將今來四人爲額，候有闕，於學生內檢填；其藝學元額六人，今複有闕，亦於祗候內撥填。已曾蒙許立定爲額，今後有闕，理爲遞遷。後來本院不以藝業高低，只以資次挨排，無以激勸。乞自今後將元額本院待詔以下至學生等，有闕即於以次等第內揀試藝業高低進呈，取旨充填入類。續定奪到揀試規矩，每預，令供報所工科目各給與印絹□子，令待詔等供到名件，點定一般，監試畫造了當，即差待詔等定奪高下差錯去處，多少及合與不合格式，編類等第。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翰林院》 翰林圖畫院雍熙元年置在內中苑東門裏，咸平元年移在右掖門外，以內侍二人勾當。待詔等舊無定員，今待詔三人，藝學六人，祗候四人，學生四十人爲額，舊工匠十四人，今六人。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書學》 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都省言：竊以書用於世，先王爲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諭之。蓋一道德，謹守法，以同天下之習。世衰道微，官失學廢，人自爲學，習尚非一，體畫各異，殆非所謂書同文之意。令未有校試勸尚之法，欲倣先王置學設官之制，考選簡牧，使人自奮所身於圖畫工技。朝廷圖繪神像與書一體，令附書學，爲之校試約束。謹修成書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冠以崇寧國子監爲名。從之。【略】

崇寧五年四月十二日，詔書畫算醫四學並罷，更不修蓋。其官私宅舍屋宇，並依舊修蓋給還。已到官據資任與先次差遣，人吏歸元來去處。係召募到者放停。其書畫學於國監，擗戴屋宇充。每學置博士各員，生員各以三十爲額。其合行事件，令國子監條畫申尚書省。【略】

宣和六年八月十四日詔：「書藝置提舉，措置書藝所，生徒五百人爲額。篆正法鍾鼎，小篆法李斯，隸法鍾繇，蔡邕，真法歐、虞、褚、薛，草法王羲之、顏、柳、徐、李。有兼經義舉人及貴游子弟，又分士流雜流爲二，以尚書主客員外郎杜從古、大宗正丞徐競，編修《汴都志》米友仁並爲措置管勾官。」先是，王黼進唐告三道：虞世南書《狄仁傑告》、顏真卿書《顏允南母蘭陵郡太夫人張氏告》及《徐浩封贈告》進呈。上曰：「朕欲倣習前代書法告命，使能者書之，不愧前代。」時書學已罷，故特置是局。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畫學》 大觀元年二月四日國子監修立到：畫學補試外舍，於本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官一員，委保詣實，投納家狀，試卷聽牧試等條，並係創業，衡改舊條。從之。先是，崇寧五年九月三日，大司成薛昂言：書畫學止係置籍，注人年甲鄉貫三代。入學條三年經大比，定奪等第，方分三舍。昨來兩學各以二頃爲額，今來止各以三十人爲額。近本監條畫以五千人爲上舍，十人爲內舍，其外舍止各十五人。而舊法元無補試，乞願入學者逐季附太學補試，院以所習書畫文義量行校試，取合格者補充外舍生，仍依武學法破食。所有量行校試，乞令國子監詳酌立法。至是，始上一畫學，令諸補試外舍，於本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官一員，委保詣實，投納家狀，試卷稱說，士流雜流聽牧試。限試前五日生投。諸補試外舍士流各試本經義二道，或《論語》《孟子》義。雜流各誦小經三道。各及三十字已上，或讀律三板，附太學。孟月私試院引試次日，本學量試畫，間略設色。諸補試外舍士流試到經義卷，仍附太學。私試封彌謄録送本學考校，限五日畢其試到。士流畫卷封印長貳同定高下，諸補試外舍取文理通者爲舍格，俱通者以所習畫定高下，每二人取一人，餘分亦取一人。本學官不鑠額赴監試，廳參定注籍出榜。諸補試中外舍候入學訖本學其姓名関太學公厨給食，依武學法。諸補試放榜議題引試及畫官吏祗應人食錢等並依武學條例給，諸試畫日應用作物等監庫排辦。

大觀元年二月十七日詔：書畫學論、學正、學録、學直各置一名。算學已隸秘書省，醫學可令復置。其合行事件並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已前指揮施行。

律學

《宋史・選舉志三》 律學。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齋。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案，則試案一道，每道叙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律學》 熙寧三年九月己亥，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略】

熙寧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詔於國子監置律學，差教授四員。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四月〕以朝集院爲律學，賜錢萬五千緡，於開封府界檢校庫出息，以助給養生員。置教授四員，請給、人從視國子監直講。命官、舉人並許入學，試中，官給食。每月公試一，私試三。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三道，案一道，刑名三事至五事。據墨本，熙寧六年八月癸酉，國子監丞楊完言：近詔給錢萬緡送檢校庫，召人抵保收息給律學。今生員滋多，乞增賜本錢五千緡，從之。朱本削去，云已見六十卷內。蓋墨本誤以五千緡并入初給時故也。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律學》熙寧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詔於國子監置律學，差教授四員。【略】

熙寧七年四月二日詔：律學士授諸般，請給當直人等，並就國子監直講。應本官舉人並許入學，內舉人仍召命官二人委保行止。其試中學生依國子監等第給食，所要屋宇令將作監相度修辟，其課試條約及應合節次施行事件，並委本監詳定。【略】

〔熙寧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子監言：奉詔立律學正。竊覩律學生同進士出身。王曰，舊通經藝，已有淵源。初習刑名，複明指意。本監雖以補充律學正，緣白見於守選，未有俸給，難以居學。欲乞令流內銓，特與免試，注合入官，支與實俸，仍理爲資考，充學正。其當直剩員并給食，欲將本監剩員內破四人，乃依監主簿例給食。並從之。仍令後命官充在學職掌者並准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六〔元符二年閏九月〕國子司業劉逵言：朝廷立三學，置博士教導，事體均一，欲乞今後律學博士闕，從朝廷選通知法律人充。從之。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律學》政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訪聞律學官員，郡居終日，惟務博奕，不供課試，相習狎袒，嬉遊市肆。晝則不告而多出，夜則留門而俟歸，假曆門簿徒爲虛設。願戒飭所隸官司，舉行學觀。詔：今後律學博士學正可依大理寺官格除授外，仍不許用恩例陳乞及無出身之人。學門啟閉，視太學法。學生所犯，依規罰。再犯者，罰訖取印曆，或補授文字批書出官，到部理遺闕長編紀事。

算學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算學》六月十一日，都省劄子：切以筭數之學，其傳久矣。《周官・大司徒》以卿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則周之盛時所不廢也。歷代以來，因革不同，其法具官在。神宗皇帝追復三代，修立法令，將建學焉。屬元祐異議，遂不及行。方今紹述聖緒，小大之政靡不修舉，則筭學之設實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將元豐筭學條制重加刪潤，修成敕令并對修看詳一部，以崇寧國子監筭學敕令格式爲名，乞賜施行。從之，都省上崇寧國子監筭學。書學勅令格式，詔：頒行之，只如此書可也。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于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爲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算學，令附於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黃帝爲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詔並罷官吏。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算學，崇寧三年始建學，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爲額，許命官及庶人爲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乃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算法，并曆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算學》哲宗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看詳編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所狀，准朝旨同共看詳脩立國子監太學條例及續准指揮國律武學條貫，令一就修立外檢准官制格子、國子太學武學律學筭學五學之政令。今取到國子監合干人狀稱，本監自官制奉行後來檢坐上件格子，申乞修置筭學。准朝旨踏逐到武學東大街北，其地堪修筭學，乞令工部下所屬檢計修造。奉聖旨依今看詳上件，筭學已准朝旨盖造，即未曾興工，其試選學官，未有人應格。切慮將來建學之後，養士設科徒有煩費，實於國事無補，今欲乞賜詳酌寢罷，詔罷脩建。【略】

大觀四年三月二日，詔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學官及人吏等並罷，有合條畫事併具奏聽事。【略】

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大司成劉嗣明奏：承前筭學內舍筭學生武仲宣進

狀：昨於去年三上封章，乞留筭學。等奉聖旨，令國子監依元豐六年九月十六日指揮施行。本監申：伏覩舊筭學見今空閑舍屋具存，別無官司拘占，相度欲乞依舊爲筭學。從之。【略】

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筭學元豐中雖存有司之請，未嘗興建，又所議置，官不過傳授二員。今張官置吏考選而任使之大略與兩學同，既失先帝本旨，賜第之後，不復責以所學，何取於教養。可並罷，官吏依省罷，法應文籍錢物令國子監拘收。

醫學

設置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先是，參知政事范仲淹言：「乞於翰林院選醫師三五人，於武成王廟召京城習醫者，教以診脈，并修合藥餌。至於針灸，亦別立科，候及三年選試，高等者入院充學生。仍自今不由師學者不得入院。如外間能醫者，須有朝臣三人奏舉，得同此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優者方許入院。若內中及諸宮院使，不由官學之醫，雖有功效，只與支賜，祇應及十年以上，累有功效者，乃與助教，或殿侍、三司軍將安排，即不得入院。其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所在教習，選官專管，委監司提點。其生徒精通兩部醫書，與免户下諸色差配；累有功效，保明以聞，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源流。」詔宣徽院並依奏施行。《會要》正月事，今附三月末。

是月，國子監言：「儒者講學之地，不宜令醫官對列。竊見唐制，太常寺有八局，太醫隸焉，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乞令太常寺管勾施行。所有合借經書，即令本寺移文於當監取索應副。」詔付太常寺。已而太常寺言：「近置太醫局，令屬本寺，昨令權就鼓吹局講說。今招到諸科生已八十餘人，其鼓吹局三間窄隘，兼副南郊每日教樂，講說不便，欲乞移就武成王廟。」從之。此據《會要》乃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二日事，今并附三月末，須別加刪去。

《全宋文》卷三七六范仲淹《奏乞在京并諸道醫學教授生徒》 臣觀《周禮》有醫師掌醫之政令，歲終考其醫事，以制其祿。是先王以醫事爲大，著于典册。我祖宗朝，置天下醫學博士，亦其意也，即未曾教授生徒。今京師生人百萬，醫者千數，率多道聽，不經師授，其誤傷人命者日日有之。臣欲乞出自聖意，特降敕命，委宣徽院選能講説醫書三五人爲醫師，于武成王廟講説《素問》、《難經》等文字，召京城習醫生徒聽學，并教脉候及修合藥餌，其鍼灸亦別立科教授。經三年後，方可選試。高第者入翰林院，充學生祗應。仍指揮今後不由師學，不得入翰林院。如在外面私習得醫道精通，有近上朝臣三人奏舉者，亦送武成王廟比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取醫道精深高等者，方得入翰林院祗應。如内中及諸宫院使，不經官學百姓醫人，有功效者，只與支賜。如祗應十年以上，累有効者，即與助教或殿侍、三司軍大將安排，即不得入翰林院。所有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逐處習生徒，并各選官專管，仍指揮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所到點檢其學醫生徒，候念得兩部醫書精熟，即與免户下諸般差配。如祗應州府，累有功効者，即保明聞奏，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原流，不致枉人性命，所濟甚廣，爲聖人美利之一也。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脉科、鍼科、瘍科。凡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爲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爲小經；鍼、瘍科則去《脉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國子監，置博士、正、録各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矩。立上舍四十人，内舍六十，外舍二百，齋各置長、諭一人。其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次場方脉試脉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鍼、瘍試小經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三場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爲尚藥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録及外州醫學教授。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並試經義一十二道，取六通爲合格。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後更不置局而存留醫學科，令每舉附省闈別試所解發，太常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内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附銓闈，試脉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義三場一十二道，以五通爲合格，五取其一補醫生，俟再赴省試升補，八通翰林醫學，六通祗候，其特補、廳補並停。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銓試依舊格。其省試三場，以第一場定去留，墨義、大義等題做此。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四》 太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則會其全失而定其賞罰。太醫局，熙寧九年置，以知制誥熊本提舉，大理寺丞單驤管幹。後詔勿隸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者爲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三百人爲額。太學、律學、

武學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往治之。各給印紙，書其狀，歲終稽其功緒，爲三等第補之：上等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等十千，毋過三十人；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失多者罰黜之。受兵校錢物者，論如監臨强乞取法。三學生願預者聽受，而禁邀求者。又官制行，隸太常禮部，自政和以後，隸醫學，詳見《選舉志》。孝宗隆興元年，省併醫官而罷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逐舉附試省試別試所，更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局生以百員爲額，餘並依未罷局前體例，仍隸太常寺。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〇 大觀四年三月。詔：醫學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畫圖局，其學官等並罷。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醫學》 宣和二年七月己未詔曰：先帝董正治官太醫局，置丞、教授，立學生員額，成憲具成。今醫局之外復建醫學，既違元豐舊制舍選之法。本示教養，今又醫學生賜第之後，盡官州縣，不復責以醫術，平昔考選遂成虛文。在京醫學可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內外學籍，願入學者，上、內舍並特令于見醫學舍額上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入學。令禮部國子監限五日條具聞奏。

教師

《全宋文》卷九六七宋仁宗《選醫師講說素問難經詔慶曆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子監於翰林院選能講說醫書三五人爲醫師，於武成王廟講說《素問》、《難經》等文字，召京城習學生徒聽學。

學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癸亥，知制誥熊本提舉太醫局，大理寺丞單驤管勾太醫局。後詔：「太醫局不隸太常寺，專置提舉一員，判局一員，其判局選知醫事者爲之。每科置教授一員，選翰林醫官以下及上等學生爲之，亦許本局察舉在外醫人素有名實者以聞。願充學生者略試驗收補，勿限員。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以三百人爲額。太學、律學、武學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差學生往治，各給印紙，令本學官及本營將校書其所診疾狀，病愈及死，經本局官押；或診言不可治，即別差人往治，候愈或死，各書其狀以爲功過。歲終比較爲三等，上中書取旨，等第收補，上等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等十千，毋過三十人；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其失多者，本局量輕重行罰，或勒出局。其受軍營錢物，以監臨强乞取論，其諸學病人願與者聽受，毋得邀求。」

《中書時政記》 「八日，知制誥熊本提舉太醫局，大理寺丞單驤管勾太醫局，仍以舊司農寺充醫學公宇。先是，市易務具到賣藥名件，中書奏欲移入太醫局，改爲醫學，置官主判知醫事。至是，詔令止充太醫局，更不隸太常寺，專置官提舉，故以今名命本等兼領。」並按《實録》十四日所書又與此稍異，當考。《舊紀》云罷太醫局生，立比較功過法，每廂選醫生二人，以治商旅窮獨被疾者。與《實録》所書略不同，疑有脱誤，當考。《新紀》削去。本志云太醫局有丞，有教授，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月給以禄，分治國子監三學生及諸營卒并商賈窮獨被疾病者，會其全失而定賞罰。

《全宋文》卷二一三九范祖禹《救疾疫劄子五月五日》 臣竊聞京城逐廂散藥，所差使臣止是監醫生給散。小民既不知藥所主療，醫生亦不看診是何疾病，病者妄請，醫者妄散，故飲藥者多死。今疾疫方起，又重爲藥所誤，實可憫傷。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下太醫局，從上差撥學生以代醫生。令依先降朝旨分定地分，委使臣同學生就病患之家，令學生診切，使臣上歷散藥。其學生日給食錢二百文，仍於步軍司或馬鋪權差借官馬各一匹乘騎，免令冒暑，奔走困乏。實得看醫用藥，則救活必衆，不誤人命，以副二聖惻隱恤民之意。取進止。

〔貼黄〕臣訪聞太醫局學生係已試中之人，久經治病；其醫生是初入學之人，未曾試中。今乞權暫差撥學生，仍與理爲差遣一次，所貴各肯盡心。及聞今所差醫生，既無乘騎，隨逐使臣不及，所以力不能看診，須與給借人馬，乃可責其治療。又緣京師人民至衆，欲乞多差學生數人，或更添差使臣管勾，并乞朝廷詳酌指揮。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醫學》 〔政和〕三年閏四月九日敕：建學之初，務欲廣得儒醫。竊見諸州有在學內外舍生，素通醫術。令諸州教授知通保明，申提舉學司，具姓名聞奏。下本處盡依貢士法律，遣赴本學就私試三場。如中選，元外舍生即補內舍，內舍理爲中等校定。其學生執公據入學日，即闕公厨，破本等食。詔並依貢法，其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教學與考試

《全宋文》卷六六宋太宗《求藝術精練醫人詔雍熙四年五月丁亥》 俞、扁之方，人命所繫，豈無至術，宜在精求。應諸道醫人，藝術精練，爲衆所推者，仰本

處舉送，令太醫署考校以聞。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三七 天聖五年冬十月壬辰，醫官院上所鑄俞穴銅人式二，詔一置醫官院，一置相國寺。

語言學校

《全宋文》卷一五一王禹偁《譯對》 人有善道遠方之言，可以合夷會戎，交蠻接狄，與中國之人市易而能不亂者，其名曰譯。或從而學之，對曰：「吾譯之小者也，又何學焉？夫譯，易也，大則能易其心，小則易其語而已矣。古者巢居穴處，茹毛飲血，無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制，無道德、仁義、禮樂、刑政之法，蠢然而生，仆然而斃。當是時，天下之人皆戎狄爾，是以伏羲、神農、黃帝氏始善譯者也。以皇道譯天下之人心，故飲食、衣服、器械、耒耜、牛馬之用作焉。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又善譯者也，以帝道譯天下之人心，故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制行焉。夏、商、周又善譯者也，以王道譯天下之人心，故道德、仁義、禮樂、刑政之法興焉。三代之下，譯天下者或非其人，故諸侯之善譯者，以霸道譯之，齊桓、晉文，譯霸之傑也。秦不善譯者也，天下之人幾復爲戎狄矣。漢復譯之，猶雜霸焉。自漢而下，譯道多亂，吾不復述也已。噫，古之譯天下者，非己能之，必有師焉。力牧、廣成，皇之譯師也；伊尹、呂望，王之譯師也；管夷吾、舅犯，霸之譯師也；蕭、曹、子房，漢之譯師也。總而言之，周公、孔子，譯之最大者也，天下之人師之矣。子之學譯，勿學譯之小者，不過合華夷之語，取商販之利爾。當學周、孔之道，可以爲帝王師，所謂譯之大者歟。」學者謝而退。

武學

設置

《宋史·選舉志三》 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略】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爲額，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略】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略】崇寧間，諸州置武學，立《考選升貢法》，倣儒學制，其武藝絕倫、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歲貢釋褐，中等仍隸學俟殿試。【略】宣和二年，尚書省言：「州縣武學既罷，有願隸京城武學者，請用元豐法補試。【略】」紹興十六年，始建武學。兵步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二十六年，帝見武學頹弊，因諭輔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學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才。」詔兵部討論典故，參立新制。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爲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爲之。凡補外舍，先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先試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試程文，中格者依文士例試《七書》義一道。其內舍生私試，程文三在優等，弓馬兩在次優，公試入等，具名奏補。試上舍者，以就試人三取其一，以十分爲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仍以三年與發解同試。凡內舍補上舍，以上舍試合格入等與行藝相參，兩上者爲上等，一上一中或兩中及一上一下爲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否爲下等，仍不犯第三等罰，士行可稱者，具名奏補。二十七年，御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絕倫，又省試第一，特與保義郎，閤門祗候。二十九年，修立武舉入官資格；命武舉人自今依府監年數免解。

《宋史·職官志五》 武學。慶曆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爲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其學諭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四五 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爲武學教授。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八月〕戊午，罷武學。改武學教授、太常丞阮逸兼國子監丞，其有願習兵書者，許於本監聽讀。既立武學，議者以爲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裴度等，豈嘗專學孫、吳，立學無謂，故亟罷之。此據張唐英《政要》，劉敞集有議論，當檢附。熙寧五年六月復置。

《全宋文》卷四〇八胡瑗《請興武學疏慶歷中》 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義，孫復以下，皆明經旨。臣曾任邊陲，頗知武事。若使梅堯臣兼隸武學，每日只講《論語》，使知仁義忠孝

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禦敵之術，於武臣中選子孫有智略者三二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年必有成效。臣已選《武學規矩》一卷進呈。

《全宋文》卷五九九富弼《論武舉武學奏景祐元年》 臣聞漢拜韓信，舉軍驚笑；蜀用魏延，群臣觖望。蓋富貴易爲善，貧賤難爲工也。北齊段孝元云：「持大兵者如擎盤水，傾在俛仰間，一致蹉跌，求止豈得哉？」魏元忠曰：「今朝廷用人，類取將門子弟，亦有死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本無幹略。」趙奢之子括，少時學兵法，以天下莫能當。嘗與其父奢言兵事，奢不能難，然不謂爲善。其母問奢何故，奢曰：「兵，死地也，而乃易之。趙若以爲將，破趙軍必此兒也。」後果有長平之敗，而趙遂弱。今不預選將以備不處，臨事而遺，是易之之甚也。古者命將，君跪而推轂，曰閫以內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又賜以斧鉞，使得專政。且用兵之道，主於威而輔以權變，若不得專，則威挫而權變滯矣。且君不可制，況令閹寺之賤監督之，使舉動不舒，羈於俯仰，而望成其功，雖甚愚者亦知其難矣。古之試良將者亦問以策，夏商時只命六卿，未聞卒然命介胄武夫可以集事者也。王者治天下唯二柄，文武之謂也。大槩文以飾治平，而武以靖禍亂，然亦交相爲用。故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國家文既富矣，武未甚備，臣請爲陛下陳之。臣聞歷世爲天下所患者，外夷狄而內姦雄。三代以降，歷秦與二漢、南北十朝、唐及五代，其危亡宗社，無不出乎夷狄與姦雄也。今北敵結好，西戎請吏，誓若皎日，藏在天府，夷狄之患，姑未慮也。若夫姦雄則無世不有，但觀世事何如爾。政教宣達，民心和樂，天時豐茂，國用充實，則姦雄不得志，於是蓄銳而退，或在畎畝，或在商賈，或在戎卒，或入仕宦，或薄遊四方。政教虧損，民心離貳，天時凶殺，國用蹙乏，則姦雄得志，乘釁而動，出農賈，奮戎卒，棄仕宦，起薄遊，橫戈一呼，群怨嘯聚，陵斥郡邑，搖亂區夏，小則有割據之患，大則致傾亡之禍。然禦之有備，救之有術，未始不由兵也。兵之勝敗，國之存亡，未始不由將也。將得其人，則安國常安，危國復振；失其人則安國致危，危國遂滅。故孫武曰：「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司馬法》曰：「將不預設，亡以應卒。」太史公曰：「且欲興聖統，惟在擇任將相。」鼂錯曰：「君不擇將，以其國與敵也。」伏惟陛下承累聖之業，撫久安之運，謂兵已戢，謂將無用，謂天下不足憂，臣甚惑焉，故敢以上之四事爲請。昔者莊憲太后稱制，明不外照，蔽於近習，庶政大擾，紛然無紀。莊憲既往，陛下一更大變，逐宦寺，罷女謁，邪路既絶，群綱漸整，求讜直之士，納諫諍之說。臣謂革莊憲時弊事則美矣，若夫紹祖宗之遺範，考治世之徽烈，則陛下試自審政教，果無虧損者乎？此一也。國家用度至廣，規求無節，賦稅過太半之暴，徭役有竭作之苦。民本無求於公，蓋自出貨力，耕田鑿井，以養父母妻子，而百計斂之，攘肌刺骨。及有不足，窘於飢凍，則未聞開倉廩以賑卹。不惟賑卹無所，又從而鞭扑，以求苛殘之賦。縱或假貸，多不及時，皆流徙餓殍之餘，是有假貸之名而無其實。四方愁怨，別求生路，則億兆民心，果無離貳者乎？此二也。前二年江淮蟲旱，一如江淮，但死者差少，然至今未息。是舉海內盡罹其害，荒險之極，近世以來未之有也。城邑虛廢，荆棘徧野，物價翔貴，人無穀色。天時如此，陛下以爲果無凶殺者乎？此三也。古者國有九年之蓄曰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者，謂國非其國。今天下郡邑，除備邊數郡，其餘率無三年之蓄，甚者不能備一二年。國家居常小有費用，必命主計者斡旋移用，始可以足。今年京東大歉，發使詣江淮括三十萬糧以賑之。江淮凶歉，固已最甚，彼自不足，安有羨利以及於他哉？今幸天下寧敉，無干戈之費，但賑救饑殍，尚已求穀於空虛之地，若不幸干戈暫擾，舉十萬之衆，日費千金，即不知使執事者何從而得之？國用如此，陛下以爲果無蹙乏者乎？此四也。臣謂四者既如是，則隙開釁露，今之姦雄已得志矣，但未動爾。設或一旦有出畎畝，捨商賈，奮戎卒，棄仕宦，起薄游，乘凶荒之歲，率怨咨之民，屯結山林，焚蕩邑屋，陛下直於此時始欲遣卒命將，禦宿謀之寇，驅不教之士，當必死之鋒，臣爲陛下危之。萬一西北二邊棄信叛約，姦雄侮於內，夷狄撓於外，雖伊、吕復生，臣恐亦不能爲陛下計矣。爲今之計，莫如選將預備之。今選將之道，雖粗有律令，或列制科，或設武舉，然皆法度齷齪，必未能致特起之士。何則？應制科者，必樂爲賢良方正，材識兼茂，恥爲將帥邊寄之名，蓋今人重文雅而輕武節也。又考試者欲使難其對，必求艱奧煩碎之事爲問，故令所習不專爲有用之學。既又限以日刻，責以文多，設有應者，視日足文之不暇，其暇究極韜略，運動謀猷哉？武舉者，蹶張馳射，僭於卒伍，所得庸妄鄙淺，固不敢望得異士。但稍能警勵，有廉恥，則焉肯爲卒伍之事乎？臣不知國家立此二道，姑欲示風采耶？必欲得將帥耶？示風采則可，如必欲選奇傑爲將帥，藩翰四方，則非臣所知。陛下求相臣，即自布衣考文藝，試於州縣，然後升之朝廷，列於臺省館閣及群有司，驗其行實才效爲最者，則擢之爲相。至於求武臣，自三班及諸軍敘補，崇者爲步騎都督、殿前帥，以至登樞府，亦自有次第。二者頗爲得術，而獨於將帥不知術焉。豈不謂名武臣

者，便可爲將帥焉？苟如是，卒然委以重兵，託以安危，則丘明所云可爲寒心，賈誼所云可爲痛哭者也。臣請詔近位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略，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限品秩則下位有才者遺矣，責罪過則負譴有才者亦遺矣。爵祿妄高，齷齪守細行者，於事無益，於急難無用。既而召置闕下，量與遷擢，隨其品位，任於邊塞重難之地，使其磨勵，且以觀其能否焉。或有警急，則取之有處，遣之不疑，與夫臨事而命，命而不果，復相遠也。雖然，備今一時之用則有餘，必欲垂永久爲不易之制，臣復有愚策：宜於太公廟建置武學，許文武官與白身歲得入補，聚自古兵書置於學中，縱其討習，勿復禁止。朝觀夕覽，無一日離乎兵戰之業，雖曰不果，臣不信也。夫習武者讀太公、孫、吳、穰苴之術，亦猶儒者治五經，捨之則大本去矣。今陛下設制科武舉求將帥之才，而反禁其所習之書，令學者何所師法？若禁其所習而冀其所立，是由緤韓盧而求其獲，絆驥足而望其騁也，不亦難乎？且國家所禁者，益恐生變。臣歷觀自古倡亂，如秦末陳勝、吳廣，及隋末十餘輩，皆倔起農畝而卒亂天下，其凶謀姦計，蓋順民好亂之心爾，豈盡曉兵法哉？況雖欲禁止，今蓄書之家，往往皆有，假使處私室熟習，如韓、彭、蘇、李，陛下何由知之？是禁之適足自禁，不能禁人，不若不禁之愈也。必未能行於天下，且可行於學中。亦命雜讀史傳，令博知古今勝敗之勢，以輔助兵術。昔晉文公謀元帥，以郤穀說禮樂，敦詩書，乃命將中軍。漢明帝時，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孫權謂呂蒙、蔣欽曰：「宜學問自開益。」蒙曰：「軍中日苦多務，不及讀書。」權曰：「孤豈用卿治經爲博士耶？涉獵見往事爾。」蒙乃就學。自餘儒將，固亦不少焉。兵術既精，史傳既博，然後中年一校，三歲大比，當雜問兵術史傳之策，才者出試之，不才者尚許在學。是國家常有良將布於四方，夷狄、姦雄知我有大備，安敢輕動，動則威之。軍志所謂「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又曰「不戰而屈人兵」，此其要也。

《全宋文》卷一七七九韋驤《張公行狀》〔熙寧四年〕七月，兼同修起居注。時初置武學，公以爲非，遂上言曰：「竊以自古養士之法，皆本於學校，而文武之道，莫不兼備。故舜干習射，受成獻馘，無不由此。國家既以太學養育天下之材，使之習先王之道，明當世之務，及其成就，用之文武，無所不宜。臣伏見朝廷別置武學，以義考之，恐未爲當。臣欲乞有習武事者，皆宜養於太學，既令考習兵書，復得與聞經術。如此不獨守攻戰之偏，抑亦明忠義之訓，庶於先王立學養士之意無有違背。」言雖不行，士論多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熙寧五年六月〕乙亥，樞密院言，仁宗時嘗建武學，既而中輟，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八月戊午罷之。乞復之。詔于武成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許召京朝官保任試驗人才弓馬，應試武舉合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官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隸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與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有大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仍遣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新》、《舊紀》並書：乙亥，置武學通略，仍以天章閣待制孫固判武學。初除韓縝，縝尋使河北，遂改用孫固。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武舉》〔熙寧〕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請復置武學，詔：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並許召京官兩員保任，先試驗人材弓馬，應武舉格者方許入學。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隸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考試，與等第，班行安排。未及格者逾年再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試中，與經略司教押軍隊，准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巡檢。如至大使臣，歷任中無贓罪杖以上及私罪情理輕者，令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同罪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衛將軍，外任廻，歸環衛班闕。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武學》〔熙寧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將帥之任，民命是司。長養其材，安得無索。洪惟仁祖，嘗建武學。橫議中輟，有識悼之。國家承平，及此閒暇，臣等欲乞復制武學，以廣教育，以追成先朝之志。詔於武成王廟置學，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并許召京朝官兩員保任，仍先試驗人材。弓馬應武舉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官纂次歷代用兵成敗次第及前世士大夫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肄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考試，以等第班行安排。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試中，與經畧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歷任中無贓罪杖以上及私罪情理

重大者，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同罪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衛將軍。外任迴歸，環衛班。學徒試中，並家狀內開：坐於某人下受學，來任用有勞効，教授官並優與旌奬。如不勤其職，致學徒廢墮，亦等第行罰。仍差韓縝判武學，郭固同判，賜錢萬緡充食本。【略】

〔紹興元年〕三月一日，詔令臨安府修建武學。先是，上宣諭宰執曰：近有士人陳獻利害，多以修建武學爲言，文武之道不可偏廢，祖宗自有典故，令有司討論以聞。故有是命。【略】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執政進呈於上曰：昨因詣景靈宮朝獻，見武學屋舍頹弊，亦全無士人。向宣諭宰臣，雖舍宇畧曾修葺，至于養士，元未嘗措置。文武一道，今太學養士已見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材。祖宗以來，武學養士自有成法，可令禮兵部疾速措置，條具以聞。沈該等曰：陛下崇尚學校，兼隆文武，其留神如此，臣等敢不奉行。二十二日，詔武學生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人爲額。其外舍，使臣至下班祗應不得過十人。禮兵部討論，舊教養額共二百人，上舍生不得過三十人，內舍生七十人，外舍生一百人，使臣下班祗應不得過三十人。故有是命。同日，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人充，其學諭差武舉人。同日，詔武學置學正員，兼學録。掌儀一員，兼司書。直學一員，兼司計。同日，詔武學置六齋，每齋差置長諭各一人。同日，詔武學補外舍生，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仍別爲號。先試步射一碩弓，如不合格，不許試程文。既無私試，可附候。及十人以上者聽試。以步射程文合格者，約五人取一人。同日，詔將來武士補入，撥齋參入之後，依文士例，令長諭具名次等申堂博士。簾試七書義一道。【略】

〔淳熙〕五年五月七日，詔禮部國子監量立武學國子員額，依太學國子例收補武臣親屬教育。如文臣親屬願就武學國子補試者聽。先是臣僚奏：來歲省試後，太學武學例有補試，欲量立武學國子員數，收補武臣親屬。詔令兵部看詳。既而條具來，上故有是命。

袁甫《蒙齋集》卷一四《武學經遠齋題名記》　止戈爲武，武有七德。經遠名齋，經世云乎哉！經，德也。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是謂七德。經之爲言，常也。常保是德，必學而後可。學，殖也。殖之固德，乃常矣。漢人有云：「縉紳之儒守和親，介胄之士言征伐。」今或易之，縉紳談兵而介胄且議和矣。嗚呼！此乃學不明之過也。孟子曰：「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格言大訓，超于和戰之外，而獨探本原如此。自綱常不明，人心汩沒利欲中，平居視父兄長上爲何事。驅之行陣，曳兵而走，此其源委。蓋上無禮，下無學，勢所必至是，乃爲國隱憂。區區和戰，又不足云矣。齋舊有題名，今復新之，哀姓氏，勒堅珉以貽後，匪徒爲利禄計而已。經德、止戈之義，朝夕觀省，于以助麗澤講習之功，抑以副聖朝樂育之意云。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三　宣和二年冬十月己巳，尚書省言：「州縣武學已罷，內外願入京武學人，乞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其考選升補推恩，并依大觀武學法。」從之。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武學》　武學，在前洋街太學之東。理宗皇帝御書扁。紹興十六年，宣諭宰執令有司討論祖宗典故，仍詔臨安府修建武學，創武成王殿祀太公，曰昭烈武成王，以留侯張良配，諸名將從祀。用國子司業陳誠之請，依太學例試補，然教養之法未備也。二十六年，又令禮、兵部措置條具，始立養士額，置博士、諭各一。博以文臣，或武舉高選，諭以武舉人。淳熙、嘉泰幸太學，謁先聖畢，就謁武成王，行肅揖之禮。

教師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武學》　《山堂攷索》言：「武學置於慶歷三年，阮逸爲武學諭，未幾省去。熙寧復置，選知兵書者判武學，置直講如國子監。靖康之變，不聞武學有禦侮者。」汪氏曰：《宋史・忠義傳》：有武學生華岳字子西，嘗上書劾韓侂胄，下大理，配建寧。侂胄誅，放還入學，登第，爲殿前司官屬。又謀去史彌遠，事覺，下臨安獄，杖死東市。武學有人，亦何忝于陳東也哉！《實録》：正統六年五月，從成國公朱勇等奏，以兩京多勳衛子弟，乃立武學，設教授、訓導如京府儒學之制。原注：景泰五年正月丙寅，南京守備寧遠侯任禮請革武學，不允。景泰間廢武學。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復設京衛武學。已而武生漸多，常至欺公撓法。正德中，錢寧已嗾武學生朱大周上疏，劾楊一清矣。崇禎四年，南京武學生吳國麟等毆御史郭維經，掌都察院張延登奏黜。是則不惟不收其用，而反貽之害矣。

《太祖實録》：洪武二十年七月，禮部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學，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上曰：「太公，周之臣。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竝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分文武爲二塗，輕天下，無全才矣。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

乎？太公但從祀帝王廟，去武成王號，罷其舊廟。」於是勳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於國子監，被選尚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原注：《實録》：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庚辰，命吏部設學於虎踞關，選儒士十人，教故武臣子弟之養於錦衣衛者。成化中，太監汪直遂請武舉設科鄉試、會試、殿試，悉如進士恩例。不果行。文事武備統歸於一。嗚呼！純矣。

宋劉敞《與吴九書》曰：「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教化者。危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鬬争之聲。猶懼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壹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未聞夫武學之科也。夫縵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按劍而疾趕者，此所謂勇力之人也。將教之以術而動之以利，其可得不爲其容乎？爲其容，可得無變其俗乎？而況建博士之職，廣弟子之員，吾恐雖有智者，未能善其後矣。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騖，於是乎有縱横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説，有司不及，然風俗猶以是薄，禍亂猶以是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辯也。若之何其效之？且足下預其議而不能救與！吾所甚惑也。」楊氏曰：今之州縣最患苦者，莫如武生。物窮則變，當思所以善其後矣。

因勳衛子弟不得已而立武學，仍宜以孔子爲先師，如前代國學祀周公，唐開元改爲孔子。周公尚不祀于學，而況太公乎？成化五年，掌武學國子監監丞閻禹錫言：「古者廟必有學，受成獻馘於中，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今本學見有空堂數楹，乞敕所司，改爲文廟。」可謂得禮之意。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四月〕詔宣德郎、武學博士蔡碩罷博士，專編修軍器什物法度，仍支舊任職錢。先是，監察御史王桓奏：「近武學補上内舍生，其博士蔡碩以修軍器法製權罷職事，乞權差官考試。案碩自元豐四年以兼編修除本學，直日外餘悉不復總領，已一年有餘。且博士職專教導，而碩一月之間詣學者不過七八。碩知力不能兼，當辭其一，而乃利其俸入，不自祈免者，蓋恃兄確爲宰相，而人莫敢議故也。如此，何以示天下？」故有是命。

虞儔《尊白堂集》卷五《朱質武博士制》 朕惟文武之道，一弛一張，不可偏廢，其開設學校，作成人材，一而已矣。朕於教導之官，豈有所輕重於其間哉！爾學問淹該，文辭贍蔚，發策決科，屈居第二，諭吾右學，士譽甚休，宏博之任，宜以序進其益，務作成以副朕遴選之意。

虞儔《尊白堂集》卷五《馮惟説除武學博士制》 國家設學教養，文武並用，而右庠之士，議論氣節尤勁，培埴而作成之，師儒責也。爾蕭然澤臞，屹然壁立，生晚而慕前修之志操；官畀而抗御史之威怒，多士聞風久矣。昔夫子論仁者之勇，子思言南方之强，蓋孫吴之所未講也。其以是訓迪諸生。可。

葉適《水心集》卷一四《忠翊郎武學博士蔡君墓誌銘》 君姓蔡氏，諱鎬，字正之。初入武學，以信義稱，兩學生不幸死，輒請君屬其後事。試屢入優等，惡逼同試者，以疾避不試，司業高之，上其行。及賜第，上識其名，曰：「此戴幾先所薦耶？」顧宰相：「別與好官。」君無所求，以格授鹽城尉，詔特用君，爲武學諭。未幾，自乞從軍，上難之曰：「三衙豈可以階級待學官！」不俞。君以法裁諸生，諸生多不悦，言事者用爲君罪，劾去。【略】復爲武學諭，遷博士，充接送伴使。時議築瓦梁堰，浸地三州，方四百里，曰「可爲邊險」，調役煩拏。君歸，奏其不便曰：「是棄淮西山外四州與盱眙也。滁河兩旁，桑稻滿野，家計成，子孫長矣，又可魚乎？且水没楚州，城坍損坼裂，甕肚低坐，既皆有定處；隨宜修補，州郡常事爾。今欲盡剗舊土，重築新城，費宜數百萬緡。縱陛下不惜錢，使軍士剗平復疊，捨一易，造兩難，懼有他變。」上悟，爲量修城，罷築堰。君念去親久，求歸甚力。執政惜之，留爲賀金國正旦使。丁父憂，服喪垂畢，即召命，未至，以疾卒，年四十九。君性安於善，質局方整，剛塞重厚。畏利欲如痛切，義理所集，趨前就之。自事君父，從友執，待妻子，馭下使人，臨財當事，余默考之，無一不合。使之治民，必爲仁牧；使之治軍，必爲良將。君業墮武舉，用之有限，若使爲士大夫，亦莫量其所至也。壽皇聖帝進天下以知兵，故尤重武，親教騎射，程其力用。武士有一長，必演而出之。有司探上意，故君爲學生而已薦。君當是時，不狃狎便順，張皇呼吸，乾没速化，而能以實利害，誠行己應其上如君者一二耳。會約和堅定，無他警急，所謂疆圉大事，不過專對宴賄之間，故君之可傳載者止於如此。夫以可致之材，遭不好之時，與時之好雖勤而已之材不及，是不足云已。若材與時好合矣，其不須暇而奪之者，獨年也。雖然，在君之正其行如何爾，年又足云乎哉！

洪咨夔《平齋集》卷二一《馮去疾除武學博士制》 勑具官某：善用兵者不學古兵法，而圯下一編亦詎容無師？慶歷置右庠之意昉此。爾以通經博古之學，彪炳於文成均，諸生咸歛衽其下風，而平時慷慨激烈，論南北離合之勢，兵家

勝負之畧，皆有據依，遷之博士，使業韜鈐者又得所矜式，新美作成之下，安知不有武舉如子儀出於中乎？可。

吴泳《鶴林集》卷七《刁起授宗學諭兼景獻府教授奉議郎戴杰授武學諭制》

勅具官某等：古者師氏教人以事而諭諸德。國家之學校置諭，猶古意也。爾起年耆德劭，爾杰才老意新，俱有聞于時。朕謂起掌教外宗，故命之訓迪宗庠；謂杰常分教天府，故命之誘誨右序。爾其茂明嘉學，招諸生而教之。俾屬籍之英，樂爲善而不倨于貴；鶡冠之士，崇詩書而不專于武，則予汝嘉。可。

許應龍《東澗集》卷三《鄧若水除武學博士誥》 學分左右，教育則均，凡分職於其間，必擇人而後授。以爾西蜀之英，質直好義。比司胄學，咸稱糾録之公，兹寘武庠，俾任博通之職。其新矩蔑，以廸生徒。

學生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武學登科題名記》 於皇我國家，網羅雋彦，不局一途，凡儒學之士，既教之養之，而士之有武勇者，亦封殖是務。武學之設，自仁皇始，列聖因之，教育不廢。高宗駐蹕錢唐，念舊典之不可缺也，迺紹興十有六年，申敕攸司，復還偉觀。於時南北既通和矣，偃兵息民，無復餘事，而猶垂意於此，足以仰見聖哲之心，居安慮危，先事爲備，豈顓以和好爲足恃哉！夫士不素養，無以應猝。而所謂士者，非徒武勇之謂。古人有言：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成周盛時，軍將皆命卿，分職率屬，臨敵制勝。同是人也，武勇者乎，君子者乎！仲由言可使有勇，必又曰且知方也。越王句踐有君子六千人。建武中興，祭遵爲將，雖在軍旅，不忘俎豆。吕蒙就學之後，魯肅偉其議論。郭汾陽功蓋一世，實繇武舉發身。近世狄武襄最善用兵，乃於《左氏春秋》得之。是故爲將而不知古今，一夫之勇耳。自學之復，餘七十年，嚴於騎射之試，所以選拔奇才也。而必講之以師友，訓之以德義，覽觀羣書，古人是式，抑又所以培殖其本根焉。或由舍選升，或以科舉進，炳乎相輝，可謂盛矣。哀其名氏，勒諸金石，植於學宫，而傳之久遠，非徒設也。其間卓然奮發，以功業自表見者，足以起人之敬慕。厥或湮没而無稱，與草木俱腐者，人亦必賤惡之。孔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非貪名也。名之不揚，由夫實之不至，是則可憂也。魯穆叔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夫惟不朽是圖，與夫規規目前者，大有間矣。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内自省，聖門所以垂教也。覽者詳之。嘉月朔日。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武學前廊題名記》 文武一道，其來尚矣。鉛槧劒楯之分，起於近代。我國家之建右學，其將追復古制，而同出於一道之意歟。右學建自紹興之丙寅，士之被教養者幾七十年矣。六齋之俊，升之前廊，由前廊而解褐掇巍科，登膴仕者，袂相屬也。顧惟題名未立，而歲月浸遠，仕塗後先漸不可考。於是前廊劉必萬、葉蓀、邢萬全相與謀而立石焉，屬愚爲之序。愚聞之曰：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洪惟紹興之宏規，淳熙之繼述，皇上之丕承並用之術，尤急先務，則七十年來之所教養者，至是益光明而盛大矣。數世之仁，此其驗歟。是宜三君之有請，而題名之不可不立也。愚舊爲掌儀諸生，今又備員博士，請固不獲辭也，亦喜爲之書。嘉定壬申八月望。

《全宋文》卷三七三范仲淹《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學生令經略部署司講説兵書》 臣竊聞國家興置武學以來，苦未有人習藝，或恐英豪隱晦，恥就學生之列。儻久設此學，無人可教，則慮外人窺覘，謂無英材，于體未便。欲乞指揮國子監，不須别立武學之名。如學生中有好習兵書者，令本監官員保明委是忠良之人，即密令聽讀。臣切見邊上甚有弓馬精强、諳知邊事之人，則未曾習學兵書，不知爲將之體，所以未堪拔擢。欲乞指揮陝西路、河東逐路經略司，于將佐及使臣軍員中，揀選識文字、的有機智武勇、久遠可以爲將者，取三五人，令經略、部署司參謀官員等密與講説兵馬，討論勝策。所貴邊上武勇已著之人，更知將略，或因而立功，則將來有人可任。即不得虚張，多放人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 （熙寧五年閏七月）詔：「武學生員以百人爲額，遇科場前一年委樞密院降宣，命武臣路分都監及文臣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堪應武舉者一人。其被舉人遇生員闕，願入學者聽，仍免試。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或弓八斗，矢五發中的；或别習武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者，並爲優等，補上舍，以三十人爲額。三班使臣無贓罪及私罪情輕，仕族或草澤人無違負亦聽入學，量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道，《孫》、《吴》、《六韜》義十道，以五通爲合格。春秋試内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雖不應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取旨補上舍；武藝又進者，樞密院審察人材，旋加試用。」「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以下至「旋加試用」並以《選舉志》增入。

按《實録》，武學言，乞在學生員「春秋各一試」至「三十人爲額」，及「三班使臣」至「五通爲合格」，並係之八月八日，今並從本志入此。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武學》 元豐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經任大小使臣無贓私罪，聽召保官二人，量試驗充武學外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上毋過二人，内于貢舉法自應免解及該免解後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略】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學制局言：奉御筆，武學三人取一名爲上舍生，雖多以百人爲額，分三十人爲上等，七十人爲中等，其餘爲下等。看詳諸路武士入貢到闕，類聚試上舍，合格者對本路元貢等應補，上等者釋褐，中等者赴殿試，下等者補武學内舍，不合格者爲外舍，係是四等。今上中二等依前御筆分數，其餘若並爲下等，又緣有不合格人舍降充外舍，今欲乞除上中等依前御筆外，將其餘人以十分爲率，内取合格者三分爲等補入武學内舍，餘不合格者爲外舍者。從之。

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九《論武學上舍生奏狀》 右臣伏覩神宗皇帝聖謨淵遠，思患豫防，雖天下治安，不忘武備，自熙寧中特建西學，招徠羣材，訓以武志。凡考選升補之法，皆出宸斷。士之游於斯者，以程文觀其器識，以弓馬閱其藝能，以規式察其行義。其自上舍免省試者，積累歲月，速不下十年，須程文、弓馬數在優等，又其行義可稱，乃爲應格。雖應免省試，格又從上，共不得過三人。其教之如此其備，養之如此其精，逮其授官歷任，與夫取一日之長者無甚輕重，其非次進拔，缺然不聞，甚未副建學造士之意。伏望聖慈因殿試武舉進士唱名内該上舍免省試以上恩例者，命執政審其人材，稍加奬擢，庶幾學者嚮風，罔不激勸，以作成其才，上稱任使。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一 乾道五年三月癸未，臣僚言：「國家置武學養士，皆月書季考以作成之。而武臣登第，止許參選入監，當錢穀之任。銓部積壓猥多，差遣難得。後雖許通注沿邊親民巡尉，往往皆遠惡去處，多不願受。是故武臣及第之後，所用非所養，甚非朝廷教育作成之意。請將前後武舉及第之人，其間有兵機練達、武藝絶倫，可爲將佐者，許侍從薦舉，即賜召對，量材擢用。或令注授屯駐諸軍機幕幹辦，參贊軍謀，庶幾有以激勸。」詔令監司帥臣管軍侍從以上薦舉。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七《公試武學策問》 問：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非古也危而注意將，是霜裘雨蓑之論也。故擇將在素，論將在豫。嘗試歷選古昔與諸君論之，或謂制勝者不穿札，破敵者乘軺車，將豈顓戴鶡哉？然洵邑陳濤之役，山西之族哂之。或又謂列兵法者若決水轉圜，承家學、裕父功者乃忠義感人之燕翼，不于其人，于其閥也。然長平、河橋之役，非將種乎？彼起屠販爲爪牙，何必將種乎？又或謂謝病頻陽，乃能平楚，老者可使也，不更事少年亦能破秦，可偏廢哉？軍市之租盡給士卒，廉者可使也，貪而好色亦得士死力，可獨取哉？抑不思故將軍而失道，尚乳臭而見輕，鬻樵水、斂錢帛而賚燕、晉，斯焉取斯？嗟乎！將固不易知，知將亦未易。若曰亡踰老成，若曰臣能乎之，自鬻可嫌焉。能降匈奴者即自當單于之後，困壺頭者即據鞍矍鑠之老，獨何歟？或謂戰必勝之將，微信謹守鑰者疇知之；勇可用之將，微經濟大畧者疇識之。舉良將，大臣事也。然守汝州而禽，舉之者誰歟？此猶可諉曰：文武異科，將相異列也。意思深長必禽萬人敵者舉之，策敵制勝必武舉異等者舉之，亦各於其黨也。然敏辯言兵而望風輒懼，而舉之者又誰歟哉？或曰：相崇而疏，將重而遠，盍親且近者咨乎？嘻！五樓之敗，即中尉之門人；潼闕之衂，即軍容之上客。旄節以賂得者有僨師之號，招討以貨取者亡封丘之師，又何歟？擇將之難也如此。或謂君王神武則駕馭必英雄。然有君無臣，古人歎之何也？恭惟主上聖武如堯，勇知如湯，競烈遵晦如武王，然寤寐方召，旁招頗、牧，迺者發德音，下明詔，内而侍從，外而計臣，令各舉偏裨以備采擢，聖慮至深遠也。伊欲謹差真材，允荅隆指，據舊以鑒新，舍短而集長，榮將安出？願諸君切磋究之，將以聞焉。

魏了翁《鶴山集》卷九三《武學兵機策一道》 世率謂漢初軍制徇秦，凡命將出師，率多疎畧，不若中葉之後選用之詳。然嘗取其一代制度而參考之，則有不然者。高帝知人善任，量才授職，識秦蹙項，所向摧拉者，其將非特英、盧、韓、彭等輩也。主閑厩也而名厩將，主輜重也而名重將，將如林之師而名林將，將節城之兵而名城將，弩則有弩將，射則有樓煩將，騎則有郎騎將，以至謹畏則謂之謹將，勇特則謂之特將，隨才而任之，使得各盡其用焉。不特此也，並兩騎爲軍翼，而謂之駢鄰衛，軍行之止舍，而謂之税衛，掌軍門則有門尉，掌旗幟則有幟志，掌蔽遮則有寨路，執矛執盾，各有其職，車司馬騎司馬之各効其用，長隊將二隊將

三隊將之各因其才，而游擊將軍以游擊爲事，長鉦都尉以長鉦爲職。蓋雖一技一能，未嘗不兼收並録也。此等名號，隨時建置，而初無定制邪？或秦、楚間固有是名也。然皆見之於楚漢未決之時。而海内既定，如前所謂諸將之號乃不多見，何邪？當時如木罌擊豹，囊沙決龍，與夫睢敗泜勝，漢亦屢陣於水矣，而獨無掌舟楫之將，何邪？魏、趙、齊、楚折北相繼，而此等諸將乃未嘗有顯然可見之功以垂史册，何邪？豈又量才授職，職有所拘，而不得逞邪？或貴乎擇人，而不必徒泥乎名；或所重者在主將，而其餘皆無益於成敗也。反覆漢初任將之制，而有疑焉，試與諸君商訂之。

許應龍《東澗集》卷一〇《武學公試策問》　問：文事必有武備，五材誰能去兵？然兵凶器，戰危事，一勝一負，强弱係焉。故爲國者莫難於擇將，而爲將者尤莫難於用兵。苟無其法，則何以先爲不可勝，而待敵之可勝？是則六韜三略與夫孫、吴等書，豈非兵家之龜鑑乎？用之則勝，違之則敗，斷斷乎其不可易也。然歷觀史册，乃有取舍不同，成敗變異又不能無疑焉。教得其道，士乃可用，固也。乃有非素拊循之士，而能用以克敵何歟？法令不明，百萬何益？固也。乃有行無部曲，未嘗遇害，又何歟？十則圍之，五則攻之，此量敵而進之意也。或者乃以五千當百萬之師，得無衆寡之不敵乎？而淝水之戰乃以是而勝。右背山陵，前左水澤，此審勢而陣之法也。或者乃使萬人爲背水之陣，無乃捨安而就危乎？而井陘之戰因此而捷。四勝者獎，五勝者禍，是兵不貴於常勝也。而七擊匈奴，斬獲甚衆者，卒能收河南而置朔方。歸師勿遏，窮寇勿追，懼激之以生變也。而輕騎夜追至二百餘里者，乃能走單于而獲首虜。此皆不合兵書而自有以取勝，豈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而不可窮耶？抑隨機應變，自有妙算，不容膠柱而調瑟耶？若然，則兵書所載亦未可執之以爲據也。然謂其果不足據歟？則張良得一編，已能決千里之勝；充國學兵法，又能成降羌之功。謂其果不可舍歟？則趙括讀父書，何不免長平之敗？去病不學古兵法，何亦成封狼居胥之勳？此尤所未喻者。然猶有可諉。至於兵書所言乃有自相矛盾者，又豈容無辨？既曰：「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又曰：「待其成列而始鼓。」既曰：「啓於元龜，吉而後舉。」又曰：「不卜筮而事吉。」既謂「詭道矣」，復謂「理之以義，動之以禮」。既云「使貪矣」，復云「内貪外廉，是謂盜端」。若是之類，不一而止，不知何者爲當？夫自黄帝以至於漢，言兵者一百八十二家，今存於世，可以爲兵家軌範者，蓋亦無幾，而其説猶未免有疑焉。諸君講學待問，其必有折衷之論，願詳陳之，以祛所惑。

問：世之學爲武者，視書而考兵謀，案圖而習陣法，知此而已矣。且兵之奇變，左計右數，出於臨時，則書固有不能盡者。方此之時，不知圓機以接奇變，則昔之所學者，是古人之糟粕已，尚安足以赴用哉？今將試之以兵術，而必使得書之所以言；嘗之以陣法，而必使得圖之所以教，以稱上意，則其爲要如何？其凡目安在？其書與圖孰得孰失？幸相爲言之。

《全宋文》卷一二八二劉敞《與吴九論武學書》　前此有人自京師至，言朝廷制作武舞，教之庠中者。小人竊喜，以爲太祖、太宗功業軼三王，德厚侔天地，而廟樂未立，雅頌未備。公卿大夫乃宜冬不裘，夏不葛，而日夜謀之，所以使名聲洋溢，與萬世無窮，百姓有以詠歌，四夷有以觀聽也。而闊然寖久，功烈掩塞。是以天子感焉，而作樂崇德，以薦之宗廟，肆之上帝矣。周室既衰，管絃之書遂亡，於今千歲焉，而吾徒乃且復得閱其蹈厲，親其文物，是千一之會也。以足下方爲學官，所以欣然奉書，求粗問制度，亦欲夸動下國，奮揚輝光。今辱來訊，乃知傳者之誤。而國家自以邊鄙未靖，故立武學，以校驍騭之士，孫、吴、賁、育之儔。小人失望，又重感歎。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化者，裁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鬬争之聲。猶懼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壹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曾未聞夫武學之制也。夫縵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按劍而疾視者，此所謂勇力之人也。將教之以術，而動之以利，其可得不爲其容乎？爲其容，可得無變其俗乎？吾恐雖有智者，未易善其後也。而況建博士之職，廣弟子之員，本之不知，教化其寖弱矣。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騖，於是乎有縱横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説，有司不及，然風俗由是以薄，禍亂由是以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辨也。若之何其效之？且昔先王務教胄子以道，而不及武者，非無四夷之患，誠恐示民以佻也。今既示之佻矣，道其已乎？四方之人何觀焉？且足下預其議而不能救歟？吾所甚惑也。足下書曰：時事日新，恨不我見。此獨非新事乎？吾既見之矣，故聊以裁答。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二》　問：天下之理，至精無二。孫武之書一義，不容兩爲之説，而注之者至十數家，何其説之多也！今欲集諸家之善統異端，庶幾學者有所折衷，而衆言具在，于武之意孰得一二？孰得三四？孰得

五六？諸生從事于此久矣，當能辨之，又當有以自得之者，以發前説之所未嘗也。有司願併聞之，可乎？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二》 問：天右序有宋，篤生聖上。全治所覆，從化之以文，横勵之以武。英威俊德，度越前古。是以東懷高麗，南屈交趾，洮河以西，窮髮之北，莫不賓順，而國家閒暇矣。吾子幸丁斯時，惟閒暇，故得嫻習于此。然而孫武曰：「善戰之勝，無智名，無勇功。」武之爲説雖多，未有賢此者。吾子以古求之，孰有智名？孰有勇功？孰無智名勇功？且其智名勇功奚自而有無也？其有與無，厥效如何？試爲言之。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三》 問：材勇機智，人各有能，求其兼長，豈易得哉？有詞辯縱横，足以屈人，而不可以決戰者；有氣俠精悍，足以摧鋒，而不可以合變者；有習知天時，而昧于伺敵之情僞；有明識地利，而拙于出奇以攻守。行師之際，用非所長，則安可以辨勝？今子之應選，固將以就功名也，其材勇之所堪任者何事，其機智之所優爲者何術，願罄所蘊以陳，庶觀異日之效。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四》 問：方今夷狄款附，内外無患。主上以士之或不習用兵也，學校以養之；以民之或不習于爲兵也，什伍以教之。選命將帥，修飭器械，十年于此。士有所養矣，或述其答問計數之故智，而虚實奇正之勢，未必皆知也；民有所教矣，或安于坐作進退之常法，而戰陣擊刺之事，未必皆勇也；將帥選矣，而尚慮人材之或遺；器械利矣，而尚慮法度之未盡。諸君以策應有司之求，如之何使士于虚實奇正之勢皆知，民于戰陣擊刺之事皆勇，將帥無遺材，器械無遺法，其詳言之。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五》 問：《孫》、《吴》、《韜》、《略》之書具在，子嘗學之矣。然其論兵孰疎孰密？其合于先王之師，孰多孰寡？設此四人起于一時，其兵同，戰之地又同，各以其術決戰，則孰勝孰負？以之城守，孰堅孰脆？試爲言之。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六》 問：兵無選鋒曰北。故古之善爲武者，後必有殿，而前必有選鋒。《詩》不云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凡烏合之衆易散，勝不相推，敗不相救，非若禮義之師。則突前之利，尤在選鋒一入，而以後繼之，此勝勢所以如破竹之聲。今天下無事矣，而未忘講武者，蓋求所以禦邊之策而已。方將復先王選鋒之法，而教所謂車戰，則造車必有制，行軍必有法。若爲徒若干，則其爲乘宜幾何？其爲陣宜奚若？子嘗從事，故知之，願言所以爲此之方也。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七》 問：古之善用兵者，豈必同哉？歸于能勝而已。故李廣簡易，而程不識繁密；子儀寬厚，而李光弼嚴整。體雖不同，皆足以取勝，號稱名將。諸生求學，爲此久矣，審己之長，其志宜有所在。設爲聖時任使，則馭軍決勝，將爲簡易乎？爲繁密乎？將爲寬厚乎？爲嚴整乎？不然，其志安在？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八》 問：兵者，百世不一用，不可一日忘也。國家承平百年，兵習久安而惰驕，民非素教而憚怯。數歲以來，主上以訓齊之法新之，而精鋭并出。蓋昔之惰者今奮，怯者今勇矣。今諸君見用于世，以制戎狄，得此兵用之，自度能幾？教如何行？愛如何立？願聞其略。

《全宋文》卷二二〇八陸佃《武學策問九》 問：學之法，所以選試諸生，先之以弓馬，申之以策義者，豈誠以爲驗天下周智全勇在此也哉？抑亦以觀諸生之略而已。今諸生應法之求，弓馬雖或優，策義雖或善，然所謂周智全勇果在此哉？將在彼不在此也。其在彼則所以養之當自何始？願聞其道。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詔：「武學上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上，毋過二人，内於貢舉法自應免解，及已該免解，後更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案此條文義未明，疑有脱誤。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武學》 （靖康元年）四月二日，宰執進呈臨安府踏逐到造武學去處。上曰：舊日武士按試，弓馬全不如法，可令有司討論。若弓馬習熟，仍稍知書，則不負教養。十九日，宰執進呈兵部討論到武士弓馬及試選去留格，尋下國子監，具到舊法并殿前司省記子弟所格法，權行參照擬定。初補入學，步射弓九斗。今欲依子弟所第四等格步射弓一石，公私試若步騎射不中，不許試程文。第一等，國子監法一碩三斗，子弟所格一碩五斗，暗壓二斗，今欲作一碩五斗。第二等，國子監法一碩二斗，子弟所格一碩三斗，暗壓一斗，今欲作一碩三斗。第三等，國子監法一碩一斗，子弟所格一碩二斗，暗壓二斗，今欲作一碩二斗。第四等，國子監法一碩，子弟所格一碩，暗壓二斗，今欲作一碩。第五等，國子監法九斗，子弟所格無，今欲作九斗，並不暗壓。上可其奏，因宣諭曰：國家設武選，所係非輕。今諸將子弟皆恥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豈可不勸誘之。【略】

〔乾道五年四月〕一十八日詔：武學升補内舍，每年公試一次。其外舍有校定人中參考榜上等者，只以弓馬程文相稱撈爲正，據闕升補。即住學曾滿三年以上，不與校定而參考入上等者，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有校定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入中等，聽以國子司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勘會，而博士劉敦義等叅酌來上也。又詔：武學公試並依比太學上舍法，不以馬步射親，並許通計五等。【略】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用程大昌所請，五等弓馬法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上中等者即與據闕陞補，入下等者候將來再試。入等依名次據闕陞補，其叅入上中等。當年無闕，陞補不到之人，候將來再試，入等亦与依名次據闕陞補。

遼金元

國子學（國子監）

設置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成宗大德十年春二月，增生員廩饍，通前三十員爲六十員。武宗至大二年，定伴讀員四十人，以在籍上名生員學問優長者補之。仁宗延祐二年冬十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廩餼，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元置蒙古二十人，漢人三十人，其生員紙札筆墨止給三十人，歲凡二次給之。【略】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夏五月，尚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是歲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至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復置回回國子監，設監官，以其文字便於關防取會數目，令依舊制，篤意領教。泰定二年春閏正月，以近歲公卿大夫子弟與夫凡民之子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飲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饍，並令給之。學之建置在於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史，皆從本學取以充焉。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初置國子監，以耶律有尚爲祭酒。初，太宗設總教國子之官。至元初，以許衡爲祭酒，而侍臣子弟就學者纔十餘人。衡既去，教益廢，而學舍未建，師生寓居民舍。國子司業耶律有尚屢以爲言，始立國子監，設監官，增廣弟子員，遂以有尚爲祭酒。【略】

二十六年秋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

《元史・百官志三》 翰林兼國史院，秩正二品。中統初，以王鶚爲翰林學士〔承旨〕，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承旨三員、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八年，陞從二品。十四年，增承旨一員。十六年，增侍讀學士一員。十七年，增承旨二員。二十年，省併集賢院爲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十一年，增學士二員。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二十三年，增侍講學士一員。二十六年，置官吏五員，掌管教習亦思替非文字。二十七年，增承旨一員。大德九年，陞正二品，改典簿爲司直，置都事一員。至大元年，置承旨九員。皇慶元年，陞從一品，改司直爲經歷。延祐元年，別置回回國子監學，以掌亦思替非官屬歸之。

《元史・何瑋傳》 大德四年，授侍御史，以母病辭。七年，授御史中丞，陳當世要務十條，成宗嘉納之。京師孔子廟成，瑋言：「唐、虞、三代，國都、閭巷莫不有學，今孔廟既成，宜建國學於其側。」從之。

教師

陳櫟《定宇集》卷一〇《賀鄧祭酒書》 竊惟祭酒之名，其來尚矣：古者主有盛饌，賓推老者一人舉酒以祭，故以「祭酒」稱。昉自荀卿爲齊三老，稱祭酒焉。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者並爲祭酒，其名重矣，而猶未也。漢置博士十二人，推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謂之博士祭酒，官漸重矣，而猶未也。晉咸寧中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國子之名，見于《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保氏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則國子祭酒即成周之師氏、保氏，其官又重矣，而

猶未也。齊建元中，置國學祭酒，有改國子學爲國子監，仍置祭酒。而唐因之，又改祭酒爲大司成，未幾復舊，領國子學、太學，置祭酒一人，專掌監學之政，且令儲君受業焉。執經講説，必以儒學優重者爲之，其官愈重矣。方今日，則彼猶未也。【略】太學國子祭酒，前朝有是官矣，重是選矣，爲太學生、國子生之宗師而已矣，其于啟沃上心，贊襄聖學，未之及也。欽惟聖天子聰明天縱，緝熙月將，俾祭酒之臣，進陪講讀，發明帝王心傳之懿，講貫修齊治平之本，于以紹道學於既往，開太平于方今，皆責之于祭酒，是合經筵、賢闕爲一官，而委重于先生，愚故曰「見今日儒臣之尤重」，蓋謂此也。此蓋即唐朝儲君受業之意而充廣之，非近世太學國子祭酒專任學政之比也。

陳旅《安雅堂集》卷七《國子監營繕官舍記》 成均，天下文物之府也。高門深静，大屋如垂雲，諸生食有廩，居有次，獨師員十數多僦民舍以居。儒官禄薄，京師地貴，所僦舍率陋隘，蚤作入館戴冠束衣授業，終日不得休。還舍昏憊，意氣抑鬱弗舒，故多不樂居是官者。至順三年春，南陽富珠哩先生以集賢直學士兼國子祭酒。越明年，德教大孚，師逸道尊，乃諗於寮寀曰：「古者教有業，退有居，非苟焉也。監有隙地，在居賢坊北者，大德中有司議以建學，餘力築屋以舍師儒，不果也。我儀圖之。」會學館請增貢國子伴讀生，以徠英髦。人聞有是請也，願爲弟子員益衆。凡新入學，皆以羊贄，所貳之品與羊相當。先生曰：「嘻！與其日饜口腹，孰若爲吾儕燥濕寒暑之虞乎？」司業岳公齊高、監丞張公彦謙、典簿郭君彦父、博士潘君履道、助教張君常道、鄔君棣華、祁君伯温咸贊其事，屬掌儀王儀、孫師魯約所入贄貨，方規度而未就也。五月，祭酒召赴上京，居三月始還，乃益樽集，凡得中統楮泉二萬餘緡，筮吉日，籌工度費，除地北廂，畫爲四區，區各立屋五間，中三間爲居室，旁二間爲庶官具饌之所，庭熒室疏，爽闓弘邃，宅之門以東西，門之街以南北，街北距通衢立大門，街南羨壤可藝蔬，東浚井，西置屋居，隸者使掌大門之管，以贏貨治。舊宅二區之在坊中者，其西圮甚。因正仄柱，植壞壁，易敗桷腐杗，補以新瓦而墍塗之。旁起屋如北坊之制，東宅西偏作室象舟，可居琴書。東南作見賓之室，曰「賓菴」。先是宅南僕舍侵門儉狹，不容騎，迺徙其舍於宅之北，仍作新舍二間，以庇隸僕之無栖者。於是，前闢後闔，中樹卉木，窈如蔚如也。凡數處營繕所費不出公帑，而基構覆締無不完好。常道伯温董其役，生員韓思道、衛嬰、賈瑞煥住服其勞。七月經始，九月成。祭酒與監學官舉酒落之，賞勞者以幣。諸生請旅識其顛末。嗚呼！君子之心視同一宇内者，皆不忍其有震風凌雨之戚，而力有不及，則爲其所可及者而已。移己所享者以利人，其用心何其厚且遠也！嗣而葺之，則有望於後之君子。

《遼史・道宗本紀一》 〔清寧元年〕十二月戊戌，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金史》卷一三一《方伎列傳》 紀天錫，字齊卿，泰安人。早棄進士業，學醫，精於其技，遂以醫名世。集注《難經》五卷，大定十五年上其書，授醫學博士。

《金史・章宗本紀三》 〔承安四年二月〕起姬端修爲太學博士。【略】

〔三月〕乙卯，尚書省奏減親軍武衛軍額及太學女直、漢兒生員，罷小學官及外路教授。詔學校仍舊，武衛軍額再議，餘報可。

《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黨之學》 大德八年四月，分教國子生於上都，增置助教、學正、學録各二員。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 武宗至大元年，召吴澄爲國子監丞。先是許衡爲祭酒，學者興起，久之漸失其舊。澄至，諸生以次授業。日昃，退燕居之室，執經問難者接踵而至。澄各因其材質，反覆訓誨之。

《元史》卷一九六《忠義列傳》 黄晉，字殷士，撫州金溪人。博學明經，善屬文，尤長於詩。至正十七年，用左丞相太平奏，授淮南行省照磨，未行，除國子助教，遷太常博士，轉國子博士，陞監丞，擢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 〔元武宗至大〕四年夏四月，勅：「國子監師儒之職，有才德者不拘品級選用。」初，帝命李孟領國子學，諭之曰：「國學，人材所自出，卿宜數課諸生，勉其德業。」又嘗諭省臣曰：「昔世祖注意國學，如不忽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材。朕今親定國子生爲三百人，仍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著爲式。」至是，孟等言：「方今進用儒者，而老成日以凋謝，四方儒士有成材者，請擢任國學、翰林、秘書、太常或儒學提舉等職，俾學者有所激勸。」帝從之。【略】

延祐元年十二月，復以齊履謙爲國子司業。初，履謙與吴澄俱在國學，既罷去，學制稍廢。至是，復以履謙爲司業。乃酌舊制，議立升齋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第〕遞〔遞〕升，既升上齋，踰再歲始與私試，辭理俱優者一分，辭平理優者爲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爲高等，禮部、集賢歲選六人以貢。帝從其議。【略】

順帝元統二年三月，詔：「科舉取士，國子學積分，〔悉依累朝舊制〕。學校

官選有德行學問之人以充。」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太宗六年癸巳，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學，以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至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録，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録、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説則依所讀之序，正、録、伴讀亦以次而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説其功課。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録附課簿，以憑考校。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内，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許衡又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七年，命生員八十人入學，俾永爲定式而遵行之。

《元史・選舉志三・銓法中》 凡翰林院、國子學官：大德七年議：「文翰師儒難同常調，翰林院宜選通經史、能文辭者，國子學宜選年高德劭、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應之人，不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別行具聞。」

《元史・百官志三》 蒙古國子學，秩正七品。博士二員，助教二員，教授二員，學正、學録各二員。掌教習諸生。於隨朝百官、怯薛台、蒙古、漢兒官員家，選子弟俊秀者入學。至元八年，置官五員。後以每歲從駕上都，教習事繁，設官員少，增學正二員、學録二員。三十一年，增助教一員，典給一人。後定置博士二員，正七品；助教二員，教授二員，並正八品；學正、學録各二員，典書一人，典給一人。【略】

國子學，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員，掌教授生徒，考較儒人著述，教官所業文字。助教四員，分教各齋生員。大德八年，爲分職上都，增置助教二員，學正二員，學録二員，督習課業。典給一員，掌生員膳食。至元二十四年，定置生員額二百人，伴讀二十人。至大四年，生員三百人。延祐二年，增置生員一百人，伴讀二十人。

《元史・食貨志四》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國子博士同。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教授同。學録，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蒙古國子監同。

《元史・尚野傳》 尚野，字文蔚，其先保定人，徙滿城。野幼穎異，祖母劉，厚資之使就學。至元十八年，以處士徵爲國史院編修官。二十年，兼興文署丞，出爲汝州判官，廉介有爲，憲司屢薦之。二十八年，遷南陽縣尹。初至官，獄訟充斥，野裁決無留滯，涉旬，遂無事。改懷孟河渠副使，會遣使問民疾苦，野建言：「水利有成法，宜隸有司，不宜復置河渠官。」事聞於朝，河渠官遂罷。大德六年，還國子助教。諸生入宿衛者，歲從幸上都，丞相哈剌哈孫始命野分學於上都，以教諸生，仍鑄印給之，上都分學自野始。俄升國子博士，誨人先經學而後文藝，每謂諸生曰：「學未有得，徒事華藻，若持錢買水，所取有限，能自鑿井及泉而汲之，不可勝用矣。」時學舍未備，野密請御史台，乞出帑藏所積，大建學舍以廣教育。仁宗在東宮，野爲太子文學，多所裨益，時從賓客姚燧、諭德蕭渙入見，帝爲加禮。至大元年，除國子司業，近臣奏分國學西序爲大都路學，帝已可其奏，野謂國學、府學混居，不合禮制，事遂寢。四年，拜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詔野赴吏部，試用廕補官，野多所優假。或病其太寬，野曰：「今初設此法，冀將來者習詩書，知禮義耳，非必責效目前也。」衆乃服。皇慶元年，升翰林侍講學士。延祐元年，改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二年夏，移疾歸滿城，四方來學者益衆。六年，卒於家，年七十六。贈通奉大夫、太常禮儀院使、護軍，追封上黨郡公，謚文懿。

野性開敏，志趣正大，事繼母以孝聞，文辭典雅，一本於理。

《元史・程鉅夫傳》 〔世祖至元〕二十年，加翰林集賢（直）學士，同領會同館事。二十三年，見帝，首陳：「興建國學，乞遣使江南搜訪遺逸；御史臺，按察司，並宜參用南北之人。」帝嘉納之。

《元史・揭傒斯傳》 元統初，詔對便殿，慰諭良久，命賜以諸王所服表裏各一，躬自辯識以授之，遷翰林待制，陞集賢學士，階中順大夫。先是，儒學官赴吏部銓者，必移集賢，考較其所業，集賢下國子監，監下博士，吏文淹稽，動踰累月。傒斯請更其法，以事付本院屬官，人甚便之。

《元史・黄溍傳》 黄溍字晉卿，婺州義烏人。母童氏，夢大星墜于懷，乃有娠，歷二十四月始生溍。溍生而俊異，比成童，授以書詩，不一月成誦。迨長，以

文名於四方。中延祐二年進士第，授台州寧海丞。【略】入爲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轉國子博士，視弟子如朋交，未始以師道自尊，輕納人拜，而來學者滋益恭，業成而仕，皆有聞于世。時欲增設禮殿配位四，配位合東坐而西向，學官或議分置於左右，同列不敢爭，潛獨面折之，事乃止。

《元史・蘇天爵傳》 至正二年，拜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遷陝西行臺侍御史。四年，召爲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天爵自以起自諸生，進爲師長，端己悉心，以範學者。

《元史・韓鏞傳》 韓鏞字伯高，濟南人。延祐五年中進士第，授將仕郎、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尋遷集賢都事。泰定四年，轉國子博士，俄拜監察御史。當時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之一，由吏致位顯要者常十之九。

《元史・儒學・吳師道傳》 吳師道字正傳，婺州蘭溪人。自羈丱知學，即善記覽。工詞章，才思涌溢，發爲歌詩，清麗俊逸。弱冠，因讀宋儒真德秀遺書，乃幡然有志於爲己之學，刮摩淬礪，日長月益。嘗以持敬致知之說質于同郡許謙，謙復之以理一分殊之旨，由是心志益廣，造履益深，大抵務在發揮義理，而以闢異端爲先務。登至治元年進士第，授高郵縣丞，明達文法，吏不敢欺。再調寧國路録事，會歲大旱，饑民仰食于官者三十三萬口，師道勸大家得粟三萬七千六百石，以賑饑民；又言于部使者，轉聞於朝，得粟四萬石，鈔三萬八千四百錠賑之，三十餘萬人賴以存活。遷池州建德縣尹，郡學有田七百畝，爲豪民所占，郡下其事建德，俾師道究治之，即爲按其圖籍，悉以歸於學。建德素少茶，而榷稅尤重，民以爲病，即爲極言于所司，榷稅爲減。中書左丞吕思誠、侍御史孔思立列薦之，召爲國子助教，尋陞博士。其爲教，一本朱熹之旨，而遵許衡之成法，六館諸生，人人自以爲得師。丁内憂而歸，以奉議大夫、禮部郎中致仕，終于家。所著有《易詩書雜説》、《春秋胡傳附辨》、《戰國策校註》、《敬鄉録》，及文集二十卷。

《元史・儒學・繹曾傳》 繹曾字伯敷，處州人。爲人雖口吃，而精敏異常，諸經注疏，多能成誦。文辭汪洋浩博，其氣燁如也。官至國子助教。

佚名《廟學典禮・左丞葉李奏立太學設提舉司及路教遷轉格例儒户免差》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察察爾集賽第三日，柳林裏阿勒坦察察爾内，衆學士做克圪穆爾齊葉李奏過下項事理，具呈中書省照詳，内一項該：年時聖旨，教道省裏看條例去行得好的，我行奏説來者。臣看得丁酉年八月二十五日先朝聖旨，爲名儒凋喪，文風不振，教民間應有儒士收拾見數者。儒人種田的納地稅，買賣的納商稅，開張門面營運的，依行例供出差發，其餘差發並行蠲免。臣愚省得先朝創業之初，猶以收拾人材爲急，今日混一之後，豈可不以設立學校爲先？年時已有程文海奏立太學，聖旨：那般行者。緣至今未曾設立，如今教設立呵，宜的一般。外道設立儒學提舉，正、副各一員，專一提調學官，講習諸生經史，講明治道。若有成材，申太學，呈省録用，有茂異之材，申集賢院，奏聞召用。外據各路教授，都依在前正八品内一任，回本等遷轉。所據儒人，除地稅、商稅外，其餘雜泛差役並乞蠲免。但恐其間真僞不分，侵占户計，教隨路提舉好生選試。奏呵，奉聖旨：恁説的宜的一般。那田地裏立太學，合讀是甚麼書，合設學官並生員飲食分例，合立的規矩，外頭設立儒學提舉去處寫出來，我行奏著。那時分，我回言語。欽此。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集賢院南北諸儒並衆官欽依聖旨節該：講究學校事，會議到下項事理，具呈中書省：

一、國學。前件議得：監官四員：祭酒一員，周正平，司業二員，耶律伯强、硯伯固；監丞一員，王嗣能。監察御史。學官六員：博士二員，張仲安、滕仲禮；助教四員，謝奕、教授。周鼎、童科。靳泰亨、刑部令史。王載。建寧教授。監令史二名。學生：元議二百人，先設一百二十人。蒙古五十人，諸色目、漢人五十人，十歲已上。伴讀二十人。公選通文學入充，十五以上。學舍：比及標撥官地興蓋以來，擬撥官房一所安置，創建房舍講堂五間，東西學官廳二座，各三間。齋房三十間，東西各十五間。廚房六間，分左右。倉庫房五間，門樓一間。生員飲饍：每人日支麵一斤、米一升、油、鹽、醋、醬、菜蔬、柴炭，照例勘酌應付；牀、桌、什物、鍋、竈、碗、碟等物，驗人數多寡，逐旋應付。廚子二名，僕夫一十人。生員各用紙劄筆墨，官爲應付。本學各用經、史、子、集諸書，於官書内關。學産：比及别行措置以來，生員飲食並一切所需之物，官爲應付，候置訖學田，然後住支。

一、國子監隸集賢院。

一、文廟。前件議得：合行創建一所，先立學校，後蓋文廟，大都撥地與國學一同興蓋。

一、外道學校儒學提舉司。前件議得：除迤北、江淮路分，隨各道按察司置司去處設立儒學提舉司，提舉，正、副各一員，提舉從五品，副提舉正七品。

一、外道學校生員成材者，申太學，茂異者，申集賢院，聞奏區用。前件議

得：教官從翰林院選擬呈省，照會集賢院，外處生員成材者，申國子監，若有茂異者，提舉司申覆，集賢院聞奏，呈省區用。

一、儒户免差事。前件議得：儒户除迤北路分於至元十三年選試，外據迤南新附去處在籍儒户，於内若有投充別項各色，別無定奪，其餘籍内儒户，除納地稅、商稅外，其餘雜泛差徭並行蠲免。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初十日，柳林飛放處奏過。欽奉聖旨：那般者了也。欽此。

佚名《元典章・吏部三・教官》 國子正録：至元二十九年四月，定國子正一任從八；録一任正九。

危素《説學齋稿》卷一《國子監分學題名記丙戌》 助教之可考者，自大德八年始，明年至，皇慶二年闕學正、録、伴讀之可考者，自延祐元年始，於是諸生請彙次書於石。素曰：題名故有記，今若等刻石傳永久，不亦善夫。

學生

《金史・章宗本紀三》〔泰和元年九月〕更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爲掌其數。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成宗大德十年春二月，增生員廩饍，通前三十員爲六十員。武宗至大二年，定伴讀員四十人，以在籍上名生員學問優長者補之。仁宗延祐二年冬十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廩餼，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元置蒙古二十人，漢人三十人，其生員紙札筆墨止給三十人，歲凡二次給之。【略】

成宗大德八年冬十二月，始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十年冬閏十月，國子學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

武宗至大四年秋閏七月，定生員額三百人。冬十二月，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試蒙古生之法宜從寬，色目生宜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科場之制。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春正月，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略】

大德八年，增蒙古國子生〔三〕〔二〕百員，選宿衛大臣子弟充之。【略】

泰定帝泰定二年閏正月，詔：「以近歲公卿大夫子弟與凡民之子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廩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膳，並令給之。學之建置在於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吏〕〔史〕，皆從本學取以充之。」

《元史・吕思誠傳》 吕思誠字伯充，河内人。七世祖公緒，與宋丞相公著爲從昆弟。祖庭，金末避亂去鄉里。父佑，歸附，初隸兵籍，轉徙北郡，復至關中，家焉。廉希憲宣撫京兆，聘許衡教授生徒，思誠從衡學。衡爲國子祭酒，舉思誠爲伴讀，輔成教養，思誠之功爲多。

《元史・蘇天爵傳》 天爵由國子學生公試，名在第一，釋褐，授從仕郎、大都路薊州判官。

《元史・韓元善傳》 元善由國子監生，積分中程，釋褐，除新州判官，累擢江南行臺監察御史，歷中書左司郎中、吏部侍郎、吏部尚書、僉樞密院事。

佚名《元典章・吏部三・教官》 國子伴讀：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定每歲貢四人，二名充部令史，二人充府州教授。

鄧文原《巴西集》卷上《贈國子生臺珠南歸省親叙》 近制，國家歲貢弟子員，稽其入學之次第而甲乙之，以登名於集賢及禮部，廼召而試其業，苟辭達者爲中選，而授爵自六品以下有差。夫士有淹洽經傳，槁死岩谷，而不獲一命以信其志者，而國學弟子員日豐其餼廩，命師教之，計日而榮其身，朝廷之待國子亦優矣。

王沂《伊濱集》卷一五《送張宗德序》 嵓材里秀之齒貴冑於國學，必縣三品朝官舉而後補，其員限百人。既補，然後尚書、御史、祭酒、司業考試，取其中科者而爲第其甲乙以名，升於禮部。甲爲六部史，乙郡博士。歲八人，謂之出身，較之貴冑讀而後始，雖無分積計日之勤，然登名薦書者，或遠至十餘年。其法詳且密如此。余爲博士之三年，諸生滏陽張宗德以待次告歸，且求贈言。余方飲然以不足乎人師自愧，於生之行，且有嘆也。初，許文正公之避宅左揆也，以集賢館大學士祭酒國學，奏召舊弟子散居四方者，若大梁王公梓、大名韓公思永、蘇公郁、東平耶律公有尚雄、姚公燧、燉、高公凝、河内孫公安秦、劉公季偉、吕公

端善，劉公安中、太原白公棟十二人者，皆驛致館下，固無待於朝士之薦，而限員次補之格也。其觀道德於前後，聽教誨於左右，而業以之精，行以之成，或助教國子，或編修史館，或提舉儒學，又不囿於六曹史郡博士也。十二人者，其後皆居從官大臣之列，備文儒道德之任，勳名顯白，繼武當世，豈其鼓舞作興之機，薰陶涵養之妙，固在此而不在彼耶？余爲此愧久矣。宗德歸而植志以力學，彌道而襮藝，他日嶷然有立，以繼乎前人之風聲氣烈，無以久次而戚戚也。

宋褧《燕石集》卷一四《國子生杜儉墓誌銘有序》 生資通敏明坦，自兒時沈靜寡默，不妄戲笑，不喜飲酒。嗜讀書。年十七，以胄子入國子學，晝夜且誦且綴文。時國子生以年及二十五，乃積分得貢試，年及而生歿矣。故公卿大夫、縉紳師友，莫不惋惜。初，國子生員漢人朝官七品以上之子聽補二百人，而他有奉旨以凡民厠其間，或言其非國子。中書令禮部詳定。宏道方爲其部郎中，同舍生，或嗾生曰：「吾輩以公卿子弟入學，今他入者衆，盍白而父從其言？」生曰：「功名有定分，吾輩讀書而操心如是，不可。且吾父素嚴毅，不敢以公事請。」同舍色沮。烏虖！即是可灼生不死，他日筮仕無躁進念明矣。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送郭希哲希誠赴國子監讀書序》 古之設教者，禮樂也。禮以節人情之過，樂以養天地之和。於是優游涵養，鼓舞動盪，其化之入人心也深矣，故舜以夔之典樂，教胄子。周則大司業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禮在瞽宗，書在上庠，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敬業樂羣，五年博習親師，七年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成俗，近者悅服，遠者懷來，此大學之道也」。自王宮國都，以及鄉黨閭巷，莫不皆然。中世以來，國雖有博士、學徒，而外郡或不置。郡府雖置，鄉閭或不設。是以願學者無從師焉，至于負笈千里之外，鼓篋王都之中。唐貞觀間以國子監領五學，而書、算各居其一，蓋非古者六藝之教，而學者皆學焉也。國朝置學立師，自中統初。許文正公講教于京南城，而學者始衆，理義始明，國人生員一變至道。由是公卿大夫元子在京者，皆入監學，民間俊秀入學者，則曰陪堂生員。終歲攷其文藝，入格者積算至十分，乃俾出仕。延祐間，科舉既行，監生得就試，則入仕之階又隆于是。彬彬然文學之士矣。郭君二子希哲、希誠，生長儒門，聞見禮義甚熟，一旦攜《詩》《書》，東行李，仍爲監學之行，余知其有志于學也。故陳古者禮樂之教如此，嗟夫！雖《禮》書久廢，文公朱氏常于《曲禮》、《少儀》諸篇及劉向《別録》分其經傳矣，樂則于鍾律又別其五音，而候其黄鍾之應矣。希哲、希誠讀書之暇，倘能以古人立教之意質諸京師大儒先生，而能日就月將，優游漸漬，其所成者必大，又奚止梯一官，通一經哉！正月初吉，二子將行，吴人氏作爲歌詩以贈其行，朱某爲之序引。

學規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仁宗延祐二年秋八月，增置生員百人，陪堂生二十人，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一曰陞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説、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説《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説《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陞。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內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其未及等，并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並不爲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蚤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録彌封謄録，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於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考。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録糾舉，正、録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録糾舉之，正、録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準算。學正、録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其餘責罰，並依舊規。

泰定三年夏六月，更積分而爲貢舉，並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法，從監學所

擬，大概與前法略同，而防閑稍加嚴密焉。其本學正、録各二員，司樂一員，典籍二員，管勾一員，及侍儀舍人，舊例舉積分生員充之，後以積分既革，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爲正、録，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爲司樂，幹局通敏者爲典籍、管勾。其侍儀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曾掌春秋釋奠、每月告朔明贊、衆與其能者充之。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惟伴讀員數，自初二十人歲貢二人，後於大德七年定四十人歲貢六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歲貢四人，延祐二年歲貢八人爲淹滯，既額設四十名，宜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是後，又命所貢生員，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於禮部，策於殿廷，又增至備榜而加選擇焉。

《元史・刑法志二・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内，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以爲陞遷。博士教授有闕，從監察御史舉之，其不稱職者黜之，坐及元舉之官。諸國子生悖慢師長、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講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廢學、有故不告輒出、告假違限、執事失悞、忿戾鬬争，並委正、録糾舉。除悖慢師長別議，餘者初犯戒諭，再犯、三犯約量責罰。其厨人、僕夫、門子，常切在學，供給使令，違者就便決責。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生，以次陞齋，毋或躐等。其有未應陞而求陞，及曾犯學規者，輕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御史糾之。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並從學正、録糾舉。正、録知見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並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不用準算，學〔正〕、録歲終通行考較。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篤勤者，勒令出學。諸奎章閣授經郎生員，每月朔望上弦下弦，給假四日；當入宿衛者，給假三日；餘有故須請假者，於授經郎禀説，附曆給假。無故不入學，第一次罰當日會食，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第三次於學士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改，奏聞懲戒黜退。

許衡《魯齋遺書》卷一四《虞氏邵庵語》　國學之置，肇自許文正公，以篤實之資，得朱子數書，於南北未通之日，讀而領會，起敬起畏，及被遇世祖，純乎儒者之道，諸公所不及也。世祖聖明天縱，深知儒術之大，思有以變化其人而用之，以爲學成於下而後進於上，或疏未即自達，莫若先取侍御貴近之師。是時風氣渾厚，人材樸茂，文正故表章朱子《小學》一書以先之，勤之以洒掃應對以折其外，嚴之以出入游息而養其中，掇忠孝之大綱以立其本，發禮法之微權以通其用，於是數十年彬彬然世稱名卿士大夫者，皆其門人矣。嗚呼！使國人知有聖賢之學，而朱子之書得行於斯世者，文正之功甚大矣。

教學與考試

許衡《魯齋遺書》卷三《大學要略》　《大學》之書，是孔夫子的言語。當時孔子爲魯君不用，就魯國便去，周流齊、燕、趙、宋、陳、楚、衛七國，那七國之君也不用，孔子却來魯國教三千徒弟。於内有箇徒弟喚做曾子，那箇記述孔子的言語，做成《大學》的確是根脚起處。如伏羲、神農、黄帝，從有天地以來，爲頭兒立這箇教人的法度，選著好人做司徒，復示以教人的緣由。伏羲在位一百六十四年，神農在位一百四十五年，黄帝在位一百年，堯在位一百單一年，舜在位五十年，後頭到夏、商、周三代，這教人的法度漸漸的完備了。朝廷的宫裏、大城子裏、小城子裏，以至村裏都立著這學房，上至朝廷的孩兒，下至公卿大夫每的孩兒，百姓每的孩兒，聰明的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德是人心都有，這德性虚靈不昧，因後來風俗變化，多有昏昧了處。孔子所以説這「在明明德」，正是教後人改了那昏昧，都教德性明著明德中，便知天地造化，陰與陽相爲運行，中間便有五行，金、木、水、火、土。陰陽是春夏秋冬四季，春屬木，夏屬火，秋屬金，冬屬水，四季屬土，土寄旺四季，各十八日。木是仁，火是禮，土是信，金是義，水是智，夫婦是陰陽，人受五行之氣成人。天與人的仁、義、禮、智、信，仁是温和慈愛，得天地生萬物的道理；義是決斷事物，不教過去，不教趕不上，都是合宜的道理；禮是把體面敬重爲長的道理；智是分辨是非的道理；信是老實不説謊的道理。這五件雖是天與人的德性，一箇箇人都有，人人各有禀受不同，禀得清氣多的，生得精細；禀得濁氣多的，生得不精細。便如蜜蜂兒，有箇頭兒，便自理會得那君臣的道理；大蟲、豹子不喫他孩兒，便自省得那父子的道理；雁大的小的厮隨着成行飛呵，便自省得那兄弟的道理；狗認得主人，便自省得那恩義的道理。雖是人後來多被昏濁的氣蔽得那德性不明，天生的好聰明的人，出來教與萬民做主，又做師父，教道著人，教都省得他元有的仁、義、禮、智、信，不教昧了。其間行得高了，人及不得的，做得大事，可以做聖人；行得較低處，可以做賢人。便如孔子道，湯王去沐浴，盆上寫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如人身上有塵垢，今日洗了，

明日又洗，每日洗得身上乾淨，若一日不洗呵，便塵垢生出來。恰是人心裏常常的思量呵，好公事每日行著，不教錯了，若一日不思量呵，恐怕便行得錯了。這的是那「明明德」。解說那「在新民」呵，民是天下百姓，若不教道，多是合仁處不仁，合義處不義，合禮處不禮，合智處不智，合信處不信。眼中只要見好顏色，耳中只要聽好音樂，口中只要喫好茶飯，鼻中只要聞好香氣，只要快活，一就把那心都使得這上頭去了，不問道理合與不合，只揀他愛的便做，此等人雖有人形，便與禽獸一般了。聖人出世，自己能明明德，見這般人，教與那天與的仁、義、禮、智、信五常之德，將在前錯行了的，改過自新，這的便是新民。「在止於至善」，是那事最上等好處。且說朝廷跟前行呵，把心敬謹，便是爲官的道理，最上等好處；爺娘跟前孝順，便是爲子的道理，最上等好處；以至孩兒每跟前慈愛，便是爺娘的道理，最上等好處；與人做伴當呵，信實不說謊，便是伴當其間的道理，最上等好處。這幾件都依著行呵，便是止於至善。

一件事到根前，心裏知有處置，便心定；心既定，更休動，便是靜；能心靜，不亂，便是能安。能安呵，是能處置，便理會得那不合怕的不怕，不合喜的不喜，不合怒的不怒，不合憂的不憂。故心常在這其間，將事上心細尋思，自有得處，然後理會格物致知。聖人教人，今日學一件，把那一件道理窮究到是處，明日再去爲一件，又恁的窮究。今日明日只管窮究將去，或看文書，評論古人是的，不是的，或是眼前見的事，思量合做、不合做的。這幾般一件件分揀得是呵，便是格物；這般窮究了多，咱心裏都理會得，久而聞天下事，好的、歹的，合做的、不合做的，都省得了，心上明白，無些昏蔽，便是致知。誠意是那不昧自己，不謾別人，便是誠意。如臭穢之物，人見便嫌，是真箇嫌；好的顏色，人見便愛，是真箇愛，此便是誠意。雖獨自坐時，也常把心來休教縱了。小人於人不見處，甚的歹勾當不做出來，及至見人，口裏則說道俺做好公事，却不知道好人先自知他做的歹了，那肚皮裏肝和肺上事都被高人見了，這般說謊呵，謾不過人，怎似那人誠實的心，正正當當的。孔子道：「脩身在正心。」心是一身的主宰，心若主得正呵，身裏行得不錯了。若那心偏了呵，不合怒的便怒，不合喜的便喜，不合愛的便愛，不合怕的便怕；我若行的正，做得正呵，我又怕甚麼？怒也怒得是，喜也喜得是，憂也憂得是。比如怕呵，有幾般怕，便似做宰相的人，見朝廷行得錯了，便合諫，若朝廷怒呵，也不合怕死；若怕死，隨著朝廷行得錯了，不諫呵，便是不合怕的怕；不合怕的怕，便是箇不合進的進，不合退的退。一般意兒，若事上不用心，眼前見也不明白，耳中聽也不分明，口中喫也不知滋味。心既正，身自脩得，身既脩得，家便可齊，齊家又在脩身。身是一家的主，自己一身既是做得正，咱一家人大的、小的，親的、不親的，家法自然不亂了。若是自己有偏愛的，有偏嫌的，有偏怕的，有偏敬重的，有偏可憐見的，有偏小覷的，愛的不合將那歹處也愛，嫌的不合將那好處也嫌。更說比喻爺娘愛孩兒好，不知孩兒每不是處，身上有一件偏向，便是不會齊家。齊得家事，便是治國的法度，治國又在齊家。凡人心既正了，身又脩得正，在一家之中，爲父者慈，爲子者孝，一日在朝廷爲官，決忠於君。在家兄弟和睦，在外與人做伴當老實，心裏慈愛，覷著百姓，恰似覷著家裏孩兒每一般，只要教百姓快活，便是自己快活一般。孔子道：「一家仁，一國興仁。」如堯帝、舜帝行仁，天下皆行仁；桀王、紂王不行仁德，政事暴虐，待教天下行仁，百姓每怎生行得仁。上頭人不曾教導，下頭人怎生學得。自古好人都會自己身上尋思，自己心正，便能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都做得。有如平天下在治國，若能以禮讓治國呵，必能以禮讓治天下，比這堯帝讓位於舜，朝廷衆官皆興讓，這的是孔子道：「一家讓，一國興讓。」天下皆這般地呵，那裏有那相爭還報的道理。在上的敬老人，在下便孝順；在上的重長上，在下的便敬長上；上頭人恤孤念寡，下頭人便可憐見那孤寡。在上者不以正禮使在下人，在下者也不肯盡心以事其上；若不以正禮使在前人，在後者也不肯盡心；若不以正禮使右邊人，左邊人也不肯盡心。

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凡文人、武人都要這箇道理。聖人千言萬語，不過只是說這幾件的道理。這幾件的道理，須索用自己心，一件件體驗過，依著行呵，便有益。若不用心體驗，便似一場閒話也，似這般說過去了，便無益。

一件：錢穀是國家大事，生財有箇道理，作生活者多，食用者少，做造者多，使用處不過當，這般呵，財常不闕少。一件：宋宰相呂正獻公曾說：「做宰相只理會錢呵，不是好事。」百姓是國之本，財是百姓之心，多取斂錢財，必損著百姓。損著百姓，必損著國家。小人多收斂錢財，教君王見喜，君王不覺百姓生受，却道國家有利益，君王又道此人肯受天下怨，却不知天下怨氣只在君王處，因此上賢的君王，在事前處置得，不教生亂。

孔子道：「脩身在正心。」這的是《大學》裏一箇好法度。能正心，便能脩身；能脩身，便能齊家；能齊家，便能治國；能治國，便能平天下。那誠意、格物、致知，都從這上頭做根脚來。大槩看來，這箇當於正心上，一步一步行著去。

一心正呵，一身正，一家正，一國正，這的便是平天下的體例。這般心正的人，見那好勾當，便肯向前去做，見那歹勾當，便不肯向前去做。如那朱晦庵，解了六經、《四書》諸家文字，許多生受了，他是箇正心的人，肯去做呵，做的都是那好勾當。如古時有箇柳盜跖，專一要做賊打劫，喫人的心肝，也是一箇昧心，不是那正心的人，都做得歹了，教後人道不好。將那顏回來比呵，便見得柳盜跖歹，顏回好。顏回是能正心的人，盜跖是不能正心的人。若是正心呵，恐怕身上有些兒不是處，一日家三遍思量，不教有些兒不到處，都教做得正正當當地好。似這般便能齊家，能齊家則俺家大的、小的，都學俺一般樣好，不教大的不做大，小的不做小，治得這家齊呵，便治得那國事也好，治國是做朝廷的政事大勾當，平天下是治得那國事好，教天下四海內外都太平的勾當。心若有些兒不正，便是昧了心，便是要去謾人，謾了下頭人呵，便是昧心，謾了上頭人呵，天也不可憐見。有一等人，常常的做歹勾當，却來人面前說道，俺做的勾當好，便如掩著那耳朵了，去偷那鈴的也似，他自道別人不見，他不知道別人先自見了，他和他的肺上、肝上的事都見了，這般的便是那心不正，昧了心要謾人的人。大槩論來，《大學》只是明明德、新民、止於至善，細分開却有八件。且如明德、新民，比著堯帝去征苗民，有苗民並驩兜作歹的人，將那已前歹的心都改正了，重新做箇好人，却用做好勾當。又如楚平王在臨潼鬬寶，用那賢人贏了諸國，孔子道：「楚書說，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這的是那楚國有好人，所以楚國强。這般樣思量呵，便是明德、新民，到那至善的意兒，這三項都從心正生做，若心正，也能誠意，也能格物，也能致知。這其間，一箇心正，仁義禮智信，三綱五常，君臣父子，老的小的都正。如桀王暴虐，紂王寵妲己，只理會快活，多徵百姓每差發，錢積在那鹿臺庫裏，糧積在那鉅橋倉裏，却不思量這般東西，却是百姓每身上脂膏，教百姓每怨不好，天下諸侯都怨。爲這上賢的人比干諫他，又將比干殺了，天下諸侯每都投奔西伯昌，西伯昌死，西伯昌的孩兒武王興兵伐紂，將紂王殺了，這的都是那不能正心，做壞了家國。又如周幽王愛褒姒，褒姒是幽王的妃子，褒姒每常不好笑，幽王要褒姒笑，却去烟火臺上擂鼓燒火。諸侯每尋常將這火鼓爲信號，纔見擂鼓燒火，則道寇賊來害幽王，諸侯每都來救，幽王平白地擂鼓燒火，諸侯每都來，褒姒見了大笑，諸侯每來到見没事，知道幽王召咱每來只是要引得褒姒笑。或別一日，申伯將引西番軍馬來殺幽王，幽王燒火擂鼓，諸侯每都不來救，幽王被西番殺了，褒姒被西番擄了，這的是不能正心，便是没誠意，自將國家壞了。如隋煬帝科天下數萬人夫，開河脩路，栽花插柳，打造龍船，准備開了河道，差天下夫都拽船去遊翫揚州，這般害殺天下百姓，壞了國家，至今人都笑罵。將這堯帝讓位與舜帝比呵，堯帝是箇正心的人，認得舜帝也是那正心的人，便肯將那位來讓舜做。若當時堯立丹朱爲主呵，也由堯帝，堯有這般肯心讓與舜帝，天下都無相争還報的心，是以正心用正人，天下後世說做仁賢之君。孔夫子教人理會得這《大學》，正要教人行得這《大學》，便是正正當當的人，心若正，便有些行不盡的政事，决没一些箇歪斜偏向處。大凡爲人，件件從那正心上行得來，自然有箇主張，不胡亂行事。又如前賢説道，學好人的如造塔兒一般，一步高如一步；學歹的人，似穿井一般，一步低如一步。天下事不揀甚麽公事，都從那正心上做將出來，撇不得那「正心」兩箇字。心正的勾當，在上的正呵，在下的也正，一家正呵，在下孩兒每都正，一國正呵，天下的人心都正。備細思量，正心是《大學》的好法度。

浦道源《閑居叢稿》卷一三《國學策問》　問：昔舜命契爲司徒，俾敷五教。命夔爲典樂，俾教胄子，養其德性，使合於中。又教之以詩言志書，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此帝世之學，育材用人之張本也。三代以來，庠序學校之設，皆所以明人倫。而周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三歲大比，獻賢能之書於王而賓興之。至秦絶學，在所不論。漢興，設學校以求儒雅。武帝親策賢良，彬彬可觀。東京之學最盛，置五經師。大臣子弟，莫不授經。唐初，大徵天下名儒爲學官，學生滿三千六百餘員能通經者，聽得貢舉。至其中葉，聲律之學始盛，而鄉貢之士多由此興。宋因之而不革，伊洛諸公，雖有復古之議，而不果行。洪惟我朝，置國子監，立師儒，以教貴戚卿大夫嗣，以洒掃應對，治經爲本。歲貢其有闕，而不限其額。今生徒增至數百員，糊名以考其業。歲許貢六人焉，不爲多矣。然猶未能厭服時望，而免其議，其故何也？聖上斷自宸衷，首復儒科，命卿大夫舉其有行義者以充試。廢聲律之學，一以明經、古人射策爲式，可謂復古之制也。而幅員之廣，三歲以百人爲額。而赴於春官者，取百人焉，而恒不滿其數。其卓絶奇偉之才，尚有羨於漢唐宋也。豈教養之法未至歟，或有司應故事而不能舉行歟，或法之所拘，山林碩學之士不可出歟，抑人才之果難得歟？何如是之乏也。今欲得才之盛，且遠邁漢唐而追三代，以副宵旰渴賢之思，輔文明之治，亦必有道矣。諸生學古而期於用者，必有考於此。願聞其説。

問：前世之君，無不欲措世安寧，傳國長久。賢才進而吏稱其職，國用饒而

下不告病。家有蓄積，俗興禮讓。姦宄銷，頌聲作。然數千百載以來，僅一二數。豈爲之而不得其術歟，或事勢之牽制而不可爲歟，抑氣數之使然歟，何治闕之恒少也。願治之主，果何施設而可以臻此。諸生際聖明之時，學以待用，願講明其説。

問：古之學士大夫，專守一經，以爲家法。由漢以來，置五經博士，如夏侯之於《書》，毛萇之於《詩》，大小戴之於《禮》，公穀之於《春秋》，梁丘賀之於《易》，各取其專且精者，以垂世立教，至於今宗之。今之學者，恥一經之不遍及，究其歸趣，則茫然莫擬。闕時又有以注釋經義媒仕進者，視其書，皆掇拾先儒已成之書，初無自得之實，而徒耗盡紙劄，龐亂經訓，益使人厭之。今欲令學者各守一經，則不免於陋。欲兼通諸經，則汗漫而不精。欲拒注釋之煩雜，則恐或廢其善。欲容而受之，則徒滋奔競之僞，而反惑誤學者。諸生必能思而處之，矯其弊而適其中，乃吾黨從事於斯者之所願聞焉。

問：古之有天下者，不過文武二端而已。武以定之，文以綏之。然兵者毒民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及天下已定，欲遂弛之，則恐安而忘危，禍生所忽。文者爲治之具，聖人之所甚重也。蓋典章法度，黼黻潤色，不可闕焉。及其久也，則有浮靡之弊。欲其武事修而不至於黷，文事舉而不涉於虛，何以臻此。又三代以降，稱善治者，漢有孝文。當是時也，黎民醇厚，太倉之粟，陳陳相因，紅腐而不可食。府庫之錢，貫朽而不可校。何修何爲而致然耶。二三子習時務之要，宜詳言之毋忽。

問：古之治天下者，安不忘危，治不忘亂，然後能長保其治。蓋治道非一端，而其要必以食爲先。使民苟有饑寒，失其恒心，爲善則難，爲惡則易。考之於《書》，雍州之境，厥田上上，周之王畿，控制天下。秦之建國，併吞諸侯，其富庶饒足，不待言而可知。有國以來，亦爲繁會。粤自近歲，一值荒旱，其極也，父子夫婦不能相保。道殣相望，至於相食。幸天悔禍，賜以豐熟，民忘向日之饑。爲治者，若以昔年爲監，當爲長久之慮歟，抑歸之於天數歟？若爲長久之慮，其措畫亦必有道矣。夫禮樂者，化民之具也。前日之相殘，豈禮樂或闕，未能化其良心歟？或禮樂雖興，亦不足化歟？學者當素講明之，以待他日之用。其悉心以對。

黃溍《文獻集》卷三《國学蒙古色目人策問》 問：學者將以行之也，所學何道歟？所行何事歟？絃歌之化，本於四科之文學。後世專門名家，猶有以儒術飾吏者，以經義決事者，夫何古道湮墜，士習日媮？羣居則玩思空言，而指簿書錢穀爲細務；從政則苟追吏議，而視仁義禮樂爲虛文，不幾於所養非所用，而所用非所養歟？二三子蒙被樂育，以幼學爲壯行之地，可無所熟講而素定歟？孔門遠矣，西漢之士有不可企而及者歟？願試陳之，無以讓爲也。

問：欽惟天朝建國學爲育材之地，二三子以公卿貴胄而齒於諸生。其相與言者，無非天人性命之理，若夫五射六御，干戈羽籥，凡古所用以爲教者，皆未嘗以接於心目，豈不曰：彼所習者，器之末，此所講者，道之本歟？是宜成材就實，有卓乎其特異者，乃或不能無媿於古，何歟？先儒之論學，蓋曰：「不可厭末而求本。」古人爲教之具，亦有可用於今者否歟？願推求其遺法，將以復于上，而與二三子講習焉，毋徒以空言爲也。

問：國家之患盜，自古而然矣。方今朝廷清明，天下無事，而民間椎埋搏掩之習猶有存者，以爲養之未至，窮而無賴歟？教之未盡，愚而無識歟？則農桑、學校之政嘗舉矣。以爲郡縣之治有未善，苦吏急而致然歟？則守令之選又未嘗不精也。願推言夫不能使民不爲盜者，其失安在？弭之之方宜何如？毋諉曰此有司者之事，非諸生所知也。

問：進賢退不肖，古之道也。國家設官分職，以理庶務，而俾持風紀者，司其黜陟。夫何州縣問絓於吏議者，往往而是，登于版牘者曾不多見歟？有虞氏所舉十有六人，所去四人而已。由是推之，三載之所黜陟概可知矣。豈今不古，若賢者寡而不肖者衆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安可厚誣天下無君子歟？願試陳之以祛所惑焉。

問：君子、小人如陰陽之相反。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稽之前古，雖治世未嘗無小人，果可盡去乎？夫所以處之者，必有其道矣。聖人推陰陽之消長，以爲處小人之法，或尚剛決，或貴於不惡而嚴，何其不同乎？方今明良相逢，君子道長，時之所以爲泰也。欲保其泰，有急於處小人者乎？聖人所爲剛決，與不惡而嚴者，今宜何先二者？以對。

問：養士將以致用也。養之於未用之前者，有教法焉，用之既養之後者，有選法焉。爲法雖不同，而首尾相資，有不可偏任者。夫向今也拘於法守，莫能相通。漢之徒三千，不盡登於銓曹，唐之吏八百，不皆出於學館，所養非所用，而所用非所養。選法在今爲甚密，教法視古則已疏。法制之疏密，既殊，事任之重輕，不得不異，此勢之所必至歟！是果出於立法之初意否歟？品調消息之使無

彼此輕重之偏，亦有道歟？此區區之所欲聞也。

問：古之爲國者，必務訓農，其民富而俗醇良有以也。方今朝廷重臣既專領司農之官，郡縣長吏又兼任勸農之職，而田里之間，地有遺力，人多游心，談者率以爲田不井則背本而趍末者，衆是固然矣。夫井地之法既未易，卒復若何而能使守本業者，有以盡其力。遂末作者有以易其心幸。試陳之。

問：古之爲治者，必正習俗。夏之忠、商之質、周之文所尚不同，故其爲俗亦異。董生爲漢，宜損周之文，用夏之忠，漢人所習尚者，果周之文否歟？方今之俗以爲文耶，則士多因陋而就寡，以爲質耶，則民多澆淳而散樸，以爲忠耶，則爲吏者又往往舞智以御人。所尚果安在歟？欲救其弊，宜何先歟？諸君子他日獲備官使，出而任承流宣化之責於當代，所宜損益者可無夙講歟？試言其畧。

問：除盜捄荒，非無良法，然莫思患而豫防之。乃今聖仁在上威行，惠孚蟻聚之衆，固已肅清。菜色之民殆將甦息，及是時也，儆戒無虞，蓄積備具有不可不素講者，二三子儻有志焉。於從政乎？何有？請試陳之，以俟有司之采。

問：昔者孔門弟子之問答，言必以實。聽其言而共志之，所趍學之所造可知也。去聖日遠，後生小子類以空言相高。端木氏之所不得聞者，若已有聞，漆雕氏之所未能信者，若已可信。雷同勦説，併爲一談，雖有知言之君子，亦莫能察其所志之遠近，所學之淺深也。惟自知之明者，其爲言也實。二三子宜審於自知矣。幸因答問少，攄其素蘊，以見夫所志所學之實，何如也？

問：爲國者皆欲吏之廉，不知所以致其廉；皆患吏之貪，而不知所以去其貪。談者謂禄秩厚則廉者有所勸，禁令嚴則貪者有所懲，是固然矣。今之禄秩非不厚，而廉吏不爲之多；禁令非不嚴，而貪吏不爲之少，其理安在乎？

問：聖賢之論治，未嘗不取法於古，顔淵問爲邦，而孔子告以四代之禮樂；滕文公問爲國，而孟子告以三代之井田。學校何所取之不同歟？由施設次第言之，必養之以井田，教之以學校，而後禮樂可興也。其法果可偏廢歟？孔孟所言，布在方册，顔淵無其位，而不得行。滕文公有其志，而不能行。後世雖或行之，而未盡也。今亦有當講者歟？尚畢其説。

問：民貧則國無獨富，民富則國無獨貧，此理勢之必然，而無可疑者。今天下之民以爲貧耶，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者，亦或有之，以爲富耶？裋褐不完，含菽飲水而不免於飢寒者，蓋已多矣。國家之調度，將一切取贍於富，家固不能無朘削之患，欲使均無貧，而皆有以待公上之須，又慮夫兼并之弊，終未易除，然則爲國計者，如之何其可也？

問：蓋聞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今之君子知學道者，誠有之矣。小人而能學道者，初不多見也。伊欲以斯道覺斯民，使化行俗美而比屋可封，則爲君子者不得不任其責，請試言之，以觀二三子之自任者何如也？

問：爲法必有先後之序，知所先後，則舉而措之斯易耳。蓋昔之言治者曰：明黜陟也，抑僥倖也，精貢舉也，擇官長也，均公田也，厚農桑也，修武備也，減徭役也，覃恩信也，重命令也。此十事者，孰於今爲急，而在所當先？孰於今爲緩，而在所當後？二三子習爲明體達用之學，必嘗深究其要矣，盍悉陳之。

問：昔安定先生之教學者，有經義齋，有治事齋。治事者人治一事，又兼一事，故其出而仕，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由講習有素也。夫窮經而不能致用，則經爲空言矣。作事而不師于古訓，則其爲事亦苟焉而已矣。是果可岐而二之歟？然以其成效觀之，則又如彼何歟？諸君子朝斯夕斯，所談者無非經義也，所治果何事歟？幸試以素所講習者，言之毋讓。

問：錢出於古，而交會創於近代。然所謂交會者，必以錢爲之本，蓋合券所以取錢，非以彼易此，使之捨實錢而守虚券也。方今鈔法獨行，而錢遂積於無用之地，立法之初，固有因有革，及其既久，亦宜有變通之道焉。請試言之，以待執事者之財擇。

問：禹、湯、文、武，其道一也，而有忠、質、文之異，尚子、丑、寅之異，建何歟？至若夫子又有行夏、從周之説，其去取之旨可得而聞歟？記禮者有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由是言之，有虞氏亦有所尚歟？殷之前夏已尚質，周之前殷已尚文歟。三代而下以迄于今，所用固夏時也，今之爲文果皆周之文否歟？時務蓋莫有大於此者，不可以不講也，幸究其説。

《滋溪文稿》卷九《元故太史院使贈翰林學士齊文懿公神道碑銘》 有制，國子歲貢六人。蒙古二，官從六品；色目二，官正七品；漢人二，官從七品；第以入學名籍爲差次。公曰：「不變其法，士何由進學，國何以得材。」乃酌舊制，立陞齋積分等法。其言曰：國學立六齋，下兩齋以初學者居之，中兩齋治《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學詩者居之，上兩齋治《易》、《詩》、《書》、《春秋》、《禮記》，屬文者居之。每季考學問，進者以次第陞。又必在學二年以上，始與私試。孟仲月試經疑、經義，季月試策問、古賦、制誥、章表，蒙古、色目試明經、策問。辭理俱優者爲上，准一分；理優辭平者次之，准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充高等

生，以四十人爲額，員不必備，惟取實才。然後集賢、禮部試其藝業，及格者六人以充貢。諸生三年不能通一經，及在學不滿半歲者，並黜之。中書奏行其法，於是人人厲志讀書，益多材學之士矣。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太宗六年癸巳，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學，以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至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録，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録、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説則依所讀之序，正、録、伴讀亦以次而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説其功課。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録附課簿，以憑考校。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内，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許衡又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七年，命生員八十人入學，俾永爲定式而遵行之。

《元史・不忽木傳》 世祖即位，燕真未及大用而卒，官止衞率。不忽木其仲子也，資禀英特，進止詳雅，世祖奇之，命給事裕宗東宫，師事太子贊善王恂。恂從北征，乃受學於國子祭酒許衡。日記數千言，衡每稱之，以爲有公輔器。世祖嘗欲觀國子所書字，不忽木年十六，獨書《貞觀政要》數十事以進，帝知其寓規諫意，嘉歎久之。衡纂歷代帝王名謚、統系、歲年，爲書授諸生，不忽木讀數過即成誦，帝召試，不遺一字。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成宗大德八年冬十二月，始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十年冬閏十月，國子學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

武宗至大四年秋閏七月，定生員額三百人。冬十二月，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試蒙古生之法宜從寬，色目生宜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科場之制。

完顔納丹《通制條格》卷五《學令・習學書算》 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尚書省奏：前者春裏柳林裏有時分，立了國子監，官人每的怯薛歹每的兄弟孩兒每根底，漢兒文字算(了)〔子〕教學呵，怎生？麽道奏來。如今官人每的孩兒每學有，怯薛歹每的孩兒每無。如今算子文字學呵，後頭勾當裏使喚呵，勾當裏教行呵，學的怯薛歹每的孩兒每根底，交太史院裏學算子、國子監裏學文書呵，怎生？奏呵，是也。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 仁宗皇慶元年二月，以吴澄爲司業。澄用宋程顥《學校奏疏》，胡瑗《六學教法》，朱熹《學校貢舉私議》，約之爲教法四條：一曰經學，二曰行實，三曰文藝，四曰治事。未及行。又嘗爲學者言，朱子於「道問學」之功居多，而陸子静以「尊德性」爲主。問學不本於德性，則其弊必偏於言語訓釋之末，故學必以德性爲本，庶幾得之。議者遂以澄爲陸氏之學，非許氏尊信朱子本意，然亦莫知朱、陸之爲如何也。澄一夕謝去，諸生有不謁告而從之南者。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仁宗延祐二年秋八月，增置生員百人，陪堂生二十人，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一曰陞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説、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説《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説《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陞。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内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其未及等，并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並不爲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蚤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録彌封謄録，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於名簿内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考。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録糾舉，正、録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録糾舉之，正、

録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準算。學正、録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其餘責罰，並依舊規。

泰定三年夏六月，更積分而爲貢舉，並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法，從監學所擬，大概與前法略同，而防閑稍加嚴密焉。其本學正、録各二員，司樂一員，典籍二員，管勾一員，及侍儀舍人，舊例舉積分生員充之，後以積分既革，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爲正、録，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爲司樂，幹局通敏者爲典籍，管勾。其侍儀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曾掌春秋釋奠、每月告朔明贊、衆與其能者充之。文宗天曆二年春三月，惟伴讀員數，自初二十人歲貢二人，後於大德七年定四十人歲貢六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歲貢四人，延祐二年歲貢八人爲淹滯，既額設四十名，宜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是後，又命所貢生員，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於禮部，策於殿廷，又增至備榜而加選擇焉。

《元史・許有壬傳》 國學舊法，每以積分次第貢以出官，執政用監丞張起巖議，欲廢之，而以推擇德行爲務。有壬折之曰：「積分雖未盡善，然可得博學能文之士，若曰惟德行之擇，其名固佳，恐皆厚貌深情，專意外飾，或懵不能識丁矣。」議久不決。〔泰定〕三年六月，陞右司郎中，其事遂行，已而復寢。

許有壬《圭塘小稿別集》卷一《講義・端本堂》十月二十五日进講 《尚書・説命》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又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又曰：「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世祖皇帝至元三年十二月，遣中都海涯喻旨儒臣：「朕宜聽何書？其議選來進。」於是商挺、姚樞、竇默、王鶚等言，帝王之道，爲後世大法，皆具《尚書》，乃以進講。

皇太子力學有年，此書講明熟矣。温故知新，方是爲學。求多聞者，資之於人；學古訓者，反之於己。遜其志者，如有所不能；敏於學者，如有所不及。虚以受人，勤以處己。又必始終，此念，不少間斷，則事立德修，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三代而下，漢稱文帝，唐稱太宗。文帝將賈誼《治安策》極言諭教太子。諭教之道，舍學何以哉？故雖聖人亦資於學，五帝三王皆有師也。唐太宗謂杜正倫曰：「朕年十八，猶在民間，民之疾苦情僞，無不知之。及居大位，區處世務，猶有差失。太子生長深宫，百姓艱難，耳目所未涉，卿等不可不極諫。」又曰：「朕自立太子，遇物則誨之。見其飯則曰：汝知稼穡之艱難，則常有斯飯矣。見其乘馬，則曰：汝知其勞逸，不竭其力，則常得乘矣。見其乘舟，則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民猶水也，君猶舟也。見其息於木下，則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曰：君體建親，求賢審官，納諫去讒，戒盈崇儉，賞罰務農，閲武崇文。且曰：脩身治國，備在其中。當更求古之哲王以爲師，如吾不足法也。吾居位以來，不善多矣。益多損少，故人不怨；功大過微，故業不墮。然比之盡美盡善，固多愧矣。汝無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貴，竭力爲善，可不謹哉！」恭惟皇太子殿下，元良仁孝，屬天下之望。已力於學，惟終始此念，不少間斷，更求忠鯁之士，拾遺補闕，則功業之盛，豈特漢唐之君而已哉！將見與三代並隆矣。

行政

《金史・文藝・党懷英傳》 党懷英，字世傑，故宋太尉進十一代孫，馮翊人。【略】明昌元年，懷英再遷國子祭酒。二年，遷侍講學士。

《金史・完顔阿里不孫列傳》 完顔阿里不孫，字彦成，曷懶路泰申必剌猛安人。【略】貞祐初，累遷國子祭酒，歷越王、濮王傅，改同知平陽府事，兼本路宣撫副使。

《金史・忠義・馮延登傳》 馮延登，字子俊，吉州吉鄉人。世業醫。延登幼穎悟，既長，事舉業，承安二年登詞賦進士第。調臨真簿、德順州軍事判官。泰和元年，轉甯邊令。大安元年秋七月，霜害稼，民艱於食，延登發粟賑貸，全活甚衆。貞祐二年，補尚書省令史，尋授河中府判官，兼行尚書省左右司員外郎。興定五年，入爲國史院編修官，改太常博士。元光二年，知登聞鼓院，兼翰林修撰，奉使夏國，就充接送伴使。正大七年十二月，遷國子祭酒。假翰林學士承旨，充國信使。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六《國子監學題名序》 世祖皇帝至元二十四年，置國子監學，以孔子之道教近侍國人子弟公卿大夫士之子俊秀之士，其《書》、《易》、《詩》、《春秋》、《禮記》、《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其説則周、程、張、朱氏之傳也。監有祭酒一人，比立監先置此官，許文正公衡首爲之。司業二人，監丞一人，後又置典簿一人，治文書、金穀。學有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後增置六人，其下設正二人，録二人，司樂一人，典籍二人，管勾一人，以高第弟子充，秩滿則官之。弟子員今五百六十人，天歷二年始克追考祭酒至助教姓名、歲月，刻石，來

者尚繼之，裨後有所徵，三月甲子序。

《元史・李之紹傳》 李之紹，字伯宗，東平平陰人。自幼穎悟聰敏，從東平李謙學。家貧，教授鄉里，學者咸集。至元三十一年，纂修《世祖實録》，徵名儒充史職，以馬紹、李謙薦，授將仕佐郎、翰林國史院編修官。直學士姚燧欲試其才，凡翰林應酬之文，積十餘事，並以付之。之紹援筆立成，並以稿進。燧驚喜曰：「可謂名下無虚士也。」

大德二年，聞祖母疾，辭歸。復除編修官，升將仕郎。六年，升應奉翰林文字。七年，遷太常博士。九年，丁母憂，累起復，終不能奪。至大三年，仍授太常博士，升承事郎。四年，升承直郎、翰林待制。皇慶元年，遷國子司業。延祐三年，升奉政大夫、國子祭酒。夙夜孳孳，惟以教育人材爲心。四年十二月，升朝列大夫、同僉太常禮儀院事。六年，改翰林直學士，復以疾還。七年，召爲翰林直學士。至治二年，升翰林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三年，告老而歸。泰定三年八月卒，年七十三。

《元史・劉敏中傳》 劉敏中字端甫，濟南章丘人。幼卓異不凡，年十三，語其父景石曰：「昔賢足於學而不求知，豐於功而不自衒，此後人所弗逮也。」父奇之。鄉先生杜仁傑愛其文，極稱之。敏中嘗與同儕各言其志，曰：「自幼至老，相見而無愧色，乃吾志也。」至元十一年，由中書掾擢兵部主事，拜監察御史。權臣桑哥秉政，敏中劾其奸邪，不報，遂辭職歸其鄉。既而起爲御史臺都事。時同官王約以言去，敏中杜門稱疾。臺臣請視事，敏中曰：「使約無罪而被劾，吾固不當出；誠有罪耶，則我既爲同僚，又爲交友，不能諫止，亦不無過也。」出爲燕南肅政廉訪副使，入爲國子司業，遷翰林直學士，兼國子祭酒。大德七年，詔遣宣撫使巡行諸道，敏中出使遼東、山北諸郡，守令恃貴倖暴横者，一繩以法；錦州雨水爲災，輒發廩賑之。

《元史・謝端传》 謝端，字敬德，蜀之遂寧人。【略】延祐五年，乃擢進士乙科。授承事郎、潭州路同知湘陰州事。歲滿，入爲國子博士，遷太常博士。盜入太廟，失第八室黄金主，坐罷去。端禮官，非典守，不當坐，亦不辨。尋除翰林修撰，升待制，以選爲國子司業，遂爲翰林直學士，階太中大夫。

朱德潤《存復齋文集》卷四《送延平學録序》 自黨、庠、術、序之制弛於中世，而成均之官亦隨時更革。宋嘉祐初，侍講胡公瑗管勾太學，始選諸生之端謹者補正録。及熙寧、元豐間，内、外舍生增益至二千四百員有奇。判國子監李公定，乃請選試外舍生檀宗益以校書郎充學録，則學録始命官也。其職掌佐學正，考察籍記諸生之行藝而糾正之。元祐三年，又以上舍、内舍生爲之。至崇寧元年，分太學正録二員以隸外學，由是郡學亦稍以齋生充補。國朝初，外郡府學惟教授命官，而正録以下悉從各學推選，繼又從提舉學校官選，委充小學諭，而後陞正録，至大中乃例以直學役滿陞授。至正初，元朝廷復科舉，興文學，臺憲官以謂直學職掌金穀，而輒登師儒之席，乃别選行義生舉以充諭録焉。太原郭君桓仲實預兹選三年，遂調延平路學録，於是吴人喜爲之賀，且爲詩以壯其行，而俾朱德潤爲之序引，僕於是而有感焉。

危素《説學齋稿》卷一《國子監分學題名記丙戌》 國子助教歲從幸分學上都，佩國子學印，給驛騎公車，學正或學録一人，伴讀四人，其一人兼掌儀，一人兼典籍，一人兼典書，一人兼管勾，弟子員或宿衛，或從父兄，無定數。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至大三年，復召吴澄，拜國子司業，以病還；延祐三年，召拜集賢直學士，以疾不赴；至治三年，召拜翰林學士。武宗、仁宗累徵蕭斛，授集賢學士、國子司業，未赴，改集賢侍講學士。又以太子右諭德徵，始至京師，授集賢學士、國子祭酒，諭德如故。

經費

佚名《廟學典禮・解發各學餘賸糧赴國子監養士》 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有八日，察察爾集賽第一日奏過事内一件：江南亡宋時，秀才每根底做糧食，與了田土。田地的租子，他每喫剩下的，擗掠廟宇時分，祭丁的時分有用來。至今説的人也無有，人也無屬他處底田地多有。如今那的每根底，俺根底集賢院裏來的人去打算道來，在前過了的年分不打算，從至元二十三年至今交打算了出來了的那裏底秀才每根底斟酌量用外的交將來，集賢院官人每分付與這裏有來，才藝人每根底、秀才每根底交與呵，怎生？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先據集賢院呈。乞取勘江淮路貢士莊及贍學田糧，自至元二十三年至今，除各學年例銷用外，餘在糧斛，回易作鈔，解赴國子監，不爲常例津助生員。以此，都省奏降前件事理。

官廷學校

《金史・完顔匡傳》 完顔匡本名撒速，始祖九世孫。事豳王允成，爲其府

教讀。大定十九年，章宗年十餘歲，顯宗命詹事烏林荅愿擇德行淳謹、才學該通者，使教章宗兄弟。閱月，愿啟顯宗曰：「幽王府教讀完顏撒速、徐王府教讀僕散訛可二人，可使教皇孫兄弟。」顯宗曰：「典教幼子，須用淳謹者。」已而，召見于承華殿西便殿，顯宗問其年，對曰：「臣生之歲，海陵自上京遷中都，歲在壬申。」顯宗曰：「二十八歲爾，詹事乃云三十歲何也？」匡曰：「臣年止如此，詹事謂臣出入宮禁，故增其歲言之耳。」顯宗顧謂近臣曰：「篤實人也。」命擇日，使皇孫行師弟子禮。七月丁亥，宣宗、章宗皆就學，顯宗曰：「每日先教漢字，至申時漢字課畢，教女直小字，習國朝語。」因賜酒及綵幣。頃之，世宗詔匡、訛可俱充太子侍讀。

《金史・后妃傳下》 元妃李氏師兒，其家有罪，没入宮籍監。父湘，母王盼兒，皆微賤。大定末，以監户女子入宮。是時宮教張建教宮中，師兒與諸宮女皆從之學。故事，宮教以青紗隔障蔽内外，宮教居障外，諸宮女居障内，不得面見。有不識字及問義，皆自障内映紗指字請問，宮教自障外口説教之。諸女子中惟師兒易爲領解，建不知其誰，但識其音聲清亮。

《元史・周伯琦傳》 至正元年，改奎章閣爲宣文閣、藝文監爲崇文監，伯琦爲宣文閣授經郎，教戚里大臣子弟，每進講，輒稱旨，且日被顧問。

天文學校

《金史・百官志二》 司天臺

提點，正五品。監，從五品，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密以奏聞。

少監，從六品。

判官，從八品。

教授，舊設二員，正大初省一員。係籍學生七十六人，漢人五十人，女直二十六人，試補長行。

司天管勾，從九品。不限資考、員數，隨科十人設一員，以藝業尤精者充。

長行人五十人。未授職事者，試補管勾。

天文科，女直、漢人各六人。

算曆科，八人。

三式科，四人。

測驗科，八人。

漏刻科，二十五人。

《金史・百官志四・百官俸給》 百司承应俸給。【略】司天四科人，九品六貫石，八品七貫石，六品九貫石，五品十貫石，四品十二貫石，止教授管勾十貫石，學生錢三貫、米五斗。

王士點等《秘書監志》卷七《司屬・司天監》 至元十年閏六月十八日，太保傳，奉聖旨：回回漢兒兩個司天臺，都交秘書監管者。

臺官六員。

三員，見掌在臺供職：

少監鮮于淳，判官郝志彬，趙德新。

三員，見隨侍安西王：

臺判蘇正，王世安，郭德。

提學一員。教授二員。學正二員。

管勾押宿官一十三員。

承應人七十二名，登臺占候天象。

知書一名，掌案牘。

裝寫曆日一十名。

習學生七名。

王士點等《秘書監志》卷七《司屬・司天監》 至元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司天臺奉秘書監指揮備准中書吏部關該定擬科舉公事：據程試司大格式，備細法度，講議定擬，疾早申來。承此，本臺講議間又奉指揮，亦爲此事。照得至元七年太保奏：奉聖旨，選取五科陰陽人數。當時本臺於各科經書内出題，許人授試，知曉者收充長行承應勾當。及會得舊日程試司大格式，每三年一次，差官於草澤人内精加攷試，中選者收作司天生員，給食直，入臺（攷）〔攻〕習五科經書。據司天生本臺存留習學子弟，亦三年一試，中選者作長行待闕收補。爲此議得：若依至元七年試例，程試五科陰陽事業，緣爲五科經書内有欽奉聖旨已行拘收禁斷名件，民間不得通習，似難依上選試。若令草澤人依舊例程試，中選者收係養贍，却緣草澤許試經書，易爲習學，又恐隨路貢舉人多，難以盡行收係。今來本臺參許，令無驗各路大小，限定合貢草澤人員與本臺存留習學人，每三年一次，照依下項定擬到事理程試收係，似爲相應。緣爲例之事，誠恐所擬未當，開坐秘書監照驗。

一、舊例草澤人三年一次，差官攷試，於所習經書內出題六道，試中者收作司天生，官給養直，入臺習學五科經書。即目本臺未有額設司天生員，止有五科長行，若令草澤人許直試長行人員，緣五科文書已行拘禁了當，其草澤人不得習學。所據草澤許習經書，即非五科切用正書，難便許試長行，擬合依舊例程試，如試中者收作司天生，是爲相應。今具許習經書試格如後：

所習經書：

《宣明曆》《符天曆》

王朴《地理新書》 呂才《婚書》

以上經書須合通習。

《周易筮法》

《五星》

以上經書合從其所習，臨日攷試，各出題一道，許就試人科答題一道。其答五星，仍許攜照星經書入院。

試格題六道，量作兩日程試。

曆科題名一道：

假令依《宣明曆》推步某年月日恒氣經朔。

假令依《符天曆》推步某年月日太陽在何宿度。

《婚書》題一道：

假令問正月內陰陽不將日有幾日。

《地理新書》題三道：

假令問安延翰以八卦之位通九星之氣，可以知都邑之利害者何如。

假令問五姓禽交名得是何穴位。

假令問商姓祭主丁卯九月生，宜用何年月日晨安葬。

占卜題一道：

假令問丁丑人於五月丙辰日占求財筮，得姤卦第爻動，依易筮術推之。

假令問正月甲子日寅時，六壬術（潑）〔發〕用三傳，當得何課。

假令問大定己丑人五月二十二日卯時生，祿命何如。依三命術推之。

假令問七强五弱，何如之數。依五星術以對。

一，舊例司天生并本臺存留習學子弟三年一次，試長行，各驗科目於所習經書內出題，試中者驗文理以定高下，待闕補充長行人員。今議得合依舊例程試，是爲相應。

占候天文科先視驗目力與測驗科目。

所習經書：

《晉天文》《隋天文》《宋天文》

以上科習一家。

《景祐周天星格圖直圖》

試格

點畫天星題一道：

假令問紫微垣東方七宿中外官之類。

義題二道：

假令問渾天、周髀、宣夜三家郭長之類。

占候三式科

所習經書：

王希明《太一金鏡式經》

《景祐福應集》

《遁甲天一萬一訣》又名《三元式經》

《景祐符應經》

《神定經》

《六壬連珠集》

《補闕新書》

試格

假令題一道：

問某年月日時四，計太乙在何宮之類。

義題二道：皆不限字數，並以不失題意，文理優長者爲中選。

假令問冬至天元一七四何義之類。

假令問百六涉害何義之類。

推步曆算科

所習經書：

《大明曆經串》舊例試《宣明》《符天》等曆日。今見行《大明曆法》，合試《大明曆書》。

試格

日蝕題一道：

假令問大定庚子歲至乙巳歲，其間有無日食，但取一蝕爲定。

《大明曆》五星題一道，科問一星。

義題二道：

假令問辰法三除之何義之類。

測驗天文科相驗目力。

所習經書：

《晉天文》《隋天文》《宋天文》

以上科習一家。

《渾儀總要星格》

試格

點畫天星題一道：

假令問三垣二十八舍或赤道内外其星幾座，具形體默畫。

義題二道：

假令問渾儀七曜之行何議之類。

司辰漏刻科備將試中之人試驗聲口禮數，陞降名次。

所習經書：

《宋天文》内《漏經》舊例試《宣明》《符天》漏經目。今見行《宋天文・漏經》，合試此書。

試格

假令二道：

假令問冬至五月夜半定漏。

假令問立春五日中晷常數之類。

義題二道：

假令問四時晝夜刻數不同何義之類。

假令問四時中晷常數不同何義之類。

一、舊例司天生試長行，長行試管勾，管勾試教授。今來議得：今後若管勾有闕，許五科長行試補。如教授有闕，許五科管勾試補。今定到試格于後：

長行試五科管勾者，於本科應用經書内出題六道，内假令三道，義三道，俱中者驗文理以定高下，遇闕以次補用。

管勾試教授者於五科經書内每科出題兩道，假令一道，義一道。已上十題俱中者，依前定高下，遇闕補充。

一、隨處或有官司拘收禁書已前先曾習五科經書，藝叢精驗及德行可稱者，若止令依例試充司天生員，是爲弊抑。如有似此之人，合令本路官司體問所習科目，委定精驗，保結開申。許直試各科長行，中選者待闕收補，是爲相應。試例通上。

《元史・食貨志四》 司天監：提點，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天監，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米五石。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教授，俸一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管勾同。司辰，俸八貫六錢六分，米五斗；學正、押宿並同。回回司天監：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餘同上。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九《元故太史院使贈翰林學士齊文懿公神道碑銘》

公諱履謙，字伯恒，大名人。少從考府君來京師，受學家庭，讀書一過輒記。年十一，學推步星曆。十三，習詞賦。府君曰：「汝欲爲進士歟？能明經術，則聖賢可學。」公遂研窮性理，非洙、泗、伊洛之書弗好也。國家襲金用《大明曆》，歲久弗與天合。至元十三年，詔立太史局，改治新曆，尋升局爲院。公年十七，補星曆生。同輩多司天世家子，忌公才能。太史王公恂召問筭數，皆不能對，獨公隨問隨答，王公稱之。許文正公、楊文康公俱應詔治曆，公侍左右，數請益焉。曆成，與修《曆經》、《曆議》。二十八年，太史郭公守敬奉詔浚惠通河，薦公爲星曆教授，奏凡儀象未完者命公完之。都城刻漏以木爲之，其形如碑，中設曲筒，範銅爲丸，自碑首轉行而下，擊鐃以爲節，既久廢壞，晨昏愆度。公按圖考訂蓮花、寶山漏製，俾工改爲，訖今用之。

醫學

《金史・方伎列傳・紀天錫傳》 紀天錫字齊卿，泰安人。早棄進士業，學醫，精於其技，遂以醫名世。集註《難經》五卷，大定十五年上其書，授醫學博士。

衛學

《元史・百官志二》 右衛，秩正三品。中統三年，初置武衛。至元元年，改爲侍衛。八年，改爲左、右、中三衛。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

之。二十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一年，置僉事二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一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屬十有五：【略】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通曉書記。初由樞府選舉，後歸吏部。

左衛，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衛改置。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增副指揮使一員。十六年，增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年，置僉事一員。二十二年，增僉事一員。二十四年，省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六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其後定制，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略】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中衛，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衛改置。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年，增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一年，置僉事二員。二十三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副使三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三員。其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略】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前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創置前、後二衛。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十八年，增都指揮使二員。二十年，置僉事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三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三員。後定置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屬十有七：【略】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後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創置。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後增設副都指揮使一員。十八年，增都指揮使二員。二十年，置僉事二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二人，知印一人，通事二人。其屬十有四：【略】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掌修治城隍及京師內外工役，兼大都屯田等事。至元二十六年，樞密院以六衛六千人，大都屯田三千人，近路迤南萬戶府一千人，總一萬人，立武衛，設官五員。元貞、大德年間，累增都指揮使四員。至大三年，省都指揮使四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後定置衛官，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略】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略】

至大二年，改立左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置達魯花赤二員、都指揮使六員、副都指揮使四員、僉事二員。四年，省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一員。鎮撫二員。其屬四：【略】教官，儒學教授一員。【略】

左欽察衛，秩正三品。【略】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女真學

《金史・選舉志一》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鎰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鎰等，其策曰：「賢生於世，世資於賢。世未嘗不生賢，賢未嘗不輔世。

蓋世非無賢，惟用與否，若伊尹之佐成湯，傅説之輔高宗，吕望之遇文王，皆起耕築漁釣之間，而其功業卓然，後世不能企及者，蓋殷、周之君能用其人，盡其才也。本朝以神武定天下，聖上以文德綏海内，文武並用，言小善而必從，事小便而不棄，蓋取人之道盡矣。而尚憂賢能遺於草澤者，今欲盡得天下之賢而用之，又俾賢者各盡其能，以何道而臻此乎？」憫忠寺舊有雙塔，進士入院之夜半，聞東塔上有聲如音樂，西入宫。考試官侍御史完顔蒲涅等曰：「文路始開而有此，得賢之祥也。」中選者得徒單鎰以下二十七人。

《金史・納合椿年傳》 納合椿年本名烏野。初置女直字，立學官於西京，椿年與諸部兒童俱入學，最號警悟。久之，選諸學生送京師，俾上京教授耶魯教之，椿年在選中。補尚書省令史，累官殿中侍御史，改監察御史。

《金史・温迪罕締達傳》 温迪罕締達，該習經史，以女直字出身，累官國史院編修官。初，丞相希尹制女直字，設學校，使訛离剌等教之。其後學者漸盛，轉習經史，故納合椿年、紇石烈良弼皆由此致位宰相。締達最號精深。大定十二年，詔締達所教生員習作詩、策，若有文采，量才任使，其自願從學者聽。十三年，設女直進士科。是歲，徒單鎰等二十七人登第。

明代

國子監

設置

《續文獻通考》卷四七《學校考・太學》 明太祖初定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爲國子學。

至洪武十四年，改建於鷄鳴山下。明年，改學爲國子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韤。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

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説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内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顔、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省親、畢姻回籍，限期以道里遠近爲差，違限者謫送遠方典史，有罰充吏者。六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司業二員，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季月試本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内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曰：「明制，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夷生、幼勳臣教訓之事，司業爲之貳。修古樂，正成均之政令，造以明體適用之學。以孝弟禮義、忠信廉恥爲之本，以《六經》、諸史爲業，以升堂積分及格叙用之法勵翼之。不率者撲之，不悛徙謫之。以廩饌膳師生，以力役給厨膳，以賜予示恩賚，以寧假悉人情，以撥歷練吏事，以考選汰冗濫。歲中春秋上丁日祀先師，則總其禮儀。上謁先師，幸太學，祭酒、司業執經進講，有講章。其屬有監丞，坐繩愆廳，參領監事。諸師生怠教不率教及膳廩不潔，並糾懲書識之，而堅明其約束。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授。助教、學正、學録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六堂，專教誨，嚴程課，講説經義，納之規矩。典簿典出納文移，受支金錢，爲師生饌，季報諸生課業做書，以聽於翰林，歲杪奏上。典籍掌經史子集及制書。掌饌掌飲食。於是禮部、翰林、詹事、春坊、司經局若國子監官遞相流通，而遷補因之。」

洪武元年，命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國子學生。

時選周琦、王璞等十餘人侍太子讀書禁中，入對謹身殿，姿狀明秀，應對詳雅。帝喜，因厚賜之。又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昶等入學讀書，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殿、武英殿説書，謂之小秀才。其才學優贍、聰明秀偉者，使之博極群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三年，命國子生就京闈鄉試。其後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蔭監，捐貲曰例監。貢監内又分歲貢、選貢、恩貢、納貢，蔭監内又分官生、恩生。

三年，高麗遣其國金濤等四人來學。

次年濤成進士歸。自是，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雲南、四川等土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衆，給賜與日本諸國同，監前别造房百間居之。永、宣間，諸國來學者先後絡繹，迄正德、嘉靖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蔣一葵《長安客話》曰：「國初高麗遣金濤等入太學，其後各國及土官亦皆遣子入監。監前别造房居之，名王子書房。今大學前有交阯號舍，蓋成祖設北監以來所以處交阯官生者。」

五月，詔國子生及郡縣學生員皆習射。

帝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之事專習於武夫，而文士多所未解，乃命禮部考定射儀，頒於官府學校。遇朔望，則於公廨或閒地習焉。二十五年八月，命國子監闢射圃，賜諸生弓矢。

五年，命功臣子弟入國子學。

洪武初，命功臣子弟從東宫親王講讀，又命公侯伯承襲年幼者讀書大本堂。至是，令皆入國子學肄業。旋命韓國公李善長等考定教官生員高下，分列班次。十四年正月，又申命公侯子弟入國學。十六年，命曹國公李文忠領監事以莅之。景泰、天順中，公主及郡主子孫時有奏請入監者。憲宗成化十年，令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世宗嘉靖元年，從禮部請，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尋又令已任者亦送監。而少年勳戚争以入學爲榮矣。

王琦《寓圃雜記》曰：「正統十一年，太師英國公張輔暨侯伯二十餘人早朝畢，奏曰：臣等皆武夫，不諳經典，願賜一日假，詣國子監聽講。帝命以三月三日往。祭酒李時勉命諸生立講《五經》各一章，講罷，設酒饌，飲甚懽。時勉命諸生歌《鹿鳴》之詩，賓主雍雍，抵暮而散，亦太平盛事也。」

命國子生於諸司習吏事。

是爲歷事生。吏部四十一名，户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諸司寫本：户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諸色辦事：清黄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黄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以三年，謂之長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定一年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禄司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訃二十名，齎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册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俱三名，阜城、安定、德勝、西直俱二名。以半年滿回監。惠帝建文時定考覈法，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任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

八年，置中都國子學。

至二十六年罷，以其師生併入京師國子監。

十五年五月，頒學規於國子監。

十六年二月，命天下學校歲貢士於京師。

先是，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監肄業。至是，因諫官關賢奏，設爲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一等入國子監，二等送中都。不中者遣還，提調、教官罰停廩禄。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成祖永樂八年，定州縣户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宗宣德七年，復照洪武二十五年例。英宗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弘治、嘉靖間，仍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永制。其孔顔孟三氏及京學、衛學、都司、土官、川雲貴諸遠省按年充貢之法，亦間有增減。至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其次即爲歲貢。納貢視例監稍

優，其實亦相仿也。

二十六年十月，擢監生六十四人爲布政使等官。

先是，天下初定，以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嘗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既而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爲教諭等官。至是，乃盡擢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李擴等自文華、武英擢御史，擴尋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録事。蓋臺諫之選，亦出於太學。其常調者，乃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時雖復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成祖永樂五年，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四夷譯書。九年，鍾英等五人成進士，俱改庶吉士。自後譯書中會試甚多，皆改庶吉士以爲常，餘往往擢爲給事中、御史。仁宗初，中軍都督府奏監生七人吏事勤慎，請注選授官。帝不許，仍令入學，由科舉以進。他歷事者，多不願還監。於是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滿日例應還監，仍願就科辦事。帝復召二十人者諭令進學。蓋是時六科給事中多缺，諸生覬得之。帝察知其意，故不授官也。宣宗以教官多缺，選用監生三百八十人。而程富等以都御史顧佐之薦，使於各道歷政三月，選擇任之，所謂試御史也。後進士日益重，薦舉寖廢，舉貢日益輕。迨開納粟之例，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於是同處太學，而舉貢得爲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尚爲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禄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終身爲異途矣。

王圻《續通考》曰：「國初，太學生皆貢自郡邑，選鄉學之秀彦者充之。其後乃有各省鄉試舉人。時進士之科未盛，内而臺諫，外而藩臬，率以授諸太學生之成材者。自制科既重，太學生成材者與天下賢士盡入蒐羅，於是内外要重之司皆歸進士，而舉貢所稱監生者，則有遺賢。銓人高等，不過授以省府幕僚，郡佐州正，而臺諫藩臬則必待其歷官有譽而後得之，然亦千百而什一耳。張居正當國，嘗力主三途並用之議，僅一行焉而輒不能繼，豈太學之英能盡録於甲科耶？」

臣等謹按：王圻載洪武二年擇國子生巡行列郡，舉職者竣事即擢行省左右參政、各道按察司僉事及知府等官。五年四月，以國子生王鐸攝監察御史。六年，罷科舉，舉賢才，令國子生與所舉者參用，授主事、給事中、御史等官。八年，以文華、武英二堂説書李擴、郎敏等爲監察御史。九年，以黄義爲參政。二十年，以李慶爲右僉都御史。二十四年，以方文等六百三十九人行御史事，稽覈天下百司案牘。《大政記》作二十五年九月，令監生往各布政司考較諸司案牘。二十五年，以師逵、墨麟、夏原吉等爲御史、主事。皆國子生也。其事皆在洪武二十六年之前，惟徑擢布按兩使，則自劉政等始。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設北京國子監。

在城東北隅，即元國學遺址，明初爲北平府學，至是改焉。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之分矣。

二年六月，命選會試下第舉人入監肄業，以俟後科，仍給以教諭俸。

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禄。至宣宗宣德八年，命禮部尚書胡濙與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監進學，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與庶吉士同，顯示優異。後不復另試，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又有丁憂、成婚、送幼子，皆仿依親例，限年復班。英宗正統中，天下教官多缺，而舉人厭其卑冷，多不願就。十三年，御史萬節請敕禮部多取副榜，以就教職。部臣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教職者十之三，但宜各隨所欲」，却其請不行。至憲宗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言：「天下教官率多歲貢，言行文章不足爲人師範，請多取舉人選用，而罷貢生勿選。」部議歲貢如其舊，而舉人教官仍許會試。自後就教者漸多。世宗嘉靖中，南北國學皆空虚，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且立限期以趣之，然卒不能如期。南京祭酒潘晟至請設重罰以趣其必赴，而不願入監卒不可力强也。

英宗正統六年五月，設兩京武學。

洪武間，置大寧等衛儒學，以教武官子弟。二十年七月，禮部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帝曰：「是析文武爲二途，輕天下無全材矣。三代之上，士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乎？即以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武學專講韜畧，不事經訓，拘拘於一藝之偏陋哉！今又欲循舊用武舉，立武學，甚無謂也。」惠帝建文元年二月，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啓忠等齋各訓導二人。成祖即位罷。至是，成國公李勇奏選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一員，熟嫻騎射幼官一百員，乃令兩京並建武學以訓誨之。其堂曰明倫，六齋曰居仁、由義、崇禮、宏

智、惇信、勸忠，設教授、訓導各一員。其教讀之書，《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內一本，《武經七書》《百將傳》內一本。就於所讀書內，取一節講說大義，使之通曉。都指揮等官年長者，五日一會聽講。尋命都司衛所應襲子弟年十歲以上者，提學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者，送衛學或附近儒學。憲宗成化中，敕所司歲終考試入學武生十年以上學無可取者，進廩還官，送營操練。弘治中，從兵部尚書馬文升言，刊《武經七書》，分散兩京武學及應襲舍人。世宗嘉靖中，移京城東武學於皇城西隅廢寺，俾大小武官子弟及勳爵新襲者肄業其中，用文武重臣教習。神宗萬曆中，兵部言：「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近者裁去，請復專設教官。升堂，都指揮執弟子禮。請遵《會典》例，立爲程式。」詔皆如議。

憲宗成化五年，復定國子生撥歷法。

凡監生撥歷，初以入監年月爲先後，丁憂、省祭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比至入監，即得取撥。祭酒陳敬宗、李時勉先後題請，一以坐監年月爲淺深。其後又以存省京儲依親就學，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數，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虛曠論。至是，諸生互爭年月資次，各援科條。祭酒陳鑑以兩詞具聞，乞敕禮部酌中定制，爲禮科所駁。鑑復奏，互爭之。乃下部覆議，請一一精覈，仍計地里遠近、水程日月以爲準。然文移往來，紛錯繁揉，上下伸縮，弊端甚多，卒不能畫一也。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按太學之教，所以聚天下賢才，使之講明經史，切磋琢磨，以成就其器業，爲天下國家之用。非顓顓計歲月、較高下，以爲仕進之途也。三代之制，比年入學，中年考校，必至於七年而小成，九年而大成，然後用之。月書季考，程頤尚以爲教之使爭，夫何士子尚在學校之中，遽已立爲升進之法？比之私試等第其文，其爲爭也尤大焉。是豈三代明倫之教、古人大學之法哉！太祖洪武初，定積分法。其後改制，監生計年月先後，撥出六部諸司歷事三閱月，所司考其勤謹，奏送吏部附選，挨次取用。方其在學校時，每月之中，會講、背書皆有定日，每季一試，惟第高下，以爲激勸之方，而於出身無所關預。又輪差於內外諸司，俾其習爲政事，半年回學，書則趣事於各司，夕則歸宿於齋舍，優游之以歲月，琢磨之以義理，束約之以規法。廩食學校，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則俾其習政法。遇大比科，許其就試。其爲教法，可謂本末兼舉矣。近年以來，爲邊事之故，建議者欲存省京儲，以備急用，始爲依親之例，教法稍變祖宗之舊。今疆場無事，儲蓄日充，請敕所司申明舊法，以復祖宗養士之制。」

孝宗弘治八年五月，增歲貢實國學，申定諸司歷事日月。

初制，監生由廣業升率性，始得積分出身。英宗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其兵部清黃及隨御史出巡者，則以三年爲率。其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有未及一年者。至是，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敷撥歷，請開科貢。禮部尚書倪岳覆奏：「科舉已有定額，不可再增。惟請增歲貢人數，而定諸司歷事，必須日月滿後，方與更替。使諸生坐監稍久，選人亦無壅滯。」至世宗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歷事歲額以千計。禮部尚書李時引岳前議言：「岳權宜二法，一增歲額以足坐班生徒，一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於是府州縣學以一歲二貢、二歲三貢、一歲一貢爲差，行之四歲而止。其諸司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車、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今國學缺人，視弘治間更甚，請將前件事例參酌舉行。」並從之，獨不增貢額。未幾，復以祭酒許誥、提學御史胡時善之請，詔增貢額如岳、時前議。

十七年四月，南京祭酒章懋請行選貢法，從之。

初，歲貢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以充。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懋言：「洪、永間，國子生以數千計，今在監科貢共止六百餘人，歲貢挨次而升，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舉人坐監，又每多時，差撥不敷，教養罕效。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强、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以後三五年一行，則人才可漸及往年矣。」乃下部議行之。自是選貢多英才，入監課試，輒居上等，撥歷諸司，亦有幹局。而歲貢頹老，其勢日絀，惟願就教而不願入監。世宗嘉靖二十七年，祭酒程文德請將廷試歲貢惟留即選者於部，而其餘盡使入監。報可。歲貢諸生合疏言家貧親老，不願入監。禮部復請，從其所願。神宗萬曆中，工科給事中郭如心言：「選貢非祖制，其始欲補歲貢之乏，其後遂妨歲貢之途。請停其選。」從之。至莊烈帝時，以監生漸少，復命各省學臣開選貢，以充國學。謄録分房，一如科場事宜，第減七義爲五義，三場爲二場。其額州縣各一人。乃奔競如鶩，士風囂然，行之一次而罷。

顧炎武《日知録》曰：「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仁宗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繇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繇學校失教。故

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豈可任安民之寄？』當日貢舉之行，不過四十年，而其弊已如此。乃護局之臣猶託之祖制而相持不變乎？」

武宗正德十四年，定宗學教習之制。

凡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弱冠者，於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內，擇學行優長者爲之師，各隨資質，嚴立課程，如法教誨，不得虛應故事。撫、按、提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神宗萬曆十年，定宗室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若宗子衆多，則分置數師，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領其事。尋復增宗副二人。令學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而《四書》《五經》《史》《鑑》《性理》亦相兼誦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其有縱放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啓各該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每歲就提學官考試，衣冠一如生員。已復令一體科舉。其後宗學寖多，頗有致身兩榜、起家翰林者。

愍帝崇禎二年，以司業倪嘉善言，復行積分法。

至八年，祭酒倪元璐請以貢選爲正流，援納爲閏流。貢選不限撥期，以積分歲滿爲率。援納則依原定撥歷爲率。而歷事不分正雜，惟以考定等第爲歷期多寡。諸司教之政事，勿與猥雜。差遣滿日，校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者，回監教習。從之。十五年十二月，吏部尚書鄭三俊以國學積分咨送過濫，疏言：「國初積分之典，凡生員必升至率性堂，方許積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爲及格，方與出身。是其間經年累月，磨練作養。蓋以考其才，兼以課其行也。今之積分，雖經國學按月課試，要不過擇其文理咨部候考，其於升至率性、積分八分之典制，實未如式。臣部仰體皇上作人盛心，故再加考試，以上卷量取通判，次卷取授州同。在後治行超卓，不妨一體優異，在今不可謂之非出身矣。查國子監咨送積分監生，除南監徐孚遠等十名見在候考，其北監於十四年十二月咨送十二名、十五年七月咨送十名、閏十一月又咨送三十六名。往例，每歲咨送不過一次，每次不過數名。今則一歲之中咨送三四次，一次送至數十名，則濫甚矣。課其文藝，未必皆優。」且言：「積分而又概希正選，妄覬清華，此尤未可輕徇者也。」帝是其言。

臣等謹按：國學之政，莫備於明初。其諸生則取之公卿之子，拔之郡國之秀，廣爲號舍以居之，厚其衣食以養之。在學十餘年，始撥歷出身，往往仕至顯宦。而所重者，尤在司成一席。特簡大學士、尚書、侍郎爲之。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如李時勉、陳敬宗、章懋、羅欽順、蔡清、崔銑、呂柟，分教南北，晝則會饌同堂，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成材之士，多出其中。筮仕之後，知禮義，重廉隅，尊主庇民，事業皆有原本。至萬曆以後，雖屢勤振飭，然求之法而不求之人，如博古正誼之倪元璐，講席未暖，斥之而去，則當日之所振飭，亦徒事文具耳。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五四《國子監》　國子監在城東北，即元之舊學，洪武改爲北平郡學，永樂仍爲國子學，又改爲國子監。正堂七間，曰彝倫堂，元之崇文閣也。中一間，列聖幸學，俱設座於此，上懸敕諭五通。東一間，祭酒公座，面南；司業座，面西。堂前爲露臺，臺南中爲甬路，前至太學門，長四十三丈。聖駕臨幸由之。東西爲墀，諸生列班於此。後堂三間，東講堂三間，西講堂三間，藥房三間。折而東爲繩愆廳，三間。鼓房一間。率性堂、誠心堂、崇志堂各十一間。西爲博士廳，三間。鐘房一間。修道堂、正義堂、廣業堂，悉如率性堂。六堂乃諸生肄業之所。東折而南，爲廊房，九間，門一間。西亦如之。太學門三間。門東敕諭碑一通，洪武十五年申明學制一通，洪武三[十]年定學規碑一通，洪武初年欽定、永樂三年申明學規碑一通。洪武十六年并三十年欽定廟學圖碑一通，廟學規制，地界四至丈尺盡勒焉。正統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立。外東井亭一。又東爲持敬門，以入廟。自中少北，爲儲才門，以通啓聖祠、土地祠及典簿、典籍、掌饌廳、倉庫之路，祭酒東廂亦由此入。西井亭一。又西爲退省號門。自西少北，爲廣居門，以爲司業入廂及諸生入號之路。墀內雜植槐栢，共二十株。前爲集賢門，三間。門前爲通衢。東西牌坊各一，題曰國子監。監衢東西牌坊各一，題曰成賢街。彝倫堂後，齋明所九間。格致誠正號，每號計三十七間。嘉靖七年作敬一堂，御製聖諭共碑七座，前爲大門，題曰敬一之門。祭酒廂房在亭東，司業廂房在亭西。會饌堂一所，在監東北。土地祠五間，在饌堂門之右。典籍廳五間，在饌堂門之左。典簿廳三間，掌饌廳五間。退省號及廣居門之西，爲「天、地、人、智、仁、勇、文、行、忠、信、規、矩、準、繩、紀、綱、法、度」凡一十八號，并退省房三，連混堂、淨房各一所。

設官職事：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譯生、幼勳臣教訓之事，司業爲之貳。脩古樂正成均之政令，造以明體適用之學。以孝弟禮義、忠信廉恥爲之本，以《六經》、諸史爲業，以升堂積分及格敘用之法而勵翼之。

不率者扑之，不悛徙謫之。以廩饌膳師生，以力役給厨膳，以賜予示恩賚，以寧假悉人情，以撥歷練吏事，以考選汰冗濫。歲中春秋上丁日祀先師，則總其禮儀。上謁先師、幸太學，祭酒、司業執經進講，有講章。其屬有監丞，坐繩愆廳，參領監事，諸師生怠教不率教及膳廩不潔，並糾懲書識之，而堅明其約束。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授。助教、學正、學録坐正義、崇志、廣業、脩道、誠心、率性六堂，專教誨，嚴程課，講説經義，導納之規矩。典簿典出納文移、受支金錢，爲師生饌，季報諸生課業做書，以聽於翰林，歲杪奏上。典籍掌經史子集及制書。掌饌掌飲食。於是禮部、翰林、詹事、春坊、司經局若國子監官，遞相流通而遷補，因之獨華重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五四《國子監・監例》 洪武中，欽定官吏監生會饌之制。掌饌預備椅桌器皿於饌堂，祭酒南向，司業北向，監丞、博士、六堂等官東西向坐。諸生分東西班坐其後。大約膳夫一人管監生二十五人饌。先食，則鳴鐸，傳唱曰：「食不語，坐必安。」日以爲常。十五年，命凡監生正妻月支米六斗。監生有家人者，三月至十月日支米二升二合六勺，十一月至二月日支米一升九合二勺。監生俱給冬夏衣，工部製衣被。十三年，准監生讀書燈油，每人月一斤；課做紙，月大盡三十一張，小盡三十張。造保安堂，處監生疾病者。病故給殯殮銀，行文順天府支給，及行兵部起關應付。

查繼佐《罪惟録・志二六・學校志・總論》 書院之制，有經義、治事二齋，肇自宋初，至慶曆間始立學命官。而明學設于未正位之前，其以明倫望中國，孜孜切矣。洪武初，加意國子，科目由此者以爲榮。往往秀才分教北地諸郡，賞成勞。久之，以貲進應試者，有皿字號之記。而就上雍者，目以爲恥。郡縣學官又以歲貢填之，日暮途窮，無所自飭，于是聖賢高座漸失尊勢。維然，仕宦非科目不尊，成均寔科目所自。稍與孔孟習，其與不習孔孟者天淵也。按太倉布衣沈瑛《釋奠議》云：「天子之學有五，而以辟雍居中。稱孔子爲先聖，顔曾思孟爲先師。」又以周程張朱附先師之列。其説頗與宋濂相互發而不免紛紜。余以孔廟與學原二事，周之庠，孔子尚不知在庠與否，豈意即此以爲廟？迨廟與學併，則學自師主之，不自君主之。堯舜以下諸聖人之治天下者，獨非學中人乎哉！自高麗得入太學，應制中式，久之，流虬既以世子國相，復以女師生姑魯妹咸來肄教。上賜賚視中國儒生有加。蓋文德之求，不止肆時夏而已也。

查繼佐《罪惟録・志二六・學校志・學校志附書院》 己亥，元至正十九年。太祖親詣婺軍，始設儒學于寧越府，即金華。以葉儀、宋濂爲《五經》師，戴良爲學正，吴沉、徐原爲訓導。

庚子，以宋濂爲儒學提舉，令世子受經。

乙巳，元至正二十五年。置國子學于應天，設博士等。號房用「規、矩、準、繩、紀、綱、法、度」八字爲序，字二十間，間無闕。相傳太祖嘗視學，云秀才須出門早，莫限。遂永不設門限。成賢門匾門字鈎缺，匾係詹孟舉所書，太祖嫌門字不佳，粉其鈎，卒不補。

洪武元年，以帶刀舍人周宗議，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二年，廷臣請立武學，不許。令功臣子弟咸就太學。有過，革冠帶，平巾肆業。坐罪，奪禄。重，奪爵。

五年，許高麗國子弟就太學讀書。

七年，特設孔顔孟三氏教授，訓其子孫。

八年，詔立中都國子學，天下皆立社學。教國子生于文華、武英二殿，號小秀才，學成授官。在監未娶者，給錢婚聘，賜女衣二襲，廩月一石。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凡窮鄉得設塾，各教其子弟。

十二年，上以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懷詐，無所啓迪，怒責之。且曰：「孔子入廟，見三緘口，稱爲慎言人。此蓋不信之言，須慎耳。名教之言何所禁！」因諭諸師弟子，以後當一以孔孟爲法，孜孜不倦，毋如二臣。

十四年，改建國子學于鷄鳴山之陽。凡學中案座，率獨木爲之。上曰：「秀才頑，防其破裂，寧過堅緻。」立卧碑于彝倫堂之左，條戒諭其上。以後外郡縣學皆有之。時孝慈皇后亦間詣學，以諸生寒暑離家，賜家人漿粉錢。詔有司程督社學。

十五年，帝幸國子監，即彝倫堂聽講，親爲講章示講官，頒示諸生。時生員之入國學者千人，勤敕教官，賜學糧，增師生廩膳。定學規，益申飭之。

十九年，禮臣請立武學，開武科。帝必以文武分非所善後，終不許。

二十年，立遼東諸衛學。

二十一年，詔建題「名」碑于太學之門，始許設狀元坊于其里。

二十三年，詔置北平行都司儒學。尋遷衛成置學，自大寧始。

二十四年，召諭禮部尚書張智曰：「既爲儒者，須明體適用，務脩己治人寔際。若徒文藝爲夸炫，非朕所嘉尚。爾禮部其概申諭之。」因詔國子諸生：「孔

子作《春秋》，明三綱，叙九法，爲百王軌則，脩身立政，備在其中，未有舍是而能決大疑、處大事者。諸生其務習之。」

二十五年，置宣慰司學，令化外咸知禮義。上曰：「人無不可教，地無不可化。」自貴州始。申令學校習射及書數，俾嫺於宦用。時有學正吴從權，教諭張恒，上以其徒存名教職，不審時務，戍之於極邊。

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學，以中都之議不果故也。詔下第舉人及赴部不及試并諸乙榜辭不就職者，俱得入監讀書。會南昌縣學訓導曾恕、閻文擢燕府長史，御史詹徽言：「訓道例陞教諭，今越資特擢，宜姑與試職，俟其克稱，然後寔授。」上不可，曰：「師儒職雖卑，而道則尊，與諸小臣不同，與寔授。」

建文四年，始置京衛武學，而衛學之制廢。詔各衛官舉通經軍士上吏部銓用。

永樂元年，建北平國子監，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序。分設南北兩祭酒官與其屬，教諸監生。許學官考滿乏功績者，審有子願自净身入宫訓女官，不願者聽。時有十餘人，王振其一也。雲南諸彝，惟僰人能識字，特設楚雄儒學。

宣德初，重修國子監。御製碑文額題《重建太學之碑》，從南楊溥所擬也。西楊士奇請改《大明新建廟學之碑》，上是之，以工就，不果易。

四年，重修胡瑗、魏了翁書院。詔各省年四十以上廩生，入太學需次出身。先是，每學廩膳有額，增廣無額。至是，始定外府廩膳四十名，州減十，縣又減十。增廣各倍之。及禮部姚夔奏添附學名色，不以額。國學積分，例自廣業堂陞至率性堂，即得銓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自是科貢官生三途，進用頗易。外學歲貢，府一年一人，州三年二人，縣二年一人。歷州縣佐而止。重飭衛學，凡衛所獨治一城者，特設衛學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官舍曰武生，俊秀曰軍生，不給廩。其衛所與府州縣同治，不另設學，一體食廩。歲貢與民生同。

正統元年，奏定督學。南北直隸以御史，外省添設副使或僉事，崇督學政。兩京俱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官品秩廩俸如京府儒學。學有條則，其子弟願就儒學者聽。

九年，新建太學成。太學向因元舊，吏部主事李賢請省一佛寺便可莊嚴聖宫，更爲之。詔可。

十一年，英國公張輔暨侯伯二十餘人請詣國子監聽講，許之。唯輔與祭酒李時勉抗禮，諸皆列坐。諸生立講《五經》各一條，宴歌《鹿鳴》之詩，稱盛事。

景泰初，開生員入粟上馬之例，恩許入監。是後監生多走傍徑，科貢亦窒，凡就教，每候至老死，不可得。革提學憲臣。

天順初，特設武舉。後間一舉行。廣東德慶州儒學櫺星門古像設護學佑善大王，不知何所指，久之易主趙師旦諸公云。詔復提學憲臣。

成化四年，仍復學校附學生。

五[年](月)，生員劣等免充吏爲民。

六年，飢民流集京師，詔放太學生及應選官萬人原籍聽取。

七年，坐禮部侍郎邢讓、祭酒陳鑑、司業張業監守自盜律，贖爲民。監例有會饌油錢鈔，積不用，歷耗。讓爲祭酒，不行稽考。鑑代，亦循之。爲助教所發，覈鈔合三十三萬六千五十八貫，錢一百四十九萬九十零無稽。

十一年，設榆林、大同等六衛儒學。重修陸九淵象山書院。

十七年，許雲南土官應襲子弟于儒學讀書。

嘉靖元年，公侯伯初襲封就太學。【略】

論曰：古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使字有正解。此見作師本作君以行，千古無弊。自教法不專於學，另立書院，以天下公事爲私事，以天子極大極切事爲臣民偏舉獨創所偶爲之事，豈同文應爾乎？孔子爲司徒契後，豈不聞使契大義？而杏壇之設，似無所所奉行，可知木鐸東魯，師道之衰也。國學鄉學廢，而閭里之席尊，猶之禮樂征伐匪所自出，而《春秋》之作顯，皆權用也。明自成化十五年侍郎李敏始興紫雲書院，時可以無權用，但應請飭學政，勿以歲貢頹髦董其事。凡進士初出身，不用觀政虚文，使之主訓迪者三年，攷其明理習務者以試諸民上，歲貢爲陪貳則可。自以講學奸宫墻之正，久之遂爲射的，是又奉木鐸爲傳本，而教法益衰，不可復振。至于明之季，主考程文，不足式多士，而一聽諸選家爲黜陟，更甚主考之所登，亦以入選家多寡爲榮辱，庶人以其議直簒天子，豈有道之世所宜見哉！總由講學書院相沿，以至此。按科目必由學校，正統九年，吏曲承差等一聽本衙門保勘入試，非制。天文生、陰陽人等原有專肄，釋本習而仍不由學校，天順初曾行之，益非制。景泰中，盧龍軍士劉宣爲順天首解，同考欲更之，主考劉鉉不可。夫既由學校，安得外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　〔歲乙巳，元順帝至正二十五年〕九月丙辰朔，置國子學，以故集慶路學爲之，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樂、典書、典膳等官，以許

存仁爲博士。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二月〕庚午，以劉承直爲國子博士，李曄、張濟、潘時英爲助教，完〔哲〕（晢）爲學正，鄭貫、杜環爲學録，張以誠爲典膳。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六月〕甲辰，以蘇伯衡爲國子學録。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冬十月己酉朔，以郭永爲國子博士，李克正爲學正，張孟兼爲學録，吕仲善爲典膳。

《明太祖實録》卷二六 〔吴元年十月丙午〕定國子學官制：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録從九品，典膳省注。陞博士許存仁爲祭酒，劉承直爲司業，學録蘇伯衡爲學正，以陳世昌署典簿，陳宗義署博士，高暉署助教，張溥爲學録。

《明太祖實録》卷三〇 〔洪武元年二月〕丁未，詔以太牢祀先師孔子于國學，仍遣使詣曲阜致祭。使行，上謂之曰：「仲尼之道，廣大悠久，與天地相並，故後世有天下者，莫不致敬盡禮，修其祀事。朕今爲天下主，期在明教化以行先聖之道。今既釋奠國學，仍遣爾修祀事于闕里，爾其敬之！」

《明太祖實録》卷三一 〔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朔〕命增修國學齋舍。

《明太祖實録》卷三二 〔洪武元年七月〕帶刀舍人周宗上疏曰：「陛下天縱聖明，神武不殺，數年之間，掃除群雄，江南悉定，〔閩〕（閔）廣俱平，取山東，定河洛，易如拾芥。雖因天授，實由聖謨。今惟皇太子，國之主器，四方之所仰望，宜於此時擇忠良之士與之居處燕遊，其侍御僕從亦必選小心端正之人，使之日見正事，聞正言，知前代之興廢，辨人情之邪正，究事理之得失，考行己之是非。如是，則進修德業，日就月將，善人日親，邪人日疏，福被兆民，萬世永賴也。國本既固，又必廣求人材而用之。今之所用人材，其學業才能，皆由積習而後成，非一朝一夕所能得也。今不培之於將來，臣恐數年之後，壯者已老，少者未學，陛下欲求人材，何從而得焉？方今莫若於府州縣開設學校，置立學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庶人之子弟，皆教養之，庶不失他日之用。」

《明太祖實録》卷三五 〔洪武元年九月〕戊寅，上以元都平，詔天下曰：「【略】秘書監、國子監、太史院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衛及天文儀象、地理户口版籍，應用典故文字，已令總兵官收集，其或迷失散在軍民之間者，許赴官送納。」

《明太祖實録》卷四〇 〔洪武二年三月〕戊午，韶增築國子學舍。初，即應天府學爲國子學。至是，上以規制未廣，諭中書省臣曰：「太學育賢之地，所以興禮樂，明教化，賢人君子之所自出。古之帝王，建國君民，以此爲重。朕承困弊之餘，首建太學，招徠師儒，以教育生徒。今學者日衆，齋舍卑隘，不足以居。其令工部增益學舍，必高明軒敞，俾講習有所，遊息有地，庶達材成德者有可望焉。」

《明太祖實録》卷四三 〔洪武二年六月庚午〕上召國子生問曰：「爾等讀書之餘，習騎射否？」對曰：「皆習。」上曰：「習熟否？」對曰：「未。」乃諭之曰：「古之學者，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入將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爾等雖專務文學，亦豈可忘武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惟其有文武之才，則萬邦以之爲法矣。爾等宜勉之。」

《明太祖實録》卷五三 〔洪武三年六月〕癸未，國子學典簿周循理言：「國學教化本原，請擇經明行修之士充學官，而增置其員。民間子弟俊秀年十五以上、願入國學者聽，復其身。京官子弟一品至九品、年十二以上者，皆令入學，且定其出身資格。大學生貢于朝，比科舉進士，俱得優等擢用。如此，則在内國子生日漸增廣，在外有常貢科舉進士，不患無人材用矣。」上是其言，命中書省增廣太學生，定其出身資格，仍擇文儒性行端潔者充學官。

《明太祖實録》卷七九 〔洪武六年二月戊子〕命增築國子學舍。時上以國學天下英才會聚，四方來學者益衆，充溢齋舍，命禮部經理，增築學舍，凡百餘間。

《明太祖實録》卷九四 〔洪武七年十一月〕乙酉，賜諸司歷事監生文綺衣。先是，上以儒生專習書史，未諳史事，一旦任之以官，多爲滑吏所侮，乃命于諸司習吏事。至是，命冬夏給衣贍之。

《明太祖實録》卷九八 〔洪武八年三月癸未〕置中都國子學，秩正四品，命國子學分官領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洪武九年三月癸未〕命鳳陽武臣子弟肄業于中都國子學。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洪武九年八月己酉〕上謂禮部臣曰：「嶽鎮海瀆，祀典所重，其所在祠宇，宜致尊嚴，以稱神居。」於是分遣國子生周渭等三十

一人往修祠宇，各賜巾衣靴襪，俾所至齋沐而後行事。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七　洪武十四年夏四月丙辰朔，詔改建國子學於雞鳴山下，命國子生兼讀劉向《説苑》及《律令》。上諭祭酒李敬曰：「士之爲學，貴於知古今，窮物理。聖經賢傳，學者所必習。若《説苑》一書，劉向之所論次，多載前言往行，善善惡惡，昭然于方册之間。朕嘗于暇時觀之，深有勸戒。至於《律令》，載國家法制，參酌古今之宜，觀之者亦可以遠刑辟。卿以朕命導諸生讀經史之暇，兼讀《説苑》，講《律令》，必有所益。」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洪武十五年三月〕丙辰，改國子學爲國子監。設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監丞一人，正八品；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一十六人，俱從八品；學正三人，正九品；學録三人，從九品；掌饌一人，雜職。其文移，則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呈六部。中都國子監制同。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洪武十五年五月〕己未，新建太學成。其制，廟學皆南向，廟在太學東，中爲大成殿。殿左右兩廡，前爲大成門，左右列戟二十四，門外東爲犧牲廚，西爲祭器庫。又前爲靈星門。太學正堂曰彝倫堂，中爲祭酒、司業公署，左爲祭酒、司業講授之所，右西列席，東向，爲博士課試之所。前爲太學門。又前爲集賢門。彝倫堂之後爲六堂，曰率性，曰修道，曰誠心，曰正意，曰崇志，曰廣業，諸生肄業居之。堂之東西皆列二館，助教、學正、學録居之。丞、簿有署，會饌有堂。廚庫井湢以次而列。學之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有妻子者居外，月給米贍之。自經始以來，架數臨視。至是落成，遣官祭先師孔子，命翰林院學士宋訥記其始末于石。仍以舊國子學爲應天府學。【略】

〔壬戌〕上謂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國學新成，朕將釋菜，令諸儒議禮。議禮者曰：孔子雖聖人，臣也，禮宜一奠而再拜。朕以爲孔子明道德以教後世，豈可以職位論哉？昔周太祖如孔子祠，將拜，左右曰：孔子陪臣，不宜拜。周太祖曰：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拜乎！遂再拜。朕深嘉其明斷，不惑於左右之言。今朕君天下，敬禮百神，于先師之禮，宜加尊崇。【略】

乙丑，上幸國子監，謁先師孔子，釋菜。禮成，退御講筵。祭酒吴顒等以次講畢，上謂之曰：「中正之道，無逾於儒。上古聖人不以儒名，而德行實儒。後世儒之名立，雖有儒名，或無其實。孔子生於周末，身儒道，行儒行，立儒教，率天下後世之人皆欲其中正。惜乎魯國君臣無能用之者。當時獨一公父文伯之母知其賢，責其子之不能從，則一國之君臣可愧矣。卿等爲師表，正當以孔子之道爲教，使諸生咸趨於正，則朝廷得人矣。」復命取《尚書・大禹》、《皋陶謨》、《洪範》，親爲講説，反覆開諭。群臣聞者莫不悚悦。遂賜宴竟日而還。

丙寅，國子祭酒吴顒率學官上表謝，人賜衣二襲。【略】

庚午，命禮部頒學規於國子監，俾師生遵守。祭酒每旦陞堂，屬官序進，行揖禮，祭酒坐受。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畢，六堂諸生進揖如之，唯無分揖禮。屬官陞堂，稟議事務，或質問經史。須拱立聽命，不得違越禮法。監丞之職，凡教官怠于訓誨、生員有戾規矩、課業不精、廩饌房舍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博士、助教、學正、學録，職專訓教生員，講讀經史，明體適用，以待任使。有不遵師教廢業者，罰之。典簿、掌饌，務致廩食豐潔，錢穀出入明白及課業進呈以時，他無所預。【略】

〔丁丑〕敕諭國子監生曰：「仲尼之道，上師天子，下教臣民。始漠至今，未有逾斯道而久者。朕統一寰宇，君主斯民，切惟學校國之首務，乃今年春，命工曹構廟學，五閲月而成。於是博選師儒，教訓生徒，期在育君子，以履仲尼之道，以助我後嗣以安天下蒼生。苟教之不以其道，學之不盡其心，則恐養非君子，用非賢人，徒勞民供，無益國家。爾諸學者，當謙柔恭謹，存禮義之勇，去血氣之剛，持守仲尼四勿之訓，積日經旬，以逾歲月，不變其所學，則賢人君子矣。由是出爲國用，致君堯舜，躋民於雍熙，顯揚其親，永世不磨，豈不偉哉！宜體朕意，立乃志，務乃學，正爾儀，慎爾言，勉務進修，無間晝夜，講于友，必正道以相副，問于師，必致恭而聽受。有乖此禮者，監丞糾之，毋忽。」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壬戌，上命禮部臣修治國子監舊藏書板。諭之曰：「古先聖賢，立言以教後世，所存者書而已。朕每觀書，自覺有益。嘗以諭徐達，達亦好學，親儒生，囊書自隨。蓋讀書窮理於日用事〔物〕（務）之間，自然見得道理分明，所行不至差謬。書之所以有益於人也如此。今國子監舊藏書板多殘缺，其令諸儒考補，仍命工部督匠修治之，庶有資于學者。」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一　〔洪武十七年四月庚寅〕命增築國子生房舍五百間於集賢門外，謂之外號房。時天下府州縣歲貢生員及四夷酋長遣子入學者幾數千人，學舍不能容，故有是命。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洪武十七年六月庚寅〕命制國子監祭服。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一　〔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國子監博士高允憲言：

「黜陟幽明，國家盛典，朝廷設方面郡縣之官，與共理天下。陛下深居九重，豈能悉知其才而命之宜？如漢故事，察其節行卓異、政事公平者，增秩賜金，以寵擢之。或有公過，亦姑宥之。其貪污闒茸者斥逐之，苛刻虐民廢法不奉公者誅戮之。如是，則賢者知所勸，不肖者知所戒，人人有古循良之治，而天下理矣。」國子監學正陳潛夫言四事：「一曰獎直臣以來忠諫。夫盡言毋隱之臣，自昔以爲難得。陛下獎借作興之，則懷忠之士罔不思盡其心矣。二曰簡師儒以廣賢才。夫師者，所以模範後進，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天下治，所系爲甚重。今天下人才所賴以育成者，惟此而已，必得經明行修之士以爲師範，則賢才輩出矣。三曰厲廉恥以厚風俗。人不知恥，則靡所不爲，雖繩之以法，猶不知改。惟養其廉恥，使皆知愧省，則自不犯幹有司，將見刑措不用而民風厚矣。四曰審用人以求實效。夫人之才器，各有所長，固不可以概論而求備於一人也。內外百官量其才之高下而任之，則庶乎稱厥職而可以責成效矣。」上皆嘉納之。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四月〕丁酉，吏部尚書余熇以罪誅。時國子監祭酒宋訥以嚴厲爲衆所嫉，助教金文徵與熇同鄉里，謀逐之，以訥年老，移文令致仕。訥陛辭，上驚問故，訥陳非本意，乃鞫所由，熇吐實。上怒熇專擅威柄，並文徵等誅之，而以敕諭訥曰：「君子之道猶嘉穀，小人之道猶稂莠，二者並有，世所不免。雖然，天相德人，猶扶嘉穀，故其道堅而不磨。彼小人之所爲自澌盡矣。卿勿爲是而替威儀，必竭乃心力，奉敕如故。」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四 〔洪武十八年八月〕己酉，以賜進士出身方昇、同進士出身梁德遠等六十七人爲六科給事中、六部試主事。

《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七 〔洪武二十二年十月〕壬戌，命工部增建國子生房舍於監前，以居有家室者。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三 〔洪武二十三年七月〕丁未，定內外文資官試職、借除、實授等第。凡監生並才幹出身，初任京官，俱試職，一年考稱職，引奏實授。監生出身，初任外職，試職三年，考稱職，平常者，具奏實授；仍對品調除，九年通考，以定黜陟。應對品無缺及需次久，或急缺借除，則在外正九品授以在京八品，仍食九品祿，一年後，依初任試職，考稱則實授。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七 〔洪武二十四年正月己丑〕定國子監官品秩員數。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監丞一人，正八品。典簿一人，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錄七人，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二人，雜職。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〇 〔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丙寅，命國子監辟射圃，賜諸生弓矢。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二 〔洪武二十五年十月〕丙午，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賜國子監祭酒胡季安以下及監生節錢。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五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未，遼東開元衛車士馬名廣上言五事：

一曰遼東二十一衛、定遼等七衛已有都司儒學，金復海蓋四州已有州學，其開元、瀋陽、廣寧、義州亦皆名郡，學基尚存，遺碑猶在，宜建學立師，以復其舊。

二曰天下學校教育人材，有出於工商技藝之家，稍通於膚淺，即欺人傲物。管子曰：「工商雜類，不預士伍。」萬一任之以政，必無益於治。宜慎選端厚明敏者入學，每三年一考，九年通考，能通《四書》、本經理趣者入國學。既入國學，勿令歷事，以荒其業。【略】

上觀所言有可采者，但謂「工商技藝之子，不預士伍」，則與孔子「有教無類」之意悖矣。命禮部擇其可者行之。名廣，廣東番禺人，能詩。既從軍遼東，讀書不輟。至是詣闕上書，上既納其言，復命吏部用之，仕爲吉安泰和縣丞。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〇 〔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己丑，革中都國子監，以其師生並入國子監。

壬辰，詔國子監祭酒胡季安選國子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二百四十一人，命吏部除授教諭等官。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九 〔洪武三十年正月辛未〕詹事府右春坊、司諫袁實建言三事：

其一曰：天下生員定額，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比先定制，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其充貢雖少，而儲材實多。比年府州縣同于歲貢，所以經學不明，未知文理者日衆。宜仍前例，以蓄其材。

其二曰：太學者風化之原，英才所萃。首建彝倫堂，次建六堂。至於庖廚饌舍室房，罔不周備，規模宏遠矣。但師生出入正道，自國學至於珍珠橋，狹隘污穢。乞命工部相度開道，便其往來。

其三曰：將軍、侍衛人等，皆出於農畝，知節義者少。乞命史官摘取上古以來

忠臣烈士，編類成書，使彼操之暇，命官講解，使知忠君報國之義、事上死長之節。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洪武三十年七月〕己巳，申明學規教條。上謂禮部臣曰：「太學育才之地，朝廷厚廩禄，廣學舍，延致師儒，以教諸生，期於有成，爲國家用。近者師道不立，學規廢弛，諸生惰業，至有不通文理、不精書算、不諳吏事。甚者抗拒師長，違越禮法，甚非育材養賢之道也。嚮者已令條陳學規，俾師生遵守。爾等宜申明之。」於是復頒學規教條於國子監曰：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躬修禮度，率先勤慎，毋惰訓誨，使後學有所成就，斯爲稱職。諸生每三日一背書，日讀《御制大誥》及本經、《四書》各一百字，熟記文詞，精解理義。或有疑難，則謙恭質問，務求明白，不許淩慢師長。若疑問未通，闕疑勿辨。陞堂背書，必依班次序立以俟，不許攙越。每月作本經、《四書》義各二道，詔誥章表策論判語内科二道。每日習仿書一幅，二百餘字，以羲獻智永歐虞顔柳等帖爲法，各專一家，必務端楷。旦暮陞堂，必衣冠嚴整，步趨中節。坐堂必禮貌端莊，恭勤誦讀，不得脱巾解衣，往來别班。會饌必敬恭飲食，不得喧嘩。朔望隨班謁廟，畢，方許與假出近處遊訪，不得放肆醉飲，顛倒街巷，及與人争鬬，有傷風教。一應事務，必先告本班教官，令堂長率領陞堂，告于祭酒，可否行之。若有疾病，無妻子者養病房調治。每夜必在監宿歇，雖在諸司辦事者，亦必回監。並不許群聚酣飲。遇有選人除授及差遣辦事，從祭酒公選差遣，違者罪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十月〕乙未，重建國子監孔子廟成。先是，上以舊廟隘，命工部改作之，至是廟成。其制皆自規畫。大成殿六楹，高四丈三尺餘，深四丈七尺。墀廣二十丈，深三十七丈。大成門六楹，靈星門三，東西廡七十六楹，神廚庫皆八楹，宰牲所六楹。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上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申〕吏部言：「建文中改舊官制，【略】翰林院官舊設學士及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其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侍詔爲屬官，脩撰、編脩、檢討爲史官，孔目爲首領官，中書舍人舊在内府，别有印信，于翰林非統屬。建文于翰林增設正官學士承旨一員，在學士之上；又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俱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待詔，其侍書陞正七品。文史館以居脩撰、編脩、檢討。改孔目爲典簿，創置典簿廳條記，而革中書舍人，改爲侍書，以隸翰林。【略】陞國子監丞爲堂上官，革罷學正、學録。【略】凡中外大小衙門有創革陞降、官員額數有增減者，及所更改文武散官，併合遵復舊制。」

上曰：「如切係軍民利害者，可因時損益。既於軍民利害無所關涉，何用更改？況前人創立制度，皆有深意，今行之既久無弊，輒改何爲？此其所以敗也。俱速改復舊制。」

《明太宗實録》卷一七　〔永樂元年二月〕庚戌，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北京行部、北京國子監。【略】

國子監置祭酒、司業、監丞各一員，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員，助教二員。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下　〔永樂元年五月甲午〕禮部言：「舊制：應天府設學，不設上元、江寧二縣學。今既設北京國子監，以順天府學爲之，革大興、宛平二縣，而以大興學爲順天府學。其順天府及二縣生徒通經能文者，令充北京國子監生，其餘皆充順天府學生。」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戊午〕以上尊謚册寶禮成，賜公侯駙馬伯、儀賓、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國子監、應天府、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近侍、修史、導駕官、僧録司、道録司、監察御史宴，其餘官員人賜鈔一錠。【略】

〔戊寅〕吏部言：太僕寺、太常寺、光禄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正佐官考滿，舊例四品以上本部不考，五品以下未有定，擬命准四品以上之例。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　〔永樂元年十一月辛卯〕禮部言：冬至節，於例在京四品以上官、通政司、大理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及翰林院官、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中書舍人、御醫、各處進表官、四夷朝貢使臣，致使僧道官，皆預宴；五品以下官及監生、生員、天文樂舞生、人財，人賜節鈔一錠；知印吏典、在京軍民醫匠□色長廚役、孤老樂工每人賜節鈔二貫。命宴賜如例。

《明太宗實録》卷二八　〔永樂二年二月乙未〕命工部修補國子監經籍板。

《明太宗實録》卷三八　〔永樂三年春正月〕丙辰，國子監祭酒胡儼請申明洪武中所定學規，從之。上諭儼曰：「此其條約耳。爲師範者，當務正己以先之，講學漸磨，以養其心，淑其身，此爲切要。汝宜勉之！」

《明太宗實録》卷四六　〔永樂三年九月〕甲辰，修國子監祭器。

《明太宗實錄》卷四九 〔永樂三年十二月乙酉〕都察院奏：「奉命詳定原議笞杖徒流罪條例斟酌適中以聞。今議：徒流罪發充恩軍者，于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于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件土工，或於北京爲民，種田於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從之。

《明太宗實錄》卷五一 〔永樂四年二月壬申〕上以太祖高皇帝御製《嘉禾詩》勒石裝潢成軸，賜諸王及尚書、侍郎、内閣學士、侍讀、侍講及國子監祭酒、司業。

《明太宗實錄》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辛卯朔，上視太學。先是，敕禮部臣曰：「朕惟孔子帝王之師，帝王爲生民之主。孔子立生民之道，三綱五常之理，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孔子明之，以教萬世。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膺君師億兆之任，正中夏文明之統，復衣冠禮樂之舊，渡江之初，首建學校，親祀孔子，御筵講書，守帝王之心法，繼聖賢之道學，集其大成，以臻至治。朕承鴻業，惟成憲是遵。今當躬詣太學，釋奠先師，以稱崇儒重道之意。其合行禮儀，禮部詳議以聞。」禮部尚書鄭賜言：「宋制，謁孔子服靴袍，再拜。」上曰：「見先師，禮不可簡，必服皮弁，行四拜。」

禮部進視學儀注：前期一日，有司灑掃殿堂，設御幄於大成門，東上南向。設御座於彝倫堂。至日，學官率諸生迎駕于成賢街左。駕至，學官及諸生俯伏叩頭，興。駕入靈星門，止於大成門外。上入御幄，禮官入，奏請具皮弁服。次請行禮。導引官導上出御幄，就御位。百官各就位。導引官導上詣盥洗位，搢圭，盥悅出圭，詣酒尊所，酌酒，詣先師神位前，再拜。百官皆再拜，搢圭。執事官跪進爵。上獻爵，授執事官，奠于神位前。出圭，再拜。百官皆再拜。四配、十哲、兩廡如常儀。導引官導上入御幄，易常服，陞輿，詣學。學官率諸生先列於堂下東西。上至彝倫堂，陞御座，贊唱學官諸生行禮。五拜，叩頭。東西序立於堂下。三品以上及侍從官以次入，堂東西序立。贊進講。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四人以次陞堂，由西門入至堂中。贊舉經案於御前。禮部官奏請授經于講官，祭酒跪受。賜講官坐。乃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隅設几榻坐講。賜大臣及翰林詞臣坐。皆叩頭，序坐于東西。諸生圜立以聽。講畢，祭酒叩頭，退就本位。司業、博士、助教各以次進講。畢，出堂門重定。贊唱有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宣諭，五拜，叩頭。禮畢，學官率諸生出成賢街，跪俟駕還。是日，上親行釋奠禮。命吏部尚書蹇義、户部尚書夏原吉、翰林學士解縉、祭酒胡儼分獻十哲兩廡。畢，上御彝倫堂。祭酒胡儼講《尚書・堯典》，司業張智講《易・泰卦》。上諭之曰：「《六經》，聖人之道，昭揭日星，垂憲萬世，朕與卿等皆勉之。」遂命光禄寺賜百官茶。【略】

壬辰，命工部修國子監太祖高皇帝詔書碑亭。

禮部奏請立視學之碑。上親製其文曰：「朕惟帝王之興，必首舉學校之政，以崇道德，弘教化，正人心，成天下之才，致天下之治。唐虞三代之盛，率由於茲。後世之君，其學政或備或否，是以治不古若也。我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龍飛淮甸，渡江首建學校，親祀孔子，日引儒臣講論經義，求古聖人之道，身體力行。既統有萬方，即詔府州縣皆立學，天下士子雲集京師。復新作廟學於雞鳴山之陽，親製教條，頒佈中外。又命天下增廣生員，復其家。府州縣皆用春秋有事孔子，賜以樂舞。德教廣被海外，諸國及蠻夷酋長並遣子入學。教化之隆，視古爲盛。朕纘承大統，恪遵成憲，乃永樂四年三月朔，躬親廟庭，謁先師孔子。前期三日雨，將事之夕，霧雲澄霽，星緯昭明。暨旦，天宇穆清，旭日鮮麗，舍采於廟，退即彝倫堂，文武群臣咸侍左右，師儒在席，諸生序列堂下。命祭酒胡儼等以次講經，成禮乃還。夫學以明道也，道之體，廣大光明，配乎天地日月，而其實不離乎彝倫日用之間。孔子明之，上以承堯舜禹湯文武之傳，下以爲後世植綱常，開太平於無窮，而世之極其尊崇之禮者，非于孔子有所增益，特以著明其道之至大，天下不可一日而無也。惟我皇考繼統帝王，尊師孔子，舉天下皆約之使由於斯道，是以治化之盛，淪浹周遍，薄海内外，罔不向風慕義。朕景仰宏謨，夙夜祗敬，思惟繼承之道，不敢怠遑。爰因親學，謹敘述皇考所以致隆治化之本，勒碑於廟，俾我子孫臣庶尚克欽承於千萬年。」

國子祭酒胡儼等率學官、監生上表謝。車駕幸太學，賜宴於奉天門，仍賜儼及司業張智紵絲羅衣，人二襲。學官王俊用等三十五員紵絲衣，人一襲。監生朱瑁等三千七十四人鈔各五錠。

《明太宗實錄》卷九七 〔永樂七年冬十月辛酉〕復福建道監察御史李旭官。初，旭坐累謫役國子監。至是，有言其廉幹者，特宥而復之。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四 〔永樂八年五月癸未〕是日，北京國子監司業董子莊啓請如南京例置典籍一員，專掌書籍，皇太子從之。

《明太宗實錄》卷一一三 〔永樂九年二月癸巳〕北京國子監言：「比歲生徒

增益，而監官未備，請如南京國子監例，置博士四員、助教十三員、學正九員、學録六員、掌饌一員。」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九　〔永樂十年六月丙子〕修國子監。上謂工部臣曰：「大學於國體甚重者。蓋成賢才之地，視他官府須堅致弘麗有加。爾尚書、侍郎亦頻往督視。」

《明太宗實録》卷一九八　〔永樂十六年三月〕丙子，行在禮部言北京國子監大成殿帷幔敝壞，命工部新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九　〔永樂十七年十二月丁酉〕巡按交阯監察御史黄宗載言：「交阯人民新入版圖，勞來安輯，尤在得人。今府州縣官多係兩廣、雲南等處歲貢生員，下第舉人未入國學，因其願仕遠方，遂授以職。既乏大學教養之素，又非諸司歷試之才，所以牧民者不知撫字，理刑不明律意。若候九年黜陟，廢弛益多。宜令到任二年以上者，從巡按監察御史及布政司、按察司嚴加考覈，上其廉汙能否實迹，以憑黜陟，庶幾有所勸懲。」上從之。因謂行在吏部臣曰：「守令民之師帥，不得其人，民受其殃。前除交阯郡縣官，出一時之宜，今御史所言良是。繼今宜慎選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三一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壬午〕改北京行太僕寺爲太僕寺，北京國子監爲國子監。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永樂二十年六月〕辛卯，皇太子令工部脩北京國子監。

《明仁宗實録》卷八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壬寅朔〕上諭吏部臣曰：「師儒之職，不可濫授，此欲其成就人才德。古以模範稱之，模範不正，其所造器何由得正？比來國子生務實學者甚少，大率于諸司歷事，苟延歲月，以圖出身，固是學者志趨卑下，亦由師範失職所致。卿等每引選國子監官，皆循資格陞之，不聞舉一道德老成之士，如何望太學之師皆得人？自今宜慎重其選。」

《明宣宗實録》卷九　〔洪熙元年九月癸丑〕給國子監官吏俸鈔。初，户部奏定永樂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文武官俸鈔，俱折支胡桃、蘇木，而國子監未及關支。至是，宣司業吴溥以奏。上諭行在户部臣曰：「國家養賢，最切要事。儒者迂緩，請給不時。今既自言，其即給之。」

《明宣宗實録》卷四〇　〔宣德三年三月戊申〕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南北兩京國子監齋舍庖庫皆敝，教官怠慢，學規廢弛，請加飭勵。」上曰：「齋舍廚庫，即令工部修葺。師生怠弛，朕當有以督勵之。」

《明宣宗實録》卷四一　〔宣德三年四月甲寅〕敕諭兩京國子監曰：「太學者，教化之本，賢才之所自出，帝王之政必先於斯。我國家奄有天下，太祖皇帝、太宗皇帝、仁宗皇帝致理興化，率由學政，簡道德以爲師，明條制以立教，勸勵勤至，廩養豐厚。士之成才，畢效於用。而比歲以來，士習庳陋，有不事學問，蒙昧罔知；有不飭容儀，猥瑣自棄。甚者貪穢，冥無慚心，雜居俊秀之群，深孤教養之意。考其馴致之故，亦由師道未善。太學之官，本皆茂選，人之難識，心有不同。中懷端厚者，恒守道以範物；所志險僻者，率違理而騖私。有懶慢縱肆，累日不赴公座；有掇拾過誤，動輒把持官長。習爲媮薄之風，何望教成之效？監生無成者，比已澄汰。學官未善者，尚資訓勵。其祭酒、司業以下，必秉道義，以惇俗化；必勤教導，以成賢才。如博士、助教、學正、學録有學行端正、教訓不倦者，祭酒、司業必以禮待。或仍媮薄不悛前過者，從祭酒、司業具名來聞，厥罰匪輕。監丞，學之司直，其務嚴肅整齊。舊制，學規申飭無怠，諸生宜立志遠大，勉勵進修，以昔賢自期，以勳業自奮，毋負朝廷作養之意。監中一應錢糧，悉爲養賢而設。比年典簿、掌饌奸弊百出，祭酒、司業、監丞宜嚴加督察。如仍踵前弊，輕即量情責罰，重則奏聞區處。朕孜孜夙夜，興學育賢，其勉遵承，庶臻明效。欽哉！」

《明宣宗實録》卷四二　〔宣德三年閏四月庚寅〕行在通政司言：「南京國子監歲用柴薪，請給勘合支用。」上曰：「國家育才，豈比其他費用？」令即給之。

《明宣宗實録》卷六五　〔宣德五年四月庚辰〕南京國子監司業陳敬宗奏：「先聖廟及兩廡廚庫、太學六堂及諸生齋舍，皆年深損壞，失今不修，恐工費愈大。」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吴中等曰：「廟學以尊禮先師，教育賢才，非細務。其行南京工部即與修葺。」

《明宣宗實録》卷八三　〔宣德六年九月戊子〕命南京工部修補國子監書籍闕板，從禮部尚書張瑛言也。

《明宣宗實録》卷八八　〔宣德七年三月〕辛巳，南京國子監司業陳敬宗奏：「助教宋琮等授職年久，皆無皂隸給使，請如北京國子監例給之。」上曰：「舊不與皂隸者，以其非常參官。然貴賤相承，禮之常分。」遂命兵部如例與之。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二　景泰間，御史程璟言：「國子監爲天下學校之首，偏在京城東北隅，乞敕工部於今年秋成之後，遷於東長安街之南，改創基圖，

革胡元之舊址，增輝丹堊，立當代之新規。」時議者以水旱相仍，役非其時，遂不果行，深可惜也。

《明英宗實錄》卷一二 〔宣德十年十二月庚子〕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奏北京國子監供應膳夫額定三百名，比因役滿數缺，欲行刑部、都察院徒罪囚人內撥補。從之。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 〔正統元年六月〕戊戌，光祿寺奏歲收應天府龍江河泊所送納槁魚並無支銷，年久多腐。驗視堪中魚一千八百斤，請送國子監師生會饌支用。從之。

《明英宗實錄》卷二三 〔正統元年冬十月癸亥〕行在吏部主事李賢言：「竊惟太學者，天下貢士所萃，乃育賢成材之地。故天下之士所以賢，所以才，胥此焉出。其賢才所以盛，所以衰，胥此焉係。則夫生民之休戚，風俗之美惡，國家之安危，信乎皆關於此。洪惟太祖高皇帝聖神文武，平一天下，定鼎金陵，首崇是道。方是之時，宮殿城池未盡完也，百府諸司未盡創也，佛寺道觀未盡興也，乃建太學于國都，巨集其規模，極其壯麗，凡其所以教士之法，戒士之條，居士之所，養士之具，無不詳審，周密完備。又慮表率之職，實難其人，務選天下學明行修、德尊望重、海內所向慕、士夫所依歸，足以師表一代，名蓋當時者，然後命爲祭酒，加以寵榮，崇以師道，以振文風，以增士氣。其愛惜諸生，如慈母之顧嬰兒，貴之若席上之珍，恩惠極隆，無以加尚。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者，居無不正，習無不端，衣無不具，食無不足，無饑寒之亂心，無邪僻之墮行。其所事者，治禮義，明人倫，窮修己治人之方，務致君澤民之術。故當時賢才俊傑之士，濟濟輩出，布列中外，大綱一正，萬目畢張，自古太平之盛，未能或之先也。《易》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其斯之謂歟？永樂初年，駕臨北京，太學之設，因元之舊。凡百規制，未暇增新。洪熙、宣德以來，因仍未舉。至其教戒居養之道，頹然廢弛，不遑介意。師儒之職，率皆庸常，學行荒疏，無所矜式。雖有遺規，不過承虛名，爲文具，踵因循，應故事而已，夫豈有一毫警省之心哉！於是天下之士入太學，蔑教戒之嚴，無居養之正，置禮義爲外物，輕廉恥如錙銖，雜處於軍民之家，混住于營巷之地，與市井之人爲伍，與無藉之徒相接，同其室而共其食，啖其夫而淫其妻。易君子之操爲鄙夫之行，改士夫之節爲穿窬之心。所習如此，一旦居官，不過志于富貴而已，尚何望其尊主庇民、建功立業者乎？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居處所致，無怪其然也。嗚呼！天下之士，修之於庠序而壞之于太學，貿誼所謂可爲太息者也。今陛下春秋鼎盛，纘承大統，凡一舉措，不可不慎。舉所當舉，則天下之人莫不懽心。措非當措，則天下之人聞之解體。可不慎歟！我國家建都北京以來，有廢弛而不舉者，有創新而不措者。所廢弛者，莫甚于太學。所創新者，莫多於佛寺。舉措如是，臣以爲舛也。然成事不說，廢者當舉。若重修太學，雖極壯麗，亦不過佛寺一所之費。況佛寺不下百餘，無益於朝廷。太學雖止一處，有益於國家。伏願皇上興廢舉墜，乞敕該部計料興工，一新太學。作養秀才，重選師儒，厚加眷注。果能此道，將見數年之後，賢才濟濟，文風大振，生民於是乎安，而天下於是乎治，我太祖養賢及民之效復見於今日，太平之盛不期自至，而國家社稷永享無窮之福矣。」上嘉納之。

《明英宗實錄》卷二四 〔正統元年十一月〕乙卯，敕行在吏部曰：「今兩京御史及天下知縣缺人，宜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廉潔公正明達事體、堪任御史者一員，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廉慎明敏、寬厚愛民堪任知縣者一員。爾吏部又加詳察而擢用之，必甄別之明，去取之公，毋撓于勢，毋惑于私，毋怵於利，使二者之任皆得實才，庶副朕求賢圖治之意。欽哉！」

《明英宗實錄》卷四〇 〔正統三年三月癸卯〕北京國子監助教李洪言三事：「一、國學乃養育天下賢才之所，粵自肇建北京，南北分爲二監，例以南人入南監，北人入北監。原人情所居，固適風土之宜；論用人任事，實有繁簡之異。切照北京內外諸司所用監生，俱於北監選取，不惟北人精通書算者少，抑且在監人數差遣不敷。乞敕該部，今後南人歲貢願入北監者許之。則賢才遂觀國之心，京師獲多賢之用。一、師儒，人才之表率，育賢興化，實此之由。昔在洪武中，本監學官悉如常朝官例，給賜牙牌懸帶，所以崇國學而重儒臣也。其後被言官所論革去。乞照洪武中例，仍賜懸帶，庶俾文教增重，禮儀周至。一、國子監所用膳夫，有各州縣糧僉者，有爲事囚充者。其間糧僉者歷年既久，因得隱避差徭。囚充者亦有刺字竊盜，一概混處國學。乞敕該部自後以糧僉充者，悉准諸司皂隸例，令其一年一代。以事發充者，其係竊盜、刺字之徒，宜責輸役他所，不得概發本監，溷汙學宮。」上命行在禮部議行之。

《明英宗實錄》卷五八 〔正統四年八月丁丑〕修北京國子監。

《明英宗實錄》卷六八 〔正統五年六月〕甲午，敕諭北京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貝泰等曰：「夫太學者，國家成賢育才之地。昔我祖宗臨御，教之用之，咸

有定規。朕嗣統以來，一切庶政，咸循舊章，諸司亦皆修職。爾北京國子監官，不務敬慎，隳弛學規，玩愒歲月。洪武、永樂中，六堂諸生咸有季試，考第高下，以伸勸勵。今南監尚循舊規，北監廢而不舉。其間爲師能勤講授，爲弟子能勤問學，大率計之，什不二三。此非師長之惰慢乎？尤有甚者，莫之顧義，惟利是與。有入監數月或一二年，即得撥諸司辦事者。有坐監十餘年不得出身者。又與諸司交通，凡辦事一人有闕，即被干求者得之。借曰爲勢所逼，何爲不執以奏？師之所行如此，何以表勵學者？朕推天地之量，姑皆曲宥不問。自今宜洗心滌慮，改過自新。凡洪武、永樂監學常行之規，不許隳廢。撥歷事者，必依資次，不許擅越。辦事者亦須公當，不許徇私。但有私相囑託，輒便聽從不奏聞者，必罪不恕。繼今務明賢之道，正己以淑生徒，毋背義苟利，以壞名禍己。如復不悛，悔將無及。」

《明英宗實録》卷七〇　〔正統五年八月庚午〕先是，北京國子監生撥歷多弊，有敕戒諭祭酒貝泰等。至是，泰自陳伏辜，因請遵舊制定年限：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户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黄續黄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内取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七八　〔正統六年四月壬辰〕國子監祭酒陳敬宗言：「本監每月朔釋菜酒三瓶，舊皆市買，欠潔。宜於太常寺關用。書庫内《文獻通考》等板殘缺不完，宜委官盤點，命工部計料刊補。舊收貯進士巾服角帶五百副，俱各完好，宜委官見數差人於順便船内帶送北京國子監收貯。在逃膳夫，宜行移原問衙門提問，以懲奸頑，仍命法司於見問徒罪囚人内撥轅。」上悉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六　〔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乙丑〕南京工部奏：「國子監請修廟廡堂宇之朽者，然會計物料不足，宜先修廟廡，其堂宇姑緩之。」上恐勞人，命皆已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七　〔正統六年十二月〕辛丑，刑科給事中劉孚言：「國子監爲教育天下英才之地，所宜宏壯，庶副皇上崇儒之意。近年殿宇雖嘗完美，而堂舍皆未備，乞新之如南京，則賢才樂於造就矣。」上謂侍臣曰：「孚言固是。第宫殿落成，已詔恤人力，而復役之，何以示天下？況今歲饑，其俟豐稔時爲之。」

《明英宗實録》卷九〇　〔正統七年三月〕乙丑，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奏：「本監舊有祭器、樂器、祭服、進士冠服，既無庫藏收貯，兼無庫役看守，恐致疏失。乞命順天府于丁糧相應人户内，分點二名，來監看守。又本監已停會饌，而魚鹽之屬猶供本色，有買辦不敷，難於散給。乞命該部停止，逐月依時價關鈔，以給諸生。」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九二　〔正統七年五月甲戌〕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凡寫誥等項監生，選坐堂年深者，次及年淺者，已是定例。今中書舍人宋懷等以年深監生寫字粗拙，欲不拘資次選用具奏。已准。臣聞往時監生坐堂，或一年，或半年，或二三月，輒請托各衙門，取以歷事，僥倖出身。用是奔競蜂起，賄賂公行，弊莫甚焉。自立定例，此弊乃革，諸生方安心肄業。今若從懷等所奏，則前弊紛紛，一旦復起，亂朝廷之成憲，壞諸生之心術，臣之教法不得行矣。自古輕薄之徒，好言生事，背公徇私，變更國法，類多若此。臣往在翰林，竊恨此事。今蒙恩典教，知而不言，言而不盡，是不忠也。乞仍遵前例，以塞請托之路，杜賄賂之門，抑奔競之風。庶朝廷之成憲可守，臣之教法可行，諸生可專業有成，以資任用。且中書舍人本以寫誥爲職業，近年專委監生，是廢棄其職業矣。況監生乍書未熟，不能無誤，乞令寫誥已滿監生，授之職事，專一寫誥，久慣熟便，可無誤事。」上命該部詳議以聞。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二　〔正統八年三月辛未〕命增國子監生饌米。先是，祭酒李時勉言監生月給糙米三斗，不敷食用，請給白米。户部言宜每斗增給二升，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統八年七月〕癸亥，國子監助教李繼言：「今宫殿告成，百司鼎建，朝廷政令之所，焕然一新。惟太學因元之舊，卑陋不稱，而土木肖像，亦非古制。請擇地改建，洗陋規以宏新制。」時方議欲新監學，繼探知，故逆言之。上曰：「建學之事，朝廷自有處置，何用繼言？」【略】

（壬午）以修國子監，命師生暫講肄於故都察院。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七　〔正統八年八月〕乙酉，以營建國子監，遣工部尚書王佐祭告先師孔子。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統八年十月丁未〕修國子監大成殿賢牌位、祭器。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一　〔正統八年十二月〕丁酉，營建國子監訖工，遣祭酒李時勉致告先師孔子，工部尚書王佐告謝司工之神。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三　〔正統九年二月〕乙未，敕諭禮部曰：「國家建學，丕隆文教，以圖化理。今太學新成，朕將祗謁先師孔子，勸勵師生。爾禮部其擇日具禮儀以聞。」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四　正統九年三月辛亥朔，上幸國子監。前期一日，國子監灑掃殿堂，錦衣衛設御幄于大成門東南向，設御座於彝倫堂。至日，太常寺陳設祭品於各神位前，酒樽爵如常儀。設上拜位於先師神位前，正中。鴻臚寺設御案於堂内，置經於其上，設講案於堂西南。錦衣衛設鹵簿，教坊司設大樂，俱於午門外。百官朝退，先詣國子監門外迎駕。陪祀官先詣國子監，具祭服，伺候行禮。駕出，鹵簿、大樂以次導行，樂設而不作。學官率諸生迎駕于成賢街左。駕至，學官及諸生跪俯伏，叩頭，興。學官陪祭。諸生先由太學東西小門入，列於堂下，東西序立。駕入靈星門，鹵簿、大樂俱止門外。上至大成門外，入御幄。禮官奏請具皮弁服，次奏請行禮。導引官導上出御幄，由中道詣大成殿陛上。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執事官先斟酒於爵，候導引上至拜位，贊奏就位。百官亦各就拜位。四配十哲分獻官各詣殿陛東西階下，兩廡分獻官各詣廡前，俱北向立。贊奏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百官行禮。同贊奏搢圭。上搢圭，執事官跪進爵，上受爵，獻畢，復授執事官，奠于神位前。奏出圭。上出圭。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訖，以次重定立。贊奏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百官行禮同。導引官導上由中道出，分獻官以次退。上入御幄，易常服。訖，禮官奏請幸彝倫堂。上陞輿，禮官導由靈星門出，從太學門入。學官、諸生各東西分列序立，官前生後。駕至，學官、諸生跪俟駕過，然後起，仍序立。百官分列堂外，稍上，左右侍立。上至彝倫堂，陞御座。贊學官、諸生行五拜叩頭禮，仍序立於堂下。三品官以上及翰林院學士陞堂，執事官各以次序立。贊進講。祭酒、司業以次陞，由堂西小門入，至中堂。執事官舉案於御前，禮官奏請授經於講官。講官跪受。上賜講官坐。講官以經置講案，就西南隅几榻坐。上賜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坐。皆叩頭序坐于東西。諸生圜立以聽。祭酒李時勉講《尚書》「帝庸作歌」章。畢，叩頭退，重定。司業趙琬講《周易・乾九五・文言》。畢，叩頭下堂，重定。贊唱有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制。諭制曰：「宣聖之道，萬世所宗。在爾師生，理當修進，臻于至極，尚其勉之！」贊行五拜叩頭禮。畢，學官、諸生以次退，先從東西小門出，仍于成賢街列班伺候。尚膳監進茶御前，上命光禄寺賜各官茶。畢，各官退列堂門外，叩頭序立。駕興，陞輿，由太學門出，陞輦。鹵簿、大樂前導，樂作。駕出太學門，學官、諸生俟駕至，跪，叩頭，退。百官常服，先詣午門外，俟候駕還。鹵簿、大樂止於午門外。上御奉天門，鳴鞭，百官常服，鴻臚寺致詞，行慶賀禮，鳴鞭。畢，駕興還宫，百官退。

壬子，錦衣衛設丹陛駕，百官朝服侍班。國子監祭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恩。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行禮。畢，上易服御奉天門。禮官引祭酒、司業及學官賜衣服，諸生賜鈔。遂賜公侯駙馬伯、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學士至檢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録宴。

癸丑，祭酒、司業率學官監生謝恩。上賜敕諭之曰：「朕惟君師之道，莫盛于堯舜禹湯文武孔子，述而明之，爲天下後世楷范，功尤大焉。朕祗承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太學，益隆文教，茂育賢才。躬謁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行，秉德建功，由有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爾師生講學修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家崇儒重道之意。」祭酒捧敕至監開讀如常儀。

御制重建太學碑曰：「皇天仁愛下民，必簡命聖人君之師之。聖人得位，則兼君師之事。如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是已。不得乎位，則專師之事，以立教垂範，孔子是已。兼君師者，道施於當時。專師事者，教被於後世。然非得孔子立教，則雖前有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世莫之知矣。故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孔子之功，萬世之功也。孔子所爲教，其道仁義道德，其事父子君臣、尊卑内外，其器《易》《書》《詩》《春秋》《禮》《樂》，皆本於天也。凡爲天下國家者，誠能純用孔子之道，則天地以位，萬物以育。彼其名爲用孔子之道而效不至焉者，信用之弗篤，加有異術邪説間之也。我國家自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暨我皇祖、皇考，聖聖相承，恭天成命，顯顯焉一惟孔子之道是尊。于凡施政敷教，取人理民，一惟孔子之道是用，不雜他術。自國都至於四方郡邑，海隅邊徼，靡不建學設教，崇祀先師。海外番國及蠻夷酋長，皆慕仰德化，遣子入學。蓋歷世以來，尊尚孔子，未有如我祖宗之世之盛者也。朕以涼德，祗承天序，欽惟古昔之大典，祖宗垂統之盛心，夙夜孜孜，圖惟善繼。北京故有學，在宫城之艮隅，庫隘弗稱。乃正統八年秋，命有司撤而新之，左廟右學，高廣靚深，所以奉明靈，居來學，凡百所需，靡不悉備。材出素具，役不及民。明年春成，朕躬釋奠于先師，循古典也。退即學之彝倫堂，命儒臣講經。公卿大夫及

百執事之臣、逢掖之士、兵衛之帥拱侍而聽，殆以萬計。已而有司請如故事，紀其成於碑。嗟夫！孔子之道，爲天下國家者，不可一日以闕。學校之教，于化民育才者，不可一日以怠。矧京師首善之地，所係之重且大乎？敬書諸貞石，昭示我後人，俾咸務欽承，用丕顯皇明治化之盛，與天地日月相爲悠久云。【略】」

甲寅，國子監祭酒復率學官、諸生詣闕謝恩。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一》〔正統十四年九月戊子〕

國子監生姚顯言：「居中國者，不可從夷狄；行王道者，不可尚異端。蓋王道乃治國之本，異端爲害道之由。王道行於上，則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天下享其治矣。異端行於上，則惑世誣民，充塞仁義，而禍之所由生焉。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是也。臣思佛本夷狄之人，不知居臣之義、父子之親，三代未有佛法，皆享國長久。三代而下，始有佛法，事佛愈至，得禍尤慘。若梁之武帝、唐之憲宗是也。朝廷修大隆興寺，侈極壯麗，京師謡曰：『竭民之膏，勞民之髓，不得遮風，不得避雨。』又將崇國寺楊禪師尊爲上師，儀從同于王者，坐食膏粱之美，身披錦繡之華，視君上如弟子，輕公侯如行童。自此之後，天災屢見，胡虜犯邊，太上皇帝被留賊庭，國師僧衆談笑自若。臣願陛下令上師同僧人仗佛威力，前往賊庭化諭也，先送駕還京，庶可見佛護國之力，以彰尊崇之效。不然，則佛不足敬信明矣。今後再不許崇尚佛教，實萬代之法也。臣每思駕在沙漠，不勝哀痛。故敢效一言，不知萬死。」事下禮部議行。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四《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二》〔景泰元年七月甲寅〕

國子監助教劉翔言：「祖宗以來，禮樂之文，製作寖備。惟慶成之晏、視學之儀、釋奠之祭，雅樂未作。臣以爲，宜敕儒臣推演道德教化之意，君臣相與之樂，作爲詩章，協之律吕。如古之《靈臺》《辟雍》《清廟》《湛露》之樂，以備一代之典。至於春秋監學之祭，太常典司禮樂，而贊相之際，過於急促，殊無從容悠緩之意。首唱升壇，亦甚無謂。夫既有廟宇，則非壇墠矣。又所設樂器，悉列於露臺之上，使堂上堂下之樂混於舞列，甚乖禮制。乞下禮官從宜改正，庶首善之地禮序樂和，足爲四方之式。」前此幸學釋奠，皆不設樂，慶成晏惟用教坊供應，春秋所奏大成雅樂，數密淺短，倏然而鳴，詘然而止，殊不成聲，大率如樂終之亂，故翔概及之。時以襲用既久，竟莫之改。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八》〔景泰二年正月丙午〕

敕禮部曰：「帝王之道，莫先于宗孔子。朕將祇謁廟廷，躬修祀禮。退臨太學，勸勵師生，以丕隆文教於天下。爾禮部其擇日具儀以聞。」遂遣官齎敕，往山東兖州府曲阜縣諭孔顔孟三氏子孫、襲封衍聖公孔彦縉等曰：「朕以今年二月初吉躬臨太學，祀先聖先賢。爾三氏子孫各以賢而長者三四人來京，有司以禮應付口糧腳力，毋或稽違。」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九》〔景泰二年二月〕辛未，

駕幸太學，釋奠先師孔子。命太保寧陽侯陳懋、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王直、户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循、工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穀、户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江淵、翰林院學士商輅、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鉉分獻四配、十哲、兩廡。禮畢，幸彝倫堂，祭酒蕭鎡、司業趙琬講書。畢，駕還宫。

壬申，以幸太學禮成，國子監祭酒蕭鎡率諸生上表謝恩。帝御奉天門，賜襲衣鈔絹筵晏。故事，幸太學，賜講官紵絲羅衣各一襲，學官紵絲衣一襲，監生鈔五錠。是日特命講官增冠帶，監生增絹一匹。【略】

癸酉，國子監祭酒蕭鎡復率師生謝恩，賜敕勉勵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四《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二》〔景泰二年五月壬寅〕左春坊左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趙琬奏：「進士題名立石大成門下，俾諸生出入皆得瞻仰，誠激勸後學之意。正統間移於太學門外，風雨飄淋，易於損壞。況上有列聖皇上字，乞敕工部造屋數間覆蓋，以圖經久。」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八》〔景泰二年十一月乙亥〕命脩南京國子監大成殿、兩廡、斜廊、欞星門、號房，從祭酒吴節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五》〔景泰三年六月〕庚辰，安南國陪臣程真等奏欲拜謁先師孔子於國子監。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八》〔景泰三年九月壬寅〕國子監助教劉翔言：「臣伏睹皇上崇儒重道，重修學廟，嘗乞追尊孔子爲帝，增樂舞爲八佾。及言春秋致祭，所設樂舞混於露臺，乞令改正。至今未見舉行。」事下禮部詳議，尚書胡濙等言：「孔子生於周，周未嘗稱帝。孔子爲陪臣，其可加以帝號？必不受非禮之稱。至若八佾舞於庭，孔子已譏其非禮，其可又施於今日哉？所言樂舞混於露臺，欲加廣廟宇以容之，宜令工部過營造大成殿宇之時，比舊加廣。」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四《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二》〔景泰四年冬十月〕

壬子，命少保兼學士陳循撰南京國子監廟學碑文，從祭酒吴節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七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九》〔景泰七年十月〕己亥，修北京國子監。

《明英宗實録》卷三三四〔天順五年十一月〕庚戌，命修南京國子監，從吴節奏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成化元年二月〕己卯，脩理先農壇並具服殿，及脩飾國子監大成門、彝倫堂，以將有事于耕田並視學故也。【略】

准詹事府少詹事兼國子監祭酒司馬恂等奏，令本監博士、助教等官照舊制懸帶牙牌，仍朔望朝參。

《明憲宗實録》卷三九〔成化三年二月〕甲辰，國子監祭酒邢讓等奏：「國子監祖宗以來欽降敕諭學規，所以欽崇勸勵之道，罔不周備。歷歲綿遠，恐致遺失。今本監原有磨成石碑，乞將學規募工鐫石，樹立太學中門外，使師生人等永遠遵守。」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七九〔成化六年五月乙未〕國子監監丞李伸言：「前襲封衍聖公孔弘緒自幼失學，長而狎近群小，以致干冒刑憲。聖明念先聖之裔，特加寬宥，革職爲民。即命其弟榮泰襲封，恩至渥也。然不豫教之，誠恐復蹈前轍。伏望留之京師，賜以館舍，俾之隨侍班行，獲睹禮制。退則從遊太學，受教師儒。俟其學成，遣歸奉祀。」禮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八〔成化十一年十二月〕辛卯，命申明國子監學規。祭酒周洪謨言：「洪武間，學規整嚴，士風忠厚。頃來澆浮競躁，大不如昔，奏讀紛紛，欲壞累朝循次撥歷之規，以遂速達之計。且群造謗言，肆無忌憚。宜加禁革。」上曰：「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今諸生所爲若是，則禮儀蕩然矣，後將何賴？禮部其申明洪武間學規，備榜戒諭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五〔成化十二年七月癸亥〕國子監祭酒周洪謨等奏：「臣聞近日建言者或欲加孔子封號，或欲封孔子爲帝，要見本朝尊崇先聖之意，以備一代之制。臣按，宋元加大成至聖云者，不過言集群聖之大成耳，初不見聖人化澤流行於後世之意。若欲形容聖人道德之妙、化澤之遠，必須以聖神廣運爲詞。蓋此四字，惟孔子足以當之。如堯之德非不廣運也，而止於百年；舜之德非不廣運也，而止於一世。惟孔子聖功神化，流被萬代，此所以賢于堯舜也。宋真宗欲封孔子爲帝，下有司議，或言孔子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以帝號。殊不知夏商周之稱王，猶唐虞之稱帝，因時制宜，非有降殺。是前代之王，天子之稱王者也；後世之王，藩國而稱王者也。若謂孔子周人當用周制，止宜稱王，不必稱帝，猶之可也。若謂孔子陪臣，不當稱帝，則非崇德報功之意矣。善乎先儒羅從彦論之曰：唐既封先聖爲王，襲其舊號可也，加之帝號而褒崇，亦可也。夫禮惟其稱而已，或者乃以周之陪臣爲言，豈知禮者哉！臣又按：唐玄宗既正孔子南面之位，服以兖冕。宋徽宗考正孔子冠服，加十二旒。金世宗加孔子冠十二旒，服十二章。今聖朝孔子冕十二旒，衣十二章。其冕服既用天子之禮，而籩豆則非天子之制，六佾亦非天子之樂。乞敕禮部會官計議，或加美謚，或封帝號。如不加封，或以大成至聖四字易爲聖神廣運之類。如不封帝，或表明孔子周人，當依周制，其所封乃當時天王之王，非後世國王之王。況今既用天子冠冕章服，則亦當用天子籩豆佾舞，宜增十籩十豆爲十二籩十二豆，增六佾之舞爲八佾之舞，使天下後世知聖朝尊崇先聖而報其功者，既正以天王位號，復祀以天子禮樂，與唐宋元之所封位號不同，而禮樂亦無不稱也。又樂舞之制，古者鳴球琴瑟，堂上之樂；笙鏞柷敔，堂下之樂。而干羽舞於兩階。今舞羽反居乎上，樂器反居乎下，殊失古制。仍乞禮部令典樂者序諸樂於上，舞佾於下爲當。」事下禮部，尚書鄒幹等覆奏：「太祖高皇帝詔：凡嶽鎮海瀆，並去其前代所封之號，惟孔子以善明先王之道，爲天下師，非有功于一方一時者比，其封爵特仍其舊。今洪謨奏欲以大成至聖易爲聖神廣運，此四字出於伯益贊堯之詞，昔宰予謂孔子賢於堯舜，則非贊堯之詞可盡。孔子之美，不若大成至聖四字，出於《孟子》《中庸》，猶僅可擬議。至於所言令聖朝孔子冕十二旒、衣十二章，既用天子之禮，則亦當用天子籩豆佾舞之數。惟太祖高皇帝建都南京，始創國子監，止用神主，不設塑像，故當時祭酒宋訥奉敕撰文，有『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夷習乃革』之語。今國子監所有孔子塑像，皆因前元之舊，不忍撤毀之故。其冕十二旒、衣十二章，蓋因塑像之舊，亦非聖朝之制。而籩豆舞佾之數，則祖宗斟酌，已有定式。若論孔子之功當極其褒崇，則雖罄海陸之珍奇，全天子之名器，亦未足以盡報本之誠。所以我朝列聖有見於此，舉因其舊，無所增改。況謚號之易否，器數之加否，舉不足以爲孔重輕。所貴於孔子之道，身體而力行之，擴充而推極之，以惠綏元元，保乂邦家，使舉世蒙至治之澤，是乃尊崇孔子之實，聖君賢臣所宜留意者也。封號、籩豆、佾舞，仍舊爲宜。」詔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七〔成化十二年九月〕辛亥，命增孔子籩豆佾舞之數。國子監祭酒周洪謨言：「臣比言孔子封號、冕服、籩豆、佾舞等事，禮部尚書

鄒幹以謚號器數之加否不足爲孔子重輕，請凡封號、籩豆、佾舞仍舊爲宜。臣竊以爲：孔子自唐開元封爲文宣王，被以袞冕，樂用宮懸，當時袞冕雖通乎上下，而宮懸者天子之樂也。樂既用天子之宮懸，服必用天子之袞冕，是唐之奉孔子，已用天子禮樂矣。宋承五代衰敝之制，至徽宗始加冕爲十二旒。元時孔子廟貌遍於天下，而被以天子袞冕。聖朝因之。則孔子服冕已用天子之禮。佾舞止用諸侯之樂，以禮論樂，則樂不備；以樂論禮，則禮爲僭。乞敕廷臣計議，增籩豆爲十二，佾數爲八，則佾舞與冕服相稱，禮明樂備，可以格聖靈，厚風化，補前代缺略之典，備聖朝尊崇之制。」疏入，上曰：「尊崇孔子，乃朝廷盛典，宜從所言。其籩豆、佾舞俱如數增用，仍通行天下悉遵此制。」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七　〔成化十三年六月丁巳〕命南京工部修理南京國子監文廟、兩廡、廚庫，共八十六間。從祭酒王儙奏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五　〔成化十四年二月己酉〕罷朝天宮工役，命官軍五千修國子監。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九　〔成化十四年六月丙申〕英國公張懋等奏：「天氣炎烝，國子監工役軍士告勞，乞暫停止。」上曰：「工程已有次第，董工官刻期促成，令官軍回營休息。」

《明憲宗實録》卷二三四　〔成化十八年十一月戊午〕是夜，南京國子監火，焚監生號房八十七間。守備内官暨成國公朱儀等各奏其事，因劾掌監事南京太常寺卿劉宣及典簿、巡風諸人罪。有旨宥宣，餘俱逮治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　〔弘治元年閏正月戊辰〕先是，修南京國子監，會詔例停止。至是，南京工部復以爲請，命卒成之。【略】

〔甲申〕修國子監，以將視學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　〔弘治元年二月〕壬寅，禮部進視學儀注：

一、擇弘治元年三月初三日駕視太學。

一、前期一日，太常寺備祭儀，設大成樂於殿上，列樂舞生於階下之東西。國子監灑掃殿堂内外，錦衣衛設御幄于大成門之東上南向。設御座於彝倫堂正中。鴻臚寺設經案於堂内之左，設講案於堂之西南。至日，置經於經案。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大樂，俱於午門外。是日早，百官免朝，先詣國子監門外迎駕。分獻、陪祭官先詣國子監具祭服，候行禮。駕從東長安門出，鹵簿、大樂以次前導，樂設而不作。太常寺先陳設祭儀於各神位前，設酒樽爵如常儀。執事設上拜位於先師神位前，正中。是日，學官率諸生奉迎於大成門外。上入御幄，服皮弁服。禮官奏請行禮，導引官導上由中道詣大成殿陛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執事官各先斟酒於爵，候導上至拜位。贊就位，百官亦各就拜位。四配、十哲分獻官各詣殿陛東西階下，兩廡分獻官各詣廡前，俱北向立。贊迎神，樂作，樂止。奏再拜，上再拜，百官行禮同。奏搢圭，上搢圭。執事官跪進爵，樂作。上受爵，獻畢，復授執事官，奠于神位前，樂止。奏出圭，上出圭。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訖，仍以次出殿門外，東西向立。典儀唱送神，樂作，樂止。奏再拜，上再拜。陪祀官行禮同。導引官導上由中道出，分獻官以次退。上入御幄，易常服，訖，禮官入，奏請幸彝倫堂。上陞輿，禮官前導，由欞星門出，從太學門入。諸生先分列於堂下東西，學官列于諸生前。駕至，學官、諸生跪俟駕過，然後起，仍前序立。百官分列堂外，稍上，左右侍立。上彝倫堂陞御座。贊學官、諸生行五拜三叩頭禮，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陞堂。執事官各以次序立。贊進講，祭酒、司業以次陞堂，由東西小門入至堂中。執事官舉案於御前，禮官奏請授經于講官。祭酒跪受經。受畢，上命講官坐，祭酒乃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隅几榻坐講。上賜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坐，皆叩頭序坐于東西。諸生圜立於外以聽。祭酒講畢，叩頭，退就本位。司業進講，亦如之。贊有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宣諭畢，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學官、諸生以次退，先從東西小門出，列于成賢街之右以俟。尚膳監進茶，上命光禄寺賜各官茶。畢，各官退列於堂門外，叩頭序立。駕興，陞輿，由太學門出，陞輦，鹵簿、大樂前導，樂作。駕至成賢街，學官、諸生跪叩頭，退。百官常服，先詣午門外候駕還。鹵簿、大樂止於午門外。上御奉天門，鳴鞭。百官常服。鴻臚寺致詞，行慶賀禮。畢，鳴鞭。駕興，還宫。百官退。明日，國子監祭酒率學官、監生上表謝恩。上服皮弁服，御奉天殿。錦衣衛設丹陛，百官朝服侍班。行禮畢，上易服，御奉天門。禮部引奏，賜祭酒、司業、學官及三氏子孫衣服、諸生鈔錠。畢，駕還。是日，上御奉天門，賜宴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祭酒、司業、學官、三氏子孫與宴。又明日，祭酒、司業率學官、監生謝恩。上賜敕勉勵師生，祭酒捧出，師生迎導至太學開讀行禮。又明日，祭酒、司業率學官、監生復謝恩。

奏上，命免御門之宴，餘悉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　〔弘治元年三月〕戊辰，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

言：「近陳愚見，謂皇上視太學，釋奠先師孔子，當奠幣用樂，爵當三獻，分獻官當陪拜。伏奉聖旨，分獻官拜禮准行，其餘仍舊。臣竊又以爲，我朝列聖即位之後，所行之禮，有一行而不再舉者，惟耕耤田及幸太學二事。然耕耤田有奠幣三獻、齋戒省牲之禮，何獨於幸學釋奠而乃不然乎？昔太宗文皇帝將幸太學，命禮部詳議禮儀。尚書鄭賜言：宋制，謁孔子，服韡袍，再拜。太宗曰：見先師禮，不可簡，必服皮弁，行四拜禮。其事載諸《五倫書》，人以爲太宗尊師重道之意超越前古。今陛下釋奠先師而禮比先農，則載諸史册，傳之萬世，豈不爲盛事哉？」命復下禮部會議。於是禮部及詹事府、國子監、翰林院春坊等官言：「《禮記》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注云：『釋奠者，但奠置所祭之物而已，無食酬酢等事，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又云：『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注云：『諸侯初受封立學，行釋奠之事，必奠幣爲禮也。』又云：『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注云：『凡行釋奠之禮，必有合樂之事。若國有凶喪，則否。』又云：『太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注云：『學者入學之初，有司衣皮弁之服，祭先師以蘋藻之菜，示以尊敬道藝也。』蓋古者見師之禮，以菜爲贄，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其先師。而學官四時之祭，乃皆釋奠。釋奠、釋菜，皆祭之略者也，故以行禮而行釋奠則無幣，差厚於釋菜之意，即今天子視學所行是也。以報功而行釋奠則有幣，即今二丁所行是也。三代之禮無所於考。漢祭孔子，未行釋奠。唐制，天子北面跪祭。周廣順二年，車駕幸曲阜，始拜奠祠前。宋大中祥符元年，幸曲阜，謁文宣王廟，始韡袍再拜。至我朝太宗皇帝視學，躬行一奠四拜之禮，尊師重道，蔑以加矣。列聖相承，率循無改。至成化元年，始加牲用樂，雖極尊崇之禮，然既非釋奠之正，又非釋奠之全，卒致紛紛，實由於此。此則所謂有其舉之莫之敢廢者矣。今恕言奠帛三獻之禮，必須讀祝飲福受胙，始爲全備。原無舊典，固難以擅行。其欲比依先農之祀，又係《大明集禮》所載洪武舊制，亦難以擅改。宜但於視學之前致齋一日，至期加幣一段，樂設而不作，餘仍其舊，庶幾其可。」上曰：「尊先師以當禮。既成化初年有所舉，惟孔子前加幣，用太牢，改分獻爲分奠，其餘儀物，俱從永樂年例行。」

【略】

甲戌，國子監祭酒費閭率學官、監生上表謝恩，上御奉天殿受之，賜祭酒、司業各織金紵彩衣一襲、羅衣一襲，襲封衍聖公孔弘泰紵絲衣一襲、犀帶一條，《五經》博士顏公鋐紵絲衣一襲、帶一條、紗帽一頂，孔顏孟三氏族人及國子監學官各紵絲衣一套，監生人等鈔錠有差。

是日，賜衍聖公孔弘泰及三代子孫十一人並祭酒費閭、司業劉震宴於禮部，命尚書周洪謨待宴。

乙亥，國子監祭酒費閭率學官、監生謝恩。上賜之敕曰：「朕惟自古帝王，本綱常以致治，必以學校爲首務焉。學校，所以明人倫也。孔子述經垂教，莫先乎此。我祖宗奄有寰宇，建學育才，文教誕敷，治化旁洽。肆朕繼統之初，聿遵成憲，擇日視學，祇謁先師孔子。退即彝倫堂，聽講經書，因以勸勵師生。夫治本于道，道載於經，所當講明而體行者，舍綱常何以哉？朕躬行圖治，惟古帝王是期。爾師生其亦以古之賢才自勵，於經必究其精微之奧，於綱常倫理必盡其允蹈之功，蘊之爲德行，措之爲事業，大足以尊主庇民，次足以修政立事，罔俾濟濟之詠專美有周，則我明治化，將與唐虞於變時雍匹休矣。欽哉！故諭。」【略】

〔丙子〕國子監祭酒費閭復率學官、監生謝恩。

《明孝宗實録》卷二五 〔弘治二年四月甲寅〕山東兗州府知府趙蘭陳六事：

一、請定禮樂。謂孔子廟在國子監者，皇上或躬臨致祭，或遣官代祭，是以天子祭先師，器用十二籩豆，舞用八佾，宜也。其天下郡縣廟學，豈可僭用此等禮樂以祭？乞議處之。

一、請詳祀位。謂大成殿后宜別爲寢室，祀叔梁紇，配以顏路、曾晳、孔鯉。其七十子言行者見如有子輩，並宋周程張朱數子，宜皆陞坐殿上，通謂之哲，以備一代之制。

一、請議謚號。謂周公制禮作樂，前代常加謚文憲王，今一列革其舊有之封號，止以太師周公稱之，恐名爵不足以副功德之實。乞會議復舊。

一、請補缺略。謂孔顏孟三氏子孫各有官爵祭田，惟曾氏子孫未有，乞賜祭田，給人户，備灑掃，選賢良户爲廟主，歲時祭祀，仍令有司主之。

一、請重刑名。謂乞敕禮部行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督令監生、生員講讀律令，習學刑名，與《五經》《四書》並行不悖。提調等官時加考較。至吏部考選之時，亦依見行事例出刑名論題各一道，次其優劣而選用之。

一、請著恩典。謂天順八年詔文武官員以禮致仕五品以上者，進階一級。乞推此恩典，內外文武官員不拘五品以上，其自願致任、曾經考稱無過名者，俱進階一級，仍致仕，以勵臣節。命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錄》卷二七　〔弘治二年六月壬辰〕未刻，南京雷電大風雨，仆國子監坊牌。

《明孝宗實錄》卷四七　〔弘治四年正月〕辛丑，南京國子監祭酒謝鐸言六事：

一曰擇師儒。謂願求道德之士，如唐之韓愈、宋之楊時者，以爲太學師。又必得廉静恬退、嚴重剛方之士，爲各布政司提學憲臣，庶無負教化之實。

二曰慎科貢。謂今之所謂科舉者，雖可得豪傑之士，亦間有虚浮躁競之風。其所習多俗儒纂録，支言長語，不知經史大義。乞一切禁絶。今之所謂歲貢者，雖稍勝輸粟之徒，亦多因循姑息之弊。其補廩或以家貧久次乞憐而得。宜痛加裁革，庶幾陞于國學，皆可任用。

三曰正祀典。謂孔廟未從祀者，若龜山先生楊時，乃伊洛正傳，息邪放淫，以承孟氏，宜進。已從祀者若臨川郡公吴澄，受宋之恩如此其久，歷元之官如彼其榮，迹其所爲，魯不及洛邑之頑民，宜黜。乞陞時以上衲宋諸賢之位，斥澄以下從莽大夫之列，則於世教，不爲無補。

四曰廣載籍。謂本監書板，舊多藏貯，散在天下，未免有遺。乞敕各布政司，凡係經史書板，盡送南京國子監，以復國學儲書之舊，免有司贈饋之勞。

五曰復會饌。謂宜修饌堂以便往來，造器皿以供日用。

六曰均撥歷。謂科貢及納粟監生以名數多寡爲撥歷之差，今科貢多而納粟少，十分中乞以六七分屬科貢，三四分屬納粟，庶得變通之義。

下禮部覆議，謂：「鐸所奏深切時弊，俱可行。但欲黜吴澄、陞楊時從祀，前此已屢有陳奏，且難别議。」從之。

《明孝宗實錄》卷一七二　〔弘治十四年三月〕癸丑，修國子監。

《明孝宗實錄》卷一七三　〔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禮部議覆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所陳三事，謂：叔梁紇立廟及吴澄從祀事，鐸與學士程敏政嘗言之，俱以廷議不合而止，今請再集廷議。歲貢生員入監一年，方許告就教職，請如鐸議。餘皆有不可行者。惟論吴澄不當從祀，時尚書傅瀚力詆鐸言爲謬，侍郎焦芳曰：「鐸言誠有難行者。但草廬先生苦心著述，雖若有功，而出處大節，則真有可議。鐸言不當從祀是已。」瀚力稱前人之請爲有見，今不可遽易。芳曰：「所謂前人者，蓋楊士奇也。今天下方議其當柄用之際，雖從祀大事，猶能私庇其鄉人，可又襲其非耶？」瀚曰：「薛文清學徒博而少著述，人猶曰能繼道統，爲之請列從事。況草廬著述之多，可不祀乎？」芳曰：「不然。文清著述雖少於草廬，而出處之正則加草廬之上矣。況以盡心知性之學達窮神知化之妙，其《讀書》一録，皆寫其身心之所得，蓋在聖人所必與者，豈常人所能識也？然至今猶未躋之從祀。草廬著述，其何以加之？且道統者，謂深達往聖之域而身有之者也。傳聖門之道者，莫加于顔子，後世稱未達一間，彼豈以著述爲達耶？今欲尚言而不尚行，則取尋常士且不應如此，而況道統之大，顧謂能修辭立言者即是，而不復論其大節，豈不悖乎？」瀚不能應。於是會集諸廷臣議，而芳不與，瀚競引《禮》所謂「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詩》《書》所謂「率由舊章」、「監于成憲」以文其説，而于澄忘宋事元之大節略不及，澄遂仍舊從祀，而鐸議皆寢。論者謂士奇之以澄欺宣廟，非特私其鄉人，而措意亦有在。瀚不悟此，則唯溺鄉里之私，而不顧君臣之大倫，正道統之攸係，乃據爲舊章成憲再不可議。然則楊時奏黜王安石之配享，當時安石豈無朝命而配享哉？特其命雖出於朝廷，而事實由臣下阿私所親以誤朝廷，而非天下之公議，所以易之，後世竟不以爲過也。此豈横私意於胸中者所能與哉？

《明孝宗實錄》卷一八六　〔弘治十五年四月〕己未，增建國子監生號房五十間，從掌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請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九八　〔弘治十六年四月〕己酉，修國子監文廟、樂器、祭器。

《明孝宗實錄》卷二二二　〔弘治十八年三月壬寅〕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助教周成奏訓育武臣事，欲以《大誥武臣》一書命翰林院重校翻刻，頒賜各衛武臣子弟熟讀，勉其善而戒其惡。又本學較藝，類以年終給賞，人無所激勸。欲令兵部先行議定條格，請鈔收貯，每月下學考試之後，即鳴鼓行賞。兵部覆奏，從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　〔嘉靖元年正月甲戌〕禮部上三月初七日幸學儀注。前期，致齋一日。太常寺預備祭儀祭帛，設大成樂器於殿上，列樂舞生於階下之東西。國子監灑掃殿堂，内外司設監同錦衣衛設御幄於大成門之東上，南嚮。司設監設御座於彝倫堂正中。鴻臚寺設經案於堂内之左，設講案於堂内西南。至日，置經於案。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大樂，俱於午門外。是日早，百官免朝，先詣國子監門外迎駕。陪祀官，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七品以上，同國子監官具祭服伺候行禮。駕從東長安門出，鹵簿以次前導，樂設而不作。太常寺先陳設祭儀於各神位前，設帛設酒尊爵如常儀。司設監設上拜位

於先師神位前，正中。學官率諸生於成賢街左迎上，至大成門外，降輦，禮部官導上入御幄。禮部官奏請具服，上具皮弁服。訖，奏請行禮。太常官導上出御幄，由中道詣大成殿陛上。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執事官各先斟酒于爵，侯導上至拜位。贊就位，百官亦各就拜位。四配十哲分奠官各列於陪祀官之前，俱北嚮立。贊迎神，樂作，樂止。贊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分獻官、陪祀官行禮同。贊釋奠、搢圭，上搢圭。太常寺卿跪進帛，樂作。上立受帛。獻畢，授太常卿，奠于神位前。樂止。進爵，樂作。上受爵，獻畢，復授太常寺卿，奠于神位前。樂止。贊出圭，上出圭。四配、十哲、兩廡分奠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訖，各以次退就原位。贊送神，樂作，樂止。贊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分奠官、陪祀官行禮同。贊禮畢。太常寺官導上由中道出，上入御幄，更翼善冠、黃袍。訖，禮部官入奏，請幸彝倫堂。上陞輿。禮部官、鴻臚寺官前導，由櫺星門出，從太學入門。諸生先分列於堂下，東西相嚮。祭酒、司業、學官立于諸生前。駕至，祭酒以下及諸生跪，俟駕過，然後起，序立，北嚮。百官分列堂外，稍上，左右侍立。上至彝倫堂，陞御座。贊祭酒、司業、學官、諸生五拜叩頭禮。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陞堂，光禄寺預設連椅于左右，執事官各以次序立。贊進講。祭酒從東階陞，由東小門入，至堂中。鴻臚寺官舉經案，進於御座，稍前。禮部尚書奏請授經于講官。祭酒跪，禮部尚書以經授祭酒。祭酒受經，置於講案。訖，復至堂中，叩頭。上賜講官坐，祭酒復叩頭，就西南隅几榻坐講。上賜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坐，皆叩頭序坐。諸生圜立於外以聽。祭酒講畢，以經置於原案，叩頭，退出堂外，就本位。司業從西階陞，進講如儀，退就位。鴻臚寺官奏傳制。堂内侍坐官起立。贊有制。祭酒以下、學官及諸生皆北面跪聽宣諭。宣畢，贊五拜叩頭禮。畢，學官、諸生以次退，先從東西小門出，列于成賢街右伺候。尚膳監進茶御前。上命光禄寺賜各官茶。各官復坐飲茶。畢，退列於堂外，叩頭，分班序立。鴻臚寺奏禮畢。駕興，陞輿，出太學門，陞輦，鹵簿、大樂振作前導，祭酒以下及諸生送駕，跪叩頭，退。百官常服，先詣午門外伺候。駕還，鹵簿、大樂止於午門外。上御奉天門，鳴鞭，百官常服。鴻臚寺致詞，行慶賀禮。畢，鳴鞭，駕興，還宫。百官退。

初八日，襲封衍聖公率三氏子孫、國子監率學官監生上表謝恩。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錦衣衛設鹵簿駕。百官朝服，侍班行禮。畢，上易服，御奉天門。禮官引奏，賜祭酒、司業、學官及三氏子孫衣服、諸生鈔錠。畢，駕還。是日，上御奉天門賜宴，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林院學士並檢討以上、祭酒、司業、學官、三氏子孫及禮部、太常寺、光禄、鴻臚寺執事官員與宴。

初九日，祭酒、司業率學官監生謝恩。上賜敕勉勵師生。祭酒捧置彩輿，師生迎導至太學開讀行禮如儀。

初十日，祭酒、司業率學官、監生復謝恩。

一、各衙門辦事監生俱合取回迎駕觀禮。

一、賜孔顔孟三氏子孫、襲封衍聖公紵衣一套、犀帶一條、紗帽一頂。《五經》博士顔重德、孟元俱紵衣一套、帶一條。各與紗帽一頂。其餘族人各與素紵衣一套。

一、講官每人照例各與紵衣一套、羅衣一套，其餘學官每人與紵衣一套，監生每名鈔五錠，吏典每名鈔二錠。

制曰：「可。」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 〔嘉靖元年七月己酉〕詔兩京國子監及各省提學官修補殘缺經史，禁書坊妄肆改竄。從廣西副使劉節議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 〔嘉靖三年三月〕庚辰，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石珗等上大禮疏。其略曰：「古者宗廟之制，天子七，諸侯五。其始祖之廟，皆百世不遷。自三代以來，莫之有改。陛下入繼大統，考孝宗、兄武宗以承太祖、太宗之緒，所謂天子宗廟之禮如此。若獻皇帝誕育聖窮，恩固罔極，然實爲王國始封之祖，亦百世不遷之廟，恐不得以追慕之情遂變千古不易之禮也。況今雖云建室，實則廟同。揆之正統，不無嫌二。設若欲少損規制，始便饗獻，則又執與五廟之制之爲尊嚴而廣大也。伏望皇上以先王之禮爲禮，以繼述之大爲孝，建室之議，即賜停止。仍于始封之國崇建廟，祀長而不遷之祖，體統既尊，恩義亦盡。」是日，國子監祭酒趙永等疏同，上並付所司。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四 嘉靖九年六月己未朔，詔國子監建敬一亭，勒御制《敬一箴》及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箴》注于石，從祭酒許誥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〇 〔嘉靖九年十二月〕乙酉，易先師孔子神位，用木，奉安于文廟，遣國子監祭酒許誥行祭告禮。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嘉靖十年十一月癸亥〕南京禮部右侍郎黃綰請以御制祭告先師孔子祝正文立石于南京國子監，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九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庚辰，國子監司業江汝璧條陳廟建五議：

其一備親廟。謂皇上享祀宗宫，孝廟獨闕，典禮不備，宜奉皇考入居昭廟，以備四親之禮。

其二明昭穆。言皇考入廟，當與孝宗同昭三宫，再遷則同昭二宫，又再遷則同昭一宫。

其三崇世室。言皇考舊廟遷于成祖廟之左，虚以爲他日世室。

其四拓規制。言太廟舊無東西夾室，今須備具，以藏昭穆。祧主皇考入廟，則昭穆廟寢皆須量爲展闊。

其五酌時宜。吉春犆當改爲祫。

且言：「若謂五事無可采，則會通之説已窮，其下惟有同堂異室議耳。」

疏下禮部議覆，言：「壁條奏皆廷議所陳，無他異見。獨建立世室，則未至遞遷之期而預建以俟，與古不合。至於改犆爲祫，則以上祭在太廟，而六廟俱遣官，不若祫享一堂。然此乃皇上欽定成典，無容擅議。」會議寢。報罷。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二　〔嘉靖二十三年十一月丁未〕命修國子監廟宇堂齋。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二　〔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甲午〕命修兩京國子監學舍。

《明穆宗實録》卷八　〔隆慶元年五月壬申〕詔修國子監。

《明穆宗實録》卷一一　隆慶元年八月癸未朔，上幸太學，行釋奠禮于先師，命大學士徐階、李春芳、陳以勤、張居正、衍聖公孔尚賢、吏部尚書楊博、兵部尚書郭乾、吏部侍郎趙貞吉分奠四配、十哲、兩廡，禮部侍郎潘晟致奠啓聖祠。畢，上宣諭師生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師生其勉之！」【略】

乙酉，敕諭國子監師生曰：「朕以眇躬繼承洪緒，總億兆君師之責，深惟古昔帝皇臨歸天下，莫不建學立師，宣明教術，育賢善世，以底休平。朕甚慕之，思與宇内之士臻于斯路，爰尋舊典，紀元之初，躬視太學，祇褐先師孔子，因進爾師生講解經義。厥禮告成，爾師生其曷以稱塞朕意？夫學校之設，以明人倫也。五倫之道，根於性命之自然。而推極其用，則化成天下，恒必由之。六經垂憲，炳如日星，所以發揮斯道甚備。會其旨要，身體而力行之，以措諸事業，非今日教學之所急歟？朕方立極〔綏〕〔緩〕猷，爲天下先，爾等其夙夜祗懋，相與講求經術之微，惇敘彝倫之大，期於體立用廣，以成化於今，追古雍熙太和之盛，無令唐虞三代得專其美，不亦善乎？若徒事辭章，離經略道，卒忘其性命之實而靡適於世用，非所望於爾師生者也。欽哉！」

《明穆宗實録》卷四三　〔隆慶四年三月〕庚寅，裁革南京冗官：【略】國子監博士、學正各一員。

《明神宗實録》卷四五　〔萬曆三年十二月庚午〕禮部尚書馬自強請上幸太學。著明秋歲行。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　〔萬曆四年二月辛未〕命修太學，以幸學。合用琴瑟鐘鼓、麾旛祝敔及靈芝鍾磬架等器，於内官御用司設等監關領，白磁片于内承運庫關領。其大紅線羅、銷金雲帳，下營繕所修造，給以該司料銀。

《明神宗實録》卷五二　〔萬曆四年七月癸巳〕禮部擬進幸學儀注：

一、欽天監選擇萬曆四年八月初二日宜用辰時吉。

一、前期致齋一日，國子監灑掃廟堂内外，太常寺預備祭儀祭帛，設大成樂器於廟堂上，列樂舞生於東西階下，司設監同錦衣衛設御幄於大成門之東上南向，司設監設御座於彝倫堂正中，鴻臚寺設經案於堂内之左、設講案於堂内西南隅。至日，置經於經案。光禄寺設連坐於左右。

一、午門外，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大樂。

一、是日早免朝，百官吉服，先詣國子監廟門，迤東北面迎駕，分奠陪祀。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七品以上官，具祭服，在廟墀東西相向序立，伺候行禮。應在啓聖祠者，在啓聖祠伺候行禮。

一、駕從長安左門出，鹵簿、大樂以次前導，樂設而不作。太常寺先陳設祭品於各神位前，設帛設酒尊爵，如常儀。司設監設上拜位於先師神位前，正中。祭酒、司業吉服，率學官、諸生於成賢街左跪迎。駕至欞星門外，降輦。禮部官吉服，導上入御幄，坐定。禮部官奏請具服，上具皮弁服。訖，禮部官奏請行禮。太常寺官導上出御幄，由大成門中道入盥洗，詣先師廟陛上。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執事官各先斟酒於爵，導上至拜位。贊：「就位。」分奠並陪祀官亦各就位，分奠官列於陪祀官之前。贊：「迎神。」樂作，樂止。贊：「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分奠、陪祀官行禮同。拜畢，四配、十哲分奠官各詣殿東西階下，兩廡分奠官各詣廡前，俱北向立。贊：「行釋奠禮。」贊：「搢圭。」上搢圭。太常寺卿跪進帛，樂作。上立受帛，獻畢，授太常寺卿，奠于神位前，樂

止。進爵，樂作。上立受爵，獻畢，授太常寺卿，奠于神位前，樂止。贊：「出圭。」上出圭，分奠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訖，各以次退原拜位。贊：「送神。」樂作，樂止。贊：「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分奠、陪祀行禮同。贊：「禮畢。」太常寺官導上由中道出，分奠、陪祀官各退，易吉服。上入御幄，更翼善冠、黃袍。訖，禮部官入奏：「請幸彝倫堂。」上出櫺星門外，陞輿。禮部官、鴻臚寺官前導，從太學門入。諸生先分列於堂下，東西相向，祭酒、司業、學官分列于諸生之前。駕至，俱跪俟。駕過乃起，照前序立，北向。分奠、陪祀官及百官亦先分列堂外露臺稍上，左右侍立。上至彝倫堂，陞御座。鴻臚寺官贊：「排班。」班齊。贊：「拜。」祭酒以下及諸生俱行五拜叩頭禮，畢。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陞堂序立，執事官各以次序立。內贊贊：「進講。」祭酒從東階陞由東小門入至堂中，北向立。執事官舉經案進於御座，稍前。禮部尚書奏：「請授經于講官。」祭酒跪。禮部尚書以經立授祭酒。祭酒受經，起，置於講案。復至堂中，北向立。內贊贊：「鞠躬。一拜，叩頭，興。」上諭：「講堂座。」鴻臚寺官同祭酒跪承旨。內贊贊：「叩頭。」祭酒復叩頭，起，就講案邊立。上諭：「官人每坐。」鴻臚寺官承旨，贊：「入班。」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皆入班序立。內贊贊：「鞠躬，一拜，叩頭，興，平身。」分班序坐。祭酒乃坐講，其餘官及諸生拱立於外以聽。祭酒講畢，以經復至原受經處跪，各侍坐官起立，禮部尚書立接經，置於經案。內贊贊：「叩頭。」祭酒叩頭，訖，退出堂外，就本位立。各侍坐官復坐。司業從西階陞，由西小門入，進講如前儀。講畢，退出堂外，就本位立。執事官舉經案于原處置定，鴻臚寺官奏傳制，各侍坐官起立，贊：「有制。」贊：「跪。」祭酒、司業、學官、習禮公侯伯、諸生跪聽宣諭。宣畢，贊：「俯伏，興，鞠躬，五拜，叩頭。」禮畢，祭酒、司業、學官、諸生以次退，先從東西小門出列于成賢街右伺候。尚膳監進案御前，上諭：「官人每吃茶。」鴻臚寺、光祿寺官同承旨，光祿寺分送各官茶，各官復坐飲茶。畢，退，分列於堂外露臺上。鴻臚寺官贊：「入班。」贊：「鞠躬，一拜，叩頭，興，平身。」分班序立。鴻臚寺官奏：「禮畢。」傳贊：「禮畢。」上興，陞輿，出太學門，陞輦，鹵簿、大樂振作前導，祭酒、司業、學官及諸生俟駕至，跪叩頭退。百官先詣承天門外伺候。駕還，鹵簿、大樂止於午門外。上御皇極門，鳴鞭，百官吉服，鴻臚寺官致詞，行慶賀禮。畢，鳴鞭。上興，還宮。百官退。

初三日，襲封衍聖公率三代子孫，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各上表謝恩。

一、先期，設表案於皇極殿簷下東王門外。至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百官朝服侍班。上御中極殿，具皮弁服。禮部官及各執事官行禮如常儀。樂作，上御皇極殿，陞座。樂止，鳴鞭。傳贊：「排班。」班齊。鴻臚寺官致詞，百官行慶賀禮。樂作。禮畢，樂止。分班侍立。序班引衍聖公三代等族人、國子監師生過中。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贊：「進表。」執事官舉案由東王門入，至簾前置定，樂止。贊：「宣表目。」鴻臚寺堂上官一員，隨禮部堂上官捧表目過中。內贊贊：「跪。」外亦贊：「跪。」進表官俱跪，宣畢，贊：「俯伏。興，平身。」傳贊同。樂止。執事官舉案過東邊。贊：「鞠躬。」樂作。進表官俱四拜，興，平身。樂止，各入本班立。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百官退出，仍於皇極門侍立。上易常服，御門如常儀。執事官舉案置御路中，序班引襲封衍聖公等官並族人及國子監祭酒等官、監生上御路。贊：「跪。」禮部官奏請頒賞，承旨下。贊：「叩頭。」衍聖公並祭酒等叩頭，起，執事官舉案過東邊。鴻臚寺官奏：「奏事畢。」鳴鞭。上興，還宮。百官退。是日，上御皇極門賜宴，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林院學士並簡討以上、祭酒司業學官、三氏子孫及禮部、太常、光祿、鴻臚寺執事官員與宴。

初四日，一、襲封衍聖公率三氏子孫，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及與宴官，俱謝恩。上賜敕勉勵，師生、祭酒捧置彩輿，師生迎導至太學，開讀行禮如儀。

初五日，一、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復謝恩。一、國子監習禮公侯伯俱合迎駕聽講觀禮，跪受宣諭，班列於學官之次，諸生之前。一、各衙門辦事監生俱各取回，迎駕觀禮。一、賜孔顏孟三氏子孫，襲封衍聖公紵絲衣一套，犀帶一條，紗帽一頂，五經博士顏嗣慎、孟彥璞各紵絲衣一套，帶一條，紗帽一頂。其餘族人各與表紵絲衣一套。一、講官每人照例各與紵絲衣一套，羅衣一套。其餘學官每人與紵絲衣一套，監生每名鈔五錠，吏典每名鈔二錠。

得旨：「慶賀以視學之次日行，是日免宴。」禮部覆奏：「穆宗皇帝駕幸太學，亦先奉欽依免宴。本部引嘉靖元年事例，次日得賜衍聖公、三氏子孫等及祭酒、司業宴於禮部，以尚書高儀主之。今恭遇皇上幸學，乞仍照前例。」報允，命尚書馬自強待。

《明神宗實錄》卷五三　〔萬曆四年八月〕壬戌，上幸太學，詣先師孔子廟行釋奠禮。御彝倫堂，雨甚，免進講。鴻臚寺官傳制宣諭師生曰：「治平之道，具載六經。體驗推行，實資化理。爾師生其勉之。」禮畢，仍免師生送駕。特賜輔

臣張居正扇六柄、銀葉二十兩，呂調陽、張四維各扇二柄、銀葉十兩，講官申時行等六員各扇一柄、銀葉五兩，正字官馬繼文等二員各銀葉五兩，賜分獻官大學士張居正等各新鈔羊酒。

癸亥，上御皇極殿，文武百官以幸學禮成，致詞稱賀。衍聖公孔尚賢率三氏子孫、祭酒孫應鼇等率諸生各上表謝。賜衍聖公及顏孟博士、三氏族人冠帶襲衣，祭酒、司業等官襲衣，諸生鈔錠，各有差。敕諭國子監師生：「朕惟人君化民成俗，學較爲先。我祖宗列聖致治之隆，率循斯軌。朕以沖昧，纘承洪業，四載於茲，南北郊禋，殷禮咸秩。茲率舊典，祇謁先師孔子，肆舉釋奠之儀，進爾師生，講論治理。厥理告成。夫爲治之道貴在力行，立教之方務求諸己。朕方責實考成，率作興事。惟爾師生，均有修己治人之責者，尚益加竦勉，懋乃教學，助宣風化之原，翊贊文明之治。欽哉！故諭。」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一　〔萬曆十二年七月〕壬寅，國子監祭酒張位疏陳國學事宜六事：一曰修衢舍以飭學宫，二曰優敘遷以重儒官，三曰簡生徒以需任用，四曰儲經籍以備教典，五曰復科舉以廣試途，六曰議考選以通銓法。詔下所司。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九　〔萬曆十四年十月丁丑〕國子監祭酒李長春進刊《論語注疏》，上命留覽。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五　〔萬曆十五年四月丁丑〕國子監祭酒李長春等奏《易經注疏》刊畢，進呈。上命留覽。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六　〔萬曆十六年三月〕辛亥，國子監祭酒田一儁奏爲奉旨較刻《十三經注疏》，《尚書》先完，恭進御前。命留覽。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七　〔萬曆十六年四月甲子〕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奏求修理國學，以肅教政。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三　〔萬曆十七年七月戊辰〕國子監祭酒黄鳳翔等言：先是較刻《十三經註疏》，已經陸續恭進。頃皇上罷去《貞觀政要》，進講《禮經》。臣等將《禮記註疏》再加繙閱，則見有切於今要務者，如曾子論孝，則曰敬父母遺體，見聖躬之當珍護焉。《學記篇》有云：「學然後知不足。」見聖學之當緝熙焉。《月令篇》當以四時敷政，法天行健，見聖政之當勤飭焉。教世子篇有保傅之設、齒學之儀，見皇儲之當蚤建預教焉。因將所刻裝滿以進。報聞。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〇　〔萬曆十八年十二月〕己卯，國子監較刻《詩經注疏》成，祭酒劉元震進呈，因上言：「臣觀《詩三百篇》中，有大本三焉。讀《關雎》《麟趾》篇，即知修身正家、鍾賢裕後爲安定邦國之本。讀《鴻鴈》《庭燎》篇，即知惠下安民、勵精圖治爲系屬人心之本。讀《昊天有成命》及《敬》之篇，即知不敢康寧，夙夜有密，日就月將，學有緝熙爲格天凝命、長治久安之本。是三本者，所關甚大，闕其一則虚，闕其二則廢，三者無一有則危，凡詩人所咨嗟懲戒，悉此類也。修其一則定，修其二則理，三者修之全則固，凡詩人所贊美感歎，悉此類也。夫帝王心傳，具在經籍，雖聖明靡弗洞照，尤當加之聖心。儻蒙皇上清燕之暇，特采愚蒙，垂賜乙夜之觀，深究全詩之旨，載繹三本之説，用爲萬機之先，將無悠然悟、鋭然興乎？是臣等所大願也。」上嘉納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四一　〔萬曆十九年十月壬子〕先是，上命國子監較刻《十三經註疏》，司業蕭良有率屬分較《孟子註疏》。至是裝成，因舉篇中要旨上陳。其略曰：「孝思法舜，兩宫之尊養宜隆。莊嶽語齊，儲貳之薰陶貴豫。發政以施仁爲本，視民如傷；〔養〕（傷）心以寡欲爲先，畏天時保。以至親賢臣，隆手足之誼，明刑政備，桑土之謀，靡不觸目警心，反躬實踐，庶帝王之學與韋布不同，而太平之功亦旦夕可奏矣。」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三　〔萬曆二十四年正月辛卯〕國子監司業葉向高奏進較完《唐書》，上命留覽。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〇　〔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丁丑〕國子監奏進《漢書》三十册、《晉書》三十册，留覽。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九　〔萬曆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子〕國子監恭進史書，詔留覽。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六　〔萬曆二十七年六月壬辰〕户部覆南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議：比因司成、典簿等官錢穀不習，付之書役，致有侵欺。議將該監錢糧置立通知文簿，分發廂廳協管，互相稽查。其師生全廩、半廩銀數，明白開載，照單給發。已、未、代領及有無短少，俱令親注繳查。至於派徵椒油饌肉等銀，要照在監諸生實數行派。仍行文上、江兩縣，每季總解簿廳，以防私受。房園租銀，各給佃户印票，親赴交納，不許書役私受，以滋乾没。官恩舉貢入監，即與支糧。新附坐班一年，酌量給廩。俱查照《會典》開載事例遵行，仍著爲令。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八　〔萬曆二十七年八月戊子〕國子監祭酒方從哲等乞罷礦税，以爲：「礦税之害，在天下者，諸臣言之，不啻詳矣。臣等謹以其有損

無益於聖躬者陳之。《易》曰：何以聚人？曰財。《大學》曰：有財此有用。蓋此一財也，散之民間則人聚，充之經費則用足，此所爲有益也。若不以聚人制用而積之無用之處，則謂之長物。長物者，言其委置賸餘，可無而不必有之物也。今內帑所積，外不以供六軍，內不以濟大禮、助大工，將焉用此？何苦歛百姓之怨，鳩不急之物也？非直無益，又有大損。昔華封人祝堯曰：使聖人富。堯曰：辭多富則多事。蓋握算縱橫，其役神必甚，商略盈縮，其用心必勞。我皇上自靜攝以來，保護崇重，若無所不至。乃獨爲此錙銖小利勞心役神，動有拂意，震怒隨之，雖一時不自覺，久之所傷必多，非所以重珍攝也。昔人謂爲仁不富，爲富不仁。皇上遇旱步禱，遇災賑恤，當時仁心仁聞信于四方。乃今以采榷之故，忍使所在驛騷，元元愁歎，非所以永終譽也。帝王所藉以鼓舞臣民，惟此命令。今中外建白，往往留中不報。乃連章累牘率多聚歛之策，三令五申半是誅求之謀，屑越渙汗，至此極矣，非所以重國體也。自邇年骨鯁之臣廢錮沉淪，海內失望，已非一日。間者又以采榷之役，不能奉承左右，無故而罷撫臣。又逆料新進忠讜之士必且力沮茲役，並考選行取一向停閣，恐正人解體，直士灰心，非所以得人心也。天子之威，譬如雷霆者，以其不常用也。今中涓少不當意，必以衡命奏聞，致使緹騎四出，摧擊之禍既慘，雷霆之威亦褻，非所以養威重也。外寧內憂，從古記之。今東事雖云告寧，播賊復再狂逞，凋敝未起，正宜休養生息，以培元氣，何乃自啓瑕釁，使中國囂然搖動？民志已離，奸雄生心，非所以固邦本也。臣等草茅竪儒，罔知忌諱，惟聖明裁察。」不報。

《明神宗實錄》卷三四三　〔萬曆二十八年正月〕辛酉，國子監署監事、右中允黃汝良呈進《宋書》《北史》，上言：「自昔圖治之君，必資監古之史。在全盛有道之世，懿美固所必稽；即叔季闇位之朝，故窒亦所當考。非徒以博聞見，寔藉以鏡興亡者也。惟《宋書》撰自休文，起高祖，迄順帝，前後可六十年。而《北史》編自延壽，包魏齊，暨周隋，首尾凡三百載。詞贍事富，薈萃芳蕪寶之山，何物不有？世變人情，今古似一丘之貊，觸類可通。間如宋元嘉、魏太和、周建德、隋開皇，善政猶歷歷足術。如宋文帝昱、周主贇、齊高緯、隋楊廣，敗端猶種種堪懲。綜二史之始終，考五姓之興廢，孰有寅畏而不理，疇其逆失而能長？雖偏霸雜夷，何足窺渾噩于往古？而芳規覆轍，盡堪垂法戒於將來。況茲淑慝之路，非若雕繪之章，事事可以動憂勤，在在可以益意智。倘蒙萬幾之閑燕，取備乙夜之覽觀。睹夫麻拂葛燈，碎琥珀之枕，弛銀釘之床，而知宋祖之所以起。睹夫飛鋌鼓劍，置發丘之郎，設摸金之尉，而知宋季之所以亡。省劉氏骨肉之釁多，則思貽謀燕翼之道宜講；覽元魏宮闈之禍熾，則知修身齊家之訓宜弘。鑒周贇之侮棄讜言，而悟聽納之不可不廣；鏡齊緯之信任群小，而識忠賢之不可不庸。以至隋文之綜理非不周，而主器不定，仁壽竟以悔終。載觀隋煬之儲儲非不富，而邦本不寧，大業蹂是淪覆。凡諸治同道，亂同事，摠之涉目而警心；無論善爲師，惡爲資，期於憲美而戒否。將指掌而遺忘畢照，何異握徑寸之紺珠；庶開卷而妍媸悉陳，常若懸千秋之金鑒。聖學或裨于萬一，微忠亦效其涓埃矣。」上納之。

《明神宗實錄》卷四〇〇　〔萬曆三十二年九月〕庚申，國子監祭酒蕭雲舉疏進前祭酒楊道賓、司業黃汝良較刊《南史》，臣雲舉較刊《元史》竣工，謹呈御覽。上納其書。

《明神宗實錄》卷四三六　〔萬曆三十五年七月〕壬子，國子監較刻歷代史書咸，恭進。上命留覽。

《明神宗實錄》卷五八五　〔萬曆四十七年八月丁巳〕吏部尚書趙煥疏酌議選法一十七款：【略】

一、有司改教之當酌。改教一節，多係自擇便私。除考察被劾明明注定外，惟未選而先期以請及受事而困頓不支與力不能任，如果行已無玷，撫按量爲改圖者聽。若調降告改與選後改，一概不准。【略】

一、署教舉人之當酌。舉人署教，賢者固多，不肖者亦有。今後任內三年，遇有撫按復命而無薦者，查果歷年考語平常，陞府教授。或官評有玷，即行劣轉，不得一概從優。

一、就教進士之當酌。進士就教，迹固近恬，勢實處逸。每見循良推知六七年不遷而就教者，倏而成均，倏而粉署，是恬而反鄰於躁矣。今後必通計內外歷年俸至四五年，方得陞部屬。【略】

一、進士選除之當酌。進士授官，內外當視廷試之原數，京職當視一時之見缺。若希户工而薄西曹，辭推官而就知縣，求中行而厭廷評，避行人而待中書，初選厭薄地方，未任棲遲待調，斷不可遷就。倘有囂爭，本部即行參處。

一、依年取選之當酌。銓除之法，舉貢例粟則以上選爲序，吏典印承則以冠帶爲序，此成法也。自行款滋多，那移生弊。今後一切以上選之年月、冠帶之先後爲准。加納者加其所納之官，宦年者准其所宦之年，再不得分咨分行。截點之日，照缺挨取。至本部效勞人役，勞分三等，滿有定期，選有定數，一如萬曆

四十三年申飭之例，斷不宜濫。而各衙門效勞者，並不得移咨，以求超選。亦所以共惜名器耳。【略】

一、例貢選官之品宜辨。國家開科取士，南北兩監，中有定額。然其所中者歲貢一二人，或無一人，大抵皆例貢耳。此輩捐貲入監，固有自揣不堪進取，借助邊之門爲入仕之階者，乃其高才銳志，期奪錦於京闈，故假道于國學者實多也。今概選以州同，使薪樵遺珠與草茅銅臭爲伍，良可惜也。合無自來科爲始，禮部行兩京考試官，將監生取中備卷填一副傍，與正傍一同揭曉，提調官即將硃墨卷封送本部發文選司存照，候各生選官之日，明開順天、應天某科副榜監生，查原卷果優，與歲貢同作正途，得選府佐縣正等官，庶賢才不以入貲爲累，而治效當亦不減于歲貢也。

留中。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九　〔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庚午〕國子監司業、署監事張鼐陳太學六論：一端本，二清途，三慎選，四嚴教，五尊范，六除習。不報。

《明熹宗實録》卷六　〔天啓元年二月丙辰〕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成基命請舉臨雍之典，仍先敕工部修葺廟舍，吏禮二部稽覈生儒。章付所司。

《明熹宗實録》卷三八　〔天啓三年九月癸巳〕南京國子監祭酒黄儒炳奏：留雍傾圮日久，請急行會估修理。其各項拖欠錢糧，照考成例查參。報可。

《明熹宗實録》（梁本）卷四一　〔天啓四年四月丙午〕國子監祭酒蔡毅中上廣規三書，曰《大學約言》，曰《古文孝經》，曰《讀書章程》。

佚名《崇禎實録》卷六　〔崇禎六年十二月己未〕國子監進《二十一史》。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四　〔崇禎元年十月癸巳〕國子監祭酒孔貞運以帝將舉行視學之典，請修葺聖廟殿宇廊廡，並檄假歸及各歷事監生回監，候駕臨幸，以光盛典。仍申飭監規。從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七　〔崇禎二年己巳正月〕壬申，山東道御史吴甡因幸學條上五事：

一曰執競業以新聖學。以堯舜之聖，猶曰兢兢，曰業業，未敢傲然臣民之上而自曰予聖。是故聰明非不可以示英察，而明目達聰，不炫聰明也；喜怒非不可以著恩威，而致中和，不任喜怒也。臣願皇上以古帝王爲法，一言一動，益防其微，在宫在廷，一主以敬。則學日淵微，德日光大矣。

一曰禮老臣以光大典。古者太學有養老乞言之典，漢明帝幸辟雍，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引弟子陞堂，執經問難，史册美之。三代而上，國有大政，有大議，有大疑，皆決於老成人之言。仁宗之眷楊榮，賜之銀印，曰繩愆糾繆。孝宗之召劉健，藹然一堂，如家人父子。故諸臣得效其匡正啓沃之助。此隆禮老臣之盛軌也。至大臣在籍，八十以上者賜敕存問，畿輔郡縣有孝弟行義、三老力田，皆以差賜爵及帛，如漢時故事，是亦養老之遺義也。

一曰端師範以養人才。我太祖高皇帝首建國學，令生員入監肄業，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年餘文理條暢者，陞修道，誠心堂。又年餘經史兼通（者），文理俱優者，陞率性堂。又孟月試本經義，仲月試論及内科詔誥章表一，季月試史策及判語二。每試俱優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則仍坐堂肄業。其後陳敬宗、李時勉爲南北名祭酒，瞽宗之政，肅於朝廷，而得士最多。自納粟之例開於景泰以後，而作養之意衰。臣願皇上法祖宗之舊，敕祭酒、司業加意作養，一遵課試之法，以次而陞。有文行俱優者，咨送出身。而博士以下，皆宜擇博雅經術之士充之。則師範端而俊乂或可興也。

一曰提忠孝以正人心。自小人用事，泯滅良心，忍棄父母而爲閹人子孫，故有母死不奔喪而爲乾父稱觴上壽者；忍背先帝而爲閹人鷹犬，故有率諸生拜祠而呼逆奴九千九百歲者。此正孟軻氏所謂無父無君其禍烈於洪水猛獸者也。而邪説暴行又作詆道學而媚權璫，毁書院而建淫祠。又甚有官牆俎豆之傍爲祝釐奥竈之地，建極執中之訓作矯旨擅命之符，而試題獻媚，萬世稱功者比比也。伏乞亟提忠孝二字，喚醒天下之爲人臣、爲人子者，而於背倫蔑教諸奸，暴其罪狀，重則肆諸市朝，輕則移之郊遂。仍詔諭天下，垂戒將來，庶邪説息而人心正矣。

一曰表正學以勵風教。自治亂迴圈，止恃此聖賢一脈繼挽人心。理學莫盛于宋，故侑食孔廟獨多。我朝議謚從祀，惟薛瑄、胡居仁、陳憲章、王守仁四賢，而其餘名儒輩出，國典未彰，如王艮、羅倫、章懋、黄作昭、吴與弼、鄒守益諸賢，皆緒接真傳，有功道統。羅倫等或卿貳，或宫詹，而王艮以東海布衣倡明正學，臣在先帝時，有特疏褒揚，尤當照胡居仁例議謚崇祀者也。近代如顧憲成、鄒元標、馮從吾、高攀龍，理學名彦，儒者高蹈。元標等皆荷殊恩贈恤與謚，而憲成鼓吹東南，領袖群賢，所著《劄記》，尤深於性命之學，當照元標等例贈恤與謚者也。乞敕禮部速行咨訪，將道學諸臣應從祀者從祀，應贈恤者贈恤，應與謚者與謚，表章正學，激揚風教，尤視學吃緊一事也。

帝嘉納之。

郭盤《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建學》 國初都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爲國子學。洪武三年，設中都國子監。十四年，改建國學於雞鳴山之陽。明年春，作先師孔子廟，改國子學爲監。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永樂二年，始以北平府學爲北京國子監，今太學是也。里曰崇教坊，在都城東北隅，即元國學遺址。洪熙元年，北京諸司皆稱行在。正統六年定都於北，乃革行在稱國子監。八年重建，左廟右學。南雍六堂居大堂之後，兹則分列於前。諸弘規密畫，一視皇祖之舊，未有異也。【略】

弘治十四年春，掌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以廟前規度弗稱及諸學舍傾圮，題奉欽依修葺。疏略曰：

廟學建於正統癸亥，蓋六十年於彼矣。幸猶完固，無大損壞。獨廟門湫隘，學舍□狹，退省堂、典簿廳諸處及四圍牆垣皆傾頹廢於無用，輒敢略舉一二爲陛下言之，惟陛下俯察而加惠焉。

臣切見本監各色堂宇與夫四面牆圍亦皆年久塌損，失今不修，後必大壞；及照文廟欞星門前一帶空街，每被附近軍民朝夕作踐。臣愚欲乞朝廷稍加開拓，高築屏牆，以爲障蔽，庶幾文廟肅清而神靈安定矣。伏乞聖明特敕該部議擬施行，則臣等不勝幸甚。

弘治十四年三月初二日，本部尚書曾鑒等議擬具奏。初五日，奉聖旨：「是。堂宇牆垣並會饌堂、典簿廳俱准與修理。欽此。」欽遵。自本年四月始，工部節委主事郎中等官督工，屢因别差更替，至十六年始竣事。

一、欞星門前舊有小巷，上有穢溝，傍近軍民作踐其中，褻瀆爲甚。今買得劉福、姚浩等地，東西開七丈五尺，深入四丈。改築屏牆，上覆以青琉璃瓦。兩傍築小紅牆，覆以筒瓦。前爲欄杆以擁護之，人始不敢穢瀆，而廟之壯麗亦稍稱矣。

一、齋明所與東西廂房共二十七間，典簿、典籍、掌饌三廳共一十五間，載道、藏用二所共四十一間，倉三所共三十間，内外號房共七百一十間，俱逐一修理插補完備。共築退内外大小牆共六百八十六丈。

是後節年修理，未能歷記。嘉靖十一年，祭酒林文俊題修欞星門前屏牆及内外牆倒塌者，時以大駕將臨，廟學盡加煥飾。近歲，工部題准：「凡各衙門修理工計百金以上，各衙門具奏行部覆修。百金以下，移部估修。」廟學各舍宇牆垣以歲久多圮，近或行工部量修，或本監節縮膳夫銀自修，然皆小補缺敝而已，其傾没已甚者，尚不無待於奏請也。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本監西北牆垣以往年大水傾塌已盡，成賢街東坊牌亦久毀，祭酒郭盤、司業王材移文工部劄付管膳司差官估計修理，約費銀一百九十二兩零。時因部有大工，量木十六根行本監募工自修，其不足數目，本監節省膳銀以充。本年七月内，修築將完，尚欠瓦五萬片，計價五十七兩五錢。本監復移文工部。本部照例減半給發本監湊補，二項工始完。

郭盤《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學制》 成祖初，改北平郡學爲國子監，然廟學之制，不知視今何如也。今學正堂七間，曰彝倫堂，高三丈六尺，闊一十一丈，深四丈七尺，基高二尺五寸。中一間，列聖幸學俱設座於此，上懸敕諭五通。東一間，祭酒公座，面南；司業座，面西。堂前爲露臺，基高一尺五寸，東西八丈五尺，南北四丈。東日晷一座。台南中爲甬路，基一尺二寸，闊二丈一尺。前至太學門，長四十三丈，聖駕臨幸由之。東西爲墀，諸生列班於此。

後堂三間，高二丈六尺，闊三丈三尺，深一丈四尺，基高一尺五寸，内有本監職官題名二座。又東門一間，司房三間。西講堂三間，高、闊、深丈尺與東同。又西門一間，藥房三間。以上俱南向。

折而東爲繩愆廳，三間，高二丈五尺，闊三丈二尺，深三丈，基高一尺五寸。鼓房一間，鼓一面。率性堂、誠心堂、崇志堂各十一間，高二丈六尺，每間闊一丈三尺，深二丈四尺，基高二尺。

西博士廳三間，高、闊、深丈尺與繩愆廳同。鐘房一間，鐘一口。修道堂、正義堂、廣業堂悉如率性堂制。堂之中爲門，其前俱有石階級。六堂乃諸生肄業之所。

東折而南爲廊房九間，門一間。西亦如之。東西墀雜植槐柏，共六十四株。太學門三間，高二丈六尺，東西五丈，南北三丈五尺，基高二尺。前有石階級。門東敕諭碑一通，洪武十五年。三十年申明。學制一道，洪武三年定。學規碑一通。洪武初年欽定，永樂三年申明。西學規碑一通，洪武十六年並三十三年欽定。廟學圖碑一通。廟學規制、地界四至丈尺盡勒焉。正統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立。外墀東井亭一。又東爲持敬門，以入廟。自東少北爲廣儲門，以通啓聖祠、土地祠及典簿、典籍、掌饌廳、倉庫之路，祭酒東廂亦由此入。西井亭一。又西爲退省號門。自西少北爲廣居門，以爲司業入廂及諸生入號之路。墀内雜植槐柏共二十一株。

前爲集賢門，三間，高二丈三尺，闊五丈七尺，深二丈八尺，基高一寸八尺。門前爲通衢，東西牌坊各一，題曰國子監。盡衢東西牌坊各一，題曰成賢街。彝倫堂後齋明所九間。「格」「致」「誠」「正」號每號三十七間，歲久多圮。嘉靖七年改爲敬一亭。亭制見第四卷。

御制聖諭共碑七座，前爲大門，題曰敬一之門。東西各小門一，繚以周垣。前植松柏槐樹共十一株。

祭酒廂房在亭東大門一間門之左，平房五間，公侯習禮者會候於此。門內屏門一座，中廳三間，東方西房各一間。前日晷一座。東茶房三間，馬房三間，內植椿槐四株。廳後穿堂一間，中平房三間，後廳五間，前植槐柏樹五株。廂外盡東南門一座，以通廣儲之路。司業廂房在亭西大門一間門之右，平房五間。□□侯習禮者候焉。門內屏門一座，中廳三間，東西房各一間。前日晷一座，旁茶房三間，馬房二間，內植槐四株。後廳五間，前植柏樹二株。廂外向西門一座，以通廣居之路。

會饌堂一所，在監東北。饌廚十一間，面南。今題曰明道堂，師生講學習禮撥歷則造焉。東西饌堂各十三間。東西井亭二座，各井一口，石甃。西鐘亭一座，銅鐘一口。東饌堂後碓磨房五間，碾房一大間，牛房五間，淨房一連。今皆圮。堂前當南北之中鐘亭一座，鐵鐘一口。今廢，鐘貯典簿廳庫。今更置大門三間。題曰講經□。

土地祠五間，在饌堂門之右，庭植松樹二株繚以周垣。中門一座。折而西門一座，即由廣儲之路以入者。舊名小廣儲門。

典籍廳五間，在饌堂門之左。嘉靖十年改建。庭植槐柏四株。環以垣。中門一座。折而東門一座，以通典簿及倉庫之所。舊亦名小廣儲門。

典簿廳三間，東西房各一間。前軒一間，前有碑亭一座。嘉靖十八年重建。本廳並廳內器用咸勒焉。左茶房三間，看庫樓一間，連平房二間，監房一間。碑亭後庫房三間。進士巾服等物貯焉。舊名藏用所。共三十四間。□建啓聖祠，拆十餘間；舊典簿廳亦拆爲祠址。今廳址亦藏用所地。廳後倉廒三連，共三十間。倉前卷篷一間。收放錢穀於此。

掌饌廳五間，在今土地祠前。內貯錢鈔。西爲載道所，五間。貯書籍板刻。簷下列前元職官題名碑五通。井一口，石甃。前槐樹二株。

退省號及廣居門之四焉。「天」「地」「人」「智」「仁」「勇」「文」「行」「忠」「信」「規」「矩」「准」「繩」「紀」「綱」「法」「度」凡一十八號，並退省房三連。混堂淨房各一所。間數存圮載後《學舍》中。

《明史・選舉一》 選舉之法，大略有四：曰學校，曰科目，曰薦舉，曰銓選。學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進之，薦舉以旁招之，銓選以布列之，天下人才盡於是矣。明制，科目爲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者也。其徑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外此則雜流矣。

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有畸重，無偏廢也。薦舉盛于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銓選則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是四者釐然具載其本末，而二百七十年間取士得失之故可睹已。

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學校有二：曰國學，曰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廕監，捐貲曰例監。同一貢監也，有歲貢，有選貢，有恩貢，有納貢。同一廕監也，有官生，有恩生。

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選國琦、王璞等十餘人侍太子讀書禁中，入對謹身殿，姿狀明秀，應對詳雅。太祖喜，因厚賜之。天下既定，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子學。又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昶等入學讀書，賜以衣帳，命于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堂說書，謂之小秀才。其才學優贍，聰明俊偉之士，使之博極群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

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於雞鳴山下。既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靴。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優恤之如此。

而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説苑》及律令、書、數、《御制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

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置集衍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學規條目，屢次更定，寬嚴得其中。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省親、畢姻回籍，限期以道里遠近爲差。違限者謫選遠方典史，有罰充吏者。

司教之官，必選耆宿。宋訥、吳顒等由儒士擢祭酒，訥尤推名師。歷科進士多出太學，而戊辰任亨泰廷對第一，太祖召訥褒賞，撰題名記，立石監門。辛未許觀亦如之。進士題名碑由此相繼不絕。

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監考留。會試下第舉人，入監卒業。又因諫官關賢奏，設爲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考試經、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一等入國子監，二等送中都，不中者遣還，提調、教官罰停廩祿。於是直省諸士子雲集輦下。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輒加厚賜，並給其從人。永、宣間，先後絡繹。至成化、正德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中都之置國學也，自洪武八年。至二十六年乃革，以其師生並入京師。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矣。

太祖慮武臣子弟但習武事，鮮知問學，命大都督府選入國學，其在鳳陽者即肄業於中都。命韓國公李善長等考定教官、生員高下，分列班次，曹國公李文忠領監事以繩核之。嗣後勳臣子弟多入監讀書。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尋令已任者亦送監，而年少勳戚爭以入學爲榮矣。

六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司業二員，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

洪武二十六年，盡擢監生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之，至於如此。其爲四方大吏者，蓋無算也。李擴等自文華、武英擢御史，擴尋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錄事。蓋台諫之選，亦出於太學。其常調者，乃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

初，以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後乃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爲教諭等官。太祖雖間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舉貢日益輕。雖積分歷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加意振飭，已漸不如其始。衆情所趨，向專在甲科，宦途陞沈，定於謁選之日。監生不獲上第，即奮自鈐曹，不能有成，積重之勢然也。迨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於是同處太學，而舉、貢得爲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尚爲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祿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終身爲異途矣。

舉人入監，始於永樂中。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録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宣德八年，嘗命禮部尚書胡濙與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選副榜舉人龍文等二十四人送監進學，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與庶吉士同，頗示優異。後不復另試，則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

依親者，回籍讀書，依親肄業也。又有丁憂、成婚、省親、送幼子，皆仿依親例，限年復班。正統中，天下教官多缺，而舉人厭其卑冷，多不願就。十三年，御史萬節請敕禮部多取副榜以就教職，部臣以舉人願依親入監者十之七，願就教職者僅十之三，但宜各隨所欲，卻其請不行。至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言：「天下教官率多歲貢，言行文章不足爲人師範，請多取舉人選用，而罷貢生勿選。」部議歲貢如其舊，而舉人教官仍許會試。自後就教者亦漸多矣。嘉靖中，南北國學皆空虛，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且立限期以趣之。然舉人不願入監者，卒不可力強。於是生員歲貢之外，不得不頻舉選貢以充國學矣。

貢生入監，初由生員選擇，既命各學歲貢一人，故謂之歲貢。其例亦屢更。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永樂八年，定州縣户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七年，復照洪武二十五年例。

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弘治、嘉靖間，仍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永制。後孔、顔、孟三氏，京學、衛學，都司、土官，川、雲、貴諸遠省，其按年充貢之法，亦間有增減云。

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以充之。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洪、永間，國子生以數千計，今在監科貢共止六百餘人，歲貢挨次而陞，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舉人坐監，又每後時。差撥不敷，教養罕效。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于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六百人。以後三、五年一行，則人才可漸及往年矣。」乃下部議行之。此選貢所由始也。

選貢多英才，入監課試輒居上等，撥歷諸司亦有干局。歲貢頹老，其勢日絀，則惟願就教而不願入監。嘉靖二十七年，祭酒程文德請將廷試歲貢惟留即選者於部，而其餘盡使入監。報可。歲貢諸生合疏言，家貧親老，不願入監。禮部復請從其所願，而盡使舉人入監。又從之。舉人入監不能如期，南京祭酒潘晟至請設重罰以趣其必赴。於是舉人、選貢、歲貢三者疊爲盛衰，而國學之盈虛亦靡有定也。萬曆中，工科郭如心言：「選貢非祖制，其始欲補歲貢之乏，其後遂妨歲貢之途，請停其選。」神宗以爲然。至崇禎時，又嘗行之。

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其次即爲歲貢。

納貢視例監稍優，其實相仿也。

廕子入監，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爲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廕，謂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官生必三品京官，成化三年從助教李伸言也。時給事中李森不可。帝諭責其刻薄，第令非歷任年久、政績顯著者，毋得濫敘而已。既得廕敘，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如貢生例，送入監中。時内閣吕原子翺由廕監補中書舍人，七年辛卯乞應順天鄉試。部請從之。給事中芮畿不可。帝允翺所請，不爲例。然其後以廕授舍人者，俱得應舉矣。嘉、隆以後，宰相之子有初授即爲尚寶司丞，徑轉本司少卿，由光禄、太常以躋九列者，又有以軍功廕錦衣者，往往不由太學。

其他並入監。恩生之始，建文元年録吴雲子繡爲國子生，以雲死節雲南也。正德十六年定例，凡文武官死于忠諫者，一子入監。其後守土官死節亦皆得廕子矣。又弘治十八年定例，東宫侍從官，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禮部奏請上裁。正德元年復定，其祖父年勞已及三年者，一子即授試中書舍人習字；未及三年者，一子送監讀書。八年復定，東宫侍班官三年者，一子入監。又萬曆十二年定例，三品日講官，雖未考滿，一子入監。

例監始于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限千人止。行四年而罷。成化二年，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孫納粟送監。禮部尚書姚夔言：「太學乃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及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爲賢，士風日陋。」帝以爲然，爲卻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訖不能止。

此舉、貢、廕、例諸色監生，前後始末之大凡也。

監生歷事，始於洪武五年。建文時，定考核法，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永樂五年，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四夷譯書。九年辛卯，鍾英等五人成進士，俱改庶吉士。壬辰、乙未以後，譯書中會試者甚多，皆改庶吉士，以爲常。

歷事生成名，其蒙恩遇如此。仁宗初政，中軍都督府奏監生七人吏事勤慎，請注選授官。帝不許，仍令入學，由科舉以進。他歷事者，多不願還監。於是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滿日例應還監，仍願就科辦事。帝復召二十人者諭令進學。蓋是時六科給事中多缺，諸生覬得之。帝察知其意，故不授官也。宣宗以教官多缺，選用監生三百八十人，而程富等以都御史顧佐之薦，使於各道歷政三月，選擇任之，所謂試御史也。

監生撥歷，初以入監年月爲先後，丁憂、省祭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比至入監，即得取撥。陳敬宗、李時勉先後題請，一以坐監年月爲淺深。其後又以存省京儲依親就學，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數。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虚曠論。諸生互争年月資次，各援科條。成化五年，祭酒陳鑑以兩詞具聞，乞敕禮部酌中定制，爲禮科所駁。鑑復奏，互争之。乃下部覆議，請一一精核，仍計地理遠近、水程日月以爲准。然文稱往來，紛錯繁揉，上下伸縮，弊端甚多，卒不能盡一也。

初令監生由廣業升率性，始得積分出身。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其兵部清黄及隨御史出巡者，則以三年爲率。其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

撥歷，有未及一年者。弘治八年，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敷撥歷，請開科貢。禮部尚書倪岳覆奏，科舉已有定額，不可再增，惟請增歲貢人數，而定諸司歷事必須日月滿後方與更替，使諸生坐監稍久，選人亦無壅滯。及至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歷事歲額以千計。禮部尚書李時引岳前議言：「岳權宜二法，一增歲額以足坐班生徒，一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於是府、州、縣學以一歲二貢、二歲三貢、一歲一貢爲差，行之四歲而止。其諸司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今國學缺人，視弘治間更甚，請將前件事例參酌舉行。」並從之，獨不增貢額。未幾，復以祭酒許誥，提學御史胡明善之請，詔增貢額，如岳、時前議。隆、萬以後，學校積弛，一切循故事而已。崇禎二年，從司業倪嘉善言，復行積分法。八年，從祭酒倪元璐言，以貢選爲正流，援納爲閏流。貢選不限撥期，以積分歲滿爲率，援納則依原定撥歷爲率。而歷事不分正雜，惟以考定等第爲歷期多寡。諸司教之政事，勿與猥雜差遣。滿日校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者，回監教習。時監規頗廢已久，不能振作也。

凡監生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户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諸司寫本，户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諸色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以三年，謂之長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定一年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禄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訃二十名，齎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册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滿日回監。

黃佐《南雍志》卷一《事紀一》 嘗聞教化之行，建首善自京師始。故帝道肇于成均，王猷著乎辟雍，冀方以及雍豫，人文黎獻，蓋彬彬如也。揚州以南，其暨焉者耳。孔子之道，昭于周末，天下翕然宗之。其弟子多顯于諸侯，然靡有載道而南者。言偃雖奮于吴，而絃歌乃行乎中國。逢辰闡繹，豈有待而然與？班生有言：漢承三季，懸象闕而人文乖，彝倫斁而舊章闕。故先命玄聖，使綴學立制，雖臯夔衡旦之輔，比茲褊矣。高帝過魯，太牢一祀，而國之命脉自茲壽焉。然《詩》《書》弗事，庠序弗皇，挾書除律，表章六經，以竢孫子，猶謂盛典，況于丕揚其道者乎？洪惟我聖祖逖蒙狄以復綱常，肇建南雍，化自吴始，聲教四達乎裨海之外，雖五、三、六經之籍，有靡得而言者矣。夫孔子道阨于時見，而知之者終莫之顯庸也。詎知百世之後，人文黎獻，光弘邃初，有如今茲者。於戲，媲周邁漢云乎哉！施于列聖，率由舊典。遷都冀方，教迪南準。爰稽故實，首述事紀，俾後有考焉。

太祖高皇帝削平元亂，歲甲辰春正月丙寅朔，即吴王位，建百司官屬，擢詹同、吴彬爲國子博士，魏觀、吴琳爲國子助教，令教胄子于内府。嘗置諸左右，講誦經史。尋皆遣去。同遷吏部考功郎中，彬遷浙江嚴州府同知，觀、琳俱遷浙江按察司僉事。歲乙巳九月丙辰朔，置國子學，以元故集慶路儒學爲之，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樂、典書、典膳等官。以許存仁爲博士，李曄、張濟、潘時英爲助教，完哲爲學正，鄭貫、杜環爲學録，張以誠爲典膳。三月戊戌，上與許存仁論用人。上曰：「孟子言：『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古之帝王，君聖臣賢，可以當之。漢唐以下，其君臣何如？」存仁對曰：「主上聖智神武，天生不世之資，以平禍亂。今羣賢畢出，佐隆大業。稽之于曆，自宋太祖至今，當五百年之數，定天下于一，斯其時矣。」夏四月己巳，以前金谿丞朱夢炎爲博士。秋七月甲申，以蘇伯衡爲學録。八月壬子，命博士許存仁進講經史。存仁講《尚書·洪範》，至「休徵」「咎徵」之應，上曰：「天道微妙難知，人事感通易見，天人一理，必以類應。今宜體此，下修人事，上合天道。然豈特爲人上者當勉哉？爲人臣者亦當修省，以輔其君，上下交修，格天之本也。」

丁未吴元年夏五月己亥，以博士朱夢炎爲翰林國史院修撰。秋七月乙亥朔，先是，命選道童俊秀者充樂舞生，至是始集。上御戟門，召學士朱升及范權領樂舞生入見，設雅樂，閲視之。上親擊石磬，命升辨五音。升不能審，以宫音爲徵音。上詰責之。起居注熊鼎對曰：「八音之中，石最難和，故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上曰：「石音固難和，然樂以人聲爲主，人聲和即八音和矣。」因命樂舞生登歌一曲。上復嘆曰：「古者作樂，以和民聲，格神感人，而與天地同其和。近世儒者鮮知音律，欲樂和，難矣。」鼎復對曰：「樂音不在外求之，實

在君心。君心和，則天地之氣亦和。天地之氣和，則樂亦無不和矣。上深然之。釋奠樂舞用道童，自此始。」

冬十月丙子，定國子學官制：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録從九品。典膳省註。陞博士許存仁爲祭酒，劉丞直爲司業，學録蘇伯衡爲學正，以陳世昌署典簿，陳宗義署博士，高暉署助教，張溥爲學録。十一月，許存仁奏請省墓，從之，上及皇太子厚加賜賚。貝瓊送行詩：「國賴師臣重，人推世學優。岳宗千仞表，海混百川流。雅器金鐘興，清姿玉露秋。鑪堂資勸奬，鶴駕屢淹留。浙水宵馳夢，秦淮挽發舟。都門華帳席，先壠憶松楸。淼淼滄波隔，迢迢翠谷幽。尋僊踪杳邈，報國意綢繆。聖主多詢訪，諸生待講求。重來愛春好，淑景耀皇州。」

十二月丙午，謁拜墓下，竣事而還。胡翰《送許祭酒還京師序》：元年冬，詔崇國子學，大選儒臣，以典教事。于是許先生存仁以適用之才，名家之學，簡在聖衷，由博士超拜祭酒。先生既蒞職，致請于朝，俾歸省先墓之在金華者。乃十二月丙午，謁拜墓下，竣事成行。内自京師，外及邦人君子，莫不喜聞快覩而稱願之，以爲閭里之榮也，邦家之光也，斯文之幸也。翰雖衰病，將別，猶不能已其區區焉。自昔帝王之興，順天應人，以有大造于海内，士無貴賤，無小大，無遠近，咸有帝臣之願。故智者效其謀，勇者陳其力，術者技者殫竭其能，蝟興角立，一切馳騁，以就功名。其間克任道德之重，膺師友之選者，計自漢唐以來，幾何人也？漢高帝以馬上取天下，若無事吾儒，唐太宗雖從事吾儒，求其經緯天人之故，培植國家之本，若房、魏諸臣，豈嘗庶幾問之風乎？

皇帝鑒觀古今，當四方用武之日，即以教國胄子爲先務，先生在皇宫，歷年既久，啓迪弘多，至于今兹，遂長成均，優渥之恩，特達之位，人皆知先生之才之學足以致之而無泰也。翰于先生之歸，嘗聞之曰：「吾起諸生承輝明兩之間，自視無他長，惟一誠對越耳。」然後知帝王經緯天人之故，培植國家之本，有出于智力方術之外者。又知先生所以膺師友之選，任道德之重，非人所及知也。此《易》所謂「樽酒簋貳用缶」者。翰也昔嘗受之先師，而存仁獨能紹而行之。循是以往，苟無替焉，則閭里之榮，邦家之光，斯文之幸也，余將他日以爲先生賀。

戊申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國子學進《賀登極表》曰：「寶曆在躬，應千齡之上聖，瑶圖啓運，得百姓之歡心。臨御云初，謳歌爲盛。中賀。欽惟皇帝陛下聰明天縱，剛健日新。仗尺劒以定羣雄，道符漢祖；歷一紀而成大業，功邁唐宗。陶匏藪栗以蔵祀，而上帝時歆；詩書禮樂以造士，而下民祗若。風行雷動，敷治象于多方；春育海涵，播仁聲于庶類。仰正統之誕紹，知景命之永延。凡在生成，罔不慶賴。臣等獲覩鉅典，幸際昌期。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致治恭陳于善類；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敷言願贊于成能。學正蘇伯衡之辭也。」

夏四月，許存仁被劾，謫韶州。存仁名元，以字行，浙之金華人。祖謙，學于金履祥，得朱子之傳，學者稱白雲先生。元末，上幸金華，訪求其後，召存仁。未至，而乘輿已還。乃驛赴京師，一見與語大説，曰：「何相見之晚也！拜京學教授，仍命入傅皇太子及諸王。已而改京學爲國子學，拜博士，晉祭酒。奉燕間，備顧問，啓沃論思，寖見禮遇。出入兩宫，且垂十年。自稽古禮文之事，至于人材進退，時政弛張，無不預議。及修舉廢墜，更規設法，以教國子，條例數十事，皆見施行。會存仁嘗以學宫什器用諸私室，言官以移用官物坐之。章入，上覽之，笑而已。適浙江僉事程孔昭劾奏存仁駐杭娶妾，飾床以象牙，非師臣體。乃詔勿治，安置韶州。既至韶，即張文獻公祠以居。好事者繪爲《南華謫居圖》。後遇赦還，卒。蘇伯衡《祭文》略曰：「方今弓旌四出，招延英俊。有如先生，宜膺求舊之眷，而冠蓧公，以進攄胸中之蓄，致君民于堯舜，以增光前人，而垂裕後徧。柰何松栢之堅貞，竟同蒲柳以摧隕。」《國初事蹟》謂存仁遇赦還家，會使者祭越公胡大海，自浙還京師。奏言存仁安置人，數，詔書赦罪人，非赦，安置也。遂逮存仁下獄，病死。據祭文，似卒于家，初無下獄之事，故爲辯之。」

六月，以太子賓客梁貞兼祭酒。上命貞倣周制，以六德六藝從容訓迪，務底于成，有異才出類者，即奏聞擢用之。秋八月丁丑，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初，禮官奏：周制，凡始立學者，釋奠于先聖先師。凡學，春夏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漢儒以先聖爲周公若孔子，先師爲詩書之官，若《禮》有高唐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蓋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釋奠各以其師，而不及先聖。惟春秋合樂，則天子視學，有司總祭先聖先師，是則漢時釋奠，亦略可知矣。魏正始中，使太常釋奠于辟雍。晉釋奠，皆于國學，東晉成穆孝武皆親釋奠。隋制，國子監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州縣學則用春秋仲月。唐初釋奠，儒官爲祭主，直書、博士姓名，敢昭告于先聖。許敬宗奏請令國子祭酒爲初獻，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則令爲初獻，丞爲亞獻，主簿及尉通爲終獻，永爲禮制。武德、貞觀中，皆以二月親幸國子監釋奠。開耀、景龍中，皆皇太子釋奠于太學。開元中，詔春秋釋奠以三公攝事著之常式。若遇大祀，則用仲丁，州縣用上丁，宋元因古禮而損益之。今宜定制，以仲春仲秋二上丁日，降香，遣官祀于國學。以丞相初獻，翰林學士亞獻，國子祭酒終獻。上然之。至是遣官致祭。是年，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

者，充國子學生。自是，田野秀民，執經就列與貴游齒者日盛，有官生、民生之目焉。凡無月日可考據者，俱附書。後倣此。

配洪武二年春正月，詔給國子生冬夏衣。初，國學既建，諸博士皆就職。胄子在內府者，令布衣高啓、謝徽教之。至是，諸生方序立右順門內，祭酒梁貞傳旨下曰：「勑諸生出受業大學。」遂皆趨出就班。自是歲賜衣以爲常。夏四月戊辰，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皇子經，功臣子弟亦令入學。上諭之曰：「人有精金，必求良冶而範之；有美玉，必求良工而琢之。至于子弟有美質，不求明師教之，豈愛子弟不如金玉耶？蓋師所以模範學者，使之成器，因其材力，各俾造就。朕諸子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功臣子弟將有職任之寄，教之之道，當以正心爲本，心正則萬事皆理矣。苟導之不以其正，爲衆欲所攻，其害不可勝言！卿等宜輔以實學，毋徒効文士記誦詞章而已。」

六月丁卯，上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德行，文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効。夫山，木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學，人材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常流者，必濬其源；欲人材之盛，必養其德性。苟無作養之功，而欲成其材，譬猶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長而求大木，其可得哉！」庚午，上詔國子生，問曰：「爾等讀書之餘，習騎射否？」對曰：「皆習。」曰：「習熟否？」對曰：「未也。」乃諭之曰：「古之學者，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入將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爾等雖務文學，亦豈可忘武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惟其有文武之材，則萬邦自以爲法矣。爾等宜勉之！」

冬十月辛巳，上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使先王衣冠禮義之教，混爲夷狄，上下之間，波頹風靡，故學校之教，名存實亡。況兵變以來，人習于戰鬬，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恒謂治國之要，教化爲先；教化之道，學校爲本。今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革污染之習，此最急務，當速行之。」辛卯，詔天下郡縣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材，奸頑不率者黜之。是年，擇國子生試用之，巡行列郡，舉其職者，竣事復命，即擢行省左右參政，各道按察司僉事及知府等官。

庚戌洪武三年春正月，以儒士李叔允爲博士。二月，令工部製射器。夏五月，詔國子生及郡縣學生員，皆令習射。上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之事，專習于武夫，而文士多所未解。至是令凡遇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官執事行大射之禮。命禮部考定其儀，斟酌古今，繁簡適中，頒射儀于官府學校，遇朔，則于公廨或閑地習焉。編修高啓《輟喻》：「自先王之教廢，文武異途，學者多不習弓矢之事。皇上志復古治，乃今年五月，詔有司取士，兼試以射。及親祀方丘，又戒百執事旅射于齋宮。余當預耦進之末，先期與二三同列，私肄于成均之西圃。既設的授弓，其強者彎然引滿。一發過之。指的而詫曰：『是不足至也。』其弱者力擴而不盈發，則去的遠甚，投弓而嘆曰：『是不能至彼也。』余最后扣矢鉤弦，盡吾力而挽之，僅及半笥，發則去的亦及半而墜，心甚愧焉。然不遂已，乃日强引之，覺所引漸多，所進漸益，發則去的亦漸近焉。因竊有感曰：夫百步之的，所以節遠近之中。凡射者之所求至也，而過者怨之，不及者沮焉，强弱雖殊，其不至則一也。苟抑其過而勉其所不及焉有不至哉？是可以喻夫學矣。聖人學者之的，詩書禮樂，射者之弓矢也。由詩書禮樂，以求至乎聖人，猶操弓矢以求至乎的也。其鵠高而失中，過而怨之者也；自畫而日退，不及而沮焉者也。不怨不沮，循循然以求之，欲不至乎聖人，不能矣。況聖人之道在身，非有百步之遠，欲求之即至，非有力挽之難也，可不勉哉！」己亥，詔設科取士。自是國子生得就京闈鄉試。尋令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癸亥，詔正祀典，惟孔子封爵仍舊。見《規制考》。

秋七月乙未晡時，御筆宣喚學正蘇伯衡，書其姓名。丙申早，入見上于奉天門，擢翰林國史院編修，辭疾不拜，遂辭職歸養，丞相以聞。上許之。九月辛卯，放太子賓客梁貞還田里。貞字叔亨，紹興新昌人。元至正中，爲國子監生，端慤寡言，時之碩儒多愛之，由國子伴讀，授太平路儒學教授。上之克太平也，貞與諸儒迎見，所言輒援詩書有根據。上說之，命爲江南行省都事，遷湖廣按察僉事，兩浙都轉鹽運使，拜太子賓客。日侍太子讀書大本堂，俄兼祭酒。至是坐事放歸田里，後卒于家。十二月辛酉，以翰林國史院侍講學士魏觀爲祭酒，編修宋濂爲司業。觀以太常卿改官翰林，其階仍嘉議大夫，凡文移稱魏嘉議云。是年設中都國子監。在鳳陽府。

辛亥洪武四年春正月，詔擇府州縣學諸生之俊秀通經者入國子學，得陳如奎等二千七百二十八人。上令凡拔自學校高等者，養其德器，至于老成。他日朝廷有大論建、大製作，則以畀之。每試藝上前，居前列者，必獎諭，厚加錫予焉。二月乙卯朔，命中書省户部定文武官禄：祭酒二百七十石，司業一百八十石，博士八十石，典簿七十石，助教六十五石，學正六十石，學録五十石。癸酉，策進士于奉天殿，以祭酒魏觀爲讀卷官。癸酉，二月十九日也。讀卷以觀爲首，次則前太常博士孫吳與奉議大夫給事中李顒、承直郎翰林修撰王僎四人而已。次日午門外唱名，張掛黄

榜，蓋國初之制如此。或以癸酉爲三月朔，誤矣。丁丑，進士吴伯宗等赴國子學行釋菜禮，後遂著于令。夏四月，祭酒魏觀與翰林國史院侍讀學士詹同、司業宋濂俱乞歸，許之。既行，復召還。上親御奉天門，賜燕倡和以爲樂。

秋八月，京闈鄉試，以兵部尚書吴琳及司業宋濂爲考試官。癸巳，降魏觀爲江西龍南縣知縣，宋濂爲直隸安遠縣知縣，坐考祭孔子禮稽緩故也。濂嘗上《孔子廟堂議》，見本傳。上不從其言。冬十一月己未，召觀、濂還京師，皆以爲禮部主事。自是年至十一年，祭酒司業陞除，國史不載。觀字起山，武昌蒲圻人。初以文學薦爲助教，遷浙江提刑按察司僉事。吴元年，遷兩淮都轉運使，入爲起居注。洪武三年正月，陞太常卿。七月，轉翰林侍讀學士，遂拜祭酒左遷。五年三月，出知蘇州府，明教化，正風俗，郡中翕然。六年三月，陞四川參政，未行，仍留治蘇，後坐事卒。上親爲文，遣官祭之。

壬子洪武五年春正月，令公侯伯及武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國子學讀書。夏四月，以國子生王鐸攝監察御史。初，上命祭酒司業選鐸等侍讀王宫，至是試用之。鐸能其官，擢浙江布政司左參政。五月丁巳，有事于方丘，上命兵部尚書吴琳、禮部主事宋濂選文學能賦之士以從，學正夏閏、學録蕭執與焉。國子官得從車駕始此。語在《蕭執傳》。冬十月，天下貢士至京師。上令選其年少者，得黄昶等令入國子學讀書講明律令。

癸丑洪武六年春正月，召儒士趙俶、錢宰、貝瓊、鄭濤至京師。授俶博士，宰及瓊皆助教，濤學正。三月癸卯朔，博士李叔允、助教朱復同翰林諸臣採摭漢唐以來藩王善惡可爲勸戒者，爲書以進，名曰《昭鑒録》。國學官預纂修始此。夏五月壬寅朔，以河南府學訓導開濟爲助教，濟尋以病謁告，留京師治之，凡六月不愈，乃遣歸。

秋八月庚午朔，翰林國史院學士承旨詹同、侍講學士樂韶鳳等上所制釋奠先師孔子樂章。先是洪武初元，開局校正音樂，中書省禮部選通曉音樂者以聞。乃令同及太常少卿陳昧、協律郎冷謙、侍制王僎及儒士熊太古等奉命審音撰詞，至是章成上之。見《音樂考》。於是禮部尚書牛諒復以所定禮儀進。自遣官傳制，以至行事，皆典儀：唱禮、迎神、三獻、撤饌，皆奏樂，用同等所定樂章。制曰：可。見《禮儀考》。世謂樂出于陶凱非是。丁丑，遣御史大夫陳寧釋奠于先師孔子。時丞相胡庸言誠意伯劉基、參政馮冕等不陪祭而受胙。上聞之曰：基等學聖人之道，而不陪祀，使弗學者何以勸？既不與祭，而享其胙，於禮可乎？其武人不知理道者，皆不足責。命停基、冕俸各一月。寧坐不舉，亦停俸半月。自是不與祭者，不頒胙。

甲申，博士趙俶等朝于奉天殿。上召至御前，命之曰：「爾等一以孔子所定經書誨諸生，若蘇秦、張儀，繇戰國尚詐，故得行其術，宜戒勿讀。」俶等頓首受命而退。九月壬寅，纂修日曆，選善書者謄寫，國子生陳益陽等與焉。是年詔科舉暫且停罷，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仍令吏部選國子生之成材者，與所舉俱參用，量材授主事給事中、御史等官。

甲寅洪武七年春。詔丞相御史擇國子生質美而能文者，得郎敏等三十有五人，命博士趙俶等親與之講説，日程其業，而歲望其成。丞相召諸生，諭上旨曰：「古之有文學者，自游夏以降，若漢司馬遷、班固，唐韓愈，宋歐陽修、蘇軾，皆傑然自立于世後世從而師之，至今不衰。諸生天賦，何異斯人哉，烏可以不勉！」皆謝而退。初鄉貢舉人未及會試，上召試便殿，命題賦詩，以張唯、王璉等爲編修，入禁中文華堂肄業修辭，方徵彭通等爲給事中，入武英堂載筆紀事，至是復擇俶等所教國子生年少聰明者李擴等入二堂説書，謂之小秀才，甚見寵遇。

乙卯洪武八年春二月壬寅，以張迥、高達善、黄琮、張美和爲助教，李叔荆爲學正。三月戊辰，命丞相往國子學，考校老成端正、學博經通者，分教天下。令郡縣廣其生徒，而立學焉。又命御史臺精選，以分教北方。上諭之曰：「致治在于善俗，善俗本于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于小人。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多聞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務學，賢才可興。」于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丙子，以前貢士胡隆成爲助教。夏六月丁酉，以李擴等爲監察御史。上以擴及郎敏等在文華武英二堂學業日進，宜職清要，故擢用之。擴後改給事中兼齊王相府録事。敏由紀事武英堂除授，後知饒州府。

丙申洪武九年春三月丙子，以武英堂紀事國子生黄義爲湖廣行省參政，趙信爲考功監丞。夏六月，召前翰林國史院學士樂韶鳳爲司業。秋九月甲子，遣國子生往陝西祭平凉衛指揮秦虎。國子生奉命出使，自此始。尋命國子生分行列郡集事之未完者，如古行人之職，皆量道路遠近，賜鈔爲費而遣之。冬十一月丙申，御史臺奏博士趙俶年踰七十，願放還田里。上可其奏，加俶官爲翰林待制，勑吏部給以誥命致仕，賜錢二十五緡爲道里費以行。是年，召許存禮爲北平教

授，故祭酒存仁之弟也。

丁巳洪武十年春正月，國子生試用于列郡者，皆授縣丞主簿，人賜夏衣一襲，寶鈔三十貫。命中書省臣，凡有親在者，量程給假歸省，然後之官。二月，召前學正蘇伯衡至京師，以翰林學士承旨宋濂，薦以自代故也。伯衡復以疾辭，賜官段表裏各一，鈔一十貫遣歸。三月己卯朔，助教錢宰請老，上許之，勑授文林郎國子博士致仕歸教其鄉。見本傳。癸未，以前開封知府趙新爲助教。秋八月庚申，助教趙新，考社稷禮儀，不于朝堂對奏，罪當杖。上宥之。

冬十月，召國子生分教郡縣者還京師，令吏部擢用。時林伯雲自陳年少，乞省親。上從其請。誠意伯劉基《送林生省親歸黃巖詩》：「生兒須男不須女，二十辭家事明主。由來卿相出白屋，志士寧甘守環堵。天上曩宮古庠序，濟濟衣冠鵷鷺羽。學業須兼文與武，濟川期舟旱期雨。懸髻看書困不眠，劬心問道饑忘咀。朝來忽覩林間鴉，雛飛哺母聲啞啞。慨想高堂缺温清，稽首天闕動天聽。春烟蒼茫春樹綠，水煖芹芽白如玉。扁舟蕩漾駛歸風，綵服飄揚炫晴旭。盈門弱柳鶯黃絲，鶯鳴如絃花滿枝。開門見兒喜不定，問言執手仍牽衣。牽衣上堂拜嘉慶，邊豆既具殽且時。兒前勸酒還蹈舞，親戚滿筵讙笑語。朱顏婉娩暎青松，鶴髮嬋娟照芳醑。爲子歌一曲，送子江之湄。到家早來旋，勿爲兒女慈。人生有親樂莫樂，況乃君恩重山岳。讀書不可遷，檢身不可踈。勸子慎勿學世儒，虛言耻行名爲愚。君不見，良金鑄爲器，鼎鼐亨飪干將利。才全德備稱大賢，執國榮親兩無愧。」

戊午洪武十一年春三月丁亥，以前禮部員外郎吴伯宗爲助教，令于東宫進講，首陳正心誠意之説，皇太子嘉納之。秋九月，賜中都國子助教貝瓊致仕，是年以助教張美和爲翰林國史院編修。

己未洪武十二年春二月辛亥，召前丹徒知縣李思迪爲助教。思迪，濟南人，登元進士第，爲國子助教。洪武元年，以故官入京，授起居注，六遷至山西行省叅政，以事降丹徒縣知縣，坐失入人罪安置閩中。至是，上勑中書曰：「思迪爲縣，無貪墨，其守可嘉。偶爲奸吏所欺，致失入人罪，竄居炎方，已數年矣。可特召還，俾訓國子。」三月丙申，陞司業樂韶鳳爲祭酒。勑諭之曰：「文廟，所以尊先師也，因之而國學建焉。古先哲王必求名儒爲之師表，以教國子與公卿大夫之子及民間之俊秀，其任甚不輕也。爾國子司業樂韶鳳學充德茂，足以模範後學，故特陞爾爲國子祭酒。爾其遵先聖之道，以訓後學，務使成材，以資任用，懋哉。」

夏五月，東宫文學傳藻纂修《春秋本末》成。上命翰林典籍劉仲質及助教儲惟德校正。官國子者預校書，始此。上聽朝之暇，延諸儒臣賜坐便殿，講論治道。時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緘默不言。上惡之。勑諭國子師生曰：「賢者以學爲本，推而行之，誠實無僞，有裨于國家，善名立而無愧于所學。若懷自私，上無助于君，下無益于世，朕何賴焉。如李思迪、馬懿者，朕日召同游，期在啓沃，乃終日緘默。及遣侍東宫，欲其發明古先帝王之道，匡弼以成其德器，而緘默無異事朕之時，其懷詐甚矣。孔子入周廟，見金人，三緘其口，蓋謂非法之言耳。若道理之辭，果宜禁乎！朕諭爾等，自今爲師者，必盡其師之職，學者必盡其學之道，慎無如李思迪、馬懿之爲也。」條例誤在十五年二月。

上以國子生多未仕者，謂中書省臣，曰：「朕甚欲尊顯諸生，慮其未悉朕意，且諸生入學之日久矣，其令歸省其親，賜其父母帛各四疋。有妻孥者携以來，月與粟錢，務得其歡心，勿惜有司費。」於是王文冏等一百三十四人皆告歸，有司如詔賚之。閏五月，助教吴伯宗奏請省親，上許之，令無過四閲月。九月十八日還學復職。秋七月壬子，助教馬從龍上表自陳年老多疾，不堪任事，乞還鄉里。詔循例增秩，以翰林應奉致仕，賜道里費。

庚申洪武十三年夏四月庚午，以助教吴伯宗爲翰林國史院典籍。壬申，助教聶鉉以老疾賜歸。見本傳。冬十一月丙辰，以儒士宋訥、教諭楊盤爲助教，儒士張叔廉爲學正。初，四輔官王本等薦訥等學行，宜訓國子，遂召用之。是年，祭酒，樂韶鳳以病免。韶鳳字子善，滁州全椒人。洪武初，以薦授起居注，遷中書左司員外郎，陞兵部尚書。六年，改侍講學士，嘗編集《洪武正韻》，凡禮樂諸製作，皆與焉。每有陳説上多從之。後以病免歸，復起爲司業，遂進祭酒。至是雷震奉天殿，上以群臣多不職，斥罷之，而韶鳳復以病免歸云。

辛酉洪武十四年春正月乙巳，以助教趙新爲山西布政使，郝仲誠爲陝西布政使司左叅政，馬懿爲江西布政使司左叅議，王景範爲湖廣布政使司右叅政，試司業張勵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叅議。三月丙申，起致仕刑部尚書李敬爲祭酒，致仕禮部侍郎劉崧爲司業。勑曰：「朕聞古者賢能之臣，人君不忍其去，以其有益于國也。朕所用非人，致災異疊見，賢才避位，卿亦其忍去哉！今持遣行人召爾敬爲國子祭酒，崧爲國子司業，其來毋稽。」辛亥起致仕四輔官龔敩、吴源。勑諭之曰：「曩者朝臣薦卿學行，故召卿至廷，官以四輔。而卿乃告老，遂命還鄉。今朕命公侯子弟讀書國學，而司業員缺，生徒無所矜式。卿其爲朕一來，坐以講道授經，無奔趨筋力之勞，而有成就後學之美，亦儒者素志也。其來，毋有所讓。」癸丑，賜祭酒李敬、司業劉崧鞍馬。

夏四月丙辰朔，命國子生兼讀劉向《説苑》及律令。上諭祭酒李敬曰：「士之爲學，貴于知古今，窮物理，聖經賢傳，學者所必習。若《説苑》一書，劉向之所論次，多載前言往行，善善惡惡，昭然于方册之間。嘗以暇時觀之，深有勸戒。至于律令，載國家法制，叅酌古今之宜，觀之者亦可以遠刑辟。卿以朕命導諸生，讀經史之暇，兼讀《説苑》，講律令，必有所益。」己未，國子司業前禮部侍郎劉崧卒。上親爲文祭之，令有司殯殮備禮歸葬。見本傳。詔改建國學于鷄鳴山之陽，上親往視，乃定制度。令工部尚書陳恭選材鳩工，金吾前衛指揮譚格督之。秋七月，給國子生鈔，人二錠，製秋衣。

八月癸丑朔，以國子生茹瑺爲承勑郎。丁巳，命祭酒李敬釋奠于先師孔子。九月辛丑，以學正李叔荆爲翰林院編修。冬十月，以吴源爲司業，龔敦爲博士。源尋卒。源字性傳，興化莆田人。洪武初以明經除興化府學教授。十三年，門生中書舍人林廷綱薦召詣闕登對，首以得賢才、敦教化、養黎元爲圖治之本。上嘉納之，拜四輔官，兼太子賓客。踰月，以老告歸。至是起爲司業，卒于官。所著有《文集》二十卷《蒲陽名公事述》三編。尋更定官品員數：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二人，正六品。監丞二人，正八品。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典簿一人，俱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録七人，典籍一人，俱從九品。掌饌二人雜職。中都國子學，設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典簿、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祭酒李敬有罪免。是年，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給國子師生用。膳夫令應天府僉撥，尋令兼用工役囚人。

壬戌洪武十五年春正月甲午，作先師孔子廟。乙未，禮部以州縣所貢弟子員推選未至，奏令各按察司於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務拔其尤。歲貢一人入監。從之，遂著爲令。三月丙辰，改國子學爲國子監，初定監規九條。已而，勑諭監丞專掌罪罰諸生之不守學規者，毋得署錢糧文卷；典簿專掌錢糧文卷，毋得輒罪生員；掌饌則專掌師生飲食而已。若提督養牲供食，灑掃堂舍，則監丞、典簿、掌饌皆與焉。囚徒膳夫不聽使令，有誤飲食者，再犯，笞五十。三犯，處斬。盜物者，割其足筋。若管束不嚴，其刑杖一百。有通外人盜監中諸物者處斬，發其家口安置雲南。又令本監行移有徑呈六部堂上者，典簿毋預。丁巳，以典籍吴伯宗爲司業，署監事。固辭不拜，上怒曰：「奸猾乃爾抗拒耶！」貶陝西金縣儒學教諭。尋召還，以爲檢討，進武英殿大學士。夏四月丙戌，詔天下通祀孔子，賜學糧，增師生廩膳。上諭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孔子明帝王之道以教後世，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綱常以正，彝倫攸敘，其功參乎天地。今天下郡縣廟學並建，而報祀之禮止行京師，豈非缺典？卿與儒臣其定釋奠禮儀，頒之天下學校，令以每歲春秋仲月通祀孔子。」

癸卯，以儒士吴顒爲祭酒。上諭之曰：「國子學者，天下賢才所萃而四方之所取正，必師道嚴而後模範正，師道不立，則教化不行，天下四方，何所取則？卿宜崇德重義，正身率下，俾諸生有所模範。若徒以文辭爲務，記誦爲能，則非所以爲教矣。夫鍾鼓揚則聞于遠，德義著則人樂從，爾其慎之，勉副朕意。」五月，國子監落成。自經始以來，車駕臨視者數次，規摹閎壯，前代所未有也。丁巳上謂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國學新成，朕將釋菜，令諸儒議禮。議者曰：『孔子雖聖人，臣也，禮宜一奠而再拜。』朕以爲孔子明道德以教後世，豈可以職位論哉？昔周太祖如孔子祠，將拜。左右曰：『孔子陪臣，不宜拜。』周太祖曰：『百世帝王之師，敢不拜乎？』遂再拜。朕深嘉其明斷，不惑于左右之言。今朕有天下，敬禮百神。於先師之禮宜加尊。」仲質乃與儒臣定議。上服皮弁服，執圭，詣先師，再拜，獻爵，後又再拜。退，易服，詣彝倫堂，祭酒、司業、博士、助教進講，賜坐，侍臣以次坐于東西。講畢，宣諭學官諸生而還。明日，祭酒率學官上表謝，上從之。

己未，遣官祭先師孔子，以太牢。禮畢，祭酒吴顒等升堂，諸生受業。乙丑，上遂幸國子監，謁先師孔子，釋菜禮成，退御講筵，祭酒吴顒等以次講畢。上謂之曰：「中正之道，無踰于儒。上古聖人不以儒名，而德行實儒。後世儒之名立，雖有儒名，或無其實。孔子生于周末，身儒道，行儒行，立儒教，率天下後世之人，皆欲其中正。惜乎魯國君臣無能用之者。當時獨一公父文伯之母知其賢，責其子之不能從，則一國君臣可媿矣。卿等爲師表，正當以孔子之道爲教，使諸生咸趨乎正，則朝廷得人矣。」復命取《尚書》大禹、皋陶《謨》、《洪範》親爲講説，反覆開論羣臣，聞者，莫不悚悦。遂賜宴竟日而還。丙寅，祭酒吴顒率博士龔敦等上表謝，各賜羅衣二襲，官氏生許恒等四百三十人，各賜青夏布衣。丙子，禮部尚書劉仲質奉勑梓成學規，頒給諸生。

六月戊寅朔，勑諭國子監生曰：「仲尼之道，上師天子，下教臣民。自漢及今，未有逾斯道而能久。朕統一寰宇，君主斯民，切惟學校，國之首務。乃今年春，命工曹搆廟學，五越月而成。於是博選師儒，教訓生徒，期在育君子，以履仲尼之道，助我後嗣，以安天下蒼生。苟教之不以其道，學之不盡其心，則恐養非

君子，用非賢人，徒勞民供，無益國家。爾諸學者，當謙柔恭謹，存禮義之勇，去血氣之剛，特守仲尼四句之訓，積日經旬，以踰歲月，不變其所學，則賢人君子矣。由是出爲國用，致君于堯舜，躋民于雍熙，顯揚其親，永世不磨，豈不偉哉！宜體朕意，立乃志，務乃學，正爾威儀，慎爾言語，勉務進修，無間晝夜。講于友，必正道以相輔；問于師，必致恭而聽受，有乖此禮者，監丞糾之。毋忽。」

己卯，命翰林院學士宋訥撰《勑建太學之碑》。丙戌，命立《正祀典詔書碑》于先師廟前。秋七月己酉，以博士龔敩爲左司業，奏定《節假事例》，行之。正月，年假初一至初五日，燈假十一至二十日。二月，祭祀前二日，後一日。三月，清明假一日。五月，端陽，并前一日。七月，七夕一日。中元前一日。八月，中秋前一日。九月，重陽一日。十一月，冬至前三日，後二日。十二月，年假，大盡二十五日，小盡二十四日。如遇萬壽聖節、千秋令節、拜送表箋、迎接詔赦拜捧護，俱次一日。乙亥，起前助教開濟試刑部尚書。九月，以翰林院檢討王嘉會爲右司業。冬十一月壬戌，上命禮部官，修治國子監舊藏書板，諭之曰：「古先聖賢立言，以教後世，所存者書而已。朕每觀書，自覺有益。嘗以諭徐達，達亦好學，親儒生，囊書自隨。蓋讀書窮理。于日用事物之間，自然見得道理分明，所行不至差謬。書之所以有益于人也如此。今國子監所藏舊書板多殘缺，其令諸儒考補。命工部督匠修治之，庶有資于學者。」是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

癸亥洪武十六年正月乙卯，賜祭酒吴顒等及監生沈翥等七百六十六人元宵節鈔有差。丁巳，免祭酒吴顒還鄉，時武官子弟有怠于學者，顒以寬縱不能繩檢，故免之。顒字伯昂，河南歸德州人，容貌魁偉。十四年，祭酒李敬坐事得罪，顒以儒士舉至京師，特命爲祭酒。至是免。後以疾終于家。

壬戌，以文淵閣大學士宋訥爲祭酒。勑諭之曰：「太學，天下賢關，禮義所由出，人材所由興。自建學以來，歷選師儒，以居是職，至今未臻其效，豈士習之難變與？抑師道之不立與？此朕所以夙夜究心慎擇老成以任之。惟卿宿學者德，可以任此，故命爲祭酒，尚體朕立教之意，使諸生有成，士習丕變，國家其有賴焉。卿其勉之。」於是令祭酒朔望行釋菜禮，設置五經博士，定擬學規。是日晚朝，諫院左司諫兼春坊左庶子劉靖等、翰林院侍講學士李翀等於東苑奏聞。

癸亥，上命太師韓國公、李善長、禮部尚書任昂及諫院翰林院等官往監考定教官生員高下，分列班次，規矩煥然明備。於是奸弊盡革，增立監規八條。上慮武臣子弟頑梗，繩愆廳不能朴罰，乃命曹國公李文忠兼領國子監事。諭之曰：「國學爲育才之地，公侯之子弟咸在焉。雖講授有師，然貴游子弟非得威望重臣以蒞之，則恐怠于務學，故特命卿兼蒞其事，必特加勸勵，俾有成就。」文忠受命，朴罰違教者，士皆讋服，尋遭疾薨。

二月丙申，命試天下學校歲貢生員，以前此入監者多庸材故也。時諫院右司諫兼春坊右庶子闕賢言：「國朝崇尚儒術，春秋祭享先師，内外費至鉅萬，尊師之道，可謂隆矣。天下生員歲給廩米，亦數萬石，養賢之禮，可謂厚矣。今又建太學，聚天下英才以教育之，期爲國家用也。柰何所司非人，師道不立，平居教養既無其法，及至選貢，賢愚混淆，至有缺員。又或府選于州，州選于縣，政使爲師者不能各任其責，甚至布政司、按察司將俊秀有學問生員選充承差，有乖朝廷育才之意。今宜令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如考試中式，則賞及所司教官。否則，所司論如律，教官訓導停其廩禄，生員罰爲吏。如是，則士有勸懲，學有成效。」從之。命禮部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月至京師，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之。秋八月，以翰林院侍書吴沉爲博士。沉爲東閣大學士，進講後期，考功監劾之，降侍書，尋有是命。

冬十一月，詔定朝參官員坐次。凡奉天門賜坐，祭酒序于翰林院官、諫官、僉都御史之上，坐于西角門，東向。若華蓋殿，序坐亦如之，坐于鹿頂外，東西相向。是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仍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挈家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

甲子洪武十七年春二月丙寅，以博士賀貫爲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學録劉修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道：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次年禮部會試，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所考文字與鄉試同。鄉試，直隸府州縣則于應天府，在外府州縣，則于各布政司。祭酒司業擇國子生之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

流者，皆由有司申舉。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閒官吏娼優隸卒之家與屠父母喪者，並不許入試。其中式者，官給廩，傳送禮部會試。

夏六月辛巳，命禮部製大成樂器，以頒天下儒學，一以國子監樂器爲準。見《音樂考》。秋七月癸丑，司業王嘉會卒，厚命所在官司祭之。甲寅，遣助教楊盤使安南，征糧餉，助雲南兵食，歲終還自安南。冬十一月，日南至，賜國子監師生寶鈔有差。是年國子生升至率性堂者，入試文淵閣。擢楊文忠爲首，除永福縣丞。

乙丑洪武十八年春正月，召前助教聶鉉至京師。二月會試，以翰林院待詔朱善及鉉爲考試官，比揭榜，國子生多在前列。會試黃子澄第一，殿試丁顯練子寧居首甲，俱監生。上大喜，陞善爲文淵閣大學士。欲用鉉，鉉辭以老，乃授廬陵縣學教諭終身。甲辰，上以當春久雨陰晦，間雪雹而雷，乃諭中外百司：凡軍民利病，政事得失，條陳以進。下至編民卒伍，皆得盡言。於是祭酒宋訥獻《守邊策》，見本傳。博士高允憲言一事，黜陟幽明，國家盛典，朝廷設方面郡縣之官，與共理天下。陛下深居九重，豈能悉知其才而命之，宜如漢故事，察其節行卓異，政事公平者，增秩賜金，以寵擢之。或有公過，亦姑宥之。其貪污闒茸者斥逐之，苛刻虐民、廢法不奉公者誅戮之。如是，則賢者知所勸，不肖者知所戒，人人有古循良之治，而天下理矣。學正陳潛夫言四事。一曰：獎直臣以來忠諫。夫進言無隱之臣，自昔以爲難得。陛下獎進作興之則，懷忠之士，罔不思盡其心矣。二曰：簡師儒以廣賢才。夫師者，所以模範後進，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天下治，所繫爲甚重。今天下人才所賴以育成者，惟此而已。必得經明行修之士，以爲師範，則賢才輩出矣。三曰：勵廉耻以厚風俗。人不知耻，則靡所不爲。雖繩之以法，猶不知改，惟養其廉耻，使皆知愧省，則自不犯于有司，將見刑措不用，而民風厚矣。四曰：審人才以求實效。夫人之才器，各有所長，固不可以槩論，而求備于一人也。内外百官，量其才之高下而任之，則庶乎咸稱厥職，而可以責成功矣。上皆嘉納之。

三月壬戌朔，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尋賜官民生夏布各五疋。乙亥，禮部奏言舉人李問會試懷挾文字，扶出，請治罪。上命發回原籍，殿一舉。丙子，以進士鄒仲實爲助教。丁丑，工役囚人應當膳夫者，悉令釋放。詔應天府撥厨役人夫充之。夏四月丁酉，吏部尚書余熇以罪誅。時祭酒宋訥教範嚴厲，爲衆所嫉。學録金文徵與熇同鄉里。謀逐之。以訥年老，移文令致仕。訥陛辭，上驚問故。訥曰：「非臣本意。」乃鞫所由，熇吐實。上怒熇專擅威福，并文徵等誅之。而勑諭訥曰：「君子之道猶嘉穀，小人之道猶稂莠，二者竝有，世所不免。雖然，天相德人，猶扶植嘉穀，故其道堅而不磨，彼小人之所爲，自澌盡矣。卿勿爲是而替威儀，必竭乃心力，奉勑如故。」辛丑，令六月至七月，天氣炎熱，免監生夜誦，不支燈油。中都國子監亦如之。

六月辛卯朔，榜金文徵等罪狀于國子監，遂定鄙死之令。初文徵言宋訥過嚴，致監生有餓死者。上怒曰：「祭酒本提大綱，監生餓死，罪坐親教之師，爾乃敢厚誣耶！」既誅後，仍圖形榜示，以昭其惡，遂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於是典簿周倬隨太師韓國公李善長、禮部試侍郎章祥奏言在監病故者，惟令應天府給與棺木遞送還鄉，從之。冬十月，令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還原籍侍養，其妻死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脚力，立限還監，違者罰之。

丙寅洪武十九年春正月，以御製《大誥》，頒賜監生。二月丁亥朔，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夏四月丙午，吏部奏用監生十四人，皆爲六品以下官。上諭之曰：「事君之道，惟盡忠不欺；治民之道，惟至公無私。凡一郡一邑之民，必有饑寒不得其所者，有獄訟冤抑者，有賢才不舉者，有豪猾蠹民者。汝等到任，能不爲私欲所蔽，人言所惑，則方寸自明，而諸弊可息。一牽于私欲而惑于人言，則冥如坐暗室，饑寒者無由獲濟，冤抑者無由伸理，賢才壅閉，豪猾縱横，則爲廢職矣。古人有言：人始入官，如入暗室，久而方明，明乃治矣。汝等切記之，毋爲人蔽惑也。」

五月，上以天下郡縣多，吏弊民蠹，皆由雜流得爲牧民官。乃命祭酒司業擇監生千餘人送吏部，除授知州、知縣等職。秋七月丁丑，博士吴沉以老疾乞致仕，許之。九月，萬壽聖節，賜國子師生寶鈔，各五錠。

丁卯洪武二十年春二月戊子，魚鱗圖册成。先是上命户部覈實天下土田，而蘇松富民畏避徭役，以土産詭寄親鄰佃僕，相習成風，奸弊百出。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隨稅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量其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丈尺四至，編類爲册，繪狀若魚鱗然，故名。至是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册成進呈。上喜，賜淳等鈔錠有差。三月戊辰，監生古朴奏言家貧願仕，冀得禄以養母。上嘉之，除工部主事，迎養就京師。

夏四月丙申，有國子生初任陝西知縣，或告其嘗受民財者，刑部逮問之。比至，上謂之曰：「難得者爵禄，易得者貨賄。難得者守之則獲福，易得者溺之則受禍。爾以書生受民社之寄，古稱郎官，出宰百里，上應列宿，誠難得也。苟能

思其所難得而保之，豈特爲一身之福？施及父母妻子，其福莫大焉。乃不能廉潔以律己，受污辱之名，以爲父母羞。朕念爾年少，更事未多，特宥還。爾其改過自新，力行爲善，庶有力于將來。」

閏六月辛未，禮部啓言監生患病數多，行太醫院撥良醫四名看治。署太醫院事、御醫李源啓稱差撥不敷。皇太子御文華殿，召禮科，令應天府使正科兼撥。源又啓關與藥餌，從之。秋七月戊寅朔，令太醫院遣醫士張景等四人往國子監診視諸生之有疾病者，遂供役，以爲常。冬十二月，擢監生李慶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戊辰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召前學正蘇伯衡至京師。二月，會試，以伯衡及翰林院編修掌中都國子監事、李叔荆爲考試官。三月，殿試，上以監生任亨泰廷對第一，召祭酒宋訥褒諭之，命撰《進士題名記》，立碑于監門。以翰林院編修李叔荆爲司業。夏四月，中書科庶吉士解縉於大庖西上封事，言：方今《六經》殘闕，而《禮記》出于漢儒，舂駁尤甚，宜及時删改，訪求審樂之儒，作《樂經》以惠萬世。更正太學祀典，而闕里仍建叔梁紇廟，贈以王爵，配以顔路、曾晳、孔鯉，一洗歷代之因仍，肇起天朝之文獻，豈不盛哉！上以其年少敢言，頗納之。秋八月，雲南囉囉土官禄肇遣其二子入監讀書。上從其請。冬十月，令工部于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監生之疾病者。撥膳夫二十人給役，仍令醫士共居焉。

己巳洪武二十二年春二月初，令監生同御史王英、進士齊德照刷文卷。夏五月，司業李叔荆免。秋七月戊辰，上命禮部召禄肇子阿聶、阿智，給與夏衣。甲戌，詣御前給賜。青苧布圓領、緑苧布褡褳、白苧布貼裏衫裙褲各二件，白綿布卧單二條，黑牛皮鞾鞾各二對，皆工部所製。冬十月，賜阿聶、阿智及雲南生尹葆等六人冬衣鞾韈，葆等四名，每名盤纏鈔二錠，紵絲衣一套，紬綿被一牀，鞾韈各一對。阿聶、阿智各與鈔二錠，令工部製改機圓領紬褲、紬綿被各二件，氈韈二雙，綿布卧單二條，御前賜之。皆賜房以居。復賜遠方之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使自製冬衣。於是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諸生皆與焉。是年禮部奏准監生畢姻般取照省親例，入監三年者方許。

庚午洪武二十三年春正月辛巳，降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爲博士、侍講學士葛鈞爲助教，以授晉世子經怠惰，爲吏部侍郎侯庸所劾故也。未幾，俱復職。二月丁酉，祭酒宋訥卒。上甚悼之，命禮部致賻，諸司致祭，仍遣使護喪歸葬，有司治墳，所過郡邑皆祭。又遣行人臨祭于家，眷禮特厚。生榮死哀，開國以來，文臣所未有也。詳見《本傳》。三月乙丑，命司業掌監事龔斆與禮部尚書李原名、修撰掌翰林院事黄子澄申定官民服飾，叅酌時宜，務存古意。原名等定議上，凡官員衣服寬窄，以身爲度。文官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同。耆民儒士生員，制同文職，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長去地五寸。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去地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衣長去地七寸，袖長過手五寸，袖椿廣不過一尺，窄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從之，頒示中外。庚午，給賜大理監生居房及衣鈔鞾韈。大理生四人，每人鈔二錠，紵絲圓領貼裏各一件，紬綿被、綿布卧單各一件，馬皮鞾各一對。

夏四月壬戌，建昌衛土官遣子張應等入監讀書，給賜如之。尋賜司業龔斆等二十二員夏布各一疋。閏四月壬申，吏部奏言監生劉肅已除靖州衛知事，未任，欲奔祖父喪。而有父在況，祖父母、伯叔及兄服俱朞年，若一一奔喪守制，或一人有五六朞喪，或往迴有八九千里，又兼因濟其私，非特曠官誤事，抑且有乖禮制，難從其請。上命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官會議。甲戌，議上，除父母及祖父母丁憂承重外，其餘朞年服制，俱不許奔喪，但遣人致祭。如擅自離職還家，拏問如律。從之。五月辛亥，日本生入監讀書。上詔工部給賜夏衣，與阿聶、阿智同。夏布圓領褡褳貼裏短衫裙褲各三件，卧單三條，鞾及皮鞾各三雙。

秋七月丁未，烏撒軍民府土官遣子忽三等入監讀書。戊申，給賜衣鈔鞾韈。衣被用紬各三件，餘同前。壬戌，以司業龔斆爲祭酒。庚午，賞國子監皂隸衣。人各三件。八月，芒部軍民府土官遣子捕駒等入監讀書。庚辰，給賜如之。紬衣被各二件，餘同前。癸未，張應等病死，賜鈔，還其喪。九月辛卯，烏蒙軍民府土官遣子以作等入監讀書。丁未，給賜如芒部，紬衣被各四件，餘同前。仍賜伴送通事鈔，人十錠。芒部通事、把事二人，共二十錠。烏蒙通事一人，十錠。尋賜忽三等六十九人夾衣綿被。冬十月癸亥，上御奉天門，謂羣臣曰：國子監生員多有家遠無冬衣，貢自直隸者，禮部給鈔，人各四錠。貢自各布政司者，工部製衣被給之。人各紬絹冬衣一套，綿布被一牀。十二月戊子，監生程通言其祖父以罪謫居陝西，年踰七十，無他子孫，乞放還鄉里，俾得就養。上憫其志，從之。是年命闢射圃，給監生弓矢。

辛未洪武二十四年春正月己丑朔，更定國子監官員數，司業、監丞各一人。癸丑，祭酒龔斆坐罪免。斆字文達，廣信鉛山人。學問該博，性行敦實。洪武初，以明經任府學教授。十三年，監察御史葉孟芳高其學行，薦至京師。會雷震

謹身殿，欲調和陰陽，以敷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位列公侯都督之次。諭令德合天人，以臻至治，敷爲春官，吴源爲夏官。其年冬，令應時明年春夏頗愆，遂與源皆遣歸。尋竝見召，源先卒，敷爲博士至祭酒。有監生告假還家，不以奏聞，上怒其賣放，置于法。乙卯，賜士官生王保等各鈔二錠及衣被韃靼。

二月戊午朔，以河間府景州學正胡季安試祭酒。季安以儒士舉爲教職，入見。上命講《孟子》，稱旨，遂用之。丙寅，以翰林院試編修李本立爲司業，桂陽州藍山縣學訓導雷子良爲監丞。戊辰，賜士官生楊仕賢等衣被韃靼。己巳，禮部奏言會試舉人有過期不及試者，上命與下第者，俱送監卒業。

三月戊子朔，上御奉天門，命禮部官曰：「《大誥》頒行已久，今後科舉歲貢生員，俱出題試之。」於是行國子監正官嚴督諸生，熟讀講解，以資録用。有不遵者，以違制論。辛卯，以監生許觀會試殿試皆第一，召國子監官褒奬之。又諭禮部臣曰：「琉球國中山、山南二王，皆向化者，可選寨官弟男子姪，以充國子，待讀書知理，即遣歸國，宜行文使彼知之。」

夏四月己未，詔更定侍班官員，惟國子監不與，止朝朔望；得專施教。丁卯，會試下第舉人王偁當入監卒業，乃具表陳情，言本福建永福縣人，有母劉，年五十歲，四時風氣病症舉發，別無以次人丁，乞歸侍養，以俟後科會試。是日早，于奉天殿丹陛前進呈，禮部以聞。己巳，上御華蓋殿早朝，命禮部試右侍郎張智放偶還。戊寅，舉人監生趙彝、李敏復告侍親，行文原籍照勘，仍令肄業以竣。

五月庚寅，監生楊恕等五人啓言父母年老及兄殘疾，户無次丁，願回籍侍養。皇太子令禮部揭籍以聞。於是禮部試郎中顔允昭同户科給事中盧子安揭照，有年甲名字不同者。皇太子命張禎及恕侍親終養，餘令勘報。壬寅，賜雲南昌建等處官民生僧保等七十八人夏衣。

六月丙辰朔，監生金弘復啓言侍親，皇太子命祭酒考試以聞。於是試祭酒胡季安及博士石光霽試以詩義，言其頗通，仍命都察院查照，蓋監國示不敢自專也。甲戌，命禮部頒國子監印本書籍於北方學校。己卯，復降翰林院侍講學士葛鈞爲助教。

秋七月丙戌朔，監生程可久往通政司陳告侍親，禮部以其父母俱年未七十，已之，發監收管肄業。戊子，令官吏俸給毋待月終。庚寅，烏撒土官生陳都剌等四十五人還鄉，各賜鈔十錠。己酉，禮部言監生啓稱終養者四人，署主事趙子芳及户科給事中畢進揭籍。惟李和鍾玄相同，宜如所請。其餘仍令肄業。於春和門啓聞，皇太子從之。

八月乙卯朔，初令監生往後湖清查黄册。户部所貯天下黄册，俱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户科給事中一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册比對清查。如有户口田糧埋没差錯等項，造册徑奏。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于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税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其後奏准本監惟供給監生，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曬晾。庚午，禮部言監生冀榮父母年未七十，輒告終養，宜勿許。繼自今違者治罪。制曰：可。東宫時巡陝西，故上復視朝。九月壬寅，賜監生王弼等一千四百八十七人冬衣絮被。冬十月丁巳，定生員巾服之制。襴衫用玉色絹布爲之，寬袖皂緣皂縧，軟巾垂帶。上以學校爲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有以甄别之。命工部製式以進，上親視，必求典雅。凡三易，其制始定。賜監生襴衫縧各一，以爲天下先。由是士子衣冠，綽有古風焉。

十二月癸酉朔，上命科舉歲貢當定程式。壬午，試祭酒胡季安與翰林院學士劉三吾議定以聞。上命禮部頒行天下學校。程文格式四條：一、凡作《四書》，本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其餘文字，竝依原定格式。一、凡出策題，或經或史，所問之意須要含蓄，不必明顯其事，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要叅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便言錢糧孰利孰害。如問水利，便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開寫題目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前元科舉，《尚書》專以蔡傳爲主。考文傳内，如天文一節，已自差謬，謂日月隨天而左旋。今仰觀乾象，甚爲不然。夫日月五星之麗天也，除太陽陽剛，人目不能見其形于列宿之間。其太陰與五星，昭然右旋。何以見之？當太清氣爽之時，指一宿爲主，使太陰居列宿之間一丈許，盡一夜，則太陰過而東矣。蓋列宿附天，舍次定而不動者，太陰過東，則其右旋明矣。夫左旋者，隨天體也；右旋者，非天體也。又如五星右旋爲順行，左旋爲退行。其順行之日常多，退行之日間有。若依蔡氏之説，則退行多而順行少，豈理也哉！斯皆乾象昭然，有目之所共見。蔡氏不知天文，妄爲異説，以致愚惑。後世之愚儒謬士，又皆誦習紙上之文，莫有能仰觀天象以究其非者。若不革正，有誤方來。今後學尚書者，天文一節，當依朱氏《詩傳》《十月之交》註文爲是。又如《洪範》内「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一節，蔡氏俱以天言。孰不知「陰騭下民」乃天之事，「相協厥居」乃人君之事？天之陰騭下民者何？風雨霜露、均調四時、五穀結實，立烝民之命，此天之陰騭也。君之相協厥居者何？敷五教五典以教民，以五刑而弼教，保佑和洽，使强不得凌弱，衆不得暴寡，而各安其邑也。若如蔡氏之説，則相協之事皆附之天，而人君但晏安自若，于奉天勤民之政罔不相與，又豈天佑下民作之君師之意哉！今後當依此説。是年，選監生有練達政體者，得方文等六百三十九人。命行御史事，稽覈天下百司案牘。

壬申洪武二十五年春正月癸未朔，上御奉天殿朝賀，大宴羣臣。命胡季安真

拜祭酒，侍坐殿上。己丑，初令典簿廳會計紙劄之數。二月甲子，詔祭酒胡季安與翰林院官考定六藝，以禮有職掌，樂當別議。惟定射及書數以聞。三月庚寅，頒射及書數總目于國子監。凡三條：一、射。凡府州縣儒學生員，遇朔望，于射圃，先立射鵠，置射位。初三十步，自後累至九十步。射用四矢，二人爲耦，各以次相繼。長官爲主射，中的賞酒三爵，中采賞二爵，司射射畢，自下而上。其間暇日習射，不拘此禮。一、書。生員每日習書，務依古人法帖寫習，精限五十字以上。一、數。凡生員每日務要習學筭法，必由乘因加歸除減精通九章之數。乙未，擢建寧府學教授周斌爲中都國子監司業。夏四月，初令天下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每歲貢一人入監。明年如常。六月，司業李本立有罪免。秋七月，擢監生師逵、墨麟等爲監察御史，夏原吉爲户部主事。

九月己亥，典簿廳移文應天府，邮監丞雷子良之喪，給棺以殮。冬十一月，日南至，賜祭酒胡季安等官吏監生一千二百九十三人，各鈔一錠。尋定國子監品階勳祿：祭酒從四品；勳，贊治少尹；階，初授朝列大夫，陞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祿，月米二十一石。司業正六品；階，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祿，月米一十石。監丞正八品；階，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祿，月米六石五斗。博士、助教、典簿階，初授迪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祿，月米六石。學正正九品；階，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祿，月米五石五斗。學録、典籍從九品；階，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祿，月米五石。掌饌未入流，祿月米一石二斗。是年，琉球國，初遣官生人悦慈等入監讀書。賜土官生阿聶等炭各百斤。

癸酉洪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辛亥，令監生願還家讀書依親者聽。三月，四川土官永寧宣撫司選貢生員楊惠告不通經學，難以考試。上命勿試，即送監讀書。夏四月壬辰，以大名府滑縣學訓導宋復祖爲司業。復祖，故祭酒訥之仲子也。秋七月乙卯，言官劾祭酒胡季安受外夷子入學束脩，季安請罪，上察而宥之。丙辰，禮部以監生陳傅在監三年，告歸畢姻，移文覈實，始如例行之。八月，賜琉球官生人悦慈等四人羅衣。九月，萬壽聖節，賜師生官吏人各鈔一錠。冬十月壬辰，詔祭酒胡季安選監生三十以上能文章者三百四十一人，命吏部除授教諭等官。十一月壬寅朔，賜琉球雲南官生賈段志每等襲鈔錠。十一月，賜炭各百五十斤，十二月臘日，賜寶鈔各二錠。是年，革中都國子監，召司業周斌還京師，併其監生入監。

甲戌洪武二十七年春正月辛亥，以中都國子監司業周斌爲齊府左長史。乙卯，監生趙孝先陳情言父戍京師，年老病篤，願以身代，懇于祭酒胡季安轉奏，不許。乃言于禮部以聞。上從其請。孝先詣監告辭，季安有愧色。三月庚子朔，詔祭酒胡季安撰《進士題名記》二碑。壬寅，舉人楊相中副榜，當授教職，時年十六。其父思貽奏言：臣之子相，年與學皆未可爲人師，幸俾臣歸教之。禮部以聞，上可其奏。歸後仍令入監讀書。時監生常數千人，季□試相屢占第一。夏四月丙戌，召編修致仕張美和、博士致仕錢宰、助教致仕蘄觀定正蔡氏《書傳》，令行人馳詔徵之。

秋七月丁卯，監生項子振病歿于後湖，典簿廳移文應天府，給棺殮之。八月癸酉，賜琉球官生人悦慈等鈔各五錠。乙亥，遣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郡縣，督吏民修治水利，給道里費而行。九月，萬壽聖節，賜師生官吏人各鈔一錠。己酉，《書傳會選》成。先是上觀蔡氏《書傳》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及他註亦有未安者，遂徵張美和、錢宰等至。上諭以訂正之意，且曰：「爾等亦知天象乎？」皆對以不知。上曰：「朕每觀天象，自洪武初有黑氣凝于奎壁，乃文章之府，朕甚異焉。今年春暮，黑氣始消，文運興矣。爾等宜有所述作，以稱朕意。」於是開局翰林院，命學士劉三吾領其事，各賜以綺繒衣被等物，御製詩，命賡和之。朝參則班于侍衛之前，燕饗則賜坐殿中。嘗令有年老願歸者，先遣之，衆皆願留。至是書成，三吾率諸儒上進，命禮部刊行天下，賜諸儒宴及鈔，俾馳驛而還。

冬十月，定膳夫一百二十名，以法司犯笞杖者充之。一百名專給飲饌，二十名以治菜圃。尋有斃者，移文禮部補之。十一月甲申，監生張振奏言户本里長，無丁，乞歸應役。上從之，令役畢復監。是年，賜監生有家屬者袁斌等六百五十二人，各鈔五錠。監生趙麟以誹謗師長伏誅，命植長竿于監前，衷令示衆。

乙亥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甲寅，頒《趙麟誹謗榜册》及《警愚輔教》二録于國子監。秋八月己丑，大理民生李文中奏請還鄉挈家，禮部以聞，上從之。冬十月壬寅，賜雲南生楊敬等襲衣，禮部奏言京官衆多，朔望賜食，光禄司難辦，宜罷之。惟聖節冬至正是饗胙之日如例。其監生亦每月朔望朝參，若遇雨雪泥濘並停。制曰：可。十一月，日南至，賜國子生筵宴于本監，歲以爲常。

丙子洪武二十九年春三月壬戌，祭酒胡季安坐胡惟庸逆黨得罪免。丙寅，命學正吴啓署祭酒，博士楊淞署司業，學録張毅署監丞事。上面諭之曰：太學國家育材之地，天下人材所聚，爲之師者，不專務記問博洽，在乎檢身飭行，守道尊

嚴，使之敬慕，日化于善，則賢才衆矣。蓋師嚴則道尊，道尊則德立。昔胡翼之爲太學師，嚴條約以身先之，此最可法。壬申，行人司副楊砥言孔子廟廷從祀諸賢，皆有功世教。若漢楊雄臣事賊莽，忝列從祀，以董仲舒之賢，反不與焉。事于名教，甚爲乖錯，宜黜雄進仲舒，則祀典明矣。上納其言，命去雄祀仲舒。

夏四月辛亥，琉球官生賀段志每自言入監三年，例當省親。壬子，禮部以聞，從之。甲寅，署監事吴啓言國子師生例以學優劣分隸六堂，遷來皆無甄別，高下不分，無以激勸，宜考第如例。上令魏國公徐輝祖及禮部翰林院官同詣監考試，仍令吏部以次録用，毋使淹滯。六月壬寅，初令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秋七月，吴啓免，以署司業楊淞爲祭酒。九月，萬壽聖節，賜國子生筵宴于本監。冬十一月丙寅，監生舒仲誠言欲護兄喪歸葬，通政使司以聞，從之。是年歲貢生員有懷挾者，令覆試送監。

丁丑洪武三十年春正月甲寅朔，賜國子生筵宴。乙卯，琉球國官生六里麻奢理病没，禮部行文應天府給棺以殮。上命焚化，函其骨，俟其國人至，歸之。辛未，詹事府右春坊司諫袁賓建言：「太學者風化之源，英材所萃，師生出入正道，自國學至珍珠橋，狹隘污穢，乞命工部相度開道，便其往來。」從之。二月，擢監生盧祥爲刑部郎中。夏四月，賜監生夏布，大小人五疋，其家屬人二疋。五月祭酒楊淞坐罪免。初，監生張鑑等居廊房二十間，歷事以事逐去。上命北城兵馬司封鑰，淞輒令監生孫介輩居之，不以奏聞，坐是得罪。淞，南康建昌人。少遊郡學，通五經，郡守以經明行修，舉擢翰林院侍書，遷博士，署司業，最有時名。及正師席，亦能其官，然年老性急，遂掇禍云。

秋七月甲子，命太常寺丞張顯宗署祭酒事，翰林院修撰韓克忠署司業事，行人臣顯、鄧彦質、蔣祺、張庸、許子模、周鐸、王禮署助教事。己巳，與禮部增定監規二十七條以聞。壬申，上御奉天門，顯宗、克忠師生一千八百二十六人見。上戒諭諸生曰：「昔宋訥爲祭酒，嚴肅善教，以得朝廷得人。近年老儒爲祭酒，學規日壞，生徒全不務學，用之僨事。今署事者，增定規條，敢有抗違，奏聞重治。若有似前貼匿名帖，誹謗師長者，梟令監前，徙家煙瘴，著爲令。」又令監生省親等事，量道路遠近，定其在途往還月日，每日水路一百里，陸路六十里。於是禮科給事中王燧奏定，直隸限四閱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限六閱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限八閱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閱月，畢姻兩閱月，送幼子還鄉一閱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俱二十七月。凡過限兩月以上者，送問復監。是時顯宗復疏便益數事，首及于此，故上亟行之。

八月，賜琉球官生人悦慈等三人羅衣各一襲。冬十一月，署祭酒張顯宗以違限監生李從新等二百一十七人比例擬奏以聞。復定四川、兩廣、福建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閱月之上，直隸三閱月之上，皆發充吏。禮部奏聞發遣。其限外不及一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免問。已而，禮部據監生傅嵓送幼子還鄉，魏文禮畢姻，皆劄付本監，照例定限行之。是年，本監以坐堂人少，誠恐諸司再取，辦事不敷，移文禮部，及聞于上，令歲貢照二十五年例，於是入監遂衆。

戊寅洪武三十一年春正月己巳，署祭酒張顯宗以違限監生龍友諒等二百二十人，依例分豁以聞。上曰：「是皆無志者，雖使讀書，亦不成矣。」命吏部銓除遠方典史以困役之。夏四月，置磨坊于監前，因後湖水，以銅閘啓閉，署祭酒張顯宗所經畫也。秋七月乙亥，顯宗真拜祭酒，奏請開通成賢街正路，分布號房，從之。丙子，以張智爲司業，王紳爲博士。九月己亥，司業張智奉命代祀先師孔子于闕里。冬十一月戊子，壽州學訓導劉亨應詔疏言：國子祭酒品位，不當在太僕卿下，上頗納其説。後惟陞監丞爲堂上官。是月，日南至，以國喪罷宴，賜國子監官茵褥及監生鈔錠有差。

己卯洪武三十二年即建文元年，今仍紀洪武號。春二月丙寅，纂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博士王紳與焉。夏五月己亥，以大同府學訓導王達爲助教。六月乙巳，録吴敝爲國子生。敝父湖廣行省叅政雲，死節于雲南者也。褒邮忠節，廕子入監自此始。秋九月戊辰朔，助教鄒緝有罪，詔宥之。冬十月，革學正學録，增助教一十七人。

庚辰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今仍紀洪武號。春正月，監丞王峻用陳情省親，從之。王紳《送行詩》有曰：「日麗赤城斑衣舞，雲横蒼嶺錦衣回。」三月，詔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下，願復入監者聽。時舉人監生徐細觀援楊相事例自陳，命禮部定議，遂著爲令。夏六月辛酉，復乙字庫吏麥穎爲舉人監生。初，穎入監，告取家屬還廣東，違限充吏。至是陳情乞恩，命翰林院考試中式，乃復之。冬十月庚子，定《監生歷事考覈法》。初，洪武中，歷事監生隨本衙門司務，分勤謹、平常、才力不及、奸頑等，用引奏勤謹者仍歷，俟闕官以次取用。平常再歷。才力不及，送監讀書。奸頑充吏。至是，定監生歷事各衙門者，一年爲滿，從本衙門考覈，分上中下三等，引奏上等，不拘選用，中等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

等者，不拘品級，隨材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十二月丙午，博士王紳卒。見本傳。

辛巳洪武三十四年即建文三年，今仍紀洪武號。春三月丁丑，祭酒張顯宗奏言監生違限有三年之上者，例得典史，故逃曠自恣，乞懲之。上命仍充吏役。秋七月，以前進士陳迪爲助教。冬十一月庚子，以修史官崇仁縣學訓導羅恢爲學録。

壬午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今仍紀洪武號。春正月壬寅，以祭酒張顯宗爲工部右侍郎，往江西招集丁壯，募民出粟。夏六月，復爲祭酒。文皇帝即位，顯宗與司業張智皆歸附。秋七月癸未，詔復洪武官制，監丞仍舊，屬官。復設學正、學録。壬辰，以助教鄒緝爲翰林院侍講。己酉，郭信之等一十九人告稱俱由監生爲因給假丁憂等事違限發充吏役，今後改過，復監讀書。禮部以聞。上命仍爲吏。辛亥，祭酒張顯宗據禮部劄付四川馬湖府沐州民生張沂入監三年，例當省親，移文應天府，給引還鄉。

八月癸丑，上以天下耆民皆來朝，諭禮部臣曰：「方今秋成之際，有妨收穫，分遣監生牟坤、張繼善、唐冤、敖惟善即所在榜諭止之。」牟坤從滁州比號直抵河南，張繼善從鎮江比號直抵浙江，唐冤從揚州比號直抵山東，敖惟善從和州比號直抵江西，皆沿途令官司出榜于要路曉諭。丁巳，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自是歲以爲常。庚申，擢監生丁琰、姚山、林從、李晟爲給事中。九月辛巳朔，五軍都督府行禮部儀制司取監官撰表謝恩，衆推助教陳璉以往。庚寅，謫張顯宗戍興州，以建文中嘗募兵江西，爲軍卒執告故也。顯宗，字明遠，汀州寧化人。洪武辛未進士及第。居家有孝行，從政通敏。及爲祭酒，首疏便益數事，申明學規，修舉百廢，紀綱一新。後起爲交趾布政使，勞來撫綏，克盡其職。數載，卒于官。丙辰，擢監生王孚、陳禮、朱肇、何海、陸禎、王政、姚炯、阮瑢、姚伯善爲給事中。冬十一月庚子，禮部奏請申明學規，榜示國子監，有放肆不遵，怠慢無禮者，照榜究治。從之。

十二月甲寅，修復舊制，上命禮部取監生四十人，書寫榜文，事竣復監。是年，博士黄彦清坐姦黨誅，以在駙馬都尉梅殷軍中，私謚建文獲罪。逮其宗親，從子貴池縣典史金蘭等繫獄，及殷言彦清初不在軍中，金蘭等乃釋，後金蘭遷至知縣。上之仁義竝行如此。

黄佐《南雍志》卷二《事紀二》 成祖文皇帝癸未永樂元年春正月丁亥，監生陳俊等違限。禮部奏言：洪武間，有充吏及除典吏二例。上命仍充吏役。其未及一月者，行文原籍照勘。戊戌，吏部奏請增撥歷事監生，文選司十名，考功司五名，從之。二月庚戌，初設北京國子監。壬子，擢監生孔復、楊鈍、張文明、李時秀、蔣彦禄、歐彦貴、何器、劉先爲監察御史。己巳，都察院奏定監生犯公罪，依律紀録，私罪當笞者，罰歷刑一年，考勤謹者，准歷事，監生出身平常者，再歷一年復考。當杖者斷發充吏，准吏員資格出身。丁丑，吏部奏言天下教官訓導，闕二千餘員，欲取通經監生三百名，送翰林院考試選用，從之。三月丁酉，賜雲南生張文禮等二十八人夏衣。夏四月戊申，勑諭中外，文武羣臣，心懷危疑，不安於職者，凡二萬。道令監生馬宗誠等齎之，賜道里費。丙辰，擢監生余得祥爲給事中，張政原、汪俊民、趙能爲監察御史。丁巳，監生王聞省親，還霸州，違限。禮部以聞，上宥之。因令凡北京避兵違限者，皆不問。戊辰，擢監生梁觀、潘熙和爲給事中。五月乙未，以《太祖高皇帝實録》成，賜膳寫監生梁逢吉等各銀十兩、鈔三十錠。

六月丁巳，以上高皇帝尊謚，禮成，賜羣臣宴，國子監官皆與。辛酉，進《實録》，賜宴于奉天門，惟司業張智與焉。丙寅，陞纂修官吏部郎中徐旭爲祭酒，助教王達爲翰林院編修，博士金玉鉉爲翰林院《五經》博士，教授張顯爲學正，訓導傅貴清、羅師程爲學録，知縣趙季通例應陞，而以疾乞教職，乃授博士。擢膳寫監生鍾子勤、陳彝訓、劉謙、沈文爲中書舍人，梁逢吉、葉蕃、沈紹先、葉松、喬岳、衛浩、鄭中、余從善、陳俊良、陳實爲監察御史。秋七月丙子朔，吏部言國子監正佐官考滿，舊例四品以上，本部不考。五品以下，未有定議，命准五品以上之例。戊寅，以監生汪必先、鍾震、劉觀、郭林、金英、張熹、陳英、楊泰、劉寔、王文爲監察御史。秋七月丁酉，吏部奏言洪武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八日以後，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以前，生員有考試不中，發充吏役者，例當復學肄業，從之，行本監，於見役吏典内取勘。

八月癸酉，吏部引選内府辦事，監生王韶等，除授通判等職。既畢，晚朝，上御右順門。吏部官言曰：「韶等辦事半年，即選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歷事三閱月，考奏勤謹者，仍令竣闕取用，有逾六閱月者矣。僉書文卷，分理庶務，干係較重，而選用反遲，非所以勸士也。」上曰：「繼自今辦事内府者，一年乃許就選，著爲令。」九月戊寅，監生林思以病乞歸，待愈復監。禮部以聞，從之，遂著爲令。冬十月乙巳，監生劉觀文以殘疾奉詔放歸爲民。辛未，擢監生張恂爲給事中。甲戌，禮部奏言監生尹莘、李恂等違限，各照例充吏。曾寬等一十六人，例當復監，仍行照勘，從之。十一月辛丑，擢監生陳聰爲給事中。癸卯日，南至。上

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祭酒徐旭與焉，司業張智以下官及監生，人賜節鈔二錠。十二月庚辰，擢監生郭宣、畢進、華禎、王生、沈旻、張麟、熊觀、薛魯爲給事中。壬辰，禮部遣監生三十餘人，分詣各布政司府州縣，令官員軍民之家，有收藏高皇帝御製詩文及宸翰，皆送官，別録本予之，仍重賚之。

甲申永樂二年春正月丁未，復遣監生劉源等三十三人，分行郡縣，訪求高皇帝御製詩文。二月乙未，命工部修補國子監經籍版。《條例》作元年九月初三日。禮部會試，舉人中式者，監生楊相爲第一。相即洪武中奏請入太學者也。三月乙卯，會試，不終場，舉人三十五名入監卒業。禮部奏言，中有懷挾文字，扶出者四名，照例，殿一舉。羅從善，由監生入試，當復監，餘三名，發還原籍。從之。辛酉，立《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壬戌，擢監生李矩、周正、秦瓚、魏清、文振、許信、闕和、吕衡、楊祥、楊儼、任重、王理、陸必壽、王良爲監察御史。戊辰，册封甌寧王允燃，以奉懿文皇太子之祀。取監生二十名，頒詔各王府以及天下，皆給鈔錠爲道里費。

夏四月，簡東宫僚屬。壬申，以博士徐善述爲左春坊、左司直郎，助教晁鑄爲右春坊、右司直郎，博士楊斌爲右春坊、右清紀郎。庚辰，擢監生湯銘、游顔爲給事中。甲午，賜國子監雲南生張文禮等二十八人夏衣。五月辛丑朔，禮科言祭酒徐旭坐書奏不謹，當降調。既調雲南布政司，叅議。上問吏部尚書，蹇義曰：「旭爲人何如？」對曰：「有文學持守，而於人寡合。」上曰：「持守之人，固當寡合，蓋其中有所主，而不能脂韋依阿，況兼有文學乎？宜寘之近侍。」遂命爲翰林修撰，後爲會試同考官，卒于試院，時丙戌二月乙亥也。旭，饒州樂平人。洪武乙丑進士，授試御史。嘗陳時政六事，改安王府紀善，累遷考功郎中。權衡人物，無敢干以私者，爲人簡默方正，清慎不阿，始終一志云。乙卯，擢監生朱政、黄理、柴震爲給事中。丙寅，擢監生陶瑋、陳貞、裴川爲給事中。

六月己丑，吏部尚書兼詹事府詹事蹇義等，言諸司歷事監生，例應三月後授官，近因少闕，有一年未授者。而内府辦事監生，止是謄寫奏本，查理文册，稽算數目，别無政務。廼者内官監奏准半歲授官，而歷事監生有政務者反遲。今後宜令所司内府辦事監生，月日滿日，定例給賞，仍令回監進學，依次歷事出身。上從之。甲午，上命禮部臣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其中必尚有可取者，蓋慮一時匆猝，或本有學問，而爲文之際，記憶偶差，遂致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其令翰林院出題更試，擇文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鉉等六十人。上召見，皆賜冠帶，命入監進學，以竢後科。且勉之曰：「士當立志，志一則功專，功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根本，但更百尺竿頭進步，爾後科第一甲，人有不在爾曹乎？其往勉之。」壬辰，頒《古今列女傳》書版于國子監。

秋七月壬戌，饒州鄱陽縣民朱季友進書謗毁聖賢，禮部、翰林院及本監官，奏請寘于法。上曰：「愚民若不治之，將邪説有誤後學」，即遣行人押還鄉里。會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杖之一百，檢搜所著文字，悉毁之，仍不許稱儒教學。九月丁卯，陞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胡儼爲祭酒。胡儼《監中夜宿》詩：「秋風灑竹枝，凉氣入練衣。鶴背月中冷，螢光雨後微。紫垣當講席，玉漏隔彤闈。良夜清如許，思親苦夢歸。」

冬十一月甲寅，禮部奏言歲貢生員坐懷挾充吏者，送翰林院再考，中式送監讀書。從之。已而，再考不中，仍發充吏。丁巳，翰林院進所纂録韻書，賜名《文獻大成》。上以其未備，遂命重修，以祭酒胡儼兼翰林院侍講，及學士王景等爲總裁，開館於文淵閣。禮部簡能書監生繕寫。辛酉，令北京國子監會膳，照本監定例行。甲子，琉球國中山王從子三五良禦等九人，以謝恩至京師，奏請入監讀書。從之，給賜及其從人，一如洪武中故事，仍令工部建王子書房于監前以居之。十二月庚辰，四川天全六番招討使高敬讓來朝，遣其子虎入監受學，賜虎鈔衣衾等物。丙申，禮部言監生太少，請自明年始，依洪武二十五年例，天下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一歲一人。從之。

乙酉永樂三年春正月丙申，祭酒胡儼請申明洪武中所定學規。從之。上諭儼曰：「此其條約耳，爲師範者，當務正己，以先之講學，漸摩以養其心，淑其身。此爲切要，汝宜勉之。」二月乙未，祭酒胡儼獻《河清賦》。【略】

夏五月乙巳，琉球國山南王汪應祖遣寨官子李傑赴監受學，賜夏衣一襲。秋八月己巳，上諭禮部臣曰：「學校育才，以資任用。太祖高皇帝内設國子監，外設府州縣學，選用師範，教育俊秀，嚴立教法，豐廩餼廩，期待甚至。建文以來，學校廢弛，所司又不督勵，虚糜廩禄爾！禮部宜申明舊規，俾師教無闕，士學有成，庶幾國家得賢材之用。」遂頒《學規牓例》于國子監及府州縣，一如洪武舊制。凡監生生員，免其家兩丁差徭。

九月甲辰，修國子監祭器。戊申，上以太祖高皇帝御製嘉禾詩，裝滿成軸，賜祭酒司業。【略】

冬十月乙丑，賜琉球四川雲南生李傑等，并其從人六十三人衣衾。十二月乙酉，都察院奏言徒流罪不至充軍，發國子監，充膳夫。從之。

丙戌永樂四年春正月，皇太子監國龍州土官知州薛繼賢，奏言州學生胡義等，選貢至禮部，乞照四川永寧宣撫司歲貢生員楊惠事例，免其考試。皇太子從之，令入監讀書。二月壬戌朔，擢監生彭進、徐鑑、方霖、林道、顧斌、竇承芳、朱福、王輔、彭鑑、劉煥、黃員相爲監察御史。乙丑，給奉天征討官員誥命，兵部奏以書辦不敷，欲取撥能書監生，相兼書寫。從之。

三月辛卯朔，上視太學。先是勑禮部曰：「朕惟孔子帝王之師，帝王爲生民之主，孔子立生民之道，三綱五常之理。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孔氏明之，以教萬世。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膺君師億兆之任，正中夏文明之統，復衣冠禮樂之舊。渡江之初，首建學校，親祀孔子，御筵講書，守帝王之心法，繼聖賢之道學，集其大成，以臻至治。朕承鴻業，惟成憲是遵。今當躬詣太學，釋奠先師，以稱崇儒重道之意，其合行禮儀，禮部詳議以聞。」禮部尚書鄭賜，言宋制謁孔子，服靴袍再拜。上曰：「見先師，禮不可簡，必服皮弁，行四拜禮。」於是進《視學儀注》，即洪武中所定也。見《禮儀考》。是日，上親行釋菜禮，命吏部尚書，蹇義；户部尚書夏原吉，翰林院學士解縉祭酒胡儼，分獻十哲兩廡畢。上御彝倫堂，命坐講。祭酒胡儼講《尚書・堯典》，司業張智講易泰卦，大臣及翰林院詞臣，皆賜坐。上諭之曰：「六經聖人之道，彌綸天地，昭揭日月，垂憲萬世，率由彝訓，與卿等皆勉之。」遂命光禄寺賜百官茶。

壬辰早，祭酒胡儼等上表永樂四年三月初一日，欽蒙駕幸太學，謹奉表稱謝者臣儼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昭德用中，立百王之大法；崇儒重道，闡千載之宏規。綸音渙發乎九重，士氣聿增於六館，懽均朝野，慶洽天人。恭惟皇帝陛下，濬哲温恭，剛健中正，仁義同於堯舜，智勇邁於禹湯。闕里詩書，仰先師之如在；寰區聲教，啓後學於無窮。爰遵太祖之舊章，肇稱昭代之殷禮，鑾輿幸於璧水，縉紳圍於橘門，惟君惟師，以教以食。衣冠之美，籩豆之序，秩秩乎有容，鼓鐘之音，絃誦之聲，洋洋乎盈耳。自唐虞三代以來，未有盛於今日者也。臣儼等忝職成均，叨承寵遇，敷言是訓，永依日月之光華；造士登崇，願效涓塵之補報。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及箋稱謝。伏以泰運天開，值千載亨嘉之會；前星象著，輔九重禮樂之儀，儒術光華，士林忻忭。敬惟皇太子殿下，緝熙聖學，參決政機，侍膳問安，恭待龍樓之曉，論經講道，宏開鶴禁之春。當鑾輿躬幸於辟雍，正邦本，恪勤於翼戴，文風丕振，睿德益隆。舍菜禮成，覩明時之大典；圜橋雲集，識首善之榮觀。臣儼等忝列儒流，親逢盛事，立諸生於館下，盛陳雅頌之章；貢多士於朝端，永樂雍熙之治，無任瞻仰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以聞。賜祭酒以下，宴于奉天門；監生宴于丹墀，仍賜儼及司業張智紵絲羅衣，人二襲。學官王峻用等三十五人，紵絲衣，人一襲。監生朱璹第三千七十四人，鈔各五錠。時禮部會試舉人，中式者璹第一，故璹爲諸生班首云。

壬辰，命工部修太祖高皇帝詔書碑亭。禮部奏請立視學之碑，上親製其文焉。見《規制考》。大學士胡廣《視學詩》有序：皇帝即位之初載，夙夜延訪羣臣，博詢治道，從容燕暇，召二三儒臣于前，而諭之曰：使天下人人崇尚儒術，其道何由，咸頓首惶懼，不敢言。明日又問，訖無敢以對。上曰：必使天下人人崇尚儒術，其機在上。於是咸稽首曰：誠如陛下所言。至是求賢之詔屢下。凡巖穴幽潛之士，占一技能者，即禮聘至闕下，親承顧問，命之以職，而優待之，故四海之内，罔有遺才焉。

明年，策多士于廷，簡其尤者二十八人，俾究極羣書，期其至于古人，一切政事，不以干之。恒禄之外，復有他賜，鼓舞作興之道至矣。天下之士聞風而歆慕者，皆奮躍於下，有菁莪棫樸之盛。乃永樂四年二月朔，勑羣臣曰：朕將臨國學，躬禮孔子，以稱尊崇之典，所司其差吉日行之。於是有司差以三月朔日辛卯。是日昧爽，上備法駕謁廟，行舍菜禮。禮畢，駕幸太學，授經祭酒臣儼，司業臣智，賜之坐講。文武三品以上，及翰林儒臣，皆賜坐聽。諸衣冠之士，及四夷之人，圜太學而觀者，以億萬計，視東京永平，無足言矣。明日，臣儼臣智，率六堂儒生，上表謝錫賚有差，太宴羣臣于奉天門，莫不懽忻踴躍，以爲自古帝王崇尚儒術，未有若此之盛。

臣仰見太祖高皇帝告成武功，大興文教，臨幸太學，親講經書，與諸儒難疑荅問，終日弗倦。今伏遇皇上尊信儒術，躬率舊典，有光前烈。揆諸古昔，誠無與比，故盛治之風，薄極海宇。凡四方僻遠，非一譯所能通者，遣一介之士，持咫尺之書，以諭之，莫不奔走順服，頓顙闕庭。夫豈威力所能强，是皆文教躬行之效也。臣惟孔子之道，與天地相爲終始，其在於人心者，昭晰不泯。當聖人在上，天下文明，則其道大行。皇上全聖智之德，居至尊之位，恢弘治教，表章孔子之道，如日麗天中，四海之民皆仰見之，俾知所趨向。皇上作興人心，推明世教，誠有以度越千古，非近代帝王所能及也。臣廣猥以菲才，幸侍日月之光，獲覩文明之盛，職在紀載，不敢以默。謹述爲古詩一章，以獻以播盛美於無窮焉。

詩曰：維古聖神，繼天立極，爰修教化，以彰明德。曰堯舜禹，所傳一心，無間顯微，爰有古今。學校之政，教化先務，三綱以正，九疇攸叙。周網解紐，正路日堙，不有至聖，孰宣人文。大哉孔子，道高德厚，出類拔萃，生民未有。祖述憲章，乃欲無言，賢於堯舜，事功則然。教化無窮，如天垂象，六經昭晰，萬世尊仰。至治之要，一本於兹，生民永賴，帝王準師。於皇太祖，受天明命，道侔天地，卓冠前聖。武功爰定，文教首崇，表彰絶學，大闡休風。載新庠序，甄陶士類，親臨璧雍，以嚴祀事。躬御講筵，觀者如雲，衣冠萬國，集于橘門。猗歟盛哉，亘古莫比，爲憲萬世，式承無已。皇帝纘承，舊章是遵，緝熙聖學，弗懈益勤。季春初吉，躬視

廟學，舍奠先師，秉虔有恪。衮服大圭，星弁煌煌，穆穆清廟，濟濟祼將。載臨講席，列侍羣儒，紬繹問難，六經羣書。聖道顯明，皇心以喜，章甫逢掖，踏舞士子。圜瞻萬億，華夏蠻貊，左衽雕題，亦皆夷懌。治有先後，教有本源，仁義之訓，彌久彌敦。於昭聖皇，遹駿有赫，洪化維神，無思不服。

司業吴溥《駕幸太學》詩：「九重傳詔幸成均，王氣浮空淑景新。寶曆萬年開至治，文風千古復真淳。聿觀瑞慶來當宁，肇建基圖啓後人。日表文章明衮繡，雲間聲樂合韶鈞。西周在鎬寧須數，東漢臨雍豈足倫。寵錫自天春浩蕩，穹碑插地碧嶙峋。來游璧水登髦士，紀載詞垣屬史臣。仰祝聖明千萬壽，普天率土戴皇仁。」

癸巳，琉球國中山王武寧，遣送寨官子石達魯等六人入監受學，各賜鈔三十錠、羅衣一襲，并夏衣等物。丙午，立《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上慮禮部下第舉人中有遺才，復親試之，得文學優等二十一人，各賜冠帶。簡周翰、藍勗、李弼擢居禁近，王樂孟等十八人入監肄業，以竢後科。給教諭俸月支米二石，有周健者不與其數。乃啓言年幼欲入監進學，皇太子令健與樂孟等同肄業，月支米一石，惟不許冠帶。

四月壬戌，施州衛學選貢生員向得豪等入監讀書。禮部奏言施州衛學乃邊夷土民，給賜夏衣，當如雲南監生事例。從之。乙丑，温州瑞安縣學訓導黄潮光，九年考滿，給由考不通經例，當復職，不當陞。吏部以聞。時皇太子監國，御文華門，吏部啓言潮光有子養正，年纔十一，能作大字，今在此。皇太子見之喜，遂陞潮光爲國子監學正，勿爲例，且令養正入監讀書寫字，給與廩饌，以竢成材用之。養正後以善書，直秘閣，累官至太常寺卿。五月癸丑，工部奏請立駕幸太學碑亭於大成殿前丹墀之西，與《太祖高皇帝詔書》相對。從之。秋七月庚寅，司業張智卒。詳見本傳戊申，擢監生宋仲祥爲監察御史。己酉，陞博士趙季通爲司業。閏七月乙亥，擢監生周轅、徐奇、艾良爲監察御史。八月甲辰，賜國子監琉球國雲南生石達魯等并從人，紬絹綿布冬衣二百二十事。冬十月丁酉，擢監生張弼、蔡誠、彭昭、尹醇、鍾恕爲給事中。丙辰，禮部言北京國子監生省親，照南監事例，令行部定限。皇太子從之。

十一月庚午，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獻《孝感醴泉甘露頌》。

丁亥永樂五年春三月癸酉，命禮部選監生胡敬、蔣禮等三十八人，肄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准出身，置館於長安右門之外。處之以四夷字學，分爲四齋，令都指揮李賢以錦衣衛軍守門，務令成業。夏四月戊子，賜祭酒以下師生三千一百七十人，夏布六千四百七十八匹。乙未，罷遣監生盤量屯糧，命吏部增置按祭司官專任。己酉，賜琉球雲南生石達魯等，并其從人夏衣。五月庚戌，監生曹盈等奏言原籍山西，願改入北京國子監，從之。

六月癸未朔，安南平，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獻平安南頌，尋召儼復入翰林院供史職。命户科都給事中胡濙代署監事。

秋九月甲寅，陞監丞王峻用爲光禄寺丞，擢監生李琳爲山東道監察御史。冬十一月乙丑，進重修《文獻大成》書，更賜名曰《永樂大典》。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以總裁，有鈔幣之賜。戊寅，南陽府郟縣生員高盟等言初以楷書，選入文淵閣，修《永樂大典》。今書成，願就學入監。從之。是年初，令監生往龍山廠清查營造木植，謂之辦事。凡在廠二年，即得銓用。

戊子永樂六年春二月，監生坐堂三年者時費等三十八人，當省親；馮克諧等一十二人，當祭祖。禮部移文查審署祭酒事胡濙，令六堂官覈之。濙尋奉命巡遊天下，訪求異人。三月庚申，擢監生回謙，張冀爲監察御史。夏四月辛巳，琉球官生李傑在監將及三年，因其兄銘進貢至京師，奏歸省親，禮部以聞，從之。丙戌，文淵閣書寫監生宫瓚等一百五十六人，皇太子令於翰林院，月支米五斗。辛丑，賜琉球國及雲南、四川官民生石達魯等六十八人夏衣。丙午，擢監生孫儼、王增、朱應祖、孫暠爲監察御史。

五月丁亥，翰林院庶吉士沈升奏言各省鄉試名數太多，稍能行文，皆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得升之國監，以致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宜勑各布政司、按察司，凡遇鄉試，務在精選，毋多濫舉。上是其言，令所司施行。秋七月癸亥，改司業趙季通爲北京國子監司業。胡儼《送趙季通調北京國子司業序》：「師道之不振久矣，至元爲甚。余聞諸鄉先生云：虞文靖公嘗言初元之建學也，自許文正公。是時風俗簡畧，人材樸茂，文正因時立教，一時士類多所造就。許公歿而學政寖弛，師道日廢。及吴文正公來爲監官，慨然思有以作新其人，而又以浮議鼓扇，公遂不愜而去。他日有戚里爲司業者，諸生群然舉張子『過此幾非在我』之言爲問，戚里出倉卒，未能即對，連曰『幾非』。諸生遂以此語榜其座。繼而魯公子翬與虞公來掌教事。始教之日，諸生有寫東坡《洗兒詩》于行舍壁間，詩中有『愚魯』二字，意蓋含請二公也。其驕蹇傲誕類如此，可勝道哉。我太祖高皇帝以天縱之聖，膺君師之任，深知其弊，故於建學立師凡若此者，一切禁戒而痛絶之。本道德以爲之訓，通典禮以爲之法，嚴教條以示之，約束品節，防範周至詳密，俾過不及者，一歸于中正。故爲師者得以振其紀綱，爲弟子者得以安其禮分，數十年間，名卿材大夫，彬彬輩出，而人材治效之盛，邁于前代遠矣。皇上聰明睿智，治定功成，首幸太學，御筵講經，文武就列，環

橋門觀，聽者以萬計，聿新乎文教，光昭乎鴻業，繼志述事，又有以超軼前代者也。天台趙季通先生于時爲博士，嘗被恩榮矣。今以司業調北京胄監，掌其監事，登圖書于舟，遂祖餞于道，六館師生送之江之滸，有揖而言者，曰：『司業往矣，公可無言乎？』余曰：趙先生之德之才，聖天子之簡注，衆之所共知，何待言耶！雖然，余又嘗聞昔安定胡先生掌太學，以法度檢束士初其徒少能安之，久乃化服。數百年間，士君子論能振立師道者，安定之功也。故君子所爲，不求近效，當要其成要其成，古有其道。古之道亦日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先生持此以往，鑒前代之所失，體皇上之至意，遵太祖之成憲，與其君子，日從事于《詩》《書》《禮》《樂》，講明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振起乎斯文，以淑諸人以行諸世。庶上不負君命，下有以慰士子之心。先生往矣，余日望之。」

八月乙未，以博士孫貞署監事。辛丑，習達達等字監生劉勉等二十七人，户部奏請如胡敬等例支給，從之。九月壬戌，陞翰林院修撰吴溥爲司業。時祭酒胡儼在翰林，溥自是多總監事。癸亥，擢監生党忠爲吏科給事中，宋載裴宣爲户科給事中，胡渙王成美爲禮科給事中，周鎬、蕭鼎、李頻爲兵科給事中，劉誠任憲爲刑科給事中，劉泉胡進張用中白永年爲工科給事中。癸酉學録王讓奏請省親，從之。祭酒胡儼《送行》詩：「曉拜封章謁告還，趣裝隨見理征鞍。故園月落烏啼冷，驛路霜清馬足寒。杯艷紫霞開綺席，衣裁紅錦舞雕闌。明年遠奉潘輿至，多士橋門擁篲看。」

冬十一月己酉，詹事府通事舍人高昊啓言，先年啓准照六科辦事例，選能書監生邵暹等二人，在科辦事，六閱月已滿，引奏給賞，已復監矣。今久缺人書寫，宜照前例。皇太子從之。十二月，命修書生員陳謨等入監讀書。

己丑永樂七年春二月庚辰，擢監生署六科給事中：汪藻吏科，李節户科，劉伯蘊禮科，金文英兵科，萬質刑科，史壽工科。壬午，上巡狩北京，車駕發京師，命皇太子監國留守，擇吏部歷事監生四十人，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以從。戊戌，皇太子擢監生劉子輔、張觀、鄭璘、劉保、陳耘、張睿、王璡、張善爲監察御史。己亥，禮部啓會試天下舉人，得中式者陳璲等九十五人，皇太子命送國子監進學，竣車駕還日廷試。璲等有《橋門聽雨詩》。三月辛酉，皇太子擢監生王渥爲監察御史。夏四月辛巳，禮部啓會試副榜舉人，以孔謂爲首，皇太子顧問知爲聖人後，即命謂冠帶入監讀書，使司業顓教之。月與食米二石，且謂曰：「學當先於立志，爾宜立志向上，毋以忝聖人爲也。」下第舉人鄭阜義等援周健事例，啓請入監，從之。閏四月，琉球官生石達魯在監三年，例當省親，欲同王舅仁悦慈歸國，禮部以事屬外夷，馳驛以聞。上從之。

六月壬寅朔，行在禮部奏言北京國子監，開設七年矣。監生唐謙等情願出仕吏部，試之皆未通經，宜罪司業趙季通。上曰：姑宥之，行文申明天下，凡弟子員再試，不知文理者，併罪其師，發煙瘴地面安置。辛亥，皇太子擢監生朱侃、劉洵、潘浩、陳禮、李本爲監察御史。秋七月戊子，召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赴行在。庚寅，吏部啓以孔謂當授教官，皇太子召謂入見文華殿，擢爲左春坊、左中允。九月辛酉，福建道監察御史李旭坐累，謫役國子監。至是有言其廉幹者，特宥旭罪，復其官。冬十一月己卯，賜琉球、四川、雲南官民生李傑等，及其從人冬衣靴韈。時傑自其國省親復監云。

庚寅永樂八年春正月丙戌，監生汪藻等署六科，皇太子命實授給事中。乙未，皇太子擢監生許堪、蹇賢、周珙、金文斌、駱大良、許琪、賈旭、劉可、范寧、鄭季輝、蕭良、張意、汪泳、劉政爲監察御史。二月癸卯，命祭酒兼翰林院侍講儼侍皇太孫監國，入文華殿講經，得直内閣。胡儼《内閣即事》詩：「清曉朝回祕閣中，坐看宫樹露華濃。緑窓朱户圖書滿，人在蓬萊第一峯。」「御溝風細水生波，喜得春來暖漸多。堦下絶無塵迹到，橋邊只有内臣過。」「承乏詞林愧不才，重承恩詔直芸臺。筵前視草頻封檢，帶得天香兩袖回。」「朝來吹面柳風凉，宫瓦微微覺有霜。金鑰啓來紅日上，瑣窓瑶席迴生光。」「垂柳青青秀色齊，蓬萊天近綵雲低。日長閣裏文書静，時聽花間翠鳥啼。」「浩蕩東風兩散絲，暗移春色上花枝。雲陰半捲龍樓晚，正是詞臣退直時。」癸亥，皇太子擢監生郭良周順爲給事中。

夏四月丁未，禮部啓言琉球國、四川、雲南官民生李傑等，及其從人例賜夏衣，惟琉球官生模都古等自其國省親復監，挈帶妻子女伴六人，未有給賜。皇太子命工部亟製給之，仍悉賜巾衣靴絛衾褥枕簟。戊午，皇太子擢監生沈和、傅璇、吴正、陳鐸、楊彝、周岐後爲給事中，孫昇爲監察御史。六月戊戌，皇太子擢監生聶璽、高英爲給事中。辛酉，擢監生陳謂、周汝賢爲給事中。秋七月丁卯，吏部啓言歷事監生有三次考俱平常者，欲於未入流首領官叙用。皇太子從之。八月癸卯，賜琉球、四川、雲南生楊麟等九十二人衣服衾褥巾絛靴韈。

冬十一月甲戌，車駕至自北京，司業吴溥率諸生奉迎。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扈從。還任，獻《平胡頌》。胡儼《平胡頌》：伏以聖皇有盛大之德，必成盛大之功，是以光昭宇宙，福被生民，慶流後世，無有已也。近者胡寇不庭，肆爲欺罔，拘虐信使，賊害邊氓，恩不知懷，兇驕日甚。於是天啓聖謨，六師親御，百靈效職，神應具臻，天雨瑞雪，地出甘泉，萬乘遥臨，先機獨運。乾開坤闔，雷厲風飛，乃敢胡寇本雅失里於滅胡山，如摧枯拉朽，虜僅以身遁。尋復追敗其殘寇于静虜鎮，虜又奔竄狼猋，盡獲其人畜輜重，遂使百年遺孽，一旦削平，撫其人民，出其塗炭。妖氛既滅，沙漠以寧，豐功盛烈，充滿天地。乃封于山川，勒之金

石，巍巍煌煌，照耀今古，是皆斷自宸衷，克符天意，載之雅頌，萬世詠歌。大駕凱還，皇風溥暢，華夏蠻貊，罔不欣躍。臣不愧淺陋，謹效詩人，拜手稽首而獻頌，曰：

皇明受命，奄有萬方，玉帛會朝，山梯海航。昔在太祖，肇修人紀，復我衣冠，逐胡萬里。禮樂典章，秩然振舉，神化照達，物無違拒。維皇聖明，天錫勇智，纘承鴻基，聲教弘被，民物阜康，諸福畢至。東極朝鮮，西越崐崘，□□丹徼，莫不駿奔。惟此殘胡，而有遺孽，遁逃窮荒，狗偷鼠竊。毒我邊氓，虐我信使，罔聖欺天，曾無敬忌，聚彼腥羶，見其魑魅。鑾輿視駕，天討用張，龍驤虎旅，萬乘啓行。旌旗照耀，金鼓鏗鏜，山川震駭，雲霞低昂，百神後先，靈貺聿彰。瑞雪繽紛，甘泉湧冽，士無渴饑，馬不奔喝。神謀獨運，廟算先機，握奇制勝，電擊飄馳。直度臚朐，士氣橫飛，蠢茲醜虜，敢抗天威。萬衆一麾，虜即摧披，追奔逐北，如拉朽枝。斡難既捷，爰命師旅，旋旆安驅，有秩有序。復有窮胡，竄身迷途，偷生請命，皇憐其愚，許其自新，滌滌垢污。孰謂狡心，終不可除，皇赫斯怒，以訖天誅。震霆之下，何有掩救，覆巢之餘，何有宣轂。胡塵頓掃，沙漠廓清，陰山瀚海，遠揚天聲。輜重馬牛，獲以萬億，旃裘部落，仰戴安輯，出其塗炭，永懷聖德。封表山嶽，煥乎文章，雲漢昭宣，萬世流光。鑾回紫塞，喜溢天京，祥風載道，和鑾鏘鳴。千官萬姓，舞蹈拜迎，雍雍濟濟，進趨闕庭。恩覃四海，慶敷八紘，小臣作詩，永歌太平。

癸未，上賜琉球等處官民生李傑等，并其從人冬衣靴韈。既而，從容與群臣語及之。禮部尚書吕震曰：「昔唐太宗興學校，新羅百濟皆遣子入學，當時僅聞給以廩膳，未若今日賚予周備也。陛下聖德，前古未有。」上曰：「遠方慕中國禮義，故遣子入學，必足於衣食，然後樂學。太祖高皇帝命資給之，著於令典，所謂曲成萬物，而不遺者，朕安得違之。」十二月庚寅，上命諸司違舊制者，許令改正。本監言歷事監生不拘年歲，與洪武中取年長者不同。禮部以聞，上命照今制行。

辛卯永樂九年春二月癸巳，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王相之子懷得、寨官子祖魯古入監受學。三月甲戌，舉人監生鍾英、張習、張式、馬信、邵聰，以入翰林，習譯書，至是登進士第，改庶吉士，仍隸翰林，遂爲例。夏四月癸丑，監生胡彝奏言，籍本山西，願改入北監，從之。戊午，擢監生陳模、李復、鄭進善、張添禄爲監察御史。五月乙丑端午節，命大臣入内苑，觀擊毬射柳，祭酒胡儼應制賦詩。聖皇垂衣四海清，三辰昭宣寒暑平。民安物阜諸福至，謳歌遠遍揚天聲。律應蕤賓當令節，萬騎龍驤親簡閱。鑾馭臨觀寶扇開，綵旒新綴紅旗列。錦韉驄馬玉連錢，結隊分朋過御筵。琉珠飛輕貴神速，得巧讎呼意氣先。垂楊插地青簇簇，文繡宫花映雕旞。翻身滿引明月弓，共看剪白飛金鍼。法樂聲清日正中，上林緑樹含薰風。苑中錫宴千官集，榮光佳氣明葱葱。舜日堯天臻至治，雍熙不忘修武備。普天率土荷甄陶，聖子神孫千萬世。丁丑擢監生王杲、商賢、胡寧爲監察御史。己丑，擢監生劉廣爲監察御史。

六月甲辰，旌表監生張翼孝行。翼，濟南府泰安州人。父母歿，皆蔬食廬墓三年，有慈烏數百，旦暮飛鳴墓樹，人以爲孝感云。乙巳，擢監生胡良誠、于敏、林勝、宗白璧、宋友謙爲監察御史。秋七月甲子，典簿廳呈言本監見在併辦事監生五千六十二人，每二十五人，以膳夫一名供應，該用二百二名。廚饔制饌，種菜養牲，該用六十名。今恩宥徒夫爲民種田，以致膳夫少八十二名。禮部奏擬行應天府量撥廚役，或倉脚夫暫往應用，仍行法司，審有囚徒，當充膳夫者，陸續代之。上從其請。

八月乙卯，監生靖宣等言，由山西、大同等府學生，歲貢入監，今願赴北監讀書，從之。仍賜道里費，令便道歸省。戊午，監生孫惟一自言親弟極刑，難以在監出仕。冬十月，皇太子命放爲民。癸卯，修書監生袁盛等言離家三年之上，乞歸省親祭祖，禮部以其名雖入監，實在内府修書，未嘗坐堂肄業，難從其請。皇太子以修書入監，事體無異，遂許之。十一月癸未，修書生員杜春等告入監讀書，皇太子從之。十二月庚寅，習西番字監生厲思温援例還家祭祖，通政使司官引於文華殿，啓有先年監生馮卞亦習西番字，例不許省親，皇太子遂不從其請。閏十二月壬午，禮部言朝覲官員建言民情數多，欲取能書監生二十人，事竣復監，皇太子從之。

壬辰永樂十年春二月庚午，會試末場，冠帶舉人張彦昞與同鄉余彝答策互相傳代，爲軍人劉源緝獲，監試御史送禮部，以違禁請逮治之。皇太子令翰林院於内府考試，尋啓所作，文字平常。皇太子曰：是可宥也，仍令復監讀書，以竣後科。三月乙酉朔，副榜舉人余曦、王受奏乞入監，辭免教職，不許，仍以其規避罪之。丁亥，會試舉人吴汝昌以疾不能終場，例當入監，奏乞教職，不允，仍送監卒業。壬辰，以天將暑，令監生史彬等七十四人同進士荆政芳等，分撥十三道問刑慮囚，月支米一石，三閱月考覈如例事，故不補。戊申，擢監生程玖爲中書舍人，隸翰林院，書制勅。

夏四月癸亥，丁憂守制監生夏宗奏訐縣吏時貴，違法害民，皇太子命都察院，委御史同按察司官究治，仍令宗復監待罪。丁卯，監生蒲儼、周懋以殘疾照例放爲民。庚辰，擢監生張勤、龍景亨、趙文、施悦、濮恭、任旺、祝和、陳恕、郭端、賈節、趙益、廖睿、周毅、李善、楊俊、張斌爲監察御史。辛巳，賜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等，及冠帶舉人官民生四千二百三十人，闊白苧布八千五百四十疋。

五月戊子，駕帖取舉人監生梁弘等一百二十人，習譯夷字。弘獨告免，禮部

以聞。上怒，編伍交阯。己亥，禮部奏言馬湖府學土夷生呂士華歲貢三試，乃能中式。皇太子令入監讀書。壬寅，通政使司左參議李裔言清理貼黃監生一百名數多，請留二十五名，餘令復監。皇太子從之。

秋七月丙戌，監生應辰自洪武十年終養，至是起復，文卷不存，而有官吏保結，禮部以聞，皇太子令辰復監。八月辛酉，陞助教貝泰爲北京國子監司業。丙寅，監生饒觀户充里長，別無人丁，援張振事例以請，皇太子從之。癸酉，命學録王讓侍皇太孫説書。上曰：「朕聞讓孝於其親，故擢用之。」尋陞北京國子監助教。九月甲午，雲南澈江四川永寧等民生蘇興等，奏請還鄉挈家，皇太子命定限遣之。己亥，擢監生吴文、吴克聰爲監察御史。壬寅，選監生張盤等五人，隨侍皇太孫，月給食米一石。冬十月甲子，擢監生顧立、鄒烜、李弘、蕭原、祝昇爲監察御史。己巳，監生柘昱告改北監，枉道還家守制，以其違限，令北京行部逮治之。甲戌翰林院習字監生柯暹奏請省親，歸池州，皇太子從之，定限半月。

十一月癸丑朔，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獻《瑞應甘露頌》。【略】

乙酉，擢監生苗貫、謝庸、熊傑、童貞、吴銘、張達、雷恭、解昌、党衡、周尚寘爲監察御史。十二月癸丑，擢監生梁通爲河南按察使、劉智爲副使。是年祭酒胡儼供事行在，翰林院司業吴溥復朝于行在，監丞梁里許署監事。

癸巳永樂十一年春正月己亥，擢監生劉迪爲四川按察使，張岳、趙彬爲副使，章録、李清爲僉事。二月辛亥，擢監生李華、盧榮、趙真、趙旭、卜禎、楊益、馮得爲給事中，黄文惠、王維新、韓真、李遜、申嶽、張肅、封貴、朱哲爲監察御史。壬子，琉球國中山王恩紹遣使送寨官之子鄔同志久，周魯每，恰那晟其三人入監受學，給賜如例。辛酉，擢監生錢博、葉蓁、姚秩、金勉、焦莊、陳謨、洪益中、倪琮、劉維新、王寘爲中書舍人。甲子，令取撥監生，必循資次，毋得坐名選取，著爲令。三月辛丑，修書典吏劉令春，初由饒州府學生，爲因户役具告，優免，問發充吏，以楷書入内府書寫啓，願入監讀書補過。皇太子令送監三年，考試不中，則重罰之。至是翰林院考試中式，皇太子喜其有志，令送監卒業。

夏五月庚寅，琉球官生模都古等三人，奏乞歸省。上謂禮部臣曰：「遠人來學誠美事，思親而歸亦人情，宜厚賜以榮之。」遂賜綵幣表裏襲衣及鈔，爲道里費，仍命兵部給驛傳。丙午，賜琉球、雲南、四川官民生懷得等六十人夏衣。六月丁未朔，驎、虞見，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作詩以獻。【略】

秋八月乙未，琉球官生李傑，因其父仲進貢至京有疾，欲送仲至福州，還監卒業。禮部引啓遣人材田畯喜，護傑送至福州，仲既登舟歸國，傑遂復監。冬十月甲子，擢監生王卣、蘇弼、楊和、李謙、張志、葛紹祖、王憲、許侃、岳順、梁盛、張毅、朱昭、紀文、崔卣、李濬、王勵、劉伸、許能、屈良、張貫、朱威、陸得厚、張縉、邵寔、張守信、苗友直、李應庚、張翔、馬駿，爲六科給事中。甲戌，都察院啓言天寒慮囚，請如例，取撥監生七十四人，分道問刑，仍照歷事考覈。皇太子從之。十二月丁巳，賜琉球、雲南、四川官民生懷得等四十六人冬衣韓襖。壬戌，擢監生牛麟、田綱爲給事中。

甲午永樂十二年春二月，令冠帶舉人監生林超等，習百夷字，月支教諭俸米二石，家屬月支米一石。歲貢監生石慶等習回回字，月支米一石，家屬月支米六斗。夏五月乙亥，琉球、雲南、四川官民生懷得等七十四人，當給夏衣。皇太子令照例。六月，皇太子擢監生孔克準爲工部主事，以其爲先師孔子後故也。尋進太常寺丞。秋七月壬申朔，雲南民生趙與之等三十五人，啓言超撥歷事，禮部以其違制，請發刑部都察院治罪。皇太子命與之充皁隸，於本監應役，楊順等三十四人，皆宥罪，復監。是年八月辛丑朔，車駕北征沙漠，還北京，凡擢用監生，此後不書。

乙未永樂十三年春正月壬辰，博士孫貞九載考滿，陞從七品俸。夏四月庚寅，趙與之妻段氏啓言邊境土人，去家日久，食用已盡，乞宥其罪。皇太子命與之復監讀書。五月辛酉，賜琉球、雲南生益智每等九十二人夏衣。秋七月癸亥，監生賈政等，奏言親老子幼，户無別丁，乞歸侍養，待子出幼之日復監。上怒曰：「待汝子出幼，而後復監，則年老無用矣，朝廷何賴焉。」發保安衛編伍，仍行查有放回復監者，雖已出仕，一例罪之。九月己酉，編類《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成，命吏部考第繕寫監生，高下悉官之。

冬十月，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獻《麒麟賦》。【略】

丙申永樂十四年夏四月甲子，頒賜大字《千文法帖》于國子監，雲南民生張紹祖啓請學習，皇太子許之。五月乙丑，賜琉球、雲南生散皆益久等百一十九人夏衣。冬十月丙申，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往署翰林院事。甲辰，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楊士奇代之，儼遂還任。

丁酉永樂十五年春三月丁酉，皇太孫大婚禮成。賜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等官吏舉人官民生三千五百九十三人宴鈔，共七千一百八十二錠。辛亥，頒賜《五經》《四書》《性理大全》于國子監。天下學校每處與一部，國子監六部。夏四月庚申，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朝于行在，在北京新宫初成，受羣臣朝故也。儼於直

廬之西，結草屋二間，以候朝焉。儼名其居曰槐陰草堂。作詩曰：草堂新築近金門，絶似幽棲隔市喧。苑樹籠雲香霧散，庭槐過雨緑陰屯。牀頭尚有書千卷，堂上長留酒一尊。懶性從來安吏隱，何須遠卜渭南村。

戊戌永樂十六年春正月丙寅，元宵節。賜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觀燈，宴于内苑。胡儼《元夕侍宴》詩：九重春色自天來，駕擁祥雲寶扇開。鳳闕星河連禁苑，鰲山錦繡映蓬萊。碧霄仙樂雍雍奏，綺席爐香冉冉迴。幸遇太平多樂事，年年錫宴侍瑶臺。夏五月庚戌朔，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成，進呈。辛亥，賜總裁官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鈔百六十錠，綵幣二，表裏紗衣一襲。謄寫監生人各鈔六十錠，絹二疋。冬十一月癸酉，上以永康侯徐安、建平伯高福、安鄉伯張安，年少未諳禮度，命入監讀書。

己亥永樂十七年春二月戊戌，以潮州府學教授張子儀爲博士。子儀，臨江之新淦人。明《春秋》，舉進士，經學最精，且能古文詞。安福劉球素所遜服，學者多仰之。國學明經術者，前有石光霽，後有子儀，皆爲時所宗云。大學士金幼孜《贈行》詩：「新除博士留都去，一騎迢迢發薊城。久別未忘鄉里意，相逢不盡故人情。夕陽紅樹孤帆影，野水寒雲落鴈聲。爾教成均知不忝，深期作育贊皇明。」三月丁巳，頒賜《御製爲善陰隲書》于國子監。秋七月丁未，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還自行在。

庚子永樂十八年夏六月辛丑，頒賜《御製孝順事實》書于國子監。秋九月丙戌，行在禮部奏言南京各衙門所用印信，當增南京二字。遣人收其舊者，改鑄予之，用新印自十九年正月初一日爲始。凡有行移，庶有分辨。制曰：可。於是本監以印信封識，委官送于行在。乙未，北京宫殿成，皇太子將朝上于行在。禮部會文武百官，入見于文華殿東廡。命條陳合行事宜以聞。退而上之言本監歲報生員文册，當如舊例，送禮科交收。從之。仍令移文行在禮部奏請。冬十一月壬午，改北京國子監爲國子監，頒新鑄印信于本監。

辛丑永樂十九年春二月乙未，南京太常寺贊禮郎杜忠還自京師，將上命春祭先師，遣國子監正官行禮。丁酉，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遂釋奠，祝以皇帝謹遣爲文，著于令。三月，以長洲縣學教諭周岐鳳爲博士。岐鳳初爲國子學正時，漢王高煦失德，改漢府紀善以輔導之，作箴規諷，爲高煦所搆害，下詔獄，降教諭。秩滿，陞博士。既至皇太子召見于文華殿，褒諭之。

夏四月庚子，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災。令羣臣直言得失。禮部尚書吕震等奏言監生有單丁親老告侍親者，照例准令侍養，親終服闋起用。其已經編伍者，悉宜宥免。從之。六月甲寅，禮部言國子監生歲益增，又會試下第舉人，例送監。今學舍隘不能容，請以監生南人者，送南京國子監，下第舉人發還原學進業，以待後科。從之。

壬寅永樂二十年冬十二月壬辰，琉球官生周魯每、周弟在監三年，例當省親歸國。禮部以聞。上從之，令候其國使臣還日始行。

癸卯永樂二十一年夏四月甲寅，四川、雲南官民生駱進等六十一人，例當給賜夏衣。其琉球官生周魯每等尚猶未行，宜一體給賜。自後遞年冬夏衣服，皆南京禮部行文南京工部成造，依時給賜。不待奏請，著爲令。馳奏以聞。上從之。

甲辰永樂二十二年秋七月丁巳，昭皇帝即位。冬十月壬寅朔，將册立皇太子。以助教王讓爲右春坊、右贊善，尋陞左庶子，及推恩舊學，遂超拜吏部右侍郎。十一月壬申朔，上諭禮部臣曰：「太學聚天下之士教之，以備任用，蓋因其已成而益充之。今郡縣歲貢生，率記誦陳言，以圖僥倖，求其實學，百無二三爾。禮部宜勑有司，督學官，嚴訓誨，必通經成才，方得充貢，蓋學者先立根本於鄉學，然後進而充廣於太學，若在鄉學全未成，而望成於國學，焉有此理？」十二月壬子，令司業以下已經一考者，給與勑命陞調，改除者亦如之。

仁宗昭皇帝乙巳洪熙元年春正月壬午，賜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誥命曰：「大司成總國學，以教育天下之賢才，爲國家致治之器，而翰林講讀之官，推先王之道，誦説於天子左右，以輔德而益治，兼是二職，非老成宿學，達經濟之務者，曷克以稱！爾國子監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發身經術，屢歷外職。先皇帝擢之論思密勿之地，又簡諭朕德於春宫，遂掌成均，仍侍經席。其論議有本末，治官有勞績，光昭我皇祖神功聖德于簡册者，爾嘗任之。今特進爾階勳爲朝議大夫，資治少尹職如舊。朕方勵志興學，以成俊造，庶教化復先聖王之舊，爾既總厥事，其往懋乃績，汝惟欽哉！惟朕圖任舊人，汝益殫厥心，以光予命，汝惟勗哉！」丁亥，典簿廳移文工部，修整水磨。

二月戊午，陞國子監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爲太子賓客，仍兼祭酒，命致事賜勑諭曰：「卿以文事我太宗皇帝，首居翰林，繼陞諭德，輔朕春宫。未幾，陞掌監學，先皇帝之寵儒者，與儒者之遇聖明，皆至盛矣。而卿居太學，不數歲，而復召入翰林，職史事，效勞滋多。朕嗣位以來，篤念舊人，而卿以疾不見者數年。昨因命卿侍皇太子講讀，乃聞卿疾日增，弗任厥勞，朕用憫然，特進卿爲太子賓

客，仍兼祭酒，致其事還鄉。已勑户部，免卿子孫雜汎差役，令侍卿終身。卿其端志坦懷，以率鄉里，優游桑梓，以樂餘年，用副朕始終禮待之意。欽哉！」學士王直《送行》詩：「兩朝榮遇位賓師，投老還家鬢比絲。天上玉堂春夢杳，江南畫舫暮行遲。蘼蕪香動春風暖，楊柳枝長宿雨滋。歸到秋屏高閣望，西山依舊碧參差。」

丙申，改禮部左侍郎胡濙爲太子賓客，兼南京國子監祭酒。先是上爲太子監國時，有飛語上聞。文皇帝屬濙往察之，濙至以所見七事，皆誠敬孝謹，密疏以聞。文皇帝覽之大悦，自是不復疑矣。及上嗣位，特賜誥命。已而，聞有密疏疑之，乃轉官南京。未幾，閱章奏，見所上密疏，乃深嘉其忠焉。戊戌，上決意復都南京，仍以北京爲行在，復頒國子監舊印，而以南京國子監印，送印綬監貯之。四月庚戌，祭酒胡濙修飭邊豆，大新鐘鼓簨簴，搆觀講堂。六月庚戌，章皇帝即位，秋七月己亥，行在刑部尚書金純等建言刑法，因言監生有犯公罪紀録其私罪當笞者，罰贖歷刑一年，依例考用。從其議，更令詳審之，勿爲深刻。

閏七月丁巳，命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録》本監委助教李山觀悉依《文皇帝實録》凡例，行移編類，送赴史館。八月丙戌，教官訓導多闕員，選舉經學精通、堪爲師範監生王煥等二百八十八人，送行在翰林院考選。冬十月甲午，定國子監并南直隸解額八十名。初，鄭府審理正俞廷輔建言，方今科目取士，不得真才，惟恃記誦，實爲濫舉。於是始定額數。丁酉，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以事務簡少，裁減歷事監生五十人，送監卒業。禮部以聞，從之。是年祭酒胡濙復禮部左侍郎，兼職如故，遂朝于行在。入見，上顧問良久，即留任行在禮部事，尋進尚書。濙字源潔，常州武進人。革除庚辰進士，即拜兵科給事中，受知文皇帝，陞户科都給事中，累遷卿貳至少傅，兼太子太師。爲人平易寬和，廉静寡慾，自奉澹薄，起居有常。居官以敬慎，歷事六朝，既致仕，久之乃卒。年八十有九。

宣宗章皇帝丙午宣德元年春二月壬午，大理寺裁減歷事監生九人，送監卒業。三月癸丑，巡撫蘇松等處，大理卿胡槩奏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耆民，言今國子監闕膳夫，取役二縣之民，差役頻繁，兼有趣辦，力不能堪，請如洪武中事例，以應天、常、鎮、蘇、松等府縣罪囚，應笞杖徒流者充役爲便。上曰：「役有罪以蘇民力，亦何不可。命行在刑部，斟酌以聞。」於是尚書金純等，奏請令南京刑部都察院諸衙門，除偷盜鬬毆傷人，及威逼人致死犯姦，依律科斷外，其民犯徒流罪者，發充膳夫。滿日更替從之。

三月戊午，行在翰林院考就教職，監生不中式者唐真等一百五十四人，例當充吏。内有蕭友麒等四十五人，乃取撥歷事人數，禮部以聞。上命歷事者，仍復歷事，餘皆復監讀書，再考不中，乃充吏役。夏五月辛丑，監生秦和等四十七人，以裁減復監。會取撥有崔勝者，遠年省親復監，得往歷事，而和等不與，友麒等亦復歷事，而和等復不與。和乃獨詣行在，以不平奏聞。久之，行在禮部乃以其事議，上乃令查崔勝等應否復監歷事，仍發和還監肄業，許本監官自懲治之。

秋七月辛亥，召四川按察使陳璉至，改南京通政使，專掌國子監事。璉，儒者，持憲非其所長，是以吏部請改用之。上憶璉在永樂初，嘗獻歌頌，有文名，且發身教官，宜在國學。既命之，顧尚書蹇義等曰：「命官稱其才，則不勞而職易舉。向所用，非所長矣，今其庶幾乎！然爲天下賢士師表，尤不易也。」

九月甲午，國子監司業吴溥卒。詳見本傳。冬十月丙子，掌監事通政使陳璉，以丁憂去職。博士孫貞署監事。十二月乙亥，行在禮部奏兩京國子監生多給假還鄉，經歷年久，託故不來，請遣人提問。上曰：「古云才難，諸生未及仕，先負罪名，即爲終身之玷，宜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如再於限外不來，皆發充吏。」於是禮部定限，自移文到日爲始。交趾、雲南、貴州，十閲月。廣東、廣西，九閲月。陝西、福建，七閲月。山西、湖廣，六閲月。江西、浙江、山東、河南，五閲月。兩京直隸，四閲月。

丁未宣德二年春正月乙未，工科給事中郭永清奏言，南京國子監生坐堂年深，久未取撥，以致年老不堪任用。上命取年深者二百名，送北監讀書，遇歷事有闕，相叅取撥。二月甲申，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王彰奏言，歷事監生犯笞杖，多無鈔贖，監候久之，宜准工畢日着役。從之。夏六月，詔九卿及翰林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會同本監，簡選兩京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及疾病鄙猥者，放爲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員巡視之。

秋七月丁酉，以翰林院侍講陳敬宗爲司業，掌監事。敬宗入謝，上曰：侍講清華之職，司業師表之任。秩雖未崇，其任責甚重，亦可謂儒者之榮矣。陳敬宗《上丁紀事詩》二首：其一：「聖道師萬代，天日同巍巍。仲丁屬明祀，潔脩謹先期。晨興入廟門，肅肅慎容儀。豆籩及罇罍，濯濯親莅之。既滌還復溉，清泉重淋漓。神享惟一誠，孰云在多儀。承事貴有恪，寅恭益孜孜。允懷夙將命，惕惕安敢違。神靈諒昭昭，庶矣其歆茲。」其二：「鼓鐘方於論，多士何踽踽。浣濯乞休假，將事慎潔方。六經賴重訓，佩服安敢忘。沐浴潤膏澤，炳蔚承休光。以茲懷薦誠，恪恭備班行。願瞻在天靈，錫釐其無疆。」學士王直《寄陳司業》詩：「病起追尋不見君，他鄉去住惜離羣。愁聽冀北秋天雨，悵望江東日暮雲。蘇子

才高猶嗜酒，楊公老至最能文。何時學省重相見，竹几焚香共夕曛。」

冬十月乙丑，巡按監察御史何文淵奏言南京國子監生，多有五十餘歲在監十五六年，未得出身者，由南京衙門取撥歷事數少故也。若北監則在監之日少，而取用歷事數多，宜查勘兩京監生入監年月，循次相兼取撥。禮部請再取二百人入北監，照前例行。從之。

戊申宣德三年春二月，頒《御製國子監官箴》。見《謨訓考》。三月癸巳，行在禮部奏言，先聖先師廟宇祭器，歲久頹壞，宜令有司支給官錢，於農隙之時，量撥夫匠修理，依時祭祀，以盡事神之道。令巡按監察御史，常加點視。制曰可。夏四月甲寅，勑諭兩京國子監。見《謨訓考》。丙辰，沙汰吏典之鄙猥不能辦事者，吏部移文本監。閏四月甲申，詔工部修理國子監，并查理廩膳柴薪之不周備者。

秋七月丁卯，司業陳敬宗奏言三事：一曰定歷事之期，以均勞佚。在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近因事簡，比舊減半。其辦事監生，惟是急務差遣，不拘常數。餘則斟酌事務繁簡，以次量撥，宜以半年更代，庶使均得肄業。二曰散久積之書，以賜諸生。本監所貯永樂年間散餘《列女傳》三千本，年久損壞，請給授監生，令其傳誦。三曰定膳夫之額，以供會饌。本監膳夫原以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民充，近因胡槩奏革法司以犯徒罪者充，滿日更代，類多逃亡。況法司見問，囚人皆納米贖罪，滿者無人更代，乞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令法司照名撥補，皆從之。

八月戊申，監生于從政等言，張亨等八人在監三年，例當省祭。先是，太監尚義傳旨，取高必貴及亨等三十五人在於大報恩寺辦事拘留，不得復班，宜治其違例之罪。亨等告辨，有傳奉上旨，准歷事出身之言，遂寢其事。冬十月辛亥，行在吏部移文取監生錢鑄等二百六人，聽候選用。是年，令監生省親等事有違限者，免送問充吏，惟行文催促本監，自究治之。

己酉宣德四年春二月丁酉，行在禮部奏言國子監學規，洪武中所定，至爲詳備。惟有差使不開資次限期，今後在京各衙門，開取書寫奏本，算計數目者，照舊送撥。若辦事及差使出外者，量其遠近，存留年深，聽取歷事。其餘挨次撥用。如事不纏糾，則半年一換。從之。夏四月己卯，博士王清給假省親，違限一年之上。吏部移文照例住俸五閱月。庚辰，監察御史張純奏言，南京國子監生有及一二十年，未得進用，有負朝廷作養之意。請令兩京監生歷事授官，相參取用，庶免淹滯。上從之。於是移文，取年深監生鄭雝等四百人，送行在吏部選用。

五月丙辰，擢監生韓偉、張玉爲行在監察御史。戊午，禁監生之詐言挈家畢姻，及假立弟子姪姓名、送喪還家者。六月癸酉，南京通政使掌國子監事陳璉，親終服闋來朝，命復南京通政使，罷掌國子監。璉字廷器，廣州東莞人。領洪武庚午鄉薦，爲桂林府學教授，秩滿，陞國子監助教。永樂初，近臣言璉有治才，擢知許州，改滁州，所至有聲，政績第一，當加殊擢。滁人恐失之，詣闕乞留，遂陞揚州知府，掌滁州事，在滁又九年，陞四川按察使。嘗建言修武備、慎刑罰、明禮制等九事。上嘉納之，改掌監事。無幾何，丁內艱去。正統初，調南京禮部右侍郎。又五年，致仕。璉性行淳恪，文詞典重，所著作最多，有《琴軒集》行于世。卒年八十五。初去滁時，滁人祠之于醉翁亭，與王禹偁、歐陽脩稱三賢云。秋七月甲辰，故大理寺卿湯宗子沐乞恩入監讀書。從之。職官恩蔭始此。

庚戌宣德五年夏六月，博士孫貞以子曰恭官，受封翰林院編修，遂致仕去。大學士金幼孜詩：孫君鄉邦彥，十載居橋門。羣才資樂育，仰欽博士尊。況聞篤義方，有子才且賢。伯也領司牧，季也登詞垣。聯翩耀文彩，宛若鸞鳳騫。三朝偕際遇，涵沐雨露恩。忽茲去榮養，投簪賦歸田。驪駒戒明發，祖餞相攀援。遥遥指南浦，江流浩沄沄。桑梓故無恙，松菊今尚存。上堂接親賓，入室撫兒孫。閒居樂有餘，逍遥閱晨昏。故鄉未同往，中情何由宣。因茲寫長句，庶以道殷勤。

秋九月甲寅，行在吏部定舊例國子監官九載考滿者，但復職增俸。上曰：「國子監官，有例復職，固是優待儒者，但他官九年俱陞職，學官獨不可陞乎？令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又曰：「若教官中，有學術才識出衆者，尤當不拘資格拔擢，勿謂儒者不可用。」冬閏十二月庚申，令監生在內府收鈔者辦事三年。

辛亥宣德六年夏四月丙申，助教郭俊、張山觀九載考滿，陞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秋七月戊辰，令本監堂上官，凡遇考滿丁憂、赴行在所者，水陸給與腳力，如省親祭祖事例。己巳，衍聖公遣司樂韓昱等來刷印書籍，令典籍賓質，如其數歸之。

八月丁酉，司業陳敬宗考滿赴行在。九月，復任。大學士楊榮《送陳司業詩序》：宣德六年秋九月，國子司業陳敬宗光世，以考績來北京，上俾之復職。凡與光世厚者，皆作詩送之，而以序屬予。蓋光世初爲翰林庶吉士，以文行知名縉紳間。求樂中，修高廟實録，慎擇賢者而任之，光世與焉。未幾，凡庶吉士，皆授刑部主事。光世復徵入史館，書成，改翰林侍講。及修太宗仁宗實録，光世復與其間。會國子監闕司業，而難其選，遂以光世往焉。

或謂光世誠賢於人，然既侍講久矣，其名實烝然有聞於上下。今去爲司業，無乃左乎？

光世聞之蹴然曰：「司業，大下學者之所取法也，誠宜德望優重者爲之。顧乃命敬宗，將夙夜勉焉以圖稱，尤恐弗及，而何左之敢云。」既蒞職，日進諸生，講聖人之道，而正己以率之，諸生大化服，而光世之譽益大顯。予嘗謂國家建學於天下，以造士，皆使學聖人之道也。然其師之所見，與弟子之所稟，不能皆粹也。故其成就，有不能盡然者，及升之太學，譬之集衆材於班郢之門，而大加繩削焉。使小大長短，皆中法度，然後以之構厦，無不適其宜者。苟規矩準繩有未至，而欲羣材皆適於用而不爽焉，難矣。祭酒司業之任，蓋何如其重也。光世既優於是矣，今歸而復加意焉。國家得賢之多，致治之盛，人將於太學乎頌也。予與光世處三十年矣，誼不容辭，故爲序如此。

壬子宣德七年春二月丁酉，令南京監生有爲歲貢復舊及違限等事，惟令望闕謝恩，免赴行在。甲辰，行在國子監祭酒貝泰奏言，願於南京關支俸米，分回原籍，供祭養親，從之。典籍，帥憲援以爲例，户部移文本監住支。丙午初，令兵部給翰林院檢討、管助教事郭俊等皁隸各二人。秋九月丙寅，故太常寺丞孔克準子希經乞恩入監讀書。從之。

癸丑宣德八年春正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秋八月乙未，助教王仙會先以九載考滿，陞從七品俸。至是又復九載考滿，陞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冬十二月庚申，掌饌劉義剋落椒鹽等物，歲終會計事露，司業陳敬宗執義送刑部問，擬監守自盜律斬。義令其妻謝氏在外呼號，必欲仇害敬宗，於是敬宗奏聞。上命梏義併謝氏，遞發廣西極邊衛所編伍。

甲寅宣德九年春三月癸巳，河南道送發犯人劉義，兵部編發。後都察院奉上命，禁約本監：今後敢有不守法度，倣傚侵盜者，窮治處死。禮部行典簿廳出牓諭之。冬十月丁卯，陞司業陳敬宗爲本監祭酒。十一月辛丑，令清理支職貼黄監生入監十年之上者，歷事照例考覈。癸卯，令生員入監違限，移文催促，如再違限，仍發充吏。

乙卯宣德十年春正月乙亥，睿皇帝即位。二月丁巳，行在禮部奉勑諭，有曰：「朕欽承大業，方將安養軍民，凡事皆從簡省。」於是會議兩京監生，除收鈔及清理軍伍貼黄者，皆不動。其餘放還原學，停支廩膳，依親讀書。有公差者，待其復監，亦皆歸，俱令在家聽候取用。從之。三月丙戌，令副牓舉人未及二十五歲，不願就教職者，許依親及入監讀書，用訓導劉池蘊言也。

夏四月戊午，罷遣監生唐榮等七百一十六人。庚申，故光禄寺卿張必子方進香至行在，奏請入監讀書，從之。壬戌，慈利縣學教諭蔣明疏言，有功於道學者，皆得從祀。若元儒吴澄未見舉行，行在禮部尚書胡濙以聞，上命濙會同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議得元翰林學士吴澄，務聖賢之學，致踐履之實，以道自任，其所自勵者，有勤謹敬和、消人欲、長天理、克己悔過、矯輕警惰、顔冉理一等銘。其教學者有《學基》、《學統》等篇。深究濂洛關閩之旨，考正《孝經》，校定《易》《詩》《書》《春秋》，修正《儀禮》《小戴記》《大戴記》，校定邵雍、張載之書，有《易》《書》《春秋》《禮記纂言》，及《易纂言外翼》，皆所以啓大道之堂奥，開來學之聰明，傳之百世，而無弊者也與。今已從祀許衡，同功聖門，衡已從祀，而澄未及，不可謂公，宜如衡例，從祀孔子，廟庭允愜，斯文之公議矣。議既上聞，上曰：「朝廷崇儒重道，正在表章先賢，以作興後學。禮部行國子監及府州縣學，一體從祀，永爲定制。」秋七月壬辰，令清理軍職貼黄監生，歷事照例考覈，與清理文職貼黄同。

八月甲子，通政使司致仕叅議李文郁奏，乞廕其子章入監讀書。從之。戊辰，行在國子監祭酒貝泰奏言，近年簡選監生，雖有留者，然候撥年遠，及至銓除，則又齒已衰矣。與其待老而放閒，孰若簡賢而授職，詢知在外儒學，多闕教官，宜於南北二監，選取堪任監生，以充其職。上從之。於是選舉通經監生四百人，送詣行在。冬十一月丁酉，北監會官簡選監生，沙汰二百三十六人。其選中者韓俊，願入南監，行在禮部以聞。從之。是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歲終奏繳文册之數。

黄佐《南雍志》卷三《事紀三》 英宗睿皇帝丙辰正統元年春正月丁卯朔，祭酒陳敬宗初率師生，詣禮部，行朝賀禮。敬宗詩：「鼓角初嚴五漏傳，龍亭香藹御罏煙。青陽布德逢元日，銀漢揚輝欲曙天。簪振珮環思入仗，班聯鶴鷺想鳴鞭。羣臣共賀齊天壽，更祝皇圖萬萬年。」時南京羣臣，議以行在，將定鼎。車駕決不復南，始詣部拜牌，如外藩之儀。前此車駕北行，於闕庭遥拜，不赴禮部。已而，陪祀于孝陵，敬宗詩：「高皇陵寢莫鍾山，瑞氣長浮彩殿間。三朔逢元嚴祀典，百官陪獻列仙班。九重天上瞻龍馭，五十年前識聖顔。一統山河傳萬世，巍巍功德古誰攀。」自是歲以爲常。戊辰，文武百官謁先師孔子，退會于彝倫堂，與祭酒以下官交拜。敬宗詩：「車騎如雲滿路香，争看謁聖到虞庠。元辰不用呈椒頌，新節偏宜舉栢觴。玉帶錦袍相照耀，鷹冠象簡總輝光。眼中磊落多英俊，獨愧頹齡兩鬢霜。」遂讌五府九卿于東堂，前此所未有也。乙酉，吏部署部事考功郎中佘可才建言，會同府部都察院，遴選各官之有才能者，存留治事。其剩員及老疾不職者，通行分豁行在以聞。制曰：可。於是禮部移文本監，稽

審監丞以下官，遵洪武舊制，皆額設如常。惟司業不補。

二月丁酉朔，祭酒陳敬宗作《祭先聖頌》。《頌并序》：「正統元年春二月初吉丁酉，皇帝遣國子祭酒臣陳敬宗，致祭于大成至聖文宣王。先期十日，躬率百執事，謹掃除嚴潔，溉凡在所當潔修者，靡不齊力備舉，罔敢或懈。自壬辰散齋，至甲午致齋日，暴風雨雪，甚兢惕。明日乙未，晴霽。又明日丙申，日華宣朗。敬宗與大常御史禮官，視牲惟謹。是日夜陳品饌咸底豐潔。三鼓星彩煒煜，微風不興，燭華庭燎，明晃如晝。文武百僚，莫不肅雍，三獻告具，禮備樂和，神寔歆假，猗歟盛矣！敬宗竊惟自古國家之祀孔子，肇自漢，洽歷於晉、隋，盛於唐，又盛於宋、元，而尤盛於今日。蓋以孔子闡道德於六經，垂法則於萬世。上而帝王倚之而立極，下而臣庶由之而立命，故大賢頌其功賢於堯、舜，則所以永享廟祀，宜矣。況國家尊崇之極至者哉！謹三薰沐，而作頌曰：

「於穆先聖，道德巍巍，百王之表，萬世之師。作廟翼翼，自古在昔，有嚴祀禮，式著典則。帝嗣正統，初紀仲春，祇奉明薦，屬茲昌辰。滌濯既謹，潔牲告具，籩豆靜嘉，品羞惟庶。三鼓戒嚴，庭燎有輝，百僚肅肅，有來祁祁。樂具入奏，維柷維敔，笙鏞以間，磬管鏗鼓。登歌在壇，干羽在庭，穆穆有容，喤喤厥聲。玉瓚黃琉，簠簋素絲，將命對越，獻奠聿祇。有赫聖靈，於昭于天，降鑒眇蠻，如覩几筵。維配維從，亦曰歆止，神其醉飽，錫我福祉。維帝右文，聖道益隆，維帝秉誠，聖靈咸通。英爽翕欻，飈車云邁，天地同極，萬世永賴。」

太常卿魏驥《國學上丁紀事詩序》：「正統元年二月丁酉，國子祭酒四明陳先生欽奉上命，有事于先師孔子。先生夔夔齊慄，先期於正月辛卯，躬率執事者，各蒞其事。自辛卯越丙申，凡六日。先生於其所事，各有詩以紀之。追丁酉禮成，復繼之以頌焉。富矣哉，先生之作，足以見其敬以將事之至也。國子監丞吳門諸君賢得其詩與頌，珍儲於篋笥者久之。一日，謂先生是作，皆本之心術之微，寅畏之至，殊關風教，有不可與形容風雲月露者同道，持以示驥，屬序其端。

夫事神之道，本諸敬，非敬則不足以盡其事。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凡事其事者，可不主其敬哉！且先生乎昔於凡一動一靜，示嘗不以敬爲主。矧奉上命乎，矧事先師乎？蓋言者心之聲，以先生是詩觀之，則先生之言，無一言而不主乎敬，是則先生以敬而答上命，以敬而格先師也。寧不於茲而可徵乎！惟事神國之大事，有其敬則有其神，人孰不知之；特臨事而致其敬者殊鮮。今先生爲四方儒者之宗，人咸嚮仰之不暇，使傳是詩於人，人則知祀神之事，殆必有感發而興起之者。其於風教，豈小補哉！噫，先生之詩，隋珠卞璧也，禮有前輕，驥序其首者，亦乘韋之義云。」壬戌，擇年深監生熊英等三百九十三人，赴禮部，轉送北京國子監讀書，遇歷事有闕，兩京相參取撥選用。已而，省親祭祖等監生王信等三百三十五人，自言年深，宜如前例行。於是自永樂十九年以前入監者，不論坐堂告出，通行起送，以振淹滯。

三月壬申，行在兵部奏言：清黃完備，武職誥命，多未寫給。宜於南北二監，不拘資次，選取能書監生八十人，送行在，與中書科相并書寫。三年滿日，照歷事監生出身，以後照名撥補。從之。於是北監選得四十五人，復奏請於南監，選取三十五人，以足其數。從之。甲戌，行在禮部奏言，副榜舉人年未及二十五歲，不願就教職者，廩膳生員，送南北二監卒業。增廣生員及儒士，宜發還原學，依親讀書，以俟後科。從之。乙未，下第舉人陝西楊鼎，例當入北監。自言願就南監，受學於祭酒陳敬宗，行在禮部以聞。從之。鼎不攜一童以往，清苦力學，怡如也。有郡守欲妻以女，敬宗與兵部尚書徐琦主其事。鼎以不告而娶，卒不許。敬宗彌羨其賢。

夏四月己酉，本監官折色俸糧，初用胡椒蘇木准鈔。洪武年間，京官俸米俱係全支，後因營造北京，通行減省。南京文武官員，二分支米，八分支鈔，遂爲常例。宣德十年四月，禮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張瑛題稱，南京文武官員月支俸給，每石月支米二斗，品級高者稍足食用。其七品以下，支米數少，各衙門雜職，每月六斗，委實艱難，乞令南京七品以下官，照在京添支。先是永樂十九年，欽定事例，在京文武官俸給：一品至五品，三分米，四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會議以南京衙門事務簡少，裁減便益遂止。尋以二京戊字等庫胡椒蘇木以十分爲率，八分胡椒，二分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准五十貫，行移各衙門。宣德十年，分俸糧折色鈔折闕，胡椒、蘇木行本監，闕過數目，各造册繳部。已而罷之。是年閏六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納題稱，欲增南京小官祿米，亦寖不行。癸亥，以學正莊觀爲陝西按察司僉事，提調學校，馳驛赴京，領敕而行。敕書劄付本監知會，舊志有，今不載。

初，少師兼户部尚書黃福建言：近年天下官藩臬郡學者，不以作養人才爲重，徒以徵科爲急。學校經年不暇考選士子，至有不通文學，難以當官，宜專設憲職，提調學校，必選於衆，文學才行兼備，足爲儀表者，乃可充之，觀被論薦得與其選，時以爲得人。陳敬宗《贈行序》：「皇上嗣登大寶之初，少保户部尚書黃公以學校不得實才爲言。上命在外按察司，添設僉事各一。南北直隸於巡按之外，復設監察御史各一。在廷大臣會舉文學深博者，充其任，俾不理他務，職專提督所屬學校，務求實才。而國子學正莊公今陞陝西按察僉事，正其人也。

嗟夫，學校不得實才，豈獨學者自怠之過哉？師道不立，所司姑息之政，有以悞之耳。國家設科取士，文學之優者，爲進士，文學之次者，爲教官。天下學者素怠而不勵，而又以其次者爲之師。博之以文學，則慮己有所困而顧其短；急之以政教，則懼彼有所怨而不親。於是學者厚致其意以求逸，爲師亦厚致其愛，而樂與之俱逸，棄其訓迪之方，溺於荒惰之習，而於聖賢經傳之學，邈然若不相關。逮夫科貢迫急，然後孜孜剽竊，汲汲於記誦，校藝於所司，曰：『彼善於此，勿求其全也。』卒業於太學，則曰：『進用有期，勿復苦之也。』歷試於諸司，則

曰：『勸苦至此，在所當矜也。』至於謁選之際，則又一切俯就，雜試以吏胥之所能。

嗟夫，施便安之教，以荒其脩；用姑息之政，以勸其怠。欲求天下學校實才之用，難矣哉！宜乎下勞大臣之言，上瀆九重之聽，而以實才之效，責望於公等也。公嘗典教於外庠，又嘗贊教於太學。師之不教，弟子之不學，公能深知其弊者矣。茲行也，務在革其弊而新其習。督勵懲勸，鼓舞作興，黜陟賢否，與時更化，使關陝之爲師弟子者，勇於進修，而樂於有成，則實才之效得矣。大臣之所薦聞，朝廷之所選用，公可無媿焉。公名觀，徽州人。端謹沉實，樂聞善言。今太常少卿魏先多稱其德，於其行，申以贈之。」

夏閏六月丁卯，考正兩廡從祀名爵位次，頒圖于天下學校，用忠州學訓導宋廣言也。冬十二月甲申，直隸南陵縣學教諭任綸建言：歷代取士，科舉得人爲盛，然業雖精專，時有利鈍，若韓愈、朱熹，且猶下第，況餘人乎？近如翰林院修撰馬鐸始雖不利鄉闈，終取倫魁。御史張純輩先不願除教職，後自太學登第，如舉人下第，除教職者，果有豪傑之士，乞照張純等例，寄監讀書，以待再試。如三試下第，照歲貢出身。從之。

丁巳正統二年春二月詔以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先師孔子廟庭。秋九月癸卯，命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王仙會子旒入監讀書。初行在兵部員外郎俞英子端，太醫院醫士王文子謙俱乞恩，得入北監。至是旒援以爲請，上命行在禮部尚書胡濙，試旒文字。濙以文理平順奏聞。上遂許之。冬十月庚申，工部右侍郎張順乞恩，自言其子震，素習《春秋》，資質重厚，可堪教養。行在禮部以聞。上命震入監讀書。十一月丙午，南京守備太監劉寧等言：辦事監生喻博等十人，三年已滿，請如行在兵部清黃事例，撥歷出身。從之。丁未學録李奎以考滿，至行在，被薦擢監察御史。

戊午正統三年春三月，祭酒陳敬宗考績，至行在遂復職。大學士楊士奇《送陳祭酒復職還南京序》：「吾友陳君光世，文學卓然，而靖恭正直，灑落疏暢，處人有誠也。官翰林，踰二十年，升教南京國子，又十年矣。自其改官而南，凡翰林素交，或相聚討論觴詠，未嘗不思光世，蓋光世亦同此心也。今年春，以考績來朝，退而見其翰林故人，相握手慰藉，喜色津津溢眉目，遂即建安楊公聚奎之堂，出所載江南嘉釀，會者九人，獻酬交錯，傾寫極歡。既而光世奏最復任，戒行有日。九人者，復即堂中宴餞之。酒半，建安公舉古詩『君子有酒』八言爲韻，偕江陵楊公共八人，各賦詩贈之而退。僕序之。

夫朋友志同義合者也，久別而聚，尊俎以相娛，歌詠以相發，情之正也。況贈言仁之事哉！國家法古爲治，興教育賢，治之首務，而任於太學。其所以命光世者，蓋舜之所以命夔也，任甚重矣。以光世之賢，有不夙夜圖惟，以副君上之命，塞朋友之望，用求終嘉譽也哉！賢者任其事，必盡其道，善夫始，必謹夫終。古詩人於贈歸之作，蓋有戒夫修職業者，僕故竊取私義，既述其情，而終以規。」

大學士楊榮《分韻得君字》詩：「考績新來謁聖君，悠悠心事得重論。未誇紫綬金章貴，且喜丹心素節存。仕歷四朝名獨重，望高六館德彌尊。東風浩蕩門墻外，桃李咸沾化育恩。」學士王直《分韻得酒字》詩：「別離兩京中，悵望亦已久。今年復相見，漸覺成皓首。東風日載和，好鳥鳴高柳。殷勤續舊歡，托意在盃酒。興言欲有報，所愧乏瓊玖。引滿更酬勸，願子百年壽。居官既殊越，豈能長相守。但當保令德，庶以慰衰朽。」

夏四月乙卯，監生江清等十人有罪，送刑部治之。初嚴安等一百二十三人告願雜職出身。行在吏部疑之，行本監，造册呈報，中有清等，坐堂未及一年，奔競輒求雜職，遂逮送法司治罪。五月辛亥，賜祭酒陳敬宗誥命曰：「朝廷設太學，聚天下之賢才，而教育之以爲致治之具。其學官之長，曰祭酒，古大司成職也。所以爲諸生之師資，非道究乎先聖，德加於多士，曷克稱哉！國子祭酒陳敬宗，曩在翰林，職修行立，先帝簡拔，以副國子，厥有成績，遂進其官。既歷幾年，勤誠不懈。朕用進爾階爲朝議大夫，賜之誥命，以示褒榮。朕方勵志興學以成俊，造廣教化以復先王之盛，而圖任舊人，往懋乃績，以觀厥成，汝往欽哉！」

秋七月，祭酒陳敬宗言于朝曰：「監生歷事，以坐堂年月，循次撥歷，此成法也。近無志讀書者，或因給假下第，省親祭祖丁憂送幼子等項，給引還家。或因遠差，及會試不中等項，替回原籍。托故在家延住，有違限至十餘年者，移文查催，則買囑有司，公然不到。及至叩筭歷事年月將近，乃捏取患病文書而來。自以年深，循次輪當查筭，輒得撥去，其實坐堂不滿二三年者有之。其勤學者坐堂雖久，入監在後，反不得與撥，於是勤者亦相倣效習以成風，此最當懲也。自今撥歷，惟計坐堂月日，多者爲年深，少者爲年淺。省親祭祖者限三閱月，丁憂者限二十七月，并由服放還，依親讀書，限自行取勘合至日爲始。俱除水程外，其遠差復命者，自起程爲始，往來限三閱月。會試下第復監者，自三月初一日爲始，限四十五日。如在途患病，除准堪信文憑，照官員赴任事例，其月日隨地遠近准除外，悉爲虛曠。如此則撥歷有所憑據，勤怠有所勸懲矣。夫取撥歷事，已有定制，而乃不循次序，輒求雜職，如嚴安輩。此等奔競，尤當禁止。自七月以來，林溥等四十七人，又具告效尤矣。其懶怠無志，有負明恩，士風不振，豈細故哉！宜令禮部嚴行禁戒，違者必罪，容臣遵守成法，循次撥歷，則太學無奔競之風，而朝廷有賢才之用矣。」行在吏部以聞。上是其言，亟命行之。虛曠有罰自此始，遂置筭曠監生。

八月丙辰，編纂洪武以來并今見行事例，分爲吏、户、禮、兵、刑、工六類，名曰《條例》，用元氏縣學教諭姚銘言也。禮部行移内外軍民衙門，雖儒學倉場庫務等，一體將各奉行事例，纂成簿籍，令掌印官收貯。凡遇掌印官出入更代等項，務要沿相交割。行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併提調學校副使等官，巡歷去處，點視如有迷失，及不纂者，并罪坐所由。是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皁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字之徒。

己未正統四年春三月壬子，監生楊鼎禮部會試中式第一，廷試第一甲第二，賜進士及第。初鼎首舉于鄉，至是行在有幾中三元之謡。及入翰林，爲編修，時年已三十，乃娶。大學士楊士奇重其志行，對衆每稱美之。已未，選用監生文學優長，可任師儒者三百人。命吏部尚書黄宗載、禮部右侍郎陳璉，會同祭酒陳敬宗試其經藝。於是宗載及璉既至，館千彝倫堂之東廡，屏僕從，謹封鐍，命題鋟梓，罔或弗慎。庚申，清晨集諸生一千九百人，合試于大成門内之丹墀，巡察防閑，無異棘闈。既乃登卷彌封，乃委博士助教王稹等，考其合程度者，遵定數，送吏部選用。黄宗載作詩紀事，陳敬宗次韻有「明時選拔真奇遇，賴得吹噓送上天」之句。夏四月辛巳，令官生告入監者，務須科舉出身。

六月戊寅，監生有違限及奔競告雜職者，俱援詔書宥罪復監。祭酒陳敬宗，發遣其尤當斥者數人。由是諸生頗病其嚴，然持身廉正，竟無敢毁者。秋七月戊辰，行在禮科掌科給事中劉海，言兩京監生，經祭酒陳敬宗奏准，惟計坐堂日期年深者，取撥歷事，則諸生有終老於監，不能任用者矣。欲先將北監坐堂，并在京各衙門辦事，及歷事監生，會官從公選簡。老疾鄙猥不堪用者，放爲民。行在禮部以宣宗皇帝舊有成命，宜從海言，併南監一體選簡。制曰：可。

庚申正統五年夏六月甲午，勑諭北京國子監官，不務敬慎，隳弛學規，玩愒歲月。洪武、永樂中，六堂諸生，咸有季試，考第高下，以伸勸勵。今南監尚循舊規，北監廢而不舉，此非掌教者之惰慢乎？甚者惟利是營，入監或一月，或數月，或一年二年，即得撥諸司辦事，亦有遂出身者，利之能移人也。有坐監十餘年，貧不得出身，使之艱難嗟怨，其寧忍乎？且又與諸司交通。凡辦事有闕，干求撥補，簡帖動至一二十紙，則有勢力者終得之，借曰爲勢所逼，何爲不執以奏。朕皆曲宥不問。自今宜改過自新，凡監學常行之規，不許隳廢。撥歷事者，必依資次，不許攙越。辦事者亦須公當，不許徇私。但有私相囑托聽從而不奏聞者，必罪不恕。以北監祭酒貝泰，多受賕賄故也。行在禮部奏行南監，一體尊守。從之。

冬十月丙申，祭酒陳敬宗奏言天下學校，今專命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副使僉事，督勵作養有年，而學者罔不鋭志科目，以圖進用。然解額有限，請乞斟酌地方人材，廣狹多寡，暫寬鄉試解額，則勵志之士進身有階矣。上命行在禮部議之，於是尚書胡濙等上議，以爲正統六年天下例當鄉試，順天府解額已增至八十名，不可益矣。惟應天府及浙江諸布政司，宜如所奏，量增舉人，依期開試，其所作舉業俱照洪武年間所取文字，及原頒策式習學應試。務須純實典雅，不許浮華，及數衍問目，有違程規。十二月癸巳，濙等以聞。上以應天府有監生入試，增二十名。天下教官員闕既多，監生能作三場文字，考選充之。於是吏部右侍郎趙新、禮部右侍郎陳璉復至監，會祭酒陳敬宗考試掄選云。陳敬宗詩：「選試成均似棘闈，文章宗伯是朱衣。風雲千載逢嘉會，奎壁中天耀德輝。盡使黄金超瓦礫，肯教魚目混珠璣，雲鴻自有冲霄志，更得吹噓争奮飛。」

甲午，行在禮部言監生有妄求歷事出身，苟圖辦事安逸，請托不行，則詣行在通政司告訴，或至奏擾者。謹按洪武十五年五月勑旨：毁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已榜示矣。今乃懷奸肆惡，徇私利己，以圖倖進，不特廢弛學規，抑且有玷名教，請痛懲之。於是上命凡監生有不安分、投托勢要、妄求進用者，從實治罪，一如舊制。是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監生應該歷事内取用。兵部、户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内取用。印綬監清黄續黄三年，仍歷事，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内取用。

辛酉正統六年春二月甲午，祭酒陳敬宗以六載考績，詣行在。二月壬辰，吏部以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所屬，闕巡檢吏目倉官驛丞。先年有監生願出仕遠方事例，請以監生久淹、年四十七八以上者補之。上從其請。於是就職遠方者監生杜以智等三百餘人皆授官。夏四月壬辰，祭酒陳敬宗言于朝曰：「釋菜，所以展敬也。而有司牲醴不加意廟學，所以隆師也。而工部營繕，不時修書籍，所以載道也。而刻梓敝闕，莫能完補。臣奉職無狀，竊思欲行令禮部太常，每遇釋菜，前期祭品豫送至監。無待移文查催。廟學房屋修理工銀不及一百兩者，工部以時補葺，無待奏聞。《文獻通考》等書，乃朝廷備用書籍。今既損闕，宜令禮部委官盤點見數，轉行工部，委官帶匠計料修補。」上皆從之。

五月戊戌，敬宗奉命祭掃，歸于慈谿。【略】

秋八月壬辰，祭酒陳敬宗還任。冬十一月甲午朔，以行在爲京師，大赦。兩

京諸司印章，悉皆新製。初頒給南京國子監銅印，正字三百三十三號。及典簿印。文曰：「南京國子監典簿之印。」正字三百三十四號。其舊印，遣人送內府收貯。

壬戌正統七年春正月乙亥，祭酒陳敬宗奏言，湯沐、孔希經乞恩入監，奉命務須科舉出身。今累下第，年歲已長，必待中式，則年已邁矣。且家貧親老，圖報無路。上命入監十年之上者，准照歷事例出身。二月，後湖查理黃冊，取撥監生一千二百名。三月辛未，令下第舉人，年未及二十五歲不願就教職者，不分廩膳增廣儒士軍生吏員中式，俱送監讀書。夏四月甲辰，祭酒陳敬宗奏言，本監集賢門外有碑及趺石各一，原爲永樂壬辰進士題名而設者。文皇帝取士八科，獨此科題名，未有，請乞鐫立。從之。

五月己卯，祭酒陳敬宗以簡出年老，殘疾貌陋，監生謝理等十五人辭別涕泣，惻然憫之。乃奏言：臣聞政出有本，事貴求源，國子監生皆自府州縣學，貢于禮部翰林考中送監肄業，則府州縣學，乃監生本源之地也。計其廩養，殆將二十年，一旦簡黜，則虛費多矣。宜令提學憲官，每三年公同府州縣正官，簡選人物俊偉，及貌不甚陋。而文學優長者，存留作養。其老疾猥陋、無文學者，黜退爲民，則所貢者，皆有用之才矣。其已送監，及今後考中送監者，免其簡選，庶使一心向學，皆得進用。上是其言，命都察院行之。

秋七月辛巳，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歷事監生，永樂間，惟循入監年月次第撥歷。往歲，祭酒陳敬宗奏准，惟算坐堂年月淺深，其言已行矣。然兩監仍以監生省祭丁憂在家月日，准作坐堂，此所以延住至十餘年也及其起程，則捏稱丁祖父母或繼母嫡母憂，府州縣保送赴部復監，即將取撥，倣傚成風，不可遽止。敗壞彝倫，澆漓風俗，或亂人心，莫此爲甚！似此之徒，不忠不孝，難以任用。雖犯在革前，亦宜罷黜，請查勘在家丁憂三四次者，悉放爲民。今後惟以坐堂年月深淺，循序撥歷。其省親祭祖丁憂，俱不唯作坐堂月日。如此，庶以革宿弊，息奸詐，正人心，而學校之政自修矣。上命禮部議以丁憂省祭一二次、已復監者照前准作坐堂月日。自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赦後復監者，宜准所奏，俱不准算。併行南監。從之。自是依親、侍親、畢姻、送幼子、養病、送喪等給假者，在家月日，悉爲虛曠。八月丙申，禮部清理歲貢生員入監；違限三月之上者，雖有患病阻風文憑，托故扶捏，難以准信。奏請照例送法司究問。制曰：可。冬十月丁酉，祭酒陳敬宗奏言，監生患病數多，宜令禮部行南京太醫院，關與藥餌。上命禮部議以典簿廳，令醫者往應天府惠民藥局，對證關藥醫治，於事體爲便。從之。是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

癸亥正統八年春正月甲子，監生施紹宗等，求仕遠方，吏部以無闕員，且不爲常例，移文諭之。夏六月己丑，禮科都給事中胡清，言監生丁憂省祭，類爲虛曠，不作坐堂月日，誠恐無知之徒，將次取撥，匿喪不舉，是廢孝也。學校之教，以明人倫，所教者何事爲先，是失輕重也。縱有假作父母喪者，行同狗彘，不惟士論不容，抑且有犯國憲。且不過千百中一二，豈可一槩而論，宜如舊例，准作坐堂，取撥歷事。如此，則入監有資次，不至於混淆，出身有規格，實免於淹滯，年將老者，皆得效用於明時矣。上命禮部議，以丁憂省祭等項，不過限者，俱作坐監月日。其托故過限者，雖有文憑不准。上是其言。

初陳敬宗、李時勉，先後建白監生多不遂已私，嘖沓於言官，故清有此奏。然丁憂無一不托故違限者，故禮部知而委曲裁之，清說亦終不行。秋七月乙亥，南京守備太監劉寧，言監生許敏等十人，辦事三年將滿，宜照喻博等事例歷事出身。從之。

甲子正統九年春三月癸丑，勑諭國子監師生。見《謨訓考》。夏六月甲辰，翰林院考選歲貢生員中式者趙渙等二百四十四人入監讀書。有不到禮部者，抄單劄付本監收管。秋七月祭酒陳敬宗九年考滿復職，遂還任。是年，南京翰林院員闕日久，助教向惟善以帶檢討銜得往署院事。

乙丑正統十年春三月癸未，會試下第舉人譚暉等二十六人入監卒業。秋七月，令生員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助教向惟善以南京翰林院有孔目在任，以印還之。會孔目復闕，歸之。吏部文選司主事王英英，復推惟善仍署院事。冬十月辛酉，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純，奏乞以子銘入監讀書。許之。

丙寅正統十一年夏六月，助教向惟善以侍讀學士周敘至院，遂還任。冬十二月戊申，雲南民生段誠等六十九人，例給冬衣。南京禮部咨文不到，於是南京工部，奏請及時給賜。且言沿途鋪分司兵，當究治如律。從之。冬衣六十九套，每套紅絹夾圓領一件，藍絹夾貼裏一件，共一百三十八件。

丁卯正統十二年春三月己丑，報效官生王旒，自言入監已十年，欲照北監周錞等取撥歷事。祭酒陳敬宗以旒與湯沐、方張、劉綬、嚴威、楊瓚等事體相同，沐等皆遵制十年之上，方撥歷事。而旒制限有違，且又減寫旨意，請治其罪。從之。

戊辰正統十三年冬十二月，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業，聽取復班。

乙巳正統十四年春二月丁亥，祭酒陳敬宗奏言：自古聖帝明王，必有述作，

以垂憲萬世。若虞夏商周典謨訓誥之文。我朝御製《大誥》《五經大全》《爲善陰隲》《孝順事實》《歷代臣鑑》諸書是矣。欽惟皇上以天錫之聖，嗣承列聖大統，萬機之暇，編集五倫，頒賜廷臣。聖有謨訓，廣大如天地，昭回如日星，萬古盛典也。臣幸竊禄太學，心切馳仰，如蒙皇上普施一視同仁之恩頒賜太學。俾六堂師生，均得佩服聖訓，則彝倫由此而益篤，教化由此而愈廣。不特臣與六堂諸生感恩之至，而天下臣民亦皆懽忻鼓舞，咸囿於聖化之中矣。通政使司以聞。上命禮部與之。壬寅，詔以博士助教學正等官，教訓生徒。每員給與皁隸二名。

秋八月壬戌，上北巡狩，留于瓦剌。九月癸未，景皇帝即位上太上皇帝尊號。冬十二月乙丑，令南直隸府州縣歲貢生員俱入北監讀書，仍行南監，循次取撥坐堂監生一百人。轉寄北監，相叅撥歷。先是監生朱玉等一千五百六十五人，聯名告稱永樂、宣德中兩監，均取撥歷。後因減省。每年南監惟取三百名，更無別途以進。北監既取四百名矣，復有由寫誥清黃而出身者。南監該貢地方八處，南直隸、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雲南。北監七處。北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貴州。以南監九年計之，則多北監三年之貢，而取用反少於北監。諸生久淹，至於衰老。職此故也，於是禮部以適宜奏請。乃下是令。

景皇帝庚午景泰元年春正月甲午，監生顧晏等，言坐堂及省祭丁憂依親諸生，凡四千七百餘人。歷事每年惟取二百人，十年計二千人。其餘淹老不能補報，有負作養多矣。夫留務雖簡，如三法司及兵户工諸部事，亦頗繁，請量增名數歷事。禮部以定例，不敢擅增，罷之。三月甲申，監生蕭信等一百人，送赴京師，入北監待撥。夏六月丙午，詔以邊圉孔棘，生員納粟納馬者，許入監讀書，限千人而止。

秋八月丙戌，太上皇帝至自瓦剌，南京禮部會議撰賀表及箋，移文本監。九月壬戌，助教張悗、朱希亮、馮珣、劉俊。劉安止撰表箋五通以進。冬十月，祭酒陳敬宗以年七十，奏請致仕，許之。以翰林院侍講吴節爲祭酒。北監祭酒蕭鎡《送行詩序》：是歲冬十月南京國子祭酒陳公致仕，詔翰林侍講吴節先生往代之。時先生適考應天府鄉試，還復命未幾，遽承恩旨。於是凡交游之士，皆爲之喜曰：吴先生斯舉，吾輩與榮焉。乃相與即故事，分題賦詩送之，而謂予宜序。甚矣諸公之於吴先生厚也。然予讀詩有感焉，大司成父師之職，朝廷委之以教化，天下之士賴之以甄陶，其秩至清且尊也。而其實有不然者，一人之身，而簿書錢穀有司之事皆備。生徒往往捨筆硯，而事趨走，甚者亦有所營，則挾利害以相要。從之則失己，不從則失人，雖欲矯然自立，不可得，其冗且詘若此，安在其爲清且尊也？所未知者，南北監或有不可者耳。往者古廉李公在北監，陳公在南監，二公皆當朝夙望，人所憚服者。然李公嘗言使吾爲順天府尹，當綽然有餘，獨不能爲祭酒耳。予始聞而疑之，及公去，而予叨竊于此，一日之間，救過備敗之不暇，然後知公之言信，況駑鈍不及公萬萬乎！今陳公既去，而吴先生繼之，陳公既未嘗以爲難，則南監視北爲優可知也。矧吴先生之才之識，又過予萬萬者耶？

竊嘗以謂凡士之能否，猶人之負荷有力者，雖舉百鈞，談笑自若也。而緜力者一鈞之重，且脅息盡氣，不能致跬步。其相去豈直倍蓰什伯哉！然則吴先生有力者也，予緜力者也。予老且病，嘗以其情自陳，既蒙矜允，而竟爲徒屬所留，雖强留于此，知其不能自振也審矣。則所謂清且尊者，非先生而誰望？先生其亦思所以副諸公之厚意可也。予無以爲先生贈，特因序詩，而以所感者告之，先生尚有以處我哉！

十一月癸丑，祭酒吴節履任，集諸生諭之。曰：「方今聖人御極，民物熙皞，正爾士子學古入官之時也。當勤學業，以事進修。」因詢事宜，條陳以聞。乙卯，監生徐福等四百三十一人，皆放歸依親。

辛未景泰二年春二月癸酉，勑諭國子監師生。見《謨訓考》。戊子，祭酒吴節條陳國子監事，宜言欲作興士類，修理學舍，且額設膳夫三百名，例以囚充。近因囚徒日鮮，供役不足，宜如北監事例，以糧僉兼撥。又按洪武、永樂中天下共爲一監，諸生多而糧食廣，故光禄寺寄官豕八十餘，使膳夫豢之。今南北分爲二監，諸生數少，一日之中，米麪有限，而所豢官豕，猶夫舊也。捐瘠陪償，坐是逃避。宜減省其半，以甦困苦，則人樂於充役矣。從之。於是合應天府屬縣編審均徭人户，充膳夫三百名，其餘二百名，仍以徒囚充役。

三月庚子朔，工部言祭酒吴節奏稱，本監紅倉二十餘圈乃洪武中孝慈皇后積糧，以嘉惠監生之有家室者，蘆蓆苫蓋，容易朽腐。宜易以陶瓦，庶存懿德遺愛於萬年。其意雖善，但浩費必至勞民，舊制難以擅改。惟行南京工部，隨時修葺，一仍其舊。

節又謂本監殿廡門堂，坊牌號舍，建自洪武，歷七十餘年，日漸頹損，宜及是時量行修理，此其言之可從者。擬行南京工部會同靖遠伯王驥往審視而規度之。節又謂本監成賢街，舊有號舍六十六間，以處監生之有患病者。後因病没者多，遂至荒廢。宜於沿街空土一方，改建復字號，以居師生，而使病者處其後廂，則人煙日盛，易求水火，生全者衆矣。此亦行南京工部，體勘改建，若有窒礙，即宜停罷。上從其議。夏五月辛亥，官生張銘科舉中式，會試下第，奏乞復監，循次歷事出身。從之。

秋九月，博士王稹考績如學師。祭酒陳敬宗《贈博士王稹考滿序》：「南京國子博士王稹希稷，蒞職三年，行將獻績天官，來祈言以自勗。惟博士之職，道之所由寓也。夫所謂之道者，何道也？六經所載古聖賢相傳之道也。五倫資之以敘，五常藉之以明，若子用之以誠身，學者賴之以修業，博士施之以爲教，則六經所載，古聖賢相傳之道，不在六經，而在博士矣。自非通經博古，洽聞多識履行清淳，卓爾茂異，有志於任師道之責者，莫宜居此。漢之桓榮、唐之韓愈、宋之胡安國輩，可以無媿。今希稷爲太學博士，博士秩正八品，比之高官顯爵，似未滿其才德。然六館多士，英俊豪傑者數以千計，有所述作，必求正於其師，師正之，而又合千人之所作，送之於博士。博士通得考較而駁正之，然後以其不合於六經聖賢之訓者，呈送於祭酒司業，而撻以懲之。六館多士，得自勵以進德修業者，博士之功居多。然則師道之尊隆，固不在於高官顯爵之下。

夫君子明乎六經聖賢之道，貴有所傳，而尤貴乎得其地，博士爲率勵多士之職，太學爲英才都會之所。《孟子》曰：『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於此而不樂，而有慕於其他，則陋矣。希稷之志則不在於是也。希稷自泰和司訓而擢令官，所謂通經、博古、洽聞多識者也。所謂履行清淳，卓爾茂異，有志於任師道之責者也。使其行有所弗怠焉，則古人亦不難到。匡贊裨益，予亦有所賴焉。雖然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道德不足以累其心，人固各有志也。予豈敢任一己之見，以强人之志向哉，在希稷自擇而處之何如耳。於其有所請也，申以贈之。」

時監丞闕員，祭酒吳節奏請量加稹翰林職名，以掌其事。命擢稹翰林院檢討，掌監丞事。舊例九載，始加擢，稹之遷，前此所未有也。北監祭酒蕭鎡《送王檢討還南監詩序》：「王君希稷以南京國子博士，滿九載，上吏部。前期祭酒吳公言監丞之闕于朝，請量授君翰林之職，掌監丞事。詔從其請。蓋君至則有成命矣。君既謝遷職，拜省其尊府，即已忻然就道。於是凡官太學于此者，總之若干人，重斯文之義，相率作詩送之，而屬予序。初，君之滿考也，或言：博士陞檢討，比比然耳。君冢宰令子，固當異衆人，不宜拘牽常制，俾鬱鬱在人下也。或言：君在國子躬韋布之行，卓然任師表，輩類推讓之。其文學通敏，尤爲時所重，如是而不推選，特陞陟，士之在下位者，無所勸懲已。及有令命，則皆爲之惜，少而思之，又皆大服冢宰公之公，而嘆君之善於自處也。未嘗加分寸其間，好事者猶不免相揣度，設或權少失守紛紛之喙，其何以勝之哉！予於是不獨服且嘆君父子間，而又以念大公之道不行也。

竊見在京諸司府，自給事中御史至郎署，廷評以下，遠者五七年，近者四三年，輒褒然被推舉，有超擢至列卿者，方面郡守，接跡也。而一居太學，由學録學正而博士助教，由博士助教而檢討兼教職，蓋近者十數年，遠者二十餘年，而後始得從七品之秩。雖有杰然過人之才，莫得自異也。往時行薦舉，猶或有一二得陞者。比年以來，推選之責，一歸於吏部，官太學者，孰肯爲之先容哉！竊嘗思之，非有他焉，爲其長之罪也，使爲其長者，有氣力，言出而人信之，則固可以彈冠相慶也。若予之鄙，力既不足以動人，又不得與薦舉之列，雖欲有言，其孰從而信之？然予老且病，行當去矣，使後爲之長者，有氣力，言爲人所信，一以大公之道，達于朝，由是太學之推舉，得與諸司府齒，諸公其不落寞矣。然則王君豈久淹者耶，敬爲序以俟。」

學士李紹《贈行》詩：「幾載橋門有令譽，遠來薊北思何如？九重天上論功最，八座堂前慰起居。祖席月明鴻影瘦，官河風急柳條疎。若爲別後思親處，客裏逢人數寄書。」

冬十月甲申，南京工部左侍郎吳政，會同總督機務靖遠伯王驥，規度本監殿廡倉舍，具議以聞。上命工部尚書兼大理卿石璞等覆議。於是會計物料，撥輪班匠，量倩軍餘及均徭人夫，朋以五丁輪一，興工修造，委官督之。十一月庚子，議上。從之。

南京工部會靖遠伯議，以大成殿後簷二層，并斜廊兩廡，及櫺星門三座，碑亭二座，內號房一十五連，紅倉二十餘圈，外號西邊一十一連，東邊五連。成賢街牌樓三座，號房三間，并街東水磨房五間。鼓樓西邊號房一百間，及平字號有家小號房七十間，病號六十六間，俱各頹朽。今看得大成殿兩廡斜廊櫺星門，當先修理。其在外號房地方窄狹，棟簷相接，即今十間之中，止有二三間，宜將外號西邊一十一連，減作八連。每連二十一間，減作一十八間。又東邊五連，減作三連。每連三十五間，減作二十五間，俱添料，與養病號房六十六間，改作前後二連。師生及病者居住，將合用物料開坐。

景泰二年十月十九日，通政使司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覆議，再詳前項，號房既稱十間之中，止有二三，空閑既多，欲便一槩修理，不無虛勞人力；欲不修理，又恐倒塌，失其舊規。合將原房量爲減其間數有留，一半拆却，一半就用舊料，兩間輳作一間，兩連輳作一連，量起均徭，人夫輪流，應當欲行南京工部，會同靖遠伯王驥，先將本監殿堂廊廡等項緊要者，於原會物料量，宜減省關支，修理其號房間座，俱以二分爲率，內減其一半，止留其一半，將拆下舊料，輳用修葺。合用人匠，於輪班匠內摘撥人工，於丁多軍餘內量宜借倩均徭人夫，朋以五丁一夫，輪流應當，不許靠損。仍委廉幹官員提督併工修造，仍將修完間數，及用過物料數目，徑自具由回奏具題。景泰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本部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是。欽此。

辛酉，吏部奏言取選考試監生艾濟，文理不通，發充吏役，移文本監嚴加訓誨。諸生養成其材，以資任用，毋得曠職，從之。甲子，監生劉愷等六百五十人，皆放歸依親。是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已，及因事連逮，輕者送本監自治。

壬申景泰三年春正月壬子，初興工時，委官工部主事周賢提督匠作人等，關支龍江抽分等局廠窑諸物料已備，乃自大成殿廡經始，以及於號舍。夏四月壬午，南京兵部移文本監：凡離任官員，遺下皁隸，送部改用。如去任未久，新官已至，即轉撥與之。丁亥，南京工部尚書王永壽奏言：本部辦事監生收放勘合、

算查人匠票工月日。每季用十六人，季終輒換，以是不行用心，難清匠役，請如歷事之例。三月考覈，待取選之日，更替從之。

五月庚申，詔停止工役。工部奏以國學乃養育賢才之所，今若不修，恐後益壞，工費愈大，此實不可罷者。宜令務在事完工省。從之。

六月丁卯，通政司掌司事太子少保兼通政使李錫等言：皇太子正位東宮，在外諸司當具奏啓。近來多昧事體，輒具題本，於制有違。今後奏本啓本，俱令依式，其具題非急務者，通行禁約，違者治罪。制曰：可。於是體部移文本監。秋七月乙亥，南京太常寺掌寺事、禮部尚書章文，爲其子琮乞恩入監讀書。許之。冬十月，吏部移文本監，令祭酒舉保教官，文學優長，才行超卓。又有舉人、例當陞用者，指陳實跡，奏聞擢用。後犯贓罪連坐舉主，以遵奉詔旨故也。十二月，博士劉昭考滿，陞翰林院檢討，仍管博士事。

癸酉景泰四年春一月，南京禮部爲存省京儲奏將坐堂年深監生，量存一千名在監肄業。其餘放還依親讀書，遇有闕用，循次行取。夏四月，南京山東道行取刷卷監生范祉等一百名。秋七月癸亥，禮部郎中章綸因黃河水汎，漕運不通，京師久旱，田禾大槁。建言時務，欲止納粟，以抑僥倖，修學政以養人才。上命所司議而行之。先是，吏部尚書王直嘗言納粟納馬生員入監，本非舊制，宜亟停止。至是綸又以爲言，禮部右侍郎姚夔深趧其說。議上，例始尼不行。

冬十二月，修理殿廡號舍，工成。十月，修完殿廡號房等，房共一千三百八十一間座。先後共支竹木磚瓦，共三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根片箇斤。本監奏請翰林院官，撰述碑文，以紀其事。從之。於是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奉勑撰文。見《規制考》。是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四年者三年出身，三年者四年出身，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閱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

甲戌景泰五年春正月，祭酒吴節三年考績，如京師。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邢寬署監事。庚辰，巡按直隸御史黃溥，請罷舉人監生由服，以廣科目。由服者二十七月，正服之外，餘服程限也。先是，北監祭酒劉鉉奏稱，監生有家在近京者，當依親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住。一聞行取，不待勘到原籍官司，輒詣部告病，不曾還，擾先復監，亟求出身。又有聞父母之喪，托故在京守制，及由服未滿，即行起復，速求利禄，有傷風化，請禁止之。上命凡監生犯此者，到部即送法司治罪。自是舉人監生，有由服未滿者，不得會試。故溥以爲言。上命禮部議之。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胡濙等言，自今後監生除正服滿外，不問其由服程限内，有無深淺，到部者免問，准令會試入監。上從其言。

三月甲戌，南京禮部郎中黃瓚，申明舊制，文武官員輿從出入引道，俱照品級。今六七品堂上官，及僧道官，俱乘四轎引道，用隸二人，請行禁約。從之。於是禮部移文本監，自四品以上，宜遵舊制，儀從用引道二人。五品一人。餘不許。若出郊在外，則不拘此例。

夏四月丙申，朝覲黜陟已竣事，吏部具兩京堂上官以請。上曰：「此乃出自朝廷親擢者，不必動。」御史張瑄復建言，欲將在京大臣，黜一二人。上不從。於是南京刑部左侍郎鄭泰復奏。請別邪正以勵名節宜密遣清正人員廣詢博訪上亦不從，吏部移文兩京諸司知之時有窺伺祭酒得失，欲代之者。故瑄等爲之謀，以吴節持法太寬，爲人所短故也。時節適在京師，讒亦不行。丁未，賜祭酒吴節誥命曰：「太學，乃古成均之地；祭酒，實大司成之官。履道德而示範模，講詩書而專啓迪，國所資者，士有賴焉。自非行足以正已而率人，學足以授業而解惑，曷足以膺是任。爾南京國子監祭酒吴節，擢自賢科，累進榮於翰苑，簡由朕命，遂典教於上庠，端慎周詳，已著育才之效，公勤穎敏，尤成興學之功。脊兹行能，宜有褒答，特進爾階朝議大夫，錫之誥命，以示寵榮。於乎，朕方圖賢才而隆化理，而宜悉心力以事甄陶，往益懋脩，用光訓典，欽哉！」

冬十月戊戌，汝陽大長公主孫謝琰陳情乞恩入監讀書。許之。乙未，翰林院檢討管監丞事王稹三年考滿，至京師。上命署掌南京翰林院事。先是掌院者，例皆詞垣儒碩，而稹自太學拔擢以往，人皆異之。稹，泰和人。以儒士舉爲邑學訓導，荐陞是職，乃吏部尚書直之子也。十一月辛酉，尚寶卿蹇芳奏言，有弟芬，土木陣亡，遺孤霆，乞恩送南監讀書。從之。霆尋告依親，放歸。

乙亥景泰六年春二月己卯，詔上丁致祭兩廡從祀先賢，增豕四，棗栗各五十斤，黍稷各一斗，鉶鹽五十斤。用太常卿許彬言故也。兩廡從祀先賢一百九人。舊例止用豕二，棗栗各二十斤，黍稷每三升三合有零，鉶鹽共五斤十兩。每事作一百九分，至是增之。兩監皆同。三月戊午，後湖查理黃册，取撥監生八百名。時在監坐堂人少，移文取依親監生以足之。夏四月，吏科都給事中李瓚言：欲考選天下生員四十以上者，送監讀書，以振淹滯。禮部議不可行，上亦以爲然。

丙子景泰七年春正月戊寅，司禮監太監興安傳奉上命，修造祭服。南京禮部移文本監，具數以聞，如數造給之。二月庚戌，祭酒吴節編《南雍志》成，監生姚

淳捐貲梓行之。夏六月癸丑，山東道試御史閻鼐，言黜陟幽明，乃國家勸懲之典，進賢退不肖，實治道用舍之公。然幽者黜之。而明者未陟，則志士屈於下寮；不肖者退之，而賢者未進，則仁者未興於高位。今天下之廣，或抱兼理之才，而終於郡邑。或負超卓之行，而老於令佐，或有政事而困於教官，或有廉能而淹於雜職。薦賢之詔屢下，自非勢利不得與其選者多矣。宜令在京堂上官，并給事中御史，在外責之巡撫巡按，有不行推訪，及舉主徇私濫舉者，罪之。吏部以聞。上從其言。於是祭酒吳節旌別屬官助教馮琦等，奏請擢之。

秋八月乙未，雲南生張輔、李敏告稱：家本大理等府，已經省祭依親到家。又復行取，程途萬里，動經二三年之上，方纔到監。今坐堂將及三年，又當省祭，往復艱辛，請照北監祭酒李時勉題准事例，存留聽撥歷事。南京禮部議以省祭，不必拘其已經幾次，但該歷事期近者，准其存留聽撥。若期尚遠者，仍令照例省祭。從之。已而瓊州生王昭例當省祭，以坐堂年深，歷事期近爲言，遂存留如例。是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英宗睿皇帝丁丑天順元年春正月壬午，太上皇帝復辟。二月，祭酒吳節六年考滿復職還任。學士李紹《送祭酒吳先生復任詩序》：「南京國子祭酒安成吳先生，以經術行義教國子。國子諸生翕然尊師之。於是既六年矣。今年夏，以考績來京，當聖天子復大位，進用儒臣，以弘治理之日。衆皆期先生，謂必蒙恩命，留館閣，備顧問，而掌絲綸也。天子方且以先生老成人，宜久處師資，須教化之成，不宜煩以政，乃仍命復舊職，俾還任。先生行，同邑士夫惜其不得留，以久相與處也。相率餞之，而各賦詩以爲贈詩成，謂予宜序首簡。予憶自髫年，辱先生忌年交，至于今，蓋四十年餘矣。初遊邑庠爲諸生，既登進士第，選比二十八宿，爲庶吉士，入翰林，爲史官。其出與處，相去雖後先少差，大約固相同也。中間離而合，合而離者，亦既數四矣。然離不歷歲，踰時率必合，合必居處同巷，出入同朝，遊嬉同行，問學同講論，宴飲同好樂，固未嘗一日不與偕也。自先生之南京，會合日少，而睽離日多矣。前三年，先生雖嘗以滿考至，至不數日而去。今踰三年矣，復以滿考至，至又不數日而去。欲求如昔時暫離久合，從容宴遊之樂，固不可得矣。離別之際，亦豈能忌情乎哉？即諸君所以賦詩之意，其必有同於予之所感，是宜其殷勤反復，敘去處之情，致綢繆之意如此也。

然予聞古之君子，固有尚友千古，神交千里者，豈必同時同處，不相離而相合之久哉！亦以其志合，而道同也。吾鄉仕於京者，故凡於出處去留之際，未嘗不以道德相勉，以問學相規，以功名事業相期望，固無非欲庶幾古人之義，揆諸君之作，蓋又有得於此者，可喜也。矧出處去留，其理無常，以先生之碩學宏德，固將入居毗輔，而非久淹於外者，則他日之復合，而得以久處於此，是又有可必者。因序諸詩，姑爲是說以俟。」

三月己丑，令年深監生量數存留在監讀書，聽撥辦事。其餘年淺，及會試下第副榜舉人歲貢生員，初入監者，悉放還依親，以候取用，撙留京儲以爲豫備。夏四月丙辰，光化郡主子王達奏言：孤苦無倚，粗知詩書，欲照謝琰事例，自備糧米，入監讀書。上許之。

六月丙辰，南京兵部清理軍伍文册，取撥監生四十名，三年滿日，准其歷事。送吏部，循次選用。秋八月癸巳，赦監生之充軍爲民者。冬十月己酉，禮部議以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員之子，有奏願入監讀書者，務要科目出身，不許歷事。上從其言，且曰：「國學乃育材之地，今後不許濫進。」自是非三品子孫，不得乞恩，遂爲令。十二月丁未，宿遷縣學生員胡琮建言民情，因稱正統己巳之變，招集義旅，至京勤王。兵部發還原學，乞送監讀書，以其故違卧碑，發充吏役。南京禮部移文本監，以戒諸生。

戊寅天順三年春正月，奏准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以備查考撥歷。夏四月癸未，監生錢錫等奏言，父祖先任中書舍人員外郎等官。正統末年迤北陣亡，蒙録入監讀書，照官生事例，坐監十年。臣等思得官生見有父兄在任，與没于王事者不同，乞照依舉貢入監事例出身。禮部議以錫等所奏，固宜准行。但其中有未及十五歲者。上命年小者仍在監讀書，二十以上者，循次撥用。五月甲辰，平江侯陳豫奏稱乞恩，以弟祐入監讀書。許之。

秋七月丁亥，兵部奏准清理軍伍，行南京都察院，委御史往後湖，將黄册揭查軍户，取監生四百名，照例給口糧。本監仍量撥膳夫，供給廩饌。庚子，南漳郡主子周境援王達事例，乞恩入監。未幾穀城郡主子魯琬，亦援以爲言。皆許之。秋九月己酉，命工部右侍郎羅汝敬子政入監讀書。冬十月丁卯，賜雲南民生楊萱等十五人冬衣。是年，令監生清黄，以三年爲限，送吏部選用。

己卯天順三年夏五月甲申，掌饌吳宗盛三年考滿，至京奏言：洪武中，設立國子一監，官吏師生數多。會饌事務繁冗，除掌饌二員。今分南北二監，人少事簡。每日會饌，不過用米五六石。宜照北監，止除一員，將臣一員別用。疏下吏部，議以北監停止會饌，而南監不廢。則本官未宜裁省，移咨南京吏部，行令宗盛供職如故。是時本監會饌，自景泰中，爲乏柴薪，亦已停止。宗盛第假以爲辭耳。其後吏部亦照北監，止銓除一員云。

六月辛亥朔，命寧國大長公主曾孫梅俊入監讀書。秋八月壬戌，北監以依親監生在家丁憂，或遭二次，初不預申，而年月多有接連者，例准坐堂年月。及至復監，輒先撥去，人心不平，遂奏准令復班之後坐堂，及辦事半年，方許撥歷。

今後監生依親在家有丁憂者，有司預申南京禮部，若於起復之日始申者，有司官吏及監生，俱各究問。甲子，禮部行取景泰四年依親監生，除官生未及十五歲者，凡歲貢舉人，乞恩報效，納馬上糧等，盡復促令赴部復監。冬十月己巳，命懷慶大長公主曾孫王隆入監讀書。甲戌，依親監生季安，於景泰五年上書右僉都御史韓雍。雍以故違戒諭，罪之。例當爲民，以經赦復監肄業。

庚辰天順四年春正月，祭酒吳節九年考滿復職，加三品俸，遂還任。時例當陞用，朝論以難其人，遂視事如故。秋八月，令三品以上官子孫不許自願入監。

辛巳天順五年春三月，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秋七月戊申，詔南北二監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監生有願告歸者，不爲常例，俱與在外九品職名冠帶閒住。冬十一月辛亥，祭酒吳節奏言：本監彝倫堂及六堂，以至倉庫水磨內外號舍，墻垣多有頹壞者。請工修理。上命所司行南京工部尚書王永壽，會同守備太監懷忠等往視，度之會計庫廠場窑，已無餘積。乃行移應天府支給官錢，令江寧、上元二縣，收買物料。內外守備量撥軍餘。直隸廬州府起倩人夫一百名，摘撥班匠二十名，委官提調。工部以聞。制曰：「可。」

壬午天順六年春二月，興工修理。祭酒以下視事于觀講堂。冬十月，令歷事監生三閱月，考勤後，仍歷九閱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爲滿。

癸未天順七年夏六月，修理工成。秋九月辛酉，歲貢生員入監者湯寧等三十二人。

甲申天順八年春正月甲戌，純皇帝即位。三月乙卯，詔曰：「兩京監生積滯數多，今後諸司歷事，考最勤謹者，再歷三閱月，送部聽選。其有願就教職及雜職者聽。若有不能出仕、願告回家者，俱與冠帶閒住。」尋令正歷六閱月，寫本八閱月，長差一年半。夏四月辛亥，停止南京浣衣局供需。初，水磨膳夫，例有洗下濕小粉百斤，送內府浣衣用。至是掌饌吳宗盛使膳夫朱玉送往浣衣局，右副使阮浪交收後，遂罷之。

秋八月戊戌，纂修《英宗睿皇帝實録》，召祭酒吳節，改授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充副總裁官。節字與儉，江西安福人。以春秋學著名當世。宣德己酉，領鄉薦第一，庚戌會試第二，擢二甲進士高等，選入翰林，爲庶吉士，擢編修。九年陞侍講，學者多從之遊。於是天下稱春秋學者宗安福云。出教南雍者十三年。

初，陳敬宗以嚴毅爲教，晚年益加峻，諸生有不堪者。節一切反之以寬，其始兩京士夫稱譽，謂得體。其後士風不古，多戾規矩，或以咎節。節曰：《書》云：「敬敷五教在寬。」而《禮》謂嚴師非師自嚴，上之人嚴敬之也，訖不變，至是老成凋喪，知典故者亡幾。衆謂舉凡發例，非得諳練者不可。於是召節乘傳赴闕，改入翰林，書成，進本寺卿兼學士如故。母王夫人年踰九十，康健如少壯者。節官南北，奉以隨侍，尋丁母艱，服闋詣京，謝葬祭恩，引年致仕，允之。家居十有餘年，謝絶世事，娛情詩詞。卒年八十有五，時纂修《本監事類》，以備採者，翰林檢討管助教，馮瑌也。冬十月，以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修撰劉俊爲祭酒。

黃佐《南雍志》卷四《事紀四》　憲宗純皇帝乙酉成化元年春正月壬申，典簿廳以師生廩膳，移文户部會計。三月己巳，勑諭兩京國子監。見《謨訓考》。夏四月丁丑，詹事府少詹事兼北監祭酒司馬恂，言：官吏丁憂，俱以二十七月起復，竝無由服之制。考諸經史，亦無由服之文。今後監生丁憂，於正服之外，止與地理遠近水程，革去由服之限，俱作虛曠。庶幾禮有節文，事有定體，而奸弊可革矣」。上允之，并移文本監，著爲令。己卯，以兵部尚書蕭維禎等建議，本監額設夫隸、存留應用外，餘者退歸於所議艱難地方。

五月，户部申明舊制以監生八百人，過後湖，查理黃册，食用夫役，俱取諸本監。不敷，則取之應天府。其所查户口有誤者，委官徑以上聞。秋七月，吏部疏：凡由考察去任者，移文原籍，令有司知會本監遵行之。冬十二月，舉人監生詹僩以錦衣衛指揮門達被誣，革爲民，上疏自明。詔都察院釋之。是年，令生員納糧納草納馬等，俱許入監。尋令凡納粟等項，監生坐堂十年，循次撥歷。若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許復監。

丙戌成化二年春正月，追封從祀孔子諸儒。未有爵者，董仲舒爲廣川伯，胡安國爲建寧伯，蔡沉爲崇安伯，真德秀爲浦城伯。是年，令兩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與冠帶，原籍閒住。

丁亥成化三年春二月，禮部因助教李伸建言，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若大臣果有勳勞於國，出自特恩録用者，不在此限。秋七月乙卯，户科給事中劉昊，言永樂以來，朝臣以奪情起用爲當然，非所以明彝倫、廣孝道也。天順初，言官喬毅嘗奏請，罷之。今又蹈前非矣。合仍前申明如有保留奔喪奪情者，各治以罪。上從之，吏部移文本監遵守。

冬十月，改祭酒劉俊爲南京通政使司、左通政。俊性通敏踈脱，嗜食蚯蚓，令監生家人捕取，以充膳，他事大率類是，物議非之，遂被言官論劾，改陞是官，

後至南京工部右侍郎致仕。《陝西通志》載俊致仕後，有訪之者，見俊躬與木匠同鋸木，人以樸實稱之。其實輕脫，非大臣體。

十一月，以翰林院侍讀學士周洪謨爲祭酒。大學士商輅《送祭酒周先生赴南雍詩序》：「孔子曰：『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孟子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予少時，竊疑於此，謂聖賢之學爲己而已，何至以及人爲樂耶！後會試南宮，辭教職，入太學，爲諸生。適古廉李先生爲祭酒，未數月，方興廢舉墜，汲汲以造就人才，厚俗敦本爲己任，得予輩至，甚喜。以謂教由是可施，道由是可行。於是先生素所蘊蓄，足爲後進矜式者，一旦發而出之，以淑諸人。大抵其爲教，以正心術、勵行檢、忠君孝親爲第一義，誘掖勸導，無間朝夕。未幾，教以大行太學之盛，遂隱然爲近代稱首，予然後知孔孟及人而樂之言，有足徵，而因以嘆夫士君子不仕則已，仕於其時，得爲祭酒，斯所學爲有用矣。越再春，予舉進士，與今周先生堯佐、劉先生世英聯名甲科，同官翰林久之。予承乏內閣，太學之遊，浸以闊踈，向所有慕於祭酒者，時或見之夢寐而已。茲蒙聖恩，召自田里，至則世英已爲南京祭酒，三載遷他官，而朝廷復命堯佐先生代之矣。夫以予所夙慕，而不可得者二，先生相繼得之，予寧不爲之喜耶！先生以學士還祭酒，固未足爲重，而予獨深喜其教可施，道可行，而所學爲有用也。矧先生學行老成，蓄而未洩者，已二十年。茲行領袖儒師，表儀六館，推所得以及人，使士習丕變，文風益振，將來布列中外，建功立業，垂名宇宙間者，皆先生之徒也。審如是，先生雖欲不樂於心，不可得已，先生促裝就道，同官諸君子相與賦詩言別，屬予序。因述所以羨慕之意以贈，未審有合於先生之意否也？」

戊子成化四年春二月，祭酒周洪謨言會饌，乃高皇帝成憲，歷年遵行，以致學規嚴肅，生徒勤謹。自景泰中，因無柴薪，暫且停止。其後因循廢弛，至今未復，訪得南京抽分廠，積有柴薪，宜令議復。詔下南京禮、工二部計議，洪謨又言監生丁憂，多有詐冒，令原報父存母亡，母存父亡，并無祖父母嫡繼母者，其丁憂二十七月，俱准坐堂。若父母俱存者，第一次丁憂，准坐堂二年。第二次丁憂，准坐堂一年半。若有父母，并有祖父母嫡繼母者，第三次丁憂，准作坐堂一年。第四次丁憂，准坐堂半年，所在官司里老保勘，庶使無喪者不詐，有喪者不匿矣。其在家丁憂者，預令申達咨呈，以丁憂之日爲始，亦不得出一年之外。其就教復監，監生在部聽考日期，以六閱月爲率。除考期及往迴水程九閱月，准作坐堂。餘月日，皆不准。諸生告畢姻者，有妻歿於家，有司先聞於部，以待回娶。上命禮部，議以親喪服制，無遞減之例，惟令監生丁憂者，欺罔即爲虛曠，餘如之。上命照近例行。自是凡丁憂事故給假者，俱不准坐堂。尋令監生患病一年之外，不復監者，放爲民。又令監生畢姻者，如洪謨所言。

冬十月戊子，吏部申明舊例，監生毋得告就雜職。十一月乙丑，祭酒周洪謨奏言每年差監生六人，解送毛襖，淹滯虛曠，以致年久不得出身，乞比照廚料事例免差爲便。從之。丁酉，上以諸臣先後建言，詔下每於會試年，多取副榜舉人，除授學職，二十五歲以上者，不准辭避。其考滿該陞，願會試者，從之。但年五十以上者，不准入試。有保舉者，銓曹量材授用。天下歲貢生，提學官考一等者，方許。與科舉監生願就學職，仍嚴試三場，始准。其納馬納草等項進身，及未經科舉監生，與年五十以上者，皆不得濫與焉。又先因監生積滯不選，詔許考勤過者，再歷事三閱月候選。有願就雜流者從之。有不願仕欲歸家者，皆與冠帶閑住。後又以侍郎兼學士商輅言三考滿吏，取中入流者少，雜職者多，而聽選監生自有本等待次。若准就雜職，則於三考有妨，宜且停止。其有給假依親等監生，果有不願入仕者，許令具告有司，就彼冠帶閑住，皆從之。

己丑成化五年春三月，户科給事中李森奏言入監讀書者，當由科貢，欲停止京官恩蔭。詔令三品以上官，非年久有政聲者，不許濫進。夏六月乙卯，以學正鄭惟儉、下舍人鄭惟廣，克平蠻賊有功，移文賞絹布各一疋。乙丑，議修理國子監。工部議以南京工部，會有物料，照例於內府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照數關支松竹、甎灰等料於南京龍江瓦屑壩二抽分竹木局，并留守左等衛正五等窯，抽領燒煉應用。會無物料，行移應天府，支給官錢。令江寧、上元二縣平買充用，其赴工軍餘，行南京守備內外官員量撥。及行直隸廬州府轉屬起倩人夫一百名，委官督領，用工修理。其人匠於本部輪班匠內，按季摘撥二十名應用。秋七月甲申，祭酒周洪謨奏請增設東廂房簷下小門一扇，以便關鎖，防護書籍。從之。

冬十一月癸未，北監祭酒陳鑑疏言：南北兩監官與在京諸司官，遷叙事體，未始有異。如學正等官曹璉等陞僉事，邊寧等陞知府，景信等陞長史，張福等陞知州，魏齡等陞監察御史。彼時人知激勸，近日陞擢，惟有學正江深得陞長史耳。復是在部考滿人數，且各官自任教職以來，動經二三十年，再爲淹滯，不無衰老。先年祭酒邢讓雖嘗建言，然拘於出身，限於考滿，兩監各官一人未拔，激勸之典，似乎未溥，乞訪各官曾經考滿稱職者，不分出身，不拘年月，果有才堪政事，量陞長史、同知、知州，以寓激勸。如遇三品以上官，會保及本部推舉者，亦一體陞擢。命下吏部行之。十二月丁未，令各衙門寫本監生，以一年爲滿。

庚寅成化六年春二月辛亥，浙江金華縣儒學訓導虞孟上言：「天下學校果有廩膳年四十之上，累科不第，未該貢者，查考是實，不必挨次，准令在前充貢，毋令仍前冒年干進，以杜前弊。南北監生合照洪武至正統年間事例，坐監撥歷，儲

養肄業，以待取用。如遇大比，許於應天、順天入試，或遇邊務救荒之類，不得令坐監之人上馬納糧，以越資取用。」吏部議以監生人衆，若照洪武、正統事例，過於淹滯，量爲斟酌。以天順八年、成化元年二年放回監生，行取復監，候至成化七年爲此下有缺文誤字，不敢擅補。將成化三年以後監生，不分新舊，俱照正統年間事例，坐堂肄業。其撥歷一節，除上馬監生有例坐監十年撥歷外，其餘監生率依天順六年事例，挨次分撥諸司，歷事三閱月，滿日考勤，移文吏部註選，仍留諸司歷事九閱月，連前一年。其諸司寫本監生，亦以一年爲滿，送部聽選。其清黄寫誥及天財等庫書辦等生，仍令本監照依見行事例，扣算與歷事監生年月相等分撥。上皆允之。

夏四月辛亥，禮部奏言兩京監生，俱每年會官揀選。年五十五歲以上者，皆屬年老，五十五歲以下，殘疾貌陋者回籍爲民。又以給事中丘弘奏言，以禮部都察院堂上官，會同祭酒，每年考選一次，皆爲未便。今議宜從先任祭酒陳敬宗所言，令提學於所臨地方，無分廩增，每年會同各府州縣正官嚴選，有人物鄙陋、學問不成，及平日行檢有虧者，黜之。其考中送監者，免其揀選，則諸生得以專志向學進用矣。詔從其議。

辛酉，南京禮、工二部，以祭酒周洪謨先議修理饌堂水磨及器皿，以待會饌。夏六月戊午，南京禮部奏以會饌爲舊制，再移文修理器物，不在弭災停止之數。秋七月，祭酒周洪謨奏言本監紅板倉二十座，係孝慈高皇后積糧，以惠養監生妻室，乞爲修理，庶以表著高皇后良法美意於億萬年也。詔從之。自後建倉房，易蘆席，覆以瓦。

八月，禮部奏以監生周中等，乞明撥歷事，查議先後事例不分先後取撥，務要查算年月明白。除虛曠外，仍以實坐堂，與依親准作坐堂月日，通算淺深，挨次撥歷。其復班監生，查扣地方遠近水程月日，悉作虛曠，其見在依親、合取復班者，俱令給本省文移起送，其止給州縣文，與託稱買書從學來京窺伺，攙先投告入監者，俱送問後入監。隨任讀書者，非父兄不准查曠，監生有欺弊者，許受誣之人告究。詔從之。

冬十一月丁丑，以聽選訓導胡昱言，將天順八年至成化二年，已經行取，依親監生復班肄業。其成化三年以後放回者，暫且停止，候年豐京儲有積，另行查取。庶幾存省京儲，以備國用。是年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詔勅，拜賀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巾，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鸞帶，及輒入公堂囑托，或往他處邀求。又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務由本省。若路不由省，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毋得輒給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非任所者不准。

辛卯成化七年春正月，改周洪謨爲北監祭酒。洪謨，字堯弼，四川長寧人。正統乙丑進士及第。爲編修時，即建言復提學憲官，以振作人材。自是頗以好名見短。於時九年考績，進侍講。又二年改侍讀，掌南京翰林院，以纂修《睿皇帝實録》，擢侍讀學士。及掌兩監事，多所建白，在南承劉俊之後，學規縱弛，洪謨始振舉舊規，士類肅然憚之。後陟禮部左右侍郎尚書，竟以言事被論。所著有《疑辨録》。每與朱熹相矛盾，辨《春秋》所書正月，據戴良以爲建寅意非建子，好異者皆喜之。卒謚文安。二月丁未，以南京翰林院學士王偁爲祭酒。初，吏部以國學之師最難。其選，推舉偁及左庶子黎淳以聞，上以命偁。夏五月，令監生重歷九閱月者，減兩月。冬十二月，祭酒王偁奏請添設本監看守倉廒斗級十名，以法司徒役者充之。上從其言，行南京户部。

壬辰成化八年夏五月丙午，户部奏取監生過後湖查理黄册，惟用八百人。上從其裁省。秋八月甲寅，依親監生楊英等五十二人，各告患病，及母老無人侍養，乞照例冠帶閒住原籍。官司各具奏聞，移文本監銷註。

癸巳成化九年春二月壬戌朔，山西道監察御史洪性奏言：「帶去監生往京畿道，照刷南京文卷例，該應付廩給脚力，往來未免勞費，宜與南監選撥監生，日饌月糧，仍於本監支給。照刷畢日照例出身。」上從之。於是選撥監生田表等一百人，遂爲令。秋九月，令荆襄四衛官軍，取其半照舊制漕運，本監倉糧仍令御史巡察。

冬十一月丙申，祭酒王偁劾奏：本監典簿楊傑出身吏員，貪污有跡，遂以不謹，免傑官。偁又議以本監錢糧，爲養賢而設，收支專於典簿，不能無弊，宜兼委博士、助教等廉謹屬官一員，不妨職業公同典簿收支，則奸弊易息，而事體歸一矣。從之。乙卯，南京户部奏以在京官吏户口食鹽實徵，舊例有歲用糧多，而食糧不數者，則徵米以備供給。有歲用糧少，而存積有餘者，則納鈔以備支用。如有閏月計口，納鈔一十三貫，徵收存留，起解造册，送部查考。上從其言，移文本監。

甲午成化十年春二月甲子，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背書及懶惰不律者奏聞。秋八月辛丑，南京守備太監安寧等言，據監生宋福等告稱，各部寫本監生歷事一年爲滿，要將在守備辦事者，三年減作二年，依例撥歷十閱月，庶於事體均平。於是行南京吏部咨查本監呈稱，查得守備處辦事監生，坐堂四年，撥出辦事三年，歷事一年，共八年。寫本監

生坐堂六年以上，撥出寫本一年，共七年。如此，則宜如安溎所言，准令辦事二年，送回本部，照例撥歷十閱月，滿日附選與寫本監生，斯一體均平矣。制曰：可。

乙未成化十一年春正月戊午，巡按直隸御史洪性言，奉勑帶同監生，照刷文卷，將違錯駁出，叅照經該官吏人等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掌中軍都督府事。成國公朱儀等八千九百二十八員，跡其情犯，雖有輕重，論以法律，俱屬有違。都察院以聞，上皆宥之不問，惟令改正而已。夏六月，令公侯伯初襲、并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讀書。秋七月乙亥，過湖查理黃册，當用監生八百名。時坐堂者惟二百餘人，不足以充數，典簿廳查得凡遇一應雜辦差使，舉人，不與歲貢生混同差撥。今舉人在監者，人數亦少，移文南京户部，回稱舉人與歲貢，雖曰異途，及其到監，均爲監生。況查無舉人監生優免之例。於是令舉人左慶等往役，然猶未敷，宜竣各項監生至日，如數足之。

八月甲申，祭酒王儙考滿，如京師，以病奏乞致仕，上不許。會病愈，遂復任。戊子，取撥監生胡昂等二十名，同南京户部，委官查盤内府承運等庫物料。九月甲寅，上賜祭酒王儙誥命，曰：「太學，賢才所繫。祭酒，師表攸存。自非經學之優，德行之良，足爲人之楷範者，曷克稱厥職哉！咨爾南京國子監祭酒王儙，早以文學高擢甲科，史館經筵，累著勞効。爰自學士進陟今官。顧其操履之端，造就之勤，厭于士論，簡在朕心，宜錫寵榮，以示褒顯。兹特進爾階朝議大夫，錫之誥命，以爲爾榮。嗚呼，朕於興學養賢之志篤矣，爾其益謹範模，以表勵後進，以稱朕崇嚮斯文之意，其敬之哉。」冬十一月，以監生丁憂月日，既爲虚曠，告訐紛紜。祭酒王儙既視事，欲使情法兩盡，乃以義起，令在監丁憂服滿復班者，每坐堂三日加一日，謂之加丁，以杜告擾，且憫其情也，後遂爲例。

丙申成化十二年春二月己卯，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本監。夏四月，巡按直隸御史吴文元行本監取差，撥刷卷監生劉塤等五十名。六月辛卯，祭酒王儙奏准依北監事例減歷，該歷事十閱月者，減作六閱月。寫本一年者，減作八閱月。於是南京守備辦事監生潘璣等，援例以請。吏部以璣等辦事，實與寫本相同，宜聽其減。從之。

秋七月丙寅，北監祭酒周洪謨奏請加孔子封號，改大成至聖爲神聖廣運。若謂孔子陪臣，不當稱帝，則先儒羅從彦嘗曰：「唐既封先聖爲王，襲其舊號可也，加之帝號，而褒崇之，亦可也。所封乃當時天王之王，既正南面之位，宜服冕十二，旒衣十二，章十，籩十，豆各增爲十二。六佾之舞，增爲八佾之舞。且古者鳴球琴瑟，堂上之樂。笙鏞柷敔，堂下之樂，而干羽舞于兩階。今舞羽居上，而樂器居下，非古制也。宜令典樂者改正，上命禮官議之。」

於是尚書鄒幹上言：正統十二年三月，巡按直隸御史李奎奏請加封孔子。英宗皇帝制曰：「孔子萬世帝王所尊，已有大成至聖之號。祖宗以來，既仍其舊，不必增益。今聖神廣運，出於伯益贊堯之詞，不若大成至聖，本於《孟子》、《中庸》，猶可以擬議也。」洪武中，新創南京太學，止用神主，不設塑像。故當時祭酒宋訥奉勑撰文，有「像不土繪，祀以神主，百年夷習乃革」之語。今北監所有塑像，皆因元舊，不忍撤毁耳。以此觀之，冕旒蓋因塑像之舊，亦非聖朝之制，而籩豆佾舞之數，則祖宗斟酌，已有定式。矧易謚號，加器數，舉不足爲孔子重輕。所貴乎孔子之道者，在身體力行，乃尊崇之實耳。所據加封籩豆佾舞，俱當仍舊，惟佾舞居下，則行太常寺考正之。上是其言。

九月壬子，洪謨復奏言：「孔子之道，莫先乎禮樂。今欲體孔子之道，亦莫先乎體樂，若不能備其禮樂，則無以將其誠敬，報本之義既踈，體道之功安在？」上乃降制曰：「尊崇孔子，朝廷盛典，籩豆佾舞，如洪謨所奏增之。」冬十月丁酉，本監移文禮部太常寺，各增籩豆佾舞之數。按鄒幹所言，與今日所定畧同。自是丁祭羽舞，始居下焉。甲午刷卷，監生有家小者，照歷事監生關支月糧。

丁酉成化十三年春正月戊戌，南京兵部奏稱軍職官員，遞年襲替，及每月差撥馬快船隻，缺人寫本，欲照例於南監選撥監生一名，送部書寫。滿日仍行，更替從之。二月丁丑，釋奠于先師孔子，初用八佾。夏五月，南京大理寺卿邢簡乞恩，以子野亨入監讀書。從之。

秋七月，御史戴縉建言災變，宜令兩京文武大臣，照成化四年事例，自陳致仕。於是祭酒王儙奏乞放歸田里。九月己丑，吏部以儙年未六十上聞。於是詔不允其辭。八月，祭酒王儙令監生陳紀等攢造精微文簿，覈實有無祖父及母與嫡繼慈養等母，防其加丁告擾也。

戊戌成化十四年夏五月，祭酒王儙奏言三事：其一曰，會試副榜不願就職，與下第舉人，俱照例送監讀書。但中有年淺未該取撥，而願依親者，宜放回依親。其不當放回，舉人有南方人告願入南監者，准送本監肄業。其二曰：丁憂復班監生務要辦事半年，滿日方許撥歷。今後依親復班監生，俱照丁憂事例，務要坐堂及差撥或内外衙門辦事一年，滿日方許循次撥歷。其三曰：本監每年承

領光禄寺官豕寄養，爲因停止會饌已久，膳夫人等自備麩汁飼之，往往瘠死，變賣産業陪償。因而在逃，勾攝艱難，宜令該寺自行飼養，雖經禁止，然猶因循，止減其半，乞加查勘，盡行革免。上皆從之。是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願回依親者聽，提學併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官，照例提督考校。

己亥成化十五年春正月己卯，祭酒王儉令監生編輯《本監條例》，分吏户禮兵刑工爲六類，四閱月乃成編。先是正統戊午，雖嘗奉命編猶未成。至是儉日加檢閱，始克就緒，祖宗舊章，因是不實，儉之功也。夏六月辛卯，户部奏准南京官吏，該關椒木及户口食鹽，俱折色錢鈔兼收，照原折鈔數，每貫折錢二文。於是南京户部移文本監支放。

冬十一月癸巳，南京刑部言十三司寫本監生共有九名，每遇審囚，彼此牽制，以致淹禁，宜增設五名，從之。甲午，南京守備處辦事監生章頎告言，辦事日滿，與坐堂該歷監生屠熙、楊珵資次相等，乞差能書監生一名替回，照例撥歷，從其言。行之。丁酉，詔監生歷事，有不願出仕者，授以正七品有司職名。依親坐堂，授以正八品職名，俱令冠帶閑住原籍，官司以禮相待，免其雜泛差徭。

庚子成化十六年春正月己亥，舉人監生馬鉦等自北監改南，放回，依親，起送復班，而咨册日久未到。南京禮部移文本監，取具各生保結，准令循次撥歷，以候咨册至日，若有虚詐，即行參究，自是始有改監暫收之例。初，永樂中，監生曹盈等自南監改北，奉有欽限。其後自北監改南者，惟據咨册而已。鉦等入監日期，稱與先有咨册者舉人監生郭宗信、劉訑相同，而實無所據，故禮部以此行之。其後自北監改入者，日以衆多，雖有紅单，猶私增日期，以圖速撥。本監移文往返稽覈，殊爲紛擾，乃定撥歷之數十人爲率，入本監者七人，自北改南者三人，三七之法自此始。

甲辰，本監以監生家小月糧、多冒支者，乃奏准禮部行各省，凡監生告給家小文引，務要審實正妻妾婢之屬，明白開寫，以憑關糧，而奸弊可革。於是監生方崐等復監，據引收幫。夏四月，南京吏部尚書崔恭子珂、南京禮部尚書倪謙子阜，俱自北監，改入本監肄業。五月戊子，葬曠監生張英等，查自洪武以來正歷，及寫本辦事等雜歷事例，立案遵守。冬十月癸丑，南京禮部清查違限監生吴龍等，有官吏里老官醫人等，勘過保結，准令復監。其有起復而無保結者丁傑等二人，有起復無官醫保結者劉臻等一人，俱暫收肄業，聽候照勘。若有虚詐，仍發充吏。十一月己亥，南京太僕寺卿王槩子愈自北監，改入本監肄業。

辛丑成化十七年春二月，祭酒王儉奏請修理國學，御史余統亦以爲言。上命先將倒塌尤甚者修造，未急者暫停。冬十月乙巳，南京禮部右侍郎李本奏乞恩，以其子文昌入監讀書。上命准照例。

壬寅成化十八年春二月，祭酒王儉以秩再滿，陞南京吏部右侍郎。詳見本傳。三月，署監事監丞陳旅復奏，請亟修國學，以疏内字塗擦，事屬不謹，行南京刑部提問，署典簿事助教丁輗等與焉。夏四月，以南京太常寺少卿劉宣爲本寺卿，掌本監祭酒事。五月戊寅，禮部奏准令在京三品以上官，政績顯著者，蔭一子入監，必先試，能通經書大義方許。秋七月，令歲貢監生方啓等一百七十八人回籍依親，候行取復監，以坐班人衆，而廩饌不足故也。

閏八月戊辰，琉球國中山王遣其陪臣子蔡賓等五人入監受學。先是四月癸卯，福建布政司以遠夷慕義奏聞。上命應付舟車脚力，送南京禮部行本監，查照洪武、永樂、宣德年間事例，修理號舍，居之光哲堂，給與合用什物，及冬夏衣服，雖從人，亦如例與之。時外夷官生不至已久，所司詫爲異事，工部爲製用度紬襖牀卓柴薪之類，皆懵無所稽，每移文本監，而後行焉。冬十一月乙未朔，太常寺卿掌監事劉宣以琉球官生蔡賓等束修，有白金一斤，辭不受。後四年，賓等復申請前事以聞。上命宣受之。

癸卯成化十九年夏五月辛丑，大名大長公主庶曾孫李禎奏乞恩入監讀書。許之。秋九月，清理監生，先是掌監事劉宣以繫籍太學者，凡一千七百一十六人，而坐班者不過五百八十八人，奏請行文原籍清理。凡有遇會試之年，徑赴禮部，已中進士，及就副榜者，有遇例，徑赴吏部告授雜職及教職者。有病故及緣事者，有司止催見在復監，宜令不拘存亡，俱造册開報。待朝覲之時，齎赴禮部，發監查照，以後爲例。上從其言，禮部遂行之。

甲辰成化二十年春三月，詔生員納粟備邊者，許入監。自本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俱入班兩閱月，放回依親。有告願自備柴米，寄監讀書者聽。尋令監生年二十四歲以下，情願坐監者，令其自備柴米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食糧收撥。秋七月癸卯，刑部致仕員外郎戴昇奏言父太常少卿慶祖，正統己巳，扈從北征死難，贈本寺卿，録臣叙用。然一時同死者工部侍郎王永和、長子汝賢已蔭爲評事，又令次子汝敬入監讀書。翰林學士張益長子翊已蔭爲序班，又令次子翔入監讀書，通政龔全安之子廷輝，已蔭爲照磨。又令其孫詔入監讀書。惟臣父所蔭，臣一人而已。今考滿至部，以年例致仕，更無以次子孫在官

少效勤勞者，乞照例令臣子愈送南監讀書，以圖報稱。上許之。

八月丁卯，南京工部右侍郎劉俊等，以祭酒王儐、監丞陳旅前後奏請修理國學，會同內外等守備太監安寧等，往監審度房屋坊垣，果已損壞，相應修理，已計物料，候明春和暖興工。上從之。

乙巳成化二十一年春三月壬午，禮部言南京吏部等官會題，欲將納米銀監生，令其自備柴米坐堂肄業。查得放回依親監生，自備柴米寄監讀書者，出其中情，非監規事例也。宜將各生照歲貢地方則例，分送南北二監。中有因親仕宦兩京、願告依親入監者，不拘南北，聽從其便，俱限兩閱月，照例放回依親。有願告自備柴米寄監讀書者，仍照復監事例，關支月糧。其年十七以下者，備行原籍本學肄業，嚴加作養考校，務令成才，仍以入監日爲始。扣滿十年，方許起送復監。其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其餘年長監生，俱令依親，候行取明文，至日復監，循次撥歷出身。制曰：可。

甲申，掌鹽事南京太常寺卿劉宣奏言國學損壞已甚，猶未興工。上命南京工部舉行，至秋九月，始有移文焉。于時中官用事，釋老之宮，窮極土木，而國學乃緩如此。夏閏四月辛丑，納粟監生沈曄等二十九人，自北監奏准改入本監肄業。冬十月丁酉，吏、禮二部奉詔會議生員，由科貢入監，乃祖宗舊制，納粟准充監生，則一時之權宜也。若循次撥歷，滿日入選，則納粟者比之科貢數多，誠有不均矣。宜分爲兩行掛量，相兼撥歷，俟納粟監生撥歷已盡，則科貢之士可以復舊循次出身。制曰：可。

丙午成化二十二年春正月，初分監生爲兩序，循次撥歷，各置精微文簿。夏五月，令納米銀監生到監兩月，放回原籍收充，增廣生員年二十以下者八年，二十以上者五年，滿日行取入監，坐班序撥。秋七月，改派膳夫一百名，於蘇、松、常、徽、寧國五府，以糧僉充用。巡撫右副都御史王克復言也。

九月庚申，吏、禮二部言，查勘得先年奏准納粟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已有定例，然彼時兩途相等，今則納粟約有三分，科貢惟有一分，撥歷之時，宜從兩監查勘多寡，增減得宜。除虛曠外，凡復班六閱月以上資次，當撥歷者，分兩行。因其復班歲月深淺，以爲先後之序。臨撥復扣算兩途人數多寡，以三七分爲率，或用四六分，酌量均平，相兼撥歷。制曰：可。

冬十一月丁卯，賜劉宣誥曰：「國學乃育材之地，太常寔禮樂之司，兼茲職任，欲稱惟難。自非經學宏深，德行純正之士，曷以預是選哉！咨爾南京國子監掌監事、南京太常寺卿劉宣發身科第，歷任翰林。修史、秉筆削之功，校文、收藻鑑之譽。陳謨講幄，啓沃良多，兼職宮僚，慎勤益著。薦陟秩宗之正，載綰國監之章，惟夙夜恒篤乎寅清，宜賢才均蒙其造就，顧斯勞勤，寵渥宜加，特進階通議大夫，錫之誥命，以爲爾榮。夫致治本於得賢，而得賢由於興學，肆朕欲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固不忘譽髦斯士之志爾。固念師道立則善人多之意，期遠追言，動是效之，風爾惟懋哉。」

十二月，太常寺卿掌監事劉宣陞吏部右侍郎。宣字紹和，江西安福人。自生員補盧龍衛軍。景泰庚午，順天府鄉舉第一，辛未進士，入翰林，積至今官。其爲祭酒，修立教條，邮病薨死，士夫稱之，後終禮部尚書，謚文懿。

丁未成化二十三年春正月，以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徐瓊爲南京太常寺卿，掌本監祭酒事。二月癸未，北監奏言：每年監差撥內外衙門辦事歷事，該七百六十餘名。每清黃刷卷年分，又各加一百名，常須一千八百名以上，乃充撥用，見今坐班者七百餘人而已。凡放回依親者，不分科貢納粟，通宜行取復監。上從之，因行本監。以南京差撥，視北尤多，查理黃冊，已須八百名。其餘亦至五六百名，合令務足二千之數，移文南京禮部催促復班肄業。夏四月，令北方科貢納粟監生告入南監者聽。秋七月，吏部右侍郎劉宣子監生秉常奏改北監依親肄業，許之。詔行人黃乾亨死王事，取其子如金入監讀書。八月，敬皇帝即位，掌監事、太常寺卿徐瓊受誥命文，與劉宣同時館閣載筆，非人故也。

冬十月甲午，禮部右侍郎掌北監祭酒事丘濬奏言：北監南人數少，誠爲偏重，有失夾持進學之意，欲將本年會試下第舉人到部，告入南監，及新中舉人，放回依親者，照依奏准北監舉人入南監事例，盡數送入本監讀書。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周洪謨等以聞。上從之。濬又奏言：區處納粟監生事宜，亦見施行。見《儲養考》。

十一月初，備祭器。先是，廟廡祭祀磁器，年久多損，委檢討管助教事龔福檢閱具數。委監生胡冕、彭榮、劉晏往江西浮梁市之，出價銀一百七十餘兩，以報本修祀一無所求者。監生懷沐、許蒙、周驤、金鳳、曹文顯、方岳、潘昂、王禮、沈愚、沈曄、韓綸、蘇謙、葛濬也。

孝宗敬皇帝戊申弘治元年春正月甲寅朔，鑄文廟香鼎香盤。先是，文廟有鐵香爐，刻有文曰提點湯玄澤鑄造。諸生以其瀆禮，故更鑄之。戊戌，考授教職監生丘光大奏言：科貢納米兩項，名數多寡，照依奏准事例，三七四六相兼撥

歷，南京國子監與北監，事體既同，宜以科貢七分，納米三分，俟科貢人少，則以四六分撥，仍遵純皇帝明旨，臨期酌量，務在均平。從之。

閏正月丁卯，南京工部奏言：詔書修建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止，國學育賢乃王化首務，寔急務也。修理工程已完三分之二，若遽停止，前功盡棄。上命照舊修理。庚午，纂修《純皇帝實録》、《本監事實》，令學正曾瑶查考，編類造册。

《國子監事實》七條：一、勅旨。凡奉勅諭警戒，及聖旨戒約榜文等項，一一開報。一、幸學。車駕幸學，謁先聖，命學官進講，從官賜坐賜茶禮儀，及宴師生，明著日月報來。一、生徒。遞年監生數目，及有特旨拔擢者，具姓名月日開報。其公侯駙馬伯儀賓遣入讀書習禮，及官員子孫，并四夷遣入監者，有例亦報。一、學規。凡新舊學規，及肄業考試常程，一一開報。一、廩膳。師生廩膳，新舊開報。一、歷事監生。凡監生歷事新舊條例，一一開報。一、本衙門各年行過事件，有干係纂修，可爲勸懲者，皆須逐一點檢具報。三月甲戌，勅諭兩京國子監。見《謨訓考》。夏五月，禮部奏言科貢納米監生，放回依親。自正統以來，已有定例。今有等願留坐班及自備柴米者，貪圖越次出身，宜照先年户部奏准事例，令各坐班兩月放回，直待行取，方准坐監，關支月糧。制曰：可。秋七月丁卯，吏科給事中林廷玉言事，謂豫處置，以成人材，納粟監生立爲上中下三等。臨選，吏部出題，嚴加考試。以文理通暢者爲上，文理稍通、寫字端楷，非請客者爲中，不諳文理、寫字粗拙請客者爲下。上中二等，量其高下，與科貢一體選用。下等者，填註衙門職名，令其冠帶閑住。行移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省諭各生，使知及時進學，毋致後悔。上是其言，吏部遂著爲令。

冬十月壬辰，釐正文廟從祀，不果行。先是，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奏言：孔子之道，大同天地。從祀諸賢，豈容或苟，如荀况、馬融、王弼、楊雄，皆在所當黜。今之儒臣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薛瑄在所當入。上命禮部會議。於是尚書周經等僉言：楊雄已黜於洪武時，而薛瑄嘗與元儒劉因竝欲從祀，以大學士楊士奇謂其無所著述而止，自餘皆有羽翼聖經之功，宜仍舊從祀。惟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程敏政奏言：考正祀典，欲罷祀者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八人。各祀於其鄉者鄭衆、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五人，荀、楊實相伯仲，言者併欲黜况宜也。申棖、申黨其實一人，祀宜存棖。公伯寮、秦冉、顔何、遽瑗、林放，《家語》不在七十弟子之數，宜祀瑗於衛，祀放於魯，寮及冉何，則罷之。《禮記》傳於后蒼與王通，胡瑗皆宜從祀，且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顔曾與子思配於廟，而父坐其庭無可乎？於廟學，別立一祠，中祀啓聖王，以杞國公顔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邾國公孟孫氏，配享永年伯程珦、獻靖公朱松從祀，部議亦不從敏政之議，惟仍其舊。上可其奏，乃移文本監知之。按后蒼言行無可考者，王通僭經，宋儒所不取。侍郎何孟春謂七十弟子門人，有公孫尼子者，作《樂記》《緇衣》矣，吐辭爲經，宜列從祀。敏政乃不之及何邪？近年敏政之議，始見施行云。

配弘治二年春正月甲戌，訓導莫旦進大明一統賦。上嘉之，擢爲本監學正。

三月，南京禮部尚書黎淳奏言：洪武、永樂年間，會試取士，不拘南北。自宣宗章皇帝命内閣大臣會議，始分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爲北數。南直隸蘇松等府，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爲南數。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并南直隸鳳、廬等府，滁、和等州爲中數，取士以百名爲率。南數五十名，北數三十五名，中數一十名，永爲定制。近因成化丁未會試，四川左布政使潘禎建言：中數人少，將南北二數，各退二名，添與中數。祖宗成法，妄加損益，宜復宣德丁未所定數目，禮部議謂允當。上從之，移文本監。

夏五月，命户部左侍郎李嗣子辰入監讀書。六月，南京吏部尚書王儉奏言：先年兵部尚書余子俊廕其姪寰、吏部左侍郎崔恭廕其姪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瓚廕其姪宸、右副都御史孫仁廕其姪弦。今臣例當廕子，然長子沂叨中進士，次子洛年幼學淺，惟姪廩膳生澄粗已成材，乞送監讀書。上從之。秋九月戊午，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吉等，言舉人監生會試至三次不中者，再不許入試。上以爲然，遂准行之。已而，聽選監生林瀾等連名，以行移未偏天下，哀請罷之。上復准令明年照舊入試，輿情皆謂内閣待士，失之隘云。

冬十一月甲戌冬至，令節南京禮部，預移文本監，差委屬官一員，齎捧表箋。典簿廳案查以成化中嘗差學録明輔常纓，後以堂官專司教事，不預差遣而止。掌監事徐瓊不從。十二月，以太常寺卿掌監事徐瓊爲禮部右侍郎。瓊，江西金谿人。天順丁丑進士及第，仕終尚書，然在監碌碌無所聞。論者以巧宦少之。

庚戌弘治三年春正月，以翰林院侍講謝鐸爲祭酒。侍講楊守阯《送謝祭酒先生之南京詩序》：「國朝兩京監學，蓋倣周制，文王都豐，既作辟廱；武王遷鎬，又作辟廱，見於《詩・大雅》者然也。我太祖創業于吴，始建國子監于雞鳴山之陽，太宗駐驆于燕，復設監于安定門之右，是即文武豐鎬竝建辟廱之制，監有諸生數千人，經師數十人，司業之上，祭酒加焉。又即周人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之職也。祖宗建學立師，憲章文武，列聖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百餘年來，教化興行，俊賢登用，海寓乂寧，斯其效也。然其間師儒承化敷教之功，亦豈少

哉！在洪武間，則有若宋公訥。在永樂間，則有若胡公儼。在正統間，則有若李公時勉、陳公敬宗，皆以祭酒顯名者，至今學者仰之若山斗，況於親炙之者乎！

邇者，南京國子祭酒缺，上命翰林侍講天台謝先生鳴治陞涖厥任。命下之日，朝紳相語，以得人爲慶。蓋先生爲人和而介，清而不隘，官詞林十數年，以文名四方，而清介之德，人尤重之。尋以家艱歸，十年不起，又以恬退之節聞天下。朝廷以史事召之，不得已而起。庸詎知，有今日之舉哉！世方馳騖於聲利，上之簡命，得一清介恬退之賢而用之，則仕者知所激勵，下之表率，得一清介恬退之賢以道之，則學者有所勸懲，此轉移世道之一機也。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然則先生欲爲宋胡李陳諸公似無難者，況陳公爲鄉先達，爲南京祭酒，屬耳其則不遠者乎！然予非徒以諸公望先生也，進而上之，若宋之楊中立、唐之韓退之、齊之荀卿、周之彤伯，皆以祭酒名世者，斯亦人耳！亦在先生爲之而已矣。他日考論我朝監學之制，追蹤於古材賢治化之盛，比隆於古師儒得人之功，匹休乎古人者，必有及乎先生，是則予之所欣願也。

然予竊有感焉，先生與予兄弟，同官詞林，鄉曲之好，麗澤之益，最深且久。今予兄文懿公既没，哀痛方殷，而又重與先生別，何能爲懷！且予之喪兄，寔喪師資，考德問業，無所於從，日就荒落，所賴振起，以圖後功者，不能無仰乎先生。今又遠去之南，則予懷之戚戚，其能已乎！欣戚之餘，輒爲詩四章，以紀事道情，且又自爲之序，併以爲先生贈。夫爲祭酒得人，而喜天下之公也，爲麗澤失人而戚，一人之私也。不以一人之私，易天下之公，詩之志喜者三，而志戚者一。先生覽之，其必能亮予之衷，副予之望，且有以處我乎哉。

『鎬京建學四方同，豐水猶存舊辟廱。聖代遠遵周典禮，賢關新得漢儒宗。三千負笈來衿佩，億萬圜橋聽鼓鐘。從此英才歸樂育，明堂梁棟待登庸。』」軾傳東來起謝安，重携彤管入金鑾。鹽梅未試和羹手，俎豆先歸祭酒官。虎踞城深槐樹市，雞鳴山繞杏花壇。皐比講罷多清暇，好著經書百代看。』」南都歷歷大司成，吾郡陳蕃負重名。兩浙久無人繼武，百年再見子爭衡。天台路接慈溪近，壁澤源通泗水清。師道直須宗魯叟，肯饒先達獨馳聲。』」同署同鄉邸又隣，與吾兄弟最相親。十年契濶重歡洽，此日分離百感新。姜被悲連風雨夜，謝庭思割雪霜晨。翎原寥落情無賴，況是鶯遷別故人。」漢儒宗，謂謝該爲漢名儒。陳蕃，指慈谿陳敬宗。謝庭則謝眺、江淹事也。」

後鐸見守阯所寄《南廱志》、《贈行》詩在焉。時守阯以侍郎兼攝南廱事，因次韻四首：「十年騎馬候長安，幾共鵷鸞聽入鑾。萍水不知今異跡，夢寬猶憶是同官。金蘭未改初心約，雞犬翻嫌歃血壇。珍重贈行詩句好，《南廱志》在有人看。」「風情長復念爲隣，笑語何期此再親。清世浮名真似夢，白頭交態幾如新。匆匆急景空過隙，落落疎星已向晨。看取汗青千古在，至今不朽是何人。」「文章科第豈天成，獨向中朝享盛名。位攝司成真樂正，望叅冢宰老銓衡。人材大抵隨時重，門地從來似水清。池草竹林天下秀，更誰能比此家聲。」「聖祖心真大造同，即從開國講臨廱。斯文謾説天將喪，吾道今爲世所宗。賸有生成隨化雨，不須善問撞洪鐘。作人功在知無極，況復先生此奮庸。」

三月庚申，南京吏部尚書王偁奏言：「兩京户部等衙門，俱有寫本監生，惟本部及南京禮部未嘗添設，且各衙門寫本，俱行本部取撥，户、工二部乃徑自行取。及至滿日，仍送附選，年月深淺，無從查算，欲將吏、禮二部各添設二名，兵部再添設一名，户、工二部俱從本部取撥。上從之。

秋八月己丑，刑科給事中胡金建言：「儲養將材，嚴著程式，文事武藝，相半講習，行移兩京五府，各將侯伯都督，有新襲不曾任事者，有子孫應該襲蔭者，通行送營，以習武藝。送監，以習文事。在營，月一試驗，馬步中箭若干。在監，則聽祭酒司業，月一試驗策畧，併背誦武經等書，各按季類報，仍行在外鎮巡提學官，各查武職應襲子孫，十六以上，三十以下，試驗亦如之。兵部以聞。制曰：可。冬十二月戊戌，禮科給事中王綸請罷舉人監生，三試不中，不許會試之例。從之。

辛亥弘治四年春正月庚子，祭酒謝鐸奏言：「修明教化六事：一曰擇師儒，以重教化之職。二曰慎科貢，以清教化之源。三曰正祀典，以端教化之本。四曰廣載籍，以永教化之基。五曰復會饌，以嚴教化之地。六曰均撥歷，以拯教化之弊。自今而觀，惟撥歷最爲緊要，而會饌次之。其他不以爲迂泛不切，則以爲窒礙難行，然竊思之，不擇師儒，則所教或非其道；不慎科貢，則所養或非其賢；不正祀典，則駿奔仰瞻之際，無以示趨向；不廣載籍，則明體適用之學，無以資見聞。臣恐會饌撥歷一切，皆爲虚文故事，以如是坐食待次之人，而欲備他日天下國家之用。臣愚誠未見其可也。擇師儒必先將臣罷黜，然後力求道德之士，若唐之韓愈、宋之楊時，庶幾教化有賴。至於提學等官，權足以黜陟，職之所關，視國學則爲最切，故必得廉静恬退之士，而有嚴重剛方之操，庶足以稱其任。不然，或矯激以賣公道，或假托以蓋私恩，科貢由之而弊，人材以之而衰。臣豈敢推過於人哉！其實天下之士，十數年養成於彼，而欲一旦責成於此，雖有智者，亦無如之何！伏願聖明，精擇其人，而無如用臣之誤，則庶幾於教化之職無負矣。

夫國學爲養士之地，而科貢實取士之階，不可不慎也。蓋科舉必本於讀書，今而不讀《京華日抄》，則讀主意，不讀《源流至論》，則讀《提綱》，甚者不知經史爲何物？歲貢必先於食廩，今不以貨賄廩，則以權勢廩，不以優老廩，則以恤貧廩。甚者不知舉業爲何物。宜勑提學等官，凡《日抄》等書，在書坊者焚之，在民間者禁之，未食廩者，嚴加考覈，而不容其倖進。已食廩者，痛加裁革，而不恤其私怨如此，庶幾國學之所養者皆賢矣。

孔廟從祀之賢，實萬世瞻仰所繫，有若龜山先生楊時息邪放淫，以承孟氏，不愧南軒所稱繼往開來，吾道南矣。實衍晦翁之派，雖其晚節一出，不克盡從其言，而新經之闢，誠足以衛吾道。又若臨川郡公吳澄，生長於淳祐，貢舉於咸淳，受宋之恩，已如此其久。爲國子司業，爲翰林學士，歷元之官乃如彼其榮，迹其所爲，曾不及洛邑之頑民，何敢望首陽之高士，況二人皆太學之師也。乞升時以上，祔宋諸賢之位，斥澄以下，從葬大夫之列，則於世道教化，不爲無少補矣。

本監所有書板，雖舊多藏貯，而散在天下者，未免有遺，雖旋加修補，而切於日用者，猶或未備。乞勑各布政司，將所有如《程朱大全集》與《宋史》等書，盡行起送到監，而改東西書庫屋爲樓，上以爲庋置之所，下以爲印造之局，則不致污壞散漫，而教化之助，亦永有賴矣。

監生之會饌，猶百工之居肆，不惟朝斯夕斯，得以專精其術業，實亦相觀相善，有以收斂其放心。自景泰初，以柴薪缺少，暫且停免。逮成化中，致饌堂損壞，遂成廢弛。今饌堂廚竈，修造將完，所缺者器皿米肉椒油支給如故，所少者柴薪，乞將饌堂前廊房，照舊蓋造，以便往來，而器皿柴薪，或取之抽分，或資之買辦，務使經久可行，則養士不爲虛文，而教化之地，亦益見其嚴密矣。往歲會議之時，納粟監生約有三分，科貢監生止有一分，故分爲兩途，相兼撥歷。或三七分，或四六分，是以名數之多少，爲撥歷之多少也。然先帝聖裁，猶命該監臨期酌量，務使均平。今見在監生納粟，止及一分，科貢已有二分，若泥於舊制納粟，仍爲六七，科貢止於三四，則不均之嘆，實所不免，殆恐非先帝臨期酌量均平之深意也。臣愚欲乞轉科六七，更納粟爲三四，庶幾易窮則變，變則通之義，雖於教化未能少補，而流弊亦不至於甚極也。」上准議行之。於是撥歷科貢得七或六人，皆感悅，然納粟諸生或怨焉，然亦終服鐸之公。夏四月，祭酒謝鐸陳情致仕，許之。六月，以左春坊、左庶子李傑爲祭酒，以纂修勞，支正四品俸。

壬子弘治五年春正月丙申，南京户部以江西布政司有故違禁例，以開弊端者，并應天等府直隸、隆慶等州，見收在庫黃册，委本部署員外郎主事余完等，取撥監生一百名，往後湖清查造册奏繳，饌米夫役，皆於本監供應，前此所未有也。

癸丑弘治六年春正月甲申，命南京大理寺卿章格子洊入監讀書。二月甲辰，命常寧大長公主孫沐琚入監讀書。夏四月，祭酒李傑陞禮部右侍郎。傑字世賢，直隸常熟人。成化丙戌進士，入翰林，累遷至今官，後終尚書。五月丙戌，南京户部奏言，弘治五年，天下攢造户役黃册，今既造完，例當送部，轉送後湖收架，照依事例，差委南京管册給事中一員，御史二員，本部員外郎主事四員，取撥南京國子監監生八百名，給與本監官糧并魚肉鹽茶等件，取撥膳夫供給應用。若庫房什物缺少，行移南京工部支料，撥匠修造。但監生數少，上年已是不充，宜取三百五十名，過湖同心協謀，關防嚴密，分查審察，毋致偏枉，變亂版籍，逐一駁查追究，以革姦弊，户部以聞。上命行監，撥監生三百五十名，合用供給夫役，照例行之。

六月，以福建按察司提督學校副使羅璟爲祭酒。秋九月戊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敷華奏准，凡帶俸侯伯，不拘員數，編撥五軍十二營，如進士觀政之例，聽提督内外大臣，置立文簿二扇，稽考勤惰，以爲用舍。其坐營侯伯，尤要延請師儒，講習兵法，公侯駙馬伯子孫，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送監，照依監生讀書作課，講習禮儀。每歲間月赴監，比較文事一次。間月，又赴教場，操練武藝一次。其侯伯駙馬，亦令將兵家諸書，及《五倫》等書，每季送祭酒司業，日相兼授，與二本俱各定起止，令在家誦讀，免其作課。季終，拘其赴監驗試。如果讀熟，而大義或未通曉，即與講解。又復授書，還家誦讀。季終，拘驗如初，必至三十歲，方免拘束。雖公爵已襲在閑官，亦依此例。時邊圉多棘，上方注意將材故也。

辛亥，監生宋昇狂悖，奪他人懸牌，不服朴責，以首撞柱，大詬而出。送南京禮部行法司奏請治罪，准禮部咨：查，得洪武二十六年問過監生林春等犯，該杖罪，照例免杖，發歷事刑部及充吏做工等項，事例不一。會官議擬奏准監生有犯，除公罪依律紀録外，有犯笞者笞罪罰贖，仍歷一年，考勤謹，照歷事監生出身，如是平常，仍令再歷一年覆考，杖罪的决充吏，照吏員資格出身。及查得永樂二年九月内生員林緝爲事，照依永樂元年例送充吏。今宋昇兇潑不堪，教養有累監規，刑部問擬違制，減等杖九十，罪名正與充吏事例相同，欲將昇送吏部，照例施行。上是其議。

冬十月壬戌朔，申明省祭等違限監生事例，照洪武舊制，兩廣違限一年之上，浙江、江西違限五月，直隸違限三月之上者，發充吏。限外不及一月，與患□□保結者，送監讀書。十二月乙丑，祭酒羅璟奏言，坐班人少，差用不敷。自今後科貢入監者，俱暫留坐班，以備差用。俟後來數多，仍照例放回，仍催取在前放回監生，不分年月遠近，俱限自文書出部日爲始，除水程外，違限三月，送法司問罪。若所在官司不行催取起送，行巡按御史究治。

甲寅弘治七年春正月辛丑，本監以坐班人少，行取原坐北監南人納粟民生楊懷等，改送本監補班。辛亥，命含山大長公主曾孫尹衡入監讀書。二月丙戌，北監舉人監生儲珊等，奏改復本監。先是朱輔等二十人，郭蒙等三十一人，黎紳等十二人，各行具奏，禮部以聞。上皆從之。先是禮部左侍郎掌北監事丘濬奏，留下第舉人，珊等自陳不便，故從其請。

夏四月己未朔，起取弘治五年以後，依親科貢監生復班，其丁憂者，許預申聞。甲申，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閔珪孫宜勤入監讀書。六月癸酉，行取麻城縣納粟民生周元壽等復監肄業。初，令援例納米銀者入監兩月，放回依親，仍令本府州縣儒學，收充生員，作養。五年，候行取復監，聽撥叙用。至是循次畢至。秋七月，遣助教張昕齎進《慶賀正旦表箋》。九月辛亥，蔭林希賢入監讀書。

初成化末，給事中林榮、行人黃乾亨使滿剌加國，没于水。禮部以其死王事聞。睿皇帝命各廕一子。至是希賢始至。冬十月癸未，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恪子璨乞恩，改入本監肄業。十一月甲午，命工部尚書劉璋姪獻入監讀書。庚子，南京工部致仕尚書胡拱辰乞恩，以子孟陽入監寄名，仍許侍養，待身終之日，復監肄業。從之。

乙卯弘治八年春正月，北監舉人王冕、姚光啓、王天民、江溥告改入本監，禮部從之。三月甲申朔，命工部右侍郎樊瑩子堆入監讀書。夏六月丙辰，祭酒羅璟奏，言本監實在監生二千六十八名，坐班者不過四百九十六名，欲照前任太常卿掌監事劉宣清理事例，每遇朝覲，將三年內舉人及官民生入監者，備造文册，分豁舊管、收、除、實在，送部發監查照，則數清而弊革矣。上從之。戊午，依親監生趙潤被火燒燬文引，禮部查明，令復監肄業。

秋七月乙酉，歲貢監生韋蓋自陳母老家貧，不願仕進，給與散官冠帶閑住。八月，封宋儒楊時爲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庭。先是，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徐溥爲崇祀典以重道學，定議謂時雖由蔡京薦起，然入朝，首請黜王安石配享，廢其新經，又乞罷綱運以收人心，斥和議以張國勢，竄權臣以正邦憲，培主德以崇治本，竝議讜言，雖不盡用。然使天下之人，知邪説當息，詖行當詎，淫詞當放，則衛道之功，不可掩也。或疑其出處之際，而少其著述之功，則亦有可言者。朱子謂時之出，惟胡安國之言最公，曰當時若能聽用决，救得一半。又曰，蔡氏焉能凂之，然則以出處見疑者，未考之過也。時值洛學黨禁之餘，指示學者，以大本所在，體驗之功，轉相授受，朱子得聞其指訣，則見于何鎬之書，朱子於理一分殊之，論稱其年高德邵，而所見益精，則見于《西銘》之跋，然則以著述見少者，亦未考之過也。又按《元史》至正二十一年，因杭州路照磨何瑜建言，已將時與李侗、胡安國、蔡沉、真德秀，俱加封爵，列從祀，以世變不及徧行天下，此殆禮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者，躋于從祀，寔合公言。上從之。

祭酒羅璟《祭龜山先生文》：「於惟先生，伊洛正學，道德醇儒。靖康小試，出其緒餘。斥安石之僭畔，闢邪説之支離。據經論事，不亟不徐。狂瀾底柱，正道旌麾。使讜言而盡聽，必有補於當時。五經義辨，學者端趨。廟庭從祀，物議久虚。惟聖明之重道，采定論以升躋。爵封大邑，斯文增輝，木主遵制，神明來依。上温國而下文定，名德竝而俎豆齊。敬擇吉日，具此牲儀，薦誠奠位，享祀無期。」

九月甲寅，歲貢監生黃經應天府鄉試中式，告超撥以便會試，從之。冬十一月壬午，金山衛學民生諸弘道援例納粟，自北監改入本監，禮部以有司勘報既明，又經提學御史批發原學，歷滿五年，雖有過名，曾經赦宥，移文行監收管肄業。十二月，北監官生秦養浩奏改入本監，從之。是年，奏准歷事監生三閱月考勤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及出巡等項，俱照舊例。

丙辰弘治九年春正月，祭酒羅璟致仕，字明仲，江西泰和人。天順癸未，進士及第，除編修。成化丁亥，纂修《英宗貫實》成，陞修撰。甲午，纂修《續資治通鑑綱目》，陞司經局洗馬。丁酉，坐事調南京禮部主客司員外郎。弘治戊申，陞福建按察司副使，提督學校，在監甫及滿考，常臥疾，至是罷。二月，以右春坊右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劉震爲祭酒。冬十月戊寅，命南京光禄寺卿張達子鑲入監讀書。此年條例獨闕。

丁巳弘治十年春正月己酉，南京户部尚書秦民悦子旬奏乞隨任侍養，自北監改入本監。從之。二月，都察院右都御史黃紱子桓乞恩補廕。從之。先是南京刑部尚書周瑄、兵部尚書原傑俱有子入監夭歿，以其孫周伊、原應韶補之。桓兄杞在歷，未及選用而死，比二人例，遂得入監。夏四月甲申，監生李嵩被水漂失文引，南京禮部行本監，勘實復班。乙酉，直隸民生孫宸、郭墉赴山西布政司納粟納銀，詐冒違例入監，已經撥歷，巡按御史司馬堊查出治罪，奏充增廣生員五年已滿，至是復監肄業。庚寅，助教費廣自陳致仕，許之。南京吏部令其以禮自處，毋得干預有司公事，仍免雜泛差徭。

五月壬寅朔，命南京禮部右侍郎董越予天穀入監讀書。庚戌，考察南京庶官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俞智等七員，皆罷。六月甲戌，蔭陳端甫入監讀書。

禮部以其曾祖兵部尚書洽，求樂中死于交阯，比諸工部右侍郎孔鏞子彦慶、右副都御史李昂子世蕃、右都御史羅通曾孫珏事例，皆合，遂行之。丁丑，禮科給事中葉紳奏言：資蔭之恩，不宜太濫。今闔茸無能、政績無聞者，三年考滿，例得資蔭，誠恐太學賢關，半爲膏粱，所當裁懲者也。

禮部會議，遂定蔭叙之法：一曰二品大臣，合照例准一子，但入監之子未霑一命而死，則恩典已虚，理宜補蔭。二曰蔭子入監之典，三品以上既同，則補監之恩，不宜獨異，合照二品事例。三曰凡無子者，許立姪承嗣，照例入監。四曰三品以上官員，應得恩典，而病故未久，合照例許其子孫陳乞。其餘一應年遠者，俱合禁絶。五曰春宫侍從官員，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死後，子孫乞恩入監，取自上裁。其餘經筵講官，子孫不許濫比。六曰林榮、黄乾亨、林霄雖非三品，但奉命出使海外，死於波濤，没於蠻瘴，誠可矜憫，宜加思恤。今後，凡非奉使外國遭罹死禍，事狀明白者，子孫不許妄援前例。七曰雜流出身，不係文職正途，三品以上官員，不許夤緣乞蔭。上是其言。戊戌，監生劉震更名宸，以避諱，南京禮部從之。秋七月甲辰，遣學正孫廉齎進《慶賀長至表箋》。冬十二月己巳，北監官生馬效才，以父陣亡恩蔭，告改本監肄業，以便祭葬。禮部從之。是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筭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

戊午弘治十一年春正月戊申，河南按察司副使車璽奏言：祭酒謝鐸嘗奏革去《京華日抄》等書，誠有補於讀書窮理，然令行未久，而夙弊滋甚。《日抄》之書未去，又益之以《定規模範》、《拔萃文髓》、《文機》、《文衡》。主意之書未革，又益之以《青錢錦囊》、《存録活套》、《選玉貫義》，紛紜雜出，由禁之未盡得其要也。乞勑福建提督學校官，親詣書坊，搜出書板，盡燒之，作數繳部。仍行兩京國子監，及天下提學分巡分守等官，嚴加禁約。遇有販賣此書，并歇家各治以罪，若官不行禁約，坐以不奉詔令之罪。禮部以聞。上從之。本監遂通行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庚申，禮部奏准開科事事例，移文本監。令舉人所作文字，惟純雅通暢，毋得浮華險怪艱澀，不許引用謬誤雜書。其陳時務，須要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爲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小録文字，務要文理純正者録出，不許代作，及將原文改刻。

三月丁未，監生劉瑶原籍江西吉水人。從其叔達往廣西田州府爲商，遂冒籍，爲府學生應貢。至是吉安府申結勘改正，本監從之。夏四月，蔭左都御史謝昶子元、刑部右侍郎屠勳子應埙入監。六月甲申，掌饌林嵩九年考滿，至吏部陳告致仕，許之。癸巳，就教職監生劉汝貴等十三人考試不中，告願冠帶，以榮終身。吏部從之，移文本監注銷。其劉昂等三十八人，皆復監肄業。

秋九月癸卯，歲貢監生楊清告續聘畢姻，勘結既明，許之。丁未，鄉試中式歲貢監生蕭承恭等，援黄經事例告超撥，以便會試，南京禮部行本監查處。冬十月，舉人監生朱堂以犯伯祖諱，丙辰會試，往禮部，更名臣，而堂班精微簿，猶名堂，至是始復監，具呈改正。閏十一月乙酉，南京科道因清寧宫災□，疏請黜奸貪，以弭災異。交論祭酒劉震，物議頗沸，欲罷之。上不聽。十二月，南京兵部清查軍士，取撥監生一十五名查對，書寫完日，送回肄業。

己未弘治十二年春三月甲申，祭酒劉震受誥命曰：「國家肇建兩京，竝設太學。生徒教育，兼南北之英才；館舍列居，合古今之制度。然非師道之能立，曷致士行之有成？既副簡求，可無褒勸。爾南京國子監祭酒劉震賢科高第，翰苑清流，昔焉佐教於成均，已加宫諭；今則分司於留務，特置南雍。師席既尊，官資益稱，抗顔自重，弟子各達其材；直道不疑，士夫終信其行。況乎秉公正以律己，初不尚乎朴刑，務勤勵而率人，實克傳乎經術，屬當布德之日，正及懋官之時。兹特進爾階朝議大夫，錫之誥命。嗚呼，太學賢士所關，嘗聞其語。司成諸生之表，每難其人，惟不替乎初心，亦尚需乎後命，欽哉！」謂士夫終信其行，以被論故也。

二月丙申，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沈暉子説入監讀書。戊戌，南京衣服酒會侈靡，衣用黄紫錦繡，食湯有至二百道者。詔禁之。禮官行監知會。丁未，歲貢監生湯傑喪妻，告送幼子還鄉。南京禮部行本監勘實，令給引回籍。

三月癸未，南京九卿因災異，陳言二十八事。其一曰寬免違限：「查得見行事例，舉人告入監，并監生願就教職，考不中復監者，俱除水程四十五日外，仍除一月。若患病有堪信文憑，仍除三月，過期者送問。夫謂之舉人入監者，蓋指新中未入監者而言。若舊中已經坐監者，不在其數。謂之監生復監者，蓋指舊貢已入監者而言。若新貢未曾入監者，不在其數。今告入監舉人不分舊中已曾坐監，及願就教職，考不中復監，監生不分新貢未曾入監，但有過期，一槩送問，似與前例不合。及查得除授官員赴任過違，憑限半年之上，方送問罪。其舉人監生，止許四月，未免過嚴，況各生違限到監，坐班月日虚曠，本監自與查筭不得出

身，比赴任官員不同，而各生多遠方貧士，盤纏有限，一經送問，贖罪價銀無從措辦，尤爲窘迫。今後新舊舉人，并歲貢監生，不分入監復監者，過違限期，但有患病堪信文憑，俱免送問，仍行該監，嚴查虛曠月日，務要應該，方准撥歷出身。如無堪信文憑者，止照官員赴任，過限半年之上事例，方與問罪，如此則法令適中，賢才得所矣。禮部議以爲新舊舉人并歲貢等監生，該送南監及復監者，俱南方之人，先從北京順天府給引定限，前去入監。因見家鄉路近，或是畏避坐監，俱各私回原籍，任其遲延，畧無限制。爲舉人者，直待下科會試將近，乃入監掛名，隨即告出會試。爲歲貢者，恣意在家遊蕩廢業，因循衰老，孤負作養之恩，遂致國家虛設，條教莫施，以故南京國子監，先年奏定前例，嚴立限期，以懲其弊。今若改從前議，寬免違限，誠恐舉人監生仍前回家久住，買求挽合患病文書，以爲解釋，徒增詐僞之風，重壞教養之政。但近年南監事例，新科舉人及新年歲貢入監者，俱不放依親就留，長坐其名，人到京日久，或往返艱難，盤纏空乏，因便取討者。或妻孥在家，無人□送，因歸搬取者，亦有家邦切近，父母在堂，順道歸省者，此皆人情之切至，理既難阻，法宜少寬，合無新舊舉人，并歲貢等監生入監復監者，除水程及舊例外，再寬一月。若患病有堪信文憑者，除舊例外，亦寬一月。此外再有過限，俱行送問，如此則人情得通，監規不廢。」上從其議。

夏四月庚戌，命南京刑部尚書戴珊子晴入監讀書。六月，舉人監生留志淑、陳璋俱告續聘畢姻，勘實行之。丙午，命南京户部右侍郎鄭紀子主恩入監讀書。秋七月壬午，舉人監生吴鎣入北監。弘治二年，守制，日久不到，弘治九年改南監，至是始入班，北監移文覈之，其久曠日期，前此未有也。冬十月甲辰，南京吏部以監丞楊文，使其義子安具告給假回籍，省祭、遷葬、養病。一狀之内，四事竝告，難以施行，劄行本監審問。

十一月癸酉，四川眉州民生吴度川，成化二十一年，遇例詐冒州學生員，往河南布政司納粟送監，依親回籍，自首發學，壓滿八年，至是復監肄業。十二月戊子，巡按直隸御史史載德以闕里先師廟災，奏遣大臣往廟祭告，行兩京堂上大臣各謹天戒，司教化者，尤宜進修德業，訓誨生徒。上是其言。甲午，陞致仕祭酒謝鐸爲禮部右侍郎，仍管國子監祭酒事。辛亥，命南京大理寺卿楊守隨子茂恕入監讀書。

庚申弘治十三年春正月辛巳，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高銓子本入監讀書。秋七月丁丑，命南京故禮部尚書童軒曾孫時入監讀書。冬十一月乙亥，博士趙克寬當考滿，以督造歲報生員文册，仍支俸管事，待完日給由。十二月甲申，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田子承階入監讀書。是年令監生不許依親。

辛酉弘治十四年春正月己未，命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華子勉敬補廕入監讀書。華長子勉數入監，未霑一命而死故也。二月，南京禮部申明監生給假舊制：自弘治十三年以後，監生入監不放依親者，除三年省親，照依舊制外，其有告回畢姻及搬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照例定限放回。如過違限期，照依洪武年間事例施行。凡違兩月以上者送問，續該山東等布政司，陸續咨送到搬取，并省災監生劉瓚等，俱違限兩月之上，送法司治之。

三月庚戌，北監官生林廷杓、王資隨其父任南京，改入本監肄業。廷杓吏部尚書瀚子，資户部尚書軾子也。乙卯，命南京兵部右侍郎潘蕃孫儒入監讀書。乙亥，祭酒劉震卒。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阯署監事。震字道亨，江西安福人，成化壬辰進士第。二人居嘗以及第自負，不喜讀書，而頗近利，士論頗薄之。

夏四月己卯，國子監管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因地震建言維持風教事：「臣愚竊惟人倫，風教所先，人倫不可以不明也。臣願正祀典，以究明倫之實。仕途風教所繫，仕途不可以不清也。臣願重科貢，以清入仕之途，冗員風教之濫，冗員不可以不革也。臣願革冗員，以從京府之制。捷徑、風教之羞，捷徑、不可以不塞也。臣願塞捷徑，以澄國學之源。臣知天下之事，所當言者，不止於此。惟是四者事關風教，風教學校之首務也，用是條列于左。惟聖明加之意焉。」

臣惟學校之設，所以明人倫也。人倫莫先於父子，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顔、曾、思三子配饗堂上，而其父列祀廡下，有是理哉！莫若別於闕里，立廟祀叔梁紇，而配以顔、路、曾晳、孔鯉，庶幾各全其尊，而神靈安妥矣。人倫莫大於君臣，吴澄親爲宋之遺臣，而覩顔胡元之官禄，名節掃地，復何言哉！宜斥其用夷變夏之罪，罷黜從祀，以列於莽大夫之列。臣亦嘗言，而未蒙俞允，乞勑禮部翰林院議處，則祀典正，人倫明矣。

科貢之設，皆所以羅天下之賢才而用之也。科舉雖稱得人，柰何考試等官，皆御史方面之所辟，召恩之所加，勢亦隨之。於是外簾之官，預定去取，名爲防閑，實則關節。乞令大臣舉部屬等官，素有文行者，以爲主考，庶幾前弊稍革，歲貢一途，類從姑息。凡願授教職者，先送翰林院國子監，按月考試。期年之間，擇其果通三場者，方許陞考，授以職事，庶幾教官，亦不至甚濫矣。京國四方之極，天下視以爲準者也。順天、應天二府，大興、宛平、江寧、上元四縣，皆爲附郭

學校。惟二府有之，而四縣不設，亦以府學生徒，皆四縣之俊秀也。不然，豈以首善之地，而惜此一學校之官哉！奈何天下附郭，俱各有學。其視京府，實爲冗濫，請從順天、應天之制，凡附郭縣學，止以府學教官兼領其事，則冗員稍革矣。

近年以來，大開捷徑，如納馬納粟之徒，即他日之鬻爵賣官，豈盛世所宜有哉。今邊事方殷，必有以此策獻者。往年爲因此輩不諳文理，凡撥各衙門者，俱各雇人，今遂視爲定例，致使六科短差，亦以雇人艱難爲辭。目前流害其極如此，乞照内府等衙門事例，許以年月相應者送科，寫本亦令掛選出身，庶幾嗟怨少息，而風教之地，亦稍清矣。上從其議，遂行本監。

庚辰，命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淮子儒卿、吏部右侍郎葉盛孫夢洪、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陳道孫雲松入監讀書。秋閏七月辛巳，命南京太常寺卿吕懋子言入監讀書。八月辛亥，吏部奏以南京九卿爲災異陳言，其議南京差撥監生，於内守備處十名，并六科十三名，半年一替，俱爲雜歷，宜比在京司禮監及六科事例，一年爲滿。且兩京國學，先因坐堂人少，差撥不敷，以此增貢增歷。今南監坐班見有一千四百餘名，差撥有限，比之北監，誠爲淹滯。況寒士久寓他鄉，衣食缺少，至有乞丐自刃、不能存活者，大辱風化，有傷和氣，乞量爲疏通，漸減歷事年月，少紓士困。待一二年後，仍復舊規。又查得在京司禮監辦事監生，與内承運庫寫本者，俱准爲正歷。而近日北監，又題稱六科短差監生，乞照内府事例，亦以一年爲滿，准作正歷附選。自今以後，照前事例，便得及早附選出身，亦仁及士類之一端也。上從之。

癸丑，以致仕福建按察司僉事章懋爲祭酒。時懋於二月已居父喪守制，兩上疏辭，以原職致仕。上命懋服闋赴任。九月庚寅，署監事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阯考滿，奏准祭掃，令監丞林啓署監事。《辭廟解印》詩：「攝官首夏朔初來，解印高秋望始回。慚負菁莪時雨化，肯教紅杏倚雲栽。宫牆數仞趨庭別，省部三年報政催。六館師儒情戀戀，篇章珍贈更傳杯。」冬十二月辛酉，監丞林啓坐失火，提問。博士趙鏦代署監事。

壬戌弘治十五年春二月丙辰，命户部尚書沈固孫志入監讀書。戊午，丁憂違限起復監生潘傑等，例當充吏，以有患病保結，聽其復監。三月丁卯，北監官生李珏奏改入本監，從之。夏四月戊戌，兵部尚書孫原貞孫嶂、户部左侍郎孫仁子鋼俱乞恩，補廕入監，從之。庚申，以翰林院編修羅欽順爲司業，署掌監事。先是，陳敬宗擢祭酒，後司業久已不設。至是上方銳情教化，以輿論謂太學之師，宜無若章懋者，因懋辭免不允，命待服闋，到任管事。乃復設司業，以欽順爲之，欽順既涖事，即奏修廟學。五月癸酉，命南京通政使司通政使毛倫子暉入監讀書。

秋七月壬申，令監生告搬取者，得比畢姻例，限二閲月，不作虚曠。冬十一月庚午朔，監生曹祥等言，北監監生多有設計托故，告改南監增捝年月，彼此影射，以圖速撥者。因訐吴天挺等多有情弊，於是移文南京禮部，轉行北監查勘，遂以爲常。是年令正歷一年零三月者，減三月，長差三年者減一年，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放回。

癸亥弘治十六年春正月甲午，撥歷監生有預知繁劇，門有歷缺，輒稱病給假，以待後撥者，奸計得行，人思儆傚。今後於臨撥之期，審覈給假，委果在先，仍勘實患病不能動履，衆所共知，許令在監醫治，以需後撥。如臨期推病，真僞難辨，則循次撥歷，以抑僥倖之萌。具呈南京吏部，劄仰准行。三月，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阯子茂清、太常寺卿陳音子須孝，自北監改入本監肄業。夏五月，命禮部尚書倪謙子山、都察院右都御史洪鐘子濤入監讀書。

秋八月庚子，祭酒章懋到任上《謝恩疏》。臣先於弘治十四年六月内，欽蒙聖恩，陞臣前職。臣以遭值父喪，例應守制，及才德淺薄，老病衰頹，弗堪重任，兩具奏牘，祈免陞職。又兩承聖旨，允臣終制，而不容遜避。恩厚命嚴，臣不敢有違，已於弘治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到任，管事訖。伏念臣素無實學，謬忝虚名，始列近臣，而論思無狀。繼遷憲職，而善最弗聞。每愧非才而竊禄，遂緣多病以乞身。仰荷鴻私，獲全素履，自退栖於環堵，已夢斷於鈞天，豈意餘年，復叨殊獎。恭惟皇上恩同天覆，德與日新，法堯舜之知人，致文王之多士，既宏大業，尤懷遠圖。謂賢才爲致治之基，而監學乃育材之地，欲臻漢室橋門之盛，久虚周官師氏之員，宜求儒碩，以造就俊髦，乃起衰庸，而攝承闕乏。雖抱赤心而欲奮，其如白首以何堪。人言遭際之非常，臣懼寵榮之過分。拜恩踴蹐，就職凌兢，臣敢不磨礪已灰之心，温尋久廢之學，以安定之經事爲教，非陽城之忠孝不談，勉修職業，仰副憂勤。但虞曠敗，有誤明揚，尚祈早賜歸田，庶不久妨賢路。臣不勝感恩，激切戰慄待罪之至。

冬十月丙申，南京尚寶司奏言：本司短差監生二名，半年一代，不作正歷，乞照在京尚寶司，及南京六科事例，一年滿日附選。從之。是年歸監丞濮琰之喪。琰當塗人，係籍京師，甫抵留都而卒，編修韶父也，士夫皆厚賻焉。

甲子弘治十七年春二月甲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浩奏，乞以其子文貴入監。從之。三月，祭酒章懋奏修舉學政曰：「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之俊秀，其

資既可與共學，其學必抵于大成，故人材盛而風俗美也。我國家稽古制治，尤重太學以敦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太學生徒動數千計，類多少俊，而教育之法至爲周詳，計日以通經，積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大抵得人。近年生徒漸少，今科貢兩行，共六百餘人。其歲貢者，非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十常八九，誨誘雖勤，不無扞格。近用三百五十名清理黃册，除別差之外盡撥，止及前數之半，而堂舍頓空，每班惟舉人三五名而已。其舉人南京禮部劄付開送，新舊共該六七百人，又多顧戀家鄉，不肯到監，罰雖嚴於違限，彼亦視爲泛常。將及會試，方來告送。逮其下第，又復還鄉，因循歲時，坐成老大，其間固有厄於貧難，而安於小成者，亦不少矣。夫歲貢之入監，既由挨次，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差撥常患於不敷，教養尤難於見效，本末胥病，官使乏材，有養士之名，而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

臣愚欲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令提學憲臣，精加考選，務要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强，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更乞自弘治十八年以後，會試下第舉人該送南監者，寬其違限之條，要以坐堂之實，如係初到人數，須令實坐堂一年之上，方准起送會試。如係復監人數，須令實坐堂二年之上，方准再送會試。非有父母之喪，而不及期者，不准起送。如此則生徒之數，可以漸及往年，且多精鋭可進之資，鮮成因循自誤之悔。臣雖不知所以爲教，然亦安敢不盡其心，勤用提撕，嚴加程督，稍倣積分之意，用申激勸之方，務令文行兼修，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撥恒充，固將官使克稱，庶乎國家收養士之效，而臣亦少逭尸素之衍矣。上命禮部議之。

夏閏四月庚午，禮部奏據本監，每歲監生取撥歷事寫本科差，共二百六十六名，雜差各衙門，看表刷卷晒晾，及堂友長等，又該一百五十名。其餘舉人又告會試人少差多，撥用不敷，合將今後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照舊送南監肄業。按季考試，果有能通三場，而實係家貧親老者，方許起送。若陞考取中，則選用；如不中，仍送復監肄業，照例撥歷，則不至乏人矣。上從之。

時監生多奉詔，照舊例放回依親。祭酒章懋乃復奏言：本監見在歲貢監生四百餘名，除有別差，及量留聽撥外，過湖查册者，止及一百八十名，尚欠一百七十名，已行南京禮部，將先年放回依親、搬取、養病、送幼子等監生，各行取回。至今到監者十無一二。南京户科給事中等官李光翰等，節次催取，添撥過湖，委實人少難添，未免有妨公務，乞將今年新貢生員，凡附近南京地方人數，盡行送發肄業，誠恐畏避過湖，到監之後，人皆循例告去，須令經歷過湖短差六閱月，滿日復監，待後查册事完，仍依舊例。上從之。

壬午，上以近來内外弊政多端，軍民受害，以致上干和氣，命各該衙門查議奏聞。於是懋復奏言：「法無古今，便民者爲良法；論無臧否，利民者爲至論。今政出因循，事多積弊，臣固未敢出位僭言也。故就職之所及者而論之：

一曰，歲貢諸生始得廩，必二三十年而後貢。迨入監，遠者十餘年，近亦三五年，而後撥歷。歷事又一年，而掛選，已及五六十歲，又待選十餘年，而後得官，則其人已老，多不堪用，因而死亡者，亦不少矣。是國家虚費廩米數百石，以養一人，而不得其一日之用，豈不重可惜哉！必清之於學校，責令提學憲臣，嚴加考選。凡材之庸下、年之老邁、不堪作養者，不許食廩充貢，次清之於國學，照依先年命大臣揀選之法。凡材之庸下、年之老耄、不堪任用者，不容在監，待其掛選之時，吏部就行考定高下，或賜冠帶，或授合得品級散官，使之待選於家，而行各處巡撫巡按，分巡分守，及司府正官。凡有公事委之幹辦，既可使之習於政事，又可驗其能否，歲終開具幹辦實跡，第其高下，造用奏聞。其材識優長，即行取選，年老無材，不堪用者，就令致仕。況洪武中，嘗差監生各處丈量田土，亦欲驗其能否，而授職也。明試以功如此，則官使得人，而民皆受惠矣。此賢愚同滯之弊所當革者也。

二曰，成化初年，本監止有博士三員，助教十員，學正學録共七員耳。今諸生不過四五百人，而教官乃餘三十員，會饌久停，而掌饌乃有兩員，似乎過冗，冗食不節，國用虚矣。又況近奉新例，風憲有缺，許於博士、助教等官内選補，則此各官者，不惟風教所係，抑乃風憲之儲，尤宜慎選，不以備員爲貴也。所宜裁減，如成化初年之數，後遇缺員，行令巡撫巡按提學等官，推選學行超卓、教誨有方者，舉奏以補其缺，庶幾用不失人，既有以佐風教而備迪，簡員不至冗，又可以寬民力，而紓國用矣，此冗食之弊所當革者也。

三曰，本監官吏俸糧，及監生家小月糧，俱給糙米。師生會饌，乃給白熟米。每歲預先會數，呈南京户部，坐派蘇常等府解納本色，近判到弘治十六年分折，納糙熟米三千八百石，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兩，不分糙米熟米，俱作七錢一石。臣查得南京部院等衙門官吏監生俸糧，近俱折價每石銀七錢，今俸月糧糙米亦作

七錢一石折納，委實事體相同，經久可行。惟有饌米，亦按月關支，每人多者不過三斗，少則七八升，或三五升。若將銀兩碎分，不免虧折之患。又後湖查册監生數多，所有饌米，乃日用不可缺者，雖云有銀可糴，而米價貴時，熟米一石，不止七錢，欲從本監糴買供應，又不免陪補之患，若止將銀兩送湖，則湖上亦費區處。臣愚見此項糧米，只合收受本色，已行具呈南京户部定奪。該部稱係巡撫奏准事例，難擅改移，但恐遂爲永例，則二患未有已也。乞將俸糧月米折納價銀，使民獲輕齎之便。其饌米仍納本色，則官免虧折陪補之患。此則預防其弊，官民兩便之事也。

四曰，本監舊額膳夫一百名，皆應天府所屬各縣，編審均徭人户充役，爲因節有逃亡不便。成化二十二年，始行改派蘇、松、常、徽、寧國五府，每名一年解銀一十二兩，有閏加一兩，以充雇役之用。自文廟六堂及博士廳，并内外各號看守灑掃，及雜用工役，共雇七十餘人，該用工食銀四百五十餘兩。其餘分派各官及本監，一應公用，如辦納内府浣衣局濕小粉等項，皆於此取納。先任祭酒劉震頗嘗積有贏餘，奏准修理號舍訖。自臣到任以來，所收弘治十五年、十六年銀兩，除雇人應役外，比照北監見行事例，止給與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籍、掌饌，職卑禄薄，官員各一名，共用三十二名。其餘公用，隨宜節縮，亦頗有餘，均給六堂監生，俱有文案簿籍，惟是未經奏請，於義未安。今弘治十七年，蘇、松、常三府，共該膳夫七十名，每名止解銀十兩。來文開稱巡按馮御史議處事例，而徽、寧二府仍照例解發，多寡不齊，欲便聽從輕減，以寬民力，義無不可。但亦未經奏請，未敢擅便定奪。又今後湖查册，例該兼撥膳夫徒夫，到彼供役。緣法司近年問擬囚徒，竝無一名到監，無從差撥，已曾具呈南京禮部，轉行取撥，而法司回文，須要申請，方准撥送，以此盡用前項銀兩，多雇人役，前去供應。但恐從此遂廢舊規，未便如准部查議，前項膳夫應該納銀若干，通行各府遵守，庶幾事體歸一。仍行南京法司，照前問發囚徒，送監應役，庶使百年成規，不至隳廢。所有前項膳夫銀兩，除雇役外，給與博士等官各一名，及公用或有剩餘，合無均給諸生，惟復用以修理公廨，或刊補書板，亦乞斟酌所宜，立爲定制，以便遵守，仍將收支數目，明立文案，隨卷照刷，以防奸弊，庶幾財無妄費，民免重困，此又革弊恤民之一端也。

五曰，本監會饌乾魚，每年預先會數呈南京户部，行湖廣布政司，坐派各該河泊所辦納。豬肉則三日一次會數，行應天府都税等司辦納。行之歲久，積弊多端。當魚貴時，則輸納後期而支用多缺。及魚賤時，則一年併至，而給散有餘，堆積在庫，一經暑雨，則臭腐潰爛，化爲灰土，人不可食，不無暴殄天物。其饌肉每當暑月送納之際，亦多臭敗，退換則買補不便，收受則日用不堪，彼此皆以爲患。本年五月内，據應天府都税等司，連申自愿折納肉價銅錢，行據各班堂友長，以爲兩便。臣查得國子監通志監生，每人每日乾魚二兩，而本監案卷，數十年間，止是三日二兩。又查得北監，有給錢鈔事例，饌肉亦係折納，乞勑該部從長計議。即今在庫腐魚數，多從每日二兩之例分給，以後各該河泊所，歲辦乾魚，酌量中價，止令折納銀兩，則民免裝運輸納之費，而在官亦免堆積腐壞之患。其饌肉每年自四月初起至八月終，暑熱易敗之時，照依時估折納銅錢，庶得官民兩便。此事雖無關於大體，實亦積弊之不容坐視者也。」上悉嘉納，付所司亟行焉。自是膳夫通行解銀一名十兩。

秋七月辛丑，命南京刑部右侍郎熊懷子輔，南京兵部右侍郎黎福子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諧子文貴入監讀書。八月，聽舉人監生張紘等告改北監。九月，祭酒章懋自陳年六十有八，老病，乞放歸田里。不許。冬十月戊午朔，用北監祭酒謝鐸言，令歲貢生願就教職者，附監肄業。一年考通三場，果堪師範，方許附選。南方人就本監者往來水程，仍准在一年之内。壬戌，舉人監生湛若水告久棄功名，自燬引試，以四書義及論，文理可取，乃許告會試。

十一月，司業羅欽順奏乞給假，送父還鄉，從之。復奏乞終養，不允。祭酒章懋《送行序》：「少司成泰和羅先生允升，由内翰來官南雍，即迎其嚴君栗齋先生以就養。既二載，而栗齋以桑梓久違，松楸在念，有歸志焉。先生則以栗齋高年，遠涉江湖，而二季皆官于外，乏人侍養，乃疏請于朝，得賜假送親南還，太學諸寮屬以爲先生是行，寔關世教之重，非但爲家慶之榮也。爰各賦詩，以華其行。謂某於同官，有一日之長也，俾爲之序。

嗚呼，天下有至德要道，得於降衷秉彝之初，發於良知良能之天，體之身而身修，行之家而家齊，推之國與天下，無不治且平焉。守約而施博者，其惟孝乎！先王庠序學校之設，皆以申明乎此，而司徒六行、師氏三行之教，必先乎此。其朝夕從事於詩書者，所以講求乎此；肄習於禮樂者，所以節文乎此，而樂乎此也。士之所以爲學，豈容外此而他有所事乎！特患所以教之者，無其本耳。昔唐陽城以其孝友，薰襲里閈，及爲司業，而教學者以忠孝，有三年不歸省者，斥之。由是群生聞禮，後學知孝，而忠義之士若何蕃輩，皆出其門，國家卒有賴焉。謂非本之身教而致然耶！

今先生以詞林魁彦，膺師儒之任，其教道之善職務之修，立身揚名，以顯其親者，固無不至，而迎養其親，於是也朝夕左右，夔夔齋慄，先意承志，以悦其心，非徒旨甘温清，以奉口體

而已。茲復親導安輿，錦歸故里，則所以尊其親者，又有加焉。今聖天子，厲精政理，圖任責成，凡群臣以他事乞歸者，皆莫之許。而於先生待養之奏，即允其歸，豈非欲以孝治天下，而重先生之身教乎！先生行矣，戲綵高堂，薦羞先釐，靡有不孝，自求伊祜，竣事而求，陰感默化，則濟濟多士，寧無克廣德心，而興於孝弟者耶！殆將有德有造，不肅而成，必有若君陳張仲者出，而媚于天子，以弼成孝治，視彼陽城之生徒，斤斤皆循法度者，不足言矣。某也親既没，而年已邁，孝有不及，弟有不時，欲爲先王之行不可得，徒切慨嘆，無足爲教。願因先生之教有成，而幸逃尸素之責焉。故書此簡首，以道吾私云。」是年，奏過湖監生查册一月者，准算坐班兩月，不果行。

乙丑弘治十八年春正月，管册給事中李光翰等奏准清理黄册監生，如有抗拒不服，許監臨官徑自參送法司，問擬如律。二月，本監自去歲終，實在監生一千九百七十六名，見在肄業官民生，止有五百三十七名，奏乞照先年奏准事例，乞勑禮部，轉行直隸及各該府州縣等衙門清理。自成化八年始，舉人歲貢乞恩納米等項，監生凡經入監者，備開脚色。其已中進士及願就教職、併病故問革者，查審緣由，報作開除。其見在坐監、告回丁憂、養病、依親、畢姻等，給假者，催促復監，報作實在。其有不願出仕，及年老廢疾者，照例冠帶閑住，亦與開除，造册送部，轉發本監查照以後，每遇朝覲之年，照例行之。然所司因循，不行造報，竟無有至者。

夏四月，祭酒章懋力求去位，疏上，不允。五月，又乞照例休致，不允。壬寅，毅皇帝即位。秋八月，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定之孫燾、南京禮部右侍郎馬廷用子仝、户部右侍郎顧佐子仲諧入監讀書。冬十二月，祭酒章懋陳言治道大畧要務，謂紀元以正德爲名，當求其實，必如漢董仲舒所謂正心，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而後謂之正德，必如唐劉蕡所謂居正位，親正人，發正言，行正道，而後可以正德。臣已具疏乞骸，將歸死首丘，而犬馬之誠，耿耿不能自已，敢以正德之所當務者，條爲五事：一曰勤聖學，二曰隆繼述，三曰重詔令，四曰謹大婚，五曰敬天戒。上優詔答之。是年，以廟學損壞已甚，奏請修理，不報。

武宗毅皇帝丙寅正德元年春正月，祭酒章懋引年七十，乞放歸田，不允。二月，南京户部尚書樊瑩奏，乞以其次子垔補廕。從之。夏五月，命南京兵部右侍郎羅明子雲鳳、南京光禄寺卿胡諒子鋭入監讀書。秋八月，祭酒章懋三年考績，乞恩致仕，不允。遂歸蘭谿。

丁卯正德二年春二月己丑，南京吏部尚書王華子守儉，自北監奏乞隨父任讀書，遂改入本監。三月癸酉，章懋以考績公文，呈繳吏部，乞恩養病。許之。以河南提學副使王敕爲祭酒。夏四月，行取助教張祜擢監察御史。秋七月，吏部以司業羅欽順侍親，與事例不合，仰催復任，遂還監。尋以三年考績送部，劉瑾勒令爲民。

戊辰正德三年春二月，養病祭酒章懋懇乞致仕，許之。冬十月，舉人監生潘文明等，告就教職，臨試稱病，發本監肄業。

己巳正德四年春二月，令監生告假畢姻者，准依親不在存留之數，放傳延等三十人畢姻。夏六月，祭酒王敕免。敕字懋綸，山東歷城人。成化甲辰進士及第，授編修，坐浮薄傾險，貶夷陵州判官，累遷至提學副使。嘗著《五經通旨》，以致名譽。及爲祭酒，頗納賄，被論，免官歸。敕善風角，習堪輿，推驗多中，人遂以博極群書稱之。夏四月，開納粟實邊入監讀書之例。秋七月丙午，以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石珗爲祭酒。九月，遣學録蔣相齎進慶賀長至表箋，以吏部行取，遂改遣學正廖編。

閏九月，平凉府知府田暘子進士蘭以結親王府黜爲民，吏部通行本監。冬十一月丙寅，聽查對軍册監生凌潮治疾。先是，南京禮科移文，以潮詐病偷安，遽告本監，欲其更替，效尤成風，漸不可長。祭酒石珗令典簿覈果真疾，乃答以潮既不獲伸訴於所司，又不得聽理於本監，隆冬輿疾，往來控告，萬一重冒風寒，致實軀命，托有師生之分者，豈得視如路人邪，遂免其差。丁卯，再頒《科舉定式》。

庚午正德五年春正月壬戌，令查訪納銀監生年歲，其有增減年數者，許首告免罪，令其改正。於是通拘張本等七百一十名到班面審，取同鄉在班監生造册繳部。癸未，南京户科行查曬晾監生不到者詹垣等九人，謂其詐病窺避，移文本監，令五日一次於繩愆廳畫酉，仍審取年貌、籍貫、宿號、歇家送繳，以備拘唤，該廳官吏不違，依准送繳。祭酒石珗答以年假後，復放燈假，遵高皇帝舊制，俱免畫酉，不敢有違。自正統元年給事中張佑奏，准取撥監生五十名，相兼人匠曬晾黄册，半年一換，遇有事，隨即取撥，迄今垂百十年，竝無審取各生親供之例。竊意祖宗愛惜人才，禮數優異，當時臣下奉行，亦體聖心，故不忍以胥徒納户一例相待，迄于今日，莫之有改。本監不敢妄爲紛更，擅自創例，雖稱振作，實亂憲章。事遂寢。

三月乙丑，用吏科都給事中李憲等言，追奪罷謫官員大學士劉健謝遷，尚書馬文昇、許進、韓文等，封贈誥勑，移文本監知之。夏六月己丑，北監納銀監生楊謙等，告入本監，禮部查無食糧年月，仍照二十四歲以下事例，寄監放回原學讀

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復班。秋七月丁巳，改祭酒石珗爲北監祭酒。丁卯，下減癃之令，以禮部言在監人數已多，而本監倉糧甚少，欲得疏通人材，節減廩餼。上從其言，令正歷遞減四閱月，寫本雜歷各減兩閱月，長差遞減六閱月，已撥出者照例扣筭。已而，俱不准減歷。八月，以人材壅積，令放回依親，歲貢者一年，援例者五年，方許行取復監。九月，停放回依親之令。北監祭酒王雲鳳言：本監盡行放回依親，則該坐堂者舉不過七人，貢不過十三人，是國學養賢之地，科貢一空，況近日減歷之恩，專及於納銀之人，吏部數年以後，選用既無科貢之士，必多曳白之徒。居官治民，年少不經，其於治體，能無大損。上從之，遂行本監。

癸未，以北監司業王瓚爲祭酒。冬十月壬子，司業羅欽順起用，復原職。癸丑，復減歷之令。先是，太監劉瑾憾諸生不詣門致謝，行未一月，輒罷之。瑾既誅，監生馬鉞等，疏其擅改成命，於是復焉。其見坐監者，不分自備柴米，俱准食糧，已放歲貢生，悉令行取，未放納銀生員照前例，自備柴米寄監讀書。

十一月甲寅，都察院副都御史除源孫勳，以年出幼復監。辛未，歲貢監生程道奏以禮部尚書陳玉等，奏准歲貢，與納銀監生，均平相兼撥歷。納銀監生蘇貴奏，請照舊制監志，以年月深淺挨撥，禮部請行兩監，作叙人數，如果兩途相平，該撥十人，照例以三七爲準。如西序稍多，則科貢六人，納銀四人永爲定式。從之。

辛未正德六年春正月己未，奏查裁革官員，本監准令添設司業。甲子，南京禮部移文本監，撰述《慶賀皇上尊慈太聖康壽太皇太后慈壽皇太后表文》，祭酒王瓚以非奉旨意，不得撰述，答之。部復查有成化二十三年舊規，本監乃與南京翰林院公同撰述。

三月己丑，歲貢監生馬從誨等七人，告授冠帶榮身，不許，令復監肄業。己丑，賜祭酒王瓚誥命，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國家肇建兩京，竝設太學。生徒教育，兼南北之英才；館舍列居，合古今之制度，乃眷師儒之元長，允資望實之素孚，簡求既稱于朕懷，褒寵曷拘于恒典。爾南京國子監祭酒王瓚，學邃行醇，才高識遠，進繇魁彦，出際昌辰，首躋禁從之班，久列編摩之任。經筵侍講，非仁義不陳；藝苑校文，必純雅是取。儒猷丕闡，朝論翕歸，肆佐教于成均，遂揚休于師範。載膺顯陟，特長南雍，乃能統領紀綱，表率僚屬，規模正大，初不尚乎朴刑；義理精明，式克傳乎經術。士樂龜山之化，頓革澆風；人稱申國之賢，終當大用。屬茲慶賚，誕布殊恩，可無寵名，以示褒勸。是特進爾階朝議大夫，錫之誥命。嗚呼，道德所以沃君心，朕實未忘于舊學，教化所以興治道，爾其益振于前功，勉副訓詞，嗣膺殊寵，欽哉。」

壬申正德七年春正月，以刷卷查册，撥取人衆，廩膳不敷，移文户部都察院議處增用。二月，以翰林院檢討穆孔暉爲司業。

癸酉正德八年春三月，命刑部尚書劉纓孫遺，南京吏部尚書張潔子概，兵部左侍郎吕獻子仲杲入監讀書。秋七月壬午，裕州同知郁采死於流賊。詔贈光禄寺少卿，廕其子翀行監寄簿，至是守制已滿，復監肄業。

八月辛亥，復歷事舊例。北監祭酒石珗言「正統、景泰間，西北用兵，糧儲乏少，廩餼不繼，暫令減歷。今則坐班人寡，不敷差撥，宜照先年事例，照舊歷滿，方與起送撥補。仍申嚴復班限期，不使冒送問之法，杜絶官醫保結，不使長欺僞之風，則士有定志，人得專業，既無欲速之弊，亦消見利之心，六館不至於乏材，諸司亦足以濟事矣」。從之。於是令南京以文書至日，凡未經歷滿起送者正歷，并寫本雜歷各一年，長差二年，俱滿日撥發更替，仍催促依親在家納粟。年及二十五歲，已經行取者，嚴立限期送監。其行取已過三年之上，別無丁憂、患病、盜賊、阻滯，并爲事未結等情，及已給文，而捏稱在家，及沿途患病，無有官醫保結，過違批限一年之上者，俱照前例送問。

九月庚申，改祭酒王瓚爲北監祭酒。瓚字思獻，浙江永嘉人。博學雄文，衮衮數百言。弘治丙辰進士及第，歷編修、侍講，乃轉北監司業，至今官。爲人坦直醇厚，未嘗歛怨。北監諸生愛戴之。吏部遇員缺，以瓚及春坊左中允賈詠名上，瓚被命之日，北士甚悦，後遷禮部侍郎，改任南京，卒贈尚書。

冬十月，改司業穆孔暉于北監。十一月甲寅，南京吏部右侍郎羅玘等奏言：議處撥歷，以甦士困，南監人材，比北爲多。南京撥歷，比北爲少，故監生坐堂，致有四五年之久者，不無抑鬱之歎。請暫添歷。吏部議以南京正歷暫添二名，雜歷暫添一名，照例考勤。及歷滿上選，待後納銀，監生將次撥盡之日，仍復舊規。上從之。丙戌，南監祭酒員缺，吏部推舉南京太常寺少卿羅欽順、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倫文叙，上命再推，乃以翰林院侍講學士吴一鵬、春坊右諭德南京翰林院署印管事豐熙名上，上簡一鵬用之。十二月甲寅，以翰林院檢討汪偉爲司業。檢討易舒誥同推。

甲戌正德九年春二月壬子，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阯子茂深奏言：「臣父守阯侍從皇上於東宫侍讀，比之吏部侍郎張元禎、太常寺少卿楊時暢等，俱春宫舊臣，先後各蒙廕叙。」於是命茂深送監讀書。冬十月癸卯，行取依親監生。時給

事中王良佐、田荆、王鑾各上疏。良佐言上粟監生，有妨科貢，欲停止之。荆言廩膳生員，年老學充，不得登第，淹滯可憫，欲得開貢入監。其歷滿依親者，量給廩餼，以資窘乏。鑾言廩膳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起貢入監。五十五以上者，冠帶榮身。吏部議以三疏，勢俱難行，惟令盡數行取科貢援例監生，以實國學，歲貢援例給領文引。及服滿赴部，除水程違限一年之上者，雖有患病公文，亦不准理，定行送問。其舉人有將及會試，方纔至部者，雖准入場，試畢仍行送問。援例者年未出幼，照舊依親，候年二十歲以上，方准起送復班。庶舊制不失，而國學亦不至於空虛。上從其議。十二月，蔭南京户部尚書胡富子韶入監讀書。

乙亥正德十年春三月，禮部尚書張駿孫明憲乞恩補蔭。從之。夏四月，恩生丘鳳皆父喪守制少二十日，送問治罪，工完，復監肄業。秋八月，江西瑞金縣知縣萬琛與流賊對敵，被戮死。詔贈琛光禄寺少卿，與祭一壇，仍附祭鄉賢祠。蔭其子麒入監讀書。九月，蔭右副都御史張淳子相入監讀書。冬十一月，以祭酒吴一鵬爲南京太常寺卿。

丙子正德十一年春正月戊申，以北監司業魯鐸爲祭酒。夏四月癸丑，南京禮部奏言：近准禮部咨，舉人下第給引，赴部送監，竝無違限之條。昔呂希哲遊太學，得師程頤，遂問性理之學。胡安國遊太學，得於靳裁之啓發爲多，可見太學不可以不遊也。豈以登一第，而可緩哉！宜擇違限一年半以上者，送問以懲之。其坐監監生、點名不到、私回原籍者，除行文提解外，如果未回原籍，一月内告到者，徑送本監，治以監規。若在一月之外告到者，計其原籍道里遠近，可以往回者，竝以越關送問。其原籍尚遠，月日未及者，送監痛治壓撥。凡言送問，雖有患病公文，竝不准理。在監聞喪丁憂，起復違限者，例該引奏發落。其丁憂守制，不計閏。二十七月守制，少者送問，多者及無聞喪服滿月日，例該行查。若復監者，必給本布政司批文，如路不由本布政司，許給本府批文，南北直隸俱要本府批文。若該給批文於府，而止給於州縣者，參提官吏問罪回報，仍復行查，皆遵舊行也。

今後監生養病二年半之上到部者，亦合行查。凡言行查，俱暫發肄業，果有違礙，竝行送問。其因省親、畢姻、送幼子、取家小等事，在家丁憂者，舊要原籍官司，公文開稱緣由，一年之内到部，謂之預申。有則爲之行監，異時撥歷，准其加丁，與實在監者，大畧相同。其無預申，或在一年外者，竝作虚曠。

夫居喪讀禮，凡百廢絶，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況當哀戚之初，而乃驅之，營求文移，計較利鈍，此何理邪？昔陽城爲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若此者謂之教人以孝，可乎？自今革去預申，當其服滿到部，但有公文結狀，丁憂明白，即與加丁撥歷，不作虚曠，已上乞著爲例，永爲遵守。」禮部駁之曰：「監生依親行取復監，違限一年之上，及給假省親、畢姻、送幼子、取家小等項，違限兩閏月。在家丁憂、服滿違限七閏月者，各送問，俱係舊例。

今欲將給引送南監，歲貢援例及在家丁憂服滿監生，亦違限一年之上，并下第復監舉人，違限一年半之上者，俱送問。夫科貢援例，均爲監生行取服滿違限，則一宜悉照前例，違限一年之上者，通行送問。其坐監監生查得國子監見例點名不到、私回原籍日久者，呈部行提日。近者照依監規痛治，計日壓撥。今除不到日，近者照依監規外，若已經呈部行提之後，告別到月日，雖有久近，其不守監規一也。今擬行提之後，一月之内告到者，仍送該監依例痛治，計日壓撥。若在一月外告到者，不拘月日久近，曾否回還原籍，通行送問。雖有患病公文，亦不准理，庶幾事體歸一矣。

監生丁憂起復違限，并守制月日多寡，及行取復監，止給本州縣公文，已有引奏，行查舊例。其監生養病年久到部，恐是托故遷延，本部舊亦行查，但無畫一限期。今奏要定擬，宜令今後養病痊可，監生除往還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俱暫送肄業，行文原籍官司查理，候無違礙，方准撥歷。若有别故，仍行送問。但有行查監生俱照此例。其依親并給假省親等項在家丁憂監生，舊有預申事例，蓋以禁防詐冒，固不止爲撥歷之據。若依親者，既已行取給假者，既已過期，遇有丁憂事故，動經年久，不能復監，使非申報本部知會，恐亦於心未安，但申文到部一年内外，似不必拘。今後預申，雖在一年之外者，亦與准理。若官司失於不知，一槩行查，往復不便，亦聽該部臨時查照，起送公文，准令同鄉京官保勘，庶幾詐冒不容，人情稱便矣。」議上，上以爲然。

秋七月，歲貢生員韓勛奏言：故祖副都御史雍有兩廣軍功，乞蔭武職。上命送勛入監，免其坐班歷事，量除在京文職，雍事功年遠，勛一旦受蔭，前此所未有也。八月，南京兵科清查陳言軍册，取撥監生十五名比例具奏，准作實歷。九月，改祭酒魯鐸于北監。冬十一月，以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賈詠爲祭酒。十二月，蔭死事蔣璣子朝陽入監讀書。乙丑，湖廣違例，多收納銀，生員王承寵等五十六人，奏乞聽其接濟採木，仍准入監。從之。

丁丑正德十二年春二月，祭酒賈詠奏請修理廟學，不報，乃率諸生倡義興工。秋七月辛丑，吏部奏以南京户科給事中易瓚等言，過湖查理黄册，監生滿日，准作實歷事三閱月。其餘九閱月，於各衙門歷事輳補完日，送部附選，給引回籍聽用。揆之情法相應，從之。於是南京吏部劄行本監，如遇取撥，有曾經過湖查册者，即於各生坐堂年月項下，開註過湖月日若干，該歷事輳補月日若干，亦明開未經過湖例，該全歷字樣，遂著爲令。八月，蔭北征死事刑部右侍郎丁鉉曾孫傅入監讀書。冬十二月，以湖廣水災，開上粟賑濟之例。

戊寅正德十三年春正月壬戌，祭酒賈詠奏，乞比照兩京行人、太常博士、及府州縣行取事例，凡遇風憲，及兩京部屬有缺，移文本監，擇取行實年貌，才力相應者，或一二人，或三四人，赴部擢用，以勵其餘，以復祖宗崇儒重道之典。吏部議以兩京助教博士等官，曾經一考以上，賢能素著者，行取考選風憲，此見例也。宜行南監掌印官，每遇年窮，所屬助教博士等官，從實開報年歲，明註文學才行，開具揭帖，責令順差人役，齎送本部查照，以備斟酌行取。制曰可。

夏四月，命江西弋陽縣報功生員汪元罕充監生。五月，蔭大理寺卿任漢子采入監讀書。六月，祭酒賈詠以守制去職。秋七月丙午，吏部推舉本監司業汪偉，及浙江按察司提學副使劉瑞。上命偉爲祭酒。八月，再開上粟入監之例，以備賑濟，收生員陸律等五百三十人。九月，會昌縣報效生員文泮擒斬大帽山賊首從五人，送監叙用。冬十月辛未，北監司業景暘陳情乞恩，改官便養，擢左春坊、左中允，管本監司業事。十二月，蔭工部尚書劉璋姪獻、副都御史黄瓚子襄、兵部侍郎熊懷子輔入監讀書。

己卯正德十四年春二月，監生周文全、練炫俱丁憂違限，例發充吏。禮部奏以文全有官醫保結送監，炫聽候照勘，從之。夏五月，刑部尚書屠勳蔭子應埏應試中式，補蔭其次子應埈入監讀書。六月，江西廣昌縣知縣張濠奏言：刑部尚書何喬新名德可録，乞蔭其子承鳳入監讀書。從之。秋七月，吏部以急缺風憲，行取本監助教楊林、李繼宗。八月，寧庶人宸濠已就擒，聖駕仍親征，以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朱壽，行幸南京本監，師生出郭朝見。上駐蹕，太監王洪宅嘗微服過監前，見所樹長竿，問左右，對以高皇帝時，袁令監生有罪者。上曰：「彼豈敢重犯朕法邪，亟除去之。」八月壬子，監生劉秉常應試中式，補蔭其子甫入監讀書。

冬十月，贛州府學歲貢監生周尚文以擒斬賊徒，報功。上命免其坐堂，即與附選。廩膳生員林思恩則下歲貢一等，仍送監肄業。十一月，三開上粟入監之例，收生員傅仁等五百七十人。

庚辰正德十五年春正月乙巳，吏部奏准令公侯駙馬伯家教書訓導，按月各備將功課，照例送赴本監考校。九年，到部行查，違者究治。冬十月，聖駕還京師。

辛巳正德十六年夏四月，今上皇帝即位，詔嚴上粟入監之禁。六月，蔭禮部左侍郎王瓚子侄、右侍郎顧清子應陽、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璚子鎡、大理寺卿陳恪子應期入監讀書。恪未經三年考滿，蓋異數也。秋七月庚午，考察在京庶官。祭酒汪偉自陳致仕，不允。冬十二月，查對軍册監生祝賢等奏，乞比例准作正歷附選。不許。今上皇帝嘉靖萬萬年。

戊寅萬曆六年春二月，以司經局洗馬許國爲祭酒。左中允戴洵《送許祭酒先生之南京序》：「自古太學之教，莫盛於成周，而《周禮》太學之官不槩見，獨師氏保氏大司樂，掌教國子，然師氏詔王嫺，保氏諫王惡，而大司樂之所謂成均，又皆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之事。王者之所以順氣致物，而成天下之化者也。夫所教在國子，而其事顧詳於王者，何哉？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王者制禮，以一天下之道德，而身自先之，而三公，而九卿，而百執事以下，逮於庶人，舉莫不由於禮焉。故中於禮，則爲嫺；失於禮，則爲惡。嫺惡明，而士之趨操係焉矣。及久而和之以樂，夫是以精神流通，血脈動盪，而道德成也。蓋王者之世，治與教爲一，士未入學，而其教素行。故爲之師者，事不煩而教易成。後世朝廷之上，既多不能自抑以從禮，其治始不免馳騖於刑法，把持之末，而於所謂教化之責，道德根本之事，悉舉而委之於學官，治與教分爲二，故士無循習之素，而爲之師者，又不敢以及於朝廷之嫺惡，徒泛然舉其所爲道德者以語之，士且嫚焉而不信。其既也，士皆扞格而難勝，勞苦而難成，無復有所謂精神血脈之流盪，而古樂於是遂廢不講矣。然則後世之教不行，而獨以咎夫師之不善誨，弟子之不善率毋乃過歟！

吾友許維楨氏，抱忠信博雅之資，而日侍講讀，嫺有詔，惡有諫，而朝廷之上，少至於失禮，蓋天下信之久矣。茲往而爲南太學，而以其所以詔於朝廷者詔之，吾見南太學之士，將因其師，而信朝廷之無失禮也。又將因朝廷而信其師之非泛語也。南太學之教，其必有興起，而異於昔時者矣。他日復修大司樂之職，以追古昔，化成之極，其端可俟乎？維楨既受命，將就道，其門人沈子季文，嘗從余游於北太學，謂余頗習太學之事，而謁余，爲之贈言。余故述古之所爲師保大司樂者，告維楨也。而又喜維楨之將獨能兼舉之也。」

庚辰萬曆八年春二月，以祭酒許國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事。祭酒戴洵《送太常許先生北上序》：「蓋嘗讀雅，而知樂之化人，深且易也。周自文王始作豐邑，興建學校，以育人材。其詩曰：『於論鼓鐘，於樂辟廱。』辟廱者，國學也；鼓鐘者，所以教也。又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豈者，強教之；弟者，悦安之也。能使其所強教者，而終歸於悦安，舍樂何繇焉。故樂行而風俗定，人材成矣。故其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及武王遷鎬，因而

不改，不待詔告，而四方自服。故其詩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及其久也，人材益盛，累世用之，而不能盡。故其詩曰：『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教化之行，至於服四方，得人之盛。至於安孫子而其機實始於虞業之下，鐘鼓之間，則樂之所爲化，其何如哉！自王教微，樂聲寖，鐘鼓筦絃之精意，不傳於後世，而人材所就，亦終不逮於古。

我國家定鼎金陵，首建太學，宸衷注向，躬親御奉，閎雅樂之舞，辨金石之音。暨定都北平，復建太學，臨幸尤勤，而典學之官，每以太常行祭酒事，蓋登歌協律之事，寔隸太常，即古所謂大司樂者也。然樂豈專於六律、六同、五音、八舞之謂哉！直者使温，栗者使寬，剛無使虐，簡無使傲，不事督責，而徐調其不平之氣，漸馴其不伏之心。教者無勞，而學者忘倦，此樂之精意也。得其意而行之，則無俟虞業鐘鼓之陳，而士心固悦以安矣。此二百年來，兩都得人之效，嘗軼於成周，有以也。治平之久，愉靡萌生，學官之條，亦稍陵遲，而留都舊地，御幸濶希，士感發激勵之心浸懈浸弛。邇乃有貴游紈袴之倫，時逾禮溢制，甚至扞文罔，觸世禁，屢厪言官之論。於是議選精力之臣，嚴察之長以蒞之，而治教體異，刑禮用殊。向時積態未爲衰止，而怨讟逾甚，當宁憂焉。

於是特命近臣潁陽許公輟講讀之業，解侍從之事，來董學政。至則悉去煩苛，修明舊典，日引諸生，親加誨誘，飭儀端軌，以身爲先。諸凡課督其藝能，而約束其行檢者，未嘗不出於禮也。凡激勵其惰勤，而節適其勞逸者，未嘗不發於至誠也。禮久而定，誠積而孚，貴游之氣銷，紈袴之習祛，觺撻不用，夏楚無施，師從容於上，士服習於下，蓋居之逾年，而衆皆恬然趨，熙然遊。信所謂於樂辟廱者，蓋公之所爲教，固已得夫樂之精意，而爲豈弟之君子者也。於是天子嘉之，進公太常，還之北太學。

夫留都固今之豐邑也；北都亦今之鎬京也。而太常，又雅樂之所司也。公往矣，吾見四方之士將有意諭色授，而自然敬應者矣。他日兩都之士，濟濟然出爲天子用。近以寧當世，遠以詒子孫者，非公誰爲之乎！不佞向嘗備員北太學，於公之南也，竊舉古大司樂之事，以期公。茲公之將北也，不佞適署翰林院事，方樂觀公之有成績，而又承乏，得從公之後，愧無豈弟之德，懼不足以奉公之精意也。聊復爲一言之贈如此，亦庸以致景行之思焉。」

教師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　〔歲乙巳，元順帝至正二十五年〕九月丙辰朔，置國子學，以故集慶路學爲之，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樂、典書、典膳等官，以許存仁爲博士。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二月〕庚午，以劉承直爲國子博士，李曄、張濟、潘時英爲助教，完（哲）〔晳〕爲學正，鄭賁、杜環爲學録，張以誠爲典膳。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六月〕甲辰，以蘇伯衡爲國子學録。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冬十月己酉朔，以郭永爲國子博士，李克正爲學正，張孟兼爲學録，吕仲善爲典膳。

《明太祖實録》卷四三　〔洪武二年六月〕丁卯，上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德行，文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效。夫山，木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學，人材之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長流者必濬其源，欲人材之成效者必養其德性。苟無作養之功而欲成其材，譬猶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長而求大木，其可得哉？」

《明太祖實録》卷五九　〔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以翰林侍讀學士魏觀爲國子祭酒，編修宋濂爲國子司業。

《明太祖實録》卷六七　〔洪武四年八月己亥〕降國子祭酒魏觀爲江西龍南縣知縣，司業宋濂爲安遠縣知縣，坐考祭孔子禮稽緩故也。

《明太祖實録》卷七八　〔洪武六年正月〕庚申，禮部奏增廣國子生。上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督者不能辨色，聾者不能辨聲，學者而無師授，亦如聾瞽之於聲色。朕觀前代學者出爲世用，雖由其質美，是亦得師以造就之。後來師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爲能，故卒無實。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衆，苟無端人正士爲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求師。』今祭酒乏人，卿等宜爲朕詢採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備、宜爲人師者，以名聞。」

《明太祖實録》卷八〇　〔洪武六年三月〕乙丑，以儒士趙俶、錢宰、貝瓊、鄭濤、馬盛、金璲、謝徽爲國子助教。

《明太祖實録》卷八二　〔洪武六年五月癸卯〕以河南府學訓導開濟爲國子助教。

《明太祖實録》卷八三　〔洪武六年七月癸卯〕命御史中丞陳寧兼領國子監事。

《明太祖實録》卷八五　〔洪武六年九月〕己酉，以侍御史文原吉爲秦府右相，國子助教朱復爲燕府參軍。諭曰：「王今長，宜朝夕左右，輔成其德，二三年後，遣王之國。汝等宜盡心所事，取鑒於古，何者爲善，何者爲不善，採摭古人仕

爲王臣，孰能以正輔導，孰爲不能，編次成集，朝夕覽觀。遇有所行，則擇其善而去其不善，務引王於當道。爾等與王言，待臣下則以謙和，撫民人則以仁恕，勸耕耨以省饋餉，禦外侮以藩帝室。如此，則能盡其職矣。」又曰：「汝等職事清簡，非朝廷劇任之比。若文武全才，更可演習武事，發舒精神。若素儒生，但謹守禮法，陳善閉邪而已。苟巧詐無實，欺蔽諂諛，此招咎之道，所宜戒也。汝其慎之！」

《明太祖實録》卷九七　〔洪武八年二月己酉〕以朱善爲翰林修撰，張迥、高達善、黄琮、張美和爲國子助教。

《明太祖實録》卷九八　〔洪武八年三月丙子〕以太平府儒學教授孫作、嘉興府儒學教授胡隆成爲國子助教。作字大雅，江陰人，博學能文章。隆成山陰人，元至正中貢士。

《明太祖實録》卷九八　〔洪武八年三月癸未〕置中都國子學，秩正四品，命國子學分官領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二　〔洪武八年十二月〕丙申，起致仕湖廣參政陶凱爲國子祭酒，尋以其老，仍命以參政致仕。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一　〔洪武十年〕三月己卯朔，國子助教錢宰以年老乞致仕，上許之，敕授文林郎國子博士致仕。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三　〔洪武十年七月〕丁亥，以國子助教胡隆成爲齊相府長史。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九　〔洪武十一年九月〕賜中都國子助教貝瓊致仕。【略】明年卒於家。有《清江文集》行於世。

《明太祖實録》卷一二三　〔洪武十二年三月〕丙子，陞國子司業樂韶鳳爲國子祭酒。【略】

〔乙未〕上聽朝之暇，延諸儒臣賜坐便殿，講論治道。時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緘默不語，上惡之，敕諭國子師生曰：「賢者以學爲本，推而行之，誠實無僞，有裨於國家，善名立於兩間，則無愧於所學。若懷詐自私，上無助於君，下無益於世，朕何賴焉？如李思迪、馬懿者，朕以其學者，日召同遊，期在嘉言善行，啓朕未明而輔朕不足，乃終日緘默，略無一事。旁有講説經史者，因而問及，不過就他人之辭以對，未嘗獨出一言，補所未知，豈朕昏昧不足與聞耶？抑朕之禮未至耶？何訪之以道而不相告也？及遣侍東宫，欲其發明古先帝王之道，匡弼輔贊，以成其德器，而緘默無異事朕之時。其懷詐甚矣！昔者孔孟懷聖賢之道，恨不得用爲生民福，故歷聘列國，至老不倦。今思迪等發身草野，一旦與人君同遊殿庭之上，人君躬就問之，此正行孔孟之志之日，而緘默如此，學孔孟者果如是乎？孔子入周廟，見金人，三緘其口，曰此古慎言人也。蓋謂非法之言耳。若理道之辭，果宜禁乎？且思迪等事朕如此，其肯盡心訓國子生乎？朕諭爾等，自今爲師者必盡其師之職，學者必盡其學之道，一以孔孟爲法，以副朕責望之意，慎毋如李思迪、馬懿之爲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三　〔洪武十三年八月辛未〕改國子學典膳爲掌饌。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四　〔洪武十三年十一月〕丙辰，以儒士宋訥爲國子學助教。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六　〔洪武十四年三月丙申〕起致仕刑部尚書李敬爲國子學祭酒，致仕禮部侍郎劉崧爲國子學司業。敕曰：「朕聞古者賢能之人臣，人君不忍其去，以其有益於國也。朕以所用非人，致災異疊見，賢才避位，卿亦其忍去哉？今特遣行人召爾敬爲國子祭酒，崧爲國子司業。其來毋稽。【略】

辛亥，起致仕四輔官龔敦爲國子學司業。敕諭之曰：「曩者朝臣薦卿學行，故召卿至廷，官以四輔。而卿乃告老，遂命還鄉。今朕命公侯子孫讀書國學，而司業缺員，生徒無所矜式，卿其爲朕一來，坐以講道授經，無奔趨筋力之勞，而有成就後學之美，亦儒者之素志也。其來無有所讓。【略】

〔癸丑〕賜國子學祭酒李敬、司業劉崧鞍馬。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七　〔洪武十四年四月〕己未，國子司業、前禮部侍郎劉崧卒。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洪武十五年三月〕丙辰，改國子學爲國子監。設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監丞一人，正八品；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一十六人，俱從八品；學正三人，正九品；學録三人，從九品；掌饌一人，雜職。其文移，則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呈六部。中都國子監制同。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洪武十五年四月〕癸卯，以儒士吴顒爲國子監祭酒。上諭之曰：「國學者，天下賢材所萃，而四方之所取正，必師道嚴而後模範正。師道不立，則教化不行，天下四方何所取則？卿宜崇重道義，正身率下，俾諸生有所模範。若徒以文辭爲務，記誦爲能，則非所以爲教矣。夫鐘鼓揚則聞於遠，德義著則人樂從。爾其慎之，勉副朕意。」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洪武十五年五月己未〕以起居注單仲祐爲國子監助教，賜襲衣冠帶。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六　洪武十五年六月戊寅朔，詔國子監教官年老者，遇暑月及雨雪，朔望免朝參。【略】

丁亥，賜國子監丞吕守約、典簿蔡儉衣，人一襲。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七　洪武十五年八月丁丑朔，命國子監祭酒吴顒釋奠于先師孔子。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八　〔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丑，黜國子助教單仲佑爲雲南大理府儒學教授。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九　〔洪武十五年十月〕甲午，以秀才楊振宗等二人爲國子監助教。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丙午朔，以魯道爲國子監助教，賜襲衣靴襪。道，思南人，初授宣慰司經歷，宣慰使田大雅薦於朝，特召爲助教。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一　〔洪武十六年正月〕丁巳，免國子監祭酒吴顒還鄉。時武臣子弟有怠于學者，顒以寬縱，不能繩檢，故免。【略】

壬戌，以文淵閣大學士宋訥爲國子監祭酒。敕諭之曰：「太學天下賢關，禮義所由出，人材所由興。自建學以來，歷選師儒，以居是職，至今未臻其效。豈士習之難變歟？抑師道之不立歟？此朕所以夙夜究心，慎擇老成以任之。惟卿宿學耆德，可以任此，特命爲祭酒。尚體朕立教之意，使諸生有成，士習丕變，國家其有賴焉。卿其勉之。」【略】

〔壬申〕命曹國公李文忠兼領國子監事。諭之曰：「國學爲育人才之地，公侯之子弟咸在焉，雖講授有師，然貴族子弟非得威望重臣以涖之，則恐怠於務學。故特命卿兼涖其事，必時加勸勵，俾有成就。」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三　〔洪武十六年三月壬申〕以殿廷儀禮司序班楊盤爲國子監助教。盤初爲江西參政，後坐事降幕班，至是改助教。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八　〔洪武十六年十二月癸巳〕國子監博士嚴圖南卒，詔賜棺衣殮葬之具。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九　〔洪武十七年二月癸未〕以國子監博士賀貫爲陝西布政使司右參政，國子監學録劉修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參政。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四月〕丁酉，吏部尚書余熇以罪誅。時國子監祭酒宋訥以嚴厲爲衆所嫉，助教金文徵與熇同鄉里，謀逐之，以訥年老，移文令致仕。訥陛辭，上驚問故，訥陳非本意，乃鞫所由，熇吐實。上怒熇專擅威柄，並文徵等誅之，而以敕諭訥曰：「君子之道猶嘉穀，小人之道猶稂莠，二者並有，世所不免。雖然，天相德人，猶扶嘉穀，故其道堅而不磨。彼小人之所爲自澌盡矣。卿勿爲是而替威儀，必竭乃心力，奉敕如故。」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洪武十九年二月〕辛卯，命吏部考國子監官怠於訓教者，罰俸一年；到官未及一歲者，半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八　〔洪武十九年七月〕丁丑，國子博士吴沉以老疾乞致仕，許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九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辛巳，降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爲國子監博士，侍講學士葛鈞爲國子監助教。時三吾等受命授晉王世子經，吏部侍郎侯庸劾奏三吾等在職怠惰，宜黜降別用。上曰：「儒者不任劇事，俱令教國子。」未幾，俱復職。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〇　〔洪武二十三年二月丁酉〕國子祭酒宋訥卒。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丁卯〕陞國子司業龔斆爲祭酒。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洪武二十四年正月己丑〕定國子監官品秩員數。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監丞一人，正八品。典簿一人，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録七人，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二人，雜職。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洪武二十四年二月壬戌〕擢河間府景州儒學正胡季安試國子祭酒。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洪武二十五年三月〕乙未，擢建寧府儒學教授周斌爲中都國子監司業。【略】

己亥，實授胡季安爲國子祭酒。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一　〔洪武二十七年正月〕辛亥，以中都國子司業周斌爲齊府左長史。斌，福之寧德人，爲建寧府學教授，考滿，陞中都國子司業。未幾，革中都國子監，召回京師，遂陞是職。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五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丙寅〕命國子監學正吴起署

祭酒，博士楊淞署司業，學録張毅署監丞事。上面諭之曰：「太學國家育材之地，天下人材所聚。爲之師者，不專務記問博洽，在乎檢身飭行，守道尊嚴，使之敬慕，日化於善，則賢才衆矣。蓋師嚴則道尊，道尊則德立。昔胡翼之爲太學師，嚴條約，以身先之，此最可法。」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洪武三十年七月甲子〕命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國子監祭酒事，翰林院脩撰韓克忠署司業事，行人臣顯、鄧彦質、蔣恭、張庸、許子謨、周鐸、王禮署助教事。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上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申〕吏部言：「建文中改舊官制，【略】翰林院官舊設學士及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其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侍詔爲屬官，脩撰、編脩、檢討爲史官，孔目爲首領官，中書舍人舊在内府，别有印信，于翰林非統屬。建文于翰林增設正官學士承旨一員，在學士之上；又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俱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侍詔，其侍書陞正七品。文史館以居脩撰、編脩、檢討。改孔目爲典簿，創置典簿廳條記，而革中書舍人，改爲侍書，以隸翰林。【略】陞國子監丞爲堂上官，革罷學正、學録。【略】凡中外大小衙門有創革陞降、官員額數有增減者，及所更改文武散官，併合遵復舊制。」

上曰：「如切係軍民利害者，可因時損益。既於軍民利害無所關涉，何用更改？況前人創立制度，皆有深意，今行之既久無弊，輒改何爲？此其所以敗也。俱速改復舊制。」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謫工部右侍郎張顯宗等戍興州。顯宗，建文中自國子監祭酒陞工部右侍郎，往江西招集丁壯，募民出粟。上既即位，顯宗及江西布政使楊璉、按察使房安、僉事吕升並爲軍卒執告其罪，上釋不誅，謫戍興州。

《明太宗實録》卷三〇　〔永樂二年四月壬申，陞〕國子博士徐善述、監察御史王子沂俱爲左春坊左司直郎，國子助教晁鑄、刑科給事中王文貴俱爲右春坊右司直郎，刑部司務楊正爲左春坊左清紀郎，國子博士楊斌右春坊右清紀郎。

《明太宗實録》卷三一　永樂二年五月辛丑朔，禮部言：「國子監祭酒徐旭坐書奏不謹，當降。」上問吏部尚書蹇義：「旭爲人何如？」對曰：「有文學持守，而於人寡合。」上曰：「持守之人，固當寡合，蓋其中有所主而不能脂韋依阿於外，況兼有文學？宜實之近侍。」遂命爲翰林修撰。

《明太宗實録》卷五六　〔永樂四年秋七月庚寅〕國子監司業張智卒。智字玄略，延平順昌人。元末，智父爲江西儒學提舉，智侍父學于南昌。後歸隱建陽。洪武中，舉明經，爲湖廣夷陵州學正。尚書趙勉言其學行，召拜禮部右侍郎。首建議頒書籍北方學校，繼數有建明。居二歲，以事左遷國子學録。尋陞博士。建文中，陞司業。智儀容儼肅，多識典故，教人以規矩。其卒也，士大夫悼惜之。

《明太宗實録》卷五八　〔永樂四年八月〕丁未，陞江西道監察御史唐廣雲爲北京國子監司業。廣雲，桂林人，嘗以教官侍上于藩邸，知其誠實可用，故親擢之。

《明太宗實録》卷六八　〔永樂五年六月乙未〕翰林院侍讀學士王達卒。達字達善，無錫人，自縣訓導以薦陞國子監助教。上即位，用姚廣孝言，陞翰林院編修，再陞翰林院侍讀學士。達性澹泊，爲人謙和恭慎，爲文章，以詩名。上間問建文君過失事，達對曰：「可與爲善，但輔導者非人，故誤之耳。」達卒年六十五，命有司歸其喪。

《明太宗實録》卷七一　〔永樂五年九月甲寅，陞〕國子監丞王俊用爲光禄寺丞。

《明太宗實録》卷八一　〔永樂六年秋七月〕癸亥，改國子監司業趙季通爲北京國子監司業。

《明太宗實録》卷八三　〔永樂六年九月〕壬戌，陞翰林院修撰吴溥爲國子監司業。

《明太宗實録》卷九七　〔永樂七年冬十月辛酉〕復福建道監察御史李旭官。初，旭坐累謫役國子監。至是，有言其廉幹者，特宥而復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一　〔永樂八年二月癸卯〕命國子監祭酒胡儼兼翰林院侍講。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二　〔永樂八年三月〕乙酉，皇太子擢茂名縣知縣董子莊爲北京國子監司業。時子莊以通經召修《永樂大典》于翰林，遂簡用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四　〔永樂八年五月癸未〕是日，北京國子監司業董子莊啓請如南京例置典籍一員，專掌書籍，皇太子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三　〔永樂九年二月癸巳〕北京國子監言：「比歲生徒增益，而監官未備，請如南京國子監例，置博士四員、助教十三員、學正九員、學

録六員、掌饌一員。」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四 〔永樂十年丁未〕陞國子監司業趙季通、董子莊爲趙府長史。敕曰：「朕子趙王年少，不務學問，所行多愆禮度。今簡爾等爲長史，宜悉心輔導，諭以德義，使博窮經史，以知古先賢之行事及修身、齊家、治國之道，屏絶邪佞，親近忠良，隨事規誨，務歸於正，以承藩輔之重。祖訓云：凡王國文武之臣，能守正規諫，助王保全其國者，毋輕易淩辱。朝廷聞之，亦以禮待。爾等慎毋阿順苟容，畏縮不言，以負朕委任之意。」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〇 〔永樂十年七月甲辰，擢〕中書舍人吴均北京國子監助教。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一 〔永樂十年八月辛酉〕陞國子監助教貝泰爲北京國子監司業。【略】

癸酉，擢翰林院庶吉士劉翀爲禮部給事中，同吏科給事中張英、國子監學録王讓侍皇太孫説書。上曰：「朕聞讓孝於其親，故擢用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二二 〔永樂十八年二月辛亥〕趙府右長史董子莊卒。子莊名琰，江西樂安縣人，博學有操行。洪武壬子，舉鄉貢，免會試，除雲南學官。後用薦擢廣東茂名知縣。和易近民，不爲赫赫立名譽，而民戴其惠。永樂中與脩《大典》，陞北京國子監司業，嚴重善教導。再陞趙王府右長史，恭勤小心，隨事匡正，不爲苟容。王時所行屢愆禮度，上輒以責長史。子莊百挫不變，而執守愈堅。至是，當陪祀國，子莊夙興，嚴冠衣，齋室端坐而卒。

《明太宗實録》卷二二九 〔永樂十八年九月丁卯，擢〕甘泉縣學教諭張昱、河東縣學教諭韓岫、永年縣學校諭劉順俱爲國子監博士。

《明仁宗實録》卷八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壬寅朔〕上諭吏部臣曰：「師儒之職，不可濫授，此欲其成就人才德。古以模範稱之，模範不正，其所造器何由得正？比來國子生務實學者甚少，大率于諸司歷事，苟延歲月，以圖出身，固是學者志趨卑下，亦由師範失職所致。卿等每引選國子監官，皆循資格陞之，不聞舉一道德老成之士，如何望太學之師皆得人？自今宜慎重其選。」

《明仁宗實録》卷一一 〔洪熙元年二月戊午，陞國子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爲太子賓客，仍兼祭酒致事。賜敕諭曰：「卿以文學事我太宗皇帝，首居翰林，繼陞諭德，輔朕春宫，未幾陞掌監學。先皇帝之寵儒者，與儒者之遇聖明，皆至盛矣。而卿居太學不數歲，復召入翰林史事，效勞滋多。朕嗣位以來，篤念舊人，而卿以疾不見者數年。昨因命卿侍皇太子講讀，乃聞卿疾日增，弗任厥勞。朕用憫然，特進卿爲太子賓客，仍兼祭酒，致其事還鄉。已敕户部免卿子孫雜泛差役，令侍卿終身。卿其端志垣懷，以率鄉里，優遊桑梓，以樂餘年，用副朕始終禮待之意。欽哉！」

《明宣宗實録》卷二一 〔宣德元年九月甲午〕國子監司業吴溥卒。溥字德潤，江西崇仁人。舉進士，擢翰林編修。太宗文皇帝入正大統，陞修撰，進國子司業。爲人清慎嚴重，造次必以禮。其教學者，必致力本源。曰：「若事口耳之學，以取近利，非士也。」每旦坐堂上，視諸生所習，爲之講説，懇懇不倦，而革其涉獵蹈襲之弊。學者皆心服之。前後監學之師，以實心古道爲教如溥者少矣。在翰林及國學二十餘年，操守如一日，未嘗一涉足權貴人之門，權貴人亦莫或知溥。或念溥久次不陞，勸其少貶以徇俗者。答曰：「遇不遇，命也。吾知安命而已，安能枉已哉！」自號古崖。天下之爲士者皆高之。家素貧，然篤于義，故人有遺寡孤貧無依者，溥每分俸給之。及卒，無以爲斂云。

《明宣宗實録》卷二五 〔宣德二年二月〕癸未，陞行在翰林院侍讀沈粲爲右春坊右庶子，北京國子監司業貝泰爲本監祭酒。

《明宣宗實録》卷二九 〔宣德二年七月〕丁酉，改翰林侍講陳敬宗爲國子司業。

《明宣宗實録》卷九二 〔宣德七年六月〕是月，御制《官箴》成，以示百官。【略】《國子監箴》曰：「翼翼京都，巖巖學宫。首善之地，是維辟雍。四方髦士，來遊來學。業之所專，詩書禮樂。學必有師，爲士承式。祭酒司業，暨乃衆職。師道克惇，士乃有成。俊乂奮興，爲國之楨。咨爾爲師，敬爾儀則。以教以率，罔懈朝夕。咨爾爲學，明善誠身。充智與能，匪敬弗臻。俗化所自，賢才所出。其于國家，任重而切。勖爾師生，咸篤於誠。無忽於行，式觀厥成。」

《明宣宗實録》卷一一三 〔宣德九年十月丁卯〕陞南京國子監司業陳敬宗爲本監祭酒；北京國子監助教劉琢爲行在翰林院檢討，仍理助教事。

《明英宗實録》卷五 〔宣德十年五月己亥〕陞行在翰林院待詔趙琬爲北京國子監司業。

《明英宗實録》卷八 〔宣德十年八月癸卯〕北京國子監助教董威、阮應良自陳老疾，乞致仕。上以教育人才，正須老成，不聽其去。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 〔正統元年五月丁亥〕十三道監察御史李輅等言十

事：「【略】一、北京國子監教官多有學術空虛，不堪儀範，以致學規廢弛，生徒失業，乞會官考察。及廟廡堂房，風雨損壞，乞撥人修理。【略】」上命廷臣會議，頗採用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　〔正統元年六月己亥〕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會同國子監祭酒貝泰、司業趙琬考得本監博士、助教等官汪奉等七員俱老疾，楊質等五員學行迂疏，不勝表率。」上命老疾者致仕，不勝表率者罷爲民。

《明英宗實録》卷六八　〔正統五年六月〕甲午，敕諭北京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貝泰等曰：「夫太學者，國家成賢育才之地。昔我祖宗臨御，教之用之，咸有定規。朕嗣統以來，一切庶政，咸循舊章，諸司亦皆修職。爾北京國子監官，不務敬慎，隳弛學規，玩愒歲月。洪武、永樂中，六堂諸生咸有季試，考第高下，以伸勸懲。今南監尚循舊規，北監廢而不舉。其間爲師能勤講授、爲弟子能勤問學，大率計之，什不二三。此非師長之惰慢乎？尤有甚者，莫之顧義，惟利是與。有入監數月或一二年，即得撥諸司辦事者。有坐監十餘年不得出身者。又與諸司交通，凡辦事一人有闕，即被干求者得之。借曰爲勢所逼，何爲不執以奏？師之所行如此，何以表勵學者？朕推天地之量，姑皆曲宥不問。自今宜洗心滌慮，改過自新。凡洪武、永樂監學常行之規，不許隳廢。撥歷事者，必依資次，不許擾越。辦事者亦須公當，不許徇私。但有私相囑託，輒便聽從不奏聞者，必罪不恕。繼今務明聖賢之道，正己以淑生徒，毋背義苟利，以壞名禍己。如復不悛，悔將無及。」

《明英宗實録》卷八〇　〔正統六年六月〕丙戌，行在國子監祭酒貝泰致仕。泰，金華人，由鄉貢任教諭，進國子助教，陞司業。以大臣薦，陞祭酒。善教。洪熙間，命魏國公、定國公入監讀書，寵賜優厚。至是，以老疾丐休，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六　〔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丙子〕陞翰林院學士李時勉爲國子監祭酒。時祭酒缺員，吏部舉時勉歷練年深，學行俱優，故有是命。

《明英宗實録》卷九一　〔正統七年四月丙辰〕國子監丞汪賓以貪暴枷示監門。賓欲諸監官救己，數以危言懼之。祭酒李時勉恐賓誣陷無罪，具陳賓同前祭酒貝泰汙濫狀。貝言諸監官無如賓之玷師儒者，而自伏蒞任以來失舉奏罪。上雅知時勉廉正，置不問，而下所奏于法司。賓獄具，謫戍威遠。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三　〔正統八年四月己丑〕國子監祭酒李時勉以年至七十乞致仕。上以時勉學行淳正，爲諸生矜式，不允其去。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統八年七月〕戊午，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坐伐文廟樹，枷於監門。監生李貴等千餘人詣闕請時勉衰老，且言其教諸生有方，乞貸之，俾終其教。有石大用者，復請代枷。上乃釋之。初，中官王振詣監，時勉不爲之屈，振故因而罪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一　〔正統九年九月〕庚辰，命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宗復任。敬宗九年秩滿，至京，以衰邁請〔致〕仕。吏部覆奏，上曰：「敬宗學行老成，敬宜模範後學，未可以去。其令復職。」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八　〔正統十年四月〕乙丑，陞國子監司業趙琬爲左春坊左諭德，仍管司業事。助教李洪、孔鐸、翁瑛俱爲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俱以任滿九載考稱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九　〔正統十年五月〕甲午，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復上疏乞致仕，上不允。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〇　〔正統十年六月丙寅〕陞南京國子監監丞諸質爲翰林院編修，仍理監丞事，以九載考稱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一　〔正統十一年五月甲戌〕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復上疏言：「臣草茅賤質，樗散微材。十六而遊泮庠，從師講學；三十而登進士，釋褐彫纓。選入翰林，首被文皇之隆眷；使居秘閣，縱觀先聖之遺書。既十年而擢屬秋官，又二載而召預史事。自茲七年，膺禄秩之益崇；歷事三朝，沐恩榮之愈厚。叨荷聖皇之寵顧，除臣掌教之清班。受職蒞官，所當竭力。反躬度德，實匪其才。譬猶下乘之駑駘，空費上槽之菽粟。況今臣行年七十之上，而疾病交侵；居官三紀之餘，而涓埃莫報。昨者敷陳愚悃，懇乞歸休，皇上垂念老臣，未賜俞允。而老臣亦戀明主，敢遂閒安？第以枯朽之資，不堪委任之重。昔也徒持文墨議論，曾何益於朝廷？今焉幸當教育賢才，期有裨於聖化。瞻依日月，感會風雲，正宜堅葵藿之誠心，可惜迫桑榆之暮景。形骸潦倒，精力衰頹。尋常于庶務之施行，或記一而忘十；朝夕于諸生之訓誨，每語後而遺前。言則氣不續聲，行則筋不束骨。臨政多怠，慮事不精。雖使磐犬馬之微勞，終莫報乾坤之大德。徒有妨于賢路，竟無補于明時。伏望聖慈，特垂優命，俾臣得以棲身畎畝，全三尺之微軀；長當擊壤康衢，祝萬年之聖壽。」上覽奏，嘉歎久之，仍不允其去。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一　〔正統十二年三月癸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致仕。

時勉在國子監餘六年，諸生服其教，而成者甚多。先是累求去，不遂。及是，以中貴用事，不能諂事，求去益切。既得命，即就道。朝臣及國子生出餞都門外者幾三千人。

陞翰林院侍讀蕭鎡爲國子祭酒。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九〔正統十二年十月丙寅〕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宗言：「壯而仕，老而休，此聖朝之盛制。進以禮，退以義，亦臣職之當然。風化所關，廉恥攸係。況太學爲京師首善之地，祭酒乃表率師徒之官，必資碩儒，方稱兹選。臣學本疏繆，才亦凡庸，叨沐陞遷，實慚冒忝。顧兹委任之重，奚勝負荷之艱？況復老病侵尋，耳目昏瞶，精神疲憊，筋力衰微，學識頓減于前時，訓迪敢期於成效？譬猶駑馬志在道遠，鈍足策之而弗前；藜藿誓專傾陽，衰心振之而益困。實有誤于後學，全無補于明時。是以深淵薄冰，恒日切于兢惕；勞心焦思，每徒迫於憂勤。既懷貪名徇禄，不知止足之羞；又重尸位素飡，罔知補報之罪。乞骸已晚，解組維時。雖優老之典弗延於菲才，而同仁之慈冀及於朽質。伏望皇上弘天地之大德，霈雨露之深恩，俯賜矜從，放歸田里，俾得涵泳太平之樂，優遊垂盡之年。」上曰：「敬宗學行老成，正需師表後學，豈可釋去？」仍令視事，不允所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七》〔景泰元年二月戊子〕國子監祭酒蕭鎡以病乞歸田里，既得旨，監丞等官並六館生連章保留，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九》〔景泰元年四月甲申〕國子監祭酒致仕李時勉卒。時勉名懋，以字行，江西安福縣人。五歲即知務學，七歲《小學》《四書》皆能成誦。甫成童，言動以聖賢自勵。嘗曰：「顔子過不貳，怒不遷，曾子日三省，吾願學焉。」聞者奇之。既長大，肆力於學，夜以達旦。隆冬無火，以重衾裹足納桶中，其刻苦如此。登永樂甲申進士，選爲翰林院庶吉士，與脩《太祖實録》。丁憂。服闋，拜刑部主事，仍與纂脩。書成，進翰林侍讀。三殿災，詔求直言，時勉條陳十五事，多中時病，太宗嘉之。未幾，被讒下獄，既而宥之。洪熙初，上疏言事，命武士以金爪摇之，傷脅幾死。明日，改監察御史。又明日，下錦衣衛獄。宣宗登極，謂左右曰：「李時勉能直言，忠臣也。」特命宥之。預脩兩朝實録，書成，陞侍讀學士。正統戊午，陞學士。已而陞國子監祭酒。既蒞任，崇廉恥，抑奔競，別賢否，示勸懲，一新教條，丕變舊習。諸生有疾，躬爲醫療。至於貧不能娶、死不能殯者，皆爲營辦。恩義兼盡，不啻父子。屢乞休致仕，每爲諸生伏闕留之。歲丁卯，年七十有四，乃密疏乞歸。詔特允之，命兵部給驛舟，賜鈔千貫爲道里費。去之日，鼓樂旗帳前導，諸生涕泗走，數數千人，觀者塞路，商賈爲之罷市。廷臣歸老之榮，師生相與之厚，前此所未有也。既歸，聞車駕蒙塵，號慟上疏言選將練兵數事。至是卒，朝廷聞訃，遣官諭祭，謚曰文毅。時勉剛毅正直，表裏一致，孝友仁慈，本于天性。父有疾，躬視湯藥，不離側。恤孤救難，無間親疏。少師楊士奇嘗稱時勉文學老成，操行脩潔，節儀足以表俗，剛正足以任事，量足以容物，而志則不可奪。人以爲確論。然不及大用，士林惜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六《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四》〔景泰元年九月庚午〕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宗乞致仕，從之。敬宗，浙江寧波人，由進士選翰林庶吉士，除刑部主事。永樂十六年，改翰林侍講。宣德初，預修《仁廟實録》，陞南京國子司業。九年考滿，陞本監祭酒。爲人美丰姿，博學善書，攻賦詠。能嚴立教範，剔除諸積弊，六館之士翕然從化，蓋知師道自重云。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五》〔景泰元年十月壬申，陞〕翰林院侍講吴節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乙酉〕翰林院檢討、掌國子監助教事李洪言：「臣聞進而盡忠，退而全節，人臣之所難。生有榮名，没有褒贈，有國之通制。切見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始由進士，累官學士，陞任祭酒，歷事列聖，四十餘年，文行之實，朝野所推，忠義之名，天下共聞，誠可謂國之元老、世之蓋臣也。及逢皇上繼統，猶有奏疏上陳，反復論議，深切時政。其忠愛之心，老而彌篤。今年七十有七，疾終於家，始終一節，無愧古人。臣思諭祭之禮，朝廷固有定制，而崇儒之典，恐難拘於常例。且如前國子監祭酒胡儼，始由舉人，累陞前職，在朝僅二十年，伏蒙仁宗皇帝加以太子賓客，優老家居。及卒，又蒙朝廷賜以葬祭。今時勉出身之階榮於儼，立朝之日倍于儼，文章行誼優於儼，而恤典乃不逮儼。且京官凡三品，父母妻室之亡，皆官給葬祭，豈以時勉爲學士、爲祭酒，文行超卓，多歷年所如此，反不如三品之父母妻室乎？伏乞不拘常制，念其老成，照胡儼例，特加褒贈葬祭，以厲天下之儒風，以昭當代之盛典，則天下後世皆知皇上崇儒勵賢之心，實出尋常萬萬矣。」疏聞，詔該衙門議行。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四《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二》〔景泰二年五月〕甲寅，國子監祭酒蕭鎡乞致仕，不允。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景泰三年正月庚子〕陞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鉉爲國子監祭酒。時少保工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高穀薦鉉存心簡静，飭行端莊，撰述詞章，見稱士類，研窮經史，堪範生徒，故有是命。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一》〔景泰四年九月癸酉〕國子祭酒王恂卒。恂，湖廣公安縣。初名振，後以姓名與中官同，改今名。由宣德五年進士選改翰林庶吉士，正統四年除翰林檢討，與修《宣宗皇帝實録》。十三年考滿，陞修撰。十四年，陞大理寺右寺丞，巡撫貴州。景泰三年，改右春坊右庶子，管國子監司業事。四年，陞祭酒。未幾，得風疾，卒于官。初爲庶吉士時，從學學士楊溥。溥曰：「吾鄉之士能守孔子四教文行忠信者，王振一人也。」及陞祭酒，能布列教條，弟子皆順服不敢違。至是卒，詔遣官致祭，給官舟歸其喪。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七十七》〔景泰六年十月庚申〕吏部言：「國子監祭酒劉鉉以母喪服闋至京，當復任。但兩監無缺，伏乞裁處。」命復職。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九〔天順三年正月〕庚寅，國子監祭酒陳詢致仕。【略】

辛卯，命國子監司業曾暹管本監事。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〇〔天順三年二月戊辰〕命國子監司業曾暹致仕。【略】

壬申，陞翰林院編修吴彙爲國子監司業。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一〔天順三年三月庚戌〕命湖廣布政司左參議劉益爲國子監祭酒。

《明英宗實録》卷三一七〔天順四年七月丁丑〕命南京國子監祭酒吴節復任，支從三品俸，以九年任滿也。

《明英宗實録》卷三四一〔天順六年六月戊辰〕國子監祭酒劉益下錦衣衛獄。時典簿徐敬坐盜倉糧、竊官紙印私書、用官木造私器罪，乃奏益嘗因釋奠用官鈔買茶果，接待各官，故並益下獄鞫，當贖杖還職。上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五八〔天順七年十月丙申〕南京國子監祭酒吴節言：「臣任祭酒九年，蒙陞從三品俸。今又三載給由。竊揣寵恩渥洽，宜圖報補於涓埃。其柰老病侵尋，恐妨誤於後學。伏望矜憫，特許退歸，俾感激於天恩，庶保全於晚節。」上曰：「國學師傅，正須老成。卿宜懋稱，毋容懇辭。」

《明憲宗實録》卷二〔天順八年二月庚子〕賜敕陞【略】詹事府少詹事司馬恂兼國子監祭酒。

《明憲宗實録》卷五〔天順八年五月乙亥〕國子監祭酒劉益卒。益字崇益，江西吉水縣人，宣德癸丑進士。歷兵刑二科給事中。正統己巳，陞湖廣左參議。天順己卯，入爲國子祭酒。舊制，國監錢穀不鈎考，爲養賢也。其後廢會饌，而椒鹽等物俱折以錢鈔，然不時給諸生，多爲他用。至益，爲監丞閻禹錫所訐。户部尚書年富以聞，命官覈實，遂下典簿徐敬暨禹錫獄，詞連益，並鞫之。敬謫戍，益以事由家僮，得末減復職。然國學錢穀鈎考，自兹始矣。益寬厚坦夷，不爲城府，所至政無顯迹。及主教國學，惟按資序撥歷，無所建明。故事，祭酒有缺，多用翰林宿望。益與大學士李賢同年進士，徒以其外貌用之，文學弗充其位，士論不愜。

《明憲宗實録》卷九〔天順八年九月〕辛未，陞翰林院修撰劉俊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以南京國子監助教閻禹錫爲國子監監丞，掌學事。禹錫先任國監丞，以言事調徽州府經歷，又改南京國子監助教。至是，吏部言其老成，熟監規，可用，遂復其官，驛詔用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成化元年三月壬子〕國子監學録黄明善言：「敘州山都掌蠻賊屢爲邊患，而今日平之有三策：其一竄徙鄰境，以離其黨。欲將都掌蠻民分竄烏撒等四府，仍敕各府土官督令遷徙，安置撫恤。有不從者，許土官剿殺之。則兵不血刃，而境土自安矣。其二分屬漢夷，以别其類。都掌地與永寧、芒部犬牙交錯，當因其地接永寧界者割隸永寧，接芒部者割隸芒部，而該縣止管漢民。則漢夷兩分，各有統屬矣。其三據險固守，以待其斃。部掌北距馬湖、敘州，無北走之路。今遣將領兵，宜由納溪舍舟登岸，可二日而至永寧，由永寧可二日而至芒部，斷其後門，使無可逃之路。如賊未逃，據高恃險，搗其巢穴，薰其寨門，斷其溪徑，則彼不敢下山求食，半年之内，皆爲餓殍矣。」

事下兵部議，謂：「明善所陳宜竄宜分宜剿三策，固爲有理，但未審何策最良。宜行鎮守總兵、巡撫等官詳議其出於萬全可以經久者，揆之事情，酌其可否，區處上聞，以憑覆奏舉行。」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三二〔成化二年七月辛巳〕詹事府少詹事兼國子監祭酒

司馬恂卒。恂字恂如，系出夏縣司馬氏，今家紹興，爲山陰人。由郡學生員入太學，正統甲子魁順天府鄉試。歲己巳，擢刑科給事中。甲戌，進左給事中。天順丁丑，上復儲位，選任左春坊左贊善，日侍講讀。癸未，超遷少詹事，仍侍講讀。乙酉，以登極恩命，兼國子祭酒。以父老，乞假歸省。還，卒。訃聞，遣官諭祭。後追贈禮部左侍郎。恂善記問，兼通篆隸，居官勤慎。嘗出使朝鮮國及充會試同考官。方在言路，居講筵，敦厚謙退，人多稱之。及擢副宮，端遂有入閣之望，情態頓殊。上即位，僅以舊職兼祭酒，不滿所望，或形於言，士夫以此薄之。

《明憲宗實録》卷三三 〔成化二年八月〕壬戌，陞翰林院修撰邢讓爲國子監祭酒。

《明憲宗實録》卷三六 〔成化二年十一月甲戌〕國子監典簿王允奏祭酒邢讓肩輿上堂及朔望不接香行禮等事，命讓自陳。讓具奏分理，且認不能繩下之罪。上以讓既自陳，允奏多不實，皆宥之，但戒以行事必循舊規。

《明憲宗實録》卷四五 〔成化三年八月戊戌〕改南京國子監祭酒劉俊爲南京通政司左通政。俊質樸少文，累被科道論列，故特改任。【略】

庚子，陞翰林院侍讀學士周洪謨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憲宗實録》卷四九 〔成化三年十二月戊戌〕國子監助教李伸言二事：一謂我朝列聖相承，御制書籍，如《大明律》《大誥》《爲善陰隲》《孝順事實》《五倫書》諸書，皆化民成俗之道，切于日用常行之實。凡在臣民，俱宜佩服。乞敕該部行令天下有司，每遇朔望謁學，督令師生逐一講説，使在官人等悉得預聞大義。不惟官吏通曉法律，而人皆敦崇孝道，修行善事，以成丕變之風矣。

疏上，下所司議之。

《明憲宗實録》卷五一 〔成化四年二月〕癸卯，國子監司業張業乞歸省祭，許之。【略】

〔丙午〕南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奏：「伏睹太祖高皇帝敕諭國子監並監規，極嚴重會饌之事。永樂、宣德以來，俱曾會饌。景泰年間，因缺柴薪，暫且停止。因循廢弛，至今未復。所有饌堂器皿，敗壞不堪。乞敕所司修完，仍復會饌。」又言：「舊例，監生丁憂，俱准坐堂月日出身。祭酒李時勉奏監生居家丁憂多有詐冒，不准坐堂。後給事中胡清又奏，如此恐有匿喪不舉者，仍復准之。如清言，則士子或至於詐喪。如時勉言，則士子或至於匿喪。揆之至理，皆所未當。」事下禮部，覆奏：「會饌移文南京禮部議行。丁憂月日，行所在官司保勘，違者一體治罪。」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五六 〔成化四年秋七月癸未〕國子監祭酒邢讓言：「南北兩監教官，俱府州縣學教官陞用。近者在外教官已蒙激勸，惟兩監教官不預。臣等先曾具題，吏部議令科舉出身滿考者，許考驗陞用；薦舉等項出身者不預。未免事體不一，人心懈怠。況各官亦曾在外任職，多歷年所，今若再待九年，衰老必矣。乞敕吏部查照舊例，不分出身，但有學行超越，教有明效，曾經考滿者，量加陞擢，以勵賢能。仍委兩京堂上官，若有所知，從公薦舉，一體取用。庶幾事體均一，而人各知所勉勵矣。」上下其章于所司。

《明憲宗實録》卷六八 〔成化五年六月庚申〕陞國子監祭酒邢讓爲吏部左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陳鑑爲國子監祭酒。

《明憲宗實録》卷七一 〔成化五年九月辛丑〕陞國子監助教李伸爲監丞。

《明憲宗實録》卷七二 〔成化五年十月〕己巳，國子監祭酒陳鑑奏：「南北兩監官與在京諸司官遷敍事體，未始有異。然拘於發身，限於秩滿。今兩監官七十餘員，未拔一人，激勸之典未溥。乞命吏部詢訪稱職者，陞補王府長史及府州正佐之缺，以示激勸。」事下吏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八 〔成化七年二月戊申〕南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以母喪去任。

《明憲宗實録》卷八九 〔成化七年三月辛卯〕禮部左侍郎邢讓、國子監祭酒陳鑑、司業張業俱坐罪除名。國子監舊有會饌椒油鈔，已而折錢，當輸納者多後期，師生不得時給，出監則委而去，頗有餘積。監中相循，以爲公用。讓前爲祭酒，凡造作等類法當責諸有司者，不復文移，一切任意爲之，故所用尤夥。又不立案著籍，莫可稽考。迨遷禮部，鑑代其任，亦循舊無所更革。禮科給事中成實、户科給事中丘弘皆嘗言及，至是，掌助教事、檢討葉時等以訐典簿王允，發其事。下刑部，請逮讓等置對，詔不許。讓等各上奏申辯，給事中、御史據時所奏語交章劾之，有旨並逮讓等。刑部乃遣官覈實，監丞黄明善用言激怒之。又案籍無可據者，但用查估爲數，凡鈔三十三萬六千五十八貫，錢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二文，俱無歸著。刑部遂以監守自盜坐讓等。讓自獄中復令家人申理，因奏翰林院學士萬安、李泰平日與己有隙，故倡此説陷己。都給事中丘弘承風奏劾，又日宣言其事於朝，且以危語動刑部，使傅致己罪。奏上，乃命會官雜治廷中。讓等猶不伏，更命御史覆覈，遂坐讓、鑑、業前罪論斬，贖爲民。典簿王

允並以倉糧受賂罪充軍，時等杖徒有差。既而監生盧楷、楊守阯等連名訟其冤，下法司議，寢不行。

讓字遜之，山西襄陵縣人。由進士，改庶吉士，授翰林檢討。景泰初，疏言迎復大義，景皇帝委曲批答，語在《英廟實録》中。天順八年，居父喪未終，以修《實録》召起。秩滿，陞修撰。成化二年，陞國子祭酒。五年，拜禮部左侍郎。未及再期而免。初，讓爲祭酒，欲聲聞出前人上，創立敕諭學規等碑，修《國子監通志》，躬課諸生，誦《小學》以及諸經，痛懲謁告之弊，人以是稱譽之，其致毀亦以此。其費用會饌錢，有不悦者已議其後。讓既陞去，典簿王允遂專其利，以致衆論沸騰，株連及讓。免歸數月，卒，年僅四十五。讓負才氣，詞翰亦清勁。然強忍狹中，意所輕重人，輒形辭色，銳意柄用而勢力相軋者忌之，故卒及禍。

鑑字緝熙，直隸長洲縣人。父潤，以事發戍邊，道京師，葉鑑入神樂觀爲道士。鑑性明敏，見儒書，輒成誦，因改習舉子業。正統甲子，領順天府鄉薦。戊辰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景泰初，充經筵講官，進修撰。天順中，預修《大明一統志》，侍東宫講讀。丁母憂。召修《英廟實録》，疏乞終制，許之。服闋，進侍講，仍預纂修。成化丁亥，《實録》成，進侍讀學士，陞國子監祭酒。時祭酒邢讓陞禮部左侍郎，而鑑代之。鑑以讓年甲官資俱後於己，而反補其闕，心懷不平。適饌錢事發，鑑自以歷任未久，顧所用不多而用各有故，方幸其敗。及下獄，扣所歷月日，錢多不能花銷，竟與讓同坐除名，始悔恨，默然無言。鑑爲文辯博，筆劄遒勁，雅有時譽，而吏事非其所長。又好談論，喜訐人陰私，恒傳誦無名子詩，以譏切時事。是時京師有司寇陸三千之謡，刑部尚書陸瑜疑鑑所爲，而該問官又或爲人主使，故於鑑無所庇惜云。

業字振烈，江西安福縣人。景泰辛未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九年考滿，陞國子監司業。嘗署掌監印，而皆在未以錢折鈔之前。及折錢，業未嘗一支用，故其被鞫，祭酒邢讓頗爲業稱冤。而法司並坐之，亦除名。業質實敦厚，言若不出口，而悟理有造詣，諸生多就講解。爲文章，坦易明白。通《書經》，嘗自爲疏是正蔡氏《傳》，並纂習禮書，未成而卒。【略】

〔甲午〕陞南京翰林院學士王儉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戊戌〕召養病禮部右侍郎李紹赴京，以山東左布政使雷復爲禮部右侍郎，翰林院修撰耿裕爲國子監司業。時有旨，以侍郎、祭酒、司業缺員，命吏部舉學行老成者各二人。於是尚書姚夔等舉復與廣東布政張瑄可任禮部侍郎，紹與南京祭酒王儉可任國子監祭酒，裕與修撰鄭環可任司業。且言：「國子監儲養賢才之地，教化之原，其責不爲不重。所以祖宗立法至嚴，擇官尤慎。如宋訥以碩德重望爲祭酒，劉崧以致仕吏部尚書署司業。自是以後，如胡儼、陳敬宗、李時勉，俱師範可尊，至今爲人思仰。近年人不以此官爲重，而居是官者，亦不知所以自重，以致監規廢弛，官屬生徒放肆縱横，殊無忌憚。風俗教化，至此已極。誠不可不慎擇學行老成之人，以任其責。伏乞聖明留意，命禮部申飭監規，崇重祭酒、司業，俾之作新風化，庶於賢才治道有賴焉。」詔更舉各二人，以盡一時之選，然卒用復、裕，而驛召紹於江西，命未至，而紹已卒云。

《明憲宗實録》卷九一　〔成化七年五月〕乙未，召翰林院學士柯潛于家。先是，國子祭酒缺員，吏部以養病侍郎李紹、南京祭酒王儉名聞，上命再推二員，復以洗馬楊守陳、江朝宗並上。上命召紹，未至而卒。至是，又命吏部推舉，乃以侍讀彭華、尹直名上。内批即行文召潛。時潛守制家居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五　〔成化八年六月〕丙戌，擢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丞閻禹錫爲監察御史，提調北直隸學校。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〇　〔成化九年九月〕乙巳，户部覆奏漕運巡撫等官會議事宜：【略】

一、南京國子監錢糧繁夥，典簿楊傑廉名未著，宜依例黜罷，且令御史巡察。【略】

疏上，詔以爲：【略】南京國子監倉糧，其令御史巡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二　〔成化十年八月〕癸巳，南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起復至京，調國子監。先是，國子監缺祭酒，有旨待洪謨起復以聞，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三　〔成化十年九月壬戌〕陞國子監監丞黄明善爲雲南按察司僉事，提調雲南貴州學校。【略】

〔辛巳〕五軍左掖坐營官泰寧侯陳桓近奉旨送國子監讀書習禮，英國公張懋等言：「桓自委任以來，公勤端謹，宜免送監，仍留管操。」有旨：「當操之日令桓赴營，餘日仍赴監。」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六　〔成化十年十二月丙午〕國子監祭酒周洪謨上言：「其一，正統、景泰間，除官遠者，動經八九千里。近年以來，比昔稍便，而猶或有遠者。自今可限定其地，俱取四方相近，不越鄰境布政司之外。其一，洪武間，王府官九年秩滿，例陞外用。今動經數十年，不再轉遷，直待致仕，然後得

歸。淹滯既久，則怠心作而嫌疑生。宜有以處之。」事下吏部覆議，謂：「選法若如洪謨言，則四方之人可以通除者皆有限隔，況人與缺不能一一相當，是使每選之中人多而缺少者，必須留人以待缺，缺多而人少者，必須留缺以待人，限之非便。王府官僚若如洪謨言，則亦非洪武之制。蓋舊制各王府並護衛首領官，終身供職，不在給由之限，至今不變。間有年深奏保者，就本府陞轉，又有坐事及裁革者改調外任。今一旦更張之，非便。」詔如議。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八〔成化十一年二月〕甲申，申明酷刑之禁。國子監祭酒周洪謨所言：「天下有司，于百姓少有過失，即用夾棍等刑具，不勝苦楚。請敕法司出榜禁約，除人命強竊盜雜犯死罪須用嚴刑，其餘止用鞭扑。違者許風憲官察訪，録其酷暴，以備考劾。」章下法司，言：「近以都給事中白昂言，已行禁約。恐問刑衙門奉行不至，請申明嚴禁爲宜。」詔可。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九〔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癸丑〕擢進士唐昭爲德府右長史。近例，親王出閣，必選進士二人除翰林院檢討，侍王讀書。俟出府之日，俱陞左右長史，隨王之國。此後有長史員缺，則從吏部於本府及國子監教官中選補。至是，德府長史缺，王奏請仍除進士，特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〇〔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癸酉，太監懷恩傳奉聖旨：「南京禮部左侍郎倪謙陞本部尚書，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陞南京吏部左侍郎，國子監祭酒周洪謨陞禮部右侍郎，仍掌監事。【略】

丙申，命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周洪謨理部事，陞司業耿裕爲祭酒。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一〔成化十三年正月己巳〕陞翰林院編修費閏爲國子監司業。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八〔成化十三年七月辛卯，陞〕國子監祭酒耿裕爲吏部右侍郎。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九〔成化十三年八月〕己未，陞翰林院學士丘濬爲國子監祭酒。【略】

癸亥，命國子監祭酒丘濬經筵侍班。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〇〔成化十三年九月庚寅〕國子監祭酒王儁翰林院侍講學士徐瓊俱自陳乞致仕，不許。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九〔成化十五年四月〕丁酉，吏部奏：「國子監丞祝瀾請給先任給事中敕命。緣瀾先以言事調安州判官，非犯贓罪，不在追奪之例。宜從其請。」有旨：「瀾先年特調外任，何緣取任京職？令吏部具狀以聞。」至是奏上，以事例既明，命給與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五〔成化十六年七月〕甲申，國子監司業費閏乞歸展省，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六〔成化十六年八月〕壬子，陞國子監祭酒丘濬爲禮部右侍郎，仍掌監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二〔成化十七年二月〕壬戌，調國子監丞祝瀾爲雲南廣西府經歷。瀾上言，欲天下府州縣學文廟皆如南京國子監制，爲木主。得旨：「文廟制體已定，何復紊亂舊章？禮部看詳以聞。」於是侍郎周洪謨劾瀾輕率妄議，宜究其罪。上是禮部議，命吏部調瀾外任。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五〔成化十八年三月〕丙戌，陞南京國子監祭酒王儁爲南京吏部右侍郎，加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胡拱宸俸二級，俱以九年任滿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七〔成化十八年五月〕辛巳，陞南京太常寺少卿劉宣爲本寺卿，掌國子監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六〔成化二十三年正月〕丁卯，陞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徐瓊爲南京太常寺卿，掌南京國子監事。【略】

〔戊辰〕陞國子監司業費閏爲左春坊左諭德，仍管司業事，以九年任滿也。

《明孝宗實録》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陞國子監掌監事、禮部右侍郎丘濬爲本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劉宣爲本部左侍郎。濬嘗撰《大學衍義補》，以爲宋儒真德秀所撰《大學衍義》四十三卷，于《大學》八條目中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之要，而無治國、平天下之要，乃仿德秀凡例，采輯《五經》、諸史、百氏之言補之。其治國平天下之要十有二目，曰正朝廷，曰正百官，曰固邦本，曰制國用，曰明禮樂，曰秩祭祀，曰崇教化，曰備規制，曰慎刑憲，曰嚴武備，曰馭夷狄，曰成功化。又於十二目之中分條目一百十有九，共爲書一百六十卷。又補前書一卷，目録三卷。至是具表上進。上曰：「覽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補政治，朕甚嘉之。已陞職尚書，仍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其謄副本，下福建書坊刊行。」

《明孝宗實録》卷八〔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丁亥〕陞國子監助教范寬爲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以九年秩滿也。【略】

〔辛卯〕陞左春坊左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費閏爲本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九　〔弘治元年正月癸卯〕陞翰林院侍講劉震爲右春坊右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孝宗實録》卷三一　〔弘治二年十月戊戌〕陞國子監祭酒費閏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充《實録》纂修官。【略】

庚子，陞浙江按察司提學副使鄭紀爲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三七　〔弘治三年四月丁亥，陞〕南京太常寺卿、掌國子監事徐瓊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孝宗實録》卷三八　〔弘治三年五月〕甲戌，陞翰林院侍講謝鐸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四五　〔弘治三年十一月辛丑〕禮科左給事中韓鼎、監察御史文貴等各上疏言：「國子監祭酒鄭紀膚淺粗疏，昔任翰林，養病于家，挾制官府，強佔寺田，爲一鄉之害。繼陞浙江提學副使，仍肆妄爲，生員小有過犯，棰楚過百，考試略不如意，輒行黜退，爲一方之害。後復夤緣得陞監學，奸私險刻，妄爲愈甚。擅舊制，侵盜官錢，撥歷不公，淫亂無恥。其餘鄙惡之行，未暇悉數。士風掃地，名教蕩然。乞執送法司，明正其罪。」上曰：「鄭紀到任未久，乃遽有如許事情，令吐實以聞。」紀條析自辯。上以紀不協衆論，命調南京通政司左通政。

《明孝宗實録》卷四六　〔弘治三年十二月〕戊辰，陞左春坊左諭德林瀚爲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五一　〔弘治四年五月〕甲午，南京國子監祭酒謝鐸以疾乞致仕，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五二　〔弘治四年六月〕辛亥，吏部言：「舊府州縣儒學教官九年考稱功迹者，例陞兩京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及遞陞教授、學正、教諭等官。近大學士劉吉奏准，凡考稱有功迹教官，由舉人出身者，許同大選監生一體入選，授府佐州縣正官。但教官内多有衰老不堪爲有司者，況博士、教授等官員缺數多，若使舉人教職俱應有司之選，則别無文學相應之人可以陞補。今後凡衰老教官，不必令入大選之考，仍照舊陞補監學員缺，庶用人各當其才。」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五三　〔弘治四年七月癸未〕陞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傑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六九　〔弘治五年十一月〕乙亥，陞福建按察司提學副使羅璟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七　〔弘治八年十二月甲戌〕罰國子監管司業事、右春坊右諭德劉震俸兩月，以看牲復命失儀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二　〔弘治九年四月甲申〕南京國子監祭酒羅璟乞致仕，許之。【略】

〔戊子〕陞右春坊右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劉震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丁酉，陞翰林院侍講黄珣爲右春坊右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略】

〔己亥，陞〕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張昇、國子監祭酒林瀚俱爲禮部右侍郎。瀚仍掌國子監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一五　〔弘治九年七月〕癸酉，掌國子監祭酒事、禮部右侍郎林瀚乞致仕，不允。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四　〔弘治十年四月丁亥〕兵科給事中束思恭劾奏南京國子監祭酒劉震先任國子監司業，行檢不修，今陞南京祭酒，不厭衆望。乞别選賢才，以充其任。上命震具實回奏。奏上，上復留仍舊供職。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五　〔弘治十年五月〕辛酉，南京國子監祭酒李傑丁憂服闋，命改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〇　〔弘治十二年五月庚辰〕南京國子監監丞楊文奏：「今天下節儉之風浸微，婚喪燕享，驕奢無度。屠宰之類，動及千數。肥鮮之味，恒致百品。凡靡麗之物，難以悉舉。上下同風，遠近同俗，轉移之機，在於一人。臣願陛下寡欲養心，躬履儉素，非但封拜賜予婚喪燕享之有制，而飲食服御尤宜量爲節損。如前代令主，常膳不求兼味，常服不辭再浣。著爲定制，以節天下之財。自宗支、宫壺、戚畹、公侯伯以至卿大夫庶人，一視朝家爲準。奪踰制之田宅，禁廝養之輿馬，宫室、園田、僕妾、綺羅、金珠之屬，悉皆次第降殺，務從儉約。有不如制，並從科道官糾舉。庶人心尚古，風俗返樸，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命下其言於禮部。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二　〔弘治十二年七月庚辰〕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林瀚以老疾乞致仕。上曰：「林瀚不准休致，令照舊用心供職，以副委任。」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三　〔弘治十二年八月丁未〕改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林瀚爲吏部右侍郎。【略】

壬子，陞致仕南京國子監祭酒謝鐸爲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四　〔弘治十三年七月〕辛巳，致仕南京國子監祭酒謝鐸辭起用之命，不允，命吏部仍促之赴任。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七　〔弘治十三年十月戊子〕庚寅，南京國子監祭酒劉震乞致仕，不允。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八　〔弘治十三年十一月〕己卯，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謝鐸承召至京，復辭新命。上曰：「鐸學行端謹，望譽素著，特兹擢用，不允所辭。」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二　〔弘治十四年三月壬申〕南京國子監祭酒劉震卒。震字道亨，江西安福縣人。成化八年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陞侍講。弘治元年，陞右春坊右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九年，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至是卒。訃聞，賜祭葬。震有才力，文詞敏贍。尤邃于經學。爲司業、祭酒，能修舉教事，生徒咸畏之。然性躁急，少醞藉，士少不當意者，必羅織鞭扑之。又喜受人饋遺，以故士議沸騰，卒爲言官所劾云。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三　〔弘治十四年四月〕乙巳，陞右春坊右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黄珣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四　〔弘治十四年五月己酉〕陞翰林院編修周玉爲國子監司業。【略】

〔戊辰〕南京國子監祭酒黄珣乞便道省祭，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五　〔弘治十四年六月〕壬午，起福建按察司致仕僉事章懋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四　〔弘治十五年二月〕丙寅，掌國子監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再乞致仕。上曰：「國學重任，祭酒得人。鐸學行端方，故特起用，豈可引疾，遽求體退？宜勉盡職業，毋再固辭。」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六　〔弘治十五年四月癸卯〕先是，有諭陞致仕福建按察司僉事章懋爲南京國子監祭酒，懋奏言父喪未久，宿疾未平，乞仍以原職致仕。上曰：「章懋不准辭，待服闋日赴任。堪任南京國子監司業者，推二員。時南監久不設司業之職，吏部疏上翰林院編修羅欽順、檢討劉瑞以請，命陞欽順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一　〔弘治十五年九月〕己卯，國子監司業周玉乞歸省墓，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八　〔弘治十六年四月〕壬戌，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復辭免新命，乞仍致仕。吏部言：「懋學行可師，請行浙江布政司趣令赴任，以慰人望。」上曰：「祭酒重任，正須得人。章懋學行老成，已有前旨不允，宜趣令赴任。」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八　〔弘治十七年二月乙未〕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復乞休致。上曰：「謝鐸學行老成，精力未衰，可用心供職，以副委任，不允休致。」【略】

〔丁巳〕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奏乞致仕，以爲：「臣年至，一宜去。病深，二宜去。尸位，三宜去。妨賢，四宜去。負此四宜去，而乃眷戀厚恩，不能必去，雖臣之不才，固無所學可負，其如負朝廷天下何？」吏部覆奏，上曰：「師儒重職，正宜任用老成。鐸已累有旨勉留，毋再固辭。」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〇　〔弘治十七年四月丁巳〕掌國子監事、禮部左侍郎謝鐸復乞休致，不允。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一　〔弘治十七年五月丙戌〕掌國子監事、禮部左侍郎謝鐸復以衰病乞致仕。上曰：「朕以爾舊學素望，衆所推服，特切勉留，宜盡心供職，毋再引疾固辭。」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三　〔弘治十七年七月〕乙丑，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兵部在侍郎熊翀、通政使司右通政姜清各乞致仕，不允。【略】

辛未，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以久病辭掌印，並停俸。得旨：「印仍令謝鐸掌，俸不必停。」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四　〔弘治十七年八月〕丁巳，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復以疾乞致仕，許之，給驛以行。命疾愈有司奏聞起用。南京國子監祭酒黄珣丁憂服闋，改國子監祭酒。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七　〔弘治十七年十月〕甲子，裁革南京國子監掌饌一員。【略】

〔己卯〕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復以老疾乞致仕。上曰：「章懋學行老成，允宜師保，令用心職務，以副委任，不允所辭。」

《明武宗實録》卷二　〔弘治十八年六月戊午〕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乞致仕，不允，命供職如故。

《明武宗實録》卷五　〔弘治十八年九月〕丁亥，陞國子監祭酒黄珣爲南京吏

部右侍郎。【略】

甲午，陞翰林院學士張瀠爲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七　〔弘治十八年十一月〕乙酉，國子監祭酒張瀠言：「臣入廷綸爲主事時，雖以擅離職除名，初無贓罪。先是，臣以編修考滿，已得請移封矣，今遇恩詔，仍乞以今官加贈。」吏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　〔正德元年四月〕甲子，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乞致仕，上以懋老成端謹，聞望素著，不允。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　〔正德元年六月〕丁巳，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以老疾乞歸，不允。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　〔正德元年八月乙丑〕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乞休致。上以懋學行老成，宜爲師表，不允。

《明武宗實録》卷二三　〔正德二年二月〕丁亥，陞禮部右侍郎劉機爲本部左侍郎，國子監祭酒張瀠爲禮部右侍郎。【略】

甲午，陞太常少卿兼翰林院侍讀李旻爲本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

《明武宗實録》卷二四　〔正德二年三月辛酉〕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嘗五疏乞休，不允。至是，復引疾懇辭。上可其奏，令病癒有司以聞，仍召用。【略】

乙丑，陞河南按察司提學副使王敕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三一　〔正德二年十月辛巳，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事李旻爲南京吏部右侍郎。【略】

〔丙戌〕陞國子監司業周玉爲祭酒。【略】

戊午，以翰林院編修魯鐸爲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三五　〔正德三年二月戊寅〕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已得請養病而歸，詔病痊有司以聞，仍召用。至是，上疏謂：「年逾七十，無病亦合告休，況病已沉痼，豈可贅名仕籍？懇乞致仕，以全素履。」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三七　〔正德三年四月丁丑〕命南京國子監司業羅欽順爲民，以送親違限故也。

《明武宗實録》卷三八　〔正德三年五月〕辛亥，南京國子監司業缺，吏部推翰林院編修温仁和、檢討周禎可補。又謂：「其官雖額設，自宣德九年後，以事簡，不除者久矣。至弘治末，因祭酒章懋擬陞，後守制未滿，未能之官，乃特以編修羅欽順往署監事。今當補與否，乞聖裁。」有旨：「既事簡裁革，其勿補。」時尚書許進以當補之人咨内閣大學士李東陽，答云：「北司業爲魯鐸，南則用在鐸後者補之。」同官焦芳意欲擠編脩汪俊南，蓋以俊爲東陽所厚，且疑戴大賓之得及第，以爲俊所取士，陰相汲引，而使其子黄中不得列名一甲，甚恨俊，且移怒東陽。及聞東陽之舉，不及俊，遂大詈于闕下。劉瑾聞之，謂人曰：「黄中昨在吾家試榴花詩，亦甚拙，乃以不得狀頭爲恨耶？」使石文義語進南司業可依次擬二人，疏中須及近年添設之意。芳不能擠俊，於是乃愧沮云。

《明武宗實録》卷四三　〔正德三年十月〕甲午，改翰林院侍講王瓚爲國子監司業。時吏部言：「弘治間，侍講劉震、黄珣俱陞春坊、諭德，掌司業事。」蓋欲循例轉瓚一階也。瑾矯旨責吏部妄引貪緣之例，仍以對品改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八　〔正德四年三月庚申〕國子監祭酒周玉乞致仕，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九　〔正德四年四月乙丑〕陞山西按察司副使王鴻儒爲國子監祭酒。鴻儒先以病乞致仕，吏部奏請俟病癒起用。至是，劉瑾欲兼收有望者以箝衆口，故起鴻儒用之。

《明武宗實録》卷五〇　〔正德四年五月庚子〕南京工部尚書韓重、國子監祭酒王敕、南京太仆寺卿魏玨各以考察自陳乞休。詔謂重巧僞徇私，敕汙名素著，俱令致仕。而以玨尤不職，令冠帶閑住。

《明武宗實録》卷五〇　〔正德四年五月乙巳〕南京國子監祭酒蔡清卒。清字介夫，泉州府晉江縣人。福建鄉試第一人，成化甲辰進士，授祠祭主事，改稽勳，尋署驗封員外郎。以父憂歸。服闋，除主客，尋轉南京文選郎中，乞終養，歸遂。丁母憂。服闋，即其家拜江西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屢辭，始就職。旋復乞致仕去。未幾，擢祭酒，命未至而卒。清天資沉潛，深探理學，所養純粹，内外一致。在江西，務端士習，正文體。嘗曰：「學宜養正性，持正行。聖賢言語，熟復玩味，則舊去新來，日改而月化。」天性孝友，内外親族貧無衣食及不能葬者，皆收恤之，家屢空，弗計也。體雖孱脆，而好學不倦。其學術德器，爲一時名儒，蓋於模範甚稱。惜享年不永，莫究其用云。

《明武宗實録》卷五一　〔正德四年六月〕庚辰，陞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石珗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五七　〔正德四年十一月〕庚申，以起復山東按察使王雲鳳爲國子監祭酒，此亦陞除變例也。

《明武宗實録》卷六七　〔正德五年九月〕庚申，國子監祭酒王雲鳳乞休致，不允，改南京通政司右通政。初，雲鳳爲陝西提學副使，榜笞生徒，同於拷訊，有至死者。瑾聞而喜之，復以張綵薦，遂擢爲祭酒。及進謁瑾，瑾詫其多髭，叱曰：「何物祭酒，一嘴豬毛耶？」雲鳳惶恐跪謝。後上章請以瑾所行法例刻板，永著爲令。又欲請瑾臨太學，如唐魚朝恩故事，士論鄙之。及瑾敗，爲科道所劾，雲鳳内不自安，乃有是請，猶以平日虚名得免於罪云。【略】

甲子，調南京國子監祭酒石珗爲國子監祭酒。【略】

〔戊辰〕陞國子監司業王瓚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癸酉〕國子監司業魯鐸丁憂服闋，復除原職。

《明武宗實録》卷六八　〔正德五年十月〕壬辰，吏部議改正劉瑾變法二十四事：

一、舉人監生告遠方者，仍選司府州縣正佐首領官。

一、兵馬司吏目，仍選用吏員二等雜職。

一、選簿仍類寫舉人、歲貢、官生、納粟，以次取用。其舉人不得别附選簿。

一、大選，舉人、監生仍試論判，不得增試時務策及行移告示。【略】

一、南京國子監仍設司業。【略】

一、尼山、洙泗書院，各設世職學録，應否裁革。【略】

得旨：「書院學録，先聖子孫，不必裁革。南京國子司業，准復設。【略】」

〔庚戌〕復羅欽順仍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九〇　〔正德七年七月壬辰，陞〕南京國子監司業羅欽順爲南京太常寺少卿。【略】

庚子，陞翰林院檢討穆孔暉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九五　〔正德七年十二月〕丙辰，陞國子監祭酒王鴻儒爲户部右侍郎。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三　〔正德八年八月〕丙辰，陞國子監祭酒石珗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四　〔正德八年九月〕辛未，改南京國子監祭酒王瓚爲國子監祭酒。【略】

壬午，陞翰林院侍講學士吴一鵬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五　〔正德八年十月〕癸卯，陞翰林院檢討汪偉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六　〔正德九年九月戊子〕國子監司業魯鐸乞祭掃，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一　〔正德十年二月丁巳〕南京國子監祭酒吴一鵬乞致仕，不允。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三　〔正德十年四月〕乙巳，陞南京國子監祭酒吴一鵬爲南京太常寺卿。【略】

庚戌，陞國子監司業魯鐸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甲寅，陞翰林院編修黄瀾爲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一　〔正德十一年九月壬寅〕陞禮部右侍郎石珗爲本部左侍郎，國子監祭酒王瓚爲禮部右侍郎。【略】

丙午，改南京國子監祭酒魯鐸爲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二　〔正德十一年十月〕壬子，陞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賈詠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庚申，陞國子監司業黄瀾爲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略】

辛未，改服闋南京國子監司業穆孔暉爲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四　〔正德十一年十二月丁卯〕陞翰林院編修景暘爲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二　〔正德十二年八年己巳〕國子監祭酒魯鐸以疾請告，許乘驛歸，仍令有司俟病癒具奏。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三　〔正德十二年九月〕辛卯，以翰林院侍講學士陳霽爲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六　〔正德十二年十二月戊午〕南京國子監祭酒賈詠言：「舊例，科道缺員，南北兩監博士、助教、學士、學録與行人、太常博士及行取推官、知縣相兼選補，此立賢無方之盛典也。南監自正德三年助教張佑選授御史之後，至今無與選者，遂使南監之屬莫不懷輕重南北之心，而鋭志事功者亦有不屬就之意。臣自供職以來，夙夜□惕，但亦表率横範爲事。此監各屬，立心制行多有可取，況任府州縣學官時，多經撫按旌奬，顧久淹下位，不以上聞，殆非臣以人事居之心，且無以示激勸於將來也。乞敕該部，凡遇風憲及兩京都屬有缺，移文本監擇取尤者，或一二人，或三四人擢用，以勵其餘。」下吏部議：考選風

憲，例南北無間。但南監近無歲報考語，賢否未覈，故與選者少。請從詠所奏，今歲終開具賢否揭帖，以備斟酌取用。詔可。自是南監之屬乃稍有進用者。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一　〔正德十三年四月〕壬辰，工科給事中翟瓚劾奏國子監祭酒陳霽五倫盡廢，其甚者聞父病反棹之官，略不爲念。其他貪淫之行，俱有實迹。太學養賢之所，祭酒士子之範，如霽誠不可一朝居者，乞速黜罷。吏部覆奏，詔令霽自陳。乃乞養病歸。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三　〔正德十三年六月甲戌〕改南京國子監祭酒賈詠爲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德十三年七月丙午〕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汪偉爲本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五　〔正德十三年八月戊寅〕改國子監司業景暘爲左春坊左中允，管南京國子監司業事。以暘奏母老，乞改官便養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六　〔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陞翰林院編修陸深爲國子監司業。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二　〔正德十四年己酉〕陞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趙永爲國子監祭酒。

《明武宗實録》卷一八六　〔正德十五年五月丁酉〕改國子監司業穆孔暉爲翰林院侍講。

《明武宗實録》卷一九四　〔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酉〕盜竊文廟祭器國子監祭酒趙永等具疏伏罪，並劾典守、巡視等官。得旨，令所司嚴加緝捕，永等姑宥之。

《明武宗實録》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丙辰〕陞太僕寺卿汪舉爲太常寺卿，翰林院檢討吴惠爲國子監司業。【略】

〔丙寅〕陞國子監祭酒賈詠爲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七　〔正德十六年十月乙未〕陞翰林院檢討郭維藩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　〔嘉靖元年七月〕甲寅，陞南京太常寺卿吴一鵬爲禮部右侍郎，南京國子監祭酒汪偉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起用祭酒魯鐸于南京國子監。

《明世宗實録》卷二一　〔嘉靖元年十二月〕乙未，新改南京國子監祭酒魯鐸以久疾未痊，疏乞休致。上不允，趣起視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　〔嘉靖二年二月〕丁酉，國子監祭酒趙永以被論乞休，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　〔嘉靖二年三月〕己酉，國子監祭酒趙永再乞致仕，不允。【略】

戊辰，初，國子監祭酒魯鐸以病在告，即其家改南京國子監祭酒。鐸稱病乞休，不許。至是，復上疏力請，從之，敕有司俟病癒奏用。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　〔嘉靖二年四月丁丑，陞〕翰林院侍講崔銑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丁丑，户科給事中杜桐劾奏祭酒趙永貪佞不職，宜罷。下所司知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　嘉靖二年五月庚午朔，改致仕太僕寺少卿潘府爲太常寺少卿致仕。時有薦府學行可任國子監祭酒者，吏部謂府年老，不願仕進，宜量改清秩，以〔遂其〕（邊具）高尚。故有是命。【略】

壬辰，工部右侍郎陳雍、國子監祭酒趙永各以被劾自陳乞休，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　〔嘉靖二年六月〕丙寅，國子監祭酒趙永疏乞養病，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　〔嘉靖二年八月乙未〕國子監祭酒趙允疏乞休，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　〔嘉靖三年八月辛亥〕南京國子監祭酒崔銑以災異自陳求退，因言：「近日主事張璁等以獻議遷超，大學士蔣冕、尚書汪俊以執議見忤，修撰吕柟、編修鄒守益、御史馬明衡、段續、陳相、吏部員外郎薛蕙俱以議禮，或從擯斥，或下詔獄。夫皇上求備禮於本生，至孝也，然當詳稽禮意，大順通情，獨任己情，亦曷有極？夫人之願有子孫者，氣相傳焉，而弗與形俱斬。故絶世者，人之大〔痛〕（統）也。先王本其氣之所由來，取同宗者爲之後。若夫帝統必以長，一統序也。祖訓繼絶必以弟，防立幼也。陛下爲弟而長，正當繼祖，而考孝宗視故必降於所生，斯謂之後。若與所後等耳，猶弗後也。臣究觀議者，其文則歐陽脩之餘，其情則乘望意嚮，求勝無已。悍者危法左使以激怒，媚者附災賀雨以動聽。明詔再頒，彼猶異議。夫子事父母，聞者漸尊之者矣。尊而忽改，是以爲無繫重輕而忽且〔易〕（益）之也。且議者非臣子與？就令所言當，乃其分，非有元功〔謇〕（寨）論，胡爲賞以官？恐僥倖之徒踵接而至矣。臣聞天子得

四海之歡心以事其心，不聞之於三四人者之同而賞，是自章其爲私昵而已。夫守道爲忠，忠則多拂。希旨爲邪，邪則叛道。蔣冕、汪俊宿學舊聽，吕柟等乘時竭忠，非敢有他。今冕等罷則忠日疏，[議](易)者寵則邪日富，一邪亂邦，況可[使](便)富哉！望無輕正統，無拂群情，無恃威可作，無謂己可縱。審斯四者，庶於聖孝無虧，災異可弭。故辨忠邪乃今日之急務也。」疏入，上覽之不悦，令銑致仕。【略】

庚申，陞翰林院侍讀湛若水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 〔嘉靖四年五月甲子〕陞國子監祭酒趙永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己巳，陞南京翰林院侍讀嚴嵩爲國子監祭酒。【略】

己卯，陞南京國子監司業郭維藩爲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

《明世宗實録》卷七六 〔嘉靖六年五月戊子〕陞國子監司業吴惠爲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

《明世宗實録》卷七七 〔嘉靖六年六月〕己酉，陞翰林院編修林時爲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八七 〔嘉靖七年四月庚戌，陞〕南京國子監祭酒湛若水爲南京吏部右侍郎。【略】

庚申，陞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張邦奇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庚午〕陞國子監祭酒嚴嵩爲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八八 〔嘉靖七年五月〕己卯，陞服闋國子監司業陸深爲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八九 〔嘉靖七年六月〕癸丑，陞翰林院編脩江汝璧爲南京國子監司業。【略】

己未，吏部尚書桂萼覆詹事霍韜論給事中陳洸之枉及監生陳雲章之才，言：「始臣萼被召，適洸復命，聞臣有疏，即公言贊助。衆懼沮之，爲改其官。賴明主察之，特復故職。洸益盡力排衆，卒墮禍機。使助禮之人與謀謀叛同罪。今其事雖白，尚坐閒住。宜視故職量陞一官，以舒憤郁。雲章績學有年，不求聞達，議禮一疏，義正文純。況當朝議洶洶，敢言不顧。及正議既用，寂無一言，宜視國學博士量陞一官，以旌恬退。」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九九 〔嘉靖八年三月戊戌〕上御經筵，國子監祭酒陸深講《孟子》。講罷，深奏講章爲内閣所改。時鴻臚方贊行禮，上不悉聞其語，命之退。深退，上疏請罪，上始知之。曰：「此舊規也。汝有所見，當别疏具聞。」已而桂萼言：「深講章乃臣所改正者，請以深原稿録上，不没其善。」上曰：「講章由内閣看進，始得明白。若任己意爲之，必有雜説以阻亂理學者。復當如舊。」【略】

癸卯，國子監祭酒陸深言：「臣昨以越禮，幸皇上不加譴責，俯賜慰詞，是誘臣使言也。請盡言之：夫經筵講章必送内閣裁定，是其意盡出於閣臣，而講官不過口宣之耳。此于大義，深有未安。而感孚之道，亦甚相遠。幸容臣等各陳所見，因以觀臣等之淺深，更請自訓詁衍譯之外，凡天下政事，舉得依經比義，條列類陳，以仰裨聖學。」上曰：「陸深誇詐險惡，敢於欺罔，兹疏首獻諛詞，豈人臣讜忠事君之道？且其進講已三，語多悖謬，滔美大臣，意在行私。吏部參究以聞。」已吏部言深不敬當罪，詔降一級，調外任。遂謫福建延平府同知。【略】

〔壬戌〕陞大理寺右少卿魏校爲國子監祭酒，仍給正四品俸。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四 〔嘉靖八年八月〕辛未，改國子監祭酒魏校爲太常寺少卿。校本以大理寺少卿改祭酒，及是，以經筵進講不稱旨，詔吏部改用。【略】

庚辰，陞翰林院侍講學士許誥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庚寅，户部以查盤國子監糧米缺蝕及紅腐數多，請逮問典守者並前祭酒趙永、嚴嵩、陸深、魏校、司業吴惠及今司業林時等。上以永等既致仕陞調去任，而時亦非主守之人，皆貸之。典守者無論在任與否，第曾收管者，俱逮問。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九 〔嘉靖九年正月〕壬寅，國子監祭酒許誥以疾乞休，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四 〔嘉靖九年六月丙戌〕陞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五 〔嘉靖九年七月〕庚子，陞右春坊右諭德彭澤爲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右贊善林文俊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七 〔嘉靖九年九月〕乙未，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許誥疏乞終養，不允。【略】

庚戌，陞翰林院編修張星爲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〇 〔嘉靖九年十二月〕乙丑，刑科給事中張裕先陳言

數事，内及祭酒許誥，有：「朝臣共鄙，太學生羞出其門。」又有祝欽明之比。上曰：「祭酒有師道，此官誠不可不重。許誥陞任已踰年，未聞有此説。」詰令指實。裕先乃引罪，言實無所指。上曰：「裕假建言賣直，專攻正人，誣害許誥。本議祀典，卻援引他事爲詞。況有詔旨，乃先故犯。及令指名具奏，又不以實聞。錦衣衛逮送鎮撫司拷訊之。【略】

辛未，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許誥被論乞罷，上優詔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靖十四年閏六月〕戊申，國子監司業林時以詔簡師儒，上疏求退。吏部請陞時在京别用，上從之，命推選學行堪爲人師者以充其任。

吏部考覈國子監丞等，奏當留者十五員，當黜者五員。因言：「國初設國子監官，專取問學優常、德器老成者任之，使天下生徒有所觀法，以爲成材之地。邇來進士外選者輒求改監職，苟歷年資，遂得内補。以賢關爲捷徑，非祖宗立法養士之意。且令進士之科皆若此輩，則民社之責屬之何人？自今宜著爲例，有補外而求改監職者，非材力不及，則學術不正，不得擅改京職，以長奔競。」上然之，命如議禁革，著爲例。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八　〔嘉靖十四年七月壬子〕陞國子監司業林時爲南京通政司右通議。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九　〔嘉靖十四年八月甲午〕起用南京國子監司業陳寰原職。【略】

〔辛丑〕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許誥以給事中謝從儒論其侵克饌錢，具疏言饌錢乃典簿所職掌，因稽其出納之數並經費之節以聞。其言膳夫銀兩不明，當先責之經手收支之官，祭酒不過失于覺察而已。上責從儒不明職掌，輕率狂妄，令據實置對。時誥復使監丞王昺等封其寢室，請旨差官校搜檢。上諭以非朝廷政體，不許。尋從儒引罪，命調外任遠方用。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一　〔嘉靖十年十月丙申〕南京國子監祭酒林文俊上疏乞休致，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嘉靖十年十一月〕戊寅，陞翰林院修撰馬汝驥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四　〔嘉靖十一年正月〕乙丑，陞吏部右侍郎周用爲本部左侍郎，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許誥爲吏部右侍郎。初，吏侍缺，部舉原任吏部左侍郎温仁和、禮部左侍郎湛若水可用，得旨另推。乃以誥及南京吏部右侍郎李廷相名上，竟用誥云。【略】

〔壬申〕改南京國子監祭酒林文俊爲國子監祭酒。【略】

戊寅，陞國子監司業陳寰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五　〔嘉靖十一年二月〕癸未，改南京國子監司業馬汝驥爲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一五八　〔嘉靖十三年正月〕甲子，陞國子監祭酒林文俊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一五九　〔嘉靖十三年二月癸酉〕改通政使司提督膳黄右通政王激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一　〔嘉靖十三年三月〕辛未，命國子監祭酒王激、翰林院編修童承叙、楊維傑、歐陽衢充經筵講書官。翰林院修撰林大欽、王汝孝、華察，編修唐順之、陳束、楊瀹、盧淮、陳節之充經筵展書官。召原任翰林院侍讀學士廖道南、蔡昂還，以原官供事。時道南、昂前坐進講失期，左遷通判於外。【略】

癸未，南京國子監祭酒王道引疾請告歸，以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費宋代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二　〔嘉靖十三年四月庚子〕陞國子監監丞林介爲禮部儀制司主事，教習駙馬都尉謝詔。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七　〔嘉靖十三年九月〕癸巳，改除服闋原任國子監司業江汝璧爲翰林院侍讀。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三　〔嘉靖十四年三月〕壬午，國子監祭酒王激疏請致仕，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四　〔嘉靖十四年四月丁未，陞〕翰林院侍讀學士吴憲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五　〔嘉靖十四年五月〕甲申，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歐陽德爲南京尚寶司卿。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六　〔嘉靖十四年六月〕己亥，復除服闋南京國子監司業張星原職。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七　〔嘉靖十四年七月丙子〕改南京國子監司業張星爲國子監司業。【略】

〔戊子〕起原任大理寺卿周期雍原職。先是，上諭吏部改南京國子監祭酒費寀于國子監。時大學士費宏方應詔至京，疏辭曰：「寀本臣弟，不知者將謂臣始入朝，遽引用親黨，脫致物議，將無以自明。乞罷其調。」上嘉宏謹飭，特允其請，而以南京太常寺少卿吕柟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八 〔嘉靖十四年八月〕甲午，改太常寺卿掌國子監事吴惠爲南京太常寺卿。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〇 〔嘉靖十四年十月〕乙未，以江西按察司提學僉事李舜臣爲南京國子監司業。【略】

甲寅，以《五倫書》、《性理大全》、《四書》《五經集注》各一部頒降南京國子監。仍詔本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歲支本色俸米，俱照弘治十年事例，每石折銀七錢，著爲例。俱從祭酒費寀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一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癸亥，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費寀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丙寅，陞國子監司業張星爲南京太常寺少卿。【略】

〔庚午〕陞右春坊右諭德倫以訓爲南京國子監祭酒。仍諭吏部，以兩京祭酒亦係重任，以後如巡撫、都御史例，會官推舉，著爲令。【略】

〔辛巳〕陞翰林院編脩童承敘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〇 〔嘉靖十五年八月庚戌〕陞國子監祭酒吕柟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一 〔嘉靖十五年九月〕庚申，陞翰林院侍讀學士許承名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六 〔嘉靖十六年正月〕辛卯，御史張景論劾國子監祭酒許成名，司業童承敘各不職，且言前任祭酒吕柟造士有方，宜召用。時柟任南京禮部侍郎，而景〔論〕〔該〕以爲工部。有旨責令對狀，成名、承敘尋上章自辯。吏部議覆：「二臣侍從講讀有年，其才行皆□。聖明鑒照，去留請自上裁。」上曰：「吏部乃公道權衡所在，是非臧否，宜有定論。其更詳核以聞。」於是部奏二臣學行均有可取，宜令仍舊供職。成名差少振作，或量改别用。得旨：「成名既蒞任未久，與承敘俱令策勵供職。景論言事不謹，錯書部分，姑從寬罰俸一月。」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〇 〔嘉靖十六年五月〕壬午，陞左春坊左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王教爲國子監祭酒。【略】

丙午，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許成名奏乞母淑人賈氏恤典，上以成名講讀效勞，准與葬祭，仍令馳驛歸。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一 〔嘉靖十六年六月甲子〕吏部覆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童承敘條陳學政言：「博士、助教等官，職專教士，其學識醇政、訓迪勤懇者，先年率多假以翰林檢討職銜，仍管教事。比來遷轉不一，訓迪不專。自今各官給繇到部，果係才堪正務者，即與序遷。才堪風憲者，行取可選。才堪别用者，間陞部屬及府佐等官。若有志甘恬淡、學稱師模者，仍令再歷九年，滿日照例加以清階，責其成效，庶教有專功而才無枉用。」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一二 〔嘉靖十七年五月〕乙酉，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李舜臣爲南京尚寶司卿。【略】

〔乙未，陞〕翰林院檢討李本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四 〔嘉靖十九年二月甲戌〕陞翰林院編修兼司經局校書王同祖爲國子監司業，兼官如故。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五 〔嘉靖十九年三月辛丑〕陞國子監祭酒王教爲南京兵部右侍郎。【略】

己酉，陞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崔桐爲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二 〔嘉靖十九年十月〕辛巳，陞禮部右侍郎孫承恩爲本部左侍郎，經筵日講如故。南京國子監祭酒馬汝驥爲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三 〔嘉靖十九年十一月〕己亥，改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鄒守益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〇 〔嘉靖二十年六月乙丑〕陞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崔桐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辛未，起復服闋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許成名原職。【略】

〔癸酉〕國子監祭酒鄒守益以疏辭乖刺，特令冠帶閒住。【略】

〔癸未〕陞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龔用卿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九 〔嘉靖二十一年三月乙未，陞〕太常寺卿掌國子監事許成名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〇 〔嘉靖二十一年四月辛亥，陞〕翰林院侍讀學士張衮爲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七 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丑朔，欽天監進《大統曆》，

頒賜百官。是日，監生有越御階爭曆者。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張袞、司業兼司經局校書王同祖具疏引罪，詔各奪俸一月。序班湯敬、薛恩等逮問。已而兵科給事中王夢弼劾奏袞師道不嚴，教訓無素，不宜仍處國學。詔降袞二級，調南京太常寺少卿。敬、恩亦以不能整肅朝儀，調外任。監生王廷瑞等十三人黜爲民。【略】

〔庚子〕起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王道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九　〔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辛卯〕陞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徐階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一　〔嘉靖二十二年二月〕丙子，陞南京兵部署郎中江汝璧爲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六　〔嘉靖二十二年七月壬戌〕南京六科給事中張永明等劾南京國子監祭酒龔用卿闔茸汙濫，宜罷。下吏部議：「太學風教所關，稍涉瑕玷，即難居師席。用卿當罷。」詔改南京別衙門用。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七　〔嘉靖二十二年八月〕辛卯，陞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黄佐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一　〔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子，陞國子監司業江汝璧爲左春坊庶子，兼翰林院修撰，管理纂修玉牒。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二　〔嘉靖二十三年正月丁卯〕陞翰林院修撰周文燭爲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七　〔嘉靖二十三年六月甲申〕禮科右給事中陳棐劾江西四川提學副使陸時雍、周復俊曠職，宜改調。疏中復陳五事：

一、嚴巡督之限。董學三年，限以歲考二次。仍敕各巡按御史驗其考之疏數，以别勤惰。

一、重陞任之規。提學員缺，則于翰林資深、臺省望重者陞授，俟董學有成，擢以京秩。

一、寬教職之途。見任教官有學行者，宜量陞兩京國子監學正等。

一、兼本實之尚。進退人才，固當以文爲主，尤當以行相參。宜廣尋博訪，擇其無良者，即按實黜革。

一、酌歲貢之法。不專論食糧淺深，尤以科舉次數及考卷優劣參酌去取。下吏禮二部看詳，得旨：「提學官專敕迪士，係一方風化，視他職爲重。邇年各官不通行巡歷歲考，偷惰廢職，又營求進表應朝，甚失事體。今後宜令巡按御史劾奏。陸時雍等准調。餘依擬。」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〇　〔嘉靖二十三年九月己亥〕陞右春坊右諭德王用賓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二　〔嘉靖二十三年十一月甲辰，陞〕國子監祭酒徐階爲禮部右侍郎。【略】

〔丙辰〕改南京國子監祭酒王用賓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三　〔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壬辰〕陞廣東按察司提調學校副使程文德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二　〔嘉靖二十四年八月壬辰〕改南京國子監司業李本爲右春坊右中允，署掌南京翰林院事。【略】

丙辰，陞左春坊左司直兼翰林院檢討吕懷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二　〔嘉靖二十五年六月壬辰〕陞服闋國子監祭酒王道爲南京太常寺卿。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六　〔嘉靖二十五年十月辛丑〕陞國子監祭酒王用賓及服闋南京國子監祭酒黄佐俱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七　〔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甲子〕改南京國子監司業吕懷爲右春坊右中允，掌南京翰林院事。

乙丑，改南京户部右侍郎王道爲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八　〔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壬子，詔南京國子監、太常寺博士等官一體行取選用，從祭酒程文德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九　〔嘉靖二十六年正月戊寅〕陞翰林院檢討盧宗哲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三　〔嘉靖二十六年五月丁卯〕改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王道爲吏部右侍郎。【略】

己卯，改南京太常寺卿歐陽德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七　〔嘉靖二十六年九月丙子〕陞太常寺卿掌國子監事歐陽德爲禮部左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八　〔嘉靖二十六年十月丁酉〕陞右春坊右中允管司業事周文燭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三　〔嘉靖二十七年二月甲子，陞〕左春坊左中允李本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七　〔嘉靖二十七年六月辛亥〕國子監祭酒周文燭以給事中申價論其貪污不職，因引疾乞歸，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八　〔嘉靖二十七年七月壬午，改〕南京國子監祭酒李本爲國子監祭酒。【略】

〔戊子〕陞浙江左布政使李默爲太常寺卿，掌南京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五　〔嘉靖二十八年二月辛亥〕陞國子監祭酒李本爲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俱内閣辦事。【略】

甲寅，國子監祭酒李本疏辭内閣。上曰：「内閣職在代言備問，祖宗時選用文學侍從之臣，不專以品職崇者。爾膺兹簡擢，宜懋脩職業，以副朕命。不允辭。」【略】

〔丁巳〕陞右春坊右中允孫陞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四　〔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陞太常寺卿掌南京國子監祭酒事李默爲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七　〔嘉靖二十九年二月乙卯〕起用服闋南京國子監祭酒程文德原職。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九　〔嘉靖二十九年四月己亥〕陞翰林院編脩趙貞吉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〇　〔嘉靖二十九年五月己卯，陞〕南京國子監祭酒程文德爲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一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己亥〕陞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閻楲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五　〔嘉靖二十九年九月〕辛亥，陞翰林院編修尹臺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九　〔嘉靖三十年正月己卯〕陞禮部右侍郎程文德爲本部左侍郎，國子監祭酒孫陞爲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〇　〔嘉靖三十年二月辛酉〕陞翰林院侍讀學士閔如霖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七　〔嘉靖三十年九月戊申〕革南京國子監祭酒閻楲職閒住，以楲赴任遲緩，又不遵例自陳。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八　〔嘉靖三十年十月戊申，陞〕左春坊左諭德茅瓚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九　〔嘉靖三十年十一月戊子，陞〕翰林院檢討林庭機爲國子監司業。【略】

〔癸丑，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閔如霖爲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〇　〔嘉靖三十年十二月癸亥〕陞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吴山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乙亥，陞〕南京國子監司業盧宗哲爲南京尚寶司卿。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一　〔嘉靖三十一年正月戊戌，陞〕翰林院兼討王材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六　〔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乙卯，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吴山爲右侍郎。【略】

〔乙丑〕陞翰林院侍講學士敖銑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四　〔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乙丑〕改南京國子監祭酒茅瓚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五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庚辰〕陞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尹臺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八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己酉，陞〕國子監祭酒茅瓚爲南京吏部右侍郎。【略】

〔庚申，陞〕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李璣爲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一　〔嘉靖三十三年六月〕乙酉，陞國子監祭酒李璣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二　〔嘉靖三十三年七月壬寅〕改南京國子監祭酒尹臺爲國子監祭酒。【略】

〔丙辰〕陞國子監司業林庭機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五　〔嘉靖三十三年十月丁丑，陞〕翰林院編修董份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九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丙戌〕命禮部右侍郎茅瓚以原職、國子監祭酒尹臺改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同供玄撰。尋又命

臺掌本院事。【略】

〔辛卯〕陞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郭鎜爲國子監祭酒。【略】

甲午，命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董份回坊管事。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〇　〔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庚子，改南國子監司業王材爲國子監司業。【略】

乙巳，陞翰林院檢討朱大韶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八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戊申〕陞右春坊右諭德王維禎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二　〔嘉靖三十五年二月〕癸巳，陞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沈坤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九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戊寅，陞〕翰林院侍讀潘晟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七　〔嘉靖三十六年五月〕乙卯，陞翰林院編修高儀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八　〔嘉靖三十六年六月〕乙巳，陞國子監祭酒郭鎜爲南京工部右侍郎。【略】

〔庚戌〕復除服闋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敖銑原職。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〇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壬午〕陞翰林院檢討馬一龍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三　〔嘉靖三十八年六月〕癸卯，陞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高儀爲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五　〔嘉靖三十八年八月壬戌〕陞翰林院侍讀學士秦鳴雷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六　〔嘉靖三十八年九月〕戊子，陞翰林院修撰晁瑮爲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九　〔嘉靖三十八年十二月〕甲子，復除服闋南京國子監祭酒沈坤于國子監。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二　〔嘉靖三十九年三月〕戊寅，南京山東道御史林潤等劾奏新改國子監祭酒沈坤居鄉横暴，擅用非刑，打死住房人胡鑾，剁其兩手。糾衆防倭，指不知名人爲敗卒，梟首示衆。霸開官店，將鹽院引皮私用防關印子，勒抽税銀。舉放私債，將監生、生員嚴刑拷打逼取，准折妻孥，以私忿囑官監禁。母舅占家貲，逐弟貲住民房。並及其任南監，折毁饌堂爲私宅器用等事。上覽其疏而惡之，詔褫坤職爲民。仍令巡按御史逮繫來京訊治。坤素跌宕負氣，不能諧俗，鄉里人多不悦之。初以南祭酒守制家居，會倭犯江北，諸文武吏望風奔潰，坤督率鄰里保所居准安新城，遠近依附者衆。坤遂以軍法部署防御，有犯令者，輒榜笞之，故居民雖賴以保全，而被其榜笞者亦遂生怨恨。中有給事中胡應嘉宗黨及府縣儒學生二人，應嘉與坤有郤，又性險狠，遂與諸〔臣〕〔生〕撰爲謡言，構之于御史林潤疏劾之。應嘉復從旁力證。然皆流謗無指實。其所謂斷手胡鑾者，固無恙也。他皆類此。及坤逮至，竟拷死獄中，士論冤之。【略】

〔己丑，陞〕翰林院侍講學士高拱爲太常寺卿，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四　〔嘉靖三十九年五月〕戊辰，陞翰林院編修張居正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略】

〔辛卯〕南京國子監司業馬一龍疏乞回籍養病，許之。【略】

癸巳，復閒住南京國子監祭酒鄒守益原官致仕，從其子刑部主事鄒善奏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五　〔嘉靖三十九年六月〕戊戌，陞尚寶司司丞陳謹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五　〔嘉靖四十一年正月〕壬子，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高拱爲禮部左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六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庚申，陞南京國子監祭酒秦鳴雷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丁丑〕命南京太常寺卿王材以原職管南京國子監事祭酒。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二　〔嘉靖四十一年八月〕乙丑，詔重録《永樂大典》，命禮部左侍郎高拱、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張居正各解原務入館校録。【略】

〔丁丑，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秦鳴雷爲禮部右侍郎，翰林院修撰孫世芳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三　〔嘉靖四十一年九月戊戌，詔〕南京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王材俱革職閒住。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四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丁巳〕陞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掌院事高儀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乙丑，陞〕翰林院侍讀學士裴宇爲太常寺卿，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一 〔嘉靖四十二年五月〕丁酉，陞太常寺卿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裴宇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六 〔嘉靖四十二年十月乙亥〕復除服闋南京國子監祭酒潘晟原職。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〇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乙巳，陞南京國子監祭酒潘晟爲南京吏部右侍郎。【略】

壬子，陞翰林院侍讀學士瞿景淳爲太常寺卿，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嘉靖四十三年三月〕壬午，命署南京翰林院事左春坊左諭德江鎧以原官兼翰林院侍讀，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孫世芳以原官兼翰林院編修，改南京國子監司業陳謹爲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俱管理誥敕。【略】

戊戌，陞翰林院編修吕調陽爲國子監司業。後除養病南京國子監司業林樹聲職。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三 〔嘉靖四十三年四月乙酉，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高儀爲禮部右侍郎。【略】

庚寅，陞翰林院侍讀學士陳以勤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四 〔嘉靖四十三年五月甲寅〕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林樹聲爲左春坊左諭德，掌翰林院事。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五 〔嘉靖四十三年六月戊寅〕陞翰林院編修金達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八 〔嘉靖四十四年七月己未，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陳以勤爲禮部右侍。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〇 〔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乙未，陞〕翰林院侍讀學士胡正蒙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戊申〕陞太常寺卿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瞿景淳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一 〔嘉靖四十四年十月甲子〕陞左春坊左諭德林樹聲爲太常寺卿，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略】

甲戌，陞國子監司業吕調陽爲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管理誥敕。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二 〔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己亥〕改尚寶司司丞胡傑爲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六 〔嘉靖四十五年三月〕甲午，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胡正蒙卒。正蒙，浙江餘姚人，嘉靖丁未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九年考滿，陞侍讀。充裕府講官。主順天府辛酉鄉試，陞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讀，進侍讀學士，總校《永樂太典》。主乙丑會試，陞前職。以疾請告，許之，未行卒。隆慶改元，始賜祭葬，贈禮右侍郎。【略】

〔丁未，陞〕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汪鋐爲國子監祭酒。【略】

甲寅，改國子監司業胡傑爲左春坊左中允，分校《永樂太典》。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七 〔嘉靖四十五年四月〕庚辰，陞翰林院編修萬浩爲國子監司業。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五 〔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壬戌，陞〕國子監祭酒汪鋐爲南京工部右侍郎。【略】

〔庚午，陞〕太常寺卿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林樹聲爲吏部右侍郎，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林濂爲國子監祭酒。【略】

〔戊寅，陞〕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胡傑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八 〔隆慶元年五月乙卯〕陞大理寺卿管國子監祭酒林燫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仍充經筵講官。【略】

〔庚申〕改南京國子監祭酒王傑爲國子監祭酒。【略】

辛未，陞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吕調陽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一〇 〔隆慶元年七月己巳〕江西道御史方新追論國子監祭酒胡傑往典試南京，與諭德吴情罪同，乞並黜。上謂事已前決，令傑視事如故。新攻之不已。吏科給事中王治等言：「皇上臨雍伊邇，傑即無他，業已爲人指數，恐其慚于講席，非所以肅觀瞻、重風教也。」有旨改傑於别衙門用，而以侍郎趙貞吉暫攝祭酒事。傑不自安，再上疏稱疾求去，許之。

《明穆宗實録》卷一二 〔隆慶元年九月壬子〕改南京國子監祭酒吕調陽爲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一三 〔隆慶元年十月癸未，陞〕左春坊左諭德姜金和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一四 〔隆慶元年十一月〕戊寅，陞國子監祭酒吕調陽爲南京禮部侍郎。

《明穆宗實録》卷一五　〔隆慶元年十二月壬午〕陞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王希烈爲國子監祭酒。【略】

辛卯，陞國子監司業萬浩爲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

《明穆宗實録》卷一七　〔隆慶二年二月丙午〕南京國子監祭酒姜金和以疾乞休，許之。

《明穆宗實録》卷一八　〔隆慶二年三月丙辰，陞〕通政使司右通政姜寶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陞翰林院編修林士章爲國子監司業。

《明穆宗實録》卷一九　〔隆慶二年四月甲申〕南京户科給事中岑用賓劾南京國子監司業金達不職當罷。得旨，令達供職如故。

《明穆宗實録》卷二一　〔隆慶二年六月癸巳〕南京兵科給事中徐尚等劾奏南京國子監司業金達不職。得旨，令達致仕。【略】

〔丁酉〕改山東按察司僉事周怡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穆宗實録》卷二八　〔隆慶三年正月壬戌〕陞翰林院侍讀馬自強爲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穆宗實録》卷三一　〔隆慶三年四月乙未〕陞南京國子監司業周怡爲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

《明穆宗實録》卷三二　〔隆慶三年五月戊申〕陞翰林院編修王錫爵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穆宗實録》卷三三　〔隆慶三年六月〕乙亥，陞國子監祭酒王希烈爲禮部右侍郎。【略】

戊寅，陞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侍讀孫鋌爲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四二　〔隆慶四年二月乙卯〕改南京國子監司業王錫爵爲國子監司業。【略】

〔庚申〕陞尚寶司司丞范應期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穆宗實録》卷四三　〔隆慶四年三月庚午〕令南京刑部尚書孫植、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誠意伯劉世延俱回籍聽勘。先是，助教鄭如瑾既得罪，恨寶發其奸，乃密使邦寧黨揚言寶與世延同受邦瑞賂，爲馮謙所訐，而嫁禍於瑾以自解。於是南科給事中王楨乃上疏言：「鵬舉買妾鄭氏，猶在張夫人未死十年之前。而鄭氏生子邦寧，則在童氏生邦瑞十數年之後。嫡庶長幼，彰明較然。世延受重賂于邦寧而爲之畫策，寶受密語於世延而爲之駁查，皆營私亂法，罪當首論。而尚書植訊報不詳，止坐一如瑾塞責，乞並罷以儆官邪。」吏部覆請行勘，從之。【略】

庚寅，裁革南京冗官：【略】國子監博士、學正各一員。【略】

〔癸巳，陞〕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萬浩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四八　隆慶四年八月丙申朔，補聽調國子監祭酒胡傑爲南京太常寺少卿。

《明穆宗實録》卷四九　〔隆慶四年九月戊寅〕國子監祭酒孫鋌陞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穆宗實録》卷五三　〔隆慶五年正月〕丁丑，陞翰林院修撰申時行爲左春坊左中允，國子監司業王錫爵爲右春坊右中允，俱兼翰林院編修，掌本坊事。【略】

〔辛卯〕陞翰林院編修余有丁爲國子監司業。

《明穆宗實録》卷五四　〔隆慶五年二月甲辰〕以舉人趙蒙吉爲國子監學正。蒙吉者，大學士貞吉弟。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特疏薦之，乃授是職。

《明穆宗實録》卷五七　〔隆慶五年五月乙丑〕以陝西舉人吕潛爲國子監學正。以撫按官張祉等交薦其孝廉故也。【略】

〔甲戌〕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萬浩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穆宗實録》卷五八　〔隆慶五年六月庚子〕陞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陶大臨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六一　〔隆慶五年七月〕己丑，陞國子監祭酒馬自強、南京國子監祭酒陶大臨俱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

黜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爲民。令誠意伯劉世延、原任南京刑部尚書孫植閒住，世延仍奪俸半年。復原任南京國子監助教鄭如瑾官。初，給事中王禎之論寶也，止言其狥情亂法，而不及受賕。及是，南京法司希大學士高拱指，坐寶賕千金，而爲如瑾辨雪，故有是命。

《明穆宗實録》卷六二　〔隆慶五年十月甲辰〕陞翰林院掌院事侍讀學士丁士美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原任國子監司業林士章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穆宗實録》卷六六　〔隆慶六年二月辛丑〕陞國子監司業余有丁爲司經

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略】

〔戊申〕改南京國子監司業范應期爲國子監司業。【略】

辛亥，陞翰林院編修周子義爲國子監司業。

《明穆宗實録》卷六九 〔隆慶六年四月〕庚辰，改南京禮部右侍郎萬浩爲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神宗實録》卷三 〔隆慶六年七月辛丑〕改南京禮部右侍郎汪鋐爲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事。

《明神宗實録》卷四 〔隆慶六年八月癸酉〕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鹵、通政使司右通政周詩、國子監祭酒林士章、鴻臚寺卿孫鑨、太常寺少卿汪宗伊各自陳乞罷，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九 〔萬曆元年正月己丑〕户科都給事中賈三近劾管國子監祭酒事、禮部左侍郎汪鋐不堪師範，鋐疏辯乞罷，不允。【略】

〔乙未〕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汪鋐再疏乞罷，猶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 〔萬曆元年二月庚申〕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汪鋐乞罷，不允。【略】

丁卯，陞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汪鋐爲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回部管事，仍充經筵講官。【略】

壬申，改南京國子監祭酒林士章爲國子監祭酒。【略】

〔丙子〕以禮部左侍郎管南京禮部右侍郎事萬士和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

《明神宗實録》卷一四 〔萬曆元年六月〕丙子，陞國子監司業范應期、翰林院修撰陳經邦爲左春坊左中允。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 〔萬曆元年七月癸未〕陞翰林院編修李自華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 〔萬曆元年十二月〕甲子，陞禮部左侍郎管南京國子監祭酒事萬士和爲禮部尚書。【略】

丁卯，改南京太常寺少卿姚弘謨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 〔萬曆二年八月戊申〕陞國子監祭酒林士章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略】

壬子，陞翰林院侍讀學士王錫爵爲國子監祭酒，仍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 〔萬曆三年二月乙未〕陞翰林院編修戴洵爲國子監司業。【略】

〔丙子〕國子監祭酒王錫爵以考察自陳，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三六 〔萬曆三年三月甲午〕改户部右侍郎孫應鼇爲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甲辰〕吏部題：南京各衙門通政司右通政陳于陛、鴻臚寺卿孫鑨、太常寺少卿屠羲英、太僕寺少卿劉穩、國子監祭酒余有丁、應天府府丞湯標各自陳乞罷，湯標奉旨降調外，餘俱稱職。從之。【略】

〔戊午〕吏科右給事中歐陽柏條陳四事：【略】

一、均南北學職之選。謂南京國子監博士及六堂官，宜照北監一體行取。【略】

章下吏部，覆允。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 〔萬曆三年八月〕癸未，陞國子監祭酒王錫爵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署掌本府印信，仍侍講經筵，充《實録》副總裁。

《明神宗實録》卷四二 〔萬曆三年九月戊戌〕革國子監學録鄭浚爲民，蘇州府同知劉介齡降俸一級。以浚假借勘合，介齡掛號也。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 〔萬曆三年十月壬申〕應天撫臣宋儀望題薦原任太常寺卿袁洪愈、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宜及時録用。吏部以洪愈已覆允候用，而寶罷官之後未經昭雪，遽爾推用，無以厭服人心，宜再行勘奏，以憑覆議。奉旨：「是。」【略】

〔庚辰〕户科都給事中光懋、吏科給事中李盛春俱疏論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受賄有狀，撫臣不當妄薦。疏下吏部。【略】

〔己丑〕吏部題：查報原任國子監祭酒姜寶改行應天巡按，以科臣言「仍委撫臣，恐有扶同」故。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 〔萬曆四年正月丁巳〕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孫應鼇以母病乞歸，不允。【略】

〔癸亥〕以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孫應鼇、翰林院編修沈淵補經筵講官，翰林院修撰于慎行、編修黄鳳翔、習孔教補展書官。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 〔萬曆四年三月〕己酉，南京國子監祭酒余有丁以病乞歸，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 〔萬曆四年十月丙子〕南京國子監祭酒余有丁以病

乞歸，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　〔萬曆四年十一月〕丙戌，起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姚弘謨爲祭酒，南京禮部右侍郎殷邁以原官管南京祭酒事。

《明神宗實録》卷六一　〔萬曆五年四月庚午〕陞尚寶司司丞吕旻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六二　〔萬曆五年五月庚子〕予國子監司業沈淵祭一壇，以其奉東宫出閣較書，效有勤勞也。

《明神宗實録》卷六六　〔萬曆五年閏八月〕戊子，南京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殷邁以病乞休。時邁家僮爲監生茅迪吉等痛毆重傷，及堂官牌諭，仍復抗拒，久之方解。南京科道以聞，上諭吏部：「殷邁既有疾，准致仕。近年監規頽壞已極，生徒兇惡無禮，何以風示四方？員缺以有才望能振作者任之。」復諭禮部申飭兩京國子監及各省提學官，都照監規敕諭，嚴率生徒，振興法紀。下茅迪吉等於南京都察院問擬，俱遣戍。【略】

辛卯，陞南京光禄寺卿屠羲英爲南京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神宗實録》卷七〇　〔萬曆五年十二月癸未〕陞國子監祭酒姚弘謨爲禮部右侍郎。【略】

〔壬辰〕陞國子監司業吕旻爲祭酒。【略】

〔乙未〕改南京國子監司業周子儀爲國子監司業。【略】

己亥，陞翰林院侍讀張位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七二　〔萬曆六年二月壬午〕南京户科給事中王蔚參論南京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屠羲英乖謬，有虧師範。部覆：「本官任成均以來，振飭改觀，未免生徒叢怨。既經論列，暫且回籍聽用。」【略】

〔戊子〕陞司經局洗馬許國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庚寅，命國子監祭酒吕旻、左春坊中允戴洵等俱充經筵講官，翰林院編修李長春、朱賡等補展書官。

《明神宗實録》卷七三　〔萬曆六年三月庚午〕起原任國子監祭酒余有丁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本院印信。

《明神宗實録》卷七七　〔萬曆六年七月庚午〕陞國子監祭酒吕旻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略】

〔甲戌，改〕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本院印信余有丁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神宗實録》卷八〇　〔萬曆六年十月辛丑〕命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余有丁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八六　〔萬曆七年四月丁酉，陞〕國子監司業周子義爲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

《明神宗實録》卷八七　〔萬曆七年五月甲寅〕陞編修王弘誨爲國子監司業。【略】

〔辛未〕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余有丁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仍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八八　〔萬曆七年六月乙亥〕起原任禮部右侍郎孫應鼇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九一　〔萬曆七年九月辛亥〕陞左春坊左諭德陳思育爲國子監祭酒，照舊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九五　〔萬曆八年正月癸亥〕以國子監祭酒陳思育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照舊充經筵講官，纂修《會典》。

《明神宗實録》卷九六　〔萬曆八年二月庚辰〕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許國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辛巳，陞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印信戴洵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九七　〔萬曆八年三月甲辰〕陞翰林院編修劉珽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九八　〔萬曆八年四月〕丁亥，陞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許國爲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事。【略】

〔丁酉〕陞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周子義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二　〔萬曆八年七月〕甲午，命定國公徐文璧充知經筵官，國子監祭酒周子義、翰林院侍讀羅萬化充經筵講官，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府事許國仍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一一二　〔萬曆九年五月丁卯〕陞右春坊右中允高啓愚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一一六　〔萬曆十年七月〕丙子，陞國子監司業王弘誨爲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略】

〔甲申，陞〕翰林院修撰黃鳳翔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一　〔萬曆十年十二月戊申〕予原任禮部右侍郎兼掌國子監祭酒事萬浩祭葬如例。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二　〔萬曆十一年正月己未〕陞國子監祭酒周子義爲禮部右侍郎。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三　〔萬曆十一年二月丙戌〕吏部覆：南京工科給事中馮景隆薦原任南京兵部主事趙世卿，緣故大學士張居正專尚操切，官民俱困，疏陳廣選進、寬驛傳、省大辟、緩催科、振臺諫五事。居正惡其反己，處以王官，未幾考察閑住。南京國子監司業張位，當居正父故之日，曾遺書勸其遵制丁憂。迨簡討趙用賢以言事行也，位以詩送之，居正憤恨，降補徐州同知。翰林院修撰習孔教，當鄒元標廷杖謫戍時，孔教以桑梓往視，且歛贈路費，以資其行。居正恨之，乃乘星變考察，謫爲泉州推官。迨陞邵武同知，遂褫職。乞將三臣復原職，分別擢用。又南京湖廣道御史孫維城亦薦三臣，及原任侍讀趙志皐，以勸居正終喪，致拂其意，陞廣東副使，隨以考察降解州同知，天下痛惜之。除張位、趙志皐候優陞，習孔教候起用外，趙世卿於例有礙起用，合無以原任主事量陞郎中致仕。詔從之。【略】

〔辛丑〕改南京國子監祭酒高啓愚爲國子監祭酒。【略】

戊申，陞南京翰林院掌院事右諭德王弘誨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戊申〕巡撫江西御史賈如式言：「原任御史劉臺之劾居正，居正未必欲致之死也。有臺同宗原任國子監監丞劉伯朝、舉人劉壽康與臺有宿憾，欲中臺奇禍以結居正歡心。適值臺買謝燿地，償價未厭其心，燿恨之，伯朝等嗾燿訐奏，謀之吉安推官劉紳，紳爲備資，促之行。勘問時，伯朝對理，臺有口何能辯？至於遼東贓銀五千兩，臺貧不能完，徒累富室代納。乞敕都察院將伯朝、紳究處，臣並提劉壽康、謝燿勘問。」得旨：「著撫按官提問。」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六　〔萬曆十一年四月丁卯〕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黃鳳翔陞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略】

〔戊寅〕陞南京禮部郎中范應期爲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七　〔萬曆十一年五月〕壬辰，陞國子監祭酒高啓愚爲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略】

戊戌，陞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羅萬化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二　〔萬曆十一年十月〕辛亥，陞右春坊右諭德兼侍講掌司經局事沈一貫爲左春坊左庶子，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范應期爲右春坊右庶子，俱兼翰林院侍讀。【略】

庚申，陞尚寶司司丞張位爲左春坊左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略】

〔甲子〕陞南京太僕寺寺丞趙志皐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四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辛未〕起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爲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略】

〔甲戌〕起原任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孫應鼇爲刑部右侍郎。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五　〔萬曆十二年正月癸卯〕陞國子監祭酒羅萬化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甲辰〕陞范應期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六　〔萬曆十二年二月庚戌，陞〕左春坊左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張位爲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掌局事。【略】

〔丙辰〕陞吳中行爲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經筵講官如故。【略】

〔壬戌〕陞黃鳳翔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壬申〕四川道試御史徐申參國子監祭酒范應期，文書官傳旨：「范應期係何人薦起？今被論，應坐薦者。」大學士申時行等奏：「范應期原以乙丑進士任修撰，歷中允、諭德，丁憂，起補原官。隨該科道官拾遺糾論，奉旨調南京別衙門用。參訪輿論，咸爲本官出自翰林，曾侍講讀，偶被指摘，多出風聞，宜與翰林官一體挨次陞轉。歷查先後，原無薦舉之人。今徐申所論，即前時科道所論之事，別無大過。但本官已經論列，難以表率師儒，應令致仕，或降調南京別衙門用。」上乃准范應期致仕。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七　〔萬曆十二年三月甲申〕陞孫應鼇爲南京工部尚書。起胡執禮爲兵部左侍郎，管南京兵部右侍郎事；張位爲國子監祭酒，仍充經筵講官。【略】

丙戌，命南京國子監司業趙志皐爲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

《明神宗實錄》卷一四九　〔萬曆十二年五月庚辰〕陞南京禮部郎中習孔教爲南京國子監司業。【略】

〔乙酉〕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吳中行又乞休，不允。

《明神宗實錄》卷一五四　〔萬曆十二年十月〕庚午，陞右贊善趙用賢爲司經

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五　〔萬曆十二年十一月〕壬午，陞國子監祭酒張位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略】

〔己丑〕陞户部右侍郎李世達爲吏部左侍郎，左諭德徐顯卿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八　〔萬曆十三年二月壬寅〕命國子監祭酒徐顯卿、右諭德李長春、修撰劉楚先，編修黄洪憲、史鈷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二　〔萬曆十三年六月庚子〕補原任南京國子監司業劉珹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七　〔萬曆十三年十月甲申〕改國子監祭酒徐顯卿爲少詹事，充日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八　〔萬曆十三年十一月癸卯〕陞右諭德兼侍講韓世能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〇　〔萬曆十四年正月甲子〕是日，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弘誨、國子監祭酒韓世能、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趙志皋、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趙用賢俱補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庚子〕南京國子監祭酒黄鳳翔請告依親，予之。【略】

丙午，吏部題陞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趙志皋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壬戌，陞國子監司業劉珹爲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掌管司經局印信。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三　〔萬曆十四年四月〕己巳，陞南京國子監司業習孔教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略】

辛未，陞翰林院修撰沈懋學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四　〔萬曆十四年五月戊戌〕陞翰林院編修余夢麟爲南京國子監司業。【略】

〔乙卯〕陞國子監祭酒韓世能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壬戌〕陞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李長春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六　〔萬曆十四年七月己酉〕禮部題覆南京禮部尚書袁洪愈條陳三事：一曰保聖躬。一曰崇真儒，議將長洲縣歲貢生王敬臣遥授兩京國子監教職職銜，用示激勸。一曰敦教本。上納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七　〔萬曆十四年八月乙丑〕遥授長洲縣歲貢生王敬臣國子監博士職銜。【略】

癸未，命國子監祭酒李長春、翰林院侍讀盛訥、修撰張應元、孫繼皋俱補經筵講官，翰林院編修莊履豐、簡討顧紹芳、沈自邠俱補展書官。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八　〔萬曆十四年九月丙寅〕陞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習孔教爲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印信。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九　〔萬曆十四年十月甲子〕陞翰林院侍讀盛訥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三　〔萬曆十五年二月庚午〕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趙志皋爲少詹事，兼侍讀學士，掌本府印信。【略】

〔乙亥〕陞右庶子趙用賢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七　〔萬曆十五年六月〕癸未，陞國子監祭酒李長春爲南京工部右侍郎。【略】

丙戌，陞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充玉牒纂修官田一儁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八　〔萬曆十五年七月丙午〕命詹事府掌府事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趙志皋、國子監祭酒田一儁、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張元忭俱充經筵講官，翰林院修撰楊起元、編修李廷機、周應賓、方從哲俱充展書官。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一　〔萬曆十五年十月癸酉〕陞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盛訥爲右春坊右庶子，補充玉牒纂修官。【略】

〔庚辰〕陞翰林院簡討王祖嫡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五　〔萬曆十六年二月〕丁丑，國子監司業王祖嫡奏修缺典以隆繼述，謂建文之革除未復，景泰之附録未正也。【略】疏下禮部。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七　〔萬曆十六年四月〕甲子，陞國子監司業王祖嫡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充玉牒纂修官。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八　〔萬曆十六年五月丁未〕改南京兵部員外郎張一桂國子監司業，仍支正五品俸。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四　〔萬曆十六年十月乙未〕起陞原任南京祭酒黄鳳翔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五 〔萬曆十六年十一月辛亥〕吏部題：親王之國，應用輔導官。奉旨：左右長史于進士出身，審理，紀善於舉監出身官内，擇其學行端謹者，疏名上請。部擬刑部主事楊同善、户部主事劉以平、國子監博士李維美、學正李琛、中書舍人戈履亨、程啓元改除潞府長史司等官，其戈履亨、程啓元仍支從六品俸。上如擬。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九 〔萬曆十七年三月辛酉〕陞翰林院修撰楊起光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〇 〔萬曆十七年四月癸未〕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以病詣告，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四 〔萬曆十七年八月〕壬午，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爲南京禮部右侍郎。陞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劉元震爲國子監祭酒，仍充經筵講官。【略】

〔丁亥〕陞南京國子監司業張一桂爲本監祭酒。【略】

〔庚寅〕陞翰林院編修劉應秋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〇 〔萬曆十八年十二月〕甲午，陞國子監祭酒劉元震爲南禮部右侍郎。【略】

〔丁酉〕陞左春坊左庶子盛納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一 〔萬曆十九年正月戊午〕陞國子監司業楊起元爲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充玉牒纂修官。【略】

丁卯，陞原任翰林院編修鄧以贊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二 〔萬曆十九年二月乙亥〕以國子監祭酒盛訥、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楊起元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六 〔萬曆十九年五月丙子〕命國子監祭酒盛訥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充日講官。【略】

〔乙酉〕陞南京國子監祭酒張一桂任國子監祭酒。【略】

〔己丑〕陞右春坊右中允、國子監司業鄧以讚任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七 〔萬曆十九年六月〕乙未，以翰林院修撰蕭良有陞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九 〔萬曆十九年八月己亥〕命左春坊左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蕭良有充經筵講官。【略】

〔己未〕原任翰林院編修、今陞南京國子監祭酒鄧以讚以母老求終養，不許。

《明神宗實録》卷二四一 〔萬曆十九年十月乙卯〕以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張一桂任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庚申，以太僕寺卿范謙（量）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神宗實録》卷二四五 〔萬曆二十年二月戊戌〕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羅萬化、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范謙充經筵講官。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〇 〔萬曆二十年七月壬申〕陞南京國子監祭酒鄧以讚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癸酉，陞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范謙爲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略】

壬午，〔陞〕右諭德兼侍讀曾朝節爲國子監祭酒，南京掌翰林院侍讀學士余孟麟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一 〔萬曆二十年八月〕甲午，〔陞〕右贊善敖文禎、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蕭良友爲司經局洗馬，文禎掌司經局印信。【略】

〔丁未〕陞南京國子監司業劉應秋爲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略】

庚戌，陞尚寶司丞馮夢楨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七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丙申，吏科等科考察拾遺協理戎政右都御史蹇達、吏部右侍郎李尚思、刑部右侍郎傅孟春、南京工部右侍郎張槚、通政使杜其驕、南京太僕寺卿徐用簡、詹事府少詹事黄洪憲、南京國子監祭酒余夢麟、右通政徐一槚。上留尚思、用簡，而調孟春南京，夢麟别衙門，蹇達、黄洪憲在籍聽勘，張槚、杜其驕致仕，徐一槚冠帶閑住。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九 〔萬曆二十一年四月庚戌，陞〕翰林院侍讀學士陸可教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六二 〔萬曆二十一年七月〕庚申，吏部題：科道乏人，查照先今題准事例，將在外進士、舉貢出身推官、知縣等官歷俸四年以上查訪，其考薦優異、輿論共推、足堪臺諫之選者，坐名行取。其在京行人、博士與進士出身中書舍人、國子監博士等官，候臨選之時，一體取選。南京者先行查取，大約俱以歷俸四年以上爲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六三 〔萬曆二十一年八月庚寅〕陞南京國子監司業馮夢禎爲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印。【略】

丙午，[陞]翰林院編修周應賓爲國子監司業。【略】

〔丁未〕陞翰林院簡討季道統爲南京國子監司業，改太常寺少卿劉元霖提督四夷館。

《明神宗實録》卷二六八　〔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辛酉〕陞國子監祭酒曾朝節爲詹事府少詹事。【略】

〔丙子〕改陸可教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〇　〔萬曆二十二年二月丙辰〕陞原任司經局洗馬敖文禎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萬曆二十二年七月己卯〕陞翰林院編修葉向高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八　〔萬曆二十二年十月癸亥〕原任國子監祭酒致仕范應期妻吴氏赴京訴應期及其子汝訥冤死狀，巡按彭應參、知縣張應望逮問，巡撫王汝訓落職聽勘。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九　〔萬曆二十二年十一月甲申〕陞國子監祭酒陸可教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略】

〔癸巳〕陞太常寺少卿成憲爲國子監祭酒。【略】

甲午，國子監刊完《十三經注疏》，裝緒成帙進呈，留覽。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〇　〔萬曆二十二年十二月乙卯〕吏科都給事中林材等劾國子監祭酒成憲善狀未聞，成均遽躐，皆吏部侍郎劉元震黨引至此。並及馮夢禎正詹之推非宜。上准成憲回籍養病，劉元震、馮夢禎照舊供職。林材以誣謗大臣、暗傷善類，降三級調外任。其餘各罰俸一年。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二　〔萬曆二十三年二月丁未〕陞左庶子蕭良有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四　〔萬曆二十三年四月乙卯〕吏部右給事中葉繼美疏參國子監祭酒蕭良有，言其媚政府以求合，借吏兵二部以行私。語極醜詆。良有疏辯甚詳。上以良有聞望素著，著照舊供職。【略】

乙丑，國子監祭酒蕭良有再疏乞放，詔准回籍。以係日講官，賜馳驛去。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五　〔萬曆二十三年五月〕丁丑，[詔]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楊起元入國子監祭酒。【略】

庚寅，原任國子監祭酒、今陞禮部右侍郎陸可教疏陳「拜命就道，患病姑蘇，力不能前」，因乞揣分休致。詔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八　〔萬曆二十三年八月〕壬寅，陞國子監司業葉向高爲「左」(中)春坊右中允兼編修，充正史館纂修官。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九　〔萬曆二十三年九月壬辰〕以翰林院編修黄汝良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三　〔萬曆二十四年正月〕甲午，陞原任編修方從哲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四　〔萬曆二十四年二月庚子〕陞國子監祭酒楊起元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明神宗實録》卷二九九　〔萬曆二十四年七月〕甲申，陞太常寺少卿鄭繼之通政使司右通政，左庶子李廷機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一　〔萬曆二十五年六月〕丙寅，陞國子監祭酒李廷機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充正史副總裁。【略】

〔癸未〕陞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劉應秋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二　〔萬曆二十五年七月〕丙午，〔陞〕國子監司業方從哲、右中允唐文獻俱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三　〔萬曆二十五年八月〕庚午，陞翰林院編修楊道賓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〇　〔萬曆二十六年三月〕丙午，國子監祭酒劉應秋因科臣劉道亨疏論輔臣張位連及，有「借勢相門，詐嚇諸司」之語，上疏自明，並求罷免。有旨著照舊供職。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四　〔萬曆二十六年七月丁亥，陞〕方從哲國子監祭酒。【略】

〔丙午〕以國子監司業楊道賓掌南京翰林院印信。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五　〔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丙寅，陞南京國子監司業黄汝良爲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略】

〔戊辰〕陞郭正域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一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辛亥〕國子監祭酒方從哲、順天府府尹萬自約等先後各自陳乞罷，俱不允。【略】

〔辛未〕南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在籍自陳乞罷，命赴任供職。

〔己卯〕吏部等衙門李戴等、國子監祭酒方從哲等各上疏乞罷稅使之遣、釋守令之逮，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六 〔萬曆二十七年六月〕丙戌，陞南京國子監祭酒敖文禎爲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充玉牒纂修官。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七 〔萬曆二十七年七月乙丑〕吏部尚書李戴等題：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今聽勘馮夢禎，生平稔知自好，而部臣歐陽東鳳備極醜詆，臣等奉命從公勘議，則先後南京國子監掌印陳洙、郭正域及河南道御史王藩臣隨事逐款反覆查審，竟無指實。至謂其脱略細故，招謗有因，此尤至當至平之論。乞令夢禎在籍聽用。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二 〔萬曆二十七年十二月己丑〕國子監祭酒方從哲引疾乞歸，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六 〔萬曆二十八年四月己丑〕國子監司業黄汝良參監丞胡汝焕疏玩書手張全等作弊，因自陳乞罷。奉旨：「吏弊正宜摘發，黄汝良不必自陳，胡汝焕罰俸四個月，張全等法司提了問。」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六 〔萬曆二十九年二月壬申〕陞少詹事敖文禎爲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神宗實録》卷三六三 〔萬曆二十九年九月〕庚子，陞左贊善兼翰林院簡討周如砥爲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略】

丙午，陞南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掌南京翰林院事詹事府少詹事周應賓俱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玉牒。

《明神宗實録》卷三六四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乙丑〕陞右庶子楊道賓爲國子監祭酒，起國子監祭酒成憲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三六八 〔萬曆三十年二月丁卯〕罷國學納貢例，從祭酒郭正域議也。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三 〔萬曆三十一年四月壬辰〕改南京國子監司業傅新德爲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清理貼黄。【略】

〔丁酉〕命詹事府少詹事唐文獻爲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楊道賓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俱充玉牒纂修官。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四 〔萬曆三十一年五月丁卯〕以左庶子兼侍讀黄汝良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九 〔萬曆三十一年十月戊申〕陞國子監祭酒黄汝良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清理貼黄。

《明神宗實録》卷三九〇 〔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乙丑〕以蕭雲舉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〇 〔萬曆三十二年九月丙辰〕進贈南京國子監已故祭酒蔡清禮部左侍郎。清品格端方，學術醇邃，爲國朝名臣。議從祀聖廟，特旨賜謚文莊，所著書學者宗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二 〔萬曆三十二年十月庚戌〕陞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劉曰寧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三 〔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月〕辛卯，陞翰林院簡討朱國禎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九 萬曆三十三年五月甲戌朔，陞國子監祭酒蕭雲舉爲詹事府詹事，兼侍讀學士，清理貼黄。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一 〔萬曆三十三年七月戊寅〕國子監博士蔣弘憲以母老病危，奏乞終養。下吏部覆議，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五 〔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己亥〕起陞原任左諭德陶望齡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六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丙辰〕以順天府固安縣教諭薛養性爲翰林院待詔。先是，福王講官員缺，吏部照常行文國子監及順天府學查取。據稱府學並無舉人教官，而國學寥寥人，恐不足供諸王陸續選取之用。查《大明會典》，原於國子監、順天府儒學等衙門選取。則不止此兩衙門也。況嘉靖年間曾改刑臺縣教諭李秀爲景王講官，又事例之可據者，請著爲令，以後選取待詔，凡畿内地方舉人教官，俱得推用。果效有勤勞，即照國學事例，徑陞司務、主事等官，不得逾三年之外，致歎淹滯。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二一 〔萬曆三十四年五月〕甲申，起陞翰林院簡討沈淮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二 〔萬曆三十五年四月壬子〕起簡討朱延禧爲南國子監司業，以未終制懇辭，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五 〔萬曆三十五年閏六月己卯〕陞翰林院簡討南師仲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六　〔萬曆三十五年七月〕丁酉，陞左庶子周如砥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七　〔萬曆三十五年八月辛酉〕大學士賡、廷機題請簡用講官並注起居。原推禮部右侍郎楊道賓、詹事府詹事蕭雲舉、少詹事王圖、南京國子監祭酒劉曰寧等四人，需命未下。

《明神宗實録》卷四四六　〔萬曆三十六年五月甲寅〕陞右諭德林堯俞爲南京國子監祭酒。國子監祭酒周如砥以病乞歸，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五六　〔萬曆三十七年三月庚子〕南京國子監祭酒林堯俞引言回籍，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五九　〔萬曆三十七年六月〕乙丑，降顧天埈爲行人司司正，李騰芳爲太常寺博士，陳治則爲國子監典簿，劉道隆爲户部簡較，王元翰爲刑部簡較。【略】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〇　〔萬曆三十七年七月甲午〕陞右中允湯賓尹爲左諭德，管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二　〔萬曆三十七年九月己亥〕國子監祭酒周如砥拜疏出城。【略】

丙午，以國子監祭酒周如砥不候明旨，擅自出城，著冠帶閑住。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四　〔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乙巳，陞右庶子傅新德爲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丙午〕刑科給事中彭惟成疏請徵士劉元卿謚。元卿舉江西鄉試，所上公車策，多及江陵相者，江陵行禮部戒飭之。師文莊鄒守益、簡討陳獻章、泰州王艮。用給事中鄒元標薦，即家授國子監博士。趨召，陞禮部主事，乞歸。所著有《諸儒學〔案〕》等書。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五　〔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辛酉，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朱延禧爲左中允。【略】

〔庚午〕輔臣向高擬以原任禮部侍郎郭正域、原任國子監祭酒方從哲爲玉牒纂修官，並書寫官一十九員以上。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七　〔萬曆三十八年二月〕己未，陞南京國子監祭酒史繼偕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丁亥〕禮科給事中張孔教以翰林缺人，請考選新進士。且言：「如先臣給事涂旦之議，每選不過二十人，每留不三五輩。如此，則真才輩出，而選法不濫，收館閣有用之效矣。」又言：「太學者，賢士所關。國初任亨泰、許觀俱以國子監生廷試第一，入翰林院，賜書褒獎。以故六館青衿，無不競奮。今開例廣矣，入貲半出其間，而班生落落。祖宗良法美意，漸滅殆盡。無已，復選貢之制，以實太學。或限年間舉，或分省合選，令鱗次入監，而優其選法，是又廣勵學宫、培養名賢一法也。」疏入，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二　〔萬曆三十八年七月〕乙酉，陞原任翰林院編脩邵景堯爲國子監司業。【略】

起陞原任翰林院編脩顧起元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五　〔萬曆三十八年九月癸卯〕陞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湯賓尹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四七九　〔萬曆三十九年正月丙午〕户部左侍郎李汝華、工部右侍郎劉元霖、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許弘綱、通政司通政張養志、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傅新德各具疏自陳，命供職如故。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五　〔萬曆三十九年七月〕辛亥，予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傅新德一祭半葬。新德，山西定襄人，萬曆己丑科進士，改庶吉士，授簡討，與修國史，陞司業、諭德。三十四年，典應天試。陞庶子、侍讀，晉今職，卒於官。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六　〔萬曆三十九年八月庚辰，陞〕國子監司業邵景堯爲司經局洗馬，兼修撰。【略】

〔丙戌〕以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蔣孟育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七　〔萬曆三十九年九月癸亥〕南京國子監祭酒蔣孟育以中途患病，乞歸調理。不允，著到任供職。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八　〔萬曆三十九年十月戊辰〕予原任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傅新德祭一壇，減半造葬。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一　〔萬曆四十年正月戊申〕陞編修周道登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四　〔萬曆四十年四月庚辰〕陞編修温體仁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五　〔萬曆四十年五月癸卯〕陞左庶子朱國禎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九　〔萬曆四十年九月〕癸卯，提問南京國子監學録梁曉福等赴任違限。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〇　〔萬曆四十年十月丙子，陞國子監司業周道登〕爲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一　〔萬曆四十年十一月甲辰〕命司業周道登署掌國子監印。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三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丙辰〕陞編修孟時芳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五　〔萬曆四十一年二月丁未〕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温體仁爲左春坊左諭德。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三　〔萬曆四十一年十月丙戌〕巡城御史李養志拷掠國子生徐光漢，士論譁然。養志恚之，復以「號召黨類，淩辱法司」上聞。因劾國子監司業孟時芳一味恢熟，漫無約束。時芳言：「光漢方以救兄被毆，及被非刑，泣籲於臣。夫肆業於監而寄食于兄，此亦事理之常，法所不能強也。寄食于兄而御侮于人，此意外之變，教所不能防也。至於疏内所指黨類，則各堂班簿無此姓名，于臣何與，而舉以罪臣乎？」因引疾求去，上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四　〔萬曆四十一年十一月辛酉，陞〕南京國子監司業顧起元爲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八　〔萬曆四十二年三月乙亥〕陞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鄧士龍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五二三　〔萬曆四十二年八月丙午，陞〕南京國子監祭酒蔣孟育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明神宗實録》卷五二八　〔萬曆四十三年正月丁丑〕以諭德温體仁署掌國子監事，王毓宗回坊供職。體仁疏辭，不允。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一　〔萬曆四十三年四月〕乙未，以國子監賢關地，仍命右諭德温體仁照舊署掌。詔吏部將新推兩監祭酒寫名來看，候即點用。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三　〔萬曆四十三年六月辛卯〕陞右春坊右庶子掌坊事劉一燝爲國子監祭酒，右庶子掌司經局事顧起元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四　〔萬曆四十三年七月丁未〕陞翰林院編修公鼐爲國子監司業，編脩汪燁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八　〔萬曆四十三年十月丁未〕新陞南京國子監祭酒顧起元引病求免。上命在外調理供職，不允所辭。【略】

〔庚申〕予南京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屠羲英一祭半葬。羲英，嘉靖三十五年進士。縣郎署、學憲、參藩，歷太僕卿，改南太常管祭酒事。值故相張居正父艱，不與保留。公疏，旋被劾歸。萬曆十年十月内卒於家。禮部覆請祭葬，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〇　〔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丙寅〕陞國子監祭酒劉一燝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管玉牒事。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一　〔萬曆四十四年正月己亥〕陞國子監祭酒劉一燝爲詹事府少詹事，纂修玉牒。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三　〔萬曆四十四年三月〕辛巳，陞南京國子監祭酒顧起先，左春坊左庶子周道登爲詹事府少詹事，諭德趙師聖爲右庶子，國子監司業公鼐爲左諭德。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六　〔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丁巳，陞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羅朝國爲工部右侍郎，翰林院編修駱從宇爲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五四八　〔萬曆四十四年八月丙辰〕陞庶子盛以弘爲國子監祭酒，周如磐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二　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丁酉朔，陞國子監司業駱從宇、南京司業汪燁爲左中允。

《明神宗實録》卷五五四　〔萬曆四十五年二月庚子〕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韓爌、國子監祭酒盛以弘、順天府府尹喬允陞並疏自陳。上並命如舊供職。

《明神宗實録》卷五六四　〔萬曆四十五年十二月戊申〕是日，大學士方從哲請以國子監祭酒盛以弘陞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府事，纂修玉牒。俱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二　〔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壬寅〕以張鼐爲國子監司業。【略】

〔甲寅〕陞張邦紀爲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三　〔萬曆四十六年八月戊寅〕以編修施鳳來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七　〔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癸亥，國子監博士沈榮爲其祖原任工部左侍郎沈節甫乞補録蔭，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八　〔萬曆四十七年正月〕辛卯，以國子監祭酒張邦爲少詹事，纂修玉牒。以南京祭酒周如磐爲少詹事，清理貼黄。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四　〔萬曆四十七年七月〕戊戌，以右春坊右庶子何如寵爲國子監酒祭。起陞右春坊右庶子孟時芳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五　〔萬曆四十七年八月〕乙卯，大學士方從哲題：東宫講官，推右春坊右諭德鄭以偉、錢象坤，左春坊左中允汪燁，左贊善周炳謨，國子監司業張鼐，俱堪補用，乞賜批發，以光講席。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七　〔萬曆四十七年十月〕庚申，南京國子監學録喬拱璧言：「國勢日危，聖聰日蔽，乞逮李維翰、李如楨並奸璫盧受，以清亂本。」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八九　〔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乙卯，以〕國子監司業張鼐爲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略】

丁卯，命國子監司業張鼐署掌監印。【略】

〔辛未〕以南京國子監司業施鳳來、翰林院編修成基命陞左春坊左中允，李光元陞右春坊右中允，俱兼翰林院編修。

《明神宗實録》卷五九〇　〔萬曆四十八年正月甲辰〕陞尚寶司少卿李騰芳爲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光宗實録》卷三　〔泰昌元年八月，萬曆四十八年八月，戊申，陞〕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李騰芳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南京翰林院印信。

《明光宗實録》卷四　〔泰昌元年八月，萬曆四十八年八月，癸丑〕陞南京國子監司業施鳳來、翰林院編脩成基命爲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李光元爲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略】

〔甲寅〕以左庶子公鼐爲國子監祭酒。【略】

改尚寶司司丞汪元極爲南京國子監司業。【略】

〔乙卯〕命李騰芳暫署國子監印信。

《明熹宗實録》卷一　〔泰昌元年九月乙酉〕陞中允成基命爲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署掌印信。【略】

〔丙戌〕陞南京國子監祭酒孟時芳、右春坊右庶子錢象坤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

《明熹宗實録》卷四　〔泰昌元年十二月癸丑〕先是，河南道御史安伸疏參南京國子監司業汪元極「大察之墨未乾，直收故物」、通政司參議吕邦耀「衡文之訾方息，立擬京卿」。元極、邦耀各以病求罷，部覆，聽回籍調理。【略】

〔甲寅〕陞國子監祭酒公鼐爲詹事府詹事，教習庶吉士。

《明熹宗實録》卷五　〔天啓元年正月丁亥，以恩詔給〕國子監祭酒公鼐各誥命。

《明熹宗實録》卷七　〔天啓元年閏二月甲午〕陞右春坊右庶子吴宗達爲國子監祭酒，原任右庶子朱延禧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九　〔天啓元年四月甲申〕雲南道御史丘兆麟薦房師、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湯賓尹，欲其自效於遼。得旨：「該部酌量議用。」

《明熹宗實録》卷一四　〔天啓元年九月甲寅〕起陞右春坊右庶子朱延禧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一七　〔天啓元年十二月己卯〕起陞國子監祭酒林堯俞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略】

戊子，賜原任國子監祭酒、日講官蕭良有祭葬，仍加祭一壇。

《明熹宗實録》卷一八　〔天啓二年正月辛亥〕陞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朱延禧、公鼐俱禮部右侍郎，兼官如故，給假。國子監祭酒吴宗達、右庶子汪燁俱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起陞原任國子監祭酒何如寵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略】

〔辛酉〕起陞翰林院編修莊奇顯爲南京國子監司業。【略】

〔乙丑〕陞左庶子黄儒炳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一九　〔天啓二年二月甲戌〕贈原任國子監祭酒蕭良有禮部右侍郎，蔭一子國子生。【略】

〔乙亥〕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陞南禮部侍郎顧起元疏辭新命並乞休，允之。

《明熹宗實録》卷二〇　〔天啓二年三月戊戌〕江西吉水縣舉人劉同陞爲其父、原任國子監祭酒、經筵日講官劉應秋並母楊氏請恤。部覆，給與祭葬。【略】

〔己酉〕贈原任戎政兵部尚書涂宗濬、少保原任刑部左侍郎陳禹謨刑部尚書，原任國子監祭酒劉應秋禮部右侍郎，原任右庶子楊守勤詹事府少詹事，各蔭一子國子生。

《明熹宗實録》卷二一　〔天啓二年四月甲戌〕命董其昌仍以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陞翰林院編修葉燦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熹宗實録》卷二二　〔天啓二年五月庚申〕原任南京國子監祭酒、今陞禮部右侍郎管祭酒事林堯俞疏辭新命，趣令受事。【略】

〔辛酉〕刑科給事中傅櫆劾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董其昌居鄉貪縱，居官放誕，不宜在師表之地。上以其昌先帝講官，遺詔召用，不得苛求。

《明熹宗實録》卷二三　〔天啓二年六月辛未〕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董其昌引疾乞休，不許。

《明熹宗實録》卷二四　〔天啓二年七月〕辛丑，改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董其昌仍以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實録》。【略】

〔癸丑〕陞翰林院簡討姜逢元爲國子監司業。

《明熹宗實録》卷二六　〔天啓二年九月己未〕贈原任禮部郎中陞贛州府知府姜鏡光禄寺少卿，仍賜祭一壇。鏡以國本抗疏，至是，其子國子監司業逢元援例請恤典，故有是命。

《明熹宗實録》卷三一　〔天啓三年二月壬申〕陞國子監司業姜逢元爲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簡討王祚遠以原官，並充日講官。【略】

〔壬午，陞〕太常寺少卿南師仲爲本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

《明熹宗實録》卷三三　〔天啓三年四月辛未〕改尚寶司司丞蔡毅中爲國子監司業，署本監印信。

《明熹宗實録》卷三五　〔天啓三年六月戊子〕陞原任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趙秉忠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子監司業蔡毅中爲左春坊左諭德，仍管國子監司業事。各充纂修官。

《明熹宗實録》卷四〇　〔天啓三年閏十月〕辛卯，陞吏部左侍郎蕭雲舉爲禮部尚書，兼學士，掌詹事府事；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南師仲爲禮部右侍郎，協理詹事府事。

《明熹宗實録》卷四一　〔天啓三年十一月庚申，陞〕南京國子監司業葉燦爲左中允。【略】

〔壬午〕陞左春坊左諭德蔡毅中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四二　〔天啓三年十二月癸巳〕陞左春坊左諭德唐大章南京國子監祭酒；右春坊右贊善羅喻義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熹宗實録》卷五九　〔天啓五年五月己酉，陞〕左庶子李孫宸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六二　〔天啓五年八月戊子〕陞左諭德王祚遠爲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六三　〔天啓五年九月甲子〕陞左中允賀逢聖爲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熹宗實録》卷六八　〔天啓六年二月甲申〕陞南京國子監祭酒李孫宸爲詹事府詹事，充經筵講官。【略】

〔己亥〕陞左諭德蕭命官爲少詹事，管理清黄。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賀逢聖左中允，管南京國子監司業事。林釬各回坊局管事。【略】

〔癸卯〕陞尚寶司司丞馬之駿爲國子監司業，劉鍾英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明熹宗實録》卷六九　〔天啓六年三月乙卯〕陞右諭德羅喻義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七〇　〔天啓六年四月癸酉〕陞國子監祭酒王祚遠爲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充日講官。【略】

〔庚子〕陞國子監司業馬之駿爲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仍管司業事，署掌國子監印信。

《明熹宗實録》卷七三　〔天啓六年閏六月丙申〕陞左春坊左諭德馬之駿爲國子監祭酒。

《明熹宗實録》卷七八　〔天啓六年十一月戊子〕大學士黄立極等題陞年深翰林官，以詹事府詹事唐大章、少詹事劉鴻訓及南京國子監司業劉鍾英請。疏入，以唐大章、劉鴻訓、劉鍾英久依門户，不堪清要，俱削籍爲民，追奪誥命。

《明熹宗實録》卷八〇　〔天啓七年正月丙申〕陞左中允林釬爲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管國子監司業事。

《明熹宗實録》卷八一　〔天啓七年二月壬寅〕陞國子監祭酒馬之駿爲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翰林院編修孔貞運爲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

俱充日講官。【略】

庚戌，先是，禮部請親王就國輔導各官。奉旨：「長史于進士出身，審理、紀善於舉監出身選擇上請。」吏部擬瑞王府户部郎中朱明時、主事馬斯作爲長史，國子監監丞孔元德、學録韓世恩爲審理，中書舍人王胤永、陳可信爲紀善。惠王府刑部郎中陳沃心、主事李建和爲長史，國子監學正徐鴻起、學録王瑞臨爲審理，中書舍人吴士俊、朱日臨爲紀善。桂王府工部郎中蔣友筠、主事沈立義爲長史，國子監學録沈德先、毋忠爲審理，中書舍人何廷玉、王昌胤爲紀善。報可。

《明熹宗實録》卷八三　〔天啓七年四月〕乙丑，大學士黄立極等擬陞坊局官六員：左諭德管國子監司業事林釬、修撰莊際昌、編修朱繼祚俱閑住，編修姜曰廣、簡討胡尚英、丁進俱削奪。釬以監生陸萬齡等請建魏忠賢祠，堅不批允。曰廣以朝鮮差回疏無頌美廠臣語也。

《明熹宗實録》卷八四　〔天啓七年五月甲午〕陞翰林院簡討朱之俊爲國子監司業。

佚名《崇禎實録》卷九　〔崇禎九年三月〕乙丑，國子祭酒倪元璐奏言：「昨見湖廣黄安縣學生鄒黄妄言薦舉，列及臣名，不勝駭異。陛下求言若渴，本期宣隱燭幽，而宵人遂以干進，薄孔孟爲糠秕，網簪紳爲桃李，一月未久，蟲湧波騰，凡夫遊閑失志之徒，狡獪生風之輩，無不人驚蔡澤，言擬千秋。上藐天威，下滅國紀。至吴鯤化以部民參及撫按，鄒黄以下士薦及朝紳。如是而望天下宣力之臣揚眉昂首，以集事致功，豈可得乎？」上是之。【略】

〔七月癸卯〕國子監祭酒倪元璐乞免，許之。元璐見忌于同邑左庶子丁進，因嗾誠意伯劉孔昭訐之也。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　〔天啓七年十二月己酉〕陞檢討文安之爲南京國子監司業。【略】

〔丙辰〕林釬陞國子監祭酒。【略】

〔丁巳〕南京國子監祭酒羅喻義疏糾請建璫祠監生樊元修、汪猶龍、蕭鳴鶚，下南京法司擬罪。

汪楫《崇禎長編》卷五　〔崇禎元年正月癸酉〕陞大理寺右少卿蔣一驄爲太常寺卿，翰林院檢討陳盟爲國子監司業。

〔丁卯，陞〕賀逢聖爲南京國子監祭酒。

汪楫《崇禎長編》卷七　〔崇禎元年三月庚午〕先是，萬曆三十九年，鎮江諸生陳省存爲江都人宗孫達師，孫達不遵父訓，省存責之，孫達恨省存，酖之死。省存子陳觀陽訟冤，擬孫達立決。孫達寅緣賄囑，禁獄十五年。觀陽中天啓乙丑科進士，至是爲南京國子監助教，上疏爲父鳴冤，乞立斬孫達，以正國憲。【略】

〔庚辰〕國子監署監事、司業陳盟請存問舊輔臣韓爌，贈恤故都御史馮從吾，從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一　〔崇禎元年七月己巳〕陞孔貞運爲國子監祭酒，仍充經筵講官。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二　〔崇禎元年八月甲辰〕南國子監助教施元徵言：「徐時泰、孫之獬、陳具慶、張士範者，投身忠賢，拜爲乾父，垂涎南北主考，出題獻媚，曰敬信尊親，曰聲名洋溢，曰帷幄親重。臣縷縷未易殫述。最可恨者『我二人共貞』一語，是何意義？不幾與當日『朕與廠臣』之並擬同一僭逼耶？且北中崔鐸、南中周禄堪爲對案，請皇上各嚴究以誅其應得之罪。北學臣周昌晉當楊左被逐日，首發大難，於進藥、移宫等事敷陳開端，逆璫因以深其指摘，大啓殺戮。及忠賢伏誅，乃一疏指陳，借調停爲藏身護局計。昌晉先與李魯生、李恒茂、李蕃、張訥同作忠賢、廣微鷹犬，有五先鋒之號，奈何僅使優遊里門也？南學臣曹毅，不知是何心術，與魑魅偏合，與正直偏違，於忠賢、呈秀所削奪之劉宗周、鄭鄤，則指爲鬼怪，於《要典》亦云必不可更，且諂附楊維垣，于勘問胡焕猷時拍案唾罵韓爌、文震孟，而欲重處焕，所當亟斥逐以除餘孽也。至陳保泰任臣鄉督學，臣同邑高攀龍千秋偉節，百代真儒，保泰不能力疏以旌其賢，而乃一言阻之，曰攀龍贈恤，尚俟論定。楊漣首參忠賢二十四罪，而保泰曰漣不能無罪。保泰之心，可勝誅耶？久玷東南師席，今雖巧於抽身，豈可不暴其罪、褫其職，使尚以豸冠恐嚇鄉閭也？」得旨：「士範已别有旨。時泰、之獬、具慶俱削籍。周禄著褫名，周昌晉等下所司議。」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七　〔崇禎二年正月己巳〕陞倪加善爲國子監司業。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〇　〔崇禎二年四月壬辰〕陞侯恪爲南京國子監祭酒。【略】

〔甲寅〕陞倪元璐南京國子監司業。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四　〔崇禎二年七月癸巳〕陞顧錫疇爲國子監祭酒。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一　〔崇禎三年二月〕壬申，陞陳仁錫爲左春坊左諭

德，兼翰林院侍講，管國子監司業事；謝德溥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八〔崇禎三年九月丙戌〕以林釬仍爲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管國子監祭酒事。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九〔崇禎三年十月壬子〕禮部覆王艮等從祀之奏，帝命詹翰坊局、國子監各官嚴覈生平，撰議進覽。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一〔崇禎三年十二月辛亥〕准南國子監祭酒侯恪回籍養病。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三〔崇禎四年二月丙午〕起陞吴士元爲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管國子監司業事。

汪楫《崇禎長編》卷五五〔崇禎五年正月〕辛亥，陞黄錦、王錫袞同爲國子監司業，錦獨加服俸一級。

汪楫《崇禎長編》卷六二〔崇禎五年八月〕庚寅，陞吴士元爲國子監祭酒。

郭鑒《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設官》初，高祖既成大業，即吴王位，建百司，設國子博士、助教，令教胄子於内府，蓋古師氏教國子於虎闈之意也。明年秋，立國子學，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樂、典書、典膳等官。又明年冬，始定國子學官制，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録從九品，典籍省注。即陞博士許存仁爲祭酒，學録蘇伯衡爲學正。洪武元年夏六月，以太子賓客梁貞兼祭酒。上命貞仿周制，以六德六藝從容訓迪，務底于成；有異才出類者，即奏聞擢用之。十四年，更定官品員數：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二人，正六品；監丞二人，正八品；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典簿一人，俱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録七人，典籍一人，俱從九品；掌饌二人，雜職。中都國子學設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典簿、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十五年春，改學爲監。二十四年，定國子監司業、監丞各一人。三十□年，□□監丞爲堂上官。三十二年冬，革學正、學録，增助教一十七人。三十五年夏六月，成祖即位。秋七月，詔復洪武官制，監丞仍舊屬官，復設學正、學録。永樂元年，設北京國子監，設官同。是後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學正十人，學録七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爲定制。

堂上官二員：

祭酒一人，從四品。階，初授朝列大夫，陞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勳，贊治少尹。

司業一人，正六品。階，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

繩愆廳：監丞一人，正八品。階，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

首領官：典簿一人，從八品。階，初授迪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

屬官三十九員：

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俱從八品。階，初授迪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

學正十人，正九品。階，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

學録七人，典籍一人，俱從九品。階，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

掌饌一人，未入流。

右階勳洪武三十五年所定也。

按：國朝於太學之官極爲優重，非前代比。若宋訥、胡儼，秘廷密勿之臣也，而爲祭酒；蕭鎡祭酒也，輒登輔弼；李敬之爲祭酒，則前刑部尚書也；樂韶鳳、劉崧起爲司業，則前兵部尚書、禮部侍郎也；開濟試刑部尚書，則前助教也。若夫博、助、正、録擢爲方岳，國學翰林互兼職秩，則不可勝書矣。司成晉陟門台，屬師簡擢台省，至今循之。於乎，位於此者，可不自重而自勉哉！

《明史·職官二·國子監》祭酒，司業，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凡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土官、外國生、幼勳臣及勳戚大臣子弟之入監者，奉監規而訓課之，造以明體達用之學，以孝弟禮義、忠信廉恥爲之本，以《六經》、諸史爲之業，務各期以敦倫善行，敬業樂群，以修舉古樂正、成均之師道。有不率者，扑以夏楚，不悛，徙謫之。其率教者，有升堂積分超格擢用之法。課業倣書，季呈翰林院考校，文册歲終奏上。每歲仲春秋上丁，遣大臣祀先師，則總其禮儀。車駕幸學，則執經坐講。新進士釋褐，則坐而受拜。監丞掌繩愆廳之事，以參領監務，堅明其約束，諸師生有過及廩膳不潔，並糾懲之，而書之於集愆册。博士掌分經講授，而時其考課。凡經，以易、詩、書、春秋、禮記，人專一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兼習之。助教、學士、學録掌六堂之訓誨，士子肄業本堂，則爲講説經義文字，導約之以規矩。典簿典文移金錢出納支受。典籍典書籍。掌饌掌飲饌。

錢宰《臨安集》卷三《送國子助教靳用中序》士君子生盛明時，不必計其身之用不用也，惟在夫道之行耳。身出以行其道，使勳業顯于當時，名聲昭于後世，固士君子之大慶也。然或退處田野，而道淑諸人者行于世焉，曾何計其身之

用不用也？吾國子助教斬君用中，以目眚辭職，人皆謂其遭世之理，不得遂其志而去，是行也，得無鬱悒耶？余曰：不然。用中與余同分教席，于茲五年矣。朝究六藝，暮誦百家，以修身治天下之道道其諸生，且數十百人。今諸生學成行修，內爲侍從，外領藩翰牧守之寄，風紀之司，列于朝行，市於邦甸，不問地遠近，東極青齊，西踰秦隴，北窮燕冀，南至于荆吳、嶺海、七閩、百粵，其濟濟多士，所以致君而澤民者，皆成均出也。是固朝廷樂育賢才之至化，而用中得與教席，宣明朝廷之化以及于人，用中之道，不既行矣乎！使用中而典一邑，道不過行于一邑，使用中而牧一郡，道不過行于一郡，使用中而藩屏一方，道不過行於一方而已，其能如今日以是道淑諸人而達諸天下乎？用中行修于身，道孚于時，又何必身處顯榮而後遂其志乎？昔王通氏教授河汾，其後高弟子若房杜王魏諸人，得其道以佐有唐貞觀之治。用中縱不敢自比昔賢，諸生之用于今日，得無有佐盛世之治而超出貞觀者乎？河汾之道行于後世，而用中身親見之，不已榮哉！今用中之歸，兒耕于疇，婦蠶于室，暇則命諸孫巾車拄杖，登山臨水，以樂今日太平之盛，彼顯榮而行道于時者，果能過用中乎？用中行矣！

成均諸國老，自司業、博士二先生而下，皆分題賦詩以贈，俾宰爲之序云。

胡翰《胡仲子集》卷五《送許祭酒還京師序》　元年冬，詔崇國子學，大選儒臣，以典教事。於是許先生存仁以適用之才、名家之學，簡在聖衷，由博士超拜祭酒。先生既蒞職，致請于朝，俾歸省先墓之在金華者。迺十有二月丙午，謁拜墓下。峻事戒行。內自京師，外及邦人，君子莫不喜聞快睹而稱願之，以爲閭里之榮也，邦家之光也，斯文之幸也。翰雖衰病，將別，猶不能已其區區焉。

自昔帝王之興，順天應人，以有大造于海內。士無貴賤，無小大，無遠近，咸有帝臣之願。故知者効其謀，勇者陳其力，術者技者殫竭其能，蝟興角立，一切馳騁，以就功名。其間克任道德之重、膺師友之選者，計自漢唐以來，幾何人也？漢高帝以馬上取天下，若無事吾儒者。唐太宗雖從事吾儒，求其經緯天人之故，培植國家之本，若房魏諸臣，豈嘗庶幾成周之風乎？

皇帝監觀古今，當四方用武之日，即以教國胄子爲先務。先生在皇宮，歷年既久，啟迪弘多，至于今茲，遂長成均。優渥之恩，特達之遇，人皆知先生之才之學，足以致之而無忝也。翰于先生之歸，嘗聞之曰：「吾起諸生，承輝明兩之間，自是無它長，惟一誠對越耳。」然後知帝王經緯天人之故、培植國家之本，有出于知力方術之外者。又知先生所以膺師友之選，任道德之重，非人所及知也。此《易》所謂「尊酒簋，用缶」者。翰也昔嘗受之先師，而存仁獨能紹而行之，循是以往，苟無替焉，則閭里之榮、邦家之光、斯文之幸也。余將它日以爲先生賀。

宋訥《西隱集》卷七《大明敕建太學碑》　洪武十四年夏，上詔羣臣曰：「王者受命，武功文德，相繼成治。定天下以武，治不以武也，其崇文乎！顧茲成均，地隘而陋，何以振文教？朕相基於雞鳴山下，高爽平遠，豈天協朕心，若藏此地，俟興一代學乎？」羣臣稽首曰：「皇上聖神，斯文福也。」乃以天子學制授諸冬官。冬官臣恭奉明詔，夙夜匪懈，樸楠豫樟，來積如阜。鑿山載石，輿土築基，梓人效藝，以宏其制。又遣金吾前衛親軍指揮譚格督其工。凡堂有七，彝倫所以會講，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則諸生肄業所也。會饌有堂，庖厨有室。井覆有亭，物貯以庫。餼廩蔬園，重門繚垣。回廊儲書，兩堂之間。東西有館，助教、正、録居焉。東偏列室鱗次，諸生處焉。廟在學東，亢以（增）「崇」基。大成有門，七十二賢有廡。凡爲楹八百一十有奇，壯麗咸稱。自經始以來，大駕臨役者不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舊制乃革。明年五月，冬官奏廟學成。十有一日，天子遣使祀先師，以太牢禮。畢，胄子及民之俊秀登堂受業，學之禮制備矣。十又七日，上躬臨廟，禮行酌獻，再拜而退。乃幸學。學官率諸生進拜堂下，博士臣龔敎執經，祭酒臣吳顒講經。既畢，萬乘是還。此千載曠儀，講而行之，斯文增重矣。六月一日，上又賜敕文重諭胄子，禁制防遏之法，訓迪誘掖之意，無不至焉。越一日，帝御奉天門，詔臣訥文之于石。臣拜手稽首，不敢以不文辭。承命遂述興造始末，爲之言曰：

孔子之道，垂憲萬世。帝王之興，首建太學。蓋學所以扶天理，淑人心也。皇極由之而建，大化由之而運，世道由之而清。風化本原，國家政務未有舍此而先者。或有未備，則無以維三綱五常之具，示作人重道之心。聖天子位居君師，續道統于堯舜禹湯文武，建學定規，高出前古。凡我登堂養正游藝之士，斯言斯誦，相勉相誨，無負教養，則正人端士叢出而爲國家楨幹，祚聖子神孫之業萬世而無窮者，當自今始。顧臣膚陋，敢不對揚帝命，式昭盛代之興文也！拜手稽首而獻頌曰：

於惟聖皇，臣伏萬方。乘時經綸，武偃文揚。儲慶發祥，載整乾綱。乃相學基，雞鳴山陽。平遠高爽，非麓非岡。式輝京邑，隱若天藏。考制定規，聖度曷量！乃授工曹，孰敢怠遑？工師用勸，效技允臧。有廟有廡，有廊有堂。鱗比而重，龍起而翔。登用儒臣，教化昭彰。佩服鏘鏘，弦誦洋洋。正學有傳，師道有

常。萬乘來臨，俎豆生光。千載禮儀，一代典章。躬親講道，超軼百王。聖製昭宣，啟迪激昂。寵及青衿，垂範流芳。材育化崇，殷序周庠。立極作則，遠紹虞唐。德進英豪，業修俊良。股肱朝廷，都俞巖廊。以弘文化，慶祚靈長。願佑皇圖，萬世無疆。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一九《金陵集・送國子學正趙伯庸赴永寧尹序》

太史公作《循吏傳》，自黃霸而下，五六人而止。嗚呼！以西漢之盛，何吏之循者若是之尠邪？以吾所見聞者而論之，尤信古今人材之難矣。夫剛者過於殘，察者過於急，和者過於縱，方者過於固，迂者過於疏，通者過於同，厚者過於鈍，華者過於文，而貪者可餌，昧者可罔，懦者可脅也。民之利病繫於吏，使貪也昧也懦也，固不足論，至剛而殘、察而急、和而縱、方而固、迂而疏、通而同、厚而鈍、華而文，惡能盡其撫綏和集之道，如循吏之爲哉！故天下之爲郡不一，而稱治一郡者未見也。天下之爲邑者不一，而稱治一邑者未見也。宜史之所載，不過霸之徒而已。後世求至於霸者，益又尠焉。

國家既一海宇，汲汲於撫民，於是大用諸儒，參錯布列於中外，凡武健善用法者弗與也。洪武六年夏，三山趙伯庸由國子正遷知河南之永寧，余竊爲之喜者累日。何也？伯庸天資過人，而濟之以問學，殆無余所見聞之過者，則其爲吏也，不赫赫然使民之畏，不煦煦然求民之悅，正心以守法，其有霸之風可知矣。且霸在潁川，數有鳳皇之集，當時以爲異。今伯庸之往永寧，盡其撫綏和集之道，勸農興學，而皆有孝弟之行，奚必鳳皇之異見於境也？他日稱今之循吏者，其在伯庸乎！其在伯庸乎！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六《國子學同官記》 乙巳秋，詔即應天府學爲國子學，設師弟子員。其博士、助教、正、録，非有德望，邃於經學者，不得登用。維時博士，則今上親擢金華許君存仁爲之。丙午春，以章貢劉君宗弼爲博士，臨安李君宗表、河南張君用周、濟寧潘君文秀爲助教，高昌完君彦明爲學正，廣信鄭君一中、金陵杜君叔循爲學録，臨江張君以誠爲典膳。其夏，用周除淮安衛參謀。其秋，彦明除建平知縣，以誠除管濟場管勾。其冬，一中除上海縣丞。繼用周，則廣平郭君可久。繼彦明，則南昌李君克正。繼以誠，則章貢吕君仲善。繼一中，則東陽張君孟兼。而余以七月忝授學録。丁未秋，學陞正四品，始設祭酒、司業、典簿員。即拜存仁祭酒，宗弼司業。錢塘陳彦博由元翰林編修署典簿，浚儀陳君方由元進士署博士，棟州高君仲暉由太子伴讀署助教，而余亦忝進學正。補余處，則吴興張君伯淵也。其後存仁謫韶州，宗弼拜浙江按察僉事，子方拜江西按察僉事，彦博遷太常博士，宗表以事罷去，叔循遷太常贊禮，仲暉陞磨勘司令，伯淵陞磨勘司丞，仲善陞太常典簿，孟兼陞祠部主事。余轉翰林院國史編修官，辭疾不上。今在官者，祭酒則梁先生，以太子賓客兼。博士則汴梁李君叔允，典簿則濟南周君中，助教則上蔡朱君原禮。合文秀，可久、克正爲七人，而叔允、原禮入東宫兼伴讀云。

自余爲國子官屬於斯，之二十一人者，皆獲託官聯而與之遊，亦一時之幸哉！然甫六年，而升沉出處去、就離合不齊已若此，況於他日乎？此余之所以慨然也。因爲之記，歸田後時覽觀其姓氏，庶用自慰焉。來者夷考其平生，以議擬其得失，亦未必不有取於斯也。

梁先生名貞，字叔亨，會稽人。劉君名丞直，周君名循理，潘君名時英，郭君名永，高君名暉，朱君名明復，完君名完哲，鄭君名貫，杜君名環。其名如其字者，許君、吕君、汴梁李君及東陽、臨江兩張君名。宗義則浚儀陳君名，世昌則錢塘陳君名，濟則河南張君名，溥則吴興張君，曄者臨安李君名也，宗頤者南昌李君名也。余名伯衡，字平仲，眉山人。

胡儼《頤庵文選》卷上《送趙季通詷北京國子司業序》 師道之不振久矣，至元爲甚。余聞諸鄉先生云：虞文靖公嘗言：初，元之建學也，自許文正公。是時風俗簡略，人材樸茂。文正因時立教，一時士類多所造就。許公歿，而學政寖弛，師道日廢。及吴文正公來爲監官，慨然思有以作新其人，而又以浮議鼓扇，公遂不愜而去。他日有戚里爲司業者，諸生羣然舉張子「過此幾非在我」之言爲問，戚里出倉卒，未能即對，連曰「幾非」，諸生遂以此語榜其座。繼而魯公子翬與虞公來掌教事，始教之日，諸生有寫東坡《洗兒詩》於行舍壁間，詩中有「愚魯」二字，意蓋含諷二公也。其驕蹇傲誕類如此，可勝道哉！

我太祖高皇帝以天縱之聖膺君師之任，深知其弊，故於建學立師，凡若此者，一切禁戒而痛絶之。本道德以爲之訓，通典禮以爲之法，嚴教條以示之約束，品節防範，周至詳密，俾過不及者一歸於中正。故爲師者得以振其紀綱，爲弟子者得以安其禮分。數十年間，名卿材大夫士彬彬輩出，而人材治效之盛，邁於前代遠矣。皇上聰明睿智，治定功成，首幸太學，御筵講經，文武就列，環橋門觀聽者動以萬計。聿新乎文教，光昭乎鴻業，繼志述事，又有以超軼前代者也。

天台趙季通先生，於時爲博士，嘗被恩榮矣。今以司業調北京胄監，掌其監

事，登圖書於舟，遂祖餞於道。六館師生送之江之滸，有揖而言者曰：「司業往矣，公可無言乎？」余曰：趙先生之德之才，聖天子所簡拔，人之所共知，何待言耶？雖然，余又嘗聞，昔安定胡先生掌太學，以法度檢束士，初其徒少能安之，久乃化服。數百年間，士君子論能振立師道者，安定其人也。故君子所爲，不求近效，當要其成。要其成，古有其道。古之道，亦曰「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先生持此以往，鑒前代之所失，體皇上之至意，遵太祖之成憲，與其君子日從事於詩書禮樂，講明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振起乎斯文，以淑諸人，以行諸世，庶上不負君命，下有以慰士子之心。先生往矣，余日望之！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六《送國子學正黃通道致仕詩序》　國朝之制，太學自祭酒、司業、丞而下，居師導之任者五博士、十五助教、十學正、七學録，凡三十有七。南北兩監，合七十有四。必歷郡縣學官有最績，乃授斯任。大約今天下郡縣學官不下三千餘人，於其間拔七十四人以爲兩監師，其選之固精歟！比歲南監祭酒、司業數闕，而南京卿大夫及監之諸生來者比比，稱學正黃通道先生曰：「此良太學師也。」卿大夫歸其德，諸生服其教，人人言如出一口。蓋先生純粹簡靜，言必在道義，行必循矩矱，其所示教，非獨言語文字而已。然則論今太學師之賢，先生其巨擘歟？

先生朱文公門人黃文肅公六世孫，千里之足，產乎渥洼之濱，超類而絶倫，非其所自之異耶？聖天子篤意學校，近命大臣就兩監簡諸生之久無成者罷黜之，而賜璽書飭勵師生，又戒祭酒、司業禮其爲師之賢者，所以厚化本，興賢才，聖德隆盛，千載之遇也。顧祭酒、司業所當禮者，豈有過於黃先生哉？而先生先月詣闕請老，上以其年七十，勑聽致事，優老禮賢之盛心也。然知先生者，猶爲太學師道惜其去。或曰：「君子之道足於己，無往而不可以及人。」先生之歸也，幸精神未衰，將見化成於鄉，必有蚩英騰實、顒顒而起者。則在彼猶在此，奚內外之擇哉？於是六卿及貳皆有贈行之詩，户部尚書陳公以求余序，余故采大夫士言之同者，書諸卷端云。

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代言録・視學之碑》　朕惟帝王之興，必首舉學校之政，以崇道德，弘教化，正人心，成天下之材，致天下之治。唐虞三代之盛，率由於兹。後世之君，其學政或修或否，是以政不古若也。我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龍飛淮甸，渡江首建學校，親祀孔子，日引儒臣講論經義，求古聖人之道，身體力行。既統有萬方，即詔府州縣皆立學。天下士子雲集京師，復新作廟學於雞鳴山之陽，親制教條，頒布中外。又命天下增廣生員，復其家。府州縣皆用春秋有事孔子，賜以樂舞。德教廣被海外，諸國及蠻夷酋長並遣子入學。教化之隆，視古爲盛。朕纘承大統，仰遵成憲，乃永樂四年三月朔日，躬詣廟庭，謁先師孔子。前期三日，雨，將事之夕，霧雲澄霽，星緯昭明。暨旦，天宇穆清，旭日鮮麗。舍菜於廟，退即彝倫堂，文武羣臣咸侍左右，師儒在席，諸生序列堂下。命祭酒胡儼等以次講經，成禮乃還。

夫學以明道也，道之體，廣大光明，配乎天地日月，而其實不離乎彝倫日用之間。孔子明之，上以承堯舜禹湯文武之傳，下以爲後世植綱常，開太平於無窮。而世之極其尊崇禮之者，非于孔子有所增益，特以著明其道之至大，天下不可一日而無也。惟我皇考，繼統帝王，尊師孔子，舉天下皆約之使由於斯道，是以治化之盛，淪浹周徧，薄海内外，罔不向風慕義。朕景仰弘謨，夙夜祗敬，思惟繼承之道，不敢怠遑。爰因視學，謹敘述皇考所以致隆治化之本，勒碑於廟，俾我子孫臣庶尚克欽承於千萬年。

永樂四年三月初一日。

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代言録・新建廟學之碑》　皇天仁愛下民，必簡命聖人君之師之。聖人得位，則兼君師之事。如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是已。不得乎位，則專師之事，以立教垂範，孔子是已。兼君師者，道施於當時。專師事者，教被於後世。然非得孔子立教，則雖前有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世莫之知矣。故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孔子之功，萬世之功也。孔子所爲教，其道仁義道德，其事父子君臣，尊卑内外，其器《易》《詩》《書》《春秋》《禮》《樂》，皆本於天也。凡爲天下國家者，誠能純用孔子之道，則天地以位，萬物以育。彼其名爲用孔子之道而效不至焉者，信用之弗篤，加有異術邪説間之也。

我國家自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暨我皇祖、皇考，聖聖相承，恭天成命，顓焉一惟孔子之道是尊。于凡施政敷教，取人理民，一惟孔子之道是用，不雜他術。自國都至於四方郡邑，海隅邊徼，靡不建學設教，崇祀先師。海外蕃國及蠻夷酋長，皆仰慕德化，遣子入學。蓋歷世以來，尊上孔子，未有如我祖宗之世之盛者也。朕以涼德祗承天序，欽惟古昔之大典，祖宗垂統之盛心，夙夜孜孜，圖惟善繼。北京故有學，在宫城之艮隅，庫隘弗稱。乃正統八年秋，命有司撤而新之。左廟右學，高廣靚深，所以奉明靈，居來學，凡百所需，靡不悉備。材出素

具，役不及民。明年春成。朕躬釋奠于先師，循古典也。退即學之彝倫堂，命儒臣講經，公卿大夫及百執事之臣、逢掖之士、兵衛之師拱侍而聽，殆以萬計。而有司請如故事，紀其成於碑。

嗟夫！孔子之道，爲天下國家者不可一日以闕。學校之教，於化民育材者不可一日以怠。矧京師首善之地，所係之重且大乎？敬書諸貞石，昭示我後人，俾咸務欽承，用丕顯皇明治化之盛，與天地日月相爲悠久云。

正統九年三月初一日。

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三《奏對録·論國子監碑書題事》 欽蒙皇上聖恩大德，崇儒重道，新建孔子廟及太學，制度弘壯，高出前古。伏讀御制碑文，義理明正，文辭簡重，誠足以光華日月，昭示萬年。惟聞碑額四字云「重建太學」，臣之愚意，有所未安。蓋凡言重建者，謂已作之後又作之，今廟學前元所建，非國朝事，此不可論。我皇上臨御，既悉撤而新作之，只當云「新建」，云「重建」者非是，今請改爲「新建」。且廟與學二者，廟爲重，故廟成之後，然後作學。若只書建太學而不云廟，于禮未安。今請通改作「新建廟學」四字爲宜。臣愚見如此，謹具題知，伏惟聖裁。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七《送國子監丞熊仲彰省墓南歸序》 古之仕也，貴於志之遂而道之行也。彼其居百司庶府之任，有民人社稷之寄，仕而能遂其志者有矣，而於道或窒而不能行焉。若夫職師儒者，秩雖卑而實尊，官雖冷而實清。外有以淑郡縣之俊秀，内有以育天下之英才，其可謂志遂道行，而異乎他官者矣。而世之居是職者，果能遂其所志而俾其道之行也哉？

吾郡之清江熊君仲彰，早歲從先少保雪崖先生游。洪武中，以明經舉於鄉，授四川南溪教諭。陞國子學正，再遷監丞。前後三十餘年，皆以教導爲職業，而獲遷擢之美，可謂難也已。其居監丞也，則其秩爲益顯，其道爲益尊，而其志益可遂矣。夫以天下之大，英才之衆，萃乎太學，歲率數千人，所以佐祭酒、司業以施教者，唯監丞也。是故諸生有勤學好修而精於業者，得以勵之而使勸，有學行悖戾而隳於業者，得以責之而使懲。凡日用食息、動静語默之間，少有乖成規、逾禮節者，丞皆得以詰治之。然則數千人之衆，所以仰望而則效之者，惟於丞是視，其所係之重爲何如哉！苟非博學以導之，端己以先之，其於所職且不能盡，尚何志遂道行而有譽於時乎？君久居師儒，學博而才優，身端而行飭，於夫丞之爲職，亦可謂盡之者矣。今年以三載秩滿績最受敕，荷褒嘉之榮。顧念丘隴展省久曠，援例陳請以歸。鄉之縉紳大夫在朝者，來請子言贈之。

夫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人之志也。即仕晝繡而歸榮其鄉，亦人之志也。然君今皆有之矣。是行申孝敬於奠掃之餘，訪宗戚於睽違之後，促裝重來，以莅厥職，勉圖報稱，益敦吾道，則非惟太學之幸，而於吾黨斯文亦重有光焉。予與君幸同郡，而同門相知最久，於其去，嘉其志之遂、道之達，而復期望於將來也，故爲之書。

楊榮《文敏集》卷一一《送陳司業詩序》 宣德六年秋九月，國子司業陳敬宗光世以考績來北京，上俾之復職。凡與光世厚者，皆作詩送之，而以序屬予。

蓋光世初爲翰林庶吉士，以文行知名縉紳間。永樂中修高廟實録，慎擇賢者而任之，光世與焉。未幾，凡庶吉士皆授刑部主事，光世復徵入史館。書成，改翰林侍講。及修太宗、仁宗實録，光世復與其間。會國子監缺司業，而難其選，遂以光世往焉。或謂光世誠賢於人，然既侍講久矣，其名實烝然有聞於上下，今去爲司業，無乃左乎？光世聞之，蹴然曰：「司業天下學者之所取法也，誠宜德望優重者爲之。顧乃命敬宗，將夙夜勉焉以圖稱，尤恐弗及，而何左之敢云？」既蒞職，日進諸生講聖人之道，而正己以率之，諸生大化服，而光世之譽益大顯。

予嘗謂國家建學於天下以造士，皆使學聖人之道也。然其師之所見與弟子之所稟，不能皆粹也，故其成就有不能盡然者。及升之太學，譬之集衆材於班郢之門，而大加繩削焉，使小大長短皆中法度，然後以之構厦，無不適其宜者。苟規矩準繩有未至，而欲羣材皆適於用而不爽焉，難矣。祭酒、司業之任，蓋何如其重也！光世既優於是矣，今歸而復加意焉，國家得賢之多，致治之盛，人將於太學乎頌也。予與光世處三十年矣，誼不容辭，故爲序如此。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二《車駕幸學禮儀記》 孔子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堯舜禹湯文武以其道施諸當時，孔子修而明之，以詔後世，使天下後世知有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服行之，以開太平之治者，孔子也。故孔子者，窮天地、亘萬世而不可違也。我國家自太祖高皇帝平一海内，即詔天下皆立學宫，祀孔子，申明五常之典，以正前代之弊習。繇是文教大興，四方外國，皆遣子入學，是又修明孔子之道以致然也。聖聖相承，光啓文運，薄海内外，翕然同風。皇上嗣大歷服，祗循舊章，而求賢訪道之心尤篤。顧惟賢才爲致治之本，然賢才之出，必由學校。而太學者首善之地，風化之原，所係尤重，每注意焉。而言者謂舊學卑

陋，宜改建高爽。皇上命司禮太監臣王某往視之，還奏舊學地寬平深靜，爲國家教養人才，實惟其宜。上乃詔工部撤而新之，命内官監太監臣阮某總其事。某等精勤不懈，晨夜展力，以正統八年秋興工，未三月，而廟堂廊廡巍然煥然，堅壯完固。師生之舍，庖廩之所，至於祀事之需，教養之具，莫不悉備。告成之日，優加勞錫。明年春二月，皇上刺禮部擇吉日，嚴法駕，以三月朔旦躬謁先師孔子。先是，禮官言：常制，帝王幸學，惟釋菜。皇上特命加祀孔子以大牢，餘悉如春秋釋奠儀。既而幸彝倫堂，命臣等講論經典。冠帶縉紳之臣，逢掖介胄之士，圜拱而觀聽者以億萬計。駕還，百官忭舞稱賀，聖心悦懌。明日，特燕太學儒臣，賜之襲衣，誕降綸音，申以勸勵。文武吏民莫不瞻望歎羨，以爲太學之盛，寵眷之隆，斯文際遇，古所未有。其禮儀節目、恩榮次第，宜勒諸貞石，昭示方來，使四方萬國皆知皇上崇儒重道之盛心。禮部以聞，特賜俞允。

臣竊惟虞夏商周學校之制，教養之方，載諸經可見已。由周而降，若漢唐宋，其間願治之主，非不知建學育才之爲重，然有未盡善者。惟我太祖高皇帝創業於前，太宗文皇帝繼統於後，皆嘗幸學，以奬文教。仁宗、宣宗尊崇聖道，嚮用儒術，實同一心。故人才治效，比隆古昔。仰惟皇帝陛下以聰明睿智之資，統承列聖，丕闡大猷，禮樂昭明，教化洋溢，宏謨遠畧，真近代所未聞。而聿修廟學，躬禮先師，使聖道愈明於世，其神功聖烈，誠與堯舜禹湯文武同一揆也。猗歟盛哉！謹用撰述而備刻之，使觀者有所感發興起，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風俗益以淳美，世治極於隆平，則我皇明之祚，與天地相爲悠久矣。謹記。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五《送司業趙先生歸省詩序》　士有越千里而自相知，或以聲聞相接，或以行義之契，非有所爲而然也。一旦相遇，得以輸瀉其夙昔慕望之懷，其歡忻悦懌之意爲何如哉！由是議事而事立，施教而教行，有順而無逆，有同而無異，無所爲而不得者，志同而氣合有以爲之，揆之古今，皆若此也。

國子司業趙先生，淳篤廉介士也，德行學術實有諸己。初爲外校官，所至有聲。予聞其名甚熟，先生亦聞予名，而未識也。及先生調官兖之金鄉，衍聖公聞其賢，言於朝，乞遷爲府教授。朝廷亦知先生之賢也，留弗遣，擬授京秩，遂以爲翰林待詔。時予在翰林，一見與語，即謹然若素交者。然觀其意度辭氣，從容温雅，而悉其爲人。未幾，先生陞貳國子，跡雖疏而情則相親。然終不得朝夕相往還論議，滌其滯幽之懷以爲慊。去歲之冬，荷蒙聖恩，命予掌教國子。時先生適被誣得白，同日謝恩闕下，相視俱不勝喜。先生在監之日久，監學之政，練析無遺。其所以處己化人之術，惟所施爲，無不宜焉。而予學識疏淺，闇於事情，承命兢惕，莫知所措。然所恃可以自勉者，以有先生爲之助也。故自視事以來，凡所以行於事、施于教，庶幾其無大失者，皆仗於先生，予何能爲哉！向非得先生，則予之冥行妄作，其所失也多矣。雖然，使先生非素相知予之心，而予亦諒乎先生之言，各以其私情紛争於是非利害之間，則將有不勝之患，豈特多失而已哉！

今先生得告歸省先塋，即日促裝上道，在監諸先生各賦詩以贈之，謂予宜爲序。予於是悵然曰：先生行矣。言而莫予正也，行而莫予箴也，過而莫予規也。而今而後，人知向之所爲者皆出於先生，而予之不能於其職也彰彰矣。然則將奈何？先生其速來，慎無久留於家，期使予寡過矣乎！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五《送王博士還南監序》　國朝外郡縣皆設學，置師弟子員。内設大學，每歲郡縣學以其才之成者貢之禮部，禮部考試之，中其式者，陞之大學，有廩饍以養之，有師傅以訓之，驗其術業之所至，致之有司以歷試之。有司者考其勤惰，達之吏部，而任用之。然則大學受成才于郡縣，吏部用成才于大學，大學賢士之所自出也。吾嘗以爲，賢士之出，由乎師道之立。師道既立，則賢士之出也必多矣。然其本源則在乎郡縣學也。今郡縣學之士之出者，未見其皆賢也，豈師道未盡立也歟？自建學以來，大學師儒之職，多用郡縣學之師之教有成效、篤學而賢者爲之。夫以篤實之學而教乎已成之才，宜乎其士之出於其間者彬彬然而盛矣，而亦未之見焉，吾不知其何以然也。豈爲師者未盡其所以教之之方，而爲學者未盡其所以受教之道，以致然耶？

前年，予得告暫還其鄉，而少師楊先生亦奉命歸省先塋。予往訪，因過泰和縣庠。今冢宰王公嗣子希稷分教庠學，不慮予之至也，雖會晤倉猝，而禮度雍容。諸生自兩齋出見，進退詳雅，威儀整肅，退即齋居，絃誦之聲琅琅然。予以是知其善教。其爲教如此，故出其門者，舉進士、爲國子生，文學才行表表出人。使郡縣學之爲師者皆如吾希稷也，則賢才之出豈不多哉！

希稷爲南京國子博士三年矣，來考績，天官書最，將還。國子助教姑蘇李某與希稷交善也，徵予文贈之。

夫仁義道德，廉恥禮節，人道之大端也。爲師者以是而爲教，爲弟子者以是而爲學，則何教之不行，何學之不成哉！若夫倡仁義道德以爲不足爲，棄廉恥禮節以爲不足尚，一切苟簡蔑裂、怠弛縱恣以爲之，則學者何從取法哉！此教之所

以不興，而習俗之所以頹靡者，宜乎其然也。若予者，德薄才劣，叨居掌教之職，知是職之難爲也，大懼不稱，以取譏於時。所賴僚屬之士相與輔其不及，彌縫其缺失，由是內釁不作，外侮不至，幸或庶幾焉。吾聞南監自博士以下皆賢者也，而吾友陳公爲其祭酒，陳公又賢也。夫爲其長與其屬之皆賢如此，則其爲教豈不易，而其士之出也豈不彬彬然而盛哉！因希稷行，吾爲陳公賀，故有以贈希稷。勉乎哉，庶其有始終者哉！

王直《抑庵文集》卷一三《祭酒陳公畫像贊》 朝列大夫、國子祭酒陳公，有剛正之德，廉厚之行，弘博之學，奇偉之文。祗事列聖，揚歷幾四十年，表然爲中外之望。此其畫像也，宜有贊咏，以垂永久。

公名敬宗，字光世，四明人。贊曰：

有嚴辟雍，天子所崇。司成監之，以奏膚公。濟濟多士，是效是則。規員矩方，準平繩直。以成其德，以達其材。出而用之，邦家之基。惟茲陳公，當世之傑。寵命自天，乃躋朝列。高冠正裳，如珪如璋。從容進退，與道翱翔。肅肅其儀，侃侃其色。有程有經，以引以翼。惟教之行，小大奮興。百職用宜，百度用貞。巍巍具瞻，展也君子。神明相之，永錫蕃祉。國家萬年，羣賢贊襄。斯公之休，斯文之光。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四《贈布政吳君序》 吳君名揚，字光訓，新淦人，國子博士致仕節性先生之子也。先生以清德奧學爲人師，言行而身化之。永樂初，予竊第入翰林，嘗拜先生於太學。於時太學名爲賢師者不少，而最稱先生。光訓內受教於家，外交六館之賢才，故其學日進，久之遂取進士，爲刑部主事。其德既克肖先生，而又小心慎密，凡所決獄，必盡其情，必當於理，蓋人人自以爲不冤。秩滿，陞郎中，其所決事益多，而譽日益有聞。公卿大臣論當時之賢可當大任者，必稱光訓。會廣東缺布政使，詔舉賢任之，即以光訓應詔。於是光訓遂爲廣東左布政使，論者不獨賢光訓，而必推本於先生，蓋以爲有是父而後有是子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七《送鍾先生赴南京國子監詩序》 鍾先生啓晦，吾鄉先輩也，居邑之南溪上，早以文字知名。時邑中諸老先生，若尚書劉公子高與其弟豐城教諭子彥，予先祖竹亭先生與予叔祖御史公，及杭州通判楊公子淵、國子學錄蕭公子所，之五六先生者，或隱而未仕，或既仕而歸，皆以文學行誼師表後進。啓晦先生皆得從之遊，由是其學大進，遂爲時輩所推重。諸先生相繼謝世，後生小子若予者，倀倀無所取法，啓晦先生則或爲道其遺言緒論，與其所以惓惓獎進學者之意，予得承教焉。先生既爲贛縣及南雄府學訓導，秩滿，選授趙王伴讀，以其文學奉教令，朝夕出入，有榮焉。先生質而不肆，和而有禮，士大夫皆愛重之。今年秋，由伴讀改授國子學錄，當之南京。知先生者，皆爲先生樂之。

夫儒者之所學，聖賢之道也。學聖賢之道，豈專於己而已，將以施於人也。豈必身行之而已，固將以授於人而行之也。今之大學，所以萃天下之英才而教之，先生以聖賢之道分教天下之英才，率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勉之以禮義廉恥之習，擴其所未充，增其所未高，他日仕於天下，其道之行，固先生之道行也。與其專於己而欲身行之者，其爲功効，巨細可知矣。此知先生者所以樂之，而亦先生之所自樂也。或者謂：「先生去光榮而就滄泊，爲有所不可於意。」則非知先生者矣。

先生將行，其凡知己者皆賦詩送之，而使予爲序。予故序先生昔之所受學爲可慕，今之所施教焉爲可樂如此，以冠其端云。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〇《送陳祭酒詩序》 太祖高皇帝之定學制，諸生入大學三年，皆得歸省其親，親亡亦得修祀焉。蓋以爲孝者行仁之本也，教之以仁，將使施於天下，而乃忘其親，則本不立矣，故著之令如此。仁宗皇帝又推以及羣臣，凡考績而稱且不爲事所縻者，令以次往焉。此其心即太祖皇帝之心也，不間於已仕未仕，一以至仁待之。於乎盛哉！

予嘗讀《四牡》之詩，而嘆周之人君可謂能體羣臣矣，而將毋來諗，未有以見其實然者。則今之令，雖周盛世不過也。然人之所處不同，蓋任有司者或縻於職務，不得盡如其志。可以自遂者，惟太學之職乎？蓋無政事之勞，而居師表之位。無政事之勞，則不爲所拘，而志得以行；居師表之位，則必當自盡，而教乃能立。不然，則豈獨忘其親，而亦爲負其君。如是而居師表之位，而欲其教之行，有以成賢才以施仁於天下，豈不難哉！然則有行之者，可不謂賢矣乎？

國子祭酒四明陳公敬宗，誠所謂賢者也。公初任祭酒，滿三年，即謁告歸祀其親，上不許。今年復申前請，許焉。惟公之所以惓惓者，蓋深感上之仁，而篤念其親，不能以須臾忘也。然自予輩觀之，其亦以身爲教哉？如是，誠無愧於師表之位，成賢才以仁天下，使天下皆安於仁之中，可必也。彼得以自遂而不思自盡焉者，非嗜利以喪其良心也乎？嗜利以喪其良心，而謂無愧於師表之位，可乎？使其人皆化之，則害有可勝言也乎？宜吾陳公之見重於君子也。

陳公將行，凡所重者作詩送之，而予爲之序。讀是卷者，孝敬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〇《送梁助教序》　梁氏於泰和爲儒家，自宋以來，衣冠而仕者不絶。子雲先生獨以學行爲人師，而遣其長子仲黎入邑庠，遂取進士，官五品。未幾，次子仲載亦舉明經，爲孝感教諭。二子者皆卓然有譽於當時。今年，仲載考績來京師，當得陞，而南京太學闕師儒，詔吏部慎選文行之士任之。仲載在其選，遂超授助教以去。其從弟婺叔車爲刑部員外郎，屬予言贈行。予嘗得拜子雲先生，而梁氏之賢者皆與莫逆，仲黎又嘗同學，而仲載亦辱厚予，則予於贈言可已邪？

夫太學者，天下賢才所萃也，彼學於郡縣之學，既自以爲成矣，然後升於太學。雖若不待於教，而教亦惡可已哉？聖人之教無二道，而天下之爲師者人人殊，故弟子所聞有異同，所得有淺深。至於太學，將比而同之，使協於一而後已。辟聚衆材於班郢之門，加之繩削，使合於法度而各適其用焉，教惡可已哉？祭酒、司業端表儀於上，六館之師儒謹訓勵於下，俾其言行皆不悖聖人之教，則賢才成，天下治矣。太學所繫之重如此，而仲載與焉，於乎，可不慎歟！今之貢入太學者多矣，觀其德行文藝當賴於師以成者，非可一二計。仲載毋謂既成而升，可以少緩也，緩之則終莫之有及矣。

予郡之士之官太學者四五人，予子稹亦濫厠其列，茲又得仲載，是宜有相輔之益。而師道立則善人多，故予爲贈行序，以致期望之意云。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三《送梁學録序》　國子學録梁先生叔莊謁告歸泰和省墳墓，同邑之士之在北京者，多與叔莊連姻好，俾予贈以言。予謂叔莊之官太學三年矣，太學仕者數十人，論文行之美，無愧於爲人師，必曰叔莊。蓋能以聖賢之道修諸身而推以及人，凡世俗之附聲勢、急貨利，叔莊皆不肯爲，是以譽望如此。

予邑之以儒名家者非一姓，前五六十年，先生君子有存者，其道德之懿，法度之嚴，表然爲望於鄉邑。後生小子得有所視效，而不敢爲非。或有未然，凜凜乎其言之畏也，故風俗猶有可稱者。迨老者日化，壯者亦日以去，向之以儒名家者，遂稍稍渝其舊，或既顯而歸，則又侈然而無所自防，薰陶變化，於是乎有不可勝嘆者。去年，少師楊公之歸，鄉人得瞻其容儀而聽其誨論，知善之當爲，不善之不可爲，始有沮怍而興起，如見前之所云先生君子者。今叔莊繼公往矣，承休襲美，叔莊所宜務也。自言行之常以至論議之大，益謹而不自放，使凡接於見聞者益有所感發，如復見公，則鄉邑之美當復如前五六十年可必矣。儒者之道，固將以化民善俗，然必先於家，未有不先治家而能淑諸人者。則夫以儒名家者當何如可知也，而可以渝其舊哉？渝其舊，君子謂之辱。

先予與叔莊氣味頗相似，而世有連，則予諸子，非有望於叔莊而誰望哉？予嘗告以循理畏法矣，叔莊幸深察之，善教之，使必爲君子，不爲小人，而無忝於先世，無愧於儒名家，則予之感刻有已哉！

劉球《兩谿文集》卷七《送國子司業趙先生序》　仕宦而得循恩典以歸榮其鄉，致孝其親者，固人情之所欣幸也。然有不得於初而得於後，如國子司業趙先生，其爲欣幸，又豈常情之可擬哉！

先生自論秀起家，歷教四邑，召入翰林，爲待詔。不一年而升今職，上嘉其能，用追爵其先人。先生拜命，即欲燎黄於阡。當時總國學之政者多不愜衆望，百弊交作，善人志士皆失所歸，其能持清白之操，惇端方之行，有訓迪之方，無阿比之私，翕然爲人所宗向者，獨先生一人。故其以展祭爲請也，六館諸生皆曰不可，士大夫亦曰不可，朝廷果不許之。

已而前之總學政者亦自引去，上命翰林學士李公去爲祭酒，先生以賢遇賢，由是得以展其所懷，行其所志，以商確夫爲教之具、成人之方，故未幾而國學之政缺者有所補，廢者有所更，亂者有所理，墜者有所興，百度煥然一新，先生亦得少息其肩焉。故復疏乞償其夙昔之願，於是六館諸生曰可，士大夫亦曰可，朝廷且許之焉。然則先生始焉不得歸者，固衆人之情也。今焉得歸者，亦衆人之情也。其爲欣幸也，豈可以例之常者而論哉？

雖然，楩楠杞梓，所以能成棟梁者，非出一木工之力也。璠璵琪珣，所以卒爲珪瓚者，必經衆玉人之手也。況國學爲天下英俊所萃之地，豈一賢之精神所能裁成其器、琢就其材哉？必資良佐贊襄之美以致其功焉。先生之歸也，其可溯桑梓之故，狥親舊之情，而久違官守，使一賢獨當夫司成之任哉？卒祀事而早顧王程者，蓋自諸生以達乎朝廷所共欲也，先生幸無久淹其迹於故鄉焉。

章懋《楓山集》卷一《辭免陞任祭酒疏》　臣於弘治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承奉吏部劄付欽奉六月初六日聖旨，陞臣南京國子監祭酒。自天有命，無地措躬。伏念臣一介草茅，初無學術，庸陋迂疏，弗堪世用。自少應舉，爲親干禄，偶合主司，濫登科第。荷蒙憲宗皇帝天地覆載之恩，父母生成之德，儲之翰苑，俾讀中

秘之書，授以史官，叨陪侍從之列，雖以狂言獲罪，猶加矜貸，改評刑於大理，陞佐憲於南閩。蓋嘗有志於澄清，以圖補報，而才識弗逮，勞効蔑聞。忽瘴嵐之侵染，遽疾疢之交攻，懼瘝官而貽譴，僭陳詞以乞身。又蒙恩旨允臣休致，以養孱軀，幸存喘息，二紀于茲。每懷忠於畎畝，愧莫報於涓埃，初不敢過爲矯激，以退爲高，亦未嘗妄有覬覦，以進爲望。自分山林之終老，敢圖日月之照臨！茲幸聖明在上，厲精治理，寤寐英猷，故老舊臣悉皆起用，寸長片善器使無遺。豈意妄庸亦叨甄擢，感恩彌厚，捧戴難勝，雖愚無狀，豈敢有辭，以孤奬拔之意，以取不恭之罪？切緣臣未拜恩命之先，今年二月初四日，遭值父喪，例應守制。雖蒙聖慈容臣服闋赴任，然計免喪之期猶須二載，而久曠官守，以待微臣，不無廢廢職務，有誤教養。於法既爲未便，於義尤所未安。此臣所以踧踖靡遑，不容不瀝誠以上請也。臣載惟國學爲教化之源，祭酒乃學官之長，非有宿儒重望，難膺厥任。臣顧何人，敢承其乏？雖詞章粗習，昔嘗待罪於禁林，而道德無聞，詎可儀刑於璧水？況乃越資而授，揣分奚堪？負乘之愧，倍切愚衷，躁進之嫌，難逃物論。又臣今年犬馬之齒六十有五，桑榆已迫，蒲柳早零。加以禍罰之餘，摧咽悲傷，氣血凋耗，心志健忘，鬚髮盡白，筋力衰憊。目昏足弱，老病侵尋。雖使在官，亦宜納禄，豈容冒昧，復事彈冠以竊非據乎？此又臣所深懼，而循牆偃僂，尤不容不籲天以祈免也。敢陳愚悃，冒瀆宸聰。伏望聖明察臣真忱，憐臣衰病，特敕該部追寢已行之成命，別推可用之實才，以充厥位。容臣仍以舊官致仕，庶使職無久曠，禄不虛縻，而無用小臣獲安愚分，以全素履，以畢餘年，爲幸大矣。臣不勝激切懇祈之至。

章懋《楓山集》卷一《再辭祭酒疏》 臣於弘治十四年八月内承奉吏部劄付，欽蒙聖恩，陞臣南京國子監祭酒。臣時方值父喪，例應守制，又以道德無聞，難膺重任，老病侵尋，不堪從宦，已具奏牘，備陳愚悃，冒干洪造，祈免新任，以終致仕。而俯聽踰時，未蒙俞允。至弘治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又蒙吏部劄付欽蒙四月初二日聖旨：「章懋不准辭。待服滿日，着到任管事。」渙渥自天，震驚無地。伏念臣猥以庸材，遭逢盛世，偶玷儒科，濫膺器使，頃緣衰病，久辭榮禄，分甘守於寂寥，念不萌於利達。敢謂下臣之卑賤，叨蒙上聖之簡知，擢從閑退，進長成均，既曠官以俟其終制，復除貳以攝其職守，是皆殊異之恩，希闊之典，非疏遠小臣所宜蒙者。臣感激涕零，碎身難報，固當不俟駕而行，詎可復循牆而避？第以寵恩過厚，私義未安，有不容不瀝誠以控訴者。蓋祭酒爲國學長官，非侍從詞臣久歷清要者不遷。而臣之資淺望輕，豈可躐居是職乎？祭酒爲諸生師表，必有鉅儒若唐韓愈、宋楊時、元許衡者，庶協輿望。而臣之學術寡陋，行能淺薄，豈可冒居是職乎？臣今犬馬之齒，逾六望七，已及掛冠之日，又當泣血之餘，心志凋耗，筋力衰頹，目昏齒痛，腰痠足弱，百病交攻，餘生無幾。雖欲就列，莫能陳力。而祭酒之責任匪輕，又豈臣之老病者所能勝哉？臣前所奏，已具此情，而陳述不詳，衷誠未達，致蒙恩命再頒。臣夙夜憂危，進退維谷，展轉於心，籌思累日，愈不自安。雖知煩瀆之爲罪，而貪冒寵榮，不知遜避，躁進苟得，以干戾素之誅，則不惟有累聖主知人之明，且妨朝廷進賢之路，而爲罪大矣。故不得已，復冒斧鉞之威，以申前懇。伏望聖慈曲賜矜憐，收回成命，特敕該部別選賢能，以補祭酒員缺。容臣仍舊致仕，以安愚分，終老山林，賡歌衢壤，此臣之至願也。臣不勝戰慄待罪之至。

林俊《見素集》卷一《送陳監丞詩序》 國子監丞陳公正初滿三考，以老乞骸骨休於家。六館師生留者十餘人，狀數十上，大宗伯、少宰而下，以及科道郎署之士夫、井野行道之人，咸謂大學繩糾之任，非公不可。或者謂公例晉秩翰林，未宜以是官去。公毅然曰：「壯而仕，老而休，人情也。吾年且七十，氣之盛者日益衰，聰明之昔有者日益耗。且故園就荒，計歸故已晚矣。秩之崇庫，則尤非吾志也。」竟之不欲留。

俊聞之，是諸人而斂容于公。蓋公歷官垂四十年，始終如一日，持行純白，真可以廉貪立懦，與古之楊關西、趙清獻者侔，而師道之尊，教法之嚴，則楊次公、胡安定其庶幾矣。引身知退，末路不迷，則又與疏太傅、楊少尹奚異？然留公者公論也，決去者自處也，或者固無論矣。車未及膏，厚公者預以詩言別，私淑景慕而得諸人心之同者，無問識不識，亦有詩獻，積如束笋然。俊交公素厚，未忍噤無言，乃偕院判周君原己、郎中鄒君宗道、陳君時安、員外郎林君長深、馮君朋玉、宋君惟寅、主事王君廷光、婁君元善、龔君元之、儲君静夫，凡十一人，摘支、遇各百韻闖，爲聯句以贈公。行李贈別之作，故無是也。

俊來官南都，觀諸老引身之榮，頌歌餞送之盛，惟大司馬三原王公介庵、冢宰吾邑陳公愚庵、大理卿乾陽宋公克敬，及公蓋四見焉。三公者躋位通顯，澤易流而聲問易以被，公一教秩，顧出而與之並，則又知清修獨行，無處不可，固不以位散要拘也。俊故揭而大書之，與有志之士胥勉焉。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八《送司業羅先生序》 往歲庚申，上特詔起前南京

國子祭酒致仕謝公于天台，以禮部侍郎掌太學事。其明年，以翰林編修臨海周君朝振爲司業，以佐謝公。起前福建按察僉事致仕金華章公以爲南京國子祭酒。謝公、章公，宿學名儒，恬於寵榮，未老而歸休，士大夫望之若山斗然。周君端重謙慎，馳聲館閣有年矣。命下之日，廷中翕然相語以得人，且以爲兩監諸生賀。方是時，章公始居憂，上固未之知也。及公具疏辭，上閔然爲虛其位，而擇可南京國子司業者攝監事以須。南監不除司業若干年，亦特命也。於是編修泰和羅君允升以德以才輟於講筵，受任以往。命下之日，廷中復相語以得人，且重以爲南監諸生賀。時壬戌夏四月六日丁未也。既閱月壬申，翰林及春坊諸公張宴于院中，閣老而下，皆賦詩以送。而以故事，俾清序其端。

清觀上之起章謝二公於山間，固不謂在廷之絶無人也，以爲俗降而窳，士習由之，假二公之風操以振起其頹靡也。及章公之未至，則又申舉舊章，咨於近列，而特以命君，蓋將以望章公者望君，而豈尋常之任使比哉？《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又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學校之政，其可謂倦矣。義理未足以養其心，而利禄且有以撓其志。壅遏衰遲，計日望仕，無怪乎士習之日靡也，其亦將至於窮矣。以愚所聞，蓋必有以作而新之，使士志定而恥於外求，然後可以融而通之，使賢不肖之各止其分。至於率之而行，倡之而應，則又有在於品式規程之外者，而不論夫夏楚之威也。君其謂之何哉？

清於章公，後進也，於君與朝振，同年也。序以送君，蓋私爲榜中慶，而思以輔君，且將以聞於章公，而不自知其愚也。於乎，君尚無使清爲徒言哉！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八《送濮先生序》　國子監丞之設，蓋始於隋唐，掌輔祭酒司業，判六學之政令，學生之業成者，同祭酒試上于尚書。宋制兼掌錢穀。至國朝，委錢穀于典簿，而丞專督察糾繩之政。凡六館士有不如學令者，得舉而罰之。祭酒、司業之欲有罰者必付焉。其職清，其權重，隱然風紀激揚之任，而非徒談經術、司講授而已。故丞得其人，則士戢教行，祭酒、司業可不勞而化成。非其人，則或亢而戾，或隨而靡，有力倍而功半者矣。然則丞之任，夫豈小哉！

當塗濮先生延芳，以《詩經》教太學三年，擢南京國子監丞。先生學老而富，行端而確，蓋嘗卒業成均，而始受學官。其在官，四主文柄，周流齊晉閩浙之區，而復官于成均，所諳歷多矣。所謂亢而戾、靡而隨，與振紀綱而輔化源者，舉在其目中矣。南雍久虛祭酒之位，近者羅太史允升受命爲司業，士大夫方拭目以觀，而復得先生爲之丞，南方之學者，其有翕然而丕變者乎！羅君之往也，予以文送行。先生行，而助教王君汝楫復俾予爲序。

凡今學校之政與時俗之弊，變通之宜，予送羅君已畧陳之矣，故特以丞之職事所當爲者爲先生言之。先生與羅君，其尚終相與以有成哉！

何瑭《柏齋集》卷二《少司成郭杏東考績序》　杏東郭先生任南京國子監司業，蓋三年於今矣，教行化成，迺北上奏績於明天子，僚友各賦詩贈別，甘泉湛先生謂予同鄉，不可無言。嗚呼，予何言哉？離合之情，規待之意，諸文之述備矣，予復何言？則舉吾儒之常談以告，其可乎？今之國子監，古大學也。古者大學教人之法，具載聖經，其綱領有三，而其條目有八。要其功用所終，則至平天下，而極原其用力之始，則由格物致知以進，固吾儒之所常談而衆人之所習聞也。竊以爲天下之物多矣，欲一一而知之，其勢蓋有所甚難者。孟子有言：「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古之君子何爲而學也？爲修齊治平而學也。則其格致之所當急者，固有在矣。身如何而修，家如何而齊，國如何而治，天下如何而平，細而言語威儀，大而禮樂刑政，此其物之所當格而不可後者也。博學而審問焉，慎思而明辨焉，一旦卓有定見，則所謂物格而知至者在是矣。由是而發之以誠，主之以正，然而身不修，家不齊，未之有也。使其得君得位以行其志，然而國不治、天下不平者，亦未之有也。大學之道，亦若是而已矣。至於究其本源，則爲性爲命，形於著述，則爲詩爲文，固非二道，特其緩急先後各有次第，不可紊耳。今之君子不察乎此，刻意詩文，則曰：「立言不朽，此英傑之所以名當時而垂後世也。」留心性命，則曰：「無極二五，窮神知化，此大儒所以繼往聖而開來學也。」至有爲趨詣捷徑之學者，則又曰：「理出於心，心存則萬理備，吾道一貫，此聖人之極致也，奚事外求？」噫！爲此論者，皆天下豪傑之士也，吾豈敢謂其不然哉？特恐其於修齊治平之道反有所畧，則所學不適於用而所用不出於學，于古人之道不免有差耳。平生管見，以此爲的，往嘗與朋友論之，或然或否，然者未必深以爲然，否者則怫然徵于聲、發于辭者有之矣，豈非平平之談，人所習聞，故厭忽之耶？因是閉口不談。茲以杏東任大學教人之職，而雅有志於古君子之道也，故申以告，不知杏東竟以爲然否也？

何瑭《柏齋集》卷十一《送穆司成之南監》　南京根本地，司業範模官。今日須君往，他年作鑒看。文章回古道，風俗障狂瀾。惆悵臨岐處，天時漸漸寒。

劉麟《清惠集》卷七《送浦海濱擢國子助教序》　君子之仕也，奚爲難？難乎

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舉而措諸天下無難也。我國家憲古圖治，首隆學校，京師建太學，郡縣建鄉學，各有師，凡以造士也。論士之秀者，自鄉升於太學，論師之造士有顯功者，亦自鄉升於太學，制也。

勾吳海濱浦子來爲湖之師，暇日偕張生朝雄謁予於東山之垣，徐觀其貌，慤而法；聽其言，辯而衷；觀其度，周密而靜；與之上下古今，曲而中。心雅重之，私語張生曰：「師模不當如是耶！莫能淹也。」於時郡守張西林鐸素豪俠負氣，無能得其歡，以浦子爲材，獨傾心焉。出郡誌，屬之曰：「此非子不可，毋辭。」浦子退而綜理其事，不逾年而成。屬辭比事，宛若司馬遷氏。經制有等，善惡有倫，事核而文，詳而有體。余讀之，不能釋手，歎曰：「吾始見子之面，乃今得子之心。」以故契誼益深，數與往來，見其井井然有條理也，厭厭然其能始終也，斤斤然其明哲也，欣欣然其樂人之臧也，戚戚然其憂人之不修也。遇士大夫以禮，處諸士子以恩。噫嘻，獨文也乎哉！由是聲華籍籍，旁溢他郡。督學文谷孔公以文稱雄海內，拔浦子於儕人之中，庭論移日，各詫相見之晚。以禮聘校書吳山書院，而簡擢適至，張生來坦上言，故且徵文焉。

余曰：曩固謂其莫能掩也，遽若是其速乎！今之掌銓衡者，率以資，凡良有司三載，稍稍遷用。其次九載考績。若浦子蒞湖學，不三載而遷茲秩，抑有由也。明天子在上，選部得人，鼓舞豪傑，能不襲常。今日浦子爲湖之師，湖駸駸然易志而嚮方，自茲而進於大學，則爲天下師矣。舉而措之天下，濡其教者，不若湖之士耶？善人國紀攸賴，異日調燮元氣，股肱王室，未必非斯人之教。余不文，敢以爲天下慶。

崔銑《洹詞》卷一《贈李典籍序》 高陵李先生守典籍三年，考績得上考，將還南監，司諫吕道夫偕銑往餞之。李先生，吾友吕太史仲木之外舅也。吾友之賢，天下莫不聞。先生恬雅沉篤，見容者消其吝，接言者去其躁。昔孔子稱子賤，謂魯有君子焉。夫君子者，立教則變。宋有石介者，直講也，太學自介興。故道有可尊，不計乎其官；人有可師，不賴乎其勢。先生之職典籍也，自經而下咸在焉。凡數十萬卷矣。當年不能誦其辭，累世不能究其學，太史公已病之。夫先王之道，存乎經耳。學者倦於行，於是乎深性命之談；亡其本，於是乎長鞏革之飾。始也以經進，而中也與經戾。是故習詞賦曰屈曹而已矣，不曰風雅；習文章曰遷固而已矣，不曰典誥；習訓詁曰王鄭而已矣，不曰伋軻；習事功曰律例而已矣，不曰經術；習玄理曰虛静而已矣，不曰孝弟；習通變曰謀術而已矣，不曰仁義。甚者勦古義而易其文，卑已就而高其論，代增人衍，假以名世，學者皆眩迷而不知要。銑聞之，古詩三千篇，孔子删爲三百，而後始可誦法。夫慕父母者，孝子之行；履六經者，醇士之學。是故經行而習同，習同而德立，德立而化行，化行而後天下國家可從而理也。

林文俊《方齋存稿》卷二《修造疏》 國子監祭酒臣林文俊等謹題爲修造事：竊照本監先師廟門外，原有左右碑亭二座，歷科進士題名碑記在焉。歲久弗修，日就損壞。近爲積雨侵凌，左邊碑亭一座先已坍塌，碑石有壓仆者矣。其在右邊者幸而未嘗坍塌，然椽瓦損漏，牆壁傾頹，勢亦就敝失。今不修，後必大壞，而爲費愈廣。櫺星門前屏牆一帶，爲崇護廟宇而設，近亦有倒塌者。此皆在於先聖宫牆内外，四方之所瞻仰，而頹廢若此，其何以肅容貌而妥神靈？此在事勢，所宜亟爲修理而不可緩者也。

再照修道、正義、廣業三堂，監生朝夕肄業之所，亦爲歲久弗修，損於積雨。今牆壁半摧，簷瓦將墮。諸生相顧，莫敢負牆而立。而各處號房，陸續坍塌，凡八十餘間。即今見行增廣事例，將來監生積聚漸多，無所棲止，必將寄居民舍，苦於僦賃之費，尤爲非便。

所據前項修造工程，皆不可缺。幸遇皇上屬意賢關，聿隆文教，臣等叨職師儒，方思仰體聖意，俯竭愚衷，以少收作人之效，顧忍坐視學宫之敝壞而不爲之所哉？如蒙乞敕工部估驗，先將要緊去處興工修理，其可稍緩，以次修造，則爲之有漸，民不知勞，而廟學爲之一新，文治益以興隆矣。臣等不勝幸甚。

緣係修造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嘉靖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奉聖旨：「工部看了來説。」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五四《國子監・國子師》 明興之初，未即正位，即建國子監興學，以元國子生梁貞爲太子賓客兼祭酒，掌監事。倣周制，以六德六藝訓迪，務底於成。有異才出類者，即奏聞擢用之。初，國學既建，諸博士皆就職。胄子在内府者，令布衣高啟、謝徽教之。至是，諸生方序立右順門内，貞傳旨下，敕諸生出受業太學。既而以學制未廣，諭中書省曰：「太學育賢之地，所以興禮樂，明教化，賢人君子所自出。古帝王建國，以此爲重。今太學雖建齋舍，卑隘不足以居。其令工部增益學舍，必高明軒敞，俾講習有所，游息有地，庶達材成德者有可望焉。」廟成，上幸學，行釋菜禮。初，禮部奏增國子生。上曰：「揚雄言：『務學不如求師。』師得其人，則材盛；不得其人，廣生徒何益？今民

間俊秀可充選者甚衆，而祭酒乏人，卿等其爲朕詢采天下通今博古、才德兼備足爲人師者，以名聞。」於是起致仕尚書侍郎及四輔官，驛召至，皆手敕署祭酒、司業官。十四年，以文淵學士宋訥爲祭酒，敕諭之曰：「太學天下賢士所關，禮義之所自出也。自建學而來，歷選師儒以居，迄今未臻其效，豈士習之難變與？抑師道之不立莫爲變與？此朕所夙夜究心者也。卿宿學耆德，兹特命爲祭酒，尚體朕志，使諸生有成，士習丕變，庶國家有賴焉。」時初設學，學徒衆，師生相訐，教尼不行。上令曹國公李文忠以勳臣親重領監事，助繩糾。訥性嚴重，不妄言笑，以矩矱自檢，撫士恩義並至。恒寢食堂廂房，不休沐私第。諄切訓詔，不遺餘力。而上時時召與問對，亦時時至太學臨觀。一日，上召問：「卿昨午默坐廂房，色頗厲，何也？」訥頓首言：「臣荷皇上恩厚，念欲爲國家效犬馬，竭力造士。昨生徒有造次，步傾跌失容者，皆臣不能教迪所致，故靜自刻責。」上嘉歎。訥頓首曰：「主臣犬馬，臣動息聖明何從知？」上曰：「朕欲時見卿，念學事煩，不欲爲數數，故遣畫工圖卿像以來。」因出像示訥，訥感泣頓首謝。訥，滑縣人，舉元進士，知鹽山縣，徵爲助教，陞學士、内閣，轉祭酒。能躬修教率，規繩整肅，故其時國學人才卓有可觀。

永樂三年，諭禮部申明國學洪武舊規，俾師教無闕，士學有成，庶幾國家得賢才之用。時以内閣胡儼爲祭酒。儼，南昌人，以舉人授華亭教諭，薦知桐城，入爲檢討，入閣。以其學行堪爲師表，出爲祭酒。率以身教，士心翕然嚮慕。上北征，以祭酒掌翰林院事，太子賓客致仕。自處淡薄，衣食僅足，方岳重臣俱待以師禮。宣德後以師道著者，北爲李忠文時勉，南爲陳祭酒敬宗，於是有南陳北李之稱。時勉崇廉耻，抑奔競，别賢否，爲勸懲，士習丕變。諸生數千人，開導訓誨，語經義，必窮旨趣，俾渙然領解。諸生有貧不能婚、病不能醫、死不能喪者，節縮餐錢爲賑給，仁義之風行矣。督諸生學甚劬，旦五鼓，令起誦讀，夜漏定二鼓方敢寢。時潛行省其勤惰，一時人士皆感奮興起，共誦稱之曰：「天地之量，父母之心。」太師英國公輔偕侯伯二十餘人請告詣國子監聽講，既至，時勉令諸生各講《五經》一章。講罷，燕飲酒，諸侯伯咸讓坐，惟英國公以耆年與祭酒抗禮，餘皆列坐。諸生雅歌投壺，如古儀，迨暮乃散。蓋其風也。敬宗力以師道自任，嚴條教，革舊習，勵諸生於進學成德，瞽宗之政，肅於朝廷。僚屬挾忿私，有詆誣。周文襄爲草疏申理，辭少骫。敬宗曰：「不可。被誣事小，欺君事大。」持不上，而事亦竟白。時大閹振權重震天下，時勉特與抗禮。振生日，諸大臣皆往賀，又獨否。振恚，遣人日廉迹其過，莫得也。彝倫堂故有大樹，時勉嫌其一面陰翳，頗妨諸生班，稍伐其傍枝。振以爲擅伐官樹供私爨，遂矯旨，與司業趙琬、掌饌金鑑俱逮。方逮時，時勉方坐東廂考業，錦衣官校猝至，掩卷起，免冠受桎梏。諸監生皆眙愕失次。時勉神色自若，呼諸生前，徐語曰：「某人某處講是，某處非是。某勝某。」縷縷如平時。因顧囑僚屬，令終事，乃行。已，矯旨荷校國子前。校重百斤，時勉厄老，不任校，憊甚。諸生司馬詢等百千人伏闕，請寬宥。有石大用者，獨奮請以身代。會事聞皇太后，乃得解。尋致仕去。而敬宗考績至都下，不詣振，振以禮幣求書程子《四箴》，走筆書而歸其禮幣，竟不往。故官太學者二十餘年，竟不調，敬宗意豁如也。蓋一時風尚肅正者如此。

弘治中，詔起侍講謝鐸爲北祭酒，僚事章懋南祭酒，皆宿儒。懋以父喪力辭，特旨爲增置司業一人，署監事以待，以編修羅欽順爲之，聽懋終制日赴官。時士多放逸，有差撥争先者。欽順念以爲放心宜收，非管攝之嚴不可；争風宜息，非精稽考，公予奪鎮之不能。持甚力，而謗作。已乃肅然。及懋至，與謹矩度，尚德化，勵廉耻，明道術，著功令，祁寒暑雨，具冠服，危坐終日以聽事。諸生翕然，日執經質疑問業，人人自以爲得師也。鐸先後祭酒兩雍，律己率人，皆嚴立規約。監故有羨金，爲祭酒費，鐸盡籍於官，均贍僚屬。搆東西樓，刻經史列其上。北監廟街湫隘，益市地，闢其斜側。又市廬舍三十餘區，居博士、助教諸學官。諸生貧者贍給，死者賻襚，皆羨金，不自私一錢。

師道立則善人多，國子祭酒、司業非他官比也。昔皆以德望素著者爲之。如宋訥以文淵大學士；胡儼以内閣侍讀；李敬以致仕刑部尚書；陶凱以禮部尚書出爲湖廣參政致仕，召爲祭酒，尋復以參政致仕；何鐸以禮部侍郎掌國子祭酒；樂韶鳳以兵部尚書，改侍讀學士，拜國子司業，陞祭酒；劉崧以致仕吏部尚書爲司業。弘治、正德中，蔡清、王鴻儒俱以致仕提學起拜，王雲鳳以提學内轉。嘉靖中，殷邁、屠義英、成憲以太常卿轉；周怡以給事中建言謫，隆慶初起山東海道，遷國子司業。不拘資品，惟主得人，故成賢之地，於斯爲盛。即博士、學正，亦必簡宿學碩望者以充。其後往往補館職，列坊局，已乃真内臺。此真足爲王者之取法也。

洪武中，上以公侯子弟在太學者多驕慢，不習訓，詔曹國公李文忠提督國子監。是以國公而理太學事也。二十九年，因學正吴啟言，上命魏國公徐輝祖率禮部、翰林院官詣監考試諸生等第，吏部以次録用。是以國公而試太學士也。

洪武中，起致仕刑部尚書李敬爲國子祭酒，致仕試吏部尚書劉崧爲司業，以尚書而起太學官也。其時太學之重如此。

學生

黄佐《南雍志》卷一五《儲養考》 吾夫子之翼頤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漢人則謂養民以致賢，二者其何所衷邪！夫民得其養，賢斯出矣；賢得其養，民斯及矣。《周官》司徒以士會諸瀕，授民恒産，而後邦教施焉，及作人久於其道，則菁莪棫樸，歌其樂育；鳧鷖既醉，頌其隆平，向之所云明效也已。然頤之爲義，觀其所養者道也，養其心也。觀其自養者食也，養其身也。下必謀道，而後其食，上必重禄豐食以待之，此治理之所繇成也。觀於師氏教國子以德，保氏養國子以道，時會于成均，則樂正，崇禮樂詩書以造之，雖諸子之存游倅，亦必使之修德學道，殆頤諸其心者邪？宫伯掌王宫之士，與凡游倅之在版者，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叙，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殆頤諸其身者邪！

仰惟我聖祖立教，志在成賢，始自王宫，後設郊學，儼然《周官》法度，而又嚴規矩，明彝倫以淑之；秩廩饌，叙積分以用之，心身可謂得其養者，預兹造士之列，孰不自以爲吾秀出於民者也。民亦望其下膏澤，以霑被之，一至顯融，凡可以庳民而自利者，輒冒爲之不耻焉，則是養蠹而害稼也。豈聖人所以及民之意邪！今録進修之版，爲上篇。凡德行道藝，章章在人心者，必表見焉，録秩叙之條爲下篇，舊章所有，莫之或遺也。覽者其亦可以思報也夫！系之曰《儲養考》。

上篇

進修本末

太祖高皇帝初定國子爲官生、民生二等，官生取自上裁，民生則由科貢制也。宣德以後，始有一時權宜之例，皆月程其課，而歲報其數，進修德業，多有仕爲名臣者。今稽士版，徵以國史爲四目焉：一曰、儲養生徒之定制；二曰、儲養生徒之權例；三曰、儲養生徒之名數；四曰、儲養生徒之成材。

儲養生徒之定制

國初，設國子博士等官，在内府大本堂與翰林院官授東宫親王以經，功臣子弟徐允恭等皆與焉，仍選生徒之秀者，使伴講讀。吴元年，設祭酒等官，雖在國子學，仍入内府授經如故。洪武元年，生徒選入國子學者，品官子弟爲官生，民間俊秀爲民生。尋令公侯伯初承襲年幼者、鄭國公常茂、蘄春侯康鐸等入大本堂讀書，時秦、晉等六王皆在。祭酒魏觀詩：「旌旗旖旎集中衢，日上金橋劒珮趨。雙闕雲中開鳳扇，六王天上捧龍輿。成均被命仍敷教，大本承恩復説書。殊渥無涯嗟未報，幾回退食重踟躕」。「鄭國蘄侯弟子群，儲闈時得奉殷勤。宫花細浥研朱露，禁柳微飛洒墨雲。御氣日從雙闕望，書聲時徹九重聞。楚王可是推仁愛，臨帖常容半席分。」上或親與祭酒學士讌飲，洪武辛亥九月五日，祭酒魏觀奉命偕學士詹同、司業宋濂賜歸田里。垂十日啓行，出水西門，復走使召還，賜讌奉天門。上喜諭觀等曰：「前日遂卿去，今日與卿飲，亦可樂也已。」而各賦詩一，以記其事。觀詩曰：「春風錫宴奉天門，既往還來帝語温。日月光華懸寶扆，乾坤喜氣集金樽。銀絲已授宫廚麵，玉粒重分御盌飧。初度平生多慶幸，敢忘忠孝謝皇恩。」每優待之，崇師道也。

其後祭酒司業爲經筵講官，及侍東宫講讀，蓋始於此。洪武二年，諸生入伴講讀者，與功臣子弟出就國子學。五年，又令年幼公侯伯，及武官子弟初承襲者，皆入國子學受業。十五年，改學爲監。三十年，立京衛武學，以教武官子弟而在監者，惟官民生，自是遂爲定制矣。官生分二等：一曰品官子弟，二曰外夷子弟。品官自一品至七品，皆得蔭叙，然皆出自特恩無敢陳乞者，稽之故牘，無所於徵。惟洪武末，故尚書吴雲子歿蔭國子生，以其死事雲南，乃邮典也。宣德中，大理寺卿湯宗子沐，正統初檢討，掌助教事。王仙會子旒等，始乞恩得入監，惟令科第出身。否則，坐班十年之上，乃得撥歷，倖門一開，自是陳請紛紜矣。成化初，令大臣三品以上適子，試其經學，既通，始許入監。弘治以來，凡京官三品。已經一考給誥命者，許一子自陳免考入監，惟未及一考，并有過劾退，及年遠雜流出身者，乃不許其蔭子。未仕物故，准令補蔭，無子者許蔭繼嗣之子，若應得蔭子恩典而死，與奉使外國而罹死禍者，亦准照例入監，此實胄子之選也，故事紀載焉。外夷子弟始自高麗，遣金濤等四人，入國學讀書。洪武四年，濤登進士，除授縣丞，不就，與三人者，皆遣歸國。洪武五年，四川明昇初平，三月，高麗國王王顓遣密直同知洪師範、鄭夢周等，奉表賀平夏，貢方物，且請遣子弟入太學。其詞曰：「秉彝好德，無古今愚智之殊；用夏變夷，在禮樂詩書之習，故我東夷之人，自昔以來，皆遣子弟入太學，不惟知君臣父子之倫，亦且仰聲明文物之盛。伏望皇上察臣向化之誠，使互鄉之童，得齒虞庠之胄，不勝慶幸。」

上顧謂中書省臣曰：「高麗欲遣子弟入學，此亦美事，但其涉海遠來，離其父母，未免彼此懷思。爾中書宜令其國王，與群下熟議之。爲父兄者果願遣子

弟入學，爲子弟者，果聽父兄之命，無所勉強，即遣使護送至京。或居一年，或半年，聽其歸省也。後竟不至。日本國洪武二十三年，嘗遣官生入監，後亦不至，惟琉球國則常至焉。

考之故牘，洪武二十五年八月，本國送官生日孜每等入監。高皇帝命工部，每人給與羅絹衣服，俾爲秋衣，仍與見成鋪蓋；從人給與綿布衣服，寔異數也。各官生每名，造給羅圓領褡褳貼裏各一件，絹汗衫裙袴各一件，絹綿被布臥單毯褥帳子枕頭各一件。從人每名綿布貼裏直領裙褲、綿被各一件。按舊志有人悦慈等，無日孜每，雖條例亦無之。今據案卷録入。著于皇明祖訓，曰：大琉球國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蓋待之冠諸夷云。永樂迄正德間，嘗三四至，惟嘉靖五年五月，琉球國中山王尚清送蔡廷美等四人至。十一年歸國。十七年三月，尚清又送梁炫、鄭憲、蔡朝器、陳繼成四人再至。二十三年三月歸國，蓋其向慕文教如此。雲南囉囉等土官子弟，洪武中入監，給賜與外夷同，詳見《事紀》。永樂四年四月，車里木邦龍川等處宣慰使刀暹答貢馬受賜，復遣子刀典請受學國子監。初朝廷出師征八百，元江軍民府遣人助給餽，運抵車里之境，悉爲其守者阻遏。時刀暹答從征八百，不預阻遏，然懼爲元江所搆，故遣典假受學之名爲質，冀朝廷不疑之。文皇帝識其意，諭禮部臣曰：「質子，衰世之事，朕推誠待人，不以此也。」進典諭之曰：「爾遠來求學，固是美意，然使爾父母旦夕惓惓萬里之外，朕所不忍。夫學之大者，惟忠與孝。爾歸善事父母，常存心上忠朝廷，下恤一境之人，則學在是矣。且歸語爾父，爾敬事朝廷之心，朕所深知，保終如始，決非他人所能間也。」遂賜典衣服鈔幣，命禮部俾隨其貢使同歸。由是觀之，遠人求學，當審其誠否，防其私覘，成祖此舉，萬世所當法也。

民生亦有科貢二等，雖其間有由軍衛者，當稱軍生，然多繫籍州縣，槩不能別也。科始於洪武三年庚戌。鄉試三場，俱用元制。每年一舉，謂之鄉貢舉人。四年辛亥，中書省禮部會試下第者，皆隨材授官。五年，始選其年少質美者，入國子學。按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我聖祖寔行之，所異者惟事屬禮部耳。六年，罷科舉，令有司舉賢才，先德行而後文藝。十七年，始定今科舉之制，三歲一舉，不拘解額。凡會試下第，與赴禮部不及試，及辭乙榜不就職者，皆得充監生，然解額不定。逮永樂時，多有濫預中式，得入監出身者。永樂中，翰林庶吉士沈升嘗建言，欲加精選，方升國學，蓋亦選俊法也。宣德、正統中，定天下鄉試，解額應天府自八十名，增至百名，例取監生二十名。景泰七年，增三十五名，則監生取中者必三十人以上，至今行之。歲貢在國初，視科舉尤重，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或選凡通一經者，俱許入監，用積分法，升至率性堂，高皇帝面試之，多擢藩臬方面，及部屬科道等官，亦有除府州縣正貳者，惟有罪乃除首領官。

洪武二十五年，以坐班人少，令府一年二貢，州學二年三貢，縣學一年一貢，明年復常。自是每遇人少，則間或行之。二十九年六月，始令科貢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循資次出身，遂爲定制。其由貢入監者，得就試京闈。洪武甲子初科，褒然舉首，且中式者過半。高皇帝喜甚，面諭祭酒宋訥，以爲教導之功。

九月十三日，禮部尚書任昂等於華蓋殿欽奉聖旨：「在京鄉試，多有取中的，國子監生爲他肯學，所以取中，似這等生員，好生光顯他父母，憑禮部出榜，於原籍去處張掛。著他鄉里知道，欽此！」出《新昌縣志》：按是年監生張齡、黄湜、陳子寧、許觀、丁顯、秦達等，皆在魁選高等。自餘中式者十之六七，新昌有蔡用強者中式，故志獨載之。自是科舉之士始重矣。

是年在監、升至率性堂者，召試文淵閣，楊文忠居首，惟除縣丞。乙丑科以後，會試廷對，多擢大魁。乙丑黄湜會元，丁顯狀元，戊辰施顯會元，任亨泰狀元。辛未許觀會元，狀元皆貢入監取中者。舉人入監，則庚辰吴溥、甲申楊相、丙戌朱璹，皆爲會元。壬辰狀元馬鐸亦貢入取中者，至成化壬辰吴寬亦貢入取中科名如許觀，其餘不盡書。逮成化至正德，惟進士乃得授科道部屬諸京職，故科舉益重焉。雖貢入者，必事決科，已附選後，猶臥引以期取中。正德五年孫繼先，十一年崔桐。嘉靖七年許仁卿，皆京闈第一人，桐亦進士及第。十四年，薛應旂會試第二人，彬彬輩出，不能盡書也。官生賦，弘治十七年，福建黄如金爲舉首。嘉靖四年，京闈屠應埈第二人，皆連登進士。嘉靖中，始令科貢與進士於京職兼用，然貢入之途，終不如科舉之盛也。且舉人入監，本以觀光皇極，薰陶群士，以天下之廣，常歲不過一二十人。蓋自會試後，輒於禮部支稱他故，奔還原籍，有志者固不廢學，餘多納交郡縣，營私治産，瀕及會試，方攢監簿，仍計水程覬圖撥歷。未仕如此，居官可知矣。

嘉靖十年，禮部儀制清吏司，案呈照得會試舊例，凡舉人依親省親養病等項復班者，領齎司府公文，并原給文引，南監坐監者齎執應天府文引，投部送司，查無違礙，方准會試。近年以來，依親等項復班舉人，多有不由布政司起文，止齎府州縣申文。南監舉人多有不齎應天府文引，止齎本布政司府州縣申文，前來會試，甚至通無司府公文，止齎原給文引，于正月盡，二月初，臨期方到，却稱他故，告願鄉官保結，會試如此冒越者，往往有之。

今照嘉靖十一年會試在邇，除新科舉人齎執公據外，爲照依親等項復班舉人，相應查處，案呈到部，看得依親等項，復班舉人齎執司府公文，并原給文引，南京國子監坐班舉人，齎執應天府文引，投文到部者，查無違礙，准令會試，係是舊例，今如前項驀越，委係違礙，相應申明，以憑遵守。今後但有不由本布政司倒文，止齎府州縣申文，驀越前來者，在正月十五日以前到部者，定行送問。二十六日，大理寺引工，亦不妨悞。十五日以後到部者收候，會試下第之日，亦照前例送問。各該驀越起送。承行官吏，候會試下第之日，另行查叅究治，其止齎原給文引，通無司府文書者，不拘到部日期遠近，一切不准會試。

十一年九月，舉人監生張準等告稱奏准事例，凡舉人坐班，本處有司給與銀十二兩，以終肄業。南京禮部尚書霍韜革之。十五年五月，北監祭酒吕柟奏准禮部，行令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内起送前來，發監肄業。如有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年半，并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定行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於是南京禮部奉命究治惟嚴，然亦未見其悛也，乃若歲貢見於事紀者詳矣。

嘉靖七年，行選貢之法，凡貢至京師，黜退多者提學官降用，乃不論食糧年深，輒貢年少有浮躁者。柟又以爲言，禮部議得祖宗歲貢舊例，令提學官於各學食糧年深生員内，考貢一人。如果不堪方將，以次陪貢者考充，所以多得老成之士。近年新例，不論食糧深淺，通學考取，輒將年少生員充貢。是以在監則未閑禮讓，争趨勢利，授職則不堪爲人師表，況才性可以發科登第者，亦往往苟趨。目前自棄遠大，考其學業，又不過崇飾浮詞，無經明行修之實，查得本部累次具題，及近日奉有明旨，是都只照舊例行便，行與各處提學官，著以食糧，次第起貢，并釐正文體，遵守臥碑，已經通行外。今後在學生員，年老無進益者，照例給與衣巾終身。如果平素姦頑，把持學校，挾制官府，勾攬公事，凡於一切行止有虧者，令提學官於歲考之時，查照本部題准事例，嚴加查訪黜退，不許食糧冒貢，庶生徒知所趨向，而科貢得人矣。上准議行之。然入監者少，就職者多，誠使遴選名儒，以司提學，應舉充貢，如祭酒謝鐸所奏，而凡就教職者，分送兩監，令倣積分之法。一年後進修有驗，乃許送部，得與廷考銓除，或如正統以前事例，令吏、禮二部堂上官就監試之，送詣選用，務加精擇，則德行道藝之士，皆彬彬彙征矣。惟是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未管事，并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者，俱例該送監讀書。

上命依擬遂爲令。近奉欽依聽其依親原籍，亦得與考科舉，此固可以待志士矣。惟他無志者，一旦還里，挾富豪之勢，抗揖守令，肆行鄉閭，或兼服商賈，不復知所嚮往。他日有政，殃民不淺，見於柟奏者，殊切事情也。雖然區别而教養之，其例若舉行焉，安知無異材出其間邪！

儲養生徒之名數

洪武以來，本監歲報監生册，即《周官》學士之版也。相承至于今，分舉貢恩例四等，歲將終，令六堂三十二班堂友長，開報坐堂依親姓名籍貫，入監年月，仍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名數，而登載之先，行南京禮部起文，齎赴京師，詣禮部轉送禮科交收進呈，厪上乙覽，蓋重士籍如此。今民之版籍，常行清理，而士版或委諸塵蠹。苟使禮部歲稽其久不復監之數，行文促焉。吏部於入仕報年之初，常揭查以懲究欺僞，則斯册也，不爲徒報矣。

洪武十五年，官民生許恒等五百七十七名。洪武十六年，官民生沈褒等七百六十六名。洪武十七年，官民生沈褒等九百八十名。洪武二十三年，官民生忽山等九百六十九名。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生王保等一千五百三十二名。官生烏撒等處、土官男王保、楊仕賢等四十五名。民生孟弼等一千四百八十七名。洪武二十五年，官民生人悦慈等一千三百九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人悦慈、阿聶等十六名。民生一千二百九十三名。洪武二十六年，官民生人悦慈等八千一百二十四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人悦慈等四名。民生八千一百二十名。洪武二十七年，官民生人悦慈等一千五百二十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人悦慈等四名。民生袁斌等一千五百一十六名。洪武三十年，官民生人悦慈等一千八百二十九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人悦慈等三名。民生一千八百二十六名。永樂三年，官民生三五良亹等三千五十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三五良亹等九名，新收琉球國一名李傑，係大國山南王下官李仲次男。民生張紳等三千四十名。永樂四年，冠帶舉人官民生王樂孟等四千五百八名。冠帶舉人王樂孟至張彦昞等十九名，不冠帶一名周健，官生琉球國等處三五良亹等一十七名，琉球國中山王下石達魯至韓寧每等六名。民生張紳等四千四百七十一名。永樂五年，冠帶舉人官民生王樂孟等四千五百三十八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王樂孟等四千八百一十四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王樂孟等二十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三五良亹等一十七名。民生陶歆等四千七百七十七名。永樂六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郭震等六千一百九十八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郭震等一百一十五名，内一等孔謂支米二石，二等王箕、張彦昞、陳原祐支教諭俸。三等歐陽和儒士鄭昇

義米一石。官生琉球國等處三五良亹等十八名。民生蔣迪等六千六十五名。永樂八年，冠帶舉人官民生周順等六千五百五十七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周順等一百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三五良亹等一十六名。民生蔣迪等六千四百三十七名。永樂九年，冠帶舉人官民生任用等六千六百二十九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任用等二十一名。官生琉球國等處三五良亹等一十八名，琉球國二名懷得祖魯古。民生王讓等六千五百九十名。永樂十年，冠帶舉人官民生俞昞等七千六百八十三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俞昞等一十七名。官生琉球國等處懷得等一十九名。民生姚孟等七千六百一十九名。永樂十一年，冠帶舉人官民生俞昞等七千七百五十四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俞昞等一十七名。官生琉球國等處懷得等一十九名。民生宋遜等七千七百一十八名。永樂十二年，冠帶舉人官民生俞昞等六千六百二十八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俞昞等一十七名。官生琉球國等處懷得等二十一名，琉球國中山王下周魯每、伶那成、散皆益，鄔同志久四名。民生司以成等六千五百九十名。永樂十三年，冠帶舉人官民生袁方等八千二百六十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袁方等四十名，內朱瑛等二十四名，冠帶支教諭俸。官生琉球國等處散皆益久等一十九名。民生王讓等八千二百一名。永樂十四年，冠帶舉人官民生袁方等八千五百六十一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袁方等三十九名。官生琉球國等處散皆益久等一十七名。民生王訓等八千五百五名。永樂十五年，冠帶舉人官民生袁方等八千四百六十七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袁方等三十八名。官生琉球國等處鄔同志久等一十六名。民生秦毅等八千四百一十三名。永樂十六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陸通等八千五百五十四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陸通等四十六名。官生琉球國等處鄔同志久等一十六名，琉球國一名周弟。民生林濟等□□四百九十二名。讀書習禮，永康醫徐安、建□□高福、安鄉伯張安。永樂十七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陸通等八千五百五十一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陸通等四十六名。官生琉球國等處鄔同志久、益致每等一十六名。民生林濟等八千四百八十九名。永樂十八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陸通等九千五百五十二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陸通等四十六名。官生琉球國等處鄔同志等一十五名。民生林濟等九千二百一名。永樂十九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方瑛等九千八百八十四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方瑛等二十七名。官生琉球國等處周魯每等一十四名。民生林濟等九千八百四十三名。永樂二十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方瑛等九千九百七十二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方瑛等二十五名。官生琉球國等處周魯每等一十四名。民生林濟等九千九百三十三名。永樂二十一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方瑛等九千八百六十一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方瑛等二十五名。官生琉球國等處周魯每等一十四名。民生林濟等九千八百二十一名。永樂二十二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韋廣等九千五百三十三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韋廣等一十八名。官生琉球國等處周魯每等一十四名。民生林濟等九千五百一名。

洪熙元年，冠帶舉人官民生徐昇等八千五百五十九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徐昇等一十九名。官生琉球國等處韓寧每等一十四名。民生林濟等八千五百二十五名。宣德元年，冠帶舉人官民生徐璟等八千六百六十六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徐璟等一十九名。官生琉球國等處韓寧每等一十四名。民生顧信等八千六百三十二名。宣德二年，冠帶舉人官民生周倫等七千五十四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周倫等二十二名。官生劉端書等一十五名。民生曹斌等七千一十七名。宣德三年，冠帶舉人官民生程賢等五千六百一十五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程賢等二十四名。官生劉端書等一十五名。民生曹斌等五千五百七十六名。宣德四年，冠帶舉人官民生程憲等四千八百九十三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程憲等二十三名。官生劉端書等一十五名。民生楊俊等四千八百五十三名。宣德五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梅森等四千三百八十三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梅森等二十七名。官生劉端書等一十四名。民生徐福等四千三百四十二名。宣德六年，冠帶舉人官民生許鳳翔等二千八百九十四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許鳳翔等四十四名。官生劉端書一名。民生徐福等三千八百四十九名。宣德七年，冠帶舉人官民生袁均哲等三千三百二十六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袁均哲等四十七名。官生劉端書一名。民生馮賢等三千二百七十八名。宣德八年，冠帶舉人官民生田盛等三千三百八十五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田盛等二十五名。官生劉端書一名。民生鄭琚等三千三百五十九名。宣德九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韋觀等三千二百一十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韋觀等二十五名。官生劉端書一名。民生王泰等三千一百八十四名。宣德十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馮清等三千三百九十二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馮清等二十四名。官生湯沐等二名。民生陳嘉等三千三百六十五名。

正統元年，冠帶舉人官民生于瑛等三千三百六十二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于瑛等二十二名。官生湯沐等五名。民生陳嘉等三千三百三十五名。正統二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李觀等三千二百九十五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李觀等二十四名。官生張方等七名。民生張厚等三千二百六十四名。正統三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李觀等三千四百九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李觀等一百四名。官生張震等七名。民生張厚等三千二百九十八名。正統四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施善等二千五百九十九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施善等二十一名。官生張震等七名。民生趙晟等二千五百七十一名。正統五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施善等二千七百三十六名。冠帶及不冠帶舉人施善等二十名。官生張震等

七名。民生趙晟等二千七百九名。正統六年，舉人官民生包瑛等二千七百三十六名。舉人包瑛等一十三名。官生張震等一十三名。民生李郁等二千三百七十一名。正統七年，舉人官民生孫紀等二千五百六十五名。舉人孫紀等一十五名。官生王旒等八名。民生李郁等二千五百四十二名。正統八年，舉人官民生孫紀等二千五百三十九名。舉人孫紀等一十六名。官生王旒等八名。民生李郁等二千五百一十五名。正統九年，舉人官民生孫紀等二千七百八十名。舉人孫紀等一十七名。官生王旒等八名。民生李郁等二千七百五十五名。正統十年，舉人官民生程道隆等二千七百九十九名。舉人程道隆等二十三名。官生王旒等八名。民生戈立等二千七百五十八名。正統十一年，舉人官民生程道隆等二千九百三十三名。舉人程道隆等三十三名。官生王旒等八名。民生陳善等二千八百九十二名。正統十二年，舉人官民生金聰等三千九百三十三名。舉人金聰等三十一名。官生張銘等八名。民生戈立等三千八百九十四名。正統十三年，舉人官民生金聰等四千四百二十六名。舉人金聰等一十八名。官生張銘等八名。民生陳善等四千四百名。正統十四年，舉人官民生金聰等四千二百八十四名。舉人金聰等一十七名。官生張銘等八名。民生陳善等四千二百五十九名。

景泰元年，舉人官民生王蘭等四千三百七十一名。舉人王蘭等三十五名。官生張銘等七名。民生征祥等四千三百二十九名。景泰二年，舉人官民生王蘭等四千八百二十五名。舉人王蘭等五十五名。官生張銘等七名。民生征祥等四千七百六十三名。景泰三年，舉人官民生陳道隆等四千七百三十五名。舉人陳道隆等四十一名。官生張琮一名。民生曹德等四千六百九十三名。景泰四年，舉人官民生陳道隆等五千一十名。舉人陳道隆等七十名。官生張琮一名。民生彭志學等四千九百三十九名。景泰五年，舉人官民生黃孟麒等五千一百七十九名。舉人黃孟麒等一百七名。官生張琮一名。民生姚讓等五千七百一名。景泰六年，舉人官民生黃孟麒等四千八百四十六名。舉人黃孟麒等一百七名。官生張琮一名。民生張成等四千七百三十八名。景泰七年，舉人官民生黃孟麒等四千九百四十名。舉人黃孟麒等一百一十二名。官生張琮一名。民生張成等四千八百二十七名。

天順元年，舉人官民生張銘等四千六百七名。舉人張銘等九十名。官生王達一名。民生李勗等四千五百一十六名。天順二年，舉人官民生朱璽等四千四百五十名。舉人朱璽等三十二名。官生王達等三名。民生李勗等四千四百一十五名。天順三年，舉人官民生朱璽等四千八百八十名。舉人朱璽等三十名。官生王達三名。民生李勗等四千五十五名。天順四年，舉人官民生朱璽等四千一百四十六名。舉人朱璽等一百五十二名。官生王隆等四名。民生閻琮等三千九百九十名。天順五年，舉人官民生陳鏐等三千九十三名。舉人陳鏐等二名。官生王隆等四名。民生閻琮等三千八十七名。天順六年，舉人官民生陳鏐等三千三百九十八名。舉人陳鏐等八名。官生王隆等四名。民生向武輔等三千三百八十六名。天順七年，舉人官民生徐福等四千三百四十四名。舉人徐福等九名。官生王隆等四名。民生陳璟等四千三百三十一名。天順八年，舉人官民生徐福等五千八百三十三名。舉人徐福等二名。官生王隆等四名。民生劉友諒等五千八百二十七名。

成化元年，舉人官民生顧愉等六千一百七十七名。舉人顧愉等一百九十一名。官生王達等六名。民生余旭等五千九百八十名。成化二年，舉人官民生任蘭等六千二十名。舉人任蘭等一百九十四名。官生王隆等二名。民生舒忠等五千八百二十四名。成化三年，舉人官民生陳紋等五千七百二十名。舉人陳紋等一百七十七名。官生畢宗義等七名。民生范翎等五千五百三十六名。成化四年，舉人官民生胡正等五千四百八十七名。舉人胡正等一百一十九名。官生畢宗義等八名。民生張愫等五千三百六十名。成化五年，舉人官民生顧涇等五千二百六十二名。舉人顧涇等三百二十四名。官生黃謙等八名。民生吳瑛等四千九百三十名。成化六年，舉人官民生陳鏡等三千六百八十一名。舉人陳鏡等二百四十三名。官生黃謙等八名。民生汪士昂等三千四百三十名。成化七年，舉人官民生石麟等三千二百二十六名。舉人石麟等二百一十五名。官生周墉等一十名。民生羅恒謙等三千一名。成化八年，舉人官民生許潛等三千一百一十二名。舉人許潛等二百一十一名。官生張玄會等九名。民生潘敏等二千八百九十二名。成化九年，舉人官民生余順等二千八百一十三名。舉人余順等一百六十八名。官生俞文煥等十名。民生李福等二千六百三十五名。成化十年，舉人官民生陸鑑等二千六百二十一名。舉人陸鑑等一百四十五名。官生陳鵠等七名。民生徐縉等二千四百六十九名。成化十一年，舉人官民生葛宣等二千四十六名。舉人葛宣等二百十一名。官生范昌齡等五名。民生沈玘等一千七百八十名。成化十二年，舉人官民生莊溥等一千九百八十九名。舉人莊溥等二百一十七名。官生劉儇等四名。民生陳表等一千七百六十八名。成化十三年，舉人官民生張遜等一千七百零三名。舉人張遜等一百九十九名。官生劉儇等四名。民生陳表等一千五百名。成化十四年，舉人官民生張陞等二千二十六名。舉人張陞等二百五十名。官生熊塤等六名。民生王臣等一千七百七十名。成化十五年，舉人官民生邵瑜等一千九百六十名。舉人邵瑜等二百四十八名。官生馬驥等八名。民生王臣等一千七百四名。

自成化十六年後，條例不載，無所於徵。雖南京禮部歲報册，亦俱亡失，竢於北部求而補之。今東廂房所存底簿，惟正德三年舉人官民生洪儒等一千三百二十六名。舉人洪儒等一百五十三名。官生張文貫一名。歲貢郝愧等二百四十一名。遇例納銀民生劉鎧等九百三十六名。至於近歲，止存大數。嘉靖七年，舉人官民生朱瀧等，一千九百六十八名。八年，舉人官民生汪鰲等，一千六百六十二名。九年，舉人官民生潘鎡等，一千一百六十二名。十年，舉人官民生唐忠等，九百二十六名。十一年，舉人官民生王養民等，八百七十名。十二年，舉人官民生王言等，一千三十八名。十三年，舉人官民生吳崑等，一千二百六名。十四年，舉人官民生方瑜等，一千一百四十名。十五年，舉人官民生吳澈等，一千八百三十六名。十六年，舉人官民生孫鋭等，一千九百九十三名。十七年，舉人官民生徐甸等，二千一百五十一名。十八年，舉人官民生孫燿等，一千七百七十五名。十九年，舉人官民生施大觀等，一千六百四十七名。二十年，舉人官民生陳佐等，一千五百二名。二十一年，舉人官民生葉應麟等一千四百二十一名。二十二年，舉人官民生二十三年，闕。□□□。

儲養生徒之成材

洪武以來，貢入本監爲名臣可考者，稽諸國史郡志，得數十人焉，然不能盡書也。書其最可稱者，三人而已，成材亦難矣哉。其一曰師逵，字九達，山東東阿人。少孤，事母孝，年十三，母疾危殆，思食藤花，菜地不常有。逵亟出求，至城南二十五里得之。及歸，夜已二鼓，道遇虎。逵驚而呼天，虎舍之去，持菜還母，食之遂愈。由國子生擢監察御史，陞陝西按察使。時獄囚淹繫殆千人，逵至審其罪，量輕重，而決遣之。浹旬之間，獄爲之空。丁母憂去官，廬墓側，不茹葷，飲酒者三年。永樂召爲兵部侍郎，尋轉吏部侍郎，文皇帝征虜，命逵總督餽運，逵建議請軍量，其程置堡，使更遞轉輸，則民不困乏，而軍得足食。從之。昭皇帝嗣位，進南京户部尚書，兼掌吏部事。宣德二年正月丙申，卒，年六十二。遣官賜祭，命有司治葬事。初，逵任吏部時，典銓衡者，率任己自用，不咨於人，往往不愜輿論。逵能詢衆，以求公當，且能持廉。其扈從在北京，文皇帝間語左右曰：「六部扈從之臣，不貪者惟逵，」蓋上知之有素云。

其二曰黄觀，字瀾伯，池州貴池人。父贅于邑城許氏，生觀，遂從母家姓。明尚書補邑諸生，嘗築翠微書舍，績學其間，受業於元翰林待制黄晞。晞死王事，觀益砥礪，以忠義自許。洪武甲子，貢入胄監，是歲領鄉薦，即罹外艱。戊辰十月起復，仍入監讀書，造詣日益精深，同舍推服。嘗繪父母墓爲圖，携以自隨，閲之涕淚輒下。辛未會試，第一三月丁酉，入對禦戎策，大要以天道福善禍淫之機，人事練兵講武之法爲言。高皇帝嘉之，擢狀元及第，時年二十八。是月甲辰，拜翰林院修撰，日侍御前，敷奏明爽。上甚愛重，每賜顧問，命編寫省貪等録。既成，八月壬申，聞祖母喪，承重還家守制。乙亥正月壬戌，服闋復任。上以其有政事才，凡法司諸榜文，令觀撰成即書之。又令清理軍職貼黄，兼管註銷諸司案牘，其見委任如此。命侍東宫講論，累遷尚寶司卿、禮部右侍郎，乃奏復其姓。會更官制，進本部侍中。

壬午五月，往上游諸郡徵兵，至安慶，聞内難已平，慟哭謂人曰：「吾妻素有志節，必不肯受辱。」明日，家僮自京逃來，言將執家屬，夫人雍氏出通濟門，先擠二女于河，即自沉焉。觀遂招魂，葬之江上，舟次李陽河，乃朝服東向，再拜於羅刹磯湍急處，紿舟人奮棹，佯爲溲解，投水而死，時年三十九。都察院右都御史陳瑛奏言觀及周是脩等，不順天命，請加追僇。文皇帝曰：「彼食其禄，自盡其心爾。」竟不問。永樂末，詔觀親黨有編伍者，皆釋之。

其三曰楊鼎，字宗器，陝西咸寧人。少聰悟，日記萬言。家貧，父善禄命，知其必大貴，領鄉試首薦。正統丙辰，上春官不第，當入北監。聞祭酒陳敬宗學行，乃求入南監卒業，不携一僮以自隨，攻苦力學，躬自執爨，恬如也。敬宗試其文，察其行，嘆曰：「閉户端居，甘人所苦，雖簞瓢之樂，不是過也。」每亟稱其賢，有郡守欲以其子妻之。鼎以不告父母爲辭，乃託鼎同鄉兵部尚書徐琦，與敬宗言，曰：「鼎清貧，而彼富裕，父母聞之，于心必〔不〕安。」敬宗亦勸鼎從之，鼎對曰：「原憲雖貧，於道則富；倚頓雖富，於道則貧。鼎也敢貪富乎哉！」敬宗益羨其操守，旦夕與之講解，亹亹不倦。

己未，鼎中會試第一，廷試第二，拜翰林院編修。一時館閣鉅公，如楊士奇輩，皆重其素履。鼎既仕，勵志功業，畧去詞華，嘗建言修飭戎備，通漕三邊，人誚其迂。及胡虜大舉，詔鼎撫守近畿，有經畧功，欲擢爲副都御史，力辭不就。遂循資自侍講，累遷户部尚書，以功名終。鼎娶時，年已三十，夫婦相敬如賓。有子時暢，官至太常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於戲，唐虞敷教彝倫而已。我聖祖勑諭國學師徒，有曰：古今賢能，以學爲本，次特以操持，輔弼其所學，斯二事既行，則善名於兩間矣。蓋學也者知也，操持也者行也，知所以知乎此者也，行所以行乎此者也，知以覺之，行以恒之，聖學無餘蘊矣。然五品之中，三綱尤重，故

列聖玉音，皆謂國家以綱常爲治。若三人者，其所知行，可謂無愧矣，故特表而出之，以爲修德學道者勸云。

按國史：洪武十六年二月，旌表晉州安平縣烈婦張氏、國子生翟德妻，德盜同舍生衣物事覺，張氏曰：「夫者，非但仰望終吾身，將冀其力學成名以顯。今若此，我何以見人乎！」遂自縊死，事聞，上命於其父母家旌之。洪熙元年，旌表貞女孟氏，名蘊，浙江諸暨人。初許嫁縣學生蔣文最，充貢入監，選爲御史。病卒，蘊年纔二十，號哭歸蔣氏，執喪三年，養其舅姑，盡孝，甘守苦節，年已六十，詔旌之。夫張之知恥，孟之貞，一可謂難矣。婦人女子，稍知夫子遺教志行卓爾若是，丈夫日講誦者，乃甘爲下流，無亦負歟！以其事係本監，故附見之。

敬皇帝時，及嘉靖間，雖累經宸裁，未能復國初教胄子之成憲，其故何邪？按學士王景云：洪武十六年助教括蒼包文舉重厚有德，元末，嘗集義旅，護其鄉閭，人以文武全材稱之。及舉爲堂官，曹國公李文忠、魏國公徐輝祖、西平侯沐英，皆遣子就學。由此言之，分堂而教者，亦不可以無德望也。嘗徵諸有周矣，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與衛康叔之子牟齊、太公之子伋，竝事成王，此未襲爵者也。宣王欲得國子之能訓諸侯者，樊穆仲舉魯侯孝，乃命魯孝公於夷宮，此已襲爵者也。國子之稱，實由有爵亦明矣，誠使今之公侯伯未管事，與未襲而爲勳衛者，入則侍東宮講讀，出則赴監讀書，習射而明禮樂焉。是即師氏、保氏教國子之宿衛王宮者，出又爲大司成，以兼教選俊之士也，於教學兩得之矣。誰謂聖祖之制不可復邪？

儲養生徒之權例

宣德中，始令年四十五歲生員入監，謂之例貢，然行之不久。景泰以來，爲因邊方多事，始開納粟上馬補監生事例，自是太學始有不由科貢而進者，前代所未有也。然是時不過千餘人，或八九百人而止，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姚夔前後奏革。成化二十年，山西、陝西大饑，民至相食，大臣以救荒無善政，不得已，又開納粟入監事例，自本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兩監乃至六七千人。比之往時，多至數倍。

禮部題准納粟依親者，與科貢相兼行取掌北監。禮部右侍郎丘濬乃奏言：先年歲貢監生坐班十年以上，方得撥出，其寫本清黃等雜歷，亦須七八年。其餘納粟等項，限定坐監十年，方許撥歷，後雖不盡滿十年之數，亦須七八年以上方撥，彼時歷事。三月，考勤謹後，仍留各衙門辦事，吏部臨選，方行取用。近年始定歷事監生，以十月爲滿，附選放回原籍，挨次取用，因是吏部聽選者，積至萬數。在監如無虛曠者，三四年間，便得正歷；二年以上，便得雜歷，然在監之日雖淺，而在學循資之日已多。惟此納粟入監者，在學日淺，未能成材，今又不次入監，其中固有食糧年深、屢經科試者，亦有習學經書、粗通文理者，然幼稚未經啓發，憃愚不識字義者，亦多有之。今若一槩混與在班，科貢、監生無別，入監即放依親，行取復監一年半年，即撥出監，俾其需選回家，坐待歲月出身，無人督責，必不肯向學，非獨國家異日不得其用，亦將悞其平生，終身爲不學無用之人矣。

今若於入監復班之初，而預爲區別教養之計。其中固多聰俊之士，年富而力強，家富而用給，足以積學成材，異時朝廷未必不賴其用，夫然，則始也以權宜，而資其財，既得以活夫一時饑饉之民，終也以教養，而成其器，又得以備夫數世任使之用，兩得之矣。且生員有三等：曰廩膳，曰增廣，曰附學，其年歲有長幼，入學有淺深，納粟有多寡。若一槩混同無別，則彼抱不平，且有後言，然納粟多寡，有數可查，惟年歲長幼，入學淺深，所具開報者，難以憑據，宜令禮部行兩直隸十三布政司，提學官，查勘各生年歲，食糧年月，即據見在供報案卷，造册送部發監，以憑查考。原係廩膳者年三十以上、在學食糧十年者，坐堂支饌一年，即與見在坐堂科貢監生，一體循次撥歷出身。年三十以下、食糧六年以上者，二年半，或三年，方許撥歷。食糧五年以下者，三年半方許撥歷，增廣必須實在坐堂支饌四年，方許撥歷。附學必須五年或四年半，方許撥歷。其中有事故者，前後通算，輳數撥出。

近年有不許納粟納馬生員、考教官之例，請通行提學官，查勘依親者，不分廩膳、增廣、附學。年三十上下，曾經科舉，有願就教職者，許起送赴部，發本監考試。果能行文，可以進修者，方留坐班支饌，月課季考待一年以上，遇吏部教官有缺，行文禮部起取。將所作課試文字，連人送部再考。如果與平日所作相同，方許類赴內府，考試不中者，仍送復監待試。其坐班者，分爲三等，以習經能行文應舉者爲一等，方習舉業者爲一等，初學破題習做書者爲一等，各以其類相從。各堂教官因材施教，每日三次坐堂背書，寫倣作課，分講《五經》《四書》，周而復始，專委司業提督考課。若勤教生徒，有成效中式者，考滿書爲功蹟。中有怠教者，指名奏請戒飭。於是禮部議以就教職例不可行，餘宜如議。敬皇帝從之。然終弘治之世，此途竟塞。

正德四年，爲預備邊儲，令納銀生員，年二十五以上發監肄業，二十五以下送監寄名，放回依親扣年。二十五歲以上，起送復班。十三年，爲營建宮室，或總理賑濟，或防禦虜寇，或爲傳奉事，或爲重大災傷，急切民患，早爲計處，以保

安地方事，於是納銀之途益廣矣。十六年四月，詔止之。近年復開，雖青衣及俊秀子弟，皆得入監，皆一時權宜之例也。

嘉靖十五年，祭酒吕柟欲令依親回籍者，行各提學官，歲考之時，與同本處生員一體考試，量行賞罰，奏不果行。禮部議以凡依親給假在家例，貢生員，限三箇月以裏，起送前來，發監肄業。如有過違者，照例送問。其私自逃監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照依律例治罪。奉聖旨准議納銀例，貢逃監三月以外，發回原學肄業，欽此，遂行本監焉。十九年，本監監生盧林差撥後湖查册，逃回一十二年，方行捏故，起送南京禮部奏聞，照嘉靖八年奏准事例，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半年之上者，一體革退爲民。

王鏊《震澤集》卷一九《蔭子入監》　國家舊制，京官三品以上三年考滿者，許一子入監讀書。臣先待罪吏部侍郎，三年考滿，引奏復職。當是時，既已當預恩例，恐懼因循，未敢聞奏。旋蒙皇上不以臣愚不肖，不次擢任内閣，兼翰林院學士。未幾又進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未幾又賜玉帶、麒麟織金服，恩命稠疊，爲媿爲悚。日夜惕若，圖欲報稱，而恨才力之未及也。自唯忝竊過分，圖報末由，凡乞恩之事，不唯不敢出諸口，而亦不敢萌之心。及今且餘一年，間伏自思念：太學之設，三代之時所以待公卿大夫元士之子，故謂之國子。《唐六典》：國子博士，掌教三品以上子孫及曾孫。則録舊勞，作人才，自古然矣。臣何敢獨爲異，以虧盛制？況太學賢士之所關，使幼學預觀焉，禮樂文章之美，人物衣冠之懿，于以廣其見聞，發其心志，而非以爲圖進之階也。臣有長子延喆，見爲吴縣學生員，次子延素，今年十有七歲，亦曾有志於學。伏望聖恩俯賜昭鑒，使得預朝廷作成養育之化。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二《送鄧宜舉歸新城叙》　自學政立，而弟子非貢舉不克自向往，故有四方之志者，或老且鈍。新城鄧子宜舉素憤是，適議下，聽諸生補國計，迺毅然輸緩而來，鋭其志者也。業太學，先後凡二年，以率教聞。歷事夏官卿又一年，以勤敏聞。兹注選籍於天官，待格未及而歸。且行，來别予。聽其言，若志弗舒也，且冀有以張之也。予曰：「吾子御史公之裔也，雖微子志，猶將張之，以尚賢也，予何辭！顧予與子，友行也，有規之責焉。」宜舉曰：「願有聞。」乃言曰：

子素業者《易》乎？成天下之務，莫加也。試摘一二，與子商之。子之歸也，豈但已耶？且必爲文人，文其在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畜之不極，而施未遠，懿於文也宜。友可成焉，友取於兑兩澤相麗而講習之，罔不有資，資匪徒文也，將以見於身。其觀於蒙，果於行，育於德，而養之以正，則童蒙惟子之吉。身之刑于家人也，嗃嗃嘻嘻，悔而厲且吝，子戒之，罔不在初。家道成，富且豐矣，則闚其户，闃其無人，凶之甚也。子懼之，惟不見是圖。若有慶譽，子其承之以謙。謙以涉川，何往不濟？子泰之漸也。拔茅彙征，子欲賓于王，而國之光也，斯大觀乎？觀子之生，可晉以錫命也，將有臨民之責，甘臨其有憂乎？子如不鄙予肉食者言，其吉務滋而咎務是去，思其復也。四方之志可行也。臨民以上之事，又將探索而嗣規也。予固多賢者之後，亶乎足以自張也。其懋哉！其懋哉！

宜舉謝曰：「君惟惠徼先人，甚善教也。微而要，核而可據，且以藩吾身、殖吾宗也，敢不唯命。顧弱不足事事，願服以歸，而思以變其初。」於是酌以信之楫而别去。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五四《國子監・生徒》　宋慶曆四年，判國子王拱辰言：「漢太學千八百間，生徒三萬。唐六千二百間。今國子監房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乃改建太學，增同舍生二百，猶未及漢唐之盛也。明制，太學號舍與宋相倣，當教典方興，生徒或至三千。後人數蕭蕭，非初制矣。郭正域云：「謹按往牒，洪武四年詔選府州縣諸生俊秀者入國子監，得陳如奎等二千七百八十二人。二十六年，監生悦慈等八千一百二十四人。永樂十九年，監生方瑛等九千八百八十四人。宣德四年，監生程憲等四千八百九十三人。正統十四年，監生金聰等四千四百二十六人。景泰五年，監生黄夢麒等五千一百七十九人。天順八年，監生徐福等五千八百三十三人。成化二年，監生任鼒等六千二十人。正德三年，監生洪濡等一千三百二十六人。嘉靖十九年，監生徐甸等二千一百五十一人。及至今日，寥寥如此，非所以風四方、示後世也。」

初建國學，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充國子學生，於是有官民生之目。自一品至七品，皆得與敘蔭，皆謂官生。民生則郡縣中諸生論其秀而歲升之者也。洪武三年，始設科舉士。五年，選會試下第年少質美者令入學，皆曰民生。當是時，啟教雖弘，而任官不易，非強學登科，則積分將至十餘載，而後得歷事授官。成化初，始詔三品大臣以上子孫許一人送監，照監例出身。蔭而得舉，復得以次子補蔭。而自洪武來死王事者之嗣，時有特蔭。其經筵儲邸講導之臣有稽勞敘蔭，邊境大臣以功蔭，皆曰恩生。邊境蒙長以及海外君長梯航相望，遣子入學，附之官生。其勳戚習讀，昉自洪武初，令公侯伯及武官子弟承襲者入國學肄業，

是時蓋二百餘人。景泰、天順間，戚畹諸公主子孫聽乞恩入監。成化十年，令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依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今上設禮部主事一員，專教駙馬，因不復入監。

明初人才輩出，太學爲盛，朝廷所用，內而臺諫，外而藩臬，率以授太學生之成材者。自正統以後，此制遂廢。嘉靖八年，廷議復申祖制三途並用，於是以舉人監生孫燧爲給事中，舉人監生阮徽、歲貢監生張澍爲監察御史。及萬曆初張文忠居正秉政，屢申飭而未能行也。

洪武時，國子生殷敏選入武英殿紀事，授監察御史。蓋其時儲養國學，有出使歷事之任。又有大本堂讀書、武英殿紀事等清要之責，故賢才輩多出其中。

國子生往往有上書諫諍者。弘治十一年三月，監生汪鎔劾大學士劉健、李東陽。上下鎔詔獄。健等疏力救得釋。天啟七年十月，監生胡焕猷劾大學士黄立極等，下法司，諸公救不力，上意不深罪之也，得以贖論。四相繼去，三相皆極辯，而李高陽獨引罪不辯，人稱其得體。至涂仲吉救黄中允，詞氣侃侃，廷杖遣戍，可稱朝陽鳴鳳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五四《國子監・納粟》 崇禎五年十二月諭：「朝廷分職設官，原以任賢用能，非可別開倖濫。其典制所載，納粟輸貲並與選授，止爲科目正途之外未盡乏才，因以此鼓舞俊秀，招徠急公，立法未嘗不善。乃十餘年來，軍務煩興，群議足餉，計臣屢經條奏，事件從此頻開。雖俯從士民好義之心，少助國家師徒之費，然而一時偶屬權宜，事久必滋弊蠹，吏途紛雜，名器混淆。有貲即可博官，才品俱在勿論。甚而儼然民牧，掊克取償，隨厲尤爲不堪。朕方欲慎稽流品，撫恤痌瘝，而開納不除，則源之不清，流何能潔？兹特諭爾户工二部，從今爲始，將近年新開各項事例盡行停止。其以前曾經納過者，准與照例序選，此後不得再行援納。仍將議停款目開列明白，奏請裁定。傳示吏部遵守，不許朦朧影借，致滋銓弊。」

馬文升疏：「仰惟我皇上法古爲治，凡庶官用人，惟由科目出身。進士、舉人及歲貢監生，得以除授。此外雜流者，不得並用。前時三年大比，各布政司設科取士，鄉試所取舉人不多，會試進士亦爲有數。其歲貢生員，每府一年貢一人，州則每三年貢二人，縣則每二年貢一人。其歲貢生員入監後，不數年即取歷事，通共不過六七年，吏部就爲選用。在部聽選舉人監生，無淹滯久積之患，所以年未衰老，志亦清明，一旦任官，知守法度，罔敢貪污。迨至天順年間，憲臣建議起送天下在學年四十以上生員送監讀書，奈各生員夤緣作弊，有方三十五六，或方三十者，亦作四十起送赴京之弊，通有五千之上。既而陝西邊情緊急，缺戰馬，又許生員納馬入監讀書。其納馬之數，又有七千餘名。以後四川、陝西地方荒歉，軍民缺食，乏糧賑濟，守臣具奏，又開生員上糧亦許入監。通前共有數萬。中間多係幼男，自來不曾在學讀書，既作監生，須撥歷事。其舉人監生雖年壯氣豪者，亦與彼一同挨次取選，始終二十餘年，方得出身。長者老耄，壯者衰弱，家道貧難，未免負債於人。授官到任，債主相逼，因此負人財物，豈能展布行事？所以官不得人，民多受害。至今未選納粟監生尚有七千餘名，大壞選法，壅滯人才，率由於此。本部雖有奏准不許生員納粟入監事例，一遇兵荒，府藏空虚，未免又要奏開。況蠲富民之徭役以重困窮民，所損國體甚大，不可不嚴爲禁止。」

《明太祖實録》卷三〇 〔洪武元年二月庚午〕命選國子生國琦、王璞、張傑等十餘人侍太子讀書禁中。琦等入對謹身殿，皆姿狀明秀，應對詳雅，上爲之喜。因謂殿中侍御史安慶儒士郭友淵等曰：「吾觀諸生於文藝素習矣，然與太子處，當端其心術，養其德性，庶不流於浮靡。太子之德，亦當有助也。」因厚賜之。

《明太祖實録》卷三二 〔洪武元年七月〕帶刀舍人周宗上疏曰：「陛下天縱聖明，神武不殺，數年之間，掃除群雄，江南悉定，〔閩〕〔閔〕廣俱平，取山東，定河洛，易如拾芥。雖因天授，實由聖謨。今惟皇太子，國之主器，四方之所仰望，宜於此時擇忠良之士與之居處燕遊，其侍御僕從亦必選小心端正之人，使之日見正事，聞正言，知前代之興廢，辨人情之邪正，究事理之得失，考行己之是非。如是，則進修德業，日就月將，善人日親，邪人日疏，福被兆民，萬世永賴也。國本既固，又必廣求人材而用之。今之所用人材，其學業才能，皆由積習而後成，非一朝一夕所能得也。今不培之於將來，臣恐數年之後，壯者已老，少者未學，陛下欲求人材，何從而得焉？方今莫若於府州縣開設學校，置立學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庶人之子弟，皆教養之，庶不失他日之用。」

《明太祖實録》卷四一 〔洪武二年四月己巳〕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功臣子弟亦令入學。上諭之曰：「人有精金，必求良冶而範之，有美玉，必求良工而琢之。至於子弟，有美質，不求明師教之，豈愛子弟不如金玉耶？蓋師所以模範學者，使之成器，因其材力，各俾造就。朕諸子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功臣子弟將有職任之寄，教之之道，當以正心爲本，心正則萬事皆理矣。苟導之不以其

正，爲衆欲所攻，其害不可勝言。卿等宜輔以實學，毋徒效文士記誦詞章而已。」

《明太祖實録》卷四三　〔洪武二年六月〕甲子，賜國子生夏衣。【略】

〔庚午〕上召國子生問曰：「爾等讀書之餘，習騎射否？」對曰：「皆習。」曰：「習熟否？」對曰：「未。」乃諭之曰：「古之學者，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入將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爾等雖專務文學，亦豈可忘武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惟其有文武之才，則萬邦以之爲法矣。爾等宜勉之。」

《明太祖實録》卷四四　〔洪武二年八月丁亥〕賜國子生冬衣。

《明太祖實録》卷五三　〔洪武三年六月〕癸未，國子學典簿周循理言：「國學教化本原，請擇經明行修之士充學官，而增置其員。民間子弟俊秀年十五以上，願入國學者聽，復其身。京官子弟一品至九品、年十二以上者，皆令入學，且定其出身資格。大學生貢于朝，比科舉進士，俱得優等擢用。如此，則在内國子生日漸增廣，在外有常貢科舉進士，不患無人材用矣。」上是其言，命中書省增廣太學生，定其出身資格，仍擇文儒性行端潔者充學官。

《明太祖實録》卷七〇　〔洪武四年十二月癸未〕禮部奏更定釋奠孔子祀器禮物。正位：犢一，羊一，豕一，籩豆各十，登一，鉶二，簠簋各二，酒尊三，爵三。四配位，每位羊一，豕一，酒尊一，餘同正位。其從祀十哲，東五位共用豕一，分置於各位；帛一，爵一，每位用籩豆各四，簠簋各一，鉶一，酒盞一。西五位陳設同。東廡五十三位爲十三壇，共用豕一，分置於各壇；帛一，爵一，每壇用籩豆各四，簠簋各一，酒盞四。西廡五十二位亦爲十三壇，陳設與東廡同。初，孔子之祀，象設于高座，而籩豆罍爵皆陳於座下，弗稱於儀。其來已久。至是，定擬祭物陳設，各爲高案。籩豆簠簋登鉶，悉代以瓷器。牲用熟。用樂舞。樂生六十人，舞生四十八人，引舞二人，凡一百一十人。上從之。禮部請選京民之秀者充樂舞生。上曰：「樂舞乃學者事。況奠釋所以追崇先師，宜擇國子生，及凡公卿子弟在學，預教肄之。」

《明太祖實録》卷七三　〔洪武五年三月〕己酉，上以將官子弟因年少驕佚，故承襲者多不稱職，乃命其子弟年幼者入國學讀書，稍長，令隨班朝參，以觀禮儀，退則令習弓馬、學武事，待其可用，然後官之。

《明太祖實録》卷七八　〔洪武六年正月〕庚申，禮部奏增廣國子生。上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瞽者不能辨色，聾者不能辨聲，學者而無師授，亦如聾瞽之於聲色。朕觀前代學者出爲世用，雖由其質美，是亦得師以造就之。後來師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爲能，故卒無實。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衆，苟無端人正士爲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求師。』今祭酒乏人，卿等宜爲朕詢採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備、宜爲人師者，以名聞。」

《明太祖實録》卷八四　〔洪武六年八月丙戌〕賜國子生衣服衾褥。

《明太祖實録》卷八五　〔洪武六年九月〕壬寅，翰林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等言：「自上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迹，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而未成書。乞編日曆，藏之金櫃，傳與後世。」上從其請，命同與侍講學士宋濂爲總裁官，侍講學士樂韶鳳爲催纂官，禮部員外郎吴伯宗、儒士朱右、趙塤、朱廉、徐一夔、孫作、徐尊生同纂修，鄉貢進士黄昶、國子生陳孟暘等謄寫。

《明太祖實録》卷八八　〔洪武七年四月〕甲子，賜國子生夏衣。

《明太祖實録》卷九三　〔洪武七年十月〕己亥，賜太學生衣服鞋襪。

《明太祖實録》卷九四　〔洪武七年十一月〕乙酉，賜諸司歷事監生文綺衣。先是，上以儒生專習書史，未諳吏事，一旦任之以官，多爲滑吏所侮，乃命于諸司習吏事。至是，命冬夏給衣贍之。

《明太祖實録》卷九八　〔洪武八年三月〕戊辰，命御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上諭之曰：「致治在於善俗，善俗本於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於小人。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方聞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務學，賢材可興。」於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〇　〔洪武八年六月〕丙申，賜諸司歷事監生夏布，人四匹。【略】

丁酉，以李擴等爲監察御史。初，上擇國子生年少聰敏者入文華、武英二堂説書，謂之「小秀才」，甚見寵遇。至是，俾職清要，俱爲監察御史。擴尋爲給事中，兼齊相府録事。【略】

〔七月〕庚午，詔國子生於諸司歷事有未娶者，賜錢婚聘，更賜女衣二襲，月給米一石贍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洪武九年三月癸未〕命鳳陽武臣子弟肄業于中都國子學。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洪武九年五月〕丁巳，以武英堂紀事監生郎敏爲監察御史。【略】

〔六月〕壬辰，浙江省臣言杭州、錢塘、仁和、餘杭三縣水下，田被淹者九十五頃。詔遣國子生田齡等往驗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八 〔洪武九年八月癸卯〕以國子生李鐸、鄭士昂、高雋、韓貞、董哲、徐思誠、趙起潛、王輗爲監察御史。

丙午，以國子生成德琦、牟銘、劉暹爲秦府伴讀，張寅、王翀爲晉府伴讀，張翺爲燕府伴讀，王謙爲靖江府伴讀。【略】

〔己酉〕上謂禮部臣曰：「岳鎮海瀆，祀典所重，其所在祠宇，宜致尊嚴，以稱神居。」於是分遣國子生周渭等三十一人往修祠宇，各賜巾衣靴襪，俾所至齋沐而後行事。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一 〔洪武十年三月壬申〕以國子生范與辰攝刑部主事，以言事稱旨也。【略】

甲申，户部奏天下稅課司局徵商不如額者一百七十八處，宜遣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往覈其實，立爲定額。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四 〔洪武十年八月〕癸丑，命大都督府官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上諭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禄。其子弟長於富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孫横肆，卒致夷滅者，不學故也。郭子儀中興唐室，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退，保全令名，而福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知學耳。」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五 〔洪武十年九月〕是月，召國子生分教北方者還朝擢用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洪武十一年五月〕戊寅，敕中都國子生分教生牛希斗等夏衣，人一襲。【略】

〔庚子〕廣東左參政劉益、右參政康濟坐事，罪當徒。上念其由國子生培養，嘗從諸王學于武英堂，命中書紀其罪降用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二二 〔洪武十二年正月〕丙申，命禮部凡國子生居京師歲久，有父母俱存，或父母亡而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父母或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人賜帛二匹。

《明太祖實録》卷一二九 〔洪武十三年正月〕賜儒士、監生、孝廉、人材初入仕者衣，人三襲，鈔各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四 〔洪武十三年十月〕是月，吏部引選國子監生二十四人，命爲府州縣官。上召至前，諭之曰：「諸生皆學古入官。夫爲臣之職，事君、撫民二者而已。然能盡撫民之心，即所以盡事君之道。故賢臣之事君也，視君如親，視國如家，視民如子。苟可以安國家、利民人者，知無不爲。若避難而憚勞，則事不立矣。事不立則民失望，國何賴焉？爾等尚服朕言，必思盡其職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七 〔洪武十四年四月〕癸亥，賜國子生夏衣。【略】

〔六月〕丙辰，賜國子生布帛各一匹。時于諸生中選才學優等、聰明俊偉之士，得三十七人，命之博極群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稱之曰「老秀才」。累有羅綺襲衣巾靴之賜，恩遇甚厚。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八 〔洪武十四年八月癸丑〕以國子生茹瑺爲承敕郎。【略】

〔丁卯〕賜國子（監）生鈔，人二錠，俾製秋衣。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九 〔洪武十四年十月〕甲戌，賜國子學官冬衣。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〇 〔洪武十四年十一月甲申〕賜國子生鈔，人二錠，綿一斤。【略】

丁未，賜國子生冬至節錢。【略】

〔十二月〕辛未，賜國子學學生明年正旦元宵節錢。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四 〔洪武十五年四月癸巳〕命禮部凡國子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於家。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洪武十五年五月〕壬戌，賜國子監生衣，人一襲。【略】

〔丁丑〕敕諭國子監生曰：「仲尼之道，上師天子，下教臣民。自漢及今，未有逾斯道而能久者。朕統一寰宇，君主斯民，切惟學校國之首務，乃今年春，命工曹構廟學，五越月而成。於是博選師儒，教訓生徒，期在育君子以履仲尼之道，以助我後嗣，以安天下蒼生。苟教之不以其道，學之不盡其心，則恐養非君子，用非賢人，徒勞民供，無益國家。爾諸學者，當謙柔恭謹，存禮義之勇，去血氣之剛，持守仲尼四勿之訓，積日經旬，以踰歲月，不變其所學，則賢人君子矣。

由是出爲國用，致君堯舜，躋民於雍熙，顯揚其親，永世不磨，豈不偉哉！宜體朕意，立乃志，務乃學，正爾儀，慎爾言，勉務進修，無間晝夜。講于友，必正道以相輔；問于師，必致恭而聽受。有乖此禮者，監丞糾之毋忽。」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六　〔洪武十五年六月〕乙酉，命各道提刑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資質厚重、容貌端秀、有志學問、願入國學者送京師。既而至者千餘人，命禮部考其文辭中式者留之，不中者遣還。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〇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辛丑〕賜國子生九百六十六人正旦節錢。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一　〔洪武十六年正月〕庚申，賜國子監師生元宵節錢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三　〔洪武十六年四月〕壬辰，賜國子監倭生文壽衣衾靴襪。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六　〔洪武十六年〕九月辛丑朔，命國子生有父母者三年一歸省，著爲例。有未婚娶，許還家畢姻。及聞伯叔兄之喪者，許奔喪。仍令禮部定與限期。【略】

是月，命給事中潘庸等及國子生、各衛舍人分行天下都司衛所，清理軍籍。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八　〔洪武十六年十一月〕戊午，賜國子監生衣，人一襲。【略】

十二月庚午朔，命賜國子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著爲例。【略】

己卯，禮部奏：「考試歲貢生員，文字中式者送國子監，監官再考等第，分堂肄業。不中者，生員、教官，提調官罰各如制。」從之。尋命生員中式上等者送國子監，次等送中都國子監。【略】

〔癸巳〕詔國子監生病者，令應天府遣人送還鄉。時監生多病腫，祭酒宋訥以聞，故有是命。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一　〔洪武十七年四月庚寅〕命增築國子生房舍五百間於集賢門外，謂之外號房。時天下府州縣歲貢生員及四夷酋長遣子入學者幾數千人，學舍不能容，故有是命。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三　〔洪武十七年七月戊戌〕以國子生唐伯敬等六十三人爲給事中，郭恭等三人爲承敕郎，凌允等四人爲中書舍人。【略】

甲寅，遣國子助教楊盤等使安南，徵糧餉助雲南兵食。先是，上謂户部臣曰：「襄爲雲南數生邊釁，命將討之。今其地已平，悉入編籍。然兵多民少，糧餉不給。朕思安南壤地去臨安甚邇，彼能堅事大之心，當助糧餉，以佐兵食。」户部如上旨咨諭安南，復命盤等往使。盤至，陳煒即以糧五千石運至臨安界之水尾，且遺盤以金帛，盤卻不受。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五　〔洪武十七年九月癸卯〕賜國子監雲南生吉隆等冬衣。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七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癸亥〕賜國子監師生及京民冬至節錢。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九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十月，國子助教楊盤等使安南還，陳煒復遣其臣黎亞夫等隨潘進表賀明年正旦，且貢闍賢三十人。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三月〕丁亥，賜國子監生夏衣，人一襲。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四　〔洪武十八年七月〕丙戌，命國子監生患病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有死亡者，給棺斂之，仍歸其喪。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壬午〕禮部言：「天下歲貢生員中式者計九百五十三人。」詔選其優者六百八十三人陞之太學，餘並送中都國子監。【略】

〔四月癸丑〕吏部奏用國子監生十四人，皆爲六品以下官。上諭之曰：「事君之道，惟盡忠不欺；治民之道，惟至公無蔽。蓋一郡一邑之民，必有饑寒不得其所者，有獄訟冤抑者，有賢才不舉者，有豪猾蠹民者。汝等到任，能不爲私欲所蔽，人言所惑，則方寸自明而諸弊可息。一牽于私欲而惑於人言，則冥然如坐暗室，饑寒者無由獲濟，冤抑者無由伸理，賢才壅蔽而豪猾縱横，則爲廢職矣。古人有言：人始入官，如入暗室，久而乃明，明乃治。汝等切記之，毋爲人蔽惑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洪武十九年九月〕辛未，天壽聖節，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群臣於奉天殿。皇太子宴國戚及東宫官屬於文華殿。賜國子生鈔，人一錠。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〇　〔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進魚鱗圖册。先是，上命户部覈實天下田土，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

往以田産詭託親鄰佃僕，謂之鐵腳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於是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字型大小，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爲册。其法甚備。以圖所繪狀若魚鱗然，故號魚鱗圖册。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一 〔洪武二十年三月〕丙辰，常州府宜興縣丞張福生犯法當死，特宥之。先是，上以進士、國子生皆朝廷培養人材，初入仕有即罷於法者，雖欲改過，不可得，遂命凡所犯，雖死罪，三宥之。福生以國子生，故得宥。【略】

〔四月〕丙申，有國子生初任陝西知縣，或告其嘗受民財者，刑部逮問之。比至，上謂之曰：「所難得者爵禄，所易得者貨賄，難得者守之則獲福，易得者溺之則受禍。爾以書生受民社之寄，古稱郎官，出宰百里，上應列宿，誠難得也。苟能思其所難得而保之，豈特爲一身之福？施及父母妻子，其福莫大焉。乃不能廉潔以律己，受污辱之名，以爲父母羞。朕念爾年少，更事未多，特宥還職。爾其改過自新，力行爲善，庶有立於將來。」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三 〔洪武二十年七月〕丙戌，以國子生邵廉、李隆、彭陞爲廣東按察司僉事。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六 〔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上諭禮部尚書李原名曰：「往者臣僚尊卑禮儀已嘗定議頒降，其中節目有未詳盡，宜重加考正，著爲定式，申布中外。」原名乃集諸儒臣稽考舊制，重加訂定，凡二十六條。【略】

條列成書，名曰《禮儀定式》，命在京公侯以下、在外諸司官員，並舍人、國子生及儒學生員、民間子弟務在講習遵守，違者問如律。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七 〔洪武二十年十一月〕辛卯，命國子監囉囉生阿累等三人歸省其親。上曰：「蠻夷鮮知禮義，能遣子來學，是慕義也。今阿累等久居監中，宜令歸省，教之孝弟，所以使知禮義也。」於是厚賜遣之。【略】

是歲，天下歲貢生員凡一千二百人，中式送國子監者九百七十五人，送中都國子監者一百三十二人。不中者九十三人，各遣還讀書，提調官、教官俱如例罰。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四 〔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壬午，賜國子監生鈔。北平、陝西、山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之人在監三年以上者，人五錠。二年，人二錠。俾制冬衣。復命工部於國子監前造別室一區，凡百餘間，具氈釜床榻，以處諸生之有疾者，令膳夫二十人給役。侍臣進曰：「陛下作興學校，推心惻下，無所不至，從古未有。」上曰：「諸生去鄉土，離親戚，遠來務學日久衣必弊。或有疾，無人具湯藥。朝廷作養之，必使之得所，然後可必其成材。蓋天之生材，皆爲世用，人君育材，當有其實。惟能有以作養之，則未有不成材者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五 〔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庚子朔〕賜國子監生鈔，人二錠。【略】

〔三月庚午〕命天下歲貢生員中式者送國子監，凡二百三十一人。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六 〔洪武二十二年六月〕戊辰，賜國子監囉囉生阿聶等夏衣鞋襪。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七 〔洪武二十二年十月〕丁酉，賜國子監雲南生尹葆等、日本生滕佑壽等衣鈔靴襪。【略】

壬戌，命工部增建國子生房舍於監前，以居有家室者。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八 〔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未，賜在京文武官明年正旦節錢。公侯伯各十錠，武職一品、二品七錠，三品至八品五錠。文職二品至六品六錠，七品至九品三錠。未入流官二錠。監生一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〇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巳〕雲南大理府貢生員尹惟賢等入國子監，賜襲衣靴襪。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一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壬申〕國子生李約言父允恭以事謫廣東充吏，老疾不能任事，乞以身代。詔釋之。【略】

〔甲戌〕賜國子監雲南生段士吉等苧布襲衣靴襪。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一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壬辰〕四川建昌衛土官安配等遣其子僧保等四十二人請入國子監讀書，賜襲衣靴襪。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二 〔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己酉，播州、貴州宣慰使司並所屬宣撫司官各遣子來朝，請入太學。上敕國子監官曰：「移風善俗，禮爲之本。敷訓導民，教爲之先。故禮教明於朝廷，而後風化達于四海。今西南夷土官各遣子弟來朝，求入太學，因其慕義，特允其請。而等善爲訓教，俾有成就，庶不負遠人慕學之心。」【略】

庚申，遣國子生齎鈔賜江北水馬遞運所夫，人五錠。【略】

〔辛酉〕賜國子監司業龔敩等二十二人苧布，各一匹。【略】

〔六月庚辰〕詔賜國子監讀書貴州土官子弟程延壽等夏布襲衣靴襪。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洪武二十三年七月〕丁未，定内外文資官試職、借除、實授等第。凡監生並才幹出身，初任京官，俱試職，一年考稱職，引奏實授。監生出身，初任外職，試職三年，考稱職、平常者，具奏實授；仍對品調除，九年通考，以定黜陟。應對品無缺及需次久，或急缺借除，則在外正九品授以在京八品，仍食九品禄，一年後，依初任試職，考稱則實授。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四　〔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辛卯〕賜應天府鄉試考試官傅箕、蘇伯衡、陳珪、謝南、毛翰鈔各十錠。中式舉人黄文史等五十人各二錠。其監生、生員試不中者，皆有賜，且諭以進學之方，俾無怠其志。【略】

雲南烏蒙、芒部二軍民府土官遣其子以作、補駒等，請入國子監讀書，賜以衣鈔。【略】

乙未，國子助教黄莊乞歸省墓。上許之，賜鈔十錠。【略】

〔乙巳〕以天壽聖節，賜在京文官六品以下、武官五品以下並國子監生節錢。【略】

〔戊午〕賜國子監讀書日本國王子滕佑壽並雲南土官子弟以作等凡六十九人袂衣纊被。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五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癸亥，賜國子生冬衣錦衾。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六　〔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月〕甲寅，賜國子生鈔，人四錠，及襲衣錦衾。【略】戊寅，遣國子生鍾必興等十四人巡視山東流民。上命必興等曰：「山東兗登二府所屬州縣，近因河決，小民蕩析離居，難於衣食，已嘗遣官賑濟，尚恐流離鄉井，未遂其生。今遣爾等往巡視，遇其所在，令有司厚加存恤，無令失所。」【略】

〔戊子〕國子生程通言其祖父以罪謫居陝西，年過七十，無他子孫侍養，乞放還鄉里，俾得就養。上憫其志，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七　〔洪武二十四年正月丙辰〕四川會川、建昌二府土官遣其子王保等七人入國子監，詔賜鈔錠衣衾靴襪。【略】

〔二月庚申〕賜國子監雲南生楊仕賢等十一人衣鈔。【略】

丁亥，賜國子生張睿等五十三人冬衣衾綢。初，有命賜監生衣物，睿等出使於外，至是始還，禮部言：「今時已春，宜罷給。」上曰：「監生一也。居者既給，行者不與非宜。況居者逸而行者勞乎？皆如例給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八　〔洪武二十四年五月〕乙巳，以國子生滕祐壽爲觀察使。祐壽日本國人。【略】

命國子監生解奎等四十三人於在京各衛講説《武臣大誥》。【略】

賜國子監生僧保等五十四人夏衣各一襲。僧保等皆雲南建昌土官子也。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九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戊辰，國子監生烏容等以病乞歸，詔賜鈔遣還。容等皆四川建昌土官子弟也。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〇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禮部奏：「歲貢生員，舊制中式者送國子監，不中者罪有司，停學官俸，生員罰爲吏。今不中者遣還讀書，有司、教官罰如故，是使生員不率教者無所觀懲也。」乃命更定其制：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論如例；二年者，停俸半年；一年者，停俸三月。學官無分久近，罰如例。生員廩食五年者爲吏，不及者遣還讀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罰爲吏。」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二　〔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丁酉，賜國子監生孟弼等一千四百八十七人冬衣衾褥。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四　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癸未朔，賜國子生襴衫巾絛。【略】

〔十二月〕戊寅，國子生夏倫、楊砥自福建購書還，命頒於北方儒學。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七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癸未，琉球國中山王察度及其子武寧遣其使渥周結致等各進表箋，貢馬。察度又遣從子日孜每、闊八馬寨官子仁悦慈入國學讀書，上命各賜衣巾靴襪，並夏衣一襲、鈔五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一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乙巳，遣監生潘文等百七十一人偕歷事官王克敬等分往各布政使司考較諸司案牘，人賜衣一襲，鈔五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二　〔洪武二十五年十月〕丙午，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賜國子監祭酒胡季安以下及監生節錢。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三　〔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庚申，琉球國山南王承察度遣使南都妹等貢方物，並遣侄三五郎尼及寨官之子實他盧尼、賀段志等赴國子監讀書，詔賜三五郎尼等鈔各五錠，襴衫、緇巾、皂縧、靴襪並文綺紬絹衣各一襲。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四　〔洪武二十六年正月戊辰〕以前永寧宣撫司宣撫

禄照子阿聶襲職。先是，禄照遣阿聶及次子智入太學受業，至二十一年，禄照坐事逮至京，得直，還卒於途，遂以其庶毋奢尾署司事。至是，奢尾入朝，請以阿聶襲父職，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五〔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丙申〕國子生魏昭以罪罰爲吏，上言願改過自新，入試秋闈。許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六〔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戊午〕國子監生唐簡奏乞歸迎其母就養，許之，命授簡爲兵科給事中，復賜道里費。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七〔洪武二十六年四月〕辛卯，琉球國中山王察度遣使壽禮結致貢馬及方物，並遣其寨官子段志每入國學讀書。【略】

〔戊戌〕賜國子監琉球生、雲南生夏衣靴襪，其僕從之人亦皆有賜。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九〔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己未，命自今聖節日，在京官吏、監生、軍民、僧道並賜鈔。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己丑，革中都國子監，以其師生並入國子監。

壬辰，詔國子監祭酒胡季安選國子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二百四十一人，命吏部除授教諭等官。【略】

丙申，擢國子生劉政爲福建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鄧志和爲右布政使，蕭禮敬爲左參政，姜謙爲右參政，江壽祖爲左參議。楊允爲浙江布政使司右布政使，羅鍾爲左參政，李文華爲右參政，陳旼海爲右參議。楊鏞爲山東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劉達爲左參政。顔鈍爲北平布政使司左布政使，申逵爲右布政使，張傑爲左參政，張貫爲右參政。周振爲河南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張璉爲右布政使，蔣彦瑛爲左參政，徐德源爲右參政，魏全爲左參議。許銘惠爲四川布政使司左參政，房吉爲左參議，吴復爲右參議。王允爲山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陳嘉爲右布政使，孫炳爲左參政，喬誠爲右參政，邵禮爲左參議，薛郁爲陝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董倫爲右布政使，郭燧爲左參政，王春爲右參政。單鉉爲江西布政使司左參政。李裕爲廣西布政使司左參政，何慈爲右參政，邢政爲右參議。方温爲湖廣布政使司右布政使，班平爲右參議。龍鐔爲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朱源黄壽爲副使，鄭隱爲僉事。阮友章爲福建按察司按察使，陳鏞、聞人善慶爲副使。王禮爲北平按察司按察使，張璉爲副使，高勉爲僉事。李皓爲山西按察司按察使，劉准爲副使，曹汝舟爲僉事。曲能爲山東按察司按察使，王尚賓、孫逢吉爲僉事。梁志道爲廣東按察司副使，張忠爲僉事。李温爲廣西按察司副使，李文憲爲僉事。李賡爲河南按察司副使，張健爲僉事。羅遠、鄭璠爲江西按察司僉事。汪同、張泰爲陝西按察司僉事。【略】

十一月壬寅朔，賜國子監琉球生及雲南生賀段志等襲衣鈔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申，賜國子監琉球生夏衣。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三〔洪武二十七年七月〕庚子，賜國子生袁斌等六百餘人有家室者米人三石，鈔五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四〔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乙亥，遣國子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郡縣，督吏民修治水利。上諭之曰：「耕稼衣食之原，民生之所資。而時有旱潦，故不可已無備。成周之時，井田之制行，有瀦防溝遂之法，雖遇旱潦，民不爲病。秦廢井田，溝洫之制盡壞。議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之説興焉。朕嘗令天下脩治水利，有司不以時奉行，至令民受其患。今遣爾等往各郡縣，集吏民乘農隙相度其宜，凡陂塘湖堰可瀦蓄以備旱熯、宣洩以防霖潦者，皆宜因其地勢修治之，毋妄興工役，掊克吾民。」衆皆頓首受命，給道里費而行。【略】

〔九月丁未〕賜國子監雲南四川官生冬衣。

戊申，以天壽聖節，賜在京文武官並國子監生、吏民軍匠人等鈔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五〔洪武二十七年十月〕辛未，賜國子監琉球生冬衣。【略】

丁亥，以監生師逵爲監察御史。初，逵與御史馮彬往江西刷卷，理獄囚，爲彬所劾，罰都察院書寫。父歿奔喪。至是，與其母妻子同至京，自言家貧親老，願沾一命，就禄以養。上閔之，遂以爲監察御史。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八〔洪武二十八年四月己巳〕命監生六百九十人分行天下，勾稽吏牘，賜鈔錠及文綺細絹、衣服靴帽遣之。【略】

癸酉，擢國子生李翔爲江西布政使司右參議，何昉爲廣東布政使司左參議，郭韜爲右參議，吴衡爲浙江布政使司右參議。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九〔洪武二十八年七月〕庚子，增設刑部所屬十二部主事各二人，以國子生歷事者爲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戊申，賜國子監琉球生秋冬

衣，及賜其從人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辛卯〕雲南臨安府貢生員趙仁等入國子監。【略】

〔十月〕庚子，國子生劉簡以父坐事當死，乃上書言：「臣祖父母俱年踰七十，止生臣父一人，無他兄弟侍養，父死則祖父母無所歸矣。」書奏，宥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三　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辛酉朔，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群臣，賜國子監生宴于國學。【略】

是歲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先是，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至是工成。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四　〔洪武二十九年二月〕戊申，詔遣國子監琉球生三五郎廩等歸省，賜三五郎廩白金七十兩，彩段六表裏，鈔五十錠。寨官子實那盧廩等鈔二十錠，彩段一表裏。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五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甲寅，署國子監事、學正吴啓言：「國子師生例以文學優劣分隸六堂，遷來皆無甄别，高下不分，無以激。宜考第如例。」上命魏國公徐輝祖及禮部、翰林院官同詣監考試，仍令吏部以次録用，毋使淹滯。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六　〔洪武二十九年五月〕甲子，賜國子監雲南、琉球生夏衣。【略】

〔六月甲辰〕命吏部選國子生年三十以上者分隸諸司練習政事，月給米一石，三月則考其勤怠，能者擢用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七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乙亥〕賜國子監琉球生秋冬衣。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八　〔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乙卯〕免國子監生朔望朝參。【略】

戊寅，琉球國山北王攀安知遣其臣善佳古耶等、中山王世子武寧遣其臣蔡奇阿敦耶等貢馬三十七匹及硫黄等物，並遣其寨官之子麻奢理、誠志魯二人入太學，先是，山南王遣其侄三五郎廩入太學，既三年歸省。至是，復與麻奢理等偕來，乞入太學。詔許之，仍賜衣巾靴襪。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九　〔洪武三十年正月辛未〕詹事府右春坊、司諫袁賓建言三事：

其一曰：天下生員定額，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比先定制，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其充貢雖少，而儲材實多。比年府州縣同于歲貢，所以經學不明，未知文理者日衆。宜仍前例，以蓄其材。

其二曰：太學者風化之原，英才所萃。首建彝倫堂，次建六堂。至於庖廚饌舍室房，罔不周備，規模宏遠矣。但師生出入正道，自國學至於珍珠橋，狹隘污穢。乞命工部相度開道，便其往來。

其三曰：將軍、侍衛人等，皆出於農畝，知節義者少。乞命史官摘取上古以來忠臣烈士，編類成書，使彼操之暇，命官講解，使知忠君報國之義，事上死長之節。

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〇　〔洪武三十年三月〕戊戌，禮部侍郎張炳言：「今考中歲貢生員葉憲等七百二十三人，已送國子監肄業。其不中式一百十八人，遣歸本學，停膳肄業，教官、訓導及提調官例皆罰俸。」上曰：「師不嚴訓，有司失於勉勵者，罰如例。諸生不中式者，且遣歸肄業，勿停其膳。四川生去京師道遠，往復實難，可留國子監肄業，勿遣。」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一　〔洪武三十年四月癸未〕賜國子監生夏衣，人五件。有家室者，人加帛二疋。【略】

〔甲午〕定考覈署事官員、監生等第。時刑部司務楊正等具列郎中以下官及歷事監生勤謹與其才力不逮者以聞。上命勤謹者仍治其事，才力不逮者下群臣議。吏部侍郎張迪會議：凡實授官在任三月才力不逮者，考奏黜降。署事及歷事監生三月才力不逮者，仍送監讀書。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洪武三十年〕八月庚辰朔，賜國子監琉球生仁悦慈等羅衣，人一襲。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九月〕壬戌，署平鄉縣知縣國子生曹禮言：「往歲詔天下州縣歲貢人才一人，緣屬户有多寡，宜令户少下縣三年選一人充貢，人衆州縣如常制貢之。」時方取用富民，因命天下罷貢人才。【略】

〔十月〕甲申，賜國子監琉球生冬衣。【略】

甲午，賜國子監生劉仕名歸養。仕名，馬湖府宜溪長官司人，以歲貢入監。有母老病，弟復廢疾，仕名上言：「從古蠻夷，不知文教，惟皇上德化遠被，建學

立師，教育邊夷，稍知禮義。今臣母老且病，願乞歸養。雖君恩未報，而烏鳥私情，不能自已。」上憐之，遣歸終養。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七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乙酉〕賜國子監琉球、雲南生夏衣。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下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己酉〕擢監生莊亶、何准、謝朝錫、傅善俱爲試給事中。亶任兵科，准、朝錫俱刑科，善工科。擢神策衛知事羅文貴、陸悦，龍江右衛知事柴履，及監生唐友成、陳夷、鍾永用、黄禮、楊善安、徐儉、王敏、張潛、吴閏、沈懋、胡亨、李敏俱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 〔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庚申〕擢監生丁琰、姚山、林從、李晟俱爲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辛卯，賜在京官員軍民鈔幣。先是，上以新即位，在京文武群臣、軍民人等宜有賜賚，命禮部議之。禮部議奏：武職自侯至都督各鈔二百錠，彩幣五表裏，指揮鈔八十錠，二表裏，千户、衛鎮撫各鈔五十錠，一表裏，百户、所鎮撫各鈔三十錠，一表裏，旗軍、校尉、將軍、力士、屯軍、恩軍、養羊、習匠、幼軍人鈔五錠。致仕優給並同見任。文職二品鈔百錠，彩幣三表裏，三品、四品鈔八十錠，二表裏，五品鈔五十錠，六品、七品鈔三十錠，八品、九品鈔二十五錠，俱一表裏。雜職鈔二十錠。監生、吏典、知印、辦事、人材、天文生、醫者、府學生員人鈔四錠。坊廂民匠、僧道、醫人、樂工、廚子、膳夫、皂隸人鈔三錠。從之。【略】

〔己亥〕賜國子監雲南生趙祥等四十人冬衣。【略】

辛丑，上以賞賚臣民恩有未洽，命禮部再議。禮部議奏：致仕官在京者照品級賞之，多餘軍官在京與見任同。其已没而子孫在京應襲者，准在京優給例。各處軍職其子孫在兵部聽選襲者，候回衛給賞。旗軍病死及戰没而有幼子者，並准紀録之例。河南三護衛官軍、在京候王之國者，准在京例。歷事監生及三考吏聽選吏部者，准監生及在京吏典例。孤老准京民例。各王府文武官、旗軍、醫士、廚子、匠人等隨侍來者，悉准在京例。軍官母女支優給者，賞鈔十錠。看守廟宇柴場老軍，准養馬。廝率軍伴同皂隸。神樂觀、國子監膳夫、山川祠祭署田夫，俱准京民例。在京辦事官吏、承差、知印准辦事人材例。樂舞生與天文生同。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 〔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丙辰〕擢監生王孚、陳禮、朱肇、何海、陸禎、王政、劉端、姚絅、阮瑢、姚伯善俱爲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辛巳〕擢監生馬賓爲禮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丁巳，實授前署浙江道事監生汪真爲本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六 〔永樂元年春正月〕戊戌，擢前署北平布政司事監生彭常爲山東布政司右參政。

《明太宗實録》卷一七 〔永樂元年二月〕壬子，擢臨桂縣丞譚勝受、建陽縣知縣陳敏、蒲縣知縣文郁、監生孔復、楊鈍、張文明、李時秀、蔣彦禄、歐彦貴、何器、劉先爲監察御史。【略】

〔丙辰〕擢監生范紹、馮添、劉志聰、吴禎、徐儀、彭建初、孫恒、敖惟善、張信、黄瑶、王常、俞騮、周端、丘陵、李珣、韓温、劉鳳、蘇沖、葛忠遜、邊仲庸、熊璞爲給事中。【略】

〔己巳〕都察院奏定監生犯公罪，依律紀録。私罪當笞者，罰歷刑一年。考勤謹者，准歷事監生出身。平常者，再歷一年覆考。當杖者，斷發充吏員資格出身。

《明太宗實録》卷一八 〔永樂元年三月丁酉〕賜國子監雲南生張文禮等二十八人夏衣。

《明太宗實録》卷一九 〔永樂元年四月壬子〕户部右侍郎王禮卒。禮，光州固始人，洪武中由國子生擢北平按察司副使，坐事降邵武府通判。爲副使時，雅爲上所知，故即位後即召用之。【略】

〔丙辰〕擢監生余得祥爲給事中，張政原、汪俊民、趙能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下 〔永樂元年五月甲午〕禮部言：「舊制：應天府設學，不設上元、江寧二縣學。今既設北京國子監，以順天府學爲之，革大興、宛平二縣，而以大興學爲順天府學。其順天府及二縣生徒通經能文者，令充北京國子監生，其餘皆充順天府學生。」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癸丑〕山西按察司署僉事事監生趙琮爲山東按察司僉事。【略】

〔丙寅〕擢監生鍾子成、陳彝訓、劉謙、沈文爲中書舍人，梁逢吉、葉蕃、沈紹先、華嵩喬、岳衛浩、鄭中、余從善、陳俊良爲監察御史，生員金寔爲翰林典籍汪

琦等十人爲知縣。

《明太宗實録》卷二四　〔永樂元年冬十月辛未〕擢監生張恂爲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　〔永樂元年十一月辛卯〕禮部言：冬至節，於例在京四品以上官，通政司、大理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及翰林院官、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中書舍人、御醫、各處進表官、四夷朝貢使臣，致使僧道官，皆預宴。五品以下官及監生、生員、天文、樂舞生、人材人賜節鈔一錠。知印、吏典、在京軍民醫匠□□長廚役孤老樂工，每人賜節鈔二貫。命宴賜如例。

《明太宗實録》卷二六　〔永樂元年十二月庚辰，擢〕監生郭瑄、畢進、華禎、王生、沈旻、張麟、熊觀、薛魯、前燕府長史司吏楊勉俱爲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二七　〔永樂二年正月〕丁未，復遣監生劉源等三十二人分行郡縣，訪求太祖高皇帝御制詩文。

《明太宗實録》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壬戌，擢〕監生李矩、周正、秦瓚、魏清、文振、許信、關和、吕衡、楊祥、楊儼、任重、王理、陸必壽、王良俱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三〇　〔永樂二年四月庚辰〕擢監生湯銘、游顔爲刑科給事中。【略】

〔甲午〕賜國子監雲南生張林等二十八人夏衣，遵舊制也。

《明太宗實録》卷三一　〔永樂二年五月〕乙卯，擢監生朱政、黄理、柴震俱爲兵科給事中，西安府經歷黄友信爲陝西道監察御史。

以熊宗魯爲江西布政司右參議。宗魯，洪武中以監生署山西右參議，調北平布政司。建文初降蒙化州知州。至是召還，實授舊職。【略】

〔己未〕擢庶吉士杜欽、黄惟正、郎慶俱爲户科給事中，周玉、羅亨信、張侗及監生胡昌俱爲工科給事中。【略】

丙寅，擢庶吉士林正、魏暹、喻則成、白瑜、鄭蘭，進士封孜昶、趙登，監生陶瑋、陳貞、裴川，俱爲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三二　〔永樂二年夏六月〕己丑，吏部尚書兼詹事府蹇義等言：在京各衙門官原有定額，近因事煩，額外添設，不無冗員。宜令各衙門依定制選留，餘並送部別用。在外大小衙門官亦有多設，宜令所隸上司嚴行考覈，其罷軟不勝及老疾貪墨者，悉送赴部。今年所取進士，諸司無缺銓注。各王府教授、伴讀多缺，擬於第三甲内選用，仍令食進士八品之禄。第二甲、第三甲擬量留七十員，分隸諸司觀政，遇缺取用，餘悉遣歸進學。凡冠帶舉人，亦令歸進學，以待後科會試。諸司歷事監生例應三月後授官，近因少缺，有一年未授者。而内府辦事監生止是謄寫奏本，查理文册，稽算數目，别無政務，比内官監奏准半歲授官，而歷事監生有政務者授官反遲。今後宜令所司内府辦事監生月日滿者，定例給賞，仍令回監進學，依次歷事出身。上皆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三四　〔永樂二年九月〕乙巳，遣國子監丞王俊用使朝鮮，貯絲衣一襲、毛襖狐帽各一、鈔三十錠。

《明太宗實録》卷三七　〔永樂二年十二月〕庚辰，四川天全六番招討使高敬讓來朝貢方物，賀立皇太子，且遣其子虎入國子監受學。賜虎鈔、衣裳等物。【略】

〔丙申〕禮部言：國子監生少，請自明年始，依洪武二十五年例，天下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一歲一人。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四二　〔永樂三年五月〕乙巳，琉球國山南王汪應祖遣寨官子李傑赴國子監受學。賜夏衣一襲。

《明太宗實録》卷四七　〔永樂三年十月乙丑〕賜國子監琉球、四川、雲南生李傑等並其從人六十三人衣衾。

《明太宗實録》卷五一　永樂四年二月壬戌朔，擢國子監生彭進、徐鑑、方霖、林道、顧斌、竇承芳、朱福、王輔、彭鑑、劉煥、黄員相都察院令史，殷昶、方巽並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壬辰〕暹羅國王昭禄群英哆羅諦剌遣使奈必、琉球國中山王武寧山南王汪應祖遣其侄三吾良亹等來朝貢馬及方物，各賜鈔幣。武寧遣送寨官子石達魯等六人入國子監受學，各賜鈔三十錠、羅衣一襲，並夏衣等物。

《明太宗實録》卷五三　〔永樂四年四月戊寅〕車里、木邦、麓川等處宣慰司刀暹答等遣目刀松答等貢馬，賜刀暹答等銀鈔、綿綺、紗羅有差，金織羅衣各一襲。而賜刀松答等鈔幣。刀暹答復遣子刀興請受學國子監。初，朝廷出師征八百，元江軍民府遣人助給饋，運抵車里之境，悉爲其守者阻遏。時刀暹答從征八百，不預阻遏事。然懼爲元江所構，故遣典假受學之名爲質，冀朝廷不疑之。上識其意，諭禮部臣曰：「質子哀世之事，朕推誠待人，不以此也。」進典諭之曰：「爾遠來求學，固是美意。然使爾父母旦多惓惓，萬里之外，朕所不忍。夫學之

大者，爲忠與孝爾。歸善事父母，常存心上忠朝廷，下恤一境之人，即此是學。且歸語爾父：爾敬事朝廷之心，誤所深知，保保終如始，決非他人所能間也。」遂賜典衣服鈔幣，命禮部俾隨其貢使同歸。

《明太宗實録》卷五六〔永樂四年七月己酉，擢監生宋仲祥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五七〔永樂四年閏七月乙亥〕擢監生周轅、徐奇、艾良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五八〔永樂四年八月〕甲辰，賜國子監琉球國、雲南生石達魯等並從人紬絹綿布冬衣二百二十事。

《明太宗實録》卷六〇〔永樂四年十月〕丁酉，擢錦衣衛經歷許廓、行人胡均、進士李本、監生張弼、蔡誠、彭招、尹醇、鍾恕爲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六五〔永樂五年三月〕癸酉，命禮部選國子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准出身。置館于長安右門之外處之。

《明太宗實録》卷六六〔永樂五年四月戊子〕賜在京文武百官夏布，公侯駙馬帛十疋，一品至四品八疋，五品至九品五疋，未入流三疋，監生二疋。【略】

〔癸巳〕陝西按察司僉事王嘉言：軍衛屯糧，歲遣風憲官盤量。本司官有定員，差遣不一。況陝西四十餘衛，每衛不一，二三百屯，道里遥遠，非一人所能遍歷，往往差委屬官，所至欺公作弊。乞敕該部，徵收之時，衛差監生一名盤量。又言：陝西緣邊馹站，經過使客，一概應付廩給草料，不無虚費。乞敕該部勘定事例，頒示所司。命下禮部議。禮部議奏皆便。上以盤量屯糧遣監生非便，命吏部增置按察司官專任之。於是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湖廣、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員。

《明太宗實録》卷六七〔永樂五年五月〕己未，賜國子監琉球國及雲南生石達魯等並其從人夏衣。

《明太宗實録》卷六九〔永樂五年秋七月〕庚午，擢監生劉安、石璞、陳瓚、秦茂、王會、李旭、弋定遠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七一〔永樂五年九月甲寅〕擢監生李琳爲山東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七三〔永樂五年十一月戊寅〕南陽等府郟縣等縣生員高明等言：初以楷書選之入文淵閣，修《永樂大典》，今書成，願就學國子監。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七七〔永樂六年三月庚申〕擢趙府教授王玭、監生回謙、張翼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七八〔永樂六年夏四月〕丙午，擢孝感縣主簿王佐、監生孫儼、王增、朱應祖、孫暠、儒士項民彝俱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八三〔永樂六年九月戊申〕擢監生趙獻、劉勤、文獻、宜順、鮑存禮、謝恭、趙光倫、滕宗智、顧文達、余信、商忠、徐期、王信、周榮、鄭道、成均、張敔、劉弘道、趙慎爲監察御史。【略】

〔壬戌〕擢泰興縣丞郝傅巖、奉化縣學教諭陳山、兖州府學訓導朱筦、滕陽驛丞曾由正、監生黨忠爲吏科給事中。懷寧縣學教諭程昭、安慶府學訓導蘇文進、平峪縣典史李清、監生守載、裴宣爲户科給事中。岷州儒衛儒學教授陳順親、武康縣學教諭吴道光、西安府照磨朱芾、監生胡渙、王成美爲禮科給事中。永寧縣丞黄旺、京山縣學教諭丁鐸、泰興縣學訓導陳道桓、監生周鎬、蕭鼎、李煩爲兵科給事中。户部司務譚福、吴江縣主簿陳敏、大竹縣學教諭冉寧、平山縣學訓導武烈、監生劉誠、任憲爲刑科給事中。婺源縣學教諭樊敬、監生劉泉、胡進、張用中、白永年爲工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八五〔永樂六年十一月戊申〕賜國子監琉球、雲南、四川生王達並從人冬衣靴襪。

《明太宗實録》卷八八〔永樂七年二月庚辰〕擢監生汪藻等署六科給事中。汪藻署吏科，李節署户科，劉伯蘊署禮科，金文英署兵科，萬質署刑科，史壽署工科。【略】

〔戊戌〕擢庶吉士王仲壽、進士杜春、大寧縣儒學訓導朱敏、麗江軍民府檢校楊修、監生劉子輔、張觀、鄭璘、劉保、陳耘、張睿、王璡、張善供爲監察御史，儒士鄭佐爲中書舍人。

《明太宗實録》卷八九〔永樂七年三月〕辛酉，皇太子擢分州學訓導張宗義、衡山縣學教諭蘇玉、宿遷縣學訓導張瑛爲吏科給事中，興國州學訓導夏廷振、儀封縣學教諭張萃爲户科給事中，忻州學訓導延瑁、黄梅縣學訓導王宣爲禮科給事中，平原縣學訓導戴希文爲工科給事中，監生王渥爲四川道監察御史，吉州知州張泰爲陝西按察司副使。

《明太宗實録》卷九三〔永樂七年六月辛亥〕行在禮部言：「北京國子監生

唐謙等自陳年深，願出仕。及考試之，文理不通。其教官宜論罰。生員年四十之上考不中者，宜發充吏。天下郡邑生員廩食十年學無成，及教官、提調官宜悉論如制。」上曰：「北京學校，曩因兵廢，俟兩年後考無成效論罰。餘如所言。」【略】

是日，皇太子擢萬載縣知縣舒仲誠、黄州府儒學訓導許勝、監生朱侃、劉洵、潘浩、陳禮、李本俱爲監察御史，通道縣知縣張冀爲福建按察司僉事。

《明太宗實録》卷九四　〔永樂七年七月〕戊寅，行在户科給事中黄惟正言：「蘇州府長洲、嘉定二縣政務繁冗，而知縣江浩、王儼皆由監生始仕，異儒無爲，請改用能者。上顧尚書方賓曰：「人才力不齊，用之須稱所能。譬如舟車任載，倍其所受，則必敗。蘇松繁劇，誠非新進庸才可辦。江浩等即召回改用，别選老成諳練者任之。自今繁簡郡縣，皆宜考察才力而授之，庶不枉人，亦不廢事。」

《明太宗實録》卷九八　〔永樂七年十一月〕己卯，賜國子監琉球、四川、雲南生李傑等及其從人冬衣靴襪。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〇　〔永樂八年春正月丙戌〕是日，皇太子實授吏科署給事中事監生汪藻、户科署給事中事監生李節、兵科署給事中事監生金文英、刑科署給事中事監生萬質並本科給事中。【略】

〔乙未〕擢昌樂縣儒學教諭李曩爲禮科給事中，臨邑縣儒學教諭陳天民爲户科給事中，監生許堪爲山東道監察御史，黄州府知府何晚齡爲兩淮都轉運鹽使。

丙申，皇太子擢進士童寅、甘霖、監生塞賢、周拱俱爲廣東道監察御史，金文斌、駱大良、許琪俱爲河南道監察御史，賈旭爲湖廣道監察御史，劉可、范寧俱爲北京道監察御史，鄭李輝爲山西道監察御史，蕭良爲浙江道監察御史，張意、汪泳、劉政俱爲四川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一　〔永樂八年二月癸亥〕皇太子擢建德縣儒學教諭伯賢、國子監生郭良、周順俱爲工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二　〔永樂八年三月乙亥〕皇太子實授署禮科給事中事監生劉伯蘊爲本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三　〔永樂八年四月丙午〕，皇太子擢昆山縣儒訓導唐貞爲户科給事中，海門縣儒學訓導宋琮爲刑科給事中，實授署給事中監生史壽爲工科給事中。【略】

戊午，皇太子擢國子監生沈和等六人爲給事中。和吏科，傅璿户科，吴整禮科，陳鐸兵科，楊彝刑科，周岐後工科，孫昇爲北京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五　〔永樂八年六月戊戌〕擢臨潼縣儒學教諭李瑒爲吏科給事中，廣德州儒學訓導蔡彬爲兵科給事中，監生聶璷爲禮科給事中，高英爲户科給事中。【略】

〔辛酉〕擢濟南府儒學訓導田衡爲工科給事中，進士汪善爲吏科給事中，顔寶爲户科給事中，孫確、魏智、張昭、監生陳謂俱爲刑科給事中，周汝賢爲禮科給事中，汪景明爲江西道監察御史，謝孚爲陝西道監察御史。【略】

〔庚子〕是日，琉球國官生模都古等二人入國子監受學，皇太子命悉賜巾衣靴綫、衾褥帳具。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〇　〔永樂八年十一月癸未〕賜國子監琉球等處生李傑等並其從人冬衣靴襪。既而從容與群臣語及之，禮部尚書吕震曰：「昔唐太宗興學校，新羅、百濟皆遣子入學。當時僅聞給廩膳，未若今日賚與周備也。陛下聖德，前古未有。」上曰：「遠方慕中國禮義，故遣子入學，必足于衣食，然後樂學。我太祖高皇帝命資給之，著於令典，所謂曲成萬物而不遺者，朕安得違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三　〔永樂九年二月癸巳〕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王湘之子懷得塞、官子祖魯古入國子監受學。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五　〔永樂九年四月戊午〕擢監生陳謨、李復、鄭進善、張添禄俱爲監察御史。【略】

〔丁丑〕擢嘉興縣知縣李縉、監生王杲、商賢、胡寧俱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六　〔永樂九年六月甲辰〕擢監生胡良誠、子敏、林勝宗、白璧、宋友謙俱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八　〔永樂九年八月乙卯〕國子監監生靖宣等言山西大同等府儒學生歲貢入監，今願赴國子監讀書。從之，仍賜道里費，令便歸省。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〇　〔永樂九年冬十月乙未〕擢監生胡廣爲工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六　〔永樂十年三月戊申〕擢翰林院習書州判張侗、庶吉士胡敬、監生程久、秀才沈粲、許鳴鶴、王孟端、朱暉、楊本、陳宗淵、龐振舒、章昺如並爲中書舍人，仍隸翰林院書制敕。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七　〔永樂十年四月辛巳〕擢進士胡概、蕭常、郭廉、吴

斌、弋謙、鄧真、何楚英、傅良、何忠、張順、周建、李日良、王鉉、郭振、金庠、魯琛、朱敬、喬良、鄧義、陳子倫、林衡、謝升、張昱、監生張勤、龍景亨、趙文、姚悅、濮陽恭、任旺、祝和、陳恕、郭端、賈節、趙益、廖睿、周毅、李善、楊俊、張斌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九〔永樂十年六月癸亥〕賜國子監琉璃國、雲南、四川官民生懷德等一百十六人夏布、襴衫、縧靴。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二〔永樂十年九月己亥〕擢監生吴文、吴克聰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三〔永樂十年十月甲子〕擢監生顧立、鄒烜、李弘、蕭原、祝昇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四〔永樂十年十一月乙酉〕擢監生苗貫、謝庸、熊傑、童貞、吴銘、張達、雷恭、解昌、党衡、周尚賓爲監察御史。上諭之曰：「佐方岳，任風紀，皆要職。當慎操履，務長厚，戒刻薄，上不損國體，下有利於民，庶幾不負所命。若逞貪虐民，瘝官廢事，身名俱喪矣。其往勉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五〔永樂十年十二月癸丑〕擢進士周大褒爲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黄澤爲左參政，陳祚爲右參議。監生梁通爲河南按察司使，進士楊政、監生劉智爲副使。

甲寅，擢監生游褊爲户科給事中，專掌北京皇城四門勘合。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六〔永樂十一年正月己亥〕擢監生劉迪爲四川按察使，張岳、趙彬爲副使，章銘、李清爲僉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七〔永樂十一年二月〕辛亥，擢監生李華、盧榮、趙真旭、卜禎、楊益、馮得爲給事中，黄文惠、王維新、韓真、李遜、申岳、張肅、封貴、朱哲爲監察御史。【略】

琉球國中山王思紹遣使恭勃奇貢馬及送寨官之子鄔同志久，周魯每，恰那晟其三人入國子監學受學。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〇〔永樂十一年五月〕庚寅，國子監琉球生模都吉等三人奏乞歸省。上謂禮部臣曰：「遠人來學，誠美事。思親而歸，亦人情。宜厚賜以榮之。」遂賜彩幣、表裏、襲衣及鈔爲道里費，仍命兵部給驛傳。【略】

丙午，賜國子監琉球、雲南、四川生懷得等六十人夏衣等物。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四〔永樂十一年十月甲子〕擢故兵部尚書劉俊弟傑、監生王卣、蘇弼、楊和、李謙、張智、葛紹祖、王憲、許侃、岳順、梁盛、張毅、朱昭、紀文、崔卣、李浚、王勵、劉紳、許能、屈良、張貫、朱威、陸得厚、張晉、邵寔、張守信、苗友直、李應恩、張翊、馬駿爲六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六〔永樂十一年十二月〕丁巳，賜國子監琉球、雲南、四川生懷德等四十六人冬衣靴襪。【略】

壬戌，擢進士錢述爲浙江按察司僉事，陳鑑、徐則寧爲福建按察司僉事，陳奇、劉選、黄翰、梁謙、顧巽爲江西按察使司僉事，曾鼎、郭公緒、饒安、張思安爲陝西按察司僉事，陳儀、劉長吾、陳賞爲廣西按察司僉事，朱與言、羅貴素爲湖廣按察僉事，于庭頤、劉成、楊勳爲四川按察僉事，章睿爲廣東按察僉事，吴賜爲河南按察僉事，錢遂志、葛回爲山東按察僉事，鄭柱爲山西按察僉事，涂克敏、張志文、鄺野、彭慎、陳治、劉璉、周常、歐陽和爲監察御史，監生牛麟、田綱爲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九〔永樂十二年三月〕辛巳，擢進士張璘爲山東布政司右參政，鄭阜義爲廣東布政司右參政，台州府推官林禎爲山東按察司僉事，監生孟亨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一〔永樂十二年五月〕癸巳，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招討高敬讓遣子虎貢馬。敬讓嘗遣虎入國學讀書，以丁母憂去。至是服闋還監，皇太子命禮部賜予如例。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二〔永樂十二年六月戊午〕是日，皇太子賜國子監琉球生益智每等二人羅衣、布衣各一襲，及襴衫、靴襪、衾褥帳等物，賜其從之人有差。【略】

庚午，皇太子擢監生石簢、于文通、徐長淵、季燧、顧達、盛偉、王繼行、湯雲、張昶、劉璧、陳斌、闔勝先、商盤、許彦、唐著、楊義俱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七〔永樂十二年十月〕丙申，擢監生張磐、韓璽、卜謙、陳諒俱爲給事中，崔顯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九〔永樂十二年十二月己卯〕賜國子監琉球生鄔同志久等三人鈔及衣服。

《明太宗實録》卷一六一〔永樂十三年二月己丑〕擢監生李哲、張温、王延、陶衍、郝珩、張禮、李欽、李禧、劉穆、董榮、王敬身、李浣爲給事中，李素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六四〔永樂十三年五月〕辛酉，賜國子監琉球、雲南生

益智每等九十二人夏衣。

《明太宗實録》卷一七七　〔永樂十四年六月乙丑〕賜國子監琉球、雲南生百一十九人夏衣。

《明太宗實録》卷一八六　〔永樂十五年三月丁亥朔〕交阯北江等府州縣選貢生員鄧得等至京，命送國子監進學，賜齎如雲南生例。初，上既平交阯，即命郡縣建學，教養生徒，至是始選貢焉。

《明太宗實録》卷一八九　〔永樂十五年閏五月丁丑〕擢進士吴實、監生曹習古、趙忠、王静、程瑶、賈瑄、馬駿、秦中、汪仕銘、陶鈍、施斌、崔錫、楊禮、何新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一九五　〔永樂十五年十二月〕甲申，擢進士艾廣、何卓、張宗、監生鄭興、王佐、李昭爲吏科給事中，教諭徐初、進士蕭奇、郭顯、監生井田、宋徵、寇謙、田文、丁銑、唐勝、劉凱爲户科給事中，教諭魏凱、訓道于會、進士周敏學、樊鑑生、張璨、劉芾、武達、馮政、馬賓爲禮科給事中，教諭陳玘、進士黄完、劉渙、監生王斌、張軾、周建、劉秉、古節、張毓、潘麟爲兵科給事中，教諭趙信、訓導熊義、進士劉蓋、劉顯、監生盧智、劉敔、李敏、楊鐸、張惠、張芾、王矩、武襄爲刑科給事中，教授周宏宗、訓導顔偉、進士李實、監生裴祥、韓麟爲工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〇　〔永樂十六年五月〕癸亥，賜國子監交阯生鄧得等三十人冬夏衣衾靴襪。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二　〔永樂十六年秋七月〕癸酉，擢監生張震爲河南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五　〔永樂十六年十月〕庚辰，擢進士汪勝爲北京道監察御史，監生石璞爲陝西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六　〔永樂十六年十一月〕癸酉，上以永康侯徐安、建平伯高福、安鄉伯張安年少，未諳禮度，命就國子監讀書。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九　〔永樂十七年二月〕丁酉，擢進士方佺爲浙江道監察御史，監生王秀爲廣東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〇　〔永樂十七年三月庚午〕擢監生李浩爲吏科給事中，顧恂爲工科給事中，進士陳敏爲浙江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二　〔永樂十七年五月癸丑〕擢監生史鑑、游學俱爲吏科給事中，孫斌爲户科給事中。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三　〔永樂十七年六月己卯〕擢監生鄭果、陳琳、劉昌、朱璿、李倜、栗鏞、黄忠、劉翥俱爲給事中，余鼎、施衍、秦哲、季采、夏仲時、李信、唐閏、史振、劉敏、司齊、趙永恭、趙整、喬林、符節、楊用俱爲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四　〔永樂十七年七月丁未〕擢太平府推官劉隆爲河南道監察御史，監生費觀山東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七　〔永樂十七年十月〕戊子，擢監生石有賢爲山西道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九　〔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己丑，監察御史鄧真言十事：一曰吏部職專選法，洪武中，内外諸司官吏俱有定額。今該一二員者或至三，五員者或六，七員者或至十餘員。各處考滿官到部，當辯其賢否優劣、年勞久近，以爲黜陟。今有司三五考、七八考不得選一級者，有未滿一考二考即升數級者。且如進士、監生出身，自有定例。今有驟除方面者，亦有除知州及府同知、通判，亦有除典史、吏目者，輕重不論，未審憑何擢用？至如參補吏典，又立選撥正撥之名，聽受囑託，有半年一年不撥，（未）有〔未〕及兩月三月即撥者，中間情弊多端，此吏部之弊也。【略】

上可其奏，命諸司悛改，再犯不赦。【略】

〔丁酉〕巡按交阯監察御史黄宗載言：「交阯人民新入版圖，勞來安輯，尤在得人。今府州縣官多係兩廣、雲南等處歲貢生員，下第舉人未入國學，因其願仕遠方，遂授以職。既乏大學教養之素，又非諸司歷試之才，所以牧民者不知撫字，理刑不明律意。若候九年黜陟，廢弛益多。宜令到任二年以上者，從巡按監察御史及布政司、按察司嚴加考覈，上其廉汙能否實迹，以憑黜陟，庶幾有所勸懲。」上從之。因謂行在吏部臣曰：「守令民之師帥，不得其人，民受其殃。前除交阯郡縣官，出一時之宜，今御史所言良是。繼今宜慎選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三一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己巳，擢教授張舉、訓導吴鼎、冠帶舉人柯暹、監生朱禮俱爲户科給事中，教諭杜本、成廣、王罃、秀才彭彦虎、余孟貞爲禮科給事中，秀才鄭得皎、俞得濟俱爲兵科給事中，監生龍源、彭璟俱爲工科給事中，秀才丘宗、舒伯治、潘吉、駱福、楊琚、汪樵、潘謙俱爲中書舍人。

《明太宗實録》卷二三二　〔永樂十八年十二月己亥〕命貴州思南等八府所選貢生員李正等送國子監進學，賜賚如雲南生例。

《明太宗實録》卷二三八　〔永樂十九年六月〕甲寅，禮部言：「國子監生歲益增，又會試下第舉人例送監，今學舍隘不能容。請以監生南人者送南京國子監，下第舉人發還原學進業，以待後科。自今歲貢生員，請如洪武三十年例，府一年、州二年、縣三年貢一人。」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〇　〔永樂二十年六月甲辰〕擢知縣鄭堅、縣丞薛廣、進士王賓、李裔、監生杜海、張翼、吕翔、林儀鳳、劉裔、葛棨、張忠、郝敬並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四下　〔永樂二十年閏十二月〕丙寅，擢進士黄炯、李俊、監生單信、趙安、翟慶、吕阜、李鑑、趙伏、柴皐、薛瑾、李琳爲監察御史。

《明太宗實録》卷二六四　〔永樂二十一年十月〕丁卯，福建左布政使麻冕卒。冕，滁州全椒縣人。由國子生授吏部主事，累陞至布政使。冕雖號知民利病，而務寬和。然柔懦無爲，遇事依阿其間。既卒，人無惜之者。

《明仁宗實録》卷三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乙亥〕中軍都督府奏：本府歷事監生七人，今考所治吏事，皆勤慎，請如例送吏部循次授官。上曰：「爲士豈止習吏事而已？吏事末也。誠能窮經博古，達於脩己治人之道，于吏事何難？比士習日下，率逐末以圖進取，而昧於大經大法，故用之往往厲民而辱國。自今監生歷事考稱者，仍命還監進學，俾由科舉進。庶幾士皆可用，官得其人。」於是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以滿日例應還監，幸逢維之治，願仍就科辦事，以圖報效。上進二十人者諭之曰：「諸生不患無位，但當圖所以無忝於位者，勿徒懷幸進人之心。士有才德，使人求而用之，上也。而求用於人，下也。諸生宜立志。國家教育爾等，固將用之，無自汲汲。其歸學，學有成，朕不汝遺。」時六科給事中多闕，諸生萌僥倖之心，上灼知之，故有是命。

《明仁宗實録》卷五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未，擢監生李俯爲兵科給事中。命國子監簡浙江、江西、福建、廣東生有文學者六十人于翰林院考試，得劉瑄等二十人，分置六科，日隨給事中朝參歷事。

《明仁宗實録》卷六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擢監生徐永潛等二十人俱爲給事中。徐永潛、何宣、鄭彤任吏科，沈寧、伍志厚、盧琛户科，易善、陳襄、陳應炎禮科，潘信、杜瑄、蔡錫、陳耀兵科，屈伸、孫郁、吴信、林簡刑科，劉瑄、謝永、趙睿工科。

《明仁宗實録》卷八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壬寅〕上諭吏部臣曰：「師儒之職，不可濫授。此欲其成就人才德，古以模範稱之。模範不正，其所造器何由得正？比來國子生務實學者甚少，大率于諸司歷事，苟延歲月，以圖出身。固是學者志趨卑下，亦由師範失職所致。卿等每引選國子監官，皆循資格陞之，不聞舉一道德老成之士，如何望太學之師皆得人？自今宜慎重其選。」

《明仁宗實録》卷一二　〔洪熙元年三月〕壬午，命魏國公徐顯宗從學國子監，令太子少傅楊榮送之入監。曰：「爾往諭司業，此開國元勳之後，欲其家與國同義，其子孫必能奉法循理，務孝與忠，乃克保之。顯宗孤子，其加意教訓，使長成有立，不失禄位，庶稱國家待功臣之道。」遂賜司業貝泰鈔幣。

《明宣宗實録》卷三　〔洪熙元年秋七月戊寅〕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弋謙上言二事：一、經國理民，固以人才爲本。而所繫之重，尤在守令。蓋守令得人，則民受其福，而太平可興。不得其人，則民受其殃，而風化以替。此自古所重，必審擇其人而後任之也。臣頃經北京、直隸及山西、陝西，其府州縣官多缺。兼今歲雨少，夏麥薄收，秋種半未入土，民心愁戚，形見容色。既無守令撫綏，而上官念慮亦不及此。乞敕吏部公同三五大臣，于見聽選官及郎中、御史、給事中、行人、進士、監生之中，選擇堪任守令者，授以郡縣之職。伏願親發玉音，丁寧誡諭，使之感恩畏威，不敢妄爲。如此，則官無暴虐之政，民免失所之憂矣。【略】

上覽之，顧謂侍臣曰：「守令民之父母，豈可曠缺！選拔除授，實合朕心。」

《明宣宗實録》卷四　〔洪熙元年七月庚寅〕改四川雅州學正何源爲土官衙門吏目。源，雲南人，以監生授學正，自陳不通經學，難爲師範，願改他職。

《明宣宗實録》卷五　〔洪熙元年閏七月庚子〕行在鴻臚寺司儀署丞周庭言：「臣故父冕，春坊司諫。仁宗皇帝以臣父故，特録用臣，且命於國子監讀書，由科舉出身。緣臣祖父母俱年踰七十，無人侍養，伏望聖恩矜憫，令還鄉讀書，以便供養。」從之。【略】

〔戊申〕行在中軍都督府奏監生馬聰歷事勤謹，欲如舊例送監讀書，以俟科舉出身。上謂行在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先皇帝欲學者皆爲寔才，故必令科舉出身，以成遠大之用。然人才性有高下，年有長少，亦可各隨所宜。今後歷事勤謹，有志科舉者聽令讀書，餘如永樂舊例，毋使淹滯。」

《明宣宗實録》卷八　〔洪熙元年八月乙酉〕行在吏部奏：「今天下教官凡缺一千八百餘員，太宗皇帝時，曾選監生除授。今請於兩京國子監推選五百人，如

舊于翰林院考試，分別等第，以次銓除。」上可之，因謂尚書戴義等曰：「今之人才，多出學校。若無明師訓誨，何以望成才？監生選除，固是舊例，須令祭酒、司業及諸學官務選經明行脩之人，不得濫舉。」

《明宣宗實録》卷一五　〔宣德元年三月壬寅〕擢行人牟倫、王翱、序班趙儼、庶吉士晏鐸、監生劉禎、楊理、王懋、蘇霖、王禮、韓瑄、耿定俱爲監察御史。倫、鐸行在湖廣道，翱行在山東道，儼行在河南道，禎行在福建道，霖行在廣東道，禮行在雲南道，瑄行在四川道，定行在交趾道，理南京河南道，懋南京山東道。【略】

庚戌，試國子監生鄧廷秀等二百八十人於承天門外。先是，行在吏部以天下教官多缺，奏請於兩京國子監選明經堪爲師範者。至是選至，上命行在翰林院嚴試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六　〔宣德元年四月丁卯〕擢陝西臨潼縣知縣成林、山西介休縣知縣許資、河南汝州儒學正王琦、新興縣儒學教諭陳摶、陝西韓城縣儒學教諭李昌、河南項城縣儒學訓導李貴、進士張鐸、王憲、張駿、龔遂、盧睿、焦宏、羅銓、任倫、陳炎、徐逵、張士貞、郭智、陳璉、于謙、王郁、高敏、陳璿、邵嵩、監生胡謙、包德懷、蔣彦廣、趙紳、邵宗、周暐、田富、李彝、鄭道寧、孫敏、鍾量、蔡寧、王寶、趙倫、楊鐸爲監察御史。林、郁行在湖廣道，資、銓行在廣西道，琦、摶、炎、逵、彝行在河南道，昌、于謙、宗行在山西道，貴、睿、宏、胡謙行在廣東道，張鐸行在貴州道，憲、量行在江西道，駿、遂行在浙江道，任倫、富行在四川道，士貞、德懷、彦廣、紳行在雲南道，智、寧行在交趾道，璉、寶行在山東道，高敏、璿、嵩行在福建道，趙倫、楊鐸行在陝西道，暐南京山東道，道寧、孫敏南京廣東道。【略】

〔癸未〕行在禮部奏：監生何幹等六十二人省親祭祖違限，例應充吏。而各言因患病故緩，請姑送監肄業，以俟復勘。上曰：「雖君子不逆詐，亦宜勘實，以警後來。」

《明宣宗實録》卷一八　〔宣德元年六月〕庚辰，上御奉天門，諭左都御史劉觀曰：「中外文武諸司文卷，已遣御史照刷。其内府諸衙門皆有錢糧出納，近聞其弊甚多，即選能幹御史率監生於東華門外廡下，取各監局文卷簿籍詳加磨勘，有隱匿錢糧、虚冒支給者，悉以聞。」

《明宣宗實録》卷二三　〔宣德元年十二月乙亥〕行在禮部奏：「兩京國子監生多給假還鄉，經歷年久，託故不來。請遣人提問。」上曰：「古云才難，諸生未及仕，先負罪名，即爲終身之玷。宜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如再於限外不來，皆發充吏。」於是禮部定限，自移文到日爲始，交趾、雲南、貴州十閲月，四川、兩廣九閲月，福建、陝西七閲月，山西、湖廣六閲月，江西、浙江、山東、河南五閲月，兩京直隸四閲月。

《明宣宗實録》卷二八　〔宣德二年五月己卯〕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北京國子監生及見撥各衙門歷事者，其間有年老貌陋、不堪教用。請令六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歲以上及殘疾貌陋不堪者，皆罷爲民，庶幾不孤教養。」上從之。又諭濙曰：「國家育才，何以有鄙陋不堪者？此蓋有司初不精選耳。然慮其中有飾詐以求退者，可令錦衣衛指揮一人察視之。」

《明宣宗實録》卷二九　〔宣德二年七月戊戌〕擢監生厲秉彝、何敬、邵新爲監察御史。秉彝行在交趾道，敬行在山西道，新浙江道。【略】

行在禮部奏：「會官簡視北京國子監生李幹等年老殘疾貌陋、不堪教用者，凡一千九十五十人，宜罷爲民。其南京國子監生，請准此例會簡。」皆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三〇　〔宣德二年八月乙亥〕行在户部奏兩淮、兩浙煎辦鹽課，每歲給工本。今應如例遣監生運新鈔給之，就令盤驗去年所辦之數。上曰：「國家不欲損民，故鹽課給工本。但近聞差去監生皆有需求，卿等宜戒飭之。」

《明宣宗實録》卷四一　〔宣德三年四月庚辰〕擢推官王豫、知縣李灝、閻暐、張鉉、周能、進士薛瑄、趙琰、張善、方鼎、陳祥、周弘、章信宗、監生張鵬、趙勵、李序、陳斌、欒鳳、王恭、蕭全、戴謙、楊茂、潘絅、陳恕、陳琮、頡文林俱爲監察御史。信宗、能陝西道，瑄、善廣東道，豫、琰、序貴州道，灝、斌交趾道，暐福建道，鉉、鼎廣西道，祥山西道，弘雲南道，鵬浙江道，勵四川道，皆行在都察院。鳳陝西道，恭江西道，全、琮雲南道，謙、茂湖廣道，絅、恕四川道，文林交趾道，皆南京都察院。

《明宣宗實録》卷四二　〔宣德三年閏四月癸未〕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奏：「近本部放回官吏、監生、人材與記名致仕、侍親養病及爲民官員，多違禮法，有出入公門，結交官吏，囑託公務，妄興告訐，挾制官司，暴横鄉里，蠹政害民者。今後許諸人陳告，提問明白，並家屬發口北充軍，逃者擬重罪。」上曰：「不赦而殺，古謂之虐。先移文示之，俾知儆戒。若復不戒而罪之，彼亦無悔。」

《明宣宗實録》卷四五　〔宣德三年七月丁卯〕南京國子監司業陳敬宗奏：「在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近因事簡，比舊減半。其辦事監生，惟是急務差遣，不拘常數，餘則斟酌事務繁簡，以次量撥。宜以半年更代，庶使均得肄業。又本監所貯永樂年間散餘《列女傳》三千本，年久損壞，請給授監生。又本監膳夫，原以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民充，近以犯徒罪者充，滿日更代，類多逃亡。況法司見問，囚人皆納米贖罪，滿者無人更代。乞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令法司照名撥補。」從之。【略】

〔庚午〕行在六科給事中引奏監生王倫等辦事半年，例應給賞，回監讀書。上因諭倫等曰：「自古大賢君子，通知古今，然後能立功名，垂久遠。所以國家立法，令爾等習詩書，又令通政事。宜各勉力，不惟國家得人爲用，爾亦能立身榮家、顯祖宗矣。」倫等頓首而退。

《明宣宗實録》卷四六　〔宣德三年八月庚寅〕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奏：監察御史多缺，臣訪舉進士鄧棨等十四人、監生程富等十一人、聽選教官方端等二十人，志操端謹，堪任御史。上曰：「風憲固當用端謹者，亦須有才猷方稱，未可遽授此職。俱令於各道歷政三月，爾察其言行，考其賢否，第爲三等，朕將選擇任之。」

《明宣宗實録》卷四八　〔宣德三年十一月〕辛未，上御左順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曰：「昨日廣宗縣奏訓導、生員囑公事，通賄賂，朕已令法司逮問。朝廷建學養士，望其成才，以資任用。訓導居師表之任，正當謹守禮法，以率諸生，使人皆如此，賢才何由得成？卿等宜申明舊章，嚴加戒飭，以副朝廷教養之意。」上退朝御文華殿，及侍臣，問曰：「國家恒欲人才足用，官使得人，而才每不足，官或曠職，何也？」侍臣對曰：「人才出自學校，學校興，不患無人才。人才衆多，則官得人矣。」上曰：「今國家郡邑有學，以育秀民，京師有學，以陞其成才者，而復命之歷事諸司，考其材器之高下而用之，立法可謂備矣。然祖宗時咸稱得人，聞比年生徒多不務學，徒記陳言，爲出身之資。及授以職，訖無實用，是蓋師範不得人也。唐陽城爲國子師，斥諸生之久不省親者，於是人知孝。宋胡瑗教授蘇湖，置經義、治事齋，當時成就者多。此政古人所謂『師嚴而道尊，道尊而官正』。」侍臣對曰：「誠如聖諭。」【略】

丁丑，擢廬陵縣知縣孔文英、黄州府學教授趙奎、霍州學正張杲、德清縣學教諭尹鍠、蒙陰縣學教諭余濯、山陰縣學教諭袁海、蒲圻縣學教諭朱鑑、萬載縣學教諭董臣、新樂縣學訓導李懋、富順縣學訓導楊禧、南陽縣學訓導王質、遂安縣學訓導張政、新建縣學訓導方端、臨安府學訓導白圭、鄭州學訓導潘岳、江都縣學訓導張勛、進士揭稽、謝衡、施信、胡器、鄧棨、高舉、熊翼、張琦、章聰、王讓、丘俊、監生強敏、梁軫、趙敏、郭原、陳懋、程富、張鏞、李志、唐琛皆爲監察御史。文英、鑑行在浙江道，奎、李懋行在河南道，舉、翼、琛行在福建道，杲、衡、信、陳懋行在江西道，勛、棨行在廣東道，聰、讓、鏞行在廣西道，禧、俊、原行在四川道，鍠、富行在陝西道，海、質、岳行在雲南道，政、稽行在湖廣道，濯、琦行在交阯道，端、圭、志行在山東道，強敏、軫、趙敏行在山西道，匡、器行在貴州道。先是，右都御史顧佐奏舉進士、監生及聽選知縣教官凡四十三人才堪御史。上令於各道歷政三月，考其能否，第爲上中下三等以聞。至是，佐考校上等知縣孔文英等十二人、中等教諭楊僖等二十四人、下等董敬等七人。上命上等、中等俱爲監察御史，下等再歷三月，考其賢否，具以名聞。因謂佐曰：「人才高下不齊，使練習之久，加以考察，彼將自奮而皆可用矣。」

《明宣宗實録》卷五三　〔宣德四年四月〕庚辰，監察御史張純言四事：【略】其三，南京國子監生，有及二十年未得進用，有負朝廷教養之意。請令兩京監生歷事授官，相參取用，庶免淹滯。【略】上皆從之。【略】

〔丙戌〕行在吏部引進士監生及聽選教官林英等十五人除監察御史。上曰：「風憲之任，未可輕授。令於各道歷政三月，都御史考其賢否，分等第以聞，然後授官。」

《明宣宗實録》卷五四　〔宣德四年五月癸酉〕行在吏部尚書郭璡引中軍都督府經歷彭遠等及進士、監生二百人擬除御史、主事及郡縣正佐等官。上諭璡曰：「古人授官，必量度才德之高下與職事之煩簡而授之，庶幾能稱選事。方咨於爾，其更勉修厥職。」乃擢彭遠爲淮安府知府，遠以求賢舉也。進士李安、毆陽洙、張楷、劉仕昌爲南京監察御史。安福建道，洙貴州道，楷江西道，仕昌陝西道，以任滿考最。

《明宣宗實録》卷五八　〔宣德四年九月甲寅〕放南北兩京國子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學無成效及老疾者姚哲等二百五十三人還鄉爲民。【略】

〔乙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學古入官，忠孝爲本。重禄勸士，寵命爲先。稽諸古昔，九品官人之法，自三載至於三考，明者咸有進秩，幽者各有降黜。由是百工惟時，庶績其凝。唐虞成周之世，用此道也。欽惟聖朝稽古建官，考課

得宜，勸懲有道。伏睹《諸司職掌》，凡在京五品以下官已實授者三年，考滿即給誥敕封贈，永爲成規。今國子監博士、助教從八品，三考任滿稱職，止加從七品俸，俾之復職，散官仍舊。及至六考任滿稱職，又不加俸陞用，老於學官，情實可憫。乞如《諸司職掌》，賜應陞從七品散官敕命，仍掌博士、助教事，得承顯父母之恩，當益勵忠孝之道。」又言：「學校教養人材，固當講習經史，進修德業。至於書數之學，亦當用心。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其於字學算法，略不曉習。既入國監，歷事諸司，字畫粗拙，算數不通，何以居官蒞政？乞令天下學校生員兼習書算，從提調正官，按察司巡按御史考試，庶幾生徒才可致用。」上謂行在吏部臣曰：「其言皆有理。自今國子監博士、助教考滿稱職者，必陞用。生員亦令兼習書算。」

《明宣宗實録》卷六四　〔宣德五年三月己未〕行在都察院奏：「北京國子監生許節等三人公差往應天府，受民白金，於律當徒。」上曰：「爲士當謹義利之辨，諸生尚未受官，便汲汲求利。若使得位，豈能卓然有立？今太學諸生不少，宜如律治之以示警。」【略】

〔癸亥〕國子監吏郭弘奏：「臣本監生，永樂十二年以歷事勤謹，吏部引選，因疾步趨不前，發充吏。屢訴年老，有司不准。今臣年六十有八，乞免役還鄉。」上謂行在吏部臣曰：「近時凡吏之老疾者悉放免，何獨此人不免？假令有過，謫之爲吏，已十餘年，可使之老死刀筆乎？即放遣歸。」【略】

《明宣宗實録》卷六五　〔丙寅〕擢進士胡敬、丁寧、監生李奈、蕭清、李雯、蘇恒、楊仕敏、張清、于奎爲行在監察御史。敬，恒浙江道，寧廣西道，奈湖廣道，清江西道，雯貴州道，仕敏山東道，張清四川道，奎陝西道。

《明宣宗實録》卷六五　〔宣德五年四月辛巳〕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監生周琮等九百人給假省親還鄉，違限有半年一年之上者，貪戀鄉土，請逮治之。上曰：「人情固是戀土，然亦有父母在不忍遽離者。但移文趣之。」

《明宣宗實録》卷六八　〔宣德五年七月庚申〕擢進士李在修、吴晟、監生許義、劉睿、秦俊爲南京監察御史。在修，俊浙江道，晟廣西道，義江西道，睿貴州道。

《明宣宗實録》卷七〇　〔宣德五年九月甲寅〕，擢監生楊英爲南京刑科給事中，楊信民爲行在工科給事中，張紀爲行在刑科給事中。

《明宣宗實録》卷七六　〔宣德六年二月丁酉〕擢行人司副軒輗及知縣、縣丞、教官、監生十八人爲監察御史。時右都御史顧佐奏十四道御史多缺，今擬於在京在外見任七品以下並雜職、教官、監生之中有廉能識達政體、通曉刑名者，令各道御史保舉奏授。上從之。於是監察御史王縉紳等舉行人司副軒輗、教諭陳顯、監生陳仲華等以聞。吏部言：舊例州縣正官、教官不許薦舉。及所舉典史李祥原任按察副使，有過降黜，不可再任風憲。上曰：「御史惟在得人，當不次擢用，無拘定例。惟李祥有過不用，餘皆從之。」於是擢輗等爲監察御史。授行在者：輗廣西道，行人張聰陝西道，判官傅誠山東道，知縣劉謙山西道，戴謙貴州道，縣丞李實福建道，教諭陳顯交阯道，訓導倪傑廣東道，監生陳仲華湖廣道，姜永貴州道，張斐雲南道。授南京者：進士吴桐生廣西道，張祺山西道，黄文政浙江道，吴名山東道，監生鄭嘉陝西道，朱鐸江西道，曹斌四川道。

《明宣宗實録》卷七九　〔宣德六年五月〕壬午，行在刑部侍郎樊敬等奏：歷事監生彭本分鞫罪囚，于律應杖，而給囚應徒，受囚白金十兩，當杖加徒。上從之，語侍臣曰：「士非廉潔正直，不可用。今未授官而使之學爲政，已齷齪苟利，尚可用乎！」【略】

乙酉，行在兵部尚書許廓言：「本部先選北京國子監生吴昌等清理軍伍籍册，今已二年，欲照例送吏部選用。然其間入監有久近不同。」上曰：「年深者令出身，年淺者令歷事，如例考用。著爲令。」

《明宣宗實録》卷八〇　〔宣德六年六月丁巳〕擢蘄州判官蕭亮古、滕縣知縣任敬敏、安寧縣知縣熊漢、留守中衛經歷顧理、任丘縣學教諭劉淳、進士鄭夏、監生許敏、廖文昌、唐慎、王雯、何廣爲行在監察御史。亮貴州道，敬敏、理雲南道，翰浙江道，淳廣東道，夏江西道，敏湖廣道，文昌廣西道，慎山東道，雯四川道，廣交阯道。【略】

〔辛酉〕南京禮部言：「比因國子監生衆多，令天下學校悉依洪武三十年貢額，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二年貢一人，縣學三年貢一人。今監生入仕者多，在監者少，兼有差遣，欲仍照洪武三十年以前例，自宣德七年爲始，府學每年貢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庶足任使。」上從其言。

《明宣宗實録》卷八一　〔宣德六年秋七月癸酉〕監察御史吴方刷卷懷來衛，受白金二十兩，隨行監生十人受三十兩，及衣服等物。指揮馬瑄等發其事。上諭都御史顧佐等曰：「朕常言御史以法治人，先當自治。自身違法，何以責人？悉治之如律。」

《明宣宗實録》卷八五　〔宣德六年十二月己酉〕擢監生倪宗瑾、徐傑、高瑢、王驥、陶鏞、姜豫、劉智、鄭禧爲行在監察御史。宗瑾、傑雲南道，瑢山東道，驥陝西道，鏞福建道，豫江西道，智湖廣道，禧山西道。党恭、李秉、李昇爲行在給事中，恭、秉户科，昇工科。

《明宣宗實録》卷八八　〔宣德七年三月丁卯〕擢進士王學敏、監生胡正、顔繼、莫敏、吴瑜、宸昭、李果爲行在監察御史。學敏福建道，正貴州道，繼廣西道，敏、昭雲南道，瑜四川道，果山西道。

《明宣宗實録》卷八九　〔宣德七年四月〕己酉，北京國子監言：「今監生不啻數千，多有挈家來者，僦屋以居監之東。金吾等三衛草場二所，乞賜諸生建房舍，其閑地給本監種蔬菜，以供會饌。」悉從之，命行在工部爲構房舍，給師生會饌什器，復命户部給監生有家室者月糧，皆如南京例。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戊辰〕擢庶吉士邢恭爲行在中書舍人，進士李聰爲行在工科給事中，丁俊、方洙、李聰、魏清、任鳳、馬謹、孫毓、王濬、張忠、李芳、監生張驥、王俊、閻肅、陳嘉謨、姚善爲行在監察御史。俊湖廣道，洙、聰、清廣東道，鳳、善山東道，謹、毓、濬貴州道，忠福建道，芳陝西道，驥雲南道，王俊山西道，肅江西道，嘉謨河南道。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三　〔宣德八年七月〕壬戌，行在大醫院醫士王謙陳其父文洪武中爲燕府良醫所醫士，今以老閒居。謙幼習儒業，乞爲監生，以圖報效。上命行在禮部考試，送北京國子監讀書。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四　〔宣德八年八月癸卯〕擢進士趙全、盧琰、蕭啓、房威、張慶、施慶、監生張羽、邢端、成功、吴誠、尹晉、張善、李瑨爲行在監察御史。全山東道，琰、誠河南道，啓山西道，威、羽廣東道，端、張慶貴州道，善、施慶湖廣道，晉福建道，功廣西道，瑨交阯道。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六　〔宣德八年九月癸未〕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今天下府州縣學生員有年五十之上方入貢者，比爲國子生，又十餘年方得歷事出身，則已年老，不堪任事，虚費廩饌，不得其用。乞令天下學校生員年四十五已上盡送部考選定奪。」從之。【略】

〔丙午〕擢監生王貫、孫昌、朱紱、王倬、李潮順、張斌爲南京監察御史。貫四川道，昌交阯道，紱貴州道，倬山西道，潮順雲南道，斌福建道。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宣德八年十一月乙酉〕賜朝鮮國王李祹《五經》《四書大全》諸書。初，王奏欲遣子弟詣北京國學或遼東學校讀書，上嘉之，故賜之書。且敕祹曰：「王欲遣子入學，具見務善求道之心。但念父子遠違，情不相舍，兼山川隔遠，氣候不同，或至不安，不若就本國中務學之便也。今遣書賜王，以爲教子弟之資，王其體朕至意。」

《明宣宗實録》卷一一二　〔宣德九年八月〕丁卯，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比以鴻臚寺宣讀表章缺人，臣奉命與吏部尚書郭璡等於國子監選監生音聲洪亮者，得趙倫等五十人。上曰：「宣表近侍之職，雖取其聲音，尤須觀其才行。此五十人姑令鴻臚寺堂上官教習，仍常察其行止。如果端謹堪任，送吏部授官。」【略】

〔戊辰〕選習四夷譯書學生。初，上以四夷朝貢日蕃，翻譯表奏者多老，命尚書胡濙同少傅楊士奇、楊榮於北京國子監選年少監生，及選京師官民子弟有可教者，並于翰林院習學。至是，選監生王瑄等及官民子弟馬麟等各三十人以聞，命指揮李誠、丁全等教之，翰林學士程督之。人月支米一石，光禄寺日給飯食。習一年能書者，與冠帶。惰者罰之，全不通者黜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一五　〔宣德九年十二月甲辰〕以監生李源爲四川永寧宣撫司儒學訓導。源本永寧儒學生，以選貢入監。宣撫奢蘇奏本司儒學生員俱土獠夷人，朝廷所授教官語言不通，難以訓誨。源資質敦厚，文學頗曉，乞如雲南鶴慶軍民府儒學事例，授源教職，訓誨諸生，庶有成就。上從其言，故命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　〔宣德十年正月〕戊戌，北京國子監祭酒貝泰奏：欲將監生所作課業仿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年終奏繳文册數目。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　〔宣德十年二月〕壬子，賜在京文武群臣及軍民人等白金絹布鈔綻。公六十兩，侯伯駙馬五十兩，一品二品四十兩，三品二十兩，四品至五品遞減五兩，六品至九品遞減二兩，雜職三兩。故侯伯之家及未承爵者各十兩，將軍旗校軍匠人等各二兩，優給幼官及老疾軍官並紀録幼軍各於其例減半。辦事官、監生、生員、人材、吏典、陰陽、醫士、樂人各絹一匹。在京廂民、工匠、廚役、僧道、雜役人等各布一匹。營造山陵軍匠人鈔一百貫，乾魚三斤。在外聽選公差及四夷朝貢人員各賜鈔有差。【略】

省行在禮部等衙門諸冗費。初，上即位，有敕凡事俱從減省。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議：【略】

南北兩監監生入監年淺者，放回依親讀書。歲貢生員，自正統元年爲始，府

學一年一貢，州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

上悉從所議。

《明英宗實録》卷九　〔宣德十年九月乙亥〕北京國子監祭酒貝泰言：「朝廷設國子監，聚天下之英賢，資百司之任用，廩養豐厚，勸勵勤至。故凡在甄陶者，咸思有以補報。近年行在禮部奏准監生年五十歲以上者會官揀退爲民，是時有年及五十者，雖得選留，然俟至歷事之日，又在揀退之年，窮經皓首，莫酬志願，教養恩厚，未答涓埃。與其待老放閑，孰若簡賢授職？況臣聞在外府州縣儒學多缺教官，乞命該部將此等監生考其學行可爲師範者，除授教職。如此，則無淹滯之患矣。」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　〔宣德十年十一月癸酉〕行在兵部尚書王驥言：部事煩冗，吏人辦理不及，欲於國子監選取監生十人書寫奏本，歷三年照例出身。上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　〔正統元年二月丁未〕下應城伯孫傑于錦衣衛獄。時給事中、御史劾傑誘取良家子爲妾，上令戴頭巾於國子監讀書學禮。傑慚不謝恩，爲鴻臚寺所奏，下三法司廷鞫，論以大不敬斬。上命固禁之。【略】

甲寅，行在吏部言：「各處府州縣典史吏目、税課並河泊倉官多缺員，今國子監生淹久，有白首不能沾一命者。乞毋拘常例，將宣德元年以前入監、年四十五十之上者，授以前職。」上以太學儲育人才，以備任用，而淹滯如此，聽其授職。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　〔正統元年閏六月戊寅〕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言十事：【略】

八曰取用監生。朝廷命監生於各衙門歷事，近來巡按監察御史亦有監生二名跟隨，然不理刑名，虚延歲月。宜令其理刑僉書，如各部歷事例。弗勤慎者，送監肄業。庶人才無滯。【略】

下行在禮部會官議得：【略】監生弗勤慎者，宜黜退爲民。其餘請如謙言。上是其議。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　〔正統元年九月丁巳〕户科給事中張佑言四事：一、後湖曬晾黄册匠五十名，内有老幼殘疾，用使不敷。請令吏部增撥辦事吏三十名，國子監撥監生五十名，相兼曬晾。【略】

上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一　〔正統二年六月乙亥〕命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讀書。從寧國府南陵縣教諭任倫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三二　〔正統二年七月辛卯〕行在吏部奏廷臣舉保知縣内有教官四十二員，緣教官乃育才之本，職微責重，若概將除，授恐無以教訓生徒。上以爲然，令知縣缺于監生内舉任。

《明英宗實録》卷四〇　〔正統三年三月癸卯〕北京國子監助教李洪言三事：一、國學乃養育天下賢才之所，粤自肇建北京，南北分爲二監，例以南人入南監，北人入北監。原人情所居，固適風土之宜。論用人任事，實有繁簡之異。切照北京内外諸司所用監生，俱於北監選取，不惟北人精通書算者少，抑且在監人數差遣不專□□。乞敕該部，今後南人歲貢願入北監者許之。則賢才遂觀國之心，京師獲多賢之用。【略】

上命行在禮部議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一　〔正統三年四月〕辛未，以宣廟實録成。【略】擢謄録冠帶秀才、監生、生員陳學等十八名俱爲試中書舍人。【略】

〔己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翁瑛男世資援例請入監讀書。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以聞，上命從之。既而謂濙等曰：「國學育賢之地，豈宜濫進？前之若此入監者，務俾科目出身，勿容諸司歷事，以圖僥倖。繼是有請者，令入原籍學科貢。」於是京官子弟入監已歷事者六人，皆復監肄業。

《明英宗實録》卷四六　〔正統三年九月壬辰〕行在禮部奏：會官試得四夷館諳曉回回等字官並監生子弟冀舞等三十二人，第爲三等，請定其賞罰。上命一等有官者月加折鈔米二石，無官者與冠帶。二等、三等月減折鈔米一石，使知自勵。【略】

〔甲辰〕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國子監雲南監生王明賢等三十八人夏衣，該司官吏宜依時請給。今九月將終，方奏關領，時已過矣，有失朝廷優下之意。請治其罪。」上命姑宥之，戒毋再失。

《明英宗實録》卷四八　〔正統三年十一月丁亥〕國子監祭酒陳敬宗言：「舊制，監生視在監年月淺深，以次撥諸司歷事。比來有因事故予告者，輒遷延累歲，伺撥歷之期，方行復監。往往入監雖先，在監實淺。苟循常例，實長奸惰。請計其肄業月日多寡，以爲淺深。其予告者，于原限之外，如有過違，並同虚曠。則勤者早得從政，而怠者有所懲勸矣。夫監生所以必待其年久資深而後授之以政者，蓋欲其漸涵滋久，增長識見，實祖宗之良法。近者復有願就雜職之例，不

拘資歷，幸途一啓，紛然競逐，至有朝入太學、暮隸銓曹者。是直假監學爲入仕之捷徑而已。士風卑陋，誠非細故。請痛加禁止，照舊取撥，養育薰陶，務期大任，庶抑奔競之風，以收實才之用。」上是其言，命行在禮部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五五〔正統四年五月甲子〕國子監生唐璟奏：有父母俱年七十餘，孤寒無依，乞放回侍養，俟父母年終服闋，赴監讀書。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五七〔正統四年七月乙丑〕行在工科給事中吴昇言：「御史朝廷耳目，所以肅清庶政，糾劾百僚者也。至於理刑，特其餘事耳。邇年悉命三品以上京官舉保。臣愚以爲，御史既蒙大臣舉拔，則大臣或有奸回不法之事，孰肯背舉主之私恩，罄彈劾之公誼乎？乞暫停保例。」上是昇言，命行在禮部會議以聞。於是尚書胡濙等請自今御史員缺，第從吏部于進士、監生及教官、儒士出身俱歷一任考稱内，選其操行端潔、政理疏通者，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本院覆試堪任者，具奏擢用。從之。【略】

〔乙亥〕行在禮科給事中劉海言：「北京國子監見存肄業及歷事諸司監生二千五百餘人，其中有年五六十歲者，有久病殘疾者，有貌陋而學無進益者。乞敕各衙門堂上官躬詣國子監，通集揀選，其不堪任用者，黜罷爲民。庶人材有選擇之精，糧廩無虚耗之費，而國家得實材之用矣。」事下行在禮部，請如所言。上從之，仍命南京國子監亦如例揀選。

《明英宗實録》卷五八〔正統四年八月丁酉〕罷遣國子監及諸司歷事監生老疾者二百四十人。

《明英宗實録》卷六二〔正統四年十二月癸未〕北京國子監監生任得等五百三十三名奏：「坐監年深，被年淺監生攙越取用。」事下行在禮部，覆奏：「今後清軍、寫誥、寫本、歷事監生，令國子監挨次選撥。如有不守禮法，奔競攙越幸進之徒，依律究治。」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七〔正統五年五月丙午〕國子監司業趙琬以監生聶琮違學規，杖之致死。給事中、御史交章劾琬及祭酒貝泰、監丞汪賓黨比罪。法司擬琬運石還職，泰、賓宜逮治。上曰：「琬如所議，泰等姑宥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八〔正統五年六月甲午〕敕諭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大小官員曰：【略】

進士、監生皆國家作養成才以待用者，何以不見薦舉？自今進士觀政一年者，監生歷事考中並坐監三年以上有學識者，由吏員出身授官曾歷兩考、能廉潔守身、忠厚愛民、才識相稱者，悉聽舉保，送吏部照例考用。後犯贓罪，並連坐舉者。

《明英宗實録》卷七〇〔正統五年八月庚午〕先是，北京國子監生撥歷多弊，有敕戒諭祭酒貝泰等。至是，泰自陳伏辜，因請遵舊制定年限：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内取用。兵部、户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内取用。印綬監清黄續黄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内取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七一〔正統五年九月壬子〕有監生訴淹滯言：「比年例監生率以坐堂月日多寡爲年之淺深，其入監月日雖居先，而依親日多，坐堂日少者，顧以爲年淺，置之後，因此監生往往改易月日。而官不之察，先後倒置，奸弊不勝。乞付法司查究。」事下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陳智等劾奏行在禮部及北京國子監官不嚴查究罪，請治之。上命姑識禮部官罪，國子監官俱住俸三月。

《明英宗實録》卷七四〔正統五年十二月戊子〕增鄉試、會試取士額。先是，祭酒陳敬宗言：比者解額有定，副榜數少，以至天下教官類多缺員。吏部遂建議兼考監生，補除教職，往往僥倖選列，不稱師範。竊以爲，縱科舉取人之濫，猶愈於監生考試之精。請量寬解額，專取之於副榜，庶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於是行在禮部議增會試爲百五十人。順天府近已增至八十人，其應天、浙江等處各增舊額有差。上定爲應天府百人，浙江、福建皆六十人，江西六十五人，河南、廣東皆五十人，湖廣五十五人，山東、四川皆四十五人，陝西、山西皆四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二十人。其監生學業無愧者，仍除教職。

《明英宗實録》卷七八〔正統六年四月壬午〕在京歷事監生告月廩太薄，不給食用，乞如舊制及今令典、知印事例，有家小者，月給一石，無者給六斗。行在户部尚書劉中敷等言於上，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一〔正統六年七月丙午〕順天府尹姜濤奏：本府八月鄉試，例取舉人八十名。近者浙江等布政司並應天府舉人俱視常例有增，惟順天府仍舊。然本府與應天府俱有監生，並各處儒士、吏典應試，乞准應天府例增二十名。從之。【略】

〔丁巳〕行在禮部會官揀選南北二監監生，黜年老殘疾、鄙猥不堪教養者八十人。

《明英宗實録》卷八二　正統六年八月乙丑朔，增給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月

糧，有家小者月支八斗，無者六斗。

《明英宗實録》卷八五　〔正統六年十一月〕庚申，禮部尚書胡濙會官考翰林院四夷館諳曉百夷等字監生並子弟，得十九人，爲三等以聞。上曰：「一等者爲譯字官，仍加俸鈔。二等、三等者令再習夷字，俟期年考之。」

《明英宗實録》卷九〇　〔正統七年三月辛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五事：

一、聖朝科貢之設，皆欲得人，以資任用，未嘗有輕重分也。比由教官九年考滿，以舉人有無多寡爲黜陟，遂重科舉而輕歲貢。凡遇開科，各處必擇邃于文學者應舉。至於歲貢，第以次起送，不復論其學之淺深。及貢入監，考其文義，十無一二可取。各衙門取撥歷事，多不諳書算。又有貌陋老疾者，虚費朝廷作養。乞今後歲貢生員，務選資質端重、通曉文義書算者充貢。其愚劣貌陋老疾者，悉黜爲民。教官考滿，歲貢皆中，科舉雖不及數，亦本等用；科貢俱中者陞用；科貢俱不中者降用。如此，則科貢俱重而人才輩出。

一、撥歷監生，永樂間俱以入監年月爲先後。厥後祭酒陳敬宗奏准，以坐監年月論淺深，而兩監遷年仍以入監年月爲先後。以此丁憂省祭之徒，在家延住七八年者有之，十餘年者有之。詐稱丁祖父母或繼母嫡母憂，有司朦朧保結。比至入監，即得取撥。仿傚成風，不可遽止。乞今後惟依實坐監年月淺深，以次取撥。其丁憂省祭之類，俱不作數。如此，庶勤怠有所勸懲，虚詐無由仿傚。

一、歲貢中式生員分撥南北二監肄業，已有定例。緣本監各衙門取撥辦事歷事數多，監生不敷。兼在監諸生多年老，少諳書算。乞今後歲貢生員四十以下告願讀書者，存留本監，以備取撥。

一、醫學所以療疾全生，不爲不重。本監雖有官醫二名，每遇監生患病，省令醫治。緣無官給藥料，多有艱難，不能措辦。乞敕太醫院量給藥餌，陸續送監收貯。監生有病，令醫者對證修治。

一、近年有俗儒假託怪異之事，飾以無根之言，如《剪燈新話》之類，不惟市井輕浮之徒爭相誦習，至於經生儒士，多舍正學不講，日夜記憶，以資談論。若不嚴禁，恐邪説異端日新月盛，惑亂人心，實非細故。乞敕禮部行文内外衙門及提調學校僉事御史並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凡遇此等書籍，即令焚毁。有印賣及藏習者，問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爲邪妄所惑。

詔下禮部議，尚書胡濙等以其言多切理可行，但欲取太醫院藥於本監治病，原無舊例，難從。上是其議。

《明英宗實録》卷九一　〔正統七年四月丁巳〕禮部尚書胡濙奏：會同吏部尚書郭璡等揀選監生王槩等二十八人，年老不堪教養，發回原籍爲民。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九二　〔正統七年五月甲戌〕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凡寫誥等項監生，選坐堂年深者，次及年淺者，已是定例。今中書舍人宋懷等以年深監生寫字粗拙，欲不拘資次選用具奏。已准。臣聞往時監生坐堂，或一年，或半年，或二三月，輒請託各衙門，取以歷事，僥倖出身。用是奔競蜂起，賄賂公行，弊莫甚焉。自立定例，此弊乃革，諸生方安心肄業。今若從懷等所奏，則前弊紛紛，一旦復起，亂朝廷之成憲，壞諸生之心術，臣之教法不得行矣。自古輕薄之徒，好言生事，背公徇私，變更國法，類多若此。臣往在翰林，竊恨此事。今蒙恩典教，知而不言，言而不盡，是不忠也。乞仍遵前例，以塞請託之路，杜賄賂之門，抑奔競之風。庶朝廷之成憲可守，臣之教法可行，諸生可專業有成，以資任用。且中書舍人本以寫誥爲職業，近年專委監生，是廢棄其職業矣。況監生乍書未熟，不能無誤，乞令寫誥已滿監生，授之職事，專一寫誥，久慣熟便，可無誤事。」上命該部詳議以聞。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二　〔正統八年三月辛未〕命增國子監生饌米。先是，祭酒李時勉言監生月給糙米三斗，不敷食用，請給白米。户部言宜每斗增給二升，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四　〔正統八年五月丙辰〕黜國子監老疾鄙猥監生陳義等一百二人爲民。【略】

壬午，詔曰：【略】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爲事做工、運磚運灰等項，悉宥其罪。官吏軍校復還職役，監生、生員仍復肄業，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文職官吏犯贓罪者，仍罷歸爲民。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五　〔正統八年六月癸巳〕禮科都給事中胡清言：「比者國子監祭酒李時勉以監生居憂二三次以上者，中間多有虚僞，奏准居憂月日俱不作坐監之數，遂致先入監者坐此不得出身，年益衰邁，徒切嗟歎。夫忠孝臣子立身之大節，不幸父母或祖父母物故，爲子並嫡孫居憂承重，豈得已哉？苟慮人之虚冒，遂並實居憂者概作虚曠，臣恐競進之徒於將撥之際匿喪不舉，是廢孝矣，豈不所慮者小而所失者大耶？乞敕該部，今後監生居憂並省祭公故不過期者，俱作坐監月日。」事下禮部議，尚書胡濙等請如清言，第託故過期者，雖有文

據，亦不准；冒居祖父母、嫡繼母憂者，府縣官虛文掩飾者，許提調學校御史僉事並按察司官體實究問。上是其議，命著爲令。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統八年秋七月〕戊午，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坐伐文廟樹，枷於監門。監生李貴等千餘人詣闕請時勉衰老，且言其教諸生有方，乞貸之，俾終其教。有石大用者，復請代枷。上乃釋之。初，中官王振詣監，時勉不爲之屈，振故因而罪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五 〔正統九年四月乙酉〕江西道監察御史俞本等言三事：【略】

一、學校育賢之地。今在外儒學教官多以舉人任之，比因任滿乏科貢，降充河泊等官，續將年深監生選補，往往廢職者多。宜遴選其人，用稱師儒之任。

上納其言，因諭吏部尚書王直等曰：「在廷群臣，務俾恪共乃職。在外府州縣官，令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廉察，有不職者，具名以聞。貪酷病民者，黜罷之。其布按二司官，令巡按御史一體舉劾。刑名官選有學行通律意者。教官選有文學者，如任滿無舉人，試其學果優，仍任教官。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二 〔正統九年十月〕辛亥，命國子監生楊傑等八十八人歸陝西。時陝西旱饑，傑等自陳家有父母，恐供養有失，乞歸省視。上許之，命俟稍稔，即復監肄業。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統十年三月〕庚子，鴻臚寺卿楊善等奏：「本寺鳴贊多缺，欲同禮部官於國子監選監生聲音洪亮者五十人，赴寺演習。習成之日，從公擇四人送吏部奏請選除。」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三 〔正統十年九月戊寅〕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奎言：「太學乃賢關之地，監生實致用之材，必養之至而後才有所成。今府州縣生員之家，皆免二人差役，俾供給生員，專心學業。至南北二監監生，無例優免，困苦相仍，士氣卑弱。乞照生員之家，免二人差役，此亦造就人才之一端也。」上命禮部依洪武、永樂間例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四 〔正統十年冬十月〕乙巳，先是，吏部以天下學官多缺，請于國子監取原中副榜舉人及選監生有學問老成、堪充教職者，送翰林院考試。至是覆奏，舉人劉震等十六名堪任教授、學正，監生考中者侯琰等一百三十三名堪任教諭、訓導。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〇 〔正統十一年四月〕辛酉，擢進士王竑爲户科給事中，監生于泰禮科給事中，蘇霖兵科給事中，進士方杲兵部主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二 〔正統十一年六月〕丁巳，都察院右都御史陳鎰奏：近例，御史闕員，于聽選知縣、推官等官係進士、監生出身者選送本院理刑半年，考其堪任，具奏除授。不中者仍任原職。比聞聽選官或詐稱患病，稽延歲月，以俟僥倖選取。乞敕該部，自今須候本院移文，方許選揀。仍詳具各官善政實行送院。如將人物猥瑣、政績無聞及託故俟選者一概選送，從給事中、御史指實糾劾，庶杜幸進之門。章下吏部，尚書王直等言：「臣等亦知御史職任之重，豈敢濫舉？若使都察院考察能盡至公，則幸進之徒何由得用？且善政實行，一時豈能周知？須待理刑半年，練習之久，體察之精，始知其實。上命吏部今後務選老成重厚、學識優長者送院理刑，本院仍嚴加考察，不稱者送回吏部。如徇私不公，皆治以罪。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四 〔正統十一年八月戊申〕雲南生肄業南京國子監者，例賜夏衣。每歲先期，工部制衣，禮部奏給。是歲秋半，南京始奏至。上以所司怠時廢事，命究治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八 〔正統十一年十二月癸卯〕命故少師楊士奇男秣充國子監生。【略】

〔乙巳〕增設南京户部主事四員。先是，南京各倉收放糧儲，必會推各部官監督，三年更代。至是，南京吏部署部事郎中趙雍言其不便，請設專官。上從之。遂擢監生朱圭爲山西司主事，陳旺雲南司主事，金鼎廣西司主事，蔡吉江西司主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〇 〔正統十二年二月戊戌〕監察御史蔡愈濟、韓雍奏：釋奠先師孔子，臣等監禮，見坐堂監生不下四千餘人，比至行禮，不過三百餘人。而西廡分獻官卻與尚書、都御史並列。皆由祭酒李時勉老病不出，司業趙琬學規不嚴所致。監丞潘洪並六堂教官俱合究問。上曰：「禮莫大於祭。今祭祀不敬，俱當懲治。但念師道所繫，姑宥之。如再犯，必罪不宥。」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三 正統十二年閏四月壬戌朔，大理寺言：誣告十人以上，軍編邊衛，民編口外。惟監生、生員、吏、人材、知印、承差、僧道、總小旗無例。上曰：「第如律。」【略】

〔癸未〕擢進士原傑、朱海、李駿、周璿、徐彬、朱縉、陳詠、監生李鑒、胡瀕、趙雯、李弼、蔡鑒、黄復生、馮進俱爲南京監察御史。傑、蔡、鑒俱浙江道，海、詠俱

山西道，駿江西道，璹、鑒俱福建道，彬、灝俱河南道，縉、弼俱山東道，雯廣東道，福生陝西道，進貴州道。進士張讓、莊敏、監生洪本昌、覃浩、李春、奚倫俱爲南京給事中。讓吏科，敏户科，本昌禮科，浩兵科，春刑科，倫工科。時南京十三道六科御史、給事中范霖等俱以奏事失實繫獄，吏部奏缺官視事，故有是命。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五　〔正統十二年六月〕癸未，擢進士胡深爲南京四川道監察御史，張春爲廣東道監察御史，監生程亨爲陝西道監察御史，郭鑒爲廣西道監察御史，真鍾爲雲南道監察御史，蘇廉禄爲山東道監察御史。先是，吏部選深等送都察院理刑，至是考其明習法律，故擢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七　〔正統十二年八月〕己巳，擢進士周宣、羅紳、劉會、徐昌、監生吴玉、楊伸俱爲户部主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一　〔正統十二年十二月辛巳〕擢進士黄鎬、項璁、朱英、嚴樞、張翰、胡端、曹得、監生錢清、張凱爲監察御史，俱以理刑半年，本院考其明習法律故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三　〔正統十三年二月戊辰〕監察御史萬節等言：「朝廷興學校，養賢才，其于師儒之選，類非一途。或取用舉人，或保薦儒士，或考除監生。然儒士、監生經學不精，非惟不足爲後學之師，亦未免於濫舉之弊。其每科所取副榜舉人，因厭教官卑冷，告入國子監讀書，有告兩次、三次以上者，有年三十、四十以上者，皆不就職，務圖進士，歷事出身，以致天下教官缺員數多，生徒無所楷範。乞敕禮部，今歲副榜舉人加倍多取，其年二十以上者，務令就職。庶師道得人，賢才衆多。」命禮部議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統十三年三月丙申〕禮部言：舊例，副榜舉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授以教職。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近例不拘年齒，但願入監依親者皆聽。今副榜舉人司馬恂等四百一十三人俱願依親入監，劉曛等一百八十九名願授教職，宜皆隨其所願。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六　〔正統十三年五月庚戌〕都察院右都御史陳鎰奏：「臣歷官三十餘年，先因乏嗣，以侄佳過房爲子。今已二十餘歲，習舉業，乞命充國子監生肄業，以圖補報。」上不允。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九　〔正統十三年八月〕庚申，擢進士沈紀爲廣西道監察御史，監生王晉爲貴州道監察御史，包瑛爲浙江道監察御史，以理刑考稱故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一　〔正統十三年十月〕己卯，擢進士宋璽爲户部主事，周旋禮部主事，田璡兵部主事，王敞大理寺右寺正，監生金湜爲中書舍人。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二　〔正統十三年十一月〕癸卯，擢進士陳璚、錢昕、監生柳春、白仲賢、馮節、鄧洪爲監察御史，以理刑考稱故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七　〔正統十四年四月乙丑〕命監察御史李俊等十三員各帶監生同内使閘辦浙江福建銀場。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正統十四年八月甲戌〕令擢進士錢澍、王鉉、朱厚、何升、張聰、李英、監生司馬恂俱爲給事中。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一》　〔正統十四年九月戊子〕國子監生姚顯言：「居中國者，不可從夷狄。行王道者，不可尚異端。蓋王道乃治國之本，異端爲害道之由。王道行於上，則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天下享其治矣。異端行於上，則惑世誣民，充塞仁義，而禍之所由生焉。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是也。臣思佛本夷狄之人，不知居臣之義、父子之親。三代未有佛法，皆享國長久。三代而下，始有佛法，事佛愈至，得禍尤慘。若梁之武帝、唐之憲宗是也。朝廷修大隆興寺，侈極壯麗，京師謡曰：『竭民之膏，勞民之髓，不得遮風，不得避雨。』又將崇國寺楊禪師尊爲上師，儀從同于王者，坐食膏粱之美，身披錦繡之華，視君上如弟子，輕公侯如行童。自此之後，天災屢見，胡虜犯邊。太上皇帝被留賊庭，國師僧衆談笑自若。臣願陛下令上師同僧人仗佛威力，前往賊庭化諭也，先送駕還京，庶可見佛護國之力，以彰尊崇之效。不然，則佛不足敬信明矣。今後再不許崇尚佛教，實萬代之法也。臣每思駕在沙漠，不勝哀痛，故敢效一言，不知萬死。」事下禮部議行。【略】

〔丙申〕兵部奏：養兵之要，必先足食。宜將京衛優給優養官舍願回南京及原籍者，俸糧就彼關支。其不欲回者，俸糧折與銀布。醫士、廚役、天文生，宜將其老疾並不諳本術者放回。國子生但係正統十三年、十四年送監者，宜放回原籍依親讀書，聽候取用。幼軍、力士並各衛旗軍老疾者，宜聽輕省差用，俱各減支月糧，以省浮費。從之。【略】

〔甲辰〕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純言十三事：【略】

一、拔擢舊臣。切見洪武、永樂年間，中外大小官員有爲事充軍擺站者，有降用爲民者。蓋此等多由監生、進士出身，洊歷年歲，熟於治體。今後除曾犯人命贓私外，其一應爲事充軍等項，才行超越而聲譽素著者，許令薦拔，授官蒞事，

不猶愈於用初學之士。如此，則國家得老成爲用矣。

一、選任風憲。切惟近年以來，內外風憲多不得人，或庸陋委靡，或奸狡譎詐，或緘默畏縮，或因循苟且。此輩比比皆是，尚何望其激濁揚清、繩愆糾謬哉！乞將御史如前項不稱者，盡行沙汰，出爲別官。所有缺員，于進士、監生內選除。務得才贍學充、志端行潔者，俾任是官。如此，則敗法亂紀者去矣。【略】

命該部議行之。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四《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二》〔正統十四年十月]甲子，擢進士鄭和、趙蕃、楊紹、江真、知縣楊壽、劉豫、張禎、董英、監生馮敬、丘逵、韓文、陸禎、陳安俱爲户部主事，專理京師各門預備糧儲。以虜寇臨城，户部奏請添置故也。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六《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庚戌]擢理刑監生張誠爲雲南道監察御史。【略】

〔乙丑]命南直隸府州縣歲貢生員俱肄業北監，著爲令。以南監監生朱玉等言各處歲貢生員入南監者多，而取歷少於北監故也。【略】

〔壬申]兵科給事中劉斌奏：【略】

一、爲政莫先於得人，然得人必自大臣始。今在京各衙門，惟文淵閣及六部、都察院、大理寺乃朝廷樞機所關，苟非其人，則曠位妨政，而欲天下治平，難矣。臣願陛下慎選賢才，以充厥位。選之有三：一曰德，二曰量，三曰才。所謂德者，剛健無私，忠貞有守，非碌碌庸庸，無毀無譽而已。所謂量者，能受善言，能容賢才，非包藏隱忍、持祿保位而已。所謂才者，奮發有爲，應變無窮，非小慧辯捷、圓熟案牘而已。備此三者，然後可勝股肱之任。至於在內百僚與在外司府州縣之職，其責又在吏部。方今用人，惟進士、監生二途。進士銓授，固有定額。至如監生之除，全由吏部，欲即辨其孰賢孰不肖，雖聖人難之。故必立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之法，然後賢否可知。今則不然，考課之法，不過紀歲月、循資格而已，自非干犯于士師，雖有罪，終身不被黜罰。人亦何苦而爲善，何懼而不爲惡？何苦而爲善。何懼而不爲惡？何苦而爲廉，何懼而不爲貪哉！爲今之計，乞分遣公正御史巡行天下，會同巡撫等官，考察府州縣官之庸奸貪酷者，黜削有差，以慰民心。【略】

帝深嘉納，命禮部集議行之。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七《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五》〔景泰元年春正月]丙申，賞辦事官吏、監生何清等一千一百六十人布米有差，以其隨文職官員北征回也。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〇《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八》〔景泰元年三月己未]擢國子監生楊貴芳、朱賢俱爲試中書舍人。【略】

〔庚申]前會官集議撙節糧儲便宜十六事以聞：【略】一、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家小者支米六斗，不無虛費。今後再歷、復考並聽候取用者，每月有家小者支米六斗，無家小者支與四斗。其工部取撥收匠並監生八十五名，寫本十名，亦宜簡工部辦事官六員，在於長安左右等門收放人匠牌面，每人月支米一石宜住支。【略】

一、國子監師生既不會饌，饌米亦宜住支。【略】

詔悉從之。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一《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九》〔景泰元年夏四月壬午]翰林院編脩周洪謨言：【略】

一、興學校以惇風化。各處提調學校僉事無督教之實，乞裁革。及學官有缺，不許監生充選。

一、慎科舉以求真才。科目惟以得人爲要，不必鄉貫是拘。宜令遊學之士隨其所在即許應試。【略】

疏入，詔群臣會議采而行之。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三《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一》〔景泰元年六月甲午]先是，十三道監察御史張子初等言：洪武、永樂間，方面郡守員缺，悉從吏部推訪內外官賢能而又久于其任者奏請除授。御史有缺，從吏部于進士、監生中選任。迨宣德年間，始有會官舉保之例。行之既久，奔競成風，所舉豈能得人？臣等切惟，方面郡守既以請託而得進身，其居官也，豈不以賂賄而害民乎？知縣、校官既以私情而求理刑，其拜官也豈不委靡而廢職乎？況御史若從大臣舉保而任之，則大臣有過，彼必鉗口卷舌而不言；大臣有囑，彼必俯首帖耳以聽命矣。臣願陛下停保舉之新例，而復洪武、永樂之舊制。

事下禮部會官議，僉謂：大臣保官，誠爲有弊，宜如御史所言革之。詔從所言，令：「今後方面、郡守、御史有缺，吏部從公推選，務在得人。若有不公，六科、十三道其劾奏之。」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六《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十四》〔景泰元年九月甲子]擢監生陳謨、楊毓俱爲禮科給事中。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六》〔景泰元年十一月〕癸亥，擢行人郎勝、朱驥、張紳、知縣楊貢、學正王驥、教諭張維、訓導談泰、周哲、李叔義、監生張琛、孔鑰、戈立、余泰爲兩京監察御史，俱以大臣舉送都察院理刑考稱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九》〔景泰二年二月乙亥〕擢行人程暹爲貴州道監察御史，監生姜約爲吏部稽勳司主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景泰二年三月癸亥〕會試不中式舉人多自陳願就教職。給事中金達言：「教職取之舉人，勝於儒士舉薦者遠甚。」禮部遂請凡舉人不中式願就教職，與副榜年過三十者，悉送吏部除授。翰林院學士陳循言：「副榜與不中式者一概取用，非惟科目徒設，抑且能否混並，非惟人情不甘，抑且乖於舊制。」於是命不中式舉人及監生願就教職者試而授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一》〔景泰二年四月壬辰〕南京國子監祭酒吴節奏：「洪武、永樂間，天下共爲一監，監生數多，糧食廣積，光禄寺每歲寄養官豬八十餘口。後分爲南北二監，監生數少。近年以來，又有放回依親等例，每日用米，不過六石有奇。而寄養官豬依舊不減，往往死瘠，負累膳夫人等變賣産業陪償。況今光禄寺比舊供用數少，乞減省爲便。」從之。【略】

〔甲午〕擢監生賓繼學爲吏部主事，蘇致中、袁衷、謝連、張遂俱爲户部主事，何永宣、張寰、蔣文俱爲工部主事，孫紀爲南京吏部主事，毛鼎爲刑部主事。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六》〔景泰二年九月丙午〕命順天府房山縣儒學生員傅寧爲國子監生。寧先馬達賊所虜，至是脱回，又以所獲馬獻，於例應賞。寧辭賞而願入監，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八》〔景泰二年十一月庚申〕吏科給事中毛玉疏言五事：一、兩京國子監生本朝廷儲養待用之才，近因邊儲未充，悉放還依親，教官饌米亦皆停支，致令兩京之弦誦無聞，六館之師儒閒坐。夫樽節糧儲，固一時經濟之權，而養育賢才，實國家經久之制。今各邊無警，倉廩漸充，乞敕禮部於已放依親者，以次起取，以後來科貢者，悉留肄業。仍復師生廩饌。則士氣振作而賢才彙進矣。【略】

疏聞，下該部議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五》〔景泰三年六月丁卯〕國子監祭酒劉鉉奏：「近存省京儲，將監生放回依親讀書。有監生吕勝等八十一名，恐荒廢學業，告留在監。今户部移文，令住支饌米。臣惟存省京儲，固當今之急務，而作養賢才，係國家之大體。《易》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蓋爲治必資於賢才，而養賢莫先於太學。是以我朝太祖以來，列聖相承，惓惓以此爲首務，厚廩饌以養其身，賜臨幸以養其氣。八十餘年，治教休明者，養賢之效也。況今河道疏通，糧儲充積，監生饌米，每月止給三斗有餘，比之其他，月糧固爲減省。又況堂堂天朝，九夷八蠻皆在撫養之中，何獨八十餘名監生吝於普被？伏望廓天地覆載之量，體聖人養賢之心，廣祖宗興學之重，敕該部概給監生饌米，庶朝廷大體不失，賢才得有所養。」詔從所請給之。【略】

〔己丑〕刑部廣西司主事孫瓊奏：「臣由進士叨任前職，父宗充南京國子監生，俱無兄弟。近日臣母憐臣，來京顧視，欲去彼則無以全母子之情，欲留此則無以盡夫婦之義。乞取臣父來充北京國子監生，庶得曲全一家慈孝。」詔以其情可矜，特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六》〔景泰三年秋七月〕己亥，國子監祭酒劉鉉言：「國子監生徒，必由鄉選歲貢而後得齒其中。今朝廷念死事之臣，特許令一子入監，其間往往初離繦褓，尚在羈丱，灑掃應對之事且未能知，猶可教以修齊治平之事乎？宜遣其姑就學于家，及年稍長，然後赴監。務令肄習一經，或通書算一藝，然後許其以次出身。」於是禮部請令年十五以上者留監肄業，十五以下者遣回。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〇《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八》〔景泰三年九月丙申〕命國子監生清匠滿者，同清軍監生例出身。從工部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二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九》〔景泰三年閏九月庚申〕南京國子監祭酒吴節言：「比者監生多因小忿，徑以不預己事訟之法司。法司又或因其父兄及他事所連，徑逮鞫焉，不無荒其學業。請令法司究所訟不預己及所連輕者，移本監自治。」又言：「本監膳夫例以民坐徒罪者充。民坐徒者寡，宜暫發徒罪軍餘及笞杖罪囚充。」章下法司，議：「監生准擬。膳夫令以民犯笞杖者給之。【略】

〔戊寅〕國子監祭酒劉鉉言：「近者奉命考選監生年老貌陋、學疏才淺者罷回爲民，誠進賢退不肖之盛意也。然臣惟在監諸生久荷教養，其中雖有年貌可

議，而未必無一長可取。況離親戚，棄墳墓，多歷年所，備嘗艱辛，惟冀沾一命，以圖補報。今一旦概被選退，不惟虛費朝廷作養之恩，抑恐有輕棄人才之失。伏乞聖恩矜憫，重加試驗。果年雖老而精力未衰，貌雖陋而學識可取，仍量授一職，俾舒素志。則才不輕棄，廩不虛糜矣。」疏聞，命吏部有老疾不願在監者，發回爲民。若堪教養不願退者，留之。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八《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六》〔景泰四年夏四月〕己酉，右少監武良、禮部右侍郎兼左春坊左庶子鄒幹等奏：臨清衛總旗劉剛原任本衛左所副千户，爲事降充總旗，今願納米一千六百石，乞復原職。及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願納米八百石，乞入監讀書。今山東等處正缺糧儲，乞允其請，以濟權宜。從之。並詔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學生員，能出米八百石於臨清、東昌、徐州三處賑濟，願入監讀書者聽。【略】

〔五月庚申〕令生員納米入監者，比前例減三百石。【略】

命故太子太師户部尚書郭資孫讓入國子監讀書。資從太宗靖難，守北平城有功，累進前官。蔭其子佑任户部主事。佑卒數年，其妻李氏奏請令讓入監，詔特許之。

《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一《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四十九》〔景泰四年七月庚辰〕河南開封府儒學教授黄鑾奏：「學校乃育賢之地，科貢取士之方。以科貢取士，尚患真材之不得，況以納粟而貢士乎？近因山東饑饉，有司既發倉廩粟以濟之，陛下復出内帑以賙之，又勸諭殷實之家出粟，或褒以璽書，或錫以冠帶，救荒之策，亦云備矣。而議者又令學校生徒納粟八百石者，得入國子監循次出身。夫納粟拜官，古衰世之政雖有之，猶未聞以納粟而貢士者。今以納粟貢士，臣恐書之史册，將取後世作俑之譏矣。且比年旱潦，皆因臣庶失職，贓濫無厭，是以感召天災，殃及於民。今以浮浪不教之子納粟進身，數年之後，寄以民社，是猶驅狼虎以牧群羊，欲其不恣啖噬，得乎？朝廷資其利於旦夕，而遺其患于悠久，誠非計之得也。乞速罷之。其已納粟者，止復其家，或旌異其父兄，庶幾浮薄競進之俗少抑。」事下户部，尚書金濂等議曰：「納粟貢士，乃救荒權宜之策，而非經久常行之道。請俟秋成，倉廩稍實，饑民得所，然後停罷。」從之。

《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二《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五十》〔景泰四年八月癸巳〕禮部奏：「邇因濟寧、徐州饑，敕巡撫官權宜拯濟。而臨清縣儒學增廣生員王銘等四人各願輸米五百石，入國子監讀書，雖云權宜，實壞士習。請弛其令，庶使生徒以學行相勵。」從之。【略】

〔丙午〕國子監祭酒王恂言：「監生坐堂年深，方撥辦事歷事。今因放回依親，故坐堂年深者少。乞定别例。」章下禮部，議：「今後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候依親監生復監數多之日，再行定奪。」從之。【略】

〔己酉〕禮部奏：「近年官員軍民匠役之家子弟，往往私自投師，習學番字，希入翰林院四夷館。及至考試，不惟字畫粗拙，而且文理不通，豈堪爲用？今後乞依永樂年間例，於國子監揀選年幼聰俊監生送館習學，三年依例考試中式者，授以譯字官。不中者，仍令習學，以待再試。庶革奔競之風，而得實才之用。」從之。【略】

〔壬子〕工科給事中徐廷章言七事：一曰重官爵。師保之官，非有經綸參贊之才者不及。今每部增尚書一員，都察院增左右副僉都御史三十餘員，又遍加以師保。名器猥濫，人將易視。

二曰慎師儒。今校官多歲貢、監生及山林儒士，素無深長學問，輒爲人師，授經且句讀不明，問難則汗顔無對。師尚如此，弟子可知。今後宜用副榜舉人除授。

三曰嚴科貢。近者科舉開額，如陝西、山西皆取百名，三倍於昔。及會試，無一中者。歲貢亦四倍於昔，及入監，即以存省京儲悉遣還家。科貢之多，誠無益也。今後宜仍如宣德、正統中例，庶革冗濫之弊。【略】

帝曰：「朕即位之初，加舊臣以公孤之職，蓋欲匡輔治道。其如舊。餘令所司計議以聞。」既而覆奏，省四巡撫官。詔在邊久者，雖人情稔熟，亦足以達下情，俱且不動，俟寧靖之日處置。

《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九《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五十七》〔景泰五年三月〕戊午，户部左侍郎孟鑑等奏：「京師糧用浩大，山東、河南等處累報災傷，軍民饋送艱難。今國子監監生不下二千餘人，俱仰給官廩，費用寔繁。乞存留年深者一千人聽侯差用，其餘年淺、取撥未到者，俱令回還原籍依親讀書，以次行取。庶錢糧簡省，京儲有積。」從之。

《明英宗實錄》卷二四六《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六十四》〔景泰五年十月〕乙未，國子監生丘恩等二十一人奏年俱五十以上，坐監年深，若候次用，愈加年邁，

不能辨事，虛費作養，乞依願出仕例，量授一職，以圖補報。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十五》〔景泰五年十一月壬申〕都察院右都御史洪英既致仕，請以長子瑫補國子監監生。不允。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九《廢帝郕戾王附録卷第六十七》〔景泰六年正月庚午〕監察御史黄溥奏：「臣本命領國子監生一百人照刷在京各衙文卷，緣各生食饌米並家小月糧，本監截日住支，無以膳給。」事下户部議，請如歷事監生例，有家小者六斗，無家小者四斗，俱于本衙門關支。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六十九》〔景泰六年三月〕甲子，擢國子監生儀泰爲禮科給事中。泰，故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銘子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五《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七十三》〔景泰六年閏六月壬申〕吏部都給事中李瓚等言五事：【略】

一、南北二監監生，不下萬餘人，有因事故而漸衰老，有因患病而成廢篤。若不聽其自陳，愈加淹滯。乞令二監坐堂並各衙門歷事監生，果有老疾及取用未到願告寧家者聽。其各處丁憂依親等項在家、不願到京者，宜從有司具實奏聞，就彼放免。如此，則廩禄不致虛縻矣。

帝曰：「朕覽爾等所言，多有理，俱從其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六《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七十四》〔景泰六年七月〕甲申，擢監生俞詰爲工部給事中。詰，太子太傅兼吏部左侍郎山之子也。【略】

禮科都給事中楊穆等奏：「朝廷設置國子監，所以作養天下英才，以備任用，非特爲縉紳之家膏粱子弟而設也。近年以來，有以祖父嘗任在京官員，今勢去財乏，無所容身，既無科舉之才，又無歲貢之路，輒便陳情，乞恩送監讀書。及至進監，義理之不知，句讀之不明，坐堂未久，又復夤緣請託，寫本、歷事、受官。罔知稼穡之艱，政治之當務，卒以取敗者多矣。玷辱儒風，莫此爲甚。乞敕所司，令有大臣果有功德於民，出身特恩，遣其子弟入監者勿論。其餘但有陳情乞恩入監者，治之以罪。如此，則人才有進用之實，國學無虛育之名。」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七十六》〔景泰六年九月〕乙亥，擢進士李敏、江勳、唐彬、桂琛、李裕、張僖、葉淇、俞紀、白保、張岐、樊英、康驥、李麟、陳貴、國子監學正劉浚、教諭尹淳、監生楊銘、勝昭、劉淵、趙瑛、蔡浩、張珩俱爲兩京試監察御史。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一《廢帝郕戾王實附録第七十九》〔景泰六年十二月己酉〕擢監生張銘爲南京户部廣東司主事。銘，參贊機務、南京兵部尚書純子也。銘將選，純陳情乞恩除南京相應官，庶父子朝夕相親，共圖補報。吏部具以言，故有是命。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四《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二》〔景泰七年三月壬午〕擢進士焦顯、周奇、趙敔、戴珙、田景暘、閻爾、楊宣、周一清、孫珂、教諭蘇燮、監生郭文俱爲試監察御史。進士董琳、顔正、林傑、畢亨、鄭安、訓導葛淵、監生朱毅俱爲南京試監察御史。【略】

〔甲申〕禮科右給事中陳謨等奏：「前者吏科給事中李贊等以天下衛府州縣學校官一員，有缺一二員者，有缺三四員者，甚至全缺，或委陰陽、醫學掌署印信，或委典史、生員代領學事，奏乞取南北二京國子監坐堂依親監生、副榜下第舉人，各衙門歷事辦事、吏部聽選監生願就教職者，除副榜舉人不考外，其餘俱送翰林院考試，取其中式選用。已有旨准之矣。然臣等見前者監生二百餘人，考中僅四十餘人，其餘未考者大約不過二三百人，如前考中，亦不過百有餘人而已，不足補教官見缺之數。其天下歲貢取中生員，亦多有堪任教職者，乞亦令考試選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九《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八十七》〔景泰七年八月辛酉〕少保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王文等奏：「永樂年間，四夷館譯字官、監生人等，俱許入鄉試、會試。其所作文字，俱是番書，例不屬考官定其去取，俱送翰林院考試，中者送回科場，第入正榜。此是舊制，永當遵守。今順天府鄉試，送譯字官劉淳、馬珙二人三場文字到院，臣等委本院修撰陳鑒從公考得一人中式，一人不中，發回試場施行。及科場已畢，而二人皆不中。其提調、考試、監試等官，不無互有情弊。況千數百人之卷，豈能一一從公辨別是非？其間顯有未當者。俱當究問。」帝曰：「取人舊制，提調等官何不遵守？其具情以聞。」於是考試官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劉儼、左春坊左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黄諫言：「臣等入院之初，會同監試等官焚香告天誓説：『若有孤負朝廷委任、挾私作弊者，身遭刑戮，子孫滅絶。』如此誓詞，非特内外執事官吏人等之所共聞，而天地鬼神實所共鑒。設使臣等陽爲正大之言，陰爲詭詐之行，縱苟逭於國法，亦難逃于陰譴。第恐才識短淺，鑒別未精，或有遺材。若曰狥情作弊，實所不敢。」帝曰：「考官雖無情弊，終是作事不精，有失舊制。姑宥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七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九十一》〔景泰七年十二月〕壬子，擢進士劉璧、劉宣、魏瀚、高亮、鄭文奎、羅明、吴玘、監生陸平、白嗃、蘇慶科俱爲試監察御史。

《明英宗實録》卷二七七〔天順元年四月辛丑〕禮科給事中何琮言：「臣聞設學校以養士，蓋欲得賢才以臻至治也。我國家取士，莫先于科貢二途。然由科舉而仕者多得其人，由歲貢而出者多非其人。夫歲貢之設，豈專取其下於科舉之人哉？始者有司考其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貢之至京，翰林院復考其中式者送國子監肄業，不中者有司、教官皆受決罰。其嚴如此。近年以來，府州縣官視爲虚文，不察學行之端莊，不顧文理之通否，但取食糧年深者貢之。苟資次該貢，雖殘疾衰老、昏昧鄙猥者，一概起送。其或有壯鋭者，亦多無志科目，苟延歲月之鄙夫。及其到部，執政者惟出易題，以順其情，應貢者惟記舊文，以幸其中。不能記者，則又私相傳遞其文，考卷官一概濫取。及送入國子監，須十餘年方得取用，或授以郡縣之職，其動静舉止已無所措其手足，又焉能立政事、革吏弊而子庶民哉！惟貪婪剥削，以爲還家養老之計而已。臣切惟歲貢者，國家求賢之路；學廩者，國家育才之具：郡縣者，國家牧民之所。以求賢之路而爲有司市恩之私，以育才之具而養朽腐無用之物，以牧民之所而授衰朽貪婪之流，思念至此，寧不爲之痛心哉！若非端本澄源，痛革斯弊，則賢才何由而得？生民何由而安？天下何由而治哉？恭遇皇上重登大寶，維新政化，乞敕禮部、都察院剛正堂上官嚴加考選，其經書文義堪以出仕者存留，鄙猥殘疾及年六十以上者罷回爲民。仍行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將府州縣學生員不通文理、人物鄙猥殘疾、年五十以上者不許充貢，五十以下曾經鄉試未中者，考試中式，方許起送。其翰林院考試之際，務要嚴加防範，不許姑息濫取。考不中者，原考御史、布按二司官罰俸三月。如此，則非惟上有所畏，盡其教養之心，抑且士知所重，奮其向學之志。將見所貢莫非有用之才，太學儲養，悉皆英鋭文學之士。以之而授民社之寄，政事焉有不理，生民焉有不安者乎？此雖一事，關係甚大，興利除害，莫先於此。伏乞皇上念蒼生困窮之由，斷自宸衷，採而行之。」疏入，上命禮部詳看以聞。

〔戊申〕吏部奉敕諭條陳利所當興、弊所當革者五事：【略】

一、兩京衙門歷事、辦事、聽選監生積滯數多，其中有老疾不堪任用者，許自陳，給與冠帶，還原籍閒住。【略】

俱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七九〔天順元年六月壬寅〕追增故監察御史鍾同爲大理寺左寺丞，仍以其子爲監生。以同在景泰間以言獲罪致死也。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〇〔天順元年秋七月壬申〕禮部奏：「本部會官計議各處建言民情，應用監生十人謄録奏詞，周年更替。近年以來，監生營求，預先送部待缺，仿傚成風。況其間多有書寫粗疏、文理不曉者，似此奔競，喪其良心。請移文國子監，今後本部書寫民情監生並各司寫本監生，直待一年滿日，移文到監，方許挨次選補。不許似前營求，越次出監。違者拏送法司究罪，以革偷薄之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一〔天順元年八月甲辰〕擢行人李勝、楊璡、博士王祥、進士馬聰、俞璟、程萬鍾、知縣劉譽、訓導章璠、康弘敬、顧儼、監生韓槩、侯由、何楚英、李開、余亢、周祐、李蕃、朱鉉、許傑、曾相、朱讓、易廣、王儼、劉慶、裴斐、孫泰、李旻、王瑛、馮昱俱爲兩京試監察御史。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二〔天順元年九月甲子〕故山東右參政劉琪妻宋氏奏：琪從太宗靖難時，守北平城有功，乞准其孫繼宗入監讀書。上曰：「賞延於世，此帝王仁政之一端也。琪既效勞先朝，而繼宗復有志於學，宜允所請。但出身務在科目，不許援入監先後例，以幸進取。」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三〔天順元年十月丁巳〕，禮部奏：「朝廷設國子監，所以儲養天下科貢之士，以備任用。近年内外官員子孫，多有敷敘父祖遠年事功，希求入監，名雖補報朝廷，實則苟幸進取。宜敕自後京官三品以上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然必責其科目出身。其四品以下子孫不許。」上曰：「國子監乃育材之地，其可濫進豪養之子，以啓奔競之風！禮部言是，宜申禁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五〔天順元年十二月癸巳〕國子監官生例在監十年，然後許令歷事出身。及是，兵部奏請選監生能書者，不限年月淺深，送部寫本，日滿選用。於是祭酒陳詢言：「官生在監者多善書，乞通選之。」上曰：「官生類多年幼，必須作養成就。今遽令出身，非所以成就之也。」不聽。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二〔天順二年六月丙子〕通政使司劾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吴禎奏章後書歷事監生名，不並列稱臣，違式。上命錦衣衛執之。【略】

〔癸未〕禮部左侍郎鄒幹奏：「鴻臚寺鳴贊等官缺員，請同本寺官公同國子監祭酒等官，揀選監生人物端莊、聲音洪亮者演習禮儀，俟習熟之日，再會吏部

官覆驗。果堪用者，奏請選用。」從之。【略】

（甲申）初，兵部奏國子監撥監生一百名清黃。祭酒陳詢言：「舊例，監生五年以上者，撥各衙門歷年三個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選用。今在監生員俱已六七年之上，撥去清黃，乞依各衙門歷事例，一年零三個月滿，送吏部選用。」事下兵部，尚書馬昂等言：「清黃者，查理軍職功次、抄録選册，俱要日久，事體方熟。須三年爲限，方送吏部選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三　（天順二年秋七月壬辰）中書舍人劉福等言：「中書舍人係近侍官職，專書誥敕，必在字畫遒美端楷。近年多有乞恩報效寫字等類，殊不勝任。今後宜遵永樂、宣德間例，于進士、監生内選用。」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五　（天順二年九月己酉）擢監生黃珪爲中書舍人。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六　（天順二年十月）庚辰，國子監學正閻禹錫言二事：

一、國子監乃教化之原，禮義之地。奈何近年監生入監，多懷幸進之心，少有向學之志，往往通同廂房總掌腳色監生，並各堂友長，啖之以酒食，誘之以賄賂，竄抹供詞，湔補腳色。或倒坐年月，以圖續黃。或隱匿虚曠，以僥歷事。欺蔽那移，難以枚舉。鑽刺請託，不可殫述。遂致黠狡者早獲出身，誠恪者淹至皓首。廉恥道喪，奔競風興。宜申明洪武舊制學規，務責躬行實踐，不許視爲虚文。仍置通知文簿六本，備書通監逐年監生腳色，付各堂收照。使衆曉然知孰先孰後。凡各衙門來取歷事清黃之類，悉照此挨次注撥爲便。

一、文武並用，長久之術。正統間，南北京並天下邊衛俱設武學，以教武臣子弟，使知忠君孝親之道、用兵制勝之術，誠保邦之良圖、固國之至計也。今南京並各邊衛武學猶存，惟京衛武學自景泰間罷廢，至今未復。宜敕該部復建立之。

事下禮部議，以爲：「洪武中條陳學規警戒監生，極其詳悉，蓋欲造就人才，以資任用。近年監生罔守舊章，專事奔競，誠有如禹錫所奏。宜申明舊制，並置通知文簿，悉如禹錫所請。敢復前弊之蹈而差撥失先後序者，許同時受抑之人具實陳告，本部奏聞究治。其言復設京衛武學，宜行兵部奏請處分。」上曰：「然。」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七　（天順二年十一月癸卯）山東東昌府學軍生馮賓以報效獲功陞總旗，至是，願改授文職。兵部以聞，上命爲國子監生。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八　（天順二年十二月己巳）故國子監祭酒李時勉孫顒乞入監讀書。時有例，四品以下子孫乞恩入監者不許。上特命許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〇　（天順三年二月辛巳）左順門門正忽思忽奏：「臣海西女直人，自洪武間入事内廷，有侄佟預，在京生長，習讀經書，粗知章句。切思故鄉萬里，無家可歸，雖欲圖報，無由進身，乞援例入國子監讀書。」從之。

禮部左侍郎鄒幹等奏：「永樂年間，翰林院譯寫番字，俱於國子監選取監生習用。近年以來，官員軍民匠作廚役子弟，投託教師，私自習學，濫求進用。況番字文書，多關邊務，教習既濫，不免透漏夷情。乞敕翰林院，今後各館有缺，仍照永樂間例，選取年幼俊秀監生送館習學。其教師不許擅留各家子弟私習，及循私舉保。」上命今後敢有私自教習走漏夷情者，皆重罪不宥。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二　（天順三年四月己巳）宥武安伯鄭宏罪，罰禄一年，諭令讀書習禮。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四　（天順三年六月庚午）後軍等都督府掌府事、忠國公石亨等奏：五府歷事已滿考中監生，宜如六部例，止令首領官引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五　（天順三年秋七月戊子）擢監生魏祐、瞿珍、盧譚爲中書舍人。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六　（天順三年八月）庚午，國子監祭酒劉益言：「本監放回依親、丁憂復班監生，那移年月，到監輒與坐堂年久及辦事者一概挨次撥歷，非惟勞逸不均，抑且不諳政體，難以任用。」上命禮部定議以聞。於是議：「今後丁憂復班監生，須坐堂及辦事半年，方許撥歷。仍移文各處有司，遇有依親監生、丁憂者，隨即申達本部，以憑稽考。若無預先申文，止於起復之日扶捏文書到部者，將經該官吏並監生一體究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〇七　（天順三年九月）丙午，福建建安縣老人賀煬言四事：一、縣令之職，民生休戚所繫。即今銓授，多年老監生，有近六十歲者。其意豈不以逮滿九載，年幾七十，非惟高顯陞擢所不敢覬，抑且吏部勒令致仕有所不免。曷若多索金銀，爲子女計？縱獲罪罷職，亦不失爲富翁。此所以貪酷庸懦者衆，廉能仁惠者少。宜敕吏部，今後縣令，必于進士、舉人、監生年力壯富者，試有才能詮選。及令方面御史廉訪屈在下僚並山林隱士才德勝任者薦舉。【略】

上命禮部議行。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〇 〔天順三年十二月辛酉〕命知縣胡恕、進士吳遠、展毓、韓祺、車振、張祚、李綱、端宏、方佑、顧以山、林榮、監生荆綸、袁愷、唐震、方漢、吕璨、馮徽、賈俊、李傑、梁觀、常振、王諫、羅義於兩京都察院各道理刑。近例，御史試職一年考稱，方實授。至是，左都御史寇深請照正統間例，選進士、監生、推官、知縣、校官人物敦實、語言正當者，送院理刑半年，考稱除授。從之。吏部選恕等以聞，故有是命。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三 〔天順四年三月己丑〕國子監祭酒劉益等奏：「朝廷設國子監，以育天下英才。自宣德、正統以前，凡科貢生員，俱在監肄業。至景泰年間，户部奏欲存省京儲，止留監生千餘人，餘放依親。於是三十二班學官，每員所教生徒，不滿二三十人，廩禄虚縻，六堂寂寥，誠非祖宗設監育才之盛意也。今邊境無虞，糧儲有積，乞將天順元年以前依親年久舉人，今會試中副榜不願就職及下第舉人，悉令在監，庶學官不致素飡，而教育英才日以益盛，足備國家之用。」上從之。未幾，言者仍以存省京儲爲説，復放依親。【略】

癸卯，擢進士雷霖、屈祥、楊完、劉誠俱翰林檢討，監生吳麟、趙資俱中書舍人，伴德王讀書習字。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四 〔天順四年四月戊申〕禮部奏：「舊例以三品以上官員子孫許令入監。近者故尚書古樸之孫約、侍郎蘇瓚之孫晟，俱援例求入監，有旨不准。今右副都御史韓福亦援例乞令其孫景入監讀書，未敢裁處。」上曰：「國子監是育才之地，不可濫進。今後三品以上子孫奏入監者，俱不許。」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五 〔天順四年五月丁丑〕國子監生萬經會試不第，奏同考官修撰劉宣以同縣故黜己。命禮部同内閣試之，文詞多疏謬。上怒，命枷示禮部前一月，黜爲民。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六 〔天順四年六月〕己巳，擢進士李綱、張祚、展毓、吳遠、方佑、端宏、韓祺、監生李傑、賈俊、梁觀、袁愷、吕璨、方漢、荆綸、馮徽、唐震、常振爲監察御史。綱、俊山西道，祚、漢山東道，遠、觀廣西道，毓、愷河南道，佑、璨四川道，宏、傑浙江道，祺福建道，綸雲南道，徽江西道，震陝西道，振貴州道。上曰：「御史所以糾劾百僚，整頓朝綱，故擇材而任之。其長僚宜嚴加敕勵，以考厥成。」

《明英宗實錄》卷三一七 〔天順四年七月辛卯〕府軍後衛倉副使蔣廷貴奏：「國子監見在監生二千五百餘人，供給浩繁。其坐監年久將取用者，宜量留在監。年近未及取用者，宜暫遣還家，依親讀書。」從之。

《明英宗實錄》卷三二四 〔天順五年正月癸亥〕擢監生王頤、張珹、儒士董序俱爲中書舍人。

《明英宗實錄》卷三二六 〔天順五年三月壬子〕國子監祭酒劉益奏：「舊例，監生俱照通知文簿查算年深，挨次差撥。其發各衙門歷事者，滿三月，聽選出身之期。近撥在外出巡者，一二年方得回還，聽選出身之期。久有此不均。今後遇有出巡者，就乞于通知文簿該撥數内除一百名外差撥，庶歲月均平，出身相等。」從之。

《明英宗實錄》卷三三〇 〔天順五年七月〕庚戌，以平反賊曹吉祥、曹欽等，大赦天下。詔曰：【略】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後，内外衙門問發一應罪囚做工運甎、運炭運灰、納米納穀、納草蓋房等項，並煎鹽、炒鐵、擺站，充囚兵、膳夫、斗級、軍伴、儀從，悉皆寬免，各還職役寧家。有贓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並行止有虧者，原籍爲民。有侵盜係官錢糧草束等項，凡追贓未完者，悉皆蠲免。文武官員爲事住俸禄者，自詔書開讀日爲始，俱照舊關支。【略】

一、南北二監監生，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項數多，中間有願告歸者，不爲常例，俱與在外九品職名冠帶閒住。其在吏部聽選官員，嚴加揀選，有年未及七十，精力衰憊不能任事者，令其冠帶閒住。及該授七品、八品、九品官，等候年久，有願告從九品並雜職用者聽。

《明英宗實錄》卷三三一 〔天順五年九月〕乙巳，擢進士白鳳、徐茂、監生張敎、張海、吳璘、朱暟、祝祥爲監察御史，以理刑考稱故也。

《明英宗實錄》卷三三三 〔天順五年十月壬申〕副總兵部督馮宗、參贊軍務副都御史王竑等會奏陝西用兵事宜六條：【略】

其四，惟給官價買戰馬。會計陝西官庫並無積貯，請立則例，行移陝西、河南、山西三布政司，監生有納馬五匹者，不限歲月，即送吏部銓除。生員七匹，即補國子監生，挨次出身。吏典一考以上六匹，未及一考八匹，俱送吏部，免其京考，辦事即冠帶。軍民人等五匹，給冠帶，以榮其身。候事寧日即止。其行軍決罰條例，查無洪武、永樂年間舊案，乞賜區處。

上曰：「今後官軍有臨陣退縮逃遁者，械繫所在官司奏聞處置。」

《明英宗實錄》卷三四五 〔天順六年冬十月〕甲申，户部奏：「在京文武官

吏軍匠人等，並馬牛豬羊等項，該用糧料浩大。兼因水旱災傷，並儹運水淺，于德州、天津寄收四十餘萬石，以此歲用不敷。若非多方樽節，誠恐缺乏，無從措辦。今國子監舉人監生見坐堂者足用差撥，其陝西納馬監生，先該禮部奏其進學日淺，經書未習，禮度未知，如正統年間官生事例，存留在監，讀書十年，挨次出身。查得各生有家小者，月支米九斗，無者月支三斗。若令在監十年，用糧數多，勞民供運。欲將納馬監生見在者，盡數放回，依親讀書，十年滿日行取，挨次撥用出身。未到者，一體放回。」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四六　〔天順六年十一月戊午〕國子生金鼐坐毆太監傅恭家人，法司論贖杖。上特命錦衣衛枷以示衆。

《明英宗實録》卷三五〇　〔天順七年三月〕戊戌，擢進士司福朱賢、陳焯、婁芳、黄琛、潘縝、任璽、曹英、王聰、彭昭、涂棐、侯英、陳選、宋敝、陳相、劉驥、知縣賈爽、田濟、吴瑞、王璽、孫逢吉、監生王瀛、張璿、周源、劉忠爲監察御史，以問刑半年考稱也。

《明英宗實録》卷三五二　〔天順七年五月癸丑〕擢知縣劉珂、李昊爲監察御史，監生方進、李讓、趙璉、李英爲南京監察御史，俱以問刑半年考中也。

《明英宗實録》卷三五五　〔天順七年閏七月己未〕彭城伯張瑾以奉使蜀府宿娼，六科給事中、十三道監察御史劾之。上命執送錦衣衛鎮撫司究治。已而送法司，論當贖徒還爵。上曰：「瑾縱肆，以不諳禮法所致也。贖畢，令戴頭巾於國子監讀書。」

《明憲宗實録》卷三　〔天順八年三月〕乙卯，以恭上慈懿皇太后、皇太后尊號禮成，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行慶賀禮。是日，頒詔天下。詔曰：【略】然孝既盡於尊親，仁當推以逮下。所有恤典，合行條示：【略】

一、兩京國子監生積滯數多，今後各衙門歷事考過勤謹者，再歷三個月，送部聽選。其有願告教職及雜職者聽。若有不能出仕願告回家者，俱與冠帶閒住。其放回四十以上監生有志科舉者，就許本處鄉試。【略】

授理刑監生孔儒、王鑰、薛謙、李瓘爲南京監察御史。儒浙江道，鑰河南道，謙山西道，瓘陝西道。

《明憲宗實録》卷四　〔天順八年四月甲午〕監生楊倫奏：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歷事一年，送吏部選用。近蒙詔書恩例，已減半年。惟清軍、纘黄、寫誥監生猶歷三年。乞依事例量減年月。上命部會議，定爲例，止令書辦年半。

《明憲宗實録》卷八　〔天順八年八月戊申〕都察院致仕右都御史王暹卒。【略】

子綏，以蔭爲國子生，今官楚府長史。

《明憲宗實録》卷九　〔天順八年九月〕戊辰，郢府南漳郡主奏乞録其子周堉入監讀書。上曰：「南漳郡主係宗室之親，其子周堉既有志讀書，其令入監，照例出身。」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　〔天順八年十一月庚申，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明〕又言：「學校人才所出，而近年開四十歲以上及納馬等例，多至萬餘。昔唐德宗欲授獻瓜果者以官，陸贄諫曰：恐特士皆曰吾以忘軀命而獲官，此以進瓜果而獲官，是以軀命同於瓜果矣。臣恐舉人相謂曰：彼以納馬入監，吾以明經入監，是以明經同于納馬矣。乞加分別録用，不至溷淆。」詔下其奏于所司。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　〔天順八年十二月乙巳〕擢理刑進士閔圭、楊琅、胡深、丁川、李進、劉餘慶、傅實、姚綬、鄭銘、監生劉城、康永韶俱爲監察御史。圭山東道，琅、深、永韶河南道，進四川道，餘慶浙江道，實陝西道，綬廣東道，銘福建道，城、川貴州道。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　〔成化元年春正月己巳〕國子監助教李伸上言五事：

一、明從祀之典。臣觀孔子廟庭配享從祀，皆有可議者。配享則顔淵、曾參、孔伋配享堂上，而顔路、曾點、孔鯉列之廡下。以人倫論之，子雖盛德，豈可先于父乎？先儒熊禾及國初學士宋濂皆以爲言，而近時説者，乃謂廟祀主崇道而家廟在敘倫。此非至論。臣以爲從祀之在闕里者，顔路、曾點、孔鯉宜配孔子父啓聖王之廟。在兩京及諸郡邑者，則别置一室于太成殿側以祀之。從祀如公伯寮之愬子路，荀況之論性惡，馬融之陷忠良，杜預之議短喪，王弼之尚莊老，大本已失，理宜黜之。元之大儒若容城劉因、金華許謙，史傳具載其學識精純正大，足以繼聖賢之絶學，宜在從祀之列。

一、嚴學校之職。臣惟師嚴道尊，然後民知敬學。今天下學官，皆朝廷設立以敷教育才者也。而各處憲臣巡歷者，多不遵憲綱，惟恃威勢，往往非禮折辱之，殊非朝廷右文之意。宜敕都察院移文提調學校，行御史、按察司官，凡所巡歷之處，於學官之賢者宜禮貌之，以示敬學之意。

一、擇承襲之胤。今之武臣子孫，席父祖之蔭，憑藉世禄，鮮由禮義，

往往至於隕身滅性，負朝廷世官之意。宜敕兵部，今後武臣嫡長子孫承襲之後，果有不孝不弟、無禮無義者，奏聞，別選其弟兄之良者以襲其職。則武臣之子孫皆能振起而共勉於善矣。

一、蔭大臣之子。考諸往昔，大臣子孫皆世其禄，而本朝《諸司職掌》亦有蔭襲之條。然近日以來，大臣乞致仕而歸，子孫率多爲編氓，殊非朝廷優禮大臣終始之意。宜敕所司考求永樂、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之大臣，非有過犯降調而致仕以禮者，子孫皆得録用。自今伊始，其襲蔭子孫，當先入國子監讀書習禮，待其父祖歸老鄉閭或永終禄位，然後如例蔭補。則朝廷崇德報功之意厚矣。

一、益小吏之俸。惟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禄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今天下有司官員俱無全俸，每月關米有一石者，有二石者，餘皆折鈔。若數口之家，資一二石之米以爲養贍，豈能足其衣食乎？衣食不足，自非有守者，不能不苟取於民，宜其坐贓者相繼不絶也。宜敕賜内外七品以下文職官員全俸，在外七品以上半俸，以優贍其家，庶有以養其廉矣。

上命該衙門議行。【略】

〔癸酉〕户部右侍郎薛遠奏處置兩廣軍餉凡七事：【略】

其六、兩廣等處放回依親監生，坐監三年以上者納米一百五十石，未及三年者納米二百五十石，免其坐監，起送聽選。其聽選給假回還者，納米一百石，不拘挨次，就便選用。

其七、兩廣儒學考試不中生員，廩膳納米五十石，增廣納米三十石，免其充吏，放回寧家。

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 〔成化元年三月〕戊辰，擢理刑進士楊智、監生王臣、陳宣爲南京監察御史。智江西道，臣雲南道，宣山西道。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 〔成化元年七月〕辛酉，監察御史李志剛言：兩廣流賊入江西境，「攻〔功〕劫龍南縣治。依親監生廖世傑躬率親臨，與賊對敵，殺獲賊徒百十餘，奪回被虜老幼二百餘，馬牛不計其數。賊敗而遁，地方賴之。爲其不自報白，故上司莫知其詳。請嘉褒録，以勵忠義。上命覈實以聞。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 〔成化元年冬十月〕戊寅，吏科都給事中沈珫等言：「學校育才之地，風化所關。舊制，學正、教諭、訓導多於會試副榜舉人中授之，往往教有成效，科貢得人。比來納馬納粟並四十以上入監者，俱以記誦舊文濫授學正、教諭之職，遂致學校廢弛。請自今學正、教諭必用副榜舉人，其他止授訓導。仍限年五十以下者，方聽就試。」下吏部覆奏，從之，著爲令。

《明憲宗實録》卷二三 〔成化元年十一月〕癸酉，選進士何恂、監生張駿、戴曦、沈瑜、李應禎俱陞爲中書舍人。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 〔成化元年十二月〕乙未，授理刑進士劉俊、陳宏、趙勝、聶友良、温琮、柳彰、洪性、石玉、袁晟、張璡、監生邊鏞爲監察御史。俊浙江道，宏雲南道，勝江西道，友良、琮、彰福建道，性山西道，玉廣東道，晟陝西道，璡湖廣道，鏞河南道。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 〔成化二年正月己巳〕户部郎中王育言：湖廣荆襄諸郡賊勢猖獗，官軍征守日久，供餉不足。請令本處諸司官三年、六年考滿者，依例納米，免其赴京給由。兩考役滿吏納米一百石至三百石者，免其辦事、京考，並給與冠帶。殷富軍民依例納米者，給授散官。罷職文官納米一百五十石者，許以冠帶閒住。依親監生過三年者納米一百五十石，未及者二百五十石，免其坐監，即送吏部聽選。考退儒學生員廩膳納米五十石，增廣三十石，免其充吏。此外，又令本處衛所官旗未經比試並槍者，定與則例納米，免其赴京。其米俱運納缺糧處供餉。事下户部覆奏，皆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 〔成化二年二月〕乙亥，授問刑進士譚慶、費臻、馮貫、監生左鉞、胡靖、吕雯爲各道監察御史。【略】

庚辰，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等言：「州縣正官，乃親民之職，實係民之休戚。以次選補，未能得人。乞令吏部通取聽選監生，選人物端重考試，拔其文移優等者爲之，庶得出衆之才。雖未必其操行如何，而罷軟柔懦無爲者少矣。以後有缺，仍照常例選除。」上曰：「然。有司正官得人，則庶事理而民受惠，非其人，則政務壞而民被害矣。吏部其精加選授，毋用匪人。」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 〔成化二年三月戊申〕定湖廣納米事例：各處爲事除名文職官運米二百石納缺糧處所者，冠帶閒住。依親監生坐監三年以上者納米二百石、未三年者三百石，送吏部需次選用。其聽選給假回還者一百石，不拘資次選用。生員試不中者，廩膳六十石、增廣四十石，免充吏寧家。兩考役滿吏典一百二十石，送部免辦事撥京考；三百石，免京考，冠帶辦事。二百石，就于

布政司撥補，三考滿日，赴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挨次選用。軍民舍餘人等願受散官者，二百石正九品，二百二十石正八品，二百五十石正七品，一百石以上者請敕旌異，一百石以下者立石，五十石以下者有司例以羊酒犒勞。願充承差者，二百石知印，四百石於本處並貴州都布按三司聽用。蓋歲饑缺儲用，巡撫左僉都御史王儉請也。【略】

癸亥，授理刑進士曹卿、林璧、薛綱、金忠、余諒、監生戴琥、張倫、陳燮、貢璧、葉茂爲南京監察御史。【略】

禮部尚書姚夔奏：「南京參贊機務、兵部尚書李賓等奉敕賑濟南京流民，衆議欲令浙江、福建、江西三布政司並南直隸府州縣儒學廩增生員，及南京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子弟納米送南監讀書。切惟國子監乃育材之地，朝廷資以致治者也。近因各處起送四十歲並納草納馬生員，動以萬計，已不勝其濫。今又行此令，將使天下以貨爲賢，士風日趨於弊陋矣，尚何望其有資于治理哉！宜別爲處置。」上曰：「祖宗設太學以教育賢才，非由科貢者不得濫進。今賓等建議，欲令官民子弟出錢穀以賑饑民，補太學生，古無此比。且天下財賦所出，其途孔多，學校豈出錢穀之所哉！禮部議是，其勿許。」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　〔成化二年閏三月癸酉〕總督南京糧儲右都御史周瑄言：「南京軍民饑饉，兼以四方未寧，恐有奸人乘機竊發。【略】『應天、鳳陽居民，百倍他處，預備倉糧數少，乞不爲常例，移文江西、浙江並南直隸儒學廩膳生能備米一百石，增廣一百五十石運赴缺糧處上納者，許充南京國子監生。民人納米一百石者，于本處司府州縣充吏，三考赴京，就與冠帶。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吏，于應天府納米五十石者，就于南京吏部給與冠帶辦事。』【略】

上以所言皆救荒防患急務，悉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三三　〔成化二年八月丁未〕擢進士馬誠、梁翰爲翰林院檢討，教官何璧、周謹爲翰林院待詔，監生羅麟、孫迪爲中書舍人，侍崇王讀書習字。

《明憲宗實録》卷三七　〔成化二年十二月甲辰〕國子監生鄧瑛言：「荆襄等處賊寇生發，起調永順等宣慰司添平等千户所土兵從征，其土兵經過澧州、石門等處，沿途宰食接遞馬，搶掠財畜，姦污婦女。稍有不從，即用弓弩射死。所虜人口，動經千百，往往轉賣與人。緣土兵生居山箐，性習不常，喜人怒獸，洪武二十四年始建土官管束，及設九溪等衛，禁其出入。雖有征行，未嘗調遣。近景泰年間洪江賊發，按察副使邢端惟圖近利，不爲遠謀，始起調之，不惟傷民害衆，尤恐窺測内地。乞特命御史一員，會同湖廣三司親詣其地，體審所虜人財，盡數追出，資送還鄉。後有征進，不復起調。則民庶安生，蠻夷率服。」章下都察院議，請行巡撫、巡按等官委官體勘，果有虜掠人口，即給與親完聚，並行總兵等官，遇有警急賊情，起調土兵，必須申明號令，嚴加約束。從之。【略】

〔乙巳〕授進士俞蕙、郭瑞、龔晟、季琮、羅明、婁謙、江孟綸、劉鎡、鄺文、江泝、劉瑀、戴珊、邵智，行人王哲，知縣梁昉，監生姚明、李大綱爲試監察御史。

《明憲宗實録》卷三九　〔成化三年二月丙辰〕故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兼東閣大學士高穀子峘敘其父勞，乞恩録用。命送國子監讀書。

《明憲宗實録》卷四〇　〔成化三年三月〕甲午，命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各一人入監讀書。先是，國子監助教李伸上言，欲蔭大臣之子。事下廷議，以爲：「爵以待賢，理不可濫。教養之法，義不可闕。宜如舊制，三品以上官子孫，方聽一人入監讀書。」禮部爲上其議，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四一　〔成化三年四月〕庚戌，國子監生黄徵言其祖福歷事五朝，官至少保兼尚書，卒贈太保，謚忠宣。惟子孫未及録用，乞如尚書夏原吉子恩例，量授一職。下其章於吏部，格不行。

《明憲宗實録》卷四二　〔成化三年五月〕壬申，授國子監監生吕懋爲中書舍人。懋，故學士原之子，以蔭補也。

《明憲宗實録》卷四六　〔成化三年九月癸亥〕授理刑進士方昇、黎福、吴文元、楊守隨、張進禄、戴縉、王濬、程宏、張瑋、劉仁、魏秉、王賓、張傑、林誠、董韜、翟庭蕙、王繼、戴用、陳惠、王相、蕭蒼、李錦、監生馬進、申剛、劉謙、陳廷玉、毛存誠、彭頎爲兩京試監察御史。

《明憲宗實録》卷五〇　〔成化四年春正月〕戊子，録故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苗衷孫平爲國子監生。

《明憲宗實録》卷五一　〔成化四年二月丙午〕南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奏：「伏睹太祖高皇帝敕諭國子監並監規，極嚴重會饌之事。永樂、宣德以來，俱曾會饌。景泰年間，因缺柴薪，暫且停止。因循廢弛，至今未復。所有饌堂器皿，敗壞不堪。乞敕所司修完，仍復會饌。」又言：「舊例監生丁憂，俱准坐堂月日出身。祭酒李時勉奏監生居家丁憂，多有詐冒，不准坐堂。後給事中胡清又奏，如此恐有匿喪不舉者。仍復准之。如清言，則士子或至於詐喪。如時勉言，則士

子或至於匿喪。揆之至理，皆所未當。」事下禮部覆奏：「會饌移文南京禮部議行。丁憂月日，行所在官司保勘，違者一體治罪。」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五三 〔成化四年四月〕癸巳，詔録故右都御史顧佐、左都御史軒輗、左副都御史馬謹、禮部右侍郎王士嘉、南京刑部尚書耿九疇、南京户部尚書沈翼子孫各一人入國子監讀書。先是，都御史葉盛建言録用已故及致仕大臣子孫，有旨許其子孫自陳。吏部列尚書李敏等二十五名上奏，詔：「既往者賢否已定，非有顯績，不足旌勸。今所列太濫，宜擇其尤者以聞。」至是，吏部疏操行端謹者八人顧佐、軒輗、耿九疇、馬謹、王士嘉、沈翼、王竑、王宇，政績頗著者二十二人張鳳、李敏、芮釗、王永壽、孫時、賈諒、韓福、章敞、焦宏、張惠、蕭晅、王暹、石珣、沈固、王賢、孫曰良、孔文英、王來、石璞、孟鑑、鄒來學，乞裁處。上曰：「録用大臣子孫，當時朝有定論，如何日久一概泛言？」於中特録佐等六人子孫一人入監，仍戒以後不得濫及。六人者，惟九疇不在盛原奏之數。蓋盛乃九疇子婿，章内所謂以嫌難言者也。又王竑以養病忤旨，故恩止於翼。説者又謂沈翼亦無大過人者，當道以其子琀見任言官而與之。【略】

〔己亥〕録尚寶司卿朱奎子賓入國子監讀書，不爲例。既而罷之。近例，京官三品以上功績顯著者，許録子孫一人入監。奎官五品，冒請得旨。於是科道交章劾奎：「書寫未流，叨居近侍，論等級既非大臣，究素行實同凡庶，乃敢故違事例，罔上欺公，不揣自己出身，尚謀爲子幸進。命下之日，物議沸騰，伏乞斷自宸衷，收回前命，將奎實之於法，以爲人臣懷詐不忠之戒。」章上，上曰：「蔭敘子孫，此朝廷優禮大臣之典，若概而施之，則名器混淆，無復差等。奎秩不應蔭，而乃朦朧奏乞，論法當治其罪。姑宥之，罷其子毋令入監。【略】

〔庚子〕户科給事中李森言：「在京文官三品以上俱令子孫一人入監讀書，雖係議行事例，臣以爲，各官子孫生於貴族，鮮克由禮，惟知驕傲是尚，計以歲月得官。若概將此等入監，不無廢學怠志。宜停此例。」事下禮部，請會官議。上曰：「先王之政，仕者世禄。京官仕至三品以上，蓋亦積歷久而勞勤著矣。朝廷録用一子入監，固未爲過，矧祖宗明有故事乎！李森昧於古訓，持論刻薄，不體朝廷忠厚之意，朕所未諭。但古者賞延於世，所以報有功。自今三品以上官，非歷任年久、政績顯著者，不許濫敘其子，庶幾人知所勸。」

《明憲宗實録》卷五四 〔成化四年五月丙子〕山西按察司提調學校僉事胡謐言：「學官，人之師範，賢才興否繫焉。乞多取副榜舉人除授署職學官，考滿該陞願會試者，不必限其年歲，俱聽會試。例當考滿者，一體考驗陞擢。考中歲貢生員有願就教職者，嚴加考試，果通三場文理，方許受職。其納草納馬等項未經科舉監生，不許濫就。」下禮部覆奏：「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上者，不聽辭職。教官考滿到部，惟年五十以上者不聽會試。」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五六 〔成化四年秋七月〕乙酉，擢進士林正、魏景釗、徐完、葉榮、楊溥、李釗、張岫、錢山、王浩、徐英、馬震、鄭昱、薛爲學、張玉、吴禋、鄒儒、監生李鑒、王漢俱爲試監察御史。正浙江道，景釗江西道，完、榮俱湖廣道，溥、釗、岫、山俱河南道，浩山東道，英山西道，震四川道，昱、爲學、玉俱雲南道，禋南京河南道，儒南京四川道，鑒、漢俱陝西道。

《明憲宗實録》卷五七 〔成化四年八月〕己亥，禮部覆奏國子監祭酒邢讓所言學政事宜：「其一，謂永樂間監生以病告歸者，病已得復監，正統間因而放還爲民。自是寧旅死不敢歸，有足憫者。今宜定例：監生病滿三月，保驗不誣，許令還鄉。一年之内復監，不作坐堂月日。若踰一年之外，仍在爲民之例。其二，舊制，監生歲一簡選。其有事故復監年深者，未經選過，不得撥歷，殊爲淹滯。今宜定例，每歲二次會官簡選，庶便於撥歷，不至淹滯。」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五九 〔成化四年十月〕丁酉，太子少保、吏部尚書李秉等奏：「近雖兩奉詔旨，國子監生有不能出仕願告回家者，與冠帶閒住。奈何監生之中，甘於恬退者少。本部記名聽選者，見有八千餘名。而逐年各衙門送來者，尤多於每年所選之數。以致積滯數多，賢否淆混。其間衰老者鋭氣已消，庸懦者素志不立。加以待選年久，度日艱難，一旦授以府州縣官，不免漁獵于民，以爲家計。欲有司得人而民受其福，難矣。兹欲將該選監生考選年貌精壯、文理平順、行移通曉、寫字端正四事俱可取者，居優等選用；或三事或二事可取者，量才授任；其三事俱無可取，而年貌衰老者，依詔書例令冠帶閒住。則任用得人，而不才不得以幸進，選法疏通，而人心不至於壅滯矣。」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六〇 〔成化四年十一月〕戊辰，命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陳宜子口、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汪浩子松俱爲國子監生。時南京太僕寺卿鄭悠亦援例以請，詔以悠陞官未久，不許。

《明憲宗實録》卷六一 〔成化四年十二月辛卯〕中書舍人黄埕等奏：「本朝置中書舍人，紀録綸命，書寫誥敕，在朝廷爲近侍之臣。永樂、宣德間，皆以進士、監生爲之，陞擢亦異。比年來，有由勳舊録用者，有由技術乞恩報效者。猥

以白丁冒居清秩，名器之濫，莫此爲甚。請自今除中書舍人，一如永樂、宣德間例。」下吏部覆奏，從之。仍定其陞進之格：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監生陞主事，其他光禄寺署正、大理寺寺副。著爲令。

《明憲宗實録》卷六三　〔成化五年二月甲寅〕擢進士張廉、李顯爲翰林院檢討，教官李傑、施靖爲待詔，監生李晟、施昂爲中書舍人，侍吉王讀書習字。

《明憲宗實録》卷六九　〔成化五年七月癸未〕吏科給事中趙侃言二事：「一、吏部聽選監生待次日久，可令給假回家，定限赴部。過期三年以上者，寘於法。歷事監生給假者亦如之。一、聽選考滿起復等官，年及六十二三以上、精力衰憊不堪任使者黜之，六十五以上者不得入選。中間五品以上官，如有才德出衆、精力未衰者，奏請裁處。」下吏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七一　〔成化五年九月〕戊申，贈故湖廣歸州牛口巡檢司巡檢劉湍施南宣撫司經歷，賜之敕命，録其子杞爲國子監生。先是，荆襄賊石和尚等屯聚巴東縣之平陽壩，湍率衆拒戰而死。時提督軍務尚書白圭等既覈實，至是，杞復援例奏請，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七三　〔成化五年十一月丁未〕録征靖州功將士，陞賞有差。褒贈陣亡鎮遠府通判楊瑄，録其子爲國子生。

《明憲宗實録》卷七六　〔成化六年二月壬申〕授進士徐霖、張寬爲翰林院檢討，教官董亮、王相爲待詔，監生獨孤高、胡深爲中書舍人。時忻王出閣讀書，命霖等侍講讀也。

《明憲宗實録》卷七九　〔成化六年五月乙未〕國子監監丞李伸言：「前襲封衍聖公孔弘緒自幼失學，長而狎近群小，以致干冒刑憲。聖明念先聖之裔，特加寬宥，革職爲民。即命其弟榮泰襲封，恩至渥也。然不豫教之，誠恐復蹈前轍。伏望留之京師，賜以館舍，俾之隨侍班行，獲睹禮制。退則從遊太學，受教師儒。俟其學成，遣歸奉祀。」禮部覆奏，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一　〔成化六年七月戊子〕禮部申明監生撥歷事例。時國子監監生互争撥歷年月資次，各援科條，争辯不已。祭酒陳鑑以兩詞具聞於上，乞敕禮部酌中定制，以息紛争。事下所司，禮科參駁之。而鑑不平，上章辯之曰：「近擬監生周中等言：於天順七年九月以後入監，成化五年五月間，禮部行取，依限復監，共准坐監六年之上。見今撥歷監生，與中等年月多有不及，欲先撥歷。又據監生王端等言：天順七年三月以後入監，成化四年二月初行取復監。除依親外，實坐監食糧已經二年之上，欲照本監序出通知文簿撥歷。其周中等入監行取復班，俱各在後，實坐監未及一年，卻欲攙先撥歷。以此兩詞奏請定議，今禮科輒參臣等除去通知文簿，任私撥歷，以啓争端。且本監止憑通知文簿考驗明白，序出監生姓名，揭於學門壁上，萬目通視，憑此撥歷，何嘗除去通知文簿？而給事中不究其實，妄爲參語。」奏上，下禮部覆奏：「舊例，監生以坐堂月日淺深次第撥歷。近年以存省京儲，遣回監生，依親就學，其在家月日亦准作坐堂之數。及文移行取，以出部日爲始計程，亦作實數。此外事故及患病，俱作虚曠。已是定例。今諸生不遵舊規，妄意紛争，宜令本監一遵舊例，不分先取後取監生，一皆查究年月明白，除虚曠外，仍以實坐堂與依親准作坐堂月日，通計淺深，以次撥歷。若查曠監生增損月日，許受抑者指陳而執治之。其行取監生必待文移到彼原籍轉給本布政司批文起送，若途次不經布政司與南北直隸者，轉於本府批文起送。其有預給縣批，及于放回原引託言買書遊學至京，欲攙先入監者，俱執治之。仍計其地里遠近、水程月日，悉作虚曠。其有從宦父兄者，亦須宦所保明起送，然後聽之。」上允所議。

《明憲宗實録》卷八四　〔成化六年十月己未〕録工部左侍郎王韶子恩爲國子監生。時三品蔭子例，非年久有政聲者不許。至是，韶具奏乞恩，乃許之。【略】

〔辛酉〕放國子監生五百餘人歸讀書，聽取用。以吏科都給事中程萬里言饑民流集京師，米價騰踴，而吏部聽選官及監生不下萬餘，徒冗食故也。

《明憲宗實録》卷八五　〔成化六年十一月癸巳〕巡視江西、南京大理寺卿夏時正奏罷老疾罷軟貪酷官右布政使張軾等五十一員、指揮金潤等一十二員。軾字子敬，四川瀘州人，僉都御史駿之子。以蔭爲國子生，選授禮科給事中。歷雲南參政、布政。至是致仕。爲人質樸，循例得官，毁譽無聞。

《明憲宗實録》卷八七　〔成化七年春正月丙申〕追贈廣東靈山縣西鄉巡檢司巡檢歐陽福爲廣東布政司照磨，給敕命，録其子通爲國子生。福嘗奉府檄率民兵至欽州魚洪等山禦賊，死之。至是，通奏訴於朝，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八八　〔成化七年二月丙寅〕放國子監願回依親監生趙恕等三百餘人，以工部員外郎于珣奏地方災傷，米價騰貴，宜去冗閒以寬民食故也。【略】

〔癸酉〕國子監生劉泰等奏欲減歷事月日。事下吏部，尚書姚夔等覆奏：

「本部聽選監生，見在並給假八千二十名，每年常選，不過五六百名。間遇例考察，於常數外亦止加二三百名，缺少人多，大約十年方才選盡。今劉泰等又以歷事一年爲多，請減其半，伏乞裁處。」詔令於重歷九月之內特減兩月。

《明憲宗實録》卷八九 〔成化七年三月〕乙未監察御史左鉞言四事：【略】

一、賣官鬻爵，古人所鄙。比年各處凶荒，許令生員、吏典人等輸納粟馬入監，及免考冠帶聽選。雖濟急一時，終非美事。乞于豐年及産馬去處糴買粟馬備用，杜絶前例，無令再舉。庶幾國用可充，而士氣可振。【略】

奏入，下所司知之。

《明憲宗實録》卷九四 〔成化七年八月丙午〕聽選官劉剛言二事：【略】

一、納馬納粟入監監生中，間有年才十三四、句讀未知者。四十以上入監監生中，間多有冒增年甲，人物庸陋，全無學識者。若與科貢出身者一以進監先後循次取用，不惟礙科貢之正途，抑何以得實才之效用？乞敕禮部計議，今後國子監撥歷與吏部選用兩行兼取，庶事得兩全，而大才之用各得其當也。

疏入，下所司議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四 〔成化八年五月〕庚戌，初，禮部以都御史葉盛言，奏行天下三品以上故官子孫赴京聽旨入監。既而得旨入監者止六人，餘皆告擾不去。禮部不得已，乃復請俱遣回原籍充儒學生，教養肄業。原係生員者三年、舍人五年，從提學官考送本部，照歲貢生例考試入監。上允之。至是，致仕都御史孫曰良之孫鵬等從原學限滿赴部，如例考試，俱得入監。後來者亦如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七 〔成化八年八月〕壬午，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翁世資乞以其子瀛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八 〔成化八年九月丙申〕擢監生鮑椿、彭縱、黎昊爲中書舍人。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〇 〔成化八年十一月〕甲寅，直隸東鹿縣民王仕華以其父文嘗任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被誣而死，援例乞爲國子監生。許之。【略】

〔辛酉〕命禮部左侍郎劉吉子申爲國子監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成化八年十二月庚辰〕故太僕寺卿張諫子恢乞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五 〔成化九年夏四月戊辰〕掌太常寺事、禮部尚書李希安乞以其兄子佑爲國子監生，許之。希安起自樂舞生，以佑爲後也。【略】

癸未，故右都御史熊概孫塤、左副都御史周銓子溥、右副都御史賈諒孫繼、韓福孫景、致仕兵部尚書王竑子純、故户部尚書張鳳子悌、李敏孫文淵、右侍郎王質孫暐、禮部左侍郎許彬子赴、右侍郎錢習禮孫仁輔、刑部左侍郎樊敬孫濬、工部左侍郎吴政孫銓、順天府尹王賢子大素，俱循禮部奏行例考試爲國子監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七 〔成化九年六月庚申〕禮部言：「鴻臚寺四夷各國通事，額設不過六十人，今濫進者數溢額外。且國子監監生坐班、歷事、聽選至十四五年者，方得授職。今各項通事，自辦事至冠帶授職，通計止是七年，所以啓奔競之風。是後通事有缺，俱從鴻臚寺查勘。【略】」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八 〔成化九年七月癸卯〕故都察院副都御史陳泰男復奏乞爲國子監生。有旨令原學教養，依例起送。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九 〔成化九年八月丁丑〕禮科都給事中霍貴等劾奏太醫院使方賢朦朧奏允，以其子入監，於例有違，罪當究治。監察御史聶友良等亦以爲言。有旨：「爾等所言良是。然既允之矣，其勿復問。」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六 〔成化十年三月甲午〕養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秦敬乞以其子珍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七 〔成化十年四月戊寅〕駙馬都尉馬誠乞禄其兄誥爲國子監生，有旨許之，不爲例。都給事中霍貴等言：「國學乃首善之地，教化之原，惟科貢之士及大臣子弟得肄業其中。馬誥身非科貢，父非大臣，而馬誠爲之乞恩入監，自祖宗以來，未聞弟爲駙馬而兄得録用者也。誠之狎恩蠹政，誥之貪緣求進，俱當論罪。」詔以既准其入監，已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八 〔成化十年五月戊申〕録故吏部左侍郎項文曜子禮爲國子監生。文曜，天順初爲石亨所誣，已追復其官。至是，其子禮請如陳循男瑛例入監，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九 〔成化十年六月辛巳〕巡撫淮揚右副都御史陳濂卒。【略】

録其子蘗爲國子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〇 〔成化十年閏六月〕乙酉，録故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泰子玠爲國子監生，從其援例陳乞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二 〔成化十年八月乙未〕擢進士李暹、董彝爲翰林院

檢討，教官王言、周鼎爲待詔，監生嚴良能、金珙爲中書舍人，侍徽王讀書習字。【略】

〔辛亥〕掌太常寺事禮部左侍郎萬祺過繼子肅，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雷復子堯臣俱乞爲國子監生，許之。

壬子，禮部尚書鄒幹乞以其國子監生煥侍養終身，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三　〔成化十年九月丙辰〕授監生林載爲中書舍人。載自陳其父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文年老，致仕居家，冀乞量授舍京秩，得分俸以養。上念文侍從年久，特授載中書舍人。【略】

庚申，命保定侯梁傳、恭順侯吴鏊、泰寧侯陳桓、鎮遠侯顧淳、駙馬都尉王增、蔡震、楊偉、樊凱、馬城、游泰、靖遠伯王添、崇信伯費淮、武進伯朱霖、寧晉伯劉禄于國子監讀書習禮。傳因日食救護後至，下獄。上以傳初襲爵，禮儀粗疏，既宥之，因令侯伯新襲及駙馬年少者悉送監讀書習禮。【略】

〔辛巳〕五軍左掖坐營官泰寧侯陳桓近奉旨送國子監讀書習禮，英國公張懋等言：桓自委任以來，公勤端謹，宜免送監，仍留管操。有旨：「當操之日，令桓赴營。餘日仍赴監。」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四　〔成化十年冬十月甲辰〕太常寺卿余謙卒。【略】子翰學，録爲國子生，授中書舍人。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五　〔成化十年十一月〕庚辰，授國子監生楊士儆爲中書舍人。士儆當入選，自陳其祖故少師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榮在先朝有輔理功，乞量授京職，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一　〔成化十一年五月〕辛亥，故工部尚書李友直孫滋、周忱孫海、王翺孫顯臣、户部尚書年富子華、南京吏部尚書黄宗載孫璐、兵部尚書張純孫澄、都察院左都御史石璞子昇、右都御史曹翼孫璋、洪英孫昭、户部左侍郎李遲孫瑭、兵部左侍郎甄儀孫希翰、刑部右侍郎李棠孫觀、南京户部右侍郎謝璉子武、工部右侍郎龍文子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盧睿孫幹、致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鑒孫璠，俱以近例大臣子孫爲府縣學增廣生，有司起送，試中入監。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五　〔成化十一年九月丙辰〕右副都御史李裕、黄鎬俱乞以其子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六　〔成化十一年十月〕丙申，國子監生三百六十一人奏：「臣等皆發身科貢，循資入監，而各學生員近有納粟實邊得入監者一千五百餘人，況有未經食廩、臨時寄名冒籍者，率多幼稚，而撥歷反在臣先。乞通查冒濫者，從宜處分。其在學曾爲廩膳者，亦與臣等相兼撥歷爲便。」於是納粟生二百一十二人亦奏，以爲：「臣等皆出自學校，亦有曾經科舉者。朝廷以邊儲缺用，下輸粟入監之例，初不以年齒長少論也。」俱下禮部，議：「科貢乃祖宗舊典，納粟實一時權宜。況納粟送監及復班之日多在科貢入監之先，若仍緣舊規以次取撥，是使納粟者得以遂捷取之願，而科貢者不能無淹困之嗟。宜敕國子監，於此兩途，酌其多寡，相兼撥用。俟納粟數盡，然後奉例如舊議。」上報可。【略】

癸卯，授國子監生姚璽爲中書舍人。璽，故吏部尚書夔之子，援例以請，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七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己酉，國子監助教段纘等奏乞照正統間例，各以其子爲監生，不許。【略】

〔甲子〕詔國子監生於諸司歷事十月者減四月，寫本一年者亦減四月，寫誥、續黄、清軍及天財庫寫本例應年半者減半年，以疏壅滯。止行二次，後不爲例。從祭酒周洪謨言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三　〔成化十二年五月庚午〕致仕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昂卒。【略】

録其長子忠爲國子生。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六　〔成化十二年八月丁丑〕太監黄賜傳旨：内承運庫歷事監生袁慶祥送吏部，仍令國子監肄業。時慶祥歷事内府，親見帑藏虚耗，一歲所入，不足以供一歲之用。而售寶石者，給與價直，月無虚日。乃上章極言其弊，遂忤旨，命杖五十而遣之。後慶祥舉進士，歷官刑部主事、員外郎，今爲廣東按察司僉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七　〔成化十二年九月丁巳〕巡撫陝西右都御史余子俊奏：「臣先以侄寰爲子，乞如例爲國子監生。」允之。【略】

〔甲子〕工部尚書王復嘗請以其子琛爲國子監生，未久而死。至是，乃自陳正統末使虜之勞，請令次子璟入監。允之，不爲例。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八　〔成化十二年十月丙子〕工部右侍郎劉昭乞以子繪爲國子監生，允之。【略】

〔辛巳〕巡撫湖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敷乞以子袞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濂子柏乞録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四　〔成化十三年三月〕丙申，命慎選王府官，嚴保勘考試之禁。先是，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張瑄奏：周府各郡王府多缺教授，凡遇收受禄米等事，悉委内使校尉以下，其嗜利兇狠，爲害非小。王居深宫，多不知其事。今各王府舉用之人，空冒儒名，素無學術，詭寄貫籍，苟圖出身，往往不顧行檢，爲親藩之累。乞自今舉用之人，先勘貫籍明白，行止端莊者，嚴加考試，果通文藝，具奏除授。缺教授者，于九年考滿相應官，或聽選監生銓補。庶非類不雜士流，親藩始有裨益。事下吏部，請如瑄言。凡體勘考試不公，宜從參究。但教官老成無過，相應者少，宜於願就教職監生考中者簡選。仍依近例，不避鄉貫，查缺選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五　〔成化十三年四月乙卯〕大理寺卿宋旻乞以其子琮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六　〔成化十三年五月〕甲戌，刑部左侍郎杜銘乞以子潮、南京大理寺卿邢簡乞以子野亨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七　〔成化十三年六月丙申〕南京兵部尚書原傑卒。【略】

録其子宗敏爲國子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七　〔成化十四年四月癸丑〕禮部詳定監生依親坐監事例。先是，禮部奏：「不就教職及下第舉人，宜依舊例，俱送北監，不許依親。」南京御史談俊言：「欲將新舊舉人分送兩監。」皆不果行。至是，尚寶司卿李木又言：「舉人監生止緣會試而來，不意留之坐監，供給不周，艱辛萬狀。」禮部乃爲覆奏，言：「洪武、永樂年間，舉人、歲貢悉留坐監，三年一省親，初無依親之例。至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以年淺監生放還原學，依親讀書。其放肆無恥者，遊説干謁，靡所不爲。且舉人舊例俱在北監，後有告入南監者，徑還原籍。既迫會試，始赴監取文以來。所以送(送)北監不許依親者，懲宿弊也。今欲仍放依親，俊等欲分送南監，宜移文國子監，以舉人年淺者放還，俾提學等官時常考較。如遇所司迎詔拜表，須令儒巾行禮，不許戴大帽繫帶，遊説干謁。其願入南監者，仍聽之。如有愆期兩月，雖有病帖，亦罪之，且以其名上本部，次科毋容會試。」詔可。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八　〔成化十四年五月庚辰〕南京國子監祭酒王儁奏本監事宜：「其一，南方依親舉人有曾告入南監而未經送至者，亦有願入南監而未經陳告者。宜令南京禮部移文原籍起送入監。其二，監生舊無依親事例，後以減省廩食，暫放依親。當時在監者以數千計。今監生依親及告就教職雜職、納米入選、冠帶閒住者甚多，各班坐堂，不過數十輩。諸司歷事，每至乏人，以致諸生視太學如傳舍，以教條爲餘事，朝廷倉廩之富，豈惜養賢之費？宜自成化十五年爲始，不分歲貢、舉人，應入南監者，俱留作養，永爲定例。其三，依親復班監生，宜照丁憂事例，須令坐堂。及差諸司辦事半年，滿日方許以次撥歷。其半年已滿次第未及者，仍依常例待撥。其四，舊例，本監每年收光禄寺官豬寄養，年終應用。近年監生數少，停止會饌，責令膳夫餧養，以致瘠死陪償。乞停寄養。其五，書板缺壞，宜行工部修葺，遣匠模印。其六，廟學損壞，宜行工部修造。」事下所司知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一　〔成化十四年八月乙卯〕右副都御史陳鉞子澍前以奏捷陞錦衣衛冠帶小旗，至是鉞言：「澍常爲生員，不能操練，乞入國學自效。」因引前都御史李秉子華、項忠子綬，俱以奏捷陞所鎮撫之例。事下兵部，尚書余子俊請免澍旗役，而令冠帶入監。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四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癸未〕兵部右侍郎張鵬乞以其子弦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九　〔成化十五年四月壬子〕駙馬都尉馬誠私通使婢，淫亂無度，爲太監汪直發其事，下錦衣衛，鞫治得實，請置於法。上以誠不守法律，分外妄爲，姑從末減，革去冠帶，令戴平巾送國子監讀書習禮，仍停其禄米五百石。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〇　〔成化十五年五月丙寅〕駙馬都尉懋凱私淫使婢，縱暴致傷人命，爲太監汪直發其事，下錦衣衛獄，鞫治得實，請置於法。上以凱不守法度，恣意非爲，姑宥其罪，令戴平巾送國子監讀書習禮，仍革去禄米五百石。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一　〔成化十五年六月〕己亥，録南康大長公主曾孫胡錠爲國子監生。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二　〔成化十五年秋七月壬申〕舉人梅純，駙馬都尉殷之玄孫，會試下第入監。會其父孝陵衛指揮使昇卒，例應襲職。因自陳欲俟下

科再試。兵部言無例。上以其勳戚之裔能有志科目，特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四　〔成化十五年九月〕乙丑，户部尚書翁世資以子瀛已援例爲國子監生而死，再乞以子泗入監，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六　〔成化十五年閏十月乙丑〕吏部奏：本部聽選官及監生人等無慮四萬餘，先因員多缺少，請令諸待次於部者，給假省祭於家。行之既久，弊日以滋。有其人已故而或冒其名入選者，有坐事爲民而所司一概起送者，有家貧不能就選而以所領文移鬻諸人者，有罷職汙吏詐喪冀幸復任者，有匿喪移易日月、轉他處求文移起送者，歲貢生員冒名冒籍因而授官者，有稱貸于人、初領文憑即爲債主所奪，無以爲贖輒捏訴所司幸得赴任者。乞行天下巡撫、巡按等官周悉防範，仍聽本部榜示禁約。詔可。【略】

〔癸酉〕致仕太僕寺帶俸少卿吴謙乞以其子榮爲國子監生，許之。以謙嘗在春宫侍書也。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七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癸巳，南京刑部奏：本部廣東司事多官少，日不暇給，乞增主事一員，寫本監生一名。外十二司增四名。下吏部覆奏，從之。【略】

己亥，致仕南京吏部尚書錢溥乞以其子垣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〇　〔成化十六年二月辛亥〕禮部右侍郎周洪謨乞以子汝端爲國子監生，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二　〔成化十六年四月丙寅〕兵部右侍郎李敏乞以子繆、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潘榮乞以子儉爲國子監生，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三　〔成化十六年五月辛丑〕升錦衣衛副千户陳澍爲正千户。澍初爲父都御史鉞自遼東報捷，陞冠帶小旗，乞恩改冠帶監生。尋復以監生報捷，陞錦衣百户。又自陳斬獲功，陞副千户。至是，仍稱文官三品例應送子入監，乞以軍功遞陞，而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四　〔成化十六年六月己未〕追贈湖廣平江縣知縣宋鑒爲岳州府通判，典史張澄本縣主簿，俱録其子爲國子監生。免鑒家人沈學、許鎮、王福親丁一人終身徭役。時縣境有寇，鑒等率民快及學等追捕之，爲賊所害。巡撫等官以聞，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六　〔成化十六年八月己未〕追贈湖廣平江縣知縣宋瓚奏：自幼鞠兄子宸以爲己子，乞如例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八　〔成化十六年十月庚戌〕工部左侍郎胡睿乞以子銘爲國子監生，許之。【略】

〔癸丑〕尚寶司少卿李璋奏：在京諸司續黄寫本監生，或一年，或半年，俱得附選吏部。本司辦事監生六人，每以半年一更，不得久於其事。乞視諸司例，書辦一年，亦令附選。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九　〔成化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授習字監生余翰學爲中書舍人。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丁未〕南京刑部右侍郎金紳乞以子麒永爲國子監生，從之。【略】

〔丁卯〕侍郎李衍乞以子鶴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一　〔成化十七年正月〕己亥，光禄寺卿艾福乞以其子璽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六　〔成化十七年六月〕己酉，駙馬都尉馬誠初坐與婢奸，被革冠帶，支半俸，送國子監讀書。歲餘，始復職。及是再犯，有旨：「誠不改過，復此妄爲，其執送本府杖之，令戴民巾讀書如故。仍令國子監嚴加約束。」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七　〔成化十七年七月〕乙酉，兵部尚書陳鉞自陳歷事之勞，乞再以其從子淮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九　〔成化十七年九月〕甲戌，録故通政參全安、孫韶爲國子監生。以全安正統十四年死于王事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〇　〔成化十七年十月乙巳〕南京禮部右侍郎李本乞以子文昌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一　〔成化十七年十一月乙未〕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朱英乞以其子瓏爲國子監生，故户部尚書沈固孫熹援例乞爲國子監生，俱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六　〔成化十八年四月甲辰〕琉球國中山王尚真奏乞以其陪臣之子蔡賓等五人于南京國子監讀書。禮部按洪武、永樂、宣德間，例以聞。上曰：「海南遠夷，向慕文教，朕甚嘉之，矧在先朝已有舊制？其令蔡賓等於南監肄業，有司歲給衣服廩饌，毋令失所。務俾通知中國禮義，永遵王化，顧不美歟！」【略】

〔丁巳〕南京吏部右侍郎尹直、應天府尹魯崇志乞以其子尹逵、魯諤爲南京

國子監生，俱許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二七〔成化十八年五月戊寅〕故刑部右侍郎林鶚子薇援例乞爲國子監生。上令禮部通查舊例以聞。奏上，上不允薇入監。仍諭禮部曰：「蔭叙大臣子孫，朝廷所以崇德報功，示激勸也。其間或有容身保位、無益于時者，恩典何可泛及？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果政績顯著，許一子自陳，試其能通經書大義，乃許入監。否則發回原籍。毋容一概濫援。」

《明憲宗實錄》卷二三四〔成化十八年十一月〕甲寅，録寶慶大長公主孫趙鎧爲南京國子監生。

《明憲宗實錄》卷二三七〔成化十九年二月〕辛巳，録贈大理寺寺丞鍾同子越爲通政使司知事。同，景泰間任監察御史，以諫死。英宗重定，追贈寺丞，録其長子起爲國子監生。至是，其妻羅氏復自陳貧窶，乞以次子越入監。上曰：「同死于忠義，先皇潛之，雖已蔭子，未足以爲忠義之報。其再賜越一命。」仍敕有司月給羅氏米一石，以終其身。【略】

壬辰，命靖遠伯王憲國子監讀書習禮，朔望朝參，以其年幼也。

《明憲宗實錄》卷二四〇〔成化十九年五月辛丑〕命大名大長公主庶長曾孫李禎爲南京國子監生。

《明憲宗實錄》卷二四七〔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乙丑，贈故禮科給事中林榮爲本科都給事中，行人司行人黄乾亨爲本司司副，賜祭，並各録其子一人爲國子監生。榮充正使，乾亨充副使，往滿剌加國封王，航海遇風溺死，同行者亦多死焉。巡撫兩廣都御史朱英以聞，且乞加恩典。事下禮部覆奏，故有是命。其官軍人等死者，令有司于海邊設位招魂以祭，給其家官各絹四疋、米三石，軍民人等各布二疋、米一石，生還者各布一疋、米五斗。【略】

〔庚辰〕復駙馬都尉馬誠冠帶禄米。誠先坐罪，命戴平巾國子監讀書，至是得宥。其餘駙馬讀書者，俱免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二〔成化二十年五月庚戌〕録故太常少卿戴慶祖孫愈爲國子監生。慶祖，正統十四年扈從北征陣亡，已録用其子昇，累官刑部員外郎。至是，昇以年及致仕，乃援例乞恩，再蔭其子愈。禮部覆奏。上曰：「慶祖没于王事，其孫仍准送南京國子監讀書。」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三〔成化二十年六月丙寅〕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徐溥奏乞以其子元概循例入監。上念溥侍從春宫舊勞，特官元概爲中書舍人。【略】

〔乙亥〕録故尚寶司少卿淩壽孫鶴爲國子監生。壽子山東參議暉，以壽没于王事，乞恩故也。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四〔成化二十年七月〕戊戌，禮部尚書周洪謨等奏：「近例，文職三品以入歷任年深者，得遣一子入監讀書。後復奉旨：三品以上官果有政聲顯著者，許一子自陳，禮部仍依《諸司職掌》考試，有能通經書大義者，方許入監，否則發回原籍爲民，毋概奏擾。伏睹諸司所載蔭子之法，二品官之子該授六品職，三品官之子該授七品職，考試本經或《四書》能大義者，即得授官。今乞恩入監者，自坐班、歷事、聽選，通計十七八年，方得授官。今又加以考試之嚴，則人皆畏懼，不敢乞恩，有孤朝廷盛典。故自成化三年再開恩例之後，迄今一十八年，大臣之子入監者不過六十餘人。乞仍依近例，凡大臣已經考滿准給誥命者，許一子自陳，本部審其子可教者，奏請送監作養。庶大臣之子均荷造就之典，得預敘用之列。」奏上，從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五〔成化二十年八月〕丙寅，吏部左侍郎耿裕乞以其子珣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六〔成化二十年九月戊子〕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萬安等以山西陝西荒甚上救荒策十事：【略】

一、各處儒學廩增生員有願輸粟者於陝西缺糧所在上納，廩膳八十石、增廣一百石，許送國子監讀書。大率以一千名爲額，明年三月終期盡。【略】

上嘉納之，命所司悉舉行。時陝西連年荒旱，公私困竭，至人相食，無敢孤身旅行者。建議者凡蠲租、省役、勸貸等令無不舉行，亦有請許生員入監者。始猶不允，至是不得已亦行之，用濟一時之急云。【略】

〔乙巳〕工部左侍郎杜謙子漢，致仕副都御史楊浩子概俱乞爲國子監生，允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七〔成化二十年十月庚申〕録故太常寺少卿黄養正孫文理爲國子監生。從養正子榮祖援例陳乞也。【略】

〔甲子〕禮部右侍郎丘濬子敦、通政司何琮子鋼、内閣書辦太常寺卿林章子應祥俱乞爲國子監生，允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八〔成化二十年十一月癸卯〕刑部左侍郎何喬新子永弼乞爲國子監生，允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南京吏部尚書陳俊合諸大臣應詔言二十事：【略】

一、生員納米入監者，多有白丁錢虜臨期妄報。宜分送南北二監，令自備薪米肄業，勿放依親。學官悉心訓迪，務期成效。【略】

庚寅，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吳節奏：河南大饑，請許令本處並浙江、南北直隸府州縣生員二千名如例納米入監。其知印、承差聽缺者一百五十石或銀一百五十兩，役滿者八十石或銀八十兩，送部辦事聽選。其銀米俱納於缺糧處。事下户部議，但許一千名，餘如奏。從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五　〔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戊戌〕户部奏：各邊軍儲近屢告急，前此巡撫延綏都御史吕雯奏准各學生員納米送監事例，道遠少有應者。續該本部左侍郎李衍奏准令生員于本部納銀，廩膳二百五十兩、增廣三百兩，應者亦才十四。茲有附學生員願納者，宜如增廣銀例，令再加三十兩，亦許入監。且仍通行各學召納。從之。【略】

〔壬寅〕詹事府詹事彭華子勉敷援例乞爲國子監生，從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六　成化二十一年五月庚戌朔，禮部右侍郎謝一夔孫驥援例乞爲國子監生，許之。【略】

〔壬戌〕南京光禄寺卿李木子炜援例乞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七　〔成化二十一年六月戊子〕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馬馴子維援例乞爲國子監生，許之。【略】

〔癸巳〕贈江西贛州府同知王庭桂爲江西布政司右參議，賜誥命。初，福建汀州府武平縣賊首龔法非等合廣東、江西界上群盜入萬安、興國、瑞金等縣境劫掠，富民庭桂等率兵民襲捕，被害。守臣以聞，兵部請如例褒贈，仍録其一子爲國子監生。而百户鄒顒、小旗王剛，軍人丘烏仔、余子政，民快曾友尚、孫茂，俱死於難，宜各陞一級，令其子承襲。奏可。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八　〔成化二十一年七月乙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盛顒子龍援例乞爲國子監生，許之。【略】

己巳，南京掌國子監事、太常寺卿劉宣奏：「近禮部奏准：納米監生自備薪米坐監兩月，放回依親。緣本監監生例不放回，而户部查册該撥用數多，乞令自備薪米坐監兩月後，仍留給薪米，責令查册。宜不分科貢、納米，留其一千，餘皆放回依親。」從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九　〔成化二十一年八辛巳〕南京掌國子監事、太常寺卿劉宣子秉常援例乞入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〇　〔成化二十一年九月甲寅〕故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定之子稔援例乞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一　〔成化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故南京刑部右侍郎陳儼子昶援例乞爲國子監生，不許。且敕所司：「今後大臣子孫乞恩入監，須審其父祖歷任久而政聲著者，方許奏聞。」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二　〔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己巳〕大理寺掌寺事、工部尚書杜銘子潮入監已死，復引翁世資例，欲以子澱入監。允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三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壬午〕禮部奏：先因陝西等處災荒，令生員輸粟補國子生。今秋已成熟，乞自今年十二月終停止此例。從之。【略】

庚子，先是，應天府以南直隸應試者太濫，乞定額數。禮部定以二千二百名。至是，南京禮部、國子監並南直隸提學御史俱乞量增其數。禮部擬以二千八百，内監生人等俱令南京禮部會考入試。上命仍以二千二百爲額，應試該考者，令南京都察院考定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六　〔成化二十二年三月壬申〕琉球國中山王尚真咨禮部：官生蔡賓等五人在南京國子監肄業，已經五年，乞放回本國省親。禮部覆請，上曰：「昔陽城在太學，諸生三年不歸省者斥之，矧在遠方外國，豈可長留不遣？其即放歸，以遂其定省之私。」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七　〔成化二十二年四月〕丙申，南京吏部尚書陳俊子敘乞爲南京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八　〔成化二十二年五月〕壬戌，南京工部右侍郎劉俊乞以子遐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錄》卷二七九　〔成化二十二年六月庚子〕工部右侍郎談倫奏乞以過繼子入國子監讀書。上曰：「近已申嚴舊例，三品以上官年久有政聲者，方許送子入監。倫輒以過繼子乞恩，不准。今後似此並遠年者，所司毋得覆奏。」

《明憲宗實錄》卷二八〇　〔成化二十二年秋七月癸丑〕禮部奏：「直隸大名縣附學生員王鋐等三名赴山西納銀入監，審出各生不係在學生員，宜革退。」上曰：「違例詐冒入監，本當革退。但既納銀賑濟矣，姑容本學爲增廣生讀書，年

二十以下者八年，二十以上者五年，滿日有司重給文移，赴部送監。仍行各處提學官從公清審，類此者如例行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二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丁未〕南京大理寺卿宋欽子廷佐乞爲南京國子監生，許之。

申定國子監生撥歷之例。先是，國子監以納粟監生四千六百七十餘名行取復班，欲如例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行禮部奏乞處置。有旨命本部會同吏部、國子監斟酌以聞。至是覆奏：「納粟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已有定例。但今納粟者多而科貢者少，宜從國子監通行欽出，各取其復班歲月深淺，以定其名次先後。臨撥之際，以兩途人數多寡，酌量均平，相兼撥歷。如此，既不垂祖宗一定之法，亦不失朝廷權宜之信。仍行南京國子監如例施行。」上從之，命本監臨期務必酌量均平，不許徇私。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五　〔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乙亥〕工部侍郎賈俊子魯乞爲國子監生，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七　〔成化二十三年二月辛卯〕録刑部致仕尚書陸瑜侄坤爲國子監生，不爲例。先是，瑜子竣爲監生，卒。瑜以坤繼。至是，以爲請。特許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八　〔成化二十三年三月丙寅〕調詹事府主簿程敏德爲湖廣蘄州判官。敏德，故兵部尚書信之子也，以蔭國子生授官。至是，歷敘其父舊勞，乞改授軍職，下錦衣衛獄。獄上，言敏德妄引事例，奏事不實。命對品調外任。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九　〔成化二十三年四月〕甲戌，贈太師楊榮曾孫昂援例乞爲國子監生。上諭禮部臣曰：「仕者世禄，王政之所先也。楊榮歷事先朝四十餘年，有計安社稷之功。其子孫雖嘗蔭敘，猶未稱朝廷報功之典。宜令昂入監讀書，用示殊恩，以爲後來盡忠于國者勸。」【略】

〔丁丑〕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獻卒。【略】子寔，有廢疾。以從子雲繼其後，録爲國子生。

《明憲宗實録》卷二九〇　〔成化二十三年五月辛亥〕詔有司月給致仕南京吏部尚書錢溥米二石，人夫四名。命其子岌爲國子監生，從溥請也。

《明憲宗實録》卷二九二　〔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乙丑，太常寺卿陳敉授例乞以子宏爲國子監生，許之。敉，傳奉官也。

《明孝宗實録》卷四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丁卯〕吏部疏上傳陞文職官帶俸右通政等官任傑等五百六十四員，請如言官所奏，並行沙汰。命見任額内管事者仍舊。太常寺、太醫院堂上官照額以次存留，額外並文華殿書辦者，再開具上請。其餘原有官陞職者，三品、四品降正從六品，五品、六品降正從八品，七品以下降雜職，俱調外任。原在四夷館習譯出身及太醫院供事者，仍留供事。御用監供事者，量留五人。其該降調願致仕者，照原官致仕。原無官授職者，降邊遠雜職。願閒住者，照初職閒住。樂舞生、道士出身者，冠帶閒住。監生、生員、儒士未授官者，發寧家；有志科舉者聽，先寄名放回。並丁憂養病者，令致仕，俱不許再求進用。其太常寺少卿顧綸、博士成復亨、寺丞蕭崇玉、廟官吴猷俱以邪術欺誑，罪惡尤大，發榆林衛充軍。【略】

〔己巳〕文華殿書辦大理寺卿朱奎、太常寺卿任道遜乞致仕，許之。二人俱由監生習楷書授中書舍人，其後歷官，多由傳陞。至是，爲科道所劾，應降正六品。以乞致仕，故猶得仍原職云。

《明孝宗實録》卷七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聽選監生許鑑上疏陳五事：

一、欽天監官多不諳天文，天文生又不肯習學，所以考驗推步欠精。乞命監副張紳或致仕太常寺卿童軒掌監事，選人習學補用。宜令本監堂上官于天文、歷數、陰陽每科推選二人，委以教訓。通選各官生子弟六十人，專習其業，以次聽用。

一、國子監納馬納粟監生，壅塞選途。欲令已仕者罷之，未仕冠帶榮身。但近因救荒，權開此例，大信已行，義難遽革。惟宜申命有司，不可復啓幸端。

一、孔子廟廷，孔伋、曾參坐于孔鯉、曾點之上，請行議改。且孔子無一命以及其親，請加聖父叔梁紇謚號，別於大成殿后立殿祀享。

一、京城内外軍民，于父母之喪，殊無哀戚，專以延僧道設醮爲務，宜通行禁約。

一、《祖訓條章》一書，乞常置左右，與經書參講。

禮部覆議：「宜如所奏。惟廟祀之禮難遽更易。」上以童軒前已致仕，姑已之，餘如所議。

《明孝宗實録》卷九　〔弘治元年正月〕戊午，命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誠之

子瑤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　〔弘治元年閏正月〕庚辰，授進士馬政、劉良、朱綬、鄭宗載、范紳、胡承、祝福、紀鏞、陳端、黄玄齡爲翰林院檢討，教官徐用、彭美、李鎧、周政、萬綸、劉璉、汪成、馬能、楊塤、董嘉言爲翰林院侍詔，監生劉儆、馮經、丘永、董森、李儀、楊本清、閻璟、王士衡、王璲、夏綱爲中書舍人。先是，上以興王等王將出閣讀書，命吏部選教讀等官。吏部擬上政等，故有是命。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　〔弘治元年四月〕戊戌，國子監生張裕上疏言：「鎮守、守備内官，除遼東、大同、宣府、延綏等邊境宜如舊，其餘河南等腹裏地方，俱乞取回別用。又天下有司行鄉飲酒禮，齒德不稱者或濫與賓席，有齒德者或終身不與。況酒食太豐，非敦本化俗之意，乞命所司禁止。」禮部會議，以爲：「河南等處不惟添設内官數多，而巡撫等項官亦多，有因事添設者，宜待事寧之日取回別用。其廣東鎮守太監韋眷，雖亦係邊方，然特爲民害，宜別選公廉勤慎者代之。若鄉酒禮，則宜申明禁約。」上曰：「韋眷並河南等處鎮守内官且不動，餘准議。」【略】

〔辛丑〕琉球國官生蔡賓隨其國使臣來朝貢，因言：「成化中，蒙本國奏送南京國子監讀書，今吏部尚書劉宣時爲祭酒，特加撫恤。今乞容執贄于宣所致謝。」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　〔弘治元年五月辛巳〕命故南京光禄寺卿秦崇之子隆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丁亥〕工科給事中夏昂以災異言十二事：【略】

一、吏部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守候日久，往往稱貸于人，名曰官吏債。其利皆取償於民。乞敕吏部遇缺即補，如缺少人多，量爲放回，以俟行取。仍將放債及借債者通行禁約。【略】

疏上，命所司詳議以聞。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　〔弘治元年六月戊申〕吏科給事中林廷玉言十事：【略】

一、先年納粟入監生員，中間亦有俊秀之人。但膏粱子弟，不耐貧苦，一旦授以官職，豈知爲國愛民之道？乞預爲三等之法，臨選時，吏部嚴加考試。以文理通暢者爲上，文理稍通、書寫端楷者爲中，不諳文理、寫字粗拙者爲下。上中二等，量其高下，與科貢一體選用。下等照例填注衙門職，名令冠帶閒住。【略】

奏入，下所司看詳。【略】

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略】

〔戊午〕河南等府荒旱相仍，國子監監生簪禄祺等四十人奏乞放回原籍省視。上特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　〔弘治元年七月丙子〕命南京户部左侍郎侯瓚之子巽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　〔弘治元年八月〕乙未，命大理寺卿馮貫之子繪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卯〕黜國子監監生顧縉、李鼎、陳宏爲民。鴻臚寺少卿李燧言：縉父玘、鼎父綸、宏父敷在成化中皆以傳奉陞用，近因李孜省事敗，各伏其罪，縉等不宜尚冒蔭敘之典。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　〔弘治元年十一月丁巳〕給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略】

〔壬申〕兵部郎中陸容言八事：【略】

一曰教導勳戚。謂公侯駙馬伯子孫年十五以上者，請令爲國子監生，每日各從其本家訓導授業。至朔望及國子監會講習禮之日，則隨班聽講習禮，祭酒、司業課其所業而勸懲之。其在閒侯伯並未任事駙馬，亦量其爵位，分派京營，隨總兵官張懋等於該操日期使之觀習練兵布陣之方，講求折衝禦侮之策。常讀《武經七書》及《武經總要》《百將傳》等書。至於各邊形勢險易、虜情緩急，悉令周知。每月一次，懋等親加校閲。庶足以備異時録用。仍乞皇上每季御武英殿，令公侯駙馬伯及坐營都督左右侍班，以講武事。或閲實京營軍馬數目，或詢訪各邊兵備，或講求前代馭戎之道，或陳説古今將帥防禦之策。有稱旨者，量加獎勵。【略】

命下其奏于所司。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　〔弘治元年十二月壬辰〕工部覆奏國子監監生許鑑所言「請將不係敕建觀寺拆毁，以其材木給與無主署衙分蓋造」及「驅逐國子監旁近不良之家，無容在彼潛住」。查在京衛分，惟府軍、左金吾前二衛無公署，今西安門外北新廠空地奉旨變賣，可於内量撥二區。及别衛有地無房者，俱令逐漸自蓋。其國子監旁近果有不良之家，本部行巡城御史及該城兵馬嚴加禁約。從之。【略】

〔丙申〕命故南京太僕寺卿方漢之子玉爲國子監生，從玉請也。【略】

〔癸卯〕重録致仕吏部尚書李秉之孫邦瑞爲國子生，以秉子睿雖嘗送監讀書，未沾一命而卒故也。【略】

丙辰，命南京大理寺卿宋欽之子廷佐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國子監舊例監生自備柴米願留坐班，三年滿，照例歸省。復班查無虛曠，即與收糧，一月以上，遇有清軍、清黄、續黄、寫誥及天財庫辦事等項年半役滿者，挨次撥補。後又以自備柴米願留坐班者意圖越次出身，奏止之。至是，納粟監生許龍等皆以自備柴米坐班三年，歸省復班具奏，乞如舊例收糧撥歷。下禮部覆奏，議以龍等願坐，俱係新例前，其收糧撥歷，宜如舊例。今後有願自備柴米坐班者，皆不聽。從之。【略】

〔丁巳〕兵部議覆禮科給事中王綸、兵部郎中陸容所言，請令公侯伯都督應襲子孫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俱入國子監讀書，皆爲朝廷儲養將材之意。然都督以下子孫已有例作養于武學，惟公侯伯駙馬子孫宜如其言，令國子監依監生讀書作課，講書習禮成法，行各家專官教之。每歲間月一赴監，考校文事；間月一赴教場，操練武藝。若在閒公侯伯駙馬讀書，並欲乞聖明每季御武英殿，則請自聖裁。上曰：「公侯駙馬伯子孫令讀書習禮，將來朝廷庶幾得世臣之用。宜悉如所奏行。在閒侯伯駙馬隨操，其仍議處以聞。御殿詢訪，朕自處置。」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 〔弘治二年正月丙子〕授國子監監生商汝謙爲尚寶司司丞。汝謙奏：「臣祖大學士輅在内閣效勞歲久，乞准先朝大學士楊士奇孫昱、楊溥孫泰例，量授一職。」遂有是命。既而吏科都給事中宋琮等劾之，以爲近世輔導之臣，惟楊榮、楊士奇、楊溥功業最著，世以三楊稱之。然士奇孫昱習字三年，方授中書。溥孫泰歷官數載，乃陞司丞。今汝謙以納粟出身，驟除前職，臣等竊慮名器復濫，幸門漸啓，不能不重爲初政之累。宜令汝謙仍循本等資格聽用，或照例送中書舍人習字三年後授職。上曰：「商輅輔導先朝年深，其孫汝謙照例除官已定，汝等何爲復如此言！」不允。

《明孝宗實録》卷二三 〔弘治二年二月癸巳〕兵部再議給事中王綸、郎中陸容所奏在閒侯伯駙馬隨操讀書事，請於五軍營别立一隊以處之，悉聽提督大臣五日一操，每季以兵家諸書並《五倫》等書呈國子監祭酒、司業課其日程，令在家誦讀，季終赴監校驗。如有文義未通，即爲講解。至年三十而止。及國公已襲爵而在閒者，亦如此例。詔可。既而禮部以爲按季讀書肄習太簡，季終赴監考校太疏，請令除該操日外，餘日每朝後即詣國子監讀書習禮，其有怠惰者，具名以聞。從之。【略】

癸丑，命掌鴻臚寺事禮部左侍郎賈斌之孫一陽爲國子監生，從斌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四 〔弘治二年三月丙寅〕直隸魏縣學生岳琳獲盜十一人，巡按御史上其功。兵部言：「琳方以次應貢，請免其考試，送國子監讀書。仍請諭天下生員，毋得效尤，以壞士風。」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一 〔弘治二年十月甲午〕命南京吏部尚書王儉之從子澄國子監讀書。儉奏長子沂已舉進士，次子洛又年幼，推恩於澄，故有是命。

《明孝宗實録》卷三二 〔弘治二年十一月己卯〕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三三 〔弘治二年十二月丁未〕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堯復之子時英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三五 〔弘治三年二月癸巳〕命兵部左侍郎吕雯之子時正、工部左侍郎陳政之子夔俱爲國子監生，各從其請也。【略】

〔辛丑〕命刑部左侍郎彭韶之子瀚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三六 〔弘治三年三月丙辰〕命掌通政司事工部右侍郎謝宇之子汝昌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丁巳，命駙馬都尉齊世美國子監讀書。

《明孝宗實録》卷三七 〔弘治三年四月壬辰〕命工部左侍郎潘禮之子珩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己亥〕命南京刑部右侍郎邊鏞之子寧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三八 〔弘治三年五月壬戌〕命巡撫湖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鄭時之子如阜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庚午〕命南京禮部右侍郎徐瓊之子賢爲京南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三九 〔弘治三年六月甲申〕吏部議覆南京吏部尚書王儉等所奏修省事宜：【略】一、南京吏禮二部各添寫本監生二名，兵部再添一名，並户工二部寫本監生，俱從吏部行取。其在京各衙門寫本、清軍監生，亦從吏部轉行國子監取撥。【略】寫本監生准照數添，兩京取撥監生仍舊。【略】

命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益之繼子玨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己丑〕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布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四一　〔弘治三年八月〕辛丑，吏部誤選革退監生爲知縣，尚書王恕等具疏伏罪。命罰郎中吴裕等俸二月，堂上官宥之。令致仕户部左侍郎李嗣之子辰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四四　〔弘治三年十月〕甲寅，陞中書舍人王璡爲大理寺右寺正，仍内閣制敕房書辦。舊制，京官三考稱職者陞二級。近例，中書舍人由進士、舉人者陞員外郎，由監生陞主事。其餘止陞從六品。璡由秀才九年考稱，吏部言當陞大理寺左右寺副，命特陞三級爲右寺。

《明孝宗實録》卷四五　〔弘治三年十一月乙酉〕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略】

〔辛卯〕命都察院右都御史屠滽之子皆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戊戌，命南京户部尚書黄綬之子杞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四七　〔弘治四年正月甲午〕工部右侍郎楊理卒。【略】

朝廷遣官諭祭，並賜葬如例，録其子一人爲國子生。【略】

〔甲辰〕命户部左侍郎葉淇之孫木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四八　〔弘治四年二月辛亥〕命故工部右侍郎楊理之子磐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五〇　〔弘治四年四月辛未〕命吏部右侍郎張悦之子收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五一　〔弘治四年五月戊子〕命致仕南京禮部尚書黎淳之子民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己亥〕命户部右侍郎吴原之子夢麟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五二　〔弘治四年六月〕甲寅命工部右侍郎徐貫之子頤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丙辰，命故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陸釴之子爰爲國子監生，以釴常效勞春官講讀，從爰請也。【略】

〔戊辰〕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五五　〔弘治四年九月〕丁亥，命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蕭禎之侄弼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五六　〔弘治四年十月丙辰〕命南京太僕寺卿張謙之子瑶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庚午，命都察院右都御史白昂之侄垣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五七　〔弘治四年十一月壬辰〕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六〇　〔弘治五年二月己未〕命光禄寺卿胡恭之子宗閔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壬戌〕命兵部右侍郎張海之孫僎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六一　〔弘治五年三月〕癸未，授國子監生薛丕爲中書舍人。丕，致仕南京兵部尚書薛遠之子也。遠自陳嘗有軍功，今年老閒居，乞授丕京秩，以便侍養。故有是命。

《明孝宗實録》卷六二　〔弘治五年四月壬戌〕命南京刑部右侍郎徐懷之子璋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六五　〔弘治五年七月癸巳〕命南京工部右侍郎黄孔昭之孫綰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六七　〔弘治五年九月癸酉〕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璋孫雲翼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六八　〔弘治五年十月〕辛丑，致仕户部尚書殷謙自陳在官勞績，乞准致仕尚書薛遠例，官其子監生璋爲京職，以便侍養。吏科參云：「皇上嗣位，重恤名器，仕籍甫清。謙今退居畎畝之間，亦當不忘廟堂之慮。顧乃倡啓勞績，爲子奏求京職，遠得僥倖於前，謙遂效尤於後。此門一開，漸不可禁。宜薄示警戒，庶幾可遏將來。」吏部覆奏：「謙之勞績，乃人臣常分。今欲爲子求京職，顧乃妄自矜炫，冀於獲便身圖，誠有如吏科所參者。」上曰：「謙既年老，璋當選時，吏部仍照例考試，隨其應得品級，選除附近地方，以便養親。」

《明孝宗實録》卷六九　〔弘治五年十一月辛巳〕命南京兵部右侍郎王繼之子鳳儀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七〇　〔弘治五年十二月壬子〕命刑部左侍郎張錦之子瀾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亥，命故刑部右侍郎林鶚之子薇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七一　〔弘治六年正月庚寅〕命南京大理寺卿章格之子洊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七二　〔弘治六年二月庚子〕命故駙馬都尉沐昕之孫琚爲

南京國子監生。琚祖母，太宗皇帝女常寧公主也。

《明孝宗實録》卷七三 〔弘治六年三月己巳〕故廣西布政司參議馬鉉征古田猺獞，爲賊所殺。其子效才上疏乞贈父官，並量加録用。吏部覆奏。上曰：「國家於死事之臣，必加褒恤。其遏敵禦寇，死於鋒刃者，尤可憫悼。馬鉉可特贈本布政司右參政，賜以誥命，遣官諭祭。仍令其子效才爲國子監生，以爲後勸。」【略】

〔癸酉〕禮部奏：「今次會試所取副榜舉人，凡在監五年以下，並未入監及新科年歲相應者，俱令就教職，不許告免。仍遵天順八年詔例，署職九年考滿者，方許再會試一次。」從之。仍命署職六年以上有舉人者，亦許會試。時副榜舉人多不願就教職者，故禮部奏嚴其限。

《明孝宗實録》卷七五 〔弘治六年五月〕甲戌，册封皇第二妹爲永康長公主，以國子監監生崔儒長子元爲駙馬都尉，賜誥命冠服鞍馬如制。【略】

命都察院故右副都御史李昂之子世蕃爲國子監生。昂未及一考，嘗巡撫江西，有捕盜功。世蕃援例以請，特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六 〔弘治六年閏五月壬戌〕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略】

録故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周洪謨之子汝靖爲國子監生。汝靖之兄汝端先嘗乞恩送監，後鄉試中式，復援例以請，故有是命。

《明孝宗實録》卷七七 〔弘治六年六月〕庚辰，録贈禮部尚書楊守陳之孫美璜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七八 〔弘治六年七月〕壬寅，順天府府尹黄傑奏乞將天下在學食糧四十五歲以上生員查送赴部，照正統十二年及天順六年例收考，中試者送監讀書，不中者發充吏。禮部覆議，以爲：「四十以上生員，自正統十二年奏准考送入監，時法度嚴密，冒濫者少。至天順六年考送一次，中間年方二三十歲，輒自己詐冒而來，以致入監生員多至一二萬人，至今仕途壅塞。後因邊備救荒，又開納馬納粟納銀等例，進監者不下萬人，以致選法日壅。今黄傑又欲奏開前例，復啓幸門，惟知曲循人情，不計有乖治理。所言窒礙，難以准行。」上以爲然，事遂寢。【略】

〔庚申〕命户部右侍郎侶鍾之子珩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八〇 〔弘治六年九月己酉〕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文之孫德清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八一 〔弘治六年十月〕丙寅，命巡撫延綏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忠之子明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未，南京國子監祭酒羅璟以坐班監生數少，不足差撥，乞行取各處依親服滿監生，並留今歲新貢及舉人之入監者，俱免放依親。禮部覆奏，如其請，且以國子監南方納粟監生量改南監，以備差用。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八二 〔弘治六年十一月丁巳〕命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梁璟之子枋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八三 〔弘治六年十二月庚辰〕命工部右侍郎謝綬之子環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八四 〔弘治七年正月壬子〕命故含山大長公主曾孫尹衡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丁巳〕命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賈俊之孫越爲國子監生。

《明孝宗實録》卷八五 〔弘治七年二月壬午〕命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徐恪之孫璨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八六 〔弘治七年三月〕丁酉命察院右副都御史翟瑄之子鑑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丁未〕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張鵬之心玹嘗得請爲國子監生，未及事而已。至是，其孫弟復援例乞恩。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八七 〔弘治七年四月丁亥〕命總督兩廣都察院右都御史閔圭之孫宜勤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八八 〔弘治七年五月〕癸卯，命户部右侍郎秦民悦之子養浩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八九 〔弘治七年六月〕庚辰，給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九〇 〔弘治七年七月〕丙申，禮部覆奏兵科給事中周旋陳言事，請令公侯伯之子應襲者年至十五，俱令入國子監讀書習禮。保舉教讀，須於奏内開稱子弟幾人，吏部仍嚴加考試。年三十以上不係紈綺子弟，方與保勘收充。三年授職至九年考滿，有功無過，方得陞除，否則革職爲民。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九一 〔弘治七年八月乙酉〕命内閣制敕房書辦太常寺卿

龍暹之子叟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九三　〔弘治七年十月癸亥〕命巡撫保定等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琳之孫伯敏、通政使司通政使元守直之子思永俱爲國子監生，各從其請也。【略】

辛巳，先是，南京監察御史萬祥言：「兩廣去京師萬里，猺獞竊發爲害。若守令得人，則遠民安。近年除授兩廣州縣正官，多以年老監生願就遠方者爲之。守令非人，重科厚斂，小民無所控告，間亦有逃之賊巢，導使爲亂者。乞令今後兩廣府州縣正官，必選進士、舉人任之。其鄰近賊巢之處，尤宜慎選。果能安民息盜，請不次擢用。若不職病民，則黜退之典，尤不可緩。」吏部覆奏，謂：「以兩廣州縣正官欲盡除進士、舉人，則歲貢之類置之何地？宜先以鄰境進士、舉人銓補正官之缺，次則以稍近監生人等補之。仍行巡撫、巡按等官嚴加刺舉，以憑黜陟。」從之。【略】

命巡撫遼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岫之子尋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九四　〔弘治七年十一月乙未〕命工部尚書劉璋之從子獻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丁酉〕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道之子儒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乙卯，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九八　〔弘治八年三月乙酉〕命南京工部右侍郎樊瑩之子堆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壬辰〕命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宗彝之子夔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命故太子少保都察院右都御史羅通之孫玨爲國子監生。玨自陳其祖當景泰中累有軍功故也。【略】

〔己亥〕河南按察司提學副使車璽言：「頃聞國子監監生坐堂未久，遂得出監，比之往年壅滯不同。請於三年開科時，量兩京及各布政司地里人材多寡，增舉人若干名。及每府州縣衛等學，增歲貢生各一名，或二名，以廣賢路。」下其奏于所司。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〇　〔弘治八年五月庚寅〕命户部右侍郎黄傑之子霆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甲辰，國子監祭酒林瀚奏：「天順以前，監生多在監讀書十餘年，方得撥歷。後因積滯人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至是監生在監者益少，吏部聽選，積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選者。請量開科貢，且照舊例撥歷。」下禮部覆奏：「科舉名數已有定額，不可再增。各處歲貢生員，自明年以後，請如永樂三年例，府學一年二貢，州學二年三貢，衛學、縣學一年一貢。其順天、應天二府學一年三貢。俱至弘治十二年止。四年之間，歲貢人數增三千五百餘名，分送南北兩監，庶足坐班撥歷之用。其兩監撥歷等項，亦請自明年爲始，正歷監生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者一年，清黄、寫誥、清軍、清匠者三年。以至隨從御史出巡之類，俱照舊制月日滿後，方與更代。俟監生如前積至一萬以上，再行查處。如此，庶諸生坐監稍久，各司差撥不缺。不惟監學舊制可復，而仕途亦不至壅滯矣。」從之。【略】

〔己酉〕命太仆寺卿彭禮之子勉愷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一　〔弘治八年六月〕甲寅，命工部右侍郎曾鑑之子洪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二　〔弘治八年七月戊戌〕命故禮部右侍郎費閏之子衍爲國子監生。閏三品，未三年而卒，以嘗直日講，故有是命。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五　〔弘治八年十月〕丙寅，命南京户部尚書秦紘之子甸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六　〔弘治八年十一月〕壬寅，給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七　〔弘治八年十二月戊辰〕兵科給事中周序言：「君政之大，在馭臣取人而已。馭臣莫要于嚴黜陟，取人莫要於一去取。竊見弘治九年，當朝覲會試之期，正人主操縱權衡之際。朝覲之黜陟，不當問其資格，惟才是視。而近歲以來，惟以監生、吏員抵罷黜，舉人、進士當薦拔。又況已退復留，似非虞周幽明之典。會試之去取，不當拘夫地方，惟才是録。而近歲以來，文教益隆於往時，詩書佈滿于邊郡，尚爾卷分南北，似非立賢無方之意。」命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九　〔弘治九年二月丙辰〕吏部郎中黄寶言疏通選法三事：【略】

一曰沙汰以去冗濫。謂自成化十一年至今二十年間，舉人、監生聽選者積至萬二千餘人，吏員冠帶未仕者至三萬三千九百餘人，大約候選十三四年，方得

取選。類多衰老，不堪任使。莫若於在部者本部會都察院，未至者巡撫巡按官會布按二司，俱嚴加揀選。果有衰疾等項，令冠帶閒住。庶稍免冗濫之弊。【略】

命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〇〔弘治九年三月〕壬午，吏部奏選法事宜：一、請揀選上選監生、吏員年力已衰及有疾不願出仕者，照例授以職名，榮其終身。【略】

奏上，從之。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一〔弘治九年閏三月〕乙卯，命南京兵部尚書侯瓚之孫訥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壬戌〕録故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陸鈇之子監生爰于中書舍人習字，照例出身。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二〔弘治九年四月〕乙巳，命南京吏部尚書倪岳之子霧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三〔弘治九年五月戊午〕命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張鎣之孫岦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庚午，故南京兵部尚書原傑之子宗敏先以蔭爲國子監生，未仕而歿，其孫應詔援例復請入監。從之。【略】

乙亥，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制。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四〔弘治九年六月己丑〕故南京刑部尚書周瑄之子綸嘗以蔭爲國子監生，未授任而歿，其孫伊援例請入監。從之。【略】

〔乙未〕命故都察院右都御史唐珣之子瀾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七〔弘治九年九月庚申〕命總督漕運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蕙之子玨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八〔弘治九年十月〕丁丑，命户部右侍郎韓文之孫廷彦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庚辰，命南京光禄寺卿張達之子鎮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一九〔弘治九年十一月〕癸酉，命光禄寺卿林鳳之子怡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〇〔弘治九年十二月〕丁丑，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二〔弘治十年二月〕辛巳，南京都察院故左都御史黄綬之子杞先以蔭爲國子監生，未授官而歿，次子桓乞補蔭入監。從之。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三〔弘治十年三月辛酉〕命南京都察院故僉都御史高明之子鴻爲國子監生，以鴻陳其父有擒賊功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四〔弘治十年四月〕丙戌，故户部尚書李敏之子聽選監生繆援吏部尚書姚夔等子孫例，乞授中書舍人。吏部言：夔等爲吏部尚書，其子孫得授京職，出自特恩，不可援以爲例。上命待繆考選時，以京職處之。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五〔弘治十年五月癸卯〕命南京禮部右侍郎董越之子天穀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丙午〕命致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謝昶之孫元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六〔弘治十年六月〕庚寅，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略】

壬辰，禮科左給事中葉紳等言：「祖宗以來，資蔭及祭葬之例甚嚴。惟京官三品以上，許蔭子送國子監讀書。然非年久有政聲者，不得濫進。近者三品以上三年考滿者，今日引奏復職，明日上章乞恩，以致政績無聞、累經彈劾者，一概比例陳乞。甚至有長子死而復乞其次子者，一子死而又乞其孫者。資蔭之恩，似乎太濫。又祖宗以來，京官文職四品，有祭無葬；三品以上，始有祭有葬。其父母則曾授本等封始有之。近年以來，有本身並父母未經授封者，又有本身尚存，妻室先故者，一概奏請。甚至被劾去職及病故年遠者，及未至三品者，往往並求祭葬，誤蒙賜與。祭葬之典，似乎太輕。乞下所司議處。」禮部覆奏，言：「朝廷資蔭之典，所以勸忠勵孝，寓賞延於世之義。祭葬之典，所以禮遇大僚，全君臣始終之義。至於官資未及而子孫或得蔭叙，父母及妻或得祭葬，是又或因勢而加報，或緣義以推恩，皆有大義存焉，而不可以爲輕且濫者。今後文職三品以上考滿官，請如例許一子或孫或承繼之侄送監讀書。内有未沾一命而死，或自以科舉出身者，仍許一人補蔭入監。如出身不由正途，或被劾閒住及病故年遠者，俱不許預補蔭之例。其官非三品，曾侍從春宫講讀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恩入監，本部議請上裁。又奉命外國死于王事者，嘗有蔭子入監之例。然非事狀明白、情可矜恤者，不許夤緣乞蔭。其祭葬舊例，三品以上官及二品以上父母妻、三品父母，俱有祭葬；四品及父母俱有祭。今請著爲定例：若三品以上

官被劾冠帶閒住者，祭葬俱無。其三品被劾致仕，及在任未及一考者，有祭無葬。若二品以上，妻止授三品封；三品父母止授四品者，亦止賜之祭；四品未考滿，父母未封四品者，亦無祭。其賜祭壇數，二品者，祭二壇；加太子少保以上者，祭四壇；其加至太子太保以上，及武職大臣，祭葬各照前奏定祭數。又效勞春宮講讀，或嘗有邊功應沾恤典者，亦宜奏請裁決。」得旨：「太醫院官有三品考滿無過者，亦准照例蔭子入監。其三品官致仕並在任未及一考病故者，仍准與祭葬。餘從所議。」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七　〔弘治十年七月〕戊申，命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李温之孫岑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丙辰〕録故大理寺卿王霽之子臨爲國子生。臨自陳父任廣西參政時，預有軍功，乞恩授職。吏部執不可。命送國子監讀書，不爲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九　〔弘治十年九月〕己未，命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東陽之子兆先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庚申〕故禮部尚書鄒幹之子煥嘗以蔭爲國子監生，既而以篤疾廢。至是，其子坤援例乞補蔭。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四　〔弘治十一年二月癸未〕故南京工部尚書王來之子鎁以蔭爲國子監生，未仕而歿，其孫沐援例請補蔭。從之。【略】

〔甲午〕命大理寺卿王軾之子資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六　〔弘治十一年四月〕壬辰，命巡撫湖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沈暉之子説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七　〔弘治十一年五月辛亥〕命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淮之子衍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九　〔弘治十一年七月丁巳〕命巡撫遼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玉之子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〇　〔弘治十一年八月〕甲戌，命南京太仆寺卿張賚之子誠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未，命南京户部尚書秦紘之孫學書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三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癸卯〕工科給事中尚衡言四事：【略】

一、舊例，監生歷事，通以滿十月爲期。近正歷者加五月，雜歷者加十六月，甚爲未便。欲仍照舊例便。

命所司知之。【略】

〔壬子〕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孟賜之子天敘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四　〔弘治十一年閏十一月〕甲戌，賜國子監四川、雲南、貴州軍民生冬衣如例。【略】

〔癸未〕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金澤之子述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五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庚戌，命吏部右侍郎吴寬之子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七　〔弘治十二年二月〕癸丑，授國子監生陸爰爲中書舍人。爰，故太常少卿兼侍讀鈇之子，習字三年已滿故也。【略】

戊午，命南京刑部尚書戴珊之子晴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八　〔弘治十二年三月乙丑〕命南京户部右侍郎鄭紀之子主忠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九　〔弘治十二年四月丁酉〕命兵部右侍郎楊謐之孫承祺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己亥〕命禮部右侍郎張昇之子愈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一　〔弘治十二年六月壬辰〕命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孔鏞之孫承祖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鏞系出自宣聖，僑居于蘇云。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二　〔弘治十二年七月〕丙寅，賜國子監雲南、四川、貴州軍民生夏衣如例。【略】

故都察院左都御史王越之子春嘗以蔭爲國子監生，後隨征有功，授軍職。至是，其子烜乞補蔭入監。禮部覆奏，謂：「春之陞職，與受蔭未沾一命而死者不同。況越開邊釁，曾發爲民。後雖起用，輿論不與。難從其請。」命特許之，不爲例。【略】

〔戊寅〕命户部左侍郎許進之孫儒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五　〔弘治十二年十月〕乙卯，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高銓之孫本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六　〔弘治十二年十一月丁丑〕給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主冬衣如例。【略】

〔壬午〕命南京大理寺卿楊守隨之子茂恕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七〔弘治十二年十二月〕甲辰，御用監太監李本爲其侄監生李宗禮乞選京職，下吏部看詳。言：宗禮選期，自有資次。俟及期，當照例考試，量其才能高下，授以内外相應官職。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〇〔弘治十三年三月庚辰〕故都察院右都御史朱英之孫斌以其兄瓏嘗蔭爲國子監生，未沾一命而卒，乞如例補蔭。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一〔弘治十三年四月庚子〕掌太常寺事致仕禮部尚書劉岐乞以其子旻送國子監讀書。時旻始有十二歲，上命禮部俟旻出幼時以聞。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三〔弘治十三年六月庚戌〕命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錢鉞之子應福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四〔弘治十三年七月辛未〕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略】

〔戊寅〕命故南京禮部尚書童軒之繼曾孫時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六〔弘治十三年九月丙子〕總督漕運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敷華請移蔭子恩於其出繼子儒卿爲國子監生，以奉故兄之祀。上許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八〔弘治十三年十一月〕丁巳，命故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華之子勉敬、吏部左侍郎葉盛之孫夢淇俱爲國子監生，各從其請也。【略】

丁丑，命兵部左侍郎熊翀之孫振淇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九〔弘治十三年十二月〕乙酉，命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田之子承階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戊戌，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〇〔弘治十四年正月〕乙亥，宋徽國文公朱熹十世孫燔奏乞如例送國子監出身。禮部覆議，謂：「孔氏子孫，先朝亦止許入入。監其後有希永者，援例以請，止令於三氏學讀書。今燔伯父楙改入國子監，燔宜如希永例，令於婺源縣學讀書。」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一〔弘治十四年二月〕乙酉，命南京兵部右侍郎潘蕃之孫儒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卯〕命故户部尚書沈固之孫志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二〔弘治十四年三月甲寅〕命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陳道之孫雲松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乙卯〕命國子監生病故者，順天府給殯殮銀三兩，兵部給腳力口糧，遞送還鄉。從掌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三〔弘治十四年四月丁未〕命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周季麟之子讓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四〔弘治十四年五月〕庚午，命南京太常寺卿吕懋之子言爲南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六〔弘治十四年七月丙寅〕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略】

〔己卯〕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謝遷之子丕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七〔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乙酉〕命故南京刑部侍郎阮勤之孫忠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八〔弘治十四年八月甲子〕命通政使司通政使沈禄之子鉞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二〔弘治十四年十二月辛酉〕命故兵部尚書孫原貞之孫詘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四弘治十五年二月甲辰朔，命南京通政司通政使毛倫之孫暉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丙辰〕命工部右侍郎張憲之子珂爲國子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五〔弘治十五年三月乙未〕尚膳監太監王安等爲故太監莊旺之侄桐乞恩比例送國子監讀書。禮科給事中倪儀劾之，謂安等妄行奏請，故違成憲，乞治其罪。禮部議，謂：「舊無此例。近因太監孫振之侄漢得請，故王安等遂引以爲例。請並孫漢發回原學肄業，庶幸進之徒知所懲戒。」上從其言，命王安等姑宥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六〔弘治十五年四月丙午〕命巡撫寧夏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珣之孫倓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己未，增建國子監生號房五十間，從掌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請也。【略】

〔庚申〕故致仕户部左侍郎孫仁之子綱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辛未，贈故貴州布政司右布政使閻鉦爲資善大夫，賜祭葬，並録其子僮爲國

子監生。以鉦死于米魯之難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七　〔弘治十五年五月辛巳〕舊例：國子監分撥各衙門辦事監生，正歷以一年三月餘爲滿，寫本以一年爲滿，出差、長差以三年爲滿。而近例，監生不許放回依親。至是，監生蕭昺等奏稱雍塞淹滯，請暫行疏通，並行放回依親之例。禮部覆奏，請正歷者減歷三月，長差者減一年，寫本者仍舊，願告其依親者聽。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八　〔弘治十五年六月辛酉〕命應天府府允吴雄之子大經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乙丑，命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址之子茂清、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鄭齡之子賜俱爲國子監生，各從其請也。【略】

〔己巳〕命兵部右侍郎熊淵之繼子廉爲國子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九　〔弘治十五年七月〕癸未，命致仕南京刑部右侍郎熊懷之子輔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乙酉〕廣東布政司左參議劉信嘗討黎賊，死於鋒鏑。未死之先，已陞廣西右參政。至是事聞，命加贈嘉議大夫，賜誥命，遣官諭祭。仍録其子景宗爲國子監生。並給馹歸其喪于四川南溪縣。【略】

〔辛卯〕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略】

禮部覆奏監察御史李良等所言「重恩典以杜請求」一事，謂：「兩京三品官致仕及在任未及一考病故者，已得旨俱仍與祭葬，今不敢輒議。乞恩入監者，今後須三品以上官三年考滿曾給誥命者，乃聽其子孫陳乞。如歷任年淺及有罪閒住爲民，並年遠功績無聞之人，其子孫有朦朧陳乞者，治罪。」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〇　〔弘治十五年八月乙丑〕命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之繼子兆蕃補蔭爲國子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一　〔弘治十五年九月〕壬申，命禮部左侍郎焦芳之孫希周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二　〔弘治十五年十月癸卯〕命故刑部左侍郎張錦之子沐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己未〕禮部尚書張升之子意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三　〔弘治十五年十一月甲午〕給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四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辛丑〕命工部尚書曾鑑之子法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乙巳〕命巡撫順天等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鐘之子濤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五　〔弘治十六年正月〕庚辰，命工部左侍郎陳政之孫恩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七　〔弘治十六年三月癸酉〕命户部右侍郎陳清之孫策馬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八　〔弘治十六年四月〕辛亥，命刑部右侍郎李士實子汝淇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一　〔弘治十六年七月壬申〕命户部左侍郎王儼之子褒之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酉，命工部左侍郎李越之子繼光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二　〔弘治十六年八月〕庚子，巡撫江西都御史林俊奏：「江西蓄積寡而寇盜多，欲募人納銀七千兩者授七品散官，五千兩授八品，四千兩者九品，二千兩者冠帶。老疾監生減十之三，廩膳生員減十之二。不願冠帶願立表義坊者，出穀二百石銀發各縣糴穀。每十里積穀萬石貯之倉，名曰常平。如秋成穀賤，六石糴入。春夏穀貴，五石四斗糴出。秋成五石糴入，春夏四石五斗糴出。省其餘以備耗。今社長開報貧民，每下止買一錢，以杜奸弊。更查弘治十四年、十五、十六年放過饑民穀，量追其半，另貯米。極貧者，盡蠲之。衛所常年亦用此法，衛積一萬石，所二千石。更勸社民各立義倉、義塚、義學，名曰阜俗三義。盡扁，一義者書一義之門，二義三義稱是。義倉之略，社中富民任其出穀六百石，或四百石，別儲一倉。極貧利一分，次貧利二分，春借秋還，轉相賙助。」下户部覆奏，上從之，命俊用心舉行，勿徒事虚文。【略】

壬子，命光禄寺卿王珩之子宇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丑〕命故禮部尚書俛謙之子回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戊午〕命掌鴻臚寺事禮部右侍郎張俊之子澮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四　〔弘治十六年十月辛亥〕命故户部尚書楊鼎之孫依澤補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甲寅〕命南京大理寺卿魏富之孫夢吉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六　〔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丙申，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略】

〔甲寅〕命南京太常寺卿陳音之孫須孝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七　〔弘治十七年正月丙戌〕命故南京兵部右侍郎黎福之子昭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八　〔弘治十七年二月乙未〕巡撫貴州都御史劉洪、巡按監察御史匡翼之交章劾按察司副使劉福幸功生事，剛愎自用，貴州之禍，皆起于副使周鳳而成於福。乞追還所賜祭葬，並其子入監之命。兵部覆議，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九　〔弘治十七年三月戊寅〕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源之子勳爲國子監監生，從其請也。【略】

乙酉，命巡撫甘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璋之子希文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一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戊寅，命禮部左侍郎李傑之子而進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乙酉，命巡撫湖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韓重之子杲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三　〔弘治十七年七月〕己巳，命故太僕寺卿宋琮之子鈁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己卯，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夏衣如例。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四　〔弘治十七年七月〕戊戌，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吴寬卒。【略】

長子奭，先以三品恩蔭爲國子監生，乃特授中書舍人，以次子奐補國學。蓋異數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五　〔弘治十七年八月〕甲申，録故禮部尚書吴寬之子奭爲中書舍人，奐爲國子監生。奭先以三品例蔭監生，至是，以東宫講讀恩例蔭中書，而奐補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六　〔弘治十七年九月甲午〕命南京工部尚書程宗之子教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癸卯〕命巡撫保定等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沂之子昶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七　〔弘治十七年十月〕戊辰，大學士劉健援例乞蔭其孫成恩爲國子監生。上曰：「健事朕春宫及今輔導，勤勞年久。成恩可授中書舍人。」健具疏辭。復批答曰：「卿輔導年久，賢茂著，兹特録用一孫，以示嘉奬。宜勉承朕命，不必固辭。」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八　〔弘治十七年十一月〕庚子，賜國子監雲南、貴州、四川軍民生冬衣如例。【略】

〔辛丑〕命太僕寺卿吴洪之子嶠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一　〔弘治十八年二月己巳〕命户部右侍郎顧佐之子仲諧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甲戌，命順天府府尹蘭琦之子天倫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二　〔弘治十八年三月壬辰〕命總督漕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縉之子旻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略】

〔庚戌〕命文華殿書辦光禄寺卿張駿之子明憲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四月辛酉〕禮部覆奏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所言學校事，謂：兩京監生，先自諸生歷數十年始得貢，迫入國學，又歷十餘年始得官，則其人已老，多不堪用。此今日積弊之大者。請如懋所奏，今後每二年一次，兩京禮部會官揀選，果衰老篤病者，量與冠帶榮身。如文理不通、行止有虧、故違監規者，發爲民。各處提學官尤當清理學校，以端本澄源之地。每生員進學起貢，務如例考選，庶應貢者多可用之材，而仕途亦不患其不清矣。從之。【略】

〔戊寅〕命故工部右侍郎陳琬之子邦傑爲國子監生，從其請也。

《明武宗實録》卷三　〔弘治十八年七月乙酉〕蔭南京禮部右侍郎馬廷用子仝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四　〔弘治十八年八月庚申〕録增禮部尚書劉定之孫壽爲國子生，從其請也。【略】

〔癸亥〕蔭都察院副都御史劉宇子佳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五　〔弘治十八年九月戊申〕故工部右侍郎羅明子雲鳳以父歿于邊，乞恩入監。禮部言：明歷任未滿一考，例不當予。上特命予之。

《明武宗實録》卷六　〔弘治十八年冬十月辛酉〕蔭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林元甫子有恒爲國子監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九　〔正德元年正月〕甲辰，故南京工部尚書董越妻温氏以其夫嘗侍先帝講讀于東宫者三年，奏乞如例録其孫韓爲中書舍人。事下吏部看

詳，言：「越講讀年勞淺，可如侍讀學士江朝宗之子寧例，送國子監讀書。」有旨令再查朝宗年勞。蓋朝宗侍東宮甫踰年，與越殊。上曰：「蔭子乃東宮講讀恩典，越講讀既三年，韓准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其未及三年者，如寧例。」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　〔正德元年二月己未〕録故兵部左侍郎李介孫光祚爲國子生，以介子兵部員外郎昆疏其父三年考滿未沾蔭典故也。【略】

〔丁卯〕蔭南京刑部尚書樊瑩次子堊爲國子生。瑩子堆既蔭而没，以堊補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　〔正德元年三月〕庚子，補蔭故工部左侍郎陳政子望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　〔正德元年五月乙未〕補蔭致仕南京户部尚書熊翀孫振濠爲國子生。【略】

癸卯，南京吏部尚書林瀚等疏言：【略】

一、增貢舉。謂兩京國子監監生以納馬納粟，增歷減歷，迄無常規，以致坐班數少，差撥不敷。宜量增科貢額數，以充任使。【略】

詔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　〔正德元年六月辛未〕蔭南京光禄寺卿胡諒子鋭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　〔正德元年七月庚寅〕録故祭酒羅璟之子鐩爲國子生。

録故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楊時暢之子監生楊依澤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仍許其次子依江補蔭監生。以時暢曾侍東宮講讀故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　〔正德元年八月甲寅〕録吏部右侍郎梁儲子次揭爲國子監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　〔正德元年九月〕乙未，録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余子俊孫承恩爲國子監生。子俊之子寰已受蔭矣，既而寰由科目入仕，寰兄錦衣衛指揮僉事寘以請，乃如例復蔭承恩。

《明武宗實録》卷二二　〔正德二年閏正月丙辰〕初，貴州右布政使閻鉞死於賊難，蔭子潼爲國子生。潼没，其弟子瀛爲後，奏乞補蔭，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二三　〔正德二年二月乙酉〕敘故禮部尚書傅瀚之孫選爲國子監生。先是，瀚子元已蔭入監。後元舉進士，例當補蔭。選，元之子也。

《明武宗實録》卷二七　〔正德二年六月〕甲午，蔭兵部左侍郎文貴子三畏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三八　〔正德三年五月〕己亥，蔭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子延素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四〇　〔正德三年七月己酉〕孔顔孟三氏學生員孔弘禮等奏，欲如天下學校例，得納銀入監。上允納六名，以其入學先後，分爲廩、增、附學各二名，以爲納銀多寡之數。時以財用匱乏，屢開納銀事例，士風日壞，故雖聖賢之裔亦有此請，可慨也。

《明武宗實録》卷五五　〔正德四年閏九月戊辰〕録故韶州府同知韓銑子爲國子生。正德二年正月，興兵剿連山獞賊，衆未集，銑率民兵先至，營近賊巢，賊以夜衝營，勢孤無援，戰而死。至是，廣東僉事吴廷舉上其事，請加恤典，故有是命。

《明武宗實録》卷五九　〔正德五年正月〕癸酉，琉球國中山王尚真請以官生蔡進等五人入國子監讀書，詔許送南監，仍給衣廩等物如例。

《明武宗實録》卷六〇　〔正德五年二月戊戌〕國子監祭酒王雲鳳奏：「國學納銀監生年少者多，此輩他日多選爲州縣親民之官，未及學問，何以勝任？且又壅滯科貢正途。而未冠之士，歷事諸曹，亦非事體。乞令二十四歲以下者，概發原學肄業，同本學生員考校，學行無成者爲民。若赴部考選，有曳白並文理不通者，罪提學等官。」吏部覆議，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六五　〔正德五年七月〕丙子，故武平伯陳勳無子，弟熹乞襲祖爵。許之。仍令月給米止一石，於國子監讀書，俟一年考有進益以聞。

《明武宗實録》卷六七　〔正德五年九月〕丙辰，先是，國子監以監生多至二千二百以上，廩餼不給，禮部議如先年例，減歷以疏壅滯。尋有旨，令今年歲貢生放回依親，俟一年後與納銀者相兼行取。祭酒王雲鳳因奏留歲貢者二百名，令自備薪米肄業，至十月始准食糧，餘皆放回。且請定坐監人數，歲止以一千二三百爲限，而停罷減歷例。既而監生譁然訴奏，下禮部覆議，謂：「歲貢生放回，乃出劉瑾意，且所留二百人，令自備薪米，非養賢體。況雲貴遠方者亦放回，人情不堪。宜如前議，將歷事者仍遞減，坐監人數歲以三千爲常。歲貢生在監者通准食糧，已放者悉令行取。其納銀生未放而年歲不及者，乃令自備薪米，寄監讀書。」詔可。

《明武宗實録》卷七一　〔正德六年春正月戊辰〕盜陷江津縣，按察僉事吴景死之。【略】

詔贈景按察副使，賜祭葬，録其子爲國子生，仍立祠江津祀之。

《明武宗實録》卷七四　〔正德六年四月庚子〕蔭故户部右侍郎何鈞孫繼武爲國子生。【略】

戊申，巡撫四川都御史林俊以賊未平自劾，且請下廷臣别議長策。及聽總制洪鐘便宜陞賞優恤，以期成功。於是兵部集議，謂：【略】

一、生員廩膳獲功五、增附十，俱充貢入監。監生獲功三，依親者免坐監，即與撥歷；候選者即選用。【略】

詔如議。

《明武宗實録》卷七五　〔正德六年五月〕壬子，蔭掌太常寺事、禮部尚書田景賢次子穗爲國子生。景賢已蔭其子稷，稷卒，復請以穗補蔭。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七八　〔正德六年八月〕癸巳，蔭總制陝西都察院右都御史張泰子炯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八〇　〔正德六年冬十月〕壬寅，蔭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武衛子選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八二　〔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蔭刑部右侍郎戈瑄子鐸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八三　〔正德七年正月丁巳〕賊入大城縣，知縣張汝舟及主簿李銓迎戰，爲所殺。事聞，贈汝舟光禄寺寺丞，賜祭，蔭子一人爲國子生。銓贈知縣。有司給棺斂，還其喪。汝舟子策與典史張俊子信、生員楊思恭、吏繳禄、醫士孫堂亦俱死，各給米五石，以優恤之。【略】

〔癸亥〕四川盜麻六兒越百丈關以向川東，副使馮傑率兵追擊，於蒼溪縣俘斬頗衆。日晡，移營鐵山關。賊乘夜衝突，兵潰，傑死之。時總兵官楊宏、按察使公勉仁、副使張敏、參議錢朝鳳等失于應援。事聞，贈傑按察使，賜祭葬，謚恪湣，蔭其子汝皐爲國子生，尋改蔭百户，世襲。宏姑宥罪。勉仁等停俸，令自效。【略】

〔丁卯〕蔭工部右侍郎張綸子韓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八四　〔正德七年二月〕庚寅，補蔭故應天府府尹吴雄孫祖乾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八五　〔正德七年三月己未〕賊陷碭山、蕭、睢寧等縣，知縣李金、孟璡、蘇霄不能禦。睢寧主簿金聲、丘紳、義士朱用之奮勇迎戰，死于賊。事聞，命逮金等治罪，贈聲、紳本縣知縣，蔭其子爲國子生，用之子陞級世襲。【略】

〔庚申〕賊陷梁山縣，主簿時植死之。其妻賈氏懼辱，即自經。賊復執其二女，將犯之，誓死不從。賊縛之樹，焚而死。事聞，贈植知縣，表其妻及二女曰貞烈，仍蔭其子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八七　〔正德七年五月丁未〕盜掠羅山縣，主簿王續宗死之。贈本縣知縣，蔭子一人爲國子生。【略】

〔辛亥〕初，吏科都給事中楊褒言：「大臣三品以上三年考滿，例得蔭子。近年士風漸靡，雖政績無聞屢被劾者，亦自陳乞，有傷治體。請敕該部，于考滿時參酌輿論，可否取自上裁。有被劾得實及年遠違例奏擾者，治以罪。或人品才望素著亦被劾者，具實以聞。」吏部尚書楊一清等議覆：「自今兩京三品以上官考滿復職已給誥命者，本部查其歷履，詢其行實，果堪蔭録，移咨禮部奏請。其曾被劾，或雖未被劾而素譽有虧及雜流出身者，俱不得與。至於身後恤恩子孫陳乞者，贈官由本部查議，而其謚號葬祭，禮部亦須先會本部議其人品資望，方與具奏。若庸碌無補及屢被劾者，俱已之。間有人品才望素著，雖嘗被劾，或因一事之失，或出一人之見，不致虧損名節者，該部各具實奏請定奪。見任官不許輒自陳乞。其被劾得實去職及故久大臣子孫違例妄奏者，罪之。」議上，既得俞旨，禮部尚書傅圭等奏駁之，曰：「蔭子入監、葬祭謚號，乃本部職掌。今欲預定恩蔭于考滿到部之時，先議葬祭謚號於禮部具奏之始，與《職掌》《會典》並見行事例不合。又蔭子不許自陳乞，與例亦不相同。即如其説，既經考稱復職，又已請給誥命，則其人之賢可知矣。旋又察其歷履，詢其行實，不免有高下其手之嫌。葬祭請謚，俱有定法，行之已久。今必先行吏部會議，方與查例，不免有往來移文之擾。況每遇前項事務，必待該司查報至日，然後具奏，吏部又未嘗不與知也。其陳乞之舉，固爲可厭，必欲一概禁之，似又難行。蓋春宫侍從者多論功於既没之後，不得不陳；奉使海外者多非三品之官，不得不陳；至於補蔭之子、繼嗣之子及三品以上應得恩典而没未久者，不得不陳。但當罪其違例陳乞者，其餘事宜，仍舊屬之禮部。其稱『間有人品才望素著，或因一事之失，或出一人之見而被劾者，該部各具實奏請』，此雖舊制所無，而處置得宜，則其可行者也。」

乃從圭所議。既而一清又以《諸司職掌》蔭敘列司封部下爲言，得仍前旨。適侍郎王瓊乞蔭子入監，吏部爲覆請，圭復争曰：「言者建白，吏部覆議，皆謂大臣不得自陳乞。瓊乃大臣自乞者，而吏部又爲之請，殊戾前奏。且禮部掌行蔭敘已數十餘年，莫有非之者，何至今日改之？且《職掌》此條特言蔭官，非爲蔭子入監言也。豈有國子監既屬禮部，而其事有不屬者乎？」竟令吏部掌行之。是時一清方柄用，圭卒爲軋，然其是非固自有在也。

《明武宗實録》卷九一　〔正德七年八月丙午〕補蔭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李秉孫世恩爲國子生。【略】

壬子，補蔭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白圭孫永齡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九二　〔正德七年九月己卯〕補蔭故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傅瀚曾孫纓爲國子生。【略】

〔庚辰〕贈直隸泰興縣主簿黄璉爲本縣知縣，賜祭，録其子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九四　〔正德七年十一月〕癸未，蔭户部左侍郎王瓊子朝翰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九六　〔正德八年正月辛未〕蔭工部左侍郎夏昂子禄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九七　〔正德八年二月己未〕録故文華殿大學士萬安曾孫元于中書舍人習字出身，故南京吏部左侍郎李旻子綦爲國子生，皆以春宫講讀恩也。

《明武宗實録》卷九九　〔正德八年四月〕甲辰，補蔭故户部尚書侶鍾次子璲爲國子生。【略】

庚戌，蔭南京兵部右侍郎吕獻子仲昶爲國子生，以獻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〇　〔正德八年五月乙酉〕蔭都察院右都御史林廷選子玉汝爲國子生。【略】

丁酉，蔭故刑部左侍郎葉贊子筌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一　〔正德八年六月〕己亥，補蔭刑部尚書屠勳次子應埈爲國子生。【略】

賜御史贈太僕少卿任賢祭葬，仍蔭一子爲國子生。賢，河南裕州人。正德六年，以母喪家居。適流賊至，同知郁采請協心拒守，賢諾之。乃招集其鄉人三千人，登城拒守。城陷，罵賊不屈，遂遇害。一家死者十三人。巡按御史聚實以聞，故優其恤典。【略】

戊申，蔭南京刑部尚書劉纓孫遺、通政司通政使丁鳳孫律俱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二　〔正德八年七月庚寅〕國子監祭酒石珗奏：「國家建學育才，以端治本，規摹條貫，一準唐虞三代之法。我祖宗朝，太學生員坐班至十餘年，始登仕籍。故雖中材之士，陶鎔日久，亦有可觀。正統、景泰間，偶因西北用兵，暫放依親讀書，遂成故事。然猶嚴復班之期，謹違限之法，坐班生員多者猶六七年，少者不下三年。蓋化必久而後洽，業必久而後精也。頃因納銀生員數多，奏准減歷，一時權宜，未爲盡失。但行之已五六年，坐班生員挨撥欲盡，其依親者多限年未該行取，已行者又多過期不至。今坐班食糧，僅六百餘人，科貢裁什之三，其間舉人尤少。所養非所用，豈設學之初意哉！況各衙門歷事，一年所用，約八百餘人。出多入少，不及此而增損斟酌之，不惟賢才空虚，無以稱辟雍之盛，而歷事衙門亦將服役供事之不繼矣。如此不已，恐謀計之臣必且乘間復獻輸粟之策，是使正塗雍塞，賢才重困，而天下之士相率而趨於利，其爲治道之蠹，豈小小哉！乞照先年事例，歷事或十月，或一年，方與起送撥補。而雜歷等項，亦遞加月分。仍申嚴復班限期，不使冒送問之法；杜絶官醫保結，不使長欺僞之風。則士有定志，人得專業，既無欲速之弊，亦消見利之心。六館不致于乏才，諸司亦可以濟事矣。」禮部議覆：「珗言允當。但撥歷事例，因時增減不常。請照弘治十五年例，正歷、寫本各一年，長差二年。其依親經行取者，仍敕天下提學官嚴督所屬立限起送，違者送問。」詔從之。【略】

〔癸巳〕蔭故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祭酒事謝鐸孫必阼、右副都御史李貢子原道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三　〔正德八年八月壬寅〕贈江西瑞金縣知縣萬琛爲光禄寺少卿。初，賊攻瑞金，琛率兵拒之，以力寡被執，罵不絶口，遂遇害。事聞，詔贈官賜祭葬，附祭鄉賢祠，仍蔭其子爲國子生。琛，直隸宣城縣人。【略】

己未，蔭贈太子少保南京禮布尚書江瀾子曜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四　〔正德八年九月〕戊辰，蔭南京吏部尚書張潔子概爲國子生。【略】

〔丙戌〕補蔭故南京兵部尚書原傑孫應聘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五　〔正德八年十月壬子〕蔭故南京吏部侍郎楊守阯子茂深爲國子生，以東宫講讀恩也。【略】

〔丁巳〕蔭侍郎劉憲子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德八年十一月〕乙酉，改蔭四川僉事王源子臣爲山西振武衛前所百户，世襲。源與副使馮傑等各以禦賊戰死，蔭子爲監生。至是，鎮守等官請照軍功及傑例，量授一職。兵部覆議，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七 〔正德八年十二月丙辰〕蔭户部右侍郎叢蘭子磬、工部右侍郎張遇孫承恩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戊午〕吏部尚書楊一清議：「大臣考滿例應録蔭者，所司宜爲之請，勿令陳乞，以示上恩而勵臣節。其已受蔭而中科目者，比之病故不同，不得再蔭。若東宫講讀官，聽其身後自陳。仍覈年勞淺深，照例蔭敘。其侍班官無講讀之勞，但既蒙簡充侍從，則量酌其三年者，蔭子一人爲國子生，未三年者，不得干請。」上曰：「由蔭入監而登科者，仍許補蔭。餘如擬。」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八 〔正德九年春正月辛未〕蔭户部右侍郎侯觀子謐爲國子生。【略】

〔壬午〕贈漢中府通判羅賢爲本府知府，蔭其子爲國子生。初，賊掠漢中，總制都御史洪鐘委賢招撫。既入賊營宣諭，衆稍歸伏。會官軍殺賊樵采者，賊疑懼，遂殺賢，焚其屍。至是，撫按官請加恤典，上特與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德九年二月乙卯〕補蔭禮部左侍郎李遜學從子汝翼、蔭右副都御史周南子繼纓俱爲國子生。【略】

〔癸亥〕蔭右都御史陶琰子治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〇 〔正德九年三月甲子〕贈夏邑縣丞安宣爲開封府通判，蔭其子爲國子生。宣丞夏邑才七日，值流賊攻城，率衆登城拒守，多所摧敗。既而城破，遇害。事聞，故有是命。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三 〔正德九年六月丙辰〕補蔭户部右侍郎吴原孫承忠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四 〔正德九年七月〕庚午，蔭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弟廷慤爲國子生。吏部言：廷和陞任一品，已歷再考，未嘗蔭子。今欲移及于弟，雖無事例，然其友于之誼，有裨風教。故有是命。【略】

〔甲申〕補蔭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許進子嗣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五 〔正德九年八月癸巳〕補蔭故南京户部尚書潘榮孫統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六 〔正德九年九月辛酉〕蔭刑部尚書張子麟子九鼎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七 〔正德九年冬十月〕戊戌，蔭南京户部尚書胡富子韶、吏部左侍郎王璟孫宗賢爲國子生。【略】

〔己亥〕贈靈壁縣主簿蔣賢爲本縣知縣，仍録其子蕭爲國子生。楊虎等之寇靈壁也，知縣陳安伯及壽州衛指揮錢英與賢等拒之，兵敗，伯安被虜，賢死焉。故有是命。

《明武宗實録》卷一一九 〔正德九年十二月乙未〕贈江西兵備副使李情爲本司按察使，賜祭，仍蔭其子爲國子生。以死姚洞之難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〇 〔正德十年正月戊寅〕贈嘉善縣主簿李錫爲本縣知縣，仍蔭其子爲國子生。以開化窯田之戰死於賊也。

蔭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蔣冕子履坦爲國子生。冕先以兄昇子履坦爲嗣，及以吏部侍郎考滿，當蔭敘，課其所生子，尚在嬰孺，仍請蔭履坦焉。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二 〔正德十年三月〕甲子，蔭南京兵部尚書柴昇子胐爲國子生。【略】

癸未，補蔭兵部尚書陳洽玄孫浪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三 〔正德十年四月〕丁未，蔭故右都御史馬中錫子師言爲國子生。中錫既死獄中，至是，吏部言中錫歷官行檢無虧，不宜絶其蔭。故有是命。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四 〔正德十年閏四月甲子〕蔭故禮部尚書劉岌子旻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五 〔正德十年五月〕庚寅，蔭禮部右侍郎吴儼子驥、工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丙子珙爲國子生，俱以三年秩滿也。【略】

〔戊戌〕蔭致仕刑部尚書韓邦問子杲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六 〔正德十年六月庚申〕兵部覆奏增附生員獲功事例，凡二級者入監，一級者食廩，不願者榮以冠帶。其已授總、小旗，願如今例改正者聽。制可。【略】

辛酉，蔭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劉愷子端臣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略】

癸亥，補蔭故南京吏部右侍郎王克復孫繼恩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七　〔正德十年七月〕庚寅，蔭故湖廣襄陽府推官吴伯鈞子鳳興爲國子生。伯鈞，四川内江人，在襄陽。會川陝盜起，戰于東鄉，中流矢而死。至是，鳳興陳乞，故蔭之。【略】

〔癸卯〕蔭禮部右侍郎楊旦子襄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二九　〔正德十年九月壬辰〕蔭都察院左都御史陳金子善恭爲國子生。【略】

癸巳，蔭兵部尚書王敞從子企爲國子生。【略】

〔乙未〕故户部尚書周紘孫允乞補蔭國子生。吏部覆請，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〇　〔正德十年十月庚午〕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金奏：「道州致仕右都御史熊繡居官清謹，惠澤在人，遭讒擯棄，家甚貧匱，又乏嗣息。今令終於家。乞賜贈蔭，以勵大臣自守之節。」詔贈繡爲南京刑部尚書，蔭嗣孫瑞爲國子監生。【略】

〔辛巳〕蔭南京兵部右侍郎陳壽孫士元爲國子生，以前爲副都御史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一　〔正德十年十一月丙戌〕蔭故大學士徐溥孫文煇爲國子生。【略】

〔庚寅〕蔭故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安惟學子弘嗣爲國子生。何錦之亂，衆謂惟學有以激之，故恤典不及。至是，其家復陳乞贈蔭。吏部言：「致亂之由，難獨坐惟學。」詔許蔭子而罷其贈。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三　〔正德十一年正月〕丁未，贈廣東韶州府同知韓銑馬本府知府，蔭其子沈爲國子生。銑，上虞人，正德元年征猺賊，戰死。至[是]，沈陳乞，故有是命。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四　〔正德十一年二月丙子〕補蔭故户部左侍郎李温從子儼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五　〔正德十一年三月〕丁亥，蔭致仕大學士王鏊子延喆爲中書舍人，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張貫子邦俊爲國子生。【略】

壬寅，録前刑部尚書俞士悦孫元弼爲國子生。以士悦正統間守城有功也。初，兵科給事中毛憲建議：國初以來功臣有應贈謚祀蔭者，行各巡按查訪奏請。於是舊家子弟往往挾賂入京，希幸恩澤。而元弼首請得之。是時倖門大啓，好事者又假公論以植其私，名器日益輕矣。

蔭兵部左侍郎陳玉侄繼宗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六　〔正德十一年四月乙亥〕補蔭禮部右侍郎兼少詹事薩琮孫世榮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七　〔正德十一年五月辛卯〕蔭吏部右侍郎王鴻儒子可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庚子，賜四川按察司僉事王源祭葬。源死于藍五之難。事聞，詔有司爲具棺殮，歸其喪。録其子臣爲國子生，尋授濟州衛百户。至是，其母高氏復乞葬祭，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八　〔正德十一年六月己未〕蔭南京工部右侍郎崔文奎之子紹先爲國子生。【略】

〔丙子〕蔭南京工部右侍郎沈暉繼子紹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三九　〔正德十一年七月甲申〕蔭南京禮部右侍郎楊廉子放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庚寅〕蔭故禮部尚書徐瓊孫高明爲國子生。【略】

〔辛丑〕蔭故翰林院侍講贈學士劉球曾孫祚爲國子生。初，祚弟祠已蔭爲通政司知事。至是，祚復陳乞，詔特許之。【略】

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憲子汝成爲國子生，以憲三年考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〇　〔正德十一年八月丁丑〕蔭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致仕劉大夏孫汝愚爲國子生，從巡撫都御史秦金請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一　〔正德十一年九月丁亥〕蔭故南京吏部尚書黄珣子文瑞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二　〔正德十一年十月壬申〕蔭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邊憲子偁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三　〔正德十一年十一月己卯〕蔭故兵部尚書項忠孫鎧、刑部右侍郎楊茂元子美弁俱爲國子生。【略】

庚辰，准蔭國初弘文館大學士羅復仁曾孫興爲國子生。復仁，吉水縣人。洪武初爲弘文館大學士。至是，興累奏乞恩蔭。吏部議：「復仁事在國初，文卷已無可考。況有定例，弘治十年以前病故者，不許濫及。興奏不宜許。」詔特予焉。【略】

癸巳，蔭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趙鑒子岳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四　〔正德十一年十二月〕丁巳，蔭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靳貴子懋仁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五　〔正德十二年正月〕庚辰，兵部奏湖廣聽選監生程命率家衆擒斬強賊十三人，復招撫賊首宋玉淮等，例宜陞賞。命吏部選用命，視考定資格加三級。【略】

癸卯，蔭大學士楊士奇曾孫宗明爲國子生。宗明奏乞蔭，吏部議：「士奇雖有功累朝，其子及孫已三被恩蔭，不宜許。」上念士奇功，特與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六　〔正德十二年二月〕戊午，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金獻民子白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七　〔正德十二年三月〕辛巳，補蔭故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吴寬孫仁爲國子生。寬嘗蔭子奐，未仕而卒。至是，仁請補蔭，許之。

蔭致仕工部侍郎崔岩子士廉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丁亥〕蔭故禮部右侍郎李紹孫鍾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八　〔正德十二年四月〕丁巳，蔭刑部右侍郎馮清子樹爲國子生。【略】

〔戊午〕蔭致仕南京户部尚書李瀚子希夔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四九　〔正德十二年五月丁丑〕蔭故都御史戴珊孫玄齡爲國子生，録其提督鄖陽時擒斬劇賊功也。【略】

〔庚辰〕蔭南京兵部右侍郎王倬子世德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一　〔正德十二年七月癸巳〕補蔭故刑部右侍郎丁鉉曾孫溥爲國子生。鉉死土木之難，嘗蔭其子琥爲大理評事，孫禎爲國子生。禎卒，溥乞補蔭。吏部不可，内批竟許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二　〔正德十二年八月甲子〕蔭巡撫狹西右副都御史蕭翀子世功爲國子生。【略】

〔丙寅〕蔭故禮部右侍郎汪諧孫師夔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五　〔正德十二年十一月丙戌〕蔭南京刑部右侍郎藍章子因爲國子生。【略】

〔丁亥〕准蔭故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文曾孫紳爲國子生。紳奏乞爲中書舍人，多所援比，故蔭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六　〔正德十二年十二月戊午〕復開軍職、生員、吏典、義民、僧道納銀例。先是，户部奉旨以大倉附餘及軍職俸銀共三十五萬兩輪行在所，請以二十萬付督餉侍郎鄭宗仁，于宣大二鎮召商預備糧草；以十五萬備軍士冬衣月糧。上不許，令俱留軍前應用，且督責户部務足百萬之數。户部無以應命，乃請開納銀例。【略】生員入監者，廩膳二百，增廣二百八十，附學及武生三百四十，人以千五百爲限。【略】

蔭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袁愷曾孫汝霜爲國子生。汝霜奏其祖若父俱蒙蔭未仕而卒，援例蔭補也。【略】

〔己未〕蔭吏部尚書陸完子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圻子説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五九　〔正德十三年二月戊寅〕蔭南京大理寺卿任漢子采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四　〔正德十三年七月丙午〕蔭工部右侍郎趙璜男澍爲國子生。

録江西項山等處破賊功陞賞監生、民兵王裳等四百五人有差。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五　〔正德十三年八月乙亥〕蔭南京工部尚書黄珂孫若槐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六　〔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贈廣西鬱林州同知鄭寶爲本州知州，仍蔭其子一人爲國子生。初，寶署北流縣，適妖賊李通寶爲亂，乃與其子宗圭率兵出禦，殺賊二十餘人。賊稍退，乘勝逐之，父子皆死。事聞，故有是命。

蔭大理寺卿陳恪子應期爲國子生。恪卒，其妻乞蔭子。吏部以恪三年未經考滿，例不當蔭。詔恪年勞既深，許之。

補蔭工部尚書劉璋承繼侄孫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淮孫景憲俱爲國子生。

故巡撫保定右副都御史王沂孫節、掌太醫院事通政司通政使李宗周子儼俱乞蔭，爲吏科所駁，謂沂已蔭其子昶，不宜貪緣奏援。宗周以方術獵取大官，已爲非分，不宜録及其嗣。吏部覆議，亦不可。内批俱蔭爲國子生。【略】

〔己未〕陞賞福建南靖等處獲賊有功官軍副千户張憲等二千九百八十人，監生張瓊等十二人，及贈蔭陣亡官軍指揮僉事覃桓、縣丞紀鏞等六十三人，各有差。御史王應鵬賞銀五兩，紵絲一表裏。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八　〔正德十三年十一月癸亥〕户部議覆整理糧草兵

部右侍郎馮清所奏事宜：一、生員納銀入監，再開五百名，其等第如十二年十二月所定。【略】

詔皆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六九 〔正德十三年十二月辛卯〕蔭南京太常寺卿張芮子沂甫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二 〔正德十四年三月〕丙申，蔭南京兵部右侍郎黄瓚子襄爲國子生。【略】

丁酉，補蔭兵部右侍郎王憲子汝中爲國子生。【略】

〔戊戌〕録江西南康縣獲賊功陞賞官吏、軍民李憲等六百三十四人有差。贈贛縣死事主簿吴玭爲本縣知縣，仍蔭其子爲國子生。【略】

〔己亥〕補蔭故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汪諧曾孫可興爲國子生。【略】

〔丁未〕贈福建漳浦縣縣丞紀鏞爲本縣知縣，録其子爲國子生。鏞承檄攻象湖山賊，與指揮覃桓俱死。詔特褒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三 〔正德十四年四月〕乙丑，南京御史張翀等、給事中王紀等各奏言：「廬、鳳、淮、揚、蘇、松、常、鎮、應天諸郡水災重大，請開納銀入監、納粟補官事例，並發各處鈔關季鈔及借運司積貯餘銀數十萬兩，以備賑給。」户部覆議：「監生援例者，多有礙正貢。鈔關歲解供應，各有定額。俱難輕議。惟當於濟墅鈔關折銀内支二萬五千兩，兩淮運司變賣鹽銀亦如其數，令都御史叢蘭、李充嗣選委府州縣官驗極貧下户給之。仍令軍民人等有願納銀二十兩至五十兩者，授冠帶義民，自正九品至正七品散官凡四等，移南京户部印編劄付四千給之。」詔如議。【略】

癸未，蔭南京太常寺卿吴一鵬子孝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四 〔正德十四年五月甲辰〕蔭刑部右侍郎胡韶子岱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六 〔正德十四年秋七月癸卯〕補蔭故南京刑部右侍郎熊懷孫諭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八 〔正德十四年九月戊戌〕户部以江西之變，會議預處財用，以防匱乏：一、各處鈔關並户口食鹽錢鈔，俱暫折收銀兩。一、在京内外大小衙門，原會計夏税、秋糧、草束、絲綿、絹布、花絨、物料等項，俱自十五年起，以十分爲率，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各徵完上納。其折色貯收太倉銀庫内，以備内外緊急軍餉支用。一、生員許令納銀入監，自今至正德十五年正月終止，廩膳二百兩，增廣三百，附學三百五十，凡一千五百人。一、在京各衙門冗食太多，乞自弘治十八年以後新添投充軍匠人等，通行查奏裁革。

議入，俱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九 〔正德十四年十月戊辰〕蔭禮部左侍郎王瓚男侄爲國子監生，以三年秩滿故也。

《明武宗實録》卷一八七 〔正德十五年六月〕辛酉，蔭故南京禮部尚書吴儼子國子生驥于中書舍人習字出身。初，驥以考滿得蔭。至是，復以春宫講讀恩，得改授，補蔭其弟驂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八八 〔正德十五年七月〕辛卯，蔭禮部右侍郎顧清孫應陽、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沈林孫大謨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九六 〔正德十六年二月癸卯〕蔭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春子延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劉達侄寓俱爲國子生。

《明武宗實録》卷一 〔正德十六年四月〕辛亥，蔭巡撫甘肅都察院右都御史鄧璋子中行爲國子生，以璋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乙卯〕蔭巡撫蘇松户部右侍郎李充嗣子崧、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顔頤壽子鸞送國子監讀書，皆以三年考滿也。

補蔭故南京吏部左侍郎范理孫濛爲國子生。理先以恩例蔭子昌齡入監，隨中應天鄉試。至是，濛上疏乞補父蔭，從之。【略】

〔丁巳〕蔭吏部右侍郎羅欽順子玥國子監讀書，以欽順三年考滿也。【略】

〔壬戌〕蔭南京刑部右侍郎王縝子弘久國子監讀書，以縝三年考滿也。【略】

〔丙寅〕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龔弘男世美爲國子生，以弘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 〔正德十六年七月庚戌〕蔭兵部右侍郎楊廷儀子愷入監讀書，給經略東西邊關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瓚誥命，皆以滿考也。【略】

〔乙丑〕蔭禮部尚書劉春子延年爲中書舍人，仍補蔭一人入監讀書。春嘗二品滿考，又爲經筵講官、東宫講讀者數年。其子主事彭年援例以請，故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五 〔正德十六年八月壬午〕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瓚次男廷柱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略】

甲午，録原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范鏞一子入監讀書，仍賜誼恭惠。鏞先巡撫雲南，以直道忤權貴，下落職，憤抑而卒。近言官疏恤遺，直已復職與祭。至

是，所司復爲申請，故有是命。【略】

丙午，蔭大學士毛紀次男集爲國子生，以從一品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六 〔正德十六年九月〕己巳，録故刑部右侍郎楊茂元孫承立爲國子生。茂元二子爭蔭，上兩斥之，蔭其孫。

《明世宗實録》卷九 〔正德十六年十二月〕甲午，録故大理寺少卿周東子夢躔、山東德平縣知縣龔諒子汝勤俱爲國子監生，以東死寘鐇之難、諒剿捕流賊陣亡，從該部覆請也。【略】

〔丁未〕録故文淵閣大學士袁宗皐子褒爲光禄寺署丞，孫汝霖爲國子生，以藩府效勞也。

録故都察院左都御史張敷華孫南山爲國子生。先是，敷華父洪以監察御史死土木之難，英廟追録死事，蔭敷華送監讀書。後敷華出身進士，未受録蔭，故南山以爲請。上以洪死事，敷華素有風節，特允之，不爲例。

録故南京吏部尚書黄珣孫常爲國子生。珣子文瑞爲光禄蔭病故也。【略】

〔丁未〕授國子生李芳爲鴻臚寺序班。芳，故太監李稷之侄，奏乞蔭敘。吏部以非例，請治其罪。得旨，授前職。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 〔嘉靖元年四月辛巳〕蔭太常寺卿楊一淏男維翰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戊戌〕蔭大學士費宏子懋賢爲國子生，以先任三品考績恩也。【略】

〔壬午〕命公侯伯初襲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者，送國子監讀書。仍十日一赴團營操演。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 〔嘉靖元年五月〕戊申，復給已故南京右通政強珍誥敕。珍前爲劉瑾所陷，戍邊，籍没其家，並奪所得誥敕。瑾敗，詔罪非犯贓而追奪誥敕者，許給還。至是，其子監生汝辯疏請，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 〔嘉靖元年七月庚午〕以户部尚書孫交三年考滿，蔭其子京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 〔嘉靖元年八月〕乙亥，吏部右侍郎何孟春三年考滿，蔭其子仲芳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 〔嘉靖元年十一月己未〕太僕寺卿劉麟言：「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原額馬户五萬二千四百有奇，今養馬及倒失占户者稍足原額，餘户不過四百，又最貧下，不任役。解至馬匹，無從寄養。」兵部以爲：「養馬正役，自官吏、監生、生員、陵海户皆不得免。宜均派給養，以蘇貧民。」上是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 〔嘉靖二年二月辛丑〕補蔭先任都察院右都御史秦會子汴爲國子生，以長子泮中順天鄉試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 〔嘉靖二年四月甲午〕蔭故順天府治中王槐子入監讀書。槐先爲安陸州知府，以藩邸扈從例，乞贈蔭。部議不可，上特與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 〔嘉靖二年五月乙亥〕録故刑部尚書量芬曾孫世臣補蔭送國子監讀書。先是，芳子寧録蔭入監，中成化八年進士。至是，新定補蔭之例，故從其請云。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 〔嘉靖二年六月〕乙卯，吏部覆南京尚書楊旦奏：南京國子監監生數多，撥歷壅滯，請府部諸司量增歷事人數，並請三月考勤附選如在京例。報可。【略】

戊辰，補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圻子誼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 〔嘉靖二年十月甲辰〕補蔭致仕禮部尚書掌太常寺事劉愷孫鳳徵爲國子監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 〔嘉靖三年二月〕壬寅，以工部右侍郎姚鏌三年考滿，蔭其子汲入監讀書。【略】

壬戌，南京前光禄寺少卿史後、監生楊諶、楊謙各出粟賑饑，撫臣以聞。上嘉其行義，賜後從四品散官服色，諶、謙視銓次量加一級。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 〔嘉靖三年四月乙卯〕太常寺卿汪舉以三年滿，蔭其子師尹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 〔嘉靖三年五月〕戊辰，録蔭翰林承旨學士宋濂六世孫德芳爲國子監生。【略】

〔壬申〕補蔭行人黄乾亨孫懋允爲國子監生。先是，乾亨奉命册封滿剌加國王，舟覆海洋以歿，録蔭其子如令。既而中試，例得補蔭云。【略】

乙亥，兵部左侍郎李鉞三年秩滿，蔭其子懋恭爲國子監生。

録故工部右侍郎王永和孫文華爲國子監生。永和以正統十四年扈駕征虜死難，以賜贈蔭。至是，文華復以三品例蔭請，詔允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 〔嘉靖三年八月乙卯〕蔭兵部右侍郎鄭岳子泓爲國子監生。【略】

〔己未〕蔭大學士賈詠子萱爲國子監生，以前任考滿恩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　〔嘉靖三年九月乙亥〕補蔭致仕少傅大學士謝遷子亙、故禮部尚書劉春孫起東俱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　〔嘉靖三年十一月乙丑〕右都御史張嶺三年考滿，蔭其長子弁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　〔嘉靖三年十二月辛丑〕陞光禄寺寺丞陳庠爲太常寺少卿致仕，給傳以歸。仍蔭其子入監讀書，以潛邸講讀功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　〔嘉靖四年正月己巳〕蔭吏部左侍郎孟春子階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　〔嘉靖四年二月庚戌〕刑部右侍郎劉玉三品滿考，蔭其子嶠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　〔嘉靖四年三月壬戌〕蔭南京兵部右侍郎陳琳子會爲國子監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蔭南京吏部右侍郎陳鳳梧孫折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　〔嘉靖四年四月戊戌〕蔭户部右侍郎胡瓚男應徵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　〔嘉靖四年五月戊辰〕蔭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伍文定子份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乙酉〕蔭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錠子漼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丙子，蔭大理寺卿湯沐孫世賢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丁丑〕蔭南京大理寺卿王翊子道平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　〔嘉靖四年七月甲申〕蔭刑部右侍郎王啓男爵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　〔嘉靖四年九月乙亥〕吏部尚書廖紀疏陳三事：

一、正士風。言國家所賴以制治保邦修政之事，惟在多士。士風淳則人皆務實，士風漓則人皆務名。祖宗朝人材未必如今日之盛，而當時其士風淳樸，絶無巧僞，勉修職業，不務虚名，故事治民安，國家賴之。正德以來，士多虚譽而希美官，假恬退而圖捷徑。或因官非地，或因職業不舉，或因事權掣肘，或因地方多故，輒假託養病致仕。甚有出位妄言，棄官而去者。其意皆藉此避禍掩過，爲異日拔擢之計，而往往率遂其所欲。以故人怠于修職，巧於取名。相效成風，士習大壞。今宜遵照舊例，京官年七十以上衰朽不堪任事者，方准致仕。果病不能行動者，方准養病。在外方面官員年六十以上，准致仕，不准養病。有不奏棄官及奏不俟命而去者，許本部並科道撫按官糾舉治罪，罷職不敘。其言官以言事被責者，聽本部量年資漸次擢用。養病者，病痊赴部，仍照原官選除。【略】

一、惜人材。言爲政以人材爲先，然有材而不愛惜，與無材等耳。正德以來，巡幸不休，財力殫竭，天下岌岌乎危矣。幸賴大小臣工，或調護于内，或鎮定于外，宗社保安無虞，皆内外得人之效也。然當其時，人皆則以擒獲逆濠諸臣之功，而不知保釐京師諸臣之功。皇上入繼大統，任賢圖治，未聞以保釐諸臣爲言者。而陛下以爲心腹股肱，必能竭忠宣力，治平可指日而致也。無何，大臣皆自陳歸老乞休。使老成特重者接踵而退，沽名好事者連袂而進，以出位敢言爲賢，以越分犯禮爲高，自取罪愆，遠致謫斥。數年以來，人材漸不足用。臣待罪銓衡，以選用人材爲職，固敢冒昧上陳，伏望皇上思養材之難，用材之急，於昔年致仕大臣，念其保釐之功，有年力未衰、材識可用者，量加擢用，一應降職官員，憫其流離之久，察其悔誤之深，查照年資，漸次陞擢，以開自新之路。其遠方謫戍及爲民者，量移近地，或量許還鄉閒住，以示無終棄之人。如此，庶人材日盛，而政事靡不修舉矣。

得旨：「卿所奏，深切治體。臣子爲君，當務誠實。自今具假託差養病致仕者，俱不准。京官年七十以上、衰朽不能任事，方面官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不准養病。京官真病不能行動者，方准具奏。棄官及不俟命而去者，許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各罷職不敘。言官被謫者，量資漸次擢用，病痊赴部，仍照舊選除，不許改調别衙門。守令俱以九年爲滿，有政績卓異者，不拘進士、舉人、監生，依擬陞秩，仍舊管事。風憲有缺，於三年以上知縣、推官行取選用。方面官照舊例。僉事陞副使、按察使，參議遞陞參政、布政使，即於本省及附近省分推陞，不必驟遷數易，以致奔走廢事。愛惜人材，所司因事奏請，朝廷自有斟酌。」【略】

〔戊寅〕已故工部右侍郎楊理先以三年考滿蔭其子盤爲國子生，盤中順天鄉試。至是，盤弟礪爲其子懋陳乞。吏部覆：「恩蔭在弘治十年以前者，例不許補。上曰：「先由録蔭，復中科目，先年嘗有旨准補。楊懋准送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　〔嘉靖四年十月乙未〕總理易州山廠右侍郎何天衢三年考滿，詔蔭天衢一子爲國子生。以天衢奏其子幼，請移蔭放也。【略】

乙巳，吏部右侍郎王承祐以三年考滿，詔蔭其子鞶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九〔嘉靖五年閏十二月辛未〕録翰林院侍講贈翰林院學士劉球玄孫宏溥爲國子生。球先已蔭孫祚，至是，祚舉順天鄉試，以補蔭請，故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六三〔嘉靖五年四月乙丑〕琉球國官主蔡廷美等請就國學讀書，上嘉其志，令禮部照例給廩米薪炭及冬夏衣服。【略】

〔辛未〕補蔭應天巡撫右都御史陳鳳梧次子陳曙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六五〔嘉靖五年六月〕庚申，賜故太僕寺卿高嵩祭葬，仍蔭一子爲國子生。嵩，故興府伴讀也。【略】

〔甲子〕蔭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寶子仕介爲國子生。【略】

乙丑，蔭故禮部尚書毛澄子希原爲中書舍人，補蔭希原子與立爲國子生。【略】

〔丙子〕補蔭故禮部右侍郎謝諤孫適然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六九〔嘉靖五年十月庚午〕光禄寺卿崔傑三年考滿，録其子子爲國子生。【略】

己卯，録已故刑部尚書何喬新曾孫洛爲國子生。喬新先已蔭男承鳳，未任故。至是，洛乞補蔭，故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七〇〔嘉靖五年十一月丙申〕録四川討平宜賓夷賊阿狗戎等功，資巡撫都御史鄭毅、鎮守太監蕭通各銀三十兩，文綺二表裏。巡按御史曹弘銀二十兩，文綺二表裏。毅弘仍賜敕獎勵。死事馬湖府照磨盧廷相贈經歷，蔭一子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七一〔嘉靖五年十二月〕辛酉，總督南京糧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邦奇三年秩滿，録其子維垣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七三〔嘉靖六年二月〕乙丑，南京刑部尚書李承勳以前刑部右侍郎秩滿，蔭其子敉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七四〔嘉靖六年三月戊寅〕巡按陝西右副都御史王藎三年秩滿，蔭其子子紹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七五〔嘉靖六年四月〕戊午，蔭原任南京工部尚書黄珂次男峰爲國子生。始已蔭珂長男華，尋中鄉試，峰援例乞補。從之。【略】

〔己未〕提督南贛右副都御史潘希曾三年秩滿，蔭其子承祐爲國子生。【略】

己巳，蔭太常寺卿聞淵子思學爲國子生，以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七六〔嘉靖六年五月辛丑〕贈廣西古田縣死事典史陳祚爲本縣主簿，蔭其子度爲國子生。祚，莆田人，正德末年荔浦蠻寇發，祚率兵捕禦，力戰死之。

《明世宗實録》卷七七〔嘉靖六年六月〕丁未，贈故江西瑞州府知府宋以方爲光禄寺卿，蔭一子爲國子生。以方，湖廣黔陽人，守瑞州時，知宸濠有反狀，陰繕城塹，集民兵以備之。濠使至，不爲禮。所徵索，皆不應。濠中以他事，逮繫南昌獄。就繫之明日，濠遂反，械以方置舟中。以方罵濠不屈，赴水死。至是，巡撫都御史陳洪謨上其事，請加贈録，故有是命。【略】

禮部覆侍郎桂萼言：「國學諸生幾二千人，宜令入監半年以上有祖父母及父母者，各予假歸省。視地遠近，限月日准爲實在，過限者作曠。」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七八〔嘉靖六年七月〕辛卯，故興府長史贈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張景明子元藩上疏乞蔭。吏部言：「景明以長史贈官，恩逾例外。前已蔭其長子元恕，例難再予。」上以景明潛邸舊學，仍命蔭元藩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八一〔嘉靖六年十月丙寅〕國子監祭酒嚴嵩請復舊規，以膳銀分給師生飲饌之資，而會其餘羨，以支公費。監生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冠帶回籍，以省冗食。諸生廩餼，即以時給饌米，勿待三月。禮部善其議，第以爲監生老疾不堪者由充貢時去取不嚴，宜令提學官立考貢法，每正貢一人，陪考九人，拔十得一，不計資序。凡三爲正貢不入選而年過六十者，許以冠帶榮身。上命考貢以次取四人，餘皆如部議。

《明世宗實録》卷八二〔嘉靖六年十一月〕己亥，蔭故右副都御史伍符子仝爲國子生。【略】

庚子，提督回夷館太常寺卿邊貢三年考滿，詔蔭其子翼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八三〔嘉靖六年十二月〕戊申，詹事霍韜言：【略】

一言洪武中遣監生、人材分詣天下，督利民修治水利。今之守令，乃其職也。修治水利，守專責守令。選用守令，尤宜專責。吏部近年添設水利勸農諸官，而守令失職。官愈多而弊愈滋矣。

一言洪武中令天下生員兼讀誥、律、《教民榜文》，又言民間子弟早令講讀《大誥》三編。今生儒不知誥律久矣，臨民蒞政，惟皆以吏爲師。宜申明之，令學校生員兼試以律，仍令禮部以《御制大誥》諸書刊行天下，嘉惠臣民。【略】

疏入，詔所司知之。【略】

壬戌，録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棋子晉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八四　〔嘉靖七年正月〕辛卯，刑部尚書胡世寧以疾乞歸，言：「臣間關罪謫之餘，遭遇聖明，超躋至此。以公義言之，固宜圖報國恩。即論私計，臣子純少未能立，臣不勝老牛舐犢之念，亦欲少需滿考，得徼榮於衣冠之嗣。顧疾疚增劇，度不可支，乃敢冒死以請。」上優詔留之，而命其子純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八五　〔嘉靖七年二月辛亥〕工科給事中陸粲言：「致治先人材，而欲興人材，必去積弊。臣略舉數事言之：今選用行取及奏保旌異，專重進士。夫賢才何往無之？舉人、監生有賢能者，宜兼取並用。教職之選，往時所重，比來甚輕，有志者多不樂就。乞於教有成績者，優加陞擢。其歲貢仍復舊規，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通令坐監讀書，於中選取教職。王府官終身不遷，同於廢錮，似有厭薄宗室之意。自今遇缺，乞選有學行者爲之，秩滿一體遷轉。邊方長吏視内地尤重，今有願就遠方之例，實狥苟禄者之私。又外官考察，才力不及者，類調邊省。是薄其民而使不肖者治之也。設不幸啓釁召變，所損不小。宜精擇良吏，優其遷擢。鹽法馬政，國之大計，非廉幹強力者莫勝。今行太僕、苑馬、鹽運等官，銓曹甚輕其選。夫官不擇人，而望其修舉，無是理也。凡此數弊，乞敕吏部盡行釐革。」【略】

疏入，上以其言有可采，下吏部覆議施行，唯制科報罷。

《明世宗實録》卷八六　〔嘉靖七年三月〕丁亥，蔭南京工部尚書高友璣子廷愉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乙未，蔭南京刑部右侍郎王儐子宏爲國子監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八七　〔嘉靖七年四月〕癸丑，蔭工部右侍郎章拯子藹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八八　〔嘉靖七年五月丁丑〕陞禮部左侍郎劉龍爲南京禮部尚書。時龍歷三品俸將滿三年，陳乞誥命。上以龍講讀舊勞，特命所請，給與誥命，仍蔭一子入監讀書。【略】

癸巳，蔭故南京吏部左侍郎儲巏男瀫爲國子生。巏未經考滿而歷三品俸已踰七年，故從其請。

《明世宗實録》卷八九　〔嘉靖七年六月辛丑〕吏部左侍郎董玘以三年考滿，蔭其子思近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九〇　〔嘉靖七年七月辛卯〕陝西強賊王居等哨聚劫掠，巡撫都御史寇天敘督兵討平之，疏列各官功罪以請。内以捕斬獲捷論者，參政羅方，僉事高夔，副使汪珊，典史李貫、李宗，義官雷經。以怠緩僨事論者，指揮同知趙冕，副千户夏浹，知府趙伸、粟登，知州唐相，知縣宋奎、黄永錫、史周、王烜、牛逸、陳天爵、魏祝、王思賢、袁勳、縣丞孫光祖、王才佐、韓德，主簿王玨、王佩、張璁、安爵、陳廷圭，典史張璉、于綸、仝文吉，同知王暘、張志道，判官張朝宗。但查數内唐相、黄永錫、宋奎、史周、安爵、王玨親督兵夫，各收擒斬之績，趙伸、粟登督率所部能成克捷之功，俱應准贖。而韓城縣主簿沈瑋死于鋒鏑，忠義可嘉。部覆，得旨：「賞功罰罪，悉如例行。瑋贈韓城縣知縣，仍蔭其子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九一　〔嘉靖七年八月〕乙巳，光禄寺少卿蔡亨引疾乞休。亨起興府伴讀，侍上潛邸十餘年。詔以講讀舊勞，陞太常寺少卿致仕，賜馳驛還，仍蔭一子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九二　〔嘉靖七年九月〕壬申，録蔭左都御史張敷華孫禄、補蔭刑部尚書屠勳孫鈷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九三　〔嘉靖七年十月〕丁巳，工部左侍郎何詔三年考績，録其孫景昂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九四　〔嘉靖七年閏十月〕丁亥，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蔡天祐三年考滿，録其子崇偉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九五　〔嘉靖七年十一月壬戌〕録故右副都御史陳壁男陳況、府尹王宸孫王永壽、補蔭禮部尚書張駿孫張元博俱爲國子生。初，駿已蔭子張珂，因鄉試中式，補蔭次子張珩，復病故。援尚書屠勳蔭子中科二次補蔭事例以請，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九六　〔嘉靖七年十二月庚寅〕蔭致仕右副都御史林琦子鳳翱爲國子生。初，琦巡撫寧夏，以軍功當陞二級，尋致仕去。至是，辭進秩，乞録其子。吏部欲勿許，上以琦有軍功，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九七　〔嘉靖八年正月丙寅〕禮部尚書方獻夫等以災異陳言：【略】

又今郡縣守令多不得人，蓋由進士額少，勢不得不用舉貢充入。途輕人玩，

自難稱職。今宜倍取進士五六百名，百名以外，悉置三甲，以次銓注知縣。仍令吏部略仿漢法，著爲令：不由知縣者，不得推臺郎；不由郡守者，不得至侍郎列卿。庶可以休養齊甿而導和氣也。

上曰：「覽卿等言，具悉誠懇和德，朕當加勉。大臣彼此立異，實傷國體。自後務同寅協恭，共持國是，勿自生猜忌也。議禮諸臣，向已有旨多取進士，朕知之矣。」

次日，諭輔臣曰：「朕覽尚書方獻夫等奏陳弭災之宜數事，內多取進士一節，朕欲與卿等別議行，故說知道了。朕惟多取進士以爲所缺縣令之補，此爲途亦狹耳。夫舉人、監生非自待之不遠，實因以概輕之故也，豈無過於進士之者？每爲所輕，而亦豈不枉人才乎？又如進士之保守身名固有，而恃縱肆爲惡者不無。如今以各處地方災重，令牧用人，則進士、舉人、監生並用。其果才能廉潔爲我愛民者，一體擢用獎勸，上司不許自爲輕重之別，庶幾可多獲人才，亦民或多得安利之日也。」

《明世宗實錄》卷九九 〔嘉靖八年三月己酉〕賜蔭工部右侍郎劉思賢子僑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二 〔嘉靖八年六月〕丁亥，兵部條革宿弊六事：一、裁革查對軍册監生三十名，添撥吏典六名，以備實用。【略】

疏入，報可。【略】

壬辰，蔭工部右侍郎蔣瑤子子嶽爲國子監生，以三品考滿也。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三 〔嘉靖八年七月戊午〕録故南京禮部尚書邵寶子煦爲國子生。寶屢乞休，未考三載績，例不得蔭。以其文學聞望，特予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四 〔嘉靖八年八月戊寅〕録致仕太子少保南京吏部尚書吴一鵬孫尚朴爲國子生。一鵬先蔭子子孝，後中第，請補蔭，許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五 〔嘉靖八年九月庚申〕歲貢監生樊孟芳上言：「邇來縉紳之議論不公，科道之彈劾不當，或懷挾私怨嫁禍於人，或聞見未真輕易加毁，至使聽者捕風捉影，不足爲據。請申敕言官，今後凡有論劾，必訪究詳確，明白指陳，事在疑似，寧置勿論。不可傅致難明之情，誣造無根之謗。庶幾公道昭明，賢否不亂，而惇大博裕之治成矣。」吏部覆奏，得旨：「通行兩京科道，在外撫按官，今後糾劾官員，必覈實指陳，務當其罪，毋風聞輿謗，有傷公道。」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七 〔嘉靖八年十一月甲寅〕録故南京户部尚書鄧庠侄承寵爲國子生。

補故南京刑部尚書陳壽孫士貞爲國子生，以先蔭長孫士元篤疾故也。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八 〔嘉靖八年十二月〕壬申，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萬鏜先任順天府尹，考滿赴部，未至，遂陞今職。至是，援例乞蔭其子萬汾爲國子生。許之。【略】

〔丁亥〕聽選監生錢潮等疏請遣使趣大學士桂萼還朝，與張璁共輔政。上以大臣進退斷自朝廷，潮等狂率奏擾，法當懲究。又以倡自蔡忻，俱令法司逮訊。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九 〔嘉靖九年正月〕辛丑，詔浙江温、台、處三府税糧俱復徵本色。三府税糧舊徵本色，近歲以海警繕理海防，乃改令本折兼半徵納，供軍興費。其折色糧，每斗以銀七分爲率，當市估二斗價，民甚苦之。至是，監生朱玄誥陳其害，謂復舊便，且請罷加造戰船之役。部覆，從之。【略】

癸卯，蔭故工部尚書李孟暘侄孫佶爲國子生。孟暘子天敘已蔭，病故無嗣，乞以佶補。從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一四 〔嘉靖九年六月乙亥〕録巡撫甘肅左副都御史唐澤子世橋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一五 〔嘉靖九年七月壬寅〕初，詔蔭尚書屠勳子應埏爲國子生。應埏登進士，補蔭勳次子應竣。應竣亦登進士。上許以應埏子鈲補蔭。已而復有恩蔭不許再補之例。至是，鈲始投牒。吏部以爲請，言鈲補蔭在例前。上曰：「大臣子弟冒濫補蔭，俱出因仍私弊，原非國典。既有旨查革，著爲定例，一應受蔭之人後因别途出身並例後人文到部者，一體改正，不許再補。」【略】

丙辰，玉田伯蔣棨言：「臣以外戚帶俸朝參，與功臣不同，不當赴國子監肄業。」上曰：「凡勳戚年少受業成均，正欲素教豫養，使不習於奢靡，以循禮度。蔣棨如何不行遵奉，自阻嚮學之志？令國子監官通行稽考，毋令怠惰。」

《明世宗實錄》卷一一七 〔嘉靖九年九月〕甲午，泰和伯陳萬言奏：「長孫陳書以父喪，不赴國子監習業，爲祭酒許誥查參。蒙旨逮書扑責。第臣雖叨勳戚，實出儒門，乞聽書守制終喪。」上曰：「陳書既稱回籍守制，待服闋之日送監照舊肄業。」【略】

〔庚子〕蔭吏部右侍郎徐縉子玄度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二一 〔嘉靖十年正月〕庚寅，先以南郊禮成，詔吏禮二

部考求祖宗朝科舉、歲貢、薦舉三途並用事例，廣求人才，以備任使。於是吏部舉洪武十九年以後、弘治十一年以前故事，請令天下有司訪求地方有懷才抱德、經明行修、不干名利、素爲鄉評所重、伏在岩穴者，舉諸撫按兩司官，覈實送部，考驗奏請，量才擢用。狥私濫舉者罰。舉人、監生官才德出衆屢形薦剡者，一體擢用京堂、方面。得旨：「用賢圖治，國家急務。我祖宗朝三途用人，取之至廣，俾才德者各稱其位。故仁覆天下，澤被生民。後來專務科[舉]之學，偏重進士之選，以致人尚浮辭，不脩實行，蠹國害民者，在在有之。今後務遵照累朝事例，三途並用，必求得人，以稱朕用賢澤民之意。所奏俱允行。」【略】

庚子，禮部尚書李時等上言：「臣等仰承明詔，備考祖宗之時，往往得人于貢途。而今之歲貢，以憫老恤窮爲舊規，以選賢黜耄爲苛法，俗弊既深，何以得賢？自今宜依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例，行兩京及各省提學官，於各學廩膳内通試，及多方體訪，果有學行出群、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二人，縣衛學一人。以後各學如期起送。如廩膳無人，增廣内考取。增廣無人，附學内考取。各求真才，以應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夤緣干進之弊，聽撫按官糾舉。廷[試]（式）有不中式者，其提學官一名以上參究提問，五名以上降級改用。仍行國子監依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月嚴考試，學業進修者，方許以次陞至率性堂，擬送諸司辦事。間有考試累優、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選用。覆試不如式者，仍常撥歷。如此，則選擇既精，而歲貢不患不得人矣。其廩膳中有年老不堪貢者，予以衣巾終身。國學中有年老不堪選者，予以衣冠終身。俱量蠲雜徭。則獲選者既得以自盡其才，而被黜者亦不至於失所。」疏入，上曰：「朕惟祖宗朝設立歲貢之法，實寓古里選之制，期得真才，以資國用。邇來生員苟得幫廩，即計充貢有日，往往有不修行檢、挾制官司、欺蔑鄉里，甚生虧缺倫理，玷辱衣冠。及有學問荒疏、年力衰邁，有司不問賢否，止計食糧淺深，一概循資充貢。卻又多選任教官，以爲人師，欲求人才長進，誠不可得。自今歲貢生員，務令府州縣提調官選舉有學行者，方許起送巡按御史處，會提學官並布按兩司官從公考覈，照常數貢舉。先盡廩膳。如果無人，許於增廣附學内考取。不許顓論食糧淺深，以襲舊弊。即有年老不堪教養者，令提學官嚴加考選。無行者黜退爲民。其餘量予衣巾終身。廩膳有缺，提學官毋得輒聽權要子弟濫與收補。如未得人，寧令空缺。其歲貢入京廷試，再有衰老無學及行檢不修者，所貢舉官一體坐罪不貸。國子監見坐監生員，該部還查照舊規定提以聞。」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一　〔嘉靖十年正月〕己亥，户部右侍郎張雲三載秩滿，録其子士奇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二　〔嘉靖十年二月戊午〕是時國子生在班者不及四百人，而各衙門歷事歲額幾有千數，該監以撥歷不敷，疏請預處。詔部部詳查舊規擬奏。於是尚書李時等覆稱：「國初監生俱由廣業堂肄業，積漸陞率性堂，始得積分出身。故天順以前，監生必作養十餘年，然後撥歷。後因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月量減。至弘治八年，國子監即有坐班人少不敷撥歷之請，該本部尚書倪岳題稱權宜舊弊之法有二：增貢額以足坐班生徒，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擬將府學歲二貢、州學二歲三貢、縣學歲一貢，行四歲而止。其各衛門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黄、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爲滿。今國學缺人，視弘治時爲甚，所有前項事例，似應參酌舉行。」得旨：「在監坐班人少，皆因近來將歷事月日減少，而雜歷、長差等項增多。既天順年前十年以上方得撥歷，今乃未及一年，已夤緣撥出，大壞祖宗作養之法。吏部其查各衙門歷事舊額人數，明白開奏，著爲定例，不許仍前濫撥，及令出銀寫本無名差用各項歷事月日，俱照倪岳題准事例，滿日方許更替。凡歷事及出巡奏内既該監生僉名一應事務，許其公同評議，舉察所司奸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以後考選歲貢入監，務遵監規，由廣業堂漸陞率性，然後積分出身。果有才學超越，奏聞擢用。貢額不必增，恐致異日選法壅滯。其監生給假者，趣復班。」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三　〔嘉靖十年三月丙戌〕兵部主事鄭琬疏言：「軍職貼黄，武官選法所係，三年一清，立法頗詳。第先後因仍，混失如故，以致名爲貼黄，而黄多不貼。所以每選難於查覈，人易爲奸。應襲者以查黄不出而守候經年，典守者以黄多難檢而任人私揭。及今不理，弊且日深。」因條上清黄五事：

一、嚴督率。近日題准清黄監生，仍舊例以三年爲限。須立法督催，庶不曠廢月日。凡分與工程，依限查寫。先限寫完兼查對清切者，即准上選。過限不完者，立限催完，方准上選。寫字粗拙及不率教者，發回該監，歷過月日，不與准算。

一、固黏貼。貼黄本以便揭查，然黏貼必須牢固。自今將各衛所貼黄逐一查出，各用麵糊牢固，黏入貼黄本内。應立黄者，照舊寫黄，用寶。畢日，每黄二

張，用紙一葉，亦照前法黏貼，不得仍舊夾放，庶免散失及盜黃改黃等弊。

一、增黃本。舊黃每本百葉，黏貼小黃二百張，揭查爲易。後因立黃日多，黃本未增，遂使一本百葉夾至三四百張。衛所不分，流世無別。今宜添領黃本，每衛不拘本數，每葉黏貼二張，盡數附貼。仍于黃本皮面開寫在京在外衛所人名明白，以便揭查。

一、慎揭黃。舊例犯罪革職永遠不許承襲者，揭黃燒毀。軍職調衛者，揭出原衛改黏見調衛分。後因續寫貼黃，取其易揭，不復黏固，多致混失。在京者誤入外衛，府屬者誤入上拾，吏緣爲奸，該選官舍經年不得襲替。今既黏貼牢固，不許輕揭。每兩月一次續黃，將內外黃本查對明白，飛帖標記。揭黃之時，每黃監生二人，各執一本，比對內外黃號不差，係內黃者于西廊房續寫，係外黃者于西闕河下續寫。寫畢對同，仍頓放西廊房內，候大選後用寶之日，同內黃擡至奉天門用寶。其調衛官員，以後者爲准。內外貼黃，俱黏貼見任衛所。清理事完後，遇有更調官員，貼黃科吏隨即附簿。每年半一次，不拘員數，用本部印信手本，差續黃官帶領人匠，赴印綬監會同該監官，將本人貼黃移貼今調衛所貼黃本內。如遇犯該揭黃者，亦每半年同更調貼黃揭出，會官燒毀。揭出空處，仍黏白紙小票，書某人貼黃，爲某事調衛揭出，附貼某衛。該犯揭黃者，書某人貼黃，犯該革職燒毀，以杜吏奸。惟新立功陞授官員，始用立黃。已立黃者，不煩重費清理。

一、軍職舊例，黃選相同，方准襲替。蓋以立功來歷詳于貼黃，歷代腳色備於選簿，已經本部題奉欽依類造選簿。今清貼黃，務將選簿貼黃彼此相對，但有差錯遺漏，即行改正補録，仍舊收貯，以便查對。」

得旨：「近年清黃委官，耽延月日，不獨監生爲然。所奏俱依擬。務用心清理。如仍違慢，科道官糾奏治罪。【略】

〔庚寅〕南京吏部文選司署郎中王邦瑞疏上三事：

一、定制度。言《大明會典》，今之制度也。其間先存後減、昔略今詳，開載容有未盡，繁冗難以遍觀。請下各司查議，何者爲舊制今例之已行，何者行而未備，何者當增，何者當罷，務令情法適中，事體畫一。删去繁文，節取要語，開立款件，如問刑條例然。編完進呈。下廷臣會議停當，頒佈諸司，以爲定守。

二、修鄉教。《周官》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今舉人、監生家居者，宜聽有司、提調督學鈐束。有司廉其賢不肖，具考語上之督學，督學復廉其實而懲勸之，甚者得以薦黜奏聞，歲終類考語報吏部，以佐銓除。大比，監生歷滿者，就督學試。其在歷者各司，亦類送督學，毋得自試，以滋僥倖。

三、清弊源。鬻吏以官，此甚不可。刀筆之徒，所見者利。懸法禁之，且犯者接踵。今得納銀冠帶，使以枉法之脈爲發身之地，是誨之也。制吏有内外三考連次，納銀者有年二十而冠帶者，有僅通氏名而不解律例者，如此，安望他日之盡職乎！頃給由吏少，納例者多，以故諸司在在缺例。夫軍職、散官、義官、僧道等頃，可納者多，即此一途，所濟亦少，而所損者大。乞爲停止。

下其章于所司。【略】

〔辛卯〕禮部覆都給事中張潤身條陳科舉事：

一、杜詐冒以端趨向。監生三月以後到監及到各衙門補歷者，不許考送。仍行北直隸督學御史，明覈在京生儒鄉貫册籍。

一、革小考以節勞費。各省督學，往往多取名數，臨期集省城，聽巡按御史覆考，名爲小考。此于生儒勞費不便。

一、處考官以絶私嫌。各處同考試官聘取徇私，宜令督學先廉所屬教職年狀行端者，糊名考選。類造于册，分經編號，下官其姓名、官籍，自存、備照，别置一策，不書名籍，第以所編字型大小密切鈐封，送巡按處，以待隔省來聘，旋填姓名、官籍。或應回避，則用次人，以次應聘。其預泄私通及濫舉充數者，聽御史參究。

詔如議。【略】

辛丑，吏部奏請揀選舉貢監生在部需次者。上曰：「州縣有司，係親民官職。今以天下之廣，進士僅一二，須舉貢足其數。爾等既知要在得人，柰何乃踵舊弊？發身進士者，不必循良，概得行取選用。科道部屬，舉人或間一預，監生全無，何由自效？往數詔相兼擢用，竟不遵行。今次揀選，務秉公責實，有賢能立心爲國者，一體選科道部屬。著爲令。該司官敢仍前欺弊，虚文抵塞，都察具實參奏。」旨下吏部，遂請並選舉貢監生堪科道部屬者。詔如儀。乃選授知縣曾忭、周昆、薛宗鎧、行人謝存儒俱給事中，知縣王德溢、楊行中、周寵、行人宋邦輔、諸演俱試御史。上曰：「頃選科道，既云有國子監博士等官，乃無一人得與。自後務秉公行，兼明開歷年考語以聞。」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四〔嘉靖十年四月乙卯〕選授歷事舉人孫翥爲工科給事中，阮薇爲廣東道御史，歷事監生張澍爲廣西道試御史。【略】

〔庚申〕禮部左侍郎嚴嵩三載秩滿，録其子世蕃爲國子生。【略】

〔己卯〕禮部以國子監生徒少，議裁減各衙門歷事監生一百三十五名。詔著爲例。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六　〔嘉靖十年六月戊辰〕禮部右侍郎湛若水三載績滿録其子柬之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靖十四年閏六月戊子〕令兩京國子監及天下提學官學校選舉事例，仍以兩京國子監官屬吏部簡別賢否開奏，以各府縣學官屬巡按會同提學官考選賢否，上之吏部，奏請定奪。【略】

〔庚寅〕都察院歷事監生詹翟奏：「吏部侍郎徐縉狥私不忠，以納賄之故，驟陞知府喻茂堅；以門生之故，累遷知縣蕭一中；以親戚之故，曲庇武庫司郎中伍餘福。」上曰：「詔許監生糾察所歷衙門奸弊，蓋以習聞真知，不容欺罔，庶不負祖宗設立歷事之意。翟所奏，都察院其從公勘覆以聞。儻有虚妄，參奏治之。」縉尋具疏自明。並下都察院看詳。詹翟就對，一訊語塞。都御史汪鋐等具上其欺狂狀，已有旨擬罪矣。翟復謬陳初上疏時，通政陳經嘗泄于徐縉，縉乃使伍餘福託兵部員外吴道南以賄啗己。道南者，翟鄉人，與餘福同官。及微服入廟，市私役五城弓兵諸不法事。鋐力斥其妄，縉亦疏辨無之。並下都察院。會有人竊投牘于大學士張孚敬之門，孚敬發之，乃縉行賄己者，即封奏之。縉訴己實不知，意助翟者中傷臣也。上怒，以爲欺罔。鋐亦言縉雖愚昧，不應至此，請密敕廠衛廉訪事迹，仍會官廷鞫，庶真僞可辨。上曰：「卿憲臣之長，當秉公執法。翟固亡賴，縉亦非清介士。翟所指事雖不盡實，亦豈盡無？卿不奉法追勘，第聽屬官扶同回護，今又持兩端，繁詞瀆奏，非大臣事君之道。況歷事諸生數有詔使言事，今未可首罪之。翟先奏及縉辦通賄事，一一從公審勘以聞。」給事中趙廷瑞、管懷理等尋劾鋐反復不忠，既收翟心，復陰爲縉地，宜罷黜以戒不法。鋐亦自引避。御史徐汝圭則言：「翟奸惡素不齒於鄉邦，往年營求報訃差，假官僞印，爲所在官司所覺，訪捕未獲。」於是法司及錦衣衛會問，證成縉賄孚敬事，而翟挾私誣罔其他私罪甚多，餘福所犯亦有狀，乃具獄以罪以請。上謂縉法當重治，念曰講舊勞，黜爲民。以餘福干請，降三級調外。任道南爲餘福所使，亦調外任。翟罪姑勿論，俟他事勘報以聞。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八　〔嘉靖十年七月辛巳〕録户部左侍郎張璉長孫傒、通政使張瓚次子子和爲國子生，各以三載秩滿也。

〔丁亥〕蔭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翟鑾子汝孝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九　〔嘉靖十年八月〕乙未，以太常寺卿陳道瀛三年考滿，蔭其侄孫維榮爲國子生。【略】

〔甲辰〕刑部右侍郎朱廷聲三年考滿，録其子璽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〇　〔嘉靖十年九月庚申〕録户部左侍郎兼副都御史葉相爲國子生。【略】

〔壬戌〕兵部右侍郎錢如京三年考滿，録其子元善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一　〔嘉靖十年十月己丑〕太常寺卿管祭酒事許誥言：「故事，膳夫銀兩不以分給諸生，分給自近歲始。今祭祀修理及他費，皆取足其中，而又以出給之際爲嫌。請量加諸生月糧饌米，而還諸錢鈔於户部，並貯膳夫銀歲例六七百兩於太倉，每月止關支五十兩，以待公用。庶免稽覈之勞。」户科給事中葉洪等以爲：「祖宗嘗節無名之費爲養士之費，不聞以養士之資供無名之費。夫修理領於工部，祭祀典之太常，收斂病故監生出順天府，其他皆不得言公用矣。且自停止會饌之後，膳夫變而爲雇役，椒油變而爲錢鈔，麵粉變而爲麥石，此三者，計日而均之師徒，猶會饌也。若舉而歸之户部，貯之太倉，以給他費，則祖宗養士育材之良法美意一旦泯滅矣。臣以爲膳夫銀給諸生如故便。」事下禮部覆議，如洪等言，令膳夫銀以十分爲率，其九均給諸生，其一以備季考及各堂雜費。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二　〔嘉靖十年十一月辛未〕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顧鼎臣三載秩滿，録其孫謙亨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五　〔嘉靖十一年二月〕庚寅，蔭刑部尚書王時中子守綱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六　〔嘉靖十一年三月癸亥〕以三年秩滿，蔭兵部右侍郎林富子萬仞爲國子生。【略】

癸酉，以大學士張孚敬一品三年秩滿，蔭其子遜業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七　〔嘉靖十一年四月己丑〕以秩滿，蔭南京禮部右侍郎黄綰子承文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九　〔嘉靖十一年六月乙酉〕巡撫宣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源清以監生徐琰私揭其不職數事，因上章自理，懇詞乞休。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〇　〔嘉靖十一年七月辛未〕蔭秩滿吏部左侍郎周用

子國南、右侍郎許誥子僎俱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四一 〔嘉靖十一年八月〕庚辰，蔭秩滿工部右侍郎林庭棉子煬爲國子生。【略】

〔乙未〕詔蔭户部尚書許贊子儇、南京户部右侍郎顧珀子原淑爲國子生，俱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錄》卷一四三 〔嘉靖十一年十月乙亥〕蔭秩滿南京吏部右侍郎潘旦子縉爲國子生。【略】

癸未，蔭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瓊子爲國子監生。始瓊以三品秩滿，蔭子朝翰爲國子生。後朝翰改蔭錦衣衛千户，至是，瓊妻援例乞補，許之。

蔭南京刑部尚書周倫子起鳳爲國子生以秩滿也。

《明世宗實錄》卷一四五 〔嘉靖十一年十二月甲戌〕蔭總制漕運兼巡撫鳳陽都御史劉節子音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錄》卷一四六 〔嘉靖十二年正月〕己酉，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方獻夫秩滿，蔭其侄芷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四八 〔嘉靖十二年三月己未〕蔭秩滿南京兵部尚書王廷相子徵逸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五二 〔嘉靖十二年七月〕戊申，以三年考滿，蔭刑部尚書聶賢子夢説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五三 〔嘉靖十二年八月乙未〕以皇嗣生，詔告天下曰：【略】

一、各處學校廩膳、增廣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養親者，聽親終之日復學。其廩膳及曾經科舉年五十以上、行止端莊不願進取者，許赴該提學官處告明，給與冠帶榮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免各歷事、辦事三個月，典吏二個月。後不爲例。

《明世宗實錄》卷一五四 〔嘉靖十二年九月癸卯〕以三年考滿，蔭工部右侍郎張羽孫槐爲國子生。【略】

〔乙巳〕以皇儲誕生恩例，蔭大學士李時子圻、吏部右侍郎席春子忱、户部右侍郎黄芳孫悼、工部右侍郎甘爲霖子蕙、通政司通政使陳經子夢草、太常寺卿管楫侄津、光禄寺卿馬理孫服與太僕寺卿邵銃侄子元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五六 嘉靖十二年十一月己亥朔，以恩例蔭兵部左侍郎劉源清子爾耕、右副都御史周敘子延齡、張翰子維、張衍慶子朴、南京兵部右侍郎潘珍子鏊、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裳子性、周金子仕、南京大理寺卿冼光子堯賓、南京太常寺卿穆孔暉子筌、應天府府尹柴奇孫輔光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五七 〔嘉靖十二年十二月〕辛巳，以恩例蔭右副都御史林大輅子敦復、宋冕子惟明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五九 〔嘉靖十三年二月丁丑〕蔭故大學士桂萼子載爲國子生。先是，萼爲吏部尚書，蔭一子中書舍人。及贈太傅，又蔭一子尚寶司丞。至是，萼妻吳氏又奏稱：例三品考滿者，得蔭一子入監。萼屢次遷秩，未及滿考。而先後歷任三品，實逾五年，願得比例賜蔭。詔特許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六〇 〔嘉靖十三年閏二月〕癸卯，蔭前死事江西按察司副使贈禮部尚書許逵子琉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六一 〔嘉靖十三年三月〕癸酉，蔭前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徐問侄天衢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六三 〔嘉靖十三年五月辛未〕巡撫應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侯位三年考滿，蔭其子藩爲國子生。【略】

〔己丑〕吏部左侍郎霍韜三載秩滿，蔭其侄與球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錄》卷一六八 〔嘉靖十三年十月癸丑〕蔭故南京禮部尚書章懋子接爲國子生。始懋以禮部右侍郎致仕，越十年，加尚書，仍致仕。至是，其子接疏乞恩蔭。吏部言：「懋雖未蒞任，其廉退足裨風教。」故特許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七二 〔嘉靖十四年二月〕壬寅，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六年秩滿，上嘉其輔相有年，忠勤茂著，蔭一子爲中書舍人。令兼支大學士俸，並給應得誥命。已，孚敬奏其子遜業前以三年考滿蔭國子生，今乞改授中書舍人，而以幼子遜臣承前蔭。詔從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七三 〔嘉靖十四年三月丙戌〕蔭光禄寺卿吳文田子非熊爲國子生。時大田未及考滿，援嘉靖十二年恩詔例及藩邸舊勞爲請，詔時從之。

《明世宗實錄》卷一七五 〔嘉靖十四年五月〕甲子，蔭南京光禄寺卿陳察子夢顯爲國子生。【略】

辛巳，蔭户部尚書梁材子山爲國子生，以三載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七　〔嘉靖十四年七月〕丁卯，兵部左侍郎李廷相三年考滿，録其子孝元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八　〔嘉靖十四年八月〕戊午，補蔭故大學士石珤侄緯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七九　〔嘉靖十四年九月己巳〕補蔭刑部左侍郎楊志學子守讓爲國子生。【略】

丙子，蔭故右副都御史林琦子鳳翔爲國子生。【略】

〔庚辰〕補蔭故刑部右侍郎馮清孫世熙爲國子生。【略】

丁亥，補蔭故太常寺卿汪舉子師召爲國子生。【略】

〔丙戌〕南京國子監祭酒費寀條奏太學事宜六條：

一、南監故有先朝所降書籍，久多殘闕。請考監志所載。及近年御制新開諸書，一體頒賜，仍將修完《二十一史》分給六館，以備諸生講習。

一、舉貢恩官生入監者，通當三千餘人。而南京正雜歷止二百七十人，請將正歷、雜歷每名遞減日月，或令諸司量許添注，仍查舊例放回依親讀書。

一、科道員缺，乞將南京博士、助教等官一體行取，以備選用。

一、諸生歷滿還鄉，凡遇鄉試，皆令所在巡按御史收考入試。

一、南監自革膳夫，久無廟户，乃以法司囚徒灑掃。請如北監例，改僉廟丁。

一、本監號房，故有一千餘間，請令所在體勘修造。仍將南監各官俸米改支折銀，如兩京文武百官事例。

奏上，所司勘議以聞。已而吏部言：先年監生十年乃得撥歷，三年乃得上選。今到監未及一年，即得上選，皆相沿姑息之弊。若又再減月日添注撥歷，則監生候選愈多，選法愈冗，流弊愈不可救矣。其行取依親，宜從其請。餘所言各部議覆，皆允行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〇　〔嘉靖十四年十月〕壬辰，蔭南京太僕寺王崇獻子儆爲國子生。【略】

〔甲午〕補蔭故刑部尚書韓邦問孫濟世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一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戊辰〕以軍功，蔭故南京工部尚書李善子守純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二　〔嘉靖十四年十二月〕壬子，補蔭故光禄寺卿馮蘭子鏘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三　〔嘉靖十五年正月戊辰〕贈石州判官陶璽本州知州，蔭一子爲國子生。以璽督兵追剿流賊陣亡故也。【略】

丙子，補蔭南京兵部右侍郎潘珍子鑾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四　〔嘉靖十五年二月乙未〕補蔭工部左侍郎甘爲霖侄蘇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六　〔嘉靖十五年四月壬辰〕補蔭致仕兵部左侍郎黎爽孫恕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九　〔嘉靖十五年七月甲戌〕蔭秩滿吏部右侍郎張邦奇子子中、禮部左侍郎黄宇明孫順、工部右侍郎江曉子圻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〇　〔嘉靖十五年八月甲申〕蔭故原任刑部尚書劉璟孫述爲國子生。璟歷京堂三品、二品雖逾四年，俱未滿秩。述援例爲請，從之。【略】

丁酉，禮部覆國子監祭酒吕柟奏：往因在監人少，題減各衙門歷事名缺至一百三十有奇，且增其在歷月日。蓋一時權宜計耳。今在監肄業生儒多至二千餘人，不惟號舍饌糧不敷，亦宜疏濬壅滯。請將各衙門歷缺仍復舊額九百名，而諸歷事月日俱如往例便。報可。【略】

〔丙午〕補蔭故南京禮部右侍郎馬廷用次子龠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三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丙辰〕蔭秩滿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温仁和子顥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四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丁亥，蔭秩滿太常寺卿劉棟子熙爲國子生。【略】

〔乙未〕改蔭大學士李時子圻爲尚書司少卿，補蔭其孫鐄爲國子生。時以工完，加恩蔭一子爲錦衣衛正千户。疏請改給，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五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癸丑〕蔭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于湛孫昊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六　〔嘉靖十六年正月〕戊子，以恩詔例，蔭總督三邊右都御史劉天和子漂、工部右侍郎潘鑑子温、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張文魁子三綱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八　〔嘉靖十六年三月癸巳〕補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樊繼祖次男士吉爲國子生。【略】

丁酉，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浚男用宣爲國子生。【略】

〔辛丑〕補蔭原任南京户部尚書王承裕次男輦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九 〔嘉靖十六年四月乙丑〕蔭死事江西巡撫右副都御史孫燧孫鏌爲國子生，以先三品考滿也。【略】

丙子，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臣三年考滿，蔭其子在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〇 〔嘉靖十六年五月〕丁酉，蔭巡撫都御史汪珊子九仞爲國子生。【略】

〔甲辰〕降巡按山西御史王杏爲廣德州判官。杏先巡按貴州，其監生、書吏受賕，接管御史楊春芳發其事，下巡撫查勘具實。第遇赦，宜宥免。得旨：「杏以憲臣闌防不謹，致監生、書吏受賕，殊爲失職。既遇宥，姑降調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一 〔嘉靖十六年六月〕甲子，南京吏部右侍郎林文俊卒，賜祭葬如例，贈南京吏部尚書，謚文修。仍蔭其子宗翰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二 〔嘉靖十六年七月〕壬午，贈故南京禮部右侍郎劉瑞爲南京禮部尚書，蔭其孫涵爲國子生。瑞，正德中在翰林，以忤逆瑾得罪褫職。瑾誅，召用，薦至前官。至是，其家陳乞。上念瑞曾守正被黜，故有是命。【略】

〔乙巳〕雲南道御史韓岳條上八事：【略】

一、舉人、監生告就遠方者，皆爲囊橐計，乞盡行釐革。【略】

疏入，得旨：「韓岳掇拾浮言，無所建明。且題奏違式，不諳事體。姑降一級，調外任。」已乃謫岳滁州判官。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三 嘉靖十六年八月丁未朔，改蔭大學士李時次孫鏸、故南京大理寺卿宋欽長孫鶴年爲國子生。以時長孫鏌授中書舍人、欽子廷佐中式故也。【略】

〔壬子〕南京禮部尚書霍韜奏：「文選司獨用承差寫本，皆納賄營充，三年坐取美官，臣嘗革退。今郎中楊育秀潛復收補，作奸壞法，宜究。」事下吏部覆，謂：「各部寫本，俱有額設監生，吏部獨無。當時立法，蓋以本部吏承出身之地，自可擇用。而文選一司最爲劇要，天順中，尚書王翱始選用承差寫本，請此輩曾隨撫按在外習書，非有他也。承差屬文選，故即用承差。若吏典屬驗封，故即用吏典，亦非有他也。自翱至今，七十餘年，未之有改。近日韜始改用吏典，而温仁和又復用承差。及臣贊乃兼用吏承。夫吏承皆胥史之流，第取習書，彼此何擇？即承差滿日，選除驛丞，亦與衆同。如韜所言受賄作奸，並無指實。且承差開納八十金，而營充乃至二千，選除又復同衆，事之有無，殆亦易見。惟上裁察。」上以承差既革，照各部用監生寫本，責吏部繁詞回護，奪堂官俸兩月，司官三月，育秀降一級調外任。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四 〔嘉靖十六年九月壬午〕禮部覆南京禮部尚書霍韜奏：「南監監生已踰二千，而來者未已，積撥壅塞，恐至數年不得撥歷，數十年不得入選者。請照北監事例，各遞減三月，正歷九月，雜歷六月，以疏壅滯。」詔從之。【略】

丙戌，蔭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于桂子炳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五 〔嘉靖十六年十月〕癸酉，蔭順天府府丞周璽子襄爲國子生。璽故以都給事中論劾逆瑾及党惡錦衣衛指揮楊玉，遂爲誣害杖死。上登極，已賜祭旌其忠。至是，其子陳乞恩蔭，故有是命。【略】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六 〔嘉靖十六年十一月辛卯〕補蔭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琦孫暐爲國子生。【略】

丙申，大學士李時等言：「舊例，監生願就教職者，止授訓導。近始分上卷除學正、教諭，中卷除訓導。但先年除授訓導，歷任六年，尚不得轉陞學正、教諭。今一旦遽授此官，朝廷官職不免輕濫。上中二等文字不甚相遠，宜仍舊授以訓導，俟其三年或六年教有成積，方授學正等官。庶士無不均之歎，亦可息徼幸奔競之風。」上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七 〔嘉靖十六年十二月〕丁未，録已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價子緒國子生。

蔭大學士賈詠孫昶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一一 〔嘉靖十七年四月乙酉〕補蔭刑部左侍郎劉玉次男愆爲國子生。【略】

吏部覆武定侯郭勳奏，欲遵復舊規，歸途不廢資格，以示法守。亦不拘資格，以拔異才。如授職後三年考滿，委有賢能、政迹卓異者，不分進士、舉人、監生，撫按官一體保薦選用科道部屬等官。其吏員有行檢無議、政迹卓異者，亦令撫按官保薦，不次拔擢。毋得偏重進士。以激勵人才。疏上，得旨：「依議。」【略】

〔辛酉〕補蔭原任福建速城知縣蔣璣孫薦爲國子生。璣以死事蔭其子朝暘，鄉試中式，乞補蔭，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一　〔嘉靖十八年二月〕辛丑，以册立禮成，告謝太廟。命文武大臣郭勳等分捧列聖神主，文武群臣上表稱賀，頒詔天下。詔曰：【略】

一、各處宗室及儀賓有志講學讀書者，許親王延請儒師，與同該府長史、教授等官考校勸勉，以資進益。果有志行不苟、學有成效者，奏聞獎勵。

一、累朝及見在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許蔭一人送國子監讀書。

一、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官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誥敕，仍蔭一子入監讀書。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四　〔嘉靖十八年五月己巳〕以册立覃恩，蔭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毛伯温子朴、户部右侍郎高公韶子釺、禮部右侍郎蔡昂子應炎、工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顧璘孫履祥、通政使司通政使許紳侄沐、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陸深子楫、順天府府尹邵錫子淮、應天府府尹袁旟孫勿、南京光禄寺卿楊惟聰子文祥、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曹蘭孫文、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史道子直臣、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胡岳子鍊、撫治郧陽右副都御史王以旂子管、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劉漳子思正、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胡纘宗子初、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路迎子桂、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王暐子誠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六　〔嘉靖十八年七月己丑〕以册立覃恩，蔭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蔡經子思恭、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牛天麟子宇、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陸傑子光弼、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任洛子瓊、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張鉞孫繼芳、光禄寺卿趙廷瑞弟廷璋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八　〔嘉靖十八年八月〕癸巳，録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毛伯温孫懋宗爲國子生。先是，伯温子朴已蔭而疾，以懋宗補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二　〔嘉靖十八年十二月乙亥〕吏部覆監生樊鼈等言：「南北二監雜歷甚爲壅滯，乞比照正歷，其舉、貢、官、恩並納粟者，俟歷滿取選，必不失四六之舊。此外如北監人多，每選則量增北監人數。南監人多，每選則量增南監人數。一體斟酌，通融行之，數年自然稍得均平，而人材無壅滯之患。」報可。【略】

〔庚寅〕户部左侍郎張潤三年秩滿，蔭其子元謨爲國子生。【略】

〔庚辰〕工部請開納監生、軍職、散官、吏農等項事例。詔從之，限三年止。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五　〔嘉靖十九年三月〕辛酉，蔭故工部右侍郎徐贊孫師臯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六　〔嘉靖十九年四月〕甲戌，國子監司業王同祖疏言：「監生撥歷，原額正雜歷共八百八十七名。其歷事俱十二月，長差二十四月。比年更定不常。即今撥歷之數，增至一千八十名。歷事月分，減正歷爲九月，雜歷六月，長差十五月。夫月數愈減，則歷數愈增，歷事者愈多，則在監者愈少。計今六館諸生僅百餘人，不惟聚散倏忽，無以稱國學之規，而隨缺隨補，何以給諸曹之用？宜將正雜等歷俱復原額，其歷事月分仍照舊限，庶事體適均，無偏重之弊。」吏部議覆，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七　〔嘉靖十九年五月丙申〕國子監司業王同祖言：「世禄之家，鮮克由禮。如教之不豫，則紈褲之子何望干城？請令兩京公侯伯子弟凡未任者，悉送監讀書，如嘉靖八年制。自今以往，歲以二月舉行。學有可觀，則奏聞敘蔭。不率教者，並聽糾治。」兵部覆請，上從之。已乃詔襄城伯李應臣、興安伯徐夢暘、惠安伯張鏓、崇信伯費煒、清平伯吴家彦俱赴監讀書觀禮。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八　〔嘉靖十九年六月〕辛未，蔭駙馬都尉游泰子錡爲國子生。【略】

丙子，巡按浙江御史傅鳳翱勘上參議周期雍、都指揮韓平誅剿處州盜功，兵部請議陞賞。上曰：「事在六年，勘報何遲！」下兵部參劾，更議賞格。兵部言：「處州之亂，諸有罪者比已降罰，而功未見賞。承勘諸臣奉行遲緩，罪實難辭。期雍先任參議，今爲刑部尚書，位在大僚，難擬陞擢。惟量加恩蔭，以酬其功。」於是詔蔭周期雍一子爲國子生。【略】

〔戊子〕補蔭故南京兵部右侍郎陳琳孫翊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七　〔嘉靖二十年三月〕辛卯，改蔭故大學士顧鼎臣嫡孫國子生謙亨爲尚寶司司丞，仍以庶男履貞補蔭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九　〔嘉靖二十年五月〕己酉，補蔭故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華孫端朝爲國子生。先以蔭子彭勉肇病故，至是，比例陳乞，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三　〔嘉靖二十年九月〕庚子，以修天壽山各陵寢工完，蔭提督尚書甘爲霖子芥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四　〔嘉靖二十年十月丙寅〕吏科左給事中李泰條奏

用人六事：一、慎官職。爲官得人，須求才力。凡選人到部，查覈先年係籍年數，有老疾者，授以散官致仕。仍行撫按官嚴覈所屬牒部議黜。一、重師儒。凡就教生員，揀取年力精壯，其老疾者授之散官。係考查調用並科罰降級者，不許改教。一、革濫設。在京官員若係額外冗濫應革者，奏請查革改用。一、禁保陞。王府長史等官，如有員缺，按季奏報，憑本部擇人陞補。有該府自行請保者，將所保官坐不謹罷黜。一、恤凋弊。沿邊郡縣守令，宜兼選年力相應進士、舉人及歲貢精敏者爲正官，納粟吏員出身止授佐貳，才力不及者不許調改。一、究代替。諸司歷事監生並辦事官吏，俱令親歷政務，有代役者，監生送問如律，官吏承差照例問革。

疏下吏部，覆如其言。得旨：「俱依擬。從實舉行。」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五　〔嘉靖二十年十一月丙申〕蔭故刑部尚書楊志學子介爲國子監生，以志學歷有邊功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六　〔嘉靖二十年十二月丁丑〕蔭南京大理寺卿王學夔子世初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略】

〔庚辰〕户部言：「邊方告急，運發無時。已將折糧折草銀兩借支殆盡。宜急爲酌處。謹條上事宜：一、開納監生、吏農、軍職，引禮、典膳散官，及義民冠帶事例，差司屬官數員，催南京直隸、浙江、江西、湖廣拖欠錢糧。一、查取南京户部銀三十五萬兩，兩浙運司銀一十五萬兩。一、出通州倉米易銀。一、增設山東、浙江、陝西、河南、江西、山西六清吏司主事各一員。」奏入，上皆從之，惟通倉米不許出。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七　〔嘉靖二十一年正月〕壬寅，吏部尚書許讚條陳明選法、革奸弊十事：【略】

一、慎民牧之選。各縣正官，取科目或歲貢優者以充，耄老異懦之輩不得輕授。【略】

一、重恩蔭之典。在京三品以上經考無過者，方許請蔭。只許一次，以絶陳乞。

一、嚴查官員腳色。監生、吏典名色最多，各處撫按將大小官員腳色務一一詳具，以憑查覈。【略】

得旨：「薦舉與糾劾枉濫，已有近年詔旨，部院全不遵行。所奏俱依擬。近日吏治之弊尚有大者，責在吏部，更宜詳列以聞。」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二　〔嘉靖二十一年閏五月己未〕蔭南京兵部尚書熊浹孫嬪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六　〔嘉靖二十一年九月〕癸丑，蔭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郭持平子原定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七　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丑朔，欽天監進《大統曆》，頒賜百官。是日，監生有越御階爭曆者。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祭酒事張兗、司業兼司經局校書王同祖具疏引罪，詔各奪俸一月。序班湯敬、薛恩等逮問。已而兵科給事中王夢弼劾奏兗師道不嚴，教訓無素，不宜仍處國學。詔降兗二級，調南京太常寺少卿。敬、恩亦以不能整肅朝儀，調外任。監生王廷瑞等十三人黜爲民。【略】

〔己丑〕蔭南京户部右侍郎夏邦謨子棨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九　〔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乙酉，蔭故應天巡撫右副都御史陳克宅子有年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四　〔嘉靖二十二年五月〕癸酉，蔭制敕房辦事太常寺卿兼司經局正字張電子守經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五　〔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己卯〕蔭原任大學士費宏孫延之爲國子生。宏先蔭子懋賢，中應天卿試，至是補蔭。【略】

壬寅，吏部尚書許讚等以大學士翟鑾爲禮部主事張惟一求改吏部、大學士嚴嵩爲監生錢可教求爲東陽縣知縣，疏訐之，並以所囑文選司郎中王與齡私書封進。因言：此各其一事，其他不可勝紀。臣等違抗，積罪如山，非恃聖明覆庇，則二權奸主於中而群鷹犬和於外，臣等不爲昔文選司郎中王嘉賓之遠黜，得爲近日御史謝瑜之回籍幸矣。伏望聖明於清閒之燕省諭二輔，渾厚博大，姑容臣等少盡職業。仍下惟一，可教法司，議正其罪，以爲奔竟權門者戒。

疏入，下内閣。於是大學士翟鑾等各引罪自理。鑾言：「張惟一，臣主事順天時所取解元，後廷試二甲第一。科第既優，且其人質實無僞，向值吏部司屬有缺，臣曾薦惟一學[行]於(行)讚，並有一[柬](秉)與郎中與齡。臣竊自謂，此亦以入事君之公，且其事年餘矣。」嵩詼可教帖非出己，請逮可教，錦衣衛究明詐僞。因言：「臣與讚無嫌，竊推今日訐臣之故，蓋由讚等不思。聖明日覽章疏，弊蠹莫逃，凡所整正，悉出宸斷。乃意爲臣等所故爲，深憾而圖所以中之也。彼疏明曰『省諭輔臣，渾厚博大』，則真情已畢露矣。然讚柔良，豈解爲此？第受制

司屬，不是由耳。」上乃手批吏部疏曰：「覽所奏，固欲革求擾之意。然汝等果一人不承奉、一帖不接受，亦不必有此訐發。且許讚非如此爲之者，本之王與齡強豪脅持，與同黨報復之耳。鑾帖既久，嵩帖已僞，俱無大私請。縱獲私賄之實，但當奏決于上，何爲便詈曰權奸？中引王嘉賓、謝瑜之名，又以『渾厚博大』爲言，懷私怨忿明矣。許讚等其體心盡職。王與齡令爲民。員外吴伯亨、主事李大魁、周秩俱調外任。錢可教送鎮撫司究問。」諭鑾、嵩「勉盡輔贊，加以清慎忠平，佐朕勿避」。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六　〔嘉靖二十二年七月〕庚申，以秩滿，蔭禮部左侍郎兼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孫承恩子克弘、大理寺卿戴金子准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八　〔嘉靖二十二年九月丙辰〕以兵部左侍郎張漢三年秩滿，蔭其子相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九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癸未，蔭懷慶太長公主附馬都尉王寧嫡孫鑑爲國子生。【略】

〔丙戌〕以南京工部右侍郎屠楷三年秩滿，蔭其子炳言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〇　〔嘉靖二十二年十一月壬戌〕補蔭河南葉縣知縣唐天恩孫應侯爲國子生，恤其死事也。【略】

己巳，先是，琉球國官生梁炫等四人遣學南京國子監，至是踰七年，國王尚清因奏使移文禮部，言：「諸生荷蒙作養，頗曉文理，年已長成。兼本國乏人應用，乞遣歸婚娶。」詔給咨糧驛騎，遣人護歸。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四　〔嘉靖二十三年三月戊申〕補蔭贈光禄寺卿戴德孺孫希亮爲國子生。德孺任江西臨江知府，時以宸濠之變，邀擊有功，陞雲南布政使，未任，溺水卒。隨蔭幼男戴濟，亦故。至是，以希亮補蔭。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五　〔嘉靖二十三年四月壬午〕補蔭故南京吏部右侍郎羅玘嫡長孫錞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六　〔嘉靖二十三年五月甲辰〕蔭故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何瑭孫咨爲國子生。瑭歷三品、二品，俱未考滿，特以經筵纂修敘勞，予之。【略】

〔辛亥〕光禄寺卿王禎三載績滿，蔭其子子直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七　〔嘉靖二十三年六月〕甲戌，授原任大學士賈詠孫昶中書舍人，昶先蔭國子生，至是及選期，詠援累朝講讀恩例，乞改授。詔特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八八　〔嘉靖二十三年七月〕己酉，户部尚書王杲三年考滿，蔭子世熙爲國子生。【略】

〔甲子〕太僕寺卿毛渠三載績滿，蔭其次子延清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一　〔嘉靖二十三年十月〕乙亥，户部右侍郎汪玄錫三年考滿，蔭侄義卿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六　〔嘉靖二十四年二月〕庚戌，補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邦奇子仲撰爲國子生。【略】

〔丁巳〕補蔭江西瑞州府死節知府宋以方孫一相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八　〔嘉靖二十四年四月〕己酉，詔停止工部開納監生、吏農、義民、散官、軍職等例，以廟工將完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九　〔嘉靖二十四年五月己巳〕蔭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治侄繼芬爲國子生，以三年績滿也。

〔丙子〕補蔭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張璧侄孫世胤爲國子生。璧子天麟已蔭而故，以世胤補之。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〇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辛丑〕給事中胡叔廉條奏便宜事，下所司議覆。吏部覆其三事：【略】

一、懲革代替以警士習。歷事監生代替，甚非國家造士初意。蓋政體不識，吏治不諳，他日服官，何以適用？俱查審正身，每三月考勤之時，嚴加考校。其有代替者罪之。【略】

俱得旨：「如議行。」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一　〔嘉靖二十四年七月丙寅，以廟完工〕蔭尚書潘鑑、都御史劉大謨各一子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二　〔嘉靖二十四年八月壬辰〕蔭南京兵部尚書秦金孫樫爲國子生。

加秉一真人陶仲文伯爵。仲文疏辭伯爵，請贈蔭。上許之。詔追贈其三代，給與誥命，蔭其孫聂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三　〔嘉靖二十四年九月〕癸亥，蔭順天府府尹高擢子霄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五　〔嘉靖二十四年十一月壬申〕補蔭禮部左侍郎許成名子鴻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六　〔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乙巳〕補蔭南京禮部尚書邵寶次子勳爲國子生。【略】

壬子，蔭制敕房辦事太常寺卿張文憲子汝正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八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戊子〕補蔭故南京太常寺卿穆孔暉子符爲國子生。【略】

〔壬寅〕蔭故兵部尚書潘鑑孫尚謙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九　〔嘉靖二十五年三月庚辰〕蔭禮部右侍郎崔桐子有繼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一　〔嘉靖二十五年五月丙寅〕補蔭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玠子繪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五　〔嘉靖二十五年九月戊寅〕蔭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右侍郎曾銑子淳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〇　〔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己亥，祭酒程文德、給事中陳棐等奏，欲將就教生員守備候選者，令其坐監就業，以實國學。未經廷試者，俱發回送監。以後歲貢生員初到禮部，量准數十名送部就教。餘年五十以下者，俱分送兩監肄業。其博士、助教等官于三甲進士内選除。吏部議：候選生員復令入監，人情不堪，宜曾部選。其後續至者，當如其言。至博士等官，于進士内選授，非太祖欽定資格，且於選法有礙。今後兩監員缺，照例于舉人出身教官優等及進士奏願降除國學者斟酌陞補，待任滿奏，續與行人等官一體考選風憲。詔可。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三　〔嘉靖二十六年五月〕丙辰，總督陝西三邊侍郎曾銑奏：「邊方守令，所繫甚重。乞于進士、舉人、監生内選擇年力精鋭、材幹強敏者銓補，稱職者特加奬擢。仍慎選監司，以爲表率，勒限到任，以豫秋防。」吏部覆如其言。上曰：「邇西北邊防多事，兵備守巡有司官職任至重，今後務須選以充。其政績卓異者，聽總督等官不時奏保陞擢，不才僨事者，亦即劾罷。兩廣、四川、雲貴近夷地方，亦用此例。該部仍將南北邊方官選用陞遷事體另立資格奏聞。」已乃吏部擬上選用陞遷資格，凡邊方守令，通將應選進士、舉人、監生酌量地方遠近，取年力相應者，相兼除補。毋專以歲貢，援例及告選遠方者概授。各兵備、守巡正轄邊境者，務擇才選用，毋以才力不及官改調。其間有能矢心畢力，平時撫綏有方，遇變建立其功者，不拘守令二司等官，俱聽撫按不時薦舉，本部參酌年勞，遵照嘉靖八年明旨，破格超擢。仍責成撫按官悉心甄別，從實奏報。每年終具奏，及填册送部查考。得旨允行。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四　〔嘉靖二十六年六月〕辛巳，巡撫寧夏右副都御史李士翱三年考滿，蔭其子廷華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七　〔嘉靖二十六年九月〕己未，工部右侍郎韓士英三年秩滿，蔭其子伯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八　〔嘉靖二十六年閏九月〕丁亥，南京大理寺卿魏有本三年秩滿，蔭其孫宗皐爲國子監生。【略】

〔辛丑〕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徐階三年秩滿，蔭其子璠爲國子生。【略】

癸亥，刑部左侍郎劉訒三年秩滿，蔭其子巡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九　〔嘉靖二十六年十月〕戊辰，總督漕運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三年考滿，蔭其侄念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一　〔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乙卯〕兵部左侍郎張岳三年考滿，蔭其子宓爲國子生。【略】

丁巳，兵部右侍郎范總三年考滿，蔭其子津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三　〔嘉靖二十七年二月甲寅〕補蔭故兵部尚書劉天和孫守乾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四　〔嘉靖二十七年三月癸巳〕蔭巡撫大同兵部右侍郎詹榮子于遠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三七　〔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己酉，吏科給事中梅守德奏：「先年因遠方缺人，權開告遠之條，所以通融一時，非爲常選設也。近積習成弊，每選告者，多至數百餘人。夫此輩垂涎朵頤，原非公家念也。一得所欲，貪緣公差，滿載而去。顧遠方之人何罪耶？且聞告遠者，多援例富室及貴遊子弟。即今見任順天府府尹胡奎之子，亦在告中。夫奎身爲京尹，子告遠方，即此一端，而奎之貪嗜無恥可概見已。乞黜奎並停告遠之例。」部覆：「守德論選法良是。第胡奎以子謁選得貪名，無他顯過可斥。」上是之，命留奎而停監生告遠例。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〇　〔嘉靖二十七年九月甲戌〕先是，祭酒程文德以國

學空虛，議于歲貢生員廷試之後，擇當年應選者留之守部，餘者盡令入監肄業，以實國學。已得旨報可。至是，歲貢生員張仕良等疏言年老家貧，不願入監。吏科都給事中劉學易等亦上疏稱其不便。禮部覆言：「文德初議，秖以近年選法壅滯，各生守候艱難，不若令其入監，就廩餼以實國學。其意實欲以便之，非苦之也。而諸生不樂從者，則亦有説。蓋往年貢有常數，選途不壅，即在監生儒，例得告送就選。故人不以入監爲憚煩，而監亦充實。自選貢增貢之例開，而老成格於少壯，人數倍於往昔。仕祿之念彌急，銓選之法益滯。是以在部日見其多，而在監日見其少。一聞送監，則慘然不樂。蓋龐眉皓首之人力，不能任陞散之勞，復使之循次踰時，以俟有司之選。則年不及待，而其志已灰。故寧願留部候選，以遂祿養之計，而不願入監需選，以僥倖不可必得之官也。乞令今後歲貢生員年力精壯者送監肄業，其有自願守部就教者，亦各從其便。至於下第舉人，則多係年少氣高，不屑就監，與貢生不同。宜盡發兩監肄業，不許託故回籍。其有已送監而遷延不至，及到監而無故潛回者，該監治之。有全不赴監輒持原引及原籍起送入監文書投試者，有回籍之後陸續投告送監以覬赴試者，本部治之。仍不聽會試。如此，則不必假歲貢而國學自實矣。」議入，報可。【略】

丁酉，蔭制敕房辦事光祿寺卿談相子文明爲國子生。故事，在京三品以上官係雜流出身者，即考滿，不得議蔭。相再三陳乞，特許之。

以三年考滿，蔭禮部尚書顧可學□起築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二　〔嘉靖二十七年十一月〕戊戌，以三年考滿，蔭南京户部右侍郎侯綸子汝謙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三　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壬寅朔，以三年考滿，蔭光祿寺卿張忠子照爲國子生。【略】

〔丁巳〕蔭總督宣大左都御史翁萬達弟萬程爲國子生。萬達以修邊功，當蔭子。乞恩改蔭其弟，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六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乙亥〕户部左侍郎及宦三年秩滿，詔蔭其子萬祺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四九　〔嘉靖二十八年六月〕壬子，順天府府尹胡奎三年考滿，蔭其孫懋桂爲國子生。【略】

丁巳，刑部左侍郎傅炯三年考滿，蔭其子董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〇　〔嘉靖二十八年七月辛未〕蔭故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倪岳孫民悦爲國子生，以侍孝宗東宫講讀恩也。【略】

〔戊子〕吏部左侍郎潘潢三年考滿，蔭其子邦榮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一　〔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庚申〕先是，正月，套虜自西海還，掠永昌、鎮羌等處。甘肅總兵王繼祖督諸將禦卻之。四月，虜復犯鎮羌、永昌、鎮番、山丹等處，參將蔡勳、遊擊馬宗援等三戰三捷，前後斬虜首一百四十餘級，奪獲馬畜夷器無算。兵部録上其功，詔蔭總督三邊尚書王以旂一子爲國子生，王繼祖陞都督同知，巡撫甘肅右僉都御史楊博陞右副都御史，俱撫鎮如故。仍各賞銀四十兩，紵絲三表裏，賜敕獎勵。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三　〔嘉靖二十八年十月辛酉〕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蔣應奎三年秩滿，蔭其子繼芳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四　〔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乙未〕蔭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王以旂次子齡爲國子生，以擒斬套虜功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九　〔嘉靖二十九年四月庚戌〕蔭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歐陽德男餘慶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己未〕蔭兵部左侍郎蘇祐男蘇榮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〇　〔嘉靖二十九年五月壬午〕蔭通政司通政使孫繪男惟順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三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辛丑〕先是，廣東瓊州府五指諸山黎賊那燕等剽劫崖州、陵感、萬昌諸處，僞置總兵等官，攻圍城邑。是歲三月中，總兵官平江伯陳圭、提督侍郎歐陽必進等督兵進剿，前後擒斬首從賊五千三百八十名顆，俘獲賊屬一千四十九名口，奪獲牛隻器械倍之，招撫男丁三千七百七十六名。捷聞，上嘉其功，命歲加圭禄米四十石，蔭一子爲錦衣衛百户。必進蔭一子爲國子生。仍各賜銀四十兩，紵絲四表裏。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六　〔嘉靖二十九年十月〕辛未，論宣大二鎮兵追虜功，蔭總督侍郎蘇祐一子爲國子生，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七　〔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庚戌，從御史楊選言，令有司置富民助邊者籍，有能輸粟至二千石、銀千兩者，官爲建坊，以表其宅。若合數人共輸粟數千石、銀千餘兩者，共建一坊，以表其里。是時以邊餉不充，户部又開監生遥授各衛所納級事例。監生歷滿注選未及一二年願遥授，在京七品如光祿寺署丞等官者納銀五十兩，在外七品如布政司都事並州判等官者納銀三十

兩以上，各送吏部給劄，遥授錦衣衛。舍餘、小旗、校尉、軍匠願納冠帶總旗者銀三百兩，納署百户者一千兩，署副千户者千五百兩，署正千户者千九百兩，署指揮僉事者三千三百兩。總旗願納署百户者銀八百兩，署副千户者銀千二百兩，署正千户者一千七百兩，署指揮僉事者二千二百兩。百户並所鎮撫願納署副千户者銀七百兩，署正千户者九百兩，署指揮僉事一千八百兩。副千户願納署指揮僉事者銀一千三百兩。正千户願納署指揮僉事者銀一千二百兩。以上送兵部奏請，填注本衛所衙門管事。俱照署職關支月俸，仍辭子承襲一輩。其在京在外納級千百户、指揮等官並□□、引禮、典膳、良醫及援例監生願改納錦衣職銜者，除厚納銀兩外，許令照總旗數加納，亦署職，子承襲一輩，添注本衛所管事。中間有弓馬熟閑、才略出衆者，許送軍門報效。有功一體陞擢，例限三十二年終止。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八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辛未，蔭工部右侍郎龔輝孫衍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略】

〔癸未〕蔭刑部尚書顧應祥孫嗣愈爲國子生，以三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二 〔嘉靖三十年四月辛未〕總督宣大兵部左侍郎蘇祐以邊功，詔蔭其孫宋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三 〔嘉靖三十年五月〕甲辰，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周延三年秩滿，蔭其子守爲國子生。【略】

丙午，以兵部右侍郎張時徹二年滿，蔭其子邦伊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七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戊戌〕録故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守仁子正億爲國子生。初，守仁歷正三品俸餘三年，以在軍中，未及考滿。至是，其妻張氏陳乞，特許之。【略】

戊申，蔭工部尚書歐陽必進弟必述爲國子生。初，必進提督兩廣，有軍功，得蔭子。以無子，乞蔭其弟。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〇 〔嘉靖三十年十二月丁卯〕兵部左侍郎彭黯三年秩滿，蔭其子世均爲國子生。【略】

壬午，蔭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徐階子琨爲國子生，以擒逆加恩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一 〔嘉靖三十一年正月〕丁酉，詔更定邊方官久任陞除降調格例。巡撫僉都御史三年滿，陞副都御史，給以誥命，仍蔭一子。副都御史三年滿，陞侍郎，恩蔭亦如之。其以侍郎等官總督者三年，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量加宫保，俱留任地方。必六年以上，始得内轉。方面、知府滿三年者陞二級，稍淺者陞一級，比之腹裏，俱量減年資而不易其地。府州縣官令，舉人上選二年，歲貢三年，援例監生六年者，比願就遠方例，赴部選補。有治效者，一體久任超擢。其才力不及官原在邊方聽調者，量於内地降級劣處。如布政則降參政，運使則降運司。餘仿此例，不必更擬邊方。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二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戊午〕陝西巡按御史程軏勘上延綏邊外官軍先後搗巢，共斬首五十一級，延安府所屬新修城堡墩台共四千五百九十七處。上嘉總督王以旂功，詔蔭其子國子生。【略】

庚辰，贈故思州府知府李允簡爲貴州按察司副使，給造墳費，仍蔭一子爲國子生，録其守思州死事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六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丙子〕補蔭原任兵部右侍郎張衍慶次子概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七 〔嘉靖三十一年七月〕丙申，蔭太常寺卿吴祖乾子繼志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九 〔嘉靖三十一年九月乙巳〕蔭故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劉孟孫鍾昆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〇 〔嘉靖三十一年十月庚申〕上以逆鶯就戮，下詔稱秉一真人陶仲文即玄代虜之功，命歲加禄米百石，仍蔭其子世昌爲國子生。【略】

〔庚午〕蔭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應檟子文炳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五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壬辰，蔭故大學士楊一清曾孫祖植爲國子生。初，一清男紹另等，俱以他恩出身，而三品考滿，恩尚未録授。至是，宗植援例陳乞，許之。

工部左侍郎梁尚德三載考滿，蔭其孫繼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六 〔嘉靖三十二年四月〕己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總督陝西三邊軍務王以旂卒。【略】蔭一子爲國子生。【略】

〔丁巳〕補蔭故户部尚書張雲孫嘉蔭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九 〔嘉靖三十二年六月辛巳〕南京工部右侍郎歐陽墊三載績滿，蔭其子銑爲國子生。【略】

壬寅，補蔭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唐龍孫廷佐爲國子生，以其子汝楫登第，援

例乞補故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一　〔嘉靖三十二年八月〕丁酉，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程文德三年考滿，蔭其孫光裕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二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癸亥，兵部右侍郎許綸三載秩滿，蔭其子倓立爲國子生。【略】

甲子，吏部右侍郎葛守禮三載秩滿，蔭其孫斷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三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壬寅〕蔭故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翰林院學士費宋子懋陞爲國子生。初，宋秩滿，已蔭長子懋學。至是，懋陞復以其父侍講讀贊直，援汪鋐事例陳乞。上以宋在直效勞，特允之，不爲例。

總督漕運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鵬三載考滿，蔭其子繼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五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辛巳，授監生崔繼綜爲太常寺博士，帶俸辦事。繼綜，正一真人張彦頒壻也。【略】

戊戌，南京禮部尚書王崇慶三載秩滿，蔭其子田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六　〔嘉靖三十三年正月〕丁巳，詔停邊選事例。先是，以邊方乏才，每歲春許北方舉貢監生減年就選。既而邊吏有缺，吏部拘於一年一選之例，不時得補。而正選守部者，又以年次不當補邊方，反致停壅。於是公私掣肘，稱令不便。尚書李默等乃言：「我祖宗創制以來，每歲六選，其法最爲精密。頃年酌行遠方事例，已非舊制。今加立邊選名色，門徑愈多，吏道益雜，非但承用不便而已。」上亦以爲然，遂命罷之。【略】

〔辛未〕以三年考滿，蔭禮部左侍郎閔如霖子道孚、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楊行中子鉉、工部右侍郎郭鎏子治統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〇九　〔嘉靖三十三年四月癸酉〕蔭南京户部尚書孫應奎子梧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略】

庚寅，蔭户部左侍郎馬坤子榮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略】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〇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庚戌，蔭刑部左侍郎王學益子世種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一　〔嘉靖三十三年六月〕乙亥，蔭兵部尚書聶豹侄棟爲國子生。

〔丁丑〕蔭故禮部尚書歐陽德弟昱爲國子生。故事，身後録蔭，惟閣臣有之。至是，以德子紹慶請録其父侍直勞，特准加蔭，不爲例。【略】

庚辰，蔭刑部右侍郎陳儒子一龍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二　〔嘉靖三十三年七月〕戊申，蔭故河南歸德府陣亡檢校董綸子良臣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三　〔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亥，改蔭秉一真人恭誠伯陶仲文子世昌爲錦衣衛百户。先是，世昌已蔭爲國子生。至是，仲文疏乞改蔭百户，而以侄孫陶仰代蔭入監。從之。【略】

辛巳，贈故崇明知縣唐一岑爲光禄寺寺丞，立祠祀之，並蔭其子爲國子生。初，崇明新城成，一岑決計徙居，而本所守城千户高才、翟欽者阻之。未幾，倭寇突入舊城，一岑且戰且罵諸將梗議誤事者，遂爲亂軍所害，以陣亡計於撫按官，久之其事始露云。【略】

〔甲午〕兵部覆浙江巡撫王忬言：「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慈溪諸縣濱海無城，及浙西關廂、嘉興東北關廂，皆當預築城堡，以屏郡治。第公私告匱，費無所出，惟辨復監生、生員、吏農及贖罪充軍罪犯，宜暫破常格，令其納贖，庶可少濟公家之急。」又言：「浙西參將張淙病怯不堪任，乞以戴罪副總兵湯克寬代之。」上曰：「充軍不准納贖，先年已有旨。餘議允行。克寬失事罪重，姑令充爲事官，分守杭嘉地方，戴罪剿賊。」【略】

丁酉，以三年考滿，蔭總督倉場西苑農事户部左侍郎盧紳子洪先、兵部左侍郎翁溥子余忠、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鮑象賢子孝友、掌通政司事工部右侍郎趙文華子慎思、掌尚寶司事工部左侍郎嚴世蕃侄紹庠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四　〔嘉靖三十三年九月己亥〕蔭故大學士方獻夫子藁爲國子生。獻夫先已蔭其侄芷爲中書舍人，芷以罪黜，藁求補蔭。許之。

蔭故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應檟子文煓爲國子生。【略】

〔癸卯〕蔭故兵部侍郎傅鳳翱子誠爲國子生。【略】

癸亥，蔭總督薊遼兵部左侍郎楊博子州俊、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左侍郎賈應春子濂爲國子生，俱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六　〔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己未，蔭故死事雲南左布政使徐樾子鎣爲國子生。【略】

庚申，蔭大學士李本子元爲中書舍人，補蔭故兵部尚書潘鑑孫尚朴爲國

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七 〔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庚午〕蔭禮部左侍郎吴山子一悝、順天巡撫兵部右侍郎吴嘉會子蒙俱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蔭故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應檟孫崇元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八 〔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丁未，宣大督撫官許論、劉廷臣奏：「宣府歲比不登，米價騰踴，乞運京倉糧石接濟。仍令守選人員自以物力轉運倉粟于邊，超等除授。」户部議：「先就道以居庸倉糧借該鎮二萬石，以濟目前之急。京倉米豆准給一十五萬石，内將七萬石運居庸，八萬石運懷來。其轉輸之費，許令監生及聽選官若選期在一年外者納銀四十兩，二年者倍之，三年者又倍之，十年之外以二百兩爲率，俱准除授。」奏入，得旨：「如擬。惟納銀例准暫行，事寧即止。」【略】

〔癸亥〕補蔭故刑部尚書楊志學子守朴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一九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戊寅〕以軍功，蔭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左侍郎賈應春弟應軫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一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壬申，以軍功蔭巡撫山西兵部左侍郎王崇子秉銓爲國子生。【略】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三 〔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庚午，總理河道工部右侍郎曾鈞三考秩滿，蔭其孫允行爲國子生。【略】

〔丙子〕倭進據江陰蔡涇鬧，分衆犯唐頭。知縣錢錞統狼民兵禦之，遇賊於九里山。時已薄暮，雷雨大作。賊伏兵四起，狼兵悉奔，惟餘錞及民兵八人，盡死於賊。巡按御史周如斗上其事，詔贈錞爲光禄寺少卿，蔭一子國子生，賜祭一壇，立祀死所，有司歲時享祀。【略】

〔辛卯〕户部尚書方純三年考滿，遣中官齎賜羊酒寶鈔，蔭其子由義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四 〔嘉靖三十四年七月丙申〕刑部左侍郎張鰲三載績滿，蔭其子緒爲國子生。【略】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六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乙未，刑部尚書何鰲三年考滿，遣中官齎賜羊酒寶鈔，蔭其子景麟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七 〔嘉靖三十四年十月乙亥〕補蔭故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費宋子懋謙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二八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丁酉〕以軍功，蔭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兵部右侍郎馮岳子熙皡、原任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右侍郎鮑象賢孫獻旌俱爲國子生。【略】

辛亥，先是，琉球國中山王尚清遣官生蔡朝用等五名就學南京國子監，至是在監五年，請歸國省親聽用。許之，遣使送歸。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一 〔嘉靖三十五年二月〕辛丑，蔭工部右侍郎雷禮男瀚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三 〔嘉靖三十五年三月〕辛酉，顯陵祾恩等殿工完，詔内官監太監王遜加恩一等，提督侍郎盧勳陞俸一級，仍與巡撫都御史汪大受各蔭一子爲國子生。【略】

乙酉，蔭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馮岳子熙采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四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丁巳〕户部左侍郎鄒守愚奉詔往陝西等處祭告賑恤，還至河南，道病卒。部臣稱其以死勤事，乞加優敘。詔賜祭葬，贈右都御史，謚襄惠，仍蔭其子通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六 〔嘉靖三十五年六月己亥〕蔭工部右侍郎盧勳長子逵、次子致俱爲國子生。勳先以陵工當蔭子，至是三年秩滿，得二子並蔭云。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七 〔嘉靖三十五年七月〕辛酉，授帶俸太子太保禮部尚書顧可學勳光禄大夫、柱國，仍蔭子起魚爲國子生，以六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三九 〔嘉靖三十五年九月庚申〕蔭刑部左侍郎蔡雲程孫迎恩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略】

丙寅，蔭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郭朴男燦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〇 〔嘉靖三十五年十月〕辛卯，巡按直隸御史吴伯朋類奏倭寇犯揚州前後諸臣死事狀，請追録故同知朱袞、參將張恒、千户羅大爵、張希岳、百户曾沂、王元、鎮撫楊住等，而治指揮張明化等十二人、把總韓德禎等十人失事之罪，兵部覆奏，得旨：「袞贈布政司左參議，蔭其子學伊爲國子生。餘各以例優恤。張明化等下御史問，德禎等降二級。」【略】

癸巳，蔭南京兵部右侍郎張臬子伯謙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略】

贈慈溪縣故省祭官杜槐爲光禄寺丞，仍蔭一子爲國子生。並贈其父文明爲府經歷，俱命有司立祠祀之。【略】

丁未，補蔭故太僕寺卿邵銳孫守儉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一 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丙辰朔，蔭故大學士顧鼎臣曾孫咸和爲國子生，以鼎臣撰玄效勞也。【略】

〔丁丑〕廣東官軍討峒賊陳以明等，平之。督撫侍郎談愷以捷聞，因追論僉事林璧等失事之罪。詔蔭愷一子爲國子生。【略】

癸未，補蔭原任兵部右侍郎謝蘭孫湊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二 〔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辛丑，蔭兵部左侍郎王榮子秉鑰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略】

〔癸丑〕户部議上開納未盡事宜接濟邊餉：【略】

一、原納兩京鑄印局儒士願改監生者，照附學名目補納八十兩。願在局終業，許照前推廣事例，納銀三百兩，冠帶回局肄業。定以二年滿日，送部照本等資格選用。

一、到部候考儒士，經考年久，願補各王府良醫、典膳、典寶、奉祠、典儀、典樂、引禮員缺，照附學生員例，遞加銀二十兩。如良醫、典膳、典寶、奉祠正見缺一百六十兩，候缺一百五十兩。良醫、典膳、典寶、奉祠副、典儀正、典樂見缺一百五十兩，候缺一百四十兩。典儀副、引禮舍人見缺一百四十兩，候缺一百三十兩。納完，給冠帶。行查後選用遥授前項職銜者，各照候缺減銀十兩，給與冠帶，免本身雜差，有司禮待。【略】

議上，報可，例限三年外止。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四 〔嘉靖三十六年二月〕丙戌，南京户部右侍郎王誥三年秩滿，蔭其子胤淇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五 〔嘉靖三十六年三月丙子〕吏部右侍郎孫陞三年秩滿，蔭其子礦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七 〔嘉靖三十六年五月丁丑〕詔總督三邊都御史賈應春、巡撫寧夏都御史王夢弼各蔭一子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九 〔嘉靖三十六年七月〕壬戌，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本以一品三年考滿，進階光禄大夫、勳柱國，蔭子兗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一 〔嘉靖三十六年九月甲寅〕蔭工部右侍郎陸傑子光畿、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王夢弼子岸爲國子生。傑以督修玄嶽、夢弼以總鎮三邊功也。【略】

乙卯，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茅瓚三年秩滿，蔭其子藉吉爲國子生。【略】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二 〔嘉靖三十六年十月〕己亥，南京禮部右侍郎康太和三年考滿，蔭其子一韓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三 〔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庚戌〕國子監援例監生月減其家食糧三斗。【略】

壬子，兵部右侍郎江東三年考滿，蔭其子至順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四 〔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癸未〕掌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李璣三年秩滿，蔭其孫自芳爲國子生。【略】

〔丁亥〕工部右侍郎劉伯躍三年秩滿，蔭其子廷翀爲國子生。【略】

〔辛卯〕補蔭原任南京户部右侍郎顧珀孫應禎爲國子生。【略】

丙午，山西平遥縣賊首田武就擒，及獲虜諜任存住等。巡撫都御史閔煦以聞。詔蔭一子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六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庚辰〕遼東守臣類奏三十六年十月以後官軍禦虜于霺陽等處功次，共斬首一百七十二級。上從議，蔭總督王忬及巡撫蘇志皐各一子爲國子生，總兵羅文豸一子百户，陞副總兵王重禄二級，賞御史周斯盛等銀有差。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七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庚戌，蔭吏部右侍郎張舜臣子承世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略】

户部都給事中趙錫等以大同右衛被□日久，糧餉匱乏，條陳邊餉急務五事。户部議覆：【略】

一議輸粟。令聽選省祭與監生一體納選，選期未及者，每年納銀二十兩。止選十年者，納銀二百兩。十一年以上者，每年遞減銀十兩。各隨時價，自運本色輸邊。監生輸粟省祭兼輸料草，有能運至右衛城者，量減十分之二。【略】

一議辨贖。仿古者贖刑之法，凡監生注誤問革者，俊秀、附學三百五十兩，增廣三百二十兩，廩膳、歲貢三百兩，省祭聽選上糧正七品三百五十兩，考中正八、正九品三百二十兩，上糧從八、九品與考中從八、從九品二百八十兩，考中一等雜職二百二十兩，二等雜職一百六十兩。各赴大同鎮辦納糧草，許其上選。其内外知印、承差、吏典未經一考、兩考、三考，實歷事體相同者，各照原納事例，赴太倉庫納銀，許其復役。

從之。【略】

甲戌，蔭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高燿子垣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八 〔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辛巳，蔭南京兵部右侍郎劉采孫幼基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九 〔嘉靖三十七年五月庚申〕巡撫甘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棐奏言：「甘肅一鎮，所設官皆武職，雖有監督通判各衛首領，率以年老監生及雜職充之，以無提調學校，助宣教化。宜令今後通判員缺，以科目出身者銓補。即各衛首領官，亦宜選用通敏有學術者。」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〇 〔嘉靖三十七年六月己卯〕贈故台州府知事武暐爲太僕寺寺丞，蔭其子尚賓爲國子生。暐，溧水人，三十一年，倭既破黄巖縣，由臨海釣魚嶺趨府。暐率民兵伏拗嶺下待之，賊至，射殺二人。賊驚引旋。暐督所部卒追至釣魚嶺，力戰而死。至是，尚賓上疏自言，下所司覆實，乃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二 〔嘉靖三十七年閏七月〕戊寅，補蔭故兵部尚書趙瓚孫新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四 〔嘉靖三十七年九月辛巳〕停吏農監生及武官加納事例。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五 〔嘉靖三十七年十月壬戌〕授裕王繼妃父陳景行爲中兵馬指揮司指揮。景行自言由歲貢監生待選已久，援錦衣衛百户李銘例以請。上命改授錦衣衛副千户帶俸。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七 〔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癸丑，蔭故蕪湖縣死事縣丞陳一道子宗堯爲國子生。【略】

癸亥，以邊功，蔭總督宣大兵部尚書楊博子州士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八 〔嘉靖三十八年正月辛丑〕初，浙江温州永嘉良醫王沛招集鄉兵，屢有斬獲倭夷功。及戰梅嶺，失利，死之。總督右都御史胡宗憲以聞。詔贈沛太僕寺寺丞，立祠祭祀，仍蔭其子叔本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〇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甲午〕補蔭致仕南京刑部尚書傅炯子點爲國子生。

刑部尚書鄭曉三年秩滿，蔭其孫心材爲國子生，遣中官齎賜羊酒鈔貫。【略】

乙未，蔭吏部右侍郎袁煒侄大輪、南京太常寺卿林庭機子烃俱國子生，各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一 〔嘉靖三十八年四月〕乙巳，補蔭故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孫交孫序爲國子生。【略】

〔丙午〕禮部覆南京國子監祭酒潘晟議：「節年下第舉人，本部俱限定水程，分送南北監肄業。但各生往往不依期赴監。其歲貢、援例生員雖或入監，又多捏告依親、患病、給假等項回籍，不行依期復班，以致在監人少，不敷撥歷。請申明典例，凡舉貢援例生員告南監者，通查本部原定水程。如違半年以上者，作曠三月，計月加曠。一年以上送問。其依親、養病者，除水程外，亦三月復班。如仍前故違期限者，定行查革。仍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將前項生徒下有司嚴限起送，限三月以内赴監。如違半年以上，罪承行吏。一年以上，罪首領官。舉人遷延及迫試期方赴監，或不入監而赴試者，本部送問，如例不許入試。歲貢生非年老者，不許就教。庶洪制嚴明，國學充實。」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二 〔嘉靖三十八年五月〕癸酉，總督宣大、山西尚書楊博奏：酋虜哱素率其黨火力赤等十餘騎竊窺大同邊堡，爲軍丁張天伏等所擒。且言：諸逆皆中國叛人，節年導虜入寇者。上命巡按御史梟示逆犯于邊，博蔭一子爲國子生，而録賚天伏等有差。【略】

〔甲午〕户部左侍郎蔡克廉三年考滿，蔭其子應龍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四 〔嘉靖三十八年七月丙子〕刑部左侍郎趙大佑三年秩滿，蔭其子成妥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六 〔嘉靖三十八年九月〕壬辰，蔭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右侍郎王劭孫憲明、大理寺卿馬森子熒爲國子生，俱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七 〔嘉靖三十八年十月〕癸卯，巡撫貴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高翀三年秩滿，蔭其子兗爲國子生。【略】

戊午，蔭陣亡温州府同知贈右參議黄釗子文燁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八 〔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丁丑，南京大理寺卿葉鏜三年秩滿，蔭其子濟美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九 〔嘉靖三十八年十二月戊申〕補蔭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瓊孫壯爲國子生。初，瓊子朝立遥授右軍都督府都事，侍親，尋卒。至是，其弟錦衣衛副千户胡翰以朝立授官未任，援例請補。許之。【略】

己未，總督浙直福建等處軍務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胡宗憲三年秩滿，蔭

其子桂奇爲國子生。【略】

癸亥，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右僉都御史李遂子樞爲國子生，以平寇功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一　〔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乙丑，蔭協理京營兵部右侍郎殷學子三禮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三　〔嘉靖三十九年四月〕癸亥，蔭總督湖廣川貴兵部右侍郎黄光昇子喬棟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五　〔嘉靖三十九年六月戊戌〕兵部右侍郎魏謙吉赴任，道卒。禮部以謙三品未考滿，恤典當半給。得旨，特全給之，仍贈都察院右都御史，蔭子太平爲國子生。謙吉狂率無賴，不類衣冠士。其居官終始，所至無一善狀，淫暴掊克，若餓鴟乳虎。至於錐刀乞索，即市井人羞言之。屬時政污濁，遂致位卿尹，恩恤隆備若此。【略】

〔壬子〕蔭刑部右侍郎傅頤子作霖、户部右侍郎劉養直子元泰爲國子生，俱以三年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〇　〔嘉靖三十九年十一月〕丙子，蔭制敕房辦事太僕寺卿王槐子子明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略】

戊寅，補蔭故新建伯兵部尚書王守仁子正億爲錦衣衛左所副千户，孫承學爲國子生。先是，守仁以軍功蔭一子爲錦衣衛副千户，後三品滿考，復得例蔭其子爲國子生。時守仁未有子，以侄正憲承蔭千户。未幾，子正億生。正憲因輸粟爲王府典儀，而正億蔭入監讀書。至是，正億願授武蔭圖報效，而以其子承學補國子生。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一　〔嘉靖三十九年十二月〕癸丑，授國子監生蔡汝蘭爲原籍衛所鎮撫，贈其子啓元爲太僕寺寺丞，仍蔭一子送監讀書。汝蘭，廣德州人。與子啓元、允元、侄渭皆習武事，與總督胡宗憲有舊。宗憲既開府邊，其父子赴海道標下練兵剿賊。三十八年三月中，啓元帥兵追賊至奉化縣之南渡橋戰死。越五月，賊攻海門衛，渭亦死之。至是，宗憲以聞。兵部覆請，故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三　〔嘉靖四十年二月癸丑〕蔭總督右副都御史李文進子孟鐸爲國子生，以邊功加恩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四　〔嘉靖四十年三月〕甲子，總督湖廣川貴采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憲卿三載秩滿，蔭其子世彦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五　〔嘉靖四十年四月癸巳〕南京兵部右侍郎丁以忠三載秩滿，蔭其子此周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六　〔嘉靖四十年五月〕辛酉，都察院左都御史潘恩三年考滿，遣中官齎賜羊酒寶鈔蔭其子允哲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一　〔嘉靖四十年九月〕壬寅，通政使李登雲三載秩滿，蔭其子萼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二　〔嘉靖四十年十月〕丁卯，蔭故兵部左侍郎張珩子一人爲國子生，以邊功敘録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八　〔嘉靖四十一年四月〕乙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憲卿以疾乞歸，許之。行至東平安山驛卒。是秋三殿成，追敘采木勞，贈右都御史，蔭一子爲國子生，賜祭葬如例。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四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丁巳〕論平廣賊張璉功，陞提督兩廣侍郎張臬右都御史，蔭一子國子生。【略】

〔辛酉〕户部以邊費不足，條上開納事例。凡郡邑弟子員及俊秀子弟願入監者，監生預納兩京職銜及願授諸王府官者，光禄寺廚役及樂舞生、引禮舍人、禮生願補典膳、典寶等官者，軍民願納在京七十二衛所試署武職及遥授虚銜者，軍職問發立功願贖罪者，監生欲免歷者與省祭、吏員欲辯復者，陰陽生、醫生、僧道各欲本等官者，吏典參撥者，陞參改參免外歷免考試冠帶者，承差、知印加納改納者，各納銀多寡有差。得旨：「軍職、贖罪及監生省祭、吏員辭復不許行，餘如議。」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六　〔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丙子〕巡撫延綏都御史孫慎類奏十月中諸將出邊，先後斬虜共一百八十三級，請録總兵趙岢、副總兵張琮、徐仁、參將許忠、劉定、遊擊李希靖、周池、牛秉忠、指揮史臣等功。疏下部覆，得旨：「岢陞都督同知，慎蔭一子爲國子生，各賞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仁等各陞二級，琮等各賞銀二十兩、一表裏。」希靖、定時方革職戴罪，自劾，俱復原職，仍各賞銀二十兩。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七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丙午，蔭工部左侍郎劉伯躍子廷芬爲國子生，以殿工成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八　〔嘉靖四十二年二月乙亥〕蔭刑部尚書黄光昇子喬植爲國子生，以采木功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一九　〔嘉靖四十二年三月己卯〕蔭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孫慎子重光爲國子生，以巡撫延綏時軍功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一 〔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戊戌〕蔭總督漕運户部右侍郎王廷子繼之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三 〔嘉靖四十三年四月丁丑〕以薊鎮新增軍餉不充，户部奏開空運事例。凡歲貢監生選期未及、預授光禄寺監事、鴻臚寺署丞俱三百五十兩，序班二百兩。上林苑監署丞四百兩，録事二百兩。京衛經歷二百兩。在外都、布、按三司經歷、都司正、斷事俱五百兩，副斷事四百兩，都事、知事三百兩，布政司副理問四百兩，布政司都事、按察司知事俱三百兩，布、按二司照磨、檢校二百五十兩，各府經歷二百兩，知事、照磨一百五十兩，檢校一百二十兩。外衛經歷一百六十兩。行太僕寺、苑馬寺主簿二百四十兩，鹽運司經歷三百兩，鹽課副提舉、煎鹽提舉各三百五十兩，鹽運司知事二百五十兩，煎鹽副提舉三百兩。其在部聽選儒士應除鑄印局大使、副使及府檢校，願加納鴻臚寺署丞五百五十兩，序班三百五十兩，上林苑監署丞五百五十兩，録事三百五十兩，京衛經歷五百兩。願加左外從八品鹽運司知事三百五十兩，從七品外衛經歷四百五十兩。其吏員出身左部聽選欲得搭選者，凡加納考中從七品及上糧並加納上糧從七品聽選半年以下一百六十兩，考中正八品、正九品、上糧正八品、加納考中正九品聽選半年以下八十兩，每多半年，各減銀二十兩。加納考中正八品、加納上糧正八品考中並加納考中從八品、上糧從八品聽選一年以下一百二十兩，每多一年，減銀二十兩。以上減銀至四十兩，不許再減。上糧正九品、從九品考中並上糧二等雜職聽選一年以下六十兩，每多一年，減銀十五兩，減至三十兩，不許再減。如遇告納，行吏部查明，給文親齎前赴薊州、密雲管糧郎中處查照所納銀數，照依該鎮時估上納本色糧科草束，完日取實收到部咨送吏部。監生預授職銜，暫令冠帶，給劄回籍。如有已經給文到部者，照舊收選。儒士挨次選用。吏員聽選者，即與見設入選之人，每十名搭三名，相兼選用。其開納之數，監生、儒士以三年爲止，省察以一年爲止。仍劄付各管糧郎中，每月終將上納過糧科草束銀兩數目呈報本部查考。

上允行之，仍令講求足國裕邊之要，毋專恃此以爲長策。【略】

以重建玄熙、承華、寶月三殿亭工完，蔭太監黄錦、王錫各弟侄一人爲錦衣衛百户，張崇、賈胤各弟侄一人爲錦衣衛所鎮撫，張實等各加恩一等。蔭管工尚書徐果一子爲國子監生，賞工部尚書雷禮等銀幣有差。【略】

故禮部尚書孫承恩妻楊氏疏乞承恩身後恩蔭。上以其文撰效勞，特准蔭其孫昌福爲國子生，不爲例。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五 〔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壬申，以平賊功，蔭提督兩廣右都御史張泉子仲謙爲國子生。【略】

〔庚子〕以軍功，蔭原任總督湖廣川貴軍務都御史張岳子□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六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壬子〕兵部奉旨擬上福建横嶼立功把總吴惟忠等十七人，各陞秩加俸如例。惟生員胡天定以病死，監生葉大正以聽選，不録。上曰：「天定雖死，豈可遂没其功？其更與大正一併議録以聞。」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八 〔嘉靖四十三年九月癸丑〕蔭吏部左侍郎吴松子世輝、户部左侍郎黄養蒙子鳴勳、南京工部右侍郎蔡汝南子炳齊俱爲國子生，以三年滿也。【略】

蔭故莒州死事省祭官孫鏜一子爲國子生。先是三十三年，鏜寓居松江，會倭亂，鏜自具弓劍，帥壯士百餘人擊賊於南匯，敗之。追奔至葑門，射殺十餘人，創數十人。賊退屯石湖橋，鏜乘勝深入，陷重圍中，戰死。事聞，已得旨贈光禄寺署丞矣。至是，御史陳瑞言鏜以羈旅之中，本無官守，義憤所激，損貲糾黨，以赴國難，奇功屢奏，不幸孤軍無救而死，事偉報微，忠魂未慰，乞加敘蔭，以勵方來。兵部覆請，從之。【略】

〔辛酉〕贈故秀州巡檢黄尚正爲太僕寺寺丞，蔭一子爲國子生。先是四十年六月，流賊犯龍泉縣，尚正引兵禦之，殺賊一人，奪馬一匹，追奔十里，爲賊所執。潛遣所養子黄進還約官軍，爲内應。及期，官軍不至。尚正密入賊帳，斬渠首王尚三人。衆驚亂，縛尚正肢解之。黄進聞變，入營號哭，亦遇害。至是，守臣以其事聞，因有是命。

《明世宗實録》卷五三九 〔嘉靖四十三年十月丙子〕欽天監保章正劉繼賢檢舉嘉靖四十四年曆日内有淆訛數條，詔奪監生潘一元、張夔各俸二月，繼賢一月。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〇 〔嘉靖四十三年十一月丁巳〕蔭南京兵部尚書李遂孫漢煃爲國子生，以三年滿考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一 〔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乙亥〕蔭刑部右侍郎萬虞愷子廷寅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略】

〔甲申〕蔭户部右侍郎王國光子兆渠爲國子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三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乙亥，工部右侍郎李選三年秩滿，蔭其子一鵬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四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己未，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博六年考滿，詔蔭一子爲國子生，給與應得誥命，不爲例。博疏辭，上優詔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五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壬午，都察院左都御史張永明三年秩滿，遣中官賜寶鈔羊酒，蔭其孫汝諧爲國子生。【略】

〔己丑〕南京兵部右侍郎霍冀三載秩滿，蔭其子鍾瑜爲國子生。【略】

乙未，禮部左侍郎秦鳴雷三載秩滿，蔭其子懋約爲國子生。鳴雷請以本身及妻應得誥命移贈本生父母，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〇　〔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丁未〕蔭總督宣大山西尚書江東子至静爲國子生，以禦虜功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三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壬午〕蔭太子太傅工部尚書雷禮孫梯、補蔭刑部尚書黄光昇子喬棠俱國子生。梯以完工加恩，喬棠以原蔭兄喬植中式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五　〔嘉靖四十五年二月〕戊寅，以吏部左侍郎掌翰林院事高儀三年考滿，蔭其子循學爲國子監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六　〔嘉靖四十五年三月〕壬寅，以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左侍郎遲鳳翔三年考滿，蔭其子尚節爲國子監生。【略】

〔乙巳〕以南京工部右侍郎徐陟三年考滿，蔭其子琰爲國子生。【略】

戊午，補蔭大學士徐階故弟徐陳嗣子琳爲國子生。初，階已推蔭其弟嗣子玭，未及入監而卒。至是，復請補，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九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辛酉，禮部奏：「國家内設大學，以教育天下之英才。外設儒學，以作養民間之俊秀。二百年來，名世多從此出。邇者國子監學舍傾圮，生徒止二百人。又四方讀書綴文之士，争務剽竊，以圖捷徑。於是教化學術悉爲虚文，而朝廷不得真才之用。故給事中張士純、周世選、御史張士佩前後論列，皆及於此。然大要不越數端，如請敕工部修理監舍，請徵下第舉人及歲貢年未五十者入監，舉人毋得概就刷歷，歲貢不必專泥正歷，而援例一途則似財用稍充即議停止。此大學所當議處者也。乙榜舉人年四十以上者，俱銓授教職，不妨會試。其有異等者，一體行取。各提學官必身先化導，以德行督課諸生，毋專事文藝。此儒學所當議處者也。至於文體敝壞，内而兩都，外而列群，靡然同風，其弊皆由書肆刊文盛行，便於採摘。請悉按天下私鬻冗書無當實用者，一切鏟毁。」時吏部亦覆世選議處教職一事，請自今提學員缺，必慎選文行兼優者以充，仍限六年教成，方議超擢。歲貢衰耄，不得收選。有司不職者，不得更改文學官。俱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二　〔嘉靖四十五年九月壬辰〕蔭故崇明縣死事知縣唐一岑子慶道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三　〔嘉靖四十五年十月〕甲申，禮部言：「近者言官以貢途日輕，欲稍更舊法。在御史龐尚鵬，則請各郡國廩膳生員即以歲考前列處之，就中敘其年月久近充貢。在給事中張鹵，則請當貢期，每學起送止陪貢四人，提學官遴選二人。二臣言雖不同，意實相濟。宜就中酌爲定規。今後提學官考試，當先嚴補廩之法，考居下等者，照例停降黜退。每遇貢期，取年次在前者四人，拔其尤。若皆不稱，則以次復起四人，必得人乃已。其至京廷試，限以五月、十月，令翰林院詳加考校。而懷挾代試等弊，命御史糾察之。本部驗其年力，分送兩京國學肄業，吏部以次敘用。如才識超卓不群，待以優禮。」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五　〔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甲子〕以考滿蔭兵部尚書趙炳然子延、提督兩廣兵部右侍郎吴桂芳弟仲芳俱爲國子生。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六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丙申，以工部右侍郎張守直三年滿考，蔭其子私仁爲國子生。【略】

〔戊戌〕蔭原任工部右侍郎張玭子王路爲國子生，以先任薊州巡撫軍功故也。

《明穆宗實録》卷三　〔隆慶元年正月辛未〕蔭户部左侍郎劉體乾子瀚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穆宗實録》卷四　〔隆慶元年二月壬辰〕贈故刑部尚書鄭曉爲太子少保，賜祭二壇，遣官造葬，謚莊簡。復以巡撫鳳陽時禦倭功，蔭其子履准爲國子生。【略】

以三年考滿，蔭其子應巖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　〔隆慶元年二月〕壬子，蔭原任河南道監察御史曾翀子綬爲國子生，以翀爲御史時劾吏部尚書汪鋐死於廷杖也。

《明穆宗實録》卷六　〔隆慶元年三月癸未〕補蔭原任太僕寺卿楊維聰子文禕爲國子生，以維聰長子文祥既蔭而歿也。

《明穆宗實録》卷七　〔隆慶元年四月〕癸丑，蔭原任陝西監察御史浦鉉嫡孫朝柱爲國子生，以鉉死廷杖也。

《明穆宗實録》卷九　〔隆慶元年六月乙巳〕蔭故都察院右都御史張岳男宿爲國子生。初，岳長子雋承蔭，尋中順天鄉試。宿援例乞補，許之。【略】

〔己酉〕命公侯伯應襲子弟俱赴國子監習禮，以禮部言視學在邇，欲其迎駕聽講故也。

《明穆宗實録》卷一〇　〔隆慶元年七月〕庚申，贈故少師楊廷和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廷相、聶豹爲少保，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梁材爲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劉訒、林俊、工部尚書吴廷舉爲太子太保，兵部侍郎張漢曾、曹銑、楊守謙、商大節爲兵部尚書，南京工部侍郎程有德爲禮部尚書，工部侍郎江曉爲工部尚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孫繼魯爲兵部左侍郎，國子監祭酒鄒守益爲禮部右侍郎。仍蔭廷和一子爲尚寶司丞，銑、守謙、大節、繼魯各一子爲國子生。【略】

〔辛酉〕蔭故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子應尾爲國子生。【略】

己巳，以永陵工完，加太監李芳、王鼎各恩二等，周昶等各一等。侍郎徐剛陞俸一級，蔭一子爲國子生。【略】

乙亥，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楊博九年秩滿，上遣中官賜羊酒寶鈔於私第，仍諭曰：「博性資忠亮，才猷敏達。典兵掌銓，茂著勞績。其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蔭一子爲國子生。」博疏辭至再，聽免蔭子，餘不允辭。

《明穆宗實録》卷一一　〔隆慶元年八月乙酉〕補蔭故南京禮部尚書閔如霖孫世睿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一二　〔隆慶元年九月癸亥〕以脩理乾清宫工成，太監李芳、滕祥各蔭弟侄一人爲錦衣衛千百户，李遵等加恩二等。工部尚書雷禮蔭一子爲國子生。【略】

戊寅，蔭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孫植男成憲、總督宣大兵部左侍郎王之誥男夢麟爲國子生，皆以三年秩滿也。

蔭故省祭官孫鏜男尚恩爲國子生。鏜，松江賈人也。嘗以倭寇壓境，糾集山陝諸□協力禦之，戰死。先帝嘉其節，贈鏜爲光禄寺署丞，仍蔭其子以旌之。

《明穆宗實録》卷一三　〔隆慶元年十月壬午〕蔭故禮部主事臧文奎男繼蓋爲國子監生。文奎在先帝時以禮杖死者也。【略】

〔壬辰〕蔭故都御史潘希曾孫元度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一四　〔隆慶元年十一月丁卯〕以遺詔録蔭故兵科給事中張原孫侍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一五　〔隆慶元年十二月壬午〕工部左侍郎徐綱三年秩滿，詔蔭其子文童爲國子生。【略】

〔戊子〕論先年虜犯甘肅沙窩林山王子莊等處功罪，及是年延綏寧夏搗巢功，録原任總督郭乾蔭一子爲國子生。【略】

〔己丑〕以遺詔録蔭太僕寺卿楊最孫木爲國子生。【略】

〔丙申〕以遺詔録蔭故江西道監察御史經子忠周爲國子生。【略】

〔癸卯〕以户部右侍郎劉自強三考考滿，蔭其子懋武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一六　〔隆慶二年正月己卯〕以兵部尚書郭乾前總督三邊功，蔭其孫茂熙國子生。恤録故兵部右侍郎楊守謙，蔭其子汝浤國子生。【略】

〔庚辰〕兵部左侍郎鮑象賢卒，詔贈工部尚書，賜祭葬如例。象賢，直隸歙縣人，嘉靖己丑進士。選授御史，出爲湖廣僉事。部署江防，以獲盜功陞雲南副使，兵備臨安。時安南用師嶺表，滇南皆爲之騷動。象賢力沮其議。累遷至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越二年，巡撫雲南，平夷酋那鑒之亂。尋陞兵部右侍郎，提督兩廣軍務。時山海寇盜縱横出没，象賢設方略，剿捕斬獲，幾二千級。以功蔭一子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一七　〔隆慶二年二月〕壬午，以遺詔録蔭故左春坊左中允郭希顔子瑀，禮部主事仵瑜子賓爲國子生。【略】

癸巳，補蔭故兵部右侍郎林富曾孫紱爲國子生。【略】

壬寅，蔭故户科左給事中薛宗鎧子洪爲國子生。以鎧建言死廷杖也。

《明穆宗實録》卷一八　〔隆慶二年三月乙丑〕蔭故兵科都給事中何光裕子儼爲國子生，以光裕諫言死廷杖也。

《明穆宗實録》卷一九　〔隆慶二年四月癸未〕以册立東宫恩，蔭大學士陳以勤弟以勳、張居正子嗣修、禮部尚書殷士儋子誥、趙貞吉子鼎柱、吏部左侍郎王本固子邦獻、户部左侍郎徐養正孫登禧、譚大初子學顔、禮部右侍郎萬士和子春、兵部左侍郎曹邦輔子鑰、右侍郎譚綸弟彩、曹亨子守中、刑部左侍郎洪朝選子兢、右侍郎鄭世威子應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鄒應龍子紹芳、何繼柏子崇亨、

通政使李一元銷、太常寺卿陳紹儒子弘采、順天府府尹徐貢元子有佩、太常寺卿徐璠子肇蔭、光禄寺卿趙錦子淳卿俱國子生。【略】

蔭吏部尚書楊博子俊臣爲國子生，以博總督宣大山西時邊功也。【略】

己丑，蔭故死事福建漳平縣知縣、贈光禄寺少卿魏文瑞子希翁爲國子生。【略】

庚寅，改贈故太子太保刑部尚書林俊爲少保，蔭其孫及祖爲國子生。俊在先朝，以尚書請老，加太子太保致仕。及恤録詔下，吏部誤引尚書贈例，加太子少保。至是，其孫及祖以請。部覆，改贈，並如例録蔭，乃有是命。【略】

辛卯，蔭台州府知事武暐子尚冕爲國子生。初，倭寇犯黄巖時，暐死事。子尚賓已蔭，尋舉於鄉，故以尚冕補之。【略】

補蔭故四川梁山縣主簿時植孫任先爲國子生，以植初死事，其子寵已蔭而没也。【略】

〔庚子〕巡按廣東御史王同道勘上嘉靖四十三年以來，廣東官兵剿英德等處山賊，斬首一千四百九十三級，具列諸臣宜賞者以聞。兵部覆奏，得旨：「蔭提督兩廣侍郎吴桂芳、巡撫南贛都御史吴百朋各一子爲國子生。【略】

〔丙午〕補蔭故都察院右都御史俞諫孫希范、南京吏部尚書張潤孫知基俱國子生。【略】

丁未，以册立東宫恩，蔭總督三邊軍務兵部右侍郎王崇古子益、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姜廷頤子性、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楊巍子爾士、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方廉子成、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戴才子紹科俱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二〇　〔隆慶二年五月〕戊辰，以册立東宫恩，蔭南京吏部尚書吴岳子淵、工部右侍郎江治子楨、都察院右都御史林雲同子諧、太常寺卿袁洪愈子一鶚、應天府府尹畢鏘子士涯、太僕寺卿徐應子大祈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二一　〔隆慶二年六月〕癸未，補蔭原任南京禮部尚書王崇慶孫懋廉爲國子生，以崇慶子田已蔭而歿也。【略】

己亥，蔭南京吏部右侍郎瞿景淳子汝稷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略】

〔庚子〕補蔭故兵部右侍郎鄭曉孫如喬爲國子生，以其子光廷已蔭而歿也。

《明穆宗實録》卷二二　〔隆慶二年七月丁巳〕贈故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胡正蒙禮部右侍郎，蔭其子承烈爲國子監生，録上在潛邸時講讀舊勞也。

以恩詔蔭南京禮部右侍郎吕調陽男興周、南京兵部右侍郎吴百朋男大纘爲國子監生。【略】

壬申，以遺詔録蔭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孫繼魯男宙爲國子生。【略】

以恩詔蔭總督兩廣兵部左侍郎張瀚孫文偉、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劉光濟男紹宗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二三　〔隆慶二年八月甲午〕以恩詔蔭光禄寺卿靳學顔男需爲國子生。【略】

〔乙巳〕蔭翰林院編脩王思男子柬爲國子生。思議禮杖死，故追恤之。

《明穆宗實録》卷二五　〔隆慶二年十月〕庚辰，以册立東宫恩，蔭累朝公主裔孫趙承庠十人爲國子生。【略】

〔己亥〕以兩廣剿賊功，蔭南京兵右侍郎吴百朋侄大紳爲國子生。百朋止一子，已承蔭，至是以侄請，從之。【略】

癸卯，以東宫恩，詔蔭右副都御史陳大賓男怡韶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二七　〔隆慶二年十二月〕乙酉，補蔭太僕寺卿毛渠季男延太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二八　〔隆慶三年正月〕壬子，大同總兵官趙岢率兵出弘賜堡，遇虜迎戰，敗之，擒斬一百七十人，獲馬牛八十五疋。總督侍郎陳其學等以聞。上嘉其功，賞岢銀四十兩、紵絲二表裏，蔭一子正千户。總督陳其學蔭一子國子監讀書。【略】

〔癸丑〕以邊功蔭總督宣大山西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陳其學侄人蛟爲國子生。【略】

〔丙子〕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條奏飭監務以廣聖教八事：一、修理傾毁舍宇。一、督徵各處膳夫銀。一、請罷納粟事例，以塞幸途。一、催取舉人入監，就中察其志行卓然者，破格用之。因薦四川閬中舉人傅太、内江舉人趙蒙吉可備學官之選。一、請復國初積分之法。一、公侯伯子孫例該送監者，盡數查送教養，以儲大用。一、處補分教屬官，以重課督。一、查復祭酒、司業見部舊規，及將監生物故者恤助，有犯者别衙門不得擅自拘提。

下吏禮二部覆議，俱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三一　〔隆慶三年四月〕乙亥，復故户部尚書李士翱、南京刑部尚書顧璘、兵部左侍郎劉源清、刑部右侍郎王啓，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雒昂、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張問行、給事中錢薇、沈漢、安磐、王科、陸燦、御史潘

壯、謝瑜原職，仍賜祭葬贈官有差。士翱贈太子太保，源清兵部尚書，昂户部右侍郎，仍蔭一子國子生。與璘、啓、問行俱照品級祭葬。源清、啓、昂特給全葬，徽、漢、磐、科、燦俱贈太常寺少卿，壯、瑜俱太僕寺少卿。

《明穆宗實録》卷三二〔隆慶三年五月〕丙午，蔭故分巡普安道僉事張澤子斯盛爲國子生，以澤嘗督兵討鳳繼祖死事也。

《明穆宗實録》卷三三〔隆慶三年六月〕壬辰，録蔭原任兵部左侍郎陳洪謨曾采已聞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三四〔隆慶三年閏六月甲寅〕蔭故大學士楊廷和嫡孫其仁爲國子生。【略】

〔丙寅〕蔭總督陝西三邊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王崇古嫡孫之禎爲國子生，以斬獲北虜功也。

《明穆宗實録》卷三七〔隆慶三年九月癸酉〕蔭福建延平府死事同知奚世亮子繼良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四〇〔隆慶三年十二月辛丑〕蔭故翰林院編脩王相子燿爲國子監生。相故以議禮死廷杖者也。

《明穆宗實録》卷四一〔隆慶四年正月甲申〕以軍功蔭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趙炳然一子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四二〔隆慶四年二月壬戌〕補蔭故禮部左侍郎黄宗明曾孫崇恩爲國子生，先蔭孫順存中鄉試故也。

《明穆宗實録》卷四三〔隆慶四年三月庚辰〕以平海寇功蔭前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劉燾次子維垣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四四〔隆慶四年四月壬戌〕改蔭故制敕房辦事大理寺左評事兼翰林院侍書李中男國子生佃于翰林院習字出身，以中侍潛邸九年故也。

《明穆宗實録》卷五〇〔隆慶四年十月〕乙卯，録故總督南京糧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楊宗氣邊功，蔭一子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一〔隆慶四年十一月〕辛卯，總督陝西三邊右都御史王之誥奏上延綏、寧夏諸將搗巢破虜首功，凡出塞五百餘里，斬首百六十級。上嘉之，命蔭之誥一子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二〔隆慶四年十二月〕辛亥，南京户部右侍郎喻時三年秩滿，蔭其子三玄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四〔隆慶五年二月乙未〕補蔭故兵部左侍郎劉源清孫國楨、南京大理寺卿冼光子堯相俱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五〔隆慶五年三月庚寅〕補蔭故户部左侍郎汪玄錫孫承光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六〔隆慶五年四月〕癸巳，吏部覆國子監祭酒馬自強等奏，請于諸司歷事監生，以三名爲率，量增一名。其在歷歲月，減舊四之一。即存其餘廩，以待增者，令侯歷諸生不至壅滯。行三年復舊。從之。【略】

〔丁酉〕改蔭總督宣大山西軍務兵部尚書王崇古孫國子生王之楨爲錦衣衛正千户，仍以其孫之幹補蔭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七〔隆慶五年五月壬戌〕敘廣西古田平寇功，陞提督侍郎李遷爲都察院右都御史，仍兼兵部左侍郎，總督如故。巡撫右僉都御史殷正茂爲兵部右侍郎，仍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蔭一子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五八〔隆慶五年六月〕丁酉，蔭南京吏部右侍郎林燫子世吉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穆宗實録》卷五九〔隆慶五年七月戊辰〕御史郭庭梧勘上隆慶三年九月内陝西延寧三鎮官軍出花馬池邊搗巢功次。上從部覆，陞總督王崇古、巡撫沈應時各俸一級，總兵雷龍實職一級，指揮哮拜等職二級，官旗土穀赤等一級。崇古仍蔭孫之柱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六〇〔隆慶五年八月〕丁未，禮科左給事中雒遵奏罷軍職有司開納實授事例。户部覆：「遵言良是。但以時詘事贏，勢不得已。今宜權其輕重，將軍民納見任武職及監生預授兵馬職銜事例先行停止。如有自負才勇、急於效用者，亦許其告赴兵部驗試，照例上納。蓋罷止者所以重軍職，而不盡罷者所以羅將材也。」報可。【略】

〔癸丑〕蔭故大學士劉忠曾孫餘蔭爲國子生，以忠前任吏部尚書考滿恩也。【略】

〔戊午〕補蔭原任兵部尚書蘇祐孫本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六二〔隆慶五年十月癸巳〕蔭巡撫廣西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殷正茂子宗伊爲國子生，録古田平寇功也。

〔甲寅〕以軍功録蔭故兵部右侍郎曾銑子汴、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楊宗氣孫坦俱爲國子監生。

《明穆宗實録》卷六三〔隆慶五年十一月〕乙丑，蔭故吏部尚書萬鏜子滽爲國子生，録鏜原任巡撫征苗功也。【略】

戊子，補蔭左都御史劉燾子維墉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六四〔隆慶五年十二月癸巳〕以兵部左侍郎谷中虚三年秩滿，蔭其子茂椿爲國子生。【略】

〔戊戌〕遣南京國子監琉球國授教官生梁炤等三人歸，從其王請也。【略】

〔癸丑〕補蔭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党以平孫不阿爲國子生。

《明穆宗實録》卷六六〔隆慶六年二月庚寅〕吏部言：「邇來薦舉明例，限制甚嚴。但仍前以廣東多事，附循在良有司，總校其正官以進士居三之一，舉人居三之二，皆擇年力富強、才職通敏者以充，而監生以下不與焉。若使撫按保薦亦拘近例，則科目多而與薦少，非所以示風勸也。今宜於廣東舉劾另立科條，如有弭盜安民、循良著績者，即毋拘多寡，盡登薦剡。本部更加咨訪，示盡數行取超擢，他省不得援以爲例。」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六七〔隆慶六年閏二月丙子〕巡按浙江御史謝廷傑勘報嘉靖三十四年以來禦倭失事指揮張大本等，義士沈宏、沈惟明及死賊節婦章氏等八人功罪死事狀。詔大本等戍邊奪俸有差，贈宏光禄寺署丞，録一子國子生。贈惟明府經歷，並祀邑里。章氏等俱如擬旌表。

《明穆宗實録》卷六九〔隆慶六年四月癸未〕蔭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希烈子時文爲國子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穆宗實録》卷七〇〔隆慶六年五月庚寅〕補蔭原任南京刑部尚書錢邦彦次子錢秉元爲國子生。長子允元既蔭，中順天鄉試，故有是命。

《明神宗實録》卷三〔隆慶六年七月己酉，敕〕歷事監生及辦吏擬官免歷辦各有差。

《明神宗實録》卷八〔隆慶六年十二月甲戌〕候選訓導侯貴疏言學較六事：

一議廟像。謂孔子廟庭，南都自太祖已易木主。至嘉靖初，議令天下盡以主易像，而至今撇存不一。且孔子已稱先師，而未撤者猶冕服稱王。即樂舞八佾，亦非所以妥聖靈。

一議從祀。謂諸賢儒去爵號稱某子，既無朝代可尋，又無爵里名字可考。宜仿孔廟之制，鐫立二石，詳載其世。又唐貞觀二年顔子自十哲升配，而補曾子。總章元年，曾子又升配，而補子張。考其學問與聖門所評及同列所尊事，子張不及有若，而乃置有若於廡下，登子張於十哲，非所以定祀典。

又謂今所罷絀戴聖、劉向、王弼、賈逵、何休、王肅、荀況、何晏、馬融、杜預、楊雄、吴澄諸儒，雖多可議，然傳釋經義，功不可泯。蔡沈注《書》得祀，陳澔注《禮》亦宜准其例。《論語》成于有子、曾子之門人，故二賢獨以子稱。《論語》首記孔子之言，次即有子、曾子繼之，此其驗也。有子門人無所考，曾子門人之賢者，莫如公明宣、樂正子春。《論語》又有《齊論》《魯論》《古論》之異。至漢張禹、鄭玄、晉何晏，始合爲一書。今所讀者，三子之所定也。司馬遷謂孟子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公孫丑之徒著書七篇。後世又有假託，皆名《孟子》。今之所讀，乃趙岐之所定也。是數子者，合祀與否，所當講明。

又謂文字自蒼頡始制，嗣以史籀、程邈、李斯、蔡邕、李陽冰輩，乃大備，實與經傳相表裏。宜於文廟創立一祠，以隆其祀，並祀造紙之倫、制筆之恬，此皆大有益於世，非諸名宦鄉賢澤一方范一時者比，所當以義起也。

一定學制。謂學校祖宗所慎重，今教官徒取充位，不獲實用。或聚之書院，倡爲講學，有類談禪，名爲主静，無異入定。聖如孔子，猶曰博學于文；賢如顔子，猶曰博我以文。今則以《六經》爲糟粕，謂「不立文字，直可超悟聖賢，千言萬語，皆從心上説來，中和位育之功，皆自心上做出。」今謂「心亦不用，曰不思善，不思惡，但看本來面目」，曰「《六經》注我，非我注《六經》」。以佛老之似亂孔孟之真。及徐觀其所以，則又人所深恥而不爲者。分門主黨，自謂聖學，而以舉業爲俗學。夫舉業所學，亦聖賢之義理也。以其既資出身，旋即棄之，人自俗耳，于學何尤！又學較之政，人各一法，東西莫適。宜取各處提學教條，命禮部折衷，令可永爲遵守。提學歲考，數年不及一週，科場迫近，但務截考。不如以其權分委之各府，而總攝於提學，聽其參究焉。

又謂近來時文寢失舊制，險怪鈎棘，破析文義，冗長厭觀。雖時加禁革，難以猝改。必如歐陽修之絀劉幾、丘濬之黜桑悦而後可。

一議删定《春秋》。漢興以來，《三傳》並行，迄今而主胡《傳》。胡《傳》之論雖正，而事實或隱。《三傳》事頗詳盡，而論莫折衷。宜命儒臣深明是經者，大加精擇，務求歸一。《禮記》多漢儒附會，陳澔《集説》但解章句，卷帙浩繁，亦宜詳加訂正。至於朱子《綱目》並尹起莘《發明》、劉古益所作《書法》，删繁就簡，列于學宫，令提學務以此試士。

五議冠帶廣恩。謂中式舉人，殿試畢即與冠帶。及當該援例，亦與冠帶聽選。則歷滿監生，就教守部貢生，亦當推廣此例。

六議禁革。謂舉人、歲貢牌坊路費，俱有額數，而有志者少，出學之後，多方干求，關通胥吏。或數派里甲，或科取行市，名爲作興，實則科斂。宜嚴加禁止，以節省民財，亦所以培養士節。

其疏中又言：「薛瑄與王守仁同爲一代名臣，然學術不無醇疵，故詞多詆僞學，而又以王安石《三經正義》，則議論不無差謬云。」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 〔萬曆元年十月〕戊辰，增各衙門歷事監生一百九名，以恩貢在監壅滯，從祭酒林士章請也。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 〔萬曆二年三月庚子〕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陶大臨卒。【略】蔭一子爲國子監生。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 〔萬曆二年十二月〕丙辰，順天府府尹施篤條陳編審事：【略】

一、納粟監生、官吏，承差之家，因其富饒，納充前項，不惟免其本身，或且濫及户丁。宜一體編派門銀，不許漏脱。【略】

部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 〔萬曆三年四月甲戌〕禮部題允申飭監規，移五軍都督府，將現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備造年甲、籍貫，開送本部，劄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行本部查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本監堂上官用心教習，務臻成效。如果在監日久，學業有成，聽本監酌量出學待用。仍願在監者，聽令照舊肄業，仍報本部紀録，以示激勸。並行南京一體遵行。從祭酒王錫爵之議也。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 〔萬曆三年十月丙戌〕申嚴舉人入監之法，令各該巡按御史督令有司備本地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者，以文書到日爲期，限三個月起送到部，發監肄業。願入南監者，仍赴該監。會試年分，查入監者，方許會試。其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照前例盡數分送南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回原籍。赴部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文，方許會試。從祭酒孫應鼇之請也。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 〔萬曆四年四月己巳〕禮部右侍郎管祭酒事孫應鼇言：「太學非舉貢及勳胄恩蔭不入，自景泰初年邊儲匱極，始議開納，然亦以生員廩增附爲差，亦時開時輟。至隆慶間，遂令停廩降增及降附發社並黜退者，皆得納銀入監矣。提學憲條，何以行於生儒乎！提學所擯斥，盡可歸諸太學，則太學毋乃爲提學藏垢納圩之藪歟？至於民間俊秀子弟，原令赴提學告准附學名目，故謂之新附。與兩京見任官隨任子弟未入學者，並納銀入監，亦隆慶以來覆定事例也。此例一開，而商賈輿台隸役咸廁其中。甚有身未成童，一丁不識者，皆驟獵賢關。他日服官爲民，蠹賊不問可知矣。」下户部議：「社生、黜生及民間不堪作養子弟，以後俱不許援納。並請停預納光禄寺監事及鴻臚寺序班。」上納應鼇議，而令監事序班仍舊。

《明神宗實録》卷六六 〔萬曆五年閏八月〕戊子，南京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殷邁以病乞休。時邁家僮爲監生茅迪吉等痛毆重傷，及堂官牌諭，仍復抗拒，久之方解。南京科道以聞。上諭吏部：「殷邁既有疾，准致仕。近年監規頹壞已極，生徒兇惡無禮，何以風示四方？員缺以有才望能振作者任之。」復諭禮部申飭兩京國子監及各省提學官，都照監規、敕諭嚴率生徒，振興法紀。下茅迪吉等於南京都察院問擬，俱遣戍。

《明神宗實録》卷七三 〔萬曆六年三月〕乙亥，蔭刑部右侍郎潘季馴子爲國子監生，以三年秩滿也。

《明神宗實録》卷八七 〔萬曆七年五月甲寅〕制京官四品以下不得濫乘幃轎，生徒不得聚衆毆官。南京序班郭廷林肩輿除道，監生聶文賢途遇毆，競擁噪呼公署，都察院劾奏，並黜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六 〔萬曆八年十一月戊子〕琉球國遣陪臣子鄭周、鄭迪、蔡常三名求入太學讀書習禮，命送南京國子監肄業，如例給與衣糧。

《明神宗實録》卷一二二 〔萬曆十年三月辛酉〕南京國子監祭酒高啓愚請革監生號銀，動支饌米月糧協南京工部修飾本監號舍，節年拖欠膳夫乾魚銀兩，該部檄有司速解。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四一 〔萬曆十一年九月丙申〕停止監生不許先期納銀授光禄寺監事。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一 〔萬曆十二年七月〕癸未，以纂修、選譯字官生並坐監歷事監生二十餘人送館供事。

《明神宗實録》卷一六八　〔萬曆十三年十一月癸卯〕先是，南場監試御史党傑奏國子諸生懸書衢路，惡聲加臣，欲以撤棘之日行懷甎之事，請索其人。事下南國子監。於是祭酒黄鳳翔言：「今歲應試諸生，在監者五百餘人，在歷者八百餘人，必謂無名帖爲在監者所造，恐諸生未肯心服。」上並以屬南都察院。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七　〔萬曆十四年八月〕乙酉，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沈鯉奏：「應天府鄉試，賀學禮以不堪見黜，懋孝以被論貶官，臣獨幸蒙恩，始終不問。皇上之寬臣至矣。乃臣愚不明之罪，有人所不及知者，其敢終隱以欺君父乎？查得京闈鄉試，例該中監生三十名，而南榜常不能及額。臣與懋孝初至南京，隨該提調官言：監生具呈，今次欲取復原額。臣等亦以爲事理宜然，許之。及至填榜，止得二十六卷。同事諸臣又力引提調之説，各以其所取備卷呈送。臣等公同覆較，僅得二卷。其一序一百三十三名，則今退賀學禮是也。今其原中硃卷具在，雖未有不合於式者，敢以爲決科之器乎？溝澮驟盈，涸可立待，其覆試而被黜宜矣。夫學禮以不堪見黜，臣自宜首任其責。懋孝以坐累貶官，臣豈得獨委其咎？乞並褫臣職，爲後來典試之戒。」奉旨：「事已處分，卿典試無私，朕已洞鑒。宜安心供職。」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八　〔萬曆十四年九月辛亥〕録蔭巡撫廣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吴善男吴廷觀爲國子監生，以三年考滿也。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七　〔萬曆十六年四月丁巳〕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條上申飭南雍七事：

一、復勳胄入監之制。請命公侯駙馬伯子孫非從成均教習者，不准承襲。

一、修遺賢薦用之典。請録用舉人鄧元錫、劉元卿，王之任。

一、嚴監生久曠之罰。歲久不復班者，竟黜。即舉貢，不少假借。

一、查銀兩積逋之弊。請載入考成。

一、正儒臣崇重之體。請定司業朝班、六堂遷轉與北雍同。

一、禁在監加納之例。謂方在走班，已先納選，朝而衣巾，從容班次，暮而冠帶，招摇閭巷，非所以肅教政而抑奔趨也。

一、復監試防簡之役。請用五城弓兵，並供祭祀灑掃。

部覆，允行。劉元卿咨取會試，鄧元錫議用，王之任給冠帶。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二　〔萬曆十六年八月己亥〕刑部尚書李世達覆參駙馬都尉侯拱辰召遊棍爲家人，聽從撥置，納投獻爲己業，濫肆侵漁。私刑拷斃人命，兇犯業已擬抵法。當並究。貴在應議，伏候聖裁。上令革其管事，送國子監嚴禁，習禮，省過百日來説。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五　〔萬曆十六年十一月庚戌〕禮科都給事中苗朝陽因山東生儒不服搜簡，順天監生詭竊賢科，奏請禁諸生不許陳説民情利害、官員賢否，違者以不遵《卧碑》黜革問遣。國學援例，非原籍查明身家並無違礙者，不許上納。如貪緣假籍，禮部即行參究。疏下該部覆請，依擬。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八　〔萬曆十七年二月乙酉〕先是，□東應試生員夏宗堯以懷挾抵罪，諸生群噪者數十人。内賈三鳳登是科鄉榜，按臣吴龍徵欲概懲之。部議發國子監肄業三年，方許會試。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七　〔萬曆十七年十一月己巳〕宗人府掌府事、駙馬都尉萬煙言：「司官老婢沈銀蟾及内使李忠等侵盜金銀，反肆詬辱，乞正法紀。」上怒煙當聖母萬壽之時，煩言瑣瀆，革其印信蟒玉，發國子監習禮六月，仍訪拏撥置之人。

《明神宗實録》卷二二四　〔萬曆十八年六月己丑〕國子監祭酒劉元震奏駙馬都尉萬煙習禮六月已滿。命煙回府習學。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〇　〔萬曆十八年十二月壬辰〕禮部覆御史何選奏言：黔國公沐昌祚貪淫不法，請比照諸勳胄事例，將昌祚應襲長男選國子監習讀，待三五年後德進學修，方准出學。上令就彼讀書習禮，免其起送。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二　〔萬曆十九年二月庚午〕禮部覆國子監祭酒劉元震條陳國學空虚、人才稀少，乞常貢額外，六年間行選貢之法，盡數送南北二監肄業，以充太學。仍於監中置立彰善、紀過二簿，以昭勸懲。並申明經學，以端士習。詔如議行。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六　〔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丁丑〕禮部題覆南京國子監祭酒余孟麟疏：勳胄入監，原爲習禮之官，非儒生比。今北監以冠帶，而南監從儒生，終非畫一。且《會典》、學志俱未載儒巾條款，則其當如北監，以冠帶肄業無疑矣。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一　〔萬曆二十二年三月己丑〕先是，南京祭酒陸可教條奏：一、均制額。分撥貢生就試南京，並增解額。一、慎稽覈。嚴禁雜流入貲太學，民俊亦必限年試藝。其以學行聞者獎。一、定課程。諸生須習經書正文及《大誥》《通鑑集要》《大明律令》。一、優禮遇有司，不得鄙夷諸生，當隆重體

貌，以重簡押。一、廣書籍。自購給四方内府藏書外，其永樂間所纂《大典》，令出差御史分刻，頒貯兩雍。

部覆，俱如議，但貢生不必分試增額。

《明神宗實録》卷二八五〔萬曆二十三年五月丁丑〕禮部覆祭酒蕭良有疏撥歷、酌貢期疏，議以丙申年爲始，俱取陽年三省一次，分搭輪選。十年而□，則多寡適均，不疏不數，人才弗苦壅滯，而太學亦弗患空虚。□第所議鄉闈各歸省試，諸士當不分皿號，〔一〕體校藝，以昭大公。詔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三〇五〔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己卯，南京國子監祭酒馮夢禎題隆儒優士，一曰加制額以拔優異，二曰清久曠以核實效，三曰嚴序撥以澄流品，四曰優禮遇以作士氣，五曰催取舉人入監以抑惰學，六曰酌久任以圖實效，七曰補師屬以專教習，八曰隆接見以全監禮，九曰督徵解以給廩餼。章下禮部。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一〔萬曆二十六年四月戊午〕監生喬士浚捐穀一萬石助餉。

《明神宗實録》卷三三三〔萬曆二十七年四月甲戌〕江西監生胡士琇、耆民丁果、婁世潔、經歷黎金球各輸穀助賑，撫按以聞，命旌奬有差。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〇〔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甲申〕南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一曰廣搜額以羅異材。大略謂：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部訪求各州縣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或諳鍾律，或通陣法，或工六書，各爲一科，府州縣貢入禮部考核，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依舊附事例，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諸曆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取諸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取諸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而取物矣。一曰嚴差撥以杜請託。南雍諸差，祖制惟有小刷歷與湖差耳，後乃創立市書問安名目，借差自便。又舉人以超撥爲分内，一撥之外，又超一撥，非法也。臣已出示嚴革二差，請著爲令。一曰申禁罰鍰以一賞罰。太學之中，所恃爲賞罰者，止壓班耳。不知何年許，壓班監生輸銀自贖。夫法貴一也，令貴平也，今無力者走班而有力者輸銀，非平也。臣已出示嚴革，請著爲令。一曰勤課誦以修職業。按太學儀節，舉貢不背書，非制也。臣請科貢諸生自本經之外，別兼一經，而新舊已未成材者，自《大誥》、經書而外，增《大明律》一條。背書之日，一體背誦，以生熟爲賞罰。一曰改歷期以向實學。夫在監者肄業，而在撥者辦事。肄業者有業可肄，而歷事者無事可歷。乃舉貢肄業，不過四月六月，而歷事輒多數月。臣請量損歷事之期，積增肄業之期，以彼無用之日月就此有用之工夫。一曰復查押以警遊蕩。按監規，生員于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回監，不許在外宿歇。若晝酉不到及點卯不在者，痛決。夫辦事即撥歷也，晝酉日回監矣。近來士子一撥之後，任意倡狂，莫敢誰何。今在歷放肄者，臣以量懲一二。請著爲令。見歷事監生每月月盡日，俱回監畫押，稍示防範。有不簡者，掣簽懲治。庶監規明而人心肅矣。

疏下禮部覆議，以爲：「四科所以搜異材也，然它途雜進，恐開幸濫之門。記誦所以課實學也，然章句易溺，貴有因材之誨。歷期業有定規，仍舊遵行爲便。歷監倘有放恣，行本衙門約束爲便。其餘各款，俱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四〔萬曆二十八年二月丙戌〕吏部題：援例監生汪世明、聽選監生吴希元俱授文華、武英等殿中書，此特恩，非例也，乞敕以後捐資助工者，不得援例。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六〔萬曆二十八年四月壬午〕准原任南京户部右侍郎余懋學男監生余昌祚承蔭。【略】

〔丙戌〕原任福建巡撫副都御史張汝濟男監生張較奏乞伊父恤典，命與祭一壇，減半造葬。

《明神宗實録》卷三四九〔萬曆二十八年七月丙寅〕選貢監生周廷旦等奏，乞量時增廣制額，以弘聖化。禮部覆：北監增十五名，南監增五名。允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〇〔萬曆三十年三月〕辛未，兵部詳覆南鎮撫司僉書鄭樸、吏部歷事監生吴中彦挾騙情真，法難輕貸。詔：「鄭樸革任回籍，聽長房承襲。吴中彦令錦衣衛拏送鎮撫司拷問。錦衣衛近要衙門，如何各官傾險成風？京師神棍日繁，蔑法亂政，倚託勢要，至於轉送行游四方，雖驅捕屢旨，亦成虚設。今後緝事衙門務嚴加訪拏，有功照例陞賞，囑託容庇者，科道官指實參處。」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三〔萬曆三十年六月己酉〕詔：監生吴中彦監候處決。李遇文、劉綖，不許敘用。先是，吴中彦誘總兵李遇文、僉書劉綖巨貲入京鑽刺，爲言官所劾，下所司拷問。至是，刑部具獄上請，故有是命。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八〔萬曆三十年十一月乙亥〕禮部覆南京司業傅新

德條陳監規：

一、崇規制。令南京工部照北雍規制，正廟兩門易以青琉璃瓦。

一、正堂署。南雍以祭酒、司業而署反居旁，以博士而廳反居上，非體也。應令祭酒居於東堂，司業移於博廳，而博士則西向，與監丞相對。

一、革差役。過湖刷卷之差，俱以一月爲期，將諸生篤學有行誼者充之，次則用年月深者補之，次則用告曠者補之，亦均節勞逸之義也。

一、復盛典。近議開選貢之例，臣以爲選貢行則歲貢壅矣。況試京闈，則又增額，日後選皆有司。今户工大開事例，十年之後，必無缺可容。選貢已經停止，非奉恩例，不必議開。

一、嚴戒董。議於春秋季考，甄録德行，量加優獎。至禎鈍無耻、衆所共擯者，不分在監在歷，每季徑革一二人。仍開具實迹，呈部除名。

一、勵術業。未成材者，所讀書以壓撥、免撥爲勸懲。已成材，能於本經外讀旁一經成誦者，量免撥。外課兼出論策，以崇實學。其未成材者，須熟誦《孝經》《曲禮》與講明《孝順事實》《爲善陰隲》《大明律曆》三書。

一、重德行。每堂令各公舉有學行者一人，以爲會長，專以行業互相規勸。

一、明職守。置薄一扇，列廳堂各官，分注監生之賢不肖於各官之下。率教者多，則本官之能。不率教者多，則本官不任。歲終送部，考語據此以殿最。各堂不必數數移換。

詔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二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甲子〕監生吴養都等五人以進獻輸工銀十四萬爲兩殿中書舍人，吏部以重名器爲請，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九　〔萬曆三十一年十月〕丁亥，義民張柱捐貲一萬金助工，官其子監生國官、國宦俱爲武英殿中書舍人。吏部題授，因言：「膏粱子弟席祖父餘貲，昆仲聯名，授以近采，於爵賞毋乃濫且褻乎？宜於精勸之中少寓節制之意。」上曰：「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九五　〔萬曆三十二年四月乙酉〕錦衣衛千户李如林奏訪駙馬楊春元已於三月三十日回府，奉旨：「楊春元今既自行來京，還府顯有畏懼省悟之意。姑著禮部官伴送國子監，交付堂上官教習禮儀，百日具奏。」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四　〔萬曆三十三年十月〕癸丑，准吏部議准貢監生試，果文理平通，量照歲選二貢得選通判。

《明神宗實録》卷四二三　〔萬曆三十四年七月癸未〕順天監生陳復亨等以恩詔條例請增解額，章下禮部。禮臣李廷機覆言：「隆慶元年恩詔，原無增額之條。隆慶四年恩選貢增額，而所謂選貢者，通學廩膳選掄，以實太學。廷試止次，無就教者，其貢皆超選，其人多青年，其京試未中者，准原籍應試。蓋隆萬之間，庚午、甲午、丁酉、庚子等科，各有增額，爲選貢增也。自二十七年，而選貢停矣。若癸卯恩貢，止是年深挨次多一名，蚤一年，以是爲恩，其人皆老於膠庠，願就教職，豈先年選貢比乎？所引非經，宜絶其情。」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二六　〔萬曆三十四年十月甲寅〕禮科都給事中邵庶言：「國家稽古定官，首重甲科，次及任子，最後有監生入仕之例。部院大僚以處尊官，卿寺以優賢勞，最後郎官以居散秩，要皆積功累勞，循級而上，未有優遊安坐如兩殿中書，僅一運腕之便，尾附清華，晉品加銜，僥躐卿寺，名器蕩然。乞敕部兩殿中書積有年勞，祇議量加品服，不得冒銜卿寺。仍敕兩殿中書等官，非奉欽命考取，不得妄收富民子弟，以起幸竇。」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二八　〔萬曆三十四年十二月丁酉〕刑科都給事中梁有年等上疏請釋横嶺參將梁心、武昌府同知卞孔時，軍民王大義等禁繫，大略言：梁心之逮，以原奏官鄭一麒開礦無砂，捏以抵飾。後一麒終以誑奏撤回被罰，而礦務今且概罷矣。是亦不可與礦俱已乎？卞孔時之逮，以税使陳奉激變楚人，欲箝有司，遂捏孔時以丈田推委，乃陳奉撤回待罪久矣，而循良被捏者六年未豁，胡以稱平？去冬恩詔一款，文職註誤拘逮者，釋放爲民。是不可信詔旨而愛惜人才乎？至於爲陵木逮繫若王大義等軍民、生員、監生凡二十七人，已瘐死其五矣。内監、科道，撫按會勘於先，三法司擬議於後，或罪或免，無非遵旨持平。刑部屢題，具在即恩詔所謂註誤逮繫者，是亦不可信詔旨而保全多命乎？

不報。【略】

〔辛酉〕國子監司業沈淮條監規三議：一、敘撥之規。必月日既滿，方與撥歷。未及期者，一日不容假借。一、假曠之規。監生逃回者，該監呈部行提，三月不到，除名。一、參處之規。凡經該監處分者，不許貪緣幸進。如從别衙門送監者，徑自駁回，仍行重治。上諭禮臣：「國子學規，祖宗朝戒諭甚嚴，所以教化大行，人才稱盛。近來傲惰有成風，恬不畏法，並一二文具，亦盡廢弛。士習如此，安望用之異日！淮此議有關風教，其著實申飭行之。」

《明神宗實録》卷四三〇　〔萬曆三十五年二月乙卯〕刑部審實鑽買舉人監

生喬可望等，追贓枷號發遣。

《明神宗實録》卷四六八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丁亥〕禮科給事中張孔教以翰林缺人，請考選新進士，且言：「如先臣給事徐旦之議，每選不過二十人，每留不三五輩。如此，則真才輩出，而選法不濫，收館閣有用之效矣。」又言：「大學者，賢士所關。國初任亨泰、許觀俱以國子監生廷試第一，入翰林院，賜書褒奬。以故六館青衿，無不競奮。今開例廣矣，入貲半出其間，而班生落落。祖宗良法美意，漸滅殆盡。無已，復選貢之制，以實太學。或限年間舉，或分省合選，令鱗次入監，而優其選法，是又廣勵學官、培養名賢一法也。」疏入，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九 〔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癸丑〕閔視按臣金明時等題敘有功文武官員兵。部、内閣屢請，至是，命賜王象乾銀幣。孫瑋陞兵部尚書，照舊總督，蔭一子爲國子監生，賞銀及大紅飛魚衣，給誥命。張悌賞銀幣，仍起用李景元，陞兵部右侍郎，蔭子入監，給誥命銀幣。魏養蒙賞銀幣，給誥命。蹇達、馬鳴鑾、楊時寧、劉四科、連標、霍鵬各蔭一子入監，與趙燿俱命禮部從優予恤典。王國賞銀幣。常世爵實授都督同知。王邦俊等二十五員以下將佐各陞賞有差。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一 〔萬曆四十年正月〕辛丑，吏部言：「行取監生原有定例，舉貢納銀俱以正歷、雜歷爲則。自三十五年創隨到隨考之法，而又有乞年取捷者積薪居上，委屬不平。故前歲疏請停止行取，待四十年正月查酌選法，另文知會。今查未選舉貢尚餘五百餘名，納粟一百餘名，是未疏通也。請仍停年餘，且將原經部取者照年收卯取選。除以考敘者論考外，其以年敘者，則與未考之年及收卯考定之次序共酌淺深，以爲先後。每敘考定之年一人，則帶考定之考一人。舉貢則以通推州縣爲率，而佐領莫什之三。如州佐二，則貢八而納銀二，府縣佐領則貢六而納銀四。酌考搭選，以俟預考人盡，然後歸併論年一路。」因言：「宻年開納，俱爲選法之害，應行停止。其餘資序尚遠者，給假暫回，限二年内赴銷。」而列爲十款以上。同日又疏言：「泰運已回，用人宜亟。請下考選科道諸臣。

《明神宗實録》卷四九七 〔萬曆四十年七月〕乙未，禮部題加直隸浙江等處解額：「皇上龍飛當四十之春，鳳歷適五旬之始。久道成化，薪槱宜弘。請將浙江等九省各加五名，廣西三名，雲貴各二名，南直生員七名、監生三名，北直生員六名、監生四名。」廷臣屢以爲請，竟不得報。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一 〔萬曆四十年十一月〕癸巳，命駙馬冉興讓送國子監教習禮儀，一年具奏。興讓原籍蠡縣，九月庚戌，錦衣衛奉旨訪尋于完縣葛洪山。十月戊辰伴回，至良鄉縣琉璃河，託疾不行。衛使馳奏，遂有旨，且責其肆意中途遷延觀望。【略】

乙巳，革順天舉人童學賢，罰科舉人傅皇謨，及降罰進士鄒之麟、中書于發藻等各有差。禮部會同吏部、都察院、禮科議二名童學賢七藝皆無穢之詞，三場無雋永之句，當徑行革斥。仍令以監生聽選。五名傅皇謨經學雖已遺譏，韶質猶堪再造，當罰停三科會試。限滿之後，仍聽部考奏奪。至於進士鄒之麟，借他房以收贋鼎，辱盛典而誤賢關，所當降以閒散，以爲恣睢之戒。若主考右庶子郭浗、左諭德朱延禧薦卷繇人，掄魁失士，相應並行罰治。中書于發藻之于童學賢，既屬本房，當有確見，始以蚤吟爲絶響，終以莎羽扇同聲，應重加罰治。因請以後京闈分考官，斷自乙卯科爲始，照南京事例，簡取推知有文行者充用。上是之。乃奪發藻俸一年，浗、延禧各半年。推知分考之議，始于臺臣田一甲、科臣官應震。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三 〔萬曆四十年十二月己亥〕國子監署監事、右諭德周道登言：「太學諸生年終有假，元宵有假。駙馬二室懿親，尤當曲體。請命駙馬冉興讓朝賀，並放假如例。」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七 〔萬曆四十二年二月癸未〕右春坊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事孟時芳覆奏：監生徐光漢等觸忤法官，以犯規痛決壓罰有差。依擬，仍詔以後各生遵守監規，不得生事。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五 〔萬曆四十三年八月壬午〕禮部題：納貢之失，先臣郭正域詳哉言之，臣部覆請停止，此萬曆三十年事也。乃不數年，旋復議開。議者以爲加准字，所以别于正貢。而不知加一貢字，便已混於正途。且明經之士，幾與科目等，向未有准科准甲，何獨于貢而輕之，别置一門法耶？向聞督學有納廩之説，毋乃此法爲之俑耶？議者又以爲食廩二十年，去貢期不遠，不妨遷就。不知一日未脱黌宫，歲考先後總未可知，徒受人以藏閃地耳。非特此也，監生聽選，即原出廩生，固例監也。又得改納，與歲貢一體選用，追計當年食廩之淺深，以爲今日銀數之多寡，多者不過百二十兩，少者不過六十兩，一輸粟監生，焚而化爲歲貢，儼然自命爲正途，何所擲者約而所獲者奢耶？且原限五十名，所入幾何，而就歲貢論之，則已占五十之缺矣。窮經白首，不能與揮金數十者争短

長，臣不知其可也。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六　〔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丁巳〕錦衣衛奏見獲王昺家人曹三台等，寫本人役王言、教書生員劉如砥及與昺會飲監生陸宗本等，乞敕法司或鎮撫司審明正法。

《明神宗實録》卷五三九　〔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壬寅，禮部題：「納貢之失，臣部曾具疏言狀，曾幾何時，旋營開復。夫以次陞者爲歲貢，以不次陞者爲選貢，恩例偶行者爲恩貢。三者幾與甲科埒，未聞有以貲進者。自納貢例行，而正途益混，以至援例輸粟，明是聽選監生，乃通狀告納數十金或百餘金，而忽改准貢之名目，俱曰科舉幾次、食廩幾年，本部曾無隻字之聞，天下有貢生而不從禮部出者乎？是宜斷在不行者。至若在京告納監儒，先取同鄉印結，暫送入監，必原籍查回，乃准實歷。今新例正途京官子弟隨任，概行免查。以爲正途必知自愛，親子必無假託。然而法者天下之所共，不容以京官獨廢，以正途獨寬。至於生員廁于黌宫，隸于督學，既不覈實申送，又不照會除名，恐紛紛從此滋冒，竊以爲行查終不可罷也。方今法紀陵替，私揭盛行。即納貢一事，近者條議删削，而無數粟監三五成群，望門投揭，撓亂成憲，巧飭乞憐，國是何繇而定哉！乞敕吏、户、工三部應止應行，更定確守。尤於奔競私揭厲禁嚴懲，士風幸甚。」上曰：「這納貢行查二事應革應遵者，俱依擬著實行，以清仕途。以後有投遞私揭、撓亂政體者，嚴行參處。」

《明神宗實録》卷五七七　〔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庚辰，議鄉試副榜監生准貢例。每科會試副榜，即得授教。鄉試則僅□□。或有因而輸穀者，選官與異途無異。於是順天鄉試副榜監生王應遴、丁承泰等以爲言，乞附名准貢，庶日後選官腳色與輸穀者稍别。禮部覆議以聞，上從之。

《明熹宗實録》卷一五　〔天啓元年十月丁亥〕光禄寺卿楊東明條奏本寺利弊：【略】

一、内承運庫歷事監生五名、天財庫歷事監生二十名，每月支糧六石四斗八升，其監生名色俱係成化間舊額，吏部並未撥過。應當盡裁。【略】

不許。

《明熹宗實録》卷一九　〔天啓二年二月丙申〕贈原任雲南巡撫薛夢雷工部左侍郎，准男監生瑞清改蔭注選。

《明熹宗實録》卷二二　〔天啓二年五月丙辰〕蔭太常寺少卿、管國子監司業事董其昌子祖和國子生。

《明熹宗實録》卷三一　〔天啓三年二月丙子〕國子監署監事、司業姜逢元言：「職掌所關，如勳衛子弟之不來習禮也，習禮官之竟不走班也，未咨送者之貪緣管事也，監生之不到而竟自給假也，包做之竟得就選也，奉差給假之久不復班也，無原籍文結之欲撥歷也，關提不到之不照應也，錢糧之不以時解也，乞嚴行申飭。」從之。【略】

〔乙酉〕禮部署部事、右侍郎鄭以偉等題嚴覈僞監三款：

一曰給付之單款宜覈也。蓋監生通狀呈於銀臺，納單開於户工，實歷送於本部，一處一印，隨到隨銷，故奸宄得以上下其手。計莫若置於長單，單中多置格目，中填書本生係某府某州某縣人，通政一印；更書於某年某月某日納銀若干，户工一印；又再書係某廩某增附生實歷送監，儀制司一印；又再書於某年某月日監完送吏部，國子監一印；又再書於某部某年某月日歷事完訖，吏部一印。即給伊爲起選之契。

一曰文移之應照宜詳也。蓋監生之鄉貫，通政不知；增廩附民，户工不知；銀數多寡，國學不知。計莫若簿册相爲迴圈，户工收銀庫簿，本部每月調查，而監丞將隨收實歷簿每月送本部知會。各衙門歷事監生歷滿之日，仍赴本部挂號登出。其空年加納取選，吏部仍會同本部查其歷事完欠，並上選年月，方與授官。

一曰吏胥之奸弊宜鉏也。今衙門吏書承行者一二人，而待缺者且五七人，刓印而膽可包身，移咨而符可使鬼。監生之告假也，暫歷之行查也，乘官司陞轉，歲月耽延，轉爲神通，若司官傳舍而吏書乃世襲也者。以後送監公移，于司官署尾明寫書吏姓名，儻奸弊再犯，必首查承行何人。若待缺之吏，各司俱當綜覈，而限以數目。如此，則孔竇自塞矣。

一曰督監之分任宜專也。以後委一風勵司官，專查文移，專對印篆，專察奸所自起，專彌弊所繇來。合援王府科舊例，給一條印，俾移歷於在監等著年月，仍用司印以明其所自。統吏書鈐一條印，以照其所獨專。如此，則案牘立清矣。

命依議行。

《明熹宗實録》卷五七　〔天啓五年三月甲戌〕贈原任國子監祭酒周如砥禮部右侍郎，蔭一子入監讀書。

《明熹宗實錄》卷八〇　〔天啓七年正月辛卯〕改蔭河道工部尚書李從心次曾孫二美補國子監生。

《明熹宗實錄》卷八四　〔天啓七年五月己巳〕監生陸萬齡疏奏：「恭幸申岳毓靈，尼丘吐氣，篤生總督東廠司禮監秉筆魏太監，提不世之貞心，佐一朝之乾斷。我皇上沖齡踐祚，英邁夙成，天縱聖資，固是媲堯比舜，非有聖輔爲引翼，爲之啓沃，則有君無臣之治，自古難之。臣觀宣聖宮牆，如七十子之外，漢唐宋諸儒少有功於聖門者，皆芹藻生馨，辟雍有列。廠臣驅蔓連之邪黨，復重光之聖學，其功不在孟子距詖行、放淫詞之下。臣等佩服廠臣之教訓，念帝都爲起化之地，而國學實首善之區，謹購國子監西偏民房空地一段，同心集鏹，以永祝釐，少展崇報之忱，用申仰止之意。恭建前楹，以敬奉廠臣崇德，而更起後檻，以祀寧國先公之蒙恩贈爵者。至於春秋二典，則與宣聖啓聖之祠同舉並行。」得旨特允舉行。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上　〔天啓七年九月〕丙戌，國子監司業朱之俊疏糾監生曹代何、陸萬齡、儲寓奇借稱捐資構地建祠詐騙，請下法司提問。從之。【略】

丁亥，工部題陵工開納事例二十六條：

一、貢監生准納外府通判，限一百名。

一、貢監書吏候選不前或已選者，准納京外職。

一、候選官納銀准即選。

一、納誥命准一年爲止。

一、準加納運副。

一、副榜准納貢。

一、已選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准加納各官。

一、候選各官如見在選、選京衛經歷挨選不前，准加某衛經歷銜，不支俸廩，照見任三年考滿，應得誥命，一體陞轉。

一、京衛經歷准改外任各官。

一、王府長史以三年由本王保奏進階，今准加納四品服色，不支俸廩，仍照例挨缺管事。

一、京外衛經歷准加州同、州判。

一、增廣、附學生員准納貢生，限二百名。

一、監、儒、廩、增、附、青衣、俊秀准納外府照磨徑選。

一、監生、附學等生准加州吏目徑選。

一、王府官准加長史。

一、民間俊秀子弟納銀二千六百兩，准以試中書入試。除中式外，經兩試者實授。

一、俊秀准納附例。

一、凡應蔭子孫已經列名二次再補者，不許補蔭，今准加納銀三百兩，仍許襲蔭。

一、註誤陞王官者，准改納。凡係三年前者不准。

一、恩貢已經考定職銜，准加納徑選。

一、各府州縣佐貳官原因劣轉復經察處，除貪酷不准外，其不謹疲軟准納復。

一、見任兩京鳴贊、序班，准改授州同、州判、縣丞、經歷。

一、凡選途品級職銜掣定者，一年以上准照品納銀有差，照外衛扣選，領憑到任。

一、告病官病痊起用，除科目出身並正印官外，其首領等項官，年力精壯、操守無玷，不經察處斥逐者，准納復原官。

一、貢監儒士候選未任州同、州判，准納長吏。

一、候選運判提舉准加運副。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　〔天啓七年十一月〕丁卯，司業朱之俊請國子監監生鄉試解額，又請停止陵工監生折納。從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八　〔崇禎元年四月庚申〕國子監署監事、司業陳盟言：監規久弛，撥歷多不依次序，上選並不入監，乞嚴加禁諭。世臣子弟送監習禮，託病曠逸，到者寥寥。進士題名，自壬戌後竟爾廢閣，均求申飭補行。從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一〇　〔崇禎二年四月〕壬辰，兵科糾事中陶崇道疏言：臣條奏縮兵就餉一法：【略】一、監生納銀三十兩，免其坐監。【略】

帝令會議以聞。

汪楫《崇禎長編》卷三六　〔崇禎三年庚午七月乙未〕祭酒顧錫疇上言：「積分，祖制也，二百餘年不行矣。皇上銳意作人，兩雍一時並舉，海內士子咸思嚮風。乃自去冬進呈，而禮部至今未覆，豈祖制難行於今日與？去歲奉有『祖制，肄業監生由廣業堂以次陞率性堂，積分出身。以後還照監規遵行』之旨，臣因三

春堂班寥寥，未能舉行。今四方之就試者麕至鱗集，科舉之數漸浮于丁卯，臣於六月間先陞二十四人，行且遴擇其可以造者續陞之。至於率性堂，臣必不敢漫以陞人也。惟顏茂猷者足當之。其行以考亭爲宗，其學以《六經》爲主，陞之斯堂，方能無愧。其他即有佳士，不過呫嗶之伎倆而已。祖制陞率性堂者，或授科道，或授藩臬，宜乎禮部不肯即覆。臣今不陞至率性堂，但陞之修道堂而止，則後之多名積分者，皆不敢有奢望，禮部亦可以無辭于諸生矣。查洪武十九年擇監生千餘人授州縣正官，禮部何不援此例？不必以科道藩臬爲不可復之事，反使皇上作人之盛心不得沾於多士也。但科舉之歲，人多而數狹，則恐有遺珠，非係科舉之歲，人少而強欲以充數，則恐有贋鼎。莫若於鄉闈之後，乘多士未散，而彙取十八人，以發抒抑塞磊落之氣，其于曠典，尤爲有光矣。」帝下部覆，從之。

錫疇又言：「順天甲子太學中式者四十有四人，及丁卯鄉試，奪太學之額以婿崔鐸諸人，而太學之權抑。乞敕禮部以甲子額行，並以兩雍教化之本，請如省直例，量加中式一名。」報可。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五　〔崇禎四年辛未四月乙卯〕刑科給事中吳執御上言：「國家首重賢才，而所以涵養人心、磨煉英才者，無如學校。故董子曰：太學者，賢士之關。周子曰：師道立而善人多。良有以也。嘗考祖宗朝，極重教官之選。如宣德時曹端之教霍州，方牧不敢以屬禮待。嘉靖時海瑞之教閩中，御史至泮宮，長揖不拜。此二臣者，固其刻意好修，傾心作士。然當時上下之尊師模而敦學校，豈今日所敢望哉！至督學一官，尤所以綱紀學校者。臣以爲尤宜慎擇其人，必得廉静恬退之士有嚴重剛方之操者，而責之久任，寓風采於涵育，藉綱紀以作興，俟其卓有成效，撫按會舉而授以京堂，斯爲轉移要法。學官則宜仿永樂年間例，單用乙榜，一切乞恩與近例不及改教者，俱罷不行。在歲貢須選年力強壯、品格純雅者，起送廷試選用。其龍鍾老邁者，即爲題授冠帶，不必赴京希用。授職之後，不論舉貢，俱以進德修業造士爲先，而明經課文次之。三年一考，必擇士心咸服、士習丕變者，撫按會舉再任。不稱職者，即罷黜。六年再考，必擇作人有效、成德幾人、達才幾人歷歷有據者，撫按會舉，舉首俱授部寺京職。若有教範平常無可稱述者，舉人酌授閒散外任，貢士致仕，不許更混師表。其碩德名賢，庶幾如端如瑞兩臣者，撫按會舉留任。俟其九年考滿，悉按舊制起補翰林院編修及給事中等官。其直隸提學御史視外之提學，順天、應天各府教官視外學，一體遵行。行之十年，而青衿之士有不操心砥行以承休德者，臣不信也。至南北國學，尤天下賢才所關，祭酒、司業，務選一代儒宗，畀以斯任。博士、助教等官，或甲科初選，或學官陞補。凡舉人貢士，須令實實在監，陶鎔氣質，涵養德性，講明修己治人之學。監生則行積分。舊制如有異才粹品，亦仿永樂年間擢用監生吳信等例，俾翰林嚴試，拔其尤者，試工科給事中。此帝王勵世磨鈍之術，不可憚爲曠典格而不行也。」帝謂：「士習日壞，實由學校廢弛。所奏慎擇師儒諸議，頗爲切當，所司即與酌行。」

郭盤《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官民生》　□□□以國子名，所謂國之貴遊子弟學焉者也，而民之秀亦得論而陞焉。國家稽古作人，崇教興學，自公卿至於元士、勳封、戚里，咸得以其子受學於辟雍。風教章流，乃至四夷君長，莫不遣子來學，聖恩無外，勞來有加焉。若夫俊造之列，則歲貢、鄉舉，皆一時郡邑之極選，非通經飭行者，則不得至。二百年來，英賢炳德，將相成功，胥是焉出，教學之關於治理大焉。

初，太祖設國子博士等官，教胄子於內府大本堂。時自東宮親王而下，功臣子弟及生徒之秀者，得入伴講讀。既建國學，乃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於是有官生、民生之目。品官自一品至七品，皆得蔭敘，與外夷子弟入學者，皆謂之官生。民生則於郡縣諸生中論其秀者陞之，而歲貢之法由是立焉。洪武三年，始設科取士。五年，選會試下第年少質美者令入國學，則曰舉人，以其既舉於鄉也。貢舉二途，皆民生也。其軍衛子弟得選入者，謂之軍生。三十年，別立京衛武學，而外衛子弟又多係籍州縣，其名已輒廢矣。官生非三品不恒敘，民生有輸粟輸馬之途，則又後來之例也。

郭盤《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品官子弟》　古太學之教，自天子之子、公卿大夫至元士之適子，皆得入焉。國初，文武官一品至七品之子，皆得充國子，亦有及於七品之下者，蓋古義也。當是時，啓教雖弘而任官不易，非強學登科，則積分恒至十餘載，而後使之歷事，乃授之官。即皆中材，其擢淬若是之久，鮮不達已。其後貢舉諸生既盛，貴遊之家乃不得輒録。宣德以來，時有陳乞，惟上所裁，恒必驗其材質，試其文理之可教者，而後許之，仍令勉學，務從科舉出身。正統中，有得請入監而屢科不第、其齒已長者，祭酒以爲言。英宗命入監十年，以上准照歷事出身。即科舉中式者，會試下第，仍須復監，循次歷事出身。天順元年，禮部覆議：在京三品以上之官之子奏願入監讀書者，務從科目出身，不許歷事。上從其言，且曰：「國學乃育材之地，今後不許濫進。」自是，非三品子孫，

不得陳請矣。成化初，令大臣三品以上子孫許一人送監，照監例出身。隨又令官非年久有政聲者不許。十八年，禮部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政績顯著者，蔭一子入監，必先試能通經書大義者乃許。弘治以來，凡京官三品以上已經考滿已給誥命者，許一子蔭敘，免考送監。惟未及一考並有過劾退及年遠雜流出身者乃不許。其蔭子未仕物故，許其補蔭，無子者許蔭繼嗣之子。若應得蔭子恩典而死，許其子孫自陳。其間亦有有子而願蔭其侄者。嘉靖十二年、十五年以皇子生、十八年以立東宮，恩詔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官未及三年考滿者，蔭一子入監讀書。祖宗時，品官之子必試其人而後得蔭，蔭必從科舉而後授官。近歲以來，蔭而獲舉，復得以其次子補焉，或以嫡子之子，有補敘至曾玄者。胄子雖由古義，而賞延之典於是彌隆，大臣報國著誠，能不自竭乎！茲載其一，餘可推也。

宣德中，大理寺卿湯宗子沐、故太常寺寺丞孔克准子希經俱乞恩入監讀書，從之。

正統二年九月，翰林院檢討仍管助教事王仙會子旒始乞恩，得入監讀書，惟令科第出身。初，行在兵部員外郎俞英子端、太醫院院士王文子謙俱乞恩，得入監。至是，旒援以爲請。上命行在禮部尚書胡濙試旒文字，濙以文理平順奏聞，上遂許之。十月，工部右侍郎張順乞恩，自言其子震素習《春秋》，資質厚重，可堪教養。行在禮部以聞，上命震入監讀書。

成化二十三年七月，吏部右侍郎劉宣得蔭其子秉常入監讀書。正德十四年，秉常鄉試中式，補蔭其子莆入監讀書。

弘治二年六月，南京吏部尚書王傴奏言：先年兵部尚書余子俊蔭其侄賓、吏部左侍郎崔恭蔭其侄柯、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瓚蔭其侄宸、右副都御史孫仁蔭其侄琚。今臣例當蔭子。然長子沂叨中進士，次子洛年幼學淺，惟侄廩膳生澄粗已成材，乞送監讀書。上從之。七年十一月，南京工部致仕尚書胡拱辰乞恩以子孟陽入監寄名，仍許侍養，待身終之日復監肄業。從之。十年二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黃綬子桓乞恩補蔭，從之。先是，南京刑部尚書周瑄、兵部尚書原傑俱有子入監，夭歿，以其孫周伊、原應韶補。桓兄杞在歷未及選用而死，比二人例，遂得入監。

正德九年二月，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阯子茂深奏言：臣父守阯侍從皇上於東宮侍讀，比之吏部侍郎張元禎、太常寺少卿楊時暢等，俱春宮舊官，先後各蒙蔭敘。於是命茂深送監讀書。十四年六月，江西廣昌縣知縣張瀠奏言：刑部尚書何喬新名德可録，乞蔭其子承鳳入監讀書。從之。十五年六月，蔭大理寺卿陳恪子應期入監讀書。恪未經三年考滿，蓋異數也。

嘉靖二年五月，故刑部尚書董方曾孫董世臣援已故侍郎萬理孫萬瀠事例，准送監讀書。四年閏十二月，故翰林侍講學士劉球玄孫劉弘溥奏稱：「父劉祚係曾祖劉球曾孫，球歷陞前職，因直言遭禍，弘治十六年，伊弟劉祠陳乞，已授通政司經歷司知事。先，臣父劉祚奏乞再蔭等因，題奉武宗聖旨：『劉祚准送監讀書。』嘉靖四年，父劉祚中順天鄉試，尚未實受恩蔭。今又查得正德八年聖旨：『先由録蔭後中科目的，還許補蔭一人入監。欽此。』欽遵。臣係劉球玄孫、劉祚次男，例應補蔭」等因。奉聖旨：「劉弘溥准補蔭送監讀書。」七年六月，已故刑部右侍郎楊茂元妻錢氏奏稱伊夫考滿病故，例應蔭子。長男楊美珩已輸粟入監，乞要將次男楊美弁承蔭等因。該部題奉武宗聖旨：「楊美弁准送監讀書。欽此。」欽遵。隨有該聽選監生楊美珩奏稱弟楊美弁擾越承蔭，節次毆罵，及該楊美弁告稱兄楊美珩勒要銀兩、吞占父遺田産等情；又該部查參具題。奉武宗聖旨：「是。蔭敘朝廷盛典，楊美珩與楊美弁互争告訐，有傷倫理，著巡按御史提問明白來説。欽此。」欽遵。行該巡按御史唐鳳儀，隨奏「楊美珩、楊美弁争蔭，俱各行止有礙問革外，但蔭子乃朝廷優典，似不可缺，合無將本官嫡孫起送補蔭」等因。該部議覆具題，奉聖旨：「是。楊茂元嫡孫准補蔭入監讀書。」三十一年六月，已故新建伯、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守仁繼妻張氏奏稱「臣夫歷任右副都御史至陞南京兵部尚書，中間歷俸三年有餘，累獲邊功。彼時軍事倥傯，未敢給由。及地方平定，觸冒瘴氣，隨即病故。遺下三歲孤兒王正億，今已長成，陳乞援例蔭承」等情。該部具題，奉聖旨：「是。王正億准送監讀書。」三十三年七月，太子少傅兵部尚書聶豹奉聖旨：「這修築外城工完，各官效有勤勞，聶豹加太子少傅，還蔭一子入監讀書。」自陳「本職有男聶營吉，年方二歲。現有臣父嫡長孫男聶棟，年一十八歲，係永豐縣儒學生員，相應承蔭。」禮部轉行題奏，奉聖旨：「准將伊親侄孫聶棟承蔭，送監讀書。」

《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特蔭》 夫勵節疇勤，故帝王所不廢。嘉忠延賞，士之報禮，焉得不重乎！自洪武以來，品官子弟之外，已間有特蔭。若湖廣行省參政吳雲之子敝録爲國子生，以雲死事滇南也。正統己巳北征死難諸臣，既官其長子，後皆蔭其次子入監。成化末，給事中林棨、行人黃乾亨使滿剌加

國，没于水。以死王事，亦各録其子。後乾亨子如金以蔭登第，復蔭其孫。若永樂中兵部尚書陳洽死於交趾，至弘治十年，其曾孫端甫猶得比孔鏞、李昂、羅通之子之例而受蔭焉。凡禦敵陣亡，則不問其官品外内，皆得議蔭。若正德時裕州同知郁采、瑞金知縣萬琛，皆以死寇蔭子入監。然不可盡紀。近若雲南左布政使徐樾死那鑑之逆，監生謝志望以帥兵拒倭没於陣，皆蔭子入監。國家崇勵忠節之典，概可見焉。其諸邊境大臣獲功受蔭，則尤多焉。至於内閣經筵及儲闈輔導之勞，祖宗以來，屢有加蔭。凡特蔭者，今皆曰恩生。其各處生員有能擒斬首虜，許之入監，則曰功生云。正德十二年九月，會昌縣報效生員文泮擒斬大帽山賊首從五人，送監敘用。十四年十月，贛州府學歲貢監生周尚文以擒斬賊徒報功，上命免其坐堂，即與附選。廩膳生員林思恩則下歲貢一等，仍送監肄業。嘉靖三十三年四月，廣寧中屯衛學優等生員唐能以斬獲虜首，照有司廩膳事例題准入監。

郭盤《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四夷入學》　《春秋》謹華夷之辨，而用夏變夷，固帝王無外之治也。夫春□□□□□□□□□□□□□□聖人，復中華於蒙古之世，驅氛蕩穢，以返衣冠文物之舊，豈惟諸夏從風，再瞻倫軌！於是邊境夷酋以及海外君長，梯航相望，遣子入學。皇祖亦優而進之，文教所被，視前代爲益遠矣。始自高麗遣金濤等四人來入太學，洪武四年，濤登進士，授官縣丞，不就，乃與三人者同遣歸國。明年，西夏平，其國來賀，復請遣子來學。上以其涉海之難，令與群下熟議而來。二十一年，雲南囉囉土官遣其二子入監讀書。二十二年，西南諸夷建昌、烏撒、烏蒙、芒部各土官皆遣子入監。日本國奏遣其官生來。二十五年秋，琉球國遣其子及陪臣之子日孜每等至，上命工部給羅絹爲秋衣，給鋪蓋，從人亦給衣焉。冬，琉球中山王遣其舅仁悦慈等至。是時雲南、四川等處土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衆，給賜亦每與外夷同，令監前别造房百間居之。永樂二年，琉球中山王從子三五良亹等九人以謝恩至京，奏請入監。給賜一如洪武中故事，令工部建王子書房于監前以處焉。雲南土官生張文禮等入監者二十八人。四川天全六番招討使高敬讓來朝，亦遣其子虎入監。是後滇蜀土夷官民生入監，多或至六七十人。三年，琉球山南王遣寨官子李傑至。四年，中山王遣寨官子石達魯等六人至。其後李傑、石達魯等每在監三年，得乞歸省。九年，中山王遣王相之子怪得、寨官子祖魯古至。十一年，遣寨官子周魯每等三人至。是年有奏歸省者，上命禮部厚賜以榮其歸。是後乞歸省，或令候其使臣還國以行。永樂以後至於正德，實三四遣至焉。嘉靖五年，中山王遣官生蔡廷美等四人至，十一年歸國。十七年，遣梁炫等四人至，二十二年歸國。隨又遣蔡朝用等五人至，今在南雍，處以光哲堂，歲時給衣物如例。嚮慕文教，琉球於諸夷爲最篤，國家待之亦爲最優。今其授姓命名，一如中夏，非復初遣之比。我明人文之化，於是亦可徵焉。

太學前有交趾號，蓋成祖設北監以來所以處交趾官生者，乃知當時各夷遣子入學之盛。而今文案疏逸，不可具考矣。

郭盤《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勳戚習讀》　《書》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怙侈滅義，將由惡終。」故資富能訓，閑其放心，哲後於此尤所加意也。

我皇祖設大本堂，即命功臣子弟徐允恭等入從東宫親王講讀。尋又令公侯伯初承襲年幼者鄭國公常茂、蘄春侯康鐸等入大本堂讀書。洪武五年，令年幼公侯伯及武官子弟初承襲者皆入國子學肄業。是時，武官子弟□□而下，蓋二百餘人。

十六年，上慮武臣子弟頑梗，繩愆廳不能朴罰，命曹國公李文忠兼領監事以蒞之。

永樂十六年，以永康侯徐安、建平伯高福、安鄉伯張安年少未諳禮度，命入監讀書。

景泰、天順以來，勳戚如汝陽大長公主孫謝琰、平江侯陳豫之弟祐、南漳郡主子周境、穀城郡主子魯琬皆乞恩入監。寧國大上公主曾孫梅俊、懷慶大長公主曾孫王隆則由特命焉。

成化十年，令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是歲入監者，保定侯梁傅等凡十四人。上累遣太監黄賜諭祭酒周洪謨嚴加訓誨，毋令惰學。

十一年，命西寧侯宋愷、寧晉伯劉福入監，又令公侯伯襲爵並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讀書。崇信伯費淮曠不習讀，本監參題，奉聖旨：「住俸禄一半，革冠帶，用衣巾，讀書習禮。」

十二年，以儀賓王憲禮貌粗率，發監讀書。

十九年，大名大長公主曾孫李禎奏乞恩入監。

弘治三年八月，刑科給事中胡金建言「儲養將才，嚴著程式，文事武藝，相半講習」，行移兩京五府各將侯伯都督，凡新襲未任事並子孫應□□者，通行送營

以習武藝，送監以習文事。在營月一試驗馬步中箭若干，在監則聽祭酒、司業月一試驗策略並背誦《武經》等書，各按季類報。兵部覆聞，上從之。

六年春，命常寧大長公主孫沐琚入監讀書。

九年，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敷華奏准公侯駙馬伯子孫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者送監，照依監生讀書作課，講習禮儀。每歲間月赴監比較文事一次，間月又赴教場操練武藝一次。其侯伯駙馬，亦令將兵家諸書及《五倫》等書每季送祭酒、司業處，每日相兼授與一二本，各定起止，令在家誦讀，免其作課，季終拘其赴監驗試。如果讀熟而大義或未通曉，即與講解。又復授書，還家誦讀，季終拘驗如初。必至三十歲，方免拘束。雖公爵已襲在閑官，亦依此例。時邊圉多棘，上方注意將材故也。

七年春，命含山大長公主曾孫尹衡入監讀書。

十七年，兵科給事中趙立賢題公侯伯禮貌粗疏，孺態猶存，宜送監讀書習禮，令祭酒擇監生中有學識者爲友伴，日誦兵書，間試策論，以驗進否。禮部覆行之。

正德八年，禮部奏准令公侯駙馬伯家教書訓導按月各備將功課照例送赴本監考校。九年到部行查，違者究治。

嘉靖元年，禮部舉故事具題，奉旨：「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都遵照累朝舊典送國子監讀書。著祭酒、司業用心訓誨試驗。」是歲公侯入監者八人。

六年，令擇儒臣教駙馬。

七年，吏部題准陞禮部主事一員專在駙馬府教習經書。

九年，禮部題公侯未任事送監者二十二人。後軍都督府帶俸太子太保玉田伯蔣榮奏免附監，不允。仍行國子監務要通行稽考，毋令怠惰。

十五年，祭酒吕柟奏：「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未管事官，舊規每日在監，其後偶從寬簡，定以三八日期。近臣等到監，有三二人依期受書習禮者，餘多不至。蓋此輩憑父兄之勢，倚閥閱之家，惟耽驕惰，不修禮讓。平居如此，一旦管事，豈知練撫軍士之道？乞敕該部轉行各爵戒飭子孫，使之敬業樂學，以永保禄位，與國咸休。有違例久曠者，許臣等指名參劾。」禮部覆行之。

二十年，崇信伯費煒等入監者二人。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恭順侯吴繼爵等次第入監者五人。

三十一年，入監已襲爵者：永康侯徐喬松、廣寧伯劉允中。未襲爵者：定國公之子徐文璧、靖遠伯之子王學詩。今禮部未具題，又五年矣，永康已管事，而王學詩依親兩廣，在監者二人而已。而讀習之規，亦復有待於申飭矣。

洪武十八年八月，太祖命大都督府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太祖諭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禄。其子弟長於富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孫横肆，卒致夷滅者，不學故也。郭子儀中興唐室，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退，保全令名，而福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學耳。」

嘉靖六年九月，司禮監太監韋霽傳奉聖旨：「朕欲爲駙馬都尉選擇儒臣爲師，讀書習禮。吏部便會禮部查照先朝勳戚之家遇有訓導教書事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或見在部及附近教官内，推選行止端莊、年力英鋭、文學優長、義理精明的一員，著在駙馬府教讀經書習字，使其知忠孝仁義之學，及通曉禮樂名物、古今事類，庶幾德器有成。仍聽禮部堂上官提調稽考。教書官三年、六年考滿，若教有成效，不拘年分，奏薦擢用。其欽承朕意行之。欽此。」隨該本部會推得助教金克厚，及議得本官原係進士出身，比之先朝監生、儒士止陞學録者不同，合無推陞部屬職銜，聽堂上官提調，專在駙馬謝詔府教習等因。奉聖旨：「金克厚陞禮部儀制司主事職銜，專在駙馬都尉謝詔府教習經書。仍聽禮部堂上官體調稽考，還照京官一例考滿陞用。博士李欽昊、監丞林介俱陞儀制司主事，教駙馬讀書。」

嘉靖十九年五月，禮部覆題教世胄疏：「該兵部咨該本部題國子監司業兼司經局校書王同祖奏陳四事：『一曰教世胄。臣考之，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成化十等年節令公侯伯並駙馬初襲爵者送監讀書習禮。弘治、正德間屢經舉行。我皇上龍興，致治崇化，其於世胄之教，亦既已行之矣。但今世禄之家，間有一二入監習禮者，又往往虚應故事，不守訓規，其於齒胄之道，恐莫之能知也，是可以無教乎！況世臣禄位崇高，驕奢易長，使不及其弱冠之年教之詩書禮義以敦其儒素之風，約之規矩準繩以移其桀傲之志，則他日委任，將見膏粱紈綺之餘，豈勝分閫干城之責？鮮有不僨事者。臣請自今公侯伯子弟十八以上者，該部具名上請，送監讀書習禮。本監仍每名選撥友伴監生二名，與之講學相資，薰陶規勸。每五日一赴監，侯諸生立班定，友伴引至階下，恭揖而退，侍立兩傍，以觀揖讓周旋之節。俟堂儀畢，赴廂授書講習。其有不率教

者，憑本監堂上官奏聞區處。三年之後，學有成效者，本監奏聞，仍加表異，該部注記，俟異時襲封之後有所委任，據以甄別賢否。則庶乎彬彬嚮風，知所警勸，而國之大事亦有賴矣」等因。查得嘉靖九年正月內，該兵部「題爲申明舊例預養年幼勳戚大臣事」內稱「公侯伯等爵除已推用及年三十歲以上外，其餘未經任事、三十以下及應襲舍人年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送國子監祭酒、司業，以《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其誦讀」等因，題奉聖旨：「是。都照準舊例行。」查得禮部堂稿內一件：爲申明舊例預養年幼勳戚大臣事：儀制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本部題，武選司案呈，查得成化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太監黃賜傳奉聖旨：「西寧侯宋愷、寧晉伯劉福送國子監讀書。今後公侯伯襲爵並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學，都照例送監讀書。欽此。」又該禮科給事中等官王繪等奏：「要將在閒侯伯駙馬分送各營，隨同總兵官操練，閒時督令習讀兵書，周知邊備方略，每月一次，總兵官聽其陳説，觀其用心，以備録用。該本部擬議，於五軍營將、在閒侯伯駙馬另做一隊，聽提督大臣五日一次提督操練，將兵家諸書並《五倫》等書每季送國子監祭酒、司業處，每日相兼授與兩本，定與起止，令其在家習讀，季終赴監試驗有無通曉大義。其侯伯連舍人通算，與駙馬俱至三十歲，方不拘束。公爵已襲在閒者，亦如此例」等因具題。弘治二年正月十三日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該兵科給事中楊瑛等奏：要將坐營侯伯擇師而教。該本部議得：合無俱令常操時月，若彼營歇操、團營該走營下操之日，俱赴團營，一同坐營官關説事畢，俱赴將台聽提督官叩其韜略，試其弓馬而回。託故不到者，亦聽參究。以後遇有□實邊關或整飭邊備文職大臣赴邊者，要□一員同去閱武。他日任用，大爲有益」等因具題。弘治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該本部議得：「公侯伯等爵生長膏粱，承授祖蔭，年少既不讀書習禮，年長又不操習武藝，倘或一旦委用，未免束手無策。合無本部通行五軍都督府通查帶俸未任公侯伯，除年未三十相應送監讀書者，通行查出，開送本部轉送國子監祭酒、司業處，查照舊例舉行」等因具題。正德八年九月十八日，節奉武宗皇帝聖旨：「凡帶俸公侯伯未及三十的，都送監讀書。每季□□試驗。欽此。」又該本部議得「公侯伯等爵官員先年各依父祖或□運靖難之無勳，或椒房戚畹之族屬，朝廷推恩，許令世襲。有賢能者，又獲世官崇報之典，極爲優渥。但人生資稟既殊，好尚不一。況此等世家子孫，年幼之時，若失於教養，成立之後，必鮮能繼承。雖有祖宗誥訓武臣之舊章，□朝教育嗣胤之良法，類皆廢閣不行，難臻實效。合將公侯伯等爵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開送本部轉送國子監行祭酒、司業將《小學》□書，《武經七書》、御制《武臣大誥》《臣鑒》《五倫》等書，每日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誦讀，照依舊規，重加損益。每十日一次，赴團營聽提督大臣督令操演，每月終令各爵下教讀隨同赴監試驗有無通曉大義。如有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行超卓實迹，及大義、弓馬精否，年終該營該監回報本部，附寫簿籍，以憑進呈御覽，兼備參考推用。不許推故安閒，不行前去。本部再行吏部備查各爵下見任教讀姓名、履歷、賢否，先行考校，以爲去留。如遇名缺，務選學問老成、行止端正者授以應得職分，則令前去用心訓課。並其應襲子孫弟侄年幼俱聽教誨，果有成效，照例推用。如有因循怠惰及縱令無籍荒淫、異術邪佞之徒出入門下，誘引非爲，貽患各爵身家者，該部查訪得實，具奏黜退」等因具題。嘉靖元年四月，奉聖旨：「是。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歲以下的，都遵照累朝舊典送國子監讀書，著祭酒、司業用心教誨試驗，還十日一次，赴團營聽提督大臣督令操演。其餘俱依擬行。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未見著實舉行。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公侯駙馬伯係勳戚重臣，兩京提督坐營坐府及在外總兵等官，遇有員缺，多於公侯伯數內推選，衛將軍亦例用年深老練駙馬管領。須教之有素，庶幾互相勉勵，習與性成，用之于內，忠孝足任腹心，用之於外，材略勘充將領。若徒有送監送操之虚名而無考校試驗之成法，將見良心梏亡於外誘，良能昏蔽於驕奢，終身不可與入於善矣。合候命下之日，申明前例，通行五軍都督府各將公侯伯等爵，除已推用及年三十歲以上外，其餘未經任事、年三十歲以下及應襲舍人年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本部轉送國子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講讀。仍授以下學切要功夫，以忠信篤敬培養本原。心既篤實不僞，聰明自然日進。毋先之孫吴變詐之術，以啓其奸僞争勝之心。毋導之詞章浮艷之習，以長其紛競争勝之念。至於射御之法，軍師行伍之列，皆他日之有事，亦必學而後能。每十日一次，赴團營聽提督大臣督令操演，每月令各爵下教讀隨同赴監試驗。年終該監該營備將各爵舍勤惰進否緣由回報本部，附寫簿籍，以憑參考推用。俱至三十歲，或有推用而止。如有託故不行前去，亦聽參究。其各爵下教讀人員，師道不立，訓誨無效，以致各爵交結奸佞，誘引爲非，一體坐罪，參問退黜。見缺教讀者，轉行吏部查處。其駙馬都尉年三十以下者應否，亦照前例施行。緣係申明舊例預養年幼勳戚大臣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太子太保本

部尚書李時等具題。奉聖旨：「是。都准照舊例行。欽此。」欽遵。俱經通行遵照外，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國子監司業王同祖奏要將公侯伯子弟具名上請，送監讀書習禮，及要甄別賢否各一節。爲照：勳臣之家，前代既加褒錫，後世子孫得承襲爵禄。或遇任使管理軍務，責任匪輕。虞廷禮樂之職，胄子之教所由設也。《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生。」皆言立教之不可不早也。況公侯伯應襲子弟出自膏粱，素養富貴，易生驕惰，苟【下缺】

伯張瑾。成化十年，保定侯梁傅，恭順侯吴鑑，泰寧侯陳桓，鎮遠侯顧溥，駙馬都尉王增、蔡振、楊偉、□□、馬誠、游泰，靖遠伯王添，崇信伯費淮，武進伯朱霖。

十一年，西命侯宋愷，寧晉伯劉福。

十二年，陽武侯薛倫，永順伯薛勳，宗人府儀賓王憲。

弘治十五年，晉寧伯劉岳。

十七年，定國公徐光祚，鎮遠【下缺】

正德間文籍無考。

嘉靖元年，咸寧侯仇鸞，□寧侯陳儒，隆平侯張偉，慶陽伯夏臣，長寧伯周大經，平江伯陳圭，東寧伯焦楝，忻城伯趙武。

九年，□國公徐廷德，已襲爵。英國公張溶，成國公朱希忠，昌國公張宗説，未襲爵。定西侯蔣傅，已襲爵。會昌侯孫應乾，西寧侯宋天聽，武安侯鄭琨，未襲爵。駙馬都尉謝詔，寧晉伯劉文，玉田伯蔣榮，昌化伯邵傑，已襲爵。成山伯王維熊，宣城伯衛守正，懷仁伯施熹，彭城伯張勳，建平伯高繼宗，遂安伯陳惟忠，安仁伯王燧，武靖伯趙國斌，南寧伯毛重器，應城伯孫岱，未襲爵。

二十年，崇信伯費煒，應城伯孫永爵，清平伯吴嘉□，□□伯李應臣，興安伯徐夢暘。

二十八年，恭順□□□□寧伯譚□承。

二十九年，誠意伯劉世延，成安伯郭應乾。

三十年，武定侯郭守乾。

三十一年，定國公徐文璧，永康侯徐喬松，靖遠伯王學詩，廣寧伯劉元中。

隆慶三年十一月，禮部覆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奏爲飭監務以廣聖教事。其七曰：造就世勳子孫，以光門閥。爲照勳爵子孫讀書，係國家令典，累朝以來，屢經申飭。隆慶元年六月内，又該本部查例具題，行令五軍都督府將見在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年十四以上、三十三以下未管事者，通行查出，開送本部轉送國子監習禮。仍遵照祖宗舊制，每日赴監讀書。本監堂上官用心教習，務臻成效。如有驕肆不到者，指名參究。每十日照舊赴督聽戎政大臣操演。已經奉有欽依通行去後，今該監復題前因，正與例合，相應再行申明，合候命下，行五府即將未任各爵及應襲子弟查照本部原題奉欽依事理，盡數開出送部，以憑轉送該監肄業。如有驕惰自恣，仍前隱匿者，聽該部及科道官指名參究。伏乞聖裁。

隆慶元年，定西侯蔣建元，寧陽侯陳大紀，固安伯陳昌言，宣城伯衛國本，武靖伯趙光遠，襄城伯李承功，平江伯陳胤兆，玉田伯蔣克兼。

國子監祭酒臣王錫爵等謹奏爲議處勳胄習禮定規以隆儲養事：臣等竊惟朝廷設立太學，民之秀選，皆得論陞。然特以齒胄爲第一義。故自古稱國學爲胄學，明風教所自始，興賢之本務也。祖宗時，彝典甚嚴，凡在京勳臣貴戚，除見任管事及年過三十以外，其餘不論已未襲爵，俱令入監讀書習禮。行之至今，屢經申飭，無非欲其磨礱豪習，收斂放心，以儲將來大用之器。但法令久而日玩，人情貴則生驕，今三八進班，僅有故事，日程月課，概從寬假，而貴游年少已輒有苦其煩拘，徒挂空名，月不一二至者。臣等近行約束，始知聽教。然見在者閑之既嚴，而未入者漫不加考，揆之事體，終未歸一。查得隆慶元年内禮部覆行南京國子監祭酒姜寶議將兩京勳爵子孫通行查送該監肄業，比時陸續□監者止有定西侯應襲蔣建元等數員。隆慶三年以後，更不聞開送一人。及查蔣建元等已經習讀八九年，雖皆係三十歲以内在閑官員，舊□出□明文，然視之公然貴倨自外宫牆者，勞佚□□經議處，宜乎不足以服各官之心。而臣等終□□□所不盡行也。伏乞敕下禮部行五軍都督府即將未任各爵及應襲子弟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盡數開送前來，以便教習。此後歲以爲常，不得更待題請。其有託故不至及不守訓規者，容臣等指名參奏。至於見在各官，合無比照監生撥歷事例，定立限期，年久者許其循次出監。庶勞佚適均，人思嚮學，而於風教或少裨矣。爲此具題，伏候敕旨。

郭鑒《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歲貢生》《王制》：命鄉論秀士陞之司徒，司徒論而陞之學，時未有科目之設也。漢舉士，郡國口四十萬以上歲察二人，二十萬以上一人，不滿二萬，二歲一人。然【下缺】文及通書算者起送，仍限正月到部。正統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十年及天順五年，又准四十

以上者。此稍與東漢限年之法同。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弘治中，歲貢生願就教者，照舊送兩監肄業，按季考試，果通三場，實係家貧親老者，方許起送。如陞考不中，仍送復監。正德六年，歲貢生七人者告授冠帶榮身，不許，令復監。九年，令郡縣廩膳生年四十五以上者盡數行取，以充國學。嘉靖七年，行選貢之法，不以食廩年月深淺，惟取堪貢者貢至京師，考不中式黜退多者，罰及提學官。一時貢者多年少之士，於是老成有沉滯之歎，而於科舉亦稍相妨。十五年，禮部復題年少生員充貢在監，則未閑禮讓，爭趨勢利，授職則不堪爲人師長。況才性可以發科登第者，亦往往苟趨目前，自棄遠大。考其學業，又不過崇飾浮詞，無經明行修之實。惟照舊以食糧次第起貢。其在學生員年老無進益者，給與衣巾終身。凡一切行止有虧者，提學官歲考之時，照題准事例嚴加查訪黜退，不許食糧冒貢。上從之。遂復連年開貢，以疏沉滯。然自是又多衰朽無志之士，就教者日積於詮部而不能通，入監者十不能三四。今春秋二次歲貢，入監者不及二三百人，隨以就教告出者有強半矣。夫國初選秀，不問其年，由科目未盛行也。科目既行，又爲當日之所趨向，則歲貢之法自當以處淹滯者。惟是年力過衰，神志過昏，則雖鄉小之官，固爲表衆之位，非所以養頹朽也。而又束之國學，以冀其有進，不亦遠乎！議政當如持衡，不可以己意爲輕重。苟使酌二者之中，凡鄉學廩生四十以下者可以待科舉，四十以上者嚴試其志行才力可貢者而以充貢，養之國學，及時而用之，其不稱者仍其衣巾，不奪其黜復，則國學有進修之士，鄉庠無頹朽之師，而不稱者亦無失所之歎矣。

郭鎜《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舉人》　三歲大比，與之以賓禮，而獻其書於天府。今之鄉舉，與周鄉大夫之政同。其不同者，周之舉士，先之以德行而後及其藝。今承歷代之制，則惟校以文。然耽試之初，必覈其身家無過；及試之以文，則固欲因其言以觀其所自得，豈徒尚虛辭哉！唐制：諸州貢舉省試下第願入太學者聽。宋之鄉舉，不理選限，省試御試落第，有至七舉八舉者。國朝鄉試始於洪武三年，初議每年一舉，謂之鄉貢舉人。四年，會試下第者皆隨材授官。五年，始選其年少質美者入國子學。六年，罷科舉，令有司舉賢才，先德行而後文藝。十七年，復定令科舉之制，三歲一舉，凡會試下第或赴禮部不及試、或中乙榜不願就教職者，皆命入監卒業。二十四年，下第舉人監生趙彝等奏還侍親，行文原籍查勘，仍令肄業以俟。二十七年，舉人楊相中副榜，當授教職。時年十六，其父思貽奏言：「臣之子相年與學皆未可爲人師，幸俾臣歸教之。」禮部以聞，上可其奏。後仍令入監讀書。時監生常數千人，季試，相居首。後永樂二年中會試第一。三十三年，詔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下願入監者聽。時舉人監生徐細觀援楊相事例自陳，命禮部定議，遂著爲令。是年，復以字形檔吏麥穎爲舉人監生。初，穎入監，告取家屬還廣東，違限充吏。至是陳情乞恩，命翰林院考試，中式，乃復之。永樂二年，會試下第舉人令翰林院再試，擇其文詞優等者張鉉等六十人召見，賜冠帶，命入監進學，以俟後科，是曰冠帶舉人。四年，親試下第舉人文學優者二十一人，各賜冠帶，簡三人者官禁近，十八人者入監，給教諭俸，月支米二石。七年，會試舉人中式者，以車駕北狩，皇太子命送國子監進學，以候廷試。□等有《橘門聽雨》詩。是時，下第及副榜舉人往往奏乞入監。四月，禮部咨會試副榜舉人以孔謂爲首，皇太子顧問，知爲聖人後，即命謂冠帶入監讀書，使司業專教之，月與食米二石。且謂曰：「學當先于立志。爾宜立志向上，毋以忝聖人爲也。」正統元年，禮部奏副榜舉人年未及二十五不願就教職者，廩膳生員送南北監卒業，增廣生員及儒士宜發還原學依親讀書，以俟後科。從之。十二月，直隸南陵縣學教諭任綸建言：「歷代取士，科舉得人爲盛。然業雖精專，時有利鈍，若韓愈、朱熹且猶下第，況餘人乎？近如翰林院修撰馬鐸，始雖不利鄉闈，終取倫魁。御史張純輩先不願除教職，後自太學登第。如舉人下第除教職者，果有豪傑之士，乞照張純等例寄監讀書，以待再試。如三試下第，照歲貢出身。」從之。七年，令下第舉人不分廩膳、增廣、儒士、軍生、吏員中式，俱送監讀書。成化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願回依親者，聽提學並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官照例提督考校。嘉靖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不許託故告歸，俱送兩監復班肄業。時行之甚嚴。十五年，祭酒吕柟奏准禮部行令南北直隸並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依親、搬取、畢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爲始，限三月起送前來，發監肄業。如有違限半年，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並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定行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近歲舉人必俟前後方行入監出歷，無非苟且完事之圖，無求益之志。然其本亦由以師者務爲寬縱，以取妄悦。甚至入監二三月，即得歷事，彼又何必於亟入而獨留以受約束哉！有體國成賢之實意，當不能無慨於此也。

郭鎜《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援例生》　訾算入官，昉於西漢，謂任富可不貪也。厥後邊費不可，輸選成俗，雖張釋之、黄霸、卜式、司馬相如，咸由是出，

不爲諱矣。然終西漢之世，得人四五而已。唐宋以來，亦間行之。大抵由軍興頓匱，非獲已也。我朝宣德以前，科貢之途入太學者由須精擇，戒其庸濫。景泰始以狄人內犯，邊境多虞，開生員納粟納馬入監之例。然是時多不過八九百人而已。而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章綸咸以爲言，禮侍姚夔議覆，遂尼不行。成化初，復開納糧納草納馬之例，未久而止。二十年，山西、陝西大饑，民相食，大臣以饑荒無善策，不得已，又開納粟入監，限年餘即止。時入監者已至六七千人，於是令入監者過兩月則放依親，有願自備薪米寄監讀書者聽。尋又令納粟監生年二十四以下願坐監者，自備薪米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以上，方准食糧收撥。二十二年，令納米銀監生到監兩月放回原籍收充增廣生員，年二十以下者八年，二十以上者五年，滿日行取入監，坐班序撥。弘治十年，有直隸民生赴山西納粟，冒年違例入監，已經撥歷，巡按御史查出治罪，奏充增廣生員五年已滿，復監肄業。正德四年，爲預備邊儲，令納銀監生年二十五以上發監肄業，二十五以下送監寄名，放回依親，扣年二十五以上起送復班。五年，令納銀監生照前例自備薪米寄監讀書，有自北監告入南監者，南京禮部查無食糧年月，仍照二十四歲以下事例寄監，放回原學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復班。十二年以後，或以賑濟，或以防御，或以傳奉，開上粟入監之例，於是納銀之途益廣矣。十六年，今上即位，詔嚴止之。嘉靖四年、十四年，又復暫開。然須提學官考其能通文義者，兩京十三省不過五千人。時有各王府典膳引禮等官、青衣社學生亦皆得援例入監。十五年，禮部議以依親給假援例生員限三月以里起送前來，送監肄業。如有過違，照例送問。其私自逃監者，查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依律例治罪。奉旨：「納銀例貢逃監三月以外，發回原學肄業。」近年太僕缺馬、户部缺邊費，乃開例益濫，遂至市井恒人，皆得借俊秀名目輸粟入監者，注選銓部者至數萬人。歷考先朝，雖不獲已而行此例，然必各提學官試其文理通者而後許之，又各地方俱限以名數；又年二十五以下者，雖寄監，不得食糧收撥。近時此例俱未申明，是以總卯市童得陞太學，侗頑俗子亦齒諸生，其間英俊由此而擢名科第、表樹勳猷，夫豈無人？然千百而得一耳。雖然，漢唐以來，官輒以貲授，其不才者且若之何？今國家雖入其貲，猶必教之學而後使之仕，視往代之法爲愈矣。職師儒者，惟當仰體朝廷曲成之意，未可漫以資途略之也。

弘治十四年三月，國子監管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等題爲塞捷徑以清國學事：「臣竊惟國學聚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皆所以備國家他日之任使也。選之科貢，猶恐未精。奈何近年以來，大開捷徑，如納馬納粟之徒，人皆謂其有資國用之缺，殊不知得其利者未什一，而受其害者已千百。況今之納馬納粟，即他日之鬻爵賣官，此等風聲，豈盛世所宜有哉！今邊事方殷，謀國之臣必有以此策處者。萬一再行，則彝倫之堂永爲交易之地，豈不大可恥哉！臣願深鑒前弊，預塞其途，雖或國用不足，亦當別爲節縮區處，而此策斷不可行也。」

祭酒吕柟嘗議「援例監生依親回籍者，行各提學官歲考之時與同本處生員一體考試，量行賞罰」，奏不果行。考成化中雖舉人回籍依親者，提學分巡官猶得提督考校，使之勿惰。今援例者既無績學之素，入監不一二年即出焉可遽，無造就之法，令驕怠以棄其身乎？

郭槃《明太學志》卷一《典制上・生員巾服》 巾爲元飾，服以章身，流等所分，惟義之稱。漢弟子員之服不可考。東晉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則冠角巾單衣方領，執經代手版。齊陳至北齊咸因之。隋唐以來，黑介幘，深衣，青襟標領，革帶，烏皮履，或服朱紫。未冠，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去革帶。爲國子、太學、四門生之服。宋元未及詳。大抵帽繖白紵，士庶略同。相傳至國初，高祖以學校賢才所出，而士子巾服無異凡民，當加甄別，洪武二十四年，命工部制式以進。上親視再三，必求典雅，凡三易乃定焉。巾用漆布爲之，後高六寸，剡其前；巾後垂帶二。襴衫用玉者絹布，寬袖皂緣，繫皂縧。賜監生襴衫縧各一，爲天下式。自是凡太學及郡縣學生員，咸同此制。即公侯伯未襲爵入監者，亦服之。而自學校之外，則無敢輒服者。文質得中，楚楚有儀，上不嫌於官聯，下不混於凡庶，過前代之制遠矣。爲生徒者，服儒服必行儒行，毋使在中之文忝於外著，庶幾不負國家之典乎！

郭槃《明太學志》卷九《議論上・廣生徒》 太學立于京師，聚天下之才而造就之，夫何不足之患？自積分法廢而差歷例行，循其末遂失其本，乃至取盈於差歷，不復較其陶育之淺深。由是諸生視太學特假爲出身之途，而司教者勢亦不能遲之歲月，以冀優遊浹洽之效矣。議增則銓部有壅滯之虞，不增則國學有空虛之患。噫，盍亦反其本哉！

洪武二十五年，令天下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每歲貢一人入監。明年如常。三十年，國子監以坐堂人少，誠恐諸司再取辦事不敷，移文禮部及聞於上，令歲貢照二十五年例，於是入監遂衆。

永樂二年，禮部奏言監生太少，請自明年始依洪武二十五年例，從之。

弘治七年，祭酒林瀚奏開科貢以進人材事，其一言：

歲貢生員，府州縣儒學並衛學亦有定例，行之已久，但今作養人材，日盛一日。且如廩膳生員，中間四十五歲者十居五六，若盡望其科舉中式，則取有定數，豈容輒進？欲盡汰之，使爲凡民，則教已成材，不無可惜。欲盡留之，使列俊秀，則年漸衰老，終爲棄才。此等不得出身，增廣亦難進步。往年雖有納粟入監事例，似疏通矣。然皆富家子弟，初學少年，而貧難苦志之士，心非不願，力有未能，誠爲可憫。況查本監納粟監生未行取者，不過七百餘名，南監亦奏缺人差遣，雖有改撥事例，名數終亦不多。如蒙乞敕前項官員通行計議，合無自弘治九年爲始，天下府學每年二貢，州學二年三貢，縣學，衛學一年一貢，行經四年之後，學校庶幾得疏通，人材不至困滯，南北兩監不至乏人。宜從奏請，停止照舊而行，誠爲便益。若慮吏部積聚人衆，監生不宜復增，臣愚以爲乞敕提調學校御史等官，查審各學校廩膳生員曾經食糧十年以上，累次科舉不第者，不爲常例，許其自願冠帶，以榮其身，各令就其本鄉社學訓誨童蒙，以裨教化，有司時加考校，以驗勤怠，量加賞罰。其有不願冠帶者聽。如此，則廩無虛糜，材不終棄，而朝廷養士之恩，待士之禮，曠古皆莫及矣。

是年，南監祭酒羅璟奏言：「坐班人少，差用不敷。自今後科貢入監者，俱暫留坐班，以備差用，俟後來數多，仍照例放回。仍催取在前放回監生，不分年月遠近，限自文書出部日爲始，除水程外，違限三月，送法司問罪。若所在官司不行催取起送，行巡按御史究治。」

八年，禮部奏言：「據國子監呈『照得本監科貢並納粟監生，遞年常有一千餘名坐堂肄業，以備各衙門歷事及辦事等項，一應差撥，方無缺乏。今照弘治八年分歲貢監生不過一百八十餘名，下年行取人數亦止於此。況先年納粟監生行取已盡，若不預爲處置，誠恐向後坐堂數少，差撥不敷。本監祭酒林瀚已經具奏，乞增各處解額歲貢名數去後，未蒙定處示下。今查得坐班數少，若不開科增貢，誠恐將來乏人差撥，本監難爲區處』等因。看得：國子監呈稱要乞量開科貢一節，除科舉名額行之已久難准增添外，查得永樂二年該國子監呈歲貢生員府學一年二貢，州學二年三貢，縣學一年一貢。合無查照前項事例，自弘治九年起行至十二年止，四年之間，比之見行歲貢人數增多三千五百餘名，分送南北二監，庶勾坐班。」上從之。

十六年，南監祭酒章懋奏修舉學政曰：

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之俊秀，其資既可與共學，其學必抵於大成，故人材盛而風俗美也。我國家稽古制治，尤重太學，以敦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太學生徒動數千計，類多少俊。而教養之法，至爲周詳，計日以通經，積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大抵得人。近年生徒漸少，今科貢兩行共六百餘人，其歲貢者非無可與共學之人資，而衰遲不振，十常八九，誨誘雖勤，不無扞格。近用清理黃册，除別差之外，盡撥止及前數之半。而堂舍頓空，每班惟舉人三四名而已。其舉人又多顧戀家鄉，不肯到監，罰雖嚴於違限，彼亦視爲泛常，將及會試，方來告送。逮其下第，又復還鄉。因循歲時，坐成老大。其間固有厄於貧難，而安于小成者亦不少矣。夫歲貢之入監既由挨次，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差撥常患於不敷，教養尤難於見效，本末胥病，官使乏人，有養士之名而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臣愚欲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令提學憲臣精加考選，務要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更乞自弘治十八年以後，會試下第舉人，寬其違限之條，要以坐堂之實。如係初到人數，須令實坐堂一年之上，方准起送會試。如係復監人數，須令實坐堂二年之上，方准再起送會試。非有父母之喪而不及期者，不准起送。如此，則生徒之數可以漸及。往年且多精銳可進之資，鮮成因循自誤之悔。臣雖不知所以爲教，然亦安敢不盡其心，勤用提撕，嚴加程督，稍仿積分之意，用申激勸之方。今文行兼修，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撥常充，固將官使克稱，庶乎國家收養士之效，而臣亦少追尸素之愆矣。

正德元年，南京吏部尚書林瀚題爲奉詔陳言以彌災異事，其一增貢舉以進人才：

竊惟國家用人才以分理，人才資學校以陶成。□□□□聖祖神宗，創制立法，既設府州縣學以專教天下之人才，又設兩京國子監，而天下貢舉之人才而教養之。然必積功於歲年，不責效於旦夕，而後分佈各衙門歷事。歷滿上選之後，即挨次選用。是時在監坐班，或十年者有之，或七八年者有之。作養日多，待選日少，是以人才多所成就，治道多所裨益。夫何法立既

久，事漸更張，入監則有納粟納馬之徒，出監則有減歷增歷之說。及有一項門差，最起諸生趨利之心，奔競成風，士習日壞。況今南北兩監坐班數少，差撥不敷，蓋因弘治十三年開貢例止，又兼內府六科原係散差者，今俱准作正歷。目今兩京刷卷，用人亦多。是以各生在監，不過二年，俱得撥歷。似此作養日淺，欲望其積學成材，難矣。臣等仰思陛下當體元居正之初，正任才圖治之日。況開科開貢既已舉行於先朝，而善繼善述尤宜復行於今日。如蒙乞敕該部從長計議，量增各處歲貢名數，科舉解額，及取回京城九門收查錢糧監生，再不差遣，以正士習，以充國學。其歷事、長差等項酌量舊制，定爲常規，庶使人才日多，教養日久，期得真材，以資實用，則兩監不至於空虛，諸司不乏于任使，而士類沐維新之休矣。

嘉靖二十六年，吏部爲申法制以振太學事，本部送准禮部咨，內開：

看得南京國子監祭酒程文德並戶科給事中陳棐各條陳，要將今科會試下第舉人並援例生員不准告病、歸省，及歲貢生員到部不許一概告就教職，公侯伯子孫，俱要分送南北二監讀書，各一節。具見各官仰體聖明化成人物、興起學校至意。合無比照先年本部題覆祭酒吕柟奉有欽依事理，參詳議處。合候命下，本部於今年會試下第舉人照例分送南北監肄業，不許稱病託故告回原籍。其歲貢生員，自春秋廷試之後，例該分送兩監。近多迫於家貧親老，願就教職者。各省教官員缺有限，委有守候數年，貧寒失所，壅滯之病，誠有如程文德、陳棐所言者。與其守部候選之久，不若令其坐監就業，以實國學。合移咨吏部徑自酌量，除一年可選者留部外，其餘俱送部發監卒業。以後本部仍查聽選人數已盡，臨時量准數十人題請就教，以足一年之選。其年未及五十、堪以作養者，俱送南北監等因。題奉聖旨：「國家設兩京太學，所以造就人材，祖宗法制，具已詳備。近年往往不行遵守，以致國學空虛，士業隳廢。這所議都准行。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送司，查得：嘉靖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十月止，節准禮部並國子監送到願就教職生員已經廷試張漢等共四千三百九十三名，除陸續選過二千八百八十三名外，見在未選並給假回籍共一千五百一十名。二十六年二月，又准禮部並國子監考送願就教職生員一百二十五名未經廷試。相應議處。今據該司查得已經廷試未選生員尚有一千五百餘名，蓋因近來送部太多，發監太少，以致國學空虛，選法壅滯。禮部欲將一年可選者留部，其餘送回發監卒業，固爲一時權宜之策。但各生既經廷試中式，又多在部守候月久，若復發監，不惟事體不宜，揆諸人情不堪。合無將今年新送未經廷試者發回送監外，其餘仍留本部。以後歲貢生員到于禮部，必須審驗年力相應者，量准數十名送部就教。仍照先年舊規，俱分送兩監肄業。庶國學不致空虛，選法亦無壅滯矣。

奉聖旨：「准議。」

隆慶二年，提學御史周弘祖題爲陳末議以正士風事，內開「廣恩選以實國學」曰：「訪得南京國子監一時缺人最甚，昨者中式，僅止四名，又皆援例發身者。堂堂國學，空虛如此。查得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二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今亦未敢援四年恩貢之例，但各學除常貢外，再得恩貢一名。其法：嚴令督學諸臣合通學廩膳彌封而校之，拔其尤一人，以當皇上恩選之意。並不許就選教官，俱送兩京國子監肄業。此後安知無碩輔名臣、奇才策士，如國初黃福之類者出於其間，以稱我皇上之任使乎？」禮部覆議，奉聖旨：「是。」

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臣孫應鼇等謹題：

爲肯乞聖明褒集英才以弘教育事。臣惟興化治理，本之賢才。成賢育才，要于素養。不素養士而求得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彩也。國家以科目取人，得人稱盛。頃我皇上綜核群吏，法制尤良，以風示天下。天下吏士謂宜洗心滌慮，斤斤焉一新聽聞。乃政以賄成，官由寵敗者，往往形於奏牘，此曷故耶？臣愚以爲，法禁於已著而教化於未形，忽未形之化而崇已著之禁，臣恐植木不於其根，浚水不自其源，終非所以培養人才、曲成士類也。祖宗設立太學，凡舉人下第及副榜不就教職者，俱令卒業其中，誠不欲小其才而用之，俾切劘久而資性純，聞見博而才猷練，躁心浮氣無所容，而高明光大之域日以進，養之於未用，用之以所養，養得人之盛，職此其由。邇來下第舉人不務向上意旨，勉圖大成，率多回籍自便，反以入監卒業爲恥，見今在班，僅二三人，又皆班期將滿，行且候撥歷事。胄學空虛，惟存貲算庸流，師儒備員，莫稱譽髦實意，臣竊惜之。臣惟人情由檢而蕩，由蕩而檢難，檢之猶恐其蕩，況莫之檢乎？士之未舉也，鄉學以居之，師儒以聯之，憲臣以課教之，黜陟之法嚴令具，抑時有不率教者。舉人在籍，師儒之訓不加，

憲臣之令弗及，閭黨矜其資望，有司待之有加，其身靡所檢而勢易以蕩，即有志者，不免獨學寡聞之病，諸無志者相率徵逐於酒食，馳騖於請謁，豪華紛麗之習移其心，而車馬衣裘之飾競其欲，自非卓然特立，鮮不蕩而無歸矣。習奢既久，則其入官也目見可欲，夫寧不至於貪！恣睢已甚，則其操柄也，自謂得肆，夫寧不至於縱貪也？縱也而法之，則材質已壞，如破甑朽株，莫可如何矣。彼其初固皆論於鄉而稱秀者也，一旦至於莫可如何，不亦重可慨哉！此非獨士之過也，所以養之無素而教之不豫，則入監之令弗嚴焉耳。查得嘉靖十五年，本監祭酒吕柟奏行南北直隸並各布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依親、搬取、畢姻等舉人，限三月内起送發監肄業，有違限並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送問勘明，方准入試。該禮部覆奉欽依舉行甚嚴。臣愚欲乞敕下禮部，查舉吕柟所言，將在籍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行移各處勒限送部，發監肄業。不入監者，不准會試。即來科會試不第者，通照前例，盡數送監，使之觀鹵讓之節，則遜心生，隆師友之儀，則豪心息，束以繩墨，則舊染坐消，課以藝文，則新知日益。臣等雖不知所以爲教，敢不躬勤率勵，夙夜作興，學必師于聖人，非心身性命之精不以訓，行期軌于先哲，即起居出入之際有必稽。異日仕而效用，或有真才實行，足副任使，庶賢關不虚養士之名，而臣愚倖免鰥官之咎矣。緣繫肯乞聖明褒集英才以弘教育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郭槃《明太學志》卷一二《人材下・歲報》 歲報監生之册，周所謂學士之版也。每歲終，總一歲諸生之數，分舉、貢、官、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目，具册以獻于天府。蓋人材興替，於是驗焉。祖宗時未有入貲之例，而在監者輒將萬人。今開例極廣，而班生落落，歲終出入，不滿千人，是可不求其故耶？

永樂七年，官民生韓庸等一千二十八名。

官生二十一名，民生一千七名。

永樂八年，官民生韓庸等一千三百三十五名。

官生三十名，民生一千三百五名。

永樂九年，官民生梁潤等一千五百五十一名。

官生三十一名，民生一千五百二十名。

永樂十年，官民生趙祥等一千五百九十八名。

官生三十八名，民生一千五百六十名。

永樂十一年，官民生趙祥等一千六百四十八名。

官生三十八名，民生一千六百一十名。

永樂十二年官民生安泰等一千七百五十四名。

官生四十名，民生一千七百一十四名。

永樂十三年，官民生張曄等一千七百八十八名。

官生四十一名，民生一千七百四十七名。

永樂十四年，官民生張曄等一千七百九十一名。

官生四十一名，民生一千七百五十名。

永樂十五年，官民生李玨等二千一百名。

官生四十二名，民生二千五十八名。

永樂十六年，官民生李玨等二千一百五十名。

官生四十五名，民生二千一百五名。

永樂十七年，官民生李玨等二千七百五十八名。

官生五十八名，民生二千七百名。

永樂十八年，官民生蘇進等五千二百名。

官生六十名，民生五千四百名。

永樂十九年，官民生蘇進等五千二百九十九名。

官生六十六名，民生五千二百三十九名。

永樂二十年，官民生蘇進等五千三百名。

官生六十五名，民生五千二百三十五名。

永樂二十一年，官民生齊敷等五千三百四十名。

官生六十八名，民生五千二百七十二名。

永樂二十二年，官民生齊敷等五千四百名。

官生七十名，民生五千三百三十名。

洪熙元年，官民生陳霖等五千四百五名。

官生七十五名，民生五千三百三十名。

宣德元年，官民生孫璧等五千三百三十名。

官生七十五名，民生五千二百五十五名。

宣德二年，官民生茹幹等一千一百九十名。

官生七十名，民生一千一百二十名。

宣德三年，官民生鍾聲等一千七百五十七名。
官生五十七名，民生一千七百名。
宣德四年，官民生李演等一千七百九名。
官生五十九名，民生一千六百五十名。
宣德五年，官民生李演等一千七百九名。
官生五十九名，民生一千六百五十名。
宣德六年，官民生田耘等二千五百名。
官生六十名，民生二千四百四十七名。
宣德七年，官民生周恒等三千二百名。
官生七十名，民生三千一百三十名。
宣德八年，冠帶舉人、官民生龍文等四千二百五十六名。
冠帶舉人二十六名，官民生四千二百三十名。
宣德九年，冠帶舉人、官民生趙立等四千一百二十三名。
冠帶舉人二十六名，官民生四千九十七名。
宣德十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方謹等四千三百五十二名。
冠帶舉人二十六名，官民生四千三百二十六名。
正統元年，冠帶舉人、官民生楊浩等四千三百五十二名。
冠帶舉人一名，官民生四千三百五十一名。
正統二年，官民生楊浩等三千七百九十五名。
官生七十名，民生三千七百二十五名。習讀駙馬石璟。
正統三年，官民生盧□等三千九百二十一名。
官生七十五名，民生三千八百四十六名。
正統四年，官民生張寧等三千九百二名。
官生七十三名，民生三千八百三十名。
正統五年，官民生李茂等三千六百一十四名。
官生七十四名，民生三千五百四十名。習讀駙馬薛桓。
正統六年，官民生高寧等三千八百五十名。
官生七十名，民生二千七百八十名。
正統七年，官民生張璟等二千四百七十六名。
官生七十一名，民生三千四百五名。
正統八年，官民生趙寧等二千九百六名。
官生七十二名，民生二千八百三十四名。
正統九年，官民生王義等三千五十二名。
官生七十二名，民生二千九百七十七名。
正統十年，官民生陳衡等四千五十五名。
官生七十五名，民生三千九百八十名。
正統十一年，官民生楊敖等四千一百一十二名。
官生七十七名，民生四千一百三十五名。
正統十二年，官民生楊敖等四千二百一十名。
官生七十八名，民生四千一百三十二名。
正統十三年，官民生許忠等四千七百名。
官生七十九名，民生四千六百二十一名。
正統十四年，官民生許忠等五千八百四十五名。
官生七十九名，民生五千七百六十六名。
景泰元年，官民生倪□等五千二百二名。
官生七十三名，民生五千一百二十□□。
景泰二年，官民生高志等六千一百八名。
官生七十六名，民生六千三十二名。
景泰三年，官民生陳綱等七千四百七十九名。
官生七十八名，民生七千四百一名。
景泰四年，官民生段亨等九千七十三名。
官生七十九名，民生八千九百九十四名。
景泰五年，官民生王永等八千七百一名。
官生七十七名，民生八千六百二十四名。
景泰六年，官軍民生徐清等八千六百三十九名。
官生二名，軍生二十八名，民生八千六百九名。
景泰七年，官軍民生劉鑑等八千九百九十三名。
官生五名，軍生二十一名，民生八千九百五十名。
天順元年，官軍民生賈政等八千九百七十五名。
官生四名，軍生二十一名，民生八千九百五十名。

天順二年，官軍民生賈政等八千八百一十五名。

官生四名，軍生二十一名，民生八千七百九十名。

天順三年，官軍民生張鉞等八千一百五十七名。

官生七名，軍生二十二名，民生八千一百二十八名。

天順四年，官軍民生張鉞等九千一百六十六名。

官生六名，軍生二十名，民生九千一百四十名，習讀西寧侯宋讓。

天順五年，官軍民生謝紹等八千四百七十六名。

官生七名，軍生二十二名，民生八千四百四十七名。習讀西寧侯宋讓、豐潤伯曹振。

天順六年，官軍民生劉鑑等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名。

官生七名，軍生二十二名，民生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名。習讀西寧侯宋讓、豐潤伯曹振。

天順七年，官民生張瓚等一萬三千五百十一名。

官生一十八名，民生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名。習讀彭城伯張瑾。

天順八年，官民生林成等一萬二千一十六名。

官生二十二名，民生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名。

成化元年，官民生王俊等一萬三千一十一名。

官生二十三名，民生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名。

成化二年，官民生宋端等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名。

官生一十名，民生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名。

成化三年，監生九百八十四名。

舉人陳獻章等一百六十一名，歲貢趙經等八百二十一名，官生周綸等三名。

成化四年，監生一千三十五名。

舉人費閏等一百八十名，歲貢戚節等八百五十二名，官生蕭宗儒等三名。

成化五年，監生一千一十二名。

舉人董越等二百一十二名，歲貢顧斌等七百九十七名，官生李文琮等三名。

成化六年，監生一千八十一名。

舉人蕭顯等二百三十名，歲貢夏槐等八百四十九名，官生馬璁等二名。

成化七年，監生九百六十九名。

舉人鄔寬等二百四十名，歲貢鄧宣等七百二十三名，官生彭烙等二名。

成化八年，監生八百九十六名。

舉人李仁傑等二百八十名，歲貢鄧邦琦等六百一十一名，官生蔚玹等五名。

成化九年，監生一千一百二十一名。

舉人王瑭等一百九十一名，歲貢白福禄等九百二十七名，官生王鎤等三名。

成化十年，監生一千三百一十名。

舉人朱臨等一百八十六名，歲貢周道明等一萬一百一十一名，官生黄珪等三名。

成化十一年，監生九百九十二名。

舉人施槃等一百七十四名，歲貢陸彦通等八百一十六名，官生殷璋等二名。

成化十二年，監生一千一百三十名。

舉人吴雄等二百三十名，歲貢孟和等八百九十六名，官生劉裒等三名。

成化十三年，監生一千三百一十名。

舉人曹追等二百四十一名，歲貢韓泰等一千七十七名，官生張綱等二名。

成化十四年，監生九百八十九名。

舉人郭紹等三百一十名，歲貢楊璘等六百七十四名，官生張鉉等五名。

成化十五年，監生一千四十二名。

舉人黄佩等二百五十八名，歲貢秦春等七百八十名，官生宋琮等□□。

成化十六年，監生一千二百一十六名。

舉人卜同等三百二十四名，歲貢王美等九百三十名，官生李鶴等六名。

成化十七年，監生一千二百三名。

舉人張宣等四百二十名，歲貢王圯等七百八十一名，官生陳淮等二名。

成化十八年，監生一千七百二十二名。

舉人張志淳等二百四十名，歲貢范英等一千四百八十一名，官生林昶

一名。

成化十九年，監生一千五百一十六名。

舉人陶嵩等一百九十一名，歲貢彭琳等一千三百二十二名，官生阮富等三名。

成化二十年，監生一千一百三十六名。

舉人顧瓘等四百四十一名，歲貢譚寶等六百九十一名，官生耿珣等四名。

成化二十一年，監生五百六十七名。

舉人王尚賢等一百一十七名，歲貢馮剛等四百四十四名，官生程恩等六名。

成化二十二年，監生七百三十一名。

舉人張經等一百七十五名，歲貢普智等五百五十三名，官生王雲等三名。

成化二十三年，監生一千四百三十六名。

舉人萬璉等一百九十二名，歲貢鮑海等一千二百四十名，官生□□等四名。

弘治元年，監生一千二百八十九名。

舉人孫序等一百八十九名，歲貢雷山等一千一百九名，官生秦隆一名。

弘治二年，監生一千三百一十五名。

舉人盧忠等一百七十二名，歲貢馮海等一千四十名，官生賈一陽等三名。

弘治三年，監生一千四百九十九名。

舉人李玘等二百四十六名，歲貢商鐸等一千二百四十六名，官生吕時等七名。

弘治四年，監生一千三百七十三名。

舉人胡玉等二百六名，歲貢張剛等一千一百六十名，官生葉木等七名。

弘治五年，監生九千一百五十八名。

舉人吴金等二百七十二名，歲貢和必睦等八百八十一名，官生張瀾等五名。

弘治六年，監生一千四十七名。

舉人胡亮等一百二十五名，歲貢趙舉等九百一十三名，官生周孟等九名。

弘治七年，監生八百九十四名。

舉人韓秀等九十八名，歲貢郭浩等七百八十九名，官生賈鉞等七名。

弘治八年，監生五百四十四名。

舉人趙制等一百三十八名，歲貢胡瓚等三百九十八名，官生羅玨等八名。

弘治九年，監生七百五十六名。

舉人王賢等八十二名，歲貢雷茂等六百六十七名，官生傅元等七名。

弘治十年，監生九百三十六名。

舉人孫瑞等一百五十六名，歲貢劉寨等七百七十八名，官生李□先等三名。

弘治十一年，監生八百九十二名。

舉人吴良等九十七名，歲貢楊斌等七百九十二名，官生高鴻等三名。

弘治十二年，監生七百五十四名。

舉人羅環等八十一名，歲貢丘貴等六百七十名，官生李天敘等三名。

弘治十三年，監生一萬五百九十六名。

舉人孫□等二百九十五名，歲貢劉鐸等一千二百九十六名，官生熊振淇等五名。

弘治十四年，監生一千八百三十八名。

舉人康海等二百二十二名，歲貢朱奎等一千六百一十一名，官生謝丕等五名。

弘治十五年，監生二千一百三十八名。

舉人史魯等四百一十二名，歲貢應賓興等一千七百二十名，官生曹□等六名。

弘治十六年，監生一千九百四十一名。

舉人馬卿等四百二十一名，歲貢邵文恩等一千五百七名，官生張熹等一十三名。

自是年以後，歲報底本監俱不復存，無從稽考。近數十年，東廂房有底册者録於後：

嘉靖二十二年，監生四百九名。

舉人郭原定等十名，歲貢張性等一百七十二名，官恩生王子直等七名，援例生王卿等二百二十名。

嘉靖二十三年，監生一千一百四十五名。

舉人林養高等五十八名，歲貢甘傅霖等五百四十六名，官恩生閔勳等七名，援例生陳治道等五百三十四名。

嘉靖二十四年，監生八百二十三名。

舉人吳守節等二十三名，歲貢袁本等一百五十二名，官恩生邵勳等八名，援例生潘歷等五百四十名。

嘉靖二十五年，監生八百三十六名。

舉人方興邦等一十八名，歲貢王遷等三百二十四名，官恩生何諮等五名，援例生甘廷佐等四百八十九名。

嘉靖二十六年，監生一千四百七十九名。

舉人萬虞龍等六百五十六名，歲貢李性等八百四名，官恩生劉巡等六名，援例生唐緯等一十三名。

嘉靖二十七年，監生四百八十五名。

舉人孫應鼇等一十七名，歲貢李培等一百二十三名，官恩生翁萬程等三名，援例生王宗魯等三百四十二名。

嘉靖二十八年，監生四百七十九名。

舉人魏裳等五十四名，歲貢高士登等一百六十一名，官恩生陳有年等六名，援例生董鳳儀等二百五十八名。

嘉靖二十九年，監生一千一百八十名。

舉人趙祖鵬等三百三十六名，歲貢趙浚等五百二十三名，官恩生歐陽餘慶等五名，援例生汪恩等三百一十六名。

嘉靖三十年，監生六百七十五名。

舉人丘應璧等一十七名，歲貢黃璣等一百三十六名，官恩生黃在等二名，援例生洪有度等五百二十名。

嘉靖三十一年，監生一千一百二十八名。

舉人徐行等二十五名，歲貢曲宦等四百七十二名，官恩生徐琨等七名，援例生李一秘等六百二十四名。

嘉靖三十二年，監生七百八十九名。

舉人葉鈳等二百二十八名，歲貢齊清等一百五十二名，官恩生陶繼等七名，援例生吳計元等四百二名。

嘉靖三十三年，監生七百九十一名。

舉人翟仲金等八名，歲貢生徐瑚等三百八十二名，官恩生嚴紹庠等一十九名，援例生章大用等三百八十二名。

嘉靖三十四年，監生五百九十一名。

舉人王家相等四十五名，歲貢錢鳳梧等一百八十四名，官恩生楊守樸等十名，援例生阮自嵩等三百五十二名。

嘉靖三十五年，監生八百六十名。

舉人高克謙等一百九十三名，歲貢羅時中等三百一十六名，官恩生雷浣等十三名，援例生張天暘等三百二十八名。

嘉靖三十六年，監生共三百九十六名。

舉人蕭大勳等一十四名，歲貢陳祖舜等一百六名，官恩生張宓等七名，例貢趙至善等二百六十九名。

嘉靖三十七年，監生共七百零七名。

舉人黃緯等八名，歲貢唐世典等三百十三名，官恩生李自芳等一十六名，例貢趙承基等三百七十名。

嘉靖三十八年，監生共六百八十名。

舉人王壽松等三百零二名，歲貢孔弘盛等一百二十三名，官恩生陸鄉等九名，例貢劉道東等二百四十六名。

嘉靖三十九年，監生共六百二十五名。

舉人劉珩等四十名，歲貢姜約等三百名，官生楊州士等十名，例貢衛天命等二百七十五名。

嘉靖四十年，監生共四百九十八名。

舉人光懋等三十二名，歲貢吳嵇等九十七名，官恩生王子明等十名，例貢楊夢鶴等三百五十九名。

嘉靖四十一年，監生共七百二十名。

舉人丁勝等一百六十二名，歲貢王士元等二百八名，官恩生毛延清等十名，例貢張弘遠等三百四十名。

嘉靖四十二年，監生共三百四十二名。

舉人劉鈇等八名，歲貢張邦仁等八十二名，官恩生黃喬植等四名，例貢馮尚禮等二百四十七名。

嘉靖四十三年，監生共六百八十五名。

舉人劉梗等二十九名，歲貢許仲美等二百五十七名，官恩生劉後榮等一十三名，例貢菅胤等三百八十六名。

嘉靖四十四年，監生共四百七十一名。

舉人李希尹等一百五十九名，歲貢林若桂等四十七名，官恩生王兆渠等七名，例貢胡與蓮等二百五十八名。

嘉靖四十五年，監生共五百二十二名。

舉人周晉等三十八名，歲貢□鶴等二百四十一名，官恩生雷梯等十名，例貢郭淡等二百二十三名。

隆慶元年，監生共六百七十八名。

舉人李根等一百三十六名，歲貢湯文明等一百三十七名，官恩生趙嶽等一十三名，例貢姚煦等三百九十二名。習讀定西侯蔣元、寧陽侯陳大紀、同安伯陳昌言、宣城伯衛國本、武靖伯趙光遠、襄城伯李承功、平江伯陳胤兆、玉田伯蔣克謙。

隆慶二年，監生共七百二十四名。

舉人顧登龍等一百二十名，歲貢李邦義等二百八十八名，官恩生葉志周等三十九名，例貢謝嘉材等二百六十七名。習讀新寧伯譚國佐、清平伯吳國乾。

隆慶三年，監生共一千二十一名。

舉人李世芳等二十四名，恩貢韓子祁等六百八十一名，歲貢何思等一百二十四名，官恩生張嗣修等一十四名，例貢倪紹英等二百七十名，習讀固安伯陳承恩。

隆慶四年，監生共八百二十二名。

舉人王載揚等六名，恩貢張璿等二百四十五名，歲貢顧斌等三百二十七名，官恩生奚繼良等四名，例貢焦秉衡等二百四十名。

隆慶五年，監生共五百二十一名。

舉人張誥等一百五十七名，恩例胡松等十二名，歲貢羅宗顏等九十八名，官恩生王烜等八名，例貢洪澤等二百四十六名。

隆慶六年，監生共六百五十六名。

舉人王尚中等十八名，恩貢周鳴鳳等二十七名，歲貢沈時震等二百八十四名，官恩生谷茂椿等四名，例貢蔡謙等三百二十六名。

萬曆元年，監生共八百六十八名。

舉人王克臣等五十九名，恩貢楊夢兆等三百七十一名，歲貢梁寀等五十二名，官恩生楊爾士等十七名，例貢殷汝聘等三百二十九名。

萬曆二年，監生共七百五十八名。

舉人楊希古等一百二十九名，恩貢莫是龍等四十名，歲貢齊邦治等三百四十四名，官恩生崔培等五名，例貢朱金鼎等二百四十名。

萬曆三年，監生共四百五名。

舉人張世臣等十二名，恩貢顏正等九名，歲貢錢穀等一百三十五名，官恩生栗崇德等四名，例貢周應郊等二百四十五名。習讀武安侯鄭惟忠、崇信伯費甲金、興安伯徐汝誠、遂安伯陳偉、寧晉伯劉應元、新建伯王承勳、彭城伯張守忠、豐城侯李環、隆平侯張炳。

萬曆四年，監生共一千六百一十二名。

舉人劉九澤等八百一十七名，歲貢謝應典等四百八名，官恩生王士琦等七名，例貢金榜等三百八十名。習獨定國公徐廷輔、成山伯王允中。

萬曆五年，監生共七百五名。

舉人蔣承熙等四百二十二名，歲貢孟曰性等一百一十四名，官恩生張承祚等六名，例周於德等二百八名。

萬曆六年，監生共七百九十三名。

舉人李先春等四百八十五名，歲貢舒本立等四百八十五名，官恩生方日興等五名，例貢徐文炳等二百五十四名。習讀撫寧侯朱繼祖、安鄉侯張世恩、臨淮侯李宗城、靖遠伯王繼芳。

萬曆七年，監生共四百二十名。

舉人高薦等九十三名，歲貢崔校等一百六十六名，官恩生沈僑等十名，例貢王弘詔等一百五十一名。習讀成國公朱應禎、成安伯郭邦柱、西寧侯宋世恩、武進伯宋世雍、興安伯徐汝誠。

萬曆八年，監生共六百九十五名。

舉人王邦弼等二百九名，歲貢黃仁育等三百三十名，官恩生張□德等九名，例貢郭常等一百四十七名。習讀彰武伯楊世階。

萬曆九年，監生共三百五十三名。

舉人黃騰春等八名，歲貢任家相等八十八名，官恩生張浚雲等三名，例貢余廷椿等二百五十四名。習讀寧陽侯陳應詔。

學規、學則

郭鎜《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陞監》　《禮》曰：「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今陞監之儀由皇祖所定，所以嚴師道者至矣。鵠立雁行，繩趨矩步，自諸屬以及諸生，肅如秩如，惰慢邪僻之氣宜不覺其遠於體也。雖然，豈徒在下者致嚴其上哉！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爲師者日嚴其心，而後可以立敬學之表，體分威容，詎足爲化導之實耶？

凡陞監，各屬官俱侵晨先至各廳堂，當該吏送公座簿次第僉之。各堂監生持書，各從本堂官處授背講解。祭酒、司業先後至本廳。俱至□□□者用廟户一人。擊雲板三，禮生候引入廳。當□□□火房吏見，本廳禮生見。將陞堂，又擊雲板□□禮生跪稟陞監，各引出廳。鼓三鳴，俱至後堂前揖讓，登階，入後堂，相揖出，至彝倫堂□座香案前，東西對揖，陞座。當該吏舉公座押判，守廟、巡風、巡倉庫官序入捧結狀，無事則報曰「某事無事」，致恭而退。巡風堂長、號長各捧結狀報無事，於堂外回風。各皂隸跪於墀前回風。畢，號長四人即充内外糾儀。二人入堂，對籤案，面北負柱立；二人執「肅静」牌於露臺南，東西對立。典簿、典籍入，揖。掌饌入，循門限揖。當該吏堂外序參。畢，往東西廳外揖。典簿呈各衙門公文。兩廂侍直友長二人，於堂東西案上取「整齊」「嚴肅」牌，同至公座前，跪稟陞監，興，分左右行，由東西邊門出。鼓七鳴。友長執牌者下露臺，南行至率性、修道二堂之前，東西向。堂上侍直友長二人往繩愆廳取籤筒，置東西案上，各堂堂長領班生以班以齒出堂。通贊唱：「序立。」六堂整班堂長六人領立於臺下。執牌禮生陞臺，豎牌於東西門外。兩廳、六堂官自東西門入。監丞揖。博士、六堂揖，分東西對揖。習禮公侯伯立於堂外。未襲封者立其後。通贊唱：「揖。平身。」習禮公侯伯及諸生同揖，平身。唱：「分班圜揖。」畢，仍北面立。繩愆廳巡視禮生二人執「肅静」牌由東西廊陞臺，至堂門外跪稟曰：「繩愆廳侍直糾儀巡視六堂諸生，各在班講習，整齊嚴肅。」畢，興。堂中二禮生跪稟本日該行某事，各屬官致恭而退。友長二人捧籤筒至公座前，分送至座，各掣三籤，執籤並筒各至原案前，置筒於案，手執所掣籤。通贊唱：「穿堂。」習禮公侯伯退至兩廂前候揖。堂長以次領班生穿堂，由東西門入東西邊門，出。凡出入，不敢中門，足之左右，循門以爲先後。有籤者領至繩愆廳點名，無籤者先還本堂。當該吏舉本曰該行公文呈稟僉押用印。文廟禮生二人領新進或復班及告假、撥歷撥差應見應辭各監生至東墀臺下跪。禮生陞臺，至門外，捧揭跪讀曰：「某年某月某日，新進或復班及撥歷撥差監生某人等若干名謁廟畢，拜見或辭。」興，唱「各生鞠躬，拜，興者四，平身，跪，興。」往見東西廳及東西講堂諸師，内外糾儀禮生至公座前稟糾失儀者。畢，堂中禮生跪稟堂儀。畢，當該吏承印下廂，兩堂下座，復至香案前，東西對揖。禮生引至後堂，復相揖。畢，各還廂。俟諸生各以事至廂稟白授業畢，侍直友長仍執前「整齊」「嚴肅」牌稟下監糾儀，號長隨行。牌出堂門，鐘六鳴。整班堂長六人出立六堂門外，執牌者領諸生至太學門。執牌者於門内負屏立。諸生出，其喧嘩失次等項，糾儀者摘所佩牌，呈廂究治。其繩愆廳點名不到者，本廳禮生先具名稟西廂查明有假與否，然後開揭，同各堂長揭呈兩廂究治。午、晚陞監同。若值雨雪或公務，不及陞監，則以「免陞監」牌懸於集賢門。此今儀也。若會饌法行，則師生終日在監，收三班以驗在否，曾無出入之勞。晚乃得歸號舍，亦無放佚之事也。

若遇會講日，先期，六堂官輪二人揭具講題送西廂裁定，即撰講章稿送西廂改正。是日，設講座於露臺西南，用紅案幛，青傘。堂中禮生跪稟本日會講，監丞乃坐於堂東柱外，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列「下缺一頁」

捧講章對案，唱：「掣籤講書。」侍直友長二人捧籤筒至公座前，各掣三籤，畢，返筒於案，執所掣籤，先查率性、修道二堂何班籤筒。各又捧至公座，各掣一籤，畢，返筒於案，執所掣班生籤出東西邊門，立露臺南，唱：「某堂某班生員某人講書。」生員應：「有。」各出班，陞東西階，同進至講案前，跪揖，平身，分東西立。通贊唱：「講某書。」東班生就立案前，講畢，退立。又唱：「講某經。」西班生如之。畢，兩生復立案前，跪揖，平身，各復班。友長二人入堂，還前籤筒。復捧誠心、正義二堂何班遺至公案，儀如前。畢，又捧崇志、廣業二堂何班遺至公案，俱如前。六堂共六籤。講畢，友長復位。堂中禮生二人跪稟復講。畢，唱：「撤講案。」唱：「穿堂。」友長復捧東西籤筒送掣，如常儀。繩愆廳點名不到者，揭兩廂，亦壓撥一次。

作課日，六堂生員侵晨各到班，候兩廂陞堂，回風各事俱畢，博士廳擬該日所作題送公座，祭酒點畢，傳示六堂班生作課。繩愆廳禮生巡視，不許喧嘩。課完，六堂堂長六人造兩廂報完，乃鳴鐘而散。有不到者，西廂查治。是日點題後，諸生不出班，惟各廳堂官進揖如常。如寒暑月分，則仍收班，諸生領題赴號舍作完，次日送本堂批正。

背書日，堂中禮生跪稟本日背書，侍直友長捧籤筒至公座，六堂各掣一籤。各班生員穿堂。有籤者，友長以籤授本班堂長，引至博士廳逐名試背。其背不熟與不到者，注揭禮生同生員送西廂摘背。背不熟與不到者，牌發繩愆廳曠責。

朔日謁先師廟，啓聖祠、土地祠畢，陞堂如常儀。禮生跪稟本日公假，諸生跪興，揖，平身，掣籤，穿堂如常儀，惟不還班，即鳴鐘而散。望日則不謁土地祠。

正旦、冬至行慶禮。是日謁廟畢，陞堂，各如常儀。廳堂官上堂揖畢，皂隸各色人役於兩墀班生之南跪稟叩頭。堂中禮生跪稟當該辦事吏拜賀。各吏於簷下行四拜禮。稟諸生拜賀。堂中各項禮生各出班於諸生前，習禮公侯伯班於露臺上，行四拜禮。畢，掌饌循門限至中立，四拜禮。畢，稟典簿、典籍拜賀。再拜，答拜。畢，稟兩廳六堂官拜賀。再拜，答拜。畢，稟請宗師交賀。各下座至堂中，東西相向，再拜。畢，返座。兩廳、六堂官致恭而退。諸生穿堂掣籤如常儀。出堂，即鳴鐘而散，不還班。

祭酒、司業上官，用吉服。諸生於集賢門外列班迎候。諸屬官迎候於門內。禮生導引入門，由持敬門入謁先師廟。贊行四拜禮。謁啓聖祠，贊行四拜禮。謁土地祠，贊行二拜禮。畢，陞堂，各如常儀。廳堂官上堂揖畢，禮生稟皂隸各色人役官吏次第參賀。諸生及各屬官拜賀，俱與正旦、冬至同。惟諸生穿堂仍各還班講習。各屬官初上或陞任，先謁廟祠，畢，候兩□□回風之後，禮生跪稟新任某官見，自執□□□□本呈送兩堂，各行再拜禮。退，俟監丞堂□□□屬官入揖如常。陞任則禮生稟陞任某□□□座前，各行再拜禮，出，候兩廂還廂，仍赴廂行揖禮。

各屬官若監丞、博士初上，則堂儀後，六堂諸生俱赴廳拜見。若六堂官，則本堂諸生還堂後拜見。若遇假日，監丞、博士則六堂堂長先行拜見，六堂官則本堂生拜見。待開假日，初上官謁堂如常儀。

凡公侯、駙馬、伯及戚畹子弟初入監之日，謁先師廟，行釋菜禮，用兔醢、果酒、香燭，陳設如常儀。各爵列班於廟墀。禮生贊行拜禮。班首上殿獻爵如常儀，復位。各又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臺上序立，行四拜禮。畢，監丞、博士及六堂師儒序立於堂東，公侯駙馬伯序立於堂西，行相見二拜禮。畢，公侯駙馬伯赴階東序立，六堂堂長赴階西序立，行相見二拜禮。若一二進監，則不當以寡煩衆，須歷詣繩愆廳、博士廳及六堂與衆師儒相見，行揖禮。每日早朝罷，回家飯畢，隨即赴監。從東來者，過欞星門下馬；從西來者，至本監門下馬。赴彝倫堂臺上序立，行揖禮。分班揖畢，赴東西二書堂內讀書。每日赴廂背書，祭酒、司業就與講解，次日復講。日寫仿一紙，或作詩一首，或聯對一個。至午撞鐘散監時，就堂午膳。至晚監陞堂，仍立班於臺上，六堂監生立班於臺下，隨大班揖。畢，又隨大班分班相揖。依次陞堂卷班而出。若朔望謁廟，班在六堂師儒之後。會講之日，另爲一班，序立臺上，隨大班揖聽講。唯暑月每日赴背書畢，授書回家誦讀，寫仿，作課，次日至監背書，判仿，改課。至八月，仍照舊例。其誦習禮節，本監刻有條目可考。

凡監生初入監，本日侵晨，赴先師廟報名。廟中直日禮生贊：「謁先師，行四拜禮。」候陞監諸生還堂之後，禮生執廟單跪讀，興，贊「行四拜禮」，引赴東西廳東西講堂，各行四拜禮。撥班後，見本堂，行四拜禮。其給假、撥差、撥歷、就教、辭廂、辭監儀俱同。

凡遇冬夏至、大祀天地、春秋祈報，前期，禮部題奉聖旨。傳制畢，祭酒率各屬官員，監生俱各沐浴更衣。祭酒、司業宿於兩廂，各屬官及習禮公侯伯宿於退省號，生員每日各入本堂本班。午後集於致齋所，候欽差官點齋畢，本監仍掣籤點名。春秋丁祭先師，先日齋宿同。

凡遇節假，先期，出示假。滿日陞監，如常儀。惟諸生揖後，堂上禮生跪稟開假，諸生跪揖以謝。各屬官下監後，詣兩廂揖謝。

節假例

洪武十五年七月，以博士龔敱爲左司業，奏定節假事例行之。按：原定假例：正月，年假初一至初五，燈假十一至二十日。二月，祭祀前二日、後一日。三月，清明假一日。五月，端陽並前一日。七月，七夕一日、中元前一日。八月，中秋前一日。九月，重陽一日。十一月，冬至前三日、後二日。十二月，年假，大盡二十五日、小盡二十四日。遇萬壽聖節、千秋令節並救護，俱次一日。今遇朝賀、習儀、春秋考校，各前後一日。

諸禮生

文廟贊禮禮生三班，每班二人。彝倫堂贊禮禮生三班，班二人。東西廂禮生各三班，班四人，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四堂每日共輪八人於兩廂侍直。繩愆廳禮生三班，班四人，率性堂友長四人日輪二人侍直。博士廳禮生三班，班二人，修道堂友長日輪二人侍直。寫講章禮生二人。六堂堂長共三十二人，友長如之。□長二班，班四人，即充每日糾儀禮生。習禮公侯伯每人友伴二人。

郭鑒《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廂儀》　祭酒所處曰東廂，司業所處曰西廂，未陞監，各先造廂。當該及火房吏□揖，各項禮生以次跪揖。及陞監畢，還廂，兩□六□□□堂友長以次造揖。友伴揖，跪稟公侯伯習禮者。各屬官有新任及陞任者入廂揖。有事關白者同。朔望，則合屬官俱入揖。文廟禮生因新進或復班及告長假、長病、省親、畢姻、送子之類，相沿皆謂之長假。出差、出歷、就教者，至階下跪稟某項監生見或辭。禮生唱「鞠躬，四拜，跪，興，平身」。點名畢，新進者再至東廂侯撥班、撥號舍，執班票呈西廂，送繩愆廳收訖。禮生引給長假及撥差歷者辭本堂官，復班及新進者見本堂。次日各呈監生不到及失儀究治。次呈供籤，次給《監規》，次驗銷短假，次驗銷《監規》，次驗引，次審告免班、告長假、告認差歷，次稟白各項事務。西廂則有繩愆廳點名查假。博士呈課題，呈諸生月課，呈進呈課。六堂官呈會講題，呈講章。諸生呈供籤銷假。博士廳禮生呈諸生背書背《監規》查課仿，給短假凡一時告病，限不過半月者爲短假。及諸生質辨疑義別呈窗課稟白事務。其各項違反，兩廂隨所當行酌量懲治。

凡官恩生、舉人、援例生當入監者，不分南北，惟其所願。惟歲貢生有例照地方分送南北二監，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西、南直隸則送南監，山西、山東、陝西、河南、雲南、貴州、四川、北直隸則送北監。成化二十三年祭酒丘濬奏言：北監南人數少，誠爲偏重，有失夾持進學之意。願將本年會試下第舉人到部告入南監及新中舉人放會依親者，照例奏准舉人入監事例，盡數送入本監讀書。上從之。

凡監生入監，見兩廂後，赴東廂聽撥班，照禮部劄付名次及到監先後，以六堂三十二班挨次親撥。各監生將撥票赴西廂呈驗訖，送繩愆廳存驗，乃見本堂本班官，行四拜禮，與堂友長行兩拜禮，即於本班卯簿登名於通知簿，備寫年甲、籍貫、到監日期。復班亦如之。

新進監生撥班後，東廂將新進及復班者撥定號舍。有家小及行李在遠寓者，於東廂遞搬移狀，各假三日。

監生不給搬移假者於次日，給搬假者於銷日，各具供狀，備書年甲、籍貫、入鄉學、中鄉試及應貢年月，禮部送監及出復日期，並具籤二枚，書某堂、某班、某縣監生，某年若干歲，習某經，各自呈兩廂，仍具供狀呈繩愆廳梆供籤後，各告領《監規》一册，東廂於册後判日訖，赴西廂並繩愆廳挂號，從本堂官逐日點限讀背。將及一月背完，各赴博士廳試背。背熟者，博士於册後書「博士廳背訖」，具揭令本廳禮生呈送西廂信筆點試，熟者於册面用「背訖」印，判日。禮生引送東廂及繩愆廳驗銷。如遲延過一月，或背不熟，曠、壓隨輕重以懲之。其復班者，仍須揭查先次已背《監規》與否，否則仍與給領，限背銷《監規》後，各以原籍給來批引送本堂官，驗其有無家小、遠方監生有無家人，呈送東廂，驗發繩愆廳登簿，以便支廩。其無引者，具告東廂行本堂勘實，不許詐稱冒廩。

成化十六年，南監以監生家小月糧多冒支者，乃奏准禮部行各省凡監生告給家小文引，務要審實正妻妾婢之屬，明白開寫。非正妻，不准開糧。

銷《監規》後，本堂以《大誥》御制諸書及《四書》、《五經》各書，每日三本，每本限一百字以上，令其熟讀，次日赴背。遇大堂掣籤背書日，隨籤赴博士廳。友長先期具揭博士廳。逐班背訖。有背生及不到者，書於簿。本廳禮生執簿同友長呈送西廂試背，書不熟或不到者，或責或罰曠，判於前簿。其曠日多少，西廂禮生引送東廂東廳，仍各登記。

凡會講，先期，六堂官開具講題赴西廂裁點，退作講章，送西廂改定，發博士廳禮生謄正。至日，禮生各送講章一通於兩廂，本日陞堂講畢，貼講章於六堂，以便諸生謄習。

凡講書，以御制《大誥》、《大明律令》、《爲善陰騭》、《孝順事實》、《五倫書》及《四書》、《五經》、《性理》、《通鑑》相兼次第而講。洪武五年冬十月，天下貢士至京師，上命選其年少者，令人國子監講明律令。二十四年，又命祭酒李敬曰：「律令載國家法制，參酌古今之宜，觀之者亦可以遠刑辟。卿以朕命導諸生讀經史之暇，兼讀律令。」二十四年三月，上命禮部官曰：「《大誥》頒行已久，今後科舉、歲貢生員，俱出題試之。」於是行國子監正官嚴督諸生熟讀講解，以資録用。有不遵者，以違制論。皇祖諄諄以《大誥》、律令若此，今或忽而不講，豈從周寡過之道乎？

凡作課，依《監規》，前期，博士廳擬題送大堂裁點，發六堂監生當日在班作

完，堂官批改，月終堂長類送博士廳詳定，送西廂查看。其文理優者揭名示勸。每少課一篇者，罰曠三月。若有志別請題目者，西廂即時發題，不拘篇□，進呈講會，與載□□□□□考校，年終奏繳文册，判日。前祭酒貝泰所奏行也。今每季具課四百八十本，恐衆寫弗莊，專資能書者一二人，給以官紙，使之謄正，季終送西廂閱過，封完用印。典籍率堂長六人送入内閣，以備進覽。

仿書，舊亦同課進呈，每日一幅，初五、十六則限四幅。本堂官即日圈改，月終送西廂驗看，潦草及少數或移易以應者責治。

支廩饌，舊例於入監兩月銷《監規》後爲始，今自入監日爲始，但亦必待銷《監規》後乃准補支。具狀告東廂批本堂查照各堂各班監生之饌，每月下旬，典簿廳刷則例糧單，挂號用印，送繩愆廳發各堂友長填注班生坐班日期、糧數，呈送本堂官查對明白，各堂類送繩愆廳磨算無差，本廳呈東廂□令禮生查同，發本廳填寫糧票。次月朔日散票□監生親領。各屬官支俸及饌米，則堂上用印信、糧票，發典簿廳給散。每月初旬，典籍廳呈監生糧餼於東廂，東廂裁定日期，牌示監生。至日，典簿廳會同守廟官公同支放。如監生撥巡歷，有「試」字米一石。有家小者月糧，遠方有家人者月米，俱憑繩愆廳糧票對同糧方，方准支給。次日放官吏俸米饌米。事畢，造數呈繳東廂。雙月，典簿廳親赴户科登出其饌肉、椒油、錢鈔。東廂於監生撥歷之日，即發繩愆廳隨坐班日月扣算給票，待辭監日，執票赴典簿廳，隨同至掌饌廳支領。南監典簿廳錢糧委六堂官一員公同收放，本監以該守廟官同放，其事同，但不同收。凡錢糧到日，户部手本及本日報單，須立卷宗查驗。

祖宗時，監生有疾病者，官給醫藥，南監則有養病號，本監則有保安堂以居之，今皆廢矣。遇有疾者，具狀親赴西廂給假，西廂批發本堂官，發堂友長勘實。次日，本堂官具狀引同監生赴西廂批限調理，滿日告銷。設病未痊，再告本堂官代爲轉假。大約輕則五日，重則十五日。過半月則告曠調理，不作坐班月日。先年監生病假，有雖數月、半年不作曠者。蓋積分之法行，監生在監動十餘年故也。今各項監生不數月而撥歷，多者亦不過一年，故於病假處之若此。若詐稱廢業者，加罰。

凡監生久不痊者，國初或遣行人送還其家。永樂元年，監生林思以病乞歸，待愈復監。禮部以聞，從之，遂著爲令。今或病難輒愈者，具狀告兩廂。東廂發本堂師長查勘，取結給文，送禮部轉送順天府給引回籍，愈日仍起文赴禮部儀制司用手本行典簿廳送復監。

監生省親，洪武十六年冬，令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方遠近定限歸省，不許過限。十八年，令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還原籍侍養。然凡告者，每揭籍驗其父母果係七十以上者，方許。二十六年，令監生願還家讀書依親者聽。永樂四年，禮部言國子監生省親，照南監事例。六年，監生坐堂三年者，三十八人當省親，十二人當祭祖。禮部移文本監查核，乃許之。十九年，禮部奏言：監生有單丁親老告侍親者，照例准令侍養，親終服闋起用。景泰中，爲存省京儲，年深監生量數存留一千名，餘各放還依親，以俟行取。天順五年□□□□□□詔：南北二監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項數多，有願告歸省者，不爲常例，俱與在外九品職名冠帶住。成化十四年，用祭酒王儉言：坐監舉□□□□及願回依親者聽。十八年，令歲貢監生□□□□八人回籍依親。二十年，令生員納粟備邊者，俱入監兩月，放回依親。二十三年，令放回依親者，不分科貢納粟，通行復監。弘治十三年，令監生不許依親。十四年，南京禮部申明三年省親，照依舊制。正德五年隨復停之。今凡監生省親、依親、侍養者，具狀告東廂，發本堂師長查勘具結，果係親老違養日久，或果無以次人丁者，給文送禮部送順天府給引照回。

以上省親、依親、侍親三者不同。省親以久曠定省而歸省也，限滿則復監。依親則或監生年幼，或在監人多積滯，若放依親讀書，俟行取則復監。近或父兄宦於兩京□□兩監各從其請，亦曰依親。侍養則待親終□復監。洪武二十四年，舉人監生王晟陳言母劉年五十四，時風氣病症舉發，別無以次人丁，乞歸侍養，以俟後科會試。上從之。此又一例也。永樂十九年，監生賈政奏言：親老子幼，户無別丁，乞歸終養，待子出幼之日復監。上曰：待汝子出幼復監，則年老無用矣，朝廷何賴焉！發保安衛編伍。此又爲一例。

凡監生欲挈家及成婚者，照地方遠近立限還監，此洪武中例也。然亦必如省親例入監三年者，方許。或移文核實，乃遣之。宣德四年，禁監生之詐言挈家畢姻及假立弟姪姓名送兄伯外家還家者。成化四年，祭酒周洪謨言：諸生畢姻者，有妻歿於家，有司先聞於部，以待回娶。上從之。弘治中，監生告續聘畢姻者，皆勘結既明，乃許。又令監生入監，除三年省親照舊制外，其告畢姻及搬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方照例定限放回。違限者照洪武事例行。其妻死子幼者送還鄉，洪武中給腳力，亦並立限還監。弘治以來，後有監生告部行監勘實，令給引回籍。按妻歿子幼告送還鄉，此與丁憂者皆一時之變，不容留滯。若乃

畢姻搬取之假，惟舊時坐監每須十年以上則行之，今不逾年而得出歷，則此假不必給也。

凡監生丁父母憂及承祖父母重者，聞喪後二三日即齎原籍公文告監批發本堂查勘，取本班堂友長及同鄉監生結狀，給文送禮部行順天府給引回籍守制，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闕復監，不許違限。如無原籍公文，止係家人走報及轉寄家書，則行本堂查結，仍取同鄉在京官有印信結狀，乃准送部。成化以前，丁憂□准作堂月。成化四年，禮部奏准：凡監生丁憂事故給假者，俱不准坐堂。以後凡在監丁憂服滿復班，至撥歷時查算本生前後實坐班日數，每一日加半日。其服內接喪，有預申到監者，每一日加一日。然須服闕後一年以裏復監，方准加丁。一年之外，則不准也。今例每三日加丁一日。

以上省親、丁憂二例，四夷及邊方土夷生員在監者俱同。祖宗於諸夷子弟，每厚而遣之。

凡改監舉人、官恩援例生，南人入北監或北人入南監，或父兄宦於兩京，欲從依，侍有告改者，例得准行。惟歲貢生各照原定地方分送兩監，不得告改。然亦有不得已而改者。凡本監監生告改南者，批本堂查勘事情的實，取結給文，送禮部行順天府給引，仍各給與紅單一紙，備書入監及告改日期、實坐班若干月日，有無背訖《監規》及曠壓等事諸緊關字樣，俱用印鈐蓋。嘉靖十年，禮部又以告改監者多有虛增月日之弊，奏准刊刻印板，以北字爲號，次第填寫。遇有前項告改者，每人給領一紙，照監開送，於前件項下開寫入監、告改、坐班月日緊關字樣，亦俱用印鈐蓋，令親齎前去南京禮部告投。若字樣重複及有洗補痕迹，即係詐僞，本部仍造册類咨，以憑稽考。其南告改北，亦照此例。惟號紙用南字。

凡省親、搬取、畢姻、送子、丁憂，舊皆有定限。然洪武中所定，以南監道里遠近爲率，非本監所同。其住家月日，省親三個月，畢姻兩個月，送幼子還鄉一個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外，扣算路程月日。凡過限兩月之上者送問。復監諸違限久者，俱發充吏。有廣東舉人麥穎以搬取違限，充乙字形檔吏，洪武三十三年陳情乞恩，命翰林院考中式，乃復爲舉人監生。祭酒張顯宗嘗以違限監生龍友諒等二百餘人具奏，上曰：「是皆無志者，雖使讀書，亦不成矣。」命吏部銓除遠方典史以困役之。後顯宗復奏監生違限有三年之上者例得典史，故逃曠自恣，乞懲之。上命仍充吏役。其改監，亦有定限。永樂十年，南監監生柘昱告改本監，枉道還鄉違限，令行部逮治之。宣德元年，行在禮部奏兩京國子監生多給假還鄉，經歷年久，託故不來，請遣人提問。上問：「古云才難，諸生未及仕，先負罪名，即爲終身之玷。宜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外不來，皆發充吏。」於是禮部定限，自移文到日爲始，交趾、雲南、貴州十個月，廣東、廣西九個月，陝西、福建七個月，山西、湖廣六個月，江西、浙江、山東、河南五個月，兩京直隸四個月。三年，令監生省親等事有違限者免送問充吏。惟行文催促本監自究治之。成化四年，令監生患病一年之外不復監者，放爲民。十九年，南監奏以繫籍太學者多而坐班者少，請行原籍有司清理，催發復監。凡中進士及就教職，或病故及緣事者，俱造册，待朝覲之時齎赴禮部發監查照。上從之。弘治八年，南監復奏前例，每遇朝覲將三年內舉人及官民生入監者備造文册，分別舊管、收、除、實在，送部發監查照。十八年，復奏前例，乞敕禮部轉行直隸及各該府州縣等衙門清理，自成化八年始，舉人、歲貢、乞恩、納米等項監生，凡經入監告回丁憂、養親、依親、畢姻等給假者，催促復監。正德、嘉靖以來，屢行前例，然法弛而人情益玩，舉人非因會試，即□復監，諸監生至有不給假而私自逃回數年不至者。嘉靖八年，奏准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半年之上者，一體革退爲民。十五年，奏准逃回兩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者，照八年例行。

凡省親、畢姻、搬取、送子、丁憂、改監，舊各有水程。洪武中，令監生省親等事量道里遠近，定其在途往還月日，每日水路一百里、陸路六十里，扣期定限復監，准作坐班月日。然此亦惟先時監生坐班動必數年乃當行也。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今南監舉人會試及各監生改監、就教，不中復監，舊例水程俱不准算，亦以近年監生坐班無復昔時深久故也。

今兩監告免班者，官生舉人及各項季考優等者，准五日一班。然皆須入監一月，背《監規》後，方免。若朝賀習儀，丁祭齋宿，朔望會復講，考假等日，仍不免課仿，准作於號舍。此雖示以優假，然非舊例也。

郭鎜《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懲戒》　朴作教刑，榎楚以收威，自虞周已然。《易・蒙》之初曰：「發蒙，利用刑人。」上六曰：「擊蒙，利御寇。」則知太學懲艾之法，焉可廢哉！

《監規》：生員不遵學規者，置集愆册，初犯紀録，再犯、三犯至於四犯，則發遣安置。又有犯皆痛決。又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宣德以來，監生雖犯重者，或令本監自究治之。於是有罰曠、壓撥、橛鎖之例。曠壓以代贖罰，橛鎖以代桎梏，亦教刑不同於官刑之義也。今例，監生犯輕者，發繩愆廳朴責。稍重，則罰

曠、壓撥，視其差。再重，則去衣巾，檄鎖，跪於太學門內正中，使諸生視以爲戒。或三日、五日、十日，滿日准復衣巾，赴兩監謝教復班。自朴責以下，皆赴兩廂四拜謝教。曠壓、檄鎖，皆紀於兩廂、繩愆廳集愆册。

教學與考試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二《國學公試策題八首》 問：爲人君者，莫貴於勤，莫大於斷，莫難於信其臣。周文之日昃，漢宣之勵精，秦皇之程書，隋文之傳餐，同爲能勤也，而或治或亂不同焉。晉武之平吴，憲宗之取蔡，符堅之南伐，宋文之北討，同爲能斷也，而或興或亡不同焉。秦穆之於孟明，漢昭之於霍光，燕噲之於子之，德宗之於盧杞，同爲能信其臣也，而或安或危不同焉。學者之論事，推其未至之理，難爲説；而抵其已往之跡，易爲言。請陳此十二君者，其始何得何失，而其後效相反，以備清問之及，襲其所以成而改其所以敗，庶有取也。

問：能稼而能穡，斯謂之良農。能獲而能烹，斯謂之善獵。能開邊而能安邊，斯謂之優於爲國。故漢收河北，兵不再興。唐復河隴，未嘗出師。今西蕃朔漠之地，秦漢唐宋之所不能有者，我國家談笑而悉取之矣。伊欲使邊鄙賓服，不敢南向而牧馬，洮隴幽薊之民，目不覩旗旐，耳不聞鉦鼓，而安於耕鑿，必有良策。二三子其悉陳之。

問：井田也，學校也，禮樂也，此王政之大者也。爲法雖不同，而先後嘗相資。顔淵問爲邦，而孔子則以四代之禮樂語之。滕文問爲國，而孟子則以三代之井田學校告之。然則此數者，果可偏廢歟？夫爲治未有不本於古而可行於今者也。孔孟所言，具在方册，其設施之次第，願推言之，以聞於上。

問：羲和之典曆，后夔之典樂，皋陶之典刑，益之典鳥獸，棄之典稼穡，皆守一職終其身焉。近世仕者，一人之身而兼數官者有之，一歲之内而歷諸司者有之，豈其人皆賢於古人，而措諸事業者無施不可歟？將徒知計班資之崇庳，而恥於效一官歟？抑拘於數易之制，而材有不得盡歟？夫唐虞之時，洪水方去，天下可謂多事。而當其時，事無不治。今四方大定，非有難治之政，而當世之務往往廢滯。夫安其分而專其智能於一職，與夫急於進取而無常職，其得失亦可見矣。居今之勢而欲復古之道，如之何其可也？

問：常衮之居相位也，選舉不自專，一命已上，皆付之定法，可謂盡公無私矣，而賢愚有同滯之譏。崔貽孫之居相位也，未一年除吏八百，多其親舊，可謂出乎法制之外矣，而當時有得人之稱。後之宰相，以常爲法乎，則涉於避嫌；以崔爲法乎，則近於專權。專權致威福下移之謗，避嫌失竭誠狥國之義，而謂賢相爲之乎？夫古之賢相，孰有加於伊尹、傅説、周公、召公者乎。伊尹則敷求哲人，傅説則旁招俊乂，周召則明揚俊民，既不自以爲嫌，而其君亦不以爲疑，是果何道歟？爲相不師伊傅周召，顧自處於常崔之間，抑可不可歟？請爲之説。

問：在朝言朝，在野言野，在學校而言學校，可乎？有虞胄子之教專之於后夔，成周國子之教總之於樂正，則樂豈非尤學士之所當重歟？後世何以希濶而弗講歟？古者興師，其出也，受成於學，其反也，獻俘獻馘於學，則兵豈非亦學士之所當知歟？後世何以忌諱而弗談歟？所言者無非天人性命之理，而指六藝爲器之末，所習者無過記誦詞章之間，而視六德六行爲空言，後世之學校，果三代之學校歟？夫何佻達城闕，則其習至於今而尚存，成材就實，則其人質諸古而有愧？豈非學校僅以著令而存，其教養之法已疏歟？然六館三學之士，或叩閽上書而挽留先生，或倡明大義而不汙僭偽，或指斥權臣而竄責不恤，亦嘗見之，而君子以爲盛事，果何以致之歟？其豈所謂不待文王而興者歟？國家建首善之地於京師，二三子遊焉息焉，豈惟稽往行以自鑒，擇善者以自從而已？凡古法之當施於今，與今日之所當務者，極陳之，以修舉缺陋，使教道興而人材盛，亦有司之望也。

問：穀爲六府之一，農居八政之首，是故爲國先務，未有或先於訓農者也。今天子每歲孟春躬耕籍田，以率天下之民，郡縣之長吏皆兼勸農之職，重農亦云至矣。是宜事本業之徒，什伯於逐末作之輩也，而田地之間，地有遺力，而民多遊手，何歟？將盡驅之緣南畝歟，則井地之法未易復，限田之制不可行，何以給之？不爲之禁歟，則國家之調度，一切取贍於有田之家，不能無朘削之病，而操奇贏者顧安享厚利，將見背本而趨末者滋衆。品調消息之，使農民無所傷而遊民無所利，其道何由可得而聞之乎？

問：《商書》曰：「事不師古，匪説攸聞。」《周書》曰：「不於古訓，於何其訓？」是以夏商周之有天下，其損益者有之，而所因者猶一日，董仲舒以謂質文有改制之名而無變道之實者是也。自秦人廢古，而先王維持天下之大經大法，蕩然無復存焉者矣。漢興，掇拾於煨燼之餘，其豈無一二爲先王之舊？然自秦迄今，千五六百年，時君世主初未嘗諄諄然取法之爲務也，而不害其爲有天下。有天下而最盛者，莫過漢唐。漢之法大抵襲秦，唐之政一切因隋，而其治則皆幾

乎三王。乃若新莽之復井田，宇文周之復六官，可謂篤於師古者矣，而無救於其昏亂敗亡。何秦隋之制可以傳遠，而先王之法度顧不可以垂憲歟？夫豈高帝之大度，文帝之仁厚，宣帝之勵精，太宗之英武，乃致治之資，而莽之惡，宇文之庸，固自有取亡之道歟？將善復古者貴求其實而不貴慕其名，在得其意而不在泥其迹歟？不然，豈所謂世殊事異，不相沿襲者不誣，而商周之書乃虛言歟？幸推明其故。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八《大學私試策問三首》　問：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無所不爲者，豈能有所爲哉！士之在學校，猶女子之處室也。今有在室之女，不待父母之命，而需求請託，無所顧藉，則其他日適人者，從可知已。若是者，尚可謂之貞女乎哉？爲士者肯取之以儷己乎哉？知其必不然也。事不同而理同，人顧明乎彼而暗乎此，何耶？諸士子皆出自鄉校，爲有司勸駕，來游國庠，爲天子門生，駸駸嚮用有日，其於守己之道，取人之方，必的知其所在矣。請言其所不爲及其將大有爲之志，以著於篇，子將即其所以言以驗其所以行。

問：文章關乎氣運之盛衰，善觀世者，不觀其吏治而恒於其人文驗之。唐虞三代之文，見於典謨訓誥者，可知也已。春秋、戰國以來，其文具載史傳子集之中，皆有可攷者焉。朱子謂：「有治世之文，有衰世之文，有亂世之文。」則文之關係乎世道，非虛語也，可指言歟？漢以下迄南北朝，未以文取士，而文散見於奏議著述之間。唐以後，始專以文試士，士非能文者不用，人文之醇駁、吏治之得失實係焉。主盟斯文者，是誠不可不加之意也。皇明復古，三光五嶽之氣復完。洪武、永樂之盛，其文章渾厚醇正，明白俊偉，無有雕琢刻畫之弊。近年以來，書肆無故刻出《晚宋論範》等書，學者靡然效之，科舉之文，遂爲一變。說者謂宋南渡以後無文章，氣勢因之不振，殆謂此等文字歟？伊欲正人心，作士氣，以復祖宗之舊，使明經者潛心玩理，無穿鑿空疏之失，修辭者順理達意，無險怪新奇之作，命題者隨文取義，無偏主立異之非，二三子試策之，其轉移之機安在？

問：道學之說，唐以前無有也，有之其始於宋乎！宋科目取士，有進士、明經二途。進士試詩賦，明經試墨義。其後罷明經而改試進士以經義，其所試之經，用漢唐之疏義、王安石之新說，此當時儒先所以有道學之說也。我祖宗準古制，立進士科，以《五經》《四書》取士，一主程朱之說。今日士子所習以應科者，是即先儒所謂道學也。但學者假此以出身，謂其無得於身心則有之矣，若謂此外又別有所謂向上一著，而後謂之道學，吾不知其何說也。自洪武、永樂以來，士之養於學校、進於科目、仕於中外，並無異議。今世士子，乃有輒於舉業之外別立門户而自謂爲道學者，然彼自相稱謂草澤之中可也，而吾士夫由科目以仕中外者，亦從而張大之，何耶？豈習見宋人凡攻道學者即謂之邪黨，而爲此邪？嗚呼！儗人必於其倫，玆豈其倫邪？說者有謂朱子道問學之功多，陸氏尊德性之功多，斯人之徒蓋專主陸氏尊德性之學，措其心於言語文字之外，其然豈其然哉？且《中庸》謂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二者之功，其可偏廢歟？朱子之學，其果一偏之學歟？或者之言，是歟非歟？諸士子所讀者《五經》《四書》，所主者程朱之說，在學校以此爲學，應科目以此爲文，他日出而有官守、有言責者，亦將以此爲用也。請試言道學之所以爲道學，考朱陸之實，辯吳氏之言，遡其源而沿其流，而推其所以致弊之由，盍各言爾志？凡其平日存心致知以爲學，其本何在？并及其用功之序、致力之方，一一爲我言之，以祛所惑。

章懋《楓山集》卷一《奏修舉學政疏》　臣竊聞：古者太學所善，皆天下之俊秀，其資既可與共學，其學必抵於大成，故人材盛而風俗美也。我國家稽古制治，尤重太學，以敦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在太學生徒，動數千計。其人類多少俊，而教育之法，至爲周詳。計日以通經，積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大抵得人。

爰及近年，生徒漸少，計今本監見在之數，科貢兩行，共止六百餘人。其歲貢一行，非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蓋由積累歲月挨次而升故也。誨誘雖勤，不無扞格。近又該南京户部題准事例，合用監生三百五十名前去後湖清理黃册。除別項差占外，盡行撥去，止及前數之半，而堂舍頓空，每班止餘舉人三五名而已。其舉人一行，節該南京禮部劄付開送新舊舉人，共該六七百人，又多顧戀家鄉，不肯前來坐監。罰雖嚴於違限，彼亦視爲泛常，直至會試及期，方來告請起送。逮其下第，又復還鄉。因循歲時，坐成老大。其間固有厄於貧難，而安於小成者亦不少矣。夫歲貢之入監既由挨次，而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差撥常患於不敷，而教養尤難於見效。本末胥病，官使乏材，有養士之名，而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揆之理勢，合有變通。

緣歲貢已是常規，未敢輒申他議。雖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臣愚見欲乞於常貢外，間令提學憲臣於人材素多去處，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精加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强，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

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更乞自弘治十八年以後，會試下第舉人該送南監者，寬其違限之條，要以坐堂之實。如係初到人數，須令實坐堂一年之上，方准起送會試。如係復監人數，須令實坐堂二年之上，方准再送會試。非有父母之喪，而不及期者，不准起送。如此，則生徒之數可以漸及往年，且多精銳可進之資，鮮成因循自誤之悔。臣雖不知所以爲教，然亦安敢不盡其心，勤用提撕，嚴加程督，稍放積分之意，用申激勵之方。務令文行兼修，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撥恒充，固將官使克稱，庶乎國家有以收養士之效，而臣亦少道尸素之愆也。

其選貢合有防範覈實科條，臣未敢輕預。如蒙乞敕禮部詳加議處，杜絶徼倖，務求得人。其舉人坐監事宜，乞因下第之時通行曉諭，俾知遵守，實爲便益。

章懋《楓山集》卷三《國子監策士》 問：國學之設，所以維持世教，造就人才，而非徒爲粉飾太平之具也。自昔以來，其建學之制，爲教之法，得才之效，互有不同，則游於斯者不可以不知也。請以所疑從諸君質焉。孟子論學爲三代所共，宜其無異名也。而《禮》有上庠、東序、右學、東膠、成均、璧雍之異，何以不合於孟氏？孔門傳大學之道，不過三綱八目，宜其無他道也。而《禮》有三德三行、六藝六儀、四術四教之目，何以不同於《大學》？師一也，而有大司樂、樂正、師氏、保氏、司成、司業之職，何以分？士一也，而有曰選、曰俊、曰造、曰進之義，何所取？周之五學，與漢之三雍、唐之七學、宋之四學，其數之不同，亦各有説歟？今太學之六堂，其亦有同於古歟？古之士以德業相先，今乃行業不修，惟算撥歷之月日，豈以是爲惜寸陰耶？古之學以明經爲務，今乃經術不講，群争短差之甜苦，豈以是爲奪錦標耶？欺誕相習，每稱病以免坐堂；奔競成風，或附勢而求速化。憚拘束而樂放縱，避勤勞而求安逸。若是者，可望其有成材乎？兹欲變化士心，作新士習，使爲師者各舉其職，不爲倚席之博士，爲士者各修其業，不爲城闕之子矜，争先於學問，而資格之不計，相尚於道德，而奔競以爲恥。不負菁莪之化，聿成棫樸之才，何所施而可？國初積分之法，可復舉乎？湖學經義、治事之教，程子吏師尊賢之議，亦可用乎？抑别有其道乎？前代太學諸生，有舉幡而救鮑司隸者，有倡義而不污朱泚者，有殺身以争宰相之用舍者，有捲堂以論宰相之起復者，亦有優劣之差乎？諸君皆四海之英，由貢舉而來，肯自處若人下乎？願一吐胸中之奇，老夫當斂衽以拜下風。

章懋《楓山集》卷三《國子監策士・又》 問：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即孔子所謂庶富教者是也。然其設施之畧，可得聞歟？稽之《周官》，則所以庶之者，有九兩之繫與夫保息之養，本俗之安焉；所以富之者，有九職之任與夫土會、土宜、土均之法，荒政職事之頒焉。其所以教之者，又有八統之馭、十二教之施與三物八刑、五禮六樂之類，不一而足。其經制之詳，可得而悉陳歟？孔門諸子言志，有三年而可使足民者，有三年而可使知方者。彼固有得於聖人之教，而其所以行之者何先？漢唐諸臣爲政，有户口增倍、比室給足者，有教化大行、道不拾遺者。彼固未必能盡舉《周官》之政也，而其所以致之者何由？或謂制田里、薄賦斂，可以富之。今之賦斂非不薄也，而公私匱乏，饑饉相仍，浮殍載路，其失安在？或謂立學校，明禮義，可以教之。今之學校非不立也，而流俗日弊，欺詐相凌，寇攘不息，其咎誰執？子諸生藏修璧水，習孔子之教，明先王之道有年矣，他日出而致用，皆將處司牧之任，有三事之責者也。兹欲伸吟轉爲謳歌，盜賊化爲君子，於以比隆成周之盛而度越漢唐之治，亦有其道歟？其參酌古今之宜，講究設施之術，以俟他日舉而措焉。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〇《私試策問》 世之論士，以爲年少則浮薄，年邁則老成。故上之人於士，卒待其遲暮而後用之。然考諸傳記，有年二十四中興漢室，爲雲臺之冠者；有年二十四從定江東，成赤壁之功者；有年二十八定策隆中，雖關張宿將皆安爲之愧服者；有年三十五侍謀軍國，雖李郭元勳皆陰受其建畫者。有年二十九，當建安之末，爲參軍，筭無遺策；有年三十，當建中之初，爲内相，克濟多難。有年三十一，而捋虱談當世之務者；有年三十二，而建節負滅敵之志者。有年三十一，以學士本兵，卒之舉澶淵之役；有年三十三，以侍郎出督，遂能平苗劉之亂。或年三十二爲參謀，卒之拜御史，人爲之膽落者；或年三十六位樞府，卒之任招討，賊爲之膽寒者。凡若此，皆所謂少年未更事之人也。將上之人誤用之而偶中乎，則考其平生皆綽有定見，非僥倖嘗試者之爲也。如上之人必待其年遂而邁用之乎，則尚論其人而退計其事，必有後時失機之悔。豈古人所以惜老成者，亦必自其少壯而用之，使其更事愈多，閱世愈熟，雖衰老而不忍釋之乎？抑少壯之時置之散地，直待其遲暮昏眊而後乃用之？則史之所書，又不誣如此。諸士子幼學久矣，亦必有壯行之志，雖用舍存乎人，然所以自處者，亦不可不豫定也。請悉著之。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二《私試策問十六首》 問：嘗觀楚漢之際矣，高帝入關，秦惟恐其不王，何以得之？項羽引兵咸陽，秦大失望，何以致之？范增勸

楚以除漢，忠也，而説者以爲滋暴。張良勸漢以距楚，是也，而謂者以爲不義。君臣得失之間，蓋皆有可議者。姑以此評之。

問：漢高，天下之英主也。然嘗考之，入秦宫室，意欲留居，因苦口利病之言而還；軍灞上，怒楚背約，欲攻項羽，因養民致賢之諫而就王漢中。爲義帝發喪，遮説之辭也，不然，則兵出無名；銷六國封印，借箸之謀也，不然，則幾敗公事。欲捐成皋以東矣，而復取敖倉，則因以食爲天之説；欲拒王齊之謀矣，而操印立信，則因躡足附耳之語。非長安天府之言，幾誤於山東之策矣；非先封雍齒之計，幾陷於沙中之謀矣。凡此皆假於人力，而所以自爲者亦無幾矣。如不必自爲也，何必漢高，人於此時皆可以爲之矣。今論英主者必曰漢高，其亦有説乎？

問：史稱高帝之寬仁，文帝之恭儉，今其行事可考而知也。然高之事亦有似乎恭儉，文之事亦有似乎寬仁者，而各以是稱，何哉？若就其所長而論之，其於是道亦容有可議乎否也？讀其書而不知其人，可乎？

問：漢武帝之爲君，其見於史者詳矣。後之論者則謂治效不若高、文，而甚者謂與秦始皇無以異，譽之則謂秦穆公不得專美於前，而甚者則謂《詩》《書》所稱何以加焉，其亦有所指乎？試言具略。

問：漢之興也凡三：高帝之創業得韓信，光武之中興得鄧禹，昭烈之恢復得諸葛孔明。之三人者，皆有陳説，而三君皆聽而用之以成其功，其説也何見？其用也何效？其優劣成敗亦有可議者乎否也？讀漢史者，舍其君臣奚先？願聞其故。

問：先儒謂三國人材之盛，後世鮮及。當其時，方分類聚，勢均力敵，或互相撐拒，或互相陵軋，故能鼎峙天下，久而後合於一。使三國之人材併合於一，其功業治效當何如也？然各就其國而論之，宜以何人爲最？以天下觀之人，以何國爲優？且蜀吴之治效雖成，而功業反不魏若。成敗之際，亦有不相合者，果盡係於人材否也？抑由前觀之，東漢之人材不爲不盛矣，而卒以畀魏。由後觀之，西晉之人材無以加於魏也，卒掩魏而有之。其成其敗，又有大不相合者。夫人材而無益於功業治效，又奚以人材爲也。試考其實，推其故而言之。

問：晉室之政，可論者多矣，姑舉其一二言之。考課，前代之遺意也，而論者以爲傷理；中正，近世之美制也，論者以爲損政。伐吴之計定矣，論者以爲必有内憂；降胡之處久矣，論者以爲恐貽後患。名重海内者，或論其禮法於此大壞；慷慨忠義者，或謂其於道有所未聞。遭亂尚武，此言似矣，論者以爲不然；善處興廢，有識稱之，或論其不能無罪。此其爲説，或出於當時，或出於後世，皆非無所見也。試詳其故。

問：賞罰，國之大政也，善爲治者必稱唐之太宗。太宗之論賞罰多矣，嘗考其所行，魏徵以直諫賞，長孫順德以受賕賞，其賞同乎？權萬紀以言利罰，張蘊古以按獄罰，其罰同乎？其餘若此類者尚多，今不暇悉舉，姑摘其一二，試相與評之。

問：論諸葛武侯者多矣，輕之者以爲管蕭，重之者以爲伊吕，何相去之甚耶？謂其不終則功業必就，功業果可就乎？謂其不死則禮樂可興，禮樂果可興乎？或又謂其有王佐之心，而道則未盡，是在伊管之間矣。抑其禮樂之有未興、功業之有未就者乎？夫觀人者於其迹而不於其心，未有不失之者也。試原其心而論之，以爲如何。

問：晉祖逖之清中原，忠矣，而胡氏謂其二道俱失；庾亮之討歷陽，壯矣，而尹氏謂其四失皆備。此必有説也，其果然乎？逖之與亮，其優劣同異亦有可言者乎？

問：吴赤壁之捷，晉淝水之捷，皆以寡敵衆，變危爲安，論兵者未嘗不以爲快也。然曹操與苻堅之勢孰難？周瑜與謝玄之才孰優？劉備恨兵少而云足用，桓冲請入援而固却之，其爲見孰高？或詐稱黄蓋欲降，或給使苻融小却，其爲計孰巧？是必有説也。論史者於吴則罪其不能乘勝以要歸路，於晉則惜其不能因時以圖混一，是果然乎？使其出此，其捷又有可必乎？諸生以史爲學，其勿曰非知兵者也。

問：文帝，漢之賢君也。然獄周勃，削魏尚，怒張釋之而疏賈誼；召季布，寵鄧通，坐慎夫人而信新垣平。進退予奪之際，未合乎君人之道者亦多矣，而卒能成盛治，昭令名，豈其得失有足相掩者乎？抑别有説也？

問：史之論宣帝者曰：「信賞必罰，吏稱民安。刑名繩下，德教不純。漢之元氣衰焉。」夫既稱必罰，何以病其刑之繩下？既稱信賞，何以見其德之不純？豈德刑之外，别有所謂賞罰者乎？既稱「吏稱民安」，何以病其元氣之衰？其所謂元氣者，又有出於吏民之外否也？謂舉其實證其説，相與論之。

問：自古人君之有天下，得於禪讓者何所起？得於繼嗣者何所因？得於征伐者何所見？而各有其弊，何哉？夫禪讓之善似無容議，而其爲弊尤深。征伐

之慘固不足論，而或彼善於此，皆不可知也。至於繼嗣，庶乎免二者之弊，而有以長以賢以功之說，其弊不可勝言，亦將何所適從乎？試詳其故。

問：前代之事存乎經史，然世有遠邇，傳有信疑。姑舉一二，以相質問。天文之疑，若月之光，或以謂受日之光，或以爲山河之影；星之行，或謂隨天而左，或謂逆天而右。地理之疑，若《禹貢》所謂九江，或以爲鳥白至箘，或以爲三里至廩，或以爲湖漢九水入於彭蠡，或以爲沅至醴，皆合於洞庭。所謂河出積石，或以爲出於崑崙，或以爲出於葱嶺，而後世乃有星宿海之說。何者爲是？孟子載班爵祿之制，與《周禮》《王制》不同。《春秋》所書時月，或以爲改正朔不改月，或以爲改月。此事之疑者，果當以何說爲準？《繫辭》本聖人之書，或者以書不盡言，非孔子所作。《太極圖》爲道統之源，而或者謂出於術家，非周子所著，雖於書亦有疑焉。乃若四皓之事，班馬皆同，而以爲事不足信，至不載之《通鑑》。或以爲實非此四人，子房矯飾而爲之者也。《文中子》之名，其爲書固在，而《唐史》不載，其諸弟子亦無一言及之，後遂以爲併無其人。此尤有可疑者。夫生於數千百載之後，而欲懸斷於數千百載之前，亦難矣。然儒師之授受，耆宿之沿襲，亦猶有可據者。試畫一陳之，以觀博古之學。

問：孔黜異端，孟闢邪說，所以爲天下後世慮也。當是時，釋教未出，稱異端者莫老氏若。然孔子問禮，不言其非，孟子歷排諸家，而獨不之及，何哉？後之闡釋老者，或作《崇有論》，或作《高識篇》，或著《廣潛》，或著《辨惑》，或言鬼神不可以治天下，或言諷唄非所以致太平，其於孔氏之說，果有合乎？或謂攻之而復大集者爲不知其方，或謂論而不能回其君之惑者，無以易之也。其方果可行而其論果可信乎？乃若文名天下而謂釋之道與《大學》《論語》相表裏，英邁蓋世而謂老子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然乎否也？且先儒所謂似是之非者，似矣何以言非？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近矣何以言亂？吾言心，彼亦言心，吾言性，彼亦言性，何以見其殊？吾言無爲，彼亦言無爲，吾言有爲，彼亦言無所不爲，何以別其謬？論性與用截而爲二，何以見其不當截？論道德仁義禮分而爲五，何以見其不當分？夫知其爲教之非，則其流弊不足言也。今方黜邪崇正，往往見諸詔令政事之間，儒名士學者固當丕應徯志，而愚民末俗尚有由之而不知者。試相與講之，以爲天下告焉。

陸深《儼山集》卷三三《國學策問五首》 問：明體所以適用，故曰體用一源。或者倡爲有體無用之說，果然與？夫學術所以立體，功業所以致用，又似不同與？三代而下，惟宋室人才最盛。韓范富歐並有功業，周程張朱俱稱學術，無容議矣，豈有功業者或未究於學術，而有學術者功業顧未盡耶？請究體用之說。

問：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信斯言也，則安危之勢既殊，而將相之任亦異，不知身兼將相者，又何人與？試論將相之所以異同。諸生異日或有當其寄者乎，不知以古之何人爲法？願毋讓。

問：賞善罰惡，天子事也。孔子作《春秋》，借其權以行事，論者謂徒託之空言，不知空言果何補而至今存也？迨宋朱子之作《綱目》，論者謂以繼《春秋》之絶筆，然於漢書「莽大夫揚雄死」，於晉書「徵士陶潛卒」，固賞罰之事與？不知於《春秋》之旨同乎異乎？請著於篇，用觀所蘊。

問：學術之正，莫有過於濂洛關閩四家者，果有次第與？抑因其時之先後而爲言爾？先儒推程氏之學直繼孟子，豈濂溪不得與於斯耶？關中學者特尊橫渠，及夫東見二程，乃有卑比之徹，至於《西銘》之作，孟子以後未見，豈洛學未之或先也？惟我文公倡道考亭，以繼諸子，說者乃謂周東遷而夫子出，宋南渡而文公生，則又踰孟子而上之，將所謂集大成者非耶？其淺深之間，正諸士據依之地，明以告我。

問：古稱備邊三策，謂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不知上策者何代得之？其策果何如也？試舉而論之，并論周秦之所以優劣者。今之京師逼近諸邊，烽火告警，無歲無之，不知古之策有可通於今，抑今之制禦或不可盡泥於古？諸生抑亦有自得者，竊願聞焉。

陸深《儼山集》卷三三《國學講章》 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

這是《中庸》第二十九章，亦言人道，以終上章「居上不驕」之說。君子是指那王天下者而言，既居天子之位，又有聖人之德，故凡動作必能盡善盡美，世世天下皆以爲法則而不能違，所謂「聲爲律，身爲度」者是已。措諸躬行，是爲法行，天下後世便以爲法度，如規矩之爲方圓也。形諸言論，是爲法言，天下後世便以爲準則，如準繩之爲平直也。遠近以地言，若要荒之外，四海之際，這是遠者。仰其制作之善，皆有企想親就之意，特以無階而可達，孰不有望乎？所謂「戴之爲元后」者是已。若其近在輦轂之下，畿甸之間，親承制作之善，鼓舞涵育之餘，皆惟日而不足，孰敢有厭乎？所謂「親之如父母」者是已。夫君子之所以臻此者，由其尊德性以極道體之大，道問學以盡道體之細，故能率天命之性以爲

修道之教耳，豈有所襲取强爲於其間哉？雖然，君天下者尚賴於學如此，況其下者乎？爾諸生來遊太學，沐浴至教，當天下一統之時，際列聖作人之效，果能從事於存心致知之學而有得焉，他日列有職位，陟居人上，庶幾不驕以至寡過，豈非同文之化哉？尚相與勉之！

崔銑《洹詞》卷四《講義十二首》「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斯義也，《章句》《或問》備矣。今不勦説，惟探其本，與爾諸士共爲服行之實。夫所謂新者指何物，論何事？何物何事既可新而又能常新？此蓋言人之明德也。孟子曰良知良能，此明德之實也。此知此能，何物不具？何事不會？一番提撕，又見一番精采；一番講明，又是一番發越。古之聖人憂勤至死，望道如未見者，正見得此新無盡，純一不已，老而愈聖者，方是能常新此新。然又非是取諸彼以益此。只是昔未知，今始知之；昔未能，今始能之；昔未熟，今始化之。如泉在池中，數日不汲，則泥而變味。日日汲之，則當甘冽。故學者當心心念念在此新，時時刻刻在此新，無内無外，無大無小，都是要新此新。自一身言之，由壯而老，自一歲言之，由正而臘，自一月言之，由朔而晦，自一日言之，由子而亥，當見得此新昭昭靈靈，爲我之主，爲事之衡。爲主則物皆我役，爲衡則事皆我運。故曰：「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大學之道之要，明明德而已矣。明明德之要，誠意而已矣。誠意之要，毋迷其知而已矣。德者心之體也，意者心之起念也。知者心之覺也。知者良知，萬物皆備焉，非搜隱獵異，泛覽荒采，剽略人之緒餘，研究古人糟粕也。且人之念曷爲有善？乃本體感發。人之念曷爲有惡？乃習染於流俗。然吾之良知，未嘗因而昧焉。二者之介，未嘗不辯。故大學之道，首在誠意。夫人起一念要爲某善矣，不知不覺之中若有尼之者，或恐爲善之妨吾欲，或拂人情而起非笑，不肯奮勵。即爲人起一念要去某惡矣，不知不覺之中若有沮之者，或耽溺而難舍，或牽於羣好，不能脱然與之異，不肯決烈即去。當此時，吾心之知如此皦皦，而不肯力爲之，非自欺乎？故以毋爲工夫。毋者，禁之不得肆、止之不得行之辭也。夫爲善不力，則就惡也易。去惡不速，則存善也難。故惡惡必如惡惡臭，好善必如好好色。惡臭實我所不欲聞，真欲去乎我之鼻；好色實人所同悦，真欲得之以娱目。然後慊於己意，非徇外，非爲人。慊者，快於心而無間，足乎欲而無待之辭也。是二者，皆在念慮方萌、理欲交戰之際。未涉於迹，未交於事，故皆曰自。自即獨也。去欺求慊之功曰慎，慎之道有三：一曰審，二曰豫，三曰果。夫念之初起，如火忽燃，卒然煽矣，突然騰矣。若不審焉，遂作於事，成敗得失，其歸遠矣。必究此念何以興、何以因，此念一出何以始、何以終，是之謂審。人心善惡之未判也，則皇惑疑顧，必有不甘於惡而棄善者。已而慮熟疑決，則沉於所重而決其所輕，棄善之惡不旋踵矣，故貴乎豫。夫心之之不善也，初猶摇摇然，中則思自文矣，久則安而居之。苟自其初而決之，如此則是，如此則非，屏異慮，杜岐術，惟正之適，奚惡之能累？故貴乎果。是故意誠則定以静，而知寢昌；知致則慮而詳，其意益公益確。然後可以正心，可以致中和。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此聖人教人切己之學，修德改過由乎己，講學聞義資乎人。德者得也，學者覺也，義者宜也，不善者過也。合而言之，皆心學也。心具天性，能體而有之，斯可據已，故謂之得。明諸心而不昧，是持是循，故謂之覺。事有萬端，端各有則，以則處之，故謂之宜。志於善矣而猶未能御乎氣、勝乎習，或移而去之，故謂之過。德言乎理，學言乎知，義與善言乎事。修德云者，非飾於末也，中有存主而達於外也。講學云者，非良於辯也，行而未安，講之以求是，而利行也。徙義云者，舍偏從全，異乎人而同諸天也。改不善云者，欲心之無所放也，心無所放而不善遠矣。修乎己者足以受人，取於人者足以益我，非誠切之志不能該，非虚明之見不能擇，非堅忍之操不能恒，非剛健之力不能踐。聖人憂之，非特謙而已，見斯四者之道宏且密也。德者本也，講者講乎此，徙者徙乎此，改者改乎此。不然，如植木無本，灌溉之功何所施？築室無基，棟桷之美何以安？學者舍此不爲，乃務崇高大，必忽實行，敢薄古賢，何況衆人？其所立者危，其所收者狹爾。諸生惟遵聖言而行，銖積寸累，近雖無顯名，久必有真得。異時考祥計效，自當有見。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

自古聖人皆因時爲治，至夫子不得位，然後專言學。得夫子之傳者惟顔子。顔子所以善學聖人處，在博文約禮。然斯二義，後世人人知之，未見真能盡者。一二大儒告人垂範者，却又别發一義，未嘗專守此爲家法。此在學者當深思也。蓋夫子之時，周禮之善者尚存於比閭鄉黨之間，而小學之功不廢，故學者自少已

知善之當爲，而心未全逸。一旦告之以博文約禮，便可下手。後世昏於利，安於荒，故博古今、窮載籍者勞而寡要，守純墨、謹節文者窒而不通，昔人譏其爲遊騎、爲嚼木，甚者倡爲簡易支離之辯，間有稱述夫子之教者，僅若取證而已，惡乎可！惡乎可！今謹考夫子之言，及究極顏子之學，以發明之。夫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是從事於四行，而後學文。學文即博文也。記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子夏曰：「禮後乎？」禮者，所以弘此忠信而免於朴陋者也。夫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叛矣夫。」是故君子知求道矣而不免於叛，由此二者而後近之，且可守。是猶射之志的，而操弓發矢以中之，巧力以將之。且顏子之學，在於仰鑽瞻忽之時必有所注擬，及其不可遽得，乃因夫子之教以博約而入，至竭才而進，及末由而得。孔門以仁爲學，仁以孝弟爲先。今欲進孝弟，必於凡典册所載、故老所傳、閭里所習、師友所講授者，皆博考而識之，所謂博文也。采雜而成章曰文。如自吾父推之以及於父之行，自吾兄推之以及於兄之行，行則自温清徐隅以至於親睦任恤，服則自斬而緦、祭則自虞而祔而遷，皆文也。禮者，理也、節也。有制之謂節，有條之謂理。凡所博之文，皆以此約之，采其精實而去其汗漫，發之情而見諸行，酌於行以當其情，不相越而相協，猶規矩焉而方圓定矣。故曰學至乎禮而止。有禮矣然後知，高者非亢，堅者非固，前者可却，後者可引，所謂中也，禮之至也。大抵古人之學，本於人倫，行之日用。明一言即是實事，行一步即是實地。事事明即通，通則無滯，無滯則神。步步實即純，純則不息，不息則化。然此禮字，近世學者必欲舍節文而指爲天理，舍逐事而指爲一源。夫約者，約此文也。文果一源乎？抑逐事而爲言乎？文不可爲一源，則禮亦當逐事而行矣。夫理之得名，正借玉膚之有條而形容吾道之不亂耳。天垂象以示人，日月星辰是也。地出形以示人，山川草木是也。聖人窮極乎天地萬物之賾，而制字示人，以名物之，正猶天象地形之不可易也。今曰禮即天理也，至一者也，又曰性即理也，則曰即爲月、山即爲水乎？況儒者之學，始未嘗不一，中不得不殊，末不能不一。爾諸生試思之。

「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彫也」。

此夫子有感之言。當風頹俗靡之日，思見特立之君子，故歎美之，以勵學者。松栢雖至歲寒見其後彫，其堅幹勁姿，歷四時而不改柯易葉。雖世亂，然後見君子之守，然其貞心雅操，無時不然。蓋因衆人之無常，而見其有常爾。何以言之？治世者，上之所重，下之所尚，論議之所揚搉，皆以節以義。中人亦知慕名畏法，則效君子，或利而行之，或勉而修之。君子者，澹然無營，行所無事。一旦時改亂生，上昏下奸，非媚不安，非干不升，非賄不成。甚者忘君賣友，傾正引邪，志於利己，不恤喪邦。君子者，避利如污，甘禍如飴，守道性成，樂賢己出。視彼小人，如鬼如魅。君子豈厚自爲哉？不改其素而已。夫人之所能爲出於氣，氣之所能持原於志。氣有盛衰，志無老壯。寇仲平能決澶征而弱於天書，胡邦衡敢攻奸檜而不能忍於黎渦。齒壯氣强，慷慨立節。困極氣沮，低垂欲就。故曰「志不可滿，欲不可縱」。夫敬一怠而逸生，逸生而志荒。故曰「不知老之將至」。乾乾之心，孜孜日思而已。故君子道以爲學，學以堅志，志以狥身。嗟夫！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掘井弗泉，猶爲棄井。世之君子乃欲以一節之異、一事之偶中盡其平生，亦弗思矣哉！昔顏清臣老且躓也，而樂於狥國。劉器之久瀕於亡，而却師成。秋霜巖巖，吁，可仰矣！雖然，二公未知學也，竊異教之緒爾。如有學孔子者，其浩然之氣塞乎天地之間，孰得而易之哉！

「六二，鴻漸於磐，飲食衎衎，吉」。

伏羲畫艮下巽上之卦，名之曰《漸》。漸者，進也，不遽也。鴻之爲物，其飛也有序，其進也有漸，故以象君子之進焉。磐石之安平者，水旁石墩也，鴻離水涯，止於石旁之墩，猶士之受知於上而得位也。漸於磐而未至於逵，猶得位而未崇也。二以柔中上得六五之應，其進之安平莫加焉。飲食衎衎者，止而不急於進也，自養以俟時也，居易俟命，斯爲君子，其吉也孰大於是？蓋士之進也，德未信於上，名未加於衆，經國之務未練，四海之情未能周知，若或急於位，躁於言，棘於爲，卑而慕高，不守其業，小而任重，不量其力，鮮不敗矣。然既有位，豈無攸爲？舉其職而已矣。懋其德以爲大受之地，廣其才以爲遠施之資，定其情以理芬，宏其量以茹物，堅其信以格人，故曰不素飽也。夫隨分而止，人之大美，治自此成。非分而求，人之大惡，亂自此作。使在朝之士止知慕榮耽利、貪進窮上，必求滿意，則何事不爲？推其極，賣國背君可也。何也？從欲如流，不濫不止，可不戒哉！可不懼哉！

「九二，孚兑，吉，悔亡」。

陽中實爲孚，比柔爲悔。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此卦之所以爲《兑》也。夫陽者陰所求，近者情相取。以陰居三，失位不正，牽引諂媚，乃其素情。而九二比而承之，然剛中之德，其孚内充，雖近小人，自守不失，以志則安常，以行則履道，

以交則由禮，以合則制義，莊而裕，可事而不可説，貞而達，可從而不可同。彼六三者，感德服義之不暇，又焉冶之？又焉能用其奸以罔之？斯其吉而悔亡也。夫處人之道，不外於處己，正人之道，全在於正心。用術者久而窮，以詐者立可敗，尚奇者易折，求勝者必屈。故待匪人之道，孚而止矣。孚者，中有其實。夫何以爲實？盡性而已矣。故誠者，盡己之性，斯能盡人之性，又能盡物之性，尚何六三之不化與！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我與爾靡之」。

陽實陰虛，故《易》以九爲孚。此卦二五皆以陽居中，孚之積於内而不炫者，故爲中孚之主。夫鶴陽鳥也，其舉高，其聲遠聞。今乃鳴於陰，陰者山之下、澤之中，乃幽暗之所。言其誠之至也，實用力而德成於内，誠之謂也。鶴鳴子和，言誠之動物也。好爵謂天爵，孟子所謂仁義忠信，誠之目也。我爵爾靡，言同德而相應也。且誠者何？人之本心也。本心何以謂之誠？赤子之心，天理純全，何嘗有僞？迨其年進情開，智日增則樸日散，技日多則淳日灕。且人心之用，言行而已，發而直出者爲本心、爲誠，發而支出者爲昧心、爲不誠。其初本欲如是而言也，慮其忤物而諂生，欲其投人好而遷就生，欲其傾聽而巧生。此果是本心否？不是本心，便是不誠。其初本欲如是而行也，欲其高人而矯生，欲其異人而奇生，欲其説人而隨生。此果是本心否？不是本心，便是不誠。自是推之，言之爲躁爲隱，爲游爲屈，爲支爲放，行之爲懦爲厲，爲躐爲怠爲速，皆非本心也，皆不可謂之誠。其萌也甚微，其著也甚大，其轉於意也甚易，其成於用也甚難。言而人莫不聞，行而人莫不見，非大乎？言之失也，駟之莫追，行之失也，如肌膚之不可改，非難乎？夫巧者，工於以言釣人之情者也，及其見人之巧，則亦誚之。諂者，工於以媚取人之喜者也，及其見人之媚，則亦鄙之。此足以見本心之終不可昧，而誠之終不可揜矣。故《易》曰「鳴鶴在陰」，言慎獨之學也。獨者心也，慎者得其本心而已矣。所謂實用力而德成於内也，故尊之曰好爵焉。夫本心之人雖不能無過，亦謂之善。昧心之人雖嘗爲善，亦謂之惡。何也？本心之人日履實地，如覆種於田，日生日茂，一旦力足，過皆改爲善。昧心之人日修飾行，如施采於壁，日陳日剥，一旦力怠，善皆變爲惡。況原其存心，本非爲己，又安能一？又安能久？學者體鳴陰之象，則知君子誠之爲貴。

「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稽於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

帝舜因禹陳克艱而説此數句。「嘉言罔攸伏」三句，已然之效，「稽於衆」以下，方言其工夫。蓋嘉言伏而不達者，以上好自是而不肯咨詢於人。賢才遺於野者，以其困窮無勢援者，不得進用。萬邦不寧者，以鰥寡無告之失職也。今不但稽於衆而已，又能舍己從人，是樂善循理，不分人己，則四海之内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矣，宜其無所伏也。能不虐無告，則仁心仁政周徧博厚，無一夫失所者，宜萬邦之咸寧也。能不廢困窮，則凡在下之賢，皆得達於君前，所謂占一善者率以録，無勢者不爲有勢者所壓，無援者不爲有援者所擠，宜賢之無遺也。夫人君崇高極則易於受蔽，諂佞進則易於自聖。然而私言破於公議，大智成於衆長，則稽衆從人，又其本也。且如帝舜，大孝玄德，當時誰能及之？堯三咨四岳而猶未之舉也。及堯專求側陋，而後得之。君非堯、臣非舜也，焉能自見哉？考之古事，近者易達，富者多與。比黨之引，公行於朝廷；賄成之政，肆出於官府。方治則小人享其福，而致亂則君子當其難，有利則富人專其獲，有賦則貧人罹其苦。故萬邦之寧，必自無告上來。野無遺賢，必自困窮上來。仁人之言，其遠矣哉！

「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帝舜論治頑讒之道，禹乃口然而心未盡然者。蓋明之以威，不若化之以德；曲厲其功，不若默黜其私。頑之敢行者，以核實之未精；讒之敢宣者，以察言之未審。敷納以言者，使各陳爲治之道，以觀其心。「庶」即「試」字之訛音近而誤也。明試以功者，使各行所納之言，以考其實。車服以庸者，乃大其所賞之物，以著其徵。夫藥言則成，甘言則敗，徵實之言可長，務華之言易廢。真見與臆見不同，履事與料事各别。中幾則簡，網情則濶。然亦有良於言而遜於行，長於謀而短於斷。又有敢爲大言以欺世，便於出輔以移聽者。以事試之，其真與僞立見矣。有功者賞之，則罔功者必罰之可知也。見賞勸於功，則見罰必戒於僞可知也。夫言必稽其成矣，誰敢復妄言者？功必明於賞矣，誰敢復飾僞者？雖有頑讒，焉得而容哉！嗟乎，僞生於多巧，邪生於多慾。得售名，則人競好虚文，則弊長。是以君子弗尚也。「禮，與其奢也，寧儉」。事，與其煩也，寧略。言，與其辯也，寧訥。行，與其采也，寧朴。孔子曰：「政者，正也。」正之道，試功而已矣。試之道，求其真而已矣。德必核其真，然後授之位。能必核其真，然後委之事。行必核其真，斯貴之；言必核其真，斯信之；物必核其真，斯用之；工必核其真，斯程之。一不真，則榮辱賞罰從而繩之，勿惑浮議，勿采虚稱，而高下

其施。是故衆正積於上，萬事實於下。故曰：「先王之道，斯爲美。」

「沛公得張良，以爲廐將」。

是時秦未亡，而劉季稱公以伐暴，予之也。良歸，曰：得一國之辭也。漢得良而興，故異其辭。異其辭，所以賢之也。何賢乎良？良亦庶乎得《易》之道焉爾。坤之謙曰「含章可貞」。臣之進也，炫才則嫉來，矜名則毀集。由是任事，人忌其成也。總權人罔，其專也夫。事合衆而後成，功獲上而後致。當事而人欺之，上疑之，身且不保，何功之云？咎非人也，自用其才之過也。大畜之大有曰「童牛之牿」。薙草不自芽，蔓則難圖。納約不自牖，蔽則難開。故改事莫如伐几，直諫莫如止念。謙之坤曰勞謙，君子有終，功怠於宦成，志滿於行遂，身殞於患失，家滅於忌寵。故未亡而憂斯存，未喪而持斯得。存於將亡，得於將喪，無及矣。司馬氏贊良曰「無智名，無勇功」，庶乎坤之義與！曰「爲大於其細，圖難於其易」，庶乎大畜之義與！《綱目》書曰「張良謝病」，庶乎謙之義與！是故貴而如脱，困而常亨，言無再發，事不重舉，悍者帖，疑者服。爲韓之志，當其時無知之者，其庶乎肥遯者與！其中介以止，其外巽以達，其庶乎謙者與！後世有弗爲臣，臣必則矣。

「以汲黯爲主爵都尉」。

考漢史所紀汲長孺言行，蓋一守約之儒。司馬遷學宗老氏，於當時人物，凡簡要而略於采者，皆曰學黄老也。綜其實不然。古之學者，知即爲行，事即是學。考於典册者，必求切於用。問於師友者，皆因疑於行。漢初人物尚然。至武帝之後，廼出博洽綴緝辭賦之士，則有外用而言學、離行而徒問者。魏晉以降，益晦且尼矣。漢武帝雄才大畧，智臣藻士或以優畜，或以頤使，一犯禁戒，刑辟無所假借。獨以嚴憚黯，不冠不敢見，歎其爲社稷臣。淮南王召集天下奇士，纂述千載佚聞，兒視漢廷公卿，獨憚長孺，藏邪謀而不敢發。斯亦近於已正物正者與！長孺治郡，擇任丞使，急先務也。責湯苛刑，責弘飾詐，崇仁信也。不以渾邪之故斬令，不以與胡賈罪國人，厚内治也。不歌天馬，知樂本也。是故舉得其要，言中其情。嘗求其學矣。黯告帝曰：「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義。」史稱之曰「任氣節，内行修潔」，又曰「長孺之正直」。夫仁義者，純粹精也。譬之金，有鉛鐵雜之，非真金。譬之珠，以魚目混之，非寶珠。甚哉，欲之害仁義也！潛伏於中，索之而無跡，發於所感，遏之而無據，莫知其來，莫知其向，轉盼移聽之際，而吾之真心爲其所消鑠，甚則沉溺於内而不自知，如劉伶、畢卓之於酒，人以爲至濁，而彼方自樂其清也。夫一念不敢自恕，斯可謂之修。一語不敢苟狥，斯可謂之直。一介不敢自汙，斯可謂之潔。盡此三者，欲其遠矣。累簡積篇，複文靡説，豈如長孺之一句深切著明乎？自漢而下，爲君者功不及桓文，而肆過之。爲臣者才不及管狐，而詐過之。徒飾以三代之議論，使黯見之，其發憤怒罵又當何如也？故曰：長孺得儒之約。爲古學者，必當取法。

崔銑《洹詞》卷四《策問二首》 問：國家養士於太學，將俟其德成而官之，使教之者止於班趨之肅、歷撥之公，上之爲講説之詳、課試之勤而已，竊恐建學之道不在是也。諸君子閶闔林林，來游於斯，深欲進諸君子於道而未能，使國家有乏才之憂，諸君他日抱過時之悔，而予也日負曠官之罪，爲之奈何？古云：「學於古訓，乃有獲。」則自孔孟以來，號稱儒者，殆且百家，人演代增，其爲言多矣，將何從乎？程子有言：「才學便須知著力處，既學便須知得力處。」夫博考精思而弗反於身，所謂還珠也。盍各言爾平日所尊述者爲古之何人，并日用所以用力者如何以對。

問：周子曰：「志伊尹之所志，學顔子之所學。」夫自衰周以來，紀載之書多出於佚聞辯口，各騁其知以馳，固不可盡信。然而莫醇於《孟子》。五就湯、五就桀，軻嘗稱之。桀之暴，彰著天下，民欲與之偕亡，尹也豈不知之，乃往爲之臣？既不能改於其德，又從而輔其諸侯以伐之，放置南巢，辱偕囚虜，臣之道當如是乎？若之何使學者志之也？孔子教顔淵，由四勿以爲仁，先儒尊之曰：此傳授心法，仲弓且不得聞。然禮不可斯須去身，古人自成童以上，所教者莫非禮也。若必待其如顔淵矣而後得以學禮，則心身日用之間，所以持循而防撿者何物也？夫禮，新學小生之所與能者，曾謂顔子之學若是乎其淺近哉？各辯其所以不然者。

倪元璐《倪文貞集》卷六《南雍課序》 雍制之可尚者二：不使士自爲功，不使士自爲命也。不使士自爲功者，勤鐘謹鐸，規蛾子以帝王之物，天下於是不貴其家之縵絃，而尊國之鼓篋夏楚。不使士自爲命者，日考月較，以窮其情，士不得鳴一日之倖，天下於是奉理叛數，祠才鬼而疏福神。故昔者高皇帝之意，以爲鑄才必於太學，而令罣於桑孔治財之謀，顧有不然者，是可痛也。今士既策名，甚驕其誦讀，而天子則不之信，即一日功見譽流，而天下或終疑之，謂其幸與福會。爲今之才者，悄悒而難恃如此，苟必歸教太學，還其本鑄，久任師氏，由誠盡材，切以性命，湛以經術，實以榦濟，華以文章，不出十年，將相之才可手掬而得

矣。自余從侯先生後，咸股執隨，鳴叩互遁。然即以先生之爲教，至於疲鑪竭薪，顧亦豈能信其中遂有將相才乎？余故以爲非自上更始，大復高皇帝之制而厲誅桑孔，則不可得爲之也。今其可得而觀者，文章一端而已矣，刻《南雍課選》。

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五《雍務急切疏》　題爲謹條目前雍務急切，恭請嚴文垂飭以振積弛事：

伏念臣本庸才，不能學問，叨冒人師，每升皋座，輒復汗流。既念古人以教爲學，志氣所會，何有愚柔？以此靜維，怵惕思勵。顧以今生徒寥闃，纔百餘人，稍出科條，未能取暢。英才樂育，微有待焉。若夫目前之務，明旨所已孚者，不須再請。前人所可守者，不假更張。臣力所得自行者，又不須奏瀆。而積分修舉，以復舊爲維新，除臣專疏奏請外，所有事關各該衙門，有呼難應，必祈天語用致叮嚀者，殆有六端，謹條如左。

一請諭敕工部亟完修理，以作趨蹌。爲照國學久經傾圮，自崇禎五年署監事司業黃錦題請得旨估修，興作三年，功猶未半。臣蒞任之明日，即巡閱廟廷以及六堂各等廨署，頹垣倒柱，觸目皆然。屢經移催，該管監督並以錢糧不副爲辭。當此空虛，誠宜體諒。但查原估數止八百，豈以三年之力，猶告羞囊？聖域賢關，此爲不急，誰是急者？伏冀嚴戒該司，刻期竣事。仍令慎選委官，臣監亦選廳堂協同督理。仍將臣疏此款敕下工科，載入註銷項內，庶幾告成有日，璧水有光。

一請諭飭五府，悉催勳武子弟到監習讀，以興門閥。爲照祖宗厚遇勳臣，設爲世胄入監習禮讀書之制，歷朝申命，洊有明綸。近經前任祭酒傅冠、署監事司業馬之驥累疏及之，並承切旨，乃自襄城李國禎而外，無一人至者。當聖明注意虎臣，貢舉應期鵲起，非惟腹心思託，亦且聲氣宜連。襄城獨非胄子乎，何矯矯也？除臣移文催取外，更望天語嚴申，遵照累朝制令，敕五軍都督府，將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未任事者，通行查出，開送兵部，轉送臣監，一體教習。如有仍前抗匿者，聽部科指名參處。又敕兵部自後凡不由臣監起文報部者，不准承襲推用。其有恪勤受教如李國禎者，獎勵以風，永著爲令，庶幾世禄可官，翹材蒸奮。

一請諭敕各州縣有司，凡從前逋欠國學錢糧混報蠲免者，明白開申，以清會計。爲照自臣蒞任，查覈已前各處未完銀解，見有混稱奉旨蠲免四字，輒得停催。夫不明開係何年月、因何事故、奉何詔令，而浮游影汎，此可疑也，安知非出詭稱，又安知非暫停一年而後遂沿之永永者乎？請得嚴諭，凡經臣監移查，勒限確詳回報。如有朦混不明及過期不應者，情弊顯然，糾參處治。庶幾欺蒙知戒，士餼以充。

一請諭飭吏禮二部，凡援例新生咨撥事宜，設法關會，以防詐冒。爲照納粟之例，停之三年，而今又復舉。利舉則弊又將生矣。查得天啓年間事例盛行之時，每有假印假文冒騙以去者。又有得部移文，並不投監，乘機伺會，影朦取撥者，此爲奸以欺臣監者也。其冒撥詐僞以欺該部者，亦復猶然。今除户工二部通會禮部之法，聽禮部自行防飭外，其在臣監一收一撥之間，設法關通者有二：凡禮部咨送印文，編立例字爲號，自例字一號二號以至無窮，而臣監於每月之終，即將收到字號監生彙册報部。凡臣監咨撥印文，編立歷字爲號，自歷字一號二號以至無窮，而吏部亦於每月之終，將撥到字號監生彙册報監。俱以崇禎八年九月爲始。蓋編以字號，則序次聯絡，一或有斷續不合，即知弊端。而月一知聞，則彼此關通，不致以久遠難稽，得容巧弄，庶幾摘發爲易，弊竇可清。

一請諭飭各該問理衙門，遇有監生訟訐事情，當即移文知會本監，以便稽覈。爲照近經南京國子監司業項煜條議六事，内一款「歷事之當問」，大約言近來監生一經歷出，絶不相聞，然而北場懷挾之歷生，罰及司成。事變之興，詎惟場屋？如遵祖制，則乞歸歷事之人於太學而司其去來等因。隨經部覆得旨，悉以歷事監生歸之國學，考選科舉。此爲束諸生以進取之塗，即是嚴臣等以鈐轄之責。惟是歷生之身，依輦轂而足戒，圜橋者比比矣脱。或有壞法敗簡之事徹於聖聰，臣等雖不得知，何由逭咎？除臣設法諭禁外，尤冀敕下各該衙門，無問班撥監生，凡有事端興訟及被人告訐者，曲直聽其公斷，但一移文知會臣監。臣監即可據以稽其行履，設爲防閑，庶幾約束得行，士心知警。

一請諭飭本監屬員，遵體巡風祖制，依臣近議，輪班守宿，永著爲令，以防不測。爲照舊制自博士而下，日輪一員巡風廟監，至今不廢。然止日一巡行，夜則委之廟户。前監臣傅冠、同官馬之驥每對臣言，輒懷深慮。又且介於操伍，屢有無知軍人夜行取便，拆毁廟垣而過者。歷經移文該管衙門，出示禁緝，未盡遵行。而臣又思方今多事，國學地處極偏，寥曠疏濶，保無奸宄竄跡其間。今臣定議，每夜委輪廳堂等官一員，從以吏役，守宿防衛。方在舉行，復思事屬創始，非經題請，恐遂寢湮。特乞明綸，著此爲令，庶幾廟規日肅，他釁不生。

已上六事，蓋有先經奉命，而積習猶沿，亦有隸議更弦，而微言難動，嚴文一下，則百事可爲。爲此具題，伏候敕旨。崇禎八年九月初八日具題，奉旨：「奏內國學修葺、勳胄入監，前已有旨，著再行嚴飭。其餘各款，即與具覆該部知道。」

郭盤《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講肄》 夫學聚問辨而篤行之，學者之事也，傳道、授業、解惑，教者之任也。高祖於太學，立會講之法，傳道、授業、解惑胥是焉在矣。然事義無窮，聽受有限，體分嚴絶，問辨爲難。故先哲於此別有聚講之議，而六堂日講，《監規》所具，又不可不察也。古太學之教，誦弦學禮，習吹習舞，干戈羽籥，罔弗學也。古之法不可盡舉矣。自飲射常行之外，冠、燕、相見、聘、覲諸禮，《國風》《雅》《頌》八音之樂，間取其可肄者肄之，講以開，肄以養，教學相長，成德達材，以光我祖宗詩書禮樂之教於無窮，可但已乎！

《監規》：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又曰：生員誦授書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又曰：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蓄疑於心。凡每日六堂官至堂，本堂本班生背書，但於經書時務有所疑昧，即從本堂師長質問。如復未明，不妨反復辨析。陞監還堂，亦復如之。遇至博士廳背書背《監規》，因書因事，有疑即問。遇至兩廂，有與堂師講論未徹，即從兩廂稟請明教，兩廂不時掣籤考問本日在堂所講何書，如講未明，不行問難，依《監規》痛決。

前祭酒吕柟以大堂會講衆聽多或未明，會饌久廢，乃即舊饌堂分爲《易》《書》《詩》《春秋》《禮》《樂》六館，題其前門曰講經。處中面南之堂，題曰明道堂。分立各經講官，分日聚講。講之日，本經講官或五六人，或三四人先至，鳴鐘會集本經諸生，以俟正堂蒞講。正堂既至，乃鳴鐘肅衆以進。講官輪講數章，諸生有疑，即許問辨。此於會講爲相親，有疑義，可致詳。雖出歷監生，皆可與。但其時以此爲便，而大堂之講止舉初三、十八二次。須大堂講日仍不廢講，而此講則於午前午後行之，庶盡終日切蹉之益。

古《儀禮》三十九篇，乃周公所作。遭秦焚滅，漢高堂生所傳者止十有七篇。宋朱文公作《儀禮經傳通解》，而楊氏復爲之圖。其中《射禮》，今自太學至各鄉學，亦間行之。以其屢出太祖時特命，故已列其儀於《禮樂》帙中矣。嘉靖十五年，祭酒吕柟乃復取楊氏圖解以教在監公侯伯及諸生，除《喪禮》外，其《士冠禮》、《士相見禮》、《燕禮》、《鄉飲酒禮》、《聘禮》、《覲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公食大夫禮》、《有司徹禮》十餘篇，每月輪習二禮。有用樂者，則令演樂生爲之奏。行禮之日，各禮生入堂，總禮生詣兩廂，跪稟陞堂。公坐後，總禮生跪稟起鼓。直日堂長進取「肅敬」牌，下至率、修二堂之前，各領班生以序陞東西階，末柏前對立。司鼓者俟上二堂行盡，起二鼓；中二堂行盡，起三鼓；下二堂行盡，鼓止。通贊唱行某禮及執事者各司其事，凡禮生、樂生於班内肅出，各就位。公侯伯與習禮者各以其事就位，禮畢，揖退。而諸生仍聽穿堂候點退散，如常儀。

按，祖宗頒射條於國子監及天下府州縣學，每月朔望及閒暇日習之。今以朔望日習射而以初五、十六輪習二禮，似於他業無妨，爲當。

舜命夔典樂教胄子，詩歌聲律，八音克諧，則神人以和，而胄子直、寬、剛、簡之德所賴以不至於偏者，由是也。

國初太學特設典樂官，後乃歸之太常。夫《三百篇》之詩，古皆被之八音，用之鄉人邦國，薦諸郊廟。古樂既亡，新聲代作，而優柔中平之教廢而不行。近代教者，乃漸取古詩使諸生諷歌之。餘姚王守仁嘗言：今《詩》三百篇，非孔子所刪之舊，故間有不足歌者。而其可歌者，又鮮能協之八音。前祭酒吕柟既課諸生習禮，禮有用樂者，又教諸生習樂。取諸詩令諸生日歌詠之，諧之音律。有生愚衛良相者，號能審音，肄習逾年，遂將諸《詩》畫圖定譜，除鏞鼓祝敔之外，列爲六調：一曰鐘磬調，二曰琴調，三曰瑟調，四曰笙調，五曰簫笛調，六曰塤篪調。刻爲《詩樂圖譜》一十八卷，自《周南・關雎》至《商頌・玄鳥》凡八十餘篇，令諸生肄焉。每日演樂生夙興，於未陞監之前，演樂一篇。陞監時，樂生各出廳演樂一篇。除列聖忌日及監中有可憫之事則停演。每晨陞監，六館歌生歌詩一二篇，其詩如演樂廳詩篇序次，仍取演樂廳熟於歌詩者分倡之。晚監，六館亦歌詩一二篇。又嘗奏欲命太常寺遣官道數人轉喻諸生節奏音響，且制□樂器習之，事未輒行。今惟《詩樂圖譜》在監，固可考而習也。

古成均之法，以樂德、樂語、樂舞教國子。德者，教之本也。以歌以舞，習之久，感之深，有不覺其和順於道德者，樂之教所以爲大也。《月令》：仲春命樂正入學習舞，釋菜。至唐國子猶傳六代之舞，唐以後不復聞矣。倘取《周禮》《樂記》考其儀度，使諸生肄之，豈非道德之助乎？

唐大司成領六學，有律學，有書學，有算學。我高祖屢詔諸生講習律令，而於書仿《監規》所示，亦既詳明。後又頒書及數之法於國學暨諸鄉學。今律令既不常講，而書仿或亦應文，至於數，置不復及矣。按原洪武二十五年所頒數法，

凡生員每日務要習學演算法，必由乘因加歸除減，精通《九章》之數。昔之善教者，經義治事貴在兼通，曾謂律令數學切於日用，可忽而不之學乎？

《監規》：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此法行，則諸廢必舉矣。

郭鎜《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考校》　國家所列太學教人之規，至詳至密，所謂日程其業而歲望其成，然又不徒日程之已也。當積分之法行，月必有試，以勸勵之。每試，一如科舉之制。積分既廢，乃行季考。季考不盡行，乃相沿爲春秋二考。或曰：先哲有言：「虛文是校，奚補於德哉！」吁！校其文者，校其德也。祖宗之教，豈逆人以違行之言，竊陳之藝哉！是在校之者能辨之耳。

春秋季考，集通監監生考於彝倫堂。先期，諸生依式備卷，開堂班姓名、年籍、經書於卷後，送繩愆廳用關防訖，查明具揭。前列總數，後開舉人若干卷、歲貢生若干卷、援例生若干卷，內未成材若干卷，給假不到幾人，無假不到幾人，俱列姓名於各項下，揭呈兩堂查記。至日黎明，諸生各具衣巾懸牌至太學門外，候兩堂陞座，乃入班於露臺下。繩愆廳、博士廳官立露臺東西，算卷唱名，以次而進，東西隨案，肅靜佇立。題目既下，方就坐作文，不許懷挾文字及私相問答。委巡風官二員，以防傳遞。司門官二員，以謹出入。典簿廳給茶餅。具完，陸續送祭酒座前，即便彌封。每積至百人，啓門放出。試卷封鑰，次日發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分看，擬定上中下等第，送兩廂詳定出榜。其上榜者，典簿廳備綿紙筆墨，待次日唱名給賞。其紕謬不通文理及各違反者，責治。

郭鎜《明太學志》卷九《議論上・簡師儒》　夫端俗化，作仁賢，莫先於立教，立教莫大於得師。理由深造，則應叩不窮，德著躬行，則感孚有本。不模不范之喻，雖比閭之塾，不可任也，而況首善之所由建哉！

洪武六年，晉府右傅桂彦良上太平治安策，其一曰敦教化：「夫學校所以宣明教化，長育人材，非止訓詁文詞而已。今大興國學，增廣生員，教育之恩至矣。然國學首善之地，既選名儒，《五經》分教，諸生必先德行而後文藝，抑浮華而尚淳篤，未可驟用，以啓其奔競之心。當日就月將，得其真修實踐，使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將見風俗日厚，人材輩出，可爲朝廷之用矣。」

十八年，國子學正陳潛夫言四事，其一曰簡師儒以廣賢才：「夫師者，所以模範後進，『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天下治』，所繫爲甚重。今天下人材所賴以育成者，惟此而已，必得經明行修之士以爲師範，則賢材輩出矣。」

弘治四年，南監祭酒謝鐸言修明教化事，其一曰擇師儒以重教化之職：「竊惟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天下治。今國子監官以至各省提學，皆所謂師儒者也。必力求道德之士以爲太學之師，若唐之韓愈、宋之楊時，庶幾教化有賴，人材有作，而朝廷之委任、天下之仰望不爲虛也。至於提學等官，雖一方教化之司，實天下人材之責，權足以黜陟其間，非如國學之徒守繩墨而不敢越，功足以培養其始，非如國學之坐視其扞格而不可違，故必得廉靜恬退之士而有嚴重剛方之操，風采綱紀之中而有涵養作興之道者，庶足以稱其任矣。」

十七年，南監祭酒章懋奏言：「本監舊制，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共三十七員，蓋因國初天下人材共入一監作養，故設官之多如是。後因添設北監，頗因裁減。今在監諸生不過七八百人，而博、助、正、録等官三十餘員，似乎過冗。且各官所食之廩禄，所役之皂隸，皆生民之膏血而國家大農之經費也，冗食不節，國用虛矣。臣竊聞官不必備，惟在得人。各官爲諸生表率，後學模範，苟非其人，則師道不立，教難成效矣。又況近奉新例，風憲有缺，許於博士、助教等官內選補，則各官者不惟風教所繫，抑乃風憲之儲，尤宜慎選其人，不以備員爲貴也。如蒙乞敕該部參酌所宜，量爲裁減，以後遇有缺員，合無行令巡撫、巡按、提學等官推選學行超卓、訓誨有方者，列銜舉奏；及九年考滿教官內有功迹而兼著時名者，以補其缺。庶幾用不失人，既有以佐風教而備簡選，員不至冗，而又可以寬民力而紓國用矣。」

嘉靖十年，工科給事中謝存儒奏選師儒以敦教化事：「臣聞國家之休戚，由風俗之盛衰。風俗之盛衰，關學校之崇替。故古之明君知其弊之所由，振其機括以轉移之，則俗尚正而治功可舉矣。臣竊見數年之間，上下臣寮廉恥□喪，名節不立，以全身保位爲賢，以竭忠盡節爲□，以峻刻集事爲才，以擊拳曲跼爲恭，假公平而飾詐，緣義類以徇私，秘奸貪以示廉，籍權威而毒衆，財賄交通於豪門，虛僞矯罔於君上，捷給者與之爲能，端莊者嫉之爲僻，禮義銷亡，風俗頹靡，長此不革，國胡以昌？凡此皆今日學校之政不修，道義之實不著者也。夫大學者，乃天下首善之地，而風教之所由興。近世師儒儀範不立，開導無方，惟知勾校簿書，不復研精德業，考課業仍其抄録，計積分准其班資。監生則苟度歲時，遊玩博奕。其幸而以學業自勵者，則又揣摩剽竊，以應時用，僻裂輕豔，理義支離，不過假此以階顯庸，其於立身行政，曾未推行。夫古之爲學也，將以正其性行，明其經術，成其材能，以待舉任於上也。故當其時，士以廉恥節義自著，禮遜公正

自植，或臨危濱死，甘蹈其節而不悔者，蓋其學術素明而不疑亂於利害之私也。今幸聖明燭知其習俗之弊，特命憲臣嚴加考選，以新厥服，此正善惡邪正之幾，安危治亂之由也。臣愚以爲，宜因品擇之餘，敷求碩儒，闡明正學，開以仁義禮樂之實，勵以忠節廉恥之道。以成周教人之法爲課習登進之規，必經明行修、材能可任，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或參以宋儒胡瑗教學蘇湖則程，立經義、時務二齋，使各以其性之相近俾人人勉修學業，朝夕講明。月朔，則稽其勤惰，召而教之。歲終則大會僚屬，考其學行之修明者獎勸激勵之，否則切責之。三歲，則論其賢者能者於朝，以備任使。學荒行虧者，則罷歸而斥之從役。又以其法頒之天下，使督學憲臣一以是爲規則，無得即其浮詞而信其實行。有經術疏通而蔑棄禮義者，則罷斥之，不齒及。行檢端莊而學術疏淺者，少待再校而論致太學，以別議其任。其分教天下，須擇學業通明、性行端潔者□□領之，不使老鈍無恥者得參雜乎其間，以壞□□。如此，則風俗自正而人勉於□君子之行，平□則有羔羊正直之節，立朝則□□□□顏之風，臨難則有伏節死義之士。禮義興行，而民俗丕變。太平之風，此其基也。」禮部覆題，奉聖旨：「是。依擬通行申明，務要著實舉行。師儒尤人材表率，兩京國子監官著吏部從公查奏定奪。」

二十六年，南監祭酒程文德奏申法制以振太學事，其一言：「博士、助教等官，尤宜慎加遴選，以爲諸士表率。夫太學之設，蓋以聚天下英材而教養之，將來爲國家效用，關繫匪輕。昔宋儒臣周敦頤有曰：「師道立則善而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朱熹亦曰：「學校必選實有德之人，使爲學官。」夫學有宿德重望之臣，其至誠之所感孚，自足以致朋來之吉，不特假以名位法制之拘，同聲之應，同氣之求，尤不容已於人心者。今之師道所以爲自立之具者，又當先反諸其身，以爲喻人之本，使多士樂從而不忍去，庶幾爲以善養人者也。臣等以爲，兩京國學博士、助教等官，既經吏部題准行取，並膺科道之選，朝廷可謂待之厚而責之重矣。然求備於官，莫若求備於人。臣等欲於每科三甲進士，每選慎選端人正士、博學碩儒，分佈兩監，待其任滿，與行人一體考選。其行人原額數廣，常年差少，多在空閒，或回籍日久。宜自今科爲始，每人限以三差，方許與選。似不必盡備原數，亦自足用。其中書舍人、評事等官員缺，或不須選補，查以別項推用，裁取可省之數，以充國學六堂之選。則掄材重任，人各知勸，文教由之日盛矣。」議下禮部咨行吏部，覆議得：「博士、助教等官，乃諸生德業所關，任滿又得行取與選，可謂待之□□□□。近年以來，除授不精，至於臨選之期，年力材識多不堪用。今禮部欲將三甲進士慎選分佈兩監，是雖崇重儒官之意，但與太祖欽定資格不同，且於累朝選法有礙，難以施行外，合無今後遇兩監各官有缺，本部查照舉人出身教官無按開報考語優等，及進士奏願就教職者，斟酌陞補。俟其任內教有成功，行檢無議，再加考驗，材識相應，與博士、行人、推官、知縣一體選用。如此，則選除既慎，激勵有方，而將來自有可用之材矣。」奉聖旨：「准議。」

郭鑒《明太學志》卷九《議論上・稽載籍》 正統六年，南監祭酒陳敬宗奏曰：「書籍所以載道也，而刻梓敝闕，莫能完補。臣竊思《文獻通考》等書，乃朝廷備用書籍，今既損闕，宜令禮部委官盤點見數，轉行工部委官帶匠計料修補。」上從之。

十四年，敬宗復奏曰：「自古聖帝明王，必有述作，以垂憲萬世。若虞夏商周典謨訓誥之文，我朝御制《大誥》、《五經大全》、《爲善陰騭》、《孝順事實》、《歷代臣鑑》諸書是矣。欽惟皇上以天錫之聖，嗣承列聖大統，萬機之暇，編集《五倫書》，頒賜群臣。聖有謨訓，寬大如天地，昭回如日星，萬古盛典也。臣幸竊祿太學，心切馳仰。如蒙皇上普施一視同仁之恩，頒賜太學，俾六堂師生均得佩服聖訓，則彝倫由此而益篤，教化由此而愈廣，不惟臣與六堂諸生感恩之至，而天下臣民亦皆歡忻鼓舞，咸囿於聖化之中矣。」通政使司以聞，上命禮部與之。

成化中，祭酒丘濬上議曰：「臣按宋朝以文爲治，而於書籍一事尤切用心。歷世相承，率加崇尚，屢下詔書，搜訪遺書，或給以賞，或賜以官，凡可以得書者，無不留意。然猶其或有非常之變，每卷皆有副本，分貯各所。是以真宗之時崇文秘閣之災，而猶存太清樓之儲。徽宗設官提舉，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殿，一置秘閣，其寓意深矣。我朝不專設館閣官，凡前代所謂省監，皆歸於翰林院。翰林院專設官以司經籍圖書，名曰典籍。凡國家圖書、古今載籍，皆在所掌。又於國子監設典籍一員，司凡太學所有經籍及板本之屬。臣考唐人謂人之博學曰行秘書，而宋之評詩者亦曰『胸中無國子監，不可讀杜詩』。而書史之有訛舛者，必校正之以監本。則此二者，乃自古儲經籍之所。我朝館閣之職，凡前代所謂集賢院、崇文院、秘書省、秘閣皆不復置，惟於翰林、太學置此二員。今翰林院秘藏皆在文淵閣，其典籍固有所職掌。惟兩京太學典籍幾於虛設。臣聞永樂中太宗皇帝肇建北京，敕翰林院凡南京文淵閣所貯古今一切書籍，自一部至百部以上，各取一部送京，餘悉封識收貯如故，則是兩京皆有儲書也。夫天下

書籍盡歸內府，其人家所有者蓋亦無多，其間多有人家所無者。今幸其猶存於此，萬一有所疏失，則永絕矣，可不惜哉！今幸國家無事，正天子崇儒右文之時，忍思古昔聖賢垂世立教之言，載道爲治之具傳之千百年者，一旦不幸或有意外之變，乃至於今而泯盡，豈不貽千古之永歎哉！臣請敕內閣臣將南北兩京文淵閣書籍，凡有副本，於南京內閣及兩監各分貯一本。其無者，將本書發下兩監，敕祭酒、司業行取監生抄録，給與人匠紙筆，責令各堂教官校對，不限年月，陸續付本監典籍掌管。如此，則一書而有數本，貯又有異所，永無疏失之虞矣。」

弘治四年，南監祭酒謝鐸奏言修明教化事，其一曰：「廣載籍以永教化之基。臣愚竊謂天下之道，非託之書，不能以自傳。天下之書，非藏之官，不能以不散。雖教化所在有不依文字以立，而誦習之功，未有不假書籍以行者也。本監所有歷代書板，雖舊多藏貯，而散在天下者未免有遺，雖旋加修補，而切於日用者猶或未備。臣愚乞敕各布政司，將所有緊要書板，如程朱《大全集》與《宋史》等書，盡行起送到監，一以備國學舊積之富，而士習有所資，一以免有司饋贈之勞，而民力有所省，一舉兩得，而有益無損矣。又本監所有東西書庫，屋既隘陋，地亦卑濕，以致各樣書板朽壞日甚，所損非細。臣愚乞敕改爲東西書樓，上以爲庋之所，下以爲印造之局，不惟書籍之奉安極其高潔，抑且工匠之出入有所拘檢。其工價料物，如不欲動費在官錢糧，臣當別行節縮措置。如此，則歷代緊要書板不致朽壞散漫，而教化之助亦庶幾其永有賴矣。」

嘉靖十五年，祭酒吕柟條陳監規疏，其一曰：「士必知古，斯可通今。今《儀禮》一書，乃成周致太平之具，世行高堂隆所傳十七篇者，宋儒楊復又爲圖解，皆可習行。臣等選諸生按圖學步，自《冠》、《射》、《鄉》、《燕》至《士相見》諸儀，使士子閑乎周旋進退之節，養其中正和平之氣。惜此書稀少，靡所取據，而禮樂諸器舊多未完，乞敕該部重刊《儀禮》，印裝一二百部，並造前項禮樂諸器等事，以便諸生遊業，足准《大雅》『鼓鐘辟雍』、《周禮》『樂德』『樂語』之義。」禮部覆題曰：「臣等議得：祭酒吕柟欲備《禮》書、樂器，使諸生閑習，具見本官尚古好禮之意，相應議處。合候命下，行令該監將《儀禮》一書精加校正，刊刻印行。本部仍移咨工部，照數給與工食紙價，並將該監原有禮樂諸器等件，果有損壞不備，通行查明補造，發監備用。」奉聖旨：「准議。」

十六年，司經局洗馬、管司業事童承敘奏言：「看得本監書籍闕略，自頒賜之外，鮮有儲蓄雖有鏤板。［下缺一頁］夫績學修德，士所以自成也，群之太學，授以饔饔，俾之一志專業，以督其成，則我祖宗之厚也。會饌法行，士朝夕於斯，不見異物，聞異事，惟德惟義，薰蒸浸漬，積以歲年，石可攻玉，駑知睎驥，才焉得不成乎？舊法稍停，遂化緡錢分給之義，雖以存□□□□之功，則有間矣。」

成化中，□□丘濬曰：「臣按太學之設，教養生徒，以爲國家之用，其關繫至重。張載有言：『人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國家之有賢才，猶人家之有子孫也。所以培養之者，烏可以是加之意哉！祖宗養賢之制，視前代爲盛，各門設宣課司，以收商稅，盡以爲供給士子之費用。設典簿以掌錢糧，設掌饌以司飯食。其膳夫三更五點不起，有誤會饌，責罰，三犯處以極刑。監丞、典簿，掌饌管不嚴肅，重加責罰。嗚呼！聖祖草創之初，事多未備，其所以廣養多士者已如此其周密，況列聖相承，承平日久，顧所以養士者反不如草昧之初，可乎？臣請申祖宗舊制，復會饌以養太學之士，是亦聖孝繼志述事之大節也。」

弘治四年，南監祭酒謝鐸題修明教化事，其一曰：「復會饌以嚴教化之地。臣愚竊謂監生之會饌，猶百工之居肆，不惟朝斯夕斯得以專精其術業，實亦相觀相善，有以收斂其放心，誠國學之舊規，皇祖之明訓，不可以不加之意也。自景泰初，以柴薪缺少，暫且停免。逮成化中，致會饌堂損圮，遂成廢弛。今饌堂廚竈修造將完，所缺者器皿。米肉椒油支給如故，所少者柴薪。因仍不舉，誠爲虛廢□。臣愚乞敕該部計議，將饌堂前廊房一帶照舊豎造，以便朝夕往來。碓磨碗碟等件逐一修造，以供日用飲饌。柴薪之費，或取之抽分，或資之買辦，務經久可行，不致半途而廢。如此，庶幾國家養士之恩不爲虛文，而教化之地亦益見其嚴密矣。」

十五年，鐸以禮部右侍郎管北監祭酒事，又題清理膳夫事：「查得本監見在民僉膳夫八十一名，自宣德三年停止會饌後，一向因仍，改爲顧役，分派各官名下跟隨等用。臣切思之，法無明文，義亦未當。故自到任以來，即將名下舊列膳夫起蓋廊房一所，周給貧難監生尚安等二百七十名外，而司業周玉亦將名下膳夫預買前任司業黄珣舊房一所，永作本監公廨。緣臣等跟隨自有直堂皂隸，其繩愆、典簿二廳亦各自有直堂皂隸，獨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籍、掌饌等官無人跟隨。況各官職卑禄薄，日用不給，合無暫照舊例，人各給與一名。其餘膳夫顧役銀兩，自弘治十五年爲始，本監明立文簿，委官收貯在庫，以備在監各項公用。每年年終，務要扣算支銷存留數目，明白呈堂立案，隨卷照刷。俟候會饌復行之日，仍舊通將各役供給饌堂使用，庶幾古人愛禮存羊之意，義利分明而公私

無弊矣。」

嘉靖六年，祭酒嚴嵩題請復舊規以惠養生徒，曰：「臣切照本監諸生多繫孤遠衰謝之士，室家在念，饑寒切身。祖宗有廩餼以養之，養之也厚，故責之也深，此教之所由興也。今本監饌錢改爲顧役公用，坐使司其事者得以任意支費。臣用不安，查得見在民僉膳夫八十一名，自宣德三年停止會饌後，一向因仍，至弘治十五年，國子監管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奏准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籍、掌饌三十九員，各暫撥一名跟用，實餘四十二名，該銀四百餘兩。每年本監立簿委官收貯，以備在監各項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數目立案，隨卷照刷。當時謝鐸意在遠嫌，主亦稱善。臣切思之，義實有未安者。蓋各官自有本等柴薪應用，膳夫乃師生飲饌公共之資。故今饌米椒油錢鈔，官吏師生計日分數皆同。乃於膳銀各官獨得跟用，諸生絶不沾被，是豈存羊愛禮、分羹逮士之意哉！況所貯顧役銀四百餘兩，每年除各項公用外，能不浪費，亦頗有餘。臣自到任以來，戒敕該廳出納惟謹，節縮浪費用銀六十一兩，買過官房二所，與博士林文卿、學正李璿住坐。修刊過《王臨川文集》，修理過神庫、倉廒、六堂坐椅桌凳什器等項，量周過貧難監生鞠旺等五十二名，助過病故助教戴鑾、監生雷鳴等五喪，見今尚餘銀一百八十餘兩，嚴禁該廳不許妄廢。臣欲申復舊規，自嘉靖六年十月分爲始，解到膳銀類收在庫，照依椒油錢鈔事例，師生隨數均分，並臣今積出公用銀一百八十餘兩，遞年有積剩者，一體分給。其有死喪不舉者，俱從此内支給津遣。庶幾惠均弊革，爲作士氣、收人心之一助也。」禮部覆題，奉聖旨：「是。」

十六年，禮部題：「爲稽故典以飭學政事。本部送禮科抄出司經局洗馬管國子監司業事童承敘題：『其一慎出納。臣惟出納之數，莫重於錢穀。況正義明道之地，尤當詳慎。本監錢糧，各有主管。近年加以科道等衙門監收登出，亦云密矣。但今生徒衆多，來去無常，盈縮無定，每月饌米，悉憑各堂糧册關支。若有已出而復給者，雖由混冒之弊，抑亦稽察之無術也。至於膳銀、麥豆銀、椒油錢鈔，派納不一，時常遲延拖欠，生徒坐班日久，未得支領。及至解完，補給人數未免不齊，比之倉糧尤難稽考。臣今置立格眼文簿四扇，其三付繩愆、典簿、掌饌廳各收掌，其一堂上官收掌。每名之下，各照月分畫爲十二格，每月堂友長不必更造糧册，止將各堂通知簿赴繩愆廳校勘無差，填注支字，出給糧票。如有事故，當時扣除。典簿、掌饌公同委官，按簿照票唱名給散，每支一名填注放字。其膳銀等項，復照饌米逐月支放。如有不敷，俟補給之日仍前填注。事畢，赴堂上官處稽查明白，仍赴科道等衙門登出。敢有故行違誤者，聽臣等指名參究。如此，庶出納惟明，而義利可辨矣。』再照：『本監額數膳夫一百名，俱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僉替。後因停止會饌，每名徵銀十兩解用，又於數内改撥廟户十名、庫子一名，逃亡八名，見在八十一名，該銀八百一十兩。先年題准内除十分之一公用，其餘七百二十九兩並麥豆銀三百五十三兩，共一千八十二兩，均給坐班生徒。本監見在及陸續補支人數大約二千有奇，以一千有奇之銀均攤給散，每人一月不過四分，已爲太少。況各處拖欠數多，往往不足。臣惟前銀既給生徒，即同會饌原額膳夫相應復舊。合無將查出改撥並逃亡共十九名，仍行四府照數僉補，徵銀一百九十兩解監，與同前銀湊補均分。仍乞查照屢年事例，責令作速起解應用。其廟户、庫子行令大興、宛平二縣另僉應役，庶不負聖朝惠養生徒之盛意也。』前件。臣等看得：國學乃首善之地，風化所關，而祭酒、司業之官又專以教人爲務，錢糧出納，自有典簿等官管理。但以生徒來往不常，盈縮靡定，每月饌米雖由各堂糧册關支，中間不無已出復給混冒之弊。其膳銀等項又以解納不一，給散無期，尤難稽察，誠有如本官所論者。今後放支一應錢糧，務要遵照本官題奏事理施行。其經核人員如有仍襲前弊故違者，聽堂上官指名參究治罪。及照該監原設膳夫一百名，後因停止會饌，故撥廟户、庫子一十一名，其餘每名徵銀一十兩作膳銀等項支用，遵行已久。今本官奏要仍復舊額膳夫一百名徵銀解納，其廟户、庫子行宛、大二縣另僉應役。切詳本監生徒數多，縱使照舊徵納，亦是所分無幾，而宛、大二縣另僉，不免又增勞費，止宜照舊。其逃亡八名及拖欠等項，相應行令各府照例僉補及依期徵解，庶出納惟明，亦可免遲疑侵費之弊矣。」奉聖旨：「准議。」

郭槃《明太學志》卷九《議論上・增科額》 資以賢熙，才繇時盛。我國家建太學以養士，代收偉績。皇上御極，首詔天下論造士之秀者陞諸國學，蓋殊恩也。賢關萃聚，視昔彬彬盛矣。復俞儒臣之請，式增科名之額，思皇多士，彙征王國，文運治運，一時駢隆。猗歟休哉！

隆慶四年二月，國子監祭酒孫鋌奏：

爲肯乞聖明推廣恩意增科額以充任使事。臣竊聞太學養士，每際時而奮興，科目掄才，亦因人而定額。思得兩京鄉試，各取中式壹百三拾五名，累科遵行，視爲定額。蓋以百名待畿内府州縣學生員，以三十名待國子監及各衙門歷事監生，而伍名則處儒士等雜行也。恭遇皇上撫運中興，覃恩

薄海，於隆慶元年荷蒙俯納提督學校御史周弘祖之議，詔許天下府州縣學於食廩生員數內拔其俊異起貢前來，分發兩京國子監肄業，號曰恩貢，加於常年貢途之外，與先時拔貢即充歲貢者不同，誠天地浩蕩之恩，前所未有也。即臣所領本監，於隆慶三年六月十二日入監三百四名，十九日入監三百七十七名。今各省續到投牒禮部分發本監者，又不知幾何名也。夫自常年論之，本監及各衙門考選監生應試八百餘名，是以定額中式三拾名，蓋亦三十而取一，不爲不難矣。乃今恩貢之數殆且過之，臣每於季考月課、朝誨暮習，驗其文藝，察其心行，則皆蓄極而通，恩深思報，樂觀上國之光，以效及時之用者。而官生、歲貢、例貢等項監生相觀砥礪，日新月盛，堪以應試之數甚多，其撥各衙門歷事應試者，或亦倍於往昔。又臣前任中允，叨充應天府考試官，大江南北多才之地，實有未能盡收者，今陞之恩貢皆是矣。兼以江浙諸省貢生多發南監。夫人才之彙集，孰有盛於兩京太學者哉！釋此時不爲預處，則皆拘於三十名之額，而或稍爭於五名之間，所取有限，所遺必多，名曰恩之，實則抑之，恐非所以勸學而敦化也。臣惟聖主仁恩，等於覆載，均施廣被，隆慶二年會試中式舉人增額至四百名，與嘉靖二年事例同，恩至渥矣。查得各省各科鄉試名額，如江西原取九十五名，嘉靖元年倍增至一百九十名，以補正德己卯之未舉，以昭先帝即位之特恩。雲貴合試，原取五十五名，嘉靖十六年改制分試，雲南取四十名，貴州取二十五名。湖廣原取八十五名，嘉靖十九年增至九十名。此三省者，一以懷遠人，一以念舊邦，遂皆著爲常典，行之永世。海內儒生咸知聖意所在，莫不歡忻鼓舞，力學向用，而先帝享祚久長，動不乏才。《詩》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蓋此道也。夫會額可增，則鄉科其始進也，無非旁招俊乂之圖。各省可增，太學其會歸也，所謂京邑四方之極。又近該廷臣建議急詢用人之策，至切務也。然樹人以時，非別有種族也。今各項監生先廩而貢，年及四十者亦多矣。《禮》曰：「四十強而仕。」夫才本學習之所成，過其年而志或弛，恩從主上之所命，定爲制而施不窮。臣之愚暗，叨領賢關，繫臣職守，若偶有聞見，知而不言，則蔽賢之罪大也。伏望皇上矜念人才之難廣，辟任使之路，敕下禮部詳加酌議。如果臣言可采，合無比照嘉靖初年事例，或今隆慶四年兩京鄉試開科，增取數十名，舉二百之成數，以示特恩。暫行一次，仍復舊額。或量增二三十名。行二三科停止。庶乎百年希曠之典，不僅於小施，一時羅致之英，隨得其實用。登名者知勸，待舉者加勉，天下之士咸益願盡忠而趨闕下矣。

禮部覆題前事：

據本部送禮科抄出國子監祭酒孫鋌奏前事，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京邑四方之極，太學首善之地，故兩京鄉試解額各取一百三十五名，其一百名以待畿內生儒，三十名以待監生，五名以待雜途。此祖宗所以厚京邑而隆太學也。茲遇皇上御極，恩覃宇內，於兩京十三省歲貢之外，復拔廩生俊異者陞於國學，曰恩貢。邇來諸生投牒而至者充滿賢關，較之昔時南北二監人數，不啻倍之。若復拘以往年定額，則招徠太廣，甄録太狹，人才遺佚，必至衆多，是超貢特恩反令沉抑，委非所以勸學而敷化也。祭酒孫職司成均，躬逢盛事，欲於兩京鄉試額外增益，以滿二百名成數，無非仰體皇上作興人才之意。但開科增額，出自曠典，一旦欲增至二百人名，臣等未敢遽擬。合無俯從所請，於今年兩京鄉試原額外，各量增二三十名，以收監胄之英才。止行一科，後不爲例。以後年分，兩京鄉試監生取中三十名之外，如雜途五名無人與選，仍以監生取補，務足三十五名之數。不許過爲裁抑，有紊成規。如監生已滿三十五名，亦不許額外多取，侵越畿內生儒正數，違者各聽監試官一體參究。其監生歷滿回籍，仍照本部題准事例，各應本處鄉試。以後凡遇開科年分，兩京十三省提學官行令各省有志科舉者，監生不拘官、恩、歲貢、援例，通許保送會齊，一處考試，取果文理平通者准送應試。考試官務須平心校閱，三場中式，與生員一體收録，不許故爲分別阻抑，有干公論，違者許各巡按監試官指名參奏。如是，庶國胄廣登進之路，人才無遺佚之虞，聖世作興振育之方，似亦不出乎此也。伏惟聖裁。奉聖旨：「是。兩京各准增十五名，不爲例。欽此。」

行政

章懋《楓山集》卷一《舉本監弊政疏》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二十二日，該司禮監太監陳寬傳奉聖旨：「近來內外各衙門弊政多端，軍民受害，以致上干和氣，深切朕懷。合行緊要革弊事宜。各該衙門便查議明白，開具來説。欽此。」欽遵。臣有以仰見陛下敬天愛民，孜孜圖治，即二帝三王之用心，宗社生民之大幸也。敢不夙夜匪懈，講求弊政之所當革，與時變之所宜通者，以爲聖治涓埃之

助哉！

竊謂法無古今，便民者爲良法；論無當否，利民者爲至論。今天下承平日久，文恬武熙，政出因循，事多積弊。以言乎國用則不充，以言乎兵力則不强，以言乎國論則不定，以言乎紀綱則不肅，以言乎刑罰則不清，以言乎俗尚則奢僭而無節，以言乎士習則奔競而嗜利，以言乎官吏則誕慢而具文。澆僞日滋，而閭閻窮困；姦宄竊發，而邊鄙失寧。所以上干和氣，災異迭見，而厪陛下宵旰之憂也。其大本之未正而萬弊之所由生者，在廷大臣暨言路諸臣必能一一爲陛下陳之，臣固未敢出位而僭言也，姑就職司之所及者而論之。雖云細務，非大體所關，然亦積弊之久，爲民之害，有不容不爲之區處者。敢陳鄙見，上瀆宸聰。伏望聖明深恤民隱，俯察邇言，通變宜民，勿拘故常之見，更化善治，用垂久遠之規。庶幾宿蠹可祛，而民困可甦，天下幸甚。爲此，今將本監合行革弊事宜具本，專差辦事吏某齎捧謹具奏聞。

一、本監歲貢諸生，先在各處府州縣學爲附學、爲增廣，亦既有年，然後得廩。其廩膳必二十餘年，或三十年，而後得貢。迨貢入國學，遠者十餘年，近亦三五年，而後撥歷。又歷事一年而掛選。通計前後年數，已及五六十歲。又待選十餘年，而後得官。則其人已老，多不堪用，因而死亡者亦不少矣。是國家虛費廩米數百石以養一人，而不得其一日之用，豈不重可惜哉？此今日積弊之大者，不可不早爲之所也。如蒙乞敕該部計議，先清之於學校，責任提學憲臣嚴加考選，凡材之庸下、年之老邁不堪作養者，不許食廩充貢。次清之於國學，照依先年命大臣揀選之法而加嚴，凡材之庸下、年之老耄不堪任用者，不容在監。待其掛選之時，吏部就行考定高下，或賜冠帶，或授合得品級散官，使之待選於家。而行各處巡撫、巡按、分巡、分守及司府正官，凡有公事，委之幹辦。既可使之習於政事，又可驗其能否。每歲終，各該上司開具差委過各人幹辦實跡，第其材識高下，造册奏聞。其材識優長堪任用者，即行取選；年老無材不堪用者，就令致仕。況洪武中嘗差監生各處丈量田土，亦欲驗其能否而授職也，明試以功，如此則官使得人，而民皆受其惠矣。此賢愚同滯之弊所當革者也。

一、本監舊制，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共三十七員，蓋國初天下人材共入一監作養，故設官之多如是。後因添設北監，頗行裁減。查得成化初年，本監止有博士三員，助教十員，學正、學録共七員耳。今在監諸生不過七八百人，而博、助、正、録等官餘三十員。又會饌久停，掌饌一員已爲虛設，而今乃有兩員。似乎過冗。且各官所食之廩禄、所役之皂隸，皆生民之膏血而國家大農之經費也，冗食不節，國用虛矣。臣竊聞官不必備，惟在得人。各官爲諸生表率，後學範模，苟非其人，則師道不立，教難成效。又況近奉新例，風憲有缺，許於博士、助教等官内選補。則此各官者不惟風教所係，抑乃風憲之儲，尤宜慎選其人，不以備員爲貴也。如蒙乞敕該部參酌所宜，量爲裁減，畧如成化初年之數。以後遇有缺員，合無行令巡撫、巡按、提學等官推選學行超卓、教誨有方者，列函舉奏，及九年考滿教官内有功績而兼著時名者，以補其缺，庶幾用不失人。既有以佐風教而備迪簡，員不至冗，又可以寬民力而紓國用矣。此冗食之弊所當革者也。

一、本監官吏俸糧及監生家小月糧，俱係糙米，師生會饌係熟米。每歲預先會數，具呈南京户部，坐派蘇常等府解納本色。近奉南京户部劄付，判到弘治十六年分折納糙熟米共三千八百石，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兩，不分糙米、熟米，俱作七錢一石。臣查得南京部院等衙門官吏監生俸糧，近年俱是折價，每石納銀七錢。今將本監俸月糧糙米亦作七錢一石折納，委實事體相同，經久可行。惟有會饌白熟米，亦係按月關支，每人多者不過三斗，少則七八升者有之，三五升者有之。若將銀兩碎分，不免虧折之患。又後湖查册監生數多，所有饌米乃日用不可缺者，雖云有銀可糴，而米價貴時，熟米一石不止七錢，欲從本監糴買供應，又不免陪補之患。若止將銀兩送湖，則湖上亦費區處。臣愚見此項糧米，只合收受本色。已具呈南京户部定奪，該部稱係巡撫衙門奏准事例，難擅改移，只得遵依收受訖。但恐遂爲永例，則二患未有已也。如蒙乞敕該部查議，合無將本監官吏監生俸糧月米，以後年分，照依各衙門事例折納價銀，使民獲輕齎之便；其饌米仍納本色，則官免虧折陪補之患。此則預防其弊，官民兩便之事也。

一、本監舊額膳夫一百名，皆應天府所屬各縣編審均徭人户充役。爲因節有逃亡不便，成化二十二年，該欽差巡撫南直隸右副都御史王克復始行改派蘇、松、常、徽、寧國五府，每名一年，解銀一十二兩，有閏加一兩，以充顧役之用。本監先前收獲前項銀兩，顧人應役，自文廟、六堂及博士廳并内外各號，看守灑掃及雜用工役等項，共顧七十餘人，該用工食銀四百五十餘兩。其餘各派各官名下，顧人跟用。及本監一應公用，如辦納、内府、浣衣局、濕小粉等項，皆於此取給。先任祭酒劉某頗嘗積有贏餘，奏准修理號舍訖。自臣到任以來，所收弘治十五年、十六年銀兩，除顧人應役外，比照北監見行事例，止給與博士、助教、學

正、學録、典籍、掌饌職卑禄薄官員各一名，共用二十二名，其餘公用，隨宜節縮，亦頗有餘，均給六堂監生。俱有文案簿籍。惟是未經奏請，於義未安。今弘治十七年，蘇松常三府共該膳夫七十名，每名止解銀十兩，其來文開稱係巡按馮御史議處事例。而徽寧二府却照例解發，多寡不齊，欲便聽從輕減，以寬民力，義無不可。但亦未經奏請，未敢擅便定奪。又今後湖查册，例該兼撥膳夫、徒夫到彼供役。緣法司近年問擬囚徒，並無一名到監，無從差撥。已曾具呈南京禮部轉行取撥，而法司回文，須要申請，方准撥送。以此本監只得盡用前項銀兩，多顧人役前去供應。但恐從此遂廢舊規未便。如蒙乞敕該部查議前項膳夫應該納銀若干，通行各府遵守，庶幾事體歸一。仍乞查照祖宗舊制及今北監事例，行南京法司照前問發囚徒，送監應役，庶使百年成規不至廢。所有前項膳夫銀兩，除顧役外，合無給與博士等官各一名；及公用或有剩餘，合無均給諸生。惟復用以修理公廨，或刊補書板，亦乞斟酌所宜，立爲定制，以便遵守。仍將收支數目，明立文案，隨卷照刷，以防奸弊。庶幾財無妄費，民免重困。此又革弊恤民之一端也。一、本監會饌乾魚，每年預先會數具呈南京户部，行湖廣布政司坐派所屬各該河泊所辦納；猪肉則每三日一次會數，行應天府都税等司辦納。行之歲久，積弊多端。當魚貴時，則輸納後期，而支用多缺。及魚賤時，則一年併至，而給散有餘，堆積在庫，一經暑雨，則臭腐潰爛，化爲灰土，人不可食，不無暴殄天物。其饌肉每當暑月送納之際，亦多臭敗，退換則買補不便，收受則日用不堪，彼此皆以爲患。本年五月内，據應天府都税等司連申，自願折納肉價銅錢。行據各班堂友長呈稱，若如所申，委得兩便。隨呈南京禮部定奪，未蒙施行。臣查得國子監通志監生每人每日乾魚二兩，而本監案卷數十年間，止是三日二兩。又查得北監有給錢鈔事例，饌肉亦係折納。如蒙乞敕該部從長計議，即今在庫腐魚數多，合無從每日二兩之例分給。以後各該河泊所歲辦乾魚，欲乞酌量中價，止令折納銀兩，則民免裝運輸納之費，而在官亦免堆積腐壞之患。其饌肉，每年自四月初起至八月終止，暑熱易敗之時，合無准其照依時估，折納銅錢，庶得官民兩便。此事雖無關於大體，實亦積弊之不容坐視者也。

一、近因户部奏准取撥監生往後湖查册，緣彼處冬月苦寒，夜不燈火，夏月盛暑，又多蚊蚋。兼以土地卑濕，水泉汚濁，監生到彼，多致疾病而死者。以故畏難而不肯去，往往告求養病，及搬取、畢姻、依親，就教職等項，以避其差。查得先年查册之時，監中人多，嘗撥七百名，分作兩班，往來替換，猶以爲苦。臣竊謂好逸惡勞，人情之常。查册一事，比之其他短差及坐班，委的勞逸相懸，不可不爲之所也。如蒙乞敕該部計議，合無將查册一月者，准算坐班兩月，使人有所激勸而忘其勞，或别作區處以增添監生，如先年之數，使得分番更換，庶幾公務易完，而人情樂從。此又優恤監生之一事也。

黄佐《南廱志》卷九《謨訓考》　君子之學也以致其道也，及其仕也以行其義也。是故道蘊於心之謂德，載於文之謂藝。求之六德，以觀其内；試之六藝，以觀其外，兹固致道之條目也。惟我聖祖立教，寔取周官法度，而潤澤之，是故嚴等威於坐立，端模範於表儀，聚堂而藏修，散班而游息，習矩步以閑放心，禁謗慢以存忠厚，會膳則食不待謀，積分則外不敢慕，敷奏以言，托始於講誦，議事以制，造端乎書課。凡所以行其義者，已豫養於致道之時矣。至於充養期於温恭，言動戒其傲虐，猶虞之教胄子也。喧閧酣歌者有禁，悖逆詐冒者必懲，猶商之訓蒙士也。如是，則德不必求其全，要之明體而已；藝不必責其備，要之適用而已。明體適用，以須仕進，是乃謨訓之隆指也。《書》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於帝其訓。」我聖祖之謂乎？凡學規條目，立爲成法，遵爲舊章者，類爲上篇。自洪武以來，勑諭策問箴誨之屬，凡出於聖製，爲一時一事而發者，類爲下篇，系之曰《謨訓考》。

黄佐《南廱志》卷九《謨訓考》上篇《學規本末》　國初立國子學，洪武十五年三月，改爲國子監，太祖高皇帝欽定學規九條頒行之。是年五月二十七日，禮部尚書劉仲質等，欽奉勑旨，條成學規一十二款，合前九條梓行，以賜師生。十六年正月十八日，欽除國子監祭酒宋訥，設置五經博士，又爲定擬學規八條。當日晚朝，諫院翰林院等官，於東苑内奏聞訖，遂頒行焉。三十年七月二十日，署祭酒事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司業事翰林院修撰韓克忠等，與禮部增定學規以聞。上親爲裁定二十有七條，通前爲五十六款，遵行既久，則謂之監規云。

太祖高皇帝洪武十五年三月欽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侵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

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説，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虚譽，輒自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足爲矜式。

一、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

一、監丞之職，所以叅領監事。凡教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廩膳不潔，竝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狥情，以致廢弛。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課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立，以致生員有戾規矩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

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

一、掌饌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剋減，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

一、典簿職掌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册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并依律處治施行。

一、原定每月背講書日期：

初一日假。初二日，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日，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初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日，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五日假。十六日，十七日背書。十八日復講。十九日，二十日背書。二十一日會講。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背書。二十四日復講。二十五日會講。二十六日背書。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二十九日背書。三十日。

右九條，永樂三年八月初六日，禮部申明。

本年又定：

一、學校之所，禮義爲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史，竝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得傲慢，有乖禮法。

一、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爲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爲他日之用。敢有毁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

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爲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爲非。違者從繩愆廳糾察，嚴加治罪。

一、師生廩膳，既設掌饌，以專其職；廚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公同飲食，毋得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笞五十，發回原籍，親身當差。

一、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

一、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閑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毁汚作踐者，從繩愆廳糾舉懲治。

一、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擅入學紛擾汚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

一、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事，毋得簡慢師生。如有病患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

一、除三飯之後，竝不許另外茶飯，及澡浴湯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册紀録之。

一、監丞置立集愆册一本，各堂生員敢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册，以憑通考。初犯紀録，再犯決竹篦五下，三犯決竹篦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

一、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竝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蹈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有見在物料放支，却令差到市，夫廚役人等，日逐補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許生員面奏。

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爲中，或百人以爲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黨恃頑，故言飲食污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爲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具實奏聞。令法司枷鐐，禁錮終身，在學役使，以供生徒。

右十有二條，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禮部申明。

洪武十六年正月欽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定六堂師範高下。

一、以二司業，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

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

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

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

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

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

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祭酒處呈禀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堂。

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謬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自上裁。

右八條，稽諸條例，無禮部申明年月。

洪武三十年欽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脩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闔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

一、諸生衣巾，務要遵依朝廷制度，不許穿帶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決。

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文詞，務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

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章表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

一、每日寫倣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羲、獻、智永、歐、虞、顏、柳，點畫撇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圈改字少爲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

一、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閘不到者痛決。

一、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有問即答，毋得倨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

一、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痛決。

一、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處禀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禀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痛決。

一、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一面，責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

一、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養，不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止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閘得實，痛決即令到班。

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酉不到，及點閘不在者，痛決。

一、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敬恭飲食，不許諠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

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諠譁失禮。違者及點閘不到者痛決。

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爲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諠譁嬉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

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諠鬨雜亂者，痛決。

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諠鬨。違者及點閘不在者，各加決責。

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卧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鬬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閘各生號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

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

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

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

一、凡生員於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

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

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

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準，方許赴禮部陳告，毋得隔越。

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右二十七條，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禮部申明。

黃佐《南雍志》卷一〇《謨訓考》下篇《聖製本末》 景泰中，祭酒吳節編輯《舊志學規》，外有《聖製》二類。嘗莊誦我高皇帝御製文集，則所録誥勑策問諸作皆在焉。渾渾灝灝，與典謨實相表裏，非代言之臣所能與也。洪惟皇上，聖德天縱，與高皇帝同符，作爲宸章，真所謂昭回之光，下飾萬物者，雖曰人文，實即天文也。於戲，可弗欽與顧於敬一諸箴、祀典之諭闕而未載。今統録之，以備《聖製》云。

《諭國學師徒勑》 勑諭國學師徒：古今賢能，首以學爲本，次特以操持輔弼其所學，斯二事既行，則善名於兩間矣。然以今言之，則學有先後，人有靈愚，所以曩之學者爲今之所習者師。惟師者，模範其志，竭胷中之所有，發世之良能，不隱毫釐，以訓所習者。未聞物不一於規矩而如式，人不律師教而良能，以斯論之，人之循理、物之如式，必規矩而教之者矣。若師隱知晦善，罔盡師禮，則罪怒人神。若學者，非究心宵晝，必欲至知而後已，又將艱爲人於世者也。朕所謂師必盡師者之禮，學必盡學者之誠。勑後否此，責有歸焉。所以學者學其所至善，操者操其所不齊，持者持其所真誠，三者備矣，奚愚頑者耶！昔仲尼入周廟，閱西階，有金人焉，三緘其口，斯所以戒慎妄言者。如或理道之詞，未嘗禁拘，今去既遠，失其所傳，反以此而助姦愚，愈覺修道之教不明矣。且以李思迪馬懿言之，職當諄諄切切而訓者也，而乖禮縱非，果誠相信乎斯才，但非理而又甚不知忠義而報人者也。日召同游朕所慕者，慕其所學，望其時忽有言，使朕得聞嘉言善行，不亦樂乎！而乃非有所問，終日緘默，有時遣侍東官暫游時刻，朕欲彼時發先聖之幽德，以資後嗣。及其至所在，亦緘默不語，但瞪目視之而已。或傍有言書者，則因而問及，不過就他人之所言以答，畢後未嘗效誠，補其未知者也。此深其所學，秘其所操耶，抑持春所能，務獨善其身也？其懷姦伏詐，朕所不知，因是故勑師徒，必達操持之所以然良能矣。

洪武十五年二月。

《授祭酒樂韶鳳勑》 文廟之設，是尊先師也，因之而國學焉。所以歷代以之而訓君嗣、教公子也。觀斯所以，不爲不重，故哲王必選名儒，以導學者。今朕法前代，命爾樂韶鳳，承是師範，闡揚博通，使幼者記，壯者解，毋怠寸陰之功，不但稱此職任，甚有補於朕政。若此，必後賢之濟焉。汝往欽哉。

《諭太學生勑》 諭太學生：仲尼之道，上師天子，下教臣民，始漢至今，曾有踰斯道而久於世者乎？朕統一寰宇，育夷夏之丞黎，偃兵未久，創業未周，惟學校之設，國之首務。十五年春，命工曹會百工，以構廟學。逮五月，工曹奏工已成矣。是以至師於是，來生徒以授業，期在育君子，必履仲尼之道，以助後嗣，共安天下之蒼生。今師生皆至，若不勑以學道之志，明以亂常之憲，則恐養非君子，用非賢人，徒勞民供。所以志於學者，志在謙柔恭謹，毋縱血氣之剛，人我之驟，固守仲尼所云四非之篤慎。日經旬以逾歲月，不變其所學，則賢人矣。雖齒落而頭童，何憂乎身不易邪！

邇聞生徒多刁黨，尚此志者紛然，特紊命教之道，大傷學規。於斯不才，非獨時累於身體，將必常憲而不原。若體朕意，而學者飯至而食，湯至而飲，晝惜寸陰而進業，暮燃燈而求精。有時問道於師，必跪而請授。若非此禮而問道，則繩愆廳紀之。特勑禮部條陳警戒諸生勉之，故兹勑諭。

洪武十五年六月。

《諭監丞典簿掌饌勑》 勑諭監丞、典簿、掌饌：監丞掌罪生員不依學規者，不署錢糧。文書典簿，掌錢糧文卷，不罪生員。掌饌專掌師生飲食，其餘養豬、養牛、磨麵、洗麩、做醋、磨豆腐豆粉、曬醬、灑掃學舍、潔淨東廁。監丞、典簿、掌饌同提督各堂常要無灰塵，飲食豐潔。其囚徒膳夫，俱係死囚。若不聽使令，三更五點不起，有悞生員飲食，一兩遍不聽，打五十竹篦；三遍不聽，處斬。做賊的割了脚筋。若監丞、典簿、掌饌管束不嚴，打一百圓棍。如不死，仍發雲南；有通了學裏學外人，偷了學裏諸物者，處斬，家下人發雲南。欽此。

洪武十六年二月。

《諭戒屬官勑》 洪武十八年月日節該奉皇帝勑諭：學校教養天下英才之所，師乃至精模範之本根也。官於學者，君命也。職有等差，特分學者之優劣，

所以辨等差之名。其官，首有祭酒，次司業，三監丞，四博士，五助教，六典簿，七學正，八學録。若此，尊卑之分定，爵級之位明。凡德入官於是，豈肯越禮犯分，必起居常道，語出人師，儀表天下英才，此賢德者當爲也。若奸邪小人，輕才薄德，朝廷誤用於是，彼不知教養人才之所，模範之源，君命之重，等差優劣之所係。此等之徒，不籍名行，放肆乖爲，吹毛求疵，拾人小節，縱無可訐，擅爲禍首以誣人。以今觀之，學録金文徵、田子真、何操、學正陳潛夫等，交通吏部，夤緣爲奸，黨比内外，久若不覺，深爲朝廷之患，監生之災。今乃發露其罪，以卑賤尊，誣辭陷害，大傷學規，搆結權要，利口飾非，以惑朕聽。若中所惑，因循歲月，禍及於人，又非淺淺。

一誣贓，甚非禮也！且所教生徒，或公侯大家之子，其家父母兄長急欲子弟成才，厚師於禮，或幣帛，或鞍馬，錢物，酒殽之類，此生員父兄之賢也，彰師之教，儒者至此，以爲光榮之萬幸，孰擬之爲贓！

一餓死生員，其罪當坐親教之師。金文徵誣言祭酒餓死，祭酒本提大綱，生員有疾，親教之師必當存問，飲食必知於典簿。疾重者，以文上告，藥餌尤經有司。失於存問，飲食藥餌不節或有傷生者，罪坐親教。其奸人金文徵反不克己，誣罪上官。

一、剋落師生廩膳，事在該司。年終通考，驗原收若干，歲支若干，弊之有無，惟在法司，非僚屬所稽。

一、國監之設，教育天下英才，理道之淵藪，仁義之本根。凡出規而越矩，自以爲是，而爲人師可乎？獨金文徵等擯此乖爲。

一、以從九品敢凌犯從四品，官階相遐，甚不相邇。越禮犯分，莫甚於此。

《國子祭酒誥》 太學之設，無知古稱，但始自漢唐，所以設此而教君之嗣、貴臣之子，故立名曰太學。既立之矣，則爵官以司之。以專文學，乃曰師。師乃泛稱，又官稱。官稱曰何？曰祭酒。司業、博士、助教皆有隸焉。斯官之首者，不獨教生徒而已，其職亦首在祀事也。吾説似非而有理焉。且仲尼「昔人於世務德」、「仁人無强而不穀」，凡出悌入孝，謹以事君，流今皆經而書，歷代崇其德而先師焉。然王者親祭必寡，故設官以代祭之，其名曰祭酒。所以祭酒之職，潔牲勞，净厨竈，精籩豆，祭不失時，則禮焉。或云：爲飲之長而先奠之，曰祭酒。吾甚愧而不通。斯説未然。今必以奠先師而名，吾方諾。不然，則非也。孔子曰：「祭神如神在。」所以祭必謹也。若以孔子生之禮祭，則相去既遠，而莫可考。以今時之禮，孔子之如生，又非仲尼之生。禮不過時宜而已矣，然不可不謹，以時宜依期而奠焉。今特授爾某爲國子祭酒，爾尚竭乃恭而臨祭，静乃神以對神，則冥冥鑒知，庶不負委命之意。爾惟懋哉！

洪武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國子助教勅》 古之設學，京師曰太學。其所以教者，百官之子及民間之俊秀。君所以勅教之者，欲國之人才備。故有人繁業衆，以其師者數人不能遍教，特有助教設焉。若職於此者，必得頗通性理，勤覽群書，方稱師職。非若是而不可。某今授某官，既承朕命，勿怠。

《諭國子監諸生遵守學規勅旨》 國子監祭酒、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司業、翰林院修撰韓克忠，同本監教官生員一千八百二十六員名，洪武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奉天門欽奉聖旨：恁學生每聽著：先前那宋訥做祭酒呵學規好生嚴肅，秀才每循規蹈矩，都肯向學，所以教出來的箇箇中用，朝廷好生得人。後來他善終了，以禮送他回鄉安葬，沿路上著有司官祭他。近年著那老秀才每做祭酒呵，他每都懷著異心，不肯教誨，把宋訥的學規都改壞了，所以生徒全不務學，用著他呵，好生壞事。如今著那年紀小的秀才官人每來署著學事，他定的學規，恁每當依著行，敢有抗拒不服，撒潑皮違犯學規的，若祭酒來奏，著恁呵，都不饒，全家發向武烟瘴地面去，或充軍，或充吏，或做首領官。今後學規嚴緊，若無籍之徒，敢有似前貼没頭帖子，誹謗師長的，許諸人出首，或綁縛將來，賞大銀兩箇；若先前貼了票子有知道的，或出首，或綁縛將來呵，也一般賞他大銀兩箇。將那犯人凌遲了，梟令在監前，全家抄没，人口遷發烟瘴地面。欽此！

《聖製策問十六道》

《問聖學》 朕詢古之人學及教之師，兼當時之事，不見册録，但見今人之學，皆祖堯舜、本仲尼、師今之名儒，其古人之學，果何習焉？想必有學，學必有書。未審非今日之書即古之書理？若理同而書異，則不過更名而已，何乃古之賢者，或載之《尚書》，或傳云及名留於世者，皆君聖而臣賢，其有未爵之士人，懷才而抱德，一遇君之見用，施之行之，畧無有礙，匡君濟民，無偏無黨，而亦不有賂焉何？今之人所學之書，則孔丘之言，皆率三皇而範五帝，乃爲君之師，舉阜陶周吕召爲教臣之，或明三綱、列五常，使衆庶咸安於孔丘之言，教且嚴而理且明。何今之人一臨事務，十行九謬，爲君者享國且短，爲臣者不匡君之道，而賄賂通行，至於覆命者何？爾諸儒博習古書，知今之時勢，當備陳而朕親覽之。

《問天時》 朕聞聖人在位，則天下安和，四時序、五穀登、風不鳴條、雨不破塊，甚亨者，五日一風，十日一雨。此果若是乎？果若是，則何？君在位，天地之鑒致然也。夫何堯湯在位之時，二君皆聖人也，却乃堯有九年水、湯有七年旱，當此之際，民之休息，莫不苦殃至甚，然否？於斯二事，但嘗聞之耳，暑不知水旱始堯易某年，其災消禍弭，亦終於某年，諸儒博習聖經典籍，必能因其故以陳之。且當時君聖臣賢，何故國民之災有如是之危？此果民不善而致然歟，君不得而致是歟？抑天道運會，而使然歟？如此者去古既遠，亦必陳之。但以方今天道之變，又不知何如耳。曩元不經，天下横兵十有六年，災傷民命者非止一端。凡死者：兵、饑、水、火、大疫流行。中原之地十喪六七，至今方定。九年矣，水旱時時，必朕非仁而使如是乎？當詳其故，朕親覽焉。

《問刑賞》 朕聞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其用刑也甚簡，及其行也甚嚴，民擊壤而歌，不知有兵，何如是之樂哉？今莫知其法何自。周明五刑，享年八百，君三十世，將比三皇五帝，何孰隆而何孰夷？至秦用法，倍加五刑，舉巨罟，張密網，絶於二世。漢高祖除秦苛法，約以三章，稽歲棄市者五十人。文帝去肉刑，使民無憂，稽歲棄市者五百人。至景帝而亦棄重刑，而以笞杖代之，稽歲之棄市者千人。享年四百，君有二十四帝。唐宋之法比漢輕之，而當洪休是也，享國弗果三皇五帝周，而唐宋各止三百年，帝共三十七人而已。又古封建有功德，列國天下，民無争，臣不簒，君或讓焉。於斯刑賞，使民憂而憂，樂而樂，致國短長者，朕不知何。特諭諸儒，比諭可得而聞乎。

《問堯舜禹啓》 唐堯虞舜之書，凡儒者皆誦之、明之。二帝乃大聖人也，其爲壽也高，其在位也久。以其大至智，則化被天下；以其德，則澤及萬物。其爲至智也，不言可知矣；其爲聖德也，不待辭而昭明矣。夫何不丹均之化，慈不及之？雖書載丹均之不才，猶且不能使人無惑也。且禹亦聖人也，功被天下，法唐虞之制規矩焉，國祚延長，當衰老之際，天下何不益之讓？乃啓有之者何？勑爾論之。

《問天地鬼神》 天地變異，鬼神顯寂，若此之機，可得而聞乎？果能陳其本末，則當言天地變異，其態何如？鬼神顯寂，其狀若何？於斯變異顯寂，由何而生？因何而静？故勑問之。

《問人臣言行》 人臣匿有知而爲無知，揚無知而爲有知，公私乎？未親率而言易，已親率而云艱，果如易難乎？仲尼之學，必精之如藐恭而衷不果，言行而心不良，識見乎，測難乎？子等幼習至壯，閱文既多，當備陳而辨驗之。

《勑問文學之士》 昔秦皇去封建、異三公，以天下諸國合爲郡縣，朝廷設上次二相，出納君命，總理百僚。當是時，設法制度，皆非先聖先賢之道，爲此設相之後，臣張君之威福，亂自秦起，宰相權重，指鹿爲馬。自秦以下，人人君天下者，皆不鑑秦設相之患，相繼而命之，往往病及於君國者，其故在擅專威福而致是歟？抑君怠政而有此歟？校之既久，恍惚其端，特勑問之。

又 朕嘗觀物昧於造化、惑於的理，特以雲生之妙勑問之，理何如也？嘗云山川出雲，其雲也一動一静，何如斯指山川而言雲也？又碧天四際，穹壤無翳，俄霄漢間，倏然而墨雲蔽於太虚，此非山川之發，理果云乎，若是而妙乎？

又 朕聞昔之叩角而歌者，謂嘆時而作文，一士捫虱，以論形勢而觀利鈍，是二士也智。請爲之論。

又 朕聞若仲尼孟軻之在世也，其利濟之心慮，恐利濟有所不及，是故拳拳導人爲善。所以爲善者，或公於朝，或私於家，不離爲善之道，是保禄保家而全身命也。當是時，仲尼孟軻不獨導人而已，其又周遊諸侯之所，敷陳是非，與語尊君澤民之道，意在天下安和，未嘗逢君不言。深藏所蕴，使人不知其所以然乎？今文學之士來庭，特以前聖賢之所以言，今之儒士所以不言，欲知其所以。人情而用，孰難易乎？請爲之論。

又 朕嘗仰觀俯察，知七曜律度於穹壤，浮天而東行，天以健而不息，紀分野，而遊乎地上而西馳，山崇海凝，雲飛星列，川流不止，淵清弗渾，四氣消長，欲原有造化何自，終未得人以明。今文士至朝，請陳理説。

又 天道穹隆而迴遥，莫知其所以然而奚止焉。地道鴻龐而悠曠，亦莫知其所以然而奚深焉。斯二儀也，前列聖之所以載在祀典，而以南北郊爲首祀，次以宗廟社稷，下再酹於山川。朕觀若此，古人將以爲神之靈必然而祀焉，果恍惚疑信而祀焉。且神之爲神也，或寂或見，果隸災福焉？今勑爾諸文學之士，請言有無，敬慎何如哉？

又 嘗聞上古列國爲天下，爵分五等。其於朝聘之儀、貢輸之額，辨是覈非，孰職以專之？果有無之可析乎？請明其説焉。

又 朕聞昔之至智者，務志以崇身，專利濟以名世，未見獨善其身而爲智賢者。或曰：時有盛衰，致令賢士大夫觀事世而向背，不過向吉背凶而已。朕嘗笑之。孰不知大至智之人，若欲出類拔萃，必犯患涉難，善能平斯二事，則名彰

不朽。安有懷大材，抱厚德，視君缺佐，目民受殃，恬然自處者？若必以出非其時而不仕，則仲尼孟軻居諸侯擾攘之秋，大背於彝倫之序，而仲尼孟軻週遊謁之。朕不知其何心，請爲之論。

又　昔漢制：商賈技藝，毋得衣錦繡、乘馬。朕審之久矣，未識漢君之本意如何。《中庸》曰：「來百工也」，又「古者日中而市」，是皆不可無也。況商賈之士，皆人民也，而乃賤之，漢君之制意，朕所不知也。諸生詳而細對。

又　吁時士之志，奚不我知？其由我不德而致然邪？抑士晦志而有此邪？嗚呼艱哉！君子得不易我知。人惟彼蒼之昭鑒，必或福志之將期然。邇來云才者群然而至，及其用也，才志異途，空矣哉！

《御製國子監官箴》　翼翼京都，嚴嚴學宮，首善之地，是爲辟廱。四方髦士，來游來學，業之所專，《詩》《書》《禮》《樂》。學必有師，爲士承式，祭酒司業，暨乃衆職。師道克惇，士乃有成，俊乂奮興，爲國之禎。咨爾爲師，敬爾儀則，以教以率，罔懈朝夕。咨爾爲學，明善誠身，克知與能，匪敬弗臻。俗化所自，賢才所出，其於國家，甚重而切。勗爾師生，咸篤於誠，無忽於行，式觀厥成。宣德三年二月。

《諭國子監勅》　太學者，教化之本、賢才之所自出，帝王之政必先於斯。我國家奄有天下，太祖皇帝、太宗皇帝、仁宗皇帝致禮興化，率隆學政，簡道德以爲師，明條制以立教，勸勵勤至，廩養豐厚，士之成才，畢效於用。而比歲以來，士習卑陋，有不事學問，蒙昧罔知；有不飾容儀，猥瑣自棄；甚者，貪穢冥無慚心。雖居俊秀之群，深孤教養之意，考其馴致之故，亦由師道未善。太學之官，本皆茂選。人之難成，心有不同。中懷端厚者，恒守道以範物；所志險僻者，率違理而務私。有懶慢縱肆，累日不赴公座，有掇拾過誤，動輒把持官長，習爲媮薄之風，何望教成之效！監生無成者，比已澄汰，學官未善者，尚資訓勵。其祭酒、司業以下，必秉道義以惇俗化，必助教導以成賢才。如博士、助教、學正、學録，有學行端正、教訓不倦者，祭酒、司業必以禮待。或仍媮薄不改前過，從祭酒、司業具名奏聞，厥罰匪輕。監丞，學之司直，其務嚴肅整齊舊制學規，申飭毋怠。諸生宜立志遠大，勉勵進修，以昔賢自期，以勳業自奮，毋負朝廷作養之意。監中一應錢糧，悉爲養賢而設。比年典簿，掌饌奸弊百出，祭酒、司業、監丞宜嚴加督察，如仍踵前弊，輕即量情責罰，重則奏聞區處。朕孳孳夙夜，典學育賢，其勉遵承，庶臻明效。欽哉，故諭。宣德三年四月初二日。

《諭國子監師生勅》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孔子述而明之，爲天下後世楷範，功尤大焉。朕祗承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太學，益隆文教，茂育賢才，躬謁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行，秉德建功，由有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爾師生講學修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家崇儒重道之意。欽哉，故諭。正統九年三月初三日。

《諭國子監師生勅》　朕惟國家建學育才，用圖治理，儀文之備，視古加隆，而太學乃聚教天下之士，風化自是而出，所關尤重。肆我祖宗列聖，興崇表勵，先後一心。茲朕嗣統紀元之初，式遵成憲，躬臨太學，祗竭先師孔子，勸勵師生。顧推經邦輔治，非學不能；成德達材，非教不可。而進爲之方，舍六經、孔子之道奚法焉？爾師生尚其勉率慎由，善乃教，端乃學，窮理修身，務臻其極，庶幾四方顯然嚮風，予一人收濟濟多士之效，天下其永底於雍熙。欽哉，故諭。成化元年三月十二日。

《諭國子監師生勅》　朕惟自古帝王本綱常以致治，必以學校爲首務焉。學校，所以明人倫也。孔子述經垂教，莫先乎此。我祖宗奄有寰宇，建學育材，文教誕敷，治化旁洽。肆朕繼統之初，聿遵成憲，擇日視學，祗謁先師孔子。退即彝倫堂聽講經書，因以勸勵師生。夫治本於道，道載於經，所當講明而體行者，舍綱常何以哉。

朕躬行圖治，惟古帝王是期。爾師生其亦以古之賢才自勵，於經，必究其精微之奥，於綱常倫理，必盡其允蹈之功，蘊之爲德行，措之爲事業，大足以尊主庇民，次足以修政立事，罔俾濟濟之詠，專美有周，則我明治化，將與唐虞「於變時雍」匹休矣。欽哉，故諭。弘治元年三月初十日。

《御製敬一箴》有序　夫敬者，存其心而不忽之謂也。元后敬則不失天下，諸侯敬則不失其國，卿大夫敬則不失其家，士庶人敬則不失其身。禹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五子之歌》有云：「予臨兆民，如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其推廣敬之一，言可謂明矣。一者，純乎理而無雜之謂也。伊尹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其推廣一之一，言可謂明矣。蓋位爲元后，受天付托，承天明命，作萬方之君，一言一動、一政一令，實理亂安危之所繫。若此心忽而不敬，則此德豈能純而不雜哉。故必兢懷畏慎，於郊禋之時，儼神明之鑒享。發政臨民，端莊戒謹，惟恐拂於人情。至於獨處之時，思

我之咎何如，改之不吝，思我之德何如，勉而不懈。凡諸事至物來，究夫至理，惟敬是持，惟一是協，所以盡爲天之子之職，庶不忝厥祖厥親，由是九族親之，黎民懷之，仁澤覃及於四海矣。朕以冲人纘承丕緒，自諒德惟寡昧，勉而行之，欲盡持敬之功，以馴致乎一德。其先務，又在虛心寡慾，驅除邪逸，信任者德爲之匡輔，敷求善人，布列庶位，斯可行純王之道，以坐致太平雍熙之至治也。朕因讀書而有得焉，乃述以此自勗云。

人有此心，萬理咸具。體而行之，惟德是據。敬焉一焉，所當先務。匪一弗純，匪敬弗聚。元后奉天，長此萬夫。發政施仁，期保鴻圖。敬怠純駁，應驗頓殊。徵諸天人，如鼓答桴。朕荷天眷，爲民之主。德或不類，以爲大懼。惟敬惟一，執之甚固。畏天勤民，不遑寧處。曰敬惟何，怠荒必除。郊則恭誠，廟嚴孝趨。肅於明廷，懼於閒居。省躬察咎，儆戒無虞。曰一維何，純乎天理。弗參以三，弗貳以二。行顧其言，終如其始。靜虛無欲，日新不已。聖賢法言，備見諸經。我其究之，擇善必精。左右輔弼，貴乎忠貞，我其任之，鑒別必明。斯之謂一，斯之謂敬。君德既修，萬邦則正。天親民懷，永延厥慶。光前垂後，綿衍蕃盛。咨爾諸侯，卿與大夫。以至士庶，一遵斯謨。主敬協一，罔敢或渝，以保祿位，以完其軀。古有盤銘，目接心警。湯敬日躋，一德受命。朕爲斯箴，拳拳希聖，庶幾湯孫，底於嘉靖。嘉靖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聖諭內閣輔臣楊一清、謝遷、張璁、翟鑾：朕因十三日聽講官顧鼎臣解說《心箴》，連日味思其意，甚爲正心之助。昨自寫一篇并假爲註釋，與卿等看。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學士臣張璁謹奏：是月小至日，伏承賜內閣范浚《心箴》註一通，臣稽首對揚，乃竊嘆曰：至哉，聖人之用心乎！漢董仲舒有言：人君所爲，必求其端於天。今陰極陽生，實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之時也。在《易》之卦爲復，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自非聖人心學得之天，其能體悉發明如此？臣愚竊有感焉。臣昔讀書山舍，嘗揭范浚《心箴》及程頤《四箴》以自勵。蓋人心之微，衆欲攻心者，多自視聽言動而入。程頤《四箴》實養心之大目也。蓋人君一心萬化之主，而視聽言動，尤當加謹焉者也。臣於御註《心箴》，敬摹宸翰，付工刻石，傳之天下萬世。謹復錄程頤《四箴》，乞留神省覽。

聖諭輔臣張璁：午問得卿錄來《視聽言動四箴》，朕甚喜悅。朕前日因聽講官講《心箴》，回宮深加愛尚，欲釋其義不能，欲已之心未放過，只勉强註畧，仍咨於卿等，欲爲藻潤以成所作，卿何便付工刻石，豈不取人笑乎。朕自念上荷天命，爲人君長，當務學以致其知，待粗有領會之時，再註《四箴》，須賴卿贊之。故諭。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臣張璁謹奏：昨者伏承聖諭，仰見皇上緝熙、聖學之至也。宋儒朱熹有言：自古聖賢相傳，只是理會一箇心。臣切謂范浚《心箴》舉其綱程頤《四箴》列其目，相爲發明者也。臣以此用功，餘三十年，莫之有得。今聖明啓發，一至於此，真盲者之日月，聾者之雷霆也。臣何能贊一詞，第當刻石頒布，以覺斯世，以廣聖學之傳耳。然而人見之莫不曰：真聖人復生。非特堯舜之治見於天下，而堯舜心法之秘，道統之傳，固有在矣。程頤《四箴》，尚願聖明啓示。謹當再摹宸翰，與《心箴註》竝行刻布，以爲斯民斯道之幸。

聖諭輔臣張璁：卿前日所錄來程氏《四箴》，昨勉强註解。朕復思之，程氏見道，分明慎敬如此，以教後人，其功至矣。但於濮議之中，未免力爭邪說，誣君奪子，故朕又述數語於末云。與卿先藻潤停當，然後書示內閣。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臣張璁謹奏：伏承頒示御註程頤《四箴》，臣仰惟大哉皇言。皆根諸身心，達諸政事，真見帝王之學，與儒生大不同者也。何能復贊一辭，但未加獎。愚臣實不勝惶懼。臣竊自念，所務之學，雖不逮程頤，而所遇之主，實萬爲過之。頤在英宗朝，代彭思永爲濮議，論猶未定，況皇上繼統，與英宗繼嗣，實大不同。使頤居今之世，議今之禮，豈得復守濮議之說哉。謹將御註《四箴》與范浚《心箴》，通摹宸翰，竝行刻布，以嘉惠天下後世。

聖諭輔臣楊一清、謝遷、張璁、翟鑾：大學士張璁，以宋儒程頤所作《視聽言動四箴》來告，朕深切有益於學。朕讀已旬日，輒述數語，權爲註解。用録出以示卿等。嘉靖六年十二月初三日。

臣楊一清、臣謝遷、臣張璁、臣翟鑾謹題：皇上所註范浚《心箴》及程頤《視聽言動四箴》，俱已刻。勑工部於翰林院後堂空地，蓋地竪立，以垂永久。勑禮部通行兩京國子監，并南北直隸、十三省提學官，摹刻於府、州、縣學，使天下人士，服膺聖訓，有所興起。荷蒙采納，但亭宜有名，伏乞聖明勑定，頒示內外，一體遵行。臣等又仰思皇上前所著《敬一箴》，發明心學，甚爲親切，宜與前五箴并傳。合令工部將《敬一箴》重刻一通，設於亭中。五箴并節奉聖諭，共六通。分列左右，以成一代之制。其於風化，良有俾益。謹題請旨。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勑旨：卿等所言，都依擬行。亭名與做《敬一》，禮、工二部知道。

《御註心箴》 茫茫堪輿，俯仰無垠。人於其間，眇然有身。是身之微，太倉稊米。參爲三才，曰惟心耳。往古來今，孰無此心。心爲形役，乃獸乃禽。惟口耳目，手足動靜，投間抵隙，爲厥心病。一心之微，衆欲攻之。其與存者，嗚呼幾希。君子存誠，克念克敬。天君泰然，百體從令。

堪輿是指天地説，無垠是無有界限。宋儒范氏浚作《心箴》説：道茫茫然天地廣大，無有界限。而人居其中，便似太倉中一粒粟米。天地這般大，人身這般小，人與天地參爲三才。有非以形體而言，惟其心耳。蓋心爲一身之主，吾心克正，則百體四肢，莫不聽其使令。若心有一毫不正，則被聲色所移，物慾所攻，便動與理反，豈不於人道危哉。故范氏之作箴雖是常言，西山真氏時録於《大學衍義》之中，以獻時君。宋君雖未能體察，而爲後世告其致意也深，其用功也至，是予所嘉慕而味念之。箴之作，本於范氏，非真西山發揚，其孰能之哉？嗚呼念哉。

《御註視聽言動四箴》 心兮本虚，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内。克己復禮，久而誠矣。

《視聽言動四箴》者，乃宋儒程氏頤之所作也。程氏説：人之生也，其性本善，後被物慾交攻，而此性始有不善。視、聽、言、動四者，或不能中，此乃受病之處。居中而制萬事者，心也。心之所接，必由視聽得之，視聽之不明不聰，則言動皆違夫理。然視居其首焉。程子説：「凡人於視，不無被那諸般物色所蔽，惟中心安之。凡視無不明，勿使外物蕩其中，常使中制於外可也。」《書》云：「視遠惟明」，即此意也。要操存之在吾心，無有遠邇，視之如一，辨其是非，觀其善惡，以吾心之正爲較察，然後可免於昏亂之失矣。朕惟人皆以視爲明，而人君所視者，尤爲要焉。果以此爲，則深爲益也。凡觀其邪正、辨其賢否，不爲奸巧之所惑，庶幾忠與不肖，不得竝進，用舍不至於倒置矣。嗚呼，察之。

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

此程子言聽之要，説道：視聽乃爲出言之機，一或有差，患必至矣。前言視之之道，此言聽之之道。夫人之於視，或能察之，然又恐聽之未善也，目視之既善，耳聽者須盡其善可也。耳目之間，視聽之際，均爲要焉。若聽之不審，則無以知其是非，故聽言之際，當分別其邪正，勿使甘佞之言從入其心。心既受之，必爲誘惑。《書》云「聽德惟聰」，即此意也。蓋人生之於天，具耳目口鼻之體。口之與鼻，無所禁者，惟耳目爲重。故以視聽爲戒。朕論之曰：口與鼻之無所禁，乃彼知之自然也。耳目之於視聽，乃彼之不能先覺者也。如口之嗜味，知其甘辛酸苦，嘗之自能别也。鼻之臭物，知其好惡，嗅之自能擇也。目之於色，則愛其艷麗。耳之於聲，則愛其音律。殊不知艷麗、音律，皆人爲之也，所以反受其害。口鼻之覺，故賢之於耳目也。故程氏《箴》云：「卓彼先覺，知止有定。」謂既能卓然先覺，則自有定向。而人君之聽，尤當審辨之也。《書》云：「無稽之言，勿聽。」又云：「庶頑讒説，震驚朕師。」此皆聽德之要也。人君於德納之間，當辨其忠讒而已。忠言逆耳，近於違我；讒言可信，近於遜我。不能審擇其患，豈淺淺哉？但使吾心泰定，不爲諂佞之徒以惑，則所納者未必不可，所屏者未必不當。惟吾心審斷之而已。嗚呼，審之。

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内斯静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

樞機者譬户之軸、弩之牙也。戎是兵戎，好是喜好。程子之意説：凡人所言，必謹其妄出。輕發如弩之發矢，度而思之，務求其中焉。言易則至於狂誕，言煩不免於支離。非聖賢之法言，不敢道之於口，所以告來世之君子也。朕因而論之曰：凡人所言，必求其合諸道理，準諸經傳，然後可以爲言也。夫言以文身也，《書》云「惟口起羞」，《大學》云「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孝經》云「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斯之謂也。人之於言，必加謹焉。而人君之言，尤當謹之。先儒云：「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人君之發號施令皆言也。令出之善，則四海從焉；一或不善，則四海違焉。故凡出一言。發一令，皆當合於天理之公，因諸人情之所向背，若或徒用己之聰明，恃其尊大，肆意信口，不論事理之得失，民情之好惡，小則遺當時之患，大則致千百年之禍，可不戒畏之哉。程氏之作《箴》，其用心也至矣。嗚呼，謹之。

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勵行，守之於爲。順理則裕，從欲惟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

哲人是明哲之人，志士是有德行之士，誠是念之實，守是行之篤，理即天理，欲即人慾。程子説：凡人所動作，便不可輕舉妄動，當審事機可否之如何，天理人欲之所在，思其事之巨細，爲其所當爲然後動。與道合，無有墜失狂躁之病，戰兢惕勵如此者，惟哲人乃能之。君子可不謹之哉。朕因而論曰：凡人所動

爲，當求合乎道理，察其當爲與所不當爲，精別而行之可也。而人君之所動，爲尤重焉。蓋君者，以一身而宰萬事，不可適己之欲，與夫聽信讒佞，輕舉妄動。或恃中國之强而好征伐，或盤遊無度而殘虐百姓。凡此類者，不可枚舉。姑舉其大者言之，一舉動之間，上違天意，下拂民心，而敗亡之禍隨之，是非可不畏懼也哉！程氏之作箴，其用心也致矣。嗚呼，畏之。

斯《四箴》者，作之在於程頤。以斯《四箴》而致其君者，乃吾輔臣張璁也。頤之作《箴》其見道之如此，而動與禮合，宜朕未之言，君子必知矣。夫今璁以此言而告朕，與夫昔議禮之持正，可謂允蹈之哉。朕罔聞於學，特因是而註釋其義，於以嘉璁之忠愛，於以示君子之人。嗚呼，《箴》之功，宜不在程氏而在於璁也哉。因録此於末云耳。嘉靖丁亥歲季冬越三日註。

《聖諭孔子祀典》 昨卿等已將禮部刊行朕著説記本，擬票上已，朕所未即批行，非不斷也，亦非惑小人之言，但實不容不説。王汝梅等奏一疏，與徐階張衮所謂同。他俱不暇言，只以後世人全不公平、全無義理者言之。汝梅等有曰：「此聖祖所存，不必去也。」言似輕而意實重，意謂朕不遵祖制，欲問罪耳。夫設使武成王祀典今在，朕下命去之，必翕然奉順，必無一人一言之曰「此聖祖所存也」。且如各鎮總兵武臣，凡行事序列在撫按官上，今率皆挫制之。一有邊警，無所施爲，往往有賊至，而猶不知者，豈可望其得備乎！至此失事，輒行奸巧，罪皆歸之主將。或有暴虐輕率，激怒貧卒，反賴主將主使，如失記名巡撫保定官及歐陽重者。我聖祖時有此制乎？有敢這等無理者乎？他則不能細數。孔子稱王，咸謂可者，狥私忍惡耳。借之以制壓君於上，威服人於下，雖曰尊孔子，實是尊自也，甚矣。孔子教人以道，初無這樣事，至於壞亂人極、大爲不道之徒，不知孔子嘗教爲此等事邪！」

如今人只知説三代之治爲休，時治爲非。夫三代時，君臣庶民恰如一箇人，唐虞又可知矣。今人都是計利害、爲身家之輩，動以善人爲令色，君子爲僞。爲讒言爲國者，曰挾私求進；親君敬上者，曰諂諛逢迎；與善去惡者，結黨設報復之心；開陳政治者，曰此喜功好事；請修禮樂者，衆加變亂成法之名；拾遺補闕者，曰此彰君之過。故凡朝廷興舉，動謂狂爲。由是觀之，凡愛國任事之臣，必盡斥逐，凡他比同之類，肆行所爲，上制君於尸位，下殃民於水火，然後可。是無紀綱法度，恣己適情，弑君殺父不難矣。因諭而著此，亦當通行刊布。嘉靖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御製正孔子祀典申記》 朕惟「爲人臣盡臣道」，盡之云者，終始生死以之，非有所私也。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朱子釋之曰：「祖父所行之事，不但三年，雖萬世亦不可改也。小有可變，豈可待之三年矣！」夫成法固不可改，其於一切事務，未免法久弊生，不可不因時制宜。至於事關綱常者，又不可不急於正之也。朕又惟「天子不可與匹夫相争辯」，斯世斯時，却不得不辯也。昨所命議正孔子之祀典，方命下，翰林編修徐階倡逆論云云者，且引分祀爲言，其心之固惡可知。

朕不知典籍，且以易明者言之：孔子之謚王號，自唐玄宗、李林甫之君臣始。夫孔子已逝在秦漢之前，此間豈無賢明之君？如漢高祖、唐太宗，皆創業垂統者，何不加王號於孔子？又如漢光武中興、文帝守成，亦無過者，又何不加王號於孔子？則不敢擁虚名，以示尊崇之意者可知矣。林甫之請，玄宗之加，意必有謂。林甫之爲臣也，何等樣臣也。其意或假尊崇師道以欺玄宗歟？玄宗之所加也，何其巧乎。自秦而後，王天下者稱皇帝，漢方以王號猶封臣下。玄宗之封謚孔子，何不以皇帝加之？是不欲與之齊也。特一王號，猶封拜臣下耳，尊崇之意何在哉？這箇「王」字，非王天下之「王」，實後世封王者之「王」也。由是夷君武宗假託之而加謚。宋徽宗薦十二章服。徽宗之加，欲掩其好道教，而設此以尊崇耳。況以諸侯王而僭天子之服章，誣之甚也。

至於雕塑之像，不知孔門弟子即孔子死時而造之？抑倣釋道之爲而造之？且如一箇人，自是一箇貌色，不知可增損乎？抑不可乎？以一聖人而信工肆意雕塑，做箇像，曰「這箇是孔子像」，殊不知其實是箇木土之靈耳。孔子肯依之享之？推己之心，則知孔子之心也。又至於八佾之舞，十二俎豆，又僭禮之甚也。決所當正。階此奏正與昔霍韜之叛議郊祀同。然韜也却朴直真實，故所言不孫。階也用心如韜，而其言巧而奸也。悦詞和言，不激不迫，甚矣佞哉，斯人也。翰林可用這等人邪？昔同姚涞輩登科，大學士費宏所取也，邪正忠否昭然矣。是爲申記之云。嘉靖九年十一月初一日。

附録《申明學規事宜》 禮部爲申明教化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部官同五府各部、都察院、六科給事中等官，於奉天門欽奉望旨：「朕自即位以來，一應事務，悉遵舊制，不敢有違，爲何？蓋因國初創業艱難，民間利病無不周知。但凡發號施令，不肯輕易，必思慮周密，然後行將出去，皆是爲軍爲民的好勾當。所以三十餘年，天下太平，人受其福。允攸不守成憲，多有更改，致

使諸司將洪武年間榜文，不行張掛遵守。恁各衙門查將出來，但是申明教化、禁革奸弊、勸善懲惡、興利除害、有益於軍民的，都依洪武年間聖旨，申明出去，教天下官吏軍民人等遵守，保全身命，共享太平。敢有故違者，治以重罪。欽此。」

除欽遵外，查得爲申明學規事，切照：「太學乃教化之源，首善之地，朝廷豐厚廩禄，廣建學舍，延致明儒，教育英材，期於有成，爲國家用。所以自建學以來，中間教養人材，多所成就。凡諸司大小官員，任其事而稱其職者，莫不由是而出。近爲老儒懷奸，師道不立，學規廢弛，以致生徒全不務學，於先聖先賢之道，畧不究理。循規蹈矩者少，越禮犯分者多，狂妄縱横，挑撻無藉。有等入學十有餘年，尚且不通文理，不能書算，不曉吏事。甚者抗拒師長，不遵教誨，放僻邪侈，靡所不爲。如此習以成風，傷化敗俗，虚曠歲月，徒費廩禄，教養無成，不得實材之用，甚辜朝廷興建美意。所有學規，若不備榜申明，深爲未便。洪武三十年七月二十日。」本部官於奉天門題奏外，今將合行事宜，條例榜示，仰師生人等，各宜遵守，敢有仍前放肆不遵，怠慢無禮者，照依榜内事理施行。須至榜者。」已見前。

禮部爲申明禁約等事。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查得洪武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爲學校事，本部尚書劉仲質等官，欽奉勑旨。條成學規，警戒國子監生員，合行榜諭。本監各堂欽依遵守施行，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已見前。

禮部爲學校事。照得近該工科給事中雷填建言：「舊制：天下百姓之家，不分貧富，自願遣子入學讀書，聽從其便，仍免本家兩丁差徭。」會官議，准具奏。宜從禮部給榜申明，及據國子監呈，該祭酒胡儼將洪武年間，本監學規榜例具奏。欽依著禮部申明，本部欽遵，將查出洪武年間各項學規榜例，永樂三年五月初二日晚，本部官於右順門進看。奉聖旨：「如今從新通行出榜，申明學規照舊。欽此。」欽遵備榜間。本年八月初六日，本部左侍郎楊砥等同文武百官早朝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學校之設，所以廣教化，厚風俗，期在得人以資任用。太祖皇帝平定天下之初，内設國子監，外設府、州、縣學。選用名儒，教育俊秀，詳定職掌，嚴立教條，豐其廩饌，免其差徭，期待之意，靡不周備。允炆不遵祖訓，更改舊制，學校廢弛，師生懈怠，所司又不勉勵，虚糜廩禄，徒勞民供，甚非教養之道。恁禮部便將舊學規出榜申明禁約，著國子監、府州縣學遵守，務要教養有法，學業有成，國家得其成材任用。欽此。」除欽遵將欽奉聖旨事意，并學規備榜完備外，今照前事係千欽奉申明學規事，理擬合通行。補本覆奏，給發國子監，并北京國子監，及天下府、州、縣儒學遵守。監規俱已見前。其行於天下府、州、縣儒學者，不贅録。

黄佐《南雍志》卷一六《條約》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頒條約於諸生曰：南京國子監爲遵成憲、明彝倫，以興教化事。欽惟我太祖高皇帝名堂以「彝倫」者，示爾多士，遵道以成賢也。弗明則務講誦，弗率則行樸罰，監規大義，惟在收其放心，見諸躬行而已。皇極敷言，萬世爲則，可弗敬與，是以祇承簡命，夙夜兢兢，惟表率弗堪是懼。所賴兩廳六堂，各端模範，以輔不逮。然爾等雖皆天下英才，其中急於富貴，不安義命者，亦或有之。書曰：「怙恃滅義，服美於人；驕淫矜誇，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似爲今日而設也。欲閑爾心，豈可陵節。

今倣積分之法，季考上等，行誼可取者，俱各優待五日到班。果有材學異群者，奏聞擢用。凡上序撥歷以三七爲率，如遇東序人少，臨期務要斟酌均平，係成化年間題準事例。今乃入監之初，已萌超撥之念，視賢關如傳舍，苦講誦如桎梏，無乃違我聖祖之彝訓也乎！今遵照監規，置集愆册，分初犯再犯三犯，發繩愆廳朴罰紀録。除四犯不悛，照例發遣安置外，若其過出無心，初猶免罰，怙終迷復，理則難容。每遇撥歷查册，以犯之多寡爲先後。撥畢榜示，用彰懲勸，仍置稽查講誦簿，不時掣籤，一如升堂點名之法。令各堂長執籤取齊，前赴講院聽講。自經書外，陳詩考禮，審及樂律，優柔問辯，俾以漸入。四方髦士、琉球官生願受業者聽，猶念敷教之法，寔非寬縱。定爲五品條約，開列於後：

一曰：君臣之倫。夫事君之義，以敬爲主，學古入官，以遵君上之教爲先。每遇作課出題，照例迴避，反逆禍亂等凶惡字樣，違者自行檢舉。行文必須迴避廟諱下一字，或不得已而用，仍缺點畫。表策提頭，例有二二分別俱各慎寫。違錯者朴五下，罰曠一日。凡聖節、冬至、正旦送表習儀拜牌，及大祀齋宿，每一次不到者，朴十五下，罰曠半月。與朔望謁廟不到者，同科俱壓撥二次，一月以上不銷名者，照舊例，以逃監論其所習經書。仰遵聖制以宋儒傳註爲宗，近有剽竊釋氏圓覺之説，廢斥傳註，譏及先師，其弗率君上之教罪亦大矣。行文内，查出，朴十五下，罰曠半月，與季考不到者同科，俱壓撥二次，繩愆廳各紀録於册，以懲不敬。

二曰：父子之倫。夫事親之道，在於及時進修，期在顯揚終始哀榮，無違於禮而已爾。多士遭際聖明，三途並用，一拜京職，即得貤封。雖任子徃徃有顯逾科第者，今乃科舉下第，輒求省親而去，以致監期久曠，遂暌榮養，是何心與！榜示後，毋待查催，即行復班肄業。其父母年老無次丁者，例許回原籍侍養。若有

兄弟毋得捏詞欺誑，或有不幸罹艱，坐班加丁接喪預申等項，俱照舊規而行。如或假托許冒，及聞喪而上序，撥歷在邇，忍情秘匿者，訪出定行，照律重治。其不顧父母之養，冒姓更名，從他人撫育，不行改正者，與酗酒鬬毆，致傷遺體，有違監規者，俱各朴十五下，壓撥二次，繩愆廳各紀録於册，以懲不孝。

三曰：長幼之倫。夫長幼之序，内則兄弟，外則師友，其究一也。疾行越坐，已犯名義，況於欺凌乎！除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者，問發充吏，已有明條外。其有騎坐馬匹，狂悖桀驁，徑過廟門，及遇品官，爭道鬬毆者，採訪得實，定行重治。如遇本監師長而不下者，朴十五下；遇年長朋輩而不下者，朴十下，俱追馬匹入官，罰曠半月，壓撥二次。堂上點名，覊貰童生應點在前，疾行先長者朴十下；私室見年長朋輩、端坐不起者，朴五下，俱壓撥一次。走班前後喧嘩無復齒序者，堂友長口稟模十下，甚者壓撥一次。不待打鐘先出者，朴五下，壓撥一次。凡給假銷名告出撥歷等項，早班後，俱先稟本堂，待師允可，然後隨直日堂長，引赴廂房，具狀帖呈告，以六堂班次爲序。每班以長幼爲序，次第稟告，混亂攙越者，朴十下。若事理不可行，而强辯飭非者，朴亦如之，俱壓撥一次，繩愆廳各紀録於册，以懲不遜。

四曰：夫婦之倫。夫禮法固當閑乎有家，教化必造端於梱内。爾多士循禮，率教之日久矣，都會所在，聲色溺人，不可以不謹。凡居號舍，防範家小出入，市聲艷曲，每使徹於帷箔，内外肅静有孚威如斯，善學矣。其或名雖貼號，實僦民居，挾妓往來；或收在號舍者，除事發照例問革外，號長連坐。若已曾授室，而旅寓再娶，以致妻妾失序，律條有犯者，堂友長豫當規誡，毋待事發。至於給假成婚者，例該本處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如有假托詐冒，及告搬取，實非家小，而納非偶者，各朴十五下，罰曠半月，壓撥二次，繩愆廳各紀録於册，以懲不檢。

五曰：朋友之倫。夫友道之於人重矣，所賴以麗澤成德者也。爾多士相與自輔仁責善之外，尤當拯救患難，周恤窘乏。若有患病，給假未痊，堂友長引家人具狀告與轉限，差侍直生及醫生，看視量隨輕重爲限。邇來士風不古，明知監規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爲本，知乃群居終日，言不及義。明知律例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説事過錢等項，犯者問發爲民，却乃互相扇誘，或詐稱患病，給假營私者有之。其能相觀而善，學文敦行者，幾何人哉！故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大學之明誡也。

凡爾取友，毋近匪人，彈琴博奕星相等術，毋得詣私宅求見，亦毋得停留號舍，有妨肄業。今後堂友長倡率在班作課，必自行文，毋得倩人抄録；寫倣必務端楷，毋得苟且取完。背書必勤諷誦，毋得將熟書抵作生書，改換僉帖。講書先於本堂及博士廳，請益必須明辯通曉，毋得虚應故事。會講復講，點名不到者，罰曠一日，應五日到班者，罰曠五日。稽考講誦之時，通行試驗，違者各朴五下，壓撥一次。詐病不肯受業者，朴十下，壓撥二次。一月以上，以逃監論。其有侵剋膳饌，及欺騙貼號銀兩，因而爭毆者，朴十五下，罰曠半月，壓撥二次。上序之時，欺瞞曠日，查序生輒與上單者，罪亦如之。凡趨利欺誑，雖已撥在歷，仍行究治，繩愆廳各紀録於册，以懲不信。

右件不過曲爲之防，以禁於未發，所望於爾多士，晞慕聖賢，超越流俗，自能立於無過之地，又奚犯之有，其門隸等役，敢有邀索財物、詐孽百端者，許指名呈稟，爲爾除之。凡事情重大者，俱奏聞區處，猶慮奸弊，鑒於成憲，利欲錮其良心，尚滌前愆，毋貽後悔。

右仰通知。嘉靖二十二年十月日。

黄佐《南雍志》卷第一六《儲養考》下篇《秩敘本末》 秩也者，以言乎廩禄也；敘也者，以言乎資次也。聖明之制，在官供職，必以歷任支俸、年月深淺爲資次。在監肄業，必以坐堂支饌年月深淺爲資次。非此法也，官之遷擢、監生之撥出，無從而憑據也。其即周之宫伯均其秩敘，以待政令者乎？王宫國都，莫不有學。洪武初，寔兼設。其後專設國子監，以育天下賢材，膳饌有秩，典簿與掌饌司焉。積分有敘，監丞與六堂覈焉。其後，月終，計坐堂歲月之數而書之，謂之上敘，猶周官之意也。今據俸給廩饌、胥徒器用之數，與凡上敘撥歷行移條約之類，皆詳書之，以著舊章云爾。

俸給官員俸糧，洪武間，本色、折色兼支，分數從前，損益不常。永樂十九年，始令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正統二年，令添給南京六品以下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又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各增一石。弘治十四年，每米一石，折銀七錢，至今爲例。

糙米俸糧，酌量本監官員多寡數目，先期約會，或二三百石，每石折銀七錢。典簿廳具呈南京户部，分派直隸常州府解納。每月祭酒五石二斗，司業三石，監丞二石四斗五升，博士、助教、典簿各二石三斗，學正二石一斗五升，學録、典籍各二石，掌饌一石二斗。俱折前項俸銀，逐月關支，謂之折色。四月，折絹，每絹一疋，折米二石。例始於宣德六年。初，在十一月十二月内一月。正統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一年

改七月八月。天順七年，改四月五月。弘治十三年，南京吏部等衙門題改四月、八月，折布每布一疋，折米一石。始於正統九年。九月，折鹽，每百斤折米一石。二八兼支，始於景泰元年。因龍江關鹽倉檢校批驗所奏，始令南京各衙門，本色俸糧，量照時值支折。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嘉靖二年，南京户部題每青鹽一百斤，及米二石，俱折銅錢一百六十文，四六兼支。六年，南京户部奏准，照舊二八兼支。十一月，折麥。始於宣德四年，七分米，三分麥。每麥一豐，折銀四分。先是，本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獨支本色糙米。嘉靖十四年，祭酒費寀奏准，始一體關支。其麥折銀鹽本色，并絹布俱造册，赴南京户部關支，官吏餘俸折支蘇木、胡椒、鈔貫，亦赴户部關支。成化二年，每鈔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一貫，是每米一石，只錢三十文。十一年，令錢二文，准鈔一貫，是米一石，只錢二十文。弘治十六年，府部議以估折太輕，奏准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至今爲例。然支錢之例，從是亦廢。查成化十六年，又有折支三梭布之例，每疋折米三十石，遞年奏准，上半年關鈔錠，下半年關椒七分、蘇木三分。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准鈔五十貫。如果蘇木不敷，庫布有餘，聽斟酌關支。或段，或綿布被胎，或皮張，照鈔折銀，估支各多寡不等，以上俱折色。

糙米月糧，酌量監生多寡，及吏典數目。先期約會，或一二千石，或五七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分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吏、典有家小，月支米八斗，無家小，月支米六斗。監生有家小，月支米六斗，逐月關支。十一月，分三七兼支，三分折麥，七分支米。弘治元年五月，禮部奏准不分科貢，納米送監等項，監生一體坐班兩箇月，滿放回依親，直待行取，方准坐監關支月糧。有情願不告依親，在監讀書者。正德五年，監生廖仲仁等奏准坐過月日，准作實監，扣除兩箇月後，補支饌米。自後不願依親者聽其坐班，遂爲例。孝慈高皇后嘉惠監生之有妻室者，不知何時，波及吏典，俱無年月可徵云。月糧舊規，先扣兩箇月不支。户口食鹽官十五口，吏七口，具呈南京户部，坐派直隸揚州府儀真縣差吏關支。永樂二年，從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請，令兩京官吏人等，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景泰五年，令典吏承差，許報五口至十口，文武官員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南京食鹽成化二年，内外守備及户部題，始定每官吏家量，與折半納鈔，支鹽，官每歲不過十五口，吏不過七口，遂爲定例。本監差吏往儀真縣。典簿廳量給盤費與之，多不過三兩。

黄佐《南雍志》卷一六《儲養考》下篇《廩饌》　饌白米，酌量監生多寡數目，先期約會，或一二千石，或五七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分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官吏并無家小，背訖監規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厨役，每年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每名日支米八合五勺；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月，每名日支米一升。有家小監生，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每名日支米八合五勺。除朔望日不支。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月，每名日支米六合五勺，除朔望日不支。

黄豆。每年先期約會一二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坐派直隸常州府各縣解納。每年支豆二十石造醬，四箇月一次，放支磨豆腐豆兩廂，每次各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各四升。

磨粉菉豆。每年先期約會一二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坐派直隸太平府各縣解納。每年四箇月一次，放支，兩廂，每次各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各四升。

小麥。每年先期約會一百石，具呈南京户部，照數坐派直隸寧國府各縣解納。每年支四十石，或五十石造醬。其餘折補師生官吏人等兩箇月饌米，每月除三升三合，兩廂各月一石。監丞六斗，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斗，吏、典各二斗，監生、辦事官吏、醫生、厨役，各五升五合。已上白饌米，逐月關支；黄菉豆四箇月一次關支。如遇放支之際，堂長各將班生出進日期、實支數目，具呈本監批行。典簿廳附簿，行委堂官一員監放，仍將放支數目，具手本，赴户部總督科道等衙門，按月註銷。

香油。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五百餘斤，具呈南京户部，坐派應天府上、江二縣解納。每半年兩廂，各二十斤，監丞八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六斤，吏、典各四斤，監生每名日該三分。

鹽。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三千餘斤，具呈南京户部，發鹽倉關支，每半年分散兩廂，各一百斤，監丞六十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四十八斤，吏、典各二十四斤，監生每名日給三錢。

花椒。上下半年會計，每半年約會五百餘斤，具呈南京户部，坐派應天府、上、江二縣解納。每半年，分散官吏，同香油數目。監生每名日該五分。

醬，每年五六月内，本監支小麥四五十石，發鋪户。每石磨麵八十斤，每麥十石，支黄豆四石，仍給膳銀一兩，買柴煑豆鹽，查照監生多寡，約會一千五百餘斤，具呈南京户部，發鹽倉支領。每年一次分散兩廂，各二百斤。監丞博士六堂等官吏，各一百斤。監生每名，日給二錢。

醋醅。應天府上、江二縣額辦，每月初旬，各縣上納一千斤，典簿廳造醋，分散每月兩廂各一大桶，監丞等官各一小桶，監生每名月給一細桶。

饌肉。應天府額辦，三日各衙門一次，送納多寡，憑本監會計見今會定三日

一次，都稅司該六十三斤，江東宣課司三十六斤，聚寶門宣課司五十四斤，龍江稅課局二十七斤，三日共該肉一百八十斤。典簿廳分散都稅司，五次一解兩廂各八斤，監丞六斤，博士、六堂等官各四斤，吏典各二斤，監生每名各一斤。自率性堂散起江東、龍江每各五次，一解兩廂各四斤，監丞三斤，博士六堂等官各二斤，吏典各一斤，監生各一斤，接率性堂未散者起，至修道堂聚寶門，每五次，一解兩廂各六斤，監丞四斤半，博士、六堂等官各三斤，吏、典各一斤半，監生各一斤，接修道堂未散者起，官吏遇解，支給其監生，接續輪流，週而復始。醫生每遇率性堂支肉，方與一斤，辦事官吏每名半斤，同本監。官吏遇解支給。

乾魚。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斤，弘治十七年，祭酒章懋題准每斤折銀二分，湖廣布政司解赴南京户部收貯，典簿廳具領，或一百兩，或二三百兩，到監貯庫，候分散。盡日，又領每年四箇月分散一次，兩廂各八錢，監丞六錢，博士、六堂等官各四錢，吏、典各二錢，監生每名一錢，辦事官吏、醫生同。嘉靖二十三年，督理湖廣等處錢糧，户部主事郭乾移文南京户部，稱無坐派南監數目。湖廣司呈堂行本監，以查明事例復之。

菜園户辦納，分爲四季，春芥菜、夏茄子、秋冬瓜、冬白菜，照依時估價直，以多寡定散，師生吏典如遇過湖，亦在内支取。舊定芥菜，租銀六兩二錢九分，茄子租銀一兩八錢八分，冬瓜租銀八兩六錢九分五釐，白菜租銀六兩四錢九分八釐。每年額辦菜地租銀三十三兩三錢六分三釐。

稻皮。上、江二縣，遞年各納一百三十石，乃洪武中，奉欽依用以滌器宿火者。弘治十七年，奏准各額辦銀五兩解納。

以上俱爲會饌而設者。按洪武以迄景泰間，會饌之制：掌饌預備椅卓器皿於饌堂，祭酒南向，司業北向，監丞、博士、六堂等官東西向坐，諸生分東西班坐。其後大約膳夫一人，掌監生二十五人饌。先食，則鳴鐸傳唱曰：「食不語，坐必安。」及食畢，二十五人食器，皆一膳夫收之，無敢喧嘩失次者，日以爲常。景泰後以缺薪而止。成化間，祭酒周洪謨、弘治初，祭酒謝鐸，皆嘗建言復之，終不果行。乃計日而均之師生焉，則猶會饌也。惟是膳夫改爲雇役，公用，得以任意支費。嘉靖六年十月，北監祭酒嚴嵩題准以十分爲率，其九分按季給散，監生内除一分，以備公用。十年六月，太常寺卿掌北監事許誥，奏言膳夫者厨役之别名，解來銀兩，雇人造饌，因不會饌，各官分用。宣德年間，鈔錠直錢，監生既每月關支錢鈔麥豆，已自足用，豈有復分散雇役膳夫銀之理，是膳夫銀原係監生不當得者。應合查明議處，上命禮部議之，爲户科給事中葉洪等叅奏，節奉聖旨：「禮部并南京禮部還各委該司官一員，會同該監，將額設監生膳夫供給等項，逐一查明，按月給與，以副朝廷儲養之意。其堂上官與各屬官，再有仍前將錢糧開稱别項公用，及侵分入己的，着兩京科道官指名叅奏坐贓，論罪不饒，欽此！」禮部題准，如嚴嵩所言，將前項銀兩，先儘師生飲饌公共之資，而後會其餘剩，以充修買公廨等項費用。既復舊規，又革時弊。上從之。南京禮部委儀制司主事吴世澤會查過膳夫收支實在銀兩數目。祭酒林文俊、費寀前後條陳，欲於膳夫數内改十名，照北監事例，充當廟户。禮部題奉欽依每年膳夫銀兩，以十分爲率，内除一分，以備公用，仍改撥廟户十名，在監供役。於是惟以八分按季均散師生，今令諸生備列於通知簿後，以憑查考云，仍具洪武中會饌則例於後。

米則例。官吏師生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月終。每名日該米八合五勺，内府辦事每名日該米四合二勺。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終，無家小，每名日該米一升；有家小，每名一日該米六合五勺，内府辦事每名日該米三合。黄豆則例。每頓該磨豆腐黄豆一合。菉豆則例。每名乾菜豆粉一兩，熟粉二兩，湯豆一勺。雜用則例。鹽每名三錢，醬每名二錢，川椒每名五分，香油每名三分，醋每四十名該醋一瓶。麵每名八兩。猪肉每名生肉四兩，熟三兩五錢。醃菜每名日該三兩。麵觔每名二兩。乾魚每名二兩。酵糟每名三錢，湯菜每名日該六兩。饅頭一雙，乾麵八兩。肉四兩，水四兩，共該一斤。飯則例。官吏師生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月終。每飯一桶，該人九名半。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終，早午飯每桶該人一十一名半，晚飯該人一十三名。

按北監諸生，每名日支柴二斤，本監無之。惟琉球官生從人，每人日支柴五斤、炭二斤。

通知簿式

某人年若干歲，係某處府州縣人，由舉人或歲貢，或援例，習某經，某堂，幾班，身材中等，或長短，青白，或紫膛色，有無微鬚。

曾祖某、祖某、父某，俱開仕不仕。母某氏，或繼慈生養等母某氏。

重慶具慶，或嚴侍、慈侍，永感下。

兄某，弟某，娶某氏，或聘某氏。

一、入監某年月日。

一、咨單有無。

一、出復某年月日，或無。

一、加丁某年月日，丁憂加幾日，或無。

一、監犢有無。
一、逃犢有無。
一、過湖有無。
一、水程有無。
扣至某年某月某日，實坐班幾箇月日。
一、領過膳銀，自某年月日始，若干兩。
一、饌米，自某年某月某日始，共若干。
一、月糧，家小有無，自某年某月某日始，共若干。
一、饌肉，自某年月日始，共若干，以下俱同。
一、乾魚。一、黄荳。一、菉荳。
一、小麥。一、香油。一、花椒。
一、菜。一、東瓜。一、茄。
一、鹽。一、醬。一、醋。
一、嘉靖某年某月某日，撥在某衙門歷事。
每月課四書義一道，本經義一道，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策一道。
每日讀書上等記一百二十字，中等記一百字，下等記八十字。四書、五經、説苑、律，習字一幅。
夜誦燈油及廩饌等項，查有課，方准支給。洪武十八年定。
胥徒
吏四名堂上司吏，月支來二石，本色一石，典吏二名，及典簿廳典吏一名。各月支米一石，三十六箇月爲滿。近例三十箇月之外，住支六箇月，以存省國儲。
醫生二名係應天府取撥。
直堂皂隸十名，把大門二名，看倉庫三名，共一十五名。繩愆廳直廳三名，典簿廳直廳二名。每名該銀一千兩。
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簿、典籍下各二名。每名該銀一十二兩，遇閏加一兩爲柴薪。膳夫民僉者洪武中，原額一百一十名，一百名俱應會饌，二十名改爲園户。一百名内，改廟户十名，見存九十名。九分爲率，一分公用，八分分四季，見前。徒夫充者一百五十名，每名一年該納工食銀三兩六錢。近議納銀二兩，本監雇人代役，然常移文催促，多不至，以是徒爲虚設。
敬一亭并啓聖祠門子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遇閏月，又加六錢，分派溧陽、溧水、句容三縣解納。
刷印匠四名：上元縣，每年額辦銀二十四口，江寧縣二十八兩八錢，俱分爲四季解納。
庫子一名：每年南京兵部武庫司定派鎮江府編僉，連人并工食銀一十兩，一同解監。
厨子六名：上、江二縣，募令應役。
菜園户：洪武中，原撥膳夫二十名爲園户。今無定額。

黄佐《南雍志》卷一六《儲養考》下篇《器用》　彝倫堂器用：中位香案一張。磁香爐一箇。公座暖卓二張。案衣二付。
涼卓二張。案衣二付。暖椅二把。
暖褥二付。涼椅二把。涼席二付。
屏風二面。地臺二付。大書厨二箇。
印架一座。印卓一張。簽卓一張。
簽同二箇。銅鏡一架。鼓一架。圈椅一把。講案一張。講椅一把。長條靠凳二條。
東堂器用：案卓二張。圈椅二把。書厨二箇。屏風五面。長條靠椅二條。又圈椅一把，書卓二張。
東廂房器用：案卓一張。案衣冬夏各一付。圈椅一把。地臺一扇。小卓　張。錫硯盒筆架一付。　書厨　箇。卷簀　箇。水盆一付。火盆一付。　石硯一付。
南廂房器用：案卓一張。案衣冬夏各一付。圈椅一把。地臺一付。小卓　張。錫硯盒筆架一付。書厨　箇。卷簀　箇。水盆一付。　火盆一付。石硯一付。廂房側厨房。鍋竈二箇。水缸一箇。水桶二箇。錫茶壺一把。茶鍾盤匙杓一付。卓凳二箇。
繩愆廳器用：公座案一張。案衣一付。公椅一張。書案一條。内屬椅卓各一張。錫硯盒筆架一付。行朴紅凳二條。
博士廳器用：公座案三張。案衣三付。公椅三張。地臺三扇。錫硯盒筆架三付。書案二條。長凳三條。大團石硯一箇。大小書厨二箇。
率性堂器用：公座案二張。案衣二付。公椅二把。俱嘉靖二十三年新造。地臺二付。錫硯盒筆架二付。小卓二張。畫卯長案卓二張。大圓石硯二箇。大書厨一箇。東班案卓二十一張，長一丈二尺，濶二尺二寸，邊厚五寸。凳十五條，長一丈二尺，濶一尺二寸。西班案卓二十一張。凳十條，長濶同前。
修道堂器用：公座案二張。案衣二付。公椅二把。地臺二付。錫硯盒筆架二付。小卓二張。畫卯案卓二張。大圓石硯二箇。大書厨一箇。東班案卓一十九張。凳一十八條。西班案卓二十張。凳十六條。
誠心堂器用：公座案二張。案衣二張。公椅二把。地臺二付。錫硯盒筆架二付。畫卯案卓二張。大團石硯二箇。大書厨一箇。東班案卓二十一張。凳一十八條。西班案卓二十一張。凳一十九條。

正義堂器用：公座案二張。案衣二付。公椅二把。地臺二扇。小卓二張　錫硯盒筆架二付　大書厨一箇　畫卯案卓二張　大圓石硯二箇　東班案卓二十四張　凳二十一條

圓班案卓二十七張　凳一十八條

崇志堂器用：公座案二張。案衣二付。公椅二把。地臺二付。錫硯盒筆架二付。小卓二張。大書厨一箇。畫卯案卓二張。大圓石硯二箇。東班案卓一十四張。凳一十一條。西班案卓一十七張。凳一十七條。

廣業堂器用：公案卓二張。案衣二付。公椅二把。地臺二扇。小卓二張。錫硯盒筆架二付。大書厨一箇。畫卯案卓二張。大圓石硯二箇。東班案卓十六張。凳十九條。西班案卓十七張。凳十九條。

典簿廳器用：公座案一張。案衣一付。公椅一把。地臺一扇。文書厨二箇。印架一座。錫硯盒筆架一付。大銅缸四箇，高尺　，徑濶　尺。石缸　箇。官斛升斗各二面，官秤一付有架。

典籍廳器用：公座案一張。案衣一付。公椅一把。地臺一扇。收各書頭板大厨一箇。小卓一張。東書樓書板　架。　西書樓書板　架。

掌饌廳器用：公座案一張。案衣一付。公椅一把。地臺一扇。醬房醬缸　箇。醋房醋缸　箇。肉案一條。

銀庫器用：公卓一張。椅三把。官天平一付。銀櫃一付，大小廂二箇。鎖鑰八付。

枡油庫器：油缸二箇。口椒簍大凳二條。黃篠豆小麥倉五箇。

光哲堂器用：案卓二條，凳二條。

鑰匙：先師廟三把，廟庫八把。

夜誦燈油：監生每名日支五錢，五月下半月爲始。過八月上半月，天氣炎熱，全不支。

公用紙劄按季於刑部關支；監生課倣紙，月大盡每人給三十一張，小盡給三十張。

凡在公器物，不宜用於私宅。洪武初，祭酒許存仁因是被論矣，可爲殷鑑也。

黃佐《南雍志》卷一六《儲養考》下篇《上敘》　國初，監生坐班支饌者，自廣業堂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以多寡爲敘量與出身。凡洪武中，除授方面科道部屬等官，皆在監者也。洪武二十九年，始令監生年長者，分撥各衙門歷練政事，自此迄永樂初年在監與在歷者，始兼用矣。積分之法既廢，惟有歷事，乃得出身，故坐班者，每於月終，自計支饌月日，計幾年，書之紙，名曰「序單」，呈送本堂，揭查通知簿覈實，乃赴繩愆廳，監丞總爲扣算，仍發典籍廳查實，背訖監規，典簿廳查實支饌年月不差，然後類呈東廂房看驗，查算曠日叅對相同批定，乃通以序簿紀之，仍榜其姓名於門外，謂之上序。然中有虛曠弊端萌矣。正統三年，祭酒陳敬宗奏准，始罰曠焉。凡收班日輪堂長糾之必報曰：巡視諸生各在班講習整齊嚴肅，違犯規矩者，罰爲曠日。坐班三年，例得省親畢姻，與凡給假告病、有定限者，違則扣日加曠。嘉靖十五年，禮部奏准違限者計月加曠，例益嚴矣。

祭酒王道嘗查出本監見行事例：一曰：會試不中復監。查有順天府文引，准水程三箇月，餘日作曠。第二次准一箇月半，第三次以後俱作曠。二曰：復命回還到監，准水程三箇月，及御史印信手本，開稱本生患病是實，仍准一箇月半，餘日作曠。三曰：在監告丁服滿，復班該撥之日，查算本生前後廔坐堂日數。每日加半日，其服內一年之外接喪者，查有一年以裏預申到監，每日加一日，無預申及預申一年以外到監者，俱不准。四曰：丁憂起復到監，禮部手本開稱違限聽咨者，雖先前坐堂年深，亦候咨文到日，果係無礙，方准挨次撥歷。五曰：告病或依親回還原籍，丁憂服滿復監，查有預申一年以裏到監者，方准加丁，無預申及預申一年以外到監者，俱不准。六曰：告就教職不中復監，查有吏部咨文，并順天府文引，准水程四十五日。如無咨文文引，俱作虛曠。七曰：給假畢姻省親等項，自出監至復班，中間日月俱作曠。八曰：有爲事者，以提送法司日，爲始算，爲虛曠。俟其事完復監之日，方算坐堂。九曰：監生新到監，或復班，及復命告就職回者，坐堂四十日之內，即告丁憂，多係匿喪入監，行查雖明，亦不准加丁。十曰：北改南監生，俱不准水程。其南京禮部手本內，開有齋執號紙字樣，方准北監坐班月日。如無號紙，止以入本監之日爲始。北監月日不准。

按成化間，齋執號紙紅單者，多添日月。祭酒王儁行查既明，乃以坐本監者七分，比改南者三分，撥出以抑之。今查正德五年六月案卷，修道堂東二班監生胡東之呈爲收補饌米事，本生四川敘用府南溪縣人。正德四年六月初九日，應例入北監，廔坐堂兩箇月，爲因父胡異陞南京户部員外郎，母患發背瘡疾，欲改南監，隨任讀書，養母具告，准改南監肄業。至正德五年六月二十日止，實坐堂十箇月零四日。除水程外，廔坐堂共一十三箇月零四日，一向未曾關支饌米，理合具呈收補便益。禮部咨文開稱雲貴川路廣遠，返往不堪，准令坐監，免放依親，合查本生到班之日爲始，扣除兩箇月。與支饌米，北監坐過日期，照例俱作虛曠。自是祭酒石珤、王瓚俱行查北監紅單真僞，至祭酒馬汝驥始准紅單十箇月作四箇月爲例。

舊規舉貢官生，合而爲一，俱廔坐堂，滿六箇月，挨次上東序，援例監生廔坐堂滿十箇月，上西序，各候挨撥。其復班監生先前年月雖深，仍坐堂一箇月，方

許上序，查其月日，當在某人前後，以幅紙插於其中，名曰「插序」，用印鈐記。若及上序之期內，有咨單未到，及違限聽咨，行查未報等項，違礙者俱候回明之日，方許上序撥歷。如有欺隱冒撥者，查出取回，除痛責照舊聽候外，仍壓撥四次。嘉靖二十年，例許俊秀子弟及青衣生員，援例入監坐堂，支饌一年，方許上序。然鼓舞激勸，寔有機焉。誠使季考高等及格者，覈其德行道藝，果超羣類，歲舉十人，吏部聽選，則在監者得與在歷者，相兼除授，將來坐班者必衆，而積分之法，因可復也。

黃佐《南雍志》卷一六《儲養考》下篇《撥歷》 凡監生歷事者，謂之正歷；寫本及辦事者，謂之雜歷。自洪武至成化十六年，筭曠監生張英查得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歷事監生二百一十八名，中府五名，左府五名，右府五名，前府五名，後府五名，吏部十名，户部二十四名，禮部六名，兵部十名，刑部三十九名，工部三十名，都察院三十九名，通政司三名，大理寺三十名，行人司二名。查得洪武、永樂以來，歷事監生照依入監年月，挨次撥送。正統三年，祭酒陳敬宗奏准以坐堂月日深淺，挨次撥送，歷事三箇月，考過勤行，移吏部知會各生，仍於原撥衙門，歷事挨次取用。景泰年間，歷事三箇月，考勤畢，重歷一年，送吏部聽用。天順六年，學正梁端建言歷事三箇月，考勤畢，重歷九箇月，送吏部聽用。天順八年，欽奉詔書，通減作六箇月。成化五年，訓導虞孟建言，加爲一年。成化七年，監生劉泰等奏，准今後重歷九箇月內，咸他兩箇月。成化十二年，祭酒王儁等奏准歷事十箇月者，減作六箇月。奉聖旨，只撥歷二次，准他以後還照舊例，再不許更改。欽此！南京户部等衙門寫本監生二十八名，户部二名，兵部一名，刑部十四名，工部二名，都察院七名，大理寺二名。查得宣德正統年間，各衙門寫本監生，不拘年月深淺，本監揀選撥送户部等衙門一年爲滿役，後節該祭酒李時勉奏准一年滿者，於坐堂六年以上人内選撥。景泰以來，各衙門寫本監生，俱以一年爲滿。本監照例撥送。天順八年，通減作八箇月。成化五年，訓導虞孟建言，加爲一年。成化十二年，祭酒王儁等奏准寫本一年，減作八箇月，奉聖旨，只准撥二次，以後還照舊例，再不許更改，欽此！差撥内外衙門辦事監生一百二十四名，吏科一名，户科一名，禮科一名，兵科二名，刑科一名，工科一名，尚寶司二名，勘合科二名，掌房科四名，中府二名，禮部五名，曬晾五十名，各道刷卷每道四名。查得洪武年間至今，俱以半年滿日更替，每日辦事畢，仍復聞監畫酉宿號。

弘治三年，奏准南京吏部禮部各添寫本監生二名，兵部再添一名。凡歷事寫本科差，共二百六十六名。其曬晾後，革去四十名，刷卷止存四名。在監五日，一到班後，因寫内府精微，奏取監生十名。弘治八年，禮部尚書倪岳題稱：天順以前，監生作養十年以上，方得撥歷；後因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月量減，以便疏通，遂使在監監生，視教養爲虚文，惟知挨日月以撥歷，目國學如傳舍。但知圖僥倖以出身，將來國學空虚，舊制廢壞，合照舊制日月爲滿，方與更替，待監生如前積至一萬，再行查處。敬皇帝從之。

正德七年，南京吏部議處撥歷，奏准正歷暫添二名，雜歷暫添一名。凡暫添監生正雜歷一百二十六名，通前舊額正雜歷，共四百四十二名。嘉靖十年二月，爲預處生徒，以隆教典事，該禮部尚書李時覆題奉聖旨：「這在監坐班人少，都因近來將歷事年月減少，并濫加雜歷長差等項，用人數多，惟務姑息私恩，不論公法。倪岳奏内所稱，既天順年間以前十年以上，方得撥歷。今却坐監，未及一年，或八九月的，俱已貪緣撥出，大壞祖宗作養之法，這等奸弊所宜速革，便着吏部查照舊規，各衙門歷事，每應用名數，明白開奏，著爲定例，不許似前濫撥，數多專一，令他出銀寫本，及無名差用，以致他困窮。今後凡歷事三箇月，考勤之後，着照倪岳題准事例，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黄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月日爲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凡奏内既都例該監生僉名，凡事有可否，許他公同議擬，舉察所司奸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待以後考選貢到京坐監的，遵照祖宗監規，由廣業堂肄業，以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越異常的，取自上裁擢用，還併查催給假，監生前來增貢事例不必開，庶免吏部用人壅塞之弊。欽此！」於是減去正雜歷缺一百六十五名，添正歷爲十五箇月，雜歷十二箇月。

十五年十二月，南京禮部右侍郎費宋題爲比例查復舊額增減歷缺、疏通人才事，已經禮部覆題，奉欽依將南京各衙門歷缺，仍照舊額之數，增復四百四十二名，仍查復舊例，將正歷止歷十二箇月、雜歷九箇月，通行派撥。

十六年九月，南京禮部尚書霍韜題准，比照北監事例，各遞減三箇月。今後正歷九箇月，雜歷六箇月，其已撥出者，一體遞減，俟他日坐班生員稀少之時，仍行再議停止，然舊規依親給假復班者，在前歲月雖深，必半年而後撥，擇敬謹者爲堂長，必三閱月而後差。苟取撥太多，則舊規紊亂。且監生在監者，日以少矣。常時不逾三百，一遇過湖，僅差一百八十人。又遇京畿道刷卷差七八十人，而班已多容，矧暫添之例，雖停止可也。至於本監撥歷之法，東序七人，西序三人。俟東序人少，則臨期酌處，務在均平，實祭酒謝鐸奏准事例云。撥歷舊在東廂房，嘉靖五年，祭酒湛若水改在東堂，會同屬官唱名。

黃佐《南廱志》卷一六《儲養考》下篇《行移》 洪武禮制：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平關應天府，六部劄付國子學典簿。成化年間，見行本監，呈禮部，禮部劄付本監。其餘衙門，俱係典簿廳，具手本於司屬往來，如禮部奉有欽依，撥送舉人歲貢官生，援例生員入監，及本監具題查復事理，俱行劄付本監。其起送給由官員與監生，關領冬夏衣服，并改監依親丁憂等項，本監俱用呈文，徑呈吏、禮二部。凡引奏復職官員給散官，及依親丁憂復班監生，解發膳夫豆麥、銀兩、祭祀、禮儀等項俱是。各部該司手本，徑行本監典簿廳呈監。其告就教職，撥正雜歷監生，查復加授散官緣由，應該行查依丁起復監生年月，及户、刑、工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坐派錢糧，查理囚徒，關領紙劄，修理衙門，一應文移本監，俱案令典簿廳手本，徑行各該部院司屬，往返施行。右乃南北兩監通行舊規也。嘉靖十七年。

典簿廳移文，據會典備載洪武禮制全文，及洪武十六年事例，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寺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等學士，許張傘蓋。本項事例，雖副都御史、大理卿不與焉。乃知國家崇重師儒，自有體統，不視權力爲軒輊也。近歲因循之失，蓋因先任正官，欲以呈文速達，而不知簽名變制之爲非。司務日以弄權，部堂日以尊大，而不知徑行劄付之爲過。除今檢舉改正外，遵照《會典》禮制，明文，本監，有行於六部，俱令典簿具呈。六部，有行前來，必須徑劄典簿。一應違制公文，並不敢收受。南京吏部回移文，查得《會典》，洪武初置六部三品衙門。十三年，升爲正二品衙門，則來文所據，乃十五年以前未定之制，南京禮部儀制清吏司項下事。凡禮部咨送舉人，及歲貢等項，生員，到部劄付南京國子監收發肄業。則南京禮部劄付南京國子監，已有定制，非禮制所謂劄付國子學典簿矣。

及查本部卷案，弘治七年間，呈送監生童子芳等，又一件爲願就教職事，呈送監生夏正等，俱經名世師儒。祭酒章楓山公懋、司業羅整庵公欽順等，僉呈到部，據呈題請給與冠帶，及咨送吏部就教外，遵行至今，並無典簿廳行移。來文既云太常寺卿、應天府尹、翰林院等學士，與國子祭酒，在國家均有崇重之典，今查太常寺、應天府、翰林院，俱行劄付，則劄付國子監，非輕慢師儒人，乃法制衙門體統然也。典簿廳移文南京禮部，其回移文略云：「成化年間，刊行體式，有禮部劄付國子監之説，原無題准事例，亦難憑據。」

或云：五部並無劄付國子監事例，惟禮部有之蓋謂禮部與該監事相聯屬，有表裏之體也，亦無考據。或云：洪武初年，無祭酒、司業，只有六堂，故劄典簿，後設祭酒、司業，宜劄本監，理又費解。未設祭酒，且不劄付，既設祭酒，體統益重，尤不宜劄付可知也。本部尚書霍韜前任吏部，並不見祭酒、司業姓名，申呈，問之，曰：該監無申呈事例。本部侍郎吕，前任祭酒，工部錯行劄付。林尚書自覺其非，差人取回改正，皆北監事例。今竊詳會典體式，太常、光禄三品衙門，六部皆徑劄付，獨國子監不許劄付，蓋太祖高皇帝崇儒重道之盛典，超出三代之上，與唐虞比隆也。議行該監，凡一應文移，俱從典簿呈部，式遵定典。本部行監，如事體重大，即劄本監典簿；尋常細事，連送該司類行典簿呈監施行。於是又行禮部，查北監事例，未至，南京吏部再移文，謂正歷監生，與觀政進士同，必須本監簽名徑呈；雜歷則用典簿廳手本。會祭酒倫以訓養病去，馬汝驥代之，禮部查北監事例始至，與南京禮部同。然正歷竟用簽名呈部，至今不及改正，皆由尚書湛若水堅執洪武十五年條例，使與北監異。然條例，實《會典》所不載云。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五四《國子監・監規》 洪武十六年，定：監生三等高下，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升率性者，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仲月試論及内科詔誥表一章，季月試史策及判語二。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省者與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内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有輪差於内外諸司，俾其習於政事，半年回學，書則趨事於各司，夕則歸宿於齋舍。優游之以歲月，琢磨之以義理，約束之以規法。廩食學校，則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則俾其習政法。遇大比科，許其就試。其爲教法，可爲本末兼舉矣。

積分之法，始於宋，備於元。按元延祐初，齊履謙在國學，行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齋，踰再歲，始爲私試。詞理俱優者爲一分，詞平理優者爲半分。歲終積至八分爲高第，禮部集賢歲選六人以貢。此即宋人積分之法，而節目稍有不同。至明一依其制。

禮書李時曰：「國初監生俱由廣業堂肄業，積漸升率性堂，始得積分。故天順以前，監生必作養十餘年，然後撥歷。後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量減。至弘治八年，國子監有坐班人少、不敷撥歷之請。本部尚書倪岳題稱權宜救弊之法有二：增貢額以足坐班生徒，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擬將府學歲二貢，州學二歲三貢，縣學歲一貢，行四歲而止。其各衙門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

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爲滿。今國學缺人，視弘治時爲甚。所有前項事例，似應參酌舉行。」得旨：「在監坐班人少，皆因近來將歷事日月減少，而雜歷、長差等項增多。既天順年間十年以上方得撥歷，今乃未及一年已夤緣撥出，大壞祖宗教養之法。吏部查各衙門歷事舊額人數，明白開奏，著爲定例。不許仍前濫撥。及今出限寫本無名差用、各項歷事月日，俱照倪岳題准事例，滿日方許更替。凡歷事及出巡，奏內既該監生，監生僉名一應事務，許其公平議論，舉察所司姦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以後考選歲貢入監，務遵舊規，由廣業堂漸升率性堂，然後積分出身。果有才學超越，奏聞擢用。貢額不必增，恐致異日選法壅滯。其監生給假者趣復班。」

禮部題教世胄疏：「該兵部咨該本部題：國子監司業兼司經局較書王同祖奏內開『一曰教世胄。臣請自今公侯伯子弟年十八以上者，該部具名上請，送監讀書習禮。本監仍每名選撥友伴監生二名，與之講學相資，薰陶規勸。每五日一赴監，候諸生立班定，友伴引至堦下，恭揖而退，侍立兩傍，以觀揖讓周旋之節。候堂儀畢，赴廂授書講習。其有不率教者，憑本監堂上官奏聞區處。三年之後學有成效者，本監奏聞，該部註記。候異時襲封之後，有所委任，據以甄別賢否』等因。奉聖旨：『該部知道。』該本部查照節年事例，議擬覆題：勳臣之家子孫，得以承襲爵祿，或遇任使，管理軍務，責任匪輕。《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言立教之不可不早也。況公侯伯子弟出自膏粱，素養富貴，易生驕惰。苟非預養而善教之，欲望其能不變於習而成其德也難矣。我國家慎重典禮，凡將官子弟年幼者送監讀書，見諸洪武五年，成化、弘治年間節經舉行。皇上嘉靖元年，又因該部建白，申明前例，題請凡公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年三十以下、十四以上，通行查出，開送本部轉送國子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論》《孟》諸書相舉點授，令其在家講讀。仍每十日赴營觀操等因。嘉靖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題奉聖旨，已經通行去後。今本官奏要疏名上請送監，備諸勸典，無非修明禮教至意，相應議處。合候命下，將見在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未任者，通行查出，備具年甲、籍貫，徑自開送禮部，類具姓名上請，分送兩京國子監，照依嘉靖八年題准教法，分撥習禮肄業等因。題奉聖旨，咨部送司。隨准後軍都督府手本，開送襄城伯李應臣等前來。案呈到部，理合疏名上請。伏候命下，本部將各爵具劄送國子監肄業，行令本監堂上官查照嘉靖八年題准事例教習，務俾學有成效，庶文武兼濟，他日可備干城之用，而不墜其先世閥閱之風矣。」

祭酒吕柟疏：「歲貢入監，即古鄉舉里選六德六行六藝之士。故《禮》稱四十强仕，道明而德立。近年有歲貢二十上下者，其德行焉考？甚且禮讓未嫻，遇事莫名。各提學惟取詞章，不顧行檢，遂使質樸淪墜。乞敕該部轉行提學官，當歲貢期，於食廩年深二三名內，遵照祖宗《卧碑》，參取德行，必注其平日某德某行，縱無完人，庶幾近實。所校文惟取其不悖經傳、理明辭達而止，不專於富麗。有蹈襲六朝人語、奇怪難讀者，俱從黜落。而遐荒鄙邑，亦取士以充，用昭聖明一視無外之心。又舉人在監，本以觀光皇極，薰陶德性。今查在監實數，天下之廣，僅止二三十人。蓋自會試之後，支稱他故，駿奔原籍。有志者固不廢學，餘多交際郡邑，開治産業，侵陵鄉曲。比及試期，方攢監簿，計水程，用規撥歷。未仕若此，居官可知。已敕該部，稱已未入監告回舉人移文行取，違限作曠，計月加曠，不許會試之條，庶士類知儆，衆向於學矣。納銀例貢，近奉欽依，聽其依親原籍，與考科舉。此以待志士可矣，其無志者，一旦還里，抗揖守令，兼服商賈，肆行鄉閭，他日入官，殃民非淺。乞敕該部，將依親例貢行各提學官考行業類報。其逃監及患病給假三月之外，許臣查治，重則奏報，削其名籍。夫士必知古，斯可通今。《儀禮》一書，乃成周致太平之具，世行高堂隆所傳十七篇，宋儒楊復爲之圖解，皆可習行。近臣等選諸士按圖學步，自冠射鄉燕至士相見諸儀，使士子閑於周旋進退之節，養其中正和平之氣。而此書稀少，靡所正據。禮樂諸器，舊多未完。乞敕該部重刊《儀禮》，並造前項禮樂諸器，以便諸生游業，准古大雅鼓鐘辟雝、《周禮》樂語之義。」

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五《議復積分疏》 題爲人材必可教而成、祖制必可求而復，敬陳造士之規以收儒效事：

臣聞之：《記》曰：「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士未有不教而成者。今天下多事，曾未得有猷有守有爲之士而用之，在野者名行不立，而在朝者績用不彰。若以臨淵之羨進議搜羅，胡如結網之求退言教育？且夫不言教則已，教則豈有不於太學者乎？

太學之制，振古已崇，莫盛於我太祖高皇帝。高皇帝手握鑪錘，禮隆法備，彬彬之彦，於時最多。嘗曰宋訥所教，個個有用，朝廷好生得人。以高皇帝聖智，其曰可用，必真無不可用者矣。後乃積漸至於陵夷，原其所由，惟以納粟。

納粟興而教必廢，其説有三：以貲入矣，即不可復得爲清流之官，極其致，

歸州佐邑丞止耳。三代以後之士，莫不借功名一途引之，道德既期菲薄，豈有陶成？一也。監生致身之路，別由科舉，科舉取工時文，一日而遇，即可芥拾大科。學於成均，咨行考文，踰年董之，僅取丞倅，誰不舍此就彼？二也。以教成爲期，於是有在監十餘年不得撥歷者。今朝廷既取其貲，又無優除，更益淹稽，懼皆裹足，不得不變半分一分、七分八分之數，爲二十四月、十一月、八月、六月之期。撥有成期，教無滿法，教不成而期已及，何術留之？三也。

故當援納未停，貢舉未復，而言教士者，說鈴耳。縱使楊時秉鐸，胡瑗傳經，豈有濟乎？遭逢陛下，曠覽淵思，力更弊令。近雖以筦計之議，小復通融，而選俊既升，已分主客之勢，興材振德，千古一時。際此時猶曰教士不急，是欺陛下。又曰士不可教，教不可成，是誣人材，亦誣古先聖王。凡人臣爲此言者，皆苟且悖謬不忠之尤者也。

臣謂人材必可教而成，祖制必可求而復，惟陛下先定規模。規模之大者，盡於八議：

一議分合流品。貢選、援納劃然兩塗，流既不同，教亦多術。請以貢選爲正流，援納爲閏流，貢選主於教成，不限撥期，惟以積分數滿爲率。援納存乎風示，則依原定撥限，期滿爲率，所謂分也。度援納之中必有英奇之士，請得嚴加選遴，拔其尤者，進同貢選，一體教習。亦必題明奉旨後，准改流。其法二十取一，寧刻無濫。又黜貢選之不率者，使之退處閏流，比於移郊移遂。而凡遇季考科試，則兩流萃聚，更不分殊，所謂合也。鼓之舞之，其在一分一合之際乎！

一議審定教法。教習貢選，一遵祖制，自廣業堂遞升至率性，則與積分。積分者，孟月試經義，仲月試論詔誥表，季月試經史策判，參文與理。文理俱優者予一分，理優文遜者半分。歲內積至八分爲及格，得撥歷出身。不及格者，仍坐監讀書。所教之事，崇德行，明經術，治文章，尚矣。而求致其用，又必與之讀經濟之書，求天下之事，兵農水利，分科取精，律歷技射，以時間及。其援納一輩，考分三等，上者遴拔請旨，同貢選一體積分；其次中人之資，亦宜以貢選之教教之，惟不輕改流，以滋倖竇，不程分數，以妨撥期；其又次者，各相其材以施教格，雖甚鈍劣，必使講讀律令，稍通治民大義，他時雖幕倅螻蟻，亦可不致面牆。如此，則無棄人矣。

一議慎選分堂。六堂分司教鐸，宋臣有言：先廣求賢德，使爲師長，則百度可不勞而成。今請令吏部博訪名儒，不論甲科舉貢，必求四等之人而用之。四等者，一等品端學正，動成楷模，一等博物多聞，叩之不竭，一等老成拘方，望而可畏，一等慷慨特達，氣足厲人。凡茲四者，皆爲有範有法，可以造材。才地偶乖，則咨部調改；不肖失業，即應時糾參。稱職必與久任，久任必與優擢。又請遵照舊制，助教以下，得同博士一體考選，非徒彰勸，亦以示平。

一議崇尚經學。聖神首出，崇經右文，海內通經之士層見輩起。聞萊陽諸生趙金肅年十八，通貫《五經》，得其指歸。又聞有都通十三經者。即士如此，豈可處之壁館虎闈之外？宜令各處有司不拘廩增附學，有通三經至十三經者，考驗得實，即時通詳撫按，起送到部，奏請廷試，發雍肄業。臣又仰惟陛下興小學以正蒙養，講《春秋》以章大義。聖人之學，包宏貫織如此。今《小學》既已頒行，並宜令天下諸生兼治《春秋》之學。蓋《春秋》取義於公、穀、胡氏，徵材於左丘明，士如通此者，體用之事備矣。或慮天下資性難齊，請自雍士始。高皇帝令國子生習讀《春秋》，一法也。

一議申闡文體。今欲致功，必求奇才，文亦如之。士惟不能奇，於是詭怪謬悠，雜以異端之說，此陛下所甚禁。今或不察，過畏功令，謬以庸爲正，以淺爲平，其心皆存乎苟幸無過。夫苟幸無過之人與苟幸無過之文，其於世必無功，亦豈真能無過乎？今如使臣教士，教之以淺庸，則臣不敢。今如以淺庸之士授臣，使臣教之，臣不能教也。臣教士爲文，必以《五經》爲師。請自兩雍以及天下郡國衡文之司，苟求崇體，必無抑才。抑才之誅，與減體等。

一議分別選格。由積分出身者，分別三等。上等優選，次等本選，三等下選。所授職銜，非必過溢其本分，惟昔由吏部莽莽匆匆一日之試而定，今以太學銖銖兩兩歲月之驗而分，非侵官也。臣意以爲，本由教成，取選又豈得分教等選格爲兩事乎？

一議召試簡授。太學之士，乃天子之所自教自試而自用之者也。恭讀洪武欽定規條內議出身一款云：「有才學超越異常者，取自上裁。」高皇帝親召試張唯等十餘人，授翰林院編修；蔣學等五人拜給事中。其他選授御史、部曹、方面，不可指數。今教法盡復，而此典不行，則士不勸。請教成之日，於前三等之外，果有殊異卓絕如訓所稱者，臣監特疏奏聞，恭候陛下御便殿召入親試之。或給筆札，或垂問難，有當聖心，破格擢授，否即已之。其甚不稱，司成之臣並承顯罰。夫殊才不數，清問難承，且可否悉取聖裁，即閣部無從仰贊，競心何由得啟？倖路何自能開？建之則非常，行之則無弊，計每舉即不多收，得二三人，而

天下數萬士之精神動如奮蠆矣。

一議清楚歷事。祖制，積分及格，即撥各衙門歷事。蓋欲其鍊習政務，即進士觀政之意。自積分法廢，而此意蕩然，因有正歷、雜歷之分。正歷止朔望一揖，雜歷乃用之寫本雜役，下同隸胥。又復開贖歷之例，正歷聽覓替身，雜歷責輸寫值。夫求其博觀有得，而借面爲之，已可笑矣。況寫本非生儒所嫻，輸銀豈養士之意？今請歷事無分正雜名色，凡當咨撥，一照舊規，各該衙門以次分派。惟以本監考定等第爲其歷期之多寡，上等三箇月，中等六箇月，下等九箇月。各衙門收到監生，務查有無替冒，因而教之政事，示以歷練之方。一切謄寫猥差，悉與革免。滿日，考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之甚者，發回本監，再行教習。存體責實，無如此者。

凡斯八議，臣所爲規模之大者，悉本諸高皇帝成憲，非臣臆説也。其一切科條約束，臨時損益，有須奉旨者再請，臣今不敢繁稱。抑臣猶以斯舉雖循舊章，實同肇造，恭請特頒聖諭，親灑宸翰，日星雲漢，興振羣心，然後令之行也如流水矣。又頃恭讀聖諭，求寧起敝，薦辟曠典，爰始舉行。天縱聖人，動高世主，自此英才必奮，治行必興。然臣猶慮知人實難，敢贊末議。凡各舉到人才，姑緩授官，先令歷事六部，設法磨鍊，如高皇帝武英堂鍊習故事，且教且察，幾及一年，遴擇以聞。陛下又親召試之，見賢後用，於是臨軒誥誡而遣之。蓋其慎也。統候鑒察。謹題請。

崇禎八年九月初八日具題，奉旨：「奏内條列各款，甚於教學成材有裨，著該部即與議覆，恪實舉行。其召試簡授事宜，俟教成另行奏奪。」

郭鑒《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科舉》　洪武三年庚戌，初開鄉試，三場俱用元制，每年一舉。十七年，定三歲一舉，不拘解額。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並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並北直隸共五十名。宣德七年，令順天鄉試取八十名。正統五年，令應天取一百名。六年，令順天增二十名。景泰四年，令兩直隸各增三十五名。凡由歲貢、應例入監者，皆得考取歲試京闈。洪武甲子初科，監生張齡、黄湜、練子寧、□□□顯、秦延等節在□選高等，自餘中式者□□六七。高皇帝喜甚，面諭祭酒宋訥，以爲教□□功。禮部尚書任昂于華蓋殿欽奉聖旨：「在京鄉試，多有取中的國子監生，爲他肯向學，所以取中。似這等生員，好生光顯他父母。恁禮部出榜於原籍去處張挂，著他鄉里知道。欽此。」

洪武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注》。經義，《詩》主朱子《集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道；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次年禮部會試，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所考文字與鄉試同。鄉試，直隸府州縣則於應天府，在外府州縣則於各布政司。其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閒官吏、娼優隸卒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並不許入試。其中式者，官給廩傳，送禮部會試。

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上命科舉、歲貢當定程式。試祭酒胡季安與翰林院學士劉三吾議定以聞。上命禮部頒行天下學校。程文格式凡四條：

一、凡作《四書》、本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其餘文字，並依原定格式。

一、凡出策題或經或史，所問之意，須要含蓄，不必明顯其事，使答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

一、凡對策，須要參詳題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便言錢糧孰利孰害；如問水利，便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開寫題目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

一、前元科舉，《尚書》專以蔡《傳》爲主，考之《傳》内，如天文一節，已自差謬，謂日月隨天而左旋，今仰觀乾象，甚爲不然。夫日月五星之麗天也，除太陽陽剛，人目不能見其形於列宿之間，其太陰與五星，昭然右旋，何以見之？當太清氣爽之時，指一宿爲主，使太陰居列宿之間一丈許，盡一夜，則太陰過而東矣。蓋列宿附天，舍次定而不動者，太陰過東，則其右旋明矣。夫左旋者，隨天體也。右旋者，附天體也。又如五星右旋□退行，其順行之日常多，退行之日間有，若依蔡氏之説，則退行多而順行少，豈理也哉！斯皆乾象昭然，有目之所共見，蔡氏不知天文，妄爲異説，以致□惑。後世之愚儒謬士，又皆誦習紙上之文，莫有能仰觀天象以究其非者。若不

革正，有誤方來。今後學《尚書》者，天文一節，當依朱氏《詩傳・十月之交》注文爲是。又如《洪範》內「惟天陰騭下民」乃天之事，「相協厥居」乃人君之事。天之陰騭下民者何？風雨霜露均調，四時五穀結實。烝民之命，此天之陰騭也。君之相協厥居者何？敷五教五典以教民，以五刑而弼教，保佑和洽，使強不得凌弱，衆不得暴寡，而各安其居也。若如蔡氏之說，則相協之事皆附之天，而人君但晏安自若，於奉天勤民之政略不相與，又豈「天佑下民，作之君師」之意哉！今後當依此說。

隆慶四年七月，禮科給事中周詩等爲酌諸曹監生應試事宜以一政體事：「臣等竊惟國家太學之設，所以教育才賢，其受業六館與歷事諸曹，蓋經義治事以次兼習之意。至於順天鄉闈，俱得考選應試。往年歷事監生由各衙門考送，間有濫送之弊。該禮部議奉先帝欽依各衙門臨期類送吏禮二部侍郎各一員，會同考選。近該大學士高題稱『吏禮二部堂官考送順天府，其於體統終爲未安，乞敕禮部另行議處』，已蒙聖俞。臣等查得洪武二十年學規：『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若點酉不到及點閘不在者，痛決。』即此觀之，則祖宗立法之初，歷事監生與在監監生非判然二也。且考校正繫國學之事，宜令歷事監生俱送國子監祭酒考試，多寡止憑文字，不必拘定衙門。則不惟於衙門政體均齊，亦於祖制吻合矣。乞敕禮部查議施行。」奉聖旨：「禮部知道。」

郭槃《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就教》 夫學於太學，而後使之教人，斯其於發蒙授業，長善救失之方審矣。祖宗以來，郡縣教職惟舉人中乙榜乃得即除，其歲貢生就教，未有不由太學而出身者。弘治以前，生員自鄉學，雖食廩歲深，年齒逾艾，願就教職，亦必入監一年之後，試之中式，而後授之。近歲以來，乃往往徑告禮部就教。其遠方有入監乃就者，不過借國學衣廩之助，非遵制也。惟吏部考試，雖有告自禮部者，必待國學就教者至，乃許同試。然亦盡數題請陞試，無不中者矣。於乎！教職師模之任，風化之原也，而今率以授衰耄之人，欲模範之立、風教之無壞也，其可得乎！

凡監生或年已長、或家貧親老願就教者，先月，具狀告本堂，引呈兩廂。臨期，用堂印公文呈送吏部。待部考，呈陛考。已中出序後，赴監辭廟辭堂，如常儀。乃具領狀，赴繩愆廳隨月支領應得錢鈔饌米，俱以陛考出序日爲止。其不中者，復監肄業，赴部候考俱准作坐班月日。

事例

洪武八年，命丞相往國子學考校老成端正、學博經通者分教天下，令郡縣廣其生徒而立學焉。又命御史臺精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遣之分教北方。明年召還，令吏部擢用。

二十五年，詔祭酒胡季安選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三百四十一人，命吏部除授教諭等官。

洪熙元年，令選經學精通、堪爲師範監生王煥等二百八十八人送行在翰林院考選除授教職。

宣德元年，行在翰林院考就教職監生，不中式者唐真等一百五十四人，例當充吏。內有蕭友麟等四十五人，乃取撥歷時人數。禮部以聞，上命歷事者仍復歷事，餘皆復監讀書，再考不中，乃充吏役。

十年，祭酒貝泰奏准於南北二監選取堪任教職生員，以充教官之闕。

正統四年，令選監生文學優長、可任師儒者三百人，吏部尚書黃宗載、禮部右侍郎陳璉會同祭酒陳敬宗集諸生一千九百人，考其合程度者，遵定數送吏部選用。

弘治十一年，南監就教職監生劉汝貴等十三人考試不中，告願冠帶，以榮終身。從之。劉昂等三十八人考試不中，皆復監肄業。

十四年，禮部覆題：「據國子監管祭酒事、禮部右侍郎謝鐸奏稱『歲貢之法日壞，乞敕禮部將歲貢生員欲告教職者，先送翰林院或國子監，按月考試。期年之間，擇其果通三場者，方許陛考教職』一節，合准所言。合無自弘治十四年爲始，各處起送到歲貢生員，除不願授職者，俱照例分送南北二監外，其有願授教職者，雖係該送南監人數，亦送北監一年，聽從本監按季考試。中間果有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願就教職者，方許告送吏部，嚴加考試，中者方送陛考，取中選用。如考試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照例撥歷。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各該提督學校者，今後生員應貢，務要嚴加考試，能通三場、文理平順者起送。不許類從姑息，將文理不通之人虛應故事。如此，則師儒得人，而歲貢之法重矣。」

嘉靖七年，行選貢之法，就教在前列者，得授學正、教諭等官。後禮部題准，只照舊例，以食糧次第起貢。隨又議：「在學生員年老無進益者，照例給與衣巾終身。如果平素奸頑，把持學校，挾制官府，勾攬公事，凡於一切行止有虧者，令提學官於歲考之時，查照本部題准事例，嚴加查訪黜退，不許食糧冒貢，庶生徒知所趨向，而科貢得人矣。」上准議行之。

郭槃《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差遣》 國初，太學生以積分及格授職，不

緣歷事出身。惟時擇其才者，或出使於四方，或辦事於諸曹。蓋學問以探其理，咨閱以究其實，凡以成其大受之器也。洪武中，國子生出使，視古行人，出有賜，還有勞。如核天下土田，稽百司案牘，督吏民修水利。永樂初，頒詔諭訪輯高祖遺文，至同十三道御史問刑慮囚，皆舉重務以顯試之，雖勞績有成，無不復監卒業者。是後有長差、短差之別，惟短差復監，其長差則節經奏擬准，如歷事例，滿則附選待除，不復監矣。

長差今俱准改雜歷。

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今十名)、天財庫十名。

以上各差，先年俱於坐堂年四年以上人內撥送，謂之長差。三年滿日，送吏部轉撥歷事。天順八年以後，各項長差監生通減作一年六個月，送吏部聽用。今皆以一年六個月爲滿，送吏部上選簿，給引回籍，待行取選用。

短差今俱准改雜差。

承運庫試字十五名、司禮監謄本六十名、尚寶司六名、中書科謄黃十五名、吏科四名、户科五名、禮科五名、兵科十名、刑科十二名、工科四名。

以上初皆短差，後准各衙門寫本例，一年滿日，送吏部上選。今承運庫九個月，餘六個月爲滿。

京畿道刷卷一百名、隨各道御史刷卷六十名。二項遇都察院題差行取撥送。工部清匠六十名。

上三項俱以事完日送吏部上選。

禮部寫民情三十名、寫條例二十五名。

修齋八名。

錦衣衛四名。每年一次。

兵部查馬册三十名、點軍二名。

工部大木廠二十名。

後府磨算十名。

上六項今不常差。

御馬監四名。舊志六名。

天財庫四名、舊志十名。齋捧十二名、報訃八名。

上四項俱以半年爲限，滿日復監，違限作曠。

禮部參表二十名、今四名。光禄寺刷卷四名。

上二項滿一月復監，違限作曠。

九門收錢鈔二十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門三名、宣武門三名、朝陽門三名、東直門三名、阜城門二名、西直門二名、安定門二名、德勝門二名。又攢本九名。今在二十四名內輪差。

右二十四名，在監坐班輪該取本上本□□假以往，滿四月則代。

凡監生差歷，舊例仍於本監支廩。有家小者，仍支月糧。今長差不復監者與歷事各衙門支俸者同，饌米停支。短差復監後饌米補支，不給椒油饌肉錢鈔、膳夫銀。不出監者，支給如常。

《監規》：凡差使辦事，有長避躲閃之戒。又各衙門辦事監生每晚回監畫酉宿號。今監生各差俱由自願，具狀告東廂，長差酌坐班月日稍淺者，短差以坐班月日深者。凡該復監者，違限則作曠或加曠，而畫酉宿號之規則久廢矣。

郭盤《明太學志》卷七《政事上・歷事》　監生歷事之法，蓋使之體驗其問學，閱習其才猷，庶幾授職而能其官也。嘗讀高皇帝諭□闕臣僚敕曰：「朕前數年間，敕諸有司訪求民間俊秀入學教養，以備將來。其有司如敕連年貢到民人子弟，出入不等，約計千人。自洪武八年間，朕觀年長者許出學權行歷事，幼者考課作養。」夫曰權行歷事，該猶復監肄業也。二十九年以後，令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三閱月，隨本衙門司務考核，分勤謹、平常、才力不及、奸懶等引奏。勤謹者送吏部上選簿，仍令歷事，俟闕官，以次取用。平常，再歷。才力不及，送監讀書。奸懶，充吏。是時歷事者僉書文卷，分理庶務，今所謂正歷也。其內府及各衙門辦事、寫本等差，嘗以半年更代，復監後亦改爲歷事，則今所謂雜歷也。初，監生撥歷，以入監年月爲次。正統三年，南監祭酒陳敬宗奏准以實坐班月日淺深爲次，給假違限者並同虛曠。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户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續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景泰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個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二年，令監生清黃以三年爲限，送吏部選用。三年，令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籍貫並到監日期，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外，實坐堂若干，憑此查考撥歷。又令丁憂復班監生坐堂

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六年，用學正梁端言，令歷事監生三個月考勤後歷九個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爲滿。八年，奉詔書，正歷減作六個月，寫本八個月，長差一年六個□。【下缺一頁】

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十二年，令監生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十四年，奏准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年滿日上選。十五年，令監生正歷一年三個月者減三個月，長差三年者減一年。

正德五年秋，令正歷減四月，雜歷減兩月，長差減六個月。八年，祭酒石珗奏言：正統、景泰間，西北用兵，糧儲乏少，廩餼不繼，暫令減歷。今則坐班人寡，不敷差撥。宜照先年事例，照舊歷滿，方與起送撥□。從之。

嘉靖十年，禮部尚書李時覆題爲預處生徒以隆教典事，奉聖旨：「這在監坐班人少者，因近來將歷事年月減少，並濫加雜歷，長差等項，用人數多，惟務姑息私恩，不論公法。倪岳奏內所稱，既天順年間以前十年以上方得撥歷，今卻坐監未及一年，或八九月的，俱已夤緣撥出，大壞祖宗作養之法。這等奸弊，所宜速革。便著吏部查照舊規，各衙門歷事每應用名數，明白開奏，著爲定例，不許似前濫撥數多，專一令他出銀寫本及無名差用，以致他窮困。今後凡歷事三個月考勤之後，著照倪岳題准事例，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月日爲滿，方許更替。其歷事並出巡，凡奏內既都例該監生僉名。凡事有可否，許他公同議擬，舉察所司奸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待以後考選貢到京坐監的，遵照祖宗監規，由廣業堂肄業，以漸陞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越異常的，取自上裁擢用。並查催給假監生前來。增貢例不必開，庶免吏部壅塞之弊。欽此。」於是減去正雜歷缺一百六十五名，添正歷爲十五個月、雜歷十二個月。

十六年，禮部題：「爲懇乞天恩查例添注歷事名數以蘇士困事：據國子監生尹崇相等奏稱『在監人多，委實壅滯』，乞要查例添歷一節。查得先年事例，各衙門歷事監生名缺共八百八十七名，其歷事年月，正、雜歷俱十二個月，長差二十四個月。中間累年更定不常，則惟視坐監生徒多寡以爲增減。故嘉靖十年，因在監人少，題請減正歷九十二名、雜歷十三名。又正歷增三個月，歷十五個月；雜歷仍十二個月。長差增十二個月，歷三十六個月。嘉靖十五年，因在監人多，題請復減去歷缺，仍舊額八百八十七名。又正歷減三個月，仍歷十二個月；雜歷減三個月，歷九個月；長差減十八個月，歷十八個月。近該工部奏添寫本雜歷四名，本部亦奏添四十七名，通前原額之數，共九百三十八名。又該司業童承敘奏將正雜歷並長差各又遞減三個月，正歷九個月，雜歷六個月，長差十五個月。今又因監生尹崇相等奏見在監生徒數多，欲要增歷。奏准查各衙門正雜歷通共三百四十四名，今增四十二名；雜歷五百九十四名，今增九十九名。」自是每年歷事，非二千餘人不能充矣。當是時，連歲選貢，而舉人無敢不入監者，又開納粟五千人，是以一時在監生徒積滯，因有此議。是後累年開例益廣，出入兩監，先後殆數萬人，亦不覺其歷數之多也。至於今日，則應例者已稀，而歲貢又但據食廩爲次，率皆衰邁，就教者十之六七，不願入監，舉人亦無復申嚴入監之例，於是歷數雖多，而監生人數少，不足以應之矣。且近復開贖歷之條，取代益速，正歷或見人以冒役，而雜歷惟輸寫本之值，祖宗作人之法，亡失殆盡。正歷可冒，遂使貧而自愛者苦流等之非人，雜歷輸值，是以太學所養之士而供諸司顧役之需，此皆前代所未聞也。政教一體，隳於彼即苟於此，乃至監生入監，僅三四月而撥歷，雖援例生，亦有未逾一年者，人材焉望其有成哉！凡歷事日月及歷數增損，皆以生徒多寡隨時酌議，然國初太學生每數千人，而未有出歷之法。天順年間，監生滿一萬，詔書雖減歷事月日，不增歷數，教以講學修德爲功，學以敬業樂群爲正，又安事彼紛紛哉！舊志所載歷數及各差改歷者，今列於左。其續增者，則不得盡考焉。

正歷：各資舊志。

洪武、永樂以來，監生歷事，循入監年月，以次撥送。正統三年，南監祭酒陳敬宗奏准以實坐班月日淺深依次撥送歷事三個月，考過勤謹，行移吏部知會，遇缺取用。景泰以後，三個月考勤畢，重歷一年，送吏部聽用。天順六年，本監學正梁端建言：重歷減作九個月，通前一年。今皆於三月考勤後上選，滿日給引回籍，候吏部取用。其出巡監生，舊例於年深人內挨撥，天順六年，祭酒劉益奏准於該撥一百名外撥送。八年，又奏准量地遠近，於年月相應人內撥送。一年滿日，送吏部聽用。今於滿日上選，給引回籍，候吏部行取選用。

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三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通政司五名，大理寺二十八名，五軍都督府各十名，行人司四名。

以上皆歷事三個月考勤上選，其滿日增減不定。

隨御史出巡三十八名，一年滿日，赴部上選。十缺以上方取。

正歷：即舊志寫本差。

宣德、正統間，各衙門寫本監生，不拘年月深淺，本監揀選撥送户部等衙門，一年爲滿。惟兵部三年。前祭酒李時勉奏准：一年滿者，於坐堂六年以上人内選撥；三年滿者，於坐堂四年人内選撥。景泰以來，各衙門寫本監生俱以一年爲滿，本監照例撥送。天順八年，通減作八個月，本監挨次選撥。今以半年爲滿上選，給引回籍，候吏部行取選用。

宗人府十名，舊無。吏部四十七名，舊無。户部十名，以下據舊志。禮部十八名，兵部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十二名，舊八名。都察院十四名，通政司四名，大理寺四名，鴻臚寺四名。

長差：今准雜歷。

清黄一百名，清軍四十名，寫誥四十名，續黄五十名，天財庫十名。

右清黄，清軍，寫誥及天財庫寫本，舊例俱於坐堂四年以上人内撥送，三年滿日，送吏部聽用。其在印綬監續寫軍職貼黄者，不准歷事。宣德十年，奏准滿三年者，送吏部轉撥歷事二年出身。景泰四年，祭酒王恂奏准連坐堂通轄七年出身。天順八年以後，各項監生通減作一年六個月，送吏部聽用。本監隨時於其坐堂年月稍深人内撥用。惟寫誥者不拘年月淺深。今皆以一年六個月爲滿，送吏部上選，給引回籍，候部行取選用。

短差：今准雜歷。

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

上二項以九個月爲滿上選。

尚寶司六名，吏科五名，户科五名，禮科五名，兵科十名，刑科十二名，工科四名。

以上舊皆滿一年上選，今以六月爲滿上選。

工部清兵匠六十名，十年一差。京畿道刷卷一百名，三年一差。隨各道御史刷卷六十名。舊七十八名，遇題差取撥。

以上俱以事完日上選。

按祖宗時，監生坐班，每至十年，方得撥歷。正統、景泰間，各項差歷，猶須積算坐班年月，共該八年、七年之數。今則舉人官生入監六月以上，歲貢生八月以上，援例各生多不過一年以上，即得序撥。而雜歷則又減其月日之半，長差等項不二三月而出監矣。太學成賢之法，果若是乎？

撥歷事宜

每月初，吏部文選司具手本，開正歷、雜歷、長差各缺數目送典簿廳呈堂。各生次序應撥者，先期具認各差歷狀，告本堂查明月日，有無曠壓等事，引本生具呈東廂，批繩愆廳查算。本廳將各生序前序後虚曠實歷查算相同，果應得撥，開揭，類將序單呈送兩廂，各查無異，仍同於彝倫堂後公審明白，次日兩廂、東西廳、六堂同於明道堂唱名點撥。畢，諸生同於前墀拜謝，仍揖謝東西屬官，乃各具供狀呈東廂。仍具錢鈔領□赴繩愆廳□□□□月對明，填注數目，唱名給票。典簿廳查□□□□吏部。次日辭廟辭堂，領手本，辭廂□□□□堂。畢，各赴簿廳支領椒油饌肉錢鈔，候□□□□衙門歷事。仍□□□□其撥各差，俱與撥歷同日辭廟辭□□□□同錢鈔等事，待後總支。

凡壓撥一次者，本月不撥，准與銷壓，待下月撥之。二次、三次、四次，逐月與銷，銷滿乃撥。

上序

凡撥歷，必先上序。舊例，舉人、官生、歲貢生坐班六個月，依次上東序，援例生坐班十個月，依次上西序。及撥，則視其人之多寡，而以四六、三七之法調停之。今本監舉人、官生六個月，歲貢生八個月，援例由廩增附生員者十個月，青衣發社及附學名目者十一個月，民間子弟十二個月，各依月日，循次上序。及撥，各以月日多寡稱配序撥。

凡上序，除各項虚曠及罰曠外，各照原定月數計實在滿日，備開入監、背訖《監規》、現住某號、曾經差遣省親畢姻送子丁憂告病復監等項年月，有無曠壓多少，填寫序單，呈送本堂揭查通知簿相同，乃送繩愆廳發本廳禮生磨算無差，然後類呈兩廂看驗。仍發禮生查對各項月日皆同，東廂乃以序簿記之，仍列其名次於太學門内南廊，以次點撥。其各項復班監生，以先年月雖深，仍必坐堂一月之後，方准上序，查其月日當在某人前後，則補書其間。先年在監人多，有上序一二年乃得撥者，其序後又各有虚曠等事，臨時繩愆廳備查呈兩廂覆查，除各虚曠，依次而撥。今監生人少，方及上序，即得算撥，故登簿及揭名於外，皆不復行。惟先撥數日，各生具序單呈本堂，送繩愆廳揭呈兩廂，撥前一日，集兩廳、六堂官公同查算，次日仍會集，公同序撥。

舊例，上序以支饌月日爲准。蓋凡曠日及罰曠日則不支饌也。今監生廩饌有按月而支者，有積數月補支者，故不論支饌，但各補支者，遇曠則亦扣除。

罰曠之法，正統中南祭酒陳敬宗所奏行也。初，諸生坐班，必十餘年乃得撥歷，而以入監月日爲序。中間各項給假、託故家居，積數歲恒不復監。及其得撥，乃在實坐班者之前。故立爲給假違限及各事罰曠之例，使之均平，而上序之法亦由此起。嘉靖十五年，禮部奏准違限者又計月加曠。今惟丁憂月日雖不算實坐，至撥歷時，每三日加丁一日，示優潛也。

四六、三七之法，近亦難循。如歲貢生同日入監，多或六七百人，若與各途比算分數，則前後撥去歲月相懸。今惟以各項上序之次爲准。如舉人、官生六日則當歲貢生八日，歲貢生八日則當鄉學援例生十日、民間子弟十二日，以此序撥。又歲貢生罰曠與各民生亦不得同，罰曠一日，其序即在數百人之後，其撥即遲五六月之遠，非人情也。故歲貢生每罰曠一日，則降冪一人，斯爲可久之例。

查劄

近歲開例，生員、俊秀隨所在得告輸納，故有由原籍公文起送、禮部劄發入監，則爲實歷。有無原籍公文，不知身家腳色來歷，待部行查，部劄入監，則開「暫發」。本監於入監之日，兩廂、繩愆廳各明注「暫收」於簿，撥歷之日，當該吏備查各生員原劄呈驗。若係暫發，未有行查回銷手本，年月雖深，不撥。

差歷備考

永樂十年五月，通政使司左參議李熹言清理貼黃監生數多，請留二十五名，餘皆復監。

十一年正月，令取撥監生必循資次，毋得坐名選取，著爲令。

宣德二年春，工科給事中郭永清奏言：南京國子監生坐監年深，久未取撥，以致年老不堪任用。上命取年深者二百名送北監讀書，遇歷事有闕，相參取撥。冬，御史何文淵又奏言：南監生多有五十餘歲，在監十五六年未得出身者，由南京衙門取撥歷事外，□□□□□□在監之日少而取用歷事□□□查勘兩京監生入監年月，循次相兼取撥。禮部請再取二百人入北監，照前例行。從之。

正統十四年冬，令南直隸府州縣歲貢生員俱入北監讀書，仍行南監循次取撥坐堂監生一百人□寄北監，相參撥歷。先是，監生朱玉等一千五百六十二人聯名告□：永樂、宣德中，兩監均取撥歷。後因歲貢省□□□惟取三百名，更無別途以進。北監既取四百名矣，復有由寫誥、清黃而出身者。南監該貢地方八處，南直隸、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雲南。北監七處，北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貴州。以南監九年計之，則多北監三年之貢，而取用□少於北監。諸生久淹，至於衰老，職此故也。於是禮部以適宜奏請，乃下是令。

成化四年十一月，詔許考勤過者，再歷事三閱月候選，有願就雜職者從之。不願仕欲歸家者，俱與冠帶閒住。侍□□士商輅言：三考滿吏取中入流者少，雜職□□。而聽選監生自有本等待次，若准就雜職，則□□□有□□□□□□給假□□□□□□□□入仕者，許令具告有司，就彼冠帶閒住。從之。

二十一年冬，吏禮二部奉詔會議：生員由科貢入監，乃祖宗舊制。納粟准充監生，則一時之權宜也。若循次撥歷，滿日入選，則納粟者比之科貢數多，誠有不均矣。宜分爲兩行，斟量相兼撥歷。俟納粟監生撥歷已盡，則科貢之士可以復舊，循次出身。制曰：「可。」於是分監生爲兩序，循次撥歷，各置精微文簿。

二十二年秋，吏禮二部言：查勘得先年奏准納粟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已有定例。然彼時兩途相等，今則納粟約有三分，科貢惟有一分。撥歷之時，宜從兩監查勘多寡，增減得宜。除虛曠外，凡復班六閱月以上、資次當撥者，分兩行，因其復班歲月深淺，以爲先後之序。臨撥，復扣算兩途人數多寡，以三七分爲率，或用四六，分量均平，相兼撥歷。從之。

二十三年二月，本監奏言：每年差撥內外衙門辦事歷事監生該七百六十餘名，每清黃、刷卷年□，又加一百名，常須一千八百以上，乃充撥用。見今坐班者七百餘人而已。凡放回依親者，不分科貢、納粟，通宜行取復監。從之。

弘治四年春，祭酒謝鐸奏言：均撥歷以拯教化之弊。自今而觀，惟撥歷最爲緊要。往歲會議之時，納粟監生約有三分，科貢監生止有一分，故分爲兩途，相兼撥歷，或三七分，或四六分，是以名數之多少爲撥歷之多少也。然先帝聖裁，猶命該監臨期酌量，務使均平。今見在納粟止及一分，科貢已有二分，若泥於舊制，納粟仍爲六七，科貢止於三四，則不均之歎，實所不免，殆恐非先帝酌量均平之深意也。臣愚欲乞轉科貢爲六七，更納粟爲三四，庶幾《易》「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上准議行之。

正德五年，歲貢監生程道奏：以禮部尚書陳玉等奏准歲貢與納粟監生均平相兼撥歷，納銀監生蘇貴奏請照舊制監生以年月深淺挨撥。禮部請行兩監作敘人數，如果兩途相平，該撥十人，照例以三七爲准。如西序稍多，則科貢六人，納銀四人，永爲定式。從之。

郭鑒《明太學志》卷八《政事下・分守兼理》 祭酒總太學之政，司業佐之。凡六堂師範得失、生員學業勤惰，程督勸戒，例得並行。各屬官、諸生所陳各項重務，皆公同議擬而行。大駕幸學，則祭酒、司業次第進講。祭酒或缺，則司業署其事。

祭酒掌師生教學、廟學祭祀、錢糧統籌、宇舍□□□□之政令，凡生員入監、撥班、撥號舍、給撥移假、給監規、驗引，判廩饌衣糧，判告依親、省祭、送子、養病、丁憂、改監、就教、免班凡分辨及優恤等事，撥禮生，定開輟講期，季試規約，隨時出給勸諸生示諭，撥差、撥歷，委各屬官兼管各事。每季印□進呈課仿，送內閣考較。歲終，具本進歲報文册，各項錢糧到監先收報單，立案登簿，發委官及典簿驗收。其支用數目，隨事批行，逐月稽查禁戒。書籍板本損失，廟祠及內外學舍至各器用有缺敝，則移文該部修補。各屬官考滿，定書考語，約飭吏胥徒隸，查理□□。遇各慶賀表箋、春秋上丁秩其祭祀及賓客之事，舊制間奉欽遣祭先師，近歲例遣祭啓聖公。每月朔釋菜，爲正獻。歲暮，主土地祠及門祭。朝廷諸大祀，則陪祀。經筵及纂修，惟上簡命。南監查理號舍、撥號屬南廂，開講定於二、八月望日，輟講定於五、十一月望日。監規搬取假蓋爲當時生員在監歲久，有未攜家小者，詔令生員入監行李或家小在前門未至監者，但可謂之搬移。然大都先日各已隨身至監，撥班之後，乃或責取班移假狀，亦非也。【略】

司業同判太學之事，督師生講讀課仿，修德遊藝。凡背監規、背書、講題、改定講章、命課題、查課仿，生員各項事務及患病批給短假。每季課仿進呈，逐一閱定，不時驗試生員勤惰，與之講解，或別命題面試之。若習禮樂習射諸事，則請於祭酒行之。一應表奏公移，同祭酒僉押。春秋丁祭，同祭酒押榜戒示。太常寺及本監供事官及禮生清明、霜降節祀諸陵，則陪祀。經筵及纂修，惟上簡命。南監背監規、命講課題屬東廂。監規：生員請假，俱祭酒批限。今各項長假，祭酒判行；而短假則屬司業。兩監皆然，蓋亦分理之義也。

司業，舊制二員，各提調三堂。今一員，六堂皆屬提調。若朔望謁廟、齋宿、習儀，朝賀及每日升監，掣簽查點，則祭酒掣東簽，司業掣西簽。

凡各屬官考滿及給假、養病、丁憂，生員依親、省祭、送子、養病、丁憂、改監、就教、認差、認歷及告免班，請給冬夏衣等事，具狀呈祭酒判行，即於司業呈知。

凡生員於西廂給短假，已判即執狀赴東廂東廳挂號。監規背訖，西廂禮生引赴東廂東廳登出。

凡生員罰曠、壓撥、[檄]鎖等項，兩廂禮生互引赴兩廂及東廳登集愆册，畢，赴本廂謝教。

凡各項禮生及差歷，俱祭酒點撥。司業廂房禮生，得自選用。【略】

監丞稱太學司直，所居曰繩愆廳，亦曰東廳。一應師生講習及各儀節或有怠違，錢糧出納或有虧弊，皆得糾正。生員入監、出監、復班月日及鄉貫、年甲、經書，立簿備書，俱與兩廂同。其有妻氏及家人該支月糧米者，亦附書之。撥班、撥號，給假及近例暫收等項，照堂批票，謹書於簿。朴責、檄鎖、罰曠、壓撥書集愆册，本堂禮生引所治生赴兩廂謝教。凡廩糧、錢鈔、麥豆、膳夫銀現支補支，奉堂單票委本廳禮生逐一磨算，親爲對明。凡有差曠，照日扣除填票，呈堂摽發典簿廳給領。習禮公侯伯那簿，六堂籤筒及班簿，堂官巡風簿，堂長巡風、整班友長侍直、號長巡風糾儀及友伴門差各名次簿，俱列於廳。習禮公侯伯至，則於本廳畫卯，每日堂上掣簽發廳照班唱名，查點不到者呈究。生員遞供簽，各解□遞錢糧報單，俱同兩廂。季試生員，收卷立號簿，編號，彌封。出榜日，同兩堂拆卷，對號填榜。生員上序，則自填序單送廳開寫。有違，稟堂究治。該撥歷者，依次具揭帖呈堂序撥。朔日釋菜，分獻東哲。先一日省牲，派各禮生及儀注揭示於繩愆廳門左。各令節行慶同。春秋丁祭，先期，派各生員訪各衙門官寓，祭畢，查照集禧簿，監督頒胙。生員有失儀及不到者呈究。兩堂到任，先期，開儀注呈覽，乃派禮生揭示儀注。各屬到任，先日，引見兩廂。凡在監各項人役有犯及各閑外人入監入號混擾者，俱憑糾治。《監規》惟監丞置立集愆册，今兩廂及廳俱立，以便互查。每月終，本廳禮生執册呈兩廂查對。【略】

博士別有廳，稱爲西廳。《監規》五員，分五經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今員不常備，據員分管六堂。諸生背書日，堂上掣簽發本廳驗背，則開具生熟及不到者，呈西廂發落。會講，該講官先擬講題呈西廂點下，隨撰講章，復呈西廂裁改，發廳付禮生謄正。講畢，再謄貼示。諸生每月課題，先月類擬呈西廂點下貼示。諸生課完，本堂閱畢，送廳分閱，具等第及欠闕者呈西廂。仿書有潦草欠闕者，亦同呈究。進呈課，按季分閱。畢，仍送西廂再閱。朔日釋菜，輪一員分獻西哲。監丞或缺，則爲一員署其事。

助教、學正、學録，命官之始，蓋沿往代。助者輔也，正者正其度，録者録其業，義實不同，然均爲師表之任。今於數教授業無不同者。官不皆備，據員分任六堂各官，隨各堂分理其班。每日至堂，班生畫卯畢，課讀監規，讀《四書》、《五

經》、《御制大誥》、律令、《爲善陰騭》、《孝順事實》、《性理大全》、《通鑑》、《説苑》、《大學衍義》等書，隨其問難，輒爲講解。誦讀不熟，罰其跪讀，必熟乃已。輪當會講，依題撰就講章呈西廂裁正，領送博士廳發謄。講畢，仍赴西廂謝教。生員課業未通，詳爲批教。仿書可否，逐一圈改。每月類送博士廳轉呈西廂。生員患病各事請假，奉廂批查，親引至廂，告請批限。轉假亦然。生員告給廩饌、衣糧等事，發堂長查算，送繩愆廳覆查，轉呈東廂。生員一應免班、認歷、依親、省祭、送子、養病、丁憂、改監、就教，俱先於本堂告知，乃告兩廂，以便批查。事有不可者，本堂戒止煩紊。生員年甲、籍貫、經書、住號、出差、長假、復監、罰曠、壓撥等事，俱詳書於通知簿。生員告上序、□□□□□□□□□曠壓年月相應上序，乃准赴繩愆廳遞序單，出序告撥。仍令堂友長如前查明序前序後有無曠壓，月日已及，乃准赴繩愆廳具名呈堂聽候挨撥。告各長短差亦然。朔日釋菜，六堂輪二員分獻東西廡。

自博士而下，每月正堂帖委一員守廟，兼同典簿支放各項錢糧。凡廟中一應禮器樂器雜物，皆交盤封固，提督廟户看守。春秋丁祭及朔望，則督地方及廟户打掃潔淨。六月六日，同太常寺遣官開曬類器。放過錢糧，則與典簿公同具數呈繳東廂。每日升堂，同巡風官、巡倉庫官報云守廟無事。自博士而下，日輪一員巡風，該日號長該巡風者，將巡風簿送本官並巡倉庫官畫知。本夜提督各該堂長、號長及皂隸一役□監及各號巡視無事，則次日升堂報巡風無事。或生員出號，在號飲酒生事並一應備寫。鬬毆關係本監事者，則次日稟廂裁處。

清明、霜降節祀諸陵，自博士而下，輪年深將考滿者二員上陵陪祀。先日辭廟，回日見□□□□□□□□□□□□□□□□朝堂上行典簿廳量給其費用。

南監六堂官選委一員兼管號舍。凡生員住號、修號、貼號，立簿稽查。號舍損壞及監生撥號不住者，呈堂裁處。

南監六堂官選委一員同典簿收支錢糧，一應出納，無小大，俱公同照數等簿呈堂，以憑查考。【略】

典簿爲太學首領，別爲廳，有印。職掌監規。今一應移文，惟吏禮部題覆本監秦議及公侯伯生員入監禮部劄付本監。其各部各衙門凡引奏、復職、給授散官、取差、取歷、撥送官吏、轉解錢糧、祭祀禮儀、生員復班查到、發送徒役紙劄、估計修造等項，俱由司屬手本行廳呈堂。本監惟各官考滿或丁憂、生員就教堂呈吏部，生員依親、省祭、養病、丁憂、改監、給冬夏衣堂呈禮部，登出糧斛、歲報青册堂移户禮二科，其餘撥差、撥歷、關支祭品、領給各官牙牌，催取廩饌錢糧官俸柴薪，直堂皂隸廟户膳夫醫匠銀兩，查催紙劄徒役，修理廟學及各器用，優恤師生，起送辭滿官吏等事，俱奉堂帖下廳具手本稟堂看驗，行與各部各衙門各司。本廳各物所貯庫藏，相傳曰藏用所。錢糧出入，備造入簿出簿，一送東廂，一存本廳，逐時登記，季終對驗每月放支過俸糧饌米數目。遇雙月，具手本親赴户部下糧廳及户部陝西司登出。凡生員饌米月糧，奉堂批大繩愆廳算明紙票，照數支給。各錢鈔奉票轉發掌饌廳散給。

追呈課册、廟祠朔望香燭，兩廂、五廳、六堂官吏各簿籍、紙筆、硃墨、茶炭，季考供給，一應祭祀、賓客及修葺之事，皆本廳理其費，月朔則具朝籍，開合監堂屬官姓名送東長安門，遇有患病事故，則注於籍。遇各大祀，齋宿，則具官吏、師生手本，待點齋御史至，當該吏面投。祭酒陪祀或有事故及春秋上陵各官職名，俱本廳具手本送禮部鴻臚寺監禮御史處補照。大駕幸學及春秋丁祭，具手本行工部修理廟學及祭器、太常寺具祭品香帛及各供事官名、北城兵馬司取人夫打掃。進士釋菜，先期，據名給予巾袍笏帶。釋褐日，據名照收。主本監倉庫之祭，每日與典籍、掌饌遞巡倉庫回風。本監遇進各項表本，次日與典籍、掌饌遞赴左順門候接旨意下，送該科。歲報生員册，則本廳齎進。典簿缺，則本監委六堂官一員署其事。

凡户部撥送直隸蘇、淞等府所屬州縣白米、糙米共若干石手本到廳，呈堂委六堂官二員同本廳驗收。各糧長運米到監，先具小木桶一個，内貯樣米半升，外書「某府某縣糧户某人解正米若干，歇家某人、小腳某人」，送委官同廳看驗呈堂，封候將米開曬，勾厚四寸，每十石用一人不時耕攤，擇去柴草土塊，篩扇潔淨，運赴倉前，將原樣米查對相同，收倉注簿。禁戒糧長妄行賄囑及各項人役指稱打點，妄索財物，各取結狀收廳，立案備查。收完，本廳填給該部原發通關一樣三本，赴東廂對號用印鈐記，付原解比銷。

户部雲南司轉解北直隸、河南等處小麥、黄菉豆、銀到監，解户具報單四紙，赴兩廂、繩愆廳，赴本廳報訖，本廳即與照數秤收貯庫，次日填給通關，對號封銷如前。

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所屬州縣徵解膳夫銀，順天所屬者由本府經歷司手本，永平、保定、河間所屬者解禮部由儀制司手本，轉解到監。各解户具報

單，如前照數秤收貯庫，次日給與印信手本，赴東廂對號印記，付原解回銷。該禮部儀制司每年印立迴圈簿二扇，先給一扇貯廳，每半年一次，本廳通將收支過膳夫銀填寫原簿，赴司倒換查考。户部雲南司轉解都稅等，各司各季折椒油饌肉錢鈔到監，遞報單呈本廳驗過，牒發掌饌廳收庫。掌饌具收完牒□到廳，本廳填給印信實收，一樣三本，赴東廂對號印記，發原解吏回銷。

俸米、饌米、月糧、月米，每月初放支。有故不及支者，准後補支。官吏椒油、饌肉、錢鈔、膳夫麥豆銀，或每季、或半年一次□支。生員椒油、饌肉、錢鈔、膳夫麥豆銀，則撥歷辭□□總支。遇支過俸饌錢鈔銀兩，各具數目呈堂登簿，季終比算除銷。

官吏俸銀折絹銀，俱本廳依期造册送户部陝西司支領。各官柴薪，本廳按季具手本送兵部武庫司支領。直堂直廳皂隸銀亦然。各官升遷等事去任，支剩柴薪，逐時注簿積存，待兵部查取，具手本開送。

倉庫各門，南監俱貯東廂，遇收放錢糧器物，則典簿稟廂領鑰以行，事畢，以鑰同收放但册呈還。本監不然。今藏用庫器服等物已散失無餘矣。【略】

典籍別有廳，掌太學一應書籍、板刻、藏書。板庫相傳曰載道所，凡國朝御制諸書及頒降書、各經史子集書，俱以類分櫝而謹藏之。大駕幸學進講書及兩廂各廳堂取閱書，皆理其出入，謹書於簿，以便稽查。承代交盤，各書及各書板一一檢驗，立簿備書。夏日監督廳匠開取曬曝。印刷各書，嚴防各匠，不許損失板片。凡書及板有缺損者，稟監修補。生員《監規》，即以庋於本廳紙張印刷。每月印完，送東廂散給。《授職到任須知》，順天府每歲解送紙劄等項，隨時督匠印刷，待吏部陸續取用。歲終具册送禮部祠祭司照查。每季進呈課簿，領各班堂長六人送入内閣交收。季考，掌收試卷。接本、巡倉庫，與典簿、掌饌輪行。典籍有缺，則本監委博士廳官一員署其事。【略】

掌饌原爲會饌而設，詳載《監規》，亦別有廳有庫。今會饌久停，然户部轉解各都稅等司折椒油饌肉等項錢鈔，於典簿廳領牒，本廳收完，牒呈典簿廳轉呈本監。各生員支領錢鈔，奉堂上批大繩愆廳小票照數散給，每月終將收支過數目造册呈報本監。該户部湖廣司印立迴圈簿二扇，先給一扇貯典簿廳，每半年一次，本廳牒呈典簿廳，通將收支數目填簿赴司倒換查考。凡本監春正九卿謁廟、春秋丁祭及兩堂到任、生員季考、一應賓客飲饌之事，則監督廚役致其整潔而防其侵耗。掌饌缺，則典簿兼理之。

郭鎜《明太學志》卷八《政事下・稽驗》 本監每月具公座簿一扇，每日未陞監之前，各屬官以次畫訖，待兩廂陞公座，當該吏先送司業畫訖，送祭酒畫訖，判日。祭酒有故不至，則司業代判。各文書同。

兩廂、丞廳於各生員入出，俱立實歷簿。南監稱精微簿。官生、舉人爲一簿，歲貢生爲一簿，援例生爲一簿。

實歷簿式：

某人，係直隸或某省某府某州縣人，由官生或歲貢或舉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入某堂某班。若援例，則開由廩膳生或增廣或附學生。附學名目，或青衣各項腳色。入監年月日式，俱與上同。由原籍起文、部劄送監，則爲實歷。或不由原籍、腳色未明、部劄□送還行查者，則書曰「暫收」。凡生員出差、給假，即於本簿内明開某年月日出某差、給某假。差假滿日，各照復日填注。

右簿，每日廂、廳禮生隨生員入監或出差、給假，或復班，各登簿訖，兩廂、東廳仍親筆點識。

右簿有「暫收」者，待禮部行原籍查明後，再有查明准作實歷手本到監，兩廂、東廳乃親書某月日查到。

先年開貢，鄉學生員有自四十五歲或四十歲以上，皆許考選起貢充太學生。此與歲貢各有定數者不同，稱曰例貢。其納粟納馬納銀援入貲例充太生者，稱援例生，今亦稱例貢，非也。

兩廂、丞廳各立班簿，分三十二班，不論官、舉、貢、例，方依入監月日書生員姓名，書某省某縣人，下書官、舉、貢、例及差假等字，以便查閱。今丞廳曰點名簿。

兩廂、東西廳各有監規簿。東廂既給生員《監規》，登簿訖，本廂禮生具各生名引赴西廂、東西廳照日登記，限一月以裹熟背。及期，博士廳背訖，呈西廂試背，於簿判銷。本廂禮生具名引赴東廂、東西廳，各於簿親自判銷。

《監規》：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遇生員請假，於祭酒處批假，即今兩廂及東廳假簿也。今生員請搬移假及□□□□東廂，各短假則在西廂。凡登假簿，上書□□□生員姓名、爲某事，下書限某日銷或轉限某日銷。西廂登假簿訖，即送東廂。東廂各記於簿。銷日，西廂親於各名下判銷訖，仍送東廂，東廂判銷。

《監規》：監丞置立集愆册一本。今兩廂皆有之。先時循歲月雜次書之，或查考一生曠歷，而歷揭全簿，或揭二三簿。近日分三十二班，逐歲書之，檢閱爲便。凡書，某姓名，爲某事，或檄鎖幾日，或歷撥幾次，或罰曠若干日。有因病久告曠者，□非愆失，亦附書之。其犯輕決責者，多不及書。而三犯發遣安置之例，亦久不用矣。

近歲兩廂、東廳又立舉善簿。生員在監有善行關風教者，本堂官同堂友長及同鄉生員從實呈報，各以其事書於簿，量加奬勸。

東廂堂稿簿。凡師生各事及各錢糧行各衙門，俱詳具緣由，逐日書簿，公堂判行，以備查考。

號簿。凡各事務行各衙門用印挂號，以防欺僞。

印簿。凡遇用印，備書某日用印若干顆，以備查考。南監除堂移各部外，生員背《監規》訖，方許支饌，俱東廂給與下帖，用堂印押，付本生照支。本監諸委東廳者多，故堂印用日殊少。

撥歷簿。凡監生撥正、雜歷名數若干，各以官、舉、貢、例扣足年月日期，應撥者悉照撥單填簿。

撥差簿。凡監生應撥長差、短差者，明開某人坐班幾月日、撥某差，某人坐班幾月日、撥某差，於限滿復班，明注某年月日復班。

文廟禮器樂器簿。禮樂器藏於殿東西之兩廡，各登□□數於簿，每月守廟官於交代時逐一查檢，責付廟户看守。至春秋丁祭，委官照數發出洗滌。祭畢，按數驗收。

本監各項器用簿。凡本監公堂東西廂及五廳六堂並藏用所一應公用器物，各照某處某件多寡數目歷載於簿，用堂印鈐記。一貯東廂，一貯典簿廳。

官廨簿。本監官房，自兩堂而下，共若干所，各以原買銀兩、層間、丈尺、方向及所賣之人及□□□修完各事登載於簿，用堂印記，貯於東廂。

内外號舍簿。内外號舍，先□共七處，各以間數明載於簿，委堂官一員督同號長以時巡守。或有倒塌者，即日號長報本管官呈廂，以憑查處，俱注本簿。

經籍書板簿。凡經籍書板，俱藏載道所，各照書名登載。中有損壞廢缺者，時或委官查明修補，俱詳載於簿。

徒役簿。舊例，刑部每年撥送徒夫若干名，以供本監雜役。手本至日，簿廳呈堂，東廂撥付廳堂官應役，俱以次載於簿。

凡各項錢糧，逐日以各解户報單立卷備查。

凡各錢糧入出，俱據報單及典簿廳呈報，立簿登記。遇月終或季終或歲終或交盤，照簿查算。南監兩堂到任，典簿廳呈送須知簿，將各項錢糧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查。

凡禮部各項生員入監劄付及復班查到等項手本，以官、舉、貢、例分立卷宗備查。

凡生員改監，則給紅單。

紅單式：

一、某人。年若干歲，係某省某府某州縣衛人，由官生、舉人、歲貢、廩增附各項援例，或實歷，或暫收，於某年某月日入監，至某年某月日告改南監，實走班連閏幾個月零幾日。

一、曠有無。

一、壓撥有無。

一、水程不准。

某年月日。

凡生員將及撥歷，立有序單，各生依式自填，送繩愆廳查同，轉呈兩廂。序單式：

上横書某堂班官、舉、貢、例監生，認正、雜歷。次横書某人年若干歲，係某省某府州縣人，由官、舉、貢、例，習某經。次書出復年月，撥差日期，壓曠有無，通計自進監日起至某年月日終止，除曠連差實坐班幾個月零幾日。後書某年月日，具單監生某。磨算監生某。右所開但有一事不實，責十下，規避。重者加責，仍行壓撥。磨算者通同作弊，與同罪。受賕者，以賕論。數人字樣，不許省筆寫。

凡各屬官俸糧饌米，典簿廳具票，東廂批給。

西廂實歷部、班簿、監規簿、假簿、集愆册俱已見前。給錢糧解户報單，亦立卷宗，爲備互查。

繩愆廳實歷簿、監規簿、假簿、集愆册俱已見前，於每日監生入監，别立流水簿。

凡舉、貢、恩、例監生入監，本廳隨據撥單，親於簿載堂班之下，填注監生某人某日進班，俟撥差歷畢，各於本名下仍注某日撥出，以撥出之日扣糧。

供事簿。

一、文廟禮生三班，某某。

一、東廂禮生三班，某某。

一、西廂禮生三班，某某。

一、東廳禮生四班，某某。

一、西廳禮生三班並講章禮生一班，某某。

一、率性、修道各堂長四人，友長四人，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各堂長六人，友長六人。號長，退省、天字、地字、人字、文字、行字、忠字、繩字、正字、外東交趾、新南小、北大東，每號一人。九門差，正陽、崇文各三人，朝陽、東直、安定、德勝、西直、阜城、宣武各二人。友伴差，每公侯伯二人。巡風簿。

一、廳堂官每日輪一員巡守內號，封鎖外門。

一、簿籍、掌饌官每日輪一員巡守倉庫，先日堂長持簿畫知，次日送堂判日。

序任簿。凡屬官初任，即登紀姓名字型大小及出身、籍貫、到任年月日期。陞遷亦附之。

習禮公侯伯卯簿。凡公侯伯已襲未襲應習讀者，列名於簿，每日到監習讀，各以次畫卯。

春秋丁祭，立訪官簿。派各生員訪定官寓。先祭一日，六品以下官拜廟於太學門內。又立集禧簿記各姓名，祭畢，查各獻官、陪祭官及先日拜廟官頒胙。

凡各生員支饌米、月糧米、椒油、饌肉、錢鈔、麥豆膳夫銀，俱先本堂具數起送繩愆廳查明，轉呈東廂發典簿廳具糧票、膳夫銀錢鈔票，送繩愆廳判明驗記，呈廂散給照支。

糧票式：

上大書「國子監票」。下書某堂官某班監生某人實支，有無家小，家人米若干。末書某年月日。

膳銀錢鈔票式：

國子監爲膳銀、錢鈔事：照得在監監生除饌米按月支放外，所有膳銀、錢鈔，必俟撥歷之日查給。如有差曠，例不准支。若不查核，不無混冒。爲此，仰繩愆廳備查各生差曠並實坐堂月日，應得膳銀錢鈔若干，填注後開項下，給付本生前去典簿廳照數關領。該廳留票存照，類總造册，呈廂查考。如無此票，不許支給。須至票者，計開：

某堂某班監生某，嘉靖某年某月某日入監，至某年某月某日撥某歷。除某差幾個月、曠幾日、實坐堂幾個月零幾日。

該麥豆膳夫銀幾分幾厘幾毫。

該椒油銅錢幾百幾拾幾丈，該鈔幾百幾拾幾貫。

嘉靖某年某月某日，磨算監生某。

監丞不署錢糧文案，制也。今相沿若此，其來蓋亦久矣。

博士廳監規簿。見前。

背書簿。監生每日本堂號書三本，各依《監規》日期，堂上掣籤付博士廳細背。凡背訖及背生者，俱揭送西廂試背，生者或責或罰曠，悉登於簿。

講書簿。會講先曰，堂官開題送西廂裁點，具稿送廂改正，隨發博士廳録於簿。

查課簿。監生每月作課六篇，完送本堂官看訖，彙送博士廳詳定等第，揭送西廂列等，以示勸懲。中有篇數不完、字畫潦草者，計篇罰曠或責，悉登於簿。

查仿簿。監生每日寫仿一幅，完送本堂官圈改，月終呈送西廂查驗。中有字畫傾欹草率者重責，悉登於簿。

各堂勘合文簿。具載《監規》，今久不設。蓋積紅圈七百以上生率性堂之例，亦久不行矣。

六堂通知簿。天順三年奏准，以備撥歷者。

通知簿式：

某人，年若干歲，係某處府州縣人，由舉人或歲貢或援例，習某經，某堂某班，身材中等或長短，青白或紫□色，有無短須。

曾祖某，祖某，父某，俱書仕不仕。母某氏或繼慈生養等母某氏。

重慶，具慶，或嚴侍、慈侍永感下。兄某弟某某。娶某氏或聘某氏。

一、入監某年月日。

一、係實歷或暫發或查到。

一、出復某年月日或無。

一、加丁，某年月日丁憂加幾日或無。

一、監曠有無。

一、逃曠有無。

扣至某年某月某日，實坐班幾個月日。

一、領過膳銀，自某年某月日始若干兩。

一、饌米自某年某月某日始共若干。

一、月糧，家小有無，自某年某月某日始共若干。

一、椒油饌肉錢鈔，自某年某月某日始共若干。

一、嘉靖某年月日撥在某衙門歷事。

六堂卯簿。每名生員二行，行十五日。每日生員到堂，依日畫卯。不到者，本堂官判不到，呈兩廂究治。

《監規》，生員日講，有講誦簿。近亦缺矣。舉而行之，初非難事，庶有實迹也。

凡各班生員支饌米、月糧、月米，每月，本班友長備呈本堂，典簿廳具糧單送各堂，仍令各友長開注查明，驗記送繩愆廳覆查，開具揭帖，備載各堂總數若干，並單呈送東廂查同，批行典簿廳，具票送繩愆廳填注各生糧數，驗記呈廂給散，依期執票關支。

糧單式：

上橫大書「監生饌米則例」，次橫中書三月起至十月止，有家小，米八斗三升一合，每日該米二升七合七勺。有家人，米六斗七升八合，每日該米二升二合六勺。無家小，米三斗三升九合，每日該米一升一合三勺。十一月至二月止，有家小，米八斗八升八合八勺，每日該米二升九合六勺二抄七撮。有家人，米五斗七升七合六勺，每日該米一升九合二勺五抄七撮。無家小，米二斗八升八合八勺，每日該米九合六勺二抄七撮。凡填單，不許減筆及塗抹改洗，違者壓責。直書國子監爲月支饌米事：今將發去班單，仰某堂某班堂友長某准於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項下，備細填注監生姓名並出入差、依、丁憂事故日期，呈送繩愆廳磨算無差，填票給散，仍將本單轉送簿廳查銷，唱名支放施行。須至單者：

舊管有家小監生若干名，有家人監生若干名，實在有無家小有家人若干名，補支監生若干名，各填算共該米若干。末書某年月日某堂班。

典簿廳，凡各衙門各項手本，到廳呈堂覽訖，各以類粘連成卷備查。監中政務，典簿廳文案□多，近查各事俱不立案卷，一無可考。

東廂批發生員各項事務，本廳逐日粘連成卷備查。

各項錢糧手本及各糧單，逐日粘連成卷備查。

東廂批發各項公用錢糧，本廳逐日粘連成卷備查。

膳夫銀，每歲某府某州某縣該若干名，或到或否，到者歷據月登簿備查。

錢鈔每歲開某司該錢若干文、鈔若干貫，到否年月，登簿備查。

廟學一應禮樂器用，立簿備查。

藏用庫一應所貯物件，立簿備查。

收支各項錢糧，各立簿二扇，一送東廂，一存本廳。遇收遇放，本廳登簿訖，具數呈東廂登簿備查。每月每季及歲終，堂上委官對查。

本監官支過俸米俸錢柴薪，或扣還柴薪，各皂隸領過直堂直廳銀兩，各立簿備查。

本監官吏生員習禮公侯伯支過俸米廩糧錢鈔麥豆膳夫銀兩，各立簿備查。

各項行移，各衙門手本，立簿備查。

行各衙門支領錢糧手本，立簿備查。

每月登出糧斛手本，立簿備查。

每半年膳夫銀登出，據禮部儀制司文簿迴圈倒換，仍立簿備查。

每半年錢鈔登出，據户部湖廣司文部迴圈倒換，仍立簿備查。

生員差撥，起送手本，立簿備查。

每季終出給工食膳正。

進呈課册，送博士廳轉呈西廂看訖，送東廂封完，典籍同堂長送入内閣。每歲終備造歲報生員文册，自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一應官、恩、舉人、歲貢、援例監生、舊管共若干名，各若干名新收、開除、實在，開同前法，呈堂奏進，仍具青册一本送入禮科。

凡官吏支過俸糧，立卷待刷。

凡生員支過家小月糧、家人月米，立卷待刷。

凡歲中各項宴賞，立卷待刷。

凡生員支領冬夏衣，立卷待刷。

凡官吏給由，立卷待刷。

凡官吏生員省祭丁憂，各立卷待刷。

典籍廳一應經書數目，立簿待查。

各項書板，或全或缺若干片，立簿備查。

各項經書，各廂各廳取閱，立簿備查。

印《監規》支過紙張，印成數目，立簿備查。

收過須知紙料數目，印過須知及送過吏部數目，立簿備查。

掌饌廳收過支過各司局椒油饌肉錢鈔，各立簿二扇，一送東廂，一存本廳，以備對查。每遇收支，仍牒呈典簿廳，立卷待刷。

《明會典》卷二《吏部一・官制》 凡國子監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

凡監生不願出仕，成化十一年詔：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二十三年，令仍填註衙門，給與散官。【略】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於教官內陞用。

宮廷學

設置

林堯俞《禮部志稿》卷二〇《儀制司職掌・教習駙馬》 宣德三年，詔：「駙馬不務詩書，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必至怠惰驕縱，何以保富貴？須使之親近儒生。先朝駙馬家有學録，可擇端重儒者一人，命之教習。」

正統以後，凡駙馬初受者，俱令赴監習禮讀書，祭酒一依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

成化十一年，令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送監讀書。

弘治六年，奏准：「駙馬將兵家諸書及《五倫》等書，每季送祭酒、司業處每日兼授二本，各定起止，令在家誦讀。季終赴監驗試。如果讀熟，而大義或未通曉，即與講解。又復授書，還家誦讀。季終考驗如初。必至三十歲，方免拘束。

十五年，奏准：「駙馬家教書訓導，按月備將功課送監考校，九年到部行查，違者究治。」

嘉靖六年，令：「吏部會同禮部查照先朝勳戚之家訓導教書事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或見在部及附近教官內，推選行止端莊、年力英鋭、文學優長、義理精明者一員，在駙馬府教讀經書習字，使知忠孝仁義之訓及通曉禮樂名物、古今事類，庶幾德器有成。仍聽禮部堂上官提調稽考。教書官三年、六年考滿，若教有成效，不拘年分，奏薦擢用。自後遇選駙馬，本部移咨吏部，推陞禮部主事一員，專在駙馬府教習。」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四 〔嘉靖九年六月〕辛巳，禮部會廷臣議豐林王台瀚所奏處宗室四事：其一、崇輔導。謂長史、教授務選老成端正之士，果有輔導善狀，一體敘遷。其二、興學校。謂各處撫按，查親郡王同城者，共建一學。郡王各城隔遠者，另立一學。宗室子弟八歲以上未授封者，令其入學習禮。撫按官仍三年一次查考，中有勤學立志者，從宜勸勞。經明行修、德業卓異者，具奏請敕獎勵。其三、定子女。謂鎮輔、奉國將軍、中尉犯罪革爵者，其未革爵前所生子女，止許請名，給與冠帶，養贍婚嫁，不許請封。其既革爵後所生子女，止許請名，不許請養贍婚嫁，聽其於城中各自爲生。又不然，鎮國將軍而下，凡嫡子俱許請封，無嫡子方許以一庶子請封。其餘只許請名，給與冠帶，養贍婚嫁。至奉國中尉，止許一子請封。其餘止請名，給以冠帶，養贍婚嫁可也。其四、均人役。謂宗室不許保集外人，而民校事例又無實用，宜於各王府護衛及群牧所食糧軍校，每正丁下量留餘丁一二名供貼。其餘人户查撥郡王及將軍以下應用，免行有司僉派，以寬民力。

疏入，上以定子女一事所擬未一，令再議，餘三事悉依擬。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一 〔嘉靖十八年二月〕辛丑，以册立禮成，告謝太廟，命文武大臣郭勳等分捧列聖神主，文武群臣上表稱賀，頒詔天下。詔曰：【略】

一、各處宗室及儀賓有志講學讀書者，許親王延請儒師，與同該府長史、教授等官考校勸勉，以資進益。果有志行不苟、學有成效者，奏聞獎勵。

《明世宗實録》卷三〇四 〔嘉靖二十四年十月甲午〕禮科給事中查秉彝條陳宗藩事宜：【略】一、擇王官。言今長史、教授等官，日侍王左右，善惡之趨，視其所以道之。請自今於舉貢內選補賢能優異者，許撫按官保奏敘遷。仍仿古宗學之法，親王年十五六以上，長史率其屬授以經義、祖訓，待其卒業，方許保勘請封。

疏入，下所司覆可，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三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庚辰〕禮部集廷臣奏上議處王府事宜六十七條，詔爲書頒行，賜名《宗藩條例》。先是，御史林潤疏言宗藩積弊，請行各王府及廷臣集議善處之策。已得旨允行。會周府南陵王睦㮮條陳立宗學以崇德教、設選科以省禄米、嚴保勘以杜冒濫、革冗職以除素餐、戒奔競以息饕貪、准拜掃以廣孝思、立憂制以省禄費七事，禮部因請並下其疏於各王府，令雜議以上，仍聽本部會官定擬請裁。至是議定，俱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三六 〔隆慶三年八月癸亥〕山西撫按官靳學顔等請如禮部議，命晉府、潘府及慶成、永和、安寧、隰川、陽曲、西河、交城、靈丘、山陰、襄垣、懷仁等王府各建立宗學，延請師儒教督宗室子弟。從之。

林堯俞《禮部志稿》卷七八《宗學延師儒》 隆慶四年，賜廣濟王定燦書院名遵訓，從王請也。山西撫按官靳學顔等請如禮部議，命晉府藩府及慶成、永和、安寧、隰川、陽曲、西河、交城、靈丘、山陰、襄垣、懷仁等王府各建立宗學，延請師儒，教督宗室子弟。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五〇 〔萬曆四年五月〕壬寅，河南撫按孟重等條上宗學事宜十二事：

一議學制。仿儒學建先師殿、從祀廊廡及櫺、戟二門。仍建祖訓堂，尊崇《皇明祖訓》並《宗藩條例》。講堂三間，翼以兩齋。堂東爲經濟所，西爲資贍所。堂齋後各建號房，便宗生講肄。堂名仍額明倫，以肅瞻仰。

二議師職。宗生百人則置教授，一師不足，則以紀善之賢者充之。果教有成績，歲終聽宗正移文提學道，呈撫按獎賞，或奏加服俸。如尸位曠職，參奏罷黜。

三議教規。凡宗生十三歲已上，方許開送入學作養。如年歲未足，各就私塾或本府教授訓誨。其各生講解經書，《性》、《鑒》外，仍授以《皇明祖訓》《孝順事實》諸書，使知先行後文之意。

四議稽行。宗正每學置嘉善、矜愚二簿，宗生中有善可録、有過可紀，據事直書。歲終申報提學道，及呈撫按衙門，以憑量行賞罰。

五議稽言。宗正照儒學月試例，從公品隲等第，每歲聽提學會同宗正考較，優長者獎賞，疏謬者戒罰。並吊查嘉善、矜愚二簿，參驗勸懲。

六議習醫。貧宗業醫，亦自足贍。應選本府良醫爲之師，授以《難經》《素問》諸書，課試勸懲，悉照教授事體行。

七議賑恤。宗室自將軍中尉而下，往往衣食不給，婚喪不舉。但其中有禄薄致貧，亦有侈靡自蹙者。查果平日儉約，無力婚喪，於宗學公用錢糧内酌賑。如素習於奢，雖貧不准。

八議資贍。宗生例給月米五斗，而周藩禄不足用。合試文行兼優、未經奏支全禄者方給。若教授自有常俸，照例免給。

九議供役。宗學既設，則供事人役勢不可缺。但各該地方賦煩民困，委難增編。周藩宗正皂役二十二名，即於絶府役銀内給募。其唐、宗二府宗生不多，宗正止用皂役九名，於儀衛司正較餘丁内輪撥。【原缺十議】

十一議請敕。宗室子弟驕惰成習，建學之初，非藉天語叮嚀，恐難拱手授命。宜照各省提學憲例，給宗正敕印，行令督率宗生向學，以成敦敍之風。

十二議公移。宗學既有公務，凡各該衙門事體相關，文移來往，即以該學輪年教授，比照經歷司事體，轉行上下。

得旨：「宗學敕印不必給。餘如議行。」

《明神宗實録》卷二二九 〔萬曆十八年十一月〕庚戌，給事中徐學聚言：「江省宗室，自宸濠逆誅以來，久無親王統禦，驕悍難馴。近日如拱樞因羅曰伊催租債相毆身死，情罪既真，自有正法。多烊等乃乘機讙嘯，聚衆劫掠，戕害良民。若不嚴加禁緝，其爲地方隱禍非小。仍乞照周府例，設立宗學，聽撫按官舉學行兼優者爲宗正，選教授等官爲之分教。有不遵約束者，許宗正參奏重處。」部覆，如議。

教師

林堯俞《禮部志稿》卷一六《宗學》 凡修明宗範。正德十四年，令吏部於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爲師範者除授。凡世子、衆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各隨資質，嚴立課程，教養如法，不得虚應故事。撫按提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

萬曆十四年，題准：凡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主領其事。令各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至於《四書》《五經》《史》《鑑》《性理》，亦相兼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封，先給禄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禄。嘉靖四十四年例。另城者，該府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請。其有放縱不循理守法者，學師具啓各該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一 〔萬曆十七年五月己未〕吏科給事中張應登因旌獎周府孝行庶宗勤鑰等，推廣四事。内獎諭一款，已經舉行。其振宗學、恤貧宗二款，禮部言：《宗藩要例》内，宗室之子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教授紀善充之，或於宗室中擇舉學行兼優者一人以爲宗正。邇惟周府宗正之設，最稱得人。自睦檡物故，概未之聞也。至於連歲荒歉，宗室貧者死亡相繼。相應

行撫按官會同該府推舉宗正一員，教有成績，即行舉薦。宗生文理粗通者，優之以廩。每歲提學官考試，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有如勤鑞勤□者，不妨薦揚，以爲樂善之勸。【略】旨報可，獨開仕禁一款，禮部未敢遽任。

《明神宗實録》卷二五三　〔萬曆二十年十月丁酉〕禮部言：蜀王宣圻奏舉德陽王府輔國中尉宣堣温良練達、汶川王府奉國將軍承□博雅孝友，俱堪協理宗學。隨經四川撫按具題，宜如所請。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九二　〔萬曆三十二年正月甲戌〕禮部題覆樊山王府鎮國將軍翊□奏請建立宗學，欲以此藩之宗室爲彼藩之宗正，略比流官之法，有裨藩教。其説可行。而翊□父兄郡爵所生子女，皆辭爵禄，適儒門。一家之中，歲省朝廷禄米五千餘石。其清風雅尚，尤卓然諸宗所希有。推舉宗正，必如翊□其人者乃可。得旨：「王府宗學載在《會典》，大於宗範有裨。今楚府尚未設立，著照周府例舉行。翊□既有德行，就與做宗正，著用心教習，以興禮讓之風。」其餘都依擬。

《明神宗實録》卷四〇一　〔萬曆三十二年閏九月〕戊子，禮部侍郎李廷機覆吴楷疏言：「楚國初定，未能遽振群宗，積習未能遽馴。該省撫按官奏欲重親王之事權，以教督責成宗正，宜從。」上曰：「親王鈐束群宗，秉公據法，事權原重。宗正訓督宗生，不率者戒飭糾舉，乃其職掌。務宜從實行。撫按係肅政之官，該啓行參奏者，毋得畏狗不舉。」

學生

《明神宗實録》卷二二四　〔萬曆十八年六月乙酉〕禮部議奏處宗藩事宜：【略】

一議開業。各王府宗室子弟設有宗學教養，其名糧諸宗及無名糧庶宗願入儒學者，與民間子弟一體考試。其無名糧花生、傳生，農商之業，聽其自便。

一議城禁。各宗既已開業，自當寬自城禁。在學者給批考試，農商者許於封城四境生理。【略】

一議宗學。宗室中推舉學行兼優者，題授宗正一位、宗副二位。宗室子弟年十歲以上入學讀書，每歲提學官考試。如有記誦《祖訓》《事實》兼通文翰者，五年期滿，題給全禄。學行無取者，另候考優請給。名糧庶宗在學十年以上，題給冠帶。無名糧者，給與衣巾。諸生中果有學行俱優、孝友著聞者，該撫按官具奏，原有封禄者請敕獎諭，原食名糧者量加奉國中尉職名，不給俸禄。無名庶宗，撫按官量行優獎。宗室中有孝友貞節例當旌表者，宗學師生保舉奏請。其宗正、宗副如果師範克端，教有成效，聽親王及撫按官疏請褒獎。有不稱者，亦聽不時疏黜。其有宗人不多不願設立宗學者，聽五年支禄，仍仿宗學之法，分别激勸。

一議儀賓。郡王、將軍之女選有儀賓，成婚之後，先給禄米三分之一，遵例送所在儒學讀書習禮。五年之後，提學官考果文理粗通，准給全禄。如年至三十屢試無進者，照例免考，姑准給禄。

一議王官。各王府長史有缺，宜令擇守才兼優、屢經舉薦者，方行陞補。其有才堪大任者，破格優處。或知府、運使、藩臬等官，與同外官一體陞轉。其另城教授職任亦繁，亦應選擇陞授。如職業克修，量擢審理等官，以激其進。

命如議行，仍附入《要例》。

《明神宗實録》卷二六九　〔萬曆二十二年正月甲辰〕禮部覆鄭世子載育條奏七事：

一、宗室子弟自奉國中尉以下有不願受封者，許同民俊考送泮學。

一、宗生舊制雖有考驗換授之文，第輔國中尉以上誠難更授，請如近議，不應舉者照舊宗學作養，無得雜青衿就試督學。

一、宗藩子弟入學者，如生員衣冠。

一、奉國中尉等即以賜名應試。若無名禄者，從便起名，不混同玉牒。中式榜録，皆著國姓，下書宗室、封爵。

一、鎮國、輔國等兼官署事之例，請自上裁。

一、銓除考課，向來宗生未聞中式，候臨期奏請。

一、宗室入學，自世子、郡王以至庶宗，但視名以别齒。

上令即行各藩，大破拘攣，從公用舍，以稱朝廷激勵賢宗之意。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一　〔萬曆二十二年三月癸巳〕禮部尚書羅萬化覆湖廣巡按李天麟議，於楚藩廢第改建宗學，及推選宗正、宗副、宗講。凡子弟除願入儒學應舉外，其不願者，十歲悉入宗學。俟十五請封，給禄米三之一，更肄習五年，方奏請出學授全禄。諸驕縱不法者，學師啓王，訓責參降。其有學行賢宗並置義倉義田之類，撫按亟爲薦獎。敕下遵行。

《明熹宗實録》卷六四　〔天啓五年十月丙申〕禮部覆山西巡撫柯昶議增宗學廩貢，言：「宗學之例，行於周而未行於晉，真爲宗政缺典。今晉中撫按所議

宗生附之民學，居之有其地矣。廩費取於王糧，養之有其資矣。計考第以幫補，限十五年以出貢，教之有其法矣。而挨貢、恩貢止於宗生內輪轉，則雖府增廩四石，州增廩三石，縣增廩二石，實未嘗占民生之貢額、奪寒士之朝飧也。惟是糧止四石、三石、二石，而宗生待試者多，當爲通融酌處之法。相應初考揀其文理優長者，府廩量補二石，州量補一、二石，縣量補一石，留所有餘，以待後來。及至十五年貢缺，又循次挨補。此其可以通行長久無礙矣。」上是之。

汪楫《崇禎長編》卷四八〔崇禎四年七月己卯〕禮科右給事中孔聞詩上言：「魯藩宗生中聰哲穎異者頗多，而鄉舉虛懸，公車有待，殊失親親育才之義。請添設廩增等格，比照州學給廩三十名，歲計其廩餼三百餘金，即取償於魯藩宗祿四萬之內，以示作養激勸之意。」章下所司酌議。

教學與考試

《明史・選舉一》 自儒學外，又有宗學、社學、武學。宗學之設，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弱冠者俱與焉。其師，於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擇學行優長者除授。萬曆中，定宗室子十歲以上俱入宗學。若宗子衆多，分置數師。或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領其事。令學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諸書，而《四書》、《五經》、《通鑒》、性理亦相兼誦讀。尋復增宗副二人。子弟入學者，每歲就提學官考試，衣冠一如生員。已復令一體鄉試，許得中式。其後宗學浸多，頗有致身兩榜、起家翰林者。

《明神宗實錄》卷二七〇〔萬曆二十二年二月〕癸酉，山西巡撫魏允貞請於無宗學王府立宗約，令長史、教授群聚宗室，擇有齒德者爲表率，每月定期講解聖諭、《大明律》並有關倫諸書。宗人犯罪，重則參處，輕則啓知親郡王戒飭。仍令有司稽核長史、教授勤惰。部覆，得允。

經費

《明神宗實錄》卷五〇二〔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辛酉〕陝西巡按畢懋康言：「陝西親藩有四，而秦韓宗儀最多。跁弛泛駕，則韓宗爲甚。謹條議約束四事以請：一設宗學。選學行兼優者爲宗正，以掌宗教。量設廩增，以示鼓舞。學俸俱於絕郡府第官員撥給。一限佃種。平涼地堉，韓宗繁衍占籍既廣，逋賦遂多。今宜令三將軍、三中尉毋得過二十、十五頃，郡縣主以下毋得過十頃、五頃。一、裁冗員。韓藩郡府三十有九，罪除故絕者三之一。府已無存，官仍銓授，其義何居？一置閒宅。如近日永福庶人權寓廟宇，殊爲非法。宜令平涼府以裁革太僕寺缺官俸銀措建。」

《明神宗實錄》卷五一〇〔萬曆四十一年七月己未〕初，命韓府立宗學。陝西巡按畢懋康言：「秦中四藩，惟韓宗最爲蕃衍，亦惟韓宗最爲貧困。蓋僻在西偏，既不可爲居積之計，高寒寡獲，又不能得膏腴之饒。株守一城之中，計窮資生之策，不流於花酒之場，則惟作綠林之客。何者？計無復之耳。查《宗藩要例》：宗室蕃衍府分，應該設立宗學。合無遵照《要例》，建設宗學，從公推舉宗室中學行兼優，題授宗正，請給敕諭，以掌宗教。如縣學之例，量設廩增之數各二十名，以廣作養。遇提學考試之期，宗正類取宗童送試。每次收學科舉，不妨照縣學之數，以示鼓舞。其宗學衙門，於絕府郡遺下府第改建。宗正自有本等俸祿，應用人役於各府軍較撥給。紙劄公費及廩糧膳夫銀，即於絕府應裁教授、典膳等官遺下俸薪抵給。至於秦、慶二府，向來俱未設有宗學，亦當陸續議行。如此，則詩書養其心而橫逆之志斂，衣冠誘其志而向上之念堅。向來群不逞之風，庶幾其少變乎！」報可。

天文學校

《明史・職官三・欽天監》 監正一人，正五品。監副二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靈臺郎八人，從七品。後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後革一人。五官挈壺正二人，從八品。後革一人。五官監候三人，正九品。後革一人。五官司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後革五人。監正監正、副，掌察天文，定歷數，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率其屬而測候焉。有變異，密疏以聞。凡習業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曆。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陰陽人，各分科肄業。每歲冬至日，呈奏明歲《大統曆》，成化十五年改頒明歲曆於十月朔日。移送禮部頒行。【略】

明初，即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副，挈壺正，掌曆，管勾等官。以劉基爲太史令。吳元年，改監爲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

簿、雨暘司、時敘郎、紀候郎，正七品。靈臺郎、保章正，正八品。副，從八品。掌曆、管勾，從九品。洪武元年，征元太史張佑、張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爲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監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靈臺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從七品。監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征元回回司天監鄭阿里等議曆。三年，改司天監爲欽天監。四年，詔監官職專司天，非特旨不得升調。又定監官散官。監令，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司，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十四年，改欽天監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屬官五官正以下，員數如前所列。俱從品級授以文職散官。二十二年，改令爲監正，丞爲監副。三十一年，罷回回欽天監，以其曆法隸本監。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幾罷。洪武十七年，置稽疑司，設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從六品。屬官司筮，正九品，無定員。尋罷。

林堯俞《禮部志稿》卷三四《藝術》　洪武二十六年著令：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等項藝術之人，禮部務要備知，以憑取用。在外行術占卜之人，聽於本鄉，不許越境，興造妖妄等事。

凡卜筮者，舊有禁，惟瞽目卜筮及陰陽人憑此生理，許開卦肆。

凡天文生、醫生有缺，各儘世業代補外，仍行天下訪取。到日，天文生督同欽天監堂上官，醫生督同太醫院堂上官，各考驗收用。

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弟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等項官吏、生儒、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六壬龜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用。

凡欽天監、太醫院各官陞遷，俱從禮部衙門考選定擬職事，咨送吏部銓註。該監天文生、陰陽人，該院醫士、醫生，俱三年一次大考。

凡欽天監官生、太醫院官醫士生册籍，每三年一次，各清查造報。如有冒增隱漏等弊，將承行官吏及造册人等參治。該院官醫士生有離任回籍者，俱赴部告明，給牒定限。如私逃及違限，徑行除籍。

凡各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醫士堪任正科等官者，俱從禮部勘明，陰陽人劄付欽天監、醫士劄付太醫院。仍委司官會同各堂上官考試，考中者咨送吏部銓選。不中者發回原籍爲民，原保官吏治罪。今俱納授不考，徑咨銓選。

佚名《弘治會典》卷二　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非奉特旨，不得陞補。監正、監副有缺，於本監官内推補。五官正、五官靈臺郎，於屬官内推補。保章正以下，於天文生内選補。

《明宣宗實録》卷九三　〔宣德七年七月辛巳〕行在欽天監奏：「大興縣民劉溥等充天文生及陰陽生，而有司一概編充里甲。舊制，凡習學天文、陰陽者，許子孫亦習其業。乞免其里甲之役。」上諭行在户部臣曰：「天文曆數，非世業不精。天文生可免二丁，陰陽生免本身之役。三年後考試不精者罰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一》　〔正統十四年九月丙申〕兵部奏：「養兵之要，必先足食。宜將京衛優給優養官舍願回南京及原籍者，俸糧就彼關支。其不欲回者，俸糧折與銀布。醫士、廚役、天文生，宜將其老疾並不諳本術者放回。國子生但係正統十三年、十四年送監者，宜放回原籍，依親讀書，聽候取用。幼軍、力士並各衛旗軍老疾者，宜聽輕省差用，俱各減支月糧，以省浮費。」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九　〔天順二年三月甲午〕掌欽天監事、禮部右侍郎湯序奏二事：

一、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户下子弟能讀習三場文字者，遠離鄉土，不能回還，宜令就兩京報名科舉。有中式者，依資格出身。其天文生、陰陽人，仍於本監録用。户下子弟果有能習天文曆數者，聽從本監保奏録用。

一、自親王以下及文武大臣之家，例當有司營葬者，往往夫婦異葬，各造墳塋享堂，不惟勞民傷財，抑且有乖禮度。令後宜令夫婦同墳塋享堂，庶便於民，且合乎禮。

事下禮部議，俱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〇四　〔成化十六年六月辛酉〕先是，欽天監奏選官民子弟肄習天文曆法，已歷三年。本監據正統年例徑奏，得旨：「考中收充天文生。」事下禮部。禮部查成化六年近例覆奏，得旨，會監官覆考得一百七人，命俱收充天文生，食糧辦事。退其不中者六人，仍留肄習。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二　〔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丙子〕南京欽天監以南京吏部等衙門會奏天文生、陰陽人原額量減二分，奏陳：本監原奉高皇帝聖旨，並引《大明律例》。禮部覆議：舊例皆無以女壻、外孫、義侄别性補充之令，宜行南

京禮部，仍照近例舉行。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聽選監生許鑒上疏陳五事：

一、欽天監官多不諳天文，天文生又不肯習學，所以考驗推步欠精。乞命監副張紳或致仕太常寺卿童軒掌監事，選人習學補用。宜令本監堂上官於天文、曆數、陰陽每科推選二人，委以教訓。通選各官生子弟六十人，專習其業，以次聽用。【略】

禮部覆議：「宜如所奏。惟廟祀之禮，難遽更易。」上以童軒前已致仕，姑已之，餘如所議。

《明孝宗實録》卷八　〔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癸巳〕命欽天監監正李華致仕。先是，欽天監冠帶儒士朱祚陳本監利病，一謂天文生晝夜觀候，冬月露坐艱苦。宜二年一給毛襖，並依期給與歲例木炭。一謂國朝外設觀象臺，令天文生占候，内設靈臺，令内臣占候。用較察異同勤惰。而近時外臺生每預報，内臺官雷同附和。又本監曆書政事，内臺往往干預。皆宜禁止。一謂天下府州縣陰陽正術等官員缺，須於本處見役額内陰陽人考送禮部，轉送本監再試。其不通本等學術者，不許送吏部選用，並坐其原考送官員之罪。如本監考試不公，亦罪之。一謂天文等生不得役占别用，有妨學業。一謂本監該差官生，宜置簿編次職名。遇有公務，循次差撥。一謂在監官生人等並户下丁口，宜三年一造文册二本，一送部稽考，一存留本監備察。不許濫冒收充。

事下禮部覆奏，謂其言皆可行，並刻華行事乖謬，難以表率僚屬。上俱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　〔弘治元年八月壬子〕禮部奉旨會考欽天監天文生及陰陽人等，請存留供事者二百六十一人，黜退者一百八人。其以事故未經考選者，從本監陸續考選聞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一　〔弘治二年十月〕己丑，欽天監監正吴昊言五事：【略】

一、本監天文書籍，俱國初抄本，中間多損壞殘缺。欲加考訂修補。

一、本監筭曆、觀候及回回、天文生、陰陽人等，多有怠玩不遵禮法者。欲令每日到監書畫卯酉簿，每班選立班長二人，籍其善惡勤惰並術業精疏之實，以俟按季考較，爲之進退。

一、天文生及陰陽人徭役，欲乞優免。

下禮部覆議，悉如所請。惟渾儀簡儀令監副張紳造成本樣，以待試驗改造。天文生本身外免一丁，陰陽生止免本身。上曰：「雜書不必燒。今後選擇，只依洪武年間欽定曆書。餘如議。」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一　〔弘治八年六月戊午〕增欽天監天文生及陰陽人月糧。天文生原支六斗者，月加一斗。在監陰陽人原不關糧者，月支四斗。譙樓陰陽人月支三斗。仍命本監堂上官時加考較，令精習本業，以備任使。從欽天監監正吴昊等奏也。

《明孝宗實録》卷一八八　〔弘治十五年六月戊午〕欽天監掌監事、太常寺少卿吴昊言：「本監所掌天文書曆數書，乃國家之先務。古昔帝王，必命碩學名儒以司其事。我太祖高皇帝選世業子孫讀書通文藝者，送監肄業，期在得人。至天順初，天文生、陰陽生奏比醫士、生等科舉，歷四十餘年，科不乏人。禮部因給事中趙弦奏革詐冒，遂爲此輩科舉不由舊例，致令兩監官生子弟由之沮抑。近者給事中葉紳奏欲照童軒等例，於内外文臣中訪取學術通明者一二人，改命職御，專掌其事，亦欲占步得人也。今以賣書爲他業錮之，是與擇人占步之意不合。乞敕禮部從公會議。仍照太醫院例，復其科舉，以激勵之。縱未能中式，亦可以爲占步之助。其天文生、陰陽人習業已成，有中式者，授本監職事。子弟能中式者，依資格出身。中間果有堪習天文曆數者，聽本監奏留任用。」下禮部議，謂其事涉紛更，已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五　〔弘治十七年八月辛未〕刑部大理寺奏：「天文生張璽犯罪，律宜發邊衛充軍。但璽習業已成，請如例發附近衛分充軍，仍於欽天監應役。今後兩京法司問刑，如天文生犯罪當充軍者，果習業已成，請俱從此例。其習業未成者，仍發邊衛充軍。」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　〔嘉靖元年三月〕乙卯，欽天監監副韓昂奏乞令天文生如天順間例應科舉。禮部議：「太祖著令：欽天監人員别習他業，不學天文曆數者，俱發海南充軍。明例不可違。」上是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　〔嘉靖元年五月〕辛未，令欽天監八品、九品員缺，於天文生食糧十年以上者考補。

《明世宗實録》卷八一　〔嘉靖六年十月乙巳〕天文生金鍾奏：「治曆明時，國家重務。欽天監專一推算七政經緯度數，五星淩犯，日月交食，四季天象，占

驗國家大事，莫過於此。近來推算日月交食分秒時刻不合，五星淩犯，伏見不對。若官生不加考較，必致廢業。宜每年按季考試，列其等第，以定去留。歲當大計，一體考察黜陟。」部覆，從之。

陸容《菽園雜記》卷九　欽天監官例不致仕，老死而後已。天文生由科目出仕者，只於本衙門任用，不令出任府州縣官，蓋有深意存焉。太醫院官無考滿依資格陞職者。蓋此流醫藥有效，則奉特旨陞官故也。近年吏部考察京職，欽天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俱勒令休致，罷革傳奉冗官，則太醫院官皆在其列。計無所出，則請旨去留。由是權移他手，而賢否混殽矣。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九　太醫院醫士舊無月糧，宣德時，醫士賀祥等奏貧無以贍，比照天文生例請給月糧。始命有家者月支米五斗，無者月三斗。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〇　宣德間，因天文生、陰陽生有司概編里甲，始命天文生免二丁，陰陽生免本身差役。

醫學

《明史・職官三・太醫院》　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御醫四人，正八品。後增至十八人，隆慶五年定設十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太醫院掌醫療之法。凡醫術十三科，醫官、醫生、醫士專科肄業：曰大方脈，曰小方脈，曰婦人，曰瘡瘍，曰針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凡醫家子弟，擇師而教之。三年、五年一試，再試、三試，乃黜陟之。凡藥，辨其土宜，擇其良楛，慎其條制而用之。四方解納藥品，院官收貯生藥庫，時其燥濕，禮部委官一員稽察之。診視御脈，使、判、御醫參看校同，會內臣就內局選藥，連名封記藥劑，具本開寫藥性、證治之法以奏。烹調御藥，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劑合爲一，候熟，分二器，一御醫、內臣先嘗，一進御。仍置曆簿，用內印鈐記，細載年月緣由，以憑考察。王府請醫，本院奉旨遣官或醫士往。文武大臣及外國君長有疾，亦奉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府州縣置惠民藥局。邊關衛所及人聚處，各設醫生、醫士或醫官，俱由本院試遣。歲終，會察其功過而殿最之，以憑黜陟。

太祖初，置醫學提舉司，設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醫學教授，正九品。學正、官醫、提領。從九品。尋改爲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監丞。正六品。吳元年，改監爲院，設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三年，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設官醫。凡軍民之貧病者，給之醫藥。六年，置御藥局於內府，始設御醫。御醫局，秩正六品，設尚藥，奉御二人，直長二人，藥童十人，俱以內官，內使充之。設御醫四人，以太醫院醫士充之。凡收受四方貢獻名藥及儲蓄藥品，奉御一人掌之。凡供御藥餌，醫官就內局修制，太醫院官診視。十四年，改太醫院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俱如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複改令爲院使，丞爲院判。嘉靖十五年，改御藥房爲聖濟殿，又設御藥庫，詔御醫輪直供事。

《明宣宗實錄》卷一〇三　〔宣德八年六月〕壬戌，行在太醫院醫士王謙陳其父文洪武中爲燕府良醫所醫士，今以老閒居。謙幼習儒業，乞爲監生，以圖報效。上命行在禮部考試，送北京國子監讀書。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南京吏部尚書陳俊合諸大臣應詔言二十事：【略】

一、南京欽天監天文生、陰陽人，太醫院醫士、醫生近多冒濫，宜視舊額量減二分，盡革其冒濫者，以還原籍差役。【略】

上批答曰：【略】其餘俱如議行之。

《明孝宗實錄》卷六九　〔弘治五年十一月〕戊寅，禮部議覆太醫院院判劉文泰之奏，請命太醫院精選年二十以下、十五以上官生子弟送審本部，發本院分撥各館習學。仍推素讀儒書、精醫業者，不分有無官職，或三人、或二人教之。本院堂上官相兼提督，四季考其怠惰者責罰。仍定三年一考，五年三考，俱令本院堂上官一員，擇取醫官二員，率子弟赴禮部公同出題考試。果通醫業，准充醫士。否則發回本院，聽習一年再試。三試不中，黜退寧家。其子弟止令專習醫業，不許營求科舉，以貳其心。若五年考試並前成材者多，其教師無官者奏請量陞一職，有官者量加旌擢。從之。

《明孝宗實錄》卷一三一　〔弘治十年十一月癸卯〕太醫院使王玉奏：「本院官並醫生、醫士子孫弟侄，凡有諳習舉業者，例得應順天府鄉試。近給事中趙鉉奏，止許食糧當差醫士、醫生應試，而子弟不得復與。進用人才，不宜故爲是沮隔也。乞如舊便。」禮部覆奏，得旨，命凡册內有名者許仍舊入試。

《明世宗實錄》卷八一　〔嘉靖六年十月戊午〕禮部尚書桂萼等言：「古者醫師歲終皆有考核，故術業久而益精。今拘於世業，按籍收入，一入供事，永無考

較。所謂粗工洶洶，何以有濟？且獨用此一途，則天下雖有盧、扁、倉公，無由自進，而國家太醫院永爲此輩巢窟。臣讀擇士可教者，設程限，使誦習其業。一歲四試，約有成材，則會太院醫考試，列爲三等：上者入御藥房，已入者准與授職。中者授冠帶辦事本院，已冠帶者與之俸給。下者應役本院如故。或良醫、大使有缺，中下者得赴吏部銓補。其不係世業、精通醫術者，聽其應試，試高等，得入籍。而汰其世業不通者，無令冗食。至於見在各官考滿及考察，皆聽臣等課其醫業，送吏部斟酌黜陟。」上以爲醫道人命所關，命醫士考選去留及收在外人役，皆如部議，餘仍舊規行。於是尊等復言：「有考試而無教習，則業無傳授，事竟因循。見在各官冗濫尤甚，宜並加考選，奏請去留。且考滿考察之議，無非欲其有所警惕，以圖後效。」上悉從之。

《明世宗實錄》卷五三八〔嘉靖四十三年九月甲辰〕禮部奏上清查太醫院冒濫官生，應除名者四十二人，應除戶者一百六十一人。因言：「令甲：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其已收在院者，仍有教習考選陞黜之例。蓋祖宗慎重醫學如此。後因貴緣干進者多，舉保收充曰濫，遂將前例一切停止。自今清查之後，請將本院醫籍新生幼丁，每三年保結報册，其餘並不得私收一人。其見在子弟及寄籍候補醫丁，見有父祖收充年月世次可憑者，悉聽本部委官教習，仍按月按季考試一次。不到者量責，二次除名，三次除户。年終同概院醫生送部考試，量加賞罰。三年大考，分三等，一等補醫士，二等補醫生，三等發院習學。又三年再考，新補照舊役一體甄敘。兩次不堪收補者，發爲民。納銀吏目，必經三考類考一等，方准同在院醫士遇缺考送銓選。納銀冠帶，例該收考醫士，亦必經三年類考，方准挨次撥差。其概院醫士終歲考醫業無成者量責，或住支月糧。三年大考，一等原係醫士，無冠帶給冠帶；原在内殿供事者，陞俸一級。俱各候内殿缺人，該院於各科内挨次呈部收補。二等原係醫生，與充醫士，食糧；原係醫士，無冠帶者給冠帶；原在内殿者，不准供事。三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原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斗；醫士降醫生；醫生住支月糧。俱聽習學半年，送部再考。如有進益，仍給服俸如故。如再不通，俱降醫生，發回該院，專供銼碾之役。其御醫、吏目員缺，將原在内殿供事及考居一等人員，御醫於吏目内已經九年考滿者，吏目於醫士内内殿供事六年、司禮監三大營及刑部會同館當差九年者，送部再考銓補。良醫、大使員缺，於二等内考補。如年資未及或術業平常，則寧虛缺不補。荒疏太甚者，參奏革黜。及起補、差回、補考等項，俱照節年事例，以實舉行。其承行官吏有玩法作弊者，從重究治。」得旨允行。

語言學校

設置

《明史・職官三・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譯書之事。自永樂五年，外國朝貢，特設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通事初隸通政使司。通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八百國闍者哥進貢。萬曆中，又增設暹羅館。

初設四夷館隸翰林院，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學士稽考程課。弘治七年，始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爲提督，遂改隸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按太常寺卿在南京者，多由科目。北寺自永樂間用樂舞生，累資升至寺卿，甚或加禮部侍郎、尚書掌寺，後多沿襲。至隆慶初，乃重推科甲出身者補任。譯字生，明初甚重。與考者，與鄉、會試額科甲一體出身。後止爲雜流。其在館者，升轉皆在鴻臚寺。

《明太宗實錄》卷一二九〔永樂十年六月〕壬戌，增建習譯書館二十楹。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九《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三十七》〔景泰三年八月壬午〕改造四夷館。先是，譯書子弟俱於東安門外廊房肄業。至是，提督譯書郎中劉文等請建館於廊房之南隙地，從之。

《明孝宗實錄》卷三五〔弘治三年二月〕己亥，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陳禁革處置夷情事宜，謂：「【略】又永樂間創立四夷館，内分八館，俱取諳曉番字語言教師，並選各國子弟同國子監年幼監生送館習學，各授官職，以通各國夷情。後亦取在京官民子弟教習成效，授職辦事。比來各館缺官，既無教師訓誨，又無子弟學習，提督官曾以爲言，未得處分。乞敕禮部查例舉行。」禮部覆奏，俱從之。

《明孝宗實錄》卷三九〔弘治三年六月〕乙巳，修四夷館公廨。初，宣德間設四夷館於東安門外，年久廢弛。至是增選習譯生徒，乃命工部修治。從大學士劉吉等奏也。

《明孝宗實錄》卷一二九〔弘治十年八月辛未〕時暹羅國進金葉表文，而四

夷館未有專設暹羅國譯字官，表文無能譯辨。大學士徐溥等以爲請。上曰：「既無曉譯通事，禮部其行文廣東布政司訪取諳通本國言語文字者一二人起送聽用。」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六　〔弘治十三年九月〕甲寅，修四夷館。

《明武宗實録》卷三八　〔正德三年五月己酉〕詔禮部選譯字生，工部增修四夷館房舍。從提督館事太常寺卿劉璣請也。

梁儲《鬱洲遺稿》卷一《留遠人疏》　臣梁儲等謹題：暫留遠人教習以便繙譯事。據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卿沈冬魁等呈：該回回館教習主簿王祥等呈：竊照本館專一譯寫回回字，凡遇海中諸國，如占城、暹羅等處進貢來文，亦附本館帶譯。但各國土語土字與回回不同，審譯之際，全憑通事講説。及至降勅回賜等項，俱用回回字。今次有暹羅國王差人來京，進貢金葉表文，無人識認。節次審譯不便。及查得近年八百大甸等處夷字失傳。該内閣具題，暫留差來頭目藍者哥在館教習成效。合無比照藍者哥事例，於暹羅國來夷人内選留一二名在館，并選各館官下世業子弟數名送館，令其教習。待有成之日，將本夷照例送回本王等因。實爲便益。據此，臣等看得：習譯夷字，以通朝貢，係是重事。今暹羅夷字委的缺人教習，相應處置。合無著禮部行令大通事并主簿王祥等，將本國差來通曉夷字人再加審譯，暫留一二在館教習，待教有成效，奏請照例送回。庶日後繙譯，不致差誤。緣係暫留遠人教習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按：正德十年。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　〔嘉靖元年正月甲戌〕更定選補各國通事之法。除丁憂緣事俱不作缺，其見缺十人以上及一國全缺者，在外行各邊鎮巡官每缺精選一人送部，在京不必行通事訪保。如四夷館譯字生事例，禮部劄鴻臚寺召選真正籍貫俊秀子弟，取具印信保結，粘連送部，覆審相同，再行考試。每缺精選一人奏送該寺，分派各國年深老成通事教習。如本國無人，許其自行從師受業，或令鄰邦通曉者教之。一年之後，同邊方訪保到部之人通行試以夷語，上者收補，次者候缺，下者黜退。不得妄稱守候年久，奏告濫收。考選之時，勘結人員亦不得妄以過犯頂冒之人竄入取罪。著爲令。初，通事缺人，見任通事假訪保名，横行求索，視利重輕爲出入。至是，鴻臚寺卿魏璋疏其弊，禮部覆議，詔從之。

教師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八　〔正統十四年五月〕戊申，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曹鼐等奏：「本院庶吉士缺官教訓，四夷館缺官提督。今推選得侍講劉鉉、修撰王振堪教庶吉士讀書，修撰許彬、郎中潘勤堪提督四夷館官員子弟習學夷字。」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五六　〔成化四年七月〕丙戌，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彭時等言：

翰林院所屬四夷館教習譯寫番字，事雖輕而干系重。凡朝廷頒下撫諭四夷誥敕及各處番文，若譯寫不精或名物不對，非惟於夷情有失，且於國體有損。今在館人員固多，新者志不專一，年深者業或荒疏。若不預爲作興，豈不臨期誤事？今將合行事宜條具以聞：

一、教習番譯，全憑教師。先時每館有三四員，或五六員。即今事故數多，惟回回館見有教師四員，其餘多缺。今宜於達達、女直、西番三館文書繁冗，各設教師三員。百夷等三館各設教師二員。令提督本館郎中等官推訪，不容濫舉。

一、譯字官陞遷，俱有常例。自景泰年來，因序班王瓊等善楷書，取入内閣寫誥敕揭帖，九年考滿，皆得越次陞授。其同類不由此陞者，反怨淹滯，怠於番譯。今後不許取入内閣貼寫。設或用人貼寫，至考滿陞授，止循常例。庶使人無舍此慕彼之心，本業可精矣。

一、永樂年間，俱於監生、舉人内選取譯字，以此凡遇開科，不妨入試，許寫番字於卷後以别。提調官將三場卷封進内閣，委官考試中否，仍送科場，照依批語去取。近年譯字人員俱係民間子弟，仍前考試，事有未當。既開幸門以示人，孰不假此出身？其間固有文學宜在中列者，而人亦概視爲僥倖，賢否混淆，亦復何益！今後子弟入館，俱令專習本業。如有志科舉者，宜如科場例告試，不必仍寫番字送内閣。如此，庶習譯者不必習舉而分其志，中舉者不必兼譯損其名，譯書、科目兩無所誤。若係監生、舉人選充者，仍如前例。

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八八　〔弘治七年五月〕癸丑，陞太僕寺卿李温爲太常寺卿，吏部郎中王佐爲太常寺少卿，同提督四夷館。時提督寺丞於淵既爲本館官生所訟，大學士徐溥等言：「官生多頑梗難治，請令出自科目堂上官二人督之。」故有是命。

《明武宗實録》卷四七〔正德四年二月辛未〕大學士李東陽等言：「四夷館教師，必番字番語與漢字文義俱通，方能稱職。故事於本館推選，或於各邊訪保，務在得人。頃來教師多缺，宜令本館提督官從公考試，優等送内閣覆試，照缺委用。仍乞敕陝西、雲南鎮巡等官訪取精曉韃靼、西番、高昌、西天、百夷言語文字兼通漢字文義之人，照例起送赴部，奏請量授官職，與本館教師相兼教習。務使譯學有傳，不致臨期誤事。」詔可。

學生

《明太宗實録》卷六五〔永樂五年三月〕癸酉，命禮部選國子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准出身。置館於長安右門之外處之。

《明英宗實録》卷六四〔正統五年二月丁酉〕給羽林前衛帶俸達官指揮石忠半俸。忠先被罪發戍廣西，至是宥回，令教習韃靼文書於四夷館。忠援例乞俸養贍，故給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景泰四年八月己酉〕禮部奏：「近年官員軍民匠役之家子弟，往往私自投師習學番字，希入翰林院四夷館。及至考試，不惟字畫粗拙，而且文理不通，豈堪爲用？今後乞依永樂年間例，於國子監揀選年幼聰俊監生送館習學，三年依例考試，中式者授以譯字官，不中者仍令習學，以待再試。庶革奔競之風而得實才之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三九〔成化三年二月癸丑〕禮部奏四夷館譯字官並子弟見有一百五十四員名，今教師馬銘又違例私收子弟張睿等一百三十六名，教習番書，以希進用。欲盡逮問，干系人衆。請行翰林院下四夷館，不許私收教習，漏泄夷情。上曰：「四夷館官員子弟見在既多，禮部即會官考選精通者量留，餘送吏部改外任，子弟俱遣寧家。今後敢有私自教習者，必罪不宥。」

《明憲宗實録》卷五九〔成化四年十月〕辛亥，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柯潛奏：「比以災異敕吏部、都察院會同各衙門掌印官公同考察所屬官員，本院屬官俱以文翰爲職，侍讀等官彭華等見在經筵講讀及纂修《實録》。其帶俸郎中等官吴謙等並四夷館譯字官，俱在内閣書寫詔敕，繙譯外夷文字，無事績文案可考。乞如天順八年考察官員事例，止令本院學士公同内閣學士考察。」詔從之。於是華等一百二十六員俱照舊任事，四夷館帶俸官二人以素行不謹冠帶閒住。時尚寶司左右春坊及六科給事中亦援此考察取旨，詔皆留任事云。

《明孝宗實録》卷三三〔弘治二年十二月己丑〕禮部奏：「四夷館通事序班自有專職，近或夤緣改任鳴贊，似非設置譯官初意。自今請勿改任。」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五〔嘉靖四十五年二月辛巳〕禮部議上考選譯字生十一事：

一、考選世業子弟，以番文定其去取。

一、各生赴考，先自報已通未通二等。未通者限年二十五歲以下，審驗得實，取其分數多者作養。已通者不必限年。必精熟然後入選。

一、教師妄保者，許各生面訴坐罪。

一、往年請托成風，以致當事者引嫌自避，久不舉行。宜嚴禁。

一、臨考時，雜取漢文三十字，令譯番文。各館教師先將底本送部，以憑驗封。卷皆彌封校閲。

一、考題各按九館所習番漢文就中摘出，其名數之多寡視館事之繁簡，或一館無人習學者，則取他館有餘之數補之，令其改習。

一、送館之後，行提督官如例季考懲戒。其有終難策勵者，徑請罷革。至於三、六、九年會考，照例食糧、冠帶、授職。其三年不中者，重加責治，姑容習學。又三年不中者，黜退爲民。其食糧三年不中者，亦行黜退爲民。其冠帶三年不中者，令冠帶閒住。三年會考，例有黜陟，人數漸少。宜以六年爲率，每考取二三十人補之。會考之期，嚴查在館各生，若無故給假至三月以上，已食糧者住支，未食糧者令補足前曠，方許送考。至於丁憂、起復者，亦必扣滿三年，不許與廷試歲貢同考。

一、官生不得營求差遣，曠廢本業。

一、緬甸館師生俱已故絶，宜行該鎮巡官方多訪補。

詔介行。

《明神宗實録》卷七〇〔萬曆五年十二月甲申〕舊例考選譯字官生，會同六部、都察院堂上官。至是，從禮部議，命吏禮二部、翰林院會同考試，不必多官。

教學與考試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正統元年十月甲子〕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奏：「四夷館舊習夷字及新習者六十四人，俱照例會官考試出身，次爲三等。」上命一等

者冠帶，爲譯字官，逾年再試得中，授職。其二等、三等及有新習者，亦逾年再試。遂著爲令。

《明英宗實録》卷四六　〔正統三年九月壬辰〕行在禮部奏會官試得四夷館諳曉回回等字官並監生子弟冀舞等三十二人，第爲三等，請定其賞罰。上命一等有官者月加折鈔米二石，無官者與冠帶。二等、三等月減折鈔米一石，使知自勵。

《明英宗實録》卷八五　〔正統六年十一月〕庚申，禮部尚書胡濙會官考翰林院四夷館諳曉百夷等字監生並子弟，得十九人，爲三等以聞。上曰：「一等者爲譯字官，仍加俸鈔。二等、三等者令再習夷字，俟期年考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四　〔正統十一年八月〕己酉，吏部尚書王直等奏四夷館譯字官一十四人，照例會官考試，次爲三等。上命一等授鴻臚寺序班，仍習夷字。二等、三等過二年再試。

《明英宗實録》卷三五二　〔天順七年五月丙辰〕禮部奏：「本部會同各部並都察院堂上官及諳曉譯字官，考試翰林院四夷館習學番字子弟蔡蕙等十人爲一等，應授以譯字官。蔡振等六人爲二等，仍習學二年再試。傅泰等二人爲三等，仍習學三年再試，不支月米飯食。張昂等三人不中，應黜爲民。」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八　〔弘治三年五月戊午〕定四夷館繙譯考選之法。先是，英國公張懋奏乞選四夷館繙譯子弟監生，禮部議行翰林院查處。於是内閣大學士劉吉等言：「推補教師，宜聽禮部及臣等。訪舉其子弟監生，宜因八館文書繁簡爲名數多寡，令本部選監生年二十五以下二十名，官民家子弟年二十以下及有世業子弟繙譯習熟，不限年數，通考選一百名，俱送本院分撥習學。仍定爲事例。子弟務須專習本藝，精通夷語，諳曉番文，以備應用。不許假以習舉爲由，别圖出身。三年後，本院同本部會官考試，中者爲食糧子弟，月給米一石。又歷三年後，仍前會考，中優等者與冠帶爲譯字官，月米如舊。又歷三年會考，中優等者授以序班之職。其初試不中者，許俟三年再試。再試不中者，許俟六年三試。三試不中者，黜爲民。中者食糧、冠帶、除授如例。監生初入館，准坐監食糧。習學三年後考中者，月與米一石，家小糧如舊。又三年再考中者，與冠帶。九年考中優等者，授以從八品之職，習譯備用。其初試、再試不中，准如子弟例。三試不中者，仍送還本監，撥别用。其兼習舉業者，非精通本業，亦不許入試。庶使人有定志，譯學可精。其八館名數，韃靼館監生五名，子弟二十五名，女直館監生四名，子弟十八名，西番館監生二名，子弟十五名，西天館監生一名，子弟二名，回回館監生二名，子弟十名，百夷館監生二名，子弟十四名，高昌、緬甸館各監生二名，子弟八名。」議上，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六　〔嘉靖二十五年十月〕庚子，禮部覆：給事中厲汝進奏，欲將譯字通事官生，會同大臣從公考校，甄别去留。照得前項官生在館人數甚少，若復重加查革，未免一時乏人。況繙譯欠通，皆係該館教師。宜聽内閣裁酌去取，精選得人。其各官生俱要嚴一期限，勤督課業。月有試，季有考。譯業精曉者，方准留用，不遵者黜。其通事、序班人員收取入監，宜加嚴精選，分别去留，俱照譯字生事例。每日進館，習熟夷語。以後通事食糧、冠帶、授職等項，俱以三、六、九年爲期，通將在館官員人等一併考試，不通者黜爲民。得旨：「譯學不精，本於選收多弊，教法不嚴。在館通事人員，即會同吏部行考試。」已，行罰治罷黜有差。

林堯俞《禮部志稿》卷三六《凡考試教習》　嘉靖二十五年題準：禮部會同吏部，將在館通事、序班人員通行考試，分爲三等題請。一等照舊在館供事；二等量加罰治，姑容習學；三等黜退爲民。其未經授職通事人等，本部仍各選委年深通事、序班題請照舊教習，每日書寫番漢字語一張。每月朔望責令該館序班考校，月終提督主事考校，季終本部通將各館官員通事人等參錯出題，嚴加考核。如一年三次考居三等，通事人等本部即時量責，序班等官年終類題罰治。以後通事食糧、冠帶、授職等項，仍各案候，俱以三、六、九年爲期，通將各館官生人等一併嚴加隔别考試。其番語通曉者，許照例遷轉留用，不通者，徑自黜退爲民。不許照常扣日挨資求進。

二十八年題準：各館中掄選年深通事曉番語者一人，立爲教師，不分有無番人，每日黎明時進館，提率各館通事人等演説番語。中有未能通曉者，遇有該邊原來伴送通事，許令教師詢訪，務求通曉音字。如三年之中習有成效，候類考之時具名奏請擢用。本部仍置卯簿一扇，行令提督主事每五日令各館官生畫卯。如有不到者，明書於各名之下。每月朔望，教師引領生徒將所習音字抽試數字，番語演説一遍。季終，提督官將卯簿封呈本部，以憑季考，兼論其勤惰。歲終備開考語，封呈本部，以待三年通考其廉污。季考及三年通考之時，必合字與音相兼考校。

武學

設置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三 〔洪武二十年七月丁酉〕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上曰：「太公周之臣，封諸侯，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並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析文武爲二途，自輕天下無全才矣。三代之上，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即以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武學專講韜略，不事經訓，專習干戈，不閑俎豆，拘於一藝之偏之陋哉！今又欲循舊用武舉，立廟學，甚無謂也。太公之祀，止宜從祀帝王廟。」遂命去王號，罷其舊廟。

《明英宗實録》卷七九 〔正統六年五月壬寅〕開設京衛武學，除教授一員、訓導六員。先是，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等奏准選驍勇都指揮等官紀廣等五十一員，熟閑騎射幼官趙廣等一百員。至是，上命置學授官以訓誨之。【略】

丙辰，頒降陝西都司武學《歷代臣鑒》三十部，從巡按監察御史朱鑒言也。

《明英宗實録》卷九一 〔正統七年四月丙午〕設南京京衛武學，從監察御史彭勛言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五 〔正統八年六月乙酉〕命建南京武學。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六 〔天順二年十月〕庚辰，國子監學正閻禹錫言二事：【略】一、文武並用，長久之術。正統間，南北京並天下邊衛俱設武學，以教武臣子弟，使知忠君孝親之道，用兵制勝之術，誠保邦之良圖，固國之至計也。今南京並各邊衛武學猶存，惟京衛武學自景泰間罷廢，至今未復。宜敕該部復建立之。」事下禮部議，以爲：「【略】其言復設京衛武學，宜行兵部奏請處分。」上曰：「然。」

《明英宗實録》卷三三三 〔天順五年十月甲午〕都察院右都御史李賓言：「【略】武職應襲子弟，亦宜如故例，令讀書儒學。在京則如南京，仍立武學。公侯伯家，敕教讀官嚴督之。不遵教，送入國子監習禮。【略】」事下該部議行。

《明憲宗實録》卷三 〔天順八年三月〕丁卯，兵部臣奏：「給事中金紳建言八事，有旨命臣等議。臣等議其内三事：其一，擇重臣以備邊患。欲將各邊文武重臣不堪任事者取回，而別選行實素著者代之。其二明黜陟以行新政。欲將天下布按二司官奸貪暴虐、老疾無爲者黜罷，而推舉廉能堪任者補之。其三設武學以育將材。欲於京師設立武學，並南京見有武學，俱令五府各衛所應襲子弟入學肄業。此三事者，實皆今日要務，宜如所言施行。」上曰：「可。」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復設京衛武學。時武學廢久，已刑科給事中金紳請復設以育將才，宜遴選有學之士授以學官，令五府各衛自指揮以上應襲子弟入學，講讀《武經》，討論古今爲將勝敗之迹。每月朔，總兵及兵部尚書、侍郎下學考試，以勵勤怠。詔議行之。於是以太平侯張軏舊第爲武學，以南京國子監助教閻禹錫爲國子監監丞，掌學事。禹錫先任國監丞，以言事調徽州府經歷，又改南京國子監助教。至是，吏部言其老成，熟監規，可用，遂復其官，驛詔用之。

《明憲宗實録》卷六四 〔成化五年閏二月戊午〕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監丞閻禹錫言三事：

一、古者學必有廟，受成獻馘於中，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今本學見有空堂數楹，乞敕所司改爲文廟，庶使學者有所觀瞻，知禮先勇後之義。

一、兵部事例，内外武職舍餘薦舉至部，試有弓馬策略者，署陞官職。今本學應襲子弟業文之餘，亦皆習閑武藝，將來襲替之時，乞如薦舉事例，亦試藝量陞，庶幾俊傑效□而人知所勸。

一、天下各府州縣儒學生員學無成效者，俱有爲民、充吏、追糧之例。今本學武生皆膏粱紈綺之裔，玩愒歲月，糜費廩者多，潛心韜略、思圖補報者少。乞敕所司，每於歲終，嚴加考試。入學二年以上、學無可取者，計追食過廩米還官，送營操練。庶幾不肖者有別，而人知所警。

奏入，下所司議行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九 〔成化七年三月〕丙子，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請修理南京武學，欲用往年造常平倉所餘木植並各廠未支物料。事下工部，以爲宜行南京工部覆實，乃可如請。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嘉靖十年閏六月丙戌〕兵部請建敬一亭於京衛武學，刻御制《敬一箴》，如儒學例。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六 〔嘉靖十五年四月甲午〕兵部言：「國朝武學設在京城東偏，規模狹小，較閱勿稱。加以教官職小，化導實難。徒取備文，無濟寔

用。近武定侯郭勳請別加振作，而御史郭圻復請於武英殿講武，西苑閱射。臣等議得：禁庭練武，事體非宜。而武學規制，誠當振作。請以皇城西隅大興隆廢寺，因其廨宇稱如拓飾改創齋舍，移武學於此，群大小武官子弟及勳爵新襲者肄業其中，用文武重臣教習，設屬分督。歲仲冬，大加較閱，以示懲勸。」得旨：「俱如擬。其未盡事宜，仍令會禮、工二部詳議以聞。」

已，會二部條上事宜：

一、營建殿堂。

一、專教將領，宜命才望素著、諳兵文臣一員，提督講武。選各府掌印僉書侯伯及各營坐營將官二三十員，每月遇三日赴堂講《武經》等書，遇日八演習武藝。至歲仲冬，請車駕幸講武殿行大閱禮，考校將帥而賞罰黜陟之。

一、尊崇廟享。古今言兵者，以太公呂望爲宗。請仿唐制，立武成王廟，以漢唐以來名將如孫武、吳起、司馬穰苴、尉繚子、黃石公、張良、韓信、李廣、趙充國、諸葛亮、鄧禹、馮異、關羽、張飛、李靖、李勣、郭子儀、曹彬、韓世忠、岳飛、本朝之徐達、常遇春、張玉、湯和配享，每歲春秋致祭。庶典制不闕，武教有所興起。

一、時加勸懲。每歲仲冬大閱外，其春夏秋仲月望日，該部請旨會官嚴加校閱弓馬兵書，開具等第，奏行該部紀録。果弓馬熟閑、通曉兵略者，即遇缺推補。否則不得陞敘。

上從之，即命兵工二部擬議圖説以聞。

教師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〇〔正統八年十一月〕甲寅，命京衛武學教授紀振復任。振九年秩滿，改除江西吉安府儒學教授。命方下，而武學生馮凱等言振學行端方，誨迪有法，乞留復任。上特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二〔正統十年八月〕己酉，陞監察御史彭勖爲吏部考功司郎中，京衛武學教授紀振爲員外郎。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五〔成化八年六月〕丙戌，擢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監丞閻禹錫爲監察御史，提調北直隸學校。

《明孝宗實録》卷一四〔弘治元年五月丁亥〕工科給事中夏昂以災異言十二事：【略】

一、在京武學，乞擇舉人年力精强、學行兼全者使爲教官。其有故違條教者，許量情責罰，重則參奏區處。【略】

疏上，命所司詳議以聞。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六〔弘治十一年四月己巳〕命京衛武學教官俸，本色、折色如京官例。

《明熹宗實録》卷六六〔天啓五年十二月壬辰〕吏部署部事左侍郎徐兆魁請申明覃恩以沛德意，言：【略】

同一八九品也，武學教職，順天府照磨、知事，上林苑典簿等官，皆京雜職類也，多係科甲，似當與司務、孔目、學正等官同例，給轉官執照。以上諸款，皆因恩詔廣推之。伏願皇上念普天同慶，廣錫類之仁。

得旨：「依議行。」

學生

《明宣宗實録》卷一三〔宣德元年正月乙卯〕上罷朝，御左順門。行在兵部尚書張本等侍。語及世禄，本曰：「唐虞之時，賞延於世。周文王時，仕者世禄。此皆先生忠厚之意。」上曰：「我國家待勳臣，禮意尤厚。太祖皇帝開國功臣、太宗皇帝靖難功臣子孫世襲其爵，年幼者給全俸養之，置武學教之書史。稍長，俾習武藝。俟其成人，然後任以事。著爲令典，視先王之制尤備。朕嗣位以來，謹遵成憲，功臣子孫咸録用之。或掌都府，或守藩方，恪勤職業者亦多有之。是皆祖宗教養之功。若其不念先世積累之勞，不體朝廷優待之意，則自暴自棄矣。」上又曰：「古云世禄之家鮮克由禮，驕淫矜侈，將由惡終。此患教之不至耳。」

《明宣宗實録》卷三五〔宣德三年正月戊申〕行在兵部奏請選武官。上曰：「是皆因父祖有功，故録用之。比年以來，軍官子弟安於豢養，浮蕩成風，試其武藝，百無一能，用之管軍，不能撫恤。有司但知循例銓除，一旦有警，何以得人？祖宗時，置武學教之書，且俾習騎射。當襲職之時，嚴加比試。賞罰之法，載在典章。爾其申明之，務求實效，庶幾人知勸懲，國家亦有賴焉。」又曰：「其中果有奇才異能者，宜甄别之，毋俾沉屈。」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三〔正統十一年七月〕癸巳，兵部奏：「武學讀書幼官年玉等，告稱家無人丁，每遇歇操入學，倩人牧養官馬。要照都指揮紀廣等例，五日聽講。並欲取勘京衛優給官未曾出幼、不養馬操練者入學讀書。」上

曰：「年五十以上者操練聽講，五十以下者令入學讀書。」兵部便選精壯俊秀幼官並軍職應襲兒男送武學。

《明憲宗實錄》卷四〇 〔成化三年三月〕甲申，禮部尚書姚夔等奏修明學政十事，請榜諭天下學校，永爲遵守：【略】

一、衛學之設，蓋欲令武士習讀《武經七書》，俾知古人坐作進退之方，尊君死長之義。然中間亦有聰明拔倫之士，能通經書、有志科目者，聽於科目出身，不使其有遺才。近大學士李賢奏准：各處衛學軍生，照縣學例歲貢。彼見歲貢易得，行伍難當，將紛然舍彼就此，則行伍缺而武備弛矣。況又有以原籍弟侄親族冒作舍餘投入衛學者。宜定與則例，除兩京武學外，在外衛學，四衛以上，軍生不得過八十名。三衛，不得過六十名。二衛一衛，不得過四十名。若所在舍餘無堪教養、不及額數者，不必足數。其生員二十五歲以下考通文理者存留，二十五歲以上不通文理，悉皆退回營伍。仍聽巡按御史並提調學校官嚴加考選，精別去留。若果無堪貢之人，不必起貢。原無衛學之處，不許添設有司儒學。軍生寄名讀書者，聽與民生一體考選食廩，挨次歲貢，亦不得過二十名。【略】

夔上此奏，上是之，皆准行。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九 〔成化十三年八月〕戊申，兵部右侍郎馬文升奏：「武學教弛，教官多缺，生員亦少。乞敕總兵、提督官選各營武職年二十五以下，無論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非係把總管操者，及都督、都指揮、指揮應襲子，俱入武學肄業，不妨操練。二十五以上願入學者聽。」又請行各處提調學校官，選武官及戎家子弟三十名，入本處學習武藝。又請選京官以公罪罷黜爲民而諳練武事者爲武學教官，專委總兵一人同本部侍郎一人，以朔望至學考校，以行賞罰。上可其奏，命吏部慎擇教官，其罰黜爲民者不必用。

《明憲宗實錄》卷一七三 〔成化十三年十二月〕庚申，武學訓導張寧言：「各營都指揮以下遊蕩廢學，乞有以激勸之。」兵部尚書余子俊因言：「當今武舉既未設，武學在所當急。宜令武職二十五歲以下及都督應襲子孫，俱令入學。仍於內外文武臣內，推文武兼備者一員，五日一次，詣學教演。每月朔望後一日，各營總兵輪一員，同本部堂上官一員，考試諸生中某能對策，某能騎射，附注紀録。歲終檢閱奏聞，某可以爲將，可以坐營，可以守備，待以不次之擢。其教授官各以所教出身多寡論功陞降。」詔是之，仍諭不必推官每月一次考驗。

《明憲宗實錄》卷二五九 〔成化二十年十二月壬午〕兵部以武學幼官武生歲試中者名上，乞降賞格。有旨：「策可觀又馬步中三箭者，賞鈔百貫。策可觀並馬步中二箭者半之。教射舍人如例給賞。」

《明憲宗實錄》卷二九一 〔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壬申，兵部奏：「試得京衛武學官生指揮焦洪等七員、千户鄭禄等七員、武生曹鑒等十四名，或策略可觀，或弓馬閑熟，屢居優列。乞以洪等七人如例送補各營衛坐營把總、掌印軍政員缺。禄等若以秩早，概令回本衛所任事，則與衆無異，無以激勸將來，宜送親軍衛所擢用之。曹鑒等他日亦如例補用。復恐洪等曠時廢事，仍令洪等五日入學講肄。其李鏜等六十一人，宜黜回各營操練。進王輔等一百六十餘人於學教育之。」詔：「可。鄭禄等七員仍回本衛所補缺，掌管軍政。」

《明孝宗實錄》卷一〇 〔弘治元年閏正月丙子〕工科給事中王敞言三事：【略】

一、兩京坐營掌號把總官缺，宜先以武學成材送營者補用，次及見操官。其狥私濫舉者，聽科道官糾劾。【略】

下兵部覆奏。上曰：「【略】餘如議行之。」

《明武宗實錄》卷八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壬戌〕京衛武學生及尚膳監軍廚以即位，各陳乞給賞，許之。

《明武宗實錄》卷一七 〔正德元年九月辛卯〕南京十三道御史李熙等以災異條陳十事：【略】

四曰儲將材以振威武。謂兩京公侯伯以下應襲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宜送武學教之兵法，襲爵之日，考其武略精閑者許襲原爵，否則與以半俸，仍令習學三年，無成者減原爵一等。【略】

下所司知之。

《明武宗實錄》卷六八 〔正德五年十月丙戌〕兵部奏改正劉瑾變法十八事：【略】

一、軍職應襲子孫兩京送武學、在外送衛學儒學讀書。其祖父事故，仍於衛所徑自保送襲替。【略】

議上，從之。

《明世宗實錄》卷四五 〔嘉靖三年十一月丙戌〕提督團營武定侯郭勳條上七事：【略】

一、養將材以備任用。請令應襲舍人年十五以上新襲武官指揮以下，俱選送京衛武學受業。武生習博士家業者，亦許歲貢一二，以示鼓舞之權。

《明世宗實録》卷七四　〔嘉靖六年三月庚寅〕兵部議上武學六年會舉事例，本部會各營提督官通閱在學幼官武生，平昔諳策略、熟弓馬累試高等者，量送各營衛，俟坐營把總、掌印軍政缺。自此歷試，有將略堪任裨將、守備者，另行疏補。其餘十年以上不堪教養者，悉黜之。更選取指揮、千百户及都督以下應襲年幼者入學肄業。其會舉官生，如遇武舉開科，内聽本部會各營提督官、外聽巡按官考試起送。兩京武學亦如之。詔如議行。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三　〔嘉靖十三年三月戊戌〕詔京衛武學生願應文舉者，聽兵部考送。

《明世宗實録》卷三八七　〔嘉靖三十一年七月〕癸未，詔開軍民納馬事例：

一、京衛武學生員有願納銀納馬入監者，取武學師生並該衛所保結。已應舉者納銀二百四十兩、馬以十匹，未應舉者銀三百二十兩、馬以十四匹，各處軍舍餘到京遇例者，如未應舉武生之數，取鄉官印結。【略】

兵部以太僕馬少，議行正德七年開納例，條爲十二款。上謂其與户工二部例相同，政體紛錯，仍令會同户部詳議。至是議上，上乃許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八　〔嘉靖三十七年四月丙午〕兵部以太僕馬乏，請增損嘉靖三十一年開納例，展限三年。

一、京衛武學生有願輸財買馬入監，已應試納銀二百四十兩，未應試三百二十兩。在外軍舍餘入京遇例者，如未應試之例。待勘詐者没入。

一、有願乞冠帶榮身，二十兩。

詔如議。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七　〔嘉靖四十一年三月〕癸巳，兵部以太僕寺馬缺，奏請開納馬授職事例。

一、京衛武學生曾經科舉者，許納銀二百四十兩入監。民間中武舉鄉試二次願納者如之。未經科舉者，納銀三百二十兩。民間軍籍軍餘探親來京願納者如之。

一、軍職邊方立功者，許納銀贖免，千百户、鎮撫納銀一百兩，指揮一百四十兩，都指揮而上二百兩。立功未完願贖者，以遞減。邊鎮就各巡撫、兩京各省就撫按衙門上納還職，計立功滿日支俸。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許納銀二十兩，授冠帶義士榮身。内則呈部、外則告所在官司上納，即給帖復其身。有違礙者不許。

詔可。

《明穆宗實録》卷四四　〔隆慶四年四月甲辰〕江西道御史邵陛請令各公侯伯應襲之子與已襲而年三十以下者，俱付京營提督文臣教以騎射韜略，並遴選中式武舉及武學官生之穎出者，相與淬勵之。歲終巡視科道官察其有異等者，送部籍記，以需將才之選。兵部議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九二　〔萬曆七年十月戊子〕停武學生納監事例，以武官子弟視爲捷徑，異省生儒詐冒籍貫，故命停之。

學規

《明英宗實録》卷八一　〔正統六年七月壬寅〕行在兵部左侍郎鄺野等言：

京衛武學教授紀振請立學規，下臣等議。臣等會同少師兵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議：武學雖隸兵部，亦屬御史提調。其都督以下子弟，選材器頗優，家道相稱者百四十人，通前所選幼官一百人，均分六齋肄業。其所選幼官，或有選除襲替，則依舊選補。其堂名明倫、六齋名居仁、由義、崇禮、弘智、惇信、勸忠。

一、幼官及武職子弟所讀之書，《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内一本，《武經七書》《百將傳》内一本。每日總授不過二百字，有志者不拘。必須熟讀，三日一温，就於所讀書内取一節講説大義，使之通曉。春夏秋月每日辰時初刻入學，至未時末散。冬月申時散。

一、都指揮紀廣等五十一員俱已年長，難於讀書，惟令五日一集聽講。其會議之日，教授、訓導咸在，内輪一員，以《大誥武臣》《歷代臣鑒》《百將傳》及古今名臣嘉言善行内采一段陞座講説，務在坦直，明白易曉。各官齊班祇揖立聽。有未曉者，許其請問，再爲解説，務使粗知大義。講罷，祇揖而散。其幼官子弟亦隨後聽講。

一、幼官子弟日寫仿紙一張，率以百字爲度，有志者不拘。

一、幼官子弟有事請假，先自訓導以達教授。明立假簿，量事繁簡緩急，定與限期，依限赴學。

一、都指揮紀廣等陞堂聽講，執弟子禮。不係聽講之時，相見各以禮

待。其幼官以下常在學肄業者，必行師弟子禮。

一、都指揮紀廣等聽講之日，遇有公差及當操之日，皆須報知本學，明注簿籍。事畢，仍前會講。幼官內有領隊、管隊官，如遇操練之時，分作兩班，輪下教場，三日一換，亦須報知本學，明注簿籍。操畢仍前赴學。不該操者，依舊在學。

一、本學置紀過簿一扇，都指揮等官有犯學規者，學官以言訓飭，不從者，明書其過。三次不改，具呈總兵官處隨宜懲戒。其餘幼官子弟有犯，量情責罰。

一、提督御史下學，悉依憲綱禮儀。其勉勵官員子弟，須稽考勤惰，量加警飭，毋致廢弛。

一、教官幼官及武職子弟廩饌，每人月給食米三斗。

上曰：「可。其令教官用心誨之。」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成化元年四月〕庚寅，京衛武學請定學規，以憑訓誨生徒。兵部奏：宜准舊規，斟酌增減，行下兩京武學，令各遵守訓誨。上從之。

學規凡十五則：

一、武學舊明倫堂及居仁、由義、崇禮、弘智、惇信、勸忠六齋，今後每日早，教授、訓導陞堂序坐，幼官子弟序立，揖。分列東西，對揖。然後退。伺訓導還齋畫卯，授書、背書、寫仿。如遇會講之日，各齋訓導陞堂，其幼官子弟如前分班序立聽講。

一、幼官子弟所讀之書，《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內取一，《武經七書》《百將傳》內取一。人習二書。每日總授不過二百字，有志者不拘。必須熟讀。三日一溫，就於所讀書內取一節講說大義，使之通曉。每日辰時初刻入學，春夏秋三季未時末散，冬月申時散。

一、幼官子弟中年有長大者，難於讀誦，惟令五日一集聽講。其會講之日，教授、訓導咸在，內輪一員，以《大誥武臣》《歷代臣鑒》《百將傳》及古今名臣嘉言善行內采取一段，陞堂講說。務在坦直明白，令人易曉。各官子弟齊班祇揖立聽。有未曉者，許其請問，再爲解說，務使粗知大義。講罷，祇揖而散。其年幼者，一體隨後聽講。

一、幼官子弟日寫仿紙一張，率以百字爲度，有志者不拘。

一、幼官子弟有事請假，先自訓導以達教授，明立假簿，量事繁簡緩急，定與限期，依限赴學。

一、都指揮等官聽講之日，遇有公差及當操之時，皆須報知本學，明注簿籍。事畢，仍前會講。其幼官子弟內有領隊管隊者，如遇操練之時，分作兩班，輪流下教場，三日一換。亦須報知本學，明注簿籍。操畢仍前赴學。不該操者，仍舊在學。

一、朝廷設武學以教武職子弟，正欲期於有用。今後總兵官與兵部堂上官，必須每月一次輪流下學，稽考勤怠，以示勸懲。

一、都指揮等官雖見授三品、四品職事，每日在學讀書聽講之時，及與教官出入相見之際，當執子弟禮，毋或輕慢，有乖禮義。

一、教官所以表儀後學，必正其衣冠，謹於言行，使學者有所觀瞻。不許放肆怠惰，粗暴輕率，有失師範之體。

一、都督以下子弟原有冠帶者本等冠帶，未冠帶者，悉照順天府學生員，俱要儒巾儒服，不許穿戴常人服巾，與衆混淆。

一、本學置紀過簿一扇，都指揮等官有違學規者，教官以言訓飭，不從者，明書其過。三次不改者，聽總兵官與兵部堂上官下學之日稟之，量爲懲戒。其幼官子弟有違者，教官必須從容誘掖開導，使其以漸而入，不可急迫，有失教法。

一、都督以下子弟，中間文學優長、有志科舉者，聽於京闈鄉試。其都指揮等官，果有武藝熟閑、長於智謀者，許各該府衛從公禮薦，以憑照例會官試驗弓馬策略。

一、調提學校風憲官下學，悉依憲綱禮儀。其勉勵官員子弟，照順天府學一體稽考勤怠，量加警飭，毋致廢弛。

一、凡遇每月朔望放假一日，遇初二、十六日，教官率諸幼官子弟於城外附近空地演習弓馬。

一、教官及武職子弟廩饌，每人月給食米三斗。

教學與考試

《明太宗實錄》卷一二三〔永樂九年閏十二月癸亥〕上諭兵部臣曰：「武臣子孫襲職者，未嘗知前人建功之難，而驟享厚祿，鮮不覆墜。太祖皇帝置武學教之，欲其諳禮義，知古今，以圖繼續，爲國家之用。歲久人心玩愒，武學亦不振

舉。軍官子弟安於豢養，武藝不習，禮義不諳，古今不通，將來豈足爲用！其申明武學舊規，嚴其課績，毋爲具文應故事耳。」

《明英宗實録》卷八二　〔正統六年八月〕甲戌，京衛武學教授紀振言：「京衛武學之名，意義重復。且侯伯都督子弟皆在焉，謂之京衛，不足以該。乞更爲京都武學。」又言：「武臣子弟冠方巾，與醫士、樂工無別，請一依儒學諸生之制。」又言：「武生宜兼習經書，請給《五經》《四書》《性理大全》，以便講習。」事下行在禮部，言：「武學子弟，諸衛爲多。名曰京衛，於義無嫌。武生雖入學讀書，兼欲習肄武藝，冠服之制，不必盡同儒生。惟書籍宜令内府給與。」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九　〔正統七年二月乙卯〕把總指揮劉深自陳年力少壯，願如都指揮紀廣例入武學，講習《武經》等書，以圖報稱。兵部以聞，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九》　〔景泰元年夏四月辛丑〕南京守備、豐城侯李賢奏：「武學官舍有肆業五七年未嘗學習弓馬者。然兵法武藝，不可偏廢。請以年深及年長者俱於教場操習，每月二次赴學聽講。別選年幼者補其員缺。」從之。【略】

〔壬寅，陞〕京衛武學校授王儉爲河間府知府。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　〔成化元年二月己卯〕巡撫湖廣左僉都御史王儉上言八事：【略】

一、教養武生。南北二京設武學以教武臣子弟，即今宣力握兵，多出於此。乞别降學規，其官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五以下，令講讀儒書，使知仁義忠信之道；讀講兵書，使知制勝禦敵之方。定爲課試之法，每年一次，察其勤怠，第其優劣，以爲賞罰。又於講武之時，使觀習進退疾徐之節、旌麾金鼓之儀、弓馬馳射之法，庶幾磨礲有成，一旦舉而用之，則諳練已素，必有超然出衆者矣。【略】

疏奏，下所司議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八　成化二十二年五月乙巳朔，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等以南京武學試中官生答策中箭名第來上兵部，請降賞格。有旨：「一次策可觀、又騎射能中至五六箭者，賞鈔百貫。策可觀並騎射能中至五六、步射中至四者，各半之。學官及教射之人亦如例給賞。」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一　〔成化二十二年八月〕丁亥，兵部言：「武學幼官武生久未選用，賢否不分，非作養初意。請會各營總兵官，擇其策略弓馬優者一二十人，送各營各衛。俟有坐營把總及掌印軍政員缺，以次補之。其武生候襲代之日，如例補用。餘十年以上不堪作善者，宜悉黜之。又自後官生累次逃學者，量情究治，仍追已給日廩，依例送操。而教授等官，須下所司擇頗通《武經》者用之，果教養有效，量加陞用，否則或降或黜。如此，庶教學者知所懲勸，將來將材不至乏人。」上是之，報曰：「今後武學師生宜各盡心教習，毋得怠惰。其有實效者，可如擬陞擢選用。」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五　〔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亥，兵部具每月考驗武學幼官武生答策中箭名第以聞。有旨：「一次策文理可觀又馬步俱中箭者，賞鈔百貫。策可觀而馬步止中三箭者半之。教射者八十貫。」

《明孝宗實録》卷六四　〔弘治五年六月己未〕南京户科給事中羅鑒等應詔言五事：【略】

一、預教養。兩京武臣子弟之在武學者，雖讀《武經》，乞令仍讀《四書》。雖考策，乞仍加論一道。在外應襲堪教養者，即選送本處儒學，亦視武學例作養。提調學官按月下學試策論，並下教場試弓馬，定其優劣奏報。巡按等官至，則必加考驗。襲職之後，查常居優等者任用之。【略】

命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六　〔弘治六年閏五月〕戊午，平江伯陳鋭陳五事：【略】

一謂兩京武學銓選儒官，教養武職子弟。比來生徒庸劣，蓋由師道不尊，學規廢弛所致。臣等間嘗考試諸生，有入學三五年，《武經七書》尚不能講解記誦者。甚至有經年不肯肄業者。況原選六百人，今止二百餘人。乞命兵部會同各營總兵官，揀選不堪者送營差操，將各營見操幼官、應襲舍人内，揀選資質可教者送學，務足原數。兵部該司官每十日一員下學，稽考所讀經書、課程勤惰，量爲懲治。仍令吏部遇有教官員缺，務選學問老成者除授。果能教導有方，宜録其功迹擢用，否則降黜。其大臣下學考試，亦須每月一次。以後武舉之時，先策略而後騎射。若學識無可取者已之。南京武學亦照此例。【略】

下兵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二　〔弘治十八年三月壬寅〕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助教周成奏訓育武臣事，欲以《大誥武臣》一書命翰林院重校翻刻，頒賜各衛武臣子弟熟讀，勉其善而戒其惡。又本學較藝，類以年終給賞，人無所激勸。欲令兵

部先行議定條格，請鈔收貯，每月下學考試之後，即鳴鼓行賞。兵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七 〔正德四年二月戊辰〕兵部議：「武學作養，不可不豫。宜因舊制而申飭之：凡在京武生十七歲以下，專令讀書寫字。十七歲以上，則兼習弓馬，聽兵部及坐營大臣考較。在外武生，俱入衛學或附入儒學，直隸聽提學御史、各都司聽提學按察司官考較，皆記高下賞罰於册，年終送部稽考。三試而文理不通者，襲替之日，降一級回衛差操，不得預軍政。其應襲替而年尚幼者，仍送作養一年。」得旨：「著爲令。並命公侯伯子孫應襲者，通送武學教習，候有成，方許襲爵。無成，削禄米三之一。」

《明世宗實録》卷二三一 〔嘉靖十八年十一月己亥〕南京兵部尚書湛若水條陳留守南京十事，下所司議覆：【略】

一、修武教以養將材。謂武學官生於較閲騎射誦解兵書外，加誨以聖賢之道，使知忠孝大節。參贊尚書親臨稽考。【略】

得旨允行。

《明神宗實録》卷一三七 〔萬曆十一年五月乙巳〕兵部右侍郎辛自修條陳武學事宜：

一、定考驗。言每遇雙月，臣會同戎政勳臣，督率司屬官下學考驗一次。歲終，本部堂上三臣、戎政總協二臣公同會閲一次，以定收黜。

一、復專官。言向來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近裁去。請照舊專設。

一、重教職。言《會典》開載教官每日陞堂，都指揮見授三品並執弟子禮。請申嚴典例，立爲程式。如官生抗違學規，聽教官呈部重處。若教官怠廢職業，本部定下考參黜。

一、正始進。言武學以教各衛幼官與應襲，至於舍餘、旗較，原不在武學作養之數。近濫收不可究詰，宜一切禁絶，勿使並進。

一、明賞罰。言府部考驗之日，如馬射不到、步射方到者，減去半賞。較射雖到、較文不到者，全革其賞。臨場托故避考驗者徑黜。

一、重鄉試。言武舉當如會試規格，箭把俱要如式。一場馬上四箭，方准入二場。二場步下二箭，方准入三場。三場論策俱成，方准中式。取額悉照順天鄉試之數，不及數者，不必取盈。

上曰：「舍餘查係見在武官親弟親男有志上進的，亦准考收作養。其餘依議行。」

訓導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〇 〔弘治十五年八月丙寅〕吏科給事中李禄奏：「今之將帥，多出閥閲，兵事武藝，無所師資。一旦付以重柄，恐不勝任。乞擇文職大臣通兵書者，專任教養之責。」事下兵部，以武臣子弟内有武學，外有府衛州縣學，各有師儒訓誨，又以部官憲臣提督閲試，但恐奉行者未至，不必更設官專理。上納之，止令提調等官嚴加教誨，務得真才，不可視爲故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四 〔萬曆十九年閏三月辛卯〕兵部題：武學之設，以教世胄而儲將材。一議嚴進退，一簡定考驗，一分别陞降，一議定補饌，一嚴查撥差，一議派幼小，一賞明箭賞，一議覆饌糧，一擬送考語。俱著如議行。

《明熹宗實録》卷八七 〔天啓七年八月〕庚子，兵部條議武學七款：一曰弘育養，一曰禁冒籍，一曰分卷號，一曰革代替，一曰慎比射，一曰嚴覆試，一曰重將材。上可其奏。

汪楫《崇禎長編》卷二上 〔天啓七年九月〕丁卯，兵部武庫司督學主事李埏條列武學學政七款：一弘育養，一禁冒籍，一分卷號，一革代替，一慎比射，一嚴校試，一重將材。

清前期

國子監

設置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〇《學志二・建修》 順治元年，我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命飭新國子監，擴元明之舊，左廟右署，規制大備。時祭酒李若琳疏言：「滿洲官員子弟咸肄業成均，而臣衙門在城東北隅，諸弟子往返晷短途紆，易妨講習。請於滿洲居處之地，各擇空宇一所，立爲書院，以國學二廳六堂學官，分教八旗子弟，滿洲十六人，蒙古八人。仍設學長四人，均就書院萃處朝夕訓迪。

月之六日，師生入監考課，以示勸懲。」下部集議。順治二年，得旨允行。祭酒薛所蘊又請凡滿洲子弟就學者，分四所，以京省生員十人充伴讀，十日一赴監考課，春秋演射，各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詔從之。

十一年，命修國子監廨署。

謹案：時工部定議委官修葺國子監署，動支監中積貯，銀不敷，由部增給。嗣後如有損壞，國子監自支額設錢糧量行修葺。詔從之。

康熙十八年，命修先師廟，啓聖祠，至二十二年落成。復命國子監廨宇次第繕葺。

四十一年聖祖仁皇帝蕩平朔漠，遣官告成，發帑大修聖廟，竝繕葺監署，以和碩理親王董其事。

雍正元年命修國子監講堂學舍。修葺事宜，均禮部會同工部經理。

五年允順天學政孫嘉淦奏，命八旗每旗別給官房一所，各寬二十餘楹，可容百人誦習者，以爲學舍，仍飭本旗修葺完固。其向爲官學之屋宇，各令交還本旗。

謹案：時以八旗就學者衆，嚮時官學屋隘不能容故也。

六年，俄羅斯國遣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畹、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觀光國學。特命即舊會同館，設俄羅斯館教之。

九年，祭酒孫嘉淦疏奏：「直省拔貢必須在監居住者三百餘人，六堂難於棲止。查國子監門外方家衚衕官房一所，舊有三百餘間，今只存一百四十二間，與國子監相去數武，懇恩賞給國子監衙門。臣等於每年公費銀兩內動支修葺，令拔貢及助教等居住其中，就近肄業。」詔從之。

乾隆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等奏請修葺彝倫堂及兩序。詔工部委官經理。

二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奏請修葺。特命莊親王及內務府大臣督修廨署。御書樓輝煌鞏固，視舊有加。

四十八年，高宗純皇帝肇建辟雍。兼管監事尚書蔡新等，奏請修葺彝倫堂及兩序講堂，以壯觀瞻。詔著辦理辟雍工程之大臣督修。

四十九年諭：「太學門、集賢門匾額，及繩愆廳、博士廳、六堂等處橫額，俱換豎額，添寫清文。」

嘉慶七年，御史曹錫齡奏請修葺南學。詔總理工程處督修。

道光二年，皇上寅紹丕基，將以明年二月親詣釋奠，臨辟雍講學。兼管監事侍郎宗室果齊斯歡等，奏請修葺辟雍殿、彝倫堂及兩序廨舍，以昭盛典。詔王引之、常福督修。

十三年，兼管監事侍郎李宗昉等奏修南學。詔白鎔、宗室敬徵督修。

謹案：凡大修國子監廨署，由監料估，凡物之直銀二百兩以上，工之直錢五十貫以上，照例奏明，交工部核辦；奇零工程，隨時咨部繕治。歲修南學，本監派員經理，於恩賞銀內支銷。至修理八旗官學，本旗滿洲、蒙古、漢軍各都統會估，派員經理，於本旗房租銀內支銷，槩不詳載。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九《學志一・監志》　國子監公署在都城東北隅崇仁里成賢街。署南嚮，繚以周垣。大門凡三，中榜曰「集賢門」。清、漢文。左右樹坊各一，榜曰「國子監」。清、漢文。坊左右又樹坊各一，榜曰「成賢街」。清、漢文。西第二坊在先師廟西。前屏以垣，左右設柵欄。自集賢門入，爲太學門，門凡三，中榜曰「太學」。清、漢文。中門常時皆不啟，值車駕詣學日乃啟之。其集賢門之左隅，恭立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御製曉示生員清漢文卧碑，文恭載卷首。南嚮。右西偏恭立乾隆二十五年高宗純皇帝聖諭修葺國子監碑，諭旨恭載本志《建修》。東嚮；明碑三，左右列焉，附見《金石志・御碑》東西井亭各一。東有大門，西嚮，額曰「持敬」。清、漢文。通先師廟西有大門，東嚮。舊通射圃西廂。東北一門，曰「儲材」，通崇聖祠、土地祠暨東廂。自儀門入，東西各有廊房九間，北嚮。其北左鼓亭，右鐘亭。亭北當甬路中，建黃色琉璃牌樓一。又北，碑亭東西各一，中爲圜河，疊石爲方基，建辟雍。詳見《辟雍志・圖説》。後爲彝倫堂，堂七間，南嚮，中懸聖祖仁皇帝御書「彝倫堂」額，康熙四十五年頒揭。列聖暨我皇上敕諭共六道。文均恭載卷首。世宗憲皇帝御書「文行忠信」額，額首題辭曰：「學者文行竝重，尤以忠信爲本，故孔子垂爲四教，成均造士之法無踰於此。賜國子監。」雍正四年頒揭。高宗純皇帝御書「福疇攸敘」額，乾隆五十年頒揭。均南嚮。皇上御書「振德育才」額，道光三年頒揭。北嚮。堂前中壁恭勒聖祖仁皇帝御書「聖經」。石刻正中爲列聖詣學御講座。堂前東南序間爲暖閣，臨雍日於此更衣用膳。乾隆五十年建，圖載《辟雍志》。壁間恭懸皇上御筆上丁致祭，行告功禮，敬述詩幅，道光九年詩，恭載卷首。西嚮。堂中左右恭立乾隆六十年高宗純皇帝《御製説經文》石刻十三座。文恭載《金石志・説經文》。

其東西隅恭立乾隆六十年御製石刻蔣衡書《十三經》於辟雍序，清漢文石刻

各一座。文恭載《金石志・石經》。西南石刻一座，恭刊《御製丁祭釋奠詩》。詩恭載《禮志・釋奠》。堂中稍分東西，設兼管大臣、祭酒、司業莅事公座。其東一間開封印信，及進士釋褐行禮於此。堂後中壁鎸篆「君親師」三大字。堂外露臺，東置日晷。爲入監諸生釋褐升拜之所。後堂三間，通敬一亭。堂左右東西講堂各三間，南嚮，旁各有門，通敬一亭。東講堂中恭立雍正五年世宗憲皇帝聖諭、禮部會試舉人合詞陳謝碑。乾隆四十四年奉敕立石國子監。諭旨恭載卷首。西講堂外古槐一株，堂中恭勒古槐重榮，高宗純皇帝御製詩石刻。詩恭載本志古槐圖。東講堂之東，轉而南，廊房三間，屬於東序，西亦如之。東序近北爲繩愆廳，廳三間，監丞莅之，博士、典簿、典籍亦於此治事。廳後有門，斜對先師廟右掖西牆門。其南舊爲鼓房一間，庋鼓。次率性、誠心、崇志三堂，助教、學正、學録莅之，堂各十一間，西嚮。西序近北爲博士廳，與繩愆廳相直。其南舊爲鐘房一間，庋鐘。次修道、正義、廣業三堂，助教、學正、學録莅之，堂各十一間，東嚮。廳堂均有豎額。清漢文。六堂中恭立乾隆六十年高宗純皇帝御定石經之碑一百九十座，碑序西由修道堂迤南至廣業堂止，東由崇志堂迤北至率性堂止。末一碑恭刊聖諭及進石刻告成表文。諭旨恭載《金石志》。石經、表文同。西隅南嚮，東西序之盡，折而南，即廊房，與儀門竝。後堂之北，中爲敬一亭，亭東爲東廂，祭酒、司業治事莅焉。前爲大門，中廳三間，左右列國朝官師題名碑五，前明四。詳見《金石志・官師題名碑》。廳中祭酒孫岳頒題額曰「進德修業」。東西房各一間，後軒五間，均南嚮。軒外額曰「敬思」，堂内額北嚮，曰「程材毓俊」。均嘉慶癸酉鐵保、多山、蔣予浦、善慶、德亮、朱方增立。正中奉乾隆十八年高宗純皇帝聖諭一道，諭旨恭載卷首。嘉慶五年仁宗睿皇帝聖諭一道。諭旨恭載卷首。左偏「古訓是式」額一。乾隆甲辰，蔡新、覺羅吉善、鄒奕孝、運昌、額爾克圖、鄒炳泰立。壁嵌「老彭觀井圖銘」石刻。銘載《金石志》諸刻。右偏「横經造士」額一，劉墉書。東壁南隅「業精於勤」額一。道光癸巳李宗昉、宗室桂森、程恩澤、柏葰、嵩安、王煜立。有聯曰：「萬國賢才歸首善，千秋教育重東膠。」又曰：「立德立言立功，信今傳後；有猷有爲有守，修己治人。」均不署款。軒前廂房各二間，東額曰「崇實」，西額曰「振雅」。均祭酒李周望建作記勒石於東軒之壁，文載《金石志》諸刻。東軒後又闢屋二間，大門外西嚮屋五間，爲書吏辦事之所。左折而南，有門通儲材門。亭西爲西廂，司業於此莅任，間爲琉球官生學舍。其大門中廳及廳左右房如東廂之制，廳東西壁嵌《孝經注》石刻二。明蔡毅中集注，詳見《金石志》諸刻。廳前東西房各二間，後軒五間，南嚮，無廂房。大門外東嚮屋五間，亦書吏辦事所。右折而南，有大門通射圃，隙地平敞，設亭三間，南嚮，八旗諸生以時較射於此。署東毗連屋宇二百餘間，書吏、皁役、廟户居之，統屬於監。其署西屋宇二百餘間，隔牆出署外，爲民居焉。

謹案：監署左右前明有號舍環之，延袤共五百餘間，久爲民居。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監臣德保所奏，監東屋宇二百一間，出入必由署門，不通衢路，請以居本監書隸、廟户。其監西屋宇三百八間，向本有門徑通衢路者，築垣隔出署外，付内務府經理。竝繪圖造册，一存工部，一存國子監。其餘閒曠屋宇，均相度情形，準此辦理。詔從之。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二《典籍廳・經理》 現行事例：

一、恭貯聖製詩文集：

世祖章皇帝《聖製資政要覽》三卷，

聖祖仁皇帝《聖製文初集》四十卷，二集五十卷，三集五十卷，四集三十六卷，

《聖諭十六條》一卷

世宗憲皇帝《聖製文集》三十卷，

高宗純皇帝《聖製文》初集三十卷，

《聖製詩》初集四十四卷，二集九十四卷，

《聖製盛京賦》一卷，清文。

仁宗睿皇帝《聖製味餘書室全集》定本四十二卷，

《聖製詩》初集四十八卷。

一、恭貯御纂、欽定書籍：

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

《欽定書經傳説彙纂》二十四卷，

《欽定詩經傳説彙纂》二十二卷，

《欽定春秋傳説彙纂》三十八卷，

《欽定孝經衍義》一百卷，

《欽定日講春秋解義》六十四卷，

《御定康熙字典》四十二卷，

《御定音韻闡微》十八卷，

《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前編十八卷，外紀一卷，續編三十七卷，

《御纂性理精義》十二卷，
《御纂朱子全書》六十六卷，
《御定分類字錦》六十四卷，
《御定子史精華》一百六十卷，
《御定佩文韻府》四百四十三卷，
《御定韻府拾遺》一百十二卷，
《御選古文淵鑒》六十四卷，
《御定全唐詩》九百卷，
《御選唐詩》三十二卷，附録一卷，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十三卷，
《上諭旗務議覆》十二卷，
《諭行旗務奏議》十三卷，
《上諭内閣》一百五十九卷，
《欽定八旗通志》二百五十卷，
《欽定大清會典》二百五十卷，
高宗純皇帝《欽定三禮義疏》一百七十八卷，
《欽定四書文》四十一卷，
《欽定增訂清文鑑》三十二卷，補編四卷，總綱八卷，補總綱一卷，
《欽定三合切音清文鑑》三十三卷，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二十八卷，
《欽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十卷，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
《欽定大清律例》四十九卷，
《欽定國子監志》六十三卷，
《欽定通志堂經解》全部一百三十九種，
《欽頒十種彝器圖》一册，
《欽定重刻淳化閣帖》十卷。

一、恭貯聖製石刻碑記：

世祖章皇帝《聖製曉示生員卧碑》，清、漢文，順治元年二月立石，在太學門左，南向。

聖祖仁皇帝《聖製至聖先師孔子贊碑》，康熙二十五年七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東。

《聖製四子贊碑》，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立碑亭，在大成殿甬路西。

《聖製訓飭士子文碑》，康熙四十一年正月立石，在敬一亭正中，南向。

《聖製平定朔漠告成太學碑》，清漢文，康熙四十三年三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西。

《御筆聖經石刻》，康熙三十三年仲夏御書，立石彝倫堂正中兩柱間。

《御筆牓書四碑》，在敬一亭中楹左右。

世宗憲皇帝《聖製平定青海告成太學碑》，雍正三年五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東南。

《聖製仲丁詣祭文廟詩碑》，雍正六年二月御書，碑亭在大成殿甬路西南。

《聖諭禮部會試舉人合詞陳謝碑》，乾隆四十四年奉旨立石，在東講堂正中。

高宗純皇帝《聖製文廟易蓋黄瓦臨雍紀事碑》，清、漢文，乾隆四年十二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東。

《聖製乾隆庚申仲秋釋奠詩》，

《聖製乾隆甲子仲秋釋奠詩》，二詩刻《易蓋黄瓦臨雍紀事碑》陰。

《聖製訓飭士子文碑》，乾隆五年十一月立石，在南學率性堂正中兩柱間。

《聖製平定金川告成太學碑》，清、漢文，乾隆十四年四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西。

《聖製乾隆癸酉仲秋釋奠詩》，

《聖製乾隆丙子仲春釋奠詩》，二詩刻《平定金川碑》陰。

《聖製平定準噶爾告成太學碑》，清、漢文，乾隆二十三年七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東。

《聖製伊犁勒銘》，刻《平定準噶爾碑》陰。

《聖製太學古槐詩石刻》，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立石，在西講堂正中。

《聖製平定回部告成太學碑》，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西。

《聖製己丑仲春釋奠詩》，刻《平定回部碑》陰。

《聖諭脩葺國子監碑》，乾隆二十五年八月立石，在太學門右。

《勅脩御書樓碑》，乾隆二十五年八月立石，在御書樓下。

《聖諭大脩文廟碑》，清、漢文，乾隆三十二年三月立碑亭，在大成門外西南。

《聖製重脩文廟碑》，清、漢文，乾隆三十四年二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東北。

《聖製癸卯仲春釋奠詩》，

《聖製乙己仲春釋奠詩》，二詩刻《重脩文廟碑》陰。

《聖製平定兩金川告成太學碑》，乾隆四十一年五月立碑亭，在大成殿階下，甬路東南。

《聖製國學新建辟雍圜水工成碑記》，乾隆五十年二月立碑亭，在辟雍殿前，甬路東。

《聖製三老五更説碑》，乾隆五十年二月立碑亭，在辟雍殿前，甬路西。

《聖製重排石鼓文》，鼓十枚，在大成門左右。

《聖製集石鼓所有文成十章製鼓重刻序碑》，在大成門左。

《聖製重排石鼓文詩》，刻舊石鼓第五鼓石面。

《御題張照書韓愈石鼓歌碑》，在大成門右。

《聖製經論經序碑》十六座，乾隆六十年立石，在彝倫堂内左右。

《欽定十三經石刻碑》一百九十座。乾隆六十年立石，在辟雍殿東西六堂。

一、本監官員題名碑：

本監監臣題名碑：計二通，在東廂。

張業監臣題名記，

孫應鰲祭酒司業題名記。明代監臣題名碑四通，俱在東廂。

一、進士題名碑：

本朝進士題名碑，順治三年丙戌科起，以後按科增立。

繙譯進士題名碑，順治九年、十二年、乾隆四年、十年、十三年，共五通。

元明進士題名碑。元三通，明七十七通，俱立大成門外階下兩旁。

一、歷代石刻：

周石鼓十枚，在大成門内左右，元潘迪《音訓碑》一通，附列門右。

元加封先師文宣王遣祀闕里碑，大德十一年七月立石，在大成門外階下。

加封先師父母及聖配夫人、顔、曾、思、孟四子碑，至順三年九月立石，在大成門外階下。

明《學制碑》，洪武二年立石，在太學門左。

《五朝勅諭碑》，成化三年三月立石，在太學門左。

《新建太學碑》，正統九年三月立碑亭，在大成門外東南隅。

《廟學全圖記》，正統十二年十一月立石，在太學門右。

《敬一箴碑》，嘉靖五年六月立石，在敬一亭中之南。

《心箴碑》，

《四箴碑》，以上二碑，嘉靖六年十一月立石，在敬一亭中左右。

《定武蘭亭敘石版》，存御書樓。

《唐顔真卿争坐位稾石版》，帖分爲四段，計二石石，各兩面一石刻，中間兩段尚完好。一石刻首尾兩段已斷裂，遺失首段，缺八行，後段缺九行，石存御書樓。

元趙孟頫書《樂毅論》，附刻《蘭亭》石背。

明王同祖《丁香花詩》石版，嘉靖壬寅刻石存御書樓。

《老彭觀井圖》石刻，萬歷丁丑刻石，在東廂壁間。

蔡毅中《古文孝經集註》石刻二通。天啟三年刻石，在西廂兩旁壁間。

一、搨印石刻。凡聖製石刻碑文，重排石鼓文。如准武英殿來文搨印，由廳監搨。

例案：

康熙五十一年奉上諭禮部：「《訓飭士子文》若令各府州縣學宫一體勒石，恐有不産石州縣地方，或致借端擾派。俟國子監勒石後，以搨本彙頒各省，轉發所屬各學。欽此。」

雍正二年奉上諭國子監：「進士題名之典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立碑。自宋時以至我朝，皆建碑於國學，按諸進士甲第先後刻載姓名、籍貫於上，所以重科名也。今太學聖廟戟門外所立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起，至康熙戊戌科而止。稽之《會典》，諸進士釋菜後，禮部題請工部給建碑銀一百兩，交與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自後每科諸進士各自捐資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試、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用人取士之所係，題名之典豈宜缺焉！著工部動用正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記速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宜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之可以榮名，益勵其潛脩上達之志。爾該衙門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奉上諭：「自漢唐宋以來，皆有石經之刻，所以考定聖賢經傳，使文字異同歸於一，是嘉惠藝林，昭垂奕禩，甚盛典也。但歷年久遠，率多殘

缺，即間有片石流傳，如開成、紹興年間所刊，今尚存貯西安、杭州等府學者，亦均非全經完本。我朝文治光昌，崇儒重道，朕臨御五十餘年，稽古表章，孜孜不倦。前曾命所司創建辟雍，以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壽諸貞珉。而《十三經》雖有武英殿刊本，未經勒石。因思從前蔣衡所進手書《十三經》，曾命內廷翰林詳覈舛譌，藏弆懋勤殿有年，允宜刊之石版，列於太學，用垂永久。著和珅、王杰爲總裁，董誥、劉墉、金簡、彭元瑞爲副總裁，並派金士松、沈初、阮元、瑚圖禮、那彥成隨同校勘。但卷帙繁多，恐尚不敷辦理。著總裁等再行遴派三人，以足八員之數，爲校勘諸臣等，其悉心研辨，務臻完善，以副朕尊經崇文之至意。欽此。」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三《典籍廳・經理》 現行事例：

一、存貯本監版片印册。凡本監存貯重刊版片五種，立有印册備查。如年久缺壞，由廳回堂，查明修補。廳員離任時，按册具結交代。

一、存貯武英殿版片印册。武英殿版片五十三種，寄本監存貯，立有印册備查。遇有刷印，本監會同武英殿派員辦理。廳員離任時，按册具結交代。

一、本監版片數目：

《御纂周易折中》共版一千零二十一塊，

《欽定書經傳説彙纂》共版一千一百七十五塊，

《欽定詩經傳説彙纂》共版一千六百一十一塊，

《欽定春秋傳説彙纂》共版一千九百零五塊，

《御纂性理精義》共版四百二十三塊。

以上共版五種，通共版六千一百三十五塊。

一、武英殿版片數目：

《周易》共版四百七十六塊，内有兩半版三塊。

《尚書》共版七百零五塊，内有兩半版二十一塊。

《毛詩》共版一千五百零一塊，内有兩半版二十三塊。

《周禮》共版一千二百四十八塊，内有兩半版十四塊。

《儀禮》共版九百八十六塊，内有兩半版九塊。

《禮記》共版一千八百三十七塊，内有兩半版三十三塊。

《左傳》共版二千零三十三塊，内有兩半版二十八塊。

《公羊傳》共版八百三十三塊，内有兩半版十六塊。

《穀梁傳》共版五百十七塊，内有兩半版五塊。

《論語》共版二百九十七塊，内有兩半版三塊。

《孟子》共版五百二十一塊，内有兩半版五塊。

《孝經》共版九十四塊，

《爾雅》共版三百七十五塊，内有兩半版三塊。

《史記》共版二千六百七十五塊，内有兩半版三十三塊。

《漢書》共版三千二百五十五塊，内有兩半版四十一塊。

《後漢書》共版二千五百二十四塊，内有兩半版二十三塊。

《三國志》共版一千四百七十八塊，内有兩半版四十六塊。

《晉書》共版三千一百七十五塊，内有兩半版二十七塊。

《宋書》共版二千三百二十三塊，内有兩半版九塊。

《齊書》共版九百十八塊，内有兩半版十二塊。

《梁書》共版八百十八塊，内有兩半版六塊。

《陳書》共版四百六十塊，内有兩半版六塊。

《南史》共版一千八百二十二塊，内有兩半版十塊。

《魏書》共版二千八百四十三塊，内有兩半版一百零七塊。

《北齊書》共版六百十五塊，内有兩半版八塊。

《北周書》共版七百三十九塊，内有兩半版十六塊。

《隋書》共版一千八百五十八塊，内有兩半版三十二塊。

《北史》共版二千九百三十塊，内有兩半版三十六塊。

《舊唐書》共版五千二百八十八塊，内有兩半版三百零九塊。

《新唐書》共版五千三百四十七塊，内有兩半版七十塊。

《五代史》共版八百六十五塊，内有兩半版七塊。

《宋史》共版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塊，内有兩半版一百九十三塊。

《明史》共版七千三百九十塊，内有兩半版六百十六塊。

《通典》共版三千六百十六塊，内有兩半版一百十六塊。

《通志》共版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塊，内有兩半版二百零一塊。

《文獻通考》共版九千七百五十四塊，内有兩半版二百十四塊。

《近思録》共版一百五十八塊，雙面。

《大學衍義》共版七百二十四塊，雙面。

聖祖仁皇帝《聖製文集》初集至四集，共版四千三百四十四塊，内有兩半版

三塊。

《性理精義》共版四百二十二塊，內有兩半版二十塊。

《子史精華》共版三千四百二十八塊，內有兩半版七十九塊。

《音韻闡微》共版六百七十八塊，內有兩半版七塊。

《月令輯要》共版一千四百八十四塊，內有兩半版三十一塊。

世宗憲皇帝《聖製文集》共版七百十三塊，

《八旗清文通志》共版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塊，內有兩半版四百八十九塊。

《八旗漢文通志》共版七千三百五十三塊，內有兩半版一百八十三塊。

《八旗清文通譜》共版二千二百三十九塊，內有兩半版七十塊。

《八旗漢文通譜》共版一千七百四十六塊，內有兩半版三十一塊。

《欽定四書文》共版一千五百七十二塊，內有兩半版五塊。

《授時通考》共版二千二百一十塊，內有兩半版三塊。

《大數表》共版九百三十八塊，雙面。

《小數表》共版二百八十塊，雙面。

《對數廣韻》共版一百四十九塊。

以上共版五十三種，通共版十三萬六千九百十四塊。

一、祇領書籍。凡恭遇恩賞書籍，俟武英殿行文到監，備文親齎赴領，將恩賞年月日，及書若干種、若干部、若干函、若干本由廳立册登記存案。

一、藏貯書籍。凡恭奉欽頒書籍，設立總册，填注若干種，每種若干部，每部若干函，若干本，由廳謹司藏貯。每值夏月，逐一曬晾一二日，仍照舊收藏。

一、收發書籍。凡肄業諸生需讀書籍，向六堂及博士廳領取，憑移付給發，即登記某廳某堂某人取書若干函若干本，按季催繳。其有留看者，仍憑付覆入册存案。或肆加丹黃并遺失破損，各該處自行查明，飭令賠補。該生緣事出監，不行催繳，責在博士、助教。或遇博士、助教升遷事故，不爲查詢催繳，責在典籍。至本監堂官取閱各書，亦皆登記入册，閱畢領回，不得損失。

一、購補書籍。凡存貯書籍有年久損壞者，如係殿版，查明某書部數本數，照官價赴武英殿買補；係坊刻，則按時價赴書坊買補。所需價值，均於恩賞銀兩內支銷。其有舊無此書，應行添補者，亦照此例。

一、刷印書籍。凡本監刷印書籍，由廳派匠役辦理。如武英殿來監刷印書籍，准武英殿來文，并派工匠到監，照所開某書若干部，聽其自行刷印。派役看守，防範火燭，嚴察工匠夾帶朦混。

一、刷印頒發書籍。凡遇各處奏准欽頒書籍，如係殿版，由武英殿刷印，監版由監刷印。其工價照向例奏定數目，移咨户部支領。

一、聽士人刷印書籍。凡本監存貯《御纂四經》、《性理精義》書版五種，係本監自行重刊，欽遵諭旨，聽士人呈報交價刷印。其餘如《十三經》、《二十三史》、《三通》、《八旗通志》、《八旗通譜》等書，係屬武英殿寄存，仍由武英殿派員會同辦理。

一、春秋二季查書。凡每歲春秋二季，本監堂官親赴御書樓查覈書籍，或派員查覈，由廳呈出印册，隨同經理。

一、收掌鎖鑰。凡本監御書樓及大成殿戟門兩旁石鼓，柵門封鎖，其鑰匙由廳收貯。遇有刷印書籍、搨印碑刻，隨時啟閉。

一、修理房屋。凡御書樓上下墻垣，及六堂碑座相鄰墻垣，歲久間有圮側者，由廳查看情形，移付典簿廳辦理。

一、督率匠役。本監額設匠役四名，募能刷印搨墨裝釘者充補。凡刷印書籍及官用墨刻，照例給與紙張、物料、飯食。其發辦季考、月課、堂課試卷，亦照此例。

一、覈實工價。凡本監版刻需用工料，在恩賞銀兩內支銷，按例細加覈算，不得聽匠役浮開。

例案：

乾隆三年奉上諭：「從前奉世宗憲皇帝諭旨，將聖祖仁皇帝御刻經史諸書頒發各省布政使敬謹刊刻，准人印刷，并聽坊間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以廣教澤也。近聞書版收貯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者甚少。著各撫藩留心辦理，將書版重加修整，俾士民等易於刷印。有願翻印者，聽其自便，毋庸禁止。如御纂諸書內，有爲士人所宜誦習而未經頒發者，著各督撫奏請頒發，刊版流布。至於武英殿、翰林院、國子監皆有存貯書版，亦應聽人刷印，并從前内府所藏各書，如滿、漢官員有願購覓誦覽者，槩准刷印。其如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會同各該處定議請旨，曉諭遵行。欽此。」嗣准禮部等衙門奏定書價數目，聽士人呈報交價刷印。本監現存書版，所有《御纂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説彙纂》、《欽定詩經傳説彙纂》、《欽定春秋傳説彙纂》、《御纂性理精義》五種，係自行遵旨重刊。其餘如《十三經》、《二十三史》、《三通》、《八旗通志》、《八旗通譜》等書，係屬武英殿版

刻，且經史各版刻在欽奉諭旨之後，應如何刷印廣布之處，仍歸武英殿辦理。

乾隆四年，禮部咨稱：大學士趙國麟奏准頒發御纂各書，交禮部順天府收貯，由監將四經刷送，所需工價，照例移咨户部支領。又，護理湖南巡撫張燦奏准頒發御纂各書，由監刷給《周易折中》、《近思録》、《大學衍義》三種，照例咨領工價。

乾隆六年，禮部咨稱：奉天府遼陽等州縣設立義學八處，所有該府丞傅爲訑奏准頒發書籍内，《周易折中》係監版，由監刷印給發，照例咨領工價。

乾隆三十四年，武英殿清查版片，本監將舊存《近思録》、《大學衍義》二種載入武英殿册内，將《朱子全書》共版二千九百三十三塊，《古文約選》共版一千零八十一塊，《國學禮樂録》共版三百五十七塊行文繳回。本監現存五種，通共版六千一百三十五塊，另立新册。

教師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一《官師志一・設官》　博士：

順治元年設，秩從八品，滿洲一人，漢人三人。十年裁漢博士一人。康熙五十二年復裁漢博士一人。乾隆元年改秩從七品。

典簿：

順治元年設，秩從八品，滿洲、漢人各一人。

典籍：

順治元年設，秩從九品，漢人一人。

助教：

順治元年設，秩從八品，滿人十有二人，分莅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十五年裁助教六人。乾隆元年改秩從七品。

學正：

順治元年設，秩正九品，漢人十有二人，亦分莅六堂。康熙三十八年裁學正六人。五十二年復裁學正二人，以四人分掌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四堂。乾隆元年改秩正八品。

學録：

順治元年設，秩從九品，漢人六人，亦分莅六堂。十五年裁學録四人，以二人分掌崇志、廣業二堂。乾隆元年改秩正八品。

八旗官學助教：

順治元年設，秩從八品，滿洲十有六人，清文八人，清漢文八人。蒙古八人。十八年裁蒙古助教四人。康熙五十七年裁滿洲助教四人。雍正二年復設蒙古助教四人。三年復設滿洲助教四人。乾隆元年改秩與六堂助教同。

謹案：雍正六年，理藩院臣奏：「俄羅斯遣其陪臣子弟魯喀等七人來學。」詔王大臣簡選國子監滿漢助教引見，以滿洲、漢人各一員專司教事。九年詔從祭酒鄂爾奇之請，於六堂額外專設俄羅斯漢助教一人。乾隆十五年，祭酒吴達善、陸宗楷請嗣後漢助教照滿助教例，不必額外專設，祇令六堂助教兼理。詔從之。

算學助教：

乾隆四年設，秩從七品，或滿洲或漢人一人。先是，算學統於八旗官學，後改設於欽天監附近之地，至是命改稱國子監算學，專隸於監。

筆帖式：

順治元年設，自七品至九品，視其出身有差。滿洲四人，漢軍二人。十八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二《官師志二・典守》　博士掌明經説，以助啟迪。月以經義、經解、策論試諸生。凡六堂諸生課卷，校閱後，按月呈堂上官。八旗官學生漢館文課亦如之。凡聖諭及御製詩文頒於監者，恭繕册而藏之。諸生領讀御書樓書籍，則識之於簿，讀畢仍行取貯。其六堂、八學存貯官書，每歲五月、十月呈堂派員，查驗取結。大課、録科則巡場。琉球官生入學，則董率教習課之，與六堂分日稽察。南學司業莅任，呈送儀注。朔望拜廟、丁祭，均司分獻。亦滿漢職掌同。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監丞、助教攝之。

助教：

六堂漢助教，各莅事於本堂，掌分教直省貢監生。諸生歸堂肄業，則以經義、治事立課程，限日計功，劄記所疑，而請益者條分辨析之。稽其勤惰，别其功過，移繩愆廳籍記。不率者面訓之，不悛者白堂上官，以俟懲辨。諸生領讀本堂書籍，則識之於簿，立限呈繳。每五日一講書，月上旬而課之。肄業滿一年則第其文行，覈實註册，移繩愆廳呈堂，列爲一二三等。其文藝生疎者，列爲又三等。月稽内外班人數，移繩愆廳，發膏火、衣服銀。内班給膏火銀，外班給衣服銀。凡諸生有疾請假，暨他事故，則呈之堂上官，批發繩愆廳籍記，服滿亦如之。銷假復

班，或有故改補，內班改外班，外班改內班。則核實呈堂，移繩愆廳辦理。凡將鄉試，則籍本堂諸生，移付典簿廳記册，以待録科。其貢監生録科，於考到後分堂投遞親供，以察頂冒。鄉試則赴貢院，識認本堂肄業生，考教習、考職亦如之。每月查内班肄業，則統六堂而稽之，飭曠怠者。分日稽察南學，整肅學規。凡本堂書籍、器物皆籍記之，去任則授代者。大課則巡場，考到録科則監試。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同堂學正、學録攝之。

八學滿助教，掌教本旗滿洲、漠軍之子弟。滿文班肄清書繙繹，滿洲教習一人課之；漢文班肄經書文藝，漢教習四人課之；均兼步射、騎射，則弓箭教習一人課之，咸統於助教。凡學生宜滿文宜漢文，量才分撥。督率諸教習各勤所職，日有課程。不率者懲戒之，重則呈斥。浹月一合課，一演騎，蒙童使背書，以觀教習勤惰。春秋彙呈其册於堂上官，以聽季考。歲終統稽一歲之課，回堂甄别學生。有缺咨旗遴補。滿十年無成者，退回本旗，皆呈明堂上官辦理。凡教習及學生領讀本學書籍，並識之於簿，立限呈繳。凡書皆籍記之，去任以授代者。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同學助教攝之。

蒙古助教，掌教八旗蒙古子弟，董率蒙古教習一人，課學生以蒙古語言文字繙譯。學生願習漢文者，撥歸漢館。其蒙古弓箭教習課步射、騎射者，與滿洲助教同董之。考稽職掌，並同滿洲助教。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附近助教兼理之。凡朔望聖廟分獻，土地祠主行上香禮，丁祭分獻及土地祠主獻，或執事大成殿堂期，監用堂印，皆各助教遞司之。

算學助教，掌分教算學生，課以天文算法。凡肄習算法中，線、面、體三部各以一年爲程，通曉七政共以二年爲程。每季小試，歲終大試。凡稽察教習課程、文移、案卷，皆所專司。頒有關防鈐用，以專職守。

俄羅斯學助教，掌分教俄羅斯來學子弟，不常設，若准理藩院來咨，則派滿漢助教各一員兼理，無專官，滿漢職掌同。

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四堂學正，崇志、廣業兩堂學録，職掌執事監印，悉與漢助教同。每月下旬則課本堂貢監生。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同堂助教兼理之。【略】

教習掌分課八旗官學本館學生，統於助教。凡官學滿洲、蒙古教習各一人，漢教習四人，蒙古弓箭教習一人。滿洲教習，掌教滿洲學生清書繙譯。蒙古教習，掌教蒙古學生蒙古語言文字繙譯。漢教習，掌教經書文藝。蒙古弓箭教習，掌教合學騎射。凡滿洲學生宜習清文，習漢文，均由助教量才分撥。蒙古學生習蒙古文，或願習漢文者聽。凡滿漢教習之職，學生每日到學，各令畫到，授書、背書、講書、覆講、習字、默寫經書，日有課程。有不率者責懲之。旬之三八日，習滿文者，課清書、繙譯；習漢文者，課文藝。一切功課，並督學生隨日籍記，彙交助教，按月由博士呈本監堂上官查核。春秋赴監，聽堂上官季考。凡官學生肄業，以十年爲限，期滿者報監開缺。教習朔望赴監，隨本監官拜廟。蒙古教習課程與滿、漢教習同。蒙古弓箭教習，日教一館學生騎射，一學六館，凡六日而徧。八旗官學各滿洲館一，蒙古館一，漢館四。浹月則率學生出城校射，以爲常課。蒙古教習朔望不赴監拜廟。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二二《吏部・官制》 國子監。管理國子監事務大臣：一人。祭酒：滿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繩愆廳監丞：滿洲一人，漢一人。博士廳博士：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籍廳典籍：漢一人。六堂：率性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修道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誠心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正義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崇志堂，助教漢一人，學録漢一人；廣業堂，助教漢一人，學録漢一人。八旗鑲黄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黄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算學助教：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

順治元年定：滿漢祭酒各一人，滿洲司業二人，蒙古司業一人，漢司業一人。祭酒兼太常寺少卿銜，司業兼太常寺寺丞銜。後停兼銜。滿漢典簿各一人，滿漢監丞各一人，漢博士三人，滿洲助教十六人，清文八人，清漢文八人。蒙古助教八人。分設六堂：曰率性，曰修道，曰誠心，曰正義，曰崇志，曰廣業。設漢助教十二人，漢學正十二人，孔氏世襲學正二人，後裁一人。漢學録六人，漢典籍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一應事宜，均隸禮部辦理。

十年，裁漢博士一人。

十五年定：辦理監事，俱歸本監。

又裁漢助教六人，漢學録四人。

十八年，設滿洲博士一人。

又裁蒙古助教四人，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康熙二年，以監事仍歸禮部。

十年，仍歸本監，其應題應行事宜，均由本監掌行。

三十八年，裁漢學正六人。

五十二年，裁漢博士一人，漢學正二人。

五十七年，裁滿洲助教四人。

雍正二年，復設蒙古助教四人。

三年，復設滿洲助教四人。

又特簡大臣總理監事。

九年，設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

乾隆四年，設算學助教漢一人。

十三年，裁滿洲司業一人。

十五年，裁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照滿洲助教例，令六堂漢助教兼管。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三八《吏部・滿洲銓選》　各學教習期滿。乾隆三年奏准：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引見，如有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均歸各議敘班內選用。

四年議准：由廢官充補各學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果能教導有成，列爲一等，由部查明，如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充補者，給以八品職銜。如再請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爲一等者，係七品職銜，入於單月議敘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議敘班內，以八品筆帖式用，較奉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爲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

五年奏准：降調官員選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移咨過部，如列在一等者，於補官日紀録二次，二等者於補官日紀録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爲一等者，又紀録二次，二等者又紀録一次。

又奏准：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四年期滿，列爲一等，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爲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均入於議敘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

十五年諭：「嗣後各旗義學教習，所教學生內考中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交部議敘。欽此。」遵旨議定：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所教學生內，考中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帶領引見，如有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俱歸於議敘班內選用。

三十五年奏准：左右兩翼宗學教習，期滿帶領引見，如奉旨指明以何項官員升用者，歸於議敘班內升用外，如奉旨交部議敘，即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

嘉慶十二年定：宗學、覺羅學、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教有成效，列爲一等之員，帶領引見，由貢監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如奏請留學者，二次三年期滿，此內如有各項候補筆帖式充補者。俱入於議敘即用補用班內選用。再奏請留學者，三次三年期滿，議敘先儘班，議敘本班，即用六缺班。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較日期先後補用。

又定：咸安宮蒙古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見，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未得缺之前，令其在理藩院學習行走，俟議敘到班時，即行坐補。

道光四年定：八旗義學、覺羅學、咸安宮各教習期滿，以小京官用者，歸於單月教習班內選用；以筆帖式用者，仍歸議敘班內照例選用。

又定：盛京覺羅學教習，如由本處贊禮郎、讀祝官充補者，三年期滿，以盛京本處主事，歸於單月議敘班內照例升用。

二十三年定：由繙譯進士充補教習期滿者，照舉人年滿教習之例，以各項小京官用。如有先經考取筆帖式候補之員，不准將教習議敘，加入筆帖式班內補用。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四六《吏部・漢員銓選》　各學教習期滿。康熙七年議准：國子監教習由貢生考補者，三年期滿，國子監咨送到部，以知縣註册，入於本年揀選舉人之後選用。

雍正七年奏准：「教習舉人係應選知縣之員，請入於雙月五舉之後選用一人。」奉諭：「舉人教習期滿，著該管官將伊等教習如何之處具奏引見。如盡心教習，較衆更加勤慎，交部以應得之缺即用。其中等者，照部議於雙月五舉之後補用一人。」

十三年議准：舉人教習奉旨以知縣用者，應將從前五舉選用之例酌改，歸於雙日十舉之後選用一人。其由貢生出身者，原非應得知縣之人，凡教習期滿，奉旨以知縣用，應歸於雙月升選五十一人之後選用一人。其以教職用者，舉人

以學正教諭，入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恩、拔、副榜貢生入於雙月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歲貢以復設訓導入於雙月兩歲貢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

乾隆二年議准：咸安宮、景山教習，於進士內考取，如進士不敷，於各省舉人內考取，咨送充補。

七年議准：盛京左右兩翼漢學教習，於盛京生員內各選二名，令其教習三年。由盛京禮部徑送本部考試，視其文義優劣，分別考取，以教諭、訓導註册，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班內，照年分先後挨選。

又議准：各學教習引見後，仍照期滿日期先後挨算，如同日期滿者，掣籤補授。其未經銓選以前，有由貢生中式舉人，舉人中式進士者，准其仍歸教習班內銓選。

十一年議准：咸安宮、景山教習期滿，向有即用之例，嗣後除奉旨即用者，仍遵旨即用外，其進士奉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至進士、舉人以知縣用者，照各學舉人教習之例，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於兩班之後選用一人，以教職用者，亦照各學教職班次，於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

十四年議准：各學舉人教習未滿時，有中式進士者，照咸安宮、景山教習之例，歸於進士教習班內選用。

三十七年議准：貢生教習期滿，以知縣用者，改爲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以教諭用者，歸於復設教諭班內，改爲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二人。

四十七年奏准：應隨舉人班次後用之教習人員，如遇舉人投供員數短少，即按班接選，毋庸計缺。

五十一年奏准：教習期滿，引見以知縣用之員，有自揣不勝民社，呈請改選教職者，准其歸於教習教職班內，以該員具呈日期，與該省教習各員較期滿日期先後選用。

嘉慶七年奏准。舉人教習期滿，以知縣用者，照貢生教習之例，改爲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

十一年奏准：教習期滿，引見以知縣選用者，以報滿奉旨之日起，扣足五年後，尚未銓選人員積至四十名以外，准其照例籤掣省分，引見發往各省試用。到省試用二年後，遇有升調所遺應歸部選之缺，俟大挑、議敘、捐納三項人員輪用兩班之後，按到省先後，題署一人。

十四年議准：國子監琉球學教習，該監於肄業生內恩、拔、副、歲貢生揀選充補，於該官生學成回國之日，照八旗漢教習之例，以知縣、教職二項引見，請旨録用。

道光十九年定：咸安宮、景山教習期滿，奉旨即用者，仍遵旨即用外，其進士教習期滿，奉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仍先行籤掣部分，令其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三年期滿，果能留心部務，辦事熟悉，該堂官秉公覈實，帶領引見，奏請留部，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統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其未經奏留以前，如遇教習原班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其餘進士、舉人期滿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兩班之後選用一人。舉人奉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五二《吏部・滿洲選選》 國子監司業。雍正六年奏准：滿洲司業員缺，傳齊應升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見，恭候簡用。

七年議准：蒙古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各部院蒙古郎中、員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清文蒙古字語者四五人，由部引見，恭候簡用。

乾隆三十年定：滿洲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翰林院檢討、各部院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允，凡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均交與九卿揀選四五員，由部引見補授。

三十三年議准：滿洲司業員缺，照翰詹官員之例，於應升人員內，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選，擬定正陪引見，恭候簡用。如無應升之人，准將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人員一體揀選，於摺內聲明。

嘉慶五年奏准：蒙古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各部院蒙古郎中、員外郎，奏請欽派九卿，會同理藩院堂官，揀選通曉滿洲蒙古字語者四五員，引見，恭候簡用。

十九年議准：滿洲司業員缺，由部將翰林院編修、檢討，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院、宗室滿洲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允，不論滿洲、蒙古，凡科甲出身人員，奏請欽派大學士、九卿會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恭候簡用。以上無合例人員，准將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人員一體揀選，於摺內聲明。其由大考降爲部屬各官均行扣除，不入揀選單內。

又議准：蒙古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各部院郎中、員外郎，將九卿及理藩院堂官職名奏派，揀選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滿洲蒙古字語者四五員，帶領引見，恭候簡用。

道光十七年，蒙古司業員缺，奉旨：「此次各部院應行揀選國子監司業人

員，著於二月十八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

二十五年諭：「此次考試國子監蒙古司業，所有取列二等、三等各員，著吏部帶領引見。此外不能繙譯蒙古文字各員毋庸帶領。因思蒙古人員於繙譯文字俱應勤加肄習，何以應試三十二員內，能繙譯者僅有十二人？其平日不能練習已可概見。此次姑免深究，嗣後各部院蒙古人員務當於辦公之暇，講求繙譯，儻遇考試時再有不能繙譯者，朕必將該員等從嚴議處，決不寬貸。」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五三《吏部・滿洲遴選》　各助教員缺。雍正二年議准：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閑散巴克什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遴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引見補授。

三年議准：國子監滿洲助教員缺，由該監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考試，咨送吏部，列名引見補授。

十三年諭：「助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爲有益。嗣後年少者皆不准考試。」

乾隆五年議准：唐古特學蒙古助教一員，由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選唐古特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引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人。一同論俸，以理藩院應用之職升用。

十五年奏准：滿洲助教十六員，每出一缺，止取一卷，將來再遇缺出，又須考試。應將此次考試多取數卷，交與吏部，一併帶領引見，俟記名後，遇有缺出，挨次補用。

三十七年定：現任陵寢筆帖式不准其與考助教，俟年滿回京，再行考試。

四十二年奏准：考試滿洲助教，照漢學正、學録之例，統歸吏部考試，帶領引見補授。

嘉慶十二年定：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蒙古教習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見補授。

道光四年議准：國子監蒙古助教，照考試滿洲助教之例，所有蒙古繙譯舉人、進士一體與考，仍由理藩院咨取八旗應考人員，會同國子監考試，擇其繙譯精通、字畫端楷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見補授。

八年議定：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由理藩院於本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閑散蒙古教習，並中式蒙古文字之繙譯進士、舉人內，會同該監公同考試，擇其繙譯精通、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見補授。

二十三年議定：國子監滿洲助教員缺，將大挑二等滿洲舉人，與考取記名人員。相間輪用。吏部查看考取人員將次用完，酌量日期，先行奏定，覈計赴考人數，分別在天安門外朝房及貢院內考試。如人數在一百名以上，即歸入貢院，以昭嚴密。屆期，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奏請欽點大臣閱卷，擇文録取，覆試先一日出圍示，令録取之員通知該參佐領，於次日點名時，入場認識。如有假冒，惟認識官是問。儻認識官臨期不到，即將認識官參處。交與吏部，帶領引見，請旨記名註册。遇有缺出，先用大挑二等滿洲舉人一人，次用考取記名一人。大挑二等人員按科分名次先後。指擬一人，引見補授，考取記名人員按考取先後題補。其大挑一等滿洲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於二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補用。至大挑二等之內務府滿洲舉人，仍不准其補用。其考試助教人員，有年未及三十歲者，不准與考。至考取助教記名人員，未經得缺之先，停其在額外行走。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五三《吏部・滿洲遴選》　盛京禮部助教。乾隆八年議准：盛京禮部助教四員，均歸本處人員考試補授。遇員缺，由盛京禮、兵二部會同考試，將各部等處筆帖式及本處舉人、貢生、副榜傳齊考取，咨部引見補授。

十一年奏准：嗣後助教四員，遇有本處主事缺出，與贊禮郎、讀祝官、筆帖式等一體較俸升用。

嘉慶十一年定：盛京禮部助教四員，由盛京禮部會同盛京兵部，題請欽頒試題，由吏部馬遞飛送。將本處筆帖式及舉人、貢生、副榜傳齊，按缺考取，咨送吏部註册。俟有缺出，挨次引見補授。四年期滿，如果才學兼優，准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題到部。其由科甲出身者，與在京科甲助教論俸升用漢字堂主事，其並非科甲出身者，與吉林年滿保題倉站等官較年滿日期先後，以京城主事等官升選，八缺之後升用。其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四年期滿，保題到部，單月遇有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旨日期先後升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之後，將助教升用一員。平等之員，仍與贊禮郎、讀祝官、筆帖式一體較俸升用本處主事。其有情願改補武職者，以本處武職補用，咨送兵部辦理。又定：唐古特學蒙古助教一缺，由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選唐古特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員一體論俸，以理藩院應用之缺升用。

甯古塔助教。雍正二年議准：甯古塔助教二員，由該將軍於本處八九品筆

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部引見補授。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九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均歸於雙月推升五人之後，與盛京等處倉官較年滿文書到部先後，升用一人。

乾隆五十九年奏准：甯古塔助教等缺，均改爲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升用。

嘉慶十二年定：甯古塔助教二缺，由該將軍於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部引見補授。四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俱歸於雙月推升五缺之後，較年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其無力移產來京者，准其以本處武職改用，咨送兵部辦理。

十九年奏准：吉林助教授照倉屯驛站等官之例，於該員等引見擬陪之員應否准其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其記名之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見。道光三年議定：吉林助教缺出，照盛京禮部助教之例，准以漢軍人員一體揀選補用。四年期滿，保題到部，單月，遇有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旨日期先後升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後，將助教升用一人。平等之員，應以本處武職改補，咨送兵部辦理。【略】

咸安宮教習。乾隆五年議准：咸安宮教習三人，由禮部將繙譯進士考取，挨次充補。其有現任筆帖式者，令其仍食原俸；其由閒散進士充補者，月給三兩錢糧，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引見録用。

九年議准：繙譯進士乏人，應以繙譯舉人內考取閒用。其三年期滿引見，以主事、小京官用者，入於單月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以筆帖式用者，入於本旗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二十二年奏准：繙譯鄉會兩試，現經停止，嗣後滿洲教習出缺，應於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考取，按名補用。三年期滿，該總管分別等第，帶領引見，交部照例議敘，仍食原俸，毋庸開缺。

又定：考取咸安宮教習，凡內務府人員概不准其考試。

三十五年奏准：舉貢生員並繙譯生員一體考取，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見後，行文吏部，照各學教習之例銓補。

又議准：因公註誤之廢員，令一體考試咸安宮教習。三年期滿，照各學廢員教習議敘之例辦理。

嘉慶十一年定：咸安宮教習，由禮部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及舉貢生員並繙譯生員內，有精通繙譯者，考試校取，試卷進呈欽定，俟有缺出，按名補用。現任之員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見後，行文吏部，照各學教習之例銓補。

京學教授訓導。雍正四年奏准：增設順天府滿洲教授一人，由進士、舉人補用；滿洲訓導一人，由貢生補用。均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部引見補授。

乾隆十一年議准：滿洲教授、訓導，六年俸滿，經府尹、學政等保題引見，奉旨准升者，將該員應升之處註册，以奉旨之日起，不論雙單月，保題升選，一併計算五人之後選用。

道光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府滿洲教授缺出，先由吏部將大挑二等之滿洲舉人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引見補授一次，次由禮部將滿洲進士、舉人考取正陪，咨送吏部，引見補授一次。訓導缺出，先由吏部將大挑二等滿洲舉人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引見補授一次，次由禮部將滿洲貢生考取正陪，咨送吏部，引見補授一次。其大挑一等之滿洲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二等舉人班內，一體按科分名次補用。至大挑二等之內務府滿洲舉人，仍不准其補用。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五八《吏部・漢員選選》 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吏部將候缺各官職名開送國子監，考取文學優通之人，咨送題補四員之後，照例將正途出身之現任官推升一缺。

雍正元年覆准：國子監監丞、助教、博士等官，將進士、舉人出身之教授升補；學正、學録等官，將舉人、恩、拔、副榜出身之學正、教諭升補。其典籍、典簿，仍照舊例考試補授。其不係正途出身候補候選之監丞、助教、博士，均令改補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學正、學録均令改補詹事府録事、國子監典籍。其服滿假滿候補之員改授者，升轉時仍照原銜升轉。

八年議准：助教、學正、學録等官，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部引見補授。

十二年議准：監丞、典簿於守部進士、舉人內遴選，引見補授。

乾隆十三年奏准：助教、學正、學録，遇有員缺，皆係行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送過部，引見補授。每一缺，九卿保舉者不下十數人，以一缺而以十

數人引見，似屬過多。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一併帶領引見，除補授一缺外，其餘各員視其人材，如有尚可備用者，交部記名，俟遇有員缺，照依名次，帶領引見補授。

十七年奏准：助教員缺，於學正、學録中秉公揀選，咨部查覈。如無應補應用助教人員，及不合例事故，均准其保題引見升用，所遺員缺將保舉人員補用。

十九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録等官，舊例九卿保舉科目出身人員，引見記名補用。嗣後照考試中書之例，由部請旨，將進士、舉人一例考試，特簡大臣校閲。其取録人員，由部帶領引見，記名簡補。

二十年奏准：國子監規制，以經義、治事分教士子，學正、學録等官有教士之責，其考試題目，應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恭請欽命。考試日，閲卷大臣於黎明請題給發，按其文理優通，酌量擬取，嚴行覆試，擬定名次，交部帶領引見記名，俟有員缺，按其名次引見補授。

二十六年奏准：嗣後遇有學正、學録等官缺出，於記名人員内，挨名次先後，每缺傳集三人，帶領引見補授。

又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録等官，與取用中書事同一例，將會試薦卷内，擬取數十名，隨同新進士引見，恭候欽取中書外，酌用學正、學録數員，交部補用。

三十四年奏准：國子監監丞、典簿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即以守部之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一併歸入月分掣補，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月選知縣，科甲不能到班，即以名次在前者選用，與捐納之員輪流間用。仍隨月官考試驗看，如其人年力衰邁，即於擬備知縣進士、舉人内挑補，一體帶領引見，恭候簡用。指捐人員以名次在前者，帶領一人引見。

又奏准：學正、學録於會試墨卷内，不分曾否呈薦，仍令主考、同考各官校閲，録取十數名，隨同新進士引見記名，交與吏部。每遇一缺，按名次先後傳集三人，帶領引見補授。

又議准：國子監博士、助教職司訓課，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尚能辦事者，咨明吏部，以對品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禄寺典簿、京府經歷等項改補。其學正、學録内，如果有文理優長，訓課有方者，遇論俸推升得缺時，准其奏明請旨，仍留本任，俟該監有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四十二年奏准：分部學習期滿進士，因才具平常，不能留心部務，奏明以國子監監丞、助教改補之員，照奉旨改補日期註册，令其投供，遇有二項缺出，俱先儘應補之人，如應補無人，監丞缺出，不論雙單月，扣足五十五日限期，先准銓補，助教缺出，由吏部帶領引見補授。

五十五年諭：「著將落卷内録取中書及學正、學録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新進士引見後，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名以中書録用。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録，亦照此辦理。」

又定：學正、學録照中書之例辦理，於歸班進士内，按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請旨記名補用。嗣後新進士引見時，於庶吉士、部屬、知縣外，奉旨以學正、學録用者，遇有缺出，亦照中書之例，按名次先後，謹擬一人，帶領引見補授。

又奏准：助教缺出，由國子監於學正、學録内升用一次，再將分部學習期滿進士改補之員補用一次，由吏部帶領引見補授。

嘉慶十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録缺出，現在乏員充補，仍照向例，傳令進士、舉人考試，引見記名，按其名次挨補。

十六年諭：「多山等奏博士懸缺，有關訓課，據實奏聞一摺。據稱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府教授，均以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任，員缺久懸，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省府教授，多係論俸升轉，資深年久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吏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國子監博士缺出，雙單月選法内，增入京升一項，雙月缺出用科甲捐納一人，外升府教授一人，京升一人。京升，由國子監學正、學録内，論俸升用。

十七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録，遇有缺出，除應補人員仍照向例先儘補用外，其考取一項，並新進士録用，即作兩班，各按本項名次分缺間用。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一〇二《助教學正學録補缺》 原定：應補助教人文到部，先儘引見之員補授，如無應補之人，由學正、學録内揀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如無不合例事故，准其保題。又定：助教一項，應將學正、學録升用一次，再將分部學習期滿進士奏明，以助教改補之員補用一次。又定：助教一項，俟學正、學録升用二次後，用捐納一人。輪用捐納時，定爲一咨一留，一缺送部揀補，一缺由本監將期滿奏留在先人員扣留補用。又定：學正、學録試俸年限，照内閣中書之例，考取者試俸一年，捐納者試俸三年，未捐免者准其捐免。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〇《檔房・咨送》 一、咨送考試滿洲助教。

凡吏部咨取考試滿洲助教到監，將本監現任滿洲筆帖式年過三十、正途出身呈請考試者造册，咨送吏部查照。

一、咨送坐臺筆帖式。凡挑取坐臺筆帖式，由兵部咨取到監，於現在筆帖式内揀選年力精壯辦事勤慎者一二員，出具考語，開明旗分、佐領、年歲、履歷，咨送兵部查照。

一、咨送義學教習。凡八旗漢軍義學教習缺出，由該旗咨取到監，將通曉清文之滿洲本旗筆帖式咨送揀選。

一、咨送考試各學滿洲教習。凡考試咸安宫學、兩翼宗學、八旗覺羅學、八旗官學滿洲教習，由禮部咨取到監，將本監現任筆帖式内熟習繙譯願充教習者咨送辦理。

一、送考謄録。凡恭值王牒館考試謄録咨取到監，將筆帖式内有無繕寫清文字畫端楷之員，咨覆玉牒館查照。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四《官師志四・銓除》 滿博士，由滿洲、蒙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銓選，引見補授，陞轉與滿監丞同。

乾隆三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滿漢博士、助教，除京察應留應去嚴加釐定外，臣等隨時驗看。滿漢博士、助教等官，如有文理生疎、年力精壯，尚能辦事者，即照例咨行吏部，對品補用。」經部議准：滿博士、助教以詹事府主簿、光禄寺署丞、典簿三項改補，其非科甲出身者，專以光禄寺典簿用。漢博士、助教以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禄寺典簿、京府經歷等項改補。得旨允行。

漢博士，由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知教授、外府衛教授、本監學正、學録陞任，及進士、舉人捐納銓選，均引見補授，陞轉與漢監丞同。

乾隆九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吴龍等帶領博士黄施鍔引見。諭祭酒等：「黄施鍔著仍留國子監博士之任，令其啟迪諸生，如果勤於訓課，爾監具奏請旨，加以陞銜，示之鼓勵。朕觀今之秉鐸者與肄業者，惟以成均爲仕路之捷徑，所謂古之學者爲己者，百無一二。爾祭酒等亦應知此爲世道人心之害。使博士與諸生沈潛踐履，則天爵修而人爵隨之矣。如惜其材品或致淪棄，且别無鼓舞之方，殊不知天下之大，州縣之多，豈少此一二能幹之縣令乎？加之陞銜而不離其任，則其身已榮，且成全多材，是化一二而百十也。爾監其永遵之。」

嘉慶十六年，祭酒多山等疏奏：「博士缺員歷選外府教授，均告病告休開缺，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諭吏部：「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府教授推陞，而府教授多係論俸陞轉，資深年老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該部妥議具奏。」尋經部議：以學正、學録作京陞班，與府教授輪班間用。詔從之。

漢助教由本監學正、學録揀選，擬定正陪，引見補授，陞轉與漢監丞博士同。

康熙二十三年諭吏部：「助教官員職掌教習蔭監官生，應選優於文學者補用。若用文學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内閣閱看具奏。」

二十六年定：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吏部將考取人員咨補四缺後，以正途出身之現任官推陞一缺。

雍正五年部議：助教等缺，由各省教授正諭論俸推陞者，到任羈遲，每致懸缺。今各省生員經學政奉命薦舉，於助教等官相宜，應以助教、學正、學録補用。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甄别助教，年力衰邁者以原品休致，學問平常、年力尚壯者以應得之缺另補。竝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内擇其文行兼優者，各舉所知，保送吏部，引見補授。其外省教官陞授助教之例永行停止。

乾隆元年，兼管監事尚書楊名時奏保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吴鼐，拔貢生官獻瑤、監生夏宗瀾等七人，皆留心經學，可備録用。總理事務王大臣尚書楊名時現管國子監事務，所薦莊亨陽等七人既留心經學，著該部調來引見，用爲該監屬員，聽楊名時等分委辦事，以收成均課士之益。

又，尚書徐元夢奏保拔貢生王文震潛心經學，於《禮記》講習尤精，請給與助教職銜，遇缺題補，兼令在三禮館纂修上行走。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保進士鍾畹、舉人孫用果、副榜現任教諭王之鋭學問人品可爲師範，請委以訓士之責。得旨允行。

六年，山西平陽府知府暨絳州、隰州、直隸州知州各員缺，奉旨命九卿保舉屬員。本監以率性堂助教王文震保送咨部，帶領引見，奉旨發往山西，以知州題補。

十三年，吏部議准：向例助教、學正、學録員缺，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内保舉，每一缺保舉者不下十數人。請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引見補授一缺外，其餘各員視其人材可用者，量予記名交部，遇缺挨補。

十七年，祭酒觀保、陸宗楷奏准：本監助教秩從七品，學正、學録秩正八品。

嗣後助教缺出，如無應補應用人員，竝由學正、學録選擇正陪，引見請旨陞授。

三十一年奉特旨：「國子監助教陳孝泳在內廷行走有年，著加恩以户部主事用。」

四十三年諭禮部：「國子監助教吴省蘭、助教衡張義年，學問尚優，且在四庫館校刊羣書，頗爲得力，著加恩准其與本科會試中式舉人一體殿試。

滿助教由進士、舉人、貢生及各部院筆帖式陞任，竝歸吏部考選，引見補授，陞轉與滿監丞博士同。

順治元年，國子監設滿助教二員，教習清書。後經設立官學，令二廳六堂分教，十五年議准撤回，另設八旗官學滿助教。

十七年，翰林學士折庫納奏准：官學助教宜選滿漢文義兼通、德行純正者以爲教官。

雍正四年，吏部議准：國子監八旗漢文助教員缺，請按科分，咨取舉人、副榜主人，及由舉人、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每旗五人。繙譯助教員缺於繙譯俸深之筆帖式內，每旗咨送十人，考試繕寫，録取依次補用，不限旗分。是年諭内閣：「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試繕寫，則年少淺學但工寫字者皆可入選，何能得人？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字筆帖式內，爲人老成有品行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

五年，命繙譯舉人考補八旗助教。

八年，司業朱蘭泰奏准：八旗助教遇出差、離任、陞遷、事故，需次無人，委員兼理别旗，未免曠本旗之職。嗣後於考選助教時，多取十數人，令其協同學習行走，庶接補簡便，訓課不致間斷。

乾隆二年，吏部議准：盛京禮部助教，六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送部註册，仍在原任行走。竣國子監助教缺出，先將考取人員補一缺，次將盛京禮部助教調取一員補授。

十三年准内繙書房咨稱：國子監助教明德，兼繙書房行走。本監咨覆：「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若將兩處行走，必不能專於官學。嗣後本監助教不便令兼各處行走。

四十二年，兼管監事尚書蔡新奏准：向例，八旗官學滿助教、滿教習缺出，俱由本監奏請欽派大臣考試。今滿教習已議准由禮部於奏請考取人員内補用，嗣後滿助教缺出，由吏部奏請考試，以歸畫一。

蒙古助教，與滿助教一體考選，陞轉皆同。

嘉慶十二年，吏部議定：蒙古助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閑散蒙古教習内，令該監會同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見補授。

道光八年，兼管監事侍郎李宗昉等疏奏：「蒙古助教明魁不諳蒙古字話，請撤任，以别項小京官用，嗣後專用考班。」

謹案：明魁係文舉人，大挑二等選得是缺故也。

算學助教，由欽天監博士及算學教習考選補用，應陞欽天監五官正。

俄羅斯學助教，一滿一漢，不常設，由本監於滿漢助教内揀派二人兼理。

學正、學録俱漢缺，由進士、記名進士、舉人考取，引見補授。應行陞轉本監博士、助教、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外府通判等官。

雍正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學正、學録，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内保舉，咨部引見補授。

十三年，學正何名世推陞兵部司務，引見奉旨：「何名世人年老，不宜兵部司務，著留原任。」

乾隆十九年，御史陳大化奏准：學正、學録一項，請欽簡大臣考試取用，停止九卿保舉之例。

二十六年，御史范棫士奏准：學正、學録與内閣中書一例，從會試取中餘卷選取，得缺補用。

三十一年，兼管監事侍郎陸宗楷奏：「學正、學録員缺需次乏人。」部議仍派大臣考試，得旨允行。

三十四年奉旨派總裁等官，於會試落卷中量取幾名引見，以中書、學正、學録分别記名。

又，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學正、學録向有推陞别衙門經歷、典簿、司務之例，如其中有文學優裕、訓課有方者，應奏明請旨，留於本監，遇有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五十五年諭内閣：停落卷内録取學正、學録之例，於歸班進士内，吏部帶領引見，記名録用。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録，亦照此辦理。

又，吏部奏准：學正、學録俸滿外用，陞選府通判。

道光七年，吏部議定：記名以學正、學録用之進士，與進士、舉人考取記名

人員輪班補用。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二五《典簿廳・保題》 現行事例：

一、題授。凡本監監丞、博士、典簿、典籍等官，有捐納出身者，例應試俸三年，如果稱職，題請實授，奉旨後咨部注册。

一、題升。凡六堂漢助教缺出，本監於學正、學録中秉公揀選，擬定正陪，咨明吏部，并查有無正陪之員，出具考語，帶領引見，恭候欽定。

一、保留。凡六堂學正、學録等官，實有文行優長、熟悉監務者，遇推升別衙門時，准奏請留監，以應升之缺題補。

一、本監官員甄別。凡本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如有文理荒疎而年力未衰，尚堪辦事者，即咨行吏部，以對品官調補。

一、學習人員甄別奏留。凡捐納人員籤分到監行走者，三年期滿，如該員勤奮學習，差使無悞，由本監堂官奏留，帶領引見。其行走平常，不堪造就者，咨回吏部辦理。

例案：

原定：保舉人員，遇助教、學正、學録缺出，俱可通融補用。乾隆十七年，吏部覆准侍郎管監務觀保等奏：「助教係從七品，應升正六品之主事等官；學正、學録係正八品，應升從七品之鑾儀衛、經歷等官。品級各殊，升轉亦異。保舉人員甫登仕版，即補從七品助教，反在久任學正、學録之上。請嗣後助教缺出，令國子監於學正、學録内秉公揀選，照例移咨吏部查覈，如無别項應補應用人員，及無不合例事故，俱准保題，引見升用。」奉旨允行。

雍正十二年，吏部議准祭酒吴拜等疏稱：直省教職升任監丞、典簿者，俱衰邁不堪供職，請於守部之進士舉人内揀選補授。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覆准侍郎管監務德保奏請：學正、學録例應推升各衙門典簿、司務等官，其有文理優長、訓課有方者，或遇推升准奏請留監，俟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管監務德保奏請：本監滿漢博士助教及學正、學録等官，有文理荒疎而年力未衰尚堪辦事者，咨行吏部，准其以對品官調補。【略】

嘉慶十六年，吏部奏准，奉上諭：「多山等奏：博士懸缺有關訓課，據實奏聞一摺。據稱：『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府教授，均以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任。員缺久懸，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省府教授推升，而府教授多係論俸升轉資深年老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吏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國子監博士升班，專以京外府教授升用。嘉慶十四年十月，博士吴嵩梁丁憂出缺，節次輪班，將山西澤州府教授施璿樞、湖北漢陽府教授陳聖清擬升。嗣因該督撫咨報，該員等患病告休等項出缺。復於十五年十二月論俸，將江蘇揚州府教授李保泰升用，照例具題，行文調取，引見去後。現據江蘇巡撫咨報，該員於本年八月十九日起程，領咨赴部引見，尚未到部。兹據國子監奏稱，博士專司訓課，員缺未便久懸。欽奉諭旨，更定選法。查内外各官，雙單月例有京升班次，惟國子監博士輪用升班時，專以各省府教授升用，並無在京升用之項。今酌議於雙單月選法内，增入京升一項。查在京七品以下官員有訓課士子之責者，國子監博士、助教而外，只有正八品之學正、學録一項。學正、學録應升助教，而博士與助教俱係從七品，品級相等，六年俸滿，俱係内升主事，外升同知，升階亦復相同，且俱有訓課士子之責。助教既由學正、學録升任，其博士輪用京升時，亦應由學正、學録升任，則人與缺相宜。將來輪用京升時，應由臣部於學正、學録内論俸推升，歸入月選，帶領引見，庶於選法無所窒礙。至由京外教授推升者，赴部引見，亦應定以限期。應請嗣後遇有教授推升博士之員，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勒限三月給咨赴部引見，即一面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以便稽覈。給咨之後，除去往返程途，儻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臣部即行開缺另選，並將該員照例議處，則專司訓課之缺不至久懸矣。奉旨：「依議。欽此。」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五一《禄廩志三・俸秩》 國子監職官，祭酒俸支銀一百五兩，司業六十兩，監丞、博士、助教四十五兩，學正、學録、典簿四十兩，典籍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筆帖式七品者三十三兩，八品者二十八兩，九品者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恩俸各視其正俸之數，禄米亦各視正俸爲差。正俸若干兩，則禄米若干斛。滿官俸禄由各旗行文，漢官俸禄由監行文，竝先期將應領之數詳書於册，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稽俸廳查核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減除銷，詳書於原送册内，然後移送户部。滿官以正月、七月三十日爲限，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爲限，限以前遇有除授升遷，准其補領。各官禄米，春秋兩季於户部劄付之倉關領，逾期不赴領者由倉場衙門報部注銷。間歲或發買科豆，國子監於户部文到日將承買各員

繕册送部，户部於各員名下應發銀項扣除豆價。

國子監職官公費，祭酒月支銀三兩，折制錢三千。司業月支銀二兩二錢，折制錢二千二百。監丞、博士、助教、典簿月支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學正、學録、典籍、筆帖式月支銀一兩。折制錢一千。均由監行文户部支領，有奉差離署者按日扣除。

謹案：國子監滿漢各官俸禄、公費，均照現行則例開載。所有節年更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漢官於俸銀之外，歲給柴薪銀。

二年定：職官月給公費銀有差。

十年定：滿官俸銀若干兩，給禄米若干斛，漢官不論品級，均歲支米十有二石。

十三年，户部議准：官員俸銀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罷給漢官柴薪銀。

康熙十年，户部議准：在京漢官俸禄，各衙門總領分給。例新除升轉之官，遇領俸時，吏部已咨送户部者，始准給發，過期者不補給。

雍正三年命：「在京漢官俸米斛數，均視俸銀之兩數分别給予。」

五年，户部議准：在京各衙門官員奉差離署，按日扣除公費。

十一年，户部覆准：在京漢官於領俸前一月，各衙門將應領銀米之數總繕二册，咨送吏部稽俸廳稽察。其有無升遷降罰事故，詳書於原送册内，以印鈐之，一册存案備稽，一册送户部給發。至領俸之期，春季以二月，秋季以八月，各始於初一日止於初七日，凡初七日以前除授升遷者，許得一例關領，過此不准補支。

十二年，户部題准：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繕册送户部考覈，移咨户部。倘所送原册遺漏舛錯，照例參處，吏部稽查未清者亦如之。在京漢官春以二月初七日爲限，秋以八月初七日爲限，開復在定限以前者，准其補領，在定限以後則不得補領，亦不裁扣。凡老病、告休、革退、物故者悉行裁扣。滿官則以册籍過部爲定限，餘與漢官同。

乾隆元年命：「在京大小文職官，悉於正俸外加給恩俸，其數與正俸同。」

又，户部議准：滿官支俸，例在俸册過户部後，補授者如有原任俸餉，即不准其補領；其無原任俸餉可支，春季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七月三十日以前奉旨除授者，准其造册送部補領，過期則否。其緣事開復者亦如之。

十三年，户部奏准：京官俸銀禄米已經支領而降革者，毋庸追繳。

十四年，户部奏准：滿司業由員外郎陞任者，該員原係五品，仍支五品俸，由主事、助教陞任者，均按現任品級支食六品俸。

又，户部覆准：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係膏火之資，與俸餉不同。向例，官學生在俸册過部後授官者，仍支官學生廩饍，竝不補領新任俸禄，辦理未能畫一，請視無原任俸餉可支之員，給與新任俸禄。詔從之。

十八年，户部覆准：京官補領俸米，春季者不得過秋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春季。有踰此者，倉場侍郎報户部注銷。詔從之。

二十一年，户部奏准：在京大小衙門公費銀，改給以錢。每銀一兩，給制錢九百。

五十九年，户部奏准：京員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一千。

嘉慶六年，户部議定：京官關領俸米，旗員限六十日，漢員限四十日。如無故逾限，將米石停給，仍分别議處。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三《繩愆廳・咨送試差内外簾官》 現行事例：

一、咨送考試試差。凡遇鄉試之年四月，例考試差。吏部行取應考人員，除出差未回者毋庸咨送外，將由進士出身之堂屬各官開列銜名、年歲、履歷、科分、籍貫、歷俸年月，並注明曾否充正副考官、同考官、學差字樣，咨送吏部。其職在八品以下之進士出身者例不准送。

一、咨送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凡遇鄉試之年，禮部行取典試官員，即將本監由進士出身之堂屬各官開列銜名、年歲履歷、科分、籍貫、歷俸年月，並注明曾否充正副考官、同考官字樣，咨送禮部辦理。至開列人員有無出差升遷事故，禮部於將次具題之時，咨查到監，即於三日内咨覆過部。

一、咨送會試同考官。凡遇禮部行取會試同考官，即將本監考差之堂屬各官開列銜名、年歲、履歷、科分、籍貫，兼寫清漢字樣，於二月初十日前咨送。

一、咨送鄉會試外簾官。凡遇禮部行取鄉會試外簾官，即將本監應行開列人員年歲、履歷、籍貫，兼寫清漢字樣，咨送禮部辦理。直隸籍貫人員不得開送鄉試。會試外簾官除舉人出身之員自行會試，毋庸咨送外，餘同鄉試。

一、咨送武鄉會試外簾官。凡遇兵部行取武鄉會試外簾官，即將本監應行

開列各官，聲明並無應行迴避之人，開送兵部。如無應送之員，亦即咨覆。查照其應送人員內，如有本族及有服姻親考試應行迴避者，即自行注明，不必開送。

例案：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外簾官，禮部行文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評事、博士、內閣中書、國子監助教開列題請。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開列外簾人員，以三十員爲率，恭請欽派十八員，足數點用。凡順天鄉試，內閣中書開送四員，吏、禮、兵、工四部各開送二員，戶、刑二部各開送六員。其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太常寺、光禄寺、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酌擬各一員。如無合例之員，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俱係科目出身，員數亦多，臨期禮部行文該監，指定員數開送，以補別衙門不足之數。儻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三二《官師五・題名》 兼管國子監事：兼管國子監蒙古事附。和碩康親王崇安。雍正三年任。多羅果郡王允禮。雍正三年任。楊名時。江南江陰人，乾隆元年以尚書兼管。孫嘉淦。山西興縣人，乾隆元年以尚書兼管。趙國麟。山東泰安人，乾隆三年以大學士兼管。劉吳龍。江西南昌人，乾隆六年以尚書兼管。宗室德沛。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十一年以侍郎兼管，十三年復以尚書兼管。鄂容安。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十三年以侍郎兼管。觀保。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四年以內閣學士兼管。德保。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年以侍郎兼管。悟勒穆濟。蒙古正紅旗人，乾隆三十年以侍郎兼管國子監蒙古事。陸宗楷。浙江仁和人，乾隆三十一年以侍郎兼管，三十三年後以尚書兼管。蔡新。福建漳浦人，乾隆三十四年以尚書兼管。法福里。蒙古鑲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以郎中兼管國子監蒙古司業。

祭酒：恩賞祭酒銜附。固爾嘉渾。滿洲正黃旗人，順治元年任。李若琳。順天大興人，順治元年任。薛所蘊。河南蓋縣人，順治五年任。胡統虞。江南當塗人，順治五年任。傅維鱗。直隸靈壽人，順治五年任。高珩。山東淄川人，順治六年任。王崇簡。順天宛平人，順治七年任。李呈祥。山東寧化人，順治八年任。李奭棠。順天大興人，順治九年任。馮溥。山東臨朐人，順治十一年任。吳偉業。江南太倉人，順治十三年任。張士甄。順天通州人，順治十四年任。金鉉。順天宛平人，順治十五年任。章雲鷺。順天宛平人，順治十六年任。熊伯龍。湖北漢陽人，順治十六年任，又康熙六年復任。沙澄。山東蓬萊人，順治十六年任。李中白。山西長治人，康熙元年任。李儀古。直隸任邱人，康熙二年任。綦汝楫。山東高密人，康熙二年任。陳敳永。浙江海寧人，康熙二年任。阿都里。滿洲鑲白旗人，康熙四年任。王守才。漢軍鑲紅旗人，康熙六年任。賈祿。漢軍鑲白旗人。宋德宜。江南長洲人，康熙八年任。李仙根。四川遂寧人，康熙九年任。楊正中。順天通州人，康熙九年任。徐元文。江南崑山人，康熙九年任。單若魯。山東高密人，康熙十年任。宜昌阿。滿洲鑲白旗人，康熙十二年任。沈荃。江南青浦人，康熙十三年任。馮源濟。順天琢州人，康熙十五年任。阿里瑚。滿洲鑲白旗人，康熙十九年任。王士禎。山東新城人，康熙十九年任。李元振。河南柘城人，康熙二十三年任。翁叔元。江南常熟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常錫布。滿洲正紅旗人，康熙二十五年任。曹禾。江南江陰人，康熙二十六年任。德白色。滿洲正紅旗人，康熙二十六年任。圖納哈。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二十七年任。汪霦。浙江錢塘人，康熙二十八年任。鄂拜。滿洲鑲藍旗人，康熙三十年任。吳苑。江南歙縣人，康熙三十一年任。張榕端。河南磁州人，康熙三十三年任。博濟。滿洲正藍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傅繼祖。滿洲正藍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尹泰。滿洲鑲黃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孫岳頒。江南吳縣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四十一年又以侍郎兼任。特默德。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三十六年任。邵穆布。滿洲鑲藍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任，四十一年又以侍郎兼任。覺羅滿保。滿洲正黃旗人，康熙四十五年任。胡作梅。湖廣荊門人，康熙四十七年任。查喇。滿洲正白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余正健。福建古田人，康熙四十九年任。徐日暄。江西高安人，康熙五十一年任。花善。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五十二年任。李周望。山西蔚州人，康熙五十七年任。劉師恕。江南寶應人，康熙六十一年任。齊蘇勒。滿洲正白旗人，康熙六十一年任。宗室伊爾登。滿洲正白旗人，雍正元年任。王國炳。江南妻縣人，雍正元年任。王傅。江西鄱陽人，雍正元年任。塞楞額。滿洲正白旗人，雍正二年任。張廷璐。江南桐城人，雍正三年任。鄂爾奇。滿洲鑲藍旗人，雍正四年任。蔡嵩。江南南匯人，雍正五年任。謝王寵。甘肅寧夏人，雍正六年任。孫嘉淦。見兼管監事，雍正七年任。邵基。浙江鄞縣人，雍正七年任。覺羅吳拜。滿洲正紅旗人，雍正十一年任。崔紀。山西永濟人，雍正十三年任，又乾隆六年復任。國璉。滿洲鑲白旗人，雍正十三年任。李鳳翥。江西建昌人，乾隆元年任。敷文。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三年任。謝道承。福建閩縣人，乾隆四年任。五年又以內閣學士兼任。開泰。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八年任。鄂容安。見兼管監事，乾隆八年任。陸宗楷。見兼管監事，乾隆十二年任。鐘音。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十二年任。觀保。見兼管監事，乾隆十三年任。吳達善。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十三年任。夢麟。蒙古正白旗人，乾隆十五年任。雙慶。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十五年任。武極理。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八年

任。宗室良誠。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八年任，又三十一年復任，又四十一年復任。全魁。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富廷。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曹秀先。江西新建人，乾隆三十一年任。歐陽瑾。江西分宜人，乾隆三十一年任。梁錫瑛。山西介休人，乾隆三十二年任。達椿。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三十四年任。張裕犖。江南相城人，乾隆三十四年任。奇臣。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覺羅吉善。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鄒奕孝。江蘇金匱人，乾隆四十五年任。顧棟高。江南無錫人。謹案：乾隆二十二年正月，聖駕南巡，國子監司業銜顧棟高至山東迎駕。奉諭：「顧棟高前以保舉經學，特賜國子監司業銜，今朕巡省江南，前來接駕。念其年登耄耋，經術湛深，著加恩賜以國子監祭酒銜用，示獎勵實學至意。」

司業：總貲司業銜附。薛所蘊。見祭酒，順治元年任。馮杰。直隸高陽人，順治元年任。羅憲汶。江西南昌人，順治二年任。劉肇國。湖廣潛江人，順治四年任。曹溶。浙江嘉善人，順治六年任。吕纘祖。直隸滄洲人，順治六年任。李奭棠。見祭酒，順治八年任。單若魯。見祭酒，順治元年任。王熙。順天宛平人，順治九年任。曹本榮。湖廣黄岡人，順治十年任。姜元衡。山東即墨人，順治十二年任。張永祺。順天大興人，順治十三年任。楊永寧。湖廣黄岡人，缺年分。楊義。山西洪洞人，順治十四年任。田逢吉。山西高平人，順治十七年任。陳洪明。奉天人，順治十八年任。陳鼓永。見祭酒，缺年分。下同。田種玉。順天宛平人。馬晉允。浙江餘姚人。張貞生。江西廬陵人。熊賜履。湖廣孝感人，康熙元年任。熊賜瑚。湖廣孝感人，康熙三年任。宋德宜。見祭酒，康熙三年任。李仙根。見祭酒，康熙六年任。胡簡敬。江南沭陽人，康熙六年任。田麟。直隸永平人，康熙七年任。楊正中。見祭酒，康熙七年任。吴國對。江南全椒人，康熙七年任。杜臻。浙江秀水人，康熙八年任。吴本植。直隸安平人，康熙八年任，又十一年復任。陳廷敬。山西澤州人，康熙八年任。王颺昌。山東高密人，康熙九年任。譚篆。湖廣景陵人，康熙九年任。李天馥。河南永城人，康熙九年任。王封濡。湖廣黄州人，康熙十一年任。蘇宣化。順天大興人，康熙十二年任。周之麟。浙江蕭山人，康熙十三年任。葉方藹。江南崑山人，康熙十四年任。蔣宏道。順天大興人，康熙十四年任。朱之佐。順天大興人，康熙十四年任。張玉書。江南丹徒人，康熙十四年任。王維珍。漢軍鑲藍旗人，康熙十五年任。李虎沙。缺旗分年分，下五人同。傅達禮。白清額。莽吉圖。鄢代。曹爾和。謹案：以上六人，據王士禎《池北偶談》云，俱滿缺。尹布。滿洲鑲黄旗人，康熙十六年任。田喜霔。山西馬邑人，康熙十七年任。葛思太。滿洲鑲黄旗人，康熙十七年任。滿都户。缺旗分年分。花善。滿洲鑲藍旗人，缺年分。達鼐。滿洲正黄旗人，康熙十八年任。劉芳喆。順天宛平人，康熙十九年任。拜山。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二十一年任。博濟。見祭酒，康熙二十四年任。彭孫遹。浙江海寧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彭定求。江南長洲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宋古宏。漢軍鑲白旗人，康熙二十五年任。董訚。江南吴江人，康熙二十七年任。吴涵。浙江石門人，康熙二十八年任。徐倬。浙江德清人，康熙三十一年任。秦宗遊。浙江山陰人，康熙三十一年任。彭會淇。江南溧陽人，康熙三十一年任。張豫章。江南青浦人，康熙三十三年任。席爾圖。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三十三年任。薩爾圖。蒙古正黄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莫索理。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三十五年任。黨阿賴。滿洲鑲紅旗人，康熙三十六年任。滿丕。滿洲正藍旗人，康熙三十九年任。魯瑗。江西新城人，康熙三十九年任。黄叔琳。順天大興人，康熙四十二年任。胡潤。湖廣道山人，康熙四十三年任。顧悦履。浙江海寧人，康熙四十五年任。張德桂。廣東從化人，康熙四十五年任。常額。滿洲正紅旗人，康熙四十六年任。察爾岱。蒙古正藍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登德。蒙古鑲藍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熊葦。直隸涿鹿衛人，康熙四十八年任。汪灝。湖廣江夏人，康熙四十八年任。張元臣。貴州銅仁人，康熙四十九年任。李鳳翥。見祭酒，康熙四十九年任。樊澤遠。四川宜賓人，康熙四十九年任。李周望。見祭酒，康熙五十三年任。吴相。福建寧洋人，康熙五十三年任。盧軒。浙江海寧人，康熙五十四年任。陳厚耀。江南泰州人，康熙五十五年任。巴克色。滿洲正藍旗人，康熙五十六年任。齊三。滿洲鑲黄旗人，康熙五十七年任。謝履忠。雲南昆明人，康熙五十七年任。博禮。滿洲鑲黄旗人，康熙五十八年任。沈翼機。浙江海寧人，康熙六十一年任。黄鴻中。山東即墨人，雍正元年任。孫嘉淦。見兼管監事，雍正元年任。彭維新。湖廣茶陵人，雍正二年任。馬泰。滿洲正黄旗人，雍正三年任。王蘭生。直隸交河人，雍正三年任。牧克登。蒙古正白旗人，雍正五年任。莊楷。江南武進人，雍正五年任。文保。滿洲鑲藍旗人，雍正六年任。勵宗萬。直隸静海人，雍正六年任。朱蘭泰。滿洲正白旗人，雍正七年任。根都斯何。蒙古鑲紅旗人，雍正七年任。崔紀。見祭酒，雍正七年任。胡宗緒。江南桐城人，雍正九年任。那爾布。滿洲正黄旗人，雍正十年任。陳萬策。福建晉江人，雍正十年任。塞爾登。滿洲正紅旗人，雍正十一年任。習寯。江南吴縣人，雍正十一年任。王安國。江南高郵人，雍正十二年任。隋人鵬。山東蓬萊人，雍正十二年任。開泰。見祭酒，乾隆元年任。三達禮。蒙古正紅旗人，乾隆三年任。李光墺。福建安溪人，乾隆三年任。陸宗楷。見兼管監事，乾隆四年任。多爾濟。蒙古正白旗人，乾隆六年任。徐以烜。浙江錢塘人，乾隆六年任。鶴年。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八年任。陳世烈。雲南建水人，乾隆八年任。鐘音。見祭酒，乾隆九年任。僧

格勒。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二年任。德成。蒙古正紅旗人，乾隆十二年任。陳大倫。江南溧陽人，乾隆十二年任。温敏。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三年任。張九鎰。湖南湘潭人，乾隆十三年任。吴鼎。江南無錫人，乾隆十六年任。梁錫璵。見祭酒，乾隆十六年任。王延年。浙江錢塘人，乾隆十七年任。諾敏。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八年任。曹洛禋。江南當塗人，乾隆十八年任。梁國治。浙江會稽人，乾隆十九年任。朱珪。江南高安人，乾隆二十一年任。吉泰。蒙古正白旗人，乾隆二十一年任。博卿額。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三十三年以庶子兼任，又以學士兼任。盧轂。貴州貴筑人，乾隆二十四年任，又三十一年復任。蔣楝。江南常熟人，乾隆二十五年任。張裕犖。見祭酒，乾隆二十六年任。兆明。蒙古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伍珠克。蒙古鑲白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劉亨地。湖南湘潭人，乾隆三十二年任。朱棻元。浙江錢塘人，乾隆三十三年任。國隆阿。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四年任。明泰。蒙古鑲白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色布騰。蒙古鑲黃旗人，乾隆四十年任。懷蔭布。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十年任。佛禄。蒙古鑲藍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圖敏。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四十四年任。額爾登額。蒙古鑲白旗人，乾隆四十五年任。王懿修。安徽青陽人，乾隆四十五年任。翁方綱。順天大興人，乾隆四十六年任。鄒炳泰。江蘇無錫人，乾隆四十六年任。運昌。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陳祖范。江南常熟人，乾隆十六年。恩賞司業銜，下同。顧棟高。見恩賞祭酒銜。謹案：乾隆十四年，特命大學士九卿及督撫保舉經學，内陳祖范、顧棟高二人，以年老不能來京引見。十六年，撫臣陳奏，奉旨：「陳祖范、顧棟高著賞給國子監司業銜，以爲績學之勸。」王世芳。浙江臨海人。謹案：乾隆三十五年八月，皇上六旬萬壽，原任浙江遂昌縣訓導恩賞六品頂帶王世芳年百十二歲，來京叩祝。奉上諭：「原任浙江遂昌縣訓導王世芳，前以俸滿引見，因其壽躋耆頤，尚堪司鐸，加賞六品頂帶。嗣於南巡迎駕，復經頒賜匾額緞疋，以示優榮。今行年百十有二歲，仍復精神矍鑠，視履康强，遠赴京師稱祝，龐眉鶴髮，蹈舞班聯，實爲史册所罕覩。王世芳著加恩賞給國子監司業銜，並予在籍食俸，俾資頤養，副朕寵禮高年至意。欽此。」李煋。江西興安人。謹案：乾隆三十六年，恭逢皇太后八旬萬壽恩科，江西舉人李煋年百歲，來京應會試。奉上諭：「本年恭逢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敷天洽慶，特舉恩科，多士雲集觀光，欣承茂典。其齒躋耄耋，挾策偕來者，多至三十餘人，且有壽届期頤矍鑠應試者。仰見慈慶覃增，光昭壽宇，而四民之秀受福尤先，上瑞嘉微，實爲史册所罕覩，允宜宏敷渥澤，用廣鴻府。所有本年會試舉子内，年登百歲之李煋，著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郭鍾岳。福建莆田人。乾隆四十九年，皇上南巡福建，欽賜進士郭鍾岳來浙，恭迎聖駕。奉上諭：「福建欽賜進士郭鍾岳年届一百四歲，來浙迎鑾，皓首龐眉，允稱人瑞。著加恩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以示朕加惠耆頤之至意。」

監丞：恩賞監丞銜附。韓廷鑰。山西蒲州人，順治元年任。韓之俊。山東章邱人，順治七年任。潘士章。順天大興人，順治九年任。李馥蒸。陝西蒲城人，順治十一年任。萬泰。河南封邱人，順治十六年任。拜哈。滿洲鑲紅旗人，康熙二年任。劉淮。浙江錢塘人，康熙三年任。沙坦。滿洲鑲紅旗人，康熙七年任。阿賴。滿洲正白旗人，康熙十年任。黄大業。直隸人，康熙十五年任。徐元美。江南崑山人，康熙二十年任。陸鳴珂。江南上海人，康熙二十三年任。華黄。江南無錫人，康熙三十一年任。許康錫。順天宛平人，康熙三十一年任。陸經遠。順天宛平人，康熙三十二年任。嚴虞惇。江南常熟人，康熙四十四年任。李秉儉。山西安邑人，康熙四十五年任。孔泰。滿洲鑲紅旗人，康熙四十九年任。吴鼐。江南當塗人，康熙五十五年任。裘君弼。江西新建人，康熙六十年任。蔣如松。廣西全州人，康熙六十年任。周道新。河南鄢城人，康熙六十年任。錢元佑。浙江嘉善人，雍正七年任。孫楊淦。山西興縣人，雍正元年任。李鍾僑。福建安溪人，雍正十年任。韓崧。四川人，雍正十一年任。夏宗瀾。江南江陰人，乾隆元年任。七十四。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二年任。李植捴。福建海澄人，乾隆四年任。禄成。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一年任。郜煜。河南人，乾隆十四年任。黄觀清。廣東鐘平人，乾隆十七年任。崑寧。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二十年任。黄如栻。廣東茂名人，乾隆二十二年任。明山。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李中理。直隸任邱人，乾隆二十三年任。和色布。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二十五年任。廷麟。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三十四年任。侍朝。江南泰州人，乾隆三十四年任。張曾炳。江南含山人，乾隆三十五年任。阿禮謨。蒙古鑲藍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鄭枏。浙江石門人，乾隆四十二年任。達慶。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王旭。山東單縣人，乾隆三十一年恩嘗監丞銜。下同。藩國昌。浙江仁和人。熊啟裘。河南商城人。謹案：先是三十年，上念歷科舉人銓選壅滯，特諭於次年會試後分別揀選録用，廣爲疏通。至是會試舉子雲集京師。上復命查明年齒衰邁難以服官任事者，量予職銜，以慰其寒窗攻苦之志。尋據王大臣等奏稱，駿者各省舉人内，自陳衰邁不堪民牧，並不能司鐸者共六十餘名。命加恩賞給京銜，并勅各省督撫於每科駿看截取舉人時，其年在七十以上者，題請酌給職銜，用昭優老至意。

博士：江之鯤。江南人，順治二年任。熊世懿。直隸人，順治三年任。楊彤廷。順天人，順治七年任。王政新。山西泗水人，順治七年任。岳國城。直隸曲周人，順治七年任。方國棟。順天大興人，順治七年任。葉獻章。順天宛平人，順治八年任。李鼎。直隸永平人，順治十年任。頡光。直隸清苑人，順治十年任。秦恒性。順天大興人，順治十年任。吕祖望。直隸人，順治十三年任。黄樾。江南歙縣人，康熙二年任。葉映榴。

江南上海人，康熙三年任。李際昌。直隸人，康熙六年任。葛衷欽。河南新野人，康熙十二年任。章綏世。陝西人，康熙十七年任。陸德元。江南蘇州人，康熙二十三年任。孔尚鉉。山東曲阜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孔尚任。山東曲阜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徐子有。湖廣黃岡人，康熙二十九年任。冀振先。直隸內邱人，康熙三十二年任。劉重鼐。湖廣江夏人，康熙三十三年任。俞存仁。順天大興人，康熙三十六年任。周溥。浙江上虞人，康熙三十七年任。馬汝爲。雲南元江人，康熙五十一年任。羅布海。滿洲鑲紅旗人，康熙五十三年任。張懋能。江西奉新人，康熙五十八年任。馮雲驤。山西人，康熙六十年任。尹士選。廣東人，雍正元年任。陶國奇。直隸清苑人，雍正二年任。常保。滿洲正白旗人，雍正四年任。七十一。滿洲正白旗人，雍正五年任。周仁。貴州平遠人，雍正八年任。孔尚欽。山東曲阜人，雍正十二年任。兆麟。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年任。翁亢孫。浙江餘姚人，乾隆二年任。觀光。蒙古鑲黃旗人，乾隆三年任。黃施鍔。江南無錫人，乾隆八年任。魏涵暉。江西廣昌人，乾隆十四年任。圖拉。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十九年任。張鳳書。雲南通海人，乾隆十九年任。國隆阿。見司業，乾隆二十二年任。鄔鳳翊。廣西陽朔人，乾隆二十六年任。和寧。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陳儀。廣西武宣人，乾隆三十四年任。舒敦。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官偉。福建建寧人，乾隆三十七年任。傅芬。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四十年任。潘其勤。廣東南海人，乾隆四十七年任。景文。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四十七年任。張良玉。廣西賀縣人，乾隆四十九年任。

八旗助教：算學助教附。農奇。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二年任。瓦爾太。蒙古正紅旗人，康熙六年任。紐紐。蒙古正藍旗人，康熙十三年任。郭色。滿洲正藍旗人，康熙十一年任。富爾虎。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二十三年任。明巴阿。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二十三年任。額爾圖。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二十六年任。僧額。滿洲鑲黃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萬國庫。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任。佟學翰。漢軍正藍旗人，康熙三十九年任。海保。滿洲鑲藍旗人，康熙四十年任。富彌善。滿洲鑲紅旗人，康熙四十六年任。諾敏。蒙古鑲紅旗人，康熙四十六年任。西麟。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五十年任。鼐瑪岱。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五十二年任。雅圖。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五十三年任。額爾克圖。滿洲正紅旗人，康熙五十三年任。舒魯克。蒙古鑲黃旗人，康熙五十六年任。索柱。滿洲鑲紅旗人，康熙五十六年任。馬爾七哈。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五十八年任。勒德。滿洲正紅旗人，康熙五十九年任。綽克圖。滿洲鑲藍旗人，康熙六十年任。朱爾哈岱。蒙古鑲黃旗人，雍正元年任。濟蘭泰。蒙古正白旗人，雍正四年任。丹岱。滿洲正黃旗人，雍正五年任。阿林泰。滿洲鑲藍旗人，雍正五年任。勝保。滿洲正白旗人，雍正五年任。朱蘭泰。滿洲正紅旗人，雍正五年任。成寧。滿洲正紅旗人，雍正五年任。圖敏。滿洲鑲紅旗人，雍正五年任。伊圖。滿洲鑲藍旗人，雍正六年任。納濟。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六年任。德寧。滿洲鑲黃旗人，雍正六年任。伊拉。滿洲正紅旗人，雍正六年任。那善。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六年任。胡什圖。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六年任。法亮。滿洲正紅旗人，雍正六年任。闕保。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六年任。保住。蒙古正藍旗人，雍正六年任。法保。滿洲正白旗人，雍正六年任。巴什。滿洲鑲白旗人，雍正九年任。羅爾納。滿洲正藍旗人，雍正九年任。綽爾璃。滿洲正藍旗人，雍正九年任。色爾圖。滿洲正白旗人，雍正十年任。阿必達。蒙古鑲黃旗人，雍正十年任。長泰。滿洲鑲黃旗人，雍正十年任。巴顏圖。蒙古鑲白旗人，雍正十年任。色楞額。蒙古鑲白旗人，雍正十年任。旺暲。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十一年任。薩靈阿。滿洲鑲藍旗人，雍正十一年任。偏圖。蒙古鑲黃旗人，雍正十二年任。噶布喇。蒙古鑲藍旗人，雍正十二年任。諾木圖。蒙古鑲黃旗人，雍正十三年任。克世鼐。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十三年任。齊克慎。蒙古鑲白旗人，乾隆元年任。珠爾圖。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三年任。常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年任。朱琦。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四年任。那音圖。蒙古鑲白旗人，乾隆四年任。巴延福。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四年任。額爾經格。蒙古正紅旗人，乾隆五年任。全保。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六年任。禪岱。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六年任。德爾得。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六年任。靈德。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六年任，又二十四年復任。克星額。蒙古鑲黃旗人，乾隆七年任。謨啓。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八年任。塞爾吞。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九年任。色爾齊。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九年任。永泰。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九年任。專圖。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九年任。錫福。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十年任。善德。蒙古正紅旗人，乾隆十年任。揉嘉齊。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十一年任。伊拉齊。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十二年任。英祿。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二年任。章奇。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十二年任。巴靈阿。滿洲鑲紅旗人，乾隆十三年任。沙金達禮。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十三年任。扎什。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四年任。哈占。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四年任。書明。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五年任。安泰。蒙古正藍旗人，乾隆十五年任。明和。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六年任。舒明。蒙古鑲藍旗人，乾隆十六年任。明德。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十七年任。達賴。蒙古鑲藍旗人，乾隆十七年任。文誠。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八年任。經方。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八年任。際鵬。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八年任。隆善。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九年任。永貴。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十九年任。鄂欣。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二十年任。額爾

謹。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一年任。成格。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噶爾弼善。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薩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道寶。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靈昆。蒙古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索諾木。蒙古鑲白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木和倫。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岱起。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富申布。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密郎阿。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福盛阿。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二十五年任。托靈阿。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二十五年任。琪昌。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二十六年任。達爾札。蒙古正黃旗人，乾隆二十六年任，又三十四年復任。博敏。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二十六年任。興鼐。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六年任。福祿順。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六年任。四格。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武靈阿。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福生額。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蘇爾通阿。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達霖。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富常阿。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三十年任。阿拉布坦。蒙古正白旗人，乾隆三十年任。阿必達。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三十年任。德楞額。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一年任。文殊保。蒙古正紅旗人，乾隆三十一年任。鼐爾圖。蒙古鑲黃旗人，乾隆三十二年任。德英。蒙古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二年任。德明。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三十二年任。德楞額。蒙古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二年任。英安。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永平。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世魁。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佛爾卿額。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阿萬達史。蒙古鑲白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嘉祿。蒙古正紅旗人，乾隆三十三年任。善達。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五格。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覺羅依清阿。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富明。蒙古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德積。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興泰。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嵩齡。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巴蘭泰。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圖爾炳阿。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永寧。蒙古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五雲書。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薩提。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滿格。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伊克精阿。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碩靈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阿成阿。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三濟拉史。蒙古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阿爾金布。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四十年任。武爾卿額。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十年任。世德。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十年任。豐盛。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十年任。鳳鳴。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四十一年任。敬順。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四十一年任。悟爾圖耶蘇圖。蒙古正白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覺羅德光。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文都。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四十三年任。寧古齊。蒙古正藍旗人，乾隆四十六年任。凝善。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十六年任。瑚圖禮。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六年任。多慶。滿洲鑲紅旗人，乾隆四十六年任。木通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十七年任。慶玉。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四十七年任。都隆阿。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廉福。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鳴清。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永春。蒙古正藍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志善。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十九年任。佟保。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十九年任。何國卿。順天大興人，乾隆四年任算學助教，下同。何國棟。順天大興人，乾隆九年任。喜常。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六年任。崔鏜。漢軍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一年任。李作權。順天大興人，乾隆二十七年任。杜兆羆。順天大興人，乾隆二十九年任。郭長發。順天大興人，乾隆三十六年任。博啟。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方緒。順天大興人，乾隆四十九年任。

六堂助教：恩賞助教銜附。王維城。見監丞，順治二年任。王士祿。山東壽城人，順治四年任。龔鼎孳。江南合肥人，順治四年任。張鋡。山西沁水人，順治四年任。葉獻章。見博士，順治六年任。方國棟。見博士，順治六年任。李鼎。見博士，順治六年任。薛元端。順天大興人，順治七年任。蔣文燦。順天昌平人，順治七年任。紀元亨。順天宛平人，順治七年任。陳扆箴。山東濟寧人，順治七年任。齊維藩。江南桐城人，順治七年任。李如榴。遼東人，順治八年任。范克城。湖廣漢陽人，順治九年任。龐楓。直隸清苑人，順治九年任。劉世豸。直隸雄縣人，順治十年任。史必遵。山西孟縣人，順治十年任。余司仁。順天宛平人，順治十年任。師人淑。直隸安肅人，順治十一年任。諶名臣。江西南昌人，順治十一年任。鄧錦。湖廣漢陽人，順治十二年任。顧累鉉。江南吳縣人，順治十二年任。顏斅。順天宛平人，順治十二年任。徐兆行。順天大興人，順治十二年任。陶秉禮。浙江會稽人，順治十三年任。王仲。浙江會稽人，順治十三年任。端茂杞。江南常熟人，順治十三年任。郭演。浙江崇德人，順治十三年任。許暢。江南上元人，順治十四年任。劉涵之。山東掖縣人，順治十六年任。張萃。直隸蠡縣人，順治十六年任。潘世晉。江南天長人，順治十六年任。郭士璟。江南人，康熙二年任。桑開運。順天人，康熙九年任。鄺鴻。廣東人，康熙十一年任。張于德。山西人，康熙十九年任。劉顯謨。湖廣人，康熙二十一年任。趙炳。山西太原人，康熙二十五年任。龔宜生。直隸靜海人，康熙二十六年任。陳澍。浙江仁和人，康熙二十六年任。郭更名。湖廣麻城人，康熙二十九年任。楊時昇。山西聞喜人，康熙三十年任。范勰。江南婁縣人，

康熙三十年任。陳正朔。福建晉江人，康熙三十一年任。黃如松。湖廣黃岡人，康熙三十二年任。馮元卿。陝西葭州人，康熙三十二年任。張樨。直隸南和人，康熙三十三年任。顧嘉熇。江南長洲人，康熙三十三年任。胡維章。江西新建人，康熙三十四年任。趙善慶。山東德州人，康熙三十四年任。田曼碩。山東德州人，康熙三十七年任。潘秉禮。江南宜興人，康熙三十七年任。鄧煐。江南上元人，康熙四十一年任。繆之恩。浙江山陰人，康熙四十二年任。徐延齡。河南光州人，康熙四十四年任。張大有。陝西郃陽人，康熙四十五年任。許大用。四川南充人，康熙四十七年任。趙續美。直隸滿城人，康熙四十八年任。李勛。山東濟寧人，康熙四十九年任。徐涵。江南崑山人，康熙四十九年任。姜中柱。山東昌邑人，康熙五十一年任。鄧篪遠。江西南城人，康熙五十二年任。褚世晫。直隸宣化人，康熙五十四年任。李密。陝西潼關衛人，康熙五十五年任。梁申極。湖廣隨州人，康熙五十七年任。何培綱。江南丹陽人，康熙六十年任。董宏。江南青浦人，康熙六十年任。杜永錫。山東歷城人，康熙六十一年任。萬青選。江西進賢人，雍正五年任。何連城。福州福清人，雍正六年任。周庠。貴州貴陽人，雍正七年任。張瑄。陝西寧朔人，雍正七年任。趙閱。江南武進人，雍正八年任。徐鐸。江南鹽城人，雍正八年任。曹洛禋。江南當塗人，雍正八年任。呂文櫺。山西汾陽人，雍正八年任。朱永濤。陝西長安人，雍正八年任。劉芳譽。江南宣城人，雍正九年任。王士鳳。江南桐城人，雍正九年任。胡夢熊。江南陽湖人，雍正十年任。紀逵宜。順天文安人，雍正十年任。陳憲祖。廣西恭城人，雍正十年任，又乾隆四年復任。宋洪宸。山東武定人，雍正十一年任。蕭青。四川墊江人，雍正十二年任。潘永季。江南荊漢人，乾隆元年任。莊亨陽。福建南靖人，乾隆元年任。范錫篆。甘肅真寧人，乾隆元年任。王文震。江南江陰人，乾隆四年任。方愉。江南儀真人，乾隆四年任。孫用果。河南輝縣人，乾隆六年任。金鑑。江南武進人，乾隆七年任。陳淦。浙江海寧人，乾隆八年任。鍾晼。順天大興人，乾隆九年任。王之銳。直隸河間人，乾隆九年任。曹發先。江西新建人，乾隆十三年任。蔡寅斗。浙江歸安人，乾隆十四年任。陶思深。江南江陰人，乾隆十七年任。張元觀。浙江永嘉人，乾隆十七年任。顧鎮。江蘇常熟人，乾隆十八年任。張若霍。江南桐城人，乾隆十八年任。林人樞。福建侯官人，乾隆十八年任。曾尚治。山東曲阜人，乾隆十八年任，又二十四年復任。郭焌。湖南善化人，乾隆十九年任。趙升。浙江仁和人，乾隆二十年任。戴望嶧。浙江浦江人，乾隆二十四年任。徐灝。江蘇常熟人，乾隆二十五年任。趙貴輿。江蘇常熟人，乾隆二十五年任。陳孝泳。江蘇婁縣人，乾隆二十五年任。曾恒德。山東嘉祥人，乾隆二十五年任。陳彬。順天宛平人，乾隆二十八年任。徐延第。廣東和平人，乾隆三十一年任。費孝昌。浙江烏程人，乾隆三十一年任。梁景陽。湖北麻城人，乾隆三十一年任。金垿。江蘇寶山人，乾隆三十二年任。余瑚。江西奉新人，乾隆三十四年任。于鼎。江蘇金壇人，乾隆三十六年任。吳省蘭。江蘇南匯人，乾隆三十六年任。朱攸。山東歷城人，乾隆三十六年任。金學詩。江蘇吳江人，乾隆三十七年任。黃昌禔。湖南湘潭人，乾隆三十七年任。汪錫魁。江南歙縣人，乾隆三十七年任。蔡鎮。福建閩縣人，乾隆三十七年任。胡子襄。山東章邱人，乾隆三十八年任。卜惟吉。直隸天津人，乾隆四十年任。羅萬選。湖南長沙人，乾隆四十年任。方昌鎬。安徽歙縣人，乾隆四十二年任。虞友光。江蘇金壇人，乾隆四十七年任。張羲年。浙江餘姚人。謹案：乾隆三十九年，四庫全書總裁質郡王等奏：據俸滿訓導候選知縣張羲年呈稱，情願赴館効力，詣令在纂修上行走，可否仰懇聖恩賞國子監助教銜，并給與單俸以資行走。詔從之。

學正：縣賞學正銜附。李用華。湖廣武昌人，順治三年任。潘士章。見監丞，順治五年任。王檄。山西沁水人，順治六年任。沈御。江南吳江人，順治七年任。張炯。順天大興人，順治七年任。王琛。順天大興人，順治七年任。駱騰。順天薊州人，順治九年任。顏永祚。順天大興人，順治十年任。温良璞。順天大興人，順治十年任。趙聯元。山西陽曲人，順治十年任。陳卣。順天大興人，順治十年任。李世澄。直隸東鹿人，順治十一年任。陳咨稷。江南武進人，順治十二年任。盧裕楫。順天三河人，順治十二年任。王自新。江南句容人，順治十二年任。馮宏道。江南武進人，順治十三年任。王天成。奉天人，順治十三年任。楊喬。山西人，順治十五年任。林潤。直隸遵化人，順治十六年任。朱志遠。順天大興人，順治十六年任。張家聲。山西人，順治十六年任。劉應夔。湖廣人，順治十六年任。王舜民。山西人，康熙元年任。陳一貫。陝西人，康熙三年任。熊大彬。江西人，康熙七年任。李邁羣。山東人，康熙十年任。蕭松齡。江南人，康熙十三年任。劉淮。山東人，康熙十四年任。項天成。浙江人，康熙十六年任。宋友濂。河南人，康熙十七年任。吳震。浙江人，康熙十八年任。陳澍。見助教，康熙二十年任。陳豐陞。福建人，康熙二十一年任。范研經。山東人，康熙二十二年任。張新杼。江南山陽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史岱。江南金壇人，康熙二十五年任。蕭永域。湖廣漢陽人，康熙二十六年任。王錦。河南林縣人，康熙三十二年任。張坦。保定衛人，康熙三十三年任。魏裔默。直隸柏鄉人，康熙三十三年任。胡敦悌。湖廣咸寧人，康熙三十三年任。吳士俊。廣東善寧人，康熙三十三年任。趙吉士。浙江錢塘人，康熙三十五年任。傅元牲。河南嵩縣人，康熙三十七年任。沈岱。江南高郵人，康熙三十八年任。陳玟。直隸冀州人，康熙四十一年任。黎士瓊。廣東人，康熙四十四年任。王之蕙。江西興國人，康熙

六十年任。管學宣。江西安福人，雍正二年任。饒世經。江西新城人，雍正二年任。王焯。江西南城人，雍正二年任。陶之倬。江南桐城人，雍正三年任。馬德迪。直隸內黃人，雍正四年任。楊廷英。江西新建人，雍正五年任。藍千秋。湖北宜黃人，雍正五年任。趙希陸。直隸任邱人，雍正五年任。張之誠。江西南昌人，雍正五年任。吳羽翹。江南武進人，雍正七年任。雷鉉。福建寧化人，雍正八年任。何名世。浙江仁和人，雍正八年任。徐千之。江南潛山人，雍正九年任。丁凝。浙江長興人，雍正九年任。董坤正。江南溧陽人，雍正九年任。田同之。山東德州人，雍正十年任。吳泰。江南山陽人，雍正十年任。顧蒙。浙江錢塘人，雍正十二年任。程儀千。江南婁縣人，雍正十二年任。陳其蘊。陝西乾州人，雍正十三年任。蔡德晉。江南無錫人，乾隆元年任。官獻瑤。福建安溪人，乾隆元年任。祖德洪。福建浦城人，乾隆四年任。汪良選。順天宛平人，乾隆四年任。王之銳。見助教，乾隆五年任。金甡。浙江仁和人，乾隆六年任。曹發先。見助教，乾隆七年任。王延年。見司業，乾隆十年任。張若霍。見助教，乾隆十三年任。顧鎮。見助教，乾隆十四年任。王騰蛟。浙江仁和人，乾隆十六年任。林人樞。見助教，乾隆十七年任。趙升。見助教，乾隆十八年任。曾恒德。見助教，乾隆十八年任。戴望嶧。見助教，乾隆十九年任。魏壽曾。江西廣昌人，乾隆十九年任。董達存。江蘇陽湖人，乾隆十九年任。趙貴輿。見助教，乾隆二十年任。徐灝。見助教，乾隆二十一年任。陳孝泳。見助教，乾隆二十一年任。劉墫。山東諸城人，乾隆二十四年任。申贊皇。江蘇元和人，乾隆二十五年任。沈暉。浙江烏程人，乾隆二十五年任。費孝昌。見助教，乾隆二十五年任。姚棻。江南桐城人，乾隆二十五年任。胡少逸。江西金谿人，乾隆二十六年任。陳彬。見助教，乾隆二十七年任。胡予襄。見助教，乾隆二十七年任，又三十七年復任。金塽。見助教，乾隆二十八年任。張梅。湖南瀏陽人，乾隆二十八年任。梁景陽。見助教，乾隆二十九年任。陳觀光。江南江浦人，乾隆二十九年任。麥佑。廣東香山人，乾隆三十一年任。劉光第。陝西鄠縣人，乾隆三十一年任。邱永。浙江仁和人，乾隆三十二年任。邵玉清。直隸天津人，乾隆三十三年任。汪如藻。浙江秀水人，乾隆三十三年任，又三十八年復任。方昌鎬。見助教，乾隆三十四年任，又三十九年復任。朱侃。江南華亭人，乾隆三十四年任。吳省蘭。見助教，乾隆三十五年任。朱攸。見助教，乾隆三十五年任。金學詩。見助教，乾隆三十六年任。卜惟吉。見助教，乾隆三十六年任。蔡鎮。見助教，乾隆三十六年任。李巖。陝西長安人，乾隆三十七年任。劉景岳。順天宛平人，乾隆三十七年任。徐立綱。浙江上虞人，乾隆三十七年任。常循。江南山陽人，乾隆四十年任。湯垣。浙江錢塘人，乾隆四十一年任。翁樹棠。江南常州人，乾隆四十一年任。周鉉。浙江錢塘人，乾隆四十一年任。蔡必昌。順天宛平人，乾隆四十二年任。史國華。江蘇溧陽人，乾隆四十二年任。謝登雋。安徽祁門人，乾隆四十三年任。吳蔭萱。江蘇陽湖人，乾隆四十五年任。沈培。江蘇武進人，乾隆四十六年任。錢佳楠。江蘇丹徒人，乾隆四十九年任。蔣振生。江蘇金壇人。謹案：乾隆四年三月，大學士鄂爾泰奏貢生蔣振生手書十三經一部，計三百册，共爲五十函，字畫端楷，用筆瘦勁，請交武英殿鐫刻，并量給職銜，以示優獎。奉旨：「蔣振生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詹星斗。廣東惠來人。謹案：乾隆十七年十月，廣東撫臣題奏生員詹星斗壽至百歲，請循例旌表。奉旨：「詹星斗年屆期頤，實爲膠庠人瑞，著加恩賞給國子監學正銜，仍於常例外，賞上用緞二疋。」張簡。浙江嘉興人，乾隆十七年恩貢學正銜，下同。杜繼衍。山西定襄人。任湖。直隸滄州人。趙居祿。河南滑縣人。邱釗。直隸新安人。周士梁。廣東陽江人。張明極。陝西臨潼人。何魯。山東濟寧人。李熙鐸。河南靈寶人。林玉藻。浙江海寧人。謹案：是年奉上諭：「今年舉行皇太后萬壽恩科，禮部會試，士子雲集，其中有年臻耄耋尚與觀光者，雖未經入彀，而鬅眉鶴髮，偕試禮闈，亦場屋中人瑞也。所有七十以上之張簡等十人，並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王問政。直隸鹽山人，乾隆十九年恩貢學正銜。下同。安學曾。直隸贊皇人。應露。江西宜黃人。李勉。江西龍泉人。謹案：是年四月，特旨簡派大臣，於會試薦卷內，選取文理明通者，卑以司鐸之任。又命禮部查明下第舉人，年年七十以上者六人，帶領引見。奉旨任湖邱劍前已加恩，王問政等四人並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盛大業。江南武進人，乾隆二十六年。恩貢學正銜，下同。陳士玉。江南廣德人。張叙。江南鎮洋人。李珩。江南通州人。胡寶璿。江南歙縣人。王天權。江南當塗人。謝勅典。江西廣昌人。桂繼良。江西安福人。周維邁。江西安福人。黃師圖。江西金谿人。楊步青。江西新建人。孔傳柱。江西新城人。呂烜。山東掖縣人。王玢。河南鹿邑人。黃淑尼。河南永城人。張雄圖。河南洛陽人。程秉禮。湖北漢陽人。魏需牧。直隸柏鄉人。謹案：是年奉上諭：「本年恭逢皇太后七旬萬壽，普天同慶，特開萬壽恩科。所有應試年老舉子，雖未經入彀，而耆老宿學，宜沛渥恩，以廣慈福。所有七十以上之盛大業等十八人，並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安學元。直隸贊皇人，乾隆三十一年四月恩貢學正銜，下同。劉樞。直隸蔚州人。習萬鵬。江南吳縣人。張曰善。山東高苑人。張中允。山東鄆城人。韓文行。山東青城人。趙瑩玉。山西嵫縣人。郭龍攀。陝西韓城人。傅光裔。福建建陽人。陳錫極。福建長樂人。趙殿昇。浙江仁和人。胡瑤。江西新昌人。楊文焯。江西永新人。毛淳。江西貴溪人。孫莊。山西太谷人。商宗聖。廣西橫州人。蔡國香。福建龍溪人。洪遜。安徽歙縣人。王肫。河南睢州人。朱益暉。直隸保定人。

任必進。廣東新會人。程振喬。廣東海陽人。張士柱。廣東澄海人。韓侯玉。廣東平遠人。李紹衣。湖南善化人。劉元烈。湖南湘潭人。周士琯。湖南東安人。董朝紀。四川汶川人。張元利。廣東興寧人。謹案：是年奉旨賞銜，詳見監丞題名。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賞給國子監學正職銜十六員。丁福隆。河南武安人。胡玿。江南六合人。楊宣猷。直隸滄州人。靳曾。河南尉氏人。王熊應。江南武進人。温瑗。廣東嘉應州人。何孫詒。浙江秀水人。許進益。江南昭文人。張士晟。河南尉氏人。閻循中。山東昌樂人。徐閏章。直隸吳橋人。徐勉。山東臨清人。吳光昇。浙江仁和人。葛涵。浙江秀水人。高宏謀。福建平和人。温朝榮。江西石城人。

學録：恩賞學録銜附。閻毓儁。直隸人，順治四年任。岳國城。見博士，順治四年任。王政新。見博士，順治五年任。吳觀光。陝西人，順治六年任。曹日勉。浙江桐鄉人，順治七年任。胡有年。陝西永昌人，順治十年任。朱賁。陝西涇陽人，順治十一年任。汪遠。江南歙縣人，順治十二年任。劉涵之。見助教，順治十二年任。程先達。湖廣景陵人，順治十三年任。張維德。直隸人，順治十四年任。錢桂徵。浙江人，順治十四年任。司琨。直隸内黄人，順治十六年任。王命賡。山東人，康熙七年任。陳士鸞。浙江人，康熙十二年任。康莊。湖廣人，康熙十三年任。馮雲傅。山西人，康熙十六年任。吳琮。山西人，康熙十八年任。張允中。浙江人，康熙十九年任。鄧基哲。四川人，康熙二十一年任。李若沆。直隸人，康熙二十四年任。陳彤珥。見助教，康熙二十六年任。熊大彬。江西南昌人，康熙三十年任。嚴僖。湖廣孝感人，康熙三十三年任。陳聰。廣東欽州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吳同岱。江南江寧人，康熙三十七年任。丁必捷。福建平和人，康熙四十五年任。彭士仰。廣東羅定州人，康熙四十七年任。朱若奭。山西陽朔人，康熙五十二年任。劉國樞。直隸冀州人，康熙五十三年任。别仲茂。湖廣景陵人，康熙五十四年任。詹賢。江西樂安人，雍正二年任。張思問。浙江海寧人，雍正二年任。王德麟。浙江山陰人，雍正三年任。王綱振。雲南昆明人，雍正四年任。要鼎。直隸南和人，雍正七年任。張壽介。福建南靖人，雍正八年任。范錫豫。見助教，雍正八年任。方愉。見助教，雍正十年任。王智慧。江南人，雍正十二年任。王雲廷。浙江錢塘人，乾隆二年任。管二象。湖北孝感人，乾隆二年任。曾尚治。見助教，乾隆六年任。蔡寅斗。見助教，乾隆十二年任。王育樑。山西人，乾隆十四年任。曹昞。江南歙縣人，乾隆十四年任。陳瑛。浙江海寧人，乾隆十八年任。郭焌。見助教，乾隆十八年任。徐以震。浙江德清人，乾隆十九年任。曾恒德。見助教，乾隆二十二年任。馮秉忠。江南金壇人，乾隆二十三年任。卜祚光。山東日照人，乾隆二十五年任。沈芳春。浙江歸安人，乾隆二十六年任。余瑚。見助教，乾隆二十七年任，又三十七年復任。李調元。四川羅江人，乾隆二十七年任。徐延第。見助教，乾隆二十八年任。張梅。見學正，乾隆三十一年任。葉文馥。福建海澄人，乾隆三十一年任。倪昭。浙江錢塘人，乾隆三十一年任。于鼎。江南金壇人，乾隆三十二年任。周士英。浙江會稽人，乾隆三十四年任。汪錫魁。見助教，乾隆三十六年任。黄昌禔。見助教，乾隆三十六年任。羅萬選。見助教，乾隆三十七年任。陳木。浙江錢塘人，乾隆四十一年任。張亮采。福建閩縣人，乾隆四十一年任。吳孝顯。江蘇婁縣人，乾隆四十七年任。賀采。江蘇丹陽人，乾隆三十一年恩賞學録銜。下同。劉之梁。安徽宣城人。李爾杰。山東章邱人。徐鎔。山東萊蕪人。山東泗山東朝城人。馮信。山東恩縣人。凌家芝。江西新建人。賈幹。山西嶧縣人。岐騰蛟。山西猗氏人。馬久功。山西朔州人。張天爵。河南西平人。張一清。河南東縣人。翁雲。浙江餘姚人。高邇達。浙江德清人。徐作梅。福建屏南人。王名夏。福建晉江人。趙世玉。浙江仁和人。李長謀。江西新建人。陳佈琅。江西豐城人。趙孟錦。江西南豐人。石思謙。山西高平人。曹露。山西鹿邑人。何勉。廣東容縣人。汪杏。安徽潛山人。于始瞻。山東昌邑人。李喬松。山東高密人。劉復崑。四川華陽人。盧大壯。廣東順德人。胡澤民。湖南寧鄉人。王光國。湖南清泉人。史廷輔。陝西華州人。馮起濤。江蘇金壇人。邱最。江蘇山陽人。謹案：是年奉旨賞銜，詳見監丞題名。

典簿：恩賞典簿銜附。包良祚。順天宛平人，順治元年任。劉芳譽。順天宛平人，順治四年任。楊肇興。順天宛平人，順治十年任。高宏基。順天宛平人，順治十四年任。圖庫。滿洲鑲白旗人，康熙元年任。夢古。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二年任。滿都。滿洲正紅旗人，康熙七年任。高昱。順天大興人，康熙九年任。萬圖庫。滿洲鑲藍旗人，康熙十二年任。沈宗昌。江南人，康熙十五年任。符冏。直隸人，康熙十八年任。趙聖善。浙江人，康熙十九年任。佟學翰。漢軍正白旗人，康熙十九年任。張洗易。山東棠邑人，康熙十九年任。王沛源。山東青州人，康熙十九年任。林世隆。山西汾州人，康熙二十年任。劉紹慶。直隸保安人，康熙二十一年任。張璿。順天人，康熙二十三年任。沈岱。浙江紹興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張芝眉。直隸景州人，康熙三十年任。郝士銓。直隸景州人，康熙三十五年任。阿奇納。滿洲正白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任。戈勳。山西安邑人，康熙四十四年任。劉焜。廣東瓊州人，康熙四十八年任。褚世晟。直隸宣化人，康熙五十一年任。伊勳。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五十五年任。馬宏署。江西撫州人，康熙六十年任。希鍾。滿洲正紅旗人，雍正二年任。楊天誥。江西新城人，雍正二年任。舒泰。滿洲正

藍旗人，雍正三年任。賈友聖。山西絳縣人，雍正四年任。雷友乾。直隸宛平人，雍正六年任。胡培德。貴州貴築人，雍正十年任。德光。滿洲鑲白旗人，雍正十二年任。岱金。滿洲鑲白旗人，乾隆元年任。金焜。浙江錢塘人，乾隆二年任。吳公淳。江南上海人，乾隆八年任。林簡士。福建晉江人，乾隆八年任。陸世仕。漢軍正白旗人，乾隆十一年任。白寧。蒙古正白旗人，乾隆十二年任。于超。順天大興人，乾隆十七年任，又三十一年復任。戴懷德。江西永興人，乾隆二十三年任，又三十四年復任。永德。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明保。蒙古正藍旗人，乾隆三十一年任。楊于淵。江西瑞金人，乾隆三十一年任。郭祚熾。江西建昌人，乾隆三十四年任。陳于際。四川長壽人，乾隆十五年任。汪日贊。浙江錢塘人，乾隆三十五年任。楊琳。湖南湘陰人，乾隆三十九年任。劉克良。直隸寧晉人，乾隆四十年任。珠成額。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四十年任。劉紹寅。江西南豐人，乾隆四十二年任。周炎。江南江都人，乾隆四十三年任。朱鎬昌。浙江嘉善人，乾隆四十八年任。金忠澤。浙江錢塘人，乾隆二十四年分發。江蘭。江南歙縣人，乾隆二十八年分發。石爲霖。山東惠民人，乾隆四十一年分發。程世椿。江蘇安東人，乾隆四十二年分發。褚書。安徽鳳陽人，乾隆三十一年恩賞典簿銜。下同。鍾靈。安徽宣城人。周志芳。山東即墨人。丁其祥。山東諸城人。李嗣川。山東濮州人。蔣爲。河南夏邑人。康廷蘧。江西安福人。劉慶鰲。江西安福人。王元。陝西大荔人。馮文思。陝西華陰人。唐一飛。廣西金州人。孫煦。奉天錦縣人。韓曰模。陝西長安人。姜天麟。浙江安吉人。何之華。江西廣陵人。翁杭。江西新城人。張光海。江西鉛山人。丁柱。江西鉛山人。張俊民。山西太平人。李際遠。山西陽城人。杜際唐。山西平定人。黃澄。山西代州人。湯嘉祥。河南睢州人。王宸。河南孟澤人。方鼎成。福建閩縣人。林必錫。廣東新會人。鄭彥。廣東東莞人。毛際博。廣東平和人。譚夔。湖南華容人。王咸傳。江蘇寶應人。繆之惠。江蘇吳縣人。謹案：是年奉旨賞銜，詳見監丞題名。

典籍：張省括。陝西高陵人，順治三年任。劉士。直隸內黃人，順治十年任。馮世祿。湖廣象山人，順治十二年任。陸鳴時。浙江錢塘人，順治十五年任。高飛。福建侯官人，順治十八年任。邱錫。浙江人，康熙八年任。李維鼎。山西人，康熙十二年任。馮宿榮。順天人，康熙二十年任。張珣。順天人，康熙二十三年任。魏嘉孚。直隸柏鄉人，康熙三十二年任。程勵。江南吳縣人，康熙三十七年任。王世繩。江南長洲人，康熙三十八年任。劉鵬。河南陳留人，康熙四十五年任。賈二酉。直隸祁州人，康熙五十年任。李絜。河南永城人，康熙六十一年任。唐彥龍。奉天承德人，雍正三年任。唐壽明。直隸豐潤人，雍正八年任。葉宏韜。湖北江夏人，雍正十年任。紀宗汪。福建晉江人，乾隆元年任。胡天授。山西太谷人，乾隆五年任。陳金鳳。福建晉江人，乾隆十二年任。黃本直。順天大興人，乾隆十三年任，又十六年復任。尹士奇。直隸滄州人，乾隆十四年任。胡朝棟。順天大興人，乾隆二十五年任，又三十七年復任。杜詩。順天懷彙人，乾隆二十九年任。劉懷中。順天大興人，乾隆三十二年任。鄭達。廣東台山人，乾隆三十六年任。顏希奭。廣東連平州人，乾隆三十九年任。顧法健。浙江平陽人，乾隆四十一年任。張若詠。浙江蕭山人，乾隆四十七年任。

筆帖式：拉弼。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任。卓倫。見助教，康熙四十一年任。黃士理。漢軍鑲白旗人，康熙五十七年任。羅鴻漸。漢軍正紅旗人，雍正二年任。馬起蟄。漢軍正白旗人，雍正三年任。阿爾素。滿洲鑲紅旗人，雍正六年任。傅森泰。滿洲鑲紅旗人，雍正八年任。照海。滿洲正藍旗人，雍正十年任。麟趾。蒙古鑲藍旗人，雍正十二年任。呂焯。漢軍鑲白旗人，乾隆元年任。魯宗義。漢軍正紅旗人，乾隆元年任。福住。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年任。丹金布。蒙古鑲白旗人，乾隆三年任。伊靈阿。蒙古正紅旗人，乾隆三年任。巴福。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四年任。德保。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年任。富樂和。蒙古正藍旗人，乾隆五年任。覺爾布。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四年任。納興安。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五年任。什勒密。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五年任。覺羅哈占。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十五年任。溫都爾虎。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十七年任。佟敷。漢軍正白旗人，乾隆十七年任。永慶。漢軍鑲白旗人，乾隆十八年任。富興。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十九年任。李朝樑。漢軍鑲白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覺羅蘋寶。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富陞格。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扎隆阿。漢軍鑲白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吳達禮。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俞明耕。漢軍正紅旗人，乾隆二十六年任。唐廣福。漢軍鑲白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柏之操。漢軍正黃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德興。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甘珠爾。蒙古鑲白旗人，乾隆三十一年任。邵訛。漢軍正紅旗人，乾隆三十四年任。武爾卿額。滿洲正紅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伊克精阿。見助教，乾隆三十七年任。楊桑阿。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孟東德。漢軍鑲白旗人，乾隆三十八年任。善德。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雙全。滿洲鑲紅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赫著。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四十一年任。克陞額。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四十四年任。誠善。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七年任。花尚阿。蒙古正白旗人，乾隆四十八年任。耀敬。滿洲鑲黃旗人，乾隆三十九年分發。永寧。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四十年分發。林廷桂。漢軍正藍旗人，乾隆四十年分發。

法式善《陶廬雜録》卷二　國朝兼管國子監大臣：和碩康親王崇安，雍正三年兼管。多羅果郡王允禮，雍正三年兼管。楊名時，江南江陰人，辛未進士，乾隆元年以尚書兼管。孫嘉淦，山西興縣人，癸巳進士，乾隆元年以尚書兼管。趙國麟，山東泰安人，己丑進士，乾隆三年以大學士兼管。劉吳龍，江西南昌人，癸卯進士，乾隆六年以尚書兼管。宗室德沛，滿洲鑲藍旗人，乾隆十一年以侍郎兼管。鄂容安，滿洲鑲藍旗人，癸丑進士，乾隆十三年以侍郎兼管。觀保，滿洲正白旗人，丁巳進士，乾隆十四年以内閣學士兼管。德保，滿洲正白旗人，丁巳進士，乾隆三十年以侍郎兼管。悟勒穆濟，蒙古鑲紅旗人，乾隆三十年以内閣學士兼管。蔡新，福建漳浦人，丙辰進士，乾隆三十四年以尚書兼管。劉墉，山東諸城人，辛未進士，乾隆四十八年以尚書兼署。蔡新，乾隆四十八年仍以大學士兼管。劉墉，乾隆五十年以尚書兼管。彭元瑞，江西南昌人，丁丑進士，乾隆五十四年以尚書兼管。劉墉，乾隆五十六年再以尚書兼管。

滿洲祭酒：固爾嘉渾，正黄旗人，順治元年任。阿都里，鑲白旗人，康熙四年任。賈禄，鑲白旗人，康熙八年任。宜昌阿，鑲白旗人，康熙十二年任。阿里瑚，鑲白旗人，康熙十九年任。常錫布，正紅旗人，康熙二十五年任。德布色，正紅旗人，康熙二十六年任。圖納哈，鑲白旗人，康熙二十七年任。鄂拜，鑲藍旗人，康熙三十年任。博濟，正藍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傅繼祖，正藍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尹泰，鑲黄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特默德，鑲白旗人，康熙三十□年任。邵穆布，鑲藍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任，又以侍郎兼任。覺羅滿保，正黄旗人，甲戌進士，康熙四十五年任。查喇，正白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登德，鑲藍旗人，康熙四十九年任。花善，正白旗人，康熙五十二年任。齊蘇勒，正白旗人，康熙六十一年任。宗室伊爾登，正白旗人，雍正元年任。塞楞額，正白旗人，己丑進士，雍正二年任。鄂爾奇，鑲藍旗人，壬辰進士，雍正四年任。覺羅吴拜，正紅旗人，壬辰進士，雍正十一年任。國璉，鑲白旗人，戊戌進士，雍正十三年任。敷文，鑲黄旗人，庚戌進士，乾隆三年任。開泰，正黄旗人，甲辰進士，乾隆八年任。鄂容安，鑲藍旗人，癸丑進士，乾隆八年任。鐘音，鑲藍旗人，丙辰進士，乾隆十二年任。觀保，正白旗人，丁巳進士，乾隆十三年任。吴達善，正紅旗人，丙辰進士，乾隆十三年任。夢麟，正白旗人，乙丑進士，乾隆十五年任。雙慶，鑲白旗人，癸丑進士，乾隆十五年任。武極理，鑲紅旗人，繙譯進士，乾隆十八年任。全魁，鑲白旗人，辛未進士，乾隆二十四年任。富廷，鑲藍旗人，丙午舉人，乾隆二十七年任。宗室良誠，乾隆三十一年再任。達春，鑲白旗人，庚辰進士，乾隆三十四年任。奇臣，鑲白旗人，己卯舉人，乾隆三十五年任。宗室良誠，乾隆四十一年三任。覺羅吉善，鑲藍旗人，己卯舉人，乾隆四十二年任。瑚圖禮，正白旗人，丁未進士，乾隆五十六年任。那彦成，正白旗人，己酉進士，乾隆五十七年任。法式善，原名運昌，正黄旗人，庚子進士，乾隆五十九年任。

漢祭酒：李若琳，順天大興人，前明壬戌進士，順治元年任。薛所蘊，河南孟縣人，前明戊辰進士，順治五年任。胡統虞，江南當塗人，前明癸未進士，順治五年任。傅維鱗，直隸靈壽人，丙戌進士，順治五年任。高珩，山東淄川人，前明癸未進士，順治六年任。王崇簡，順天宛平人，前明癸未進士，順治七年任。李呈祥，山東霑化人，前明癸未進士，順治八年任。李奭棠，順天大興人，丙戌進士，順治九年任。馮溥，山東臨朐人，丁亥進士，順治十一年任。吴偉業，前明辛未進士，順治十三年任。張士甄，順天通州人，己丑進士，順治十四年任。金鉉，順天宛平人，壬辰進士，順治十五年任。章雲鷺，順天宛平人，丁亥進士，順治十六年任。熊伯龍，湖北漢陽人，己丑進士，順治十六年任。沙澄，山東蓬萊人，丙戌進士，順治十六年任。李中白，山西長子人，丁亥進士，康熙元年任。李儀古，直隸任邱人，己丑進士，康熙二年任。綦汝楫，山東高密人，乙未進士，康熙二年任。陳敳永，浙江海寧人，乙未進士，康熙三年任。熊伯龍，康熙六年再任。王守才，漢軍鑲紅旗人，康熙六年任。宋德宜，江南長洲人，乙未進士，康熙八年任。李仙根，四川遂寧人，辛丑進士，康熙九年任。楊正中，順天通州人，戊戌進士，康熙九年任。徐元文，江南崑山人，己亥進士，康熙九年任。單若魯，山東高密人，丙戌進士，康熙十年任。沈荃，江南青浦人，壬辰進士，康熙十三年任。馮源濟，順天涿州人，己未進士，康熙十五年任。王士禎，山東新城人，戊戌進士，康熙十九年任。李元振，河南柘城人，甲辰進士，康熙二十二年任。翁叔元，江南常熟人，丙辰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曹禾，江南江陰人，甲辰進士，康熙二十六年任。汪霦，浙江錢塘人，丙辰進士，康熙二十八年任。吴苑，江南歙縣人，壬戌進士，康熙三十一年任。張榕端，河南磁州人，丙辰進士，康熙三十三年任。孫岳頒，江南吴縣人，壬戌進士，康熙三十四年任，四十一年又以侍郎兼任。胡作梅，湖廣荆門人，壬戌進士，康熙四十七年任。余正健，福建古田人，丁丑進

士，康熙四十九年任。徐日烜，江西高安人，戊辰進士，康熙五十一年任。李周望，山西蔚州人，丁丑進士，康熙五十七年任。劉師恕，江南寶應人，庚辰進士，康熙六十一年任。王圖炳，江南婁縣人，壬辰進士，雍正元年任。王傳，江西鄱陽人，辛未進士，雍正元年任。張廷璐，桐城縣人，戊戌進士，雍正三年任。蔡嵩，江南南匯人，癸巳進士，雍正五年任。謝王寵，陝西寧夏人，丙戌進士，雍正六年任。孫嘉淦，山西興縣人，癸巳進士，雍正七年任。邵基，浙江鄞縣人，辛丑進士，雍正十年任。崔紀，山西永濟人，戊戌進士，雍正十三年任。李鳳翥，江西建昌人，丁丑進士，乾隆元年任。謝道承，福建閩縣人，辛丑進士，乾隆四年任。崔紀，乾隆六年再任。陸宗楷，浙江仁和人，癸卯進士，乾隆十一年任。曹秀先，江西新建人，丙辰進士，乾隆三十年任。歐陽瑾，江西分宜人，癸丑進士，乾隆三十一年署任。梁錫璵，山西介休人，甲辰舉人，辛未經學，乾隆三十一年任。張裕犖，江南桐城人，戊辰進士，乾隆三十四年任。鄒奕孝，江南金匱人，丁丑進士，乾隆四十五年任。韋謙恒，江南蕪湖人，癸未進士，乾隆五十二年任。鄒炳泰，江南無錫人，壬辰進士，乾隆五十二年任。韋謙恒，乾隆五十四年再任。汪廷珍，江南山陽人，己酉進士，乾隆五十六年任。胡長齡，江南通州人，己酉進士，乾隆六十年任。陳崇本，河南商邱人，乙未進士，嘉慶元年任。胡長齡，嘉慶二年署任。錢樾，浙江嘉興人，壬辰進士，嘉慶五年以侍郎署。陳萬全，浙江石門人，辛丑進士，嘉慶五年以侍郎署。

滿洲司業：國初設滿洲司業二員，分左右缺，乾隆十三年裁一員。李虎沙、傅達禮，正黃旗人；白清額，鑲白旗人；莽吉圖，鑲白旗人；鄂代、曹爾和、尹希，鑲黃旗人，康熙十六年任。葛思泰，鑲黃旗人，康熙十七年任。滿都户達鼐，正黃旗人，康熙十八年任。拜山，正白旗人，康熙二十一年任。花善，正白旗人，康熙二十三年任。博濟，正藍旗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宋古宏，鑲白旗人，康熙二十五年任。席爾圖，正白旗人，康熙三十三年任。薩爾圖，正黃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莫索理，正白旗人，康熙三十五年任。党阿賴，鑲紅旗人，康熙三十六年任。滿丕，正藍旗人，康熙三十九年任。登德，鑲藍旗人，康熙四十五年任。常額，正紅旗人，康熙四十六年任。察爾岱，正藍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己克塞，正藍旗人，康熙五十六年任。齊二，鑲黃旗人，康熙五十七年任。明圖，鑲藍旗人，康熙五十九年任。博禮，鑲黃旗人，康熙六十年任。馬泰，正黃旗人，雍正三年任。文保，鑲藍旗人，甲辰進士，雍正六年任。朱蘭泰，正白旗人，庚辰進士，雍正七年任。那爾布，正黃旗人，舉人，雍正十年任。塞爾登，正紅旗人，己卯舉人，雍正十一年任。開泰，正黃旗人，甲辰進士，乾隆元年任。鶴年，鑲藍旗人，丙辰進士，乾隆八年任。鍾音，鑲藍旗人，丙辰進士，乾隆九年任。僧格勒，正黃旗人，癸巳進士，乾隆十二年任。温敏，正黃旗人，乙丑進士，乾隆十三年任。諾敏，正白旗人，丁巳進士，乾隆十八年任。博卿額，鑲黃旗人，戊辰進士，乾隆二十三年任，三十三年以庶子任，又以學士兼任。國隆阿，鑲黃旗人，辛未進士，乾隆三十四年任。懷蔭布，正黃旗人，丙辰進士，乾隆四十年任。圖敏，鑲黃旗人，壬辰進士，乾隆四十四年任。運昌，改名法式善，正黃旗人，庚子進士，乾隆四十八年任。納麟寶，正黃旗人，戊戌進士，乾隆五十年任。德昌，鑲黃旗人，乙未進士，乾隆五十六年任。舒聘，鑲白旗人，乙酉舉人，乾隆五十年任。德文，正白旗人，庚戌進士，乾隆六十年任。榮麟，正藍旗人，己酉進士，嘉慶三年任。

蒙古司業：國初設蒙古司業一員，順治十七年裁，雍正五年復置。牧克登，正白旗人，雍正五年任。根都斯何，鑲紅旗人，雍正七年任。三達禮，正紅旗人，乾隆三年任。多爾濟，正白旗人，乾隆六年任。德成，正紅旗人，乾隆十二年任。吉太，正白旗人，乾隆二十一年任。兆明，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伍珠克，鑲白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明泰，鑲白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色布騰，鑲黃旗人，乾隆四十年任。佛禄，鑲藍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額爾克圖，鑲白旗人，乾隆四十五年任。五格，正紅旗人，乾隆五十四年任。哈拉爾岱，鑲白旗人，乾隆五十六年任。堆齊，鑲黃旗人，乾隆六十年任。

漢司業：薛所蘊，河南孟縣人，前明戊辰進士，順治元年任。馮杰，直隸高陽人，前明丁丑進士，順治元年任。羅憲汶，江西南昌人，前明癸未進士，順治二年任。劉肇國，湖廣潛江人，前明癸未進士，順治四年任。曹溶，浙江秀水人，前明丁丑進士，順治六年任。吕纘祖，直隸滄州人，丙戌進士，順治六年任。李奭棠，順天大興人，丙戌進士，順治八年任。單若魯，山東高密人，丙戌進士，順治九年任。王熙，順天宛平人，丁亥進士，順治九年任。曹本榮，湖廣黃岡人，己亥進士，順治十年任。姜元衡，山東即墨人，己丑進士，順治十二年任。張永祺，順天大興人，壬辰進士，順治十三年任。楊永寧，湖廣黃岡人，壬辰進士；楊義，山西洪洞人，前明戊辰進士，順治十四年任。田逢吉，山西高平人，乙未進士，順治十七年任。陳洪明，漢軍鑲藍旗人，順治十八年任。陳敬永，浙江海寧人，乙未進士；田種玉，順天宛平人，乙未進士；馬晉允，浙江餘姚人，戊戌進士；張貞

生，江西廬陵人，戊戌進士；熊賜履，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康熙元年任。熊賜瑛，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康熙三年任。宋德宜，江南長洲人，乙未進士，康熙三年任。李仙根，四川遂寧人，辛丑進士，康熙六年任。胡簡敬，江南沭陽人，乙未進士，康熙六年任。田麟，直隸永平人，戊戌進士，康熙七年任。楊正中，順天通州人，戊戌進士，康熙七年任。吴國對，江南全椒人，戊戌進士，康熙七年任。杜臻，浙江秀水縣人，戊戌進士；吴本植，直隸安平人，戊戌進士，康熙八年任。陳廷敬，山西澤州人，戊戌進士，康熙八年任。王颺昌，山東高密人，戊戌進士，康熙九年任。譚篆，湖廣景陵人，戊戌進士，康熙九年任。李天馥，河南永城人，戊戌進士，康熙九年任。王封濚，湖廣黄岡人，戊戌進士，康熙十一年任。吴本植，康熙十一年再任。蘇宣化，順天大興人，己亥進士，康熙十二年任。周之麟，浙江蕭山人，己亥進士，康熙十三年任。葉方藹，江南崑山人，己亥進士，康熙十四年任。蔣宏道，順天大興人，己亥進士，康熙十四年任。朱之佐，順天大興人，己亥進士，康熙十四年任。張玉書，江南丹徒人，辛丑進士，康熙十四年任。王維珍，漢軍鑲藍旗人，庚戌進士，康熙十五年任。田喜霔，山西馬邑人，辛丑進士，康熙十七年任。劉芳喆，順天宛平人，辛丑進士，康熙十九年任。彭孫遹，浙江海寧人，己亥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彭定求，江南長洲人，丙辰進士，康熙二十四年任。董訥，江南吴江人，癸丑進士，康熙二十七年任。吴涵，浙江石門人，壬戌進士，康熙二十八年任。徐倬，浙江德清人，癸丑進士，康熙三十一年任。秦宗游，浙江山陰人，己未進士，康熙三十一年任。彭會淇，江南溧陽人，丙辰進士，康熙三十一年任。張豫章，江南青浦人，戊辰進士，康熙三十三年任。魯瑗，江西新城人，乙丑進士，康熙三十九年任。黄叔琳，順天大興人，辛未進士，康熙四十二年任。胡潤，湖廣通山人，辛未進士，康熙四十三年任。顧悦履，浙江海寧人，甲戌進士，康熙四十五年任。張德桂，廣東從化人，甲戌進士，康熙四十五年任。熊葦，直隸柬鹿人，甲戌進士，康熙四十八年任。汪灝，湖廣江夏人，甲戌進士，康熙四十八年任。張元臣，貴州銅仁人，丁丑進士，康熙四十九年任。李鳳翥，江西建昌人，丁丑進士，康熙四十九年任。樊澤遠，四川宜賓人，乙丑進士，康熙四十九年任。李周望，山西蔚州人，丁丑進士，康熙五十三年任。吴相，福建寧洋人，癸未進士，康熙五十三年任。盧軒，浙江海寧人，乙丑進士，康熙五十四年任。陳厚耀，江南泰州人，丙戌進士，康熙五十五年任。謝履忠，雲南昆明人，癸未進士，康熙五十七年任。沈翼機，浙江海寧人，丙戌進士，康熙六十一年任。黄鴻中，山東即墨人，戊戌進士，雍正元年任。孫嘉淦，山西興縣人，癸巳進士；彭維新，湖廣茶陵人，丙戌進士；王蘭生，直隸交河人，辛丑進士，雍正三年任。莊楷，江南武進人，癸巳進士，雍正五年任。勵宗萬，直隸静海人，辛丑進士，雍正六年任。崔紀，山西永濟人，戊戌進士，雍正七年任。胡宗緒，江南桐城人，庚戌進士，雍正九年任。陳萬策，福建晉江人，戊戌進士，雍正十年任。習寯，江南吴縣人，戊戌進士，雍正十一年任。王安國，江南高郵人，甲辰進士，雍正十二年任。隋人鵬，山東蓬萊人，丁未進士，雍正十二年任。李光墺，福建安溪人，辛丑進士，乾隆三年任。陸宗楷，浙江仁和人，癸卯進士，乾隆四年任。徐以烜，浙江錢塘人，庚戌進士，乾隆六年任。陳世烈，雲南建水人，丁巳進士，乾隆八年任。陳大倫，江南溧陽人，己未進士，乾隆十二年任。張九鑑，湖南湘潭人，丁巳進士，乾隆十三年任。吴鼎，江南無錫人，甲子舉人，辛未經學，乾隆十六年任。梁錫璵，山西介休人，甲辰舉人，辛未經學，乾隆十六年任。王延年，浙江錢塘人，丙午舉人，乾隆十七年任。曹洛禋，江南當塗人，己酉舉人，乾隆十八年任。梁國治，浙江會稽人，戊辰進士，乾隆十九年任。朱珪，江西高安人，丙辰進士，乾隆二十一年任。盧轂，貴州貴築人，壬申進士，乾隆二十四年任。蔣楝，江南常熟人，辛未進士，乾隆二十五年任。張裕犖，江南桐城人，戊辰進士，乾隆二十六年任。盧轂，乾隆三十一年再任。劉亨地，湖南湘潭人，丁丑進士，乾隆三十二年任。朱棻元，浙江錢塘人，甲戌進士，乾隆三十三年任。王懿修，江南青陽人，丙戌進士，乾隆四十五年任。翁方綱，順天大興人，壬申進士，乾隆四十六年任。鄒炳泰，江南無錫人，壬辰進士，乾隆四十六年任。李潢，湖北鍾祥人，辛卯進士，乾隆五十二年任。黄壽齡，江西新城人，壬辰進士，乾隆五十三年任。秦潮，江南無錫人，丙戌進士，乾隆五十三年任。秦承業，江南江寧人，辛丑進士，乾隆六十年任。邵玉清，直隸天津人，甲辰進士，嘉慶二年任。周兆基，湖北江夏人，甲辰進士，嘉慶二年任。

按漢祭酒、司業，自順治元年以來，參諸各家記録，其人多可指數故所敘次較備。至滿洲、蒙古設置，詳於康熙年以後，順治間因革損益，則無纂述。恭閱《世祖章皇帝實録》，順治元年十一月，設滿洲司業一員，助教二員。十五年五月，陞司業圖爾哈圖爲祭酒，以前未見滿洲祭酒也。十六年，吏部定以太常寺少卿管滿洲祭酒事，太常寺寺丞管滿洲司業事，是前此未有成例也。十七年三月，裁國子監蒙古祭酒、司業，增設滿洲監丞。蒙古祭酒、司業設於何年，又不可考。

七月，以通政司知事白成格、户部主事華善，俱爲國子監司業，是又不專用太常寺官矣。《國子監志》及舊碑，滿洲司業有白清額、花善名，白清額無歷任之年，花善則在康熙二十三年，亦未可爲據。《會典》、《職官表》二書所載皆今制，惟王新城尚書徵引稍備，又與此多有不同。嗟乎，百餘年來，遺文舊事，難於稽核如此。謹録所聞知，以俟博洽之士正定焉。

學生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一《學志三・員額・六堂肄業各生》 國子監肄業，有貢生，有監生。貢生凡六：曰歲貢，由直省府州縣學廩生年深者挨次升貢起送；曰恩貢，凡遇恩詔，以正貢爲恩貢，次貢爲歲貢起送；曰拔貢，由直省學臣選拔，與督撫彙考覆核升貢，廷試三等及一二等之引見未授官者，禮部咨送；曰優貢，由各省各府州縣學廩增生，教官申報，學臣與督撫核定，禮部會本監考試，准貢咨送；曰副貢，由直省鄉試副榜准作貢生；曰例貢，由廩增附生報捐者，竝取本籍文或同鄉京官結送，由俊秀監生報捐者，取本籍文結送。監生凡四：曰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生、算學館滿漢肄業各生考取；曰蔭監，由各蔭生咨送；曰優監，由各直省府州縣學附生、武生，教官申報，學臣核定，部監彙考，與優貢同；曰例監，與例貢同。

凡貢監生，赴監考到後，應大課一次，補班。内班定額一百三十名，竝在監南學學舍居住；外班定額一百二十名，在外僦寓，每月赴監應課。内外班共計二百五十名，分六堂肄業。内班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四堂，各二十二名；崇志、廣業二堂，各二十一名。外班每堂二十名。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年期滿。遇有告假、復班、恩免等事，本堂學官呈堂，批發繩愆廳辦理。

謹案：本監肄業生向無員額，亦無内外班。世宗憲皇帝恩賞銀歲六千兩，給與膏火，始設有内外班額，今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添設貢監生名目，及增減肄業人數，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以本年正貢爲恩貢，次貢作正貢。」是爲恩貢之始。

又諭：「舉選貢生爲掄才大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尤。直省府學各貢二名，州縣學各貢一名。」時禮部定議：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學臣考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爲及格。是爲拔貢之始。

二年，禮部奏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每學將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起送入監，聽監臣自行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應試。

謹案：此例至康熙二十四年始復舉行，餘不數舉，蓋特典也。

又命：「直省歲貢士於京師，府學每年一名，州學三年二名，縣學二年一名。」是爲歲貢之始。

謹案：各省歷年更定貢額，詳載《會典》，茲不具録。

又命：「順天鄉試副榜入監。」尋議由增附中式者，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中式者，免其作監，即與廷試。是爲副榜准貢之始。

又，順天學政曹溶疏奏：「奉天十五學隨遷入關，僑居失業，學問久荒。今逢考監，請寬取百人，就近教育。仍敕監臣從優考課，減月積分，爲天下勸。」經部議於十五學内，取三十人入監，得旨允行。

五年詔：「本年鄉試副榜，由廩生中式者，准貢；增、附中式者，准入監。」

又詔：「直省府州縣學各拔貢一名，先儘本年科舉首卷。如首卷中式，或有事故，即以次卷挨補。」

又，禮部議定：生員俊秀援例入監，由各該部題准遵行，或入監，或在籍肄業，俱准作監生。

謹案：例監生得在籍讀書，不必赴監肄業，自是年始。

又議定：奉天生員每歲三貢。

九年，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是爲聖賢後裔入監之始。

又，禮部議定：漢軍廩增生員，每年出貢二名。

十一年，禮部議定：隨征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生。

謹案：此例至順治十三年部議停止。

又，給事中孫柏齡疏奏：「直省貢生廷試後即授官，需次多人，選途壅滯。請仍舊例，送監肄業，俟學成再送廷試。」經部議於廷試後選英年者送監，得旨允行。

十三年，禮部議定：歲貢生於到部時詳看，年力强壯者送監。

又，給事中王命岳奏准：貢途壅滯，請暫停恩拔歲貢生，惟副榜貢生仍舊。

康熙元年，命停止直省鄉試副榜准貢例。

八年，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十年，禮部議定：八旗歲貢生額，滿洲、蒙古照漢軍例，每年各二名。

又，祭酒查祿奏准，命直省學臣選拔一二等生員文行兼優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送監。

又命直省鄉試副榜仍准貢送監。

十一年命：「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每旗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二名。」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應將各儒學生員，選其文行兼優者，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起送准作貢監。

二十六年，禮部議准：停止直省歲貢廷試之例，聽學臣考准，挨序咨補。捐納貢生亦聽考選補授。其有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劄監。

二十八年，禮部議定：滿洲、蒙古歲貢生額，每年二名，漢軍每年一名。

三十三年，聖祖仁皇帝東巡，躬詣闕里，以五氏生員入監。

三十六年，禮部奏定：直省歲貢入監，由本府州縣起送，停止學臣起送之例。

又題准：照二十四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等學一名，每旗滿蒙二名，漢軍一名。

三十九年命：「停止直省選拔貢生。」

謹案：康熙三十七年，監臣面試山東拔貢張漢翀等六名，陝西拔貢呂爾恒等四名，文理不堪，照例駁回。三十八年，又試廣東拔貢陳其瑋等三名，文理不堪，字畫舛錯，抄卷駁回，因有是命。

雍正元年，尚書陳元龍奏請：「國子監生皆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應令各省學臣查明往例，於各學廩膳生員秉公考試，送監肄業。」尋議准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選拔。

又，禮部議准：生員有孝弟端方、實行尤著者，許學臣列薦入監，以示優勵。是爲優貢之始。

二年，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四年，諭禮部：「近來科場取士試官多以《四書》文爲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加恩之處，俱係特典，後不爲例。」

五年，諭禮部：「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令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寧缺勿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考驗，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又命：「各省學臣，於三年任滿後，舉報生員人品端方、有猷有守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錄用。」嗣因各省竝不舉報，部議令於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送監肄業。得旨允行。

六年，諭禮部：「各省考取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宏教育。向來之例，俱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擇其文行兼優者以爲選拔。但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識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若但論文去取，則此等之人難以入選。嗣後著各省學政不必拘一二等之生員，俱准收考，酌量試以時務策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即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伊到成均肄業，仍可學習。如此，則文行兼收，可以昭國家廣攬人材之典。」

八年，諭內閣：「各省選拔生員到京，朕俱特派大臣秉公考試，分別等次進呈。前據閱卷大臣奏稱，湖北一卷文理荒疏，請交部議。後經部議，革去選拔，甚是。及查其姓名，則湖北應山縣生員楊可鏡也。頃朕聞楊可鏡係明臣楊漣之元孫。楊漣之子楊之易，爲江南松江府同知，於順治四年遭松江府提督吳兆勝之叛，捐軀殉難，忠節凜然。比蒙世祖章皇帝之恩，優加贈卹，此即楊可鏡之曾祖也。朕思楊漣父子兩世忠義，其後嗣子孫若稍能自立，品行無虧，雖文義不工，亦當格外造就。該學政將伊入於選拔之內，未必不因此起見，但不將緣由奏明，是其辦事無識無才之處耳。楊可鏡准作選拔，赴國子監肄業，仍著禮部帶領引見。」

又，禮部議准：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竝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應令該學政確訪實

蹟，取具地方官印結，出具考語，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印結，彙送清册報部。其武生中，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

又，兼管監事侍郎孫嘉淦奏准：將八旗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拔八人，或拔十人入監，與各省貢生一體教導，俟其學成，再行採用。或即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明年考試，八旗生員選拔九十四人送監。

十一年，禮部奏稱：「各省優生，由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祇議升入太學，竝未分晰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録用無從分別。今議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者，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旨：「武生到部，著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以聞。」

乾隆元年，禮部覆准：直省拔貢生廷試三等者，停其簡選，劄監肄業。

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内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

三年，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觀禮者三十一人入監。

又，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八旗官學生當使之講求經史，爲有用之才。每三年一次録取，請旨欽點大臣，來監考試，擇其明通者授爲監生。是爲恩監之始。

又，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奏准：請將外班一百二十名額數裁去，止留内班一百八十名，俾諸生安心肄業。

又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著在國子監肄業之正途貢生内，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者，選取十人送武英殿，以備謄録繕寫之用。其在監肄業每月所領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監照例送補。俟數年之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等秉公具奏，酌量議敘。」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肄業額數現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餘人。嗣後肄業期滿者，即行咨部，出缺另補。

又，禮部議准：各省學政嗣後舉報優生，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竝限以大省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令該學政詳慎舉報，仍於任滿日彙題，由部核實具奏，再會同國子監考試，劄送肄業。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奏准：本年係直省拔貢之期，例應赴部考驗，劄監肄業不下千餘人。請於内肄業一百八十缺之内，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缺，計其公費，可給百二十人。臣等仍詳加考驗，分撥六堂。

七年，諭禮部：「國家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材，以備用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屢開恩科，加增中額。是以進士濟濟多人，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朕爲此時廑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拔貢以分其選用之途，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選用愈少，舉人需次更遥遥無期矣。朕思拔貢乃生員中之優者，既爲文學華贍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脱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爲進身之階也。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制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十二年一舉，定爲例。」

十三年，高宗純皇帝東巡，以十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庠，其中當有文行兼優者，特命學臣甄拔數人，咨送禮部，貢入太學，以示鼓勵。

十六年，禮部議准：直省拔貢生引見未授官者，俱劄監肄業。

三十年，諭内閣：「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學均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一人，貢入成均肄業。茲當臨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既繁，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何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霑惠澤。該學政其悉心秉公遴選，務取文行兼優之士，用副廣勵學宫至意。」

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准：武英殿繕寫人員十名，裁去四名，歸於吏部考取謄録内，遴選正途出身、書法端楷者咨送，停止本監咨送之例。

三十九年，《四庫全書》館總裁質郡王等奏准：《永樂大典》内採輯散篇彙輯成部者，頗有堪以刊行之書，應行刊刻。此項書籍，非另辦副本不可。由國子監揀派内肄業貢生十名，到武英殿，即照現在行走貢生例，專供校録刊本之用。

四十五年，武英殿修書處奏准：嗣後校録仍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貢生内，咨取十名，由監先期考試選取，以備充補。

五十年，高宗純皇帝肇建辟雍，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七人入監。

嘉慶二年，禮部覆准：八旗及大宛肄業貢監生，概不准補内班。

三年，仁宗睿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九人入監。

十一年，禮部奏准：歲貢生仍取地方官文結，竝親齎貢單，赴監投驗，方准肄業。

二十一年，武英殿修書處奏准：校録正額十名外，增設十名，仍由國子監

考送。

道光三年，皇上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入監。

又，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歲貢生入監肄業，八旗仍取本旗文，直省竝准取同鄉京官印結收録。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一《學志三・員額・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官學生，由八旗選擇俊秀子弟咨送，監臣當堂挑取十八歲以下者，記名挨補。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内咸安宫官學額占三名。漢軍二十名。又，鑲白等下五旗，每旗額設包衣學生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八旗各立五館：漢文四館，滿文一館，館無定額，蒙古别爲一館，有習漢文者歸漢館。

謹案：官學生員額，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志於後：

順治二年禮部奏：「前此，八旗官學生每佐領止取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得就學者無多，請增廣額數。」因命：「每佐領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增十名，餘俱習滿書。不論文武官員子弟，由各佐領選擇，移送國子監。」

十三年，世祖章皇帝以八旗子弟不習武事，悉令入官學讀書，此等習尚殊違我朝以武定天下之意，特諭禮部：「酌量每佐領下應幾名讀滿漢書，更定具奏。」尋議定：滿洲、蒙古學生，每佐領止留一人，漢軍學生，每佐領一人外，應添一人。至十四年，禮部覆准：蒙古學生，應令兩佐領出一人；漢軍學生或仍舊制，每佐領出二人，或視滿洲例，每佐領止出一人。

十八年，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加增官學生額數，每佐領各舉二名，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於武員及甲兵等子弟開送，文員不與。

康熙元年，命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

九年，禮部題准：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送監選補。

十一年，命酌減八旗官學生額數。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學生，每佐領下存一人，蒙古學生出缺甚難，又有蔭生、監生間補，應每二佐領存一人。

十六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以生員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准補閑散。

五十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隨貢監生分撥各堂：鑲黄旗在東講堂，正黄旗在西講堂，正白旗在率性堂，正紅旗在修道堂，鑲白旗在誠心堂，鑲紅旗在正義堂，正藍旗在崇志堂，鑲藍旗在廣業堂。令八旗助教設立公座，每逢進署之日，季考月課之期，先赴本堂竭見，使坐立有所，且杜頂冒之弊。

雍正元年，司業博禮奏稱：「官學生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該參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部議如所請，奉旨允行。

五年，命：「八旗官員子弟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讀書。」時部議八旗子弟不能習文者，令其披甲學習騎射，向來帶赴外任之處永行停止。

又，王大臣等議定：凡選擇官學生，不拘門第，務擇聰明俊秀子弟，年幼者令學滿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向例，八旗每佐領必選一人，令酌定一旗，額設官學生一百名，分派滿洲六十名，以三十名習滿文，三十名習漢文；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拘佐領，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挑取。

六年，禮部議准：國子監八旗竝有蒙古官學，其内蒙古學實屬多設，應將内蒙古學裁去。其裁退學生歸國子監官學，遇缺即補。

又命國子監：「八旗每旗各立一學，其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俱准入學。」

謹案：向例，兩旗共立一學。八旗散處，值天寒陰雨，多不能到學，至是始增設云。

十年，命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無力延師者得入官學。

謹案：時八旗漢軍記名子弟，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令各就本旗官學肄業。

乾隆二十三年諭禮部：「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而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設有咸安宫、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内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爲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即行裁去。」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查咸安宫官學，八旗子弟及上三旗包衣子弟均得選補；八旗官學專補八旗子弟；景山官學專補上三旗包衣子弟。俱有定缺。禮部八旗義學無定額，聽有志讀書、無力延師者投呈充補，下五旗包衣得入此學。自乾隆二十三年部議裁去禮部義學，各學生俱有可歸之學，惟下五旗包衣無學可歸。嗣後准每旗各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附入國子監八旗官學。」

三十六年，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八旗官學生，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未經得缺之前，向來俱准在學候補。但伊等既獲寸進，若仍留在學候補，恐讀書未必專心，反屬有名無實。嗣後八旗官學生有候補各官者，即令出學，另行挑取。

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請查學時，挑取官學生年幼而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遇有缺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

諭內閣：「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鼓勵，固不爲多。但於其中挑取十人，給與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爲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爲兩有裨益。」

道光三年，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官學生留學以十年爲斷。凡考取文生員、繙繹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爲始，留學肄業扣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爲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

謹案：本朝養育人材之法，貢監肄業之外，特設八旗官學，專課清漢文，蓋即古者教胄遺意，較元明立法更爲詳備云。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八《繩愆廳・肄業》 現行事例：

一、六堂肄業額缺。凡六堂肄業生額缺，內班每堂二十五名，共一百五十名，撥出二十名充武英殿校録；外班每堂二十名，共一百二十名。

一、肄業文結聲明就教就職。凡各省貢生到監肄業，文結俱令聲明有無就教職，就州判職字樣。如已就州判職者不准肄業，其就教職暨注銷州判改就教職者仍准肄業。

一、肄業考到。凡各省貢監生親齎文結單照，到監肄業，由廳查驗確實，造册呈堂，於每月初一日考到，總理監務大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公同閱取。恩、拔、副、歲、優等貢取列一二等，均准肄業。廩、增、附、捐納貢監、俊秀貢監取列一等，方准肄業。三次不録者不准再考。其取中者申廳注册，每年以二月爲始，十二月止。遇鄉試之年，四月停止，十月照舊舉行。至恩監生、聖賢後裔、外藩子弟入監肄業者不在此例。

一、親填內外班册。每月初一日，各省貢監生赴監考試肄業，交卷時令該生於名册填寫願補內班、外班字樣，俟取中榜發後，即照所填內外字樣併所取名數前後分別注册，以便補班日查補。

一、填册後改班限制。凡未補班隨課諸生，既經隨課，尚未補班者，有必須改內改外實情，內改外，或現在依親處館；外改內，或情願遷入學舍。准其據實呈明，附於本月考取肄業之末，所有從前隨課次數俱不准接算，以杜趨避。其已補內外班者，隨課三月，准其更改，冠於本月考取肄業之前，未滿三月不准更改。

一、肄業生寓居注册。每月初一日，各省貢監生考到，由廳查驗單照文結後，飭令該生開報寓居地方注册，以便補班日飭役傳喚。如有移徙，該生仍赴廳報明移徙處所。凡已補外班，舍館僦寓之所不得過三十里，均令注於名册。

一、截缺補班。凡內外班懸缺統於每月二十六日截缺，分別內班若干缺，外班若干缺，具稿呈堂存案，至下月初一日，將考班復班名册應補某某黏簽擬補，呈堂查覈，俟批補後，於各生名下細注考班某隨課幾次，復班某係某月日考復，或係丁憂服滿、告病銷假，或係由內改外，由外改內，或係查扣考復，移付六堂存案。所有各項月日分析注明，出示曉諭。

一、內外班新舊間補。凡隨課諸生，補內外班額缺，復班、考班、新舊間補考班，俱較隨課多寡，儘課多者先補，課數同者照原考名次挨補。復班先儘丁憂服滿之人，不論課數先補。其餘告假、改內改外、復補等項，俱通爲一班，悉較課數多寡，儘課多者先補，課數同者按復班日期先後挨補。其查扣復補之人，俟課數相同之人補完儘後再補。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出榜曉諭，並將隨課月數及復班日期注明，俾共知悉。

一、內班定制。凡籍隸八旗及大興、宛平二縣之肄業貢監生，距家既近，勢不能在學舍居住，概不准補入內班，惟八旗恩監生專補內班。

一、補班分堂注册。凡六堂應補肄業生，某堂內班幾名，外班幾名，由廳按堂分別開單，移付六堂各助教等登記名册，俾共知悉。於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即將已補諸生姓名移付六堂各助教等，按諸生姓名下填注已補字樣。其未補班諸生於每月十五日大課期隨課，即將隨課姓名移付六堂各助教等，按某生姓名下填注隨課月分，以便查覈隨課多寡。

一、補班查驗。每月初一日補班後，即將新補各生飭役傳喚，該生等於初六日親齎單照，赴廳查驗。如三傳不到，及不齎驗單照，指名回堂查扣。

一、大課考試。凡考試內外班肄業生，總理監務大臣及滿漢祭酒、滿漢司業按月輪課命題，並曰大課，由廳按堂分析內外班，造具點名清册，復班及未補班均附後，於每月十五日考試，並課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俱遵照

禮部覆准太學規條，優通者列一等，其次爲二等，再次爲三等。一等至二等一名，加獎賞。獎賞數目見錢糧處。又其次爲附三等，扣監期一月、膏火一次。連三考附三等斥退，由廳出榜曉示，立册存案。並將原卷傳集諸生當堂閱看，親爲指授。二三等者交本生領回，一等至二等一名者看畢繳廳，轉付博士廳收貯，以備選刻。其有在學患病不能應課者，准本生同鄉肄業一人先期呈明，本堂助教等據情回堂，委員查驗屬實，仍按月給與膏火。如查出捏飾徇隱等弊，即將該生等分別扣除辦理。每年除正月、六月、十二月不課外，其餘月望各課一次。惟鄉試年四月以後停止，十月以後仍舉行。

一、兼課。凡内外班肄業生除大課外，兼試經文、經解、策論，按課傳題，定限月内交卷，每歲六月、十二月停止大課之期，將兼試考列一等諸生示期面試，酌給獎賞，以示鼓勵。

一、稽覈考試餘卷。每月大課並考到各卷經典簿廳監視鈐印後，移付過廳收用，於每期考試畢，將餘卷若干開單移付典簿廳，呈堂查覈，毋任書吏存留，致滋弊混。

一、清釐學舍。凡内班肄業生居住學舍，由廳會同各堂助教學正、學録等隨時稽查，如有參雜移住别堂者，即令遷歸本堂，不遵約束者回堂改外。如查出不應住學之人，及已報滿託故逗留者，立即押令移出。其内班未補缺諸生，如有私自遷移預占學舍者，由廳指名回堂查辦。至六堂學舍所有牀桌器用等物，該生報滿即交頂補遺缺之人居住應用，同堂諸生不得侵據。如不遵約束，查明回堂改外。

一、查堂改扣。凡隨課諸生，新補内班者限初六日拜堂後即遷入學舍，由廳按名稽查，如有逾限者，指名回堂扣除另補。其已入學舍者，由廳會同助教、學正、學録等隨時查察，如有無故離學者，一次傳喚申飭，二次記過注集愆册，三次改外班。

一、曠課改扣。凡内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改外，外班肄業生曠大課一次者傳喚申飭。如有實係患病者，准本生照例呈明，本堂助教等據呈回堂，批發到廳，於點名册内注明免課。儻曠大課三次者，照例查扣，雖呈明亦扣。其未補班諸生例應隨課，如有大課三次不到者，補班時名次移後一年，不到者扣除。

一、告假注册。凡内外班肄業生有回籍、出京、告假等事，先期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存案。儻有私自回籍出京者，即行扣除，不准復班。

一、内班告假限期。凡内班肄業生告假，每月不得過五日，暫假不得過三日，均於畫到簿及暫假册注明。如逾限不銷假者，由廳查出指名，回堂改外。

一、銷假復班補曠。凡内外班肄業生銷假復班，於每月之十一日，本生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册，由廳查明原案，在一年以内者准其隨課復班，一年以外隨月朔考試，名曰「考復」。無論何項貢監，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三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並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册令其補曠。

一、服滿復班。凡内外班肄業生丁憂服滿來監銷假，於每月之十一日呈明，各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册隨課。如服滿後計算在二年以内者，隨月朔考試，亦名考復，無論何項貢監生取列一二等俱准復班，隨大課補缺。二年以外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增、附、捐納貢監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俊秀貢監生取具原籍地方官文結，俱另行考試，由廳查明前此坐監年月，按册接算。

一、未補班丁憂服滿。凡各省貢監生經本監考試録取，業已隨課，尚未補班者，如遇丁憂事故，許同鄉現食膏火肄業生據實呈明存案，俟服闋後依限到監，准其接算前後隨課次數。如逾限三月仍不准接算，逾限一年者扣除。

一、改班復班注册。凡内外班改内改外，及查扣復班者，於每月之十一日呈明，本堂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册辦理。

一、復班候補。凡肄業生曠大小課，改外查扣，及告假逾限扣除，有情願復班者，必俟隨課之後，附於本月考到新取諸生之末候補。

一、復班次序。凡復班諸生，有同日銷假及同日改内改外者，該廳當堂掣籤定其前後次序，隨課候補。

一、肄業生具呈。凡已補内外班肄業生告長假、暫假、改内改外銷假等事，本生呈明本堂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到廳，注册辦理。其丁憂病故者同鄉肄業生代爲呈明，一體呈堂辦理。

一、甄别文行。凡肄業生在學一年以上者，由各堂助教等察其文行，注册移付到廳，覈實呈堂，列一二三等及附三等，歲終與功過勤惰各檔覈對，嚴加甄别。其有鄉試年不録科應試者，即係無志向上之人，勒令出學。

一、保薦留監。凡肄業生三年期滿，有經明事治者，由各堂助教等保送過廳，覈對大課等第及功課勤惰各册，會同博士暨各助教等公同考試，再行呈堂試

驗。如果堪膺保薦，即行奏請留監，俟再三年期滿，請旨考試，引見擢用。

一、查覈報滿。凡肄業生報滿，計自補班日爲始，連閏計算三十六箇月期滿。如遇恩免監期，則照所免月數計算。由各助教等查明有無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月日，帶領本生當堂具呈，批廳查辦。其有期滿不報者，由廳查明，扣除另補。

一、報滿各事移付。凡肄業生有報滿及改外、扣除、丁憂、病故等事，俱由廳移付博士廳，分別注册，以備查課。

一、咨部銓選。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生、捐貢肄業期滿者，由廳查覈注册，照例咨送吏部銓選，其咨送部文內須將本生從前有無就教就職之處詳析敘明。俊秀貢監生及由增附捐貢、廩增附捐監者不咨部。漢軍貢監生與漢人同滿洲、蒙古恩拔副歲優貢生一併咨部。恩監生期滿者，滿洲、蒙古、漢軍咨回本旗，漢人咨回本籍。

一、廕生肄業。凡廕生入監讀書，到監後撥堂肄業，不給膏火，每月大課、小課獎賞等事與各項肄業生同。其報滿日期，恩廕生以二十四箇月期滿，特廕生、難廕生六箇月期滿。屆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由各助教等帶領呈報，批廳查辦，由廳具稿呈堂，咨送吏部，奏請考試，引見録用。其文理荒疎者駁回，再行肄業，三年後另行咨部。

例案：

順治元年定：在監肄業諸生，季考月課務期齊到，不得託故規避。

順治三年議准：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課候補。

康熙三十一年，禮部覆准：季考月課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爲督課，分別獎勵。如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

乾隆二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准：諸生逢季考月課，除實在患病，先呈本堂助教等移廳外，其無故闕課者，扣本月月費。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尚書管監務孫嘉淦等，奏准太學規條：「六堂肄業，每堂分撥五十名，以三十名爲在內肄業之缺，以二十名爲在外肄業之缺。凡到監之恩、拔、副、歲、優貢監生，詳加考驗充補。其年力衰邁，才具平庸者，不得濫收。至在外肄業之人，應嚴立課程，時加考校，與在內肄業之人一體講習。又，肄業貢監生設立經義、治事二條，明經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説諸書，探其原本，切實講明；治事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得失利弊。三年期滿，果有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祭酒等覈實保薦，帶領引見，恭候簡用。」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稱：「本年肄業諸生期滿者止二十餘名，若槩行引見，則與原議不符。但就其中品行稍有可觀者奏請，亦非慎重之意。請停其引見，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出衆者，仍照原議覈實保薦。」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增學規，內諸生告假宜嚴一條，禮部議准：諸生去鄉遥遠，宜無切己之事託名告假者，且告假復班之生，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糾舉之責，歲終揀擇之例，明示去留。若令肄業必滿一年方准告假，未免立法太嚴。嗣後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如有逾期復班者，令該生呈明地方官具文，送監查覈，無故違限者不准接算。若依限到監，抑或逾限而有本籍文聲明者，不論肄業久暫，仍令前後通算。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准：諸生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令監臣復加揀選，果係才可造就，准其留監，餘即各回本籍，其願留京應試者廳。

乾隆十一年奉上諭：「嗣後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留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欽此。」

乾隆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鋐奏稱：「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應加議處。」部議：恐開臨期濫保塞責之漸，令監臣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薦之處自行奏明。其留監期滿貢生，請欽派大臣，試以經解、策問各一道，進呈御覽，帶領引見，以知縣擢用。

乾隆三十三年，尚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准：肄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者，即隨時保奏。若拘定原議，將無可保薦之處屢次陳奏，未免煩瀆，應行停止。

嘉慶二年，准吏部咨覆：廕生情願在家讀書，及隨任讀書等因。查乾隆元年辦過成案，凡廕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劄送國子監肄業。又，所得廕生內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自行具奏等因，各在案。今此次恭逢恩詔，本部照例辦理。嗣准兵部咨稱：承廕人員，情願在家讀書者，若照例逐案具奏，未免繁瑣。應令咨部注册，年終彙題，以歸簡易等因。於嘉慶元年二月初一日題，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亦在案。所有現在各旗，及各省各衙門咨稱應，得廕生有情願在家讀書，及隨任讀書之處，即照兵部題准辦理。

嘉慶十九年，准吏部咨覆：就職、就教人員應否肄業章程。查定例：「恩、

拔、副榜貢生在監肄業，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歸於肄業班內，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本班頂選教職，准其仍歸原班選用。歲、優貢生肄業期滿，亦照期滿先後，以復設訓導選用。本班頂選者，准仍歸原班選用」等語。是恩、拔、副、歲、優等貢生，肄業期滿，候選教職，與本項應就之教職俱一體選用；其已經就教之各貢生考録肄業之處，自應准其赴考。至就職直隸州州判與教職官階迥殊，又無教職兼選明文，所有已經就職直隸州州判之貢生，不得考録肄業。如有情願肄業者，應令先赴吏部具呈，注銷直隸州州判，方准肄業。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定：國子監大課，於每月十五日。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考日，監丞散東文場卷，博士散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員當堂用藍筆分閱呈堂，堂官用墨筆批定等第名次。考後三日，諸生親到看卷，看畢仍繳進。

原定：肄業諸生額設內班一百八十名，外班一百二十名，共三百名。乾隆三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裁去外班，僅存內班一百八十名。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等奏增學規內，考課宜有定制一條，禮部議定：現行經義、治事之法，季考，月課應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觀諸生實學。又，考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一條，禮部議定：季考月課應准另列附三等，以示愧勵。但文字有一日短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如有屢次考列附三等者，應准扣缺另補。儻因考列附三等，愧悔振拔，後來考居優等，猶當曲爲成就，不可輕棄。

乾隆六年，又以各省拔貢雲集，缺不敷補，尚書管監務劉吴龍奏准：裁去內班二十四名，實存額缺一百五十六名，復設外班一百二十名，共爲二百七十六名。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兼武英殿總裁王際華奏准：裁去校録四缺，餘六缺歸吏部，於考取謄録內充補，不用本監考送。現存內班額缺一百五十名，並外班爲二百七十名。

原定：貢監生到監，先由典簿廳查驗文結單照，呈司業考到，月終移付過廳。該廳詳加覈對，於次月初一日帶領考驗。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九《繩愆廳・文結》　現行事例：

一、恩貢生到監。凡恩貢生肄業，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齎貢單呈驗，俱准入監肄業。

一、拔貢優貢生到監。凡拔貢、優貢生朝考後，由禮部劄監肄業。其有朝考數年之後到監肄業者，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齎貢單呈驗，准其考試。其未經朝考者不准收考。

一、副榜貢生到監。凡副榜貢生肄業，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俱准入監肄業。

一、歲貢生到監。凡歲貢生肄業，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齎貢單呈驗，俱准入監肄業。

一、聖賢後裔到監。凡恭值臨雍盛典，或駕幸闕里，以聖賢子孫觀禮，生員入監俱由禮部咨送，即准肄業。

一、廩、增、附捐納貢監生到監。凡由廩、增、附生捐納貢監生赴監肄業者，取具本籍文結，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并親齎部監，各照呈驗，均准入監肄業。

一、俊秀捐納貢監生到監。凡由俊秀捐納貢監生取具本籍文結，並親齎部監，各照呈驗，准其入監肄業。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不准收考。

一、廕生到監。凡廕生由吏部、兵部咨送，及本籍行文到監，並親齎單照呈驗，准其肄業。

一、恩監生到監。凡恩監生於考取給照後，由檔房移付過廳，具稿呈堂，即准肄業。

一、官員隨任子弟到監。凡現任京官、外官有隨任讀書之親兄弟子姪，願入監肄業者，正途、俊秀均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其京官無論品級，俱用堂印；外官除州縣以上等官直達本監，其餘佐貳雜職俱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

一、收存文結。凡貢監生親齎肄業文結單照到監，由廳查驗確實，即將文結收存，俟鄉試之年，將肄業諸生姓名籍貫造册，移付典簿廳查取該生等單照，重行覈對其原考文結，毋庸移付，以專典守。

例案：

順治九年，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康熙八年，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康熙三十三年，聖駕東巡，躬詣闕里，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雍正二年，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乾隆三年，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一人入監。

乾隆十三年，駕幸闕里，特命山東學臣選拔十三氏子孫咨送禮部，劄監肄業。

乾隆五十年，高宗純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七人入監。

嘉慶三年，仁宗睿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九人入監。

道光三年，皇上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入監。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歲貢生應准取同鄉京官印結肄業，以歸畫一。臣監例載：「恩貢生、副榜貢生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俱准入監肄業。拔貢、優貢生朝考後，由禮部劄監肄業，即准收考，由廩、增、附生捐納貢監取具本籍文結，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入監肄業；歲貢生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州縣驗看文，俊秀捐納貢監取具本籍文結，方准入監肄業」等因。查恩、拔、副、優暨由廩、增、附生捐納貢監，皆准取具京官識認印結入監肄業，而歲貢一項與各貢生同一正途，並與恩貢生事同一例，向不准其取具京官印結入監肄業，辦理已屬兩歧。且比之廩、增、附生捐納貢監者，更爲從嚴，不足以昭平允，應請改歸畫一。嗣後歲貢生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並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入監肄業。其俊秀捐納貢監，仍遵向例，取具本籍文結，方准肄業。奉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原定：歲貢生，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州縣驗看文，並親齎貢單呈驗。如無貢單者，不准入監。至逢鄉試之年考到録科，仍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呈驗貢單，即准收考。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四《學校志一》 國子監肄業。順治十一年議准：凡覺羅廕生，照各官廕生例，一體送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

十八年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護軍統領、副都統、男爵、世職、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爲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爲監生。」

康熙四年定恩詔：「准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九年二月諭吏兵二部：「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爲廕監生，今思內外官員効力相同，加恩豈宜有異。嗣後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應否爲廕監生，爾部定議以聞。」尋議：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一子入監讀書。詔從所議。

十年奉上諭：「滿洲漢軍監生內，有善於書寫者，著禮部選送翰林院考定具奏。所取監生不拘真草鍾王各家，亦不論多寡，選取彙送。」

又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識滿漢字監生，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挨補。其漢軍止識漢字監生，應與漢人一體於五月十五日考試。

是年議准：八旗新舊生員內，通行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二名，入監肄業。

十二年覆准：凡呈送八旗漢軍各官廕監生及官學生，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內，酌量出題考試，再令繙譯滿漢文一篇。務須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取文理優通者送部。其未取者令回監讀書。如八旗各助教不行勤課者，查出題叅。其滿洲識漢字廕監生、官學生不在考試之例。

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

二十四年議准：入監肄業之選拔貢生，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

三十一年覆准：國子監季考月課雖有成例，嗣後考試務親身督課，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肄業生齊集講書。如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

三十六年閏三月，國子監祭酒孫岳頒、司業張豫章疏言：「國學中向於歲副例俊而外，另開選拔一途，自康熙十年及二十四年各舉行一次，今又十有三年矣。除鄉試中式，及每年咨送吏部考職外，所存舊選拔寥寥無幾，應照舊例選拔。」尋禮部議：「滿洲、蒙古起送二名，漢軍起送一名，赴監肄業。如無文行兼全者，寧缺毋濫。其卷册俱由提督學政送部詳查，劄監肄業。如有冒濫者，將考官糾叅。」奉旨：「依議。」

四十八年十月奉上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旗漢軍包衣武生併中書部院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

五十二年恩廕宗室一品、二品，照滿漢文武大臣例，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未入八分公，亦照民公例，送一子入監讀書。六十一年八月，禮部尚書陳元龍疏言：「國子監監生皆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舊例，各省學臣於每學生員內選拔一名，送監肄業。此例停止已久，應仍照康熙三十六年例，令學政於每旗滿洲、蒙古共選拔二名，每旗漢軍選拔一名。如無文行兼優者，寧缺勿濫。如有冒

濫，將該學政照溺職例革職。」奉旨：「依議。」

雍正元年四月奉上諭：「八旗滿洲亦著應武鄉會試。」隨題准：滿洲亦照漢軍考武之例，廕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等，有願應武鄉試者一體考試。謹案：八旗滿洲考試武場，續於雍正十二年停止。

是年遵旨：「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七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是年閏七月奉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之筆帖式，亦准於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皆所以廣育人材，使之各有所成就也。至由貢、監、生員考試之小京官、筆帖式，其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之人，若因其已經出仕，遂不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之小京官、筆帖式內，若有願就鄉試者，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材之典。」

八年三月，工部侍郎兼管國子監祭酒孫嘉淦疏言：「皇上振興學校，作育人材，特發帑金，以爲太學諸生肄業之資。皇恩普被，率土懽忻。但漢人貢生爲數甚多，而旗下選拔不過數人。臣前爲學政，考試八旗生員，見其材質聰俊，氣宇軒昂者實繁有人，而皆溺記誦詞章之習，不知返躬實踐修己治人之道，似爲可惜。臣之愚見，仰懇聖恩，將旗下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或拔八人，或拔十人，令其入監肄業。臣等與漢人貢生一體教導，候其學成之日，皇上揀用，則滿漢之人才日出，於吏治民生必有裨益。或即以之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矣。」得旨：「著果親王鄂爾奇、孫嘉淦會同選拔。」尋和碩果親王允禮等奏取得鑲黃旗積善等十三名，正黃旗明福等十七名，正白旗李國奇等十四名，鑲白旗泰保等九名，正紅旗明正等八名，鑲紅旗興柱等七名，正藍旗豐盛格等十六名，鑲藍旗通善等十名，八旗共計九十四名。行文禮部，劄送國子監肄業。

九年，户科給事中周榮祖疏言：「八旗貢監僅取馬步箭合式，即准應試，誠恐文理荒疎者亦得倖進，應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照例録科。」

又，國子監例載：凡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行文該旗，將恩、拔、副、歲、優等貢官廕生及捐納貢監查明該生旗分、佐領、年貌、三代、出身、履歷，如係官卷，即註明祖、父、伯、叔、兄、弟何項官職，再轉行内務府各旗。其有包衣貢監，須註明包衣滿洲、蒙古、漢軍字樣，造具清册，於鄉試年二月内咨送到監，録科送試。各省駐防八旗一體遵照辦理，其呈驗貢監執照與漢貢監同。

十三年，照例選拔，滿洲、蒙古每旗起送二名，漢軍每旗起送一名，入監肄業。

乾隆元年奏准：八旗拔貢生肄業期滿，咨呈吏部，以筆帖式分班銓選。遇官學助教員缺，准與各部院咨送人員一同考選。再，漢軍拔貢生仍准揀選川、廣、雲、貴四省州縣佐貳官。

七年二月奉上諭：「拔貢六年一舉，爲期太近。嗣後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爲例。」

九年，兵部侍郎舒赫德請申嚴録科額數，以滿合二字號貢監雖屬無多，不得濫冒録取。宜令國子監嚴加考試，務以精通三場者録送。

二十四年，禮部文稱八旗鄉試業奉上諭：「停止騎射。應行文國子監録科分别官民字號，造册送部，轉送順天府。」

四十二年五月，禮部議覆：「尚書兼府尹袁守侗奏請八旗貢監生員應鄉試者，但令各該旗造册移咨順天學政及國子監録科，徑送順天府授卷入場。其由部取册轉送之處俱行停止，應如所奏。」奉旨：「依議。」

又，八旗考試恩監生，將八旗官學、算學、欽天監肄業各生能通文理者，三年一次，由國子監奏請欽派大臣考試。取中後，赴典薄廳填寫親供，辦給執照一張，備載年貌、三代、旗分、佐領，並奏考緣由及所取派大臣姓名、考試年月，付本生收執。

五十三年奏准：正途貢監及廩增附加捐者，由國子監照向例收考；俊秀捐納貢監者，屆期奏請欽派大臣彙考。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内外班肄業》

凡肄業生徒，有貢生，有監生。貢生凡六：曰歲貢，由直省府、州、縣學廩生年深者，挨次升貢起送；曰恩貢，遇恩詔以正貢爲恩貢起送，又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廩生、增生、附生、監生入監者，恩賜貢生；曰拔貢，由直省學臣選拔，與督撫彙考，覆驗升貢，廷試三等及一二等之引見未授官者，禮部劄送；曰優貢，由直省各府、州、縣學廩增生舉報，學臣與督撫覆定，禮部會本監考試准貢；曰副貢，由直省鄉試副榜准作貢生；曰例貢，由廩、增、附生報捐者，取本籍文或同鄉

京官結送；由俊秀監生報捐者，取本籍文結送。監生凡四：曰恩監，由八旗漢文官學生、算學滿漢肄業各生考取，又臨雍觀禮聖賢後裔，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監者，恩賜監生；曰廕監，由恩廕生、難廕生咨送；曰優監，由各省府、州、縣學附生、武生舉報，學臣覆定，部監彙考，與優貢同；曰例監，與例貢同。凡貢監生赴監考到，考驗後，應大課一次補班。內班定額一百五十名，並在監居住。外班定額一百二十名，在外僦寓，每月赴監應課。內外班共計二百七十名，分六堂肄業。內班每堂二十五名，外班每堂二十名。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優監生，恩監，例貢，例監生，自補班後，連閏扣算三十六箇月期滿；恩廕監生二十四箇月期滿；難廕監生六箇月期滿，應銓選者分別咨部，不應銓選者咨回本籍。

順治元年定，滿洲官員子弟，有志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讀書。

二年定，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有過犯者，如送子入監在前，仍准留監；如在後不准。無子者，將親孫及兄弟之子送監，遠支不准。除所定品級外，有入監在先者，仍准留監；如有事故，不准補送。又奏准，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擇其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起送入監，聽監臣自行考試，仍以貢監名色彙送應試。又命直省歲貢士於京師。又定，順天鄉試副榜入監，由增、附中式者，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中式者，免其坐監，即與廷試。又議准，奉天十五學隨遷入關，僑居失業，學問久荒，今逢考監，於十五學內取三十人入監，從優考課，減月扣算，爲天下勸。

三年議准，監生肄業，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候補。五年欽奉恩詔，本年鄉試副榜，由廩生中式者准貢，增、附中式者准入監。又定，直省府、州、縣學各拔貢一名，先儘本年科舉首卷，如首卷中式，或有事故，即以次卷挨補。又議准，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入監肄業，或在籍肄業，俱作爲監生。九年定，恭遇聖駕詣學，陪祀五氏生員准入監讀書。謹案：自順治八年以後，恭遇臨雍盛典，聖賢後裔入監讀書各事例，俱詳典禮門。十一年定，隨征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功二等，准作貢生。又議准，直省貢生廷試後即授官，需次多人，選途壅滯，仍照舊例送監肄業，俟學成再送廷試。惟須選英年者送監。又定，覺羅廕生一體入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十三年定，歲貢生於到部時，詳看年力尚壯者送監。又奏准，貢途壅滯，暫停恩拔歲貢生，惟副榜貢生仍舊。十七年定，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照例黜革。

康熙元年，停止直省鄉試副榜准貢例。九年諭：「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爲廕生監生，其筆帖式無有品級。今思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恩豈宜有別，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爲廕監。及筆帖式給予品級之處，爾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包衣佐領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又奏准，順治八年十一年曾令各省學臣選取生員文行兼優者，起送赴監，今宜遵仿此例，於郡邑各庠，或間一歲，或間三五歲，舉文行兼優、年齒少壯者一人入太學。並遵照舊制，每科直隸各省鄉試，各取副榜若干名送監肄業。十年命直省學臣選拔一、二等生員文行兼優者送監。又命直省鄉試副榜，仍准貢送監。十一年命選拔八旗生員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二十四年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所有各儒學生員，應選其文行兼優者起送，准作貢監，任缺毋濫。二十六年議准，停止直省歲貢廷試之例，聽學臣考准，挨序咨補。捐納貢生亦聽考選。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劄監。三十三年，聖駕東巡，親詣闕里，選五氏生員入監讀書。三十六年定，直省貢監生入監，由本府州縣起送，停止學臣起送之例。五十二年諭：「王大臣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及宗室內爲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廕生。其廕生入監讀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

雍正元年議准，國子監生由捐納入監，能文之士稀少，令各省學臣照康熙三十六年例，府學選拔二名，州縣等學每學一名，每旗滿洲、蒙古共二名，漢軍一名，秉公考試，送監肄業，任缺毋濫。如有文理荒疏者，將該學臣照溺職例處分。又議准，生員有孝弟端方、實行優著者，學臣列薦入監，以示優勵。五年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請行，於雍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內多年老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甯缺毋濫，務期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加考驗，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又定，各省學臣於三年任滿後，舉報生員人品端方，有猷有守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錄用。嗣因各省並不舉報，部議令於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送監肄業。八年議准，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

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蹟，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應令該學政確訪實蹟，取具地方官印結，出具考語，照原議升入太學，給予印結，彙送清册報部。其武生中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又議准，各省恩、拔、副、歲貢生入監肄業者，每旬以二五八、三六九爲期，分爲兩班，課其學業，別其勤惰，務令按期赴監，不許一名託故不到。凡於講課之期，每年賞銀六千兩，以爲飯食之費。所餘銀，以備諸生遇有事故實力不足者，量加賙助。又奏准，請將八旗生員多行選拔，每旗拔八人或十人入監，與各省貢生一體教導，俟其學成，再行録用，或即補授助教等官，使之督率生徒，則八旗官學益加振興。九年奏准，將毗連國子監街南官房一所，賞給本監，令助教等官及肄業生等居住，是爲南學。十一年奏，各省優生由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止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析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録用，無從分別。今議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貢生；由附生、武生者，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旨，武生到部，著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以聞。

乾隆元年定，直省拔貢生廷試三等者，停其揀選，劄監肄業。又奏准，肄業生三年期滿，由監咨呈吏部，照例歸班，銓用教職。其有志期深造，仍願留監究心經義治事者，監臣驗其人品可觀，准其留監，果係學術優深，人品卓越，由監臣詳加考試，秉公薦舉引見，候旨擢用。二年奏准，肄業貢監生，每堂在内三十名，在外二十名，六堂共三百名，每堂五十人，在内肄業者三十人，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二十人，歲支銀六兩。又覆准，續到拔貢，由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明通者，准作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斥革，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該學政仍照例議處。三年奏准，裁去外班一百二十名，止留内班一百八十名，俾諸生安心肄業。每歲加膏火銀六兩。四年奏准，肄業額數，現定一百八十名，而選拔之年，貢入者不下千餘人，嗣後肄業期滿者，即行咨部，出缺另補。又奏准，本年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應將保薦引見之例暫停。嗣後如有實係才品學識卓越醇茂者，仍覈實保薦。又奏准，嗣後各省學政舉報優生，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令該學政詳慎舉報，任缺毋濫。仍於任滿日彙題，由部覈實具奏，再會同國子監考試，劄送肄業。五年奏准，諸生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令監臣覆加揀選，果係才堪造就，准其留監，餘即咨回本籍。其願留京應試者聽。又議准，諸生去鄉遥遠，宜無可已之事託名告假者。且告假復班之生，亦應考其舉業以定賞罰，則有助教等糾舉之責，歲終揀擇之例，明示去留。若令肄業必滿一年，方准告假，未免立法太嚴。嗣後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復班者，令該生呈明地方官具文，送監查覈。無故違限者，不准積算。若依限到監，抑或逾限而有本籍文聲明者，不論肄業久暫，仍令前後通算。六年奏准，於内肄業一百八十人内，撥出二十四人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監臣仍詳加考驗，分肄六堂。

七年諭：「國家於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拔未盡之人材，以廣備用之數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復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所取進士，濟濟多人，而舉人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此亦事勢之必然，無足怪者。朕爲此時廑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添取拔貢以分其缺，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缺愈少，舉人銓選更遥遥無期矣。朕思拔貢乃係生員之優者，夫既爲文學華贍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脱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爲出身之路也。查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爲例。欽此。」遵旨議定，嗣後本監於應行選拔之前一年，具題請旨遵行。十一年，禮部奏請拔貢驗到，會同國子監考試，文理通者准爲貢生，留監肄業。經本監奏，肄業貢監向有額缺，若准貢之人一概留監，不免人浮於額。請一體考到、考驗，録取肄業。諭：「禮部所奏拔貢廷試一事，朕已降旨依議。嗣後禮部、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留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著禮部、國子監存記。」

又議准，向來貢監生到監，先行考到，列一二等者，再行考驗。貢生列一二等，監生列一等者，方准肄業。其各省拔貢生，亦與各項貢生一例考到考驗。十三年，聖駕東巡，親詣闕里，特命學臣甄拔十三氏子孫，咨送禮部，貢入太學，以示鼓勵。二十三年議准，優貢到部驗到，即會同國子監奏請考試，分别等第進呈，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荒疏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議處。三十三年奏准，優貢到部，照拔貢不拘人數之例考試。遇有續到拔貢，亦得一同考試。

又奏准，向例肄業貢生三年期滿，祭酒等官覈實保薦，如無可薦之人，亦自行奏明。嗣後肄業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遵例隨時保奏，如無可保薦之人，不必拘定原議，屢次陳奏。所有三年奏聞之例，應即停止。又奏准，諸生到監，期勵以大成。近年歲貢生有精神衰耗跛涉而來者，其意不過希圖早登仕版，並非有志上進。嗣後務由州縣驗看精力未衰者，方准起送。四十一年奏

准，廩生出貢，各該學政給予貢單，其赴監肄業者，仍取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驗。儻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政議處。四十二年覆准，外班肄業，准兼各館膳録。

嘉慶二年奏准，八旗及大興、宛平兩縣肄業貢監生，距家既近，勢不能在學舍居住，概不准補内班。又奏准，向例肄業生入監肄業，司業專司考到，總理監事大臣滿漢祭酒專司考驗。嗣後照乾隆五十三年奏准鄉試考到録科，令管理監事大臣、祭酒、司業公同校閱之例，不分考到考驗名目。又奏准，廕生肄業，毋庸給予膏火，其大課堂課獎賞等事，與各項肄業貢監同。十九年覆准，恩、拔、副榜貢生，在監肄業，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選用；歲、優貢生肄業期滿，以復設訓導選用，與本項應就之教職一體選用。其已經就教之各貢生，准其考録肄業。已經就職直隸州州判之貢生，不得考録肄業。如有情願肄業者，應令先赴吏部註銷直隸州州判，方准肄業。

道光三年奏准，嗣後歲貢生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並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入監肄業。其俊秀捐納貢監，仍遵向例，取具本籍文結，方准肄業。

咸豐四年諭：「國子監奏肄業生程祖慶呈進《太白陰經》十卷，當交南書房翰林閱看進呈，字畫尚屬工楷，校對亦頗詳細。程祖慶著賞給膳録官。」

同治二年奏准，大課點名時，六堂助教、學正、學録上堂識認，肄業生有頂冒者，指名扣除。其考取新班，亦由各堂助教等查驗各生年貌、籍貫，以求覈實。如補班之後再有頂冒，別經發覺，惟本堂助教、學正、學録等是問。其應課諸生，各帶執照，以備抽查。又奏准，肄業生膏火、獎賞等項，由户部每年發給銀三千兩。現酌定内班膏火每月給銀一兩，外班給銀二錢，大課從優酌獎，一等一名四兩，二、三名三兩，四、五名二兩，六名至十名一兩，十一名至二等一名八錢。其内班十一、十二兩月，各給煤炭銀二錢五分。九年奏准，向例每年恩賞肄業生銀六千兩，咸豐四年折發實銀一千二百兩，同治二年增發實銀三千兩。現在多士遠來，兼之琉球官生入監讀書，用款不敷，仍復舊額。自九年爲始，每年發給實銀六千兩。又奏准，雍正八年設立南學一所，諸生肄業其中，人材稱盛。道光二十九年復加整頓，住學者百餘人。嗣後經費屢裁，章程數改。今奉旨全復賞銀舊額，經費既充，擬就肄業生中考選文行稍優者，定四十名額缺，令其居住南學，嚴立課程，優加廩餼，每月添給膏火銀四兩。如不守學規，隨時汰除。並派助教一員住學稽查，每月給薪水銀十兩。如曠誤及約束不嚴，查出從嚴叅處。仍責成當月官幫同查察。此外修理房屋，製備器具，添設夫役，每年約需銀數百兩，又津貼琉球官學銀五百兩，俟琉球官生歸國，仍提歸南學，酌添學額。十二年奏准，琉球官生業經歸國，其津貼琉球官學銀五百兩，將肄業生考取前列者，按名加給優獎，並於八旗官學中，遴選經書較熟、才堪造就者數名，另給獎賞。

光緒二年奏准，南學肄業諸生常川住學，額定四十名，嗣後酌添二十名，共計六十名。其每年恩賞銀六千兩，仍按庫平發給。九年奏准，八旗官學月課季課，均經定有獎賞，其本監津貼官學生加獎銀兩，應裁撤，歸入南學肄業生，加課獎賞。又奏准，南北學肄業生結照查驗確實，而口音年貌不能盡符，分咨各衙門，嚴飭出結官認真辦理。儻查有冒名頂替、含混出結等弊，該生斥革，頂替之人究辦，並將出結官指名叅處。十一年奏准，太學肄業生因時變通，增設舉監名目，以各省舉人入監肄業，即於貢監生額缺内通融録補。嗣後無論舉人貢監生、非正印官職、未經投供、情殷嚮學者，准其入監肄業。至舉貢考取教習、傳到需時者，並准入監肄業，以廣裁成。十二年奏准，南學諸生膏火，每名增至八兩，定額六十名，每月需銀四百八十兩。此外尚有校録、内班外班獎賞、周卹等款，每月需銀三百餘兩。入款不敷，懇恩每月加賞膏火銀二百兩。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八《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師生儀節》

順治年間定，彝倫堂乃視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由中門出入。又定，本監堂官每升堂就位，助教以下以次赴堂序揖，次助教以下，分東西相嚮揖，次各堂學生排列恭揖。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肄業生入監日，謁先師畢，赴彝倫堂露臺上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進監，由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騎出入。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〇《檔房·咨送》 一、送考貼寫筆帖式。凡理藩院考試貼寫筆帖式咨取到監，於蒙古官學生内清書端楷兼通滿洲、蒙古繙譯者，每旗揀選數名，咨送理藩院查照。

一、送考庫使。凡送考庫使，由吏部咨取到監，將本監滿洲官學生合例應考者册送吏部，其下五旗包衣官學生不准送考。

一、送考經咒館。凡經咒館咨取蒙古官學生到監，將能寫蒙古字者挑選咨送。

一、送挑唐古忒學生。凡唐古忒學生缺出，由唐古忒學咨取到監，於本旗蒙古官學生内考選能繙譯者數名，本旗助教届期帶領咨送唐古忒學辦理，其下五旗包衣官學生不准送挑。

一、送挑咸安宫滿洲官學生。凡咸安宫滿洲官學生缺出，該學咨取到監，於本旗滿洲官學生内揀選數名，造具履歷清册，咨送咸安宫官學查照。

一、送挑咸安宫蒙古官學生。凡咸安宫蒙古官學生缺出，由本監蒙古官學生内挑取，其額缺即於每旗二十名内撥出三名。該學行文該旗，將蒙古官學生送挑。所遺之缺，仍歸本監，於蒙古記名官學生内坐補，閒散蒙古不准挑取。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二《繩愆廳・咨送考職》 現行事例：

一、考職投文。凡咨送考職，由吏部行文知會到監，於前一年五月内通行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曉諭在籍回籍之貢監生，其有監期已滿，情願赴部考職者，該地方官驗明執照，取具本生族鄰甘結，加具該州縣印文，今本生親齎，並隨帶部監二照，於次年二月内到監投遞，以便咨送。又通行八旗漢軍都統，轉飭各佐領曉諭在旗之貢監生，其有監期已滿，願赴部考職者，該佐領驗明執照，取具本佐領圖記、都統印文，亦令本生親齎，並帶部監二照，一體赴監投遞覈送。如係恭逢恩詔考職，不論監期已滿未滿，俱准送考。

一、恩詔考職限期。凡恭遇特恩考職，其各項貢監生在恩詔以前者，無論正途、捐納均准考試；如在恩詔以後貢監生，槩不准其送考。

一、考職准駁。凡考職投考有候補、謄録、教習及考取校録未經送補者，恩詔前考准之拔貢、優貢生，於詔後補行朝考者、欽賜副榜科分在恩詔以前者，均准一體送考。其已經就職捐職及曾經考授職銜者，應仍歸原班銓選。並恩貢生有承襲世職，覈與考職品級大小懸殊者，俱不准考。

一、考職年限。凡貢監生考職，遵照《會典》限期，恩貢生及由廩生中式副榜者扣滿六箇月，由增、附生中式副榜及歲貢生扣滿八箇月，廩生拔貢、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增附生捐貢扣滿十六箇月，俊秀捐納貢生及四品蔭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捐納監生計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箇月，連閏計算。由廳先期咨查吏部有無更改成例，分析抄録過監，以便遵照。其考職試期，凡鄉試之年五月内考職，如遇恩科不考職。

一、肄業生投考。凡在監肄業諸生，無論正途、捐納均由六堂助教等付送，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二紙投遞，結内注明未經考職、就職、捐職字樣，一存監，一送部，下同。毋庸再取本籍文結。如六堂未經付送，不准投驗。

一、肄業復班貢監生投考。凡復班貢監生，無論正途、俊秀俱由六堂助教等移付到廳，由廳查明從前考試肄業册案，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如六堂未經付送，不准送考。

一、鄉試文結准其考職。凡俊秀貢監生必須本籍文結，方准送考。如起有本科鄉試文結者，徑赴典簿廳投遞，准其呈明咨送。或上科鄉試取有本籍文結，鄉試後留京未及回籍起文者，並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

一、正途貢監生文結。凡未經在監肄業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廩、增、附、捐納貢監生，並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亦毋庸再取本籍文結。

一、俊秀貢監生文結。凡未經在監肄業之俊秀貢生、監生、蔭監生，准其取具本籍文結，並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如無本籍文結，不得咨送。

一、官員子弟隨任文結。凡内外官員親子弟，除正途貢監生秖用同鄉京官印結外，其餘俊秀貢監生有隨任讀書，不能回籍起文者，准其取具父兄隨任印文，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京官咨送子弟，無論官職大小，俱用堂印；外官自州縣以上，准其直達；州同、州判、縣丞、教職以及雜職等官，隨其所任正印官代轉，俱秖准送期親，不得併送功緦親屬。

一、遊幕文結。凡直省督撫、學政、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府丞出具印文，咨送遊幕貢監生，除正途貢監生秖用同鄉京官印結外，其餘俊秀貢監生有在署幫辦幕務，不能回籍起文者，准其取具各該督撫、學政等印文，並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投遞。其大興、宛平兩縣俊秀貢監生必須本地文結，不准以遊幕等文送驗。

一、漢軍貢監生文結。凡八旗漢軍貢監生，無論正途、捐納，並在監肄業與否，均取本旗都統印文、佐領識認圖記二紙，一存監，一送部。赴監投遞。

一、查驗文結單照。凡各項貢監生親身齎帶文結單照呈驗，如驗有年貌不符，槩不准送。文結單照内有添注錯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印信模糊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聲明咨送。至捐納貢監生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不得咨送。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

全，亦不得咨送。查俊秀捐監同日捐貢者銀數注明貳百伍拾貳兩，實係二照，其貢照內銀數祇填寫壹百肆拾兩者，仍應查驗四照。如有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送考。

一、驗照戳記。凡遇考職之年，由廳示期驗照，諸生隨到隨驗，即於部監照上蓋用驗照官驗訖戳記。

一、彙送考職名册。凡考職貢監生查驗合例造册，同臨場識認印結彙送吏部，查驗考試。

一、考職授銜。凡恩、拔、副貢生考取一等者，以州同用；二等者，以州判用；三等者，以縣丞用。歲貢生並捐納貢監生考取一等者，以主簿用；二等者，以吏目用。照依考定名次注册，令其在籍候選。其在內外班肄業者，如未滿年限，仍聽肄業，遇鄉試之年照舊聽其鄉試。

例案：

乾隆元年，吏部議准：恩、拔、副榜、歲貢生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銓選，毋庸赴部考試，其願就佐貳者，准其照例考試。恩、拔、副榜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二等者，候選州判；三等者，候選縣丞。歲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入於雙月一應一捐之後選用二人，按考案年分名次挨選，均令在籍候選。未經選用之先，遇鄉試之年，照舊聽其鄉試。考取之後，有願就教職者，仍准以教職用。

乾隆三年，吏部奏准：貢監生考職，嗣後於鄉試之年，定期五月內考試。文結務於三月內到部。其漢軍本旗印結，及國子監咨文，仍照舊例辦理。

乾隆十二年，吏部議定：考職貢監生應扣限期滿日，方准咨送考試。恩貢及廩生、副榜扣滿六箇月，增、附生、副榜及歲貢生扣滿八箇月，廩生拔貢及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及增、附捐貢扣滿十六個月，俊秀捐貢及四品蔭監生、官學生考取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監生計其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箇月，連閏計算。年分未滿，不准收考。考取之後，未經得缺以前，照舊聽其鄉試。

乾隆五十六年，吏部奏准：考職之人，未選用者共千餘員，無須三年一次增加，將來不敷録用，臨時斟酌具奏。

嘉慶四年欽奉恩詔：「所有八旗漢軍及各省貢監生，准其考取職銜。」遵旨於五年鄉試之前考取。其考試銓選等項，均照舊例辦理。

道光元年欽奉恩詔：「所有八旗漢軍及各省貢監生，准其考取職銜。」遵旨於二年鄉試之前考取。其考試銓選等項，均照舊例辦理。

道光元年，准吏部覆稱：「考職貢生應扣限期滿日，方咨送考試。如係特恩考試，其各項貢監生在恩詔以前者，毋庸扣限，均准考試。如恩詔以後之捐納貢監生，例不准赴考。」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定例：貢監生考職，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選用，毋庸赴部考試等語。候補謄録、教習俱係尚無官職，例內並無不准考試之條，自應准其與考。其校録一項，向由國子監辦理，應否准其與考之處，應聽國子監自行辦理。」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河南欽賜副榜魏闕，由府生於嘉慶十八年癸酉科欽賜副榜，係在恩詔以前，自應准其與考。」

道光二年，吏部覆准：拔貢、優貢生陳昭鑑等十五名，補行朝考，仍照原考科分選用，應准其考試。

附載駁案：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國子監咨查例限已滿六月、八月、十四月各貢生，雖經足限，究係在欽奉恩詔以後，應照例不准考試。」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江西恩貢生項邦柱，於道光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欽奉恩詔，以正貢作恩貢。係同日奉旨，並非詔前，應照例不准考試。」

道光二年，准吏部覆稱：「承襲世職人員內，有不嫻弓馬，願就本身文職，查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襲。趙錦由監生承襲雲騎尉世職，係五品銜監生，考職惟主簿，吏目，九品職銜。覈與承襲品秩大小懸殊，應不准其考試。」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三《學志五・甄用》 各途貢監生：

在監貢監生，肄業三年期滿，有經明行修者，得膺薦舉，留監三年，奏請考試引見，以知縣擢用。其餘滿洲、蒙古恩、拔、副貢生，咨部以七品筆帖式用，例免考試。漢恩、拔、副貢生咨部，以復設教諭用。漢歲貢生咨部，以復設訓導用。竝得於雙月先用。如本生有由本班應即選者，仍歸即選之班銓用。優貢、廩貢均入歲貢班。捐納貢監不咨部，餘竝同漢貢監生。

滿洲、蒙古各途貢監生，許考選八旗七品八品筆帖式、內閣貼寫、中書、蒙古新設外郎，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館繙譯清字謄録，五年期滿議敘，各照品級以筆帖式用。漢各途貢監生許考選各館謄録，五年期滿議敘，恩、拔、副貢生已就職或考職者，以本職即用；未經考職，就職者，以州同、州判、

縣丞掣用。肄業咨部之正途貢生，仍以教職用。歲貢、優貢、捐納貢監生以主簿、吏目用。其有報捐職銜者，即以本班用。於期滿前中式舉人者，以知縣用。

滿洲蒙古正途貢生，恩、拔、副、歲、優各貢生，竝爲正途。許考選順天府學、滿洲訓導，由禮部考取，分別正陪，引見補授，與滿洲大挑二等舉人間用。各官學滿教習，由所司大臣奏請考取善繙譯者充補，三年期滿，引見咨部，以應補之缺補用。漢正途貢生許考選翰林院孔目，由吏部奏請考試，試以論一篇，題請欽命。竝請欽派大臣，閱卷進呈，擬取正陪，引見補用。八旗官學漢教習，由禮部於正科殿試後，奏請考試，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題請欽命，竝請欽派大臣閱卷，進呈欽定，按次補用。三年期滿，由所司大臣按其勤惰定書考語，引見請旨，以知縣、教職分別銓選。其任教習後中式舉人若進士者，銓注尤速。其以教職用者，恩、拔、副貢生均選復設教諭，歲貢生選復設訓導。

武英殿校録由武英殿咨取，監臣録送，書成議敘，均照所得職銜先用。

恩、拔、副貢生願就直隸州州判及教職者，漢人由督撫驗看，漢軍由都統驗看，均咨吏部通校年歲先後，循次銓用。其歲貢生之願就訓導者亦如之。拔貢朝考未經録用，准在部呈請就教就職。其恩、歲、副優各貢來京鄉試，一體准行。

漢軍、漢人各途貢監生，均許考授職銜，由國子監咨送。凡例貢、例監生，漢軍取都統印文，并取本佐領圖記，赴監投驗執照；漢人取本籍文結，限三月内到監，并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二。一存監，一送部。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廩、增、附捐之貢監生，與在監肄業諸生止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二。繩愆廳查驗執照文結相符，呈堂册送。各貢監生俱扣滿年限，方准收考。吏部奏請欽派大臣，試以《四書》文一篇，判一道，題請欽命。入選者，恩、拔、副貢生一等以州同用，二等以州判用，三等以縣丞用。歲貢、優貢、例貢、例監生考中監生之官學生，算法官學生，一體與試，一等以主簿用，二等以吏目用，均歸雙月選用。其已經就職及肄業期滿咨部者，不得與焉。

謹案：國子監貢監生甄用各途，均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以銓選需人，命各省貢生免其赴監肄業，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廷試後，即行授職。上卷以知州用，上次卷以推官、知縣用，中卷以州判、縣丞、教職用。

十年，吏部題准：貢監生願考中書者，國子監列名送部彙考。

十一年，給事中孫柏齡疏請復貢生坐監之制，部議遴貢生中英年者送監肄業，滿日撥歷，聽吏部會同内院、禮部公同考試，以定職銜。其歲貢願就教職者，咨送吏部，會同内院廷試。得旨允行。是爲考職之始。

十三年，吏部題准：彙考中書，於舉人、貢生内擇文優學博者補撰文中書，貢、監、生員内擇辭達字工者補辦事中書。

十四年，吏部覆准：貢監生廷試，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十五年，吏部議准：恩、拔、副、歲貢生積分及格者，咨送到部，歷滿考職，照教習貢監生例，上上卷以通判用，上卷以知縣用。例監積分及格咨部，歷滿考職，許與不積分貢生一體廷試，每百名取正印官八名，餘俱以州縣佐貳官用。

十六年定：歷事肄業生送考辦事中書舍人。

十七年，禮部覆准：八旗教習止用恩、拔、歲、副貢生考補，其准貢、例貢生均不許考選。

又，停止積分法，貢監俱不撥歷。

康熙元年，吏部議定：貢監生肄業期滿，國子監咨部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二年，吏部題准：内閣撰文、辦事中書，遇有缺出，國子監咨送貢監生中英年端品、文優字工者八名，由部臣考取正副二卷，題請欽定。

三年，吏部題准：内閣中書缺出，於未考職之貢監生内，考選字畫端楷者録用。凡在監肄業者均得遴選，不復限以考試人數。

又題准：正途貢監生考職，專以州同用，例監生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分别用。

又議定：恩、拔、歲、副貢生補八旗官學教習，期滿以知縣、州同用。

四年，罷恩、拔、歲、副貢生補用八旗教習，以官、蔭、准、例監生内未經考職者考補。

六年詔：「八旗教習有缺，先儘恩、拔、歲、副、官、蔭生内考取，數未足者，仍許取准、例監生。」

又，左都御史王熙疏奏：「舉人願就教習者，請與貢監生一體考試。」經禮部議准，由國子監傳集，試以論題二，策題一，彌封試卷，即日取定。文理荒疏者不得濫取。

又，御史李棠疏稱：「監生考補中書，三年後即升部郎，遷陟太優，請罷其

例。」尋部議停止。

七年，吏部議准：八旗教習由貢生考補者，三年期滿，國子監咨送到部，以知縣註册選用。

九年，吏部議准：例貢、例監生充教習期滿者，兼除布政司經歷、理問轉運判官。

十年，開館纂修世祖章皇帝實録，需用漢字謄録，令國子監遴善書監生，送部考選，轉送内閣。是爲貢監生考取謄録之始。

又諭禮部：「選滿漢貢監生善書者，送翰林院考取具奏。所取不拘真草何家，亦不論多寡，選取彙送。」

十二年，罷舉人、官蔭、准、例監生考取八旗官學教習，仍以恩、拔、歲、副貢生考補。尋又議定：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

二十年命：「考取善書監生二十四人，送部考選，移送恭繕太宗文皇帝實録。

二十三年定：八旗監生得考取清漢文筆帖式。

二十六年，罷歲貢生廷試之例，令各省學政循次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貢生亦聽考送補授。尋又定：捐納歲貢生以復設訓導用。

五十七年，吏部議准：各省貢監生赴京考職，取地方官印結及各生里鄰結狀，撫臣給咨送部。惟在監肄業者，得由國子監取本生親供，加以同鄉京官印結，保送赴部，九卿公同考試。如試卷與親供字跡不同者，察出治罪。凡由恩貢及廩生中式副榜者，滿六月得與考職；由增、附中式副榜及歲貢生，滿八月得與；由廩生拔貢及由廩生捐貢者，滿十四月得與；由增、附拔貢及由增、附捐貢者，滿十六月得與；由俊秀捐貢及四品蔭監生，滿二十四月得與；俊秀監生自捐監月日爲始，滿三十六月得與。俱得計閏，餘不得送試。

五十九年定：八旗監生能書清文者，簡選清字中書舍人。

雍正元年命：「考取善書監生十二人，送部考選，移送恭繕聖祖仁皇帝實録。」

又命：「各司月摺俱兼漢字具奏。選八旗佐領下貢監生能書漢字者，補内務府漢字筆帖式。」經總管等議准：竣其任職五年後，貢生授七品筆帖式者，以知縣用；監生授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用。

又，吏部議准：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俱許考取筆帖式。

又議准：貢監生考職，詳列九卿、翰林等官職名，奏請欽點閱卷官出題考試。吏部司員按名察對，如字跡不符，聲音不合者，卷不送閱。必實係本生應試者，始將試卷封送試官較閱，各照其應得職銜取定甲乙。吏部先期行文國子監竝各省督撫，嚴核給咨，令各生親賫赴部，投文驗到，方准考試。《會典》作註選。八旗貢監生由都統咨送，如有假冒代替諸弊，本籍出結官暨加結轉申給咨等官竝議罰有差；出結之同鄉京官、咨送肄業生之國子監官、咨送八旗貢監生之都統、參領、佐領罰亦如之。其貢監生考定職銜，即給與執照，吏部行文各直省，令州縣有司籍記之。竣截取時，地方官取諸生執照，與部咨核對符合者，給咨聽選。稍有不符及審有假冒代替諸弊，咨部斥革治罪。

又，禮部議定：各省教職，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

三年，吏部議准：凡恩、拔、副貢生，漢軍由本旗都統，漢人由本省督撫，揀選年力强盛者，造册送部，以直隸州州判缺掣籤選用，竝令其赴京引見，與學正、教諭較俸升轉。

又，禮部議准：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補景山教習，三年期滿，引見送部，分班銓選。

謹案：康熙二十五年始設景山官學，專用進士教習，至是始以舉人、貢生考補甄用。

又議定：覺羅學漢教習，於舉人、貢生内考補。

又覆准：由廩生捐納之貢生，仍照捐納日期先後，按次以復設訓導用，不必以主簿改授。

四年，吏部奏准：增設順天府滿訓導一員，由滿、蒙恩、拔、歲、副貢生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吏部引見補用。

又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途遠，艱於赴部，應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生及捐貢生照科分名次，及所捐雙單月先後日期，開列選法，截定人數，填給執照，教職有缺，令各省督撫挨次陞選。仍照例考試，令其到任，月一奏之。竝將各員履歷、到任日期、原發執照按季彙册，送部查核。

又，禮部覆准：八旗漢文助教員缺，以聞散文舉人及副榜中式久者，每旗咨取十人，由文舉人及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每旗傳取五人。清文助教員缺，於清文俸深筆帖式内，每旗傳取十人。令國子監會同翰林院，恭請欽定題目，閱取

文理繙譯字跡優者，進呈御覽。吏部照例註册，遇缺擬正陪引見。仍不限旗分，惟按考取名次補用，照例論俸陞轉。

又議定：各省恩、拔、副貢生已就教職者，令學臣於歲科兩試事竣，會同督撫，與歲貢生一例驗看造册，送部銓選，年老者以原品休致。

五年，禮部議定：八旗教習報滿，除去肄業之期，以莅教習任三十六月爲滿。

又奏定：漢教習三年期滿，勤謹無過者，照例咨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再留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

又，吏部議准：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缺，歸入月選，令考取之繙譯監生等，與筆帖式缺一例掣補。

六年，吏部議准：向例，考職國子監止據直省地方官文結轉行咨送，其實文赴考本生實難辨識。嗣後考職竝令投具親供，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同鄉、同考五人連名互結，書明竝無假冒頂替重考字樣，有犯此者，許出結互結之人首告治罪，知情不舉者竝請嚴治。考試之日，編次字號列坐，代作者御史察出參處。

又，吏部議准：蒙古貢監生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者，由部會同理藩院，考試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按旗補用。

七年諭：「舉人教習係應選知縣之人，照常銓選外，其貢生等長於訓課，未必嫻於吏治。若概用爲知縣，不但吏治無益，而各生不能任職，致干參劾，亦非成全之道。嗣後各處教習貢生，期滿著所司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爲知縣，或用爲教職，竝候旨因材器使。著爲例。」

八年諭：「吏部向來各處鹽政弊端甚多，累民蝕課，難以清釐，多因鹽場大使不得其人之所致。是以定議，於候補、候選知縣等員之内揀選，命往令司大使之事。比時該部因人員不敷揀選，遂將監生、捐納職銜之人亦入於揀選之内。今行之二年，衆人漸起鑽營之念，聞有央求同鄉京官出結而私相餽送者，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鹽場大使之缺到部，止准於候補、候選人員内揀選引見，不必用捐納職銜之人。倘或候補、候選人員不敷，著將在部學習之人，及留京之拔貢生，令該部堂官及國子監祭酒等，擇其爲人謹慎、有身家、可以辦事者，保送吏部，以備揀選。」尋監臣遵旨保舉在京拔貢生送部揀選。

九年諭内閣：「朕欲於在京官員人等内，揀選老成明白者數十員，命往陝西内地州縣辦理宣諭化導之事，年餘可竣，即著回京。辦理若好，加恩議敘。著大學士會同該教習，於庶吉士内揀選數員，各部堂官在本部學習人員内揀選一二十員，國子監祭酒等在選拔貢生内揀選二三十員。俱交送内閣，帶領引見。」時監臣遵旨揀選拔貢生三十員引見，協同庶吉士前往。

十一年，吏部奏准：八旗監生考試隨印筆帖式補用。

又奏准：八旗蒙古新設外郎，令漢軍監生通清漢文者選補。

十三年詔：「肄業期滿監生二十四人，以教職發往直省任用。」

乾隆元年，祭酒國連等奏准：八旗助教有缺，向例咨取各部院精通繙譯之筆帖式及繙譯舉人，考試補授。今八旗拔貢生到監肄業，與漢貢生學習漢文，未嘗專心繙譯，未可即以助教補授。嗣後肄業期滿者咨部，以筆帖式分班銓選。助教有缺，准與各部院咨送人員一體考取。漢軍拔貢生仍准簡選雲、貴、川、廣州縣佐貳官。

又，吏部議准：八旗貢監生、官學生考筆帖式題，於内閣新到通本内酌取一道。

又議准：八旗貢監生考試各館繙譯謄録，取清文熟精者數十人註册，按名補用，用畢再請考試。

又，禮部覆准：各省拔貢生廷試列一等、二等者，九卿會同揀選，由部引見簡用；三等者劄監肄業。其考取宗學等教習者，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其餘肄業期滿者，吏部照例銓選。

又，吏部議准：未經就職之恩、拔、副貢生考授佐貳，一等選州同，二等選州判，三等選縣丞。未經就職之歲貢生考授佐貳，一等選主簿，二等選吏目，竝入於雙月班銓用，聽其在籍候選。未銓時，仍得應鄉試，有願就教職者聽，其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者不與焉。捐納貢監生亦照歲貢之例，考取主簿、吏目。漢軍與漢人同。

二年恩詔：「貢生、監生每年仍派大臣考定職銜，照舊例送吏部銓選。」

又，禮部奏准：拔貢初到部者，概停簡選，俱於考試後劄監肄業，荒謬者議處。其肄業期滿之拔貢生，有品學兼優者，祭酒核實保薦，引見簡用，餘皆遵例銓補教職。

又議覆：「諸生肄業期滿，國子監官擇學醇品卓者核實保薦，留監三年，引見請旨。嗣經監臣奏留期滿貢生暴煜、鄒儒、莊權三人。

又，吏部議准：太常寺暨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等有缺，凡滿洲副貢監生竝得遴選。太常寺、鴻臚寺堂上官選定，引見補授。

三年，尚書張照奏准：令國子監選肄業正途貢生善書者十人，送武英殿録書，數年後酌量議敘。諭旨恭載本志員額。

又，吏部奏准：貢監生於鄉試年五月内考職，文結務於三月到部。

又議准：鹽場藩庫大使有缺，恩、拔、副榜貢生得與舉人候選知縣、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候選直隸州州判等一體赴部遴選，引見簡用。嗣以舉人需次者多，罷貢生鹽場藩庫之選。

又，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於八旗官學生中考其優者，拔爲監生，令入監肄業，與拔貢生同習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體保舉引見。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本年肄業期滿者止二十餘人，若概行引見，則與原議不符。就其中品學稍可觀者奏請，亦非慎重之意。請暫停引見之例。嗣後如有才品學識迥異尋常者，仍照原議核實保薦。

又，吏部奏准：八旗肄業期滿拔貢生，奉旨以筆帖式用者，如不能繙譯，准其但試清字，考取者以各部繕本筆帖式用。

五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等，以肄業期滿又留監三年之貢生鄒儒引見，奉旨以知縣用。

謹案：是時莊權告假回籍，暴煜考充教習，後期滿引見，亦以知縣用。

又，吏部議准：肄業監生期滿者，國子監咨送到部，以主簿、吏目分別考定職銜，照考職年資名次挨選。

又議准：繙譯貢監生准考内閣貼寫中書舍人，照筆帖式例給俸。

又議准：在各館修書，暨在監肄業之漢恩、拔、副貢生，考取翰林院孔目。

謹案：乾隆三十四年，經部議請欽派大臣考試，竝請欽命論題一道，擬定正陪，引見録用。

八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等奏准：八旗官學教習期滿，引見時分別等第，以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爲一等，請旨以知縣用，仍留官學教習三年，期滿准以即用；訓課勤謹，稍有成效者，請旨或用知縣，或用教職，仍歸原班銓選。

又，吏部奏准：各館謄録，照考試滿洲繙譯謄録之例，貢監生均得與試。由部行文禮部、國子監核明繕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部，竣欽簡大臣在午門内考試，遴取者按名補用。六年期滿，或全書告成，奏請議敘。其列在一等者，就職考職人員准以應得之缺即用；其未經就職考職者，恩、拔、副貢生以州同、州判、縣丞掣用；歲貢、優貢生以主簿、吏目掣用；肄業已滿，咨部候選教職者，准輪班選用；未議敘以前由諸生中式舉人者，議敘以知縣用；捐納貢監生以主簿、吏目掣用。其議敘在二等者，銓用各酌減有差。

九年，諭：「各途考試，除鄉會生童考試在貢院外，其餘俱在午門等處，照舊例辦理，仍於取中後，再嚴加覆試。」

謹案：向例，貢監生考職在午門。雍正七年以後，改入貢院。是年十月，詔各途考試俱在午門諸處。嗣於三十四年，禮部議准一切朝内考試人數在五十名以内，仍照舊例在午門内考試過，五十名以外，請照吏部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於貢院聚奎堂考試。仍請簡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以資彈壓。乾隆五十年諭：「嗣後人數在二百以内者，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爲令。」

又，御史錢度疏奏：「向來貢監生考職，止分别等第，凡成篇者盡行録取，未免濫取。請敕考試大臣，務擇優通者酌取，其餘概置不録。」得旨允行。

又，吏部議定：蒙古繙譯貢監生，准考内閣蒙古貼寫中書，照筆帖式例給俸。

十年定：武英殿録書貢生照各館例，六年議敘。

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以肄業期滿，奏請留監之監生蔣炳引見奉旨以知縣用。

十六年，御史楊勳奏准：官學漢教習員缺，向例祇由國子監堂官將現在肄業之恩、拔、副、優、歲貢生考取充補。嗣後照吏部揀選之例，先期命大臣至監，會同考取，并將試卷彌封詳閲。

又，禮部議定：選拔貢生，由學政考取，令會同督撫秉公掄選；順天學政選拔滿洲、蒙古、漢軍，欽派大臣會同看驗；奉天由府丞選拔，會同府尹看驗；臺灣府由臺灣道選拔，移送福建學政，會同督撫看驗，給照赴部，以應朝考。列在優等者，照舊例簡選引見，候旨分别録用。未入簡選及引見未用者，俱劄監肄業。竝令直省督撫澄汰年力就衰教職，以簡選引見之拔貢生補其缺。

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鋐奏：「祭酒官於肄業諸生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應加議處。」部議恐開臨期濫保塞責之漸，令監臣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薦

之處自行奏明，著爲例。

又，雷鋐奏准：國子監保薦留監期滿貢監生，請欽派大臣，試以經解、策問，始得引見。

十八年，吏部議准：考職就職貢監生，得與守部候選各員及未經截取之進士、舉人同選，發河工效力。

又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遠省教職，向令在外督撫按月具題選授，每多錯誤駁回，更多遲滯，仍歸部選。

十九年，吏部議准：二等教習歸班後，例得挑選，較一等留學人員轉得先膺録用，未爲平允。嗣後以知縣用之留學教習，遇有揀發，一體報名遴選。

二十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以期滿留監之監生章紹七奏請欽派大臣，於午門內試以經解、策問，竝將試卷進呈御覽，帶領引見，奉旨以知縣用。

二十六年諭禮部：「各處教習三年期滿引見，竝無一二等之分，惟國子監有之。此例徒足開士子捷徑，於實政殊無裨益。將謂一等者爲優，則該監之列在二等者初不謂之劣，而一則歸本班銓選，一則留學以知縣即用。且留學三年，既以知縣即用，而又預爲聲明，遇揀發時一體挑選。是名爲學校收課士之效，而實爲上下其手，啟速化之門，於教學用人俱無實濟。嗣後此例著停止，毋滋僥倖。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該部議定具奏。」時部臣遵旨議覆：「嗣後教習期滿，出具考語，帶領引見，恭候欽定，以知縣、教職用，毋庸分別等第，亦毋庸留學三年。」

二十八年，御史王紱奏准：凡貢監生考試八旗教習，照咸安宮諸處教習例，欽派大臣，在午門內考試，毋庸至國子監會同監臣閱卷。

三十一年，祭酒良誠奏稱：「國子監官學與景山、覺羅三處貢生教習，每年奉旨以知縣用者不下十餘人，而向例於雙月三班五十一缺之後選用一人。計一歲中，合三處所選不過一人，應量爲疏通，以示鼓舞。」經部議准：於雙月三班五十一缺之後，選用二人。

又，禮部覆准：八旗官學設滿洲教習，每學一人，照考取覺羅學滿教習之例，由國子監奏請考試，凡八旗貢生、生員等竝得與選。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等奏准：肄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者，即隨時保奏。若諸生無可薦，亦不必瑣瀆陳奏。

三十四年諭內閣：「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生員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生，作爲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分大小，定額不得過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報爲辭，人才既不無屈抑；其他好名示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至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名。況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贄貪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繫。但三年舉行一次，爲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著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覈，果屬文行兼優者，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遺，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仍舊加意覈實辦理。」

又，大學士等議准侍郎王際華奏：以武英殿録書，貢生前經國子監所送，未稱任使。嗣後缺出，改用吏部考取正途出身之謄録。

又，禮部覆准：考試官學教習，照吏部考試筆帖式之例，改歸貢院考試。

三十五年，兼管監事尚書蔡新等奏准：八旗官學滿教習八員，嗣後缺出，行文禮部，於考取人員內補用，不由本監奏考。

三十七年，吏部奏准：滿洲、蒙古拔貢引見，奉旨准其就職，及肄業期滿者，各免其考試，以八旗筆帖式用。

三十八年，尚書永貴奏准：咸安宮官學及覺羅學滿教習，許八旗恩監、例監一體考試。

又，《四庫全書》總裁大學士劉統勳等奏准：在京貢監生內，有曾經學字、情願自備資斧效力行走人員，擇其字畫端正，酌取三十名，令其在館行走，以供繕録。五年報滿，准其議敘。尋又奏添取三十名，一體在館效力。

又，劉統勳等奏准：《四庫全書》卷帙浩瀚，非多派謄録不能如期蔵役。應令現在提調、纂修各員，於在京之舉人及貢監各生內，擇字畫工緻者，各舉數人，共足四百人之數，令其充爲謄録，自備資斧效力。仍按定字數，每人每日寫一千字。五年期滿，照各館議敘。再，書內有應繪圖樣，另選通曉畫法之貢監生十員，作爲謄録，一體效力。

又，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召試獻賦貢監生員，奉上諭：「此次考列二等，有願在《四庫全書》處效力者，准其在謄録上行走。」

又，《四庫全書薈要》總裁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另選謄録二百名，繪圖四名，仍照現在謄録寫書之例，自備資斧，期滿議敘。

又，九卿等會議准御史胡翹元條奏：停止提調、纂修保舉謄録之例。

三十九年奉旨：「辦理《四庫全書》竝《薈要》二處所用謄録，莫若於鄉試發

榜後，即在落卷內擇其字畫勻净、可供抄録者，酌定備用。著交曹秀先、嵩貴同派出之同考官竇光鼐、吴玉綸、周於禮、趙佑、戈源、善聰留住貢院，將未經取中之南北中皿彌封墨卷公同繙閱，挑取五六百名，交與吏部，按照名次拆卷填註。此内如有本係謄録，即行扣除。餘俟出榜曉示，註册揆補。」

四十一年，高宗純皇帝巡幸山東、天津兩處，召試獻賦舉人、貢監、生員，奉上諭：「所有考取二等各生，著照上屆巡幸天津之例，有願在《四庫全書》處效力者，准其在謄録上行走。」

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各館現充謄録人員，嗣後遇考試漢教習之時，俱不准其考試。竝查明現在如有謄録教習兩處兼走之員，係先補謄録者，即將教習撤回；係先補教習者，即將謄録撤回。如係肄業外班，於依限寫書之外，仍可自理本業，無庸扣除，以昭平允。

又覆准：考取八旗官學漢教習，由部行文國子監，移取肄業正途貢生名册，照各學教習之例，一體奏請考試。

又奉旨：「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嗣於四十三年禮部議准：繙譯鄉試應考之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等，應照舊例，由欽派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先期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

又奉旨：「辦理《四庫全書》竝《薈要》二處謄録，仍著於鄉試發榜後，將未經取中之南北中皿及貝字號墨卷彌封詳慎繙閱，皿字號挑取八百卷，貝字號挑取六百卷，交與吏部照例辦理。至應派之閱卷官，竣臨時再降諭旨。」

四十三年，禮部議覆：「捐納貢監繙譯未必精通，嗣後捐納貢監生，均不准考試教習。」

四十五年，武英殿奏准：嗣後校録缺出，仍照舊例咨取在監肄業之拔、副、優貢生十人，由監考試選取充補。

四十九年，禮部議准：各學教習報滿，竣接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嗣後教習扣滿先期一月咨部。

五十六年，吏部奏准：停止貢監生考職。如將來不敷録用，再行酌奏。

嘉慶三年，禮部奏准：《方畧》、《國史》二館謄録，在順天鄉試薦卷内，令考官於南北中皿竝貝字號，擇其字畫勻净、可供抄録者，酌取一百二三十名，交吏部照例辦理。

四年恩詔：「貢生、監生派大臣考定職銜，送部註册。」

李宗昉等《國子監志》卷一七《學志九・勳廕》 國子監肄業廕生有三：曰恩廕，凡職官恭遇覃恩特詔廕子，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官，在外三品以上官，武職二品以上官，竝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聽銓。年十五歲以上，願在家及隨任讀書者，咨部註册；曰特廕，凡内外大臣宣力有年，特邀寵命，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曰難廕，凡職官歿於王事者，按所任應升品級加贈，竝廕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聽銓。定例：三品以上子孫爲廕生，三品以下子孫爲廕監生，世爵與宗室、覺羅及内務府佐領下、包衣佐領下一體與廕。凡廕生承廕，必以嫡長子孫；嫡長子孫已仕或有故，始廕嫡次子孫；無嫡，始廕庶長子孫；嫡庶皆無，始廕弟及兄弟之子應繼其祀者。凡子孫在恩詔後始生，及緣事治罪者，均不得承廕。

順治元年定：漢人郵廕生、難廕生考滿，廕生坐監以六閱月爲滿，恩廕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爲滿。又，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入監讀書，竣至十八歲考試咨部。

三年，吏部題准：官員殉難者，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加贈廕，委署不議郵。

八年，吏部奏定：職官不論現任及丁憂、給假、候補者，俱照職銜予廕。

九年定：内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

十一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覺羅廕生、廕監生視各官恩廕生例，送監讀書，期滿送宗人府按品銓授。

十八年恩詔：「凡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以上之子俱爲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爲廕監生。」

又，吏部題准：各官非現任者不廕，包衣佐領下官員不與廕。

又題准：八旗當承廕之子孫，未承廕之先，曾緣事鞭責者不得廕。

康熙三年，吏部題准：滿漢各官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停廕，已仕者照舊供職。降調之員，即未仕者亦不停廕。

又議定：三品以上病故官不贈廕。

又題准：滿漢各官廕生、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得補廕。

四年恩詔：「以得承廕者先送國子監讀書，後授官職。」

謹案：順治元年奉旨：「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

弟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嗣後十三年停止四品以上官送子弟入監，十六年停止四品以下官生入監，至是始命蔭生得入監焉。

六年，吏部議准：各官不論加級及宫保各銜，俱照實俸蔭子。

又議定：內務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蔭。

又題准：各官蔭生、蔭監生，俱核明予蔭，以後稱遺忘請補蔭者不准給。

九年諭吏部、兵部：「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爲蔭監生，其筆帖式無有品級。今思內外官員効力相同，加恩豈宜有別。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爲蔭監，及筆帖式給與品級之處，爾部定議具奏。」尋部臣遵議：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蔭，二品至四品各蔭一子入監讀書。

十年，吏部題准：官員文職既革，尚餘武職者，仍留蔭。

十二年，吏部題准：以原品解任食俸官員，各視其品秩蔭子。

又定：凡八旗漢軍蔭生、蔭監生，或通清文，或兼通清漢文，願於部院衙門録用者，移送國子監考試，於策論判語酌量出題，並令繙譯清漢文一篇，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文理優通者送吏部銓用，未取者還官學讀書。其滿洲通漢文蔭監生不與試。至十三年，停止考試策判。

十三年定：漢軍、漢人各官蔭監生，俱聽國子監考試，文理優通者咨部銓用。其吏部考試之例停止。

二十二年定：覺羅蔭生、蔭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銓用。

三十九年吏部議定：蔭生、蔭監生由直省督撫及所司衙門題奏，送監讀書，年滿咨部銓用。

五十二年諭王大臣：「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及宗室內爲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蔭。其入監讀書後，即令隨旗行走。」

雍正元年吏部議准：蔭生、蔭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者，照所得品級隨旗行走外，其現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驗試行走；其未能通曉而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子監讀書。年滿學成，移咨吏部，彙齊十人奏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按班銓用。有幹練者，堂官即行具題，照品即用。尋又諭大臣等：「所得蔭生、蔭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部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各官得蔭之蔭生、蔭監生，有願在家讀書者以聞。」

又定：蔭生、蔭監生俱於到部時，考試繙譯、寫字，再行分部。其世襲官員所得三品蔭生內，考試有列優等者，賜以所應得原品。

二年諭吏部：「恩詔內，漢大臣蔭生缺少壅滯，不得補用，著將年二十以上者查明人數，題請考試。其在外省有情願來京考試者，亦著一體考試，限明歲八月赴考。」

又命：「世職一品、二品，俱視三吕職官例予蔭。」

七年，吏部奏定：各項蔭生、蔭監生，有二三人到部即考試履歷，進呈引見。

乾隆元年命：「八旗世職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讀書。每旗增設漢教習一人，並各撥教射教習一人教之。」

三年，吏部奏准：八旗世職入官學讀書者，三年期滿，引見録用。其有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者，仍留學讀書。

四年吏部奏准：文武官蔭生、蔭監生未嘗出仕、中式而病故，及以病殘廢者，均許別將詔前所生子孫由部核明，奏聞補蔭，仍計原蔭蔭生予蔭之年月選授。其承蔭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已中式者，不得補蔭。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得復行請補。再，文武官蔭生、蔭監生肄業期滿，由監咨部，除已經補用外，其註册而未授者，得蔭之官革職，其子孫奪蔭；其左遷而尚餘微職者，所蔭免革；若得蔭之官革職復還原職，或還職後別緣事左遷，及革職後奉特旨起用，品與原秩相當，或在原品上者，均許其將原蔭之子孫咨部奏聞，還其原蔭。倘原蔭之人殘廢病故，或於奪蔭後業經出仕中式者，聽其別將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蔭，仍照先時予蔭年月註册銓用。

十一年吏部奏准：蔭生到部，試以古論及時務策奏。請欽派大臣閱卷，恭呈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照例辦理；荒謬者發回讀書三年後，再行考試，閱卷大臣即於摺內聲明，停其引見。

十二年吏部議定：蔭生到部，守候已逾三月，尚無續至者，即奏請考試引見。

十七年定：八旗世職，既於兩翼設官學以訓之，應將現在於國子監所屬之官學肄業者咨回各旗，並裁八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其弓箭教習亦令回旗別用。

三十四年諭吏部：「內外文武大臣皆分職任事，爲國宣力，分應予蔭。世爵公、候、伯等，祖父勳德懋著，錫慶承家，即照一品予蔭，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績本稍微，或承襲久而遞減，平日竝無職任，不過朝期上班，及本旗應差，不應與內外大臣、公侯伯等一體予蔭，著照雍正二年諭旨，子爵視三品官，男爵視四品官。」下部議行。

四十五年，吏部奏准：承蔭人員，除嫡長子孫出仕及有故者，仍照例改蔭嫡次子孫，其嫡長子孫雖有科名，尚未選用，及別項職銜，有情願承蔭者，仍准其一體補蔭。

五十六年，吏部奏准：考試蔭生題目恭請欽命。

嘉慶二年，吏部題准：蔭生年十五歲以上者，劄送國子監肄業。其有情願在家讀書，及隨任讀書者，咨部註册。

四年，吏部奏准：四品官蔭監生，應請一併考試，以縣主簿、州吏目二項，歸考職班内輪選。

五年，吏部奏准：文武官蔭生、蔭監生，業經遵例加捐京外各官，分部學習，分省試用，原蔭官遇有革職事故，免其革蔭。

八年，吏部奏准：文武官蔭生，如先得蔭之官因事革職，續經起用，而銜缺尚小，其應蔭之人咨部註册，不准引見，竣陞擢與原官相當，及在原官以上，再行查辦。

十一年，吏部奏准：文職漢蔭生，其隨任在京、在外人員，必須人文到部，文内聲明赴部字樣，方准考試，帶領引見。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二六《典簿廳・册送》 現行事例：

一、册送會試。凡八旗官學及算學教習中，有經鄉試中式者，由廳查明本生出身、中式舉人科分，以及年貌、籍貫、三代，造册咨送禮部會試。其本監官員有應會試者，亦由廳造册咨送。

一、册送考各學教習。凡禮部考試景山、覺羅官學等處，以及本監八旗官學漢教習，所有在監肄業之恩、拔、副、歲、優等貢生，由各堂助教開具本生履歷，移付到廳，造册咨送禮部候考。其未在監肄業者，除未經朝考之拔貢、優貢生不准咨送外，餘准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自行赴部投考。

一、册送考各館謄録。凡吏部考試各館謄録，行文到監，除未經朝考之拔貢、優貢生不准咨送外，其餘無論恩、拔、副、歲、優等貢生及禀、增、附、俊秀貢監生，凡在監肄業者，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赴廳投遞，造册咨送吏部辦理。

例案：

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御史劉錫嘏條奏：八旗官學漢教習，請照考咸安宫、景山官學教習之例，交禮部一體辦理。

嘉慶五年，吏部劄覆：「優貢應否准其考試謄録之處，查優貢生與歲貢生事同一例，應准其考試謄録。」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劄知：所有考試咸安宫官學等處漢教習業出團案，其覆試之日應先行劄知國子監原行助教等官，赴貢院前照舊識認。

附載舊例：

原定：送考景山等處教習，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赴部投考外，其恩、拔、副、歲、優等貢，無論在監肄業與否，俱由本監册送。在監者由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移付到廳；未在監者，除未經朝考之拔貢、優貢生不准咨送外，其餘各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赴廳投遞。

原定：各館所用謄録，均由該館行文到監咨取。本監即將肄業貢監考試字畫，端楷者開送。該館挨定名次充補，知照本監，取具該生同鄉京官印結存監。仍知照該館支給公費。乾隆八年，吏部奏定：各館需用漢謄録，均由本部於舉人貢監内奏請欽派大臣考試。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吏部・除授》 副榜恩拔歲優各貢授職。原定：各省學政歲科考竣，會同巡撫，將恩、拔、副榜與歲貢傳齊驗看，彙册送部註册，副榜照科分名次，恩貢、拔貢、歲貢照年分先後，係同年者由部遇缺代爲掣籤，副榜、恩拔均以復設教諭用，歲貢以訓導用。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捐納歲貢以復設訓導用。

雍正元年諭：「直隸各省教職等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文理不通少年反爲學問優長、年高齒長者之師，可乎？伊既捐納，應照伊品級别任補用之處。交與該部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以縣丞改用，訓導以主簿改用。三年諭：「捐納教職人員内，有由廩生出身者，原通文理，著照舊以教官用。欽此。」遵旨議定：廩生捐納歲貢，照捐納日期先後，以復設訓導用。

又議准：直隸州州判，漢軍令該旗都統，漢人令各該督撫，將恩、拔、副榜貢生揀選年力富强者，造册送部，遇有員缺，掣籤補授，調取來京引見，與學正、教諭較俸升轉。

乾隆五十年議定：恩、拔、副榜就職直隸州州判，得缺後，行文各該督撫驗看，除年力衰庸者咨明開缺，堪以供職之員照例給憑赴任，免其赴部引見。

嘉慶十九年奏定：拔貢來京朝考，未經録取，及恩貢、副榜、歲貢、優貢生遇鄉試之年，有在京應試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就職就教，分别註册選

用。如非鄉試之年，不准就職就教。

道光四年定：各省保薦優行生員，准作貢生，願就教職者，亦照歲貢之例，由學臣會同巡撫傳齊驗看咨部，附於本年歲貢之末選用。

五年定：滿洲、蒙古恩貢、拔貢、副榜貢生，准其就職，與漢軍、漢員通較年分先後選用。滿洲、蒙古無應選教職之缺，不准就教。

二十三年定：優貢就教人員，附於本年歲貢之末，以經制復設訓導選用，係同年者籤掣名次選用。

貢生肄業期滿。雍正八年覆准：恩、拔、副榜、歲貢生，肄業三年期滿，使充教職，給發執照，回籍候選。

乾隆二年覆准：在監肄業恩、拔、副榜貢生，三年期滿，如其中果有學問優深、人品卓越者，令該監秉公薦舉，引見請旨。其餘循謹之士，堪任訓迪者，咨部以復設教諭選用。如本班頂選，仍歸原班選用。歲貢肄業期滿，咨部以復設訓導選用，本班頂選者，亦仍歸原班選用。各省保舉優行生員准作貢生者，照歲貢肄業期滿，歸於各本年歲貢分內，以復設訓導用。肄業貢生選用教職，各照期滿日先後挨選，班次詳載月選例。如遇考職之時，一同咨送。

嘉慶十二年奏准：候選訓導之歲貢生，及年老鄉試欽賜舉人，仍准其於訓導到班時，一體銓選。

又奏准：恩、拔、副榜、歲貢、優貢生就職，及教習肄業例選教職人員，後經中式舉人副榜，由本籍呈明，並在部具呈，願改原班銓選者，無論從前曾否就職，統以後次咨報具呈註册，仍歸原班銓選。

又奏准：國子監肄業期滿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候選教職人員，如有情願註銷肄業，仍歸各本班就教銓選者，准其具呈吏部，仍照科分名次選用。

道光四年定：恩、拔、副貢生，在監肄業期滿，以教職用者，歸於肄業班內，照期滿日期先後，以教諭選用。優貢、歲貢肄業期滿，亦照日期先後，均以復設訓導選用。如係本班頂選之員，仍歸原班銓選。

二十三年定：廩生捐貢肄業期滿，照歲貢之例，一體咨部，以復設訓導較日期先後選用。如遇考職年分，亦照歲貢之例，一體咨考。

又定：恩、拔、副、歲、優貢生就教，及充補教習教職，並肄業期滿候選教職各員中式舉人後，又經挑取二等，情願註銷二等，歸原班銓選者，均准歸於原班銓選。其未經就教之副榜中式舉人，及恩、拔、歲、優貢生中式舉人副榜，如願歸原班就教者，亦准歸原班選用，均照例兼衙管事。

貢監考職。原定：貢生、監生考職，一例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録用。

雍正六年議准：貢監生考職，照科場式例，漢人取具地方官文結，漢軍取具本旗印結，及國子監肄業咨文到部，將原捐執照呈驗，並將年貌、履歷、三代籍貫投具親供，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及同考五人互結，由部奏請欽點大臣閱卷。並滿漢御史二人，本部滿漢司官各二人，點名給卷，編列字號分坐。如有包攬代作等弊，該御史即行查參。

乾隆元年議准：恩、拔、副榜、歲貢生，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判，仍歸原班選用，毋庸赴部考試，其願就佐貳者，准其照例考試。恩、拔、副榜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二等者候選州判，三等者候選縣丞。歲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入於雙月一應一捐之後，選用二人。均按考案年分名次挨選。均令在籍候選，未經選用之先，遇鄉試之年，照舊聽其鄉試。考取之後，有願就教職者，仍准以教職用。

三年奏准：捐納貢監生，照歲貢之例，分別等第，以主簿、吏目考取。貢生考職，均不論起貢年分。監生捐納未滿三年，不准收考。

又奏准：貢監考職，嗣後於鄉試之年定期五月內考試，文結務於三月內到部。其漢軍本旗印結，及國子監咨文，仍照舊例辦理。

七年諭：「國家定制，漢軍人員俱歸併漢缺，一體録用。其另置有漢軍額缺者，雖選用之法微有不同，亦仍由漢軍升轉。惟外官主簿以下等微員，舊例不用漢軍，故貢監考職。至縣丞而止。嗣後漢軍貢監應一體准其考取主簿、吏目等職銜。有願改降各項雜職者，亦准改降。其如何另立班次分別銓選之處，該部酌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漢軍歲貢及捐納貢監生，亦照漢人之例，准其以主簿、吏目考取，有願改降雜職者亦准改降。主簿告降，准以吏目用；吏目告降從九，准以巡檢等官用。告降未入流，准以典史等官用。其改降人員，不准遞行告降。

九年奏准：貢監考職，務擇其文理優通者，酌量録取，任少毋濫，文不入選者不録。

又諭：「嗣後除文武鄉會試並考試童生，仍在貢院外，其餘各項考試，著照從前午門等處朝考舊例辦理，仍於取録之後，再行嚴加覆試。」

十二年議定：考職貢監，應扣限期滿日，方准咨送考試。恩貢及廩生副榜扣滿六箇月，增附生副榜及歲貢扣滿八箇月，廩生拔貢及廩生捐貢扣滿十四箇月，增附生拔貢及增附生捐貢扣滿十六箇月，俊秀捐貢及四品蔭監生、官學生考取監生，扣滿二十四箇月，監生計其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箇月，連閏計算，年分未滿，不准收考。考取之後，未經得缺以前，照舊聽其鄉試。二十二年議准：考職州同、州判、主簿，各指名截取十人，縣丞、吏目各指名截取二十人，行文各該省督撫、府尹詳晰驗看，嚴加甄別。如係年力衰庸者，咨部停選。其年力精壯堪供任使者，造具年歲清册，並取地方官印甘各結，送部照班挨選。

三十四年議准：嗣後各項考試，人數在五十名以內者，仍照舊在午門內考試。若人數在五十名以外者，於聚奎堂排清號次，列坐考試，以重關防。

五十六年奏准：考職之人，未選用者共千餘員，毋庸三年一次增加。將來不敷録用，臨時斟酌具奏。

嘉慶四年欽奉恩詔：「所有八旗漢軍及各省貢監生，准其考取職銜，遵旨於五年鄉試之前考取。其考試銓選等項，均照舊例辦理。」

又奏准：如係特恩考試，其各項貢監生在恩詔以前者，毋庸扣限。

道光五年定：滿洲、蒙古考職人員，除監生、拜唐阿不准考試外，其考職等第職銜、銓選班次，悉照漢軍之例，統入於漢人班內，較考取先後，歸於雙月四選一升內選用一人。滿洲、蒙古、漢軍優貢生、捐納貢監生、官學生及算法官學生考中監生，考取一等者，以主簿用；二等者，以州吏目，照考案名次另立一班，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一併令其在旗籍候選，毋庸赴部投供。滿洲、蒙古人員不准就教。

考職各項領照限期。乾隆五十六年奏准：各項應給執照，在部之貢監考職、肄業期滿各館議敘謄録供事，俱於奉旨文到之日爲始，限一月內，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祇領。至在京各衙門役滿書吏，於文到之日，查明合例，將執照封發著役衙門，限一月之內給發。各省捐輸議敘，在外役滿書吏，於奉旨文到之日，查明合例，即將執照封發各省督撫，轉發該管地方官，限兩月之內傳令本員驗明給發。如有違限，即將執照繳銷，應銓選者停其銓選，應給予職銜頂戴者一概查銷。其在京在外給發執照，俱取具本員親領甘結，年終彙册，報部查覈。

蔭生録用。雍正元年覆准：尚書給予一品官蔭生，以員外郎用。侍郎給予二品官蔭生，以主事用。總督與尚書同，巡撫與侍郎同。七年議准：正一品官蔭生，以員外郎治中用。治中，光緒元年裁。從一品官蔭生，以主事用。正二品官蔭生，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蔭生，以光禄寺署正、大理寺寺副用。寺副，乾隆十七年裁。正三品官蔭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中、行、行人司，乾隆十三年裁。評、博兼用。從三品官蔭生，以光禄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用。四品官蔭監生，與捐納貢監生考職者，一例考定職銜，入於應選班內，分缺輪班選用。

乾隆四年奏准：漢蔭生引見，除奉旨外用，及照例內用者，均毋庸分部外，其有奉旨指出以何部員缺補用者，即令其赴該部行走，俟有員缺，該堂官題補，未補授之前，給予單俸。

七年奏准：左都御史職掌與尚書同，其蔭亦同。

三十四年諭：「大臣子孫予蔭，爲國家推恩令典，亦所以酬奬勤勞，渥澤所加，自宜覈實。嗣後子爵予蔭，著照三品例議給；男爵予蔭，照四品例議給。其如何授以官資，著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漢世職之子爵，既改蔭三品，應照正三品例給蔭，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通政使司經歷、外縣知縣等缺選用。男爵照四品例蔭監，仍與捐納貢監生考定職銜，歸於應選班內，分缺輪班選用。

嘉慶四年奏准：四品官蔭監生，應請一併考試，其文理優通者以縣主簿、州吏目二項考定職銜，入於捐納貢監生考職分內，分缺輪班選授。六年奏准：漢軍、漢人二品官蔭生，引見以主事用者，按其應得部分籤掣，先令學習行走，仍按原班銓選，毋庸給予廉俸。

八年奏准：蔭生候選主事，先行籤掣部分學習，扣限三年期滿，始准奏留。十九年定：漢軍正一品、從一品官蔭生，漢正一品官蔭生，引見以員外郎等官補用者，均照捐納分部人員之例，以應得部分籤掣，令其學習行走，毋庸給予廉俸，三年期滿奏留補用。

道光元年定：漢正三品官蔭生，引見以中書科中書等官補用，及漢從三品官蔭生，引見以光禄寺典簿等官補用者，均照捐納人員分部之例，以應得部分衙門，籤掣學習行走，按品級給予正俸。

同治十年定：河道總督蔭生，內以主事用，外以通判用。

光緒元年定：漢正一品官蔭生，專以員外郎用。

八年定：漢正二品官廕生，掣用京府通判。漢從三品官廕生，掣用京府經歷。均准其分發行走，按品級給予正俸。

十二年定：漕運總督廕生，內用者專以各部主事籤掣行走補用。

漢軍廕生録用。康熙十二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大理寺寺正、乾隆十七年，寺正改爲寺丞。知州用。

雍正七年定：廕生例用知州者，以主事改補。

乾隆五年奏准：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官廕生以八品筆帖式用。

嘉慶六年奏准：漢軍廕生以主事用者，分部學習，與漢人同。

廕生外用。乾隆元年奏准：廕生奉旨以外任用者，正一品官以府同知用，從一品官以知州用，二品官以通判用，三品官以知縣用。三十四年議定：漢世職子爵廕生，如奉旨外用者，專以知縣銓選。

廕生考試。原定：廕生肄業期滿，由國子監咨送到部，照品級、題廕年月先後挨選。武職廕生，咨詢兵部品級、題廕年月、有無事故。其同日具題者，照題疏名次先後録用。

雍正三年定：廕生咨送到部，將年二十以上者，奏請考試引見。

七年定：各項廕生，有二三人到部，即考試履歷進呈，帶領引見。

乾隆十一年奏准：廕生到部，試以古論及時務策。試題由閱卷大臣擬出。奏請欽點大臣閱卷，定其甲乙，恭呈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交部引見，荒謬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行考試，令考試大臣於進呈試卷摺內，聲明停其引見。

十二年定：廕生到部，守候已逾三月，尚無續至者，即奏請考試引見。

五十六年奏准：考試廕生題目，恭請欽命。

嘉慶十一年奏准：文職漢廕生，其有隨任在京，並隨任在外人員，必須人文到部，文內聲明赴部字樣，方准考試，帶領引見。

補廕復廕。乾隆四年奏准：凡文武官廕生、廕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及患病殘廢者，均准將詔前所生子孫咨部覈明，具題補廕，仍以原廕廕生題廕年分選授。其由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不准復行補廕。再，文武官廕生、廕監生，國子監咨送到部，除已經補用外，其註册未用者，如所廕之官降調少賸微職，免其革廕；其所廕之官革職，廕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廕之官還職，或還職後別經降調，及奉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上者，均准其將原廕之人咨部具題，給還原廕。儻原廕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廕後業經出仕中式，准其別將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廕，仍照先廕年分註册挨選。

嘉慶五年奏准：文武官廕生、廕監生，有業經遵例加捐京外各官，分部學習，分省試用，其原廕官遇有革職事故，所廕之官免其革廕。

八年奏准：文武官廕生，如先得廕之官，因事革職，續經起用，而銜缺尚小，其應廕之人咨部註册，不准引見，俟升擢與原官相當，及在原官以上，再行查辦。

十七年諭：「吏部奏駁汪本申呈懇改廕一摺，所駁甚是。汪本申係恩賞二品廕生，因伊父汪承霈獲譴，將廕生革退。迨嘉慶十四年恭祝萬壽，呈獻詩册，恩賞七品京官，並非賞還原廕。現在伊因病呈請將七品京官改廕伊子汪向榮，顯係取巧，著照部議飭駁。嗣後有似此呈請者，俱一例不准行。」

道光四年定：文武廕生、廕監生請廕後，如所廕之官革職，復經還職，或還職後例應降調者，俱准其復廕。

廕生改武。雍正三年議准：武職廕生內，除通習文理者，照例考試以文職補授外，其有幼習武藝，人材壯健，願改武職者，呈報到部，移咨兵部，准以武職改用。

十二年奏准：文職尚書等官，並四品廕監生，如願改武者，均准按照品級改用。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五二《祿廩志四・廩給》　國子監內肄業生，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月、十二月加煤炭銀五錢；外肄業生，每名月給衣服銀五錢。六堂官按名分析，於每月之十五日公堂點名給發，無故不到扣除。大課則官給膳食，四人一筵，筵四簋，發銀二錢。堂上官委員驗其豐薄，失飪不潔，將廚役懲治。均於恩賞銀內支銷。其支領稽核之法，詳見本志《恩賚》。

八旗官學，漢教習每人月給銀二兩，折制錢二千。米一石，稅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均由户部關領。每歲人給夏秋衣各一襲，涼帽一，三歲人給冬裘二襲，煖帽二，由工部關領。滿教習、蒙古教習、騎射教習均給原秩錢米。如由閑散補者，視漢教習例支給。

滿洲、蒙古八旗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均由本旗關領。有疾及告假逾一月者不給。其包衣學生無錢糧。

算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漢算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由國子監行文戶部關領。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視八旗官學生，由本旗關領。

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琉球官學生日給，視進貢都通事，從者日給視進貢陪臣之從者，均由禮部給發。又，官學生及從者衣服，官學生紙筆墨銀竝所用器皿、煤炭，均由工部給發。俄羅斯學官學生，每人日給銀一錢，從者日給銀五分，由理藩院給發。

先師廟樂舞生，每名月給銀六錢，廚役每名給米五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均由太常寺咨戶部給發。

阜役、廟戶，每名按季給米九斗，閏則加增，共四十七名，每季應給共米四十二石三斗，折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由戶部關領。殿戶每名月給銀六錢，共八名，由大興、宛平二縣支領。其每月掃除監署，及南學司閽，量給賞錢，於恩賞銀內支銷。

謹案：國子監各生等廩給，均照現行事例詳録。所有更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定：教習八旗子弟之生員，每名月給米二斛。

九年定：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康熙二十七年，禮部議定：給琉球學生廩餼衣服。

雍正二年，禮部議定：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照官學教習例。

五年，祭酒孫嘉淦奏：「八旗官學向無錢糧。查八旗所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月給銀三兩，漢軍月給銀二兩，令其肄習弓馬。但其中亦有幼稚充額，不能騎射，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還旗披甲，別選八旗子弟年幼者補其缺，俾習清文，竢稍長再學弓馬。仍於八旗教養兵額內，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名錢糧，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一兩，彼此各有裨益。」隨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人給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歲人給夏秋衣一襲，二歲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八年命：「歲賞國子監銀六千兩，爲講課飯食之費。肄業諸生竝視內教習例，給衣服銀。所餘以賙助諸生有事故者。」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國子監肄業生以三百人爲額，在內肄業者一百八十人，每名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一百二十人，每名歲支銀六兩。」

三年，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等奏裁國子監外肄業生，止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人，歲加膏火銀六兩。

又，禮部議准：算學教習月廩視八旗官學漢教習。

又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給膏火銀視八旗官學生，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較漢軍算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於戶部支領。

四年，禮部議准：算學教習之月廩衣服，由國子監行文支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疏請：「於內肄業生一百八十名中，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即以此定爲額缺。考課不赴者例不給予。」詔從之。

十年，欽天監奏准：撥歸算學之肄業生，無庸別給膏火。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算法，已補教習者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火。

三十一年，祭酒宗室良誠奏設八旗官學，滿洲教習竝請照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例，有原秩者在旗支領，由閒散補者照漢教習例支給銀米。部議如所請，詔從之。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下五旗包衣子弟附入官學讀書，不必給與錢糧。

四十五年定：武英殿校録應需膏火銀兩，歸國子監，由部關領給發。

謹案：武英殿校録，先經尚書張照奏准，由監選正途貢生充補。嗣因侍郎王際華奏稱：「由監取送未稱任使。」改用吏部正途出身之謄録內選取。其歲支膏火，在於應領肄業銀內，户部扣留支領。至是吏部奏准：無合例堪充之人，仍照舊在監咨取，先期考選，以備充補，應支膏火仍由監於肄業銀兩內撥給。章程詳載學志《員額》。

四十六年，户部覆准：理藩院學習托忒字詁官學生，照唐古特學生之例，一體與錢糧。

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查官學時，挑取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詔以未免過優，嗣後遇甄汰時，陸續裁扣十名，作爲二十分給予之。諭旨恭載學志《員額》。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算學額設分教三人，如取中已食俸

者，不給膏火，其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十二名額內扣撥。」詔從之。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八《學志十・外藩入學》　外藩就學國子監者，有琉球學，有俄羅斯學，俱不常設，或該國王奏請，奉旨俞允，乃令其所遣陪臣子弟入學讀書，由監臣遴貢生爲教習，又派博士、助教等官董之，學成遣歸。

康熙二十三年，册封使臣汪楫、林麟焻自琉球還，疏言：「中山王臣尚貞親詣館舍，懇爲轉奏，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得旨允行。至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梁成楫、鄭秉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隨貢使耳目官魏應伯至京。諭禮部：「琉球國送到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尋選取肄業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司董率；祭酒、司業時爲稽察，俾之講習有成焉。

三十年，琉球國王臣尚貞疏奏：「前陪臣子弟入學已久，乞許歸養。」得旨遣歸。

五十九年，册封使臣海寶等疏稱：「中山王臣尚敬願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得旨允行。至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鄭秉哲、鄭謙、蔡宏訓至監。秉哲等自陳願學爲《四書》、《五經》義，因遴拔貢生李著爲教習，以訓迪之。時適博士缺員，派學正顧蒙董率國子監堂上官，以時稽察如舊制。是年蔡宏訓病故，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

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以父母衰老，倚閭望切，請得歸國終養。經部議准：前此琉球官生入監者，由其國王疏請遣歸，始令其馳驛還國。今鄭秉哲等雖未經其國王疏請，但懇乞歸養乃人子之孝思，且情詞真摯可憫，應請令其歸國。纘奉旨：「照通事例，賞以大綵緞各一匹，裏綢各一匹，毛青布各四匹。倣從二人亦賞毛藍布各四匹。」禮部筵宴一次，給驛，令同貢使毛汝龍等返國。

又，俄羅斯遣其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畹、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詣京，懇請肄業。詔即舊會同館設學，命王大臣簡選助教引見，以滿助教胡什圖、漢助教陳憲祖專掌教事。

乾隆六年，理藩院奏准：俄羅斯奏遣陪臣子弟入學，習讀清漢書，國子監於滿漢助教內簡選二人，專掌教事。

十五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奏准：俄羅斯學滿漢助教遇有陞遷事故，應更換者，由監臣揀選八旗、六堂助教文理明白者，派令管理，咨明吏部、理藩院存案。

二十二年，册封使臣全魁、周煌自琉球還，疏言：「臣等奉使將旋，中山王臣尚穆詣館，設宴送臣，令陪臣通事向臣等致辭，懇請許其遣陪臣子弟入學。」部議應如所請，令於應貢之年來學。至二十五年，禮部劄送琉球國陪臣子弟鄭孝德、梁允治、蔡世昌、金型入監。本監選取拔貢生潘相爲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張鳳書、助教林人槐，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

二十五年，梁允治、金型相繼病故。詔從雍正二年例賜邺。

二十六年，恭遇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聖節。琉球官生鄭孝德等，隨國子監肄業諸生恭進詩册，又呈請隨班迎駕。時監臣爲之代奏，得旨允行。十一月二十五日，高宗純皇帝親奉安輿，由圓明園還宫，國子監官率諸生恭迎於西直門內，時孝德等派助教二員率之，跪於道左。高宗純皇帝霽顏顧問。駕還宫，特賜孝德等緞匹。

二十八年，鄭孝德、蔡世昌在學三年，頗知文藝，所作《性理》論竝駢體文俱有可觀，書法亦端楷。時琉球國王臣尚穆遣耳目官馬國器、正議大夫梁煌等齎表請旨遣歸，部議如所請，詔賞賜筵宴如定制。

三十七年定：琉球官生朔望拜廟及謁堂閞封印信，俱與肄業生一同行禮。

嘉慶六年，册封使臣李鼎元疏稱：「中山王臣尚温願遣陪臣子弟入學讀書。」得旨允行。至十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毛邦俊、向邦正、梁文翼、楊德昌至監。本監選取優貢生陳夢蓮爲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慶齡、吴嵩梁，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

十四年，禮部奏准：琉球官生入監讀書已逾三年，應如該國王所請，准其歸國。詔賞賜筵宴如定制。

又，册封使臣齊鯤、費錫章疏稱：「中山王臣尚灝願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得旨允行。至十六年，琉球國王遣其子弟陳善繼、馬執宏、毛世輝、梁元樞至監。本監選取副貢生黄景福爲教習，以訓迪之。並派博士慶齡、助教金特赫、博士陳世昌，董率堂上官稽察如定制。時漢博士缺員，世昌甫於十七年三月到任故也。

十九年，禮部覆稱：「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其未回國以前，所有一切銀米、食物等項，照舊由監支領。俟該國有貢使來京，奏請回國，再行辦理。」

二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禮部議准遣歸，照例賞賜筵宴。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二《學志四・考校》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聖廟，行釋菜禮後，升堂講書。祭酒、司業及六堂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諸生聽講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請本堂助教等官講解，或質問祭酒、司業，毋得憚煩蓄疑。其上書、覆背諸課，一旬而遍，月三行之。又課楷書六百字以上，必端楷有體，有不到或倩代及潦草者，皆罰。諸生到監日，本堂官嚴核年貌、籍貫、經書，必具連名保結，以杜冒名倩代之弊，犯者照例斥責。其肄業之期，祭酒三月一季考，司業每月一月課，不得托故規避。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者，到監讀書，滿十八歲，考試咨部。例監生坐監，以二十四月爲滿，漢人恩廕生、難廕生考滿，廕生以六閱月爲滿，恩詔廕生、官生以二十四月爲滿，恩貢生、恩拔貢生以六閱月爲滿，歲貢生以八閱月爲滿，選拔貢生由廩膳者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爲滿，副榜准貢生以三閱月爲滿，例監生由廩膳者以十四月，由增附者以十六月爲滿，俊秀監生以二十四月爲滿。諸生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即爲干犯名義，有傷風化，竝依律治罪。一應事務，先稟本堂官，竣本堂官率之稟祭酒、司業，毋得徑行煩紊，違者決責。例監生以文到日爲始，即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由本籍官申報。如無故不到監者，照例處治。丁憂先呈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在籍丁憂者，有司隨申文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於起復日始具文書到監者，壓罰。八旗各途監生請假，竣本旗都統印文到時查核，酌量給假。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成婚、隨任、依親、告病，及聞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仍立限給以假票，違限遲曠，國子監行文督責，復班日計日倍罰。其有嗜酒放縱，不守監規及挾制師長者，問發充吏。有挾妓賭博、出入各衙門、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納錢糧者，視罪輕重，按律究治。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藝文志一・奏議》薛所蘊《請定監規疏順治三年》

伏蒙皇上允前祭酒臣李若琳請，官員子弟許入監讀書，又准禮臣覆議，直省學臣各學選取生員一二名，以充貢監，竝送成均肄業。此一代文治肇興之始，萬年鼎運宏開之基也。數月以來，鄉學諸生亦既濟濟，而監規未頒，教習年限及出身條例未定。臣愚，隕越滋懼，竊恐無以爲多士勸也。考太學之規歷代隆重，元朝尤爲詳密，明初踵而行之，得人爲盛，在監生徒多者至一萬四五千，少亦不下數千。其間教有條，學有法，選用有格，故人才輩出，而積薪無嘆，非偶然耳。臣謹準往酌今，定爲四條：

一、積分。積分之法，元許衡行之最爲得力，明亦倣其意而用之。今供給未備，士之貧無資斧者更多，似難概責之各生也。中有資分敏達願考積分者，除常課外，每月一試，一年以十二次一等爲及格，免其撥歷，徑送內院廷試，與恩貢一體考職選授。或於本經之外別業一經，通曉大義，准作三分。五經兼貫，雖文不及格，准作八分。精熟《通鑑》全部，准作五分。每試考首一次，准作二分。

一、監期。考舊例，舉官恩生坐監六箇月滿，歲貢八箇月，舊附十箇月，新附二十四箇月。今舉人無坐監者，且罷援納之例，則無所謂新舊附之別，但各學臣送考者謂之貢監生，品官子弟謂之官監生二者而已。貢監多拔自優等，且在原學食餼，距貢期逼近，今既乏廩餼，又查無出身之期，不幾以優之者困之歟？謹議：貢監原係廩生者，立限十四月，增、附十六月。至官員子弟資給少裕，兼多青年志學，立限二十四月，務期學問精通，然後撥各衙門歷練政務。其有願留應試者聽。

一、歷事。學者博通書史，猶必練習時務，然後服官從政可見施行。舊例：監生滿監撥歷，即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觀政之意也。昔人教法寓指深遠，但沿習既久，虛文塞責，歷事歲月雖多，大抵徒掛空名。今須著實舉行，讀書期滿，仍照舊規分派各衙門歷事，以一年爲期，但務使實實練習，通曉政體，然後送內院廷試，與恩歲貢一體考職選授。

一、補曠。諸生家鄉遠近不同，貧富互異，或肄業成均資斧不繼，則回籍湊取，或各官子弟送親赴任，以及寒暑疾病，不得不量准給假。然非預定補曠之規，則優游逸豫，竟作實歷，何以課進修之功效乎？今議凡告假日期俱作曠候補，過限不到計日倍罰，有不請假而徑自曠學者即行黜革，庶人知策勵而進取日益。以上四條，伏候聖裁，以便遵行。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六七《藝文志一・奏議》孫柏齡《請復貢生坐監之例疏順治十年》 臣惟國學之設，原以陶育人才，風示四方，取前代廣厲學官之意。首善自京師始，故每歲各省貢士無論恩拔副榜皆入成均，此定例也。逮我朝開闢之初，一時地方需才，故不待教育，許其即赴廷試，授以州縣佐貳等官，原係一時權宜之計，非云經久不變者也。今行之既久，每歲廷試多人，吏部不能即選，率

多壅滯之嘆。且貢生既不入國學，國學益寥寥無人，不及外省州縣之半，甚非所以尊京師、風示四方也。又，士之初離草茅者，無論智愚皆得捷取功名，僥倖既多，冒濫益甚。臣愚以爲自今歲以後，各省貢監皆當仍遵舊例，赴國子監讀書。竝敕令國子監諸臣嚴加考校，汰其不肖。待其學業習成，咨部廷試，所遲不過歲餘，一以疏銓曹積薪之弊，一以杜人心倖進之端，其於風化非小補矣。

徐元文《含經堂集》別集卷下《國子監條約》　爲申嚴條約事。本廂謬膺簡命，忝掌成均，深懼不克負荷，有虛聖天子作人盛意。今幸滿漢東西兩廂同心共事，務相淬勵，修舉廢弛，一切事宜應次第施行，先將條約數端開列如左：

一、端士習。士子首先品行，若跅弛放蕩，自致暴棄，縱文采可觀，本之不存，枝葉安附？況諸生一入橋門，冠服遂同鄉舉，循名責實可不知所奮發。自今各宜恪守準繩，言方行矩，敦厲實學，以成偉器。其有踰閑越檢、與聞外事，及縱飲樗蒲、狹邪遊冶者，本廂訪知，或廳堂呈報，輕則壓咨檄銷，重則題參褫革，決不使莠草滋蔓，以妨嘉植也。

一、正文體。文章自有體裁，以昌明博大、和雅純粹者爲主，才氣超卓、伉爽不羣者次之。若踳駁凌亂及萎薾不振者，定置末等。諸生果能熟覽經書，精心典籍，自然知識日進，學問日充，發爲文章定有儒者氣象。本廂厚望諸生不徒以文士期待。若玩愒歲月，優游邸舍，掛名胄監，應試一二次，便思咨送考職，此道甘苦毫未之知，真所謂自甘不肖者也，其痛戒之。

一、繩曠學。坐監年月自有定規，告假、依親並設程限。今諸生甫一到監，即具呈求假，或私回原籍，踰一二載來京，便自稱年滿，妄覬出咨。且有不候撥班，竟爾回籍者。致鱣堂之上有師傅而無弟子，深可歎恨。自今考到監生後，必歷過季考、月課，方準告假。如有私自回籍者，必行文坐名提取。情面囑托，斷不輕狥。諸生擔簦來遊，務求實益，若貿然遽去，殊非辟雍造士之意，其各警省毋忽。

一、嚴考試。諸生學問優劣，惟憑考課殿最。頗聞校試之日，傳遞倩代弊竇頗多，甚且未經與試，請託補卷，一體求録，視同兒戲。自今前項弊端察出，定行處治，其補卷者不收録，諸凡曳白不完卷及勦襲陳篇、文理絶謬者，黜出不準算考。

一、慎咨送。肄業諸生必學成然後咨部。向來視考較爲具文，以橋門爲傳舍，不論季考、月課曾否足數，年滿便求出咨。或年甫數齡，或文義全舛，不自揣量，妄冀一體咨送。鴻都姓氏使人厭鄙，諸生獨不憤發乎？自今悉照監期多寡，按時計月，如例考課。其有考次劣，少年齒極幼，及文義不通、臨點不到者，不準出咨。

一、重教習。國家設立官學，原以作養八旗子弟，選孝廉、明經及國子生有才學者，以充教習，如古都講之，比三年期滿，從優受職，不可謂不厚矣。諸生須詳立條教，訓誘官學生，使之雍容嫻雅，通古達今，足備國家他日任使，及應科第之選，方於職業無負。勿得視爲故事，略不經心，致煩詰問。

一、肅禮儀。太學爲教化根本，天下所則效，與郡邑黨庠不同。況以教胄爲名，貴游子弟俱受約束，師嚴道尊，非可姑息容隱。自今遇應行典禮，諸生各遵儀注以行。凡兩廂朔望釋菜，諸生俱宜齊集。如有不到，責在該堂。路值兩廂輿騎，及各廳堂師長，俱須下馬拱立道左，務期繩趨尺步，以消傲僻驕惰之氣。無論滿漢監生，有不遵規矩者，定行懲責，斷不優容，以褻大體。

一、重專師。太學分設六館，以訓諸生，生有常師，師有專責，地相切也，分相聯也。乃聞邇者諸生情義渙散，分堂撥班僅存故事，甚有自到監至出咨，與本堂從未謀面者，虛存數教之名，未得發蒙之益。果皆不率教之故邪？抑各官誨誘無聞，有以致之也？自今六堂官不時察考，諸生其材品高下、學問消長詳稽熟記，以憑本廂訪問。至出咨之時，各須當堂認識。諸生宜敬重師長，虛懷求益，有偃蹇縱肆、抗不稟教者，該堂據實呈報，立加處治。

一、勤講肄。會講、復講向有定規，載在志籍，班班可考。向者圜橋之間，儒官倚席，學之不講，吾所深憂。今察照舊制，刻期興舉，務必講明經書要旨，使人人貫穿通曉。諸生有偷惰不到，責在該堂，本生罰令壓咨。其講章及諸事宜應西廂裁定者，仍候西廂詳酌施行。

一、飭書役。衙門設有人役，原以供繕寫文移，奔走給使。今聞監生到監、出咨，頗有書史門皁借名需索，招搖誆誘，深可痛恨。自今如有此等情弊，許諸生據實稟陳，自當直窮到底，嚴加處治。其各滌肺腸，共圖改省，若更不悛，噬臍何及！

以上各欵，務在切實施行，自在監諸生及各役人等，期各遵守，毋得視爲常談，因循舊習，抗違條教，致干詰究，須至示者。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二《學志四・考校》　〔乾隆三年〕孫嘉淦奏定國子監規條：「一、慎收録。凡貢監生考到後，繩愆廳率領考驗，務擇文優年壯、人品可觀者，方准肄業。若年力衰邁，文理荒疏者，不得收録，亦不准其覆考。至考

驗貢監作文時，如有夾帶傳遞，不在公所面試諸弊，察出，除名嚴罰。考日仍派監屬官一員稽察。一、稽去來。凡諸生復班、告假，皆應具呈繩愆廳，按月呈堂上官查驗，則給散月費既無昌濫，而肄業日期亦易於稽察。嗣後諸生復班，如不呈明繩愆廳籍記，呈堂上官者，不給月銀。至不行告假，私自回籍者，將來不許復班。一、定課程。凡諸生除課文外，以明經爲要。內班肄業者每人就所治之經，各給御纂、欽定經書一部，按日研習，註明課單，有心得或疑難處條爲劄記，三日一呈本堂官批晰，朔望呈總理大臣、祭酒、司業分別優劣。其隨時質問者聽。至治事法竣一年後舉行，應將治事所需書籍先爲儲購，各堂官得預爲討論。諸生所領經書，遇告假事故回籍者，仍繳本堂。外班肄業，除季考月課外，各就所治之經劄記所得，朔望繳本堂官批晰，次期朔望呈堂上官核驗。一、覈勤惰。凡內班諸生，以恪守規條，日在號舍讀書，勤於劄記問難，拜廟講課必集者爲勤，以屢次告假，怠於劄記，雷同勦襲，苟且塞責，及無故不拜廟應課者爲惰。月終本堂官核實，移繩愆廳籍記。一、嚴考課。凡諸生逢季考月課，其實有疾病者，先期呈明本堂官，移繩愆廳籍記，仍與本月月銀。若無故缺課，則不與銀。至本堂官月課，內班必本日交卷，外班必三日交卷，逾期即不復收。定案後，移博士廳張榜。無故不應課者，竝移廳呈明堂上官，不與次月月銀。一、定勸懲。凡諸生恪守禮節，及考課屢居前列，劄記經義果有發明者，本堂官於月終核明功課，籍記移繩愆廳。繩愆廳三月一呈堂上官，堂上官親署其籍記功，以爲將來覈實保題之地。其不守規條，屢行記過，三月不悛者，繩愆廳據實呈堂，令其回籍，不許肄業。至有酗酒喧爭，造言生事，抵忤師長諸大過者，不論平日有無功過，本堂官立即移繩愆廳，呈堂究治。」

又，禮部覆准：續到拔貢，由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明通者，准作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斥革，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該學政照例議處。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定南學條規：「一、肄業諸生出入宜嚴也。請立檔册，每日輪委助教等官一人，稽察諸生出入，書明事由，方許出學。月終移送監丞，呈總理大臣、祭酒、司業查核。其有不遵約束，恣行出入，屢至曠功者，勒令出學。本堂官容隱者，記一大過。一、教課宜以實行爲先也。肄業諸生，有剽獵浮華，不修實行者，本堂官即行糾舉，勒令出學。容隱者記一大過。一、諸生告假宜嚴也。諸生向因肄業之期可以前後積算，間有托故告假者。請嗣後除丁憂事故許得積算，餘以細故告假，必肄業已滿一年者始得積算，不及一年者不復計未假前肄業月日。一、收録宜加詳慎也。向例諸生考到後，復加考驗，貢生取列一二等，監生取列一等者，方許肄業。請嗣後考驗合例者，國子監堂上官詳加閱視，必品貌端謹，年力壯盛者，始許入監。其年少佻達，年老衰邁者，概不收録。一、考課宜有定則也。向例，祭酒季考，司業月課，皆試《四書》、《五經》、時藝而已。今行經義治事之法，請嗣後季考月課，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覘諸生實學。六堂每月分課亦如之。一、考試等第宜分別優劣也。向來考試諸生，文理優通者列爲一等，平通者二等，粗通者三等，疵謬者亦列三等之末。請嗣後分別三等外，疵謬者別列爲附三等，兩考附三等者，咨回本籍，開缺別補。」經部議，俱如所請，惟諸生告假一條，部議：「嗣後告假諸生，應量其事故，度其程途，酌予定限。有逾限復班者，令本生呈明本籍有司官具文，送監查核。惟無故違限者不得積算，若如限到監，不論肄業久暫，仍許前後通算。又，收録肄業一條，部議選擇諸生，要以文行定衡，不以年貌取斷。若將年老、年少概行擯斥，殊非樂育人材之意。又，考試等第一條，部議考試一事文字有一日短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嗣後如有屢考附三等者，請開缺別補。或偶考劣等，愧悔振拔，後復考優等者，猶當曲爲成就，未可輕棄。」詔從之。

教學與考試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二《學志四・考校》 肄業各生：

國子監貢監生分六堂肄業。每月望日，堂上官輪課，是曰大課，課以《四書》藝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委員司巡場、監試、供給、收卷諸務。大昕齊集，薄暮交卷。優通者列一等，獎賞有差；其次爲二等，惟第一名有賞；又次爲三等，俱無賞；最劣者爲附三等，是月不入監期積算，亦不與膏火。三考附三等者，斥退。其等第甲乙，繩愆廳出榜曉示，傳諭諸生，發試卷於堂上傳閱，堂上官面加訓示，閱畢貯於博士廳。每月上旬，助教分課；既望，學正、學録分課。是日，堂課發題如大課。及期，內班諸生晨集面試，即日交卷，評定甲乙，移博士廳呈堂上官，曠者記過；外班諸生則於望日面領課題，三日內交卷。三月不應大課，不應堂課者，除名。又，內班諸生各立册，記所習之業，旬日一送本堂官稽核，朔望博士廳查驗；每日赴值日官公所畫到，月休假三日，違者記過。凡遇講期，內外

班諸生齊集聽講，竝覆講。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二《學志四・考校》〔順治〕二年，以銓選需人，命趣各省貢生赴部，免其坐監，定以每年四月十五日廷試，分別等第，定銜授職。嗣經禮部具奏，各省咨送恩、拔、歲貢生甚多，若拘四月定期，守候爲艱。請將先到者即行考試，得旨於三月十五日舉行，吏、禮二部同翰林院官赴內院閱卷。

又，祭酒薛所蘊疏稱：「入監生徒多有曠業偷安，借端請假者，請嚴行申飭。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薛所蘊疏奏：漢監生於坐監期滿，分撥部院衙門歷事一年，期滿准送廷試。

又議准：漢監生除常課外，每月一試，經書義、策論各一道。經書義必達義理，策論必通古今，合程式者拔置一等。通計一年內考一等十二次者爲及格，免其撥歷，即送廷試超選。

又議准：副榜准作貢生，由廩生中式者照恩貢例，以六閱月爲滿；由增、附生中式者照歲貢例，以八閱月爲滿。

三年，禮部議准：監生肄業或資斧不繼，回籍取資，或各官子弟送親隨任，及寒暑疾病，量給假期，仍俱作曠學竣補。

四年，禮部議准：現在肄業貢監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發還原學肄業，及行學黜名有差。

八年恩詔：「國子監積分監生已經考定者，即與選授撥出歷事者免歷一月，其餘監生俱免坐監一月。」

謹案：嗣是凡遇恩詔之年，竝依此例。後因停止積分，止免坐監焉，此即紀恩免坐監一月之始。嗣後每逢詔免坐監，概不複載。

又，禮部議准：廷試貢生，由禮部會同內院吏部，於考試日赴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畢，會同閱卷，定甲乙，送吏部出榜。

十四年，禮部議准：每月十五日，祭酒、司業大課。先二日，繩愆廳彌封編號。屆期，繩愆廳發東文場卷，博士廳發西文場卷。繳卷後，派四廳六堂官坐堂上，用藍筆分閱，竣祭酒、司業裁定。祭酒、司業用墨筆覆閱。課後三日，諸生領卷詳閱，閱畢繳進存貯。

十五年，祭酒固爾嘉渾奏准：監生考到之日，拔其尤者，許以積分。積分之法，以一年爲限，除常課外，每月一試，考列一等與一分，二等與半分，以下無分。有熟精經史，及字跡善摹鍾、王者，雖文不及格，亦准與一分。前後積滿八分爲及格。約一歲不過十餘人，俱咨送吏部，歷滿考職，許與貢生一體廷試。其不與積分之列者，照例期滿咨部歷事。或一年後積分不滿數，願咨部者，仍照常出咨，不准優選。再願肄業滿分者聽。

十七年，禮部議准：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黜革。

又，罷行漢貢監生積分法。

康熙元年，罷漢監生撥歷法。

十年，禮部議准：滿洲監生竝漢軍兼識清漢字，監生坐監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銓補。其漢軍止識漢字監生，與漢人一體於四月十五日考試。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諸生如有素行不端、賤流濫厠、武斷鄉曲、怠惰廢學者，令國子監參革處治。

又議准：監生犯事，經督撫咨報國子監者，如係蔭生及恩、拔、歲、副貢生，仍行題參；如係例監生，國子監徑行黜革，發本省督撫究問。

又議准：諸生自季考月課外，每月朔望傳題二次，一、六日親繳，委六堂官收卷，轉呈祭酒、司業查閱，定其高下。

二十六年，禮部議准：歲貢生聽學臣考准，挨次咨補訓導；捐納歲貢亦聽學臣考選補授，不必來京廷試。

三十一年，禮部議准：國子監季考月課雖有成例，恐日久廢弛。嗣後祭酒、司業務躬爲督課，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監生齊集講書。如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者，從重議處。

三十九年，禮部議准：監生考課不缺者，准其應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

又議准：監生或有借國學之名，遇試期則鑽營滋弊者，令祭酒、司業、助教等官檢舉究治。

雍正八年，禮部議准：各省恩、拔、歲、副貢生入監肄業，每旬以二、五、八日，三、六、九日爲期，分爲兩班，按期考課，不得托故不到。

十一年，祭酒邵基奏准：凡歲終必奏明肄業各生名數，除肄業已滿，當咨部選用，及挑選佐貳，考補教習外，其肄業未滿之生，擇才質可造者留監肄業，餘竝咨回本籍。

乾隆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稱：「祭酒等應倣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兩齋之法，嚴課諸生。三年期滿，即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果有經義治事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許祭酒秉公保薦。」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得旨允行。

《國子監志》卷一二《學志四・考校》〔乾隆〕八年，祭酒鄂容安等奏准：將期滿貢生施萬玉留監肄業，如乾隆二年奏定例。

又禮部奏准：直省拔貢生，無論考試居一二三等，均歸國子監肄業。嗣後凡拔貢到部，由部驗到，即劄監會同考試，文義優長者，准爲拔貢，入監肄業，荒謬者覈革，疵累者發回原籍肄業，本省學臣分別議處。

十一年，禮部疏請：「拔貢生驗到，即會同國子監者試文理，通者准爲貢生，留監肄業。」經侍郎管監事宗室德沛奏：「肄業貢監向有額缺，若准貢之人一概留監，不免人浮於額。請一體考到考驗，録取肄業。」諭：「禮部所奏拔貢廷試一事，朕已降旨依議。嗣後禮部、國子監務須秉公考試，其留監肄業者與每年相較，不得加於從前之數，任意濫收。著禮部、國子監存記。」

又，兼管監事侍郎宗室德沛等奏准：將期滿監生蔣炳留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十六年，大學士、九卿議准：直省拔貢生，由學政會同督撫府尹揄選，給咨赴部，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以八閲月爲限，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以六閲月爲限，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山西、江南以四閲月爲限。竝於本省揄選之年十月起限。有事不能赴者，許呈明申部，以便補考。其到部者分三次考試，皆禮部奏請欽命大臣，於午門内試之。試卷分三等進呈，取列一二等者，九卿簡選引見，候旨分別録用；試居三等及引見未用者，竝劄監肄業；荒謬者斥革；疵累者發回原學，學臣及會驗之督撫府尹分別議處。

又，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將期滿監生章紹七留監肄業，如乾隆二年例。

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鋐奏稱：「祭酒等官，於肄業生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可知，應加議處。」部議謂：「如是恐開濫保塞責之漸。請令監臣於三年期滿時，將無可保薦之實自行奏明，著爲例。」

二十二年，禮部議准：鄉會試及學政歲科兩試拔貢生，廷試竝試五言長律詩一首。國子監季考月課亦如之。

二十三年，禮部議准：優生到部驗到，即會同國子監試以書藝一，詩一，分別等第進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若荒疏者發回原學，並將該學政議處。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各省優生到京，有守候日久艱於旅食者，請照考試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遇有拔貢續到，亦可一同考試。

又，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等奏准：肄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即隨時奏聞。如無可保薦之人，而拘定原議，屢將無所保薦縻委陳奏，未免瑣瀆罷行其例。

又，禮部議准：祭酒宗室良誠奏稱：「近年歲貢肄業者多屬精神衰邁，文理荒謬，將來出司學校，豈能振作人才？嗣後各該州縣須看其精力未衰，方准申送，如濫行給文，該州縣照例處分。」

五十五年諭内閣：「嗣後拔貢朝考，統竣該生等齊集京師後，禮部即行奏請定期在貢院應試，不必分作三次。至朝考取入一二等者，向派王大臣挑選，其入選者帶領引見，以小京官分部學習，及以知縣、教職等官録用，較之進士歸班、舉人截取銓選者更速。是拔貢一途，尤爲士子捷徑，必須秉公考覈，以杜躁進而整士風。但各省學政考拔時，拘於成例，按照府廳州縣應拔定數考取，往往有一學中竝無真才可膺是選，而濫行充數，竝有於鄉紳子弟中選拔者。是各學政已不免有瞻顧徇情之處，而到京朝考後若仍令王大臣挑選，安知不又互相請託，殊非覈實遴材之道。所有王大臣挑選之例，著行停止。此次拔貢朝考取入一二等者，著於正大光明殿覆試，再行欽派大臣秉公閲卷，取定後按照等第名次帶領引見，候朕分別録用。其朝考及覆試題目届期欽定，以昭慎重。著爲令。」

嘉慶二年，禮部議定：考到考驗照乾隆五十三年奏准鄉試考到録科例，令兼管大臣、祭酒、司業公同校閲，不分考到考驗名目。

八旗官學生：

國子監八旗官學，八旗子弟選取入學，由助教量才分撥。每日到學，先於考勤簿畫到，授書，背書，講書，覆講，習字，默書，習射，日有課程。三八課期，習清文者課繙譯，習漢文者課文藝。批閲畢，該館教習面加訓示，一切功課俱教習令學生隨日填册，彙交助教，按季呈堂上官。助教月一會課，漢館試文藝，蒙童背書，滿洲、蒙古館試繙譯。又，通演步騎二射一次。考其學業，隨時甄别。凡春秋季考，助教先期傳知學生，八旗分兩班試，東四學漢文繙譯之日，兼試西四學

步騎二射，試西四學漢文繙譯之日亦如之。其試漢文繙譯者，晨集彝倫堂月臺上，各助教率領唱名，給卷歸號，堂上官委員可巡場、監試、供給諸事。習漢文者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長律六韻詩一首。習繙譯者試以論一篇，繙譯一道。皆薄暮交卷，毋許給燭。滿洲、蒙古堂上官閱繙譯，漢堂上官閱漢文，評定等第，優者量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試步騎二射者，晨集射圃，竣漢文繙譯唱名畢，堂上官親臨考試，各助教率領唱名，以次考試步射，再試騎射。堂上官評定優劣，賞罰有差。凡季考毋許托故不到。實病者，助教先期呈明，病痊補試。每日，官學生俱於辰刻到學，申刻散學。如有請假，先赴教習稟明，再稟助教。病一月者停止錢糧，三月者開缺別補。其在學十年不能造就者，咨回本旗，聽撥差使。凡教習期滿之日，率領本館學生，赴監呈繳功課，堂上官親加考試，定書考語焉。

謹案：官學生考校之法，謹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設規條，附載於後：

順治元年，祭酒李若琳奏准：祭酒等不時親詣八旗官學，稽察勤惰。月之六日，師生至監考課，以示勸懲。

二年，祭酒薛所蘊奏准：凡八旗官學，設伴讀十人，以京省生員充補。十日一赴監考課。春秋則五日一習射，即於學肄之，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十一年，禮部議准：每佐領下留官學生一人，由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學業無成者咨回本旗，仍於本佐領下選擇補缺。嗣後每三年一察驗，著爲例。

十二年，禮部覆准：監生考取八旗教習，停取生員爲伴讀。

十七年，禮部議准：掌翰林院折庫納奏稱：「官學生宜選滿漢文藝優長、德行純正者教之。凡滿洲、蒙古、漢軍學生，俱兼讀清漢書。令國子監按季考試，禮部年終考課，務在分別勸懲，以勵實學。」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月一赴監講書、試繙譯，五日一習射。

三十三年諭內閣：「八旗官學生，幼童惟在訓迪。苟加意教誨，未有不成者。騎射與文字原宜竝重，不可偏廢。滿洲通文義官員，即用之行間，未嘗不可。近見國子監教習官學生甚屬委靡，大不及前，即八旗教學幼童，亦皆懈怠。現在八旗幼童，務宜選擇良師，勤求訓誨。爾等傳諭知之。」

雍正二年，禮部議准：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習清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漢文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鑑》《大學衍義》諸書。祭酒、司業仍不時巡察，勸勤儆惰。每月令赴監考試，以分別優劣，明示懲勸，俾有實效，毋存虛名。

五年，王大臣等議准：漢教習每員各分定學生若干人，專心訓課，以重責成。國子監堂官不時稽察，分別勤惰，示以勸懲。三年期滿咨部，照例銓用。

十年，禮部議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子弟，各就本旗官學肄業，請令助教、教習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騎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教馬步射及國語。

乾隆三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八旗官學事宜云：「一、學生課業宜專。官學中滿助教課繙譯，漢教習課《四書》，每日辰集酉散，在學者四時而已。例以二時習清文，二時習漢文，又有弓箭、算法相間，教授學無專業，成就斯艱。嗣後八旗子弟入學者，三年內令專誦經書，三年後國子監堂上官考驗，擇才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令專心繙譯。官學中一切公事仍統於助教，而漢文之勤惰責之教習，清文之勤惰責之助教，俾之各督課程。一、人才造就宜大。舊例，學清文者只考筆帖式，學漢文者只考文武生員而已。嗣後歸漢文班之官學生亦使講求經史，擴其學識，三年則録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派大臣考試，優者拔作監生，與漢貢生一體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尤異者得同保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邇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册浩繁，騐難責其研究。現在加意教導，明年八九月間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

八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各給印册二本，令教習將三年所教官學生若干人，其學業功課詳細書明，期滿時一册送新教習照例填注，一册呈國子監察核。

三十二年，禮部議准：祭酒宗室良誠奏稱：官學每旗學生百數，習繙譯清書者頗多，以助教二員教之，恐不能遍。請每旗添設滿教習一員，協同滿助教專教繙譯清書，以官學生之勤惰定助教、教習之賢否。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則每人所教不過十餘人，自應裁減一缺。嗣後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者，責成漢教習；繙譯清書平常者，責成滿助教及滿教習。

又，禮部議准：凡選取官學生，統以十八歲以下爲率，在學年限統以十年爲率。如在學已滿十年，而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

帖式、庫使，及無志向學，難以造就者，概令咨回本旗。現在在學諸生，責令國子監查明有實滿十年而未考進者，即令咨回本旗。

五十四年詔：「查學時，挑取年幼官學生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以裁汰之缺陸續裁扣十名錢糧，作爲二十分給予，以示獎勵。」諭旨恭載本志《員額》。

嘉慶四年議准：八旗官學生，每逢國子監季考，年十四歲以上者習步射，十八歲以上者習騎射。

十三年，禮部議准：八旗官學生，令各該學助教酌立功課，年十二三歲以上者教以熟讀《四書》，十八九歲教以熟誦經書，毋得徒託虛文，以昭覈實。

十四年，御史昇寅奏請整飭學校以正蒙養。諭內閣：「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爲朝廷宣猷効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爲八旗子弟出身之階，而教習各員亦不深探本原，盡心誨迪，但停年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録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幸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爲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特頒御製訓誥，臣工內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誡教習人等，勿得玩日曠時，務與授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有心性浮華、輿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即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旗人至意。」

十六年，御史景德奏整飭八旗學校，諭內閣：「八旗設立各項官學，選用滿漢教習，責成訓課，立法已爲詳備。惟因循日久，積漸廢弛，學生僅圖沾潤膏火，教習惟冀如期報滿，以爲進身之階，竟至官學之設成爲具文。嗣後稽查各官學大臣等，務當實心考察，俾各教習勤加訓課，各學生認真肄業。其幼官學義學及弓箭教習等，竝著各該管大臣等一體查覈，務期立有成效，不致有名無實，以副朕教育人材至意。」

道光六年，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諭內閣：「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教習亦祇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有在學住宿者，竝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竝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四《六堂》 六堂額設漢官十二員，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四堂各助教一員，學正一員；崇志、廣業二堂各助教一員，學録一員。職掌訓課，凡肄業諸生優劣勤惰悉歸查察。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四《六堂・訓課》 現行事例：

一、明經治事。凡助教、學正、學録等，訓課倣經義、治事兩齋法，設立課程，俾諸生講習經訓。其明經皆以御纂經傳、欽定義疏諸書爲宗，治事則於經世有用之書，究心學習。課經義者以經文、經解，課治事者以策論。

一、講書。凡講授《四書》、經書，助教於每月初旬，學正、學録於每月望後，五日一次講書，諸生環聽，務期通曉。至隨時請業則不拘次數。講書之後三日，掣籤覆講，有觸發貫串者加以獎勵，未能通徹者曲爲訓解，毋得厭怠。

一、月課。凡六堂內外班肄業生月課，除博士廳於每月初一日出課題經解一，策一，或論一，擬定名次，於二十一日呈堂查閱外，助教於每月初三日出《四書》題一，詩題一，或經文一，面課諸生。內班限本日交卷，外班限三日交卷，擬定名次，十一日由博士廳彙齊，呈堂查閱。學正、學録等於每月十八日出《四書》題一，詩題一，或策題一，面課諸生，內班限本日交卷，外班限三日交卷，擬定名次，二十六日由博士廳彙齊，呈堂查閱。內班無故不應課者，一次帶領上堂申飭記過，二次停一月膏火，三次改外。外班無故不應課者，一次傳喚申飭，二次記過，三次停一月衣服銀。其內外班小課有潦草塞責，文理荒謬，勦襲舊文者，助教等回堂，分別辦理。

一、免課。凡六堂內外肄業生，大小課如實係患病，內班准同鄉肄業生呈明，助教等回堂，准其免課；外班准該生徑行呈明，助教等回堂，准其免課，仍各移付繩愆廳、博士廳注册，以便查覈。

一、小課限期。凡六堂內外班肄業生，每月作小課三次，例有交卷限期，踰期槩不收閱。屆期俱宜親呈指示，不得私交皁役，藉口朦混。

一、經義課程。凡內班肄業生講求經義，每有心得及疑義，自行劄記，三日一次，呈助教等逐條批析，朔望呈堂分別優劣；外班劄記於朔望面繳助教等批

閱，次期呈堂。

一、制義課程。凡內外班肄業生誦讀制義，每三日一篇，以清真雅正爲宗，助教等各按其資分所近，即遵《欽定四書文》講授。

一、書體課程。凡內外班肄業生學習書體，每日數百字，皆令臨摹晉唐名帖，助教等隨時指示，毋得潦草錯落及倩人代書。

一、課程登記。凡內外班肄業生讀書習字，自立日課册，逐條登記，每十日送助教等查閱，至朔望由博士呈堂。

一、稽覈勤惰功過。凡內外班肄業生，宜恪守規條，以每日在學舍讀書，勤於劄記問難，拜廟、講課必到者爲勤，以嫻習禮節及考課屢居前列，劄記經義果有發明者爲功，以屢次告假、懶於劄記、雷同勦襲、苟且塞責及無故不拜廟應課者爲惰，以不守禮節、屢次考劣、劄記經義全不融貫者爲過，月終由助教等覈實呈堂，併移付繩愆廳記檔辦理。

一、謹飭禮儀。凡內外班肄業生，入學拜謁本堂助教、學正、學録，及助教等到任謁見，並行二拜禮。儀節舛錯者，面加訓示。途遇師長，下車馬候過，違者申飭。朔望日各詣本堂助教等謁見，行三揖禮。

一、甄別交行。凡內外班肄業生，在學一年以後，助教等量其人品學問，覈實注册，移付繩愆廳，呈堂列一二三等。其文藝生疎、不務實行者，列爲附三等，訓飭不悛，勒令出學。

一、懲戒游惰。凡內外班肄業生，除小有過犯扣除不准補班外，如有放蕩禮法、別項滋事者，助教等指名，回堂嚴查屬實，即行咨該省，將該生貢監革去，發回本學讀書。如係俊秀捐納貢監生，即子斥革，以昭懲戒。恩監生亦照此例查辦。

例案：

乾隆二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奏准太學規條，内稱：「祭酒等應嚴立課程，隨時考校，俾内外肄業生恪守成規，一同講明。倣宋儒胡瑗經義、治事兩齋之法，嚴課諸生。凡明經者，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説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其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考試之時，必以經術湛深、通達事宜，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即將所學分别等第，以示勸懲。」

乾隆二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奏准：助教等月課，内班限本日交卷，外班限三日交卷，過期不收。閱定等第，移付繩愆廳張榜。除實在患病，先期呈明外，其有無故不應課者，一併移廳呈堂，扣除次月之費。

乾隆二年，尚書管監務孫嘉淦奏准：内班諸生，每人就所治之經，各給御纂經書一部，按日研看，注明課單，有心得及疑難處逐條劄記，三日一次呈繳。助教等逐條批析，朔望呈堂，分别優劣。其隨時質問者不拘。至治事法，俟一年後舉行，應將治事所需書籍先期購買，助教等預先討論。外班諸生所治經及劄記所得，朔望呈助教等批析，次期朔望呈堂。

乾隆五年，大學士伯鄂爾泰議准南學規條：「一、課士宜嚴。助教、學正、學録每堂各二員，以司教課。嗣後或分課，或輪班，必須居住南學，朝夕講誨。其實力奉行者分别記功，俟三年京察，列爲優等；其怠惰不職者分别題參記過，俟三年京察，列爲下等。一、肄業諸生宜嚴出入。南學設立檔册，每日輪班派助教等官一員稽查出入。如有事故告假者，悉令將事由書送該員登記，每月終移送監丞，呈堂查覈。有肆行出入過多者，勒令出學。該堂師容隱，察出記過。一、教課諸生以實行爲先。有剽獵浮華、不修實行者，堂師等即行糾舉，勒令出學。倘徇隱姑容，察出記過。一、諸生期滿後，宜令出學。肄業額數一百八十名，遇選拔之年，應貢者不啻千餘人。若期滿仍准留監，則額數無多，反阻後來之路。期滿諸生即行咨部出缺，不得仍留。一、考課之法宜有定則。每逢祭酒季考、司業月課，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各一道，治事策問各一條，以覘用功實際。至六堂助教等官每月月課，亦照此例行。」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稱：「太學肄業規條明經治事之外，仍合士子講習時藝，以應鄉試。今恭遇《欽定四書文》告成，清真雅正，誠爲舉業正宗。諸生有志觀光，自宜朝夕諷誦，奉爲正鵠。當經奏准，分給六堂每堂五部，俾資誦習。」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二《檔房・奏考恩監》　現行事例：

一、考試年限。凡考試年限：三年一次，每逢辰、戌、丑、未年，將八旗官學生、算學生、漢算學生、算學肄業生奏請在貢院考試。

一、派辦場務。凡屆考試，本監派滿漢官四員入場辦事。

一、行取官學生報考名册。凡屆考試，先期移付八旗官學各學助教，將應

考官學生造具年貌履歷滿漢清册，並聲明有無事故，移付檔房，彙總注册備考。

一、行取算學生報考名册。凡届考試，先期行文算學館，將應考之滿漢算學生、算學肄業生造具年貌履歷清册，送監注册備考。

一、録送考試。凡考試恩監生，由八旗官學將官學生送齊，定期在本監先行考録一次，擇其文理通順、字畫端楷者，送貢院考試。

一、投對履歷。凡應試諸生，傳令赴監投卷，查對年貌履歷。

一、咨行順天府備辦貢院。凡届考試，先期行知順天府備辦貢院一切考試事宜，並劄飭大興、宛平兩縣備辦供給。

一、咨取堂銜。凡届考試，先期咨取内閣、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太僕寺、光禄寺、太常寺各部院衙門，將三品以上科甲出身滿漢堂官銜名開送到監，彙繕清單，奏請欽點考官。

一、咨取監試御史。凡届考試，先期移取都察院滿漢御史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奏請欽點監試。

一、咨取彈壓副都統。凡届考試，先期咨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奏請欽點一員入場彈壓。

一、咨取搜檢王大臣。凡届考試，先期移取宗人府親王、郡王及各衙門堂官，並八旗都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奏請欽點數員監同搜檢。

一、咨行步軍統領傳集號軍並搜檢人役。凡届考試，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役及應用號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一、奏請題目。凡試題，由本監奏請欽命經題一道，論題一道。

一、考中後知照各衙門。凡考取試卷，進呈奉旨後，抄録進呈原奏，知照吏部、禮部、上諭處、起居注、内閣、典籍廳、稽察房、禮科、湖廣道查照。

一、考中後知照各旗。凡考取試卷，進呈奉旨後，將取中監生名次、旗分、佐領、籍貫開單知照各旗，裁除各生所食官學生錢糧。

一、發給執照。凡考中之恩監生，將三代年貌履歷及考中名次造具清册，移付辦照處，給發執照。

一、恩監生肄業。凡考中之恩監生，由檔房移付繩愆廳撥堂肄業，三年期滿，由廳咨送回旗。

例案：

乾隆三年，尚書兼管監務孫嘉淦等奏稱：「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義者，考文武生員而已。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修，是以未敢專定章程。查國子監拔貢人等，現蒙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頗有端緒。臣等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臣等録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而升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之日，擇其尤異者，一體保舉考選録用。」奉旨：「著照所請行。」嗣經管理太僕寺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又奏稱：「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應鄉會試。惟有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伏乞一體准其考試。」經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算學生中，未必無留心經史、文理明通之人，但既在學肄業，不能回籍考試，雖有向上之志，限於進身之途。應如所奏，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准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一體考試。

乾隆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附學肄業，一同教習功課。所有應試事宜，照算學生一體辦理。八旗官學生由該學助教開報本監堂官，先行考録，然後入册。至算學生及算學肄業生，俱憑算學録送，即與入册考試。

乾隆四十八年，禮部奏准：雜項考試人數在百名以内，用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百名以外，先期知照都察院，將滿漢御史開列八員，請旨點派滿漢各二員，巡查料理。

乾隆五十五年，本監奏考，奉旨：「著在貢院内考試。欽此。」

附載舊例：

原定：考試恩監生，在天安門外。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六《博士廳》 博士廳額設滿漢博士各一員，職掌訓課，並稽察六堂、八旗官學課程。每歲五月、十月檢查書籍。凡遇外藩觀禮、來學，漢字文移均所專司。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六《博士廳・經理》 現行事例：

一、收掌册籍。凡恭奉列聖敕諭、列聖聖製、皇上諭旨、皇上御製書籍詩文頒發在監者，除鐫版勒碑外，恭繕成册，敬謹收貯。

一、呈送儀注。凡司業上任，先期由博士呈送儀注。

一、申明學規。凡歷年欽定及奏准學規，隨時申諭，務令諸生恪守，不得稍

有舛違，以端趨向。

一、禮儀。凡每歲元旦，恭值朝賀，文廟釋菜禮移於次日，禮畢集肄業生上堂，行四拜禮。每月朔望拜廟後，集肄業生上堂，行三揖禮。祭酒、司業到任及封開印信，集肄業生上堂，行四拜禮。祭酒、司業講書，集肄業生上堂，行三揖禮，列坐聽講，講畢復三揖，退。

一、補班謁見。凡每月初一日，新補內外班肄業生，定期初六日繩愆廳率領謁廟。禮畢，博士廳率領謁見祭酒、司業，至堂外序立，行四拜禮。並自詣本堂，謁見助教、學正、學録，行二拜禮。屆期有不到者，移繩愆廳辦理。

一、會講。凡每月朔望，率領肄業生隨班拜廟，禮畢齊集肄業生，講解《五經》。如有疑滯，反復疏證，務俾通曉。

一、擬題撰講章。凡值會講之期，先於《五經》內擬定講題，敬遵御纂經傳、欽定義疏諸書，撰述講章，務期宣明經旨，屆期發講。

一、挑背經書。凡六堂肄業生所習《五經》，於會講之期隨時挑背，驗其生熟。

一、輪課。凡六堂肄業生，以明經治事爲要，除常課外，每月課經義以經文、經解，課治事以策論，輪試一次，並擬定等第，呈堂閱畢，按名發給。

一、收發課卷。凡月課，本廳每月初一日出題，十一日收卷，二十一日呈堂查閱；六堂助教每月初三日出題，十一日由廳彙齊，呈堂查閱；六堂學正、學録每月十八日出題，二十六日由廳彙齊呈堂查閱，統於下月初一日發廳頒存，十五日大課當堂與上次大課文同發。其內外班肄業生有踰限期交卷者，槩不收閱，以曠課論。助教、學正、學録月課收卷限期詳見《六堂》。

一、選刻課卷。凡六堂肄業生，大課一等至二等一名課卷，由繩愆廳移付收貯。其六堂月課卷有可入選者，令肄業生另寫副本，呈本堂助教、學正、學録覆閱，各加圈點，彙交存貯，以備選刻。

一、分給書籍。凡肄業生需讀書籍，有存貯六堂者，由六堂分給催繳；其存貯御書樓者，由廳移付典籍廳給發，存册備查，隨時催繳。

一、查覈書版。凡御書樓書籍及存貯版片，會同典籍廳不時檢查。六堂、八旗官學所貯官書於每年五月、十月呈堂，派員查驗，委員各取具本堂本學甘結，並自具甘結存案。如有遺失、朽蠹，據實呈堂，著令本堂本學賠補。

一、查驗六堂課程。凡六堂課程，設立清查總册各一本，逐次開載博士、助教、學正、學録等員及內外班肄業生姓名，每月考課所出經題、策題，六堂所出《四書》題、詩論策題，諸生大小課等第，有無短課及改內改外、告假、報滿之處，均於總册內詳悉登記，以憑查閱。每歲一換。

一、查扣曠課呈堂期限。凡每月課諸生三次，逐次查覈填注。如有內班曠一次者傳喚，帶領上堂，申飭記過；曠二次者停一月膏火；曠三次者改外。外班曠一次者傳喚申飭，曠二次者記過，曠三次者停一月衣服銀，積久不悛即行扣除。若實因患病及他事故曠課者，准先期具呈，本堂查明呈堂，發廳注册，過期者不准。凡本月有因曠課查扣改外者，除移付繩愆廳外，俱於下月初六日呈堂，不得過限。

一、查覈大課。凡內班曠大課一次者，照例改外；外班曠大課三次者，照例扣除，俱由廳查覈呈堂後，移付繩愆廳辦理。如有舛錯遺漏，經繩愆廳查出，即將博士分別申飭記過。

一、停課。凡值鄉試之年，定例四月十五日録科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暫停大課。博士廳及六堂四、五兩月仍照常考課，六月至九月亦暫行停止。

一、值日查學。凡每月分上中下三旬，會同兼辦廳事之員，不拘日期，稽查南學三次。內班肄業生有擅離學舍者，一次傳喚申飭，二次呈堂記過，三次回堂改外，併各注册。

一、移付曠課。凡內外班肄業生，因曠課罰停膏火衣服銀之月逐時存記，並移付繩愆廳注册，本生報滿日通行覈計，如有逾三月以上者，其罰停之月槩不准積算，以儆游惰。

一、稽查繙譯。凡八旗滿館、蒙古館每月所課清書繙譯、蒙古繙譯，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日移廳彙總，覈實注册，初六日分呈滿堂官、蒙古堂官閱畢，領出發給各學。

一、查滿館日課。凡八旗滿館學生，每日應讀清書若干句，記清話若干句，各學助教、教習量其資質，隨時酌定，按四季造册移廳，呈堂查覈。除患病、告假日期不計外，統計十五歲以下學生讀不及十分之七，並十五歲以上學生讀不及十分之八者，將本生嚴行懲戒，併將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蒙古館亦照此例。

一、查漢館課文。凡八旗漢館，每日所課漢文，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日移廳彙總，覈實注册，統於初六日呈堂閱畢，領出發給各學。

一、查漢館作文學生課程。凡八旗漢館作文，學生自報明作文後，將讀過

經書照册填注名下，以備查覈。每月除課期事假外，仍應讀時文若干篇，古文若干篇，試律若干首，由各學助教按四季造册，移廳覈實呈堂。若學生玩日偷安，藉口作文，讀不及若干篇數者，將學生及助教、教習分別嚴懲辦理。

一、查漢館日課。凡八旗漢館學生，每日應讀經書若干行，各學助教、教習量其資質，隨時酌定，按四季造册，移廳呈堂查覈，除患病告假日期不計外，所讀經書不能依限成誦者，將本生嚴行懲戒，併將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

一、查驗八旗官學課程。凡八旗課程，設立清查總册各一本，開載助教及滿漢各教習、官學生姓名，凡教習之録勤、記過、報滿、接代，官學生之繙譯、作文、讀書、告假、改館等事一體登記，以憑查閲。每歲一換。

一、官學生報作起講。凡官學生報作起講者，於三、八等日應課外，其餘日所限經書課程仍照常限讀，不得藉詞減少，以培根柢。

一、覈對課文。凡官學生小課會齊時，將課卷逐篇覈對，如有雷同勦襲、草率成篇者，指名呈堂辦理。

一、查會課。凡八旗官學助教、教習四季會課批閲之卷，切實查催彙總，呈堂查閲。

一、查告假。凡官學生有因假曠課者，由各學助教付廳，覈實注册，隨時查察，飭令銷假。

一、查改館。凡漢館學生有願改撥滿館者，准其移付過廳，呈堂辦理。如在本館教習期滿之年，不准改撥，以杜規避。

一、官學生補缺注册。凡官學生補缺之日，查詢學生已讀何書，即將起訖注明，到學後據册查覈功課。

一、查教習報滿功課。凡八旗滿漢教習，報滿時將本名下學生功課詳細造具清册二本，一由廳呈堂查覈，一交新補教習查對。

一、查新舊教習交代。凡八旗新補滿漢教習到學後，官學生功課按照舊教習功課册查對相符，出具甘結，由廳呈堂存案，始准舊教習離學。

一、查教習功過。凡八旗官學教習，按四季覈其功過，如一館功課皆全，録勤一次；十不及七八者記過一次，十不及五六者記大過一次，均各注册，並移付繩愆廳注册。三年中統計録勤一次抵記過一次，録勤三次抵大過一次，教習報滿之日查覈，呈堂辦理。

一、催收覈實。凡八旗各館事宜，應歸廳查辦者，由滿員催收，漢員覈實。

南學、六堂事宜，應歸廳查辦者，由漢員催收，滿員覈實。

一、文移。凡遇外藩觀禮來學，所有漢字文移，均歸辦理。

例案：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規條内稱：「考課之法宜有定則。向來季考月課，皆課以《四子書》、《五經》時藝。查現在肄業諸生，設立經義、治事之法，請嗣後無論季考月課，出《四書》題一道外，餘出《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以覘諸生平日用功實際。」

乾隆八年，侍郎管監務鄂容安等奏准：八旗官學教習，三年期滿時，若不分别等第，無以昭勤惰而示勸懲。請嗣後教習每名給以印册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内陸續所教官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注册内，俟期滿時一本交代新教習收藏，照例填注，一本呈堂詳查覈實，分别等第。

附載舊例：

原定：六堂、八旗官學所貯官書，博士廳於每年五月呈堂，派員查驗，仍令委員具結存案。如有遺失、朽蠹，該委員據實呈堂，著令該堂該學自行賠補。

原定：每月朔望日，博士廳於南學值日，稽察約束與六堂同。

原定：六堂内外班課卷，經助教、學正、學録批閲者，由廳彙齊，呈堂閲畢，領發各堂。

原定：八旗官學生逐日所填功課册，年終由各學助教移付博士廳覈實，呈堂查閲。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七《博士廳・琉球學》 現行事例：

一、專員董率。凡琉球子弟入監讀書，由禮部劄知到監，本監派滿漢博士專管，並添派廳員、助教二員協同董率教課。所需教習，於内外班肄業生中揀選正途漢貢生一名，令其教習。

一、設立學舍。琉球學設於敬一亭右，西廂正廳三間，中一間爲公座，本監堂官稽查之所；東一間董率各員住宿；西一間教習居住；後一所五間，中爲講堂，左右四間官生居住，正廳東西廂房跟伴、廚役居住。

一、學習文藝。凡琉球官生，以講讀經史爲主，其有餘力，願學詩古文者，俱各就其資性所近，指授所讀書，時爲講解，毋得曠業。

一、隨班行禮。凡琉球官生在監所有朔望拜廟，及上堂謁見、封印開即行禮，俱與内外班肄業生同。

一、約束官生。凡琉球官生出入，務先稟請教習回明值宿之員，不得聽其任意遊蕩。

一、學成歸國。凡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咨明禮部。其回國事宜，准禮部來文，咨送禮部辦理。

一、教習成效。凡董率之員，平日查覈教習勤惰，如果實心訓迪，教有成效，於琉球官生學成回國日，本監出具考語，照八旗教習例帶領引見叙用。其咨部銓選等事，與八旗漢教習同。

一、教習銀米。琉球學教習銀米，照八旗教習例，一體行文户部支領。

一、官生銀米。凡琉球官生，每名應日給白米二升，跟伴每名應日給白米一升。每官生一名，應月給紙筆墨銀一兩五錢，承辦之員具稿呈堂，移咨户部，按月關領，照例給發。

一、官生領項。凡琉球官生應用煤炭、蠟燭，照例移咨内務府，按月支領。每日給煤十五觔，炭五觔，蠟燭二觔。每歲十一月至正月三箇月，官生每名日給烤炭各七觔，跟伴日給烤炭共四觔。每歲四月初一日起，該學前後院搭造凉棚二座，先期移咨内務府辦理，至八月内自行撤回。

一、官生食物。凡琉球官生，每名每日例給豬肉二觔，雞一隻，菜一觔，豆腐一觔，鹽一兩，茶葉五錢，黄酒一鉼，香油四兩，燈油一二兩，醬四兩，清醬四兩，花椒五分。跟伴每名每日例給豬肉一觔，鹽一兩，菜十兩。廚役一名每日例給工食銀一錢五分。承辦之員具稿呈堂，移咨禮部，轉行光禄寺，於每月三九之期出具印領，赴寺支領，照例給發。

一、官生衣服。凡琉球官生，每名冬給緞面羊羔皮袍褂、棉紡絲襦袴各一件，染貂帽一頂，鹿皮鞾、氈韈各一雙。春秋二季給緞棉袍褂、紡絲衫袴各一件，線纓凉帽一頂，馬皮鞾、緞韈各一雙，綢被褥各一牀。夏給紗袍褂、羅衫袴各一件。跟伴每名冬給布面老羊皮襖、棉布襦袴各一件，貉皮帽一頂，牛皮鞾、布韈各一雙。春秋二季給布棉袍褂各一件，棉布被褥各一牀。夏給單布袍衫袴各一件，雨纓凉帽一頂。承辦之員具稿呈堂，移咨禮部轉行廣儲司，每年二月、五月、十月出具印領，赴司領取，照例給發。

一、官生器皿。凡琉球官生應用銅鐵器、錫器、磁器照例移咨廣儲司，照數辦理，委派領催，齎送到監。其桌椅、氈席、書櫃、門簾等物，查明尺寸，照例移咨禮部，轉行廣儲司出具印領，赴司領取，承辦之員查照給發。

一、官生賞卹。凡琉球官生，有病故者，由同館官生具報，承辦之員呈堂，行咨禮部，奏請恩卹。

例案：

康熙二十三年，册封使臣汪楫、林麟焻奏稱：「琉球國王尚貞，親至館舍，懇請代奏，願令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奉旨允行。二十七年，官生梁成楫、鄭秉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隨貢使至。奉旨：「琉球送到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欽此。」選取正途貢生一名，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司董率。

康熙三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養，經禮部議准遣歸，照例賞賜筵宴。

康熙五十九年，册封使臣海寶、徐葆光奏准：琉球國王尚敬，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

雍正二年，官生鄭秉哲、鄭謙、蔡宏訓三人，隨貢使至，入監讀書。

雍正二年，禮部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心訓迪，委博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子弟住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令稽察，務令得所。值博士缺員，奏派學正一員董率。

雍正二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自陳願學八股文字，派六堂助教一員董率，課以八股文字。

雍正二年，琉球官生蔡宏訓病故，除從厚棺殮外，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

雍正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以父母衰老，倚閭望切，呈請歸國終養。經禮部議准，前此琉球學生入監，由其國王疏請，始令馳驛遣歸，今鄭秉哲等自乞歸養，應如所請。奉旨：「照通事例，賞大綵緞各一疋，毛青布各四疋，裹紬各一疋。廉從二人賞毛藍布各四疋。筵宴一次。准其馳驛，同貢使毛汝龍等歸國。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册封使臣全魁、周煌奏准：琉球國王尚穆，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二十五年，官生梁允治、鄭孝德、蔡世昌、金型四人至，入監讀書。

乾隆二十五年，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在學，頗知文藝，能作性理論及駢體文字。二十六年，恭遇皇太后七旬萬壽，恭撰詩章，親自繕寫，附肄業諸生詩册之末，進呈御覽。

乾隆二十六年，恭遇皇太后七旬萬壽，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呈請隨班迎駕，經監臣據情代奏，奉旨俞允。是日，博士率領官生與肄業諸生一同迎駕，恩

賞緞疋。

乾隆二十八年，琉球國王遣耳目官馬國器等，請令官生歸國。禮部議准，照舊例賞賜筵宴。

嘉慶六年，册封使臣李鼎元奏准：琉球國王尚温，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十年，官生向尋思、向世德、鄭邦孝、周崇鎬、副官生向善榮、毛長芳、蔡戴金、蔡思恭八人至，入監讀書。

嘉慶十四年，禮部奏准：琉球官生入監讀書已逾三年，應如該國王所請，准其歸國。查乾隆二十八年奏明，照都通事之例，賞給官生四名大緞緞各二疋，裏紬各二疋，毛青布各六疋；賞給跟伴三名毛青布各六疋外，奉特旨加賞官生内庫緞各二疋，裏紬各二疋，加賞跟伴官緞各一疋，欽遵在案。奉旨：「著照舊賞給。欽此。」

嘉慶十四年，禮部知照，令琉球官生等赴部筵宴，祇領賞賜。先期由監送至貢使館舍安置，與該國貢使同日起程。

嘉慶十四年，册封使臣齊鯤、費錫章奏准：琉球國王尚灝，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十六年，官生陳善繼、馬執宏、毛世輝、梁元樞四人至，入監讀書。

嘉慶十六年，准禮部文，開琉球官生陳善繼等四人應用器皿等項，業經奏明，開單劄知：計開席子十領，白氈八條，書桌四張，高桌五張，椅子八張，板凳六條，錫燭臺四件，錫燈臺四件，錫茶壺二件，錫酒壺二件，茶鍾十六件，酒鐘十件，大磁碗二十件，小磁碗二十件，飯筯二把，木盤二箇，廣鐵鍋二口，鍋蓋二件，磁盤八件，磁碟十六件，大水缸二口，小水缸二口，連鉤扁擔水桶一副，取水柳罐一箇，水瓢二箇，木杓四把，鐵通條二根，苕帚四把，埽帚四把，有蓋沙鍋六箇，冬夏門簾各五掛，銅面盆四箇，盛書豎櫃四頂，鐵火盆四箇。承辦之員按數咨領，照例給發。

嘉慶十九年，禮部覆稱：「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其未回國以前，仍然在監，所有一切銀米食物等項照舊咨領，俟有該國貢使來京，奏請回國，再行辦理。」

嘉慶二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禮部議准遣歸，照例賞賜筵宴。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四《檔房・俄羅斯學》 現行事例：

一、奏派助教。凡俄羅斯子弟來學，准理藩院來文，咨取教習滿漢書之助教到監。本監於八旗滿洲、蒙古助教、六堂漢助教内，各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恭候欽派滿漢各一員，前往管理。其派往之員，遇有升遷事故，本監另揀文理明白者更換，咨明吏部、理藩院存案。

例案：

雍正六年，俄羅斯遣子弟入學，經理藩院奏准，令本監於滿漢助教内，揀選文理明白者滿漢各二員，引見簡用；滿漢各一員，令其教習管理。

雍正九年，祭酒鄂爾奇奏明：請將俄羅斯漢助教一缺，設爲六堂額外助教，另行咨部銓補。

乾隆六年，俄羅斯遣其陪臣子弟魯喀、佛多德、宜畹、喀喇西木、米海拉等詣京，懇請肄業。詔即舊會同館設學，命王大臣簡選助教引見，以滿洲助教胡什圖、漢助教陳憲祖專掌教事，學成遣歸本國。

乾隆十五年，内閣學士管監務觀保等奏請：滿漢助教事同一例，俄羅斯學滿助教既非專設之員，其漢助教一員似應請旨裁汰。現任漢助教方愉，暫令管該學事務俟臣監有六堂助教學正、學録缺出，即將方愉咨部坐補。照滿洲助教之例，管理俄羅斯學，以昭畫一。嗣後俄羅斯學滿漢，助教更換時，臣等揀選八旗六堂助教文理明白者派令管理，咨明吏部、理藩院存案。奉旨允行。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九《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 課程。課肄業生之法：每月望日，祭酒、司業課一次，試以《四書》文一，詩一；每月朔日，博士廳課一次，試以經文、經解及策論；初三日，六堂助教課一次；十八日，六堂學正、學録課一次，各試以《四書》文一，詩一，或賦一；每月朔望，博士廳集諸生講經解義一次；每月初旬，助教講書一次；每月望後，學正、學録講書一次；每三日讀制義一篇；每日寫楷書數百字，至十日呈助教等批判一次；每日將讀書有得及疑義逐條劄記，至三日呈助教等批晰一次，朔望由助教等呈堂查驗一次；每日讀書寫字，令諸生自立一册登記，朔望由博士廳呈堂查驗一次；每月上中下三旬，博士廳稽察南學三次。又定：滿漢肄業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次，周而復始。祭酒、司業及六堂學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二〇《典簿廳・文結》 現行事例：

一、八旗貢監生録科。凡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由本旗考驗馬步箭後，册送到監，本監憑文收録。

一、本旗交結。凡鄉試前一年，本監行文知照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將恩、拔、副、歲、優貢生、官蔭生及捐納貢監生查明本生旗分、佐領、年貌、三代、出身、

履歷，如係官卷則注明祖父胞伯叔兄弟何項官職，再轉行內務府。各旗其有包衣貢監生，注明包衣滿洲、蒙古、漢軍字樣，造具清册，於鄉試年二月內咨送到監，分別録送直隸、奉天駐防八旗，一體遵照辦理。其呈驗貢監生單照與漢貢監生同。

一、本籍文結。凡直省貢監生願赴順天鄉試者，務取本籍地方官文結，備載籍貫、年貌、履歷、三代，分析官民字號。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敘者，文內一並聲明，取具鄰里甘結，由州縣官加具印結，付本生親齎投驗。

一、各省正途貢監生取結。凡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廩、增、附生加捐之貢監生，並恩監生、官蔭生等，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録。

一、新捐貢監生取結。凡本年新捐貢監生，無論正途、俊秀，不及回籍起文，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分別收録。

一、正途貢監生服滿取結。凡各省正途貢監生服滿來京，咨文尚未到部，遇鄉試年，其有曾經呈明丁憂日期者，除一面咨查外，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録。

一、復班貢監生取結。凡曾經肄業之貢監生，及期滿告假在一年之內者，無論正途、俊秀，准取具親供同考五人連名互結，由六堂助教移付過廳，均無庸考到，即予入册，分別録送。在一年以外者，加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亦免其考到，分別收録。三年以外者，正途仍取具同鄉官印結，俊秀仍取具本籍文結，均應先令考到，再行分別收録。

一、上科本籍文結。凡各省留京俊秀貢監生，上科曾取有本籍文結，應過鄉試者，遇下科鄉試不及回籍起文，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録。

一、本監官員子弟保結。凡本監官員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者，准呈明取具同官識認保結録送。

一、大、宛貢監生本縣文結。凡大興、宛平兩縣正途、俊秀貢監生，無論在監肄業與否，及各項候補候選人員，均由二縣出具文結咨送，方准收録。其有由各衙門、各館具文咨送者，仍須加具本縣文結，方准收録。

一、恩科推廣成例文結。凡恭遇恩科鄉試，在京貢監生有自上科鄉試後未及回籍起文者，如上兩科曾投有本籍文結，應過順天鄉試，及上一年新捐未及回籍起文者，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録。其依親寓館去本籍寫遠者，准其取具所在地方官印文，一體收録，由監先期具奏，不爲定制。

一、考職年文結。凡各省貢監生恭逢恩詔考職之年，取具本籍文結，來京赴監投驗考職，情願鄉試者，録科時無庸另取本籍文結，由廳先期移取，繩愆廳驗過原文，存案備查。各生仍加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監驗照，方准收録。

一、各省遊幕文。凡各直省督撫學政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府丞出具印文，咨送遊幕貢監生，無論正途、捐納，一體收録。

一、禮部劄送拔貢、優貢生文。凡拔貢生、優貢生，俱由各直省學政咨送到部，朝考後劄監肄業，照例録送，毋庸另起本籍文結及加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禮部劄送未及朝考之拔貢優貢生文。凡各省拔貢生、優貢生來京，未經朝考，鄉試屆期，應由禮部册送到監。其無禮部文册者，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録，仍咨查禮部本生咨文是否到部，分別覈辦。

一、吏部册送候補候選文。凡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有貢監生出身，情願鄉試者，由吏部册送到監，分別收録。

一、各衙門册送官員文。凡在京各衙門官員筆帖式，有貢監生出身，情願鄉試者，先由監行文各衙門，册送到監，分別收録。

一、現任京外各官子弟隨任文。凡京外官員，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送監，正途、俊秀一體收録。其京官無論品級，俱用堂印。外官除州縣以上等官准其直達本監，其餘佐貳雜職俱由所在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收録。

一、校録教習謄録文。凡本監八旗官學教習與肄業諸生一體録送外，其武英殿校録、景山等處教習、各館謄録，俱先期行文，各處册送到監，分別收録。

一、各館册送謄録生員文。凡各省生員，遇有召試二等，奉旨在館行走，充補謄録者，由本館册送，到監録科，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皿字號應試。其由直隸省生員充補者，仍歸順天學政録科。

一、各館册送効力生員文。凡各省生員在館効力者，不及回籍起文，由本館册送到監録科，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皿字號應試。其由直隸生員充補者，仍歸順天學政録科。

一、欽天監册送算學生、肄業生監文。凡各省生監，有充補算學生、肄業生者，由欽天監册送到監録科，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皿字號注册。其由直隸生員充補者，仍歸順天學政録科。其由生員考取未經補缺之先，不准收考。如業經肄業期滿者，仍准一體取結收録。

一、本監官員册送順天府鄉試文。凡本監官員内，有正途貢監生出身，情願鄉試者，呈堂備造文册，開載年貌、籍貫、三代，咨送順天府。其由俊秀出身者，仍於録科後申送。

一、官卷加具印結。凡應編入官卷之直省貢監生，如本籍文結内未將何人官卷注明者，准另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詳細聲明，分别收録。

一、臨場識認印結。凡本監六堂肄業貢監生，例由各堂助教、學正、學録臨場識認，造册送試時即於册内分堂注明助教等姓名，咨送順天府。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及取入肄業尚未補班者，據本籍文結造册咨送，仍令其加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自向順天府投遞。

一、八旗識認官。凡八旗貢監生臨場識認，届期行文各旗，自行照例辦理。

一、查驗文結單照。凡直省各項貢監生投遞文結後，赴廳呈驗單照，詳細查覈。如有添注錯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印信模糊、年歲不符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考，俟覆到日照來文覈辦。至捐納貢監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准收考。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者亦不准收考。或捐貢時曾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收考。

一、查驗貢監生全照。凡捐納貢監生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准收考。其由俊秀監生加捐貢生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者亦不准收考。查俊秀捐監同日捐貢者，銀數注明貳百伍拾貳兩，實係二照；其貢照内銀數祇填寫壹百肆拾肆兩者，仍應查驗四照。如有將監照查銷，祇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方准收録。

一、查驗肄業貢監生執照。凡在監肄業正途貢監生，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親持貢單、部監各照，赴廳呈驗。其肄業俊秀貢監生單照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驗。如有疾病事故不能到者，許呈明緣由，下次補考。

一、查驗親供互結。凡貢監生考到録取後，分撥六堂，各生親赴所撥之堂，謁見助教、學正、學録，填寫親供，具載年貌、籍貫、三代、正途、俊秀，及出貢中式、捐納年分，並取具同考五人互結。六堂助教等察其年貌，審其聲音，覈對無訛，方准移付過廳，由廳呈堂分别録科。如有未經投具親供互結者，不得録送。

一、驗照日呈交親供。凡各省貢監和，無論正途、俊秀，於驗照日各給親供格式，令本生先將年貌、籍貫、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詳細填寫，親自畫押呈交，以便覈對造册。至八旗貢監生事同一例，將年貌、三代、旗分、佐領分析滿洲、蒙古、漢軍，如係包衣分别包衣滿洲、蒙古、漢軍並官民字號，一體遵照填寫，親自畫押。

一、辦考官驗照戳記。凡鄉試之年，添派辦考驗照之員，自四月初一日起輪流在署，各生隨到隨驗，即於部監照上蓋用辦考官驗訖戳記。其有文結而無貢單，或部監照不全者，槩不准收録。

例案：

康熙六十一年，禮部議准：除現在本監肄業生毋庸再起文結外，凡各省貢監有願赴京闈者，務起本地方官交結到監。

雍正六年，禮部議准：外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官取本處地鄰甘結，加具印結，給付本生親齎到監。儻由撫司轉達，恐該生守候需時，仍照定例，令該州縣覈給印文。

雍正六年，禮部覆准：貢監赴京闈者，於録科時取具同考五生互結。

雍正七年奉上諭：「修書各館内，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若情願入場考試，著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准入場。欽此。」

雍正十二年，禮部議准：除現在肄業貢監生由國子監録送外，其餘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該生地方官文結。

雍正十二年，禮部議准：除現在肄業貢監生取結録送外，其餘雖有文結，尚恐有賄借頂冒等弊，仍於録科時，取具同考五生互結。

雍正十二年，禮部題准：凡鄉試年，除現在赴部拔貢生，並由保舉學習之貢監生，俱由各部印册咨送，及從前已有地方官印結，現在肄業之監生，由國子監查明録送外，其餘貢監生在京鄉試者，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本籍地方官文結、地鄰甘結，親身到監驗照，再於録科時，仍取同考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儻無本籍地方官文結及五人互結者，一槩不准録送。

雍正十三年奉旨：「據奏，直省貢監生録科時，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請俱令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在京同鄉官有無多寡不能一轍，若録科時槩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生無熟識之同鄉京官，何從覓取印結？勢必有抑勒饋贈之弊，所奏尚未允協，著詳細妥議具奏。」遵旨議准：仍照十二年議覆定例。

雍正十三年，禮部議准：今年鄉試届期，有本年新捐貢監生，如令取具本籍

文結，勢難趕赴。暫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試，後不爲例。

乾隆元年，禮部議覆尚書管監務楊名時條奏：「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文。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試，有案可查者，准令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録送考試。」

乾隆元年，尚書管監務楊名時奏准：嗣後鄉試年，在京新捐貢監生，有本籍寫遠、難取本地方官文結者，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如有假冒情弊，將本生及出結官照例治罪，永著爲例。

乾隆九年，禮部議准：江西布政使彭家屏奏稱：「臨場捐監，未獲部照者，一體准其考録應試」等語。查生童捐監，多因志切觀光。若歲逢大比，必待換給部照，方准録科送試，則爲期已迫，不得趕赴秋闈，恐阻上進之心。應如該布政使所請，本年春、夏二季，並上年冬季，各省捐納之監生，有願科舉而部照未到者，該州縣查明，如無違礙等情，出具印結，申文給發本生親齎實收，赴布政使衙門覈實，轉送學臣等考録科舉，准其一體入場鄉試。

乾隆十五年，内閣學士管監務觀保叅奏違例濫結案内，凡俊秀貢監如無本籍文結，槩不收録。將來凡遇俊秀捐納貢監生之無本籍文結者，不得通融辦理，永著爲例。

乾隆十六年，恭遇恩科，於十七年三月舉行鄉試，禮部議准内閣學士管監務觀保條奏：此次録科，除乾隆十五年鄉試有本籍文結到監，及臨場新捐各監生免取文結外，如乾隆十二年鄉試，曾投有本籍文結，及乾隆十六年在京新捐之貢監生，有未起本籍文結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録送。其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如令本籍起文，必至有誤場期，應准其所在地方官起文投遞收録。嗣後凡遇恩科，由監奏請，照十六年恩科之例辦理。至正科不得援以爲例。

乾隆十六年，禮部議准：在浙報捐之本省及江南、江西生俊，准以實收，應恩科鄉試。本省將實收呈明該學政，順天將實收呈明國子監查驗。

乾隆十七年，吏部文稱：「所有由生員出身者，其應否録科順天鄉試，及編入皿字號之處，應聽國子監自行查辦。」本監因咨查順天府，據覆稱：「《科場條例》内開：奉旨：『南籍生員在館効力，例得北闈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由各該衙門咨送，俱照編入南皿字號。』」

乾隆十七年，准順天府文開准禮部覆稱：「應試官生，無論何衙門册送，應徹底清查。若僅據册送官卷字樣，儻有冒濫，誰任其咎？應詳開履歷，另造妥册，送部查覈」等因到監。嗣後凡遇鄉試，各省官生文結内，不及聲明何項官卷者，另取同鄉官印結，以杜冒濫。

乾隆二十年，禮部議覆：「禮部尚書王安國奏稱：『嗣後舉貢丁憂服滿，務由地方官報部，方准起文赴試，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准應試之例永行停止』等語。查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三年之内不許其服官應試，此定制也。若服制已滿，徒以起文不及，遂不得一體入場，情殊可憫。是以向來多有臨場服滿，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舉人即准應會試，貢監生即准應順天鄉試，於定例無違，而人情甚順，相沿日久，別無弊端。若慮其日月差錯，則一經發覺，不獨本人身罹重罪，即出結之同鄉官並坐干嚴例，又誰肯代人引咎？應仍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入場。

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兼管順天府尚書袁守侗等條奏：嗣後八旗貢監生應鄉試者，由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册移送録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取旗册轉發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者，雖起有本籍文結，仍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及各館謄録由各衙門咨送者，亦令取具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奉上諭：「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考，例禁綦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科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員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叅，照例斥革，以清户籍。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禮部覆准：查本年恩科會試，大、宛兩縣舉人，無論候補、候選、謄録、教習，均令順天府給咨，方准會試。原以責成該府尹查察冒籍，今准前因。查鄉試與會試事同一例，所有大、宛兩縣貢監，無論在籍、在監肄業，及隨任讀書、候補、候選、謄録、教習、校録、欽天監、算學肄業生各項貢監，均由該二縣起文送監録科，不准各衙門文送並同鄉官印結送考。

附載舊例：

雍正十三年，禮部覆准：從前已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因告假回籍，於鄉試

年到監日復班，凡爲期未久、有案可查者，俱准送考。儻稽查不實，將國子監官交部議處。其回籍已久、難以稽查，仍取本籍文結。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二一《典簿廳・録科期限》 現行事例：

一、貢監生到監期限。凡鄉試前一年，豫咨各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貢監生願應順天鄉試者，取具本籍文結，於鄉試年二月到監。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等七省，准其展限兩箇月，於四月到監。

一、録科考到期限。每屆鄉試之年，録科以四月初一日爲始，第一次正途出身之六堂内外班肄業諸生録科，第二次正途出身之未補班復班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武英殿校録、景山覺羅八旗各官學教習録科，第三次由俊秀捐納貢監之六堂内外班肄業諸生、未補班復班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録科。其各省貢監生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爲始，考取後正途、俊秀分日次第録科，至七月三十日截止。先將驗照考到録科豫定日期，出示曉諭，各項貢監諸生按期赴監驗照投考。仍於卷面注明正途、俊秀字樣，録取牓示。

一、送册期限。凡八旗正途、俊秀貢監生，暨直省正途、俊秀貢監生，録取榜示後，造册送順天府，隨録隨送，於鄉試十日前送訖。其送册後考録者，八月初一日册送。

例案：

康熙四十四年，禮部題准：順天鄉試録科名册，在場期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

康熙四十七年，禮部題准：國子監咨送鄉試名册，於八月初二日始到，與定限十日以前例不合，除將典簿官察議外，應試士子仍據册送訖。

雍正六年，禮部覆准：外省貢監，親齎文結，限鄉試年二月到監肄業。其閩、粤各省，則展限兩箇月到監。

乾隆十六年，禮部奏准：順天鄉試，由國子監録科册送，查定例，務在十日前送訖。況明歲恩科鄉試，外省二月舉行，順天三月舉行，若咨送逾期，不特附近之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本省應試後可趕赴京闈，即江南、江西、浙江、陝西等省應試士子，於出場後兼程赴京，不過半月可至。嗣後務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題參。

乾隆十六年，兼管順天府府尹蔣炳奏准：近科以來，監臣學臣咨送鄉試名册，每多任意逾期。且有主考已經入場，尚爲續送者。以致試卷舛錯，點名散卷俱爲紊亂。仰請勅下順天學臣、國子監臣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送齊。如有違例逾限續送，一面照例駁回，一面奏請將違例送考各員交部議處。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鄉試録科及送册期限，宜量爲變通。臣監例載鄉試之年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爲始，考取後正途、俊秀分日次第録科，至七月二十一日截止。又，順天府《科場條例》載：『送册期限，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臣等伏查，每屆鄉試之期，有臨場患病，並由遠省來京觀光者，值大兩時行道路阻滯，往往到日逾限，不得遂其上進之志。雖亦酌量考送，究與定例不符。擬請嗣後録科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截止。至送册期限，每次考録者仍照例隨時册送順天府，於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其送册後考録者，擬請展至八月初一日册送順天府。續考人數本屬無多，鈐印試卷亦無難辦理。如蒙俞允，臣監永著爲例，並知照順天府一體遵行。」奉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原定：録科隨録隨送，漢貢監生册送順天府，八旗貢監生册送禮部，轉劄順天府。在鄉試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

原定：順天鄉試，順天學政、國子監、奉天府丞於場期十日以前，將應試各生造册咨送，逾限續送者一面駁回，一面將違例送考各員奏請交部議處。

康熙五十三年，禮部覆准：各省監生願赴京應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劄監，違者照例議處。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二二《典簿廳・録科考試》 現行事例：

一、呈堂考到。凡各省正途、俊秀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由廳造册呈堂，總理監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考取，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文結考試肄業，未經録取，在一年内願應鄉試者，呈驗單照，即准考到，無庸再加文結。

一、呈堂録科。凡録科，由總理監臣及滿漢祭酒、司業輪流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道，不取者不准再考。

一、恭默《聖諭廣訓》。凡貢監生録科，均令其於試卷内《四書》文前，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斥置不録。

一、考到經題。凡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本監考到例用經題一道，亦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題。

一、補考。凡正途貢監生，考到撥堂後，或因患病及寓處僻遠，傳示録科不及赴考者，許呈明緣由，下次補考。

一、示期補考。凡正途貢監生或因事故未及考到録科者，於録科將畢之日，另行示期合試，一次取中者一體册送。

一、考試場規。凡貢監生考到録科，試卷俱鈐印彌封編號。届期於黎明自帶筆硯食物赴監，聽候點名，給卷歸號，不准給燭。派員監試巡邏，毋許遞送食物等項。如有頂替代倩傳遞等弊，即照科場例辦理。

附載舊例：

原定：各省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由廳造册呈堂，滿漢司業輪流考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三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肄業文結考到，在一年之内者，不用再考；過一年者，另行考到；過二年者，取同鄉京官印結考到。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二三《典簿廳・録科通例》 現行事例：

一、録送八旗、直省俊秀貢監生。凡八旗、直省俊秀捐納貢監生應順天鄉試者，無論官旗民卷，暨曾否在監肄業，俱由監查驗文結單照録科，録取後即將原卷用印花封固，派員送交禮部貯庫，以備俊秀貢監中式者，磨勘日查出原卷，覈對文理筆跡。

一、録送直隸肄業正途貢監生。凡直隸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均由監録科；其未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仍由順天學政録科。有在部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備文咨送者，亦准其在監録科。

一、録送滿漢廕生。凡滿漢廕生赴監録科，由正途貢監生承廕者，照正途貢監生之例辦理；由俊秀貢監生暨俊秀承廕者，照俊秀貢監生之例辦理。至八旗廕生，以旗員在本旗學習當差，未經得缺者，亦准其由監録科。

一、録送各直省難廕監生。凡難廕監生及貢監生承襲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准其由監録科。

一、録送孝廉方正。凡各直省所舉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赴順天鄉試者，實係貢監生出身，取具地方官文結，准其由監録科；如生員出身者，仍由各直省學政録科。

一、録送各項拜唐阿。凡實係貢監生出身之拜唐阿，准其由監録科；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不准録送。

一、録送已革額駙職銜人員。凡指定額駙，及郡主身故未經續娶，仍留額駙職銜者，無論貢監生各項出身，均不准再應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其原係貢監生出身者，應仍准其由監録科。

一、録送直隸駐防貢監生。凡直隸駐防貢監生應順天鄉試者，由禮部查明所屬應試貢監人數，詳細開注滿洲、蒙古、漢軍等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分别官民字號，造具滿漢清册，備文分送在京各該旗覈實，准其由監録科。

一、録送陪祀觀禮聖賢後裔。凡恭值聖駕臨雍，陪祀觀禮之各氏聖賢後裔，蒙恩准作貢監生，有願留京鄉試者，准其由監録科。

一、録送聖廟執事官。凡至聖廟執事官，有由貢監生充補，情願鄉試者，准其由監録科。若係生員、童生作爲監生者，亦准其録科。

一、録送捐納職員。凡貢監生捐納職員，業經取具赴選文結，有願應鄉試者，吏部備文咨送，准其由監録科。若未經投文赴選之員，仍照貢監之例辦理。

一、録送武生。凡武生舉優准作爲監生，及武生捐監者，俱准其由監録科。

一、開造録送名册。凡録科後，查明録取各生姓名、年貌、旗分、籍貫、官民字號，分别肄業、校録、教習、謄録、候補、候選，彙造清册各四分，其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現任小京官清册各四分。辦考官查對原文，並本生自填親供。恩、拔、副、歲、優等貢，照原來名色填寫。其由廩、增、附生捐貢者，應分别注明廩貢、增貢、附貢等字樣。由俊秀捐貢者稱俊秀貢生。由廩增附生捐監者應分别注明廩監、增監、附監等字樣。由俊秀捐監者稱俊秀監生。

一、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不准收考。凡由貢監生加捐，業經分發各省試用者，如有告假等事來京呈請録科鄉試，不准收考。其先經分發各省，後復改就别項官職候選者，亦不准收考。

一、揀發兵馬司人員不准收考。凡由貢監生捐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業經揀發在城，聽候差遣，即與有地方職守者無異，不准收考。其先經揀發兵馬司指揮、吏目，後復改就别項官職候選者，亦不准收考。

一、分發各直省教職不准收考。凡各直省恩、拔、副貢生捐納教諭、優貢、歲貢、廩貢生捐納訓導分發者，例應在省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祇准應本省鄉試，如有來京應試者，不准收考。

一、鄉試年不准更名。凡鄉試之年，無論正途、捐納各項貢監生，槩不准呈請更名。

例案：

順治二年，禮部議准：在監肄業生，均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更名改經。

順治十六年，禮部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録送。

康熙十四年，禮部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即准其本年録送應試。

康熙二十九年，禮部題准：奉天滿洲、蒙古、漢軍鄉試之生監，准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到監，録科鄉試。

康熙四十四年奉上諭：「凡南巡考取貢生、監生帶來纂書者，著翰林院移文咨順天府府尹，一體鄉試。内有生員，亦准一體鄉試。欽此。」

雍正七年，奉上諭：「凡有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此。」

雍正七年，奉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准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欽此。」

雍正八年，禮部議准：至聖廟執事官，其由貢生、監生充補，有情願鄉試者，令其一體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雍正九年，禮部議准户科給事中周祖榮條奏：八旗貢監僅取馬步箭合式即准應試，誠恐文理荒疎者亦得倖進。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照例録科。

乾隆元年奉上諭：「凡有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内，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既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其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特諭。」

乾隆九年，禮部覆准：兵部侍郎舒赫德申嚴録科額數摺内，滿、合二字號貢監雖屬無多，不得濫昌録取，令監臣嚴加考試，務以精通三場者録送。

乾隆九年，禮部議覆御史楊開鼎條奏：「查各省府州縣所舉孝廉方正，其才具明達者既經送部引見，分别録用，其餘愿謹之士祇給頂帶，與既登仕籍者不同。每遇賓興之期，仍可一體應試，正與《科場條例》所載捐納人員銓選未經得缺，俱准鄉試之例相符。故近科鄉試，由保舉孝廉方正中式者亦不乏人，原未嘗有不准鄉試之例。但直隸各省教官州縣，因其既已出學，則生監册中無名，造送之時或不無留難之弊，亦未可定。請再通行直省督撫學臣，凡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録科；本係貢監，准由州縣申送録科。」

乾隆九年，禮部議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查文武互試，於乾隆八年停止，其由武生捐納監生者亦不准入文場。但例載武生舉優升入太學，准作監生，則武生捐監自應歸入文途。嗣後凡武生捐監者，仍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以滋弊竇。

乾隆十二年，禮部咨稱：「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查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考送鄉試。今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相應劄行國子監，由貢監出身者由監録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録科。」

乾隆十八年，禮部議准祭酒陸宗楷奏：直隸貢監，定例由學臣録科。惟有在監肄業者不便仍令回籍守候，學政按府考録。且經本監查明，准其肄業，無妨由監録送。若未在監肄業貢監一併收考，恐見斥於學政者，復求録於監臣。嗣後直隸貢監，除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録送，其餘槩不收録。

乾隆十九年，禮部題准：各省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遇鄉試年逐案單咨，其餘年分，各省將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按季造册報部，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御史程廷棟條奏：肄習天文生額缺需人，應由監自行奏明，嚴加考試，於投結願考人内試其術業，可以造就者酌取數名，依次補充肄習之額。其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不得移送録科鄉試。

乾隆二十二年奉上諭：「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録科，其爲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録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録科各官嚴加議處。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八旗鄉試各生，兵部考試馬步箭後，由監傳示貢監等録科，造册移送順天府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覆准：查在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録科。其現任小京官，便由本衙門咨送，一體册送順天府。今吏部小京官温承恩，係欽奉特旨，以部員用，經吏部議准，以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自與候補候

選人員不同，應照例册送順天府。至本年五月内，劄送本部學習司務李之楷等，雖俱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應照例由國子監録科。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録内，有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該省原籍，並有由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録不能回原籍應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應准其按照省分，歸於南北中皿字號，照例由本館咨送國子監，一體録科鄉試。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正途貢監生及廩、增、附生加捐者，由監照例收考，分别去取，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

乾隆五十二年，禮部奏准：由俊秀等項捐納貢監生者，無論小京官、官旗民卷，皆應從嚴甄録，不得將文義荒蕪之卷濫行録送。

乾隆五十五年，禮部奏准：查天文生一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可録科咨送，但兩處考試易啟趨避，請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録科，順天生員仍歸順天學政録科，以昭畫一。

乾隆五十六年，禮部覆准河南巡撫馮光熊咨：楊炳紹係難蔭八品監生，呈稱弓馬素未嫻習，願入文闈鄉試，查與武生捐監准入文闈之例相符，應准其一體應試，但不得再入武闈，以滋弊混。

乾隆五十七年，禮部覆准山東巡撫咨：承襲恩騎尉世職劉文鳳，本係文生，情願應文闈鄉試，查與楊炳紹之例相符，且劉文鳳本係文生，應准其於未補缺之前一體入文闈鄉試。

嘉慶三年，禮部覆准：本年臨雍陪祀觀禮各生，前經照便劄送國子監肄業，並移咨吏部議敘在案。有情願留京鄉試者，應俟領到執照後，准其由監驗明，其由廩、增、附生出身者，照正途貢監例録科；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出身者，俱照俊秀貢監例録科。至在監讀書及在部候考之各蔭生考到録科之處，應仍照各省貢監鄉試例，查明廩、增、附生及俊秀出身，分别辦理。

嘉慶三年，禮部劄覆：「五品蔭生慶惠，係捐監出身，自應准其鄉試。所有七品蔭生崇桂，係官學生，查嘉慶元年恩蔭生業經吏部奏定，給發執照，應准其與貢監生一體録送鄉試。」

嘉慶五年禮部覆准：查捐納人員原因其貢監出身，是以准應鄉試。其分别起文録送之處，除候補、候選者例由吏部咨送外，至未經投遞赴選文書之捐納人員，既未投文投供，吏部亦無從查覈真僞及有無事故，自應仍行分别正途、俊秀，與未經捐納職員之貢監一體辦理。

嘉慶五年，禮部咨准：鑲白旗滿洲五品蔭生額勒德理、六品蔭生秋格呈請鄉試。該員係由蔭生以旗員用，在本旗行走，其未經得缺之前，應照候補人員之例，准其應試一體録科咨送。

嘉慶六年奉上諭：「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録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録送。因吴省欽條奏，改爲欽派大臣，在貢院扃試。嗣又有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録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院録科之處，並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欽此。」經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順天鄉試，俊秀貢監生録科本爲小試，從前皆係未經考試之人，恐其中真僞不一，國子監録科難於關防，是以有貢院録科之例，原屬不得已之變通。竊謂真僞有所稽查，則弊竇不能隱匿，應將俊秀貢監生仍令國子監照舊辦理。惟於録科之後，即將原卷送部貯庫，俟揭曉後磨勘之日，凡由俊秀中式者，查出録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覈其筆跡文理，有迥不相符者，即舉出究辦。

嘉慶九年，禮部覆准：浙江巡撫阮元咨：「原任兵部主事恩賞員外郎職銜周嘉猷之子周樂清，於嘉慶元年欽奉諭旨，留於軍營，以佐雜補用。時因該員年未及歲，不能前赴軍營。今川楚大功告竣，志圖上進，應否准與鄉試」，請示到部。當經本部行查吏部，據覆：「四品以下蔭生，只准作爲監生，並無另有官職。遇考職年分，准其與捐納貢監生一體考職，以主簿、吏目二項分别去取。周樂清係因年未及歲，未經赴省，似與候選人員無異」等語。查恩蔭佐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自與分發各省佐雜不同。周樂清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准其一體録送鄉試。

嘉慶九年，禮部覆准：實録館咨：「本館恭纂實録，非别館循例修書者可比。謄録貢監生，應准免録科」等因。查國史館、功臣館謄録，請免録科到部，均經本部咨駁。至實録館俊秀貢監，例須覈對筆跡，自應一體録科。既據實録館咨送，應聽國子監照例考試。其正途貢監出身之繙譯謄録官明亮等，應准免其録科。

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順天府咨呈：『准實録館收掌官廷瓚、漢謄録官張文達等六十一員，照上届之例，免其録科，徑送順天府一體鄉試』等語。查前據國子監咨稱，實録館咨送正途謄録内，有安徽宣城縣張炯，由監生保舉孝廉方

正，統行造入正途免録册内。經本部查，該員既非正途貢監生出身，應與俊秀監生出身之漢膳録官賀萬年等，一體在國子監録科，業經本部另文知照在案。應劄覆順天府，仍於各員内查明出身，照例分别辦理。」

嘉慶十二年，禮部覆准：嗣後順天由附生捐納候補候選人員，如由地方官申送者，仍由學政録科；由吏部咨送者，准其由國子監録科。

嘉慶十二年，禮部覆覆：「吏部咨：『候選未入流監生董象垚等，丁憂服滿，均在本籍報明起服，文結尚未到部。查服滿日期，總以丁憂日期扣算，其報明丁憂有案者，本生於服滿之處斷難朦混。今董象垚等俱係有職人員，丁憂服滿本部均無憑查，覆應仍由吏部查明，該員等如實有丁憂回籍案據，即俊秀貢監亦應照正途貢監之例，一體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准其録科鄉試。若從前丁憂時並無咨報呈報之案，則日期無從扣算，無論正途、俊秀出身，均不准録送。」

嘉慶十二年，禮部具奏：正白旗滿洲監生那彦堪，由大員子弟挑補拜唐阿，可否准其鄉試一摺。奉旨：「那彦堪著准其鄉試。嗣後各項拜唐阿内，有係貢監生員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仍不准其應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二年，禮部覆准：本監肄業已滿内班南宫璨，係直隸副榜貢生，呈請取結，仍由本監考到録科。查例載：貢監在籍者，由順天學政録科，原以杜該貢生等臨場省便取巧之弊。若實係曾經在監肄業多年，尚未回籍者，原與現係在籍者不同。今直隸副榜南宫璨在國子監肄業期滿後，三年甫逾兩月，自應即照國子監之例，覈計期滿年月，自行分别取結考録，毋庸復歸學政考試，以免紛繁。

嘉慶十五年，禮部覈准：江西拔貢生傅曰瑩，赴京應順天鄉試，因連年遊幕江南等省，未及回籍取帶貢單，應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監録科。仍行文該學政，轉飭查明該貢生執照是否在家屬實，聲覆備查。

嘉慶十五年，禮部具奏：和碩豫親王長女郡主額駙授爲頭品頂帶文生員書英，應否准其鄉試，候旨遵行一摺。奉旨：「書英無庸入場應試。嗣後凡指定額駙者，無論舉貢各項出身，均不必再應鄉會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七年，禮部具奏：豫親王郡主額駙書英，因郡主格格病故，續娶候補同知瑞齡之女爲妻，照例革去額駙職銜，可否仍以文生員應試，請旨一摺。奉旨：「書英著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俱仍准其應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八年，禮部覈覆：順天監生陳均，考取算學生，曾經肄業期滿，在監候補天文生，應否由欽天監文送，應照俊秀監生之例辦理。

嘉慶十八年，禮部咨稱：「順天附貢趙鑒，呈請改歸浙江餘姚縣原籍。當據順天府尹、浙江巡撫查明，取具該附貢趙鑒寄籍原籍族鄰甘結，加具印結，咨送到部，覈與定例相符。附貢趙鑒應准其改歸浙江餘姚縣原籍，其子孫永不許復回順天寄籍跨考，並應罰停鄉試一科。至該生原捐各照，前經分送户部、國子監收存，應聽自行更正給發。」

嘉慶二十一年，禮部劄覆：「本年順天鄉試，准内務府咨送所屬正黄旗鴉鶻户牲丁俊秀監生劉同升赴監録科，是否歸入漢軍一體考試。」當經片行内務府詳查去後，今據復稱：「鴉鶻户牲丁監生劉同升之曾祖原，係帶地投充，求入本司，在正黄旗鴉鶻户上當差，係本司所屬之人，並無編入佐領管領兼攝。再，本司已咨送文鄉試之鶴鶉户張太和，亦係帶地投充之人，至伊等考試，均按投充莊頭子弟舊漢人歸入漢軍額内取進，應呈明咨復禮部」等因，劄知國子監查照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劄稱：「查每逢鄉會試之年，各省舉貢生監臨場之際紛紛呈請更名，以致填寫卷面姓名與本省咨文姓名互有舛錯，且恐該士子等有隱匿本名希圖朦混各情弊。嗣後凡遇鄉試年分，貢監生員不准於本年鄉試以前呈請更名，以杜混弊而免舛錯。」

嘉慶二十二年，吏部奏准：查更名朦捐。本年三月内，户部具奏酌改例文一摺内，開捐生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應令呈明本籍地方官，查明宗支譜系，取具印甘各結，由督撫咨報吏部、禮部，覈明實係例准更正者，轉咨户部換照。其自行到部呈請者，毋庸不准換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在案。是更名換照，總憑地方官印甘各結詳覈辦理。嗣後報捐、捐復人員，應令出結官於結内聲明該捐生並無獲咎不准捐復及永不敘用字樣，並曾否更名之處一併確敘。日後如查有情弊，除該捐生斥革治罪外，並將出結官一併議處，足以專稽覈而杜朦混。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查候選中書科中書曹江，係由三品廕監生補授大理寺評事，嗣因緣事革職。今既欽奉特旨，以中書用，自應准其録科應試。」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查盛京正紅旗滿洲世襲恩騎尉文生員鵬程，現在盛京將軍衙門充當閑職差使，係未補缺之員。本部檢查該府二十三年分學册，該生因襲世職，業於册内除名。自應比照順天候補候選人員，准其由監録科應試。」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江蘇恩貢周景蓮，貢單內注周景蓮係江蘇丹陽縣學候廩生，於道光元年二月十三日考准，道光二年壬午補行道光元年辛巳恩貢等語。查江蘇恩貢周景蓮，既據該學政考准恩貢，並於貢單內注明於道光元年二月考准，道光二年補行元年辛巳恩貢字樣，周景蓮自應准其錄科鄉試。」

附載舊例：

原定：錄科時，各給親供格式，令該生自填年貌、籍貫、旗分、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議敘、捐納者，親自畫押，與試卷一併呈交，以便覈對，造册送試。如無親供，收卷官不得收卷。

順治十四年，禮部題准：各省監生，除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在監者，俱准錄科應試外，例監生於本年授納者，不准本年應試。

康熙三十九年，禮部覆准：國子監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其鄉試。

康熙六十一年，禮部題准：各省應試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監，自鄉試年正月爲始，季考月課無缺，方准録送。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俊秀貢監録科，請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卷。嗣經奏請欽派閱卷大臣數員，臣監堂官專司雜項事務，奉旨俞允。凡遇鄉試年，各處文結到監，正途、俊秀遵照分別辦理。

乾隆五十六年，禮部奏准：嗣後俊秀貢監録科，俱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考試。先期奏請欽派搜檢彈壓大臣、點名監試御史，入闈後由欽派大臣閱卷。凡録科章程，俱由本監經理。一、俊秀貢監録科，一切場規、雜項事宜，均照鄉會試之例辦理先期知照順天府豫行備辦。一、先期咨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漢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欽點閱卷大臣數員，並知照順天府。一、先期移取都察院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咨送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欽點内場監試滿漢御史二員，外場巡察滿漢御史二員，並知照順天府。一、先期移取宗人府親王、郡王、内閣大學士、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開列清單，屆期具奏，恭請欽點數員，監同搜檢，並知照順天府。一、先期咨取八旗左右翼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欽點一員入場彈壓，並知照順天府。一、奏派奉旨後，於午門宣旨，即日入場。凡恭遇聖駕巡幸熱河，於七月十五十六等日先期具奏，仍於試期前一日傳集各衙門開列王大臣等，詣午門恭候宣旨。一、本監派滿漢屬官四員，赴貢院辦理考試事宜。一、本監造具點名清册一樣兩本，一送外場巡察御史點名，一送内場監試御史，按册給卷。一、本監豫備序進名牌，每牌五十名。先期插立貢院磚門，俾諸生隨牌聽點序進，以免擁擠。一、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役及應用號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附載駁案：

乾隆十年，禮部議覆：「直隸總督高斌咨稱：『恩、拔、副榜、歲貢監生，如已捐考職銜，揀發外省委用，未經得缺，及在河工等處効力，未經委用得缺者，是否准其鄉試之處，例内並無明文。查《武場條例》，如千把總等係有防守汛地之責，仍准其一體會試，則効力有職貢監似得一體應試』等語。查揀發外省委用，及在河工効力人員，雖未經得缺，但俱屬據呈揀發，並非候選者可比。今既情願揀發，若再行准其鄉試，則原籍地方恐遠近不等，未免有曠職守，難以照千把總之例遽議准行。」

嘉慶五年，禮部咨覆：「浙江巡撫阮元咨稱：『浙省保舉孝廉方正，已給六品頂帶之生員，是否可以給文赴京闈鄉試』等因。查貢監兩途，無論本省、京闈，皆准鄉試。其保舉孝廉方正，僅給以六品頂帶者，並未加有職銜，仍以貢監爲本資，所以准其兩考。至生員雖加頂帶，亦無職銜，又未有作爲貢監之明文，與候選人員可由吏部送考各館謄録、各學教習、現有職事可由各館各學送考者更復不同，定例仍由教官申送，學政録科，蓋由於此。歷來既無成案，難以輕議更張。且本省原准鄉試，並非上進無階，亦不必定入京闈始能中式。所有該撫咨請給與六品頂帶之生員南北闈一體鄉試之處，未便准行。」

嘉慶九年，禮部議覆：「廣西布政使恩長條奏鼓勵一摺。查捐納候選之貢監生，向例不准應試。查乾隆元年，仰蒙特恩，准令一體鄉試，原以此等人員需次選曹，並無應行差委之事，是以准其鄉試，以示鼓勵。至加捐分發簽掣各省試用之員，遇有地方公事，與實缺人員一例差委，非在部候選者可比，自不便與士子復争進取。若准其鄉試，不惟有佔寒畯進身之途，更恐此例一開，凡希圖回籍之□□得藉稱鄉試，紛紛呈請告假。行至數年之後，必至差委乏員，於地方亦甚有關係。所有該布政使奏請分發佐雜人員回籍鄉試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禮部覈覆：「吏部咨：『江蘇周之範，曾在湖北軍營効力打仗，及大功告竣，由軍營大臣賞給六品頂帶，並未奏明奉有諭旨，係屬外給虛銜，與實在捐納議敘職銜者有間，可否與貢監生一體應試』等因，咨查到部。查向來辦理成案，由軍營効力人員，係奉旨賞給頂帶職銜貢監生員者，均准鄉試。今江蘇

如皋縣人周之範，曾在湖北軍營出力打仗，經軍營大臣賞給六品頂帶，並未奏明奉有諭旨，自與奉旨賞給頂帶職銜者不同，應不准其一體應試。」

嘉慶十二年，禮部覆覆：「順天府咨呈：實録館漢校對官曹江，係江蘇上海縣廕生，現任大理寺右評事。緣本年順天鄉試，情願與考。查廕生一項，前經吏部奏准一體保送御史，似應作爲正途。但例内究無廕生作爲正途明文，應否准其入册鄉試之處，咨查到部。查定例：『現任小京官願應鄉試，如由俊秀貢監出身者，仍送國子監録科。即現充實録館謄録等官，由俊秀貢監出身者，亦應一體送監録科，原以例須覈對文理筆跡，不得徑送鄉試，歷經遵辦在案。又例載：廕生領有執照，准由國子監驗明録送順天鄉試。其録科照貢監之例，由監查明出身，分别辦理』等語。是廕生一項，雖經吏部奏明保舉，作爲正途，與平民捐監者不同，但本部《科場條例》内，並無廕監生考試准作正途貢監考試之例。今大理寺右評事曹江，係由俊秀監生承廕七品京官，應如順天府所咨，照例赴國子監録科。」

嘉慶十二年，吏部咨稱：「陝西監生蔡志濬，遵川是例捐納縣丞，緣事革職。嗣經具呈捐復原官，經本部議駁在案。今據呈請捐復原銜，與例祖符，應准其捐復原銜，不准補用，並不准其應試。」

嘉慶十五年，禮部准護理安徽巡撫李奕疇咨稱：「亳州知州李堯文，係鑲紅旗漢軍人。次子李鏞隨任，由監生遵例報捐衛千總。今逢文闈鄉試，有志觀光，請咨明部監，以便録科」等情。查李鏞由監生捐納衛千總，係武官，例不准其應文鄉試。

嘉慶十五年，禮部覈覆：「吏部咨：『據陝西六品軍功陳珠樹呈稱，係江蘇溧陽縣副榜，緣事被革。嗣因陝西教匪滋事出力，部議給還原中頂帶。陳珠樹係已革副榜，給還原中頂帶，是係給還原中副榜，乞行知禮部，本省』等語。查軍功議敘案内，陳珠樹本部原題内謹止聲明給還原中頂帶，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等因，咨行到部。查陳珠樹前曾在本部呈請捐復，當即檢查原案，係因表兄監生朱景輅赴監考到，囑令代做。該革貢隨趕做《四書》經文，交阜隸傳遞，經監查出，奏交刑部審擬，革去副貢生，發近邊充軍，於嘉慶元年恩詔赦回，實係弊在科場，不准捐復，批駁在案。今據吏部咨稱，原題内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應只准其頂帶榮身，仍不准應鄉試。」

嘉慶十八年，禮部議覆：「四川總督常明奏土司志切觀光，懇請捐監應試一摺。據稱九姓長官司任清承襲以來，不甘廢棄，情願捐監應試等語。查土司舊由生監出身者，承襲之後，准其以本身生監仍應鄉試。今九姓長官司任清並非生監，與雍正十三年貴州土司龍紹儉原係生員准其應試者不同，未便援照辦理。且該土司既經承襲，即係職官，以職官而捐監生，殊於體制未符。所有該總督奏請土司任清捐監應試之處，應無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南城揀發試用正指揮江蘇監生徐珍，原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究有地方職守，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不同。且京官七品以下實缺，例得應鄉會試，而實缺副指揮並無准其應試者。以此比例，則指揮之不得與京官一體辦理可知。再，候補京官應試，有衙門學習行走，是以就本衙門咨送。其候補正指揮，係聽候巡城差委，與各部院行走者迥别。所有指揮徐珍請應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議奏：「浙江山陰縣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到省後回籍措資，嗣由縣申送學政録送，經學政汪廷珍録取，入場中式。查已經分發人員不得告假回籍鄉試，案載甚明，禮部歷經遵辦。至《則例》内載：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補候選人員准鄉試之條，係專指在京各衙門學習行走候補候選人員，暨外省教職及就職、捐職在籍候補候選者，原不指分發人員而言。今浙江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試用已經半載。因資斧不足，告假回籍措資，本係不准鄉試之人乃違例應試。請將茅松齡所中舉人，於禮部題名録内除名，以符定例。」

嘉慶二十三年，禮部咨稱：「准江西巡撫咨：『南昌縣民人周建勳，呈請入籍。緣周建勳原籍江蘇淮安府山陽縣，自伊祖周德華於乾隆二十年挈眷來江貿易，寄居南昌縣。嘉慶二年，置買房屋投税，至今已滿二十年例限，覈與定例相符，應准其入籍捐考。惟伊弟周凱，未經呈明之先，以寄籍報捐監生。委因鄉愚無知，不諳定例，並無跨考情事。現在無力捐復，照例准其頂帶榮身，免其追繳各照，請咨注册』等因。查例載：『監生入籍查明，室廬以税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方准入籍。又載：寄籍之人，有始因不諳定例，繼即自行呈首者。果無跨冒情弊，監生均照常例捐復，無力捐復者照例頂帶榮身，不准報捐應試』各等語。今江西寄籍南昌縣民人周建勳，自祖周德華由江蘇山陽縣原籍於乾隆二十年來江貿易，伊父買屋報税已符二十年例限。惟周建勳之弟周凱，未經呈明之先，由寄籍籍貫報捐監生。既據該撫聲稱不諳定例，現

在無力捐復，周凱應准其立案入籍南昌縣，照例頂帶榮身，不准加捐應試。仍飭原籍江蘇山陽縣地方官，不許復回跨考報捐，以杜冒混。」

嘉慶二十四年，禮部劄覆：「山西盂縣貢生張允亮，係庚辰年恩貢，該學政業經給發貢單，應否准作恩貢應己卯科順天鄉試。查例載：『凡遇恩詔，以本年正貢改作恩貢，次貢之生作爲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於應貢年分舉行。又，廩生考貢，除本年考本年者無論外，其有下年始輪出貢，而計下年按臨不復至者，准其豫考，給發貢單時，仍按應貢本年填注』各等語。今山西盂縣學廩生張允亮輪應出貢，恭遇恩詔，改爲恩貢，應照例俟嘉慶二十五年該學應貢年分舉行。雖經該學政豫考，給與貢單，該生究係庚辰年恩貢，所有本年己卯鄉試，未便遽由貢生考試。張允亮應仍作爲廩生，由本省鄉試，以符定例。」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已革縣丞余繼壇，前由監生捐納縣丞。因聽從伊兄揑名說事過錢斥革，係屬私罪，不准捐復監生。今該員雖經吏部奏准捐復縣丞，所有呈請鄉試之處仍不准行。」

道光元年，禮部覆准：「吏部咨稱：『捐納知縣趙林，呈請録科應試』等因。查定例：『各省試用知縣，並未委署地方者，准其應試。』今捐納知縣趙林，前係捐納副指揮，揀發中東各城。前經呈請鄉試，經本部以該員有地方責守，批駁在案。今吏部咨稱趙林現加捐知縣，應否應試。查該員前既揀發中東各城，即與委署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二四《典簿廳・録科官卷》 現行事例：

一、應編入官卷貢監生。凡在京滿漢各員，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均編爲官卷。如有候補、丁憂、終養、告病、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准一體編入。若千員之祖父、伯叔毋庸編入官卷。

一、銜缺相當署事之員，准編入官卷。凡京外各員有特旨賞給虛銜署事者如尚書銜署尚書，侍郎銜署侍郎，及督撫兩司照銜署理之類，查其銜缺相當在應編官卷之例者，其子弟均應一體編入官卷。

一、開缺另用之員，准編入官卷。凡在外例應編入官卷之員，有奉旨開缺，尚未補官，如督撫、藩臬等官，來京另候簡用者，其子弟均應編入官卷。

一、漢堂官子弟編入官卷，知照本籍。凡祭酒、司業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例應編入官卷，准禮部來文知照到監，將在本省鄉試應編入官卷之人咨明本省，巡撫衙門查照。

一、世職二品等官，不准編入官卷。凡世職二品等官，並郡主、額駙之子，閒散侯伯子男，爵秩雖均在二品以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休致人員分別應否編入官卷。凡奉旨加恩休致與告休之員，仍應編入官卷。惟奉旨勒令休致，與京察勒令休致之員，有勒令字樣者，其子弟均毋庸編入官卷。

一、鹽運司子弟不准編入官卷。凡外官文三品以上之子弟，俱應編入官卷，鹽運司雖秩係三品，與職掌大臣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虛銜出差之員不准編入官卷。凡奉旨賞給虛銜，作爲辦事、叅贊、領隊各項大臣，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外任署事之員，不准編入官卷。凡各直省道府署理兩司，及護理督撫者，其子弟不准編入官卷。

訓導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九《國子監・六堂課士規制》 順治九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聖人之道，如日中天，上資之以圖治，下學之以事君。爾等當嚴督諸生，盡心訓誨，諸生當敬奉師教，身體力行。教有成效，時維師長之功，學有實用，方盡弟子之職。如訓導不嚴，怠肆失學，爾師生俱難免咎，尚其勉之！」康熙八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高明廣大，昭垂萬世，所以興道致治，敦倫善俗，莫能外也。朕纘承丕業，文治誕敷，景仰先聖至德，今行辟雍釋奠之典，將以鼓舞人材，宣布教化。爾監官當嚴督諸生潛心肄業，諸生亦宜身體力行，朝夕勤苦。若學業成立，可裨實用，則教育有功，其或董率不嚴，荒乃職業，爾師生難辭厥咎，尚其勉之，毋忽！」二十一年諭：「國子監乃國家養育人材之所，近聞司教之官不將監生嚴加約束教誨，縱之游戲。又其甚者，閒雜之徒任行出入，竟以國子監爲游戲之地矣。爾等傳諭祭酒、司業等官，嚴行禁止。」二十三年諭：「助教官員，職掌教習蔭監官生，應選優於文學者補用。若用文學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

送內閣閱看具奏。」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勒石太學，其文曰：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儆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毋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逃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繫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貪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瞥陵騰沸，罔利營私，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加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毋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雍正二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昭揭日月，彌綸天地，萬世帝王，下逮公卿士庶，罔不仰遵成憲，率由誨言。我國家尊崇至聖，遠邁前代，朕纘承大統，古訓是學，惟日孜孜。茲雍正二年三月朔日，親詣辟雍，祇謁先師孔子，行釋奠禮，思以鼓勵羣英，丕隆文治。爾監臣宜嚴督諸生，善爲導誘，爾諸生亦當殫心肄業，實踐躬行，秉端方以立身，敦孝弟以興誼，勿營奔競，勿事浮華，文必貴乎明經，學務期乎濟世。俾品成詣進，以副朕教育至意。」【略】

〔乾隆〕五年，訓飭太學士子及司訓等官：「成均課士之道，惟貴躬行實踐，不在多立科條。如視爲具文，雖再增條款，又復何補？是惟在國子諸生自知黽勉，則古稱先，務爲明體達用之學，毋役役於祿位功名之念。而司訓課之責者，又復善爲誘掖，切加勸懲，則辟雍鐘鼓，教化聿興，而珪璋特達之士亦從此輩出矣！」又諭：「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習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爲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乎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游而不知返，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者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不能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爲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爲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闇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況即爲科舉，亦無礙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我所見爲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耶？』朱子此言，即是科舉中爲己之學。能爲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爲聖賢而有餘。不能爲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僞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爲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氣流弊，故親切爲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爲學者知所以學。」【略】

道光二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化民成俗，基於學校，興賢育德，責在師儒。矧夫成均首善之地，風勵天下，實始於茲。洪惟列聖稽古右文，二百年來，人材蔚起。粵我皇祖肇建辟雍，鼓鐘之風，有邁前代。逮我皇考，武功既戢，文德誕敷。朕嗣位之三年，聿修茂典，爰於二月上丁躬親釋奠，越六日

癸丑，臨雍講學，圜橋觀聽，雲集景從，朕甚嘉焉。夫學有本原，士先器識，漸摩濡染，厥有由來。咨爾監臣，式茲多士，尚其端乃教術，正乃典型，毋即於華，毋鄰於固，入孝出弟，擇友親師，庶幾成風，紹休聖緒。惟爾監臣，無曠厥職，欽哉！」咸豐三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古者建國，教學爲先，矧成均爲首善之地，四方於是觀型，尊賢育才，誕敷文德，致治之原，實基於此。我朝重道崇儒，超越前代，列聖涵濡樂育，化洽寰區。皇考臨御天下三十年，無日不以闡明聖教、培養人才爲首務。朕纘承大統，茂典紹修，爰於咸豐三年二月上丁，親詣先師孔子廟行禮，越六日癸未，臨雍釋奠講學，圜橋觀聽，濟濟翼翼，朕甚嘉焉。夫教術隆則士習端，士習端則風俗懋。正誼明道，坊表羣倫，爾監臣所以奉職也；進德修業，砥厲廉隅，爾多士所以植品也。陶淑漸摩，交修勿替，先之以入孝出弟，敦之以言物行恒，毋騖浮華，毋矜聲譽，鼓舞而振興之，是誠董勸者之責矣。欽哉！」同治元年諭：「太學爲自古培植人材之地。我朝振興庠序，加意教習，世宗憲皇帝賞給庫銀，增置齋舍。首善之區，四方觀瞻所繫，必得如唐之韓愈，宋之胡瑗，躬行實踐，講明正學，以爲表率，人材自能蒸蒸日上。乃近來國子監專以文藝課士，該祭酒等既以是爲去取，而士子亦復以是爲工拙，於造就人材之道何裨焉？嗣後於應課詩文外，兼課論策，以經史性理諸書命題，用覘實學。並著該祭酒等督飭各堂助教、學正、學録，分日講説，獎勵精勤，懲戒游惰，黜華崇實，以端趨嚮。其有留心時務，通知古今者，該祭酒等亦當隨時獎勵，以勸多士。該堂官爲諸生師長，尤當自飭廉隅，俾知矜式，用副教育人材至意。」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首《聖諭天章》　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山東巡撫方大猷，奏請崇祀先師。諭禮部：「先師爲萬世道統之宗，禮當崇祀，昭朝廷尊師重道至意。本内所開各款，俱應相沿，期於優渥，以成盛典。著該部查照，一體飭行。」

順治二年，國子監祭酒李若琳，奏請加孔子謚號。諭禮部、工部：「先師謚號信宜尊崇，著羣稽往例，確議具奏，新牌就該監製造如議。行禮、工二部知道。」時禮科給事中龔鼎孳亦言宜從若琳請。因復諭禮部：「孔廟謚號加稱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既監科考訂僉同，准如議行。一應禮儀，還照明朝舊例，不必更改，該部知道。」

謹案：先師神位，至順治十四年從給事中張文光請，仍稱至聖先師孔子，通行直省各學。

順治八年諭禮部：「釋奠大典允宜舉行，其擇吉具儀以聞，聖廟作速修理，該部知道。」

順治九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聖人之道如日中天，上資之以圖治，下學之以事君。爾等當嚴督諸生，盡心訓誨。諸生當敬奉師教，身體力行。教有成效，時維師長之功；學有實用，方盡弟子之職。如訓導不嚴，怠肆失學，爾師生俱難免咎，尚其勉之！」

又訓示生員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除丁糧，厚以廩糈，設祭酒、司業及廳堂各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爲非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説，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待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謹案：諭旨恭勒卧碑於太學門左，碑作元年。

聖祖仁皇帝康熙六年諭禮部：「臨雍釋奠大典，禮儀理宜舉行。已有旨修理聖廟國學。俟完時，該部擇吉具奏。」

康熙八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高明廣大，昭垂萬世，所以興道致治、敦倫善俗，莫能外也。朕纘承丕業，文治誕敷，景仰先聖至

德。今行辟廱釋奠之典，將以鼓舞人材，宣布教化。爾監臣當嚴督諸生潛心肄業，諸生亦宜身體力行，朝夕勤勵。若學業成立，可裨實用，則教育有功。其或董率不嚴，荒乃職業，爾師生難辭厥咎。尚其勉之，毋忽！」

康熙二十一年諭大學士等：「國子監乃國家養育人材之所。近聞司教之官不將監生嚴加約束教誨，縱之游戲。又其甚者，閒雜之徒任行出入，竟以國子監爲游戲之地矣。爾等傳諭祭酒、司業等嚴行禁止。【略】

御製《學校論》：「治天下者，莫亟於正人心，厚風俗，其道在尚教化以先之。學校者，教化所從出，將以納民於軌物者也。是以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人生八歲，自王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蓋自家至於國莫不有學，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學。凡學有詩書禮樂以爲之本，干戈羽籥以爲之文，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於是焉觀之，六德六行之教於是焉取之。所以淑其耳目手足之舉措，而養其心以復其性，以爲修己治人之大者可謂備至矣。是以當時之君子，履信思順以事其上，小人亦皆樂循理而恥犯法，侯撻不事而至治以興。後世學校寖廣，博士之途寖繁，所以立教之方失先王之遺意，士之游其中者，直以爲利禄之階，欲期道德之一，詎不難哉！且夫今之所謂教者，誦讀焉而已爾，而又弗實致其力以防其放僻邪侈之心，使氣之充而識之明，以漸求復其性，其何以爲修己治人之道哉！故曰教隆於上，化成於下，教不明於上，而欲化成於下，猶却行而求前也。教化者，爲治之本，學校者，教化之原。欲敦教化而興起學校者，其道安在？在務其本而不求其末，尚其實而不務其華，以内行爲先，不汲汲於聲譽，以經術爲要，不屑屑於文辭。如是，則於聖人化民成俗之道，庶乎其有當也夫！」

御製《小學課士説》：「古者有大學、小學。《尚書大傳》謂：『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班氏謂：『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朱子作《大學序》，取班氏之説。《書大傳》之作，先儒以爲出於漢儒之附會，理或然也。今以童稚之年，遽責以大學之事，其於古人爲學之方、立教之序，亦大不侔矣。夫古者教學教耕之異其人，左右春秋之異其地，灑埽應對進退之詳其節，禮樂射御書數之詳其文，雖其制猶可考，或有行於古難行於今者，亦貴得其意而已。故小學之法，求其參酌至當者，莫如朱子所輯一書。蓋取古昔聖賢教人爲學之言，而參之以《曲禮》、《少儀》、《内則》之文，與前言往行合以成編。其内篇則所以培其根也，其外篇則所以達其支也。而其大義之所存，則主於教敬。蓋敬者，爲學之要領，所以該本末、貫精粗、徹上徹下之道也。朕自冲齡即已披覽服習，嘗以爲學者苟能身體而力行之，則誠下學上達之功，實與大學相爲表裏，不僅爲初學佔畢課讀之書而已。近代以來，有司不以之校士，士子不以之誦習，簡帙雖存，束之高閣，朕每念於懷。於是特頒諭旨，著爲令甲，俾天下士子於經書制舉業之外兼習是書，有司臨試兼以命題課藝。庶幾天下學者誦其言，習其行，敦其事於日用居處，極其理於修己治人，近之盡乎人倫，精之通乎性命，静以淑其身，動以措之世，人才盛而風俗淳，端在是矣！」

康熙二十五年諭大學士等：「先賢先儒從祀位次，應視其道德爲先後，不可援師弟爲定例，其酌議奏聞。」

御製《訓飭士子文》：「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馭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材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内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宫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憍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狐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逃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繫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虚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情，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争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弗警，毁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于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内而國

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竝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謹案：　臣監勒碑敬一亭正中。

康熙四十一年諭禮部：「《訓飭士子文》，若令各府州縣學宮一體勒石，恐有不產石州縣地方，或致借端擾派。俟國子監勒石後，以搨本彙頒各省，轉發所屬各學。」

康熙五十一年諭：「國子監係培養人才之地，宜潔己率屬。必自正其身，乃可爲衆人之表帥。」【略】

雍正二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昭揭日月，彌綸天地，萬世帝王，下逮公卿士庶，罔不仰遵成憲，率由教言。我國家尊崇至聖，遠邁前代。朕纘承大統，古訓是學，惟日孜孜。茲雍正二年三月朔日，親詣辟雍，祇謁先師孔子，行釋奠禮，思以鼓勵羣英，丕隆文治。爾監臣宜嚴督諸生，善爲導誘。爾諸生亦當殫心肄業，實踐躬行，秉端方以立身，敦忠孝以興誼，勿營奔競，勿事浮華，文必貴乎明經，學務期乎濟世，俾品成詣進，以副朕教育至意。此爾多士之休，亦惟爾監臣董率之功也。慎勿怠荒職業，以貽爾羞，諸師生其共勉之！故諭。」

諭九卿等先儒從祀：「文廟關繫學術人心，典至重也，宜復宜增，必詳加考證，折衷盡善，庶使萬世遵守，永無異議。爾等所議復祀諸儒，雖皆有功經學，然戴聖、何休未爲純儒，鄭衆、盧植、服虔、范甯謹守一家言，轉相傳述，視鄭康成之醇質深通似乎有間。至若唐之陸贄，宋之韓琦，勳業昭垂史册，自是千古名臣，然於孔孟心傳，果有授受而能表彰羽翼乎？其他諸儒是否允協，以及宰子、冉有增置博士之處，著再公同確議，務期至當不易具奏。」時九卿遵議止復祀林放等六人，請爲定制。又諭禮部等衙門：「朕念先賢先儒扶持名教，羽翼聖經，有關學術人心，爰命九卿詳議。今諸臣參考周詳，評論公正，甚合朕心，著依議行。」

御製《文廟增定從祀告祭文》：「道崇前聖，尊萬世之師資；緒啟後賢，備千秋之祀典。虔將蘋藻聿告几筵。惟先師孔子，德配乾坤，心傳堯舜，文垂六籍，揭大義以昭明教，設四科育英才而蔚盛。雖微言漸遠，難窺達天盡性之功，而正脈相承，不乏入室升堂之彦。朕紹登寶位，親詣辟雍，爰因釋奠之時，更切崇儒之念，特頒諭旨，博訪廷臣，考自有周逮於昭代，凡在傳經之哲，咸躋從祀之班。茲卜良辰，以林放等二十六人新造牌位安奉兩廡，以張載之父張迪新造牌位安奉崇聖祠。於戲！闡揚經術，長歆俎豆之馨；廣厲學宮，益篤羹牆之慕。仰惟聖鑒，格享苾芬！」

雍正三年諭內閣九卿：「古有諱名之禮，所以昭誠敬、致尊崇也。朕臨御以來，恐臣民過於拘謹，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者頗多，朕爲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況孔子德高千古，道冠百王，正彝倫，端風化，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有聖諱字在內者，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爲不安。爾等會議，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另易他字。至於常用之際，於此字作何迴避，一併詳議具奏。」時部臣議迴避聖諱，凡遇姓氏，俱加偏旁，爲「邱」字。地名則更易他名。至書寫常用之際，則從古體「丘」字。又諭禮部等衙門：「朕細思今文出於古文，若改用『丘』字，是仍未嘗迴避也。此字本有期音，查《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嗣後除《四書》、《五經》外，凡遇此字，竝加『阝』爲『邱』。地名亦不必改易，但加阝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朕尊崇先師至聖之意。」

雍正五年諭內閣：「三月十八日爲皇考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舊例於是日虔誠齋肅，禁止屠宰，今應永遠遵行。至聖先師孔子師表萬世，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之期，亦應虔肅致敬。朕惟君師功德恩被億載，普天率土尊親之戴永永不忘，而於誕日尤當加謹，以展恪恭思慕之忱，非以佛誕爲比擬也。著內閣九卿會同確議具奏。」時大學士等遵議，請永著爲令，詔從之。

又諭禮部：「朕視天下萬民皆爲一體，況讀書鄉薦之人，異日俱可作朕股肱耳目，是以朕心待之實有一體聯屬之意，愛養培護即如自厚其身，此皆出於中心之自然，竝非欲邀天下士子之感頌也。今舉子等以會試叨荷特恩，合詞陳謝，是尚不能深悉朕一體相關之意，而存上下彼此之形跡矣。朕待天下惟有一誠，而崇儒重道之心尤爲篤切。但所崇者皆真儒，所重者皆正道。若徒尚虛文，邀取名譽，致貽世道人心之害，朕不忍爲也。爾等讀書之人，實四民之所觀瞻，風俗之所維繫，果能誦法聖賢，躬修實踐，宅心正直，行己端方，則通籍於朝必能爲國家宣猷樹績，膺棟梁之選，即退處鄉閭，亦必能教孝勸忠，爲衆人之坊表。故士習既端，而人心尚有不正，風俗尚有不淳者，無是理也。爾等既感朕恩，即當仰體朕心，恪遵朕訓，爭自濯磨，或出或處，皆端人正士，爲國家所倚賴，如此方爲實心報効，不在感恩奏謝之儀文也。」

謹案：是年會試舉人叨荷特恩，合詞陳謝，恭奉聖諭。嗣於乾隆四十四年奉旨立石臣監，在彝倫堂東講堂正中，謹録如右。

又諭禮部：「朕惟孔子以天縱之至德，集羣聖之大成。堯、舜、禹、湯、文、武相傳之道，具於經籍者，賴孔子纂述修明之，而《魯論》一書，尤切於人生日用之實，使萬世之倫紀以明，萬世之名分以辨，萬世之人心以正，風俗以端。若無孔子之教，則人將忽於天秩天叙之經，昧於民彝物則之理，勢必以小加大，以少陵長，以賤妨貴，尊卑倒置，上下無等，干名犯分，越禮悖義，所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其爲世道人心之害，尚可勝言哉！惟有孔子之教，而人道之大經、彝倫之至理昭然如日月之麗天，江河之行地，歷世愈久，其道彌彰，統智愚賢不肖之儔，無有能越其範圍者。網維既立而人無踰閑蕩檢之事，在君上尤受其益。《易》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禮運》曰：『禮達而分定。』使非孔子立教垂訓，則上下何以辨，禮制何以達？此孔子所以治萬世之天下，而爲生民以來所未有也。使爲君者不知尊崇孔子，亦何以建極於上，而表正萬邦乎？人第知孔子之教在明倫紀，辨名分，正人心，端風俗，亦知倫紀既明，名分既辨，人心既正，風俗既端，而受其益者之尤在君上也哉！朕故表而出之，以見孔子之道之大，而孔子之功之隆也。」

御製《先師孔子誕辰告祭文》：「金聲玉振，開宇宙之文明；月角珠庭，垂聖神之儀範。肅敷筵几，聿薦藻蘋。仰惟先師孔子學綜圖疇，統承堯舜，道超萬類，喻海河泰岳之崇深；德服羣賢，比江漢秋陽之皎潔。温良恭讓之度，邦國共欽；齋莊中正之容，簡編備載。新營廟貌，虔製俎樽，竭誠敬之心思，極尊嚴之規制。乃者歲逢庚戌，序屬仲秋，上溯周朝，近當今日。推之長歷，即尼山降誕之時；卜以良辰，是闕里增輝之會。用稽徽典，適協貞符。於戲！棟宇恢閎，已慶雲霞之糺縵；堂楹端儼，重瞻日月之光華。神鑒孔昭，苾芬歆享！」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首二　乾隆三年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仰惟我朝列祖，以聖人之道治天下，用開太平洪業。聖祖、世宗重道隆師，超越百代，作人造士，化洽寰區。朕嗣守丕基，勤求至道，思所以廣勵學宮，祇紹前烈。越乾隆三年三月二日，親詣辟雍，釋奠於先師孔子，升堂進講，嘉與諸生闡明聖教之本原，帝治之盛軌。夫端教術，育賢才，厥惟師儒之功。正身心，脩德業，以爲國家之用，諸生其可弗勉哉！《詩》曰：『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放勳曰：『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我祖宗教澤涵濡，薰陶長養百年於兹，正學昭明，揭若日月。爾監臣欽承至訓，振作而鼓舞之，罔有怠斁。諸生率乃攸行，敦本務實，希賢希聖，夙夜罔愆，俾國家文治光裕於億萬年。懋哉懋哉！特諭。」

乾隆四十四年諭内閣：「近來凡有諭旨兼蒙古文者，必經朕親加改正，方可頒發，而以理藩院所擬原稿示蒙古王公等，多不能解。緣繙譯人員未能諳習蒙古語，就虚文實字敷衍成篇，遂致不相脗合。又如從前德通所繙清文，阿岱閱之往往不能盡曉。夫阿岱素精國語，無不備知，其所以不曉德通之清文者，非阿岱不通清語，乃由德通拘泥漢字文義，牽綴爲文，於國語神理全未體會，是歧清語與清文而二之，無怪其相背也，則蒙古王公等之不解理藩院之蒙古文，其義亦然。總由國朝定鼎至今百有餘年，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自其祖父生長京師，不但蒙古語不能兼通，即滿洲語亦日漸遺忘，又復憚於學習。朕屢經訓飭，而率教者無幾，固由習俗所移，亦其人之不肯念本向上耳。朕因絜矩而思之，非特此也，即如制義所以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所爲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向在書齋中，於明季及國初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黄淳耀純乎古文，讀之心喜，餘亦理精義正，足供玩味，奈何今之作者相戾若此。至於文體之變，固不始於今時。曩者，魏晉六朝習尚浮靡，斯文極敝，韓愈出而起衰八代，約《六經》之旨以成文，人見之轉以爲怪。故其言曰：『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示人必以爲好，小慚者謂之小好，大慚者即以爲大好。』是文士趨向之壞，在韓愈時且然，何況今之距唐又將千載乎？夫文風遞降，説者每以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何底？昔韓愈尚思迴狂瀾於既倒，矧有移風易俗之責者乎？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爲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讀書人於此理尚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太抵近來習制義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勦襲揣摩，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即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説，闡發聖賢精蕴，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蘄合於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别，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録，庶幾共知謹凜，文化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繙譯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心講求，勿仍陋習。此旨著頒示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繙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道，揭之堂楣，俾皆觸目驚心，欽承

勿怠。并諭中外知之。」

謹案：臣監恭録敬懸南學辰廳中楹，清漢文。【略】

嘉慶八年，敕諭國子監等官：「我國家列聖重光，以典學親師爲首務，羣士霑濡化雨，浹髓淪肌。朕紹承大烈，嘉慶三年，即舉臨雍之典。八年於兹，兢兢業業，不敢昕夕愆忘。今仰荷洪慈，武功藏事，文教宜修，首善之地，尤加意焉。夫學以明倫爲本，士以喻義爲先。倫不修而以文貴飾，義不明而以利計私，何以爲士子之倡乎？學校之科條非不燦然，顧或於倫物不躬行，則三德六行皆空華矣。或於利義不明辨，則服古入官皆市道矣。爾監臣可不孜孜以是道其國子，爾多士可不汲汲以是臻於高明。毋以爲迂闊而遠於事情，毋以爲陳言而不求切己。朕所厚望於臣工庶士，滌濯其心，誠勤無懈，以培植賢才，爲國楨幹焉。各宜交勉。特諭。」

王士禎《帶經堂集・漁洋文》卷一三《請增從祀理學真儒疏》　國子監祭酒臣王士禎謹奏，爲請增從祀理學真儒以光大典事：竊惟至聖之道，萬古爲昭，兩漢以來諸儒，凡發明經傳，踐履純正者，皆得從祀兩廡，俎豆千秋，典至隆也。

臣查現在從祀先儒外，歷代諸儒有功聖門，尚有當酌議增祀者，敬爲我皇上陳之：漢儒功在傳經，如《書》、《詩》、《春秋》、《三禮》，授經諸儒皆已從祀，而《易》獨無之。按田何當漢初授《易》，實爲聖門商瞿嫡系，此漢儒之當補祀者也。鄭康成博稽《六藝》，所著《詩》《禮》諸經百餘萬言，史稱純儒。唐宋以來，皆列從祀。明嘉靖間，始以張孚敬之議，改祀於鄉，公論久鬱，此漢儒之當復祀者也。程門弟子首推尹焞，先儒稱其學窮根本，德備中和，考其出處本末，毫無可議。朱子之後，推何基爲正傳，其學以立志爲先，居敬爲要，於《大學》、《中庸》、《太極》、《通書》、《西銘》，皆有發揮，此宋儒之當從祀者也。至於明代理學，實肇於霍州學正曹端，其學以誠敬爲主，力闢邪説，薛瑄稱其質純氣清，理明心定，爲有明理學之冠。禮部尚書章懋，由博反約，斂華就實，其學粹然，一出於正，難進易退，天下仰之。國子監祭酒蔡清，學以《六經》爲正宗，以《四書》爲嫡傳，所著《蒙引》，尤見窮理之功。禮部侍郎吕柟篤志聖賢之道，其講學之要曰：「文必載道，行必顧言。」左春坊贊善羅洪先，以躬行之實學，闡良知之真傳，安貧樂道，有簞瓢陋巷之風。刑部侍郎吕坤以理學爲經濟，有體有用，所著諸書，皆鑿鑿可見施行。以上六人操履篤實，咸有著書發明聖道，此明儒之當從祀者也。又絳州貢生辛全生，值明末，力以正學爲己任，著書甚富，以時代稍近，未敢輕議，合無敕下該地方官徵其遺書，備乙夜觀覽，或亦可仰裨聖學之萬一也。優祈睿鑒，敕下禮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具奏聞。

行政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一《官師志一・設官》　兼管國子監事大臣：

雍正三年設。初，順治元年設國子監祭酒以下各官，監中事宜，俱禮部總之。十五年，命監事專屬之國子監。康熙二年，復隸禮部。十年，仍專屬國子監。至雍正三年，世宗憲皇帝特命康親王、果郡王領監事，由是兼管大臣竝奉特旨簡用。

謹案：乾隆三十年，蒙古教習期滿引見，上詢以蒙古語，奏對失次。詔特派悟勒穆濟董之。三十七年，復命法福里兼管國子監蒙古司業，竝奉特簡，後不常設。謹附識於此。

祭酒：

順治元年設，秩正三品，初兼太常寺少卿銜，後停兼。滿洲、漢人各一人。十六年改秩從四品。

聖祖仁皇帝《御製祭酒箴》：「予敷文德，式禮辟雍。允惟祭酒，多士攸宗。在昔有虞，命夔教胄。洎於成周，升彼孝秀。撫今區夏，遵路陳常。海域遺子，願齒膠庠。爾長乃司，表率匪易。木繩斯直，玉琢斯器。烝烝譽髦，爾儀是型。濟濟橋門，爾訓是聆。惟廉持躬，惟慎率屬。佻達其懲，戒董其慆。皇矣謨典，如鏗金鏞。聞揚罔盡，則效奚從。毋矜而華，導之誠正。毋詭而趨，範之孔孟。王化丕盛，視乎成均。苟褻厥職，曷明人倫？儒行克臧，汝績乃效。黽勉詔嫩，助宣聲教。」

司業：

順治元年設，秩正六品，初兼太常寺丞銜，後停兼。滿洲二人，分左右二翼，翼各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順治十七年裁蒙古司業，雍正五年復設。乾隆十三年裁滿洲司業一人，以一人兼理左右翼。

監丞：

順治元年設，秩正八品，滿洲、漢人各一人。乾隆元年改秩正七品。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二《官師志二・典守》　兼管國子監事大臣，總理本監一切事務。

祭酒總司監事，董率其屬，以教貢、監、官學生。凡六堂、八學教學之勤惰，隨時稽核。凡貢監生入監者，分班肄業，以經義、治事之法教之，立課程以董之，時講書而啟迪之；月朔考到則公閱以定去取，月望大課則輪試以第優劣；有事故者則以賙助恤之；歲終甄別去留，期滿各視學之成否而咨焉，察其經明事治者，保薦而備用。滿洲官學生則以季考較課業，兼試以習射。將行鄉試，則與兼管大臣、司業輪遞考到録科，合格者送順天府與試。凡貢、監、官學生考職，及應考各途，均爲之咨送。凡拔貢之續到者，則會同禮部奏考，優貢亦如之。三年京察，則書各屬之考差其等第。六堂助教有缺，以學正、學録資深者題陞。學正、學録有應陞部院司務、經歷等官，而司迪素優者保留，以助教陞用。凡應送倉差，及滿員應送同知、通判等官，漢員俸滿，分別内外用者，均遴選而保送之。官學生及算學生當考恩監者，三年一舉，奏請考試。官學生有缺，則遴取挨補。教習期滿，帶領引見。凡奏事，循其班。稽核本監錢糧之出入，歲終奏銷。

丁祭則遴派執事官。凡月朔，主行聖廟釋菜禮。滿漢執掌同。

司業職貳祭酒。凡率官屬以行政，典董師徒以勤教學，及遴選、保送、課試、甄覈，皆贊行之。亦滿漢職掌同。惟蒙古司業，專司八學蒙古教學事，稽核其功課；蒙古官學生有缺，則與祭酒遴補，不與八學滿洲學務及六堂課試之政。凡月望，主行聖廟上香禮，皆各司業遞司之。奏事亦循其班。引見則與兼管大臣、祭酒帶領之。

監丞，掌學規以督教課，察勤惰核支銷。凡貢監生到監，查驗單照文結，朔日呈堂上官考到甄取，榜示後分撥六堂以教之；未補班者望日隨大課，較隨課之多寡，補内外班肄業。諸生就内班或外班者，各聽其自行填寫。稽其曠怠者申飭之，失儀者糾正之，不率者懲戒之，書於集愆册。凡給假者書其月日並籍貫年貌，銷假則查核册籍而分别使之復班，大課録科則監試。肄業期滿者咨部銓選，應考職者咨部稽考。八旗漢教習有缺，則咨部傳補，期滿則第其功課而呈於堂上官。祭酒莅任，則呈送儀注。凡丁祭，則先期開具人數，移咨太常寺習儀，祭時侍班崇聖祠。朔望拜廟，先期率各執事習儀，至日隨班行禮。凡本監師生暨人役，咸聽糾察。亦滿、漢職掌同。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博士、助教攝之。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四《官師志四・銓除》 國子監兼管監事滿漢大臣，雍正三年始命康親王、果郡王兼領監事。嗣後，以大學士、尚書、侍郎、内閣學士等官兼管，皆特簡，無定員。

兼管國子監蒙古事，乾隆三十年命侍郎悟勒穆濟兼管。三十七年以郎中法福里兼管蒙古司業事，亦特簡，無定員。

滿祭酒，由滿洲、蒙古科甲出身之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開列，請旨簡用。應行陞轉各部院侍郎、内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禄寺卿、太僕寺卿等官。

謹案：本監各官補授陞轉，俱遵現行品級考開載。其隨時更定條例，及格外遷擢不拘成格者，竝按年分識於後：

順治十七年定：國子監滿祭酒缺出，於應陞各官内遴選通曉清文及人品學問可爲師範者推用。滿司業亦准此例。

乾隆十一年諭吏部：「滿祭酒缺出，仍照向例由科甲出身人員開列請旨簡用。」

十九年諭内閣：「國學以課訓上子爲職。現任國子監祭酒武極理，係繙譯進士出身，不宜司教之任，著以對品京堂缺補用。」

謹案：嗣是滿祭酒員缺，繙譯進士出身之員遂停開列之例。

十九年，吏部議准：從前繙譯進士初次引見時，因奉有歸進士班銓用之諭旨，是以遇有翰詹缺出，遂將繙譯出身之人一體陞用。今繙譯鄉會試既經議停，而繙譯進士與文進士、舉人究屬有間，其陞轉翰詹、祭酒、司業等官之處一併停止。

三十四年，吏部奏准：滿漢祭酒均有司鐸成均、造就人材之任，應一體遵旨帶領引見補授，以歸畫一。

嘉慶八年，吏部奏定：祭酒員缺，將應陞之翰詹官員按品級統行帶領引見，請旨補放。

十四年諭吏部：「嗣後滿祭酒缺，著將應陞人員通行開列，註明俸次具題。」

漢祭酒，由科甲出身之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詹事府中允、國子監司業、詹事府贊善開列，請旨簡用。應行陞轉内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禄寺卿、太僕寺卿、詹事府少詹事等官。

乾隆五年，祭酒謝道承陞任内閣學士，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稱：「謝道承在祭酒任内訓導有方，太學諸生因其陞任，具呈懇留。」上以内閣學士職非繁劇，仍令兼祭酒任，不開缺。

十一年，漢祭酒崔紀出缺，諭内閣：「祭酒爲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材之

責，著吏部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陞人員一併引見。」嗣後漢祭酒員缺，部臣開列應陞之員，引見請旨簡用。

嘉慶十年諭吏部：「漢祭酒一缺，著改爲開列請簡，以符體制。」

滿司業，由滿洲、蒙古科甲出身之詹事府中允、贊善、翰林院編修、檢討、各部院宗室員外郎、員外郎、內閣侍讀、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院宗室主事、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禄寺署正，擬定正陪，引見補授。應行陞轉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等官。

順治十六年諭內閣：「入監官生，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讀漢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書者，俱送入國子監。仍設滿洲司業、助教，教習清書。」

雍正六年，吏部奏准：滿洲司業員缺，傳齊應陞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見，恭候簡用。

乾隆三十年，吏部議定：滿洲司業員缺，由部傳齊翰林院檢討、各部院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允，凡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均交與九卿揀選四五員，由部引見補授。

三十三年，吏部議准：滿洲司業員缺，向例於應陞人員內揀選四五員引見。現在人數不敷選用，應照翰詹官員之例，於應陞人員內，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選，擬定正陪引見，恭候簡用。

又，司業博卿額陞授詹事府左庶子，奉旨：「仍兼司業，不必開缺。」是年博卿額又陞翰林院侍講學士，吏部奏請應否開缺，奉旨：「不必開缺。」

蒙古司業，由吏部傳齊各部院蒙古郎中、員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清文、蒙古字語者，引見補授。應行陞轉內閣蒙古侍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等官。

漢司業，由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論資開列二十人，引見補授。應行陞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詹事府中允等官。

雍正九年，漢司業缺出，祭酒鄂爾奇、孫嘉淦奏請：「現任編修胡宗緒學有本原，人尤端謹，堪以勝任。」奉旨：「依擬用。」

乾隆十四年，命大學士、九卿、督撫保舉經學。陸續保薦共四十人。十六年經大學士等核定，陳祖范、吴鼎、梁錫璵、顧棟高四人。奉旨：「吴鼎、梁錫璵俱以國子監司業用，吴鼎即行補授，梁錫璵亦著一體食俸辦事。」其陳祖范、顧棟高年老不能來京，奉旨加司業銜。

十七年，恭遇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恩科，現任學正王延年年逾七十，禮部帶領引見，奉旨授爲額外司業。

十八年諭吏部：「國子監助教曹洛禋年逾大耋，精力康强，分教成均，蔚爲耆宿，著加恩授爲國子監司業，額外行走。」

滿監丞由滿洲、蒙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銓選，引見補授。應行陞轉都察院都事、經歷、各部院堂司主事、大理寺寺丞、詹事府贊善、光禄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等官。

雍正五年定：國子監屬員，舉人出身者准會試。監丞以下，滿漢各官皆同。

乾隆七年定：七品以下小京官中式進士，歸班選用者，仍留原任，接俸推陞，停其以知縣候選。監丞以下，滿漢各官皆同。

又定：滿洲、蒙古文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等，於未用之先，定期考試引見，除奉旨外用外，其餘以小京官十三缺用，本監監丞、博士、典簿與焉。

八年，吏部議准：滿洲、蒙古科目人員，已就知縣等官，自揣不宜外任者，准其於臨選之時呈明，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丞等十三缺，先儘補用。其有已經銓選而不宜外任，人尚謹慎者，該督撫具本聲明，送部引見欽定，即以監丞等十三缺，不論雙單月，通較奉旨日期，與現在文舉人等輪流間用。

漢監丞，由守部進士、舉人銓選，及進士、舉人捐納奏留，均引見補授。進士應行揀選宗人府主事，其陞轉主事、都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府屬知州等官，進士、舉人同。

謹案：《會典則例》各部主事員缺，於應陞應選人員輪班陞選。其應陞班次，將漢小京官與在外知縣各陞一次。又，都察院都事入於主事班內，其吏、禮兩部則專用進士出身之員。又案：道光元年，孔目楊宜之以會典議敘，籤掣監丞、典簿補用，旋即補授監丞。

雍正元年定：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停止捐納，專用正途出身之教授、學正、教諭陞授。其不係正途之候選候補者，改補本監典簿及鴻臚寺主簿。

又定：宗人府主事員缺，由進士出身之小京官遴選，引見補授，本監監丞、博士、助教與焉。

十二年，吏部議准祭酒覺羅吳拜疏稱：直省教授、學正、教諭等官，陞任監丞、典簿者，俱衰邁不堪供職。請於守部進士、舉人內揀選，引見補授。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奏准：監丞等項缺出，揀選時赴挑者率多年力衰庸，不堪應選。嗣後監丞、典簿缺出，除應補人員先儘補用外，餘即以守部之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一併歸入月選。遇有缺出，每月掣籤之期，將擬選知縣之科甲班內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遇知縣月選缺少，科甲不能到班，即將名次在前頂選之進士、舉人選用。其銓選班次，舉人較進士爲多，酌擬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員輪流間用。仍隨月官考試驗看，如果人實衰邁不堪外任，即於備擬之進士、舉人內挑取補缺，一體帶領引見，恭候簡用。

四十四年，禮部奏准：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均係進士出身，與中書等品級相同，且每月以文字課士，於校閱之事尚屬相宜，應准其一體與考試差。

五十年，吏部議准：各項小京官，照典籍、中書之例，俱扣限六年滿後，按俸截取，分別內用外用，保送引見，請旨記名。外用者以同知、通判分別註册，另立一班陞用，本監監丞、博士、助教與焉。

五十五年，吏部奏准：漢監丞、博士、助教俸滿外用，升選府同知。

道光六年，吏部議准：漢監丞、博士、助教外用，增選府屬知州。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五《六堂·經理》 現行事例：

一、南學學舍。六堂肄業諸生居住學舍設立：方家衚衕路北，前大門，門右倒廳五間；次二門，門房三間，正中公所，前堂三間，堂曰辰廳。後廳三間，東南爲率性堂，門內倒廳五間，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一間。正東爲脩道堂，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五間。西南爲誠心堂，門內倒廳八間，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一間。正西爲正義堂，講堂四間，肄業生住房二十一間。西北爲崇志堂，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三十間。正北爲廣業堂，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六間。堂皆有門，四周垣牆。又，其北爲後門，門房一間，與監署斜對。共計廳堂房屋一百九十間，在監署之南，故名曰南學。

一、南學營修。凡南學房屋牆垣，遇有應行修理之處，及每年糊飾頂棚窗隔等工，歲修由助教等查明，移付典簿廳辦理；大修由助教等移付典簿廳查覈，具稿呈堂，咨行工部，估計修理。

一、歸堂肄業。凡六堂肄業生考驗應課後，由繩愆廳撥付各堂，由助教等查明年貌、旗分、籍貫，並將補班年月日填注該堂內外班册。內班由助教等歸入本堂學舍肄業，外班詢明住處，填記入册。

一、改補。凡內班肄業生，有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外班肄業生有移住學舍，願改內班者，具呈助教等帶領呈堂，批發繩愆廳查改注册，按次挨補。

一、恩監生改補。凡滿洲、蒙古、漢軍恩監生，或讀繙譯，或習騎射，未能竟月在學，應准其改補外班。至直省恩監生，或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俱具呈助教、學正、學録等，帶領呈堂，批發繩愆廳查改注册，按次挨補。

一、改補登記。凡內外班肄業生改內改外，由助教等呈堂批准後，即飭堂書登寫號簿，用印戳記訖，發交繩愆廳收存注册。其丁憂及告假銷假者一體辦理。

一、告假。凡內外班肄業生，有就近地省親，及患病就醫出京者，呈明助教等酌定假期，不得過一月，據呈回堂，批發繩愆廳注册。如過一月即係長假，於呈內聲明，由助教等據呈回堂，批發繩愆廳存案開缺。並將告假告病日期知照博士廳，以便稽查小課。

一、開缺。凡內外班肄業生有中式、補謄録、補教習，及丁憂、告假等事，由助教等移付繩愆廳開缺，以撥堂候缺之人挨補。

一、復班。凡內外班肄業生有丁憂服滿來監者，具呈助教等查覈年貌、履歷及服滿日期，帶領回堂，批發繩愆廳查明，准其復班。並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其銷假來監者，具呈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繩愆廳查明，准其復班。並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一、報滿。凡內外班肄業生三年期滿，先期具呈助教等查明補班日期，並有無丁憂、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月日，帶領當堂呈報。其有期滿不報者，助教等查明，移付繩愆廳扣除。

一、移送録科。凡內外班肄業生，值鄉試之年，正途、俊秀分別録科。先期各具親供互結，詳開籍貫、年貌、三代呈繳，由助教等查覈，彙送典簿廳注册辦理。肄業生有丁憂回籍，值鄉試之年服滿來監者，具呈助教等，移付録科。若服滿在一年以外始行到監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具親供互結，詳開從前在監年月及丁憂服滿月日呈繳，由助教等查覈移送。

一、告假肄業生録科。凡告假肄業生，值鄉試之年來監銷假，呈明助教等，在一年以內者移付典簿廳注册録科，一年以外者無論正途、捐納，自具親供互結，黏連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由助教等查覈移送。其報滿諸生亦照此例

辦理。

一、未補班貢監生録科。凡直省貢監生，有四月以前到監考到録取，未經隨課者，有雖經隨課，未及補班者，於停止補班之後，典簿廳將人數均派分撥六堂，由助教等查取本生親供互結，詳加識認，移送録科。

一、鄉試考到撥堂。凡直省貢監生，遇鄉試年分赴監考到，典簿廳按六堂分撥，助教等查覈親供互結，詳加識認，移送録科。

一、移送考職。凡内外班肄業生，值考職之年，先期各具親供互結，詳開籍貫、年貌、三代呈繳，由助教等查覈，彙送繩愆廳注册辦理。其告假及未補班肄業生，照録科例分别年限，一體移送。

一、會查内班。凡會查内班，六堂公立册一本，開載内班諸生姓名，每月六堂助教等公查兩次。無故離學，傳喚申飭。積至三次，及出入無常者，公同開出姓名呈堂，改補外班。

一、分給膏火。凡内班肄業生每月膏火銀兩，外班肄業生每月衣服銀兩，先由各堂助教等於每月十一日，按内外班開列名數，由繩愆廳覈明，移付錢糧處支領，戥准包封，於十五日呈堂面給。内班肄業生有在學患病，不能親領者，先期呈明助教等，回堂派員驗實給發，無故不到者扣除。

一、給發器用。凡内班肄業生器用，每人給牀一張，桌凳各一張，並烙各堂火印，以便稽查。

一、給發賙助。凡六堂肄業生，有丁憂病故應領賙助者，由同堂及同鄉肄業生一人呈明助教等，回堂批交繩愆廳，移付錢糧處辦理。

一、收發六堂書籍。凡六堂頒給存貯書籍，注載印册，各設大櫃收貯，前後交代。肄業生有願領讀者，立册存查，隨時催繳。

一、領讀御書樓書籍。凡肄業生有願領讀御書樓恭貯書籍，由助教等開明，移付典籍廳領出轉給，立册存查，隨時催繳。

一、六堂值日。凡助教等，輪赴南學值日住宿。公所設立畫到簿，稽查肄業生出入。或患病或因事告假出學者，值日官分别填注，月終移付繩愆廳呈堂。無故離學者查改外班。次日，值日官於辰刻到學交代。

一、六堂值宿。凡值日官，於每日辰刻接替，即住學值宿。其次日值日儻過辰刻不到，許前值宿官回堂辦理。

一、覈常課。凡覈常課，各堂除正課外，值日官輪班到學，稽查各堂。其本堂肄業生平日功課，是日就便查覈，或掣籤講書背書，或課試經解、時藝、詩律，有質疑問難者細爲剖析，毋得厭怠。

一、放暫假。凡放暫假，值日處設六堂肄業生暫假簿，輪值官掌判稽查。有事出學，必自向本堂助教等及值日官處告假，連告不得過三日，一月不得過五日，違者指名回堂，改補外班。

一、禁犯規。凡值日官約束肄業生，不得聚談飲酒，犯規者訓飭記過，不悛者知會本堂助教等，移付繩愆廳查覈，勒令出學。有容隱者，經堂官查出，記大過一次。

一、約束夫役。凡值日處，輪派皁役六名，督率巡綽、供給、打埽，禁止閒人出入。其有不聽約束者，立予責懲。六堂肄業生所用夫役，各立清册，注明年貌、籍貫，值日官隨時查驗。每十日傳集點卯一次，有更換者報明入册。

一、查察。凡值日官，至晚巡視門户，嚴飭小心火燭，初更封鎖前門，收進鑰匙。後門除朔望開放，餘日俱行封閉。

一、封印後值日。凡每年封印後，先由各堂助教等將依親度歲、告假肄業生注册，交存公所。其在學諸生，仍令畫到。封閉南學後門，禁止出入。傳齊各皁役看守，至晚支更。遇鄉試年八月初八日至十六日，照此辦理。

例案：

雍正八年，侍郎兼監務鄂爾奇、孫嘉淦等奏准：各省拔貢雲集都門，其中必須在監内居住者約有三百餘人。六堂之内止可誦讀，難於棲止，拔貢人等多在附近賃房居住。查國子監門外，方家衚衕官房一所，舊有三百餘間，現今止存一百四十二間，屋宇牆垣傾圮，無人居住，與國子監署相去不過數武。仰懇聖恩，將此官房賞給，即於每年公費銀兩内動支，修葺完好，令拔貢及助教人等居住其中，就近肄業，則房屋不致坍塌，而各省士子食宿皆便。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規條，内稱：「南學設立檔册，每日輪派助教等一員值宿，稽查出入。如有事故告假者，悉將事由書送登記，方許出學。月終移送監丞，呈堂查覈。其有不遵約束混行出入，及出入過多者，即非潛心讀書之人，應勒令出學。助教等徇隱姑容，查出，記大過一次。」

附載舊例：

原定：内班諸生有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具呈助教等，移付繩愆廳查改；外班諸生有移住學舍願改内班者，具呈助教等覈實，移付繩愆廳查改。

原定：内外班諸生，有丁憂服滿來監者，具呈助教等查明年貌、履歷及服滿日期，即移付繩愆廳，准其復班。並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有銷假來監者，具呈助等，移付繩愆廳，准其復班。並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一《檔房・京察文册》 現行事例：

一、派員經理。凡三年京察一次，由吏部咨取到監，即於前一年十一月回堂，將四廳、六堂、八旗揀派二三幹員，查照吏部題准事宜辦理。

一、咨送事例。凡京察屆期，造具滿漢堂官履歷清漢總册八本，填注本員事實，不注考語；一等滿漢官員履歷清漢總册八本，二三等滿漢官員履歷清漢總册八本，如有六法官員，亦造具清漢總册八本，並分別去留，填注考語。定期造册，咨送吏部、都察院，並移會吏科京畿道等衙門查照辦理。

一、扣滿歷俸年限。凡京察屆期，本監滿漢官員歷俸扣滿三年者，方准保列一等。

一、保列一等滿員必須熟習清語。凡京察屆期，滿洲官員必須清語熟習、辦事妥協者，方准保列一等。其不能清語，辦事雖好，亦不准保列。

一、分析考察。凡京察屆期，本監查明丁憂、終養、告假回籍及降調學習之員，照例免其考察。有新任未及半年者，照例入册，不注考語。俱於送册文内分析聲明。丁憂滿員有應行考察者，仍照例辦理。

一、保列兵差人員。凡京察屆期，本監如有出派兵差之員，離署在一年外者，除係應列二三等人員無庸入册考察外，其應列一等者，仍准照例咨送。

一、咨送出差遷任堂官履歷。凡京察屆期，本監如有出差堂官，將履歷別造清册，咨送部院科道等衙門查照。如有遷任堂官，移送遷任衙門查照辦理。

一、補送新任堂屬官員履歷。凡京察屆期，本監造送滿漢堂屬官員清册之後，如有新任堂屬官到任，將新任堂屬官員履歷造册補送。其有加級紀録、降罰抵銷及升轉別任之員，再行分析聲明，知照部院科道等衙門查覈。

一、咨送引見堂銜册。凡京察屆期，將本監應行引見之滿漢堂官開具簡明履歷、食俸年分，及滿洲、蒙古係何姓氏之處，一併黏單咨送吏部辦理。

一、咨送引見一等人員册。凡京察屆期，本監官員列入一等應行咨部帶領引見者，將本員旗分、籍貫、年歲、履歷開送吏部查照辦理。奉旨准列一等者，以吏部文到日，豫行咨送鴻臚寺，敘入謝恩本内。

一、咨送引見列入六法人員册。凡京察屆期，本監官員有列入六法應去者，本員情願引見，將該員旗分、籍貫、年歲、履歷開送吏部查照辦理。

一、咨送引見逾歲人員册。凡京察屆期，本監二三等人員内，如有年過六十五歲以上，應行帶領引見者，將職名於文内聲明，聽部院科道等衙門查辦。

例案：

原定：京察考語，用守、政、才、年四格。其覈定等第，如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爲一等；守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俱列爲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供職者，俱列爲三等。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上次定以一等，三年内行走平常，即改爲二三等；上次原列二三等，三年内知所奮勉，即列爲一等。二等。凡一二三等人員，均以應留入册。六法中，素行不謹、罷軟無能、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將應去之處注册。

原定：除降補廢員起用，非本案開復及不勝外任改補京職者，俱不准統計前俸外，其丁憂起復、告病起用及調補並外任俸滿補授京職人員，到任已過半年，俱准統計前俸。又，額外官員已經實授者，從前食俸辦事亦俱准其統計。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三《檔房・經理》 現行事例：

一、助教、教習調旗。凡八旗助教及滿洲教習内，如有住址距學寫遠者，遇有就近堪以對調之缺，准其呈明對調。調補後，助教咨明吏部，教習咨明禮部查照。

一、滿洲教習期滿。凡滿洲教習三年期滿，由檔房查明該教習等，三年中有無事故、告假，覈計扣算外，設立名册二本，填注各學生現讀何書，繙譯幾名，成就學生幾名，呈堂查覈，分别等第，咨明吏部。俟部覆到日，出具切實考語，繕寫緑頭牌，帶領引見。奉旨後，咨送吏部及各本旗查照。

一、蒙古教習期滿。凡蒙古教習五年期滿，本監分别等第，填注考語，帶領引見。奉旨記名者咨行本旗，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升用，並移咨本旗護軍統領衙門查照。其弓箭教習期滿引見，與蒙古教習同。

一、官學生記名注册。凡八旗官學生缺出，除挑補實缺外，擇其清秀者多挑數人記名注册，滿洲不得過十名，蒙古、漢軍均不得過五名。並知照本旗，以備挨名坐補。

一、官學生不挑雜項差使。凡八旗官學生，例不准挑補護軍馬甲、拜唐阿

及別項差使。如有自願就挑者，豫行告退官學生，咨明該旗辦理。

一、季考定期。凡八旗官學生春秋季考，各學先將諸生名册分析漢文全篇、半篇、滿洲繙譯、蒙古繙譯及優學生字樣，開送檔房，由檔房彙造總册，回堂定期考試。其步箭清册各學自行繕辦。至騎射清册，仍由檔房彙繕。

一、季考獎賞。凡春秋季考，官學生取列一等一名者，賞給筆十枝，紙二刀，墨刻二張。其餘列在一等者，每名賞給筆十枝，紙一刀，墨刻二張。檔房開列旗分等第名單，並應賞給物件數目，具稿呈堂批准，錢糧處照例給發。至馬步射列一等者，一體遵照辦理。

一、季考箭棚箭靶馬道。凡春秋季考，官學生騎射應備箭棚箭靶，高五尺，寬一尺二寸。並修理馬道，丈量弓尺，計二十二弓。由檔房辦理。其所用銀兩，具稿呈堂批准，錢糧處覈實給發。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二《學志二・典守》　典簿爲本監首領，掌簿書以稽文移之出入。凡本監事務當咨各衙門者，曰月報，以咨欽奉上諭處、内閣、稽察房、吏部、起居注；曰季報，以咨户部、湖廣道；曰年報，以咨都察院。凡錢糧之咨領於户部者，曰本監漢堂屬俸銀、俸米，曰本監滿漢堂屬公費，曰八旗算學各教習銀米，曰算學生月銀，曰中式舉人旗匾、新進士題名碑銀，曰皁隸口糧，曰年例公用物件。凡聖廟廨舍之完繕，咸謹掌之。屋宇當修則咨部繕葺，器用亦如之。籍記祭器、樂器，敬儲於庫。他器物均書於册，去任以授代者。凡值鄉試，查核内外班諸生，及各貢監生之應赴試者，稽其單照、文結，具册呈堂上官，輪遞出題録科。其直省特來鄉試者，均驗明文結、單照，呈堂考到，分撥六堂。察頂冒録科，則别正途、俊秀而按期試之。凡本監各官陞調及他事故，皆具稿咨部。丁祭則先期陳設，監視宰牲，分胙瘞埋，諸典禮祇肅將事。祭時侍班大成殿。朔望執事與各官同。監造進士題名碑，辦理釋褐花紅，約束本監書吏兵役。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六堂攝之。

典籍掌本監書籍、碑石、版刻。凡頒賜御製書、欽定書、欽定墨刻，及經史子集各種，存貯御書樓，俱以類分櫝而謹藏之。凡頒賜之年月日，書若干部，部若干卷，並册記之。本監堂屬取讀，皆謹書於簿，讀畢取貯。諸生取讀則立限呈繳，失者責償。凡題名碑記以及歷代石刻均歸職掌。本監版刻暨武英殿寄監存貯版刻，均立册詳識數目。凡書籍版刻之册，皆鈐以監印，新舊交代則詳驗而悉數之。夏月督率匠役開曬印刷各書，嚴防損壞。歲終則查報無缺，存案備稽。或歲久書蠹版泐，隨時修補。考課則與各廳六堂八學等官輪派，掌收試卷。丁祭、朔望均執事大成殿。有缺而新任者未受事，則博士攝之。

筆帖式掌文移繙譯，滿洲、蒙古、漢軍職掌同。

錢糧處由堂上官遴委本監官六員兼理，掌支領恩賞銀兩，以給歲支。凡定例得支者，曰内外班諸生膏火、衣服銀，曰前列獎賞，曰事故賙助，曰學舍歲修，曰大課及六堂講課公膳，曰修理考課及公用器物。咸經理之，按委呈堂上官核算，歲終咨部奏銷。

辦照處由堂上官遴委本監滿漢官各三員兼理，浹歲而易之，掌給貢監生監照。凡貢監請給監照者，核户部執照，暨户部各省之來册，而後給之，立册記之，鈐以監印。其有新捐者，上兑三日内呈報註册。及由監加捐者，均持照呈驗後，方咨户部上兑。凡諸生舉鄉試或斥革事故，均追繳監照驗銷。

當月處，本監滿漢各官遞司之，掌傳抄諭旨。凡各衙門文移，收而識之號簿，次日呈堂上官，以發所司者經理。

檔房，滿洲助教、筆帖式理之，掌繙譯繕寫清文奏摺，及各衙門文移，辦理京察册籍。其行咨各衙門者，曰咨送倉差、税差、關差，曰考補滿洲助教、教習，曰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揀選部院堂主事、部寺司庫、各衙門筆帖式、外省同知、通判、知縣等官，曰八旗官學各官告假，曰蒙古教習遴選補缺，期滿出缺，曰選取八旗官學生，曰八旗官學生考試庫使，曰漢軍官學生考取外郎，曰奏考八旗恩監生。均行文經理。凡朝會大典，先期傳知本監各官。

謹案：國子監堂屬各官典守事宜，謹遵嘉慶十七年《欽定會典事例》、道光二年《欽定國子監則例》分晰開載。至前此屢有更定，現在俱仍遵奉施行，當敬録以備參考者，併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監丞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立集愆册登記備考。博士、助教、學正、學録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堂官舉覺罰治。典簿職在明立文案，并支銷錢糧，季報文册。典籍職在收掌御書樓一應經史書籍、版片。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漢監生責成漢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務在嚴加訓誨，不得怠惰徇情，以致廢弛。

康熙二十四年，申嚴監規：御書樓書籍版片不時查閱，如有刷印方開，不許

印匠損壞，火燭尤宜小心。檔房各項文案，官吏小心收貯，不許帶歸私寓，凡有查閱，即時呈覽。

二十七年禮部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由監於附近房屋撥給十餘間，爲住居之所。取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人，專管董率；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俾講解經書，學習道藝。

三十一年禮部覆准：國子監季考、月課雖有成例，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身督課，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肄業生齊集講書。如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

雍正二年覆准：令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每日親臨官學，不時巡察，獎勤儆惰，每月傳至監考試一次。

又，禮部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心訓迪，委博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子弟住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令稽察，務令得所。是年博士適缺員，詔從監臣之請，派學正一員董率之。

乾隆元年議准御史毛之玉奏：國子監祭酒、司業所管貢監生爲數繁多，耳目難周。其助教等官分司訓課，派撥入堂，各有專屬，稽察便易。應將貢監生責成助教等留心體察，有不安本分實跡可據者，申報祭酒、司業查究。若稍徇姑容，不行舉報，發覺一併處分。

二年，御史薛韞奏准：國子監責成祭酒、司業董率屬員，以道誼經術造士，其不肖者指實參糾。若查有訓士實跡，即行議敘。至品端學正、師道尊嚴者，隨時薦舉陞用。

又，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國子監監丞堂期到廳辦事外，朔望日稽查拜廟諸生有無齊集，凡執事不謹，班次參差，俱應查察。每旬查堂一二次，遇堂上官講課，整肅堂規，分別功課，秉公核實，不得偏徇。六堂助教、學正、學録每逢講課之期，務須早集辦事。朔望各詣本堂公案，敦勉諸生，不得視爲具文。至督課諸生批晰劄記，閱定課藝，必按期呈堂，核定發閱，仍繳本堂存貯彙核。

三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官學生入學三年內，專歸漢教習教授經書，三年之後，有願習繙譯者，責成助教專教繙譯。凡官學一切事務，助教辦理。蒙古官學責成蒙古助教，撤回舊設喇嘛八名。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祭酒、司業月課出《四子書》題一道，《五經》講義各一道，治事、策問各一條。至六堂助教等官按月考課，亦照此例。

五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助教等官課士宜嚴。查六堂助教、學正、學録，每堂二員，以司教課。該員或分課，或輪班，或居住南學，必須朝夕講誨，稽其課程，察其勤惰，辨其優劣，禁其浮囂。其實力奉行者分別記功，京察列爲優等，怠荒厥職者重則即行題參，輕則分別記過，京察列爲下等。

十一年，兼管監事侍郎宗室德沛奏准：凡援例貢監，各於報捐所在，將本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册送監。本監設立號簿，列名詳記，各給監照一紙。在外報捐者發與督撫轉給，在部報捐者本生到監親領。如有斥革、病故，一面報部，一面繳銷監照。

又議准：八旗官學子弟，分有清漢兩途。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不但教習繙譯，即漢教習亦應稽查。

二十二年，順天府尹劉綸奏：「大、宛兩縣貢監生頗有冒籍。」諭：「此等貢監生分堂肄業，年貌、語音不難立辨。應專責成於本監官，令於肄業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倘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嚴加議處。」

嘉慶二年户部覆准：漢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簿、典籍，均准一體保送倉差。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舊設簡缺書吏一名，嗣後役滿考職，按照各衙門書吏定例辦理，無得混行留學。

又奏准：算學一切文移，照舊鈐用助教關防，以備稽核。嗣經禮部新鑄關防頒給。

十年，兼管監事侍郎李宗昉等奏准：凡捐生於户部上兑，三日内赴監呈明，本監編立籍貫履歷册，每月初十日令改十二日。持赴户部，與收捐册磨對。其由監捐貢并貢監加捐職銜者，亦赴監呈明，彙册咨部上兑。

吏役職掌附

國子監額設書吏九名。堂書四名，東廂案房、繁缺。西廂案房簡缺。並承辦堂行事件，堂印房簡缺。承辦用印事件，堂火房簡缺。管硃盒筆硯。繩愆廳一名，繁缺。管本廳文案。博士廳一名，簡缺。管本廳文案，兼辦六堂、典籍廳事件。典簿廳二名，案房繁缺。管本廳文案，印房繁缺。管用印事件。檔房一名，繁缺。管本房一切文案。算學額設書吏一名，簡缺。管算學一切文案。

額設皁役二十九名。堂皁八名，繩愆廳二名，一兼鑲黄旗官學差使。博士廳三

名，一兼正黃旗官學差使。典簿廳二名，專辦本廳。率性堂二名，一兼正白旗官學差使。修道堂二名，一兼正紅旗官學差使。誠心堂二名，一兼鑲白旗官學差使。正義堂二名，一兼鑲紅旗官學差使。崇志堂二名，一兼正藍旗官學差使。廣業堂二名，一兼鑲藍旗官學差使。算學二名。專辦本館。以上各役，兼灑掃、伺候巡視、啟閉、輪班值日、考試驅逐閑人、呵禁出入。

額設廟户十三名，灑掃廟祠，封鎖門户。殿户八名，役亦如之。兵丁十二名，徼巡廟門。由步軍統領衙門撥派。廚役一名，司廚。茶庫一名，司茶。刷印匠四名，刷印書籍。並歸本管官約束。

稽驗簿册附

堂行簿。由堂上官判押，凡文移出入月日、事由具載焉。

堂諭簿。凡堂上官批發事件，或特有飭諭，所司各詳識於簿。

考勤簿。凡四廳、六堂、八學、檔房均設。每堂期呈堂上官查驗。八旗教習另有考勤簿，本學助教司之，月終呈堂上官查驗。

交代册。凡四廳、六堂、八學、錢糧處、辦照處、當月處、檔房，遇陞遷事故，均立交代册，將莅任以來經理檔案各事，新舊交代，呈堂上官鈐印。書吏役滿亦令其具並無遺失結狀。接辦經承亦具接辦結狀。本管官驗明，吾堂上官核覽，附卷備查。

肄業驗照簿，繩愆廳司之。凡貢監生到監肄業，親攜文結單照，赴廳驗訖，畫押於簿，月朔呈堂上官考到，閱定甲乙，由廳出榜曉示，按名逐月造册。試卷用印鈐封，與點名册俱存廳備查。

肄業撥堂册，繩愆廳司之。凡貢監生考到後，未經補班，繩愆廳查照考到名次先後，按堂分撥，周而復始，備書於册。六堂各官亦各詳識諸生年貌、籍貫，存册備查。

補班册，繩愆廳司之。凡貢監考到録取後，應大課一次，例得補班。其肄業月日皆入此册起算，内班註明所居號舍，每月大課一次，本堂課二次，俱面試；外班註明舍館僦寓之所，其離京三十里外者不准補班，每月大課亦面試，本堂課則於大課時給題，限日親繳。内班曠課一月者改外，外班曠課三月者扣除。

大課點名册，繩愆廳司之。凡兼管大臣、祭酒、司業月課曰大課，按六堂分晰内外班，造册呈堂上官點名考試，當堂給發膏火。其未補班及復班者均附於後，一體考試，試畢封貯存查。

大課等第册，繩愆廳司之。凡大課取定等第，出榜曉示，仍立册存案。

給假册，繩愆廳司之。凡内外班諸生或遇有省親回籍等事，赴本堂官稟明。本堂官帶領呈堂上官給假，移廳備書事由於册，並載年貌、籍貫、坐監年月，復班則按册補曠。其復班逾限，無本地方官文結申明稽延之由者，以前肄業年月不准接算。

集愆册，繩愆廳司之。凡貢監生不遵學規者，即行申飭，備書此册示戒。

報滿册，繩愆廳司之。凡内外班恩、拔、副、歲、優貢生及廩貢生肄業三年期滿者，本堂官查明有無恩免、告假、考劣，記過應扣月日，帶領赴堂上官處遞呈批發查核，詳識此册，照例咨部銓用。俊秀貢監不咨選，亦記册備查。

咨送考職簿，繩愆廳司之。凡鄉試前一年，令逢恩詔，鄉試年舉行。吏部咨取考職貢監，由廳查驗本生執照、本籍來文，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詳記於簿，呈堂上官彙送。

漢教習補缺册，繩愆廳司之。凡八旗官學漢教習，傳補到監，及前此已補、現來銷假者，其告假先後俱開列於前；現任將滿，教習報滿年月開列於後，由廳呈堂上官查驗。

功過簿，繩愆廳司之。凡本監滿漢各屬記功記過，各識事由及年月日於册，堂上官標發，繩愆廳收存。京察參閱，分别殿最。

禮儀簿，繩愆廳司之。凡朔望拜廟及崇聖祠、土地祠，繩愆廳將大成殿四配、兩廡分獻，及後殿、土地祠等處上香各官，逐次開列於前；六堂貢監生充正引、哲引、廡引、鳴贊、司爵、司尊諸執事者，開列於後。其餘隨班行禮者，分堂列名，親書「到」字。或諸生執事儀節生疎，隨班行禮臨期不到者，並以不遵約束記集愆册。香燭、祭品，典簿先期嚴飭廟户敬謹陳設。諸生上堂謁見，應分班候齊，以次祗揖。如進退舛錯及不到者，指名呈堂上官申飭。

内班畫到簿，博士廳及六堂官遞司之。每朔望，博士赴南學值日，餘日則六堂助教、學正、學録分值。各於清晨傳齊諸生畫到，質疑問難不拘經史。遇本堂官課期，傳集面試批閱。其有暫行請假者，由本堂官帶領呈堂，批發繩愆廳註册。曠功者罰改外班。

課程册，六堂官司之。凡六堂諸生，各令自立一册，逐日詳識所讀之書，所習之字，每十日呈送本堂官批閱，面加訓示，朔望博士查驗。每月酌休假三日，曠業者量懲。

官學生補缺册，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生，補缺入此册起算。於各生名下，註明到學月日，屬何佐領，及本生三代年歲備查。

官學生記名册，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生，經堂上官遴選正取外，酌其尚有可造者記名候補，備書此册，按名補入，讀書俾無攙越。補完再行各旗咨取。

官學生畫到簿，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生，每日到學，於此册畫到。有事給假者，註明備查。

官學生功課册，八學助教司之。凡八旗官學各立册，令學生將所讀何書，所温何書，每日填寫起止，歲終由博士廳呈堂上官查核。至教習三年期滿，又各將所教學生造册，填明功課，一送繩愆廳，一呈堂上官，以候查核。

官學生季考册，檔房司之。凡春秋季考，分晰漢文、滿蒙繙譯，造册呈堂上官考試，兼繕騎射清册呈堂。

鄉試驗照簿，典簿廳司之。凡鄉試之年，貢監生到監録科，親攜文結及部、監兩照，赴廳驗訖，畫押於簿。

鄉試考到册，典簿廳司之。凡貢監生考到，由堂上官取定甲乙，出榜曉示。仍按名次書於册，試卷用印鈐封，存廳備查。

録科册，典簿廳司之。凡鄉試之年，貢監生赴監驗文驗照録科，其録取名次先後，皆詳悉載册，呈堂上官查核。

鄉試録科撥堂簿，典簿廳司之。凡鄉試之年，貢監生考到録取後，分撥六堂，各書於册。

親供册，典簿廳司之。凡鄉試之年，貢監生録科，取具本生年貌、籍貫、三代親供，彙書於册。

到任簿，典簿廳司之。凡本監堂屬各官到任年月日及履歷，詳載備查。

題奏簿，典簿廳、檔房司之。凡本監題奏各事，隨時詳識，歲終將一年所有奏摺，夾片呈堂上官查核。

祭器、樂器簿，典簿廳司之。凡聖廟祭器、樂器及一切陳設，分册詳識，鈐印貯廳，時爲查檢。

器用簿，典簿廳司之。凡公堂、兩廂、四廳、六堂、南學一切器用，俱詳識某處某器若干件於簿，鈐印存廳備查。

官廨簿，典簿廳司之。凡本監廨舍楹數，俱繪圖立簿，存廳備查。

收文簿，凡外省文移，典簿廳司之；在京各衙門文移，檔房司之。俱以類分記，粘連原卷，呈堂上官，與當月處號簿查對。

點卯簿，典簿廳司之。凡兩廂、四廳、六堂、檔房書吏皁役，及廟户、殿户、兵丁人等，由廳立簿，記載姓名，朔望點驗。

經籍書版簿，典籍廳司之。載明書若干部，墨刻若干卷，書版若干片，鈐之以印。凡御書樓所貯書籍，典籍掌其成數，博士司其出入。別刊書目，分給六堂貢監生，有願領讀者，具領紙向博士廳取閱，限日交繳，毋許損失。博士廳詳記領書月日於册，每月呈堂上官，與課程册參觀，用稽勤惰。武英殿寄監版片，歲終清查，或全或缺，典籍廳悉記於簿，亦鈐以印。

錢糧支放簿，錢糧處司之。凡支領錢糧，給發膏火，俱記此簿。

報捐簿，辦照處司之。凡報捐貢監者，照户部及各省來文編載。

籍貫履歷册，辦照處司之。凡捐生於户部上兑三日内，赴監呈明，由辦照處編立號簿。所有捐生籍貫、履歷備書於册，以備每月初十日令改十二日。持赴户部磨對，咨送江南道。

鈐號簿，辦照處司之。凡監給各生執照，編字排號，記其給發月日於簿。

銷照簿，辦照處司之。凡貢監生中式，或斥革等事故，繳照銷毀者，按各衙門來文編載。

用印點單簿，辦照處司之。凡蓋用堂印顆數，委監印官二員記載。辦照處亦立簿識之。皆呈堂上官過硃，典簿廳用印，則本廳自立册識之。

公項簿，派員司之。凡定例貢監生領照者，輸銀二錢以充辦事公用。積照千張，由所司員按號呈堂上官查核。凡公用出入，悉登於簿，每月呈堂查驗。

當月號簿，當月處司之。凡各衙門來文，編號記簿。

京察簿，檔房司之。凡三年京察大典，例於前一年之冬，即派員於檔房經理，本監各屬員考語優劣並行載入。

滿洲、蒙古教習補缺册，檔房司之。凡八旗官學滿洲、蒙古教習、弓箭教習出缺補缺，備書於册，呈堂上官查驗。

謹案：以上諸簿册，俱鈐堂印，交各廳官自行記載，不令書吏涉手，昭慎重典守之義焉。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四《繩愆廳・經理》 現行事例：

一、稽覈功過簿。凡本監滿漢各屬，記功記過，詳載事由及年月日，立簿呈

堂批發，由廳收存，以備京察甄別。

一、稽覈集愆册。凡肄業生有不守學規者，各堂助教等移付至廳，呈堂懲戒。仍將所犯過失書於集愆册，以憑甄別。

一、稽察諸生吏役。凡諸生學校進身，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風，以須仕進。敢有違背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即係千犯名義，有傷風化，呈堂懲處。至有借肄業名色，一遇試期鑽營作弊者，一經查出，檢舉究辦。其貢監生到監，有官吏及皁役人等借端勒索者，嚴行糾察，分別呈堂議治。

一、肄業生膏火獎賞。凡肄業生每月應給膏火衣服銀兩，由廳按名查覈，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辦理。大課獎賞銀兩由廳查覈名數，移付錢糧處給發。

一、賙助移付。凡肄業生有丁憂、病故者，由各堂助教等帶領該生同鄉肄業一人，呈堂批發至廳，查明省分遠近，按例賙助，移付錢糧處給發。

一、題請選拔貢生。凡選拔貢生，每十二年一舉行。應行選拔之前一年九月内，本監具題請旨，奉旨抄録原奏，知照各衙門。由禮部知照各直省。

一、會考續到拔貢、優貢生。凡直省續到拔貢生，由禮部會銜具奏，請旨命題，即在禮部衙門考試。本監堂官至禮部公同閱卷，分別等第，進呈欽定。由部劄監肄業會考優貢生亦同此例。

一、送考翰林院孔目。凡翰林院孔目缺出，准吏部來文，由廳查明在監内外班肄業之恩、拔副貢生，咨送過部候考，其未補班者不准送考。

例案：

順治元年定：監丞置立集愆册，有不守學規者，既經懲治，仍填入集愆册，以憑通考。

乾隆七年奉上諭：「國家於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拔未盡之人材，以廣備用之數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復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所取進士濟濟多人，而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此亦事勢之必然，無足怪者。朕爲此時厪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添取拔貢以分其缺，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缺愈少，舉人銓選更遥遥無期矣。朕思拔貢乃係生員中之優者，夫既爲文學華贍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脱穎而出，又不專籍選拔以爲呈身之路也。查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爲例。欽此。」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〇《辦照處》 辦照處，每歲專派本廳及八旗、六堂兼典簿廳者滿漢各二員管理，一年一換。如有勤慎熟練者，酌留接辦。凡辦照用印、赴部對册等事，皆所經管。又用書吏四名，承辦查對履歷、登記號簿，一名。填寫執照，兼用印信，一名。覈對文册，並赴部對册，一名。封發執照，一名。各司其事，遺誤者究辦。於額缺正身書吏内擇其明白者派辦，二年一換，不准接留。

現行事例：

一、部捐加照。凡在部報捐貢、監者，户部給與執照，即將該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册送監，俟該生親齎部照赴監，本監覈對部册相符，再行加照發給。

一、省捐加照。凡在各直省報捐監者，該督撫給與實收，即將該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册送監，俟户部知照到監，本監按册加照包封，移咨兵部，發付各直省督撫轉給。其或該生親齎部照赴監，亦照例加照給付。

一、名册號簿。凡給發在部捐納貢監執照，本監先於部照中將該生名旁鈐用戳記，以備查驗，按各省分立册，注明年貌、籍貫、三代、履歷。又另立鈐印名册號簿，將監照與號簿聯合書寫國字第幾號字樣，並登記各捐生姓名，鈐蓋騎縫印信，以防弊端。每一千號爲一册存案，填寫執照，鈐用印信給發。

一、查驗呈結。凡大、宛兩縣報捐貢監者，於具呈時先由地方官及出結官詳覈聲明土著並非冒籍字樣，再由户部驗明，將原呈結送監辦照官查驗實有土著字樣，於結上用戳畫押，仍將原呈結咨送户部，方准上兑。

一、覈對捐册。凡報捐貢監給照後，辦照之員於每月初十日輪流赴户部，會同禮部江南道稽察銀庫御史，將捐納房現捐貢監生捐册及銀庫收銀小票按名覈對。

一、監生捐貢加照。凡由監生加捐貢生者，應有二部照，一監生執照銀數一百八兩，一貢生執照銀數一百四十四兩，本監取驗後，即按二照加給。其有由俊秀捐監同日捐貢者，户部祇給予貢照一紙，照内銀數注明二百五十二兩，本監即按部照加給監照。

一、補給執照。凡各項貢監遺失部監二照，或蟲蠹鼠傷以及霉爛、焚燬、盜竊等事，由該生呈報地方官，出具切實文結，申詳督撫，咨報部監，俟户部覈准知照到監，本監照例補給。如在京遺失者，該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司坊衙門呈報，加結詳請到部到監，俟户部覈准，本監即照部照補給監照。其有現存部照而

獨遺失監照者，則專具文結到監，本監查驗文結部照無訛者，照例補給監照，照內聲明補給字樣，歸入補給號簿，以備存查。儻在外遺失，無督撫咨文，在京遺失無司坊官詳文、同鄉官印結，及有文結而無部照呈驗者，一槩不准補給。

一、更正執照。凡貢監生原領執照，名姓、三代、籍貫、履歷如有字畫偏旁錯筆，及音同字異誤寫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或督撫咨文，將原照附繳到部到監，本監俟户部更正之後，照例給予更正執照。如有指稱出繼歸宗，或名同遠祖，請改籍貫、三代、姓名者，不得自行呈請，應令在本籍地方官具呈，查明該生宗支譜系，取具族鄰甘結、宗圖，地方官加具印結，由督撫咨報到部到監，本監俟户部更正後，照例給予更正，並將原照注銷。如無督撫咨文，只取同鄉京官印結，或有咨文而不呈繳原照者，均不准換給。至本監肄業諸生，其執照有須更正者，查明確實緣由，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即爲咨部，俟部准之後，本監照例換給監照，非在監肄業者不在此例。凡換照照內聲明更正字樣，歸入更正號簿，以備存查。如屆鄉試之年，無論何項貢監生，概不准於鄉試以前更名換照。

一、銷毀執照。凡貢監生鄉試，由本監録科中式者，准其呈繳部監二照，本監將監照銷毀外，並將部照繳部銷毀。其非由本監録科中式者，各直省由督撫將監照咨繳銷毀，在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監照呈繳銷毀。其斥革貢監隨其所在追繳咨監。病故者隨其所在聽本家呈繳咨監銷毀。

一、加照飯銀。凡給發貢監生執照，每名應交飯銀二錢，以充辦公之費，在部報捐者由該生自行交納，在外報捐者由督撫彙齊具批，派員搭解赴監交納。

一、恩監生執照。凡八旗官學生、算學生、漢算學生、欽天監肄業生文理通順者，准考恩監生，三年一次，本監奏請欽派大臣考試，取中後由檔房將該生年貌、三代、履歷並取中名次移付辦照處，仍傳該生填寫親供，各給執照一張，備載年貌、三代、旗分、籍貫，考中名次并奏考緣由，欽派大臣姓名、考取年月日期鈐印，付本生收執。

例案：

乾隆十一年，侍郎兼管監務宗室德沛以捐納貢監來監考職鄉試無從查考，奏准於部照之外加給監照，所需照費照户部每張給銀三錢之例，量減爲二錢，以充辦事紙筆飯食公用。

嘉慶十九年，升任吏科掌印給事中吳邦慶條奏清釐冒籍一摺，奉硃批：「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欽此。」臣等查：報捐貢監全以印結爲憑，嗣後大、宛兩縣報捐各生，應令出結官於結內注明並非冒籍字樣，由户部、國子監驗明，方准上兑。并於行查大、宛兩縣時，亦令該縣結內一體聲明。如有冒籍等弊一經舉發，除本生斥革外，即將該出結官及大、宛兩縣均交部議處。至從前寄籍未滿二十年之進士、舉、貢、生、監等，應令其自行呈明改歸原籍。有願遵例入籍者，亦令報明順天府查辦。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應考。一切悉照嘉慶十二年奏定章程辦理。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京畿道御史、宗室富勒禮條奏捐納貢監每屆一月赴户部覈對一摺，奉上諭：「御史富勒禮奏捐監捐職請嚴稽覈一摺。向來捐監捐職，承辦各衙門祇憑户部印文發照注册，並不親往查對，恐其中或有影射。著照該御史所奏，捐監一項每屆一月，令銀庫及禮部承辦之員至户部查對一次，並令稽察户部御史等屆期前往，眼同覈對，以杜弊混。有弊即參，不可緘嘿。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户部具奏：「查職員事隸吏部，貢監事隸禮部，出繼歸宗等項准駁均應由吏部、禮部定議。若吏部、禮部業經注册，户部不與換照，則册照兩歧，轉多窒礙難行。應請嗣後捐納官生貢監，因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應令在本籍地方官具呈，查明該生宗支譜系，取具族隣甘結，地方官加具印結，由督撫等咨報吏部、禮部覈明實係例准更正者，轉咨户部換照。户部據咨，即將執照換給，仍於照內年月下戳注更正字樣。其自行到部呈請者，槩不准更換，庶例案相符，亦足以示限制而昭畫一。」奉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准禮部通行來文：「查每逢鄉會試之年，各省舉貢生監臨場之際紛紛呈請更名，以致填寫卷面姓名與本省咨文姓名互有舛錯，且恐該士子等有隱匿本名，希圖朦混各情弊。嗣後凡遇鄉會試年分，貢監生員不准於本年鄉試以前呈請更名，舉人不准於會試以前呈請更名，以杜混弊而免舛錯。除通行該督撫外，相應劄知國子監一體遵照。」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八年，户部奏准：報捐各官生、貢監，更補執照所開履歷籍貫覈明確屬訛錯，無關弊竇者，准其取結更補外，其餘更正姓名年貌、改填三代籍貫及指稱過繼歸宗等情事，無確據多屬一面虛詞，無憑查辦，均應不准更補。續於乾隆三十二年，安徽布政使富尼漢奏：「例應歸宗出繼者，許令地方官詳查咨部，更換執照。」户部奏准通行。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四《官師志四・銓除》 滿典簿由滿洲、蒙古進士、

舉人、繙譯進士除授，陞轉與滿監丞、博士、助教同。

漢典簿由守部進士、舉人銓選，及舉人、貢監生捐納奏留。均引見補授。應行陞轉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詹事府主簿、外府通判等官。

乾隆五十五年，吏部奏准：漢典簿俸滿外用，陞選府通判。

典籍，漢缺，由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隸州州判陞授。應行陞轉部寺司務、鑾儀衛經歷等官。

筆帖式，由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秩七品，應行陞轉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外縣知縣等官；由生員、監生考取，廕生分監學習者，秩八品，應行陞轉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通判等官；由官學生、義學生、庫使考取者，秩九品，應行陞轉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州同、縣丞等官。其由捐納到監行走奏留補授者，亦各視其品秩以爲差。

謹案：祭酒以下等官，恭遇國家慶典，或由經學保舉，或由繕書修書處行走，奉特旨恩賞職銜者，除在監額外辦事之員載入外，餘俱詳《會典》，不復贅列云。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四九《吏部・滿員開列》　稽察宗室覺羅各學。乾隆二年議准：宗室覺羅各學，奏點滿漢文臣稽察，由部行文各衙門，咨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學問淵博、繙譯精通者，開列職名，奏請欽點十二人，兩翼宗學分點四人，左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右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督率教習，勤加訓迪。仍同該管王公不時稽察，如遇升遷外任事故等項出缺，由部別行開列具奏。

二十八年奏准：稽察兩翼宗學，俱各添派滿洲文臣一員，如有升轉，由部請旨更派。滿洲大臣缺出，仍派滿員，漢大臣缺出，仍派漢員。

嘉慶十九年議定：稽察各學，由部咨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開列職名，奏請欽點。兩翼宗學各分派漢文臣二員，缺出開列漢員；覺羅學不分滿漢，東四旗分派四員，西四旗分派四員。遇有升至尚書及外任、事故等項缺出，由部開列，奏請簡派。又，兩翼宗學，滿洲文臣各一員，缺出，由部將一二品不論科甲。並三四品科甲出身之滿洲文臣開列職名，奏請欽點。

經費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四九《祿廩志》　臣等伏惟漢博士秩六百石，而弟子員無祿；光武臨學，賜博士弟子，而未有定制；六朝以來，餼廩膳學曠代一修；明則中葉後，僅免科役而已。我朝成均儲養有倫有經，官有常祿，士有常廩，綱舉目張，纖細具備矣。謹誌恩賚、歲支、俸秩、廩給四卷，爲《祿廩志》。

祿廩志一

恩賚：

皇帝臨雍禮成，賜進講官及王公以下各官茶。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行文內務府，轉行內茶房庀具。翼日，賜襄事諸臣宴於禮部，衍聖公、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詹事府官及國子監祭酒、司業咸與宴。亦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計人數，移光祿寺具饌。饌分上中下三等，各視品秩爲差。乃頒賞衍聖公貂冠、朝服、緞四、徽墨、文貂；聖裔及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緞二、徽墨、文貂；進講大學士緞四；兼管監事、祭酒緞三；司業緞二；監丞、助教以下官緞一；聽講進士、舉人、各學教習、貢監生、官學生等各白金一兩。貂皮、表裏由禮部行文內務府廣儲司支給，銀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給。

每科新進士至國子監釋褐，賜花紅筵宴銀十五兩。先期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領銀庀具。

進士題名碑，賜銀一百兩，立石大成門外。由禮部奏請國子監行文工部營繕司支領，典簿廳經理其事。

貢監生由國子監録送順天鄉試中式，每名賜旗扁銀二十兩，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領。

國子監每歲恩賞銀六千兩，由監行文戶部陝西司支領，以爲師生講課飯食及內外班肄業生、武英殿校録膏火、衣服、獎賞之費，其除以備周邮有事故諸生。本監錢糧處遴選滿漢員經理之。

凡動用恩賞銀，均令具稿呈堂核發。

國子監官員承命差遣，移咨兵部，給與勘合。其在任病故者，恩准津送還籍。

謹案：以上各條，均照國子監現行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詳載於後：

順治九年，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賜羣臣宴，及冠服白金有差。

十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在任物故者，給與勘合陸路夫十有六名，馬四匹。司業以下夫十有二名，馬二匹，水程各給舟一。

康熙八年，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賜宴賞賚如定制。

雍正二年，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越二日，賜宴。時視學適值齋期故也。宴設上席下席各三十筵，中席二十筵，餘賞賚如定制。

又，命發帑金，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諭旨恭載《金石志・進士題名碑》。

謹案：進士題名碑，舊由工部發帑建立，康熙三年議裁，於是每科皆進士捐資立石。世宗憲皇帝以本朝題名自順治丙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特命工部發帑，交國子監補建康熙辛丑、雍正癸卯、甲辰三科題名碑。嗣後每科均由禮部奏請工部發銀，付監立碑，著爲例。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請給與桌飯費，每歲均照內教習例給與衣服銀兩。每年恩賚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以備諸生事故，量加賙卹。」詔從之，命歲賜國子監銀六千兩，著爲例。

乾隆三年，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賜羣臣茶。翼日，賜宴，詔廣與宴人數，於舊例八十筵外，加設一百三十六筵，諸賞賚均如定制。

謹案：先是，羣臣隨駕視學者無賜茶禮，高宗純皇帝特行之，又詔廣賜宴人數，俾同霑渥澤焉。

四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差，給予勘合，廩給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程舟一；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簿、典籍廩給一分，從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程舟一。

二十七年，户部奏：「鄉試中式舉人，人給旗扁銀二十兩，向例各赴户部領取。查各省貢監應順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録送，請令國子監於彙齊後，行文咨領，按名給予。」詔從之。

五十年，高宗純皇帝釋奠畢，御彝倫堂，賜監臣克食。

謹案：彝倫堂爲臨雍講學之地。是年，高宗純皇帝肇建辟雍，御殿講學。先於堂東南序間暖閣內恭設寶座，更衣用膳，特賜監臣堂屬克食二桌。天廚玉食，湛露均霑，稽古成均，實所罕覩。敬識曠典，用紀儒臣榮遇云。

又，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賜宴如定制，餘賞賚有加。

謹案：是年，頒賞衍聖公御論、冠服、文貂、徽墨；聖賢各後裔冠服易以緞疋，餘物從同；進講大學士暨祭酒、司業緞疋各二；監丞、助教等官緞疋各一，均視定制有加，惟觀禮諸生白金如舊焉。

又時值遇雨，賜羣臣紀録一次，及恩賞袍服有差。

謹案：是年臨雍講學，值春膏渥沛。高宗純皇帝俯念羣臣多士衣履霑濡，諭賜羣臣紀録，加賜聖賢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朝鮮使臣大緞二疋，八絲緞四疋，觀禮諸生綢三千八十八疋。一時咸被恩施，歡騰庠序，敬詳識以彰作人異數云。

嘉慶三年，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禮成，賜宴賞賚如定例。

道光三年，皇上親詣釋奠，臨雍講學，賜宴賞賚如定制。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五〇《祿廩志二・歲支》 國子監春秋丁祭品物，有由太常寺隨時購買，於寺庫存帑支銷者，有由太常寺行文各衙門取用者。均前期一月行文，於祀事前二日送太常寺。月朔釋菜、望日行禮香燭品物，均由國子監前期數日行文太常寺取用。

國子監支領錢糧，有於每月十一日支領者，曰各官公費，曰教習、算學生月銀；有每歲三次支領者，曰教習月米；有雨季支領者，曰漢官俸祿；有四季支領者，曰皁役口糧。均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户部陝西司，應領之銀給於銀庫，米給於各倉。

國子監支領官物，有曰教習衣服，由繩愆廳具稿呈堂，行文工部製造庫給發；曰紙，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户部顏料庫給發；曰冰，行文工部都水司給發；曰炭，行文工部屯田司給價。其紙歲領棉榜紙三百七十，給堂案房四十，繩愆廳八十，典簿廳一百，檔房七十八，旗八十。剛連紙五百五十。全給檔房。冰每年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遇閏自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日領窖冰七方。炭每年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三十日止，月領烤炭四百九十斤，約計日用十六斤，按價給銀。其由算學助教徑行户部歲領者，曰棉榜紙八十，台連紙八百，曰銀硃十有六兩，曰徽墨八兩。

支用：

恩賞銀有月一支領者，曰諸生膏火衣服銀，以內外班爲差，曰堂期公膳，曰考課供給，曰諸生前列獎賞，以名次前後爲差；有季一支領者，曰講課膳食，曰校録膏火銀；有隨時支領者，曰諸生事故賙卹，以丁憂身故、道里遠近爲差，曰歲修南學，曰購買書籍器物；鄉試之歲支領者，曰增修考試桌凳。均由錢糧處具稿呈堂核發。其公膳銀兩，廚役具領發給。書籍器用及考試桌凳，均纂識於册，以備查核。每月終，則將支用所餘核數呈堂存案。歲終，則將一歲支用之數詳悉核算，國子監堂官具摺奏銷，其所餘者并入次歲積算。

謹案：國子監歲支各項，均就現在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附識於後：

順治元年，以膳夫銀七百餘兩歸户部。

謹案：膳夫銀始自明代，歲有定額，令直隸州縣辦解，以充國子監公用。本朝因之，旋改歸户部，凡先師廟祭祀及諸生考課供給、獎賞、心紅、紙劄之費，均移文户部酌給，每年約計三百八十六兩有奇。後膳夫銀裁法，先師廟祭祀改歸太常寺經理，諸生供給獎賞銀則於恩賞銀内支銷。

康熙二十五年，先師廟祭祀，所需物價太常寺於祭祀帑金内支用奏銷。

雍正元年，命國子監支領户部紙張，於年終彙奏。

乾隆八年，工部議定：各部院大小衙門，夏三月需用冰，冬三月需用薪炭，均按經制定數支給。

九年，工部議准：各衙門取冰供用，每歲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止，各按應用之數，具印文支領於工部。

四十六年，工部奏准：嗣後年例烤炭，各衙門出具印領，由部覈明應領數目，照例折給價銀。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歲支紙張、硃墨，年終移國子監彙摺奏銷。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五《繩愆廳・錢糧處》　現行事例：

一、歲領銀數。每年共領恩賞銀六千兩，遴選滿漢官各二員，派令承辦，按正、三、五、七、九、十一等月，分六次關領，每次領銀一千兩，承辦官具稿行文，由户部支發。

一、按月覈算。凡恩賞銀兩，本監立庫收貯，每次關領銀若干兩，封貯庫内，鑰匙由滿祭酒收執。每屆應行支放膏火及各項銀兩之期，承辦官領鑰開發，事畢即繳。其每月領過若干，用過若干，現存若干，覈算清楚，具稿呈堂，畫押存案，並開列清單，實貼公署，俾共知曉。

一、值宿。凡恩賞銀兩收貯庫房，責成承辦官四員經管收發，不時查察外，當月官接替輪流值宿。

一、奏銷。凡恩賞膏火銀，本監歲領六千兩，每逢鄉試之年，自四月至九月陸續所出内外班肄業各生缺，停其充補，至十月始行補班。其所懸各缺節省出膏火衣服銀兩，年終覈計存餘，即入於下年銷算。如非鄉試之年，内外班額缺隨出隨補，統計一年膏火、衣服、銀兩需用五千兩以外，其餘辦理肄業生每月大課飯食、八旗官學生季考飯食、大課考到試卷、季考試卷、六堂講課桌飯獎賞賙助，及南學添補，應用器物修理各處等項，亦間有不敷支用之年，承辦官分析實用實銷，即於上屆餘存銀兩内支補，年終造册，仍於奏銷摺内聲明。

一、膏火衣服銀兩。凡六堂肄業生内班每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外班每月給衣服銀五錢，各堂助教等官開列名數，由繩愆廳覈明移付錢糧處，於每月大課時當堂平兑，各該生親領。如有曠課應扣及點名不到應扣者，注册存案。其每月包封等事，即着承辦官經理。

一、煤炭銀兩。凡六堂内班肄業生，除每月給膏火銀兩外，十一、十二兩月各加煤炭銀五錢，由繩愆廳覈實，移付錢糧處按月隨膏火銀給發，登記存案。

一、武英殿校録膏火銀兩。凡校録額設二十名，由本監内外班肄業之拔貢、副貢、優貢生三項内考取咨送，其應領膏火，於本監内班額缺撥給二十分，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十二兩月，每名加煤炭銀五錢。由武英殿出具印文，酌派校録一員，每年按三次赴監關領，年終歸入六堂肄業生膏火衣服銀兩項内奏銷。

一、六堂大課獎賞。凡大課取列一等一名，賞銀一兩，二、三名八錢，四五名六錢，六名至十名五錢，十一名至二等一名三錢。由繩愆廳覈明名數，移付錢糧處，於次月大課放膏火時一併給發。

一、官學生季考獎賞。凡春秋季考取列一等一名者，賞筆十枝，紙二刀，墨刻二張。其餘列在一等者，每名賞筆十枝，紙一刀，墨刻二張。應用備辦銀兩並修理箭棚、箭靶、報鼓、馬道等項由檔房覈實具稿呈堂，移付錢糧處給發。

一、賙助。凡六堂内外班肄業生有丁憂、病故者，助教等帶領同堂或同鄉肄業生當堂呈報，批交繩愆廳查照省分遠近，量加賙助。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甘肅、福建七省丁憂者八兩，病故者十二兩；陝西、湖南、江西、浙江四省丁憂者六兩，病故者十兩；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山東、山西、奉天七省丁憂者四兩，病故者八兩；直隸省丁憂者二兩，病故者四兩。由繩愆廳移付錢糧處支發，呈堂存案。至八旗漢教習丁憂病故，賙助銀兩與肄業生一體辦理。

一、供給飯食。凡六堂肄業生，大課飯食及監考等各員飯食，由繩愆廳覈實，移付錢糧處照數發給。官學生季考供給飯食由檔房覈實，移付錢糧處照數發給，並注册存案。

一、歲修南學。凡南學每年修補工程，及秋間拔草、勾抿、添補瓦片等項，由典簿廳查驗辦理，具稿呈堂，批發錢糧處，照數給發，注册存案。

一、修辦各項。凡修理添補考試桌櫈，及學舍應用牀桌器物、六堂簿册課卷所需紙張各項，由典簿廳覈實具稿呈堂，移付錢糧處照數給發，注册存案。

一、刊刻課藝。凡刊刻六堂、八旗課藝，即於恩賞銀内支用開銷，歲底覈計用銀若干，刊板若干，注册呈堂存案。

例案：

雍正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給與桌飯之費，並照内教習例，給與衣服銀兩，每年恩賞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銀兩，以備諸生事故力不足者量加賙助。

乾隆三年奉旨：「武英殿繙寫需人，著於國子監肄業正途貢生内選取十人充補，每月膏火，仍咨國子監給發。」

附載舊例：

順治九年定：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乾隆三年，裁外肄業生，祇留内肄業生一百八十人，歲加膏火銀六兩。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王際華奏：「武英殿校録裁去四名，其六名改用吏部考取各館謄録，應領膏火令户部於國子監恩賞銀内扣存一百八十兩，由武英殿自行關領。嗣後每年支領恩賞銀，即於六千兩内扣除一百八十兩，實領銀五千八百二十兩。

乾隆四十六年，武英殿奏准：嗣後校録缺出，仍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正途貢生内挑取充補。應領膏火，仍歸國子監關領給發。原定每次關領銀九百七十兩，承辦官帶書役赴部支領，即送滿祭酒家封貯。有應行開發之項，承辦官具領支用。

官廷學校

設置

唐甄《潛書》上篇下《太子》 自昔有言，教太子必擇賢師傅，其在於今則爲罔上之言。公卿之家，千金之子且輕師傅，何況太子！使師傅教太子，如使弱羊牽大車。然則太子孰教之？天子自教之。天子能教太子，即師傅有益於太子；天子不能教太子，即百伊尹、百周公亦無益於太子。太子故尊，必處於卑，故藏必周於外，故驕必納於約。凡教太子，勿南面臨師傅，進而講學，師西向坐，傅東向坐，太子北向坐，始講則曰「願受教」，講已則曰「謹受教」。勿命進退，進退惟命。勿命飲食，飲食惟命。勿命坐作，坐作惟命。公卿有疾則使問之，有喪則使弔之，有慶則使賀之，出使則使送之，反命則使勞之，入則降階迎之，拜則趨左答之，進規則再拜而受之。凡教太子，春使視耕，夏使視耘，秋使視穫，冬使視藏，毋多從，毋盛衛，毋辟人。親其婦子，知其生養；入其廬舍，知其居處；嘗其飲食，知其滋味；攬其衣服，知其寒燠。農民者，王后之本；土茅者，殿陛之本；糟糠者，肥甘之本；布帛者，冕服之本。不知其本，必喪其末。凡教太子，觀於桑則知衣服所自出，觀於牧則知服乘所自出，觀於牢則知鼎俎所自出，觀於澤則知魚鱉所自出，觀於圃則知果蔬所自出，觀於山則知材木所自出，觀於肆則知器用所自出。凡教太子，過市則見販鬻之勞，在塗則見負擔之勞，行道則見征役之勞，止舍則見羈旅之勞。凡教太子，有過必撻：臣待師傅亢不受命則撻之，不敬大臣、不禮羣臣則撻之，今日聞言，明日不能行則撻之，出而荒遊，不知農事則撻之，出而荒遊，不知民窮則撻之，出而荒遊，不知物土則撻之，出而荒遊，不知人勞則撻之。蓋不習牛羊之性者，不可使牧牛羊，不知百姓之生者，不可使治百姓。凡教太子，勿異宫而處，勿異庖而食，勿異笥而衣，異則專主自恣，莫知所爲。艷女賊體，陰寺賊性，衆佞賊智，雖三朝三問，禮嚴文備，如優餘然，何有於教？天子視朝之餘，太子事師之餘，不離左右，慈以笑語，嚴以誨責，三賊不近，一習常安。凡教太子，先去女蠱。庶民一婦，晏寢不謹，且以致疾，且以殀命，乃别宫曲房，美女充之，如置膏澤於冶火之中，如置膠革於淫雨之中，豈有幸哉！自秦以來，人君恒不壽，五十、六十爲上壽，四十爲中壽，三十爲下壽，上壽十一，中下十九，皆女之由。是故處太子少不近女，婚不多御，奉巾箒，漱衣裳，毋擇容，毋自置，毋敢媟。凡教太子，必除閹蠱。啓闔灑掃，振衣釋襪，進簋執壺，布衣數人，供使而止。雖老成，歷事三世者，使之謹調護，省疾病，視飲食，率羣惰，惟是之責。言宫中之事則殺之，言朝廷之事則殺之，言百官之事則殺之，言詩書之文則殺之。凡教太子，有不教之教：天子身自爲制，是謂不教之教。天子之宫廣於大都，妃妾不得不備，閹奴不得不多。宫人人衆，將以奚爲？將以宫牆爲城乎？將使妃妾守陴乎？將使閹奴禦寇乎？必大乃尊，必衆乃光，是堯舜茅茨，不主四方；桀紂宫臺，實爲盛王。宫室有損無益，妃妾有損無益，閹奴有損無

益，日損歲損世損。太子之生不見宮室之侈，不見闕妾之盛，不見珍異之供，不見珠玉之器，其樸不雕，其志不淫，是以教易行而學易成。

《清實録・穆宗實録》同治元年二月上乙卯　欽奉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懿旨。前因皇帝沖齡，亟宜典學，曾經降旨令議政王等保舉師傅，嗣經該王等各舉所知臚列以聞，皇帝當養正之年，自應及時就學，以裕聖功。現諭欽天監選擇吉期，於二月十二日皇帝在弘德殿入學讀書。翰林院編修李鴻藻前蒙文宗顯皇帝派令授讀，兹復特簡禮部尚書前大學士祁寯藻，管理工部事務前大學士翁心存工部尚書倭仁均屬老成端謹，學問優長，堪膺師傅之任。祁寯藻、翁心存、倭仁、李鴻藻均著在弘德殿授皇帝讀，該大學士尚書等各以耆碩重望，爲時所推，歷受累朝恩遇之隆至優極渥。編修李鴻藻經先皇帝特加簡用，其各朝夕納誨，同心啟沃。帝王之學不在章句訓詁，惟冀首端蒙養，懋厥身修，務於一言一動以及天下民物之賾，古今治亂之原，均各講明切究，悉歸篤實，庶幾輔成令德，措正施行，宏濟艱難，克光大業，至於國語清文，係屬我朝根本，皇帝尤應勤加諳悉，紹述心傳，先皇帝曾派禮部尚書倭仁珲布充總諳達，禮部左侍郎伊精阿在上書房行走，著再添派兵部尚書愛仁，均著在弘德殿教習清文，以資講貫。皇帝寅承景命，當思付畀之重，遜志時敏，虚懷聽受，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用保我丕丕基。惠親王輩分最尊，品行端正，著在弘德殿常川照料，專司督責，其尋常一切應派差使，除朝祭大典外，俱著毋庸開列，以示體恤。惠親王之子奕詳並著在弘德殿伴讀，恭親王誼屬賢親，公忠弼亮，素爲皇帝所敬重，現當就學之初，尤資夾輔之力。所有皇帝讀書課程及弘德殿一切事務，均著總司稽查，用收實效。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元年十二月下戊寅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欽天監選擇入學吉期一摺，著於明年四月二十一日皇帝入學讀書。

教學與考試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〇四七《翰林院・典禮》　經筵。每歲春秋二仲舉行，由院列講官名奏請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擬所講經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欽定後，繕正副本，恭候御論發出，繙清文進呈。届期，駕御文華殿，講官同諸臣赴階下行禮畢，殿。講官出班，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起立進講。講畢，恭聽御論。禮成，本院官恭進御論及講章正本。

順治十年諭：「朕惟修己治人，大經大法備載經史，欲與翰林諸臣明其義理。但内院尚非經筵日講之地，著工部即將文華殿作速起造，以便講求古訓，即傳諭行。」

十四年定：經筵講官滿漢各八人。

是年，以文華殿工未竣，先於保和殿開講。

康熙九年，諭禮部：「帝王勤求治理，必稽古典學，以資啟沃之功。朕於政務餘閒，惟日研精經史，念經筵日講允屬大典，宜即舉行，爾部其詳查典例，擇吉具儀以聞。」

十年定：滿洲講官以内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之曾任内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者充補；漢講官以内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子監祭酒，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院官升任者充補。均由院具題，恭候簡用。十四年奉旨：「講章内書寫稱頌之言，雖係定例，但凡事俱宜以實，如『秉至誠而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媲美三王，躋隆二帝』等語，似屬大過，著改奏。」

十五年奉旨：「嗣後經筵講章稱頌之處，不得過爲濫辭，但取切要，有裨實學，其諭各講官知之。」

十六年諭：「滿洲小九卿内，有由翰林官升轉者，一併開列。」

二十一年奉旨：「經筵所以講學修德，大典也。講章須有勸戒箴規之意，乃稱啟沃。今講章内有『道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

二十二年諭：「經筵關繫大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裨於治理。向來所擬經筵講章，但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庶使諸臣皆有所儆省。」

四十一年奏：「臨御經筵後，講官缺出，俱於年終具題，究未妥協。嗣後遇有缺出，隨時題請簡充。」

五十年諭：「從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治理之意。但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虚文。朕觀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若明萬歷、天啟之時，何嘗不舉行經筵，特存其名耳。朕御極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皆經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爲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係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

乾隆五年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其間頌揚之辭多，而規箴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毋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義。」

六年諭：「此次經筵講章規多諛少，甚慊朕意。夫以虞廷之神聖，猶且一堂咨儆，況後世遠不逮古，尤當交相儆勉，以求泰交之治。」

七年諭：「今日舉行經筵典禮，禮部據向例以天雨奏請改期。朕思魏文侯將出獵而雨，左右不欲行，文侯曰：『吾已與虞人期矣，豈可不一期會哉！』乃往。身自罷之。夫田獵之娛，尚不以遇雨失期，況經筵大典，業經祭告，自應舉行。但執事諸臣例應在丹墀內排班行禮，未免霑溼，著穿雨衣排列，駕到即入殿進講，講畢即奏禮成，其階下行禮、殿內賜茶諸儀，俱著停止。嗣後凡遇雨，俱照此例行。」

二十五年諭：「御史吉夢熊奏經筵事宜一摺，所言是非參半，其中有應行採擇者，有事不必行，且已屢經降旨飭禁者。如講官係朕簡用大員，經筵講章本應自行撰擬，期副獻納論思之義，乃故事相沿，竟有由翰林院循例屬稿者。朕於講官呈本時，尚爲研討折衷，著爲經書二論，務在自抒心得，而侍案敷陳者顧以成言誦習，聊爲塞責，可乎？該御史所奏，實爲近理。嗣後將此明著爲令。至稱《二十二史》、《通鑑綱目》諸書內有關治道者，應俱令其進講一條，此則可以不必。帝王宥密單心，緝熙典學，豈專恃此？每歲春秋兩舉之文，特以典禮崇重，必與廷臣面詢稽古，乃足懋昭嚮學親賢至意。夫經書義蘊畢賅，天德王道之大端實爲兼貫，初無待旁及史鑑，以浩博相誇。且朕幾餘披覽，於古今治亂得失之故研窮往復。現在自頒發正史之外，於《通鑑》一書，特敕儒臣分條修輯，彙册陸續進呈，朕精研訂正，凡中有所見，必親加評隲，務期理明事覈，以成善本。若僅於進講時敷衍二二則，以爲甄綜史事，無論挂一漏萬，徒爲具文，正昔人所謂一部全史從何處說起者也。又稱講章在於簡約，不必以駢麗爲工等語，此則向來久經訓飭之事，即如殿試策內，士子多用頌語，朕以其無關實政，尚令一切屏除，況講筵自有體裁，何取冗詞長語以富麗爲工？前諭諄諄，講官當所素悉，向後更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光鉅典。是用別白宣示，俾中外共知之。」

嘉慶十五年諭：「向例臨御經筵，升殿及宣講後，講官同侍班各官均於文華殿丹墀內行二跪六叩禮。丹墀中亘甬道，兩旁行禮之處，殿內不能俯矚。嗣後著改於丹墀上分左右行禮。」

道光二十三年諭：「向例臨御經筵畢後，各官在太和門外行禮，嗣後著改於文華殿院內行禮。」

日講。講官員額，詳載起居注事例。

順治十二年諭：「朕惟自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啟沃。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益，不宜刻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人，以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欽此。」遵旨議定：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進講，講章繕正副二本，以正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學士率講官二人，或三人，以副本進講，歲終彙録成帙進御。

康熙十二年諭：「人主臨御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須日侍講讀，闡發書旨，爲學之功，庶可無間。」

又諭：「朕以修葺宮殿，移駐瀛臺，暫留數日。夫進講所以致知，蓄德期於日新，未容稍間。講官其日至瀛臺，照常進講。」

又諭：「學問之道必無間斷，方有裨益。以後寒暑不必輟講。」

十三年諭：「日講關繫重大。日月易遷，恐致荒疏。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間進講，於軍事無誤，工夫不閒，則裨益身心良非淺鮮。爾衙門議奏。欽此。」尋掌院學士等奏：「機務繁重，請間一日進講。」

又諭：「軍機事情，有間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連至者，不可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應朕惓惓嚮學之意。」

十四年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乃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

十五年諭：「講官喇沙里等經書屢經講讀，朕心業已熟曉。《通鑑》一書事關前代得失，甚有裨於治道，作何撰擬講章進講，爾等議奏。欽此。」遵旨議定：「《資治通鑑》一書，統貫諸史，最爲詳備。而《通鑑綱目》又從《資治通鑑》中提綱分目，尤得要領。擬從《綱目》中擇切要事實進講。講章體裁，前列綱，次列目，每條之後，總括大義，撰爲講説。其先儒論斷可採者，亦酌量附入。」

十六年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爲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默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由得知。此雖係循行舊例，然而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證，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稱，朕宜隨便發明書旨，不必豫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理，有裨身心。嗣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欽此。」遵旨議定：講官進講時，候聖意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通鑑》等書講解，使得仰瞻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

又諭講官等：「爾等進講經書，皆內聖外王修齊治平之道，朕亦孜孜詳詢，每講之時，必專意以聽。但學問無窮，不在徒言，惟當躬行實踐，方有益於所學。爾等仍愈加直言，毋有隱諱，以助朕好學進修之意。」

十七年奉旨：「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

十九年諭：「《尚書》紀載帝王道法，關切治理，朕留心研究，期於貫通。講幄諸臣講解明晰，深有裨於典學，著將《尚書》講議刊刻頒行。」

又諭：「卦爻之義原各不同，即如噬嗑一卦，中四爻主用刑者言，初上二爻主受刑者言，每爻各有取義，必得總論發揮，方覺全卦之義了然。諸卦可倶仿此撰進。」

二十一年諭：「講義云：『一國非之而不顧，天下非之而不顧。』此必認得道理真，乃爲無弊，否則反爲乖矣。」

二十二年奉旨：「齋戒日期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仍進講。」

又諭：「彖傳講章云：『驕心一生，何所不至，聖人惕之以憂。』此所發明極是。滿招損，謙受益，聖人久安長治之道，則在能持滿而已。」

又諭：「朕每旦未明求衣，坐待部院奏事。既奉事畢，然後入講，不惟遲延晷刻，亦且稽誤工夫。嗣後於未啟奏前進講，方得從容議論，多所發明。」

二十三年諭：「亢龍有悔一節，何以註在不應講之列？天道人事，亢則有悔，《易》中所言，無非此理，正宜以此爲戒，不必避忌。以從《繫辭》講章，不分應講與不應講，以次逐節進講。」

是年，翰林院刊成《日講易經講義》進呈，奉諭：「《易經》闡發天人理數，道統攸關，朕朝夕披玩，冀造精微。講幄諸臣殫心剖晰，有裨典學，其即頒行，用廣勵臣庶，期臻一道同風之治。」

又諭：「講官辭取達意，以確切明晰爲尚。如本文敷衍太多，則篇未未免重複。大約詮次本文，原在了徹聖賢意旨，而篇末該括數語，又貴闡明理道，務去陳言。朕閱張居正《尚書四書直解》，篇末俱有精實之義，無泛設之詞。今後所撰《詩經》講章，亦須體要備舉，期於盡善。」

是年十一月，講官等奏：「冬至後向有停講之例，仰惟皇上聖學日新，寒暑無間，今《易經》講義已畢，將進講《詩經》，時值沍寒，應否停講。」奉諭：「天氣雖寒，朕於宮中暖閣可以進講。且機務少暇，每日披覽經義，於學問多所裨益，不必停講。」

二十四年三月，講官孫在豐等奏：「恭逢皇上萬壽節，請自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暫停進講。」奉諭：「講書深有益於學問，朕愛聽不倦。前偶爾違和，輟講數日，心尚歉然。朕意欲將《詩經》速速講完，不必停也。」

又，翰林院奏：「皇上聖德聰明天縱，好學敏求，洵從古所未有。臣等會同詹事等官，正在晝夜撰擬日講講章，伏乞皇上暫時少緩進講，俾得陸續撰擬進呈。」奉旨：「仍著按日進講。其講章，爾等撰擬後節次進呈。」

二十五年諭掌院學士庫勒納、張英：「爾等每日將講章奉至乾清門，豫備詣講筵行禮進講，爲時良久，妨朕披覽功，著暫停止。《春秋》、《禮記》，朕在內每日講閱。其《詩經》、《通鑑》講章俱交與張英，令其齎至內廷。」

乾隆二年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在潛邸，《六經》、諸史皆嘗誦習。自承大統，劼毖萬幾，少有餘閒，未嘗不稽經讀禮。今祥練既逾，科臣畢誼所奏，令諸臣日繕經史奏議，理得施行。在朕廣挹羣言，可以因事鑒觀，隨時觸發，而覽諸臣所進，亦可考驗其學識，或召見講論，則性資心術必因此可覘。但畢誼所奏止及史臣，而朕意科道職司獻替，應令一體録呈，其規條應如何酌定，並分日按班呈奏事宜，著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奏：「分翰詹爲一班，科道爲一班，日輪一人。具奏摺式：先標經史，下註義疏，或略節史文，下註史斷，後皆附列所見，曰『臣案』云云，以千言爲率。」得旨：「每日繕進書摺，朕披閱後，交南書房收存。其或召見講論，朕所降旨，令本人於次日繕寫呈覽，亦交南書房收存。將來行之日久，不特集思廣益，亦可薈萃成書，以資觀覽。」

又諭：「前命翰林科道官員輪日録呈經史講説，以資披覽。今科道輪已周，著仍照前與翰林官員分日録進。」

十一年飭令翰林科道官輪日進講經史，不當藉端立説，以逞私見。

十四年諭：「進呈經史一事，有關入時政，於事理未當者，間加訓飭。所稱洞達天人，發明道奧者，殊不概見。行之十餘載，漸成故套，著停止。」

嘉慶十四年諭：「張鵬展奏請令翰林科道日進經義奏議一摺。朕每日恭閱先朝實録，誠以列聖修齊治平之道無不備載，典型儀式，夙夜寅承。即萬幾之暇，披覽者亦皆經史諸書，鑒觀得失，以期有裨治化。若使翰林科道日進講義，其所撰述不過摭拾陳言，敷衍入告，無論二典、三謨莫能窺其涯涘，即賈、董諸儒論説，亦萬不能跂及。設敷奏可觀，而能言者又未必能行，況所敷陳，又未必盡出己手。若就此獎其學識，加以甄拔，恐亦未能遽得真才。行之日久，又生弊端，仍復視爲具文，於事毫無裨益，又豈務實之道乎？張鵬展所言近於迂拘，於政體未能通達，特將朕教崇實政不尚虚文之處，通諭知之。」

二十四年諭：「御史唐鑑奏請復輪班日講官員，及繕進經史講義一摺。經書史鑑皆關治道，人君日理萬幾，不廢典學。我朝列聖相承，皆本聖學以成聖治。朕仰紹詒謀，孜孜求治，每值幾暇，亦惟披覽經史，學於古訓。然念帝王之學在於貫徹天人，明體達用，以見諸施行，與經生尋章索句者不同。從前康熙年間，聖祖仁皇帝曾有翰林輪班入直之命，旋亦停罷。乾隆初年，高宗純皇帝命翰林科道輪進經史講義，其後即有借進講經書隱諷時事，行其詐僞者，特降旨訓飭。至乾隆十四年，因御史金相之奏，聖諭以諸臣按日奏御，所稱洞達天人發明道奧者殊不概見，行之十餘載，漸成故套，敕令停止。自後數十年，總未舉行。是以朕嗣位以來，亦未議及此事。今該御史請復此舉，朕每日召見臣工，多至十餘起，披覽章奏，動輒數十件，即使添見翰林四人，多閱講義數篇，亦斷不以爲煩苦。惟朕召見大臣，皆以諮諏庶政，即京堂各官，近年增有冬季輪班直日之例，其學識之淺深，心術之邪正，於召見時，亦均可鑒察。至翰林資格本淺，俟升轉至學士以上，或擢用京堂，改補科道，自可敷奏以言。如此時遽令撰進講義，輪班入對，其能闡聖賢之精義，陳古今之治忽者，能有幾人？若徒摭拾陳言，敷衍入奏，或以頌揚塞責，甚至妄議時事，豈非徒亂人意乎？朕圖治維殷，然一切皆求之於實，所謂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使但博稽古之名，而無裨實政，殊不如其已也。該御史所奏，著毋庸議。」

天文學校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三〇〇《欽天監》 設官。順治元年，設欽天監，分時憲、天文、漏刻、回回四科，設監正、監副、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司書、監候、司晨、博士、主簿等官。十四年議准：回回科推算虚妄，革去不用，止存三科。康熙八年，以西洋人充漢監正。十四年，裁保章正。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道光六年奏：「監正、監副各缺，西洋現無在京當差之人，請敕下吏部，查明舊例議奏。」遵旨議定：嗣後仍設滿漢監正各一員，滿漢監副各二員，遇有滿漢監正缺出，專以左右監副引見升補，毋庸分别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揀選擬陪，請旨補授。其滿漢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各將應升人員照舊例擬定正陪，引見補授。

官生升補。順治初，設漢天文生六十六名。康熙五年題准：添設漢天文生九十四名。七年諭：「天象關繫重大，必得精通熟習之人，乃可占驗無誤。著直隸各省督撫曉諭所屬地方，有精通天文之人，即行起送來京考試，於欽天監衙門用，與各部院衙門一例升轉。」九年題准：每旗選取滿洲官學生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劄監分科教習，有精通者，以博士用。又奏准：天文生，滿洲、漢軍由監行文國子監，取官學生選補，漢人由監自行選補。又奉旨：「天文生給予從九品頂戴，照例補用。」十四年題准：每旗裁滿洲天文生四名，漢軍天文生三名，止留每旗滿洲天文生二名，漢軍天文生一名。又，裁漢天文生八十名。五十八年議准：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内，有通曉天文算法者，具呈禮部，會監考試，果優者，進士、舉人以博士用，貢、監、生員以天文生用。雍正元年議准：内閣、九卿、詹事、翰林，將平素所知精通相度人員各行保舉。二年奏准：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文生之監生生員，由監送順天府，入皿字號鄉試。三年奏准：欽天監官生，係舉人一體會試，係監生、生員一體鄉試。五年奏准：八旗天文生有缺，由吏部考補。十二年定：欽天監由監咨部題補者，監正、監副隨吏部引見。乾隆二年諭：「在璣衡以齊七政，視雲物以驗歲功，所以審休咎，備修省，先王深致謹焉。今欽天監《歷象考成》一書，於節氣時刻固已推算精明，分釐不爽，而星官之術，占驗之方，則闕焉未講。但天文家言或有疏密，非精習不能無差，海内有精曉天文明於星象者，直省督撫確訪試驗，術果精通者，著咨送來京，該部奏聞請旨。」三年覆准：國子監專立算學，以滿洲十有二人，蒙古六人，漢軍六人，漢十有二人肄業。學有成效，該管大員會監考定名次，滿洲、蒙古、漢軍咨送吏部註册，蒙古借補滿洲天文生，漢軍專補漢軍天文生，俟本旗有缺，挨名補用，漢算學生移監照例補用。其學内需用書籍器物，各於所司咨取。四年覆准：每世業子弟五

人，由監選三科官人品老成、精通術業者一人爲教習，督率課程。每年季考，亦令考試分別等第。三年内學有成效，令該教習出具結狀，方得補用。如世業子弟倚恃父兄在監，名爲學習，而術業生疏者，即行黜退。又覆准：國子監算學助教、教習，五年期滿，請旨交部議敘助教照例升用五官正；教習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均與本監官員間補。十年覆准：蒙古天文生升用，亦照分用滿洲天文生之例，每四人升用一人，升至靈臺郎。遇有蒙古五官正員缺，歸於内閣中書、各部院筆帖式内一例考取。又覆准：期滿之算學生，有舉人出身者，以博士補用。又覆准：天文生中式文舉人者，毋庸離任，滿洲、蒙古照例考試，漢軍、漢人照例揀選，遇應用知縣之年，歸班選用。又奏准：欽天監官生，三年考覈一次，術業精通者，保題升用；不及者，停其升轉，再加學習，如能黽勉供職，即予開復，仍不及者，降職一等，再令學習三年，能習熟者，方予開復，仍不能者黜退。又奏准：以肄業生取三十人留監，分給漏刻科六人，在監學習，與漏刻科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其二十四人附算學肄業，考定名次，與時憲、天文兩科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十七年奏准：博士天文生，有限於材質，止堪供職天文生，不勝博士之任者，將博士降補天文生，其天文生不准升補博士，仍令在天文生供職，以觀後效。五十三年諭：「欽天監衙門應行引見人員，向隨吏部帶領。嗣後亦著該堂官自行帶領，並一體先期向吏部查覈。如此既可以杜絶弊端，而該衙門堂官隨時接見，亦可以觀其材器，量加鑒別，以便任使。」嘉慶二年覆准：滿洲、蒙古天文生十六缺，以八缺作爲滿洲額缺，以四缺作爲滿洲左翼二缺，右翼二缺，餘四缺作爲蒙古左翼二缺，右翼二缺。又覆准：蒙古博士二缺，以一缺歸於蒙古筆帖式内題補，一缺歸於額設蒙古天文生四員内較俸升用。道光元年奏准：滿洲算學生中式文舉人，照乾隆十年奏定之案，舉人算學生以博士補用，嗣後遇有博士缺出，由欽天監酌量與應升人員揀選升用。三年議定：算學生中式繙譯舉人，照筆帖式中式之例，食七品俸，在任候升，不得遽以博士補用。同治十一年奏定：候補筆帖式借補天文生，歷升靈臺郎。其並未入考素不諳天文數理者，暫停升轉，俟學習三年，與算學生一體考試，擬定名次，咨部註册後，照常升用。

廩給。原定：官生俸廩，博士等官由舉人補用者食七品俸，由貢、監、生員補用者食八品俸，漢天文生每人月支銀一兩，米七斗；陰陽生月支銀一兩，米三斗，均行文户部支領。滿洲、蒙古、漢軍官生俸廩由旗支領，漢人俸廩及滿漢官生公費，皆由監支領。三科天文生，每二年各給布面羊裘一件，貉皮帽一頂，狐皮領一條。委直譙樓之博士等官，初任時各給貂皮端罩一件，行文工部支領。康熙九年題准：滿洲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予餼廩。二十一年奏准：天文生、陰陽生，每月加給公費銀一兩五錢。三十三年奏准：天文生、陰陽生餼廩，每月增給五錢，每人月支銀一兩五錢。雍正八年定：天文生以生員補用者，照八品筆帖式食俸。乾隆元年奏准：未入流滿洲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予九品俸。二年議准：漢天文生，照滿洲、漢軍天文生之數考選二十四人，給予九品俸，其餘仍給餼廩。

算學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一六《學志八・算學》　國子監算學生，滿洲十二名，蒙古、漢軍各六名，漢人十二名，又欽天監附學肄業生二十四名，共六十名。凡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於八旗官學生中考取；漢人算學生無論舉人、貢生、生員、童生，由監會同算學考取；欽天監肄業生，由該衙門奏撥算學肄業。

謹案：算學向例止附八旗官學，乾隆三年始令欽天監另立算學，四年始以算學隸國子監。茲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誌於後：

康熙九年，聖祖仁皇帝以天文所繫極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肄習，方能通曉精微，詔選取滿洲官學生六人，漢軍官學生四人，令欽天監分科教肄。

五十二年設算學館於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

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奏准：八旗官學增設算學教習十六員，每旗擇學生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於每日未、申兩時教以算法。

乾隆三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官學之設，專爲教養八旗子弟，以讀書繙譯爲業。算學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徧及。算法乃欽天監專司，令其酌量辦理，所有官學生教習算法之例概行停止。

又，禮部議准：欽天監附近處專立算學一所，額設教習二人，滿、漢學生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學生各六人。算學教習即以奏停八旗官學内教習算學之人充補，五年期滿，訓課著有成效者，交部議敘，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

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其奏停教習補竣之日，即於學生中擇習業有成者考選充補。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即於八旗官學生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而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願入學者，取同鄉京官印(給)〔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録用。五年期滿，學有成效者，滿洲、漢軍學生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註册，遇本旗天文生員缺挨補。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向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爲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本旗補用。漢學生期滿，竝得考取舉人引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用。

又議准：算學生功課，以《御製數理精蘊》分爲線、面、體三部，每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其初學者，由線部按次肄習，填註課簿，期於精熟。月有課，春秋有季考，歲終則算學會同欽天監大試，分別勤惰去留。

四年，命以算學隸國子監。自是文移吏牘俱以監印鈐之，稱國子監算學。

又，禮部奏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子監豫行曉諭，無論舉、貢、生、童，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考，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

六年，管理算學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又，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應鄉會試，惟由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但既在學肄業，不能回籍考試，應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亦准其考試恩監。

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館附學肄業。又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一應訓課、應試、考取天文生，均與算學生同。

十二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教習三人外，添設協同分教三人。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任，仍留教習，令滿五年，奏准議敘。

二十五年，吏部議覆：「學未成效之算學生，准照官學生之例，一體送考庫使。」

道光五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考試五年期滿。漢軍隨學學生曹業全，推算圖説詳明，學有成效，與算學生一體報滿。

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一切文移，照舊鈐用助教關防，以備糾核。

又奏准：算學分教如係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額內扣撥。

謹案：元、明二代不立算學，惟元世祖至元六年，令蒙古子弟習算，見於《續文獻通考》。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令國子生習算，見於《明太學志》。又，《宣宗實録》載：「宣德四年，曾令國子監諸生習算。」而考厥由來，只以歷事諸生不通算數，俾之署爲肄業，足以清釐公牘而已。教之不專，課之無法，與今國子監算學設官專習者迥不相涉，故概從删削云。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一〇二《算學》 雍正十二年奏准：康熙五十二年設算學館於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又簡滿漢大臣、翰林官纂修《數理精蘊》及《律吕正義》諸書，至雍正元年告成，御製序文，鐫板頒行。自明季司天失職，過差罕稽，至此而推步測驗罔不協應。際此理數大備之時，正當淵源傳授，垂諸億萬斯年，應於八旗官學增設算學教習十六人，教授官學生算法。每旗官學擇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以未時起申時止，學習算法。

乾隆三年奏准：設立官學，教養八旗子弟，專以讀書繙譯爲業，以備將來録用。至算法一藝，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徧及。按算法乃欽天監專司，其如何教習録取之處，應令酌量辦理，其官學生習算法概行停止。又奏准：算學生每月膏火，照官學生例，在本旗咨領。至漢算學生旅食京寓，非漢軍在京有家産者可比，嗣後較漢軍官學生加銀五錢，由監於户部領給。又奏准：算學設漢教習二人，即於奏停八旗官學內教習算學之人充補。月廩等項，照八旗官學漢教習例。五年期滿，果能盡心訓課，著有成效者，該管大臣奏交吏部議敘，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交與欽天監，以靈臺郎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補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補用。將來教習員缺於奏停教習拔補完日，令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於學內教習有成之人考選充補。又奏准：於欽天監附近地方專立算學一所，額設學生：滿洲、漢人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滿洲、蒙古、漢軍即於八旗官學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秉公録取。又奏准：算法中綫、面、體三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每季小試，歲終大試，由算學會同欽天監考試，勤敏者獎勵，怠惰者黜退別補。又議准：欽天監天文生，向於本旗考取生監補用，今應將五年期滿算學生學有成效者，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

擬定名次，咨吏部註册，俟各本旗天文生員缺挨補，至考取生監停其補用。再，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並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爲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各該旗補用。漢算學生五年期滿，一同考取，舉人引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補用。四年奏准：算學隸國子監管轄，應稱國子監算學。所有考校一應文移案卷，即用監印鈐蓋。又奏准：算學教習之飯食衣服，由監行文支給。又議准：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舉貢生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到監報名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向例與官學生一同考試監生，惟有童生考取漢算學生者不得與考。嗣後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照官學生例，俟考試監生，咨送國子監一例考驗，果文理明通，授爲監生，准應鄉試。十年奏准：欽天監肄業生二十四人，撥歸算學肄業，毋庸別給膏火。儻教習不敷，即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分教，已補者即食本俸，未補者仍食學生膏火。一應教習應試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學生例。十二年奏准：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協同分教三人，嗣後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任，如實心訓課勤慎稱職之人，均仍留教習，俟滿五年，奏明交部議敘。二十五年議准：考試庫使，將滿洲官學生合例應考者造册送吏部考試，算學生照官學之例，一體送考。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五《算學》　算學額設助教一員，職掌訓課諸生算法，並稽察教習課程，文移案卷皆所專司。

前缺官學生内，有已經本學准退扣除者，仍咨回算學查照另補。

一、八旗算學生回學。凡八旗算學生，有情願告回本學者，由算學咨明到監，仍准其回本旗官學讀書。

一、八旗算學生飭繳官書。凡八旗算學生請領官書，期滿出學未經交還，由算學咨明到監，本學轉咨本旗，飭令繳還。

一、八旗候補算學生扣除記名。凡八旗候補算學生，如有考用別途，及由本監咨退，或自行告退者，本學具稿呈堂，知照算學除名。

一、八旗算學生咨行事件。凡八旗算學生告病，由算學咨明到監，各本學轉咨本旗，暫停膏火，病愈銷假，仍由算學咨明，轉咨本旗，照例支給。其有事故由監告假出京者，咨行本旗查覆，轉咨算學准假，本旗移咨到日，再行查照辦理。

一、滿洲算學生送考庫使。凡八旗滿洲算學生願考庫使者，由算學開明旗分、佐領，咨送到監，檔房轉咨吏部辦理。如有事故未及報明呈請補送，亦由該學咨明到監補送。

一、會考漢算學生。凡考試漢算學生，由算學咨行到監，本監典簿廳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報名，彙齊人數，即行咨覆算學，聽其定期過監，會同考取。約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便傳集各生屆期考試。

一、漢算學生名册。凡會同算學考試漢算學生，取中後公同開列名次，由典簿廳造具各生履歷籍貫清册，並印結咨送算學，聽候挨次傳補。

一、漢算學生知照本籍。凡各省廩增附生取中漢算學生，有已經傳補者，有未經傳補呈請隨學肄業者，准算學來文到監，典簿廳據文呈堂，轉咨本省學政衙門查照。其有在學告假回籍者，亦准算學來文，轉咨本省學政，聽其在本籍録科鄉試。

一、漢算學生月銀。凡八旗算學生月銀，例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月銀，由典簿廳行文户部支領。

一、滿漢候補算學生肄業。凡滿漢候補算學生情願隨學肄業者，由算學具呈咨明到監典簿廳，本學轉飭各生隨學肄業。其八旗官學生如有已經本監咨退之處，亦即聲覆查照。

一、滿漢算學生考恩監生。凡考試恩監生，先期行文算學，將滿漢算學生及算學肄業生造具履歷清册到監，由檔房辦理。

一、考中天文生開缺。凡滿漢算學生取中天文生，由算學將名數咨明到監，八旗算學生由檔房轉咨各旗停止膏火，漢算學生由典簿廳轉咨户部停止月銀。

一、算學助教教習銀米。凡算學助教俸銀俸米公費，由典簿廳行文户部支領。其教習銀米衣服，照八旗教習之例，一體行文户部支給。

一、算學助教京察。凡京察屆期，咨行算學，將助教履歷出具考語，造册送監，本監照填轉咨。如有四柱考語不相符合之處，咨回更正，由檔房辦理。

例案：

乾隆三年，禮部議准：欽天監附近處專立算學一所，額設教習二人，滿漢學生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學生各六人。算學教習即以奏停八旗官學内教習數學之人充補，五年期滿，訓課著有成效者交部議敘，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其奏停教

習補竣之日，即於學生中擇習業有成者考選充補。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即於八旗官學生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而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願入學者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録用。五年期滿，學有成效者，滿洲、漢軍學生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注册，遇本旗天文生員闕，挨補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向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爲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考選，吏部按定名次，歸本旗補用。漢學生期滿，並得考取舉人，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用。

乾隆三年議准：算學生功課，遵《御製數理精蘊》，分線、面、體三部，每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初學者由線部按次肄習，填注課簿，務期精熟。月課、春秋季考，歲終會同欽天監考試，分別勤惰去留。

乾隆三年議准：算學教習銀米衣服，照八旗官學漢教習之例；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照八旗官學生之例，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較漢軍算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行文户部支領。

乾隆四年定：算學教習銀米衣服，並由國子監行文支領。

乾隆四年，太僕寺少卿成德奏准：改稱國子監算學，所有辦理考校，一切文移案牘，鈐蓋監印。添設書吏一名，皁役二名。書吏照例五年役滿，由國子監咨送吏部考職。皁役照例每名月糧折銀三錢九分，由國子監行文户部支給。

乾隆四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子監豫行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有情願應試者到監報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

乾隆六年，管理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又，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應鄉會試。惟由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但既在學肄業，不得回籍考試，應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亦准其考試恩監。

乾隆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館附學肄業。又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一應訓課、應試、考取天文生，均與算學生同。

乾隆十二年定：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外，添設協同分教三人。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陞任，仍留教習，令滿五年奏准議敘。

乾隆二十五年，咨送滿洲算學生考試庫使，經吏部咨駁：算學生係題明專用天文生之人，不應考選別項差使。旋經算學咨稱：「查乾隆四年五月内，議准算學事宜欵内，有『八旗算學生應試等事，照官學生之例辦理』等語。既有『應試』二字，則凡官學生應試之處，自應遵照原議送考。」復經吏部咨查，原題内稱「算學生如學有成效，不應選用别項」。今送考庫使之算學生，如係尚未學有成效之人，仍准由國子監造册送部，以便一體考試。

附載舊例：

康熙九年定：選滿洲官學生六人，漢軍官學生四人，令欽天監分科教習算法。

康熙五十二年，設算學館於暢春園蒙養齋，選派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

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奏准：八旗官學增設算法教習十六員，每旗擇學生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於每日未申兩時，教以算法。

乾隆三年，尚書兼管監務孫嘉淦奏准：官學之設，專爲教養八旗子弟，以讀書繙譯爲業。算學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遍及。算法乃欽天監專司，令其酌量辦理，所有官學生學習算法之例槩行停止。

醫學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一〇五《太醫院》 選補醫生。康熙四十七年覆准：太醫院現有御醫、吏目等百有五人，每日各處輪直，需用一百十有一人，差多人少，實不敷用。應於直省民醫暨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内，擇精通醫理、情願效力者，酌增二十名。布衣赴該院具呈，其有職銜者，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遴選補用。如效力年久，實有成效，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有職銜者，該院將應用情由開明具奏，移送該部，遇有伊等應用職銜，准其先用。其御醫、吏目、醫士等，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奏准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准其原額補用。若推諉託故不具呈補用，在外行醫者，交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實因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准退者，一併議處。雍正元年諭：「良醫須得老年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輩授爲經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欽此。」遵旨議定：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灼知之年老醫生，該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到京，報禮部交院試用。果

能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即奏明照例在院授職外，仍聽報出伊子弟等一人，如係現任官，以應升之官即用；候補候選者，以應得之職即用；貢監生員，以經歷即用；布衣以吏目、典史即用。又覆准：行文直省巡撫，於所屬醫生詳加考試，果有精通《類經註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者，題請爲醫學官教習，每省設立一人，准其食俸三年，如果勤慎端方，貢入醫院，授爲御醫，其員缺即於本省學習人內揀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衛習醫人，令其訪明考試，即將三書教習，有精通者，呈報巡撫，給咨赴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等官，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爲本省教授待補。謹案現例：初進醫生，自取同鄉京官印結，赴院具呈報明，經本院首領廳驗看後，再取本院醫士、醫官保結，由堂官面加考試，醫學可造就者，准其在院肄業候試，挨次頂補。

品服。雍正元年定：醫士許用從九品冠帶，如欽天監天文生例。七年定：御醫均授七品，許用六品冠帶，挂數珠。八年定：吏目許用八品冠帶。

廩餼。雍正元年定：醫士月給銀一兩五錢，公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人，每人月給銀二兩。謹案：食糧醫員，今止二十人。

習業設科　教習　考試

設科。本院官士習業。國初設十一科，御醫、吏目、醫士、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後痘疹歸小方脈，咽喉、口齒共爲一科。現設九科。謹案：現設五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外科，眼科，口齒科。其傷寒、婦人歸大方脈，痘疹歸小方脈，瘡瘍曰外科，咽喉歸口齒，鍼灸、正骨久經停止。

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學品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暨醫官子弟，均送教習廳，課其誦讀。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遴選本院官二人，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今停止。

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於《素問》、《難經》、《本草脈訣》暨本科緊要方書內，出題考試，擇其學術精通者頂補。如習業荒疏，經年雖久，不准頂補，仍發教習廳肄業。今停止。同治六年議准：復設醫學館，派教習廳三人，按春秋二季考試醫士、恩糧肄業各生，列定等第，按名頂補。每屆六年，本院會同禮部堂官，除院使、院判暨內廷侍直御醫奏明毋庸考試外，其八九品吏目、醫士、恩糧肄業等員一律考試。素專何科，豫期報明，於卷面上戳記。由本院堂官覈其文理醫學，分別去留，列定等第，封送禮部覆勘，到院拆封填榜，咨行吏、禮二部註冊。其未經

録取及醫學荒廢、食俸食糧降革之人，仍發教習廳課讀，下屆考試仍准入場。

其他學校

宗學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七《學校志四》　宗學：順治九年十二月，工科副理事官散都疏：「請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範。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放縱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亦應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俱應勤加講閱，以昭成就宗室人材之意。」得旨：「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

十年三月，散都又疏言：「親王應各設在部，博士、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帶照騎都尉；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帶照雲騎尉；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閒散、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帶照博士，如滿洲、漢軍進士不足，於舉人內考用，舉人不足，於各王護衛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八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員，頂帶照筆帖式。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録用。」詔從之。

康熙十二年題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

二十四年議准：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在各府第精專學習。

雍正二年立官學，於宗室內揀選分尊年長者四人，令其教習。諭之曰：「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共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又覆准：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閒散之十八歲以下子弟，除在家自讀者悉聽外，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之宗室，有願讀書者，亦聽其入學。其教授人員於各部院司官中書內揀選四員，每翼分與二員，令教習清書。

禮部揀選教習四員，每翼分與二員，令教習漢書。至騎射亦屬緊要，兵部於閒散官及護軍校、護軍內揀選善騎射者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於官學內修一箭道，讀書之暇，教習騎射。以欽選之宗室四人爲正教長，宗人府選十六人爲副教長。如正教長缺出，即擇副教長補授。令伊等輪流值日，不時勸勉，教習禮義。每月考試一次，將學業騎射優者、平常者、不及者分別等第，申報註册。每春秋二季，宗人府親試，其學業優長、騎射出衆者，舉奏引見。其值日教長月給銀三兩，米三斗。讀書子弟月給銀米同。更按月各給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錠。自十一月朔至正月晦，各給炭百八十觔。自五月朔至七月晦，每日給氷一塊。教習清書之司官、中書仍領該部院公費。其教習漢書者照國子監教習例，每月給米兩斛，三十六月滿時咨送吏部，照例補用。其教習騎射者，每月給銀一兩，所應給銀、米、筆、墨、紙、炭、氷塊，行文該部支給。所立宗室學房，宗人府親閱，應修之處，派官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至教習五年稱職，舉其勤宣訓化實蹟保奏，仍賞正教長每員緞四疋，副教長每員緞二疋，教習清書官員行文該部院議叙，教習騎射人員交該旗以應陞之缺即用，有不稱職者指參。

乾隆三年議准：兩翼宗學，設立總稽課程各二人，以滿漢京堂官充之。

七年十二月奉上諭：「我朝崇尚本務，原以弓馬清文爲重，而宗室誼屬天潢，尤爲切近。向來宗室子弟俱講究清文，精熟騎射，誠恐學習漢文不免流於漢人浮靡之習，是以順治十一年六月欽奉世祖章皇帝諭宗人府：『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人府、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滿書，其願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即可將繙譯各漢書觀玩，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專習滿書，爾衙門傳示，所以敦本實而黜浮華也。』近因雅爾哈善條奏設立宗學，以漢文教習宗室子弟，迄今已歷數年。昨經考試，並無佳卷，即繙譯卷亦屬平常。朕非過求文字出色，其實在明通者實難其選，即所取二三人，不過於其內就短取長，文理稍順而已，尚恐未必盡出心裁，或不免彼此商確湊集，其於造就之方究無裨益也。但既經考試，著宗人府將所取之人照例帶領引見。嗣後宗室子弟或有不能學習漢文者，應聽其專精武藝。其在宗學肄業者，考試之時更應益加嚴肅。至宗室進身之階原有襲封世職，又可揀選侍衛及護軍、參領等缺，與其徒務章句虛文，轉致荒廢本務，不如嫻習武藝，崇實黜浮，儲爲國家有用之器也。可傳諭宗人府，將此旨明白曉諭宗室人等知之。」

八年三月，禮部帶領宗人府考取之宗室玉鼎柱等引見。奉旨：「考取之宗室玉鼎柱、達林圖、福喜俱准作進士，與乙丑科會試中式之人一體殿試引見，或選入翰林，或以部屬等官補用，候朕臨時降旨。嗣後俱照此例行。」

十年七月，稽查右翼宗學通政司右通政熊學鵬奏言：「右翼宗學共設滿漢教習九人，凡在館學生滿漢文藝之優劣，教習人員訓課行走之勤惰，皆應不時考核。今稽查右翼宗學，係臣與光禄寺卿沈起元二人，俱係漢官，於繙譯素未通曉。請再派滿洲文臣一員，公同稽查。」奉旨：「著派開泰。」

二十一年奏准：裁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爲繙譯教習。

以上宗學。

覺羅學：

雍正七年奉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向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王屬下撤出，作爲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爲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尚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於各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即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即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議奏。」

是年十二月，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議覆：「我皇上敦宗睦族，俯念覺羅等雖世系稍遠，亦出自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一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恩德實爲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分：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旗七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鑲藍旗二分。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爲覺羅佐領四分，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昌、阿堵、鑲白旗之海蘭，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將鑲藍旗之永禄、同保住此二佐領移置正藍旗，共成四分。將正黃旗之東武立、正紅旗之得進、圖爾得赫、瑪喇熙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再，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弟俱令

入學讀書。其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其入官學讀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八歲以上已曾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聖諭廣訓》。總管一旗覺羅之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職名開列，奏請欽點每旗派覺羅二人，以爲督教之長。即交委出之王公，會同宗人府王公，務擇其才品能管轄人者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老成能繙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清書，由禮部揀選教習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漢書。再行文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十五善射內，無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即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即回明管轄之王公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即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後，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由宗人府彙集奏聞。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明引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效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其米、石、紙、筆、墨、氷、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之教習，亦照宗學之例，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行文吏部，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職。如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之處一併咨部議敘。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亦交部議敘。其教射之人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各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爲傳事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以應陞之缺即用。如怠惰不勤，即參奏治罪。如此，則教習各勤於訓導，而讀書之覺羅學業可成矣。」奉旨：「依議。」

以上覺羅學。

咸安宮官學：

雍正六年十一月奉上諭：「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即住居咸安宮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射箭之處。其學房、住房爾等酌量修理，著令居住。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伊等皆係幼童，有欲帶僕人者，准各帶一人，幾日後著回家看往一次。如是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收堪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飲食、紙筆、弓箭等物，並騎射之騾馬作何官給之處，爾等妥議具奏。」

七年四月，總管內務府議奏：「臣等欽遵諭旨，於景山官學生佐領管領下，自十三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之幼童，看其俊秀可以學習者，選得九十名。於咸安宮內酌量修理讀書房屋三所，每所各分給三十名，令其讀書。其教習著於翰林院官員揀選厚重者九人具奏，每所派三人，令勤加教授。其教清話弓馬之人，臣等於烏拉人及舊滿洲內挑選善教授者九人，亦每所派三人，於讀書之暇，著令教授學習。諸生年歲大小不同，可學習步射者著在咸安宮門前閒地教以步射，可學習騎射者酌量時宜教以騎射。紫禁內地關係緊要，應令諸生清晨入學，日暮散歸。如遇雨水祁寒之際，教習學生有情願在內者，即著宿居。學內管理學房事務，揀選內府官四員，奏令專管。應於掌儀司太監內選其老成者三人，夜間巡察火燭，所派太監即令管理學房官管轄。其教習等如果教授有方，諸生之學業可觀，三年一次查勘，將翰林等交部議敘，教清話、弓馬之人以應陞之缺陞用。倘有疎懈怠玩不悉心教授者，臣等指名題參。學生內有滑懶不肖者，革退另選。查景山滿漢教習，除官給飯食外，無俸之教習每人月給銀二兩，漢教習各給住房二間，每年給緞紗衣一套，三年給緞面羊皮袍褂一套。今選取教習等，所食俸銀及官給飯食衣服應均照定例。其翰林教習之住房，於附近官房內撥給。學生飯食照該班護軍之例，除給與官米外，每日每人用肉菜銀五分，按月由內庫發給。看管飯食及做飯使令等項，於管領下領催、蘇拉內酌派。咸安宮門外西邊所有房屋撥給數間，以爲做飯之處所。讀之書所需之筆墨紙張、弓箭、器皿、騎射之騾馬、鋪用蓆毡、温炕木炭、煖手黑炭等物，委官計算數目，向各該處領取。臣等仍不時身往稽察。皇上命下之日，行文翰林院揀選翰林，欽天監選擇吉日，令學生入學讀書可也。」奉旨：「依議。」

十二年五月，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奏言：「我皇上加恩內府子弟，特設咸安宮官學，漢教習教以文義，滿教習教以清書弓箭，又賜以紙筆飯食等物，無非作養人材之至意也。諸生沾被皇恩，專心肄業。自雍正七年七月開學以來，迄今

五載，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畧明大義，弓箭俱有可觀。但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長，二十以外者十有四五，若不限以年分，考試別其優劣，無以示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皇上派員考試，別以等第。其年紀尚幼，質堪成就者，仍留學內讀書。其年紀長成，考在上等與考在下等，均應作何發落，令考試官考後請旨。嗣後或三年一考，或五年一考，著爲定例，永遠遵行。如此，不惟學生知所鼓舞儆戒，而滿漢教習之勤惰優絀亦可因此而見矣。」奉旨：「內務府總管等議奏。」

九月，總管內務府議：「照宗學例，五年考試一次，除陸續後進學生不能應考者，不令其考試外，其應考學生，令管理官學翰林官查明送考。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奏派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爲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子，擬以上諭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其考場，清漢文在掌儀司衙門，騎步射在正黃旗侍衛教場。其監察官員派內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參領二員，酌派護軍查看。其所需桌張紙卷等項，臣衙門派員料理。其考試之學生定爲三等：一二等由考試官具奏，作何録用，請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其年長質愚不能上進者，即行革退。又查得雍正十一年二月內，將年滿教習等具奏，奉旨：『咸安宮、景山教習疎懶怠忽，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令効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即行參奏重處。將此旨傳諭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欽此。』臣等謹遵諭旨，漢教習內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臣衙門出具考語，咨部引見，以應陞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者，三年期滿，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照依此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臣等即行參奏。其教清話馬步射之教習，五年期滿，教授盡心，行走勤慎者，於應陞之處列名；不及者革退另選；其不盡心教授者參奏重處。如此，則勸懲兼施，誘勵備至，學生等自必羣知奮興，以歸於上進之途，而教習等亦不至有草率偷安之弊矣。請以此著爲定例，永遠遵行。抑臣等更有請者，咸安宮教清話、馬步射之教習原設九人，今學生內既有稍知繙譯之人，應請於九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教習請照八旗助教之例，由部考取三員，令教繙譯清書，五年期滿，交部議叙。」奉旨：「依議。」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總管咸安宮官學教習邁拉遜參奏教習等怠惰曠功一摺。奉上諭：「所有咸安宮稽查教習之張曾敞等，著交部察議。至觀保管理官學日久，並不實力整頓，以致教習人員怠惰曠功若此，若非邁拉遜查出參奏，觀保尚在睡夢中。觀保著交部嚴察議奏。」

以上咸安宮官學。

景山官學：

康熙二十五年，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共給官房三十間，滿官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每房給桌二十張，櫈十五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給冰一塊；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每日給炭二十斤。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正月十六日扣除散學二十日不領，六房牖户著落內管領，每年十一月內用毛頭紙糊飾。

是年議定：景山官學生於內佐領內管領下選取三百六十六名。

又議定：教習額數，清書每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

又議准：生員內有善於訓導願爲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令教習三旗子弟。

又議定：生員教習六年限滿，以教諭即用，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及捐貢之教習，俱以知縣用。

又奉上諭：「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爲師長者，不分滿洲、蒙古、漢軍，著挑選九名教滿書。」

二十九年奉上諭：「內閣中書內善書、善射者，揀選三名教滿書，仍照常陞轉。」

三十一年議定：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定爲三百八十八名。

三十四年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佐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官學生缺額即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

三十八年議定：停止官飯，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千文。

五十二年奉上諭：「於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三名教習，照常陞轉。」是年議定：進士教習期滿，陞用內閣中書。

雍正元年議准：將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挨次充補教習。

是年題准：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

又議定：教習六年期滿，果官學生成就多者，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即用。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即用。

又奏准：停止公費，仍給官飯，教清書中書三員，內教習六員，亦照漢教習例。

又定：官學生內，生員每月給紙筆銀一兩，隨本佐領關給。

三年議定：教習員缺由禮部向吏部咨取候選舉人，向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欽點大員考試選取。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補用。

十二年九月，總管內務府議奏：「景山官學設立教習，係一體給公費飯食，誠爲優渥學生等。考試舉人、生員、筆帖式，及挑選護軍、披甲等差，無不沾被皇恩。但學生之優劣，教習之勤惰，亦當詳加考驗，示以勸懲。請照現定咸安宮官學之例，令管理景山學官將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試官分別等次，另摺具奏。考在一二等者，臣衙門另行請旨，其滿漢教習亦照例分別録用。」奉旨：「依議。」

附會典所載則例：

景山官學額設人役滿漢六房，每房灑掃閒散人二名，看房人一名。

教習廩給：內教習食執事俸米；中書教習食中書俸；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每日給白米七合五勺，猪肉一觔，及鹽油菜蔬等物，每月給銀二兩，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每年夏季給官用紗袍褂各一件，絨纓帽各一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褂各一件，三年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各一件，皮帽一頂，皮靴一雙，毡襪一雙。滿漢教習每年各給水筆二十四枝，墨一兩二錢。

以上景山官學。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二〇〇《內務府・官學》 咸安宮設立官學。雍正六年奉旨：「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著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景山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習射之處，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時加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有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飯食、紙筆、弓箭等物，作何官給之處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於咸安宮內修理讀書房三所，每所分給學生三十名。讀書諸生令其清晨入學，日暮散歸，如遇暑雨祁寒，教習學生內有情願在內者，准其宿居學內。乾隆元年，設專管學務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協理事務大臣由特簡，無定員。

官學生。雍正七年議定：於景山官學生及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俊秀子弟內挑選九十名，在咸安宮充補官學生，分房設清書漢書教習。官給飯食、紙筆、弓箭，俱詳載供給條。乾隆元年，奏請官學生內年逾二十三歲以上者分別等第，帶領引見録用。奉旨：「從前皇考格外施恩，於咸安宮設立官學，挑選俊秀子弟，令其讀書，特爲作養內府佐領管領下人等之至意。今據爾等奏稱，學生內有年已長大，或以當差爲念，則不惟文理不能精進，且致虛度年歲，轉有誤於當差。請將此內遴選，擬以等第，帶領引見，以筆帖式、拜唐阿録用等語。從前皇考曾有諭旨：『朕教誨伊等，原爲成就人材起見，並非徒爲考取筆帖式而設。』今復以筆帖式、拜唐阿録用具奏，不合皇考本意。再，怠惰不堪造就者即當革退，爾等又稱此內有無錢糧者，若謂無錢糧，賞給錢糧亦可。古者三十而娶，四十而仕，今爾等意欲將年逾二十三歲者即令出學當差，若此十數歲甫入學，二十餘歲即令出學，則此十數年閒遂可謂學問有成乎？爾等此奏，尚未喻皇考聖意也。朕意此後不必令伊等專事讀書，或令學辦稿案，試以事件，或教以弓馬騎射，使伊等於諸凡藝業俱可得學，如此庶可仰副皇考仁育滿洲臣子之至意。著將現在內府三旗九十名學生內，爾等公同選其優者留三十名，再令八旗滿洲都統等將可以造就之俊秀子弟每旗選十名，送咸安宮讀書。如大臣子弟內有情願入學者，亦令入於額內讀書，其學生等俱著給予二兩錢糧。所有裁汰之學生，爾等酌量料理。儻現今應留之學生不能得三十名，可另行選補足數。令伊等在內多學數年，果有學問優長、才堪辦事者，爾等即行陳奏，朕將用爲部屬。伊等雖在學讀書，即係當差，如用爲部屬之後行走果好，不必論伊等行走年分，該堂官具奏，朕格外擢用。如其不好，亦著具奏，加倍治罪。再，伊等不拘用於何處，均著書寫曾在咸安宮讀書字樣。若將伊等仍令爾內務府總管等公同管轄，殊屬無益，將爾等職名開列進呈，候朕專派一人管理，方有裨益。爾等將此詳悉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官學生由八旗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視其俊秀子弟，不拘貢監生員，閒散幼童，及現在官學生內，每旗挑選十名，共一百十名，作爲各該旗額缺，每名月給二兩錢糧。嗣後官學生缺出，挑補亦如之。十年奏准：官學生內，定讀清書者三十三名，讀漢書者七十七名。二十六年奏准：讀漢書之官學生，改讀清書二十名。三十八年奏准：嗣後官學生內，有考取中書等官，及在別館行走者，概令出缺，照例挑補。嘉慶十四年奏准：嗣後官學生，凡由國子監、景山官學生及閒散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外、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期滿，不能考取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人、貢監生挑選者，亦以十年爲率，覈計已歷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中式者一併出學。

教習。雍正七年，設漢教習九人，滿洲教習三人，教授騎射清語六人，稽察教習功課之翰林四人。其教習人員定以三年期滿，帶領引見，交吏部選用。所設教習缺，如景山官學考取之例。十二年奏准：咸安宮原設教授清語、騎射步射之滿洲教習九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助教三人，照八旗考取助教之例，由部考取咨送，令其教習繙譯。五年期滿，交部議敘。乾隆元年，增設漢教習八人，改爲五年期滿，帶領引見。又定：凡教習人員，如不實心訓課，及教法平常，均不俟年滿，應叅者即行叅處，應駁者分別部旗駁回，另行咨補。又增設教授騎射清語六人，於內務府降革人員內揀選充補，五年期滿，分別議敘。二年議准：咸安宮漢教習缺出，於進士及舉人內，由禮部考咨充補。又議准：漢教習改爲三年期滿，由本處分別等次，帶領引見，咨送吏部，照例選用。三年，增設稽察清書功課滿洲翰林二人。五年議准：教習繙譯之助教三人咨回該部，改補繙譯進士三人，令其教授繙譯論學，三年期滿，由管理大臣照漢教習例分別等第，帶領引見，以主事用，或以小京官用之處，恭候欽定。六年，裁清語騎射教習三人。九年覆准：教習人員以進士充補者，期滿以主事用或以知縣用之處，奏請欽定，交吏部選用。又奏准：從前漢教習於新科進士內選取，嗣因進士不敷，曾經奏准閒用舉人。今滿洲教習亦因繙譯進士乏員，不敷充補，請照漢教習進士、舉人閒用之例，於繙譯進士、舉人內考取閒用。其三年期滿，如何分別議敘之處，交該部議奏。詳載吏、禮二部。十年，裁漢教習五人。二十二年奏准：咸安宮官學額設滿洲教習三缺，向由國子監考取助教三員，教習繙譯。嗣於乾隆五年，經內務府專管官學事務大臣等奏准，以繙譯進士考取充補。又於乾隆九年奏准，將繙譯舉人一體考取補用。現今從前中式之繙譯進士、舉人陸續就選，不敷考試，請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內，有精通繙譯者與現應考試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准其考試，憑文校取，將試卷進呈欽定。俟有缺出，由禮部按名補用，三年期滿，由本學專管大臣分別等第引見，交吏部照繙譯進士充補之例議敘。又奏准：向例教習內，有現任筆帖式中式繙譯進士，考充教習者仍食原俸，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既准考充教習，亦照例准其仍食原俸。二十六年議准：滿漢教習年滿，毋庸分別等第，惟將平日教導如何之處出具考語，照例引見，咨送吏部。又增設滿洲教習三人，裁汰漢教習三人。道光六年諭：「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該教習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閒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叅處。」

官學生考試。雍正十二年議准：官學生定五年一次考試，由吏部奏請簡派大臣一人，司官一人，內務府司官一人，分爲頭二三場，慎密考試。如漢文、清文、楷書、清字、騎射、步射優列一二等者，請旨録用，其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儻有資質愚鈍，不堪造就者，即行革退。乾隆元年，改爲三年一次考試。四年議准：官學生考取一等者，賞給官用緞一疋，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者，官用緞半疋，筆十枝，墨五笏。又奏准：官學生停止考試筆帖式等缺。十年奉旨：「嗣後考試官學生改爲五年一次。」十二年奉旨：「筆墨著減半賞給。」二十三年奉旨：「咸安宮官學生五年一次考試著停止。」又奏准：官學生內有情願考試者，不定年分，概准考試繙譯、中書、筆帖式等缺。四十一年定：咸安宮八旗官學生，准其由本學一體咨送吏部，考試庫使。

供給。雍正七年議定：每日分例：教習官學生等各給粗老米一升一合有奇，由內管領處官三倉領用。教習各給豬肉一斤，由掌儀司轉行光禄寺領用；各給煤一斤一兩，炭三兩三錢。稽察翰林各給煤三斤二兩，炭五兩，均由營造司領用。稽察翰林各給米肉菜蔬銀一錢二分八釐有奇。官學生各給菜蔬銀五分，及應用紙筆，均由廣儲司領用，弓箭由武備院領用。又議准：每年夏季，給漢教習每人紗袍褂一套，緯帽一頂，秋季各給官用緞面紡絲裏棉袍褂一套。三年一次，各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一套，騷鼠帽一頂，俱行廣儲司領給。又，三年一次，各給氈襪皮鞾各一雙，行武備院領給。景山官學漢教習同。乾隆十二年，設稽察蒙古教習功課之蒙古官員，及教習學生等分例，悉照本學官員人等分例一體供給。十八年奏准：咸安宮官學內，每日領過銀兩數目日期，逐件呈堂稽察，月底彙册咨送御史衙門查覈。二十一年議准：嗣後官學教習應用豬肉，每斤改折價銀五分，由本處出具印領，於光禄寺領銀買辦。又議准：供應回子、緬甸學教習學生等分例，照本學翰林官學生例分別供給。三十五年議准：向例給漢教習等三年一次皮衣，恐有告假出學等事，續補教習必致重領，嗣後定於到學之次年十一月給領。

員役。雍正七年，設兼管官學事務內務府司官四人，額設領催四名，服役人四十名。乾隆元年，設筆帖式一人。四年，增設服役人五名。二十年，增設頂戴

領催二人。

蒙古官學。乾隆十二年覆准：咸安宮官學內，設立蒙古學房，於八旗蒙古官學生內，每旗揀選三名，共二十四名，令其在學熟讀蒙古經書及阿里嘎里字韻，並書寫烏木克蒙古繙譯等學業。設教習二人，於八旗蒙古繙譯舉人、生員、護軍領催內，遴選學問優者充補。理藩院派委司官二人，稽察教習功課。該學生內如果學有可觀，考試時列二等者，奏請引見，以中書、筆帖式用，其教習等亦照官學例議敘。凡應行事宜，俱由專管咸安宮官學事務大臣管理。其監視考試、挑補學生，由理藩院奏派大臣專管。四十四年奏准：蒙古學生二十四名，照咸安宮官學生例，月給二兩錢糧。嘉慶十五年奏准：官學生定以十年爲滿，開缺另補。又奏准：蒙古學官學生內，擇其在學年久、勤慎學優者一人，作爲額外教習，嗣後蒙古教習二缺，一缺仍爲八旗公缺，照舊考取充補，一缺即以本學額外教習坐補。道光八年奏定。添設蒙古官學，現考有閒散旗丁二十名，即作爲學生定額，一年後有能繙寫者，儘先挑補馬甲。其教習等，即以委署驍騎校等缺儘先拔補。如遇蒙古來文暨控告呈詞，已挑馬甲之學生有能譯清文者，即作爲額外貼寫筆帖式，以示鼓勵。

景山官學。康熙二十四年奉旨：「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揀選材堪學習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揀選好者録用，頑劣不及者即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自然盡心。應在何處設立，著即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將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幼童揀選三百六十名，分定清書三房，漢書三房。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務府執事人及閒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爲師範者補授；漢書三間，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二名，以備灑掃。凡內務府人等，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九年奉旨：「揀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三十四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爲三百八十八人。五十二年奉旨：「於新科進士內，揀選老成者充教習。」雍正元年議准：將記名之新進士挨次充補，並令一人充萬善殿教習。三年議准：教習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咨國子監，將選拔副榜貢生具奏，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大臣引見録用，咨部分班銓選。五年奉旨：「嗣後考取筆帖式，停其考試清字，俱著考取繙譯。欽此。」遵旨議定：將滿洲教習清字中書咨回，所遺員缺，選取內閣繙本中書三人補授。九年議准：於滿洲教習額內委署主事一人，再於學生內揀選四人，辦理册籍文移之事。乾隆四年覆准：兼管官學司官五人內，專委二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學務，除應辦本司事務外，停其外差。又覆准：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次，奏請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仍留學讀書，四等革退。五年議准：於各佐領管領下披甲蘇拉內，挑選能識清漢字者二名，並原有兼理檔案學生四人，共定爲六缺，專管檔案咨呈等事。行走三年，如果勤慎，分給各處，遇有領催缺出，即行坐補，懶惰者呈明革退，並添服役蘇拉八名。十二年奏准：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十八年議准：嗣後景山官學專習文章學生內，在學肄業一年者方准送考，其未滿一年者不准送考。又，景山官學學生內，考試文章者於考驗騎射時，即試以清話，如有生疏者，不准應試。至考驗騎射，於本府堂官內奏請欽點一二員，先行考驗騎射。二十二年奏准：裁本學中書教習，令回內閣行走。其所遺教習三缺，即作爲滿洲教習之缺，於內務府筆帖式並各項人員內揀選充補，五年期滿，照本學滿洲教習之例一體議敘。二十四年奏准：嗣後滿洲教習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議敘已至六品者，停其議敘，仍在教習上行走，俟期滿後，以伊等應升之處升用。四十四年奏准：回子佐領下，定以官學生額缺四名，於在京生長之回童內挑補，令其在景山官學讀書，月給銀一兩。五十三年諭：「嗣後景山官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儻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即著吏部據實參奏。」嘉慶十三年奏准：景山官學生缺出，即在本旗佐領管領下通行挑選。其回子佐領下四缺，仍照舊辦理。十四年議准：景山官學生，係挑選內務府三旗子弟，與八旗不甚相懸，應照八旗官學之例，將年十歲以外、十八歲以內者入學肄業，至十年限滿，學業無成者撥回本旗另行挑差。

回緬官學。乾隆二十一年奏准：於內務府衙門之南設立學房，揀選來京居住之回子二人，充補教習。其學生，於內務府幼丁內揀選十人，學習回語文字。學生等應得錢糧飯食，照咸安宮官學例給發。再委府屬司官二人，管理學房事務。設領催二名，服役人八名，以備灑掃。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七年奏准：於回子學生內揀選二人，咨送理藩院，在筆帖式上行走。如果五年期滿，

行走好，以應升之缺升用，遺缺另選充補。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回子學生定爲五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以執事人用。三十三年奏准：增設緬子教習，附於回子官學，令回子學生兼習緬子語言文字。嘉慶五年奏准：嗣後緬子教習定爲五年更換，豫期咨行雲貴督撫，選擇熟習緬文之人送京更替。二十二年奉旨：「回子教習呢雅索丕薩瑪什底音，著加恩照各官學滿洲教習初次五年期滿之例，給予七品職銜，食七品單俸，俟四次期滿後，照滿洲教習二次期滿之例，給予六品職銜，仍食七品單俸，以示獎勵。」

長房官學。康熙三十五年奉旨：「交出內監十三人，著學習漢書。其教習之人，於雲南帶來人內，揀選通曉漢文者，令其教授。再委掌儀司內監二名照管。其讀書之處，於蕉園內閒房酌量敷用，修理給予。」五十一年奉旨：「蕉園教習，著於景山官學教習內揀選一人，令其教授。」五十二年奏准：蕉園教習移於萬善殿，照景山官學例，給予錢糧等物。乾隆三十四年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內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該處復係僧徒典守，與學舍雜居，既屬非體，且內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義乎？在前明閹豎擅政，司禮秉筆，惟所欲爲。因使若輩通文，便其自利之計，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此等秕政，朕每深非而痛斥之。我朝宮府肅清，內監等從不令干預政事，即不識字何礙。或伊等間有登記册檔之處，但能粗辨字畫足矣。現今讀清書之內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漢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筆帖式之曾讀漢字書者授之句讀，又何必爲之專設一漢員，教令讀書乎？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其如何酌撥房屋，選派人員各事宜，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將萬善殿讀漢書之小內監歸併長房讀清書之小內監一處讀書，裁汰漢教習，增設筆帖式一人教授漢書，與教授清書蒙古書筆帖式二人。教授蒙古書筆帖式由理藩院咨補。均月給銀五兩。定以五年期滿，如果勤慎，於應升處列名。嘉慶二十五年奏准：長房教習筆帖式，初次五年期滿，賞給從六品官，食六品單俸，將筆帖式開缺，留學行走。如果勤慎無過，再五年期滿，議敘正六品官，遇有年富力强、才堪策使者，照應升之缺選用。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四《宗人府・教養》 左右兩翼宗學。順治十年覆准：設立宗學，教習：親王，應各設在部，他赤哈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牛彔章京；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拖沙喇哈番；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閒散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他赤哈哈番。如滿洲、漢軍進士不敷，於舉人內考用，如舉人不敷，於各王護衛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入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名，頂戴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録用。雍正二年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又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定正陪，引見補授，令其輪流直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閒滿洲官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人，選罷閒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補。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品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後閒散宗室，以本府主事用；係將軍等品級，量加議敘；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升官即用。其滿漢教習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府引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録用，不稱職者叅處。十一年奏准：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乾隆三年覆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戒，仍許留學，六等黜出。十年諭：「我朝崇尚本務，原以弓馬清文爲重，而宗室誼屬天潢，尤爲切近。向來宗室子弟俱講究清文，精熟騎射，誠恐學習漢文不免流於漢人浮靡之習。是以順治十一年六月內，欽奉世祖章皇帝諭宗人府：『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人府、禮部所請設

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清書，其願讀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清書，即可將繙譯各摸漢書觀玩，著永免其習漢字諸書，專習清書，爾衙門傳示，所以敦本實而黜浮華也。』近因雅爾哈善條奏設立宗學，以漢文教習宗室子弟，迄今已經數年，昨經考試，並無佳卷，即繙譯卷亦屬平常。朕非過求文字出色，其實在明通者實難其選，即所取二三人，不過於其內就短取長，文理稍順而已。尚恐未必盡出心裁，或不免彼此商搉，湊集成文之事，其於造就人才之方，究無裨益也。但既經考試，著宗人府將所取之人照例帶領引見。嗣後宗室子弟，或有不能學習漢文者，應聽其專精武藝。其在宗學肄業者，考試之時更應益加嚴肅。至宗室進身之階，原有襲封世職，又可揀選侍衛及護軍參領等缺，與其徒務章句虛文，轉致荒廢本務，不如嫻習武藝，崇實黜浮，儲爲國家有用之器也。可傳諭宗人府，將此旨明白曉諭宗室人等知之。」又議准：宗學滿教習三年期滿時，查伊所教學生內繙譯通順幾人，以定教習之優劣一等者帶領引見，交部議敘，二等者留學，劣者即時參奏。十一年奏准：左翼宗學學生以七十人爲準，右翼宗學學生以六十人爲準。二十年奏准：裁汰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爲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效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爲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予在學應得公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恩賞宗室銀內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有勸懲，嗣後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各該旗，於應升處列名，懶惰者參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通繙譯，諳練騎射。是年，裁董率課程翰林官二人。二十八年奏准：總稽課程，添設滿洲京堂官一員。二十九年奏准：未及歲將軍等，俱令入學勤習騎射清語，歲滿由府考試，優者照例上朝，劣者給予半俸，留學學習，一二年後再行考試。若仍居劣等，即行參奏出缺，擇其兄弟內優者承襲。又奏准：宗學教習列爲一等者，府丞隨同王公帶領引見。三十一年定：宗學學生考試取中一二等者，以本府效力筆帖式用，用畢後，即照例具奏考試，不必拘定年限。三十九年奏：「請令近派宗室王公之子入宗學肄業。」諭：「所奏是。設立宗學，原爲教育宗室子弟。如近派宗室不令入學，轉不得肄習，殊非立學本意。況近派宗室入學，熟習清語騎射，或用筆帖式，或挑侍衛，伊等又多升進之路，自屬美事。除恒親王弘晊、果郡王永瑹等皆係最近支派，毋庸入宗學外，其餘宗室等，俱著挑選入學肄業，並將此永著爲例。」又奏定：每歲終，總理宗學之王公等，將在學人員分別勤惰，並到學日期，開註清册，彙奏一次。又議准：現任王公子弟內閒散宗室，遇有學生缺出，揀選入學，一體教訓考試，毋庸入於應封宗室之列考驗。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及兩翼宗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每一月一次考驗。又議准：在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隨同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一體考驗騎射清語。四十年諭：「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甯僧額，不能清語。朕於尋常宗室尚教以清語騎射，況王公子弟乎？因降旨命宗人府查明，伊等力能延師者令其在家學習，無力者令其入宗學學習。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每季考試一次，每年四、十兩月，由宗人府奏請簡派阿哥、王大臣等，將騎射清語一併考試一次。如有不能清語者，在學則將管理宗人府王公教習治罪，在家則將其父兄治罪。將此通諭阿哥、王公宗室等，使知朕欲宗室不失滿洲舊俗，各宜用心習學，務使清語騎射精熟，斷毋任其生疏。」又奏准：近支宗室各有族長，嗣後毋庸選入宗學。如遇考試宗學學生時，近支宗室內除現任王公子嗣外，其餘先令各該族長考試繙譯，通順者保送，與學生一體考試，考取一二等者，照依原奏選用。又奏准：留學候升教習等，未得缺時又行走三年，管學王大臣覈其優者照例報府，帶領引見，並交部從優議敘。又覆准：宗學教箭教習缺出，按翼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四十一年奏准：纂修玉牒時，宗學學生內，選取清字端楷者在館幫寫。四十九年議准：嗣後宗學、覺羅學教習如年滿時，先期一月報府，移咨禮部。又議准：宗學總管行走五年，應升時遇有過犯者，另行起限，再令行走五年，由該學出具考語報府，照前升用。嘉慶四年議准：左右翼宗學，每學裁留滿教習三員，增設漢教習四員，右翼宗學增設學生十名。九年覆准：管理兩翼宗學之王公，照管理覺羅學王公例，每屆五年由府奏請議敘，給予尚書紀録一次。十三年議准：兩翼宗學各添學生三十名，其公費膏火等項，仍於户工二部照例支領。道光十七年諭：「載銓等奏『宗室覺羅學弓箭教習缺出，現無應補人員，請暫由各營揀選，以備挑補』一摺。宗室覺羅學教習缺出，應由兼十五善射之六品以下官兵內揀選挑補。現在此次既無應補人員，所有暫由兩翼前鋒八旗護軍各營，揀選能教騎射之前鋒校護軍校，咨行承辦十五善射旗分，以備挑補教習之處，著不准行。並著十五善射大臣迅速咨行各旗營，於明春即將應挑十五善射人員揀選帶領引見，候旨簡放。」

八旗覺羅學。雍正七年諭：「向來覺羅佐領或有或無，俱未畫一。今既將

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爲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爲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止令教習宗室，未及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概歸併宗學教習，勢難徧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即於該旗衙門之旁各設一學，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内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即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具奏。欽此。」遵旨議准：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府奏請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爲副管，擬定正陪，引見補授。以滿洲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清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京堂官八人稽查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管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係閒散覺羅奏給八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咨本旗升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秋考驗，三年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服，均與宗學同。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旗十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覺羅子弟年八歲以上者挑補，至三十歲，雖曾經考中生員、舉人，亦令出學。乾隆十六年覆准：覺羅官學生亦准考選庫使，照例補用。十八年奉旨：「副管成就五人以上者，再行議敘。」二十七年奏准：覺羅學裁汰漢教習一缺，改爲滿洲教習。二十九年奏准：滿漢教習列爲一等者，府丞隨同王公帶領引見。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副管，遇有記過，五年期滿停其議敘，令其再行走二年；七年期滿時，實能管轄，善於教導，無過犯者，准其議敘。又議准：覺羅學先以《小學》訓蒙。又議准：覺羅學騎射教習缺出，以十五善射内什長前鋒護軍充補，停止該營差務，五年期滿時，如果行走勤慎，善於教導，無過犯，列爲一等者，該學王公大臣出具考語，報府引見，交該營以應升之缺升用，不稱職者參處。四十年議准：覺羅學騎射教習缺出，以該旗十五善射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内充補。如該旗不得人，准於該翼十五善射内充補。四十一年奏准：覺羅學學生内，已在館行走者開學生缺。四十二年奏准：覺羅學副管五年期滿時，遇有因事罰俸，並罰錢糧案件，令其再行走一年，方准議敘。五十三年諭：「向來宗人府、國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係由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因有覺羅教習進士惲鵬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請用主事，經吏部查出錯誤參奏，並請嗣後將各項期滿教習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庸本衙門自行帶領，固爲防弊起見。但念該衙門雖有兼管王大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久，將來即可備卿貳之選。若遇有應行引見人員俱歸吏部帶領，則該堂官等無由時時瞻封，非朕取材鑒別之意。嗣後宗人府、内務府、國子監、景山、咸安宫等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儻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即著吏部據實參奏。」

盛京宗學覺羅學。乾隆二年議准：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於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閒散宗室覺羅内，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爲七品官，副管定爲八品官，送府引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註册。其宗學總管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内，揀選長於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天府舉貢内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又議准：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爲等次註册。俟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府奏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宗學肄業宗室一例録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聞，以盛京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録用。至滿洲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能成就多人者，滿洲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本旗以應升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等出具考語，給咨赴府引見，恭候欽定。其不稱職者即行參革。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嫻習。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筆墨炭，咸與京師宗學覺羅學同。十六年奏

准：盛京宗學副管、滿漢騎射教習各裁汰一缺。二十六年議准：盛京學生定數，宗學以二十人爲準，覺羅學以四十人爲準。三十年奉旨：「盛京設立宗學覺羅學，五年一次考試，特爲分別宗室覺羅所學勤惰，管長教導之優劣。年滿若不考試，伊等平日勤學與不勤學之處由何得知？若一味展限，可乎？今視其展限將及三十年，伊等平日不以爲事可知矣，相應交部察議。從前展限之將軍並該學之管長，俱著交部察議。」三十一年奏准：盛京宗學副管，仍照原定額數，增加一員。三十九年議准：盛京宗學內，實能教導之兼宗室佐領、總管與旗員，一體選用翼長，副管與旗員一體選用雲騎尉品級章京。總管、副管缺出，於該學考中一二等學生內，揀選送府引見補授。又奏准：盛京滿洲教習三年期滿，實能教導，列爲一等者，送府引見，交部議敘；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參處。四十三年奏准：盛京宗學覺羅學裁汰漢教習。四十五年奏准：盛京宗學總副管缺出，若於該學考中一二等學生內揀選，不能得善於管教者，仍於宗室將軍內選用。五十八年諭：「據琳甯等奏，補放盛京宗學覺羅學正副管，擬定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如擬正者補放，請將擬陪者記名等語。各省補放協領以下官員，向係於引見時擬正者補授，其擬陪者記名，俟續有缺出，即行坐補，不復引見。嗣後補放盛京宗學覺羅學正副管時，擬定人員帶領引見，擬正者補放，擬陪者亦著記名，俟續有缺出，即行坐補，不必復令來京，以省往返路費，用示朕優恤宗室覺羅之意。」嘉慶五年奏准：盛京添設宗學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其一切應給公費，及期滿報部甄別之處，均照在京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辦理。咸豐元年諭：「奕興等奏參廢弛等務之正管長一摺。盛京宗室學正管長明志，於該學教習學生等，應領公費銀兩印領積壓多日，經該將軍等傳署訓飭，擬定章程，該員仍復任意稽延，實屬有心違誤。正客長明志並所兼族長著一併革職，以示懲儆。」

王傑等《欽定禮部則例》卷五一《官學教習》　一、凡官學教習。兩翼宗學，以教宗室子弟。左翼滿教習三人，漢教習四人。右翼滿教習三人，漢教習四人。八旗覺羅學，以教覺羅子弟，每旗一學，每學滿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惟鑲白旗滿漢教習各一人。缺出，均由宗人府報部。咸安宮官學，以教八旗及內府三旗舉貢生童之俊秀者，滿教習六人，漢教習九人缺出，由官學報部。景山官學，以教內府子弟，漢教習十二人。缺出，由內務府報部。八旗官學，以教八旗俊秀子弟，每旗滿教習一人，漢教習四人。缺出，由國子監報部。健銳營官學，以教八旗官兵子弟，滿教習八人。缺出，由健銳營報部。各按名册依次充補。

一、滿教習。咸安宮及宗學、覺羅、八旗、健銳營學，均由文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捐納貢監不准考試。現任筆帖式及因公罣誤之廢員考取。漢教習隸咸安宮者，由進士、舉人，隸景山、宗學、覺羅學者，由舉人、恩、拔、歲、副、優貢生考取，隸八旗學者，由恩、拔、歲、副、優貢生考取。

一、考試滿漢教習，由閱卷大臣酌量各學應用人數，會同監試御史，照彌封坐號，掣籤分項進呈後，交部註册。仍各分新舊兩案，輪流序用。

一、考試滿教習，八旗交進士、舉人，及繙譯進士、舉人等，內務府人員不准應試。由該旗參佐領保送。現任筆帖式，由各部院衙門咨送。廢員由各該旗將緣事全案造送，應否與考，由部核定。考試漢教習，守部進士、舉人由吏部咨送，在監肄業貢生由國子監呈送，其餘進士、舉人、貢生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部。預期行文出示，彙齊後奏請考試。

一、考試漢教習，直省進士、舉人、貢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臨場識認。其在監肄業各生，即令該管助教等識認。

一、考試滿教習，移取通曉繙譯之滿洲內閣學士及九卿職名。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無庸開列。漢教習移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漢內閣學士，及九卿職名，通行開列。並行都察院，開送滿漢監察御史職名。奏請欽派大臣二三員或三四員閱卷，滿漢御史各一員或各二員監試。如在朝內考試，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稽查，並帶領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於是日巡邏。按：乾隆四十八年奏准：朝內各項考試人數在一百名以內者，仍用御史二員。若數在一百名以外者，交承辦考試衙門先期知會都察院，將滿漢御史開列八員，請旨點派滿漢各二員巡察料理。

一、考試滿漢教習，於士子進場前一日，奏請欽命題目，滿教習請繙譯題一道，漢教習請《四書》題一道，五言八韻詩題一道。試日，由禮部堂官祇領。

一、題目領出，監試御史同儀制司官將卷尾戳印字號，點名給卷，發題考試。收卷時彌封，送閱卷大臣酌擬名次，粘簽進呈欽定，御史拆卷填榜，交部發掛。

一、考試滿漢教習，閱卷大臣、監試御史之子弟、族人及有服姻親，俱照鄉會試之例，概令迴避。

一、考試滿漢教習，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於天安門外朝房考試。其閱卷大臣及監試御史，派出宣旨後，照鄉會試考官即行八場之例，在朝內公所住宿。概停畫稿辦事，以重閑防。如逾二百名以外，歸貢院考試。

一、貢院內考試教習，奏派王大臣數員，於士子點名時嚴行搜檢。並派副都統一員，會同監試御史在至公堂彈壓。遇有不守場規之人，即行拏究。

一、貢院內考試，於前一日午後點名搜檢。試日黎明出題，日暮盡令交卷放出，不准給燭。

一、貢院內考試，應用厨皂夫役及備辦飯食供給，俱交順天府派員辦理，照例奏銷。

一、銓補教習章程。舊案考取者歸舊班，新案考取者歸新班。均按名次先後，一新一舊輪流間補。各學缺出，應補人員定以三日一傳。如三傳不到，即傳次名應補之人。應傳舊案者仍傳舊案，應傳新案者仍傳新案。

一、各學漢教習丁憂服闋人文到部，並告假銷假，及三傳不到，後經呈明候補者，仍查明原考定案名次，新舊挨補。

一、滿教習已補者，丁憂不開缺，穿孝百日期內，訓課等事令同學之滿教習兼攝。已傳未補者，仍令報滿之教習暫行留學，俟應補之員百日孝滿，再行補送。

一、咨取教習文書到部，新舊案俱已用完，適有銷假人員，即准充補。

一、各學咨取教習，文書同日到部者，查明缺出日期，挨次充補。如同日出缺者，按照旗分先後傳補。

一、各學滿漢教習缺出，如舊案已有兩班，仍分別先後，與新班挨次輪補。

一、滿漢教習缺出，如舊案無人，即儘新案連補。

一、八旗官學學生，每旗於百名內裁扣十分錢糧，分爲二十分，挑取年幼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給予，以示鼓勵。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仍行甄退。并於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專令督課。果能功課勤密，著有成效，於報滿後予以補官日紀録一次。

一、咸安宫、景山、宗學、覺羅、八旗等學教習，三年期滿，由該堂官自行帶領引見，並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核，俟咨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

一、教習報滿後，仍居學中，照常訓課，俟接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應得公費按日支領，離學即行停止。新補教習以部文到學之日起算，逾限十日不到者，將該教習照京官赴任逾限十日例議處，於補官日扣俸。

一、盛京宗學滿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覺羅學滿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

一、盛京滿教習以筆帖式充，由該將軍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見，將擬正者補放教習，擬陪者記名候補。謹按：嘉慶六年諭：「嗣後帶領外省保送正陪官員引見，摺內即寫補放幾人，其餘應否記名之處，具奏請旨，毋庸繕寫擬正之人補授，擬陪之人予以記名。」漢教習於奉天所屬民籍進士、舉人、恩、拔、歲、副、優貢生內考取，由該將軍開列五部侍郎、奉天府丞銜名，奏請欽點二員，會同出題考試。將試卷封呈欽定，咨部存案，遇缺挨補。應給一切公費及期滿甄敘之處，均照在京官學漢教習辦理。默爾根地方助教，由黑龍江將軍揀選充補。

一、綏遠城滿漢繙譯學，額設教習二人，閒散人皆准考試。由該將軍咨部，取通本一通，禮部於內閣咨領封固，交與將軍考試。將原卷封送禮部，奏派大臣校閱，取定名次補用。其蒙古教習由該將軍揀選。

《清實録・世宗實録》雍正三年乙巳三月 《書》云：「以親九族，九族既睦。」爾等宗室之內，自應和協，彼此保護，骨肉之親，豈可相爲讎敵乎？朕在藩邸時，雖知宗室惡習，但孔子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朕今即位，教育愛護宗室，俱係朕躬職分之事。前朕議處蘇努、吴爾占之罪，伊等竝非與朕舊有隙怨，祇以骨肉之內，彼此傾陷，互爲讎敵。一有微隙可乘，羣起而攻之，則其人何所容身乎？今我宗室內，互相讎陷之習，皆由蘇努所致。凡讎當解，不當結，所謂九世之讎必報者，指敵國而言之耳，非言宗族骨肉也。以骨肉而信下人無影響之言，彼此視爲讎敵，反與旁人相親，豈非輕重倒置乎！今朕宗室僅千餘人，尚不及十佐領人數，若如此互相傾陷，何所底止，朕甚惜之。惟望爾等習爲善人，爾宗室內，不但同心協力、報効國家之人，爲朕所深眷，只安静守分，不干法紀之人，即在朕眷注之中。若妄行犯法，朕必照例處分，豈可望朕之寬宥乎！爾等爲立宗學之故謝恩，如以朕設立此學，果爲有益，爾諸王宗室之子弟，或在家延師讀書亦可，或勞其身心，閱歷事務，令入宗室學中讀書亦可。惟令教習等嚴加訓誨，爾等又時加約束，自可望其成就。若溺愛袒護己子，反怨教訓之人，何由望其成立耶？爾衆宗室等，聽朕此旨，實心奉行，各自勉勵，或學習經書，或嫻熟武藝，宗族骨肉內彼此扶持，各守本分，無貽羞辱。如果學習數年，文武兩途，有幾人成材。則朕心喜悦，如獲奇珍，庶此學之設，不爲虚矣。再，宗室子弟之成丁者，宜各自黽勉嚮學，至於鼓舞振作之勤，則在爾宗人府王、貝勒、公等。如數年中，各自勤學，試得幾人成立，彼時不但爾等謝朕之恩，朕且舉行筵宴，以誌歡慶。總之，宗族骨肉之間，以和爲貴，爾等勉旃。

《清實録・穆宗實録》同治十二年二月 又諭，稽察左翼宗學大理寺卿王榕吉奏，兩翼宗學宜丞加整頓一摺。國家設立宗學法良意美，據稱近來該學日形懈

弛。肄業各生月給米石，自改支折色以來，愈形苦累，以致教習各員並不與該生等時常晤面，殊屬不成事體。應如何認真整頓之處，著管理左右翼宗學之王公妥議章程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九年三月庚戌　稽查左翼宗學刑部尚書貴恒等奏，兩翼宗學廢弛太甚，擬規復舊章並另籌經費。得旨，著户部會同管學王貝子議奏。

八旗官學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一〇一《國子監・官學規制八旗官學一》　八旗官學。順治元年定：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人，八旗各擇官房一所，建爲學舍，以教八旗子弟。每旗設學長四人，以國子監二廳、六堂教官爲教習，除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各旗肄業子弟赴監考課外，令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分別勤惰，以示勸懲。二年題准：八旗、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合兩旗爲一學，共官學四處，每處教習十人，除每十日赴監考課外，每年春、秋各於本處演射，五日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每月給米二斛，以資養贍。三年内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又，禮部奏：「前此八旗官學生每佐領下止取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得就學者無多，請增廣額數。」奉旨：「每佐領下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增十名，餘俱習清書。不論文武官員子弟，由各佐領選擇，移送國子監。」十一年覆准：八旗每佐領下，仍止留官學生一人，由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查驗。如學業無成者，各歸本旗當差，其缺另行選補。嗣後三年一次查驗，永爲定例。十二年覆准：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録用。十三年議定：滿洲、蒙古學生，每佐領下止留一人，漢軍學生，每佐領下一人外，應添一人。十四年奏：「蒙古學生，兩佐領下一人；漢軍學生，或仍舊制每佐領下二人，或照滿洲例每佐領下一人。」奉旨：「漢軍學生每佐領下一人。」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准貢，例貢不准考取。十八年議准：滿洲、漢軍加增官學生額數，每佐領下二名，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於武員及甲兵等子弟開送，文員子弟不准開送。

康熙元年奉旨：「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又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缺出，由本旗咨報吏部行文到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遴選一人，咨送吏部考試繙譯。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齊集間補。四年奏准：停止恩、拔、副、歲貢生教習，於官、蔭准，例監生内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年議准：教習缺出，先儘恩、拔、副、歲、官、蔭生等，如無此項人等，仍將准例監生考取。又議准：舉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蔭、准、例監生一例嚴加考試。凡遇缺出，於五日内傳集應考諸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疏者充數。十一年奉旨：「酌減八旗官學生額數。」禮部議准：滿洲、漢軍學生，每佐領下存一人，蒙古學生出學甚難，又有蔭生監生間補，每二佐領下存一人。十二年議准：從前停止恩、拔、副、歲貢生充教習，故將官、蔭、准、例監生充補，今議覆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蔭、准、例監生應停考用。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十六年議准：八旗官學生，先儘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下不得人，准補閑散。三十二年諭：「幼童惟在訓迪。苟加意教誨，未有不成者。騎射與文字原宜並重，不可偏廢。滿洲通文義官員，即用之行間，未嘗不可。近見國子監教習官學生，甚屬委靡，大不及前。即八旗教習幼童，亦皆懈怠。現在八旗幼童，務宜選擇良師，勤加訓誨。爾等傳諭知之。」五十年議准：八旗官學生，隨貢監生分撥各堂。鑲黄旗在東講堂，正黄旗在西講堂，正白旗在率性堂，正紅旗在修道堂，鑲白旗在誠心堂，鑲紅旗在正義堂，正藍旗在崇志堂，鑲藍旗在廣業堂。令八旗助教設立公座，每逢進署之日，季考、月課之期，先赴本堂謁見，使坐立有所，且杜頂冒之弊。又定：改設八旗四學，每兩旗共一學。

雍正元年奏准：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内，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又議准：官學生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該參領、佐領保送，該都統等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二年覆准：令祭酒、司業傳助教、教習等，每月親臨官學，不時巡察，獎勤儆惰。每月傳至監考試一次。五年，命八旗官員子弟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讀書。時部議八旗子弟不能習文者，令其披甲學習騎射，向來帶赴外任之處，永行停止。又定：凡選擇官學生，不拘門第，務擇聰明俊秀子弟，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向例八旗每佐領必選一人，今酌定一旗額設官學生一百名，分派滿洲六十名，以三十名習清文，三十名習漢文，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

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拘佐領，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挑取。又議准：向來每旗官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請將現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該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又議准：於八旗養育兵額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每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又覆准：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查。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課，每人月支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户部關領。每年給夏、秋衣一襲，二年給冬衣一襲，在工部關領。又覆准：漢教習每旗定爲五人，入館後，本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即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六年，命國子監八旗各立一學，其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俱准入學。又議准：國子監設有八旗、蒙古官學，其内蒙古學實屬多設，應將内蒙古學裁去，其裁退學生歸國子監官學，遇缺即補。十年奏准：八旗、漢軍内，記名舊家大臣子孫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各就本旗官學讀清、漢書。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三年奏准：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内，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漢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滿洲助教，令專心學習繙譯。又奏准：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監臣録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點大臣到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而升太學，使與拔貢等究心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同保舉考選録用。又奏准：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見録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旨考試。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邇年以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習一經，史册浩繁，驟難責其研究。現在加意教導，明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酌量拔爲監生，令該旗註册，咨送本監，與漢貢監生一同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期滿果有尤異者，准予保舉。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册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内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註。俟期滿時，一册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註；一册呈送監臣察覈，慎重分別。如有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見。一等者可否用爲知縣，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仍照原議，令在學再行教習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再將教習成效敘入摺内，填註考語，引見，准以知縣即用。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五年期滿，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如有爲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别等第，填註考語，引見，恭候簡用，記名註册，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留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缺，與在旗應升人員分班間補。十六年奏准：向來官學漢教習員缺，仍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副、歲、優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欽派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彌封詳閱。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世職官學教導，將現在官學肄業之無世爵子弟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又奏准：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員，蒙古教習每學現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内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實在不過十數人，毋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十九年議准：官學教習二等人員，歸班以知縣用者，遇有各省揀選，例得赴挑。其一等留學者，如不准赴挑，得官或反在二等後，未爲平允。嗣後留學三年之内，亦准其一體赴挑。二十六年諭：「各處教習，三年期滿引見，並無一、二等之分，惟國子監有之。此例徒足開士子捷徑，於實政殊無補益。將謂一等者爲優，則該監之列在二等者初不謂之劣。而一則歸本班銓選，一則留學以知縣即用，且留學三年，既以知縣即用，而又豫爲聲明，遇揀發時一體挑選。是名爲學校收課士之效，而實爲上下其手，啟速化之門，於教學用人俱無實濟。嗣後此例著停止，毋滋僥幸。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毋庸分别等第，並毋庸留學。惟令國子監堂官照各處教習之例，將其平日教導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帶領引見。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欽定。其以知縣用者，俱令歸班候選。二十八年覆准：考試八旗教習，改歸午門内朝房考試。其校閱試卷，既請欽派大臣，毋庸會同本監堂官公閱。三十一年覆准：八旗官學，照蒙古教習之例，每學改添滿洲教習一員，專訓繙譯及清書，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則所教者不過十餘人，自應裁減一缺。儻各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及清語平常，責成滿洲教習。所有添設滿洲教習，照考取覺

羅滿洲教習之例，由八旗文進士、舉人、繙譯舉人、恩、拔、歲、副貢生、文生員、繙譯生員、廢員及筆帖式內，監臣請旨考試。其應給公費米石等項，即將裁汰漢教習應領之項給予。又，官學生按月給予錢糧，免挑別項差使，俾令在學肄業，若不嚴定章程，恐日久反啟規避之漸。嗣後凡八旗十八歲以下在學肄業官學生，統以年滿十年爲率，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習清文者，不能考取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三十三年奏准：咸安宮官學，八旗子弟及三旗包衣子弟均得選補，八旗官學專補八旗子弟，景山官學專補上三旗包衣子弟，俱有定缺。禮部八旗義學無定額，聽有志讀書無力延師者投呈充補，下五旗包衣得入此學。自乾隆二十三年部議裁去禮部義學，各學生俱有可歸之學，惟下五旗包衣無學可歸，嗣後每旗各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附入國子監八旗官學。三十四年覆准：考試官學教習，照吏部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改歸貢院考試，派監試御史二員在場稽察。三十五年奏准：八旗官學滿洲教習，照咸安宮官學、景山官學及宗學、覺羅學等各官學滿洲教習之例，歸禮部奏聞考試。酌量多取數名，缺出時，由監行文禮部，於考取人員內按次補用。三十六年議准：八旗官學生，凡有考取貼寫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者，即令出學，其缺另行挑補。三十七年奏准：八旗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者，該助教帶領呈堂，量予去留。四十二年覆准：考取八旗官學漢教習，向例由國子監承辦。嗣後由禮部行文國子監，移取肄業正途貢生名册，照各學教習之例，一體奏請考試，即令該管助教等按名識認。如有徇隱、槍冒等弊，監場御史即將該助教等查參議處。又覆准：官學教習，不得兼館行走。四十九年覆准：官學教習報滿後，令其仍居學中，照常訓課，俟應補之人到學，始令離學。其應得之費，仍按日支領，俟離學之日扣止。又覆准：新補教習已赴部驗到，而到學遲延至十日以外者，照京官赴任違限十日例議處，於補官日扣俸。至該管各學教習衙門，嗣後於教習扣滿之日，先期一月咨會吏部，俾應補之人早傳送補。五十二年奏准：教習期滿，令該管官遵例出具切實考語送部，由吏部帶領引見。五十三年諭：「向來宗人府、國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係由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因有覺羅教習進士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請用主事，經吏部查出錯誤參奏，並請嗣後將各項期滿教習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庸本衙門自行帶領，固爲防弊起見。但念該衙門雖有兼管王大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久，將來即可備卿貳之選。若遇應行引見人員俱歸吏部帶領，則該堂官無由時時瞻對，非朕取材鑒別之意。嗣後宗人府、內務府、國子監、景山、咸安宮等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覆，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儻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著吏部據實參奏。」五十四年奏：「八旗官學出色學生加給錢糧。」奉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勸勵，固不爲多。但於其中挑取十人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爲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爲兩有裨益。嘉慶二年奏准：官學生非生員出身，而材質可造，學有進益者，平時未得與試，於報滿之年遇有考中書、筆帖式、庫使等項，其考試或在三月以內或在半年以內者，酌量留學，俾得與試。如期尚遠，仍不准留學，致占額缺。

四年議准：八旗教習期滿，照咸安宮、景山等處教習之例，以所教學生曾否中式入學、考取中書、筆帖式、繙譯，著有成效者，聲明咨部，以定引見准駁。又議准：八旗官學生，每逢國子監季考，年十四歲以上者習步射，十八歲以上者習騎射。七年奏准：漢軍外郎停止揀選官學生。嗣後於考試繙譯場內，令漢軍官學生與該旗漢軍生監一體考試補用。十四年諭：「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爲朝廷宣猷效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爲八旗子弟出身之階，而教習各員亦不深探本原，盡心誨迪，但停年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録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幸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爲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特頒御製訓誥臣工，內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誡教習人等，毋得玩日曠時，務與授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有心性浮華、輿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即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旗人至意。」十六年諭：「八旗設立各項官學，選用滿漢教習，責成訓課，立法已爲詳備。惟因循日久，積漸廢弛，學生僅圖沾潤膏火，教習惟冀如期報滿，以爲進身之階，竟至官學之設成爲具文。嗣後稽察各官學大臣等，務當實心考察，俾各教習勤加訓課，各學生認真肄業。其幼官學義學及弓箭教習

等，並著各該管大臣等一體查覈，務期立有成效，不致有名無實，以副朕教育人材至意。」二十四年諭：「國家設立官學，設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原以培養人材。乃近來視爲具文，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止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至報滿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前赴各學稽查。如教習有曠功不到者，即行指名參處。其官學生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戒飭。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捏報。」道光三年奏准：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以考中之日爲始，留學肄業，扣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爲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四年奏准：蒙古助教缺出，蒙古繙譯進士、舉人得與蒙古筆帖式、教習一體考試。五年議准：大挑二等滿洲、蒙古文舉人，遇滿洲蒙古助教缺出，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用正班一人。六年諭：「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教習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八年諭：「李宗昉等奏，新選蒙古助教明魁係二等文舉人銓補，不諳蒙古繙譯，難資訓課。是其未經考選，僅以班次輪用，遂得濫竽，殊於督課名實不符。嗣後著仍復舊例，由理藩院會同國子監考試通曉滿洲、蒙古繙譯者，擬定正陪，候旨引見録用，不得以二等文舉人銓補。現補蒙古助教明魁，著即撤任，交吏部遇有各項科甲小京官缺出，不入班次，儘先補用。」九年議准：教習原定五年分發之例，改爲三年後呈請分發。三十年五月諭：「御史麟光奏整頓學務一摺。國家建立官學，原以教養宗支及八旗子弟，自應循名責實，毋令曠功。據稱近日各學勤學者少，僅止按時呈交月課，多不入學，殊非認真教督之道。嗣後著管學王大臣嚴飭該學正副管助教、教習等督率諸生，勤加講課，以整學規，毋任虛糜餼廩也。」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六《八旗官學・學務》 現行事例：

一、學舍。鑲黄旗官學在安定門內大興縣西圓恩寺衙衙，共房三十七間；正黄旗官學在西直門內祖家街，共房三十七間；正白旗官學在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鮮衙衙，共房二十八間；正紅旗官學在阜成門內巡捕廳衙衙，共房四十七間；鑲白旗官學在東單牌樓之東象鼻子坑，共房三十五間；鑲紅旗官學在宣武門內頭髮衙衙，共房四十八間；正藍旗官學在東單牌樓之北新開路，共房三十五間；鑲藍旗官學在西單牌樓之北甘石橋馬尾衙衙，共房四十間。

一、官學生額缺。凡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滿洲學生六十名，蒙古二十名，内咸安宮官學額占三名。漢軍二十名，每學共一百名。下五旗每學添設包衣滿洲學生六名，包衣蒙古二名，包衣漢軍二名，每學包衣學生共十名。統計八旗學生共八百五十名。

一、支領錢糧。凡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由各旗自行支領。包衣學生不給錢糧。

一、挑補學生。凡八旗官學生缺出，由各旗都統選擇聰明俊秀、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閒散，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五名。造具印文牌册，咨送到監。本旗助教帶領上堂，分別繙譯、作文、背書，當堂考驗，秉公挑取充補外，其有資質堪以造就者，量予記名注册，滿洲不得過十名，蒙古、漢軍均不得過五名。挨名傳補。

一、應補學生聲明事故。凡八旗記名官學生，屆應補之時，本旗咨稱患病及有事故等情者，准以其次記名者充補，俟有缺出再行傳補。

一、開缺復補。凡八旗官學生，有告假隨任開缺回京，或因病開缺，病痊呈請復補者，助教帶領呈堂驗看，如資質年歲尚可造就，准其遇缺坐補。

一、包衣學生借補額缺。凡包衣蒙古、漢軍學生缺出，如本旗無人可送，准以包衣滿洲人借補，俟本旗有人送挑時，仍行補還，以符定額。如包衣滿洲學生缺出，無人可送，亦准包衣蒙古、漢軍人借補。

一、官學生舉優。凡八旗官學生，如有年幼經書熟習，及文理明順、繙譯通曉者，挑取作爲優等學生，每旗毋得過二十名，滿洲、蒙古各加給銀七錢五分，漢軍各加給銀五錢。以示鼓勵。所加錢糧，即由現在百名内裁出，每裁一分，可加二人。隨時選拔，不得以尋常學生濫充。如無出色者，仍將所裁錢糧歸併咨取挑補。

一、期滿出學。凡八旗官學生，肄業以十年爲限，如無成就，已歷十年者，助教查明呈堂，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如未滿十年，因家寒無力讀書，情願回旗挑差使者，具呈告退，亦即准行。

一、考中出學。凡八旗官學生，有考中中書、各項筆帖式、庫使及各館繙譯、漢謄録等官者，助教呈堂，即行開缺。

一、考中留學。凡八旗官學生，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爲始，呈畫存稿，留學肄業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考中之日爲始，再展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式舉人，將來已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

一、遇考留學。凡官學生十年限滿，未經考中，應令出學。如該生方經報考中書、筆帖式、繙本庫使等項，未及入場，已值年滿之期，准助教查其平時學業，帶領上堂，酌量留學，俾得與試，考後即日開缺。儻試期尚遠，仍不准留。

一、上學時刻。凡學生上學，端陽節後以卯時到學，未時散學；中秋節後以辰時到學，申時散學。設立到學簿，每日令該生親自畫到，稽查勤惰。如有三日不到，及連日到遲者，助教即行申飭，儻不悛改，呈堂斥革。

一、教習責成。凡八旗官學生，文理荒疎、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平常、清書生疎，責成滿洲教習；蒙古繙譯蒙古話生疎，責成蒙古教習；步射騎射生疎，責成弓箭教習。其功課不進，聽教習懲責，不服約束者，呈堂斥革。

一、滿漢教習接代。凡八旗滿漢教習補缺後，限十日內，按照前教習交代清册，將學生功課切實查覈，出具甘結，交博士廳呈堂存案。如有朦混不符之處，即將期滿教習停其保薦。倘新補教習含混接代，即以瞻徇論記過一次。

一、教習住學。凡八旗教習，應在本學居住，督催課程，學生每日到館。如教習有不在學者，一次申飭記過，積至三次，值三年報滿之期，停其保薦，咨回禮部。如助教瞻徇不行舉發者，查出一併參辦。

一、教習勤惰。凡八旗教習訓課勤惰，由助教隨時查察。如有屢曠館務者，即指名呈堂辦理。

一、教習功過。凡四季清查各學，一館中學生功課皆全者，教習録勤一次；如有五人功課不全者，記過一次；十人不全者，記大過一次。録勤一次，准抵銷記過一次；録勤三次，准抵銷大過一次。三年報滿之時，按册計算，有記過二三次者，罰留學一二月，有記大過一次者，罰留學三月。

一、滿教習報滿。凡八旗滿教習三年期滿，將本名下學生注明到學幾年，現讀何書，繙譯幾名，造册移交檔房，按日積算。如功課缺少、毫無成效者，教習不准報滿，助教記大過一次。

一、漢教習報滿。凡八旗漢教習報滿時，先一月，除將考中生員、恩監生、中書等學生開具清册外，其現在讀書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過經書若干卷，作文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過古文時文若干篇，某作起講，某半篇，某全篇，並各學生入館年分，詳細造具清册二本，一由助教移交博士廳覈實畫押，呈堂查覈，一付新補教習接代。滿教習報滿亦照此例。如報滿時覈計三年中本名下學生功課缺少，文理毫無進益者，教習不准報滿，助教記大過一次。

一、期滿教習留學候代。凡滿漢教習期滿後，行文禮部，咨取新補教習。如准禮部來文，現無送補之人，其報滿教習仍著留學，照常訓課，俟應補之人到學，始准離學。其應得公費按日期支領，離學之日即行停止。

一、附近讀書。凡八旗官學生，應入各本旗官學讀書。如所居離本旗官學甚遠，願於附近之別旗官學讀書者，由助教查明居址，帶領具呈，准其於附近官學讀書。其有報考庫使及恩監生者，仍由本旗官學録送。

一、事故告假。凡八旗官學生，有告假穿孝百日及兩月一月者，出具本佐領圖記，投遞本旗助教，具稿呈堂存案，例不停止錢糧。功服以下送殯後上學，暫假不得過十日。如實因患病告假過一月者，助教具稿呈堂，行文本旗停止錢糧；三月者，咨行本旗開缺。其有告假隨任、省親、修理墳塋、收取地租、省視親伯叔兄弟及就婚者，由助教量其路程遠近，如離京四十里，告假在十日以內者，令本生取具本佐領圖記，助教具稿呈堂給假；如告假一箇月及兩箇月者，亦令取具本佐領圖記，具稿呈堂，行文本旗，暫停錢糧，俟回京銷假，再行補復；如告假三箇月者，具稿呈堂，行文本旗開缺。

一、更名。凡八旗官學生，有呈請更名者，助教據呈回堂，仍轉咨本旗查照注册。

一、禮儀。凡春秋丁祭，八旗官學生應在東西哲、東西廡及崇聖祠四配兩廡執事，助教自行挑派開送繩愆廳，先期隨班演禮，有不到者查明革退。遇祭酒、司業到任及封印開印日期，助教各率學生到監行禮。其新補官學生入學見助教，行三叩禮。助教分撥定館，然後受業，見本館教習亦行三叩禮。助教到任，教習到館，學生參見及學生中式到監拜堂，到學拜堂，均行三叩禮。

一、交代官書。凡八旗官學存貯書籍，助教照依印册查明新舊卷數，敬謹收貯，隨時督率皁役曬晾，以防蠹蝕。如有缺爛，呈堂領補。教習及官學生領讀書籍，助教隨時檢發，登記簿册，限日繳還。遇有升遷、離任，查明有無損失，照册交代。

一、查驗官書。凡八旗官學現存書籍，滿漢教習協同本學助教經理收管，設立册檔登記。滿教習專司清文，漢教習專司漢文，每半年更換一次。如有應

發應收書籍，其封條即令輪值經管之教習標識。每年五月、十月，由監派員查驗一次。每屆查書之期，派出之員親身查驗，如有遺失損壞之處，立即呈堂辦理。如查驗相符，助教併教習具結，派查之員加具甘結，呈堂存案。

一、修理學舍。凡八旗官學房屋牆垣應有修理處，及每年糊餙頂棚牕格等工，由助教具稿呈堂，咨行本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自行派員估計修理。

例案：

雍正五年，順天學政孫嘉淦奏稱：「八旗學舍，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學生人數甚多，必得學舍寬敞，始可專心誦讀。請每旗各給官房十餘間，以爲學舍。」奉旨：「著康親王、果親王同孫嘉淦議奏。」尋議：將現在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讀者，併著本旗自行辦理。

雍正五年議定：每學學生各設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各通在一旗中選擇，不拘佐領之數。

雍正五年，順天學政孫嘉淦奏稱：「八旗官學向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查八旗所設養育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月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但其中每有將幼稚者充額，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再習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聖恩，飭令八旗將養育兵額數內，分出滿洲三十名，蒙古十名，漢軍十名，將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習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習文藝，長幼皆蒙皇上教育，文武咸得造就。」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六年，尚書管監務趙國麟奏：「請將刊刻《欽定四書文》賞給八旗官學生，每學各五部，俾師徒講習有資。」奉旨：「着賞給。欽此。」

乾隆十一年，侍郎管監務宗室德沛奏稱：「八旗官學子弟分有清漢兩途，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不但教習繙譯，即漢教習功課亦應稽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議覆祭酒宗室良誠條奏：「嗣後挑取官學生，十八歲以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爲率，學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語者不能取中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尚書管監務陸宗楷等奏准：下五旗包衣，每旗各添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照從前義學之例，不給錢糧。

乾隆三十四年，侍郎管監務德保奏准：官學生既經取中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將來俱有出身之路，未便令其在學候補，應即令出學開缺，以便另行挑取學生入學讀書。

乾隆五十四年，尚書管監務彭元瑞等奏：「酌增官學學制，請於查學時，挑取官學生年幼而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與雙分錢糧，遇有缺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奉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爲多。但於其中挑取十人，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爲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爲兩有裨益。欽此。」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官學生留學應立定年限。臣監例載：八旗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該助教帶領呈堂，量予去留。查官學生留學，所以示激勸。臣監現有拔貢、副榜留學並無一定年分，久占額缺，誠恐有妨後進之階。臣等酌擬：在學既以十年爲期，則凡留學者亦當以十年爲斷。其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爲始，留學肄業，扣滿十年出學。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爲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式舉人，則將來自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奉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元年，祭酒李若琳奏准：八旗各在本旗地方設立書院。

康熙五十年，改八旗官學生隨六堂諸生在監肄業。旋又改設四學，每兩旗共一學。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三七《八旗官學・課程》 現行事例：

一、各學清册。凡八旗，每學六館，各教習名下分管學生若干名，均開明係某佐領下人，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挑補，讀過經書幾部，現讀某書，某處起止；其作文者或全篇，或半篇，曾否應試，讀過經書幾部，古文時文若干篇，詩若干首，並教習姓名及到學年月日期。於每年終，各造具清册，一本移交博士廳彙造底册，存案備查，一新補官學生注書。凡官學生挑補到學，該助教查明現讀何書，注册後移付博士廳，以備稽察。

一、查官學生功課册。凡各學教習，將本名下學生功課逐日登記功課册，

該助教不時稽察，按季造册，移付博士廳查覈。如開載朦混，將該教習記大過一次，該助教亦記過一次。

一、滿洲館常課。凡滿洲教習，每日教本館學生以清書繙譯，每月逢三、八日出題試繙譯一道，或清字數行。次月初一日，該助教移交博士廳彙總覈實，初六日呈滿洲堂官查閱。

一、蒙古館常課。凡蒙古教習，每日教本館學生以蒙古書，每月逢三、八日出題試蒙古繙譯一道，或蒙古字數行。次月初一日，該助教移交博士廳彙總覈實，初六日呈蒙古堂官查閱。

一、漢館常課。凡漢館教習，教各學生以經書文藝，每日常課有授書、背書、講書、回講、寫字、默書諸事，備載於功課册，每月逢三、八日出題試文一篇，五言六韻詩一首，未能成篇者令作半篇。次月初一日，該助教移交博士廳彙總覈實，初六日呈滿漢堂官查閱。

一、弓箭教習常課。騎射爲八旗根本，各館學生年十三歲以上者學射步箭，十六歲以上者學射馬箭、弓箭。教習每日到學輪管教演。凡遇春秋二季考驗，如有不能嫻熟者，除將學生責懲革退外，該教習咨回本旗，該助教記大過一次。

一、滿洲、蒙古館四季功課册。凡滿洲、蒙古館官學生，讀書者每日讀滿洲、蒙古書若干行，記滿洲蒙古話若干句；習繙譯者除課期外，每日應讀書若干行，記話若干句，量其資質之敏鈍，定句數之多寡，各立功課簿，照實填注。該助教按四季造具清册，移交博士廳查覈。

一、漢館四季功課册。凡漢館官學生，初讀經書者量其資質，每日應讀若干行，設立功課簿，逐日將所讀之書每處起止按字數詳細填注，報作起講者亦照此辦理。其已作全篇者另立功課簿，將讀過經書按部開寫外，每月應讀時文若干篇，古文若干篇，詩若干首，逐月將所讀篇數詳細填注。該助教按四季造册，移交博士廳查覈。

一、定期講書。凡學生十三歲以上者，該教習於每日常課外，逢三、六、九等日，各拈經義數條爲之講解，並令按期存記，堂官查學時，挑令回講。

一、查覈課卷。凡三、八日爲作文之期，卷面各注月日及各學生姓名，該教習改正評定甲乙，該助教稽察名數，呈堂查覈。

一、月課。凡八旗官學生，於常課之外，助教、教習每月會課一次，漢館學生作文一篇，蒙童背書一次，滿洲、蒙古二館學生各試繙譯一道。又，弓箭教習會同助教，率領諸生出城，校試步、騎二射一次。

一、四季會課。凡官學生月課之外，助教、教習按四季各會課一次，將試題及諸生名次造册付廳存案，并將所課之漢文、繙譯等卷，教習批點甲乙，令諸生領閱後，由助教將課卷合釘一本，移交博士廳呈堂查閱。

一、季考。凡八旗官學生，於春秋二季赴監會考各一次。各旗助教先期將本學現在作文學生幾名，習繙譯學生幾名，優學生幾名，開具清册，移付檔房，不得含混漏送。至期，各旗助教率領各本旗學生，清晨赴彝倫堂聽候點名給卷，各按卷面上字號歸坐，卷面填寫旗分姓名，習漢文者注明全篇、半篇，習滿洲、蒙古文者注明清書繙譯、蒙古繙譯等字樣。漢文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六韻詩一首，滿洲、蒙古文各試以繙譯一道，優學生各背所讀經書。漢文試卷送滿漢堂官公同閱看，清書繙譯試卷專送滿洲堂官閱看，蒙古繙譯試卷專送蒙古堂官閱看，評定等第，張榜曉諭，優者量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其春秋考驗各官學生騎射，亦由各該旗助教先期將本旗及歲學生學步射者幾名，學馬射者幾名，開具清册。至期，各旗助教率領各本旗學生同赴射圃，聽堂官親往考試，助教呈册點名，先試步射，後試馬射，堂官面定優劣，優者量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凡應入季考諸生毋許託故不到，其有實在患病不能赴考者，助教先期呈堂，俟病痊補試。

一、獎賞。凡八旗官學生春秋季考，列一等者例有獎賞，應領紙筆墨刻等件，由檔房覈實，移付錢糧處支領，發交到學，助教當堂分給各生，以示鼓勵。

一、拔補優學生。凡學生中無論現在讀書、作文，有堪舉優學生者，本館教習報明助教，覈實呈堂，於季考時面試後定奪拔補。

一、優學生甄別。凡由作文并報繙譯拔取之優學生，於春秋季考時，卷面加注優生字樣。如果文理荒疎，字跡草率取列三等者，即將所加之半分膏火銀兩行文裁除。其由背誦經書拔取之優學生，亦令隨春秋季考當堂背書，如經書生疎，或久經舉優，年歲已長，學業無加者，均行文該旗，將所加之半分錢糧裁汰，另選文藝清通、繙譯明順及年幼經書熟者拔補。

一、稽察官學。凡祭酒、司業稽察各學，助教、教習率領學生迎揖堂下，聽候訓誨，讀書者挑背經書，作文者挑講文理，或面試文藝，習滿洲、蒙古文者面試滿洲、蒙古繙譯。其有出色者記名，俟春秋季考特舉優，如有氣質庸劣、年歲過

大、讀書過少、難望成就，并無故不到者，即行咨回本旗。倘助教、教習不早呈明，各記大過一次。

一、撥繙譯館。凡八旗各漢館學生內，有願讀清書者，助教看其年歲稍長文義粗通，移付博士廳呈堂，准其入繙譯館改學繙譯。如新補到學未曾讀過經書，亦并未解文理字義者，不得遽行撥入繙譯館。

一、不准撥館。凡教習報滿，例應將名下所教學生交呈功課册，以驗有無成效，一經改撥別館，無從稽覈。如在該館教習將滿一年之內，概不准其改撥。

一、改讀經書。凡八旗官學生，已報作文未經全篇者，若文理不能長進，仍許改讀經書。須將現讀何書查明，移付博士廳注册，不得復以讀過之書朦混開載。其有已經考試報作全篇者，不准改讀經書。

一、嚴禁作文代倩。凡八旗作文官學生，如有代倩傳遞情弊，一經面試文理不符者，將學生究責外，助教、教習各記大過一次。

一、學生缺課注册。凡官學生有因假及事故缺課者，由助教隨時移付博士廳注册，以備查課。如有怠惰偷安，到學年餘毫無進境，或資質魯鈍不能讀及所限字數篇數，並無故曠課者，即將學生革退。儻助教、教習徇隱姑容，堂官查出，各記大過一次。

一、學生歲終甄別。凡每年封印前，助教查明各館學生平日勤惰，回堂甄別，量予去留。如諸生中有漢文繙譯清順、經書嫻熟者，開列名單，呈堂存案，以便次年開印後面試。

例案：

順治十六年奉上諭：「入監官生，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讀漢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書者，俱送國子監，仍設滿洲司業、助教教習清書。欽此。」

康熙三十二年奉上諭：「八旗官生幼童惟在訓迪，苟加意教誨，未有不成者。騎射與文字原宜並重，不可偏廢。滿洲通文義官員即用之行間，未嘗不可。近見國子監教習官學生甚屬委靡，大不及前，即八旗教習幼童亦皆懈怠。現在八旗幼童務宜選擇良師，勤加訓誨，爾等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八年，國子監祭酒鄂容安等具奏：「八旗爲根本之地，教習有訓課之責。國家教養兼備，百年以來人文日盛。臣等仰體皇上作人至意，八旗官學不時稽察，嚴行申飭，令該教習等竭力訓課，務期有成。除不能實心教導者即行斥退外，其餘至三年期滿，帶領引見時，若不分別等第，則無以昭勸惰而示懲勸。臣等請嗣後教習每名給以印册二本，該教習三年內，陸續將所教官學生若干名，并該學生學業功課詳細填注册內，俟期滿時，一本交代新教習收執，照例填注，一本呈送臣等查覈，慎重分別。如爲人明白、實心訓課，所教官學生著有成效者列爲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爲二等。臣等出具考語，一體帶領引見。」奉旨：「依議。欽此。」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四《學校志一》 附國子監規條：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務在勤加教誨，不得怠隋徇情，以致廢弛。

一、滿洲、蒙古、漢軍各監生入監日，首謁先師廟，各生排列殿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

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一、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文廟畢，升堂講書。

一、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

一、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咨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個月。

一、滿漢各廕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藐忽抗行者決責。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

一、八旗各官學諸生，逐日所填功課册，年終由各助教移付國子監呈堂查閱。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五《學校志二》 附國子監議定八旗官學生條例：

一、八旗官學生，由該旗都統選擇聰明俊秀子弟十八歲以下者，用印文咨送國子監，該助教帶領上堂，公同察驗，視其資質可造，然後記名注册充補。

一、官學生各有旗分，如所居離本旗官學甚遠，或天寒陰雨不能就學，晷短途長，未免曠時，願於附近之別旗官學讀書者，該助教帶領具呈，准於附近官學讀書。

一、官學生定例以辰時上學，申時散學。設立到學簿，每日令該生親自畫

到，稽查勤惰。如有連日到遲及三日不到者，該助教即行申飭。倘不悛改，呈堂斥革。如學生偷安曠業，而助教徇隱姑容者，察出，記過議處。

一、每館各立功課簿，該教習飭令學生將每日所讀之書某書某處起止，古文某篇，時文某篇，每期所作之文是何題目，照實填寫，不得浮開。月終彙交助教收存，年終交國子監博士廳呈堂察核。

一、漢館每日常課，有授書、背書、講書、回講、習字、默書諸事，備書於功課册。滿館學生則每日教清書，蒙古學生則每日教蒙古語。

一、每月三、八日，漢館出題試文一篇，五言六韻詩一首，未能成篇者令作半篇。滿館試繙譯或清書一道，蒙古試蒙古繙譯一道。

一、蒙古弓箭教習每日輪館教演步騎二射。

一、官學生於常課之外，該助教教習每月會課一次，漢館學生作文一篇，蒙童背書一次，滿洲、蒙古二館學生各試繙譯一道。又，弓箭教習會同助教，率領諸生出城校試馬步射一次。

一、官學生於春、秋二季，赴監會考各一次。該助教預先呈册，定期傳知學生，分兩班考試。試東四學漢文繙譯之日，兼試西四學步騎二射；試西四學漢文繙譯之日，兼試東四學步騎二射。學生毋許不到其。實在患病者，先期呈堂，俟病痊補試。

一、季考，漢文卷送滿漢堂官公同閱看，滿文卷專送滿堂官閱看，蒙古卷專送蒙古堂官閱看，評定等第，張榜傳集，優者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

一、官學生季考，列一等者獎賞紙筆墨刻，由國子監檔子房交發到學，該助教當堂分給，以昭鼓勵。

一、祭酒、司業輪查各學，該助教、教習率領學生迎於堂下，恭揖，聽候訓諭，蒙童挑背經書，已作文者挑講文理，或現試文藝，習繙譯者試以清文數行，并查每日課程簿册。蒙古亦然。

一、每年歲終，該助教查明學生平日勤惰，回堂甄別，量予去留。

一、官學生內，有願讀清書者，助教看其年歲稍長、文義粗通，始准改學繙譯。如新補到學，未經讀過漢書者，不得遽行撥入繙譯館。

一、官學生文理荒疎，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平常，清書生疎，責成滿教習。其蒙古語亦然。馬步射生疎，責成弓箭教習。如官學生懶惰浮游、功課不進者，聽該教習責懲，不服者革退。

一、官學生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如在學已滿十年者，該助教帶領呈堂，量予去留。

一、官學生有告假、穿孝百日，及兩月、一月者，出具本佐領圖記，投遞本學，該助教具稿呈堂存案，例不停止錢糧。功服以下送殯後上學。

一、官學生有告假隨任省親、修理墳塋、收取地租，省視親伯叔兄弟者，量其路程遠近。如離京四十里，告假在十日以內者，取具本佐領圖記，呈堂給假。其告假一月、兩月者，行文該旗，暫停錢糧，俟銷假，再行補復。如過三個月，即行旗開缺。

一、官學生有告假隨任、回京及病痊呈請復班者，該助教帶領呈堂，驗看資性年歲，如尚可造就，准其遇缺坐補。

一、春秋丁祭，官學生應在哲廡及崇聖祠四配兩廡執事。該助教自行挑派，開送國子監，先期隨班演禮。有不到者，查明革退。

一、凡遇祭酒、司業到任及封印、開印，助教各率官學生到監行禮。

一、八旗新補入學，助教同滿漢教習齊集學堂，學生行三叩頭禮，起，俟助教分撥定館，其見本館教習亦如之，然後受業。助教到任，教習到館，學生叅見禮同。

一、咸安宫學生缺出，由該學咨取到監，將本旗滿洲官學生內揀選俊秀者數名咨送。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舊設外郎，缺出，由該旗轉咨到監，將本旗漢軍年久官學生內揀選一名，咨送吏部。

一、八旗蒙古都統新設外郎，缺出，該旗咨取到監，將本旗漢軍官學生內揀選滿漢兼優者一名咨送。

一、唐古忒學生缺出，由該學咨取到監，將本旗蒙古官學生內考選能繙譯者數名咨送。

一、經咒館咨取蒙古官學生，將能寫蒙古字者挑送。

一、凡下五旗包衣官學生，不准挑選外郎、唐古忒學生。

一、八旗官學生例不准挑補護軍、馬甲、拜唐阿及別項差使。

一、八旗滿洲官學生准考庫使，下五旗包衣官學生不准考庫使。

附八旗學舍：

一、鑲黄旗官學在安定門內大興縣西圓恩寺衙衙，共房三十七間。

一、正黃旗官學在西直門內祖家街，共房三十七間。
一、正白旗官學在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鮮衚衕，共房二十八間。
一、正紅旗官學在阜成門內巡捕廳衚衕，共房四十七間。
一、鑲白旗官學在東單牌樓之東象鼻子坑，共房三十五間。
一、鑲紅旗官學在宣武門內頭髮衚衕，共房四十八間。
一、正藍旗官學在東單牌樓之北新開路，共房三十五間。
一、鑲藍旗官學在西單牌樓之北甘石橋馬尾衚衕，共房四十間。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五《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 謹案：上卷係官學生選補及在學肄業之事。順治元年十一月，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近奉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而國學在城東北隅，諸子弟往返晷短途遥。臣等謹議：滿洲八旗地方各覓空房一所，立爲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稽察勤惰。仍定於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子弟同進國子監，臣當堂考課，以示懲勸。」下禮部議行。

二年五月，從國子監祭酒薛所蘊請，命滿洲子弟就學分爲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十日一次赴監考課，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

是年九月，增官學生額。先是，每佐領各取官學生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至是，禮部奏請增額。命每佐領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用十名，餘俱滿書。

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各一名，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察驗，如學業無成者各歸佐領，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永爲定例。

十三年諭禮部：「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不可偏向。今見八旗人等專尚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爾部酌量，每佐領下應讀滿漢書幾名，更定具奏。凡部院考用者，俱照額定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選用考試。」

是年，禮部議定：滿洲、蒙古、漢軍前經題明，每佐領止留一人讀書，滿洲、蒙古官學生不往外省作官，止許在部院衙門選用。且奉恩詔，滿洲、蒙古三品官以上蔭一子入監，遇部院衙門考用之時，此等亦可選用。今滿洲、蒙古仍照前定之例，每佐領下止留一人，其漢軍官學生既內外並用，應於每佐領一人外再添一人。其考試生員、舉人、進士及部院衙門選用，俱應於額定數內方准考選，額外私自讀書者不准考選。

十四年正月，禮部奏言：「蒙古官學生補用之缺少，應合兩佐領出一人讀書。漢軍官學生或仍舊例，每佐領出二人讀書。或因進士、舉人、生員停其考試，視滿洲例，每佐領止出一人讀書。」奉旨：「漢軍官學生如滿洲例，每佐領止出一人讀書。」

十八年諭：「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一習滿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

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缺由本旗咨報吏部，行文到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人，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

六年題准：凡官學生，除該監照常考試外，每年禮部嚴加考試一次，分別等第，送部録用。如某旗官學生肄業怠廢，即開列助教、教習職名參處。

九年十一月，禮部據國子監呈奏言：「世祖章皇帝時，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每佐領下選擇二名，移送國子監教習。後順治十八年奉有文官子弟不許送官學生之旨，但官學生俱係部院衙門録用，關係緊要。且今奉諭旨：『文武蔭監仍以部院衙門録用。』以後應仍遵世祖章皇帝時例，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將可學之人移送本監教習。」詔從所議。

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所留官學生內均分習學滿漢書。

是年四月，禮部議覆：「蒙古官學生補用之路，合計不過數缺，或數年方出一缺，又有蔭生、監生間補，官學生補用甚難。今滿洲、漢軍官學生奉旨裁減，每佐領止存一人，蒙古官學生亦應裁減，每二佐領合留一人。」奉旨：「依議。」

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

四十八年十月諭：「八旗漢軍人等亦著應武鄉會試。」隨經兵部題准：八旗漢軍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有願考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鄉試時，將所取武生，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考試取中。

五十年，改八旗官學生隨國子監六堂諸生在監肄業。

尋議改設四學，每兩旗共爲一學。

雍正元年九月，吏部覆准：國子監司業博禮條奏，官學生等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一人，著參領、佐領保送，都統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務令實在學習，不得徒飾虛名。查設立官學，原爲作養人材，肄業子弟，豈容濫取？應如博禮所請，嗣後官學生缺出，於佐領下選擇移送國子監衙門，令其從實肄業。

二年覆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精通繙譯，以備部院衙門補用，可任職事。飭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將官學生內習滿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文章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鑒》、《大學衍義》等書。祭酒司業不時巡行親查，以勸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分別優劣，優者獎賞，劣者戒懲，俾有實效，毋存虛名。

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八旗設立官學，原欲比户皆沾教澤，不必拘定門第，但學滿文者可用幼稚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啟迪。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録，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有可成。再，查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必選一人入學，若拘於定額，則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少。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内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其滿洲六十名内，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書房習清文，三十名在漢書房習漢文。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今官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再，八旗官學生向來皆無錢糧，以故無力之家不能行走。查得八旗蒙聖主洪恩，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每名一月給銀三兩，漢軍每名給銀二兩，令其學習弓馬，所以惠愛八旗之人，典至渥也。但查八旗教養兵有幼稚之人以充額數，不能操弓上馬，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伏思今官學生内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回旗披甲，其所出之缺選年幼者補之，以習滿文，俟其稍長益學弓馬，則彼此皆有裨益。伏望聖恩飭令八旗將教養兵額數，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名，以此五十名錢糧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每名月領銀一兩五錢，漢軍每名一兩，則壯者既有錢糧以學弓馬，幼者亦有錢糧以學文藝，長幼並蒙聖恩，文武皆得造就矣。應將八旗教養兵清查實數，如目前現缺五十名者，即照數目撥給官學；如缺額之數不及五十名者，俟其將來缺出，陸續撥給官學，以漸足五十名之數。如此一轉移間，則錢糧不必加增，而官學生皆沾聖恩，鼓舞振興矣。」奉旨：「所議是。依議。」

十年奏准：八旗漢軍舊家大臣子孫内，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内，選教騎射之教習各一，間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

乾隆三年奏准：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内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肄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肄助教令專心繙譯。

是年，尚書孫嘉淦奏稱：「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義者，考文武生員而已。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是以未敢專定章程。查國子監拔貢人等，現蒙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頗有端緒。臣等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講《四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録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而陞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出色者一體保舉，考選録用。」奉旨：「著照所請行。」

四年奏准：各部寺八旗庫使員缺，由國子監將本旗官學生嚴加考試繙譯，取中四人，併卷咨送吏部，再行考擇充補。

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邇年以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册浩繁，乍難責其研究，見在加意教導，至明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繕摺奏聞，請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令該旗造册咨送本監，與漢貢監生一同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期滿，果有尤異者，准予保舉。

十一年，侍郎兼管國子監宗室德沛奏言：「八旗官學子弟，雖分清漢兩途，但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不但教習繙譯，即漢文功課亦應稽查。」奉旨：「依議。」

十二年，將蒙古官學生額設二十名内，挑入咸安宫學三名。

十六年議准：嗣後各部寺八旗庫使員缺，吏部行文到監，將本旗官學生考試繙譯，每缺一人，咨送三人，與覺羅官學生一并由吏部考擇充補。

三十一年議准：嗣後挑取官學生，十八歲以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爲率。如學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話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

三十二年奏准：下五旗包衣，每旗各添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缺，蒙古二缺，漢軍二缺。照從前義學之例，不給錢糧。

三十四年奏准：官學生既經取中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將來俱有出身之路，未便令其在學候補，應即開缺另行挑取。

五十四年閏五月，國子監奏：「請於官學生中，驗其年幼而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隨時挑取，給與雙分錢糧，遇有缺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之內，寧缺毋濫。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仍行甄退，並於該學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將雙分錢糧官學生專令督課。果能功課勤密，著有成效，擬於報滿引見分別録用之後，再行奏請咨部，予以補官日紀録一次註册。」奉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爲多。但於其中挑取十人，給與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白者二十名，將此十名錢糧分爲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勵，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爲兩有裨益。」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六《學校志三・八旗官學下》 謹案：此卷專志助教、教習選補之事。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爲八旗子弟伴讀，每名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三年之內，果教習子弟有成，國子監咨行吏部叙用。

十二年覆准：撤回八旗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國子監嚴加考試，於監生中充補。如在監仍能教習有成，優加録用。

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該監自行取用。

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榜、歲貢，其准貢，例監不准考取。

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齊集闈補。

四年題准：恩、拔、歲、副俱停止補用，教習應於官、蔭、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六年五月，御史傅感丁疏言：「教習冒濫，請嚴遴選之法。以後考取教習，務將通曉經史、原從文義考取出身者，方許充補。如將文理不通之人冒濫考取，查出，指名題叅。」經禮部議覆：應先儘恩、拔、歲、副、蔭監生考取，如無此項貢監生，仍許將准、例監生考取。

是年九月，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奏言：「將收滿洲之真才，必先以教導之實事。朝廷興學作人，既以鄉會試收羅之，國子監教養之，而於八旗官學諸生復選滿漢分旗教習，儲才育士之道可謂詳且備矣。近者欽奉恩詔，一時滿漢官蔭監生入國學者倍多於前，又部議各旗滿洲、漢軍與漢人一體鄉會試，業奉諭旨，則八旗蔭監生應照漢官蔭監之例，從國子監應試，其八旗官學生亦應照漢人考取應試矣。查漢監生入監，必分堂撥班，先以月課，繼以季課，教法甚備。其八旗蔭監生習滿書者，原有滿官教訓，其習漢書者，似應一體分派漢博士、助教等官，設立課程，定期稽查，必使各習一經，兼及史鑑，詳爲講解，俾令貫通，務期成才，以收實用。至於八旗官學生，定例：每佐領各二人，而考取録用之時少有學問優長者，則漢教習監生誤之也。查教習一項，向於恩、拔、歲、副中考取。近年恩、拔、歲、副乏人，而旁及於納銀准例。經御史傅感丁條議，部議以恩、拔、歲、副無人，仍用納銀准例。此等當入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通。已身學業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爲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不過虛糜歲月，覬博一官，無怪乎徒存官學之名，而生徒無勸學之實也。竊念納銀准例既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何若於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充。此皆屢經考試之人，較之納銀准例自不相同。且舉人一項，今既准其考授教授等官矣，未有爲漢生員師則有餘，爲官學生師則不足者也。至於考取教習之法，則應查照順治十五年以前之例，禮部會同該監嚴加考選，無止委之該監，視爲具文。其八旗官學，滿書既有滿司業、助教等分旗稽查教習，則習漢書者亦應派漢官不時親到官學，稽查諸生之學業與教習之勤惰，庶教學各有責成，在國學者既善其法，在官學者復得其人，將見英才蔚起，於朝廷儲才育士之大典或少有裨也。」奉旨：「國子監爲作養人材之地，教習宜選用文理優長之人，復嚴加稽查督課，乃得真才。以後教習應作何考試選取，及分派博士等官向官學稽查勤惰之處，俱著一併定議具奏。」

尋禮部議：「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情願就旗下教習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如無同鄉在京印官，即取該省藩司印結。投國子監，與恩、拔、歲、副、官蔭及例監一體考試，遇缺出之日，限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彌封試卷，封門出論題二，策題一，即日取定。不許預取多人與文理荒疎者充數。如該監徇情考取不公者，查出，題叅議處。其祭酒、司業不時遣漢博士、助教等官往官學稽查教習勤惰。滿學生既有滿助教等管教，不必交漢博士、助教等官。官學生除照常考試外，一

年一次嚴考，將八旗分別等第送部。其學生怠惰、肄業甚劣者，即開列該助教、教習職名，題參議處。」奉旨：「依議。」

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副，故將官、廕、准例充補。今選拔副榜、歲貢既經議復，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廕并准、例監生俱應停其考用。

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應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如此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即照例補用，恩、拔、歲、副貢生仍咨部以知縣用，挨年銓選。至捐納歲貢不准考充八旗教習。

是年奏准：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校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爲蒙古教習，共十有六人，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

四年奉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字，則雖年少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爲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

五年奏准：繙譯舉人准其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

是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貢生五人，輪流更換，功課難以稽查。應令每教習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查景山現有漢教習十二人，每名一月闕銀二兩，米隨錢糧，每年夏秋衣服各一套，二年皮衣服一套，每日隨用肉、菜、煤炭等項，該衙門領給。今八旗教習既不許其分班更換，則應足其衣食，除每日薪蔬難於支給，不必比照景山外，其每年銀米等項，俱應均照景山之例，則衣食充裕而課讀自勤矣。至教習期滿議敘，國子監舊例皆用貢生，三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候選。伏思三年之內，若不問其勤惰，槩行咨部銓選，恐有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嗣後八旗教習入館，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懶惰者，即斥退，不准議敘。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如有善於訓誘、精勤不倦者，再留教習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如此則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矣。』奉旨：「所議是。依議。」

六年，吏部議准：蒙古助教缺出，於理藩院修書處蒙古筆帖式並國子監閒散巴克什內揀選，皆由理藩院、國子監兩衙門辦理，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見補用。

又議准：蒙古教習缺出，咨明理藩院，挑取過監充補，照例移咨原旗及護軍統領衙門停止差使，其應得錢糧仍於原處給領。

十三年奉上諭：「助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爲有益。嗣後年少者不准考試。」

是年，吏部議定：助教一官必年過三十者，方准考試。

乾隆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册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注，俟期滿時，一册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注，一册呈送本監堂官察覈，慎重分別。如有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見。一等者可否用爲知縣，並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仍照原議，令在學再行教習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再將教習成效敘入摺內，再填考語引見，准以知縣即用。

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五年期滿，由國子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如有爲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第，填注考語引見。其奉旨記名者，以應陞之護軍、驍騎校補用，仍留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缺，與在旗應陞人員分班間補。

十一年奏准：滿洲助教員缺，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現任筆帖式等，止准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考試時，於請繙譯題一道之外，再請漢文論題一道，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清漢兼優，方准録取引見，充補教習。

十五年奏准：考試滿助教，准多取數人，咨呈吏部一同引見，俟記名後，遇有員缺，挨次補用。

十六年，向來官學漢教習員缺，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副、優、歲各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命大臣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彌封詳閱。

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謹案：增設世爵教習，係雍正十三年侍郎鄂善所奏，自乾隆十七年裁汰後，至三十一年即以此八缺改設滿教習，每學一人。

又奏准：教射教習既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專員。查蒙古教習每學現設二人，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内又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者，實在不過十數人，無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

弓馬可觀者充補。

十八年奏准：蒙古助教現在兼用蒙古進士，其滿洲進士出身之現任筆帖式一體准其考試。

又奏准：滿洲、蒙古助教所司各異，蒙古助教無滿洲人員充。補今考試滿洲助教，其蒙古人員無庸收考。

三十一年奏准：每旗裁去漢教習一缺，添設滿教習一缺，專訓繙譯，照考試覺羅滿洲教習之例，由國子監請旨考試，用繙譯題一道。其應給公費、衣服等項，即以裁去漢缺之項給與。其有原食錢糧及現任食俸者，毋庸重給。

三十二年奉上諭：「嗣後現任陵寢筆帖式不准考試助教，俟年滿回京後准其考試。」

附國子監現行則例：

一、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滿洲助教二員，滿洲教習一人，漢教習四人，掌教滿洲、漢軍學生；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習一人，掌教蒙古學生；弓箭教習一人，掌教合學學生騎射。凡有關于學務者，皆助教所職掌。

一、國子監先期行文八旗，將滿洲、蒙古、漢軍文進士、文舉人、恩、拔、副、歲貢生、文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繙譯生員及廢員造具旗分、佐領、年貌、履歷清册，咨送到監。行文各部院，咨取筆帖式清册與此同。

一、滿漢教習缺出需人，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將前項人員年逾三十歲者咨送國子監，奏請考試。

一、滿洲教習有原食錢糧，及現任食俸之筆帖式充補者，已食有糧俸，毋庸給與教習銀米；其原未食俸及錢糧者，照漢教習例給發。

一、滿洲教習三年期滿，由國子監查明平日勤惰及成就學生名數，分別等第，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後，咨明吏部辦理及各旗查照。

一、滿洲教習報滿，核計三年中成就學生在四名以上者，准其報滿；不及四名者，不准報滿。

一、教習考取後，而鄉會試中式者仍准充補，已補而鄉會試中式者亦不開缺。

一、教習丁憂病故，應給賻助銀兩，與肄業諸生同。

一、八旗教習照景山教習例，每年夏季應領紗袍褂各一件，緯纓涼帽一頂，秋季應領緞綿袍褂各一件，二年應領皮衣一套，靴帽各一副。由國子監咨明工部，照例給發。

一、八旗官學所有存貯書籍，該助教查明新舊年月卷頁造册，用堂印敬謹收貯，隨時督率皂役曬晾，以防蠹蝕。如有缺爛，呈堂領補。至教習及學生領讀之時，該助教隨時檢發，登記簿册，限日繳還。遇有離任事故，查明有無損失，照册交代。

以上八旗官學。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一〇《繩愆廳・教習》現行事例：

一、教習額缺。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漢教習四名，共三十二名。

一、咨取教習。凡教習報滿，先期一月行文禮部，咨取接替，俾無曠課。

一、教習關領衣服。凡八旗滿漢教習，算學教習，照景山教習例，每年夏季應領紗袍褂各一件，緯纓涼帽一頂，秋季應領緞綿袍褂各一件，二年應領皮衣二套，韓帽各二副，咨明工部，照例給發。其應領夏衣稿定於四月十五日呈堂，秋衣稿定於七月十五日呈堂，皮衣稿定於十月十五日呈堂，由廳先期查明各教習領衣後，於五、八、十一等月尚在學訓課者，方准給領。若本月即應報滿者，先行扣除，不准給領。至新補教習亦必於五、八、十一等月到學訓課者，方准給領。若過期到學者，槩不准給領。

一、甄別教習。滿漢祭酒、司業輪流查學，其有惰於訓課者，隨時甄別。

一、教習開缺。凡教習請假，由廳查照年月注册開缺，丁憂、病故者據該教習親屬家人當堂具呈批廳，查照開缺。

一、教習賻助。凡教習丁憂、病故，應給賻助銀兩舉肄業生同，由廳移村錢糧處辦理。

一、教習期滿繳課。凡教習三年期滿，先期兩月具呈報滿，各將名下學生開具清册，填明功課、成就學生若干名，一呈堂，一付廳，由廳帶領上堂考試。

一、教習期滿咨查。凡教習期滿，行文吏部咨查應以何項用，俟部覆到日，照學生文藝優劣、經書生熟，填注切實考語，定日帶領引見。

一、教習引見咨部。凡漢教習引見次序，進士、舉人在前，不論報滿日期先後，其餘恩、拔、副、歲、優等貢生各依班次爲先後，同班有三四人者，以報滿日期之先後爲次序，同班又同日報滿者，以考試取中之名次爲先後。其期滿將次引見者，由廳帶領演習禮儀，屆期恭繕緑頭牌，帶領引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職用，恭候欽定，奉旨後抄録原奏，咨送吏部遵照分班銓選，并咨呈上諭處起居注，

移會內閣典籍廳、稽察房、禮科、湖廣道查照。

汪廷珍等《國子監則例》卷四三《檔房・例案》 原定：滿洲教習，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廢員、主事、知州以上，給以七品官職銜；小京官、知縣以下，給以八品官職銜。

乾隆十年，尚書管監務宗室德沛等奏稱：「教習弓箭之烏拉齊，每月俱有公費，教習漢文之教習，三年期滿，例得引見敘用。獨巴克式等教習蒙古字話繙譯，効力多年，既無公費，又無期滿之日。遇該旗應升護軍校、驍騎校缺出，臣等雖照例填注考語，行文該旗一體升用，而該旗以該員等離旗日久，遇升補旗員之處，止將現在有兵圍行走之人升補，致巴克式等株守窮年，遷轉無路。合無叩懇天恩，嗣後巴克式等亦照漢教習三年期滿之例，酌以五年期滿，臣等於現在巴克式內詳加考校，除實不能教習者飭令回旗當差外，如爲人明白、實心訓課，於期滿時，臣等慎重分別等第，填注考語，帶領引見，以伊等應升之缺補用，恭候皇上簡用，記名注册，仍留在學行走。臣等行文該旗，遇有本旗缺出，與在旗應升人員分別間補。再查臣監額缺，巴克式十六員，每旗止有二員，爲數無多。將此項人員與在旗之人相間升補，亦無壅礙。」奉旨允行。

乾隆二十八年，禮部奏准：期滿滿洲教習，照咸安宮教習議敘之例。各部院現任筆帖式與繙譯進士、舉人，奉旨以何項官員録用後，交部照例補用。其繙譯生員議敘之處，仍照原例辦理。

道光三年，准吏部覆稱：「查定例：八旗義學、覺羅學、咸安宮各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見，如有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又，內閣蒙古中書缺出，先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升用一人，次用考取一人，統計五缺後，將降調人員用一員。蒙古教習期滿，並各館議敘，以小京官用者歸於考班之後補用一人。又，宗學、覺羅學、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見，由貢監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

附載舊例：

原定：滿洲教習三年期滿，本監查明平日行走勤惰，及成就學生名數，分別等第，出具切實考語，繕寫綠頭牌，帶領引見後，咨明吏部辦理，及各旗查照。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元年五月下己未 又諭：內閣侍讀學士廣安奏，八旗官學請飭實力整頓嚴定課程，認真考覈等語。著該部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八年三月庚戌 諭內閣，御史後乂奏請整頓官學一摺。國家設立八旗官學原以培養人才，該教習等宜如何實心督課，以期名實相符。若如所奏近來各學學生並不入學肄業，教習助教亦不認真教誨督責，尚復成何事體，著國子監嚴飭各該學教習助教盡心訓誨，毋任積久懈生，該堂官務當隨時稽查，認真整頓，用副朝廷教育人材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八年四月乙亥 諭內閣，國子監奏，陳明八旗官學情形，酌擬變通辦理立摺，著該部奏議。又諭，侍郎錫珍奏，請簡派大員整頓八旗學校一摺，著吏部會同國子監妥議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八年六月丁巳 諭吏部國子監奏，會議整頓八旗官學，請簡派大員詳議規模一摺。八旗官學廢弛已久，此次等議整頓事同創始，所有一切事宜應如何設法變通妥籌辦理之處，著派寶鋆、李鴻藻、徐桐、麟書會同國子監堂官體察情形，悉心酌覈妥議具奏。

唐古特學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九九三 唐古特學。順治十四年題准：每旗各選人學習唐古特字義，給教習人六品俸。

乾隆五年議准：唐古特學助教原爲教訓學生，及繙譯所降達賴喇嘛考試後，並西藏所到一應文書而設，八旗滿洲、蒙古各學舍皆有額設助教。嗣後唐古特學助教亦定爲額設之官。

五十年議准：唐古特學生連往返之期，定限五年期滿，由達賴喇嘛考試後，再行保題更換。若所學平常，停止保題，令其再學一二年，務令學習精熟，方准更換。

道光十九年定：唐古特學額設承辦學務司業一缺，由本學助教升授；助教一缺，由本學教習及內閣唐古特中書補放；學生二十四名，額外學生十六名，缺出，咨取咸安宮、國子監蒙古官學生揀補，令其學習唐古特文義。

紀昀等《八旗通志》卷九八 世職幼學：雍正七年閏七月，八旗都統議覆：「都統奇爾薩所奏：『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俱著義學肄業』等語。伏惟我皇上振興文教，加恩八旗，命每旗各立義學，將閒散幼稚俱令讀書，已咸被陶成矣。臣等請照都統奇爾薩條奏，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義學肄業。其不在本旗地方居住者，令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出具印結，移咨現住之旗分都統，著就近入彼旗義學。謹案：

義學於乾隆二十三年裁汰，而兩翼別設世職新學，詳本卷後。如此則日後上朝，於辦理任內事務亦屬有益。」奉旨：「依議。」

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見録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給。

三年奏准：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見録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讀書，俟滿二十歲後再行請旨考試。

十七年五月奉上諭：「近來八旗世襲官多有不習清語騎射，流於不堪者，此皆由自幼襲官食禄，不思上進，只求安逸，該都統亦不勤加教誨之所致也。此等官員，皆伊祖父所立，至伊等承襲時，因年歲未及，安居無事，不勤正務，任意流弛，至於無用。若給與差役行走，伊等尚可成就，但該旗之差役無幾，至挑選侍衛，竟有求情不到者。著將伊等分入八旗護軍營，在參領護軍校、護軍上相兼行走，令其習學騎射。騎射果好，奏補實缺。如此，可爲成就幼年之道。其如何擬派差役坐補陞用留旗當差之處，交軍機大臣會同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合議具奏。」尋會議奏言：「我皇上念世襲官員躭於安逸，恐至無用，著將伊等分在八旗護軍營，量其品級，擬與差役，令其學習武藝，實成就世職官員仁厚之至意也。臣等查得八旗世襲官員內，除大臣、侍衛、部院衙門、各營及別項差役行走人員外，其餘看守倉庫、城街、火堆等項官差，即世職較多之旗分足分爲三班。若遇有告假、患病、隨園等故，即不足三班。若將本旗原有職官移給別項差務，則旗員之差役似覺過密。只有恩騎尉一項，係皇上特恩增設之員，未增此項世職之前，旗員差役原無不敷，查得現今在旗行走之恩騎尉共一百六十餘員，即照此數，將世襲官與恩騎尉一并挑選。挑選時，臣等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詳細察看，將其可學騎射清語者令戴空藍翎，在侍衛上行走。果有行走勤慎、騎射清語可觀者，挑侍衛時指名帶領引見補放。如有不習騎射清語、當差懶惰者，若將伊等駁回本旗，反遂其好逸之願，請交該管大臣參奏革職。其餘官員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三品以上者，著在副護軍參領上行走，四五品者著在委護軍參領行走，六品者在護軍校上行走，七八品者在委護軍校上行走。若有勤學騎射清語當差勉力者，以副護軍參領、委護軍參領、護軍校補用。如有當差雖勤而騎射清語不能長進者，駁回本旗當差。如有差不力又無長進者，即行參奏革職，將本身世職另行襲放。如此，則世襲官員皆知奮勉，有志者既得上進，而於旗員差役亦不至有碍矣。再，八旗年歲未及之幼官坐食半俸，併無行走學習之處，雖有入學讀書之例，而入學者甚少。此等幼童，或驕養過甚，不習武藝，或自謂身已爲官，恣意妄行，或比匪爲非，故至長大時賢者少而不肖者甚多。臣查得年歲未及之幼官共一百七十員，若特派大臣教誨，多有可成。臣等詳細議定：兩翼各設二學，將米局現有官房交該部作速修理分給。至管學之員，請將頭二品大臣職名請旨指派。所有修理房屋、添設教習、學內應用煤炭冰水等項，交該管大臣查例議奏。八旗幼官內十歲以上者，應令入學習清語騎。射俟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旨派王大臣考驗清語騎射，擬定等第。頭等者帶領引見，恭候聖裁，或以部屬，或以侍衛用；二等者交該旗印房行走，或對品陞用；三等者仍給半俸留學，俟三年期滿考驗，若仍無長進，則教亦無益，此等廢材請即行革職，將應有世職另選應襲之人承襲。如此，則八旗世僕皆獲黽勉之途，有用之材可望多覯矣。」奉旨：「依議。嗣後年幼襲官之人，至十歲以上即照此例，令其入學。所有在侍衛處護軍營行走者，俟朕木蘭回鑾後親身考驗。將此先行曉示，令伊等各知奮勉。如臨時仍有不能射箭者，即照所請革職。」

是年，管理左右翼世職官學大臣議奏：「臣等將八旗米局酌量就近之處，鑲黃、正白會立一學，鑲白、正藍會立一學，正黃、正紅會立一學，鑲紅、鑲藍會立一學。每翼派參領二員輪流稽察，所有學務令其管理。每學派領催二名，馬甲八名，分作三班，聽候差遣傳事。臣等不時到學考察，庶不至於怠惰廢弛矣。至於挑取滿教習，查漢軍義學例，在該旗滿洲閒散官員、筆帖式或革職降級人員內挑取，每月給銀二兩。若無米石者，折給米價銀一兩。今幼官學教習請照例，於每翼挑取四人，每學分設二員，均給公費。其教習騎射之人在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內，每翼各選四人，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給公費銀一兩五錢。如果教導有方，俟三年期滿，交部議叙。不善教誨者即將該員駁回本旗，係職官則交部察議，兵丁則鞭責革退。又，原奏內有領給冰炭一項，但支領冰炭等物車馬煩冗，請每月改給公費銀四兩，以爲冰炭茶水之用。所有經費均於八旗官房租銀內輪流動用，年終奏銷。」奉旨：「知道了。」

是年奏准：八旗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所有八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亦咨本旗。

三十八年四月奉上諭：「據范時綬奏稱，現在官學讀書之鑲白旗滿洲恩騎尉倭什洪額素日庸愚懶惰，教習等欲加責懲，詎倭什洪額即以小刀自傷頭顱。

請將倭什洪額革職，交該旗養傷，俟平復時嚴加管束，所遺恩騎尉另選承襲等語。設立官學，令年幼世襲官員在彼學習清語騎射，原係造就伊等之隆恩。倭什洪額素日並不上緊學習，而教習等欲加責懲，伊竟不服從，反用小刀自傷額顱，甚屬無恥。倭什洪額身係滿洲世職，豈宜如是？況恩騎尉一官，原因伊祖先所得世職，襲次已滿，朕復念彼勞績，特恩賞給，正宜感激朕恩，上緊學習，而反甘自暴棄，實屬不堪。若不嚴行處治，何以炯戒滿洲世僕？著將倭什洪額革職，銷除旗籍，發往黑龍江，所有恩騎尉停止承襲。其管理官學之大臣、章京、教習等，著交部分別察議，並將此通諭八旗知之。」

以上世職幼學。

清文學：

雍正七年九月，禮部議覆：「副都統劉汝霖所奏：『八旗漢軍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間，立一清文學。於滿洲閒散官員內擇其人品端方、通曉清文者二人，以充教習。將佐領下無力延師之人揀選入學讀書。再令本參領不時稽察，其中有文理精通者，於各部院考取繙譯時，許本旗咨送以備考用。其粗能通文射箭者，即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録檔案之用。至於所選教習，果能實心効力，教導有方，請旨交部議叙』等語。查八旗漢軍都統辦理事務，用清文之處居多。漢軍子弟學習清文甚屬緊要，若不另設清文義學，專司教訓，而漢軍子弟清文生疎，一切書寫事件恐致錯誤。應如劉汝霖所奏，令八旗漢軍各在本旗近地設立義學一所，於每佐領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文。其教習文與滿洲都統會同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筆帖式或因公註誤人員內，擇其精通清文堪以管教者二人充補。又於漢軍本旗內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暇，教習射箭。其所選教習官，則月給公費銀二兩。若閒散人，則月給錢糧二兩，米二斛，其米石折銀，俱在漢軍本旗公費銀兩內給與。再令本旗參領不時稽察課業，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部考取筆帖式時，即閒散人亦准其具呈送考。其粗能通文射箭者，即在本旗挑補領催、馬甲，以備抄録檔案之用。如有志上進，願仍在義學肄業，各聽其便，該旗不得勒令挑補領催、馬甲。倘教習等視爲具文，不盡心教導，本旗查出題參。如果勤加教誨，三年內子弟能熟清文，本旗分別等第，請旨交部議叙。如此，則漢軍皆嫻熟清文射法，而我皇上作養之恩益溥徧無既矣。」奉旨：「依議。選擇教習人員，著帶來引見。」

十月，八旗王大臣議覆：「參領阿魯所奏：『每甲喇請立一清文學舍，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在家學習，及官學讀漢書者外，其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入學，習清書騎射，教導倫理』等語。查滿洲佐領下餘丁，雖俱交能清文之領催、馬甲等教訓，並未立有學舍。應如阿魯所請，每甲喇立一學舍教訓，除漢軍餘丁已照劉汝霖條奏立學外，其滿洲、蒙古旗分，請於旗下官員內，每甲喇選擇五間，令爲學舍。若該旗無房，於他旗附近之房選擇五間，立爲學舍。於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挑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令爲師長。除大臣子弟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外，其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教清文清語。每甲喇或章京或驍騎校，派出一員，令教導倫理、騎射。其蒙古旗分亦照此設立學舍，並教以蒙古語。該參領不時稽察，臣等亦不時稽察，一年一次考試。其教訓好者，官員則給以紀録，兵丁則記檔，遇應陞之處送名。若不以事爲事，教導惰懈者，官員則題參察議，兵丁則革退另選。如此，則餘丁皆得仰沾皇恩，不數年間俱得成就矣。」奉旨：「依議。」

十二年議准：清文學年滿教習分爲三等，其所教子弟內，有能考中繙譯、外郎、筆帖式者作爲頭等，交部議叙；所教子弟雖未有考試之人，有能寫清字楷書，併粗通繙譯者，將該教習作爲二等，再留學三年；如所教子弟止能寫清字，併粗通清語者，作爲三等，撥回原處。

乾隆三年議准：八旗漢軍清文教習年滿者，所教子弟肄業果優，有能考中繙譯、外郎、筆帖式、繙譯生員者，作爲頭等，仍照原議交部議叙。若雖無考中之人，尚有能寫清字楷書，併粗通繙譯及通曉清話者爲二等，照原議留學三年。若所教之人並無粗曉繙譯清話，又不能繕寫清字楷書，是該教習並不實心教誨，係現任筆帖式、閒散官充當者，即時文部查議；係廢員充當者，即時駁回，永不叙用。仍嚴飭稽察之參領官不時查報。

二十三年奉旨：「裁去八旗義學。此項八旗清文學仍行存留，遇有教習缺出，仍照例奏請補授，遇有考試貼寫中書、筆帖式、繙譯謄録等項，其義學內學生仍准一體考試。」

以上清文學。

教場官學：

雍正元年九月，八旗都統議奏：「查八旗教場蓋造房屋，令貧乏兵丁居住，每月每旗派參領一員，在教場居住，稽查飲酒賭博等事，兵丁有犯，將該參領照例治罪。茲因日久，未免漸弛，請嚴行稽查，倘有疎忽，從重議處。至教場內居

住兵丁，無力延師教訓子弟，應於各教場俱設一學，該旗選擇老成善清書騎射者二人，令其教習。各都統等揀擇地方，交部造房五間，以爲學舍。如此，則教場兵丁子弟俱有肄業之所，庶可仰副聖主教育滿洲之至意也。」奉旨：「依議。」

十年奉上諭：「圓明園兵丁，朕從前未經細看。此次大閱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兵丁，氣象較前甚優。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著果親王等議奏。」

是年四月，果親王允禮等議覆：「八旗及內府三旗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蒙聖恩設立學舍，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二名；正紅、鑲紅二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正藍、鑲藍二旗營房相隔甚遠，不便設立一學，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共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爲之，四年一換，每月給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如有善於教訓誠屬優等者，咨行吏部，以筆帖式補用；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其缺另行挑取。」奉旨：「依議。」

以上教場官學。

蒙古語學：

雍正元年十一月，副都統奇爾薩奏：「請八旗蒙古佐領下，各建立官學，教習蒙古書話。」尋八旗都統等議奏：「每旗設立一學，揀選能蒙古書話者爲助教，教習子弟，於每佐領下擇可學者一人，令其肄業。其助教員缺，交吏部會同理藩院考取，引見補授。再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擇其能蒙古書話者，令協同助教教習。其如何錄用之處，應交部另議具奏。」尋吏部議得：「助教八人外，其協同教習之人，遇助教缺出，由理藩院考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見補授。其肄業人等，准其考試，以蒙古筆帖式補用。」並奉旨：「依議。」

以上蒙古語學。

算學：

康熙九年九月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習學，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

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詔從所議。

雍正十二年奏准：康熙五十二年設算學於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又簡滿漢大臣、翰林官纂修《數理精蘊》及律吕諸書，至雍正元年告成，御製序文，鐫版頒行。自明季司天失職，過差罕稽，至此而推步測驗罔不協應。際此理數大備之時，正當淵源傳授，垂諸億萬斯年。應於八旗官學增設算學教習十有六人，教授官學生算法。每旗官學擇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以未時起，申時止，學習算法。

乾隆三年奏准：設立官學，教養八旗子弟，專以讀書繙譯爲業，以備將來録用。至算法一藝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遍及。又按算法乃欽天監專司，其如何教習録取之處，應令酌量辦理，其官學生習算法概行停止。案：停止算學，係由尚書孫嘉淦奏准。

又奏准：算學設漢教習二人，即於奏停八旗官學內教習算學之人充補，月廩等項照八旗官學漢教習例，五年期滿，果能盡心訓課，著有成效者，該管大員奏交吏部議叙，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交與欽天監，以靈臺郎補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補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補用。將來教習員闕，於奏停教習拔補完日，令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於學內教習有成之人考選充補。

又奏准：就欽天監附近專立算學一所，額設滿洲、漢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滿洲、蒙古、漢軍即於八旗官學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秉公録取。案：復設算學於欽天監附近之地，係由大學士鄂爾泰議准。

又奏准：算法中線面體三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每季小試，歲終大試，由算學會同欽天監考試，勤敏者獎勵，怠惰者黜退別補。

又奏准：算學生每月膏火照官學生例，在本旗咨領。

又議准：欽天監天文生向於本旗考取生監補用，今應將五年期滿算學生學有成效者，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注册，俟各本旗天文生缺挨補。至考取生監，停其補用。再，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並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爲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各該旗補用。漢算學生五年期滿，一同考取舉人，引見以博士用，

貢監生童以天文生補用。

四年奏准：算學隸國子監管轄，應稱國子監算學，所有考校、一應文移案卷，即用監印鈐蓋。

又奏准：算學教習之飯食衣服，由監行文支給。

十年奏准：欽天監肄業生二十四人，撥歸算學肄業，毋庸別給膏火。倘教習不敷，即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分教，已補者即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火。一應教習應試、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學生例。

十二年奏准：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協同分教三人。嗣後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過有陞任，如實心訓課勤慎稱職之人，均仍留教習，令滿五年，奏明交部議叙。

二十五年，國子監將滿洲算學生咨送吏部考試庫使，部咨：「算學係題明專用天文生之人，不應選用別項，不便准考。」隨經算學咨稱：「查乾隆四年五月內議准算學事宜欵內，有『八旗算學生應試，照官學生例辦理』之語。既有應試二字，則凡官學生應試之處，自應遵照原議送考。」尋部復咨云：「既有八旗算學生應試照官學例辦理之條，自應准其與考。但查原題內稱：『算學生學有成效，不應選用別項。』今送考庫使之算學生，仍咨算學查明，如係尚未成效之人，既咨送國子監造册送部，以便一體考試。」

附國子監所載則例：

一、八旗算學生告假、告病，由算學咨明國子監，轉咨該旗，暫停膏火。其銷假、病愈者，由算學將到學日期咨明，仍給膏火。

一、八旗算學生開缺另補，由算學辦理，咨明國子監，轉咨該旗，將開缺之算學生膏火停止。其頂補之官學生將錢糧裁除外，即支給算學生膏火。

一、八旗算學生取中天文生，由算學移知國子監，轉咨該旗，將膏火停止。

一、八旗算學生告回本學，由算學咨明國子監，仍令在官學讀書。

一、八旗候補之算學生，情願隨學肄業，由算學咨明國子監，轉飭該生隨學肄業。如有已經本監咨退之處，亦聲覆查照。隨學肄業各生，仍食官學生錢糧。乾隆十一年，國子監因隨學人數過多，知照算學，酌定以十二人爲準。

一、算學教習衣服靴帽由算學移付國子監之繩愆廳，與八旗漢教習一體辦理。

以上算學。

附八旗義學：謹案：八旗義學已于乾隆二十三年裁汰，今附志其源委於此，以備稽考。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請立盛京兩翼官學。」得旨：「京師八旗各佐領下幼童，由各佐領内擇其優長之人，令其教習讀書及馬步箭。著九卿一并議奏。」九卿等議覆：「京師八旗子弟讀漢書者，考取生員、舉人、進士時，仍令射馬步箭，能者方准作文考試。其餘幼童十歲以上者，本佐領各選一人教習，滿洲旗分教滿書滿語，蒙古旗分教滿洲蒙古書語，漢軍旗分教滿書滿語，並教馬步箭。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將此學名爲義學。」詔從所議。

雍正元年十二月奉恩詔：「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内有俊秀情願讀書，及八旗秀才童生内，有家貧不能延師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概教育。」

四年四月，禮部議：「八旗設立學堂，分左右翼，每翼各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各設漢書教習二員，滿漢書教習二員。旗人内有家貧不能延師之秀才童生，情願讀漢書者令入漢學堂教習，情願讀滿漢書者令入滿漢書學堂學習。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臣部奏請簡命大臣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即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奏撥四所，由工部修理，書桌椅櫈等項亦由工部置辦，臣部派司官二員專管，臣等亦不時稽查。其學習生童有不肯專心誦讀，不聽教誨者，即行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内有不肯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參革。其教習照内教習之例，每月給錢糧二兩，每年給米二十四斛。看守學堂房屋及傳事人，於禮部所有八旗傳事披甲内，每旗派撥一名。」奉旨：「依議。其稽查與翰林院衙門會同嚴查，不可推諉。」

六年十一月，副都統韓光基奏言：「兩旗共立一學，八旗入學讀書之子弟每旗不過數人，且有竟無一人者，蓋因兩旗之人各自散處，其遠者或值天寒，或值雨水難行，不能就學，所以至於乏人。請於八旗官房内，量其足用，揀擇四所，共爲八所，每旗各立一學，增添教習四員，共爲八員，每學一員。其入學讀書之人不必限定額數，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如有讀書不能成就者，仍照常挑取兵丁，或所居與别旗學舍相近，情願就近讀書者，聽其自便，將此交禮部與八旗同行管轄。其教習三年考滿，及一應需用等項，俱交禮部承管。至揀選讀書子弟，督查怠玩等事，每旗派參領一員，輪流承管。如禮部承管事件

或致廢弛，及教習等訓誨不勤，有悞子弟，令該旗大臣查參。如本旗承管事件或致廢弛，亦令禮部查參。」管理旗務王大臣議如所請。奉旨：「依議。」

乾隆八年三月，禮部奏：「從前考取八旗義學教習人員業經充補，正擬照例奏請考試據滿洲文進士德音、繙譯進士雙圖等，具呈情願一體考試。查文進士、繙譯進士向無考試八旗教習之例，可否准其考試，恭候欽定。」奉旨：「准其考試。」

十五年，奉諭旨：「嗣後各旗義學，教習所教學生內考中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交部議叙。」

二十三年二月奉上諭：「國家設立官學，原欲成就人才，而近來八旗義學徒有虛名而無實益。況已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又兩翼新設幼官學，此等學內八旗士子盡可肄業，又何必留此無用官學，反至於旗人有悞。著將義學裁去，所有咸安宮等處官學，交該管大臣，必以成人才收實效爲急務，將武藝、騎射、清語留心教誨。即如讀漢書者，亦必使之崇尚實學，盡除虛浮惡習，斷不可有虛名而無實益。前經降旨交部臣明白回奏，該部將伊等平素懈弛之處飾辭具奏，甚屬不曉事體。除歸宣光在部未久，免其交部外，其餘大臣俱著交部察議。」

以上八旗義學。

盛京八旗官學：

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言：「盛京府州縣俱設立學校，考取士子。盛京左右兩翼亦應各設官學，酌選俊秀幼童，設立滿漢官，教習滿漢書、馬步箭。即於盛京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補用。」得旨：「著九卿議奏。」九卿等議覆：「盛京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京師一體，應如博爾濟所請，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將彼處俊秀幼童各旗選取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書，習馬步箭；漢學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習馬步箭。交與盛京禮部堂官不時稽查操演。如盛京有各部衙門筆帖式、烏林人缺出，照例補用。滿學設滿文助教各一員，漢學設通滿漢文助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尹於盛京生員內擇其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讀。學舍由盛京工部撥給。」詔從所議。

是年覆准：盛京左右兩翼設立滿漢官學，其漢學行文府尹，於盛京生員中各取教習二名，所取係廩生，既充教習，廩糧停其支給，應照京城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由盛京户部支給，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照例准其鄉試。

雍正二年覆准：盛京八旗教習，舊例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今各學生員就考者少，著將奉、錦二府屬恩、拔、歲、副各貢生并生員一體與考，秉公遴選學優者充職。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仍照舊叙用。

十年，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選取漢軍俊秀子弟每旗各十五名，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漢書及馬步箭，奉天將軍司其事。

乾隆二年定：盛京照京師例，宗室、覺羅共設立一學，內設繙譯教習四人，騎射教習四人，漢書教習四人。其漢書教習於奉天府舉人、貢生內由府尹考取，盛京禮部序補。三年期滿，府尹等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與京師覺羅教習一體帶領引見，以知縣、教職分別補用。二十八年議准：盛京左右兩翼官學，左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右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四名，蒙古官學生二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左翼內並無蒙古之缺，應將左翼滿洲官學生定爲三十四名，所裁二缺改爲蒙古，以昭畫一。

四十三年五月，禮部奏言：「據宗人府稱，盛京宗學、覺羅學漢教習向來額設三人，奉天府尹於所屬舉人、貢生內考取，由盛京禮部序補。教習漢書三年期滿，府尹等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與京師覺羅學漢教習一體帶領引見，以知縣、教職分別補用。臣等伏思，盛京宗室、覺羅向來立有官學，專爲通曉漢文而設。但宗室、覺羅子弟自當熟嫻弓馬及學習繙譯爲先務，至欲兼習漢文，則該處之舉貢生員等自爲師承，留心講貫，即無難於通曉。若必官爲設學，而考充教習者仍即係本地之人，徒爲該教習等進身之捷徑，其於官學諸生並不能有所裨益。請將盛京額設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停止。其現在已補教習及先經考取未補者，均毋庸復令充補，以黜虛名而崇實政。」奉旨：「知道了。」

四十九年八月奉上諭：「據穆精阿等奏，閱盛京禮部考試助教繙譯卷七本，求取通篇穩順者殊不可得，僅擇其文理稍順疵謬尚少之卷，擬取二本。助教有教學之責，自應選擇嫻習繙譯者送考，以便拔補，何至咨到七卷內，竟無通篇穩妥之卷？此項試卷向例係將軍會同禮部、兵部考試，自不應漫無去取，濫行咨送。且此等應試之人，平日豈竟無所講習，遽應考試耶？著傳諭永瑋等，即將此次試卷因何平常之處據實覆奏。」

以上盛京八旗官學。

黑龍江官學：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黑龍江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達呼里等，應於默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席北索倫達呼里及上納貂皮達呼里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京師例，稱爲助教，學舍該將軍撥給。按：默爾根助教由黑龍江將軍揀選充補。

以上黑龍江官學。

清後期

京師同文館

設置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七一《奕訢桂良文祥奏統計全局酌擬章程六條呈覽請議遵行摺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日》 竊爲夷情之强悍，萌於嘉慶年間，迫江寧換約，鴟張彌甚，至本年直入京城，要挾狂悖，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爲前車之鑒，專意用剿。自古禦夷之策，固未有外於此者。然臣等揆時度勢，各夷以英國爲强悍，俄國爲叵測，而法美從而陰附之。竊謂大沽未敗以前，其時可剿而亦可撫；大沽既敗而後，其時能撫而不能剿，至夷兵入城，戰守一無足恃，則剿亦害，撫亦害。就兩者輕重論之，不得不權宜辦理，以救目前之急。【略】謹悉心參度，統計全局，酌擬章程六條，恭呈御覽。

一、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也。【略】

一、南北口岸請分設大臣，以期易顧也。【略】

一、添設各口關稅，請分飭各省就近揀派公正廉明之地方官管理，以期裕課也。【略】

一、各省辦理外國事件，請飭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也。【略】

一、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請飭廣東、上海各派二人來京差委，以備詢問也。查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從前俄羅斯館文字，曾例定設立文館學習，具有深意。今日久視爲具文，未能通曉，似宜量爲鼓舞，以資觀感。聞廣東、上海商人，有專習英、法、美三國文字語言之人，請飭各省督撫挑選誠實可靠者，每省各派二人，共派四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並於八旗中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各四五人，俾資學習。其派來之人，仿照俄羅斯館教習之例，厚其薪水，兩年後分別勤惰，其有成效者，給以獎敘。俟八旗學習之人，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即行停止。俄羅斯館語言文字，仍請飭令該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所有學習各國文字之人，如能純熟，即奏請給以優獎，庶不致日久廢弛。

一、各通商口岸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核辦也。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請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俾資學習。嗣遵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鐵錢局除改作衙署外，尚有鑪房修葺堪作館舍等因，均經先後奉旨允准在案。臣等行文兩廣總督、江蘇巡撫，派委教習，並行文八旗挑選學生去後，嗣據各該旗陸續將學生送齊，而所請派委教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均以重貨聘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騰兼通漢文，暫可令充此席。臣等令來署察看，尚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教習學生，似可無事苛求。因於上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並與威妥瑪豫爲言明，止學言語文字，不准傳教，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並令暗爲稽察。即以此學爲同文館。至應給修金一節，各國公使以爲必需重貨，方肯來教。而現在英國包爾騰，據威妥瑪聲稱本係在外教徒，尚有餘貨。若充中國教習，係屬試辦，本年止給銀三百兩，即可敷用。至明年如教有成效，須歲給銀千兩內外，方可令其專心課徒，俾無內顧之憂。臣等查外國人惟利是圖，既令教習諸生，不得不厚其薪水以生其歆羨之心。至漢教習薪水，按照中國辦法，現擬每月酌給銀八兩，將來應否加增，應由臣等隨時酌辦。通計此項教習薪水及學生茶水飯食，服役人等工食，並一切零費，每年約需銀數千兩。近年部庫支絀，無款

動支，再四斟酌惟於南北各海口外國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由海關按照三箇月一結奏報之期，委員批解臣衙門交納，以資應用。此項向不解部，專備各關修造塔表望樓及一切辦公之用，今止酌提三成，於各關辦公不至有誤。如蒙俞允應請即以奉旨之日爲始，行文各海關遵照辦理。至教習薪水，較之外國教習薪水厚薄懸殊，如教有成效，擬由臣等酌量獎勵。其學生分別勤惰以示懲勸。臣等謹酌擬同文館章程六條，恭呈御覽。御批：依議。

新設同文館酌擬章程六條：

一，請酌傳學生以資練習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額設學生二十四名，今改設同文館，事屬創始，學生不便過多，擬先傳十名，俟有成效，再行添傳，仍不得逾二十四名之數。此項學生，臣等前在八旗中僅挑取二十名，除已傳十名外，記名人數無多。將來傳補將次完竣，應由八旗滿蒙漢閒散內，擇其資質聰慧現習清文年在十五歲上下者，每旗各保送二三名，由臣等酌量録取，挨次傳補。

一，請分設教習以專訓課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准挑取俄羅斯佐領下另檔之人，令在教習巴克什上行走，巴克什亦准奏請作爲主事。今所延英文教習包爾騰，止圖薪水不求官職。將來如廣東上海兩處得人，應照咸豐十年奏定章程由該省督撫保送來京充補，此缺係中國人充當，如果教授有成，自應酌量奏請獎勵，每年薪水即不得援照外國人辦理。至漢教習現係順天人候補八旗官學教習徐樹琳充當。嗣後漢教習乏人，擬即由考取八旗官學候補漢教習內，仿照鴻臚寺序班定制，咨傳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之人，取其土音易懂，便於教引。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臣衙門投卷，試以詩文，酌量録取，挨次傳補，月給薪水銀八兩。二年期滿，如有成效，無論舉貢班次均奏請以知縣用；再留學二年，准以知縣分發省分歸候補班補用。至將來學生增多及見有教授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之人，此項中外教習再行隨時酌增，分堂教授。

一，請設立提調以專責成也。查舊俄羅斯文館提調，由內閣侍讀學士、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專管學館一切事務。今改設同文館，無庸由內閣理藩院咨取，以歸簡易。應即由臣衙門辦事司員中揀選滿漢各一員，兼充該館提調，所有館務責成該員等專心經理。如督課得力，遇有獎敘教習之年，一併獎勵。專設蘇拉三名，以備驅策，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五錢。

一，請分期考試以稽勤惰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有月課季考歲試三項。月課則每月初一日，由該教習擬定文條散給諸生繙譯謄卷，該教習分別等第註册備查。季考則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之初一日舉行，出題等第均如月課，惟試卷則呈堂裁定始行註册。是月停止月課。至歲試則於每年十月初十日前，堂定日期面試，考列一等者賞給筆墨紙張，以示獎勵。是月月課季考均行停止。今改設同文館，除遇有考試毋庸停止月課季考外，其餘一切均請仿照辦理。惟所試之藝，現在甫經開學，於外國文字未必遽能熟悉，一年之內應先用滿漢文字考試，俟一年後學有成效，再試以各國照會，令其繙譯漢文。

一，請限年嚴試以定優劣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乾隆二十二年奏定，五年由本館考試一次，考取一等者授八品官，二等者授九品官，三等者留學讀書。由已中等第內擇其優者，堂委副教，習額設助教二員，由副教習內揀選奏請補放；助教教導有方，奏請授爲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在館行走。嗣於嘉慶八年，經軍機處內閣具奏，改爲由吏部照各項考試之例，奏請欽派閱卷大臣在上諭館考試分別等第升授如前。惟八品官考取一等者，升授七品官，七品官復考一等者授爲主事。又於道光十九年經吏部奏准，學生由七品官授爲主事，遇缺班次過優，改爲到部學習三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次挨補等因，各在案。今改設同文館，臣等擬請每屆三年，由臣衙門堂官自行考試一次，覈實甄別，按照舊例，優者授爲七八九品等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俟考定等第將升降各生咨行吏部註册。其由七品官考取一等應授主事者，舊例因鼓勵學生起見，准其遇缺即補。嗣經改爲三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次挨補。自此升途稍隘，而學習者漸不如前。今欲令該學生等認真學習，擬仍照舊例辦理，嗣後由同文館考取七品官復考一等授爲主事者，請仍准掣分各衙門行走，遇缺即補。至考試學生時，該助教等如果訓導有方，亦應由臣衙門奏請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兼館行走。

一，請酌定俸餉以資調劑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助教每年俸銀八十兩，七品官每年俸銀四十兩，八品官每年俸銀四十兩，九品官每年俸銀三十二兩三錢，學生傳補，咨旗坐補馬甲錢糧。今改設同文館，擬請仿照俄羅斯館舊章辦理，助教等俸銀數目均請悉仍其舊。現在部庫各項支絀，未便由庫支領，臣等酌擬此項放款，悉由奏撥各海關船鈔項下支給，至學生錢糧即照俄羅斯館學生舊章，遇有本旗馬甲缺出，照例坐補，以資調劑。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六《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竊維開館求才，古無成格，惟延攬之方張廣，斯聰明之士爭來。查臣衙

門於同治元年七月間設立同文館，延請英、法、俄三國教師，分館教習，各館學生係由八旗咨取年在十四歲內外。迄今幾及五載，各館學生於洋文洋話尚能領略；惟年幼學淺，於漢文文義尚難貫串，現仍督令該學生等將洋文繙譯漢文，以冀精進。祇以功力分用，速效難期，若再令講求天文、算學等事，轉恐博而不專。因思洋人製造機器、火器等件，以及行船、行軍，無一不自天文、算學中來。現在上海、浙江等處講求輪船各項，若不從根本上用着實功夫，即習學皮毛，仍無俾於實用。臣等公同商酌，現擬添設一館，招取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漢文業已通順，年在二十以外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或本旗圖片，赴臣衙門考試，並准令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年少聰慧，願入館學習者，呈明分別出具本旗圖片及同鄉官印結，一體與考，由臣等録取後，即延聘西人在館教習，務期天文、算學均能洞澈根源，斯道成於上，即藝成於下，數年以後，必有成效。至現在已設立三館，仍查舊辦理。誠以取進之途一經推廣，必有奇技異能之士出乎其中，華人之智巧聰明不在西人以下，舉凡推算、格致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略】儻能專精務實，盡得其妙，則中國自強之道在此矣。

其延聘洋人一事，前與總稅務司赫德議及，伊可代爲招聘。所有一切辦理章程及學習人員，將來如有成效，應如何獎勵之處，俟奉旨允准後，再由臣等詳細酌定，奏請施行。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六《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竊臣等前因製造機器、火器必須講求天文、算學，議於同文館內添設一館，招取滿漢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並前項正途出身之五品下京外各官，考試録取，延聘西人在館教習，並聲明一切章程，俟奉旨允准後，再行詳細酌定，奏請施行等因，於十一月初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臣等伏查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矜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蓋以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爲先導，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恐師心自用，徒費錢糧，仍無裨於實際，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此奏。

論者不察，必有以臣等此舉爲不急之務者，必有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者，甚且有以中國之人師法西人爲深可恥者，此皆不識時務之論也。夫中國之宜謀自強，至今日而已亟矣。識時務者，莫不以采西學、製洋器爲自強之道。疆臣如左宗棠、李鴻章等，皆能深明其理，堅持其説，時於奏牘中詳陳之。上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局，由京營揀派兵弁前往學習；近日左宗棠亦請在閩設立藝局，選少年穎悟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爲將來裝造輪船、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爲肄習也固非臣等數之人私見矣。

或謂雇賃輪船，購買洋鎗，各口均曾辦過，既便且省，何必爲此勞績？不知中國所當學者固不止輪船、鎗砲一事，即以輪船、鎗砲而論，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得其源，法既明而用將在我。蓋一則權宜之策，一則久遠之謀，孰得孰失，不待辨而明矣。

至以舍中法而從西人爲非亦臆説也。查西術之借根實本於中術之天元，彼西士目爲東來法，特其人性情縝密，善於運思，遂能推陳出新，擅名海外耳，其實法固中國之法也。天文、算學如此，其餘亦無不如此。中國創其法，西人襲之，中國儻能駕而上之，則在我既已洞悉根原，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正非淺鮮。且西人之術，我聖祖仁皇帝深韙之矣，當時列在台官，垂爲時憲，兼容並包，智周無外，本朝掌故亦不宜數典而忘。況六藝之中，數居其一。古者農夫、戍卒，皆識天文，後世設爲厲禁，知者始鮮。我朝康熙年間，特除私習天文之禁，由是人文蔚起，天學盛行，治經之儒皆兼治數，各家著述考證俱精。語曰：「一物不知，儒者之恥。」士子出户，舉目見天，顧不解列宿爲何物，亦足羞也。即今日不設此館，猶當肄業及之，況乎懸的以招哉？

若夫以師法西人爲恥者，其説尤謬。夫天下之恥，莫恥於不若人。查西洋各國，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制，互相師法，製作日新，東洋日本近亦遣人赴英國學其文字，究其象數，爲仿造輪船張本，不數年後亦必有成。西洋各國，雄長海邦，各不相下者無論矣。若夫日本，蕞爾國耳，尚知發憤爲雄，獨中國狃於因循積習，不思振作，恥孰甚焉！今不以不如人爲恥，轉因蘄至其人，將來或可突過其人，而獨以學其人爲恥，將安於不如而終不學，遂可雪其恥乎！

或謂製造乃工匠之事，儒者不屑爲之；臣等尤有説焉。查周禮考工一記，所載皆梓匠輪輿之事，數千百年，饗序奉爲經術，其故何也？蓋匠人習其事，儒者明其理，理明而用宏焉。今日之學，學其理也，乃儒者格物致知之事，並非強學士大夫以親執藝事也，又何疑乎？

總之，學期適用，事貴因時。外人之疑議雖多，當局之權衡宜定，臣等於此籌之熟矣。惟是事屬創始，立法宜詳，大抵欲嚴課程，必須優給廉餼，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途，謹公同酌擬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欽定。

再，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學問素優，差使較簡，若令學習此項天文、算學，程功必易。又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與舉人五項貢生事同一律，應請一併推廣招考，以資博采。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附清單

謹將酌擬同文館學習天文、算學章程六條，抄録恭呈御覽。

一、請專取正途人員以資肄習也。查天文、算術，義蘊精深，非夙知勤學用心之人，難以漸窺底蘊，與專習外洋語言文字之學生不同。前議專取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此項出身人員，今擬推廣，凡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俾充其選。緣該員等研經有素，善用心思，致力果專，程功自易。服官者由京外各衙門保送，未仕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本旗圖片，逕赴臣衙門具呈，由臣衙門定期試以策論等項，考取送館學習。其各省保送人員，程途遠近不齊，難以久候，應俟咨送到時，陸續考試，以免躭延。至京外各衙門咨送此項人員，務須擇其年在三十以內者，方可咨送。如有平日講求天文、算學，自願來館學習，藉資印證以精其業者，其年歲亦可不拘。

一、請飭各員常川住館以資講習也。查成事必由居肆，力學務在親師。本館留學各員，必須朝夕在館，講習問難，方可積漸見功。若朝出暮歸，往來蹀躞，則晨夕之荒功不少，而心思亦因以不專。今議在館學習人員，無論京外，均一概留館住宿，飯食由臣衙門備給。其出入由該館提調設立號簿，隨時登記，以便稽查。至各本衙門如有應送差使，以及考試等事，仍准照舊辦理，以期兩不相妨。

一、請按月考試以稽勤惰也。查在館學習人員，果能專心致志，自可日起有功；惟其中勤惰之分，亦必隨時考察，用資策勵。今議俟該員等學習半年之後，按月出題考試一次，由臣等親加校閱，分別甲乙，優者記功，劣者記過。功過分而勤惰見，相形之下，奮勉益生。

一、請限年考試以觀成效也。查三載考績，朝廷課吏之方，誠以功力積至三年，優絀無不立見。今議每屆三年，舉行大考一次，分別等第：高等者立予奏獎，並酌量差遣試用；下等者照常學習，俟下屆考試再行察看。

一、請厚給薪水以期專致也。查此次留學各員，難保無寒畯之士，必須優加體恤，乃可冀其用志不紛。今議在館各員，除飯食由臣衙門備給外，每月仍各給薪水銀十兩，俾資津貼，庶內顧無憂而心益專壹矣。

一、請優加獎叙以資鼓勵也。查該員等學習三年，試居高等，足見其平日用心勤苦，始終不懈，自應格外優獎，以爲後之留學者勸。今議此項人員，均准各按升階，格外優保班次，以示鼓舞而廣招徠。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七《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摺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竊臣考堯典授時，分命羲和，《周禮》軵司空一篇，漢儒補以《考工記》，未聞水、火、工、虞之職俱習鳥、火、虛、昴之文，亦未聞天官六屬俱習考工之事。我朝頒行憲書，一遵御製數理精蘊，不爽毫釐，可謂超軼前古矣，即或參用洋人算術，不過借西法以印證中法耳。

近見邸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設同文館，專用正途科甲人員學習天文算術，以爲製造輪船、洋槍之用，臚列六條，意在專講習，勤考課；又恐人之不樂從也，乃厚給廩餼，優與獎叙，以鼓舞之，其誘掖獎勸用心苦矣。臣愚以爲朝廷命官必用科甲正途者，爲其讀孔、孟之書，學堯、舜之道，明體達用，規模宏遠也，何必令其習爲機巧，專明製造輪船、洋槍之理乎？若以自強而論，則朝廷之強莫如整紀綱，明政刑，嚴賞罰，求賢養民，練兵籌餉諸大端。臣民之強則惟氣節一端耳。朝廷能養臣民之氣節，是以遇有災患之來，天下臣民莫不同仇敵愾，赴湯蹈火而不辭，以之禦災而災可平，以之禦寇而寇可滅，皆數百年深仁厚澤以堯、舜、孔、孟之道爲教有以培養之也。若令正途科甲人員習爲機巧之事，又藉升途、銀兩以誘之，是重名利而輕氣節，無氣節安望其有事功哉？臣以爲設立專館，祇宜責成欽天監衙門考取年少穎悟之天文生、算學生，送館學習，俾西法與中法互相考驗。至輪船、洋槍，則宜工部遴選精巧工匠或軍營武弁之有心計者，令其專心演習，傳受其法，不必用科甲正途官員肄習其事，以養士氣而專責成。

臣職司獻納，未敢以緘默自安。惟念此舉於士習人心大有關繫，可否飭令在廷諸臣悉心妥議之處，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七《上諭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御史張盛藻奏天文算學等事宜歸欽天監、工部，無庸招集正途學習一摺。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設同文館，專用正途科甲人員學習天文、算術，並擬章程六條呈覽，當經降旨依議。茲據張盛藻奏，科甲正途讀書學道，何必令其習爲機巧，於士習人心大有關繫等語。朝廷設立同文館，取用正途學習，原以天文算學爲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爲機巧。正途人員用心較精，則學習自易，亦於讀書學道無所偏廢。是以派令徐繼畬總管其事，以專責

成，不過借西法以印證中法，並非舍聖道而入歧途，何至有礙於人心士習耶？該御史請飭廷臣妥議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七《大學士倭仁摺同治六年二月十五日》

昨見御史張盛藻奏天文算學無庸招集正途一摺，奉上諭：朝廷設同文館，取用正途學習，原以天文算學爲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爲機巧，於讀書學道無所偏廢等因，欽此。數爲六藝之一，誠如聖諭爲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惟以奴才所見，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有不可不深思而慮及之者，請爲我皇上陳之。

竊聞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之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巧，即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

且夷人吾仇也，咸豐十年，稱兵犯順，憑陵我畿甸，震驚我宗社，焚毀我園囿，戕害我臣民，此我朝二百年未有之辱，學士大夫無不痛心疾首，飲恨至今，朝廷亦不得已而與之和耳，能一日忘此仇恥哉？

議和以來，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煽惑，所恃讀書之士講明義理，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變而從夷，正氣爲之不伸，邪氛因而彌熾，數年以後，不盡驅中國之衆咸歸於夷不止。伏讀聖祖仁皇帝御製之集，諭大學士、九卿、科道云：「西洋各國，千百年後，中國必受其累。」仰見聖慮深遠，雖用其法，實惡其人。今天下已受其害矣，復揚其波而張其焰耶？聞夷人傳教，常以讀書人不肯習教爲恨。今令正途從學，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適墮其術中耳。

伏望宸衷獨斷，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天下幸甚！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六年三月初二日》

同治六年二月十六日，軍機處抄交出御史張盛藻、大學士倭仁條奏各一件，除張盛藻一摺業奉明降諭旨著勿庸議外，其倭仁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閱倭仁所奏，陳義甚高，持論甚正，臣等未曾經理洋務之前，所見亦復如此，而今日不敢專恃此說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請爲我皇太后皇上詳陳之。

竊惟城下之盟，春秋所恥。宋臣韓琦有言和好爲權宜、戰守爲實務，自古禦夷無上策，大要以修明禮義以作忠義之氣爲根本，一面即當實力講求戰守，蘄得制伏之法，不能以一和而遂謂可長治久安也。溯自洋務之興，迄今二三十年矣。始由中外臣僚未得窾要，議和議戰，大率空言無補，以致釀成庚申之變。彼時兵臨城下，烽焰燭天，京師危在旦夕，學士大夫非袖手旁觀，即紛紛逃避。先皇帝不以臣奕訢等爲不肖，留京辦理撫務。臣等不敢徒效賈誼之痛哭流涕，胡銓欲蹈東海而死，空言塞責，取譽天下，而京城內外尚以不早定約見責，甚至滿漢臣工連銜封奏，文函載道，星夜迭催，令早換約。臣等俯察情形，不得不俯徇輿論，保全大局。自定約以來，八載於茲，中外交涉事務，萬分棘手，臣等公同竭力維持，近日大致雖稱馴順，第苟且敷衍目前則可，以爲即此可以防範數年、數十年之後則不可。是以臣等籌思長久之策，與各疆臣通盤熟算，如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製造機器各法，教練洋槍隊伍，派赴周遊各國訪其風土人情，並於京畿一帶設立六軍，藉資拱衛：凡此苦心孤詣，無非欲圖自強。又因洋人制勝之道，專以輪船、火器爲先，從前御史魏睦庭曾以西洋製造火器不計工本，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句股算法，故能巧法奇中，請在上海等處設局訓練。陳庭經亦請於廣東海口設局製造火器。臣等復與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英桂、郭嵩燾、蔣益澧等往返函商，僉謂製造巧法，必由算學入手，其議論皆精鑿有據。左宗棠先行倡首，在閩省設立藝局，船廠，奏交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督辦。臣等詳加體察，此舉實屬有益，因而奏請開設天文算學館，以爲製造輪船、各機器張本，並非空講孤虛，侈談術數，爲此不急之務。又恐學習之人不加揀擇，或爲洋人引誘誤入歧途，有如倭仁所慮者，故議定考試必須正途人員，誠以讀書明理之士，存心正大，而今日之局，又學士大夫所痛心疾首者，必能臥薪嘗膽，共深刻勵，以求自強，實際與泛泛悠悠漠不相關者不同。倭仁謂夷爲吾仇，自必亦有臥薪嘗膽之志。然試問所爲臥薪嘗膽者，姑爲其名乎？抑將求其實乎？如謂當求其實，試問當求之愚賤之人乎？抑當求之士大夫乎？此臣衙門所以有招考正途之請也。今閱倭仁所奏，似以此舉斷不可行。該大學士久著理學盛名，此論出而學士大夫從而和之者必衆，臣等向來籌辦洋務，總期集思廣益，於時事有裨，從不敢稍存迴護。惟是倭仁此奏，不特學者從此裹足不前，尤恐中外實心任事不尚空言者亦將爲之心灰而氣沮，則臣等與各疆臣謀之數載者，勢且隳之崇朝，所係實非淺鮮！臣等反覆思維，洋人敢入中國肆行無忌者，緣其處心積慮在數十年以前，凡

中國語言文字，形勢虛實，一言一動，無不周知，而彼族之舉動，我則一無所知，徒以道義空談，紛爭不已。現在朐屆十年換約之期，即日夜圖維，業已不及；若安於不知，深慮江河日下，及設法求知，又復衆論交攻，一誤何堪再誤！左宗棠創造輪船各廠，以爲創議者一人，任事者一人，旁觀者一人。事敗垂成，公私均害。李鴻章置辦機器各局，以爲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爲奇技淫巧以爲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變怪神奇以爲不能學，並引宋臣蘇軾之言，以爲言之於無事之時，足以有爲，而恒苦於不信；言之於有事之時，可以見信，而已苦於不及。該督撫等所論，語多激切，豈故好爲辯争，良由躬親閱歷，艱苦備嘗，是以切實不浮，言皆有物。在臣等竭慮殫思，但期可以收效，雖冒天下之不韙，亦所不辭。該大學士既以此舉爲窒礙，自必別有良圖，如果實有妙策可以制外國而不爲外國所制，臣等自當追隨該大學士之後，竭其檮昧，悉心商辦，用示和衷共濟，上慰宸廑。如別無良策，僅以忠信爲甲胄，禮義爲干櫓等詞，謂可折衝樽俎，足以制敵之命，臣等實未敢信。所有現議開辦同文館事宜，是否可行，伏祈聖明獨斷，訓示遵行。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倭仁摺同治六年三月初八日》 本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文祥、江元方口傳諭旨：「總理衙門摺一件、片二件，並摘抄曾國藩等摺件信函，著倭仁閱看。」仰見集思廣益之衷，奴才不勝欽佩！

伏思是非者不易之理，好惡者天下之公。前因同文館延聘夷人教習正途一事，上虧國體，下失人心，是以罄竭愚誠，直言無隱，固非争以意氣之私也。今閱總理衙門所奏，大率謂忠信禮義之空言無當於制勝自強之實政，奴才愚見竊謂不然。夫欲求制勝必求之忠信之人，欲謀自強必謀之禮義之士，固不待智者而後知矣。今以誦習詩書者而奉夷爲師，其志行已可概見，無論所學必不能精，即使能精，又安望其存心正大，盡力報國乎？恐不爲夷人用者鮮矣。且夷人機心最重，狡詐多端，今欲習其秘術以制彼死命，彼縱陽爲指授，安知不另有詭謀？奴才所慮墮其術中者，實非過計耳。

方今時事多艱，義當共濟，豈忍以游談侈論，邀譽沽名。第議論不爲苟同，正所以求其至是。若謂奴才此論一出，不特學者裹足不前，即中外實心任事者亦心灰而氣沮，則持論亦過激矣。夫利之所在，衆所必趨，既有薪水，又得優保，人亦何樂而不從？而謂一人之空言，遂能沮千萬人之嚮往乎？至任事諸臣，公忠體國，修内攘外，應辦之事甚多，何至因此一議，羣相解體？此尤不待辯而自明者也。

總之，夷人教習算法一事，若王大臣等果有把握使算法必能精通，機器必能巧製，中國讀書之人必不爲該夷所用，該夷醜類必爲中國所殲，則上可紓宵旰之憂勞，下可伸臣民之義憤，豈不甚善。如或不然，則未收實效，先失人心，又不如不行之爲愈耳。戰勝在朝廷，用人行政，有關聖賢體要者，既已切實講求，自強之道，何以逾此，更不必多此一舉，轉致於人才政體兩無裨益也。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上諭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 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内閣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大學士倭仁奏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請罷前議一摺。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既經左宗棠等歷次陳奏，該管王大臣悉心計議，意見相同，不可再涉游移，即著就現在投考人員，認真考試，送館攻習。至倭仁原奏内稱『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該大學士自必確有所知，著即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仁督飭講求，與同文館招考各員互相砥礪，共收實效。該管王大臣等並該大學士，均當實心經理，志在必成，不可視爲具文。欽此！」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 再，自道光二十年以來，因海疆多事，曾經奉有諭旨，廣招奇才異能之士，迄無成效。近年臣等與各疆臣悉心購[講]求，仍無所獲，往返函商，不得已議奏招考天文算學，請用洋人，原欲窺其長短以收知彼知此之効也。並以中國自造輪船、槍砲等件，無從入手，若得讀書之人旁通其書籍、文字，用心研究，譯出精要之語，將來即可自相授受，並非終用洋人。今浮言既出，念所期已屬無望。惟查倭仁原奏内稱：「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據此是内外臣工先後二十餘年所求而弗獲者，倭仁耳目中竟有其人，不勝欣幸！相應請旨飭下倭仁，酌保數員，各即請擇地另設一館，由倭仁督飭，以觀厥成。若能如此辦理，更屬兩得之道，裨益非淺，彼時臣衙門原請奏辦之件，即行次第裁撤。倭仁公忠體國，自必實心保舉，斷不致因恐誤保獲咎，仍請如前降旨旁求，僅博延覽之虛名全無究竟之實效。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密陳。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 同治六年三月十三日，軍機處抄出大學士倭仁密陳摺片各一件，並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等因。

竊維臣衙門設立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前因倭仁條奏，謂此事窒礙難行，經臣等瀝陳舉辦情形，實具不得已苦衷，並係與各省疆臣悉心商籌，非臣等私見，是以抄録曾國藩等摺件信函，請飭倭仁閱看，俾知底蘊。原期釋其疑慮，共濟時艱。茲倭仁並未體會各該督撫等所陳各件之意，仍謂此事以不行爲是，亦似臣衙門抄録各件全未寓目者然。

伏查臣衙門招考正途考究天文算學，其亟應舉行之故，前摺已縷悉言之，豈可贅陳。惟是夷患之興，匪伊朝夕。當年內外臣工，不求禦制實際，徒以空言塞責，遂釀庚申之變。今值腹地未靖，兵財交困，縱極力講求思以自強，幸而收效，固在數十年以後。若仍前苟安，不思補苴，其大患亦或在數年、數十年以後。但望臣等言之不中，而國勢永慶奠安，斷不願言之幸中，而朝廷毫無備豫，此臣等所以鰓鰓過慮不敢以道學鳴高，祇顧目前而不肯任勞任怨也。左宗棠所云「非常之舉，謗議易興，無人執咎」等語，此時浮議之騰，果不出其所料。當茲權宜時勢，預籌制勝，既經疆臣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郭嵩燾、蔣益澧等與臣等往返函商，必須從此入手。況雇覓洋人不過與之講究其法，並奏明不修弟子之禮，此摺業經發抄，倭仁豈有不知？乃一則曰「師事夷人」，再則曰「奉夷爲師」，輒臆造師名目，阻人嚮往。當御史張盛藻條奏此事，明奉諭旨之後，臣衙門投考者尚不乏人；自倭仁倡議以來，京師各省士大夫聚黨私議，約法阻攔，甚且以無稽謠言煽惑人心，臣衙門遂無復有投考者。是臣等未有失人心之道，人心之失倡浮言者失之也。因思法令之行，原冀樂從，今人心既爲浮言所搖，臣等無從勉強，擬就現在投考者擇期考選，取中者入館研究，仍時加察核，倘有弊端，即奏請裁撤。

若倭仁所奏，果有把握等語，臣等祇就事所當辦，力所能辦者，盡心以辦，至成敗利鈍，漢臣如諸葛亮尚難逆睹，何況臣等？是此舉之把握，本難預期，因倭仁之倡議而益多阻滯矣。惟時勢艱難，勢同厝火，自不得因浮言煽惑置爲緩圖。祇有竭盡愚忱，不敢稍萌懈志。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倭仁摺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倭仁原奏內稱，『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該大學士自必確有所知，著即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仁督飭講求」等因，欽此。

竊奴才前以夷人教習正途，有妨政體，故力陳其不可，所以盡當言之分，非爭意氣之私也。茲恭讀上諭，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經王大臣悉心計議，不可再涉游移，是此事行止業已斷自宸衷，奴才何敢再參末議。惟奴才前奏謂算法係六藝之一，如欲講求，中國豈無精是術者，蓋以理度之，天文算學世有專家，不必奉夷人爲師耳。

至摺內所陳，原謂立國之道當以禮義人心爲本，未有專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天文算學祇爲末議，即不講習，於國家大計亦無所損，並非謂欲求自強必須講明算法也。今同文館既經特設不能中止，則奴才前奏已無足論，應請不必另行設館，由奴才督飭辦理；況奴才意中並無精於天文算學之人，不敢妄保。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八《上諭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前因大學士倭仁奏天文算學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曾降旨令其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仁督飭講求。茲據該大學士奏稱，『意中並無其人，不敢妄保』等語。倭仁現在既無堪保之人，仍著隨時留心，一俟諮訪有人，即行保奏，設館教習，以收實效。欽此。」

《洋務運動》（二）《通政使司通政使于凌辰摺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竊臣歷觀前史，漢、唐、宋、明皆有黨人名目，此端一開，未有不立見其禍者。我朝二百餘年，從無此習。乃自議設天文算學館以來，驗之人心，考之士氣，竊有大可慮者。天文算學招考正途人員，數月於茲，衆論紛争，日甚一日，或一省中並無一二人願投考者，或一省中僅有一二人願投考者，一有其人，遂爲同鄉、同列之所不齒。夫明知爲衆論所排，而負氣而來，其來者既不恤人言，而攻者愈不留餘地，入館與不入館，顯分兩途，已成水火，互相攻擊之不已，因而互相傾覆，異日之勢所必至也。

乃臣恭閱本月十九日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大學士倭仁奏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請罷前議一摺，等因，欽此；又恭閱本月二十一日上諭：「前因大學士倭仁奏天文算學博採旁求必有精其術者，曾降旨令其酌保數員，另行擇地設館，由倭仁督飭講求」等因，欽此。在朝廷揆時度勢，用意固自甚深，然臣於此轉恐於衆論紛争之日，而更啓之使愈争也。天文算學館外，又復另立一館，是學洋人者一館，不學洋人者一館，學洋人者勢必愈尊洋人，不學洋人者勢必愈鄙洋人，愈鄙夫學洋人者，愈激愈争，愈争而愈不可解，而黨患成矣。在該管王大臣等洞悉大體，斷不至各存意見，而自來朋黨之禍，不成於上，而成於下，勢使然也。又況兩争者必無兩勝，學洋人者勝，適以長洋人之驕，鄙洋人者勝，愈以招洋人之忌，將來釁端必自此始。

溯自咸豐十年議和以來，容忍包荒，至於今日，凡有血氣，莫不痛心。而所恃爲異日滌雪者，正以上下同心，和衷共濟，根本之地，深固不搖耳。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數年來苦心羈縻，無非養晦待時，不敢輕躁以誤大局，中外臣民從無異議。今天文算學館甫設而爭端即啓，爭端啓則朋黨必成。夫天文算學本屬技藝之末，其果能得力與否尚不可知，而先令臣子別户分門，開國家未有之風氣，所關實非淺鮮。臣惟伏願我皇上以至仁至勇之聖心，密籌消弭防患未形，庶永無漢、唐、宋、明黨人之禍，天下幸甚！萬世幸甚！

《洋務運動》(二)《崇實摺同治六年四月十三日》 竊奴才於三月底接准總理各國衙門咨稱，奏准招考天文及算學人員，並給發告示章程等件。奴才詳閱原奏，言中國宜謀自強，至今爲亟，具見在廷諸臣深謀遠慮，思患豫防，用心良苦。惟議專取翰林院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京外各官及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員，俾充其選，仍試策論等項，以定去留，似於事理未協。竊明天文算法委曲深細，本係專門之學，與策論等項不同，每有學問素優而不明歷律，亦有推步甚密而不善詞章，蓋文理可托之空言，而數學必歸於實測，聰明異用，難易攸分。今於收録之始，若遽試以算學，則素所未諳，無從棄取；若仍試以策論，則正途各員固所優爲，今欲其舍已成之功名，而效初學之講習，智力窮於小數，物曲限其人官，萬一僥倖之徒，但糜廩禄，入館既久，程功仍虚，無益時勢之短長，徒滋中外之疑議，非所以昭示臣民、畫一政體也。

奴才以爲機器之學本當講求，而因時制宜，尤爲今日之急務。查此種學問，各省不乏其人，而沿海諸疆更多講習。自嘉慶、道光年以來，古書復出，西法益明，九章、四元，發揮殆盡，内地習算之士，往往推陳出新，借今證古，能擢用一工，必有留意時務者專心壹志，與爲抗衡，且將入乎其中，超乎其外。即以西士爲法，亦禮失而求諸野之遺意，雖航海往學，且不爲過，尋常拘墟之見，誠無關於得失之數也。

惟算學之上下優劣，不一其等，應請旨飭下内外大臣及各省督撫，誠有灼知才技優長者准其荐舉，給與貲斧，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皇上簡派精於數學之大員詳加核試，次其等第。如能實盡所學，不妨破格超擢，獎之禄位；其有著書立説之處，亦許隨時酌定進呈，伏候御覽。以此鼓舞羣才，必能應時而起。且考言、考行，事尤一貫，用數、用器理本兼資，如果能製造奇器有關時用者，必先試以小器，驗其制勝之端，然後更以大器試之，庶不致實求名應。其正途各員，有向來講求此業者，聽其自行呈請効用。或有深心之人，願與西士互相考證者，亦不必朝廷爲之設館授餐，但使各直省精選數人，將其實用已足以風示天下，而好學之士即能轉相作述，得所師承。既無須限定正途，亦無庸盡師西士，如此辦理，庶合時宜，而息物論。

至於洋人製器，皆不稍惜資本，往往以十倍之價，成一器之工。且有祖父未盡之業，授之子孫以畢其功，故能精細異常，適於取用。今中國不乏巧思之士，然未免動多顧忌，難於圖功。惟求朝廷寬其歲月，厚其工本，嚴之以考核，慎之以措施，數年之後，即薄技偏長亦必有遠駕西人而上者矣。

抑奴才更有請者，器數之末學，不過取效之一端。既推類以盡其餘，當由藝以至於道。奴才尤願我皇上肅政令之出入，攬兵食之紀綱，嚴賞罰之大權，防輕重之積弊，厚培根本，預禁黨援，自強之道，莫要於此。奴才奉命總理川黔兩省交涉外國之案，於此事久切思維。今見朝廷謀及自強，巨細靡遺，不勝欣忭，用敢陳其愚昧之見。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九《楊廷熙條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遇缺即選直隸州知州臣楊廷熙跪奏，爲天象示警，人言浮動，請旨撤消同文館，以弭天變而順人心，杜亂萌而端風教，應詔直陳，仰祈聖鑒事：

臣聞天垂象見吉凶，故聖人常因天道以警人事。今年自春及夏，久旱不雨，屢見陰霾蔽天，御河之水源竭，都中之疫癘行，本月初十日大風晝晦兩時之久，此非尋常之災異也。十七日伏讀邸抄，見候補内閣侍讀學士鍾佩賢奏稱亢旱日久，請旨飭廷臣直言極諫，以資修省。恭奉上諭：「著在廷諸臣，於時政得失盡心獻替，毋循故常，毋避忌諱。爾大小臣工，務當精白乃心，共圖匡弼，以期君臣交儆，感召天和。欽此！」仰見兩宫皇太后勤求政理，皇上勵精圖治，敬天愛民之至意。然天象之變，必因時政之失，京師中街談巷議皆以爲同文館之設，強詞奪理，師敵忘仇，禦夷失策所致。臣思天道淵微雖不繫於一事，而此事實貽患之大者，謹越職昧死，爲陛下條陳之。

竊維修德行政，實千古臨御之經；盡人合天，乃百代盛強之本。自來奇技淫巧，衰世所爲，雍霸驩虞，聖明無補。所以唐虞深明天道，亦止授時齊政，垂爲典章，未聞使羲和、仲叔作推步之書；成周記列考工，亦祇分職設官，勤於省試，未聞令庠序學校習工師之事。推之孔子不言天道，孟子不重天時，非故秘也，誠以天文數學，禨祥所寓，學之精者禍福之見太明，思自全而不爲世用，事事委諸

氣數，而或息其忠孝節義之心；學之不精，則逆理違天，道聽塗説，必開天下奇衺誕惑之端，爲世道人心風俗之害。伊古以來，聖神賢哲，不言天而言人，不言數而言理，其用意至深遠矣。

前月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開設同文館，專用翰林、進士、恩、拔、副、歲少年科第官員，延西洋人教習天文算數，以爲製造輪船機器之用，臚陳六條，俱奉旨准行。旋見御史張盛藻奏請改派學習，繼見大學士倭仁請罷前議，臣以爲同文館之議，或可中止。兹復見總理衙門示期考試，録取送館攻習。臣月餘以來，日夜研思同文館原奏，覺其事、其理、其言、其心，有不可解者十焉。

謂學士大夫不可無羞無恥，而必欲激其羞惡之良、愧恥之念，其見未嘗不善。然而中國之可羞可恥者，未有大於西洋之流毒、西人之倡亂矣。自道光年間，起釁粤東，其前誤於琦善等喪師辱國，失守沿海礮臺，任其盤踞香港，因得潛窺内地虚實，熟悉江海水道，故由廣東而江、浙，而天津，搆數千年未有之禍，擾亂中國之邊疆，憑陵中國之城池，侵據中國之關口，耗散中國之財賦，荼毒中國之人民，屢和屢叛，國家之貧弱因之。其後誤於端華、肅順等，藉寇要君，牽制沿海將帥，因而戰守失策，於咸豐十年乘中原多事，又復渝盟敗約，肆虐京華，焚燒宫闕，以致文宗皇帝北狩熱河，上賓龍馭。諸王大臣目擊其變，身受其災，正宜嘗膽臥薪，處心積慮，勤思破敵之良策，廣求濟變之人才，以掩當年之羞，以雪數世之恥，方足以激勵天下也。乃今日不恥不共戴天之讐，而羞不知星宿之士，何忘大恥而務於小恥也！此臣之不解者一也。

原奏稱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又稱其法本中國之法，特西人縝密，善於運思，意以爲深明天文數學無過西人，此又所見之不廣也。中國自羲、軒、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以及先儒曩哲，或仰觀俯察，開天明道，或繼承纘述，繼天立極，使一元之理，二五之精，三極之道，旁通四達，體之爲天人性命參贊化育之經，用之爲帝典、王謨、聖功、賢學之準，廣大悉備，幽明可通，所以歷代之言天文者中國爲精，言數學者中國爲最，言方技藝術者中國爲備。如渾天儀、乾鑿度、太玄、洞極、潛虚、星紀、九章、三率、周髀、皇極諸書，相繼而起，恐西學之輪船機器未必有如此幽深微妙矣。又況中國爲人材淵藪，數理載國朝精蕴，二百餘年，時憲無失閏之譏，天象無昏迷之誚，是此時之天文算數較歷代爲尤精也。夫以中國之大，養士之久，豈無一二知天文明數學之士足以駕西人而上之者哉？即如康熙、乾隆時，當塗縣徐文靖，一文學士，作山河兩戒考，取諸家之辨論與西土互相考證，其間星宿多寡，度數躔次歧異者不一而足，可見西洋於天文數學未必精也。又有侍郎胡煦，作周易函書，講明河洛理數，指陳勾股尺算，俱采入四庫全書，最易通曉，何不令天下舉而習之，而必自卑尊人，舍中國而師夷狄？此臣之不解者二也。

原奏稱製造輪船機器，苟不藉西士爲先導，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恐師心自用，徒費錢糧，意必以輪船機器爲西洋恃以制勝中國之具，而亦用輪船以敵輪船，機器以禦機器，其策尤非也。夫有利器者在有善其事之工而器始利，有善事之工，無善用之人，其器不利；即有善用之人，遇有人焉，能破之，其器仍不利。嘗見宋史，載水賊楊太湖中浮舟，以輪激水，其行如飛，官舟迎之輒碎，而岳飛兵到，不數日其船悉破，其人就擒。可見輪船、機器不足恃也。況中國數千年來未嘗用輪船、機器，而一朝恢一朝之土宇，一代拓一代之版章。即我朝自開創以來，與西洋通商非一日，彼之輪船、機器自若也。何康熙時不准西洋輪船數隻近岸，彼即俯首聽命，不敢入内地一步？及至道光、咸豐，沿海將帥督撫，開門揖盜，内廷大臣以耳爲目，先存畏憚之心，請旨屢示寬容，而彼愈張兇燄。然猶有僧格林沁於天津一戰，破彼輪船十餘隻，又可見輪船機器，即洋人用之亦不足恃也。今不思破之之方，禦之之術，竊恐中國將來之輪船機器較彼尤精，而用之不得其法，不得其人，未必不徒費錢糧，徒勞人力也。此臣之不解者三也。

原奏稱，論者不察，必以臣等爲不急之務。第思此時當務之爲急者，不在天文而在人事，不在算術機巧而在政治修明。近來洋人伏於肘腋間，橫行恣睢，沈幾觀變。朝廷急宜憂勤惕厲，奮其神武，或旁招遠詔，求天下之人才，或博訪周咨，知民間之疾苦。近責樞密大臣，正本清源，深謀遠慮，務使立一法必思不戾舊章，行一令必期永孚衆志，不得敷衍了事，不得唯阿取容。遠策將帥督撫，振興士卒，整飭官常，作忠義之氣於行間，盡教養之懷於民上，條例無益者除之，免胥吏弄法，黜陟無實者駁之，免督撫專權，應天以實不以文，敬事而信無所欺。如此則紀綱立，號令行，政教興，洋人雖衆，機器雖利，輪船雖多，斷不敢肆行無忌也。今自皇上御極以來，汲汲以求賢爲念，而廷臣薦舉半皆獲罪人員；時時以安民爲心，而凋敝餘生猶有官吏剥削。新章一出，成憲徒事變更；軍務未竣，賞賚時多反覆。嘗見久經奏調保舉人員，部曹胥吏竟置諭旨於不問，輒敢駁斥經外臣奏參者，此律例煩苛，曹司胥吏得從中舞弊也。舉劾當臚陳事實，今則於六法之外，擬一二語以爲甄叙，無怪薦弹乖異，無實不足示勸懲也。且資格限難

於自効，賢才所以多消阻；官禄薄無以養廉，士夫所以荒職業。善政未修於上，實學未講於下，而猶令舍人事以習天文數學，此臣之不解者四也。

原奏稱，中國之宜謀自強，至今而已亟也。夫自強之道，豈在天文、算數、輪船、機器哉？臣觀史册，見歷代之致昇平、臻郅治者，皆上有至誠無息之令主，下有各盡其職之臣工，緯武經文，一時天下畏威懷德，庶民子來，百工咸集，蠻夷率服矣。今者西洋以數千魑魅魍魎横恣中原，朝廷猶因循含忍，不籌控馭之奇策，懾服之宏規；而且宰輔不聞撻伐之書，臺諫竟無驅除之疏，吏部惟知循例即以爲得人，户部只悉收捐即以爲富國，兵制大壞而兵部不知，工作不精而工部不省，無惑乎人才不興，國用不足，兵氣不揚，國威不振也。有自強之心，無自強之政，而徒震驚於外洋機器、輪船不可制，此臣之不解者五也。

原奏稱，招取翰林、進士、五項正途京外官員考試録取，延聘西人在館教習。此尤大傷風教。夫洋人之與中國，敵國也，世讐也，天地神明所震怒，忠臣烈士所痛心，無論偏長薄技不足爲中國師，即多材多藝層出不窮，而華夷之辨不得不嚴，尊卑之分不得不定，名器之重不得不惜。況科甲人員，讀聖賢書，將以致君澤民爲任，移風易俗爲能，一旦使之師事讐敵，竊恐朝夕相聚，西人或懷私挾詐施以蠱毒，飲以迷藥，遂終身依附於彼昏瞀不醒，習其教者牢不可破，而忠義之氣自此消矣，廉恥之道自此喪矣，機械變詐之行自此起矣。聖賢之大道不修，士林之節概不講，無一非西學階之厲也。此臣之不解者六也。

原奏稱，西洋各國講求輪船之製，互相師法，製作日新，雇買以應其用，計雖便而法終在人，講求以得其源法既明而用將在我，因開設同文館。揆諸立館之心，亦隱慮洋人布滿天下，數十年來從無有人議及破之禦之之法，而乃於少年科甲中擇其穎悟者師其製作，或洞悉源本，或陰得人才，以爲將來破之禦之地步，此中委曲又不便明示天下，以啓釁端，而故爲權宜之計，久遠之謀。不知其計亦左，其謀亦拙也。夫洋人詭譎百出，所爲狡焉思逞，侵陵中國者，方將以輪船機器罔中國無窮之利，斷不肯以精微奥妙指示於人。就令其盡心竭力，舉其理其源細微曲折全行教授，亦不過製成船器與之並駕齊驅已耳，而破之禦之之法豈能並以相告哉？況輪船必熟諳江海水性水道，而運用始靈。今使科甲人員明其理，悉其源，將來造輪船時，勢必引繩削墨，一一教工匠製作，又必紛紛探明江海水勢淺深，教水手運用制敵之法，有如是之勞而能成功者乎？竊見古今來堅甲利兵足以制敵之命，較機器尤精也，而人不爲用，屢有棄甲曳兵之時；高城險塞足以爲人之衛，較輪船尤固也，而人不爲守，屢有棄城失險之候。可知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也。兹不操出奇之勝算，而爲依樣之葫蘆，此臣之不解者七也。

原奏稱李鴻章、左宗棠等皆能深明其理，堅持其説，或設藝局，或設機器局，揀派兵弁與少年子弟，延請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畫法，以爲將來造輪船機器之本。由此以觀，是西學之不可不急爲肄習也。臣思此事，疆臣行之則可，皇上行之則不可；兵弁少年子弟學之猶可，科甲官員學之斷不可。何也？疆臣之制作，信從者不過一省一時，朝廷之詔令，遵守者則在天下萬世；兵弁子弟學之不過成其藝事，科甲官員學之即可寖成風俗也。蓋科甲官員，四民之瞻仰，天下所崇奉者也。查耶穌之教，流入中國有年，不能誘善良而行習者，以其書皆怪誕不經之書，其教乃違天害理、滅倫廢義之教，所以稍有知識者必不聽其蠱惑也。今而使少年科甲人員習其天文數學，北面修弟子之儀，不二十年間，循例升轉，内而公卿大臣，外而督撫大吏，皆惟教是從，惟命是聽，出於門牆者也。萬一徇私情，廢公義，其害可勝言哉？又恐天下之人，因科甲尚且學習，遂相習成風。或奉行不善，一時顓蒙愚魯之輩，奸宄不法之徒，藉習天文算學爲名，結黨成羣，互相引誘煽惑，倚彼勢力，造言生事，洋人愈得進步連合響應以倡亂階，恐西學未成，而中原多故也。是西教本不行於中國，而總理衙門請皇上導之使行也，此臣之不解者八也。

原奏稱，事屬創始，立法宜詳，欲嚴課程，必須優給廉餼，欲期鼓舞，必當量予升途，是於勤惰之中，亦寓賞罰之道。竊思賞罰爲驅策天下之大柄，賞罰宜公，禄養宜厚，豈僅於同文館一處行之哉？近日陝、甘、滇、黔、豫、楚，賊氛正熾，軍士譏譁屢告，京外大小官員廉俸裁撤，未見增加，從公枵腹，而朝廷之賞罰無位，隨財而行，殺賊立功者不稽核真僞於前，而苛求出身於後，特開補交、捐免、保舉之條，此賞之不信也。因罪獲譴者不追咎其既往，予自新於將來，有加倍捐復之例，則罰之不必也。而且遇缺存遇缺之名，即用無即用之實；披堅執銳者半目爲夤緣，循行數墨者厚膺其爵賞，將何以勵戎行而伸士氣也？兹惟於同文館厚廉餼，廣升途，何明於此而暗於彼，略其大而舉其細也！此臣之不解者九也。

原奏稱外人之物議雖多，當局之權衡宜定，臣等於此籌之熟矣。此言尤屬偏執己見，專擅挾持，啓皇上以拒諫飾非之漸。夫自古帝王，立隆建極，務在循

天理，順人情。故詢事考言，用中執兩，而後成爲大知；懸鞀設鐸，博採旁搜，而後不拂乎民心。若事當於理而可行，自必詢謀僉同，無有疑議。若事必不可行而行之，物議沸騰，在所不畏人言，浮動置若罔聞，尼沮者招愆，諫諍者獲譴，則有王安石之行新法，秦檜之主和議，大抵如是也，其後禍及天下，害貽後世，何莫非膠固擅權獨行獨斷之所致哉？伏見我朝成憲，凡改一制度，設一官職，必下王大臣、九卿、翰詹、科道會議妥協，覆奏施行，所以無專擅諸弊。今新立一同文館，而令翰林、進士科甲正途出身京外各官皆從事夷狄，此何等重大事件，關繫匪輕，豈總理衙門數人之私見遂能決然行之而無弊乎？即觀其原奏命意，亦競競於人言，務爲迴護。是其設立同文館之初，未嘗不明知此事之不當於天理，不洽於人心，不合於衆論，而必欲潰夷夏之防，爲亂階之倡，此臣之不解者十也。

臣知同文館爲總理衙門請旨准行，未嘗計及於行之害，不行之利，狃於目前，忽於日後，強詞奪理，萬難挽回；惟見兩宮皇太后自聽政以來，遇事必虛衷訪問，斟酌盡善，不拘成見。茲於同文館之設，創制非宜，謹請收回成命，以杜亂萌，而端風教，弭天變而順人心。若事在必行，恐失信於外洋，又生釁隙，仰懇將翰林、進士科甲有職事官員撤銷，惟招取曾經學過天文算數者考録送館，與西人互相印證。如此既無失信於外夷，亦可無傷風化也。

再，同文館三字係宋代獄名，考宋史蔡京等當權，殘害忠良，排斥正士，有異己者即下同文館獄。是同文館之名，非美名也，今復襲之，而令翰林、進士、五項正途相聚其中，既失考據而又非嘉予士林之盛舉矣。

近因人情疑懼，議論紛紛，實不能已於芻蕘之獻者，故越職言事之罪在所不辭。冒死直陳，上瀆天聽，伏乞聖鑒。謹奏。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九《上諭》 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内閣奉上諭：「前因天時亢旱，詔求直言，原冀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茲據都察院代奏候選直隸州知州楊廷熙奏請撤銷同文館以弭天變一摺，呶呶數千言，甚屬荒謬！同文館之設，歷有年所。本年增習天文算學，以裨實用，歷經御史張盛藻、大學士倭仁先後請罷前議，因其見識拘迂，疊經明白宣示。茲據該知州所陳十條，不過摭拾陳言，希圖自炫，原可置之不論，惟有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不得不再行明示。楊廷熙因同文館之設，並詆及各部院大臣。試思楊廷熙以知州微員，痛詆在京王大臣，是何居心！且謂『天文算學，疆臣行之則可，皇上行之則不可』。普天之下，孰非朝廷號令所及，豈有疆臣可行而朝廷不可行之理！又謂『事在必行，懇請將翰林、進士科甲有職事官員撤銷』。尤屬謬妄。國家設立科目，原以登進人才，以備任使。曾國藩、李鴻章等均係翰林出身，於奉旨交辦中外交涉事件，從無推諉，豈翰林之職專在詞賦，其國家政務概可置之不問乎？至所稱『西教本不行於中國，而總理衙門請皇上導之使行』，及『專擅挾持，啓皇上以拒諫飾非之漸』等語，更爲肆口詆誣，情尤可惡！推原其故，總由倭仁自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後，種種推托所致。楊廷熙此摺，如係倭仁授意，殊失大臣之體，其心固不可問；即未與聞，而黨援門户之風，從此而開，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該大學士與國家休戚相關，不應堅執己見，著於假滿後，即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任，會同該管王大臣等和衷商酌，共濟時艱，毋蹈處士虛聲，有負朝廷恩遇。至楊廷熙草莽無知，當此求言之際，朝廷寬大，姑不深責。恭親王、寶鋆請將楊廷熙所奏十條派大臣核議，並請將該王大臣及現任各大臣均暫開總理衙門差使聽候查辦，自係爲楊廷熙摺内有『專擅挾持』等語。當此時事多艱，該王大臣等不避嫌怨，力任其難，豈可顧恤浮言，稍涉推諉，所請著毋庸議。欽此。」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十四年刊《同治十年設德文館》 幾乎同時開設了德文館，由俄文教習負責管理。從1870年—1872年，偉貝(C. Waeber)充任俄文和德文教習。1873年由第圖晉(N. Titoushkin)任德文教習，從1873年到1881年，德文教習全由哈根(W. N. Hagen)擔任。

教師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一五《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二年三月十九日》 查各國語言文字均當諳熟有人，今英國雖得人教習，而法俄缺如，究有未備。因於接見該二國公使時，留心延訪。茲據法國哥士者、俄國巴留捷克，陸續函薦司默靈、柏林二人前來。查司默靈本係法國傳教士，當即力卻。哥士者稱司默靈雖屬教士，現在並不傳教，且其人尚誠樸，可充斯席。臣等令其來署面見，尚無傳教士習氣，因與切實言定，若到同文館斷不准其傳教，一涉此弊立即辭回，該使應允而去。至俄國柏林向充該館繙譯官，嗣因接手有人，在館閒住。此人上年因公來臣衙門多次，臣等均曾接見，人尚不十分狡詐，以之教習學生，似尚無大流弊，因與巴留捷克訂定。至各國教習，每歲應給薪水，上年英國包爾騰到館時，因威妥瑪言包爾騰初入中華，充當教習係屬試辦，止須給以三百金，來年再爲給予一千數百金，是以上年止給包爾騰薪水三百兩。今法國公使並無

試辦少給薪水之説，臣等未便與之斤斤較量，且外國教習非厚給薪水亦無人願來充當。因與言定每教習薪水一年給予庫平銀一千兩，並包爾騰亦一律加給，以示大方。其漢教習一項，上年試辦英文館時，尚未奏定章程，係由臣等採訪得八旗候補漢教習徐樹琳人品較優咨傳充補。迨七月間始奏定章程，漢教習均由八旗咨傳，考試録用。此次添開法俄文館，自應遵照奏案辦理。惟思此項文館，現在試辦之初，漢教習日與外國人相處，且有暗爲查察之責，必須人品端正方爲可用。考試僅憑文藝，底蘊或未深知。且徐樹琳自上年採訪傳充以來，課讀一年，館務諸稱安静，因商定此次仍暫照上年咨傳徐樹琳辦法，採訪傳充，俟將來館務章程大定，再行遵照奏案考試辦理。臣等現訪得鑲藍旗漢教習張旭升，直隸人，候補八旗漢教習楊亦銘，河南人，品學均尚端粹堪膺斯選，業經行文國子監禮部咨取前來，於本月初六日將張旭升分入法文館，楊亦銘分入俄文館，各派挑定八旗學生十名，令其教習，其法俄兩國教習亦於是日到館，公同教導。並經臣等諭知該館提調成林、夏家鎬等隨時督同該教習等稽查防範，如涉有傳教等弊形跡，即行據實稟明，以便辦理。至各國教習薪水，言明分春秋二季支給，漢教習每月薪水銀八兩按月支給，均於解到船鈔項下按時照數給領。

御批：依議。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二《恭親王等奏同治四年四月初五》 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奏，遵議設立同文館，挑選八旗學生，暫覓外國人教習語言文字並傳漢教習訓課漢文，酌擬章程，内開漢教習月給薪水銀八兩，二年期滿如有成效，無論舉貢班次均奏請以知縣用；再留學二年，准以知縣分發省分，歸候補班補用等語。並聲明英文館已於五月間開館，漢教習係徐樹琳充當；英文教習係包爾騰充當，將來覓有教授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之人，中外教習，再行隨時酌增，分堂教授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經覓得俄人柏林教習俄文，法人司默靈教習法文，並傳八旗教習楊亦銘充俄文館漢教習，張旭升充法文館漢教習，均於二年三月初六日到館。自到館之日起扣至本年三月初六日，二年期滿，該教習等在館課讀，朝夕無閒，自應照章獎敘均請以知縣用。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咨照吏部遵辦。仍照章將楊亦銘張旭升留學二年，以資教習。俟此二年續經期滿，查係始終不懈，即照章准其分發省分，歸候補班補用，以符定章。至英文館雖開館在先，因漢教習徐樹琳於二年九月初二日告退，續傳曹佩珂到館，扣至本年九月始滿二年，應俟屆期，再行辦理。

御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八《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五》 再，同文館延訂外國教習，奏明每年給車馬紙張費銀一千兩，由船鈔項下動用。去冬歲考後，俄館教習柏林面請酌加薪水。當經函復，以此係定章，礙難允准；如將來各館學生學有成效，彼時自當奏請獎賞等語。本年十月間，大考各館學生，業經分别奏請獎叙在案。因思該外國教習前次歲考後既有酌加薪水之請，此次大考該學生等於外國語言文字又頗有進益，倘不量予獎賞，勢必仍伸前説；若待其自行瀆請，難保不所求甚奢，彼時再爲酌給，該外國教習反或視爲分所應得。又因三館事同一律，未便歧視，因飭該館提調等備函嘉獎，每名酌送庫平銀二百兩，明示以酬勞之意，即隱杜其貪得之心。該外國教習等於收受後，復函致謝，尚無異詞。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四《諭軍機大臣等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前據郭嵩燾奏，南海生員鄒伯奇，木訥簡古，專精數學，海甯生員李善蘭，淹通算術，尤精西法，宜並置之同文館，以資討論各等語。該生員等既通西法，自可有裨實用。着瑞麟、蔣益澧、馬新貽迅將鄒伯奇、李善蘭咨送來京，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該管王大臣試驗，再行奏請給予官職，以資差委。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七《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一日》 再，查臣衙門現議添設學習天文算學館，咨取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並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及由前項出身之京外各官，考試録取留學，業經條議章程，奏奉諭旨准辦在案。

惟查臣衙門前設學習英、法、俄國語言文字各館，均設洋教習一員，專司講繹；此外各設漢教習一員，兼課漢文，令該學生等奉以爲師。現在學習天文算學之員，均係已成之材，漢文無不通曉，漢教習自可不設，但亦必須有羣情宗仰之一人在彼指引開導，庶學者有所稟承，否則該館只有洋人講貫，而中國無師表之人，恐來學者竟疑專以洋人爲師，俾修弟子之禮，未免因此褻足。臣奕訢與臣文祥、臣寶鋆、臣董恂、臣崇綸公同商酌，惟有臣徐繼畬老成望重，品學兼優，足爲士林矜式，擬請旨飭派徐繼畬作爲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以專稽查而資表率，謹附片具奏請旨。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同治六年七月十六日》 再，前據廣東巡撫郭嵩燾奏，南海生員鄒伯奇專精數學，海寧生員李善蘭

淹通算術，尤精西法，宜並置之同文館，以資討論等語。同治五年八月奉旨：「着瑞麟、蔣益澧、馬新貽迅將鄒伯奇、李善蘭咨送來京，聽候考驗」等因，欽此，行知各該督撫遵辦在案。嗣據兩廣總督瑞麟奏，據鄒伯奇稟稱，向有肝病，時常苦痛，屢醫未痊，實難領咨赴京。俟該生醫調全愈，再行咨送。又據浙江巡撫馬新貽咨，據李善蘭稟稱，病雖稍痊，精神委頓，難勝舟車之勞。惟乞不定限期，俟病勢脱體，報國有日等語，臣等查該生員鄒伯奇等因病未能急切就道，自屬實情。惟該生等據郭嵩燾保薦，均係熟精數算。現在同文館添設學習天文算學一館，該生等到此，駕輕就熟，正好與所延西洋教習及考取學習各員，討論切磋，以期互有進益，現距該生報病之日爲期已久，自必調治就痊。相應請旨飭下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浙江巡撫，迅即剴切曉諭生員鄒伯奇、李善蘭，務宜仰體朝廷需才孔亟，作速束裝北上，力圖報效，以副國家作養人材之意。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五年刊《副教習》

算學：席　淦　汪鳳藻　杜法孟　貴　榮

化學：承　霖

英文：文　續　那　三

俄文：巴克他訥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八年四月乙亥　以教學有勞，予同文館算學教習户部員外郎李善蘭以本部郎中，遇缺即補。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竊臣衙門設立同文館以來，迄今二十餘年，所有延請外國教習，指授學生各國語言文字以及天文、算學、化學、醫學等項，冀於洋務有裨。歷年以來，洋教習等均能始終不懈，各學生等因而日起有功，或隨帶出洋充作翻譯，或升遷外省及調赴沿海各處差委者已不乏人，實屬著有成效。其各教習訓課之餘，兼能翻譯各項書籍，勤奮尤爲可加。查同治十三年四月間，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呈請譯書，開具章程六條，内有各館洋教習教授功課是其專責，若令兼理譯書，未免事屬分外，似應量予獎勵各等語，經臣衙門批准在案。查同文館所有翻譯書籍十數種。如《萬國公法》、格物、測算、法國律例、化學《指南》諸書，均係總教習丁韙良暨化學教習畢利幹所譯。法文教習華樂雖未譯書，而功課極爲認真。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竊臣衙門設立同文館以來，迄今二十餘年，所有延請外國教習，指授學生各國語言文字以及天文、算學、化學、醫學等項，冀於洋務有裨。歷年以來，洋教習等均能始終不懈，各學生等因而日起有功，或隨帶出洋充作繙譯，或陞遷外省及調赴沿海各處差委者已不乏人，實屬著有成效。其各教習訓課之餘，兼能繙譯各項書籍，勤奮尤爲可嘉。查同治十三年四月間，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呈請譯書，開具章程六條，内有各館洋教習教授功課是其專責，若令兼理譯書，未免事屬分外，似應量予獎勵各等語，經臣衙門批准在案。查同文館所有繙譯書籍十數種，如萬國公法、格物、測算、法國律例、化學指南諸書，均係總教習丁韙良暨化學教習畢利幹所譯。法文教習華必樂雖未譯書，而功課極爲認真。

臣等查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於同治四年到館充英文繙譯教習，同治七年陞授總教習之任，化學教習華利幹、法文教習華必樂，均於同治十年到館，資格最深，館課亦能勤慎，擬請賞給虚銜，以昭激勸。謹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即由臣衙門欽遵辦理。其餘尚有英文、俄文、天文、算學、醫學各館洋教習，俟有成效，再由臣等酌量保奏，以免冒濫。【略】

附清單

謹將同文館酌保洋教習三名，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　開

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擬請賞給三品銜。

同文館法文教習華必樂，擬請賞給四品銜。

同文館化學教習畢利幹，擬請賞給四品銜。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十三年刊《副教習》

算學：兼署纂修官　貴　榮

俄文：巴克他訥

化學：王鍾祥

法文：闔海明

算學：胡玉麟

英文：副教習上行走　斌　衡

英文：副教習上行走　左　庚

以上均以先後爲序。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片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再，臣衙門同文館向設正提調二員、幫提調二員，由各股章京中派委兼行。館中

一切事宜，統由臣等總其大綱，常恐館中諸生日久漸生懈弛。近年招考學生額數加添，上年又新設格物館，建造觀星台，該學生分隸天文、算學、化學、格物、言語文字各館，漢洋並習，功課較繁。臣等雖隨時稽察督責，然非有大臣總理其事，不足以專責成。溯查同治五年間，曾經特派臣衙門行走之前太僕寺卿徐繼畬管理同文館事務。現在交涉事宜較前倍多，繙譯言語文字最關緊要，可否援照成案，請旨仍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之大臣內簡派一二員，專管同文館事務之處，謹繕清單恭候聖裁。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二年刊《進內備差》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本署王大臣面奉諭旨，傳翻譯官張德彝、沈鐸進內備差，每員間日恭講英文。現已停差。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二年刊《副教習》

算學：胡玉麟　陳壽田

天文：熙　章

化學：王鍾祥

英文：陳壽平

法文：德　昆

俄文：薩蔭圖

德文：程遵堯

記名副教習　文　秀　周自齊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四年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九年本衙門咨由南北洋大臣於五月十九日保奏洋教習三名：

同文館天文教習駱三畏賞給四品銜；

同文館格致教習歐禮斐賞給四品銜；

同文館俄文教習柯樂德賞給五品銜。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二十四年刊《漢洋教習》

漢文：

徐澍琳同治元年到館。

曹佩珂同治二年到館。

張旭升同治二年到館。

楊亦銘同治二年到館。

丁汝梅同治四年到館。

王鍾麟同治四年到館。

何森榮同治六年到館。

何金聲同治十二年到館。

杜　棠同治十二年到館。

賀之升光緒四年到館。

顧仁榮光緒四年到館。

翟汝弼光緒四年到館。

張金蘭光緒四年到館。

黃興廉光緒六年到館。

茅　彬光緒九年到館。

謝元祖光緒九年到館。

陳孝基光緒十年到館。

江仁葆光緒十一年到館。

程登甲光緒十三年到館。

周儀典光緒十四年到館。

王裕宸光緒十五年到館。

夏日盞光緒十七年到館。

陳啓浚光緒十七年到館。

文聘珍光緒十九年到館。

朱存理光緒二十一年到館。

黃啓蓉光緒二十一年到館。

洪錫礽光緒二十二年到館。

羅意辰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到館。

王中隽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到館署。

英文：

包爾騰同治元年到館。

傅蘭雅同治三年到館。

丁韙良同治四年到館，同治七年授翻譯教習，同治九年升總教習，光緒二十一年告退，准其原品休致。

額伯連同治七年到館。
吉　德同治十一年到館。
柯理士同治十三年到館署。
馬　士光緒五年到館署。
歐禮斐光緒五年到館，光緒十一年兼署天文，光緒十六年三月分署總教習，光緒十九年兼署化學，光緒二十年代理總教習，光緒二十一年升授總教習。
韓威禮光緒十一年到館署。
烈　悌光緒十四年到館署。
安格聯光緒十五年到館。
貝安德光緒十八年到館。
馬都納光緒十八年到館。
徐邁德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到館署。
法文：
司默靈同治二年到館。
李壁諧同治七年到館。
德達那同治十年到館。
林　春同治十年到館署。
華必樂同治十年到館，光緒二十二年告退。
雷樂石光緒二年到館署。
帛　黎光緒二年到館署。
師克和光緒八年到館署。
施克和光緒十八年到館署。
柯必達光緒十八年到館。
譚　安光緒二十年二月署，光緒二十二年到館署。
鐵士蘭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到館署。
俄文：
柏　林同治二年到館。
偉　貝同治十年到館。
第圖晉同治十一年到館署。
夏　千俄布文，同治十一年到館署。
班　鐸俄布文，光緒七年到館。
柯樂德光緒十四年到館署。
勞騰飛光緒二十年到館署。
單　爾光緒二十二年到館署。
郜悌愛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到館署。
葛諾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到館署。
德文：
吳樂福光緒十四年到館署，光緒二十二年到館署。
威禮士光緒十七年到館。
顧倫曼光緒二十一年到館署。
聶務滿光緒二十一年到館署。
阿森瑪光緒二十二年到館署。
畢斯瑪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到館署。
化學：
畢利幹同治六年受聘，十年到館，光緒十六年三月分署總教習。
施德明光緒十九年兼署。
天文：
海靈敦光緒四年到館。
費理飭光緒四年到館署。
駱三畏光緒五年到館，光緒八年兼署化學。
算學：
李善蘭同治七年到館。
席　淦光緒十二年由副教習升授。
王季同光緒二十一年由副教習升授。
格致：
歐禮斐光緒十四年由英文教習改授。
施德明光緒二十年兼署。
醫學：
德　貞同治十一年到館，光緒二十一年告退。
卜世禮光緒十年到館署。

英德秀光緒十六年到館署。
滿樂道光緒二十二年到館。
東文：
杉幾太郎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到館。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副教習》
算學：胡玉麟　陳壽田
天文：熙　章
化學：王鍾祥
英文：劉田海
法文：恩　慶
俄文：薩蔭圖
德文：程遵堯
記名副教習：文　秀　馮晉秩　奎　印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光緒十四年設格致館》　察格致一門，爲新學之至要，富國强兵，無不資之以著成效。總教習於稽察各館功課之暇，嚮以此學教館生，旋於光緒十四年，因館課日繁，申請堂憲專設格物一席，以英文教習歐禮斐充補，俾廣其傳，以啓後進。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光緒十四年設翻譯處》　察近年館生多有奉派隨使出洋，襄辦翻譯。爰於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署奏請添設翻譯處。凡奉差旋華，擇其優者，俾充其選。乃以張德彝、沈鐸、馬廷亮、斌衡、文祐充補英文翻譯官；恩光充補德文翻譯官；旋以塔克什訥、巴克他訥、瑞安、慶全充補俄文翻譯官；聯涌、世增充補法文翻譯官；唐家楨充補東文翻譯官。

學生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二《恭親王等奏同治四年四月初五日》　再，查奏定章程，同文館學生，每屆三年由臣衙門堂官自行考試一次，分別優劣，獎敘革留等語。英文館於元年五月初間開館，扣至本年五月，三年期滿，自應照章屆時考試，分別等第升降。惟該館外國教習屢次更換，學生功課難免作輟，恐所學外國語言文字未盡嫻熟；且俄法文館扣至明年三月，即行期滿，爲時亦屬無幾，應請將英文館學生展緩數月，俟俄法文館限期將滿時一律考試，統行分別優劣，以示勸懲。
御批：依議。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九《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五年正月初六日》　竊查自各國換約以來，洋人往來中國，於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虞隔膜。臣等久擬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識端倪，藉資籌計。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茲因總稅務司赫德來臣衙門，談及伊現欲乞假回國，如由臣衙門派同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美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語。臣等伏思同文館學生內有前經臣等考取奏請授爲八九品官及留學者，於外國語言文字均能粗識大概，若令前往該國游歷一番，亦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且係微員末秩，與奏請特派使臣赴各國通問體制有間，又與該總稅務司同去，亦不稍涉張惶，似乎流弊尚少。
惟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茲查有前任山西襄陵縣知縣斌椿，現年六十三歲，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善祿管領下人，因病呈請回旗，於咸豐七年在捐輸助賑案內加捐副護軍參領銜，前年五月間經總稅務司赫德延請辦理文案，並伊子筆帖式廣英襄辦，年餘以來，均尚妥洽，擬令臣衙門札會該員及伊子筆帖式廣英同該學生等，與赫德前往，即令其沿途留心，將該國一切山川形勢，風土人情，隨時記載，帶回中國，以資印證。
據赫德聲稱，此行往返不過七八月即可回京，川資等費，均由該總稅務司先行墊用，俟將來回中國後核呈清帳，由臣衙門於三成船鈔項下照數給發；其整裝銀兩，應於該官生等起程之前，統由船鈔項下酌量給予。
惟該官生等遠涉重洋，所有副護軍參領銜前襄陵縣知縣斌椿，可否賞給三品銜，作爲臣衙門副總辦官，及伊子筆帖式廣英，並考取八九品官之同文館學生鳳儀、德明二名，均賞給六品頂戴，其未經授官之彥慧一名，賞給七品頂戴，以壯觀瞻，暨應否如此辦理之處，統候聖裁。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〇《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　再，臣衙門添設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一事，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臣衙門將投考各員扃試，酌取三十一名，當經具奏並將試卷進呈在案。

惟思所取各員，僅長於中國文理，而於西文、西語未嘗學問，即使所延洋人亦通中國語言文字，究恐講解尚多隔閡。因查同治二年二月暨三年七月，升任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仿京師同文館之例，在上海設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臣衙門奏覆廣東開設教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俱經聲明，如有精通西文西語才識出衆者，調京考試，授以官職，均蒙俞允行令遵照在案。茲查上海廣東兩處所設學館已閱三年，其中子弟所學即或未能深粹，而通其語言文字者諒不乏人。臣衙門開館伊邇，若於該學生中擇其已有成效者咨送來京考試，與臣衙門本年所考各員共爲講解，必可得力。應請旨飭下上海通商大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將各該處所立外國語言文字學館內擇其已有成效者，每省酌送數名來京考試，以便羣相研究，俟有成效，果係才識出衆，即由臣等酌請獎勵，授以官職，俾資鼓舞。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兩廣總督瑞麟等送學生咨文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咨送事。【略】查廣東同文館諸生學習有年，內有蔡錫勇、那三、博勒洪武、韓常泰、左秉隆、坤揚等六名於文藝尚堪造就，相應咨送，爲此咨送貴衙門，謹請查照辦理施行。

送京學生六名：

蔡錫勇漢人，年二十歲。那三滿洲人，年十九歲。博勒洪武滿洲人，年十八歲。韓常泰漢軍人，年二十一歲。左秉隆漢軍人，年十八歲。坤揚滿洲人，年十七歲。

同治六年十一月內到京。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上海通商大臣李鴻藻送學生咨文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江南海關道應寶時詳稱：同治六年十月十二日奉憲臺札開，准總理衙門咨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本衙門奏，調取上海廣東學習西語西文子弟來京一摺，當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録原奏，恭録諭旨，咨行貴大臣查照欽遵可也等因【略】。伏查上海廣方言館肄業諸生，前經飭董將取定嚴良勛等九名年歲籍貫，開摺呈送，即經呈蒙憲臺，咨准總理衙門核覆，以新設同文館考試天文算學，現因投考人員合例者少，是以尚未開館。嚴良勛等九人應暫飭在上海學館，加意講求，奮勉圖效，俟本衙門開館後，一切事宜辦有端緒，屆時咨行轉飭該生等來京就試等因，行關遵照在案。茲奉總理衙門奏明，調取自應擇尤遴選，以收實效。當經由道督同該館董事葉承鈜選定附監生嚴良勛、席淦、王宗福、汪鳳藻、汪遠焜、王文秀等六名，均係肄業有年，翻譯洋文已屬通順，外國語言亦能領會，堪以給咨赴京，聽候考試。惟北路捻氛未靖，各該生均擬航海赴京，以期穩妥，似可俯如所請，而轉瞬北洋凍阻，冬月望前即無輪船北上，如趕不及，必須緩至來春，方克起程。所需咨文，應請迅賜繕給，先行飭發下關轉給各該生收領，俾屆時得以趕速起行，免致守候。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各該生年歲三代籍貫，開繕清摺，具文詳送，仰祈鑒核，俯賜咨文，先行飭發下關，以便轉給收領，並請咨明總理衙門查照，實爲公便。所有摺開王宗福一名，現丁父憂，應否一體給咨應考之處，並乞示遵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查王宗福一名，即係丁憂，自應扣除。所有選送之嚴良勛等五名，除給咨赴試外，相應先行咨明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照録名單

選定上海廣方言館肄習翻譯洋文領會西語諸生年歲籍貫計開

嚴良勛　年十九歲，蘇州府吴縣學附生。

曾祖明峙　祖征錄　父國櫆

席　淦　年二十歲，松江府青浦縣學附生。

曾祖存恭　祖元孚　父素文

汪鳳藻　年十七歲，蘇州府元和縣監生。

曾祖　承煥　祖元圻　父亮鈞

本生曾祖　煥　祖元圻　父亮鈞

汪遠焜　原名遠熠，年二十歲，江寧府六合縣監生。

曾祖勗章　祖傳文　父經桂

王文秀　年二十歲，蘇州府吴縣監生。

曾祖宗仁　祖　豐　父志亮

王宗福　年二十三歲，杭州府仁和縣學附生。丁外艱扣除。

曾祖蕙田　祖祖梅　父允功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九《恭親王等奏同治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臣衙門設立同文館，原擬遴舉聰穎之士，精習泰西語言文字，遞及布算測量。乃當未經開館之先，謠諑羣興，爲所惑者，不無觀望，彼時投考諸人，流品不一，經臣等勉强考試，取録三十人，開館肄業。今年五月十二日，復查照奏定六箇月再行考試章程，令該學生等在本署大堂當面出題考較，其中尚堪造就者不過數人，若再一律留館，非特優劣無從區別，而一切膏火薪水，徒供哺餟，亦屬所費不貲。

臣等公同商酌除將學經半年毫無功效之學生等立予撤退外，其李逢春等十人，察其所業，既肯認真，自當加以勉勵，令其在館朝夕講求。但人數過少，擬令該學生等與舊在同文館內八旗俊秀同在一館，俾資探討。查教習天文算學之英國人額布廉、法國人李弼諧本係兼八旗俊秀教習，現在暫歸一處，既更便於稽察，亦不曠誤課程。臣等仍督率各教習等悉心啟導，斷不稍涉遷就，一俟將來招考人數較多，再行分別辦理。總期事非虛應，學有成功，用副朝廷選拔真材，宏濟艱難之至意。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六〇《恭親王奏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查前接兩江督臣曾國藩咨送上海同文館學生附生嚴良勛等五名，到臣衙門，經臣等詳加考試，該生等兼習西文，學有成效，均堪造就，當經奏請獎勵，分別給予職銜在案。茲據嚴良勛呈稱親老家寒，終鮮兄弟，懇請仍回本省就近效用。臣等察其情詞，出於至誠，自應准其回籍。除告假之王文秀一名，飭俟假滿仍回京肄業外，理合附片陳明。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廣州將軍長善等續學生咨文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呈事。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十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准貴將軍咨稱廣東同文館派充翻譯官之蔡錫勇、那三、左秉隆等三名，前擬咨送進京考試學習。詎意該生等懇求保舉，當將翻譯官撤退，扣除送京，仍留該生等衣頂，在館學習，如一年後果能立品悔過，再行開復，知照保獎在案。茲蔡錫勇等一年以來，頗知愧奮，現在照章奏請，給予升階，可否咨送進京學習之處，咨請查照見復等語。查上年正月間，本衙門照章咨取廣東同文館學生來京考試學習，七月間准貴將軍咨送學生博勒洪武等十四名，除蔡錫勇等三名扣除外，共十一名到京，經本衙門考試後，分送各館肄業，嗣學生羅謙和、坤楊、葉兆儀三名，均因事故呈請回籍，本衙門知照貴將軍在案。茲准來咨該學生等扣除以後，既知愧奮，仍請咨送來京，相應咨行貴將軍即將蔡錫勇、那三、左秉隆三名送京考試學習可也，等因。承准此，當即飭行去後，茲據副都統銜記名簡放副都統同文館提調鑲黃正白旗漢軍協領王鎮雄將蔡錫勇等三名造册呈請咨送前來，理合會銜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計開

廣東同文館學生三名：

蔡錫勇　年二十五歲，福建龍溪縣監生。

那　三　年二十四歲，廣州鑲藍旗，滿洲京城恩祥佐領下翻譯生員。

左秉隆　年二十五歲，廣州正黃旗，漢軍京城忠山佐領下翻譯生員。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五年刊《學生升途》 每三年舉行大考即考後，由總擇署優奏保官職，自八九品銜起至分部行走。其在京者，仍留館肄業譯書，並在總署充當翻譯；其課業較精者，選派隨使出洋。

隨使出洋

在駐英國欽差公署：

户部員外郎鳳儀

兵部員外郎德明

都察院都事左秉隆

在駐法國欽差公署：

户部郎中聯芳

内閣中書聯興

在駐德國欽差公署：

工部主事慶常

從九品銜賡音泰

從九品銜蔭昌

在駐俄國欽差公署：

户部郎中桂榮

工部員外郎塔克什訥

八品官賡善

九品官福連

在駐美日秘三國欽差公署：

候選通判蔡錫勇

户部筆帖式廷鐸

在駐日本國欽差公署：

户部主事楊樞

國史館謄録官任敬和

升遷出館

直隸即用知縣長秀丁丑進士

內閣中書郭萬俊丙子進士
北洋大臣公署翻譯朱格仁
蘇松太道公署翻譯楊兆鋆
分部留館
戶部員外郎恩裕
內務府員外郎貴榮
戶部主事汪鳳藻
戶部主事文續
兵部主事席淦
刑部主事常聯
內閣中書巴克他訥
內閣中書恩光
刑部筆帖式熙璋
工部筆帖式沈鐸
工部筆帖式王鎮賢
工部筆帖式文祐
候選筆帖式聯印
國史館謄録官慶全
厢藍旗貼寫恒安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五年刊《各館各科學生大考榜單》 以戊寅歲試榜爲序

英文館：汪鳳藻　文　續　徐廣坤　那　三　沈　鐸
左　庚　王鎮賢　存　燾　斌　衡　懿　善
黎子祥　金　湯　文　祐　熙　璋　文　秀
雙　華　岱　壽　岳　志　定　斌　徐　明
恩　禄　恩　光　崇　志　文　凱　英　志
忠　穗　穆騰額　松　泉　保　福　存　海
武光壁　柏　斌　蘇崇阿　恩　豐　長　德
周召棠　慶　恩　東　魁
共三十八名

法文館：闔海明　存　瑞　聯　印　聯　恩　金　采
德　昆　恩　禧　雙　弗　德　善　崇　恩
匯　廉　定　勛　連　順　聯　凱　寶　鐘
希林泰　德　明　聯　琦　恩　溥　聯　涌
寶　焜　文　達　銓　斌　福　振　聯　勛
共二十五名

俄文館：巴克他訥　恩　裕　慶　全　恒　安　奎　印
扎爾罕　毛鴻賓　松　山　廣　安　恩　廣
嵩　封　奎　光　桂　煜　常　聯　錢汝英
共十五名

布文館：恩　光　玉　啓　德　海　松　壽　陳應宗
文　利　景　啓　玉　海　德　志　廷　林
共十名

漢文算學：席　淦　汪鳳藻　杜法孟　貴　榮　陳壽田
熊方伯　胡玉麟　徐廣坤　王鎮賢　李逢春
沈　鐸　任敬敷　聯　印　熙　璋　王文灝
斌　衡　辛澤賢　懿　善　慶　全　巴克他訥
王鍾祥　恒　安
共二十二名

洋文天文：徐廣坤　熙　璋　黎子祥　王鎮賢　懿　善
斌　衡
共六名

洋文算學：文　秀　德　海　存　燾　恩　光　松　壽
陳應宗　文　利　文　祐　岳　志　岱　壽
玉　啓
共十一名

格物測算：李逢春　胡玉麟　陳壽田　熊方伯　聯　印
杜法孟　承　霖
共七名

公法學：沈　鐸　那　三　黎子祥　徐廣坤　王鎮賢

文續熙璋斌衡懿善

共九名

漢文化學：承霖　王鍾祥　任敬敷　巴克他訥　恩裕

王文灝　慶全　存燾　文祐　文秀

岳志岱壽恒安

共十三名

醫　學：文續　王鍾祥　慶全　恩裕　辛澤賢

任敬敷　恒安　巴克他訥

共八名

此次應試學生九十八名，連其未到者共一百零二名。

時雨化未到　博勒洪武未到

左庚未到　察兆熊未到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竊查臣衙門奏定章程，同文館學生向由八旗咨取年在十三四歲以下幼丁，由臣等面試，擇其天資聰明者，記名挨次傳補，分館肄業。其用功奮勉、學有成效者，撥入前館，保奬職銜，以備隨帶出洋，派充繙譯之選。如有性情懶惰，不堪造就者，隨時咨回本旗，不得濫竽充數。節經照章分別辦理各在案。

茲據總教習丁韙良呈稱：「前次考取學生，現已傳補完竣，應請出示招考，並擬推廣辦法，藉可收效加倍」，開具節略，呈請覈辦前來。臣等逐條參酌，如所稱招考八旗幼丁，請咨取漢文粗通者送館肄業，及招考滿漢有功名者，其中必有奇才各節。臣等查同文館自同治元年設立以來，迄今二十餘年，向由八旗咨取十三四歲以下幼丁，分館學習，於洋文洋語尚能識認通解。惟年幼學淺，於漢文義理本未貫串，若令其以洋文繙譯漢文，功夫分用，速效難期；若再令講求天文、算學，更恐博而不專，迄無成就。臣等公同商酌，現擬推廣招取滿漢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業已通順者，取具本旗圖片及同鄉官印結，遞呈投考，仍由臣等試以策論，擇其文理可觀者録取，挨次傳補，庶可事半功倍，有裨實用也。至招考滿漢之有功名者一節，臣等查同治五年臣衙門奏設天文算學，招取滿漢舉人及恩、拔、副、歲優貢，嗣因正途投考者寥寥，經臣衙門於同治六年五月間就現在投考之正雜人員録取試卷，恭呈御覽後，即將取中各名送館肄業，並調派浙江貢生李善蘭在館教習。十餘年來，索隱探微，窮格奥突，於梅文鼎、江永等之絶學，漸能通曉。惟近年以來，各該學生，或隨帶出洋，或升遷外省，及調赴沿海各處差委，現在留館派充副教習者僅有翰林院庶吉士汪鳳藻、兵部郎中席淦、内務府郎中貴榮數人。臣等現擬招考滿漢之舉貢生監，如有平日講求天文、算學、西國語言文字，不拘年歲，准其取具印結、圖片，一律收考。誠以取進之途一經推廣，必有奇技異能之士出乎其中。華人之智巧聰明豈必遜於西人，倘能專精務實，洞悉根原，遇事不必外求，其利益實非淺鮮。如蒙俞允，再由臣等咨行各衙門欽遵辦理。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丁亥》 諭，文碩奏，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揀選章京暨曾經隨往外洋學生兩三員發交差委等語。著該衙門議奏。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本署章京設有定額，人不敷用，向無准外任大員訓派及久駐紮處所之例，應酌派同文館學生一二名聽候札調差委。從之。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竊臣等於本年八月初二日，奏請推廣招考滿漢學生摺内，聲稱同文館學生向由八旗咨取十三四歲以下幼丁，分館學習，於洋文洋語尚能識認通解，惟年幼學淺，於漢文本未貫串，若令以洋文繙譯漢文，功夫分用，速效難期。現擬推廣招考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業已通順者，庶可事半功倍；並於摺内聲稱，前於同治五年奏設天文、算學，招取滿漢正雜人員，送館肄業，迄今十餘年以來，各該學生或隨帶出洋，或升遷外省，及調赴沿海各處差委，在館人數無多，擬將滿漢舉貢生監及平日講求天文、算學、化學、洋文者，不拘年歲，一律收考，以期有裨實用各等語，均蒙諭旨允准，欽遵在案。

查自出示招考後，投考者頗不乏人。臣等於十一月二十六、七、八、九等日，分期考試。計應試者三百九十四名，試以策論、四書文，認真考校，將各生試卷公同閱看，取其文理通順及粗通天文、算學、化學、洋文者，選擇一百五十名，於十二月初八日覆試，詳加甄録，共取漢文八十名，幼童雖未全篇而文理明順者十名，天文二名，算學十二名，化學三名，繙譯洋文一名，共一百八名，以備送館肄業。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片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再，臣衙門同文館，係爲邊務儲才之地。去年奏准推廣考取學生，加增額數，督飭各項教習稽查功課，考藝誦經，冀人人通知四國之務，高者可備行人擯介之班，下者亦充象胥舌人之選，不特西學條理亟待研求，抑且記載紛繁，尤資編撰。臣等擬酌

照方略館之例，添設同文館纂修官二員，於學生中得有部院官職、擇其資格較深、文理優長者，派充是選，遇有應輯書籍，俾得專司其事，於館務實有裨益。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片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再，臣衙門同文館奏定章程，遴選學生內通曉洋文者作爲七八九品繙譯官，原以資諳習各國語言文字儲爲舌人之選。比年該繙譯等學有成效者頗不乏人，或調往邊界，或奏帶出洋，均能奉差無誤，俾疆吏、使臣各收指臂之益。至臣衙門辦理交涉事務甚繁，繙譯尤爲緊要，必須於外洋情形閱歷較深者方資得力。臣等公同商酌，擬添設英、法、俄、布文繙譯官正副各一員，於曾經出洋充當參贊繙譯差滿回京者揀選派充，如人數不敷揀選，任缺無濫。此項繙譯官遇有各國使臣到署會晤時，即令隨同傳宣問答之詞，兼充繙訂華洋文字之職。如無貽誤，仍照章每屆三年給予獎勵一次。至該繙譯等逐日趨公，亦應量給俸薪，再由臣衙門隨時酌覈定數發給。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總理衙門奏派學生出洋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再，近來交涉日繁，需材益衆，臣衙門同文館延請各國教習，俾該學生學習語言文字。溯自開館以來，學有成就者尚不乏人，第恐限於見聞，未能曲盡其妙。臣等公同斟酌，擬於英法俄德四使館，各撥學生四名，分往學習語言文字算法，以三年爲期，責成出使大臣，嚴爲稽核。往來資裝肄業之費，由各該出使大臣在出使經費內劃給，即在使館寄寓，以節旅費。如或不堪造就，即行咨回。如三年學有明效，出使大臣加具考語，咨送回京，再由臣等面加考試，果能精進，又不染外洋習氣，應如同文館三年大考之例，奏請獎敘。至東文學堂，已奏飭出使大臣裕庚就地設立。英美文字相同，無庸分派，合併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擬給出洋學生經費章程

本館此次奏派學生出洋，原爲磨練真才，講求實學起見，與各出使大臣調充翻譯學生者，情事迥殊，大致已具奏案。所有應支整裝月薪等費，自應由署酌定，以便該生起行，其餘未盡事宜，應俟到洋後由出使大臣察看情形，再行咨定。

一、每學生一名，月給薪水銀五十兩，到學堂後肄業有得，洋教習評定功課等第，由出使大臣遞等加增，每等不逾十兩。

一、每學生一名，由京起程，發給整裝銀一百五十兩。

一、各學堂修費，多寡不一，應由出使大臣查明發給。

一、各學生自天津出洋，船隻由總稅務司代購二等艙位票，船費由總稅務司專案報銷。

一、各學生三年期滿，回華船隻，由出使大臣代購二等艙位票，船費由出使大臣發給，附案報銷。

一、各學生到洋後照案寓居使館，除飯食零用應由月支薪水自備外，其餘一切洋書洋紙筆墨等費，均由出使大臣支給。

第二屆派出人名單

英文館　恩　厚冠姓陳　六　保更名王念祖

柏　銳冠姓傅　國　棟冠姓關

法文館　唐在復　戴陳霖　文　惠　貴　和更名白壽和

俄文館　張慶桐　傅師賢　陳　瀚　郝樹基

德文館　程經世　唐爾萱　恩　祐更名陳祐　永　祐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光緒二十四年》 奏爲照章考試同文館學生，分別給獎記優，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七月奏定同文館章程，每屆三年考試一次，核實甄別。優者授爲七、八、九品等翻譯官，並量給升階；劣者分別降革及咨回旗籍，歷經辦理在案。光緒十六年復經臣衙門奏請在館學生，擇其資深學優者，酌保數員，分部分省，奉旨允准亦在案。茲自光緒二十一年請獎後，扣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已屆三年期滿，臣等於上年十二月初九、初十等日，傳集在館新舊各學生，編列坐號，按日分場，試以格物、測算、天文、算學、化學、醫學、語言等項，並將各國洋文照會翻成漢文，復將各國漢文照會翻作洋文。其到館未久，年齒較輕者，試以洋文譯漢、漢文譯洋，分別淺深，酌令翻譯。漢文試卷即由臣等詳細校閱，公同評定甲乙，洋文試卷督令洋教習閱看，分別取定名次高下，該學生等翻譯漢洋各文所拔取前茅者，詞意均屬符合，餘俱堪資造就，其兼肄習格物、測算、天文、算學、化學、醫學各事者，亦尚知用心講求。試以各國語言，就題解釋，俱能貫串無誤。自應薈萃所長，擇優保獎，以資鼓勵。除將資質平庸不堪造就者四名，開除黜退外，謹將酌保各生，照案開列清單呈覽。所有考試同文館學生，照章保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謹將臣衙門同文館學生三年期滿請獎各員，開單呈覽。

計開：

六品銜八品翻譯官劉田海，擬請以司務分部，遇缺即補，並換同知銜。

童生馮晉秩，擬請以部司務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銜。

監生文志，擬請作爲本衙門八品翻譯官，並加六品銜。

議叙候選筆貼式翻譯生員全森，擬請免選筆貼式，以撫民通判，不論雙單月，遇缺盡先前即選，並加四品銜。

補用縣丞薛永年，擬請以知縣，不論雙單月，歸各項議叙。班前盡先選用，並加同知銜。

監生國棟，擬請以筆貼式不計旗分，遇缺即選，並加理事同知銜。

禮部學習筆貼式柏鋭，擬請作爲本部候補主事，遇缺即補，並加四品銜。

童生恩厚，擬請作爲本衙門八品翻譯官，並加六品銜。

候選筆貼式瑞光，擬請免選筆貼式，以主事簽分六部，遇缺即補，並加五品銜。

監生恩慶，擬請作爲本衙門八品翻譯官，並加六品銜。

附監生唐在復，擬請以部寺司務選用，並加六品銜。

監生文惠，擬請作爲本衙門八品翻譯官，並加六品銜。

附監生周傳經，擬請以部寺司務選用，並加六品銜。

附監生徐紹甲，擬請以部寺司務選用，並加六品銜。

童生劉慶鏞，擬請作爲本衙門八品翻譯官，並加六品銜。

監生范緒良，擬請以部寺司務，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銜。

監生郝樹基，擬請以部寺司務，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館。

監生范其光，擬請以部寺司務，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館。

指分湖北試用縣丞張慶桐，擬請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並加同知銜。

童生管尚平，擬請以部寺司務，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館。

四品銜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直隸州知州治格，擬請以知府分發洋務省分歸候補班補用，並加鹽運使銜。

五品銜本衙門七品翻譯官程遵堯，擬請以知縣，不論雙單月，歸各項議叙，班前盡先選用，並加一級。

童生程經世，擬請以部司務，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銜。

童生舒振龍，擬請以部司務，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銜。

計開記優學生共八名：

英文學生胡希林、李汝益。

法文學生高恩霖。

俄文學生閻澍恩。

東文學生陶彬、良弼、徐士英、孫海寰。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具奏。同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科甲人員》

四品銜户部員外郎恩裕乙亥恩科舉人

五品銜吏部主事郭萬俊丙子聯捷進士

五品銜提督衙門委署主事長秀丁丑聯捷進士

鹽運使銜泰陵工部郎中候選知府恩光己卯科舉人

世襲雲騎尉四川大竹縣知縣玉啓庚辰聯捷進士

二品頂戴記名知府翰林院編修前出使日本大臣汪鳳藻癸未聯捷翰林

户部候補主事何文瀾丙戌科進士

八旗官學教習董鈞戊子科副榜

翰林院編修吴筠孫壬辰科傳臚

山東武城縣知縣袁桐壬辰科翰林

光緒癸巳，恩科舉人王澤沛

光緒癸巳，恩科翻譯舉人祺昌

同知銜分省補用知縣周自齊甲午科副榜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各館各科學生大考榜單》

英文前館以漢翻洋

劉田海　恩　厚　柏　鋭　馮晉秩　全　森　薛永年　國　棟　文　志

六　保

英文後館

洪百庚　瑞　光　葉堯階　李汝益　解慶麟　李廣元　俞文鼎　李萬蓉

胡希林　鐘　普　胡炳銹

二班

梁翹厦　梁　煜　何源深　黄　浚　梁咸熙　曹岳申

三班

豐泰　邱映斗　李鹿光　王世孚　吳國基　程貞樞

法文前館以漢翻洋

恩慶　文惠　唐在復　周傳經　徐紹甲　方傳欽　黃書淦　陳恩謙

戴陳霖

法文後館

劉慶鏞　寅煦　海文　謝福蔭　貴和　高恩霖　陶棠　德本

二班

徐克振　文啓

俄文前館以漢翻洋

范緒良　郝樹基　奎印　范其光　周銘勛　成緒　劉慶賡

俄文後館

管尚平　閻澍恩　張慶桐　李垣　李純然　彭宗章　傅仰賢　洪本蕊

王聯陞

二班

陳瀚　訥謨圖　孫洞寰　黃振錕　維昌　唐沄

德文前館以漢翻洋

治格　程遵堯　恩祜　程經世　高運昌　舒振龍　永祜　李樹藩

譚孔謨　唐德萱　李鴻誥　岳貽本　凌福增

德文後館

王益謙　齊宗康　李鉉

東文館以漢翻洋

陶彬　徐士英　良弼　祝書元　劉惟明　楊慶成　孫海寰　黃鑫

張德輝　承英　善釗　宜桂　李邦楨　文瀾　陸植仁　長明

黃石略

天文館

弧三角班

馮晉秩　全森　國棟　六保　薛永年　柏銳　恩厚

代數班

范其光　劉慶賡　王聯升　傅仰賢

數學頭班

解慶麟　胡希林　李汝益　李萬蓉　瑞光

二班

李廣元　胡炳琇　何源深　梁翹廈　梁咸熙　鐘普　葉堯階　俞文鼎

漢文算學

劉慶鏞　高恩霖　洪百庚　戴陳霖　唐正復　周傳經　黃書淦　徐紹甲

周銘勛　海文　高運昌　李鴻誥　陳思謙　凌福增　曹岳申　李恒

文啓

化學

英文頭班

全森　文秀

英文二班

文志

法文頭班

方傳欽　唐在復　徐紹甲　文惠　周傳經　戴陳霖　陳思謙　黃書淦

法文二班

劉慶鏞　寅煦　貴和　謝福蔭　德本　高恩霖　陶棠　文啓

俄文班

成緒　范緒良　郝樹基

德文班

高運昌　恩祜　永祜　程經世　舒振龍　李樹藩　李鴻誥　譚孔謨

唐德萱　岳貽本　凌福增

格致

國棟　馮晉秩　柏銳　薛永年

英文前館以洋譯漢

馮晉秩　劉田海　薛永年　文志　柏銳　國棟　恩厚　全森

六保

英文後館　上取

瑞光　胡希林　李汝益　王世孚

次取

梁咸熙　岳映斗　曹岳申　何源深　梁翹廈　解慶麟　洪百庚　胡炳琇

吳國基　俞文鼎　葉堯階　梁　煜　李萬蓉　李鹿光

法文前館

恩　慶　周傳經　陳思謙　唐在復　徐紹甲　黃書淦　文　惠　方傳欽

戴陳霖

法文後館　上取

劉慶鏞　高恩霖　陶　棠

次取

謝福蔭　徐克振　德　本　海　文　貴和　寅　煦

俄文前館

成　緒　郝樹基　范緒良　奎　印　周銘勛　范其光　劉慶賡

俄文後館　上取

張慶桐　陳　瀚　閻澍恩　管尚平

次取

王聯升　訥謨圖　傅仰賢　黃振錕　彭宗章　李　垣　李純然　洪本蕊

孫洞寰　唐　沄

德文前館

程遵堯　治　格　程經世　唐德萱　舒振龍　凌福增　恩　祜　李樹藩

高運昌　岳貽本　譚孔謨　永　祜

德文後館

齊宗康　李　鉉　王益謙

東文館　上取

陶　彬　孫海寰　徐士英　良　弼　祝書元

次取

黃　鑫　楊慶成　黃石略　李邦楨　宜　桂　劉惟明　善　釗　陸植仁

張德輝　文　瀾　承　英

英文言語

劉田海　馮晉秩　薛永年　全　森　文　志　國　棟

法文言語

周傳經　徐紹甲　恩　慶　陳思謙　唐在復　文　惠

俄文言語

范緒良　奎　印　郝樹基　成　緒

德文言語

治　格　程遵堯　程經世　唐德萱

未入考之新生

光緒二十三、四年到館肄業者

英文館

饒寶書　于廷瑄　張　培　何元瀚　章浚涵　汪　然　梁渠厦　關慶雲

左發鉞　綸　昌

法文館

朱榮慶　李濂溪　劉鳳麟　朱懋勛　洪百新

俄文館

李曾佑　劉崇忠

德文館

景　繼　包維佐

東文館

孟錫光　玉　琪　崔　煊　葛懋文　祝瀛元　董　謹　王敝珩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學生升途》

纂修官

四品銜兵部候補郎中席淦

同知銜候選知縣王鍾祥

翻譯官

鹽運使銜分省補用知府馬廷亮

鹽運使銜分省補用知府治格

理事同知銜遇缺題升主事工部筆貼式文祐

二品銜記名分省補用道塔克什訥

同知銜分省補用知縣唐家楨

四品銜户部候補員外郎薩蔭圖

在館人員

四品銜刑部候補員外郎熙璋

四品銜刑部候補員外郎胡玉麟

四品銜刑部候補員外郎陳壽田會典館協修
本衙門九品翻譯官文秀
國史館謄録官奎印

外差人員

記名副都統蔭昌
二品銜廣東補用道楊樞本衙門章京
二品頂戴候選道聯芳
二品銜直隸補用道承霖天津軍械局總辦
二品銜江蘇補用道楊兆鋆
廣東候補知府熊方柏
鹽運使銜新疆候補知府桂榮
三品銜升用道福建福寧府知府嚴良勛
三品銜花翎候補參將景啓天津軍營德文教習
鹽運使銜候選知府泰陵工部郎中恩光
五品銜兵部候補主事恒安歸部當差
花翎同知銜前山東霑化縣知縣聯印
四品銜户部候補員外郎聯恩湖北委員
五品銜工部候補主事毛鴻遇琿春俄文書院教習
四品銜分省補用同知恩禧四川學堂教習
户部候補郎中鳳儀江南機器局翻譯官
候選員外郎黑龍江將軍衙門翻譯官賡善
户部主事四川靖西翻譯委員懿善
六品銜候選筆貼式瑞安黑龍江委員
世襲雲騎尉四川大竹縣知縣玉啓
五品銜候選巡檢金湯天津軍營委員
湖北補用直隸州知州存燾
蘭翎知州用候選知縣柏斌官電報局領班
六品銜直隸長蘆鹽大使任敬敷
鹽運使銜分省補用知府岱壽大學堂翻譯官
候選筆貼式雙華天津電報局領班
同知銜分省補用知縣茂連陝甘英文翻譯官
候補主事户部筆貼式閻海明陝甘法文翻譯官
六品銜候選筆貼式文利天津軍營教習
六品銜福建候補縣丞王文灝籃金局委員
安徽霍邱縣巡檢董祖修
四品銜主事用桂煜新疆撫署翻譯教習
候選縣丞長德四川學堂教習
俊秀監生譚澧天津軍營教習
候選同知劉崇惠天津俄文教習
天津武備學堂教習陳應宗
天津武備學堂教習德海
北京官報局委員英志
天津電報局委員廷熏
四品銜分部即補主事邵恒浚黑龍江翻譯官
五品銜候選主事都察院筆貼式德昆安徽學堂教習
同知銜吏部候補司務李聯壁安徽學堂教習
四品銜都察院候補都事陳壽平畿輔學堂齋長
理事同知銜太常寺筆貼式金采天津軍營教習
國史館謄録官扎爾罕蘆臺軍營教習
同知銜分部遇缺即補司務劉田海靖西廳翻譯官

外差人員

茂　連陝甘英文翻譯官
閻海明陝甘法文翻譯官
毛鴻遇琿春俄文書院教習
瑞　安黑龍江俄文翻譯官
長　德四川英文教習
恩　禧四川法文教習
劉崇惠天津俄文教習
文　利天津軍營德文教習
譚　澧天津軍營德文教習

馬廷亮官書局英文翻譯委員
薩蔭圖官書局俄文翻譯委員
程遵堯官書局德文翻譯委員
世　增出使法國翻譯官
聯　恩湖北委員
陳貽範出使英國學習
王汝淮出使英國學習
朱敬彝出使英國學習
世　敏出使法國學習
雙　莆出使法國學習
匯　謙出使法國學習
邵恒浚黑龍江翻譯官
桂　芳出使俄國學習
陳嘉駒出使法國隨員
李鴻謨出使俄國學習
楊　晟出使德國學習
金大敏出使德國學習
徐　明電報局候補領班
郭家珍天津電報局
文　廉天津德律風報局領班
文　惠蘆漢鐵路翻譯官
萬　林沽野電報局領班
張德彝出使英國參贊
楊書雯出使英國隨員
王　藝出使英國差委
于德浚出使英國差委
周自齊出使美國參贊
黃履和出使美國差委
李光亨出使美國翻譯官
元　章出使美國翻譯官
扎爾罕蘆臺軍營教習
德　昆安徽學堂教習
李聯璧安徽學堂教習
陳壽平畿輔學堂齋長
金　采天津軍營教習
劉田海靖西廳翻譯官

出洋人員

二品銜鴻臚寺少卿出使法國大臣慶常
布政使銜候選道賡音泰出使德國參贊官
花翎二品銜記名道張德彝出使英國參贊
鹽運使銜候選知府吳宗濂出使俄國隨員
同知銜候選知縣世增出使法國翻譯官
布政使司理問銜，候選縣丞陸增祥出使俄國翻譯官
四品銜候選主事劉鏡人、四品銜候選主事劉式訓、四品銜候選通判任敬和出使英國隨員
六品銜本衙門八品官王藝出使英國差委
五品銜本衙門七品官于德浚出使英國差委
同知銜候補知縣周自齊出使美國翻譯官
知府銜分省補用同知黃致堯出使美國翻譯官
候選巡檢黃履和出使美國差委
俊秀監生楊書雯出使美國隨員
同知銜候補知縣李光亨出使美國差委
四品銜理藩院候補主事元章出使美國差委
六品銜大理寺筆貼式德林出使德國翻譯官
六品銜本衙門八品官翟青松出使德國翻譯官

各國肄業學生

英國

五品銜本衙門七品官陳貽範
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王汝淮
知府銜候選同知朱敬彝

法國

五品銜七品筆貼式世敏

四品銜候補主事雙弗

四品銜大理寺寺丞匯謙

俄國

四品銜候選知州桂芳

五品銜本衙門七品官陳嘉駒

五品銜本衙門七品官李鴻謨

德國

四品銜工部候補員外郎楊晟

俊秀監生金大敏

曾經出洋人員

二品頂戴記名知府翰林院編修、前出使日本大臣汪鳳藻

花翎二品銜分省補用道左秉隆

四品銜道員用工部郎中王鎮賢

四品銜候選知州黎子祥

四品銜候選直隸州知州王豐鎬

通判銜候選府經歷縣丞王宗福

三品銜廣東候選知府黃恩煥

六品銜候選縣丞郭家驥

四品銜內閣即補侍讀李德順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歷年調取上海廣東學生清單》

同治七年三月初九日，上海廣方言館第一次咨送到京五名：

嚴良勛　席淦　汪鳳藻　汪遠焜　王文秀

同治十年八月，上海廣方言館第二次咨送到京七名：

朱格仁　楊兆瑩　金仁杰　王宗福　徐廣坤　楊兆鋆　黎子祥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一日，上海廣方言館第三次咨送到京二名：

吳宗濂　黃致堯

光緒十六年七月，上海廣方言館第四次咨送到京七名：

朱敬彝　陳貽範　楊書雯　陸徵祥　劉式訓　劉鏡人　翟青松

光緒二十二年，上海廣方言館第五次咨送到京七名：

周傳經　唐在復　戴陳霖　黃書淦　徐紹甲　方傳欽　陳思謙

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廣東同文館第一次咨送到京六名：

蔡錫勇　那三　博勒洪武　韓常泰　左秉隆　坤揚

上六名，同治七年三月全行咨送回廣。

同治十年七月初七日，廣東同文館第二次咨送到京十一名：

博勒洪武　韓常泰　坤揚　楊樞　馬呈忠　沈鐸　善桐

葉兆儀　王鎮賢　左庚　羅謙和

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廣東同文館第二次咨送到京三名，即同治六年因事扣送者：

蔡錫勇　那三　左秉隆

光緒十六年三月，廣東同文館第三次咨送到京十二名：

茂連齊　海楊福　丁永焜　周自齊　楊晟

聯康元　章馬廷亮　王汝淮　李克亨　董鴻鈞

光緒二十二年，廣東同文館第四次咨送到京八名：

多興〻蔣俊爰存柏銳國棟熙臣

薛永年　毛秉科

光緒二十五年，廣東同文館第五次咨送到京六名：

李殿璋　竇學光　許國楨　許國梁　謝有熊　柏莖

《光緒會典》卷四《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同文館管理大臣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朝廷聲教。

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閒以次傳館。

設四國語言文字之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

凡文字，先考其母以別異同，次審其音以分輕清重濁之殊，次審其比合爲體以成文，次審其兼通互貫以識其名物象數之繁。設漢洋教習以分導之，立總教習以合語而董成之。

凡天文，必測七政以立法象，以儀器窺以遠鏡，由新法推步得地自轉行之證，二廣其法以推行星得例三謂之公比例，測距度以得行星不盡之數。

凡輿圖，必以經緯之度定方位，縱橫各三百六十度，分天下爲五洲。量以測

器，申以算法，精以繪事，以識山水之高深，以悉形勢之險夷，塹地而深之辨色若質，審土若石。則斷續之文，摺疊之理，動植飛潛變化之迹可稽焉。

凡算學，以加減乘除爲入門，次九章，次八綫，次則測量，次則中法之四元術，西法之代數術。

凡化學，以原行之質爲本，共六十七質，分大類二，一曰非金類，一曰金類。每質各秉一性，性相近爲一家，二類各五家。原質入養氣有生酸者有生反酸者，反酸與酸相合爲鹽類。凡礦産備諸質，驗質必以化分，有消而化者，有鎔而化者，消化視强水，鎔化視火力。有分金銀鉛三質之法，有鍊鐵之法，有鍊銅之法，有鍊銀之法，有鍊金之法，有鍊鉛之法。

凡格致之學有七：一曰力學，審吸壓之理以利於用，一曰水學，審動静之性以利於用，一曰聲學，審響應之微以利於用，一曰氣學，審蒸化之方以利於用，一曰火學，審騰熱之力以利於用，一曰光學，審迴返之理以利於用，一曰電學，審觸引之捷以利於用。至於考動植之學，以教樹畜、長地力、蕃物類、節人工，則皆格致之屬焉。學成則習公法或富國策以畢其業。凡教習有延訂者、選舉者、考充者，學生有由滬粵同文館及直省咨送者。月督其課，季試其能，歲考其程。屆三年則大考，分别等第奏請獎敘。不列等者降黜有差。總教習、洋教習則優其薪俸，漢教習則視其成效，二年一保，又二年奏請優敘焉。教習學生有俸銀館餐。

提調二人，幫提調二人，掌經理訓課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

常日輪班住館，朝夕稽察館事，治其文書，達其條議，督其訓習，制其膏獎，紀其勤能，糾其游惰，典其錢籍。

學規、學則

《同文館章程及續增條規·同文館章程》 一、同文館向派正提調二員，幫提調二員，所派正提調均係總辦兼充，本署事務較繁，未能逐日到館，應由幫提調二員輪班在館管理一切，遇有要事，仍應商同正提調核辦。至每日各學生晝到，均責成幫提調核實查察，倘有互相代晝及學生已到而幫提調轉未到館各項情節，應由正提調隨時稽察，回堂辦理。

一、幫提調兩員管理館內一切事務，應毋庸兼在各股該班，以專責成。如有緊要事件，仍令會同辦理，並令輪班在館住宿，以便早晚稽察。其館內一切應辦文移稿件，均由幫提調辦理，會同正提調回堂閱晝，稿面只列各提調、總辦、章京銜名，每月另立收發、書啓等簿，毋庸由管股章京辦理。所有每月應辦應存稿件，均照舊章按月登入清檔，其承修校對亦由幫提調等分理，毋庸移付清檔房兼辦。

一、幫提調兩員輪流住館，必須當面接替，遇有核辦事件，庶可公同商酌，不得隨便散值，以致事無交代。再該兩員中如有請假之日，應由正提調等回堂派員署理，以昭慎重。

一、館內總教習、教習等有條陳館務事件，呈堂閱後，仍交幫提調體察情形可行與否，會同正提調回堂核辦。各學生遇有呈稟事件，應由幫提調呈堂，不得自行逕遞。

一、同文館漢教習各員，功課勤惰，應由幫提調等隨時稽查，倘有曠誤館課者，即會同正提調等回堂辦理，不得稍涉徇隱。

一、同文館學生有不在館住宿者，每日到館自春分起限十點鐘，自秋分起限九點鐘。到館時幫提調即令當面晝到，如過時不到者，有膏火學生均按日扣除膏火，無膏火學生遲到一日，停其補膏火一次，亦按日計算。

一、在館學生均應一律晝到，內有派充副教習者，仍在學生之例，亦應逐日晝到。幫提調於每日酉刻傳令各學生齊集晝到，如有無故不到者，即於考勤簿內註明罰扣膏火，學生照遲到館辦法。

一、在各衙門當差之學生，每月准給官假六日，先期在考勤簿內自行註明差字。如不先註明者，按日扣除膏火，倘有當日始接知會，不及先期註明者，即於早晨具呈，遣人送呈幫提調察閱，不准隨後補註，並他人代註。

一、大考、歲考、季考、月課，各學生除穿孝、完姻、告假外，俱不准託故不到，如不到者，月課罰扣膏火三日，季考五日，歲考半月，大考一月。無膏火學生每一次不到，停其補膏火一次，惟各學生如未與過歲考一次者，不准即與大考。

一、原定章程各館學生必須在館扣滿三年，經過大考一次，方准請假回籍，由本衙門給予盤費。現議三年內如該學生有丁艱大故，雖未滿三年之限，未經大考，仍准給假百日，並給予盤費，以重孝行。其或未滿三年，未經大考，該學生遇有完姻之事必須回籍，亦准給假兩個月，惟不能給予川資，以示區别。此外概不准藉詞請假。

一、罰扣各學生膏火，必須一律辦理。除穿孝、完姻准給官假，不扣膏火外，其餘概不給假。無故不到者，均逐日罰扣膏火，惟患病一節不能不少事通

融，以示體卹。嗣後各學生如有患病者，應以假期兩箇月爲限，但不得藉詞就醫，託故外出。倘逾兩箇月限後，仍未銷假，即照例罰扣膏火，無膏火學生照遲到館辦法，其有願請假回籍調理者，幫提調應會同正提調回堂核奪。

一、遇鄉、會試年分，學生有願應試者，准給一箇月假期。每月外國禮拜日期，學生如有事故，准其給假兩日，均不扣除膏火。過期均按日扣除，無膏火學生照遲到館辦法。

一、在館住宿之學生，如有無故夜出及夜不回館者，初犯罰扣一月膏火，再犯革退。無膏火學生初犯即行革退。平日在館酗酒、賭博，不安分者，應由幫提調會同正提調查明某人屬實，立即回堂，按照在公署有于酗酒、賭博定例，嚴懲不貸。

一、後館學生及由後館兼充前館之學生每日仍照舊章，俟洋文功課完時，即習漢文。每月月底將各學生漢文功課，由漢教習呈由幫提調察核，倘有學生不往學漢文者，即由幫提調將該學生懲辦。

一、各學生除午節、秋節、年節放學時免其畫到外，其每年夏月洋教習息伏期內，及每月外國禮拜洋教習不到館之日，除准兩日假期外，各學生均令在館學習漢文，照常畫到，違者按日罰扣膏火，無膏火學生照遲到館辦法。

一、嗣後前後館漢教習各員應得獎勵，以及各館學生大考時等第，並應如何保獎之處，屆時仍照舊章，由提調等回堂核定。

一、前後館漢教習薪水暨各館學生膏火，均於每月月底由幫提調等查明有無罰扣，應發若干，開具清單，知照管理收支總辦憑單照發。至各學生請假回籍川資銀兩，亦應一律由幫提調等回明各堂後，知照該總辦照數發給，以昭核實。

一、印書處設在同文館內，所有該處一切事務亦歸幫提調經理。以上統計十八條，均宜遵守無違。如在此外別滋事端，有議所不到出乎情理之外者，幫正提調立即據實回堂，從嚴懲辦，決不姑寬。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七《恭親王等奏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再，查同治元年奏定同文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章程六條，業已遵辦三年，惟其中尚有未盡之處，臣等公同商酌，必須量爲變通，方足以資經久。因再酌擬章程六條，飭令該館提調等，自同治五年爲始遵照開辦，以期周備。謹將所擬章程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御批：依議。

同文館章程

一，請添設膏火以省甲缺也。查同文館學生，坐補各旗甲缺，係沿俄羅斯文館舊章，當時原因三成船鈔收數恐不敷用，故不得不藉此調劑。現計每年三成船鈔，足可敷用，且現在操練緊要，未便以學生虛占各旗甲缺，致礙操練。擬請量爲變通，自明年正月初一日爲始，將該學生所補甲缺裁還各旗，每館學生各以十名爲定額，三館共三十名，由本衙門三成船鈔項下，不論等第，每名每月撥給膏火銀三兩，即不必咨補甲缺。其考取得官，有俸可支者，扣除不給，扣存之銀即以備月課前列學生獎賞，臨時酌定給領。

一，請酌定獎賞以資鼓勵也。查章程內開除月課外，每年於四仲之月考試一次，謂之季考，每年十月考試一次，謂之歲考，上兩年歲考，由臣等分別等第皆給獎賞，季考並無獎賞。今擬歲季考均酌定獎賞數目，以資鼓勵，歲考一等每館二名，每名四兩；二等三名，每名二兩；季考一等二名，每名三兩；二等三名，每名一兩五錢。歲季考等第由臣等閱定，月課等第由提調官酌定，分別註冊存查，每遇季考月分即停其月課，以免重複。

一，請飭助教常川住館以資照料也。查俄羅斯文館助教國世春，係元年奏明留充同文館助教，該助教自留館以後，每遇月課季考歲考，皆在館照料收卷等事，並未議令值班住宿。茲查該館中外教習學生蘇拉人數較多，勤惰互異，該提調等雖有稽查之責，但皆有本衙門經手公事，難以逐日到館稽查。嗣後應飭令國世春常川在館住宿，專司稽查三館教習學生出入，並隨時約束蘇拉，以防流弊，兼收掌該館各項冊籍。其每年俸銀八十兩，該助教歷年並未照前奏定章，赴臣衙門支領。嗣後應咨行該旗，自同治五年正月爲始，由臣衙門按季給發，無庸行文户部支領。

一，請嚴定學生告假日期以免作輟也。查同文館學生，向無告假日期定限，難免任意曠廢。嗣後學生除季考、月考不准告假，違者扣除一月膏火外，其平日告假，每月應以二日爲限，踰二日按日扣除膏火，遇有事故以百日爲限，踰百日者撤退。再，學生功課寸陰當惜，惟離館遠近不同，早晚奔馳亦恐耽誤。嗣後應准各學生任便在館留宿，不願者聽。

一，請定去留限制以免濫廁也。查初傳到館學生，天資敏鈍不能豫知，學習三月，自可略見端倪。是否尚堪造就，應令各教習於學生到館三月後，出具切實考語，由臣等分別去留。其留學者應俟一年期滿，甄別一次，如於西洋語言文字無所通曉，或略知大概而繙譯模糊者，即行撤退，另傳更換。其每月膏火應俟一

年甄別留學後，方准開支，庶免濫竽。

一，酌給各官米折銀兩以昭平允也。查前奏定同文館章程，助教每年俸銀八十兩，七品官每年俸銀四十五兩，八品官每年俸銀四十兩，九品官每年俸銀三十二兩五錢，皆係沿俄羅斯文館舊章，均未議及每年俸米若干。今該學生等既經考列前名，獎敘得官，自應按照品級，一體給予俸米，以資養贍。惟查該學生等得有七八九品等官，仍令留館學習，尚無職事，自與各衙門實在官階有間。茲酌擬七品官每年米折銀十二兩，八品官每年米折銀十兩，九品官每年米折銀八兩。按春秋二季由臣衙門船鈔項下發給，無庸行文户部支領。至助教俸銀，既由船鈔項下發給，其應領俸米，亦未便再由户部支領，應咨行户部，查明該助教每年應領俸米若干，按照現在減成發放實數，應折銀若干兩，即照數由船鈔項下發給，如將來各官俸米加增成數，再隨時由户部咨照臣衙門，一體加增該助教米折銀兩，以免向隅。再各學教習向有應領米石，所有同文館漢教習亦應議給，統由臣衙門移查户部覈明辦理。

御，批覽。

《同文館章程及續增條規・堂諭》 同治十年正月奉堂諭：

本衙門設立同文館原爲學習洋文，然必通曉漢文者，方能於洋文得力。漢洋自應一體專心分學。近聞每逢外國禮拜之日，該學生等即不照常到館學習漢文，殊非認真用功之道。爲此諭前後各館學生知悉：嗣後除每日分做工課外，凡遇禮拜日期，務須到館專心學習漢文，一例赴提調處畫到。有不到者仍按日扣除薪水；其曠功日多者，由提調回堂酌辦。毋得自誤。特諭。

光緒二年十二月奉堂諭：

新章內開：每逢月底，由漢教習將學生功課呈送幫提調等查核。現已屆期，該提調等自當實力奉行，倘該學生等有資性過鈍，及習氣疲頑，詩書文字無一可取者，即於該生名下註明。其有成效可考者，亦即於該生名下詳註。務當認真查核，毋得稍有瞻徇。每月查核後，開列功課清單，呈堂察核，匯訂成册，用覘實學，而祛浮僞。切切，特諭。

光緒二年十二月奉堂諭：

同文館之設，原以培養真才歸諸實用。該學生等奮勉用功者，固不乏人；玩忽成性者，恐亦不免。風聞近來每逢月課、季考，間有倩人代作，或通融鈔録，草率了卷，殊非核實之道。現當歲考屆期，即仿照考試舊規，先期編立坐號，印於卷面，該生等各坐各號，不准搬移越位。是日派司官八員，會同正副提調等，輪班監場，該學生等務當恪守場規，毋得仍蹈故習，自干咎戾。切切，特諭。

光緒三年二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面稱：同文館本屆歲考，編列坐號，點派監試，各辦法極爲核實。擬請嗣後月課、季考一律照辦，以昭嚴肅等因。查本衙門當差人員，各有專責，嗣後除大考、歲考另行點派監試外，其月課、季考，著即責成正副提調輪班監試，並編列坐號之處，著即照辦。此諭。

光緒三年三月奉堂諭：

嗣後同文館學生凡遇考試日期，除予考之學生無庸畫到外，其不予考之學生仍應照常畫到，以肅館規。如有無故不到者，著該提調等，查照新定章程辦理，不得過事寬容。切切，特諭。

光緒三年十一月奉堂諭：

查得後英文館學生榮連、恩光、恩禄、崇志、文凱、英志等六名，於本月十五日午後並不稟明漢教習知道，私自散去，違背新章。且是日申正以後，本館柯教習尚在館中辦理功課，該學生等竟敢擅行離館，實屬甘心暴棄，著從寬各記大過一次。倘嗣後仍復不知自愛，與所學無成，即將該學生等按名咨回，决不寬貸。切切，特諭。

光緒四年五月奉堂諭：

案查前館學生向於大考後，多有託故請假回籍者，積習相沿，殊屬不成事體，亟應申明章程，杜絶流弊。嗣後該館學生有因穿孝、完姻呈明請假者，自應仍按新定章程酌核，分别辦理。其餘託故請假回籍者，除僅予照准，無庸發給川資船費外，仍於咨行該省文内聲明：不准其再行回館，以肅館規。至投效學生本非由咨調而來，無論因何給假，均毋庸給予川資、船費，以示區别。其有託故請假者，一律照此辦理，概不得援引舊案。該生等各宜懔遵，毋得自誤。切切，特諭。

光緒四年九月奉堂諭：

自本月十日起，所有前館學生早晚飯，後館學生早飯，著定以七、八人爲一桌，不許任意各吃。其前後館桌飯銀數，仍照定章給發。至前館學生所住房間，著定以兩、三人共居一間，不許一人獨住單間。其前後館每月茶、燭、煤炭等項用費毋庸加增，均各懔遵，如違，查明辦理。特諭。

光緒四年十一月奉堂諭：

本衙門每年用項，以桌飯爲大宗。現當經費支絀，自應酌量撙節。所有每年自封印至開印期內，除東西文案司務廳、清檔房及同文館幫提調、各章京、各漢教習等，照舊每日早晚按桌開飯外，前館居住之上海廣東學生及投效學生，並逐日分班到館之學生，每日早晚各開飯兩桌，此外不到館之前後館各學生桌飯，均著即行停止。俟開印後，一切照舊辦理，並著自光緒五年起，每逢小建月分，各處桌飯均扣建一日核算。特諭。

光緒五年三月奉堂諭：

本衙門設立同文館令諸生學習西語西文，備翻譯差委之用，因事關交涉，是以於該生在館供給一切外，仍分別等第給予膏火銀兩，用示優待。向來各學生膏火計分四等：上等每月十五兩，係兼副教習學生；內有二十兩者，係屬破格，有十二兩者，亦屬有因，且尚待缺，均無庸援以爲例。二等每月十兩；三等每月六兩，係前館學生；四等每月三兩，係後館學生。皆按資格造詣以次遞升，有長必録。查現在領上等膏火學生計共八分，二等膏火學生計共二十分，三等膏火學生計共十七分，四等膏火學生計共三十七分，統計八十二分。每歲支領官項，約近七千之數，加以需用浩繁，經費不敷，不得不就現在之數，予以限制。所有上等膏火即以八人爲額數，異日法館之副教習一缺及杜法孟得補實缺，均在此額數內。二等即以二十人爲額數，三等即以十七人爲額數，四等即以三十七人爲額數。仿照各書院額，設膏火之例，永作定章。遇有膏火缺出，於四館內均勻擇尤充補，倘目前無堪補之人，暫闕毋濫。其勤奮用功學有進益者，著記名以應增應給之數，遇缺即補。其屢請差假曠誤功課者，隨時嚴加甄別，分別減革開缺，另補應給之人，務使濫竽者不得虛糜官項。至館內學生，總須於西語西文學有成效者，始議增給膏火，斯於館務有裨。若出差及請假回籍，各學生業經開缺，回京時作爲應補班，俟原缺出時補給膏火。此外或有各省咨送習俄法布文學生，經面試准留者，另行隨時核辦，亦無庸增添額數，以符定章。切切，特諭。

光緒五年九月批同文館學生文續呈：

據呈已悉。同文館學生文續請假護送胞嫂赴任陝西，查與新定章程穿孝、完姻請假之例不符，姑援章程內患病者，以假期兩月爲限辦法，通融辦理。給假兩個月零十日爲限，連往返程途在內。所有應領膏火限內即行停止，暫不開缺。其限期以批准之日爲始，如該學生逾七十日之限，尚不銷假，著即照章開去額缺，另補班次在前之人；俟該學生銷假時，作爲應補班，按回館先後序補；如逾半年之限，仍不銷假，即將該學生除名，並將歷屆所得保案查明，奏請全行撤銷，以重館章，而杜流弊。爲此批示。

光緒六年正月奉堂諭：

同文館投效學生錢汝英，於光緒五年十月初七日給假兩個月回籍完姻，連往返程途在內。當將限內停止膏火，暫不開缺，及逾限開去額缺，另補他人各節明切曉諭在案。茲該學生逾限未回，著即開缺，俟銷假時作爲應補班，按回館先後序補；如逾半年之限，仍不回館，查該學生無保案可銷，應予除名，以符定章。切切，特諭。

光緒六年正月批同文館學生沈鐸呈：

據呈已悉。查該學生係咨調來館，所請給假回籍完姻，與新定章程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廣東學生沈鐸著給假限三個半月，連往返程途在內，照案由本衙門發給川資五十兩，並札行稅務司代雇輪船。限內停止膏火，暫不開缺。逾限不回，開去額缺，另補他人，如再逾半年之限不回，即按照除名，並撤銷保案新章辦理。該學生毋得自誤。此批。

光緒六年三月批同文館學生賡善呈：

據呈已悉。同文館學生賡善請假赴熱河赤峰縣省親，查與新定章程穿孝、完姻准假之例未符，姑援章程內患病學生，以假期兩月爲限辦法，通融辦理，給假兩個月爲限，連往返程途在內。所有應領膏火，限內即行停止，暫不開缺。其限期以批准之日爲始，如該學生逾兩個月之限，尚不銷假，即開去額缺，另補班次在前之人，余仍照章辦理。爲此特示。

光緒六年五月奉堂諭：

同文館設立章程原期永遠遵守，藉資整頓。所有在館學生，均應一律畫到，如有無故不到者，罰扣膏火，及各衙門當差學生，每月准給官假六日各等語，章程內載有明文。茲查前後館內各學生於官假六日外，請假註差者太多，更有未經註差請假、無故不到者，實屬不成事體。嗣後除差假太多仍隨時查明核辦外，其無故不到各學生，著該提調於簿內註明，月終匯齊，回明嚴辦，用肅館規。切切，特諭。

光緒七年正月批同文館學生博勒洪武呈：

據呈已悉。查該學生係咨調來館，所請給假回籍穿孝，與新定章程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廣東學生博勒洪武，著給假五個月，連往返程途在內，照案由本

衙門發給川資銀五十兩，並札行總稅務司代雇輪船。限內停止膏火，暫不開缺。逾限不回，開去額缺，另補他人，如再逾半年之限不回，即按照奏定除名，並撤銷保案新章辦理。該學生毋得自誤。此批。

光緒七年四月奉堂諭：

同文館額設學生學習西語、西文，藉備翻譯。現在各館學生，有派充隨同出洋作翻譯官者，其分別等次，差內開缺，差回作應補班序補各節，均已立有章程，自可永遠照辦。惟思隨同出洋一事，所關甚巨，必須資格較深，考試前列及品行端謹之人，始堪充選。其年分尚淺，造詣有限各學生均不准其隨同出洋。遇有出使大臣調取時，由本衙門隨時核定，用昭慎重，著永作定章。特諭。

光緒七年六月奉堂諭：

嗣後館內凡經差委各學生，除隨同出洋者另照川費章程核辦外，其經外省督撫咨調前往差遣各學生，均毋庸發給川資，亦不得援引成案。特諭。

光緒七年九月奉堂諭：

同文館分設漢教習，用專訓課，歷經遵照奏章辦理在案。又新定館章內載，漢教習各員功課勤惰，由該提調等隨時稽查，倘有曠誤，會同回明辦理，不得徇隱等語，業經刊本通爲行知。嗣後各漢教習如有忽視功課，草率了事，及輕離館地等情，該提調等於查明後，即行據實回堂參辦，以重館課。特諭。

光緒八年二月奉堂諭：

查同文館後館學生，凡學有進益，補食六兩膏火者，均撥入前館肄業，仍按日兼辦後館洋文、漢文各功課，歷經辦理有案。現據教習畢利干單開，後館學生恩禧、德海、金湯、雙華等四名請撥前館，核與成案相符。著自本年三月初一日起，即行照辦。唯該學生等撥入前館之後，其應辦後館各功課，仍責成提調章京逐日嚴檢，飭令照舊辦理，勿任稍涉疏懈。切切，特諭。

光緒八年八月奉堂諭：

同文館學生每日均有例繳功課，自當各矢精勤，勉副栽培至意。茲據總教習單開，學生近來託病、託差者衆，作課者寥寥，請設法約禁等語。此種習氣漸不可長，亟宜嚴定章程，以儆將來。除穿孝、完姻、考試等假，仍照向章核辦外，嗣後前後館學生註差、註假，無論何項，統以原定六天爲限，有逾限及無故不到者，按日罰扣膏火。該提調等於每月終，按名認真查辦，不得稍涉寬縱，用肅館政，即自奉諭之日爲始。特諭。

光緒九年三月奉堂諭：

本衙門同文館學生向無准其考試章京明文，茲准户部咨送學生汪鳳藻應考，詢據提調、章京稱：該學生文理既優，人品亦好，現值需才孔亟，是以酌量准其考試。嗣後遇考試章京之年，所有滿漢各學生，非經該提調察其學問人品真有可靠者，均不准其入考，用昭慎重。該提調等亦當隨時留心，秉公查核，期副延攬真才之至意。倘有徇隱情弊，一經發覺，決不寬宥。特諭。

光緒九年三月奉堂諭：

同文館向定章程，凡館內學生請假回籍穿孝、完姻，均經照章隨時核辦。惟有應行分別辦理之處，爲此再行曉諭。嗣後除投效學生請假、穿孝、完姻，仍毋庸發給川資、船費外，其咨調各學生遇有請假回籍穿孝者，可按章程，查明已、未滿三年，已、未經大考，分別三、五十兩核給川資船費，以重孝行。至完姻一節，即查係合例，僅予照准，毋庸發給川資船費，用示區別。並著該提調於咨行南洋廣東文內聲明，俟該學生銷假回京時，亦毋庸發給川資等項。特諭。

光緒九年三月奉堂諭：

查前館各學生向來不住館者太多，遇有署中應譯要件，恐茲遺誤，所關匪輕。著該提調等於英、法、俄、布文館內，擇優派定十六人，令按五日爲一班，每班八人在館住宿，以備翻譯，不准託故曠誤。特諭。

光緒十三年八月奉堂諭：

同文館學生人數、膏火較前加增，不得不定以限制。每月十五兩者定爲六名，均係副教習充補；十兩者定爲二十名；六兩者定爲二十名；三兩者七十名，統計一百十六名，膏火一百一十六分，作爲定額。如在額外，概不給予膏火，將此條載入館規之內。特諭。

光緒十三年九月奉堂諭：

據提調等面稱，自每月添考前館學生漢文功課以來，迄今半載，均尚用心，並無曠誤，擬請每月添給花紅銀數兩，分作三課，每課以取列名次在前者分別獎給等因，准如所請。自九月起每月添給銀八兩，即照所擬辦理，倘有當日不能完卷或雷同鈔襲及領卷不交者，由提調酌量罰扣膏火，以昭勸懲。此諭。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奉堂諭：

考試翻譯官一案，自應遵照奏案，只許曾經在洋充當參贊翻譯人員之回館者與考，至丁總教習所薦之館中高足諸生暨此次隨同游歷官出洋之翻譯諸生，

如其情願應考，亦准就題同試，另分等第。竣有出洋之役，擇考列優等者，由本衙門薦送，以應出使大臣之請。奉此。

光緒十六年正月奉堂諭：

本館學生所學諸事，雖與考試詩文等課不同，然遇廟諱御名，自應一律敬避恭代，以昭敬慎。應責成漢教習隨時指點，毋稍疏忽。奉此。

光緒十六年十月奉堂諭：

近聞同文館學生住屋內，有失去衣物之事，總因館中閑人太多，出入雜亂，無從稽查，並聞時有酗酒、口角情事，公署重地，實屬不成事體。著提調、幫提調等嚴密究查，認真整頓，毋得將就姑息，俾免疏虞。館中教習、副教習、學生等均各體面安靜，各勤乃業，惟跟隨之人太多，賢愚不齊，難免不生事端。查各學生在館肄業，除每日茶飯外，原無多需僕從之事，且派有蘇拉、皂役多名伺應茶水、燈燭，以及灑掃、買辦等事，其飯食點心均有廚役預備，較之各官學、義學已甚方便。各官役等如有不聽呼喚，即可面告提調懲責，毋須各帶家丁，以致混雜生事。本應立即全行裁撤，姑念相沿日久，如果一時全撤，亦殊不情。著提調等酌定前後館共應用家人若干名，即責成各副教習等親往查看，明白開具清單，呈由幫提調存查。單內無名者，不准私留館中，嗣後亦不准私自出入，倘敢故違，定即究懲。至館中一切大小事件，均應呈明幫提調辦理，毋許私自擅辦，以專責成，各宜凜遵毋違。特諭。

光緒十七年二月奉堂諭：

據畢署總教習申稱，館中向章，凡各學生有由外洋外差回館者，例應給予十兩膏火或六兩膏火，歷經遵辦在案。茲有英文學生徐明，去歲由電報局回館，數月有餘，頗能勤奮，至今尚未補膏火，去歲歲考曾奉堂諭記名六兩膏火，現全城回旗，出有三兩膏火一缺，請將徐明暫補三兩膏火等因。徐明著准其暫補三兩膏火，俟扣足有六兩膏火缺出，再行挨名充補。至所稱各學生由外差回館，例應給予十兩或六兩膏火，及徐明去歲由電報局回館各節，查館章內載出差及請假回籍各學生，業經開缺回京時，作爲應補班，俟原缺出時，補給膏火等語，並無應給予十兩六兩膏火之例。又查徐明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因病，由館中呈請開缺，去歲五月二十八日徐明呈稱，現已病痊，懇請回館肄業，當經准其回館，並非去歲由電報局回館，一併明白批示。此諭。

光緒十七年六月奉堂諭：

現在各洋教習歇伏，計須四十餘日，方能回館。各副教習自宜照舊盡心教導各新生洋文。其在後館學生，每日除照舊前半晌用漢文功課，後半晌仍應各自温習洋文，以免曠廢生疏。其在前館學生，雖不在後館用功，每日亦應各自分用漢洋文各功課，毋得曠廢，不准無故隨便出館游蕩。所有前後館各生，應由提調隨時查察，除看其畫到外，仍著切實訪察。如有甘自怠荒及時常出館游蕩者，先分別罰扣膏火，無膏火學生，照遲到館辦法，以重功課而警怠荒，各生務宜凜遵。此諭。

光緒十七年八月奉堂諭：

同文館學生保本衙門七、八、九品翻譯官，向均給與春秋兩季俸銀米折，由七、八、九品官遞保京官，在各衙門食俸者，本衙門即將俸銀米折停給。其遞保外官候選留館肄業者，仍照給俸銀米折，至保有升階，調往各省當差人員，既經離館，自應一律停給，以昭核實，著將此條纂入館章。奉此。

光緒十七年十月奉堂諭：

嗣後同文館前後館各學生以及副教習等，每日經提調於九、十點鐘畫到時有不到者，一律註不到字樣，逾時不准補行畫到。計日罰扣膏火，以破因循遲到之積習。奉此。

光緒十七年十月奉堂諭：

十二日俄股發電，傳喚學生書寫電碼，是日值電班學生四人，均不赴股書寫。幸有班外學生文志，赴股書寫，未致誤事，實屬不合。查是日值班之王汝淮，雖已寫過發電碼兩次，聯恩雖已寫過發電碼一次，於俄股發電時，均不應差，自應一律分別辦理。王汝淮、聯恩均著記過一次。恒安、董鴻鈞均著罰扣膏火二日，以示薄懲。嗣後倘再推諉誤事，按班從重懲辦。特諭。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奉堂諭：

記名升補膏火各學生，嗣後遇有膏火缺出，按記名內，分別英、法、俄、德以及各項學生酌量充補，以昭公允。特諭。

光緒十八年正月奉堂諭：

據丁總教習申稱：試署英文副教習文祐、茂連，自試署以來，向能殷勤教授各生，請銷去試字，並加給津貼等情。文祐、茂連署理英文副教習，著每月各加津貼銀二兩。惟此次歲考，文祐、茂連以洋譯漢試卷，均因翻譯較遜，名列於後，該署副教習，既身膺教習之責，自當翻譯優長，方足以資表率。嗣後考試時，著

該提調等會同總教習，詳細評閱，自副教習以下各生，翻譯試卷不能明通者，自應回堂酌量辦理，望各生時加勤奮用功，以期日有起色爲要。切切，特諭。

光緒十八年六月奉堂諭：

本衙門設立同文館，原爲學習洋文，然必通曉漢文方能於洋文得力，故後館學生每日洋文功課完時，即兼習漢文，每月底由各館漢教習將學生功課送由提調查核後，開列清單呈堂閱看，以昭核實。乃近年來後館學生竟有不按月呈交功課者，且有遲至數月仍未呈交功課者，殊屬怠玩。嗣後即責成提調等實力稽察，如或漢教習督課不力，任聽學生因循怠玩，即著據實回堂辦理。倘學生中有不遵教習指教，懶惰性成者，立即斥退，以肅館規。該提調等亦宜破除情面，認真稽察，毋稍徇隱。此諭。

光緒十八年六月奉堂諭：

同文館學生在館肄業，宜如何恪守館規，束身自愛，乃學生楊晟與譚澧口角，楊晟輒將譚澧毆打，並將譚澧所穿長褂撕破，實屬任妄，本應即行斥退。現據學生文祐、馬廷亮等出具保結呈稱：楊晟與譚澧爭鬧後深自愧悔，嗣後保其必能安分用功等語。楊晟著從寬罰扣膏火三個月，暫行留館，以觀後效。譚澧因細故爭論，亦有不合，惟既被楊晟毆打，復將衣服毀壞，著從寬免罰。倘該生等再蹈前轍，定即一併咨回，決不寬貸。特諭知之。

光緒十九年八月奉堂諭：

據同文館學生茂連、劉式訓等呈稱：到館已屆三年，曾經大考，援照舊章請假回籍省親完姻，發給盤費等語。查光緒九年曾經酌定同文館章程，如咨調各學生遇有請假回籍穿孝者，可按章程，查明已、未滿三年，已、未經大考，分別核給川資、船費。至完姻一節，即查係合例，僅予照准，毋庸發給川資、船費，用示區別，均經隨時核辦在案。今該學生等以省親完姻，請發川資，核與現章不符，所請應無庸議。特諭。

光緒二十年二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近來館生告病假者過多，有時十人之中只有一二在館。查此等告病者，大抵在外酬應，託辭有病，其中實在患病者，百僅一二。此習已深，亟宜補救。請嗣後不准呈請病假，倘真患病危篤，姑先按日扣除膏火，俟查明再行償還，以抵醫藥之費。又館生託官差註假，以致曠誤功課，教習補講文義，未免過勞，且天文、格物、化學、機器，再爲試驗，亦非易事。此在部院有差者，已不易稽查，至冒託旗下有差者，尤覺難以憑信。請酌改現章，一律不給差假，以期振作。該生既在各衙門有差，必有薪俸養廉，即使按日照扣，亦不爲刻等語。查館章在部院有差者，月給官假六日，旗下各差向無官假，無差者月給假期二日以示體恤，向均不准於假期外，呈請病假。近來每月告病，請給三日假者，至數十人之多，續假至四五次之久，紛紛曠課，不圖長益，殊屬不成事體。嗣後除分部院人員，月給官假四日，各旗有差及無差者，仍照向章給假二日，此外概不准託故請假，違者按日扣除膏火，即使實係患病，亦應俟查明後再行酌奪。該生等務當仰體造就成全之意，各圖奮勉，毋蹈故習，凜遵。此諭。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奉堂諭：

嗣後各國會晤，應派熟悉該國語言之同文館翻譯官及學生等一二人，在旁靜聽，以免洋員翻譯參差。英文著派張德彝、沈鐸、斌衡、長德、陳貽範，法文著派世增、恩禧、伊哩布、世敏，俄文著派塔克什訥、瑞安、薩蔭圖、劉崇惠、邵恒浚，德文著派程遵堯、治格、黃允中。遇有會晤時，即隨同上堂聽話，按班當差，毋許曠誤。特諭。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奉堂諭：

據學生匯謙、陳壽平、金采呈稱：寺監各有差使，月給官假二日，實不敷用，求比照部院當差者，月給官假四日等語。著照所請嗣後寺監當差人員均照部院人員每月給官假四日，逾限按日扣除膏火，其各旗有差及無差者，均照章每月給假二日，此外概不准託故告假，以肅館規。特諭。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致知必由格物，同文館當日設立格物館時，未能顧名思義。請將格物館改爲格致館，庶於致知格物不至有偏等語。該總教習所呈，不爲無見，嗣後格物館即改名爲格致館，以符名實。此諭。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奉堂諭：

據學生岱壽呈稱：在內閣衙門當差，現兼充槍炮廠電燈所等處委員，月給官假兩日，勢難兼顧。懇照部院寺監學生給假四日等因。岱壽差使較多，著每月給假四日，逾限按日扣除膏火，以肅館規。查同文館之設，原爲作育人才起見，教養兼施，可云優渥，爾諸生自當愛惜光陰，力圖上進，庶幾不負栽培。若紛紛請增官假，既乖開館儲材之意，亦與諸生入館肄業之志不符。嗣後如有託故告假者，致曠館課者，一經查出，立即除名。爾諸生各宜凜遵，毋得自誤。此諭。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申稱：設立同文館之本意，原爲通曉各國語言文字，辦理交涉事宜，館中諸生自當以習學洋文爲重。然得洋文之奧窔，必賴雜學以貫通，如天文、算學、格致、化學、醫學等類，泰西各國皆恃此爲策富强之本。現時中國講求西法，凡輪船、鐵路、電報、開礦以及測量諸大端，必須極力整頓。擬請嗣後各生於習學洋文外，必須兼習藝學，方准於六兩膏火升補十兩膏火等語。查同文館條規内載，功課以洋文、洋語爲要，洋文、洋語已通，方許兼習别藝。惟諸生自到館以來，語言文字學有成效，始得由三兩升補六兩，每日洋教習分班指授，每班不過四刻即退，而温故知新，亦尚有餘閑，盡可兼習藝學。著照總教習所請，嗣後諸生如有不兼習藝學，即不得由六兩升補十兩，其有文字通曉，藝學精進者，定當優給奬叙，以勵真才而收實效。此諭。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奉堂諭：

總教習申稱：向來傳到及投效新生，應在某館學習，均由本教習分派。乃近來到館諸生，皆婉轉懇求習學英文，而於法、俄、德三國文字，若有不願學不屑學之狀。現在英館學生業有五十名之多，法、俄兩館各僅二十餘名，德館尤少，不過十餘名。是英館較别館多至兩三倍，倘再不酌示限制，則英館必擁擠難堪，教習亦有訓迪不周之慮。擬請明定章程，每館應派學生若干名，作爲定額。新到學生，先查某館缺額，即派學習。縱有願學英文者，亦須俟英館缺出，乃可補派各等語。查學習洋文言語，原期博考周知，廣爲儲才，豈可囿於一國。吾華人士以通商風氣開自英國，遂爾偏重英文，豈知外洋文牘往還，强半以法文爲正。此外如德國之武備、製造，宜由圖册訪求，俄界之廣輪交錯，宜以方言稽考，何一非當今急務，且今日邇室講求，即爲將來四方之選，若竟狃於習尚，豈非自窘步趨。嗣後應如總教習所請，明定缺額。英文館以五十名爲率，法文、俄文館以二十五名爲率，德文館以二十名爲率，著爲定額，以免擁擠偏廢。諸生等宜善體此意，實事求是。特諭。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奉堂諭：

據學生德昆、薩蔭圖、劉崇惠呈稱：竊生等奉差山東，蒙賞製裝銀各五十兩，惟時屆隆冬，衣服似須完備，若就五十兩之數，製辦行裝，恐有不敷。擬請比照成案，借支薪水銀三個月，以便貼辦，俟銷差即行按月扣還，差期内之薪水，請照常開放等語。該生等所禀，係屬實在情形，前允賞給製裝銀各五十兩，今據稱實有不敷，著再加賞銀三十兩，每人共各給銀八十兩，毋庸借支薪水，以示體恤。至差期内應領薪水，著照舊支放。特諭。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奉堂諭：

現因俄國兵輪暫借膠州口門守凍，俄水師提督請派通曉俄、法文語之員赴彼照料，自應由總教習就該館學生揀選。兹據總教習呈稱：法文館副教習德昆，俄文館記名副教習薩蔭圖，學生劉崇惠三人，品行端方，洋文通達，堪以差委。惟今年正值大考之期，若因差誤考，不能得保，未免向隅。擬請援部院成例，凡因公出差者，俟差竣補考，飭該生等於明年二月回館補考等語。學生德昆、薩蔭圖、劉崇惠著即束裝前往膠州地方俄船停泊處所，妥爲照料，並准於明年二月差竣回館補行大考，以覘造就。此諭。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奉堂諭：

同文館爲培養使才重地，理宜清肅，諸生亦各宜自愛。向章不許私帶僕役，不准閑人往來，前後館學生不許摻雜；至桌飯人數均有定章。近來日久弊生，閑雜混淆，致有失竊牽連之事；並桌飯任意，早晚出入無稽，任氣凌鑠等情，諸生志期重遠，若習氣先壞，焉望有成。除將逾額散僕驅逐，厨役斥遣外，特再申明舊章，增立條規，其各凜遵毋違。

一、向章不告假，任意曠功，應住班不住者，按日示罰。

一、向章提調酌定前後館家人名目，由副教習查明開單，呈幫提調存查，違者究懲。

一、向章館中大小事件，均呈明幫提調辦理，毋許私自擅辦。

一、向章後館學生不得私住前館。

一、向章不應住館學生，不得在館住宿，近來偶有無依幼童一二人住館者，係屬格外體恤，此外不得援照。

一、桌飯向有定額及一定時刻，今從寬定限每桌以六七人爲率，十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開中飯，五點半鐘起至八點鐘止開晚飯，過此不開。桌飯非遇考試日及過節散館之期或住電班因公耽擱者，不得二三人索開桌飯。

一、厨房晚間將是日入席人數，桌飯數目，開單呈幫提調查對。

一、酌定家人名數，給以腰牌，無名人私自住館者，一經查出，蘇拉皂役各扣分一月，容留之學生，停給膏火一月，無膏火者記過，停補膏火一次。

一、菜蔬不潔及減少定數，凉熱失宜者，每桌扣罰厨房銀三錢。

一、厨役不循規矩頂撞學生者，立即斥逐。

一、學生不守規矩，氣凌乎上，輕者罰膏火一月，無膏火者記過，扣補膏火一次，重者斥退。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奉堂諭：

向來封印期內，前後館肄業學生均已放學，其由外省咨送來京及住電報班者，人數無多，每日前館開飯七桌，足以敷用。本屆封印期內，應仍照舊辦理，桌飯不准加添，各該學生不得紛紛懇請留館，用節浮費而符定章。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奉堂諭：

同文館爲儲才之地，各學生功課必須認真講求，方足收得人之效，除按月考試外，本大臣現定於每月初二、初九、十六、二十三等日親赴提調公所，分班接見洋漢教習，抽考副教習，及前後館生徒，面試洋漢文及各國言語，並一切技藝等項。其有學業生疏毫無長進者，輕則罰扣膏火，重則除名。並著提調等隨時稽察，如有不守館規，任意荒嬉者，立即回堂懲辦。經此次曉諭後，各該學生等務須加意用功，勉圖上進，毋得視爲具文，凜之。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擬每月四期稽查功課章程：

一、每逢查館之期，各館學生照常用功，聽候抽查，以免耽誤功課。

一、每逢查館之期，各館學生不准託故不到，如違此章一、二次，罰扣膏火；三次除名。若實係因病，准於教習處先行聲明。

一、每逢查館之期，如遇禮拜之日，即改次日補查。

一、每月四次，所查各生之勤惰，匯記一册。俟月考後互相比較，以定獎勵罰懲。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向章每逢月考、季考、歲考之期，由辰刻入場，漢洋題一齊發給，其翻譯較熟者，午刻即可繳卷，其翻譯稍生者，至酉刻尚未完卷；閱卷者祇能以翻譯之優絀，定其高下，不能以翻譯之遲速，判其低昂。惟同文館原爲翻譯照會傳遞言語起見，倘竟如是延緩，恐致貽誤公事。擬請每逢考漢洋文照會之日，預定限期，不得任意遲延。再每月考試，原定辰刻點名，而學生等競有遲至數刻，猶未到館，擬請嚴定章程等語。總教習所稱各節，係爲整頓館規起見，自應照所擬辦理。嗣後每月考驗照會，著定於辰刻九點鐘點名，發給洋文題目，譯成漢文，限至十一點半鐘交卷出場。又於午刻一點鐘入場，發給漢文題目，翻成洋文，限至三點半鐘交卷出場，至場後所餘時刻，即作爲學生等食息之用。再每逢考試點名後，限一刻工夫准其補點，如逾一刻即不准入場，仍酌罰膏火，並著提調認真稽察，以肅館規。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奉堂諭：

俄文翻譯官塔克什訥現在出差，所遺俄文翻譯一缺，著翻譯官上行走之巴克他訥署理。並添設俄文翻譯官一員，著差滿回署之前俄文副教習慶全充補。又請假回籍之英文翻譯官沈鐸，據報病故，所遺英文翻譯一缺，著英文副教習馬廷亮充補。該翻譯官等均須逐日到館，以備隨時交譯事件，毋得有誤，如或託故不到，照章罰扣薪水。總教習處如有應行翻譯之件，著一律遵照辦理，將此傳諭各翻譯官知之。此諭。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奉堂諭：

本館奏派學生出洋肄業，現應定日起程，所有派出之英文館學生丁永焜、陳貽範、王汝淮、朱敬彝，法文館學生世敏、伊里布、雙苐、匯謙，俄文館學生邵恒浚、桂芳、陳嘉駒、李鴻謨，德文館學生楊晟、治格、黄允中、金大敏等每人發給整裝銀一百五十兩，速即料理行裝，著於五月初一日，一律由京起程，取道天津上海分赴各國。船價由總稅務司代備，到洋後寓居使館，每人月給薪水銀五十兩以資旅費，如或不堪造就，由出使大臣隨時咨回。如三年學有明效，出使大臣出具考語，送京考試請獎。除已由本衙門咨行出使各國大臣，並照會駐京公使，轉達外部照料一切外，爲此示仰該生等知悉。此次出洋不憚煩難，不惜經費，專爲講求實學，磨礪真才，廣見聞而開風氣。諸生到洋後各宜束身自愛，專意講求，毋慕浮華，毋沾習氣，三年期滿，果有成效，定邀嘉獎。倘不潛心學問，徒事游嬉，一經遣撤，斷不再給川資。回華後並不准復行入館，以示勸懲。該生等讀書有素，應知品學宜端，務當仰體國家培養人材之意，力圖上進，克底於成，方不負此遠役，慎毋稍蹈歧趨，致貽後悔，是則本大臣所厚望也。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六月初六日起，值各館洋教習息伏之期，各館新生較多，恐曠誤日久，不但後效難收，亦且前功盡棄。擬請於息伏期內，責成各館副教習，仍於每日午後照常按班教授等語。總教習所請，係爲整頓館務起見，應如所請。英文館著派翻譯官行走文祐、記名副教習陳壽平，法文館著派副教習德昆，俄文館著派副教習薩蔭圖、記名副教習劉崇惠，德文館著派記名副教習程遵堯，於息

伏期內，分別教授，以專責成而免曠誤。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同文館近來新生較多，各洋教習並副教習等教課事煩，惟該副教習等偶有事故，不克到館，而前館學生中亦無可派教讀者，擬請館後如有此等情形，著派各該館翻譯官暫行幫教，庶於館中功課不致有誤等語。嗣後如各館副教習偶有事故不克到館，著該館翻譯官暫行幫教，該翻譯官等務當盡心訓課，毋得曠誤。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按同文館定章，學生缺額不得逾一百二十名之數。茲查前後館肄業學生共一百一十九名，已與定額不相上下，且館中房屋無多，目下已形擁擠，若再聽其紛紛投效而來，不但該生等無地容身，即各教習亦難兼顧。嗣後如再有投效者，擬請暫停傳到，一俟館中出有缺額，再行補傳等語。現在學生甚多，房屋難容，教習亦難兼顧，著照章以一百二十名爲定額，所有投效學生暫停傳到，一俟出有缺額，再行補傳。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奉堂諭：

近來新傳到館學生，或因年歲稍長，僅分前館肄業，人數較多，不可無所約束。著仿照各省學堂設立學長之意，責成各該館副教習隨時稽查。遇有不守館規，不勤館課之人，即由各該副教習呈明提調，回堂懲辦。各生來館肄業，其各敦品勵學，勉圖上進，以無負本堂培植人材之意。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查同文館定章，每逢月底有月考，季考之名，每屆年終有歲考、大考之別，原爲查核學生等有無長進，以判其優劣，豈容私挾夾帶，並倩人代槍傳遞之理。乃近來各館學生竟有平日功課進益無多，而至月底考試所翻譯者，反駕乎他人之上，迨次日各教習再行面試，而又茫然不知，是非翻閱夾帶亦必倩人代槍，故各教習編取名次甚屬爲難。擬請嗣後無論有何考試，倘查出各生等有私挾夾帶者，立即逐出場外，不准入考；再犯者，罰一月膏火以示薄懲。倘於閱卷後，各教習面試，而該生竟茫然不解，查出實係倩人代槍傳遞者，初犯罰一月膏火，再犯罰三月膏火，如仍不悛，立即除名，被槍與代槍者，一例懲治等語。查總教習所呈，係爲整頓考課起見，應如所擬辦理。該學生等務當凜遵，勿得仍蹈前轍，致干罰辦。特諭。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查泰西各學堂固以語言文字爲重，而其尤重者，則在算術、格、化諸學，專爲富國强兵之助。同文館學語言文字者，或送出洋或派外差，均有道路。至算術、格、化諸學，雖尚未能專用其材，而既有修建鐵路之明文，開辦礦務之大舉，則藝學實爲將來所必需，不得不預爲儲備。然儲備其材於後，必以振興鼓勵爲先。現在歲考伊邇，本總教習酌於在館諸生習練藝學者，甚爲關心，情願報效紋銀二十五兩，酌量四館人數分給以作獎習之費等語。藝學爲富國强兵之助，實中國將來所必需，總教習乃關心及此，情願報效銀兩，以充諸生獎賞，深堪嘉尚。該生等應如何鼓勵，以無負振興藝學之意。惟念總教習連年殷勤課導，煞費苦心，茲復以諸生獎賞之故，重煩報效，於心實有未安。本年歲考，仍由本衙門查照向章，於四館藝學諸生，功課勤奮學業精進者，照例獎賞外，另提銀伍拾兩，以爲破格賞需，該生等其益加策勵勉爲有用之材。如果實有心得，學堪致用，即由總教習隨時選録，開單呈閱，或派各省局廠當差，或隨出使大臣出洋，亦照翻譯學生之例，一體相待，必不令該生等向隅也。該生等其仰體此意，互相砥礪，無負期望。特諭。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奉堂諭：

據總教習申稱：酌擬整頓館課辦法，請核酌施行等語。同文館爲培植人才之地，歷年所定章程，本已詳備。惟尚有應行變通及量加擴充之處，茲就總教習所擬各條核定辦法，剴切示諭，務各實力遵行，俾勵真才而觀成效。特諭。

一、原呈内稱：請設立備課所，令學生於燈下預備翌日功課一節。查每日洋教習到館，爲時有限，全賴諸生先自肄習，臨時應對，方能純熟，易於長進。著如所請，設立備課所。每年自開館日始，至四月底止，又自九月朔始，至封館日止，令諸生於每晚七點鐘，齊至備課所，預備次日功課，至九點鐘散館。派翻譯官或副教習每日一人照料督課，逐日將備課學生人數，開單報明總教習及提調，以稽勤惰，遇西俗禮拜，仍放課一日。

一、原呈内稱：前館學生無漢文功課，請於午前添習藝學一節。查西人各項藝學，俱關實用，較之語言文字尤爲精切，自宜加意講求，俾臻才藝之選。著如所請。凡無漢文功課學生，具於每日午前九點鐘到館學習天文、格致、算學、化學等藝，其教藝學之洋教習，亦於午前到館教授。如有五品以下京外各官，願習藝學者，並准來館投效，與諸生一體學習。

一、原呈内稱：投效新生，請俟各館出有缺額數名，一齊傳補，以便分班教授一節。查近來風氣漸開，有志之士，咸知以西學爲重，來館投效，自未便阻其向學之忱。惟到館既有先後之分，即造詣各有淺深之別，各教習自不得不分班教授，以期循序漸進。著如所請。嗣後投效新生，定爲每年二月、八月斟酌缺額多寡，傳補一次，果有知名之士，亦或隨時添傳，然必定以名數，免致執業參差，難求進益。

一、原呈内稱：請添設東文學館一節。查日本同洲鄰近，交涉日繁，亟應添設東文學館，以備異日翻譯之選。著如所請。設立東文一館，添傳記名學生十二人肄習東文，派東文翻譯官唐家楨充東文教習，除原支薪水外，每月由本衙門酌給銀十五兩，以資津貼，仍統歸總教習稽核，俾專責成。

一、原呈内稱：請照泰西學堂之例，推廣藝學一節。查泰西學堂，分門別類，各有定程，中國現雖未能同時並舉，亦宜擇要仿行。著如所請。於天文、算學、格致、化學、醫學之外，再行添設製造測繪一館，延訂教習一員，專教各項製造及測量繪圖等學。惟製造測繪皆由算學而出，現習算學諸生，功候尚淺，未能一蹴而幾，新訂教習到館時，先令幫教英文，俟兩年後，算學諸生，粗知門徑，新到教習，亦漸諳華語，再令專教製造測繪，以免躐等。

一、原呈内稱：格致、化學兩館，現有機器，因房屋狹窄，未能擺列，請酌量開拓一節。查格致化學兩館，現存機器礦石等物，素皆購自外洋，運置匪易，若因房屋狹窄，用時搬運挪移，或致損壞，殊非護惜之道。惟化學館左右，限於地勢，無可展拓，應俟新購東鄰房屋開通後，將化學館移至東院。其現有之化學館，改爲東文館。

一、原呈内稱：學生沾染嗜好，最誤功課，請予限戒除一節。查諸生來館肄業，全在奮發精神，勤苦勵學，方能成就。若先沾染嗜好，惰其筋力，雖有美材，終難振作。著如所請。自此次示諭之日起，予限一年，一律戒除，限滿未能戒净，即由提調回堂開除。倘提調徇隱，別經發覺，惟提調是問。至蘇拉人等，有沾染嗜好者，查出即行革退。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奉堂諭：

著派副教習陳壽平、德昆、薩蔭圖、程遵堯等四員，每日一員，照料備課事宜。每員每月加津貼銀五兩。該員等務須如期督課，不得始勤終怠，其停課月分仍停支津貼。特諭。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同文館學生景裕呈詞批：

據呈已悉。查本館向定章程，凡館内學生請假回籍穿孝，除咨調各學生，查明已、未滿三年，已、未經大考，分別三、五十兩核給川資外，其餘投效學生，僅予給假，概不發給川資。陝西學生景裕，查係招考來館，雖非咨調學生可比，却與投效者有別，且在館已逾三年，並經大考兩次。景裕著給假六個月，回籍穿孝，連往返程途在内，並從優由本衙門發給川資銀四十兩，以示體恤，毋庸借支薪水。限内停止膏火，暫不開缺；逾限不回，開去額缺，另補他人；如再逾半年不回，該生無保案可銷，即按除名新章辦理。該生毋得自誤。此批。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堂諭：

同文館總教習原有督率功課之責，嗣後各館洋教習如遇有請假、游歷等情，均須先由總教習具呈代爲聲明，以便提調等再行回堂請示核辦，俾專責成。此諭。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堂諭：

所有本署接收各項洋文等件，向由翻譯官等譯成漢文呈閱。惟各路洋文電報來無定時，往往有緊急要務，必當立即譯出，方免貽誤。惟該翻譯等或遇有事他出，自應由館中擇其洋文素熟者，代爲一譯，亦屬分所當爲。乃聞各館學生遇有此等情事，率行推却，已非一次，實屬滑懶性成，强分畛域，本應將該生等按名戒飭，姑念事屬已往，從寬免究。嗣後如遇應譯文件，一經提調教習分派，務須趕緊辦理，倘再有飾詞推諉者，立即革除，决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此諭。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堂諭：

據總教習申稱：同文館學生多派有畫電報之責，然有時正在交課之際，忽然傳畫，因係要公，該教習等不能阻止，亦不能專候一人，而耽時刻，故於該生功課有礙。擬請嗣後畫電報一事，將在館年久資深學生，特派七八名專司其事。每月於膏火外，再各加津貼銀二兩，庶責有攸歸而功無或誤等因。查總教習所擬辦法，自係督催館課，並慎重公事起見，兩項均有裨益。着即派史元燧、慶奎、陳清壁、張魁第、文瑞、寶興、額勒和泰、王莼等八名，分作兩班，每日四人輪流值班住宿，專司謄畫電碼一事。如該生等遇有告假等事，須由自己託定某生代值，務於畫到簿内註明，方免貽誤要公。除額勒和泰回館爲日無幾，著每月先給予膏火銀六兩，以示體恤，嗣後如果勤奮，再另加津貼外，其餘史元燧等七名均著照所擬，每月於膏火外，各加津貼銀二兩，稍示區別而資鼓勵。此諭。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奉堂諭：

現在電報事繁，所有前經派畫電報學生史元燧、慶奎、陳清壁、張魁第、文瑞、寶興、額勒和泰、王莼等八名，著分隸兩班隨同電報處章京學習譯繕電報。每名每月再加津貼銀四兩，該學生等每日四人輪流值班住宿，偶有告假等事，亦須託同事人代值，毋得曠誤，該學生等逐日赴提調處畫到，提調呈堂以備考核。往來電報具關機要，該學生等務各格外慎密，不准稍有漏泄，致干咎戾。其額勒和泰每月加添之津貼，著照各生一律發給。特諭。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奉堂諭：

所有同文館向來翻譯各國洋文新報，現自五月初一日起，隔七日進呈一次，着各翻譯官擇其有關風俗政令者，逐日詳譯，與總教習訂正録送總辦章京，匯總酌繕進呈，該翻譯官等務須詳慎辦理，毋稍疏漏。特諭。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奉堂諭：

同文館分設漢教習，所有學生漢文功課，乃其專責。諸生造詣之優劣，關係教習之考成，教習認真督課，造就人材，不特有六年擢任銅章黄綬之榮，而且上媲孫明復、歐陽詹分教四門博士垂名竹帛之美，豈非佳事！現在漢教習中認真督課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者，亦所時有並聞，有不在館中住宿，輒將例供飯食送回私寓，及需索學生修金情事。若果屬實，尚復成何事體，著提調等隨時稽察，倘竟有前項情弊，即行回堂辦理，毋得瞻徇。特諭。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奉堂諭：

據總教習呈稱：各館學生向有定額，東文館亦當示以限制，並請比照原有膏火額數，酌量加增等語。東文學生著以二十名爲定額，惟中東本屬同文，不過字義虚實之間，讀法稍異，與學習泰西文字，自有難易之殊，且該館係屬創設，傳補學生較少，則酌增膏火缺額，亦應稍示區别。著即定爲加增十四名，每月十五兩者一分；以副教習充補十兩者二分；六兩者三分；三兩者八分。以優等各生挨次充補，任缺毋濫，俾照核實而資鼓勵。此諭。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堂諭：

同文學館生每月除例假外，如無故兩日不到館者，記過一次，四日不到館者，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之後，有膏火者罰停膏火，無膏火者即除名。此諭。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堂諭：

同文館學生早晚兩餐，應仿照外省學堂規矩，定准時刻，齊集開飯，不准摻前落後，轉致曠誤課程。著於十一月初十日爲始，早晚均在考棚開飯，早飯限午初十一點鐘至十二點半鐘止，前後館分兩起一律開畢，晚飯限五點鐘至五點三刻止，一律開畢，責成蘇拉按時鳴鉦爲號。飯畢之後，即將考棚打掃潔净，並著提調等不時稽察，倘有蔬饌惡劣及厨役伺應不周情事，立予懲責。至副教習等在館年久，分課諸生，應稍示優異，其早晚桌飯著予另開。此諭。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堂諭：

本館爲儲才督課之地，體制森嚴，學生在考棚每日早晚兩餐，理宜恪守館規，以昭整肅。提調等各有應辦公牘或未能常川兼顧，著責成副教習王鍾祥、文秀、馮晉秩、恩慶、奎印、程遵堯，學生文志、文惠、郝樹基、李鴻誥等，逐日於開飯時稽察約束。倘有不安本分學生，喧嘩滋鬧，立即稟知提調回堂懲辦，决不寬貸。爾諸生有志向學，束身矩矱，非圖鋪啜而來，若於兩餐之餘，尚不遵循禮法，又安望束身自愛，勉爲有用之材乎？《禮》云：「毋憮毋傲。」《詩》稱：「不吴不揚。」其各痛戒浮囂，努力上進，更有厚望焉。特諭。

《同文館章程及續增條規・續增同文館條規八條》 一、各館繙譯以漢文爲本，漢文未能明順，故繙譯洋文多有不通之處。嗣後查看前館學生有漢文未能明晰者，著仍令歸後館學習漢文，午後再學洋文。

一、禮拜之日，各洋教習向不到館，是日正宜温習漢文，雖後館學生間有作詩文者，亦有名無實。嗣後前後館學生每遇禮拜日加添漢文功課，試以論策，或繙譯照會，以備他日辦公之用。其有願作詩文者，亦聽其便。

一、館中功課以洋文、洋語爲要，洋文、洋語已通，方許兼習别藝。近來有一人兼習數藝者，難免務廣而荒，且有不學洋文、洋語，僅習别藝，殊失當日立館之本意。嗣後諸生務令先學洋文、洋語，洋文、洋語通後，亦只准兼習一藝，其有不能洋文、洋語者，即由提調會同總教習分别差等，以示區别。

一、每月向有課表，各生勤惰即責成各館教習分别標註。每月課後，參酌平日之功課，定列等次。其新到館及後館各學生，學習洋文、洋語，限以一年爲期，可否造就，即惟副教習是問。各副教習務當破除情面，據實呈報，以免濫竽充數。

一、月課、季課及年終歲考，前後館學生須分别考試。第一日考前後館能繙譯漢、洋文各學生，其繙譯條子者即歸次日考試。該提調務當實力稽查，嚴防槍替，其有不遵約束者，立即回堂，照章辦理。

一、後館學生向例早晨學習漢文，午後學習洋文。近來竟有午刻始行到館，並不學習漢文，殊屬有違館規。嗣後前後館學生仍照舊章自春分起限十點

鐘，自秋分起限九點到館，當面畫到，如逾時不到，即照章辦理。午後仍著提調不時抽查，儻有畫到後出館者，即著從嚴懲辦。其後館學生有告假及不到者，即責成漢教習開列姓名，送提調處，與畫到簿核對查核，以憑辦理。

一、後館學生功課近來未免疏懈，且聞有聚談遊戲諸事，殊堪痛恨。嗣後即責成提調實力稽查，每月認真校對日課、月課等簿是否符合，仍抽查各學生寫字、背書、作文諸功課，倘不見長進，及任意作輟者，即交漢教習從嚴戒飭，以示懲儆。

一、漢、洋各教習及副教習，有成就人才之責，其或督課不力，任聽學生因循怠玩者，即著提調隨時稽查，會同總教習商酌核辦，其漢教習即著回堂查辦。如學生中有不遵教習及副教習指教者，立即斥退，以肅館規。

教學與考試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七《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五》 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奏定同文館章程，內開同文館學生每屆三年，由臣衙門堂官自行考試一次，覈實甄別。按照舊例，優者授爲七八品等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咨行吏部註册。其學生得官後每年俸銀由奏撥各海關船鈔項下支給等因。查英文館於元年五月間開館，截至本年五月期滿，本應即行考試，因該館外國教習屢次更換，學生功課難免作輟，於本年四月間附片陳明展緩數月，俟法俄文館限期將滿時，一律考試在案。茲查法俄兩文館學生，學習三年，限期將滿，而英文館已逾半年，自應將法俄兩文館試期提前與英文館一併考試。經臣等定期於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按館分日由臣等在大堂公同面試，並飭提調等在旁稽察，防其槍替等弊。初次考試，各國配送洋字照會，令其譯成漢文；覆試將各國條約摘出一段，令其繙成洋文。因洋文非臣等所習，特飭總稅務司赫德與各館外國教習會同閱看，分別名次高下。復恐各學生於外國文字雖能通曉而語言未必嫻熟因再行覆試，由臣等密出漢話條字，按名交該學生等令其繙成外國言語，隔座向外國教習侍講；再令外國教習將學生言語譯漢，寫明兩相覈對，計共九日試畢。臣等將三次試卷條子合併比較，其繙譯各文雖未能通體貫串，亦尚有相符之處，外國言語，亦多脗合，自應分別優劣，照章辦理。惟查章程內優者授爲七八九品等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臣等公同商酌，現考前列學生，雖繙譯尚無錯誤，然究屬一知半解，於西洋文字未必全局貫通，若遽授爲七品官，轉恐該學生等視之太易，不復用心。茲酌擬優者分別爲八九品官，咨部註册，仍留館學習；其餘尚堪造就者，分別記優記過，留館學習；至劣者係初次考試，無可降罰，應行咨回本旗，所食甲缺錢糧應由各該旗察其能否當差，自行酌覈辦理。

御批：依議。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九《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六年六月初二日》 竊臣衙門於上年十一月初五日奏請招考天文算學，專取滿漢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並前項正途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考試録取，旋復奏請推廣考試，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並進士出身之五品以下京外各官，均蒙諭旨允准；嗣因浮言四起，正途投考者寥寥，並經奏明就現在投考各名考選等因在案。

兩月以來，投考之人，正途與監生雜項人員相間。臣等以此舉既不能如初念之所期，不敢過於拘執，因而一律收考，共計投考正雜各項人員九十八名，定期五月二十日在臣衙門扃門考試，計已到者七十二名，先經投考臨時未到者二十六名。試以策論，認真考校，將各員試卷公同閱看，擇其文理可觀者選取三十名，於二十六日覆加考試，文藝均屬一律。謹將録取各員試卷恭呈御覽，伏候欽定後，即將取中各名送館學習。如將來人數不敷，再行招考，以資研究。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五九《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七年五月初七日》 竊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七月間奏定同文館章程內，分設教習一條，請於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之候補八旗教習咨取考試，挨次傳補。嗣於上年六月間，因禮部咨稱四省中候補八旗教習無人，經臣等奏請推廣舊章，將咸安宮、景山等項候補教習均准一體考試，奉旨允准在案。

本年三月間，臣等因教習曹佩珂留館一年又將期滿，當經循案咨傳考試，經禮部咨送孔慶翥等三員，業已定期，飭令赴考，並無一人投到。旋有舉人何森榮一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臣衙門具呈投考。臣等以何森榮雖未由禮部咨送，既願赴考，未便阻其向往，因將何森榮先行考試録取，傳令即在同文館行走。一面仍咨禮部，將未到之孔慶翥等諄切催傳，遲至閏四月十七日，據禮部咨稱，現有王廣寒一員赴部驗到，此外仍無報到之人。

臣等查同文館教習專事訓課漢文，兼司稽查，從前指定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人員，原爲語音明白，易於教授。乃禮部先以該四省候補八旗教習無人咨覆，迨臣等奏請推廣，迭次片催，僅據送到王廣寒一員。現在若仍拘泥舊章，

恐以後投考無人，不敷録取，以致員缺懸待。臣等公同商酌，應即變通辦理，以免貽誤。擬請嗣後無論何省，凡係舉貢正途出身，俱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臣衙門具呈投考；其在部之候補教習，如有願考者，仍准禮部照章咨送，統由臣衙門彙齊考試，擇其文字優長、語言明白者，詳慎録取，遇有缺出，按照名次，先後傳補，庶於推廣之中仍寓監別之義。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竊臣衙門設立同文館，前於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奏定章程，每届三年由臣衙門自行考試一次，核實甄別，按照舊例，優者授爲七、八、九品等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等因。嗣於同治四年十月，該館學生已届三年，經臣等面試，將考列在前之學生奏請授爲八、九品官，咨部註册，仍留館學習，其餘分別記優、記過及咨回本旗各在案。扣至本年十月，又届三年。經臣等定期於十二月初六、初七及十一等日，傳集英、法、俄三館學生在大堂公同面試，飭提調等在旁稽察，以防槍替等弊。初次考試，將各國配送洋字照會令其譯成漢文，覆試日又將各國漢字照會令其繙譯洋文。因洋文非臣等所習，特飭總税務司赫德與各館外國教習會同閱看，分別名次高下，並由臣等密書漢文語句，隔座令該學生以洋字繙寫，與外國教習看明譯漢，兩相核對，將洋文之優者與漢文互相比較，悉心評定甲乙。該學生中頗有大意符合並無舛悞者，自應分別優劣，照章辦理。兹謹將擬定各館學生名次及分別優叙留咨，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兩廣總督瑞麟送學生咨文同治十年七月初七日》 爲咨送事。竊於同治十年二月二十九日，承准貴衙門咨開：「查上年十二月間，本衙門因同文館學習需人，照章於上海同文館内調取十數名來京聽候考試，第恐上海一館所送之人不敷本處分派各館之數，希將該省同文館内，擇其人品端謹，文理優長者，酌送十數名，出具切實考語，來京聽候考試，以便送館學習。」【略】查廣東同文館學生，前因學習又閱三年，遵照定章考試，因本將軍等於漢文尚知優劣，於西語西文並不通曉，當經飭知西教習三順，在於各學生内擇其平日好學、於西語西文較爲優長者送考，隨據該教習將學生楊樞、羅謙和、左庚、馬呈忠、沈鐸、善桐、王鎮賢、葉兆儀、潘嘉杰等九名，排列次序，開單前來。本將軍等當堂面試，先以西文令譯漢文，復以漢文令翻西文，考得楊樞、馬呈忠、沈鐸等三名，漢文西文俱屬平通，堪以録取；其羅謙和、左庚二名，西文雖清，而漢文稍欠；善桐、葉兆儀二名，西文雖遜，而漢文尚屬平通。因思學習西文，必以漢文爲本，漢文通順，則西文不難學成，是以將楊樞、馬呈忠、沈鐸、善桐、葉兆儀等五名録取，照章奏准，分别給予生監，准其一體鄉試，並准充翻譯官在案。兹承准貴衙門行知，在於同文館内酌送十數名，進京考試，以便送館學習，本將軍等揀得上届取准生監並派充翻譯官之蔡錫勇、那三、博勒洪武、韓常泰、左秉隆、坤揚，現届取准之監生楊樞、馬呈忠、沈鐸、善桐、葉兆儀，及未經取録之學生左庚、王鎮賢、羅謙和等十四名，人品尚屬端謹，文理雖未遽見優長，尚可造就，堪以送京考試，分派各館學習。正在咨送間，有上届取准生監並派充翻譯官之蔡錫勇，左秉隆，那三等三名，因事扣除送京，另文咨呈外，兹據副都統銜記名副都統同文館提調厢黄正白旗漢軍協領王鎮雄，將博勒洪武等十一名，造册呈請咨送前來，當即派委厢藍旗漢軍驍騎校黄國俊帶同博勒洪武等進京，以資照料，俟護送到日，再行回廣銷差，理合會銜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録清册

副都統銜記名簡放副都統同文館提調厢黄正白旗漢軍協領王鎮雄爲造報事：兹據館長厢紅旗漢軍防禦金海候補從九品李聯璋等，將廣東同文館備送進京考試學習之學生花名、年歲、籍貫開報前來，理合造册呈繳察核，咨送施行，須至册者。

計開

上届取准生監並派充翻譯官之學生三名：

博勒洪武　年二十四歲，正黄旗，滿洲京城玉興佐領下前鋒。
韓常泰　年二十六歲，正白旗，漢軍雙德佐領下甲兵。
坤揚　年二十一歲，鑲紅旗，滿洲京城賓升佐領下副甲。

現届取准生監之學生五名：

楊樞　年二十五歲，正紅旗，漢軍京城衡定魁佐領下餘兵。
馬呈忠　年二十六歲，厢紅旗，漢軍京城伊成額佐領下副工兵。
沈鐸　年二十四歲，厢黄旗，漢軍京城裔續佐領下水師兵。
善桐　年二十五歲，正白旗，滿洲京城圖桑阿佐領下前鋒。
葉兆儀　年二十三歲，廣東南海縣人。

未經録取尚可造就之學生三名：

左庚　年二十六歲，正黄旗，漢軍京城忠山佐領下甲兵。
王鎮賢　年二十七歲，正藍旗，漢軍京城忠勇佐領下副甲。

羅謙和　年二十三歲，廣東南海縣人。

以上備送進京考試學習之學生共十一名。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據法國使臣熱福理函稱：「法國文學苑今備書籍，以備同文館肄業泰西文字之用。」並述及「中華喜窺泰西之事理，猶泰西喜窺中國之景物，深冀留納此書，彼此互讀，則友誼日厚」。由該國翻譯官德微理亞送交同文館查收。旋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申陳，現經收得書籍一箱，計一百八十八本，申請查照，等因。

臣等查同治七年，美國使臣勞文羅期以書籍、穀種備進，當經行查理藩院仿照道光年間頒賞俄羅斯國經卷成案，由臣衙門購買中國書籍，穀種，交美國使臣祇領等情，於八年五月奏明在案。此次法國使臣熱福理函送書籍，由該國翻譯官德微理亞轉交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查收，與美國事同一律。臣等檢閱法國使臣信函，係以該國書籍呈換中國書籍，意頗恪恭向化，自未便受而不答。臣等當即查照前案，由臣衙門覓備書籍十種，裝成一百一十部。又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述及中國聖諭廣訓，大為外國欽重，曾經翻譯洋文等語，茲復添備一部，一併就近交丁韙良發交該使臣領訖，以示酬答。

除將購辦書籍價銀由臣衙門歸併年終奏銷辦理外，謹抄錄法國信函一件、丁韙良申陳一件、臣衙門給法國信函一件、並書籍卷目另繕清單恭呈御覽。【略】

照錄法國熱福理來函

逕啓者：法國文學苑之意，為鼓勵貴國同文館之肄業生童習本國之經文諸史，今備書籍數部，即希查收，以備該館之用。因念諸貴大臣喜窺泰西之事理，猶本大臣等喜窺中華之景物，深冀留納此書，於心殊深歡暢矣。彼此互讀，亦彼此相認，則兩國之友誼日易矣。現在本署德翻譯官係本國同文館辦外之司業，是以由其手將書籍送上。此達，順頌日祉。

照錄管理同文館事務總教習丁韙良申呈

為申呈事：竊法國京都有大學院，專為肄習東方語言文字而設。該學聞中國設立同文館，講習西國文字，欣將其書之精要者，由熱欽差寄來，轉令翻譯官德送交本館，以為往來交際之誼，以助參互考訂之用。現經本總教習收得書籍一箱，計一百八十八本，內詳化學、醫學、格物、算學、地理、農田、兵法等事以及該國字典、詩史等書，實與本館學問有裨。合將收到緣由，申請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申呈者。

照錄給法國熱福理函

逕復者：前接貴大臣來函，並見贈書籍一箱，由丁總教習交收，藉睹奇編，備徵雅意。今本大臣等購備中國書籍，計《康熙字典》六套，《御選唐詩》四套，《欽定詞譜》四套，《皇清經解》四十套，《十三經》二十套，《昭明文選》兩套，《朱子全書》六套，《古文淵鑒》六套，《淵鑒類函》二十套，《唐宋八家貼》兩套，亦就近交丁總教習轉致，聊申報李之意。再據丁總教習云，中國聖諭廣訓，久為外國欽重，曾經翻譯洋文，茲並備一部，統交丁總教習轉交，希查明檢收是盼。此布，即頌日祉。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錄》光緒五年刊《印書處》 館內設有印書處，刷印同文館翻譯著作及總署文件等。

《洋務運動》(二)《掌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錦奏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竊惟算學莫精於國朝，我聖祖仁皇帝天縱聖明，留心勾股，著有成書，刊布海內，一時通其業者頗不乏人，特未以之立教而課士耳。邇來講求洋務，製造機器，凡海關、糧務、水師、陸隊，在在需才，故特開同文館以肄習之，典至重也。乃行之數年，迄鮮成效。推原其故，約有數弊，臣請為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曰考課不真。考課之去取，算學之優劣所由分也。去取失當，人才何由鼓勵？乃近聞無恥之徒，專與副教習聯絡聲氣，試則前矛也，食則全俸也，叩以算學則茫然不知也。其不講聯絡者，雖文理優長，名次概行列後。現在擺印算學課藝一部，其中臚列人名，半皆不通算法，則此書豈非虛文乎？嗣後應令各報所長，出題次第面試，以分真贋，以勵人材。

一曰銓補不公。學生額缺，例按資格、功課以憑敘補。乃近來補缺之人，非得自賄求，即或由情面，有最後到館而補者，有不曉算數而補者，並有丁憂回籍而仍補且得優保者；否則雖資格在前，功課勤奮，而無人關照，敘補無期。至保舉一節，尤多蒙保、混保之弊。聞光緒二年九月間，該館學生羅秀紳呈懇該堂官破除情面，革弊察奸，呈中所言，俱是痛哭流涕之語，該提調等深恐敗露，巧為彌縫，竟回堂將羅秀紳勒令出館了事。上下蒙蔽，公道復安在耶？嗣後應令確議定章，按例敘補，以息浮論，以昭公允。

一曰獎賞不實。館中諸生，本多寒畯，全賴獎賞銀兩接續火食。乃該提調於月考獎賞內或扣四五兩不等，於季考獎賞內扣七八兩不等，名存廚房，實飽私

橐。自元年起至九年止，所扣之銀，爲數甚鉅，不知作何開銷？至刻扣之外，又將此項銀兩折換錢票分給，百計漁利，無微不入，吮衆人之膏血，肥自己之身家，此市儈之所爲，而該提調爲之，亦無恥甚矣。嗣後應令該堂官於揭曉時，當堂實領實放，毋許刻扣分文，以恤寒士，以溥實惠。

一曰館規不嚴。館中督課程功，權在提調，向例輪流住班，以資表率。乃近聞提調中竟有不住宿者，晚餐醉飽，食足洋煙，令門丁攜取茶葉點心，潛行回寓，而館內一切大小事宜，概不管束。以致該學生酗酒、賭博，蕩檢踰閑。蘇拉從而效尤，作樂唱戲，喧嘩達旦。夫業不勤不精，心不靜不入。功課之荒，成材之少，職是故耳。嗣後應令慎選提調，嚴立規程，以課實功，以除錮習。

以上各節，臣既有所聞，不敢緘默，雖其弊未必止是。總之，提調非人則諸弊相因而至，欲得真才而收實效，勢必不能。當此時事多艱，需才孔亟，該衙門大臣等受恩深重，自當公忠體國，仰慰宸廑。其應如何設法整頓以期材歸實用，費不虛糜，臣區區愚忱，不勝激切翹企待命之至。謹奏。

附片一　再，聞同文館提調苑棻池貪鄙嗜利，擅作威福，每逢節期、生期，令門丁劉二名漢臣向各學生索取規費，或三千四千不等，而劉二亦巧於迎合，授意各生，厚送禮物，或洋煙、洋表、洋鎗以及皮褂、紬緞、衣料等件，該提調無不一概全收。有饋送者待以禮貌，許以保舉；無饋送者，加以勢迫，扣其薪水。各生敢怒而不敢言，只得紛紛告退。館內廚役頭目亦畏其權勢煊赫，進奉車一輛、騾一頭，現該提調所乘之車即此車也。又聞該提調前歲向洋教習柯里士借銀六百兩，拖延不還。嗣柯里士回國索欠爭吵，欲行具控，經教習丁韙良從中調處，該提調即商允總辦，在該衙門庫內挪出銀兩給還了事。夫洋教習非放債之人，而公庫亦非借貸之所，無論該提調填還與否，即此擅動官項，已屬大干法紀。應請飭查嚴懲，以爲貪劣不職有玷官箴者戒。爲此據實瀝陳。謹奏。

附片二　再，同文館後館，專調八旗少年子弟在彼學習。乃開館多年，而通曉洋文、漢文者寥寥無幾，殊屬有名鮮實。且例無薪水，既乏餬口之資，安能盡心於學？今若議加津貼，而庫儲支絀，經費指撥維艱。審處熟思，與其留館肄業，誤子弟有用之聰明，何如歸旗讀書，儲國家無方之賢俊！況值整頓旗學風矩，嚴明造就，尤自易易。可否撤銷後館，飭該子弟各歸各旗，實圖進取之處，伏候聖裁。謹奏。

《洋務運動》(二)《詹事府詹事志銳片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再，儲材爲致用而設，而投閒置散者無功；人才以歷練而精，而緣木守株者無效。總理衙門同文館之設，歷有年矣，各省拔尤送到之人爲數多矣，而出洋大臣奏帶同文館學生充當繙譯者，卒不多見，僉謂學生文字雖精，語言不熟，每有臨時傳述而洋人茫然不解者。奴才曾經試驗，令其與洋人對面交談，誠有不解之時。推原其故，蓋學生專習文字，一旦托之言語，祇能按書繙譯，多有與土音方言不合之處，較之專習語言者，應答駁詰，殊欠爽利。不知同文館學生，朝廷不惜經費，二十年來，養之、教之，原冀成材，以供驅策。皆先由讀書明理考校進身，其心地必皆可信。況文字既已精通，語言尤易領悟，應請飭下每於輪換出使大臣之時，令其帶出四人，仍照學生支給薪水，專習語言，三年之間，斷無不能通曉之理。或繙譯缺出，即令坐充；或參贊乏人，亦許擬補。量其能而加以鼓勵，必有可用之材，較之在外物色繙譯，爲益不淺。至於支給薪水，則令出使大臣酌量匀撥，少帶一二隨員，即可匀出此四人薪水，應請不必格外議增經費。如此一變通間，學生皆歸有用，繙譯不假外求，似於設立同文館本意尚爲符合。不然，豢養多人，坐糜廩糈，又何貴此教養爲耶？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二年刊《星臺》　天文一席，延聘教習，已歷年所。因察日月薄蝕，星辰陵犯，平地雖有極精遠鏡，天邊仍未獲極目。爰於光緒十四年建造星臺一區，上設儀器，頂蓋四面旋轉，高約五丈。凡有關天象者，教習即率館生登之，以器窺測。近年所編《中西合曆》一書，深資其助，裨益良多矣。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二年刊《書閣藏書》　存儲漢洋書籍，用資查考。並有學生應用各種功課之書，以備隨時分給各館。

漢文經籍等書八百本，內新增五百本。

洋文一千九百本，內新增二百本。

漢文算學等書一千本。

除課讀之書隨時分給各館外，其餘任聽教習、學生等借閱，註册存記，以免遺失。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考試日期》

考試分有月課、季考、歲試。

月課，季考於月終舉行。

歲試於封印前舉行。

月課、季考用二日，提調教習等監場。

歲試用三日，堂憲監場。

月課例給花紅銀三十二兩。

季考例給花紅銀四十八兩。

歲試例給花紅銀七十五兩。

夏季增漢文課，每月例給花紅銀八兩。

歲試、季考則酌量課業之進退而增減薪水。

大考每屆三年舉行，優者保升官階，次則記優留館，劣者除名。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放學日期》

正　月　自開印日起開館。

十二月　自封印日起放館。

清明節　放學一日。

端陽節　放學三日。

中元節　放學一日。

中秋節　放學三日。

夏季自初伏起，除漢文功課外，其餘功課皆停止一月。

每值房虛昴星日暨考試次日，洋教習息力一日。

學生有在各衙門當差者，每月例准給假日無定期。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翻譯書籍》　自開館以來，譯書爲要務。其初總教習、教習等自譯，近來學生頗可襄助，間有能自行翻譯者，茲將歷年所譯書目開列於後：

《萬國公法》總教習丁韙良譯

《格物入門》總教習丁韙良著

《化學指南》化學教習畢利干譯

《化學闡原》化學教習畢利干譯

《法國律例》化學教習畢利干譯

《星軺指掌》副教習聯芳、慶常譯，總教習丁韙良鑒定

《公法便覽》副教習汪鳳藻、鳳儀等譯，總教習丁韙良鑒定

《英文舉隅》副教習汪鳳藻譯，總教習丁韙良鑒定

《富國策》副教習汪鳳藻譯，總教習丁韙良鑒定

《各國史略》學生長秀、楊樞等譯，未完

《化學闡原》化學教習畢利干譯，副教習承霖、王鍾祥助譯

《格物測算》總教習丁韙良口授，副教習席淦、貴榮、胡玉麟等筆述

《全體通考》醫學教習德貞譯

《（戊寅）中西合曆》天文教習海靈敦算輯，學生熙璋等譯

《（己卯、庚辰）中西合曆》天文教習海靈敦、費理飭算輯，學生熙璋等譯

《（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中西合曆》天文教習駱三畏算輯，副教習熙璋譯

《公法會通》總教習丁韙良譯，副教習聯芳、慶常等助譯

《算學課藝》副教習席淦、貴榮編輯，算學教習李善蘭鑒定

《中國古世公法論略》總教習丁韙良著，副教習汪鳳藻譯

《星學發軔》副教習熙璋、左庚等譯，天文教習駱三畏鑒定

《新加坡刑律》副教習汪鳳藻譯，待刊，總教習丁韙良鑒定

《同文津梁》總教習丁韙良鑒定

《漢法字匯》化學教習畢利干著

《電理測微》總教習歐禮斐著，待刊

《坤象究原》副教習文祐譯，總教習歐禮斐鑒定，待刊

《藥材通考》醫學教習德貞著

《弧三角闡微》總教習歐禮斐著

《分化津梁》化學教習施德明口譯，纂修官化學副教習王鍾祥筆述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陳其璋奏請整飭同文館及推廣製造圖繪之學，並令編檢等官一體招考各摺片。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内稱：考泰西學校，略分三等，舉凡算學、化學以及格致、製造等法，別類分門，必造乎其極而後已，用是材能輩出，國勢日强，是學校者，固人才所從出也。都中同文館，本爲講求西學而設，而所學者只算術、天文及各國語言文字，雖逐漸加工，仍屬有名無實。學生等平時在館，亦多任意酣嬉，年少氣浮，並不潛心學問，及至三年大考，則又於洋教師處，交通名條，希圖優等。請飭下總理衙門將同文館認真整頓，仿照外洋辦法，以次遞進。其未熟悉者，立即撤回等語。臣等查同治元年臣衙門因各國辦理交涉事件，必先諳其語言文字，方不至受人欺蒙，奏准設立同文館，延請各洋教習分館教授。復於同治五年又以外洋製造機器火器以及行船行車，無一

不自算學中來，奏准招考天文算學人員；俾製器尚象之法，鈎河摘洛之方，務期精益求精，有俾實用。光緒十三年又議准算學一科，用資觀感，誠以九數居六藝之一，見於《周官》，明算列六科之中，詳於唐制。古來測算，本有專家，即以西學論，凡製造、器械、測量、圖繪種種機要，其中人才，半出格致書院。故三角、八綫、幾何、代數，洵爲西學根本。然臣等以爲尋流溯源，必先自語言文字爲始。從未有語言不通，文字不解，而能窺其底蘊者。現在各館學生於語言文字逐漸精通，天文、化學、格致、算學各館課程，亦均有進益。每於大考歲考時，臣等公同校閱兼面試語言，以漢譯洋，以洋譯漢，互相參考。其洋文卷，切囑洋教習破除情面，認真考試，並嚴飭提調等不時稽查，以杜槍冒頂替之弊。其考列高等，優者給獎勵。如有年少生童，任意酣嬉及學無長進者，立即除名。今該御史所請整頓各節，誠爲自强之要。臣等仍當督飭總教習歐禮斐等，令各學生於天文、算學、格致各門，加意講求，仿照西法以次遞進，以仰副聖主造就人才，實事求是之至意。又原片内稱各省只有方言館，廣方言館，自强學堂等處，倘能於各省及通商口岸推廣行之，如有官紳捐資創辦，准酌核捐例，給予獎叙。請飭下總理衙門核議，漸次擴充等語。臣等查方今時勢艱難，得人則理自宜博考西學，以廣思益。該御史請在各行省創建學堂，係爲因時制宜起見，事屬可行。惟所習是何課程？每年需費若干？費從何出？即使官紳捐集，亦須先期籌商妥善，奏明辦理。相應請旨飭下沿海沿江將軍督撫，體察情形。其已設學堂者，量爲展拓，其未設學堂者，擇要仿行。要以名實相副爲本，一切章程仍咨臣衙門備案，以資查考。又原片内稱：同治初年創設同文館，奏准編檢等官與舉人五貢一律招考，請飭下總理衙門將前項人員，准在館肄業，編定額數，酌予年限等語。臣等查同治五年奏准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願肄業者，一體招考等因。誠以正途出身人員，果肯志趨西學，其聰明才力較諸幼學生徒，自必易於成就。是京官准其肄業，本係臣衙門奏定章程。嗣後如有五品以下京外各官情願投效者，臣等仍應照章辦理。至該御史請編定額數，酌予年限一節，臣等伏思如果各京官學業有成，自不妨優其進取，現方破格求才之不暇，何可編定額數，且學問之道，日進有功，亦難示以年限。所請應毋庸議。

行政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七《上諭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一日》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内閣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充總管新設同文館事務大臣等語。太僕寺卿徐繼畬，老成望重，足爲士林矜式，著仍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充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惟寺務恐難兼顧，著開太僕寺卿缺，以專責成，而資表率。欽此。」

《洋務運動》(二)《管理同文館事務曾紀澤等摺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十月二十六日，由軍機處交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現在交涉事務較前倍多，繙譯語言文字最關緊要，請派員專管同文館以資訓練，當派曾紀澤、徐用儀總理其事。現已數月，整頓情形若何？著該大臣等即以覆奏。欽此！」跪讀之餘，曷勝惶悚。

竊惟同文館一切事宜，疊經臣衙門酌定章程，具有條理。所慮教習、學生日久懈弛，漸蹈因循積習。整頓之法，不外遵守舊章，認真督責，不使稍有曠廢，業精於勤，實爲造就人才之要。又臣等自奉命管理以來，當即督飭提調等，逐日稽查課程，不稍寬假。月課、季考，嚴加甄別；以青火之厚薄，爲考課之勸懲。臣等並隨時與總教習丁韙良，將在館學生詳細評□，其中稟賦不一、或有語言與文字兼長者，是爲上等，或有文字通曉而語言稍鈍者次之，又有語言明爽而文字不甚通順者又次之。大都聰穎者，到館數年已有可觀，拙鈍者雖在館年久亦難期長進，而性情之勤惰又不能一致，是以同一功課，而收效遲速往往懸殊。臣等察其姿質平常，不堪造就，先後咨回者，已有十數人。現在學生中，除隨同出洋及調往黑龍江、新疆、天津學堂等處差遣外，實計在館者一百十餘名：内英文最優者十餘人，法文最優者五六人，俄文最優者三四人，布文最優者一二人。緣西洋各國通行英法文字，故以此二國文字爲最有用，學生中習此者名數較多。其中兼習天文、算學較優者數人。此外質地較優，學未精熟者有二十餘人。其餘皆到館未久，年紀較輕，尚須誦讀經書，學習洋語，循序漸進者，但期歷久不懈，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亦必有可造之材。

察看現在情形，漢洋教習尚屬專心教導，在館學生亦能遵守學規，不至曠誤。臣等惟有盡心督率，加意講求，隨時獎勤懲惰，以期日進有功，副聖主循名責實之至意。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總管大臣、專管大臣及監察官》

總管大臣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和碩恭親王奕訢

寶中堂寶鋆
沈中堂桂芬
尚書景景廉
尚書董董恂
總憲崇崇禮
侍郎王文韶
正卿夏家鎬

和碩慶親王奕劻
軍機大臣户部正堂王文韶
軍機大臣禮部正堂廖壽恒
刑部正堂步軍統領崇崇禮
刑部正堂趙舒翹
吏部左堂徐
工部左堂許景澄
光禄寺正堂袁袁昶
候補三品京堂桂桂春
候補三品京堂聯聯元
太僕寺少堂裕裕庚

專管大臣
刑部正堂步軍統領崇崇禮
光禄寺正堂袁袁昶

監察官
頭品頂戴布正使銜　赫德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歷任提調》
成　林原任本署大臣
夏家鎬原任本署大臣
周家楣原任本署大臣
吴廷芬前任本署大臣
袁　昶現任本署大臣

——《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五年刊

斌　椿前内務府郎中候選道
陳　欽前直隸津海關道
洪　緒前江西廣饒九南道
文　惠前江西吉南贛寧道
方汝翼前江西布政使
譚金詔前記名海關道兵部郎中
齊克慎四川候補知府
張其浚前甘肅安肅道
葉毓桐前甘肅安肅道
梁欽辰前安徽徽寧池太廣道
陳欽銘前江蘇常鎮通海道
苑棻池前浙江温處道
雙　福前安徽徽寧池太廣道
董世延原任記名海關道刑部郎中
馮芳緝原任記名御史海關道刑部郎中
達　斌原任記名御史海關道户部員外郎
成　章現任二品銜光録寺少卿
陳　誠原任四品銜記名海關道户部郎中
孔慶輔原任二品銜湖北漢黄德道
吕海寰現任二品銜出使德和欽差大臣
玉　寬原任記名海關道户部員外郎
俞鍾穎現任二品銜湖北荆宜施道
長　恒現任花翎二品銜江蘇常鎮通海道
錫　桐前任二品銜山東登萊青道
童德璋現任四品銜記名海關道兵部郎中
吴景祺現任二品銜安徽徽寧池太廣道
楊宜治原任太常寺少卿
陳名侃現任四品銜户部郎中
張兆蘭現任四品銜掌陝西道監察御史
瑞　良現任四品銜户部郎中

劉宇泰現任三品銜户部郎中
顧肇新現任四品銜刑部郎中
何兆熊現任四品銜禮部郎中
松　年現任三品銜户部郎中
沈曾植前四品銜刑部郎中
關以鏞現任四品銜刑部郎中
朱有基現任花翎三品銜記名繁缺知府户部郎中

——《同文館題名録》光緒二十四年刊

《光緒朝東華録》(四)《上諭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昨已有旨飭辦京師大學堂，並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所有從前設立之同文館，毋庸隸外務部，著即歸入大學堂。一併責成張百熙管理。務即認真整飭，以副委任。

《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書・三館館員》

歷任監督由滬道兼充

應寶時、敏齋。涂宗瀛、朗軒。沈秉成、仲復。馮焌光、竹儒。劉瑞芬、芝田。湯○○、小秋。聶緝槼、仲芳。劉麒祥、康侯。吕海寰、鏡宇。袁樹勛、海觀。蔡鈞。和甫。

歷任總辦由製造局總辦兼充

陳蘭彬、荔秋，前清編修，旋充留美學生監督，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馮焌光、竹儒，前清候補道，旋補蘇松太兵備道江海關監督。鄭藻如、玉軒，前清候補知府，旋補津海關監督並充出使美日秘國大臣。李興鋭，前清直隸大名府知府，旋補大順廣道，晉擢兩江及閩浙總督。蔡匯滄、二源，前清候補通判，旋補江蘇南匯縣知縣並充上海英界會審委員。潘露、鏡如，前清候補道。聶緝槼，前清候選郎中，旋補江海關監督，晉擢浙江巡撫。蔣德鈞、少穆，前清候補道。劉麒祥，前清候補道，旋補江海關監督。林志道、稚眉，前清候補道，旋補直隸通永道。趙濱彦、渭青，前清候補道。沈邦憲、幼彦，前清候補道。鄭孝胥、蘇戡，前清候補四品京堂，曾授湖南藩司，民軍起義，致未到任。潘學祖、芸孫，前清候補道。毛慶蕃、實君，前清户部郎中，旋補津海關監督，晉擢四川藩司護理川督。張慶勛、元笈，前清候補知府，旋補江蘇揚州府知府。魏允恭。番實，前清候補道，詳請裁撤廣方言館改爲兵工學堂。

歷任監院

馮桂芬、景亭，前清探花。章安行、○○，前清上海儒學教諭。葉承鈅、程錫書、松韵，前清候補知府。禹國儀、孚卿，前清候選知縣。吴增僅、可園，前清候補知府。賀良樸、履之，旋補前清郵傳部員外郎，現任浦信鐵路局秘書。張通典、伯純。李○○、仲壺。袁緒欽、叔瑜。劉采年、甸侯。達錫純、粹伯。以上二人代理監院。陳公恕、寬仲。曹金詠、逸齋。以上二人查課委員。周○○、則心。鄭昌棪、熙臺。載騰奎。臣孫。以上三人庶務委員。

歷任教員

傅蘭雅、英籍。林樂知、美籍。嚴良勛、子猶，旋補前清福建福寧府知府。汪鳳藻、芝房，旋授前清編修並擢出使日本國大臣。朱格仁、静山，直隸候補道。沈○○、佑甫。瞿昂來、鶴汀，曾充駐英使館隨員。舒高第、德卿。鳳儀、夔九，旋充前清新加坡總領事官。朱敬彝、乙尊。以上英文教習。金楷理、德籍。馮國鈞，以上德文教習。克利蒙、法籍。傅蘭雅、英籍。顧○○、子宣。卜沃野、法籍。黄致堯、伯申，曾充駐日斯巴尼亞二等參贊代辦使事。璞琚、法籍。游學楷、步雲。吴宗濂、抱清，旋充前清駐法參贊並擢出使義國大臣，民國駐義代表。周傳經、贊堯，旋充前清駐奥參贊，現任民國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徐紹甲、近勇。裴勃盟、法籍。以上法文教習。時曰醇、小雪。席淦、翰伯。劉彝程、省庵。沈善蒸、立民。以上算學教習。賈步緯、火榮業迪生、英籍。以上天文教習。顧琨、厚齋。許震蕃、雷門。汪人驥、逸如。單恩溥、隸花。吴○○、子貞。葛奎、緝生。丁興民、牧生。蕭穆、敬敷。黄福昌、小菊。周曰楨、克生。黄文濤、友松。張剛、子邕。王樹善、杉緑。陳衍、叔伊。袁希濤、觀瀾，現任民國教育次長。錢國祥、二笙。洪錫祁、筠孫。張文江、孫彦搏、嘯仙。李岳衡、茹真。莫文炳、研三。王端芝。蘭陔。以上漢文教習。

歷任提調

王鎮雄、同治三年五月到館。劉秉和、光緒五年到館。劉紹基、光緒十五年到館。王汝梅。光緒二十八年到館。

歷任館長

談廣楠、湯森，以上均同治三年五月到館。金海，同治八年十二月到館。李聯璋、同治九年十月到館。李聯瓏，同治十二年九月到館。劉紹基，同治十三年到館。宋雲瑞，光緒二年三月到館。王汝梅，光緒二年六月到館。董長庚，光緒六年到館。俞士標，光緒八年到館。崔華，光緒十二年到館。于清杰，光緒十三年到館。李端，光緒十八年到館。丁士瑩，光緒十九年到館。許朝泰、賈培業、毓椿，以上均光緒二十三年到館。王懋官。光緒二十九年到館。

歷任漢洋教習

吳嘉善、漢文總教。麥秋霖、漢文。薛瑛、漢文。譚順、英文。以上均同治三年五月到館。哈巴安德、英文，同治四年五月到館。巴化理、英文，同治六年四月到館。劉彥揚、漢文總教，同治七年到館。三順、英文，同治九年八月到館，曾經請假回國，光緒二年五月回館。俾士、英文。黃翰華、漢文總教。賈培業、漢文。李定源、漢文。以上均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到館。陳良玉、漢文總教，光緒二年三月到館。武吉祥、漢文總教，光緒六年到館。沈澤棠、漢文總教，光緒九年到館。謝蘭芬、漢文，光緒十一年到館。劉世安、漢文總教。雷尼、英文。以上均光緒十三年到館。倪教敷、漢文總教，光緒十五年到館。馮端、漢文。潘普書、漢文。陳翼鐘、漢文。劉世琳、漢文。布茂林、英文。以上均光緒十七年到館。申瑪士、英文，光緒十八年到館。張屏、漢文。長谷川雄太郎、東文。薩澤基、俄文。以上均光緒二十三年到館。黃誥、漢文總教，旋充出使義國大臣。金保權、漢文。以上均光緒二十五年到館。馬爾德、法文，光緒二十六年到館。李知、英文。張學華。漢文總教。以上均光緒二十九年到館。

昆岡等編《清會典》卷一〇〇《提調及其任務》 提調二人，於總辦章京內派充。幫提調二人，於管股資深章京內選充。掌經理訓課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

常日輪班住館，朝夕稽察館事。以幫提調二人輪流住館，必須當面接替。治其文書。文移稿件，由幫提調會同正提調辦理。達其條議。總教習教習等，有條陳館務事件，幫提調察其可行與否，會同正提調核辦。要事則呈堂。學生有委曲當申白者，小事裁決，大事呈堂。督其訓習。漢教習各員功課，由幫提調隨時稽查，學生逐日依時到館畫到。月准官假二日，有兼差者，加給差假四日，試期不准請假。非歷過大考者，不准請假回籍。制其膏獎。除洋教習，總教習薪俸由總稅務司支送報銷外，其前後館漢教習薪水，暨各館學生膏火，均於每月底由幫提調等查明有無罰扣，照章給發。季考月課應給獎賞，亦由幫提調隨時酌定。紀其勤能。月課試卷，由幫提調同總教習分別擬題，商定甲乙，後館學生照章俟洋文功課完時，即習漢文，每月月底，漢教習將學生功課呈幫提調察核。其功課較勤者，則註記之。又各館學生月季課屢列優等者，幫提調匯其冊隨時呈堂，以備將來副教習之選。及歲考大考時，留意校閱。糾其游惰。學生有曠功者，無故不到館者，應住館而無故不住者，滋事者，由正幫提調等分別罰扣膏火及革退。擬定後，回堂辦理。典其錢籍。印書處設立同文館內，所有事務，均歸幫提調經理。凡印書皆用鉛鎁活字，書成即拆，鉛字隨時鎁補。

同文館編《同文館題名錄》光緒十三年刊《薪水膏火》 同文館既係為國家培養人才而設，則入館學生向例按等給予膏火薪水。其入後館肄習洋文者，月給膏火三兩；俟學有成效，選拔前館，月給膏火六兩；越數年課業頗有進益，則增至十兩；更擇其優長者舉充副教習，月給薪水十五兩。至選派出洋充翻譯學生者，月給薪水一百兩；充三等翻譯官者，月給薪水二百兩；餘隨升階逐增，以昭激勸。

京師大學堂

設置

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六册《管理官書局大臣孫家鼐議復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奏為遵籌京師建立學堂大概情形，懇恩撥款開辦，恭摺復陳，仰祈聖鑒事：本年七月十三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議復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以勵人才摺內，京師建立大學堂一節，係為擴充官書局起見，請飭下管理書局大臣，察度情形，妥籌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局。臣查本年正月總署原奏，請立官書局，本有建設學舍之說，臣奉命管理書局，所奏開辦章程，亦擬設立學堂，延請教習，是學堂一議，本總署原奏所已言，亦即官書局分內應辦之事。刻開辦書局，時近半年，各處咨取書籍，譯印報章，草創規模，粗有眉目。惟苦於經費不足，祇能略添儀器，訂購鉛機，蒐求有用之圖書，採摭各邦之郵電，俾都人士，耳目見聞，稍加開拓而已。

若云作育人才，儲異日國家之大用，則非添籌經費，分科立學不為功。獨是中國京師建立學堂，為各國通商以來僅有之創舉，苟僅援前此官學義學之例，師徒授受以經義帖括，獵取科名，亦復何裨大局？即如總署同文館各省廣方言館之式，斤斤於文字語言，充其量不過得數十翻譯人才而止。福建之船政學堂，江南製造局學堂，及南北洋水師武備各學堂，皆囿於一才一藝，即稍有成就，多不明大體，先厭華風，故辦理垂數十年，欲求一緩急可恃之才而竟不可得者，所以教之之道，固有未盡也。此中國舊設之學堂，不能仿照辦理也。

泰西各國，近今數十載，人才輩出，國勢驟興，學校遍於國中，威力行於海外，其都城之所設大學堂，規模閎整，經費充盈，教習以數百計，生徒以數萬計。其學有分四科者，五科者，六科者，仍廣立中學小學，以次遞升，暗與中國論秀書升之古制相合，遂以爭雄競長，凌抗中朝，犖犖群才，取之宮中而皆備，非僅恃船堅炮利為也。

當茲事變日多，需才孔亟，以蓄艾卧薪之意，為懲前毖後之方，亟應參仿各

國大學堂章程，變通辦理，以切時用。第各國分科立學，規制井然，而細譯其用心致力之端，終覺道器分形，略於體而詳於用，故雖勵精圖治，日進富强，而雜霸規爲，未能進於三代聖王之盛治者，亦其學限之耳，況外國學校經費充溢，千狐集腋，非一日所成，驟欲一蹴而幾，安得有此財力，此外國大學堂之法，亦有不能全行仿辦者也。臣與在局諸臣，悉心籌議，深知此事定制之難，創始之不易。且中國堂堂大國，立學京師尤四海觀瞻之所繫，一或不慎，則徒招譏議，無補時艱，反不如不辦之爲愈矣，刻仍內外函商，周咨博訪，務求悉臻美善，以期仰副聖明。謹先將現在籌辦大概情形，臚爲六事，縷析爲我皇上陳之：

一曰宗旨宜先定也。中國五千年來，聖神相繼，政教昌明，決不能如日本之舍已芸人，盡棄其學而學西法。今中國京師創立大學堂，自應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中學有未備者，以西學補之，中學有失傳者，以西學還之。以中學包羅西學，不能以西學凌駕中學，此是立學宗旨。日後分科設教，及推廣各省，一切均應抱定此意，千變萬化，語不離宗，至辦理章程，有必應變通盡利者，亦不得拘泥迹象，局守成規，致失因時制宜之妙。

二曰學堂宜造也。書局初開，爲節省經費起見，暫賃民房，一切已多不便。今學堂將建，則講堂齋舍，必須爽塏宜人，儀器圖書，亦必庋藏合度。泰西各國，使署密邇，聞中國創立學校，亦將相率來游，若湫溢不堪，適貽外人笑柄。擬於京師適中之地，擇覓曠地，或購民房，創建學堂，以崇體制。先建大學堂一區，容大學生百人，四圍分建小學堂四所，每學容小學生三十人，堂之四周，仍多留隙地，種樹蒔花，以備日後擴充，建設藏書樓、博物院之用。

三曰學問宜分科也。京外同文方言各館，西學所教亦有算學格致諸端，徒以志趣太卑，淺嘗輒止，歷年既久，成就甚稀，不立專門，終無心得也。今擬分立十科：一曰天學科，算學附焉；二曰地學科，礦學附焉；三曰道學科，各教源流附焉；四曰政學科，西國政治及律例附焉；五曰文學科，各國語言文字附焉；六曰武學科，水師附焉；七曰農學科，種植水利附焉；八曰工學科，製造格致各學附焉；九曰商學科，輪舟鐵路電報附焉；十曰醫學科，地產植物各化學附焉。總古今，包中外，該體用，貫精粗，理索於虛，事征諸實，立格以待奇杰，分院以庋圖書。風會既開，英才自出，所謂含宏光大，振天綱以賅之也。雖草創規模，未能開拓。而目張綱舉，已爲萬國所無，他日並包六合之機，權輿於是矣。

四曰教習宜訪求也。大學堂內應延聘中西總教習各二人，中國教習，應取品行純正，學問淵深，通達中外大勢者，雖不通西文可也。外國教習，須深通西學，兼識華文，方無扞格，如實難其選，則擬先聘一人，修脯必豐，禮敬必備，中西教習，一律從同，此燕昭築黃金臺，以待天下賢士之意也。四小學堂，每堂延中西教習各一人，亦須學正品端，足爲師表者，乃膺其選。西師所教，先以英法爲言，如能兼習德俄，尤便翻譯書籍，應俟屆時察酌辦理。

五曰生徒宜慎選也。大學堂學生，年以二十五歲爲度，以中學西學一律賅通者爲上等，中學通而略通西學者次之。西文通而粗通中學者又次之，仍分三班，給發薪水，頭班月八金，二班六金，三班四金，由同文方言各館調取，內外各衙門咨送及舉貢生監曾學西文者，自行取給投考。惟中西各學，均須切實考驗，第其優劣，分別去留，仍須性行溫純，身家清白，方能入選。四小學之學生，年以十五歲爲度，便於學習語言。創辦時額數無多，暫由滿漢各官員子弟中報名投考，亦須中文粗通識字稍多者，方能入選，不足再出示招考，由鄉鄰具結，確係讀書世家，乃准與考，考取入學，自備薪水，不出束脩，數年後中西各學俱通，升入大學堂，始給薪水，以示鼓勵。

六曰出身宜推廣也。學而不用，養士何爲，用違其才，不如不用。中國素重科目，不寬予以出身之路，終不能鼓舞人才，擬參酌中西，特辟三途，以資激勵：一曰立科。光緒甲申，禮部議覆潘衍桐摺，請立算學一科，以二十名取中一名，然屢屆人數，均不滿額，擬援此例，立時務一科，包算學在內，鄉會試由大學堂咨送與考，中式名數，定額宜寬，應俟學堂規模大定之時，請旨辦理。二曰派差。學生應試不中者，由學堂考驗，仿西例獎給金牌文憑，量其所長，咨總署派往中國使館，充當翻譯隨員，或分布南北洋海軍、陸軍、船政、製造各局，幫辦一切，以資閱歷。三曰分教。泰西各國，有所謂師範學堂者，專學爲師，大學堂學生，如不能應舉爲官者，考驗後，仿泰西例獎給牌憑，任爲教習。各省立學之始，皆先向京師大學堂咨取充當，則師資自有，俯仰無憂，京外各學堂，亦可聯爲一氣矣。

此六事者，准今酌古，原始要終，實已兼包中外，以後詳細辦法，或應行推廣，一切未盡事宜，容當博採群言，隨時奏明請旨。惟是開辦之始，籌款爲先，泰西各國學校，歲需幾與官俸兵餉相等，有多至華銀八千餘萬兩者。英京大學堂歲支九百萬鎊，故爾規模閎整，俊彥雲興，中國總署同文館歲費二十餘萬兩，天津醫學堂歲費十萬兩，各省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各堂，歲費十餘萬數萬兩不等，大抵草率狹隘，日久因循，卒未聞成就一人，足以上濟國家之急，固緣辦理之

未善，亦苦於經費之不敷耳。

今京師創立大學堂，款太多則籌措維艱，款太少則開銷不足，思維再四，昕夕旁皇，伏念學堂一事，屢經臣工條奏明旨飭行，良以時局多艱，亡羊補牢，非有人才，不能自立。今設學堂於輦轂之地，耳目近接，稽察易周，臣等仍當慎選真才，力求核實，以上副聖主寤寐求賢之至意。

內外諸臣，受恩深重，以人事君之素志，具有同心，豈宜惜此區區，致撓盛舉！應請旨飭下户部飛飭南北洋大臣，無論何款，按月各撥銀五千兩，解交户部，作爲京師學堂專款。自奉旨之日爲始，由臣飭派局員，按月領取，俾得從容布置，刻期一載，當可告成。此款比之泰西，固屬泰山之毫末，即較之各省學堂同文各館，亦尚係酌中之數，得半之間，而不敢斤斤於體制所存，率請多撥者，實以無徵不信，創始維艱，俟他日成效已彰，人才漸出，續行奏請，添撥款項，廣置生徒，以漸推行於各省。庶循名責實，慎始圖終，海宇傾風，賢才輩出，師師濟濟，爲國干城，內治外交，永不必借材異地，此則皇上之洪福，臣等之素心，抑亦宗廟社稷之神靈所默爲呵護者已。所有籌議學堂大概情形，及請撥款開辦緣由，謹繕摺上陳，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知新報》第八册《編修熊亦奇上孫大臣書 光緒二十三年》 總署咨文及復奏摺，李少司寇原摺，均讀悉。此事本官書局所擬辦，前總署議復胡侍御條奏，及執事奏明開局各一摺，均已一一聲叙，計所辦者五事：曰藏書，曰博物，曰印書，曰設學，曰印報。亦奇覺設學事大且繁，非書局所可容納，曾撰學堂議一首。數月來，諸事稍有頭緒，惟款項無幾儲，待徐加擴充。而學堂一節，則以小試無益，大辦不能，是以屢次籌商，不得不遲遲有待。今皇上特允所請，且責成官書局，是不可以再緩矣，亡羊補牢，已至今日，病深蓄艾，更需何時。謹將目前應行先籌之事，分陳管見十條如左：

一曰分眉目。書局學堂，本應分爲二事，如印書、印報，書局事也；設學、藏書、博物，則皆學堂事也。書局不必過大，取足翻書纂書印書運書及譯報印報而止。學堂則須容師生數百千人，且藏書以供披覽，博物以資考驗，皆與爲一，不可相離，規模須極宏敞，條理須極詳明，擬請另建學堂，而書局或附其中，或仍在其外。

一曰定規模。詳細章程，一時不能遽定，而大概規模，則須先事斟酌，爲入奏地步。有規模入奏，方可就規模請款。規模非可臆造，擬請電取各國大小學堂、藏書樓、博物院，一切章程圖樣，兼諮博採，擇善而從。或恐時日稽遲，則先將此意奏明，俟定規時再行詳奏。

一曰請款項。既有大概規模，亟宜奏請大概數目，款有着落，方好措手。款凡二端：一爲開辦成本，一爲節年經費，須分析不可含混。至籌之何處，所撥何款，悉聽朝命，不必預揣。

一曰添官員。有定章，有的款，而事非人不辦。凡事百聞不如一見。京官多公忙，且曾經游歷者少。擬請奏調外官之曾游各國，諳練情形者一二員，與京官協同辦理，或竟延一西員襄辦尤佳。

一曰分職掌。書局分派各事，固已責有攸歸，今加建學堂，其事愈大愈繁，尤非各專責不可成。擬請奏設各項職掌，使承任者不必有攬權之慮，代攝者亦不至有侵官之嫌。至薪水獎叙兩端，書局不過就紳辦情形，朝廷津貼銀兩，並欽派大臣管理。今特建學堂，則係國家創舉，擬請於二者中，奏開其一，庶將來易於集事。

一曰嚴出入。中國官事於款項出入，或不能一律認真，擬請照現在辦法，使絲絲入扣，款不虛糜。

一曰審基址。京城屋宇格式，萬難舒展，賃借皆非所宜，擬請奏撥極寬官地，或出資購置私地，從新創建。創建之外，仍須多留餘地，以備擴充，即令城中難得，城外亦無不可。其總堂分堂各學館舍，擬請照前撰學堂議，分別定制，不可因一時辦理不齊，稍從小就。

一曰選人才。京師者天下之根本樞紐也，取材京師，所成就者幾何？擬請咨行各省，選聰穎子弟送京，分途執業，寬其途以取之。庶幾雲集麟萃，人才將不可勝用。

一曰延師儒。中西學問，不可偏廢。擬請各延總教習分教習若干員，而西學門徑尤多，且其學皆專門名家，擬請分門延請，不必與中學一一比附。執業者或兼或專，悉聽其便。

一曰明賞罰。取材宜寬，而設法必嚴。予以出身之階，則重賞歆於前；略仿移郊移遂之制，則嚴罰驅於後。中國洋務，歷皆有賞無罰，故人才不出，今宜力矯此弊，庶幾群材奮興。

以上各條，姑就大概言之，其詳細辦法，尚未暇及，是否有可採擇，惟察而教之，幸甚！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丁卯 諭内閣，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奏，遵旨籌辦京師大學堂，並擬詳細章程，繕單呈覽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必須規模閎遠，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材。現據該王大臣詳擬章程，參用泰西學規，綱舉目張，尚屬周備，即著照所議辦理。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辦事各員由該大臣慎選奏派。至總教習綜司功課尤須選擇學賅中外之士，奏請簡派其分教習各員，亦一體精選，中西並用。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用款，著户部分別籌撥。所有原設官書局及新設之譯書局均著併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次設立大學堂，爲廣育人才，講求時務起見。該大臣務當督飭教習等，按照奏定課程，認真訓迪，日起有功，用副朝廷振興實學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等語。京師大學堂迭經臣工奏請，准其建立，現在亟須開辦，其詳細章程，著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以事屬創始，籌畫匪易，當即查取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各省學堂現行章程。參酌釐定，尚未就緒。旋於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前因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允宜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等因。欽此。臣等往返商搉，正在將章程妥議具覆，復於本月初八日奉上諭，前因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議奏，即著迅速覆奏，毋再遲延等因。欽此。臣等跪誦之下，悚懼莫名。竊維今日中國亟圖自強，自必以育才興學爲要。總考歐美各國富強之故，實由於無人不學，無事不學，其學校每年所需經費，英至九百三十餘萬鎊，法至四百餘萬鎊，其餘諸國亦數百千萬不等。以故負笈之士，成就遠大，政治學術，日異月新。近人至以學校之多寡覘國政之盛衰，非無因也。中國當更新之始，京師爲首善之區，創茲鉅典，必當規模宏遠，條理詳備，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臣等體仰聖意，廣集良法，斟酌損益，草定章程，規模略具。舉其要義，凡有四端：一曰寬籌經費，二曰宏建學舍，三曰慎選管學大臣，四曰簡派總教習。提綱挈領，在此數者。學堂養士數百，購圖書，備儀器，需款甚鉅。非有額撥常年專款，斷難持久。而現在經營創始，所費尤爲不貲。臣等約計開辦經費需銀三十五萬兩，常年經費一十八萬兩有奇，其數似已甚多，然較諸西國尚不及十分之一。皇上垂注大學堂，屢發明詔，作人之意，至勤勤矣。伏乞飭下户部即速籌撥專款，俾得興辦。所有常年經費，亦預先指定，庶免延誤。將來如有推廣，不敷支給，再由管學大臣臨時酌度，請旨辦理。現在開辦經費內，仰蒙聖恩撥給官地，亦可稍從節省，然舍未具，尚須新築，臣等竊思時事日殷，須才孔亟，若從容築室，又當遲以歲月。查日本開學之先，皆權假邸舍以集生徒，今事當速舉。似可權宜。伏乞皇上撥給公中廣大房室一所，暫充學舍，命官選工，尅日興辦，其大學堂仍應別撥公地，另行搆建，則規範既宏而舉事不滯。學舍具矣而任事需人，大學堂設立京師，以爲各省表率，事當開創，一切制度，均宜審度精詳，非有明體達用之大臣以莞攝之，不足以宏此遠模。況風氣漸開，各省已設學堂，近又疊奉諭旨，停試八股，講求西學，各省向課制藝書院，自應一律更改，將來學堂日有增益而無所統轄，必至各分畛域，其弊不可不防。伏乞皇上簡派大臣中之博通中外學術者一員，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即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其在堂辦事各員，總由該大臣慎選奏派，命官既須鄭重，而擇師尤關緊要。今士人學無本原，不通中國政教之故，徒襲西學皮毛，豈能供國家之用，欲轉移之，非精選總教習不可。苟得其人，學術正而道藝興；苟失其人，學術謬而道藝亦誤。伏惟皇上孜孜興學，尤宜慎簡教習，以收尊道敬學之效。總教習綜司學堂功課，非有學賅中外之士，不足以膺斯重任，非請皇上破格録用，不足以得斯宏才，若總教習得人，分教習皆由其選派，亦可收指臂之助。其餘一切擬辦事宜，悉具章程之内，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奏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　爲遵旨覆奏，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奏開辦學堂，權假邸舍，應用何處官房，請飭督辦大學堂工程王大臣，速即指撥知照等語。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奕劻、許應騤迅即查照辦理。欽此。

臣等奉命承修大學堂工程，業經電知出使日本大臣裕庚，將日本大學堂規制廣狹，學舍間數，詳細繪圖貼説，咨送臣衙門參酌辦理。現在尚未寄到，將來按圖察勘地基，庀材鳩工，亦尚需時日，自不得不權假邸舍，先行開辦。臣等查地安門内馬神廟地方，有空間府第一所，房間尚屬整齊，院落亦甚寬敞，略加修葺，即可作爲大學堂暫時開辦之所。如蒙俞允，應請飭下總管内務府大臣，遵照辦理。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臣孫家鼐跪奏，爲擬派大學堂辦事人員赴日考察學務，請旨遵行，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大學堂事當創始，一切規條不厭求詳。叠次奏定章程，均係參考東西

洋各國之制。但列邦學校，日新月盛，條目繁多，必須詳考異同，庶立法益臻美備。聞日本創設學校之初，先派博通之士分赴歐美各國，遍加採訪，始酌定規制，通國遵行，故能學校如林，人才蔚起。今大學堂章程略具，各省中學堂小學堂已立者未能劃一，未立者尚待講求，均應由大學堂參核定議。即如同文館與民間私塾所習西文入門之書，傳授各殊，文法之深淺互異，固有二三年而已通者，有四五年而尚未通者，雖資稟之敏鈍不同，亦教授之法有善有不善也。自宜酌定，方可分別購取書籍，發交學堂肄習，以歸一律。至於每科子目若何分別，每日功課若何教授，考試以何等爲及格，學問以何等爲卒業，所有學堂法制，雖採取於翻譯書中，究不如身歷者更爲親切。

惟歐美各國，程途窵遠，往返需時。日本相距最近，其學校又兼有歐美之長，派員考察，較爲迅速。擬派江南道監察御史李盛鐸、翰林院編修李家駒、庶吉士宗室壽富，記名御史工部員外郎楊士燮前往日本游歷，將大學中學小學一切規制課程並考試之法遂條詳查，匯爲日記，繕寫成書，由臣進呈御覽，仍發交大學堂存儲，以備考查。嗣後學堂諸務，或宜依仿，或應變通，隨時斟酌，以期盡善。該員等經此閱歷，學識亦增，辦理一切，自能有條不紊。計現在大學堂房屋，添建齋舍，量加修葺，約須兩三月方能竣工。該員等現辦之事無多，及此閑暇之時，正可悉心考察。除往返程途不計外，抵日本以後兩月爲限，不得遲延，以免貽誤，如蒙俞允，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給該員等游歷文憑，並知照出使大臣妥爲照料。其經費即由大學堂撙節籌給，該員等回京後，即歸大學堂用款內報銷，無須另請經費。

所有擬派員赴日本游歷考察學務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摺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奏爲謹將大學堂開辦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京師籌設大學堂以來，所有酌定章程，節次陳奏在案。本月初九日，內務府將大學堂房屋移交臣處接收，當即派辦事人員移住堂內，一面出示曉諭，凡願入堂肄業者，報名納卷，甄別取去。現在齋舍僅能容住二百餘人，而報名者已一千有零，當先擇人品純正文理優長者，記取入堂，以廣造就。

臣維大學堂之設，所以陶鑄群材，博通萬理，以禮義植其根底，以干濟廣其才尤。中國以禮教爲建邦之本，綱常名義，萬古常新；而因時制宜，一切格致之書，專門之學，則又宜博采泰西所長，以翊成富强之業。恭讀八月十一日上諭，大學堂爲培植人材之地，具見聖鑒廣遠，樂育彌宏。又恭讀本月初三日懿旨：泰西各國風俗政令，與中國雖有不同，而兵農工商諸務，類能力致富强，確有明效。苟能擇善舉辦，自可日起有功等因。欽此。尤見睿慮周詳，勤求治理，無遠不周。逖聽之餘，同思興起。臣維泰西各國兵農工商，所以確有明效者，以兵農工商皆出自學堂。兵知學，則能知形勢，守紀律；農知學，則能相土宜，辨物種；工知學，則能通格致，精製造；商知學，則能識盈虛，綜名實。其事皆士大夫所宜講求，而爲近日切要之務。

然儲才之道，尤在知其本而後通其用。臣於來堂就學之人，先課之以經史義理，使曉然於尊親之義，名教之防，爲儒生立身之本；而後博之以兵農工商之學，以及格測算語言文字各門；務使學堂所成就者，皆明體達用，以仰副我國家振興人才之至意。

《光緒朝東華錄》(四)《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諭：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宜作養，以樹風氣。從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向，造就通才，明體達用，庶收得人之效。應如何核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

《清朝續文獻通考》 壬寅春正月，管學大臣奏陳籌辦大概情形：一，預定辦法；二，添建講舍；三，附設譯局；四，廣購書籍儀器；五，寬籌經費。其預定辦法，先設預科，分二門，曰政科、藝科；設速成科，亦分二門，曰仕學館，曰師範館。其譯局由舊官書局籌辦，一設京師，一分設上海。其經費除華俄銀行五百萬仍撥應用外，各省每年大省二萬，中省一萬，小省五千，撥解常款。俱奉旨允行。以前直隸冀州知州吳汝綸加五品卿銜爲大學堂總教習，以湖南試用道張鶴令爲副總教習，候補五品京堂于式枚爲總辦，編修李家駒、工部主事趙從蕃爲副總辦。【略】時翰林院侍讀寶熙奏請變通宗室覺羅八旗學校，奉旨歸入大學堂辦理。九月，大學堂招生，録取仕學生五十七名，師範生七十九名。十一月開學。並議開辦速成科。計原有齋舍一百四十餘間，添蓋齋舍一百二十餘間，又購西城瓦窑地方地一千三百餘畝。奏請俟大工落成後，除預備速成兩科外，所有新奉諭旨送大學堂肄業之進士，並前附設之醫學館各處學生約計一千餘人，擬一併遷入。十一月，奏陳同文館歸併大學堂變通辦法，設英、法、俄、德、日本五國語言文字專科。停止學生膏火，酌收膳費。【略】

癸卯閏五月，奏請特派湖廣督臣張之洞會同商辦京師大學堂。六月，奏請

改同文館爲譯學館，分授英、俄、德、法、日本五國語言文字，兼習各種科學。十一月，奏派學生赴外洋游學，凡往日本三十一人，往西洋十六人。

湖廣督臣張之洞奏請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大學堂另設總監督一員，專管大學堂事務。奉旨管學大臣着改爲學務大臣，並添派大學士孫家鼐充學務大臣。十二月，以大理寺少卿張亨嘉爲大學堂總監督。【略】自是以後，學務大臣統轄京外各學，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凡一切譯學館、宗室覺羅八旗中小學堂、進士館、醫學館、編譯局等，咸直轄學部大臣而不隸大學堂。

甲辰元月，奏請添招師範生並開辦預備科，分咨各督撫學政咨送，兼就京招考。【略】時山西學政寶熙，編修許鄧起樞請設學部。順天學政陸寶忠，編修尹銘綬請設文部，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復議行，十一月奉旨設立學部。【略】自後學部統轄全國學堂，提學使管理全省學務。京師大學堂又不歸學務大臣而直隸學部矣。

丙午正月，仕學館畢業。初六日張亨嘉疏請開缺，以奉天學政李家駒代之，未到任以前以庶務提調曹廣權代理。三月，李到學視事。四月大學堂開運動會。【略】七月，設分科監督。以江瀚署師範館監督兼教務提調，以教務提調張祖廉兼署預備科監督。八月，設附屬小學辦事處，附屬生徒四十八人，俱有內務府三旗高等小學丁班撥送。

丁未正月，舊班師範生畢業，最優等十八名，優等六十一名，中等二十一名，下等四名。【略】二月，舉行畢業禮，凡百有七人，新班師範生暨預科生約同人爲記別圖撮影餞別，文詞爛然，匯成帙矣。時江瀚辭職去，遂罷，師範監督不設。三月，京師官立各學舉行聯合運動會，大學堂舉代表六人，舉助理員五十四人，並停課兩日，以備練習。五月，學部奏大學堂增設滿蒙文學一門，列入中國文學之前。【略】附設博物品實習科。【略】六月，李總監督奉命使日本，提學使朱益藩代之。學部奏改大學堂總監督爲實官，秩視左右丞。十二月，准學部咨各學堂學生干預政事開會結社，奉嚴旨查禁，應設法解散。旋改朱總監督宗人府宗丞，以學部右參議劉廷琛代之。

戊申二月，以朱子白鹿洞揭示及教員管理員學生規則榜示全堂。籌辦大學分科，學部奏准撥德勝門外校場地爲分科大學之用。又奏撥阜城門外望海樓地方葦壙官地約計十六、七頃，爲農工試驗場，並購附近民地建築農科大學。又奏派齋務提調編修商衍瀛、算學教員學部專門司主事何燏時赴日本考察大學制度，調查一切建築設備事宜。九月，期考優等學生分班接見，頒獎各種書籍物品。旋設籌辦分科處，分科工程處。十二月，師範預科諸生畢業。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諭：昨已有旨飭辦京師大學堂，並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所有從前設立同文館，毋庸隸外務部，著即日歸入大學堂，一併責成張百熙管理，務即認真整飭，以副委任。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丁卯》 張百熙奏：臣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養，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向，造就通才，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等因欽此。奉命以來，臣當即悉心考察，夙夜搆思，一面查勘現在情形，一面豫籌將來辦法，計惟有欽遵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以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惟是從前所辦大學堂，原係草創，本未詳備，且其時各省學堂未立，大學堂雖設，不過略存體制，仍多未盡事宜。今值朝廷銳意變法，百度更新，大學堂理應法制詳盡，規模宏遠，不特爲學術人心極大關繫，亦即爲五洲萬國所共觀瞻。天下於是審治亂，驗興衰，辨強弱，人才之出出於此，文明之係係於此，是今日而再議舉辦大學堂，非徒整頓所能見功，實賴開拓以爲要務，斷非因仍舊制，敷衍外觀，所能收效者也。惟念臣本無學問，粗識事情，當國家圖治之時，正臣子致身之日，固不敢安於簡陋，亦何至稍涉鋪張，誠深悉唐虞三代古世，所以致太平極治之規，又親見歐美日本諸邦，所以變通興盛之故，確有憑據，諒不虛誣。今日中國若議救敗圖存，舍此竟無辦法，如使成規坐隘，收效無從，臣一身不足惜，所恐上無以對聖朝，下無以塞羣望，見輕外人，更傷國體，成敗之故，罔不隨之，臣既見及此，敢不直陳，用特粗擬推廣辦法五條，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言之。

一、辦法宜豫定也。查各國學堂之制，大抵取幼童於蒙學卒業之後，先入小學堂，三年卒業，乃升入中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高等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大學堂。以中國準之，小學堂即縣學堂也，中學堂即府學堂也，高等學堂即省學堂也，今雖奉明諭，令各省府州縣徧設學堂，至今奏報開辦者，尚無幾處，是目前並無應入大學肄業之學生，而各省開辦需時，又不知何年而學堂方可一律辦齊，又何年而學生方能次第卒業。通融辦法，惟有暫且不設專門，先立一高等學校，功課略倣日本之意，以此項學校造就學生，爲大學之豫備科。一面由臣請旨，催辦各省學堂，三年之後，豫備科所造人才，與各省省學堂卒業學生，一併

由大學堂考取，升入專門肄業。所有豫備科功課，謹遵繹本年變通科舉，普設學堂，歷次上諭，分爲二科，一曰政科，二曰藝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電、化、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惟取入豫備科肄業學生，亦須平日在中學堂卒業者方能從事。查京外所設學堂，已歷數年，辦有成效者，以湖北自強學堂、上海南洋公學爲最，此外則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廣東時敏學堂、浙江求是學堂，開辦皆在數年以上。餘若天津高等學堂之已散學生，出洋游歷學生，外洋華商子弟，亦多合格之才，再由各省督撫學政，就地考取各府州縣高才生，咨送來京，由管學大臣覆試如格，方准送入大學堂肄業。其外省考試之法，由大學堂擬定格式，頒發各省，照格考取，以免歧異。學生入學之後，俟三年卒業，由管學大臣擇及格者，升入大學堂正科，有不及格者，分別留學撤退。恭查本年上諭，已有各省選派出洋學生學成回華，由督撫外務部考驗之後，候旨分別賞給舉人、進士明文。大學堂豫備科卒業學生，與各省省學堂卒業學生，功科相同，應請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擇尤帶領引見，候旨賞給舉人升入正科。又三年卒業，再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帶領引見，候旨賞給進士。如此辦法，十年之後，所造就者，定多可用之材，以之綜理庶務，當無不足，富強之基，必立於此。惟是國家需才孔亟，士大夫求學甚殷，若欲收急效而少棄材，則又有速成教育一法，應請於豫備科之外，再設速成一科。速成科亦分二門：一曰仕學館，一曰師範館。凡京員五品以下八品以上以及外官候選，暨因事留京者，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皆准應考入仕學館，舉、貢、生監等皆准應考入師範館。仕學館三年卒業，學有成效者，請准由管學大臣考驗後，擇其優異，定爲額數，帶領引見。如原係生員者准作貢生，原係貢生者准作舉人，原係舉人者准作進士，均候旨定奪。准作進士者，給予准爲中學堂教習文憑。准作舉貢者，給予准爲小學堂教習文憑。蓋豫科之學生，必取其年歲最富學術稍精者，再加練習，儲爲真正合格之才。速成之學生，則取更事較多，立志猛進者，取其聽從速化之效，此目前姑請緩立大學堂專門。先辦豫備速成二科之實在情形也。至將來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擬即全照大學規模，恭擬上聞，以備異日學成升入正科之用。仍將現在所辦高等學校之豫備科，並附設之速成科章程，暨頒發各直省高等學中學小學各章程，一併奏進。候旨遵行。再專門正科，開辦雖尚可少稽歲時，而考求不能不預爲地步，擬俟照現擬章程先行開辦後，再由臣慎選通達純正之員，派赴歐美日本，攷察其現行章程應用書籍。又講求化學電學，其房屋皆有一定造法，以及光學家之暗堂，醫學家之暖房，凡欲深究專門，皆須先造特室，其圖式皆宜豫向各國考求。再中國學堂所請西人教習，向皆就近延請，其本居中國者，或爲傳教來華之神甫，或爲海關退出之廢員，在教者本非專門，而學者亦難資深造，且西國學問，數年一變，則其人才亦月異而歲不同，將來延請教習專門，亦非在彼國文部及高等學堂攷問，不能分其優劣，似派員考察一層，爲必不可少之舉。現在湖北聞已派人先赴日本，即用此意。屆時擬由臣選得其人，再行奏請辦理。

一、講舍宜添建也。查現在大學堂，從前原係暫撥應用，原議本須另撥地面，俾可建合格之屋，又須令四面皆有空地，以便陸續增造工醫等項專門學堂，今請仍照此議，將來另須撥地新造，方足以便推廣而壯規模。惟目前一切尚待推求，一面趕爲開辦，只好仍就舊基修葺，並將附近地方增拓辦理。臣親往勘視丈量學堂四面圍牆，計南北不過六十丈，東西不過四十丈，中間所有房屋，僅敷講堂及教習官役人等之用，其西北兩邊講舍，共計不足百間，非大加開拓，萬萬不敷居住。現勘得學堂東、西、南三面，皆可拓開數十丈，其地面所有房屋，多係破舊民房，若公平估價，購買入官，所費當不甚鉅。此項新拓地面，即作爲增建學舍之需。查大學堂開辦約有二年，學生從未足額，一切因陋就簡，外人往觀者，至輕之等於蒙養學堂，此於上國聲名，極有關繫，朝廷興學育才，方以振起全局爲要歸，臣誠不敢希圖省事，至使中國未收變通之效，而先貽外人以口實之譏。況一經開辦，學生足額之後，若再加以同文館學生，以及官員司役人等，總在千人以上，斷非此方數十丈之地所能容納。查外省如廣東之廣雅書院，湖北之自強學堂，兩湖書院，上海之南洋公學，視大學堂現在基址，皆大至數倍，或一倍不止。斷無京師制度反減於外省之理，若過於狹隘，不特無以示天下，亦且無以示國中，是增講舍實爲學堂首先應辦之事，不能不據實上陳者也。

一、譯局宜附設也。查現隸大學堂之官書局，開辦最早，當時即選譯各局書籍及外洋各種報章。上海設立南洋公學、江甯新設學堂，亦先後奏設譯書局。是譯書一事，實與學堂相輔而行，擬即就官書局之地，開辦譯局一所。蓋欲求中國經史政治諸學，非藏書樓不足以供探討之資，欲知西國政治工商等情，非譯書局不足以廣見聞之用也。惟欲隨時採買西書，刷印譯本，更宜設分局於上海，則風氣既易流通，辦理亦較妥便。又繙譯東文，費省而效速，上海就近招集譯才，所費不多，而成功甚易。南中紙張工匠，比京師尤賤。擬即將東文一項，在上海隨譯隨印，可省經費之半。惟是中國譯書近三十年，如外洋地理名物之類，往往

不能審爲一定之音，書作一定之字，擬由京師譯局，定一凡例，列爲定表，頒行各省，以後無論何處譯出之書，即用表中所定名稱，以歸劃一，免淆耳目。然譯局非徒繙譯一切書籍，又須繙譯一切課本。泰西各國學校，無論蒙學普通專門學，皆有國家編定之本，按時卒業，皆有定章。今學堂既須攷究西政西藝，自應繙譯此類課本，以爲肄習西學之需。惟其中有與中國風氣不同，及牽涉宗教之處，亦應增删潤色，損益得中，方爲盡善。至中國《四書》《五經》爲人人必讀之書，自應分別計月，垂爲定課。此外百家之書，浩如煙海，亦宜編爲簡要課本，按時計日，分授諸生。蓋編年紀傳諸子百家之籍，固當以兼收並蓄，使學子隨意研求，然欲令教者少有依據，學者稍傍津涯，則必須有此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等級，故學堂又須編輯課本，以教生徒，亦不得已之舉也。臣維國家所以變法求才，端在一道德而同風俗，誠恐人自爲學，家自爲教，不特無以收風氣開通之效，且轉以生學術凌雜之虞。應請由臣慎選學問淹通心術純正之才，從事編輯，假以歲月，俾得成書。書成之後，請發各省府州縣學堂應用，使學者因途徑而可登堂奥，於詳備而先得條流，事半功倍，莫切於此。

一、書籍儀器宜廣購也。查大學堂先被土匪，後住洋兵，房屋既殘燬不堪，而堂中所儲書籍儀器，亦同歸無有。臣愚以爲大學功課，不外政藝兩途，政以博考而乃精，藝以實驗而獲益。書籍儀器兩項，在學堂正如農夫之粟，商賈之錢，多多益善，不特前所有者固當買補，即前所無者亦宜添購，方足以考實學而得真才。查近來東南各省，如江南蘇州、杭州、湖北、揚州、廣東、江西、湖南等處官書局，陸續刊刻應用書籍甚多。請准由臣咨行各省，將各種調取十餘部或數部不等，此外民間舊本時務新書，並已譯未譯西書，均由臣擇定名目，隨時購取，歸入藏書樓，分別查考繙譯。至儀器一項，除算學家所用以測量，圖學家所用以繪畫，外如水、火、氣、聲、光、電、化，以及醫學、農學，專門應用甚多，不特每門皆有器具全副，即隨時試驗材料藥水等項，學生愈多則購用愈繁，學問愈精則考驗愈數，此類尤不可省。譬之武備而靳予鎗礮子藥，而責以準頭命中，必不能矣。現擬先向上海、日本等處，購辦萬餘金，以爲開辦普通要需，再籌定經費，向歐美各國廣購，歸入各專門應用。維採買必須得人，價目務從核實。俟臨時由臣採訪通達誠樸之員，遣往辦理，以期器歸實用，款不虛糜。

一、經費宜寬籌也。學堂之設，其造就人材爲最重，其需用款項亦最繁。從前大學堂教習，功課僅分語言文字數科，略教公法格致數事，教習既無多人，學生亦未足額，計每歲所費，已在十萬金上下。今議規模既須宏備，則款項何止倍增，加以現在情形，一切講舍書籍儀器等項，或半歸殘破，或掃地無遺，計修理舊屋，增造新齋，暨購買各項政學應用書籍，與圖藝學備驗器具材料等件，又增添繙譯西書編輯課本等局，費亦已不貲，將來推廣博物院考工場以及派員考察之貲，學生游歷之費，亦動巨款。查户部向有存放華俄銀行庫平銀五百萬兩，每年四釐生息，應得庫平銀二十萬兩，申合京平二十一萬二千兩。光緒二十四年，經户部奏准，以此項息銀，由該行按年提出京平銀二十萬零六百三十兩，撥作大學堂常年用款，僅除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兩未撥。今請將此項存款銀兩，全數撥歸大學堂。仍存放華俄銀行生息。款項既有專注，名目亦免涉紛歧，將來或支或存，由學堂自與銀行結算，每年年終，開單呈覽，免其造册報銷，似此較爲直截。至去歲學堂停辦，尚有未經付出存款，當時一律交回華俄銀行暨中國銀行，暫行收管，並經知照户部在案。現在學堂事同創始，需用一切開辦經費甚多，應請將前項存款，仍發回學堂應用。惟似此辦法，常年款所增尾數，究屬無幾，仍須添撥鉅款，方足以資挹注。查近年各直省如江南、四川、湖北、湖南等處督撫皆資遣學生出洋，每次亦費至數萬金。今大學堂既定高等功課專門教習，則前項學生赴外肄業可送外國者，亦可送大學堂，且大學堂專門正科，本爲各省高等學校卒業學生資送肄業地步，則各省理宜合籌經費撥濟京師，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大省每年籌款二萬金，中省一萬金，小省五千金，常年撥解京師。大學堂有此增添常款，庶幾得以展布一切，而諸事自日起而有功，人才亦積久而漸出矣。以上五款，以豫定辦法一條爲總立大綱，以購買書籍儀器附設譯局二條爲講求實用，以增建學舍一條爲全拓規模，而尤以寬籌經費一條，爲諸事根原。均乞恩准施行，俾臣得以從容布置。至各直省合籌經費一節，仍懇明降諭旨，飭令各直省督撫，務籌的款，按季撥解大學堂應用，出自逾格鴻慈。

上諭：張百熙奏籌辦學堂大概情形一摺，披閱所擬章程，大致尚屬周妥，著即認真舉辦，切實奉行。朝廷於此事垂意至殷，原冀興學儲才，以備國家任使，務各殫精竭慮，争自濯磨，總之學術純疵，爲人才消長之機，亦即風俗汙隆所係。一切條規，將來即以通行各省，必當斟酌盡善，損益得中，期於一道同風，有實效而無流弊。張百熙責無旁貸，仍著悉心籌畫，逐漸擴充，次第興辦，以副委任。所需經費，著各省督撫量力認解，其有未盡事宜，應即隨時具奏。

《東方雜誌》一九〇五年第四期《大學堂總監督張亨嘉奏開辦預備科並招師範生大概情形摺》竊臣上年奉命充大學堂總監督，任事以來，夙夜兢兢，所以擴充整理之法，曾將辦理情形奏明在案，隨咨商學務大臣添建齋舍，一面分咨各直省督撫學政，考選年齡合格品行端正之學生，咨送來京，並由臣出示另場招考，擇其學識較優者，録取三百六十餘人，合計舊有之師範生已五百人矣，房舍工程猝難完畢，至十月中旬新班學生始行入堂，並添聘英德日本教習。遵照定章於本年正月二十日開學，分班講授，此京師大學堂添招學生之大概情形也。臣考各國小學皆重國文，中學以上必兼習外國文字，即以中國言之，士大夫果精通外文，必真知西政西學之本源，不至惑於誣世誕民邪説。臣參考中外情形，約分兩種辦法：學生中年齡較長，漢文較優者，俾充優級師範；其西文夙有門徑，或年少易於練習者，選入預備科，而皆以志趣端正爲要領。師範者，風氣之導也，非重國文無以立小學中學之正鵠；預科者，專家之儲也，非明習西文無以通西學之奥窔。此臣分別預科師範各有注意之大概情形也。抑臣更有進者，古今論國是者，必曰富强，曰教化。然富强之效，實因教化爲轉移，教化不興，非特其民愚也，以數萬萬之人休戚不相關，泛泛然如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以守則危，以戰則怯。故論學堂於今日，雖堯舜當陽而孔孟爲之左，亦無以易是説矣。歐美諸國知其然也，故其學校宗旨非欲人人爲鴻博之才，乃欲人人爲忠孝之士，列强並峙，各教其民，因立國立政之本，以養自立自尊之氣；承史籍流傳之美，以鼓愛敬君父之情；教育之本在此矣。臣竊謂中國教育宗旨，智能必取資歐美，而道德必專宗孔孟。凡經籍所傳義理，秦漢唐宋明以來，儒家之論説，必抉其精密切要者，以立德育之本，以爲修己治人之法，待其訓育薰陶者久，道德灌注於人心者既深，而後順良信愛忠義勇敢之風，自勃然其不可遏焉。泰東西興國之根源，亦即中國轉弱爲强之樞紐也。臣當慎擇海内通儒與之講習討論，取人之長而棄其短，矯己之弊而存其粹，此酌定教育宗旨之大概情形也。至於管理，最重紀律，教授端賴通才，臣惟博採周咨實事求是。其房舍之不合法度者，更正之，圖書儀器之備實驗者，購置之。講習寢食皆爲大同，出入起居嚴定限制，由臣督率在事各員，隨時釐訂規則，並咨請學務大臣主持一切。際兹時局，非興學無以致强，而興學不定宗旨，又恐無收效之實，臣力小任重，深虞隕越，以負朝廷，惟殫竭血誠，力求教育進步。謹奏。奉旨：學務大臣知道，欽此。

《學部官報》第二七期《學部咨復大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課程均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文光緒三十三年》學部爲咨復事。准咨開本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共分製造標本、模型及圖畫三類，每類完全科以三年畢業，簡易科以二年畢業。擬先辦簡易科，就京外各學堂録送學生肄習，此項學求，以便學成足供中學博物生理等科之用。現在本學堂招入學生辦法，由各省提學使或京師督學局咨送本學堂，須確係某學堂認明，此項學堂學成後，必在該堂酌盡義務者方許録送，以杜個人營業之私。擬於七月内將各處咨送之學生，由本堂再加考驗入學開課，謹將本科課程及規則分繕成册送呈貴部，核定後發還本學堂遵行等因前來。查標本模型圖畫三類，爲中學博物生理等科所必須，允宜分類實習，自行製造。所擬課程規則各册，本部詳加批閲，均屬切實可行，自應照辦。惟該科分設三類，而學生名額僅三十名以内，恐卒業後尚不敷分布，能否量爲擴充，以廣造就，應再由貴學堂酌量辦理，相應咨復貴總監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學部奏：查奏定學堂章程内開京師大學堂爲各省弁冕，規模建置，當力求完善，以樹首善風聲，早收實效等語。現在京師大學預科學生，本年冬間即當畢業，自應遵章籌辦分科，以資深造。查分科大學列爲八科，經學、法政、文學、醫科、格致、農科、工科、商科，皆所以造就專門之人才，研究精深之學業，次第備舉，不可缺一。所有分科大學開辦經費及常年經費，允宜指定的款，分年籌辦，以宏造就。明知財政困難，度支奇絀，應辦之新政待款方殷，水旱之偏災賑需尤亟，但念人才爲百事之根本，現在整飭吏治，籌議邊防，儲備外交，振興實業，若不養成以上各項人才，則雖日言變法，黽勉圖功，恐事事乏才，斷無成效。臣之洞與臣載澤等再三商酌，内顧物力之艱難，遠維樹人之大計，分科大學實難緩辦。雖東西各國大學規模宏廓，用費動至千百萬計，而就中國現在財力與部庫拮据情形，只宜撙節動用，徐圖推廣。擬懇天恩准由度支部撥給開辦經費二百萬兩，分爲四年撥給，每年五十萬兩，俾資應用。（仍）（係）分年籌撥，應付或不至爲難，而建築設備所需，更可以從容籌備，逐漸擴充，以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又奏：大學分科明年必須設立，以備高等學生升入之地。按照奏定章程，大學應分設八科：一經學、二法政學、三文學、四醫學、五格致學、六農學、七工學、八商學，門目均屬緊要，缺一即不完備。查德勝門外校場地方，前經臣部奏蒙恩准撥爲分科大學之用，當經派員詳細勘估，圈築地基，繪具圖式，分建各科大學。該處地方廣闊，遠隔市廛，以之建

造經、法、文、醫、格致、工、商等七科，均屬敷用。惟農科大學，應以附近林麓河渠之地爲宜，該處地勢高曠，林泉缺乏，不甚合用。臣部復經咨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員履勘，查有阜成門外望海樓地方葦塘官地，約計十六七頃，南（北）甚狹，東西較長，若就其地勢，開濬溝渠，堪爲農事試驗場之用。附近民地，亦可設法購買，建築農科大學。惟該地段係歸奉宸苑收租，當經商明該管理王大臣堪以撥歸臣部應用，擬懇天恩允准賞給臣部作爲開辦農科大學之用，出自鴻慈。又奏：分科大學現擬開辦，茲當圖始之時，舉凡審定規制，建築堂舍，釐訂學科各事宜，極爲繁重，亟應派員出洋考察，以資參證。茲查有翰林院編修商衍瀛、學部專門司主事何燏時，均在大學堂辦理學務，條理秩然，擬即派遣前往日本考察大學制度，其一切建築設備事宜，亦即詳細調查，以期斟酌適宜，剋期開辦，往返日期，以兩箇月爲限，即由臣部發給川資，以利遄行。得旨：如所議行。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七年第八期《學部奏請增設滿蒙文學一門片》 再，查奏定大學堂章程內文學科大學分九門，凡中外史學地理學中國文學及英法俄德日本文學，無不分門研習，獨於滿蒙文學僅註於地理學門中國方言之下，殊覺缺而不備，擬請文學科大學增設滿蒙文學一門，列於中國文學之門，務使滿蒙文字流傳以及山川疆域風俗土宜，講習愈精，搜討靡遺，庶考古者得實事求是之資，臨政者收經世致用之效，其詳細科目，應由臣部妥定，再行奏請頒行，謹附片具陳。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學務大臣奏請建設分科大學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再，本年七月十五日，大學堂總監督張亨嘉奏京師分科大學亟應擇地建置一摺，並片奏請旨飭下。臣等派員勘地，均奉旨學務大臣議奏，欽此。原奏內稱：京師既設預備科，各省高等學堂亦經開辦，一二年後畢業之優等生均升入分科大學，擬請飭下學務大臣妥議辦法等語。查奏定大學堂章程分列八科，目前驟難全設，擬先設政法科、文學科、格致科、工科，以備大學預科及各省高等學堂學生畢業後考升入學，此外四科以次建置。大學堂規模宜求完備合法，已於奏定學務綱要內列有專條，自應照章興築，以免臨時貽誤。又原奏內稱，大學八科需地甚廣，遍查內城南城以內，均無空曠合用之地，惟廣寧門外瓦窑有地一所，德勝門外有地一所，廣輪之數均合程度等語。臣等查德勝門外及瓦窑地方，均在郊外，必須俟禾稼收獲之後丈量，始能明晰，旋於九十月間迭次派員前往分別丈量。勘得德勝門外舊有操場一大段，東西相距四百八十丈，南北相距四百一十四丈，比之瓦窑地方寬廣幾多一倍，此項操場向爲武舉會試操練弓馬之地，武試試停，此地久歸閑曠，臣等擬懇聖恩，將德勝門外操場地方賞給大學堂，先辦四科，將來添設別科，亦有地可用。瓦窑地方則留以專辦農科。查農科需地較廣，萬不能與各科並設一處。日本農科亦係另設。該地宜於種植，以之專辦農科亦屬相宜。至辦理此項工程，非熟悉學堂規制者，不能建造合法。臣等一再斟酌，查有候選道朱啓鈐，守潔才優，於建築之學確有心得，該員現在天津當差，直隸督臣袁世凱派令承辦局所各工。但此項大學堂工程尤關緊要，無人監修，惟有仰懇飭下袁世凱，即飭該員來京籌辦，責令一手經理，必能款不虛糜，建造合法。約計工程非逾兩年不能竣事，需用專款，擬在學務處實存項下，竭力籌撥。至工程峻後，開辦大學分科所需常年經費，再由臣等預商各省督撫，通籌辦法，以規久遠。所有遵旨議復，先建大學堂四科，妥籌辦法，並懇恩賞給操場地方各緣由，謹附片奏陳，伏乞聖鑒。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六編《學部奏籌辦京師分科大學並現辦大概情形摺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年閏二月間，臣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單開，本年籌辦分科大學經憲政編查館覆核奉旨允准，又本年五月間臣部奏請遴派分科大學監督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均經分別行知，欽遵在案。嗣各監督先後到堂，會同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將應行籌備事宜，詳加商榷。開辦伊始，頭緒繁多。所需各科教員，或向各省商調，或向各國函訂，往返尤費日時。數月以來，布置粗有眉目，惟醫科監督屈永秋，因在北洋管理醫院，尚有經手未完事件，未能到堂，該科一切應辦事宜，須俟該監督到堂任事後，再行會同總監督妥籌辦理。其餘各科約計明年二月均可開學，謹將現在籌備情形，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一、學科　查奏定章程，經科原分十一門，現擬先設毛詩學、周禮學、春秋左傳學三門，而以四書爲通習之課。法政科原分法律、政治兩門，現擬全設。文科原分九門，現擬先設中國文一門，外國文一門。格致科原分六門，現擬先設化學一門，地質學一門。農科原分四門，現擬先設農學一門。工科原分九門，現擬先設土木工學一門，採礦及冶金學一門。商科原分三門，現擬先設銀行保險學一門。以上各科各門，均兼學四書及大學衍義、衍義補節本，以正趨向，而厚根柢。此現擬設置學科之大略也。

一、職員　查奏定章程，每科監督之下均設教務齋務庶務等提調，現在科目既未全設，學生也尚不多，教務提調一差，視事之繁簡，或兩科共設一員，或暫

以監督兼攝。其庶務齋務均設總提調一員，俟將來科目一律完備，學生人數增多，再照定章，按科分設。至文案雜務監學檢查各員，亦可減則減，可併則併，均俟新校落成後，查看情形，再隨時酌量增設。惟農科一項，另於望海樓地方開辦，除庶務齋務提調應先酌設外，暫設試驗場委員一員，以資經理。此現擬設置管理員之大略也。

一、教員　查奏定章程，每一專門學均設正副教員。現在經科擬先設毛詩學教員二人，周禮學教員二人，春秋左傳學教員二人，四書學教員二人。法政科擬設本國教員三人，英文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法文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文科擬設中國教員三人，外國教員三人。格致科擬設化學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二人，地質學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農科擬設農學教員三人。工科擬設土木工學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採礦及冶金學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商科擬設本國教員一人，英文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又各科所設之隨意科，酌設教員數人，但以足敷教授爲限。此現擬分配教員之大略也。

一、學生　查奏定章程，高等學堂第一類學生，爲經、法、文、商等科之預備；第二類學生，爲格致、工、農三科之預備。惟現在預備科畢業學生不敷分布，而優級師範及譯學館畢業學生願入分科者甚多，本爲定章所許，自應分別考選，以勵深造。現擬經科除大學堂預備科畢業生志願請入外，並查照臣部本年五月奏案，以各省保送之舉人優拔貢考選升入；法政科以師範第一類學生及譯學館畢業學生、預科法文班學生升入；文科以師範第二類、第三類學生升入；格致科以預科德文班學生升入；農科以師範第四類學生升入；工科以預科英文班學生升入；商科以譯學館學生及大學堂師範第一類學生升入。此外各省如有咨送高等畢業生，俟舉行升學考試時，各按學科程度分撥肄習。此現擬分派學生之大略也。

一、校舍　查德勝門外校場地方改建分科大學，曾經前學務大臣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奏准有案，自應及時興築，惟工巨需時，本屆升學之學生未便曠日久待，現擬將經、法、文、格致、農、工、商七科，暫就內城馬神廟大學堂內略加擴充，先行開辦。其德勝門外校場地方，已由臣部派員督同工程師測量地基，繪具圖說，來歲春融即當刻日興工，以期不誤下半年遷移之用。其望海樓地方開辦農學一門，現亦勘地畫界，一俟地址勘定即先行建築場舍，以應就近實驗之需。此現擬預備校舍之大略也。

以上五端，皆現時籌辦實在情形。據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咨呈請奏前來，臣等伏查創辦分科大學爲臣部籌備憲政第二年應辦要件，現時因德勝門外校舍規劃初定，尚未動工，先就現在馬神廟之大學堂內擴充開辦，所擬學科職員教員學生辦法均尚切實，應即照議開辦，趕於明年二月先行開學。至經費一項，所有建築設備業經臣部會同度支部奏准分年籌撥，惟常年經費尚無的款，其第一年經費暫由臣部現存款項移緩就急，核實動用。嗣後逐年增設學科，添招學生，需款更巨，屆時再由臣部體察情形，咨商度支部，奏明辦理。總期事皆核實，款不虛糜，以仰付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所有籌辦分科大學大略辦法並現辦情形，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教育雜誌》一九〇九年第一〇期　京師大學堂本科校舍落成無期，而預科生已畢業，祇得擬在舊地，暫設經科、文科兩班。

學部各堂官會議，謂該學校舍指在得勝門外東黃寺前面興建之分科大學校舍。落成無期，而大學預備科，已經畢業半年有餘，多有稟請升學不願就職者，若常此遲延，殊失士子向學之心。擬在大學預備科舊地，暫開經科、文科兩班。凡有大學堂預科畢業之文憑，以及各省之高等學堂畢業文憑者，均可選入分科大學肄業。又憑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生無多，且有已經就職而不願升學者，額員未必能足，可於各省考取舉人貢生之學有根底經史精通，年在三十五歲以內者，大省送八人，中省送六人，再經學部復試挑選合格者，補足額數，現已咨行各省云。

教師

《京師大學堂檔案・國際關係類》卷四《意國使署照會總理衙門京師大學堂須聘請意國教習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照得本署大臣閱悉正月二十五日邸抄上諭一道，內有定立北京大學堂一事。此美舉以便華民享今世西國教化各益，各新見妙法，此舉足見大清國大皇帝聖治普被以愛民爲心，所有誠實各友邦，未有不鼓舞歡欣者耳。查如欲實得此舉之益，必須該學堂設立各大國之課，則中國詳細考察各國文理學文後，即可擇其尤者著照擬辦，此意即係大清國大皇帝旨意，飭令章程內第四節繕寫，其歐美人或難於敦請者，則由總教習總辦隨時會同總署及各國使臣，向彼中學堂商請等語。詎該章程各國言語教習內，並未載義國言語教習，此係遺忘無疑。義國之言，諸國中之最古最佳者也，試思中國政府自補其忘，而本署大臣不可不提及，請總署見復，以便飛咨本

國，將來除英俄德等國言語以外，仍教義言，並請義師教授，查貴國如有華師通義文者，其益甚廣，不但能通義文刻書，而新立之開礦鐵路英義公司合同，義國工師商人將畢集中華，便可與其同語。至於義文之書，多係緊要，如性理、國政、國史、國法各等學問，義書極多，電氣天文法均係義國人所見定。再歐美專門學十種，教習又應請義人教授，以便新立學堂，十分全成。查乾隆康熙年間，義士在中華大利於中國學問，現今中國仍應請該名士之後裔來華教讀。至延請義師一事，貴國最易託出洋欽差聘請，而如欲按照章程之意，亦可與本署大臣面商一切，本署大臣即可贊襄各事，今早知貴署將來允辦示復，本署大臣亟宜達知本國外部知悉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京師大學堂檔案・國際關係類》卷四《意國署使照會總理衙門再提京師大學堂必須聘請意國教習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爲照會事。照得北京大學堂一事，本署大臣於六月十八日曾經照會貴署在案。後接貴署復文，不勝詫異，特以赴署面達此情。七月二十二日赴署時，僅有張大臣一位在案，本署大臣面言中國大皇帝設立北京大學堂一事飭令屬員今後如該章程有改變之處，即行奏明請辦。又該章程內載外國教習不易聘請，則與外國欽差商量辦理，茲本館所擬添改之處，即係大皇帝飭令奏明請辦之事也。本署大臣所發照會內稱，大皇帝堅明遠達，關心文教，而新開學堂華士學習西洋學課，今切不可廢置義文，免用義國教習。義國原屬近世學文之興起之國，萬國(內)[公]法、天文、格致等類均係義人開創。華人非不知其事，而不知此事者便爲老年傳教並無學問之人，實未得歐洲開教之據。此人前次誤派同文館，因其無能，則同文館創設多年，至今並無成效之勢。茲又聞此人管理新設大學堂。查原編輯學堂章程者，遺忘義國，本署大臣提及此誤，仍請總理衙門管學大臣添改章程奏明大皇帝御覽，屢次特請明言，如不將外國大臣之請奏明此事，即違背大皇帝之諭旨。張大臣應許七日內照復本署大臣，詎料接到紅函，此函內並未提奏明設立義國語課之事，而單載如學堂俟有成效，再可商量辦理。本署大臣查此顯係違背諭旨，足見貴大臣不相信大皇帝，欲創設之學創，如若不詳究該章程疎忽諭旨，不論精益求精，而竟倚仗在先之管理同文館者，甚懼將來仍係絕無成效。總署已接他館照會，便可知悉北京洋人無不甚詫，因何中國專派斯人管理大學堂，其人雖莊嚴恭敬而實無一能，何能管理大皇帝專心關係之事，本署大臣諒總署將來不負此責任，不可推辭奏明大皇帝添設義語之事，仍請速爲照復，以便電知本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京師大學堂檔案・國際關係類》卷四《德國使臣照會總理衙門京師大學堂須聘請德國教習光緒二十四年》 爲照會事。本大臣誠懷睦誼，德中兩國和好素著，中國欲圖振興，本大臣甚爲關心。茲者貴國大皇帝神明宵旰求治以圖自强，特發明詔在京師建立大學堂，實屬育才興學之舉，本大臣欽佩莫名，想此實係中國自開富强之路，將來必與各國同臻興旺之利。貴國大皇帝孜孜國事，仍賴貴王大臣從旁贊襄，而後乃收實效。本大臣揆度貴王大臣洞達大局，不外講求內政外交之道，須事事平允，各項勢力均屬相抵，始可大見效驗，必免揚此抑彼之意，最爲緊要，若背此理，必不利於國。茲經本大臣恭閱欽飭建立大學堂章程第五章第三節內，定設英文分教習十二人，英人華人各六，德文分教習一人，或用德人或用華人，隨所而定等語，俄法文事同一律。查如此布置，實於均稱相抵之道大有不符之處，且於中國國體自主權大有妨礙。是以貴大臣應早爲辯駁之，緣一國之利權較重，如此似不公平。且此一國因從前交涉事宜較各國繁雜，該國人業已多承中國之用，惟自中國設新海關以來，外國於中國交涉事宜大爲更變，現時中國於德國俄國法國來往，與英國來往均屬緊要，因此不得以學校偏重英國，使其餘各國向隅，中國常操自主之權在乎平交各大國，設令僅使一國把握，未免棘手，不得允許。本大臣關心中國，且照顧本國利益係份內應辦之事，惟有照請貴王大臣設法在京師大學堂須用德文教習三人，均係德國人，以推廣德國語言文字，如各國文學共設教習十五人，均係五大國之人，若聘請德國人三人，如此方爲公允。又查該章程內定專門學校十種，分教習各一人，共十人，內亦須聘請德國二人，亦係按此類推之意。緣天下各國學校，德國爲首，他國不能並論，此天下所共知，諒貴王大臣亦可查及，且於前年李中堂游歷各國旋京時初見本大臣之際，即稱贊德國學校大可仿照。至聘請各教習一事，想本國政府甚願薦舉其人。爲此照會貴王大臣請即設法在京師建立大學堂須聘請德國德文教習者三，專門教習二，於中國大局實爲幸甚，德中兩國睦誼自可日親也。須至照會者。

吳汝綸《桐城吳先生詩、文集・張百熙奏舉吳汝綸爲大學堂總教習摺光緒二十七年》 奏爲京師大學堂總教習人才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大學堂之設，所以造就人才，而人才之出，尤以總教習得人爲第一要義，必得德望具備品學兼優之人，方足以膺此選。臣博採輿論，參以舊聞，惟前直隸冀州知州吳汝綸，學問純

粹，時事洞明，淹貫古今，詳悉中外，足當大學堂總教習之任。臣素悉吴汝綸籍隸安徽，同治乙丑科進士，爲前大學士曾國藩門人。其爲學一以曾國藩爲宗，任冀州後澹於榮利，不復進取。前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尤重之，延主保定蓮池書院多年，生徒化之，故北方學者以其門稱盛，允爲海内大師。以之充大學堂總教習，洵無媿色。合無仰懇天恩，即派前直隸冀州直隸州知州吴汝綸爲京師大學堂總教習之處，伏候聖裁。如蒙俞允，可否賞加卿銜，以示優異，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敬舉大學堂總教習人才緣由，理合繕摺具陳。

《京師大學堂檔案·財務事務類》卷一三《二品頂戴京師大學堂西學總教習丁韙良稟呈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 丁韙良爲申呈事。竊據本大學堂各洋教習聯名稟稱：按照合同，敝教習等本應月領薪水，乃自去歲拳匪禍起，至今年餘，未見開支。敝教習等忍耐等候，日盼學堂復開，而原管學大臣已於去歲慘(羅)[罹]不測，領袖無人。敝教習等只得聯名公懇外務部堂奏請簡派管學大臣以資照料，庶學堂可以速興，敝教習等薪水亦不至久懸，即請據情代呈等因，具稟前來。本總教習查本學堂各洋教習除秀耀春亂初遭戕，卜禄達已返俄，京外餘皆仍在，所稟是實，理應備文代呈。抑尤有不能已於言者，邇來叠奉明詔，諭令各省開辦大小學堂總以京師大學堂爲歸宿，是中興之基，肇自新學，華士之企望者在斯，外人之相信者亦在斯，從速興辦，洵爲扼要。第一着可否如各洋教習所請，由貴部奏請簡派管學大臣，以免延宕。之處悉出鈞裁，無任翹盼，須至申呈者。附呈洋文原稟一件。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丁卯》 諭：軍機大臣等，張百熙奏派大學堂總教習一摺，前直隸冀州直隸州知州吴汝綸，著賞加五品卿銜，充大學堂總教習。

房兆楹《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録初輯·教習執事題名録 一九〇三—一九〇六年》

學務大臣

孫家鼐文淵閣大學士。

張百熙户部尚書。

榮慶學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總監督

張亨嘉兵部右侍郎。

教習題名

服部宇之吉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教授文學博士。正教習。

太田達人日本帝國文部省圖書審查官理學士。物理、算學教習。

桑野久任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助教授理學士。動物、生理學教習。

矢部吉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助教授理學士。植、礦物學教習。

氏家謙曹日本第二高等學校教授理學士。物理、算學教習。

坂本健一歷史教習。

鈴木信太郎東文教習。

西村熊二日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卒業工學士。化學教習。

高橋勇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日本畫科卒業。圖畫教習。

法貴慶次郎倫理教習。

森岡柳藏日本東京美術學校卒業生。圖書標本處助手。

土田兎司造日本東京市東京帝國大學助手。製造標本處助手。

聶克遜英文教習。

安特魯斯英文教習。

古吉爾英文教習。

魏雅廷俄文教習。

沈德來德文教習。

凱貝爾德文教習。

賈士蘭法文教習。

魏易字聰叔，浙江仁和縣人。英文教習。

楊書雯字仲卿，湖南長沙府人布政使銜江蘇候補道外務部繙譯官。英文教習。

全森字子良，鑲白旗漢軍生員，四品銜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外務部繙譯官。英文教習。

曾宗鞏字幼固，福建長樂縣人，天津水師學堂卒業生。英文教習。

李應泌字福生，江蘇南匯縣人。英文教習兼衛生官。

黄鳴球字韶成，福建閩縣人。英文教習。

唐德萱字日新，湖南藏江縣人，德國柏林大學堂法律畢業生，外務部繙譯官，四品銜分部即補主事。德文教習。

薛錫成字晉三，直隸良鄉縣人，德國柏林大學堂政法卒業生。德文教習。

汪昭晟字勛西，山東泰安縣人，北洋武備學堂鐵路科卒業生，同知直隸州用直隸候補

知縣楊村縣丞。德文教習。

周寶臣字季咸，江蘇海門廳人。俄文教習。

周傳經字贊堯，江蘇嘉定縣附監生，外務部主事兼德文繙譯官。法文教習。

李家瑞字緝甫，江蘇上海縣人，知縣用候選縣丞。法文教習。

王宰善字荃士，江蘇上海縣人，乙巳舉人，河南知縣。東文教習。

胡宗瀛字玉軒，安徽休寧縣人，乙巳進士，商部主事。東文教習。

呂烈輝字慎哉，安徽涇縣人，日本留學生。東文教習。

江紹銓字丌虎，江西弋陽縣人，刑部主事。東文教習。

盧紹鴻字壽齡，福建侯官縣人，日本留學生。東文教習。

周培炳字荃孫，江蘇華亭縣人，日本高等工業學校卒業生。東文教習。

吳榮賁字震修，江蘇無錫縣人，日本留學生。東文教習。

馮閶模字月甫，江蘇崇明縣人，日本留學生。東文教習。

王守善字稚虹，江蘇上海縣人，乙巳舉人，商部主事。東文教習。

饒橚齡字麓樵，湖南龍山縣人，壬寅並科舉人。經學教習。

孫文昺字蔚林，湖南湘潭縣人，己丑舉人，户部主事。經學教習。

馮巽占字令之，浙江錢塘縣人，甲辰進士，刑部主事。史學教習。

李稷勛字姚琴，四川秀山縣人，戊戌進士，保送知府後以道員用。史學教習。

譚紹裳字彝仲，湖南善化縣人，癸巳舉人，福建知縣。輿地教習。

郭立山字復初，湖南湘陰縣人，癸卯進士，翰林院庶吉士。國文教習。

林傳甲字奎雲，福建侯官縣人，壬寅舉人，廣西揀發知縣。國文教習。

楊昭楷字仲衡，湖南潭縣人，丁酉舉人，内閣中書。國文教習。

鄒代鐸字叔旦，湖南新化縣人，國子監典簿。測繪教習。

陸世芬字仲芳，浙江仁和縣人，乙巳舉人。政法教習。

陳黼宸字介石，浙江瑞安縣人，癸卯進士，户部主事。歷史教習。

汪鎬基字儆伯，浙江嘉興縣人，日本留學生。歷史教習。

華振基字祝三，江蘇人，日本陸軍卒業生。體操教習。

張孝准字潤農，湖南長沙縣人，日本陸軍卒業生。兵學教習。

樊得寬字鑫濤，湖北常備軍左翼二營三哨哨官。體操教習。

丁啓盛字耀南，湖北江夏縣人，湖北常備軍左翼二營二哨哨官，五品藍翎。體操教習。

執事題名

鄭叔忱字炘丹，福建長樂縣人，庚寅進士，前奏天府府丞。教務提調。

戴展誠字邃安，湖南武陵縣人，乙未進士，庶吉士，廣西天和縣知縣，學部集議處行走。教務提調。

周景濤字松生，壬辰進士，庶吉士，福建侯官縣人，江蘇如皋縣知縣。庶務提調。

李希聖字亦元，壬辰進士，湖南湘鄉縣人，刑部主事。庶務提調。

曹廣權字東寅，湖南長沙縣人，癸巳舉人，學部集議處行走，河南禹州知州。庶務提調代理總監督。

袁勵准字珏生，順天宛平縣人，原籍江蘇，戊戌進士，記名遇缺題奏翰林院編修，南書房行走。齋務提調。

汪鳳池字藥階，江蘇元和縣人，乙亥舉人，京畿道監察御史。兼辦齋務提調。

嚴庚辛字鐵吾，陝西渭南縣人，己丑進士，工部虞衡司主事。代辦齋務提調。

黃彦鴻字芸淑，福建侯官縣人，戊戌進士，翰林院編修。文案兼會計官。

陳熙績字季咸，福建閩縣人，癸巳舉人。幫辦文案官。

吳友炎字劍秋，湖南武陵人，丁酉拔貢，内閣中書。監學官。

陳應忠字仲鶴，江西贛縣人，壬寅並科舉人，内閣中書本衙門撰文。監學官。

殷濟字楫臣，江蘇甘泉縣人，辛卯舉人，内閣中書本衙門撰文。監學官。

施爾常字端生，江蘇華亭縣人。監學官。

魯爾斌字湘臣，陝西郃陽縣人，戊戌進士，翰林院編修。監學官。

莊文梅字干卿，江蘇陽湖縣人，候選府經歷。檢察官。

汪荀字叔平，江蘇陽湖縣人，候選縣丞。檢察官。

范家煌字肅甫，安徽合肥縣人，甲午舉人。檢察官。

楊宗孟字安甫，河南涉縣人，光禄寺典簿。檢察官。

周鉅煒字駿人，浙江諸暨縣人，壬寅優貢，朝考二等教諭。檢察官。

趙葆泰字楷儒，江蘇吳縣人，候選縣丞。檢察官。

吳繼盛字叔平，安徽合肥縣人，辛卯舉人，刑部郎中。檢察官。

徐廷麟字勤軒，湖南湘陰縣人，己丑舉人，揀選知縣。圖書館經理官。

謝鴻藻字茂垣，福建閩縣人，奉天候補縣丞。雜務官。

吳其昌字壽如，順天通州人，候選從九品。雜務官。

何文字燮丞，湖南善化縣人，提舉衛分省補用鹽大使。雜務司帳官。

朱遜字子謙，安徽盱眙縣人，兩淮鹽知事。衛生員。

朱祥熊字純卿，浙江人。衛生官。

邢國棟字子清，順良鄉縣人。講堂員。

是録自癸卯十一月起至丙午正月止，凡教習執事題名謹以此爲斷。

《學部官報》第五二期《京師大學堂日本教員五年期滿請賞給寶星摺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奏爲京師大學堂法政學堂日本教員五年期滿，擬請賞給寶星，以示鼓勵，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准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咨稱，本學堂正教員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授課勤劬，成材甚衆，來堂業已五年，仕學、師範兩館畢業學生，共計一百零四人，洵屬異常出力，咨明奏請賞給寶星。又准京師法政學堂，咨呈本學堂正教員日本法學博士嚴谷孫藏，教員日本法學士杉榮三郎，皆自二十八年自日本應聘到京，由仕學館進士館及本學堂接續延訂合同，迄今實已閱時五年，仕學進士兩館畢業成就人材甚夥，擬請照章奏獎各等因到部。查奏定學務綱要内載各省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者，每屆五年准援從前同文館成案，擇尤保獎等語，嗣經政務處奏准，以學生成就人數爲衡，歷經遵辦在案。現在京師大學堂正教員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政學堂正教員日本法學博士嚴谷孫藏、教員日本法學士杉榮三郎，均屆五年，成材甚多，洵屬異常出力，自應照章准獎。查外務部奏定寶星章程，各學堂教習給與三等第一寶星，茲查服部宇之吉、嚴谷孫藏二員，原訂合同載明充正教員，與外務部定章僅稱教習者稍有區别，且該二員經前管理大臣延聘來華，正值師範仕學兩館甫經開辦，當時籌議規制，審定學科，該員等多所贊助，較之各學堂正教員專授學科者，尤爲勤勞卓著。查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因講演法學原理，經修訂，法律大臣奏請，賞給二等第二寶星，奉旨允准在案。今服部宇之吉、嚴谷孫藏二員與岡田朝太郎情事相類，擬請天恩俯准，獎給二等第二寶星，以示優異。至各學堂各項教員，仍應按照外務部定章辦理，所有杉榮三郎一員，合同載明係充教員，擬按照外務部定章，請賞給三等第一寶星，以示勸勵。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外務部照制，轉交臣部發給，該教員祇領佩帶。

《學部官報》第五二期《京師大學堂教員管理員照章請獎摺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奏爲京師大學堂教員管理員五年期滿，照章請給獎勵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准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咨稱，本學堂齋務提調記名遇缺題奏翰林院編修袁勵准，東文農學教員農工商部候補主事胡宗瀛、德文教員同知直隸州用候補知縣汪昭晟，均於光緒二十八年經前管學大臣調令來堂，業已五年，仕學、師範兩館畢業學生，共計一百零四人，洵屬異常出力。擬請將記名遇缺題奏翰林院編修袁勵准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東文農學教員農工商部候補主事胡宗瀛免補主事，以員外郎候補；德文教員同知直隸州用候補知縣汪昭晟免補同知直隸州，以知府用，咨明奏請獎勵等因到部。查奏定學務綱要内載，各省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者，每屆五年，准援從前同文館成案，擇尤保獎等語，嗣經政務處奏准，以學生成就人數爲衡，歷經遵辦在案。現在京師大學堂齋務提調翰林院編修袁勵准、東文教員胡宗瀛、德文教員汪昭晟，均已屆滿五年，成材甚衆，洵屬異常出力，自應照章准獎。惟原咨所請升階是否與異常請獎之例相符，當經咨行吏部查核去後，旋准吏部復稱，查奏定章程内開各項勞績，祇准保免補免選一層，又異常勞績京員，准請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又無論何項勞績，均不准層叠預保各等語。今記名遇缺題奏翰林院編修袁勵准，請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農工商部候補主事胡宗瀛免補主事，以員外郎候補，核與異常勞績章程均屬相符。其汪昭晟一員，係同知直隸州用候補知縣，並非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所請免補同知直隸州知州以知府用，係屬層遞預保，核與定例不符各等語，自應查照吏部定章，奏請獎勵。擬請將記名遇缺題奏翰林院編修袁勵准，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農工商部候補主事胡宗瀛免補主事，以員外郎候補；同知直隸州用候補知縣汪昭晟免補知縣，以同知直隸州候補，以示鼓勵。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各該衙門，欽遵辦理。

《學部官報》第九六期《學部奏請賞給京師大學堂東西洋教員寶星摺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奏爲京師大學堂新班師範暨預科均經畢業，請將該堂東西洋教員照常賞給寶星，以示鼓勵，恭摺仰祈聖鑒事。竊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咨呈稱自光緒二十八年十月開辦優級師範，三十三年畢業，計成就學生一百零七人。三十年十月續辦新班師範與預備科，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計成就學生三百四十三人，前後並算歷時六年之久，成就學生共四百五十人，該教員管理員等訓迪不倦，董率有方，不無微勞足録造具各該員履歷清册請核予獎叙前來，除中國教員管理員原册未載任差月分，應俟查復另案核辦外，所有册開請獎之東西洋各教員應先行核辦。查奏定學務綱要内載各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者，每屆五年，准援從前同文館成案，擇尤保獎等語，嗣經政務處奏准以學生成就人數爲衡歷經遵辦在案。此次京師大學堂延聘之東西洋教員賈士蘭等供差既久，成材甚多，均屬教授實心，著有勞勤，自應援照成案准予給獎。

查外務部奏定寶星章程，各學堂教習給與三等第一寶星，今該監督所造册内，除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一員另片奏請獎勵外，其法文教員法國法學畢業生賈士蔏，英文教員英國倫敦聖約翰書院畢業生聶克遜，動物生物等學科教員，日本理科學士桑野久；任植物礦物等學科教員，日本理科學士矢部吉禎；物理算學等學科教員，日本理科學士氏家謙曹；地理教員日本文科學士坂本建一；圖畫教員日本美術學校畫科助教高橋勇；教育學教員，日本師範學校助教法貴慶次郎等共八員，按外務部定章賞給三等寶星，以示鼓勵。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外務部照制轉交臣部發給該教員祇領佩帶，所有擬請賞給京師大學堂東西洋教員寶星緣由，謹繕摺具陳。

《教育雜誌》一九一〇年第四期《分科大學經文兩科教職員清單》　分科大學經文兩科現已開辦，其職員亦已派定，茲將其清單録下：經科監督柯劭忞，經文兩科教務提調章梴，《毛詩》教習江瀚，《周禮》教習胡玉搢，《左傳》教習戴德誠，《爾雅》《説文》教習王仁俊。文科監督孫雄，文科教習林紓、郭立山，史科教習專講《記事本末》陳衍，專講《通鑒輯覽》饒叔先，《説文》教習王仁俊，兼充科學教習。音韵教習蔣黼。再經文法商理工農等科，均講《四書》及《大學衍義》，教習爲夏震武。醫科監督，本請粤人屈永秋，刻未至部，故尚無開辦之期。

學生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七《諭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　進士爲入官之始，尤應加意陶成，用資器使。著自明年會試爲始，凡一甲之授職修撰編修，二三甲之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其在堂肄習之一甲進士庶吉士，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送翰林院散館，並將課堂分數，於引見排單内註明，以備酌量録用。其未留館職之以主事分部並知縣銓選者，仍照向章辦理。如有因事告假及學未卒業者，留俟下屆考試。分部司員及内閣中書，亦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奏留歸本衙門補用。如因事告假及學未及格，必俟補足年限課程，如准作爲學習期滿，其即知縣簽分到省，亦必入各省課吏館學習，由該督撫按時考核，擇其優者立與叙補。其平常者仍留肄習，再行酌量補用。所有一切課程，著責成張百熙悉心核議，期收實效。

臣謹案光緒壬寅諭，新進士皆令入京師大學堂肄業，嗣於太僕寺街，别立進士館，不隸於大學堂。癸卯、甲辰兩科進士入焉。迨丙午大都派赴日本東京法政大學肄業，留者半，去者半，其留者則於丁未畢業後派赴日本游歷，考察政治云。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張百熙等奏：上年臣百熙於召對時，曾蒙懿訓，深以教習乏才爲念，當經奏陳京師大學堂，宜派學生出洋，分習專門，以備教習之選。計自開學以來，將及一載，臣等隨時體察，益覺資遣學生出洋之舉，萬不可緩，誠以教育初基，必從培養教員入手，而大學堂教習，尤當儲之於早，以資任用。查日本明治八年選優等學生留學外國，至明治十三年留學生畢業歸國。多任爲大學堂教員，迄今博士學士，人才衆多，六科大師，取材本國，從前所延歐美教員，每科不過數人，去留無足輕重，而日本之留學歐美者，尚源源不絶，此其用心深遠，可爲前事之師。臣等忝膺學務，夙夜焦思，固知中國大學分科，照目前物力士風而論，求其規制完備，程度高深，恐非三四年所能猝辦。而仰窺聖明垂意之殷，環顧舉國屬望之切，精神所注，終底於成，亟應多派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學習專門，以備將來學成回國，可充大學教習，庶幾中國辦理學堂，尚有不待借材操縱自如之一日，早爲之計，應用無窮。及今不圖，後將追悔。現就速成科學生中，選得余棨昌、曾儀進、黄德章、史錫倬、屠振鵬、朱獻文、范熙壬、張耀曾、杜福垣、唐演、馮祖荀、景定成、陳發檀、吴宗栻、鍾賡言、王桐齡、王舜成、朱炳文、劉成志、顧德鄰、蘇潼、朱深、成甯、周宣、何培琛、黄藝錫、劉冕執、席聘臣、蔣履曾、王曾憲、陳治安等共三十一人，派往日本游學。定於年内起程。俞同奎、何育杰、周典、潘承福、孫昌烜、薛序鏞、林行規、陳祖良、華南圭、鄧壽佶、程經邦、左承詒、范紹濂、劉光謙、魏渤、柏山等共十六人，派往西洋各國游學，定於年外起程。該學生等志趣純正，於中學均有根柢，外國語言文字及各種普通科學，亦能通曉，大凡置之莊嶽，假以歲時，決其必有成就。此外尚備取數人，防派定學生臨時或有疾病等事，可以更易。日本學費輕省，往返近便，故派數較多。頗慮其沾染近時游學惡習，臣等接見自日本來京之中外各員，一再詳究。僉稱凡議論囂張，任性妄爲者，名爲出洋學生，實則閒游生事，並未一日就學，其真在各學校肄業生徒，大都循理守法，力求進步等語。近詢户部右侍郎臣鐵良，新在日本所見，大概相同。臣等仍當嚴定規條，豫防流弊，於學生臨行時，以忠愛大義，學成致用，諄諄訓勉。學期約以七年爲率。西國十六人，統計需費十萬餘兩，日本三十一人，統計需費九萬餘兩，而川資等項，尚不在内，極知常年鉅款，力有不支，然爲培才起見，自當勉爲籌畫。擬在大學堂實存

項下，按年提撥，開單奏銷，其餘一切事宜，悉遵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及湖廣督臣張之洞奏定約束獎勵各章程，斟酌辦理。

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張百熙等奏選派學生前赴東西洋各國游學一摺，師範學生，最關緊要，著管學大臣擇其心術純正學問優長者，詳細考察，分班派往游學。餘依議。

《時報》光緒三十年九月《大學堂預備科出榜名單》 大學堂預備科師範復試已於八月二十八日出榜，計正取一百二十名，備取八十名。

正取一百二十名：

張星照　陳去非　林　典　劉毓璈　孔廣綸　林建龍　蔡　洵　姜文翰
林斯高　陳　器　袁世霖　陸　鎏　南　韶　辛際周　朱聯沅　袁　炯
楊　魯　周瑞珉　沈守經　金兆棪　張尊五　王承文　胡熙壽　商運汾
王　鍔　秦銘光　秦汝欽　金壯春　夏緯景　張星耀　張春海　陳文炳
朱　俊　李　咸　朱承杰　王燕晉　譚崇光　方觀洛　蘇世樟　陳永超
齊子書　余欽箴　杜輔臣　符鼎昇　常育蕙　胡光璧　王佩真　何　良
于樹棠　錢　瑗　傅喟然　林視黃　何光國　楊誠恭　王之棟　沈宗元
殷良弼　羅忠懋　鄭滋蕃　李連炳　周明珂　馬英桓　關毓鈞　石山儀
梁鴻志　查振聲　王秉珩　劉瀚文　湯龍驤　管望清　馮學新　黃振錕
蔣　睿　方彥忱　范期梁　李　儁　劉景晨　黃可權　董毓梅　楊毓銜
李思瀚　張清臣　朱崇理　郭來儀　司徒仲　陳價藩　江義均　姚慕申
李銘謙　陳昌驥　韓振華　丁崇儀　顧立仁　馮寶璀　葉　同　崔慶釗
韓進之　蔣寶鑒　張祖謨　汪　榘　王毓緯　譚家臨　劉子達　沈　爌
李國瑜　王毓燦　周九齡　徐福祥　陳與椿　李光熙　劉　雲　黃　炯
伍大年　毛恩旭　趙毓華　錢詩棣　梁宗岳　裘　杰　張厚璋　陳叔玉

備取候調八十名：

張禮翰　焦發第　徐迪祥　李文鼎　劉傳純　陸士元　崔學材　馬汝郛
何清華　俞啓運　茅祖權　楊耔春　夏建寅　孫時勛　宗俊琦　查金恩
楊壽杓　孫　魁　陳伯玉　胡邦英　程繼先　楊述倚　劉廷灝　霍匯滄
曾維藩　時納言　孫仲華　蘇凌雲　陳　樞　何　雯　孫如彝　劉鐘球
鄧曰常　蔡傳燊　李國林　何攀桂　吳保瑞　葉兆禧　方元庚　呂桂林
周　清　袁　鑒　鄭崧高　顧繼善　黃公起　王道濟　陳漢芬　古式枚
趙鐘奇　曾魯達　朱煥奎　周錫齡　曹善同　時經潤　劉樹生　湯錫祉
邱　銳　王希曾　李蓉鏡　李全恕　張禮干　楊　悌　童德頤　李　浦
姚守文　茅雲路　徐建基　王與齡　李國光　錢　潤　徐國楨　周鶴齡
孫克明　李鐘偉　王文庚　薛丕沾　朱鳳霄　李堯勛　汪兆彬　商延年

林紹年《林文直公奏稿》卷二《資送預備科學生摺光緒三十年》 再，臣接准京師大學堂監督咨調取預備科學生，業經奏定章程，應即次第舉辦，咨滇通飭各屬於舉貢生監內舉報，並於各學堂高才生挑選，由督撫學政按照此次考選章程挑取，酌給川資，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到京復考，再行釐定。預備科師範館分別送學等因，當即行飭學堂會司通行各屬遵照，一面出示招考挑選呈送，經臣會同督臣學臣於五月初九、十二、十六等日分場扃試，按格遵章考選。三場合校，取定附生李曰垓等八名，均屬品端學粹洵爲可造之才。每名酌給川資銀一百五十兩，以資膏秣。至該生等到京復考收館肄業每名每月另給書籍、洋紙石板、筆墨費用銀十二兩，以資津貼。已於六月十六日起程所有該生等原取試卷及三代籍貫年貌履歷，一併咨送大學堂復試收館分送肄業，俟卒業時照章辦理。據高等學堂總理署按察使陳燦，會同布政司劉春霖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查無異，除分咨禮部學務大臣查照外，謹會同署雲貴總督臣丁振鐸，雲南學政臣吳魯，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學部奏咨輯要》一編《學部奏進士館變通辦法遣派學員出洋游學摺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竊維進士館之設，原爲初登仕版人員補求實學，以資報國之具。開辦以來，癸卯、甲辰兩科進士業已先後到館，分班授課。嗣於光緒三十年七月經學務大臣奏請，分別內外兩班，翰林中書爲內班；分部各員願在本衙門當差者爲外班。又新進士有在學堂充當教員及總理學務事宜三年期滿實有勞績者，准與本館學員一律辦理各等語，均經奉旨允准在案。其時各衙門整頓部務，各省舉辦學堂在在需才，此項人員多被留用，其有未經奏咨立案者，或因別項事故未能如期到館，以致內外兩班迄未到齊。現在館中肄業學員，計癸卯進士內班八十餘員，應於本年年終畢業；甲辰進士內班不過三十餘員，應於明年年終畢業。學員日少一日，而學科不能議減，教習薪資與館中一切經費，亦即無從節省，若使科舉未停，自當接續辦理，俾後來新進士皆有求學之地。惟自上年欽奉明詔，停罷制科，此館之設勢難持久，若不及早變通，不惟款項虛糜，辦法亦多窒礙。查日本東京政法大學所設速成科第二班，現已畢業，於年內開設補修

科，使此項畢業學生進求完全之學。又准出使大臣楊樞電開，該法政大學本年開辦速成科第五班，業有成議等因，臣等再四籌商，莫若乘此時機，分別遣派新進士前赴日本游學，除癸卯進士畢業期近，仍留本館肄習，俟畢業後，再行遣派出洋游歷外，所有甲辰進士現在館肄業之內班，均送入政法大學補修科，其外班之分部各員，有志游學者，分別選擇送入法政大學速成科。至因有事故未經到館之翰林中書，擬由臣部電咨各省，催取各員趕緊來京，與外班各員一體送入速成科肄業。查日本法政大學補修科係一年畢業，速成科一年半畢業，此次內外兩班及未經到館人員分別遣送，其入學程度，大致相當，將來入補修科各員，以在館日期並算，適足三年，其入速成科各員雖未滿三年，而所習學科較多，視本館章程較爲完備，應准其於畢業回京時一律考驗，按照定章分別獎勵，似此變通辦理，於儲才致用不無裨益。如蒙俞允，擬由臣部於進士館經費項下撥給學費，定期派遣出洋。其進士館原有堂舍，應即籌辦別項學堂，容俟擬定辦法另行具奏。

《學部官報・仕學館畢業學員照章分別給獎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竊光緒二十八年經前管學大臣奏設仕學館，考選京外有職人員入館肄習法政，定章三年畢業，嗣經並入進士館內，由進士館監督經理。本年春季，據該館監督咨報，已屆畢業之期，照章考試，分別內外二場，就本館舉行。按其所學科目分門試驗，其功課分數，試卷講義、行檢履歷等册籍，均經咨送到部，復由臣部於閏四月舉行。場內考試分二場，首場以中學出題，經史各一，二場以西學出題，政治法律各一。臣等參以平日功課分別評核，統將該學員等所得功數，按照六學期平均勻算，滿入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四十分以上者爲中等。計考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二十九名，中等四名。臣等查核該館功課係屬法政專科，爲應時切要之學。該學員等專心肄業，成績尚優，既經畢業試驗，自應照章請獎。查奏定仕學館獎勵章程，考列最優等者，各就原官優保升階，並保送引見，候旨録用。其未經中試舉人者，並准作爲副榜。考列優等者，各就原官保獎升階，分別京外分省分部，盡先前補用。自願候選者，就其升階保獎盡先前選用。其未經中式舉人者，並准作爲副榜。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獎，盡先補用，選用班次各等語。此次考列最優等之朱麟藻一名，現值丁憂，應俟服闋，再由臣部奏保引見。其優等、中等各員，查照定章，分別保獎。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給獎，以資策勵，所有仕學館畢業學員，照章請獎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仕學館畢業學員照章分別等第，請給獎勵，開單恭呈御覽。

計開：

考列優等二十九名：

候補筆帖式吉祥，請以主事分部，盡先前補用。

户部候補主事徐承錦，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指分安徽補用布經歷翁廉，請以知州仍留原省，盡先前補用。

揀選知縣史錫永，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盡先前補用。

候選堂主事禮部筆帖式文琦，請以員外郎分部，盡先前補用。

户部候補主事蔣棻，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户部候補主事唐宗愈，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兵部候補主事雷鳳鼎，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候選州同徐象先，請以知州分省，盡先前補用。

候選太常寺典簿胡嶸，請以主事分部，盡先前補用。

候選縣丞梁載熊，請以知縣分省，盡先前補用。

分省試用縣丞周忠緯，請以知縣分省，盡先前補用。

揀選知縣張玉麟，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盡先前補用。

揀選知縣邵萬穌，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盡先前補用。

刑部候補主事歐陽熲，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候選同知周玉柄，請以知府分省，盡先前補用。

候選縣丞李文權，請以知縣分省，盡先前補用。

候選同知徐煥，請以知府分省，盡先前補用。

候選教諭傅琛，請以知縣分省，盡先前補用。

候選縣丞杜翰煜，請以知縣分省，盡先前補用。

户部候補主事嚴啓豐，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候選主事連捷，請以員外郎分部，盡先前補用。

候選知縣鄭思曾，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盡先前補用。

山西試用縣丞郭進修，請以知縣仍留原省，盡先前補用。

刑部學習主事雷祖根，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内閣中書王秉權，請以内閣侍讀，盡先前補用。

廣東委用知縣李毓棻，請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盡先前補用。

分省委用知縣倪大來，請以直隸州知州分省，盡先前補用。

刑部候補主事馮壽祺，請以員外郎留部，盡先前補用。

以上二十九員除史錫永、文琦、張玉麟、邵萬穌、周玉柄、王秉權、李毓棻、馮壽祺等，原係舉人，傅琛原係拔貢，徐承錦原係優貢外，其餘各員照章，均請作爲副榜。

考列中等四名：

工部候補郎中沈家彝，請仍以郎中留部，盡先補用。

工部候補主事楊肇培，請仍以主事留部，盡先補用。

候選同知袁勵賢，請仍以同知，盡先選用。

揀選知縣安鳳森，請仍以知縣，盡先選用。

《學部官報·學部咨大學堂優級師範生畢業請獎服務原奏 光緒三十三年》

竊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經前管學大臣於光緒二十八年奏准開辦，嗣因援照奏定優級師範學堂章程，將該館課目分爲四類，分門肄習，以四年畢業。上年十二月據大學堂總監督咨稱，自師範館開學截至本年冬底，實已歷四年有奇，所有四類課程均於年內一律授畢，自應准其畢業等因，並陸續咨送舊班學生各科講義、履歷、功課表册、年考課卷先後到部，業經臣部於本年正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就該學堂分科考試，臣等督率部員將各科試卷詳悉校閱，評定分數，以畢業考試平均分數與歷次學期總平均分數平均計算。查照臣部奏定學堂考試新章計取定最優等十八名，優等六十一名，中等二十一名，下等四名僅發給及格文憑，俟義務年滿再行給獎外，其餘中等以上各生，自應照章請獎。查本年二月臣部因奏定優級師範學堂章程應獎之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業經裁撤，按品比擬，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並加五品銜；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中書科中書盡先補用；考列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各部司務補用。又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呈明，以原官原班用。奉旨依議在案，此次最優等、優等、中等各生均按照分數等第發給文憑照章擬獎，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章給獎，以勵師資而策實學。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內閣吏部照例辦理，除舉人廖道傳副貢貴恒二名，據呈均係候選同知，願就原官，現已行查度支部尚未據覆，一俟該員等呈驗執照咨覆到部，再行辦理外，所有大學堂優級師範生畢業照章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大學堂優級師範畢業生照章分別等第請給獎勵繕單恭呈御覽。

計開：

考列最優等十七名：

王松壽　年二十三歲，浙江監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五釐四毫。

吳鼎新　年二十八歲，廣東附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五毫。

孫昌烜　年二十三歲，江蘇舉人，畢業平均分數八十四分八釐八毫。

于洪起　年三十歲，山東廩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四分二釐七毫。

蕭承弼　年三十三歲，山東增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四分二釐一毫。

李樹滋　年二十三歲，奉天舉人，陸軍部主事，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三分七釐九毫。

顧宗裘　年三十二歲，江蘇增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三分六釐一毫。

戴丹誠　年三十三歲，湖南廩貢，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三分四釐三毫。

關翰昭　年三十一歲，廣東廩貢，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三分一釐六毫。

李翌選　年二十九歲，山東附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二分三釐二毫。

關慶麟　年二十八歲，廣東廩貢度支部主事，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二分一釐九毫。

李燊嶲　年二十九歲，安徽監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二分八毫。

任　重　年三十一歲，浙江舉人，揀發廣東知縣，畢業平均分數八十一分五釐四毫。

吳景濂　年三十四歲，正黃旗漢軍副貢，畢業平均分數八十分九釐二毫。

封汝謂　年二十六歲，直隸廩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分八釐六毫。

劉式諜　年二十八歲，直隸監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分一釐九毫。

鄒應蕙　年二十二歲，江蘇監生，畢業平均分數八十分一釐。

以上畢業生十七名，其李樹滋一名原係舉人陸軍部主事，任重一名原係舉人揀發廣東知縣，擬請均以原官原班用，並加五品銜。其關慶麟一名原係度支部主事，擬請給師範科舉人以原官原班用，並加五品銜。其孫昌烜一名原係舉人，擬請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並加五品銜。其王松壽等十三名擬請均給師範科舉人，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並加五品銜。

考列優等六十名。〔略。其中九名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但因主課內有一科不滿

七十分，照章不列最優等。」

考列中等二十一名。［略。其中二名平均分數都在七十分以上，但因主課内有一科不滿六十分，照章不列優等。」

再查臣部奏定師範生義務章程内載，優級師範生其效力全國教育職事之義務其年限暫定爲五年，此五年中經學部或本省督撫提學司指派教育職事，不得規避，不得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充當京外各衙門別項差使等語。此次大學堂師範畢業生充當教員擔任學務，責無可辭。現在該生等其願留京師效力義務者，其願赴各省效力義務者，經該學堂總監督分別造册咨送到部，臣部當通行京外各衙門，該生等於五年之内專辦教育，不得奏派他項差使。如有藉端規避者，一經查明，即將所得獎勵照章撤銷。其在義務期内准援照教員免扣資俸章程，一律不扣資俸。庶於嚴加督察之中而仍曲示鼓舞之意。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學部奏進士館畢業獎勵光緒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學部奏進士館畢業考列優等最優等各員，准其呈請改外，略稱：奏定進士館獎勵章程，考列中等者翰林部屬中書有自願外用知縣者，准其呈明學務大臣均以知縣照散館班次即用，先翰林，次部屬，次中書。臣等查進士館各員肄習學科多係法律政治交涉各門，用爲地方行政官吏，均屬相宜。其中等者既准改外，優等最優等亦不乏才堪外用之員，擬請此次考列優等最優等各員，如本員自願外用知縣者，准其呈明本部，衙門堂官比照考列。中等人員自願外用之例，移咨吏部，照章辦理。

又奏請派大臣會考進士游學畢業各員並酌擬考試章程，略稱：見在進士館留學補修科各員及由速成科畢業後再入補修科各員，先後畢業回國，呈驗文憑筆記，聽候考驗。其以前進士館學員在館及游學畢業未經考試者，亦應准其一體與考。查上屆進士館學員考驗畢業，蒙派大臣四員會同考試，此次見擬於本月十五、十七兩日舉行進士館游學畢業考試，其會考大臣擬請先期簡派，屆時會同臣等認真考驗，並核定分數，以昭慎重。

又予進士館畢業學員修撰王壽彭等九十人獎勵有差。

又予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編修楊兆麟等獎勵有差。

《教育雜誌》一九〇九年第一、二期《京師大學堂預備科新班招生》 京師大學今年開預［備］科新班，電令各省咨送中學畢業者進京應考，須正月十六日到齊。

大學堂預［備］科，須有中等學堂五年卒業文憑，至今報名者不滿十人，各省申送者亦甚寥寥。又學費等每年非二百金不辦，寒士裹足，此亦一大原因。

按：奏定升學章程，大學預科非中學五年之畢業生不能收取，其窒礙難行，此特現端耳。余別有文論此事，言應仿日本加「及有同等之學歷者」一語，蓋只當問其程度足否，不必以年限限止也。

《學部官報》第六一期《學部通行京外查明大學堂師範畢業生效力義務情形報部文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爲咨札行事。查本部奏定師範生義務章程内載，優級師範生有效力全國教育職事之義務，其年限暫定爲五年，年限以内應盡心教育，不得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不得規避教育職事充當京外各衙門別項差使。如實有不得已事故，請緩義務年期，考查屬實，仍以二年爲限，如私自遷延至二年以上者，即將所得獎勵撤銷各等語。立法至爲嚴密，應即遵照辦理。上年京師大學堂師範班畢業，經大學堂咨明，該生等願往效力各省分，及因故續請改認他省各生，當由本部先後分咨在案。事隔年餘，該生等是否已盡義務，應即詳查，茲案照原咨各案鈔粘清單分咨京師督學局、各省督撫，並札行各省提學使司，按名確切考查，如果該生等現在各該處效力，應將到差年月以及所任職務、薪金數目，有無兼差，詳細開列報部。如或充當別項差使，未盡義務，亦應據實開報。其有未經本部咨送而在各該處效力義務，或充當別項差使，或在各該處居住並未效力義務者，亦應一併詳查報部，以憑察核。此外尚有關慶麟等六名，未經大學堂咨據呈明，願往效力省分，茲並鈔粘清單，應由各該處一體查明聲復。除分別咨札外，爲此咨扎行查，遵照辦理。速復可也。

《浙江教育官報》第一五期《學部奏大學堂預備師範兩科畢業請獎摺》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奏爲京師大學堂預備師範兩科學生畢業照章請給獎勵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京師大學堂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招預備科及優級師範科學生各一班，按照奏定章程所定課程分類講授。上年十二月據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咨呈，稱自預備師範兩科開學以來，截至本年冬底止，已屆四年期滿，所有各科課程均一律授課完畢，自應准其畢業等因，當經臣部於上年十二月初八日至十四等日，就該學堂按照所授課程分日考試，又有因事未經與試之學生七名，於本年閏二月二十二至二十七等日，在臣部分場補行考試，均由臣等督率司員將各科試卷詳加校閱，評定分數，查照臣部奏定學堂考試章程，以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

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主課有不滿七十分及六十分者，照章降等。計預備科學生取列最優等八名，優等二十二名，中等九十五名，下等及主課無分者八名。師範科學生取列最優等二十三名，優等七十七名，中等一百零三名，下等及主課無分者三名。查奏定大學堂預備科獎勵章程內開，試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內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外以知州分省盡先補用。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內以中書科中書盡先補用，外以知縣分省盡先補用。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內以部寺司務補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又光緒三十三年臣部具奏，詳擬師範獎勵義務章程內開，優級師範學堂畢業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並加五品銜。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中書科中書盡先補用，均令充當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正教員，俟義務五年期滿，各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遇缺即補。考列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各部司務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正教員，俟義務五年期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盡先補用。又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呈明，以原官原班用各等語。此次該大學堂預備師範兩科畢業各生，臣等悉心考核，成績尚優。所有預備科取列最優等之周昌壽等八名，優等之葉秉良等二十二名，中等之吳友蓮等九十五名。師範科取列最優等之許維翰等二十三名，優等之裴學曾等七十七名，中等之葆謙等一百三名，自應准其畢業，照章請獎。其預備科取列下等之趙乾年一名，主課無分之裘傑、伍大年、黃恩培、莊澤容、江義均、陳價藩、劉澐等七名，師範科取列下等之陸大中一名，主課無分之陳錫疇、范期梁等二名，均應照章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又預備科學生崔廣均、徐惕祥、吳肇麟等三名，師範科，學生朱峻嶒、楊士京、鄭萬瞻、施文垚、楊湛霖、周錫令、吳奎璧、袁世霖、周明珂、鄒學伊、鐘頌良、謝延昌、馬其則、崔學枋、湯葆元、常堉蕙、黃必芳、葉浩章、朱崇理、周瑞琦等二十名，現在丁憂期內，此次所得獎勵均應俟服闋之後，再行發給憑照，以符定章，謹將該生等分數履歷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吏部欽遵辦理，所有大學堂預備師範兩科學生畢業照章請獎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一一册《學部奏准外國學生入大學經科肄業片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再，查各國大學除教授本國學生外，外國人有程度相合而願入學肄業者亦無不一體收取，誠以學問之道靡有窮盡，惟互相師法而後討論益精。自臣部籌設分科大學以來，屢有外國人前來詢問能否准其入學肄業。臣等竊維近日中國學生游學東西各國者甚多，今中國設立大學而彼國亦願來學，以往來施報言，固所以厚邦交，以知識交換言，亦所以廣教育。臣等公同斟酌，經學一科爲中國所獨有，擬先就經科大學准外國人入學，預由臣部酌定簡章，以期妥洽。至其餘各科大學設立之初，恐難遽及東西各國之完備，外國人入學一節，擬暫從緩議。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奏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學生畢業請照中等工業學堂給獎摺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 奏爲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學生畢業，擬請比照中等工業學堂給獎，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京師大學堂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附設博物實習科，計分三類，第一類習製造標本，第二類習製造模型，第三類習圖畫。各類開簡易科一班，學生由京師督學局及各省提學司考選，咨送入堂，二年畢業，當經咨明臣部核准在案。宣統元年五月准大學堂咨稱：該實習科學生，於光緒三十三年下學期入堂，扣至本年下學期滿足二年，考試畢業。查其學科程度，與中等工業學堂之圖稿繪畫科相近，且該生等均係各處就中學堂及兩級師範學堂擇尤選送，亦可免扣預科年限，擬請比照中等工業學堂酌量給獎等因前來。臣等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惟定章中等工業學堂本科均係三年，該實習科僅滿二年，未便遽予議獎，須再展習一年切實教授，將來展習期滿，方可照此請獎，旋經咨復在案。上年十一月復准咨稱：該實習科學生，業經遵照展習，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復行入堂，扣至本年十一月，一年期滿，請照章轉行督學局復試等因，並將各科講義課本，學生履歷，分數清册咨送到部。臣等查該生等成績尚優，年限亦符，當將全案轉送督學局復試去後，茲准該局文稱：業於上年十二月舉行復試，核定等第，先行榜示，合將復試全案送呈核獎等因前來，臣等復核無異，自應准其畢業。查中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內開：考列最優等者作爲拔貢，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又查臣部奏准改訂各學堂畢業核算分數辦法片內開：分類教授之中學堂所習主課，按其科目計算，不滿七十分居五分之一者，原列最優等降爲優等，不滿六十分居五分之一者，原列最優等仍降爲優等，原列優等應降爲中等等語。該實習科學生畢業，擬即按照定章辦理，請給獎勵，以昭激勸。除考列下等第一類之王銑、方元度二名，無庸給獎外，所有考列最優等第一類之向振風，擬請作爲拔貢，降列優等第三類之程博識，及應列優等第一類之傅林炤、尹克襄、尚烈、王寅、鄧聚奎、張秉釗、季宗魯，第二類之閻永輝、楊遠臨、陳承蕃，第三類之李蘇同、何久道、許鴻模

等十四名，擬請作爲優貢，降列中等第三類之布青陽，及應列中等第一類之羅家清、駱唯、馬步洵，第二類之謝奮、石之銳，第三類之張廷良、趙書麟等八名，擬請作爲歲貢，照章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其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不願升學者，擬請照章以州判府經主薄分別分省補用，無庸獎給拔貢、優貢、歲貢。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咨欽遵辦理，所有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實習科學生畢業，擬請比照中等工業學堂給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學規、學則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總理衙門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京師大學堂，爲各省之表率，萬國所瞻仰。規模當極宏遠，條理當極詳密，不可因陋就簡，有失首善體制。

第二節：各省近多設立學堂，然其章程功課皆未盡善，且體例不能劃一，聲氣不能相通。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脉絡貫注，綱舉目張。

第三節：西國大學堂學生，皆由中學堂學成者遞升，今各省之中學堂，草創設立，猶未能遍；則京師大學堂學生之情形，亦與西國之大學堂略有不同。今當於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列班次，循級而升，庶幾兼容併包，兩無窒礙。

第四節：西國最重師範學堂，蓋必教習得人，然後學生易於成就。中國向無此舉，故各省學堂不能收效。今當於堂中別立一師範齋以養教習之才。

第五節：西國學堂皆有一定功課書，由淺入深，條理秩然，有小學堂讀本，有中學堂讀本，按日程功，收效自易。今中國既無此等書，故言中學，則四庫七略，浩如烟海，窮年莫殫，望洋而嘆；言西學則凌亂無章，顧此失彼，皮毛徒襲，成效終虛；加以師範學堂未立，教習不得其人，一切教法皆不講求，前者學堂不能成就人才，皆由於此。今宜在上海等處開一編譯局，取各種普通學，盡人所當習者，悉編爲功課書，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量中人之才所能肄習者，每日定爲一課，局中集中西通才，專司纂譯。其言中學者，薈萃經子史之精要，及與時務相關者編成之，取其精華，棄其糟粕。其言西學者，譯西人學堂所用之書，加以潤色，既勒爲定本，除學堂學生每人給一分外，仍請旨頒行各省學堂，悉遵教授，庶可以一趨向而廣民智。

第六節：學者應讀之書甚多，一人之力，必不能盡購。乾隆間高宗純皇帝於江浙等省設三閣，盡藏四庫所有之書，俾士子借讀，嘉惠士林，法良意美。泰西各國於都城省會，皆設有藏書樓，即是此意。近年張之洞在廣東設廣雅書院。陳寶箴在湖南設時務學堂，亦皆有藏書。京師大學堂爲各省表率，體制尤當崇閎。今擬設一大藏書樓，廣集中西要籍，以供士林流覽而廣天下風氣。

第七節：泰西各種實學，多藉實驗始能發明，故儀器爲學堂必需之事，各國都會，率皆有博物院，蒐集各種有用器物，陳設其中，以備學者觀摩，事半功倍。今亦宜仿其意，設一儀器院，集各種天算、聲光、化電、農礦、機器製造、動植物各種學問應用之儀器，咸儲院中，以爲實力考求之助。

第八節：現時各省會所設之中學堂尚屬寥寥，無以備大學堂前茅之用。其各府州縣小學堂，尤爲絶無僅有。如不克期開辦，則雖有大學堂而額數有限，不能逮下，成就無幾。今宜一面開辦，一面嚴飭各省督撫學政迅速將中學堂小學堂開辦，務使一年之內，每省每府每州縣皆有學堂，庶幾風行草偃，立見成效。

第二章　學堂功課例【略】

第三章　學生入學例

第一節：學生分爲兩項，第一項，諭旨所列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上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之願入學堂肄業者，第二項，各省中學堂學成領有文憑咨送來京肄業者。

第二節：學生分作兩班。其治各種溥通學已卒業者，作爲頭班。現治溥通學者，作爲二班。第一項學生投考到堂之始皆作爲二班，以漸而升。第二項學生咨送到堂時，先由總教習考試，如實係曾經治溥通學卒業者，即作爲頭班。若未卒業者，即作爲二班，俟補足後乃升。

第三節：恭繹諭旨，其有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業等語，似不必先行甄別考録，仰見廣大教澤之聖意。惟絶無節制，人數既多，其中或有沾染習氣，不可教誨，或資質劣下難以成就者，在所不免。若令一體雜厠，恐於堂中功課有礙。今擬凡此各項人員願來就學者，取結報名投到，先作爲附課生。一月以後，由總教習提調等察其人品資質實可教誨，然後留學，庶幾精益求精，成就較多。

第四節：既不經甄別，則願來學者多少無定額，經費及學舍等，亦皆不能懸定。今擬略示限制，暫以五百人爲額。其第一項學生，額設三百人。第二項學

生，額設二百人。若取額已滿續行投到咨到者，暫作爲外課。俟缺出乃補，外課生不住學堂，不給膏火。

第五節：額設學生五百人，分爲六級，略依同文館之例，據功課之優劣，以第其膏火之多寡，略列表如下：

計開

等次	額數	每月膏火
第一級	三十人	二十兩
第二級	五十人	十六兩
第三級	六十人	十兩
第四級	一百人	八兩
第五級	一百人	六兩
第六級	一百六十人	四兩

第六節：凡學生留學補額，寧缺無濫；六級遞升，寧嚴毋寬，以昭慎重。其有本在優級者，或功課不如格，則隨時黜降，以優者補升。或犯堂規，輕者降爲外課，重者擯出。

第七節：於前三級學生中，選其高才者作爲師範生，專講求教授之法，爲他日分往各省學堂充當教習之用。

第八節：西國師範生之例，即以教授爲功課。故師範學堂，每與小學堂並立。即以小學堂生徒，命師範生教之。今繹諭旨，凡大員子弟八旗世職等皆可來學，未指明年限；今擬擇其年在十六以下十二以上者作爲小學生，別立小學堂於堂中，使師範生得以有所考驗，實一舉兩得之道。

第四章　學成出身例

第一節：前者所設各學堂，所以不能成就人才之故，雖由功課未能如法，教習未能得人，亦由國家科第仕進不出此途，學成而無所用，故高才之人不肯就學。今既創此盛舉，必宜力矯前弊。古者貢舉皆出於學校，西人亦然。我中國因學校之制未成，故科舉之法亦弊。現京師大學堂既立，各省亦當繼設，即宜變通科舉使出此途，以勵人才而開風氣。

第二節：本年正月初七日上諭，已有各省學堂經濟科舉人、經濟科貢士各名號，今擬通飭各省上自省會下及府州縣，皆須一年內設立學堂，府州縣謂之小學，省會謂之中學，京師謂之大學，由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經濟生員升入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既得舉人者，可以充各教學堂教習之職；既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惟録用之愈廣，斯成就之益多。

第三節：京師大學堂，多有已經授職之人員，其卒業後應如何破格擢用之處，出自聖裁。其各省中學堂生，如有已經中式舉人者，其卒業升入大學堂之時亦即可作爲進士，與大學堂中已經授職之人員一體相待。

第四節：大學堂中卒業各生，擇其尤高才者先授之以清貴之職，仍遣游學歐美各國數年，以資閱歷而期大成，游學既歸，乃加以不次擢用，庶可以濟時艱而勸後進。

第五節：學生既有出身，教習亦宜獎勵。今擬自京師大學堂分教習及各省學堂總教習，其實心教授著有成效確有憑證者，皆三年一保舉。原係生監者，賞給舉人。原係舉人者，賞給進士，引見授職。原係有職人員者，從異常勞績保舉之例以爲盡心善誘者勸。

第五章　聘用教習例

第一節：同文館及北洋學堂等，多以西人爲總教習。然學堂功課，既中西並重，華人容有兼通西學者，西人必無兼通中學者。前此各學堂於中學不免偏枯，皆由以西人爲總教習故也。即專就西文而論：英法俄德諸文並用，無論任聘何國之人，皆不能節制他種文字之教習，專門諸學亦然，故必擇中國通人，學貫中西，能見其大者爲總教習，然後可以崇體制而收實效。

第二節：學生之成就與否，全視教習。教習得人，則綱目畢舉；教習不得人，則徒糜巨帑，必無成效。此舉既屬維新之政，實事求是，必不可如教習、庶吉士、國子監、祭酒等之虛應故事，宜取品學兼優通曉中外者，不論官階，不論年齒，務以得人爲主。或由總理衙門大臣保薦人才可任此職者，請旨擢用。

第三節：設溥通學分教習十人，皆華人。英文分教習十二人，英人華人各六；日本分教習二人，日本人華人各一；俄德法文分教習各一人，或用彼國人，或用華人，隨所有而定。專門學十種分教習各一人，皆用歐美洲人。

第四節：用使臣自辟參隨例，凡分教習皆由總教習辟用，以免枘鑿之見，而收指臂之益。其歐美人或難於聘請者，則由總教習總辦，隨時會同總署及各國使臣向彼中學堂商請。

第五節：現當開辦之始，各學生大率初學，必須先依編譯局所編出之溥通

功課卒業，然後乃學專門。計最速者，亦當在兩年以後。現時專門各學之分教習，如尚無學生可教，即暫以充編譯局譯書之用。

第六章　設官例

第一節：設管學大臣一員，以大學士、尚書侍郎爲之，略如管國子監事務大臣之職。

第二節：設總教習一員，不拘資格，由特旨擢用，略如國子監、祭酒、司業之職。

第三節：設分教習漢人二十四員，由總教習奏調，略如翰林院五經博士國子監助教之職。其西人爲分教習者不以官論。

第四節：設總辦一人，以小九卿及各部院司員充。

第五節：設提調八人，以各部院司員充。——一人管支應，五人分股稽查學生功課，二人管堂中雜務。

第六節：設供事十六員，謄録八員。

第七節：藏書樓設提調一員，供事十員。

第八節：儀器院設提調一員，供事四員。

第九節：以上各員，除管學大臣外，皆須常川駐扎學堂。

第七章　經費

第一節：西國凡一切動用款項，皆用預算表決算表之法。預算者——先估計此事應需款若干，甲項用若干，乙項用若干，擬出大概數目，然後撥款措辦也。決算者——每屆年終，將其開銷實數分別某項某項開出清單也。中國向來無列表預算之法，故款項每患舞弊，費帑愈多成效愈少。今宜力除積弊，採用西法，先列爲常年預算表，開辦預算表，然後按表撥款辦理。

第二節：中國官制向患禄薄。今既使之實事求是，必厚其薪俸使有以自養，然後可責以實心任事。除管學大臣不別領俸外，其各教習及辦事人應領薪俸，列一中數爲表如下：

職名	人數	每人每月薪水銀	每年合計銀
總教習	一	三百兩	三千六百兩
專門學分教習西人	十	三百兩	三萬六千兩

（續表）

職名	人數	每人每月薪水銀	每年合計銀
溥通學分教習頭班	六	五十兩	三千六百兩
溥通學分教習二班	八	三十兩	二千八百八十兩
西人分教習頭班西人	八	二百兩	一萬九千二百兩
西文分教習二班	八	五十兩	四千八百兩
總辦	一	一百兩	一千二百兩
提調	八	五十兩	四千八百兩
藏書樓提調	一	五十兩	六百兩
供事	三十	四兩	一千四百四十兩
謄録	八	四兩	三百八十四兩

右教習及辦事人薪俸預算表第一：統計每年開銷銀八萬一千六百兩，學生分爲六級，每級以所領膏火之多少爲差，列表如下：

級數	人數	每人每月膏火銀	每年合計銀
第一級	三十	二十兩	七千二百兩
第二級	五十	十六兩	九千六百兩
第三級	六十	十兩	七千二百兩
第四級	一百	八兩	九千六百兩
第五級	一百	六兩	七千二百兩
第六級	一百六十	四兩	七千六百八十兩
附設之小學堂學生	八十	四兩	二千四百兩

右學生膏火預算表第二：統計每年開銷銀五萬四百八十兩，其餘各項雜用，列表如下：

火　食	共五百六十人	每人每月銀三兩	每年約一萬六千兩
華文功課書	每學生一分	每分約銀二兩	每年約一萬兩
西文功課書	每學生一分	每分約銀二兩	每年約一萬兩
獎賞	每月銀一千兩	每年共一萬二千兩	
紙張及墨水洋筆等		每年約二千兩	
僕役薪工飯食	約用一百人	每年約三千六百兩	
預備格外雜用		每年約五千兩	

右其餘雜用領算表第三：共銀五萬六千六百兩。第三表總分銀數多有未符，不敢臆度。

三表合計，每年共應開銷銀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兩之譜，是爲常年統計經費之數。

第三節：開辦經費，以建學堂購書購器及聘洋教習來華之川資爲數大宗。今略列於下：

建築學堂費約十萬兩，建築藏書樓費約二萬兩，建築儀器院費約二萬兩，購中國書費約五萬兩，購西文書費約四萬兩，購東文書費約一萬兩，購儀器費約十萬兩，洋教習川資約一萬兩。

開辦經費預算表約共銀三十五萬兩。

第四節：一切工程及購書購器等費，皆由總辦提調經理，皆當實支實銷，不得染一毫官場積習。

第八章　新章

第一節：以上所列，不過大概情形。若開辦以後，千條萬緒，非事所能悉定，在辦事人員各司所職隨時酌擬。

第二節：功課之緩急次序，及每日督課，分科分課及記分數之法；其章程皆歸總教習分教習續擬。

第三節：一切堂規，歸總辦提調續擬。

第四節：建築學堂，分股分齋一切格式，歸總辦提調續擬。

第五節：應購各書目録，及藏書樓收借藏閱詳細章程，歸藏書樓提調續擬。

第六節：應購各器並儀器院准人游觀詳細章程，歸儀器院提調續擬。

第七節：學成出身詳細章程，應由總教習會同總理衙門禮部詳擬。

第八節：各省府州縣學堂訓章，應由大學堂總教習總辦擬定，請旨頒示。

第九節：學生卒業後，選其高才者出洋游學。其章程俟臨時由總教習會同總理衙門詳擬。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孫家鼐奏：本月十七日臣議復建立小學堂中學堂一摺。奉旨著五城御史設法勸辦，與大學堂相輔而行，用副培養人才之至意。其大學堂章程，仍著孫家鼐條分縷析，迅速妥議具奏，欽此。臣維學堂創辦之初，千端萬緒，其章程原難倉猝定議，遽臻美備。即日本初設學堂，至今二三十年，章程幾經變易，不厭精益求精，況我國家政令更新之始，京師首善之區，草昧經綸，動關久遠，尤須規模宏闊，條理詳備，始足開風氣而收實效。臣每日會集辦事各員公同核議，雖不在學堂辦事之人，臣亦多方咨訪，廣益集思，總期受以虚心，任以實事，持以公心，矢以誠意，博取衆長，折衷一是，以仰副皇上作育人才振興國勢之至意。茲將現擬籌辦大概情形分條開列，恭呈欽定：

一、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擬立仕學院也。由科甲出身，中學當已通曉，其入學者專爲習西學而來，宜聽其習西學之專門。至於中學，仍可精益求精，任其各占一門，派定功課，認真研究，每月考課，朋友講習，日久月長，其學問之淺深，造詣之進退，同堂自有定論。臣亦隨時考驗其人品學術，分別辦理，仕優則學，以期經濟博通。

一、出路宜籌也。凡學堂肄業之人，其已經授職者，由管學大臣出具考語，各就所長請旨優獎，其作爲進士之學生，亦由管學大臣嚴核品學，請旨録用。擬採湖北巡撫譚繼洵之議，學政治者歸史部；學商務礦務者歸户部；學法律者歸刑部；學兵制者歸兵部及水陸軍營；學製造者歸工部及各製造局；學語言文字公法者歸總理衙門及使館參隨；終身遷轉不出原衙門，俾所學與所用相符，

冀收實效。

一、中西學分門宜變通也。查原奏普通學凡十門，按日分課。然門類太多，中才以下斷難兼顧。擬每門各立子目，仿專經之例，多寡聽人自認。至理學可並入經學爲一門。諸子文學皆不必專立一門，子書有關政治經學者附入專門，聽其擇讀。又專門學內有兵學一門，查西國兵學，別爲一事，大率專隸於武備學堂，又閱日本使臣問答，亦云兵學與文學不同，須另立學堂，不應入大學堂內，擬將此門裁去，將來或另設武備學堂，應由總理衙門酌核請旨辦理。

一、學成出身名器宜慎也。查原奏，小學中學大學堂肄業人員，卒業領憑，遞升作爲生員舉人進士。在國家鼓勵人才，原不惜破格之獎，然冒濫情弊，亦不可不防，似宜於鼓勵之中仍示限制。應如何嚴定額數與認真考核之處，應照原奏會同總理衙門禮部詳擬請旨。

一、譯書宜慎也。查原奏開一編譯局，取各種溥通學盡人所當習者，悉編爲功課書，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量中人之才所能肄習者，每日定爲一課。謹按先聖先賢著書垂教，精粗大小無所不包，學者各隨其天資之高下以爲造詣之淺深，萬難强而同之。若以一人之私見，任意刪節，割裂經文，士論必多不服。蓋學問乃天下萬世之公理，必不可以一家之學而範圍天下。昔宋王安石變法，創爲三經新義，頒行學官，卒以禍宋，南渡後旋即廢斥，至今學者猶詬病其書，可以殷鑒。臣愚以爲經書斷不可編輯，仍以列聖所欽定者爲定本，即未經欽定而舊列學官者，亦概不准妄行增減一字，以示尊經之意。此外史學諸書，前人編輯頗多善本，可以擇用，無庸急於編纂。惟有西學各書，應令編譯局迅速編譯。

一、西學擬設總教習也。查原奏有中總教習，無西總教習。立法之意，原欲以中學統西學，惟是聘用西人，其學問太淺者，於人才無所裨益，其學問較深者，又不甘小就，即如丁韙良曾在總理衙門充總教習多年，今若任爲分教習，則彼不願，臣擬用丁韙良爲總教習，總理西學，仍與訂明權限，其非所應辦之事概不與聞。

一、專門西教習薪水宜從優也。閱日本使臣問答，謂聘用上等西教習，須每月六百金然後肯來，丁韙良所言亦同。今丁韙良自以在中國日久，亟望中國振興，情願照從前同文館每月五百金之數，充大學堂西總教習。至西人分教習薪水，亦擬照原奏之數酌加。

一、膏火宜酌量變通也。臣訪詢西教習丁韙良，據云：泰西大學堂，來學者皆出脩脯，極貧者始給紙墨，從無月給膏火辦法。蓋以圖膏火而來學者，必非誠心向學，出資來學，乃真心有志於學者也。臣又觀總理衙門章京與日本使臣論學堂事宜，與丁韙良所言大略相同。今者國家專籌立之，不令學生出資，已屬格外之仁，似不必更糜巨費，擬仿西國學堂之例，不給膏火，但給獎賞。其如何發給之處，應俟開辦後詳細斟酌辦理。

以上八條，分晰臚陳，恭候訓示。此外未盡事宜，當查取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各省現辦學校章程，體察情形，詳慎斟酌，一俟擬議就緒，即當奏陳。至暫假房舍，是否由承修王大臣查勘修理，抑由內務府修理，應候欽定。惟房舍一日不交，即學堂一日不能開辦，擬請飭催趕辦，以期早日竣工，學務得以速舉，仰慰宸廑。

上諭：孫家鼐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一摺，所擬章程八條，大都參酌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內外臣工籌議，與前奏擬定辦法，間有變通之處，縷晰條分，尚屬妥協。造端伊始，不妨博取衆長，仍須折衷一是，即著孫家鼐按照所擬各節，認真辦理，以專責成。其學堂房舍，業經准令暫撥公所應用，交內務府量爲修葺，著內務府克日修理，交管理大學堂大臣，以便及時開辦，毋稍延緩。

《萬國公報》卷一二〇《京師大學堂規條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崇敬先師，於學堂正廳安奉至聖先師孔子牌位。春秋丁祭，管學大臣、漢總教習、總辦、提調、分教習、仕學院諸員率各堂學生致祭，行三跪九叩禮。每月朔望，提調、分教習率各堂學生行三跪九叩禮。開學之始，管學大臣至學生，皆於先師神位前行三跪九叩禮。

一、學堂大門啓閉，夏季卯初開鎖，戌正落鎖；冬季日出開鎖，戌初落鎖。其鑰匙交住堂之提調收存。開閉時親往驗視鎖鑰有何弊端，須留意防範。已閉之後，未開之前，一切人等不得出入，有公文要事須回明提調酌行，違者重懲。

一、中文分教習功課，定夏季辰初上堂，午初散堂；冬季辰正上堂，午正散堂，不得遲誤分毫。

一、每日用膳時刻，夏季午正早飯，酉正晚飯。冬季午初早飯，酉初晚飯。

一、上堂既定有時刻，屆時擊梆一次齊集，功課已畢擊梆散堂，不得故意遲延。

一、凡提調、分教習各員分內之事，不得推諉；分外之事不得侵越。當由管學大臣總教習定其權限，以期責有攸歸，如有貽誤，一人承擔。

一、開辦之始大局所關，在事各員，宜體驗時事艱難，以副皇上教育人才之至意，務宜力除積習，不可以此爲應酬情面之舉。此舉而善，將來成效可觀，辦法益可推廣；所舉而不善，則衆論不孚，將來窒礙者又不止學務而已。此全在任事諸君子，大公無我，不得絲毫徇情。

一、每日到堂無論提調教習仕學院官輪一人，宣講四書經書一段或資政要覽勸善要言五種遺規均可。宣講者上座，同學者只肅靜聽。然後讀書，學生中有能宣講者，亦可由教習選派。

一、學生齋舍約分十人爲一齋，每齋由本齋學生公舉齋長一人。如學生有犯學規各事，由齋長據實舉發，其有包庇與誣告者一經查出，反罪齋長。

一、小學堂學生專歸分教習約束，每位約束十人，教習學生住宜相近。

一、記誦詞章不足爲學，躬行實踐乃謂之學。五經四子書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歷萬古而常新，又如布帛菽粟不可一日離。學者果能切實敦行，國家何患無人才，何患不治平，雖勝殘去殺皆可做得到，豈僅富强云爾哉！學人能貫通群經固好，否則專治一經，餘經但隨時涉獵，通其大意亦可。

一、原議學生分爲兩項，均准入學肄業。查內閣人員庶吉士以及小京官筆帖式，雖爲諭旨所未及，固當與編檢司員一體入學，至於舉人已經揀選知縣者，與候選知縣同，亦宜概准入學，以副聖朝樂育人才之意。

一、學額舊定五百名，現在陸續報名已大過原額，擬先行考試。凡非正途出身，應考驗其文理，以定去留。至於舉班及優拔貢朝考録用者，即可經准入學，不必再加考試。

一、初次甄別點名扃門蓋戳不繼燭，均照考試章程辦理。考生接卷入座後，由管學大臣總教習當堂出題，分制藝策論，聽作一藝即爲完卷，如未經開筆，令默寫經書一段，約以百餘字爲率，不錯不落即爲完卷。

一、先經報名而現不在京者甚多，以後均准其隨時報到，續行收考。

一、住京八旗人員寬加收録，如學業尚淺而心地忠實者，可留入學堂，以開風氣而造人才。

一、學生到學堂後先習中學十許日，由教習提調悉心察看，如其人志在兵學或可習製造槍炮等事者，令習俄德文；其性於公法條約爲近者，令習法文；欲習農工商等務者，令習英文及日本文，如此則以後再延專門之教習，亦易爲力。

一、到學三月以後，由提調教習各具册一本，考察其勤惰優劣，有不率教者開除，務須詳爲登記，互相考核，不得瞻徇情面，意爲進退。

一、凡在學肄業者統以三年爲期滿。其完娶丁艱患病，去則出額，還則補額，仍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之後，由管學大臣總教習切實考驗，果能品學兼優，照同文館南北洋章程酌請獎叙，如有苦心孤詣，志在究極精博，期滿願留者，亦由管學大臣總教習考驗屬實，方准留學，此等學成具奏保獎。

一、仕學院以百員爲額，四十人住堂爲正班，六十人不住堂爲外班。

一、年在二十以外之大員子弟、八旗直省各項廕生兼襲雲騎尉、恩騎尉之文生，五、六、七品之京外官，舉拔優廣增附貢監以二百人爲額，百人住堂爲正課，百人在外應課爲附課。

一、年在二十以內之大員子弟，候選之京外官，官學生廣增附監生例貢生京官子弟以六十人爲額。以上兩項正課出額，附課接補，其正途不加甄別者，以報名册先後爲序。其非正途者，則以此次甄別等第爲先後。

一、每月考課擬就西學放假之日，分制藝試帖爲一課，策論爲一課。一月兩課，由管學大臣總教習出題，提調分教習輪班監視，交卷後評定甲乙，仍由管學大臣總教習復看。

一、初入學堂之始，考試一次按其造詣之淺深，分爲頭班、二班、三班。嗣後月課各爲一榜，一榜之上，前列正課等第，後列附課等第。取優等者酌給獎賞，其屢列優等者按班遞升，屢列下等者遞降。

一、中西學分途考試等第，各分高下，兩不相礙。

一、入仕學院者不責以月課，如有願應月課者聽其自便。

一、仕學院願習洋學者，從洋教習指授考試。願習中學者，自行温理舊業，惟經史政治掌故各項，務宜專認一門。每日肄習何書，涉獵何書，均應有日記，有札記，以資考驗。

一、學生觀書如有疑義，隨時向分教習質問，不得有意爲難。若須他書參證，准閑條向藏書樓調取，閱訖繳還。

一、每日肄業暇時，必有體操功夫以養身，仿古人藏休息游之意。

一、功課無所考核無以分勤惰。宜分經義、史事、政治、時務四條按日札記，但取自抒己見，不論文幅短長，翌日上堂呈分教習評閱。分教習另立一簿，記其優者雙圈，次者單圈，再次尖圈，又次一叉，按月交提調呈總教習察核。

一、學校分班最爲要義，不持以區別爲鼓勵，且使同班功課一律，不至參差。似宜就原議詳加分析，凡中學已通，而西學又知門徑者作爲頭班；中學已通而西學尚不知門徑者作爲二班；其僅通中文而未通中學者作爲三班。其中文尚未通者，則與原議十六歲以下，十二歲以上諸生同歸入小學堂內。其分班之處，入學時由教習等切實考驗分派，庶循序而進，不至凌節而施。

《萬國公報》第一二一期《京師大學堂禁約光緒二十五年》 大凡諸生入學，各宜自重，努力向上，造就有體有用之材，庶堪報效君國。若頹廢自甘致遭屏棄，豈不可惜？茲立禁約若干條，明白揭示，入學者觸目驚心，是爲至要。

一、酌給餘假，每月三日，例假之外，如教習學生家有要事，擬給餘假三半日，所差功課還學補足。

一、學生例假外，因事乞假，不得專以本生口說爲憑，須由家長聲明何事乞假，如家長不在京，則本生自行聲明，由同齋諸生作保，方准給假。

一、學生出入必有稽查，由雜務處派一供事經管，立一簿記，出入皆登記時刻。

一、學生不准沾染習氣，吸呂宋烟，紙卷烟，外面衣服不得用異色鑲滾，違者均記過。

一、學生非尋常日用之物，不得携入學堂。

一、學生起息，皆有定時，凡早起夏卯初冬日出，晏息夏戌初冬亥正，息後由齋長傳知，一概息燈。

一、學生必須盥洗潔净，衣服正齊，若使隨意污穢，實爲不敬，犯者記過，屢犯者斥退。

一、戒言語淆亂，凡同堂言語，必俟一人説話既畢，答者已盡，然後他人可接次問答。若兩人一齊説話，必至聲音嘈雜，淆亂不清。至在師長前執經問難，尤當有條有理，不可抱前亂説，致涉躁妄之愆。聲音高下，亦當有節制，此事有關學養，最言切戒，違者記過。

一、戒咳唾便溺，不擇地而施，屋宇地面皆宜潔净，痰唾任意，最足生厭，廳堂齋舍多備痰盂。便溺污穢，尤非所宜，是宜切記，違者記過。

一、行走坐立以長幼爲序，不可搶先，違者記過。

一、學生衣服行李等件，自行正理，不准携帶跟人，以習勤勞。其齋中雜役，有不服使喚，不安本分者，由齋長回明雜務處申斥，重者革退。

一、每飯後散步一、二刻，同學者質疑辨難，可在此時，但不准放言高論，致涉浮囂。過此，各理功課，不准彼此往來，曠誤廢學，若有三五成群彈唱放縱者，記大過。

一、學生不准吸食洋烟、酗酒、賭博、争詈、毆斗，違者斥退。

一、不准談話邪淫，簸弄是非，違者戒斥，屢犯者斥退。

一、戒侮慢師長，不受約束者，違者斥退。

一、每日上堂，逾刻者記過，屢犯者斥退。

一、戒有意毀污書籍、器物，違者記過，屢犯者斥退。

一、戒不告假私出，違者斥退。

一、留外人齋中宿食記大過。

一、例假外逾十日以上記大過，無故曠課三日以上，例假外逾二日以上皆犯過。

一、凡記過二次並爲大過一次，連記大過三次者屏退，大過一次者，停獎一次。

一、凡學生犯規記過，本生父兄，不得到學堂辯論。

一、學生上堂齋，向教習一揖，然後就坐，退亦如之。

一、學生立有檔簿，每日到教習處畫到。

一、學生坐位住房皆貼名條，不得亂坐亂住，年十六歲以下者，概不住堂。

一、中學西學，每日各以二時上堂學習，其歸齋自課中學西學，各聽其擇。

鄧實《政藝叢書・内政通紀》卷八《京師大學堂堂諭》 本大臣奉命管學，先立速成一科，所有仕學師範兩館學生，均以造就人材爲國家效用，二者本無畛域之分。既入學堂，不論何項官職，何種出身，相待之法，即應一律。惟人數較多，無規矩以繩之，科條以一之，將必至紛亂而少秩序，此各項條規所由立也。查歐美、日本學堂，皆有寄宿舍備學生居住，所以使學業之專注，絶放心之外馳，其監督條規尤極嚴密，誠以處物競之時代，求戰勝於人群，非有所約束之督迫之，無以日即於文明，則無以存立於强大，亦有所不得已也。遠鑒先聖逸居無教之言，慨念今代智力並争之故，間譯古訓人偶相親之義，傍及近哲群居合德之條，同舍生宜各以親愛爲主，退讓爲師，勿以人欲而害天和，勿以私利而害公益。夫各國學校以倫理修身爲本，以忠君愛國爲先。大學堂樹二十一行省之風聲，示四百兆人民之模範，固將以提倡天下，綱紀群倫。本大臣少非勤學，長不兢時，上無

以答朝廷眷念之恩，下無以塞草野依依之望。惘來軫之方遒，喜新知之多彦，誠樂與凡百士夫勉圖奮勵，共濟艱難。所有此次刊發條規，惟取簡明，期共循省，分守分際無俟費詞。如或乖違，不相假借，其各懍遵，特示。

京師大學堂堂舍規條

第一條　凡仕學師範兩館學生，均須一律住居寄宿舍，不得朝來暮散。

第二條　學生早起之時，春分後六點鐘，秋分後七點鐘。晚睡之時，春分後九點鐘，秋分後十點鐘。均須一律，不得參差。晚睡均息火，不得燃燈及燭。

第三條　寄宿舍原以備學生温理功課夜晚住宿之用，其上堂授課及用膳之時，均不准一二人或數人回室私憩，以致參差不齊。

第四條　各館學生分爲數齋，每齋置齋長及副齋長各一名，由學生自行推薦，管學大臣命之。推薦之法，使各齋學生由該齋内推舉備選齋長及副齋長各二名，以備管學大臣選任。

第五條　各齋齋長約束該齋學生同遵奉本條規，並宜以身先人，示範於諸生。遇有學生依本條規自定別項細則者，宜先稟明監督，寄宿舍之堂提調，經允准後，方可施行。各齋齋長宜常川共同商量，以圖全堂之統一。各齋副齋長平時輔助該齋齋長事務，於該齋齋長有不得已之事，不在堂者，則代理之。

第六條　各齋齋長每學期更任一次，副齋長亦照此例辦理。

第七條　身體宜潔，房室宜净。凡衛生事宜須格外留神，勿以一人之疏慢延害於衆人。

第八條　學生除在飯廳開膳外，不得在卧室内私自製飯烹茶等事，並不得澡浴及一切污損。若遇有疾病，已經堂提調允准在房用膳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學生在寄宿舍，尤宜嚴肅静默，不得大聲讀書談笑，以害他人之用功。

第十條　年假暑假星期及章程停課之日，學生得任意出外，但遇行禮之期，須禮畢後方可。其每日堂課及温習既畢之後，如有要事應准出外，仍在堂提調及齋長處申明，但每星期不得過兩次。至於功課時限内非經堂提調特允，不得出外。凡出外者，其本日回堂之時，皆以本學堂大門關鎖之時爲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遇有緊要事情請假或回家，或在親朋等處夜宿者，須預先陳明堂提調，允准後方可。其他有出外之後，忽遇有緊要事情，本日不得回堂，在於翌日回堂時，開陳該事情於堂提調，酌核辦理，如有詭詞託故，察出後，照章記過。

第十二條　學生出外時，宜赴堂提調辦事處領取自己名牌，出到本學堂二門，則將牌懸之挂牌處。回堂時，就該處取之，呈交堂官提調。

第十三條　學生遇有家人賓客通問，在學生客廳會談，不得入寄宿舍内。

第十四條　學生遇有疾病，即陳明堂提調，聽其指揮。

第十五條　寄宿舍内一切事宜，學生宜聽堂提調之指揮命令。

第十六條　凡住舍學生，均不得自携隨從，概由舍中預備聽差人役，以備指使。如聽差人員有不服指使之處，陳明堂提調，量其輕重，予以斥責。其厨膳茶水等，如有不潔，亦陳明堂提調查責。

第十七條　學生在寄宿舍内，不得閱看不應看之書籍，應遵堂提調隨時查檢。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教習注意條規

一、各教習當每學期開課之前，至遲十日前，須作該學期内授業預定書，呈之總正教習。所有該學期内應教授之一切事項，宜循序詳載爲要。

二、各教習當每學期畢課之後，至遲十五日止，所有該學期内已課之事項，宜作一授業報告書，呈之總正教習。其授業報告書之體裁，可照授業預定書辦理。

三、各教習當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後七日以内，須將考試題目及學生分數表並考卷，一同呈之總正教習。但遇緊要時，則總正教習可不據本條所定期限辦理。

四、欲更改已定教科書，或欲更改授業預定書内所載之事項，或其次第者，須預先商明總正教習核准，方可照辦。

五、凡關教授薰陶上一切事宜，各教習若有意見，須隨時陳之總正教習，而其意見之採否，一決於總正教習。

六、總正教習有因緊要事故，可招集仕學師範館全堂教習或教習數人會議一切事宜。遇有緊要之事時，則總正教習陳明管學大臣，招集全堂職員或職員數人令參加會議。會議之法，應審别事之由來，由總正教習隨時定之。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講堂條規

一、每點鐘開課課畢之時，以發梆爲號。

二、每點鐘課畢，各休息十五分鐘。

三、學生在講堂，須各認定坐次爲要。

四、凡授業時，學生不經教習許可，不得擅離坐次。

五、學生在講堂，除應用物件書籍外，不得携帶他物。

六、學生於每點鐘受業之前後，須起立對教習致敬。

七、遇有賓客及學堂職員等來到講堂，所有學生應行敬禮之處，宜聽教習指揮。

八、凡講堂及講堂内儀器，學生不得污損，務宜格外小心。

九、學生在講堂内，一切須從教習之指揮命令，不可違犯。

京師大學堂仕學院師範館講堂事務員職務條規

第一條　講堂事務員，會同教習提調，辦理講堂關係事務條列如下：

一、每點鐘命雜役人報開講及畢講。

二、凡本學期功課時刻表，由總正教習處領受收存，即照寫數分於該學期内，貼在各講堂及講堂事務處、教習室、堂提調公事房、客廳等處，並呈存管學大臣一分。

三、收存講堂日記簿，其他教課關係諸表簿類。

四、每日課畢後，即開講堂日記簿，將本日曠課學生姓名轉報監督寄宿舍之堂提調。如遇有一二學課未到堂之學生，則明記其曠課之科目。

五、遇有教習疾病等因不能上堂者，報知該講堂學生。

六、每初五日以前，作前月教習上堂表，及學生曠課表，呈之總正教習。教習上堂表開列全堂教習姓名，將其本月内應上堂教授日數及時數，其實在上堂之日數及時數，並其不上堂之日數及時數，一律紀載表中各教習姓名之下。學生曠課表則開列曠課學生姓名，將其曠課日數及時數，並其曠課事由，逐一註記表中各學生姓名之下。

七、收存講堂所用諸雜品。

八、每日課畢後，即命雜役人拂拭講堂，及整理講堂内一切儀器。冬天每講堂内所有爐子，須格外留神，以免危險之虞。

九、凡學期及學年考試成績各表，照寫一分收存之。

十、遇有教習會議，則承命於本日議長，將會議大旨及與議各員姓名録在各館會議録，仍收存該會議録於講堂事務處。

十一、除前諸項外，隨時承辦教習所需講堂一切事宜。

第二條　講堂事務員，每日當開講時預先至遲三十分鐘以前。至講堂事務處。冬日，則命雜役人於開講三十分鐘前到各講堂添升爐火。

第三條　年假暑假之期將盡，講堂事務員宜命雜役人拂拭講堂，並整理儀器。其有修理之處，則預先禀明總辦處理之，以待次期開學。至講堂所用諸雜品，亦須一切預備。

第四條　講堂事務處，須備日記簿。講堂事務員，每日將其辦理事宜録載該簿，以資他日考核。

第五條　講堂事務處，宜備學生名簿、履歷、教習職員名簿、履歷，遇有改變之事，則隨時添削更改。

京師大學堂提調職務規條

第一條　堂提調之職務，係承命於管學大臣，監督寄宿舍内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館寄宿舍堂提調，分班住宿舍内。

第三條　堂提調督飭各館學生齋長及副齋長以維持寄宿舍内秩序。

第四條　堂提調考察寄宿舍内學生之操行勤惰。遇有緊要之事，則與總教分教及外國正副教習會同辦理。

第五條　堂提調辦事處，須備學生名簿履歷，並另備學生曠課簿，及學生出外請假簿。遇有疾病等因不得上堂之學生，則將其姓名及事由録載於曠課簿。此外遇有因緊要事情，於功課時限内請出外，或本日請在外宿，或請假二日以上等之學生，則該管提調稽查其事情分别准駁。其允准者，則録其姓名及事由於出外請假簿。其有出外之後，本日不回堂者，當其翌日回堂時，即宜稽查之。果係不得已之事能原諒者，則僅令其將姓名及事由載之出外請假簿。如查係謊言託故，則照章記過。

第六條　堂提調辦事處，應備學生名牌，以木作之。遇有學生出外者，則給之出懸於二門前挂牌處。每夜大門關閉後，由堂提調查看挂牌處有無名牌。遇有名牌，則存之堂提調辦事處，以備翌日考察。

第七條　遇有因疾病等事，本日不上堂之學生，堂提調須將其姓名及事由，通知講堂事務處，以便稽察。

第八條　遇講堂事務員，將本日曠課學生姓名報來時，堂提調須取學生曠課簿，及學生出外請假簿對照之。若遇未經允准曠課出外者，或未經請假允准，而任意不上堂，則宜及時稽查，據其事之重輕隨時記過。

第九條　每月初五日以前，堂提調須作前月內學生勤惰表，及學生疾病表。總教習及外國正教習及總辦處各存一分，以備管學大臣查核。

第十條　寄宿舍監督，每年一回以上，使醫查學生身體之强弱等，作一衛生查驗表，送總教習及外國正教習及總辦處各存一分，以備管學大臣查核。

第十一條　堂提調於寄宿舍衛生事宜，須格外留神。遇有罹疾患之學生，即使醫診治。其各種傳染病者，即移之醫院診治。

第十二條　宣讀聖諭及其他一切行禮之時，各堂提調率該館學生到禮堂，凡禮堂內學生之進退，一切動作儀節，由堂提調指揮之。

第十三條　寄宿舍一切執役人等，均歸堂提調管轄。如有違犯，分別輕重斥責。

《湖南官報》三三二、三三三號《大學堂續訂條規例言光緒二十九年》　學堂者，學業與法律所構成者也。講肄科學爲學業之主義，釐定條規爲法律之主義，其義孰重，曰並重，曰相因而並重。難者曰：設學之本意在講求學業，使臻於完備進於精純而已。烏覩所謂法律者乎，且形式之事沾沾焉整飭之，又何與乎教育之精神也。曰：是不然。夫學堂之設，因以學業之進益爲本義矣，然便一堂之中，講息無定時，動靜無常度，勤惰無進退，賢愚無別白，佚游宴樂而不之檢，喪行敗名而莫之戒，師荒於前，弟嬉於後，試起視其學業也何如矣。欲整齊之，欲勸懲之，欲防閑之，非法律無由，於是有條規之事。凡在學堂者，欲學業之有所劃一也，不能不受法律之整齊，欲學業之有所策勵也，不能不受法律之勸懲，欲學業之有所專向而無所妨害也，不能不受法律之防閑。夫學業之道，自始徹終，其懸爲目的，以期必赴者，曰成而已，小者期小成，大者期大成。而孰知法律之能行與否？實已預取學業必成必敗之券而署定之。是故就全堂論之，欲逆料此堂之成效何如，觀其堂規之寬嚴而可以決也。就堂中各人而論之，欲逆料此人之成就何如，觀其奉法之勤懈而亦可以決也。試問學業之與法律是一乎？是二乎？然則全堂之內，上自管學大臣，下至執役人等，固無一不在學堂法律之內者矣。而教習之與學生，於學業上有密切之關係，故於法律上亦有密切之關係。此次所定教習條規，學生記過條規，學生陳事條規，皆以補奏定章程及前次堂舍條規所未備，要使教習學生相維相繫於學生法律之中。法律者至公至平之事也。是故教習者，有督飭學生之權，學生也有規正教習之義，非教習之能督飭，法律督飭之也，非學生之敢規正，法律規正之也。教習條規既使司法者，先守其法矣，學生陳事又使受法者，亦得議法焉，謂非至公至平之道乎。

或曰法律之事，既以公平爲主矣，觀記過條規，得毋專制，且學生情弊亦滋繁矣，恐非專制所能辦乎。曰：是又不然。凡治事之法，繁重者必執其簡要，是故法愈繁重，司法之權愈宜專一。【略】且夫群論紛拏，必有主權決擇可否，司於中央。司法之權，公例如此矣，顧亦安得謂之專制乎。環球各國，凡有學堂即有學律，而是學律乃經五洲大地億兆學生公同承認，至於窮鄉髫齔，遵守無愆，所謂專制者何在也。【略】京師大學者，萬國觀聽之所集，學務者，立國根本之要圖，而以條規紊亂，爲全部腐敗之代表，凡在斯堂者可恥孰甚。近者各行省創建學堂，次第完備，京師大學不先自立，乃槩風聲，來軫方道，絶塵超軼爭勝之心，志士之鞭策也，相形見絀，追步已遲，凡在斯堂者，其可恥又孰甚！且仕學者，將出身而臨人，師範者，將敬教以授學，皆不數年而爲司法之人者也，不先自處於法律之中可乎！

教學與考試

《萬國公報》卷一二〇《孫家鼐籌辦學堂事宜疏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再，本月十七日給事中鄭思賀奏請推廣學堂月課章程等語，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孫家鼐酌核辦理，欽此。該給事中慮學堂額滿，後至者不得入學肄業，欲仿書院月課之例，每月扃試一次，優等者酌給獎勵，遇有額缺從此選補。臣查學堂肄業，例應甄別，前准御史張承綏之奏，已推及於舉貢生監，今於額滿之員以月課代甄別，考校於平時，收録於臨事，其法甚善，理合如該給事中所奏辦理，如蒙俞允，將來各處學堂皆可照辦。謹附片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附：鄭繡門給諫思賀推廣學堂月課章程奏片。再，近日開辦學堂，專爲造就人才，立法已甚周備，惟是京師大學堂額定學生五百人，外省學堂若更以次遞減不過三、二百人，如其鬻學人多而額滿不能收入，轉以無所觀摩，阻其自新之志。臣維立格不妨稍嚴，而育才不可不寬。謹就原議續行投到咨到，暫作爲外課生之意而推廣之。略仿書院月課之例，凡有講求實學者，不拘舉貢生監，先期報告。每月在學堂扃試一次，試以時務論策，由分教習校閱，呈交管學大臣定其高下，取優等者酌給獎勵。遇有學生額缺，由此選補，約計大學堂月費只須二百金即由公款提用，外省學堂所費更少，即由地方官籌給。總期究心時務人才皆有鼓勵之心，成就益多，國家益收得人之效，於時局不無裨益。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六《添招師範生開辦預備科光緒三十年》　甲辰元

月奏請添招師範生並開辦預備科，分咨各督撫學政咨送，兼就近招考。七月，考生分三場在大學堂問試。首場試中文一篇，中國歷史地理各六問。二場試東西文，翻譯二篇，外國歷史地理各六問。三場試算術六問，代數及平面幾何各三問，物理學及無機化學各三問。嗣後陸續補試，共得士四百餘名，於八月驗看挑取。九月分預備師範兩科，十月朔開學，分甲乙丙丁四班。明年師範生分四類：一類洋文，二類地理歷史，三類理化算術，四類博物動植礦俱隸之。預備科分三類六級：一類法文，二類英文，三類德文，俱分甲乙級。當時學生有録取不到者，有到堂不久辭退者，有自備資斧出洋者，有揀發授職去者，有游宦去學及各部奏調者，有因事開除者，迄今僅存三百三十餘名。乙巳十月，因預科學生過少，就師範生英文法文德文較佳者撥入三十三人。

《學部官報》第一三期《奏陳進士館學員畢業考試辦法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爲進士館學員畢業酌擬考試辦法，並遵章奏請欽派大臣會考，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奏定進士館章程考驗畢業章第三節内載，自開學起積至六學期爲期滿，舉行畢業考驗，應奏請欽派大臣會同學務大臣秉公考驗等語。計該館自光緒三十年四月開辦至本年十二月，已滿六學期，迭據該館監督將學員履歷册、行檢分數册、功課分數册、教員各科講義、各學員講堂筆記，分别咨送前來。現由臣部擬於十二月初七日至初十等日舉行畢業考試，屆期即就該館講堂會集學員，按照所習各學科，分場發題，認真考驗，並添試經史，以覘根柢。其會考大臣擬請先期簡派，屆時會同臣等莅館考試，並核定試卷分數，以昭慎重。所有酌擬進士館畢業考試辦法，並遵章請簡大臣會考緣由，謹恭摺具陳。

謹擬進士館學員畢業考試辦法恭呈御覽：

一、會考大臣擬由軍機處開單，請簡四員會同臣部秉公考驗。

一、考驗各學科應由該館教習按照各學員所習科目分門擬題，視每門應考若干題，加擬一倍，密呈會考大臣臨時選定繕發，其經史各題，即由會考大臣等公擬。

一、各學科試卷應由該館教習分門校閱，各擬分數匯呈會考大臣核定，其經史各卷即由會考大臣等公同閱定，再將該館各學期分數與此次考驗分數，照章平均計算，作爲畢業分數。

一、奏定章程内開，凡肄業未滿六學期者，不得與畢業考驗等語。現在科舉已停，不再開進士新班，則此項學員因事缺欠一二學期者，無從留館補習，應准其一體與考，惟學期分數仍以六除算。

一、癸卯科進士有呈請赴日本游學，現已畢業歸國者，應准其一體與考。

一、該館開辦後，經前學務大臣奏准，將學員分爲内班、外班，將來畢業一律辦理。此次畢業考驗，所有外班人員應准一體與考。

一、奏定章程内開，上一兩科進士無論翰林部屬中書，如有自願入館講求實學者，准其呈請。本衙門堂官咨送入館，一體講習，畢業後考定等差，應如何分别給獎，與此次新進士一體辦理等語，此項學員應准其一體與考。

一、此次畢業考驗核定分數後，造具分數總册進呈御覽。其翰林人員由臣部會同掌院學士，其部屬中書由臣部會同吏部堂官，帶領引見，於排單内將總分數註明，恭候欽定，分别録用，各按考試等級查照獎勵章程，奏明辦理。

《湖南官報》第三五三號《大學堂考試條規》 一、每月考試一次，由本科教習發題，監考記分數。季考年考亦如之。

二、除教習外，添派堂提調會同監考。

三、考試時除對答學生質問外，不得私談。

四、每學科考試由教習酌定，或二鐘或三鐘。

五、每考試全班俱到，同時並試一堂，不能容者分兩三堂亦可。

六、凡試卷由本教習自定，分數註册呈於總教習。

七、總教習計各科分數核定名次，傳示學生。

八、凡考試不准告假，違者記大過一次。

九、考試學生除携帶筆墨外，不准挾片紙隻字，違者記過一次。

十、不准另紙起草，違者記過一次。

十一、考試時鐘上堂，限五分鐘内齊集，違者記過一次。

十二、學生考試未經交卷不得出堂，亦不准交談傳遞互換坐次等弊，違者記過一次。

十三、考試以二三鐘爲限，鳴鐘散堂交卷，逾限者記過一次。

十四、先交卷者先出，留戀不去者，記過一次。

《湖南官報》第四〇七號《醫學館考試》 前月二十八日爲醫學實業館考試之期，投考者二百餘人，定額僅取三十餘名。是日報英文者三十餘人，另分一堂考試，題爲《良藥苦口利於病論》，醫學略問古今方藥病名異同。

《四川學報》丁未年第六册《京師大學堂牌示》 學堂臨時考試，由教員主

之，本無定期，勢難如年期兩考一律會同教員，隨堂稽察。近聞當考試時，多有懷挾講義私自翻閱者，夫考驗學程，全憑臆力，而竟蹈襲此弊，則考校幾同虛設，即學業奚判等差，其始賢者或薄而不爲，乃至不爲而反無以見長，雖賢者亦未能免。學堂之事，至與科舉同譏，此豈諸君所樂受耶！茲與諸君堅約，嗣後凡遇月考，無論所試何門，皆不得携帶講義書籍，倘不力除此習，而必待知會教員，嚴行糾舉，其所以待諸君與諸君之自處者何如？願吾同學，其善自審擇可矣。

行政

沈桐生等輯《光緒政要》卷二四《以協辦大學士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

欽奉上諭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奏，遵旨籌辦京師大學堂並擬詳細章程繕單呈覽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必須規模閎遠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現據該王大臣詳細章程，參用泰西學堂，綱舉目張，尚屬用備，即著照所議辦理。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一切慎選奏派。至總教習綜司功課，尤須選擇學賅中外之士，奏請簡派。其分教習各員，一體精選中西並用。至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用款，著户部分別籌撥，所有原設官書局及新設之譯書局均著併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設立大學堂爲廣育人材講求時務起見，該大臣務當督飭該教習等按照奏定課程認真訓迪，日起有功，用副朝廷振興實學至意。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於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第九册卷一五《孫家鼐籌辦大學堂事務請旨遵行疏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竊臣恭奉恩命，管理大學堂事務。本月十九日奉到總理衙門行知，並原奏章程一册。臣詳細紬繹，大學堂事務，首在總教習得人，而京官之中，人品端正，學問優長者，原不乏人，求其學賅中外，通達政體，居心立品，又爲衆所仰望者，則實難其選。伏見工部左侍郎許景澄學問淵通，出使外洋多年，情形熟悉，若以充教習之任，必能衆望允符。惟官階較大，現又未即回京。臣思學堂之設，所以教育人才，與他項差事不同。如各省學政，自侍郎以至編檢，皆可特旨簡放。學堂總教習，由皇上簡派侍郎充當，亦無不可。但係二品大員，請與臣皆不支薪水，同堂辦事，比督撫學政之例，似與體制亦無不合。如蒙俞允，許景澄未到京以前，總教習之任，即由臣暫爲兼辦。臣尚兼有別項差務，恐照料未能周到，擬請准臣奏調一二員，除臣親自考查學務外，此一二員，可以助臣心力所不及，如此則學堂之事，即日開辦，必能次第就理。

《京師大學堂檔案·國際關係類》卷四《總理衙門咨管學大臣孫家鼐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准義國薩署大臣照稱，京師設立大學堂，請延義師教授語言文字並各專門學，希允辦示覆等因。相應將來照録送貴大臣查核酌辦並聲覆本衙門，以便照覆可也。須至咨者。附抄件，咨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孫。

《京師大學堂檔案·國際關係類》卷四《管學大臣孫家鼐致總理衙門咨文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

爲咨覆事。准貴衙門文稱德國海大臣照稱京師建立大學堂，須聘請德文教習三人，專門教習二人，以推廣德國語言文字等；又意國照稱須聘請意國教習等語。查中國開設大學堂乃中國内政，與通商事體不同，豈能比較一律，德國意國大臣似不應干預，相應移覆貴衙門可也。

《京師大學堂檔案·國際關係類》卷四《總理衙門咨管學大臣孫家鼐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准義國薩署大臣照會，仍以大學堂未延該國教習嘵瀆不休。大學堂延聘教習係貴大臣專管之事，與本衙門不相干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録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酌核具覆，以便轉覆可也。

《京師大學堂檔案·國際關係類》卷四《管學大臣孫家鼐致總理衙門咨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大學堂爲咨覆事。本月初八日准貴衙門來咨並抄録意國薩署大臣照會一紙，查本大臣辦理大學堂皆遵照貴衙門原奏章程，期於中外交涉語言文字相通而已，非必各國皆有教習也。且中外交涉者共十有餘國，若各國皆薦教習，貴衙門何以應之，仍請貴衙門斟酌回覆可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五年三月甲戌　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吴鴻甲奏大學堂糜費過甚，請飭歸併删除並妥定章程各摺片，據稱京師大學堂原議招學生五百人，令合仕學、中學、小學生祇有一百三十餘人，而延定教習添設分教並此外辦事諸人名目繁多，歲糜鉅款，徒爲調劑私人之藪，學生功課不分難易，統以分數覈等第，至天文、地輿、兵法、算學等經世之務，開辦半年尚安苟且，體操一事竟有强肄致傷者，其於學生幾於束縛而馳驟之，章程多未妥善等語。大學堂之設原以培植人材，備國家任使，孫家鼐職司總理，自應悉心經畫，俾入堂肄業者鼓舞奮興，期收實效。乃開辦以來，時滋物議，是辦法未得指歸，更何以激揚士類？殊失朝廷實事求是之意。著孫家鼐按照原奏所指各節，破除情面，認真整頓，並將提調以下各員分別删除、歸併，其歲支薪水仍嚴行覈減，以節虚糜。

至堂中一切功課，尤須妥定章程。總以講求實學爲主，毋得鋪張敷衍，徒飾具文，致負委任，仍將整頓情形據實覆奏。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查奏定章程以各省中學堂未能徧立，當於大學堂中寓小學中學之意，並非降格相就。去冬甄別考取學生五百餘人，現時傳到者二百十八人，皆有册可稽，並不止傳到一百三十人。習西學者百人之數，教習職員人數皆比較原定章程有減無增，薪水擬俟本年四月以後酌量減發，課程皆按定章辦理，體操並不相强，辦事諸人亦無日出新法束縛之事。不敢過刻以拂人情，亦不敢過寬以壞士習，惟有認真整理，以仰副朝廷作人之意。

《京師大學堂檔案・組織人事類》卷二九之一《吏部咨管理大學堂事務張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吏部爲知照事。文選司案呈准管理大學堂事務張等，咨稱本大臣片奏，大學堂副總辦一差。查有分發直隸試用道姚錫光，練達老成，深明學務，堪以派充。該員係分發未經到省人員，應請緩案咨行直隸，以到差之日作爲到省日期等因，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附奏。奉朱批：依議，欽此。遵咨行前來，查姚錫光，江蘇舉人，由知府用候補直隸州，安徽石埭縣知縣，遵新海防例，捐道員分發直隸試用，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引見，奉旨照例發往，欽此。二十五日給發該員執照，令其前赴直隸試用。今據該大臣奏請，將該員留於大學堂派充副總辦之差，以到差之日作爲到省日期，欽奉諭旨允准，自應欽遵辦理，俟差委事竣，即由該大臣給咨該員前赴直隸試用相應行文，該大臣即將該員前領赴省執照送部查銷，並將到差日期聲明報部，以憑核辦。除咨直隸總督查照外，相應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官報》第二八期《奏改大學堂總監督爲實缺摺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奏爲請將大學堂總監督改爲實缺，以重學務而專責成，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奏定章程，大學堂總監督受總理學務大臣之節制，總管全堂各分科大學事務，統率全學人員，責任綦重，歷任監督皆係兼差，統籌兼顧，尚無貽誤。惟現在預備科學生瞬將畢業，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送京肄業者，亦不乏人，各項分科均須逐漸規設。大學堂基址，前經擇定德勝門外校場地方，現正籌款修建，離城較遠，總監督尤須常川住堂，以資整理。查東西各國大學總長均設爲專官，不兼他事。本年四月，度支部奏設總銀行造幣廠，各設總監督一員，秩視左右丞，作爲實缺，奉旨允准在案。大學堂爲全國人才薈萃之區，四方觀聽所繫，總監督責重事繁，尤應常川視事，心思耳目常與全堂諸生相貫注，整頓功課，維持秩序，用能日起有功。臣等公同酌商，援照度支部總銀行造幣廠設立總監督成案，請將大學堂總監督一員，作爲實缺，秩視左右丞，三年爲一任，內以臣部左右丞，外以各省提學使爲應調之缺，遇有正三品應升之缺，一律開列，以專責成，而規久遠。其分科監督及教務提調各官，應否設立專官之處，容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所有大學堂總監督，請改爲實缺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學部官報》第八四期《學部奏派分科大學堂監督宣統元年》 學部派柯劭忞、經科。林棨、法政科。孫雄、文科。屈永秋、醫科。汪鳳藻、格致科。羅振玉、農科。何燏時、工科。權量商科。等分任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堂監督。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五册《學部奏擬選科舉舉人及優拔貢入大學經科肄業片宣統元年五月十七日》 再，臣部准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咨開大學各分科，業經奏明開辦，其學生以高等畢業爲合格。現值開辦之初，學生尚未足額，志願入經科者較少。查各省科舉舉人多係積學之士，請電咨各省遴選經明行修具有根柢之科舉舉人，保送來堂，以備肄業經科大學之選等情前來。臣等查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臣部奏准各學堂考選章程內開，分科大學大學選科非高等學堂、大學預科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生，不得考升等語，原爲整齊學制，預防躐等起見。惟經科大學所以研究中國本有之學問，自近年學堂改章以來，後生初學，大率皆喜新厭故，相習成風，駸駸乎有荒經蔑古之患，若明習科學，而又研究經學者，甚難其選，誠恐大學經科一項，幾無合格升等之人，實與世教學風大有關係。惟從前科舉時舉人，雖未有高等學堂畢業，而治經有年，學有根柢者，尚不乏人，以之升入經科大學更求深造，庶幾墜緒不絕，多得通經致用之才。至拔貢、優貢兩項，皆係中學較深之士，與舉人事同一律，自應一併選送。擬即如該總監督所請，分咨各省，將從前科舉時舉人並拔貢優貢共三項，查其經學根柢素深者，考選送京，以備到京後由臣部復加考試，升入大學堂經學分科之選。謹奏。

經費

《京師大學堂檔案・組織人事類》卷一一《暫行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許景澄奏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奏爲擬請暫行裁撤大學堂，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大學堂自光緒二十四年七月經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孫家鼐議定章程奏明開

辦，嗣值該尚書請假，旋即開缺，蒙恩派臣暫行管理，曾將該堂功課情形並酌減學生額數，於本年正月、三月具奏在案。現在京城地面不靖，住堂學生均告假四散，又該大學堂常年經費係户部奏明在華俄銀行息銀項下撥給。現東交民巷一帶，洋館焚毀，華俄銀行均經毀壞，所有本年經費尚未支領，而上年餘存款項，向係存放該銀行生息，雖有摺據，此時無從支銀，以後用費亦無所出。溯查創設大學堂之意，原爲講求實學，中西並重，西學現非所急，而經史諸門本有書院官學與諸生講貫，無庸另立學堂造就。該請將大學堂暫行裁撤，以符名實。如蒙俞允，容臣分飭總辦提調將書籍器具等項妥籌安頓。其經費除所存華俄銀行餘款俟日後事定再飭清理外，應先將自上年七月後用過銀兩列款咨報户部備核，俟一切辦理清楚，即將大學堂房屋咨交内務府衙門收管。再官書局醫學堂經費均由大學堂轉撥，應請一併停辦。所有擬請裁撤大學堂緣由，理合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 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同文館歸併大學堂變通辦法，並請將學堂應用書籍儀品等物一律免税。下外務部議。尋奏，同文館歸併大學堂，所以齊制度而一趨向，今該大臣奏請變通辦法，是將同文館繙譯學生與大學堂各項學生顯示區别，似非朝廷甄陶廣被之意。應請由大學堂速成，豫備兩科中，擇其少年質敏、洋文已有門徑者，作爲繙譯專科，於肄習普通學外分習各國語言文字，卒業後一體予以出身。嗣後本部及出使大臣、各省督撫咨取譯員，並各處學堂延訂教習，即以此項學生爲上選，不必沿同文館名目，亦毋庸另行招考。至一切章程，應如該大臣所奏辦理。其經費一節，查華俄銀行餘利，除俄文學堂每年撥銀二萬餘兩外，其餘儘數撥交大學堂應用。又查向章本有官物免税之條，大學堂需用物件，自可照官物免税。

貴胄學堂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五《練兵處兵部等奏出使大臣梁誠奏請設立貴胄學堂摺光緒三十一年》 出使大臣梁誠奏請設立貴胄學堂一所，專爲王公大臣子弟肄武之區，以示優隆而存體制，特規模創始，條目綦繁，其開辦章程俟擬訂後，再行專摺具奏。

《時報》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

貴胄學堂今方奉旨開辦，聞滿人中第一個報名者爲警部侍郎毓朗，以世胄顯宦，銳志向學，若此殊令人敬服，聞兩宫皆甚嘉許。而漢人中第一個報名者，則爲户部員外郎徐惕祥，蓋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徐中堂之六公子，翩翩濁世，抑可謂有志之士矣。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

添派管理貴胄學堂滿員：貴胄學堂總辦現雖派馮國璋觀察並賞給滿銜，俾宗室之子弟不得以漢人而存藐視之心。昨聞慶邸面奏兩宫，仍免添派滿大臣會同管理云。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京師貴胄學堂訂期考試：京師設立貴胄學堂，專收近支王公子弟入堂肄業，現已修建竣工，今春即須開學，年前當由宗人府傳知各宗室選送學生入堂肄業，嗣因各旗所送學生人數較多，已逾定額，各王大臣擬仿照各學堂通例，先行考試一次，察核及格與否，再定去留，已訂期於本月十七日在宗人府面試。其考取各學生，即先按照咨送練兵處註册，以便開堂時分班授課。

京師貴胄學堂開學有期：貴胄學堂以譚道學衡爲監督，李正卿爲提調，皆廣東人。聞三月左右開學。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

京師貴胄學堂學額：貴胄學堂堂屋落成，已定於三月左右開學。其學額亦經練兵處奏定，共一百二十名，計王公子弟四十名，蒙古王公子弟及閑散宗室四十名，漢籍二品以上大員子弟四十名。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京師貴胄學堂考試：貴胄學堂於初七日起考試三天，第一日考王公大臣及滿漢二品以上子弟；第二日考近支宗室；第三日考八旗閑散宗室。聞此次考試甚爲嚴謹云。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六日

京師貴胄學堂於四月初五至初十等日分班考試，赴考者共七百餘名，已於二十四日張榜，共取二百十名，於二十八日復試，删除五十名，只留一百六十名，俟開學三月後甄别一次，再删除四十名，分宗室爲一班，滿人爲一班，漢人爲一班。並聞該堂待學生甚優，每生住屋一間，屋内陳設概仿西式書桌一張、皮椅四張，其餘一切零用物件無不全備云。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九日

京師貴胄學堂分班授課：貴胄學堂考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定期本月二十四日入堂肄業。茲聞入堂後須分三班，以國文、科學俱優爲甲班，科學稍次者爲乙班，國文稍遜、未諳科學者爲丙班，按其程度之高下分別授課。仍擬聘洋文教習數員，授以東西各國語言文字，庶幾他日出洋游學，不致有隔閡之虞。洋文教員已由外務部代爲延聘留學畢業生充當，並聞開學時慶邸尚擬親往演説云。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京師貴胄學堂舉定漢文教習：貴胄學堂漢文教習，現已舉定柯大史劭忞，並聞將定爲三品實職云。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京師貴胄學堂之調查：貴胄學堂自開課後，雖教員尚未聘齊，而各種重要學科及兵學操法等均已完備。各學生每日一粥兩飯一點心，自總辦以下皆一堂同食，飯菜，每人一份，極爲精潔。總辦、監督、教員、學生以至執役人等，一律穿操衣，總辦、監督、教員、學生等操衣俱用黄色斜文布，惟教員以上衣袖三畫，學生一畫，略示區别。執役人等操衣則用黑色土布爲之。無操衣不得出入大門。外客來訪一律在接待室會晤，雖教員亦不得引客人入内。其有欲參觀學堂一切者，必先期一日知會，須經監督允許始准引入。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五《學部右侍郎寶熙奏設法政貴胄學堂摺 光緒三十三年》 寶熙奏設法政貴胄學堂，請飭軍機大臣會同學部妥議課程，詳定規則，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暨滿漢中之公侯伯子男等爵及宗室人等，如有入學資格，均令一體到堂肄業，以儲憲政人才。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六編《憲政編查館奏遵設貴胄法政學堂擬訂章程摺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升任内閣學士宗室寶熙，奏請設立貴胄法政學堂一摺，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臣等伏查虞廷教胄，用睦九族之親，唐館崇文，並重四門之學。自來宗潢世胄，爲國翹材，莫不諳習典章，儲爲大用。故《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注謂中，中禮者。失，失禮者。教之使識舊事。可爲胄學獨重政事之證。我朝宗學官之制，教養宗室八旗至爲周備，而歷時既久，積弊滋深。近改課宗室覺羅八旗高等以下各學堂，並另設陸軍貴胄學堂，已謀普遍教育之方，尚少專治國聞之地。況自預備立憲以來，歷經欽奉諭旨，頒布各省咨議局章程，並開辦資政院，以爲上下議院之基礎。夫上院或稱貴族院，日本皇族至二十歲，公侯至二十五歲，例爲貴族院議員，任期終身。我國貴族一階，本居少數，凡宗室蒙古王公滿漢世爵，將來皆可膺上議院議員之選。若上議院議員懵於學識，與下議院人才相去過遠，則非齟齬失當，必且附和取容。是雖酌採兩院之制，而有偏重一院之弊，政本所關，殊非淺鮮。原奏所稱，擬仿日本學習院之意，而變通其制，應請准如所奏設立貴胄法政學堂一所，凡宗室蒙古王公滿漢世爵及其子弟曾習漢文者，皆令入學。間散宗室覺羅及滿漢二品以上大員子弟，亦准考取肄業，分爲正簡二科，正科以四年畢業，簡易科以二年畢業，皆先習普通而後專授法政。其有業經從仕貴胄及滿漢四品以上官員，另設聽講科一班，以一年半畢業，專授法政大義。惟立學以廣陶成，而行法必嚴懲勸，宗室王公子弟爲滿漢世臣之表率，如有及歲未能入學及半途退學等情，若不稍加敬戒，必致競習宴安。查從前兩翼宗學考課，本有分等教戒撤退章程，考試應封宗室，又有分等罰俸停封之例。自列二等者，罰俸一年，至不列等者，停封五次，寬嚴互用，實於篤厚宗親之内，寓激勵才俊之心，臣等謹援成例，明列條文，共爲貴胄法政學堂章程九章三十九條，並預算經費數目開列上陳，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特派通達時務夙有學望之王公一員，三品大臣一員，分任該學堂總理監督之職，以昭鄭重而資督率。嗣後如有增訂學課變通章程之處，應由總理會商學部後奏明辦理。抑臣等尤有進者，時勢所趨，新學日出，當此憲政創行之始，雖其理爲中學所固有，而其法實前所未聞，苟於學説少一研求，即於推行多一疑阻。近年中外臣工屢經條奏，請敕派親貴出洋游學，在西學固貴明通，而中學尤爲根底。甘和白採，本未相資，誠於法政學堂畢業之後，再加游歷，則由門徑以窺堂奥，自然深造有得而大用可期，異日蔚起人才，將益收親賢夾輔之功，弼成景祚無疆之治，磐石苞桑，實基於此。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六編《貴胄法政學堂章程 宣統元年》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以造就貴胄法政通才爲宗旨，分設正、簡兩科。

第二條　正科四年畢業，前一年習普通學，後三年習法政專科。簡易科二年畢業，前半年習普通學，後一年半習法政要義。

第三條　本學堂附設聽講員一班，爲年逾三十歲，業經從仕貴胄各員及滿漢四品以上官員補習法政之地，只須講授大義。以一年半爲畢業期限。

第二章　課程

第四條　正科所授普通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列表如下：

倫理學三、國文六、經學（講授周禮大義左傳要略）六、中外歷史四、中外地理四、算學三、理化二、法學通論二、體操二，合計三十二。

第五條　正科所授法政專科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列表如下：

第一學年　倫理學一、國文四、國朝掌故四、本國刑律三、憲法三、國家學二、論理學二、政治學三、政治史三、行政法二、理財學三、體操二，合計三十二。

第二學年　國文二、國朝掌故四、本國刑律二、比較憲法三、國際公法三、國際私法三、民法四、刑法四、商法二、財政學三、體操二，合計三十二。

第三學年　國文二、國際公法二、國際私法二、外交史四、民法三、刑法三、商法三、財政學二、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裁判所構成法二、統計學二、體操三，合計三十二。

第六條　簡易科所授普通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列表如下：倫理學三、國文六、經學（講授《周禮大義》《左傳要略》）六、中外歷史四、中外地理四、算學四、理化三、體操二，合計三十二。

第七條　簡易科所授法政各學科分三學期計算，其每星期授業時刻列表如下：

第一學年　倫理學二、國文二、國朝掌故四、本國刑律四、憲法三、法制大意四、論理學二、政治學三、行政法三、理財學三、體操二，合計三十二。

第二學年　國文二、國朝掌故四、憲法三、國際公法二、國際私法二、民法三、刑法三、商法二、財政學二、政治史三、外交史三、體操二，合計三十二。

第三學年　國文二、國朝掌故四、國際公法三、國際私法二、民法五、刑法三、商法二、財政學二、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統計學三、體操二，合計三十二。

第三章　資格及限制

第八條　宗室王公世爵、蒙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及其子弟曾習漢文者，均應入本學堂肄業。

第九條　宗室王公世爵及其子弟，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非實任行政官暨特賞要差逐日入直者，即須一律入學。惟已入其他官立各學堂者聽之。

第十條　職官及閑散之宗室覺羅與滿漢二品以上之大員子弟及世職，凡在中學堂畢業者，均得考入本學堂肄業。惟開辦之初，此項畢業者如不足額，亦可招考文理清通品行端正及高等小學畢業生，取其程度相當充補。

第十一條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宗室王公世爵及其子弟，如已襲職，停其差俸兩年；未經襲職，停其襲封兩年，均勒令入學，如逾兩年仍不入學，再停其差俸襲封五年。

第十二條　凡宗室王公世爵及其子弟，入學後故犯規條，情形較重以致開除學額，及無故自行告退者，如已襲職，停其差俸五年；未經襲職停其襲封二年，襲封後仍停其差俸五年。其他項學員均按照學部定章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列停封及停差俸等事項，均由總理會同宗人府奏明辦理。

第十三條　凡年逾三十歲，業經從仕之貴胄及滿漢四品以上各員，有欲補習法政者，經各該衙門咨送來堂，均得入聽講班一律聽講。

第四章　學額

第十四條　本學堂學生總額暫設一百八十名，分三班肄業，均不寄宿，其有願住學堂者聽。

第十五條　分正科爲兩班，簡易科爲一班，每班以六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聽講員共作一班不拘額數。

第五章　入學

第十七條　凡應入學之宗室王公世爵、蒙古王公及其子弟，均先由宗人府理藩部查明咨報本學堂，以便定期到堂肄業。

第十八條　凡應入學之滿漢蒙古世爵及其子弟，均先由陸軍部理藩部各旗查明，咨報本學堂，聽候定期考録。

第十九條　凡具有第三章第十條資格，願入本學堂肄業者，應各具圖片或印結，呈請入學，聽候定期考録。

第六章　考試及獎勵

第二十條　每學期及學年之終，應就所已習之功課，分門考試各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科評定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分數，均酌照學部奏定各學堂章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正科、簡易科暨聽講員畢業時，由本學堂總理監督，會同學部堂官，督率職員，照章考試。

第二十三條　正科、簡易科畢業考試列入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由本學堂總理監督發給文憑，並由總理會同學部分別等次，開單奏請，帶領引見，請旨分別獎勵。其聽講員但分別發給文憑，不請獎勵。

第二十四條　正科、簡易科畢業考列優等以上者，應由本學堂總理開單請

旨派往東西洋各國游歷，其聽講員考列最優等者，亦可選擇奏派。

第七章　學員名額

第二十五條　本學堂所設學員，分爲管理員教員兩項，其額數如下：總理一員、監督一員、提調一員、教員十數員、監學官二員、書記官一員、會計官一員、庶務官一員、管課官一員。

第二十六條　以上各員除總理監督應請旨簡派外，其提調以次各員由總理分別奏咨延聘委用。

第八章　學員職任

第二十七條　總理協同監督統轄提調以次各員，綜核全堂一切事務。其學生平日品行學業勤惰均歸考核。

第二十八條　監督督率提調以次各員，經理全堂事務，妥定本堂詳細規則，訂定課程及稽核教習教法，學生勤惰等事，惟均受成於總理。

第二十九條　提調受總理及監督指示，管理本堂齋務、庶務，凡監學、書記、會計、庶務等官，均歸管轄。

第三十條　教員分任教授各種學科，隨時稟承監督擬訂課程酌定教法等事。

第三十一條　監學官稟承監督提調專管稽查學生起居動作，檢視平日品行，隨時報告，並照料飲食注意衛生等事。

第三十二條　書記官稟承提調專理本堂收發文書編存案卷並繕寫登記等事，兼管圖書教育品標本收發存儲一切事務。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官稟承提調專掌本堂經費出入及核算帳目等事。

第三十四條　庶務官稟承提調專司本堂厨務、人役、房屋、器具等一切雜務。

第三十五條　管課官稟承監督專掌分放課卷刷印講義及有關講堂授課一切事務。

第九章　聽講員

第三十六條　聽講員以一年半爲畢業，六個月爲一學期，共分三學期，所授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列表如下：

第一學期　國文三，國朝掌故二，法學通論二，憲法五，行政法四，刑法一，理財學三，世界近世史二，政治地理二，中國歷史，民法，國際公法，財政學，國際私法，合計二十四。

第二學期　國文二，國朝掌故，法學通論一，憲法三，行政法三，刑法一，理財學，世界近世史二，政治地理二，中國歷史二，民法三，國際公法三，財政學二，國際私法，合計二十四。

第三學期　國文，國朝掌故，法學通論，憲法五，行政法四，刑法二，理財學，世界近世史，政治地理，中國歷史，民法三，國際公法二，財政學五，國際私法三，合計二十四。

第三十七條　聽講班事務由本堂管理員兼任之。

附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未備載之處，應由學堂參照學部奏定各學堂章程自行詳細訂定。

第三十九條　正科、簡易科暫設三班，如入學人數加多，應隨時酌量增設。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丙辰　賞分省補用道馮國璋副都統銜，充貴胄學堂總辦。

京師法政學堂

《東方雜誌》一九〇七年第一一期《學部奏籌設京師法學堂酌擬章程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年丙午。五月初五日政務處議復，給事中陳慶桂奏請推廣游學摺内稱，國家造就人才自宜統籌辦法，應由學部設立法政學堂，凡各部院人員情願肄業者悉數報名收考，三年畢業。又七月十七日臣部具奏變通進士館辦法摺内聲明，原有堂舍應即籌辦别項學堂，俟擬定辦法另行具奏各等語。均奉旨允准在案。現在進士館學員年内即已畢業，臣等相度該館房舍於改設法政學堂最爲相宜，擬於明春開辦，名曰京師法政學堂。但法政爲專門之學，非普通各學夙有根底，兼研究東西各國語言文字，未易遽言深造，而各部院需才孔亟，凡已未服官之人，年富力强有志肄業，尤應廣爲造就，以資任使。臣等公同商酌，其課程擬分爲預科、正科及别科。預科兩年畢業後升入正科，分習法律、政治兩門，各以三年畢業，俾可專精。别科一項，則專爲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預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以上各科均由考取入學。至此吏部奏案各項分部人員仍照章分發學習摺内稱，學部設有法政學堂，凡各部裁撤及新分司員、筆帖式並准其咨送學部分門學習，俟畢

業後由該部考試分別等第酌量辦理各等語。此項人員概由咨送，不由考取，恐難繩以一律學科，擬於法政學堂內附設講習科，所有咨送各員均在講習科肄業。其中國文學根底太淺者應令專力補習一年，候其通曉後再升入，其本科畢業者擬即比照高等學堂給予獎勵；至別科及講習科應如何分別獎給之處，擬俟將來酌量情形請旨辦理。謹繕具法政學堂章程清單進呈御覽，恭候欽定遵行。謹奏。

《東方雜誌》一九〇七年第一一期《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章　立學總義

第一條　本學堂以造就完全法政通才爲宗旨。五年畢業。前兩年習預科，後三年習正科。正科分兩門，一政治門，一法律門；俟預科畢業後，再分門肄業。

第二條　本學堂爲造就從政之才以應需要起見，另設別科，三年畢業。

第三條　本學堂附設講習一科。以備吏部新分及裁缺人員入學肄業，政法理財各門只須講授大要。故年限從輕，一年半畢業。

第二章　預科正科及別科

第一節　學生

第四條　預科每年考選二百人，別科每年考選百人，著爲定額。

第五條　預科學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中學具有根底者，經考試録取後，始准入學。

第六條　別科學生須各部院人員及舉貢生監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經考試録取後，始准入學。

第七條　正科所收學生，每年以百人爲定額，須預科畢業生及有相當之學力，經本學堂考試録取者，始准入學。

優級師範學堂

《直隸教育雜誌》一九〇七年第八期《直督袁奏爲設立北洋師範學堂以廣教育摺光緒三十二年》　振興學校，首重師資。臣自莅直以來，即於保定奏設直隸師範學堂，使畢業諸生分派各屬充當教員，更相傳授。比年科舉停罷，多士承流，負笈東瀛者接踵於道，然言文既異，旅費尤多，而士習浮囂，整頓綦難。若內地多設完備學堂，則各省可減資遣之繁，學者亦無向偶之嘆，而稽查約束較易爲力，雖經營締造籌措爲艱，不敢不勉力圖維冀收將來之效。因於天津地方創建北洋師範學堂，廣收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東三省及西北各省旗學生，分科肄業，仍就目前情形，察其緩急重輕，劃爲三科，以廣造就。請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一曰完全科。興學伊始，以應用爲急，故不妨以簡易爲歸，迨小學程度漸高，則師範亦因而益上。查奏定章程優級師範辦法，先設公共科，應選中學堂畢業生升入，三年畢業。惟各省中學畢業者尚屬寥寥，不得不稍爲變通，選取其程度較高者入學，其畢業期爲六年，於招收學生之時，雖似通融，而以中學年限並計之仍復不相背戾。

一曰專修科。查奏定章程優級師範學堂辦法，得設專修科，係審察各地中等學堂最缺乏某種學科之教員，因特置某種學科使專修之，以補其缺乏。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每於其國中初級師範及中學校教員缺乏之時，特設專修科分門造就，以濟急需。今師其意，先就直隸等各省酌定人數，挑選中學較有根底者分門肄習，期以二年半畢業。凡分科目爲五，曰歷史地理，曰博物，曰手工圖畫，曰數學理化，曰文學教育，而以心理學、教育學、教授法、管理法、國文、體操爲必修之科。畢業後，令各回原省爲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分之則各有專長，合之則便成一校。庶幾輾轉傳衍，殊途同歸。

一曰簡易科。小學必宜遍設，而教員往往乏材，當此之時，仍以養成小學教員爲急，因選各省年歲少壯諸生肄習簡易科，以兩學期畢業，既有合格之師範，自易設相當之學堂，以爲實行强迫教育地步。此分設三科之大略也。

又查奏定章程，優級師範課程分爲三類，其第二類有法制及理財爲通習之科，近東西諸國於中學堂添設此科者，已屬不少，矧奉明詔預備立憲，則法理尤宜普及，故分設之三科中，各置法制及理財一門。以上皆就各該省今日情形斟酌辦理，俟三年後，畢業者多，然後專辦完全科，以求美備。初擬額收千人，嗣以經費難籌，暫以四百人爲限，一俟措有的款，再行推廣。該堂於上年十月開學，選派留學日本候選知府李士偉爲該堂監督，以專責成。現已開辦半年，學生功課尚爲邃密，假以歲月，當可日起有功。除將章程咨部查照外，所有設立北洋師範學堂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學部官報》第五七期《學部奏設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並選派監督摺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京師大學堂向附設師範一館，以儲養高等師範之才。現在分科大學將次開辦，勢難兼籌並顧，另行籌辦優級師範學堂，以儲師資。查現在五城中學堂地方房屋，於改設優級師範學堂最爲相宜，擬就其基址酌添堂舍，改爲優級師

範學堂。其五城中學堂即於附近地方另建。伏查優級師範爲教育之根本，非深明教育才識練達之員不足以資督率，且現在改建校舍遴用職員考録學生審議教科事件繁劇，臣等詳加選擇，查有臣部行走候選知縣陳問咸，堪以派充京師優級師範學堂監督，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責成該監督妥爲籌劃，以重學務。

《學部官報》第一〇四期《學部通行各督撫選送各生赴京師優級師範學堂電宣統元年八月》 各省制撫台鑒：京師優級師範學堂現據添招新班，該省如有中學堂畢業生或初級師範完全科畢業生，確係國文暢達，英文能通文法作論説，算學能通代數幾何平面三角，圖畫能作幾何畫並其餘各科均符中等畢業程度者，可即甄録咨送，統限於十一月初間到京，聽候定期考驗，希速復學部。

《學部官報》第一二六期《學部奏京師第一師範優級選科畢業請獎摺宣統二年四月》 竊臣部准京師督學局呈稱，京師第一初級師範學堂附設優級選科甲乙兩班，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由預科升入本科，扣至宣統元年十二月肄業，兩年期滿應照章考試畢業。此項畢業考試獎勵較優，應否援照京師高等學堂畢業，由部考試等因到部。查臣部奏准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生調京復試一摺，内有高等學堂畢業，在京師者由臣部考試等語。優級選科係屬高等程度自應照章由部考試，以昭慎重。旋經臣部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初五日止，將該生等調部復試，臣等督率司員將各科試卷詳悉校閲，評定分數，以畢業考試分數與歷屆學期分數總平均計算，查照臣部奏定考試新章辦理，計甲班取列優等六名，中等二十五名，下等三名，乙班取列最優等六名，優等二十三名，中等九名。臣等查學生等專心向學，時歷三年。此次試驗成績尚優，除下等三名照章不給獎勵外，其餘中等以上各生自應照章請獎，以昭激勸。查奏定師範獎勵義務章程内載，優級師範選科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考列優等、中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下等獎勵辦理，考列下等者，准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等語。此次師範選科畢業學生所有考列最優等六名，擬請比照優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獎給師範科舉人，以各部司務補用，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盡先補用。考列優等二十九名，考列中等三十四名，擬請比照優級師範下等辦理，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或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舉人，獎給中書科中書銜。考列下等三名，應准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不給獎勵。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京師督學局遵照辦理，所有京師第一師範學堂優級師範選科學生畢業照章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實業學堂

《東方雜誌》一九〇四年《商部奏辦實業學堂摺》 奏爲籌辦實業學堂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七月間，奏定章程摺内聲明，擬設學堂，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又十一月間，管學大臣張百熙等會奏請重訂學堂章程一摺，内稱國計民生莫要於農工商實業學堂，興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重。另擬高等中等農工商實業各學堂章程通則，先後奏明，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農工商三者爲臣部專職，而尤以製造實業爲切要之圖。臣等伏念泰西各國殫精竭思，競以商戰角勝，日臻富强，而撥其致此之由，則一出於製造之學。中國不少聰明才智之士，只以風氣未開，機器製造等事大率延用洋人，而中國人才益形乏絶。今欲振勵才能，精求實學，應先從設立學堂下手。學堂之設以講求實用，能奪西人所長爲主。實學之門類凡十：曰算學，曰化學，曰機器學，曰汽機學，曰電學，曰氣學，曰水學，曰光學，曰地學，曰礦學。其最有關製造能辟利源者爲化、電、機、礦四門，餘皆相助爲用，不可缺一。現正延訪品學兼優之士充當教習，並派章京先赴日本購辦儀器，就地考驗運回應用。一面調取書籍，俟精具規模即行考取學生入堂肄業。惟是部款支絀，所有學堂開辦一切經費，擬由上年路礦總局移交張京堂振勛報效學堂經費内動支。至常年開支款項必須銀數萬兩之譜，一時未易籌集，當經臣等咨商學務大臣酌量撥助，旋准。復稱俟開學後每年撥助銀二萬兩，歸入奏銷支款。惟大學分科終須開辦，屆時此項撥款尚須另籌辦法。此項常年經費日前既經學務大臣允撥銀二萬兩，其不敷之數臣等仍當設法籌給，以上副國家培植人才之至意。除俟擬定章程規則後，再行奏明請旨辦理，並隨時咨明學務大臣外，所有臣等擬籌辦實業學堂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商部奏：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學務處會同臣部户部具奏議覆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一摺，本日奉旨，著由崇文門溢徵税項撥給三成。欽此。仰見朝廷教養兼施，有加無已之意，欽服莫名。臣等伏查該御史原奏内稱，商部奏設高等實業學堂，係爲整頓工業起見，應照定章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招募貧民子弟之年力合格者，酌量録取，責令學習工業等語。誠以京師各項中小學堂，建設尚

少，貧民子弟，未能普受教育，即地方粗淺工藝，竟一無所能，遂至窘於生計。該御史所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實係注重工業，爲教育貧民子弟起見，自應次第興辦。雖查奏定學堂章程，所列各種實業學堂，分農業工業二項。惟工業祇有高等中等而無初等，蓋以初等工業，即包括藝徒學堂之內。臣部上年奏設高等實業學堂，專爲研究高等工業，而中等及藝徒學堂，限於款項，未能同時並舉。茲蒙特頒帑項，俾資次第擴充。凡屬士民，莫不同聲感頌。遵飭臣部右丞高等實業學堂監督紹英，悉心籌議。據稱藝徒學堂，擬即作爲初等工業學堂，附屬高等實業學堂內辦理，即於該學堂左近建築工場，考取藝徒二百，聘訂技師，分科教授，並於其中遴選聰穎藝徒二十名，資遣北洋等處工廠學習，俟學成調回，備充班長之選，於教授藝徒，尤有裨益。其中等工業學堂，擬先行訪覓合式地基，籌築校舍，一面遵照奏定中等實業學堂章程，由各處高等小學堂咨取考驗合格學生，俟考取足額，校舍修建完備，即行開學。其各學堂章程，尚須詳細擬訂等語。臣等查所籌辦法，尚屬周妥，惟現在該監督紹英，奉旨派赴外洋考察政治，臣等飭該員就便將各國工業學校規則，詳細調查，俟回京時，再行參酌擬訂章程，以期周備。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商部奏：臣部於上年七月間，奏定章程摺內聲明，擬設學堂，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又十一月間，管學大臣張百熙等會奏請重訂學堂章程一摺，內開國計民生，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利而無一弊，最宜注重。另擬高等中學堂農工商實業各學堂章程及通則，先後奏明，奉旨允准，欽遵在案。查農工商務，皆係臣部專職，而尤以製造實業爲切要之圖。臣等伏念泰西各國，殫精竭思，競以商戰角勝，日臻富強。而探其致此之由，則一出於製造之學。中國不少聰明才智之士，祇以風氣未開，機器製造等事，大率延用西人，而中國人才，益形乏絕。今欲振勵才能，精求實學，應先從設立學堂下手。學堂之設，以考求實用，能奪西人所長爲主，實學之門類凡十：曰算學，曰化學，曰機器學，曰汽機學，曰電學，曰氣學，曰水學，曰光學，曰地學，曰礦學。其最有關製造能開利源者，爲化、電、機器、礦四門。餘皆相助爲用，不可缺一。現在延訪品學兼優之士，充當學堂教習，並選派諳習西學章京，令先赴日本購置各項儀器，就地實加考驗，運回應用。一面調取書籍，俟粗具規模，即行招考學生入堂肄業。惟是臣部款項支絀，所有學堂開辦一切經費，擬由上年礦路總局移交候補京堂張振勳報効學堂經費款內動支。常年開支款項，必須銀數萬兩之譜，一時未易籌集，當經臣等咨商學務大臣，酌量撥助。旋准覆稱，擬俟開學後，每年撥助銀二萬兩，歸入奏銷支款。惟大學分科，必須開辦，屆時此項撥款，尚須另籌辦法等因。此項常年經費，目前既經學務大臣咨撥銀二萬兩，其不敷之款，臣等仍當設法籌給，以期上副國家培植人才之至意。得旨：允行。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六冊《農工商部、學部會奏藝徒學堂課程較高擬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摺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竊查光緒三十一年間御史王金鎔奏請添設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學堂，經前學務處會同商部户部議復奏准，遵由商部遴派監督先行酌擬藝徒學堂章程，奏明開辦，並於摺內聲明，藝徒學堂即作爲初等工業學堂，其中等工業學堂另行次第籌辦等語。開辦伊始，原擬遵照奏定學堂章程招納幼童授以粗淺工業，以符原奏教育貧民子第之意。嗣因投考各生多至七千餘名，內有已在高等小學畢業者，有曾肄業中學者，該生等既有志講求工藝，自未便概從擯棄，阻其進修。擇優拔取，遂不盡爲童年初學，而學課程度亦即因以增高，不得不參照中、初兩等工業學堂課程辦理。現據藝徒學堂監督翰林院編修袁勵准文稱，學生上課兩年有餘，所成就者實非粗淺，及應更易名目以期名實相符，擬請奏明將藝徒學堂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仍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再就各科工廠附招藝徒，庶於工業前途大有裨益等因。當將該學堂講義卷暨工廠成績品物送經學部核明，優者足與中等工業程度相當，次者亦具有初等工業程度。查藝徒學堂前已奏明作爲初等工業學堂，其中等工業學堂按照前奏本應次第籌辦，現既查明該學堂程度優者足與中等工業程度相當，所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之處亦適與前奏相符，應請照准辦理。其一切課程應再遵照學部定章重加釐訂，酌量增改。於畢業後，初等遞升中等，中等遞升高等，既可照章給獎以資鼓勵，實業亦得以逐漸振興。仍另招藝徒授以粗淺工藝，庶貧民子弟亦可兼收，藉廣教育。至該學堂所需經費，前經奏請在崇文門溢收稅項酌撥成數作爲辦理藝徒及初等中等各實業學堂之專款，欽奉諭旨，着由崇文門溢收稅項撥給三成，欽此。歷經撥交在案。應請按年照舊劃撥，俾資接濟。如蒙俞允，應即分別行知遵照辦理，並飭該監督教員等認真督課，益造精深，以仰副朝廷振興工業體育人材之至意。所有藝徒學堂擬請改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緣由謹恭摺會同縣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學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傳記

《漢書・劉向傳》 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年十二，以父德任爲輦郎。既冠，以行修飭擢爲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黄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黄金，繫當死。更生兄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户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復拜爲郎中給事黄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略】

成帝即位，顯等伏辜，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略】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跡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略】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説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上雖不能盡用，然内嘉其言，常嗟歎之。【略】

向爲人簡易無威儀，廉靖樂道，不交接世俗，專積思於經術，晝誦書傳，夜觀星宿，或不寐達旦。【略】

向自見得信於上，故常顯訟宗室，譏刺王氏及在位大臣，其言多痛切，發於至誠。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向三子皆好學：長子伋，以《易》教授，官至郡守；中子賜，九卿丞，蚤卒；少子歆，最知名。

《漢書・劉歆傳》 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黄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

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禄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群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

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絶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

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吴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絶，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牙。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説，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脱，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絶之，欲以杜塞餘道，絶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

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禄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數年，以病免官，起家復爲安定屬國都尉。會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黃門郎，重之，白太后。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羲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封紅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曆，著《三統曆譜》。

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

《漢書·劉向劉歆傳》 贊曰：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唯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劉氏《洪範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七略》剖判藝文，總百家之緒；《三統曆譜》考步日月五星之度。有意其推本之也。嗚虖！向言山陵之戒，于今察之，哀哉！指明梓柱以推廢興，昭矣！豈非直諒多聞，古之益友與！

《漢書·張禹傳》 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也，至禹父徙家蓮（白）〔勺〕。禹爲兒，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久之，頗曉其別蓍布卦意，時從旁言。卜者愛之，又奇其面貌，謂禹父：「是兒多知，可令學經。」及禹壯，至長安學，從沛郡施讎受《易》，琅邪王陽、膠東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有徒衆，舉爲郡文學。甘露中，諸儒薦禹，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禹對《易》及《論語》大義，望之善焉，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可試事。奏寢，罷歸故官。久之，試爲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而博士鄭寬中以《尚書》授太子，薦言禹善《論語》。詔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禄大夫。數歲，出爲東平內史。

元帝崩，成帝即位，徵禹，寬中，皆以師賜爵關內侯，寬中食邑八百戶，禹六百戶。拜爲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是時，帝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輔政專權，而上富於春秋，謙讓，方鄉經學，敬重師傅。而禹與鳳並領尚書，內不自安，數病上書乞骸骨，欲退避鳳。上報曰：「朕以幼年執政，萬機懼失其中，君以道德爲師，故委國政。君何疑而數乞骸骨，忽忘雅素，欲避流言？朕無聞焉。君其固心致思，總秉諸事，推以孳孳，無違朕意。」加賜黃金百斤、養牛、上尊酒，太官致餐，侍醫視疾，使者臨問。禹惶恐，復起視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

爲相六歲，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乃聽許。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益封四百戶。天子數加賞賜，前後數千萬。

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它財物稱是。禹性習知音聲，內奢淫，身居大第，後堂理絲竹筦弦。

禹成就弟子尤著者，淮陽彭宣至大司空，沛郡戴崇至少府九卿。宣爲人恭

儉有法度，而崇愷弟多智，二人異行。禹心親愛崇，敬宣而疏之。崇每候禹，常責師宜置酒設樂與弟子相娛。禹將崇入後堂飲食，婦女相對，優人筦弦鏗鏘極樂，昏夜乃罷。而宣之來也，禹見之於便坐，講論經義，日晏賜食，不過一肉卮酒相對。宣未嘗得至後堂。及兩人皆聞知，各自得也。

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室，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它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此地當平陵寢廟衣冠所出游道，禹爲師傅，不遵謙讓，至求衣冠所游之道，又徙壞舊亭，重非所宜。孔子稱『賜愛其羊，我愛其禮』，宜更賜禹它地。」根雖爲舅，上敬重之不如禹，根言雖切，猶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根由是害禹寵，數毀惡之。天子愈益敬厚禹。禹每病，輒以起居聞，車駕自臨問之。上親拜禹床下，禹頓首謝恩，(因)歸誠，言「老臣有四男一女，愛女甚於男，遠嫁爲張掖太守蕭咸妻，不勝父子私情，思與相近。」上即時徙咸爲弘農太守。又禹小子未有官，上臨候禹，禹數視其小子，上即禹床下拜爲黃門郎，給事中。

禹雖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永始、元延之間，日蝕地震尤數，吏民多上書言災異之應，譏切王氏專政所致。上懼變異數見，意頗然之，未有以明見，乃車駕至禹弟，辟左右，親問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爲所怨。禹則謂上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蝕三十餘，地震五(十六)，或爲諸侯相殺，或夷狄侵中國。災變之異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性與天道，自子贛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陛下宜修政事以善應之，與下同其福喜，此經義意也。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無信用，以經術斷之。」上雅信愛禹，由此不疑王氏。後曲陽侯根及諸王子弟聞知禹言，皆喜說，遂親就禹。禹見時有變異，若上體不安，擇日絜齋露蓍，正衣冠立筮，得吉卦則獻其占，如有不吉，禹爲感動憂色。

成帝崩，禹及事哀帝，建平二年薨，謚曰節侯。禹四子，長子宏嗣侯，官至太常，列於九卿。三弟皆爲校尉散騎諸曹。

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已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

《漢書・孔光傳》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也。孔子生伯魚鯉，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真箕，箕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爲魏相。順生鮒，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鮒弟子襄爲孝惠博士，長沙太傅。襄生忠，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延年生霸，字次儒。霸生光焉。安國，延年皆以治《尚書》爲武帝博士。安國至臨淮太守。霸亦治《尚書》，事太傅夏侯勝，昭帝末年爲博士，宣帝時爲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高密相。是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

元帝即位，徵霸，以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給事中，加賜黃金二百斤，第一區，徙名數于長安。霸爲人謙退，不好權勢，常稱爵位泰過，何德以堪之！上欲致霸相位，自御史大夫貢禹卒，及薛廣德免，輒欲拜霸。霸讓位，自陳至三，上深知其至誠，乃弗用。以是敬之，賞賜甚厚。及霸薨，上素服臨弔者再，至賜東園祕器錢帛，策贈以列侯禮，謚曰烈君。

霸四子，長子福嗣關內侯。次子捷，捷弟喜皆列校尉諸曹。光，最少子也，經學尤明，年未二十，舉爲議郎。光祿勳匡衡舉光方正，爲諫大夫。坐議有不合，左遷虹長，自免歸教授。成帝初即位，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流民，奉使稱旨，由是知名。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光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以子男放爲侍郎，給事黃門。數年，遷諸吏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賜黃金百斤，領尚書事。後爲光祿勳，復領尚書，諸吏給事中如故。凡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上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指苟合；如或不從，不敢強諫爭，以是久而安。時有所言，輒削草稿，以爲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有所薦舉，唯恐其人之聞知。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問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光嘿不應，更答以它語，其不泄如是。光帝師傅子，少以經行自著，進官蚤成。不結黨友，養游說，有求於人。既性自守，亦其勢然也。徙光祿勳爲御史大夫。【略】

光凡爲御史大夫、丞相各再，壹爲大司徒、太傅、太師，歷三世，居公輔位前後十七年。自爲尚書，止不教授，後爲卿，時會門下大生講問疑難，舉大義云。其弟子多成就爲博士大夫者，見師居大位，幾得其助力，光終無所薦舉，至或怨之。其公如此。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帝鄧皇后紀》　和熹鄧皇后諱綏，太傅禹之孫也。

父訓，護羌校尉；母陰氏，光烈皇后從弟女也。后年五歲，太傅夫人愛之，自爲翦髮。夫人年高目冥，誤傷后額，忍痛不言。左右見者怪而問之，后曰：「非不痛也，太夫人哀憐爲斷髮，難傷老人意。故忍之耳。」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諸兄每讀經傳，輒下意難問。志在典籍，不問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習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務學，寧當舉博士邪？」后重違母言，晝修婦業，暮誦經典，家人號曰「諸生」。父訓異之，事無大小，輒與詳議。

永元四年，當以選入，會訓卒，后晝夜號泣，終三年不食鹽菜，憔悴毀容，親人不識之。【略】

七年，后復與諸家子俱選入宮。后長七尺二寸，姿顏姝麗，絶異於衆，左右皆驚。八年冬，入掖庭爲貴人，時年十六。恭肅小心，動有法度。承事陰后，夙夜戰兢。接撫同列，常克己以下之，雖宮人隸役，皆加恩借。帝深嘉愛焉。及后有疾，特令后母兄弟入視醫藥，不限以日數。后言於帝曰：「宮禁至重，而使外舍久在內省，上令陛下有幸私之譏，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謗。上下交損，誠不願也。」帝曰：「人皆以數入爲榮，貴人反以爲憂，深自抑損，誠難及也。」每有讌會，諸姬貴人競自修整，簪珥光采，褂裳鮮明，而后獨著素，裝服無飾。其衣有與陰后同色者，即時解易。若並時進見，則不敢正坐離立，行則僂身自卑。帝每有所問，常逡巡後對，不敢先陰后言。帝知后勞心曲體，歎曰：「修德之勞，乃如是乎！」後陰后漸疏，每當御見，輒辭以疾。時帝數失皇子，后憂繼嗣不廣，恆垂涕歎息，數選進才人，以博帝意。

陰后見后德稱日盛，不知所爲，遂造祝詛，欲以爲害。帝嘗寢病危甚，陰后密言：「我得意，不令鄧氏復有遺類！」后聞，乃對左右流涕言曰：「我竭誠盡心以事皇后，竟不爲所祐，而當獲罪於天。婦人雖無從死之義，然周公身請武王之命，越姬心誓必死之分，上以報帝之恩，中以解宗族之禍，下不令陰氏有人豕之譏。」即欲飲藥，宮人趙玉者固禁之，因詐言屬有使來，上疾已愈。后信以爲然，乃止。明日，帝果瘳。

十四年夏，陰后以巫蠱事廢，后請救不能得，帝便屬意焉。后愈稱疾篤，深自閉絶。會有司奏建長秋宮，帝曰：「皇后之尊，與朕同體，承宗廟，母天下，豈易哉！唯鄧貴人德冠後庭，乃可當之。」至冬，立爲皇后。辭讓者三，然後即位。手書表謝，深陳德薄，不足以充小君之選。是時，方國貢獻，競求珍麗之物，自后即位，悉令禁絶，歲時但供紙墨而已。帝每欲官爵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驚終帝世不過虎賁中郎將。

元興元年，帝崩，長子平原王有疾，而諸皇子夭没，前後十數，後生者輒隱秘養於人間。殤帝生始百日，后乃迎立之。尊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和帝葬後，宮人並歸園，太后賜周、馮貴人策曰：「朕與貴人託配後庭，共歡等列，十有餘年。不獲福祐，先帝早棄天下，孤心煢煢，靡非瞻仰，夙夜永懷，感愴發中。今當以舊典分歸外園，慘結增歎，燕燕之詩，曷能喻焉？其賜貴人王青蓋車，采飾輅，駿馬各一駟，黃金三十斤，雜帛三千匹，白越四千端。」又賜馮貴人王赤綬，以未有頭上步搖、環珮，加賜各一具。

是時新遭大憂，法禁未設。宮中亡大珠一篋，太后念，欲考問，必有不辜。乃親閱宮人，觀察顏色，即時首服。又和帝幸人吉成，御者共枉吉成以巫蠱事，遂下掖庭考訊，辭證明白。太后以先帝左右，待之有恩，平日尚無惡言，今反若此，不合人情，更自呼見實覈，果御者所爲。莫不歎服，以爲聖明。常以鬼神難徵，淫祀無福，乃詔有司罷諸祠官不合典禮者。又詔赦除建武以來諸犯妖惡，及馬、竇家屬所被禁錮者，皆復之爲平人。減大官、導官、尚方、內者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自非供陵廟，稻粱米得導擇，朝夕一肉飯而已。舊大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太后敕止，(曰)〔日〕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及郡國所貢，皆減其過半。悉斥賣上林廩犬。其蜀、漢釦器九帶佩刀，並不復調。止畫工三十九種。又御府、尚方、織室錦繡、冰紈、綺穀、金銀、珠玉、犀象、玳瑁、彫鏤翫弄之物，皆絶不作。離宮別館儲峙米糒薪炭，悉令省之。又詔諸園貴人，其宮人有宗室同族若羸老不任使者，令園監實覈上名，自御北宮增喜觀閱問之，恣其去留，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

及殤帝崩，太后定策立安帝，猶臨朝政。以連遭大憂，百姓苦役，殤帝康陵方中祕藏，及諸工作，事事減約，十分居一。

詔告司隸校尉、河南尹、南陽太守曰：「每覽前代外戚賓客，假借威權，輕薄謥詷，至有濁亂奉公，爲人患苦。咎在執法怠懈，不輒行其罰故也。今車騎將軍鷺等雖懷敬順之志，而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姦猾，多干禁憲。其明加檢敕，勿相容護。」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太后愍陰氏之罪廢，赦其徙者歸鄉，敕還資財五百餘萬。永初元年，爵號太夫人爲新野君，萬户供湯沐邑。

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録冤獄。有囚實不殺人而被考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枉實，

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三年秋，太后體不安，左右憂惶，禱請祝辭，願得代命。太后聞之，即譴怒，切敕掖庭令以下，但使謝過祈福，不得妄生不祥之言。舊事，歲終當饗遣衛士，大儺逐疫。太后以陰陽不和，軍旅數興，詔饗會勿設戲作樂，減逐疫侲子之半，悉罷象橐駝之屬。豐年復故。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筭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乖典章，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及新野君薨，太后自侍疾病，至乎終盡，憂哀毀損，事加於常。贈以長公主赤綬、東園祕器、玉衣繡衾，又賜布三萬匹，錢三千萬。騭等遂固讓錢布不受。使司空持節護喪事，儀比東海恭王，謚曰敬君。太后諒闇既終，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録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耐罪八十人，其餘減罪死右趾已下至司寇。

七年正月，初入太廟，齋七日，賜公卿百僚各有差。庚戌，謁宗廟，率命婦群妾相禮儀，與皇帝交獻親薦，成禮而還。因下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強孰，或穿掘萌牙，味無所至而天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凡所省二十三種。

自太后臨朝，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内起。每聞人飢，或達旦不寐，而躬自減徹，以救災厄，故天下復平，歲還豐穰。

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以太后多德政，欲令早有注記，上書安帝曰：「臣聞《易》載羲農而皇德著，《書》述唐虞而帝道崇，故雖聖明，必書功於竹帛，流音於管弦。伏惟皇太后膺大聖之姿，體乾坤之德，齊蹤虞妃，比跡任姒。孝悌慈仁，允恭節約，杜絶奢盈之源，防抑逸欲之兆。正位内朝，流化四海。及元興、延平之際，國無儲副，仰觀乾象，參之人譽，援立陛下爲天下主，永安漢室，綏静四海。又遭水潦，東州飢荒。垂恩元元，冠蓋交路，菲薄衣食，躬率群下，損膳解驂，以贍黎苗。惻隱之恩，猶視赤子。克己引愆，顯揚仄陋。崇晏晏之政，敷在寬之教。興滅國，繼絶世，録功臣，復宗室。追還徙人，蠲除禁錮。政非惠和，不圖於心；制非舊典，不訪於朝。弘德洋溢，充塞宇宙，洪澤豐沛，漫衍八方。華夏樂化，戎狄混并。丕功著於大漢，碩惠加於生人。巍巍之業，可聞而不可及；蕩蕩之勳，可誦而不可名。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記。夫道有夷崇，治有進退。若善政不述，細異輒書，是爲堯湯負洪水大旱之責，而無咸熙假天之美；高宗成王有雉雊迅風之變，而無中興康寧之功也。上考《詩》《書》，有虞二妃，周室三母，修行佐德，思不踰閾。未有内遭家難，外遇災害，覽總大麓，經營天物，功德巍巍若茲者也。宜令史官著《長樂宮注》、《聖德頌》，以敷宣景燿，勒勳金石，縣之日月，攄之罔極，以崇陛下烝烝之孝。」帝從之。

六年，太后詔徵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宫，撫循詔導，恩愛甚渥。乃詔從兄河南尹豹、越騎校尉康等曰：「吾所以引納群子，置之學官者，實以方今承百王之敝，時俗淺薄，巧僞滋生，《五經》衰缺，不有化導，將遂陵遲，故欲褒崇聖道，以匡失俗。傳不云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末世貴戚食禄之家，温衣美飯，乘堅驅良，而面牆術學，不識臧否，斯故禍敗所從來也。永平中，四姓小侯皆令入學，所以矯俗厲薄，反之忠孝。先公既以武功書之竹帛，兼以文德教化子孫，故能束脩，不觸羅網。誠令兒曹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詔書本意，則足矣。其勉之哉！」

康以太后久臨朝政，心懷畏懼，託病不朝。太后使内人問之。時宫婢出入，多能有所毀譽，其耆宿者皆稱中大人，所使者乃康家先婢，亦自通中大人。康聞，詬之曰：「汝我家出，爾敢爾邪！」婢怒，還説康詐疾而言不遜。太后遂免康官，遣歸國，絶屬籍。

永寧二年二月，寢病漸篤，乃乘輦於前殿，見侍中、尚書，因北至太子新所繕宫。還，大赦天下，賜諸園貴人、王、主、群僚錢布各有差。詔曰：「朕以無德，託母天下，而薄祐不天，早離大憂。延平之際，海内無主，元元厄運，危於累卵。勤勤苦心，不敢以萬乘爲樂，上欲不欺天愧先帝，下不違人負宿心，誠在濟度百姓，以安劉氏。自謂感徹天地，當蒙福祚，而喪禍内外，傷痛不絶。頃以廢病沈滯，久不得侍祠，自力上原陵，加欬逆唾血，遂至不解。存亡大分，無可柰何。公卿百官，其勉盡忠恪，以輔朝廷。」三月崩。在位二十年，年四十一。合葬順陵。

《後漢書・吴祐傳》 時公沙穆來遊太學，無資糧，乃變服客傭，爲祐賃舂。祐與語大驚，遂共定交於杵臼之間。

《後漢書・桓榮傳》 桓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也。少學長安，習《歐陽尚書》，事博士九江朱普。貧窶無資，常客傭以自給，精力不倦，十五年不闚家園。至王莽篡位乃歸。會朱普卒，榮奔喪九江，負土成墳，因留教授，徒衆數百人。莽敗，天下亂。榮抱其經書與弟子逃匿山谷，雖常飢困而講論不輟，後復客授江

淮閒。

建武十九年，年六十餘，始辟大司徒府。時顯宗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榮弟子豫章何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湯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賜錢十萬，入使授太子。每朝會，輒令榮於公卿前敷奏經書。帝稱善，曰：「得生幾晚！」會《歐陽》博士缺，帝欲用榮。榮叩頭讓曰：「臣經術淺薄，不如同門生郎中彭閎、揚州從事皋弘。」帝曰：「俞，往，女諧。」因拜榮爲博士，引閎、弘爲議郎。

車駕幸大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被服儒衣，温恭有蘊籍，辯明經義，每以禮讓相耽，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後榮入會庭中，詔賜奇果，受者皆懷之，榮獨舉手捧之以拜。帝笑指之曰：「此真儒生也。」以是愈見敬厚，常令止宿太子宮。積五年，榮薦門下生九江胡憲侍講，乃聽得出，旦一入而已。榮嘗寢病，太子朝夕遣中傅問病，賜以珍羞、帷帳，奴婢，謂曰：「如有不諱，無憂家室也。」後病愈，復入侍講。

二十八年，大會百官，詔問誰可傅太子者，群臣承望上意，皆言太子舅執金吾原鹿侯陰識可。博士張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才。」帝稱善，曰：「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即拜佚爲太子太傅，而以榮爲少傅，賜以輜車、乘馬。榮大會諸生，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榮以太子經學成畢，上疏謝曰：「臣幸得侍帷幄，執經連年，而智學淺短，無以補益萬分。今皇太子以聰叡之姿，通明經義，觀覽古今，儲君副主莫能專精博學若此者也。斯誠國家福祐，天下幸甚。臣師道已盡，皆在太子，謹使掾臣汜再拜歸道。」太子報書曰：「莊以童蒙，學道九載，而典訓不明，無所曉識。夫五經廣大，聖言幽遠，非天下之至精，豈能與於此！況以不才，敢承誨命。昔之先師謝弟子者有矣，上則通達經旨，分明章句，下則去家慕鄉，求謝師門。今蒙下列，不敢有辭，願君慎疾加餐，重愛玉體。」

三十年，拜爲太常。榮初遭倉卒，與族人桓元卿同飢厄，而榮講誦不息。元卿嗤榮曰：「但自苦氣力，何時復施用乎？」榮笑不應。及爲太常，元卿歎曰：「我農家子，豈意學之爲利乃若是哉！」

顯宗即位，尊以師禮，甚見親重，拜二子爲郎。榮年踰八十，自以衰老，數上書乞身，輒加賞賜。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几杖，會百官驃騎將軍東平王蒼以下及榮門生數百人，天子親自執業，每言輒曰「大師在是」。既罷，悉以太官供具賜太常家。其恩禮若此。

永平二年，三雍初成，拜榮爲五更。每大射養老禮畢，帝輒引榮及弟子升堂，執經自爲下說。乃封榮爲關內侯，食邑五千户。

榮每疾病，帝輒遣使者存問，太官、太醫相望於道。及篤，上疏謝恩，讓還爵土。帝幸其家問起居，入街下車，擁經而前，撫榮垂涕，賜以床茵、帷帳、刀劍、衣被，良久乃去。自是諸侯將軍大夫問疾者，不敢復乘車到門，皆拜床下。榮卒，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賜冢塋于首山之陽。除兄子二人補四百石，都講生八人補二百石，其餘門徒多至公卿。子郁嗣。【略】

論曰：張佚訐切陰侯，以取高位，危言犯衆，義動明后，知其直有餘也。若夫一言納賞，志士爲之懷恥；受爵不讓，風人所以興歌。而佚廷議戚援，自居全德，意者以廉不足乎？昔樂羊食子，有功見疑；西巴放麑，以罪作傅。蓋推仁審僞，本乎其情。君人者能以此察，則真邪幾於辨矣。

《後漢書・桓郁傳》 郁字仲恩，少以父任爲郎。敦厚篤學，傳父業，以《尚書》教授，門徒常數百人。榮卒，郁當襲爵，上書讓於兄子汎，顯宗不許，不得已受封，悉以租入與之。帝以郁先師子，有禮讓，甚見親厚，常居中論經書，問以政事，稍遷侍中。帝自制《五家要説章句》，令郁校定於宣明殿，以侍中監虎賁中郎將。

永平十五年，入授皇太子經，遷越騎校尉，詔敕太子、諸王各奉賀致禮。郁數進忠言，多見納録。肅宗即位，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建初二年，遷屯騎校尉。

和帝即位，富於春秋，侍中竇憲自以外戚之重，欲令少主頗涉經學，上疏皇太后曰：「《禮記》云：『天下之命，懸於天子；天子之善，成乎所習。習與智長，則切而不勤；化與心成，則中道若性。昔成王幼小，越在襁保，周公在前，史佚在後，太公在左，召公在右。中立聽朝，四聖維之。是以慮無遺計，舉無過事。』孝昭皇帝八歲即位，大臣輔政，亦選名儒韋賢、蔡義、夏侯勝等入授於前，平成聖德。近建初元年，張酺、魏應、召訓亦講禁中。臣伏惟皇帝陛下，躬天然之姿，宜漸教學，而獨對左右小臣，未聞典義。昔五更桓榮，親爲帝師，子郁，結髮敦尚，繼傳父業，故再以校尉入授先帝，父子給事禁省，更歷四世，今白首好禮，經行篤備。又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先帝所褒。宜令郁，方並入教授，以崇本

朝，光示大化。」由是遷長樂少府，復入侍講。頃之，轉爲侍中奉車都尉。永元四年，代丁鴻爲太常。明年，病卒。

郁經授二帝，恩寵甚篤，賞賜前後數百千萬，顯於當世。門人楊震、朱寵，皆至三公。

初，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顯宗，減爲二十三萬言。郁復刪省定成十二萬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

子普嗣，傳爵至曾孫。郁中子焉，能世傳其家學。孫鸞、曾孫彬，並知名。

《後漢書・桓焉傳》 焉字叔元，少以父任爲郎。明經篤行，有名稱。永初元年，入授安帝，三遷爲侍中步兵校尉。永寧中，順帝立爲皇太子，以焉爲太子少傅，月餘，遷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即拜光祿大夫，遷太常。時廢皇太子爲濟陰王，焉與太僕來歷、廷尉張皓諫，不能得，事已具《來歷傳》。

順帝即位，拜太傅，與太尉朱寵並録尚書事。焉復入授經禁中，因譏見，建言宜引三公尚書入省事，帝從之。以焉前廷議守正，封陽平侯，固讓不受。視事三年，坐辟召禁錮者爲吏免。復拜光祿大夫。陽嘉二年，代來歷爲大鴻臚，數日，遷爲太常。永和五年，代王龔爲太尉。漢安元年，以日食免。明年，卒於家。

弟子傳業者數百人，黄瓊、楊賜最爲顯貴。焉孫典。

《後漢書・桓典傳》 典字公雅，復傳其家業，以《尚書》教授潁川，門徒數百人。舉孝廉爲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略】

從西入關，拜御史中丞，賜爵關内侯。車駕都許，遷光祿勳。建安六年，卒官。

《後漢書・桓鸞傳》 鸞字始春，焉弟子也。少立操行，褐袍糟食，不求盈餘。以世濁，州郡多非其人，恥不肯仕。

年四十餘，時太守向苗有名跡，乃舉鸞孝廉，遷爲膠東令。【略】中平元年，年七十七，卒于家。子曄。

《後漢書・桓曄傳》 曄字文林，一名嚴，尤修志介。姑爲司空楊賜夫人。初鸞卒，姑歸寧赴哀，將至，止於傳舍，整飾從者而後入，曄心非之。及姑勞問，終無所言，號哭而已。賜遣吏奉祠，因縣發取祠具，曄拒不受。後每至京師，未嘗舍宿楊氏。其貞忮若此。賓客從者，皆祗其志行，一餐不受於人。仕爲郡功曹。後舉孝廉，有道、方正、茂才，三公並辟，皆不應。

初平中，天下亂，避地會稽，遂浮海客交阯，越人化其節，至閭里不爭訟。爲凶人所誣，遂死于合浦獄。

《後漢書・桓彬傳》 彬字彦林，焉之兄孫也。

父麟，字元鳳，早有才惠。桓帝初，爲議郎，入侍講禁中，以直道牾左右，出爲許令，病免。會母終，麟不勝喪，未祥而卒，年四十一。所著碑、誄、讚、説、書凡二十一篇。

彬少與蔡邕齊名。初舉孝廉，拜尚書郎。時中常侍曹節女婿馮方亦爲郎，彬厲志操，與左丞劉猛、右丞杜希同好交善，未嘗與方共酒食之會，方深怨之，遂章言彬等爲酒黨。事下尚書令劉猛，（猛）雅善彬等，不舉正其事，節大怒，劾奏猛，以爲阿黨，請收下詔獄，在朝者爲之寒心，猛意氣自若，旬日得出，免官禁錮。彬遂以廢。光和元年，卒於家，年四十六。諸儒莫不傷之。

所著七説及書凡三篇，蔡邕等共論序其志，僉以爲彬有過人者四：夙智早成，岐嶷也；學優文麗，至通也；仕不苟禄，絶高也；辭隆從宕，絜操也。乃共樹碑而頌焉。【略】

論曰：伏氏自東西京相襲爲名儒，以取爵位。中興而桓氏尤盛，自榮至典，世宗其道，父子兄弟代作帝師，受其業者皆至卿相，顯乎當世。（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人者，憑譽以顯物；爲己者，因心以會道。桓榮之累世見宗，豈其爲己乎！

《後漢書・蔡邕傳》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略】

邕性篤孝，母常滯病三年，邕自非寒暑節變，未嘗解襟帶，不寢寐者七旬。母卒，廬于冢側，動静以禮。有菟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遠近奇之，多往觀焉。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少博學，師事太傅胡廣。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

桓帝時，中常侍徐璜、左悺等五侯擅恣，聞邕善鼓琴，遂白天子，敕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閑居翫古，不交當世。感東方〔朔〕《客難》及楊雄、班固、崔駰之徒設疑以自通，及斟酌群言，譬其是而矯其非，作《釋誨》以戒厲云爾。【略】

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

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册)〔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略】

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埶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意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悦之，待以不次之位。又市賈小民，爲宣陵孝子者，復數十人，悉除爲郎中、太子舍人。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又鮮卑犯境，役賦及民。六年七月，制書引咎，誥群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邕上封事曰：

臣伏讀聖旨，雖周成遇風，訊諸執事，宣王遭旱，密勿祇畏，無以或加。臣聞天降災異，緣象而至。辟歷數發，殆刑誅繁多之所生也。風者天之號令，所以教人也。夫昭事上帝，則自懷多福；宗廟致敬，則鬼神以著。國之大事，實先祀典，天子聖躬所當恭事。臣自在宰府，及備朱衣，迎氣五郊，而車駕稀出，四時至敬，屢委有司，雖有解除，猶爲疏廢。故皇天不悦，顯此諸異。《鴻範傳》曰：「政悖德隱，厥風發屋折木。」《坤》爲地道，《易》稱安貞。陰氣憤盛，則當静反動，法爲下叛。夫權不在上，則雹傷物；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貪利傷民，則蝗蟲損稼。去六月二十八日，太白與月相迫，兵事惡之。鮮卑犯塞，所從來遠，今之出師，未見其利。上違天文，下逆人事。誠當博覽衆議，從其安者。臣不勝憤滿，謹條宜所施行七事表左：【略】

書奏，帝乃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之禮。又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時妖異數見，人相驚擾。其年七月，【略】又特詔問曰：「比災變互生，未知厥咎，朝廷焦心，載懷恐懼。每訪群公卿士，庶聞忠言，而各存括囊，莫肯盡心。以邕經學深奥，故密特稽問，宜披露失得，指陳政要，勿有依違，自生疑諱。具對經術，以皁囊封上。」邕對曰：【略】又尚方工技之作，鴻都篇賦之文，可且消息，以示惟憂。《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天戒誠不可戲也。宰府孝廉，士之高選。近者以辟召不慎，切責三公，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舉，開請託之門，違明王之典，衆心不厭，莫之敢言。臣願陛下忍而絶之，思惟萬機，以荅天望。聖朝既自約厲，左右近臣亦宜從化。人自抑損，以塞咎戒，則天道虧滿，鬼神福謙矣。臣以愚贛，感激忘身，敢觸忌諱，手書具對。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戒，下有失身之禍。願寢臣表，無使盡忠之吏，受怨姦仇。」章奏，帝覽而歎息，因起更衣，曹節於後竊視之，悉宣語左右，事遂漏露。其爲邕所裁黜者，皆側目思報。

【略】於是下邕、質於洛陽獄，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棄市。事奏，中常侍吕強愍邕無罪，請之，帝亦更思其章，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楊)〔陽〕球使客追路刺邕，客感其義，皆莫爲用。球又賂其部主使加毒害，所賂者反以其情戒邕，故每得免焉。居五原安陽縣。

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説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別首目，連置章左。帝嘉其才高，會明年大赦，及宥邕還本郡。邕自徙及歸，凡九月焉。將就還路，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者，中常侍王甫弟也，素貴驕，慚於賓客，詬邕曰：「徒敢輕我！」邕拂衣而去。智銜之，密告邕怨於囚放，謗訕朝廷。内寵惡之。邕慮卒不免，乃亡命江海，遠跡吴會。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二年，在吴。

吴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初，邕在陳留也，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比往而酒以酣焉。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潛聽之，曰：「嘻！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曰：「蔡君向來，至門而去。」邕素爲邦鄉所宗，主人遽自追而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憮然。彈琴者曰：「我向鼓弦，見螳螂方向鳴蟬，蟬將去而未飛，螳螂爲之一前一卻。吾心聳然，惟恐螳螂之失之也，此豈爲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邕莞然而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聞邕名高，辟之。稱疾不就。卓大怒，詈曰：「我力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又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甚見敬重。舉高第，補侍御史，又轉持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歷三臺。遷巴郡太守，復留爲侍中。

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將，從獻帝遷都長安，封高陽鄉侯。

董卓賓客部曲議欲尊卓比太公，稱尚父。卓謀之於邕，邕曰：「太公輔周，受命翦商，故特爲其號。今明公威德，誠爲巍巍，然比之尚父，愚意以爲未可。宜須關東平定，車駕還反舊京，然後議之。」卓從其言。

二年六月，地震，卓以問邕。邕對曰：「地動者，陰盛侵陽，臣下踰制之所致也。前春郊天，公奉引車駕，乘金華青蓋，爪畫兩輻，遠近以爲非宜。」卓於是改乘皁蓋車。

卓重邕才學，厚相遇待，每集讌，輒令邕鼓琴贊事，邕亦每存匡益。然卓多自恨用，邕恨其言少從，謂從弟谷曰：「董公性剛而遂非，終難濟也。吾欲東奔兗州，若道遠難達，且遯逃山東以待之，何如？」谷曰：「君狀異恆人，每行觀者盈集。以此自匿，不亦難乎？」邕乃止。

及卓被誅，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歎，有動於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賊，幾傾漢室。君爲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共爲逆哉？」即收付廷尉治罪。邕陳辭謝，乞黥首刖足，繼成漢史。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太尉馬日磾馳往謂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既無益聖德，復使吾黨蒙其訕議。」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遂死獄中。允悔，欲止而不及。時年六十一。搢紳諸儒莫不流涕。北海鄭玄聞而歎曰：「漢世之事，誰與正之！」兗州、陳留（聞）〔間〕皆畫像而頌焉。

其撰集漢事，未見録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没多不存。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敘樂》、《女訓》、《篆埶》、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傳於世。

《後漢書・獨行列傳・范式傳》　范式字巨卿，山陽金鄉人也，一名汜。少遊太學，爲諸生，與汝南張劭爲友。劭字元伯。二人並告歸鄉里。式謂元伯曰：「後二年當還，將過拜尊親，見孺子焉。」乃共剋期日。後期方至，元伯具以白母，請設饌以候之。母曰：「二年之別，千里結言，爾何相信之審邪？」對曰：「巨卿信士，必不乖違。」母曰：「若然，當爲爾醞酒。」至其日，巨卿果到，升堂拜飲，盡歡而別。

式仕爲郡功曹。後元伯寢疾篤，同郡郅君章、殷子徵晨夜省視之。元伯臨盡，歎曰：「恨不見吾死友！」子徵曰：「吾與君章盡心於子，是非死友，復欲誰求？」元伯曰：「若二子者，吾生友耳。山陽范巨卿，所謂死友也。」尋而卒。式忽夢見元伯玄冕垂纓，履履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時葬，永歸黄泉。子未我忘，豈能相及？」式怳然覺寤，悲歎泣下，具告太守，請往奔喪。太守雖心不信而重違其情，許之。式便服朋友之服，投其葬日，馳往赴之。式未及到，而喪已發引，既至壙，將窆，而柩不肯進。其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邪？」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巨卿既至，叩喪言曰：「行矣元伯！死生路異，永從此辭。」會葬者千人，咸爲揮涕。式因執紼而引，柩於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爲脩墳樹，然後乃去。

後到京師，受業太學。時諸生長沙陳平子亦同在學，與式未相見，而平子被病將亡，謂其妻曰：「吾聞山陽范巨卿，烈士也，可以託死。吾歿後，但以屍埋巨卿户前。」乃裂素爲書，以遺巨卿。既終，妻從其言。時式出行適還，省書見痗，愴然感之，向墳揖哭，以爲死友。乃營護平子妻兒，身自送喪於臨湘。未至四五里，乃委素書於柩上，哭別而去。其兄弟聞之，尋求不復見。長沙上計掾史到京師，上書表式行狀，三府並辟，不應。

舉州茂才，四遷荆州刺史。友人南陽孔嵩，家貧親老，乃變名姓，傭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式行部到新野，而縣選嵩爲導騎迎式。式見而識之，呼嵩，把臂謂曰：「子非孔仲山邪？」對之歎息，語及平生。曰：「昔與子俱曳長裾，遊（集）〔息〕帝學，吾蒙國恩，致位牧伯，而子懷道隱身，處於卒伍，不亦惜乎！」嵩曰：「侯嬴長守於賤業，晨門肆志於抱關。子欲居九夷，不患其陋。貧者士之宜，豈爲鄙哉！」式敕縣代嵩，嵩以爲先傭未竟，不肯去。

《後漢書・獨行列傳・戴封傳》　戴封字平仲，濟北剛人也。年十五，詣太學，師事鄭令東海申君。申君卒，送喪到東海，道當經其家。父母以封當還，豫爲娶妻。封暫過拜親，不宿而去。還京師卒業。時同學石敬平温病卒，封養視殯斂，以所齎糧市小棺，送喪到家。家更斂，見敬平行時書物皆在棺中，乃大異之。封後遇賊，財物悉被略奪，唯餘縑七匹，賊不知處，封乃追以與之，曰：「知諸君乏，故送相遺。」賊驚曰：「此賢人也。」盡還其器物。

後舉孝廉，光禄主事，遭伯父喪去官。詔書求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有至行能消災伏異者，公卿郡守各舉一人。公車徵，陛見，對策第一，擢拜議郎。

《三國志・魏志・任峻蘇則等傳》注引《魏略》　樂詳字文載。【略】至黄初中，徵拜博士。于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學多褊狹，又不熟悉，略不親教，

備員而已。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解，質而不解，詳無慍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以是獨擅名於遠近。【略】至正始中，以年老罷歸於舍，本國宗族歸之，門徒數千人。

《三國志・蜀志・許慈傳》 許慈字仁篤，南陽人也。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略】先主定蜀，承喪亂歷紀，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慈、潛並爲學士，與孟光、來敏等典掌舊文。值庶事草創，動多疑議，慈、潛更相克伐，謗讟忿爭，形於聲色；書籍有無，不相通借，時尋楚撻，以相震攝。其矜己妒彼，乃至於此。【略】子勛傳其業，復爲博士。

《三國志・蜀志・尹默傳》 尹默字思潛，梓潼涪人也。益部多貴今文而不崇章句，默知其不博，乃遠游荆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略】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勸學從事。及立太子，以默爲僕（射），以《左氏傳》授後主。後主踐阼，拜諫議大夫。丞相亮住漢中，請爲軍祭酒。【略】子宗傳其業，爲博士。

《三國志・吳志・吳主五子傳・孫登傳》 孫登字子高，權長子也。魏黄初二年，以權爲吳王，拜登東中郎將，封萬户侯，登辭侯不受。是歲，立登爲太子，選置師傅，銓簡秀士，以爲賓友，於是諸葛恪、張休、顧譚、陳表等以選入，侍講詩書，出從騎射。權欲登讀《漢書》，習知近代之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

《晉書・藝術・索紞傳》 索紞字叔徹，敦煌人也。少遊京師，受業太學，博綜經籍，遂爲通儒。明陰陽天文，善術數占候。司徒辟，除郎中，知中國將亂，避世而歸。鄉人從紞占問吉凶，門中如市，紞曰：「攻乎異端，戒在害已；無爲多事，多事多患。」遂詭言虚説，無驗乃止。惟以占夢爲無悔吝，乃不逆問者。【略】

太守陰澹從求占書，紞曰：「昔入太學，因一父老爲主人，其人無所不知，又匿姓名，有似隱者，紞因從父老問占夢之術，審測而説，實無書也。」澹命爲西閣祭酒，紞辭曰：「少無山林之操，游學京師，交結時賢，希申鄙藝。會中國不靖，欲養志終年。老亦至矣，不求聞達。又少不習勤，老無吏幹，濛汜之年，弗敢聞命。」澹以束帛禮之，月致羊酒。年七十五，卒于家。

《晉書・文苑・趙至傳》 趙至字景真，代郡人也。寓居洛陽。緱氏令初到官，至年十三，與母同觀。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賤，世亂流離，遂爲士伍耳。爾後能如此不？」至感母言，詣師受業。聞父耕叱牛聲，投書而泣。師怪問之，至曰：「我小未能榮養，使老父不免勤苦。」師甚異之。年十四，詣洛陽，游太學，遇嵇康於學寫石經，徘徊視之不能去，而請問姓名。康曰：「年少何以問邪？」曰：「觀君風器非常，所以問耳。」康異而告之。

《晉書・儒林傳・文立傳》 文立字廣休，巴郡臨江人也。蜀時游太學，專《毛詩》、《三禮》，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爲顔回，陳壽、李虔爲游夏，羅憲爲子貢。仕至尚書。蜀平，舉秀才，除郎中。泰始初，拜濟陰太守，入爲太子中庶子。上表請以諸葛亮、蔣琬、費禕等子孫流徙中畿，宜見敍用，一以慰巴蜀之心，其次傾吳人之望，事皆施行。詔曰：「太子中庶子文立忠貞清實，有思理器幹。前在濟陰，政事修明。後事東宫，盡輔導之節。昔光武平隴蜀，皆收其賢才以敍之，蓋所以拔幽滯而濟殊方也。其以立爲散騎常侍。」

《晉書・庾峻傳》 庾峻字山甫，潁川鄢陵人也。【略】

太常鄭表見峻，大奇之，舉爲博士。時重《莊》、《老》而輕經史，峻懼雅道陵遲，乃潛心儒典。屬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尚書》義于峻，峻援引師説，發明經旨，申暢疑滯，對答詳悉。【略】

武帝踐祚，賜爵闕中侯，遷司空長史，轉秘書監、御史中丞，拜郎史，加諫議大夫。常侍帝講詩。

《册府元龜》卷八〇九《總録部・隱逸》 雷次宗字仲倫，豫章南昌人也。少入廬山，事沙門釋慧遠，篤志好學。尤明《三禮》《毛詩》，隱退不交世務。以散騎侍郎徵，並不就。文帝元嘉十五年，徵次宗至京師，開館于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州庾蔚之，並以儒學監總諸生。時國子學未立，文帝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謝元立文學，凡四學並建。車駕數幸次宗學館，資給甚厚。又除給事，終不就。冬還廬山，公卿以下並設祖道。二十五年詔散騎侍郎，徵詣京邑，爲築室于鍾山西巖下，謂之招隱館，使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次宗不入公門，乃使自華林東門入延賢堂就，二十五年，卒于鍾山。

《梁書・司馬褧傳》 司馬褧字元素，河内温人也。曾祖純之，晉大司農高密敬王。祖讓之，員外常侍。父燮，善《三禮》，仕齊官至國子博士。

褧少傳家業，强力專精，手不釋卷，其禮文所涉書，略皆遍覩。沛國劉瓛爲儒者宗，嘉其學，深相賞好。

《梁書・儒林傳・賀瑒傳》 賀瑒，字德璉。會稽山陰人也。【略】

二子。革字文明。少通《三禮》。及長，徧治《孝經》、《論語》、《毛詩》、《左

傳》。【略】尋除秣陵令，還國子博士，於學講授，生徒常數百人。出爲西中郎湘東王咨議參軍，帶江陵令。王初于府治學，以革領儒林祭酒，講《三禮》，荆楚衣冠聽者甚衆。

《梁書・儒林傳・皇侃傳》　皇侃，吴郡人，青州刺史皇象九世孫也。侃少好學，師事賀瑒，精力專門，盡通其業，尤明《三禮》、《孝經》、《論語》。起家兼國子助教，於學講説，聽者數百人。

《梁書・儒林傳・孔子袪傳》　孔子袪，會稽山陰人。少孤貧好學，耕耘樵採，常懷書自隨，投閑則誦讀。勤苦自勵，遂通經術，尤明《古文尚書》。初爲長沙嗣王侍郎，兼國子助教，講《尚書》四十徧，聽者常數百人。

《梁書・儒林傳・太史叔明傳》　太史叔明，吴興烏程人，吴太史慈後也。少善《莊》、《老》，兼治《孝經》、《禮記》，其三玄尤精解，當世冠絶，每講説，聽者常五百餘人。歷官國子助教。邵陵王綸好其學，及出爲江州，攜叔明之鎮。王遷郢州，又隨府，所至輒講授，江外人士皆傳其學焉。大同十三年，卒，時年七十三。

《梁書・儒林傳・沈峻傳》　沈峻字士嵩，吴興武康人。【略】初爲王國中尉，稍遷侍郎，並兼國子助教。時吏部郎陸倕與僕射徐勉書薦峻曰：「《五經》博士庾季達須換，計公家必欲詳擇其人。凡聖賢可講之書，必以《周官》立義，則《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此學不傳，多歷年世，北人孫詳、蔣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故學徒不至；惟助教沈峻，特精此書。比日時開講肆，羣儒劉昂、沈宏、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坐，北面受業，莫不歎服，人無間言。弟謂宜即用此人，命其專此一學，周而復始，使聖人正典，廢而更興，累世絶業，傳於學者。」勉從之，奏峻兼《五經》博士。於館講授，聽者常數百人。出爲華容令，還除員外散騎侍郎，復兼《五經》博士。【略】

子文阿，傳父業，尤明《左氏傳》。太清中，自國子助教爲《五經》博士。傳峻業者，又有吴郡張及、會稽孔子雲，官皆至《五經》博士、尚書祠部郎。

《梁書・儒林傳・孔僉傳》　孔僉，會稽山陰人。少師事何胤，通《五經》，尤明《三禮》、《孝經》、《論語》，講税並數十徧，生徒亦數百人。歷官國子助教，三爲《五經》博士，遷尚書祠部郎。出爲海鹽、山陰二縣令。僉儒者，不長政術，在縣無績。太清亂，卒於家。

《梁書・儒林傳・崔靈恩傳》　崔靈恩，清河東武城人也。少篤學，從師徧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先在北仕爲太常博士，天監十三年歸國。高祖以其儒術，擢拜員外散騎侍郎，累遷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靈恩聚徒講授，聽者常數百人。性拙朴無風采，及解經析理，甚有精致，京師舊儒咸稱重之，助教孔僉尤好其學。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及改説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行焉。僧誕，會稽餘姚人，以《左氏》教授，聽者亦數百人。其該通義例，當時莫及。

先是儒者論天，互執渾、蓋二義，論蓋不合於渾，論渾不合於蓋。靈恩立義，以渾、蓋爲一焉。

出爲長沙内史，還除國子博士，講衆尤盛。

《梁書・儒林傳・卞華傳》　卞華字昭丘，濟陰冤句人也。晉驃騎將軍忠貞公壺六世孫。父倫之，給事中。

華幼孤貧好學。年十四，召補國子生，通《周易》。【略】

天監初，遷臨川王參軍事，兼國子助教，轉安成王功曹參軍，兼《五經》博士，聚徒教授。華博涉有機辯，説經析理，爲當時之冠。江左以來，鍾律絶學，至華乃通焉。

《梁書・王承傳》　王承字安期，僕射暕子。七歲通《周易》，選補國子生。年十五，射策高第，除祕書郎。歷太子舍人，南康王文學，邵陵王友，太子中舍人，以父憂去職。服闋，復爲中舍人，累遷中書黄門侍郎，兼國子博士。時膏腴貴遊，咸以文學相尚，罕以經術爲業，惟承獨好之，發言吐論，造次儒者。在學訓諸生，述《禮》、《易義》。中大通五年，遷長兼侍中，俄轉國子祭酒。

《梁書・蕭子顯傳》　子顯字景陽，子恪第八弟也。幼聰慧，文獻王異之，愛過諸子。七歲，封寧都縣侯。永元末，以王子例拜給事中。天監初，降爵爲子。累遷安西外兵，仁威記室參軍，司徒主簿，太尉録事。【略】

三年，以本官領國子博士。高祖所製經義，未列學官，子顯在職，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又啓撰高祖集，并《普通北伐記》。其年遷國子祭酒，又加侍中，於學遞述高祖《五經義》。

《梁書・明山賓傳》　明山賓，字孝若，平原鬲人也。【略】

山賓累居學官，甚有訓導之益，然性頗疏通，接於諸生，多所狎比，人皆愛之。所著《吉禮儀注》二百二十四卷，《禮儀》二十卷，《孝經喪禮服義》十五卷。

子震，字興道，亦傳父業。歷官太學博士，太子舍人，尚書祠部郎，餘姚令。

《梁書・儒林傳・賀瑒傳》 賀瑒字德璉，會稽山陰人也。祖道力，善《三禮》，仕宋爲尚書三公郎、建康令。

瑒少傳家業。齊時沛國劉瓛爲會稽府丞。【略】薦之爲國子生。舉明經，揚州祭酒，俄兼國子助教。【略】天監初，復爲太常丞，有司舉治賓禮，召見説《禮》義，高祖異之，詔朝朔望，預華林講。四年，初開五館，以瑒兼《五經》博士，別詔爲皇太子定禮，撰《五經義》。瑒悉禮舊事，時高祖方創定禮樂，瑒所建議，多見施行。七年，拜步兵校尉，領《五經》博士。九年，遇疾，遣醫藥省問，卒于館，時年五十九。所著《禮》、《易》、《老》、《莊講疏》，《朝廷博議》數百篇，《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瑒於《禮》尤精，館中生徒常百數，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

《梁書・儒林傳・嚴植之傳》 嚴植之字孝源，建平秭歸人也。祖欽，宋通直散騎常侍。

植之少善《莊》、《老》，能玄言，精解《喪服》、《孝經》、《論語》。及長，徧治鄭氏《禮》、《周易》、《毛詩》、《左氏春秋》。性淳孝謹厚，不以所長高人。【略】尋爲康樂侯相，在縣清白，民吏稱之。天監二年，板後軍騎兵參軍事。高祖詔求通儒治五禮，有司奏植之治凶禮。四年，初置《五經》博士，各開館教授，以植之兼《五經》博士。植之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植之講，五館生必至，聽者千餘人。六年，遷中撫軍記室參軍，猶兼博士。七年，卒於館，時年五十二。

《陳書・周弘正傳》 周弘正字思行，汝南安城人(也)，晉光禄大夫顗之九世孫也。祖顒，齊中書侍郎，領著作。父寶始，梁司徒祭酒。

弘正幼孤，及弟弘讓、弘直，俱爲(叔)〔伯〕父侍中護軍捨所養。年十歲，通《老子》、《周易》，捨每與談論，輒異之，曰：「觀汝神情穎晤，清理警發，後世知名，當出吾右。」河東裴子野深相賞納，請以女妻之。十五，召補國子生，仍於國學講《周易》，諸生傳習其義。以季春入學，孟冬應舉，學司以其日淺，弗之許焉。博士到治議曰：「周郎年未弱冠，便自講一經，雖曰諸生，實堪師表，無俟策試。」起家梁太學博士。【略】

累遷國子博士。時於城西立士林館，弘正居以講授，聽者傾朝野焉。【略】太建五年，授尚書右僕射，祭酒、中正如故。尋勑侍東宮講《論語》、《孝經》。太子以弘正朝廷舊臣，德望素重，於是降情屈禮，横經請益，有師資之敬焉。

《陳書・袁憲傳》 袁憲，字德章，尚書左僕射樞之弟也。幼聰敏，好學有雅量。梁武帝修建庠序，別開五館，其一館在憲宅西，憲常招引諸生，與之談論，每有新議，出人意表，同輩咸嗟服焉。【略】

大同八年，武帝撰《孔子正言章句》，詔下國學，宣制旨義。憲時年十四，被召爲國子《正言》生，謁祭酒到溉，溉目而送之，愛其神彩。在學一歲，國子博士周弘正謂憲父君正曰：「賢子今兹欲策試不？」君正曰：「經義猶淺，未敢令試。」居數日，君正遣門下客岑文豪與憲候弘正，會弘正將登講坐，弟子畢集，乃延憲入室，授之麈尾，令憲樹義。時謝岐、何妥在坐，弘正謂曰：「二賢雖窮奥賾，得無憚此後生耶！」何、謝於是遞起義端，深極理致，憲與往復數番，酬對閑敏。弘正謂妥曰：「恣卿所問，勿以童稚相期。」時學衆滿堂，觀者重沓，而憲神色自若，辯論有餘。弘正請起數難，終不能屈，因告文豪曰：「卿還咨袁吴郡，此郎已堪見代爲博士矣。」時生徒對策，多行賄賂，文豪請具束脩，君正曰：「我豈能用錢爲兒買第耶？」學司銜之。及憲試，争起劇難，憲隨問抗答，剖析如流。到溉顧憲曰：「袁君正其有後矣。」及君正將之吴郡，溉祖道於征虜亭，謂君正曰：「昨策生蕭敏孫、徐孝克，非不解義，至於風神器局，去賢子遠矣。」尋舉高第。

許嵩《建康實録・齊下・列傳》 孔稚珪字德璋，會稽山陰人。【略】

稚珪少好學，有美譽，起家太祖記室，與江淹對掌辭筆。初，江左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稚珪删注修改，與竟陵王議務在從輕，曰：「仲尼有言，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殺不辜，寧失有罪。則斷獄之職，古所難矣。」珪表上律文二十卷，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策試上高第，便擢用之。

稚珪風韻疎清，不樂世務，居宅營小山，憑几獨酌，多飲七八斗，旁無雜事。門庭之内，草萊不翦，而多蛙鳴，人問之曰：「欲爲陳蕃乎？」稚珪笑曰：「我以此當兩部鼓吹，何必效蕃？」王晏嘗鳴鼓吹候之，聞羣蛙鳴，曰：「此殊聒人耳。」珪曰：「我聽鼓吹，殆不及此。」晏甚有慚色。永元二年，起爲都倉尚書。珪疾，東昏屏除，以牀輿走，乃疾甚而卒。

崔惠景字君山，清河武城人也。父系之，司州别駕。惠景爲國子生，仕宋，至寧朔將軍。齊受禪，封樂安侯。世祖即位，進冠軍將軍。東昏立，遷輔國將軍。

初，徐世標專權，惠景備員而已。及東昏誅舊臣宿將，不得自安。明年，裴

叔業以壽陽降魏，即授惠景平西將軍，往壽陽。軍頓白下，將發，帝長圍屏除出瑯琊城送之。帝戎服坐城樓上，召惠景。惠景單騎進圍內，纔交數言，拜辭而去。既出，至廣陵北數十里，召會諸軍，頓軍廣陵停二日，便濟江，將衆襲京口。江夏王寶玄內應之，合二鎮兵以奉寶玄向京師。軍到查硎，竹坎人萬副兒善射，能捕虎，投説惠景曰：「今平路皆爲臺軍所斷，宜從鍾山龍尾上，出其不意。」惠景從之，遣人自西巖夜下，鼓叫臨城中。臺軍驚散。帝遣將軍左興盛率軍拒北籬門，便退走。惠景引軍入樂遊苑，突進北掖門，長圍逼內，東府、而石頭、白下、新亭皆奔，惠景使擒興盛于淮渚荻舫中，殺之。燒蘭臺府署爲戰場，稱宣德太后令廢帝爲吴王。帝密詔豫州刺史蕭懿，軍主胡松、李居士數千人自采石濟岸，過頓越城舉火，臺城中鼓叫稱慶。惠景使子覺將兵渡南岸合戰，覺軍大敗，赴淮死。覺單馬退，崔恭祖等皆詣城降。惠景乃與腹心人潛至蠏浦，爲漁人所斬，以頭內鰋籃中，擔送京師。年六十三。

《建康實録・梁下・太子諸王傳略》　昭明太子諱統，字德施，小字維摩，高祖長子。母丁貴嬪，以齊中興元年生於襄陽。天監元年十一月，立爲太子。生而聰惠，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徧讀諸經了義。二年五月，始出居東宫，恒不樂。高祖知之，每五日一朝，多便留永福省。八年，於壽安殿自講《孝經》。

十四年正月朔旦，高祖臨軒，冠太子於太極殿。舊制太子着遠遊冠，金蟬翠緌纓；至是，詔加金博。太子美姿容，善舉止。讀書數行俱下。能屬文，下筆不加點。崇信三寶，遍覽衆經。於宫中立惠義殿，專爲注習之所。召名僧自立二諦法身義。

及貴妃薨，水漿不入口，哭不輟聲。高祖使顧協宣旨戒之。體素偉壯，腰帶十圍，至是減削過半。

自加元服，高祖便使省萬機，内外百司奏事，太子精於廣斷，纖髮必曉，法多全宥，天下稱仁。接引才學，討論墳籍。于時東宫有書三萬餘卷，文學之盛，宋以來未之有也。性好山水，於玄圃穿渠築植，更立池亭，與朝士名賢游樂其中。番禺侯軌盛言：「此中宜奏女樂。」太子不答，徐詠左思《招隱詩》曰：「何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軌慙而止。

在東宫二十九年，不蓄聲樂。每雨雪，使親信周行閭巷，貧乏之家，皆有賑救。後忽疾，恐帝憂，嘗自勉力。及困篤，不許左右啓聞。四月辛巳薨，時年三十一。高祖幸東宫，臨哭盡哀，謚曰昭明。五月庚辰，葬安寧陵。

《建康實録・陳下・高宗孝宣皇帝》　［許］亨字亨道，高陽新城人，晉徵君許詢字玄度六代孫。祖勇惠，齊冗從僕射。父懋，梁始平天門二郡太守、太子庶子、散騎常侍，以學藝聞，撰《毛詩風雅比興義》十五卷。

亨少傳家業，有節行，博通羣書，多識前代舊事。解褐梁安東王行軍參軍，兼太學博士，遷太尉從事中郎。晉安王承制，授給事黄門侍郎。高祖即位，拜太中大夫，領大著作，修《梁史》。

初，高祖誅王僧辯，父子數人同瘞一穴，至是無敢言者。亨以故吏抗表請葬僧辯，世祖許之。乃與徐陵、張種、孔奐等，以家財營葬具，凡七柩，自石頭城改窆於方山東南。

亨卒，時年六十四，所撰《齊史》五十卷、文集六卷。【略】

［周］弘正字思行，汝南安成人，晉僕射顗九代孫。祖顒。父寶。弘正幼聰惠，年十五爲國子生，季春入學，孟冬應舉，解褐梁晉安王主簿，累國子博士。初，梁武帝於城西立士林館，延弘正居之，以講授，聽者傾朝。嘗啟梁主決定《周易》疑義凡五十條。

性博物善占。大同末，知天下將亂，謂弟弘讓曰：「國家厄運，數年當有義兵起，吾與汝何處逃刑。」及梁納侯景之降，弘正曰：「亂階此矣！」

梁元帝平侯景，徵弘正爲黄門侍郎，累遷散騎常侍。與王褒論利害，諫元帝下都建康，荆峽人士皆云周、王比是東人，恣求東下，恐非良計。弘正面折曰：「若東人勸東下，謂非良計；即西人欲西，豈成良策？」元帝大笑，竟不還都。

及魏平江陵，弘正遁歸建康。高祖踐祚，拜太子詹事。天嘉元年，遷侍中國子祭酒，使長安迎安成王。三年還，授金紫光禄大夫，進右僕射。

弘正善玄言，明釋典，雖名僧碩德，皆請質疑滯。卒，時年六十。所著《易疏》十六卷，《論語疏》十卷，《莊子疏》八卷，《老子疏》五卷，《孝經疏》兩卷，文集二十卷。【略】

［顧］野王字希馮，吴郡吴人也。祖子喬。父烜。野王幼以儒術知名，年七歲，誦《五經》，略知大旨。九歲能屬文。十二，隨父之建安，乃撰《建安地記》二篇。及長，遍觀經史，精記熟識，天文地理，蓍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起家梁太學博士、中領軍府記室。陳有天下，遷黄門侍郎、光禄卿。年六十二，卒。

野王少篤學，在物無過辭失色，觀其容貌，似不能言，及其勵精力行，皆人莫及。又善丹青，曾於東府六齋畫古賢，命王褒書讚，世人稱爲二絶。又撰《玉篇》

二十卷，《輿地志》三十卷，《符瑞圖》十卷，《顧氏譜》十卷，《分野樞要》一百卷，《通史要略》一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續洞冥記》一卷，《玄象表》一卷，文集二十卷，並行於世。

《建康實録・陳下・後主長城公》　[徐]孝克，少通玄理，曉《五經》正義。解褐梁太學博士。性至孝。值侯景亂，京邑大餓，死者十有八九，孝克養母，饘粥不給。其妻領軍將軍臧氏女，有容色。孝克謂妻曰：「今饑荒如此，交闕供養，欲假卿於富家，望其彼此相濟，如何？」臧氏初不許之。孝克乃私與媒者商量，嫁與侯景將孔景行，從左右以逼之，臧氏涕泣而出，所得穀帛，悉以養母。孝克乃自剃髮爲沙門，名法整，兼乞食以充給焉。臧氏猶念舊恩，亦數私致餉餽，故不之絶。後景行戰死，世平，臧氏伺孝克於塗中，累日乃見，謂曰：「往日之事，非爲相負，今既得脱，當歸供養。」孝克嘿然無答。於是歸俗，更爲夫妻。

天嘉中，徵爲剡令，累遷散騎常侍、國子祭酒。每侍宴會，無所啾，至席散，當其前羞膳減損，高宗密記伺之，見孝克取珍菓内紳帶中，歸以遺母，高宗咨嗟久之。自後宴饗，孝克前饌，並遣將歸餉母。後主即位，遷都官尚書。陳亡，隨例入長安。家徒壁立，母患思粳米粥，不能辦。母亡後，遂終身啾麥，有遺粳米者，對之而泣。開皇十九年，卒於長安。【略】

[張]譏字直言，清河武城人。祖僧寶。父仲悦，梁尚書祠部郎。譏幼好學，愛玄言，受業於周弘正。梁大同中，召補國子《正言》生。與袁憲侍講於文德殿，勑令論議，諸儒莫能先發，譏整容而進，咨審循環，辭令温雅。梁帝器之，賜裾襦絹等，曰：「表卿稽古之力。」進位國子博士。

後主在東宫，新造玉柄麈尾成，後主執之曰：「當今多士如林，至於堪捉此者，獨張譏耳。」即手自授譏。乃令於温文殿講《莊》、《老》。後主即位，荒怠前政。及隋軍逼江，孔範等言無渡江之理，唯譏知其必濟。又進諫請邨軍士，後主大怒，收下獄，或救者僅獲免。城陷，隨例入長安，終不仕。

譏性恬雅，所居宅舍，營山池，植花果，講《周易》、《莊》、《老》，教授門徒。年七十六卒。所著《書》、《易》、《禮》、《詩》、《莊》、《老》等疏共一百卷，皆入秘閣。子孝則嗣。【略】

袁憲字德章，陳郡人，尚書僕射樞之弟。幼聰敏，年十四，召爲國子《正言》生，在學一年，博士周弘正深重其才。舉高第，以貴公子選尚梁簡文女南海公主。起家秘書郎，累遷南康内史。

入陳，位僕射。禎明三年，隋伐陳，軍人燒北掖門，朝士皆散走，獨憲與夏侯公韻入殿侍後主。後主謂曰：「我從來待卿不先他人，今日見卿，可謂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及隋兵入閤，後主逼遽避匿，憲正色曰：「北軍兵人，必無所犯，大事如此，陛下安之？整衣冠，御前殿，依梁武見侯景故事。」後主不從，因下榻馳去。憲從出後堂至景陽殿，後主投下井中，憲等拜哭而去。

《魏書・索敞傳》　索敞，字巨震，敦煌人。爲劉昞助教，專心經籍，盡能傳昞之業。凉州平，入國，以儒學見拔，爲中書博士。篤勤訓授，肅而有禮。京師大族貴游之子，皆敬憚威嚴，多所成益，前後顯達，位至尚書牧守者十人。皆受業于敞。敞遂講授十餘年。

《魏書・李孝伯傳》　謐弟郁，字永穆。好學沉静，博通經史。自著作佐郎爲廣平王懷友，懷深相禮遇。時學士徐遵明教授山東，生徒甚盛，懷征遵明在館，令郁問其《五經》義例十餘條，遵明所答數條而已。稍遷國子博士。自國學之建，諸博士率不講説，朝夕教授，惟郁而已。謙虚雅寬，甚有儒者之風。

《魏書・李平傳》　李平，字曇定，頓丘人也。【略】

平勸課農桑，修飾太學，簡試通儒以充博士，選五郡聰敏者以教之，圖孔子及七十二子于堂，親爲立贊。前來台使頗好侵取，平乃畫「履虎尾」、「踐薄冰」于客館，注頌其下，以示誡言。

《北齊書・儒林傳・張思伯傳》　張思伯，河間樂城人也。善説《左氏傳》，爲馬敬德之次。撰《刊例》十卷，行於時。亦治《毛詩》章句，以二經教齊安王廓。武平初，國子博士。

《北齊書・儒林傳・張雕傳》　張雕，中山北平人也。【略】

魏末，以明經召入霸府，高祖令與諸子講讀。琅邪王儼求博士精儒學，有司以雕應選，時號得人。尋爲涇州刺史。未幾，拜散騎常侍，復爲儼講。值帝侍講馬敬德卒，乃入授經書。帝甚重之，以爲侍讀，與張景仁並被尊禮，同入華光殿，共讀《春秋》。

《北齊書・儒林傳・邢峙傳》　邢峙，字士峻，河間鄚人也。少好學，耽玩墳典，遊學燕、趙之間，通《三禮》、《左氏春秋》。天保初，郡舉孝廉，授四門博士，遷國子助教，以經入授皇太子。峙方正純厚，有儒者之風。厨宰進太子食，有菜曰「邪蒿」，峙命去之，曰：「此菜有不正之名，非殿下所宜食。」顯祖聞而嘉之，賜以

被褥縑纊，拜國子博士。皇建初，除清河太守，有惠政，民吏愛之。以年老謝病歸，卒於家。

《北齊書・儒林傳・孫靈暉傳》　孫靈暉，長樂武强人也。魏大儒祕書監惠蔚，靈暉之族曾王父也。靈暉少明敏，有器度。惠蔚一子早卒，其家書籍多在焉。靈暉年七歲，便好學，日誦數千言，唯尋討惠蔚手録章疏，不求師友。《三禮》及《三傳》皆通宗旨，然就鮑季詳、熊安生質問疑滯，其所發明，熊、鮑無以異也。舉冀州刺史秀才，射策高第，授員外將軍。後以儒術甄明，擢授太學博士。遷北徐州治中，轉潼郡太守。

天統中，敕令朝臣推舉可爲南陽王綽師者，吏部尚書尉瑾表薦之，徵爲國子博士，授南陽王經。王雖不好文學，亦甚相敬重。

《北史・李郁傳》　郁字永穆，好學沈靖，博通經史。爲廣平王懷友，深見禮遇。時學士徐遵明教授山東，生徒甚盛，懷徵遵明在館，令郁問其《五經》義例十餘條，遵明所答數條而已。稍遷國子博士。自國學之建，諸博士率不講説，其朝夕教授，唯郁而已。謙虚寬雅，甚有儒者之風。再遷通直散騎常侍。建義中，以兄瑒卒，遂撫育孤姪，歸於鄉里。永熙初，除散騎常侍、衛大將軍、左光禄大夫，兼都官尚書，尋領給事黄門侍郎。三年，於顯陽殿講《禮記》，詔郁執經。郁解説不窮，羣難鋒起，無廢談笑。孝武及諸王凡預聽者，莫不嗟善。

《北史・李訢傳》　李訢字元盛，小名真奴，范陽人也。【略】

訢母賤，爲諸兄所輕。崇曰：「此子之生，相者言貴，吾每觀，或未可知。」遂使入都爲中書學生。太武幸中書學，見而異之，指謂從者曰：「此小兒終效用於朕之子孫。」因識眄之。帝舅陽平王杜超有女，將許貴戚，帝曰：「李訢後必官達，益人門户，可以妻之。」遂勸成婚。南人李哲常言訢必當貴達。杜超之死也，帝親哭三日。訢以超女壻，得在喪位出入，帝指謂左右曰：「觀此人舉動，豈不異於衆也？必爲朕家幹事臣。」訢聰敏機辯，强記明察。初，李靈爲文成博士，詔崔浩選中書學生器業優者爲助教。浩舉其弟子箱子與盧度世、李敷三人應之。給事高讜子祐、尚書段霸兒姪等以爲浩阿黨其親戚，言於景穆。以浩爲不平，聞之於太武。太武意在訢，曰：「云何不取幽州刺史李崇老翁兒？」浩對曰：「前亦言訢合選，但以其先行在外，故不取之。」帝曰：「可待訢還，箱子等罷之。」遂除中書助教、博士，入授文成經。

文成即位，訢以舊恩親寵，遷儀曹尚書，領中祕書，賜爵扶風公。贈其母孫氏爲容城君。帝顧羣臣曰：「朕始學之歲，情未能專；既總萬機，温習靡暇。是故儒道實有闕焉。豈惟予咎，抑亦師傅之不勤。所以爵賞仍隆，蓋不遺舊也。」訢免冠拜謝。出爲相州刺史。爲政清簡，百姓稱之。訢上疏求於州郡各立學官，使士望之流，衣冠之胄，就而受業。其經藝通明者，上王府。書奏，獻文從之。以訢政爲諸州之最，加賜衣服。

《隋書・明克讓傳》　明克讓字弘道，平原鬲人也。父山賓，梁侍中。克讓少好儒雅，善談論，博涉書史，所覽將萬卷。三禮禮論，尤所研精，龜策曆象，咸得其妙。年十四，釋褐湘東王法曹參軍。時舍人朱异在儀賢堂講《老子》，克讓預焉。堂邊有修竹，异令克讓詠之。克讓攬筆輒成，其卒章曰：「非君多愛賞，誰貴此貞心。」异甚奇之。仕歷司徒祭酒、尚書都官郎中、散騎侍郎，兼國子博士、中書侍郎。梁滅，歸于長安，周明帝引爲麟趾殿學士，俄授著作上士，轉外史下大夫，出爲衛王友，歷漢東、南陳二郡守。武帝即位，復徵爲露門學士，令與太史官屬正定新曆。拜儀同三司，累遷司調大夫，賜爵歷城縣伯，邑五百户。

高祖受禪，拜太子内舍人，轉率更令，進爵爲侯。太子以師道處之，恩禮甚厚。每有四方珍味，輒以賜之。于時東宫盛徵天下才學之士，至於博物洽聞，皆出其下。詔與太常牛弘等修禮議樂，當朝典故多所裁正。開皇十四年，以疾去官，加通直散騎常侍。卒，年七十。上甚傷惜焉，賻物五百段，米三百石。太子又贈絹布二千匹，錢十萬，朝服一具，給棺槨。著《孝經義疏》一部，《古今帝代記》一卷，《文類》四卷，《續名僧記》一卷，集二十卷。

子餘慶，官至司門郎。越王侗稱制，爲國子祭酒。

《隋書・辛彦之傳》　辛彦之，隴西狄道人也。祖世叙，魏涼州刺史。父靈輔，周渭州刺史。彦之九歲而孤，不交非類，博涉經史，與天水牛弘同志好學。後入關，遂家京兆。周太祖見而器之，引爲中外府禮曹，賜以衣馬珠玉。時國家草創，百度伊始，朝貴多出武人，修定儀注，唯彦之而已。尋拜中書侍郎。及周閔帝受禪，彦之與少宗伯盧辯專掌儀制。明、武時，歷職典祀、太祝、樂部、御正四曹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奉使迎突厥皇后還，賚馬二百匹，賜爵龍門縣公，邑千户。尋進爵五原郡公，加邑千户。宣帝即位，拜少宗伯。

高祖受禪，除太常少卿，改封任城郡公，進位上開府。尋轉國子祭酒。歲餘，拜禮部尚書，與祕書監牛弘撰《新禮》。吴興沈重名爲碩學，高祖嘗令彦之與重論議。重不能抗，於是避席而謝曰：「辛君所謂金城湯池，無可攻之勢。」高祖

大悅。後拜隨州刺史。于時州牧多貢珍玩，唯彥之所貢，並供祭之物。高祖善之，顧謂朝臣曰：「人安得無學！彥之所貢，稽古之力也。」遷潞州刺史，前後俱有惠政。彥之又崇信佛道，於城內立浮圖二所，並十五層。開皇十一年，州人張元暴死，數日乃蘇，云遊天上，見新構一堂，制極崇麗。元問其故，人云潞州刺史辛彥之有功德，造此堂以待之。彥之聞而不悅。其年卒官。謚曰宣。彥之撰《墳典》一部，《六官》一部，《祝文》一部，《禮要》一部，《新禮》一部，《五經異義》一部，並行於世。有子仲龕，官至猗氏令。

《隋書・元善傳》 元善，河南洛陽人也。祖叉，魏侍中。父羅，初爲梁州刺史，及叉被誅，奔於梁，官至征北大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善少隨父至江南，性好學，遂通涉五經，尤明《左氏傳》。及侯景之亂，善歸於周。武帝甚禮之，以爲太子宮尹，賜爵江陽縣公。每執經以授太子。開皇初，拜內史侍郎，上每望之曰：「人倫儀表也。」凡有敷奏，詞氣抑揚，觀者屬目。陳使袁雅來聘，上令善就館受書，雅出門不拜。善論舊事有拜之儀，雅不能對，遂拜，成禮而去。後遷國子祭酒。上嘗親臨釋奠，命善講《孝經》。於是敷陳義理，兼之以諷諫。上大悅曰：「聞江陽之說，更起朕心。」賚絹百匹，衣一襲。

善之通博，在何妥之下，然以風流醞藉，俯仰可觀，音韻清朗，聽者忘倦，由是爲後進所歸。妥每懷不平，心欲屈善。因善講《春秋》，初發題，諸儒畢集。善私謂妥曰：「名望已定，幸無相苦。」妥然之。及就講肆，妥遂引古今滯義以難，善多不能對。善深銜之，二人由是有隙。

善以高熲有宰相之具，嘗言於上曰：「楊素粗疎，蘇威怯懦，元胄、元旻，正似鴨耳。可以付社稷者，唯獨高熲。」上初然之，及熲得罪，上以善之言爲熲游說，深責望之。善憂懼，先患消渴，於是疾動而卒，時年六十。

《隋書・何妥傳》 何妥字栖鳳，西城人也。父細胡，通商入蜀，遂家郫縣，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因致巨富，號爲西州大賈。妥少機警，八歲遊國子學，助教顧良戲之曰：「汝既姓何，是荷葉之荷，爲是河水之河？」應聲答曰：「先生姓顧，是眷顧之顧，是新故之故？」衆咸異之。十七，以技巧事湘東王，後知其聰明，召爲誦書左右。時蘭陵蕭脊亦有儁才，住青楊巷，妥住白楊頭，時人爲之語曰：「世有兩儁，白楊何妥，青楊蕭脊。」其見美如此。江陵陷，周武帝尤重之，授太學博士。宣帝初欲立五后，以問儒者辛彥之，對曰：「后與天子匹體齊尊，不宜有五。」妥駁曰：「帝譬四妃，舜又二妃，亦何常數？」由是封襄城縣伯。

高祖受禪，除國子博士，加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公。妥性勁急，有口才，好是非人物。時納言蘇威嘗言於上曰：「臣先人每誡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可立身治國，何用多爲！」上亦然之。妥進曰：「蘇威所學，非止《孝經》。厥父若信有此言，威不從訓，是其不孝。若無此言，面欺陛下，是其不誠。不誠不孝，何以事君！且夫子有云：『不讀《詩》無以言，不讀《禮》無以立。』豈容蘇綽教子獨反聖人之訓乎？」威時兼領五職，上甚親重之，妥因奏威不可信任。又以掌天文律度，皆不稱職，妥又上八事以諫：

其一事曰：臣聞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由此言之，政之治亂，必慎所舉，故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察今之舉人，良異于此，無論諂直，莫擇賢愚。心欲崇高，則起家喉舌之任，意須抑屈，必白首郎署之官。人之不服，實由於此。臣聞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伏見留心獄訟，愛人如子，每應決獄，無不詢訪羣公，刑之不濫，君之明也。刑既如此，爵亦宜然。若有懋功簡在帝心者，便可擢用。自斯以降，若選重官，必須參以衆議，勿信一人之舉。則上不偏私，下無怨望。

其二事曰：孔子云：「是察阿黨，則罪無掩蔽。」又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所謂比者，即阿黨也。謂心之所愛，既已光華榮顯，猶加提挈。心之所惡，既已沈滯屈辱，薄言必怒。提挈既成，必相掩蔽，則欺上之心生矣。屈辱既加，則有怨恨，謗讟之言出矣。伏願廣加遂訪，勿使朋黨路開，威恩自任。有國之患，莫大於此。

其三事曰：臣聞舜舉十六族，所謂八元、八愷也。計其賢明，理優今日，猶復擇才授任，不相侵濫，故得四門雍穆，庶績咸熙。今官員極多，用人甚少，有一人身上乃兼數職，爲是國無人也？爲是人不善也？今萬乘大國，髦彥不少，縱有明哲，無由自達。東方朔言曰：「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斯言信矣。今當官之人，不度德量力，既無吕望、傅說之能，自負傅巖、滋水之氣，不慮憂深責重，唯畏總領不多，安斯寵任，輕彼權軸，好致顛蹶，實此之由。《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臣聞窮力舉重，不能爲用。伏願更任賢良，分才參掌，使各行有餘力，則庶事康哉。

其四事曰：臣聞《禮》云：「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孔子曰：「仍舊貫，何必改作！」伏見比年以來，改作者多矣。至如范威漏

刻，十載不成，趙翊尺稱，七年方決。公孫濟迂誕醫方，費逾巨萬，徐道慶廻互子午，糜耗飲食。常明破律，多歷歲時，王渥亂名，曾無紀極。張山居未知星位，前已蹂藉太常，曹魏祖不識北辰，今復轔轢太史。莫不用其短見，便自夸毗，邀射名譽，厚相誣罔。請今日已後，有如此者，若其言不驗，必加重罰，庶令有所畏忌，不敢輕奏狂簡。

其餘文多不載。時蘇威權兼數司，先嘗隱武功，故妥言自負傅巖、滋水之氣，以此激上。書奏，威大銜之。十二年，威定考文學，又與妥更相訶詆。威勃然曰：「無何妥，不慮無博士！」妥應聲曰：「無蘇威，亦何憂無執事！」由是與威有隙。

其後上令妥考定鍾律，妥又上表曰：

臣聞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然則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禮樂。又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臣聞樂有二，一曰姦聲，二曰正聲。夫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孔子曰：「放鄭聲，遠佞人。」故鄭、衛、宋、趙之聲出，內則發疾，外則傷人。是以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人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則國亡無日矣。魏文侯問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欲寐，聽鄭、衛之音而不知倦，何也？」子夏對曰：「夫古樂者，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修身及家，平均天下。鄭、衛之音者，姦聲以亂，溺而不止，獶雜子女，不知父子。今君所問者樂也，所愛者音也。夫樂之與音，相近而不同，爲人君者，謹審其好惡。」案聖人之作樂也，非止苟悅耳目而已矣。欲使在宗廟之內，君臣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鄉里之內，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此先王立樂之方也。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故黃鍾大呂，弦歌干戚，僮子皆能僎之。能知樂者，其唯君子！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道矣。紂爲無道，太師抱樂器以奔周。晉君德薄，師曠固惜清徵。

上古之時，未有音樂，鼓腹擊壤，樂在其間。《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至于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護》，武王作《大武》，從夏以來，年代久遠，唯有名字，其聲不可得聞。自殷至周，備于《詩・頌》。故自聖賢已下，多習樂者，至如伏羲減瑟，文王足琴，仲尼擊磬，子路鼓瑟，漢高擊筑，元帝吹簫。漢高祖之初，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之樂。迎神于廟門，奏《嘉至》之樂，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之樂，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薦，奏登歌之樂，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奏《休成》之樂，美神饗也。皇帝就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成也。其《休成》、《永至》二曲，叔孫通所制也。漢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僎。當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是舜後，故齊有《韶》樂。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是也。秦始皇滅齊，得齊《韶》樂。漢高祖滅秦，《韶》傳於漢，高祖改名《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僎》者，本周《大武》樂也，始皇改曰《五行》。及于孝文，復作《四時》之僎，以示天下安和，四時順也。孝景采《武德僎》以爲《昭德》，孝宣又采《昭德》以爲《盛德》，雖變其名，大抵皆因秦舊事。至於魏、晉，皆用古樂。魏之三祖，並制樂辭。自永嘉播越，五都傾蕩，樂聲南度，是以大備江東。宋、齊已來，至于梁代，所行樂事，猶皆傳古，三雍四始，實稱大盛。及侯景篡逆，樂師分散，其四僎、三調悉度僞齊。齊氏雖知傳受，得曲而不用之於宗廟朝廷也。

臣少好音律，留意管絃，年雖耆老，頗皆記憶。及東土剋定，樂人悉返，訪其逗遛，果云是梁人所教。今三調、四僎並皆有手，雖不能精熟，亦頗具雅聲。若令教習傳授，庶得流傳古樂。然後取其會歸，撮其指要，因循損益，更制嘉名。歌盛德於當今，傳雅正於來葉，豈不美歟！謹具録三調、四僎曲名，又製歌辭如別。其有聲曲流宕，不可以陳於殿庭者，亦悉附之於後。

書奏，別勑太常取妥節度。於是作清、平、瑟三調聲，又作八佾、《鞞》、《鐸》、《巾》、《拂》四舞。先是，太常所傳宗廟雅樂，數十年唯作大呂，廢黃鍾。妥又以深乖古意，乃奏請用黃鍾。詔下公卿議，從之。

俄而妥子蔚爲秘書郎，有罪當刑，上哀之，減死論。是後恩禮漸薄。六年，出爲龍州刺史。時有負笈遊學者，妥皆爲講說教授之。爲《刺史箴》，勒于州門外。在職三年，以疾請還，詔許之。復知學事。時上方使蘇夔在太常，參議鍾律。夔有所建議，朝士多從之，妥獨不同，每言夔之短。高祖下其議，朝臣多排妥。妥復上封事，指陳得失，大抵論時政損益，并指斥當世朋黨。於是蘇威及吏部尚書盧愷、侍郎薛道衡等皆坐得罪。除伊州刺史，不行，尋爲國子祭酒。卒

官。謚曰肅。撰《周易講疏》十三卷，《孝經義疏》三卷，《莊子義疏》四卷，及與沈重等撰《三十六科鬼神感應等大義》九卷，《封禪書》一卷，《樂要》一卷，文集十卷，並行於世。

《隋書・房暉遠傳》 房暉遠字崇儒，恒山真定人也。世傳儒學。暉遠幼有志行，治《三禮》、《春秋三傳》、《詩》、《書》、《周易》，兼善圖緯，恒以教授爲務。遠方負笈而從者，動以千計。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聞其名，召爲博士。周武帝平齊，搜訪儒俊，暉遠首應辟命，授小學下士。

及高祖受禪，遷太常博士。太常卿牛弘每稱爲五經庫。吏部尚書韋世康薦之，爲太學博士。尋與沛公鄭譯修正樂章。丁母憂解任。後數歲，授殄寇將軍，復爲太常博士。未幾，擢爲國子博士。會上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舉，將擢用之。既策問訖，博士不能時定臧否。祭酒元善怪問之，暉遠曰：「江南、河北，義例不同，博士不能偏涉。學生皆持其所短，稱己所長，博士各各自疑，所以久而不決也。」祭酒因令暉遠考定之，暉遠覽筆便下，初無疑滯。或有不服者，暉遠問其所傳義疏，輒爲始末誦之，然後出其所短，自是無敢飾非者。所試四五百人，數日便決，諸儒莫不推其通博，皆自以爲不能測也。尋奉詔預修令式。高祖嘗謂羣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乎？」楊素以下莫知所出，遂言無女樂。暉遠進曰：「臣聞『窈窕淑女，鍾鼓樂之』，此即王者房中之樂，著於《雅》、《頌》，不得言無。」高祖大悅。仁壽中卒官，時年七十二，朝廷嗟惜焉，賻賜甚厚，贈員外散騎常侍。

《隋書・馬光傳》 馬光字榮伯，武安人也。少好學，從師數十年，晝夜不息，圖書讖緯，莫不畢覽，尤明《三禮》，爲儒者所宗。開皇初，高祖徵山東義學之士，光與張仲讓、孔籠、竇士榮、張黑奴、劉祖仁等俱至，並授太學博士，時人號爲六儒。然皆鄙野，無儀範，朝廷不之貴也。士榮尋病死。仲讓未幾告歸鄉里，著書十卷，自云此書若奏，我必爲宰相。又數言玄象事。州縣列上其狀，竟坐誅。孔籠、張黑奴、劉祖仁未幾亦被譴去。唯光獨存。嘗因釋奠，高祖親幸國子學，王公以下畢集。光升座講禮，啓發章門。已而諸儒生以次論難者十餘人，皆當時碩學，光剖析疑滯，雖辭非俊辨，而理義弘贍，論者莫測其淺深，咸共推服，上嘉而勞焉。山東《三禮》學者，自熊安生後，唯宗光一人。初，教授瀛、博間，門徒千數，至是多負笈從入長安。後數年，丁母憂歸鄉里，遂有終焉之志。以疾卒於家，時年七十三。

《隋書・劉焯傳》 劉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也。父洽，郡功曹。焯犀額龜背，望高視遠，聰敏沈深，弱不好弄。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受《左傳》於廣平郭懋當，問《禮》於阜城熊安生，皆不卒業而去。武强交津橋劉智海家素多墳籍，焯與炫就之讀書，向經十載，雖衣食不繼，晏如也。遂以儒學知名，爲州博士。刺史趙奭引爲從事，舉秀才，射策甲科。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兼參議律曆，乃直門下省，以待顧問。俄除員外將軍。後與諸儒於祕書省考定羣言，因假還鄉里，縣令韋之業引爲功曹。尋復入京，與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國子祭酒蘇威、國子祭酒元善、博士蕭該、何妥、太學博士房暉遠、崔崇德、晉王文學崔賾等於國子共論古今滯義，前賢所不通者。每升座，論難鋒起，皆不能屈，楊素等莫不服其精博。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奉敕與劉炫等考定。

後因國子釋奠，與炫二人論義，深挫諸儒，咸懷妬恨，遂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於是優遊鄉里，專以教授著述爲務，孜孜不倦。賈、馬、王、鄭所傳章句，多所是非。《九章算術》、《周髀》、《七曜曆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量度山海之術，莫不覈其根本，窮其祕奧。著《稽極》十卷，《曆書》十卷，《五經述議》，並行於世。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故時人稱二劉焉。天下名儒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而至者，不可勝數。論者以爲數百年已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然懷抱不曠，又嗇於財，不行束脩者，未嘗有所教誨，時人以此少之。廢太子勇聞而召之，未及進謁，詔令事蜀王，非其好也，久之不至。王聞而大怒，遣人枷送於蜀，配之軍防。其後典校書籍。王以罪廢，焯又與諸儒修定禮律，除雲騎尉。

煬帝即位，遷太學博士，俄以疾去職。數年，復被徵以待顧問，因上所著《曆書》，與太史令張胄玄多不同，被駁不用。大業六年卒，時年六十七。劉炫爲之請謚，朝廷不許。

《隋書・劉炫傳》 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也。少以聰敏見稱，與信都劉焯閉户讀書，十年不出。炫眸子精明，視日不眩，强記默識，莫與爲儔。左畫方，右畫圓，口誦，目數，耳聽，五事同舉，無有遺失。周武帝平齊，瀛州刺史宇文亢引爲户曹從事。從刺史李繪署禮曹從事，以吏幹知名。歲餘，奉勑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俄直門下省，以待顧問。又與諸術者修天文律曆，兼於內史省考定羣言，內史令博陵李德林甚禮之。炫雖偏直三省，竟不得官，爲縣司責其賦役。茲自陳於內史，內史送詣吏部，吏部尚書韋世康問其所能。炫自爲狀曰：

「《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並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史子文集，嘉言美事，咸誦於心。天文律曆，窮覈微妙。至於公私文翰，未嘗假手。」吏部竟不詳試，然在朝知名之士十餘人，保明炫所陳不謬，於是除殿內將軍。

時牛弘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録上送官，取賞而去。後有人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歸于家，以教授爲務。太子勇聞而召之，既至京師，勑令事蜀王秀，遷延不往。蜀王大怒，枷送益州。既而配爲帳內，每使執杖爲門衛。俄而釋之，典校書史。炫因擬屈原《卜居》，爲《筮塗》以自寄。

及蜀王廢，與諸儒修定《五禮》，授旅騎尉。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爲禮諸侯絶傍脊，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禄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疎遠，猶服縗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疎，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開皇二十年，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唯置太學博士二人，學生七十二人。炫上表言學校不宜廢，情理甚切，高祖不納。開皇之末，國家殷盛，朝野皆以遼東爲意。炫以爲遼東不可伐，作《撫夷論》以諷焉，當時莫有悟者。及大業之季，三征不克，炫言方驗。

煬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高祖之世，以刀筆吏類多小人，年久長姦，勢使然也。又以風俗陵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州縣佐史，三年而代之，九品妻無得再醮。炫著論以爲不可，弘竟從之。諸郡置學官，及流外給廩，皆發自於炫。弘嘗從容問炫曰：「案《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判官減則不濟，其故何也？」炫對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恒慮覆治，鍛鍊若其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懸也，事繁政弊，職此之由。」弘又問：「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舍，其事何由？」炫對曰：「齊氏立州不過數十，三府行臺，遞相統領，文書行下，不過十條。今州三百，其繁一也。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望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用。納言楊達舉炫博學有文章，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歲餘，以品卑去任，還至長平，奉勑追詣行在所。或言其無行，帝遂罷之，歸于河間。

于時羣盜蜂起，穀食踊貴，經籍道息，教授不行。炫與妻子相去百里，聲問斷絶，鬱鬱不得志，乃自爲贊曰：

通人司馬相如、揚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皆自敍風徽，傳芳來葉。余豈敢仰均先達，貽笑從昆。徒以日迫桑榆，大命將近，故友飄零，門徒雨散，溘死朝露，埋魂朔野，親故莫照其心，後人不見其迹，殆及餘喘，薄言胸臆，貽及行邁，傳示州里，使夫將來俊哲知余鄙志耳。

余從綰髮以來，迄於白首，嬰孩爲慈親所恕，棰楚未嘗加，從學爲明師所矜，榎楚弗之及。暨乎敦敍邦族，交結等夷，重物輕身，先人後己。昔在幼弱，樂參長者，爰及耆艾，數接後生。學則服而不厭，誨則勞而不倦，幽情寡適，心事方違。内省生平，顧循終始，其大幸有四，其深恨有一。性本愚蔽，家業貧窶，爲父兄所饒，廁縉紳之末，遂得博覽典誥，窺涉今古，小善著於丘園，虚名聞於邦國，其幸一也。隱顯人間，沈浮世俗，數忝徒勞之職，久執城旦之書，名不挂於白簡，事不染於丹筆，立身立行，慚恧實多，啓手啓足，庶幾可免，其幸二也。以此庸虚，屢動神眷，以此卑賤，每升天府，齊鑣驥騄，比翼鵷鴻，整綃素於鳳池，記言動於麟閣，參謁宰輔，造請羣公，厚禮殊恩，增榮改價，其幸三也。晝漏方盡，大耋已嗟，退反初服，歸骸故里，玩文史以怡神，閱魚鳥以散慮，觀省野物，登臨園沼，緩步代車，無罪爲貴，其幸四也。仰休明之盛世，慨道教之陵遲，蹈先儒之逸軌，傷羣言之蕪穢，馳騖墳典，釐改僻謬，修撰始畢，圖事適成，天違人願，途不我與。世路未夷，學校盡廢，道不備於當時，業不傳於身後。銜恨泉壤，實在茲乎？其深恨一也。

時在郡城，糧餉斷絶，其門人多隨盜賊，哀炫窮乏，詣郡城下索炫，郡官乃出炫與之。炫爲賊所將，過城下堡。未幾，賊爲官軍所破，炫飢餓無所依，復投縣城。長吏意炫與賊相知，恐爲後變，遂閉門不納。是時夜冰寒，因此凍餒而死，時年六十八。其後門人謚曰宣德先生。

炫性躁競，頗俳諧，多自矜伐，好輕侮當世，爲執政所醜，由是官塗不遂。著

《論語述議》十卷，《春秋攻昧》十卷，《五經正名》十二卷，《孝經述議》五卷，《春秋述議》四十卷，《尚書述議》二十卷，《毛詩述議》四十卷，《注詩序》一卷，《算術》一卷，並行於世。

《隋書・魯世達傳》 餘杭魯世達，煬帝時爲國子助教，撰《毛詩章句義疏》四十二卷，行於世。

《隋書・褚輝傳》 吳郡褚輝字高明，以《三禮》學稱於江南。煬帝時，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內史省，相次講論。輝博辯，無能屈者，由是擢爲太學博士。撰《禮疏》一百卷。

《隋書・蕭該傳》 蘭陵蕭該者，梁鄱陽王恢之孫也。少封攸侯。梁荊州陷，與何妥同至長安。性篤學，《詩》、《書》、《春秋》、《禮記》並通大義，尤精《漢書》，甚爲貴遊所禮。開皇初，賜爵山陰縣公，拜國子博士。奉詔書與妥正定經史，然各執所見，遞相是非，久而不能就，上譴而罷之。該後撰《漢書》及《文選音義》，咸爲當時所貴。

《隋書・楊汪傳》 楊汪字元度，本弘農華陰人也，曾祖順，徙居河東。父琛，儀同三司，及汪貴，追贈平鄉縣公。汪少凶疎，好與人羣鬬，拳所毆擊，無不顛踣。長更折節勤學，專精《左氏傳》，通《三禮》。解褐周冀王侍讀，王甚重之，每曰：「楊侍讀德業優深，孤之穆生也。」其後問《禮》於沈重，受《漢書》於劉臻，二人推許之曰：「吾弗如也。」由是知名，累遷夏官府都上士。及高祖居相，引知兵事，遷掌朝下大夫。

高祖受禪，賜爵平鄉縣伯，邑二百户。歷尚書司勳兵部二曹侍郎、秦州總管長史，名爲明幹。遷尚書左丞，坐事免。後歷荆、洛二州長史，每聽政之暇，必延生徒講授，時人稱之。數年，高祖謂諫議大夫王達曰：「卿爲我覓一好左丞。」達遂私於汪曰：「我當薦君爲左丞，若事果，當以良田相報也。」汪以達所言奏之，達竟以獲罪，卒拜汪爲尚書左丞。汪明習法令，果於剖斷，當時號爲稱職。

煬帝即位，守大理卿。汪視事二日，帝將親省囚徒。其時繫囚二百餘人，汪通宵究審，詰朝而奏，曲盡事情，一無遺誤，帝甚嘉之。歲餘，拜國子祭酒。帝令百僚就學，與汪講論，天下通儒碩學多萃焉，論難鋒起，皆不能屈。帝令御史書其問答奏之，省而大悦，賜良馬一匹。大業中，爲銀青光禄大夫。

及楊玄感反河南，贊治裴弘策出師禦之，戰不利，弘策出還，遇汪而屏人交語。既而留守樊子蓋斬弘策，以狀奏汪，帝疑之，出爲梁郡通守。後李密已逼東都，其徒頻寇梁郡，汪勒兵拒之，頻挫其鋭。煬帝崩，王世充推越王侗爲主，徵拜吏部尚書，頗見親委。及世充僭號，汪復用事，世充平，以凶黨誅死。

《隋書・崔仲方傳》 崔仲方字不齊，博陵安平人也。【略】仁壽初，授代州總管，在職數年，被徵入朝。會上崩，漢王諒餘黨據吕州不下，煬帝令周羅睺攻之，中流矢卒，乃令仲方代總其衆，月餘拔之。進位大將軍，拜民部尚書，尋轉禮部尚書。後三載，坐事免。尋爲國子祭酒，轉太常卿。朝廷以其衰老，出拜上郡太守。未幾，以母憂去職。歲餘，起爲信都太守，上表乞骸骨，優詔許之。尋卒於家，時年七十六。

《隋書・文學傳・諸葛潁傳》 諸葛潁字漢，丹陽建康人也。祖銓，梁零陵太守。父規，義陽太守。潁年八歲，能屬文，起家梁邵陵王參軍事，轉記室。侯景之亂，奔齊，待詔文林館。歷太學博士、太子舍人。周武平齊，不得調，杜門不出者十餘年。習《周易》、《圖緯》、《倉》、《雅》、《莊》、《老》，頗得其要。

清辯有俊才，晉王廣素聞其名，引爲參軍事，轉記室。及王爲太子，除藥藏監。煬帝即位，遷著作郎，甚見親倖。出入卧内，帝每賜之曲宴，輒與皇后嬪御連席共榻。潁因間隙，多所譖毁，是以時人謂之「冶葛」。後録恩舊，授朝散大夫。帝常賜潁詩，其卒章曰：「參翰長洲苑，侍講肅成門。名理窮研覈，英華恣討論。實録資平允，傳芳導後昆。」其見待遇如此。從征吐谷渾，加正議大夫。後從駕北巡，卒於道，年七十七。

《隋書・王頍傳》 王頍字景文，齊州刺史頒之弟也。年數歲，值江陵陷，隨諸兄入關。少好遊俠，年二十，尚不知書。爲其兄顯所責怒，於是感激，始讀《孝經》、《論語》，晝夜不倦。遂讀《左傳》、《禮》、《易》、《詩》、《書》，乃歎曰：「書無不可讀者！」勤學累載，遂遍通五經，究其旨趣，大爲儒者所稱。解綴文，善談論。年二十二，周武帝引爲露門學士。每有疑決，多頍所爲。而頍性識甄明，精力不倦，好讀諸子，偏記異書，當代稱爲博物。又曉兵法，益有縱横之志，每歎不逢時，常以將相自許。

開皇五年，授著作佐郎。尋令於國子講授。會高祖親臨釋奠，國子祭酒元善講《孝經》，頍與相論難，詞義鋒起，善往往見屈。高祖大奇之，超授國子博士。後坐事解職，配防嶺南。【略】撰《五經大義》三十卷，有集十卷，並因兵亂，無復存者。

《隋書・文學傳・虞綽傳》 虞綽字士裕，會稽餘姚人也。父孝曾，陳始興王諮議。綽身長八尺，姿儀甚偉，博學有俊才，尤工草隸。陳左衛將軍，傳綽有盛名於世，見綽詞賦，歎謂人曰：「虞郎之文，無以尚也！」仕陳，爲太學博士，遷永陽王記室。

及陳亡，晉王廣引爲學士。大業初，轉爲祕書學士，奉詔與祕書郎虞世南、著作佐郎庾自直等撰《長州玉鏡》等書十餘部。綽所筆削，帝未嘗不稱善，而官竟不遷。初爲校書郎，以藩邸左右，加宣惠尉。遷著作佐郎，與虞世南、庾自直、蔡允恭等四人常居禁中，以文翰待詔，恩盼隆洽。

《隋書・張文詡傳》 張文詡，河東人也。父琚，開皇中爲洹水令，以清正聞。有書數千卷，教訓子姪，皆以明經自達。文詡博覽文籍，特精《三禮》，其《周易》、《詩》、《書》及《春秋三傳》，並皆通習。每好鄭玄注解，以爲通博，其諸儒異說，亦皆詳究焉。高祖引致天下名儒碩學之士，其房暉遠、張仲讓、孔籠之徒，並延之於博士之位。文詡時遊太學，暉遠等莫不推伏之，學內翕然，咸共宗仰。其門生多詣文詡，請質凝滯，文詡輒博引證據，辨說無窮，唯其所擇。治書侍御史皇甫誕一時朝彥，恒執弟子之禮。適至南臺，遽飾所乘馬，就學邀屈。文詡每牽馬步進，意在不因人以自致也。右僕射蘇威聞其名而召之，與語，大悅，勸令從官。文詡意不在仕，固辭焉。

仁壽末，學廢，文詡策杖而歸，灌園爲業。州郡頻舉，皆不應命。事母以孝聞。每以德化人，鄉黨頗移風俗。嘗有人夜中竊刈其麥者，見而避之，盜因感悟，棄麥而謝。文詡慰諭之，自誓不言，固令持去。經數年，盜者向鄉人說之，始爲遠近所悉。鄰家築牆，心有不直，文詡因毀舊堵以應之。文詡嘗有腰疾，會醫者自言善禁，文詡令禁之，遂爲刃所傷，至於頓伏牀枕。醫者叩頭請罪，文詡遽遣之，因爲其隱，謂妻子曰：「吾昨風眩，落坑所致。」其掩人之短，皆此類也。州縣以其貧素，將加振贍，輒辭不受。每閑居無事，從容長歎曰：「老冉冉而將至，恐修名之不立！」以如意擊几，皆有處所，時人方之閔子騫、原憲焉。終於家，年四十。鄉人爲立碑頌，號曰張先生。

《隋書・張冑玄傳》 張冑玄，渤海蓨人也。博學多通，尤精術數。冀州刺史趙煚薦之，高祖徵授雲騎尉，直太史，參議律曆事。時輩多出其下，由是太史令劉暉等甚忌之。然暉言多不中，冑玄所推步甚精密，上異之。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皆舊法久難通者，令暉與冑玄等辯析之。暉杜口一無所答，冑玄通者五十四焉。由是擢拜員外散騎侍郎，兼太史令，賜物千段，暉及黨與八人皆斥逐之。改定新曆，言前曆差一日。內史通事顏敏楚上言曰：「漢時落下閎改《顓頊曆》作《太初曆》，云後當差一日。八百年當有聖者定之。計今相去七百一十年，術者舉其成數，聖者之謂，其在今乎！」上大悅，漸見親用。

冑玄所爲曆法，與古不同者有三事：

其一，宋祖沖之於歲周之末，創設差分，冬至漸移，不循舊軌。每四十六年，却差一度。至梁虞劇曆法，嫌沖之所差太多，因以一百八十六年冬至移一度。冑玄以此二術，年限懸隔，追檢古注，所失極多，遂折中兩家，以爲度法。冬至所宿，歲別漸移，八十三年却行一度，則上合堯時日永星火，次符漢曆宿起牛初。明其前後，並皆密當。

其二，周馬顯造《丙寅元曆》，有陰陽轉法，加減章分，進退蝕餘，乃推定日，創開此數。當時術者，多不能曉。張賓因而用之，莫能考正。冑玄以爲加時先後，逐氣參差，就月爲斷，於理未可。乃因二十四氣列其盈縮所出，實由日行遲則月逐日易及，令合朔加時早，日行速則月逐日少遲，令合朔加時晚。檢前代加時早晚，以爲損益之率。日行自秋分已後至春分，其勢速，計一百八十二日而行一百八十度。自春分已後至秋分，日行遲，計一百八十二日而行一百七十六度。每氣之下，即其率也。

其三，自古諸曆，朔望值交，不問內外，入限便食。張賓立法，創有外限應食不食，猶未能明。冑玄以日行黃道，歲一周天，月行月道，二十七日有餘一周天。月道交絡黃道，每行黃道內十三日有奇而出，又行黃道外十三日有奇而入，終而復始，月經黃道，謂之交。朔望去交前後各十五度已下，即爲當食。若月行內道，則在黃道之北，食多有驗。月行外道，在黃道之南也，雖遇正交，無由掩映，食多不驗。遂因前法，別立定限，隨交遠近，逐氣求差，損益食分，事皆明著。

其超古獨異者有七事：

其一，古曆五星行度皆守恒率，見伏盈縮，悉無格准。冑玄推之，各得其真率，合見之數，與古不同。其差多者，至加減三十許日。即如熒惑平見在雨水氣，即均加二十九日，見在小雪氣，則均減二十五日。加減平見，以爲定見。諸星各有盈縮之數，皆如此例，但差數不同。特其積候所知，時人不能原其意旨。

其二，辰星舊率，一終再見，凡諸古曆，皆以爲然，應見不見，人未能測。冑玄積候，知辰星一終之中，有時一見，及同類感召，相隨而出。即如辰星平晨見

在雨水氣者，應見即不見，若平晨見在啓蟄氣者，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內，晨有木火土金一星者，亦相隨見。

其三，古曆步術，行有定限，自見已後，依率而推。進退之期，莫知多少。胄玄積候，知五星遲速留退真數皆與古法不同，多者至差八十餘日，留廻所在亦差八十餘度。即如熒惑前疾初見在立冬初，則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七十七度，定見在夏至初，則一百七十日行九十二度。追步天驗，今古皆密。

其四，古曆食分，依平即用，推驗多少，實數罕符。胄玄積候，知月從木、火、土、金四星行有向背。月向四星即速，背之則遲，皆十五度外，乃循本率。遂於交分，限其多少。

其五，古曆加時，朔望同術。胄玄積候，知日食所在，隨方改變，傍正高下，每處不同。交有淺深，遲速亦異，約時立差，皆會天象。

其六，古曆交分即爲食數，去交十四度者食一分，去交十三度食二分，去交十度食三分。每近一度，食益一分，當交即食既。其應少反多，應多反少，自古諸曆，未悉其原。胄玄積候，知當交之中，月掩日不能畢盡，其食反少，去交五六時，月在日內，掩日便盡，故食乃既。自此已後，更遠者其食又少。交之前後在冬至皆爾。若近夏至，其率又差。所立食分，最爲詳密。

其七，古曆二分，晝夜皆等。胄玄積候，知其有差，春秋二分，晝多夜漏半刻，皆由日行遲疾盈縮使其然也。

凡此胄玄獨得於心，論者服其精密。大業中卒官。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虞監草行，本師於釋智永。嘗樓上學書，業成方下，其所棄筆頭至盈甕。【略】

太宗稱虞監，博聞、德行、書翰、詞藻、忠直，一人而已，兼是五善。【略】

太宗令虞監寫《列女傳》以裝屏風，未及求本，乃暗書之，一字無失。【略】

虞公之爲秘書，於省後堂集羣書中事可爲文用者，號爲《北堂書鈔》。今此堂猶存，而書鈔盛行於代。【略】

率更令歐陽詢，行見古碑，索靖所書，駐馬觀之，良久而去。數百步復還，下馬佇立，疲則布毯坐觀，因宿其旁，三日而後去。

《新唐書・儒學傳上・歐陽詢傳》　歐陽詢字信本，潭州臨湘人。父紇，陳廣州刺史，以謀反誅。詢當從坐，匿而免。江總以故人子，私養之。貌寢倪，敏悟絶人。總教以書記，每讀輒數行同盡，遂博貫經史。仕隋，爲太常博士。高祖微時，數與游，既即位，累擢給事中。

詢初倣王羲之書，後險勁過之，因自名其體。尺牘所傳，人以爲法。高麗嘗遣使求之，帝歎曰：「彼觀其書，固謂形貌魁梧邪？」嘗行見索靖所書碑，觀之，去數步復返，及疲，乃布坐，至宿其傍，三日乃得去。其所嗜類此。

貞觀初，歷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封渤海男。卒，年八十五。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太史令李淳風校新曆成，奏太陽合日蝕當既，於占不吉。太宗不悅，曰：「日或不蝕，卿將何以自處？」曰：「有如不蝕，則臣請死之。」及期，帝候日於庭，謂淳風曰：「吾於汝與妻子別。」對以尚早一刻，指表影曰：「至此蝕矣。」如言而蝕，不差毫髮。

《舊唐書・陸南金傳》　陸南金，蘇州吳郡人也。祖士季，從同郡顧野王學《左氏傳》，兼通《史記》、《漢書》。隋末，爲越王侗記室兼侍讀。侗稱制，授著作郎。時王世充將行篡奪，侗不平之，謂士季曰：「隋有天下三十餘載，朝廷文武，遂無烈者乎？」士季對曰：「見危授命，臣之宿心。請因其啓事，便加手刃。」事頗洩，遂停士季侍讀。貞觀初，爲太學博士，兼弘文館學士，尋卒。

《新唐書・儒學傳上・蕭德言傳》　蕭德言字文行，陳吏部郎引子也，系出蘭陵。明《左氏春秋》。甫冠，以國子生爲岳陽王賓客。陳亡，徙關中。詭浮屠服亡歸江南，州縣部送京師。仁壽中，授校書郎。貞觀時，歷著作郎、弘文館學士。

太宗欲知前世得失，詔魏徵、虞世南、褚亮及德言裒次經史百氏帝王所以興衰者上之，帝愛其書博而要，曰：「使我稽古臨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賚賜尤渥。

德言晚節學愈苦，每開經，輒袪濯束帶危坐，妻子諫曰：「老人何終日自苦？」答曰：「對先聖之言，何復憚勞？」詔以經授晉王。時許叔牙爲侍讀，同勸講。王爲太子，德言又兼侍讀，而叔牙亦兼弘文館學士。德言請致仕，太宗不許，下詔敦勉。封武陽縣侯，進祕書少監，久乃得謝。

高宗立，拜銀青光祿大夫，全給其祿，遣通事舍人即家致問。乘輿至肅章門引見，禮遇隆重。由是晉府及東宮舊臣子孫，並增秩賜金。卒，年九十七，贈太常卿，謚曰博。

《新唐書・儒學傳上・徐文遠傳》　徐曠字文遠，以字行。南齊司空孝嗣五世孫。父徹，梁祕書郎，尚元帝女安昌公主。江陵陷，俘以西，客偃師，貧不能自

給。兄文林鬻書于肆，文遠日閱之，因博通《五經》，明《左氏春秋》。時耆儒沈重講太學，授業常千人，文遠從之質問，不數日辭去。或問其故，答曰：「先生所說，紙上語耳。若奧境，彼有所未見者，尚何觀？」重知其語，召與反復研辯，嗟歎其能。性方正，舉動純重，嚴威、楊玄感、李密，王世充皆從受學。

隋開皇中，累遷太學博士，詔與漢王諒授經。會諒反，除名爲民。大業初，禮部侍郎許善心薦文遠及包愷、褚徽、陸德明、魯達爲學官，擢國子博士，愷等爲太學博士。世稱《左氏》有文遠，《禮》有褚徽，《詩》有魯達，《易》有陸德明，皆一時冠云。文遠說經，徧舉先儒異論，分明是非，乃出新意以折衷，聽者忘勞。越王侗署國子祭酒。

時洛陽飢，文遠自出城樵拾，爲李密所得。密使文遠南向坐，備弟子禮拜之，文遠謝曰：「前日以先王之道授將軍，今將軍擁兵百萬，威振四海，猶能屈體老夫，此盛德也，安敢不盡？將軍若欲爲伊、霍，繼絶扶傾，吾雖老，猶願盡力；如爲莽、卓，乘危迫險，則僕耄矣，無能爲也！」密頓首曰：「幸得位上公，思所以竭力，先征化及，刷國恥，然後入見天子，請罪于有司，惟先生教之。」答曰：「將軍，名臣子，累世盡節，前陷玄感黨，迷未遠而復，今若終之以忠，天下之人所望於將軍者。」密頓首曰：「恭聞命。」俄而世充專制，密又問焉，對曰：「彼殘忍而意褊促，必速於亂，將軍非破之不可以朝。」密曰：「常謂先生儒者，不學軍旅，至籌大計，乃明略過人。」

密敗，復入東都。世充給稍異等，而文遠見輒先拜。或問：「君踞見李密而下王公，何邪？」答曰：「密，君子，能受鄙生之揖；世充，小人，無容故人義。相時而動，可也。」世充僭號，以爲國子博士。子士會奔長安，世充怒絶其稟，文遠餓幾死數矣。身出樵，爲羅士信所獲，送京師，仍爲國子博士。

高祖幸國學觀釋奠，文遠發《春秋》題，論難鋒生，隨方占對，莫能屈。帝異之，封東莞縣男。卒，年七十四。

劉焯《大唐新語》卷一二　徐文遠，齊尚書令孝嗣之孫，江陵被虜至長安，家貧，無以自給。兄林，鬻書爲事。文遠每閱書肆，不避寒暑，遂通五經，尤精《左氏》。仕隋國子博士，越王侗以爲祭酒。大業末，洛經饑饉，因出樵採，爲李密所得。密即其門人也，令文遠南面坐，率其徒屬北面拜之。遠謂密曰：「將軍欲爲伊霍，繼絶扶傾，鄙雖遲暮，猶願盡力。若爲莽卓，迫險乘危，老夫耄矣，無能爲也。」密謝曰：「敬聞命矣。」密敗，歸王充。充亦曾受業，見之大悅，給其廩食。文遠每見充，必盡敬拜之。或問曰：「聞君倨見李密，而敬王公，何也？」答曰：「李密君子，能受鄙生之揖；王公小人，有殺故人之義。相時而動，豈不然歟？」入朝，還拜國子博士，甚爲太宗所重。孫有功，爲司刑卿，持法寬平，天下賴之。

《舊唐書・儒學傳上・陸德明傳》　陸德明，蘇州吳人也。初受學於周弘正，善言玄理。陳太建中，太子徵四方名儒，講于承光殿，德明年始弱冠，往參焉。國子祭酒徐克開講，恃貴縱辨，衆莫敢當，德明獨與抗對，合朝賞歎。解褐始興王國左常侍，遷國子助教。陳亡，歸鄉里。隋煬帝嗣位，以爲祕書學士。大業中，廣召經明之士，四方至者甚衆。遣德明與魯達、孔褒俱會門下省，共相交難，無出其右者。授國子助教。王世充僭號，封其子爲漢王，署德明爲師，就其家，將行束脩之禮。德明恥之，因服巴豆散，臥東壁下。王世充子入，跪牀前，對之遺痢，竟不與語。遂移病於成皋，杜絶人事。

王世充平，太宗徵爲秦府文學館學士，命中山王承乾從其受業。尋補太學博士。後高祖親臨釋奠，時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波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爲之屈。高祖善之，賜帛五十匹。貞觀初，拜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尋卒。撰《經典釋文》三十卷，《老子疏》十五卷，《易疏》二十卷，並行於世。太宗後嘗閱德明《經典釋文》，甚嘉之，賜其家束帛二百段。子敦信，龍朔中官至左侍極，同東西臺三品。

《新唐書・儒學傳上・陸德明傳》　陸元朗字德明，以字行，蘇州吳人。善名理言，受學於周弘正。陳太建中，後主爲太子，集名儒入講承光殿，德明始冠，與下坐。國子祭酒徐孝克敷經，倚貴縱辯，衆多下之，獨德明申答，屢奪其說，舉坐咨賞。解褐始興國左常侍。陳亡，歸鄉閭。

隋煬帝擢祕書學士。大業間，廣召經明士，四方踵至。於是德明與魯達、孔褒共會門下省相酬難，莫能詘。遷國子助教。越王侗署爲司業，入殿中授經。王世充僭號，封子玄恕爲漢王，以德明爲師，即其廬行束脩禮。德明恥之，服巴豆劑，僵偃東壁下。玄恕入拜牀垂，德明對之遺利，不復開口，遂移病成皋。

世充平，秦王辟爲文學館學士，以經授中山王承乾，補太學博士。高祖已釋奠，召博士徐文遠、浮屠慧乘、道士劉進喜各講經，德明隨方立義，徧析其要。帝大喜曰：「三人者誠辯，然德明一舉輒蔽，可謂賢矣！」賜帛五十匹，遷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卒。

論撰甚多，傳于世。後太宗閱其書，嘉德明博辯，以布帛二百段賜其家。

子敦信，麟德中，繇左侍極檢校右相，累封嘉興縣子，以老疾致仕，終大司成。

劉肅《大唐新語》卷三　陸德明受學於周弘正，善言玄理，王世充僭號，署爲散騎侍郎。王令子師之，將行東脩之理，德明服巴豆散，卧東壁下。充之子入跪牀下，德明佯紿之痢，竟不與語，遂移病成臯。及入朝，太宗引爲文館學士，使閻立本寫真形，褚亮爲之讚曰：「經術爲貴，玄風可師。勵學非遠，通儒在茲。」終於國子博士。

《舊唐書・文苑傳上・蔡允恭傳》　蔡允恭，荆州江陵人也。祖黠，梁尚書儀曹郎。父大業，後梁左民尚書。允恭有風彩，善綴文。仕隋歷著作佐郎、起居舍人。雅善吟詠，煬帝屬詞賦，多令諷誦之。嘗遣教宫女，允恭深以爲恥，因稱氣疾，不時應召。煬帝又許授以内史舍人，更令入内教宫人，允恭固辭不就，以是稍被疏絶。江都之難，允恭從宇文化及西上，没於竇建德。及平東夏，太宗引爲秦府參軍兼文學館學士。貞觀初，除太子洗馬。尋致仕，卒于家。有集十卷，又撰《後梁春秋》十卷。

《舊唐書・儒學傳上・蓋文達傳》　蓋文達，冀州信都人也。博涉經史，尤明《三傳》。性方雅，美鬚貌，有士君子之風。刺史竇抗嘗廣集儒生，令相問難，其大儒劉焯、劉軌思、孔穎達咸在坐，文達亦參焉。既論難，皆出諸儒意表，抗大奇之，問曰：「蓋生就誰受學？」劉焯對曰：「此生岐嶷，出自天然。以多問寡，焯爲師首。」抗曰：「可謂冰生於水而寒於水也。」武德中，累授國子助教。太宗在藩，召爲文學館直學士。貞觀十年，遷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十三年，除國子司業。俄拜蜀王師，以王有罪，坐免。十八年，授崇賢館學士。尋卒。其宗人文懿，亦以儒業知名，當時稱爲「二蓋」焉。

《新唐書・儒學傳上・蓋文達傳》　蓋文達，冀州信都人。博涉前載，尤明《春秋》三家。刺史竇抗集諸生講論，於是，劉焯、劉軌思、孔穎達並以耆儒開門授業，是日悉至，而文達依經辯舉，皆諸儒意所未叩，一坐厭歎。抗奇之，問：「安所從學？」焯曰：「若人岐嶷，出自天然，以多問寡，則焯爲之師。」抗曰：「冰生於水而寒於水，其謂此邪？」

武德中，授國子助教，爲秦王文學館直學士。貞觀初，擢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爲蜀王師。王有罪，文達免官。拜崇賢館學士，卒。

宗人文懿，亦以儒學稱，當時號「二蓋」。高祖於祕書省置學以教王公子，文懿爲國子助教。既升席，公卿更相質問，文懿譬曉密微，遠近宗仰。終國子博士。

《舊唐書・儒學傳上・蓋文懿傳》　文懿者，貝州宗城人也。武德初，歷國子助教。時高祖別於祕書省置學，教授王公之子，時以文懿爲博士。文懿嘗開講《毛詩》，發題，公卿咸萃，更相問難，文懿發揚風雅，甚得詩人之致。貞觀中，卒於國子博士。

《舊唐書・儒學傳上・張後胤傳》　張後胤，蘇州崑山人也。父中，有儒學，隋漢王諒出牧并州，引爲博士。後胤從父在并州，以學行見稱。時高祖鎮太原，引居賓館。太宗就受《春秋左氏傳》。武德中，累除燕王諮議參軍。貞觀中，後胤上言：「陛下昔在太原，問臣：『隋氏運終，何族當得天下？』臣奉對：『李姓必得。公家德業，天下繫心，若於此首謀，長驅關右，以圖帝業，孰不幸賴！』此實微臣早識天命。」太宗曰：「此事並記之耳。」因詔入賜宴，言及平昔，從容謂曰：「今弟子何如？」後胤對曰：「昔孔子領徒三千，達者無子男之位。臣翼贊一人，爲萬乘主，計臣功逾於先聖。」太宗甚悦，賜良馬五匹，拜燕王府司馬，遷國子祭酒，轉散騎常侍。永徽初，請致仕，加金紫光禄大夫，給賜並同職事。卒贈禮部侍郎，陪葬昭陵。

《新唐書・儒學傳上・張後胤傳》　張後胤字嗣宗，蘇州崑山人。祖僧紹，梁零陵太守。父沖，陳國子博士，入隋爲漢王諒并州博士。

後胤甫冠，以學行禪其家。高祖鎮太原，引爲客，以經授秦王。義寧初，爲齊王文學，封新野縣公。武德中，擢員外散騎侍郎，賜宅一區。

太宗即位，進燕王諮議，從王入朝，召見。初，帝在太原，嘗問：「隋運將終，得天下者何姓？」答曰：「公家德業，天下係心，若順天而動，自河以北，指撝可定。然後長驅關右，帝業可成。」至是自陳所言，帝曰：「是事未始忘之。」乃賜燕月池。帝從容曰：「今日弟子何如？」後胤曰：「昔孔子門人三千，達者無子男之位。臣翼贊一人，乃王天下，計臣之功，過於先聖。」帝爲之笑，令羣臣以《春秋》酬難。帝曰：「朕昔受大誼于君，今尚記之。」後胤頓首謝曰：「陛下乃生知，臣叨天功爲己力，罪也。」帝大悦，遷燕王府司馬。出爲睦州刺史，乞骸骨，帝見其彊力，問欲何官，因陳謝不敢。帝曰：「朕從卿受經，卿從朕求官，何所疑？」後胤頓首，願得國子祭酒，授之。遷散騎常侍。永徽中致仕，加金紫光禄大夫，朝朔望，禄賜防閣如舊。卒，年八十三，贈禮部尚書，謚曰康，陪葬

昭陵。

孫齊丘，歷監察御史、朔方節度使，終東都留守，謚曰貞獻。子鎰，別有傳。

《新唐書・儒學傳上・王恭傳》 王恭者，滑州白馬人。少篤學，教授鄉閭，弟子數百人。貞觀初，召拜太學博士，講《三禮》，別爲《義證》，甚精博。蓋文懿、文達皆當時大儒，每講徧舉先儒義，而必暢恭所說。

《新唐書・儒學傳上・顏師古傳》 顏師古字籀，其先琅邪臨沂人。祖之推，自高齊入周，終隋黄門郎，遂居關中，爲京兆萬年人。父思魯，以儒學顯。武德初，爲秦王府記室參軍事。

師古少博覽，精故訓學，善屬文。仁壽中，李綱薦之，授安養尉。尚書左僕射楊素見其年弱，謂曰：「安養，劇縣，子何以治之？」師古曰：「割雞未用牛刀。」素驚其言大，後果以幹治聞。時薛道衡爲襄州總管，與之推舊，佳其才，每作文章，令指摘疵短。俄失職，歸長安，不得調，窶甚，資教授爲生。

高祖入關，謁見長春宮，授朝散大夫，拜燉煌公府文學，累遷中書舍人，專典機密。師古性敏給，明練治體。方軍國務多，詔令一出其手，册奏之工，當時未有及者。太宗即位，拜中書侍郎，封琅邪縣男，以母喪解。服除，還官。歲餘，坐公事免。

帝嘗歎《五經》去聖遠，傳習寖訛，詔師古於祕書省考定，多所釐正。既成，悉詔諸儒議，於是各執所習，共非詰師古。師古輒引晉、宋舊文，隨方曉答，諠據該明，出其悟表，人人歎服。尋加通直郎、散騎常侍。帝因頒所定書於天下，學者賴之。

俄拜祕書少監，專刊正事，古篇奇字世所惑者，討析申孰，必暢本源。然多引後生與讎校，抑素流，先貴勢，雖商賈富室子，亦竄選中，由是素議薄之，斥爲郴州刺史。未行，帝惜其才，讓曰：「卿之學，信可稱者，而事親居官，朕無聞焉。今日之行，自誰取之？念卿曩經任使，朕不忍棄，後宜自戒。」師古謝罪，復留爲故官。

師古性簡峭，視輩行傲然，罕所推接。既負其才，早見驅策，意望甚高。及是頻被譴，仕益不進，罔然喪沮，乃闔門謝賓客，巾褐裹帔，放情蕭散，爲林墟之適。多藏古圖畫、器物、書帖，亦性所篤愛。與撰《五禮》成，進爵爲子。又爲太子承乾注班固《漢書》上之，賜物二百段、良馬一，時人謂杜征南、顏祕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

帝將有事泰山，詔公卿博士雜定其儀，而論者爭爲異端，師古奏：「臣撰定《封禪儀注書》在十一年，于時諸儒謂爲適中。」於是以付有司，多從其說。遷祕書監、弘文館學士。十九年，從征遼，道病卒，年六十五，謚曰戴。

其所注《漢書》、《急就章》大顯于時。永徽三年，子揚廷爲符璽郎，表上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篇。

初，思魯與妻不相宜，師古苦諫，父不聽，情有所隔，故帝及之。

師古弟相時，字睿，亦以學聞。爲天策府參軍事。貞觀中，累遷諫議大夫，有争臣風。轉禮部侍郎。羸瘠多病，師古死，不勝哀而卒。

師古叔游秦，武德初，累遷廉州刺史，封臨沂縣男。時劉黑闥初平，人多彊暴，比游秦至，禮讓大行，邑里歌之，高祖下璽書奬勞。終鄆州刺史。撰《漢書決疑》，師古多資取其義。

《新唐書・儒學傳上・孔穎達傳》 孔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八歲就學，誦記日千餘言，聞記《三禮義宗》。及長，明服氏《春秋傳》，鄭氏《尚書詩》《禮記》、王氏《易》，善屬文，通步曆。嘗造同郡劉焯，焯名重海内，初不之禮。及請質所疑，遂大畏服。

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内郡博士。煬帝召天下儒官集東都，詔國子祕書學士與論議，穎達爲冠，又年最少，老師宿儒恥出其下，陰遣客刺之，匿楊玄感家得免。補太學助教。隋亂，避地虎牢。

太宗平洛，授文學館學士，遷國子博士。貞觀初，封曲阜縣男，轉給事中。時帝新即位，穎達數以忠言進。帝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虚』。何謂也？」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己雖能，仍就不能之人以咨所未能；己雖多，仍就寡少之人更資其多。内有道，外若無；中雖實，容若虚。非特匹夫，君德亦然。故《易》稱『蒙以養正』，『明夷以莅衆』。若其據尊極之位，衒聰耀明，恃才以肆，則上下不通，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帝稱善。除國子司業，歲餘，以太子右庶子兼司業。與諸儒議曆及明堂事，多從其說。以論撰勞，加散騎常侍，爵爲子。

皇太子令穎達撰《孝經章句》，因文以盡箴諷。帝知數争太子失，賜黄金一斤、絹百匹。久之，拜祭酒，侍講東宮。帝幸太學觀釋菜，命穎達講經，畢，上《釋奠頌》，有詔褒美。後太子稍不法，穎達争不已，乳夫人曰：「太子既長，不宜數面折之。」對曰：「蒙國厚恩，雖死不恨。」剴切愈至。後致仕，卒，陪葬昭陵，贈太

常卿，謚曰憲。

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爲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穴，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詆。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

穎達子志，終司業。志子惠元，力學寡言，又爲司業，擢累太子諭德。三世司業，時人美之。

《舊唐書・儒學傳上・朱子奢傳》 朱子奢，蘇州吳人也。少從鄉人顧彪習《春秋左氏傳》，後博觀子史，善屬文。隋大業中，直祕書學士。及天下大亂，辭職歸鄉里，尋附于杜伏威。武德四年，隨伏威入朝，授國子助教。貞觀初，高麗、百濟同伐新羅，連兵數年不解，新羅遣使告急。乃假子奢員外散騎侍郎充使，喻可以釋三國之憾，雅有儀觀，東夷大欽敬之，三國王皆上表謝罪，賜遺甚厚。初，子奢之出使也，太宗謂曰：「海夷頗重學問，卿爲大國使，必勿藉其束脩，爲之講說。使還稱旨，當以中書舍人待卿。」子奢至其國，欲悅夷虜之情，遂爲發《春秋左傳》題，又納其美女之贈。使還，太宗責其違旨，猶惜其才，不至深譴，令散官直國子學。轉諫議大夫、弘文館學士，遷國子司業，仍爲學士。子奢風流蘊藉，頗滑稽，又輔之以文義，由是數蒙宴遇，或使論難於前。十五年卒。

《新唐書・儒學傳上・朱子奢傳》 朱子奢，蘇州吳人，從鄉人顧彪授《左氏春秋》，善文辭。隋大業中，爲直祕書學士。天下亂，辭疾還鄉里。後從杜伏威入朝，授國子助教。

太宗貞觀初，高麗、百濟同伐新羅，連年兵不解。新羅告急，帝假子奢員外散騎侍郎，持節諭旨，平三國之憾。子奢有儀觀，夷人尊畏之。二國上書謝罪，贈遺甚厚。初，子奢行，帝戒曰：「海夷重學，卿爲講大誼，然勿入其幣，還當以中書舍人處卿。」子奢唯唯。至其國，爲發《春秋》題，納其美女。帝責違旨，而猶愛其才，以散官直國子學，累轉諫議大夫、弘文館學士。

始，武德時，太廟享止四室，高祖崩，將祔主于廟，帝詔有司詳議。子奢建言：「漢丞相韋玄成奏立五廟，劉歆議當七，鄭玄本玄成，王肅宗歆，於是歷代廟議不能一。且天子七廟，諸侯五，降殺以兩，禮之正也。若天子與子、男同，則間無容等，非德厚游廣、德薄游狹之義。臣請依古爲七廟。若親盡，則以王業所基爲太祖，虛太祖室以俟無疆，迭遷乃處之。」於是尚書共奏：「自《春秋》以來，言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推親親，顯尊尊，爲不可易之法，請建親廟六。」詔可。乃祔弘農府君、高祖神主爲六室。及帝崩，禮部尚書許敬宗議：「弘農府君廟應毀。按玄成說，毀廟主當瘞，且四海常所宗享矣，舉而瘞之，非神理所愜。晉范宣議別廟以奉毀廟之主，或言當藏天府。天府，瑞異所舍也。《禮》去祧有壇有墠，臣皆所未安。唐家宗廟，共殿異室，以右爲首。若奉遷主納右夾室，而得尊處，祈之禱之未絕也。」有詔如敬宗議。然言七廟者，本之子奢。

帝嘗詔：「起居紀録臧否，朕欲見之以知得失，若何？」子奢曰：「陛下所舉無過事，雖見無嫌，然以此開後世史官之禍，可懼也。史官全身畏死，則悠悠千載，尚有聞乎？」

池陽令崔文康坐事，櫟陽尉魏禮臣劾治，獄成，御史言其枉。禮臣訴御史阿黨，乞下有司雜訊，不如所言請死。鞫報禮臣不實，詔如請。子奢曰：「在律，上書不實有定罪，今抵以死，死者不可復生，雖欲自新弗可得。且天下惟知上書獲罪，欲自言者，皆懼而不敢申矣。」詔可。

子奢爲人樂易，能劇談，以經誼緣飾。每侍宴，帝令論難羣臣，恩禮甚篤。卒于官。

《新唐書・儒學傳上・谷那律傳》 谷那律，魏州昌樂人。貞觀中，累遷國子博士。淹識羣書，褚遂良嘗稱爲「九經庫」。遷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從太宗出獵，遇雨沾漬，因問曰：「油衣若爲而無漏邪？」那律曰：「以瓦爲之，當不漏。」帝悅其直，賜帛二百段，卒。

《舊唐書・儒學傳上・賈公彥傳》 賈公彥，洺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撰《周禮義疏》五十卷，《儀禮義疏》四十卷。子大隱，官至禮部侍郎。

《舊唐書・儒學傳上・劉伯莊傳》 劉伯莊，徐州彭城人也。貞觀中，累除國子助教。與其舅太學博士侯孝遵齊爲弘文館學士，當代榮之。尋遷國子博士，其後又與許敬宗等參修《文思博要》及《文館詞林》。龍朔中，兼授崇賢館學士。撰《史記音義》、《史記地名》、《漢書音義》各二十卷，行於代。

子之宏，亦傳父業。則天時，累遷著作郎，兼修國史。卒於相王府司馬。睿宗即位，以故吏贈祕書少監。

《新唐書・儒學傳上・馬嘉運傳》 馬嘉運，魏州繁水人。少爲沙門，還治儒學，長論議。貞觀初，累除越王東閣祭酒。退隱白鹿山，諸方來授業至千人。

十一年，召拜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以孔穎達《正義》繁醜，故掎摭其疵，當世諸儒服其精。高宗爲太子，引爲崇賢館學士，數與洗馬秦暐侍講宮中，終國子博士。

《舊唐書・儒學傳上・羅道琮傳》 羅道琮，蒲州虞鄉人也。祖順，武德初爲興州刺史。勤於學業，而慷慨有節義。貞觀末，上書忤旨，配流嶺表。時有同被流者，至荆、襄間病死，臨終，泣謂道琮曰：「人生有死，所恨委骨異壤。」道琮曰：「我若生還，終不獨歸棄卿於此。」瘞之路左而去。歲餘，遇赦得還，至殯所，屬霖潦彌漫，屍柩不復可得。道琮設祭慟哭，告以欲與俱歸之意，若有靈者，幸相警示。言訖，路側水中，忽然湧沸。道琮又呪云：「若所沸處是，願更令一沸。」呪訖，又沸。道琮便取得其屍，銘誌可驗，遂負之還鄉。當時識者稱道琮誠感所致。道琮尋以明經登第。高宗末，官至太學博士。每與太學助教康國安、道士李榮等講論，爲時所稱。尋卒。

《新唐書・儒學傳上・羅道琮傳》 羅道琮，蒲州虞鄉人。慷慨尚節義。貞觀末，上書忤旨，徙嶺表。有同斥者死荆、襄間，臨終泣曰：「人生有死，獨委骨異壤邪？」道琮曰：「吾若還，終不使君獨留此。」瘞路左去。歲餘，遇赦歸，方霖潦積水，失其殯處，道琮慟諸野，波中忽若溢沸者，道琮曰：「若屍在，可再沸。」祝已，水復湧，乃得屍，負之還鄉。尋擢明經，仕至太學博士，爲時名儒。

《新唐書・令狐德棻傳》 令狐德棻，宜州華原人。父熙，隋鴻臚卿。其先乃燉煌右姓。德棻博貫文史。大業末，爲藥城長，屬亂，不就官。淮安王神通據太平宫起兵，立總管府，署德棻府記室。高祖入關，引直大丞相府記室。武德初，爲起居舍人，遷祕書丞。帝嘗問：「丈夫冠，婦人髻，比高大，何邪？」德棻對曰：「冠髻在首，君之象也。晉之將亡，君弱臣彊，故江左士女，衣小而裳大。宋武帝受命，君德尊嚴，衣裳隨亦變改。此近事驗也。」帝然之。

方是時，大亂後，經籍亡散，祕書湮缺，德棻始請帝重購求天下遺書，置吏補録。不數年，圖典略備。又建言：「近代無正史，梁、陳、齊文籍猶可據，至周、隋事多脱捐。今耳目尚相及，史有所馮；一易世，事皆汩暗，無所掇拾。陛下受禪于隋，隋承周，二祖功業多在周，今不論次，各爲一王史，則先烈世庸不光明，後無傳焉。」帝謂然。於是詔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主魏，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顔師古主隋，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主梁，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祕書丞魏徵主齊，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文學姚思廉主陳，侍中陳叔達、太史令庾儉及德棻主周。整振論譔，多歷年不能就，罷之。

貞觀三年，復詔撰定。議者以魏有魏收，魏澹二家，書爲已詳，惟五家史當立。德棻更與祕書郎岑文本、殿中侍御史崔仁師次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次齊史，著作郎姚思廉次梁、陳二史，祕書監魏徵次隋史，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脩撰之原，自德棻發之，書成，賜絹四百匹。遷禮部侍郎，兼修國史。累進爵彭城縣子。轉太子右庶子。太子承乾廢，坐除名爲民。召拜雅州刺史，又坐事免。會修晉家史，房玄齡奏起之。預柬凡十有八人，德棻爲先進，故類例多所諏定。除祕書少監。

永徽初，復爲禮部侍郎、弘文館學士，監修國史，遷太常卿。高宗嘗召宰相及弘文學士坐中華殿，問：「何脩而王？若而霸？又當孰先？」德棻曰：「王任德，霸任刑。夏、殷、周純用德而王，秦專刑而霸，至漢雜用之，魏、晉以降，王霸兩失。若用之，王爲先，而莫難焉。」帝曰：「今兹何爲而要？」對曰：「古者爲政，清心簡事爲本。今天下無虞，年穀豐衍，惟薄賦斂、省征役爲要。」又問禹、湯、桀、紂所以興亡，對曰：「《傳》稱：『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然二主惑嬖色，戮諫者，造炮烙之刑，此所以亡也。」帝悦，厚賜以答其言。遷國子祭酒、崇賢館學士，爵爲公。以金紫光禄大夫致仕。卒，年八十四，謚曰憲。

《新唐書・鄧世隆傳》 鄧世隆者，相州人。隋大業末，王世充兄子太戍河陽，引爲賓客。秦王攻洛陽，遺書諭太，世隆報書夸慢。洛陽平，亡命，變姓名，號隱玄先生，棲白鹿山。貞觀初，召授國子主簿，與崔仁師、慕容善行、劉顗、庾安禮、敬播俱爲修史學士。世隆内負罪，居不聊。太宗遺房玄齡諭曰：「爾爲太作書，各忠其主耳。我爲天子，尚甘心疋夫邪？毋有後疑！」改著作佐郎，歷衛尉丞。初，帝以武功定天下，晚始嚮學，多屬文賦詩，天格贍麗，意悟沖邁。十三年，世隆上疏，請加集録，帝謙不許。終著作郎。

《新唐書・杜正倫傳》 杜正倫，相州洹水人。隋世重舉秀才，天下不十人，而正倫一門三秀才，皆高第，爲世歆美。調武騎尉。太宗素知名，表直秦王府文學館。貞觀元年，魏徵薦其才，擢兵部員外郎。帝勞曰：「朕舉賢者，非朕獨私，以能益百姓也。我於宗姬故人，苟無能，終不得任。卿宜思有以稱吾舉者。」俄遷給事中，知起居注。帝嘗曰：「朕坐朝，不敢多言，必待有利于民，乃出諸口。」

正倫曰：「臣職左史，陛下一言失，非止損百姓，且筆之書，千載累德。」帝悅，賜綵段二百。進累中書侍郎。與韋挺、虞世南、姚思廉論事稱旨，帝爲設宴具，召四人者，謂曰：「我聞神龍可擾以馴，然頷有逆鱗，嬰者死，人君亦有之。卿屬遂犯吾鱗，裨闕失，朕其慮危亡哉！思卿至意，故舉酒以相樂也。」各賜帛有差。

太子監國，詔正倫行左庶子，兼崇賢館學士。帝謂正倫：「吾兒幼，未有就德，我常物物戒之。今當監國，不得朝夕見，故輟卿於朝以佐太子。慎之勗之。」它日又言：「朕年十八，猶在人間，情僞無不嘗；及即位，處置有失，必待諫，乃釋然悟，況太子生深宮不及知邪？且人主不可自驕，今若詔天下，敢諫者死，將無復發言矣。故朕孜孜延進直言。卿其以是曉太子，冀裨益之。」擢中書侍郎，封南陽縣侯，仍兼太子左庶子。出入兩宮，典機密，以辨治稱。後太子稍失道，帝語正倫：「太子數私小人，卿可審喻之，教而不從，其語我來。」故正倫顯諫無所避。太子不從，輒道帝語督切，太子即表聞。帝責曰：「何漏洩我語？」對曰：「開示不入，故以陛下語怖之，冀當反善。」帝怒，出爲毅州刺史，再貶交州都督。太子廢，坐受金帶，流驩州。久之，授郢、石二州刺史。

顯慶元年，擢黃門侍郎，兼崇賢館學士，進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兼度支尚書，仍知政事。遷中書令，封襄陽縣公。初，正倫已通貴，李義府官尚微，及同執政，不能下。中書侍郎李友益，義府族也，晚附正倫，同摭義府釁缺。義府使人告正倫、友益交通罔上，有異計。高宗惡之，出正倫爲橫州刺史，流友益峯州。正倫卒于貶。

《新唐書・趙弘智傳》 趙弘智，河南新安人，元魏車騎大將軍肅之孫。蚤喪母，事父篤孝。通書傳，仕隋爲司隸從事。武德初，大理卿郎楚之白爲詹事府主簿。太宗時，豫論譔，録勤，繇太子舍人進黃門侍郎，兼弘文館學士。移病出爲萊州刺史，稍遷太子右庶子。父事兄弘安，俸禄歸之，不敢私。弘安卒，哀慟過期，奉嫂謹甚，撫兄子慈均所生。會太子廢，免官。俄拜光州刺史。永徽初，入爲陳王師。講孝經百福殿，於是宰相、弘文館學士、太學生皆在，弘智舉五孝，諸儒更詰辨，隨問酬悉，舌無留語。高宗喜曰：「試爲我陳經之要，以輔不逮。」對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願以此獻。」帝悅，賜絹二百、名馬一。四年，進國子祭酒，仍爲學士。卒，年八十二，謚曰宣。弘安亦終國子祭酒。

《新唐書・高智周傳》 高智周，常州晉陵人。第進士，補越王府參軍。遷

費令，與丞、尉均取俸，民安其化，刻石頌美。入擢祕書郎、弘文館直學士。嘗覆弈，誦碑，無謬者。三遷蘭臺大夫。孝敬在東宮，與司文郎中賀敱、司經大夫王真儒並爲侍讀，得告還鄉里，嘆曰：「進不知退，取禍之道也。」即移病去。

俄拜壽州刺史，其治尚文雅，行部，先見諸生，質經義及政得失，既乃録獄訟，考耕餉勤墮，以爲常。遷正諫大夫、黃門侍郎。儀鳳初，進同中書門下三品。

《舊唐書・郭正一傳》 郭正一，定州鼓城人。貞觀中舉進士。累轉中書舍人、弘文館學士。永隆二年，遷祕書少監，檢校中書侍郎，與魏玄同、郭待舉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以平章事爲名，自正一等始也。永淳二年，正除中書侍郎。正一在中書累年，明習舊事，兼有詞學，制敕多出其乎，當時號爲稱職。則天臨朝，轉國子祭酒，罷知政事。尋出爲晉刺史，入爲麟臺監，又檢校陝州刺史。

《新唐書・郭正一傳》 郭正一，定州鼓城人。貞觀時，由進士署第，歷中書舍人、弘文館學士。永隆中，遷祕書少監，檢校中書侍郎，詔與郭待舉、岑長倩、魏玄同並同中書門下承受進止平章事。平章事自正一等始。永淳中，真遷中書侍郎。執政久，明習故事，文辭詔敕多出其手。

劉審禮與吐蕃戰青海，大敗。高宗召羣臣問所以制戎，正一曰：「吐蕃曠年梗寇，師數出，坐費糧貲。近討則喪威，深入則不能得其巢穴。今上策莫如少募兵，且明烽候，勿事侵擾，須數年之遲，力有餘，人思戰，一舉可破矣。」劉齊賢、皇甫文亮等議，亦與正一合，帝納之。

武后專國，罷爲國子祭酒，出檢校陝州刺史。與張楚金、元萬頃皆爲周興所誣構，殺之，籍入其家，妻息流放。文章無存者。

《新唐書・來濟傳》 來濟，揚州江都人。父護兒。隋左翊衛大將軍。宇文化及難，闔門死之，濟幼得免。轉側流離，而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擢進士。貞觀中，累遷通事舍人。太子承乾敗，太宗問侍臣何以處之，莫敢對。濟曰：「陛下上不失爲慈父，太子得盡天年，則善。」帝納之。除考功員外郎。十八年，初置太子司議郎，高其選，而以濟爲之，兼崇賢館直學士。遷中書舍人。永徽二年，拜中書侍郎，兼弘文館學士，監脩國史。俄同中書門下三品，封南陽縣男。遷中書令，檢校吏部尚書。

《新唐書・儒學傳上・許叔牙傳》 叔牙字延基，句容人。貞觀時，遷晉王府參軍事、弘文館直學士。於《詩》、《禮》尤邃，獻《詩纂義》十篇，太子寫付司經。

御史大夫高智周見之曰：「欲明《詩》者，宜先讀此。」

子子儒，字文舉，高宗時爲奉常博士。初，太尉長孫无忌等議：「祠令及禮用鄭玄六天説，圓丘祀昊天上帝，南郊太微感帝，明堂太微五帝。直據緯爲説，不指蒼旻爲天，而以昊天帝當北辰耀魄寶，郊、明堂當太微五帝。唐家祀圓丘，太史所上圖，昊天上帝外自有北辰。令李淳風曰『昊天上帝位于壇，北辰、斗列第二垓』。與緯書駁異。司馬遷《天官書》，太微宫五精之神，五星所奉，有人主象，故名曰帝，猶房、心有天王象，安得盡爲天乎？日月麗于天，草木麗于地，以日月爲天，草木爲地，昧者不信也。《周官》『兆五帝四郊』，又有『祀五帝』，皆不言天。知太微之神，非天也。經稱『郊祀后稷』，王肅以郊、圓丘爲一，玄析而二之，曰圓丘，曰郊，非聖人意。今祠令固守玄説，與著式相違，宜有刊正。且經『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之祀，天也，星不足配之矣。《月令》『孟春祈穀上帝』，《春秋》『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故郊后稷以祈農，《詩》『春夏祈穀于上帝』，皆祭天也。著之感帝，尤爲不稽。請四郊迎氣祀太微五帝，郊、明堂罷六天説，止祀昊天。方丘既祭地，又祭神州北郊，皆不載經，請止一祠。」詔曰：「可。」

乾封初，帝已封禪，復詔祀感帝、神州，以正月祭北郊。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言：「顯慶定禮，廢感帝祀而祈穀昊天，以高祖配。舊祀感帝、神州，以元皇帝配。今改祈穀爲祀感帝，又祀神州，還以高祖配，何升降紛紛焉？虞氏禘黄帝，郊嚳；夏禘黄帝，郊鯀；殷禘嚳，郊冥；周禘嚳，郊稷。玄謂禘者，祭天圓丘；郊者，祭上帝南郊。崔靈恩説夏正郊天，王者各祭所出帝，所謂『王者禘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禘遠祖，郊始祖也。今禘、郊同祖，禮無所歸。神州本祭十月，以方陰用事也。玄説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靈恩謂祭神州北郊，以正月。諸儒所言，猥互不明。臣願會奉常、司成、博士普議。」於是，子儒與博士陸遵楷、張統師、權無二等共白：「北郊月不經見，漢光武正月建北郊，咸和中議北郊以正月，武德以來用十月，請循武德詔書。」明年，詔圓方二丘、明堂、感帝、神州宜奉高祖、太宗配，仍祭昊天上帝及五天帝於明堂。

子儒，長壽中，歷天官侍郎，弘文館學士，封潁川縣男。以選事委令史句直，日偃臥不下筆，時人語曰「句直平配」。既而補授失序，傳爲口實。

《新唐書・儒學傳中・徐齊聃傳》　徐齊聃字將道，湖州長城人，世客馮翊。梁慈源侯整四世孫。八歲能文，太宗召試，賜所佩金削刀。舉弘文生，調曹王府參軍。高宗時，爲潞王府文學、崇文館學士，侍皇太子講，修書于芳林門。時姑爲帝婕妤。嫌以恩進，故求出爲桃林令。召爲沛王侍讀，再遷司議郎，皆不就。累進西臺舍人。

咸亨初，詔突厥酋長子弟得事東宫，齊聃上書諫，以爲：「氈裘冒頓之裔，解辮削衽，使在左右，非所謂『恭慎威儀，以近有德』，『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之義。」又長孫无忌以讒死，家廟毁頓，齊聃言於帝曰：「齊獻公，陛下外祖，雖後嗣有罪，不宜毁及先廟。今周忠孝公廟反崇飾踰制，恐非所以示海内。」帝寤，有詔復獻公官，以无忌孫延主其祀。

齊聃善文誥，帝愛之，令侍皇太子及諸王屬文，以職樞劇，許間日一至。坐漏禁中事，貶蘄州司馬。又流欽州。卒，年四十四。睿宗時，贈禮部尚書。

《新唐書・儒學傳中・王元感傳》　王元感，濮州鄄城人。擢明經高第，調博城丞。紀王慎爲兗州都督，厚加禮，敕其子東平王續往受業。天授中，稍遷左衛率府録事，兼直弘文館。武后時，已郊，遂享明堂，封嵩山，詔與韋叔夏等草儀具，衆推其練洽。轉四門博士，仍直弘文館。

年雖老，讀書不廢夜。所撰《書糾謬》、《春秋振滯》、《禮繩愆》等凡數十百篇，長安時上之，丐官筆楮寫藏祕書。有詔兩館學士、成均博士議可否。祝欽明、郭山惲、李憲等本章句家，見元感詆先儒同異，不懌，數沮詰其言，元感緣罅申釋，竟不詘。魏知古見其書，歎曰：「《五經》指南也。」而徐堅、劉知幾、張思敬等惜其異聞，每爲助理，聯疏薦之，遂下詔褒美，以爲儒宗。拜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中宗以東宫官屬，加朝散大夫，卒。

元感初著論三年之喪以三十有六月，譏詆諸儒。鳳閣舍人張柬之破其説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由古則然。《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氏曰：『禮也。』杜預謂：『僖喪終是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故謂之禮。《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以譏？三年之内不圖婚。』何休曰：『僖以十二月薨，未終二十五月，故譏云。』杜預推曆乙巳乃在十一月，《經》書十二月爲誤。文公元年四月，葬僖公。《傳》曰：『緩。』夫諸侯之葬五月，若十二月薨，五月不得云緩，則十一月明甚。然二家所競，乃一月，非一歲，則二十五月，其一驗也。《書》稱成湯既没，太甲元年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此則明年祥，又明年大祥，故下言『惟三祀，十有二月朔，尹以冕

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服除而冕。《顧命》：『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翌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則成王崩至康王麻冕黼裳凡十日，康王始見廟。明湯崩在十一月。比殯訖，以十二月祫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祫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則崩及見廟，周因於殷也，非元年前復有一歲，此二十五月之二驗。《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然而以是爲斷者，送死有已，服生有節。』又曰：『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曰：『再期之喪，三年；期之喪，二年；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五月之喪，二時；三月之喪，一時。』此二十五月之三驗。《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二十五月之四驗。《書》、《春秋》、《禮》皆周公、尼父所定，敢問此可爲法否？昔鄭玄以中月而禫者，內容一月，自喪至禫，凡二十七月。今既用之，而二十五月初無疑論。大抵子於親喪，有終身之痛，創巨者日久，痛深者愈遲，何歲月而止乎？故練而慨然，悲慕未盡，而踊擗之情差未；祥而廓然，哀傷已除，而孤藐之懷更劇。此情之所致，寧外飾哉？故先王立其中制，使情文兩稱，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不佩。夫去衰麻，襲錦縠，行道之人皆不忍，直爲節之以禮，叵如之何。故仲由不能過制爲姊服，孔鯉不能過期哭母，彼詎不懷？畏名教之嚴也。」當世謂柬之言不詭聖人，而元感論遂廢。

《新唐書・儒學傳中・尹知章傳》 尹知章，絳州翼城人。少雖學，未甚通解，忽夢人持巨鑿破其心，內若劑焉，驚悟，志思開澈，遂徧明《六經》。諸生嘗講授者，更北面受大義。

長安中，擢定王府文學。遷太常博士。中宗時，或建言以涼武昭王爲七廟始祖，知章議：「武昭遠世，非王業所因。」乃止。出爲陸渾令，坐事，輒棄官去。時散騎常侍解琬亦罷歸，與知章潭思經術，舉訴訴然。張說表諸朝，擢禮部員外郎，轉國子博士。馬懷素緒定祕書，奏知章是正文字。

每休沐，講授未始輟。於《易》、《老》、《莊》書尤縣解。弟子貧者，賙給之。性和厚，人不見有喜慍。未嘗問產業，其子欲廣市樵米爲歲中計，知章曰：「如而計，則貧人何以取資？且吾尚應奪民利邪？」卒官。所注傳頗多行於時。門人孫季良等頌其德，刻著東都國子監門外。

《新唐書・李義府傳》 李義府，瀛州饒陽人，貞觀中，李大亮巡察劍南，表義府才，對策中第，補門下省典儀。劉洎、馬周更薦之，太宗召見，轉監察御史，詔侍晉王。王爲太子，除舍人、崇賢館直學士，與司議郎來濟俱以文翰顯，時稱「來李」。

《新唐書・員半千傳》 員半千字榮期，齊州全節人。其先本彭城劉氏，十世祖凝之，事宋，起部郎，及齊受禪，奔元魏，以忠烈自比伍員，因賜姓員，終鎮西將軍、平涼郡公。

半千始名餘慶，生而孤，爲從父鞠愛，羈丱通書史。客晉州，州舉童子，房玄齡異之，對詔高第，已能講《易》、《老子》。長與何彥先同事王義方，以邁秀見賞。義方常曰：「五百歲一賢者生，子宜當之。」因改今名。凡舉八科，皆中。咸亨中，上書自陳：「臣家貲不滿千錢，有田三十畝，粟五十石。聞陛下封神岳，舉豪英，故鬻錢走京師。朝廷九品無葭莩親，行年三十，懷志潔操，未蒙一官，不能陳力歸報天子。陛下何惜玉陛方寸地，不使臣披露肝膽乎？得天下英才五千，與權所長，有一居先，臣當伏死都市。」書奏，不報。

調武陟尉，歲旱，勸令殷子良發粟振民，不從。及子良謁州，半千悉發之，下賴以濟。刺史大怒，囚半千于獄。會薛元超持節度河，讓太守曰：「君有民不能恤，使惠出一尉，尚可罪邪？」釋之。俄舉岳牧，高宗御武成殿，問：「兵家有三陣，何謂邪？」衆未對，半千進曰：「臣聞古者星宿孤虛，天陣也；山川向背，地陣也；偏伍彌縫，人陣也。臣謂不然。夫師以義出，沛若時雨，得天之時，爲天陣；足食約費，且耕且戰，得地之利，爲地陣；舉三軍士如子弟從父兄，得人之和，爲人陣。捨是，則何以戰？」帝曰：「善。」既對策，擢高第。

歷華原、武功尉。厭卑劇，求爲左衛胄曹參軍。使吐蕃，將行，武后曰：「久聞爾名，謂爲古人，乃在朝邪！境外事不足行，宜留待制。」即詔入閤供奉。遷司賓寺主簿。稍與丘悅、王勮、石抱忠同爲弘文館直學士，又與路敬淳分日待制顯福門下。擢累正諫大夫，兼右控鶴內供奉。半千以控鶴在古無有，而授任者皆浮狹少年，非朝廷德選，請罷之，忤旨，下遷水部郎中。會詔擇牧守，除棣州刺史。復入弘文館爲學士。武三思用事，以賢見忌，出豪、蘄二州刺史。半千不願任吏，常以文雅粉澤，故所至禮化大行。睿宗初，召爲太子右諭德，仍學士職。累封平原郡公。表丐骸骨，有詔聽朝朔望。

半千事五君，有清白節，年老不衰，樂山水自放。開元九年，遊堯山、沮水間，愛其地，遂定居。卒，年九十四，即葬焉。吏民哭野中。

《新唐書・劉禕之傳》 劉禕之字希美，常州晉陵人。

父子翼，字小心，在隋爲著作郎。峭直有行，嘗面折僚友短，退無餘訾。李伯藥曰：「子翼詈人，人都不憾。」貞觀初，召之，辭以母老，詔許終養。江南道巡察使李襲譽嘉其孝，表所居爲孝慈里。母已喪，召拜吴王府功曹參軍，終著作郎、弘文館直學士。

褘之少與孟利貞、高智周、郭正一俱以文辭稱，號「劉孟高郭」，並直昭文館。俄遷右史，弘文館直學士。上元中，與元萬頃等偕召入禁中，論次新書凡千餘篇。高宗又密與參決時政，以分宰相權，時謂「北門學士」。

《舊唐書・儒學傳下・王紹宗傳》 王紹宗，揚州江都人也，梁左民尚書銓曾孫也，其先自琅邪徙焉。紹宗少勤學，徧覽經史，尤工草隸。家貧，常傭力寫佛經以自給，每月自支錢足即止，雖高價盈倍，亦即拒之。寓居寺中，以清淨自守，垂三十年。文明中，徐敬業於揚州作亂，聞其高行，遣使徵之，紹宗稱疾固辭。又令唐之奇親詣所居逼之，竟不起。敬業大怒，將殺之，之奇曰：「紹宗人望，殺之恐傷士衆之心。」由是獲免。及賊平，行軍大總管李孝逸以其狀聞，則天驛召赴東都，引入禁中，親加慰撫，擢拜太子文學，累轉祕書少監，仍侍皇太子讀書。紹宗性澹雅，以儒素見稱，當時朝廷之士，咸敬慕之。張易之兄弟，亦加厚禮。易之伏誅，紹宗坐以交往見廢，卒于鄉里。

《舊唐書・儒學傳下・高子貢傳》 高子貢者，和州歷陽人也。弱冠遊太學，徧涉《六經》，尤精《史記》。與文偉及亳州朱敬則爲莫逆之交。明經舉，歷祕書正字、弘文館直學士。鬱鬱不得志，棄官而歸。屬徐敬業作亂於揚州，遣弟敬猷統兵五千人，緣江西上，將逼和州。子貢率鄉曲數百人拒之，自是賊不敢犯。以功擢授朝散大夫，拜成均助教。號王鳳之子東莞公融，曾爲和州刺史，從子貢受業，情義特深。及融爲申州，陰懷異志，令黄公譔結交於子貢，推爲謀主，潛謀密議，書信往復，諸王内外相應，皆出自其策。尋而事發，被誅。

《新唐書・高子貢傳》 高子貢，善太史書，與朱敬則善，擢明經。歷祕書省正字，弘文館直學士。不得志，因棄官去。徐敬業起兵，弟敬猷統兵五千逼和州，子貢率鄉人數百拒之，賊引去。以功擢朝散大夫，爲成均助教。東莞公融嘗爲和州刺史，從子貢受業。及融謀舉兵，令黄公譔見子貢，推爲謀主，書疏往返，因結諸王内應。謀泄，坐死。

《舊唐書・儒學傳下・邢文偉傳》 邢文偉，滁州全椒人也。少與和州高子貢、壽州裴懷貴俱以博學知名於江、淮間。咸亨中，累遷太子典膳丞。時孝敬在東宫，罕與宫臣接見，文偉輒減膳，上書曰：「臣竊見《禮戴記》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徹膳之宰。史之義，不得不司過；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膳則死。』今皇帝式稽前典，妙簡英俊，自庶子已下，至司議、舍人及學士、侍讀等，使翼佐殿下，以成聖德。近日已來，未甚延納，談議不狎，謁見尚稀，三朝之後，但與内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睿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未敢逃死，謹守禮經，輒申減膳。」太子答書曰：「顧以庸虚，早尚墳典，每欲研精政術，極意書林。但往在幼年，未閑將衛，竭誠耽誦，因即損心。比日以來，風虚更積，中奉恩旨，不許重勞。加以趨侍含元，温清朝夕，承親以無專之道，遵禮以色養爲先。所以屢闕坐朝，時乖學緒。公潛申勗戒，聿薦忠規，敬尋來請，良符宿志。自非情思審諭，義均弼諧，豈能進此藥言，形於簡墨！撫躬三省，感愧兼深。」文偉自是益知名。

其後右史缺官，高宗謂侍臣曰：「邢文偉事我兒，能減膳切諫，此正直人也。」遂擢拜右史。則天臨朝，累遷鳳閣侍郎，兼弘文館學士。載初元年，遷内史。天授初，内史宗秦客以姦贓獲罪，文偉坐附會秦客，貶授珍州刺史。後有制使至其州境，文偉以爲殺己，遽自縊而死。

《舊唐書・儒學傳下・韋叔夏傳》 韋叔夏，尚書左僕射安石兄也。少而精通《三禮》，其叔父太子詹事琨嘗謂曰：「汝能如是，可以繼丞相業矣。」舉明經。調露年，累除太常博士。後屬高宗崩，山陵舊儀多廢缺，叔夏與中書舍人賈太隱、太常博士裴守貞等，草創撰定，由是授春官員外郎。則天將拜洛及享明堂，皆別受制，共當時大儒祝欽明、郭山惲撰定儀注。凡所立議，衆咸推服之。累遷成均司業。久視元年，特下制曰：「吉凶禮儀，國家所重，司禮博士，未甚詳明。成均司業韋叔夏，太子率更令祝欽明等，博涉禮經，多所該練，委以參掌，冀弘典式。自今司禮所修儀注，並委叔夏等刊定訖，然後進奏。」長安四年，擢春官侍郎。神龍初，轉太常少卿，充建立廟社使。以功進銀青光禄大夫。三年，拜國子祭酒。累封沛國郡公。卒時年七十餘。撰《五禮要記》三十卷，行於代。贈兗州都督、修文館學士，謚曰文。子縚，太常卿。

《新唐書・韋叔夏傳》 叔夏，安石兄。通禮家學。叔父太子詹事琨嘗曰：「而能繼漢丞相業矣。」擢明經第，歷太常博士。高宗崩，卹禮亡缺，叔夏與中書舍人賈大隱、博士裴守真撰定其制，擢春官員外郎。武后拜洛，享明堂，凡所沿改，皆叔夏、祝欽明、郭山惲等所裁討。每立一議，衆咨服之。累遷成均司業。

后又詔：「五禮儀物，司禮博士有所脩革，須叔夏、欽明等評處，然後以聞。」進位春官侍郎。中宗復位，轉太常少卿，爲建立廟社使，進銀青光祿大夫，累封沛郡公，國子祭酒。卒，贈兗州都督，脩文館學士，謚曰文。子綰。

《舊唐書・儒學傳下・祝欽明傳》祝欽明，雍州始平人也。少通《五經》，兼涉衆史百家之說。舉明經。長安元年，累遷太子率更令，兼崇文館學士。中宗在春宮，欽明兼充侍讀。二年，遷太子少保。中宗即位，以侍讀之故，擢拜國子祭酒，同中書門下三品，加位銀青光祿大夫，歷刑部、禮部二尚書，兼修國史，仍舊知政事，累封魯國公，食實封三百户。尋以匿忌日，爲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貶授申州刺史。久之，入爲國子祭酒。

景龍三年，中宗將親祀南郊，欽明與國子司業郭山惲二人奏言皇后亦合助祭，遂建議曰：

謹按《周禮》，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大宗伯職曰：「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理其大禮。若王有故不預，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預，則攝而薦豆籩，徹。」又追師職：「掌王后之首服，以待祭祀。」又内司服職：「掌王后之六服。凡祭祀，供后之衣服。」又九嬪職：「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瑶爵亦如之。」據此諸文，即皇后合助皇帝祀天神、祭地祇明矣。故鄭玄注《内司服》云：「闕狄，皇后助王祭羣小祀之服。」然則小祀尚助王祭，中、大推理可知。闕狄之上，猶有兩服：第一褕衣，第二揄狄，第三闕狄。此三狄，皆助祭之服。闕狄即助祭小祀，即知揄狄助祭中祀，褕衣助祭大祀。鄭舉一隅，故不委説。唯祭宗廟，《周禮》王有兩服，先王衮冕，先公鷩冕。鄭玄因此以后助祭宗廟，亦分兩服，云：「褕衣助祭先王，揄狄助祭先公。」不言助祭天地社稷，自宜三隅而反。

且《周禮》正文「凡祭，王后不預」，既不專言宗廟，即知兼祀天地，故云「凡」也。又《春秋外傳》云：「禘郊之事，天子親射其牲，王后親舂其粢。」故代婦職但云：「詔王后之禮事」，不主言宗廟也。若專主宗廟者，則内宗、外宗職皆言「掌宗廟之祭祀」。此皆禮文分明，不合疑惑。

舊説以天子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所以祀天於南郊，祭地於北郊，朝日於東門之外，以昭事神，訓人事，君必躬親以禮之，有故然後使攝，此其義也。《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内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又「哀公問於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又《漢書・郊祀志》云：「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地。天地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地配，一體之義也。」據此諸文，即知皇后合助祭，望請別修助祭儀注同進。

帝頗以爲疑，召禮官親問之。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對曰：「皇后南郊助祭，於禮不合。但欽明所執，是祭宗廟禮，非祭天地禮。謹按魏、晉、宋及齊、梁、周、隋等歷代史籍，至於郊天祀地，並無皇后助祭之事。」帝令宰相取兩家狀對定。欽緒與唐紹及太常博士彭景直又奏議曰：

《周禮》凡言祭、祀、享三者，皆祭之互名，本無定義。何以明之？按《周禮》典瑞職云：「兩珪有邸，以祀地。」則祭地亦稱祀也。又司筵云：「設祀先王之胙席。」則祭宗廟亦稱祀也。又内宗職云：「掌宗廟之祭祀。」此又非獨天稱祀，地稱祭也。又按《禮記》云：「惟聖爲能享帝。」此即祀天帝亦言享也。又按《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此即宗廟亦言祭祀也。經典此文，不可備數。據此則欽明所執天曰祀，地曰祭，廟曰享，未得爲定明矣。又《周禮》凡言大祭祀者，祭天地宗廟之總名，不獨天地爲大祭也。何以明之？按鬱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授舉斝之卒爵。」尸與斝，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又欽明狀引九嬪職：「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瑶爵。」據祭天無祼，亦無瑶爵，此乃宗廟稱大祭祀之明文。欽明所執大祭祀即爲祭天地，未得爲定明矣。

又《周禮》大宗伯職云：「凡大祭祀，王后有故不預，則攝而薦豆籩，徹。」欽明唯執此文，以爲王后有祭天地之禮。欽緒等據此，乃是王后薦宗廟之禮，非祭天地之事。何以明之？按此文：「凡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制大號，理其大禮，制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此已上一「凡」，直是王兼祭天地宗廟之事，故通言大神、大祇、大鬼之祭也。已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此一「凡」，直是王后祭廟之事，故唯言大祭祀也。若云王后助祭天地，不應重起「凡大祭祀」之文也。爲嫌王后有祭天地之疑，故重起後「凡」以別之耳。王后祭廟，自是大祭祀，何故取上「凡」相王之禮，以混下「凡」王后祭宗廟之文？此是本經科段明白。

又按《周禮》「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凡后之獻，亦如之。

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而薦豆籩。」外宗無佐祭天地之禮。但天地尚質，宗廟尚文。玉豆，宗廟之器，初非祭天所設。請問欽明，若王后助祭天地，在《周禮》使何人贊佐？若宗伯攝后薦豆祭天，又合何人贊佐？並請明徵禮文，即知攝薦是宗廟之禮明矣。

按《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衮冕。」內司服「掌王后祭服」，無王后祭天之服。按《三禮義宗》明王后六服，謂褕衣、搖翟、闕翟、鞠衣、展衣、禒衣。「褕衣從王祭先王則服之，搖翟祭先公及饗諸侯則服之，鞠衣以采桑則服之，展衣以禮見王及見賓客則服之，禒衣燕居服之。」王后無助祭於天地之服，但自先王已下。又《三禮義宗》明后夫人之服云：「后不助祭天地五嶽，故無助天地四望之服。」按此，則王后無祭天之服明矣。《三禮義宗》明王后五輅，謂重翟、厭翟、安車、翟車、輦車也。「重翟者，后從王祭先王先公所乘也；厭翟者，后從王饗諸侯所乘也；安車者，后宮中朝夕見於王所乘也；翟車者，后求桑所乘也；輦車者，后遊宴所乘也。」按此，則王后無祭天之車明矣。

又《禮記・郊特牲・義贊》云：「祭天無祼。鄭玄注云：『唯人道宗廟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二獻。」按此，則祭圜丘，大宗伯次王爲獻，非攝王后之事。欽明等所執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薦豆籩，更明攝王后宗廟之薦，非攝天地之祀明矣。

欽明建議引《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按此，是王與后祭宗廟之禮，非關祀天地之義。按漢、魏、晉、宋、後魏、齊、梁、周、陳、隋等歷代史籍，興王令主，郊天祀地，代有其禮，史不闕書，並不見往代皇后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南郊祀天，無皇后助祭處。高宗天皇大帝永徽二年十一月辛酉親有事于南郊，又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親拜南郊，亦並無皇后助祭處。又按《大唐禮》，亦無皇后南郊助祭之禮。

欽緒等幸忝禮官，親承聖問，竭盡聞見，不敢依隨。伏以主上稽古，志遵舊典，所議助祭，實無明文。

時尚書左僕射韋巨源又希旨，協同欽明之議。上納其言，竟以后爲亞獻，仍補大臣李嶠等女爲齋娘，以執籩豆。及禮畢，特詔齋娘有夫壻者，咸爲改官。

景雲初，侍御史倪若水劾奏欽明及郭山惲曰：「欽明等本自腐儒，素無操行，崇班列爵，實爲叨忝，而涓塵莫効，諂佞爲能。遂使曲臺之禮，圜丘之制，百王故事，一朝墜失。所謂亂常改作，希旨病君，人之不才，遂至於此。今聖明馭曆，賢良入用，惟茲小人，猶在朝列。臣請並從黜放，以肅周行。」於是左授欽明饒州刺史。後入爲崇文館學士。尋卒。

《新唐書・祝欽明傳》 祝欽明字文思，京兆始平人。父緅，字叔良，少通經，頗著書質諸家疑異；門人張後胤既顯宦，薦于朝，詔對策高第，終無極尉。

欽明擢明經，爲東臺典儀。永淳、天授間，又中英才傑出、業奧《六經》等科，拜著作郎，爲太子率更令。中宗在東宮，欽明兼侍讀，授太子經，兼弘文館學士。中宗復位，擢國子祭酒，同中書門下三品。進禮部尚書，封魯國公，食實封户三百。桓彦範、崔玄暐、袁恕己、敬暉等皆從受《周官》大義，朝廷尊之。以匿親忌日，爲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貶申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

景龍三年，天子將郊，欽明與國子司業郭山惲陰迎韋后意，謬立議曰：

《周官》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大宗伯》曰：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王有故不預，則攝而薦。追師掌后首服，以待祭祀。內司服掌后六服，祭祀則供。又九嬪，凡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然則后當助天子祀天神、祭地祇。鄭玄稱：闕狄，后助王祭羣小祀服。小祀尚助，況天地哉？闕狄之上，褕、翬狄，三服皆以助祭，知褕衣助大祀也。王之祭服二：曰先王衮冕，先公鷩冕。故后助祭，亦以褕衣祭先王，翬狄祭先公。不言助祭天地，舉此以明彼，反三隅也。《春秋外傳》：「禘郊，天子親射其牛，王后親舂其粢。」世婦詔后之禮事，不專主宗廟。《祭統》曰：「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內外之官。」哀公問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答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焉？」則知后宜助祭。臣請因經誼，制儀典。

帝雖不睿，猶疑之，召禮官質問。於是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對：「欽明所引，皆宗廟禮，非祭天地者。周、隋而上，無皇后助祭事。」帝令宰相參訂，紹、欽緒又引博士彭景直共議曰：

《周官》所云祀、祭、享，皆互言。《典瑞》：「兩圭以祀地。」《司几筵》：「設祀先王昨席。」《內宗》：「掌宗廟祭祀。」傳曰：「聖人爲能饗帝。」「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此祀天稱享，享廟稱祭也。禮家凡稱大祭祀，不獨主天。《鬱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爵之卒爵。」祭天不祼，則九嬪贊瑤爵，容廟

稱大祭祀也。欽明據《大宗伯》之職，以謂后有祭天地之禮。按經：「凡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齊，制大號。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自凡而推，兼言王祭天地宗廟也。下言：「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直王后祭廟一凡耳。若當助祭天地，應不列重凡。且內宗、外宗所掌，皆佐王后廟薦，無佐祭天地語。有如助祭天地，誰當贊佐者？是則攝薦爲宗廟明甚。內司服掌后祭服，無祭天服。禮家說曰：「后不助祭天地五岳，故無其服。」又言：「后有五輅，以重翟從祭先王先公，以厭翟從饗諸侯，以安車朝夕見王，以翟車采桑，以輦車游宴。」按此，后無祭天車明甚。然后助王祭天地，古無聞焉。

時左僕射韋巨源助后擠掣帝，奪政事，即傅欽明議，帝果用其言，以皇后爲亞獻。取大臣李嶠等女爲齋娘，奉豆籩。禮成，詔齋娘有夫者悉進官。

初，后屬婚，上食禁中，帝與羣臣宴，欽明自言能《八風舞》，帝許之。欽明體肥醜，據地搖頭睆目，左右顧眄，帝大笑。吏部侍郎盧藏用歎曰：「是舉《五經》掃地矣！」景雲初，侍御史倪若水劾奏：「欽明、山惲等腐儒無行，以諂佞亂常改作，百王所傳，一朝憃放。今聖德中興，不宜使小人在朝，請斥遠之，以肅具臣。」乃貶欽明饒州刺史，山惲括州刺史。欽明於《五經》爲該淹，自見坐不孝免，無以澡祓，乃阿附韋氏，圖再用，又坐是見逐，諸儒共羞之。後徙洪州都督，入爲崇文館學士，卒。

《舊唐書・儒學傳下・郭山惲傳》 郭山惲，蒲州河東人。少通《三禮》。景龍中，累遷國子司業。時中宗數引近臣及修文學士，與之宴集，嘗令各効伎藝，以爲笑樂。工部尚書張錫爲《談容娘舞》，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脫》，左衛將軍張洽舞《黃聲》，左金吾衛將軍杜元琰誦《婆羅門呪》，給事中李行言唱《駕車西河》，中書舍人盧藏用効道士上章。山惲獨奏曰：「臣無所解，請誦古詩兩篇。」帝從之，於是誦《鹿鳴》、《蟋蟀》之詩。奏未畢，中書令李嶠以其詞有「好樂無荒」之語，頗涉規諷，怒爲忤旨，遽止之。翌日，帝嘉山惲之意，詔曰：「郭山惲業優經史，識貯古今，《八索》、《九丘》，由來徧覽；前言往行，實所該詳。昨者因其豫遊，式宴朝彥，既乘歡洽，咸使詠歌。遂能志在匡時，潛申規諷，謇謇之誠彌切，諤諤之操逾明。宜示褒揚，美茲鯁直。」賜時服一副。尋與祝欽明同獻皇后助祭郊祀之議。景雲中，左授括州長史。開元初，復入爲國子司業。卒于官。

《舊唐書・文苑傳中・沈佺期傳》 沈佺期，相州內黃人也。進士舉。長安中，累遷通事舍人，預修《三教珠英》。佺期善屬文，尤長七言之作，與宋之問齊名，時人稱爲沈宋。再轉考功員外郎，坐贓配流嶺表。神龍中，授起居郎，加修文館直學士。後歷中書舍人、太子詹事。開元初卒。有文集十卷。

《新唐書・蘇安恆傳》 蘇安恆，冀州武邑人。博學，尤明《周官》，《春秋左氏》學。武后末年，太子雖還東宮，政事一不與，大臣畏禍無敢言。安恆投匭上書曰：「陛下膺先聖顧託，受嗣子揖讓，應天順人，二十餘年，豈不聞虞舜褒裳、周公復辟事乎？今太子孝謹，春秋盛壯，使統臨宸極，何異陛下身撫天下哉！胡不傳位東宮，休安聖躬？自昔天下無二姓並興，且梁、河內、建昌諸王，以親得封，恐萬歲後不能良計，宜退就公侯，任以閑簡。又陛下二十餘孫，無尺土封，非長久計也，請以都督府要州分而王之。縱今尚幼，且擇立師傅，養成德器，藩屏皇家。」書奏，后雖猜克，不能無感，乃召見賜食，厚慰遣之。

明年，復諫曰：「臣聞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有隋失馭，羣雄鹿駭，唐家親事戎旅，以平宇縣，指河爲誓，非李氏不王，非功臣不封。陛下雖居正統，實唐舊基。前日太子在諒闇，相王非長嗣，唐祚中弱，故陛下因以即位。今太子年德已盛，尚食有大寶，忘母子之恩，蔽其元良，以據神器，何施顏面見唐家宗廟、大帝陵寢哉！臣謂天意人事，還歸李氏。物極則復，器滿則覆；當斷不斷，將受其亂。」【略】

神龍初，爲習藝館內教。

《新唐書・崔融傳》 崔融字安成，齊州全節人。擢八科高第。累補宮門丞、崇文館學士。中宗爲太子時，選侍讀，典東朝章疏。武后幸嵩高，見融銘《啓母碣》，歎美之。及已封，即命銘《朝覲碑》。授著作佐郎，遷右史，進鳳閣舍人。時有司議闢市，行人盡征之，融上疏謂：「《周官》九賦，其七曰關市。以市多淫巧，而關通末游，欲止抑之，故加稅耳。然唯斂工商，而不及往來。今一切通取，則事不師古。且四人異業舊矣，復動而搖之。市者，兼受善惡也。若甚，則細人無所容，細人無所容，久必爲亂。天下之關必險道，市必要津，豪宗、惡少在焉，聞一旦變法，或致騷動，恐南走蠻，北走狄。今江津、河濟列鋪率稅，檢覆稽留，加主司儇略邀丐，則商人廢業。魏、晉、齊、隋所不行，況陛下乎？有如師興費廣，雖倍算商旅，加斂齊人可也。」后納之。

張易之兄弟頗延文學士，融與李嶠、蘇味道、麟臺少監王紹宗降節佞附。易

之誅，貶袁州刺史。召授國子司業。與脩《武后實録》勞，封清河縣子。融爲文華婉，當時未有輩者。朝廷大筆，多手敕委之，其《洛出寶圖頌》尤工。譔《武后哀册》最高麗，絶筆而死，時謂思苦神竭云。年五十四。贈衛州刺史，謚曰文。膳部員外郎杜審言爲融所獎引，爲服緦麻。

《舊唐書・賀知章傳》　賀知章，會稽永興人，太子洗馬德仁之族孫也。少以文詞知名，舉進士。初授國子四門博士，又遷太常博士，皆陸象先在中書引薦也。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　蘇頲，神龍中給事中，並修弘文館學士，轉中書舍人。時父瓌爲宰相，父子同掌樞密，時人榮之。屬機事填委，制誥皆出其手。中書令李嶠歎曰：「舍人思如泉湧，嶠所不及也。」後爲中書侍郎，與宋璟同知政事。璟剛正，多所裁斷，頲皆順從其美。璟甚悦之，嘗謂人曰：「吾與彼父子前後皆同時爲宰相。僕射長厚，誠爲國器；獻可替否，盤盡臣節，頲過其父也。」後罷政事，拜禮部尚書而薨。及葬日，玄宗遊咸宜宮，將舉獵，聞頲喪出，愴然曰：「蘇頲今日葬，吾寧忍娱遊乎！」遂中路還宮。初，姚崇引璟爲中丞，再引之入相。崇善應變，故能成天下之務；璟善守文，故能持天下之政。二人執性不同，同歸于道，叶心翼贊，以致刑措焉。

《舊唐書・高叡傳》　高叡，雍州萬年人。

子仲舒，博通經史，尤明《三禮》及詁訓之書。神龍中，爲相王府文學，王甚敬重之。開元中，累授中書舍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每詢訪故事焉。

《舊唐書・良吏傳下・陽嶠傳》　陽嶠，河南洛陽人，其先自北平徙焉，北齊右僕射休之玄孫也。儀鳳中應八科舉，授將陵尉，累遷詹事司直。長安中，桓彦範爲左御史中丞，袁恕己爲右御史中丞，争薦嶠，請引爲御史。内史楊再思素與嶠善，知嶠不樂搏擊之任，謂彦範等曰：「聞其不情願，如何？」彦範曰：「爲官擇人，豈待情願。唯不情願者，尤須與之，所以長難進之風，抑躁求之路。」再思然其言，擢爲右臺侍御史。景龍末，累轉國子司業。嶠恭謹好學，有儒者之風。又勤於政理，循循善誘。及在學司，時人以爲稱職。奏修先聖廟及講堂，因建碑前庭，以紀崇儒之事。

睿宗即位，拜尚書右丞。時分建都督府以統外臺，精擇良吏，以嶠爲涇州都督府，尋停不行。又歷魏州刺史，充兖州都督、荆州長史，爲本道按察使，所在以清白聞。魏州人詣闕割耳，請嶠重臨其郡，又除魏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累封北平伯，薦尹知章、范行恭、趙玄默等爲學官，皆稱名儒。時學徒漸弛，嶠課率經業，稍行鞭箠，學生怨之，頗有喧謗，乃相率乘夜於街中毆之。上聞而令所由杖殺無理者，由是始息。

嶠素友悌，撫孤姪如己子。常謂人曰：「吾雖位登方伯，而心不異於曩時一尉耳。」識者甚稱歎之。尋以年老致仕，卒於家，謚曰敬。

《舊唐書・良吏傳下・楊瑒傳》　楊瑒，華陰人。高祖縉，陳中書舍人，以辭學知名。陳亡，始自江左徙關中。祖琮，絳州刺史。瑒初爲麟遊令，時御史大夫竇懷貞檢校造金仙、玉真二觀，移牒近縣，徵百姓所隱逆人資財，以充觀用。瑒拒而不受，懷貞怒曰：「焉有縣令卑微，敢拒大夫之命乎？」瑒曰：「所論爲人冤抑，不知計位高卑。」懷貞壯其對。又中宗時，韋庶人上表請以年二十二爲丁限。及韋氏敗，省司舉徵租調，瑒執曰：「韋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赦宥罪人，何獨於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恐非保人之術。」省司遂依瑒所執，一切免之。瑒由是知名，擢拜殿中侍御史。

開元初，遷侍御史。時崔日知爲京兆尹，貪暴犯法，瑒與御史大夫李傑將糾劾之。傑反爲日知所構，瑒廷奏曰：「糾彈之司，若遭恐脅，以成姦人之謀，御史臺固可廢矣。」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爲歙縣丞。瑒歷遷御史中丞、户部侍郎。上曾於延英殿召中書門下與諸司尚書及瑒議户口之事，瑒因奏人間損益，甚見嗟賞。時御史中丞宇文融奏括户口，議者或以爲不便，敕百僚省中集議，時融方在權要，公卿已下，多雷同融議，瑒獨與盡理争之。尋出爲華州刺史。

十六年，遷國子祭酒，表薦「滄州人王迥質、瀛州人尹子路、汴州人白履忠，皆經學優長，德行純茂，堪爲後生師範，請追授學官，令其教授，以獎儒學之路」。及追至，迥質起家拜諫議大夫，仍爲皇太子侍讀；履忠以年老，不任職事，拜朝散大夫，放歸家；子路直弘文館教授。瑒又奏曰：「竊見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曲求其文句之難，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日，孤經絶句。且今之明經，習《左傳》者十無二三，若此久行，臣恐左氏之學，廢無日矣。臣望請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絶，若無甄異，恐後代便棄。望請能通《周》、《儀禮》、《公羊》、《穀梁》者，亦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由是生徒爲瑒立頌於學門之外。再遷大理卿，以老疾辭職。二十三年，拜

左散騎常侍。尋卒，贈户部尚書，謚曰貞。

場常嘆《儀禮》廢絶，雖士大夫不能行之。其家子女婚冠及有吉凶之會，皆按據舊文，更爲儀注，使長幼遵行焉。

《新唐書·儒學傳中·徐堅傳》 堅字元固，幼有敏性，沛王聞其名，召見，授紙爲賦，異之。十四而孤，及壯，寬厚長者。舉秀才及第，爲汾州參軍事，遷萬年主簿。

天授三年，上言：「書有五聽，令有三覆，慮失情也。比犯大逆，詔使者勘當，得實輒決。人命至重，萬有一不實，欲訴無由，以就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檢下之姦亂，適長使人威福耳。臣請如令覆奏，則死者無恨。又古者罰不逮嗣，故郤芮亂國而缺升諸朝，嵇康蒙戮而紹死于難，則於它親不復致疑。今選部廣責逆人親屬，至無服者尚數十條。且詔書『與逆同堂親不任京畿，緦麻親不得侍衛』，臣請如詔書外，一切不禁，以申曠蕩。」

聖曆中，東都留守楊再思、王方慶共引爲判官。方慶善《禮》學，嘗就質疑晦，堅爲申釋，常得所未聞。屬文典厚，再思每目爲鳳閣舍人樣。與徐彦伯、劉知幾、張説與脩《三教珠英》，時張昌宗、李嶠總領，彌年不下筆，堅與説專意撰綜，條彙粗立，諸儒因之乃成書。累遷給事中，封慈源縣子。

中宗怒韋月將，欲即斬之，堅奏盛夏生長，請須秋乃決，時申救者亦衆，得以撾死。俄以禮部侍郎爲脩文館學士。

睿宗即位，授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脩史，進東海郡公，遷黄門侍郎。時監察御史李知古兵擊姚州洱河蠻，降之，又請築城，使輸賦徭。堅議：「蠻夷羈縻以屬，不宜與中國同法，恐勞師遠伐，益不償損。」不聽，詔知古發劍南兵築城堡，列州縣。知古因是欲誅其豪酋，入子女爲奴婢，蠻懼，殺知古，相率潰叛，姚、巂路閉不通者數年。

初，太平公主用事，武攸暨屢邀請堅，堅不許；又以妻岑羲女弟，固辭機密，轉太子詹事，曰：「吾非求高，逃禍耳。」羲敗，不染於惡，出爲絳州刺史。數外徙，久乃遷祕書監、左散騎常侍。

玄宗改麗正書院爲集賢院，以堅充學士，副張説知院事。帝大酺集賢，幔舍在百司上，説令揭大榜以侈其寵，堅見，遽命撤之，曰：「君子烏取多尚人！」從上泰山，以參定儀典，加光禄大夫。堅於典故多所諳識，凡七當譔次高選。卒，年七十餘，帝悼惜，遣使就弔，贈太子少保，謚曰文。

齊聃姑爲太宗充容，仲爲高宗婕妤，皆明圖史，議者以堅父子如漢班氏。

子嶠，字巨山。開元中爲駕部員外郎、集賢院直學士，遷中書舍人、内供奉、河南尹。封慈源縣公。父子相次爲學士，自祖及孫，三世爲中書舍人。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九《大唐故光禄大夫右散騎常侍集賢院學士贈太子少保東海徐文公神道碑並序》 夫物之所宗也，莫善乎德行；道之以明也，莫先乎文學。人倫以具體爲難，世業以濟美爲貴，有能兼之者，其東海公乎！公諱堅，字某。其先東海郯人，永嘉之後，仕業南國，因家吴興焉。隋氏平陳，徙族入雍，今爲馮翊人也。

五代祖梁直閣將軍、慈源侯整，整生陳始安太守綜，綜生隋延州臨貞令方貴，貴生唐果州刺史孝德，德生唐西臺舍人、贈禮部尚書齊聃。出入六朝，載祀數百，文武冠冕，存殁光靈。訓子克家，謀孫必復，賢風儒行，世有其人。公即尚書府君爲沛王侍讀，公而濬發，默識經藝，粤自童齔，則美文言。時先府君爲沛王侍讀，公之歧嶷，聲振平臺，王聞而延佇，與之談議，授簡能賦，博奕惟賢，門客府寮，深所厭服。奄遭不造，十四而孤，祖母金城郡君姜太夫人，念其聰異，誨以志學。公遂克勉，詣心精微，磅礴九流，激昂三變。景倩幼露，實賴愍孫，令名大成，抑由祖母。上元中，遭姜太夫人喪，哀幾滅性，制則從禮，有感斯絶，無聲常泪。服闋，州辟秀才。其年登科解巾，補汾州參畢。部送邊備，至於定襄，軍使王本立素重公才，署爲管記。書奏謀算，悉以咨之，坐耀鋒芒，未嘗肯綮。尋而換雲陽尉，萬年主簿。親累，出爲揚府功曹。振鱗將搏，載躍京轂，垂翼遠逝，有聲東南。俄遷太子文學。時秘閣羣籍大抵訛謬，有敕召學士詳定，公實在焉，爲之刊輯，卷盈二萬，時輩絶倒，服其博達。尋與李嶠等撰三教珠英，書成奏御，拜司封員外。尋加朝散大夫，即拜郎中，稍遷給事中。以公代及文史，詞不失舊，雖居瑣闥，尚比纏牽，遂除中書舍人。君子曰：「舜之官人也。」二年，敕公修則天聖后實録及文集等，絶筆，中宗嘉之，璽書敦慰，賜爵慈源縣子，賚物五百段，旌良史也。遷刑部侍郎，加秩銀青光禄大夫，轉禮部侍郎、兼判户部。公久踐朝廷，累登省閣，舊章必練，即事無疑，雅不煩文，深得大體，雲臺高議，以此歸之。進封縣伯，食邑五百户，兼昭文館學士。受詔與天竺僧菩提流至譯《寶積經》，及柳冲等同修《姓氏系録》。二教寶真，萬族有倫，亟見成矣！太平公主，内秉國權，駙馬武攸暨，外收入望，命公至第，拒而不行，惡夫佞也。景雲初，今上克亂，主鬯東朝，官相四員，特難其選，二以宰臣兼領，一則天子故人，仕良兩宫，實在

公矣。遂除右庶子，兼崇文館學士，修史如故。進爵東海郡公，食邑二千户。遷右散騎常侍，以本官兼黄門侍郎。尋而即真，禄賜同三品。爵崇五等，道茂兩官，利君謀身，舉代皆譽。又以删定格令，承恩進爵二等。公請又授叔父齊莊，帝用懷之，遂封莊爲長城縣子。天下義士，莫不激昂焉。侍中岑羲，公之姻婭，與其聯事，深自危懼，求典閩司，以遠祇悔，遂改太子詹事。迫羲禍敗，地絶嫌疑。先是不交定王，及此不昵岑氏，見炎莫附，思患預防，信達人也。復以親累，出爲絳州，歷永、蕲、棣、衢四郡。山川分位，楚夏異齊，公取不易宜，教以因俗，德化歸厚，人共由之。開元中，會同京師，遷秘書監。無何，轉國子祭酒。皇帝稽古崇訓，開堂集儒，以公才學元長，命登首席。遂令集賢殿修撰，又除右常侍。以公爲學士，副丞相燕公知院事，綢繆顧問，日月獻納，恩渥尤及，少有其比。上將柴於岱宗，詔公草其儀注，定禋祀之位，廣配類之儀，博文約禮，或沿或革，言出而人伏，事立而天從，時議遠矣。及禮畢，承恩特加光禄大夫。時置十銓，公在分掌，程不愆素，且無遺才。公既贊相謨猷，從容調議，大鍾必諫，温樹不言。啓沃盡規，實致君於堯舜；死生有命，空比德於老彭。享年若干，以開元十七年，龍集己巳，五月丁酉，薨於長安頒政里之私第。聖人震悼，君子稱嗟！翌日有詔，褒贈太子少保，贈物若干段、粟若干石，特遣中使内侍尹鳳祥吊祭；而别賜布帛若干端匹，俾鴻臚少卿元復監護葬事。官給鼓吹儀仗，太常考行曰「文」。君子曰：「仁而愛人，敏而好學；家有榮業，紹其弓冶；國有大事，修其典章；謚之曰文，不亦宜乎！」其年冬甲子，與夫人故南陽郡夫人合葬於萬年縣之少陵原先塋，禮也。

《新唐書・儒學傳中・馬懷素傳》 馬懷素字惟白，潤州丹徒人。客江都，師事李善，貧無資，晝樵，夜輒然以讀書，遂博通經史。擢進士第，又中文學優贍科，補郿尉。積勞，遷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大夫魏元忠爲張易之構謫嶺表，太僕崔貞慎、東宫率獨孤禕之祖道，易之怒，使人上急變，告貞慎等與元忠謀反。武后詔懷素按之，使者促迫，懷素執不從，曰：「貞慎餞流人當得罪，以爲謀反，則非。昔彭越以逆誅，欒布奏事尸下，漢不坐罪。今元忠罪非越比，不宜坐餞闊之人。且陛下操生殺柄，欲加之罪，自當處決聖心，既付臣按狀，惟知守陛下法爾。」后意解，貞慎等乃免。宰相李迥秀藉易之勢，斂賕諉法，懷素劾罷之。轉禮部員外郎。以十道使黜陟江西，處決平恕。遷考功，覈取實才，權貴謁請不能阿橈。擢中書舍人内供奉，爲脩文館直學士。

開元初，爲户部侍郎，封常山縣公，進兼昭文館學士。篤學，手未嘗廢卷。謙恭慎畏，推爲長者。玄宗詔與褚无量同爲侍讀，更日番入。既叩閽，肩輿以進，或行在遠，聽乘馬。宫中每宴見，帝自送迎以師臣禮。有詔句校祕書。是時，文籍盈漫，皆臭朽蠹斷，籤牒紛舛，懷素建白：「願下紫微、黄門，召宿學巨儒就校繆缺。」又言：「自齊以前舊籍，王儉《七志》已詳。請採近書篇目及前志遺者，續儉《志》以藏祕府。」詔可。即拜懷素祕書監。乃召國子博士尹知章、四門助教王直、直國子監趙玄默、陸渾丞吴綽、桑泉尉韋述、扶風丞馬利徵、湖州司功參軍劉彦直、臨汝丞宋辭玉、恭陵令陸紹伯、新鄭尉李子釗、杭州參軍殷踐猷、梓潼尉解崇質、四門直講余欽、進士王愜劉仲丘、右威衛參軍侯行果、邢州司户參軍袁暉、海州録事參軍晁良、右率府胄曹參軍毋煚、滎陽主簿王灣、太常寺太祝鄭良金等分部撰次；踐猷從弟祕書丞承業、武陟尉徐楚璧是正文字。懷素奏祕書少監盧俌、崔沔爲脩圖書副使，祕書郎田可封、康子元爲判官。然懷素不善著述，未能有所緒别。會卒，帝舉哀洛陽南城門，贈潤州刺史，謚曰文，給輿還鄉里，喪事官辦。

懷素卒後，詔祕書官並號脩書學士，草定四部，人人意自出，無所統一，踰年不成。有司疲於供擬，太僕卿王毛仲奏罷内料。又詔右常侍褚无量、大理卿元行沖考緐不應選者，无量等奏：「修撰有條，宜得大儒綜治。」詔委行沖。乃令煚、述、欽總緝部分，踐猷、愜治經，述、欽治史，煚、彦直治子，灣、仲丘治集。八年，《四録》成，上之。學士無賞擢者。

行沖知麗正院，又奏紹伯、利徵、彦直、踐猷、行果、子釗、直、煚、述、灣、玄默、欽、良金與朝邑丞馮朝隱、冠氏尉權寅獻、祕書省校書郎孟暁、揚州兵曹參軍韓覃、王嗣琳、福昌令張悱、進士崔藏之入校麗正書。由是祕書省罷撰緝，而學士皆在麗正矣。

愜，仲丘老病還鄉里。紹伯卒于官。直終岐王府記室參軍事。玄默，集賢直學士。利徵，出爲山茌令，儒緩無治術，免官，終于家。子釗坐保任非人，終德州長史。欽至太學博士、集賢院學士。灣，洛陽尉。良金，右補闕，京兆府倉曹參軍事。寅獻，臨淮太守。暁，左補闕。覃，萊州别駕，坐誣告刺史，流遠方。藏之，膳部員外郎。明年，以將仕郎梁令瓚文學直書院，後以右率府兵曹參軍而罷，終恆王府司馬。祕書省校書郎源幼良代利徵，後以協律郎罷。

《新唐書・儒學傳下・褚无量傳》 褚无量字弘度，杭州鹽官人。幼授經於

沈子正、曹福，刻意墳典。家濱臨平湖，有龍出，人皆走觀，无量尚幼，讀書若不聞，衆異之。尤精《禮》，司馬《史記》。擢明經第，累除國子博士，遷司業兼脩文館學士。

中宗將南郊，詔定儀典。時祝欽明、郭山惲建言皇后爲亞獻，无量與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固争，以爲：「郊祀，國大事，其折衷莫如《周禮》。《周禮》冬至祭天圜丘，不以地配，唯始祖爲主，亦不以妣配，故后不得與。又《大宗伯》：『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是后不應助祭。又内宰職『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瑶爵』。祭天無祼，知此乃宗廟祭耳。巾車、内司服，掌后六服與五路，無后祭天之服與路，是后不助祭天也。惟漢有天地合祭，皇后參享事。末代黷神，事不經見，不可爲法。」時左僕射韋巨源佐欽明，故无量議格。以母老解官。

玄宗爲太子，復拜國子司業兼侍讀，撰《翼善記》以進，厚被禮答。太子釋奠國學，令講經，建端樹義，博敏而辯，進銀青光禄大夫，錫予甚渥。及即位，遷左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封舒國公。母喪解，詔州刺史薛瑩弔祭，賜物加等。廬墓左，鹿犯所植松柏，无量號訴曰：「山林不乏，忍犯吾塋樹邪？」自是羣鹿馴擾，不復棖觸，无量爲終身不御其肉。喪除，召復故官。以耆老，隨仗聽徐行，又爲設腰輿，許乘入殿中。頻上書陳得失。

開元五年，帝將幸東都而太廟壞，姚崇建言廟本苻堅故殿，不宜罷行。无量鄙其言，以爲不足聽，乃上疏曰：「王者陰盛陽微，則先祖見變。今後宫非御幸者，宜悉出之，以應變異。舉畯良，撙奢靡，輕賦，慎刑，納諫争，察諂諛，繼絶世，則天人和會，災異訖息。」帝是崇語，車駕遂東。无量又上言：「昔虞舜之狩，秩山川，徧羣神。漢孝景祠黄帝橋山，孝武祠舜九疑，高祖過魏祭信陵君墓，過趙封樂毅後，孝章祠桓譚冢。願陛下所過名山、大川、丘陵、墳衍，古帝王、賢臣在祀典者，並詔致祭。自古受命之君，必興滅繼絶，崇德報功。故存人之國，大於救人之災；立人之後，重於封人之墓。願到東都，收敍唐初逮今功臣世絶者，雖在支庶，咸得承襲。」帝納其言，即詔无量祠堯平陽、宋璟祠舜蒲坂、蘇頲祠禹安邑，在所刺史參獻。又求武德以來勳臣苗裔，紹續其封。

初，内府舊書，自高宗時藏宫中，甲乙叢倒，无量建請繕録補第，以廣秘籍。天子詔於東都乾元殿東廂部彙整比，无量爲之使。因表聞喜尉盧僎、江陽尉陸去泰、左監門率府胄曹參軍王擇從、武陟尉徐楚璧分部讎定。衛尉設次，光禄給食。又詔秘書省、司經局、昭文、崇文二館更相檢讎，采天下遺書以益闕交。不數年，四庫完治。帝詔羣臣觀書，賜无量等帛有差。无量又言：「貞觀御書皆宰相署尾，臣位卑不足以辱，請與宰相聯名跋尾。」不從。帝西還，徙書麗正殿，更以脩書學士爲麗正殿直學士，比京官預朝會。復詔无量就麗正纂續前功。皇太子及四王未就學，无量以《孝經》、《論語》五通獻帝。帝曰：「朕知之矣。」乃選郗常亨、郭謙光、潘元祚等爲太子、諸王侍讀。七年，太子齒胄于學，詔无量升坐講勸，百官觀禮，厚賚賜。卒，年七十五。病困，語人以麗正書未畢爲恨。帝聞悼痛，詔宰相曰：「无量，朕師，今其永逝，宜用優典。」於是贈禮部尚書，謚曰文，葬事官給。所譔述百餘篇。歿後，有於書殿得《講史記至言》十二篇上之，帝歎息，以絹五百匹賜其家。

始，无量與馬懷素爲侍讀，後祕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亦踐其選，雖賞資亟加，而禮遇衰矣。

陸去泰，歷左右補闕内供奉。

王擇從，京兆人，終汜水令。

《全唐文》卷二五八蘇頲《贈禮部尚書褚公神道碑》 昔軒轅至孔某，師止十一，名之聖者。今天下尊皇帝，學踰三五，教之神者。既學且師，考今猶昔，蹈道從事，伊褚公焉。公諱無量，字宏度，其先邑河南之陽翟，十一代祖盛，後漢海鹽長，子孫因居，遂爲吴郡海鹽人也。五代祖陽，齊民部尚書駙馬都尉，嗣錢唐侯。高祖遼民，梁鄱陽王國常侍。曾祖仁宏，陳始興王法曹參軍暨陽令。祖範，隋豫章郡丞。父義宗，皇贈使持節和州刺史。自微子封宋，以迄于恭，恭裔食褚，因而得姓。廼侯廼戚，或史或儒，粤不可量已。豈岳鎮天峻，是先人之郡國，將湖清世平，當天子之門館，靈其效矣，公實休哉！上哲鍾懿，元和育粹，忠乎孝乎，盡至於至。寬得衆，易有親，晦而明，微而闡，其立行也。絲白不染，不成黼黻，砥礪不礪，不就純鈞。寢思益，居待問，功可倍，諭可博，其立言也。始吴興沈子山、吴郡曹福授以經，次吴郡張嘉會授之史，演至賾，平牴牾，研至精，起廢疾，貫心則中，達革其餘，師乃厭服，爾爲宗匠。逮攝齊膠序，揚袂河洛，罔不企獨立以先赴，聆遠音而響從。猶彫材之有楩柟，綵翼之有鵷鳳，下制嘉辟，用超倫等。即拜成均直講，轉右鷹揚倉曹參軍，直講如故。稍遷成均助教，累至國子博士、朝散大夫國子司業、崇文館學士。常二仲齊祀，會一時髦彦，主賓難，折羣疑，應不敢夸官閥，單不能曜旗鼓。太夫人在東也，庭闈是思，鍾釜不違，遂罷而就養。我聖皇居震也，司過惟史，聽聰則書，復徵以侍讀。及回金輅，問辟雍，搖柄前

席，有丞有祝，聲羣奔以坻積，辯連屬而河瀉，是日中賜章綬，并時服雜繒，就拜銀青光禄大夫，以昭其業。上正位，遷剡王傅、國子祭酒，轉左散騎常侍，特封舒國公，實食二百。公雖傳天人，司國子，然而載啟載沃，百氏之言滿中禁，日尊日事，五更之禮存上庠。故珥貂寵而刑馬誓也。尋與中令范陽張説、侍郎武功蘇頲、黄門郎趙郡李乂等開講序于掖垣，悉上其昌言嘉謇，可體要經遠者。京都之政，起自軒墀，齊魯之風，成於寓縣。公以遭盛明而華皓不息，廼作帝師，懷喜懼而斑斕未旋，孰爲人子，灑零獻懇，于再于三，重論思而久駐，修切至而方遣，臨軒贈詩，盈篚將意，華晨省而偉晝遊焉。居無何，太夫人即世，公禮不當毁，號而殆滅。遂于塋兆之側，伏苫塊，時松楸，鹿常犯之，公祝乃止，應物也，通神也，有如是乎！喪既除，驛徵至，仍舊左常侍兼侍讀。登朝則老臣布武，自屏不趨，侍講則宦者平肩，必興而進。皆别旨之非常也。上復以舊章散落，羣籍湮墜，張購令据逸文，補其缺，勑公於都乾元殿京麗正殿總而成之。上帝之璧，先王之府，委墳素，流筆墨，可滌元覽而照清光耶。日者皇太子志于學，齒于胄，演經則太師憑几，納誨則元良降席，諭夫錯中刑外，一物三善者禮如前。粤開元庚申歲正月哉生魄，景命不造，遘疾薨於長安崇仁里之賜第，春秋七十有五。上輟朝不視，旅次而哭，遣中使潺湲以恤故，盼近臣歔欷以追往。乃贈禮部尚書，賻物四百段，米粟四百石，小宗伯陳祭儀，亞京尹護喪事，歸則本州刺史帥屬厚加焉。僉謂公進以秉德，動而率禮，自石渠延首，金華造膝，時屬升賢良，杜讒佞，雖明慮天斷，匪獨開陳，亦讜辭日聞，寧虚聽受。若藏罟者諗無藝，出裘者思有惠，使輕革也之説，傲嬰也之譏，又安能是？果良圖中比，則隱之微，章之末。所撰《儲君翼善》二十篇，《帝王要覽》二十二卷，《帝王紀録》二卷，《心鏡》三十篇，删正《論語》《孝經》疏各一部。每條上則留中，錫之孔殷，盈不可數。大抵以義約，以文見，俾興亡有兆，消長無傾。規乎諷乎，類乎指乎，行之則是，聞足自戒。不然，何以皇資之，聖叶之，至於斯也。化益淳，儒益信，則郊廟有典，賓軍有容，發揮牲玉，斟酌犧象，必咨焉度焉。此又衆之難，公之易。薨後羣學士於書殿中得《講史記至言》十二卷，即日聞之，上悼甚，重賜其家絹五百疋，試爲我著常奏新篇，從取其書，竟賚遺草，悲夫！粤某年仲冬甲子，歸祔于錢塘臨平山之舊城。容軒止塗，喪服會葬者數百，顧而歎曰：公何學也，何師也！則我副君惟君，是登皇極，天子之子，是作孟侯，皆受于公矣。董則五朝典學，無同道之用，桓則三世各師，有殊特之美，曾不可援以事舉諸凡。卓哉！使後之人泛微波攀絶迹者，我公也。太常易名曰文，宜也。長子河南滷池主簿庭詢，次左拾遺庭誨，次京兆渭南縣尉庭賓。三子之戚，二連所善，居家嗣徽，繼世承烈。則仲弓之有元及季，伯起之傳秉及賜，故遠邇嘉之。吴江漫兮將海合，吴岫重兮與天沓，公是屬兮公是安，仁則返兮儉乃完。異樹行兮生也志，他石篆兮子也刊。噫不憖歟！寄之銘曰：

昭昭府君，生代叶期。儒有斯文，帝王者師。探幽典墳，贊道雍熙。其德彌芬，其譽益祇。訓由老成，榮以恩屢。資孝是悦，資忠是務。禹嘗獻謇，光不言樹。專褚之學，啟舒之賦。六經芳兮七命章，戴頻頻兮服煌煌。無還齡兮有去光，未飾杖兮歔擁梁。宸極悽兮門人慕，悲風起兮轅馬顧。背西時兮即東路，路阻修兮日悠悠。旌旐思兮空山秋，吾見業可久而名不朽者。猗那褚侯！猗那褚侯！

《新唐書・儒學傳下・元行沖傳》　元澹字行沖，以字顯，後魏常山王素連之後。少孤，養於外祖司農卿韋機。及長，博學；尤通故訓。及進士第，累遷通事舍人。狄仁傑器之。嘗謂仁傑曰：「下之事上，譬富家儲積以自資也，脯腊腶脩以供滋膳，參术芝桂以防疾疢。門下充旨味者多矣，願以小人備一藥石，可乎？」仁傑笑曰：「君正吾藥籠中物，不可一日無也。」

景雲中，授太常少卿。行沖以系出拓拔，恨史無編年，乃撰《魏典》三十篇，事詳文約，學者尚之。初，魏明帝時河西柳谷出石，有牛繼馬之象。魏收以晉元帝乃牛氏子冒司馬姓，以著石符。行沖謂昭成皇帝名犍，繼晉受命，獨此可以當之。有人破古冢得銅器似琵琶，身正圓，人莫能辨。行沖曰：「此阮咸所作器也。」命易以木，絃之，其聲亮雅，樂家遂謂之「阮咸」。

開元初，罷太子詹事，出爲岐州刺史，兼關内按察使。自以書生，非彈治才，固辭。入爲右散騎常侍，東都副留守。嗣彭王子志謙坐仇人告變，考訊自誣，株蔓數十人，行沖察其枉，列奏見原。四遷大理卿，不樂法家，固謝所居官，改左散騎常侍，封常山縣公。充使檢校集賢，再遷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先是，馬懷素撰書志，褚无量校麗正四部書，業未卒，相次物故。詔行沖并代之。玄宗自註《孝經》，詔行沖爲疏，立于學官。以老罷麗正校書事。

初，魏光乘請用魏徵《類禮》列于經，帝命行沖與諸儒集義作疏，將立之學，乃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采獲刊綴爲五十篇，上于官。於是右丞相張説建言：「戴聖所録，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魏孫炎始因舊書擿類

相比，有如鈔掇，諸儒共非之。至徵更加整次，乃爲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出。行沖意諸儒間己，因著論自辯，名曰《釋疑》，曰：

客問主人：「小戴之學，康成之注，魏氏乃有刊易，二經孰優？」主人曰：「《小戴禮》行於漢末，馬融爲傳，盧植合二十九篇而爲之解，世所不傳。鉤黨獄起，康成於竄伏之中，理紛拏之典，雖存探究，咨謀靡所。具鄭《志》者百有餘科，章句之徒，曾不是省。王肅因之，或多攻詆。而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條例支分，箴石間起，增革百篇。魏氏病羣言之冗脞，采衆說之精簡，刊正芟蠲，書畢以聞，太宗嘉賞，録賜儲貳。陛下纂業，宜所循襲，乃制諸儒，甄分舊義。豈悟章句之士，堅持昔言，擯壓不申，疑於知新，果於仍故？」

客曰：「當局稱迷，傍觀必審，何所爲疑而不申列？」答曰：「改易章句，是有五難：漢孔安國注《古文尚書》，族兄臧與書曰：『相如常忿俗儒淫詞冒義，欲撥亂反正而未能也。浮學守株，衆非非正，自古而然，恐此道未信，而獨智爲譴。』一也。昔孔季産專古學，有孔扶者與俗浮沈，每誡産曰：『今朝廷率章句內學，君獨脩古義。古義非章句內學，危身之道也，獨善不容於世，君其殆哉！』二也。劉歆好《左氏》，欲建學官，哀帝納之，諸儒遷延不肯置對。歆移書誚讓，諸博士皆忿恨。龔勝時爲光禄大夫，見歆議，乃乞骸骨。司空師丹因大發怒，詆歆改亂前志，非毀先帝所立。歆懼，出爲五原太守。以君賓之學，公仲之博，猶迫同門朋黨之議，卒令子駿負謗。三也。王肅規鄭玄數千百條，鄭學馬昭詆劾肅短。詔遣博士張融按經問詰，融推處是非，而肅酬對疲於歲時。四也。王粲曰：『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尚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王邵曰：『魏、晉浮華，古道湮替，歷載三百，士大夫恥爲章句，唯草野生專經自許，不能博究，擇從其善，徒欲父康成，兄子慎，寧道孔聖誤，諱言鄭、服非。』然則鄭、服之外，皆讎矣。五也。夫物極則變，比及百年，當有明哲君子，恨不與吾同世者。道之行廢，必有其時者歟？何遽速近名之嫌邪？」

俄丐致仕。十七年卒，年七十七，贈禮部尚書，謚曰獻。

《新唐書・儒學傳下・施敬本傳》 施敬本，潤州丹陽人。開元中，爲四門助教。玄宗將封禪，詔有司講求典儀。舊制，盥手、洗爵，皆侍中主之；詔祀天神，太祝主之。敬本上言曰：「周制，大宗伯鬱人，下士二，掌祼事。漢無鬱人，用近臣。漢世侍中微甚，籍孺、閎孺等幸臣爲之。後漢邵闔自侍中遷步兵校尉，秩千石，其職省起居，執虎子，蓋褻臣也。今侍中位宰相，非鬱人比。祝者薦主人意於神，非賤職也。古二君相見，卿爲上儐，況天人際哉！周太祝，下大夫二，上士四。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之比；上士，員外郎、博士之比。漢太祝令秩六百石，今太祝乃下士。以下士接天，以大臣奉天子，輕重不倫，非禮也。舊制，謁者引太尉升壇。謁者位下，升壇禮重。漢尚書御史屬，有謁者僕射一，秩六百石，銅印青綬；謁者三十五，以郎中滿歲稱給事中，未滿歲稱謁者。光禄勳屬，有謁者，掌賓贊，員七十，秩比六百石。則古謁者名秩差異等，今謁者班微，循空名，忘實事，非所以事天也。」帝詔中書令張説引敬本熟悉其議，故侍中、祝、謁者，視禮輕重，以它官攝領。

敬本以太常博士爲集賢院脩撰。踰年，遷右補闕、秘書郎，卒。

《新唐書・儒學傳下・康子元傳》 康子元，越州會稽人。仕歷獻陵令。開元初，詔中書令張説舉能治《易》、《老》、《莊》者，集賢直學士侯行果薦子元及平陽敬會真於説，説藉以聞，並賜衣幣，得侍讀。子元擢累秘書少監，會真四門博士，俄皆兼集賢侍講學士。

玄宗將東之太山，説引子元、行果、徐堅、韋紹商裁封禪儀。初，高宗之封，中書令許敬宗議：「周人尚臭，故前祭而燔柴。」説、堅、子元白奏：「《周官》：樂六變，天神降。是降神以樂，非緣燔也。宋、齊以來，皆先瘞福酒，乃燎。請先祭後燔，如《貞觀禮》便。」行果與趙冬曦議，以爲：「先燎降神，尚矣。若祭已而燔，神無由降。」子元議挺不從。説曰：「康子獨出蒙輪，以當一隊邪？」議未判，説請決于帝，帝詔後燔。

乘輿自岱還，減從官，先次東都，唯子元、母炅、韋述以學士從。久乃徙宗正少卿，以疾授秘書監，致仕。卒，贈汴州刺史。帝嘗制贊賜説、子元，命工圖其象，詔冬曦、述、炅分爲傳。

《新唐書・儒學傳下・侯行果傳》 行果者，上谷人，歷國子司業，侍皇太子讀。卒，贈慶王傅。

始，行果、會真及長樂馮朝隱同進講，朝隱能推索《老》、《莊》秘義，會真亦善《老子》，每啓篇，先薰盥乃讀。帝曰「我欲更求善《易》者，然無賢行果」云。朝隱終太子右諭德，會真太學博士。

《新唐書・儒學傳下・趙冬曦傳》　趙冬曦，定州鼓城人。進士擢第，歷左拾遺。神龍初，上書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辭而廢條目數百。自是輕重沿愛憎，被罰者不知其然，使賈誼見之，慟哭必矣。夫法易知，則下不敢犯而遠機穽；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附盛。律、令、格、式，謂宜刊定科條，直書其事。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之類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而遠罪，犯者雖貴必坐。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當時稱是。

開元初，遷監察御史，坐事流岳州。召還復官，與秘書少監賀知章、校書郎孫季良、大理評事咸廙業入集賢院脩撰。是時，將仕郎王嗣琳、四門助教范仙廈爲校勘，翰林供奉吕向、東方顥爲校理。未幾，冬曦知史官事，遷考功員外郎。踰年，與季良、廙業、知章、吕向皆爲直學士。冬曦俄遷中書舍人内供奉，以國子祭酒卒。

冬曦性放達，不屑世事。兄夏日，弟和璧、安貞、居貞、頤貞、彙貞，皆擢進士第。安貞給事中，居貞吴郡採訪使，頤貞安西都護。居貞子昌，别傳。

王嗣琳以太子校書郎罷。東方顥上書忤旨，左遷高安丞。廙業亦坐事左遷餘杭令。仙廈善講論，後爲道士。

開元集賢學士，又有尹愔、陸堅、鄭欽説、盧僎名稍著。

《新唐書・儒學傳下・尹愔傳》　尹愔，秦州天水人。父思貞，字季弱。明《春秋》，擢高第。嘗受學於國子博士王道珪，稱之曰：「吾門人多矣，尹子叵測也。」以親喪哀毁。除喪，不仕。左右史張説、尹元凱薦爲國子大成，每釋奠，講辨三教，聽者皆得所未聞。遷四門助教，撰《諸經義樞》、《續史記》皆未就。夢天官、麟臺交辟，寤而會親族敍訣，二日卒，年四十。

愔博學，尤通老子書。初爲道士，玄宗尚玄言，有薦愔者，召對，喜甚，厚禮之，拜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兼脩國史，固辭不起。有詔以道士服視事，乃就職，顓領集賢、史館圖書。開元末，卒，贈左散騎常侍。

《新唐書・文藝傳中・鄭虔傳》　鄭虔，鄭州滎陽人。天寶初，爲協律郎，集掇當世事，著書八十餘篇。有窺其稿者，上書告虔私撰國史，虔蒼黄焚之，坐謫十年。還京師，玄宗愛其才，欲置左右，以不事事，更爲置廣文館，以虔爲博士。虔聞命，不知廣文曹司何在，訴宰相，宰相曰：「上增國學，置廣文館，以居賢者，令後世言廣文博士自君始，不亦美乎？」虔乃就職。久之，雨壞廡舍，有司不復修完，寓治國子館，自是遂廢。

初，虔追紬故書可誌者得四十餘篇，國子司業蘇源明名其書爲《會粹》。虔善圖山水，好書，常苦無紙，於是慈恩寺貯柿葉數屋，遂往日取葉肄書，歲久殆遍。嘗自寫其詩并畫以獻，帝大署其尾曰：「鄭虔三絶。」遷著作郎。

安禄山反，遣張通儒劫百官置東都，僞授虔水部郎中，因稱風緩，求攝市令，潛以密章達靈武。賊平，與張通、王維並囚宣陽里。三人者，皆善畫，崔圓使繪齋壁，虔等方悸死，即極思祈解於圓，卒免死，貶台州司户參軍事，維止下遷。後數年卒。

虔學長於地里，山川險易、方隅物産、兵戍衆寡無不詳。嘗爲《天寶軍防録》，言典事該。諸儒服其善著書，時號鄭廣文。在官貧約甚，澹如也。杜甫嘗贈以詩曰「才名四十年，坐客寒無氈」云。

有鄭相如者，自滄州來，師事虔，虔未之禮，間問何所業，相如曰：「聞孔子稱『繼周者百世可知』，僕亦能知之。」虔駭然，即曰：「開元盡三十年當改元，盡十五年天下亂，賊臣僭位，公當汙僞官，願守節，可以免。」虔又問：「自謂云何？」答曰：「相如有官三年，死衢州。」是年及進士第，調信安尉。既三年，虔詢吏部，則相如果死，故虔念其言，終不附賊。

《新唐書・陳希烈傳》　陳希烈者，宋州人。博學，尤深黄老，工文章。開元中，帝儲思經義，自褚无量、元行沖卒，而希烈與康子元、馮朝隱進講禁中，其應答詔問，敷盡微隱，皆希烈爲之章句。累遷中書舍人，十九年爲集賢院學士，進工部侍郎，知院事。帝有所譔述，希烈必助成之，遷門下侍郎。

天寶元年，有神降丹鳳門，以爲老子告錫靈符，希烈因是上言：「臣侍演《南華真經》至七篇，陛下顧曰：『此言養生，朕既悟其術，而《德充符》詎無非常應哉？』臣稽首對：『陛下德充於内，符應於外，必有絶瑞表之。』今靈符降錫，與帝意合，宜示史官，著顯祥，摛照無窮。」其諛佞類如此。俄兼崇玄館大學士，封臨潁侯。

林甫顓朝，苟用可專制者，引與共政。以希烈柔易，且帝眷之厚，乃薦之。五載，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遷左丞相兼兵部尚書，許國公，又兼祕書省圖書使，寵與林甫侔。林甫居位久，其陰詭雖足自固，亦希烈左右焉。楊國忠執政，素忌之，希烈引避，國忠即薦韋見素代相，罷爲太子太師。希烈失職，内忽忽無所賴。及禄山盜京師，遂與達奚珣等偕相賊。後論罪當斬，肅宗以上皇素所遇，賜死

于家。

《新唐書・文藝傳中・蘇源明傳》蘇源明，京兆武功人，初名預，字弱夫。少孤，寓居徐、兗。工文辭，有名天寶間。及進士第，更試集賢院。累遷太子諭德。出爲東平太守。是時，濟陽郡太守李倰以郡瀕河，請增領宿城、中都二縣以紓民力。二縣，隸東平，魯郡者也。於是源明議廢濟陽，析五縣分隸濟南、東平、濮陽。詔河南採訪使會濮陽太守崔季重、魯郡太守李蘭、濟南太守田琦及源明、倰五太守議于東平，不能決。既而卒廢濟陽，以縣皆隸東平。召源明爲國子司業。

安禄山陷京師，源明以病不受僞署。肅宗復兩京，擢考功郎中知制誥。是時，承大盜之餘，國用罣屈，宰相王璵以祈禳進，禁中禱祀窮日夜，中官用事，給養繁靡，羣臣莫敢切諍。昭應令梁鎮上書勸帝罷淫祀，其它不暇及也。源明數陳政治得失。及史思明陷洛陽，有詔幸東京，將親征。源明因上疏極諫曰：【略】

帝嘉其切直，遂罷東幸。後以祕書少監卒。

源明雅善杜甫、鄭虔，其最稱者元結、梁肅。

《新唐書・卓行傳・陽城傳》陽城字亢宗，定州北平人，徙陝州夏縣，世爲官族。資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竊院書讀之，晝夜不出户，六年，無所不通。及進士第，乃去隱中條山，與弟堦、域常易衣出。年長，不肯娶，謂弟曰：「吾與若孤惸相育，既娶則間外姓，雖共處而益疏，我不忍。」弟義之，亦不娶，遂終身。

城謙恭簡素，遇人長幼如一。遠近慕其行，來學者跡接于道。閭里有争訟，不詣官而詣城決之。有盜其樹者，城遇之，慮其恥，退自匿。嘗絶糧，遣奴求米，奴以米易酒，醉臥于路。城怪其故，與弟迎之，奴未醒，乃負以歸。及覺，痛咎謝，城曰：「寒而飲，何責焉？」寡妹依城居，其子四十餘，癡不知人，城常負以出入。始，妹之夫客死遠方，城與弟行千里，負其柩歸葬。歲飢，屏跡不過隣里，屑榆爲粥，講論不輟。有奴都兒化其德，亦方介自約。或哀其餒，與之食，不納。後致糠覈數杯，乃受。山東節度府聞城義者，發使遺五百縑，戒使者不令返。城固辭，使者委而去，城置之未嘗發。會里人鄭俶欲葬親，貸於人無得，城知其然，舉縑與之。俶既葬，還曰：「蒙君子之施，願爲奴以償德。」城曰：「吾子非也，能同我爲學乎？」俶泣謝，即教以書，俶不能業，城更徙遠阜，使顓其習。學如初，慚，縊而死。城驚且哭，厚自咎，爲服緦麻瘞之。

陝虢觀察使李泌數禮餉，城受之。泌欲辟致之府，不起，乃薦諸朝，詔以著作佐郎召，并賜緋魚。泌使參軍事韓傑奉詔至其家，城封還詔，自稱「多病老憊，不堪奔奉，惟哀憐」。泌不敢彊。及爲宰相，又言之德宗，於是召拜右諫議大夫，遣長安尉楊寧賫束帛詣其家。城褐衣到闕下辭讓，帝遣中人持緋衣衣之，召見，賜帛五十匹。

初，城未起，搢紳想見風采。既興草茅，處諫諍官，士以爲且死職，天下益憚之。及受命，它諫官論事苛細紛紛，帝厭苦，而城寖聞得失且孰，猶未肯言。韓愈作《争臣論》譏切之，城不屑。方與二弟延賓客，日夜劇飲。客欲諫止者，城揣知其情，彊飲客，客辭，即自引滿，客不得已，與酬酢，或醉仆席上，城或先醉臥客懷中，不能聽客語，無得關言。常以木枕布衾質錢，人重其賢，爭售之。每約二弟：「吾所俸入，而可度月食米幾何，薪菜鹽幾錢，先具之，餘送酒家，無留也。」服用無贏副，客或稱其佳可愛，輒喜，舉授之。有陳蔡者，候其得俸，常往稱錢之美，月有獲焉。居位八年，人不能窺其際。

及裴延齡誣逐陸贄、張滂、李充等，帝怒甚，無敢言，城聞，曰：「吾諫官，不可令天子殺無罪大臣。」乃約拾遺王仲舒守延英閤上疏極論延齡罪，慷慨引誼，申直贄等，累日不止。聞者寒懼，城愈勵。帝大怒，召宰相抵城罪。順宗方爲皇太子，爲開救，良久得免，敕宰相諭遣。然帝意不已，欲遂相延齡。城顯語曰：「延齡爲相，吾當取白麻壞之，哭於廷。」帝不相延齡，城力也。坐是下遷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明日謁城還養者二十輩，有三年不歸侍者斥之。簡孝秀德行升常上，沈酗不率教者皆罷。躬講經籍，生徒斤斤皆有法度。

薛約者，狂而直，言事得罪，謫連州。吏捕迹，得之城家。城坐吏於門，引約飲食訖，步至都外與别。帝惡城黨有罪，出爲道州刺史，太學諸生何蕃、季儻、王魯卿、李謙等二百人頓首闕下，請留城。柳宗元聞之，遺蕃等書曰：「詔出陽公道州，僕聞悒然。幸生不諱之代，不能論列大體，聞下執事，還陽公之南也。今諸生愛慕陽公德，懇悃乞留，輒用撫手喜甚。昔李膺、嵇康時，太學生徒仰闕執訴，僕謂訖千百年不可復見，乃在今日，誠諸生見賜甚厚，將亦陽公漸漬導訓所致乎！噫！公有博厚恢大之德，并容善僞，來者不拒。有狂惑小生，依託門下，飛文陳愚。論者以爲陽公過於納汙，無人師道。仲尼吾黨狂狷，南郭獻譏；曾

參徒七十二人，致禍負芻；孟軻館齊，從者竊屨。彼聖賢猶不免，如之何其拒人也？俞、扁之門，不拒病夫；繩墨之側，不拒枉材；師儒之席，不拒曲士。且陽公在朝，四方聞風，貪冒苟進邪薄之夫沮其志，雖微師尹之位，而人實瞻望焉。與其化一州，其功遠近可量哉！諸生之言，非獨爲己也，於國甚宜。」蕃等守闕下數日，爲吏遮抑不得上。既行，皆泣涕，立石紀德。

至道州，治民如治家，宜罰罰之，宜賞賞之，不以簿書介意。月俸取足則已，官收其餘。日炊米二斛，魚一大臠，置甌杓道上，人共食之。州産侏儒，歲貢諸朝，城哀其生離，無所進。帝使求之，城奏曰：「州民盡短，若以貢，不知何者可供。」自是罷。州人感之，以「陽」名子。前刺史坐罪下獄，吏有幸於刺史者，拾不法事告城，欲自脱，城輒榜殺之。賦税不時，觀察使數誚責。州當上考功第，城自署曰：「撫字心勞，追科政拙，考下下。」觀察府遣判官督賦，至州，怪城不迎，以問吏，吏曰：「刺史以爲有罪，自囚於獄。」判官驚，馳入，謁城曰：「使君何罪？我奉命來候安否耳。」留數日，城不敢歸，仆門闔，寢館外以待命。判官遽辭去。府復遣官來按舉，義不欲行，乃載妻子中道逃去。順宗立，召還城，而城已卒，年七十，贈左散騎常侍，賜其家錢二十萬，官護喪歸葬。

蕃，和州人。事父母孝。學太學，歲一歸，父母不許。間二歲乃歸，復不許。凡五歲，慨然以親且老，不自安，揖諸生去，乃共閉蕃空舍中，衆共狀蕃義行，白城請留。會城罷，亦止。初，朱泚反，諸生將從亂，蕃正色叱不聽，故六館士無受汙者。蕃居太學二十年，有死喪無歸者，皆身爲治喪。償，魯人。魯卿，第進士，有名。

《舊唐書・張涉傳》 張涉者，蒲州人，家世儒者。涉依國學爲諸生講説，稍遷國子博士，亦能爲文，嘗請有司日試萬言，時呼張萬言。

《舊唐書・趙昌傳》 趙昌字洪祚，天水人。祖不器，父居貞，皆有名於時。李承昭爲昭義節度，辟昌在幕府。貞元七年，爲虔州刺史。屬安南都護爲夷獠所逐，拜安南都護，夷人率化。十年，因屋壞傷脛，懇疏乞還，以檢校兵部郎中裴泰代之，入拜國子祭酒。及泰爲首領所逐，德宗詔昌問狀。昌時年七十二，而精健如少年者，德宗奇之，復命爲都護，南人相賀。

《全唐文》卷四一二常衮《授魚朝恩國子監制》 敕：大司成以三德行教國子，所以明詩書禮樂之宗，立忠信孝友之本，使方領矩步，敬業樂羣。繫於化成，舊選尤重，參其事任，今亦難之。開府儀同三司行内侍監兼充監門衛大將軍觀軍容宣慰處置使仍兼知處置神策軍兵馬事内飛龍廄内弓箭庫等使兼檢校鴻臚禮賓上柱國韓國公魚朝恩，國之純臣，忠以事朕，竭誠宣力，義貫神明。有兩朝侍從之勤，監六師征伐之事。雅達名理，參尚儒元，遠涉源流，旁通訓詁。自頃右武，未遑勤學，方宏闕里之教，用誠子衿之詩。以其達俎豆之禮，嘗亦委膠庠之事，能以德義，導其諸生，國之俊選，其貴遊子弟，摳衣鼓篋，歌詠先王之道，春誦夏絃，服勤師氏之訓。而恭敬退讓，抗疏累辭，重奪勞謙之志，權遂由衷之請。今三千之徒，資於學術，思卒其業，懷之益深。用宏儒風，式允公望，可兼檢校國子監，餘並如故。

《新唐書・楊綰傳》 楊綰字公權，華州華陰人。【略】

是時，元載秉政，忌綰望高，疏薄之。宦者魚朝恩判國子監，既誅，因是建言太學當得天下名儒汰其選，即拜綰國子祭酒，外示尊重，而實以散地處之。

《全唐文》卷七八四穆員《國子司業廳公墓誌銘》 公諱某，字某，馮翊臨晉人。其先有漢太子太傅彭祖，爲左馮翊，子孫家焉。十二代祖翰林，東漢末復守本郡，後四業至元魏平南將軍卻陽侯稚玉，又四葉至皇朝洮州都督君協。協生魏州司功參軍贈太常少卿方約，公之祖也。方約生銀青光禄大夫左庶子贈宋州刺史損之，公之禰也。自平南至洮，世以侯國相襲事，名聲稱之。府君迪奕葉之祥，鍾生知之美，用爲孝悌，用爲忠貞，用爲循良，用爲道藝，出處終始，小大由之。天寶中，以門子經行擢宏文生，調參江陵府軍事。時所奉之主永王璘，陰有吴濞東南之亂，致公賓友之禮，公迫其將兆而未發也，以智勇免之，受命南國泊督王賦者，或咨公以畫，或倚公以辦。三遷至大理司直，賜銀印赤綬，慎選京邑，從容臺署。歷京兆府户曹掾殿中侍御史虞部員外郎，河洛思其理，理行發聞，拜河南令刑部郎中。雅素儒學，選國子司業。建中宰政怙威，朋家構閔，公以親累貶潮州司户。時泰道長，公議興能，推連州刺史，換郴州，累加朝議大夫，封馮翊縣男，旌異政也。公母弟士良，並龔黄之寄，蓋不勝形影分離之憂，及聞士良罷歸，公亦陳乞自免，願言相視而終老焉。既至京師，復拜國子司業。無何，士良出牧，公悼别加等，忽忽不樂，燕居如失，貞元八年某月某日，歸全于長安新昌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五。

《舊唐書・儒學傳下・徐岱傳》 徐岱字處仁，蘇州嘉興人也。家世以農爲業。岱好學，六籍諸子，悉所探究，問無不通，難莫能屈。大曆中，轉運使劉晏表薦之，授校書郎。浙西觀察使李栖筠厚遇之，敕故所居爲復禮鄉。尋爲朝廷推

援，改河南府偃師縣尉。建中年，禮儀使蔣鎮特薦爲太常博士，掌禮儀。從幸奉天，興元。改膳部員外郎兼博士。貞元初，遷水部郎中，充皇太子及舒王已下侍讀。尋改司封郎中，擢拜給事中，加兼史館修撰，並依舊侍讀。承兩宮恩顧，時無與比，而謹慎過甚，未嘗洩禁中語，亦不談人之短，婚嫁甥姪之孤遺者，時人以此稱之。然吝嗇頗甚，倉庫管鑰，皆自執掌，獲譏於時。卒時年五十，上歎惜之，賻以帛絹，皇太子又遣絹一百疋，贈禮部尚書。

《舊唐書・韋渠牟傳》 韋渠牟，京兆萬年人。六代祖範，魏西陽太守，後周封鄖城公。渠牟少慧悟，涉覽經史。初爲道士，後爲僧。興元中，韓滉鎮浙西，奏授試秘書郎，累轉四門博士。

貞元十二年四月，德宗誕日，御麟德殿，召給事中徐岱、兵部郎中趙需、禮部郎中許孟容與渠牟及道士萬參成、沙門譚延等十二人，講論儒、道、釋三教。渠牟枝詞游說，捷口水注；上謂其講耨有素，聽之意動。數日一轉秘書郎，奏詩七十韻；旬日，遷右補闕、內供奉，僚列初不有之。在延英既對宰相，多使中貴人召渠牟於官次，同輩始注目矣。歲終，遷右諫議大夫。時延英對秉政賦之臣，晝漏率下二三刻爲常，渠牟奏事，率漏下五六刻，上笑語款狎，往往外聞。渠牟形神佻躁，無士君子器，志向不根道德，衆雅知不能以正道開悟上意。

《柳宗元集》卷九《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 四年五月，皇帝以銀印赤紱，即隱所起陽公爲諫議大夫。後七年，廷諍懇至，累日不解，帝尤嘉異，遷爲國子司業。旌直優賢，道光師儒。又四年，九月己巳，出拜道州刺史。太學生魯郡季償、廬江何蕃等百六十人，投業奔走，稽首闕下，叫閽籲天，願乞復舊。朝廷重更其事，如己巳詔。翌日，會徒北嚮如初。行至延喜門，公使追奪其章，遮道願罷，遂不果獻。生徒嗷嗷，相眄徘徊。昔公之來，仁風扇揚。暴慠革面，柔輭有立。聽聞嘉言，樂甚鐘鼓。瞻仰德宇，高逾嵩岱。及公當職施政，示人準程。良士勇善，僞夫去飾。墮者益勤，誕者益恭。沉酗腆酒，斥逐郊遂。違親三歲，罷退鄉黨。令未及下，乞歸就養者二十餘人。禮順克彰，孝悌以興。則又講貫經籍，俾達奧義。簡習孝秀，俾極儒業。冠屨裳衣，由公而嚴。進退揖讓，由公而儀。公征甚遐，吾黨誰師？遂相與咨度署吏，布告諸儒。願立貞珉，俾高狀明。乃訪于學古之士，紀公名字，垂憲于後。

公名城，字亢宗，家于北平，隱于條山。惟公端粹冲和，高嶷懿醇，道德仁明，孝愛友悌，薰襲里閈，布聞天下。守節貞固，患難不能遷其心；怡性坦厚，榮位不足動其神。爲司諫，義震于周行；爲司業，愛加于生徒。宜乎立石，俾後是憲。其辭曰：

惟茲陽公，履道葆醇。爰初隱聲，覆黃基仁。德充而形，乃作諫臣。抗志勵義，直道是陳。帝求師儒，貳我成均。開朗蒙滯，宣明德教。大和潛布，玄機密照。羣生聞禮，後學知孝。進退作則，動言是傚。匪公之軌，人用奚蹈？蠹厲貪凌，待公順之。欺僞譎詐，待公信之。少年申申，咸適其宜。榎楚廢弛，尊嚴而威。公褒其良，俾升于堂。癰者既肥，榮如衮衣。公棄不用，懲咎內訟。既訟于內，猶公之誨。匪仁孰親？匪德孰尊？今公于征，孰表儒門？生徒上言，稽首帝閽。謂天蓋高，曾莫我聞。青衿涕濡，填街盈衢。遠送于南，望慕踟躕。立石書德，用揚懿則。嗚呼斯文，遺愛罔極。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四《施先生墓銘》 貞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太學博士施先生士丐卒，其寮太原郭伉買石誌其墓，昌黎韓愈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于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氏傳》者皆其弟子。貴游之子弟時先生之說二經，來太學帖坐諸生下，恐不卒得聞。先生死，二經生喪其師，仕於學者亡其朋；故自賢士大夫老師宿儒新進小生聞先生之死，哭泣相弔，歸衣服貨財。

先生年六十九，在太學者十九年。由四門助教爲太學助教，由助教爲博士；太學秩滿當去，諸生輒拜疏乞留：或留或遷，凡十九年不離太學。

祖曰旭，袁州宜春尉；父曰嵇，豪州定遠丞；妻曰太原王氏，先先生卒；子曰友直，明州鄞縣主簿；曰友諒，太廟齋郎。系曰：

先生之祖，氏自施父。其後施常，事孔子以彰。鑾爲博士，延爲太尉。太尉之孫，始爲吳人。曰然曰續，亦載其跡。先生之興，公車是召；纂序前聞，于光有曜。古聖人言，其旨密微，箋注紛羅，顛倒是非；聞先生講論，如客得歸。卑讓肫肫，出言孔揚；今其死矣，誰嗣爲宗！縣曰萬年，原曰神禾；高四尺者，先生墓邪！

《全唐文》卷四九四權德輿《昭文館大學士壁記》 聖人南面以理天下，在崇起教化，緝熙於光明。太宗文皇帝敷文德，建皇極，始於宏文殿側創宏文館藏書以實之，思與大雅閎達之倫，切劘理道，金玉王度，盛選重名虞世南褚亮而下，爲之學士，更直密侍於其中，其論思應對，或至夜艾，誕章遠猷，講議啟迪。武德貞觀之澤，洽於元元，厥有助焉。其後徙於門下省，景龍初始置大學士，名命益重，

多以宰司處之。所以登閔古先，腆潤大政，則漢廷之金馬石渠，蘭臺延閣，方斯陋矣。按《六典》，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每二府爰立，則統於黃樞，而或置或否，不爲恒制。後二十年間，斯職闕焉。前年秋八月，今河中司空公居之，今年夏五月，相國蕭公居之。公粹清莊重，山立泉塞，苞孔門之四教，蘊洪範之三德，靜若彝器，扣如黃鐘，由小司徒升左輔，乃莅斯職。於是戒官師，稽憲令，貴游青衿，辨志樂羣，皆循其方而遜其業。且以左户之羨財百萬，附益而修飾之，公署書府，靜深華敞，清禁之内，輔臣攸居，宜乎舒六藝而調四氣於此室也。初公之王父考功府君，在中宗朝爲直學士，懿文含章，休有厥聲，至公則聿修之宏大，貽厥之昌阜，盡在是矣。至若命館之名，再爲修文，終爲昭文，改復歲月，傳諸故志，前賢名氏，宜列屋壁。公以德輿交代於中臺之任，踊躍於大冶之中，惠然授簡，使得論次。自景龍二年李趙公嶠始受命爲大學士，至公凡若干人，揭而書之，所以備文館之故實，廣台臣之年表，抑公之命也，不敢辭焉。元和二年秋九月記。

《柳宗元集》卷九《唐故給事中皇太子侍讀陸文通先生墓表》 孔子作《春秋》千五百年，以名爲傳者五家，今用其三焉。秉觚牘，焦思慮，以爲論註疏說者百千人矣。攻訐很怒，以辭氣相擊排冒没者，其爲書，處則充棟宇，出則汗牛馬，或合而隱，或乖而顯。後之學者，窮老盡氣，左視右顧，莫得而本。則專其所學，以訾其所異，黨枯竹，護朽骨，以至於父子傷夷。君臣詆悖者，前世多有之。甚矣聖人之難知也。有吴郡人陸先生質，與其師友天水啖助洎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是而光明。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傳聖人之教，是其德豈不侈大矣哉！

先生字某，既讀書，得制作之本，而獲其師友。於是合古今，散同異，聯之以言，累之以文。蓋講道者二十年，書而志之者又十餘年，其事大備，爲《春秋集注》十篇，《辯疑》七篇，《微旨》二篇。明章大中，發露公器。其道以聖人爲主，以堯、舜爲的，苞羅旁魄，膠轕下上，而不出於正。其法以文、武爲首，以周公爲翼，揖讓升降，好惡喜怒，而不過乎物。既成，以授世之聰明之士，使陳而明之，故其書出焉，而先生爲巨儒。用是爲天子爭臣，尚書郎、國子博士、給事中、皇太子侍讀，皆得其道。刺二州，守人知仁。永貞年，侍東宫，言其所學，爲《古君臣圖》以獻，而道達乎上。是歲，嗣天子踐阼而理，尊優師儒，先生以疾聞，臨問加禮。某月日終于京師。某月日葬于某郡某里。

嗚呼！先生道之存也以書，不及施於政；道之行也以言，不及覩其理。門人世儒，是以增慟。將葬，以先生爲能文聖人之書通于後世，遂相與諡曰文通先生。後若干祀，有學其書者過其墓，哀其道之所由，乃作石以表碣。

《柳宗元集》卷一二《故殿中侍御史柳公墓表》 惟公敦柔峻清，恪慎端莊。進止威儀，動有恒常。英風超倫，孤厲貞方。居室孝悌，與人信讓。當職強毅，游刃立斷。自少耽學，頗工爲文。既窮日力，又繼以夜。鄉里推擇，敦迫上道。乃與計偕，來游京師。觀藝靈臺，貢文有司。射策合程，遂冠首科。休有令問，羣士羨慕。居數年，授河南府文學。教勵生徒，撰擇貢士。儒黨相賀，庶人觀禮。秩滿，渭北節度使延爲參佐，總齊軍政，甚獲能稱，加太常寺協律郎。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一《送楊少尹序》 昔疏廣受二子以年老一朝辭位而去，于時公卿設供張，祖道都門外，車數百兩，道路觀者多歎息泣下，共言其賢。漢史既傳其事，而後世工畫者又圖其迹，至今照人耳目，赫赫若前日事。國子司業楊君巨源方以能詩訓後進，一旦以年滿七十，亦白丞相去歸其鄉。世常説古今人不相及，今楊與二疏其意豈異也？

予忝在公卿後，遇病不能出，不知楊侯去時，城門外送者幾人？車幾兩？馬幾疋？道邊觀者亦有歎息知其爲賢以否？而太史氏又能張大其事爲傳繼二疏蹤跡否？不落莫否？見今世無工畫者，而畫與不畫固不論也。然吾聞楊侯之去，丞相有愛而惜之者，白以爲其都少尹，不絶其禄，又爲歌詩以勸之，京師之長於詩者亦屬而和之；又不知當時二疏之去有是事否？古今人同不同，未可知也。

中世士大夫以官爲家，罷則無所於歸。楊侯始冠舉於其鄉，歌《鹿鳴》而來也；今之歸，指其樹曰：「某樹吾先人之所種也，某水某丘吾童子時所釣遊也。」鄉人莫不加敬，誡子孫以楊侯不去其鄉爲法。古之所謂「鄉先生没而可祭於社」者，其在斯人歟，其在斯人歟！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四《國子助教河東薛君墓誌銘》 君諱公達，字大順，薛姓。曾祖曰希莊，撫州刺史，贈大理卿；祖曰元暉，果州流溪縣丞，贈左散騎常侍；父曰播，尚書禮部侍郎。侍郎命君後兄據，據爲尚書水部郎中，贈給事中。

君少氣高，爲文有氣力，務出於奇，以不同俗爲主。始舉進士，不與先輩揖，作《胡馬》及《圓丘》詩，京師人未見其書，皆口相傳以熟。及擢第，補家令主簿，

佐鳳翔軍。軍帥武人，君爲作書奏，讀不識句，傳一幕以爲笑，不爲變。後九月九日大會射，設標的，高出百數十尺，令曰：中，酬錦與金若干。一軍盡射，莫能中。君執弓，腰二矢，指一矢以興，揖其帥曰：「請以爲公歡。」遂適射所，一座皆起，隨之。射三發，連三中，的壞不可復射。中輒一軍大呼以笑，連三大呼笑，帥益不喜，即自免去。後佐河陽軍，任事去害興利，功爲多。拜協律郎，益棄奇，與人爲同。今天子修太學官，有公卿言，詔拜國子助教，分教東都生。元和四年年卅七，二月十四日疾暴卒。

君再娶，初娶琅邪王氏，後娶京兆韋氏。凡産四男五女。男生輒即死。自給事至君，後再絶。皆有名。遺言曰：「以公儀之子已已後我。」其年閏二月廿一日，弟試太子通事舍人公儀，京兆府司録公幹，以君之喪歸，以五月十五日葬于京兆府萬年縣少陵原，合祔王夫人塋。銘曰：

宦不遂，歸譏於時。身不得年，又將尤誰？世再絶而紹，祭以不禋。

《舊唐書・儒學傳下・馮伉傳》 馮伉，本魏州元城人。父玠，後家于京兆。少有經學。大曆初，登《五經》秀才科，授祕書郎。建中四年，又登博學三史科。三遷尚書膳部員外郎，充睦王已下侍讀。澤潞節度使李抱真卒，爲弔贈使，抱真男遺伉帛數百匹，不納。又專送至京，伉因表奏，固請不受。屬醴泉缺縣令，宰臣進人名，帝意不可，謂宰臣曰：「前使澤潞不受財帛者，此人必有清政，可以授之。」遂改醴泉令。縣中百姓多猾，爲著《諭蒙》十四篇，大略指明忠孝仁義，勸學務農，每鄉給一卷，俾其傳習。在縣七年，韋渠牟薦爲給事中，充皇太子及諸王侍讀。召見於別殿，賜金紫。著《三傳異同》三卷。順宗即位，拜尚書兵部侍郎。改國子祭酒，爲同州刺史。入拜左散騎常侍，復領太學。元和四年卒，年六十六，贈禮部尚書。子葯，進士擢第，又登制科，仕至尚書郎。

《舊唐書・竇牟傳》 竇牟字貽周，貞元二年登進士第，試祕書省校書郎、東都留守巡官。歷河陽、昭義從事，檢校水部郎中，賜緋，再爲留守判官。入爲都官郎中，出爲澤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長慶二年卒，時年七十四。

《全唐文》卷七六一褚藏言《竇牟傳》 府君諱牟，字貽周，家世所傳，載於首序。府君貞元二年舉進士，與從父弟故相贈司徒易直故相贈少師李公夷簡故兵部侍郎張公賈故工部侍郎張公正甫同年上第。府君初授祕校東都留守巡官，歷河陽昭義從事，累轉協律郎評事，監察御史裏行。府罷，復爲留守判官，轉殿中侍御史，尋爲昭義節度判官，累遷檢校水部員外，轉本司郎中兼御史，賜緋魚袋。後爲留守判官檢校尚書都官郎中，出爲澤州刺史，改國子祭酒。長慶二年春，寢疾告終於宣平里之私第，享年七十四。嗣子周餘，任祕書監。今上即位，恩覃內外，准赦文，大中四年贈給事中。府君和粹積中，文華發外，惟琴與酒，克儉於家。時人以爲有前古風韻，世爲五言詩，加以筆述，文集十卷，未暇編録。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三《唐故國子司業竇公墓誌銘》 國子司業竇公諱牟，字某。六代祖敬遠，嘗封西河公。大父同昌司馬，比四代仍襲爵名。同昌諱胤，生皇考諱叔向，官至左拾遺，溧水令，贈工部尚書。

尚書於大曆初名能爲詩文：及公爲文，亦最長於詩。孝謹厚重，舉進士登第。佐六府五公，八遷至檢校虞部郎中。元和五年，真拜尚書虞部郎中，轉洛陽令、都官郎中、澤州刺史，以至司業。年七十四，長慶二年二月丙寅，以疾卒。其年八月某日，葬河南偃師先公尚書之兆次。

初，公善事繼母，家居未出，學問於江東，尚幼也；名聲詞章行于京師，人遲其至。及公就進士，且試，其輩皆曰：「莫先竇生。」于時，公舅袁高爲給事中，方有重名，愛且賢公，然實未嘗以干有司。公一舉成名而東，遇其黨必曰：「非我之才，維吾舅之私。」

其佐昭義軍也，遇其將死，公權代領以定其危。後將盧從史重公不遺，奏進官職。公視從史益驕不遜，僞疾經年，舉歸東都。從史卒敗死。公不以覺微避去爲賢告人。

公始佐崔大夫縱留守東都，後佐留守司徒餘慶，歷六府五公，文武細麤不同，自始及終，於公無所悔望有彼此言者。六府從事幾且百人，有愿姦易險賢不肖不同，公一接以和與信，卒莫與公有怨嫌者。其爲郎官令守，慎法寬惠不刻；教誨於國學也，嚴以有禮，扶善遏過，益明上下之分，以躬先之，恂恂愷悌，得師之道。

《新唐書・顧胤傳》 顧胤，蘇州吳人。父覽，仕隋祕書學士。胤，永徽中累遷起居郎，兼脩國史，以撰《太宗實録》勞，加朝散大夫、弘文館學士。論次國史，加朝請大夫，封餘杭縣男。終司文郎中。

《新唐書・儒學傳中・沈伯儀傳》 沈伯儀，湖州吳興人。武后時，爲太子右諭德。

初，太常少卿韋萬石議明堂大享事，上言：「鄭玄説祀五天帝，王肅謂祀五行帝。《貞觀禮》從玄，至《顯慶禮》祀昊天上帝，乾封詔書祀五天帝兼祀昊天，上

元詔書從《貞觀禮》，儀鳳初詔祀事一用周制。今應何樂？」高宗乃詔尚書省集諸儒議，未能定。於是大享參用《貞觀》、《顯慶》二禮。垂拱元年，成均助教孔玄義奏：「嚴父莫大配天，天於萬物爲最大，推父偶天，孝之大，尊之極也。《易》稱『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上帝，天也。昊天之祭，宜祖、考並配，請以太宗、高宗配上帝於圓丘，神堯皇帝配感帝南郊。《祭法》：『祖文王，宗武王。』祖，始也；宗，尊也。一名而有二義。經稱『宗祀文王』，文王當祖而云宗，包武王以言也。知明堂以祖、考配，於二經合。」伯儀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曰：『禘、郊、祖、宗，皆配食也。祭昊天圓丘曰禘，祭上帝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明堂曰祖、宗。』此爲最詳。虞夏退顓頊郊嚳，殷捨契郊冥，去取違舛，惟周得禮之序，至明堂始兩配焉。文王上配五帝，武王下配五神，別父子也。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又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未齊於配，雖同祭而終爲一主也。緯曰：『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若一神而兩祭之，則薦獻數瀆，此神無二主也。貞觀、永徽禮實專配，由顯慶後始兼尊焉。今請以高祖配圓丘，方澤，太宗配南北郊，高宗配五天帝。」鳳閣舍人元萬頃、范履冰等議：「今禮昊天上帝等五祀，咸奉高祖、太宗兼配，以申孝也。《詩・昊天》章『二后受之』，《易》『薦上帝，配祖、考』，有兼配義。高祖、太宗既先配五祀，當如舊。請奉高宗歷配焉。」自是郊、丘，三帝並配云。

伯儀歷國子祭酒、脩文館學士，卒。

《新唐書・楊虞卿傳》 楊虞卿字師皋，虢州弘農人。父寧，有高操，談辯可喜。擢明經，調臨涣主簿，棄官還夏，與陽城爲莫逆交。德宗以諫議大夫召城，城未拜，詔寧即諭，與俱來。陝虢觀察使李齊運表置幕府。齊運入爲京兆尹，表奉先主簿，拜監察御史，坐累免。順宗初，召爲殿中侍御史，終國子祭酒。

《新唐書・竇常傳》 常字中行，大曆中及進士第，不肯調，客廣陵，多所論著，隱居二十年。鎮州王武俊聞其才，奉辟不應。杜佑鎮淮南，署爲參謀。歷朗夔江撫四州刺史、國子祭酒，致仕。卒，贈越州都督。

李翺《李文公集》卷一一《故正議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韓公行狀》 曾祖泰，皇任曹州司馬。祖濬素，皇任桂州長史。父仲卿，皇任秘書郎，贈尚書左僕射。

公諱愈，字退之，昌黎某人。生三歲，父歿，養於兄會舍。及長，讀書能記他生之所習。

年二十五，上進士第。汴州亂，詔以舊相東都留守董晉爲平章事、宣武軍節度使，以平汴州。晉辟公以行，遂入汴州。得試秘書省校書郎，爲觀察推官。晉卒，公從喪以出，四日而汴州亂，凡從事之居者皆殺死。武寧軍節度使張建封奏爲節度推官，得試太常寺協律郎。

選授四門博士，遷監察御史。爲幸臣所惡，出守連州陽山令。政有惠於下，及公去，百姓多以公之姓以命其子。改江陵府法曹軍。入爲權知國子博士，宰相有愛公文者，將以文學戢處公。有争先者，構公語以非之，公恐及難，遂求分司東都。權知三年，改真博士。入省，爲分司都官員外郎。改河南縣令，日以戢分辨於留守及尹，故軍士莫敢犯禁。入爲戢方員外郎。華州刺史奏華陰縣令柳澗有罪，遂將貶之。公上疏請發御史辨曲直，方可處以罪，則下不受屈。既抑澗有犯，公由是復爲國子博士。改比部郎中、史館脩撰。轉考功郎中，脩撰如故。數月，以考功知制誥。

上將平蔡州，先命御史中丞裴公度使諸軍以視兵。及還，奏兵可用，賊勢可以滅，頗與宰相意忤。既數月，盜殺宰相，又害中丞，不克，中丞微傷，馬逸以免。遂爲宰相，以主東兵。自安禄山起范陽，陷兩京，河南北七鎮節度使，身死則立其子，作軍於表以請，朝廷因而與之。及貞元季年，雖順地節將死，多即軍中取行軍副使，將校以授之節，習以成故矣。朝廷之賢，恬於所安，以苟不用兵爲貴，議多與裴丞相異。唯公以爲盜殺宰相而遂息兵，其爲懦甚大。兵不可以息，以天下力取三州，尚何不可？與裴丞相議合，故兵遂用。而宰相有不便之者，月滿，還中書舍人，賜緋魚袋。後竟以他事改太子右庶子。元和十二年秋，以兵老久屯，賊未滅，上命裴丞相爲淮西節度使，以招討之。丞相請公以行，於是以公兼御史中丞，賜三品衣魚，爲行軍司馬，從丞相居於郾城。公知蔡州精卒悉聚界上，以拒官軍，守城者率老弱，且不過千人，亟白丞相，請以兵三千人間道以入，必擒吴元濟。丞相未及行，而李愬自唐州文城壘提其卒以夜入蔡州，果得元濟。蔡州既平，布衣栢耆以計謁公，公與語奇之，遂白丞相曰：「淮西滅，王承宗膽破，可不勞用衆，宜使辯士奉相公書，明禍福以招之，彼必服。」丞相然之，公令栢耆口占爲承相書，明禍福，使栢耆袖之以至鎮州。承宗果大恐，上表請割德、棣二州以獻。承相歸京師，公遷刑部侍郎。

歲餘，佛骨自鳳翔至，傳京師諸寺，時百姓有燒指與頂以祈福者。公奏疏言，自伏羲至周文、武時，皆未有佛，而年多至百歲，有過之者。自佛法入中國，帝王事之，壽不能長。梁武帝事之最謹，而國大亂。請燒棄佛骨。疏入，貶潮州刺史。移袁州刺史，百姓以男女爲人隸者，公皆計傭以償其直而出歸之。入遷國子祭酒，有直講能說禮而陋容，學官多豪族子，擯之不得共食。公命吏曰：「召直講來，與祭酒共食。」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奏儒生爲學官，日使會講。生徒多奔走聽聞，皆喜曰：「韓公來爲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

改兵部侍郎。鎮州亂，殺其帥田弘正，征之不克，遂以王廷湊爲節度使。詔公往宣撫。既行，衆皆危之。元稹奏曰：「韓愈可惜！」穆宗亦悔，有詔令至境觀事勢，無必於入。公曰：「安有授君命而滯留自顧？」遂疾驅入。廷湊嚴兵拔刃、弦弓矢以逆。及館，甲士羅於庭，公與廷湊、監軍使三人就位。既坐，廷湊言曰：「所以紛紛者，乃此士卒所爲，本非廷湊心。」公大聲曰：「天子以爲尚書有將帥材，故賜之以節。實不知公共健兒語，未及大錯。」甲士前奮言曰：「先太史爲國打朱滔，滔遂敗走，血衣皆在，此軍何負朝廷，乃以爲賊乎？」公告曰：「兒郎等且勿語，聽愈言。愈將爲兒郎已不記先太史之功與忠矣，若猶記得，乃大好。且爲逆與順，利害，不能遠引古事，但以天寶來禍福爲兒郎等明之。安禄山、史思明、李希烈、梁崇義、朱滔、朱泚、吴元濟、李師道，復有若子若孫在乎？亦有居官者乎？」衆皆曰：「無。」又曰：「今公以魏博六州歸朝廷，爲節度使，後至中書令，父子皆授旌節，子與孫雖在幼童者，亦爲好官，窮富極貴，寵榮耀天下。劉悟、李佑，皆居大鎮；王承元年始十七，亦杖節。此皆三軍耳所聞也。」衆乃曰：「田弘正刻此軍，故軍不安。」公曰：「然汝三軍亦害田令公身，又殘其家矣，復何道。」衆乃謹曰：「侍郎語是。」庭湊恐衆心動，遽麾衆散出。因泣謂公曰：「侍郎來，欲令廷湊何所爲？」公曰：「神策六軍之將，如牛元翼比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以棄之耳，而尚書久圍之何也？」廷湊曰：「即出之。」公曰：「若真耳，則無事矣。」因與之宴而歸，而牛元翼果出。乃還，於上前盡奏與廷湊言及三軍語。上大悦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欲大用之。王武俊贈太師，呼太史者，燕趙人語也。

轉吏部侍郎，凡令史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所以畏鬼者，以其不能見也。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聽其出入，則勢輕。」改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就御史臺謁，後不得引爲例。六軍將士皆不敢犯，私相告曰：「是尚欲燒佛骨者，安可忤？」故盜賊止。遇旱，米價不敢上。李紳爲御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尹杖杖之。公曰：「安有此？」使歸其囚。是時紳方幸，宰相欲去之，故以臺與府不協爲請，出紳爲江西觀察使，以公爲兵部侍郎。紳既復留，公入謝，上曰：「卿與李紳争何事？」公因自辨。數日，復爲吏部侍郎。

長慶四年得病，滿百日假。既罷，以十二月二日卒於靖安里第。

公氣厚性通，論議多大體；與人交，始終不易。凡嫁内外及交友之女無主者十人。幼養於嫂鄭氏，及嫂没，爲之期服以報之。深於文章，每以爲自揚雄之後，作者不出；其所爲文，未嘗效前人之言，而固與之並。自貞元末，以至于兹，後進之士，其有志於古文者，莫不視公以爲法。有集四十卷，小集十卷。及病，遂請告以罷。每與交友言既終以處妻子之語，且曰：「某伯兄德行高，曉大藥，食必視《本草》，年止於四十二。某疎愚，食不擇禁忌，位爲侍郎，年出伯兄十五歲矣，如又不足，於何而足。且獲終於牖下，幸不至失大節，以下見先人，可謂榮矣。」享年五十七，贈禮部尚書。謹具任官事跡如前，請牒考功、下太常定謚，并牒史館，謹狀。

李翺《李文公集》卷一六《祭韓吏部文》 嗚呼！孔氏去遠，楊朱恣行。孟軻拒之，乃壞于成。戎風混華，異學魁横。兄嘗辯之，孔道益明。建武以還，文卑質喪。氣萎體敗，剽剥不讓。儼花闕葉，顛倒相上。及兄之爲，思動鬼神。撥去其華，得其本根。開合怪駭，驅濤湧雲。包劉越嬴，並武同殷。六經之風，絶而復新。學者有歸，大變于文。兄之仕官，罔辭于艱。疏奏輒斥，去而復還。升黜不改，正言亟聞。貞元十二，兄在汴州。我游自徐，始得兄交。視我無能，待予以友。講文析道，爲益之厚。二十九年，不知其久。兄以疾休，我病臥室。三來視我，笑言窮日。何荒不耕，會之以一。人心樂生，皆惡言凶。兄之在病，則齊其終。順化以盡，靡憾于中。别我千萬，意如不窮。臨喪大號，決裂肝胸。老聃言壽，死而不亡。兄名之垂，星斗之光。我譔兄行，下於太常。聲殫天地，誰云不長？喪車來東，我刺廬江。君命有嚴，不見兄喪。遣使尊舉，百酸攪腸。音容若在，曷日而忘。嗚呼哀哉！尚享。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六《韓文公墓銘》 長慶四年八月，昌黎韓先生既以疾免吏部侍郎，書諭湜曰：「死能令我躬所以不隨世磨滅者，惟子以爲囑。」其年十二月丙子，遂薨。明年正月，其孤昶使奉功緒之録，繼計以至。三月癸酉，

葬河南河陽，乃哭而叙銘其墓。其詳將揭之於神道碑云。先生諱愈，字退之，後魏安桓王茂六代孫。祖朝散大夫桂州長史諱叡素，父祕書郎贈尚書左僕射諱仲卿。先生七歲好學，言出成文。及冠，恣爲書，以傳聖人之道。人始未信，既發不掩，聲震業光，衆方驚爆而萃排之。乘危將顛，不懈益張，卒大信於天下。先生之作，無圓無方，至是歸工。抉經之心，執聖之權，尚友作者，跋邪觝異，以扶孔氏，存皇之極，知與罪非我計。茹古涵今，無有端涯，渾渾灝灝，不可窺校。及其酬放，豪曲快字，凌紙恠發，鯨鯢春鼉，驚耀天下。然而栗密窈眇，章妥句適，精能之至，入神出天。嗚呼！極矣！後人無以加之矣，姬氏已來，一人而已矣。始先生以進士三十有一仕。歷官，其爲御史、尚書郎、中書舍人，前後三貶，皆以疏陳治事，廷議不隨爲罪。常惋佛老氏法，潰聖人之隄，乃唱而築之。及爲刑部侍郎，遂章言憲宗迎佛骨非是，任爲身恥，震怒天顔。先生處之安然，就貶八千里海上。嗚呼！古所謂非苟知之，亦允蹈之者邪！吴元濟反，吏兵久屯無功，國涸將疑，衆懼恟恟。先生以右庶子兼御史中丞行軍司馬，宰相軍出潼關，請先乘遽至汴，感説都統，師乘遂和，卒擒元濟。王廷湊反，圍牛元翼於深，救兵十萬，望不敢前。詔擇庭以往諭，衆慄縮，先生勇行。元稹言於上曰：「韓愈可惜。」穆宗悔，馳詔無徑入。先生曰：「止，君之仁；死，以之義。」遂至賊營，麾其衆責之，賊惶汗伏地，乃出元翼。《春秋》美臧孫辰告糴于齊，以爲急病，校其難易，孰爲宜褒？嗚呼！先生真古所謂大臣者耶！還拜京兆尹，斂禁軍，帖旱糴，獻鹵悖臣之錡，再爲吏部侍郎。薨，年五十七，贈禮部尚書。先生與人洞朗軒闊，不施戟級。族姻友舊不自立者，必待我然後衣食嫁娶喪葬。平居雖寢食未嘗去書，怠以爲枕，餐以飴口。講評孜孜，以講諸生；恐不完美，游以詼笑嘯歌，使皆醉義忘歸。嗚呼！可爲樂易君子鉅人者矣！夫人高平君范陽盧氏，孤前進士昶，壻右拾遺李漢、集賢校理樊宗懿，次女許嫁陳氏，三女未笄。銘曰：

維天有道，在我先生。萬頸胥延，坐廟以行。令望絶邪，痼此四方。惟聖有文，乖微歲千。先生起之，焯役于前。曠義滂仁，耿照充天。有如先生，而合亘年。按我章書，經紀大環。唫不時施，昌極後昆。噫嘻永歸，柰知之悲。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六《韓文公神道碑》　韓氏出晉穆侯，晉滅武穆之韓，而邑穆侯孫萬於韓，遂以爲氏，後世稱王。漢之興，故韓襄王孫信有功，復封韓王，條葉遂著，後居南陽，又隸延州之武陽。拓跋後魏之帝，其臣有韓茂者，以武功顯爲尚書令，實爲安定桓王，次子均襲爵，官至金部尚書，亦能以功名終。尚書曾孫叡素，爲唐桂州長史，善化行於江嶺之間，於先生爲王父，生贈尚書左僕射，諱仲卿。僕射生先生。先生諱愈，字退之，乳抱而孤，熊熊然角，嫂鄭氏異而恩鞠之。七歲屬文，意語天出，長悦古學，業孔子、孟軻，而侈其文，秀人偉生，多以之遊，俗遂化服，炳炳烈烈，爲唐之章。貞元十四年，用進士從軍宰相董晉平汴州之亂，又佐徐州青淄，通漕江淮。入官於四門，先生實師之，擢爲御史。十九年，關中旱飢，人死相枕藉，吏刻取怨，先生列言天下根本，民急如是，請寬緡民偪而免田租之敝。專政者惡之，行爲漣州陽山令。陽山民至今，多以先生氏洎字呼其子孫。累除國子博士，不麗邪寵，懼而中請分司東都避之，除尚書都官郎中，分司判祠部。中官號功德使，司京城觀寺，尚書斂手先職，先生按《六典》盡索之以歸，誅其無良，時其出入，禁譁衆以正浮屠。授河南令，魏鄆幽鎮，各爲留邸，貯潛卒以橐罪，士官無敢問者。先生將擿其禁，以壯朝廷，斷民署吏，俟旦發，留守尹以聞，皆大恐，令遽相禁。有使還爲言，憲宗悦曰：「韓愈助我者。」是後鄆邸，果謀反東都，將屠留守，以應淮蔡。華州刺史奏華陰令柳澗贓，詔貶澗官。先生守尚書職方郎中，奏疏言：「華近在國城門外，刺史奏縣令罪，不參驗坐郡。」御史考實，奏事如州。宰相不爲堅白本意，先生竟責出省。復比部郎中修史，在柄者不喜，不卒展用。再遷中書舍人，廷議蔡叛，可詔與衆意違，改右庶子。十二年七月，詔御史中丞，司彰義軍，討元濟。出關趍汴，説都統弘，弘悦用命。遂至偃城，審賊勢虚實，請節度使裴度曰：「某滇精兵千人取元濟。」度不聽察，居數日，李愬自文城果行無人，擒賊以獻，遂平蔡方，三軍之士爲先生恨。復謂度曰：「今藉聲勢，王承宗可以辭取，不煩兵矣。」得柏耆，先生受詞，使者執筆書之，持以入鎮。承宗恐懼，割德棣以降，遣子入侍。還秦，拜刑部侍郎。憲宗盛儀衛迎佛骨，士女縱觀傾城。先生大懼，遂移典校，上章極諫，貶潮州刺史。大官謫爲州縣，簿不治務，先生臨之，若以資還，洞究海俗，海夷陶然。遂生鮮魚稻蟹，不暴民物。掠賣之口，計庸免之，未相計直，輒與錢贖。及還，著之赦令。轉刺史袁州，治袁州如潮。徵拜國子祭酒，其屬一奏用儒生，日集講説，生徒官人，以藝學淺深爲顧侍品，豪曹游益不留。既除兵部侍郎，方鎮反，太原兵以輕利誘回紇。召先生禍福，譬引虎齧臞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遽疏陳得失。王廷湊屠衣冠，圍元牛翼，人情望之，若夫蚖虺。先生奉詔入賊，淵然無事行者。既至衆，召衆賊帥前，抗聲數責，致天子命，詞辯而悦，悉其機情，賊衆俱伏。賊帥曰：「唯公指令。」乃約之出元翼，歸士大夫之喪，功可意而復。穆宗大喜，且

欲相之，遷吏部侍郎。會京兆尹以不治聞，遂以遷拜。勑曰：「朕屈韓愈公爲尹，宜令無參御史，不得爲故常。兼御史大夫用優之。」禁軍老姦宿惡不攝，盡縛送獄，京理恪然。御史中丞有寵，旦夕且相，先生不詣，固爲耻矣。械囚送府，令取尹杖決之。先生脱囚械縱去，御史悉奏，宰相乘之兩改其官，復爲兵部侍郎。銓不鎖入吏選，父七十母六十身七十，悉與。三科取才，財勢路絶。病，滿三月免。四年十二月丙子，薨靖安里第，年五十七。嗣天子不御朝，贈禮部尚書。寶曆元年三月癸酉，葬河南某縣。先叔父雲，當肅宗代宗時，獨爲文章官，兄會亦顯名，官至起居舍人。會妻之亡，先生以裔衰服服焉，用報之。朝有大獄大疑，文武會同，莫先發言。先生援經引決，考合傳記，侃侃正色，伏其所詞執女政而出。又曰：「其賢善耳，必心躍色揚，鉤而游之。」内外惸弱悉撫之，一親以仁，使男有官，女有從，而不啻於己生。交於人，已而我負，終不計，死則庀其家，均食剖資與人，故雖微弱，待之如賢戚，人詬笑之，愈篤，未嘗一日不對客。閨人或盡見其面，退相指語以爲異事。實嗜才技，毫細無所略。然而天下之進士而後者望風懾畏，以爲瑞人神士，朗出天外，不可梯接，非可奇卓，望門不敢造。未嘗宿貸有餘財，每曰：「吾明日解衣質食，今存有已多矣。夫遺命喪葬，無不如禮，俗習夷狄，（盡浮圖）〔畫〕寫浮圖，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汙我。」夫人高平郡君，孤前進士昶，謹以承命。湜既已銘先生墓矣，又悉叙其系葉德詔於碑，以圖永久而揭以詞。

韓因朝封，交武之穆。厥全趙孤，天下陰福。子孫宜昌，宣惠遂王。秦絶韓祀，蟻蝨有子。繼王陽翟，繼王安定。三王其爵，韓世何盛。桂胃系雅，三祖官下。秘書發祥，追錫僕射。徑熟道荒，物喪其明。誰墾其治，先生之生。先生之武，襲蹈聖距。基於其身，克後其所。居歸丘軻，危解禍羅。具兮素兮，有靦何多。靡引而忘，天吝其施。垂（其施垂）陛乃頹，羣心孔哀。厥聲赫赫，滿華〔徧〕貊。年千世百，新在竹帛。我銘在碑，展我哀思。

《舊唐書・張籍傳》 張籍者，貞元中登進士第。性詭激，能爲古體詩，有警策之句，傳於時。調補太常寺太祝，轉國子助教、秘書郎。以詩名當代，公卿裴度、令狐楚，才名如白居易、元稹，皆與之遊，而韓愈尤重之。累授國子博士、水部員外郎，轉水部郎中，卒。世謂之張水部云。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五《張籍》 籍，字文昌，和州烏江人也。貞元十五年，封孟紳榜及第。授秘書郎，歷太祝，除水部員外郎。初至長安謁韓愈，一會如平生歡，才名相許，論心結契。愈力薦爲國子博士。然性狷直，多所責于愈，愈亦不忌之。時朝野名士皆與游，如王建、賈島、于鵠、孟郊諸公集中，多所贈答，情愛深厚。【略】樂天贈詩曰：「張公何爲者？業文三十春。尤工樂府詞，舉代少其倫。」仕終國子司業。有集七卷，傳于世。

《舊唐書・李翺傳》 李翺字習之，涼武昭王之後。祖父楚金，貝州司法參軍。翺幼勤於儒學，博雅好古，爲文尚氣質。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授校書郎。三遷至京兆府司録參軍。元和初，轉國子博士、史館修撰。

《舊唐書・馮宿傳》 宿從弟馮審。審，貞元十二年登進士第，累辟使府。入爲監察御史，累遷至兵部郎中。開成三年，遷諫議大夫。四年九月，出爲桂州刺史、桂管觀察使。入爲國子祭酒。國子監有《孔子碑》，睿宗篆額，加「大周」兩字，蓋武后時篆也。審請琢去僞號，復「大唐」字，從之。咸通中，卒於祕書監。審弟寬，子緘，皆進士擢第，知名於時。

《新唐書・高儉傳》 士廉五世孫重，字文明，以明經中第，李巽表鹽鐵轉運巡官，善職，凡十年，進累司門郎中。

敬宗慎置侍講學士，重以簡厚惇正，與崔郾偕選，再擢國子祭酒。文宗好《左氏春秋》，命分列國各爲書，成四十篇。與鄭覃刊定《九經》于石。出爲鄂岳觀察使，以美政被褒。久之，拜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卒，贈太子少保。

《新唐書・楊敬之傳》 敬之字茂孝，元和初，擢進士第，平判入等，遷右衛胄曹參軍。累遷屯田、户部二郎中。坐李宗閔黨，貶連州刺史。文宗尚儒術，以宰相鄭覃兼國子祭酒，俄以敬之代。未幾，兼太常少卿。是日，二子戎、戴登科，時號「楊家三喜」。轉大理卿，檢校工部尚書，兼祭酒，卒。

敬之嘗爲《華山賦》示韓愈，愈稱之，士林一時傳布，李德裕尤咨賞。敬之愛士類，得其文章，孜孜玩諷，人以爲癖。雅愛項斯爲詩，所至稱之，繇是擢上第。斯字子遷，江東人。

《舊唐書・皇甫鎛傳》 鎛弟鏞，端士也。亦進士擢第，累歷宣歙、鳳翔使府從事，入爲殿中侍御史，轉比部員外郎、河南縣令、都官郎中、河南少尹。時鎛爲宰相，領度支，恩寵殊異。鏞惡其太盛，每弟兄譙語，即極言之，鎛頗不悦。乃求爲分司，除右庶子。及鎛獲罪，朝廷素知鏞有先見之明，不之罪，徵爲國子祭酒，改太子賓客、秘書監。開成初，除太子少保分司，卒年四十九。鏞能文，尤工詩什，樂道自怡，不屑世務，當時名士皆與之交。有集十八卷，著《性言》十四篇。

《舊唐書・李訓傳》　李訓，肅宗時宰相揆之族孫也。始名仲言。進士擢第。

大和八年，自流人補四門助教，召入内殿，面賜緋魚。其年十月，遷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學士。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觀〇六一・大唐故光禄大夫工部尚書使持節都督荆州刺史駙馬都尉上柱國萃安公實府君墓志銘》　公諱誕，字光大，扶風平陵人也。【略】武德□四年，授太常卿，上柱國，秩宗任掌補衹，奉常職司禮樂。【略】其年遭容公憂。【略】戎務湏人，奪情起復太常卿，仍攝參旗軍將，判刑部尚書。事緒殷繁，薄領填委。隨機剖斷，綽有餘閑。其年兼國子祭酒。建國君人，庠序實爲政之本；辯方立極，饗□乃設教之原。作訓青襟，孫況創膺斯任；爲範胄子，劉毅方受此官。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寶〇六八・唐故國子祭酒趙君墳》　府君諱冬曦，字仲慶，博陵鼓城人也。【略】文雅之盛，奕世重暉，以至府君，克濟其美，清文麗藻，發自齠年；洪筆大名，振於弱冠。中復探索□門，精意老釋，脱落聊埃，周流山澤，道以攝心，蒙以養正，吐故納新，澄禪入定，成□□□，舉□情性，亦未嘗以世務爲心也。或曰：全其道，含其光，懷其寶，迷其邦，獨善乃可用，大則未已。由是始起，強爲著書，覈王政之得失，陳理體之終始，凡十七篇。景龍中，河南黜陟使盧懷慎覽而欽歎，持表上聞。天子嘉焉，虚己詳問，執政者□□妒異，□賞文辭而已，奏以進士試，對策甲科。是歲調集有司，即授校書郎，旌異等也。慈州刺史倪若水舉文藻絶倫，對策上中等，除右拾遺，還監察御史。以他事聯及，放於岳州。歲滿□恩，名家艱停；私服闋，重操本官，兼掌國史。轉殿中侍御史，集賢院學士，遷考功員外郎、中書舍人、太僕少卿，以親累貶合州刺史。歷眉、濮、亳、許、宋等州刺史，弘農、滎陽、華陰等郡太守。夫忠以爲心，奉上誠矣；正以行己，御下威矣。是以入侍一紀，出牧九邦，人無間言，政有成績。後入爲國子祭酒，縱容朝請，樂天知命，泊如也。春秋七十有四，天寶九載二月丁亥薨於西京善和里第。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〇九三・國皇叔祖□□□祭酒嗣韓王誌文》　王諱訥，字□□，隴西狄道人也。【略】尋授光禄少卿。五齊克修，八珍具舉，又加銀青光禄大夫，遷左衛將軍，轉太僕卿，改左千牛將軍。十門肅清，六飛如舞，以王□識淳和，鳳儀閑雅，師氏之訓，人範允歸，遷國子祭酒。屬家人抵憲，有司聞天，寵辱相驚，仁義莫救。坐貶太子少詹事。堅貞自資，操行不易。上廣崇儒教，大啟國庠。俾敷厥圖，爰念舊政，又拜國子祭酒。踵荀卿之雅望，習孔丘之要道。肅肅邦序，緬惟高風，青青子襟，式光先烈。方將戴恩席寵，忘憂保神，何□疑弓，奄然過隙。以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薨於長安布政里之私宫也。嗚呼！景命不造，不其痛而。享年卅有八。

《全宋文》卷一八〇五王安禮《沈公墓誌銘》　公諱季長，字道原。曾祖承諒，贈光禄卿；祖玉，屯田郎中；父播，贈中大夫。母元氏，封吴興郡太君。其先湖州武康人也，再世家于杭州錢塘，不知其所以徙。至公皇祖守真州，卒於官，遂家焉，今爲真州揚子人也。公五歲喪父，祖母春秋高，無他子，尊夫人有高節大志，自力以養其姑，而退保諸子。公性至孝，哀憤感泣，已如成人。少長，即自奮勵，閉門讀書，家人有終歲不見其面者。年十七舉進士，薦于鄉，辭章典麗已可觀。居數年，乃專取羣經，深探而力索之，至忘寢食寒暑，遂又以經術稱，學者歸之。轉運使上其行義，朝廷賜以粟帛。中進士甲科，補越州司法參軍。丁母夫人憂，服除，爲南京國子監教授。南京學廢久矣，國人多不知學，學者多不知經，公取羣經爲諸生講解誨誘之甚力。方朝廷以經術取士，士之從學於公者通經爲最先，故禮部歲所貢士多公弟子，其後亦復稍稍爲時顯用。歲滿，改萊州掖縣丞。未行，天子召見問勞，命進所著書，因謂公曰：「朝廷方新學校，朕將用卿典教，姑爲朕悉心焉。」除國子監直講，公出入學舍，與諸生論經，歸則謝客，未嘗請謁權勢。歲滿，遷大理寺丞、權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兼權判尚書禮部。進講發明，皆治亂之要。

樓鑰《攻媿集》卷九〇《國子司業王公行狀》　公諱速，字致君，姓王氏。上世居大名，蓋三槐晉公之别派，會河決，遷墳墓于洛。高祖贈吏部尚書軫徙于陳之宛丘。建炎南渡，待制再爲户部侍郎，終工部尚書，寓居越之餘姚，今遂爲餘姚人。公幼警悟絶人，書一讀輒不忘。建炎二年，金人破宛丘，公年十一，被擄，能以婉言脱禍，至幽燕，久之，會調發騷動，脱身走河朔，復歸宛丘，日爲南河計。嘗默寫舊所記《論》《孟》《六經》《爾雅》，教授汝、潁間，時作歌詩，蓋未嘗一飯忘君親也。紹興八年，中原戍兵有自拔而南者，公與之俱，遂達行在所。自是益耽玩書史，一試入太學，在諸生間已知名。二十五年，以尚書郊祀恩補登仕郎。明年春，中銓試第一，循右修職郎，特差兩浙西路安撫司准備差遣。未上，丁尚書憂。服除，監行在雜貨務雜賣場門。樞密使汪公澈以御史中丞宣諭荆襄，辟差

充湖北京西宣諭使司准備差遣。汪公素聞公名，事必咨焉，公亦不爲苟合。嘗坐中得蔡捷，寘僚相賀，公獨歎曰：「蔡人塗炭矣。」聞者甚之，公道所以然者。已而果然。汪公既歸，宴僚屬，亟稱公論事不苟，舉一卮屬之。訖事，特改右承奉郎，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隆興改元，中進士第，明年赴計院。上問北方人材于尹侍御穡，尹以公對。忽有旨引見，公奏對雍容。上喜曰：「早晚當用卿。」退除御史臺主簿。越七日，遷監察御史。【略】每一進説，上皆嘉納。十一月，擢右正言。陛對之日，首論擇相之難，且言專取親舊，排斥異議，官義制之人于有初之地，置循默之士于必進之塗，樞密院之權反奪于機速房，尚書省之事不關于左右司，皆宰相之私也。次論其釁未已，科擾騷然，羣盜根芽，姦宄不禁，宜詔守宰行寬政，務實惠，安固羣心，以静邦本。次論講和有三可疑，且請督師不專于持重，諸將不專于分守，悉遣鋭卒以順攻逆，以主待客，各爲決戰破敵之計，此聲一出，雖未必交鋒，敵人聞之，知吾有備，和亦在其中矣。次論陛下以願治力行之心，憤衆事之不理，慨然更革，令欲必行，人情或有不安，終至廢格，不若責當言者使之言，擇其當者，明坐其人之奏，請而舉行之，或有浮議，責有所歸，若其可行，利興害除，善聽善用之功歸于陛下矣。是時晁公公武爲侍御史，一日與公同條具急務利害，翌日得旨，晁某理財之説最長，除户部侍郎。公入奏言：「臣就晁公武家同草奏疏，同銜奏入内殿，又同奏陳。公武既因此改除，揆之義分，臣不應獨留言路。願繁劇自効。」上賜御筆曰：「卿方守諫職，且朕親擢，不須引嫌辭避。繁劇之任，當俟異日，勿復再有陳請。」上意隆渥，且將進用，會論館職免召詔試非是，忤執政，遂除吏部郎官供職。一日，力求外補，除直秘閣知鄂州。尋以母老丐祠，主管台州崇道觀。乾道三年，除知台州。會永嘉闕守，執政以海溢之後，艱其選，擬試郡有績效者五人。上曰：「近嘗令王某守台州未行，此良吏也。」遂除知温州。既至，一意摩撫，寬猛適中，除積歲無名之求，罷厨傳不急之費。公未嘗更州縣而公庭無留訟，屬邑無吏迹，雖老于吏事者不逮也。水利多廢，得内帑錢二十萬，盡心力而爲之，擇縣官之能者總其事，召鄉之士有才幹者董其役，如朱泱埭、瑞安塘路、石岡斗門，功役浩繁，皆不日而成，民蒙其利。災傷流移之餘，歲事屢豐，士民怡愉，遂爲樂土。郡人畫像于州之普覺寺，祠之至今。【略】九年，丐歸，主管台州崇道觀。淳熙改元，除荆湖南路轉運判官。明年入對，上迎問曰：「卿去國有十年否？」公對：「向蒙陛下擢從冗官，俾任臺諫，分符察州，十有二年，恨無報効。」上曰：「毋往湖外，且將用卿。」公奏：「天下之士口有至公之論，而中有至私之情，願有以絶覬覦，塞流競，舉無遺賢，劾無佚罰，則人無所容其私矣。」遂留爲吏部郎官。三年，遷軍器監。【略】四年秋，國子監試進士上舍，攷官以子弟預上舍試，引嫌自列。特旨别開院，以公持文柄，鑒裁精甚，士論稱愜。至九月，遂除國子司業。公在學校久，士子素所欽服，人情翕然，謹守規繩，始終如一。公嘗得暍疾，至是復作，謁告未滿，求致其事。遂以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于官舍，享年六十有二，累官至朝奉郎。【略】少歷艱苦，通練世故，慨然有大志，不爲無用之學，究極事變，著明利病，動數千言。初登第時，張魏公方鋭意進取，公上書辯論，以爲無規模而決大計，以天幸而希成功，魏公不以爲忤，曰：「正欲各出所見。」後省率如公言。既居言責，當國家多事，知無不言。居憲臺百日，諫垣三旬，而前後論奏數十上，皆切中事幾，有人所難言者。以遺補舊人，再入爲郎，稍遷監長，士論爲鬱，而公處之恬然。出公門，入私門，貴近未嘗識面。旦望一見政府，不請間也。天資素高，而力學至老不少衰。黎明誦書數十過，而後盥櫛。日常以《六經》羣書至《文選》、韓、柳、李、杜詩文，大率成誦。暇日正坐，默誦《左氏傳》，一字不遺。尤通貫《漢史》，嘗辯班固牴牾，爲《西漢決疑》三卷，補註杜詩三卷，編集南北戰争事實爲《南北龜鑑》，詩文至多，少作皆棄不取，存者尚十卷。爲監門時，姚令威寬嘗有所遺忘，折簡問公，答三百餘字，皆史傳全文。姚問所遺介，云：「就筆揮答，不見有所閲也。」姚大驚服。尹晁同居臺中，一日有言蓄鵝于陸者，入水輒沈下。公曰：「是必以豆飼之。」客曰：「然。」因引嵇康《養生論》「豆令人重」之語，二公歎曰：「公記問可謂精博。」姚與二公皆號該洽，自以爲不及也。自少才氣不凡，方赴銓選，時張公綱爲禮部侍郎，吏持銓牓來，張公遽曰：「魁非王某乎？」吏曰：「唯。」同列怪問之，張公因盛稱公才學之懿，非第一不可。其爲前輩所期待如此。爲文務極本源，謂近世學者多苟膚淺。其教子弟，嘗曰：「欲爲文必自先秦文章，欲爲詩必自《三百篇》以及《騷》、《選》、唐人，欲作字必自鍾、王諸公。」故公之詩文皆高古，字畫有水墨積習之功，尤精小楷，手抄書盈溢巾衍，首尾道整，開卷粲然。對賓客宴笑，高談雄辯，援据詳明，率傾其座人。晚頗務簡，嘿叩則應，明理益深，聞者悚歎。居家自奉甚約，間以其餘賑宗親之不給者。春夏間，傾囷廩所有，下其直以糴，一邑米價賴之以平。乙酉大饑，爲粥以食餓者，里人勸率，全活甚衆。攷公之平生，以世家子淪陷異域，脱身而歸，力學自奮，兩薦上庠不上第，又以上書得罪權臣，閒廢十八年，不預世賞。年且四十，纔得一官，暨登一科，不兩年居

諫省，未幾去國，更憂患浮湛久之，一旦天子引以自近，且貴矣，曾不得一在言語侍從之列，齎志而歿，士大夫無不痛惜，兩學諸生哭之盡哀，又相與祖祭于江干者數百人，行道嗟呀，以爲未有也。

葉適《水心集》卷一三《陳少南墓誌銘》　少南以謫死，葬不及銘。後三十年，當淳熙五年三月己酉，改葬於舊墓南百步先人之側，其子六齡始次叙本末，請銘於余。少南姓陳氏，諱鵬飛，少南其字也。自爲布衣，以經術文辭名當世，教學諸生數百人。其於經不爲章句新説，至君父人倫、世變風俗之際，必反復詳至而趨於深厚，今世所刊曰《詩書傳》者是也。其晚而始得仕，用之未及而斥逐以死。既死不泯滅，而南方學者尤思之，至今稱焉，猶曰少南。故因而不改，所以記也。少南，温州永嘉人也。曾祖某，祖戩，父公謨。少南舉進士再爲第一，中紹興十二年甲科。授左迪功郎，明州鄞縣主簿。移浙西安撫司屬官。召對，爲博士太學，以視學恩，改承奉郎，説書崇政殿。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兼資善堂贊讀，復兼説書。初建太學，承中原喪亂，士未知所向。司業高閌始更造學法。及少南以文字起，多所接納，而江左俊秀李冲、詹左、張相、范端臣、林光朝等應其選，縣是紹興之文見矣。上知其名儒，敬待之。經筵論周平王歸魯仲子之賵，上忽問：「母以子貴，何也？」講讀官變色踧踖不敢對，少南從容開析其所以然，既而曰：「舜、禹皆聖人，興於賤微，其父母待之而後顯，所以貴也。若失道與民以憂其父母，則非所以爲貴，此孔氏所以戒也。」上爲欣然聽納。初秦丞相子熹學於少南，丞相既重少南，且以熹故，遂驟引用，以博士爲講官。其爲禮部郎也，熹爲其侍郎，少南謂熹子弟未習事，所下文案多不應法，批其後還之。每見丞相，言：「荆、襄可爲都，以控接北方。今置郊祀壇，都驛亭，勞費甚矣，是不動吴、越而忘讎恥以自佚也。」及上前講解，多引尊君卑臣之義，崇抑子奪，有所開諷。自是丞相見少南禮甚恭，意寖不悦，而熹尤不平，遂以御史疏罷歸。明年，主管崇道觀。上將復召，有自南還者，執政問少南何爲，時適彗見，則對曰：「覩妖星，聚飲爲樂耳。」縣是除名，居於惠州。福建盜起，少南徒步循江南踰嶺數千里而至，妻子不能從。紹興十八年，少南居四年矣，得瘴疾卒，年五十。【略】有《管見集》十卷，《羅浮集》二卷。少南性簡重，言動有準，自幼而孤，以專志勤苦成其名，於聲利樂欲無所動。其學爲通博而多識治亂。在人主左右，謀議箴切，皆合大體。上亦自欲用之，而不幸有所牽制，一不屈節，即坐貶死。

《金史》卷一一〇《馮璧列傳》　馮璧，字叔獻，真定縣人。幼穎悟不凡，弱冠補太學生。承安二年經義進士，制策複優等，調莒州軍事判官，宰相奏留校秘書。未幾，調遼濱主簿。縣有和糴粟未給價者餘十萬斛，散貯民居，以富人掌之，有腐敗則責償於民，民殊苦之。璧白漕司，即日罷之，民大悦。【略】

〔泰和〕五年，自東阿丞召補尚書省令史，用宗室承暉薦授應奉翰林文字，兼韓王府記室參軍。俄轉太學博士。至甯初，忽沙虎弒逆，遂去官。

姚燧《牧庵集》卷二六《國子司業滕君墓碣》　觀漢諸碑，凡門生爲師作者，其文多稱在三之義，蓋本樂恭子民生于三，父生、師教，君養，惟其所在爲言。又列郡邑、姓名字、官人出幾何錢于碑陰，多至百人，或倍之。令人每興今無古者篤于其師之慨。至大己酉，燧長翰林之明年，國史院編修官東平蔡文淵，狀其師國子司業滕君之行，與門生許賀，求表其阡。以君之再入成均，横經丈席者，嘗數百人。礱石所資，一不偕人出。二子獨加異乎古，豈不于在三，足拔浮俗斯時耶？君諱安上，字仲禮，其先自洛徙中山，不可推采其世。考府君某，隱德委吏，斗食自捐，生君八年而不禄。妣李夫人，撫君誨曰：「而性質開朗，記識兼人，且金名士趙燦離孫，不可以貧廢學。」感聖善言，師西巖君。克自砥礪，勤心聖學。暨其長也，尊聞行知，如不足日。私居自持，衣冠齊遬。及出接物，一誠以和。郡無少長，相謂不字，咸稱先生。學積其躬，道行其家，化及其鄉。府臣歸高，薦名于朝，敕教中山。是府多士，求親輝光，聲欸欲聞，鼎鼎其來。服縫掖者，將半齊魯。庭臣善其職，士有聞，用以職民。主禹城簿，壓于爲監，爲令與丞。刑或過中，必揆以義，馴馴上説，不使黯涅妄加疑盜，廢棄永世。仁譽既章，宣司所臨，若縣與州，事有未竟，必檄往治。裁中情法，守令憚之。出將入迎，若事大吏。徵爲國子博士，以其平昔自律有先。蚤作晏修，誨誘諄諄，發蒙疏疑，立懦克剛。各因其才，矯拂于善，黨坐羣行，齒而序之，其極弗率，有黜與扑，成均作則，井然有條。即升監丞，再丞太常。世祖賓天，成宗繼序，圓邱請謚，太室升祔，凡厥禮文，酌古損今，皆所訂稽。元貞之元，拜監察御史。京師地震，上疏曰：「君失其道，譴見于天。其咎在内庭竊于外政，小人顯廁君子。名實混淆，刑賞僭差，陽爲陰乘，致静者動。宜兢兢祗畏，側身修行，反昔所爲，以盡弭之之道。」其説累數千百言，反覆深切，有司不敢以聞。君則曰：「吾不得干言者。」遂委印去，反關其家，著書自怡。尋起爲國子司業，時已疾矣。顧言其子，治喪無用二氏。以其年乙未夏六月二十有五日卒，年五十四。葬府城東南崔邱里。爲文一本理義，辭旨暢達，不爲險譎，非有裨世教者不言。有《東菴類稿》十五卷，

故江西廉訪使趙秉政板之行世矣。又有《易解洗心管見》，藏之家，亦多乎哉！其不年者，世同哀之，而文淵猶以不侍經筵、職絲綸、謀廟堂爲憾。嗚呼！夫既師成均，官奉常，歷臺諫，而又有德有言足矣，奚必兼彼數者，始爲至耶。

《揭傒斯全集》輯遺《吳澄神道碑》 皇元受命，天降真儒：北有許衡，南有吳澄；所以恢宏至道，潤色鴻業，有以知斯文未喪，景運方興也。然金亡四十三年，宋始隨之。許公居王畿之內，一時用事，皆金遺老，得早以聖賢之學佐聖天子開萬世無窮之基，故其用也弘。吳公僻在江南，居阽危之中，及天下既定，又二十六年，始以大臣薦，强起而用之，則年已五十餘矣。雖事上之日晚，而得以聖賢之學爲四方學者之依歸，爲聖天子致明道敷教之實，故其及也深。上既命詞臣歐陽玄誄許公之行於石，復以吳先生之述詔臣傒斯。臣材質駑下，於學問無一堪，詎足以窺涯涘，塞明詔，然國家盛典，敢不欽承！

謹按前奎章閣侍書學士虞集《狀》，公諱澄，字伯清，撫之崇仁人。曾大父大德，大父鐸皇，贈中奉大夫、淮東宣慰使、護軍，追封臨川郡公。父諱樞皇，贈資善大夫、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追封臨川郡公。祖妣謝氏，妣游氏，追封臨川郡夫人。

世有積德，爲儒家。其所居咸口里，在華蓋、臨川二山之間。豐城徐覺者，善望氣，嘗過而指曰：必有異人出焉。已而生公之前一夕，里中人夢有神物蜿蜒降公所居，明日生公。三歲能誦歌詩數百篇。五歲出就外傅，日受千餘言，三四過即記不忘，夜誦常至達旦。七歲能默誦五經。十歲知爲學之本，大肆力於朱子諸書，猶以《大學》爲入道之門，必日誦二十過，如是者三年。十五遂以聖人之學自任，作《勤》、《謹》二箴，《敬》、《和》二銘。十六拜程若庸先生，友程文憲公鉅夫。十九作《自新》、《自修》、《消人》、《理長》、《天理》、《克己》、《悔過》、《矯輕》、《警惰》諸銘，以自策勵。二十舉進士，明年，下第。又三年，宋亡，天下爲元，是爲至元十三年。而政教未舒，民疑未附，乃與樂安鄭松隱居布水谷，作《孝經章句》，校定《易》、《書》、《詩》、《春秋》、《儀禮》、《大小戴記》。

二十一年，遭父喪，凡治表悉從古制，鄉里皆化行之。服除，程文憲公以南臺侍御史奉詔求賢江南，强起公，以故舊，俱至京師，而不受其薦。居數月，以母老辭去。程公既不能屈公，又言所校諸書宜置國子監，以資學者。朝廷下行省，行省下有司，即其家盡録上之。元貞初，至豫章，憲幕長郝文公迎館羣庠，朝夕聽講，有所問答原理數千言。省屬元文敏公明善以學自命，問《易》、《詩》、《書》、《春秋》，嘆曰：「與吳先生言，如探淵海。」終身執弟子禮。董忠宣公士選時爲行省左丞，迎至家，親執饋食，曰：「吳先生，天下士。」董公由南臺御史中丞入簽樞密院事，薦有道，東平文貞王不忽木曰：「董公不妄舉。」方議行用之，會遷御史中丞，尋以疾薨，不果用。五年，又以董公爲中丞，乃授應奉翰林文字、登仕郎、同知制誥、國史院編修官。比至，已有代。執手遮留不去。中山王珏、張達、河西張恒輩，皆從受業焉。八年秋，除將仕郎、江西儒學副提舉。明年，侍次家居，校定邵之書，始推其書上接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傳。明年冬，始就官，居三月，即免去。校定《老子》、《莊子》、《太玄》。

至大元年，以從仕郎國子監丞召。修許文正公之教，日講於公，夕講於次，寒暑不懈。仁宗即位，進司業。乃損益程文公《學校奏疏》，胡文定公《大學教法》，朱文公《學校貢舉司議》，爲教四條：一曰經學，二曰行實，三曰文藝，四曰治事。未及施行，爲同列所嫉，一夕竟去。六館諸生悵悵如失父母者；有不謁告從之而南者，居數年然後歸，歸皆取高科，爲名士。集賢以祭酒召公，中書不可。延祐初，賓舉之詔行。四年，再校議江西而詔集賢修撰虞集乘傳山中，起爲集賢直學士，特加奉議大夫。明年秋，行至儀真，以疾謝遣使者，就金陵，過九江，拜周元公墓而歸。北方學徒數十人，皆從之至家，留不去。

英宗即位，鄆忠憲王拜住爲丞相，進賢屏惡，天下風動。至治三年春，遣中書直省舍人會江西省臣就家起拜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進階太中大夫。以五月至京師，時駕在上都，尋有南坡之變。明年春，治任將歸，衆皆懇留，爲大行實録計。會朝廷以江浙行省左丞趙簡言請開經筵，以公及平章政事張蔡公珪、國子祭酒鄧文原爲講官。每進講必三四過乃已。泰定二年閏月，修《英宗實録》。八月，書成，未及上進，即稱疾。中書知有去志，即院具宴舉留，宴畢，乘小車出城委牒而去。中書聞之，即以驛舟追至楊村，不及而返。明年詔遣使賜楮幣五十緡，金織段文二，進階資善大夫。公上表辭所賜物。四方學者日益衆，公雖疾，必强起教之，又衣食之，故學者多至卒業而後去。

元統元年六月，微疾。乙酉夜，有大星隕其舍東北隅，明日日中遂薨，年八十五。以玄端斂。及治喪，一用公所定家禮。贈江西行省左丞、上護軍，追封臨川郡公，謚文正。妻余氏，追封臨川郡夫人。【略】

臣竊惟我國家自太祖皇帝至於憲宗，凡歷四朝五十餘載，天下猶未一，法度猶未張，聖人之學猶未明。世祖皇帝以天縱之聖，繼統纂業，豪傑并用，羣儒四

歸，武定文承，化被萬國，何其盛歟！至若真儒之用，時則有若許文正公由朱子之言，聖人之學，列位臺輔，施教國子，是以天啓昌明之盛也。乃若吴公，研磨六經，疏滌百氏，網明目張，如禹之治水，雖不獲任君之政，而著書立言，師表百世，又豈一材一藝所得並哉！其學之源，則見於《易》、《詩》、《書》、《春秋》、《禮記》諸纂言；其學之序，則見於《學統》、《學基》諸書，而深造極諸猶莫尚於邵子。其所著書文章皆行於世。

公隱居時，有草屋數間，程文憲公過而署其牖曰草廬，故號草廬先生。其葬以元丁亥。其墓在縣之禮賢鄉，地名左橋陳頃蛇坑。其銘曰：

天地之大，六籍載焉；帝王之尊，六籍位焉。六籍之道，無内無外；六籍之義，有顯有晦。匪伊求之，道何由明；匪伊明之，道何由行。昔豈弗求，求或未至；昔豈弗明，明或猶蔽。天監之籍，生此哲人；抉微闡幽，志氣如神。其言汪汪，其書洋洋，其學之方，其國之光。天下儒師，國中通貴；永配孔庭，以式百世。

許有壬《至正集》卷五九《故集賢直學士兼國子祭酒郭公墓誌銘》 有壬索居鄉里，求友惟切。昔在中臺中執法，同年馬伯庸稱安陽郭公之賢不絶口，蓋伯庸居光山，公嘗主簿其縣。予雖鄉人，奔走四方，乃不一識。至正癸未夏，公自淮西歸稻田里第，惠然過予，洹阡徵伯庸之言，益信。遂内交焉。予亦時至稻田，蔭喬木，登崇臺，談譙樂甚。尋赴國子祭酒，未幾，即引年歸，徙居于城，過從益數。乙酉夏，大病方起，乘車如稻田，予謂氣體未盡復，忌車馬馳，簡止之，公自度無虞，竟去。病果復作，幾殆。既愈，入城，又病痢，遂不起。子皡奉狀請銘，予其可辭吾鄉巨室不乏儒，而教授至三世者，無有也。大父諱文禮，金鄉貢進士，滎陽平章安公兄弟，皆其徒也。以公貴，贈亞中大夫彰德路總管輕車都尉汾陽郡侯，配魏氏，追封汾陽郡夫人。父諱維禎，承家學，教授鄉里，後學以儒名者多出其門。試儒中選，復其家，因得占籍太廟爲禮樂户。贈嘉議大夫祕書卿上輕車都尉汾陽郡侯，配宋氏，汾陽郡夫人。公諱思恭，字子敬，甫冠已爲里社師。聞成均作人，負笈趨焉。故事陪堂生輸錢乃食，祭酒耶律公閔公貧苦，免其輸，補伴讀。及格，乃教徒于京，其徒有以儒至達官者。爲汝寧教授六年，教育有成。除光山縣主簿，有惠政。丁太夫人憂。服除，移汝陽主簿，辟掾河南行省，調晉寧録事。剸繁有聲，既代，郡人請主晉山書院。遷猗氏縣尹，民有争田久不決者，至即決之。訟由是簡。興學勸農，有古良吏風，召爲國子助教。學官素號難爲，公凡爲四十月，講課誨導，諸生安焉。陞博士，拜監察御史，出僉燕南河南兩道廉訪司事，歷雲南、漢中、淮西三道副使，務持大體，吏畏而民安之。在淮西，歲餘即歸。中途有集賢直學士兼國子祭酒之召，在師席三月，諸生方仰以大其成，而請老，疏出不可留矣。既歸，葺先廬，治城居，構亭，曰：「斯可以娱暮年。」稻里有世塋，樹築充拓，不自知其遽附也。壽七十有二，卒以七月二十三日，葬以九月二十六日丙午。配王氏累封太原郡夫人，先公卒。子二，長曰鞏，以蔭在選籍。次皡也。女七，五有家，二未笄。公歷官十四，轉積階正議大夫，六在風紀得行道焉。惟大司成之職，彤伯、荀卿而下可考也。唐以宰相兼判，重可知已。我朝許文正公始正一位元長之席，師嚴而道尊，厥後掄擢每難其人。予在政府，衆議嘗及公，而不果，乃卒爲之儒，而至爲祭酒。師席之隆，無以復加，而又考終鄉里，在公無憾矣。予識公才二年，契闊居半城，居方密邇，遽又永別，倡而孰予和也，言而孰予聽也。嗚呼！惜哉。

《元史・耶律有尚傳》 耶律有尚字伯强，遼（金）〔東〕丹王十世孫。祖父在金世嘗官于東平，因家焉。有尚資識絶人，篤志于學，受業許衡之門，號稱高第弟子。其學邃於性理，而尤以誠爲本，儀容辭令，動中規矩，識與不識，莫不服其爲有道之君子。

至元八年，衡罷中書左丞，除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以教國人之子弟，乃奏以門人十二人爲齋長以伴讀，有尚其一也。十年，衡告免還鄉里，朝廷乃以有尚等爲助教，嗣領其學事。居久之，拜監察御史，不赴。除祕書監丞，出知薊州，爲政以寬簡得民情。

裕宗在東宫，召爲詹事院長史。自有尚既去，而國學事頗廢，廷議以謂非有尚無足以繼衡者，除國子司業。時學館未建，師弟子皆寓居民屋，有尚屢以爲言，二十四年，朝廷乃大起學舍，始立國子監，立監官，而增廣弟子員。於是有尚陞國子祭酒，儒風爲之丕振。二十七年，以親老，辭職歸。

大德改元，復召爲國子祭酒。尋除集賢學士，兼其職。頃之，遷太常卿，又遷集賢學士。八年，葬父還鄉里。已而朝廷思用老儒，以安車召之于家，累辭不允，復起爲昭文館大學士，兼國子祭酒，階中奉大夫。

有尚前後五居國學，其立教以義理爲本，而省察必真切；以恭敬爲先，而踐履必端慤。凡文詞之小技，綴緝雕刻，足以破裂聖人之大道者，皆屏黜之。是以諸生知趨正學，崇正道，以躬行爲務，悉爲成德達材之士。大抵其

教法一遵衡之舊，而勤謹有加焉。身爲學者師表者數十年，海内宗之，猶如昔之宗衡也。有尚既以年老，力請還家，朝廷復頒楮幣七千緡，即其家賜之。卒年八十六，賜謚文正。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七《元故昭文館大學士兼國子祭酒贈河南行省右丞耶律文正公神道碑銘有序》 世祖皇帝既踐天位，惇尚文化，爰命相臣許文正公衡典教成均，以育賢才，以興治平，規模宏遠矣。一時及門之士，嗣其師傳，久而彌尊，誨内共推之者，惟公一人而已。公諱有尚，字伯强，姓耶律氏。遼東丹王突欲十世孫，金正議大夫、尚書右丞文獻公履之曾孫，中京副留守、贈龍虎衛上將軍、工部尚書善才之孫，皇贈昭文館大學士、資德大夫莊慎公鈞之子也。五季之初，遼人奮興東北，奄有燕、雲，號令征伐赫然，與中國爭衡。東丹王以太祖元子，讓位不居，來歸于唐，賜姓名曰李贊華。子孫世事華學，衣冠日盛。文獻公深通天文，歷事世宗、章宗，功載史氏記。金將亡，尚書死義于汴。莊慎公留居河朔，東平嚴侯重其世望，請徙家焉。中統初，制授東平工匠長官，佩金符，以高年終。

公生有奇質，身頎然以長，毅然不苟戲笑。憲宗皇帝臨御，廉文正王希憲奉世祖潛藩命，宣撫關中，奏徵許文正公爲京兆提學，以淑多士。公踰弱冠，艱關數千里，贏糧往從之遊。文正公見其學苦而志篤，深器異之。世祖立極，召文正公入朝，公還東平。會姚文獻公樞來爲宣撫使，辟公從事幕府。公以不能政事辭，姚公曰：「今正欲汝習政事也。」未幾，姚公赴召，公亦退休于里，日益力學。當是時，齊、魯之士踵金辭賦餘習，以綵章繪句相高，公厭薄之，專明經訓，人或以爲迂，公弗渝也。至元八年，文正公由中書左丞屢請謝政，世祖勉從所請，擢拜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專以成均之教責成焉，凡勳臣貴戚之子弟及海内名士咸從受業。乃請于朝，驛召弟子在四方者十一人爲伴讀，公居其一。既至，日與諸生相共講學。蓋文正公之爲教也，先之小學以端其本，次之羣經以達諸用，勤之以洒掃應對以折其外，嚴之以出入遊息以養其中。故雖勳伐世胄，變化氣質，周旋動静，皆有可觀，而公匡救輔翼之功，蓋不細矣。十年，文正公南歸，諸生祖餞于國都門外，文正悉語之曰：「他日能令師道尊嚴，惟耶律某能之，汝等當以事我之禮事之可也。」久之，起公爲國子助教，而諸生多昔時同門者，皆帖帖敬服。蓋公以文正之爲教者教諸生，諸生亦以事文正者事公，人兩賢之。

十五年，擢監察御史。公以從父鑄居相位，辭不拜。明年，遷秘書丞。二十年，以承直郎知薊州事。薊邇畿甸，鷹師春秋縱獵，横有需求，公獨不與。州無職田，歲徵於民，公獨不取，民深德之。金大定時，文獻公以疾出典是州，建無恙亭，歲久亭壞，公修完之。裕皇在東宫，遴選僚屬，召公爲詹事院長史。初，裕皇設學於春坊，命贊善王公恂教養宫府侍衛之子孫。王公卒，徵處士劉公因教之。劉公歸，至是命公教之。尋授奉訓大夫、國子司業。一蒙古生不請命遠出，聞公欲深責之，祈中貴求免。公曰：「教法不可廢也。」竟扑之。裕皇時時召見，聽諸生講誦古訓，屢賜公帛，慰勞良厚。二十四年，初置國子監學，設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員，始給印章，分官署以典教。詔春坊學徒從公赴監，命太常卿周公砥爲祭酒，公仍司業。明年，公拜祭酒，進階奉識。二十六年，以莊慎公年老，辭職歸養。成廟正位，敦請還監。元貞二年，加朝列。大德元年，遷集賢學士，加中議，仍兼祭酒。迎莊慎公就養京師。五年，加太中，學士、祭酒如故。公在官凡三進階，朝廷一時尊敬師儒之禮益隆。

成廟初年，銳意求治，嘗議遣使問民疾苦，糾治官吏貪邪，而宰臣貪墨者或欲因而肆赦。公倡言曰：「今方遣使，復行赦宥，即與皇上作新政務、除治奸弊之意不同，赦不可肆。」衆是公言而止。時國家所頒詔令科條，皆忠厚惻怛，孳孳爲民，故海宇清謐，年穀豐穰。而諸老冠蓋雍容，嘉時令節擇名園勝地觴詠宴娛，藹然太平人物之盛。然每公在列，諸老則以禮自持，號公爲畏友焉。七年，遷太常卿，進嘉議。八年，莊慎公捐館，公護柩還東平，喪葬合禮，閭里範之。明年，復授集賢學士，驛使召，以憂辭。又明年，拜昭文館學士，遷正議，兼國子祭酒。中書遣使即其家徵起，時順德忠獻王爲相，令使者道朝廷佇望之意，勿以老且病辭，迺行。武宗即位，大臣奏請：「許文正公典教胄子，耶律某繼之，自助教至位祭酒，匡輔造就功名。久列三品，宜優爵秩。」上曰：「是儒學舊臣也。」進拜公昭文館大學士，仍兼祭酒。至大元年，進階中奉。俄以疾辭，踰年始允。詔賜楮泉五千緡，使者護送歸鄉里。延祐六年，仁宗清燕，語及先朝故老，遣近臣賜公酒醴，搢紳榮之。

初，公受學于許文正公，於文正言行默而識之，其後考次年譜，筆之于書，凡日用纖悉，取以爲師法焉。而文正德業學術之微，因以表見于世。公嘗曰：「文正著述，惟《小學大義》、《孟子標題》、《讀易私言》，而《中庸四箴》等説乃門人所記，他則不足徵也。」莊慎公嘗同昆季作《傳家誓訓》以教子孫，大槩以謂：「自東丹王以來，生長中國，素習華風。父子夫婦綱常嚴正，累世弗變，不當效近世習

俗瀆，亂彝倫。」公佩服遺訓惟謹，治家嚴肅，以身先之，諸子卓然有立。其教人也，師道尊崇，凜乎若不可犯。出言簡而有法，廟堂論議，成均講授，人皆聳聽，恐不卒得聞。公教國子幾三十年，始終如一，學規賴以不隳，作成後進居多。故參知政事蔡公文淵始由諸生擢爲學官，公加敬禮，引爲同列，士咸多其識量。公於祭酒，以集賢學士、昭文館學士兼者皆再，特授者一。及公辭歸，朝廷嚴於擇人，曠官者數年，古所謂才難者，不其然乎。

公既歸老，屏居別墅，未嘗一入城府，自號汶南野老。表所居曰寓齋，終日端坐，略無惰容。晚不能視，令弟子誦讀經史，心領神會，怡然忘倦。門生、朝貴、四方之士造謁無虛日，聽其言論，或不忍去。既葬，監察御史王筠請即公鄉建書院祠宇，垂範後學，廷議是之。

公妣謝氏，金進士慶陽總管遹祖之女，繼妣李氏，俱封漆水郡夫人。元配楊氏，五十四處宣差坤珍之女，早卒，追封漆水郡夫人。繼配伯德氏，濟、兗、單三州都達魯花赤山哥之女，有賢行，封漆水郡夫人，壽九十卒。子男五人。長奉訓大夫、鄧州知州兼管諸軍奧魯勸農事楷，次太常禮儀院奉禮郎朴，次朝散大夫、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事權，皆伯德夫人出也。次陝西行中書省宣使栝，次將仕佐郎、廣源庫知事檢，庶也。女一人，適奉訓大夫、川州知州李孝恭，封宛平縣君。孫男五人：自新、自得、自明、自成、自本。女三人，皆幼。公享年八十有五，以延祐七年冬十二月某甲子告薨于家，制贈資德大夫、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追封漆水群公，謚文正。以至治元年春三月丙申，葬須城縣登賢鄉執政里之原。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七《元故國子司業硯公墓碑并序》　世祖皇帝既一函夏，大興文治，迺命相臣典教胄子，次則分教天下之士。至元二十四年，始置國子監學，設官以司教載。特召真定府學教授硯公爲國子司業，超遷七階，賜五品服，士論翕然推重。于時朝廷憲度初立，治平方臻，其於材能往往不拘常格而擢用之，故百職得人，政教修舉。此則中統、至元一時號稱盛治者，非偶然也。

國初，歲在乙未，王師徇地漢上，公與江漢先生趙公復俱以名士爲大將招致而北，久之，周流河朔，不獲寧居。歲戊戌，詔試儒士，公試西京，中選。歲壬子，詔實户口，公家真定，著儒籍，自是專以授徒爲業。公通諸經，善講說，士執經從而問疑者日盛。公告以聖賢之旨，諄切明白，不繳繞於章句。中原碩儒若容城劉公因、中山滕公安上，亦皆從公授經。時來官燕南宣闑及部使者多名公卿，聞公之名，咸造見焉。已而嘉其行義，又共薦之，擢爲本郡教授，凡十餘年，循循爲教，始終不倦，作成後進居多。聲聞中朝，遂有徵召之命。其在成均，律身嚴以有禮，得師之道，屢以陽城忠孝之説訓迪諸生，盡皆化服。是時風俗敦厚，人皆尚行，而文辭浮華之習，士鮮好焉，故治化人材於是爲盛。居歲餘，公移疾辭歸，朝士及諸生祖餞于國都門外，觀者以爲榮。

公姓硯氏，莫究其始所出，每見儒者輒詢問之。其師初命公名曰彌堅，字之曰伯固，其父止命名堅。故公在官稱彌堅，自稱曰堅，蓋不忘父師之訓也。晚年嘗自爲譜，言其先世潁州人，宋靖康丙午，燕、雲兵興，高祖汝翼挈家南徙，僑居于郢，再徙德安之應城。曾祖諱震，祖諱珎，生理粗完，即德安買田家焉。父諱端禮，妣黄氏，進士直卿之女。直卿有孫曰中，潁悟善學。公生七年，學于黄氏家塾，年十四始習詞賦，補府學生。十六從鄉先生王景宋學。景宋名登，以進士起家，仕至京西路提刑、京湖制置大使司參謀，爲人卓犖奇偉。公學得其梗槩，慨然有志于事功。年十八，又從袁州劉仁卿學議論。年二十四，來歸聖朝。公問學淳正，文章質實，務明道術，以敦世教，其爲人亦然。自少至老，清苦嚴重，士咸服其學，推其行曰，老成君子云。有《郧城集》十卷，藏于家。公之卒也，家徒四壁立，非士友賻之，幾不能喪。臺閣名流周公砥、閻公復、李公謙、焦公養直爲誄以哀之。公以至元二十六年九月癸卯卒，春秋七十有八，易簀之際，了然不亂。葬真定縣新市鄉臨濟村之原。

娶曹氏，生二子：禹功，冀州儒學教授；次禹謨。皆明經學，早逝，士論惜之。孫男曰續，禹功子也。初以公蔭爲鼓城尉，再尉平山，歷惠民場管勾、監永濟倉、支納汴梁、行用庫使上都，宜興縣尹。天曆元年縣陞爲州，就命知宜興州事，進階承務郎。至順三年某月卒，年四十九。曾孫男二：惟仁，進義校尉、黄陂縣主簿；惟義，治進士業。女一，適黨某。玄孫一：德。後公葬五十餘年，惟仁始請述公墓碑。追思先朝故老聲采日遠，後生幾無知者，故謹摭其遺事，而爲之銘。銘曰：

昔宋之季，士習請謁。江漢之間，獨有材傑。天方混一，羣賢並興。無間邇遐，共登治平。有美硯公，來自南服。言論雍雍，衣冠肅肅。周流河朔，弗獲寧居。學徒從之，誦詩讀書。分教外邦，十年如始。名聞天庭，徵車至止。曰此老成，汝官于黌。士有矜式，國有典刑。曾無百年，故老孰在。興文善俗，君子攸慨。尚述遺行，勒辭刻銘。匪貽孫子，垂憲後生。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八《元故集賢學士國子祭酒太子右諭德蕭貞敏公墓誌銘》 大德、延祐間，陝有大儒先生曰蕭公，同公，篤志勵操，高蹈深隱，鄉郡服其行誼，士類推其學術，朝廷重其名節。於是徵車起之，表帥俗化，其道德風流，迄今天下慕之。至正甲申之春，天爵來官西臺，訪求二老言行，將以爲師法焉。既而得同公墓銘，讀之起敬起嘆。蕭公云亡久矣，猶未有述，乃稽核薦揚徵召公牘於省府，採摭族世薨葬歲月於其家，問其隱德懿行於舊老名士之所傳，録其遺文雜著於金石簡册之所載，合而誌之以銘，庶後世攷德者有徵焉。

謹按，蕭氏益都人，國初著籍京兆。公諱斛，字維斗。年二十餘，郡守以茂才推擇爲掾。未幾，新郡倅至。倅西域人，怒則惡言詈吏。公嘆曰：「如此尚可仕乎！」乃置文書于案，即日謝去，隱於終南山下，鑿土室以居之。盡得聖賢遺經以及伊、洛諸儒之訓傳，陳列左右，晝夜不寐。始則誦讀其文，久則思索其義，如是者餘三十年。義理融會，表裏洞徹，動容周旋，咸中禮節，由是聲名大振。世祖皇帝既一四海，而遐荒小邦，横目窮髮，悉皆來庭。命開祕府，詳延天下方聞之士，撰述圖志，用章疆理一統之大。使者來徵，公辭焉。故贈咸寧貞獻王野仙鐵木兒親受學于許文正公，深知治國用賢之説，及爲陝西行省平章，登公并故四川憲副劉季偉姓名于朝。會參政趙彦澤請立提舉學校官，薦公可當其選。久之，制下，授公承務郎、陝西儒學提舉，蓋從貞獻王及趙公之言也。省憲請公就職，公以書辭曰：「某蚤事文墨，見一時高才絶足趨事功者，効之不能，是以安于田畝，讀書爲事。本求寡過，不謂名浮于實，聖恩横加。竊念聖人之戒，必明德而後新民，成已乃能成物。昔夫子使漆雕開仕，對以『吾斯之未能信。』然則心術之微，雖聖師不若開自知之審。今某學行未至，自知甚明，望達廟堂，改授真儒。則朝廷得人，學者得師，某亦不失爲寡過之人矣。」

大德七年冬，超擢集賢直學士，奉訓大夫，國子司業，遣使徵之。公又力辭不拜，其言曰：「念某寡陋，與人共學，非敢爲師。向授提學，幸蒙聽允其辭。既不能當外郡學職，豈復可預國學之事。況敢辭卑居尊，以取無廉耻貪冒之罪乎！」九年夏，制若曰：「蕭維斗山中讀書，不貪官，不嗜利。世祖徵召不至，朕遣人召之亦不至，豈將命者非其人而弗來歟？今特命參議中書省事廉恒等以往，其令行省給五乘傳，賜之楮幣百定，命挈其家偕來。或蕭維斗堅欲不仕，可進嘉言一二，朕當令人送還。如年老或不能騎，别給安車可也。」行省、行臺、諸司所在敦遣，公辭不獲，力疾北行。適成廟不豫，然猶傳勑俾擇舍館，遣近侍賜餼廩衣物，又命宰執以治道爲問。公尋亦南歸，仍辭所賜不受。

十年，進集賢侍讀學士、少中大夫，即其家授之。明年，武宗臨御。仁皇養德東宫，博選當世名儒，左右輔導。特授公嘉議大夫、太子右諭德，命宫師府長史聶輝起公，敦迫上道。至大元年二月至京，入見嘉禧殿。仁皇温問再三，公書《酒誥》以進，因言：「古人惟祭祀則飲酒，然尚德將無醉。」蓋當是時近習多侍上燕飲，故公首以是訓陳之。未幾，懇請還山。上憐其衰老，遣使送歸。二年四月，徵拜集賢學士、國子祭酒，依前太子右諭德，進階通議大夫。公以老疾辭。門人疑焉，問曰：「聖人樂得天下英材而教育之，今先生辭祭酒者何也？」公曰：「曩在京師，有朝士再三以成均教法爲問者，余告之曰：『若欲作新胄子，當罷歲貢，一如許文正公時，專於教養。彼既外無利禄之誘，内有問學之功，則人材庶有望矣。』此語一傳，物議鼎沸，執政者亦深不以爲然，今余出則狗人，豈能正己以正人乎！」四年正月，尚書省臣皆以罪廢，政務復歸中書，而大臣請曰：「今政事大壞，當從新治之。中外廉潔老臣及事世祖、成廟兩朝有若李謙、尚文、趙居信、劉敏中、蕭斛、程鉅夫、郝天挺、韓從益、劉正、程鵬飛、董士選、陳天祥、王思廉等，可急遣使召之，共議新政。」仁皇從之。公以疾辭，不起。延祐五年七月己未，有星殞于所居中庭，光射如晝。越八日丙寅，公以疾薨，春秋七十有八。八月某甲子，葬咸寧縣少陵鄉朱張里南原先塋之昭。至治三年，門人故四川行省左丞廉公惇、江浙行省參政孛术魯公翀時方在朝，以公易名爲請。制贈資善大夫、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左丞，追封扶風郡公，謚貞敏。

維關輔自許文正公、楊文康公倡鳴理學，以淑多士，公與同公接其步武，學者賴焉。公之學自六經、百氏、山經、地志，下至醫經、本草，無不能通其説，尤邃《三禮》及《易》。嘗作家廟以奉先世，祭則極其誠敬，子弟或少有怠，祭已必深責之。早值親亡，哀毁致疾。治喪不用佛、老，棺槨衣衾悉遵禮制，蓋自楊文康公倡於其始，公復推明於後，至今長安士大夫家亦多化之。公平生不祭于墓，有築亭於先壟之側者，表曰「致慤」，引《祭義》以明之。公曰：「墓祭非古，當作祠堂於其家，揭斯名於齋室，庶乎其可。」臨川吴文正公獨稱公爲善於禮。初江西儒者標題《小學》書行于世，公聞以朱筆塗之曰：「凡今標題多朱子所不欲存者，如鄧伯道繫其子於樹之類。」吴文正公是之。公深通六書，嘗言：「自古文篆籀而後，小篆佐隸至於真楷相沿而成，故今楷書中古籀篆隸皆有之，雖行草亦有古籀篆隸之遺意。今真書點畫之訛者，皆從隸章行草中來，非兼通者不能知也。小

篆自是省古籀而爲之，攷諸鍾鼎款識，遇重字則變之，要之不失六書之旨。」大常博士侯均曰：「今人識字及通六書者，惟蕭公爲然。」關中字學不差，亦因公發之也。公嘗書經史格言以訓人，求書者或非其人，及涉異端之事，則拒絶之。家多藏書，手自讎校，或經傳音訓之訛，皆字字而正之。下至文史亦然。爲文悉本諸經，非有裨世教者不言，非其人不與。公薨，遺落無幾。今購得古今詩若干首，銘贊雜文序記碑誌又若干首。翰林姚文公燧文蓋當代，慎許可，獨敬禮公。其門生有譏詆公文者，姚公怒曰：「蕭先生道德經術名世者也，豈若吾輩以雕蟲篆刻爲工乎！」所撰《九州志》若干卷，法《史記》年表，由三代迄宋、金，詳疏沿革於下，山川、貢賦附焉。其他著述又若干卷。天曆兵荒之餘，往往散在民家。

公少穎悟，三四歲時，從其姊過親族家，引公坐榻上，不從。親族固命之，乃坐榻下，人已異之。既長，慨然有志于天下。歲癸卯秋，河東、關中地震月餘不止，父老憂懼，不知所以，相帥問公。公告之者數千言，反覆極論天人一理，性本皆善，國家當務教養，俾復其初，人當恐懼修省，日遷於善，則陰陽和而萬物遂，災害自不生矣。其心蓋欲位天地，育萬物，上躋隆古之盛，是豈離世絶倫、索隱行怪者之流歟？初朝廷以貢舉取士，行省禮請公與同公較其藝。公以斯文方興，出而應之。公讀書之暇，躬視農耕蠶桑，嘗教其子孫曰：「治此以供衣食，最爲安爾。」或有饋遺，非義不取。人有急難，施不少吝。奉養極其澹薄。公身長六尺，修髯如畫，望之可敬。其爲人外和而中剛，凡與人交，接之以温言悦色，胸中黑白，瞭然不溷。間入城市，觀者如堵。當代名公卿及四方之士宦游於秦者，願一見公爲榮，或數造其廬請教焉。西臺大夫伯篤公嘗以冬月謁公，汗流浹背，出語人曰：「吾久在京師，屢接賢士大夫，未有若蕭先生自然令人敬愛不舍。」

公教人極嚴，諸生惴惴畏服。其學皆自小學始，次及《四書》、諸經，日與學者講説經訓，滾滾不窮，待其曉解，方授別義。人來質疑，即命其徒取某書某卷所載以對，曰：「若背文暗誦，恐或誤人。」初，孛术魯公至自南陽，從公受業。久之，謂人曰：「某游江右，獲識諸老，聞其論議，或有不讓。今見蕭先生，使某自不能措一辭，信知吾道之無窮也。」其他弟子若同毅、陳嶷、智炳、李材、盧烈等，多知名于時。公德善化及遠邇，雖武夫悍卒亦知景慕。征西兵嘗屯長安，大帥一日入朱張里，里人驚惶。帥諭止之曰：「汝勿怖，聞此有蕭先生者，見之即歸，吾非侵擾汝也。」有郡吏乘馬城南暮歸，遇盜逐之。吏思所以自解曰：「我乃蕭維斗也，吾故不忍。寧知汝紿我耶！」

公四世祖諱雲，宋樂安鹽使。曾祖諱彦，金益都府孔目官。祖諱均，皇贈中奉大夫、河東山西道宣慰使、護軍、河南郡公。考諱瑜，才而略，金季轉徙陝、洛之郊，屢佐戎幕，活人有功，終京兆路總管府經歷，因留家焉。徵士韓擇爲誌其墓，贈資善大夫、大司農卿、上護軍、河南郡公。曾祖妣蓋氏，祖妣孫氏，追封河南郡夫人。妣張氏、逯氏，俱歿于兵；周氏、張氏，並追封河南郡夫人。配楊氏、張氏、杜氏，俱先卒，張氏亦追封河南郡夫人。子男二：曰友，早卒；曰恭，終奉議大夫、耀州知州。女五，俱適人。孫男三：元，終進義副尉、涇陽縣主簿；次亨，次儀。

嗚呼，節義天下之大閑，有國家者欲以作興風教，振起名節，則必訪求高人逸士，徵而用之，于以登禮樂之治，惇廉讓之風。彼爲士者非偃蹇以自媚，矯亢以爲高，蓋不如是則道不尊。觀列聖之所以用公，公之所以自處，則朝廷風厲人材之盛，君子進退道義之隆，可以爲後世之楷範矣。銘曰：

節彼終南，有堂有紀。誰其居之，曰隱君子。早捐世務，樂乎幽潛。德蘊于身，士具爾瞻。南山之雲，朝濟于穴。雨澤誕施，澡我名節。天子曰咨，有臣如斯。安車載脂，屢往徵之。公拜陳辭，能薄材謝。誤達天聽，臣非連蹇。安車西來，道德雍容。羣工在列，仰止高風。進敷正言，退明正學。垂訓後生，克配先覺。去古日遠，士習愈偷。媕婀骫骳，合汙同流。一聞薦揚，喜溢顔面。遯世弗悶，百未一見。不有君子，孰障頹波。尚思公存，考槃在阿。言爲世則，行爲世軌。流風遺烈，來者興起。南山蒼蒼，下爲公藏。爰述潛德，百世耿光。

《滋溪文稿》卷一五《元故奉議大夫國子司業贈翰林直學士追封范陽郡侯衛吾公神道碑銘》 世祖皇帝臨御中國，思建百度，以興文治。至元六年，乃命國師肇造新字，頒布天下。京師建國子學以教胄子，外則州郡並置校官，以教民之俊秀者，又置提舉學校官以總之。初以制敕符印改用新字，於是國家言語文字盛行于時，而國師之功固不細矣。當是時，左右國師以成其功者，公之考文書奴其一也。新字既成，遂由翰林應奉文字超拜直學士。久之，仍以學士出爲提舉湖廣學校官，召歸京師卒。二字，長曰護林，中順大夫、監漢陽府；次即公也，諱野先，少敏悟，世其父業。年二十，擢爲國子教授，諸生翕然信服，不敢以少年易之。歲滿乃遷助教，又遷博士，爲博士凡三考，遂遷監丞。又拜司業，累官奉議大夫。

公性謹厚，其於教人孜孜不怠，作成人材居多。嘗考古者聖賢行事及歷代君臣善惡成敗可監戒者，譯以國言，傳諸學徒。故諸生服公之訓，人人卓然自奮，思立事功，非但誦習其空言而已。公又依倣成均之制，定爲學規，下至米鹽筆札，亦皆出納有法。其所譯潤諸書，人爭傳之。學國言者，以得公師爲榮。至大間，武宗皇帝親擇貴臣子孫數十人，俾從公游。仁宗皇帝方興學校，眷公尤深，嘗曰：「此人極有學守，不可使離監學。」公亦泊然守職，不變不退，蓋自教授累至司業，幾三十年，未嘗別遷他官。一時臺閣名卿碩輔，往往皆其弟子。或欲援公居要官者，輒力辭曰：「是有命焉，不可幸而取也。」舊制司業班列五品，以公故特陞四品。方欲進爲祭酒，而公不幸病卒矣，得年四十有七。仁宗深悼惜之，累贈翰林直學士、太中大夫、輕車都尉、范陽郡侯。

《元史・賈默傳》 賈默字子聲，初名傑字漢卿，廣平肥鄉人。幼知讀書，毅然有立志。族祖旺，爲郡功曹，令習吏事，不肯就。會國兵伐金，默爲所俘。同時被俘者三十人，皆見殺，惟默得脱歸其鄉。家破，母獨存，驚怖之餘，母子俱得疾，母竟亡，扶病藁葬。而大兵復至，遂南走渡河，依母黨吴氏。醫者王翁妻以女，使業醫。轉客蔡州，遇名醫李浩，授以銅人針法。金主遷蔡，默恐兵且至，又走德安。孝感令謝憲子以伊洛性理之書授之，默自以爲昔未嘗學，而學自此始。適中書楊惟中奉旨招集儒、道、釋之士，默乃北歸，隱於大名，與姚樞、許衡朝暮講習，至忘寢食。繼還肥鄉，以經術教授，由是知名。

世祖在潛邸，遣召之，默變姓名以自晦。使者俾其友人往見，而微服踵其後，默不得已乃拜命。既至，問以治道，默首以三綱五常爲對。世祖曰：「人道之端，孰大於此。失此，則無以立於世矣。」默又言：「帝王之道，在誠意正心，心既正，則朝廷遠近莫敢不一於正。」一日凡三召與語，奏對皆稱旨，自是敬待加禮，不令暫去左右。世祖問今之明治道者，默薦姚樞，即召用之。俄命皇子真金從默學，賜以玉帶鈎，諭之曰：「此金内府故物，汝老人，佩服爲宜，且使我子見之如見我也。」久之，請南還，命大名、順德各給田宅，有司歲具衣物以爲常。

世祖即位，召至上都，問曰：「朕欲求如唐魏徵者，有其人乎？」默對曰：「犯顔諫諍，剛毅不屈，則許衡其人也。深識遠慮，有宰相才，則史天澤其人也。」天澤時宣撫河南，帝即召拜右丞相，以默爲翰林侍講學士。時初建中書省，平章政事王文統頗見委任，默上書曰：

臣事陛下十有餘年，數承顧問，與聞聖訓，有以見陛下急於求治，未嘗不以利生民安社稷爲心。時先帝在上，姦臣擅權，總天下財賦，操執在手，貢進奇貨，衒耀紛華，以娱悦上心。其扇結朋黨、離間骨肉者，皆此徒也。此徒當路，陛下所以不能盡其初心。救世一念，涵養有年矣。

今天順人應，誕登大寶，天下生民莫不歡忻踴躍，引領盛治。然平治天下，必用正人端士，唇吻小人一時功利之説，必不能定立國家基本，爲子孫久遠之計。其賣利獻勤、乞憐取寵者，使不得行其志，斯可矣。若夫鈎距揣摩，以利害驚動人主之意者，無他，意在擯斥諸賢，獨執政柄耳，此蘇、張之流也，惟陛下察之。伏望别選公明有道之士，授以重任，則天下幸甚。

他日，默與王鶚、姚樞俱在帝前，復面斥文統曰：「此人學術不正，久居相位，必禍天下。」帝曰：「然則誰可相者？」默曰：「以臣觀之，無如許衡。」帝不悦而罷。文統深忌之，乃請以默爲太子太傅，默辭曰：「太子位號未正，臣不敢先受太傅之名。」乃復以爲翰林侍講學士，詳見《許衡傳》。默俄謝病歸，未幾，文統伏誅，帝追憶其言，謂近臣曰：「曩言王文統不可用者，惟賈漢卿一人。向使更有一二人言之，朕寧不之思耶？」召還，賜第京師，命有司月給廩禄，國有大政輒以訪之。

默與王磐等請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以翰林學士承旨撒的迷底里主之；其翰林兼國史院，仍舊纂修國史，典制誥，備顧問，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修起居注和禮霍孫主之。帝可其奏。默又言：「三代所以風俗淳厚、歷數長久者，皆設學養士所致。今宜建學立師，博選貴族子弟教之，以示風化之本。」帝嘉納之。默嘗與劉秉忠、姚樞、劉肅、商挺侍上前，默言：「君有過舉，臣當直言，都俞吁咈，古之所尚。今則不然，君曰可臣亦以爲可，君曰否臣亦以爲否，非善政也。」明日，復侍帝於幄殿。獵者失一鶻，帝怒，侍臣或從旁大聲謂宜加罪。帝惡其迎合，命杖之，釋獵者不問。既退，秉忠等賀默曰：「非公誠結主知，安得感悟至此。」

至元十二年，默年八十，公卿皆往賀，帝聞之，拱手曰：「此輩賢者，安得請於上帝，減去數年，留朕左右，共治天下，惜今老矣！」悵然者久之。默既老，不視事，帝數遣中使以珍玩及諸器物往存問焉。十七年，加昭文館大學士，卒，年八十五。訃聞，帝深爲嗟悼，厚加賵賜，皇太子亦賻以鈔二千貫，命有司護送歸葬肥鄉。

默爲人樂易，平居未嘗評品人物，與人居，温然儒者也。至論國家大計，面

折廷諍，人謂汲黯無以過之。帝嘗謂侍臣曰：「朕求賢三十年，惟得竇漢卿及李俊民二人。」又曰：「如竇漢卿之心，姚公茂之才，合而爲一，斯可謂全人矣。」後累贈太師，封魏國公，謚文正。子履，集賢大學士。

《元史・許衡傳》 許衡字仲平，懷之河内人也，世爲農。父通，避地河南，以泰和九年九月生衡於新鄭縣。幼有異質，七歲入學，授章句，問其師曰：「讀書何爲？」師曰：「取科第耳！」曰：「如斯而已乎？」師大奇之。每授書，又能問其旨義。久之，師謂其父母曰：「兒穎悟不凡，他日必有大過人者，吾非其師也。」遂辭去，父母强之不能止。如是者凡更三師。稍長，嗜學如饑渴，然遭世亂，且貧無書。嘗從日者家見《書》疏義，因請寓宿，手抄歸。既逃難（岨峿）〔徂徠〕山，始得《易》王輔嗣説。時兵亂中，衡夜思晝誦，身體而力踐之，言動必揆諸義而後發。嘗暑中過河陽，渴甚，道有梨，衆争取啖之，衡獨危坐樹下自若。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人曰：「世亂，此無主。」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

轉魯留魏，人見其有德，稍稍從之。居三年，聞亂且定，乃還懷。往來河、洛間，從柳城姚樞得伊洛程氏及新安朱氏書，益大有得。尋居蘇門，與樞及竇默相講習。凡經傳、子史、禮樂、名物、星曆、兵刑、食貨、水利之類，無所不講，而慨然以道爲己任。嘗語人曰：「綱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苟在上者無以任之，則在下之任也。」凡喪祭娶嫁，必徵於禮，以倡其鄉人，學者寖盛。家貧躬耕，粟熟則食，粟不熟則食糠覈菜茹，處之泰然，謳誦之聲聞户外如金石。財有餘，即以分諸族人及諸生之貧者。人有所遺，一毫弗義弗受也。樞嘗被召入京師，以其雪齋居衡，命守者館之，衡拒不受。庭有果熟爛墮地，童子過之，亦不睨視而去，其家人化之如此。

甲寅，世祖出王秦中，以姚樞爲勸農使，教民畊植。又思所以化秦人，乃召衡爲京兆提學。秦人新脱於兵，欲學無師，聞衡來，人人莫不喜幸來學。郡縣皆建學校，民大化之。世祖南征，乃還懷，學者攀留之不得，從送之臨潼而歸。

中統元年，世祖即皇帝位，召至京師。時王文統以言利進爲平章政事，衡、樞輩入侍，言治亂休戚，必以義爲本。文統患之。且竇默日於帝前排其學術，疑衡與之爲表裏，乃奏以樞爲太子太師，默爲太子太傅，衡爲太子太保，陽爲尊用之，實不使數侍上也。默以屢攻文統不中，欲因東宫以避禍，與樞拜命，將入謝。衡曰：「此不安於義也，姑勿論。禮，師傅與太子位東西鄉，師傅坐，太子乃坐。公等度能復此乎？不能，則師道自我廢也。」樞以爲然，乃相與懷制立殿下，五辭乃免。改命樞大司農，默翰林侍講學士，衡國子祭酒。未幾，衡亦謝病歸。

至元二年，帝以安童爲右丞相，欲衡輔之，復召至京師，命議事中書省。衡乃上疏曰：

臣性識愚陋，學術荒疏，不意虚名偶塵聖聽。陛下好賢樂善，舍短取長，雖以臣之不才，自甲寅至今十有三年，凡八被詔旨，中懷自念，何以報塞。又日者面奉德音，叮嚀懇至，中書大務，容臣盡言。臣雖昏愚，荷陛下知待如此其厚，敢不罄竭所有，裨益萬分。孟子以「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孔子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臣之所守，大意蓋如此也。伏望陛下寬其不佞，察其至懷，則區區之愚，亦或有小補云。

其一曰：自古立國，皆有規模。循而行之，則治功可期。否則心疑目眩，變易分更，未見其可也。昔子産相衰周之列國，孔明治西蜀之一隅，且有定論，終身由之；而堂堂天下，可無一定之説而妄爲之哉？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漢法乃可長久。故後魏、遼、金歷年最多，他不能者，皆亂亡相繼，史册具載，昭然可考。使國家而居朔漠，則無事論此也。今日之治，非此奚宜？夫陸行宜車，水行宜舟，反之則不能行；幽燕食寒，蜀漢食熱，反之則必有變。以是論之，國家之當行漢法無疑也。然萬世國俗，累朝勳舊，一旦驅之下從臣僕之謀，改就亡國之俗，其勢有甚難者。（切）〔竊〕嘗思之，寒之與暑，固爲不同。然寒之變暑也，始於微温，温而熱，熱而暑，積百有八十二日而寒始盡。暑之變寒，其勢亦然，是亦積之之驗也。苟能漸之摩之，待以歲月，心堅而確，事易而常，未有不可變者。此在陛下尊信而堅守之，不雜小人，不責近效，不恤流言，則致治之功庶幾可成矣。

二曰：中書之務不勝其煩，然其大要在用人、立法二者而已矣。近而譬之，髮之在首，不以手理而以櫛理；食之在器，不以手取而以匕取。手雖不能，而用櫛與匕，是即手之爲也。上之用人，何以異此。然人之賢否，未知其詳，固不可得而遽用也。然或已知其孰爲君子，孰爲小人，而復患得患失，莫敢進退，徒曰知人，而實不能用人，亦何益哉！人莫不飲食也，獨膳夫爲能調五味之和；莫不睹日月也，獨星官爲能步虧食之數者，誠以得其法故也。古人有言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必因先王之道。」今里巷之談，動以古爲詬戲，不知今日口之所食，身之所衣，皆古人遺法而

不可違者，豈天下之大，國家之重，而古之成法反可違邪？其亦弗思甚矣！夫治人者法也，守法者人也。人法相維，上安下順，而宰執優游於廊廟之上，不煩不勞，此所謂省也。

夫立法用人，今雖未能遽如古昔，然已仕者當給俸以養其廉，未仕者當寬立條格，俾就敍用，則失職之怨少可舒矣。外設監司以察污濫，內專吏部以定資歷，則非分之求漸可息矣。再任三任，抑高舉下，則人才爵位略可平矣。至於貴家之世襲，品官之任子，版籍之數，續當議之，亦不可緩也。

其三曰：民生有欲，無主乃亂，上天眷命，作之君師，此蓋以至難任之，非予之可安之地而娛之也。是以堯、舜以來，聖帝明王莫不兢兢業業、小心畏慎者，誠知天之所畀至難之任，初不可以易心處之也。知其爲難而以難處，則難或可爲；不知爲難而以易處，則他日之難有不可爲者矣。孔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爲臣之道，臣已告之安童矣。至爲君之難，尤陛下所當專意也。臣請言其切而要者。

夫人君不患出言之難，而患踐言之難。知踐言之難，則其出言不容不慎矣。昔劉安世行一不妄語，七年而後成。夫安世一士人也，所交者一家之親、一鄉之衆也，同列之臣不過數十百人而止耳，而言猶若此，況天下之大，兆民之衆，事有萬變，日有萬機，人君以一身一心而酬酢之，欲言之無失，豈易能哉？故有昔之所言而今日忘之者，今之所命而後日自違者，可否異同，紛更變易，紀綱不得布，法度不得立，臣下無所持循，奸人因以爲弊，天下之人疑惑驚眩，且議其無法無信一至於此也。此無他，至難之地不以難處，而以易處故也。苟從《大學》之道，以修身爲本，凡一言一動，必求其然與其所當然，不牽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審處之，雖有不中者蓋鮮矣。奈何爲人上者多樂舒肆，爲人臣者多事容悅。容悅本爲私也，私心盛則不畏人矣；舒肆本爲欲也，欲心盛則不畏天矣。以不畏天之心，與不畏人之心，感合無間，則其所務者皆快心事耳。快心則口欲言而言，身欲動而動，又安肯兢兢業業，以修身爲本，一言一動，熟思而審處之乎？此人君踐言之難，而又難於天下之人也。

人之情僞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此特係夫人之險易者然也。然又有衆寡之分焉。寡則易知，衆則難知，故在上者難於知下，而在下者易於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難矣。昔包拯剛嚴峭直，號爲明察，然一小吏而能欺之。然拯一京尹耳，其見欺於人，不過誤一事、害一人而已。人君處億兆之上，操予奪進退賞罰生殺之權，不幸見欺，則以非爲是，以是爲非，其害有不可勝既也。人君惟無喜怒也，有喜怒，則贊其喜以市恩，鼓其怒以張勢。人君惟無愛憎也，有愛憎，則假其愛以濟私，藉其憎以復怨。甚至本無喜也，誑之使喜，本無怒也，激之使怒，本不足愛也，而誑譽之使愛，本無可憎也，而强短之使憎。若是，則進者未必爲君子，退者未必爲小人，予者未必爲有功，奪者未必爲有罪，以至賞之、罰之、生之、殺之，鮮有得其正者。人君不悟其受欺也，而反任之以防天下之欺，欺而至此，尚可防邪？大抵人君以知人爲貴，以用人爲急。用得其人，則無事於防矣。既不出此，則所近者爭進之人耳，好利之人耳，無恥之人耳。彼挾其詐術，千蹊萬徑，以蠱君心，欲防其欺，雖堯、舜不能也。

夫賢者以公爲心，以愛爲心，不爲利回，不爲勢屈，置之周行，則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澤，其於人國，重固如此也。夫賢者遭時不偶，務自韜晦，世固未易知也。雖或知之，而無所援引，則人君無由知也。人君知之，然召之命之，況如厮養，賢者有不屑也。雖或接之以貌，待之以禮，然而言不見用，賢者不處也。或用其言也，而復使小人參之，責小利，期近效，有用賢之名，無用賢之實，賢者亦豈肯尸位素餐以取譏於天下哉！此特難進者也，而又有難合者焉。人君處崇高之地，大抵樂聞人過，而不樂於聞己之過，務快己之心，而不務快民之心，賢者必欲匡而正之，扶而安之，如堯、舜之正、堯、舜之安而後已，故其勢恒難合。況夫奸邪佞倖，醜正而惡直，肆爲詆毀，多方以陷之，將見罪戾之不免，又可望其庶事得其正，而天下被其澤邪！自古及今，端人雅士所以重於進而輕於退者，蓋以此耳。大禹聖人，聞善即拜，益猶戒之以「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後世人主宜如何也？此任賢之難也。

奸邪之人，其爲心也險，其用術也巧。惟險也，故千態萬狀而人莫能知；惟巧也，故千蹊萬徑而人莫能禦。其諂似恭，其訐似直，其欺似可信，其佞似可近，務以窺人君之喜怒而迎合之，竊其勢以立己之威，濟其欲以結主之愛，愛隆於上，威擅於下，大臣不敢議，近親不敢言，毒被天下而上莫之知，至是而求去之亦已難矣。雖然，此特人主之不悟者也，猶有説焉。如宇文士及之佞，太宗灼見其情而不能斥；李林甫妬賢嫉能，明皇洞見其奸而不能退。邪之惑人，有如此者，可不畏哉！

夫上以誠愛下，則下以忠報上，感應之理然也。然考之往昔，有不可以常情論者。禹抑洪水以救民，啓又能敬承繼禹之道，其澤深矣，然一傳而太康失道，則萬姓仇怨而去者，何邪？漢高帝起布衣，天下影從，滎陽之難，紀信至捐生以赴急，則人心之歸可見矣，及天下已定，而沙中有謀反者，又何邪？竊嘗思之，民之戴君，本於天命，初無不順之心，特由使之失望，使之不平，然後怨怒生焉。禹、啓愛民如赤子，而太康逸豫以滅德，是以失望；漢高以寬仁得天下，及其已定，乃以愛憎行誅賞，是以不平。古今人君，凡有恩澤於民，而民怨且怒者，皆類此也。夫人君有位之初，既出美言而告天下矣，既而實不能副，故怨生焉。等人臣耳，無大相遠，人君特以己之私而厚一人，則其薄者已疾之矣，況於薄有功而厚有罪，人得不怒於心邪？必如古者《大學》之道，以修身爲本，一言一動，舉可以爲天下之法，一賞一罰，舉可以合天下之公，則億兆之心將不求而自得，又豈有失望不平之累哉！

三代而下稱盛治者，無如漢之文、景，然考之當時，天象數變，山崩地震未易遽數，是將小則有水旱之災，大則有亂亡之應，非徒然而已也。而文、景克承天心，一以養民爲務，今年勸農桑，明年減田租，懇愛如此，宜其民心得而和氣應也。臣竊見前年秋孛出西方，彗出東方，去年冬彗見東方，復見西方。議者謂當除舊布新，以應天變。臣以爲曷若直法文、景之恭儉愛民，爲理明義正而可信也。天之樹君，本爲下民。故孟子謂「民爲重，君爲輕」，《書》亦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以是論之，則天之道恒在於下，恒在於不足也。君人者，不求之下而求之高，不求之〔不〕足而求之有餘，斯其所以召天變也。其變已生，其象已著，乖戾之幾已萌，猶且因仍故習，抑其下而損其不足，謂之順天，不亦難乎？

此六者，皆難之目也。舉其要，則修德、用賢、愛民三者而已。此謂治本。本立，則紀綱可布，法度可行，治功可必。否則愛惡相攻，善惡交病，生民不免於水火，以是爲治，萬不能也。

其四曰：語古之聖君，必曰堯、舜；語古之賢相，必曰稷、契。蓋堯、舜能知天道而順承之，稷、契又知堯、舜之心而輔贊之，此所以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夫天道好生而不私，堯與舜亦好生而不私。若「克明俊德」，至於「黎民於變」，「敬授人時」，至於「庶績咸熙」，此順承天道之實也。稷播百穀以厚民生，契敷五教以善民心，此輔贊堯、舜之實也。臣嘗復熟推衍，思之又思，參之往古聖賢之言無不同，驗之歷代治亂之迹無不合，蓋此道之行，民可使富，兵可使强，人才可使盛，國勢可使重，夙夜念之至熟也。今國家徒知斂財之巧，而不知生財之由；徒知防人之欺，而不欲養人之善；徒患法令之難行，而不患法令無可行之地。誠能優重農民，勿擾勿害，驅游惰之人而歸之南畝，課之種藝，懇喻而督行之，十年之後，倉府之積，當非今日之比矣。自都邑而至州縣，皆設學校，使皇子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於學，以明父子君臣之大倫，自洒掃應對以至平天下之要道，十年已後，上知所以御下，下知所以事上，上下和睦，又非今日之比矣。二者之行，萬目斯舉，否則他皆不可期也。是道也，堯、舜之道也。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臣愚區區，竊亦願學也。

其五曰：天下所以定者，民志定，則士安於士，農安於農，工商安於爲工商，則在上之人有可安之理矣。夫民不安於白屋，必求祿仕；仕不安於卑位，必求尊榮。四方萬里，輻輳並進，各懷無厭無恥之心，在上之人可不爲寒心哉！臣聞取天下者尚勇敢，守天下者尚退讓。取也守也，各有其宜，君人者不可不審也。夫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而遽〔喜怒〕，喜怒之色見於貌，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其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無可怒者則必悔其怒之失，甚至先喜而後怒，先怒而後喜，號令數變，喜怒不節之故也。是以先王潛心恭默，不易喜怒，其未發也，雖至近莫能知其發也，雖至親莫能移，是以號令簡而無悔，則無不中節矣。夫數變，不可也；數失信，尤不可也。周幽無道，故不恤此，今無此，何苦使人之不信也。書奏，帝嘉納之。衡自見帝，多奏陳，及退，皆削其草，故其言多祕，世罕得聞，所傳者特此耳。衡多病，帝聽五日一至省，時賜尚方名藥美酒以調養之。四年，乃聽其歸懷。五年，復召還，奏對亦祕。

六年，命與太常卿徐世隆定朝儀，儀成，帝臨觀，甚悅。又詔與太保劉秉忠、左丞張文謙定官制，衡歷考古今分併統屬之序，去其權攝增置冗長側置者，凡省部、院臺、郡縣與夫后妃、儲藩、百司所聯屬統制，定爲圖。七年，奏上之。翌日，使集公卿雜議中書、院臺行移之體，衡曰：「中書佐天子總國政，院臺宜具呈。」時商挺在樞密，高鳴在臺，皆不樂，欲定爲咨禀，因大言以動衡曰：「臺院皆宗親大臣，若一忤，禍不可測。」衡曰：「吾論國制耳，何與於人。」遂以其言質帝前，帝曰：「衡言是也，吾意亦若是。」

未幾，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領尚書省六部事，因擅權，勢傾朝野，一時大臣多阿之，衡每與之議，必正言不少讓。已而其子又有僉樞密院之命，衡獨執議曰：「國家事權，兵民財三者而已。今其父典民與財，子又典兵，不可。」帝曰：「卿慮其反邪？」衡對曰：「彼雖不反，此反道也。」阿合馬由是銜之，亟薦衡宜在中書，欲因以事中之。俄除左丞，衡屢入辭免，帝命左右掖衡出。衡出及閾，還奏曰：「陛下命臣出，豈出省邪？」帝笑曰：「出殿門耳。」從幸上京，乃論列阿合馬專權罔上、蠹政害民若干事，不報。因謝病請解機務。帝惻然，召其子師可入，諭旨，且命舉自代者。衡奏曰：「用人，天子之大柄也。臣下汎論其賢否則可，若授之以位，則當斷自宸衷，不可使臣下有市恩之漸也。」

帝久欲開太學，會衡請罷益力，乃從其請。八年，以爲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親爲擇蒙古弟子俾教之。衡聞命，喜曰：「此吾事也。國人子大樸未散，視聽專一，若置之善類中涵養數年，將必爲國用。」乃請徵其弟子王梓、劉季偉、韓思永、耶律有尚、吕端善、姚燧、高凝、白棟、蘇郁、姚燉、孫安、劉安中十二人爲伴讀。詔驛召之來京師，分處各齋，以爲齋長。時所選弟子皆幼稚，衡待之如成人，愛之如子，出入進退，其嚴若君臣。其爲教，因覺以明善，因明以開蔽，相其動息以爲張弛。課誦少暇，即習禮，或習書算。少者則令習拜跪、揖讓、進退、應對，或射，或投壺，負者罰讀書若干遍。久之，諸生人人自得，尊師敬業，下至童子，亦知三綱五常爲生人之道。

十年，權臣屢毀漢法，諸生廩食或不繼，衡請還懷。帝以問翰林學士王磐，磐對曰：「衡教人有法，諸生行可從政，此國之大體，宜勿聽其去。」帝命諸老臣議其去留，竇默爲衡懇請之，乃聽衡還，以贊善王恂攝學事。劉秉忠等奏，乞以衡弟子耶律有尚、蘇郁、白棟爲助教，以守衡規矩，從之。

國家自得中原，用金《大明曆》，自大定是正後六七十年，氣朔加時漸差。帝以海宇混一，宜協時正日。十三年，詔王恂定新曆。恂以爲曆家知曆數而不知曆理，宜得衡領之，乃以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教領太史院事，召至京。衡以爲冬至者曆之本，而求曆本者在驗氣。今所用宋舊儀，自汴還至京師已自乖舛，加之歲久，規環不叶。乃與太史令郭守敬等新製儀象圭表，自丙子之冬日測晷景，得丁丑、戊寅、己卯三年冬至加時，減《大明曆》十九刻二十分，又增損古歲餘歲差法，上考春秋以來冬至，無不盡合。以月食衝及金木二星距驗冬至日躔，校舊曆退七十六分。以日轉遲疾中平行度驗月離宿度，加舊曆三十刻。以綫代管闚測赤道宿度。以四正定氣立損益限，以定日之盈縮。分二十八限爲三百三十六，以定月之遲疾。以赤道變九道定月行。以遲疾轉定度分定朔，而不用平行度。以日月實合時刻定晦，而不用虛進法。以躔離朓朒定交食。其法視古皆密，而又悉去諸曆積年月日法之傅會者，一本天道自然之數，可以施之永久而無弊。自餘正訛完闕，蓋非一事。十七年，曆成，奏上之，賜名曰《授時曆》，頒之天下。

六月，以疾請還懷。皇太子爲請於帝，以子師可爲懷孟路總管以養之，且使東官官來諭衡曰：「公毋以道不行爲憂也，公安則道行有時矣，其善藥自愛。」十八年，衡病革，家人祠，衡曰：「吾一日未死，寧不有事於祖考。」扶而起，奠獻如儀。既撤，家人餕，怡怡如也。已而卒，年七十三。是日，大雷電，風拔木。懷人無貴賤少長，皆哭於門。四方學士聞訃，皆聚哭。有數千里來祭哭墓下者。

衡善教，其言煦煦，雖與童子語，如恐傷之。故所至，無貴賤賢不肖皆樂從之，隨其才昏明大小皆有所得，可以爲世用。所去，人皆哭泣，不忍舍，服念其教如金科玉條，終身不敢忘。或未嘗及門，傳其緒餘，而折節力行爲名世者，往往有之。聽其言，雖武人俗士異端之徒，無不感悟者。丞相安童一見衡，語同列曰：「若輩自謂不相上下，蓋十百與千萬也。」翰林承旨王磐氣概一世，少所與可，獨見衡曰：「先生，神明也。」大德（一一）〔元〕年，贈榮禄大夫、司徒，謚文正。至大二年，加正學垂憲佐運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封魏國公。皇慶二年，詔從祀孔子廟廷。延祐初，又詔立書院京兆以祀衡，給田奉祠事，名魯齋書院。魯，衡居魏時所署齋名也。子師可。

程鉅夫《雪樓集》卷二〇《故國子助教李性學墓碑皇慶二年》 至元二十三年，余以侍御史行御史臺事被旨求賢江南，過揚州，會故人爲提刑按察使，曰：「郡庠有李性學先生，識之乎？」曰：「未也。」極道其問學文章。余固願見，使三往，不見。連騎詣之，終不見。自是性學之名，戚戚胸懷間。遂歷兩浙江東西，得士二十三人，獻之天子，天子盡用之，布諸中外。愈恨不得李性學先生。還臺，性學適長明道書院，得與論議，窮日夜談經，博達精粹，超詣獨見《易》《詩》數百家，可坐析立辨也。爲文閎密深厚，類永嘉葉適。又博通星官、歷翁、浮屠、道士、百家之言，私獨念曰：「苟入侍，必與俱。」一日忽持一卷書詣臺，言僧格必誤國，累數千言，衆大驚以聞。未幾，僧格果敗。天子立徵性學，至則以爲國子助教，學者數百人，凡經指授，莫不充充然，相慶以爲得師。公卿貴人，皆折節願與交，名動京師。已而竟以疾卒。無子弟親戚以治喪，無贏錢財以給喪。今江

浙等處行中書省左丞吳君某與三數知己，以禮葬京城西南三十里盧溝橋之南吳君某園中。皇慶二年夏，吳君自江南還，憮然謂余曰：「嗟夫，性學不幸客死，今若干年矣。吾雖去京師，往來余懷也。吾懼死者日益遠，知者日益寡，不有識焉，盧溝之丘且夷矣。知性學莫若君，君其爲文，吾將鐫石刻諸墓。性學庶幾不朽矣。」盧溝，南北使客之衝，千載之下，豈無賢者哀而酹之也？嗚呼，始終哉，吳君乎。夫吳君位丞弼，名天下，非待假託附麗以聞，今顯後而悱悱焉一窮士死生之際，亦可少愧天下輕薄之爲交者。且性學，數千里外孤生，雖甚賢，不見斥於人，已幸矣，又何望得此於人哉？吳君可謂知友道矣，可謂義人矣。性學之賢，從可知已。性學名淦，建昌南城人，世爲《詩》、《書》家。其人魁大，少飲酒，一食能盡肉數斤，善談論，達政治。不娶，不知有男女事。或端坐至旦，奇士也。平生著作頗富，聞河中知府田衍多得而藏之，惜已死不及出而行於世。卒以某年某月某日，葬以某年月日，得年若干。銘曰：

吁嗟乎性學，知足以知聖賢，而學則闕矣。氣足以怵公卿，而言足徵矣。行足以信友朋，而没獲寧矣。而年不永，位不稱，丘首不克正命也。夫命也夫。

《元史・尚野傳》 尚野字文蔚，其先保定人，徙滿城。野幼穎異，祖母劉，厚資之使就學。至元十八年，以處士徵爲國史院編修官。二十年，兼興文署丞，出爲汝州判官，廉介有爲，憲司屢薦之。二十八年，遷南陽縣尹。初至官，獄訟充斥，野裁決無留滯，涉旬，遂無事。改懷孟河渠副使，會遣使問民疾苦，野建言：「水利有成法，宜隸有司，不宜復置河渠官。」事聞于朝，河渠官遂罷。

大德六年，遷國子助教。諸生入宿衛者，歲從幸上都，丞相哈剌哈孫始命野分學於上都，以教諸生，仍鑄印給之，上都分學自野始。俄陞國子博士，誨人先經學而後文藝，每謂諸生曰：「學未有得，徒事華藻，若持錢買水，所取有限，能自鑿井及泉而汲之，不可勝用矣。」時學舍未備，野密請御史臺，乞出帑藏所積，大建學舍以廣教育。仁宗在東宮，野爲太子文學，多所裨益，時從賓客姚燧、諭德蕭斛入見，帝爲加禮。

至大元年，除國子司業，近臣奏分國學西序爲大都路學，帝已可其奏，野謂國學、府學混居，不合禮制，事遂寢。四年，拜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詔野赴吏部，試用廕補官，野多所優假，或病其太寬，野曰：「今初設此法，冀將來者習詩書、知禮義耳，非必責效目前也。」衆乃服。

皇慶元年，陞翰林侍講學士。延祐元年，改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二年夏，移疾歸滿城，四方來學者益衆。六年，卒于家，年七十六。贈通奉大夫、太常禮儀院使、護軍，追封上黨郡公，謚文懿。

《元史・王恂傳》 王恂字敬甫，中山唐縣人。父良，金末爲中山府掾，時民遭亂後，多以詿誤繫獄，良前後所活數百人。已而棄去吏業，潛心伊洛之學，及天文律曆，無不精究，年九十二卒。

恂性穎悟，生三歲，家人示以書帙，輒識風、丁二字。母劉氏，授以《千字文》，再過目，即成誦。六歲就學，十三學九數，輒造其極。歲己酉，太保劉秉忠北上，途經中山，見而奇之，及南還，從秉忠學於磁之紫金山。

癸丑，秉忠薦之世祖，召見于六盤山，命輔導裕宗，爲太子伴讀。中統二年，擢太子贊善，時年二十八。三年，裕宗封燕王，守中書令，兼判樞密院事，敕兩府大臣：凡有咨稟，必令王恂與聞。初，中書左丞許衡，集唐、虞以來嘉言善政，爲書以進。世祖嘗令恂講解，且命太子受業焉。又詔恂於太子起居飲食，慎爲調護，非所宜接之人，勿令得侍左右。恂言：「太子，天下本，付託至重，當延名德與之居處。況兼領中書、樞密之政，詔條所當徧覽，庶務亦當屢省，官吏以罪免者毋使更進，軍官害人，改用之際尤不可非其人。民至愚而神，變亂之餘，吾不之疑，則反覆化爲忠厚。」帝深然之。

恂早以算術名，裕宗嘗問焉。恂曰：「算數，六藝之一；定國家，安人民，乃大事也。」每侍左右，必發明三綱五常，爲學之道，及歷代治忽興亡之所以然。又以遼、金之事近接耳目者，區別其善惡，論著其得失，上之。裕宗問以心之所守，恂曰：「許衡嘗言：人心如印板，惟板本不差，則雖摹千萬紙皆不差；本既差，則摹之於紙，無不差者。」裕宗深然之。詔擇勳戚子弟，使學於恂，師道卓然。及恂從裕宗撫軍稱海，乃以諸生屬之許衡，及衡告老而去，復命恂領國子祭酒。國學之制，實始於此。

帝以國朝承用金《大明曆》，歲久浸疏，欲釐正之，知恂精於算術，遂以命之。恂薦許衡能明曆之理，詔驛召赴闕，命領改曆事，官屬悉聽恂辟置。恂與衡及楊恭懿、郭守敬等，徧考曆書四十餘家，晝夜測驗，創立新法，參以古制，推算極爲精密，詳在《守敬傳》。十六年，授嘉議大夫、太史令。十七年，曆成，賜名《授時曆》，以其年冬，頒行天下。

十八年，居父喪，哀毀，日飲勺水。帝遣内侍慰諭之。未幾，卒，年四十七。

初，恂病，裕宗屢遣醫診治，及葬，賻鈔二千貫。後帝思定曆之功，以鈔五千貫賜其家。延祐二年，贈推忠守正功臣、光祿大夫、司徒、上柱國、定國公，謚文肅。

子寬、賓，並從許衡游，得星曆之傳於家學。裕宗嘗召見，語之曰：「汝父起於書生，貧無貲蓄，今賜汝鈔五千貫，用盡可復以聞。」恩恤之厚如此。寬由保章正，歷兵部郎中，知蠡州。賓由保章副，累遷祕書監。

《元史・齊履謙傳》 齊履謙字伯恒，父義，善算術。履謙生六歲，從父至京師；七歲讀書，一過即能記憶；年十一，教以推步星曆，盡曉其法；十三，從師，聞聖賢之學。自是以窮理爲務，非洙、泗、伊、洛之書不讀。

至元十六年，初立太史局，改治新曆，履謙補星曆生。同輩皆司天臺官子，太史王恂問以算數，莫能對，履謙獨隨問隨答，恂大奇之。新曆既成，復預修《曆經》、《曆議》。二十九年，授星曆教授。都城刻漏，舊以木爲之，其形如碑，故名碑漏，內設曲筒，鑄銅爲丸，自碑首轉行而下，鳴鐃以爲節，其漏經久廢壞，晨昏失度。大德元年，中書俾履謙視之，因見刻漏旁有宋舊銅壺四，於是按圖考定蓮花、寶山等漏制，命工改作；又請重建鼓樓，增置更鼓并守漏卒，當時遵用之。

二年，遷保章正，始專曆官之政。三年八月朔，時加巳，依曆，日蝕二分有奇，至其時，不蝕，衆皆懼，履謙曰：「當蝕不蝕，在古有之，矧時近午，陽盛陰微，宜當蝕不蝕。」遂考唐開元以來當蝕不蝕者凡十事以聞。六年六月朔，時加戌，依曆，日蝕五十七秒。衆以涉交既淺，且復近濁，欲匿不報。履謙曰：「吾所掌者，常數也，其食與否，則係於天。」獨以狀聞，及其時，果食。衆嘗爭沒日不能決，履謙曰：「氣本十五日，而間有十六日者，餘分之積也。故曆法以所積之日，命爲沒日，不出本氣者爲是。」衆服其議。

七年八月戊申夜，地大震，詔問致災之由，及弭災之道，履謙按《春秋》言：「地爲陰而主靜，妻道、臣道、子道也，三者失其道，則地爲之弗寧。弭之之道，大臣當反躬責己，去專制之(咸)〔威〕，以答天變，不可徒爲禳禱也。」時成宗寢疾，宰臣有專威福者，故履謙言及之。九年冬，始立南郊，祀昊天上帝，履謙攝司天臺官。舊制，享祀，司天雖掌時刻，無鍾鼓更漏，往往至旦始行事。履謙白宰執，請用鍾鼓更漏，俾早晏有節，從之。

至大二年，太常請修社稷壇，及浚太廟庭中井。或以歲君所直，欲止其役，履謙曰：「國家以四海爲家，歲君豈專在是！」三年，升授時郎秋官正，兼領冬官正事。四年，仁宗即位，嘉尚儒術。臺臣言履謙有學行，可教國學子弟，擢國子監丞，改授奉直大夫、國子司業，與吳澄並命，時號得人。每五鼓入學，風雨寒暑，未嘗少怠，其教養有法，諸生皆畏服。未幾，復以履謙僉太史院事。

皇慶二年春，彗星出東井。履謙奏宜增修善政以答天意，因陳時務八事。仁宗爲之動容，顧宰臣命速行之。自履謙去國學，吳澄亦移病歸，學制稍爲之廢。延祐元年，詔擇善教者，於是復以履謙爲國子司業。履謙律己益嚴，教道益張，每齋置伴讀一人爲長，雖助教闕員，而諸生講授不絕。時初命國子生歲貢六人，以入學先後爲次第，履謙曰：「不考其業，何以興善而得人！」乃酌舊制，立陞齋、積分等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齋，又必踰再歲，始與私試；孟月仲月試經疑經義，季月試古賦詔誥章表策，蒙古、色目試明經策問；辭理俱優者一分，辭平理優者爲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充高等，以四十人爲額；然後集賢、禮部定其藝業及格者六人，以充歲貢；三年不通一經，及在學不滿一歲者，並黜之。帝從其議，自是人人勵志，多文學之士。五年，出爲濱州知州，丁母憂，不果行。

至治元年，拜太史院使。泰定二年九月，以本官奉使宣撫江西、福建，黜罷官吏之貪污者四百餘人，蠲免括地虛加糧數萬石，州縣有以先賢子孫充房夫諸役者悉罷遣之。福建憲司職田，每畝歲輸米三石，民不勝苦。履謙命准令輸之，由是召怨，及還京，憲司果誣以他事。未幾，誣履謙者皆坐事免，履謙始得直，復爲太史院使。天曆二年九月卒。

履謙篤學勤苦，家貧無書。及爲星曆生，在太史局，會祕書監輦亡宋故書，留置本院，因晝夜諷誦，深究自得，故其學博洽精通，自六經、諸史、天文、地理、禮樂、律曆，下至陰陽五行、醫藥、卜筮，無不淹貫，尤精經籍。著《大學四傳小注》一卷，《中庸章句續解》一卷，《論語言仁通旨》二卷，《書傳詳說》一卷，《易系辭旨略》二卷，《易本說》四卷，《春秋諸國統紀》六卷。以皇極之名見於《洪範》，皇極之數始于邵氏《經世書》，數非極也，特寓其數極耳，著《經世書入式》一卷；《經世書》有內、外篇，內篇則因極而明數，外篇則由數而會極，著《外篇微旨》一卷。《授時曆》行五十年，未嘗推考，履謙日測晷景，並晨昏五星宿度，自至治三年冬至至泰定二年夏至，天道加時真數，各減見行曆書二刻，著《二至晷景考》二卷。《授時曆》雖有經、串，而經以著定法，串以紀成數，然求其法之所以然、數之所從出，則略而不載，作《經串演撰八法》一卷。元立國百有餘年，而郊廟之樂，沿襲宋、金，未有能正之者。履謙謂樂本於律，律本於氣，而氣候之法，具載前

史，可擇僻地爲密室，取金門之竹及河内葭莩候之，上可以正雅樂，薦郊廟、和神人，下可以同度量，平物貨，厚風俗。列其事上之。又得黑石古律管一，長尺有八寸，外方，内爲圓空，中有隔，隔中有小竅，蓋以通氣；隔上九寸，其空均直，約徑三分，以應黄鐘之數；隔下九寸，其空自小竅迤邐殺至管底，約徑二寸餘，蓋以聚其氣而上之。其制與律家所説不同，蓋古所謂玉律者是也。適遷他官，事遂寢，有志者深惜之。至順三年五月，贈翰林學士、資善大夫、上護軍，追封汝南郡公，謚文懿。

《元史・吕思誠傳》　吕思誠字仲實，平定州人。六世祖宗禮，金進士，遼州司户。宗禮生仲堪，亦舉進士。仲堪生時敏，時敏生釗，爲千夫長，死國事。釗生德成，德成生允，卒平定知州致仕，思誠父也。母馮氏，夢一丈夫，烏巾、白襴衫、紅鞓束帶，趨而揖曰：「我文昌星也。」及寤，思誠生，目有神光，見者異之。及長，從蕭斛學治經。已而入國子學爲陪堂生，試國子伴讀，中其選。

擢泰定元年進士第，授同知遼州事，未赴。丁内艱。改景州蓨縣尹。差民户爲三等，均其徭役；刻孔子象，令社學祀事；每歲春行田，樹畜勤敏者，賞以農器，人争趨事，地無遺力。民石安兒等，流離積年，至是，聞風復業。印識文簿，畀社長藏之，季月報縣，不孝弟、不事生業者，悉書之，罰其輸作。胥吏至社者，何人用飲食若干，多者責償其直。豪猾者竄名職田户，思誠盡祛其弊。天曆兵興，豫貸鈔於富民，令下造軍器，事皆先集，民用不擾。于後得官價，亟以還民。翟彝自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爲人奴，歲納丁粟以免作。思誠知彝力學，召其主與之約，終彝身粟三十石，仍代之輸，彝得爲良民。他日買羊，劉智社民李，持酒來見，愬其弟匿羊，思誠叱之退。王青兄弟四人，友愛彌篤，思誠至其家，取酒勸酬，歡同骨肉。李之兄弟相謂曰：「我等終不敢見尹矣。」各具酒食相切責，悔前過，析居三十年，復還同爨。鎮民張復，叔母孀居，且瞽，丐食以活，恐思誠聞之，即日迎養。思誠憐其貧，令爲媒互人以養之。天旱，道士持青蛇，曰盧師谷小青，謂龍也，禱之即雨。思誠以其惑人，殺蛇，逐道士，雨亦隨至，遂有年。縣多淫祠，動以百餘計，刑牲以祭者無虚日，思誠悉命毁之，唯存江都相董仲舒祠。

擢翰林國史院檢閲官，俄陞編修。文宗在奎章閣，有旨取國史閲之，左右舁匱以往，院長貳無敢言。思誠在末僚，獨跪閣下争曰：「國史紀當代人君善惡，自古天子無觀閲之者。」事遂寢。

尋擢國子監丞，陞司業，拜監察御史。與幹玉倫徒等劾中書平章政事徹里帖木兒變亂朝政，章上，留中不下，思誠納印綬殿前，遂出僉廣西廉訪司事。巡行郡縣，土官有于元帥者，恃勢魚肉人，恐事覺，陰遣其子迓思誠於道，思誠縛之，悉發其陰私，痛懲其罪，一道震肅。

移浙西。達識帖睦邇時爲南臺御史大夫，與江浙省臣有隙，嗾思誠劾之，思誠曰：「吾爲天子耳目，不爲臺臣鷹犬也。」不聽。已而聞行省平章左吉貪墨，浙民多怨之，思誠奏疏其罪，流之海南。

復召爲國子司業，遷中書左司員外郎。盜殺河南省臣，以僞檄呼廉訪使段輔入行省事，及事敗，詿誤者三十餘人，將置於法，思誠言於朝，皆釋之。陞左司郎中。思誠素剛直，人多嫉之，遂以言罷。起爲右司郎中，拜刑部尚書。科舉復行，與僉書樞密院事韓鏞爲御試讀卷官。改禮部尚書，御史臺奏爲治書侍御史，總裁遼、金、宋三史，升侍御史，樞密院奏爲副使，御史臺留爲侍御史。會平章政事鞏卜班不法，監察御史劾之，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曰：「姑徐之。」思誠趣入奏，鞏卜班罷。大夫銜思誠，將謀擠之，思誠即謁告，朝廷知思誠無他，遷河東廉訪使。未幾，召爲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出爲湖廣行省參知政事，諸生抗疏留之，不可。道中授湖北廉訪使，入拜中書參知政事，陞左丞，轉御史中丞。劾奏清道官不盡職，罷之。再任左丞、知經筵事，提調國子監，兼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加榮禄大夫，總裁《后妃》、《功臣傳》，會粹《六條政類》，帝賜玉帶，眷顧彌篤。又爲樞密副使，仍知經筵事，復爲中書左丞。御史大夫納麟，誣參政孔思立受賕事，或欲連中思誠，納麟曰：「吕左丞素有廉聲，難以及之。」遂止。

拜集賢學士，仍兼國子祭酒。吏部尚書偰哲篤、左司都事武祺等，建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銅錢爲子，命廷臣集議。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譬之蒙古人以漢人子爲後，皆人類也，尚終爲漢人之子，豈有故紙爲父而立銅爲子者乎？」一座咸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見爲一致，以虚換實也。今歷代錢、至正錢、中統鈔、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虚，恐不利於國家也。」偰哲篤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爲僞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奴且識之；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僞反滋多爾。況祖宗之成憲，其可輕改哉。」偰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

矣。」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與世皇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謚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傑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道聽而塗說，何足行哉。」傑哲篤忿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丞相脫脫見思誠言直，頗狐疑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獨曰：「吕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在廟堂上大聲厲色爾。」已而監察御史承望風旨，劾思誠狂妄，奪其誥命并所賜玉帶，復左遷湖廣行省左丞，遣太醫院宣使秦初即其家迫遣之。初窘辱之，不遺餘力，思誠不爲動。貽書參議龔伯遂曰：「去年許可用爲河南左丞，今年吕思誠爲湖廣左丞，世事至此，足下得無動心乎？」

抵武昌城下，語諸將曰：「賊據城與諸君相持經久，必不知吾爲此來，出其不意，可以入城。」遂行，諸將不獲已，隨其後，竟不煩轉鬬而入。詢其故，賊倉卒無備，盡驚走。思誠乃大會軍民官吏告之曰：「賊去，示吾弱也，規將復來。」於是申號令，戒職事，修器械，葺城郭，明部伍，先謀自守，徐議出征。苗軍暴横，侵辱省憲，思誠正色叱之曰：「若等能殺吕左丞乎？」自是無敢復至。曾未數日，召還，復爲中書左丞。思誠去二日，城復陷。移光禄大夫、大司農。俄得疾，以至正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卒，年六十有五。

思誠氣宇凝定，素以勁拔聞，不爲勢利所屈。三爲祭酒，一法許衡之舊，諸生從化，後多爲名士。嘗病古註疏太繁，魏了翁删之太簡，將約其中以成書，不果。有文集若干卷、《兩漢通紀》若干卷。謚忠肅。

《元史》卷一九〇《儒林列傳・陳旅傳》 陳旅字衆仲，興化莆田人。先世素以儒學稱。旅幼孤，資禀穎異，其外大父趙氏學有源委，撫而教之，旅得所依，不以生業爲務，惟篤志於學，於書無所不讀。稍長，負笈至温陵，從鄉先生傅古直游，聲名日著。用薦者爲閩海儒學官，適御史中丞馬雍古祖常使泉南，一見奇之，謂旅曰：「子，館閣器也，胡爲留滯于此！」因相勉遊京師。

既至，翰林侍講學士虞集見其所爲文，慨然歎曰：「此所謂我老將休，付子斯文者矣。」即延至館中，朝夕以道義學問相講習，自謂得旅之助爲多。與祖常交口游譽於諸公間，咸以爲旅博學多聞，宜居師範之選，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又力薦之，除國子助教。居三年，考滿，諸生不忍其去，請于朝，再任焉。元統二年，出爲江浙儒學副提舉。至元四年，入爲應奉翰林文字。至正元年，遷國子監丞，階文林郎。又二年卒，年五十有六。

旅於文，自先秦以來，至唐、宋諸大家，無所不究，故其文典雅峻潔，必求合於古作者，不徒以徇世好而已。有文集十四卷。

旅平生於師友之義尤篤，每感虞集爲知己。其在浙江時，集歸田已數載，歲且大比，請于行省參知政事孛术魯翀，親奉書幣，請集主文鄉闈，欲爲問候計，乃衝冒炎暑，千里訪集于臨川。集感其來，留旬日而别，惓惓以斯文相勉，慘然若將永訣焉。集每與學者語，必以旅爲平生益友也。一日，夢旅舉杯相向曰：「旅甚思公，亦知公之不忘旅也，但不得見爾。」既而聞旅卒，集深悼之。

《元史》卷一九〇《儒林列傳・陳旅傳附》 （陳）繹曾字伯敷，處州人。爲人雖口吃，而精敏異常，諸經註疏，多能成誦。文辭汪洋浩博，其氣燁如也。官至國子助教。論者謂二人皆與旅相伯仲云。

《元史》卷一九〇《儒林列傳・吴師道傳》 吴師道字正傳，婺州蘭溪人。自羈丱知學，即善記覽。工詞章，才思涌溢，發爲歌詩，清麗俊逸。弱冠，因讀宋儒真德秀遺書，乃幡然有志於爲己之學，刮摩淬礪，日長月益，嘗以持敬致（和）〔知〕之説質于同郡許謙，謙復之以理一分殊之旨，由是心志益廣，造履益深，大抵務在發揮義理，而以闢異端爲先務。

登至治元年進士第，授高郵縣丞，明達文法，吏不敢欺。再調寧國路録事，會歲大旱，饑民仰食于官者三十三萬口，師道勸大家得粟三萬七千六百石，以賑饑民；又言于部使者，轉聞於朝，得粟四萬石、鈔三萬八千四百錠賑之，三十餘萬人賴以存活。遷池州建德縣尹，郡學有田七百畝，爲豪民所占，郡下其事建德，俾師道究治之，即爲按其圖籍，悉以歸於學。建德素少茶，而榷税尤重，民以爲病，即爲極言于所司，榷税爲減。

中書左丞吕思誠、侍御史孔思立列薦之，召爲國子助教，尋陞博士。其爲教，一本朱熹之旨，而遵許衡之成法，六館諸生，人人自以爲得師。丁内憂而歸，以奉議大夫、禮部郎中致仕，終于家。所著有《易詩書雜説》、《春秋胡傳附辨》、《戰國策校註》、《敬鄉録》，及文集二十卷。

宋訥《西隱集》卷六《送國子陳邦達還京序》 鎬京辟雍，周制也。《周禮》一書，鉅細備舉，獨不載養士之官，豈周人之所以養士者，不繫於餼廩之末歟！和平血氣，有舞勺舞象之習，培植見聞，有禮樂詩書之教。至於從容禮儀，又有干戈射御之學焉。故夫長育作成之道，亦後學之所當知也。成周而下，論學莫盛

於漢唐。臨雍拜老，執經問難，漢明帝也。大召明儒，增廣生員，唐太宗也。擇師分教，則未有聞焉。聖天子既家六合，大開辟雍，起鴻儒爲學官，百辟羣僚之子咸入焉。又歷選天下郡縣之學俊秀通經者，不限其員，同胄子而教養之，則高出漢唐者可識矣。洪武乙卯，詔宰臣校文國子，老成端正、學博經通者分教天下，俾郡縣廣其生徒而立學焉，其千載之一時乎！仙居陳邦達以《春秋》考居前列。蓋《春秋》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則邦達之學，蘊諸中者未易測也。既立師道於滑，每以幼學之士所當先者教之，或道以發其蒙，或正以養其蒙焉。丁巳冬，奉召南還，則朝廷殊擢顯用，蓋有不可得而辭者。以邦達之學之材觀之，植大勳，擴壯圖，若鴻鵠奮翼而風迫之，無滯於霄漢也可卜矣。俾他日衣冠之士，望風采而論曰：「此教養於辟雍者，此優游於《春秋》者。」

宋訥《西隱集》卷六《送太學生鄭允文還京序》　宋户部侍郎愷堂鄭先生，以學業勳德與古靈陳先生同稱六賢，祠於仙居縣學。其先世自温之永嘉卜居於仙居南溪，凡數世矣。子孫瞻仰愷堂之祠，凜然起敬不怠，故能世有讀書之士，而紹先業於不墜也。家有譜牒詳之。至允文，以有司薦，入爲國子。勤於業者期年，洪武乙卯，膺朝廷考試，乃出分教於濬。授教有暇，惟務進修，名其所居之齋曰存省。戒慎恐懼，惟懼慎獨之功有間而離乎道之遠也，則其爲學施教，可謂知要矣。洪武丁巳冬，聖天子思國子分教於外者，將用之，乃召還。予嘗爲允文記其存省齋矣，於其別也，可無言哉？自昔學校師儒之任，多名流雅望，故人才作成，有自來矣。允文由縣學而升，由國學而出，則所學者正，而所以爲教者亦正矣。惜乎童稚之學不可以語上也。乃於記誦之餘，先教以安詳恭敬，又俾養其良知良能，可謂既得其幼學之本矣。他日濬士育材成德，曷莫非允文開導之功乎！此論其學與教也。若夫學而行之，推詩書之澤，窮禮樂之用，以定民志，以易風俗，以美教化，以佐國家太平之運，此正予所望於允文者。由是以登愷堂之祠，鄉黨必曰後裔有人焉。

宋訥《西隱集》卷六《送國子生劉士能還京序》　昔孟軻氏論王政於齊梁，兩言庠序之教。蓋庠序天理人心之本所在，維持風化者孰要於此哉！是不可一日廢也。安東劉士能，成童在庠序，既冠始入縣學。洪武甲寅，朝廷以縣試升胄館。乙卯，以國子選爲分教。士於斯時，亦榮矣夫。

蓋古之爲學，人材多由庠序而出，國學之設，不過公卿大夫之子弟，非養天下之士也，凡民俊秀得預乎教養者，員亦有差。乃知天下爲學者，少長習熟於黨庠遂序之間，培植涵養，殆非一日。有族師以書其孝弟，有黨正以正其齒序。至於禮射行藝，又有察之之官。古人重黨庠遂序也如此，宜乎人材盛於周也。

聖天子以教化原於學校，郡縣之學既設官以教也，又增廣生員，擇國子而分教焉，是即黨庠遂序之學乎！若士能者，其一也。由是大而一郡，小而一縣，近而一黨一鄉，冠帶濟濟者有焉，絃誦洋洋者有焉，藹然三代庠序之風也。久而不廢，爲師者日嚴於教，爲弟子者日相淬厲，則鴻飛魚躍之下，人材出而視古無愧。丁巳冬，召分教還京。凡所立之學，容可廢乎？朝九重見執政，必有嘉謨正論，興庠序之教於天下也。因士能過予告別，故直書以爲序焉。

宋訥《西隱集》卷六《送田文起序》　明善復初，儒者之學也。學以濟時行道爲心。儒術飾吏，似濟時矣，其從事則法律焉，天下亦豈有捨儒而可以爲吏者？儒道與天地並，扶天經，立人紀，自古有天下者，曷嘗一日無所待於儒乎？甚矣吾儒有益於國家而成致治之功也！

滑縣吏田文起前以胄子入國學，師明師，友益友，非一日矣。問學抱負濟時行道之心，蓋未嘗少替。聖朝郡縣吏多以儒選，文起親老且貧，執役乎吏，以爲養親計。發所蘊爲簿書，間推所學於法律，內縣以廉幹稱。洪武丁巳夏四月，北平提刑按察司嘉其言行有道也，舉而用焉，則贊風紀，持憲法，必有以彰大其功名矣。昔趙廣漢起河間郡吏，王尊起涿郡書佐，鮑宣起縣之鄉嗇夫，丙吉起魯之獄吏，漢代人材多出吏胥，而超越後代者，又不無所本也。蓋孝武之世，公孫弘奏請俾太守卒吏皆通一藝，自是吏胥乃從事於文學禮義之中，而公卿士吏彬彬矣，其視區區法律習者，殆不及耳。文起往矣！以天資之美，學問濟之，能不爲外物累，不爲法律惑，行道濟時，求無負明善復初之學，然後爲儒者之功效也，雖儒術飾吏，亦何玷於儒乎？文起勉旃！是爲序。

宋訥《西隱集》附録劉三吾《文淵閣大學士國子祭酒宋先生墓誌銘》　國子祭酒宋先生卒，既往哭弔，居數日，博士吴守德持學正朱惟嘉所狀先生行實來，曰：「先生嗣子麟，疾在苫次，不得跋以請。兹將歸窆滑之永寧阡，惟翰林兄長吾于先生爲同舍，故懇銘焉。」尚憶走始來時，會先生于春坊，先生曰：「得毋與劉長吾爲舅弟耶？不然，何面貌之似也！」相與感嘆久之。嗚呼！先兄以後至元丙子入監，周旋十有五年，中間纔兩歸江南爾。在監舍法，以同時爲舅弟。以舅弟相知，爲世契，則走于先生，忍銘忍不銘！

按狀：先生姓宋氏，諱訥，字仲敏。世本衛之山陽人，後徙滑家焉。兩世縣

貤恩贈嘉議大夫、禮部尚書、上輕車都尉，追封京兆郡侯諱德仁，其曾祖。贈中奉大夫、河北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京兆郡公諱宣，其祖。官中奉大夫、陝西諸道行御史臺侍御史、贈推誠秉義守正功臣通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魏郡公謚忠肅，諱崇祿，其父。忠肅在元時，歷中外，四十餘年，五持憲節，逮事七朝，豐功盛德，所以燾後衍慶，神道碑紀之悉矣。

先生濡染家教，動以矩矱，雅性遲重，不妄言笑。齒貴胄館以來，所師宗工碩儒，月開日益，卓然有成。擢科登仕，爲時聞人。中經繹騷，乃被褐懷寶以自韜晦。皇明受祚，徵詣公車。於召見次，有言動聽，洪武之十三年也。是冬，除國子助教。橫經發難，擊蒂廓塞，學者如客得歸。嘗同諸儒應制撰敕文，昇僧道録司領教事者十有六通，操筆立成，雅稱上意。超授翰林學士、奉議大夫，俄陞文淵閣大學士，日見親信，有所補拾。

會建大學成，中外歲貢學徒日夥，而職大司成者往往選懦，師生相奸，教尼不行。宸衷簡注，擢爲祭酒，陞朝列大夫，以釐正前弊。上自製誥詞，至以尚父興周八百儗之。感惟眷遇，所以提絜鏟磢，不遺餘力。師道既立，皇心載寧。乙丑、戊辰兩科，得士大率三天下之二，而龍頭魁選，更在太學，大被賞遇。一日有疾，上遣中使致諭，其略曰：「卿稟天命之性，發仲尼之誠，施己之幽德，修道教人，所以病不病而速差，以其有神也。」天章下賁，光輝儒紳，恒謂祭酒骨格必壽。適有畫工至，命繪其像，肖焉，喜溢天表。然終老之。以其子麟主望江簿，特敕召之還，俾便侍養。其被遇優渥類此。方倚之以棟梁我道，楷式諸生也，不謂得疾，旬日遽不可起。病也尚醫來治，卒也遣官致祭，其文悉上所自製。故事，文臣四品，無給賞費者。曠典之舉，昉自先生，斯皆異數也。

居嘗寢食恒在廂房，未始一宿于家。及是疾革，麟等托諸監官，懇請其還，厲聲曰：「是何風雲氣少，兒女情多！況在丁社兩祭齋戒中耶？」至是祭畢，乃就舁歸，一不口及家事。及家，氣絶焉，二月之三日昏暮時也。嗚呼！先生以八袠之年，當易簀之際，而風雲爲氣不少衰。丁社兩祀，始終齋戒是持，非其平日操存有素，詎能方寸不亂若此哉！可謂真大丈夫矣。

最其平生所裒集先世碑銘傳，曰《紀德録》一集，所自著述曰《西隱集》又十七卷。既號西隱，復別號所居別業曰白雲茅屋。自法書名畫外，他無所嗜好。中朝名鉅，詩若文讀一二過，輒能記憶，不減少時。今皆已矣。生以元至大辛亥十二月四日，卒以今洪武二十三年春，壽八十。

配康氏，先卒。子三人，長衍祖，即麟，擢進士第，拜監察御史，出主望江簿。次復祖，鄉邑訓導。次安祖。女一人，在室。孫男三，恕、慧、懋。女孫四，所適其人，長郭謹，次陳惟新，次李均，一在室。曾孫男女各二，皆幼。臨發柩時，上再遣祭，舟車之費，一出于官，可謂生榮死哀也已。銘曰：

銅臺世家忠肅公，挺生賢嗣遭時雍。身逢堯舜接夔龍，代言文淵掌辟廱。感惟皇上倚注隆，率先條約自其躬。風雲氣槩冰霜容，教行六館諸生從。金石文章錦綉胸，蔚爲海内諸儒宗。譽髦多士振文風，棟梁我道伊誰功！夫何一疾遂罹凶，至尊爲之惻淵衷。命醫與祭恩禮豐，年登八十善考終。歸窆祖塋得幽宫，銘阡者誰青藜翁，子孫世世其吉逢。

吳伯宗《榮進集》卷四《送太學生胡章歸嘉興省親序》 昔安定胡先生以經術治道，明體適用之學教授吳興，洎入太學，亦以其法施之。士出其門者，多秀彦才俊，或以文藝著，或以節義顯，隨其材之高下，而克有成焉，當時號稱真先生。予心切慕之，而恨生晚，不得承其下風。乃洪武十一年春，承乏成均，得先生十二世孫曰章爲弟子，其操簡濡翰，綽有理趣。讀古人書，能識古人之指歸。乃私竊自嘉喜，願學先生之所以教者教焉，而愧未之能也。是年冬，居館下七閱月，自初入太學，已二載，援例歸省，來拜別予。予因進之曰：

崑山之上難爲玉，鄧林之中難爲木。大賢君子之後，難乎其繼也。生實大賢後，其立身，其問學，宜無所不用其極矣。且而祖之教，卓乎數百載之上，聞者莫不有所矜式，矧爲其後者乎？生歸，拜慈親於堂北，奉觴上壽，容色惋愉，誠有足樂者。然所以樂者，尤有在也。生其亟來卒業，堅其趨向，邃其經術，通其治道。淬礪之，括鍥之，明其體，適其用，以底其成。他日爲秀彦，爲才俊，俾論者曰安定先生，夫然後爲無負朝廷，無負爾祖，無忝爾所生，雖予亦與有榮焉。生尚勉之哉！

吳伯宗《榮進集》卷四《送何子源序》 昔唐陽城爲國子司業，進諸生語之曰：「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因其言而謁告歸省者甚衆，有三年不歸者斥之。當時文武恬嬉，人争務進取，輕去父母，重得禄仕，至有老死不念桑梓者。陽子云然，矯其弊歸之本，厚彝倫，抑奔競也。今天子肇造區夏，立太學，育英才，汲汲然要其成，以需其用。自太學進者，或出任方面，入居侍從，持風紀，守專城者比比。蓋不待奔競，而爵禄之來，可坐而期矣。時則學焉者，一不以爵禄易其思

親之念。皇上推廣孝治，詔天下州府縣學弟子升入太學者，率三歲一歸省父母。期至，靡不奮躍，翩然遄邁，雖欲留之，且不可得，矧待斥哉！古今習尚不同，理勢然也。

館下生嘉興何子源，以府學弟子員來居太學二年矣。家有父母，援例歸省。朝之士咸贈以詩，而請予爲序。予謂：父母之於子，與子之於父母，戀慕繾綣，發乎情，本乎性，非自外至也。顧有三年不歸者，獨何人哉？弗思爾矣。今之例，既不待三年歸者，又不可枚舉，則夫力學以抵己之成，應時之用，豈非弟子之職分哉？亦豈非爲父母者之所望哉？勉之勉之，毋緩其行，毋遲其來。異日孝行文學兼進，吾於生乎有望。

吳伯宗《榮進集》卷四《送太學生何端歸省序》　太學弟子何生端居太學二年，承助教旰江張先生萬碧之訓惟謹，今謁告歸吳興覲親，欲得先生一言以警于心，而先生以在疾告，乃來館下，致先生之命，而有求于予言。噫，予豈有易于先生之言哉！余家與先生爲鄰郡，而先生爲先達。暨來成均，六館之師，惟先生齒德最尊，而未嘗鄙予。予竊見先生之訓諸生矣，先生之意，以謂諸生英年茂質，遭逢國家文明之盛，涵育煦嫗，培養作興，千載一時，宜深究聖經賢傳之旨，而明其體，適其用，正其心，修其身，以上應朝廷教育之盛心，毋徒玩愒歲月，假弟子之名以欺世衒俗。其大要在乎言忠信，行篤敬，而毋自暴棄焉。至哉其言也，予豈有易于先生之言哉！

故夫學之術亦多矣，必欲體用之兼該，言行之兩盡，然後可進于聖賢之域，可應乎國家之用。舍是，雖有過人之才，朝夕孜孜，猶恐學非有用之學，而況怠惰放肆，自暴自棄者乎？昔安定胡公以明體適用之學教授吳興，經義治事彬彬也。生亦嘗聞之矣，慎毋以是爲庸常之言，而必躬履實踐焉，斯其庶幾矣。生試以是質之先生，以爲何如。

吳伯宗《榮進集》卷四《送太學生傅毅歸桂林省親序》　天子之學，以教國之貴游子弟，而田里之秀民，亦得受業其間。或由府庠升，或由邑校進，無問畿甸之近、要荒之遠，咸負篋執經，與國子齒。朝廷養育作興之意，於斯爲盛矣。若夫由府縣生進者，居太學二歲，例得請告歸省厥父母。朝廷以孝治天下，學莫先乎此也。廣西去京師五千餘里，其民之由府縣來者，浸與畿甸比，天之生才，果不間於遐邇也。先是，洪武十年，桂林府庠弟子傅生毅以例升國子學，今又以例得請歸省母。濱行，請予言爲別。

蓋傅氏本家臨江之新喻，後遷居桂林，遂爲廣西人。生幼失怙，母夫人教而鞠之，艱苦孑立，能自知奮發讀書，其立志有特異于流俗者。他日所就，詎可量耶？昔孔門之論學，有曰「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所能」，則非勤不可矣。今傅生不遠五千里來受業天子之學，蒙被國家養育作興之盛，若之何不懋致厥力哉！懋之而底于成，以顯其親，以揚其名，以無負朝廷教養之意，孝孰大焉？不此之務，而苟焉自暴自棄，以甘於無所成，此有志者之所深惜也。生其懋之哉！生其戒之哉！

是爲序。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二〇《金陵集・送開學臣先生歸洛陽序》　昔洛陽賈誼爲漢博士，一歲中超遷至太中大夫，請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興禮樂、立漢制、更秦法，文帝雖謙讓未遑，且議任公卿之位，諸大臣忌而短之，出爲長沙傅。夫高皇帝之有天下，事多草創，而一代制作不可以不定者，絳灌之徒智弗及誼，而帝又不能用，此余深爲在上者惜也。

今國朝偃革右文，方復三王之治，凡誼之言於漢者，不待請而皆行矣。處士開先生者，亦起於洛陽爲國子助教，嘗自比於誼，人亦以誼期之。時大臣無忌而短者，其至公卿不難也。未幾，以病謁告，留京師治之六月，病久不愈，迺遣歸，此余又爲在下者惜也。嗚呼！山川神靈，降生奇偉磊落之士，古今不數人，固將使之有爲於時也。然遇時之可爲而皆不得有所爲，不知其爲天道何如邪！

初，余與生同在成均，資其講習之益。一旦離散分處，不能不爲之惘惘矣。矧以衰老之餘，攝官承乏，與四方雋秀相周旋。而回望其放於嵩邙瀍穀間，追逐雲月爲事，如誼所謂「鳳皇自引而去，麒麟莫可繫而羈」者，竊有愧焉。士大夫咸賦詩以送之，屬余爲之序，於是乎書。復繫之詩曰：

同客帝王都，暫聚傷遽別。人先春雁去，興豈秋蓴發。朝看少室雲，夜對嵩丘月。龍門且復遊，鳳吹今已歇。有使或南來，題詩寄吳越。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二九《中都集・送錢子予序》　洪武六年春，上以國子學聚四方俊秀，宜簡明經之士誨之，命今御史大夫陳公董其事，上下祗若，悉舉所知。時余與會稽趙公本初、錢公子予、吳興馬公新仲至京師，遂承乏助教。既而山西張公思廣、靳公用中、江西曾公旦初、劉公子憲先後至，皆一時選也。八年，余復分教中都。九年，思廣、用中皆病免，而本初以年滿七十爲請，授翰林待制致仕，十年，子予亦授國子博士而老焉，余既縻於官，不得與祖道東門

外。竊聞其去時，詔賜內府新褚，以示恩數之隆，在朝公卿大夫，莫不以爲榮，嘖嘖歎息，咸謂武肅文穆二王功德在吳越人，宜其子孫久而益蕃。當時若淮南之楊行密，荆南之高季興，湖南之馬殷，蜀之王建，閩之王審知，與武肅比肩而起者，後皆翦於大國，豈若錢氏一門之盛，與宋始終，至都高位，享厚禄，鐵券猶存四五百年之故物，而子予繼顯于今日也乎！方仕而遽去，可謂決去就于一旦，而悠游于巖萬壑間，與唐少尹楊公巨源古今同一轍矣。子予乃馳書來告曰：「與子相知於二十年之前，始獲相遇於二十年之後，可無一言贈我邪？」余方以勢之合離爲戚，復何可言者？惟當乞身於朝以從之遊耳。姑書以復子予。或遇本初於東西兩眺，幸爲予道問訊云。

淩雲翰《柘軒集》卷四《送沈新民還太學序》 聖朝建學育才，將見於用，故説木以爲贈。

天地之生材，不爲不多且美矣，惟木之爲材，與人爲近。植之以土地，養之以歲月，澤之以雨露，堅之以風霜，自萌蘖而根株，自拱把而合抱，拔於地而上干青霄。何哉？培養之盡道也。國家之育材，其猶天地乎！上而成均，下而府州縣社皆有學，亦猶土地之植也。里社之學，必取於民。府州縣學，必選其俊秀。成均則又拔其才藝之尤者與焉。亦猶歲月之養也，府州縣栽之，成均培之，必自拱把可待其合抱，況合抱者久，可待其干青霄乎！

吾友沈新民氏從予學《易》，府學弟子員，與鄉貢進士選，在四十人中居二，二十七人上。既上於朝廷，其年未冠，制許培養成均。未幾，丁父憂，侍母氏疾。有兄備養，以餘力爲文。今服闋將還，不忍去膝下。母勉之，乃行。告別於予。予知其爲合抱之木而干青霄也，但欲堅節於風霜，保操於歲寒之後，他日棟梁大廈而柱明堂者，庸非徂徠之松、新甫之栢乎！噫，牛山之美以爲良心，故國喬木以爲世臣，執以喻道，伐以喻交，此特以各取喻而已。古人以種木喻德，昔新民之父以尚德名堂，則樂道好善，亦猶三槐爲德之符，其實可驗於人矣。予以樗散之材，不甘匠石之棄，因新民之行，故説木以序別，庶附張璪《稼説》之末云。

林弼《林登州遺集》卷一一《送國子朱士文歸省序》 吳郡朱士文縣縣學弟子員入成均，爲國子，上方尚文治，國子多不次擢用。或一再選，即任方面，司風紀。六館之士，朝夕待用，學多不力。士文自念學業未成，而大父母、父母皆在堂，仕則廢學而棄親遠，留館以卒業，庶得時歸者，以慰親心也。今年秋，請告于國學。國學白於禮部，允其請。士文即治行，告别于師若友。給事中丘君功近來言於某曰：「士文行有日，贈之詩者已積卷軸，敢求先生一言，以序其首。」噫，士文之學，其知本也歟！夫安於小成者，必不能勝重任而爲遠器，何者？其所就者淺，故其所用者狹也。彼夫躁進而不知其非，取高爵而不知其才之弗任，揚揚大言曰「我能爲是，我能爲是。吾將成事功於國也，吾將大顯揚於親也」，曾几何時，或以罷懊黜，或以貪墨刑，負國而辱親者比比焉。斯固士文之所見也，吾知其視以爲戒而無慕羨之心矣。士文其尚益勉忠孝之學，以爲設施之地，成光明俊偉之業，以無負於國，光顯於親，吾將於子焉卜之也。

林弼《林登州遺集》卷一一《送國子聶莊歸省序》 贛之寧都，余友莊君仲慈嘗令其邑，能以禮樂爲教。予聞而喜之。洎余來京師，獲見國子聶莊氏，乃其邑生，而爲畏友黄君致吉之弟子員也，言從而貌恭，神冲而氣充，知其善，叩其學而無凡近之習也。他日國子多就試禮部，而吏部輒官之。予每與較其文，聶明《春秋》學，而未嘗一試焉。夫有學而不求售於有司，則不以小成爲安而能立矣。有入仕之途而不苟於進取，則無競名之心而能廉矣。立而知所以勉，廉而知所以擇，君子之道孰先焉！聶之所以能如是者，必其教之有自而學之有素矣。吾觀今之仕者，道未能信，學未及優，而汲汲焉寵榮聲利之是競，雖獲一資半級，而以貪躁取敗者衆矣。聶真可與言哉！

聶在館二年，思父母定省之久闕也，以歸覲告國，允之。予於是又知生之學知所重也，故爲序以道之，庶俾學者有所勵焉。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二《國子學賀登極表》 寶歷在躬，應千齡之上聖；瑶圖啟運，得百姓之驩心。臨御云初，謳歌爲盛。中賀。欽惟聰明天縱，剛健日新。仗尺劒以定群雄，道符漢祖；歷一紀而成大業，功邁唐宗。陶匏藏栗以藏祀，而上帝時歆；詩書禮樂以造士，而下民祗若。風行雷動，敷治象於多方；春育海涵，播仁聲於庶類。仰正統之誕紹，知景命之永延。凡在生成，罔不慶賴。臣等獲觀鉅典，幸際昌期。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致治恭陳於善頌；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敷言願贊於成能。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六《送徐生繼先還國學序》 國子生徐繼先移病歸金華就醫，期而愈，將往卒業。其同舍生何與道、樓用章以省親在金華，請于縉紳先生，賦詩以贈之。謂非余莫之敘也，相率來請。

嗟乎繼先！昔生之疾作，生父兄之望生愈，有甚于生之自望，生知之乎？今生之疾愈，生父兄之爲生喜，有甚于生之自喜，生知之乎？生亦知父兄望生之學

成，有如望生之疾愈乎？生亦知父兄喜生之學成，有如喜生之疾愈乎？惟知父兄之所望與其所喜者在乎疾之愈，然後知愛其身；亦惟知父兄之所望與其所喜者在乎學之成，然後知淑其身。愛其身，淑其身，所以慰父兄之心也，而豈自慰云乎？生也疾則歸就醫，愈則往卒業，僕僕爾亟往來而不憚煩者，夫豈不以此乎哉！嗟乎！繼先生之歸也，凡可以愈疾者既無所不用矣，生之往也，凡可以成學者宜無不勉焉。如使于凡可愈疾者用之，而于凡可成學者不勉焉，是知愛其身而不知淑其身，則父兄亦將缺望，而又何喜乎？

雖然，疾豈徒愈哉？故非治以良醫，不能愈也。醫良矣，非飲以良藥，亦不能愈也。藥良矣，非慎起居，節飲食，致淫邪之去，臻元氣之復，亦不能愈也，則學固可徒成乎哉！是故師者，醫也；道者，藥也。氣質者，淫邪也；德性者，元氣也。不得賢師，不聞至道，不變化其氣質，不成全其德性，而學焉有成者乎？今奉天子之命，居儒學之館，樂育天下之材，自司業至博士、助教，凡十數公，余雖不獲盡見之，抑不可謂不知之也。之十數公者，皆德尊望隆，業乎堯舜周孔之術，深于詩書禮樂之文，以生之妙年，得與英俊並遊而受業焉，則師既賢矣，至道不患無聞矣。生誠克以愈疾之心而蹶然愛日而自强，真知而允蹈，持其心，養其性，去其偏而復于中，而學焉有不成者乎？學成則德可久，業可大，名可遂，所以慰父兄之心，不其至矣乎？而生父兄之躍躍爲生喜也，視今日之喜，豈不相千萬乎！此亦余所望于生者也。誠如是，余寧不爲生助喜乎！嗟乎，繼先尚懋勉之乎！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一《送胡信中復入太學詩序》　吾邑胡信中氏，篤志卓犖人也。由縣學而升太學，由太學而出試正經界事。既克成緒，而復入太學。逾三年，請於司業先生，而歸覲其親。禮畢，即括衣服，挾所讀書册，戒行就道，欲速卒業。吾黨之凡與交者，惜其久不面而會，別又亟，乃操執其袂，市壺酒澆肩，祖于江上亭。咸相率賦詩以道其行，而屬余爲序。予因舉觴而祝曰：「夫學以明理，理以燭事。今吾子以卓犖之資，既克篤志於學，理無不明。出歷諸事，施無不達。此正聖賢知行兼進、動静合宜體用之道也。吾子脱由是而盡其力，謀厥終若始，則何古人之不可企？」信中蹶然而作曰：「敢不藉佩若言以自勉。」遂書此爲送行詩序。

周是修《芻蕘集》卷五《送國子生殷浩歸壽州侍親序》　壽陽殷國子誥爲成均之彦，洪武戊寅夏五月，謁余西邸而言曰：「誥蒙國恩，得請還養。行在旦夕，先生其有以教之乎？」余時雅興在竹，因爲寫《淮壖春雨圖》，而語之曰：「竹之爲物，其體則一，其用無方，固草木中之至材而至美者也。觀其春雨既濡，土膏融暖，新筍森森，動暄風而烜晴日，暢達以成林，君子之心，豈不有以感？夫父母之德，本同於天地生育長養之仁，而暢然興其篤孝之心思，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如斯竹之昂霄布葉而交蔭於其本乎！觀其秋霜既降，百穀登升，而羣卉具腓，竹則凝蒼積翠，間梅友松，以淩傲冰雪。君子之心，豈不有以見夫君臣之義本同於天地尊卑上下之分，而凜然發其竭忠之念，思奔走先後，疏附禦侮，臨大節而不奪，如斯竹之剛姿勵操，不改於歲寒之後乎！夫君子之進而事君於廟堂之高也，固未能少忘於其親，其歸而事親於江湖之遠也，又未能不慕於其君，是豈非臣子之心之所素有，古今之所不謀而同者乎？誥也既能不忘其親，薄謝榮利，懇辭以乞養如是矣，吾知誥之他日復出而報效於國也，其能執中仗正，扶綱振紀，而夷險一節，以成功而垂譽必矣。然則視斯竹爲無愧，而與余之言爲不徒已，尚勖之哉！子之師，理用黄廣文，吾心友也。歸，其以是質之，必有以教子，余何贅焉！」是爲序。

王紳《繼志齋集》卷六《送太學生姚伯尹歸省序》　太學生三年一歸省，國朝盛典也。行則有言以贈之，師友之誼也。膺國朝之盛典，承師友之厚誼，負吾心所得而慰父母違離之懷，天下之樂，其有過於此者哉！

處之松源姚伯尹氏，以俊秀游邑庠，充丁丑歲貢，今年以例歸省其母。其從父惟深實同上舍，邀其友葉資仁詣余求言，以華其行。予謂之曰：

子獨不見夫垂棘之玉焉，其性温，其德全，其音清以越，故玉人得之以爲璜、爲琮、爲珩、爲圭、爲磬，不事鏤畫，而人無不以爲寶也。又不見夫荆氏之楸柏桑焉，其質貞，其理密，其文彰，故匠石得之，以爲輿、爲輪、爲几、爲榻、爲高明之麗、爲禪傍，不事髹朱而天下莫不以爲美器也。何則？蓋存于中者既足，不待外物以飾之也。今伯尹以至美之質而樂育於庠術之中，猶垂棘之璧、荆氏之楸柏桑，既遇玉人、匠石矣，何事於予言哉！

雖然，昔子路羣居講學，其濡染於聖訓者，非一日也。及有他適，則請言於顔子以爲贈。其亦以臨别之言，意專而旨約，有爲之語，切要而意周者歟？若然，則余言不可以徒廢矣。子行，舟經吴江，道秀水而過錢塘焉。由錢塘而上，抵金華，歷永康，而見括蒼焉。錢塘爲浙左之巨浸，而括蒼爲處郡之崇山。其爲巨浸者，由其處卑而體虚，故能納百川而不溢，可爲進學之方也。其爲崇山者，

由其居高而積厚，故能超羣峰而爲一郡之具瞻，可爲修德之準也。伯尹其因之而致力焉，無事予言以爲華也。若欲序行役之勤勞，侈學業之富麗，則有咏歌之什在，而非予所能道。

王叔英《靜學文集・送貢士張季容序》 近制，郡若縣，歲各貢其學之高第生一人，皆以正月至京，有司試其業，中者始得陞於太學。每歲四方之士來者，率餘數千人，預入太學者，多不過千人。其獲中是選者，茲亦難矣。然自有貢制，數年以來，吾郡合屬邑貢者，歲常六人，無一人不入太學者，豈其業果皆有成乎？抑亦有幸乎？非惟中是選者之榮，而凡吾鄉邦之士皆與有光矣。

今歲，以張季容貢。季容之色若有不足者，豈誠以有未至而難之邪？余觀往歲貢士，雖其才業在季容下者，亦無不取於有司，況如季容而有不得志者，其意固不在是矣。古人有言：「滿招損，謙受益。」季容其不敢自滿而謙受益者乎？若是。吾將以遠者大者期季容矣。方今聖天子在上，天下之才羣萃於京都，其大者宜深道德，小者亦必精藝能，巍巍赫赫，當與國家隆熙之象相符。季容得遨游其間，將不自足之心求益於其人，將無所不完而爲大成之學矣。譬猶海之於水也，以深有容之量而當衆流之衝，其涵蓄豈小哉！季容之於是行，吾知其非求貴者也，業果有成者也，宜足爲吾黨之光者也。

洪武二十年正月日序。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六《送孫先生致事歸豐城序》 國家循三代聖王之制，仕者七十，聽致其事。蓋體羣臣全始終之仁也。而古之人有樂乎內、無所累乎外者，雖年未及七十，苟有可去之道，輒引而去之。此雖未必當乎大中，然不失君子之節焉，視夫年已邁，氣已衰，視聽動作智慮無一之可施，而其心膠固榮利而不知返焉者，其賢不肖，相去霄壤哉！

豐城孫宗正先生，其有古君子之節者歟！先生自郡教授陞助教太學，復陞博士，祭酒、司業之所加禮，六館諸生之所悦服者，二十有餘年。幸際聖天子篤意興學之時，先生年六十有三，聰明强裕，足以有爲，乃援子貴受封之令，解太學之職，得翰林編修，徑歸其鄉。非其有樂乎內而無累乎外，克自果如此哉？《豫》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先生有焉。然吾素慕孫先生之善教也。先生五子，吾識其三，皆出身科目。曰良初，爲御史，能持身修職，所至聲譽勃勃。曰恭，今爲編修，在史館，謹厚有文。曰讓，爲縣教諭，不忝師道。其二處者，雖未識，可類推見之。此先生所爲可樂歟！豐城，君子之鄉也，三四百年間，文學節行有聞者，焜焜相望，其流風餘韻所漸被，至今不衰。今仕京師，余所識者，十率六七有君子之行，則夫處者其不戾於君子固多歟？孫先生之歸，何往而非可樂哉！

六卿及翰林諸學士有爲詩送先生歸者，編修周敘、禮部主事張習以求余序。余年與先生上下，而多病早衰，不能自引退，其有愧於先生多矣。幸旦夕賜罷，歸道先生之鄉，訪先生之廬，凡所樂者，當悉以告我。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七《西澗集序》 吾友熊敬方先生，其爲人濶達和厚，而志於及物；爲行孝友忠信，而勇於行義；爲學博通諸經，尤長於《春秋》，而諸史百家皆通貫；爲文章魁偉辨博，如行雲流水，而根於理。始居鄉校，其旁郡邑數百里有志於學者，負篋從之，其名聲已聞京師。及入太學，太學諸生皆趨其下風。時司業吳先生溥主監事，嚴肅方正，寡所推許，獨禮重敬方，稱先生。敬方嘗中應天府鄉試，爲《春秋》之冠。會試禮部，雖不中，從敬方學者試輒高中。其子概已登第，爲監察御史，敬方猶列名太學生。仁宗皇帝在春宫，聞之嘉歎，由是日奬任概，而敬方文名益重於時。然卒未霑一命，以行其道，人皆爲敬方惜。而概歷事三朝，屢拜顯官，今爲都察院右都御史，其見諸愛民之實，方焯焯未已。概之道，即其父之道也。朝廷推恩大臣，褒其所自，贈敬方以其子之官，人又以爲敬方榮。

嗟乎！昔何蕃居太學，太學諸生推頌之，不敢與齒。上至祭酒、司業皆推之，然終不及於禄。敬方其今之何蕃歟？蘇明允父子，一時皆有文名，而明允老成巋然，時號老蘇，其官位竟不顯。暨子貴，乃進身後之命，敬方亦今之明允乎？蕃因韓退之，明允因歐陽永叔，皆遂不泯。念余言不足致敬方之不泯也，然今之知敬方深者莫如余，故爲序其所著《西澗集》，使世之覽者知其人之大畧云。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八《送胡敬方序》 敬方世家吉水，其篤實之行，通博之學，博贍之文，十餘年來，一鄉之學者多師之，環其鄉數百里之學者多慕之。自其遊鄉校，登成均，搢紳君子遇之多敬禮，聞之者多願見之也。非其有諸躬，何以得於人如此哉！而賓興之歲，羣試於有司，數矣數不偶。去歲試京闈，遂爲《春秋》之冠。既會試禮部，又不偶。而受敬方之教者，累累擢高科，躋清要。豈其學獨利於人哉？抑其所存心不急於達乎？

夫學充於己而後能成物，道畜於身，必將以用世，理也，亦君子之心也。或曰：「千里之駿，超逸之才，彼求之驪黄牝牡，斯戾矣。抑固係其命耶？」或曰：

「物貴者不速售，利厚者必遲獲。故連城之璧，至於三進。任氏之釣，不取近效。夫孰計敬方之獲，不遠且大哉？」敬方之言曰：「古之君子，志在乎内，豈計乎其外也？天下之道，大而君臣父子夫婦之倫，細而萬事萬物之故，凡孔孟以來諸君子所務者，吾不敢已焉，吾何暇計其外乎？」於是知敬方之志遠且大也。

今自太學歸省於鄉，士有求余言贈之者，是以書此，使學於敬方者皆知其志。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五《故國子博士王君墓表》　北京國子監博士王復原，字子復，洪熙元年九月某日卒於官。既歸葬其鄉吉泰和灉江里，其子韶、勤復走北京詣余，拜且泣曰：「先子之藏也，侍讀學士王先生爲銘，掩諸幽矣。不肖孤竊念世蓋有生不霑一命，行不加庸衆，人率得名望貴人表揚於不朽者。先生不肯尋常苟有論述，而先子亦嘗以經術用於時，列於朝矣。表墓之文，非先生，其奚屬？敢布其哀懇。」余曰：「嗟乎！子復吾友也，其没也，吾哭之慟，宜其子之於我乎屬也。」

王氏家泰和之西鄙，世業書詩，爲儒師。自其祖父以上，皆不仕。父志德，積善蚤喪。子復雖少，不以孤窘而怠於學，晨夕寒暑自策勵。稍長，閈同郡謝子方先生深於《易》，裹糧從之。謝講下生率常百數十輩，而馳騖文辭進取之習，得其支葉者爲多。若用志沉潛，必探求本根者，僅十數輩，子復其一也。子復是時已日有負挾出圭角，謝先生亦奇視之。洪武丙子，選江西鄉試第七。後四年會試禮部，選教官第一，授廣東化州學正。時嶺以南郡縣學，比比乏師。子復盡心其職，化州之學者始有所興起，而浸漬及其旁近縣學亦多。九載，用績最超陞北京國子監博士，更鏟削鋒銳爲和易。又九載，以最陞七品禄，仍博士職，預修《五經》《性理大全》諸書。書成，受厚賜。及修《太宗文皇帝實録》，詔簡有才識、通史學者，館閣儗子復。未奏，而子復得風疾，遽不起。子復爲人儉約質率，無崖岸。嗜爲文章，在監學十餘年，求文者日接踵户外，未嘗有厭倦意。所著《文集》若干卷，藏於家。享年若干。二子即韶、勤，皆有志於學。

嗚呼！王氏於余還往之厚者，子復及其弟敬先。敬先爲人率直闓爽，惇義薄利。前三年，敬先没於蜀，余每與子復追憶之而悲，豈謂於今又悲子復也。則余之爲此文也，友道之感，何獨子復哉！何獨子復哉！

梁潛《泊庵集》卷七《送任敬敏歸南監詩序》　余之仕於外，久而一還鄉，見學之士皆俊秀材美，負邁逸之姿，其氣之銳而材之傑，有不可及者。其時敬敏亦爲子弟員，獨温恭循循然，擇焉而後言，而凡學之士，望見其來，皆退然心相敬重，有疑也必舉以質之，有得也必舉以告焉。而敬敏亦相與切磋，懇懇爲之盡。余固欣然喜夫學者能自得師，其心雖過高，而其志未嘗不自下，其氣雖過鋭，而其行未嘗不自檢。而又知敬敏之賢，雖一時英偉傑出之材，如吾鄉之士者，尤敬憚而畏服之，則其所以過乎人者，豈不遠矣哉？今年春，敬敏以鄉舉會試於北京，余忝爲考試，失敬敏，心甚自恨。既而選在教官之列，則爲之喜曰：「此敬敏志也。」敬敏亦自喜得教官，學爲有以進於道，於是余又知其過於人，豈獨其文之博哉？其氣之宏、識之遠，皆未易及也。未幾，上命覆試四百人在教官者，拔其尤得二十有四人，皆賜冠帶，厚其廩食，俾南還讀書於國監，而敬敏在焉。然後知其失之於今者，有待於將來，而上之恩厚於多士，拳拳不忘者蓋如此也。然則敬敏可不益自奮勵，思以副皇上眷注之厚耶？夫得失之際，人之情可見焉，得失不足以動其中，余獨得之敬敏，故於其行也，衆餞之以詩，余爲之序云。

楊榮《文敏集》卷一三《送常州府通判陳良玉考滿復任序》　予友陳良玉通判常州，既三載秩滿，考績吏部，復還其職。監察御史雷祐之相率賦詩以送之，請予爲序。

良玉自幼端重而穎敏，稍長，入爲郡庠弟子員，益知務學。其志甚專，思甚敏，而氣甚壯也。予時雖忝先進，然常自以爲弗及。暨予以科目叨禄詞林，而良玉業益修，學益充。又數年，始貢禮部，升太學，乃克會京師。朝夕相與講論文藝，敦敘舊好，蓋怡然甚歡也。永樂壬辰春，良玉以才能選，歷事於天官，遂擢通判常州。

楊榮《文敏集》卷一六《寧川周先生傳》　先生諱斌，字質夫，姓周氏。閩之寧川望族也。在宋有曰導者，仕至金紫光禄大夫，卓，户部侍郎，繼至寶文學士，嘗從晦庵講學；牧，通議大夫，經畧廣西。先生之高祖諱鳳，知廣之高州。曾祖憲，典教曲江。祖應，爲寧化尉。考昇，有隱德，不仕。先生端重閒雅，襟度夷曠，得失毁譽，不置忻戚於中。性嗜儉素，於聲色貨利與凡非禮之事，一不以經意。家居孝於親，友於兄弟，交遊稱其信，鄉閭感其惠，僮僕懷其慈。雖造次紛擾之頃，未嘗有疾言厲色。自少務學，經史百家之言，靡不該貫。洪武壬子，以《禮經》領鄉薦。癸丑，授建郡儒學教授。時兵革甫息，學制粗舉，先生修廢起弊，嚴立教條，作新士習。每旦五鼓陞堂，飭勵諸生，誘引開導，終日弗倦。郡縣長貳，非公事弗造其室。與之語，必皆政教大端，弗及私事。諸生承式問學，日

底於成。歲大比，郡士當什之四三。壬戌，雲南平，譔賀表稱旨，有金幣之賜。庚午秋，湖廣聘典文衡，得士爲盛。辛未秩滿，至京考最，太祖皇帝日召至便殿，承顧問，以質直見重。明年，拜中都國子司業。約度明信，諸生悅服。又明年，召還，拜齊府左長史。輔翼開陳，一以正道，王甚加敬禮。從王入覲，享勞優厚。既還，以繼母李氏喪，去官歸家，哀毀骨立。明年冬十一月，以疾卒，年六十有四。配林氏，有淑行。子三，長紹，先卒，次純，次繕。女一人。洪武戊寅某月某日葬於鄉之某山。其門人工部尚書鄭公賜爲名其里曰國子先生里。

予少從先生遊，先生以予爲可教，日親授經，條析難疑，旁喻曲譬，至明白而後已。間語予曰：「子之器識可嘉，宜益自勉。他日之進，惜予老，弗及見也。」先生歿四十餘年，門生故知日已衰少，今其子繕不遠數千里而來，以前郡學訓導趙友士所撰墓碑示予請言。予見之愴然，不覺涕下。永惟舊學之恩，懼無以報，又奚敢以老髦辭哉？是用爲傳，以著先生之德之行，俾後之人得以考覽焉。

贊曰：先生學博而正，行修以潔。仕雖未大顯，而功效實著。其教授郡庠，則胡安定之蘇湖也。司業成均，則陽城之於唐也。傳相王國，則董仲舒之於漢也。使先生端委立於朝，事業奚止於是而已哉！

楊榮《文敏集》卷二〇《故國子司業吳君墓表》 君子寓形天地間，德足以師表於士類，學有以兼通乎古今，修諸己者有餘，而見於用者或有未盡，故其既歿，而哀傷追慕，猶不能已於人者，若予亡友國子司業吳君是也。

君諱溥，字德潤，別號古崖。先世家臨川之種湖。曾大父景南，號南牕，博學工文，草廬吳文正公嘗序其《南牕吟稿》。大父某，號楚江，隱德弗耀。父思清，贅崇仁章氏，後遂爲崇仁人。君生元至正癸卯四月四日。少遊於鄉先生前渭南令鄧伯恭門，伯恭見而奇之，謂思清曰：「是子器宇不凡，異日必能大公之門。」弱冠，舉孝廉，不就。洪武丙寅，邑大夫知其才賢，乃舉邑庠子弟員，從前進士李原成治《春秋》，文藻甚爲原成稱賞。家雖貧窘，而志學不厭，祁寒盛暑，亦不少廢。同輩有忌之而肆譏侮者，恒不與校，而所志益堅。歲庚午，領江西鄉薦，以疾弗果會試。尋丁外艱，哀毀骨立，幾至不起。服闋，假館學舍，教授以自給，衆亦易視之。獨永豐羅博士師程時分教邑庠，折節與交。乙亥，上京師，以試期不及，遂入爲太學生。嘗奉詔宣諭武臣，使雲南，却其元戎文綺之贈。又以閱士伍使福建，一無毫髮之私，人皆稱其廉介。其所至，遇古跡名勝，輒賦詠紀之，累至數百篇。比還太學，時太常丞張顯宗攝祭酒事，嚴毅方正，於諸生中罕與可，獨以君爲賢，而爲延譽於公卿大夫間。歲庚辰，試禮部第一，廷對，賜進士出身，擢翰林編修。永樂初，與修《太祖高皇帝實録》。書成，大沐恩賚，陞修撰。既又纂修《永樂大典》，充副總裁。戊子，用祭酒胡公若思薦，陞國子司業。居官以禮自持，以師道自任，以勤率諸生。每五鼓陞堂講授，終日危坐無怠容。諸生皆敬畏而心服焉。仁宗皇帝在東宫，監國南京，眷遇殊厚。洪熙紀元，首膺敕命，進階承德郎，贈及考妣。宣德丙午，通政使陳璉奉命掌國子監事。九月三日，設宴公堂，君從容言笑如平時。酒闌，忽得風疾，舁歸私第，以是夕卒，享年六十有四。臨終無一語及身後事，但屬治喪不用浮屠。所著述，有《古崖稿》若干卷。配鄭氏，封安人。子男四人：與弼、與疇、與年、與性。女二人，長適應天府學教授孫曰讓，次適豐城徐士英。孫男三，孫女七。諸子奉柩歸葬崇仁邑治北二十里之左稿。既葬十有三年，與性以明經領薦至京，泣而告曰：「先君子務學篤行，以古人自期，而官止司業，弗究所施。年未及古希。不肖無似，又不克致位通顯，以光振先德。惟先生於先君子同年登第，又同日擢官翰林，知之悉者，莫先生若也。表諸墓道，傳示永久，亦莫若先生宜也。不肖敢以請。」

嗚呼！君之孝友篤行，出自天性，清修苦節，至老弗替。其爲詩文，詞暢理明，足追古作者。第以不媚當道，官太學幾二十年，而不獲敘遷。卒之日，身無以爲殮，家無以爲喪，子孫無以爲衣食資，而縉紳之流持乎公論者，莫不爲之悼歎也。然君之志雖不獲大伸於當時，而能使天下之人信君之德操者無間於貴賤，傳誦君之文章者無間於遐邇，視彼之得志一時而泯没於身後者，豈不相去遠矣哉！況君之子若孫有志問學，期乎顯榮昌大，以慰君於地下者，又有可冀歟！姑立表以俟云。

楊榮《文敏集》卷二〇《國子監丞張緝熙墓表》 永樂癸卯五月二十五日，國子監丞張顯緝熙卒於官。予既往哭，而又爲文以祭之。今其喪歸葬於故鄉某山之原，子某以翰林侍講余正安所述行實，請予表其墓。予於緝熙有姻連之好，誼不可辭。

按狀：緝熙之先，居湖廣之興國州，世業儒。曾祖彦文，祖仁傑，皆隱德弗耀。元季，其父明善號誠齋者，以避地移居豫章之奉新，遂爲奉新人。緝熙生於甲辰六月十二日，自幼嶷不羣，性識穎敏，有志於問學，誠齋屢迎師訓誨之。及長，復從教諭張克静學《書經》，得其指歸，才譽日振。洪武中被薦，爲邑庠訓導，謁選於京師。適有詔選儒者教武臣子弟，吏部乃以緝熙等十人應命。未幾，擢

靖江王府教授。尋以外艱去職。歲壬午，復選入中秘，與修《太祖高皇帝實録》。永樂初，書成，蒙賜白金、文綺、襲衣，陞國子學正。丙戌三月朔，上幸太學，舍菜禮成，御筵命講，宴賚師儒，緝熙亦獲與焉，時人以爲榮。永樂戊戌，秩滿，陞國子監丞。蒞事公勤，惓惓以經理學舍爲務，以勸懲淑慝爲心，故能贊輔司業貝公宗魯，及與六堂師儒協恭和衷，嚴申學規，激勵後進。於是諸生數千人肅然敬服，莫不以緝熙爲能盡職也。嗚呼！緝熙始爲學正時，生徒不過數十人，其中成德達材者居多。及處是任，尤能切切誘掖奬勵，以致擢巍科、登顯仕者，率自太學出。由是聲聞益著，而作興之功，賢於前人遠矣。自非際遇昭代，得以行其志，又孰能知緝熙之才之賢若是乎？嘗自以行己率直，號曰憃叟，故名其所爲詩文曰《憃叟稿》，凡若干卷，藏於家。享年六十。娶同邑王氏。初未有子，以外姪戴氏子興胤爲後。尋側室楊氏生子三人：興聞、赦生、臘生。女一人，巽順，嫡生，同邑廖子彤，其婿也。

予以緝熙平生志節有足書者，其没也，烏可泯？故摭其概表諸墓，以告來者。

楊榮《文敏集》卷二一《國子司業張公墓誌銘》 永樂丙戌秋七月三日，國子司業張先生以疾卒於太學之官舍。京師士大夫與夫六館諸生皆相與哭之盡哀，既奉柩南還，卜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其鄉某山之原。國子學正順昌黄立爲述先生之行，徵予銘之。予生也晚，忝以科目入京師，濫官翰林，辱先生折輩行相契厚，今先生歿矣，烏可無銘文以告後世？遂弗獲辭。

按狀：先生諱智，字玄晏，姓張氏。其先爲延平之順昌人。曾祖某，隱德弗耀。祖某，元贈滄州路平陽州判官。父昇，元以神童薦補太學，授秘書郎，五轉而爲江西儒學提舉。母范氏、周氏，生母陸氏。先生以元統乙亥某月某日生。自幼有大志，聰明穎悟，讀書過目成誦。羣兒爲嬉戲之事，必正色端謹，如老成人。稍長，即能勵志於問學。嘗慨然曰：「采玉必於崑山，探珠必於滄海。士之爲學，豈不出户庭、管窺蠡測所能至哉！」即日挾策入元都，交當世之名士。用薦，補入國學。元之季，四方兵興，先生以才出參閩省機務，省臣承制授先生同知新喻州事。已而知事不可爲，浩然退歸。國朝初定天下，先生即建陽之崇化里灑掃一室，置古今書籍其中，窮搜博覽，沛然有得於心，鄉黨争企慕之。洪武戊午，以明經應薦上吏部，授夷陵州學正。凡九載，以内艱歸。既服除，入覲。太祖高皇帝方任賢圖治，知先生才可用，遂超拜禮部，試左侍郎。即首言宜以書籍頒布北方學校，議者以費財不便，先生正色曰：「使賢才彙征，利益生民，何惜此費！」衆大慚。未幾，實授右侍郎。其在職，能秉禮不遷，綱紀秩然，人莫不敬服之。居二歲，以事左遷爲國子學録。尋陞博士，後遂擢司業。先生能誘掖奬勸，以誨諸生，故鮮弗底於造就。其教人一本於道德仁義之説，孜孜焉開導後進，老而弗衰，一時學者莫不師宗之。永樂初，今上幸學，衆推先生講《易》，特蒙寵異，賜予甚厚。至是卒，享年七十有二。初娶魏氏，繼室某氏。子男二人，長時，早夭；次旼。孫男若干人，曰某曰某。

榮於先生同里，少時已聞先生名，心竊仰慕。暨官京師，得朝夕從先生杖屨之末，以聆緒論，私以爲幸。孰謂先生奄然永逝，而竟弗得以終惠教，嗚呼，可勝惜哉！然先生之文章事業不可以無述也，謹撰爲銘文一通，以納諸墓，庶後之人有攷焉。銘曰：

猗嗟先生，早馳駿聲。蒐羅百家，學霈以盈。元政不綱，才弗大顯。聖朝肇化，齎志斯奮。筮仕夷陵，允爲範模。諸生雲從，濟濟文儒。爰貳春官，帝心簡在。讜論嘉猷，國史具載。晚教成均，爲學者師。六館化之，時雨是資。書林之原，卜此窀穸。過者式之，先生之德。

程本立《巽隱集》卷三《送太學生段汝霖序》 西南之夷族不一，惟狫則有姓氏。或曰：狫之言偏也，使之逼寄於夷也。夫狫既有姓氏，則非出於夷，而偏於夷也明矣。段狫，大姓也，有子弟頎而晳，澍其名，汝霖其字者。予始見於人人中，固已奇之。後二年，以經生充貢於太學。又三年，以太學生歸省其親。温乎吾目其貌之和也，醇乎吾耳其辭之美也，蹌乎吾接其禮之度也，信乎其學之有成矣。

嗟夫！中原禮義之邦，名門子孫若汝霖者，甚不多見，不圖得見斯人於遐方疏俗、殊隣絶黨之地，亦奚啻百鳥之孤鳳耶？其還太學也，請予言爲贈。汝霖不予請，固將有言，矧請至於再耶？

雖然，天下之賢才萃於京師，京師之賢才萃於太學，則是舉天下之賢才，汝霖皆得師而友之矣。予之言，無能出乎汝霖之所已聞於師友者，汝霖亦奚取於予言哉！竊謂古今土地，盛衰不同。閩浙之間，富庶繁衍，舊亦蠻夷淵藪也，而況於今。九夷八蠻之外，在聖化甄陶之内，安知狫爨不可爲閩浙乎？汝霖學成而仕，固以所學見諸設施，仕成而老，則以所學教其閭里，如古之父師少師者焉。將見狫爨之民儒雅盛興，風俗丕變，又不但富庶繁衍而已也。予之所期望於汝

霖者如是，汝霖勉乎哉！

程本立《巽隱集》卷三《送太學生楊伯善序》 楊生伯善之還太學也，予載酒餞之滇池之上。伯善指滇而問曰：「某雖滇兒，未聞水之名滇之義，先生亦有以教我乎？」予曰：按《漢書》，滇通作顛。《史記》則載其原廣末狹，狀似倒流，故曰滇池。嘗讀而疑焉，不謂身親見之，而後知其說之不誣也。因仰而嘆曰：

噫！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是水與天地同其悠久者矣。自天地以來，亦嘗有衣縫掖、談詩書，若吾與子，翱翔於斯乎？苟無其人焉，則吾與子今日之集，其可謂一時之盛矣。苟有其人而不傳焉，則吾與子遊滇之樂，安得不爲昔人登峴之悲乎？

伯善聞予言，色有愀然者。乃酌而告之曰：「予老矣，子何患焉？夫滇池方三百里，人見其大且深也，而不知其所以大且深也。出而無窮也，積而不已也，行之以漸也，洩之而弗過也，所以成其大且深也。不然，則朝滿而夕已涸矣，烏能其方三百里而爲是浩浩汪汪者乎？子於學之成乎內者，取其源之廣，於學之用乎外者，取其末之狹，則所謂博學而約取、厚積而薄發者是矣，何患其名之不立耶？雖然，予非成章而達者，子歸太學，國子先生有以教子，予言無足道也。」伯善謝曰：「幸從觀水，得開學術，敢不以其言自勖。」遂書以爲贈。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七《車駕幸太學謝表》 泰運宏開，光啓雍熙之治；重明麗正，茂昭經緯之文。辟雍式睹於告成，聖駕特蒙於臨幸。衣冠咸集，海宇同歡。恭惟皇帝陛下，睿哲文明，剛健中正。聲教被乎四海，道德冠於百王。聖學緝熙，舉經筵之盛典；文謨丕顯，新胄監之宏規。廊廟煥金碧之輝，聖哲儼威儀之雅。斯文郁郁，振古罕倫；成功巍巍，於今乃見。念祖宗曾勤於龍馭，宜聖明躬睹於虎闈。瓚瓚有容，籩豆加飭。陳詩書而敷帝王之訓，因富庶而宣教養之方。曠世稀逢，清時榮睹。瞻依天表，聆訓飭之綸音；拜舞橋門，感作興之恩意。是皆皇上至仁大德，聿彰文運之鴻猷；斯實國家重熙累洽，化成天下之偉績也。臣等粗知章句，忝職師儒。叨承寵遇之隆，愧乏涓埃之報。天長地久，祝聖壽於萬年；日照月臨，仰皇明於八表。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〇《國子監丞永嘉李君墓誌銘》 正統十一年丙寅春三月清明，國子監丞李君上陵陪祀，早行，踏空失跌，傷其左足。輿歸至家。君舊有消渴疾，醫者誤用藥，動其舊，七日而死。是月九日也。死之日，予與司業趙先生以下往弔，哭之慟。比小斂、大斂，凡三往哭之，不知其淚之雨下也。未死之前四月，其弟禋與其子鐸奉其母命來省之。母孺人年已八十餘矣。予嘗慮其以母憂去，而不虞其死也。今孺人無恙而君先死，其誰以不悲？予以非才領教國子，恒苦事不治，賴君得少事，一旦遽失之，是予失右臂也。予之悲，又安能以不慟耶？禋將扶柩歸葬，來求予銘君墓耶。雖然，君在以予爲知己，每盡心所事，予亦委以心腹。於其死也，銘非知己，其誰宜爲！乃不辭，敘而銘之。曰：

君諱廣，字叔宏，別號魯庵，溫之永嘉人。曾祖銘，祖寧，父彥辰，皆不仕。母杜氏。君初以鄉貢進士掌教汀之連城，以外艱去。服闋還朝，擢國子博士。應薦，遷監丞，至是。卒年五十一。君凡三娶。初娶方氏，繼康氏、葉氏。子男六人：欽，方出也；鐸、銳，側室黃氏出也。女二人，其二出適，陳容、吳道演其婿也；餘在室。葬邑之吹臺鄉瀘灣之原祖塋之次，與康孺人同兆焉。

嗚呼，君其死也耶？予念君猶未死也。予聞君在連城時，邑宰爲民所誣，御史鞫之，罪當黜。君力言於御史曰：「邑宰賢明，不宜黜。」歷道其所以然。御史果廉得其情，誣者竟抵其罪。其正言感人，有如此者。歲旱民饑，吏無所措，君曰：「學糧尚多，可以賑濟。古之循吏有開倉賑饑不待報者，公何懼而不爲？」令從之，民終以不流冗，其仁心愛人有如此者。許氏子聰俊，邑令逼爲掾，君曰：「此非掾才也。」勸令以補弟子員，其後果以《禮經》魁鄉薦，由是連城士子始向於學，其善教及人有如此者。前太守何公爲秋官侍郎，欲薦君爲令，堅辭不就，其恬退之節有如此者。爲博士，諸生有以束脩來見者，受之。及爲監丞，輒戒門以絕諸生，莫敢以私謁見。貧乏艱饑者，必思所以賙之，其取與以義有如此者。在官有不足，嘗取給於其家。其母亦嘗絡繹寄遺，以副其意，曰：「但守官慎，無慮不給。」君亦感其母之言，業業自持，不敢妄有所爲分外事。嗚呼！孺人可謂賢母，君可謂賢子也矣。是故可銘也。銘曰：

有德有才，有守有爲。不竟其施，而止於斯。吹臺之鄉，瀘灣之原。墓石有銘，永世不刊。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〇《國子學正林先生墓誌銘》 正統十一年丙寅冬十月二十有五日，國子學正林先生歿。先生未歿之先，遣其子還侯官，爲其子議姻。別數日而得疾，未一月而歿。歿時惟嗣子謙在側。疾革，其友學録劉叔翱至，執其手曰：「吾兒子幼，未練於事。吾幸於子友厚善，吾疾必不起矣，身後事以屬吾子。」言盡而益悲，明日遂歿。叔翱既爲治棺衾殯斂訖，述其世系行誼，來

請予銘，曰：「此先生治命也。」嗚呼！吾方倚先生道德行義以之淑諸生，俾有所矜式，而忽焉以死，中心不勝其痛悼，尚忍銘其墓耶？雖然，先生之命在，予銘不可不有副之，乃叙而銘之。曰：

林氏本光州固始人，其先有曰慶源者，五代時仕爲某官，從王審知入閩，居侯官。曾祖洞觀，祖寶，考叔容，皆不仕。先生諱居，字禮節，永樂癸卯，以《書經》領鄉薦。明年會試禮部，中乙榜，授附州學正，改蘄州。以内艱去。服闋，陞國子學正。遭父喪，家居。起復還職，未一年，以疾卒，享年五十有一。

配丘氏。子男二人，長謙，次謹。女一人。先生爲人篤厚簡静，敦行孝弟。在官皆迎二親就養，備極子道。親没，奔喪葬祭，禮儀周至，識者敬羨。與人交，必以誠信。言語論議，行止動作，必循規蹈矩。不正之言，非禮之事，未嘗出諸口，見諸行。其職教内外，所以訓迪諸生，由體及用，循循有序。故其化導於人，率有成效。雖武夫悍卒，皆生敬仰。其在太學，畿内之士以舉進士爲業者，踵門無虚日。先生皆受而教之，無少怠。及其没也，士子之哀之者尤慟也。叔翬爲予言：翬嘗與先生講《易》，至《大壯》之六五「喪羊于易，無悔」，謂翬曰：「君子以柔制剛，則剛無所用，而其强暴之氣自屈矣。」翬服膺之。其後遇人以非禮相加，輒與辨論，窮極而後已。既退，自悔悟，因念先生未始與人較是非長短，然後知先生涵養深至，未易及也。至於誠意正心之學，修己治人之方，工夫切實，論議皆有本源。使其得進於用而充其所量，將必特然有可觀者，而止於斯，其可哀也夫。予以叔翬知人且知言，遂以是銘。墓在金鷄山先塋之次，葬以某年月日也。

王直《抑庵文集》卷六《贈李先生十題卷序》 正統十二年，國子祭酒李先生以老病乞致事。上惜其去，不許者數矣。最後言益切，乃許之。公卿以下至於縫掖士，皆歎曰：「先生文行爲學者師法久矣，今致事去，使倀然無所依，於先生則爲榮，於諸士子則爲可惜。」閭巷火伍之中，則曰：「是能深知我，而有志於恤我者也，今則去矣。」太學諸生服先生之教而蒙其德五六年，敬愛如父母，自初有疾，皆奔走治醫藥。及少間，則動色相慶。至是無可奈何，猶相與言於上曰：「祭酒李某感皇上嘉惠學者之意，小大之才，多所造就，蓋前此未有。今以老病乞致仕，臣等尚願少留之。」不可。退則取其事爲十題，命良工繪圖，求諸名賢，各識一言以爲贈。上亦眷愛之不衰，詔兵部爲具舟。陛辭之日，賜鈔一千貫，命光禄具酒饌餞之。及行，達官顯人多先出崇文門外，以序别。大學師生用彩幣，製旗帳，各爲文詞，頌先生之德。教坊諸樂工，槌大鼓，雜以金石絲竹之音，喧然前導。送者凡二千餘人，遠近觀者塞路，一時行旅至不得往來，商賈爲之廢業，莫不嘖嘖稱美以爲榮，至有爲泣下者。漢之疏廣，唐之楊巨源不能過。於今七八十年之間，亦未見其比。先生獲乎上下如此，其美之鉅細可知矣。雖然，此豈特爲先生榮哉？他日良史書之，後千百年有讀之者，足以見今日尚賢之美，是所以爲邦家之光也。於乎盛哉！

予與先生仕同年，荷四聖之德大矣。忝竊非分，方資輔益，以逭負乘之譏，而遽舍之去，予何恃以立哉？欲不戚然以悲，可得邪？《詩》曰：「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予終有望於先生也。諸生以十題屬予言，故爲序而道之。

王直《抑庵文集》卷九《國子博士王君墓誌銘》 君王氏，名復原，字子福，予泰和灘江人也。祖惠軒，父志德，皆不仕，而皆爲鄉善人。君少孤，能自力學，脱其妻簪珥爲贄，從廬陵謝子方先生受《易經》，造其閫奥。洪武丙子領鄉薦，後三年會試禮部，得化州學正。能以所學教諸生，諸生多由科目進者。以績最，陞北京國子監博士。其所論著，當時皆服其能。太宗皇帝在位，時和歲豐，禎祥畢至，天下皆上表賀。北京畿内文武諸司皆屬筆於君，六館之士求爲表文，亦必於君。君應之無難，名益籍甚。天子以爲宜於其職，給以七品禄，俾仍爲博士，而君亦甚樂焉。洪熙元年八月，得風疾，瘖不能言。予往問之，君猶送迎嬉笑。予意君當即愈，而竟以此終。時九月□日也。其生以□丙午□月□日，得年六十。娶□氏。子二人。

君質厚坦夷，與人交，不苟爲異同，任其真而已。性尤儉約，粗衣糲食不厭也。初，朝廷纂《五經大全》，以嘉惠萬世，君與其間，號能事。及修《太宗皇帝實録》，精擇能者，俾執筆焉。予論及君，當事者以爲宜，未及用而君已矣，嗚呼惜哉！君之柩歸泰和，二子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君於某山之原，而請予銘其墓。予與君交久矣，亦爲知君，遂不辭而爲銘。銘曰：

質厚而志莊，學篤而才良。胡嗇其年而施不長，歸於斯邱，百世之藏。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八《贈太學生孔希經序》 希經孔氏，曲阜之裔也。其十世祖傳與兄子端友，從宋高宗南渡，家於衢。端友襲封衍聖公，傳知撫州。端友後四世至洙，遂讓於曲阜。而傳之子孫累世皆貴顯。希經之父克準，始由國子生爲工部主事，受知於仁宗，擢太常丞。太常既卒，希經念先人之遭遇，方竭力以圖報，而不幸已矣，乃請入國學受業，庶幾以畢先志。上許之。閣門使郭文

通等素從太常遊，而嘉希經之意，求予文贈之。夫贈者，欲有所增益之謂也。希經以孔子之後，學孔子之道，蓋所謂世其業者，當勉勉以極於成，而何待於他人之言哉？然誘掖奬勸，以成人之美，固君子事也，則贈言其可以已邪？

夫孔子之道，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也，其原出於天而具於人心。前之聖人既以行之矣，至孔子不得行，乃明道以教萬世，使人窮其理之當然，復其性之本然而已。其言載於書者，至今家傳人誦，莫之敢違也，而況其子孫乎？且孔子之教子者，希經宜聞之矣。學《詩》學禮是也。學而至於能言能立，則事理通達、德性堅定可知矣。然詩禮之要，誠與敬而已。誠與敬，爲學始終之事也。始以誠敬之心求之，終而至於至誠無息，不動而敬，然後爲學之成。希經所宜務也。世之學者鮮能知此，以其荒惑謬妄之心而馳騁於利欲之途，由是去孔子之道遠矣。希經不成而亦陷於是焉，則人將指而議之曰「如是而爲孔子之孫也」，豈不可愧哉！

予昔在南京，與太常比屋居，希經年尚幼，予心已奇之矣。今卓勵如此，固宜望其至於遠大也。希經可以予言爲迂哉！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八《贈郭仲舉歸省序》 太學生郭翔仲舉，予泰和大岡里人也。大岡之郭，於南鄉爲鉅族，其所與連婚姻、爲朋友者，大抵皆衣冠之家也。方予游鄉校時，仲舉從予後，其尊府玉成翁資而教之甚至。越五六年，予遂竊第，官京師。又二十五年，仲舉乃充貢入太學，時時至予第，道舊故相好也。既一年，仲舉以才選從監察御史巡按廣東，用勤慎得名，凡二年乃歸。歸則念親之老而別之久也，即謁告歸省焉。將行，偕太常博士楊顯希章過予，而告曰：「家君常辱愛於先公，貺之文字，雖老猶能識之不忘也。今翔之去，先生復賜一言，翔持歸以爲親壽，不亦重有耀乎？」予念初識翁時，予甚少，見翁氣貌雄傑，而言論英發，固知翁非常人也。今予且老，而翁幾八十矣，鄉之耆壽如翁者甚少，而又有子方嚮用於世，則翁之福信非常人可及也，矧於仲舉有同遊之雅乎？於是爲之言曰：

君子之教子也，必務成其才，而爲子者，亦務自勉以成父之志。子之親所以教子者至矣，其志豈止貢入太學而已哉？蓋欲子立身行道，以爲己榮也。身者親之枝，孝者道之本也，士莫大於敬身，莫先於致孝。能孝，則一言一行恐辱其親而不敢違於理，推之於朝廷爲忠，於兄弟爲友，於族姻爲睦，於鄉黨州閭爲惠而無怨且惡者。如是，則能敬其身而有以榮其親，祿養之厚、封爵之崇由是而致矣。子益勉之！子之親見子之能是也，則其心之樂可量邪？持此以爲親壽，視世之務外而矜衒以駭俗者，相去遠矣。子以爲何如？

仲舉喜且拜曰：「先生之教是也。」遂書以贈其行。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九《送王瓊玉赴任序》 瓊玉，予友也。始予遊鄉校，瓊玉已先在十餘年。其爲人闓爽敏達，而博聞强記，衆皆以前輩待之。洪武己卯，郡太守永康朱侯會九邑生羣試於府中，一時英偉之士皆矜誇見所長，每一相聚，瓊玉議論奮發，援引經史，至於指題命意，其成文當何如，亹亹不厭，常傾其座人。蓋鄉先生蕭子上嘗設教其家，故瓊玉之所見聞有以動衆如此。當時瓊玉年壯氣銳，自謂青紫可俯拾而有也。其後業成升太學，又三年，歸祀其先，竟坐累謫交趾。間闊數年，然後歸。又從事禮部一年，今乃得司倉，赴金華千户所。瓊玉之仕，其亦可謂難矣。世之人有不及瓊玉之材，議論聞見皆出其下，而名位乃在其上者，此豈偶然哉？蓋命也。瓊玉之仕，其亦可謂命也。

然予念同遊，於今三十五年，其間得朝夕聚處者，僅七年而已。自竊第入翰林，與瓊玉別，或偶一見，言論未幾，又東西散去，蓋二十八年矣。予二人者皆蒼顏華髮，始得復相聚如曩時。今又別去，則何能已於懷耶？於是飲餞於澄清里之官舍，酒半，執爵而告之曰：「司倉官卑，然君子不計也，貴乎有以盡其職。孔子嘗爲委吏，亦曰料量平而已。以孔子之聖且爲之，況瓊玉乎？苟盡其職，雖卑可尊也。趙文子舉筦庫之士七十有餘家，君子謂其近利而不濡於利，足以當其舉。瓊玉勉之！安知今無趙文子者乎？」瓊玉對曰：「吾非敢望趙文子，要當盡其職而已。」於是衆皆喜瓊玉之不久於卑也，則相與祝願之，而禮部員外郎馮敏等皆作詩以贈行，予因書予言以爲序。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三《贈曾生歸泰和序》 曾生名庠，予故人椿齡之子，今翰林修撰鶴齡之姪也。椿齡舉進士，爲翰林庶吉士以卒。鶴齡撫而教之，去年來省侍於北京，因留卒業焉。今將歸，請予一言爲贈。蓋予自弱冠與椿齡相交，其器質端重而學問深博，與人處，必相切以道，其益予也多矣，不幸而早失之。今見生，偉然不異其父，而進學方未已，予既愛之，則於其行，可無一言相益耶？

曾氏世儒家，自宋以來，固多賢者，予聞而知之。若生之祖父，則見而知之。彼誠無愧於前人者也。夫人之立身固難，然爲賢者之子孫，則尤難。何也？閭巷之人，卒然立於衆人之中，苟有一言一行之幾於道，君子取之曰：「彼固難能

也。」若賢者之子孫，則不如是觀也，言可采矣，則必考其行，行可觀矣，則又復其言，有一不至，則曰：「彼賢者之子孫，而若是，不亦忝且愧乎？」此其相愛也厚矣，蓋《春秋》責備之意也。是以爲賢者之子孫，必孝於親，友於兄弟，仁於宗族，信於朋友，睦於鄉黨姻戚，毋恃氣，毋矜能，毋沉湎於酒，毋貪黷於貨，言出而身踐之，必不違於理焉，使人皆曰「此誠賢者之子孫」，則善矣。此予之所望於生也。且君子之仕，皆將砥名礪行，以不辱其先。而仕者之家，能體之者甚少也，故每以爲累。生之父叔爲時名人，其所以砥名礪行以不辱其先者，尤切切焉。生慎體之，他之爲妄子弟者，非生之所宜效也。予告生者，止於此矣。生歸，見予諸子，亦以予言諗之。

作詩贈生者凡八首，皆繫於下方云。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五《送劉守良歸省序》　禾川劉守良爲太學生，三年，援例謁告歸其鄉。蓋守良有母在堂，雖老而康强不衰。守良念定省之曠而音問之稀闊也，於是告歸省焉。與之處者嘉其志，皆作詩送之，而求予序。

予謂國家之待士厚矣，內而京師，外而府州縣，皆立學。其學於外者，業成則貢入太學而教之，既三年，則又有歸省之令焉。豈非以爲教之以仁義，將使措之天下，以漸摩斯民，然而遺其親，則其本有不立矣，是以著於令如此，待士之意，豈不誠厚矣哉？昔者唐太宗之世，大興學校，增廣生員，可謂盛矣。然其所以教者，誦習先王之遺言而已，仁義之實，蓋未之聞也。迨陽城爲司業，慨然有省親之問，於是諸生始歸養其親，則前乎此者可知矣。及其後也，卓然能有立者，何蕃而已耳，教之可以不豫哉！

我國家待士既厚，士之所以自待，亦當何如其至也？王子墊問孟子曰：「士何事？」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仁義者，大人之事也。士未得大人之位，而所居所由必在於仁義，則大人之事備矣。今太學諸生皆將有公卿大夫之任，其亦加意於仁義也哉？仁義之實，始於事親從兄，推而極之，至於不可勝用。堯舜之道，不過如此。守良，禾川之賢者，而予同郡人也，故相與期而勉焉。今之省親者多自恃以逞其私，而皆悖於仁義，此則小人之尤者，非大人之事士之所當務也，而其後之所立亦可知矣。予知守良不爲是也，聊因序其詩而道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五《贈吳助教序》　伯昂名顒，長洲人。其始爲縣教諭，以績最，當陞教授。今皇帝初正位東宮，妙柬宮臣職輔導，伯昂遂被選，拔爲右春坊右司諫。時予備員侍近，亦蒙恩進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讀學士，遂與伯昂爲同僚。日侍上臨政，及進講經史，伯昂皆克盡心思，不忝其職。閒暇，退坐春坊，皆於於然以德義相上，其意氣無間也。及上登大寶，凡宮臣之有兼職者皆仍舊，其餘則以次陞遷，於是伯昂得助教國子，之南京。一時僚友皆東西散去，不復相聚如曩時，予心固有不能釋然者，然獨爲伯昂喜之。

蓋司諫雖清切而助教實崇重，何者？道之所係也。天下之士，萃於大學，辟集群材於班鄧之門，雖無不可用者，然方員平直，豈能盡中法度哉？概以規矩準繩揆量而剪斷之，然後棟梁榱桷、長短小大無不適於用，是豈一人所能哉？衆工之力也。故太學之士，所以成其德、達其才者，祭酒、司業總之，而分教者實任焉。及其教既成，其人皆宜於公卿大夫百執事之選，其道之行，即師道行也，豈不甚重矣乎？故予爲伯昂喜之。然伯昂豈但可以任教事而已？昔昌黎韓子嘗爲助教、博士矣，其後爲京尹、爲侍郎，其文章德業赫然爲斯文之光，伯昂尚將有遇哉！

伯昂再考績，來北京，將謁告省墓歸長洲，今洗馬蘭先生等皆舊爲同僚，屬予文贈之。予故爲道舊如此，且以致予期望之意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五《贈劉通判序》　劉鐔至剛，懷寧人，初由邑庠生升太學，選入中書書武臣誥命，以勤慎著名。既三年，當得官。時有言往歲細民有轉徙他邑久而不歸者，請設官專撫之，使無失所。大臣奏用其言，於是至剛得辰州通判。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六《送杜給事中序》　予謂今之給事中，最爲要官，日侍天子左右，被寵顧，凡下之所陳，上之所令，事無巨細緩急，皆掌焉。五府、六部受而行之天下，其所係輕重可知矣。非端良有守、恪勤不懈之士，莫能任也。昔仁宗皇帝在位，擇賢以任職，而尤加意於是官。一日，詔選太學生之才且良者六十人，俾翰林考定其次第，凡二十人在高等，而季璋與焉。衆未知所用，明日，有旨分蒞六科，俾練習其事。未幾，皆授給事中。當是時，諸生歷事當得官者，俱遣還卒業，必俟科舉發身而用之。忽有是命，衆莫不驚喜以爲榮。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六《送吳主事歸省序》　宣德三年三月，刑部主事吳揚光訓得請於朝，將歸新淦省其親。凡素與厚善者，作詩送之，中書舍人韓霈如霖請予序。

永樂之初，太宗皇帝篤意儒術，躬視學，謁先聖，進師儒，講説經義，厚加賜

獎勵之。一時爲國子師者多宿儒有名，而光訓之尊府節性先生爲助教，其學問明正，踐履端恪，學者翕然尊之。光訓隨父居京師，承家教之嚴而友太學之賢者，由是其文益進，久之遂取進士，爲主事，善於其職。既三年，蒙恩得以所居官封其親，而光生亦老矣，因棄官就封。天子賜之敕命，俾歸老焉。朝之士大夫莫不榮之，皆謂先生善教其子，宜其子之善於其職。茲特膺爵命之隆而享和平之福者，乃天所以報先生也。然先生雖老，而聰明不衰，鬚髮鬱然。既歸故鄉，日與故人賓客杖屨逍遥於金川玉笥之間，囂然有以自樂，而光訓思之不置，於是謁告而歸。夫以父子之榮而相聚於一堂之上，酌春酒以介眉壽，吴氏之福，何其盛哉！自江右之仕者而論之，父子相承而皆顯榮如吴氏者不少也，然從容安樂如先生父子，誠少矣。朝廷仁德之大，何吴氏遭逢特厚如此哉？則光訓之所以圖報者可緩耶？予故爲序其詩如此，非徒誇美於其鄉之人，且以爲光訓勉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六《贈張謙序》 廬陵張謙爲吉安府學生，業成，充貢入太學，而求贈言於予。予時亦以内艱服闋，將之京，意謂與謙得從容於歲月之久，以盡其所欲言，而何事於求哉？然謙求之不厭，乃謂之言曰：

夫君子之所學者，聖賢之道也。學聖賢之道，以修於身而施於國家天下，開導其進爲之方者，師之功，輔翼勸相以致於成者，友之力也。子之居郡庠，既得師矣，其所友者，一郡之士也。所以至於業之成而足以充貢者，雖子之勤學力行，亦豈非夫人之助哉？今去入太學，太學者，天下之士在焉，而爲之師者，又天下之名儒也。子既得名儒而從之，而爲之友者益衆，則所以資藉成就者將益大矣。譬之舟焉，既得舟師之良者而操之，其所以楫之者又皆一時之能者也，則浮江而下，一日千里，以至於海不難矣。予蓋爲子慶也。雖然，師不待言也。天下之士蓋多矣，而有善不善焉，在子慎擇而固交之。韓子曰：「善雖不吾與，吾將强而附。不善雖不吾惡，吾將强而拒。」此子之所宜法也。

然予又聞之，孟子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蓋取友之道，必先善其身，所友之廣狹，視其善之高下何如也。此又在子所當勉也。苟得天下之善士而友之，則子亦天下之善士矣。又進而取友於古人，則子之所成立者，豈特一世之士哉？君子當務其遠者大者，以是贈子，可乎？

謙喜曰：「善。請服膺而從事焉。」於是乎書以贈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三《贈宋先生致仕序》 正統五年九月，翰林檢討、行國子助教事宋先生以老求致事，蓋其年七十五矣。行在吏部以聞，上許焉。先生名琮，字萬鍾，與直皆泰和人，洪武丁丑禮部會試天下所貢士，擢先生第一，自是爲名進士。爲御史，出爲教官，又入爲給事中、刑部檢校，遂分教國子。既滿，陞秩翰林，猶分領教事。前後四十餘年，其文學才行，表然暴著於中外。受先生之教以有成者蓋多矣。及是，將有請也，士大夫咸惜其去，曰：「漢伏生年過九十，猶以經學授諸生。今以先生之年校之，其相去尚遠也，而何忍遽去，使學者倀倀無所依乎？且天子方御經筵，緝熙聖學，左右大臣多知先生，以爲宜執經，備講論。今而求去，獨無意於是哉？」先生曰：「古者四十始仕，七十而致事，爲時用者，三十年而已。今吾又過其半，豈可不知止足之分而失進退之義乎？彼非任大責重，既老而忘歸，君子以爲貪冒無恥，不譏則笑之矣，吾豈可似之？吾計決矣。」

及得請而歸，邑之仕者相與具酒觳，餞送於崇文門外，皆有不忍别之色。酒半，直起而言曰：「古之學者必有師，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今邑中前輩無存者，英俊之士皆有志於學，而患不得師。先生歸矣，宜無吝於教也。且古之致事而歸者，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朝夕坐里門，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教諸子弟，是以賢才多，風俗美。則夫所以教者，固先生職矣，先生可不加之意乎？」

先生曰：「子之言善矣。吾敢不諾？」於是人皆知先生之樂於教，泰和之士之學之成者，將視昔加等矣。故直書其説以送之，且以告夫邑之學者，使皆知勉焉，而且日冀其成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三《送王生序》 金谿王生禎，奉其父泉坡公之命歸視墳墓於金谿，以予爲父執也，求予一言以自勖。予謂公之學行，表然爲望於中外，生奉庭訓足矣，而何取於予言哉？念予與公交好四十年，契誼之篤，非他之爲朋友者比，則予之於生，可愛一言邪？雖然，予所欲言者，皆天理之常、人道之當然，非有異也。試相與誦之：

子夏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孝弟者，天理之常，人道之當然，不可不務也。常人於是有未至，君子固責讓之。若仕者之子弟，則責讓加焉。責之甚者愛之深也。夫孝弟之行，豈止於事親敬兄？由是推之，忠於君，弟於長，信於朋友，睦於宗族，厚於鄉黨州閭，又推而至於事物之細微，皆當理而無私，適宜而不謬然後已。此所以爲仁義之實，堯舜之道亦不過是也。今仕者之子弟務此者有矣，其不務

此者，不可謂無也。矜才估勢，以自逞於利欲之途，於其父兄且不恤，況推以他及乎？蓋有責讓所不能加，而徒爲之長嘆者也。

生資稟質厚，未汩於利欲，其事父兄，庶幾不悖是道。若推行與否，生蓋知之矣。生勿以所能自足，務推之以極其至，始爲孝弟之士，終爲仁義之君子，則無愧於父兄，而予亦有耀矣。且仁義天爵也，天爵修則人爵至。彼汲汲於求而悖乎道者，未見其必得也，生勿以累其心。予之告生如此，生以爲何如？

禎拜曰：「先生愛禎厚矣。禎敢不勉！」一時贈行者皆以詩，遂書予言授之，俾弁諸其首。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〇《歐陽先生墓誌銘》 永樂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國子助教歐陽先生以疾卒於官，時監學之賢，自司業吴公以下，至於六堂之士，往來問疾治醫藥者，相續於其門。及卒也，又相與哭之哀。凡所教諸生官京師者，皆來會哭，且相與治其喪。子哲奉柩歸泰和，凡祭而送者又千數百人。既歸，諸子將以某年某月某日奉葬於其鄉馬墟岡之原，而先以事狀來請銘。予與先生同邑，且有連，又同官京師，二十年間，暇相從講學論道，相知爲最深。蓋先生自幼聰慧夙成，讀書輒了其大義。稍長，懷奇負氣，不肯在人下，遂入鄉校爲弟子員。洪武庚午，領鄉薦。明年會試禮部，中乙科，得嚴州教授。益自刻厲，其所以自修者，必依於仁義忠信，而其教人亦如之。以母憂歸家。父觀瀾先生爲儉人所誣，受役太常。役滿，猶當戍邊。先生與兄允清謀曰：「父受誣而情不白，今且老矣，戍役可奈何？」即以情聞於上，願以家人代戍，使父得終養，上憐其孝，許之，一時士大夫嘖嘖稱譽。服除，調興化教授。秩滿，陞國子助教。時天下太平，天子篤意文治，永樂四年三月一日，親釋奠於先聖孔子，因視學。祭酒胡儼、司業張智以經進講畢，命學官坐，賜茶而退。明日上表謝，人賜衣一襲，錫宴奉天門，詔國子監官坐各官上，先生在列，人觀其進退容止，皆以爲宜受此榮也。爲助教九年，例當陞，有司失奏，請守舊職，人皆爲先生惜之，而先生怡然。又及九年，將請，告歸覲，而乃以柩歸。嗚呼，其命也夫！

先生爲人雍容敦厚，無畛域，其言恂恂，未嘗忤於物。然臨是非利害之際，則有確乎不可奪者。其與人交，久而益善。尤篤於倫誼，從兄允堅爲益都丞，伯兄允清爲涿水縣學訓導，皆以事謫戍興州，先生皆屢以俸給之。其爲人師，善誘掖奬進，講經至於精微，懇懇爲諸生言。故承指授者皆有造就，其列官中外，蓋五百餘人。其在太學，四方充貢者皆願屬歐陽先生，至有托達官貴人請於祭酒、司業而後得之。其尊德善教，爲人所向慕如此。其文思發越動盪，必以理勝。有集若干卷，藏於家。

先生諱賢，字允賢，世居泰和，蜀江，爲衣冠之族。高祖德高，充國子學録。曾祖孚先，祖以定，父觀瀾，皆不仕，而皆有德，善爲鄉邑所稱。母王氏。先生以洪武元年十月十五生，享年五十有五。娶劉氏，贛州府學訓導一清之女，有賢行。子六人，哲登永樂十九年進士第，甫先先生卒。女二人。孫男三人。先生兄弟五人，允仁、允乾皆讀書爲士人，允和爲監察御史。歐陽氏之福盛矣。然其尊府年九十餘，尚康强無恙，而先生遽以疾終，嗚呼，此其可哀也已！銘曰：

德足以潤身，學足以及人。既達其辰，式榮其親。不及百年，天道奚信？歸藏斯丘，後嗣彌振。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六《題李祭酒與吴遵詩後》 予邑吴遵領江西鄉薦，入太學，以俟會試於春官。其才敏，其志篤，讀書爲文，日夜不懈。祭酒李先生以遠大期之，而策勵益至。遵奉命承教，益思所以副其意。及先生致事去，遵倀倀然若失所恃。先生賦七言律詩一章以勉之，篤厚之意，溢於言外。夫太學之士，不減二千人，皆受先生之教。於其去也，而又勉之以詩者有幾？顧獨厚於遵，則其惓惓之意可知矣。遵之圖報稱，豈可以尋常比哉？今之學於太學者，其上取進士，其次歷事於諸司，加之勤慎，皆可以致禄位，臞顯榮。然古之賢者受知於人，其所遇也厚，則其報之也大，不以禄位顯榮爲足也，必充其道德而侈其聲光，表然爲望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曰此固某之所知遇而期待者也，今果能不負其意，不亦彼此俱榮哉！由是言之，遵於李先生當何如，可知也。予亦愛遵而期望之至，因觀此詩，故題下方以致意云。

薛瑄《敬軒文集》卷一四《送國子生黄勉序》 農不爲艱歲而怠其薅耘之功，無熟則已，一熟則收必倍。士不爲未達而怠其進修之志，無成則已，一有所成，則就必大。自古賢人君子，時或未至，雖抱負其所爲，屢進屢抑者有焉。如韓退之，號爲文儒宗主，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然當其未遇時，尚屢挫於所司，況其他乎哉？

廣昌黄均勉，其先大夫嘗贊政大府，有聲。均既得家庭之教，而又遊邑庠，從良師友，以廣其學。既而以其所有進試於鄉閭，屢進屢不捷，恒人處是，鮮不形諸色辭而非乎人，均則曰：「我之學實未至也，非有司之過焉。」由是益勉厥所爲而不怠。逮今年春，所司以均充貢大廷，一舉而捷，例送南京國子監卒業。將

行，其友監察御史陳嘉謨來索文以贈之。

余嘗言農不怠所業而收必倍，士不廢所學而就必大，觀均之爲學，即勤蔴蓑矣，始雖未利，今則騶騶乎有成之秋。太學又英賢之淵藪，而均翱遊乎其間，殆見耳薰目濡，心融神得，日增所聞知，若聽九奏於洞庭之野，閱狂瀾於大海之中，則他日所獲，猶大田登而所獲無算，爵祿之來，其可辭邪？君其益勉之，以需其至。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二《諸生分別詩序》 聖天子在位之十九年，既賜球等進士出身，又還之家，俾讀書俟選用。球自荷恩命來，於外事多不省理，惟僻居之西隅，羅百書籍，日呻吟佔畢其中。明年，受家嚴君教曰：「學不徒欲善己，貴有以及物也。汝成名來鄉里，而教不及沾於物，何所及哉！彼姻舊子弟有來學者，宜不問其俾入有無，一供給其舍楊飲膳之需，以奬誘其成材可也。」由是四方來講經質疑義者相繼，其始終在門請業，則有彭貫、劉菁、李時、歐陽武、劉、温良奇、桂勝暨從弟玭、從子鑑十人焉。又明年冬，球以徵命下，行色日促，弗暇及講學事。諸生慨失所仗，將告去，十人者迺取韓文公「人之能爲人，由腹有詩書」之句分韻賦詩，交贈其別，且相戒以無廢所學。來請球叙。夫球以膚學凉德，道不中藏，材無能爲世用，徒服儒服從士大夫後，然進之朝既遭蒙聖天子不恒之寵眷，退之家又樂有賢父兄箴規資給，慫慂使成人，處乎塾又得與諸生朝游夕泳，以講求聖賢之道，誦歌文明之盛。人生爲樂，孰有過於是哉？然當其時，亦不自知其樂之爲樂。及將分去，覺後會之難得，然後知向之所樂爲可樂。既知之，又無從而得之矣。雖然，諸生之去也，誠能不以索居而惰進，不矜小就以害於成，不爲勢怵貨誘以喪心而惑志，不爲外藝徙業，時切而日磋之，月琢而歲磨之，以翱翔乎詩書之林府，睥睨乎仁義之室堂，相與羣出而鳴盛於一時，流德光於後世，則豈但足以樂球心於既去之後哉？雖家嚴君誨球之美意，與聖天子歸球之殊恩，皆有答而不孤矣。其懋之哉！其懋之哉！

徐有貞《武功集》卷三《史館稿・送太學生丁振詩序》 錢唐丁生以歲貢上於朝，既試藝中式，例入南都國子監肄業。將行，其鄉友祠部郎中潘君進學率所交游賦詩餞之，而囑余爲之序。

凡士之爲學，固將以行之也，然必學之至而後行之至。苟不致力於學而徒急於行，則失其本矣，君子弗爲也。生之居乎庠序有年矣，其於學亦必有所造詣矣，今焉充貢而入於太學。太學者，天下英才之所聚也，而同其教者又皆老師宿儒之深於學者也。天下英才之所與游，老師宿儒之所訓迪，然則其於學也，寧有不進者乎？且太學之造士，非徒以講肄而已也，固將試之政事焉。即此而升，則仕矣。仕則登乎臺省，列乎郎署，與夫方州之上，佐幕府之元僚。由是累而爲公卿牧伯者，比比有焉。然則其用而行之也亦大矣。用之大而學不充，猶涉巨川而舟楫不任，吾未見其能濟也。生其勉之哉！

余與生初不相識也，然於斯文之分，則均之爲友，況以進學之請耶？故用是語之。

李賢《古穰集》卷三《答陳叅酒書》 晚生某再拜書復致政大司成陳老先生閣下：區區曩者筮仕之日，聞士林清議，謂先生道德隆重，威儀尊嚴，造就人材具有成法，與宋之胡安定不相上下。於是藏之胸中，日切景慕。及文旆至京，區區羣衆中進見，獲覩風采，乃知果爲天下第一流人物。第以拘於官守，弗克從遊爲恨。後凡來京，區區未嘗不進見。既而歸休，人皆惜之，以爲斯文宗主未有接其芳躅者。且先生爲天下儒者師，豈必出其門然後仰之？況區區叨在搢紳之末，今盥竽館閣，於前輩師儒，當伸問安之敬。但多事匆匆，弗克致書，茲乃先枉教墨之賜，感愧交集。緬惟先生優游林下，安養天和，山色水光，詩懷酒興，天壤之樂，無以代之，欣羡欣羡。區區株守如常，不足爲長者道。專此奉復。臨筆罣罣，惟自愛前迓景福。不宣。

李賢《古穰集》卷一六《朝議大夫國子叅酒劉公墓表》 高官大爵，有才能者皆可爲之，而叅酒則不可爲。蓋必學行老成足以爲人取法者，斯稱其任焉。天順己卯，叅酒缺員，朝士大夫中拔而用之，非不近且便，而必求於數千里之遠外，若劉公，豈非學行老成者之難得乎？予方哭公之亡，而公子溥請表其墓。同年之好，不可孤也。

按司業張業狀，公諱益，字崇益，別號覺庵。先世安成人，後徙吉水。曾祖某，號章江。祖某，號村老。俱隱德弗耀。父宗平，號拙庵，四川大寧儒學教諭，爲學士解縉所知，薦修《永樂大典》，書成，陞翰林檢討。母解氏，即縉之從女弟。生子三人，公其仲也。自幼穎悟好學，弱冠游邑庠，從前司業曾暹受《易經》。知州柯暹來掌縣事，見公勤力不怠，獨加奬曰：「此必異日名士也。」宣德壬子，遂中鄉試第四人。登癸丑進士第。正統改元，授兵科給事中。戊午，弟觀復中鄉試第一人，登己未進士第。兄弟同朝，士林榮之。尋以山西久旱，命公往祀河瀆西海之神。祀罷大雨，人以爲至誠所感。六年，以績最，賜敕命，推恩及親。乙

丑，持節册封周王，有所贈遺，悉卻之不受。既還，聞母喪，葬祭一遵古禮。服闋，改刑科給事中。己巳秋，敵逼京師，人心危懼。公疏陳禦敵策，朝廷嘉之，即命公往募山東諸道民丁習武藝，以備調遣，人皆倚以爲安。是歲冬，以公勞績，陞湖廣布政司左參議。時興師征苗，山川險阻，所慮者督運軍餉。同官難其行，公曰：「地方失寧，咎可逃乎？」乃毅然當之，襄事而還。時御史出巡歸者，必劾方面之不職，於公不惟無疵可摘，且疏其爲政寬猛適中，得民心，上特賜誥命，以旌其能，仍推恩及親。天順己卯，用大臣薦，召爲國子祭酒。公以師爲司業，弟子爲祭酒，不可，欲固讓之，至則遷已致仕矣。公既蒞事，乃申敕學規，作興士類，諸生翕然從之。天順癸未十二月十有六日，以疾卒。距生洪武壬午三月二十九日，享年六十有二。配徐氏，封恭人。子男三：曰澡，早没；曰溥；曰濬。女一，適周仁達。孫男二：曰機，曰樞。

公偉貌修髯，容止典雅，望之可知爲儒者師。然篤於孝友，性度寬和，横逆之來，未嘗與較。有加誣者，亦不復辯，待其自明，人以是多之。作文理爲主，辭意條暢。尤好吟詠，音律清淡。亦工翰墨，字畫遒美，求者接踵於門。所著《覺庵集》若干卷，藏於家。卒之日，上嗟悼，遣官諭祭。公卿大夫咸弔哭之。

嗚呼！公之儒行足見重於世有如此者，予故次第其事而授溥，使歸刻諸墓石，以示後人。

倪謙《倪文僖集》卷一七《贈武學教諭葛君致仕序》 京衛武學教諭葛君維鎮，以年踰六十，請老於朝，詔許之。將歸四明之慈溪，予同年王君用節與君有僚友之契，爰屬予言以贈。

昔孔戣年七十三，上書去官，韓退之謂曰：「君尚壯，奚去之果？」戣曰：「吾年至，一宜去。吾爲左丞，不能進退郎官，唯相之爲，二宜去。」退之歎其賢，奏疏乞留，以謂戣守節清苦，議論正平，筋力未衰，不宜苟順其求不留自助也。夫以戣年當致事，又處重難，此其去誠宜也，而退之尚亟留之。今葛君之年甫逾六望七，不若戣之多，葛君之職事簡望尊，不若戣之難，而清節正論不減於戣，不知葛君負何宜而去也？使遇退之，必見惜請留，烏能使其遂所願哉！

雖然，三揖而進之，一辭而退，士之節也。老馬爲駒，不顧其後，詩人於是而興刺焉。葛君於永樂丁酉舉明經於鄉，登宣德丁未春選，分教閩之晉江。秩滿而還京衛，身任師道二十餘祀，文武之士材成而德立者，中外相望，其善之及人也廣矣。故倦羽必思故枝，潛鱗必樂深淵，道既行於當時，名圖全於晚節，若霽斯行，若潦斯止，亦其宜也。是以不待年至而辭榮以歸，則其身雖退而德實進矣。由是而觀，葛君之去，豈爲無所負乎？君之歸，角巾藜杖，逍遥徜徉，指童子釣遊之迹，尋海鄉鷗鷺之盟，邦之人必相顧歆慕，以爲香山之老，洛社之英，世果復有斯人也，不亦韙乎！

用節喜曰：「吾子之言，可謂得其心矣，盍爲我書之？」遂録如右。

倪謙《倪文僖集》卷一七《贈國子學正王先王赴官序》 南京國子監學正致文王先生受任將行，客有徵言爲之贈者。予嘗辱先生知，雖蕪陋固，當有一言識別，況重以客之請乎？

先生世家湖之歸安，蚤從翰林編修孟簡周先生游，問學大有成就。宣德己酉，選浙江鄉試。明年會試，登貳榜，不願就職，去游南廖。癸丑會試，復登貳榜，乃就儀真教諭。丁艱。起復，改山陽。通績九載，進今秩。先生端雅凝重，言動有則，望之栗然，就之温然，蓋道德充牣於中，而睟盎自見於外者歟！先生之在江淮，以師道自重，設教有定規，獎進無倦容，隨其資之高下，使皆得底成立。故江淮士風丕振，不下昔之蘇湖，而遠邇衿佩仰其光，縉紳譽其賢，殆以爲胡瑗之復出也。瑗之教蘇湖也，科條備具，從游者數百人。慶歷興太學，取其法著爲令，召瑗爲太學官，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伊川謂從其學者，醇厚和易之氣，望之可知。今朝廷進先生於太學，豈非以昔之待胡瑗者待先生乎？先生兹往，六館之士靡不動色相慶，不特講下弟子爲然。薰其德，漸其化，則醇厚和易之氣油然自生，而從游之衆，簡拔之多，不待智者而可知矣。

夫成己所以成物，聖賢大學之道不外乎是，而先生盡之，能事畢矣。故予於是行，所以序先生道德之實若此。若夫功名遠大之地，進膺可期，然先生素不以是累於心，而予亦不敢以是瀆言之也。遂書以贈。

倪謙《倪文僖集》卷一七《贈國子學録耿先生序》 先生河東人也，洪武中，厥祖以閭右起實京師，占籍應天之江寧，故先生入京庠，爲博士弟子。性資警敏，清灑不羣。於書過目若不經意，輒記不忘。著爲文辭，説理詳盡，爾雅宏暢，不尚奇詭。博士甚禮敬之，而同儕皆遜弗逮也。予少先生十有二歲，時亦在弟子列，書舍與先生爲隣，誦聲琅琅，日相聞。予方治《毛氏詩》，思義弗得，多就先生問焉。先生和厚從容，剖析必盡底裏，不少靳。嘗袖所爲文質之，先生詫曰：「此非稚作也，汝能是乎？」蓋與之也。不數載，先王領鄉貢，上春官，登貳榜第，

得分教河間東光。自是化離，而鄙吝萌於予心者多矣。先生教有成法，因人材質高下而導迪之，故小大皆有所就，而足以爲國家用。垂滿，以憂去官。起復，調永平，其爲教不異東光時也。茲以盈秩來朝，天曹課厥績最等，陞國子監學録。而予承乏詞林，鳴玉曳履，復得與先生聯班於朝，豈非幸歟！夫太學賢士之關，皆天下已成之材所萃止也，非厚德碩學之儒，曷足以表率之哉？先生始爲一邑師而教有成，繼爲一郡師而教益振，則厚德碩學，固已馳譽於時矣。今而爲太學師也，豈不宜哉？將見表率於上，而諸生效法於下，其爭相磨濯，得不彬彬爲盛乎？

同庠仕於朝者榮之，屬言爲賀。予必申以夙昔之好者，以見先生善教之有素也。先生名純，字惟一，姓耿氏云。

岳正《類博稿》卷五《贈梁先生助教國子序》 君臣主義，父子主恩，恩義兼主者師生也。先生不作，大道就晦。君臣之際輔以典刑，而或者罹刑以傷義；父子之間本乎天性，而或者違性以賊恩。彎弓而向羿，操戈而叛何者，又何足怪哉！以今言之，在上者提符信，執教條，鼻比而坐，以名先生於堂上。在下者服章縫，挾書册，鷺序而立，以稱弟子於階下。此天下學校之師生也，徒以勢力假合而强爲之號耳。夫選一郡一邑之賢俊而聚之一官，有勇者，有志者，有巧者，有能言者，有尚氣而無所撓者，其才氣之美固有不同者也。臨之以勢，齊之以法，可以使其面從而不能得其心從，可以使其貌服而不能得其誠服，爲之師者，不其難乎！

順天府學，學之宗也，而設於京師。京師之大，賢才之淵藪。士之游其地者，得於耳濡目染之餘，所謂智者、勇者、巧者、能言而尚氣者，蓋有不問不知、不習而能者也。毗陵梁先生惟介，轉自武學教授來司厥政，談者率謂凡爲京學，當從事於精神勤敏之間，苟約束不嚴，教條不密，則貴游貨瀆有以間之，未見其可也。先生方一切去之，旦暮坐堂上，而操其要領，任真率意，澹若無所猷爲者。然而智者忘其謀，勇者失其强，巧者閉其能，能言者收其辯，尚氣者更其勁直而爲和順，彼此不忌而上下交好，懽然其恩，截然其義，何其盛也！

今年，先生陞助教國子，京學諸君不忍先生舍己以去，相率以情諗之於予。予故述其所由，以爲先生贈云。

韓雍《襄毅文集》卷一一《送簡庵黃門先生還京序》 正統丙辰冬，雍弱冠入京庠爲弟子員，貧且愚，不能自立，所交遊多損友，遂流蕩懵然無向學志，幾一載。簡庵先生居前輩，見而憫之，謂或可進，迺引之同齋居，朝夕誨勵，解經書，正文字，以期有成。雍始習舉子業，而凡誦讀之書文與夫日用之資，皆出於先生。然既貧，大爲人所惡，多加賤辱，先生恒扶持保護焉。辛酉秋，當大比，按部使試之，進在行列，又爲人阻拒。先生周旋委曲以處之，雍始克從多士行。既幸領鄉薦，先生督責益嚴。明年，幸取進士。此皆先生之功也。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二一《送太學生于君還鄆城序》 我朝准先代之制，士必養於郡縣學，升於太學，以次入官。蓋儲之有素，而後任之得人也。余獨怪夫近世士不知所自養，凡在郡縣者恨升太學之遲，在太學者惟恐出之不速。故未升則上粟馬以求進，甫升則投牒吏部，願就禄學官，甚哉失其所以爲士者。

夫士之居學，其猶農之在田、賈之坐肆乎？農蔑其田則餒，賈厭其肆則貧。士疾視其學，則爲棄人。士之在郡縣學，所讀者先王之書，所友者一鄉之良，士無耕耨貿易之勞而有弦誦之樂，一日居之，則修己治人之業有一日之長。其上太學也亦然。且所與遊者天下之士，歲考月計，而吾之業鮮不成矣。顧皆僕僕然有濡滯之嘆，幸而去之，動色相賀，是何所見之與農賈異邪？

于君本深鄆城世家，爲縣學弟子員，以所業《尚書》赴山東鄉試者屢矣，每赴輒不利於有司，而業益精。成化丙申，始升太學。其同升者多願就禄學官，君笑曰：「方將受教於人，而强爲人師，士之恥也。」乃謁告省親東歸。噫！若于君，跡其心，顧豈可以今之爲士者求之邪？

國初太學生逕授京秩，而進士多外補。凡試禮部未第者，增廣諸生不得入太學。太學之重如此。正統以來，斯例漸塞，由是科目重而太學輕。假使人皆好修如于君，則世烏敢有輕太學之士者哉？惜乎蘭茝之一二，不禁蕭萯之千百也。于君之歸，奉親讀書，其所養益厚，必且大成於科目之間，以副上之任使，抑豈僅爲一鄉之良士已乎？

監察御史侶大器，亦鄆人，余同年進士也。素厚于君，請余文以爲君之别。大器之友即余友也，故不以辭。

羅玘《圭峰集》卷六《送蕭正科歸建昌序》 凡都邑醫、陰陽，其官署皆以學名，其官亦以科術訓名，若與儒等。然則其官亦師也。厠名於其中者，亦弟子也。凡師皆以教，弟子皆以學。而此之所謂師云者，其亦主於教乎？所謂弟子云者，其亦主於學乎？今天下他之郡邑，醫、陰陽師猶有教者乎？弟子猶有學者乎？吾不得而知也。

至吾建昌，索所謂醫、陰陽學，吾已不知其處矣。醫之入閭閻，投湯劑，紛如。巫之鳴鼓角，爲病夫呼呵鬼神，亦紛如。問其師，不知也。改而問其官，曰：「吾已歲入貨，無吾撓也。」官且望望守令而趨，與小吏竊片紙，下坊市，乾没汲汲。問其弟子，不知也。改而問其部，曰：「半已供吾貨矣。」故醫、陰陽官，人以貨視之。而賢守令亦醜其爲，至改用富人之良或宦室之良子弟，而吾蕭尚明亦在薦，爲醫正科，被檄來京。蓋欲浚源流，杜貨賄，非必其能以業教授也。

尚明，栢崖先生之館甥。年富而家務孔殷，意甚難之。先生亦甚難之。然業已無能改，爲隱忍服命而歸。先生出古方書，納其囊曰：「而行爲人師，貨不而虞也。然醫將也，藥兵也，建昌四境皆用兵地也，而將將之將也，慎毋俾羣將妄用兵哉！」謂吾亦建昌人，休戚實同，命書以爲臨岐之戒。

羅玘《圭峰集》卷九《送黃訓術歸新城序》　有縣於閩關之北，曰新城。水北東流入彭蠡之湖，山皆北面，勢垂欲趨於湖者。而縣之吏若民，亦附於盱之郡，以屬于省。合諸縣圖界於職方之圖，亦順其水與山之勢然，若於閩無與者。然民日食茶笋醯鹽，身被絺紵，伐木爲薪，斧材爲宫，取礪取鍛，皆閩之産。而疾癘禱鬼神，旱潦禁雩，磔魅囚龍，又皆閩之巫也。閩之地無曠野，皆嵁巖崖壁，上出雲氣而下湫潭，昧昧中多蛟螭龍蛇之窟。故魍魎魑魅倚依爲怪，毒其居民，號爲鬼區。民亦不能不習爲禳磔厭勝之術，以與之抗。久而人自爲魔爲蠱爲魘，人盡巫也，奈之何哉！

新城與爲接壤，日用大半資焉，其不漸爲鬼區也亦幸矣。況疾癘旱潦懸於冥冥，出於倉卒不虞之頃，而或牽於喙喙之衆論，洶洶之羣疑，雖智者不免於召其巫，蓋有不得已也。夫不得已而召之，事定而遣之，猶之可也。若召而來，而又屢召而屢來，遣之而不以其道，而至於忘所遣，則呻吟尚以爲儒，而況不經妖誕之説，將不淪胥於民，吾不信也。昔人過伊川，見被髮野祭者，而有將爲戎之憂。於乎！吾亦爲新城懼矣。

然則宜何如？曰：在爲縣者。爲縣者宜何如？曰：在所司司之者，陰陽訓術也。

黃子暘以宦家子來京師，一舉而中臺司之考，獲是職而歸也。予故以是告之。

林俊《見素集》卷一三《南京國子監監丞林海峰墓誌銘》　海峰諱啓，字仰之。六世祖梅溪，自晉陵徙同安。曾祖性同，爲湖廣布政司經歷。二子，善元、慶元。慶元後伯氏，子清惠，爲仰之父。母劉氏。仰之狀貌魁梧，性局軒爽，不欲一事事居人後。與蔡郎中介夫以《易》學倡泉人，其後相次發解首，泉人興《易》學以盛，二門門生也。介夫《易》尤在泉，仰之爲安陸學正，安陸之《易》，仰之發也。仰之悔不爲進士，樹官勳，微見己志，盡落凡格，不與學子毫絲交，貧而賢，顧損惠之，若罔知窘束在己。以胡翼之、石守道之教爲教尊降，遐邇皆有仰之名。要人之子弟，偏州下聚之俊茂民，以獲聞緒論爲快。兩考順天、四川鄉試，所作成收録士，沈文華、黎奭、姚學禮、王孝忠、喻時數十輩，稱名人。當道上其績殊等。外艱。服除，遷國子監博士。及門如趨。今韓吏部遣子授《易》，遂三捷鄉試，其一中禮部爲進士。予嘗録仰之名于方石祭酒，謂然。居二年，遷南京國子監監丞。楊吏部攝祭酒，當詣京，或請它攝。楊曰：「仰之在，毋須。」六舍生羣請之，吏部爲宜，遂攝祭酒。嚴公有恩。監故有饌錢，費于公，仰之曰：「是諸生故物也。」人給之盡。弘治壬戌，迎母太孺人至。居閱月，氣痞發，刺脇良苦。太孺人臨視，仰之咬牙自制，作無痛狀。太孺人熟視曰：「是忍也。」命就藥，數日愈。復發，藥，復愈。勉視事爲常。一夕大發，比四鼓，脉失。詰旦，面黧色，神采俱去。予驚視曰：「其如何！其如何！」亟理後事。以予深衣履來，頃告絶矣。四月八日也。生景泰甲戌十二月二十日，年四十九。倉卒無一金，師生德之，爲争致褚，得殯。致賵。尋得歸，以年月日葬感化里蚱蜢山西。原配李氏。子，鑄、磐、紳、簧。二女，郭顒、葉洙其壻。

仰之介而容，方而不腐。爲文章有奇氣，修于身，刑于家，信于鄉黨朋友，孚于兩國，學道可壽無疑也。嗚呼！予重得士，既晚得仰之，謂銘仰之耶，其胡毋慟！銘曰：

蘇湖教弛，頹波已而。海峰屹立，一柱獨支。任物視良，梓職繩引。計厥纖釐，畫堵曲盡。鉤玄棘隱，鬼設神施。維實維有，以歉以卑。維道孔完，維世恒缺。維善不可懋，維命永絶。有水彌彌，有岡罹罹。有玉斯藏，維先生之風。

林俊《見素集》卷一六《明將仕郎南京武學教授黃抑齋墓誌銘》　抑齋黃君，骨清神奇，肌理玉色，瞳漆若祖。山藩參議常公慰意是孫，抱而撫之，命名開顔，屬其父麟，母吴氏與所生母曹氏謹視之。公年八十六，垂絶，盼盼尤在是孫。九齡，君稱孤。又數歲，頎然長，家塾席不一煖，即入臥内，否亦二母呼而入之矣。日約以時而計，僅二在外。勸之勤，唯唯。叩之書，善講解，所攻課善辦。私怪之，亦私深惜之，意必將漫漶，孤質美無成者，不知其晦而静爲養之深也。後十

餘年戊申，予過家，君儒巾衣來謁，已籍籍時名。己酉省闈，已巍然上第。丙辰，始授蜀之合州學正。凡蜀之士夫與仕蜀而至者，皆推君爲賢。部使者以學行異等堪風憲聞，且用之。屬南京武學缺教授，遂以屬君。凡京之士夫與仕其地者，又推君爲賢。成國公朱公，大司馬韓公且疏用之。弘治乙丑五月，君疽發背，弗治。壽生天順戊寅三月。

字公悅，唐桂州刺史岸公之後，由涵江來居桃源。世稱長厚。君曾祖、贈工部員外郎震公，始徙義井。參議公生桃源，老義井。君生義井，今烏山之下居焉。温永有局量，出言有章，不少厲詞色加人，人訾睨，善受之。事二母，以婉順聞。念身早孤，父事諸父，盡己業爲了官責，而別備隙宇以棲其妻子，無戚戚容。參議公墓草三十餘春秋，君始買石丐彭惠安公銘其墓，而父母銘述均致名家，未解褐時也。嘗落第，羣輩養羞，君與陳侍御時周獨坦遊長安，以覲榜出。居官口不言利，教法先本後文，誠動而詳處之。所至材成，勳貴子亦束無肆。同僚慙懌，安處于其下。郡大夫敬信，劉憲副時讓。初署合州，服有養，郡乘屬筆，竟傳爲信。性樂奇花竹，官寓時致自娛，所翕翕顧澹無取。吾聞君子不自大其事，自卑而人敬尊之，君其毋然乎！畀之壽，文教可知也。隆受穹付，通方而成務，又可知也。研景斲思，搜要而纂玄，參諸家而儀來雋，又可知也。今皆重違焉。一子，未孫，蓄而遲且昌，以大冥冥者可信也。丁卯某月某日，窆君于墓虛三槐丘。配林氏。子，河、清。婿陳氏，將合且祔焉。銘曰：

鳳皇左擘亭峽東，四神八國萃隱窿。曾祖考叔世在中，戍乾吉土新幽宮。匪塘夾澗靈奇鍾，鬼福孕祉荀八龍。

林俊《見素集》卷一八《明中順大夫南京國子祭酒晉江虛齋蔡先生墓碑》

虛齋棄提學按察副使歸晉江也，上起以爲國子祭酒，居之南京。命未至，卒，正德戊辰十二月二十三日也。嘻，今亡矣！先生子道義厚樂石之文，先生之意也。

諱清，字介夫。蔡出惠安東林舊望，逮處士惠遷晉江，傳貢士祥，傳潤，傳封稽勳主事翁允元，傳先生。孱脆骨立，而警悟絶人。髮就總，盡屈其師。裹糧數百里，從三山林憲副兆學《易》，得肯綮以盡。成化丁酉發解首。辛丑試禮部，爲劉翰編戲獨賞，索不終試，例不收。誦其文，士夫爲熟。又三年，取進士。以疾，在告。起爲祠祭主事，改稽勳主事，轉驗封，署員外郎。王安人喪。既除，復主客，署員外郎。轉爲南京文選郎中。既乞終養，得自盡主事翁者彌月。服又除，即家拜江西提學副使。未幾，乞致其仕。

凝重端永，操養力專，而進取之念故畧。初友甯永貞、孫九峰，拜何椒丘，願爲弟子。既又友儲殖庵、楊月湖。好古獨信，貞風淵軌，使人躁息妄消。嘗曰：「吾始念一静字，既又念一虛字，自覺安，便不費力。」又曰：「學宜養正性，持正行。聖賢言語，熟復深玩，則舊去新來，日改而月以化。」又曰：「前輩何嘗不教人舉業？義理充拓，發由中之蘊，槩括以時文之式，自然神采動人，奚必搜奇索隱，取難字爲工？」官閒無見措施，而《易》有精詣，學子請益，所至屢恒滿，官所恒數百人。泉之《易》，實出指授，一方文物之盛實始焉。先生不謂無其時，無其命，雖未盡儒者之用，有教人數世之澤。祠先生，泉人之意也。先生天性孝友，心盡而力逾勤。四世之葬未慊，改遷以爲魄之慰。先，晉安驛丞鄭者子先生舅之子翰，以去，舅竟神主無依。先生徧求，得之蕭山，則鄭已有子，業歸翰。翰卒收其骨，挈其妻子以還。其他緬功，强近葬無歸時。其衣食家室凡數人。詩文自立氣格，而論以理勝。所著《易蒙引》三十八卷，《四書蒙引》四十卷，《河洛私見》一卷，《通鑑隨筆》一卷，《虛齋稿》若干卷。生景泰癸酉六月十有八日，壽五十六。配□氏，封安人。既生存畏，有心疾，屬某以佐家政。生存素、存微、存遠、存儒。存畏，鄉進士，與存素先卒。存微、存遠，邑庠生。孫□。先生寢疾，敕諸子治後事，門人飲以粥，麾去曰：「吾欲内潔。」噫，其可謂定矣。訃至，予爲位而哭先大夫之喪，不及遠也。其葬，以征蜀，不及赴也。祠雖與在經畫，視晦翁於正獻、巨卿於元伯、韓富之於徂徠餘愧矣，交之道何如！墓在鍾盧山某向。銘曰：

圖象蘊靈，網提鑰啓。孰躅而前，粤有廉陛。道術爲裂，邪論售神。儒名墨行，孰與僞真。河洛伊緜，川途改塞。孰引其流，以坊其決。人豪天授，有發其夢。水寒藍出，有易其東。温陵一時，震迅揚厲。與風俱還，儒術之衡。

蔡清《虛齋集》卷二《上天台謝祭酒先生書》

清家居時，提學周時可先生嘗爲清道及盛德，云秉禮持義，一時學士大夫所共推重。清雖不肖，心已知向往矣。已而得《赤城論諫録》讀之，又得《遜志齋集》及《赤城詩集》讀之，三集者皆執事所訂定表章，其所關涉，與近時人所刊行泛泛者迥不類，執事所養於是益昭然可辨，私心益用勤向慕不能忘。第愚下之資，不能遂藉是以私淑爲愧耳。

三集之中，《遜志》一編，則天地正氣，沉鬱百年而幾泯滅者，一旦遂得其全以顯行於當世，執事與黄亞卿公及前學諭趙先生之功大矣。噫！如《遜志》者，蓋千載一人也。天地幸生斯人，而乃不終祐之，使斯人得竟爲人世用，天地果有

知乎哉？痛言及此，使人直有追憾天地之心，奈之何哉！使斯人當日得盡行其志，愚以爲伊周格天之業，宜亦不遠，而竟止此，謂之何哉！吾知良工爲之苦心甚矣，篇爲之收，句爲之訂，今日編集之勞，不減昔日著述之功矣。遂使其正學、其義氣今得與日月並垂光於天壤之內，人人得而仰之，自當萬古不磨。即此亦可以見道理之外，利害成敗，所較終不多，古今真可以旦暮視也，理長於數亦明矣。而執事之功，亦於是乎有不可磨矣。始清得覽是集時，以爲執事蓋遜志知己也，于時輦門私願，只欲得執事輩人當路爲斯文宗主，庶幾得以幸斯人。而今日執事所位，實宗主斯文之任也，豈非今日世道一機會哉？清知執事自是得專爲斯文出氣力，凡關繫世道好事在所得爲者，皆不久次第見矣。近之爲國家生長人才，遠之爲宇宙春秋是非，進之而遂斷國論，贊皇猷，以盡出其素蘊者，蓋皆自有其地。如所聞近日條上六事，亦其重節目也。昔人只云仕宦當作執金吾，執金吾趣味如國子祭酒，其小大遠近，豈可以同年語哉！此天下知執事者之所爲共快，固將大有期於後來也。

清向得見執事於劉時雍方伯所，繼遂進拜於朝房，以十數年之仰慕，而幸得瞻望於一旦，乃又若淡乎其情而全無所云云者，清自知固甚明，恐執事過聽，未知清之愚下，而與進或太早耳。蓋清蚤有慕賢之心，然慕來慕去，至今尚未得所慕到手。今此之來，碌碌何爲？祇是爲升斗之祿，從事簿書，求免責而已。故每見賢人君子，談吐間亦不欲多及好人好事，有似乎厭言之者。而亦不欲數數往來於大人君子之門者，以受教未有其地，徒多往還無益，或祇爲賢者累也。此豈有志慷慨舊勵者之爲哉？誠有自知自處之一私見，意執事或未之察也，因便真吐其情云。

執事南行時，清以賤疾在告，不及拜送，至負至負。久欲奉書一謝，以素拙於翰墨，尚未及也。近者家叔父監生睿從御史刷卷，復命來京，言執事於語次曾一齒及，且又有所惠教，直以行時勢所拘制，不及裹領爲負耳。生得此，益增感愧。昨因家叔父復監行迫，簡率奉謝，未盡所言。茲者人便，特此少布悃素，庶幾執事亦得知生非自甘於外者云。

蔡清《虛齋集》卷二《寓杭州上瑰山邱祭酒先生書》 清自拜別而南，再閱月矣。念親庭日近，私心每以自喜。而顧師門日遠，則此心又有不能不自惜者。何也？清生於遠方，自其少小始解人言語，即聞當今天下有老先生矣。稍長，頗識讀書，時時從長者求得老先生所爲文章誦之，雖淺陋不足以窺測其奧，然竊見其詞氣老健，理味悠長，而光明闓爽，正大無奇，語無難字，而亦無軟態，讀其文者，賢愚皆獲其益。意其胸中所守，確然而表裏洞達，當以氣節道德名世者也。於時雖未由一挹春風，而心則以爲依歸所在久矣。顧疏賤俗子，仰瞻天人，何路請閽？凡更幾春秋，乃今得至京師，羣四方之士，以觀盛德之光於闕橋之下，而又得在與進之列，時賜教督，以開發其愚昧。凡平生大制作，欲以訂既往以垂將來者，皆得而伏讀之。於是向日之所慨想慕望，以爲可仰而不可親者，一朝爲知己。清自念亦幸矣，用是深願得留供灑掃，以卒業焉。而鄙人家宅之私，竟有以奪之，曾不踰時，遂爾趣歸。百年之幸，忽自棄之，他日尚能必得其門而入耶？顧彼四方山林之下稍有志者，仰清譽而讀雄文，尚欲奔走門庭，一領餘光，而不可得。而清也遭遇若此，乃亦自棄而歸。然則是歸也，尚得如老先生者爲之依歸耶？縱能私有所進，而鑿空杜撰，其能幾何耶？此清之所以怏怏而自惜焉者也。未審比日尊候如何？

清途次藉庇粗安，第近南來天氣彌熱，舟中不能常親筆硯，所命批點《易經大全》八册，尚有一册未完，負罪負罪。清竊謂此一經者，當時諸老纂修，既不依古《易》編次，如象曰彖曰等字，至今不知何謂。而所采諸家之說，又或多咈於義理而乖於《本義》，至朱子有向前未定之說，明與《本義》不同者，亦多搜掠，以備成書，使天下學者猶或紛於多說而靡所適從，似於古人所以一道德之意猶未也。嗚呼！當時諸老何人也，猶有此憾，況區區淺生俗學，安敢有所是非於其間哉！

承命以來，無任愧恐，姑以《本義》爲宗，而以尊命爲据。自程《傳》之外，凡合於《本義》者批之，其非《本義》意者空之。有雖於《本義》不甚切，而實有發於義理者，亦批之。有雖切於《本義》，而一意錯出者，則惟批其一二，而餘皆空之。有《本義》意兼兩三端，而彼僅得其一二者，則亦批之。有文采甚爛，似於舉業可用，而實詞勝理者，則亦空之。有數十句皆通，而僅一二句未妥者，則批其數十句而空其一二句。有數十字皆通，而僅一二字未妥者，則批其數十字而空其一二字。有連板數說無一切要者，則皆空之。有連板數說而無一不切要者，則皆批之。但主理勝，不甚拘舉業要用也，然而亦在其中矣。至於訓詁名義之間，大體凡例之際，雖非舉業所急，然切以爲此等處，乃入《易》門户，學者尤不可不理會，故亦從而批之。若其中閑字稍有可畧，則皆畧之矣。所恨性質愚魯，工夫尤極粗疏，殊不能得其精當，以副尊意，徒能用其一己井蛙之見而已。竊料朋友間見之，必多有不合而疵議非笑者。然而區區選取之間，蓋亦未嘗無說也。惟老

先生清暇時，試一過目而加增損焉，則幸也。

獨《繫辭傳》一册義理最爲微妙，衆説尤爲紛拏。閒嘗取而讀之，乃有思量移日而竟不得其歸一之説者，故未敢下手也。夫上下經義理，非獨《易》於《繫辭傳》也，經中一畫一字，中涵天人之秘，亦烏可以易言？但却自爲條項，可以逐一理會。又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既曰材曰動，則有迹可尋矣。若夫《大傳》則多取源頭大道理發之，動數十百言，所言者或三才之道，或鬼神之情狀，又或先天後天圖意也，此豈淺生俗學所能定其説哉！政使有得於萬一，亦豈能自信其必然哉？故此須老先生自裁之，或更命工夫深者理之，乃庶幾不誤讀者耳。清固不敢非，特以舟中天熱，不及爲之故也。

遵命於河道屢訪海大尹舟，欲以附之，竟不遇。今至杭州，因以託張鴻臚云。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二〇《送沈東之序》 成化、弘治之間，松學之人材特盛。其尤有名者曰三沈，謂東之、惟馨與今南臺御史子公也。三人者族不同，而同出於一時，又皆同學。惟馨以《書》名，東之以《詩》名，子公以《春秋》名。當時前輩若朱鳳山岐鳳、王鶴坡良弼，同時若錢太史與謙，皆稱重此三人。予辱與惟馨、與謙游，因得交于二沈，聽其論議，觀其述作，每自以爲不及也。其後與謙最先第，予忝繼之，子公又繼之，而惟馨竟不禄，東之今歲始以太學積分試判高等，長憲幕于滇南。論才最高，學最深，馳名最久，而得官獨後諸人，且越在炎方萬里外，以是衆望歉然。昔唐韓會、盧東美、崔造、張正則並有才名，以王佐自許，時人號爲四夔，謂其人雖未仕而道可與古之皋夔比也。然四人者，後惟造位宰相，餘皆不甚顯。而同時無聞者，類多至大官，享厚禄，故論者以爲天與人，其意好不可知。以吾觀東之事，其殆類此乎？雖然，古之達人，視富貴利達如浮雲變滅於太虚，而所爲汲汲者，在吾之有以自立。四人者官雖不並顯，而名至今存，後人仰之若景星威鳳然。彼得志當時，雖烜赫，身死而名隨之矣。持彼較此，孰短孰長，吾又安所取哉？

東之之將行也，别予，求贈言。予以爲律身行已之要，居官臨政之方，凡吾所能言，士之所以自立者，東之其講之熟矣。惟夫君之平生與今日之所得，衆論之所爲歉然而不滿者，人或未之知也，故不可以無言。嗟乎，東之行矣！東隅雖逝，桑榆猶未晚也，則吾之望君，敢直謂如四人而已哉？

東之名淮，號雲巢，人呼爲雲巢子云。

文徵明《甫田集》卷二五《三學上陸冢宰書》 比承榮膺簡注，進秉鈞衡，邸報播聞，薄海外内，莫不鼓舞稱忭，况鄉里後生與有光寵者乎！恭惟明公累朝舊德，盛世珪璋，特達光明，大雅愷悌，出入將相，聲望偉然，天下之人所爲望霖雨於明公者，非一日矣。今兹端委廟堂，進退百官，以佐天子出令，而運斯世於掌握間，固明公分内事也。某等猥賤晚末，莫展賀私，方與四方人士詠嗟盛德，以爲天下斯文之慶，豈敢意外干犯，輒有陳請？而事機可乘，勢有不容已者，亦恃雅度汪濊，不深譴責，故卒言之。

竊惟我國家入仕之階，惟有學校一途。而當時法式章程，咸出我太祖高皇帝親定，最爲詳密。而累朝列聖，不無少有更張。誠以聖化優游，泳涵滋久，人材蝟興，其勢有不得不更者。故隨時消息，而行者不以爲敝，論者不以爲非。蓋自洪武二十五年重定歲貢額數，郡學歲貢二人，州學再歲三人，縣學歲一人。當時人材尚少，儒學生徒往往不充廩增正數。除鄉試中式之外，其餘在學者不過五六年，升貢者不出三十歲。故其人皆精力有餘，入仕可用，而其功名政業往往參於正奏之列，無少軒輊也。自永樂元年、正統二年、景泰元年三次開科，各處解送舉人，不拘額數，遂有頓增至二百名者。一時國學人衆，乃量減貢額。然中間或行或否，皆視解額增損。厥後解額既定，而貢額竟不能復。坐是學校壅滯，遂有垂白不得入仕者。於是胡忠安公在禮部，思以通融振塞，建行四十强仕之例，而士子稍復自拔。歷五十餘年，人材又多，學校又大壅滯。太原周公在禮部，乃舉復洪武二十五年之例，然僅僅五年而止。迤邐至於今日，開國百有五十年，承平日久，人材日多，生徒日盛，學校廩增正額之外，所謂附學者不啻數倍，此皆選自有司，非通經能文者不與。雖有一二倖進，然亦鮮矣。

畧以吾蘇一郡八州縣言之，大約千有五百人。合三年所貢，不及二十；鄉試所舉，不及三十。以千五百人之衆，歷三年之久，合科貢兩途，而所拔才五十人。夫以往時人材鮮少，隘額舉之而有餘，顧寬其額，祖宗之意，誠不欲以此塞進賢之路也。及今人材衆多，寬額舉之而不足，而又隘焉，幾何而不至於沉滯也？故有食廩三十年不得充貢，增附二十年不得升補者，其人豈皆庸劣駑下、不堪教養者哉？顧使白首青衫，羈窮潦倒，退無營業，進靡階梯，老死牖下，志業兩負，豈不誠可痛念哉？比聞侍從交章論列，而當道者竟格不行，豈非以不材者或得緣此倖進，而重於變例乎？殊不知此例自是祖宗舊制，而拔十得五，亦古人有所不廢，豈可以一人之故併餘人而棄之？

或謂四十之例若行，則不勝求仕者之多，將遂無所位置，此又何足病哉？今但杜其願受教職之請，限以依親之例，程其入監之期，一時士子幸而解其學校之苦，稍紓目前之急，莫不甘心自引，豈皆以得祿爲榮哉？不然，即有所授，亦不至大妨天下之賢。即如近時上馬入粟者，皆得比於充貢之例，循資歷歲，亦皆有所畀授，此其人固有能自立者，然而倖進者不爲不多，朝廷所得於彼者幾何？遂使紈袴之子得以奪賢俊之路，有識者固嘗疾首痛心於此矣。

明公崛起學校，奮身賢科，操古人之心，負天下之望，目歷而知，身更而信，能不有概於心？今當可爲之時，在得爲之地，能不惜一舉手振袂之勞，則其事無不濟者。若四十之例，事大體重，不敢覬覦，而歲貢二人，則是洪武舊制，又經近歲舉行，伏望留意檢察。或因人建言舉行，或乘大霈條下，使士子得沾涸轍之恩，而仕路無復鮎竿之嘆，則豈特區區鄉里與有榮澤，實天下斯文之幸也。

昔宋富鄭公當國，而同學友段希元、魏升平猶滯塲屋，公不欲私於二人，乃建一舉三十年推恩之例，當時以爲盛事，後世以爲美談。近時胡忠安公四十强仕之舉、太原周公一歲二貢之例，或謂皆有所爲而行，蓋皆不欲私於一人，而必推之天下也。二公一代名臣，世之論者曾不以此少公而更以爲美，誠以其能公天下之心而行也。若明公今日之舉，則又以天下之心行天下之事，初無二公之爲則，其所成所益又當出於其上，不特二公而止也。伏惟留意處分，天下幸甚，斯文幸甚。

孫鍇《沙溪集》卷一《贈楊訓術序》 今郡縣所隸公署，以學名者有三：曰儒學，曰醫學，曰陰陽學。儒學自三代已然。陰陽與醫學，則肇於宋，沿於元，而盛於今日，置官授篆，與儒學鼎峙以立。然儒學賢士之所儲養，輔理承化，神功聖德之所從出。二學之徒，莫敢與並論。儒學之師皆鴻儒高才，他日入而臺諫，出而藩臬，皆其分內。二學之長惟供役縣庭，奔走部使，終不能以自奮，故亦不敢與抗禮。夫禮義乖則民俗漓，儒學之責也。疾疢興則民生蹙，醫學之責也。趨避紊則民業隳，陰陽學之責也。其致一也。其致一而終不能一者，勢也。今陰陽學與醫學又漸不一矣。陰陽家在律有私習天文之條，於法有妄言禍福之罪，於巫史有祈禱禳祭之禁，其徒惴惴焉恐罹罪僇，不敢精研深造，惟掇拾粗淺以自擅，故其術日益疏。醫家則庸醫殺傷人者有罪，良醫著名譽者有旌，草澤之醫爭自磨礪，孳孳焉惟業不精專是懼。近日來徵入尚方，策名醫院，膺官稱、登膴仕者相望，故其術日益密。豈建學命官之本意哉？亦勢也。

今年，吾邑訓術缺員，楊生君輔奉例入貲，得膺冠服領其事。泮宮師友、鄉閭姻舊相與走賀於其廬，酒既半，爭趨爲壽。或諗於生曰：「以子之賢，而屑此乎？若以爲署名仕版，覆庇門楣，知非子所素期。若曰據此爲階，循資而進，則勢無所藉手。奚有於是，而鼷鼠發千鈞之機，鹽車困致遠之材也？」生曰：「吾非敢有厚望也，姑取以自淑而已。吾家不貧，飽食終日，常恨無所用吾心。吾堂具慶，終歲矻矻於阡陌之下，又恨無以悅吾親。西望雉堞百武許，然無故不入城市，日與田夫溪叟爲徒，又恨不得與豪傑遊。無所師資以力於學，將無一善以名於世。今幸得膺命服，旦夕拜庭闈下，可以博歡悰。陰陽以學名，必有所當學者；官以訓術名，必有所當訓者。法所禁者，吾不敢冒禁以强學，即其所不禁者而學且訓焉，亦可以賢於博奕。歲時從邑大夫拜先聖，與絃誦諸君子爲伍，聆言論，覿風采，可以自得師。退與吾寮醫學師生各出所業以相切磋，可以得良友。彼挈壺、保章、司歷之屬，吾固不敢過望。然使他日稱吾邑訓術不愧於其官，鄉邦稽疑不假於外求，指吾名而歸之，雖么麽猥細，君子不由，然偏長小知，亦可名世，賢於泯泯没滅者遠矣。夫抱關擊柝，稱於官，皆可言仕。解牛舞劍，凝於神，皆可言學。稊稗瓦甓，悟於心，皆可言道。抛耒耜而觀俎豆之容，脱荷衣而從珪組之後，天覆地載，無累於衷。喬木幽谷，不足爲喻。鄙人志願，於斯畢矣。」

吾兒若谷時亦與席末，歸以告余。余曰：「是豈可淺以待之乎！有止足之義，有養志之孝，有古吏隱之風，有向上不容已之幾，有素位不願外之心。充斯類也，物各止其所矣。天下之患，莫大於民無定志而不安所止，身韋布而媚附公卿，業隴阡而貨交廊廟，筋力疲于奔趨，資業盡於饋遺，狐虎威聲，蟣蠓儕輩，江河之流，日下一日。如生者，可多得哉？余舊見其温雅應對，不失矩度，固知其邁時流，不意其有識若此也。」

既而門生夏晦夫來索言，以速其進、堅其志，且曰：「此吾庠諸友樂道人善之盛心，願先生勿辭。」遂書之。

黄佐《南廱志》卷一九《列傳一・宋訥傳》 宋訥字仲敏，大名滑縣人。父崇禄，元陝西行臺侍御史，贈叅知政事，追封魏郡公，謚忠肅。訥爲名家子，雅性持重，不妄言笑，讀書記問該博，登元至正癸卯進士第，筮仕鹽山縣尹，遭世亂，隱旨，賞賚衣帽文綺及鈔。已而，召其子安賜鈔十錠。七月，上觀《尚書》至「敬授人時」，謂訥曰：敬天之事，後世中主猶能知之；敬民之事，則鮮有知者，蓋彼自謂崇高、民皆事我者，分所當然，故威嚴日重，而恩寖薄，由視民素輕故也。視民

輕，則與己不相干，而畔。渙離散不難矣。惟能知民與己相資，則必無慢視之弊，故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古之帝王視民，何嘗敢輕，故致天下長久者，以此而已。尋有上《治平策》者，上覽之，顧謂侍臣曰：「此人論治，而不及用賢，天下之大，乃欲朕一人理之乎，蓋獨智自用，則所見者狹；資賢而用，則所及者廣。」訥對曰：「誠如聖諭，但賢才之在天下，人主豈能周知，必賴群臣薦舉，然得賢與否，繫夫舉之者何如爾！」上曰：「然，小人所舉，未必爲君子；君子所舉，未必爲小人。故觀其舉者，即可知其人之賢否矣。」

十一月，改文淵閣大學士，時年逾七十。上親製誥詞曰：「朕觀古今賢能者，遇君有遲速，名彰居求志。入國朝，文名益昌于時。洪武二年春正月，中書省徵儒士十八人，纂修禮樂，訥與焉，事竣不仕而歸。五年秋，過元故宮，蠱焉傷之，作詩以寓黍離之感。其一：鬱葱佳氣散無踪，宮外行人望九重。一曲歌殘羽衣舞，五更粧罷景陽鐘。雲間有闕摧雙鳳，天外無車駕六龍。欲訪當時汎舟處，滿池風雨落芙蓉。其二：清寧宮殿閉殘花，塵世回頭換物華。寶鼎百年歸漢室，錦帆千古似隋家。後宮鸞鏡投江渚，北符龍旂沒塞沙。想見扶蘇城上月，照人清淚落胡笳。其三：離宮別館樹森森，秋色荒寒上苑深。北塞君臣方駐足，中華將帥已離心。興隆有管鸞笙歌，劈正無官玉斧沈。落日凭高望燕薊，黃金臺上棘如林。其四：黃葉西風海子橋，橋頭行客問前朝。鳳凰城改宸遊歇，龍虎臺荒王氣消。十六天魔金屋貯，八千霜塞玉鞭搖。不知亡國盧溝水，依舊東風接海潮。其五：雲霄宮闕錦山川，不在穹廬毳幙前。螢燭夜遊隋苑圃，羊車春醉晉嬋娟。翠華去國三千里，玉璽傳家四十年。今日消沈何處問，居庸關外草連天。誦訥詩者，知其明於《春秋》華夷之辨也。」

十三年，四輔官杜斅薦訥才堪任用，勑符召至京師，上與訥語，大説之，授國子助教，横經發難，擊蔀廓塞，學者如客得歸。十五年五月，同諸儒應制，撰諸勑文，操筆立成，雅稱上意，超拜翰林院學士、奉議大夫。尋命撰國子監碑文，又復稱有先後，蓋時運不齊，而壯衰相臨故也。然昔望於磻溪，猶有非熊之兆，而興周八百爾。訥年雖高邁，宜往欽哉！訥感知遇，每有所補拾。日見親信嘗寒附火，火燎脇下衣，至膚始覺。上聞之，製文警訥，曰：「脇者協也，豈爾居内相，不能協助人主爲政，致神怒若此邪！」訥頓首慙謝。時太學初成，中外歲貢生徒日夥，適選愞者掌之，師生相奸，教尼不行。

十六年，訥轉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請于上，嚴立學規，諸生皆知敬畏，上由是特厚眷之。慮劾臣子弟，有不服朴罰者，命曹國公李文忠兼領監事，由是貴胄肅然受教。一日，訥有疾，上遣中使致諭，有曰：「卿秉天命之性，發仲尼之誠，施已幽德，修道教人，所以病不泰，病而速差，以其有神也。」恒謂訥骨格必壽，適有畫工至，上命繪其像肖焉，喜溢天表，然終老之，以其子麟主望江簿，特勑召之還，俾便侍養，其被遇優渥類此。

十八年二月，久雨，求直言。訥獻《安邊策》，曰：「今海内既安，蠻夷奉貢，惟沙漠胡虜，未遵聲教。若置之不治，則恐歲久，醜類爲患邊圉，若欲窮追遠擊，又恐六師往還萬里，餽運艱難，士馬疲勞。陛下欲爲聖子神孫萬世之計，要不過謹備邊之策耳。備邊固在乎屯兵，實兵又在乎屯田。屯田之制，必當法漢，本始年中，匈奴帥十餘萬騎，而南欲爲寇。漢將趙充國乃將四萬騎，分屯緣邊九郡，單于聞之引去。夫以四萬騎分屯九郡，而充國統制其間，則當時之籌畫區分，槩可想見。我朝諸將中勇智謀畧，無如充國者哉！陛下宜選其智謀勇畧者數人，每將以東西五百里爲制，隨其高下，立法分屯，所領衛兵，以充國兵數斟酌損益，率五百里屯一將，布列沿邊之地，遠近相望，首尾相應，耕作以時，訓練有法。遇敵則戰，寇去則耕，此長久安邊之策也，又何必勞師萬里、求僥倖之功，以取無用之地哉！」上嘉納之。遂令邊軍皆屯田，且耕且守，著爲令。

乙丑戊辰兩科，上策進士魁選，恒在太學得士，大率三天下之二，大被褒賞。學録金文徵畏其教範嚴厲，嗾吏部尚書余熂移文，以年老致仕。比訥陛辭，上訊知其故，以熂蔽賢擅權，併文徵等皆誅之。賜諭慰訥居位如故。二十二年五月，建歷代帝王廟，及廣惠諸祠。落成，例使翰林詞臣記其事。上以訥文體莊重，乃特命訥撰之。訥居常寢食，恒在廂房，未始一日宿于家。二十三年春正月，訥有疾，上遣尚醫來治。二月乙未朔，疾革，子麟等托諸監官，懇請歸家。訥厲聲曰：是何風雲氣少，兒女情多，況在丁社兩祭齋戒中邪！丁酉祭畢，乃就舁歸，一不口及家事。薄暮，甫抵家，卒年八十。上自製文遣官致祭，迨臨發柩時，上再遣祭，舟車之費，一出于官。故事文臣四品，無給費者，蓋異數也。長子麟擢進士第，拜監察御史，出主望江簿。次復祖鄉邑訓導。其後歲辛未，太學生有連舉大魁者，上思訥曰：「此宋祭酒訓迪之功也。」凡諸生守宮稱職者，多出訥門。上每舉訥爲教國子者楷法。復祖服闋，上召爲國子司業，進而諭之曰：「若尚思繼武若翁也。」其始終眷注，自開國以來，文臣罕有其比，人以訥素履純恪所致云。訥家西南三里，即瓠子堤，忠肅公嘗構亭，名曰西隱，訥更築白雲茅屋其間，故所著詩文二十卷，號《西隱集》，今行于世。

黃佐《南雍志》卷一九《列傳一・胡儼傳》 胡儼字若思，江西南昌人。天資穎悟，自幼好學，受經於伯父虞部員外郎汝器，自求賢士相師友，熊伯幾以古文辭自高，一見儼，亟稱其有所養，以古文法授之。既長，博極羣書，至於天文地理、律曆醫卜，皆通其説。洪武丁卯，舉于鄉第二人。明年會試，中副榜，授華亭縣學教諭，時年尚少，而能以師道自任，勸勉諸生務實學，勵行檢，以變浮靡之習。日親講授，每至夜分，雖隆寒甚暑不廢，父老皆稱重之，俄以内艱去。丙子，改授長垣縣，上疏乞近便養親，改饒之餘干，自是著爲令。其在餘干如華亭時，士子樂從之，成效居多。

己卯，以薦陞安慶桐城令，爲政以愛民爲本。凡可便民者，以身任之，民間積年逋負，悉與奏免。邑中虎爲害，傷民物，乃齋沐告于神，虎遂滅跡。表朱桐鄉墓，俾民奉祀。嘗督漕運，次三山，值大風雪，遇中流有覆舟，命僕夫援之，活其被溺者三十餘人。捕蝗途中，見饑餓病者，悉命里胥扶掖，就民舍給以藥食。是夜大風雨，得免暴露，存活數百十人，其政行往□，卓異不羣，識者知其必將大用。壬午，軍旅方殷，廣求材以集事，御史府左副都御史練安薦于朝，稱儼學足以達天人之際，智足以資帷幄之籌，必拔而用之，乃知臣言不妄。於是召至京師，未及任用，而又皇帝已渡江矣。翰林闕人，吏部以儼名上。上曰：「儼既曉天文，宜令欽天監驗之，且送翰林供事。」已而欽天監言儼果通象緯，及風雲氣候，侍讀解縉，復薦之，遂授翰林檢討。尋陞侍讀，直内閣，與縉及胡廣、楊士奇、金幼孜、黃淮、楊榮共事，儼在七人中，遇有顧問，必從容審度而後對，未嘗以才智先人，時論多之。甲申，陞左春坊左諭德，兼官如故，侍仁廟于東宫。在講筵，凡古今治亂得失，必反復敷陳，以圖裨益，以外艱去。詔奪情，道過南京，入見東宫，詢及民情，所對皆切時事。

其年九月，拜國子祭酒，以身率諸生，奉守學規，以圖成效。一時人才，翕然從化，同朝公卿大夫，咸推敬之。文皇帝每加禮重，時國子生有以故告歸者，皆坐戍邊，儼爲言其情有可矜者得免。上幸太學，御彝倫堂，賜坐講經，從容敷暢。上俯聽甚説，賜賚優厚，雖掌國學，然朝廷有大制作，若纂修《高皇帝實録》及《永樂大典》《天下圖誌》諸書，皆爲總裁，未嘗去館閣。儼既善書，所進歌頌詩文詞翰竝美，上益簡注。庚寅，上北征，命以祭酒兼侍講，掌翰林院事，復直内閣，輔導皇太孫監國，縝密謹敕，上下無間。言洪熙春，以疾乞致仕，賜璽書褒美，加授太子賓客，致仕。復其子孫，賜寶楮，爲道里費，仍命有司給舟車還。閒居二十餘年，日與學者講求性理之學，親藩禮遇之。方岳重臣咸待以師禮，與之言，未嘗及私。自處甚澹薄，歲時僅足衣食，嘗表許遜韋丹廟，請春秋致祭。修白鹿書院，且達於報施之理，凡處是非利害可否之間，必審度以求至當，惟恐貽患於人，羣倫中有不合，即引退，不與辯，以故所至能全交。既歸田里，雖聲聞不至於朝廷，而在朝論舊德耆俊者必歸焉。館閣舊遊，歲時存問不絶，輒相與倡和。

大學士楊士奇《寄儼詩》：「豫章先生厭軒冕，歸來物外托閒身。青山江上迢迢郭，碧樹泉頭淡淡春。歲暮丹砂和玉屑，日長羽扇映綸巾。城中冠蓋多如雨，解識堯夫有幾人？」「樂静忘憂養性靈，豫章城外一茅亭。窗涵南浦千尋碧，門對西山萬疊青。每羨林泉歸倦翼，獨憐江海尚浮萍。已知安定渾無累，猶有人求伏氏經。」

大學士楊榮《和儼詩》：「江南歸老返何如，別墅幽偏勝舊居。清世豈無經國術，消閒惟有滿牀書。西山雨歌秋風後，南浦雲生夕照餘。二十年來同事者，退休應羨獨懸車。」胡儼《早秋寄在朝諸公詩》二首：「玄晏先生老卜居，年年長共一牀書。烹葵及菽情依舊，問舍求田計已疎。幾樹碧梧秋信早，半牕明月夜涼初。天河豈有支機石，祇恐君平語亦虛。」「大火西流暑已消，實沈東畔斗回杓。青山幾處遺蟬蜕，銀漢多時望鵲橋。清露碧天秋似洗，涼風老樹夜如潮。昔年曾記揚州路，月照蘭舟聽玉簫。」諸公和章多不録。達官顯人與東南好文之士徵言者，足相躡於門。

正統癸亥八月己酉，卒年八十三。訃聞，詔遣官諭祭，命有司營葬。德望之隆，國恩之厚，天下之似者蓋少。其爲文以理爲主，不尚辭藻。所著有《頤庵文集》，行於世。

黃佐《南雍志》卷一九《列傳一・陳敬宗傳》 陳敬宗字光世，寧波慈谿人。少勵志問學，取永樂甲申進士。館閣鉅公，知其俊才，選入翰林，爲庶吉士，時與選者七十餘人，再加精選，得狀元曾棨等二十八人，以應列宿之數。讀中秘書文淵閣中，敬宗與焉。文皇帝自教之，令内府給以書籍筆札，工部布几席，擇近居與處，以便宣召。禮部給夜誦膏費，光禄供饌醞茗果，食罷許出遊息，仍免朝謁。自是益得以沈潛經史百氏之言，上時至閣試之，勗其文行，期與韓、歐竝驅後先。敬宗愈加磨礲奮發。會大召名儒，纂修《永樂大典》，命敬宗等考正訛謬。書成，授刑部主事，乃明習法律，練達時政，以宏博其器識。

甲午，召入修《五經四書大全》，繼入史館，預修《太祖高皇帝實録》。既進呈，遂改翰林侍講。嘗獻《北京賦》，賦曰：「惟聖皇之建北京也，紹高皇帝之鴻業，啓龍潛之舊邦。廓天地以宏規，順陰陽而向方。準四裔以布維，揭八表而提綱。粲星分於箕宿，映黄道之開張；壯天險於居庸，亘重關於太行。會百川於遼海，環河嶽於封疆。拱北辰兮帝

居，陋鞏固於金湯。均萬國兮會同，而適居天下之中央也。於是頌綸音，建皇極，布深恩，施廣澤，捐內帑之金錢，出天府之玉帛，資工垂，錫匠石。懽聲傳衆，奔走萬國，雷動雲興，紛紜絡繹，忻忭踊躍，各供厥職。遂選材而度物，資百神以興集。魁奇挺拔，千仞之名材；五色五采，希世之珍特。輦載旁午，舟運充斥，紛河輸而海會，肆丘蘊而山積。爾乃太史告吉，司空奉策，魯班運斧，公輸削墨，智者獻謀，勇者宣力，精論巧思，悉就經畫。百堵皆作，奮擊鼛鼓之弗勝；庶民子來，咸頌靈臺之勿亟。鼏壯麗於崇朝，覩崔嵬於瞬息。前朝後市之規，既肅肅而嚴嚴；左社右廟之制，復亭亭而翼翼。布列有序，不爽寸尺，妙合化工，莫究窺測。其正殿則奉天，華蓋，謹身之尊嚴，翊以文樓、武樓，左闕、右闕之嶪屼。開千門兮萬户，帶巖廊以迴縈。臺百尺以巉嵲，重三階以隮登。屹中天以層構，抗浮雲而上征。激日景以納光，耀丹碧於紫清。觀其瓊階瑶砌，赤墀彤庭，青瑣金鋪，綺牖珠櫺。鏤檻文陛，玉碣繡楹，跱丹鳳於阿閣，棲金爵於觚稜，懸綵虹於脩梁，躍蒼龍於飛甍。含靈曜以欲翔，望北辰而高興，飾華榱以璧璫，級啁簷兮列星。彤霞映棻楣之葩萼，薰香鬱椒壁之芳馨。日華麗文栱之玲瓏，空彩鏤罘罳之晶熒。三光臨耀，五色璀璨，壯麗穹窿，莫罄名贊。憑鴻濛以特起，凌太虚之汗漫。岌巖乎雲霞之表，嵬峩乎層漢之半。簪天關以益崇，炳祥光而增煥，目炫轉於仰瞻，神惝怳於流盼。雖使都盧之巧捷，不敢以隋拔；翔鵾之扶搖，不得以鼓翰，此誠所謂曠千古之希逢，超百代之奇觀者也。其前則九門洞開，輦路如弦，軒軒豁豁，坦坦平平。望圜丘兮岧嶢，接靈壇兮山川，昭神貺兮景彰，揚瑞彩兮雲煙。啓大明兮當中，翼長安兮東西，森拱衛之嚴密，列周廬之逶迤。耀雪霜於戈矛，揚鷹隼於旌旗，選鶡冠之桓桓，精百萬兮熊羆。維方叔兮召虎，蘊謀略兮神奇。聯金貂與上蟬，紛鳥奕而光輝。褰冠佩兮超鰭，蔚百司兮威儀，各據忠以獻納，亦覃慮而論思。天官之明衡鑑，司徒之謹度支，宗伯之修禮樂，司馬之整六師，秋官之邦刑是慎，司空之百工惟時。百僚濟濟，各謹攸司，小大率職，庶績咸熙。其後則有太夜之池，萬歲之山，琪樹敷榮，金芝芳妍。翼鳳飛兮絶巘，波龍鱗兮澄瀾，聳靈峰於天上，流惠澤於人間。其右則爲乾清坤寧之宫，太乙紫微之所，壯皇居於九重，肅勾陳兮天府。若夫蓬萊方丈之神區，閬苑瀛洲之仙宇。臣寔昧於聞見，不可得而殫數。其左則爲文華之殿，鶴禁青宫；玉葉金枝，儲副是崇；講道育德，惟孝與忠。體文王之三朝，謹視膳之禮容。又其左則有天禄之閣，金馬玉堂之署，濟濟逢掖，裁裁章甫，講説六經之言，談論羣書之語，斟酌禮樂之文，涵泳仁義之府，莫不欲笙鏞乎治道，黼黻乎皇度。至若靈囿之所蓄，亦雜沓而紛綸：麒麟之振振，騶虞之霏霏，白豸之瑩潔如雪，金狻之威猛如神。顯靈姿於龍馬，逞奇文於福鹿，絢綵霞於丹鳳，胚玄兔於蒼玉。鸚鵡之色維黄，素烏之質耀霜，紛珍異之炳煥，咸獻瑞而呈祥。他若内藏寶貨之充，金玉珠貝之富，象犀虎豹之雄，辟貔貅騏驥之庶，國家富有萬國，兹固瑣瑣不足數也。其外則都城列兮萬雉，閈十二兮通衢，蔚邦畿兮千里，北百萬兮民居。接棟連甍，溢郭填郛，譁譁鬱鬱，密而不疏。邑里錯紛，別遂分區，四民樂業，室家懽娱。農務乎耕桑，士究乎詩書，維工及賈，貿遷有無，百寶之所充斥，百器之所崇積。粲金珠兮列肆，聯珠綺兮阡陌，珊瑚琳琅，璀璨赫奕。飛畫棟兮彩甍，譙王侯兮第宅，填車馬於闐闐，紛雜沓而絡繹，喧舞榭與歌樓，樂鐘鼓兮昕夕。載瞻璧雝，學宫透迤，穆穆乎宣聖之廟，肅肅乎羣賢之祠。崇祀有典，釋奠有儀。歌械樸以作人，偉髦士之攸宜，贊朝廷之禮樂，炳道德之光輝。於是經營既終，厥功告成。方青陽兮届辰，逢吉旦於元正。于時萬象維新，三光以明，麗慶雲於璇霄，燭祥光於太清。皇上服衮衣，乘鸞輅，設警蹕，陳鹵簿，翠華葳蕤，颺雲飄霧。絜精誠，寡思慮，奏雅樂，諧韶濩，謁郊廟，告太祖。香苾芬其上升，靈昭昭兮來下，眷胙蜜兮方集，綏萬福兮純嘏。於是升金根，旋太常，御正殿，開明堂，朝百官，臨萬方，會諸侯，陳玉帛，旌淑慝，明黜陟。然後布德和令，行慶施惠，錫高年兮上尊，進賢達於庶位，敦唐虞之道德，厚湯武之仁義。興三代之禮樂，黜漢唐之功利，炳玉燭，調元氣，協重明於日月，侔化工於天地。使九州八荒，含齒戴角之羣，四方萬國，懷仁負義之士，莫不熙熙皞皞於泰和仁壽之域，仰事俯育於漸磨涵煦之内，此誠所謂恢鴻業於千古，開太平於萬世，際輿圖於覆載，大一統而無外也。是知國家萬萬年隆盛之慶，皇上萬萬年高厚之壽，聖子神孫萬萬年無窮之祚，蓋與天地同爲悠久也。《平胡頌》，頌曰：「維皇聖德，克協萬邦，惠洽黎庶，浹于窮荒。編髮椎髻，雕題黑齒，玉帛煌煌，罔不率俾。惟兹醜虜，逆道違天，敢肆陸梁，殺使侵邊。方其孤窮，稽顙歸命，追錫封爵，慢不復靖。帝赫斯怒，爰整六師，躬行天罰，剿以絶之。玉節金戈，熊旌犀甲，鼓鉦一動，鐵騎雲合。百萬之衆，如熊如虎，挾矢控弦，如林如雨。北出燕然，萬磧之山，鳥遁獸藏，以逞其奸。文謀武略，贊翊變化，天造神斷，靡資于下。捕伏搜匿，草薙禽獮，前擊後衝，左擒右翦。闢樂海北，士馬奮騰，天兵聿臨，醜虜震驚。悉棄輜重，匍匐奔命，天誅背逆，厄贏悸病。慙負國恩，悔亦何追，鬼神不容，殛以斃之。于兀良哈，剿其餘寇，屈裂之河，小大授首。

帝曰除蔓，宜絶根株，覆其巢穴，永矣無虞。連連穹廬，纍纍草野，塞坂盈途，羊牛及馬。惪惪禮衰，千百其羣，奮勇一呼，倒戈如雲。殲殪渠間，撫其降附，蕩滌瓌腥，澤之化雨。弦矛丘積，毁以聚焚，羊牛來歸，蝗集雲屯。萬乘旋馭，六師奏凱，塵清沙漠，鯨潛瀚海。伐鼓鼛鼛，振旅闐闐，六龍迴翔，靈光燭天。歸御明堂，萬方畢會，告于郊廟，神靈忻喜。布告德音，四方歡騰，凡我有生，樂此太平。穆穆我皇，聖神文武，道冠百王，治軼千古。惟皇萬福，天高地厚，惟皇萬壽，天長地久。赫赫巍巍，聖德神功，臣作頌詩，傳于無窮。」

及《爲善陰隲頌》。頌曰：「於皇聖心，仁竝天地，綏厥兆民，萬邦底治。民性若流，導之孔易，爰稽古昔，論以報施。德施靡襮，彼獲攸濟，陰隲冥冥，有赫斯至。作善降神，天道孔邇，彼昏不靈，曷喻斯旨。顯顯皇猷，翼翼聖制，玉振金聲，星昭日麗。德音諄諄，爲善之義。有克舉之，介以繁祉。王侯之封，卿相之貴，報豈不遐，施于孫子。祇承聖謨，豈特在位，凡厥烝民，率蹈以勵。種始有獲，啓斯靡晦，伊厪薄夫，悉爲善士。惟皇聖明，貽憲垂世，訓誥典謨，里同一揆。人文孔昭，禮樂斯備，治化之隆，無與爲儷。臣拜稽首，詠歌德意，臣拜稽首，聖皇萬歲。」

己亥正月，卿雲見甘露降，獻《聖德瑞應頌》。其年十一月，甘露再降于孝陵松栢，復爲頌以獻。頌曰：「瞻彼鐘山，孝陵之宫，鳳翼龍蟠，有矗其崇。神御孔嚴，靈貺

昭融，天降甘露，于栢于松。元氣淋漓，蕭蒸陰陽，軒轅儲精，天乳爛芒。有液其津，有澤其滂，湛湛濃濃，浥浥瀼瀼。泫葉垂柯，彌林布樹，積潤含滋，聯華含素。有潰其集，以沛以聚，密密紛紛，亦孔之富。其凝如脂，其白如肪，有餡其甘，有馞其芳。有玉其豐，而瓊其漿，有皭其芬，亦必其香。精英璀璨，光采的瀝，映日不晞，皓皓奕奕。如貝之編，珠璣紛積，發耀揚輝，晃蕩洞射。東宮承慶，載顧載忻，曰惟天寶，爲澤之仁。上啓聖微，下福萬民，孰克致茲，帝德罔臻。采獻闕廷，玉几流耀，帝咨受禧，宜告郊廟。

勑賜臣工，弼子有道，臣拜稽首，我皇聖孝。於□我皇，統御萬邦。功高千古，道冠百王。九夷八蠻，罔不梯航，神化洽滂，鴻恩汪洋。諸福畢臻，靈貺滋至，嘉禎奇祥，莫可殫紀。聖敬日隆，孝德益備，格于天心，致茲上瑞。惟皇神聖，赫赫明明，甘露之應，式昭治平。惟皇大德，至孝純仁，甘露之彰，聖壽之徵。惟皇萬壽，天高地厚，惟皇萬福，如山如阜。永永萬年，臨御九有，臣作歌詩，以播永久。」

他如龍馬、麒麟、獅子、騶虞諸福之祥畢集，亦皆獻賦，以揄揚之。每元夕觀燈賜宴，偕儒臣應制賦詩，上獨稱善。《永樂十五年觀燈應制五首》，其一：「皓月金門夜，和風玉殿春。雲移三島近，燈簇萬花新。天仗臨丹扆，星橋接紫宸。中官宣德意，宴賞及詞臣。」其二：「紫禁疎鐘靜，高城刻漏傳。五雲迎寶蓋，萬炬綴金蓮。瓊醴行仙席，龍盤進御筵。教坊呈百戲，齊過玉階前。」其三：「劍珮青霄近，峯巒翠閣重。花明金殿月，香度玉樓風。拜舞諸番集，歡□□國同。遥聞歌吹發，五色慶雲中。」其四：「紫陌連青禁，彤樓接絳河。九門星彩動，萬井月華多。寶炬通宵朗，鸞笙叶氣和。臣民涵聖澤，齊作太平歌。」其五：「山擁金鰲壯，雲盤彩鳳來。星河隨斗轉，珠闕倚天開。歡洽春聲遍，恩從淑氣回。願歌魚藻詠，長奉萬年杯。」

後丁母憂，宣德改元，起復修《兩朝實録》，未及成，轉南京國子司業，精察積弊，首疏三事，上之。九年秩滿，陛祭酒，爲人美鬚髯，容儀端整，步履有定則，望之者起敬。當會食，諸生稍有失儀，即待罪不輕容也。或有所稟，嚴於對君之禮，居常持敬，以身表率之。每遇丁祭，豫齋十日，於廂房宿焉。久居太學，力以師道自任，不少厭倦，嚴立教條，痛革舊習。日勵諸生，進學成德，有違犯者，扣除坐堂月日，悉爲虚曠，豫示而堅守之。以是畏憚不敢放肆，成均肅若朝廷焉。户部尚書闞中楊鼎初發解于鄉試，赴春官不利，自北京求入南監，從敬宗卒業，其爲士大夫所重如此。敬宗每對客善飲，襄城伯李隆雅重斯文，或延賓，罷必留敬宗再飲，主至酩酊，猶自儼然，若未嘗飲者，人皆服其量。一夕飲過劇，兀坐喧頹，中人或伺之，見其拳握惟謹，其矜嚴好禮此類也。平生剛正介潔，勢利紛如，一無所累，評者謂其撓之不亂，澄之愈清，官太學二十餘年，諸生位有至卿貳者，而敬宗獨久不調，意豁如也。時北監祭酒李時勉約束諸生，身教亦嚴，世稱南陳北李。景泰元年，引年致仕，德望文章，名聞天下。退而家居，不輕出入，有被接見者，雍容談論，莫不感發興起，別號澹然居士，至是又號休樂老人云。有詩文十八卷，行於時，曰《澹然居士集》。天順三年卒，年八十三。

黄佐《南雍志》卷一九《列傳一・王偰傳》 王偰字廷貴，常州武進人。祖友諒，福建延平府同知。父守正，兵部武選主事，皆累贈南京吏部尚書。偰十歲能爲詩，正統甲子，以縣學生舉應天鄉貢。景泰辛未，與禮部會試，賜進士及第第三人，授翰林編修，被旨偕諸庶吉士，讀中祕書，給酒饌筆札諸物。癸酉旱，代祀東嶽，雨輒降，有《讓嶽神》并《代嶽神答》詩。景泰癸酉秋大旱，偰奉命函香祀東嶽。以七月望抵泰安州，致齋之夕，夢有神人訪予公所，儀觀偉然，輿從甚都。予起迎之，問神爲誰，曰：「我嶽神也。」因詰其不雨之故，既寤，作詩讓之：「二氣統萬有，妙運無停機。發生藉雨露，品彙咸涵熙。伊誰操其端，天尊而無爲。山川出雲雨，澤物爾攸司。矧茲五岳宗，巍然峙坤維。或云天帝孫，庶類生所資。所以古聖王，告成必於斯。云胡頃歲間，神職曠莫治。炎旱肆爲虐，膏澤秘不施。郊原既灼爍，禾黍咸蕨爽。勿謂天可玩，勿謂民可欺。民貧祀不充，那知報與祈。天道豈幽昧，施謹應無私。行矣叩天閽，神貴將安辭。」《嶽神答》：「造化均一理，無間明與幽。明爲苟茫昧，幽冥胡可尤。昭昭彼蒼天，臨下罔不周。栽培與傾覆，山嶽難爲謀。陽驕蹇所至，赤日行中州。不聞先民言，炎旱各有由。天旱求諸仁，仁洽斯有秋。國旱求諸德，德潤而澤流。人旱求諸政，政清俗乃休。不圖人事盡，謾有天時憂。是謂棄其本，而惟末之求。羔羊爲我羞，醴酒爲我醪。禍福命在天，那能爲爾庥。歸告爾君王，上下當交修。」甲戌，以父憂去。

天順丁丑，仍舊職。庚辰，同考禮部，充太子講讀官。辛巳，預修《大明一統志》成，有白金綵幣之賜。癸未，再考禮部，得人尤多，秩滿還侍講。甲申，憲宗登極，録侍從勞，擢左春坊、左庶子仍兼侍講，時始開經筵，勑充講官，復賜金幣。又勑修《英宗實録》，分掌禮館纂述，詳慎得史臣體。念母老求便養。成化乙酉，李文達公薦名，改南京翰林學士，乃迎養于官。丁亥，實録成，復以舊勞賜金幣。戊子，以母喪去。辛卯服闋，適南監，缺祭酒。朝廷用吏部薦，即其家起之。時教法久弛，乃嚴立程制，核勤惰爲懲勸，諸司差遣一按名籍不爲私假。又條奏便宜數事，儗風采凝峻，廉角峭厲，素善弈，且所酷嗜。及爲祭酒，輒絶不復事，其克制操執，不爲俗變，類如此。故教法修整，群士皆斂衽欽服，凜然稱嚴師焉。壬寅，秩再滿，擢南京吏部右侍郎，吏弊滋甚，凡差撥則庭闕不可制，乃酌爲定規，弊始息。

丁未，召爲户部左侍郎。弘治初，還南京户部尚書。尋改吏部，考諸司官

屬，諏訪去取，務合輿論。又奏其有小過，而才可用者若干人，得降秩補外，俾圖自勵。又上疏陳八事，多見采納。自餘細務，悉爲綜理，咸得其宜。癸丑，年七十，疏請致仕。上優詔勉留，再上，亦如之。甲寅，以兩考還鄉臥病，疏復，上辭益懇，上重違其意，許之。又念儐舊臣，進階榮禄大夫，命有司歲給廩粟輿隸，以示優異，報至，已疾篤，以乙卯五月二十二日卒，年七十有二。訃聞，贈太子太保，謚文肅。遣官諭祭賜葬。儐奉親極孝，養事伯兄甚謹，以三品恩移廕兄子澄爲國子生。歲出所積穀，贍族人者若干斛。遇鄉黨子弟有恩，嘗購得楊氏別業，有世墓，慰令勿徙缺其垣，俾歲時往祀焉。儐博學高識，爲文章，雅健有法，兼精吏事，敏而能勤，久在散地，老雖居重位，又不值繁劇，人以爲未盡其用云。所著有《思軒稿》若干卷，行于世。子沂，成化乙未進士，累官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以才行世其家。

黃佐《南雍志》卷二〇《列傳二・謝鐸傳》 謝鐸字鳴治，台州太平人。家世出晉康樂公後經畧使軼，十二世而至鐸，敏穎不羣，少爲縣學生，以好學聞。天順己卯，舉鄉薦第二，甲申，登進士第，入翰林，爲庶吉士。成化乙酉，授編修。丁亥，預修《英廟實録》成，陞從六品俸。壬辰冬十二月，奉命校勘《通鑑綱目》，上疏言神宗喜《通鑑》，理宗好《綱目》，而不能推之政治，因勸求賢講學，以史册質經傳，窮理義則大本立，而萬目自隨矣。上納其言。乙未秩滿，還侍講，仍加從五品俸，當直經筵，撰講章，必盡所欲言者。嘗發明誠之者，人之道，謂務虚名而不實用工夫，如漢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義；唐太宗外行仁義，而内多慚德，便是不誠。又如梁武帝酷好佛法，唐德宗信任盧杞不能明於治道之邪正，人才之賢否，是不能擇善也。唐玄宗初年勵精，幾致太平，後乃窮奢極欲，溺於所愛。唐憲宗初年發憤，志平僭亂，後乃好神僊，迎佛骨，有始無終，是不能固執也。時純皇帝頗有偏好，鐸以此諷，然上不以爲忤也。

庚子，連遭父母喪。壬寅，例當起復，乃謝病家居。弘治初，臺諫部屬言事者交薦之，會以修《憲廟實録》徵，乃起供職。庚戌，擢南京國子監祭酒，動以身教，每嚴約束，禁諸生班見禮，捐皁役錢，以沛僚屬；籍膳夫錢于官，構東西二書樓，以庋鏤版。上疏請增楊時從祀，而黜吴澄，餘若擇師儒，慎科貢，廣載籍，復會饌，均差遣論列尤多。辛亥，陳情致仕而歸，論薦者以十數，特擢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祭酒事。命吏部遣使即其家起之，鐸再辭不得，道得疾，徑歸復請，而敎迫日益急，乃行至京，辭所加職，以本官治事，亦不許。居二年，辭至再。癸亥，修《歷代通鑑纂要》，命爲潤色官疏，又五六上，復乞歸養疾，乃命給驛以行，令有司俟病愈奏聞。正德戊辰，吏部例上其名，會權奸用事，恐其復起，遂仍命致仕。庚午正月卒，年七十六。

鐸孤介寡合，性氣屹屹，嗜義如渴，見不善若將浼然。家居孝友，自遑養後，輒無意仕進。平生以行義爲重，見事敢言亦勇爲，以此見知于時，而亦爲人所嫉。其在北監也，請增號舍，修堂室，又謂廟門衢面多狹邪，以爲褻慢，買其地而廓之，又買官廨三十餘區，居學者以省僦直，皆出夫皁雇役，悉籍爲公。用諸生貧困，亦有給死者，請京府致賻，給驛歸其喪。又請别祀叔梁紇，曾晳、顔路、孔鯉配之，以全倫義，而議黜吴澄論尤切，皆不果行。凡所建白，皆師古義，持獨見，未始有徇俗希人之意。雖尊官要地，忌者不能無，而輿論所歸，若出一口，其辭則相率請留，其去則爭爲論薦，如輸粟納馬諸途，素爲所抑者，亦連名薦之。前後所上辭疏，朝廷每優詔慰答。至停禄以俟命，催予告歸。既其没也，特贈爲禮部尚書，謚文肅。鐸父世衍嘗出祭田三十畝，鐸買田代之，而以其田分諸弟，及供家塾，間以葬族之貧者，又買田以益弟姪，數亦如之。又修宗譜，構墓廬，爲合族計。

其高祖孝子温良遺行，久弗白，至鐸始表著之。祖母趙氏以節死，後鐸以侍郎考績，請輟所得封誥移爲旌典。詔特表爲貞節之門，仍予誥命，以至鄉郡諸先正，如方希直輩遺文善行，皆輯録以傳，與南京工部侍郎黄孔昭爲知己，始終不負，媲薦知識困乏者皆有周邮，然實無長物，惟節俸入爲之。其居常第蔬食醴飲而已。爲詩精鍊不苟，力追古作，當所得意，殆忘寢食。《伊洛遺音》引序：「予嘗讀伊洛諸書，見其精深奥博，茫無涯涘，因取其詩日讀之，而涵泳焉，得百五十七首，萃而録之曰《伊洛遺音》。或疑詩人有志者所不屑處，矧伊洛之道，顧於此而求之，不亦左乎？是不然，虞廷之賡歌，周室之進戒，古之所謂大聖大賢者詩，固在所不廢，伊洛之詩，亦豈外是以爲道哉！獨怪世之冒伊洛以爲名者，其發而爲詩，不曰太極，則曰陰陽；不曰乾坤，則曰道德；不曰鳶飛魚躍，則曰雲影大光，往往以號於人曰：此道學詩也。是詩一出，遂使詩家者流，指爲口實，以吾儒爲不識詩，有若顧子敎者，乃欲與伊川讀《通典》十年。噫，不亦重可笑哉！昔者趙括徒能讀父書，而一將輒敗；霍去病不學古兵法，而所向無敵，是則以道學爲詩者，固不足爲知詩，而以吾儒爲不識詩者，又寧知詩之所以爲詩哉！予生也晚，固未知伊洛之學，亦不敢自謂能知伊洛之詩者，姑録所見以代。今年秋，吾友廣信太守王君良玉，乃以書來索予詩。予詩豈足以示人，而以尤吾良玉哉。因取是編以應，或者良玉刊之郡齋，與《淵源録》並行，以竊自附於三先生論事録之義，則亦豈非欲知伊洛之學者所願聞哉！」文尚理致，謹體裁，

考訂評隲，多前人所未及。

《懲忿窒慾銘》：「火燎原於星星，而不可遏；水潰隄於涓涓，而不可止。然則忿之熾而徒撲其焰，欲之流而不塞其源，幾何其不至忘身及親，而沈溺以死也哉！」《遷善改過銘》：「進方覆之簣，勢必底于成；仰既更之蝕，光曷損於明。然則欲自異於禽獸之幾希，以必造乎聖賢之極致者，可不致力於不遠之復，而拳拳以服膺也哉！」《澄心齋銘》：「水汩其源，厥流乃渾；性錮於情，心曷以清。汩也澄之，錮也凝之；不汩不錮，惟聖其能之。然則澄心有齋，而不敬以居，其何以爲作聖之階乎？」

《我朝度越歷代五事》：「昔邵康節有言：我朝五事，歷代所無。一、革命之日，市不易肆；二、克服天下，在即位後；三、未嘗殺一無罪；四、百年方四葉；五、百年無腹心患。臣愚亦謂我太祖皇帝遠過於宋者亦有五事，固歷代之所無也。一、攘克夷狄，以收復諸夏；二、肇基南服，而統一天下；三、威加勝國，而鋒刃不交；四、躬自創業，而臨御最久；五、申明祖訓，而家法最嚴。蓋自昔簒除暴亂，以大定天下者有矣，未有攘克夷狄，以收復諸夏者也。自昔崛起江左，以偏伯一方者有矣，未有肇基南服，以統一天下者也。自昔誅其君，篡其國，以代其位者有矣，未有戰不交鋒，兵不血刃，而遂有其國者也。自昔中興繼世者，在位享國之久者，則有之，未有創業之初，而臨御至于三紀者也。自昔創業垂統者，大綱衆目之舉則有之，未有家法之嚴，而垂訓至于諄複者也。於乎，若我聖祖之神功大業，可謂高出萬古，而絶類離倫者矣。又豈直遠過於宋而已哉。」所著有《桃溪集》、《續真西山讀書記》、《伊洛淵源續録》、《伊洛遺音》、《四子擇言》、《元史本末》、《宰輔沿革》、《國朝名臣事畧》、《尊鄉録》、《赤城新志》，及《詩集》、《論諫録》、《蝗忱藁》、《汲綆餘誠》、《歸夷雜詠》、《緗山集》、《祭禮儀注》若干卷。虛齋蔡清上書畧曰：「清家居時，提學周時可先生道及盛德，云秉禮執義，一時學士大夫所共推重。清雖不肖，心已知向往矣。已而，得《赤城論諫録》讀之，又得《遜志齋集》及《赤城詩集》讀之，三集者皆執事所訂定，表章其所關涉，與近時人所刊行汎汎者，迥不類。執事所養，於是益昭然可辨，私心益用勤，向慕不能忘。第愚下之資，不能遂藉是以私淑爲愧耳。三集之中，《遜志》一編，則天地正氣，沉鬱百年，而幾泯滅者，一旦遂得其全，以顯行于當世，執事與黄亞卿公及前學諭趙先生之功大矣。」

黄佐《南廱志》卷二〇《列傳二・章懋傳》 章懋字德懋，金華蘭谿人。少游庠校，讀書學問，負經濟志畧，然不自衒露，與人交，恂恂儒者也。天順壬午，舉鄉薦，以易魁浙士。丙戌再至禮部，褒然舉首，入翰林，爲庶吉士。丁亥冬，除編修。戊子春正月，朝廷舉張燈故事，命下詞臣詠詩，懋謀諸同官黄仲昭，莊昶，曰：「國家無事，海宇乂安，内庭燃燈，朝士踏歌，傳之往史，已非盛事，此蘇長公所以有疏，而深惜其君之不用也。今天子仁聖，孝奉兩宫，將以備耳目之娱，極天下之養，則斯舉固足以爲樂，然而大孝在乎養志，雖舍是亦無有不樂者，吾輩盍進諫焉。」越明日，偕二人同上章，大要以培養聖德爲本。上怒，左遷懋知臨武縣。時修撰羅倫亦以起復元臣言事坐貶，時人稱爲翰林四諫。

會廷臣論救，上頓悟，命與仲昭俱改南京大理寺評事。既至，留心職業，日取刑書故牘，詳閲之，遂至精練平反，庶獄老吏不如法所當執，雖貴卿莫奪也。南俸入，視北爲縮，例益以堂隸顧直之贏，懋獨無所益，三年考績，省親予告，尋擢福建按察僉事。閩有番舶銀礦屢爲患，懋建議許民與番互市，商夷兩便，弛銀礦禁，聽民採取，自是不復盜患，遂息浮稅病民，令以海田抵之。泰寧寇作梗，陽爲清戎，往掩捕之，寇悉就擒。沙尤饑，盜起，開倉賑濟，即時解散，會與巡察不相得，加之行部積勞，觸瘴成疾，因有去志，考績至京，遂疏求謝事，吏部尚書尹旻固留不可，三詰而終不變，乃可之。時年四十一。從子拯撰《行述》曰：「公求謝事，冢宰尹公旻慰留之，辭益力。尹公詰之曰：『不罷軟，不貪酷，不老病，如何可退？』公對曰：『古人正色立朝，懋之罷軟多矣。古人一介不取，懋之貪多矣。古人視民如傷，懋之酷多矣。年雖未艾，鬢髮早白，亦可謂老疾矣。請舉一退之足矣。』尹公憮然驚歎，知其意決，持爲具奏，得從所請。」

至家，即杜門，足不入城府，奉親之外，日惟讀書講學，甘貧守道，若將終身。詣門請誨者，無間遠近，常往來楓木庵中，學者稱曰楓山先生。嘉遯將二十年，廷臣論薦無虛日，孝宗勵精，圖任儒宿，北以謝鐸爲祭酒，南以屬懋。懋方遭父喪力辭。詔添設司業，虛位以待。及終制，就官謹築度，尚德化，厲廉耻。六館之士，翕然向風。豪傑有志者，排日執經質問所疑，隨方而答，人人自以爲得師。

《國子監策士問》：國學之設，所以維持世教，造就人材，而非徒爲粉飾太平之具也。自昔以來，其建學之制，爲教之法，得材之效，互有不同，則游於斯者，不可以不知也，請以所疑，從諸君質焉。孟子論學爲三代所共，宜其無異名也，而《禮》有上庠、東序、右學、東膠、成均、璧廱之異，何不合於孟氏。孔門傳《大學》之道，不過三綱五目，宜其無他道也。而《禮》有三德、三行、六藝、六儀、四術、四教之目。何以不同？於大學師一也，而有大司樂、樂正、師氏、保氏、司成、司業之職。何以分？士一也，而有曰選、曰俊、曰造、曰進之義，何所取？周之五學，與漢之三廟，唐之七學，宋之四學，其數之不同，亦各有説歟？今太學之六堂，其亦有同於古歟？古之士以德業相先，今乃行業不修，推算撥歷之月，豈以是爲惜寸陰耶！古之學以明經爲務，今乃經術不講，羣争短差之刮苦，豈以是爲奪錦標耶！欺誕相習，每稱病以免坐堂，奔競成風。或附勢而求速化，憚拘束而樂放縱，避勤勞而求安逸，若是者，可望其有成材乎！茲欲變化士心，作新士習，使爲師者各舉其職，不爲倚席之博士；爲士者各修其業，不爲城闕之子衿争先於學問，而資格之不計，相尚於道德，而奔競以爲恥，不負菁莪之化，聿成棫樸之材，何所施而可。國初積分之法，可復舉乎？湖學經義治事之教，程子吏師尊賢之議，亦可用

乎，抑別有其道乎。前代大學諸生，有舉幡而救鮑司隸者，有倡義而不污朱泚者，有殺身以爭宰相之用舍者，有捲堂以論宰相之起復者，亦有優劣之差乎。諸君皆圓海之英，由貢舉而來，肯自處若人下乎？願一吐胷中之奇，老夫當斂衽以拜下風。又問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即孔子所謂庶富教者是也。然其設施之畧，可得聞歟？稽之《周官》，則所以庶之者，有九兩之繫，與夫保息之養，本俗之安焉，所以富之者，有九職之任，與夫土會、土宜、土均之法，荒政職事之頒焉。其所以教之者，又有八統之馭，十二教之施，與三物、八刑、五禮、六樂之類，不一而足。其經制之詳，可得而悉陳歟！孔門諸子言志，有三年而可使足民者，有三年而可使知方者，彼固有得於聖人之教，而其所以行之者何先？漢、唐諸臣爲政，有户口增倍、北室給足者，有教化大行，道不拾遺者，彼固未必能盡舉《周官》之政也。而其所以致之者何由？或謂制田里，薄賦斂，可以富之。今之賦斂，非不薄也，而公私匱乏，饑饉相仍，浮殍載路，其失安在？或謂立學校，明禮義，可以教之。今之學校，非不立也，而流俗日弊，欺詐相凌，寇攘不息，其咎誰執！子諸生藏修璧水，昌孔子之教，明先王之道有年矣。他日出而致用，皆將處司牧之任，有三事之責者也。茲欲呻吟，轉爲謳歌，盜賊化爲君子，于此比隆成周之盛，而度越漢唐之治，亦有其道歟！其叅酌古今之宜，講究設施之術，以俟他日舉而措焉。姑蘇尤樾母病，據例不得歸省，晝夜涕泣。懋許之歸，或以爲言，懋曰：「吾寧以違制獲罪，不忍絶其母子之情也。」聞者歎服，兩疏學政時政，條陳宿弊，皆不報。凡再乞休不允。

正德改元，陳勤聖學，隆繼述，謹大婚，重詔令，敬天戒五事，先後五疏乞休，又不允。居無何，引年以請，凡三疏，始允。尋轉南京太常寺卿，辭。進南京禮部侍郎，又辭。詔許致仕。懋既退，而逆瑾之難作，縉紳相繼蒙禍，人服其先見，當道咸疏懋耆儒宿德，詔有司歲時存問，以風天下。今上登極，詔陞南京禮部尚書，致仕，辭弗允。辛巳，歲且暮，忽搆疾，親朋子姪，更迭問候至，屬纊語不亂。衢守林有年至，疾已劇，臥榻上，與論古今天下事甚悉。次夕，與姪贊論君大夫保國保天下之道，因及春秋列國名卿，推許士會父子，庶幾歲除令親友各歸守歲，嚮晦遂卒，年八十六。是日未旦，有星墜所居之前山，有司以聞，與葬祭，贈太子太保，謚文懿。

懋胷度夷坦，與人言，輒露肝膽，或詐亦不逆億也。見人有善，不啻在己，汲引後進，惟恐不及。居常無甚異同，至臨大事，決大議，是非可否，確乎不拔。性寡嗜欲，衣服飲食，宫室器用，隨寓而安。薄田僅自給，不求增益，辭受取予，出處去就，一於道義，一毫不慊，萬鍾弗顧。故自入翰林，以至八座立朝，僅四十日，官不過三考，乞休凡十餘疏，難進易退，當於古人中求之。其心常在天下，每聞進一善人，行一善政，喜動顔色。否則，愀然不樂，夜必露天焚香，默以親賢遠姦，康國庇民爲禱。民生利害，輒爲上官言之。其學以關閩濂洛爲宗，本之自得，非有傳授，亦世所間見也。於書無所不讀，於天下事無不理會，要在精究而力行之，不襲口耳，不涉支離，故能真見獨到，洞貫道妙，其發之議，論精實切，當多有前賢所未發者。嘗謂人心有小大，大以窮理，小以慎獨。謂政體始於格君心，收人才，固民心，格言至論，不一而足，皆其所獨得者。一時同志，若羅倫、謝鐸、莊昶、陳獻章，皆極推許，諸人皆蚤世，惟懋年踰大耄，巍然獨存，殆天佑之以壽斯道也。然倫嘗立鄉約過嚴，則移書責之，其盡交誼如此。

書云：鄉約之行，欲鄉人皆入于善，其意甚美，但朱吕之制，有規勸無賞罰，豈其智不及，此蓋賞罰天子之柄，而有司者奉而行之，居上治下，其勢易行。今不在其位而操其柄，已非所宜，況欲以是施之父兄宗族之間哉！或有尊於我者，吾不得而賞罰焉，則約必有沮，而不行者矣，可不慮其所終乎。在比之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夫子以爲舍逆取順，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不能必人以從我也。凡入約者，必其誠意感孚，革心向化而後可，有不能從，則當聽其出約，今欲假官府之權力，邀强制以必人之從己，殆非所謂顯比之道也。

又聞族人有爲盜者，必親置之死地，此於當代之典，先王之制，聖賢之事，皆所未聞。孔子曰：古之爲盜，惡之而不殺也，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反，刑張而罰不省，若孟子所謂「不待教而誅者」，蓋指殺人於貨之盜而言耳。如穿窬鼠竊，而皆殺之，則彼禦人于國門之外者，將何法以加之乎？《禮》曰：「公族其有死罪」，「有司讞于公」，公既三宥之矣，而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然後爲之素服不舉，如其倫之喪親哭之。夫以朝廷之上，法度所在，其處宗族之死罪者若是，而況於手自殺之乎，又況罪不應死者乎！以是知聖賢之在鄉黨，其所以處族人者，殆有不然。

昔漢人有爲盜者，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彦方知。彦方遣布一端，卒能化盜，使之棄不拾遺，是不猶愈於殺乎？陽城居於晉之鄙，晉之鄙人，薰其德而善良者幾千人。温公與康節在洛里中，後生皆畏廉耻，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是皆君子之居鄉，有不約而自化者。以先生名德，當不下於諸公。自身而家，自家而鄉，久於其道，彼將自孚，何用汲汲乎强人以從約，重法以禁盜耶！雖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然某之愚，實有不能無疑者，深願先生熟思而審處之。如使今之吉豐，亦如温公、康節之洛，則朱吕之鄉約，庶可行矣。文章不甚求工，達意而止。或以相諷，曰：「小技爾，予弗暇。」或勸以著述，曰：「儒先之言，至矣盡矣，又何加焉，第删其繁蕪可也。」嘗欲摘選程朱後諸儒經書粹語，爲《集説》，又刊《宋史》之繆，患力不足而止。平生所著，惟《蘭谿金華鄉賢祠志》，及遺文數卷而已。子孫皆天歿，孫誥不慧，年八十一始生。子接既膺鄉典，上優詔，録接爲國子生。

黃佐《南雍志》卷二〇《列傳二・石珗傳》 石珗字邦彥，真定藁城人。少博雅穎悟，明《周易》，與兄玠齊名，先後皆舉鄉魁。成化丁未，俱登進士第，時稱二鳳。珗被選入翰林，爲庶吉士，除檢討。德器剛毅，知識不羣，館閣稱重之，以纂修功，陞修撰，侍經筵講讀，賜金帶四品服。正德初，士風漸漓於前，類多巧宦，珗憤世嫉邪，作《媒説》以諷。《説》曰：「西里之婦有習爲媒者，三年不成。凡爲絲蘿之好，鮮叩其門，釜竈蕭索，將營他技。聞國有大媒氏，乃載束帛往問之，再拜而進，曰：『自婦之爲媒也，唇層錯牙，毁方削廉，意隨波流，辯逐風生，化强爲姦，扛卑使尊，堅白同意，燦爛紛綸，盼移喜怒，咳定取予，左顧漢勝，右麾齊甲，自以爲術已精矣。一行而節應，再舉而轍亂，久益齟齬，行唾于塗，立罾于垣，不敢出户庭者，歷寒暑矣，將逃之他郊，無復言媒妁事。竊聞大媒氏旁通于道，大化于藝，願進之階下，以祛愚婦之惑。』大媒氏呼而起，肅而入，布席于堂，斂神凝思，屏左右人，三引其端，里媒不悟，廼閉之别室，致憤發悱。明日又問之，對曰：『將無夸毗大繁，翳呲失幾，功急大勞反損，事圖速成反敗與』曰：『未也。』趣復入户三日，然後召焉。則見里媒之眉間，栩栩然有動意，曰：『幾矣，得之矣。』問曰：『汝知吾媒有大權變乎？』曰：『然，吾爲汝言之。天下之道，有經有權，聖人用之，智者效焉。先王之道，至大極遠，吾儕巾櫛賤婦，委巷小人，安敢議之？雖然，御有百車，不如詭驅；兵有百萬，不如反間。是故我遇其常，揚兵正旗；三戰而勝，功非我誰。卒遇勍敵，我計不展，進與無所得，退與有後患。彼乃嚴兵以待我亂，我乃騰飛語，飾謗書，賂左右，私名妹，嫁怨賈禍，以保我軀。是以亞父抑，田單走，樂毅奔，晁錯剖，忠反遇禍，正反蒙詬，必如是，然後兵可制，勳可就矣。媒有兵道焉。汝之所習者，蓋勤盟屢講，朝平暮成，蓐食而更戰，既陣而後擊之法歟！故口血未乾，而盟已解；圍柵未備，而敵大至矣。汝所謂知媒之常，而不知媒之變者乎。吾爲三十年矣，被選入官，亦復十年。吾譽枯楊，使爲春華；吾毁白台，使爲嫫母。吾言一出，彼各心醉，彼執一端，我當其會，收兩家之歡，得三倍之惠。卒有乖忤，吾委諸其鄰，其鄰不受，吾委諸其親，其親不受，委諸他人。彼自交惡，而吾潔其身，故吾老矣，國中推善焉。媒者無以逾我，而老婦、壯子、少孫、行女，感我者亦多矣。雖然，其難易之理，成敗之數，爾亦宜知。貞女易成，冶女難成；妍女易成，醜女難成；禮法家易成，失節婦難成。蓋其嫉惡素定，風聲素遠，幸我輩者，雌黄炫亂，黑白顛倒，使芍藥之艷，得儕行露而升者，以有此舌與齒耳。故吾輩者，爲正人小利，爲邪人大利，而怨不及焉。抑吾聞之，嫁怨於人，其怨將繁；賈禍自我，其怨始大。吾恐明王之世，終無稅駕之所，姑以卒歲，利吾身而已。乃更教汝爲之，吾不仁，吾不仁。』於戲，大媒氏固不足取，然其言時合於道，特擇術之不精，餬口之欲亟，以至此耳。以吾觀之，今之仕者，何止一大媒氏哉，而顧偃然自以爲得計，亦甚矣。」陞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

己巳，遂補南監祭酒，教法嚴邃，濟之以恕。時閹瑾用事，以勵精爲名，士大夫當官，亦附會振作，監生查對軍册，有患病不容給假，珗力主之，晒晾黄册有不至者，輒行典簿廳取供，令其每夕畫酉，珗以祖宗成憲，不敢擅改答之，諸生感悦。會廷臣議令納銀監生增報年歲，或謂將揀選聽點，人情恟恟。珗拘集至班，惟令遞增一歲，繳册至部，亦竟無他，人益服其有見。明年，改北監祭酒，教法如在南時，後晉南京吏部右侍郎，尋調禮部右侍郎，又晉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庚辰，主會試，號得人。嘉靖初，又晉禮部尚書兼學士，掌詹事府事。

初珗法古爲文，頗喜《莊》《列》，在南監時，取名士梅鷟爲季試首，文體奇崛，爲之一變。癸未，復主會試，所作録文，乃更醇雅，人固莫能測也。是年五月，陞吏部尚書，每銓輒以職名書諸片楮，爲丸納袖中，探而出之，囑託不行。七月，仍兼翰林院學士，在内閣專管誥勅。甲申五月，兼文淵閣大學士。乙酉六月，加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尚書如故。珗嘗以大禮定議爲是而言，或時有從違門生有當柄者，每謂其情懷不盡。已而，罷歸，卒于家。上特贈少保，謚文隱。按珗行義，殆不止此。姑舉諸集書之。又永嘉王瓚爲祭酒，亦有聲，不得其事狀，姑闕。

黃佐《南雍志》卷二〇《列傳二・魯鐸傳》 魯鐸字振之，湖廣景陵人。弱冠遊邑庠，提學副使薛綱愛其文，由是知名全楚。成化丙午，領鄉薦高等，家在東岡，嘗賦詩以見志。古樹岡頭屋數椽，主人家世只殘編。住臨江漢東南會，望到雲龍五百年。七澤鳥魚皆理道，九州兄弟或顛連。西周老鳳將雛起，幾見梧桐日影圓。弘治壬戌，舉禮部第一，擢進士高第，改翰林庶吉士。少師李文正公東陽雅重之，授編修，預修《孝宗實録》。武宗即阼，詔諭安南，鐸充正使，賜一品服以行，比至，宣布威德，正其儀禮，諸所餽遺，悉卻之，交人稱歎。遷國子司業，進南京祭酒，尋改北京。

鐸屢歷成均，其教主于理道，不事章句，南北士多所造就，尤持清操，湔宿弊，搢紳欽仰之，屢謝病歸。至是復得告，廼闢園亭，蒔花木，屏跡深居，爲投老計。嘉靖初，刑部尚書林俊上疏，謂經師易得，人師難得。鐸約質渾晦，志尚清純，道足以鎮雅黜浮，學足以訂頑立懦，方今鼇革庶弊，正育賢成德，振作士風之時，況魯鐸與謝鐸人品爲類，謝鐸以祭酒養病，孝宗用吏部薦，進禮部侍郎，掌祭酒事，起之于家，遣官以速其行，重道尊師，頌美有作，陛下今日處魯鐸如謝鐸，則今日之頌美陛下，將亦同孝宗矣。一時撫按之臣，暨兩都臺諫，交疏論薦，先後以十數，皆謂德器温粹，問學淵源，植德毅簡，宅心廉直，莊重渾厚之文，可以華王言；淳懿端恪之行，可以式鄉俗。於是推卿佐者五，皆莫之應。年六十七卒。撫按諸臣以邺典請詔諭祭一壇，賜謚文恪，仍令有司營葬。鐸性恬退，器量深閎，文章節槩，見推天下。家居以身率物，嘗作俗言以勸鄉人，有巨盜起，掠民

馬牛，或紿爲鐸物，必釋之，其感化如此。所著有《蓮北》、《使交》、《東》、《西廂》、《已有園》諸藁若干卷，藏于家。

黃佐《南廱志》卷二〇《列傳二・崔銑傳》 崔銑字子鐘，更字仲鳧，河南安陽人。父陞，仕至叅政，廉靖有聞。母李淑人之娠也，芝産門閎，及月夢蛟龍，驚寤而生，啼聲洪亮，風骨岐嶷，見者異之。五歲口占成對，十歲從父延安，通《四書》、《毛詩》，能文章。明年，從諸儒官游，博及羣書，年十五，講《太極圖》，通《周易》，能筮。弘治戊午，舉于鄉。庚申，入太學。祭酒謝鐸歷試稱首，大奇之。壬戌會試，又不利。乃與三原秦偉、馬理，高陵吕柟，榆次寇天敘，林慮馬卿，同邑張士隆相友，約明經修行，毋慕高虚，毋溺訓詁，毋鶩詞章，毋陷利名。其志毅然，以洙泗爲師。乙丑，舉進士，改翰林庶吉士。正德丁卯，授編修，預校《實録》。

戊辰會試，爲同考。宰執欲私其子以託銑，銑不可，竟出他手。時閹瑾竊政，因戊元老，奴僕端揆。銑與修撰何瑭見瑾，長揖而已。瑾怒，謂其黨吏部尚書張綵曰：「翰林白面後生，輕薄如崔銑尤甚」，欲重罪之，綵不可。瑭謂曰：「吾兩人不可易節。」對曰：「銑安義命久矣。」是歲《實録》成。瑾僞傳上旨，史臣未練政體，各陞俸一級，調部屬州縣。銑改南京吏部驗封主事，部儲歲縱糧長，易美以惡。銑廉出之，糧長賂請權貴，固執不可，尚書謂曰：「爾謫僊也，何苦爲此？」對曰：「何勤非忠，孰忠非分。」竟格姦。庚午，瑾誅，召還史館。辛未會試，再爲同考。時輔臣治文藝，銑上書勸以及時悟主救民，薦賢理財强兵，毋事瑣末，懇懇千餘言。癸酉，册封周藩歸，卻厚餽，便道歸省。甲戌還京，掌廷試卷，充經筵展書，會講官有他故，即代之。御史王廷相下獄，瀕死，亟詣執政，曲救出之。丙子，經筵講《説命》，啓上以擇相輔德納誨，去讒頑，戒逸豫。時權倖錢寧、錢安、廖鵬在側，大銜之。冬歷三考，晉侍讀。

丁丑春罷經筵，引疾求去。少傅梁儲素重銑，固留之，乃三爲會試同考，事竣得歸，稱壽二親，時陞已八袠矣。己卯，作後渠書屋，董耕授徒，删定《二程遺書》，作郡志。庚辰，罹母艱，三年食粗異寢。今上即位，輔臣諫官交薦起修《武廟實録》，以備經筵。癸未，講《論語》開陳治本，啓沃懇切，尋擢南京國子祭酒。諸生相顧曰：「吾輩得師矣！」銑開誠心，崇正義，明教條，嚴祀事，正文體，獎雋彦，警輕惰，禁遊戲，清廩餘，革蠹耗。日衣冠坐東堂，諸生朝夕問難，銑響答不倦。周貧佚老，問疾賻喪，士林大説。逸尹梅繩，南謫時友也，抗瑾奪官，貧且卒矣。其母自鬻書屋，銑分禄以養病，爲治棺斂。先内書堂中，以待受教者，厚幣來謁，悉卻之。

甲申，議大禮。銑抗疏勸上勤聖學，辨忠邪，以回天變，自分必被逮，已而報休。銑曰：「天恩蕩覆，見老父幸矣！」諸生愕然，如失怙恃，設帳爲文贈曰：「忠孝兩全，出處中道。」銑行不役一夫，囊中無江南一物，惟攜古書數篋，因自笑曰：「人言金叅酒，我今若冰矣。」公卿及諸生送者千餘人，從而渡江者又數十人，羣拜，潸然涕下。銑乘醉登舟歌曰：「故園菽水知堪養，捷徑南山保未曾。」歸見父陞，愉愉如也。日讀書洹上，折衷羣言。明年喪内，不復再娶。及四方來學者衆，銑教以研經飭行，曰：「道在五倫，學在治心，功在慎獨。」論學曰：「古之好異者以明志，今之好異者以昧心。夫正物之謂格，至理之謂物，今之異言也。然則心當何功而至善，有别名乎？聖賢之道，如日月五星，點綴求異，而不求其所循與否，秖以抗名譁世而已，非昧其心與！《孟子》曰良知良能，心之用也；愛敬，性之實也。本諸天，故曰良。今取以證其異，删良能而不挈，非霸儒與！」論讀書曰：「讀經見諸行事，因事驗其經旨，是故卒至不駭，可以即變矣。邇言不狎，可以出令矣。小物克慎，可以舉大矣。僕婢服義，可以使民矣。日誦六經不力行，則得其字爾。」

丙戌，惟父艱，哀更甚於母。時著《松牕瘉言》、《中庸凡演》、《大學全文》，又著《十翼政議》、《中説考》、《文苑春秋》。家居十六年，初號後渠客，有遺泗磐，因號少石，又定號曰洹野。己亥，立皇太子，上慎選宫寮，起銑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少師夏言政暇過談，夜午忘歸，贈句曰：「一字不曾通政府，十年始得見先生。」尋進南京禮部右侍郎，庚子，署户部篆，清耗釐弊。無何，進賀萬壽聖節，部例公贖，悉拒不受，時有風霾之變，銑自劾，温旨慰留。冬過家，疾作，杜客調攝，著《讀易餘言》。辛丑病，不克南行，議乞休，未果，病劇，卒年六十四。銑博學善談，從之遊者多所感發，門人如吏部郎中王與齡輩，皆日夕依之，不能舍去。撫按以訃聞，上遣官治葬諭祭，贈禮部尚書，謚文敏。子滂，舉人，先卒。汲，監生。至是仍命以其孫棗補廕，所著書多行于世。天下學者惟稱曰後渠先生。

崔銑《洹詞》卷五《與何太常粹夫書》 張光禄過鄴，悉兄道履。但聞南監主教者立事深詭，兄嘗掊闢之，其將以正人心乎？僕聞今一二君子之爲學矣，其弟子亦知師之欺也，其師亦知弟子之僞也，相爲依輔，安而行之，將以媢大名、餌厚

利，其言與迹，豈其心與事哉！夫告人之道，有因乎義，有因乎人。執友之過，吾盡言之，屢言之可也。不如是，則忍，是之謂義。彼雖亡素契於我，然果誠心虛己，吾言之以成其美，是之謂人。今之君子設心既若是，必自珍所爲，如商操奇貨，計日而致冠國之富，謇謇之言，不已左乎？吾既發其隱，抉其譎，是撒商之貨也，富何由致？聞彼人者實繁其徒，如或陰行詆陷，上者猶得争名嫉勝之嫌。《易》曰：「咸其輔頰舌。」言殊心者弗通也，不可感，矧可激乎？近日禪旨佛緒倡於務奇者之口，從者紛如，棄實而慕空，求徑而外正，肆詆亡忌而飾詐不慚。吾如彼何哉？自修而已矣。昔文公象山之相戾，各恃是而不下，奸人乘之，名禁僞學，陰逮正直。元因以興唇吻之召禍，前乎是，未之有也。今孰爲象山乎，而乃與之辯邪？兄明理達變，遺名絶利者，幸留聽於僕愚之言。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四《鶯峯東所語》 邦儒撥歷後來見，先生曰：「連日大風雪中，歷事意思如何？」曰：「此等處，雖是辛苦，亦未敢怨尤。但衙門中禮體太嚴，頗覺未安耳。」先生曰：「你這衙門與國子監略有不同，一切禮貌，固有舊規。至於太過處，也要自家斟酌。夫禮因人情時事而爲之節文者也，不可只按著舊本。能得於此，雖他日禮讓爲國，亦不外是。」

黄佐《南雍志》卷二一《列傳三・劉丞直傳》 劉丞直，字宗弼，江西贛縣人。幼穎悟，博通羣籍，吐詞成詩，卓犖如宿構者。年弱冠，始治經，聞泰和王以道明《周易》，遂辭家從之遊者數年。徧讀其所藏書，學益贍，而文益雄，遂擢進士第，入國朝，被薦召見，高皇帝與語，奇其材識，即除國子博士。吴元年，太學初設堂上官，乃拜司業贊襄祭酒許存仁，立規條以束諸生。時在列者多貴游子弟，目不知書，丞直每切切誘掖奬勵，以是盡知大義。一時學者莫不敬業樂羣，多躋顯仕。每朝，上呼諸生試其所業，有通悟者，召丞直褒賞之。丞直爲人剛正，每面折人過，存仁方將予告歸，祭先墓。丞直謂曰：「主上天與人歸。公爲儒臣，宜竢登極，不宜遽去。」存仁不聽。洪武初，存仁果得罪，始悔不從丞直之言。

己酉，浙江部使者缺人，丞直侍朝，上召使前，面諭持憲事宜，拜浙江道按察司僉事。時方谷珍初降，人情洶洶，丞直按部懲其尤梗法者一道肅清。先是丞直與劉秩、熊鼎、朱夢炎，皆出江西，以文學知名當世，氣誼相許。會朝廷方修典禮，丞直及秩輩皆與焉。書既進，擢秩知崇明州，豪猾之徒相與構陷之，遂坐謫，籍丞直行部，遇秩子静於途，厚遺之。静時年十三，適上遣使巡問四方，静匍匐走六百里，以被誣狀，訴於馬前，使者憐其幼，以狀聞上，勑臺臣申勘其事。於是改授秩以他官，而坐誣者罪，丞直之力也。其曲盡友道類此。

時承元亂後，國法嚴重，丞直按浙三年，遂以疾乞歸，從之。家在空同山陽，自稱空同雪樵。學士宋濂爲之作賦，王以道嘗爲丞直言，其避兵荆沅，至洞庭之君山，遇異人長髯碧瞳，授以《龍虎金碧丹經》，受而行之，志氣日愈冲邃。丞直得其書，以爲異端，不之信也。既隱居多疾，乃據其方術，導引吐納，宿疾皆蠲，竟以壽終。有《雪樵詩集》，傳于世。

黄佐《南雍志》卷二一《列傳三・宋濂傳》 宋濂，字景濂，金華浦江人。幼聰敏强記，從同郡吴萊黄溍，學爲古文有聲。元至正中，有薦濂翰林編修官者，濂以親老辭歸，服道士服，隱居青蘿山中著書，號龍門子。歲辛丑，金華既歸附，高皇帝遣使以書幣徵至金陵，與括蒼、劉基、葉琛、章溢四人同見，上問以取天下大計，濂以不殺對。上大悦，日被禮遇，建禮賢館以居之，擢濂江南儒學提舉。既而遣授太子經，每詢以治道，未嘗不以仁義爲言。甲辰十月，改起居注。嘗侍上御端門，論黄石公三略，濂進曰：「《尚書》二《典》三《謨》，帝王大經大法之所具載，願主上講明是書，心學復傳矣。」乙巳三月，濂臥病館舍，上聞之，憂形于色，曰：「宋起居誠篤之士，不參以分毫人僞，侍予五年，猶一日也。」顧謂侍臣曰：「爾往傳予命，俾歸山中，父子祖孫，驩然同聚，必速愈矣。愈則必亟造朝，國家文翰，庶有賴哉！」乃賜以金幣，太子致贈有加。濂歸上表謝，且奉書太子，勉以孝友恭敬，毋惰毋縱，懋脩德業，以副天下之望。上覽書，喜甚，褒以御札，曰：「先生教吾子以嚴，是不佞也。用時言講解聖人之意以教之，是不固也。以忠直立心，以節儉制行，是得體也。昔聞古人，今親見之。」仍侑以文綺。

洪武二年，濂終喪，詔修《元史》，以爲總裁官。六月，進翰林國史院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上方稽古，以新一代耳目，正彝倫，復衣冠，制禮樂，立學校。凡先王之典，多講行之，而濂寔與其事。三年，以失朝祭，左遷編修。四年，遷國子司業，嘗作《六經》、《四子論》以迪國子。《六經論》：六經皆心學也，心中之理無不具，故六經之言無不該，六經所以筆吾心之理者也。是故説天莫辯乎《易》，由吾心即太極也；《説》事莫辯乎《書》，由吾心政之府也；説志莫辯乎《詩》，由吾心統性情也；説理莫辯乎《春秋》，由吾心分善惡也；説體莫辯乎《禮》，由吾心有天序也；導民莫過乎《樂》，由吾心備人和也。人無二心，六經無二理，因心有是理，故經有是言，心譬則形，而經譬則影也。無是形，則無是影；無是心，則無是經，其道不亦較然矣。然而聖人一心皆理也，衆人理雖本具，而欲則害之，蓋有不得全其正者，故聖人復因其心之所有，而以六經教之。其人温柔

敦厚，則有得於《詩》之教焉；疏通知遠，則有得於《書》之教焉；廣傳易良，則有得於《樂》之教焉；潔淨精微，則有得於《易》之教焉；恭儉莊敬，則有得於《禮》之教焉；屬辭比事，則有得於《春秋》之教焉。然雖有是六者之不同，無非教之以復其本心之正也。

嗚呼，聖人之道，惟在治心，心一正，則衆事無不正，猶將百萬之卒，在於一帥，帥正則靡不從令；不正，則奔潰角逐，無所不至矣。尚何望其能卻敵哉！大哉心乎，正則治，邪則亂，不可不慎也。秦漢以來，心學不傳，往往馳騖於外，不知《六經》實本於吾之一心，所以高者涉於虛遠而不返卑者安於淺陋而不辭，上下相習，如出一轍，可勝嘆哉！然此一皆吾儒之過也。京房溺於名數，世豈復有《易》乎；鄭專於訓詁，世豈復有《書》《詩》；董仲舒流於灾異，世豈復有《春秋》。《樂》固亡矣，至於小大戴氏之所記，亦多未醇，世豈復有全禮哉！經既不明，心則不正，心既不正，則鄉閭安得有善俗，國家安得有善治乎？惟善學者，脱畧傳註，獨抱遺經，而體驗之。一言一辭，皆使與心相涵。始焉則戛乎其難入，中焉則浸潰，而漸有所得，終焉則經與心一，不知心之爲經，經之爲心也，何也？六經者，所以筆吾心中所具之理故也。周孔之所以聖，顔曾之所以賢，初豈能加毫末於心哉？不過能盡之而已。今之人不可謂不學經也，而卒不及古人者，無他，以心與經如氷炭之不相入也，察其所窮，不過割裂文義，以資進取之計，然固不知經之爲何物也。然而至此，可不謂之一厄矣乎！雖然經有顯晦，心無古今，天下豈無豪傑之士，以心感心於千載之上者哉。

《四子論》：四子，《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也。《論語》孔子及門人問答之微，而記于曾子有子之門人。《大學》亦孔氏遺書，其《經》一章孔子之言，而曾子所註，《傳》十章，則曾子之言，而門人記之。《中庸》三十三章，子思之所作，《孟子》所著，或曰其門人之所述也。《論語》先漢時已行，蕭望之、張禹皆以傳授，而諸儒多爲之註。《大學》《中庸》二篇，在《小戴記》中，註之者鄭玄也。《孟子》初列於諸子，及趙岐註之，後遂顯矣。爰自近世，大儒河南程子實始尊信《大學》《中庸》而表章之，《論語》《孟子》亦各有論説，至新安朱子始合《四書》，謂之四子，《論語》《孟子》則爲之註，《大學》《中庸》則爲之章句。或問自朱子之説行，而舊説盡廢矣。於是四子者，與《六經》皆並行而教，學之序莫先焉。然而先儒之論，以謂治《六經》者，必先通乎《四書》。《四書》通，則《六經》可不治而通也。至於《六經》《四書》所以相通之類，則未有明言之者。以余論之，治《易》必先自《中庸》始，治《書》必自《大學》始，治《春秋》必自《孟子》始，治《詩》及《禮》《樂》，必自《論語》始，是故《易》以明陰陽之變，推性命之原，然必本之於太極，太極即誠也。而《中庸》首言性命，終言天道人道，必推極於至誠，故曰治《易》必始於《中庸》也。《書》以紀政事之實，載國家天下之故，然必先之以德，峻德一德三德是也。而《大學》自修身以至治國平天下，亦本原於明德，故曰治《書》必始於《大學》也。《春秋》以貴王賤霸，誅亂討賊，其要則在乎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而《孟子》尊王道，卑霸略，闢異端，距邪説，其與時君言，每先義而後利，故曰治《春秋》，必始於《孟子》也。《詩》以道性情，而《論語》之言詩，有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曰：可以興，可以羣，可以怨。《禮》以謹節文，而《論語》之言禮，自鄉黨以至於朝廷，莫不具焉。《樂》以象功德，而《論語》之言樂，自《韶舞》以及翕純皦繹之説，莫不備焉，故曰：治《詩》及《禮》《樂》，必始於《論語》也。此《四子》《六經》相通之類然也。雖然，總而論之，《四子》本一理也，《六經》亦一理也。漢儒有言：《論語》者，五經之管轄，《六藝》之喉衿。《孟子》之書，則而象之。嗟乎，豈獨《論語》《孟子》爲然乎！故自陰陽性命道德之精微，至于人倫日用家國天下之所當然，以盡乎名物度數之詳，《四子》《六經》皆同一理也。統宗會元，而要之于至當之歸存乎人焉爾。

又作《孔子生卒歲月辯》。辯曰：或問於濂者曰，孔子之生，傳記所載，歲月不同。公羊氏云，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氏之説年之與日同於公羊，而謂冬十月孔子生，則與公羊實差一月，月固差矣。至賈逵注二十一年，經云：此年仲尼生。《昭公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仲尼時年三十五，則皆以孔子爲二十一年生也。司馬遷著《孔子世家》云：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則與公羊穀梁實差一歲，日月雖與公羊同，而月復與穀梁異。杜預主司馬遷以注《左氏傳》，謂二十二年生，司馬貞主穀梁、公羊以證《史記》，謂二十一年生。遷誤爲二十二年者，蓋以周正十一月，屬之明年也。孔若古主《公羊》，《穀梁》，謂爲不易之論。胡舜陟主司馬遷，謂如穀梁公羊所書，則孔子出處之年，與經史諸子皆不合。孔宗翰亦主司馬遷、羅泌之議，略與宗翰同。洪興祖主穀梁而謂周家改月，十月二十一日庚子，即夏之八月二十一日。馮去疾見傳記異辭，則造爲調人之言曰：襄公二十一年，實己酉之歲也。是歲八月置閏，以曆法積之，則大雪節，當在十月十七日，或十八日，是爲十一月朔氣，又三四日，方爲庚子，是孔子之生，已在十一月之節矣。既在十一月，則是二十二年庚戌歲首無疑。公羊書于十一月似誤，而非誤也。司馬遷書于二十二年，而又謂孔子之年七十三以卒，亦未嘗誤也。穀梁於年於月，皆據實而書，公羊於年，亦據實而書，於月則以節書，謂有日可以表見也。司馬遷於年則以節書，三者皆非誤也。

若是衆言之不齊，何如？濂應之曰：公羊、穀梁二氏傳經之家也。傳經之家，當有講師，以次相授，且去孔子時又爲甚近，其言必有據依，司馬遷固良史，則後於穀梁公羊者也，吾則無徵乎爾，孔子所生之年，吾當從公羊氏穀梁氏，然以《春秋》長曆考之，二十一年己酉十一月，無庚子，庚子乃在十月之二十一日，孔子所生之月，吾當從穀梁氏。注家謂己酉爲己卯，卯酉之文相近，故誤書也。曰孔子周流諸國之年，世家所紀，多可於考。宋之大儒，或取之，若如子言無不遲一歲者，遷尚不足信乎？曰衛靈公之時，孔子適衛又適陳，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世家謂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按甯武子仕於成公之朝，至穆公未，武子之子相，己與孫良夫將兵侵齊，則武子年當耄矣。復歷定獻二公，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至衛，使武子猶在，其年將一百五十有餘歲矣，武子之事然也，孔子之年，乃獨可信乎！非惟此也，孔子去魯，世家謂定十四年，年表則又謂爲十二年，以《年表》爲是，則以世家爲非，以世家爲是，則年表爲非，一書之中，自相矛盾若此，他蓋不足深論。

《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言行且爾，而況於年乎？曰：洪興祖謂周之十月，即夏之八月者然乎？曰：非也，三代雖異建，而月則未嘗改也。殷嘗建丑矣，

《書》則曰惟元祀十有二月。漢嘗建亥矣，史則曰元年冬十月，舉前後以例之，則周制可知。孔子作《春秋》，行夏之時爲萬世法，不過截子丑二月於前，歲之終耳，月固不之改也。否則春入於夏，夏入於秋，錯亂而不成歲矣。曰馬去疾謂十月庚子，在大雪後，即爲十一月者，可乎，曰：亦非也，世之星吏曆生以六物占人休祥，當氣會之交，固有生於己酉，而以庚戌歲推之者，孰云吾儒乃有是耶！此野人之語，舍之勿以汁齒牙，可也。曰：孔子之生，予既得聞命矣，其卒之時，亦有一定之說乎？曰：左氏云：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司馬遷遵之，諸儒又從而遵之，理之所在，孰得而違之，故孔子所卒之年，吾當從左氏，然十六年乃壬戌之歲也。是歲四月戊申朔，有乙丑，而無己丑，己丑乃在五月之十二日。己與乙文亦相近，故誤書也。所謂乙丑則四月十八日，謂當夏正五月十八日者，非也。謂十六年爲辛酉，己丑日爲戊戌者，亦非也。自壬戌歲，上遡己酉，孔子之年乃七十四，謂七十三者，尤非也。曰：近代王應麟博極羣書者也，頗致疑於是，而謂今不可考矣，子乃質言之，何耶？曰：衆言紛淆者，當折衷以經，經無明載，當索之於傳，索之於傳，不猶愈於史乎？謂今不可考者過矣。曰：子之言，辯則辯矣，夏周二正，千古難決之疑也。何言之若易耶？曰：是非爾所知也，雖磐徂徠之松以爲煤，盡剡溪之藤以爲楮，未能竭吾喙也。他日當爲受《春秋》者詳焉。

是年秋，以議祭孔子禮稽緩，貶知安遠縣，乃上《孔子廟堂議》。議曰：世之言禮者，咸取法於孔子，然則爲廟以祀之，其可不稽於古之禮乎？不以古之禮祀孔子，是褻祀也。褻祀不敬，不敬則無福，柰何今人之與古異也。古者將祭，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祝告利成，主人立于阼階上面，尸出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此皆主人之正位也。卒胥祀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祀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祝酌奠，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皆爲尸之在西也。尸升筵，主人西面立于户内拜妥尸，尸醋主人，主人西面奠爵拜，皆爲尸之在西也。《漢晉春秋》所載章帝元和二年，幸魯祀孔子，帝升廟西面，再拜。《開元禮》亦謂先聖東向，先師南面，三獻官皆西向，是猶未失古之意也。

今襲開元二十七年之制，遷神於南面，而行禮者北，而則非神道尚右之義矣。古者造木主以栖神，天子諸侯之廟皆有主，卿大夫士雖無之，大夫束帛以依神，士結茅爲菆，無有像設之事。《開元禮》亦謂設先聖神座於堂上西楹間，設先師神座於先聖神座東北，席皆以莞，則尚掃地而祭也。今因開元八年之制，搏土而肖像焉，則失神而明之之義矣。古者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蓋求神於陰陽也。今用蕭蒿代之，庸非簡乎！古者朝覲會同，與凡郊廟祭饗之事，皆設庭燎，司烜共之，火師監之，其數則天子百，公五十，餘三十，以爲不若是，則不嚴且敬也。今以秉炬當之，庸非瀆乎！古之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爲樂祖，祭於瞽宗，此之謂先師。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之類也。又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釋奠必有合，有國故則否，謂國無先聖先師，則所以奠者當與隣國合。若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皆自奠之不合也。當是時，學者各自祭其先師，非其師弗學也；非其學，弗祭也。學校既廢，天下莫知所師，孔子集羣聖之大成，顔回、曾參、孔伋、孟軻實傳孔子之道，尊之以爲先聖先師，而通祀於天下固宜，其餘當各及其邦之先賢，雖七十二子之祀，亦當罷去，而於國學設之，庶幾弗悖禮意。《開元禮》：國學祀先聖孔子，以顔子七十賢配，諸州但以先師顔子配，今也雜置而妄列，甚至荀況之言性惡，楊雄之事王莽，王弼之宗老莊，賈逵之忽細行，杜預之建短喪，馬融之黨附勢家，亦廁其中，吾不知其爲何說也。

古者立學專以明人倫，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今一切置而不講，顔回、曾參、孔伋，子也，配享堂上；顔路、曾點、孔鯉，父也，列祀廡間，張載則二程之表叔也，乃坐其下。淳佑初，張居程上，後因國子監集議再定，張遂居程下，顛倒彝倫，莫此爲甚，吾又不知其爲何說也。古者士之見師，以菜爲贄，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其先師，其學官四時之祭，乃皆釋奠。今專用春秋亦非，釋奠有樂無尸，而釋菜無樂，是二者之重輕，繫乎樂之有無也。今則用魏漢津所製《大晟》之樂，乃先儒所謂亂世之音者，其可乎哉！古者釋奠釋菜，名義雖存，其儀注皆不可知。唐《開元禮》彷彿《儀禮》饋食篇》，節文爲詳，所謂三獻，各於獻後飲，即尸醋主人主婦及賓之義也。今憚其煩，惟初獻者得行之，其可乎哉！嗚呼，學校者，禮之所自出，猶河瀆之宗海也，猶山岳之祖崑崙也；今乃舛謬若是，則其他可知矣。禮固非士庶人之所敢議，有人心者，孰能默默以自安乎？雖然，此姑言其略爾。

若夫廟制之非宜，冕服之無章，器用則雜乎惟俗升降，則昧乎左右如此類甚多，雖更僕不可盡也。或者則曰：子之言信辯矣，建安熊氏欲以伏羲爲道統之宗，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各以次而列焉，皐陶、伊尹、太公望、周公暨稷、契、夷、益、傅説、箕子，皆可與享于先王，天子公卿所宜師式也。當以此秩祀天子之學，若孔子實兼祖述憲章之任，其爲通祀，則自天子下達矣。苟如其事，則道統益尊，三皇不汩於醫師、太公，不辱於武夫也，不識可乎？昔周有天下，立四代之學，其所謂先聖者，虞庠則以舜，夏學則以禹，殷學則以湯，東膠則以文王，復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爲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固天子立學之法也，奚爲而不可也？上不以爲然。十一月召還，授禮部主事。五年冬，遷太子贊善大夫。

六年七月，復以爲翰林院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仍兼贊善大夫。八月，上命濂與詹同、樂韶鳳等纂修《大明曆日》一百卷，又與吴伯宗朱右等修《寶訓》五卷。每旦侍膳燕，見必命茶賜坐，濂素不能飲，一日，侍飲醉，行不能成步。上見之歡甚，爲詩賜之，仍命侍臣咸爲歌辭，且曰：「使後世知吾君臣同樂如此也。」九年，拜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仍兼贊善大夫。擢濂長孫慎爲殿廷儀禮司序班，復召濂仲子璲爲中書舍人，子孫聯班内廷，儒者榮之。濂既老，難于步趨，上命選良馬以賜，復爲作《良馬歌》，命詞臣咸賦之，以示優寵。十年正月，濂年六十八，上憫其老，命致仕，歸鄉里。及陛辭，上以御製文集賜之，加鈔綵段，及衣三襲，命濂孫慎護之歸家。濂上表稱謝，上復以手詔答之。自是每歲一朝，至則恩遇之甚厚。十三年，璲以事得罪，濂當連

坐，有司請罪之。上以濂舊臣，特命居於茂州。十四年五月，行至夔州卒。所著有《潛溪集》四十卷、《蘿山集》五卷、《龍門子》三卷、《浦陽人物記》二卷、《翰苑集》四十卷、《歸田集》四十卷。長子璲與璲，俱以能書名。

黃佐《南雍志》卷二一《列傳三・劉崧傳》 劉崧字子高，吉安泰和人。元季嘗領鄉薦，遇亂不及會試，教授鄉里，淹貫經籍，尤長於詩。洪武三年，以材學舉至京師，授兵部職方司郎中。高皇帝雅知之，嘗祭方丘，崧與吳琳、宋濂輩侍從，應制賦詩。六年，陞秩北平按察司副使，居官以清苦自持。十年考績，偕諸道憲官入朝會，更定外官九年爲任。上賜慰諭曰：「今天下太平，爾等膺名秩，食厚祿，而民隱未盡昭恤，非爾之責與！惟是新制考績，必待九年。其各還司，慎乃憲度，毋玩民事，毋干天紀，後此能復見朕，則爾等爲奉職矣。」居無何，坐事輸作京師，尋放歸鄉。十三年春正月，丞相胡惟庸等誅，罷中書省，惟設六部。上特賜手勅，起崧爲禮部侍郎，賜以誥，曰：「國家以禮導民，將使天下之人皆由之。其品節之分，制度之詳，亦既考定而頒行矣，非得明達朝章者典之，豈足以儀表中外乎！爾崧學通古今，舉止詳雅，故命爾爲禮部侍郎。爾其敬以持身，恭以將事，俾朝廷之禮，粲然有倫，則海内嚮風，而有化民成俗之效矣。往居廼職，爾惟懋哉！」未幾命署吏部尚書。

五月甲午，雷震奉天殿，上謂崧等曰：「朕自即位以來，十有三載，夙夜兢業，不敢怠荒，惟恐治不古若。聞者上天有警，朕心不寧，此必朕有失德，政事有乖。卿等宜悉陳朕得失，毋有所隱。」崧等頓首曰：「人君一心，上通乎天，災咎之至，惟修德行仁，可以弭之。今陛下遇災能懼，省躬思過，復開導臣等盡言。臣聞惟德動天，無遠弗屆，能修人事，所以消天變也。」上曰：「唐虞之時，君臣更相戒勅，卿等輔朕，當以古人爲法，盡心無怠。」尋以老疾，乞致仕。許之，賜以勅諭曰：「君子之生也，莫不由父母之賢，師友之訓，以成其材。及其壯也，則推而行之，以致君垂拱，利澤群生，斯仲尼之道，君子之志也。卿學問該博，踐履篤實，負成己成物之器，備剸繁治劇之才。正宜佐朕以理天下，奈何年齒衰耄，難於步趨，故不忍復煩以政，特賜致仕。卿其去朝，歸于鄉里，宜慎所養，以樂餘年。」

十四年三月，上思其老成宿學，遣使以國子司業起之，一見歡甚，賜以鞍馬。居位未十日，遽得疾，猶强坐授訓諸生。疾革，祭酒李敬問所欲言，崧曰：「天子遣崧教國子，將責以成功，而遽死乎！」無一語及家事，卒年六十一。上重惜之，親爲文以祭之，曰：「惟爾有學有行，發譽儒林。朕嘉爾能，屢常擢用。邇者遣使召司業成均，簡在朕心，期于成效。夫何不數日間，遽然而逝，朕甚悼焉，已令有司備禮殯殮，靈車歸葬，特以牲醴致祭。崧博學有志行，家素貧，及貴，未嘗增置産業。居官十歲，不以妻子相隨，清苦如布衣。時其爲北平按察副使，携一童往，至則遣還。每夜孤燈一榻，讀書不輟，至五鼓，則衣冠起坐待旦。值北平兵革之後，招徠逋逃，慰安反側，惟務寬厚，以存大體，尤慎威刑之用。遇小人險狡，輒先事防制，温顔異詞，而見者凜然。及致仕歸，益自謙下，學問之功，老而彌篤，與人言，未嘗及官政。歲歉，其姻族之人不能以自養者，輒周給之。崧歷中外，尤以文學受知於上。其爲文雅粹，爲詩有唐人風韻，所著有《北平八府志》、《東遊録》、《嶺南録》，及詩文十八卷，藏于家。有《職方集》，行于世。」

黃佐《南雍志》卷二一《列傳三・王嘉會傳》 王嘉會字原禮，浙江嘉興人。少博洽，負俊聲。元末，累舉不第，乃客授松江。爲人温淳和緩，後進樂就講論，鼎來者修脡，户恒滿。上海令康伯愚見其詩辭敦雅，敬禮之，引爲上賓，使以文章飾己吏事。會詔舉明經，嘉會應聘至京，高皇帝命賦詩應制，稱旨。復試其文，賞異之，除授翰林院檢討。洪武十五年九月，陞國子右司業。時宋訥爲祭酒，太學生常數千人，嘉會與訥及左司業龔敦嚴立楷範，三人者春秋已高，鬚鬢鬙如，正其衣冠，旦夕端坐，諸生雲集階下，肅然望而畏之，以是士類率教，多所造就。吏部取擢，輒能其官。上知其勞，眷待殊厚。十六年冬，以老疾乞歸，優詔調治。十七年七月，特賜致仕，未啓行。嘉會卒于官舍，年八十餘。上深嗟悼，命禮部移文應天府，給舟車還其喪。及發引，又詔命所在官司，備禮祭之。

黃佐《南雍志》卷二一《列傳三・張智傳》 張智字玄略，延平順昌人。元末，父昇元以神童薦補太學，授秘書郎，五遷至江西儒學提舉。智生而聰穎，讀書過目成誦，羣兒爲嬉戲之事，必正色端謹，如老成人。侍父學於南昌，長益勵志問學，嘗慨然嘆曰：「采玉必於崑山，琛珠必於滄海，爲學豈可不出户庭哉！」即日挾策入元都，交當世名士，用薦入國學，四方兵興，以才出叅閩省機務，省臣承制授智同知新喻州事。已而知事勢不可爲，浩然退歸，徙居建陽崇化里，洒埽一室，置古今書籍，其中窮搜博覽，沛然有得未嘗窺門，鄉黨争企慕之。

洪武戊午，以明經應薦爲湖廣夷陵州學正，凡九載，以内艱歸。辛未服闋入朝，尚書趙勉言其學行，高皇帝亦訪知其才可用，遂超拜禮部試左侍郎，即首言宜以書籍頒布北方學校，議者以費財不便。智正色曰：「使賢才彙征利益，生民何惜此費」，衆大慙。未幾，實授右侍郎，秉禮不遷，綱紀秩然，人皆敬服。是時

諸儒多有不稱任使者，至嬰顯僇。上勑智等曰：「古之儒者，務學以明體適用，窮則忠信篤敬，以淑諸人；達則忠君愛國，而澤被天下。朕自御宇以來，擢用儒士布列百司，思得其人，以稱其任，而卒少見其效，何也？良由師道不立，故成材罕聞。爾禮部宜以朕言諭天下，俾凡爲儒者，必恪遵古先聖賢之道，以修己教人，毋徒尚文藝云。」智請首行于太學，從之。智尋奏言歲貢生員、舊制中式者，送國子監，不中者，罪有司，停學官俸，生員罰爲吏。今不中者遣還讀書，有司教官罰如故，是生員不率教者，無所勸懲也。上迺命更定其制，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論如例，二年者停俸半年，一年者停俸三月，學官無分久近，罰如例。生員廩食五年者爲吏，不及者遣讀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罰爲吏。

壬申三月丙子，懿文太子薨，命禮部議喪禮。智上議曰：「喪禮父爲長子服齊衰期年，又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今斟酌其宜，皇帝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百官，即日於公署齊宿素服，入臨文華殿，給衰麻。越三日成服，詣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葬者，仍衰絰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服闋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易服，於公署舉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其內外文武百官行祭禮者，自備儀物。」上曰：「朝廷府庫、百官俸祿，皆出於民。今祭祀儀物，令光祿寺供具，百官惟致哀行禮，餘如智議。」尋以時享在邇，令智與翰林院叅考古制，智等奏曰：「王制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不敢以卑廢尊也。今定議天地社稷、先師、歷代帝王，須用樂外，惟太廟乃祖先神靈所在，國既有喪，而時享仍用樂，恐神不樂聽，宜備而不作。」詔從之。其所建白，多此類也。居二歲，以事左遷爲國子學録，尋陞博士。

建文中，陞司業，嘗奉命代祀孔子於闕里。博士王紳《送張司業代祀宣聖》詩：「聖皇嗣丕祚，舉禮秩無文。幽明既肹蠁，小大齊駿奔。況茲曲阜宅，巍巍闕里尊。神靈儼斯萃，於焉致明禋。肅將豈無人，顧屬耆德臣。精誠冀有托，達此皇意惇。軺車戒遠道，宴餞及良辰。雲山渺東魯，歸途春正殷。」永樂初，文皇帝幸學，智講《周易》，賜賚甚厚。智爲人儀容儼肅，多識典故，教人以規矩，開導獎勸，老而弗倦。丙戌七月卒，年七十有二，士大夫莫不悼惜之。

黃佐《南雍志》卷二一《列傳三・吳溥傳》 吳溥字德潤，撫州崇仁人。少從渭南令鄧伯恭游，伯恭奇之，謂其父思清曰：「此子器宇不凡，異日必能大公之門矣。」弱冠舉孝廉不就，洪武丙寅，充縣學生，受《春秋》於前進士李原成文藻，大見稱賞。家雖貧窘，而祁寒盛暑，不少厭學，同輩侮之，恒不與校。領庚午鄉薦，以疾弗果上春官，尋罹思清憂，哀毀骨立，幾至不起。服闋，教書以自給，永豐羅師程時分教縣學，折節與交。每稱溥曰：「篤學古君子也。」乙亥，入爲太學生，嘗奉詔宣諭武臣使雲南總兵官，贈以文綺不受。尋閔士伍，使福建，一無所私，人稱其廉介。比還太學，時太常丞張顯宗攝祭酒事，嚴毅方正，於諸生中獨器重溥，爲延譽薦紳間。建文庚辰試禮部第一，廷對賜進士出身，以溥爲冠，擢翰林編修。

永樂初，與脩《高皇帝實録》，書成，陞脩撰。尋纂修《永樂大典》，充副總裁。戊子，用祭酒胡儼薦陞國子司業，爲人清慎嚴重，造次必以禮。其教學者，必使致力本原，曰：「事口耳之學，以取近利，非士也。每晨五鼓坐堂上，視諸生所習，爲之講説，懇懇不倦，而革其涉獵蹈襲之弊，授受終日，危坐無怠容，學者皆心服之。前後監學之師，以實心古道爲教如溥者少矣。仁宗皇帝在東宫時，監國南京，眷遇殊厚，欲擢用之，竟不果。」

宣德改元，通政使陳璉奉命掌國子監事。九月甲午，設宴公堂，溥從容笑語如平時，酒闌忽得風疾，舁歸私第，以是夕卒。享年六十有四。臨終無一語，及身後事，但屬治喪不用浮屠，所著述有《古崖集》。祭酒胡儼序：「故國子司業吳先生德潤者，撫之崇仁人。自少至老，勤學好問，攻苦食淡，持志堅如金石，不妄交，不苟取，寡言笑，居貧晏然。終日端坐，如對大賓，可謂篤實君子也。然遇事物交接，或有忤其意者，亦輒忿疾，見諸辭色，不可假借，雖嘗拂人不堪，亦或喜其直耳。每自反曰：『大賢於人多容，吾寧茹之。』於是含忍巽順處，亦多以此，人尤敬焉。初以《春秋》會試禮部，遂魁多士，入翰林，爲編修，歷修撰，亦既有年，聲聞益彰。余時承乏胄監，奉命充史官，遂薦先生爲司業，攝監事，上下以爲得人。而六館之士，咸安之，至于今，人無間言。

先生既歿，江西按察僉事王孟堅過其家，得先生平日所爲詩若干篇，既已板行，求爲之序。噫，先生余故人，又同僚也，義不得辭，乃爲之序曰：詩言志也，先生之志，不事浮藻，故其言質實而不浮，殆所謂布帛菽粟。而温厚和平之意，藹然見於辭氣之表，其視世之纖媚工巧者不侔矣。蓋其爲人無表襮，是以其言亦如之。凡誦先生之詩者，可以知其志，知其志，亦可知其人矣。夫余故拜其平生，以爲之序，九原有知，抑將以余言爲不妄也。而孟堅師友之義，忠厚之意存焉。」

溥在翰林及國學二十餘年，操守如一日，未嘗一涉足權貴人之門，權貴人亦若莫之知，或念溥久待次不遷，勸其少貶以徇俗者。答曰：「遇不遇，命也，吾知安命而已，安能枉己哉！」天下之爲士者，皆高之。家素貧，然篤於義，故人有遺

孤貧無依者，輒賑給不吝，及卒，無以爲斂云。子與弼以道學聞于時，亦古朴有父風。天順中，以隱士，徵授左春坊諭德，不拜。學者稱爲康齋先生。

黃佐《南雍志》卷二一《列傳三・穆孔暉傳》 穆孔暉字伯潛，山東堂邑人。少端愨寡言，博觀經史，有深潭之思。弘治甲子，有詔用洪武舊制，以京職兼主各藩試事，主事王守仁校文山東，置孔暉舉首，時論稱得人焉。乙丑，連取進士，改翰林庶吉士，除授檢討，每玩索有得，輒輯成編。同館崔銑見之，嘆曰：「横渠妙契疾書，今復見矣。」正德己巳，逆瑾用事，惡翰林儒臣不附己，因纂修後以擴充政務爲名，調南京禮部主事。庚午，召復檢討，同考辛未會試，所得多知名之士。壬申，陞本監司業。既至，以身率諸生，惟令靜默，窮究義理，毋瑣瑣口耳記誦。中人以上，類多從之。癸酉，改北監，罹艱歸，然後被教之徒，思模範如孔暉，不易得也。服闋，改翰林侍講，在經筵進講經書，多所規諫。

嘉靖壬午，主考順天鄉試，簡拔尤精。尋歷春坊庶子兼侍講學士，太常寺卿，仍兼學士。卒贈禮部右侍郎，謚文簡。孔暉天性好學，雖王守仁所取士，未嘗宗其説而非薄宋儒，晚年乃篤信之，深造禪學頓宗，臨没作偈，有「到此方爲了事人」之句。論者以此少之。其所作詩文，精確不苟，在南監時，宅中多竹，吟諷有得，輒題其上。後郭維藩爲司業南行，贈之以詩。有句云：「書聲山下月，詩思竹邊秋。」崔銑謂玄庵一聯，摸寫臻妙境矣，每舉以爲詩家三昧云。玄庵蓋孔暉別號也。

鄭曉《今言》卷四 北虜凡求貢，必糾諸部落在塞上挾我。我邊臣幸其緩入，許奏聞入貢。轉展二三月，虜必深入。往歲鴈門、太原之禍皆然。總督、撫鎮所奏番字文書，往往誇述也先之事，中間又多不遜語。通事人不敢譯聞，止云：「内多番字，不能盡譯。」豈四夷館分地專業而不解番文乎！【略】

四夷館分十人，所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揮等官，統諸小通事，總理貢夷、降夷及歸正人夷情番字文書，譯審奏聞。

尹直《書齋瑣綴録》卷一 四夷館本屬翰林院提督。每月朔，掌印學士僉押公會簿送館。自提調教師以下，皆日晝卯酉，月終送院稽考。故凡考譯字官並子弟，吏、禮二部移文會同本院學士，無不與焉。成化己丑，禮部偶失請，掌院事者怒，不之與。至今文移徒屬學士，而會考則一歸於閣老矣。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八二《魏順甫傳》 魏順甫者，名裳，世爲蒲圻人。大父溶，鄰水令，以治稱去，而其人祠之學宫。有三子，仲曰正初，爲襄長史；季正蒙，曰中憲君，順甫父也。以順甫貴，封如其官。順甫之從長史遊太學，則已讀《周禮》《左氏》《國語》及唐李杜名家言矣。居恒謂：「生當以三尺素豪於古人間，安能吾伊學官語耶？」十六，試諸生高等。是時廖學士雅自負，博而辨，又貴倨也，所引説經史，連拄諸生口。獨順甫避席奏對不窮，又所請益時出其表，學士自失曰：「何物少年乃爾！足三冬耶？」諸生亦大喜，謂：「阿游何渠使五鹿少府角折也。」蓋又十餘年而舉鄉試，又四年而成進士，授刑部山西司主事。

孫嘉淦《孫文定公奏疏》卷一二《墓表》 賜進士及第誥授通奉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前户部兵部尚書、年家眷姻侍生陳憲華頓首拜填，諱皇清誥授光禄大夫、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孫文定公墓表：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孫文定公薨於位。上震悼，賞白金千兩治喪務，賜謚，諭祭，諭葬，御製碑文，邮典有加。子孝愉等馳驛扶柩歸里葬有日矣，以狀來乞余言以表於墓。余與公先後同館，訂交四十餘年，今復同列綸扉，叅機務者一載。公嘗以朱子窮理主敬之言相勗，謂克己乃聖學主腦功夫。凡動念據理，追己從生，究己終極，即是窮理。己克而禮自復，即是主敬。余心儀其言。蓋爲學必明誠並進，以主敬要其始終，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具在是矣。是知公之深者莫若余，則表公墓者余又敢以不文辭乎？按狀公諱嘉淦，其先自代遷興，曾祖諱守意，祖諱世蓋，江西崇仁縣知縣，著循聲，父諱天繡，以義烈聞，皆以公貴，贈光禄大夫。公年十八，父以事爲文吏所持，急奔走呼籲得釋。十九，補弟子員，家貧甚，讀書不輟。癸巳連舉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聞母病，乞假抵家，侍奉湯藥，衣不解帶者五月。丁内艱，惟潛心程朱二子之書，於「主一之謂敬，居敬而後存誠」之旨信之益篤，行之愈堅。服闋補原官，恭遇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元年，命臣工皆上封事；公以言事見知。二年，陞國子監司業。時承召對，憲皇帝有直言極諫之諭。三年，視學安徽，時進諸生於庭，講明身心性命之學，纂《近思録輯要》一書，授之曰：「此聖學階梯也。」四年，遷國子監祭酒，調直隸學政。差竣，沕祭酒任。先是，公爲司業時，曾以人才出於學校，而科目僅取文藝，無俾實用，請令天下學政選拔生員貢於太學，九卿保舉經明行修者任助教、學正、學録，以經術造之，三年考其成，舉以佐用。至是，復上言別置學舍，支帑金爲膏火資，學成第其等，叙用示勸。得旨户部歲給銀六千兩，賜學南官房三百餘間。公於是分堂撥住，日給以肄業，内外爲差。嚴立課程，令助教等分宿官署，祭酒、司業五日一會講。諸生奮興，蒸蒸向學，而公居敬存誠之學，修諸己者

有以推諸人矣。六年，署順天府尹，丁外艱，旋里守制，從遊日衆。讀書之暇，講明聖學如丁内艱時。七年，召至京，以府尹署工部侍郎。酌定物價，以核銷工程，吏胥無緣上下爲奸。九年，建修養濟育嬰普濟等堂，俾鰥寡孤獨之有養。十年，遷刑部侍郎。冬，帶領國子監教習引見不稱旨，逮獄擬罪。憲皇帝特恩寬宥，奉旨：「孫嘉淦性氣不好，但不要錢，著在銀庫上行走。」公自念由小臣擢任卿貳，又蒙恩格外宥其過愆，感悚交至，爰抱持彈兑傴僂行走，與吏卒同勞苦，是皆其誠敬之功隨事可驗者。十二年，署河東鹽政，辭養廉，除積弊。十三年，世宗憲皇帝升遐，今皇帝即位，授公吏部侍郎，晉都察院左都御史。上三習一弊之書，特蒙嘉納。乾隆元年，遷刑部尚書。二年，總理國子監事。時承楊文定公後，執經者數千人。公奏倣安定經義、治事二齋法，分條教授，學者刮磨砥礪，咸知實學。論者謂自元大儒許文定公、吴草廬先生後，明惟南陳北李有之，於今爲再見。奉命審河南疑獄，盡開釋前犯無辜者以報。三年，轉吏部尚書，授直隸總督。直隸旗民錯處，事務繁劇，素號難治。公以大儒涖任，察吏以嚴，撫民以寬，待士以禮，斷獄以平，凡賑饑、通運、開河、捕蝗諸政次第興舉。其尤著者，晉州小兒被殺，村民紀懷讓誣服獄，既具朝審，已入勾決，公奏請緩決覆審，冤得以白。環京皆旗圈地，漢人佃之，田稍熟，奸民益租奪佃，以故佃户治田多鹵莽，而旗人亦不得厚實。公酌定租值，奪佃之風遂息。蓋公之明敏果毅，擬之前督，固與于清端公媲美，而李敏達公讓其寬厚者也。嗚呼！儒者出任封疆重任，如睢陽湯文正公治蘇三載，幾於移風易俗，今觀公之政績卓卓若此，誰謂存誠居敬之學隣於迂疎而寡效哉！五年，調制湖廣，平鹽價，靖苗疆。八年，調撫福建，以湖撫劾鹽道案罷官。九年，以宗人府府丞召。十年，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十二年，乞休歸里，閉户講學如初。十四年，復授副都御史，命在上書房行走。十五年，遷兵部侍郎。七月，晉工部尚書，署翰林掌院學士。十六年，命教習庶吉士。十七年，晉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經筵講官。十八年秋，典順天鄉試。蓋公充鄉試同考者一，會試同考者三，會試總裁者二，至是，則鄉試主考凡五，桃李盡出公門，吾師熊文端公後一人而已。適有逆徒假公名作僞稿播遠近，直省窮治，罪人斯得，而公賴皇上聖明，灼知於老臣無與，委任益專，寵遇益厚，此我皇上之聖明同於日月，而内外臣工莫不爲之感激而欷歔也。公生於康熙癸亥，薨於乾隆癸酉，享年七十有一。原配原氏，贈一品夫人；繼配張氏，封一品夫人。男二：孝愉，刑部浙江司員外郎，嫡出；孝則，業儒，庶出。余聞元成先生以「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者」問温公，公曰：「其誠乎！」朱子曰：「敬者，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自昔聖賢爲學，未有不本於誠敬者。昔蘇文忠公之表司馬文正公也，以二言蔽之，曰誠曰一。余於公亦請以二言蔽之，曰誠曰敬。公之生平以誠居心，以敬力學，居常以八約自戒：一曰事君篤而不黷，二曰與人共而不交，三曰勢避其所争，四曰功藏於無名，五曰事止於能去，六曰言删其無用，七曰以守獨避人，八曰以清費廉取。終身持之，未嘗須臾離。以是上結主知，一德一心，終始無間。雖頻遭顛蹶而旋即進用。生享高位，歿膺美謚。植行與司馬公同，而遭遇有司馬公所不及者。若其覃精理學，研究《六經》，所著有《春秋義》已成書矣，旋自削毁。晚年乃著《詩經補註》。每進一篇，皇上輒霽顔稱善，既成，復命公著《易傳補義・象爻》，甫畢而公疾革，命翰林學士梁君等續成之。此公之原本經術，發爲文章，而有功後學者也。余自愧迂疎弃陋，於立身行己事上接下之道不能逮公萬一，而數十年來與公周旋久深，知公之所以邀列聖之知遇，與列聖之所以眷顧公者，皆公生平誠敬之學有以致之也。以故公之立朝大業彪炳天壤，人人共知者，余不具述而特舉公之立心爲學之要揭之於阡，以告來者，俾知聖學宗傳於兹勿墜云。

賜進士出身、誥授光禄大夫、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兼工部尚書，兼管禮部事務，加二級海寧陳世倌頓首拜撰。

《清史列傳》卷六六《曹本榮傳》　曹本榮，字欣木，湖北黄岡人。順治六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布袍蔬食，以清節自勵。八年，授祕書院編修。九年，應詔上《聖學疏》千言，其略云：「皇上得二帝三王之統，則當以二帝三王之學爲學。誠宜開張聖德，修德勤學，舉《四書》、《五經》及《通鑑》中有裨身心要務、治平大道者，内則深宫燕閒，朝夕討論；外則經筵進講，敷對周詳。君德既修，祈天永命，必基於此。」有詔嘉納。十年，擢右春坊右贊善。尋陞國子監司業，以正學爲六館倡，刊《白鹿洞規》以教士。十一年，轉中允。十二年，世祖章皇帝甄拔詞臣品端學裕者，充日講官，本榮與焉。十三年，陞祕書院侍講、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讀。日侍講幄，辨論經義。世祖章皇帝諭曰：「《易》自魏王弼、唐孔穎達有《注》與《正義》，宋程頤有《傳》。朱熹《本義》出，學者宗之。明永樂間，命儒臣合元以前諸儒之説，彙爲《大全》，皆於《易》理多所發明。但其中同異互存，不無繁而可删，華而寡要。且迄今幾三百年，儒生學士發揮經義者，亦不乏人，當加採擇，折衷諸論，簡切洞達，輯成一編，昭示來兹。」乃敕本榮與傅以漸撰《易經通

注》九卷，鎔鑄衆説，詞簡理明，爲説經之圭臬。本榮定之論，二卷以下則真知灼見，粹然一出於正。然其謂陽明之弊，在以無善無惡爲心之體，若良知之説，不可謂非孟子性善之旨。又謂：「陽明獨崇《大學》古本，能絶支離之宿障，有功吾道。」又謂：「先儒所見各有不同，吾人最急無如爲己。若陽竊衛道之虚名，竟立相持之門户。開罪名教，不敢效尤。」其説頗涉調停。雲爽與應撝謙交數十年，撝謙初爲之序，後屢貽書相諍。陸隴其亦貽書雲爽，以爲於王學埽除未盡云。

同里施相，字贊伯。亦學於鈐，明亡，棄諸生隱居河渚，爲小閣祀鈐，與撝謙、雲爽及萬斯選、徐狷石等，數譚讌其間，相與論學，不分門户，不標宗旨。所著書燬於火，僅存《遺詩》一卷。

《清史列傳》卷六七《李光塽傳》 光塽，字廣卿。好讀書，嘗入高會山中，結茅力學。自《六經》、子史，及宋儒書，皆披覽融貫。康熙六十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旋請終養歸。後入都，充《一統志》、《八旗人物志》纂修官。乾隆元年，進《三年喪議》，上深嘉之。是冬，朝臣以宿學耆儒薦，出督山東學政。奏兩闈春秋合題非經指，《春秋》四傳宜並習，不宜獨宗胡《傳》；又以四氏學宜偏習，《五經》不得專習《毛詩》。均如所請。刊《宋儒學要語》，頒教行教經之條以訓士。尋擢國子監司業，充纂修《三禮》官。卒，年六十九。光塽與弟光型齊名，時稱二李。著有《二李經説》，儀封張伯行撫閩時，爲序以行。又與臨川李紱、桐城方苞論學，老而彌篤。他著有《考工發明》、《黄庭二景互注》、《瀋餘詩文集》。

光型，字儀卿。事父母以色養稱。少與兄光塽問學於光地，研究性理，尤得力於《西銘》。雍正四年舉人。十一年，詔舉理學大臣，以光型薦，特賜進士，出爲河南彰德府同知。著《農書輯要》以教民，忠信慈惠，有古循吏風。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試罷。尋擢刑部主事，充《三禮》館、律吕館纂修官。卒，年七十九。光型深通經術，得其本原，能繼光地一家之學。所作《易通正》、《洪範解》、《詩六義説》、《文王世子解》、《天問解》，皆見稱於時。有《趨庭録》、《臺灣私議》、《崇雅堂文集》。

《清史列傳》卷六七《官獻瑤傳》 官獻瑤，字瑜卿，福建安溪人。以拔貢生授國子監學正。篤好經學，少嗜同里李光地書，後受業於漳浦蔡世遠、桐城方苞。大學士朱軾重之，曰：「吾老矣，斯道之託，將在吾子！」乾隆元年，滇督楊名時還朝，疏薦七士，獻瑤與焉。是歲，舉順天鄉試，晉助教。甫入學，上事宜六條於其長，名時暨孫嘉淦、趙國麟先後攝國學事，獻瑤與南靖莊亨陽、無錫蔡德晉等爲六堂之長，志合道孚，每朔望釋菜畢，登講座，六堂師分占一經，各就其齋會講。南北學絃誦之聲，夜分不絶。都下有四賢五君子之號。四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充《三禮》館纂修官。七年，散館，授編修。九年，充浙江鄉試副考官，尋提督廣西學政。十二年，復提督陝甘學政，遷司經局洗馬。居官廉慎，導士以誠。在關中，求得宋張載二十餘代孫，囑學官教之。識韓城王杰於諸生時，以爲大器。少孤，事母孝。自秦還，遽乞終養歸，事奉二十餘年，母年九十乃終。家居，修宗祠，增祭田，立鄉規，教宗人，置義租，恤親族，然其家故寒素也。

獻瑤治經，以治身教人，欲於經求道。其説經斟酌衆家而擇其粹，尤邃於《禮》。在史館時，進《周官講義》，論遂人治溝洫，稻人稼下地，因推明水田旱田之法，以爲溝洫脩而水旱有備，西北地利未嘗不勝東南。又舉太宰九職，以明生財之道，曰：「王者以天下之利養天下之民，莫詳於太宰九職。蓋農工商賈之生財，人知之至推而及於嬪婦，又及於臣妾閒民，則非周公盡人物之性不能也。九職中生財最多，莫如農。而經曰三農，則博民於生穀者無不盡也。曰九穀，則所以順性辨土宜無不盡也。乃其爲天下萬世籌贍足之計，而終不虞於人滿者，良由園圃、虞衡、藪牧之政，兼收而備舉焉。蓋以天下地勢論之，不過五土。就五土之中，可耕者不過墳衍、原隰止耳。若山林、丘陵、川澤間，或擇其可耕者，以授山農澤農；其不可耕者，彌望皆是也。是生於山林、丘陵、川澤之民，且有時而窮，故因地之利而任圃以樹事，任牧以畜事，任衡以山事，任虞以澤事，而民遂得享其利，不至於窮。且非惟三者之民不窮也，貿遷有無，互相灌輸，而商賈所阜通之貨財從此出矣。又嬪婦化治之絲枲，即園圃之所樹也；百工飭化之八材，臣妾聚斂之疏材，即山澤之所産也。至閒民之轉移，無非此數者，而天下之地利盡，即人力亦無不盡矣。今自大江以西、五嶺以南，山則皆童，林則如赭，而長淮以南，大河以北，大藪大澤，第爲積水之區。又燕、冀、齊、魯地宜種植，然所謂千樹棗、千樹栗者，不數見也。如是而物安得不匱？民安得不困？夫小民趨利如騖，豈甘爲惰窳？不圖所以相視不前者，甲業之而乙戕之，理之於官而莫之省爾。若爲之明立禁條，焚山林，竭川澤，漉陂池者，有罰；盜取横侵者，有罰。有犯禁者，官爲申理，得實嚴懲，或於所治内著有成效者，優予上考，不稱者罰。數年之間，吏習民安，生之有道，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孟子所云不可勝食勝用者，豈虚語哉？」上嘉納其言，特命閣臣改撰諭旨，頒天下。

獻瑤於《儀禮》主鄭康成、敖繼公，善説《禮服》，得經意。其略曰：「喪服首陳父上殺下殺旁殺，凡以恩制者，皆由父推也。次陳君爲君父母小君長子，凡以義制者，皆由君推也。次陳傳重者與受重者爲宗子，宗子母妻大夫宗子，凡以尊服者，皆由此推也。次陳妻爲夫、妾爲君、妻爲夫黨、妾爲君黨、女君黨，凡以親服者，皆由此推也。服莫重於斬，而斬衰之升數有二，齊衰功升數各有三；衰莫重於降，而正次之，義亦次之，齊衰升數多於總衰，而總之縷細大小功升數多於緦麻，而緦之縷細，歸於稱情而後已。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承高曾重者亦然。内宗外宗爲君服斬，與諸侯爲兄弟者亦然。如不二斬，通例也。爲君斬，仍爲父斬，尊君也。爲人後者降本宗，通例也。世叔父降則有大功，義也。故不盡乎禮之變者，未足與言禮。父在爲妻不杖，辟尊者也。爲母杖而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故知父在爲母期，所以達父之情而便其事也。父必三年後娶，所以達子之志也。妻亡無子，將不三年歟？夫婦人倫之首，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知婦之隆於夫，則知夫不可殺於婦矣。服以首貌，貌以首心，人情有不能已者，聖人弗禁，於是乎有心喪之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而哀之發於容貌，與發於聲音者，未嘗不可以三年也。抑發於飲食，與發於居處者，未嘗不可以三年也。後世乃屑屑於稱謂之間，其下相與其名而爲上者，又未知果能稱其實也，其亦不達於斯義也。」又曰：「傳曰適子不得後大宗。漢儒謂假令小宗僅有適子，而大宗無後亦當絶小宗以後之，可謂達禮之權矣。沈存中謂由祖而上皆曾祖，雖百世而有相逮者，皆爲之服三月。乃今思之，猶信小宗爲大宗，親盡猶服，爲始祖也。聖人所以憂之深而慮之切也。」

所著有《讀易偶記》三卷、《尚書偶記》一卷、《尚書講稿思問録》一卷、《讀詩偶記》二卷、《周官偶記》六卷、《儀禮讀》三卷、《喪服私鈔》並《雜記》一卷、《春秋傳習録》五卷、《孝經刊誤》一卷、《石溪文集》十六卷、《詩集》二卷。卒，年八十。

紀事

《書・皋陶謨》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叙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俞！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命之事也。言莫空設百官，天命之事，人當代治之，不可不得人也。天叙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達于上下，敬哉有上！皋陶曰：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

《史記・殷本紀》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

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

太宗崩，子沃丁立。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書・大誥》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史記・周本紀》 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

《書・牧誓》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

《書・高宗肜日》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書・君奭》 周公若曰：「君奭！弗吊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中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蠲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禄。後

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茲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祇若茲，往敬用治！」

《書・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敍，弗其絕。厥若彝及無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

公曰：「已！汝惟冲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乃惟孺子頌，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彝，汝乃是不蘱，乃時惟不永哉！篤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毖祀。」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敍，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敍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書・無逸》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秀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周公曰：「嗚

呼！嗣王其監于茲。」

《史記・周本紀》 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康王即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康王卒，子昭王瑕立。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

《左傳・哀公三年》 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李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稟，道還公宮。

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戰國策・燕策二》 陳翠合齊、燕，將令燕王之弟爲質於齊，燕王許諾。太后聞之大怒曰：「陳公不能爲人之國，亦則已矣，焉有離人子母者，老婦欲得志焉。」

陳翠欲見太后，王曰：「太后方怒子，子其待之。」陳翠曰：「無害也。」遂入見太后曰：「何臞也？」太后曰：「賴得先王鴈鶩之餘食，不宜臞。臞者，憂公子之且爲質於齊也。」

陳翠曰：「人主之愛子也，不如布衣之甚也。非徒不愛子也，又不愛丈夫子獨甚。」太后曰：「何也？」對曰：「太后嫁女諸侯，奉以千金，齎娼百里，以爲人之終也。今王願封公子，百官持職，羣臣效忠，曰：『公子無功不當封。』今王之以公子爲質也，且以爲公子功而封之也。太后弗聽，臣是以知人主之不愛丈夫子獨甚也。且太后與王幸而在，故公子貴；太后千秋之後，王棄國家，而太子即位，公子賤於布衣。故非及太后與王封公子，則公子終身不封矣！」

太后曰：「老婦不知長者之計。」乃命公子束車制衣爲行具。

《戰國策・楚策四》 莊辛謂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專淫逸侈靡，不顧國政，郢都必危矣。」襄王曰：「先生老悖乎？將以爲楚國祆祥乎？」莊辛曰：「臣誠見其必然者也，非敢以爲國祆祥也。君王卒幸四子者不衰，楚國必亡矣。臣請辟於趙，淹留以觀之。」莊辛去之趙，留五月，秦果舉鄢、郢、巫、上蔡、陳之地，襄王流揜於城陽。於是使人發騶，徵莊辛於趙。莊辛曰：「諾。」莊辛至，襄王曰：「寡人不能用先生之言，今事至於此，爲之奈何？」

莊辛對曰：「臣聞鄙語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臣聞昔湯、武以百里昌，桀、紂以天下亡。今楚國雖小，絶長續短，猶以數千里，豈特百里哉？

「王獨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蚤虱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五尺童子，方將調鈆膠絲，加己乎四仞之上，而下爲螻蟻食也。蜻蛉其小者也，黃雀因是以。俯噣白粒，仰棲茂樹，鼓翅奮翼，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公子王孫，左挾彈，右攝丸，將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類爲招。晝游乎茂樹，夕調乎酸鹹，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

「夫雀其小者也，黃鵠因是以。游於江海，淹乎大沼，俯噣鯔鯉，仰嚙陵衡，奮其六翮，而凌清風，飄搖乎高翔，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射者，方將脩其弋繳，治其繒繳，將加己乎百仞之上。彼磻碆，引微繳，折清風而抎矣。故晝游乎江河，夕調乎鼎鼐。

「夫黃鵠其小者也，蔡聖侯之事因是以。南游乎高陂，北陵乎巫山，飲茹谿流，食湘波之魚，左抱幼妾，右擁嬖女，與之馳騁乎高蔡之中，而不以國家爲事。不知夫子發方受命乎宣王，繫己以朱絲而見之也。

「蔡聖侯之事其小者也，君王之事因是以。左州侯，右夏侯，輩從鄢陵君與壽陵君，飯封祿之粟，而戴方府之金，與之馳騁乎雲夢之中，而不以天下國家爲事。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填黽塞之內，而投己乎黽塞之外。」

襄王聞之，顏色變作，身體戰慄。於是乃以執珪而授之爲陽陵君，與淮北之地也。

《呂氏春秋・仲春紀》 是月也，無竭川澤，無漉陂池，無焚山林，天子乃獻

羔，開冰，先薦寢廟。上丁，命樂正入舞，舍采，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親往視之。中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漢書・鮑宣傳》 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車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閉門不肯内。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宣既被刑，乃徙之上黨，以爲其地宜田牧，又少豪俊，易長雄，遂家于長子。

葛洪《西京雜記》卷二 元帝後宫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宫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宫第一，善應對，舉止閑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于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資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爲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龔寬，並工爲牛馬飛鳥衆勢，人形好醜，不逮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京師畫工，於是差稀。

《後漢書・孝明帝紀》〔永平二年〕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

《後漢書・孝桓帝紀》〔延熹五年夏四月〕己巳，太學西門自壞。

《後漢書・孝靈帝紀》〔光和五年冬十月〕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遂巡狩于廣成苑。十二月，還，幸太學。

《後漢書・孝獻帝紀》〔初平四年〕冬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

《後漢書・朱穆傳》 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户，百姓荒饉，流移道路。冀州盜賊尤多，故擢穆爲冀州刺史。州人有宦者三人爲中常侍，並以檄謁穆。穆疾之，辭不相見。冀部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到，奏劾諸郡，至有自殺者。以威略權宜，盡誅賊渠帥。舉劾權貴，或乃死獄中。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瑰璠、玉匣、偶人。穆聞之，下郡案驗。吏畏其嚴明，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太學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訟穆曰：「伏見施刑徒朱穆，處公憂國，拜州之日，志清姦惡。誠以常侍貴寵，父兄子弟布在州郡，競爲虎狼，噬食小人，故穆張理天網，補綴漏目，羅取殘禍，以塞天意。由是内官咸共恚疾，謗讟煩興，讒隙仍作，極其刑謫，輸作左校。天下有識，皆以穆同勤禹、稷而被共、鯀之戾，若死者有知，則唐帝怒於崇山，重華忿於蒼墓矣。當今中官近習，竊持國柄，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運賞則使餓隸富於季孫，呼嗡則令伊、顔化爲桀、跖。而穆獨亢然不顧身害。非惡榮而好辱，惡生而好死也，徒感王綱之不攝，懼天網之久失，故竭心懷憂，爲上深計。臣願黥首繫趾，代穆校作。」帝覽其奏，乃赦之。

《後漢書・皇甫規傳》 其年冬，徵還拜議郎。論功當封。而中常侍徐璜、左悺欲從求貨，數遣賓客就問功狀，規終不荅。璜等忿怒，陷以前事，下之於吏。官屬欲賦斂請謝，規誓而不聽，遂以餘寇不絶，坐繫廷尉，論輸左校。諸公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訟之。會赦，歸家。【略】

及黨事大起，天下名賢多見染逮，規雖爲名將，素譽不高。自以西州豪桀，恥不得豫，乃先自上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知而不問，時人以爲規賢。

《三國會要・卷七》 正始二年二月，使太常以太牢祭孔子于辟雍，五年、六年亦如之。

戴延之《西征記》：洛城南有平昌門，道東有辟雍壇，去靈臺三里，俱魏武所立。

《通志・禮略・釋奠》 魏齊王正始中，每講經徧，輒使太常釋奠於辟雍，以太牢祠孔子，以顔回配。

《三國會要》卷一五《太學》 魚豢曰：「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至黄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埽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録，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末求浮虚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圜邱，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

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

《三國會要》卷一五《太學》 高貴鄉公甘露二年五月辛未，帝幸辟雍，會命羣臣賦詩。

《三國會要》卷一七《諸儒經學》 魏齊王正始三年，帝講《論語》通，五年講《尚書》通，七年講《禮記》通。並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以顏回配。

六年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

正元二年九月，講《尚書》畢，賜執經親授者各有差。

甘露元年二月丙辰，宴羣臣於太極東堂，與侍中尚書等講述禮典。

四月丙辰，幸太學，講《易》畢，復講《尚書》、《禮記》。

二年春二月，帝初通《論語》，使太常以太牢祭孔子于辟雍，以顏淵配。【略】

五月癸巳，講《尚書》經通，使太學以太牢祀孔子于辟雍，以顏淵配。賜太傅，太將軍及侍講者各有差。【略】

冬十二月，講《禮記》通，使太常以太牢祀孔子于辟雍，以顏淵配。【略】

丙辰，帝幸太學。【略】

講《易》畢，復命講《尚書》。【略】

于是復命講《禮記》。【略】

九月庚子，講《尚書》終，賜執經親授者司空鄭冲、侍中鄭小同等各有差。

《宋書・禮志一》 魏高貴鄉公甘露三年，車駕親率群司行養老之禮於太學。於是王祥爲三老，鄭小同爲五更。今無其注，然漢禮具存也。

《三國志・魏志・齊王芳傳》〔甘露元年夏四月〕丙辰，帝幸太學，問諸儒曰：「聖人幽贊神明，仰觀俯察，始作八卦，後聖重之爲六十四，立爻以極數，凡斯大義，罔有不備，而夏有《連山》，殷有《歸藏》，周曰《周易》，《易》之書，其故何也？」《易》博士淳于俊對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黃帝、堯、舜通其變，三代隨時，質文各繇其事。故《易》者，變易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內（雲）氣，連天地也；《歸藏》者，萬事莫不歸藏于其中也。」帝又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没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帝又問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于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弘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帝又問曰：「《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包羲、神農之世爲無衣裳。但聖人化天下，何殊異爾邪？」俊對曰：「三皇之時，人寡而禽獸衆，故取其羽皮而天下用足，及至黃帝，人衆而禽獸寡，是以作爲衣裳以濟時變也。」帝又問：「乾爲天，而復爲金，爲玉，爲老馬，與細物並邪？」俊對曰：「聖人取象，或遠或近，近取諸物，遠則天地。」

講《易》畢，復命講《尚書》。帝問曰：「鄭玄曰『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何者爲是？」博士庾峻對曰：「先儒所執，各有乖異，臣不足以定之。然《洪範》稱『三人占，從二人之言』。賈、馬及肅皆以爲『順考古道』。以《洪範》言之，肅義爲長。」帝曰：「仲尼言『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堯之大美，在乎則天，順考古道，非其至也。今發篇開義以明聖德，而舍其大，更稱其細，豈作者之意邪？」峻對曰：「臣奉遵師說，未喻大義，至于折中，裁之聖思。」次及四嶽舉鯀，帝又問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思無不周，明無不照，今王肅云『堯意不能明鯀，是以試用』。如此，聖人之明有所未盡邪？」峻對曰：「雖聖人之弘，猶有所未盡，故禹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然卒能改授聖賢，緝熙庶績，亦所以成聖也。」帝曰：「夫有始有卒，其唯聖人。若不能始，何以爲聖？其言『惟帝難之』，然卒能改授，蓋謂知人，聖人所難，非不盡之言也。《經》云：『知人則哲，能官人。』若堯疑鯀，試之九年，官人失敘，何得謂之聖哲？」峻對曰：「臣竊觀經傳，聖人行事不能無失，是以堯失之四凶，周公失之二叔，仲尼失之宰予。」帝曰：「堯之任鯀，九載無成，汩陳五行，民用昏墊。至於仲尼失之宰予，言行之間，輕重不同也。至于周公、管、蔡之事，亦《尚書》所載，皆博士所當通也。」峻對曰：「此皆先賢所疑，非臣寡見所能究論。」次及「有鰥在下曰虞舜」，帝問曰：「當堯之時，洪水爲害，四凶在朝，宜速登賢聖濟斯民之時也。舜年在既立，聖德光明，而久不進用，何也？」峻對曰：「堯咨嗟求賢，欲遜己位，嶽曰『否德忝帝位』。堯復使嶽揚舉仄陋，然後薦舜。薦舜之本，實由於堯，此蓋聖人欲盡衆心也。」帝曰：「堯既聞舜而不登用，又時忠臣亦

不進達，乃使嶽揚仄陋而後薦舉，非急於用聖恤民之謂也。」峻對曰：「非臣愚見所能逮及。」

於是復命講《禮記》。帝問曰：「『太上立德，其次務施報』。爲治何由而教化各異，皆脩何政而能致于立德，施而不報乎？」博士馬照對曰：「太上立德，謂三皇五帝之世以德化民，其次報施，謂三王之世以禮爲治也。」帝曰：「二者致化薄厚不同，將主有優劣邪？時使之然乎？」照對曰：「誠由時有樸文，故化有薄厚也。」

《三國志・吴志・孫休傳》 孫休字子烈，權第六子。年十三，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沖受學。太元二年正月，封琅邪王，居虎林。四月，權薨，休弟亮承統，諸葛恪秉政，不欲諸王在濱江兵馬之地，徙休於丹楊郡。太守李衡數以事侵休，休上書乞徙他郡，詔徙會稽。

許嵩《建康實録・吴中・太祖下》 〔建安〕二年春正月，詔立國學，置都講祭酒。

《晉書・武帝紀》 冬，十一月，幸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賜太常博士、學生帛牛酒各有差。

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中《識鑒》 晉武帝講武于宣武場，帝欲偃武修文，親自臨幸，悉召群臣。山公謂不宜爾。因與諸尚書言孫、吴用兵本意，遂究論。舉坐無不咨嗟，皆曰：「山少傅迺天下名言。」後諸王驕汰，輕遘禍難。於是寇盜處處蟻合，郡國多以無備不能制服，遂漸熾盛。皆如公言。時人以謂「山濤不學孫、吴，而闇與之理會。」王夷甫亦嘆云：「公闇與道合。」

《通志・禮略・釋奠》 晉武帝泰始七年，惠帝元康三年，二釋奠，皆於太學。泰始六年，元康五年，二行鄉事，皆於辟雍。鄉事，鄉飲酒禮也。惠帝、愍懷之爲太子，皆講經竟，並親釋奠於太學。東晉明帝之爲太子，亦行釋奠禮。成、穆、孝武三帝皆親釋奠，唯成帝在辟雍，自是一時制也。孝武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穆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有司奏，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而無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之。

《文獻通考・學校二・太學》 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太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

咸寧二年，起國子學。

惠帝元康元年，以人多猥雜，欲辨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第五品以上得入國學。

《太平御覽・學部・幼學》 西晉趙至，字景真，年十四隨人入太學觀書。時嵇康於學寫石經古文，異事訖去。遂逐車問，康異而語之，爲諸生。

傅暢《晉諸公讚・裴頠》 惠帝時，裴頠拜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也。

許嵩《建康實録・晉上・中宗元皇帝》 〔建武二年〕八月，皇太子釋奠於太學。【略】

〔大興三年八月〕皇太子釋奠於太學。

《晉書・成帝紀》 辛未，【略】皇太子釋奠于太學。

三月，置《周易》、《禮儀》、《公羊》博士。

《晉書・孝武帝紀》 九月，帝講《孝經》。【略】

癸巳，帝釋奠于中堂，祀孔子，以顔回配。

《晉書・禮志上》 魏齊王正始二年二月，帝講《論語》通，五年五月，講《尚書》通，七年十二月，講《禮記》通，並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祠孔子於辟雍，以顔回配。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咸寧三年，講《詩》通，太康三年，講《禮記》通。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元帝太興二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太子並親釋奠，以太牢祠孔子，以顔回配。成帝咸康元年，帝講《詩》通。穆帝升平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孝武寧康三年七月，帝講《孝經》通。並釋奠如故事，穆帝、孝武並權以中堂爲太學。

《晉書・禮志下》 魏正始中，齊王每講經遍，輒使太常釋奠先聖先師於辟雍，弗躬親。及惠帝明帝之爲太子，及愍懷太子講經竟，並親釋奠於太學，太子進爵於先師，中庶子進爵於顔回。成、穆、孝武三帝，亦皆親釋奠。孝武時，以太學在水南懸遠，有司議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于時無復國子生，有司奏：「應須復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奏可。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

《宋書・禮志一》 晉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

「禮儀之廢久矣，乃今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匹，丞、博士及學生牛酒。」

咸寧三年，惠帝元康九年，復行其禮。

《宋書・禮志一》 疏奏，帝有感焉。由是議立國學，征集生徒，而時尚莊、老，莫肯用心儒訓。

穆帝永和八年，殷浩西征，以軍興罷遣，由此遂廢。

《宋書・禮志四》 晉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咸寧三年，講《詩》通，太康三年，（講《禮記》通，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元帝太興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太子並親釋奠，以太牢祀孔子，以顏淵配。

成帝咸康元年，帝講《詩》通，穆帝升平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孝武寧康三年七月，帝講《孝經》通，並釋奠如故事。穆帝孝武並權以中堂爲太學。

《宋書・五行志三》 晉孝武帝太元十年正月，立國子學。學生多頑鄙，因風放火，焚房百餘間。最後考課不厲，賞黜無章，有育才之名，無收賢之實。

《晉書・王祥傳》 王祥字休徵，琅邪臨沂人。【略】

舉秀才，除溫令，累遷大司農。高貴鄉公即位，與定策功，封關內侯，拜光祿勳，轉司隸校尉。從討母丘儉，增邑四百户，還太常，封萬歲亭侯。天子幸太學，命祥爲三老。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聞者莫不砥礪。

《晉書・劉超傳》 帝時年八歲，雖幽厄之中，超猶啟授《孝經》、《論語》。

《晉書・烈女傳・韋逞母宋氏傳》 堅嘗幸其太學，問博士經典，乃憫禮樂遺闕。時博士盧壺對曰：「廢學既久，書傳零落，比年綴撰，正經粗集，唯《周官禮注》未有其師。竊見太常韋逞母宋氏世學家女，傳其父業，得《周官》音義，今年八十，視聽無闕，自非此母無可以傳授後生。」於是就宋氏家立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紗幔而受業，號宋氏爲宣文君，賜侍婢十人。《周官》學復行於世，時稱韋氏宋母焉。

《晉書・載記・劉曜傳》 曜立太學于長樂宮東，小學于未央宮西，簡百姓年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侍郎董景道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略】

曜臨太學，引試學生之上第者拜郎中。

《晉書・載記・苻堅傳上》 堅起明堂，繕南北郊，郊祀其祖洪以配天，宗祀其伯健于明堂以配上帝。親耕藉田，其妻苟氏親蠶於近郊。【略】

於是遣使巡察四方及戎夷種落，州郡有高年孤寡，不能自存，長吏刑罰失中、爲百姓所苦，清修疾惡、勸課農桑、有便於俗，篤學至孝、義烈力田者，皆令具條以聞。【略】

堅廣修學官，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已下子孫並遣受業。其有學爲通儒，才堪幹事，清修廉直，孝悌力田者，皆旌表之。于是人思勸勵，號稱多士，盜賊止息，請託路絶，田疇修闢，帑藏充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備。堅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堅謂博士王寔曰：「朕一月三臨太學，黜陟幽明，躬親獎勵，罔敢倦違，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漢之二武其可追乎！」寔對曰：「自劉石擾覆華畿，二都鞠爲茂艸，儒生罕有或存，墳籍滅而莫紀，經淪學廢，奄若秦皇。陛下神武撥亂，道隆虞夏，開庠序之美，弘儒教之風，化盛隆周，垂馨千祀，漢之二武焉足論哉！」堅自是每月一臨太學，諸生競勸焉。【略】

堅至自永昌，行飲至之禮，歌勞止之詩，以飨其群臣。赫慕榮暐及其王公已下，皆徙于長安，封授有差。堅於是行禮于辟雍，祀先師孔子，其太子及公侯卿大夫士之元子，皆束脩釋尊焉。【略】

復魏晉士籍，使役有常聞，諸非正道，典學一皆禁之。堅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敍者八十三人。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關隴清晏，百姓豐樂，自長安至于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貿販於道。百姓歌之曰：「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栖。英彦雲集，誨我萌黎。」【略】

堅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入太學習禮。以翼主執父不孝，遷之於蜀。散其部落於漢鄣邊故地，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課之治業營生，三五取丁，優復三年無稅租。其渠帥歲終令朝獻，出入行來爲之制限。堅嘗之太學，召涉翼犍問曰：「中國以學養性，而人壽考，漠北啖牛羊而人不壽，何也？」翼犍不能答。又問：「卿種人有堪將者，可召爲國家用。」對曰：「漠北人能捕六畜，善馳走，逐水草而已，何堪爲將！」又問：「好學否？」對曰：「若不好學，陛下用教臣何爲？」堅善其答。

《晉書》卷一一六《載記・姚萇傳》 立太學，禮先賢之后。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蜀錄・李壽》（漢興三年）十月，講禮於太學，舉明經者封好學侯。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趙錄・劉曜》 曜立太學于長樂宮東，小學于未

央宮西。簡百姓年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監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侍郎董景道，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以游子遠爲大司徒。游子遠幼有姿貌，聰亮好學，年十五至洛陽。張華見而奇之，曰：「此兒雅潔洪方，精公才也。」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後趙録・石勒》〔趙王六年〕勒親臨大小學考諸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之中，嘗令儒生讀《春秋》、《史》、《漢》諸傳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燕録・慕容皝》初，皝委政太宰恪，專受經於博士王歡，助教尚鋒、祕書郎杜詮並以明經，講論左右。至是通諸經，祀孔子於東堂，以歡爲國子祭酒，鋒國子博士，詮散騎侍郎，其執經侍講，皆有拜授。

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前秦録・苻堅》〔建元〕七年，堅行禮於辟雍，祀先師孔子。其太子及公侯卿大夫之元子，皆束脩釋奠焉。高平蘇通、長樂劉祥竝以碩學耆德，尤精二《禮》。堅以通爲《禮記》祭酒，居於東序；祥爲《儀禮》祭酒，處於西序。堅每月朔旦，率百僚親臨講論。【略】

〔八年〕堅臨太學，攷學生經義，上第擢叙者八十二人。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略】

〔甘露〕四年，堅親臨太學，攷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堅謂博士王寶曰：「朕一月三臨太學，黜陟幽明，躬親奬勵，罔敢勸違。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漢之二武，其可追乎？」寶對曰：「自劉石擾覆，華畿二都，鞠爲茂草。儒生罕有或存，墳籍滅而莫紀，經綸學廢，奄若秦皇、陛下神武撥亂，道隆虞夏，開庠序之美，弘儒教之風，化盛隆周，垂馨千祀。漢之二武，焉足論哉？」自是每月一臨太學，諸生競勸焉。

許嵩《建康實録・宋中・太祖文皇帝》〔元嘉十五年十月〕立儒學於北郊，延雷次宗居之，辭入宫掖，乃自華林東閣入講於延賢堂。明年，丹楊尹何尚之立玄學，著作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集門徒，多就業者。時上好儒雅，朝臣家儉素之風，鄉閭恥輕薄之行，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帝躬親檢行，寬恕被物，庶政弘而不弭，禁綱理而不峻，邦甸穆然。言理政者，以元嘉爲稱首焉。

〔十九年〕三月乙未，太白晝見。壬寅，帝親臨儒學，徵士雷次宗以巾幘近侍王公卿士，迄夕罷，賜諸生帛有差。詔曰：「將陶鈞庶品，混一殊風。」四月甲戌，大赦天下。以何尚之領國子祭酒，中散大夫裴松之，太子率更令何承天領國子博士。于時朝廷碩學推裴、荀、何、傅。傅隆長於爲政，承天病於踈曠，伯子通脱率易，不以鎮重自居，裴西鄉清簡恬素，最以不競爲法，位不踰於三子，名則差焉。顔延之亦號博聞，而剛愎潛忌，時人惡之，名顔虎。【略】

〔二十二年〕三月乙未，皇太子劭釋奠於國學，賜王公而下帛有差。【略】

〔二十三年〕九月乙卯，上臨試諸生於國學，賜學官帛有差。

《通志・禮略・釋奠》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釋奠，採晉故事，裴松之議，應舞六佾，宜設軒懸之樂，牲牢器用悉依上公。祭畢，臨學宴會，太子以下悉在。齊武帝永明三年，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時從喻希議，用元嘉故事，設軒懸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梁武帝天監八年，皇太子釋奠，周捨議：「既唯大禮，請依東宫元會，太子著絳紗襮，音博，衣領也。樂用軒懸，合升殿坐者皆服朱衣。」帝從之。又有司以爲《禮》云，凡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吏部郎徐勉議：「鄭玄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宫。』宫室既異，無不由阼階之禮。請釋奠及宴會，太子升堂並宜由東階。若輿駕幸學，自然中階。其會賓客，依舊西階。」大同七年，皇太子表其子寧國、臨城公入學，時議者以與太子有齒胄之議，疑之，臣纘等以爲：「參、點、回、路，並事宣父，鄒魯稱盛，洙泗無譏。」制可。

《宋書・禮志四》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四月，皇太子講《孝經》通，釋奠國子學，如晉故事。

《南朝宋會要・吉禮・幸學》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釋奠。祭畢，帝親臨學宴會，太子以下悉豫。二十三年九月己卯，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

《南朝宋會要・選舉・策試》文帝元嘉二十三年九月己卯，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答問凡五十九人。

《南朝宋會要・文學・帝學》泰始六年，上於華林園茅堂講《周易》，中書令袁粲爲執經。

《宋書・隱逸傳・高祖之傳》高祖之北討，世子居守，迎續之館於安樂寺，延入講《禮》，月餘，復還山。【略】

高祖踐阼，復召之，乃盡室俱下。上爲開館東郭外，招集生徒。乘輿降幸，並見諸生，問續之《禮記》「愷不可長」、「與我九齡」、「射於矍圃」三義。辨析精奥。稱爲該通。續之素患風痺，不復堪講，乃移病鍾山。景平元年卒，時年四

十七。

《宋書・袁粲傳》〔宋明帝〕好讀書，愛文義，在藩時撰《江左以來文章志》，又續衛瓘所注《論語》二卷，行於世。【略】

學之士，多蒙引進，參侍文籍，應對左右，于華林園含芳堂講《周易》，常自臨聽。

六年，上於華林園茅堂講《周易》，粲爲執經。

《宋書・前廢帝紀》前廢帝諱子業，小字法師，孝武帝長子也。【略】

世祖踐阼，立爲皇太子。始未之東宮，中庶子、二率並入直永福省。大明二年，出居東宮。四年，講《孝經》於崇正殿。

《南齊書・武帝紀》三月辛亥，國子講《孝經》、車駕幸學，賜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絹各有差。【略】

九月丁巳，以國哀故，罷國子學。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初，太祖好《左氏春秋》，太子承旨諷誦，以爲口實。既正位東儲，善立名尚，禮接文士，畜養武人，皆親近左右，布在省闥。永明三年，於崇正殿講《孝經》，少傅王儉以擿句令太〔子〕僕周顒撰爲義疏。五年冬，太子臨國學，親臨策試諸生。【略】

太子以長年臨學，亦前代未有也。

《南齊書・王儉傳》王儉，字仲寶，琅琊臨沂人也。【略】幼有神彩，專心篤學，手不釋卷。【略】

是歲，省總明觀，於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又詔儉以家爲府。四年，以本官領吏部。儉長禮學，諳究朝儀，每博議，證引先儒，罕有其例。八坐丞郎，無能異者。令史諮事，賓客滿席，儉應接銓序，傍無留滯。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劍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插幘簪，朝野慕之，相與放効。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蓋自比也。

《南史・王儉傳》永明二年，領丹陽尹。三年，領國子祭酒，又領太子少傅。舊太子敬二傅同，至是朝議接少傅以賓友禮。宋時國學頹廢，未暇修復，宋明帝泰始六年，置總明觀以集學士，或謂之東觀，置東觀祭酒一人，總明訪舉郎二人；儒、玄、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其餘令史以下各有差。是歲，以國學既立，省總明觀，於儉宅開學士館，以總明四部書充之。又詔儉以家爲府。四年，以本官領吏部。先是宋孝武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莫以專經爲業。儉弱年便留意《三禮》，尤善《春秋》，發言吐論，造次必於儒教，由是衣冠翕然，並尚經學，儒教於此大興。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又別抄條目爲十三卷。朝儀舊典，晉、宋來施行故事，撰次諳憶，無遺漏者。所以當朝理事，斷決如流。每博議引證，先儒罕有其例，八坐丞郎，無能異者。令史諮事，賓客滿席，儉應接銓序，傍無留滯。十日一還，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劍衛令史，儀容甚盛。

《南朝齊會要・文學・車駕臨講》武帝永明二年，總明觀講，敕朝臣集聽。四年三月辛亥，國子講《孝經》，車駕幸學。

《南朝齊會要・文學・國學》〔永明〕四年三月辛亥，車駕幸學。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文具而已。

《南朝齊會要・選舉・策試》武帝永明四年正月辛卯，車駕幸中堂策秀才。

五年冬，太子臨國學，親臨策試諸生。

東昏侯永元元年正月戊寅，詔研策秀、孝。

王摛史學博聞。竟陵王子良校試諸學士，唯摛問無不對。

《南史・齊武帝諸子・文惠太子傳》永明三年，於崇正殿講《孝經》，少傅王儉令太子僕周顒撰爲義疏。五年冬，太子臨國學，親臨策試諸生，於坐問少傅王儉《曲禮》云「無不敬」義，儉及竟陵王子良等各有酬答。太子又以此義問諸學生，謝幾卿等一十人，並以筆對。太子問王儉：「《周易》乾卦本施天位，而《說卦》云『帝出乎震』，震本非天義，豈當相主？」儉曰：「乾健震動，天以運爲德，故言『帝出乎震』。」儉又諮太子《孝經》「仲尼居曾子侍」義，臨川王映諮「孝爲德本」義，太子並應機酬答，甚有條貫。

《南史・梁本紀・武帝》天監九年三月己丑，幸國子學，親臨講肄，賜祭酒以下各有差。乙未，詔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皆入學。【略】

冬十二月癸未，幸國子學，策試胄子，賜訓授之司各有差。【略】

中大通三年十一月乙未，上幸同泰寺，升法座，爲四部衆說《般若經》，迄于十二月辛丑。

《梁書・武帝紀中》三月己丑，車駕國子學，親臨講肄，賜國子祭酒以下帛各有差。【略】

冬十月丁亥，詔曰：「明堂地勢卑濕，未稱乃心。外可量就埤起，以盡誠敬。」【略】

冬，十二月，癸未。輿駕幸國子學，策試胄子，賜訓授之司各有差。

《梁書・武帝紀下》 庚戌，法駕出同泰寺大會，停寺省，講《金字三慧經》。夏四月丙戌，于同泰寺講解，設法會。【略】

兼篤信正法，尤長經典，制《涅盤》、《大品》、《净名》、《三慧》諸經義記，復數百卷。聽覽餘閑，即于重雲殿及同泰寺講説，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人。

《梁書・朱異傳》 朱異，字彦和，吴郡錢唐人也。【略】

六年，異啓於儀賢堂奉述高祖《老子義》，敕許之。及就講，朝士及道俗聽者千餘人，爲一時之盛。時城西又開士林館以延學士，異與左丞賀琛遞日述高祖《禮記中庸義》，皇太子又召異於玄圃講《易》。

《梁書・元帝紀》 九月辛卯，世祖于龍光殿述《老子》義，尚書左僕射王褒爲報經。

《梁書・昭明太子傳》 八年九月，于壽安殿講《孝經》，盡通大義。講畢，親臨釋奠于國學。

《梁書・徐勉傳》 昭明太子尚幼，勑知宫事。太子禮之甚重，每事詢謀。嘗于殿内講《孝經》，臨川靖惠王、尚書令沈約備二傅，勉與國子祭酒張充爲執經，王瑩、張稷、柳憕、王暕爲侍講。

《南朝梁會要・文學・御講經》 昭明太子生而聰叡，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遍讀《五經》。天監八年九月，於壽光殿講《孝經》，盡通大義。講畢，親臨釋奠於國學。

天監九年三月己丑，車駕幸國子學，親臨講肆，賜國子祭酒以下帛各有差。

昭明太子嘗於殿内講經，臨川靖惠王、尚書令沈約備二傅，中庶子徐勉與國子祭酒張充爲執經，王瑩、柳憕、王暕爲侍講。時選極親賢，妙盡時譽，勉陳讓數四。又與沈約書，求換侍講，詔不許。

武帝自講《孝經》，使兼太子博士朱異執讀。

天監元年，賀瑒爲太常丞，詔預華林講。

武帝召國子助教皇侃入壽光殿講《禮記儀》。

文帝頻於玄圃自講《老》《莊》二書。

《南朝梁會要・樂・釋奠樂》 武帝大同七年，皇太子釋奠於國學。時樂府無孔子、顔子登哥詞，尚書參議令太學博士杜之偉製其文，伶人傳習，以爲故事。

《南朝梁會要・吉禮・釋奠》 武帝親屈輿駕，釋奠於先師先聖。

天監八年九月，太子於壽安殿講《孝經》，講畢，親臨釋奠於國學。

八年，皇太子釋奠。周捨議，以爲：「釋奠仍會，既惟大禮，請依東宫元會，太子著絳紗襮，樂用軒懸。預升殿坐者，皆服朱衣。」帝從之。又有司以爲：「《禮》云：『凡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案今學堂凡有三階，愚謂客若降等，則從主人之階。今先師在堂，義所尊敬，太子宜登阼階，以明從師之義。若釋奠事訖，宴會之時，無復先師之敬，太子升堂，則宜從西階，以明不由阼義。」吏部郎徐勉議：「鄭玄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宫。』宫室既異，無不由阼階之禮。請釋奠及宴會，太子升堂，並宜由東階。若輿駕幸學，自然中陛。又檢《東宫元會儀注》，太子升崇正殿，不欲東西階。責東宫典儀，列云『太子元會，升自西階』，此則相承爲謬。請自今東宫大公事，太子升崇正殿，並由阼階。其預會賓客，依舊西階。」

大同七年，皇太子釋奠於國學。皇太子表其子寧國、臨城公入學，時議者以與太子有齒胄之義，疑之。侍中、尚書令臣敬容、尚書僕射臣繛、尚書臣僧旻、臣之遴、臣筠等，以爲：「參、點並事宣尼，回、路同諮泗水，鄒魯稱盛，洙汶無譏。師道既光，得一資敬，無虧亞貳，況於兩公，而云不可？」制曰：「可。」

許嵩《建康實録・梁上・高祖武皇帝》〔天監九年〕三月己丑，輿駕幸國子學，親臨講席，賜祭酒已下帛有差。

許嵩《建康實録・陳下・高宗孝宣皇帝》〔太建三年〕八月辛丑，太子釋奠於太學。

《陳書・宣帝紀》 秋，八月辛丑。皇太子親釋于太學。二傅、祭酒以下賚帛各有差。

《陳書・後主傳》 辛卯。皇太子出太學，講《孝經》，戊戌，講畢。辛丑，釋奠於先師。禮畢，設金石之樂，會宴王公卿士。

《陳書・後主十一子傳》 吴興王胤字承業，後主長子也。太建五年二月乙丑生于東宫，母孫姬因産卒，沈皇后哀而養之，以爲己子。【略】後主即位，立爲皇太子。胤性聰敏，好學，執經肄業，終日不倦，博通大義，兼善屬文。至德三年，躬出太學講《孝經》，講畢，又釋奠於先聖先師。其日設金石之樂於太學，王公卿士及太學生竝預宴。

《南朝陳會要・吉禮・釋奠》 宣帝太建三年八月辛丑，皇太子親釋奠於太學。

後主至德三年十二月辛丑，皇太子釋奠於先師。百司陪例，國子祭酒徐孝克發《孝經》題。

《南朝陳會要・嘉禮・相見儀》 皇太子入學見《祭酒儀》。

太建五年，周弘正授尚書右僕射。勑侍東宮講《論語》、《孝經》。太子以弘正朝廷舊臣，德望素重，於是降情屈禮，橫經請益，有師資之敬焉。

徐孝克兼國子祭酒，至德中，皇太子入學釋奠，百司陪列，孝克發《孝經》題，後主詔皇太子北面致敬。

《南朝陳會要・文學・國學》 太建十一年春，皇太子幸太學，詔新安王於辟雍發《論語》題。

《南朝陳會要・文學・敕撰》 太建十一年，皇太子幸太學，命臨海嗣王府限外諮議參軍徐伯陽爲《辟雍頌》。

《南朝陳會要・文學・皇太子講經》 後主至德三年十二月辛卯，皇太子出太學，講《孝經》。戊戌，講畢。

《北史・魏本紀・孝文帝》〔太和十六年夏四月〕甲寅，幸皇宗學，親問博士經義。

《北史・魏本紀・宣武帝》〔正始元年冬〕十一月戊午，詔有司依漢、魏舊章，營繕國學。【略】

〔四年夏〕六月己丑朔，詔有司準前式，置國子，立太學，樹小學於四門。

《北史・魏本紀・孝明帝》〔正光二年春〕二月，車駕幸國子學，講《孝經》。三月庚午，幸國子學，祠孔子，以顏回配。

《北史・外戚傳・馮誕傳》 誕字思正，脩字寶業，皆姿質妍麗。年纔十餘，文明太后俱引入禁中，申以教誡。然不能習讀經史，兄弟並無學術，徒整飾容儀，寬雅恭謹而已。誕與孝文同歲，幼侍書學，仍蒙親待，尚帝妹樂安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侍中、征西大將軍、南平王。脩侍中、鎮北大將軍、尚書、東平公。又除誕儀曹尚書，知殿中事。及罷庶姓王，誕爲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中軍將軍、特進，改封長樂郡公。誕拜官，孝文立於庭，遥受其拜，既訖還室。脩降爲侯。

《北史・崔光傳》 正光元年冬，賜光几杖衣服。二年春，明帝親釋奠國學，光執經南面，百僚陪列。司徒、京兆王繼頻上表以位讓光，四月，以光爲司徒，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如故。光表固辭，歷年終不肯受。

《北史・李平傳》 平字雲定，少有大度，及長，涉獵羣書，好《禮》、《易》，頗有文才。【略】帝至鄴，親幸平第，見其諸子。尋正刺史。平勸課農桑，修飾太學，簡試通儒以充博士，選五郡聰敏者以教之。圖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講堂，親爲立贊。前來臺使，頗好侵漁。平乃畫「履武尾，踐薄冰」於客館，注頌其下，以示誡焉。

《北史・常景傳》 正光初，除龍驤將軍、中散大夫，舍人如故。時明帝行講學之禮於國子寺，司徒崔光執經，敕景與董紹、張徹、馮元興、王延業、鄭伯猷等俱爲録義。事畢，又行釋奠之禮，並詔百官作釋奠詩，以景作爲美。

《北史・賈思同傳》 思伯弟思同，字仕明，少勵志行，雅好經史，與兄思伯，年少時俱爲鄉里所重。累遷襄州刺史，雖無明察之譽，百姓安之。元顥之亂，思同與廣州刺史鄭先護並不降。莊帝還宮，封營陵縣男。後與國子祭酒韓子熙並爲侍講，授静帝杜氏《春秋》。加散騎常侍，兼七兵尚書，尋拜侍中。【略】

思同之侍講也，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精服氏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一十餘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事未竟而思同卒。

《魏書・高祖紀下》 壬申，觀洛橋，幸太學，觀石經。

《魏書・世宗紀下》〔永平二年冬十一月〕己丑，帝於式乾殿爲諸僧、朝臣講《維摩詰經》。

《魏書・陽尼傳》 陽尼，字景文。北平無終人。【略】

高祖嘗親在苑堂講諸經典，詔尼侍聽，賜帛百匹。

《魏書・崔光傳》〔正光〕二年春，肅宗親釋奠國學，光執經南面，百僚陪列。司徒京兆王繼頻上表以位讓光。

《魏書・羊深傳》 羊深，字文淵，泰山平陽人。【略】

肅宗行釋尊之禮，講《孝經》，儐輩之中獨蒙引聽，時論美之。

《魏書・儒林傳序》 自晉永嘉之後，運鍾喪亂，宇内分崩，羣兇肆禍，生民不見俎豆之容，黔首唯覩戎馬之跡，禮樂文章，掃地將盡。而契之所感，斯道猶存。高才有德之流，自强蓬藋；鴻生碩儒之輩，抱器晦己。太祖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豈不以天下可馬上取之，不可以馬上治之，爲國之道，文武兼用，毓才成務，意在兹乎？聖達經猷，蓋爲遠矣。四年春，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于先聖、先師。太宗世，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世祖始光

三年春，別起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尚，儒林轉興。顯祖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高祖欽明稽古，篤好墳典，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典章，關歷詞翰，莫不縻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世宗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爨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録，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貢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二年，乃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暨孝昌之後，海内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永熙中，復釋奠於國學；又於顯陽殿詔祭酒劉蕤講《孝經》，黄門李郁説《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遷都於鄴，國子置生三十六人。至於興和、武定之世，寇難既平，儒業復光矣。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説。玄《易》、《書》、《詩》、《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劉義隆世並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梁越以下傳受講説者甚衆。

《魏書・儒林傳・刁沖傳》 刁沖，字文朗，勃海饒安人也，【略】雖家世貴達，乃從師於外，自同諸生。於時學制，諸生悉日直監厨，沖雖有僕隸，不令代己，身自炊爨。每師受之際，發情精專，不捨晝夜，殆忘寒暑。學通諸經，偏修鄭説，陰陽、圖緯、算數、天文、風氣之書莫不關綜，當世服其精博。刺史郭祚聞其盛名，訪以疑義，沖應機解辯，無不祛其久惑。後太守范陽盧尚之、刺史河東裴植並徵沖爲功曹、主簿，非所好也，受署而已，不關事務。惟以講學爲心，四方學徒就其受業者歲有數百。

《北史・蕭大圜傳》 蕭大圜字仁顯，梁簡文帝第二十子也。幼而聰敏，年四歲，能誦《三都賦》及《孝經》、《論語》，七歲居母喪，便有成人性。梁大寶元年，封樂梁郡王，丹楊尹。

《北史・齊本紀・文襄帝紀》 魏中興元年，立爲勃海王世子。就杜詢講學，敏悟過人，詢甚歎服。

《北齊書・杜弼傳》 六年四月八日，魏帝集名僧於顯陽殿講説佛理，弼與吏部尚書楊愔、中書令邢邵、祕書監魏收等並侍法筵。勑弼昇師子座，當衆敷演。昭玄都僧達及僧道順並緇林之英，問難鋒至，往復數十番，莫有能屈。帝曰：「此賢若生孔門，則何如也？」

《通志・禮略・釋奠》 北齊，將講於天子，先定經於孔子廟。講畢，以一太牢釋奠孔宣父，配以顔回，列軒懸樂，六佾舞。皇太子每通一經，及新立學，必釋奠，禮先聖先師。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每月朔，祭酒領博士以下及國子諸學生以上，太學、四門博士升堂，助教以下，太學諸生階下，拜孔子，揖顔回，日出行事。其郡學則於坊内立孔顔廟，博士以下亦每月朝。隋制，國子寺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縣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亦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禮。

《周書・武帝紀上》 五月庚辰，帝御正武殿，集群臣親講《禮記》。【略】戊午，幸太學，以太傅、燕國公於謹爲三老而問道焉。

《周書・宣帝紀》 二月丁巳，帝幸露門學，行釋奠之禮。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七・六官餘録》 《周書・宣帝紀》：「大象二年二月丁巳，帝幸露門學，行釋奠之禮。」《周書・静帝紀》：「大象二年五月乙未，宣帝寢疾，詔帝入宿於露門學。」

《北史・周本紀・静帝紀》 〔大象二年春〕二月丁巳，帝幸路門學，行釋奠禮。【略】

二年五月乙未，宣帝寢疾，詔帝入宿路門學。

《北史・宇文慶傳》 慶字神慶，沈深有器局，少以聰敏見知。初受業東觀，頗涉經史。既而謂人曰：「書足記姓名而已，安能久事筆硯爲腐儒業乎？」時文州賊亂，慶應募從征，以功授都督。衛王直鎮山南，引爲左右。慶善射，有膽氣，好格猛獸，直甚壯之。稍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周書・薛善傳》 慎字佛護，好學，能屬文，善草書。少與同郡裴叔逸、裴諏之、柳虯、范陽盧柔、隴西李璨竝相友善。起家丞相府墨曹參軍。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悉令旦理公務，晚就講習，先《六經》，

後子史。又於諸生中簡德行淳懿者，侍太祖讀書。慎與李璨及隴西李伯良、辛韶，武功蘇衡，譙郡夏侯裕，安定梁曠、梁禮，河南長孫璋，河東裴舉、薛同，滎陽鄭朝等十二人，竝應其選。又以慎爲學師，以知諸生課業。太祖雅好談論，并簡名僧深識玄宗者一百人，於第內講說。又命慎等十二人兼學佛義，使內外俱通。由是四方競爲大乘之學。

《周書・儒林傳序》　自書契之興，先哲可得而紀者，莫不備乎經傳。若乃選君德於列辟，觀遺烈於風聲，帝莫高於堯、舜，王莫顯於文、武。是以聖人祖述其道，垂文於六學；憲章其教，作範於百王。自茲以降，三微驟遷，五紀遞襲，損益異術，治亂殊塗。秦承累世之基，任刑法而殄滅；漢無尺土之業，崇經術而長久。彫蟲是貴，魏道所以陵夷；玄風既興，晉綱於焉大壞。考九流之殿最，校四代之興衰，正君臣，明貴賤，美教化，移風俗，莫尚於儒。故皇王以之致刑措而反淳朴，賢達以之鏤金石而彫竹素。儒之時義大矣哉！

自有魏道消，海內版蕩，彝倫攸斁，戎馬生郊。先王之舊章，往聖之遺訓，掃地盡矣。

及太祖受命，雅好經術。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盧景宣學通羣藝，修五禮之缺；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由是朝章漸備，學者向風。世宗纂曆，敦尚學藝。內有崇文之觀，外重成均之職。握素懷鉛，重席解頤之士，間出於朝廷；圓冠方領，執經負笈之生，著録於京邑。濟濟焉足以踰於向時矣。洎高祖保定三年，乃下詔尊太傅燕公爲三老。帝於是服衮冕，乘碧輅，陳文物，備禮容，清蹕而臨太學。袒割以食之，奉觴以酳之。斯固一世之盛事也。其後命輶軒以致玉帛，徵沈重於南荆。及定山東，降至尊而勞萬乘，待熊生以殊禮。是以天下慕嚮，文教遠覃。衣儒者之服，挾先王之道，開黌舍延學徒者比肩；勵從師之志，守專門之業，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雖遺風盛業，不逮魏、晉之辰，而風移俗變，抑亦近代之美也。

《通典・禮十三・大學》　有虞氏大學爲上庠，小學爲下庠。《大學篇》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尊師敬長而大學之道著焉。《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中學也。庠言養也，所以養德也。舜命夔曰：『汝典樂，以教胄子。』胄子，國子也。」

夏后氏大學爲東序，小學爲西序。次序先王之道而學之。

殷制，大學爲右學，小學爲左學，又曰瞽宗。《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玄云：「學，所以學士之宮也。《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宗，尊也。瞽，無目之名，以喻童蒙。又云『瞽矇之所宗也』。」

周制，大學爲東膠，小學爲虞庠。膠之言糾也，所以糾收學士也。鄭注《祭義》云：「周有四郊之虞庠也。」以小學爲虞庠之制。又云「天子曰辟雍」。辟，明也。雍，和也。以明和爲名，化道天下之人，使之成士。或云「辟者，圓壁也。雍之以水而圓象天，於陽德之施行，取流無極，使學者進德而不已，亦所以明和政教之至」。崔靈恩云：「學制有二。一云制，與明堂同體。五室四堂在一基之上，四方堂則以其方名學，中央堂謂之大學。二云凡立學之法，有四郊及國中，在東郊曰東學，並方名之，在國中謂之大學。故鄭注《祭義》曰『周有四郊之虞庠』。」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王子，王之庶子也。羣后，公及諸侯。樂正崇四術，立四教。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尚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始入大學。」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師氏掌以媺詔王。馬融曰：「媺，媺道也。告王以善道。師者教人以事而喻諸德也。」媺音美也。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馬融曰：「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至德者，中德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失中庸則無以至道，故曰以爲道本。」鄭玄曰：「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二曰敏德，以爲行本；敏德，仁義順時者也。三曰孝德，以知逆惡。馬融曰：「教以孝德，使知逆惡之不可爲也。」鄭玄曰：「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也。」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善事父母之行，盡其愛敬。二曰友行，以尊賢良；馬融曰：「教以朋友之行，使擇益友。」三曰順行，以事師長。馬融曰：「師，德所不如也。長，老者。」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王公之子弟游無官司者也。凡學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干，盾也。戈，句子戟也。干戈，萬舞，象武也，用動作之時學之。羽籥，籥舞，象文，用安靜之時學之。《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春誦夏絃，太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興也。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己同也。誦謂歌樂也。絃謂以絲播詩。陽用事則學之以聲，陰用事則學之以事者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尊師，重道焉，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而不可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

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大戴禮》《保傅篇》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親疏有序而恩相及也。入西學，尚賢而貴德，聖智在位而功不匱也。入南學，尚齒而貴信，長幼有差而人不誣也。入北學，尚貴而尊爵，貴賤有等而下不踰也。入大學，承師而問道，退習兩端則德智理矣。」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業必先王經典。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術當爲遂。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中，閒也。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三歲大比，乃考焉。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説音悦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王制》：「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將習禮使之觀焉。此庠謂鄉學。又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也。不變，王又親臨視，重棄賢者之子孫也。此習禮皆於大學也。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中年考校而又不變，轉徙其居，顯其見新人有所化也。不變，移之郊。郊，鄉界之外也，稍出遠之。不變，移之遂。遂，郊外也。大夫掌使習禮也。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遠方，九州之外也。頃秦始皇焚書坑儒，大學從此缺矣。

漢高帝以叔孫通爲奉常，諸弟子共定禮儀者，咸爲選首，其後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時，頗登用，言少用文學之士也。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學，竇太后又好黄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具官，謂備員而已。武帝立，後竇太后崩，田蚡爲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數。自漢興，言《易》有淄川田生；言《書》有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而公孫弘爲丞相封侯，天下靡然向風矣。培音陪也。制曰：「蓋聞導人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詳，悉也。方，道也。有道及博聞之士也。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舉遺，謂經典遺逸者，求而舉之。太常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因舊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事具《選舉》中。自景帝時，文翁爲蜀郡守，設學校，選張叔等十餘人入京就學。學既成，教蜀中子弟。自是蜀之學者，比於齊魯焉。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數滿百人。至成帝時，劉向請興辟雍，設庠序，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如故。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甲乙之科。具《選舉》中。

後漢質帝本初元年，詔大將軍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弟就學，每春秋輒於鄉射月一會，有勸勉進用之端，於是遊學者增至三萬餘生。自本初後二十四年，高生皓首，見拔者少。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課試補官。具《選舉篇》。元嘉二年，詔曰：「書生汝南胡憲、陳留恭幸爽翠，或六十以下，常以月朔會辟雍，垂白安貧。童子潁川王通通經，拜太子舍人。」因試憲等，補郎舍人。後皆限六十以上，七十以下，年有增減，不應得試。《易》：「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令五十在試科，是應天地之數也。永壽二年，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具《選舉篇》。獻帝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大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一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及將校子弟見爲郎舍人，皆可聽詣博士受業。其高才秀達，學通一藝，太常爲作品式。」從之。晉摯虞《決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後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共習肄禮儀。又增滿五百人，漢末至數千人。」

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大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大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敍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敍用。齊王正始中，劉靖上疏，簡高門子孫爲生曰：「黄初以來，崇立大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孫，恥非其倫，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大學。明制黜陟，陳榮辱之路。」不從。吴孫休永安元年，立學制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遵理爲時養器也。宜按舊制置學宫，立五經博士，覈取應選，加其寵禄。見吏之中及將吏

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稱。以惇王化，以正風俗。」不行也。

晉武帝初，大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大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國子學。法《周禮》國之貴游子弟，國子受教於師者也。惠帝元康三年，以人多猥雜，欲辨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

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況今學義甚頹，不可令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職雖不同漢氏，盡於儒士之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共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太興初，欲脩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太常荀崧上疏曰：「昔武皇帝崇儒術，以賈馬鄭杜服孔王何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二十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寶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九人以外，猶宜增置。《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所謂曲禮也，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孔子沒，丘明撰其所聞，爲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採用。穀梁赤師徒相傳，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爲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訂音汀。孝武帝太元初，於中堂立行大學。於時無復國子生，置大學生六十人，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其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大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增造廟房屋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褒納，竟不施行。

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泰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

齊高帝建元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有司奏，國學大學兩存焉。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國君人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化人裁俗。今制書既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有以闕也。若以國諱宜廢，昔漢武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聞豈無國諱矣。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尋國之有學，本以興化致理，故《記》云『天子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今之國學，即古之大學，天子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入國學，以齒讓也。大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代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國學大學兩存之也。」時立學，太尉王儉復依晉代國子生，單衣角巾，執經代手板也。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大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大學生員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別起大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厲，儒術轉興。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

隋文帝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

大唐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祕書外省別立小學。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策，加階敍。貞觀五年，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丞、主簿、録事各一員，四門博士、助教、四門生三百員，俊士二百員。置弘文館於上臺，生徒三十人。置崇文館於東宮，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孫爲之。並尚書省補。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皆尚書省補。一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人。以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之曾孫爲

之。二曰大學，生徒五百人；每一經百人。以四品五品及郡縣公子孫及從三品之曾孫爲之。三曰四門學，生徒千三百人；分經之制，與大學同。其五百人以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爲之，其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爲之。四曰律學，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孫及庶人之習法令者爲之。五曰書學，生徒三十人；以習文字者爲之。六曰算學，生徒三十人。以習計數者爲之。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縣生徒有差。州縣學生門蔭與律、書、算學同。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縣自補。京都八十員，大都督、中都督府、上郡各六十員，下都督府、中郡各五十員，下郡四十員，京縣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也。凡諸學，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經藝。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鄉飲之禮。開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詣國學，行齒胄禮。二十六年正月，赦文：「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學徒，化人成俗，率由於是。其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又敕：諸州鄉貢見訖，令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所司設食。弘文、崇文館學生及監內學生，亦許聽焉。天寶初，明經、進士習《爾雅》。九載，國子監置廣文館，知進士業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載七月詔，舉人不得充鄉貢，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崇儒學，以正風教。敕曰：「頃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略，大學空設，諸生蓋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上庠及此，甚用憫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督、防禦使等，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軍將子弟欲習業者，自今以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籯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即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及緣學館破壞，要量事脩理，各委本司作事件聞奏。」

《隋書・高祖紀下》 開皇十年，十一月辛卯，幸國學，頒賜各有差。【略】

仁壽元年六月，乙丑，詔曰：「儒學之道，訓教生人，識父子君臣之義，知尊卑長幼之序，升之於朝，任之以職，故能贊理時務，弘益風範。朕撫臨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進仕之路，佇賢雋之人。而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録，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明加獎勵。」於是國子學唯留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其日，頒舍利於諸州。

秋七月戊戌，改國子爲太學。

《舊唐書・高祖紀》 武德二年，六月戊戌，令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武德二年六月一日詔曰：「盛德必祀，義在方册，達人命世，流慶後昆。爰始姬旦，主翊周邦，創設禮經，大明典憲，啓生民之耳目，窮法度之本源。粵若宣尼，天資睿哲，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流無歇。惟茲二聖，道著生民，宗祀不脩，孰明褒尚？宜令有司於國子監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土。」

《全唐文》卷一高祖皇帝《令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詔》 盛德必祀，義存方策，達人命世，流慶後昆。建國君人，宏風闡教，崇賢彰善，莫尚於茲。自八卦初陳，九疇攸敘，徽章既革，節文不備。爰始姬旦，匡翊周邦，創設禮經，大明典憲。啓生人之耳目，窮法度之本源。化起二南，業隆八百，豐功茂德，冠於終古。暨乎王道既衰，頌聲不作，諸侯力争，禮樂陵遲。粵若宣父，天資睿哲，經綸齊、魯之內，揖讓洙、泗之間，綜理遺文，宏宣舊制。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流無歇。惟茲二聖，道濟群生，尊禮不修，孰明褒尚。朕君臨區宇，興化崇儒，永言先達，情深紹嗣。宜令有司於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土。

《全唐文》卷三高祖皇帝《賜學官胄子詔》 自古爲政，莫不以學爲先，學則仁、義、禮、智、信五者俱備，故能爲利博深。朕今欲敦本息末，崇尚儒宗，開後生之耳目，行先王之典訓。而三教雖異，善歸一揆，沙門事佛，靈宇相望；朝賢宗儒，辟雍頓廢，王公以下，甯得不慚。朕今親自觀覽，仍徵集四方胄子，冀日就月將，並得成業，禮讓既行，風教漸改。使期門介士，比屋可封；横經庠序，皆遵雅俗。諸王公子弟，並皆率先，自相勸勵。

《唐會要》卷六四《文學館》 武德四年十月，秦王既平天下，乃銳意經籍，於宫城之西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於是以僚屬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玄齡及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天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元道，天策倉曹李守素，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顔相時，著作佐郎、攝天策記室許敬宗、薛元敬，太學助教蓋文達，軍諮典籤蘇勗等，並以本官兼文學館學士。及薛收卒，徵東虞州録事參軍劉孝孫入館。令庫直閻立本圖其狀，具題其爵里，命褚亮爲文贊，號曰《十八學士寫真圖》。藏之書府，用彰禮賢之重也。諸學士食五品珍膳，分爲三番，更直宿

閣下。每日引見，討論文典。得入館者，時人謂之登瀛洲。

《舊唐書・高祖紀》 武德七年二月，丁巳，幸國子學，親臨釋奠。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武德七年二月十七日，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引道士、沙門與博士雜相駁難久之。

《全唐文》卷一三七房玄齡《請尊孔子爲先聖議》 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今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享。

《册府元龜・學校部・奏議三》 唐房玄齡，太宗時爲左僕射。貞觀二年十二月，與國子博士朱子奢建議云：「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丘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今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享。」詔從之。

《新唐書・禮樂志五》 武德二年，始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七年，高祖釋奠焉，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九年封孔子之後爲褒聖侯。貞觀二年，左僕射房玄齡、博士朱子奢建言：「周公、尼父俱聖人，然釋奠於學，以夫子也。大業以前，皆孔丘爲先聖，顏回爲先師。」乃罷周公，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回配。四年，詔州、縣學皆作孔子廟。十一年，詔尊孔子爲宣父，作廟於兗州，給户二十以奉之。十四年，太宗觀釋奠於國子學，詔祭酒孔穎達講《孝經》。

二十一年，詔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二人皆以配享。而尼父廟學官自祭之，祝曰：「博士某昭告于先聖。」州、縣之釋奠，亦以博士祭。中書侍郎許敬宗等奏：「《禮》：『學官釋奠于其先師。』鄭氏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釋奠各以其師，而不及先聖。惟春、秋合樂，則天子視學，有司總祭先聖、先師。秦、漢釋奠無文，魏則以太常行事，晉、宋以學官主祭。且國學樂以軒縣，尊、俎須於官，非臣下所可專也。請國學釋奠以祭酒、司業、博士爲三獻，辭稱『皇帝謹遣』。州學以刺史、上佐、博士三獻，縣學以令、丞、主簿若尉三獻。如社祭，給明衣。」會皇太子釋奠，自爲初獻，以祭酒張後胤亞獻，光州刺史攝司業趙弘智終獻。

永徽中，復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顏回、左丘明以降皆從祀。顯慶二年，太尉長孫无忌等言：「《禮》：『釋奠于其先師。』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又《禮》：『始立學，釋奠於先聖。』鄭氏注：『若周公、孔子也。』故貞觀以夫子爲聖，衆儒爲先師。且周公作禮樂，當同王者之祀。」乃以周公配武王，而孔子爲先聖。

總章元年，太子弘釋奠於學，贈顏回爲太子少師，曾參少保。咸亨元年，詔州、縣皆營孔子廟。武后天授元年，封周公爲褒德王，孔子爲隆道公。神龍元年，以鄒、魯百户爲隆道公采邑，以奉歲祀，子孫世襲褒聖侯。睿宗太極元年，以兗州隆道公近祠户三十供灑掃，加贈顏回太子太師，曾參太子太保，皆配享。

玄宗開元七年，皇太子齒胄於學，謁先聖，詔宋璟亞獻，蘇頲終獻。臨享，天子思齒胄義，乃詔二獻皆用胄子，祀先聖如釋奠。右散騎常侍褚无量講《孝經》、《禮記・文王世子篇》。

明年，司業李元瓘奏：「先聖廟爲十哲象，以先師顏子配，則配象當坐，今乃立侍。餘弟子列象廟堂不豫享，而范甯等皆從祀。請釋奠十哲享於上，而圖七十子於壁。曾參以孝受經於夫子，請享之如二十二賢。」乃詔十哲爲坐象，悉豫祀。曾參特爲之象，坐亞之。圖七十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

二十七年，詔夫子既稱先聖，可謚曰文宣王，遣三公持節册命，以其嗣爲文宣公，任州長史，代代勿絶。先時，孔廟以周公南面，而夫子坐西墉下。貞觀中，廢周公祭，而夫子位未改。至是，二京國子監、天下州縣夫子始皆南向，以顏淵配。贈諸弟子爵公侯：子淵兗公，子騫費侯，伯牛鄆侯，仲弓薛侯，子有徐侯，子路衛侯，子我齊侯，子貢黎侯，子游吴侯，子夏魏侯。又贈曾參以降六十七人：參成伯，顓孫師陳伯，澹臺滅明江伯，密子賤單伯，原憲原伯，公冶長莒伯，南宫适郯伯，公皙哀郕伯，曾點宿伯，顏路杞伯，商瞿蒙伯，高柴共伯，漆雕開滕伯，公伯寮任伯，司馬牛向伯，樊遲樊伯，有若卞伯，公西赤邵伯，巫馬期鄫伯，梁鱣梁伯，顏柳蕭伯，冉孺郜伯，曹卹豐伯，伯虔鄒伯，公孫龍黄伯，冉季産東平伯，秦子南少梁伯，漆雕敛武城伯，顏子驕琅邪伯，漆雕徒父須句伯，壤駟赤北徵伯，商澤睢陽伯，石作蜀邘邑伯，任不齊任城伯，公夏首亢父伯，公良孺東牟伯，后處營丘伯，秦開彭衙伯，奚容蒧下邳伯，公肩定新田伯，顏襄臨沂伯，鄡單銅鞮伯，句井彊淇陽伯，罕父黑乘丘伯，秦商上洛伯，申黨召陵伯，公祖子之期思伯，榮子旗雩婁伯，縣成鉅野伯，左人郢臨淄伯，燕伋漁陽伯，鄭子徒滎陽伯，秦非汧陽伯，施

常乘氏伯，顏噲朱虛伯，步叔乘淳于伯，顏之僕東武伯，原亢籍萊蕪伯，樂欬昌平伯，廉絜莒父伯，顏何開陽伯，叔仲會瑕丘伯，狄黑臨濟伯，邽巽平陸伯，孔忠汶陽伯，公西與如重丘伯，公西葴祝阿伯。於是二京之祭，牲太牢、樂宮縣、舞六佾矣。州縣之牲以少牢而無樂。

二十八年，詔春秋二仲上丁，以三公攝事，若會大祀，則用中丁，州、縣之祭，上丁。上元元年，肅宗以歲旱罷中、小祀，而文宣之祭，至仲秋猶祠之於太學。永泰二年八月，脩國學祠堂成，祭酒蕭昕始奏釋奠，宰相元載、杜鴻漸、李抱玉及常參官、六軍將軍就觀焉。自復二京，惟正會之樂用宮縣，郊廟之享，登歌而已，文、武二舞亦不能具。至是，魚朝恩典監事，乃奏宮縣於論堂，而雜以教坊工伎。貞元九年季冬，貢舉人謁先師日與親享廟同，有司言上丁釋奠與大祠同，即用中丁，乃更用日謁於學。元和九年，禮部奏貢舉人謁先師，自是不復行矣。

《舊唐書・太宗紀下》 貞觀七年，十一月丁丑，頒新定《五經》。

《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遺蕭德言書》 朕慿觀前代，詳覽儒林，至於顏閔之才，不終其壽，游夏之德，不逮其學。惟卿幼挺珪璋，早標美譽，下帷閉户，包括六經，映雪聚螢，牢籠百氏。自隋季板蕩，庠序無聞，儒道墜泥塗，詩書填坑穽，眷言墳典，每用傷懷。頃年以來，天下無事，方欲建禮作樂，偃武修文，卿年齒已衰，教將何恃。所冀才德猶茂，卧振高風，使濟南伏生，重在於兹日，關西孔子，故顯於當今，令聞令望，何其美也。念卿疲朽，何以可言。

《全唐文》卷一四八顏師古《上漢書注序》 儲君體上哲之姿，膺守器之重，俯降三善，博綜九流。觀炎漢之餘風，究其終始；懿孟堅之述作，嘉其宏贍。以爲服膺曩説，疏紊尚多。蘇晉衆家，剖斷蓋尠。蔡氏纂集，尤爲牴牾。自兹以降，茂足有云。悵前代之未周，愍將來之多惑。顧召幽仄，俾竭芻蕘，匡正睽違，激揚鬱滯。將以博喻胄齒，遠覃邦國，宏敷錦帶，啟導青衿。曲稟宏規，備蒙嘉惠，增榮改觀，重價流聲。斗筲之材，徒思罄力；駑蹇之足，終慚遠致。歲在重光，律中大吕，是謂涂月，其書始就。不耻狂簡，輒用上聞，粗陳指例，式存揚搉。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貞觀十四年二月十日，幸國子監，親臨釋奠。

《舊唐書・太宗紀下》 貞觀十四年，二月丁丑，幸國子學，親釋奠。國子祭酒以下及學生高第精勤者加一級，賜帛有差。

吴兢《貞觀政要・崇儒學》 貞觀十四年詔曰：「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炫，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講疏，宜加優賞，以勸後生，可訪其子孫見在者，録姓名奏聞。」二十一年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等二十有一人，并用其書，垂於國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於太學，可并配享尼父廟堂。」其尊儒重道如此。

《全唐文》卷一三四高儉《文思博要序》 大矣哉！文籍之盛也，範圍天地，幽贊神明。用之邦國，則百官以乂，用之鄉人，則萬姓以察。非松喬而對振古，墐户牖而觀遐方。故先王以之建極，聖人以之設教，師範百代，彌綸四海。是以刊之金石，與天壤而相弊，書之竹素，與日月而俱懸者，莫尚於此。爰自卦起龍圖，文成鳥策，墳典開其緒，邱索導其流。虞夏之書，猶旭日之始旦，殷商之誥，若覆簣之爲山。及曲阜佐周，攝政踐祚，而又闕里自衛，將聖多能。損益禮樂，極乎天而蟠乎地；祖述堯舜，繫星辰而振河海。鬱鬱焉鼓王風於九合，闇闇焉闢儒門於百代。既而雅道雖廢，學者未衰。挾册如林，遂偶縱横之運，懷經成市，俄屬坑焚之災。下土怨咨，上天迴瞰。咸洛基命，懸賞而崇儒術，曹馬御紀，跡爵而啟膠庠，人拾青紫，家握鉛素。求古文於孔壁，專門者重闡；收《竹書》於汲塚，異説者無遺。逮乎有隋失御，群凶競逐，辟雍蔓於荆棘，延閣殫於煨燼。孟堅九流，與川瀆而俱竭，宏度四部，隨岳牧而分崩。淹中許下，博古洽聞之生，盡殄散矣。蘭臺藏室，金簡玉匱之文，咸殘逸矣。

皇帝仰膺靈命，俯葉萌心，知周乾坤之表，道濟宇宙之外，操參伐而清天步，横崑海而紐地維，秦弓矢於靈臺，執贄者萬國，張禮樂於太室，受職者百神，蒼旻降祥，黔黎禔福。置成均之職，劉董與馬、鄭風馳；開崇文之館，揚班與潘、江霧集。搢紳先生聚蠹簡於内，輶軒使者采遺篆於外。刊正分其朱紫，繕寫埒於邱山，外史所未録，既盈太常之藏，中經所不載，盛積秘室之府。比夫軒皇宛委，穆滿羽陵，炎漢之廣内，有晉之秘閣，何異乎牛宫之水，争浮天於谷王，蟻垤之林，競拂日於若木也。

帝聽朝之暇，屬意斯文，精義窮神，微言探賾。紆樓船於學海，獲十城之珍；駐羽蓋於翰林，搴三珠之寶。以爲觀書貴要，則十家并馳，觀要貴博，則七略殊致。自非總質文而分其流，混古今而共其轍，則萬物雖衆，可以同類，千里雖遥，可以同聲。然則魏之《皇覽》，登巨川之濫觴，梁之《遍略》，標崇山之增構。歲月滋多，論次逾廣，類苑耕録，齊玉軟而并馳，要略御覽，揚金鑣而繼路。雖草創之

指，義在兼包，而編録之内，猶多遺闕。并未能絶雲而負蒼天，杜爵羅之用，激水而縱溟海，息鈎餌之心。帝乃親縈聖情，曲留元覽，垂權衡以正其失，定準繩以矯其違。頓天綱於蓬萊，綱目自舉，馳雲車於策府，轍迹可尋。述作之義坦然，筆削之規大備。特進尚書右僕射申國公士廉，特進鄭國公魏徵，中書令駙馬都尉德安郡公楊師道，兼中書侍郎江陵縣子岑文本，中散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顔相時，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朝散大夫守國子博士劉伯莊，朝散大夫行太常博士吕才，秘書丞房元齡，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馬嘉運，朝散大夫行起居舍人褚遂良，朝議郎守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秘書郎宋正時，籠綃素則一字必包，舉殘缺則片言靡棄，繁而有檢，簡而不失，同兹萬頃，膝埒自分。譬彼百川，派流無壅。討論歷載，琢磨云畢，勒成一家，名《文思博要》，一百二十帙一千二百卷，并目録一十二卷。義出《六經》，事兼百氏，究帝王之則，極聖賢之訓，天地之道備矣，人神之際在焉。昭昭若日月，代明於下土；離離若星辰，錯行於躔次。斯固墳素之苑囿，文章之江海也。是爲國者尚其道德，爲家者尚其變通，緯文者尚其溥博。諒足以仰觀千古，同義文之爻彖；俯觀百王，軼姬孔之禮樂。豈止刻石漢京，懸金秦市，比邱明之作傳，侔子長之著書而已哉！

《舊唐書・吐蕃傳》 貞觀十五年，太宗以文成公主妻之，令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主婚，持節送公主於吐蕃。弄贊率其部兵次柏海，親迎於河源。見道宗，執子壻之禮甚恭。既而歎大國服飾禮儀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及與公主歸國，【略】遂築城邑，立棟宇以居處焉。【略】自亦釋氈裘，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人識文之人典其表疏。

《册府元龜》卷九七八《外臣部・和親》 〔貞觀〕十五年，帝以文成公主妻之，令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主婚，持節送公主于吐蕃，弄贊率其部兵次柏海，親迎於河源，見王人，執子壻之禮甚恭。【略】遂築城邑立棟宇以居處焉。【略】漸慕華風，猜獷日革，至遣子弟入國學而習業焉。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 未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群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無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凡聖，時歷三古。及泰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絶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并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虚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内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説，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并解云，七日當爲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剥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剥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説，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説遺迹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説：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

今既奉敕删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夫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葉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入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孔穎達《尚書正義序》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正者，事揔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生，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誡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鬱乎如雲之後，勛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

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摠百篇，采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鬱鬱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穽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説，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怗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詰，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托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飆於静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删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今奉明敕，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説，必據舊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叙。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驍騎尉臣朱長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云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叙之云爾。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静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醇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咏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吕。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誦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没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褫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烟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爲四，申公勝芳於鄚郢，毛氏光價於。河間，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兹風不墜。其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并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絶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楫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疏内特爲殊絶。今奉敕删定，故據以爲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略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略，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辨詳得失。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葉、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正，凡爲四十卷。庶以對揚聖範，垂訓幼蒙。故序春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醨，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静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堤防以制之，叀方用切。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扆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鬱鬱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綱紀萬事，雕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祐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辯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頹綱暫理，面國異家殊，異端并作，畫蛇之説文，擅於縱横，非馬之談辨，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歧塗詭説，雖紛然競起，

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於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敕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翦其繁蕪，撮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叙其意義，列之云爾。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月，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慎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綿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絶，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嘆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袞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

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寢。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屨，將絲綜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

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疏，蘇氏則全不體本文，雖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賾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於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殽戰同。案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殽戰閻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敕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疏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貞觀二十年二月，詔皇太子於國學釋奠於先聖、先師，皇太子爲初獻，國子祭酒張後裔爲亞獻，光州刺史、攝司業趙弘智爲終獻。既而就講，弘智演《孝經》忠臣孝子之義。右庶子許敬宗上四言詩，以美其事。

《舊唐書・太宗紀下》 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等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命配享宣尼廟堂。丁丑，皇太子於國學釋菜。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貞觀二十一年，中書侍郎許敬宗等奏：「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官春釋奠於先師。』鄭玄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彼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於其師。既非國學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於春、秋二時合樂之日，則天子視學，命有司典秩，節總祭先聖、先師焉。秦、漢釋奠，無文可撿。至於魏武，則使太常行事。自晉、宋已降，時有親行，而學官主祭，全無典實。且名稱國學，樂用軒懸，樽俎威儀，並皆官備，在於臣下，理不合專。況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准中祀，據理必須稟命。今後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國子博士爲終獻。其諸州，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令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既無品秩，請主簿通爲終獻。若缺，並以次差攝。州縣釋奠，既請遣刺史、縣令親爲獻主，望准祭社，給明衣。修附禮令，爲永式。學令祭以太牢，樂用軒懸，《六佾》之舞，並登歌一節，與大祭祀相遇，改用中丁。州縣常用上丁，無學，祭用少牢。」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許敬宗爲太子右庶子、簡較中書侍郎。貞觀二十年，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仲、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賈逵總二十四座，春秋二仲行釋奠之禮。」初以儒官自爲祭主，直云博士姓名，昭告於先聖。又州縣釋奠亦以博士爲主。敬宗奏曰：「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官，春釋奠於先師。鄭注云：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彼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於其師。既非國學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於春秋二時，合樂之日，則天子視學，命有司典禮，即總祭先聖先師焉。秦、漢釋奠，無文可簡。至於魏武，則使太嘗行事。自晉、宋已降，時有親行，而學官主祭，全無典實。且名稱國學，樂用軒懸，尊俎威儀，蓋皆官備，在於臣下，理不合專。況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准中祀，據理必須稟命。今請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其諸州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縣令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既無品秩諸主簿及尉通爲終獻。若有闕，竝以次差攝州縣釋奠。既請刺史、縣令親獻主祭，望准祭社，同給明衣。脩附禮令以爲永則。」

《舊唐書・新羅傳》　〔貞觀〕二十二年，〔新羅王〕真德遣其弟國相、伊贊干金春秋及其子文王來朝。詔授春秋爲特進，文王爲左武衛將軍。春秋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因賜以所制《温湯》及《晉祠碑》并新撰《晉書》。將歸國，令三品以上宴餞之，優禮甚稱。

《唐會要》卷六六《廣文館・算學》　顯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尚書左僕射於志寧奏置，令習李淳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爲分二十卷行用。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長孫無忌爲太尉，高宗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議曰：「按新禮，孔子爲先聖，顔回爲先師。又准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與顔回俱配尼父於太學，竝爲先師。今據永徽令，聞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顔回丘明竝爲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鄭玄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漢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又《禮記》曰：始立學，釋奠於先聖。鄭玄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昭然自別。聖則非周即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捨各異，顔回、孔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奥説，正夫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北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説明王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即姬旦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宫就享，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極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弘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於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於先師。且丘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别禮，配享武王。」詔從之。

《舊唐書・高宗紀上》　顯慶三年，九月，廢書、算、律學。

《舊唐書・高宗紀下》　總章元年二月，癸未，皇太子弘釋奠於國學，贈顔回太子少師，曾參太子少保。

《舊唐書・孝敬皇帝弘傳》　總章元年二月，親釋菜司成館，因請贈顔回太子少師，曾參太子少保，高宗並從之。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總章元年二月二十九日，皇太子弘釋奠於國學。永隆二年二月，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開耀元年二月十九日，皇太子釋奠國學。

《舊唐書・高宗紀下》　咸亨元年，五月丙戌，詔曰：「諸州縣孔子廟堂及學

館有破壞并先來未造者，遂使生徒無肄業之所，先師闕奠祭之儀，久致飄露，深非敬本。宜令所司速事營造。」

《舊唐書・高宗紀下》 永隆二年二月丙午，皇太子親行釋奠禮。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陳子昂梓州人，則天光宅元年，昂上疏曰：「臣竊獨有私恨者，惟陛下之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大學之廢，積歲月久矣。學堂荒穢，畧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尚未及之，愚臣所以私恨也。臣聞天子立太學，所以聚天下賢英，爲政教之首，君臣上下之禮，於是興焉，揖讓尊俎之節，於此生焉，是以天子得賢臣由此也。今則荒廢，失之於本，而求之於末，豈可得哉！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壞，奈何天子之政而輕禮樂哉！陛下何不詔天子胄子使歸大學，而習業乎！斯亦國家之大務也。」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韋嗣立爲鳳閣舍人，聖曆二年十月，嗣立上疏曰：「臣聞《禮記》曰：化民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益博。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故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國家自永淳以來，國學廢散，胄子棄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嘗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又垂拱已後，文明在辰，盛典洪休，日書月至。因籍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伏膺訓典，崇飾館廟，尊尚儒師，盛陳奠菜之儀，宏敷講説之會，使士庶觀聽，有所發揚，引獎道德，於是乎在，則四海之內，靡然何風矣。」

《全唐文》卷二四四 李嶠《讓成均祭酒表》 臣嶠言：伏奉恩制，以臣爲成均祭酒，對揚鴻休，揣摩褊量，獎飾踰分，周惶增惕。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才不應務，命實偶時，非親非賢，奉帷幄之侍；無藝無術，備鹽梅之臣。排金門而上玉堂，步鴛閣而遊鸞沼。抱支離之沈痼，曠密勿之繁機。六翮不任，但慚於腹背；四支已頓，空請於骸體。分辭榮於瑣闥，仍藉寵於環林，顧非席上之珍，敢辱淹中之賞。況東序蟻學，稱爲教化之宮；西膠虎門，實應文章之宿。論姬孔之制度，談夏商之損益。方期遺典墜業，有可發明；豈伊曲學謏聞所堪尸忝。伏望俯停庸瘵，改命耆儒，則授几肆筵，還知入廟之禮，褒衣博帶，不濡在梁之翼。無任忝竊慚惶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讓以聞。臣所讓人，具如別狀。臣嶠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全唐文》卷二四四李嶠《自内史再讓成均祭酒表》 臣嶠言：伏奉今月二十四日制書，除臣成均祭酒同鳳閣鸞臺三品，餘並如故。列星皦日，曲垂鑒揆，膏雨油雲，傍灑渥澤。承命如失，負恩不勝，臣嶠中謝。臣本諸生，階緣常調，幼趨詩禮，纔學修身，長習文章，罕能經國。徒以淹年曠日，積勤累勞，無翼而偶摩霄，不材而參構厦。往逢人乏，濫荷天聽，預聞政事，莫近主益。尋而犬馬私疾，頗至虛羸，螻蟻殘生，俯蒙含育。矜其不逮，備以閑司，臣獲從容，稍似强健。復屬皇慈不已，聖獎彌勤，始接貂蟬，更追龍鳳。機務填委，昏情戰兢，風勞霧氣，曉迫宵煎。因此疲羸，慮成廢曠，所以每求清閑，輒事陳乞。竊望優游散輩，沐浴淳源。豈晤大造弗遺，殊榮累及，玷代天之列，躡教胄之行。且祭酒之榮，有道之選，往年已知不可，今者何宜重遊。伏乞特寢嚴汗，改命長才，非敢欲逃身責，深恐有紊國經。由衷精誠，惟聖矜納。無任懇迫慙荷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讓以聞。其所讓人，別狀封進。

《唐大詔令集》卷二《中宗即位赦》 庠序之規，風教之首，京都兩學，尚且闕脩，欲令四方，何以取則？其京都學館及先聖廟堂，所有破壞未營造者，逐要脩葺，速令畢功，不得浪有勞擾。

《舊唐書・中宗紀》 神龍元年二月，己未，令貢舉人停習《臣軌》，依舊習《老子》。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景雲二年七月，皇太子親釋奠于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曰：「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馬，而以爲爲騑服。魏、晉已降，迄於隋世，朝士又駕牛車。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盼顧。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顔延年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世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擾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褒衣博帶，方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佩紆組，鏘鏘奕奕。馳驟于風塵之內，出入于旌棨之間，倘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纓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廢改。」皇太子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

太極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皇太子親釋奠，開講筵，國子司業褚無量執經。

《唐大詔令集・齒胄・皇太子國子監釋奠詔》　序序之興，教自元子。禮經之最，奠始先師。中古迄今，斯道無替。皇太子隆基，天資聖敬，日就文明，弦誦之業已高，元良之德斯茂。自升儲博望，主器承華，執經之問雖勤，用幣之儀未展。今仲丁獻吉，有事兩塾，備禮三尊。宜遵舊章，俾緝徽典。景雲二年八月。

《舊唐書・睿宗紀》　太極元年二月，丁亥，皇太子釋奠於國學。

《唐大詔令集・崇儒・命張説等兩省侍臣講讀敕》　敕：先王務本，君子知教，化人成俗，理國齊家，必由於學矣。朕往在儲副，旁求儒雅，則張説、褚無量等，爲朕侍讀。《詩》不云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斯之謂也。咸能發揮啟迪，執經尊道，以微言匡非德者，朕甚休之。自虔奉聖訓，祇膺大寶，冀天下學士，靡然向風。實獲我心，登于近侍，復欲勉聽虛佇，論思獻納。孔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豈食而不知其旨，耕而不知其耨，將何以因於義，求於善，補朕之闕，誨人罔倦哉？宜令銀青光禄大夫守中書令上柱國燕國公張説，銀青光禄大夫右常侍崇文館學士兼國子祭酒上柱國舒國公褚無量等，公務之暇，於中書、與兩省侍臣講讀，其有昌言至誠，可體要經遠者，仍令銀青光禄大夫行黄門侍郎昭文館學士上柱國中山郡開國公李乂、銀青光禄大夫行中書侍郎兼知制誥上柱國成安縣門國男蘇頲，與左右起居，隨事編録，三兩月進，朕將親覽。庶施乎海内，始自京師。鳳沼擅鴻都之游，中書有稷下之事，應須紙筆鋪設等，令中書檢校供擬。先天二年十一月八日。

《舊唐書・日本傳》　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就鴻臚寺教之，乃遺玄默闊幅布以爲束脩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人亦疑其僞。所得錫賚，盡市文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仕歷左補闕、儀王友。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開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勑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胄禮。二十一日，皇太子謁先聖，皇太子初獻，亞獻、終獻，並以胄子充。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講《孝經》并《禮記・文王世子》篇。初，詔侍中宋璟爲亞獻，中書侍郎蘇頲爲終獻。及臨享，上思齒胄之義，乃改焉。

《舊唐書・玄宗紀上》　開元七年冬十月，戊寅，皇太子詣國學行齒胄禮；陪位官及學生賜物有差。

《唐會要》卷六四《集賢院》　西京在光順門大衢之西，命婦院北，本命婦院之地，開元十一年分置，北院全取命婦院舊屋。東都在明福門外大街之西，本太平公主宅，十年三月，始移書院於此。西向開門，院内屋并太平公主所造。興慶宫院，在和風門外横街之南，二十四年，駕在東都，張九齡遣直官魏光禄先入京造此院。華清宫院，在宫北横街之西。

開元五年十一月，勑於秘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敍。至十九年，勑有官者爲直院。

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以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充使。初置院經始，皆無量處置。至八年正月，以散騎常侍元行沖充使，檢校院内修撰官。初，無量奏：「前聞喜縣尉盧撰，前江陽縣尉陸元泰，前左監門胄曹參軍王擇從，武陟縣尉徐楚璧，分庫檢校。」至六年已後，祕書丞殷承業、右贊善大夫魏哲、通事舍人陸元悌、右内率府兵曹參軍劉懷信胡履虚、恭陵令陸紹伯、扶風縣丞馬利貞，並别勑收入院。

八年十月勑：「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爲年深。若校理精勤，紕繆多正，及不詳覆，無所發明，委修書使録奏，别加褒貶。」

九年冬，幸東都，時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卷。至二十四年，車駕還西京，勑百司行從，皆令減省，集書籍三分留一貯在庫者。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籍，經庫七千七百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卷。從天寶三載至十四載，四庫續寫書又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卷。

十三年四月五日，因奏封禪儀注，勑中書門下及禮官學士等，賜宴于集仙殿。上曰：「今與卿等賢才，同宴于此，宜改集仙殿麗正書院爲集賢院」。乃下詔曰：「仙者捕影之流，朕所不取；賢者濟治之具，當務其實。院内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中書令張説充學士，知院事，散騎常侍徐堅爲副。禮部侍郎賀知章、中書舍人陸堅並爲學士，國子博士康子元爲侍講學士。考功員外郎趙冬曦、監察御史咸廙業、左補闕韋述李釗陸元泰吕向、拾遺毋煚、太學助教余欽、四門博士趙玄默、校書郎孫季良並直學士。太學博士侯行果、四門博士敬會直、右補闕馮鷟，並侍講學士。初以張説爲大學士，辭曰：「學士本無『大』稱，中宗欲以崇寵大臣，景龍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爲稱。」上從之。

二十八年勅：「造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

貞元四年正月，勅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

其年六月，集賢院准《六典》，有學士及直學士。准集《賢注記》外，有校理、待制、留院、入院、侍講、刊校、修撰、修書及直院等，色類徒多，等秩無異。今請登朝官五品已上，准《六典》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學士中取一人最高者判院事，闕學士，即以直學士中高者充。自餘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爲校理。其餘名一切勒停，仍永爲常式。從之。

其年五月十一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泌奏：「伏蒙以臣爲集賢殿大學士，竊尋故事，中書令張説中朝元老，碩德鴻儒，懇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爲相，加集賢殿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恆例。伏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勅依。

八年六月十三日，置集賢殿校書四員、正字兩員，仍于秘書省見任校書、正字中量減。秘書省所減官員，便據數停之。

十八年，上問神策軍起置之由，相府討求，不知所出。乃召集賢學士蔣乂問之，乂徵引根源，事皆詳悉。宰臣高郢、鄭珣瑜曰：「集賢有人矣。」翌日，制判集賢院事。乂，集賢院學士蔣將明之子，其父常以兵亂之後，圖籍溷雜，乃白執政，請攜乂入院編次，於是宰臣張鎰署乂爲集賢編録。

元和二年七月，集賢院奏：「伏准《六典》，集賢院置學士及校理、修撰官，累聖崇儒，不失此制。至貞元八年，判院事官陳京始奏停校理，分校書郎四員、正字兩員，爲集賢殿校理正字。今諸校書郎、正字並卻歸秘書省。當司請依舊置校理官，庶循名實，且復開元故事。又直官講減五人，寫御書請減十人。」從之。

其年閏十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爲定額，即免額外置人。」勅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准舊例處分，其闕便停，不得更補。餘依奏。」

大和五年正月，集賢殿奏：「應校勘宣索書籍等，伏請准前年三月十九日勅，權抽秘書省及春坊、弘文館、崇文館見任校正，作番次就院同校。其廚料請准元勅處分，事畢日停。」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集賢殿御書院請鑄小印一面，以御書爲印文。從之。

大中五年正月，校理楊收逢侍御史馮緘與三院退朝入臺，收不爲之卻，乃追捕僕人笞之。時宰臣大學士馬植論奏，始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自植始也。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開元八年三月十八日，國子司業李元瓘奏言：「京國子監廟堂，先聖孔宣父配坐先師顔子，今其像見在立侍。准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況顔子道亞生知，才充入室。既當配享，其像見立，請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並伏膺儒術，親承聖教，雖復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休等二十二賢，猶霑從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獨不霑配享之餘，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者，則文翁之壁尚不闕如，豈有國庠，遂無圖繪。請令有司，圖形於壁，兼爲立贊，庶敦勸儒風，光崇聖烈。曾參孝道可崇，獨受經於夫子，望准二十二賢從享。」詔曰：「顔回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因圖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于廟壁上。以顔子亞聖，親爲製贊，書于石；仍令當朝文士分爲之贊，題其壁焉。

蘇氏議曰：撿貞觀、顯慶年勅，並稱二十二賢，又撿太極、開元年勅，即稱二十二賢。將前勅及《學令》比類，于服虔之下有杜、范、賈，未知何年月附入。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李元瓘爲國子司業，開元八年三月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竝聖賢微旨，生人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諳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絶，既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各量配作業，并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竝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又奏：「先聖孔宣父廟，先師顔子配座，今其像立侍，准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況顔子道亞生知，才先入室，既當配享，其儀見立。請據禮文，合從侍坐。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竝服膺儒術，親承聖教，復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簡祠令，何休、范甯等二十二賢猶沾從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猶不沾配享之餘，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文翁之壁尚不缺如，豈有國庠，遂無圖繪，請命有司圖形於壁，兼爲立贊，庶敦勸儒風，光崇聖列。曾參孝道可崇，猶受經於夫子，望准二十二賢預享。」從之。

《舊唐書・新羅》 開元十六年，遣使來獻方物，又上表請令人就中國學問經教，上許之。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楊瑒爲國子祭酒，開元十七年三月上言曰：「太學者，教人務禮樂敦詩書也。古制，卿大夫子弟及諸侯歲貢小學之異者咸造焉，故曰，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班以品類，分以師長，三德以訓之，四教以睦之，人既知勸，且務通經，學成業著，然後爵命加焉。以之効職，則知禮節，以之蒞人，使識廉讓，則棫樸之咏興也。伏聞承前之例，監司每年應舉者，嘗有千數，簡試取其尤精上者，不過二三百人，省司重試，但經明行脩，即與擢第，不限其數。自數年以來，省司定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兩監惟得一二十人，若嘗以此數而取，臣恐三千學徒，虚廢官廩，兩監博士，濫縻天禄。臣竊見流外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尚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浮虚之徒，以其効官，豈識於先王之禮義。國家大啓庠序，廣置教道厚之以政始，訓之以士先，豈徒然哉！將有以也。陛下設學較，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臣伏見承前以來制舉，遁迹丘園，孝悌力田者，或試時務策一道，或通一經，粗明文義，即放出身，亦有與官者，此國家恐其遺才。至於明經進士，服道日久，請益無倦，經策既廣，文辭極難，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其一二。若長以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柳明經進士也。」玄宗甚然之。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五《頌德》 在官有異政，考秩已終，吏人立碑頌德者，皆須審詳事實，州司以狀聞奏，恩敕聽許，然後得建之，故謂之頌德碑，亦曰遺愛碑。《書》稱「樹之風聲」者，正此之謂。亦有身未去官，諷動羣吏，外矯辭讓，密相督責。前代以來累在其事，斯有識者之所羞也。開元中，右相李林甫爲國子司業，頗振綱紀。洎登廟堂，見諸生好説司業時事。諸生希旨，相率署石建碑于國學都堂之前，後因釋奠日，百僚畢集。林甫見碑問之，祭酒班景倩具以事對。林甫戚然曰：「林甫何功而立碑，誰爲此舉？」意色甚厲。諸生大懼得罪，通夜琢滅，覆之于南廊。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四《武監》 開元十九年置先師太公廟。春秋二仲上戊日釋奠，用張良配享，牲用太牢，軒縣之樂，八佾之舞。出師將發日皆引辭。京兆曹盧若虚録太公之後姜氏、吕氏、尚氏、齊氏、高氏、盧氏、柴氏、慶氏、國氏、紀氏、紹氏、檀氏、賀氏、指氏、掌氏、厲氏、牽氏、晏氏、望氏、獻氏、易氏、章氏、謝氏、丁氏、申氏、瞽氏、浦氏、萊氏、許氏、蓋氏、雍門氏、東門氏、子雅氏、子尾氏、子襄氏、子口氏、子功氏、牽氏、公旗氏、公牛氏、盧蒲氏、祭公氏、閭公氏、仲長氏、章仇氏等四十八姓，刻石爲記。禮部員外郎崔宗之制銘，立于廟門。天寶中，太學生張絢上書，請於太公廟置武監，國子監相對，教習胄子。春秋釋奠於先師太公，一如國學文宣王廟。書寢，不報。

《册府元龜・帝王部・崇儒術二》 令兩監生徒赴學詔：「風化之本，其在庠序。去秋不熟，生徒蹔令就舍。講習之地，安可久閑。其兩監生在外者，即宜赴學。」開元二十二年四月。

王讜《唐語林》卷四 開元二十三年，加榮王已下官，敕宰臣入集賢院，分寫告身以賜之。侍中裴耀卿因入書庫觀書，既而謂人曰：「聖上好文，書籍之盛事，自古未有。朝宰充使，學徒雲集，官家設教，盡在是矣。前漢有金馬、石渠，後漢有蘭臺、東觀，宋有總章，陳有德教。周則虎門、麟趾，北齊有仁壽、文林。雖載在前書，而事皆瑣細，方之今日，則豈得扶輪捧轂者哉！」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勅：「諸州鄉貢見訖，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有司設食。弘文、崇文兩館學生及監内舉人，亦聽參焉。」遂爲常式，每年行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勅：「文宣王廟，春秋釋奠，宜令三公行禮。著之常式。」二十日，國子祭酒劉瑗奏：「准故事，釋奠之日，羣官道俗皆合赴監觀禮，依故事著之常式。」制可。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一〇《贊成》 天寶初一本有成字，一本作歲。協律郎鄭虔採集異聞，著書八十餘卷。人有竊視其草稿，告虔私修國史，虔聞而遽焚之，由是貶謫十餘年，方從調選，授廣文館博士。虔所焚書既無別本，後更纂録，率多遺忘，猶成四十餘卷。書未有名，及爲廣文博士，詢於國子司業蘇源明。源明請名《會粹》，取《爾雅》會粹衆説也。西河大守盧象虔詩云：「書名《會粹》才偏逸，酒號屠蘇味更醇。」即此之謂也。

鄭處誨《明皇雜録》補遺 三元日，宣令崇元學士講《道德》、《南華》等經，羣公咸就觀禮。

《舊唐書・代宗紀》 永泰二年八月，甲辰，以開府儀同三司、右監衛大將軍、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神策軍兵馬使，上柱國，馮翊郡開國公魚朝恩加内侍監，判國子監事。

《舊唐書・宦官傳》 魚朝恩，天寶末以宦者入内侍省，初爲品官，給事黄

門。性黠惠，善宣答，通書計。【略】

朝恩性本凡劣，恃勳自伐，靡所忌憚。時引腐儒及輕薄文士於門下，講授經籍，作爲文章，粗能把筆釋義，乃大言於朝士之中，自謂有文武才幹，以邀恩寵。上優遇之，加判國子監事，光祿、鴻臚、禮賓、內飛龍、閑廄等使。赴國子監視事，特詔宰臣、百僚、六軍將軍送上，京兆府造食，教坊賜樂。大臣羣官二百餘人，皆以本官備章服充附學生，列於監之廊下，待詔給錢萬貫充食本，以爲附學生廚料。朝恩恣橫，求取無厭，凡有奏請，以必允爲度，宰臣未有其比。【略】

後嘗釋奠於國子監，宰臣百僚皆會，朝恩講《易》，徵《鼎卦》「覆餗」之義，以譏元載，載心銜之，陰圖除去之。

《舊唐書・常袞傳》 常袞，京兆人也。大曆元年，遷禮部侍郎，仍爲學士。時中官劉中翼權傾內外，涇原節度馬璘又累著功勳，恩寵莫二，各有親戚干貢部及求爲兩館生，袞皆執理，人皆畏之。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建中三年二月，國子司業歸崇敬奏：「上丁釋奠，其日准舊例，合集朝官講論五經文義。自大曆五年以前，常行不絕，其年八月以後，權停講論。今既日逼，恐須復依舊奏。」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德宗建中三年二月，崇敬奏：「上丁釋奠，其日准舊例，令集朝官，講論五經文義。自大曆五年以前，嘗行不絕，其年八月以後權停講論。今既日逼，恐須復舊。」依奏。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貞元二年二月，釋奠。自宰臣已下，畢集於國學。學官升講座，陳五經大義及先聖之道。

九年九月，太常奏：「以十一月貢舉人謁先師，令與親享太廟日同。准《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大祀同日，即用中丁。謁先師請別擇日。」從之。

十五年四月，歸崇敬爲膳部郎中，奏議：「每年春秋二時釋奠，祝版御署訖，北面而揖，臣以爲其禮太重。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王丹書，武王東面受之。請參酌輕重，庶得其宜。」

《舊唐書・許孟容傳》 許孟容字公範，京兆長安人也。【略】孟容少以文詞知名，舉進士甲科，後究《王氏易》，登科授祕書省校書郎。【略】德宗知其才，徵爲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弘文、崇文館諸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得。遷本曹郎中。

錢易《南部新書》庚 貞元十三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曹郎中。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武少儀爲國子司業，貞元十七年五月訛言云，外人妄談禁中事。神威軍令將吏分捕入軍中鞫問。時國子監學生何竦、曹壽被收。少儀上疏言：「太學生何竦、曹壽等，今月十四日有兩人稱是神威軍官健，本軍奏進止，令追其人，亦不言姓名。緣神威是禁軍，稱奉進止，所由不敢隨去，臣亦不敢牒問。經今二日，更不見廻。臣伏以何竦、曹壽等，學生之中，素無異迹，皆勤藝業。臣職在監臨，頗所諳委，察訪遊處，不涉非違。今忽被軍中密收，恐橫被註誤。太學生胄多來自遠方，自見追此二人，不知其故，咸聞驚懼，莫敢保安。何竦等儻情理難容，伏乞明示罪狀，加以刑法，如或枉遭誣執，伏計必盡其辭，冀無濫罰，人知懲警。臣謬當承乏，職令生徒，令其干犯國章，敢逃罪責。」由是何竦、曹壽得釋。

《柳宗元集》卷三四《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 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敬致尺牘，太學諸生足下：始朝廷用諫議大夫陽公爲司業，諸生陶煦醇懿，熙然大洽，于茲四祀而已，詔書出爲道州。僕時通籍光範門，就職書府，聞之悒然不喜。非特爲諸生戚戚也，乃僕亦失其師表，而莫有所矜式焉。而署吏有傳致詔草者，僕得觀之。蓋主上知陽公甚熟，嘉美顯寵，勤至備厚，乃知欲煩陽公宣風裔土，覃布美化于黎獻也。遂寬然少喜，如獲慰薦于天子休命。然而退自感悼，幸生明聖不諱之代，不能布露所蓄，論列大體，聞於下執事，冀少見採取，而還陽公之南也。翌日，退自書府，就車于司馬門外，聞之於抱關掌管者，道諸生愛慕陽公之德教，不忍其去，頓首西闕下，懇悃至願乞留如故者百數十人。輒用撫手喜甚，震抃不寧，不意古道復形于今。僕嘗讀李元禮、嵇叔夜傳，觀其言太學生徒仰闕赴訴者，僕謂訖千百年不可睹聞，乃今日聞而睹之，誠諸生見賜甚盛。

於戲！始僕少時，嘗有意游太學，受師說，以植志持身焉。當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墜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鬬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許罵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者無幾耳。」恢駭怛悸，良痛其游聖人之門，而衆爲是嗜嗜也。遂退託鄉閭家塾，考厲志業，過太學之門而不敢蹋顧，尚何能仰視其學徒者哉！今乃舊志厲義，出乎千百年之表，何聞見之乖刺歟？豈說者過也，將亦時異人異，無嚮時之桀害者耶？其無乃陽公之漸漬導

訓，明效所致乎？夫如是，服聖人遺教，居天子太學，可無愧矣。

於戲！陽公有博厚恢弘之德，能并容善僞，來者不拒。曩聞有狂惑小生，依託門下，或乃飛文陳愚，醜行無賴，而論者以爲言，謂陽公過於納汙，無人師之道。是大不然。仲尼吾黨狂狷，南郭獻譏；曾參徒七十二人，致禍負芻；孟軻館齊，從者竊履。彼一聖兩賢人，繼爲大儒，然猶不免，如之何其拒人也？俞、扁之門，不拒病夫；繩墨之側，不拒枉材；師儒之席，不拒曲士，理固然也。且陽公之在于朝，四方聞風，仰而尊之，貪冒苟進邪薄之夫，庶得少沮其志，不遂其惡，雖微師尹之位，而人實具瞻焉。與其宣風一方，覃化一州，其功之遠近，又可量哉！諸生之言非獨爲己也，於國體實甚宜，願諸生勿得私之。想復再上，故少佐筆端耳。勗此良志，俾爲史者有以紀述也。努力多賀。柳宗元白。

錢易《南部新書》丁　陽城出道州，太學生二百七十人詣闕乞留，疏不得上。

《舊唐書・日本傳》　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留學生橘逸勢、學問僧空海。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馮伉爲國子祭酒。憲宗元和元年四月，伉奏：「應鮮補學生等。國家崇儒，本於勸學，既居庠序，宜在交脩。有其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蒲六博，酗酒喧爭，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於此，竝請鮮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鮮退。其禮部所補學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厨，後每月一度試，經年等第不進者，停厨，庶以止姦，示其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訪聞比來多改名却入，起今已後，如有此類，請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從之。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日本傳》　元和元年，日本國使判官高階真人上言：「前件學生，藝業稍成，願歸本國，便請與臣同歸。」從之。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元和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就國子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寮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同爲講説，庶得聖朝大典，輝映古今。」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蕃、太常博士朱穎、鄭王府諮議章廷珪，同赴國子監論講。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元和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就國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僚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嘗叅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有儒學者，庶聖朝盛典，輝映古今。」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蕃、太嘗博士朱穎、鄭王府諮議章庭規，同赴國子監講論。

《唐會要》卷三五《釋奠》　元和九年十一月，禮部貢院奏：「貢舉人見訖，謁先師，准格，學官爲開講，質定疑義，常參及致仕官觀禮。舊例，至時舉奏。」詔：「宜謁先師，餘著停。」後雖每年舉奏，並不復行。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鄭餘慶爲太子少師，判國子祭酒事，元和十三年十一月，餘慶以太學荒墜日久，生徒不振，遂奏請率文官俸禄脩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

十四年十二月，餘慶又奏：「請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及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所請料錢，請率計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繕壁經公廨，雜用之餘，益充本錢，諸色隨便宜處置。臣以爲歷事文吏，無非孔徒，所取至微，足以資學，教化之根本，人倫之紀綱。陛下文德武功，勘亂除暴，事超歷代，道冠百王。國學毀壞荒蕪，蓋以兵戎日久，而葺修未暇也。今寇雖滌蕩，天下砥平，爰俾耆臣，叨領儒職，臣兢於受命，敢不肅恭，伏念旬時莫過於此。伏望天恩便賜允許，仍令户部每月據數竝以實錢付國子監，其東都留司京官，亦准數率錢，便充東都國子監脩理。」制可。

《舊唐書・鄭餘慶傳》　〔元和〕十四年，兼太子少師、檢校司空，封滎陽郡公，兼判國子祭酒事。以太學荒毀日久，生徒不振，奏率文官俸給修兩京國子監。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四九　初韋皋在西川，開青溪道以通群蠻，使由蜀入貢。又選群蠻子弟聚之成都，教以書數，欲以慰悦羈縻之，業成則去，復以他子弟繼之。如是五十年，群蠻子弟學於成都者殆以千數。

《舊唐書・薛放傳》　放登進士第，性端厚寡言，於是非不甚繫意。累佐藩府，莅事幹敏，官至試大理評事，擢拜右拾遺，轉補闕，歷水部、兵部二員外，遷兵部郎中。遇憲宗以儲皇好書，求端士輔導經義，選充皇太子侍讀。

《册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請求》　敬宗寶曆元年五月庚辰，新羅國王金彦昇奏：「先在太學生崔利貞、朴季業四人，請放還蕃。其新赴朝貢金允夫、金立之、朴亮之等一十二人，請留在宿衛，仍請配國子監習業，鴻臚寺給資糧。」從之。

《劉禹錫集》卷八《國學新修五經壁本記》　初，大曆中，名儒張參爲國子司

業，始定《五經》，書于論堂東西廂之壁。「辯齊、魯之音，取其宜；考古今之文，取其正。繇是諸生之師心曲學、偏聽臆說，咸束之而歸于大同。」揭揭高懸，積六十歲。崩剥污穢，渙然不鮮。今天子尚文章，尊典籍。於苑囿不加尺椽，而成均以治。國學上言，遽賜千萬。時祭酒皞實尸之，博士公肅實佐之。國庠重嚴，過者必式。遂以羨贏，再新壁書。懲前土塗不克以壽，乃析堅木負墉而比之。其制如版牘而高廣，其平如粉澤而潔滑。背施陰闕，使衆如一。附離之際，無跡可尋。堂皇靚深，兩廡相照。申命國子能通法書者，分章揆日，遜其業而繕寫焉。「筆削既成，讎校既精。白黑彬斑，瞭然飛動。以蒙來求，煥若星辰；以敬來趨，肅如神明；以疑來質，決若蓍蔡。由京師而風天下，覃及九譯，咸知宗師，非止服逢掖者鑽仰而已。」於是學官某等暨生徒凡四百二十有八人請金石刻，且歌之曰：

我有學宇，既傾而成之。我有壁經，既昧而明之。孰規摹之，孰發揮之？祭酒維齊，博士維韋。俾我學徒，弦歌以時。切切祁祁，不敖不嬉。庶乎道人，來采我詩。

時余爲禮部郎，凡瞽宗之事得以關決，故書之以移史官，宜附于藝文云。

《舊唐書・渤海靺鞨》〔大和〕六年，遣王子大明俊等來朝。七年正月，遣同中書右平章事高寶英來謝册命，仍遣學生三人，隨寶英請赴上都學問。先遣學生三人，事業稍成，請歸本國，許之。

《册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請求》　文宗太和七年春正月己亥，銀青光禄大夫簡較秘書監忽汗都督國王大彝震奏：遣學士解楚卿、趙孝明、劉寶俊三人，附謝恩使同中書右平章事高賞英，赴上都學問；先遣學生李居正、朱承朝、高壽海等三人，事業稍成，請准例遞乘歸本國。許之。

《舊唐書・文宗紀下》　太和七年，八月甲申朔，御宣政殿，册皇太子永。是日降詔：皇太子方從師傅傳授《六經》，一二年後，當令齒胄國庠，以興墜典。宜令國子選名儒，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其公卿士族子弟，明年已後，不先入國學習業，不在應明經進士限。其進士舉宜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粗通者放及第。

《全唐文》卷九六六闕名《定五經博士爵秩奏》太和七年八月國子監　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獎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更請依舊附於中經。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大和七年十二月，勅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壁《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

王讜《唐語林》卷六　文宗在藩邸，好讀書。王邸無《禮記》、《春秋》、《史記》、《周易》、《尚書》、《毛詩》、《論語》；雖有，少成部帙。宫中内官，得《周易》一部，密獻。上即位後，捧以隨輦。及朝廷無事，覽書目，間取書便殿讀之；乃詔兵部尚書王起、禮部尚書許康佐爲侍講學士，中書舍人柳公權爲侍讀學士。每有疑義，召學士入便殿，顧問討論，率以爲常，時謂三侍學士，恩寵異等。於是，康佐進《春秋列國經傳》六十卷，上善之，問康佐曰：「吴人伐越，獲俘以爲閽，使守舟；餘祭觀舟，閽以戈殺之。閽是何人？殺吴子復是何人？」康佐遲疑久之，對曰：「春秋義奥，臣窮究未精，不敢遽解。」上笑而釋卷。

《舊唐書・文宗紀下》　開成元年，五月，庚辛，判國子祭酒宰臣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請依王府官例，賜以禄粟。」從之。

《舊唐書・鄭覃傳》　覃以宰相兼判國子祭酒，奏太學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職田，請依王府官例，賜禄粟。從之。

《册府元龜》卷六〇四《學校部・奏議三》　鄭覃爲相，兼國子祭酒。文宗開成元年，覃奏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禄俸，請依王府例給禄粟。從之。

《全唐文》卷七五九唐元度《九經字樣序表》　臣聞秦焚詩書，塞人視聽，漢興典籍，以廣聰明。伏以鼈鳥之文，去聖彌遠，點畫訛變，遂失本源。今陛下運契黄虞，道從經籍，觀人文以成俗，念鳥跡之乖方，繇是遂微臣之上請，許於國學創立石經，仍令小臣覆定字體，謬當刊校，誓盡所知。大歷中，司業張參掇衆字之謬，著爲定體，號曰《五經文字》，專典學者，實有賴焉。臣今參詳，頗有條貫，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删補冗漏，一以正之，又於《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其偏傍上下本部所無者，乃纂爲雜辨部以統之，若體畫全虧者，則引文以證解。於雅言執禮，誠媿大儒，而辨體觀文，式遵小學。其聲韻謹依開元文字，避以反言，但紐四聲，定其音旨。今條目已舉，刊削有成，願竭愚衷，以資後學。當開成丁巳歲序謹上。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開成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玄度狀，伏准大和七年二月五日勅，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與較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録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樣》之末，用證繆誤。」勅旨依奏。

《全唐文》卷七五九唐元度《九經字樣牒文》 右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朝議郎權知沔王友上柱國賜緋魚袋唐元度狀：准大和漆年拾貳月伍日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爲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點畫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參詳改正訖。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總據説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録爲《新加九經字樣》壹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註解，今刊削有成，請附於《五經字樣》之末，用證紕誤者。其字樣謹隨狀進上，謹具如前。中書門下牒國子監牒：奉勅宜依。牒至准勅故牒。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

《全唐文》卷七五九唐元度《奏九經字樣狀》 準太和七年十二月五日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爲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點畫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參詳改正訖。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總據説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録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註解，今刊削有成，請附於《五經字樣》之末，用證紕誤。

《舊唐書・文宗紀下》 開成二年冬十月，癸卯，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鄭覃以經義啓導，稍折文章之士，遂奏置五經博士，依後漢蔡伯喈刊碑列於太學，創立《石壁九經》，諸儒校正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玄度復校字體，又乖師法，故石經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爲蕪累甚矣。

《舊唐書・鄭覃傳》 四年四月，拜工部侍郎。覃長於經學，稽古守正，帝尤重之。覃從容奏曰：「經籍訛謬，博士相沿，難爲改正。請召宿儒奥學，校定六籍，準後漢故事，勒石於太學，永代作則，以正其闕。」從之。

時太學勒石經，覃奏起居郎周墀、水部員外郎崔球、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郎温業等校定《九經》文字，旋令上石。

《舊唐書・新羅傳》 （開成）五年四月，鴻臚寺奏：新羅國告哀，質子及年滿合歸國學生等一百五人，並放還。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大中三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文宣王廟，始太宗立之，睿宗書額，武后初政之日，改篆題『大周』二字，請削去。」從之。

《舊唐書・宣宗紀下》 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文宣王廟，始太宗立之，睿宗書額，武后竊政之日，改篆題『大周』二字，請削之。」

《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 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孔子廟堂碑》是太宗皇帝建立，睿宗皇帝書額，備稱唐德，具贊鴻猷，染翰顯然，貞石斯在。洎武后權政，國號僭竊，於篆額中閒，謬加『大周』兩字。今豈可尚存僞號，以紊清朝，疑誤將來，流傳僭謬。其『大周』兩字，伏望天恩，許令琢去，謹録奏聞。」勅旨：「馮審所請刊正訛文，頗協事體，宜依。」

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下 太常卿高銖，決罰禮院禮生。博士李慤引故事見執政，以禮院雖系太常寺，從來博士自專，事無關白者。所以太常三卿初蒞事，博士無參集之禮。今銖重罰禮生，有違典故。丞相以銖夙德，唯唯而已。銖曰：「吾老不能退，一旦爲後生所辱。」遂乞罷。

《全唐文》卷七八六温庭筠《牓國子監》 右，前件進士所納詩篇等。識略精微，堪裨教化，聲詞激切，曲備風謡。標題命篇，時所難著。燈燭之下，雄詞卓然。誠宜牓示衆人，不敢獨專華藻。并仰牓出，以明無私。仍請申堂，并牓禮部。咸通七年十月六日，試官温庭筠牓。

《舊唐書・懿宗紀上》 咸通十三年，五月庚午朔。乙亥，國子司業韋殷裕於閤門進狀，論淑妃弟郭敬述陰事。上怒甚，即日下京兆府決殺殷裕，籍没其家。殷裕妻崔氏，音聲人鄭羽客，王燕客，婢微娘、紅子等九人配入掖庭。閤門使田獻銛奪紫，配於橋陵，閤門司閽敬直決十五，配南衙，爲受殷裕文狀故也。給事中杜裔休貶端州司馬。中書舍人崔沆循州司户，殷裕妻兄也；太僕少卿崔元應州司户，殷裕妻父也；前河陰院官韋君卿爲愛州崇平尉，殷裕季父也。以前大理万俟鎔爲國子司業。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大順元年二月，宰臣兼國子祭酒孔緯奏：「文宣王祠廟經兵火焚毁，有司釋奠無所，請内外文臣，各於本官料錢上，每一緡

抽十文，助修國學。」從之。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九《請韓文公配饗太學書》 於戲！聖人之道，不過乎求用。用於生前，則一時可知也；用於死後，則百世可知也。故孔子之封賞，自漢至隋，其爵不過乎公侯，至于吾唐，乃策王號。七十子之爵命，自漢至隋，或卿大夫，至于吾唐，乃封公侯。曾參之孝道，動天地，感鬼神。自漢至隋，不過乎諸子，至於吾唐，乃旌入十哲。噫！天地久否，忽泰則平；日月久昏，忽開則明；雷震久息，忽震則驚；雲霧久鬱，忽廓則清。仲尼之道，否於周秦，而昏於漢、魏，息於晉、宋，而鬱於陳、隋。遇於吾唐，萬世之憤，一朝而釋。儻死者可作，其志可知也。今有人，身行聖人之道，口吐聖人之言，行如顏、閔，文若游、夏，死不得配食於夫子之側，愚又不知尊先聖之道也。夫孟子、荀卿、翼傳孔道，以至于文中子。文中子之末，降及貞觀、開元，其傳者醨，其繼者淺，或引刑名以爲文，或援縱橫以爲理，或作詞賦以爲雅，文中之道，曠百祀而得室授者，唯昌黎文公焉。文公之文，蹴揚、墨於不毛之地，蹂釋、老於無人之境，故得孔道巍然而自正。夫今之文，千百士之作，釋其卷，觀其詞，無不裨造化，補時政，繫公之力也。公之文曰：「僕自度，若世無孔子，僕不當在弟子之列。」設使公生孔子之世，公未必不在四科焉。國家以二十二賢者，代用其書，垂於國胄，并配饗於孔聖廟堂者，其爲典禮也，大矣美矣。苟以代用其書，不能以釋聖人之辭，箋聖人之義哉？況有身行其道，口傳其文，吾唐以來，一人而已。不得在二十二賢之列，則未聞乎典禮爲備。伏請命有司，定其配饗之位。則自茲以後，天下以文化，未必不由夫是也。

《全唐文》卷一一一後唐明宗《處分李咸雍勅》 李咸雍既是書生，合知禮範，凡關事理，祇可披論。尚書省前，豈是喧呼之所？主司在內，何輿詬罵之言？雖妄指陳，實爲凶惡，苟無懲誡，難例輩流。宜令御史臺監送本貫，重處色役。

《全唐文》卷八三九崔協《請令國子監學生束脩光學等錢充公使奏》 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兩貫文，及第後光學錢一貫文。切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近再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文錢，只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選人，并不收置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自後欲準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并卻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次第，以備當逐年修葺公使。奉敕宜準往例指揮，兼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住在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季考試申奏。其勘到見管監生一百七十八人，仍勒準此指揮。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霑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簡點其姓名年月，一一分析申奏。

《全唐文》卷八六五田敏《進印板書奏》 臣等自長興三年較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邈，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守官膠庠，職司較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鐫。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謹具陳進。

《全唐文》卷八八三徐鉉《武成王廟碑》 下臣伏讀前史，窮探政經，莫不以兵戰爲危事，目干戈爲凶器，異達人之格論，蓋曲士之常談。若乃上考洪荒，遐觀擬象，九疇垂範，何嘗棄從革之功，五緯麗天，詎可淪長庚之耀。春生夏長，非秋無以收成；雷動風行，非霜不能肅殺。先王設教，誰敢渝之。垂衣裳以正其本，爲弧矢以申其用。阪泉戡難，所以見軒后之神明；丹浦庇人，所以成帝堯之光宅。七旬來格，本由舞羽之仁；八百同辭，始自葬枯之惠。故修文廟堂之上者，武功之始；折衝千里之外者，文德之形。如仁而忘兵，則西夏偃王以之而殞；恃力而棄義，則夫差嬴政由是而亡。乃知文德不修，則武功不立，武功不試，則文德不昭，相須而成，其揆一也。故立其教者謂之聖，大其業者謂之賢。聖則應天順人，西伯受代殷之任；賢則開物成務，太師有佐命之功。當其偃息朝歌，盤桓渭水，量恢宇宙，既處困而能通，才冠生民，亦俟時而後動。雲雷之屯已搆，天人之契冥符，歷數有歸，君臣相遇，投釣而起，同車以還。尊爲王者之師，我無慙德；加之百官之上，人絕異言。大矣哉！聖哲膺期，無德而稱已，故能式遏亂暴，大拯橫流。把白旄而誓師，操黃鉞而助斷，解倒懸之困，釋比屋之誅。大統既集，天保已定，然後式廬表墓，歸馬放牛。申義風於夷齊，授成事於旦奭，宏開四履，高祀五侯。及其德澤將衰，風流已遠。猶使紀侯大去，不遺九世之讐；周室既卑，更賴一匡之業。自非道充四表，功濟三才，孰能丕顯烈光，若斯之盛者也。其後聖人既沒，真風漸離，戰國如焚，羣生殄瘁。先王利器，舉爲爭奪之資；闕里諸生，率用縱橫之說。遂使中都憤歎，聿興未學之詞；柱史傷嗟，始發不祥之論。流遁忘返，積習生常，則我武薄之音，將墜於地。夫至公所以應羣動，上德所以綜萬殊，達其旨則左右咸宜，迷其本則弛張兩失。自漢參覇道，魏濟奸雄，貌爾千年，荒哉七德。國家參墟發命，扈水膺圖，羣黎興徯后之辭，八表有宅心之地。高祖奉天革政，扇牧野之高風；太宗屈己師臣，躡渭濱之盛軌。施其法則致其報，入其國則思其人。貞觀年中，始於礪溪立廟。元宗祇

若先訓，奮發神謀，平内難於女戎，嗣鴻圖於代邸。永言遺範，重事嚴禋，開元中，詔京師及天下州府並立太公廟，著良辰於上戊，抗縡禮於虞庠，而復歷選前修，式崇配享。得其體者，參入室升堂之列；蹈其跡者，儼摳衣函丈之容。穆矣皇風，煥乎甲令。肅宗來朝走馬，初嚴避敵之師；九五飛龍，遂荷在天之命。澆戈既戮，商奄猶驕，方資戡定之勤，更舉褒崇之詔。禮尊南面，位極真王，取其大告之稱，以定易名之典。歷代之闕文備矣，聖皇之能事烝哉！故得靈鑒孔昭，羣臣競勸，諸侯供職，函夏同文，中興之功，配天齊古。雖復運逢興替，時有安危，造周之德既隆，思漢之人常在。烈祖沈潛剛克，神武有徵，静氛癘於蕭墻，功高庖正，掃欃槍於丹徼，業茂賓門。由是四海樂推，三靈眷命，光復舊物，洪惟至公。大道將行，皇猷累洽。今上允文允武，克長克君，自出震見離，發號施令，雷行天下，豐宜日中，信及豚魚，仁霑行葦。若夫尚齒尊賢之教，宵衣旰食之勤，制禮作樂之文，返樸斲雕之質，固已紛綸帝籙，掩映瑶編。猶復叶比臧謀，疇咨庶政，以爲五材並用，廢一不可。天下雖平，忘戰必危。是故簡萬乘之人，申九伐之令，六官聯事，百度惟貞。副君以介弟之尊，當撫軍之任，威而不猛，動必以仁。大元帥齊王明德茂親，由諸王而宿衛，副元帥燕王敦詩説禮，以長子而帥師，用能啟迪大中，張皇下武。其餘西京名將，霧集星羅；北府奇兵，飈馳電驚。並列雲臺之像，咸開長水之營，地利人和，思深慮遠。域中無事，則用之於進賢興功；四方有變，則用之於弔民伐罪。故出車甌洛，則係以長纓；鞠旅衡湘，則舉爲内地。皆所以拯其塗炭之患，息其沈閼之争，非徒夸大兵威，并兼土宇而已。至於篁竹萑蒲之聚，田昭屈景之宗，或粗舉先聲，或聊分偏校。莫不厥角稽顙，請命即刑，史不絶書，野無遺寇。斯乃聲明文物之外，廟堂帷幄之間，思未半而功已倍矣。加以爲而不宰，讓德於天，潔粢豐盛，靡違於時事；春蘭秋菊，遠被於無文。乃顧戎韜，式嚴邦政。以爲三王四代之事，罔不從師；前哲令德之人，必將崇祀。列聖盛典，實啟孫謀，乃復舊章，爰作新廟。於是宗伯建位，梓人授規，入端門而右迴，旁太學以西顧。瞰康莊而列屏，因爽塏而營基，他山之石咸移，中伐之材畢萃。成之不日，自比靈臺；揆彼方中，寧慙楚室。崇堂屹以特起，高門豁其洞開，筵有邊豆之區，階有賓主之位。干戈在序，鐘鼓在庭，繹然觀藝之場，藹爾致誠之地。春秋二仲，時和氣清，醴醆交羞，牲牷不疾。鶡冠礧劍，展告虔薦信之儀，玉戚朱干，儼象德達神之列。中軍元帥，出建靈旗；六郡良家，來登勇爵。旆旌鐃吹，桓桓推轂之威；金石絲篁，穆穆燕毛之序。觀之者亂臣知懼，比夫漢尊黄老，詎臻清浄之源，秦用刑名，徒有深刻之弊，中庸之德，其在兹乎！嗟夫！聖人没而微言絶，王澤竭而頌聲息。奚斯路寢，諸侯之事何觀；吉甫清風，衰世之音孰尚。豈若帝圖光赫，聖祚宏新，人知鼓篋之方，家識止戈之漸，固可著之金石，列在鼎彝。微臣學媿常師，用慚兼備，承明再入，固無經國之才，宣室徵還，幸對受釐之問。將使延州聽樂，長聞雅正之聲，圯上受書，世出帝王之佐。敢揚丕訓，敬勒貞珉。

《舊五代史・漢書・隱帝紀上》（後漢）乾祐元年五月己酉朔，國子監奏：《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板，欲集學官考雠造。從之。

吴任臣《十國春秋・南唐・魯崇范傳》 魯崇范，廬陵人。家故貧，灶薪不屬，而讀書自若，意豁如也。九經子史，廣貯一室，皆手自校定。會烈祖初建學校，典籍殘缺，下詔旁求郡縣，吉州刺史賈皓就取崇范本進之，以私緡償其直。崇范笑曰：「墳典，天下公器，世亂藏於家，世治藏於國，其實一也。吾非書肆，何酬價爲？」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二七《侍御史論太學諸生伏闕劄子》 臣伏見敵人擁萬騎，入朔方，跨大河，直抵京闕，忽睹神州奧區金城湯池之高且大也，斂兵不動，遣使議和。將相大臣盍量彼此之勢，勿亟勿徐，示以閒暇，使之疑懼有虎口之虞，壓以重兵，不戰而威之使去，此萬全之上計也。忽傳李綱刮寨之敗，上驚朝聽，下駭羣情，爲之奈何？綱本書生，素不知戰，力小圖大，挑發兵禍，以帷幄之臣，行穿窬之謀，以王者之師，爲攻刼之計，藉令出其不意偶獲小利，猶爲怒敵以誤朝廷，而狂率無謀，漏言於旬日之先，提數千兵以入空寨，盡驅而納諸陷中，無一存者。九重帝居宗廟社稷所在，而僥倖於一擲，滔天之罪，車裂以狥，死有餘誅。方從薄罰，而太學諸生陳東等聚衆伏闕，鼓倡羣小，妄謂宰相陰有異謀，開闕延敵，欲起李綱，復還兵柄。俄頃間嘯聚數萬，擁登聞鼓，呼聲動地，手擲瓦礫，徂擊大臣，屠裂中貴人，流血滿道。天子震驚，與之召還李綱，然後解去。自衰亂板蕩大壞，書傳所載，未有如此之甚者也。唐德宗除國子司業陽城爲道州刺史，太學諸生詣闕請留。夫城者道德文行一世標表，常率諫官合攻裴延齡不得爲宰相，名震天下，諸生請留，以爲師範，朝廷所當從。從之，是衆爲政也。太學者，賢士之闕，禮義之從出也。朝廷重建師儒，營宫室，豐餼廩以養士。祭酒、司業以率其屬，博士掌訓導，正禄掌矩規，恩禮深厚，教法明具。士當洗心易慮，以承上之休德。陳東等乃幸天下有大變，蔑視官司，不告而出，怙衆興訛，厚誣

朝廷，朋比罪人，迫脅君父，肆行殺戮，遂至大亂。而李綱不知羞愧，尚戴其面立於朝端。東安坐學宮，洋洋自若。失今不治，他日必有握兵之臣刦制天子，武夫悍卒戕害將帥，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以衆暴寡，必自茲矣。臣承乏國子司業時，童貫脩建武學落成矣，陳東爲教諭，議率同列獻書童貫，請車駕臨幸其中，有不從者，遂至譴謫。臣聞之曰：「武學落成，何與太學之事！」頃者乘輿幸太學，而武學生例被恩，此東所以建獻書之議。蓋東狂生不分，窺其志，止欲圖尺寸之柄，倡狂不已，以至稱亂。今雖未即典刑，當具申學法，屏之遠方，使終身不齒，爲多士之戒，無令復爲惡以階禍亂，天下幸甚。

林光朝《艾軒集》卷五《幸學詔書記事》 臣聞中和之極，自古以固存；帝王之興，以是而相授。若黄帝、堯、舜之盛，逮夏后、商、周以來，雖無傳道之名，已有執中之説。堯嘗以是傳之舜，舜謂「是道也，吾將與天下共之。是以有虞氏之上庠、下庠，蓋欲推是道而達之天下也。禹、湯、文、武皆以其所傳者達之天下，故夏后氏有東序、西序，商人有右學、左學，周人則兼四代之學而用之，人倫以明，典禮以行，好惡以平，習俗以成。夫是數者皆由大學來也。國家開造之初，藝祖皇帝以峻極之模，生知之性，視唐、虞、三代之事不約而同，故未及下車，首幸太學，逾月又幸，所以破五季之荒梗，折諸藩之牙角，此爲王化之本，天下之脉，不可不早定也。二百年來，聖明述作，同出一轍。太上皇帝於投戈息馬之日，躬行酌獻，斯文有光，如再開闢。皇帝陛下舉縡典於三十年之後，春二月乙亥，以大昕鼓衆，乃帥羣后，合公卿大夫士之子、國之俊秀者，設席於前，旁逮兩廡，命國子祭酒臣光朝講《中庸》又以是日幸武學，行肅揖之儀。於戲盛哉！以父子而處有此懿躅，未之前聞也。竊觀明詔，以崇勸多士，是爲不刊之典，宜寫之琬琰，以風動四方。臣茂良、臣彦穎以是白之上前，制曰「可」。臣光朝敢拜手稽首，退而紀其事。

王洋《東牟集》卷九《代謝幸太學表》 八表塵清，仰屬右文之世；六飛雷動，一新視學之儀。昭回咫尺之天顔，鼓舞衆多之士類。慶諧千載，風動萬方。中謝。竊以聖代恢儒，非止奉行於故事；王畿首善，蓋將樂育於英材。治已格於偃修，教必敦於帥勸。振風俗於衣冠之舊，息干戈爲禮樂之華。鋪張奕世之宏休，紹復中興之盛典。於今爲最，亘古未聞。夙駕臨廱，謖鬱鬱葱葱之瑞；温顔下士，見洋洋濟濟之風。既釋菜於杏壇，重横經於黼座。臚傳趣召，欣聯振鷺之班；廡席回環，分賜蒼龍之璧。旋移天步，親御書帷。睿意非常，不數漢、唐之陋；誦聲遠播，悉還鄒、魯之純。恩下九天，榮生一日。恭惟皇帝陛下，心游六藝，道冠百王。論經何啻於夜分，議政有踰於日昃。手揮宸翰，仰窺琬琰之光；帶擁橋門，咸聳雲霓之望。綸言載布，聖德昭孚。臣敢不祇奉訓辭，恪勤術業。學如不及，肯忘寸壁之陰；樂且有儀，不負百朋之錫。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淳熙四年幸學詔後跋》 臣聞道在域中，惟聖人爲成能。教行天下，惟王者爲全功。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自堯、舜以來，宇宙之閒始曉然知有帝王之學，如華星麗日，萬目所屬，謂道以是傳，而教所由興也。堯以是傳之舜，舜謂是道也，吾將與天下共之。有虞氏之上庠下庠，蓋欲以是達之天下也。禹、湯、文、武，亦皆以其所傳者達之天下。故夏后氏有東序西序，商人有右學左學，周人則兼用四代之學，是故人倫以明，典禮以行，嗜好以平，謡俗以成。此數者，皆由太學來也。國家開造之初，藝祖皇帝以峻極之摹生知之性，視唐虞三代不約而同，故於逾月之頃，再幸太學。二百年來，以是爲家法。太上皇帝方投戈息馬之日，親行酌獻，都人縱觀，如再開闢。皇帝陛下舉縡典於三十年之後，乃以春二月乙亥帥羣后、公卿大夫、國之胄子、六卿之儁秀，設席於前旁逮兩廡，命國子祭酒臣光朝講《中庸》。又以是日幸武學，行肅揖之儀。於戲盛哉！獎勸多士，具於訓辭。此爲不刊之典，是宜勒之琬琰，以風動四方。臣光朝以是來白，蓋述太學諸生之請也。臣茂良、臣彦穎、臣淮、臣雄敢拜手稽首以聞。上曰：「可。」謹退而紀其事。

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嘉泰三年幸學詔後跋》 臣仰惟皇帝陛下光撫熙運，楙建皇極，持盈守成，兢業夙夜，太平之基，增而彌高，禮義之澤，流而逾深，庶事大備，區宇億寧，年穀屢豐，休祥液洽，於是審風俗之樞機，遡教化之源委，將以作新人文。爾迺嘉泰紀元之三禩，月於孟陬，吉日戊戌，夙駕翠華，臨幸璧水。三公九卿大夫士，莫不咸在。簪笏肅如，韋布襜如。親屈帝尊，祇謁先聖，還紆乾顧，肅揖武成。止輦横經之堂，虚懷重席之講，演周官之奥義，昭制治之宏模。登進諸生，于帝其訓，明綸誕播，雷動風馳，若睹若聞，鼓舞詠歎，咸以親見聖王師之爲幸。皇乎休哉！誠闕希之鉅典，動化之大權也。臣誠不佞，竊嘗謂王者以潤色祖業爲孝，人臣以不負天子爲忠。若稽中興授受一道，高皇首幸於建學之初，孝祖釋奠於上丁之日，傳爲家法，有隆無替。逮今五紀，縡儀三見，憲章鼎新，爲道益昌，聖孝之盛，亙古莫及。若乃誦王言之大，體王心之一，孝弟以修身，仁義以事君，幼學壯行，出長入治，思所以塞厚望，稱隆旨，則凡小

大之臣，暨遊學之士，其敢不勉！是用虔奉戊戌詔書，傳諸副墨，勒諸堅珉，期與紹興、淳熙之懿並垂永世。惟淺陋不足以稱述萬一，臣則有愧。

姚勉《雪坡集》卷一《丙辰封事》 十二月吉日，承事郎、新除祕書省正字臣姚勉百拜獻書皇帝陛下：臣江西一寒學，未聞道，癸丑奉對大廷，有司第臣策在第四，陛下念其愚直，親擢以冠羣。才受恩西歸，福過災至，未及一月，即遭外艱。得禄既不逮親，從吉未忍問仕。陛下曲賜憐念，以趙汝愚故事起之。疚棘之餘，顧臣何人，蒙此異眷！不由五剡之薦而即登於通秩，未有一日之考而遽玷於中除，恩大難勝，感極繼泣。雖乖親養，合報主知，不忍固辭，願移忠事，祇承召命。已至半途，將咫尺於天顔，忽驟嬰於寒疾，欲進不可，有懷莫伸。臣伏見前朝蘇洵奉詔試舍人院，辭不拜命，輒陳奏篇。今也微臣敢援爲例，僭以書獻，惟陛下試垂聽焉。夫陛下之所以召臣者，豈欲榮臣以美官哉，蓋念其前日之能直言時事，故進之耳。有君如此，何忍負之！陛下既親獎於其先，則是既信而可諫矣，不得以未信爲謗自諉也。臣前此獻策於陛下，有曰「立中道以用天下之賢，獎直言以作天下之氣」。臣之所謂立中道也者，蓋欲消去朋黨，所謂獎直言也者，蓋欲廣通下情。言雖若迂，事則甚切。臣今所見，無異於前。臣觀陛下聖度如天，明見如日，忠厚如仁祖，英果如孝皇，信用忠賢，容受切直，恢張士氣，長育人材，護如圭璧，愛如桐梓，正人暫去而即召，言者雖忤而必容，四方稱仁，萬世誦聖雖盛美殆難縷述，此二事實最可稱。如端平之甲午改元，淳祐之乙巳、壬子，陛下此時之用人聽言，青史書之，蓋無窮之令聞也。雖然臣願陛下兢兢業業保持初意，而已驚心邇日駭耳異聞，不知彼何人斯乃爾上誤陛下。臣知陛下之本心不爾，蓋必有簧鼓聖聽者也。臣初離瑞陽，忽傳時報，乃有立石三學之事。臣固已駭之矣，猶恐實有蹈非彝典而累教育者啓行。數日漸至臨川，則聞兩御史之章，大斥三學舍之士，不知所謂益重厥疑，至於近時號爲敢言之臣，亦皆相繼而廢罷。臣於是益駭焉。臣至上饒，得觀邸報，則臣蔡抗又已去國。臣之駭者至是愈甚矣。夫斥逐學校之士，以禁天下之言者，此京、檜、侂、遠之時所爲耳。今日聖君賢相，詎宜有此哉！以學校未離章布之人，在平日豈無市井之過，然而外議初不謂然，但知爲前日上書之人，故今致臺諫復仇之禍。其間雖有一二士不與上書姓名，皆謂朝廷借此以蓋非不知蹤跡，欲掩而愈露，況不與前日上書之士，亦是攻乙卯去相之人。斥士者縱不以此而加誅，得罪者豈不藉此以自解。此聲一出，天下謂何，必謂朝廷今諱人言，自此誰敢獻其狂直。言路一塞，所繫不輕。儻使國有大姦，將恐無復言者。敗亡軌轍，前古所同。敢於沮抑人言，是豈爲國忠計！夫帝王大德，在於納諫。朝有直言，謂之國華。陛下聖明，豈不知此？三十三年容受人言之盛德，忍於一旦斲喪之乎？又豈不使天下妄議陛下欲進用私人，恐言者藉藉，先斥士以塞來者乎？又豈不使天下妄議蒙進用者援引其同列，以排去與己爲仇者乎？朝廷之上縱無是心，天下之人不能無是議也。此蘇軾所謂家置一喙以自解，市列千金以募人，人必不信，謗亦不止也。臣觀陛下今日之所進用者，其眷未必如前日之嵩之也，亦未必如前日之與鼒、晦也。然三學之攻嵩之、鼒、晦，則陛下不怒不斥，何獨於今此而遽怒之斥之邪？天下於此疑矣，非所以視方來也。夫敢諫有鼓，進善有旌，書慾有板，設於朝市，古先聖王之欲以來諫也。古先聖王本無可諫之事，猶不能無求諫之心。陛下本有好諫之心，何遽設爲拒諫之具？三學之立石，臣恐諫鼓謗木不如是也。漢文帝止輦受言，言不可用者置之，言可采未嘗不稱善。夫言之真不可用者容之可也，而何必拒之哉？方文帝有獄繫周勃之慾，賈誼進「刑不上大夫」之說，自後文帝體貌大臣，以弄臣輒嫚戲於朝廷，在丞相亦得伸其國法。文帝之用誼言如此，又何嘗聞有誅斥賈誼之事哉！漢文帝，三代以下之賢君，猶能若此，陛下姿兼五帝，道邁三王，又豈可出文帝下乎？臣知陛下之決不然也。昔章厚、蔡京之徒，上誤祖宗，立姦黨碑於內殿，賢如司馬光，乃以爲姦黨之首。一時小人自謂可以欺天下也，而石工安民乞不刊其姓字，恐併譏於後世。今之學官奉承此事，不聞諫止，寧不有靦面目於石工乎？立石之餘，繼以斥士，此殆角公論以求勝，挫善類以取快者矣，甚非盛世事也。夫易進難退者，世謂之小人，難進易退者，世謂之君子。儻有一毫貪榮固位之意，豈逃鄙夫患得患失之譏！陛下今所進用之人，使其真有德之可尊，有才之可用，人望所與，官職何辭，遲之歲年，試用未晚，何必驟擢之臺察，驟長之諫坡，又驟躋之政府哉？使其本無驅逐前相之心，能納蓋言，爲法受惡，或有丐祠求去之請，豈非高尚退潔之風，心事靡他，人言奚邮，何必無一語以及去，不幾時而受還哉！是爲臣者不以難進之君子自處，而以易進者自處，爲君者不以難進之君子處之，而以易進者處之矣。臣恐陛下君臣未必甘受此名也。驟加進用，欲以勝公論，寧不適以滋公論乎？夫公論者，當使之在上，不當使之在下也。不幸公論逸而在下，在上者當有陰消潛弭之，以使之平，不當壅遏抑絶之，使至於激也。《語》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朱熹釋之曰：「天下有道，則自然不議，非箝其口使之不議。」然則箝之者，豈非所以激

之歟？東漢末年之黨錮，皆激致之耳。激而致此，豈天下國家之福，又豈忠臣志士所願哉！邇者臣蔡抗去國之由，與臣夢炎、臣逢辰之罷，臣雖未知其故，傳之道路，不知信否？皆謂臣抗因救三學之士，其説不用而行，至於臣夢炎、臣逢辰之寢命去官，則謂朝廷恐其有言，先事逐去。臣逢辰則是去年上疏排近倖之士，臣夢炎則是前日越次求對欲言時事之人，果若人言，尤是不可。臣不知今日何爲而如此，得非疑其爲朋乎？昔唐玄宗時劉晏以神童爲正字，玄宗問之曰：「卿爲正字，正得幾字？」晏對曰：「天下字皆正，惟朋字未正。」蓋譏當時有朋黨之小人也。晏之在唐，後來乃鞭策聚斂之人，未爲知道，但其當時所對，則亦可謂至言。臣今蒙陛下除官，適是此職，敢借劉晏「朋字未正」之説，願陛下有正朋可乎？本朝歐陽修在仁祖時，嘗作《朋黨論》，有曰「退小人之僞朋，進君子之真朋」。蓋謂小人之僞朋不可有，君子之真朋不可無也。以利爲朋者小人也，以道爲朋者君子也。君子公於爲國，故志同道合，不能不皆出於愛君。小人私於爲身，故朋姦結黨，不能不皆出於竊位。君子小人之判蓋如此。君子小人之分朋，其初若未見損益，但君子之朋，與治爲朋，小人之朋，與亂爲朋，其究極則天壤遼絶，有關於天下國家之安危存亡耳。知人固堯、舜所難，然察其用心，則君子小人亦不難辨。陛下天資睿哲，閱歷精深，致知既明，於此蓋昭然黑白。《中庸》知仁勇之三德，陛下之所素講貫而體驗者，謹毋使天下謂陛下知足以周物，而仁反至於惠姦，勇反至於斥賢也。仁勇失其所施，則是知亦爲未盡矣。陛下毋疑在朝諸臣之分朋植黨，毋謂在朝諸臣之背公狥私，但當審而察之，孰邪孰正，其朋於爲國乎，抑朋於爲身乎，其朋於愛君乎，抑朋於竊位乎，其朋於盡忠竭節乎，抑朋於狥貨殖利乎，左右其有譽阿大夫而爲朋者乎，嬖臣其有進商鞅而爲朋者乎，執政其有與臺諫而爲朋者乎，臺臣其有與諫官而爲朋者乎，外戚其有與宦寺而爲朋者乎？無之則善矣。如有之，則必不逃陛下之明鑒也。乙卯去相，不能知子賄道濁污，人孰肯與之爲黨？今年去相，致君無術，功烈甚卑，人孰肯與之爲黨？至於乙巳、壬子之善類，甲辰、庚戌之魁彦，則天下所謂忠賢，不得謂之爲黨也。指其黨於陛下之前者，恐未足以爲黨，而陰相黨於陛下之前者，陛下不可不察其爲黨也。君子無罪可名，無過可指，小人欲激人主之怒，不過以黨之一字目之，則必犯人主之所惡耳。至於所斥逐之黨，則大抵皆君子也。以黨爲名，空國君子，小人異世同術，莫不皆然。黨錮空而漢危，清流空而唐禍，元祐姦黨空而宣靖之變作。小人至此，亦非其福矣，豈獨君子哉！事久論定，君子小人之名，萬世之下，昭若揭日。在黨錮者人謂之君子，殺黨錮者得謂之君子乎？與清流者人謂之君子，投清流者得謂之君子乎？列姦黨碑者至今謂之君子，立姦黨碑者得謂之君子乎？小人亦何利於此哉！故朋黨之名，在今日朝廷之上，決不宜有。有立黨之説以告陛下者，即黨之尤者也，惟陛下察之。臣願陛下精別真僞之朋，廣開衆正之路，已斥之士終與叙還，已去之賢旋加收召。端平之善類，今皆凋落，所存者不過一二賢老。乙巳、壬子之善類，今散在四方者幸尚有十餘人，至於新進鯁亮之流，亦且不下十數，皆宜引以自近，寘彼周行。雖有嬰鱗逆耳之言，當廣乾坤容納之量。直士聚則嘉言日進，公道開則治勢日張，天下未有求治而不用賢、而不聽言者也。昔仁祖皇帝慶曆之際，登用諸賢不一二言，皆爲小人以朋黨傾去，亦嘗執政而用夏竦，亦嘗宰相而用執中，然而小人暫親即疎，君子暫散而即聚，迄至嘉祐，一皆正人，躋時太平，功在社稷。天下皆謂陛下深似仁祖，陛下可不繼仁祖所爲乎！國家自宣、靖以來，無復人才，至紹興初年，方得涵養成就，未幾又壞於秦檜。至孝宗皇帝又加之涵養成就，是故乾道、淳熙之盛無減慶曆、嘉祐之時。先皇之初年，人才皆孝宗皇帝之所涵養成就者也，一壞於侂胄，再壞於彌遠，士知有利禄而不知有廉恥之節，人知有諂諛而不知忠直之風。夫今天下之士所以正論昌言，濱死不悔，屢仆屢起，曾不挫折，一蹶一奮，曾不畏縮者，乃陛下三十三年之所涵養成就耳。以三十三年之極力涵養成就者，一旦斲喪之可乎？不特此也。祖宗三百餘年之所涵養成就者，而一旦斲喪之可乎？此臣所爲痛哭流涕而不能自已也，故敢妄發其狂言，願陛下保持其初意，使朝廷常有賢士，陛下長爲聖君，臣雖養痾山林，食茶如薺。不然臣之來也，不過一留夢炎，一方逢辰，不罷則斥耳。臣妄援蘇洵躐上封事，罪在不赦。但臣筮仕之始，於朝臣未有素交，至如三學諸生，亦皆懵不相識，初無附下罔上之意，皆出愛君憂國之忱，知則當言，言則當盡，至於出位，實不自知。席藁私室，以待鈇鉞，臣雖受誅，亦願陛下用人聽言保持初意而已，惟陛下留神。臣惶懼惶懼，頓首頓首。謹言。

姚勉《雪坡集》卷三《擬上封事庚申三月》　三月吉日，承事郎祕書省正字兼沂靖惠王府教授臣姚某謹昧死百拜裁書，獻于皇帝陛下。臣聞祖宗朝許館職非時言事，仍許銀臺進入，與臺諫等。祖宗之所以優異館職者何也？儲材於館閣，正欲其言天下之事也。然而不當言而言謂之躁，當言而不言謂之隱。必其事關國體，人不能言，然後館閣之臣抗章極論。胡銓之竄，范如圭留之；朱熹之劾，

葉適辨之，曾覿、龍大淵之恣，王十朋論之。是皆得其言而後言也。臣於先正諸賢無能爲役，然亦待罪中秘，不敢緘默取容，是以供職翌朝，亟言時事。今則事有大此，繫國安危，隱而不言，臣實不敢。臣伏見初十日，聖旨以太學博士臣徐庚金等去國，委司業何夢然勉留，謂方今多事，毋徒紛紛，爲中外盜賊之所窺伺，姑惟體國。臣伏觀至此，涕泗交零。方當陛下更化用賢之時，豈容有學官盡去之事！衆聽惶惑，群心驚疑，載在史編，貽譏萬世。此非細故小變也。陛下委長官留之，固足以見體群臣之意。然庚金等之所以去，又豈無其故乎？得非以近日所上兩書未見施行，不得其言而去乎？臣聞庚金等所上之書，乞斬丁大全、董宋臣五人以謝天下。其意雖是，其言則似過於躁也。陛下未見施行，蓋必有待。庚金等即相攜而去，其事亦未免過於激也。然其心則實本於忠愛，覩天下大勢之危急，故心痛不及緩聲耳。其辭雖未必可盡行，聖心獨不可爲之裁度，酌其當，權其宜而行之乎？陛下而惠從諸臣之言，酌其當，權其宜而行之，則有好善忘勢之賢，有從諫改過之美，天下之人必謂陛下屈萬乘之尊，而伸庶僚之賤，克一己之私，而從衆論之公，羣憤泄舒，士氣興起，敵國可卻，外患可消，當時稱明，而萬世誦聖也。陛下而不從諸臣之言，忌醫護疾，反謂以彙而征吉者爲植黨，謂出晝而庶王之改者爲要君，具文而留實聽其去，天下之人必謂陛下忍於空學官而不忍於去貂璫，忍於去善類而不忍於去姦相，上滓聖德，爲累不輕，下失人心，爲害不細。雖欲中外盜賊之不窺伺，不可得也。陛下即位以來，凡皆見矣，獨未有學官群然去國之事耳。學校師儒，所以教育天下之士，一朝盡去，此何等氣象哉！先儒周惇頤曰：「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極重不可反，知其重而亟反之可也。陛下端拱九重，抑嘗思天下之勢何以至於今日乎？臣跧伏草茅，日夜念天下事，察此熟矣。陛下端平甲午、淳祐甲辰去姦任賢，天下駸駸有向治之勢也，把握而堅凝之，其勢豈趨於下哉？其失在於把握凝定之不堅耳。然猶驟仆旋起，纔傾即扶，未至如後來之甚也。故臣子之去者復歸，人心之離者復合。有如丁未之歲，臣徐霖疏攻趙與篔、葉大有，言不行而去，陛下疊遣朝臣而留之。然不去與篔、大有，而霖竟去。霖雖去，而與篔、大有，陛下亦終去之也。是以五、六年，霖復以召還，而大有之陷害忠良，與篔之掊斂民怨，其禍亦旋息。獨以與篔之去稍緩，言者不已，雖在京泮，亦皆紛紜。至辛亥，而遂有京泮逐客之變。朝廷以草茅之士視之甚輕，無復有慰留之舉，故其後遊士間有北附南趨之禍。又至壬子，臣蔡抗與太學諸生共攻余晦，言不行而皆去，朝廷亦再遣朝臣留抗留太學諸生。抗雖竟去，而晦亦不旋踵而罷也。故次年抗復以召還，而晦之貪虐，百姓亦不深被其害。獨以晦之去不出於真，朝廷尚以爲材，癸丑又起之帥蜀，故其後有全蜀陷沒之禍。以此見陛下從人言而勇於去邪，則天下之勢轉而如此。咈人言而疑於去邪，則天下之勢激而如彼也。然是時公論時明，未至盡廢。陰長陽消之會，泰往否來之交，則在乙卯洪天錫之一去耳。天錫疏攻二閹，言不見信，翩然竟去，亦不復留。自此北衙之勢始盛於中朝，宦官之名方播於天下。陛下未嘗有好遊幸之失也，而人則曰宋臣誤陛下以修飾湖山，營繕靡麗矣。陛下未嘗有殉貨利之慾也，而人則曰宋臣導陛下以講價西園，賣官鬻職矣。陛下未嘗有奪民生業之過也，而人則曰宋臣誘陛下置御前莊及御前房廊矣。甚至引丁大全爲相則曰宋臣，聚丁大全之黨則曰宋臣，援方大猷躐貴則曰宋臣，與丁大全蔽蒙邊事則曰宋臣，不知宋臣實如此否也，而天下之議如出一口，則以洪天錫一斥不復而致此耳。一天錫之去未害也，自此姦壬竊政，憸黨如林，臺臣不敢糾繩，給舍不敢封駁，侍從不敢論思，班行不敢輪對，言路壅塞，媚嫚成風，屏斥諸生，誣衊善類，在者不敢言，言者不敢去。又有人臣敢輕於去國，重加竄削，以爲人臣不忠之戒。雖以臺諫遭黜左遷，亦皆忍辱包羞，靦面目而坐朝著，禮義廉恥之四維盡皆廢壞。元氣既耗，外邪遂侵，致有勁敵透漏而不知之禍。此蓋言路壅塞之致也。夫曩者京學逐客之時，即後來太學屏士之漸也。曩者太學諸生空學而去之時，即今日學官空學而去之漸也。不銷其萌，勢遂至此，陛下安可聽其勢之愈趨愈下乎！去年陛下改紀更絃，悔過罪己，拳拳乎任用非人、左右蔽蒙之戒，復開言路，旁達下情，天下方有極而將返之勢。挽回不力，後將若何？臣謂陛下今日方當召回首言二閹者，以明陛下本無庇宋臣之意，抆抆諸賢，以明丁大全誣忠良之非，已召而未至者趣之使來，肥遯而未召者加之亟召，以繫人望，以重兵端，庶幾可以回天下之勢！豈有諸賢猶未至國，而六、七學官乃忍使之去國乎？學官爲國排姦，言不行則已去。朝臣必有留學官者，言不行則又去。學校諸生失其師儒，亦將叩閽請留，言不行則又去。在朝失直言鯁論之士，空國無章甫縫掖之流，得不盡失天下士大夫之心乎！是驅天下士大夫而去之也。既失天下士大夫之心，必失天下之人心，是驅天下之人而盡去之也，而可乎！學官所乞誅五人，其四前此已略施行，猶可勿議。宋臣招致人言如此，猶未有毫髮之罰，陛下又何愛一家奴，而不以慰天下之人心哉！爲宋臣者，亦當思所以自全也。漢之曹節、王甫，其權盛矣。他日東都宦者之禍，非曹節、王甫

遺之乎？唐之仇士良、魚朝恩，其餘熾矣。後來唐末宦者之禍，非士良、朝恩遺之乎？然則庇而護之者，適非所以保全之也。高宗朝張浚在督府，上疏乞斬馮益。趙鼎謂其罪雖曖昧未明，不可不置之疎遠，遂與外祠。外祠雖不如內省之樂也，而馮益則無康履之事矣。孝宗朝，甘昇亦竊丟威福，厥後孝宗出昇湖州居住。湖州固不如錢塘之美也，而甘昇則無童貫之誅矣。然則疎而斥之者，正所以保全之也。陛下聖明，決不效漢、唐庸主之所爲，以留爲後世之禍。高、孝兩朝家法具在，陛下必能舉而行之也。當此大勢危急之時，陛下而能爲逐姦遠佞之事，易於反掌，不難於拔山，則學官之去者可還，人心之疑者遂釋，輿論稱快，和氣致祥，上天必悔禍，敵人必墮膽，天下之勢，亂可轉而治，危可轉而安矣。此萬年無疆之休也，亦萬世無窮之聞也，惟陛下亟圖之。

《宋會要輯稿・禮一六・幸太學》 藝祖皇帝即位之月，首幸太學，次月又幸。【略】

端拱元年八月，太宗幸國子監，謁文宣王畢。升輦，將出西門，顧見講坐。左右言學官李覺方聚徒講書，即召覺，令對御講說。覺曰：陛下六飛在御，臣敢輒陞高坐？帝爲降輦，令有司張帝幕設別坐，詔覺講《易》之泰卦，從臣皆列坐。覺因述天地感通君臣相應之旨，帝甚悅，特賜帛百匹。明日謂宰臣曰，昨聽說泰卦，文理深奧，足爲君臣鑒，朕與卿等當遵守勿怠。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 〔淳化五年十一月〕丙寅，上幸國子監，賜直講孫奭五品服，因幸武成王廟，復幸國子監，令奭講《尚書說命》三篇，至「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上曰：「誠哉是言也。」上意欲切勵輔臣，因嘆曰：「天以良弼賚商，朕獨不得耶！」遂飲從官酒，別賜奭束帛。

《宋會要輯稿・禮一六・幸太學》 淳化五年十一月，幸國子監，賜直講孫奭五品服。時召奭講尚書，判監李至執經講《堯典》一篇未畢，遽令講《說命》三篇。帝曰：《尚書》王言治世之道，《說命》居最。文王得太公，高宗得傅說，皆賢相也。復誦《說命》「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之句。曰：「誠哉是言，何高宗之時而有賢相如此。」嘉歎久之，賜奭帛三十段。《廟學典禮》云：「云「天以良弼賚商，朕獨不得。」遂飲從官酒，別賜奭束帛。」

真宗咸平二年，幸國子監，召學官崔偓佺說《尚書》。景德中，令偓佺講《道德經》，日於崇文院候對，終篇賜以白金繒綵。偓佺頤正之弟。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二 咸平四年九月。先是，詔國子監祭酒邢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傳》、《穀梁傳》正義。丁亥，昺等上其書，凡一百六十五卷，命模印頒行，賜宴國子監。於是九經疏義悉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戊辰朔，幸國子監閱書庫，問祭酒邢昺書板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史正義皆具。臣少時業儒，觀學徒能具經疏者百無一二，蓋傳寫不給。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時之幸也。」上喜曰：「國家雖尚儒術，然非四方無事，何以及此。」先是，館閣博聚羣書，精加讐校，經史未有印板者，悉令刊刻。或言《三國志》乃姦雄角立之事，不當傳布。上曰：「君臣善惡，足爲鑒戒，仲尼《春秋》豈非列國爭鬬之書乎？」先是，印書裁截餘紙，皆鬻之以供監之雜用，昺請歸此錢於三司，裨國計。自是學者公費不給，講官益厭其寥落云。或附此於昺卒時。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五月〕甲申，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元絳知亳州。國子監直講密縣令孫諤，集慶軍節度判官葉唐懿各追兩官，免勒停，特衝替。絳坐爲其族孫伯虎私禱諤、唐懿升補太學內舍生，及屬諤於判國子監官處求爲小學教諭，下御史臺推治，而絳復坐辨訴不實，諤、唐懿坐聽請，故有是責。絳子耆寧亦坐傳道絳語於諤等，御史推問，不以實對，罰銅十斤。先是，絳數請老，上曰：「聞耆寧孝謹好學，使校書崇文，且留二期。」慰諭久之。耆寧當下獄，絳上疏願納平生職祿，乞許耆寧即訊於外。及絳辭日，上召對，謂曰：「朕自知卿，一歲即召卿矣。」面問絳欲易陳、許州否，絳謝罪不敢擇，願得潁州，許之。賜坐，使服學士帶。改潁州乃辛卯日。二月戊辰，詔舒亶、何正臣同鞫太學獄。三月庚午朔，命錢藻且權開封。八月丙辰，許將責。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孫諤除落衝替。《舊記》書元絳以子請求，罷知亳州。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九月〕庚午，詔國子監直講、潁川團練推官王沇之除名，永不收敘。太常丞余中追一官，勒停。監東作坊門，河南左軍巡判官王沔之、祕書丞范峋衝替。沇之坐受太學生章公弼賂，補上舍不以實，罪當徒二年。中坐受太學生陳度賂，罪當杖。峋坐爲封彌官漏字號。沔之、沇之弟，亦坐納賂，囑請於中、沇之等。皆因虞蕃上書，下御史臺案劾，又用御史何正臣之請。獄辭所及，雖蕃所不言，皆得究治。沇之等雖會赦降，猶特責之。沇之始議送湖南安置，既而止除名。然太學一獄，踰年方決，追逮徧四方，蓋舒亶、何正臣爲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十月〕庚午朝獻景靈宮，退幸

國子監，詣至聖文宣王殿行釋奠禮，一獻再拜。幸太學，御敦化堂，召宰相、執政官、親王、從臣賜坐，禮部、太常寺、本監官承務郎以上侍立，承務郎以下、三學生坐于東西廡，侍講吴安詩執經，國子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終篇，復命宰臣以下至三學生坐賜茶。國子監進書籍凡十七部軸，上命留《論語》、《孟子》各一部。遂幸昭烈武成王廟，酌獻肅揖，禮畢還内。是日，賜豐稷三品服，本監官、學官等賜帛有差。

先是，范百禄轉對，請視學，故有是舉。或謂吕大防曰：「祖宗視學，非有爵命之賞，則有金帛之賜，今皆無之，何也？」大防曰：「古者天子視學，蓋常事也，德意在焉，小惠何足道哉？吾固欲天子時一幸，金爵之賚，後日何可繼也？正恐惜費而止耳！」聞者乃服。此據《大防行狀》。

《全宋文》卷一六六六劉摯《論太學獄奏》　臣先准朝旨看詳訴理熙寧以來罪犯，并元豐後來探報斷遣公事涉冤抑，情可矜憫，并許上聞。數内一件制勘太學公事龔原等二十二人，已具看詳事理，奏聽指揮去訖。伏緣事有未盡，須至論列。臣謹按太學公事，本因學生虞蕃就試不中，狂妄躁忿，上書告論學官陰事，自此起獄；又因勘官何正臣迎合傅會，將赦前及狀元於法不該推治之事，奏乞皆行推治，親畫特旨依奏，自此獄遂大熾。上自朝廷侍從，下及州縣舉子，遠至閩、吴，皆被追逮。根株證佐，無慮數百千人，無罪之人，例遭箠楚，號呼之聲，外皆股栗。臣聞論者謂近年慘辱冤濫，無如此獄。其所坐贓，大率師弟子摯見之禮，茶藥紙筆好用之物，皆從來學校常事，雖經有司立法，而人情踵故，未能遽革，盡以監臨枉法當之，終身放廢，可謂已甚。其間雖有實負罪犯之人，終以下訐其上，事發不正，獄官希合，拷虐太過，故雖得其罪，論者猶不以爲直。又況學士大夫，不堪困辱，類多引虚自誣，并坐重貢，深可嗟憫。臣所看詳，緣止是據案考事，而獄吏等從來鍛鍊文案，惟恐平反，故首尾牢密，曲直莫辨。況此獄出於正臣希功，用意尤極巧詆。今雖已具案内事狀奏聞，然在於實情、天下之所知者，有所未盡。若不曠然加惠，一切昭洗，止用有司看詳之文，誠恐冤抑不伸，不足上副聖仁矜恤之意。臣愚不勝拳拳，欲望陛下特出睿斷，將太學制勘命官舉人等，優賜恩旨，等第除落罪名。取進止。

〔貼黄〕現今看詳訴理所，若於公案内見得冤抑，或可矜事狀，即本所自可陳奏。其雖有冤抑可憫之情，衆所共知，而案内文致完密，非看詳所能見之，如此獄者，若有司不以事實上聞，則冤者無由可伸。臣待罪言路，義不可以避嫌自默，惟陛下酌情制事，毋拘常法，特與優加除雪，以示寬大，仍乞作特旨施行。

《全宋文》卷一八六五蘇軾《賀駕幸太學表一》　臣軾言。恭聞十月十五日駕幸太學者。輦回原廟，既崇廣孝之風；幄次儒宫，復示右文之化。禮行一日，風動四方。臣某誠歡誠抃，頓首頓首。臣聞五學之臨，三代所共。蓋天子不敢自聖，而盛德必有達尊。在漢永平，始舉是禮。雖臨雍拜老，有先王之規；而正坐自講，非人主之事。豈如允哲，退託不能。莫爵伏興，意默通於先聖；横經問難，言各盡於諸儒。恭惟皇帝陛下文武憲邦，聰明齊聖。大度同符於藝祖，至仁追配於昭陵。爰舉舊章，以興盛節。臣早塵法從，久侍經幃。永矣馳誠，想聞合語於東序；斐然作頌，行觀獻賦於西戎。臣無任。

《全宋文》卷一八六五蘇軾《賀駕幸太學表二》　臣軾言。恭聞十月十五日皇帝駕幸太學者。濟濟多士，靈承上帝之休；雍雍在宫，服膺文母之教。風傳海宇，慶溢臣工。臣某誠歡誠抃，頓首頓首。臣聞學校太平之文，而以得士爲實；經術致治之具，而以愛民爲心。心既立而具乃行，實先充而文斯應。永惟坤載之厚，輔成天縱之能。惟使文子文孫莫不仁，故於先聖先師無所愧。恭惟太皇太后陛下憂深祖構，德燕孫謀。黄裳之文，斧藻萬物；青衿之政，長育羣材。豈惟鼓舞於士夫，實亦光華於史册。臣冒榮滋久，被遇最深。外告成功，行喜鴞音之革；中修潜德，孰知麟趾之風。臣無任。

《全宋文》卷二一三七范祖禹《進幸學故事劄子元祐六年十月》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詔加飾祠宇及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帝親製文宣王、兗國公二贊。四年四月，又幸國子監。太宗端拱元年八月，幸國子監，謁文宣王畢，命學官李覺講《易・泰卦》。淳化五年十一月幸國子監，召直講孫奭講《尚書・説命》三篇。真宗咸平二年七月，幸國學，謁先師及覽《三禮圖》，召直講崔偓佺講《尚書・大禹謨》。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廟内外設黄麾仗，帝服衮袍，行酌獻之禮。初，有司定儀止肅揖，帝特拜。又幸孔林，以林木擁道，降輿乘馬，詣墳拜奠。下詔追謚夫子曰玄聖文宣王。先是，帝曰：「唐明皇褒先聖爲王，朕欲追謚爲帝，可乎？當令有司檢討故事以聞。」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以帝。號遂止增美名。仁宗天聖二年八月，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召從臣升講堂，令直講馬龜符説《論語》一篇。已而觀七十二賢讚述，閱《三禮圖》，因問侍講馮元三代制度。慶曆四年五月，幸

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有司言，舊儀止肅揖，帝特再拜。右謹進呈。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八四　紹聖元年冬十月丁亥，國子司業龔原奏：「王安石在先朝時，嘗進所撰《字説》二十二卷。乞差人就其家繕寫定本，降付國子監雕印，以便學者傳習。」詔可。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弊自原始。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五　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乞誅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彦、朱勔六賊，大略言：「今日之事，蔡京壞亂于前，梁師成陰謀于内，李彦結怨于西北，朱勔結怨于東南，王黼、童貫又從而結怨于二國，敗祖宗之盟，失中國之信，創開邊隙，使天下危如絲髮。此六賊異名同罪，伏願陛下擒此六賊，肆諸市朝，傳首四方，以謝天下。」

《宋會要輯稿・禮一六・幸太學》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詔：朕以兵革之後創建太學，特爲臨幸。至養正、持志二齋，詳觀諸生硯席之游，誠嘉多士文學之集。所幸二齋，長諭已免解人，特與免省，未免解人與免解，其學生並與免將來文解一次，内有官人特與免省。二十一日，詔車駕臨幸太學，執經講書官、太學國子監書庫官、厨指使各轉一官。内選人與改合入官，大職事已該永免解人與免省，未該免解人與免解一次，其餘學生並令户部賜束帛。【略】

〔淳熙四年〕三月一日，詔車駕，以是月五日幸太學，祇謁先聖。執經官差權禮部侍郎李燾、講經官差國子祭酒林光朝仍講《禮記・中庸》。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一段。既而參知政事龔茂良等言，祖宗朝幸學皆命儒臣講經，紹興十三年太上皇帝嘗御敦化堂，命國子司業高閌講泰卦，此已行典禮。上曰：《易》《詩》《書》累朝皆曾講，如《禮記・中庸》篇，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最關治道，前來却不講。茂良等奏：此於治道包括無遺，且在《中庸》篇，愚見不知出此。陛下聖學高明，深得其要，故有是詔。是日依故事講書畢，應從駕三公使相親王侍并陪位，監學官監學生並賜茶。

《遼史・聖宗本紀四》　〔統和十三年〕九月戊午，以南京太學生員浸多，特賜水碓莊一區。

劉祁《歸潜志》卷一一　北兵攻城益急，砲飛如雨，用人渾脱，或半磨，或半碓，莫能當。城中大砲，號「震天雷」應之，北兵遇之，火起，亦數人灰死。軍士又自城根暗門突出，殺傷甚衆。總領蒲察官奴、高顯、劉奕皆以力戰有功，衆庶推之，皆擢爲帥，使分守四面相接應。

時自朝士外，城中人皆爲兵，號防城丁壯。下令，有一男子家居處死。太學諸生亦選爲兵。諸生訴于官，請另作一軍，號太學丁壯。已而，朝議以書生輩厄羸不任役，將發爲砲夫，諸生劉百熙、楊煥等數十人伺上出，詣馬前，請自効。上慰諭，令分付四面户部工作委差官，由是免砲夫之苦。

平章白撒怒諸生之自見上也，趨召赴部，以緩期，杖户部主事田芝。又分令諸生監送軍士飲食，視醫藥，書砲夫姓名。又令于城上放紙鳶，鳶書上語，招誘脅從之人，使自拔以歸，受官賞，皆不免奔走矢石間。又，夜舉燈毬爲令，使軍士自暗門出劫戰，令諸生執役，燈滅者死，諸生甚苦之。俄以燈毬未具，杖刑部郎中石抹世勣，以前户部侍郎李漁代之。白撒本無守禦才，但以嚴刻立威譽。

陳旅《安雅堂集》卷七《上都分學題名記》　天曆二年六月，國子助教陳旅與學録辛傳鼎、伴讀王勵、王退思逮弼、王勃等分學上都。七月三日，留守司具禮請開學，中書省御史臺暨禁近諸賢來至，又各助以尊俎之實。禮成，旅語於諸生曰：「車駕歲幸於兹，百司庶府罔不奔走盡瘁迺事，非特有所任使，必備輿馬、畜資糧、僦廬次，不敢勤館人也。惟學官與其徒得給驛傳委積，至則與諸生大屋以處，而有司歸飭焉。公卿大夫又持酒肉醉飽之校，其所爲，則惟朝夕講誦，自資其所學，不作勞於官也，何惠貺之殷而責效之涼也如是哉！竊嘗思其故矣。國家所以優吾黨異於他職業者，得非以吾道功用之大其他，固莫可得而比歟！然則吾黨之爲責也重矣。至元以來，庳臣碩輔出於吾國學者，功在社稷，澤被生民，有足徵也。凡在斯堂者，其毋愒，毋玩，毋忽，毋誕，當究心聖人之言，約而有之於已，舉而措之於事業，則無愧於昔之爲國學生者。不然，徒食縣官無補於治，人得以議我矣。若夫倚席不講，惟竊稍焉，則亦不能逭其責也。」語已，諸生咸曰：「分學歲有記，請以是語識諸壁可乎？」曰：「惡乎其不可也。」是歲八月望日，皇帝御大安閣正大位，大赦天下，與民休息，申命有司舉行學校糾舉之制。二十日，試上都貢士。二十七日出院，九月二日南還。

《明史・軍禮・大射》　太祖又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之事專習於武夫，而文士多未解。乃詔國學及郡縣生員皆令習射，頒儀式於天下。朔望則於公廨或閒地習之。其官府學校射儀，略倣大射之式而殺其禮。射位初三十步，自後累加至九十步。射四矢，以二人爲耦。

《明史・寧國公主傳》　寧國公主，孝慈皇后生。洪武十一年下嫁梅殷。殷字伯殷，汝南侯思祖從子也，天性恭謹，有謀略，便弓馬。太祖十六女諸駙馬中，尤愛殷。時李文忠以上公典國學，而殷視山東學政，賜敕褒美，謂殷精通經史，

堪爲儒宗。當世皆榮之。

《明史・李叔正傳》 遷興化知縣。尋召爲禮部員外郎，以年老乞歸，不許，改國子助教，於是叔正三至太學矣。帝方銳意文治，於國學人材尤加意。然諸生多貴胄，不率教。叔正嚴立規條，旦夕端坐，督課無倦色。朝論賢之。

《明史・胡儼傳》 當是時，海内混一，垂五十年。帝方内興禮樂，外懷要荒，公卿大夫彬彬多文學之士。儼館閣宿儒，朝廷大著作多出其手，重修《太祖實録》、《永樂大典》、《天下圖誌》皆充總裁官。居國學二十餘年，以身率教，動有師法。洪熙改元，以疾乞休。仁宗賜敕獎勞，進太子賓客仍兼祭酒致仕，復其子孫。

《明史・周瑄傳》 周瑄，字廷玉，陽曲人。由鄉舉入國學。正統中，除刑部主事，善治獄。十三年遷員外郎。明年，帝北征。郎中當扈從者多託疾，瑄請行。六師覆没，瑄被創。歸，擢署郎中。校尉受賕縱盜，以讎人代。瑄辨雪之，抵校尉罪。外郡送囚，一日至八百人。瑄慮其觸熱，三日決遣之殆盡。

《明史・林鶚傳》 鶚事母孝謹，對妻子無惰容。不妄交與。公餘，輒危坐讀書。歿不能具棺斂，友人爲經紀其喪。鶚在蘇州，先聖像剥落。鶚曰：「塑像，非古也，昔太祖於國學用木主。」命改從之。嘉靖中，御史趙大佑上其節行，贈刑部尚書，謚恭肅。

《明史・石璞傳》 石璞，字仲玉，臨漳人。永樂九年舉於鄉，入國學。選授御史。

《明史・宋端儀傳》 初在國學，爲祭酒丘濬所知。及濬柄政，未嘗一造其門。廣東提學缺，部以端儀名上，濬竟沮之。濬卒，始以按察僉事督廣東學校。卒官。

《明史・李時勉傳》 初，時勉請改建國學。帝命王振往視，時勉待振無加禮。振銜之，廉其短，無所得。時勉嘗芟彝倫堂樹旁枝，振遂言時勉擅伐官樹入家。取中旨，與司業趙琬、掌饌金鑑並枷國子監前。官校至，時勉方坐東堂閱課士卷，徐呼諸生品第高下，顧僚屬定甲乙，揭榜乃行。方盛暑，枷三日不解。監生李貴等千餘人詣闕乞貸。有石大用者，上章願以身代。諸生圜集朝門，呼聲徹殿庭。振聞諸生不平，恐激變。及通政司奏大用章，振内慚。助教李繼請解於會昌侯孫忠。忠，皇太后父也。忠生日，太后使人賜忠家。忠附奏太后，太后爲言之帝。帝初不知也，立釋之。繼不拘檢柙，時勉嘗規切之。繼不能盡用，然心感時勉言，至是竟得其助。大用，豐潤人。樸魯。初不爲六館所知，及是名動京師。明年中鄉試，官至户部主事。

《明史・邢讓傳》 成化二年超遷國子祭酒。慈懿太后崩，議祔廟禮，讓率僚屬疏諫。兩京國學教官，例不得遷擢，讓等以爲言，由科目者，滿考得銓叙。讓在太學，亦力以師道自任，修《辟雍通志》，督諸生誦《小學》及諸經，痛懲謁告之弊。時以此見稱，而謗者亦衆。爲人負才狹中，意所輕重，輒形於詞色，名位相軋者多忌之。

《明史・林瀚傳》 弘治初，召修《憲宗實録》，充經筵講官。稍遷國子監祭酒，進禮部右侍郎，掌監事如故。典國學垂十年，饌銀歲以百數計，悉貯之官，以次營立署舍。師儒免僦居，由瀚始。

《明史・霍瑄傳》 霍瑄，字廷璧，鳳翔人。由鄉舉入國學，授大同通判。正統十二年，以武進伯朱冕薦，就擢知府。也先擁英宗至城下，瑄與理餉侍郎沈固等出謁，叩馬號泣。衆露刃叱之，不爲動。上皇命括城内金帛，瑄悉所有獻之，上皇嘉歎。寇數出没大同、渾源，伺軍民樵採，輒驅掠。或幸脱歸，率殘傷肢體。遺民相率入城，無所棲，又乏食。瑄俱爲奏之。老弱聽暫徙，發粟振，而所留城守丁壯除賦役。秩滿當遷，鎮巡諸臣乞留。詔加山西右參政，仍治府事。

《明史・楊信民傳》 楊信民，名誠，以字行，浙江新昌人。鄉舉入國學。宣德時，除工科給事中。母憂歸。營葬土石必躬舁數百步，曰：「吾葬吾母，而專役他人，吾不安也。」服闋，改刑科。

《明史・張驥傳》 張驥，字仲德，安化人。永樂中舉於鄉，入國學。宣德初授御史。出按江西，慮囚福建，有仁廉聲。

《明史・康永韶傳》 康永韶，字用和，祁門人。舉於鄉，入國學，選授御史。成化初，巡按畿輔，劾尚書馬昂抑市民地。四年偕同官胡深、鄭己等争慈懿太后山陵事。彗星見，復偕同官上言八事，大旨與元前疏相類。兩京大臣考察庶寮，去留多不當。永韶等復劾大臣行私，且摘刑部主事余志等十二人罪，爲志所訐，俱下詔獄。永韶謫順昌知縣，再調福清，惠安。久之，有薦其知天文者，中旨召還，授欽天監正，進太常少卿，掌監事。永韶爲御史有直聲，及是乃更迎合取寵，占候多隱諱，甚者以災爲祥。陝西大饑，永韶言：「今春星變當有大咎，賴秦民饑死，足當之，誠國家無疆福。」帝甚悦，中旨擢禮部右侍郎，仍掌監事。坐曆多訛字，落職歸。

《明史・丘濬傳》 成化元年，兩廣用兵，濬奏記大學士李賢，指陳形勢，纚纚數千言。賢善其計，聞之帝，命録示總兵官趙輔、巡撫都御史韓雍。雍等破賊，雖不盡用其策，而濬以此名重公卿間。秩滿，進侍講。與修《英宗實録》，進侍講學士。續通鑑綱目成，擢學士，遷國子祭酒。時經生文尚險怪，濬主南畿鄉試，分考會試皆痛抑之。及是，課國學生尤諄切告誡，返文體於正。尋進禮部右侍郎，掌祭酒事。

《明史・楊守阯傳》 守阯，字維立。成化初，鄉試第一，入國學。祭酒邢讓下獄，率六館生伏闕訟冤。十四年，進士及第。授編修。秩滿，故事無遷留都者。會從兄守隨爲李孜省所逐，欲并逐守阯，乃以爲南京侍讀。

《明史・賈俊傳》 賈俊，字廷杰，東鹿人。以鄉舉入國學。天順中，選授御史。歷巡浙江、山西、陝西、河南、南畿，所至有聲。

《明史・張敷華傳》 張敷華，字公實，安福人。父洪，御史，死土木難。敷華少負氣節。年七歲，里社樹爲祟，麾群兒盡伐之。景泰初，録死事後，入國學。舉天順八年進士，選庶吉士。成化元年，與劉大夏願就部曹。除兵部主事，歷郎中。廉重不撓，名等於大夏。

《明史・李世達傳》 俄召爲刑部尚書。中官張德毆人死，世達請置於理，刑科唐堯欽亦言之，德遂屬吏。大興知縣王階坐撻樂舞生下吏，帝密遣兩校尉偵之，譟曰爲巡風主事孫承榮所拒。校慰還奏，帝怒詰世達。世達言偵伺非大體。承榮竟奪俸。東廠太監張鯨有罪，言官交劾，帝曲貸之。世達執奏，帝乃屏鯨於外。駙馬都尉侯拱宸僕斃平民抵法，世達請並坐拱宸。乃革其任，命國學肄禮。

《明史・錢龍錫傳》 故事，纂修實録，分遣國學生採事蹟於四方。龍錫言：「實録所需在邸報及諸司奏牘，遣使無益，徒滋擾，宜停罷。」烏撒土官安效良死，其妻改適霑益土官安邊，欲兼有烏撒，部議將聽之。龍錫言：「效良有子其爵，立其爵以收烏撒，存亡繼絶，於理爲順。安邊淫亂，不可長也。」帝悉從之。明年，帝以漕船違禁越關，欲復設漕運總兵官。龍錫言：「久裁而復，宜集廷臣議得失。」事竟止。廷議汰冗官，帝謂學官舊用歲貢生，近因舉人乞恩選貢，纂修占缺者多，歲貢積至二千六百有奇，皓首以歿，良可憫。且祖宗設官，於此稍寬者，以師儒造士需老成故也。」帝亦納之。

《明史・魏呈潤傳》 熹宗時，司業朱之俊議建魏忠賢祠國學旁，下教有「功不在禹下」語，置籍，責諸生捐助。及帝即位，委過諸生陸萬齡、曹代何以自解，首輔韓爌以同鄉庇之，漏逆案。及是，之俊已遷侍講。呈潤發其奸，請與萬齡棄西市，之俊由是廢。

《明史・胡甲桂傳》 甲桂，字秋卿，崑山人。崇禎十二年以鄉試副榜貢入國學，授南昌通判。遷永州同知，以道梗改廣信。至則南昌、袁州、吉安俱失。廣信止疲卒千人，士民多竄徙。會黄道周以募兵至，相與議城守。已而道周敗歿，勢益孤，甲桂效死不去。城破被執，諭降不從，幽別室，自經死。

《明史・李騭傳》 李騭，字尚德，鄞城人。舉洪武二十六年鄉試。入國學，居三年，授户科給事中。時關市譏商旅，發及囊篋，騭奏止之。尋坐事免。

《明史・陳謨傳》 洪武初，徵詣京師，賜坐議學。學士宋濂、待制王禕請留爲國學師，謨引疾辭歸。屢應聘爲江、浙考試官，著書教授以終。

《明史・薛敬之傳》 敬之，字顯思，渭南人。五歲，好讀書，不逐群兒戲。長從蕙游，雞鳴候門啟，輒灑掃設座，跪而請教。嘗語人曰：「周先生躬行孝弟，學近伊、洛，吾以爲師。陝州陳雲達忠信狷介，事必持敬，吾以爲友。」憲宗初，以歲貢生入國學，與同舍陳獻章並有盛名。會父母相繼歿，號哭徒行大雪中，遂成足疾。母嗜韭，終身不食韭。成化末，選應州知州，課績爲天下第一。弘治九年遷金華同知。居二年，致仕，卒年七十四。所著有《道學基統》、《洙泗言學録》、《爾雅便音》、《思菴埜録》諸書。思菴者，敬之自號也。其門人吕柟最著，自有傳。

《明史・王爵傳》 爵，字錫之，泰州人。弘治初，由國學生授保安州判官，有平允聲。其教門人也，務以誠敬爲本。

《明史・馬理傳》 馬理，字伯循，三原人。同里尚書王恕家居，講學著書。理從之遊，得其指授。楊一清督學政，見理與吕柟、康海文，大奇之，曰：「康生之文章，馬生、吕生之經學，皆天下士也。」登鄉薦，入國學，與柟及林慮馬卿、榆次寇天叙、安陽崔銑、張士隆、同縣秦偉，日切劘於學，名震都下。高麗使者慕之，録其文以去。連遭艱，不預試。安南使者至，問主事黄清曰：「關中馬理先生安在，何不仕也？」其爲外裔所重如此。

《明史・孔彦繩傳》 彦繩，字朝紳，永樂八年襲，甫十歲，命肄業國學，久之遣歸。十五年修闕里文廟成，御製碑文勒石。仁宗踐阼，彦繩來朝。仁宗語侍臣曰：「外蕃貢使皆有公館。衍聖公假館民間，非崇儒重道意。」遂賜宅東安門

外。宣德四年，彥縉將遣使福建市書，咨禮部，部臣以聞，命市與之。已，奏闕里雅樂及樂舞生冠服敝壞，詔所司修治。景泰元年，帝幸學。彥縉率三氏子孫觀禮，賜坐彝倫堂聽講。幸學必先期召衍聖公，自此始。彥縉幼孤，能自立，然與族人不睦。景泰六年，族祖克昫等與彥縉相訐，帝置不問。

《明史・王偁傳》 王偁，字孟敭。父翰，仕元，抗節死。偁方九歲，父友吳海撫教之。洪武中，領鄉薦，入國學，陳情養母。母歿，廬墓六年。永樂初，用薦授翰林檢討，與修《大典》。學博才雄，最爲解縉所重。

《明史・羅玘傳》 羅玘，字景鳴，南城人。博學，好古文，務爲奇奧。年四十，困諸生，輸粟入國學。丘濬爲祭酒，議南人不得留北監。玘固請不已，濬罵之曰：「若識幾字，倔彊乃爾！」玘仰對曰：「惟中祕書未讀耳。」濬姑留之。他日試以文，乃大驚異。成化末，領京闈鄉試第一。明年舉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益肆力古文，每有作，或據高樹，或閉坐一室，瞑目隱度，形容灰槁。自此文益奇，玘亦厚自負。

《明史・何良俊傳》 其後，華亭何良俊亦以歲貢生入國學。當路知其名，用蔡羽例，特授南京翰林院孔目。良俊，字元朗。少篤學，二十年不下樓，與弟良傅並負俊才。良傅舉進士，官南京禮部郎中，而良俊猶滯場屋，與上海張之象，同里徐獻忠、董宜陽友善，並有聲。及官南京，趙貞吉、王維楨相繼掌院事，與相得甚歡。良俊居久之，慨然歎曰：「吾有清森閣在海上，藏書四萬卷，名畫百籤，古法帖彝鼎數十種，棄此不居，而僕僕牛馬走乎！」遂移疾歸。海上中倭，復居金陵者數年，更賈宅居吳閶。年七十，始返故里。

《明史・張之象傳》 張之象，字月鹿。祖萱，湖廣參議。父鳴謙，順天通判。之象由諸生入國學，授浙江按察司知事，以吏隱自命。歸，益務撰著。晚居秀林山，罕入城市。卒年八十一。

《明史・盧柟傳》 盧柟，字少楩，濬縣人。家素封，輸貲爲國學生。博聞強記，落筆數千言。爲人跅弢，好使酒罵座。常爲具召邑令，日晏不至，柟大怒，徹席滅炬而臥。令至，柟已大醉，不具賓主禮。會柟役夫被撻，他日牆壓死，令即捕柟，論死，繫獄，破其家。里中兒爲獄卒，恨柟，笞之數百，謀以土囊壓殺之，爲他卒救解。柟居獄中，益讀所攜書，作《幽鞫》、《放招》二賦，詞旨沉鬱。

《明史・婁堅傳》 婁堅，字子柔。幼好學，其師友皆出有光門。堅學有師承，經明行修，鄉里推爲大師。貢於國學，不仕而歸。工書法，詩亦清新。四明謝三賓知縣事，合時升、堅、嘉燧及李流芳詩刻之，曰《嘉定四先生集》。

《明史・孫忠傳》 正統中，皇后爲皇太后。忠生日，太后使使賜其家。時王振專權，祭酒李時勉荷校國學門，忠附奏曰：「臣荷恩厚，願赦李祭酒使爲臣客。坐無祭酒，臣不歡。」太后立言之帝，時勉獲釋。

徐三重《採芹録》卷三 成化初，周文安公爲國子祭酒，著《處置荆襄流民説》。時因流民逋聚山谷，易於生亂，當事者下令驅逐，多至困斃。公説欲聽其近縣者附籍，僻遠者另設州縣撫之，置官吏，編里甲，寬繇役，使得安生理。蓋鑒於西晉李特之禍，而倣東晉南雍松滋故事，籌此便宜，最爲訏畫。都御史李賓援其説，具疏得請開設鄖陽撫治，自此始安輯流民十二萬餘户。立言計效，信仁人之利溥哉！大抵士君子捉筆持論，當使見之行事而有濟。公此説，因預修天下地里志，感見往事而作，人得采而行之，遂見實用。蓋立事之功與立言之澤，自當並垂不朽。後人工文，自負多識，不知宏篇巨卷之中，有幾許如此利物者乎？吾徒讀書，於此處正當注目省心，毋徒剽掇浮華已也。

《明太祖實録》卷八六 〔洪武六年十一月己酉〕賜欽天監官及天文生冬衣。

《明太祖實録》卷九三 〔洪武七年九月〕壬子，賜欽天監官及天文生冬衣。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六 〔洪武十六年八月壬戌〕賜靈臺郎及天文生綿布。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七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己亥〕賜欽天監靈臺郎及天文生冬衣。

《明英宗實録》卷九一 〔正統七年四月甲午〕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程富奏：「京衛武學教諭黄墀言語妄誕，動止輕浮。及考試不稱，又抗拒不服。宜罪之。」上曰：「墀爲人師範，乃如此！姑宥其罪，仍罰俸一月。」明日，墀亦以富擅凌辱教官等事奏。上曰：「墀已蒙宥罪，乃摭拾御史。不准。」令禮部記其過。

《明英宗實録》卷九三 〔正統七年六月〕丁未，宥兵部左侍郎王翬、右侍郎張奇罪。初，命翬等新作京衛武學，翬等欲暫留舊學，俟擇地改創。上怒，命錦衣衛逮翬等鞫問。至是釋之，仍住俸二月。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六《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四》 〔景泰三年五月甲寅〕革武學。自多事以來，武生多襲代及調取征操，所餘僅十許人。至是，朝廷以學舍分賜太監王瑾及錦衣衛百户唐興，遂革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三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五十五》 〔景泰五年正月丙寅〕南京守備寧遠伯任禮奏，欲革南京武學，其肄業官舍俱送教場操習弓馬。帝

曰：「操習弓馬武藝，固當今之急務。而講讀兵法戰策，尤用武之根本。況南京教場官軍數萬，增此百人不足爲多，減此百人不見爲少，豈可無故革去，使廟學廢弛，生徒蕩散？所言不允。」

《明孝宗實録》卷八五　〔弘治七年二月辛酉〕提督四夷館鴻臚寺帶俸寺丞于淵修理四夷館侵欺官物，通政司帶俸經歷白珍嗾館生發其事，仍虚喝淵財物云。爲分解法司會鞫得實，命淵革職爲民，珍並家屬發四川寧番衛充軍。

《明憲宗實録》卷四　〔天順八年四月癸未〕是日，日食不見，下天文生賈信於獄。先是，欽天監監正谷濱等奏日食三分十四秒酉正二刻初虧，日入酉正三刻，見食者僅五十秒，食不及分，例不救護。時天文生賈信奏該食六分六十秒酉初初刻初虧，見復圖者尚有二分六十七秒。濱等朦蔽天象。上命臨時測候，至是，果不見食。上曰：「天象重事，信所言失實，非惟術數不精，抑且事涉輕率。其逮治之。」

《明憲宗實録》卷六九　〔成化五年七月癸未〕欽天監監副吕慶、周昉以受賕枉法下錦衣衛獄，具伏。刑部論罪當絞，例減等充軍。詔免之，但奪其官，仍充天文生。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〇　〔成化十年閏六月〕丁亥，欽天監天文生楊昭奏：「本監監副張瑄自外官陞用，不習天文地理之術，乞調別任，以謹占驗之防，爲幸進之戒。」詔曰：「朝廷用人，凡有才能，輒加陞擢。昭敢爲此言，法不可恕。姑命錦衣衛杖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九　〔成化十三年六月甲辰〕欽天監正張瑄等濫收習學天文生，掌監事太常寺少卿童軒奏發其事。瑄復與其同官作僞帖窺免罪。刑部鞫問，具服。命姑宥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一　〔成化十四年八月庚子〕欽天監監副宋徽、春官正減銘、秋官正潘泰、中官正周綸並以收充天文生受賂。事覺，問擬爲民。刑部因奏先年欽天監官犯罪者俱奉聖斷，今徽等習學已成，據例亦宜充天文生應役。自後本監官犯罪應爲民者，悉依此例。應發戍者，奏請處治。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壬午〕己丑，南京吏部尚書陳俊合諸大臣應詔言二十事：【略】

一、南京欽天監天文生、陰陽人，太醫院醫士、醫生，近多冒濫。宜視舊額，量減二分，盡革其冒濫者，以還原籍差役。【略】

上批答曰：「【略】其餘俱如議行之。」

《明武宗實録》卷六七　〔正德五年九月辛巳〕十三道御史平世用等奏：「五官挈壺正皇甫政爲瑾相看塋宅，五官司晨李文及其父監正源教瑾侄私習天文，丁憂員外郎邵伯宗希永進用，以其子舉人昇爲瑾侄壻，全無廉恥，乞明正其罪。」詔：「政革職爲民。文降天文生。源姑宥之，停俸六月。伯宗、昇俱爲民。」

《明世宗實録》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庚申，敕諭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朕以眇躬，嗣承大寶，已推仁恩，覃及四海。顧惟在京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昔奉先朝，今承新政，多效勤勞，宜加頒錫，以隆恩典。所有等第，具示於後給賞。【略】

辦事官、監生及天文生、樂舞生、醫生、順天府學生每名絹一疋。

《明穆宗實録》卷四　〔隆慶元年二月癸卯〕敕諭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曰：朕恭膺天命，嗣承大寶，已推恩覃及宇内。顧惟在京文武群臣，軍民人等，昔奉我先帝，今事朕躬，效勞尤多，宜加特賚，分别等第給賞。【略】

歷事監生、辦事官吏、知印、承差等各減免月日。史館官生、禮部儒士、順天府學生、四夷館驛字生、錦衣衛聽差營操舍人、欽天監天文生、太常寺樂舞生、太醫院醫士、武學官生、陰陽人、醫生、坊廂里老、各衙門民匠及廚子樂工，各賞絹布有差。

《明神宗實録》卷二一五　〔萬曆十七年九月甲寅〕河南巡撫周世選疏稱周府宗學長輔國中尉勤芙、宗學生鎮國中尉睦樫皆孝行可嘉，乞旌奬。許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四　〔萬曆十九年閏三月己巳〕太倉銀庫歲入三百七十四萬五百兩有奇，歲出京官俸□價等銀六十三萬兩，各邊年例等銀三百四十三萬五千餘兩，所出已浮於所入。而銀庫各項濟邊止收有七十餘萬。户部請酌議列款，以便閲視。諸臣【略】一議武學止於兩京，不及各省。乃薊鎮獨有遵化、密雲、永平等三學，宜查裁革。【略】

上曰：「近來邊費浩繁，財用匱乏。依擬著閲視官會同各督撫等官詳議停妥，具奏定奪。」

恭阿拉等《欽定學政全書》卷一《臨雍事宜》　順治九年定：遇舉行臨雍大典，先期禮部具題，差行人行人司於乾隆十三年裁。行取衍聖公、五經博士，帶領孔氏族裔五人，顔氏、曾氏、孟氏、仲氏族裔各二人，乘傳赴京觀禮。是年世祖章皇帝幸太學，行釋奠禮畢，詣彝倫堂，御講幄。國子監祭酒講《四子書》，司業講經。宣制以勉太學諸生。翼日，衍聖公及祭酒等上表行禮。賜衍聖公、内院翰林官、

祭酒、司業、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及禮部、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各執事官宴於禮部。越二日，於午門前賜衍聖公貂冠朝服，滿、漢祭酒、司業錦緣領袖紵絲袍，監丞、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筆帖式紵絲袍，助教等官緞袍各一領，肄業生銀各一兩。各氏後裔並送監讀書。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又頒勅諭一道，勉勵諸生，祭酒奉置綵亭，率屬前導，至太學開讀。祭酒率屬行禮畢，刊刻懸設彝倫堂。越三日，衍聖公、祭酒、司業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及助教、肄業生於午門外謝恩。

順治十七年，重修文廟落成，臨雍禮儀與九年同，惟不頒勅諭。

康熙八年，行釋奠禮講學於彝倫堂，頒勅諭一道。賜衍聖公、祭酒以下與順治九年同。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有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八名。

雍正二年，奉上諭：「帝王視學大典，所以尊師重道，爲教化之本。朕覽史册所載，多稱幸學，近日奏章儀注相沿未改。此臣下尊君之辭，朕心有所未安。今釋奠伊邇，朕將親詣行禮。以後奏章儀注稱幸非宜，應改爲詣學。」又奉上諭諭禮部：「朕於三月内舉行視學釋奠大典，衍聖公例應陪祀。聞孔傳鐸有疾，且值守制之初，可令伊子弟一人來京，代伊行禮。」遵旨行文衍聖公，將候襲嫡長孫並伊子弟列名奏請。奉旨：「代衍聖公本應令伊嫡長孫行禮，但年尚幼，令伊等酌量一人。」乃以次子候襲五經博士孔繼溥代行禮。又奏准，查衍聖公坐次，在大學士下，尚書上坐。今代衍聖公行禮孔繼溥服色仍照本身品級，坐次令其在左翼一品官之末。奉旨：「既代衍聖公行禮，仍令在原班坐。」後謝表内仍用孔傳鐸名。是年，世宗憲皇帝詣學，頒勅諭一道，典禮與康熙八年同。是日值祭歷代帝王廟齋戒日期，還宫時不作樂。賜衍聖公、祭酒以下皆如康熙八年。新襲五經博士閔興汶呈請入廟觀光，准其與五氏後裔一體陪祀。其在京候補、候選進士、舉人，及廕生、貢監生、八旗官學生與觀禮者共二千五十五人，賜銀各一兩。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有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有八名。

乾隆二年奉上諭：「先師孔子聖集大成，教垂萬世。我皇祖聖祖仁皇帝、皇考世宗憲皇帝親詣辟雍，登堂釋奠，儒臣進講經書，諸生圜橋觀聽，雍雍濟濟，典至盛也。朕孤承丕緒，嚮慕心殷。國學文廟特令易蓋黄瓦，以展崇敬。竣工程告竣之日，朕躬詣釋奠，用昭重道隆師作人造士至意。」又奏准：閔氏、冉氏、言氏、卜氏、顓孫、端木等氏，世襲五經博士，均照五氏之例行取陪祀。並取閔、冉等氏族裔各二人，赴京觀禮。又，衍聖公奏准，元聖周公後裔東野氏，一體令其陪祀。

乾隆三年，高宗純皇帝視學，典禮與雍正二年同。頒勅諭一道。四配十二哲後裔，暨元聖周公裔東野氏來京觀禮者三十一人，均送監讀書。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有八名。賜衍聖公、國子監祭酒以下與雍正二年同。召見衍聖公暨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等十有八人，奉上諭：「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視學來京，特行召見。爾等既爲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讀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爲不負所學。況身爲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不能實加體驗，徒騖讀書之名，實與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等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以副朕諄切期望之意。」又奏准，國子監册送隨班聽講之進士、舉、貢生、監，及八旗官學生，並孔氏等族人舉、貢、生、監，計三千二百八十五人，俱照向例，各賞給銀一兩。至各官學管長、教長、助教、教官、教習並學生等九百二十四人，應否一體賞給之處，出自聖恩。奉旨：「俱准賞給。」又加賜衍聖公《御製樂善堂文集》、徽墨二匣，貂四。孔氏後裔五人，各貂三。五經博士各貂二。餘與衍聖公同。

又，吏部議覆御史陶正靖條奏觀禮人員酌定名數等欵一疏：「查舉行臨雍典禮，定例差官行取衍聖公帶領孔氏族人五人，四配十哲等氏族人各二人，馳驛赴京陪祀，禮成奏請送監讀書。是陪祀人員既有定額，而觀禮人員若不酌定數目，似屬未協。應如該御史所奏，觀禮人員聖裔勿過二十人，内曲阜籍十二人，衢州籍八人。四配裔勿過八人，十哲裔勿過四人。務擇通曉文藝，堪加培植者，照例由衍聖公送部。如不得其人，寧缺勿濫。仍由禮部查明，劄送國子監，准其觀禮禮成之日，册送吏部題請議叙。其議叙之處，應如該御史所奏，觀禮各員，除執事官毋庸議叙外，現任者准其紀録一次，候補候選者於補官日各准其紀録一次，恩、拔、副榜、歲貢、捐貢監生准予應考職銜掣籤註册，廩生准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

乾隆四十八年，奉上諭：「稽古國學之制，天子曰辟廱，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昭文明而流教澤，典至鉅也。朕此次釋奠禮成，念國學爲人文薈萃之地，規制宜隆，而辟雍之立，自元、明以來典尚闕如，自應增建以臻美備。著派禮部尚書德保，工部尚書兼國子監事務劉墉，侍郎德成敬謹前往閱視，度地鳩工，諏吉興建。落成之日，朕將舉行臨雍典禮，以昭久道化成之盛。」又奉上諭：「據德保等將辟雍圖式呈進，自應仿照《禮經》舊制，度地營建。即著派德保、劉墉、德成

總司其事，敬謹承辦，以光盛典。」

乾隆四十九年，奉上諭：「稽古明倫設教，典重學宮。國學爲首善之區，橋門觀聽，規制尤宜隆備。前命尚書劉墉、德保、金簡、侍郎德成鳩工庀材，興建辟雍，現在已届落成。朕於明年仲春釋奠禮成，即臨雍講學。所有應行典禮，著該衙門詳議具奏。」遵旨議准，應行典禮並各衙門應行備辦事宜，謹條列於後：一、乾隆五十年臨雍典禮，奉旨即於上丁釋奠後舉行。所有是日大成殿行禮，應依每歲仲春儀節。一、聖賢後裔有現列朝官，及各直省在京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各官學教習及官學生，應行知各該處造册送部，届期咸令詣學觀禮。一、國子監六堂肄業生，應令各助教、學正、學録等官率領，圜橋聽講。一、講案及案衣應行知内務府，將文華殿預備講案案衣，敬謹挪往陳設。一、辟雍殿内進講各官，及侍班之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起居注等官坐褥，應令内務府鋪設。一、講畢賜茶，應行知内茶房，光禄寺照例預備。一、臨雍次日，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六堂及各官學師生，於午門外奉表謝恩，應派鴻臚寺設案。禮部官捧表，御史糾儀，鳴贊序班贊引，先期行知各衙門預備。一、禮成後，賜衍聖公及五經博士、執事諸臣等宴於禮部，應由光禄寺辦理。衍聖公現有服制應不用樂。一、辟雍殿階下設中和韶樂，太學門内設丹陛大樂。此次臨雍御前進茶時，作丹陛清樂，即設於太樂東。應行令樂部和聲署届期陳設。一、向例，臨雍三日後，内閣撰擬勅諭一道，頒國子監刊刻頒行。今奉有御論二篇，於立極垂訓之謨尤爲深切粹精。擬於禮成後，由國子監敬謹刊刻，通行頒發在京各官學及直省學政，轉發各儒學師生，咸資誦習，以廣教思。

又國子監覆准：恭照乾隆五十年聖駕臨雍，守部進士、舉人迎駕穿朝服，觀禮更採服，仍穿採服送駕；各學副管教長、教習，候補教習，舉人並有職之各氏後裔貢監生穿補服，無職之各氏後裔及貢監生穿藍鑲青衫披領金雀高頂，在監肄業之廕生照所得品級補服穿戴，各項官學生、宗學照賞給頂戴，世職照所襲品級，迎駕穿朝服，觀禮更採服，舉人穿補服，貢監生藍鑲青衫披領金雀高頂，生員、童生青鑲藍衫披領銀雀高頂。

乾隆五十年，高宗純皇帝臨雍儀注與乾隆三年同。又，此次進講，奉旨派大學士伍彌泰、蔡新進講《四書》。其經書即令祭酒進講。又，是年朝鮮國正使錦城尉朴明源、副使吏曹判書尹成烈，並隨帶書狀官李鼎運、通官洪命福、趙達東、方泰運咸與觀禮。又，此次釋奠於先師禮畢，高宗純皇帝御彝倫堂更衣，經總理工程大臣金簡面奏，即於彝倫堂預備早膳，膳後講學。又奏准：臨雍禮成，賜衍聖公貂冠朝服，頒發刊刻御論二篇，徽墨二匣，貂皮四張；陪祀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八絲緞各一卷，御論各二篇，徽墨各二匣，貂皮各二張；滿、漢祭酒、司業並奉旨派出進講之大學士八絲緞袍褂各二卷，監丞、助教、筆帖式等官八絲緞各一卷；肄業諸生及在京觀禮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廕生、各學教習、官學生三千八十八人，並與貢監一體觀光之孔氏後裔五人孔氏後裔觀禮者，定例共送二十八人，餘俱歸於貢監内一體頒賞。銀各一兩。陪祀各氏後裔三十七人送監讀書，其衍聖公等册送觀禮各氏後裔六十人，照例移咨吏部議叙。奉上諭：「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圜橋觀禮，文教覃敷，實爲裔皇盛典。且自冬春以來，雨雪尚未霑足，朕心焦切。茲當俎豆馨聞，恰值春膏霑霑，深爲欣慶。第念隨從執事諸臣及觀禮多士衣履沾濕，允宜廣錫恩施。所有執事扈從之王公大臣、衍聖公並文武官員俱著紀録一次。其觀禮諸生及聖賢各氏後裔並著查明，分别加恩賞資。至臨雍講學禮畢賜茶時，聽講諸臣皆賜茶，而進講之人反立殿外，不得賜茶，糊塗疎畧不至此。所有禮部堂官德保等不必紀録，仍著交部察議。」遵旨加賞聖賢各氏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朝鮮國使臣大緞二疋，八絲緞四疋，觀禮之進士、舉人、貢監生並各學教習官學生等綢三千八十八疋。又奉上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圜集橋門，允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内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膠庠，鼓勵人才之至意。」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恭查聖駕臨雍，從前陪祀生員、監生、奉祀生均一體准作恩貢，無所區别。而此次陪祀後裔内，復有貢生、武生、俊秀等項，爲向來所無。其應作何辦理，無例可循，謹酌擬恩例，恭請欽定。至陪祀例由衍聖公及各氏五經博士帶領族人，向經定有額數，其中亦有應行覈定，及節次增設博士之處，並繕單進呈御覽，永遠遵行：「一、貢生，向來陪祀並無此項，此次陪祀貢生，應請照乾隆三年吏部奏准觀禮貢生之例，以本身應考職銜，掣籤註册。一、武生，向來陪祀亦無此項，若照文生員之例，准作恩貢，將來由恩貢銓選教職，難以考課，應請准作監生。一、俊秀，向來陪祀亦無此項，伊等原無頂戴，但既係聖賢後裔，躬逢盛典，在陪祀之列，應請酌量加恩准作監生。一、奉祀生，向來陪祀雖有此項，但該生等以嫻熟儀節，專司祠祀，與考試録取者不同。若照從前一例准作恩貢，銓選後亦與考課非宜，應請將舊例酌改，准作監生。一、至聖裔，向例陪祀五人，皆曲阜籍由衍聖公帶領。此次衢州孔氏南宗五經博士帶領二人，查與

各氏博士帶領人數亦符。但不行區別，恐致牽混。嗣後應請定爲曲阜五人，衢州二人。一、元聖裔向例陪祀二人，係山東之東野氏。今查陝西姬氏，於乾隆四十四年蒙恩添設五經博士，應請將元聖裔照各氏博士每員帶領二人之例，定爲東野氏二人，姬氏二人。一、有子裔，向例陪祀二人，此次係江蘇崇明有氏，由奉祀生有昭熊帶領，與各氏五經博士帶領族人之例不符。現在有氏五經博士，經本部議准山東撫臣、學臣奏請，以山東肥城有氏承襲。俟查明准襲後，令該博士遵例帶領。乾隆五十三年查明，准以山東肥城有子後裔有守業承襲五經博士。一、朱子裔，向例陪祀二人。查安徽婺源、福建建安各有額設五經博士，此次二人俱係婺源籍，未免偏枯，亦未便照衢州孔氏、陝西姬氏之例。嗣後請將原定二人於安徽、福建二處分派，定爲婺源一人，建安一人。」

嘉慶二年奉勅旨：「向逢皇帝臨御初年，舉行躬耕、臨雍、大閱諸典禮，臣工等每多進獻詩賦，以紀昇平盛典。上年皇帝紀元初載，即舉躬耕之典，諸臣未即製册呈進，自因其時軍務未竣，朕籌筆勤勞，皇帝日聆訓政，同深盼捷。是以諸臣仰體宵旰焦勞，於循例頌揚之文未敢率行呈進，所見自屬正理。但湖南苗匪早經平定，黔、楚匪黨疊經官兵剿捕，勢已潰散，指日首逆就擒，即可徹兵歲事。因思明歲仲春，皇帝應舉臨雍視學之典，冬間即應舉行大閱，所有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預備。我國家慶洽郅平，文修武備，疊舉鴻儀，光昭盛軌。諸臣等雍容揄揚，抒誠臚頌，維時自當照例進呈詩賦，用彰黼黻太平之盛。」是年議准：皇上臨雍大典應於嘉慶三年二月十三日丁未舉行。經禮部劄行欽天監，擇得是日巳時吉。屆期皇帝具禮服，乘輿出宮，釋奠於先師。禮畢，御彝倫堂更衮服，王公大臣、官員咸蟒袍補服。至時禮部堂官奏請臨雍講學，皇帝御辟雍殿，陞寶座。進講之滿、漢大學士及祭酒、司業以次進講。皇帝宣講御論，王公大臣、聖賢後裔、國子監師生圜橋觀聽，禮成賜茶。皇上乘輿還宮，國子監將御論敬謹刊刻，通行頒發。次日，衍聖公、國子監祭酒、司業等於午門外奉表謝恩。賜衍聖公各氏後裔並內閣等衙門執事官員宴於禮部。所有陪祀、觀禮、聽講等項人員禮成加恩之處，禮部查照各次舊例，開單移交軍機處另行覈定，請旨遵行。又覆准：安徽巡撫朱珪咨稱，准部咨開明歲仲春臨雍視學，應照例行取衍聖公並聖裔四配十二哲後裔、世襲五經博士，各帶領族中俊秀來京陪祀。當經轉飭去後，嗣據婺源縣詳稱，查朱子裔博士朱學彬前於乾隆五十三年病故，該博士僅有一子光燮，年甫三歲。當經詳蒙咨部，令該博士胞弟朱學楷暫行代理，行知在案。今查應襲博士朱光燮年十一歲，尚未送部考試，題請承襲，應否即令代理博士朱學楷帶領族中俊秀二名赴京陪祀，事關臨雍大典，應咨部查照示覆等因。查應襲博士朱光燮既據該撫咨稱現甫十一歲，尚未送部題請承襲，應即令代理博士朱學楷帶領族中俊秀來京陪祀。又議准：查定例，皇上臨雍，聖賢後裔有現列朝官，及各直省在京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各學教習、官學生，應由本部行知各該處造册送部，屆期詣學觀禮。今嘉慶三年舉行臨雍盛典，除八旗官學教習、官學生及在京貢監各生應由國子監自行傳集外，應行文吏部，將現列朝官及候補、候選之進士、舉人查明造册。並行文各官學，將現在滿、漢教習及官學生查進名册送部，以便劄送國子監演禮。

嘉慶三年議准：恭遇臨雍大典，行國子監，令助教、學正、學録等官率領六堂肄業生圜橋聽講。本年二月十三日，皇帝親詣文廟釋奠禮成後，御辟雍殿講學。所有六堂肄業諸生，應令助教、學正學録等官率領圜橋聽講。又奏准臨雍儀注：是日早，工部官設更衣御幄於大成殿階下之東，南向。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辟雍殿階下，設丹陛大樂於大學門內，設丹陛清樂於大樂東。武備院設一座鋪陳。鴻臚寺設經書寶一，於寶座前又設講案二，於寶座下稍南東西向祭酒恭捧御覽講章，陳於案上，書左經右，捧進講副本，陳書於左案，陳經於右案。進講滿、漢之學士二人，在左案，西面。滿、漢祭酒二人，在右案，東面。左翼王公四人，衍聖公、內閣大學士及吏部、户部、禮部、通政司、詹事府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大學士之後，西面。右翼王公四人，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祭酒之後，東面。起居注官四人，在西南隅，亦東面。侍儀給事中、御史各二人，在東西檐柱內。聽講各官在橋南甬道東西，六堂師生各序立堂階下。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東西檐柱外，鳴贊官二人立於階下。又鴻臚寺官四人，分立辟雍橋南，在右。鴻臚寺官四人，分立太學門外左右，皆東西面。屆時，太常寺卿奏請皇帝具禮，服乘輿出宮。午門鳴鐘鼓，王以下文武各官於東華門外分翼排立，候駕過跪送。法駕鹵簿前導。駕出東華門，至成賢街，國子監祭酒、司業率所屬官俱朝服，諸生俱公服，於街左跪迎。陪祀王公大臣、百官俱朝服，先至大成門外祗候，隨駕入。皇帝至更衣幄次降輿，贊引官、對引官恭導。俟皇帝祭先師禮畢，乘輿御彝倫堂更衮服，各官咸更蟒袍補服。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肄業諸生、各學教習、進士、舉人、貢生、監生、官學生，均先至辟雍南，分東西班序立。

起居注官、侍儀給事中、御史各按位立。届時，禮部堂官奏請皇帝臨辟雍行講學禮。太學鳴鐘鼓，禮部堂官恭導，前引後扈如儀。皇帝御辟雍殿，陞寶座。中和韶樂作，奏《盛平》之章。對引禮部堂官前引，大臣趨至前廊下立，侍衛於階下東西翼立，樂止。鳴贊官贊齊班，丹陛大樂作。鴻臚寺官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官分東西班序立，肄業諸生各隨班末，聽鳴贊官贊行二跪六叩禮畢，退復原位立，樂止。鴻臚寺堂官二員，分引進講官四人由南橋升階。鴻臚寺官二員分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由東西橋升階。俱入左右門，各就位立。鴻臚寺堂官退，就東西檐下立。皇帝賜講官坐，講官就位一叩，坐。王公大臣咸按班立。鳴贊官贊進講，滿、漢大學士以次進講《四書》，皇帝闡發書義，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及諸生跪聆畢，興。滿、漢祭酒以次講經，皇帝闡發經義，各官及諸生跪聆亦如之。畢，王公及各官師生俱興。進講官退就橋南，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就拜位，北面立。丹陛大樂作，鳴贊官贊跪叩興，行二跪六叩禮，以次退，樂止。滿、漢進講大學士、祭酒及王公、衍聖公、大學士等仍由左右門入，就位立。國子監司業以下各官師生俱先至成賢街序立祇候。御前進茶，丹陛清樂作。皇帝賜進講各官及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茶，俱行一跪一叩禮，坐。賜茶畢，樂止。鴻臚寺堂官引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自左右門出，至橋南東西序立。禮部堂官奏禮成，中和韶樂作，奏《道平》之章。皇帝起座，乘輿出太學門，樂止。祭酒、司業率所屬官暨進士、舉人、諸生跪送，候駕過，興，各官咸退。次日，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所屬官恭進謝恩表文。都察院派監禮御史二員，工部官備黃長案、黃緞桌套，鴻臚寺設黃案於午門外正中。是日黎明，衍聖公、國子監祭酒各親捧表文，鴻臚寺官引進東長安門，至午門外黃案前跪，置表於黃案上，行三跪九叩禮，復班聽贊。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諸生行三跪九叩禮畢，禮部官將表文送內閣收貯。

又覆准，查臨雍御論，向由國子監恭撰講章，照例刊刻裝潢進呈，以備頒發。今二月十三日舉行臨雍典禮，所有在京各衙門毋庸頒發，應將各官學及各直省學政府丞，並所屬儒學，抄單劄覆國子監，查照備辦，每處頒發御論二篇。又奏准，臨雍禮成，賜衍聖公貂帽一頂，朝服一襲，大緞四疋，徽墨四匣，貂皮四張。賜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十五人，各氏後裔三十二人八絲緞各二疋，徽墨各二匣，貂皮各二張。賜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八絲緞各四疋，祭酒二員八絲緞各三疋，司業三員八絲緞各二疋，監丞筆帖式、助教等官五十一員每人五絲緞各一疋。賜肄業生及在京觀禮進士、舉人、貢監生、蔭生、八旗官學滿漢教習及官學生銀各一兩。各氏後裔送監讀書。廣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五名。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六《國子監・典禮・臨雍》臨雍。謹案：乾隆三年以前，俱稱視學。乾隆四十八年，高宗純皇帝命建辟雍，以後始稱臨雍。凡恭遇臨雍，是日早，工部官設更衣御幄於大成殿階下之東，南嚮。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辟雍殿階下，設丹陛大樂於太學門內，設丹陛清樂於大樂東。武備院設寶座鋪陳。鴻臚寺設經書案一於寶座前。又設講案二於寶座下稍南，東西嚮。祭酒恭奉御覽講章陳於案上，書左經右。奉進講副本，陳書於左案，陳經於右案。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在左案西面；滿漢祭酒二人，在右案東面。左翼王公四人，衍聖公、內閣大學士及吏部、戶部、禮部、通政司、詹事府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大學士之後，西面。右翼王公四人，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堂官滿漢各一人，在進講祭酒之後，東面。起居注官四人，在西南隅，亦東面。侍儀給事中御史各二人，在東西檐柱內。聽講各官在橋南甬道東西。六堂師生各序立堂階下。鴻臚寺鳴贊二人，立東西檐柱外。鳴贊二人，立階下。又，鴻臚寺官四人，分立辟雍橋南左右。鴻臚寺官四人，分立太學門外左右。皆東西面。

届時，太常寺卿奏請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午門鳴鐘鼓。王以下文武各官於東華門外分翼排立，候駕過跪送。法駕鹵簿前導。駕出東華門，至成賢街，國子監祭酒、司業率所屬官俱朝服，諸生俱公服，於街左跪迎。陪祀王公大臣、百官俱朝服，先至大成門外祇候，隨駕入。

皇帝至更衣幄次降輿，少憩。太常寺卿奏請皇帝行禮。贊引官、對引官恭導，由大成門中門升中階，祭先師。禮畢乘輿，御彝倫堂，更衮服。各官咸更蟒袍補服。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率所屬官及肄業諸生，各學教習，進士、舉人、貢生、監生、官學生，均先至辟雍南，分東西班序立。起居注官、侍儀、給事中、御史各按位立。届時，禮部堂官奏請皇帝臨辟雍行講學禮。太學鳴鐘鼓，禮部堂官恭導，前引後扈如儀。

皇帝御辟雍殿，升寶座。中和韶樂作，奏《盛平》之章。對引禮部堂官前引大臣趨至前廊下立，侍衛於階下東西翼立，樂止。鳴贊官贊齊班。丹陛大樂作。鴻臚寺官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官分東西班序立，肄業諸生各隨班末。聽鳴贊官贊行二跪六叩禮畢，退復原位立，樂止。鴻臚寺堂官二員，分引進講官

四人，由南橋分循石欄内升階。鴻臚寺官二員，分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由東西橋升階。俱入左右門，各就位立。鴻臚寺堂官退就東西檐下立。

皇帝賜講官坐。講官就位一叩坐。王公大臣咸按班立。鳴贊官贊進講，滿、漢大學士以次進講《四書》。皇帝闡發書義。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及諸生跪聆畢，興。滿、漢祭酒以次講經。皇帝闡發經義，各官及諸生跪聆亦如之。畢。王公及各官師生俱興。進講官退就橋南，偕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以下各就拜位，北面立。丹陛大樂作。鳴贊官贊跪叩興，行二跪六叩禮，以次退。樂止。滿、漢進講大學士、祭酒及王公、衍聖公、大學士等，仍由左右門入就位立。國子監司業以下各官師生俱至成賢街序立祇候。

御前進茶，丹陛清樂作。皇帝賜進講各官及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茶。俱行一跪一叩禮，坐。賜茶畢，樂止。鴻臚寺堂官引王公、大學士以下各官自左右門出，至橋南東西序立。禮部堂官奏禮成。中和韶樂作，奏《道平》之章。

皇帝起座，乘輿出太學門，樂止。祭酒、司業率所屬官暨進士、舉人、諸生跪送。候駕過，興，各官咸退。

次日，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所屬官，恭進謝恩表文。都察院派監禮御史二員，工部官備黄長案、黄緞卓套，鴻臚寺設黄案於午門外正中。是日黎明，衍聖公、國子監祭酒各親奉表文，鴻臚寺官引進長安左門，至午門外黄案前跪，置表於黄案上，行三跪九叩禮，復班聽贊。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所屬官及進士、舉人、諸生，行三跪九叩禮畢，禮部官收表文送内閣收儲。

是日，賜衍聖公、祭酒、司業、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及禮部、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各執事官燕於禮部。

順治九年奏准，先期行取衍聖公、五經博士，帶領孔氏族裔五人，顔氏、曾氏、孟氏、仲氏族裔各二人，乘傳赴京觀禮。至日，世祖章皇帝視學，行釋奠禮畢，詣彝倫堂，御講幄，祭酒講《四書》，司業講經，宣制以勉太學諸生。越二日，賜衍聖公貂冠朝服，祭酒、司業以下賞賚有差，各氏後裔並送監讀書，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又頒敕諭一道，勉勵諸生。祭酒奉置綵亭，率屬前導，至太學開讀。祭酒率衆行禮畢，刊刻懸設彝倫堂。

十七年，重修文廟落成，世祖章皇帝視學，典禮與九年同。

康熙八年，聖祖仁皇帝視學，典禮與順治九年同。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八名。

雍正二年，諭：「帝王視學大典，所以尊師重道，爲教化之本。朕覽史册所載，多稱幸學，近日奏章儀注相沿未改。此臣下尊君之詞，朕心有所未安。今釋奠伊邇，朕將親詣行禮，以後奏章儀注，稱幸非宜，應改爲詣學。」又奏准，閔氏新襲五經博士，一體陪祀。是年，世宗憲皇帝視學，典禮與康熙八年同。頒敕諭一道，勉勵師生。又諭增復先師廟崇聖祠，祔饗賢儒。增置先賢先儒裔五經博士，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十五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廣直省入學額數。賜衍聖公冠服，國子監官及五經博士等袍服，諸生暨觀禮之進士、舉人、廕貢監生、八旗官學生二千五十五人白金有差。

乾隆二年奏准，冉氏、卜氏、言氏、顓孫氏、東野氏世襲五經博士，一體陪祀。三年，高宗純皇帝視學，典禮與雍正二年同。頒敕諭一道，勉勵師生。賜衍聖公《御製樂善堂文集》一部，墨二匳，貂四，貂冠一，朝服一；管理監事大臣尚書祭酒、司業等各錦緣領袖紵絲袍服一；聖裔五人各文集一部，墨二匳，紵絲袍服一，貂三；五經博士各文集一部，墨二匳，紵絲袍服一，貂二；國子監官及孔、顔諸氏生員各紵絲袍服一。賜觀禮五氏後裔及進士、舉人、貢監諸生、諸學教習師生四千三百二十一人白金有差。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者三十一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又召見衍聖公孔廣棨暨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等十八人，諭：「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臨雍來京，特行召見。爾等既爲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讀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爲不負所學。況身爲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若不能實加體驗，徒負讀書之名，實於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等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以副朕諄切期望之意。」

是年，酌定觀禮人員數目，聖裔毋過二十人，内曲阜籍十二人，衢州籍八人。四配裔毋過八人，十哲裔毋過四人。務擇通曉文藝、堪加培植者，由衍聖公送部。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仍由禮部查明劄送國子監，准其觀禮。又奏准，觀禮各員，除執事官毋庸議敘外，現任者俱紀録一次。候補、候選者於補官日紀録一次。恩、拔、副榜、歲貢、捐貢監生准予應考職銜，掣籤註册。廩生准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

四十八年諭：「稽古國學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昭文明而

流教澤，典至鉅也。朕此次釋奠禮成，念國學爲人文薈萃之地，規制宜隆。而辟雍之立，自元明以來，典尚闕如，自應增建，以臻美備。著派禮部尚書德保、工部尚書兼國子監事務劉墉、侍郎德成敬謹前往閱視，度地鳩工，諏吉興建。落成之日，朕將舉行臨雍典禮，以昭久道化成之盛。欽此。」遵旨相度地勢，擬於彝倫堂之南營建，繪圖進呈。又諭：「據德保等將辟雍圖式呈進，自應仿照禮經舊制，度地營建。即著派德保、劉墉、德成總司其事，敬謹承辦，以光盛典。欽此。」遵於是年起工，四十九年落成。辟雍重檐，四面各顯三間，內明間面闊二丈一尺，次間各面闊一丈六尺。周圍廊各深六尺八寸。四面擎檐廊深四尺三寸。殿前圓河環繞，河口徑十九丈二尺，平橋四座，各長四丈寬二丈二尺。周圍欄杆高四尺五寸，噴水龍口四道。方臺見方十一丈二尺。殿前琉璃牌樓一，碑亭二，鐘鼓亭二，引水池六，井六。殿內設寶座。寶座屏風上，刻御製詩四首。恭懸御書扁額對聯。琉璃牌樓上，刻御書橫額二。東北亭內碑，刻《御製國學新建辟雍圜水工成碑記》。西北亭內碑，刻《御製三老五更說》。

四十九年諭：「稽古明倫，設教典重學宮。國學爲首善之區，橋門觀聽，規制尤宜隆備。前命尚書劉墉、德保、金簡、侍郎德成鳩工庀材，興建辟雍，現在已屆落成。朕於明年仲春釋奠禮成，即臨雍講學。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聖駕臨雍典禮，奉旨即於上丁釋奠後舉行。所有是日大成殿行禮，應依每歲仲春儀節。又聖賢後裔有現列朝官，及各直省在京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各官學教習及官學生，應行知各該處造冊送部，屆期咸令詣學觀禮。又，國子監六堂肄業生，應令助教、學正、學錄等官率領圜橋聽講。又，講案及案衣，應行知內務府，將文華殿豫備經筵講案、案衣敬移陳設。又，辟雍殿內進講各官，及侍班之王公、衍聖公、大學士、九卿、詹事、起居注等官坐氈，應令內務府鋪設。又，講畢賜茶，應行知內茶房光祿寺照例豫備。又，臨雍次日，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國子監祭酒率六堂及官學師生，於午門外奉表謝恩，派鴻臚寺設案，禮部官奉表，御史糾儀，鳴贊序班贊引各儀，行知各衙門豫備。又，臨雍禮成後，賜衍聖公及五經博士、執事諸臣等燕於禮部，應由光祿寺辦理。又，辟雍殿階下設中和韶樂，太學門內設丹陛大樂，應行令樂部和聲署屆期陳設。又，向例禮成後三日，內閣擬敕諭一道，頒國子監奉行。今奉有御論二篇，於立極垂訓之謨，尤爲深切粹精，擬於禮成後，由國子監敬謹刊刻，通行頒發在京各衙門官學及直省學政，轉發各學師生，咸資誦習。

又題准行取襲封衍聖公，帶領族中俊秀五人，並至聖裔、元聖裔、四配十二哲後裔、世襲五經博士，各帶族中俊秀二人，馳驛赴京陪祀。其各氏後裔觀禮額數，俱照乾隆三年之例。詳禮部。又奏准，此次臨雍禮成後，賜衍聖公、陪祀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二十人，各氏後裔三十八人，滿、漢祭酒，司業，監丞，助教，筆帖式等官，及肄業諸生，在京觀禮進士、舉人、貢監生廕生、八旗官學教習、官學生如例。各氏後裔送監讀書。詳禮部。

五十年奏准，衍聖公帶來陪祀觀禮各氏後裔，職官俱紀錄一次，貢監生准予應考職銜廩生准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又奏准，先期國子監知照內閣進擬《四書》題，經題各四道，恭請硃筆圈出，由派出之講官撰擬講章，國子監官繕寫進呈。由南書房交出御論，國子監官敬謹繕寫，並將御論及講章交軍機處轉交繙書房繙清文，仍由國子監官敬謹繕寫，豫備清、漢文御論，並御案清漢文講章、講案清漢文講章進呈，恭候發下，國子監官敬謹收藏，屆期陳設。又奏准，國子監堂屬官員及肄業生等豫備詩冊，於臨雍次日恭進。是年，高宗純皇帝臨雍，賜衍聖公御論、冠服、徽墨、貂四，聖賢各氏後裔御論、緞疋、徽墨、貂二，進講大學士暨祭酒、司業緞疋各二，監丞、助教等官緞疋各一，視定制有加。賜肄業暨觀禮諸生三千八十八人白金如例。又，國子監刊刻御論，敬謹裝潢一百五十本進呈備賞，並頒發京外。又諭：「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圜橋觀禮，文教覃敷，實爲裔皇盛典。且自冬春以來，雨雪尚未霑足，朕心焦切，茲當俎豆馨聞。恰值春膏霑霈，深爲欣慶。第念隨從執事諸臣及觀禮多士衣履霑溼，允宜廣錫恩施。所有執事扈從之王公大臣、衍聖公並文武官員，俱著紀錄一次。其觀禮諸生及至聖各氏後裔，並著查明，分別加恩賞賚。欽此。」尋賜聖賢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觀禮諸生紬三千八十八疋。朝鮮使臣隨班觀禮，賜大緞二疋，八絲緞二疋。凡陪祀觀禮之職官，咨部恩敘。又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允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加惠膠庠鼓勵人才之至意。」又奉旨，加賞觀禮各項人員緞疋紡絲，交內務府豫備。又奏准，聖裔陪祀，定爲曲阜五人，衢州二人。元聖裔定爲山東東野氏二人，陝西姬氏二人，山東肥城有子裔二人，朱子裔婺源一人，建安一人。五十一年奏准，各氏後裔陪祀例貢生，照乾隆三年例貢生觀禮之例，俱予應考職銜；陪祀武生、俊秀、奉祀生三項，准作監生，送監讀書者三十七人。

五十五年，御製集石鼓所有文成十章，製鼓重刻，鼓凡十，在大成門外左右分列。五十六年諭：「自漢唐宋以來，皆有石經之刻，所以考定聖賢經傳，使文字異同歸於一是，加惠藝林，昭垂奕禩，甚盛典也。但歷年久遠，率多殘缺，即間有片石流傳，如開成、紹興年間所刊，今尚存貯西安、杭州等府學者，亦均非全經完本。我朝文治光昌，崇儒重道，朕臨御五十餘年，稽古表章，孜孜不倦。前曾命所司創建辟雍以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壽諸貞珉，而《十三經》雖有武英殿刊本，未經勒石。因思從前蔣衡所進手書《十三經》，曾命內廷翰林詳覈舛譌，藏弆懋勤殿有年，允宜刊之石版，列於太學，用垂永久。著派和珅、王杰爲總裁，董誥、劉墉、金簡、彭元瑞爲副總裁，並派金士松、沈初、阮元、瑚圖禮、那彥成隨同校勘。但卷帙繁多，恐尚不敷辦理，著總裁等再行遴派三人，以足八員之數爲校勘。諸臣等其悉心研辨，務臻完善，以副朕尊經崇文之至意。欽此。」遵於辟雍殿左右。恭立《欽定十三經》石刻碑共一百九十通。於彝倫堂內左右恭列《御製説經文碑》十六通。六十年諭：「本年爲朕臨御六十年，於二月上丁親詣文廟釋奠禮成，並閱視辟雍新刊石經，瞻仰宮牆，彌深景慕。自維沖齡肄學，服膺聖教，迄今八袠開五，猶日孜孜，誨學無倦，舉凡行政念典，悉皆得自心傳。今晨臨雍展敬，祇肅躬親，風日暄和，典禮咸備。景仰之誠，先師靈爽式憑，自必默垂鑒佑。當茲郅運增隆，慶臻耆壽，莫非仰邀錫貺，允宜施恩黌序，加惠士林，以光盛典。所有各省歲試入學名數，著交該部查照向例分別廣額。其太學肄業諸生，並著加恩免其坐監一月，用示重道崇儒壽世作人至意。」

嘉慶二年，奉敕旨：「向逢皇帝臨御初年，舉行耕耤、臨雍、大閱諸典禮，臣工等每多獻詩賦，以紀昇平盛典。上年皇帝紀元初載，即舉行躬耕之典，諸臣未即製册呈進，自因其時軍務未竣，朕籌筆勤勞，皇帝日聆訓政，同深盼捷，是以諸臣仰體宵旰焦勞，於循例頌揚之文，未敢率行呈進，所見自屬正理。但湖南苗匪早經平定，黔、楚匪黨疊經官兵勦捕，勢已潰散，指日首逆就擒，即可撤兵戢事。因思明歲仲春，皇帝應舉臨雍視學之典，冬閒即應舉行大閱。所有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我國家慶洽郅平，文修武備，疊舉鴻儀，光昭盛軌，諸臣雍容揄揚，抒誠臚頌，維時自當照例進呈詩賦，用彰黼黻太平之盛。」三年，仁宗睿皇帝臨雍典禮，與乾隆五十年同。賜衍聖公冠服、緞疋、徽墨、貂四，聖賢各氏後裔五經博士八絲緞二，徽墨、貂二，進講大學士八絲緞四，祭酒三，司業二，監丞、助教等官五絲緞各一。觀禮諸生二千八百八十五人白金如例。觀禮各氏後裔咨部恩敘。又奏准，臨雍御論，照例由國子監刊刻頒發外，並敬謹裝潢一百五十本，恭呈御覽，以備頒賞。又奏准，臨雍加恩，賜衍聖公至聖後裔及各氏後裔、進講滿、漢大學士、祭酒、司業以下至肄業生，及在京觀禮之進士、舉人、貢監生等，俱照乾隆五十年酌擬如例。各氏陪祀後裔送監讀書者三十九人。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又奏准，觀禮後裔內有俊秀一人，比照陪祀之例，一體准作監生。

道光三年，宣宗成皇帝臨雍典禮，與嘉慶三年同。各氏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均送監讀書。觀禮者八十七人議敘及准作貢監生如例。頒刊刻御論二篇，又頒敕諭一道，訓勵師生。又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又賜衍聖公貂帽一，朝服一，大緞四，徽墨四，貂皮四。賜至聖後裔七人，五經博士十六人，各氏後裔三十四人八絲緞各二，徽墨各二，貂皮各二。賜進講滿、漢大學士二人八絲緞各四，管理國子監事務一員，祭酒二員八絲緞各三，司業三員八絲緞各二，監丞、助教、筆帖式等官五十一員每員五絲緞各一，賜肄業生及在京觀禮進士、舉人、貢監生、蔭生、八旗滿漢教習、官學生三千三百二十八人銀各一兩。又，關氏五經博士帶領族中俊秀四人赴京觀禮，准其隨班入於聖賢後裔之次。又，宗人府宗學、八旗覺羅學、左右翼幼官學、咸安宮官學、景山官學、國子監八旗官學、健銳營官學，及各直省府、州、廳、縣學共一千七百八十八處，各頒發御論二篇。

咸豐三年，文宗顯皇帝臨雍典禮與道光三年同。各氏後裔陪祀者三十六人，均送監讀書。觀禮者九十三人，議敘及准作貢監生如例。廣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頒刊刻御論二篇，又頒敕諭一道，訓勵師生。光緒十一年奏准，太學石經碑建立已百餘年，字迹間有漫漶，謹遵《欽定石經考文提要》及時鐫補，以復舊觀。

昆岡等《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七《國子監・典禮親詣釋奠　遣官釋奠　朔望釋菜上香　釋褐　題名》　親詣釋奠。恭遇皇帝親詣釋奠，前殿執事皆用太常寺官，分獻官及崇聖祠承祭官俱由太常寺奏派。惟十二哲位及崇聖祠正位執事，以本監肄業生充。監監丞、助教、學正、學録充；兩廡及崇聖祠配位兩廡執事，以本監肄業生充。

乾隆三年定親詣釋奠儀節：先期一日，樂部設中和韶樂於大成殿外階下，分左右懸。至日五鼓，鑾儀衛設法駕鹵簿於午門外。日出前六刻，太常寺卿詣乾清門告時，皇帝御祭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駕發警蹕，午門鳴鐘

鼓。法駕鹵簿前導，不陪祀王公、百官咸朝服跪送。導迎鼓吹設而不作。皇帝至廟門外降輿，贊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由中門入。至大成門左更衣大次少憩。太常寺卿奏請行禮。皇帝出大次盥洗。贊引官恭導入大成中門，由中階升，入殿中門，至拜位前北嚮立。太常寺贊禮郎引分獻官至階下夾甬道立。鴻臚寺官引陪祀王公位殿外階上。百官位階下，左右序立，均北面。典儀官、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共酒職。文舞六佾進。贊引官奏就位。皇帝就拜位立，迺迎神。司香官奉香盤進。司樂官贊舉迎神樂，奏《昭平》之章。贊引官奏就上香位，恭導皇帝詣先師香案前立。司香官跪進香，贊引官奏上香。皇帝立上炷香，次三上瓣香。奏復位。皇帝復位。奏跪拜興，皇帝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皆隨行禮。奠帛，行初獻禮，司帛官奉篚，司爵官奉爵進，奏《宣平》之章，舞羽籥之舞。司帛官詣先師位前跪獻，三叩。司爵官詣先師位前立獻，奠正中。皆退。分獻官各詣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位前，上香奠爵如儀。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樂暫止。皇帝跪，羣臣皆跪。司祝讀祝畢，詣先師位前跪安於篚內，三叩退，樂作。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行亞獻禮，奏《秩平》之章。舞同初獻。司爵官詣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左，儀如初獻。行終獻禮，奏《敘平》之章。舞同亞獻。司爵官詣先師位前獻爵，奠於右，儀如亞獻。分獻官以次畢獻，均如初，樂止。文德之舞退，乃徹饌，奏《懿平》之章。徹饌畢，送神，奏《德平》之章。皇帝率羣臣行二跪六拜禮。有司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皇帝轉立拜位旁，西嚮，候祝帛過，復位，樂作。祝帛燎半，奏禮成，恭導皇帝由大成門中門出。

先是，皇帝入大成門大次時，贊引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引崇聖祠承祭官、分獻官，均於祠門外東面序立，俟皇帝出大次，贊引官引承祭官入祠左門，分獻官隨入。承祭官盥洗畢，引詣殿階下正中，分獻官以次序立於後，均北面。典儀唱執事官各共迺職，贊引官贊就位，引承祭官就拜位立，迺迎神。司香奉香盤進，贊引官贊就上香位，引承祭官升東階，由殿左門入，詣肇聖王香案前立。司香跪奉香，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跪一叩。贊上香，承祭官上炷香，次三上瓣香。一叩興，以次詣裕聖王、詒聖王、昌聖王、啟聖王位前上香，儀同。贊復位，引承祭官退至殿左門北面揖出。凡出殿門皆揖。復位。分獻官各詣四配位、兩廡從祀位前上香如儀。復位。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禮，分獻官均隨行禮。奠帛，行初獻禮。執事官各奉篚執爵進。承祭官入殿左門，詣神位前跪一叩。司帛跪奉篚，承祭官受篚，拱舉奠於案。司爵跪奉爵，承祭官受爵，拱舉爵於正中。一叩興。以次奠獻畢，司祝至祝案前三叩，奉祝版跪案左。承祭官詣讀祝位跪。司祝讀祝畢，詣正中神位前跪安於正中案篚內，三叩退。承祭官行三叩禮畢，仍由殿左門出復位。分獻官奠帛奠爵各如儀，皆復位。次亞獻，奠爵於左。次終獻，奠爵於右。四配兩廡畢獻，儀均與初獻同。徹饌送神。承祭官及分獻官均行三跪九叩禮。執事生奉祝，次帛，次饌，次香。恭送燎所，承祭官退立西旁東面，俟祝帛過，復位。引詣望燎位望燎，引承祭官退。皇帝至廟門外升輿，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佑平》之章。皇帝回鑾，王公各官以次退，不陪祀王公百官於午門外跪迎，午門鳴鐘鼓。王公隨駕入，至內金水橋，恭候皇帝還宮，各退。祭畢分胙，承祭官、分獻官、監祭、監宰、監禮御史由禮部派員役分送，其餘大小各衙門俱由本監典簿印給小票，各衙門自行派役持票赴監祇領。遣官釋奠分胙同。光緒二十年，皇帝親詣先師孔子廟行禮。奉諭：「文廟禮節內添入飲福受胙，遣官釋奠。」

春秋丁祭，先師位前及崇聖祠正位承祭官，由太常寺奏派。十二哲分獻官，由翰林院咨送。其先師位前司香帛爵官各一員，配位四案，每案司香帛爵官各一員，共十五員，於本監官員內派充。十二哲每位司香帛爵生各一名。東西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司罇生四名。奉福酒生一名。接福酒生一名。奉福胙生一名。接福胙生一名。東廡先賢先儒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司罇生二名。西廡先賢先儒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司罇生二名。崇聖祠正位五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五配位二總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東廡二案，司香帛爵生案各一名。西廡一案，司香帛爵生各三名。於本監肄業生、官學生內派充，皆造具清册，咨送太常寺查驗。鄉試之年，仲秋丁祭執事生，止派八旗官學生，其六堂肄業生不派。又本監分獻官，前殿東廡二員，西廡二員，後殿東配位一員，西配位一員，後殿東廡一員，西廡一員。又土地祠正獻一員，大成殿侍班二員，陳設二員，東西廡陳設各一員，東西角門各一員，持敬門二員，大成門二員，致齋所二員，崇聖祠侍班二員，陳設一員，東西廡陳設二員，大門二員，外門二員，於本監屬官內派充。崇聖祠司罇生四名，土地祠司香爵生二名，司壺一名，於肄業生、官學生內派充。均毋庸咨送太常寺。凡執事官員及肄業生、官學生等，由太常寺知照日期，本監堂官率領赴天壇凝禧殿，會同太常寺堂官監視演禮。是日五鼓，執事官咸集，正殿司香、司帛、司爵、司福酒、司福胙

各執事官，在東者由殿左門入，立於東酒罇案之北；在西者由殿右門入，立於西酒罇案之北。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司香官各手奉香盤，在東者西面，在西者東面，俱恭俟典儀唱迎神。司香官在東者西行，正位司香在前，次東配位，次東哲位。在西者東行。西配位司香在前，次西哲位。正位司香官至正中之東駐足，轉北面進二步止。配位哲位各司香官俱駐足北面。東西配首位司香官各進一步止，餘不進。俱恭俟協律郎唱奏迎神樂。樂作，贊引官贊就上香位，正位司香官北行至香案前左旁北面立，東配位、東哲位各司香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東，在香案前左旁東面立。西配位、西哲位各司香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西，在香案前右旁西面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先師位前。司香官轉西面跪。承祭官至，司香官進炷香，三進瓣香，俱拱奉退。在東酒罇案之北恭俟，以下在東者俱同。贊引官贊詣復聖顏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官進炷香，三進瓣香，俱拱奉退。贊引官贊詣宗聖曾子位前，司香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司香官進炷香，三進瓣香，俱拱奉退。在西酒罇案之北恭俟，以下在西者俱同。贊引官贊詣述聖子思子位前，司香官如前儀。贊引官贊詣亞聖孟子位前，司香官如前儀。哲位廡位俱與孟子位前同時行禮，以下三獻俱同。哲廡司香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司帛官各奉篚，司爵官各奉爵，各東西面恭俟如司香儀。典儀唱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官、司爵官各東西行，如司香儀。正位司帛官至正中之東駐足，轉北面進四步止，司爵官隨之，轉北面進二步止。配位哲位司帛爵官俱駐足北面，東西配首位司帛官各進三步止，司爵官隨之，進二步止。東西配次位司帛官，及兩哲司帛官各進一步止，司爵官隨之，不進步。均恭俟協律郎唱奏初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奠獻位，正位司帛官北行至案前左旁，北面立。司爵官行至案後左旁，北面立。東配位、東哲位各司帛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東，在案前左旁，東面立。司爵官隨之，在案後左旁，東面立。西配位、西哲位各司帛官均北行，至位前之南折而西，在案前右旁，西面立。司爵官隨之，在案後右旁，西面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詣先師位前。司帛官轉西面跪。承祭官至。贊引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西面跪。贊引官贊獻爵，司爵官進爵，退，樂止。讀祝官讀祝畢，樂作。贊引官贊詣復聖顏子位前，司帛官轉北面跪。承祭官至。贊引官贊奠帛，司帛官進帛，退。司爵官轉北面跪。贊引官贊獻爵，司爵官進爵，退。贊引官贊詣宗聖曾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如前儀。贊引官贊詣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位前，司帛司爵官如前儀。哲廡司帛、司爵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司爵官奉爵各東西面恭俟，如初獻儀。典儀唱行亞獻禮，司爵官各東西行，如初獻儀。正位司爵官西行，至正中之東駐足，轉北面，進二步，止。東西配首位司爵官各駐足，進一步，止。餘俱駐足，北面，不進步，恭俟協律郎唱奏亞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獻爵位，正位司爵官北行，至案後左旁，北面立，配位、哲位各司爵如之。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先師位前，司爵官轉北面跪，如初獻儀。贊引官贊詣配位，司爵官各如初獻儀，哲廡司爵官俱如配位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司爵官奉爵各東面恭俟，如亞獻儀。典儀唱行終獻禮，司爵官各東西行，各駐步恭俟，如亞獻儀。協律郎唱奏終獻樂，樂作。贊引官贊就獻爵位，司爵官北行如亞獻儀。贊引官導承祭官入殿左門，贊詣先師位前。司爵官轉西面跪，如亞獻儀，配位、哲廡司爵官俱如亞獻儀。承祭官分獻官復位，樂止。典儀唱賜福胙，贊引官贊詣受福胙位。承祭官入殿左門，至殿中門內，北面立。奉福酒生奉酒，奉福胙生奉胙，自西酒罇案之北，奉至正位案前拱舉，至受福胙位右旁跪。接福酒生、接福胙生自東酒罇案之北，至受福胙位左旁跪。贊引官贊飲福酒，承祭官受福酒拱舉，授接福酒生。贊引官贊受福胙，承祭官受福胙拱舉，授接福胙生。承祭官復位，行謝福胙禮。典儀唱徹饌，樂作。徹訖，樂止。典儀唱送神，樂作。承祭官、分獻官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典儀唱奉祝帛饌香恭送燎位，司祝官、司帛官至各位前一跪一叩奉起，司爵官詣各香案前，俱跪叩奉起。與祝帛同時奉起。祝在前，次帛，次饌，次香，獻時次序，香在前，次帛，次爵。送燎次序，帛在前，次饌，次香。俱由中門中道出，正位在前，次東配第一位，次西配第一位，次東配第二位，次西配第二位，次東哲，次西哲。兩廡執事，俱會燎所。執事儀畢，各退，後殿儀同。

朔望釋菜上香。凡朔日行釋菜禮，應用香蠟酒果，望日行上香禮，應用香蠟等項，均前期行文太常寺查照給發關領，至期陳設。

凡遇朔日，清晨由神庫內點取應用獻爵等器，敬謹擦洗備用。先師位前，設籩二，豆一，爵三，鐙二，鑪一。四配四案，十二哲二案，兩廡四案，崇聖祠五案，配廡五案，皆如之。望日但供香燭，不設果酒。

凡行釋菜上香禮，於大成殿階墀下甬道中間鋪設椶毯，前祭酒、司業，次分獻屬官，次隨班行禮屬官，次八旗教習，次六堂肄業生。崇聖祠亦鋪設階墀之下行禮。

朔日行釋菜禮，由總理監事大臣及滿、漢祭酒入廟釋菜，按月輪轉，十二哲兩廡位前，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分獻，崇聖祠配廡以監丞、博士、助教等官行禮，土地祠以俸深助教一員行禮。月望，前殿司業入廟上香餘如月朔。

凡遇元旦，升殿朝賀，文廟釋菜移次日。餘月朔望，如遇壇廟大祀，祭酒、司業均與陪祀，則派監丞等率領八旗教習、六堂諸生，在階下行三跪九叩禮，不獻爵，不上香。

朔望行禮，前後殿糾儀官各二員，以博士、助教等官充。朔日釋菜執事生，前殿侍班二名，通贊四名，正引、哲引、廡引各四名，正位司罇一名，東西哲司罇二名，東西廡司罇二名，正位司爵三名，四配司爵八名，東西哲司爵六名，崇聖祠侍班二名，通贊正引、廡引各二名，正位司罇一名，東西廡司罇各一名，正位司爵五名，配位司爵二名，東西廡司爵各一名。望日上香執事，無司爵諸生，改司罇爲司香。各執事生俱由六堂助教等於內班肄業生內，先期揀選開送，監丞照例派定。

釋菜儀節。是日清晨，主獻祭酒及隨班行禮之祭酒、司業，俱詣致齋所更朝服，贊引導由東角門入。監丞、博士、八旗官學生、助教、六堂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八旗官學教習暨肄業貢監生皆從，詣階下。通贊排班，班齊，贊跪、叩、興。行三跪九叩禮畢，贊引導詣盥洗所，盥手帨手。再詣酒罇所，司罇者舉冪酌酒，執爵者由中道上，贊引導祭酒由東階升，從殿左門入，贊詣先師位前，一跪一叩興，獻三爵，一跪三叩興。階下隨班行禮。四配位前各行三獻禮，如正位儀。隨班行禮者三叩。哲廡分獻官俱俟祭酒詣亞聖位前時，各贊引引詣兩廡神位前行禮，如四配儀畢，贊引導各官由殿右門北面揖出，下西階各復位。通贊贊跪叩興，祭酒及各官俱行三跪九叩禮興，贊禮畢。導由西角門出。崇聖祠主獻、分獻與前殿儀同。月望上香，司業詣致齋所更朝服，儀如月朔，不獻爵。

孫嘉淦《孫文定公奏疏》卷一《太學規條疏》 奏爲敬陳太學規條，仰祈睿鑒事。恭惟我皇上懋昭峻德，覃敷文教，尤加意于成均，祭酒、司業既有專官，又命臣嘉淦總司教事。欽奉上諭：「太學爲教育人材之地，必董率有方，斯俊乂輩出。」臣跪讀之下，欣悚交深，日夜思竭一得之愚，與諸生講明切究，以仰副皇上興賢育材之至意。伏念造士之道，宜先定其規模，俾人有常額，學有正業。至于歷久觀成，亦必用及其時，而後可以收養士之實效，則肄業人員宜定額數也。查肄業貢生蒙世宗憲皇帝樂育深仁，賜南學官舍一所，每年賞給銀六千兩，爲諸生膏火周恤及講課桌飯等費。臣等酌定貢監人等，有篤志好學而羈旅無依者，令其在內肄業，朝夕課誦，每月給飯食銀二兩；其有親友可託，或有館地棲身者，令其在外肄業，按期考課，每年給衣服銀六兩，遇有疾病及丁憂事故者，量爲周助，通行在案。恭逢我皇上聖人首出，多士振興，各省選拔人等束裝負笈雲集京師，若槩爲收録，恐材質不齊，難以造就，欲量加甄別，則員無定額，無由去取。查歷年肄業人數，少至一百餘人，多至三百餘人，請嗣後六堂肄業人員，以三百名爲定額。每堂各五十名，以三十名爲在內肄業之缺，以二十名爲在外肄業之缺。凡到監之恩拔歲副人等，臣等詳加考驗，擇其品端文優者充補額數，寧缺勿濫。足額之後，遇有續到之人，照前考録，俟有缺出，始行頂補。其衰老才庸者，令其回籍肄業，不得濫收。如此選擇精慎，則成均之士皆英俊之材矣。再，授業考校，宜有實課也。國家以制藝取士，原欲其秉經酌雅，發明聖賢之精蘊，其法非不善也。但相沿既久，勦襲弊生，習舉業者抄寫揣摩以求速化，目不覩經史之全，耳不聞大道之要，幸而獲中，授之以政而不達，非才不足，其所學者未也。顧佔嗶文辭，既患其學成而不適於用，即高談性命，猶恐其能言而未必能行。夫比年入學，必有可督之課程，而後勤惰分；中年考校，必有可稽之材能，而後臧否辨伏。查有宋胡瑗立經義、治事齋，分課學徒，蓋取其顯然有據者，以驗德業之進修，其法可至今行也。臣等請酌定規條，令諸生于《四書》、八股之外，各明一經，各治一事，相其才之所近而分肄焉。其明經者，必令博觀先儒之疏解，熟誦皇上所頒折中、傳説、彙纂諸書，務期深明聖人立教之意，有裨于生民人倫日用之常。其治事者，如歷代典禮史鑑事蹟，以及律令、錢穀、算法、兵制、河防之類，務期講究明切，實可見諸施行。歲時考課，以此分其勤惰，期滿保舉，即以此定其優絀。如此，則教者有所施其功，學者無所藏其僞，多士既爲有用之學，國家自收得人之效矣。再，期滿録用宜及時器使也。夫治化之不及於古，由守令之無循良。守令之無循良，由科目之無賢俊。科目之無賢俊，由學校之無真才。學校之無真才，由教職之無實學。而國子監者，教職所從出也，恩拔歲副監生皆應銓教職之人也，祭酒、司業聚天下之應爲教職者而教之，教成而布之天下，使各爲教職以行其教，而後天下之士皆知向學。士知向學，則科目得人。科目得人，則庶官各舉其職，然後教化成而禮樂可興：此教職之官所關綦重，而貢監之銓用不可不加意也。乃今之所以用貢生者，則尚有可酌議者焉。伏查各省拔貢來京，未及到監，先令九卿挑領引見，以知縣佐貳等官録用，其餘劄發國子監肄

業，三年期滿咨部，別無録用之途，止有復設教諭一項，于十一缺之後敘用一人，計其得官之日必需二三十年之久。夫選拔貢生，原爲成均肄業而設也，乃今不肄業而或已得官，既肄業而轉無官可得。不肄業而得官，則爵賞不足以爲勸，而轉以滋修飭言貌，躐等躁進之弊；既肄業而不得官，則目前之肄業者既無由生其鼓舞，而且使天下之爲教職者不出于成均之所教，其成均之所教者，終不能爲教職而行其教于天下。仕與學不相資，則講課與咨銓皆成空文而無實效，不可不變通也。請嗣後肄業期滿之人，臣等詳加考驗，除才質平常者照例咨部歸班候選外，其有經明事治、才品卓越者列爲一等，照九卿揀選之例帶領引見，恭候皇上欽定，分發各省，以知縣試用。其或材猷未裕而學識醇正堪膺教職者列爲二等，一體引見，分發各省以教職即用，使出其講課之所得以立教，彷經義、治事之法以訓士。數年之後，分發既多，則天下之教官皆稱其職，將正學倡明而教化可以日隆，人才可以日出矣。周子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天下治。」此之謂也。以上三條，就太學中應行事宜備陳管見，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洋務運動》(二)《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據法國使臣熱福理函稱：「法國文學苑今備書籍，以備同文館肄業泰西文字之用。」並述及「中華喜窺泰西之事理，猶泰西喜窺中國之景物，深冀留納此書，彼此互讀，則友誼日厚」。由該國繙譯官德微理亞送交同文館查收。旋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申陳，現經收得書籍一箱，計一百八十八本，申請查照，等因。

臣等查同治七年，美國使臣勞文羅期以書籍、穀種備進，當經行查理藩院仿照道光年間頒賞俄羅斯國經卷成案，由臣衙門購買中國書籍、穀種，交美國使臣祇領等情，於八年五月奏明在案。此次法國使臣熱福理函送書籍，由該國繙譯官德微理亞轉交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查收，與美國事同一律。臣等檢閱法國使臣信函，係以該國書籍呈換中國書籍，意頗恪恭向化，自未便受而不答。臣等當即查照前案，由臣衙門覓備書籍十種，裝成一百一十部。又據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述及中國聖諭廣訓，大爲外國欽重，曾經繙譯洋文等語，茲復添備一部，一併就近交丁韙良發交該使臣領訖，以示酬答。

除將購辦書籍價銀由臣衙門歸併年終奏銷辦理外，謹鈔録法國信函一件、丁韙良申陳一件、臣衙門給法國信函一件，並書籍卷目，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照録法國熱福理來函

逕啓者：法國文學苑之意，爲鼓勵貴國同文館之肄業生童習本國之經文諸史，今備書籍數部，即希查收，以備該館之用。因念諸貴大臣喜窺泰西之事理，猶本大臣等喜窺中華之景物，深冀留納此書，於心殊深歡暢矣。彼此互讀，亦彼此相認，則兩國之友誼日易矣。現在本署德繙譯官係本國同文館辦外之司業，是以由其手將書籍送上。此達，順頌日祉。

照録管理同文館事務總教習丁韙良申呈

爲申呈事：竊法國京都有大學院，專爲肄習東方語言文字而設。該學聞中國設立同文館，講習西國文字，欣將其書之精要者，由熱欽差寄來，轉令繙譯官德送交本館，以爲往來交際之誼，以助參互考訂之用。現經本總教習收得書籍一箱，計一百八十八本，内詳化學、醫學、格物、算學、地理、農田、兵法等事以及該國字典、詩史等書，實與本館學問有裨。合將收到緣由，申請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申呈者。

照録給法國熱福理函

逕覆者：前接貴大臣來函，並見贈書籍一箱，由丁總教習交收，藉睹奇編，備徵雅意。今本大臣等購備中國書籍，計《康熙字典》六套，《御選唐詩》四套，《欽定詞譜》四套，《皇清經解》四十套，《十三經》二十套，《昭明文選》兩套，《朱子全書》六套，《古文淵鑒》六套，《淵鑒類函》二十套，《唐宋八家帖》兩套，亦就近交丁總教習轉致，聊申報李之意。再據丁總教習云，中國聖諭廣訓，久爲外國欽重，曾經繙譯洋文，茲並備一部，統交丁總教習轉交，希查明檢收是盼。此布，即頌日祉。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大學堂教職員消息(五則)》

奏派總辦提調名單

北京創設大學堂，所有總辦提調，應由管學大臣奏派。茲有京友來函云：管學大臣孫中堂已於上月二十九日將大學堂總辦提調開具銜名，繕摺奏派，茲將銜名開列如後：總辦一員，刑部主事張元濟，稽查功課。提調五員：翰林院侍講黄紹箕、翰林院編修朱祖謀、翰林院編修余誠格、翰林院修撰駱成驤、翰林院編修李家駒。支應提調一員，户部主事杜國盛。藏書樓提調一員，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李昭煒。儀器院提調一員，工部郎中周暟。管理雜務提調二員：户部主事王宗基、工部員外郎楊士燮。

擬請總教習

堂事之舉否，全視教習之得失，而各教習之得力與否，尤全視總教習之得人與否。北京大學堂總教習，初議有延聘天津水師學堂總辦嚴復之說。京師講求新學之士大夫，莫不以此舉爲得人。後主其事者不知何故，忽易前議，因又欲延聘前國子監祭酒宗室盛伯熙，及湖南黃益吾。然二公均不通西文，因又商請美國之丁韙良，但丁在同文館爲總教習時，其薪水且倍於大學堂之總教習，是以不願俯就。聞得近日又擬電請許竹篔侍郎回華，奏請簡授此職，然許侍郎雖歷充使臣，在外洋十餘年，其究否通曉洋文，亦不得而知。可見中國創辦一事，欲得人而理，有如此之難，其實中國未嘗無人，仍不過以資格二字拘泥困守而已。

奏派教習名單

京師大學堂由管學大臣孫中堂奏派總辦提調名單，曾紀前報。茲有京友來述總教習已由管學大臣奏請簡放許侍郎景澄，分教習八員奏派翰林院編修段友蘭、田庚、田智枚、朱延熙，翰林院庶吉士壽富、章際治、胡濬，內閣中書王景沂。

總辦辭差

前報載京師開辦大學堂業經孫中堂奏派刑部主政張元濟爲總辦，現聞張菊生比部業已辭退。京中訪事友人來信，謂該主政欲將學堂總辦、提調各員，一概開去本衙門差使及別衙門兼行差使，專辦學堂事務。而孫中堂以爲事多窒礙，未予允行，故該主政自恐不勝其任，決然辭去云。

總教習改用洋人

京城創辦大學堂，前已由管學大臣孫中堂奏請特派許竹篔侍郎爲總教習，但許侍郎雖在外洋多年，曉暢洋務，而於西文究未熟諳，西學亦非專門。孫中堂因又特聘丁韙良爲西學總教習，然京城開化黨之士大夫，又相聚而言曰：丁固向者同文館之總教習也，西人常謂中國各學堂惟同文館最爲不堪，其西學功課亦最淺陋，竟有在館肄業五六年學生，問以西學，一無所知，並語言文字亦未通曉者。今又請丁君爲大學堂總教習，或者丁君尚別有勝於教同文館學生之法以教大學堂學生，則固承學者之所甚願。苟其不然，則此次所訂大學堂章程，其所謂各國語言文字，固同文館所本有者也。即所謂格致、化學、算學、電學、礦學、律法學等，亦同文館所嘗有者也。而同文館辦之數十年，其所成就者如此，則將來大學堂之所成就，其有以異於同文館否乎？殊非局外所敢知矣。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訪事人來函云：自八月以來，朝局變更凡四五月，以後皇上所創製之新政，其尚未明言作廢者，獨鐵路礦務總局及大學堂二事耳。【略】然則路礦局之設，亦不過徒留其虛名而已。北京塵天糞地之中，所留一綫光明，獨有大學堂一舉而已。然聞得禮部各堂官以及守舊諸臣，亦均不以此舉爲然，視學堂一事若贅疣。然推原其故，所以不能逕廢者，蓋因外洋各教習均已延訂，勢難中止，不能不勉强敷衍，以塞其口，以故在事諸人，亦均無精打彩，意興索然。近聞各處紛紛貼有告示，諭知從前報名各學生，限於本月二十四日以前，取具同鄉官印結，前赴該學堂投考。該學堂設在後門四公主舊第，其考試係用八股文一篇，策論一篇。查得七月間赴堂報名願爲肄業生者約有千餘人，近則取同鄉官印結赴堂報考者不過百餘人而已。創辦未及半年，而今昔情形懸絶如此，可勝浩嘆。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册《戊戌政變記》〔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上諭：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奏，遵旨籌辦京師大學堂，並擬詳細章程繕單呈覽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必須規模閎遠，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現據該王大臣，詳擬章程，參用泰西學規，綱舉目張，尚屬周備，即著照所議辦理。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辦事各員，由該大臣慎選分派。至總教習綜司功課，尤須選擇學該中外之士，奏請簡派。其分教習各員，亦一體精選，中西並用。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用款，著户部分別籌撥。所有原設官書局及新設之譯書局，均著併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次設立大學堂，爲廣育人材講求時務起見，該教習等按照奏定課程，認真訓迪。日起有功，用副朝廷振興實學至意。欽此。

謹按：自甲午以前，我國士大夫言西法者，以爲西人之長，不過在船堅砲利，機器精奇，故學之者亦不過砲械船艦而已，此實我國致敗之由也。乙未和議成後，士夫漸知泰西之强，由於學術，頗有上書言之者，而刑部侍郎李端棻之奏，最爲深切詳明，得旨允行。而恭親王剛毅等，謂可以緩辦，諸臣和之，故雖奉明詔，而束高閣者三年矣。皇上既毅然定國是，決行改革，深知現時人才未足爲變法之用，故首注意學校，三令五申，諸大臣奉嚴旨，令速擬章程，咸倉皇不知所出，蓋中國向未有學校之舉，無成案可稽也。當時軍機大臣及總署大臣，咸飭人來屬梁啓超代草，梁乃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草定規則八十餘條，至是上之。皇上俞允，而學校之舉乃粗定。即此一事，下之志士之發論，上之盈廷之抗議，凡歷三年，猶煩聖主屢次敦迫，僅乃有成，其難如此，然其後猶以辦理非

人，成效難覩。蓋變法而不全變，有法無人之弊也。

《德宗景皇帝實録》卷四四一《諭令整頓京師大學堂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戊申朔，甲戌，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吴鴻甲奏，大學堂靡費過甚，請飭歸並删除，並妥定章程各摺片。據稱京師大學堂原議招學生五百人，今合仕學中學小學生祇有一百三十餘人，而延定教習，添設分教，並此外辦事諸人，名目繁多，歲糜巨款，徒爲調劑私人之藪。學生功課不分難易，統以分數覈等弟，至天文、地輿、兵法、算學等經世之務，開辦半年，尚安苟且。體操一事，竟有强肄致傷者，其於學生幾於束縛而馳驟之，章程多未妥善等語。大學堂之設原以培植人材，備國家任使，孫家鼐職司總理，自應悉心經畫，俾入堂肄業者，鼓舞奮興，期收實效。乃開辦以來，時滋物議，是辦法未得指歸，更何以激揚士類，殊失朝廷實事求是之意。著孫家鼐按照原奏所指各節，破除情面，認真整頓，並將提調以下各員，分别删除歸併，其歲支薪水，仍嚴行覈減，以節虚糜。至堂中一切功課，尤須妥定章程，總以講求實學爲主，毋得鋪張敷衍，徒飾具文，至負委任，仍將整頓情形，據實復奏。原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查奏定章程，以各省中學堂未能遍立，當於大學堂中寓小學中學之意，並非降格相就。去冬甄别考取學生五百餘人，現時傳到者二百十八人，皆有册可稽，並不止傳到一百三十人。習西學者百人之數，教習職員人數，皆比原定章程有減無增，薪水擬俟本年四月以後，酌量減發。課程皆按定章辦理，體操並不相强。辦事諸人，亦無日出新法束縛之事，不敢過刻以拂人情，亦不敢過寬以壞士習，惟有認真整理，以仰副朝廷作人之意。

康有爲《康南海自編年譜》 自四月杪大學堂議起，樞垣托吾爲草章程，吾時召見無暇，命卓如草稿，酌英美日之制爲之，甚周密，而以大權歸之教習。總署覆奏學堂事，大臣屬之章京，章京張元濟來請吾撰，吾爲定四款：一曰預籌巨款，二曰即撥官舍，三曰精選教習，四曰選刻學書。選刻學書者，將中國應讀之書，自經史子集及西學，選其精要，輯爲一書，俾易誦讀，用力省而成功普，不至若疇昔廢力於無用之學，以至久無成功也。又所請各分教習，皆由總教習專之，以一事權。時派大學士孫家鼐管學，孫家鼐素知吾，來面請吾爲總教習，並請次亮爲總辦，又來勸駕。時大學肄業，有部曹翰林道府州縣等官，習氣甚深，自度才德年位，恐不足以率之，度教無成，徒增謗議，故面辭之，時孫尚未睹卓如章程也。

時李合肥樞臣廖仲山、陳次亮皆勸孫中堂請吾爲總教習，及見章程大怒，以教權皆屬總教習，而管學大臣無權。又見李合肥、廖仲山、陳次亮皆推轂，疑我爲請托，欲爲總教習專權，又欲專選書之權，以行孔子改制之學也，於是大怒而相攻，我遂命卓如告孫，誓不沾大學一差以白其志。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卷一〇六《京師大學堂沿革略一八九八——一九〇八》 戊戌元月詔開京師大學堂，夏五月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就景山東馬神廟前和嘉公主舊第稍購附近民房益之，撥户部向存華俄銀五百萬金爲學堂經費，刻期興辦。維是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壽州相國以師傅宿望維持其間。適有詔復八股，遂以時文性理論録士得百餘名，於十一月開學。學生不及百人，分《詩》、《書》、《易》、《禮》四堂，《春秋》二堂課士，每堂不過十餘人。《春秋》堂多或二十人。兢兢以聖經理學詔學者，日懸《近思録》、朱子《小學》二書以爲的。每月甄别一次，不記分數。有獎賞，分三等。

己亥秋，學生招徠漸多，將近二百人，乃拔其尤者，别立史學、地理、政治三堂。其餘改名曰立本，曰求志，曰敦行，曰守約。蓋欲學者顧名思義，淬勵品學，且以間執悠悠之口。其初學生分三類：曰仕學院，曰中學，曰小學。小學午前讀經；午後習科學，如格致、算術、化學、洋文等。仕學院及中學生午前無功課，但自習經史；午後均習科學。己亥改堂後，中小學合併，惟仕學院名尚在，分隸史學、地理、政治三堂。維時各省學堂未立，大學堂雖設，不過略存體制。士子雖稍習科學，大都手制藝一編，占畢咿唔，求獲科第而已。黄仲弢學士時爲總辦，心知其非；值衆喙齗齗，不敢排群議，依違其間。總教習許竹篔侍郎時時蘄有所匡正，一日，笑語壽州曰：「公辦學堂，太偏於理學。」壽州乞病，許公以總教習兼管理事務。值拳亂將起，人言鼎沸，懸懸不絶如綫。

庚子七月，許公遂殉難。適聖駕西巡，學堂弦誦輟響者年餘。

辛丑冬，皇上返蹕。迫於時變，維新之論復起，尋罷科舉試，考録海外留學。十二月朔，詔張文達公百熙爲管學大臣，翼日，以同文館歸併大學堂。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清咸同之季，歐力東漸。曾國藩、李鴻章輩，知西法必當慕效，乃請設製造局；立船政水師學堂，以造人材。當時士論，謂西國之長，在兵强器利，故設學僅此而止。光緒初設同文館於京師，是爲京師有學堂之始，然僅儲舌人而已。甲午中日戰後，士夫漸奮發言自强，康有爲上書請變法，遂即興學，梁啓超爲侍郎李端棻草奏，請立大學堂

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有是疏，中旨允行。其時恭親王弈訢、大學士剛毅等，在樞府，厭言新政，請緩行。迄於戊戌，康有爲向用，復力主興學，迭奉嚴旨，促擬大學章程，樞廷及總署大臣，倉卒不積所措。梁啓超時在京師，方倡新學，乃爭遣人乞啓超屬章，啓超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爲草章程八十餘事；乃據以上之。時剛毅自命正學，欲以辦學自任，樞臣翁同龢患之。會李盛鐸等疏薦大學士孫家鼐、侍郎許景澄，乃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即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延張元濟爲總辦，元濟辭，改延黃紹箕。紹箕典試出，旋以憂去。余誠格繼爲總辦，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毅、駱成驤等爲教員，蓋員司多翰林也。美國教士丁韙良爲總教習，實權皆在丁韙良，科學課程，管學不能過問。歐美來傳教者，若李提摩太、林樂知、李佳白恒有所設學，在中國言學務，李林等其先導矣。故求歐美學者恒於教士，當時士夫所見，僅乃及此也。京曹守舊，恥入學；赴者絶鮮，其至者圖居飲食之便而已。先是總署奏派李盛鐸、李家駒、楊士燮等赴日本考查學務，數月歸，逮八月政變，新政並罷，惟大學以萌芽早，得不廢。民國元年，梁任公歸國，在大學校演説，謂戊戌政變成績，西后推翻無遺，可留爲紀念者，獨一大學堂而已。許景澄繼管學，旋義和團之亂作，景澄以請剿團冤僇，可毅被戕，生徒盡散。兩宮西幸，召張百熙詣行在。百熙慷慨陳時事，力請興學，遂被命爲管學大臣。其門人南昌沈兆祉，爲草奏陳四大綱，規畫宏遠。承大亂之後，海内憤悒嘆無才，百熙以人望被斯任，乃欣然望興學矣。比議回鑾，百熙以蹕路大臣先期還京師，尚未暇及學務；回鑾後，籌大學經費。中國先與俄國合辦東清鐵路，歲給中國利銀三十五萬兩，積存華俄道勝銀行共五百萬兩，百熙奏請撥充大學經費。校址經亂殘廢，方待葺治，乃即虎坊橋之官書局，爲籌備所，日詣議事，而編譯書局均附焉。官書局當戊戌時，爲康有爲等所立之强學會，被劾封禁，乃改爲官書局，命孫家鼐督辦者也。百熙受任之始，即謝去丁韙良。韙良抗爭，與美使交涉久，卒索千金以去。百熙以桐城吳汝綸德望爲時所服，遂以直隸州奏請加五品卿銜，充大學堂總教習。當時蓋異數也。汝綸堅辭不就，百熙具衣冠詣汝綸，伏拜地下曰：「吾爲全國求人師，當爲全國生徒拜請也。先生不出，如中國何！」汝綸感其誠，勉起應詔。奏派於式枚爲總辦，李家駒、趙從蕃副之；汪詒書、蔣式瑆、三多、榮勛、紹英等等分任提調；張鶴齡爲副總教習。又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輯總纂，王式通、孫寶瑄、羅惇曧、韓樸存、桂埴等副之。嚴復爲譯局總辦，林紓、嚴璩曾、宗韋、魏易等副之。奏定各學堂章程，多出沈兆祉手，是爲第二次奏定章程。庚子後，一大新政，祇有學務，乃以屬百熙，有用人之柄，復掌財權；既雜用外吏，又薪俸厚，羨妒者多；諸人爭以新學自幟，尤以舊人所恨，蜚語寖盛，榮禄、鹿傳霖、瞿鴻禨在樞府，皆不善百熙所爲，阻力紛起。百熙恒憤慨，時方購地一千三百畝於豐臺，備建七科大學，後劾之者衆，乃因陋就簡，復葺馬神廟大學，立師範、仕學兩館，非其初志也。汝綸以學務體大，非率爾可舉，當先師東瀛，乃赴日本考察學務。榮禄以榮勛、紹英隨之行，實隱監之，汝綸滋不樂。榮勛與汝綸頗齟齬，紹英則師事汝綸甚謹。蔡鈞爲駐日公使，與汝綸論不合，多所詆諆。留日學生傾仰汝綸，汝綸亦樂接之。值吳敬恒、孫揆均等，以送學生入校事，與蔡鈞抗辨甚力，相率罷學，汝綸力調停之，不可。蔡鈞遂諉過於汝綸，榮禄乃大恚，慶親王奕劻至謂汝綸當正典刑，肅親王善耆力護救之。百熙急電促汝綸歸國，送還桐城，百熙以讒謗急，不敢招至京師，汝綸旋卒於鄉。汝綸抱教育天下之願，在東劬於考察，思歸而實行，不遂遽歿，中外悼之。張鶴齡以副總教習主教務，聘孫詒讓、蔡元培、屠寄等充經史學教員，詒讓、元培不至。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法學博士巖谷孫藏爲仕學師範教員，陸宗輿、范源廉、章宗祥充譯員。壬寅冬，開校招考，甄拔多績學之士，各省材雋，一時併集。新奇環偉之風氣，詭異之服飾，潮涌於京師，且集於馬神廟一隅。梁啓超撰《新民叢報》於日本，激發民氣，國内披靡，大學生徒，益發揚蹈厲，謗焰乃集於百熙一身，劾者紛起。百熙直南齋久，宦廷信其謹厚，無他腸，惟召對時恒訓誡而已。忌者必欲催勦大學，目爲革命之府，人争爲大學危。百熙苦心支拄，力任羣謗，大學賴以存。其後派遣東西洋游學，京外各學以次遞舉，皆百熙心力之所爲也。百熙負時望至隆，屢將進樞府，皆爲忌者中之而止，蓋以支拄學務之故。每無膺太息，謂學務阻力横集，成就狹陋，無以對天下後世。其拊循學生，肫誠懇摯，第一次選大學學生分赴東西洋留學，親至站，送其登車，勉以宏大之業。及百熙歿時，舊日生徒集祭，皆哭失聲，蓋所感深也。大學既負重謗，御史王某密奏，言本朝定制，各部官皆一滿一漢，故能相維不敝；今大學僅一漢大臣，至成弊藪。請增設滿大臣主其事。時榮慶以倉場侍郎超拜工部尚書，方被信任，乃增命榮慶爲管學大臣，命驟下，中外愕眙。故事，凡滿漢同官，必滿人執權。榮慶至，頗自專，百熙不能行其志。榮慶旋入樞府，百熙益無權。旋别設學務處，以張亨嘉爲大學總監督。百熙堅主選派學生赴東西洋游學，榮慶滋不願，百熙持之堅，卒派遣，榮慶怨之，後益專斷，百熙遂無一事

可辦矣。榮慶積不慊於百熙，值張之洞自鄂督入覲，乃奏請以之洞改訂學堂章程。之洞留京數月，悉更定之，之洞獨斷，百熙拱手讓之，榮慶遂不能容喙，心不能平，然無如何也。之洞手定學章，凡七易稿始成，奏上，御史左紹佐駁之，其詞甚辯。付學務大臣議，覆奏仍允行。百熙深依沈兆祖、李希聖，兆祖受讒，構於樞府，恐終累百熙，乃自請辭去。榮慶深惡希聖，希聖旋病歿。之洞與張鶴齡論學科不合，亦深惡之，鶴齡乃辭去，之官湘中，旋提學奉天，以勞歿於官。之洞旋還鎮，復命孫家鼐爲學務大臣。至是凡三管學，百熙位第三矣。歲乙未，今總統袁公請立學部，乃以榮慶爲尚書。朝廷防革命急，謂百熙寬縱，以榮慶嚴峻，且蒙人可信，故舍百熙而用榮慶。百熙至是謝學務。百熙方籌設分科大學，命朱啓鈐辦校舍工程，距謝學務僅數日耳，榮慶主節用，又謂校舍在城外難約束，遂止不辦。及張之洞入樞府，兼管學部，銳意辦七科大學，仍就馬神廟校地稍擴充之，與百熙當時計劃不盡同也。張亨嘉爲總監督後，繼之者爲李家駒、朱益藩、劉廷琛、榮乃宣，柯劭忞、嚴復。自朱益藩時，總監督爲三品實官。當戊戌時，大學生誦八股之聲，比舍不絕。癸卯甲辰間，雖學風揚厲，然科舉未廢，大學生於校舍攻策論習殿白摺者，亦所恒有，鄉會試期屆，校舍輒空其半。甲辰會試，張百熙、榮慶皆以學務大臣充總裁，總監督張亨嘉諭止學生赴試，學生則言：「管學且奉旨主試，何獨禁吾儕赴試乎？」亨嘉無以難，卒聽之行。百熙慨然，謂科舉不廢，學堂斷難進步。及袁公與張之洞、端方請廢科舉，百熙尤力贊助之。

《諭摺匯存・直隸總督袁世凱奏籌辦學堂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太子少保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臣袁世凱跪奏：爲籌辦直隸學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恭讀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上諭，【略】仰見聖朝銳意圖治，推誠求才，薄海臣民，感動興起。伏查直隸自兵燹以後，元氣大傷，籌款操切，興利尚待徐圖。且省會公所官舍大半焚毀，修建需時。是以直隸籌辦學堂，較各省尤難措手。今春曾督同升任布政使周馥，在善後局結存項下，挪撥銀兩，作爲創辦學堂經費。先將保定舊有畿輔學堂，分別修造，約可容住生徒一百三四十人，上月初旬工竣。臣自隨滬回省，即飭就各屬，遴選生童送考。經臣親加扃試，挑取一百二十餘人，經史略具根基，文理亦均條暢。擇於四月十八日由臣率同司道守令、教習、生徒恭謁至聖先師，即於是日開學。經臣勗以大義，勉以時艱，諸生等頗知感奮。復遴委員馬廷亮、陳恩燾經理其事。該二員均曾游歷外洋，西學頗有門徑。飭令督同諸教習認真啓迪，必可日有起色。一面飭工程委員就該堂附近地方，擴基添造學舍。俟造成後，仍由各州縣挑選生徒增入肄業，約以四百人爲定額。一切章程，仿臣在山東擬訂各條辦理。至指授西學，需用洋員，查有美人丁家立，曾在天津大學堂充當總教習，實心任事，造就甚多，現已招致來保，仍派充西學總教習。並令該教習選覓在津學堂諸生，分別考驗，擇其優等，予以文憑，派往各府廳直隸州分設中學堂充當教習，冀可次第推廣，漸開風氣，以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其各處中學堂章程，容臣續擬具奏。至大學堂常年經費，亦俟陸續籌定，以期經久。僅先將籌辦直隸學堂情形，恭摺復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五月十一、十二日《京師大學堂學生疏爭俄約師範館全班學生請政務處代奏書》 爲東省軍事危急，瓜分之禍即在眉睫，請旨絕俄約以聯英日，冀以維持大局，稍可圖存，呈請代奏事：

生等竊惟我國之誤，未有甚於聯俄者也。十數年以來，樞府諸臣以聯俄爲唯一不二之宗旨，一誤再誤，遂至釀成今日之巨禍，此誠生等所爲痛哭流涕、仰天太息而無可如何者也。

自喀希尼條約許俄人以不冰之良港，於是各國紛起，援爲成例，而割我土地，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灣、廣州灣相繼喪失。至於東三省，尤爲我祖宗發祥之地，俄人窺伺有年。甲午之役，俄人仗義執言，紓日本之臂而奪之，久已視爲囊中之物。因庚子之事，借口平亂，以五千兵保護鐵路，遂唾手而收其地。厥後遂名爲退兵，實則陰圖久遠之計。此誠我國臣民所共聞者也。頃聞俄人要我以東三省七款之約，遂至日、英諸國起而干預。夫日、英與俄之冲突，已在人人意料之中，不待智者而知也。

生等以爲今日之戰役，英、日、俄諸國爲政，無論誰勝誰敗，而東三省必非我所有，可預言也。不特此也，恐戰端一起，大局破壞，有形之瓜分即在旦夕，言念及此，可爲寒心。生等再四籌持，值此時局阽危，計無從出。聖主憂憤於廟堂，生民涂炭於水火，深念古聖教忠之遺訓，旁考歐美愛國之熱情，思盡子弟之職，一分君父之憂，故敢干犯忌諱，而敬薦蕘之一言焉。敬爲我皇太后、皇上椎心泣血而陳之。

夫今日百虎眈視，萬鬼環瞰，既不能發奮自强，又不能閉關自治，雖有善者，無可如何。救亡之道，別無良策，計惟有聯日、英以拒俄而已。

夫俄人以陰鷙險狠之手段，行其彼得大帝之遺訓，久爲地球萬國所怒。昔

既思併吞土耳其，會爲英、法諸國所阻，於是一變其方針，轉而經營西伯利亞鐵路，至於今日，遂駸駸有駿馬下阪，一日千里之勢。其國之大臣，長於外交，誘我以幣重言甘，陽引爲同情，而陰行其兼併之政策。其在東三省也，銳意以開化土人爲己任。鐵路之旁，設立市村城鎮，凡一切通商、礦山、鐵路、兵制之權，悉歸其掌握。三省將軍，奉命惟謹。今又要我以七款之約，於我國之主權蔑視已甚，其心目中尚視此地爲我之地乎？此而不圖所以拒絶之策，使各國效而尤之，持利益均沾之説，將二萬餘里之地，四百餘兆之民，任彼白種人分割烹宰，其謂之何？當事諸臣將如何使皇太后、皇上上對祖宗，下對臣民乎？

或曰：俄人固强悍無理，然英、日諸國，即可信其助我耶？此又生等所不得不辨者也。

夫以公理言之：凡國之强，未有他人能强之者；凡國之亡，亦未有他人能亡之者；惟視乎我之自取。此至易明之説也。今日、英雖不必仗義相助，然以時勢而論，日則與東省比鄰，苟一旦東省折而入俄，彼勢必孤。英於我國，商業極大，有範圍揚子江流域之勢力。苟大局決裂，彼亦不利，故前年聯盟拒俄，以保東方太平之局。此誠英、日兩國之内情，出於勢之不得已也。我苟乘此機會，因其勢而從之，與之聯盟以拒俄，一則可以阻俄人之蠶食，二則可以保全大局而亟圖自强，此誠一時之機會，不可失也。

故聯俄則有害而無利，聯英、日則有利而無害，大勢如此，不待蓍龜。昔土耳其至弱之國也，猶敢結英、法諸國以與俄戰。塞里米亞之役，使俄人不得逞其志，而土借以圖存。向使土於戰役之後，改革其内政，必爲地球之强國，而今猶孱弱無能者，是非英、法諸國之有負於土，而土之有負於諸國明矣。今我國雖弱，不必至下比於土，若猶遲疑不決，不敢拒俄，此真生等所不解也。

生等聞皇太后、皇上憂居深宫，憤主權之喪失，列强之憑陵。生等以爲此次若許俄約，大勢遂去，牽以一發而動以全身，土崩瓦解，束手可待，此生等所爲涕泣沾襟而每飯不忘者也。

夫以皇太后、皇上之明聖，加以政府諸臣之老成，計周慮密，何煩生等喋喋哉！然生等皆國民之一分子，有報效國家之責任，平居竊嘆，念國制之搶攘如此，列國之强横又如彼，故不避斧鉞之誅，冒瀆上陳。伏乞皇太后、皇上上斷自聖心，中察樞臣、疆臣之言，下採全國之輿論，莫不以力抵俄約爲然者，非生等數人之臆見也。

蓋力拒俄約，以保全大局，一面乘時展布新政，以圖自强，數年之後，國勢必有可觀，生等可斷言也。越勾踐卧薪嘗膽而沼吴國，德維廉第一發憤爲雄而墟法京，國不患弱，患不自强，安知厄我者之不玉成我也？不然，俄約既立，各國艦隊水陸並進，我祖宗天府之膏腴，跨亞細亞全洲之頂顛，版圖具有法蘭西、西班牙兩國之廣，不崇朝而爲墟，而東南各省亦蹂躪無全土矣。神州陸沉，四海爲魚，我列聖在天之靈，其將何以爲情？

國家存亡，間不容髮。《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願皇太后、皇上深念祖宗付托之重，下哀生民之多艱，力拒俄約，聯盟英、日，庶大局或可圖存，得藉手以行新政，宗廟幸甚！國家幸甚！

生等草野愚賤，罔識忌諱，竭露愚誠，干冒宸顔，不勝戰慄惶恐之至！伏惟代奏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呈。

《蘇報》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日《京師大學堂學生公致鄂垣各學堂書》 南北異處，素未晤面，悵甚悵甚！但覆巢之禍，燕雀何分；游釜之魚，湯火並受。事急言直，唐突之罪，諒所不免。奈迫於萬不得已之衷，只有奔號呼救，願諸兄發大志願，結大團體，爲四萬萬人請命。

俄國近密約政府割東三省，弟等雖就學都中，初未之知，政府秘密之至，管學來敝堂亦未示知。而外人已先知之。英調兵船，迫政府不準允俄。日本繼之，威海衛一帶兵船布滿，聲言與俄開戰，並電政府：東三省是清國否？屬清則當問俄罪，不屬清，則我等協力征爲萬國公地。政府央央無策。又電政府：如將東三省割俄，則應將各國範圍圈所有之地割於我等。惟俄與日，兵船彈藥俱裝好，俟政府電覆，即開戰。

嗚呼！瓜分之期至矣！平日識時之士所言之瓜分，乃虚擬之瓜分；至今日，某等與諸兄爲目不忍見、耳不忍聞之瓜分，而目又不能不見、耳又不能不聞。處此之境，思此之情，諸兄以爲何如？

敝學日本教習紛紛請假，弟等初不知何故，因法律教習岩谷先生謂：「中國存亡，在此一舉。乃外而觀士夫，歌舞升平，安然無恙；内而觀學堂，學生出入講堂，絶無憂色。士夫無論已，若中國所有幾希之望在教育，教育者，養全國忠愛之精神者也。處亡國之時，學生絶無影響；以日本學生例之，當痛哭流涕，結大團體，發大志願，決不令政府以此地與俄。中國學生俱屬亡國性質，我不屑教，當即回國矣！」其實某等皆不知政府之秘事也。

是日，仕、師兩館鳴鐘上堂，來者二百餘人。首係范静生助教演説利害，我輩宜阻此舉，並述岩谷先生譏學生等語。是人素有血性，言至痛哭流涕。同學齊聲應許，震撼天地。依次演説者近數十人，無暇細述。現在某等約辦宗旨四條：一、仕、師兩館聯名禀管學代奏；二、電各省督撫阻政府；三、電各省學生合禀督撫阻政府；四、各省在京官紳電告該省督撫力争。其中有阻撓之人，諸同學擬不用大學堂名色。此中苦衷，難以盡述。望諸兄發大志願，結大團體，合禀端兼督電阻政府。

總之，東三省係我等四萬萬人之東三省，非政府私有之東三省；割之而能弭中國患猶可，割之而揚子江一帶保能不與英乎？山東保能不與德乎？福建、雲南保能不與法、與日本乎？然此猶割東三省以後之情形，至未割之前，俄以索東三省爲目的，英、日以不允俄得東三省爲目的，勢必兩虎相鬥，爪牙相持。試問：中國聯俄乎？亦聯英、日乎？聯俄則東三省失，而又不僅東三省失；聯英、日則兩國所用之兵費勢必出自我。庚子之亂，數年割膏吸髓尚不能敷；又添英、日之兵費，中國尚能存乎？總之，聯俄則中國爲有形之亡，聯英、日則中國爲無形之亡。諸兄之高才卓識，自能燭其厲害，豈待某等贅言！但某等身寄都中，以目所已睹、耳所已聞，以補諸君所未睹、所未聞。諸君乎！諸君乎！某等固無足論也，獨不見岩谷先生之譏某等，安知不以某等之腐質轉以概諸兄乎？

某等與諸兄同爲中國之人，當事中國之事。明知此舉無濟大局，與其坐而亡，不如争而亡，庶海外各國見中國尚有士氣也！庚子之亂，薛錦琴以一女士，猶能争東三省之約；某等同爲男子，獨甘出女子下乎？錦琴今游美矣，中國既無第二之薛錦琴以争之，則此約之争之必在某等與諸兄，決然無疑。設猶疑而不争，恐錦琴將笑中國無男子也。

此事萬不可遲，務速聯名轉請端兼督力阻政府，毋將東三省予俄，是爲至要！

《大公報》一九〇三年《京師大學堂師範、仕學兩館學生上書管學大臣請代奏拒俄書》 師範、仕學館學生恭上書於管學大人鈞右：

天下事有欲言而不得，不言而不能，言之則不免有越職之嫌，不言則坐視瓜分之慘而不忍，如今日之東省問題是也。

夫虎狼之俄，拒於黑海之約，不能西出，轉而之東，竭全國之死力，疾速經營西伯利亞鐵路，及其告成，即高掌遠蹠，實行大彼得併吞世界之遺策，此各國人人所習聞而稔知者也。俄之外交手段，率以甘言重幣餌於先，恫喝虚聲懾於後，陰賊險狠，以滅人之國。其與我國之交涉也，又無一事不予我以難堪，無一時不置我於死地。强據我東三省，雖迫於各國共同之和約，而至今延不交還；近且迫我以恭贈主權之七約。此又我國人所憂憤而切齒者也。

英、日以切己之利害，倡共保太平主義，於是乎前年有聯盟之舉。當時我國之聞知者，率私心竊幸，謂可以庇他人之宇下而長存。而學生等固早愧憤畏懼，以爲斷無有受人之保護而能立國者也。俄既彰明較著割據我東三省，英、日必出而干預，而日尤爲絲毫不相假借，於是乎邇來有日俄開釁之説。竊料我國之聞知者必謂日俄之戰與我國無涉，我國且幸强鄰多事，不暇謀我。而學生等固切切悲痛，以爲大禍即在眉睫，存亡之機即決於此也。

四月初四日，果有日使照會外部：俄據東三省，中國果否承認？若果承認，即與中國爲敵云云。確聞伊國即時遣軍艦二十七艘向高麗及我國海面進發，乘機戰取。我國此時拒日乎？拒俄乎？抑兩國皆徐與磋磨而即可了事乎？竊以爲若聯俄以拒日，聯盟之英日必皆以我爲公敵，又相率問我破壞平和之背約。交戰即不勝，必各盡其勢力之範圍以分敵人之産業。無論東三省既歸俄，内外蒙古亦不保。吾知沿江諸省必歸英，福建、浙江必歸日，法、德亦必償其覬覦兩廣、雲、貴，山東、河南之志，美、意、奥諸國亦必乘機擇一適宜之地，爲均沾之利益。二萬里幅員，四萬萬民庶皆將奴隸牛馬受壓制於他國之下，而波蘭、印度之矣。且自亡其國，而又牽掣全球平和之局，則亡亦不義，而又處於必亡之勢者也。

若聯英、日以拒俄，無論俄憚於英、日之勢强，不戰而自退，即還我東三省之故物。縱俄一旦與我決裂，英、日必以水陸各軍麇集於東三省、海參崴左右，猛力撲擊。俄國雖有西伯利亞鐵路運兵之迅速，亦日不暇給，我國即調袁軍、馬軍各勁旅防守邊境。戰事之結果，雖至微利益，亦必得收回東三省之主權，保二十年之和平。且脱蘭斯瓦爾之與英，斐利賓之與美，皆以蕞爾無援，與地球最富强之大國血戰，至二三年之久而不屈；豈吾國得英、日之奥援，猶畏怯寒栗而不若脱蘭斯瓦爾、斐利賓耶！

即以我國戰守之大勢而論，拒俄不過北邊一面之防，而又得英、日之助；拒英、日則沿海萬里，皆敵人攻入之地，而防不勝防。俄方盤踞東三省之不暇，則英、日必乘勢蹂躪東南諸省，頃刻無一完土，此又情勢之顯然可決者也。

夫聯俄以拒日，則危亡如彼；聯英、日以拒俄，則情勢如此。存亡之機，間不容發。積火將燃，共爲劫灰；大廈將傾，同受覆壓。學生等之一身一家，亦莫不在其中，故敢垂涕而道。即祈奏請我皇上迅速乾斷，聯英、日以拒俄，措天下於安也。

夫以大人之深謀宏識，固有百計圖度，而不待學生等之喋喋瀆陳者。然國家之設學也，專以養成忠君愛國之思想爲目的，今當危急存亡之秋，間不容發，譬如一家火起，父兄長老皆焦思疲力以求一熄，而少而壯者乃袖手旁觀，而以爲不與己事，豈尚復有人心也耶！此學生等所以欲言而不得，不言而不能，言之而不免有越職之嫌，不言而坐視瓜分之慘而不忍也。謹恭稟以聞，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師範生：

俞同奎　王德涵　谷鍾秀　王道元　成　嶲　梁兆璜　華南圭
張　灝　薛序鏞　瞿士勛　劉成志　董鳳華　陳發檀　高續頤
馮祖荀　顧宗裘　朱　深　張葆元　王舜成　劉冕執　周鉅煒
何育杰　李思浩　施恩曦　朱貴華　蔡日曦　丁嘉乃　叶開寅
任　重　朱廷佐　何培深　鄒鍾銓　丁作霖　春　澤　姚梓芳
朱應奎　張達璟　戴丹誠　廖道傳　李恩藻　蘇振潼　賀同慶
封汝謂　陳祖謨　余敏時　吳賓駒　黃藝錫　陳鑒周　阮志道
林仲干　王桐齡　何炎森　杜福垣　程　臻　杜福堃　張耀曾
王運震　劉式訓　張　謹　炎　舒　張　培　孫鴻烜　李鍾奇
伍作楫　向同鎏　曾有翼　段廷珪

仕學生：

朱錫麟　歐陽弁元　胡　嶸　周忠緯　魏　震　翁　廉

吳汝綸《桐城吳先生尺牘》卷四《答王繹如》　來示問學堂辦法，此自是各省有各省章程。今大學堂奏定章程亦自言隨時改定，初辦殆難遽善。尊詢小學堂，此是吾當道者不明議事未精，外國小學堂不過識字、讀書、脩身、算術三四事，皆教十歲以內之幼童。而議者謂一縣立一小學堂，豈可以一縣之大，盡教十歲以內之幼童，其稍長者盡送入府學乎？西國學制略與吾國古時閭合，古人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今西國但多一中學。此黨里庠術之制，其云諸侯立少學，天子立大學，此別論，天子諸侯之制，此兩大學截然不同。今論者但言縣立小學，而不能分別其制之不同。豈古人十五歲後皆入天子之大學乎？必不然矣。然則以今時西國所謂大、中、小學言之，必皆有此三等之學乃能造就成才。惟大學程度既高，一時無師無課本不能到處設立，至中、小二學，縣中不能不併立，而中學校外國設科太多，中國亦苦無師不能仿辦。鄙意小學堂教幼童者，一鄉一村必應勸令廣設，即用向來秀才即可；爲師其算術即用小九九歸除等珠算，高者加山東所出之筆算心算等法，尚不難覓師，其中學堂則取向來年少才俊者，教之讀中西已譯之書，其師即用本地之有名者，半日講中學，半日講西學。漸開風氣，俟衆知西學之有用，或併求能作西語，則覓師難得，即可就內地傳教之西人學之。此事必地方已稍開化乃不驚怪。初起時不如但讀譯書，廣閱報紙之爲善也。鄙見如此，尚希卓裁。不具。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京師大學堂運動會，會場中高懸龍旗，旁徧列各國旗，並設男賓女賓客座，滿漢命婦及歐洲日本男女賓客，到者極多，座爲之滿。進士館、譯學館、實業學堂、湘學堂、蜀學堂、八旗學堂學生，均著操衣排班來會，墻外圍觀者復不下千餘人，誠盛典也。茲將各種運動次序列下：

第一擲槌。第二頂囊競走。第三擲球。第四越脊競走。第五跳高。第六一百米突競走。第七提燈競走。第八二人三脚競走。第九犬牙形競走。第十拉繩。第十一識員匙蛋競走。第十二來賓競走。第十三各學堂學生競走。第十四六百米突競走。第十五掩目拾球競走。第十六各科選手競走。第十七一千米突競走。

《時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六日《運動會告來賓文》　今日本學堂開第一次運動大會，辱諸君子惠臨，不特本大學堂之光，亦中國學界之慶事也。區區鄙意，敬爲諸君子正告之。蓋學堂教育之宗旨，必以造就人才爲指歸，而造就人才之方，必兼德育體育而後爲完備。講堂上所授學科，講堂內外一切規矩，無一非德育之事，然而氣質有强弱之殊，稟賦有陰陽之毗，欲人人皆有臨事不辭難、事君不惜死之節概，蓋亦難矣。東西各國知其然也，故無不以體育一事爲造就人才之基。日本體育專重擊劍、柔道二門，其國民忠勇報國之精神實職於此。英國則以打球爲國民體育法。其他德美諸國，無不由體育法而養成國民氣節，其成效亦略可覩矣。中國古時百技多屬兵法，故蹴鞠肇始於軒皇，而齊威伐山戎始製秋千，漢武後庭肄角觝，霍景桓在軍中亦然。有唐一代君臣擊球應制之詩

爲多，而拔河小技，七宰相二駙馬五將軍不辭親其勞役，其風聲習尚，鼓動一世，故此數代武功獨盛。我朝特設善撲營以存國俗，亦即此意。自科舉興而體育廢，儒緩之習遂中於士大夫之心，人人皆有杜元凱不能披甲上馬之病，武風遂因之不競。今天子英明神武，特詔天下，普立學堂，而京師大學堂爲之總匯，以爲造就人才之極則，則凡德育體育之方不可不求其完備矣。今日特開運動大會，亦不外公表此宗旨，以樹中國學界風聲而已。顧天下有一事必有一弊，惟明達之士能於創始之日，預防其弊於未然。今體育之利如彼，而辦法不善，則百弊隨之，其大者蓋有三焉：衣服麗都似五陵俠少之所爲，以運動爲炫服之場，一也；技精者，自炫其能，則稍疏者，皆有趑趄不前之意，運動會遂爲少數競技之地，二也；且因運動之故而致荒平日學業，遂以體育奪德育之日力，三也。本大學堂學生，平日課餘皆令練習各種體育法，而今日之會，則無論其技之熟與否，皆得與焉，以無一人不習體育爲義例。至於衣服，只求整潔，以不侈外觀之美爲義例。若夫鼓分魯薛，宴開齊晉，此大國投壺之盛也。都盧尋橦，聲軒幻火，此殊域百技之良也，本大學堂謝不敏矣。故略述第一次開運動會之宗旨，諸君子良爲我來，幸有以教之。

《晚清文選》林紓《大學堂師範生紀別圖記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京師大學堂師範生五年畢業，將告歸。其留者曰新師範生，曰預備科生，則大戚，以爲離其羣。約日集行者列廣庭，區新舊爲曹，尊行者爲客，留者爲主，三揖。主人讀頌詞祝客，客亦具答詞報主人。禮成，序登廣堂，列罍具觴，主客分曹而坐。今尚書右丞嶺南李公，浙西張公，北平袁公，湖北錢公，常州汪公及紓，則位於主客間，若賓价然。堂設高座，主人揖右丞登座爲詞，勵勉行者。於是以次酬答。張公獨謂必以圖紀其事，曰：紓可。紓樂吾黨之盛集，雖不工於畫，然亦無敢陳謝。圖成，並爲之記。曰：古者以廣居集羣士，惟漢宋之太學爲最盛。漢成帝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於是增弟子員亦三千人。宋元豐二年，令太學士立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綜二千四百人。賜緡錢及郡縣田租屋課，命曰學費。其盛爲唐明所未有。然而有明社事，如婁東金沙，幾於門左千人，門右千人，衆亦不後於大學。自辛未至辛巳，舉天下文武將吏，朝右士夫，膠庠子弟，就婁東門下者幾萬餘人。姓名俱載金孺人會弔門籍。然頗務聲氣，事標榜，遂搆復社黨籍，而咸非今日所謂大學堂者。大學堂制，蓋類古太學。顧太學以其名，而大學堂所治業，則務其實。立表示信，鐘動，學者曹進，分科受業，均新舊學。課其殿最，積五年毋曠毋輟，而皆竟其所業以去。嗚呼難矣！天下方多事，客我者鱗集吾宇，登堂求噬吾胾。吾國之士，非資忠履義務學以與之抗撓，勢岌岌且弗保。顧不治新學，徒慎守其門宇而將以袪客，客將愈求進而無藝。故國家日勵士而盛資其學，即欲以所學淑天下，於是立師範之科。今諸君各懷宿學，歸率其鄉與州，所責亦茲重矣。紓不學，辱侍諸君之後，感諸君義能愛其曹，並能以獎育後進爲己任，即欲進說於諸君，亦莫審爲辭。謹襲昌黎之送石先生者，爲諸君祝曰：天下惟有國之人，始伸眉與强者耦。願諸君詔學者念國，毋安其私。又祝曰：覬成非成，惟力之貞。願諸君勿以慧鈍區學子，慎牖其衷，而本之以誠。又祝曰：願郡將運帥，勿梗諸君事，各抒其所蘊，播其州。州之秀民，咸悅豫與先生游。又祝曰：振困起懦，惟相與師。師道獲昌，善類遂多。願諸君扶植稚弱，而同進於道。圖既成，廣之逾二尺，不能加吾文於其上，別具紙書之。諸君各存詩韻文辭，悉入此卷。浙西張公爲之序云。

《京師大學堂檔案・政治類・學部咨大學堂文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皇太后懿旨：國家興賢育才，採取前代學制及東西各國成法，創設各等學堂，節經諭令學務大臣等詳擬章程，奏經核定，降旨頒行，獎勵之途甚優，董戒之法亦甚備，如不準干預國家政治及離經畔道聯名糾衆立會演說等事，均經懸爲厲禁，原期海內人士束身規矩，造就成材，所以勖望之者甚厚。乃比年以來，士習頗見澆漓，每每不能專心力學，勉造通儒，動思逾越範圍，干預外事，或侮辱官師，或抗違教令，悖棄聖教，擅改課程，變易衣冠，武斷鄉里，甚至本省大吏拒而不納，國家要政任意要求，動輒捏寫學堂全體空名，電達樞部，不考事理，肆口詆諆，以致無知愚民，隨聲附和，奸徒游匪，藉端煽惑，大爲世道人心之害，不獨中國前史，本朝法制無此學風，即各國學堂亦無此等惡習。士爲四民之首，士風如此，則民俗之敝隨之，治理將不可問。欲挽頹風，非大加整飭不可。著學部通行京外有關學務各衙門，將學堂管理禁令定章，廣爲刊布，嚴切申明，並將考核勸戒辦法前章有未備者，補行增訂，責令實力奉行。順天府尹各省督撫及提學使皆有教士之責，乃往往任其偭越，違道干譽，貌似姑息見好，實係戕賊人才。即如近來京外各學堂糾衆生事，發電妄言者，紛紛皆是。然亦有數省學堂，從不出位妄爲者，是教法之善否即爲士習之優劣所由判，確有明徵。嗣後該府尹督撫提學使，務須於各學堂監督提調堂

長監學教員等，慎選器使，督飭妥辦。總之，以聖教爲宗，以藝能爲輔，以理法爲範圍，以明倫愛國爲實效。若其始敢爲離經畔道之論，其究必終爲犯上作亂之人。蓋藝能不優，可以補習，知識不廣，可以觀摩，惟此根本一差，則無從挽救。故不率教必予屏除，以免敗羣之累，違法律必加懲儆，以防履霜之漸。並著學部隨時選派視學官分往各處，認真考察，如有廢棄讀經講經功課，荒棄國文不習，而教員不問者，品行不端不安本分，而管理員不加懲革者，不惟學生立即屏斥懲罰，其教員管理員一併重處，決不姑寬。儻該府尹督撫提學使等仍敢漫不經心，視學務士習爲緩圖，一味徇情畏事，以致育才之舉轉爲釀亂之階，除查明該學堂教員管理員嚴懲外，恐該府尹督撫提學使及管學之將軍都統等，均不能當此重咎也。其各懍遵奉行，俾令各學堂敦品勵學，化行俗美，賢才衆多，以副朝廷造士安民之至意。此旨即著管學各衙門暨大小各學堂，一體恭録一通，懸掛堂上。凡各學堂畢業生文憑，均將此旨刊録於前，俾昭法守。欽此。

章一山《一山文存》卷九《京師譯學館同學録叙》 二十年以來，士大夫羣好言變法，往往朝令夕改，增並裁削如奕棋，非身處其地者莫能悉數其沿革。所謂疾行無善步，時勢之所迫者爲之也。京師之有譯學館，光緒庚子以後因同文館舊制而設，爲大學堂以内四館之一，置提調一員主之者也。未幾離大學而特立，改提調爲監督，自壬寅至辛亥十年矣。今學部又奏請停罷。十年之間，監督六易人，學生先後招致甲、乙、丙、丁、戊五級，約七百餘人，畢業僅三百餘人而已。館中甲、乙、丙級學生故印有《同學録》，丁戊兩級缺焉。今邵雲農監督恒浚匯刻各級同學録，以余前曾監督館事，丁戊兩級學生又予所招致，因屬爲之叙。予翦陋，絲毫無裨於諸生，而邵監督任事三年，視諸生若親子弟，循循以致之成業，宜諸生之依依不舍也。同文館創於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變，而止其第七次題名録。邵監督方畢業爲黑龍江翻譯官，嗣又派往俄國留學，歷歷若前日事，而今問斯館之所在，非身履其地者不能答，他日之譯學館亦若斯焉耳。然同文館第七次題名學生不過百餘人，大半見用於時，學之成效又若是彰著也。今時事滋多，需才孔亟，同學畢業三百有餘人，較同文題名爲倍半。但使異日之考是録者，與國史名臣循吏儒林文苑傳目相表裏，視同文題名而增耀，則邵監督所欣慰，亦即余所欣慰也已。

藝文

《詩・鄭風・子衿》 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

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詩・小雅・南山有臺》 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

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樂只君子，保艾爾後。

《詩・大雅・文王》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冔。王之蓋臣，無念爾祖。

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詩・大雅・大明》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詩・大雅・緜》 緜，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

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詩・大雅・下武》 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

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

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

《詩・大雅・文王有聲》 文王有聲，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文王烝哉！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

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遹追來孝。王后烝哉！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王后烝哉！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皇王烝哉！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哉！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

《詩・大雅・公劉》 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鞫之即。

《詩・大雅・民勞》 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

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逑。無縱詭隨，以謹惛怓。式遏寇虐，無俾民憂。無棄爾勞，以爲王休。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民亦勞止，汔可小惕。惠此中國，俾民憂泄。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戎雖小子，而式弘大。

民亦勞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國，國無有殘。無縱詭隨，以謹繾綣。式遏寇虐，無俾正反。王欲玉女，是用大諫。

《詩・大雅・蕩》 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彊禦，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天降滔德，女興是力。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届靡究。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詩・大雅・抑》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斁戾。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其在于命，興迷亂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罔

敷求先王，克共明刑。

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夙興夜寐，洒掃廷内。維民之章。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遏蠻方。

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惠于朋友，庶民小子。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顔，不遐有愆。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而角，實虹小子。

荏染柔木，言緡之絲。温温恭人，維德之基。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携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抱子。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

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

於乎小子，告爾舊止。聽用我謀，庶無大悔。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取譬不遠，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

《詩・周頌・閔予小子》 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

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茲皇祖，陟降庭止。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

《詩・周頌・訪落》 訪落，嗣王謀於廟也。

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明保其身。

《詩・周頌・敬之》 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詩・周頌・小毖》 小毖，嗣王求助也。

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

《詩・大雅・靈臺》 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

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牣魚躍。

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廱。

於論鼓鍾，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

《詩・魯頌・泮水》 泮水，頌僖公能脩泮宮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芹。魯侯戾止，言觀其旂。其旂茷茷，鸞聲噦噦。無小無大，從公于邁。

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其音昭昭。載色載笑，匪怒伊教。

思樂泮水，薄采其茆。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羣醜。

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假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烝烝皇皇，不吴不揚。不告于訩，在泮獻功。

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斁。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

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路南金。

《詩・商頌・玄鳥》 玄鳥，祀高宗也。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後，奄有九有。商之先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

《漢書・韋賢傳》 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其先韋孟，家本彭城，爲楚元王傅，傅子夷王及孫王戊。戊荒淫不遵道，孟作詩風諫。後遂去位，徙家於鄒，又作一篇。其諫詩曰：

肅肅我祖，國自豕韋，黼衣朱紱，四牡龍旂。彤弓斯征，撫寧遐荒，總齊群邦，以翼大商，迭彼大彭，勳績惟光。至于有周，歷世會同。王赧聽譖，寔絶我邦。我邦既絶，厥政斯逸，賞罰之行，非繇王室。庶尹群后，靡扶靡衛，五服崩離，宗周以隊。我祖斯微，遷于彭城，在予小子，勤詵厥生，阨此嫚秦，耒耜以耕。悠悠嫚秦，上天不寧，乃眷南顧，授漢于京。

於赫有漢，四方是征，靡適不懷，萬國逌平。乃命厥弟，建侯於楚，俾我小臣，惟傅是輔。兢兢元王，恭儉淨壹，惠此黎民，納彼輔弼。饗國漸世，垂烈于後，乃及夷王，克奉厥緒。咨命不永，唯王統祀，左右陪臣，此惟皇士。

如何我王，不思守保，不惟履冰，以繼祖考！邦事是廢，逸游是娛，犬馬繇繇，是放是驅。務彼鳥獸，忽此稼苗，烝民以匱，我王以媮。所弘非德，所親非俊，唯囿是恢，唯諛是信。睮睮諂夫，咢咢黃髮，如何我王，曾不是察！既藐下臣，追欲從逸，嫚彼顯祖，輕茲削黜。

嗟嗟我王，漢之睦親，曾不夙夜，以休令聞！穆穆天子，臨爾下土，明明群司，執憲靡愆。正遐繇近，殆其怙茲，嗟嗟我王，曷不此思！

非思非鑒，嗣其罔則，彌彌其失，岌岌其國。致冰匪霜，致隊靡嫚，瞻惟我王，昔靡不練。興國救顛，孰違悔過，追思黃髮，秦繆以霸。歲月其徂，年其逮耇，於昔君子，庶顯于後。我王如何，曾不斯覽！黃髮不近，胡不時監！

其在鄒詩曰：

微微小子，既耇且陋，豈不牽位，穢我王朝。王朝肅清，唯俊之庭，顧瞻余躬，懼穢此征。

我之退征，請于天子，天子我恤，矜我髮齒。赫赫天子，明悊且仁，懸車之義，以洎小臣。嗟我小子，豈不懷土？庶我王寤，越遷于魯。

既去禰祖，惟懷惟顧，祁祁我徒，戴負盈路。爰戾于鄒，鬗茅作堂，我徒我環，築室于牆。

我既遷逝，心存我舊，夢我濆上，立于王朝。其夢如何？夢爭王室。其爭如何？夢王我弼。寤其外邦，歎其喟然，念我祖考，泣涕其漣。微微老夫，咨既遷絶，洋洋仲尼，視我遺烈。濟濟鄒魯，禮義唯恭，誦習弦歌，于異他邦。我雖鄙耇，心其好而，我徒侃爾，樂亦在而。

孟卒于鄒。或曰其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而作是詩也。

《後漢書・班固傳》 又有天祿石渠，典籍之府，命天諄誨故老，名儒師傅，講論乎《六藝》，稽合乎同異。又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達，於茲爲群，元元本本，周見洽聞，啓發篇章，校理祕文。周以鉤陳之位，衛以嚴更之署，總禮官之甲科，群百郡之廉孝。

《曹植集・學官頌有序》 自五帝典絶，三皇禮廢，應期命世，齊賢等聖者，莫高於孔子也。故有若曰：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誠所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矣！

由也務學，名在前志。宰予晝寢，糞土作誡。過庭子弟，詩禮明記。歌以詠言，文以騁志，予今不述，後賢曷識。於鑠尼父，生民之傑，性與天成，該聖備藝。德倫三五，配皇作烈。玄鏡獨鑑，神明昭晰。仁塞宇宙，志凌雲霓。學者三千，莫不俊乂。惟仁是憑，惟道足恃。鑽仰彌高，請益不已。

言爲世範，行爲時矩。

《晉書・隱逸傳・董養傳》 董養字仲道，陳留浚儀人也。泰始初，到洛下，不干禄求榮。及楊后廢，養因游太學，升堂歎曰：「建斯堂也，將何爲乎？每覽國家赦書，謀反大逆皆赦，至於殺祖父母、父母不赦者，以爲王法所不容也。奈何公卿處議，文飾禮典，以至此乎！天人之理既滅，大亂作矣。」因著《無化論》以非之。

徐陵《徐孝穆集》卷五《皇太子臨辟雍頌》 臣聞天大王大，詳於道德之言；天文人文，顯於爻象之說。是以大君革命，黔首所以庇焉；聖人創物，文籍所以生焉。或由此道，制爲民極。莫不對越上靈，裁成庶類；濟世育德，昭被昆蟲。皇帝世膺下武，體茲上德；握天鏡而授河圖，執玉衡而運乾象。皇太子耀彼重離，光茲匕鬯，儀天以行三善，儷極以照四方。惟忠惟孝，自家刑國；乃武乃文，化成天下。侍中國子祭酒新安王，宗室羽儀，衣冠準的，惟善爲樂，造次必儒。粵以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受詔弘宣。發論語題，攝齊升堂，摳衣即席。對揚天人，開闡大訓。清言既吐，精義入神。利德爰勸，音辭鋒起，問難泉涌，辨紛綸之異，定倫理之疑。玉振鏘鏘，雲浮雨布。介王奉繫聖蹤，馳辯秀出，信令張禹慚其師法，何晏忸其訓詁。穆穆焉，洋洋焉，此實虞朝之盛德，生民之壯觀者也。

臣抑又聞之，《魯頌》聿興，史克宣其懿，晉雍大啓，王廙逞其詞。所以述休平之風，揚君上之德。輕以下才，敢爲頌曰：

皇運勃起，膺圖受命。紫蓋東臨，黃旗南映。積仁累德，重明疊聖。四海無浪，三階已平。儲駕戾止，和鸞有聲。弘風講肄，崇儒肅成。丹書貴道，黃金賤籯。洙泗興業，闕里增榮。

《晉書・潘岳傳》 元康元年冬十二月，上以皇太子富於春秋，而人道之始莫先於孝悌，初命講《孝經》于崇正殿。實應天縱生知之量，微言奧義，發自聖問，業終而體達。三年春閏月，將有事於上庠，釋奠于先師，禮也。越二十四日丙申，侍祠者既齊，輿賀次于太學。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恂恂乎弘保訓之道；宮臣畢從，三率備衛，濟濟乎肅翼贊之敬。乃掃壇爲殿，懸幕爲宮。夫子位于西序，顏回侍于北墉。宗伯掌禮，司儀辯位。二學儒官，搢紳先生之徒，垂纓佩玉，規行矩步者，皆端委而陪於堂下，以待執事之命。設樽篚於兩楹之間，陳罍洗於阼階之左。几筵既布，鍾懸既列，我后乃躬拜俯之勤，資在三之義。謙光之美彌劭，闕里之教克崇，穆穆焉，邕邕焉，真先王之徽典，不刊之美業，允不可替已。於是牲饋之事既終，享獻之禮已畢，釋玄衣，御春服，弛齋禁，反故式。天子乃命內外羣司，百辟卿士，蕃王三事，至于學徒國子，咸來觀禮，我后皆延而與之燕。金石簫管之音，八佾六代之舞，鏗鏘闔閣，般辟俛仰，可以澂神滌欲，移風易俗者，罔不畢奏。抑淫哇，屏鄭衛，遠佞邪，釋巧辯。是日也，人無愚智，路無遠邇，離鄉越國，扶老攜幼，不期而俱萃。皆延頸以視，傾耳以聽，希道慕業，洗心革志，想洙泗之風，歌來蘇之惠。然後知居室之善，著應乎千里之外；不言之化，洋溢于九有之內。於熙乎若典，固皇代之壯觀，萬載之一會也。尼昔忝禮官，嘗聞俎豆。今廁末列，親覩盛美，瀸漬徽猷，沐浴芳潤，不知手舞口詠，竊作頌一篇。義近辭陋，不足測盛德之形容，光聖明之遐度。其辭曰：

三元迭運，五德代微。黃精既亢，素靈乃暉。有皇承天，造我晉畿。祚以大寶，登以龍飛。宣基誕命，景熙遐緒，三分自文，受終惟武。席卷要蠻，蕩定荒阻；道濟羣生，化流率土。後帝承哉，丕隆曾構。奄有萬方，光宅宇宙。

篤生上嗣，繼期挺秀。聖敬日躋，濬哲閎茂。留精儒術，敦閱古訓。遵道讓齒，降心下問。鋪以金聲，光以玉潤。如日之升，如乾之運。乃延台保，乃命學臣。聖容穆穆，侍講闇闇。抽演微言，啓發道真。探幽窮賾，温故知新。講業既終，精義既研。崇聖重師，卜日告奠。陳其三牢，引其四縣。既戒既式，乃盥乃薦。

恂恂孔聖，百王攸希。亹亹顏生，好學無違。曰皇儲后，體神合幾。兆吉先見，知來洞微。濟濟二宮，藹藹庶僚。俊乂鱗萃，髦士盈朝。如彼和肆，莫匪瓊瑤；如彼儀鳳，樂我《雲韶》。瓊瑤誰剖？四門洞開；《雲韶》奚樂？神人允諧。蟬冕耀庭，細珮振階。德以謙光，仁以恩懷。我酒惟清，我肴惟馨。舞以六代，歌以九成。

莘莘胄子，祁祁學生。洗心自百，觀國之榮。學猶蒔苗，化若偃草。博我以文，弘我以道。萬邦蟬蛻，矧乃俊造。鑽蚌瑩珠，剖石摛藻。絲匪玄黃，水罔方圓。引之斯流，染之斯鮮。若金受範，若埴在甄。上好如雲，下效如川。

昔在周興，王化之始。曰文曰武，時惟世子。今我皇儲，齊聖通理。緝熙重光，於穆不已。於穆伊何？思文哲后。媚茲一人，實副元首。孝洽家邦，光照九有。純嘏自晉，永世昌阜。微微下臣，過充近侍。猥躡風雲，鸞龍是廁。身澡芳流，目玩盛事。竭誠作頌，祇詠聖志。

江淹《江文通集・學梁王兔園賦并序》 或重古輕今者。僕曰：何爲其然哉？無知音，則已矣。聊爲古賦，以奮枚叔之製焉。

碧山倚巘崎兮，象海水碣石。朝日晨霞兮赩紅壁，仰望泬寥兮數千尺。硈硬嵺硹，汩淈成岫，谽呀而窟竇。磋碻磚確，紫蕪丹駁，苔點綺縟，若斷若續。如此者百有十處。奔水激集，瀴溟潔渠，潏湟吐吸。跳波走浪，濺沫而相及。滿漾長驚，澆灌遠注，無時息焉。青樹玉葉，彌望成林。亦有輪囷磥碗，一枝百頃，萬葉共陰。縹草丹蘅，江離蔓荆。酷郁交布，原滿隰平。

於是金塘湎演，緑竹被坂。繚繞青翠，近而復遠。白砂如積雪者焉，碧石如圓玦者焉。水鳥駕鵝，鷵鴇鶵雁。上飛衡陽，下宿沅漢。十十五五，忽合而復散。乃有綺雲之館，頳霞之臺，其樂足以棄國釋位，遺死忘歸也。

若夫墨翟、商瞿之倫，學兼師術，才參道真。方駕蓮軫，於沼之濱。乃射宿餌魴，前繳鷫鷞，青黏黃粱。臛鼈胾羹，臑犰柘漿。窮嬉極娛，雲翱兮烟翔。超然左覽蒼梧，右睨鄧林。崩石梧岸，峒岉藏陰。逮至山頂，丹壁四平。靈木夾道，神草列生。俯瞰太一，下視流星。既投冠而棄劍，亦抗魄而盪靈。

於是大夫之徒，稱詩而歸。春陽始映，朱華未希。卒逢邯鄲之女，蕙色玉質。命知其麗，攢連映日。綺裳下見，錦衣上出。雖復守禮，令人意失。

遂謠曰：「碧玉作椀銀爲盤，一刻一鏤化雙鸞。」乃報歌曰：「美人不見紫錦

衾，黃泉應至何所禁！」妃因別曰：「見上客兮心歷亂，送短詩兮懷長歎。中人望兮蠶既饑，躞蹀暮兮思夜半。」

《藝文類聚》卷三八《禮部上・學校》《物理論》曰：「學者植也。」《五經通義》曰：「三王教化之宮，總名爲學。」

《禮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周官》曰：「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惡逆。」

《尚書大傳》曰：「稷鉏已藏，歲事欲畢，餘子皆學。十御覽十下有五字。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

《漢書》曰：「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

《三輔舊事》曰：「漢太學在長安門東書杜門，五經博士員弟子萬餘人。」

《黃圖》曰：「禮，小學在公宮之南，太學在東，就陽位也。去城七里，東爲常滿倉，倉之北爲槐市，列槐樹數百行，爲隧，無牆屋。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貨物，及經傳書記，笙磬樂器，相與買賣，雍雍揖讓，論義槐下。」

《東觀漢記》曰：「光武五年，初起太學，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上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

《續漢書》曰：「明帝永平二年，上始帥羣臣，養三老於辟雍，郡國縣道，行飲酒禮于學校。」

《魏名臣奏》曰：「蔣濟奏：學者不恭肅，慢師酬酒好訟，罰飲水三升。」

《晉諸公贊》曰：「惠帝時，裴頠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經。」

任豫《益州記》曰：「文翁學堂，在大城南。經火災，蜀郡太守高朕，修復繕立，圖畫聖賢古人像，及禮器瑞物。」

【頌】 後漢崔瑗《南陽文學頌》曰：「昔聖人制禮樂也，將以統天理物，經國序民，立均出度，因其利而利之，俾不失其性也。故觀禮則體敬，聽樂則心和。然後知反其性，而正其身焉。取律於天以和聲，採言於聖以成謀。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序賓旅，以悅遠人。其觀威儀，省禍福也。出言視聽，於是乎取之。民生如何，導以禮樂。乃修禮官，奮其羽籥。我國既淳，我俗既敦。神樂民則，嘉生乃繁。無言不酬，其德宜光。先民既没，賴茲舊章。我禮既經，我樂既馨。三事不敍，莫識其形。」

魏陳王曹植《學官頌》曰：「自五帝典絕，三王禮廢，應期命世，齊賢等聖者，莫高於孔子也。故有若曰：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誠所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矣。由也務學，名在前志。宰予晝寢，糞土作誡。過庭之言，子弟明記。歌以詠言，文以騁志。予今不述，後賢曷識。於鑠尼父，生民之傑。性與天成，該聖備藝。德倫三五，配皇作烈。玄鏡獨鑒，神明昭晰。仁塞宇宙，志陵雲霓。學者三千，莫不俊乂。唯仁可憑，唯道足恃。鑽仰彌高，請益不已。」

【志】 魏王粲《荊州文學記官志》曰：「有漢荊州牧曰劉君，稱曰：於先王爲世也，則象天地，軌儀憲極，設教導化，敍經志業。用建雍泮焉，立師保焉。作爲禮樂，以節其性。表陳載籍，以特其德。上知所以臨下，下知所以事上。官不失守，民德無悖。然後太階平焉。夫文學也者，人倫之首，大教之本也。乃命五業從事宋衷，新作文學，延朋徒焉。宣德音以贊之，降嘉禮以勸之。五載之間，道化大行。耆德故老綦母闓等，負書荷器，自遠而至者，三百有餘人。於是童幼猛進，武人革面，總角佩觿，委介免胄，比肩繼踵，川逝泉涌，亹亹如也，兢兢如也。遂訓六經，講禮物，諧八音，協律吕，修紀曆，理刑法。六略咸秩，百氏備矣。天降純嘏，有所底授。臻于我君，受命既茂。南牧是建，荊衡作守。時邁淳德，宣其丕緜。厥緜伊何，四國交阻。乃赫斯威，爰整其旅。虔夷不若，屢戡寇侮。誕啓洪軌，敦崇聖緒。典墳既章，禮樂咸舉。濟濟搢紳，盛茲階宇。祁祁髦俊，亦集爰處。和化普暢，休徵時敍。品物宣育，百穀繁蕪。勳格皇穹，聲被四宇。」

【銘】 後漢李尤《太學銘》曰：「漢遵禮典，崇興六藝。修周之理，埽秦之弊。褒建儒宮，廣置異記。開延學者，勸以爵位。」

【詔】 宋傅亮《立學詔》曰：「古之建國，教學爲先。弘風訓世，莫尚於此。發蒙啓滯，咸必由之。故爰自盛王，迄于近代，莫不敦崇學藝，修建庠序。自昔多故，戎馬在郊，旌旗卷舒，日不暇給。遂令學校荒蕪，講誦蔑聞，軍旅日陳，俎豆藏器，訓誘之風，將墜于地。今王略遠覃，華域清晏，仰風之士，日月以冀。便宜博延胄子，陶獎童蒙，選被儒宮，弘振國學。」

【表】 宋鄭鮮之《請立學表》曰：「至於洙泗之教，洋洋盈耳，所以柔漸性情，日用成器。國廢胄子之教，家弛勸學之訓，宜振起頹業，以迴視聽。接光太陽，燭之幽夜，令欣流者濟津，懷寶者剖和。」

梁簡文帝《求寧國臨城二公入學表》曰：「臣聞瞻彼緝狐，既次良冶，相諸筍玉，猶符他山。故沮渙之水可居，鄒魯之鄉爲貴。下帷投斧，昔人以爲精力；弃

竿委麥，先哲以爲美談。伏惟陛下，弘至德之微言，闡無爲之妙説，語郊講道，不勞賈生之議，就陽啓位，無待公玉之圖。顧得齒年國胄，隨肩選造。」

梁元帝《請於州立學校表》曰：「臣聞公宫之南，四術四教，司樂成均，六詩六律。韶濩既舞，羽籥之道行焉；黨塾兹備，離經之志辯焉。故不升嵩霍，豈識乾行之峻；不臨溟渤，安知地載之厚。洎乎秦焚金篆，周亡玉鏡，羣言爭亂，諸子相騰。書則夏侯歐陽，易則神輸道訓，詩乃齊魯毛韓，傳稱鄒左張夾，禮有曲臺王史之異，樂有龍德趙定之殊。伏惟陛下，撫五辰而建五長，播九德而導九州。容成爲曆，興景雲之瑞；伶倫吹律，應黄鍾之琯。撥亂反正經武也；制禮作樂，緯文也。若非六經庖廚，百家異饌，三墳爲瑚璉，五典爲笙簧。豈能暴以秋陽，紆就望之景；濯以江漢，播垂天之澤。」

【啓】 梁王僧孺《爲蕭監利求入學啓》曰：「竊以矯首伺飛，不如修弋；宛足念遠，莫若驅驦。故樸斲成於丹臒，篠簜資於栝羽。敢因芻末，有志庠均。爲山資於一簣，學海漸其微流。」

梁任昉《求爲劉瓛立館啓》曰：「昔在魏中，爰及晉始，書貴虚玄，人悦陶縱。瑚璉廢泗上之容，樽俎恣林下之適。春干秋羽，委曠而弗陳；西序東膠，寂寥而誰仰。所以金雞忘曉，玉羊失馭，神器毁於獯戎，寶曆遷於干越，豈不悲歟！劉瓛澡身浴德，修行明經。賤珪璧於光陰，竟松筠於歲晚。貧不隕穫其心，窮不二三其操。而困無居止，浮寓親遊。垣棟傾鑽，窒衢塾側。有朋自遠，無用栖憑。皆負笈擔簦，櫛風沐露。瓛之器學，無謝前修。輒欲與之周旋，開館招屈。臣第西偏，官有閑地。北拒晉山，南望通邑。雖曰人境，實少浮喧。廣輪裁盈數畝，布以施立黌塾。薄藝桑麻，粗創茨宇。」

【教】 晉湛方生《修學校教》曰：「貴郡之境，山秀水清。嶺舉雲霞之摽，澤流清曠之氣。荆藍之璞，豈不在兹。」

梁元帝《召學生教》曰：「閣下：昔楚王好詩，沛王傳易，猶且傳之不朽，以爲盛事。況吾親承天旨，聞禮聞詩，方欲化行南國，被于西楚。」

《初學記》卷一四《禮部・釋奠第三》【詩】 宋顔延之《侍皇太子釋奠》：國尚師位，家崇儒門。稟道毓德，講藝立言。俊明爽曙，達義兹昏。來瞻先覺，顧惟後昆。虞庠飾館，睿圖炳晬。懷仁景集，抱智麕至。踵門陳書，蹁履獻器。澡身玄深，宅心道祕。正殿虚筵，司分簡日。尚席函丈，丞疑奉職。侍言稱詞，惇史秉筆。妙識幾音，王載有述。肆義方訊，大教克鼎。敬躬祀典，告奠聖靈。禮屬觀盥，樂薦歌笙。

齊王儉《侍皇太子釋奠宴詩》：禮惟國幹，義實民端。身由業澡，世以教安。金鎔乃器，水術伊瀾。漸芳則馥，履冰固寒。風動蒿宫，雲棲參館。禮邁仁周，樂超英漢。神保爰格，祝史斯贊。鬱鬯既終，德聲是與。降冕上庠，升宴東序。槐宰金貞，藩維玉譽。時彦莘莘，國胄楚楚。

梁任昉《爲王子侍皇太子釋奠宴詩》：欽聖兹遠，懷道兹冲。踐言動俗，果行移風。進往一簣，啓或三蒙。冰實因水，金亦在鎔。惟神知化，在物立言。樂正雅頌，咸被後昆。告奠明祀，觀道聖門。日月不息，師表常尊。

梁沈約《侍皇太子釋奠宴詩》：尊學尚矣，道亦遐哉。啓圖觀祕，闢苑興才。事高東序，義邁雲臺。我我德傅，灼灼英台。墜典必脩，闕祀咸薦。迴鸞獻爵，擬金委尊。肆士辨儀，胥人掌縣。髣髴神從，徘徊靈睠。

《爲南郡王侍皇太子釋奠詩》：義重師臣，業貴虚受。襄野順風，西河杜帚。表跡虧光，降情迴首。道御百靈，神存萬有。尊學尚矣，繼列傳徽。旗章或舛，兹道莫違。自堂及室，異軫同歸。洋洋聖範，楚楚儒衣。

【頌】 晉傅咸《皇太子釋奠頌》：蒸蒸皇儲，既睿且聰。神而明之，夫豈發蒙。謙以制禮，靡事不恭。乃修嘉薦，于國之雍。敬享先師，以酬聖功。亹亹皇儲，希心闕里。企兹良辰，卜近于中。光光輿服，穆穆容止。祇奉聖靈，躬承明祀。濟濟儒生，侃侃胄子。清酒于觴，匪宴斯喜。欣道之弘，自今以始。

陳徐伯陽《皇太子釋奠頌》：穆穆皇儲，我我副主。道尊主鬯，德崇監撫。春誦夏絃，冬書秋羽。漢召趨幄，周朝問豎。翔集禮闈，逍遥義府。四海無浪，三階已平。儲駕戾止，和鸞有聲。弘風講肄，崇儒肅成。丹書貫道，黄金賤贏。洙泗興業，闕里增榮。青槐陰市，玄冕飛纓。

《全唐文》卷一四七褚亮《十八學士讚》

太學博士陸德明

儒術爲貴，元風可師，儒學非遠，離經在兹。

太學博士孔穎達

道充列第，風傳闕里，精義霞開，談辭飇起。

太學助教蓋文達

言超理窟，辯折談風，蒲輪遠聘，稷契連蹤。

楊炯《楊盈川集》卷三《崇文館宴集詩序》 天下之器也神，立貳者所以經其化；聖人之寶也大，建儲者所以贊其庸。《易》所謂照於四方，《禮》所謂貞於萬國。皇家以中樞化極，清都有天子之宫；儲后以大火前星，蒼震有乾男之位。

因心也孝，常問安於寢門；行己也恭，每不絕於馳道。有父子君臣之道焉，有夏于冬羽之事焉。於是發德音，降明詔，封紫泥於璽禁，傳墨令於銀書。齒于成均，所以明其長幼；通於博望，所以昭其賓客。東方曼倩之文史，即預祺祠；角里先生之羽翼，仍參獻壽。爲賓者四友，等黃龍之簡才；論奏者八人，同赤烏之下士。莫不縉紳舊德，縫掖名儒，衣簪拜高闕之門，驂駕陪直城之路。琢磨其道，玉質而金相；黼黻其辭，雲蒸而電激。琴書暇景，風月名辰。周旋揖讓，觀禮儀之溢目；合異離堅，聞辯論之盈耳。八珍方饌，寒温取適於四時；一獻雕觴，賓主交懽於百拜。爾其清垣繚繞，丹禁逶迤，魚鑰則環鎖晨開，雀牐則銅樓旦闢。周廬綺合，廨署星分。左輔右弼之官，此焉攸集；先馬後車之任，於是乎在。顧循庸菲，濫沐恩榮，屬多士之後塵，預羣公之末坐。聽笙竽於北里，退思齊國之音；覩璵寶於東山，自耻燕臺之石。千年有屬，咸蹈舞於時康；四坐勿諠，請謳歌於帝力。小子狂簡，題其序云。

《李嶠集》卷上《和同府李祭酒休沐田居》 列位簪纓序，隱居林野躅。循物爽全直，棲真昧均俗。若人兼吏隱，率性夷榮辱。地籍朱邸基，家在青山足。暫弭西園蓋，言事東皋粟。築室俯澗濱，開扉面巖曲。庭幽引夕霧，簷迴通晨旭。迎秋谷口黄，含露園葵緑。勝情狎蘭杜，雅韻鏘金玉。伊我懷丘園，願心從所欲。

《全唐文》卷二七六朱温《對博士教授判》 任太學博士，或告教授失所云，不知輕清在何時敍。

宗伯建官，成均務學，本乎風化，爰立庠序。人惟教首，義在通經，所授復據禮文，有誤深非儒者。講信之道，自闕師資，齒胄之儀，曾非挑撻。四時訓誘，事乃彧如，三月違仁，豈無尤矣。且如迷復，未曉輕清，儻無樂或乖，問夔則可。如論詩不足，在鼎何觀，既投刃而非虚，宜稱觥而見罰。

《全唐文》卷三〇一王建《留別張廣文》 謝恩新入鳳皇城，亂定相逢合眼明。千里求方好將息，杏花寒食的同行。

《全唐文》卷三五一康子元《對習卜算判》 趙丁年十八，弟乙年十六，並解卜算，所司補丁爲卜筮生，補乙爲歷生。訴稱歷生六年滿，兄年長易就，卜筮生八年方滿，弟年幼請更習業。所司不許，苦訴不伏。

趙達餘苗，惟丁及乙，並測玉衡之度，俱閑瓦兆之占。二十未能，成童已邁，謀龜謀筮，補丁以卜史之曹，六日六旬，任乙於保章之署，雖咸用其術，而未愜所懷。論長幼於弟兄，徒稱易就，訴六八之年載，頗亦難從。假有讓詞，庸無他計，既言並解，方見同收。所司差擇，寧乖允當，各參爾位，無或浮言。

《全唐文》卷三九五閻伯璵《射宮賁士賦》 古者先擇藝之科，盡得賢之意。以諸侯益禄之選，用男子懸弧之事。禮容斯作，皆專正鵠之能，藝實不同，故有射宮之試。於是英髦畢集，弓矢皆持，望其審固，定以妍媸。驗體正心平之方，取其類者，設周旋進退之度，用以觀之。苟三侯之不失，在五善而奚疑，當其立德有容，凝神多暇。弦開而滿月初生，箭發而飛星共借。推高於衆人之上，所謂簡能；定準於百中之先，斯爲善射。始則干時上國，貢藝澤宫。念登科之有望，冀舍矢而成功。蘊破的之心，每期於度内，致穿楊之用，終在於彀中。是故節以《采蘩》之詩，尊於在公之道，謂得失之可驗，故否藏而盡考。爲仁在我，助祭之事固宜；有慶於君，益地之期可保。今也時在推公，人皆獻藝，思呈妍於揖讓之表，願騁志於操張之際。動而有節，君子之争不爲；發必循聲，長者之容是繼。必以蘊才思妙，用古爲難。則當追軒后弦木之功，於是取驗；法仲由執弓之道，庶或可觀。然後以射爲規，以仁爲則。冀大道必公於取，希有司不愆其職。夫如是，則天下蘊藝之徒，莫不望君門而效德。

《全唐文》卷四〇七梁涉《對樂師教舞判》

甲年十三爲國子，樂師教之舞象，甲不受命，樂師將撻，甲云違禮不伏。

夏序殷膠，建國尊務，養老齒胄，先王大猷。所以長幼分規，道業差序，咸殊誦習，將明告教。射御書數，分制則於樂章，中和祇庸，遵規儀於性府。即大成以方就，爰小舞而首陳，必在準繩，無或差忒。以言國子，辨慧斯聞。系彼勳華，金張錫慶，遵其禮樂，游夏申歡。學畢幼儀，言辭外傅，年昇舞勺，乃踐上庠。春誦夏弦，深期順節。尊師重道，寧願踰閑？佩觿之成童未及，摳衣之舞象何先？雖欲速於有知，終見陷於無度。儻聞一知二，亦何守於彝倫；必也非禮勿言，固可拘之年限。制於未亂，詳茲雅得紀綱，扑作教刑，無事難從捶楚。

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下《韋賓客宅與諸博士宴集》 累抗乞身章，湛恩比上庠。賓筵徵稷嗣，家法自扶揚。簪組歡言久，琴壺雅興長。陰嵐冒苔石，輕籟韻風篁。佩玉三朝貴，揮金百慮忘。因知卧商雒，豈勝白雲鄉。

《全唐文》卷五二周存《觀太學射堂賦》以事變儀存猶以識禮爲韻 觀射堂之攸射，知射侯之有以。非取善於主皮，蓋繹心而正已。故王用制之，而諸侯是務，擇以習焉，而射宮觀美。莫不比乎禮樂，和其容止，將申明於德行，必審固夫弓

矢。皇家之闡化也，稽古議，酌前修。茲宇既啓，茲道惟休。職備乎司射，事集乎司裘。采蘋采蘩，乃施有度。以態以豹，實命不猶。是用外直諸體，内正乎志，循聲而發彼有的，得祭而益乎爾地。苟斯義罔取，或承之羞，既於德可觀，則無不利。豈徒稱善者五，舉正者四，誠有國之恆規，而擇賢之盛事。曩者天下無虞，羯胡生變，動搖我區域，辛螫我方面。救弊者權，必反常以合道，靖難者武，故訓人以知戰。於是大閱禮行，大射義息，司馬無祭侯之事，梓人罷棲鵠之職。蓋弛張之道因時，而沿革之宜可識。方今寰海謐如以無事，射堂翦然而獨存，綵侯不張而遠國來屬，貢士不習而盛德必敦。故夫五帝殊儀，三王異禮，咸登太和與至理，莫不雍雍而濟濟。是知崇樂非鐘鼓之器，立德爲正鵠之體也。鄙生乎堯日，選乎璧池，達弓矢之妙旨，偉棟宇之宏規。儻斯道而可復，庶當見擇之刑儀。

《全唐文》卷五四六王履貞《太學拟置石經賦》 我國家學校崇崇，拟石經於其中。用啓千年之聖，將遺萬古之風。元化式敷，厥德既彰於有截，聲詩再闡，斯文庶表於無窮。既而招學苑之徒，命他山之役，陳滿笥之文雅，結峻天之遠碧。且曰道自人宏，教由時易，若不考深旨，勒貞石，布落落於廣庭，陳巖巖於千尺，則何以表吾道之不騫，見伊唐之有赫者哉！由是雕搜之功備矣，文質之義昭然，鑿寒光而嶄嶄迭映，駢古色而字字相宣。儼彼貞規，韞玉之姿益壯，窮諸墨妙，崩雲之勢彌堅。事既叶於造微，理乃符於摭實，削成豈勞於執簡，壁立更逾於散帙。旁分鳥跡，且非精衛之銜來，遠映天光，有若媧皇之補出。可謂洙泗之風不墜，而教化之道益敦，鑽仰苟同於深奥，咫尺可見於微言。五色參差，夫子之文章盡在，丹楹俯瞰，聖人之闡閾斯存。豈非吾君秉茲一德，修文臨極，堅貞爲庶士之規，考禮作百王之式。既而辯舛錯而定魯魚，然後二三子是效是則。

《白居易集》卷一九《梨園弟子》 白頭垂淚話梨園，五十年前雨露恩。莫問華清今日事，滿山紅葉鎖宫門。

《全唐文》卷九四九錢衆仲《國子舞賦》以持羽後見形貌雍雅爲韻 天子斂賢才之地，合禮樂之府，命宗伯因四時之宜，教胄子以六代之舞。惟德是務，以和爲主，翕左手以執籥，就前軒以樹羽。方將發揮五禮，張皇六詩，忽投步而赴節，乍整容而自持。雖鏘鏘與濟濟，必庸庸以祇祇。及夫鐘鼓鏗訇，絲竹宴衍。音容間起，干旄迭見，屹然山立，歛然風從。觀者如堵，曷不肅雍，實經國之洪範，蓋訓人之中庸。且樂以平其心，舞以發其貌，故無小無大，是則是傚。宜合國之子弟，實教人於忠孝，其儀不忒，其德惟馨。遠人由是以來之，故時無違命，明神可得而禮矣，故物無遁形。大哉聖人，其道可久，約我以禮樂，宏我以孝友。覩躚躚之屢舞，實循循之善誘。文德温恭，則羽籥在歸根之時，武士發揚，則干戈居蘗萌之後。夫手之舞之，有小有大，成童舞象，弱冠舞夏。並允洽於生靈，良克諧於風雅，莫善於樂，執而勿舍，聖人若斯須而去身，則孰能垂拱於天下。

《全唐文》卷九五五李希定《對丹書判》 甲以經多謬，乃自丹書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其親友摹寫者，日千餘人。兩京尹以其聚衆笞之，訴稱有故。

去聖久遠，微言將絶，人用其私，各安所見。闕文不及，大義已乖，非有獨見之明，誰解僻儒之惑。甲總覈六藝，研精百氏，紕繆必考，朱紫斯分。既祖述於魯儒，升我堂矣，自光揚於漢策，職爾之由。竹簡之書，且或朽蠹，金碑之字，道茲鐫刻。魏文《典論》，起列鴻都，揚子《元經》，虚傳麟閣。觀者如堵，且聞紙貴，將萬古而不刊，於千兩而何有。京尹之罰，其或病諸，既無索於杜季，庶息威於甯越。

《全唐文》卷九六一闕名《太學觀春宫齒胄賦》以德成教尊在乎齒學爲韻 我聖人之有國，酌古訓，建皇極，太學備崇儒之禮，春宫熟齒胄之則，宗伯貳事，司成奉職。叶三王之教可知，順四時之儀不忒，域中於是乎宣化，天下於是乎觀德。既而儲駕戾止，虞庠肅清，傾章甫之列，駐和鸞之聲。讓其齒也，長幼之節著。明其親也，父子之道成。達其尊也，君臣之義行。疑三善兮皆得，實萬邦兮以貞。故曰先知後爲，上行下效。宏當代之楷式，奉前王之德教。於以識尊卑之倫，於以觀莊敬之貌。大矣政本，至哉化源。膺秬鬯之不烈，訪典謨之格言，揖讓於詩書之府，雍容於禮義之門。敬其學而德至，親其師而道尊。青青子衿，其容不改，矍矍儲嗣，其福斯在。則孰能不恭而志佚，孰能不學而思殆，所謂遵萬民刑四海也。鄒魯儒生，文在兹乎？依稀兮翔集闕里，髣髴兮詠歌舞雩，七十子兮三千徒，實將執經以問，豈獨摳衣而趨哉！則知大學之義，國風之始，在明德，在貴齒。禮師臣，延胄子，尊賢所以抗法，講藝所以惇史。有觀者曰：玉琢成器，人可不學？亦因此，習禮樂。夫如是，實國家之大柄，而德行之有覺。

《全唐詩》卷一三八儲光羲《洛中貽朝校書衡》 萬國朝天中，東隅道最長。朝生美無度，高駕仕春坊。出入蓬山裏，逍遥伊水旁。伯鸞游太學，中夜一相望。落日懸高殿，秋風入洞房。屢言相去遠，不覺生朝光。

《全唐詩》卷一八八韋應物《贈舊識》　少年遊太學，負氣蔑諸生。蹉跎三十載，今日海隅行。

《全唐詩》卷二一〇皇甫曾《國子柳博士兼領太常博士輒申賀贈》　博士本秦官，求才帖職難。臨風曲臺淨，對月碧池寒。講學分陰重，齋祠曉漏殘。朝衣辨色處，雙綬更宜看。

《全唐詩》卷二一六杜甫《戲簡鄭廣文虔兼呈蘇司業源明》　廣文到官舍，繫馬堂階下。醉則騎馬歸，頗遭官長罵。才名四十年，坐客寒無氈。賴有蘇司業，時時與酒錢。

《全唐詩》卷二五三令狐峘《釋奠日國學觀禮聞雅頌》　肅肅先師廟，依依胄子羣。滿庭陳舊禮，開户拜清芬。萬舞當華燭，簫韶入翠雲。頌歌清曉聽，雅吹度風聞。澹泊調元氣，中和美聖君。唯餘東魯客，蹈舞向南熏。

《全唐詩》卷二五三滕珦《釋奠日國學觀禮聞雅頌》　太學時觀禮，東方曉色分。威儀何棣棣，環珮又紛紛。古樂從空盡，清歌幾處聞。六和成遠吹，九奏動行雲。聖上尊儒學，春秋奠茂勳。幸因陪齒列，聊以頌斯文。

《全唐詩》卷三〇一王建《寄廣文張博士》　春明門外作卑官，病友經年不得看。莫道長安近于日，昇天卻易到城難。

《全唐詩》卷四六四王起《貢舉人謁先師聞雅樂》　藹藹觀光士，來同鵠鷺群。鞠躬遺像在，稽首雅歌聞。度曲飄清漢，餘音遏曉雲。兩楹凄已合，九仞杳難分。斷續同清吹，洪纖入紫氛。長言聽已罷，千載仰斯文。

《全唐詩》卷四六六薛存誠《御題國子監門》　宸翰符玄造，榮題國子門。筆鋒迴日月，字勢動乾坤。簷下雲光絶，梁間鵲影翻。張英聖莫擬，索靖妙難言。爲著盤龍跡，能彰舞鳳蹲。更隨垂露像，常以沐皇恩。

《全唐詩》卷五〇一姚合《和李紳助教不赴看花》　笑辭聘禮深坊住，門館長閒似退居。太學官資清品秩，高人公事説經書。年華未是登朝晚，春色何因向酒疏。且看牡丹吟麗句，不知此外復何如。

《全唐詩》卷五四二馮涯《太學創置石經》　聖唐復古制，德義功無替。奥旨悦詩書，遺文分篆隸。銀鉤互交映，石壁靡塵翳。永與乾坤期，不逐日月逝。儒林道益廣，學者心彌鋭。從此理化成，恩光遍遐裔。

《全唐詩》卷五四四劉得仁《贈雍陶博士》　腹是羣書笥，官爲六義師。情高少塵事，朝下足閒時。有句同人伏，無私胄子知。漢庭公議在，正與觸邪宜。

《全唐詩》卷五四五劉得仁《贈敬晦助教二首》　到來常聽説清虚，手把玄元七字書。仙籍不知名姓有，道情惟見往來疏。已能絶粒無飢色，早晚休官買隱居。便欲去隨爲弟子，片雲孤鶴可相於。

街西静觀求居處，不到權門到寺頻。禁掖人知連狀薦，國庠官滿一家貧。清儀稱是蓬瀛客，直氣堪爲諫諍臣。自顧無成年漸長，報恩惟願殺微身。

《全唐詩》卷六七二唐彦謙《送樊瑨司業歸朝》　近者蘇司業，文雄道最光。夫君居太學，妙譽繼中行。汲郡陵初發，汾陰篋久亡。寂寥方倚席，容易忽升堂。去日應懸榻，來時定裂裳。愜心頻拾芥，應手屢穿楊。辯急如無敵，飛騰固自強。論心期舌在，問事畏頭長。駟馬終題柱，諸生悉面牆。啗蝨譏《爾雅》，賣餅訴《公羊》。未見泥函谷，俄驚火建章。煙塵昏象魏，行在隔巴梁。紅粟填鄙塢，青袍過壽陽。翦茅行殿溼，伐柏舊陵香。黌室青衿盡，渠門火旆揚。雲飛同去國，星散各殊方。賤子悲窮轍，當年亦擅場。齋辛尋幼婦，醴酒憶先王。聖域探姬孔，皇風樂禹湯。畏誅輕李喜，言命小臧倉。折樹休盤槊，沈鉤且釣璜。鴻都問詞客，他日莫相忘。

《全唐詩》卷七三二晁衡《衙命還國作》　衙命將辭國，非才忝侍臣。天中戀明主，海外憶慈親。伏奏違金闕，騑驂去玉津。蓬萊鄉路遠，若木故園林。西望懷恩日，東歸感義辰。平生一寶劍，留贈結交人。

《全唐詩》卷七五〇李中《送相里秀才之匡山國子監》　氣秀情閒杳莫羣，廬山遊去志求文。已能探虎求騷雅，又欲囊螢就典墳。目豁乍窺千里浪，夢寒初宿五峯雲。業成早赴春闈約，要使嘉名海内聞。

《全唐詩》卷七五〇李中《壬申歲承命之任淦陽再過廬山國學感舊寄劉鈞明府》　三十年前共苦辛，囊螢曾寄此煙岑。讀書燈暗嫌雲重，搜句石平憐蘚深。各歷宦途悲聚散，幾看時輩或浮沉。再來物景還依舊，風冷松高猿狖吟。

《全唐詩》卷七八二李冑《文宣王廟古松》　列植成均裏，分行古廟前。陰森非一日，蒼翠自何年。寒影煙霜暗，晨光枝葉妍。近簷陰更静，臨砌色相鮮。每愧聞鐘磬，多慚接豆籩。更宜教胄子，於此學貞堅。

程俱《北山小集》卷八《送朱伯原博士赴太學癸酉》　朱公將赴成均時，炎炎六月雲峰奇。閶門鼓聲催畫鷁，陂塘菡萏方華滋。朝雲回首暮雲合，汗青嵬磊屑巖扉。先生顧此重惜去，片帆未肯乘風飛。賤子乃前致以詞，誠知去魯心遲遲。丈夫出處會有時，從來猿鶴焉能知。醇儒況復生盛世，終老巖穴將何爲。

公其去矣莫廻首，君王仄席思賢久。公懷慷慨善哉言，挽舟便出楓橋口。

晁説之《嵩山集》卷五《送杜時可歸太學》 宴安不可懷，百年能幾何。況今五學開，皆以禮爲羅。既書内舍籍，天門近嵯峨。云胡久不歸，滯留蜀江沱。要須勇一往，行即中十科。君婦定復賢，相敦戒蹉跎。暫別德曜桉，勿操子犯戈。會看此里閭，高車再來過。路人笑指點，駟馬金盤陀。遠游那足悲，所得蓋已多。罷酒當就途，執杯聽我歌。司業乃父兄，養材如菁莪。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二二《太學落成二首》 偃革逢華旦，三雍識漢儀。明倫先太學，首善自京師。聖主脩文日，諸生望幸時。宸奎在輪奐，萬目仰宏規。

當宁敷文德，賢關喜氣多。横經將正坐，講藝忽投戈。雲擁橋門路，風摇辟水波。小臣歌聖化，無地獻菁莪。

史堯弼《蓮峰集》卷八《太學教化之宫賦》 太學中建，人文外隆，誕布聖神之治，允爲教化之宫。設以在郊，爰重上都之本；首於斯地，形爲四海之風。惟王日靖四方，獨觀萬化。謂教養之法不立，則士或佻達；謂儒術之治不行，則俗將鄙詐。乃即天邑，鼎興庠舍。凡問道承師之所，莫此爲尊；宜漸仁摩義之方，由斯而下。輪奐儒館，典章聖時。隆師友以爲之追琢，養老更而示之孝慈。方領矩步，肅肅而至止；夏絃春誦，洋洋而詠思。敷五教以在是，風羣方而動之。設序開庠，式示神州之盛；移風易俗，是爲王政之基。橋門外峙兮巍巍，辟水環流兮混混。一人由是以表正，萬俗於焉而草偃。言其治，由中而及外；語其聽，自近而及遠。致神道之無外，由儒官之爲本。式孚下土，罔踰於五學之庭；於變黎民，不越乎三雍之相。議夫庶俗至繁也，何術而納之坯冶？九州至廣也，何爲而作之範模？欲使回心而向道，莫先設校以隆儒。習俗已正，澆風自無。故此成均之濬，首乎衆大之區。嚴東序、西序之名，禹聲遠暨；闢上庠、下庠之制，舜德攸敷。大凡格時雍於民者教爲先，暢文明於世者學爲重。建於上而下孰不化，設於中而外無不聳。故王民歸嶂嶂之美，而髦士有戔戔之奉。圜門者億萬，邁漢治之丕平；鼓篋者三千，軼唐家之高拱。其或文物積微之際，干戈平定之餘，聲名猶鬱於中土，揖遜未還於里閭。斯時也，欲敷善教以顯若，尤在賢關之建於。苟既化矣，不其偉歟！世祖躬臨，必在投戈之始；武王祖割，率先歸馬之初。今我后建置膠庠，載櫜弓矢，道德之威既肅然而外被，禮義之俗宜油然而内起。丕哉！三王四代之宏休復隆於此。

呂祖謙《東萊集》卷四《除太學博士謝陳丞相啓》 里閈堙沉，久安分守；膠庠清邃，驟被詔除。夫何逖遠之蹤，猶在選掄之數。竊以合烝髦於萬寓，課以度程；嗣絶學於六經，司其訓故。名掛成均之屬，號爲儒者之先。於秩雖微，所繫實大。苟訓迪漸摩之本，曾弗玩心；則呻吟佔畢之餘，焉能塞責。厥職升降，視人重輕。如某者氣稟顓蒙，志尚疎闊。定交鉏契，不知歲月之多；借助韋絃，未覺悔尤之寡。每因晏豫，竊自揣量。惟材謭故，不足俎豆英遊；惟識眊故，不足權衡世變。繼以閔憂之積，益於寵利之疎。于命義而徼求，匪惟失已；飾庸虚而衒鬻，又復欺人。徒欲粗試於州縣簿領之間，曷敢自通於廊廟鈞陶之上。忽冒除書之及，罔知拜賜之端。意者槩視戚疎，曲加誘掖。畀教導之任，使預懷蕪廢之慚；寬奔走之期，使尚有討論之暇。進之以作其怠，緩之以俟其成。自視缺然，何以領此。斯蓋伏遇某官翼宣天綍，弼亮皇猷。深惟封殖於丕基，疇若招徠於羣獻。荆金梁鐵，貢九牧以並登；粤鏑燕函，列百工而咸在。多取或容於舛誤，廣求遂遝於庸愚。葉敢不紬繹舊聞，研思微旨。千年蠹簡，儻輸毫髮之勞；一世龍門，庶答丘山之施。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一一《謝陳丞相》 成均置屬，本待名儒。推擇之餘，下及孱陋。怵然内顧，業荒學淺，且無一日之雅，於門下果何以得此？意者大鈞播物不間遠邇，推拔十得五之義，故雖頑鈍，猶在甄奬。深惟至公之舉，本非私德，而犬馬蛇雀道諛不情之言，亦非承學所當施於大君子者也。惟當博親師友，砥礪講習，使不辱厥官，無爲化筆之羞而已。拳拳之誠，有如皎日。

許綸《涉齋集》卷九《送劉守之上舍赴試》 廼翁牡譽動賢關，晚把州麾苦要閒。細字尚陪燈火課，淡書端要姓名攀。扶摇穩泛魚三級，文采曾闚豹一斑。舍弟若爲同日喜，兩家親老想開顔。

虞儔《尊白堂集》卷二《太學秋試封彌夜深獨坐懷考試諸友》 衡鑒高懸已自公，修嚴官禁不通風。樊墻便有河山隔，夢寐猶疑笑語同。離索暫應疎酒醆，往來爭敢遞詩筒。燈花預報楊園約，端的釵頭綴玉蟲。

林亦之《網山集》卷一《送井伯赴上庠》 紫微巷口送征鞍，白社村前荳葉寒。一賦雕蟲如癸水，井伯曾作桂林賦。千山羸馬上長安。短檠已自甘投老，健筆胡爲未得官。鳳閣起家緣六館，州人更欲祝東巒。井伯自號東巒子。

《全宋文》卷六四一文彦博《聖駕幸太學賦》并序 國家以寰宇昭泰，仍歲登平，務恢儒風，以章示黎獻。皇帝乃備法駕，幸於太學，詔諸儒博士，講論前典，

親臨聽焉。臣獲逢休吉之期，恭聞偉盛之事，舞蹈不足，形於賦詠，誠不能述宣上德，褒讚形容。姑第樵夫之談，以協擊轅之韻爾。詞曰：

炎宋受命之四葉，皇上御極之三年，九有咸若，六合晏然。黎庶躋於壽域，文教燭乎冰天。朝無闕政，野無遺賢。九叙可歌而不紊，百官承式以惟虔。刑罰幾措，宿滯不愆。荒憬清夷而偃革，狙獷慄讋而慕羶。軼漠踰沙，趣蕞街者有萬；受纓請吏，伏魏觀者且千。碧罽文錢之珍，充仞乎儲邸；黑章肉角之獸，馴擾乎郊阡。嘉祥麕集，異瑞蟬聯；天降甘露，地出醴泉。語鴻烈則超圖而益牒，較盛時則絶後而光前。宜乎優游當寧，拱默承乾。尚乃惕嚴衷而馭朽，思嘉謨而涉淵。以爲治國之道，校學爲先。故周氏東膠，往誥之所顯；商人右學，來葉之以傳。上既行則民胥效也，君所令則臣必從焉。雖平昔之已務，在於今之益宣。於是命有司，涓良目，祲儀盛蔵，法駕乃出。天威穆穆，國容皇皇。采章煥爛，和鑾鏗鏘。太史協樂以前導，大丙弭節而徐翔。嚴羽衛，歷康莊。在浚之都，於國之陽。神移斗運，乃至於上庠。宸心虔鞏，天步高驤。歷階逾閾，覩奥窺堂。睎將聖兮有穆，如悉數兮相當。然後趣講室，明典章。纓緌匝序，巾卷充廊。鉅儒碩生，奉帙而在列；禮官博士，掌姆而詔王。展東面之殊禮，法西周之舊章。禹聽彌審，堯聰益詳。夫子善言，山茲而不昧；虞舜好問，於是乎有光。時宣諸直講，臣講魯論。於時閭閈相歡，民靈胥喜，扶老携弱，自遐及邇，莫不連踵而憬集，駕肩而戾止。悉雲委於橋門，盡堵觀於璧水。粤有華顛胡老，童牙胄子，含經味道之流，方領高冠之士，咸相與而言曰：赫胥遠而大庭尚矣，無得稱焉，不可詳已。自夫五帝而降，三王之始，書契可以傳聞，憲章可以追擬，悉皆恢雍泮之基，盛膠庠之阯。四術四教，因是而興；三行三德，所由而起。是故醇化丕隆，至德逾美，爲萬世之所宗，彌億載而罕比。卯金之後，蓋不足紀。當塗窘蹙，典午淪弛，南取島夷之譏，北貽索虜之恥。干戈於是日尋，俎豆以之中圮。咸不永於卜世，但胥循於覆軌。逮乎有唐，皇維誕張。五室之儀兮絶而復嗣，四郊之制兮抑而復揚。置序於術，建塾於鄉。家知禮讓，民用和康。所以卜年久而享國長，號治古而振懿綱。朱石之際，鼉聲閏位。覆亡則曾不暇給，學校則誠非擬議。噫！大道不可以終否，斯文不可以久墜。故昊天命我太祖，掃除僭僞，俾萬方無墜炭之勞，百姓有息肩之地。三后繼明，百祥還至。展云岱之鴻儀，紹元封之故事。盛德大業，固無與二。今我皇上克奉先烈，貪紹慶基。體元則大，累洽重熙。將使儒風寖盛，文教日滋。故乘輿親視於學，俾億醜預覘其儀。足鄙元鼎之間，屢有甘泉之幸；堪譏延熹之際，惟尚濯龍之祠。夫然，則三代之風必能緩步而越矣，兩漢之盛豈可并日而論之。偉乎！軌迹夷易，文物葳蕤，信千載而一時。

《全宋文》卷一三六三王安石《首善自京師賦崇勸儒學爲天下始》 王化下究，人文内崇，繄京師首善之教，自太學親民之功。闓承師論道之基，先繇轂下；廣成俗化民之誼，甫暨寰中。古之聖人，君有天下，治遠於近，制衆以寡。不用文何以修飾政教，非設校何以崇明儒雅？乃建左學，率先諸夏。在郊立制，繫一人之本焉；養士興仁，形四方之風也。本仁祖義，取材斂賢。講制量於中土，鬯聲明於普天。始於邦家，用廣師儒之衆；行乎鄉黨，斯爲庠序之先。是何拳拳諸生，亹亹先覺，所傳者道德仁義，所肄者詩書禮樂。以言乎功，則萬世用乂；以言乎化，則八紘匪邈。其流及於三代，率以明倫；此理達於諸侯，誰其廢學！故曰校官者庶俗之原本，京邑者群方之表儀。養原於上，則庶俗流被；設表於内，則群方景隨。惟時於變，繄上之爲。三王四代惟其師，使人知化；兆姓黎民輯於下，自我興基。向若俗敗隄防，朝墮統紀，教化之宫衰落，禮義之官廢弛，鄉風者無以勸於善，肄業者不能官其始，則撫封之主，毁鄉校者有之；承學之民，在城闕者多矣。必也啓胄子之祕宇，據神邦之奥區，憲先王而講道，風下國以恢儒。邑翼翼以宅中，契商人之詠；士彬彬而蒙化，參漢室之謨。噫！孝武，逸王也，而有興置之謀；公孫，具臣也，而有將明之論。矧睿明之主紹起，俊乂之僚并建，宜乎隆儒館以視方來，使元元之敦勸。

李存《俟庵集》卷二《贈陳九成游國學》 黄雲潭潭天欲雪，陳子初來即言別。值吾築室正狼籍，爲煮春茶供再啜。子宗九江稱義門，明年挾策遊成均。奎章先生賦詩贈，秋波一幅清無塵。竊聞國初許祭酒，正義堂堂古希有。諸王駙馬皆敬憚，帳下公卿列先後。即今規矩猶當時，肥羊大餅午不饑。願君努力積分數，他日錦衣當晝歸。

汪克寬《環谷集》卷一《泮宫賦》 予幼好此奇服兮，希前哲而進修。曰侯邦之有學兮，慕泮宫而來遊。何所獨無奇覽兮，羌於此乎久留。煥奎壁之煌煌兮，亶厲目而夷猶。由義闥之軒朗兮，造道闈之嚴邃。瞻崔嵬之層構兮，趍廣袤之敞序。登倫堂之博大兮，偉俊髦之是處。聆弦誦之琅琅兮，侈文物之燁煒。歷重階而拾級兮，陟聖域之穹崇。叩大成之鉅殿兮，闚綺疏之玲瓏。拜素王之遺像兮，儼龍卷之儀容。想過化存神之妙兮，更千百年而愈隆。步前除以徜徉兮，

睹泮池之澄碧。降殺於辟廱之度兮，象王潢之泮壁。蓄源泉而不竭兮，涵天光之昭晰。茂藻芹之芬郁兮，春意生生而不息。緊厥初之有作兮，實肇造於蒼姬。維東魯之建國兮，闡文服之攸施。於赫公旦之有豫兮，纘十有九葉之丕基。樂泮水而翰翔兮，載龍旂之委蛇。習大射而周旋兮，憬彼獻琛之淮夷。序鄉飲而獻酢兮，儼穆穆之威儀。多士漸摩而克廣於德兮，紛總總而驅馳。嘻魯叟之燕坐兮，亦龜蒙曲阜之遺規。顧嘉名之招揭兮，盍考譜載籍而有證也。奚毛鄭之異詞兮，吾將孰從而取正也。抑稽魯頌之訓故兮，謂東西南濘水而北繚以周垣。故徵諸鑿沼之形狀兮，探名號之本源。若王制之推尋兮，求義理之斯存。眷言政教之是頒兮，溥德意之敷宣。究六書於會意兮，蓋分判焉云爾。班條章於此學兮，俾民睹則而興起。半天子之制兮，明尊卑之殊軌。雖立論之無同兮，匪乖戾於本始。蹇予未有知兮，值昌運之文明。八埏春育於元元兮，侈黌舍於列城。彼魯申之采茆兮，又何足以揄揚於頌聲。制禮樂以陶吾民兮，固將軼成康之太平。歌曰：猗歟泮宮之廓開兮，興羣彥而蟬聯。抑抒意於鄙辭兮，庶幾續周雅之遺編。

《元詩選》初集卷四《次韻趙祭酒城東宴集四首子期》 金河流水碧粼粼，御柳煙銷曙色新。黃鳥只愁春去遠，隔窗呼醒看花人。

童子將車候辟雍，先生載酒出城東。絲絲細雨春雲薄，却恨羅衫怯曉風。

上東門外杏花開，千樹紅雲繞石臺。最怪奎章虞閣老，白頭騎馬看花來。

十騎聯鑣入郭遲，從教斜日過棠梨。候門稚子牽衣笑，今日先生有好詩。

國子監散學，候日影到堂後梨樹。

杭淮《雙溪集》卷六《送實舉人子雨入監》 東風吹綠江，楊柳黃金傘。問子何所之，遡道觀光館。此湛甘泉講學之所。觀光館裏多春風，魚躍鳶飛眼中滿。願子著意事討求，無使馳心放雞犬。憶子嘗從陽明遊，微言應悉大道本。東望津涯日不息，萬里滄溟豈應遠？我方義戰不能勝，吁嗟回頭惜已晚。

朱善《詩解頤》卷四《泮水首章至三章》 國之有學，固所以爲淑人心之地，而賢君之視學，又所以爲感人心之機。此詩美魯侯在泮，而篇首三章，皆深寓其意於樂之一詞。一章樂其來而至，二章樂其至而教，三章樂其教畢而又燕。來而至，則其儀足以感人，而國人之見之者無不樂；至而教，則其言足以感人，而學士之聞之者無不樂；教畢而燕，則其禮足以優賢，而羣賢之與燕者無不樂。國人樂而民俗之丕變，學士樂而學業之益進，賢者樂則又將樂告以善道，而內治之益修，遠人之自服，斯所以爲頌禱之意歟！

朱善《詩解頤》卷四《泮宮五章》 克明其德，所以淑其身也。既作泮宮，所以淑諸人也。既有以淑其身，又有以淑諸人，則不期於遠人之服，而遠人自無不服矣。如是而猶有不服者，則命虎臣以伐之，而又願其於此乎獻馘，於此乎獻囚，且欲其訊問之審，無愧於古人焉，則遠人之不服者鮮矣。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二《送胡信中復入太學詩》 精金藉陶冶，庶幾成鼎鉉。良玉賴琢磨，自然成瑚璉。人生苟不學，百歲胡能善？彼美定安辭，劬書尤黽勉。挾策試神京，酬酢如丸轉。蘊真能若是，果與瀛洲選。一歸覲庭闈，復去朝藻冕。送別蕙江頭，姓氏響幽巘。

彭韶《彭惠安集》卷一〇《國子祭酒宋公贊》 中州文獻，遺緒可徵。稽古力學，飾車以行。百僚讓德，六館蜚聲。嚴而有愛，樂育羣英。乃叙教條，爾準爾繩。士皆適用，一人以寧。制詞褒重，吾道增榮。

彭韶《彭惠安集》卷一〇《祭酒頤庵胡公贊》 愷愷君子，儒林之特。匪耄于年，亦邵其德。不卑小官，彌厲堅白。蜚英翰苑，物論允塞。大放璠璵，深探隱賾。師表成均，言行維則。歸老東湖，太子賓客。

彭韶《彭惠安集》卷一〇《國子祭酒四明陳公贊》 行方而嚴，學優而粹。勢利紛如，頹然無累。抑抑德隅，人望知畏。詞林重輕，卜其進退。師于國子，身以爲誨。朋來是樂，不懈于位。時有古廉，於公作配。

彭韶《彭惠安集》卷一〇《國子祭酒文毅李公贊》 於乎剛士，浩然正氣。博聞有養，學自中秘。危言峻行，歷事四帝。臣身百折，臣心不替。學士司成，奸驕我忌。荷校願代，門徒之義。歸老于田，名儒風致。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一《國子學大成殿修造祝文二首》 翼翼廟庭，多歷年所。朱蠹桷傾，丹臒黝昧。欽承睿旨，維新是圖。揆日程事，百工具作。伏慮震喧，以瀆明靈。菲薦告虔，尚祈昭鑒。

禮殿有嚴，安靈維舊。熾然增新，自我熙朝。有飛其檐，有楹其旅。金碧焜煌，四國具瞻。昭薦俎豆，式告竣事。神哉顧懷，文治永昌。

《陳獻章集》卷四《太學小試賦》 明皇啓運兮，我道其昌。誕敷文教兮，辟雍堂堂。斯道壁立巍巍兮，于鄒魯而有光。擁臯比兮，而摳趨衿佩。爰命試而觀厥志兮，匪予名之爲害。孰秉筆而肖象乎天工兮，英聲播于成均。嗟予小子奚有於是兮，抱孤蹇而無聞。鞭古心兮自趨，拗世路兮孰隨？不舍規矩兮，聖與

我同歸。牆高兮官廣，進不已兮終吾身而鑽仰。蟬蛻人欲兮，天命自全。下躍魚兮，上飛鳶。善學兮知止，寧若彼倀倀兮比夸毗之子？

李夢陽《空同集》卷四《辟雍》 辟雍，紀視學也。

天子至止，于彼辟雍。和鸞央央，其來雍雍。象輅金衡，有蒼其龍。光于廟宮，是依是崇。

吉日維申，修我元祀。皇祝設樂，鏞鼓萬舞。有筐有篚，以享以祀。羣執肅肅，秉德弗渝。

誰其觀者？三氏孫子。其冠我我，來忻來止。翩彼鳳鳥，集于東林。繹其觀者，其爛如雲。

自門徂基，辟儼若思。青衿濟濟，以辟以師。爰命祭酒，司業拜手。訏哉嘉謀，作民元后。

帝若曰都，戎言式弘。匪道何程，匪猷曷承。載弼元理，維協乃有。衆拜稽首，天子萬壽。

旗旐旆旆，淵淵伐鼓。皇發辟雍，用惠下土。自天降休，豐年穰穰。藹藹王多吉人，四國是康。

辟雍六章，章八句。

陸深《儼山集》卷二一《聖駕臨雍詞八首》 太平天子重斯文，龍氣南來五色雲。遥望雲中雙鳳下，須臾春在辟雍芹。

南下旌旗曉日明，廟門東畔百官迎。亭亭繡蓋隨風轉，萬乘君王却輦行。

松栢陰陰御幄高，尚衣跪進絳紗袍。龍行虎步臨黄道，瑞氣祥雲捧節旄。

聖道中天日月高，不辭再拜聖躬勞。侍臣獨有詞林重，盡許庭陪冠百寮。

庭覆紅雲午日晴，藍袍次第列諸生。六龍不在煙霄外，馳道中間板轏行。

寶座龍紋遶赭黄，經筵相向列前堂。《尚書》講罷天顔喜，又進西階《大易》章。

公孤殊寵出千官，偏得君王座上看。階下太官承旨罷，一杯分賜小龍團。

覆堵黄土接長安，白馬朱纓金縷鞍。輦出橋門直西去，滿城士女看回鑾。

徐禎卿《迪功集》卷四《謁太學博士》 弱齡釋負擔，浮沉游國都。久知意不愜，眷言返田區。無爲好爵縻，衣錦享我芻。顧非辭栗資，何用辱鼎醐。天羅汰迂散，移署厠文儒。攝齊升孔堂，慚非由也徒。藹藹青衿子，鬱鬱含華珠。上理羲皇文，下則述唐虞。暮春西水涯，温漾穆敷愉。童冠從我游，詠歌聊以娱。辟雝何崇崇，崇崇麗天樞。周王亮有造，賢者濟弘圖。小子發斯謡，聊與《擊壤》俱。

徐禎卿《迪功集》卷四《與太學諸僚宴集》 藝苑開三徑，閒僚散竹林。絃歌一以暇，春服共相尋。薄采滴皇澤，臨風款道襟。高梧無雜蔓，呦鹿有佳音。藉草時傾酒，披衣或鼓琴。何妨慚點也，吾醉獨狂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三《送坐主王檢討先生之南司成四首》 詔分僊履下蓬萊，詞客俱稱建業才。天闊星文秋劍動，江寒月色夜珠來。百年高議歸狐筆，六代雄風滿鳳台。聖世只今誰似者？甘泉實恐問鄒枚。

其二　帝城春思入蘼蕪，僊禁衣冠擁客途。十載青藜懸秘閣，諸生絳帳滿留都。風迴采石濤聲壯，日上鍾山海色孤。爲問羣公居守事，向來根本一愁無。

其三　戎衣高帝定神州，卜洛橋門見冕旒。三老鳩笻分御席，諸儒虎幄進經籌。宫袍手賜霞同爛，天語親傳日並流。太學明師今不忝，白雲弓劍孝陵秋。

其四　青春賦就侍承明，花底鵷鴻醉玉笙。夜静紫微催草詔，秋高太白坐論兵。閣中丞相曾投履，海内文章共識名。南去玄經堪比《易》，獨憐京邑滯侯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四《送朱象玄之南司成二首》 漢宫晨散履聲遲，江左文章太學師。御氣迥分龍虎宅，僊台高憶鳳皇池。春雲列第烏衣滿，夜雨諸生絳帳窺。同舍總驚匡鼎至，説《詩》猶自解人頤。

其二　聞君獨厭承明廬，起草誰堪自石渠。高坐舊看驚五鹿，講堂新復兆三魚。牕前散帙鍾山色，署裏含香漢客裾。應是兩都增氣象，班揚詞賦幾人如。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爲張四太學題畫寄少司成范公》 故人自許同張范，手寫新圖托贈君。蕙帳可仍天目色，絳帷還似石頭雲。磯邊罷釣絲綸在，掌上揮毫雨露分。倘問吴興王大令，郡齋親識練爲裙。

申嘉胤《申忠愍詩集》卷一《南雍七子詩》 天涯宦蹟左遷多，每誦斯言，殊增浩嘆。南雍豈其地耶，何遷人蝟集也？良友如雲，蔚焉劒合，亦一時之異也。作《七子詩》。

姚都諫思孝　淮南春翠藹，幽谷何窈窕。文章煥國華，風雅矜清妙。花磚拂瑞烟，梧掖紅庭燎。摇筆掃欃槍，請劍撼蒼崎。錯落風雷泣，震盪山鬼嘯。敵氣驕秋塵，神龍軼險突。環玦循無端，瑚璉重清廟。南國有佳人，北極遥瞻眺。

李侍御謨　天上仙人謫，三吴起鳳翥。趨庭富縹緗，譜縣蜚清譽。聽豸驚

郊甸，繡斧侮貴倨。蕭蕭仗馬鳴，奉奉朝陽曙。園桃寄行謡，槃澗矢寤語。文史闕高齋，公侯爾逸豫。

王紿諫之晉　氤氳積河雒，蕩宕水彌彌。高慧追前喆，秀挺産靈姿。三輔漢循良，梧垣振風規。抗筆摇青霄，折檻鳴赤墀。勁骨激高倡，素氣斂冲夷。焚香而隱幾，悠悠證退思。羨門子何人，仰止是吾師。

張檢討居　上谷鬱英蔚，灝氣涵淵穆。峭石逼嶙峋，孤烟浮大陸。冠笏玉階升，簪珥金甌卜。紅藥霧霏霏，瑶草風謖謖。霄漢翔鳳鸞，霜雨凌鴻鶩。倚徙鐘簴間，蒼莽崧衡矗。

金選部郎麗兼　大雅推前輩，領袖羣寀先。翩翩皇華節，蹀躞春明間。山川何碩儼，湖水亦凝然。清輝澄金鏡，冰雪静炎天。遁思林泉駕，省眼借名賢。時事值紛紜，砥礪徒自憐。矯矯煙霄客，猗歟簪紱仙。猿鶴久相狎，芝草若爲延。顧兹秩陵選，秋風速錦韉。

劉儀部士璉　湯湯遼水闊，之子揚清芬。駿骨黄金重，天衢浩鴻文。飄然眇華要，肝腸澹雪雯。胸攬梁園秀，筆空薊塞塵。抱志在静遠，世味何氤氳。素心夙相照，夢寐若爲羣。

自序　凄凄風雨夕，俯仰更誰論？束帶趨承明，惕惕戒晨昏。爰覽山川勝，春晴照白門。蕩然天地在，庶幾吾道存。睥睨浮雲意，嘯歌金石文。慷慨隨所如，形骸若爲珍。此行殊寥廓，玉汝以淵源。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一《辟雍頌有序》　辟雍載見《詩・大雅》，大射禮行於斯，然云「矇瞍奏公」，則肆聲合舞，於是焉在，不獨以射也。文王作之，武王京鎬，因以爲天子之學。説者曰：「辟壁也。雍澤也。旋丘之水，以節觀者。」臣竊以爲内方法地，外圜象天，雍澤周環，可以四達。故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聖人命名既實，意蓋有在，毋寧節圜橋之觀聽而已。諸侯聲教訖於方隅，故半之而作泮宫，《魯頌》稱在泮獻馘獻囚，兵刑之政，咸受厥成，不止雍容揖讓，習彌文，飾太平已也。矧天子學無所不統，後世不深惟其意，徒以爲文事而已。漢之武帝嚮儒術，置博士，求遺書，辟雍明堂，百廢具舉。而明帝數幸學，乞言拜老，藹然可觀，爰及殊俗，遣子受學。然元狩以還，兵刑之氣被於海内，東漢之士，憤矜徇名，儒風邈矣。毋亦上所以率勵之者，實不足副其名歟？貞觀之治，庶幾刑措，此自太宗天姿英邁，納諫用人之效，其學不足術也。至爲浮屠作序，則廣厲學官亦具文耳。宋世聲於強鄰，文弱不振，雖大觀之典禮、淳化之文物，皆詞翰之末，章縫之習也，違道不遠，程效彌疏。要之，漢唐希聲迹而禮樂不興，宋明尚儒修而兵刑無紀，苟非大聖，疇能超軼近迹，合規隆古，斯名斯實，有始有卒者乎！皇帝以上聖之姿，建維皇之極，武定九有，守之以文，義正萬邦，畜之以仁，御極五十六年，乾乾維天，孜孜維日，張弛無迹，剛柔有方。於是聲教東西朔南暨，天祥臻，物瑞應，迺章六籍，綜百氏，集厥大成，堯、舜、禹、湯、文、武之化洽，而周公、仲尼、孟軻之道備。其於辟雍之名，乃可謂彬彬質有其文云。臣躬逢厥盛而爲之頌曰：

於樂辟雍，維水縈之。四海來同，維王成之。於樂辟雍，維水疆之。民具爾瞻，維王康之。於樂辟雍，於鑠王師。三糦既拔，獻馘於斯。於樂辟雍，於穆王心。有鴞集止，懷以好音。於樂辟雍，不詘以告。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於樂辟雍，鼛鼓淵淵。壽考作人，遐不萬年！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五六王頊齡《聖駕詣學盛典慶成頌謹序》　稽古庠序學校之設，皆所以教人倫，育人才，而學尤重。蓋京師首善之地，太學賢士之關，四方觀瞻攸繫，是以三代共之，以迄於今，鼓篋肄業，禮樂詩書之彦彬彬極盛焉。《記》曰：「天子視學，大昕鼓徵。」衆既至，乃釋奠於先師。漢唐以來，每遇視學，既釋奠，令講官敷論經義，其制更備。然則釋奠以重道，講經以勸學，誠風化之本，太平之原也。我皇上御極之初，萬國咸寧，德洋恩溥，察吏安民，蠲賑肆赦之令屢行於天下，崇報闕里，廣勵學校，開科廣額之恩有加而無已。猶復宵旰懋勤，兢兢業業，遵成憲，舉鴻儀，天人協應，上下懽忻，唐虞時雍之治化，成周太和之氣象，未有盛於此時者矣。雍正二年春二月，躬耕耤田，既示敬重民依之至意，旋奉德音，以三月吉朔，親詣太學，行釋奠禮。於是聖賢後裔、國子師生、在朝王公卿尹、文學侍從之列、期門羽林之選，莫不恪共臣職，以候聖天子法駕之至。既而陳邊獻爵，樂舞升歌，維馨之德孚，格於素王，乃御彝倫堂，設經案，特舉《大學》聖經與《虞書》之十六字，命祭酒、司業、諸生坐講焉。蓋修已治人之道，執中精一之蘊，皆我皇上躬行心得，全體大用統具於斯，因而推求義奥，綜析毫芒，使聽者曉然知天德王道即在民生日用彝倫之中，益信聖人教天下之仁心如是其深切著明也。及乎禮成，賜宴賞賚，便蕃觀禮之儔，咸叨隆恩異數，士心大悦。復頒諭旨，宣示成均，敦實行，勵實學，洋洋聖謨，與七曜齊光，與《六經》同揆，《周禮》三德三行之教，《王制》六禮七教八政之修，提綱挈要，一以貫之。宜乎大小臣工、章縫髦士悚聽服膺，踴躍相慶曰：「我皇上一舉一動美善備

焉，典則昭焉。辭臨幸之名，致展謁之敬，謙德光也。溯孔曾之學統，接堯舜之心傳，經術昌也。訓士習之端方，期英才之實效，人文蔚也。廣聖裔之恩榮，厚諸生之勸賞，惠澤周也。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孰不愛戴誠悅！祝我皇上文德誕敷，受億萬年景福無疆也哉！」

臣忝厠綸扉，恭逢盛典，幸被璧廱鐘鼓之淳風，謹獻頌一篇。極知文辭蕪陋，不足仰塵睿覽，曷任悚惶！其辭曰：

帝膺大寶，怙冒萬方，奉若天道，率由舊章。懋勤仁政，禮樂農桑，養民於井，造士於庠。泱泱璧水，奕奕宮牆，車服禮器，入室升堂。帝尊師表，源遠流長，崇報功德，膠序爲光。月令季春，合樂釋奠，悅見於爨，蘊藻可薦。爰詔禮臣，式循成憲，齊祓寅清，吉蠲朔旦。闔闢晨開，卿雲燦爛，鸞輅時行，龍旗高建。葱珮千官，青衿六館，鵠立鳧趨，觀禮槃忭。崇牙簨業，玉振金聲，爵陳芳醴，樂奏咸平。禮容莊敬，睿念精誠，爰御黃幄，百爾屏營。講堂春盎，几案香凝，瑶籤甲乙，蓍帙丹青。右文聖教，如日昭明，講官就席，展卷談經。道啓唐虞，學宗洙泗，至善同歸，執中而治。精一明新，體用全備，範圍古今，經緯天地。詣極高深，理原簡易，瞻仰我皇，聰明睿智。特爲顓蒙，闡幽宣秘，共喻微言，羣曉大義。

橋門環聽，鏞鼓既諧，宸秉怡悅，扈蹕徐回。鴻恩大沛，嘉宴榮開，濟濟鶼鶼，懽聲動雷。復蒙綸綍，丹闕頒來，濯磨士行，陶淑人才。典謨訓誥，王言大哉，芃芃棫樸，咸沐栽培。瑞靄絪緼，甘霖漸漉，靜驗天和，實應主德。於樂璧廱，霑濡皇澤，奉運常新，彝倫修飭。作君作師，會極歸極，南朔東西，向風順則。盛典龐洪，輝煌簡策，福禄萬年，溥天敷錫！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五六勵廷儀《聖駕親詣太學大禮慶成頌謹序》

臣聞《易》書所載，道統相傳，庖羲、神農、黃帝開於前，堯、舜、禹、湯、文、武昌於繼，迨於孔子，集厥大成，與天地相參，自生民未有。漢唐俎豆，已肇千秋。崇祀之儀，濂洛師承，愈昭萬古斯文之盛。若乃道統、治統，仔肩一身，作君作師，牖迪百世，宏茲文教，端在盛朝。我皇上稟聰明睿知之資，具文武聖神之德，裕忠厚寬仁之性，流剛健篤實之輝，禮樂政刑歸本於外王內聖，文章性道推行於老安少懷，其道孔子之道，其治五帝三王之治也。迺以不自聖之虛衷，肇舉自得師之曠典。雍正二年三月初吉，考臨雍之禮，更詣學之稱，志切景行，禮從卑牧。

大哉王言，宜世爲天下法者也。於是六龍雷動，萬乘星陳，豹尾龍旂，向澤宮而夙駕，金根玉輦，憩璧水而停驂。王公儼恪以争先，卿尹肅將而恐後，隨鑾侍從踴躍鳧趨，教胄儒官虔共鵠立，執禮典書之士，環槐市以仰清塵，離經辨志之徒，列杏壇而迎警蹕。時則陽和淑氣，舒上日之春風，霄漢文光，動晨曦之麗彩。東序之宮牆洞啓，徯律度於夏王，上庠之鐘鼓高懸，挹山龍於虞帝。我皇乃親勞玉趾，緩步丹墀，周旋自中乎采齊，歷級漸登於文石，禮徐行於拜獻，樂具奏乎寧平，體不憚勞，協乾行於至健，心惟主敬，申奏假於無言。豐盛通及乎四科，明享兼通於兩廡。已竣廟祀，旋沿經帷，俾授几於司成，命開函而進講。堂上設具寮之席，拱環紫極星躔，階前排內翰之班，儼侍玉皇香案。三千弟子，欽御座以仰瞻，億萬都人，擁橋門而觀聽。析修齊治平之義，挈領提綱；闡危微精一之辭，探源溯本。天顏有喜，恩榮遍及千官，帝澤無私，賞賚尤先五氏。咫尺近光之俊彦，策名即荷於春闈，三餘勤學之經生，試額永加於秋賦。廣泮水采芹之樂育。自西雍釋菜以推慈，迨旋軫於闕廷，悉歡歌於逵路。聖德修而萬民化，開千葉之太平，師道立而善人多，定八方之會極。臣廷儀叨膺分獻，謬厠列卿，依函大於几筵，寡聞學謳，奉九重之訓誨，弼教情深，欣盛事之躬逢，竭鄙忱而口誦，謹拜手稽首，而作頌曰：

惟天誕聖，惟聖希天，道統相承，垂千萬年。上下古今，先師至聖，惟我哲皇，希風絜盛。心源仰接，道脉遥通，濬茲治本，歸於性功。鴻業所基，存誠主敬，庶績咸熙，萬邦表正。太平有象，教養兼資，躬耕訖事，典重親師。季春元辰，先期吉卜，齊飭嚴恭，聖心之肅。曰臨曰幸，崇高自嫌，更稱定式，聖度之謙。殷禮褥儀，折旋奠獻，協矩符規，聖德之健。圜橋萬計，瞻雲講堂，既温且厲，聖容之莊。多士蒸蒸，湛恩溥受，一體同仁，聖恩之厚。育才增額，丕煥綸音，學徒競勸，聖澤之深。六合一家，萬幾一日，首務崇儒，聖修之密。學要至善，道在執中，皇極斂敷，聖治之隆。一事舉行，兼該衆美，史册大書，流芬億紀。覆幬持載，祖述憲章，聖功益懋，帝道光昌！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五六張廷玉《聖駕親詣太學大禮慶成頌謹序》

欽惟我皇上聰明睿知，文武聖神，作君作師，統臨萬國，以繼天立極之功，興道致治，以躬行實踐之德覺世牖民，實歷初元，首頒諭旨，崇奉先聖，追封五代，王爵曠典幸新，振古未有。更念太學爲王化之原，釋奠尊經，臨雍講道。虞、夏、商、周之制，詳見於《戴記》《周官》，五帝三王所以茂登上理，人才盛而風俗同者，胥由於此。爰勅禮臣，稽考典制，諏日具儀，於雍正二年春三月乙亥之朔，皇帝整法駕，從百官，駐輦橋門，躬親展祀，慤誠昭格，禮備樂和。乃御彝倫堂，命儒臣

進講《大學》、《虞書》，復宣聖訓，崇獎儒先，嘉惠多士，恩施溥博，文命覃敷。一時扈從諸臣以暨四氏子孫、六館學徒，凡與觀聽，靡弗鼓舞懽忭。

竊惟鎬京辟雍，魯侯泮水，皆揚之風雅，焜燿簡編。聖天子道德高深，大禮光著，是宜紀述美盛，昭示無窮。臣叨列六卿，兼掌翰苑，駑詣成均，恭與分獻，職當率先，作爲歌詩，揚厲萬一。況臣蒙被殊遇，日侍內廷伏，覩皇上宵旰勤勞，勵精庶政，孜孜典學，日新又新，無念不誠，無事不敬。聖功之密，聖德之純，實有以接精一之傳，握明新之要。用建作君作師之極，而綿國家文明之運於億萬斯年。臣不勝踴躍抃舞之至，謹拜手稽首，獻頌曰：

繄古聖神，首出庶物，開天明道，聿彰治術。三五相承，是繼是述，千載心傳，其源則一。亹亹我皇，紹膺寶命，治協勳華，道符孔孟。勸學隆師，褒崇先聖，風教之行，一人表正。王封晉錫，祀事孔明，大昕鼓衆，殷禮肇稱。有穆聖容，端拜於庭，百官宗廟，玉振金聲。黼座載升，經筵已備，明新之學，精一所寄。匪口斯陳，惟心是契，闡厥微言，以宏至治。羽翼聖道，代不數賢，從祀録後，毋缺毋偏。宏敷經義，是習是傳，廣勵孝秀，是陶是甄。侁侁胄子，藹藹儒林，毋或自棄，聖凡同心，毋或自恣，聖罔不欽。帝有明訓，日月照臨，惟我聖皇，以身作則，夙夜緝熙，克明峻德。聖敬日躋，至誠無息，蕩蕩平平，永建皇極。薄海向風，多士濟濟，郁郁彬彬，雲蒸霞起。景運有融，太和在宇，於萬斯年，教澤斯溥！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五六朱軾《聖主親詣太學禮成詩謹序》 皇帝御極之二年，太和翔洽，四方風動，凡諸大典次第舉行：先以元辰躬耕耤田，復於三月朔日駕詣太學。釋奠禮成，迺御彝倫堂，命司成進講《大學》、《尚書》經義，隨頒諭旨，釐正兩廡祀典，録先賢後裔，並廣生童試額，殊榮異數，亘古未有。圜橋門而觀聽者萬人，無不懽呼動地。《易》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又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書》曰：「命汝典樂教胄子，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又曰：「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詩》曰：「於論鼓鐘，於樂辟廱。」又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禮》曰：「君子化民成俗，其必由學。」又曰：「近者悦服，而遠者懷之。」皆言聖德之章，以身示教，斯聖化之盛，不介而浮也。我皇上治協唐虞，道隆洙泗，於臨御之初，即追封孔子五代，並賜王爵，興賢籲俊之典連茹彙征。臨雍講學，盡誠盡敬，以皇躬爲天下先，崇儒右文，無以復加。薄海內外，翕然從風，猗歟休哉，何遇之隆也！臣軾忝列侍從，瞻仰盛禮，欣榮無極，恭賦五言十韻進呈御覽，臣軾無任懽忭之至！

天肇文明運，堯年化日舒。時當三月朔，載駕六龍輿。禮肅躬耕後，心嚴釋奠初。臨廱彰至教，八表會車書。其一

鐘動曉星闌，宸居闢九關。旌旗森豹仗，冠帶盡鴛班。麗日輝龍衮，春風識聖顔。諸生迎法駕，嵩祝杏林間。其二

天容嚴肅穆，駐輦入膠宮。籩豆羅瓊席，簫韶震碧空。道原千古合，聖自兩心通。芹藻馨無極，誠餘裸獻中。其三

睿識逾千聖，恩綸貴九重。尼山推祖德，闕里並王封。銘鼎膺珪瓚，麟書錫袞龍。乍看歆俎豆，百世耀儒宗。其四

命講欣前席，儒臣傍衮衣。明新叅本末，精一辨危微。大道如天闊，傳心並日輝。君師皆一貫，學統倍增輝。其五

先儒從廟祀，歷世鮮平衡。此日承天語，千秋有定評。經壇春雨潤，道岸曉雲明。得借恩光賁，遲登萬倍榮。其六

上公膺禮重，五代沐恩深。詔復求賢裔，官仍入翰林。先疇均世禄，舊德煥華簪。萬古誰能並，崇儒無限心。其七

多士得觀光，青衿肅拜颺。特寬三選格，尤重五經箱。宿學資淹雅，童年擢茂良。萬方霑聖澤，雲漢倬天章。其八

日侍鸞坡下，欣承化雨偏。聖慈垂博約，愚昧仰高堅。洙泗文章備，虞周禮樂全。小臣欽睿學，多愧管窺天。其九

至德並洪鈞，絪緼見化醇。用中歸有極，以道覺斯民。俗善胥還古，風和總是春。從今千萬載，聖教迪無垠。其十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五九彭定求《太學祀典考序》 國家建興學校，王祀夫子，崇德報功，萬世無窮，而淵源衍續，舉夫羽翼經傳、股肱大道者，皆得與於見知聞知之列，侑享光榮。是以道統炳如日星，學術炯於龜鑑，固所稱六合同風，九州共貫者。然太學者四方之標準也，王化之行，自近者始，辟廱典禮，累朝崇重，微獨楹桷樽俎、軒懸佾舞之屬，節文度數煌煌明備，有非郡國之所埒，即几筵之登降，名號之異同，遞經損益，載在令典，而四方猶未及周知，志古學禮之士，能不講明而究晰之歟？仰惟聖天子稽古右文，欽崇先師，表章絶學，俾四海萬年知所法程。臣下幸際其時，躬履其地，夙夜祇承，懼無以導揚萬一。惟是顧瞻宫牆，駿奔俎豆，儼乎如接其人，凜乎如親其範，庶幾仰高景行之義，而竊慮

戛戛乎其難之也。張君璿官典簿，恂恂莊莊，守職惟謹，灌將裸獻之餘，不獨循故事、奉文書而已，以祀典定於太學，未有著爲成書，垂示藝林者，因自先師以下，遞及四配、十哲、先賢、先儒，按序臚陳，綴集羣言，裒輯嫩蹟，詳而有徵，蹟而有紀。從此遐方近域，得識聖朝化行、首善禮制，尊崇之盛，且千載上下，作述相承，其所以正心修身、牖民範俗者，可以指掌而知，披籍而在。則凡爲聖賢之徒，臨之在上，質之在旁，宜何如其感發而興起也！嗚呼，今使志古學禮者盡如是，亦誠足嘉尚矣哉！余故於是書樂觀其成焉。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五九俞正健《祭酒司業題名記》 國家設學，首重成均，蓋化民成俗，道莫先於此也。欽惟世祖章皇帝尊崇儒術，定鼎之初，親臨講學。我皇上右文重道，御極之八載，即躬幸辟雍，又製《訓飭士子文》，立碑太學。雲漢天章，作人壽考，存神過化，文治極隆。時諸長貳於斯者，率皆一代碩儒，文章彬郁，道德溫醇，故或入掌絲綸，或出居方岳，或鳳沼揚芳，或鴻逵高漸，數十年來，麟麟炳炳，照耀後先。某等菲材，承乏茲任，喜遭異數，永念恩榮，謹輯國朝來兩廂姓名，勒諸貞石，以垂永久。雖然，名以官傳，官以人重，吾輩膺斯職者，果克仰體聖天子育材至意，正己率屬，宏敷教化，庶幾無忝師儒，則名與官真堪不朽。如或徒以官傳也，後之覩斯石者，稱斯人也，其謂之何哉？是則可警也已。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五九李周望《國學禮樂録序》 成均典樂之職，禮教之地也，昉自虞廷，其風尚矣。周備四代之樂，王畿之内，號爲辟雍，蓋以明首善之義，與鄉學不同。秦火以後，學校淪廢。漢至元狩，始議建於董生策中。元、成之世弟子增衆，光武重興大學，親臨講論，立十四博士，以授五經。明帝習射養老，章帝大會諸儒，一時虎觀横經，彬彬稱盛。晉武雅尚儒術，以賈、馬、鄭、杜、伏、孔、王、何之徒分立八家儒學，命張華、劉寶領之太常。咸寧後，乃立國子學，以教貴游子弟。東晉士夫習尚莊老，流及六朝，南北興廢無常。至隋開皇，國子寺始不隸於太常，唐則六學皆歸國子。宋增三館，而學規之善，莫或過於胡瑗焉。三齋雜儀，肇元許衡。六堂考課，沿明永樂，日久漸弛，僅屬空文。皇朝定鼎京師，振興文教。世祖章皇帝視學釋奠，百廢俱張。我皇上生知好古，重道崇儒，御極之初，即臨雍講學，隆禮先師，超越百代。特製《訓飭士子文》，立碑造就，加意勸懲。時際雍熙，禮明樂備，久道化成。更修輯諸經，闡晰性理，辨別律吕，審定元音，集道統之大成，作君師之極範。近復升祔名儒，增襲博士，凡所以光輝俎豆、鼓舞人材之典，無所不至，猗歟休哉！士生金聲玉振之世，獲漸菁莪棫樸之風，良厚幸矣！余自甲午承乏司業，旋陞侍講，即奉命校士全楚，日與諸生撤幃講業，務趨醇古，以應昌期。後竣，復膺司成重任，受恩汪渥，報稱無由。爰與方山謝公氷兢共矢，月吉宏宣聖訓，督課惟勤，而諸生文風亦日新月盛。雖然，國家儲賢養士，豈徒以文章華國，潤色鴻業云爾哉！要求實行以資大用也。余惟古之教士，自小學以至大學，既已身通六藝，尤必陶養性情，以爲修齊治卑之本。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入德有方，修道有序，興詩、立禮，成樂，次第較然，不可易也。大史公適魯，觀孔子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乃故事之可證者，況國學賢關，人材淵藪，士列橋門之下，而不辨禮儀樂奏之詳，典祀損益之故，又何以自立於儒雅之林，備異日廟堂之選乎？爰采志統諸書，薙其繁冗，少爲編次，録成一書，以示諸生，俾知國學禮樂所在，斯須不可去身，亟宜研窮義理，考核名實，禮以謹其節，樂以發其和，庶幾由博而約，以漸臻乎希聖希賢之域，仰承聖天子壽考作人之化，行且比隆周室，遠接虞廷，漢唐以後曷足道哉！是爲序。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六〇王士禎《初拜國子祭酒釋奠太學作》 雍雍禮樂地，肅肅堂廡深。皚皚素雪零，鬱鬱青松陰。堂上鐘虡懸，壁中絲竹音。末學愧承師，撫躬實難任。文學盛鄒魯，流風感至今。早入夔相圃，夙侍緇帷林。未能習禮器，遂以玷華簪。聖朝敷文德，憬彼胥獻琛。岩巉白虎觀，諸儒粲琳琳。議郎悉承制，更老多横襟。低徊宫牆下，如聽師襄琴。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六〇彭會淇《太學紀事十首》 謁廟

夙昔蓬山展拜虔，移官喜近聖人前。雍容導引羅衿佩，親切趨承到几筵。

末學愧分新絳座，儒臣榮溢舊青氈。回思釋褐春風日，叨被恩光十七年。

釋菜

曈曨殿角啓朝暾，月吉親師古禮存。肅若朝儀齊虎拜，頒來法醞獻犧尊。

教先鼓篋歌鳴鹿，潔薦溪毛效采蘩。樺燭影摇羣吏散，緑陰深鎖映朱垣。

齋宿

初攜襆被入西廂，半榻琴書静夜張。聖主齋宫親祝册，小臣清署自焚香。

鈴聲到枕風吹閣，栢影横階月轉廊。隱隱晨雞纔動聽，橋門劍履已成行。

陪祀。

春秋秩祀重雍宫，庭燎光齊鹵簿同。鵷鷺隨班光九列，牲牢將事盡三公。

欣從俎豆趨承下，得厠衣冠拜舞中。分胙攜歸叨聖澤，也登鼎實薦宗工。

觀樂

釋奠工歌雅奏揚，先期陳設兩楹旁。賁鏞鷖刻螭頭重，簫鼓形摹鳳咮長。譜出元音風渾穆，傳將法器日輝煌。聖人自建中和極，豈獨司存有奉常。

會講

夜燃藜火一燈青，曉起攤書向廣庭。談引清風傾滿座，坐移晴日上疏櫺。噌吰鐘鼓齊觀聽，想像羹牆見典型。自是熙朝文教洽，期門子弟盡橫經。

校課

廊廡陰森樹影高，每攜多士競濡毫。當年問字惟寒畯，此日程材盡譽髦。淬厲秋風誰奮翮，咿唔午夜尚焚膏。國恩思報慙無補，次第鉛黃敢憚勞。

習射

矍圃風流在澤宮，不徒男子事桑蓬。即今禦侮歸樽俎，大抵奇英讓沛豐。決拾既調年正少，鞬櫜纔解賦還工。太平天子勤蒐狩，好侍長揚與射熊。

檜書

太學書樓儼石渠，登樓猶見有藏書。棗梨充棟沈蛛網，篇帙盈箱走蠹魚。檢點不辭臣職在，搜羅應念國恩餘。我皇著述高千古，好待新頒內府儲。

修碑

牆陰石碣幾縱橫，土蝕苔侵草自生。剩有姓名傳甲第，尚將年號認元明。虎闈標榜承新寵，雁塔留題感舊情。幸際昇平文物備，殘碑拂拭若爲榮。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六〇沈德潛《石鼓歌》 九天星精化爲石，墜落平地三千霜。纍纍十鼓重琬琰，迄今太學生寒芒。籀文蝌蚪形髣髴，强尋跟肘推偏旁。車攻馬同建旐旞，東都氣象何焜煌。蛟龍鬱鬱牙角厲，羣靈荒忽驂鸞凰。字傳三百三十四，其餘鬱缺難推詳。始從陳倉歷鳳翔，輦來燕京由靖康。飄零遷徙閱兵火，石刻直欲關興亡。周秦真蹟多漫滅，穆滿馬磴傳荒唐。嶧山之碑遭野火，之罘片石付渺茫。中興獵碣獨無恙，成周昭代遥相望。神明鬼物永呵護，天應眷念岐西王。聖賢法物理不朽，豈以世遠淪滄桑。傳聞禹碑在岣嶁，紅文緑字垂琳琅。昌黎搜索不相遇，咨嗟涕淚流滂滂。後人尋山得蹤跡，恍惚雲際摩青蒼。安得移載置一處，皐益申甫陪同堂。方今聖皇崇道術，辟雍鐘鼓紛趨蹌。圜橋聽講日千計，何止觀者如堵牆。討搜遺文補殘缺，驂騵趨趨煩校量。長楊從獵撰詞賦，敷陳功德追岐陽。自慚貧賤伏草莽，仰望無路排天閶。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六一王雲廷《太學十詠》 周宣石鼓

頫首謁橋門，蒼然獵碣存。籀書三古遠，法物百王尊。繡幕金華殿，沙流石鼓村。何如托韓筆，長此老乾坤。

元代老槐

堂右孤槐在，留傳説魯齋。春風今已邈，手澤尚堪懷。雨色蒼皮溜，苔痕朽骨埋。鼓鐘誰繼響，寂寞伴空階。

栢庭翠蔭

鬱鬱復葱葱，參天黛色同。染袍分柳翠，照案映藜紅。晝静常疑雨，庭閒自嘯風。斜陽銜殿角，金碧聳層空。

石井甘泉

丹墀禮影森，下有寒泉冽。未辨活水源，頗憂脩綆折。一泓鑒鬚眉，古甃藏冰雪。應爲苦吟人，酌茲消煩熱。

兩序書聲

書聲喧兩廡，無復辨琅琅。疎密參簷溜，悠揚徹院牆。閉門山共静，抱膝興偏長。何處遥相和，新蟬噪晚涼。

六堂燈火

傳柝三更静，挑燈六館明。參差螢案亂，掩映月窗横。風露空堂迥，凄其夜氣清。懸知太學客，不羨照長檠。

長廊步雨

積雨長廊寂，跫然聽足音。入簾多草色，環户半槐陰。好鳥時三哢，幽蛩更一吟。不須深谷去，自少軟塵侵。

射圃歸鴉

一望蒼茫裏，閒登矍相廳。歸鴉寒樹集，落日遠山冥。過此懷觀德，何人繼勒銘。寧須盡投筆，編簡始垂青。

輦道月明

皓月紛紛白，彝倫堂外多。長衢光瀉水，夾徑露穿莎。涼意生衣袂，秋聲入院柯。倚簷還展卷，莫問夜如何。

橋門雪霽

雪後望宫牆，粲然出紛繪。鏗鏘墜簷鐸，瓔珞挂庭檜。拂石有古碑，踏冰挹晨靄。豈惟耳目清，悠悠與神會。

雜録

《國語・周語下》 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將毀王宫。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略】

「人有言曰：『無過亂人之門。』又曰：『佐饔者嘗焉，佐鬬者傷焉。』又曰：『禍不好，不能爲禍。』《詩》曰：『四牡騤騤，旗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又曰：『民之貪亂，寧爲荼毒。』夫見亂而不惕，所殘必多，其飾彌章。民有怨亂，猶不可遏，而況神乎？王將防鬬川以飾宫，是飾亂而佐鬬也，其無乃章禍且遇傷乎？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我又章之，懼長及子孫，王室其愈卑乎？其若之何？

「自后稷以來寧亂，及文、武、成、康而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難也如是。厲始革典，十四王矣。基德十五而始平，基禍十五其不濟乎！吾朝夕儆懼，曰：『其何德之修，而少光王室，以逆天休？』王又章輔禍亂，將何以堪之？王無亦鑒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子孫爲隸，下夷於民，而亦未觀夫前哲令德之則。則此五者而受天之豐福，饗民之勳力，子孫豐厚，令聞不忘，是皆天子之所知也。

「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畎畝，由欲亂民也。畎畝之人，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無有異焉！《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將焉用飾宫？其以徵亂也。度之天神，則非祥也。比之地物，則非義也。類之民則，則非仁也。方之時動，則非順也。咨之前訓，則非正也。觀之詩書，與民之憲言，則皆亡王之爲也。上下議之，無所比度，王其圖之！夫事大不從象，小不從文。上非天刑，下非地德，中非民則，方非時動而作之者，必不節矣。作又不節，害之道也。」

王卒壅之。及景王多寵人，亂於是乎始生。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

孔鮒《孔叢子・連叢子下》 崔駰學于大學而糧乏，鄧衛尉欲餽焉而未果。

王充《論衡・效力》 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爲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説，死於燭下，精思不任，絶脈氣滅也。

《漢書・霍去病傳》 去病爲人少言不泄，有氣敢往。上嘗欲教之吴孫兵法，對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上爲治第，令視之，對曰：「匈奴不滅，無以家爲也。」由此上益重愛之。

《漢書・兒寬傳》 初梁相褚大通《五經》，爲博士，時寬爲弟子。及御史大夫缺，徵褚大，大自以爲得御史大夫。至洛陽，聞兒寬爲之，褚大笑。及至，與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退而服曰：「上誠知人。」

《漢書・杜欽傳》 欽字子夏，少好經書，家富而目偏盲，故不好爲吏。茂陵杜鄴與欽同姓字，俱以材能稱京師，故衣冠謂欽爲「盲杜子夏」以相別。欽惡以疾見詆，乃爲小冠，高廣財二寸，由是京師更謂欽爲「小冠杜子夏」，而鄴爲「大冠杜子夏」云。

應劭《風俗通・佚文》 《管子》云：「先生施教，弟子則之。」非知古之道，是師者之稱。諸生，弟子學者非一，故曰諸。先生者當如醒，學者譬如醉，言生俱醉，獨有醒者。【略】

祭酒，《禮》云：「飲酒必祭，尊其先也。」孫卿在齊，最是老師，故三稱祭酒。

《後漢書・孝章帝紀》 〔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皇、黄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略】賜博士員弟子見在太學者布，人三匹。」

《後漢書・皇后紀上・章帝竇皇后紀》 肅宗先聞后有才色，數以訊諸姬傅。

《後漢書・敬王劉睦傳》 〔北海靖王興〕立三十九年薨，子敬王睦嗣。

睦少好學，博通書傳，光武愛之，數被延納。顯宗之在東宫，尤見幸待，入侍諷誦，出則執轡。中興初，禁網尚闊，而睦性謙恭好士，千里交結，自名儒宿德，莫不造門，由是聲價益廣。永平中，法憲頗峻，睦乃謝絶賓客，放心音樂。然性好讀書，常爲愛翫。【略】

睦能屬文，作《春秋旨義終始論》及賦頌數十篇。又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略】

初，臨邑侯復好學，能文章。永平中，每有講學事，輒令復典掌焉。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傅毅等皆宗事之。復子騊駼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騊駼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士傳。騊駼又自造賦、頌、書、論凡四篇。

《後漢書・順陽懷侯劉嘉傳》　順陽懷侯嘉字孝孫，光武族兄也。父憲，春陵侯敞同産弟。嘉少孤，性仁厚，南頓君養視如子，後與伯升俱學長安，習《尚書》、《春秋》。

《後漢書・李通傳》　李通字次元，南陽宛人也。世以貨殖著姓。父守，身長九尺，容貌絶異，爲人嚴毅，居家如官廷。初事劉歆，好星歷讖記，爲王莽宗卿師。

帝每征討四方，常令通居守京師，鎮撫百姓，修宫室，起學官。

《後漢書・賈宗傳》　宗字武孺，少有操行，多智略。【略】宗兼通儒術，每議見，常使與少府丁鴻等論議於前。

《後漢書・廉范傳》　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趙將廉頗之後也。【略】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略】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獨往收斂之，吏以聞，顯宗大怒，召范入，詰責曰：「薛漢與楚王同謀，交亂天下，范公府掾，不與朝廷同心，而反收斂罪人，何也？」范叩頭曰：「臣無狀愚戇，以爲漢等皆已伏誅，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怒稍解，問范曰：「卿廉頗後邪？與右將軍褒、大司馬丹有親屬乎？」范對曰：「褒，臣之曾祖；丹，臣之祖也。」帝曰：「怪卿志膽敢爾！」因貰之。由是顯名。

《後漢書・班固傳》　及肅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或連日繼夜。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朝廷有大議，使難問公卿，辯論於前，賞賜恩寵甚渥。【略】後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後漢書・沛獻王劉輔傳》　沛獻王輔，建武十五年封右（馮）翊公。十七年，郭后廢爲中山太后，故徙輔爲中山王，并食常山郡。二十年，復徙封沛王。【略】

輔矜嚴有法度，好經書，善説《京氏易》、《孝經》、《論語》傳及圖讖，作《五經論》，時號之曰《沛王通論》。在國謹節，終始如一，稱爲賢王。顯宗敬重，數加賞賜。

《後漢書・楚王劉英傳》　楚王英，以建武十五年封爲楚公，十七年進爵爲王，二十八年就國。【略】

英少時好游俠，交通賓客，晚節更喜黄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英遣郎中令奉黄縑白紈三十匹詣國相曰：「託在蕃輔，過惡累積，歡喜大恩，奉送縑帛，以贖愆罪。」國相以聞。詔報曰：「楚王誦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絜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中傅。英後遂大交通方士，作金龜玉鶴，刻文字以爲符瑞。

《後漢書・濟南安王劉康傳》　立五十九年薨，子簡王錯嗣。【略】

錯立六年薨，子孝王香嗣。永初二年，封香弟四人爲列侯。香篤行，好經書。

《後漢書・東平憲王劉蒼傳》　東平憲王蒼，建武十五年封東平公，十七年進爵爲王。

蒼少好經書，雅有智思，爲人美須敘，要帶八圍，顯宗甚愛重之。【略】

〔永平〕十五年春，行幸東平，賜蒼錢千五百萬，布四萬匹。帝以所作《光武本紀》示蒼，蒼因上《光武受命中興頌》。帝甚善之，以其文典雅，特令校書郎賈逵爲之訓詁。

〔建初七年〕三月，大鴻臚奏遣諸王歸國，帝特留蒼，賜以祕書、列僊圖、道術祕方。至八月飲酎畢，有司復奏遣蒼，乃許之。

《後漢書・琅邪孝王劉京傳》　琅邪孝王京，建武十五年封琅邪公，十七年進爵爲王。

京性恭孝，好經學，顯宗尤愛幸，賞賜恩寵殊異，莫與爲比。

《後漢書・樂恢傳》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也。【略】

恢長好經學，事博士焦永。永爲河東太守，恢隨之官，閉廬精誦，不交人物。後永以事被考，諸弟子皆以通關被繫，恢獨〔皦〕〔皦〕然不污於法，遂篤志爲名儒。性廉直介立，行不合己者，雖貴不與交。信陽侯陰就數致禮請恢，恢絶不荅。

《後漢書・班超傳》　班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徐令彪之少子也。爲人有大志，不修細節。然内孝謹，居家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永平五年，兄固被召詣校書郎，超與母隨至洛陽。家貧，常爲官傭書以供養。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它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左右皆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士志哉！」其後行詣相者，曰：「祭酒，布衣諸生耳，而當封侯萬里之外。」超問其狀。相者指曰：「生燕頷虎頸，飛而食肉，此萬里侯相也。」久之，顯宗問固「卿弟安在」，固對

「爲官寫書，受直以養老母」。帝乃除超爲蘭臺令史。

《後漢書・楊終傳》 楊終字子山，蜀郡成都人也。年十三，爲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略】

終又言：「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略】

著《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萬言。

《後漢書・應劭傳》 劭字仲遠。少篤學，博覽多聞。靈帝時舉孝廉，辟車騎將軍何苗掾。【略】

又删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爲監焉。故膠(東)〔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開辟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貪少云補，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删叙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瑰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豈緊自謂必合道衷，心焉憤邑，聊以藉手。昔鄭人以乾鼠爲璞，鬻之於周；宋愚夫亦寶燕石，緹緻十重。夫睹之者掩口盧胡而笑，斯文之族，無乃類旃。《左氏》實云雖有姬姜絲麻，不棄憔悴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惟因萬機之餘暇，游意省覽焉。」獻帝善之。

《後漢書・應奉應劭等傳》 中興初，有應嫗者，生四子而寡。見神光照社，試探之，乃得黄金。自是諸子宦學，並有才名，至瑒七世通顯。

《後漢書・陳敬王劉羨傳》 陳敬王羨，永平三年封廣平王。【略】羨博涉經書，有威嚴，與諸儒講論於白虎殿。

《後漢書・樂成靖王劉黨傳》 樂成靖王黨，永平九年賜號重熹王，十五年封樂成王。黨聰惠，善《史書》，喜正文字。

《後漢書・申屠蟠傳》 申屠蟠字子龍，陳留外黄人也。

同郡綏氏女玉爲父報讎，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黄令梁配，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爲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尚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爲讞得減死論。鄉人稱美之。【略】

後郡召爲主簿，不行。遂隱居精學，博貫《五經》，兼明圖緯。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子居臨歿，以身託蟠，蟠乃躬推輦車，送喪歸鄉里。遇司隸從事於河鞏之間，從事義之，爲封傳護送，蟠不肯受，投傳於地而去。事畢還學。【略】

先是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争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爲擁篲先驅，卒有阬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絶跡於梁碭之閒，因樹爲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或死或刑者數百人，蟠確然免於疑論。

《後漢書・劉陶傳》 劉陶字子奇，一名偉，潁川潁陰人，濟北貞王勃之後。陶爲人居簡，不脩小節。所與交友，必也同志。好尚或殊，富貴不求合；情趣苟同，貧賤不易意。同宗劉愷，以雅德知名，獨深器陶。

時大將軍梁冀專朝，而桓帝無子，連歲荒飢，災異數見。陶時游太學，乃上疏陳事曰：【略】

書奏不省。

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上議曰：【略】

帝竟不鑄錢。

後陶舉孝廉，除順陽長。【略】

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略】

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七曜論》、《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及上書言當世便事，條教、賦、奏、書、記、辯疑，凡百餘篇。

《後漢書・郭太傳》 符融字偉明，陳留浚儀人也。少爲都官吏，恥之，委

去。後遊太學，師事少府李膺。膺風性高簡，每見融，輒絶它賓客，聽其言論。融幅巾奮衮，談辭如雲，膺每捧手歎息。郭林宗始入京師，時入莫識，融一見嗟服，因以介於李膺，由是知名。

時漢中晉文經、梁國黄子艾，並恃其才智，炫曜上京，臥託養疾，無所通接。洛中士大夫好事者，承其聲名，坐門問疾，猶不得見。三公所辟召者，輒以詢訪之，隨所臧否，以爲與奪。融察其非真，乃到太學，并見李膺曰：「二子行業無聞，以豪桀自置，遂使公卿問疾，王臣坐門。融恐其小道破義，空譽違實，特宜察焉。」膺然之。二人自是名論漸衰，賓徒稍省，旬日之間，慚歎逃去。後果爲輕薄子，並以罪廢棄。

融益以知名。州郡禮請，舉孝廉，公府連辟，皆不應。太守馮岱有名稱，到官，請融相見。融一往，薦達郡士范冉、韓卓、孔伷等三人，因辭病自絶。會有黨事，亦遭禁錮。

《後漢書・酷吏列傳・黄昌傳》 黄昌字聖真，會稽餘姚人也。本出孤微。居近學官，數見諸生修庠序之禮，因好之，遂就經學。又曉習文法，仕郡爲決曹。刺史行部，見昌，甚奇之，辟從事。

《後漢書・文苑列傳上・劉珍傳》 劉珍字秋孫，一名寶，南陽蔡陽人也。少好學。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

《後漢書・方術列傳上・謝夷吾傳》 時博士勃海郭鳳亦好圖讖，善説災異，吉凶占應。先自知死期，豫令弟子市棺斂具，至其日而終。

《後漢書・方術列傳上・李郃傳》 李郃字孟節，漢中南鄭人也。父頡，以儒學稱，官至博士。郃襲父業，遊太學，通《五經》。善《河洛》風星，外質朴，人莫之識。縣召署幕門候吏。

《後漢書・逸民列傳・嚴光傳》 嚴光字子陵，一名遵，會稽餘姚人也。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即位，乃變名姓，隱身不見。

《後漢書・五行志一》 延熹五年，太學門無故自壞。襄楷以爲太學前疑所居，其門自壞，文德將喪，教化廢也。

《後漢書・百官志二》 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國祭祀，掌讀祝，及迎送神。劉昭注引《漢舊儀》：「廟祭，太祝令主席酒。」《漢官》曰：「員吏四十一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二人佐，二人學事，四人守學事，九人有秩。百五十人祝人，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六十人。」丞一人。本注曰：掌祝小神事。

太宰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凡國祭祀，掌陳饌具。劉昭注引《漢官》：「明堂丞一人，二百石。員吏四十二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三人佐，九人有秩，二人學事，四人守學事。宰二四百四十二人，屠者七十三人，衛士一十五人。」

大(子)〔予〕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劉昭注引《漢官》：「員吏二十五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七人佐，十人學事，四人守學事。樂人八佾舞三百八十人。」丞一人。【略】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五官郎。劉昭注引蔡質《漢儀》：「中郎解，其府對太學。」【略】

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宫門衛士，宫中徼循事。劉昭注引《漢官》：「員吏四十一人，其九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十二人斗食，二人佐，十二人學事，一人官醫。衛士六十人。」丞一人，比千石。【略】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閑簿用；大駕則執馭。劉昭注引《漢官》：「員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斗食，七人佐，六人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事，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略】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劉昭注引《漢官》：「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吏)〔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群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匡四方來，亦屬焉。劉昭注引《漢官》：「員吏五十五人，其六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六人百石，一人斗食，十四人佐，六人騎吏，十五人學事，五人官醫。」

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諸郎。丞一人。治禮郎四十七人。劉昭注引《漢官》：「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人學事，十二人守學事。」

《後漢書・百官志三》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録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劉昭注引《漢官》：「員吏四十一人，其六人四科，一人二百

石，四人百石，三人佐，六人騎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學事，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略】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劉昭注引《漢（書）官（儀）》：「員吏百六十四人，其十八人四科，九人斗食，十六人二百石，文學二十人百石，二十五人佐，七十五人學事，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帑藏。【略】

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又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鴈鶩之屬。劉昭注引《漢官》：「丞一人，三百石。員吏四十人，其十一人斗食，十七人佐，七人學事，五人守學事，皆河南屬縣給吏者。」及雒陽市長、榮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略】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劉昭注引《漢官》：「員吏三十四人，其一人四科，一人二百石，五人百石，四人斗（石）食，三人佐，六人騎吏，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丞一人，比千石。【略】

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後漢書・百官志四》 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吾猶禦也。劉昭注引《漢官》：「員吏二十九人，其十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二人斗食，十三人佐學事，主緹騎。」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食奉。

佚名《三輔黃圖・未央宮》 承明殿，未央宮有承明殿，著述之所也。班固《西都賦》云「內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即此也。

佚名《三輔黃圖・閣》 石渠閣，蕭何造，其下甃石爲渠以導水，若今御溝，因爲閣名。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至於成帝，又于此藏秘書焉。

佚名《三輔黃圖・閣》 天祿閣，藏典籍之所。《漢宮殿疏》云：「天祿麒麟閣，蕭何造，以藏秘書處賢才也。」

桓譚《新論・見徵》 博士弟子韓生居東寺，連三夜有惡夢，以問人。人教使晨起，廁中祝之。三旦，而人告以爲咒詛，捕治，數日死。

桓譚《新論・見徵》 陽城子張明衡，蜀郡人，王翁與吾俱爲講樂祭酒。及寢疾，預買棺槨，多下錦繡，立被髮冢。

《晉書・戴記・姚泓傳》 泓受經于博士淳于岐，岐病，泓親詣有疾，拜于床下。自是公侯見師傅皆拜焉。

《晉書・戴記・呂纂傳》 纂字永緒，光之庶長子也。少便弓馬，好鷹犬。苻堅時入太學，不好讀書，唯以交結公侯聲樂爲務。

許嵩《建康實錄・宋下・後廢帝》 初帝之生夕，明帝夢一人乘馬，馬無頭及後足，有人謂明帝曰：「太子也。」及在東宮，五六歲時，始就書，而惰業好戲，主師不能禁。好緣漆帳竿，去地丈餘，如此者半食頃，乃下。年漸長，喜怒乖節，左右失旨者，輒手加撲打，徒跣蹲踞，以此爲常。

《南朝齊會要・吉禮・釋菜釋奠》 武帝永明三年正月，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其年秋中悉集。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尚書令王儉議：「《周禮》『春入學，舍菜合舞』。《記》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學，必祭先聖先師』。中朝以來，釋菜禮廢，今之所行，釋奠而已。金石俎豆，皆無明文。方之七廟則輕，比之五禮則重。陸納、車胤謂宣尼廟宜依亭侯之爵；范寧欲依周公之廟，用王者儀，范宣謂當其爲師則不臣之，釋奠日，備帝王禮樂。此則車、陸失於過輕，二范傷於太重。喻希云『若至王者自設禮樂，則肆賞於至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師，則所況非備』。尋其此說，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待以師資，引同上公，即事惟允。元嘉立學，裴松之議應儛六佾，以郊樂未具，故權奏登歌。今金石已備，宜設軒縣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其冬，皇太子講《孝經》，親臨釋奠，車駕幸聽。

三年十月壬戌，詔曰：「皇太子長懋講畢，當釋奠，王公以下可悉往觀禮。」

《南朝齊會要・文學・開館集書》 永明五年，竟陵王子良移居雞籠山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令長史陸慧曉參知其事。

《南朝齊會要・職官・會議》 建武二年正月，有司以世宗文皇帝今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再忌日，二十九日大祥，三月二十九日祥禫，至尊及羣臣泄哀之儀，應定准。下二學八座丞郎。博士陶韶以爲「皇帝宜服祭服，出太極泄哀，百僚亦祭服陪位」。太常丞李撝議。給事中領國子助教謝曇濟議。太學博士崔慝同陶韶議，太常沈俠同李撝議，國子博士劉驎等同謝曇濟議。祠部郎何佟之議，尚書令王晏等十九人同。詔「可」《禮志》下。

《初學記・人部・師》魏收《後魏書》曰：梁越，字玄覽，新興人也。少而好學，博綜經傳，無所不通。性淳和篤信，言行無擇。魏初爲禮經博士。

《周書・柳虯傳》柳虯字仲蟠，司會慶之兄也。年十三，便專精好學。時貴游子弟就學者，並車服華盛，唯虯不事容飾。

《隋書・禮儀志七》進賢冠，黑介幘，文官服之。從三品已上三梁，從五品已上兩梁，流内九品已上一梁。【略】

黑介幘，平巾黑幘，應服者，並上下通服之。

白帢，白紗單衣，烏皮履，上下通服之。

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國子太學四門生服之。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觀〇一五・大唐故宋君墓誌銘》君諱行，字欽仁，洺州廣平人也。【略】君神儀特發，秀氣凝，明允篤誠，孝友淳至。弱冠出身於國子應舉。大業中，授宣德員外郎。武德七年，詔授越州都督記室參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觀〇一六・隋故儀同□□兗州長史徐府君墓誌并序》君諱純，字惇業，東海人。【略】父瑜，周龍驤將軍、魏州刺史，擁旄作牧，遺愛在民。君洪瀾毓德，喬岳韜靈，緝籍仁義之方，優遊謙恭之轍。温枕扇席，率由斯至；趨庭稟訓，造次必彰。篤志儒林，拘深泉涌，留襟文苑，絢藻霞舒。以秀才升第，調國子學生，頻遷兼著作。君研覈該練，酬校精敏，蠹簡咸理，魚豕必甄。隨文皇問罪江隩，君乃卷帙愈銳，以軍功授三司儀同。開皇九年，除兗州長史，驥足高騁，寔光上佐。仁恕存乎謳頌，惠澤結於氓心。既而秩滿言旋，攀轅軫戀，逸翮方舉，傃風先落，以大業九年三月九日，終于里舍，春秩五十有八。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貞觀中，揀材力驍捷善持射者，謂之飛騎。上出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猛獸皮鞬以從。【略】

褚遂良問虞監曰：「某書何如永師？」曰：「聞彼一字，直錢五萬，官豈得若此？」曰：「何如歐陽詢？」曰：「聞詢不擇紙筆，皆能如志，官豈得若此。」褚恚曰：「既然，某何更留意於此？」虞曰：「若使手和筆調，遇合作者，亦深可貴尚。」褚喜而退。【略】

舊官人所服，唯黄紫二色而已。貞觀中，始令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以上朱，六品七品緑，八品九品以青焉。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　谷那律，貞觀中爲諫議大夫，褚遂良呼爲九經庫。永徽中，嘗從獵，途中遇雨。高宗問：「油衣若爲得不漏？」那律曰：「能以瓦爲之，不漏也。」意不爲畋獵。高宗深賞焉，賜那律絹帛二百疋。

《舊唐書・賀德仁傳》賀德仁，越州山陰人也。父朗，陳散騎常侍。德仁少與從兄德基俱事國子祭酒周弘正，咸以詞學見稱，時人語曰：「學行可師賀德基，文質彬彬賀德仁。」德仁兄弟八人，時人方之荀氏。

王勃《王子安集》卷七《送劼赴太學序》今之游太學者多矣，咸一切欲速，百端進取。故夫膚受末學者，因利乘便；經明行修者，華存實爽。至於振骨鯁之風標，報賢聖之言，懷遠大之舉，蓋有之矣，未之見也，可以深慕哉！且吾家以儒輔仁，述作存者八代矣，未有不久於其道，而求苟出者也。故能立經陳訓，删書定禮，揚魁梧之風，樹清白之業，使吾徒子孫有所取也。《大雅》不云「無念爾祖」？《易》不云「幹父之蠱」？《書》不云「惟孝友于」？《詩》不云「不知友生」？四者備矣，加之執德弘，信道篤，心則口誦，廢食忘寢，渙然有所成，望然有所伏，然後可以托教義，編人倫，彰風聲，議出處。若意不感慨，行不卓絶，輕見苟動，見利忘義，雖上一階履半級，何足恃哉？終見棄於高人，但自溺於下流矣。吾被服家業，霑濡庭訓，切嗟琢磨，戰兢惕勵者，二十餘載矣。幸以薄伎，獲蠲戎役，嘗恥道未成而受禄，恨不得如古君子四十強仕也。而房旅多孤，飤粥不繼，逼父兄之命，睹饑寒之切，解巾捧檄，扶老攜幼，今既至於斯矣。不蠶而衣，不耕而食，吾何德以當哉？至於竭小人之心，申猶子之道，飲食衣服，晨昏左右，庶幾乎令汝無反顧憂也。行矣自愛，游必有方，離別咫尺，未足耿耿。嗟乎！不有居者，誰展色養之心？不有行者，孰就揚名之業？籩豆有踐，菽水盡心，盍各賦詩叙離道意云爾。

佚名《報應記・吴思玄》唐吴思玄，天后朝爲太學博士。信釋氏，持《金剛經》，日兩遍，多有靈應。後稍怠，日夜一遍。思玄在京病，有巫褚細兒，言事如神。星下祈禱，思玄往就見。細兒驚曰：「公有何術？鬼見皆走。」思玄私負，知是經力，倍加精勵，日念五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延載〇〇三・大周故宋府君墓誌銘》君諱懿，字延嗣，廣平人也。【略】父彦，見任朝請大夫、檢校太史令。君生而俊乂，長而端雅，以成均生擢第，拜延州參軍，又充燕然道中軍判官，授上護軍，頻登使者之車，亟申投筆之效。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天授〇〇七・周故處士馮君之墓誌銘》君諱廓，字

師壽，潞洲上黨人也。【略】殳緒，唐朝散大夫，並錯綜人術，斧藻禮儀，高山仰止，宏海不測。君少而機辯，長而清高，汝郁早挺淳至，黃琬少標聰察。起家任成均學生，澄衿壁沼，砥行石渠，橫經槐肆之英，射策佇蘭之秀。

《全唐文》卷三〇二李昂《對歷生失度判》 歷生失秒忽之度。

鳳凰司歷，象謀託算，象生有數，感而遂通。邈揆渾元，是知元妙，眇覩雲物，必在精微。情至紛擾，則他想交亂，形質濁穢，則寄鑒不明。焉可以見天地之心，窮鬼神之狀，幽變未測，孰辨端倪。相彼歷生，迹參日御，臺觀是忝，泉蒙未豁。唐都不作，糟粕誰傳，趙達何追，菁華莫繼。失秒忽之度，曷以敬授人時？若歸奇於扐，履端於始，則毫釐不爽，黍累無愆。如或未精，法將焉捨。

《全唐文》卷三〇九孫逖《授殷承業太子左諭德王利涉國子監丞制》 門下：朝議大夫宗正少卿殷承業，行宗正丞王利涉等，咸以器能，各升班序，克勤於事，不忝其名。九族之司，既無取於異姓；兩宮之地，宜有命於分官。承業可太子左諭德，利涉可國子監丞。

《全唐文》卷三〇九孫逖《授程伯獻光祿大夫太子詹事李仲思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制》 門下：準繩儲宋，師長國庠，爰擇親賢，用諧任寄。鎮軍大將軍行右金吾大將軍兼營營使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程伯獻，勳臣業固，幹略有餘。雲麾將軍守右武衛大將軍上柱國安平郡開國公李仲思，宗子地華，行能無悔，咸推雅量，早踐通班。或甫及高年，或近嬰微疾，營校之任，久以煩鄉，優閒之職，期於遂性，宜膺並拜，俾在兩宮。伯獻可光祿大夫行太子詹事，仲思可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員外置同正員。

《全唐文》卷四〇六常無欲《對直講無他伎判》 丁專經直講，每無他伎進考，或人告濫。

典禮之興，講經爲要，安人和衆，學古入官。丁以專經直講，經師訓造，藝成重席，業固專門。歌詠先王，頌聲以光於講席，討論文義，德化藉甚於談筵。考課攸歸，勤效斯在，以無他伎，蒙竊惑焉。且州縣徒勞，自拘於常式，庠序爰設，亦著於彝章。妄告之人，須科反坐。

王讜《唐語林》卷五 薛令之，閩之長溪人。神龍二年，趙彦昭下進士及第，後爲左補闕兼太子侍講。時，東宮官冷落之次，難進，令之有詩曰：「明月夜團團，照見先生盤。盤中何所有？苜蓿長闌干。飯澀匙難綰，羹稀筯易寬。只可謀朝夕，那能度歲寒？」明皇幸東宮，見之不悦，以爲諷上，援筆酬曰：「啄木觜距長，鳳凰毛羽短；若嫌松桂寒，任逐桑榆暖。」令之遂謝病歸。及肅宗即位，召之。詔下，而令之已卒。

張説《張説之文集》卷二《唐故左庶子贈幽州都督元府君墓誌銘》 公諱景懷，字某，魏武陵王雄之曾孫，右衛大將軍冑之孫，贈鄜麟州刺史仁惠之季子。昔天啓水行，君臨寰海，雄圖長發，本枝碩茂，濟美象賢，餘慶不隕。公受茲介祉，誕膺淑露，幼有純至之節，長立公直之操，學綜群藝，詞壇精微。夫其結言以信，導物以德，清儉足以軌俗，真廣足以矯邪。故美暢於中，名揚於外，弱冠以國子進士高第，補相府典籤。藩邸擇賢，妙盡時選。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白履中博涉文史，隱居大梁，時人號爲梁丘子。開元中，王志愔表薦堪爲學官，可代馬懷素、褚無量入閣侍讀。乃徵赴京師，履中辭以老疾，不任職事，授朝散大夫。尋請歸鄉，手詔曰：「卿孝悌立身，静退敦俗，年過從耄，不雜風塵。盛德早聞，通班是錫。豈唯精貲山藪，實欲奬勸人倫。且遊上京，徐還故里。」遂停留數月。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賀知章自太常少卿遷禮部侍郎，兼集賢學士。一日併謝二恩。時源乾曜與張説同秉政，乾曜問説曰：「賀公久著盛名，今日一時兩加榮命，足爲學者光耀。然學士與侍郎，何者爲美？」説對曰：「侍郎，自皇朝已來，爲衣冠之華選，自非望實具美，無以居之。雖然，終是具員之英，又非往賢所慕。學士者，懷先王之道，爲縉紳軌儀，蘊揚班之詞彩，兼游夏之文學，始可處之無愧。二美之中，此爲最矣。」

袁郊《甘澤謡·許雲封》 許雲封，樂工之笛者。【略】某才始十年，身便孤立，因乘義馬，西入長安。外祖憫以遠來，令齒諸舅學業。謂某性知音律，教以橫笛。每一曲成，必撫背賞嘆。值梨園法部置小部音聲，凡三十餘人，皆十五以下。

張鷟《朝野僉載》卷二 國子進士辛弘智詩云：「君爲河邊草，逢春心剩生。妾如堂上鏡，得照始分明。」同房學士常定宗爲改「始」字爲「轉」字，遂争此詩，皆云我作。乃下牒見博士，羅爲宗判云：「昔五宗定表，以理切稱奇；今一言競詩，取詞多爲主。詩歸弘智，『轉』還定宗。以狀牒知，任爲公驗。」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九《上巳日燕太學聽彈琴詩序》 與衆樂之之謂樂，樂而不失其正，又樂之尤也。四方無鬬争金革之聲，京師之人既庶且豐，天子念致理之艱難，樂居安之閒暇，肇置三令節，詔公鄉羣有司，至于其日，率厥官

屬飲酒以樂，所以同其休、宣其和、感其心、成其文者也。

三月初吉，實惟其時，司業武公於是總太學儒官三十有六人，列燕于祭酒之堂。罇俎既陳，肴羞惟時，酸舉序行，獻酬有容，歌風雅之古辭，斥夷狄之新聲，褒衣危冠，與與如也。有儒一生，魁然其形，抱琴而來，歷階以昇，坐于罇俎之南，鼓有虞氏之《南風》，賡之以文王宣父之操，優游夷愉，廣厚高明，追三代之遺音，想舞雩之詠歎，及暮而退，皆充然若有得也。武公於是作歌詩以美之，命屬官咸作之，命四門博士昌黎韓愈序之。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九《送牛堪序》 以明經舉者，誦數十萬言；又約通大義，徵辭引類，旁出入他經者，又誦數十萬言。其爲業也勤矣。登第於有司者，去民畝而就吏祿，由是進而累爲鄉相者，常常有之，其爲獲也亦大矣。

然吾未嘗聞有登第於有司而進謝於其門者，豈有司之待之也，抑以公不以情？舉者之望於有司也，亦將然乎？其進而謝於其門也，則爲私乎？抑無乃人事之未思，或者不能舉其禮乎？若牛堪者，思慮足以及之，材質足以行之，而又不聞其往者，其將有以哉！違衆而求識，立奇而取名，非堪心之所存也。由是而觀之，若堪之用心，其至於大官也不爲幸矣！

堪，太學生也；余，博士也。博士師屬也，於其登第而歸，將榮於其鄉也，能無説乎？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〇《送何堅序》 何於韓同姓爲近；堅以進士舉，於吾爲同業；其在太學也，吾爲博士，堅爲生，生、博士爲同道；其識堅也十年，爲故人。同姓而近也，同業也，同道也，故人也，於其不得願而歸，其可以無言邪？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二《祭薛助教文》 維元和四年歲次己丑後三月二十一日景寅，朝散郎守國子博士韓愈、太學助教侯繼，謹以清酌之奠，祭于亡友國子助教薛君之靈。

嗚呼，吾徒學而不見施設，禄又不足以活身；天於此時，奪其友人。同官太學，日得相因；奈何永違，秖隔數晨；笑語爲別，慟哭來門。藏棺蔽帷，欲見無緣；皎皎眉目，在人目前。酌以告誠，庶幾有神。嗚呼哀哉，尚饗！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三《祭竇司業文》 維年月日，兵部侍郎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祭于故國子司業竇君二兄之靈。

惟君文行夙成，有聲江東，魁然厚重，長者之風。一舉於鄉，遂收厥功；屢佐大侯，以調兵戎。詔曰予虞，汝爲郎中；乃令洛陽，歲且四終。惟刑之慎，掌正隸僮。命守高平，命副儒宫。朱衣銀魚，象眼以崇；錫榮考妣，孝道上窮。官不滿能，亦云達通；踰七望八，年孰非翁？在君無憾，我意不充。

君之昆弟，三以辭雄；刺史郎中，四繼三同；於士大夫，可謂顯融。我之獲見，實自童蒙；既愛既勸，在麻之蓬。自視雛觳，望君飛鴻；四十年餘，事如夢中。

分宰河洛，媿立竝躬；俱官於學，以繼臨洪；惠許不酬，報德以空；死生莫接，孰明我衷？於祭告情，文以自攻。嗚呼哀哉，尚饗！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三《祭侯主簿文》 維年月日，吏部侍郎韓愈謹遣男殿中省進馬佶，致祭于亡友故國子主簿侯君之靈。

嗚呼！惟子文學，今誰過之？子於道義，困不拾遺。我狎我愛，人莫與夷；自始及今，二紀于兹。我或爲文，筆俾子持；唱我和我，問我以疑。我釣我遊，莫不我隨；我寢我休，莫爾之私。朋友昆弟，情敬異施；惟我於子，無適不宜。棄我而死，嗟我之衰；相好滿目，少年之時；日月云亡，今其有誰！誰不富貴，而子爲羈；我無利權，雖怨曷爲！

子之方葬，我方齋祠；哭送不可，誰知我悲！嗚呼哀哉，尚饗！

《元稹集》外集卷三《學生鼓琴判》 已爲太學生，好鼓琴。博士科其廢業，訴云：非鄭衛之音。

對：夙夜惟寅，雖無捨業。琴瑟在御，誰謂溺音？苟未爽於克諧，亦何傷於不撤。乙也良因釋卷，雅尚安弦。期青紫於通經，喜趨槐市；鼓絲桐之逸韻，協暢薰風。好濫既異於文侯，和聲豈乖於曾子。欲科將落，合辨所操。儻雜桑間之淫，須懲煩手；若經杳壇之引，難責平心。未詳緑綺之音，何速青衿之刺。忝司綿蕝，當隸國章。載考繩違，恐非善教。

《元稹集》外集卷三《毁方瓦合判》 太學官教胄子毁方瓦合，司業以爲非，訓導之本不許。

對：教以就賢，雖無黷下。俾其容衆，則在毁方。太學以將務發家，宜先屈己。君子不器，須懷虚受之心；至人無方，何必自賢於物。爰因善誘，式念思恭，將戒同塵之誠，遂申合土之譬。況卑以自牧，仲尼嘗述於爲儒；禮貴用和，子張亦非於拒我。義存無傲，道在可嘉。長善之本不乖，成均之言何懵。

王讜《唐語林》卷七 太常卿封敖，於私第上事。御史彈奏，左遷國子祭酒。

故事：太常卿上日，庭設九部樂，盡一時之盛。敖欲便於觀閱，遂就私第視事。

《全唐文》卷八六三陶穀《請停廢教習舞郎奏》 前任太常少卿，伏見本寺見管教坊二舞，本户州縣尹民，若不盡免差徭，無緣投名鼓舞。況正殿會朝，已久停廢，其見管人數等，每有淪亡，皆擬填補，既不曾教習，但虚免差徭。伏乞且議停廢。勅樂工宜令教習舞郎，權且停廢。

《舊唐書·宣宗紀下》 大中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太清宫使、弘文館大學士崔鉉進《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 牛亭問籍者何云？答曰：「籍者，一尺二寸竹牒，記人之年名字物色，懸之宫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 程雅問口傳者何云？答曰：「傳者以木爲之，長一尺五寸，書符信於其上，又一板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期信，即如今之過所也，言經過所在爲證也。【略】

牛亭問草木。牛亭問曰：「草木生類乎？」答曰：「生類也。」「有識乎？」曰：「亡識。」問：「亡識寧爲生類也。」答曰：「物有生而有識者，有生而無識者，有不生而有識者，有不生而亡識者。夫生而有識者，蟲類是也；生而無識者，草木是也；不生而有識者，神鬼是也；不生而無識者，水土是也。」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三七 天聖五年夏四月。帝嘗謂輔臣曰：「世無良醫，故天横者衆。」張知白對曰：「古方書雖存，率多舛繆，又天下學醫者不得盡見。」乃命醫官院校定醫書。至是詔國子監摹印頒行，并詔翰林學士宋綬撰《病源序》。

周行己《浮沚集》卷六《書吕博士事》 元祐二年秋七月辛酉，太學徐生不禄，博士吕公率其僚往弔而哭之慟，周行已躍而起曰：於美乎哉！師弟子之風興矣。自孔子没，大道喪，悠悠數千載間，學者不知師其師，師者不知自處，其師維聖若賢，百不一遇，少也，則聞有胡先生能群諸弟子于太學，教之禮風義行，翕然嚮古，今亡矣。三十餘年，謂晚生訖不可得見，乃復在今日，於美乎哉！師弟子之風興矣，先生之賜甚厚。非持太學化之，將亦回方化之，非持今世化之，將以後世化之，先生之賜甚厚也。且將歌其風倡之天下，布之伶官，而上之天子也。故書。

陳師道《後山集》卷一〇《論國賣書狀》 右臣伏見國子監所賣書，向用越紙，而價少，今用襄紙，而價高，書莫不迫，而價增於舊，甚非聖朝童明古訓以教後學之意。臣愚欲乞計工紙之費以爲之價，務廣其傳，不以末利亦聖教之一助。伏候敕旨。

臣惟諸州學所賣監書，係用官錢買，充官物價之高下何所損益，而外學常苦無錢，而書價貴，以是在所不能具有國子之書，而學者聞見亦寡。今乞止計工紙別爲之價，所冀學者益廣見聞，以稱朝廷教養之意。及乞依公使庫例，量差兵士般取。

《全宋文》卷二一三六范祖禹《封還差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事狀》 閏八月八日準中書省録黄節文，秘書監王欽臣等乞差真靖大師陳景元校黄本道書，每月支錢五貫文。三省同奉聖旨：令秘書省具道書目録付陳景元，據目録於《道藏》取索。先校定成本，供秘書省，委本省官對校。餘依所申者。

右，臣竊惟祖宗置三館秘閣以待天下賢材，公卿侍從皆由此出，不專爲聚書。設校理、校勘之職，亦非專爲校書也。六經之書不可不尊，孔氏之道不可不明，至於諸子百家、神仙道釋，蓋以備篇籍，廣異聞，以示藏書之富，無所不有，本非有益於治道也。嘉祐中增置編校之官，繕寫黄本，自此書籍益廣，充牣四館，朽蠹相仍，居其中者固未能周覽而徧校也。今又使道士陳景元校道書，臣愚竊所未諭。議者必曰：漢成帝時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今使道士校道書，亦其比也。臣竊以爲不然。漢之時以竹簡寫書，在天下者至少，非秘府不能備，非如後世以紙傳寫，流布天下，所在皆有也。劉向總校群書，非一人之力所能獨了，故又用任宏等三人。然兵書、數術、方技皆爲有用，非異端之學也，任宏等亦非異教之人也。今館閣群聚天下賢才，宜有殫見洽聞之士博極群書，乃使陳景元先取《道藏》之書校定成本，供秘書省。委本省官對校，皆取正於景元，不亦輕朝廷之體，羞當世之士乎？又道書除《老子》、《莊》、《列》已立於學官，其餘多虚誕不經，儒者所不道。天下名山宫觀自有《道藏》，館閣所藏唯備數可矣，不必使方外之士讎校，以崇長異學也。漢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武帝感其言，遂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今館閣之書，下至稗官小説、街談巷語、道聽塗説之所造者，無所不有。既使景元校道書，則他日僧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技術，其餘各委本色，皆可用此爲例，豈祖宗設館閣之意哉？夫聖王作事，必防其微，命出於上，不可不慎。昔熙寧中，王

詔開拓熙河，王安石使其門僧智緣隨詔誘説木征，時人號爲安撫大師。今館職之外已置校黄本官，又於黄本之外有校書道士，天下之人必謂之編校大師。事雖至微，實損國體。其秘書省所請，乞更不施行。謹具封還，伏候敕旨。

李昴英《文溪集》卷四《跋菊坡太學生時書藁》 此清獻公初入太學寄其友林介仲書也。吾州去在所四千里，水浮陸馳，大約七十程。士以補試，雖登名，猶未脱韋布也，故稍有事力者，猶勞且費之，憚而尼其行，寒士又可知矣。公奮然間關獨往，一試預選，隨取高第，平生勛業名節，實賢關基之。長短句有人世易老之歎，必期三年成名，而歸書所云云，立志已卓然不凡，至於述齋舍之費頗悉，聞其入京參齋時，皆朋友相資助，故書報之詳。貧者士之常，公之貧有人不堪其憂者，處之甚安，所以富貴不能淫，而清白照一世也。林介仲名介，增江老儒者，生没在公之前，後人不能寶有此紙，轉落士人之家，某近始得之。公以歲庚戌入在膠庠，庚戌而此書出，若有數然。外姪陳某往試橋門，持此授兒子守道，守道亦就試，且堉菊坡之門，公手澤宜歸之。淳祐十年二月朔。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八《送劉雷震入太學序》 予行次東岡，友兄劉成季爲予言監補榜至，同姓復可，今以雷震名中選矣。復可赴試時，過予而後行，今聞其中，喜可知也。復可未歸，予留成季家三日。今日過復可叔祖叔秀，則聞復可在吾郡城中矣。吾與姪演如潭，不能待也。復可向留吾齋日久，今將入天子之學，愛之能無告。予十餘歲時受書父兄之側，則知漢董仲舒所謂「太學賢士之關矣」，心以爲太學所養，必皆天下之賢士，甚向之。後見唐何蕃正色叱「六館士何爲？蕃者一，而蕃之外如彼甚矣」！使人爲縫掖短氣也。然則我朝之學果有異於漢、唐之學乎？唐如彼漢仲舒所云又方言之，而未有其地與其人，是千百年間使人望於太學者甚輕。不輕而重，則予於我朝望之切矣。然三百年間，士之出其中者，又何可以一言斷，是太學不能成就天下之士，士之有成就，必自愛而後可。向時予數故舊在太學間，謂予言：「齋舍讀書之暇甚少。」予駭問其故，曰：「讀書母於齋舍乎望也。四方望京師，遠者數千百里。廬陵非甚遠，猶千七百里，每一往返，費日蓋兩月矣。至而留焉，有應試之費日，有謁報之費日，有游宴之費日，應試强於師者也，謁報，游宴强於友者也，三費日之外，澄心静念以親書卷者無幾。然而不得親吾聖人之書，而不得不親所謂時文之學者，又十分常七；八是豈吾所願學哉？不可以已也。」予聞斯語而悲之。今復可年甚少，讀書無已處，而在復可則如食方舉七時也，日力奪於彼，得無憂乎？雖然，在人而已。應試不可以已，此外掩關安坐，惟聖人之書是親，又誰得而奪之？天之賦人以才，將以何爲忍小用之，是自賊也。太學造士之法，今固不古，然原國家立此之初意，豈使我取聲名，得官爵而已哉？負國家立此之初意，則又不特自賊而已，是將使國家遂無可恃以造士之地，其罪何如哉？予愛復可以少年而入此，又懼復可萬一爲此奪，不得終其慕向實學之本心也，偶留叔秀小齋，案上有硯墨筆紙，故書此寄才甫兄弟，使候其歸而以送之，以見予區區愛助之心焉。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上批：國子監印造監本書籍，差舛頗多，兼版缺之處筆吏書填不成文理。頒行州縣，錫賜外夷，訛謬何以垂示？仰大司成專一管勾，分委國子監、太學、辟雍官屬正、録、博士、書庫官，分定工程，責以歲月，删改校正，疾速剔補。内大段損缺者，重别雕造，仍於每集版末注入今來校勘官職位、姓名，候一切了畢，印造一監。令尚書禮部覆行抽摘點檢，其有無差舛，保明聞奏。今復新行書籍，仰强淵明，不得奏乞差官置局。今貼改毛詩一册降出。

許衡《魯齋遺書》卷一三 先生自得《小學》書，則主於此書，以開導學者。嘗寄其子書，曰：「《小學》四書，吾敬信如神明，然能明此，他書雖不治可也。」八年授集賢大學士，國子祭酒，先生方居相府，丞相傳旨，令教蒙古生四人，後又奉旨教七人，至是有旨令四方及都下願受業者，俱得預其列。即今南城之舊樞密院設學，先生自開學，家事悉委其子師可，凡賓客來學中者，皆謝絶之。先生嘗謂學中若應接人事，諸生學業必有所妨，外人謗咎是我一己之事，諸生學業乃上命也，日令家具早膳午膳，以老疾日西不復食矣。先生時年六十有二，以宿疾當忌鹽肉，食麵三年，且以治法不可以補，而體力復不可於瀉，故日節飲食，未嘗敢至於飽，以爲飽則必有補邪氣也。然朝夕莅事，暑無老人疲倦之意。

先生欲以蒙古生習學筭術，遂自唐堯戊辰距至元壬申凡三千六百五年，編其世代歷年爲一書，令諸生誦其年數，而加減之。

先生教諸生習字，必以顔魯公爲法，嘗曰：「古者民無所知，聖人御世，有以教之。然聖人不可久生於世，故制爲文字，以記其言。文字之始義，取記言而已。後世習字書者，多少説話。書固六藝之一，程先生謂一向好著，亦自喪志。然其作字時甚敬，謂只此是學，此爲可法。」

諸生讀書之暇，先生令蒙古生年長者習拜，及受宣拜詔儀，釋奠冠禮時，亦習之，小學生有倦意，令習跪拜揖讓進退應對之節，或投壺、習射，負者罰讀書若

干遏。

先生説書，章數不務多，唯懇欵周折，若未甚領解，則引證設譬，必使通曉而後已。嘗問諸生：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踐行而不貴徒説也。先生嘗曰：世謂能缺者，可以驕人，至於能讀書者，亦可以驕人。諸生講書但使之省解可也，何必要他會説。及見學者能有疑問，先生喜氣溢於眉宇，嘗謂：「書中無疑，看得有疑，有疑却看得無疑，方是有功。」

先生嘗曰：「敬敷五教，在寬，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則是爲教者當以寬容存心也。」今日學中大體，雖要嚴密，然就中節目須寬緩，大槩人品不一，有夙成者，有晚成者，有可成其大者，有可成其小者，且一事有所長，必一事有所短，千萬不同，遽難以强之也。《學記》自一年離經辨志，至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其始終節次幾多，積累必不可以苟且致之，故教人不止各因其材，又當隨其學之所至，而漸進也。蓋教人與用人正相反，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教其所短。

先生嘗謂蒙古生質朴未散，視聽專一，苟置之好伍曹中，涵養之數年，將來必能爲國家用，乃奏召舊弟子散居四方者，王梓、韓思永、蘇郁、耶律有尚、孫安、高凝、姚燧及其弟燉、劉季偉、吕端善、劉安中、白棟皆驛致館下，爲伴讀，欲其夾輔匡弼，薰陶浸潤，而自得之也。或謂先生何不博選時俊，而獨用其門生，曰：我但教人而已，非用人也。方以我之拙學，教人，他人從否，未可知也。

先生嘗言：爲學者，治生最爲先務。苟生理不足，則於爲學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進，及作官嗜利者，殆亦窘於生理之所致也。諸葛孔明身都將相，死之日廩無餘粟，庫無餘財，其廉所以能如此者，以成都桑土子弟衣食自有餘饒。爾治生者，農工商賈而已，士子多以務農爲生，商賈雖爲逐末，亦有可爲者，果處之不失義理，或以姑濟一時，亦無不可。若以教學與作官規圖生計，恐非古人之意也。

歲時諸伴讀以酒禮至先生家，先生辭曰：所以奏取諸生者，蓋爲國家，爲吾道，爲學校，爲後進，非爲供備我也。官守所當得者，俸禄也。俸禄之外，復於諸生有取焉，欲師嚴道尊難矣。

許衡《魯齋遺書》卷一四《姚氏牧庵語》 先生之學，一以朱子之言爲師，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始而行其家，終而及之人，故于魏、于輝、于秦，摳衣其門，所在林立，盛德之聲昭聞于時，官諸胄學其教也，入德之門始惟由《小學》而四書，講貫之精，而後進於《易》、《詩》、《書》、《春秋》，耳提面命，莫不以孝弟忠信爲本。四方化之，雖吏爲師刀筆筐篋之流，父以之訓其子，兄以之勗其弟者，亦惟以是爲先。語述作固不及朱子之富，而扶植人，極開世太平之功，不慚德焉。

文正微時，於大名、于輝、于河内、于秦，以倡鳴斯道爲己任，諄諄私淑，少長不一其年也，訥鈍不一其才也，積多至數百人，聞之天聰徵爲成均，俄拜左丞，歲餘辭免復求成均。後其子弟繼司鼎鉉者，將十人，卿曹風紀二千石吏，綦錯中外者又十此焉，其於隆平之治，豈不少贊乎？

先生嘗戒其學者姚燧曰：弓矢爲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鈞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五《送廉充赴浙西憲司照磨序》 國朝建學之初，以許文正公爲之師，其弟子往往鉅公名卿才大夫也。及門者猶藉其門得美仕，至于今不絶。國學既立，人才由此出爲時用者相望也。然特起驟爲大官者，常因其族，而不盡以諸生選，而其人猶曰「吾嘗受教國學」云耳。其由諸生選者，三歲一貢，貢凡六人。其初受官，上不過七品。今天子即位，始特詔歲貢六人，而予官自六品以下皆有差。於是取材甚急，責效甚嚴矣。臺臣體聖上之意，察於諸生之中，得廉生焉，以爲浙西憲司屬。生系出西方之貴族，自平章公以英材雄略清節重望事世祖皇帝，得以廉爲氏，其子孫皆貴近顯用，出入中外，天下無不知者。生之來學也，其兄今中丞公，嘗實與臺之長貳親致天子之命焉。而生也不矜不揚，退然就列，執經問義，歲無曠日。友生服其敏，師資許其通，而生之名著矣。此臺臣所以取而用之也。然生之家世若此，則生以貴官起，人孰曰不可？今憲幕八品官耳，而君子樂道之者，以其由諸生選，而非常貢也。以臺臣之取於諸生者，前所未有也。以生之族貴而得小官，兢兢然若弗勝，無自足之容，無不足之意也。生之行，其友皆歌以餞之，而請序於僕。僕曰：「子行矣，及子之還，君子曰：『是能不倍其學，以無負於教育者。』則庶幾勉之哉！」

《元史·葉李傳》 葉李字太白，一字舜玉，杭州人。少有奇質，從學於太學博士義烏施南學，補京學生。宋景定五年，彗出于柳，理宗下詔罪己，求直言。是時，世祖南伐，駐師江上，宋命賈似道領兵禦之。會憲宗崩，世祖班師，鄂州圍

解。似道自詭，以爲己功，因復入相，益驕肆自顯，創置公田闔子，其法病民甚。中外毋敢指議。李乃與同舍生康棣而下八十三人，伏闕上書，攻似道，其略曰：「三光舛錯，宰執之愆。似道繆司台鼎，變亂紀綱，毒害生靈，神人共怒，以干天譴。」似道大怒，知書蓽出於李，嗾其黨臨安尹劉良貴，誣李僭用金飾齋扇，鍛鍊成獄，竄漳州。似道既敗，乃得自便。

《元史・劉賡傳》　至大二年，遷禮部尚書，仍兼翰林學士；尋拜侍御史；頃之，還翰林爲學士承旨，兼國子祭酒。國學故事，伴讀生以次出補吏，莫不爭先出。時有一生，親老且貧，同舍生有名在前者，因博士以告曰：「我齒頗少，請讓之先。」賡曰：「讓，德之恭也。」從其讓，別爲書薦其人，朝廷反先用之。自是六館之士，皆知讓之爲美德也。

《元史・陳顥傳》　歐陽玄爲國子祭酒，與顥同考試國子伴讀，每出一卷，顥必拾而觀之，苟得其片言善，即以置選列，爲之色喜。玄歎曰：「陳公之心，蓋篤於仁而踰於厚者，真可使鄙夫寬、薄夫敦矣。」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六一《識餘》　臣等竊惟史有外傳，子有外篇，採摭遺事，以廣見聞，亦著述家所不廢也。矧成均爲首善之區，我國家隆師典學，造士育才之規，自祖宗以來，勤勤懇懇，有加無已，筆不勝書，言不盡意。既分類志之，茲復攈摭遺美，凡有關太學典制，足以備考證資談柄者，事必徵信，聞或存疑，分紀事、綴聞各一卷，爲識餘門。

識餘一

紀事

諸生肄業太學，恭遇聖駕臨雍，得以瞻蜕天顔，其他皆不與，惟乾隆甲子，駕幸貢院，諸生與禮部會試舉人在貢院磚門跪迎聖駕，各蒙賜《六經》一部。又，乾隆辛未、辛巳、辛卯三逢聖母豈太后萬壽，諸臣於西直門至西安門，祗候皇上奉皇太后安輿，由圓明園還宫。諸臣各按分定處所跪迎，國子監祭酒、司業并合厲官員於西直門通衢之西，率領諸生具公服，跪於道左。辛巳，適琉球官生在監肄業，情殷瞻仰，呈請代奏，荷蒙俞允，亦得與焉。

國家有大慶典，六館諸生沐浴膏澤，往往作爲詩歌，頌美太平，監臣爲之裒潢成册，進呈御覽。乾隆辛未、辛巳、辛卯，三逢慈壽己丑，文廟落成庚寅，皇上六旬萬壽，臣監自祭酒以下迄諸生，恭獻詩册，黼序歡騰，士林抃舞，洵稱太平盛事。

凡遇臨雍禮成，監臣及諸生先荷賞賚，當即具表謝恩。衍聖公謝表例由臣監撰擬。乾隆三年，聖駕臨雍，臣監具表謝恩。三十四年，文廟工成，祭酒、司業率滿漢屬員、八旗教習、内外班肄業諸生，官學生等，赴圓明園宫門具指謝恩。又，乾隆元年十七年，二十六年，三十五年，特旨開科，國子監率領諸生及監丞等官之與會試者，恭赴天安門謝恩。

凡修文廟，先期遣官告祭，敬移神牌。國子監派員率教習、肄業諸生、官學生恭謹手奉，不假手吏役，以昭誠敬。乾隆三十二年，重修文廟，遣大學士尹繼善告祭，本監派助教、博士等十六員，以八員手奉至聖先師神牌，於彝倫堂正中安置，再備八員更代。四配每位各用教習、貢生四人，十二哲每位各用肄業諸生四人手奉，安置奫倫堂左右，如文廟正殿位次。兩廡每位各用官學生二人，手奉率性、修道兩堂安置，悉如東西廡位次。崇聖祠五王祗請御書樓安置正殿，每位用官四員，配哲廡每位各用肄業諸生二人，悉如崇聖祠位次。三十三年，文廟工成，祗請還位如前儀。

凡春秋二丁分胙，遣官應分猪首連肩，牛首、羊腿、羊尾、鹿脯，和羹饌盤，飲福受胙，牛塊煮羹，牛、猪一，羊一，豚膊。如遣親王，則應分全牛一；分獻翰林官二員，猪蹄各一，羊腿各一；監察、監宰、監禮御史共六員，各猪胙二斤，羊胙一斤；禮部提調猪胙二斤，羊胙二斤；宗人府猪一；内閣猪二，羊一；吏部猪一，羊半；户部猪胙十二斤，羊胙五斤；禮部猪胙十二斤，羊胙五斤；兵部猪胙六斤，羊胙五斤；刑部猪胙十二斤，羊胙五斤；工部猪胙六斤，羊胙五斤；理藩院猪胙六斤；都察院猪胙十五斤，羊胙十斤；六科猪胙各五斤；通政司猪胙三斤，羊胙二斤；大理寺猪胙三斤，羊胙二斤；太常寺猪一，羊一；起居注猪胙三斤，羊胙二斤；翰林院猪胙十八斤；詹事府猪胙三斤，羊胙二斤；光禄寺猪胙五斤，羊胙四斤；大僕寺猪蹄二個，羊胙二斤；順天府猪胙二斤，羊胙二斤；鴻臚寺猪胙六斤，欽天監猪胙二斤；太醫院猪胙二斤，鑾儀衛猪胙六斤，羊胙三斤；本監堂屬官員、教習、肄業諸生，執事各生并吏役兵丁人等統俟各處分訖，按等次酌量匀分，皆典簿廳掌之。即於是日禮畢後，具文派役分送，不得遲至次日，以褻神惠。

貢監生公服：冠頂鏤花銀塵，上銜金雀，公服袍青紬爲之，藍緣披領如袍飾，俱與舉人同。貢生吉服：冠頂銀坐，上銜花金。監生吉服：冠頂用素銀。

謹案：諸生冠服，恭遵皇朝禮器圖式纂入。

翰詹科道衙門堂屬官員，俱於堂上設座，各部則無之，惟臣監祭酒正坐，司業僉坐，監丞、助教等官旁坐。如係兩廂講課，六堂諸生皆坐而聽講。

凡六堂諸生遇封印、開印，兩廂官到任，及充補教習、辭堂，行四起四拜禮，其餘上堂只三揖，雖有稟請不下跪。

國子監祭酒、司業各就翰林院衙門前後輩相稱呼，其與大學士、尚書、侍郎各照京堂之例具帖，監丞以下等官，與祭酒、司業俱用官銜帖，祭酒用呈字上銜，司業用正字下銜。與大學士、尚書吏、禮二部侍郎用官銜帖，與四部侍郎及四品各京堂用晚生帖，五品京堂用侍生帖。

王士禎《池北偶談》云：「祭酒四品，與講讀學士較俸陞遷，朝班則坐學士下，兩坊庶子上。康熙二十年正月，賜宴乾清宮，坐次在東面西，與朝班同。二十年七月，賜宴瀛臺，在南面北，則序坐於太常卿、僉都御史之下，太僕卿光禄卿之上。」

凡恩賜書籍，或合監數部，或每堂數部，或每旗學數部，俱交各所司收貯，聽生取閱。惟乾隆八年，皇上恭謁三陵，御製《盛京賦》，刊刻成卷，賜國子監肄業諸生人各一部，則出自特恩焉。

乾隆壬申年，詔以下第舉人現任學正王延年年在七十以上，准爲額外司業。次年癸酉，又以現任助教曹洛禋年在八十以上，並爲額外司業。三十五年庚寅，浙江原任訓導恩賞六品頂帶王世芳年一百十二歲，來京恭祝萬壽，恩賞司業職銜，在籍食俸。三十六年辛卯，江西會試舉人李煒年百歲，恭逢皇太后八旬萬壽，恩賞司業職銜。四十九年甲辰，福建欽賜進士郭鍾岳年一百四歲，聖駕南巡，來浙迎鑾，恩賞司業職銜。皆出優老特恩，不爲常例。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八年六月戊寅 諭内閣，志和奏酌擬整頓咸安官官學事宜並詹事府少詹事寶昌等奏會籌整頓章程各一摺。著該部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八年十二月戊辰 諭内閣，鴻臚寺少卿延茂奏，景山官學極宜整頓，請飭妥議章程并籌捐修置學舍器具，暨指撥各省閒款爲八旗官學各摺片。著派廣壽、閻敬銘、張之萬會同寶鋆、李鴻藻、徐桐、麟書與會議八旗官學摺一并妥籌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光緒九年三月乙巳 諭内閣，順天府府尹周家楣奏，左右翼宗室覺羅各官學，請飭會議整頓一摺。著寶鋆等歸入會議八旗等官學各摺，一併妥議具奏。

葛士浚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四王先謙《請恩准職官入監片光緒十一年》 再向來臣衙門無職官入監肄業之例，惟近日捐例減成樂輸頗多，士子戕行著績剟章半列，儒生幸邀頂戴之榮，弗與膠庠之選，求仕不得，願學未能，揆厥情形允宜矜恤。擬嗣後無論舉人貢監生，除由捐納勞績得有正印職官投供候選者，即係已入仕途無庸收録外，其非正印職官，未經投供，仍情殷向學者，懇請恩准入監肄業。至舉貢考取教習傳到需時者，請一併入監肄業，以廣裁成。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四年五月 瞿鴻禨奏。臣前接國子監咨具奏應辦事宜一摺，原奏内稱，各省舉貢生監如家有藏書情願捐送國子監者，由學臣代收轉解，其卷數較多，足稱善本者，由學臣奏請賞給監屬虚銜，卷數較少者，由學臣量給匾額等語。奉旨，依議，欽此。恭録咨行到臣，即經飭學曉諭。兹據歸安學詳，據廩生陸樹藩、附生陸樹屏呈稱，伊父從一品封典開復原銜前廣東高廉道陸心源，因監中廣求書籍，選擇家藏書刻舊鈔爲近時版本所無者一百五十種，共計二千四百三十三卷，願行捐送到監，附以所刊叢書等又三百餘卷，並稱伊父並監生等均不敢仰邀獎敍等因前來。臣查陸心源同治初年解官歸里時，值東南兵燹之後，書籍散亡，該員竭力講求，收藏富博，且多宋元精槧，得書之盛，冠絶一時。其家居養親，潛心著述，校刊古書，皆罕見之本。光緒八年，曾於縣屬之仁壽鋪地方建閣五楹，儲書一萬餘卷歸公，仿范氏天一閣例，許好古者就閣借鈔，已由該府縣通詳在案。兹復將所藏舊鈔善本捐入國子監至二千數百餘卷之多，此蓋伏遇聖朝文治昌隆，昭垂雲漢，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視前古尤有過之，傳播藝林。洵爲盛事，而如該員之搜採功勤，嗜學不倦，慨捐羣籍，進獻成均，較之尋常善舉，似更難能可貴。雖據聲稱不邀獎敍，未便没其悃忱，可否抑懇天恩將在籍從一品封典開復原銜前廣東高廉道陸心源傳旨嘉獎，以爲稽古尚義者勸。上諭：瞿鴻禨奏在籍道員捐送書籍開單呈覽請旨嘉獎等語，前廣東高廉道陸心源，因國子監廣求書籍，選擇家藏舊書一百五十種，計二千四百餘卷，附以所刊叢書等三百餘卷，願行捐送到監。據稱，陸心源自解官後，刊校古書，潛心著述。兹復慨捐羣籍，洵屬稽古尚義，伊子廩生陸樹藩、附生陸樹屏，均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以示嘉獎。

圖表

李宗昉《國子監志》卷八《學制》　國子監廨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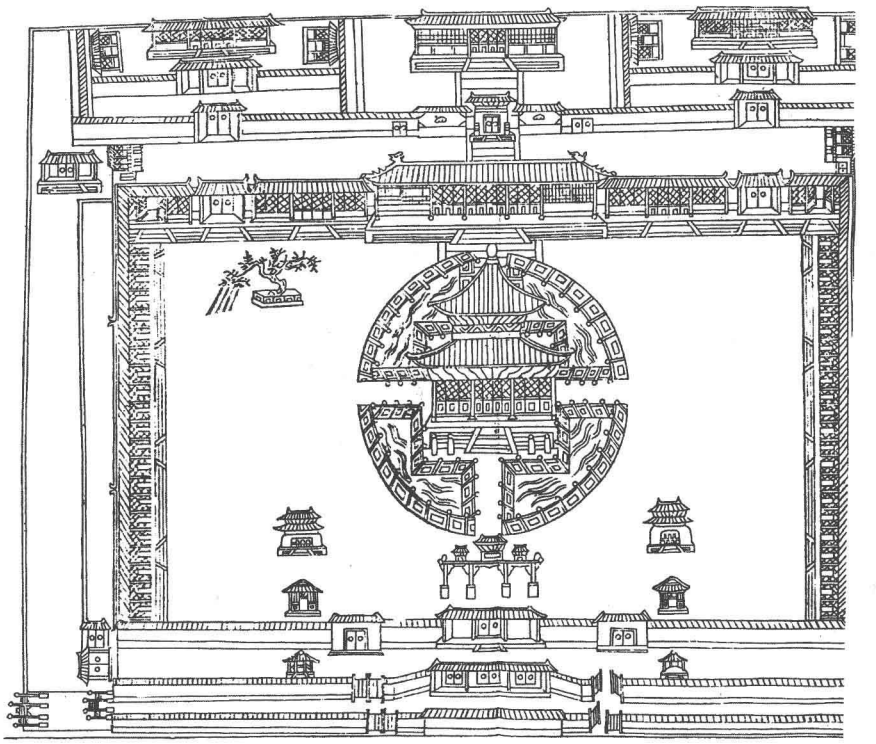

敬一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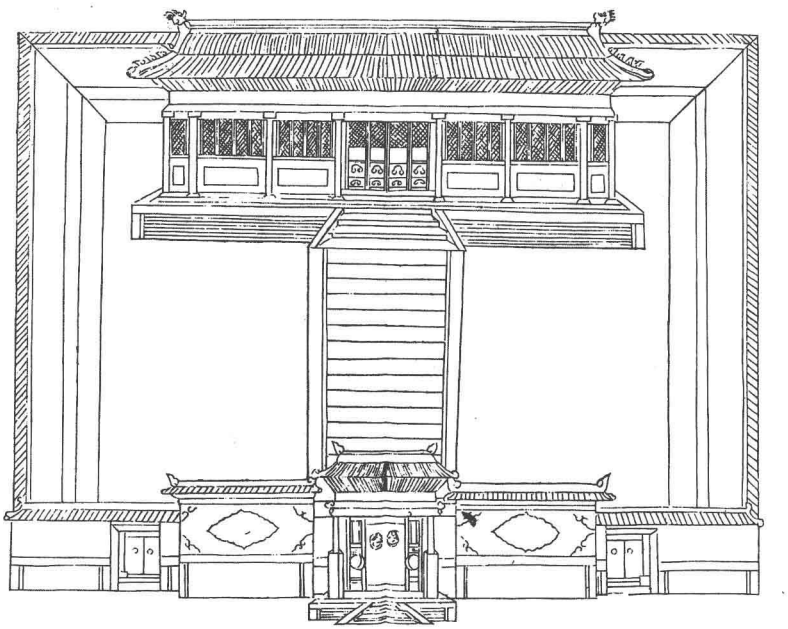

敬一亭在彝倫堂後，南嚮，五間，高二丈六尺，廣七丈四尺，深二丈五尺，餘基高二尺五寸，題曰「敬一亭」。中間恭立康熙四十一年聖祖仁皇帝《御製訓飭士子文》碑。文恭載卷首。東西分列御筆牓書碑四，曰「嵩高峻極」，曰「靈濱安瀾」，曰「功存河洛」，曰「昌明仁儀」。均南嚮。後置明御碑七。附見《金石志》御碑

庭東西廣十三丈三尺，南北深十二丈，繚以周垣。前爲門，題曰「敬一之門」。門東西復各有門，乃衆所由也。

謹案：明《太學志》：「亭基舊爲齋明所，及格致等號房，嘉靖七年建。」國朝仍其舊焉。

御書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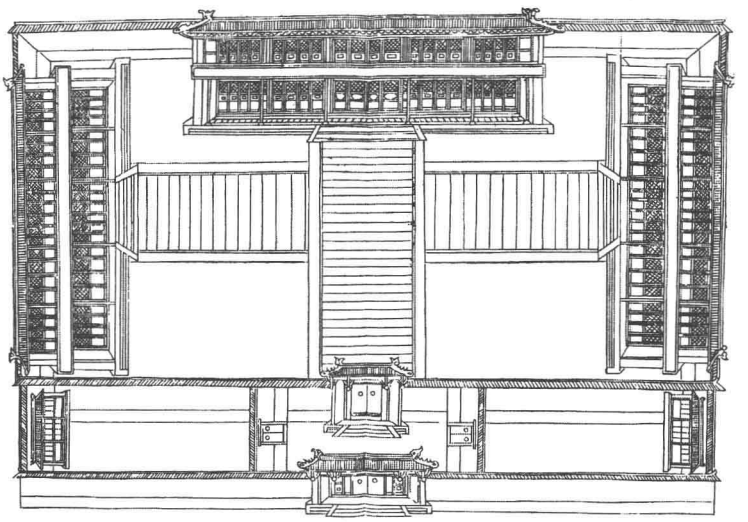

御書樓在國子監公署東北隅，正樓五間，南嚮，恭設書廚，尊藏欽頒經史書籍，及貯監版、武英殿版；東西嚮廂樓各五間，貯監版、武英殿版，與正樓同。樓之前爲二門，門西小屋數椽。又前爲大門。門均南嚮，繚以周垣，上檐下廊。庭中植槐東西各二株。典守者司筦鑰，而以時啓閉之。其正樓之前西檐壁間，恭立乾隆二十四年高宗純皇帝敕修御書樓碑。文載《藝文志・奏議》。樓下恭貯嘉慶十三年仁宗睿皇帝《御製八旗箴》石刻，文恭載卷首。嘉慶十八年《御製喜雨山房記》石刻。文恭載卷首。其《蘭亭敘》刻、《顏真卿爭坐位》石刻、元趙孟頫書《樂毅論》、附刻《蘭亭敘》石背。明王同祖《丁香花詩》刻，均詳見《金石志》諸刻。悉貯焉。

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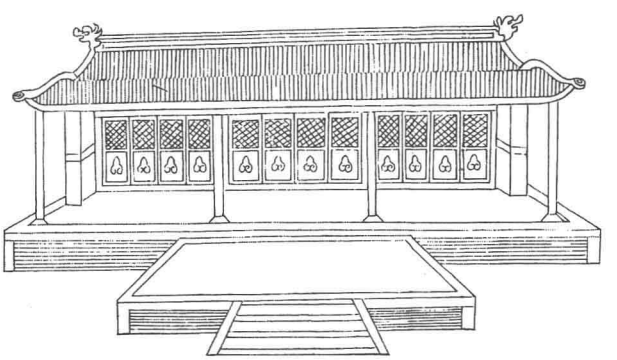

射圃在敬一亭西大門外，隙地平敞。設箭亭三間，南嚮，高一丈四尺，廣三丈五尺，深二丈五尺。月臺高二尺，階三級。八旗官學生以時習射於此。堂上官春秋季考，亦於此較藝焉。南有井三，以備辟雍池引輸之用。

古槐



欽賜學舍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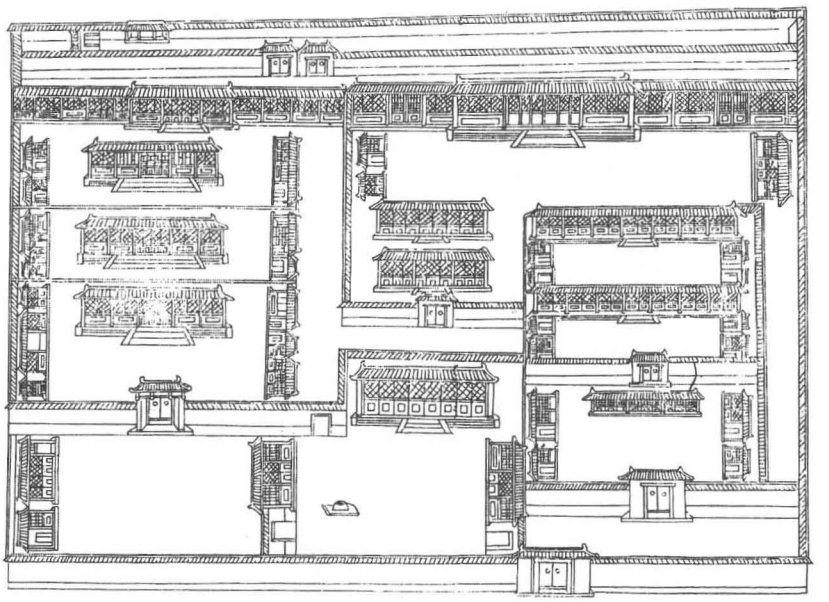

學舍在成賢街南，方家衚衕分公所，六堂計一百九十間。因在署南，亦稱南學。大門南嚮，縣額曰「欽賜學舍」。中爲公所，東爲率性、修道、廣業，西爲誠心、正義、崇志，分門出入。直北有複道。後爲總門一間，門側房一間，門者處之。門外隙地一區，東西廣二十餘丈，南北長三丈許。周繚以垣，垣中有門，與公廨周垣相對。

公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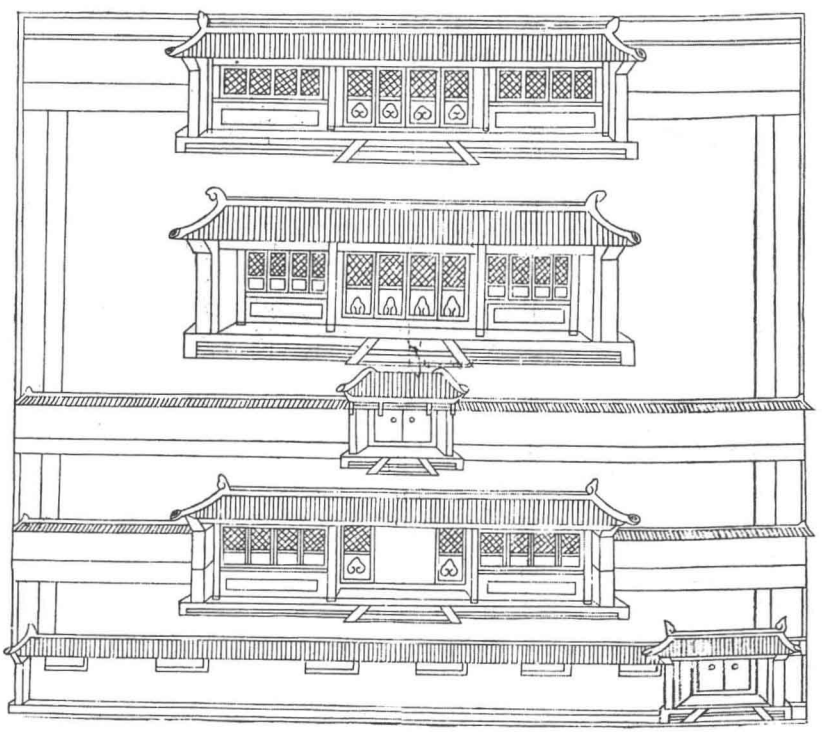

公所由南學大門內折而西南，房五間，北嚮；穿堂三間，南嚮。庭有古井。堂之後爲隙地。地北爲垂花門，門內辰廳三間，廳爲堂上官查學治事處，中奉乾隆四十四年高宗純皇帝清漢文聖諭一道。諭旨恭載卷首。廳之後正軒三間，均南嚮。軒之東厨房二間，毗連修道堂軒之西。旁啓門，以通複道。

率性堂學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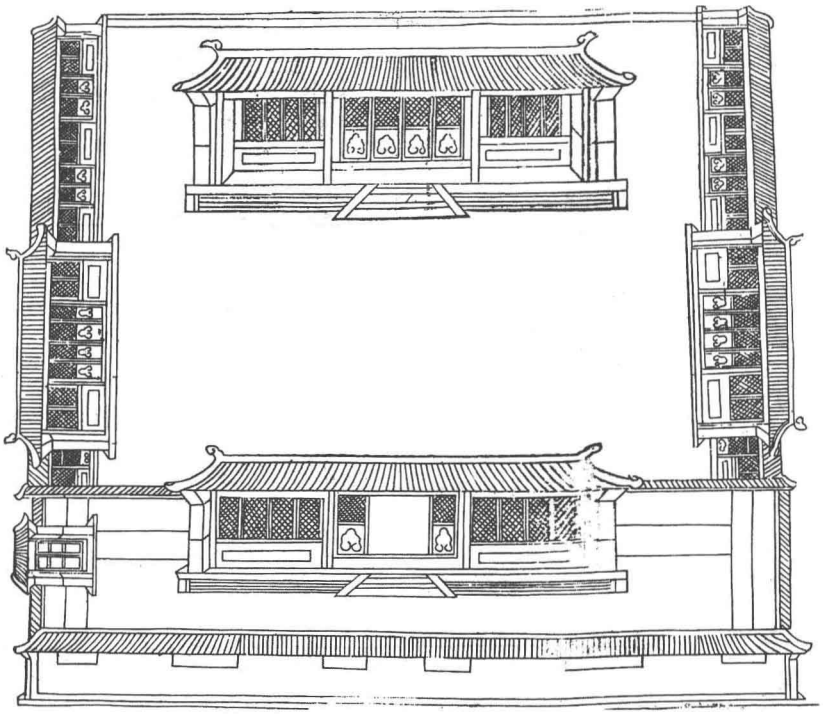

率性堂在大門內東偏。前爲南房，六間，北嚮；北爲穿堂三間，中爲講堂三間，懸橫額曰「率性堂」。堂中恭勒乾隆五年高宗純皇帝御書《訓飭士子文》碑。文恭載卷首。堂東西耳房各一間，均南嚮。堂之東旁屋五間半，西四間。堂之前東西序各三間，耳房各二間，東西嚮。穿堂之西旁啓門，以通公所。

修道堂學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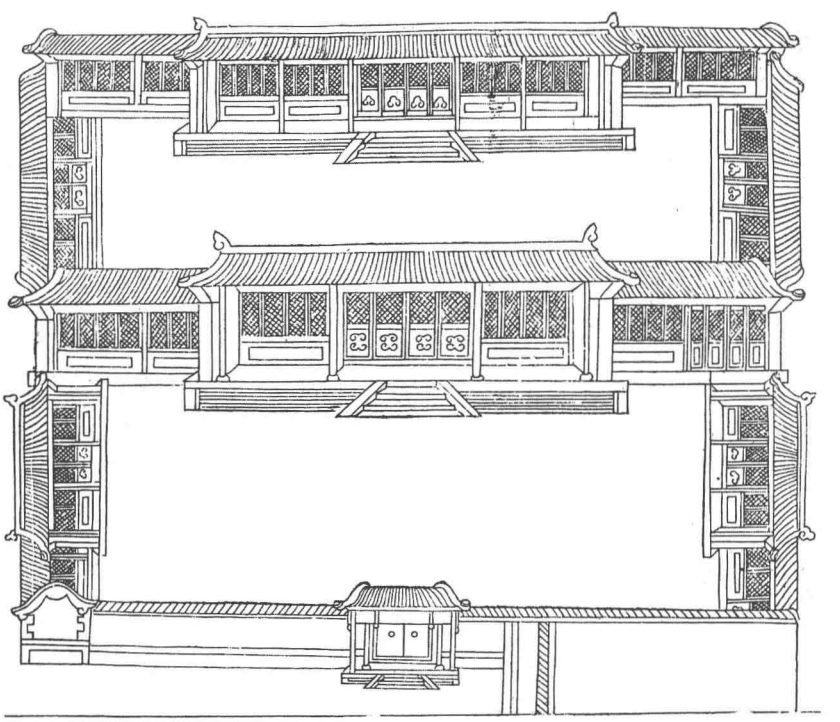

修道堂在率性堂北。中爲講堂三間，懸橫額曰「修道堂」。堂東西耳房各二間，俱南嚮。堂之前東西序各三間，耳房各一間，東西嚮。堂之後軒五間，東西耳房各一間半，皆南嚮。軒之前東西序各三間半，東西嚮。講堂前有垂花門，門之外西旁啓門，以通公所。

誠心堂學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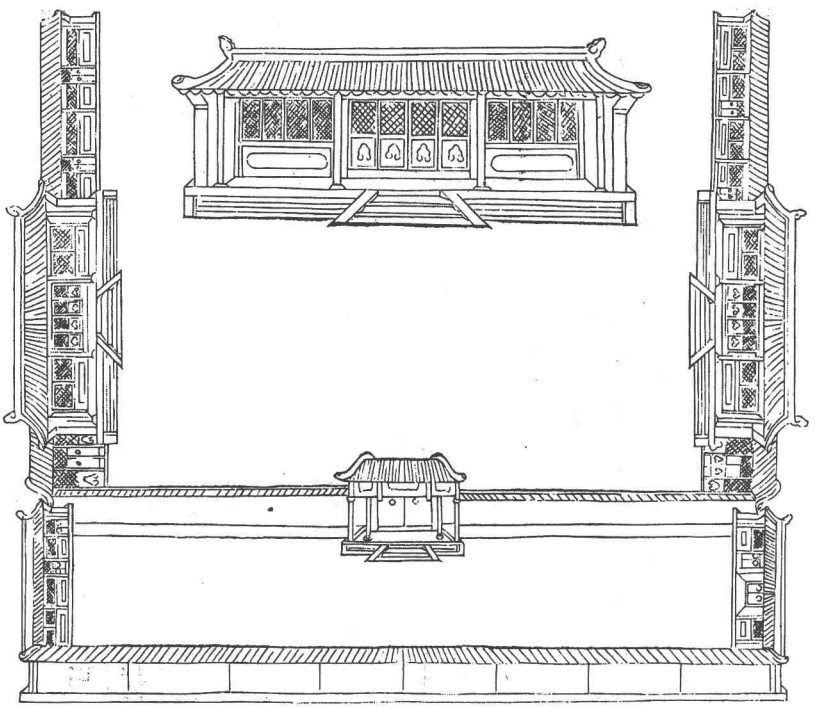

誠心堂在大門內西。前爲南房七間，北嚮；東西屋各二間，東西嚮。北爲垂花門。門內講堂三間，懸橫額曰「誠心堂」。堂旁東西耳房各四間，皆南嚮。堂之前東西序各三間，耳房各一間，東西嚮。垂花門外東廂之中間，啓門以通公所。

正義堂學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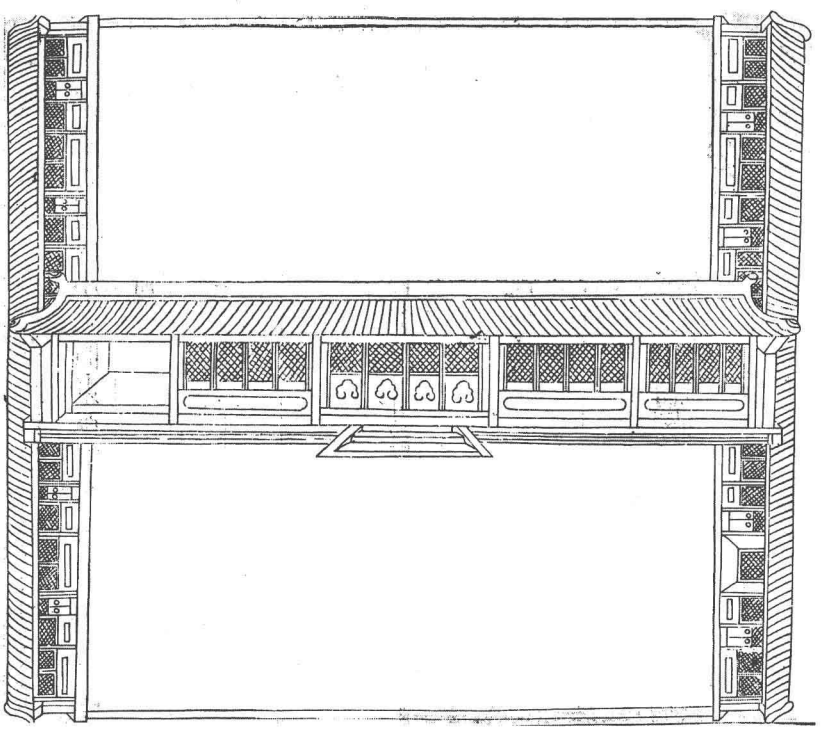

正義堂在誠心堂北。中爲講堂五間，南嚮，懸橫額曰「正義堂」。堂之前東序六間，西序五間，東西嚮。堂西旁一間，爲穿堂，旁爲西屋二間。堂之後東序六間，西序五間，東西嚮。門啓東序之中間，東嚮，以通公所。

崇志堂學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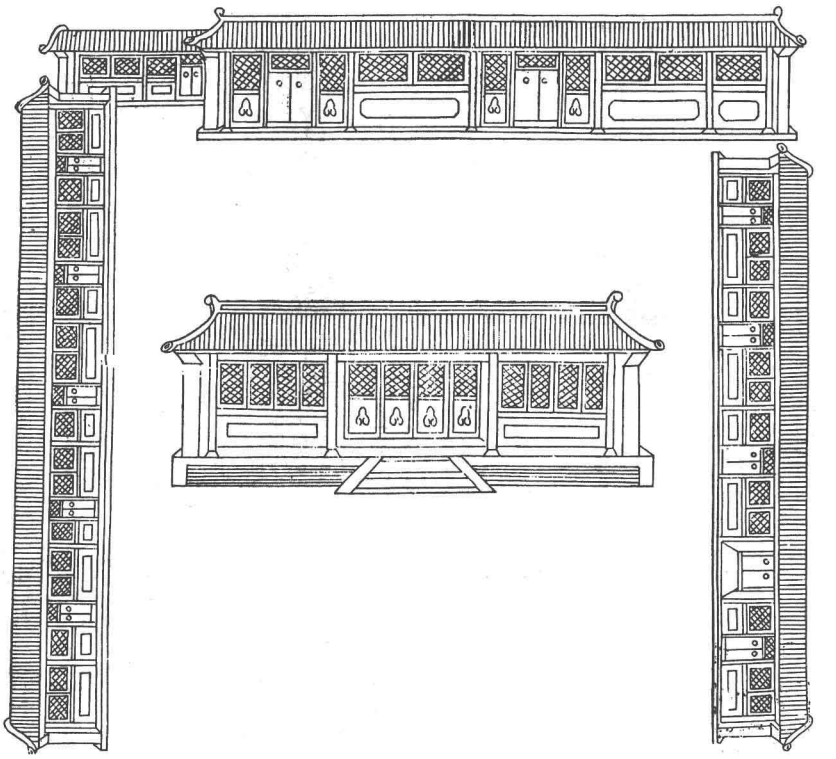

崇志堂在正義堂北。中爲講堂三間，南嚮，懸橫額曰「崇志堂」。堂之東前後列屋九間，堂之西亦前後列屋十一間，東西嚮。堂之後北房四間，半西，夾道北房二間，亦南嚮。庭有古井。東屋前中間啓門，東嚮，以通複道。

梁國治等《（乾隆）國子監志》卷二六《監制》

鑲黃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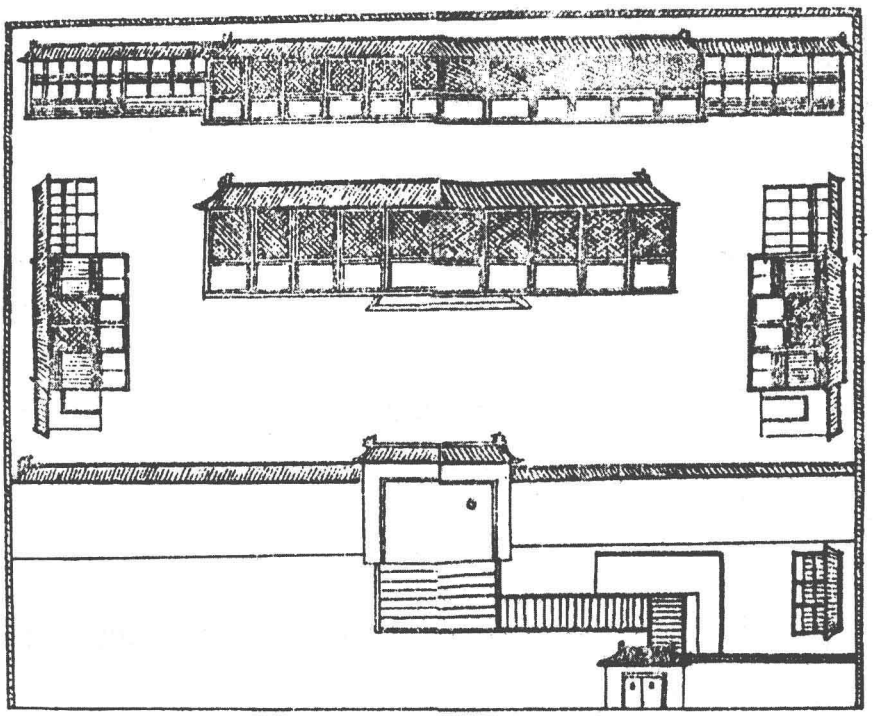

鑲黃旗官學在安定門內崇教坊，大門南向，門旁屋一楹。入門西折而北爲儀門，門左右屋各三楹，又北堂五楹，南向。堂之前東西序各三楹，耳房各二楹，堂之後正軒九楹。

正黃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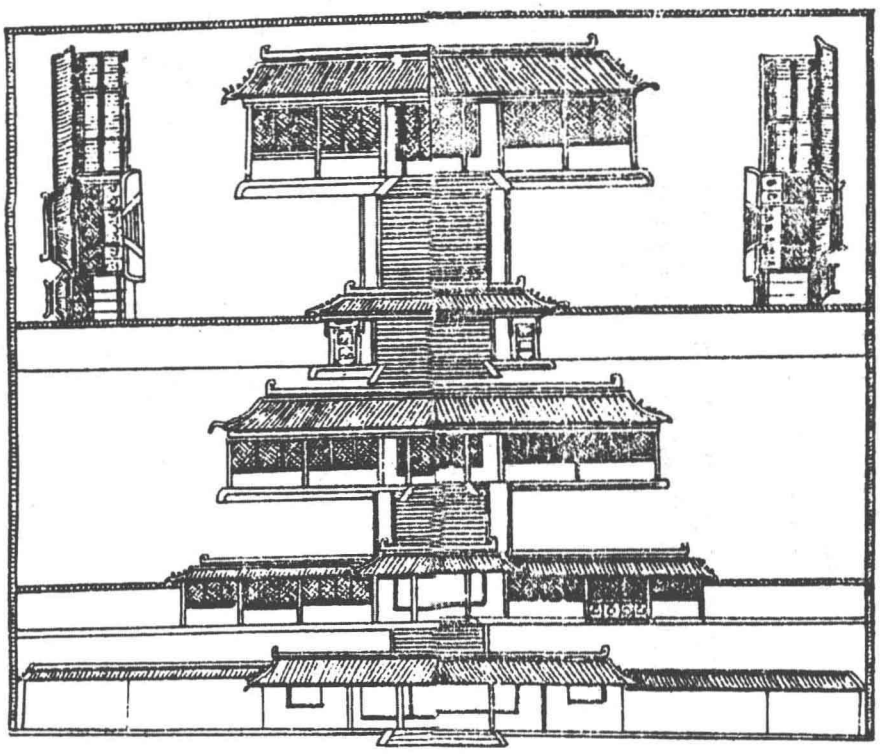

正黃旗官學在西直門內鳴玉坊，大門三楹，南向，門左右各屋二楹。北爲儀門，門左右各屋三楹。又北堂五楹，堂後有門，門內後堂五楹。後堂之前，東西序各三楹，耳房各一楹。後堂之北有講室，左右各五楹，屬於兩序。

正白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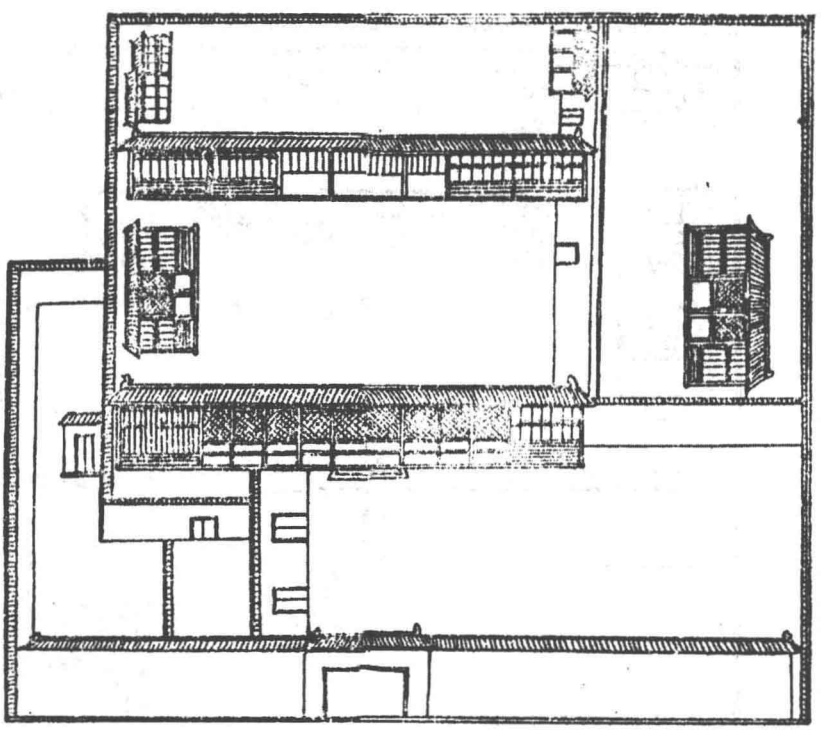

正白旗官學在思誠坊，大門北向，門東屋三楹，西四楹。南爲堂，堂五楹。堂東西講室各一楹。又南後堂五楹，後堂之北，東廂三楹。後堂南，左右耳房共五楹。又講室三楹，在後堂之西墻外。

正紅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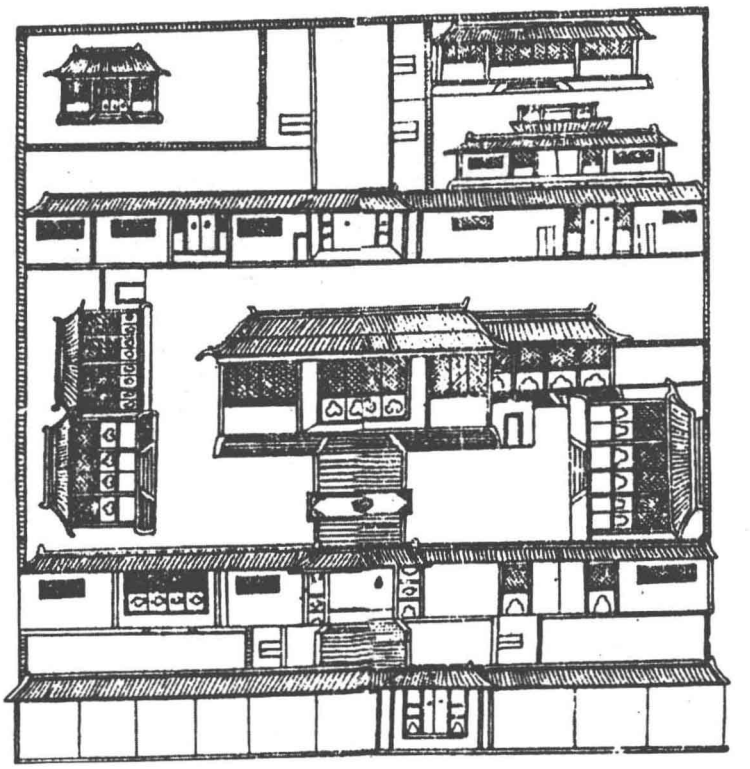

正紅旗官學在阜城門內日忠坊，大門南向，門旁屋九楹。北爲儀門，門左右屋各三楹，又北堂三楹，東西廂各三楹。東廂之北，南向屋二楹，西廂之北，東向屋四楹。堂北講室八楹，又北爲複道，道左屋再重各三楹，道右屋三楹。

鑲白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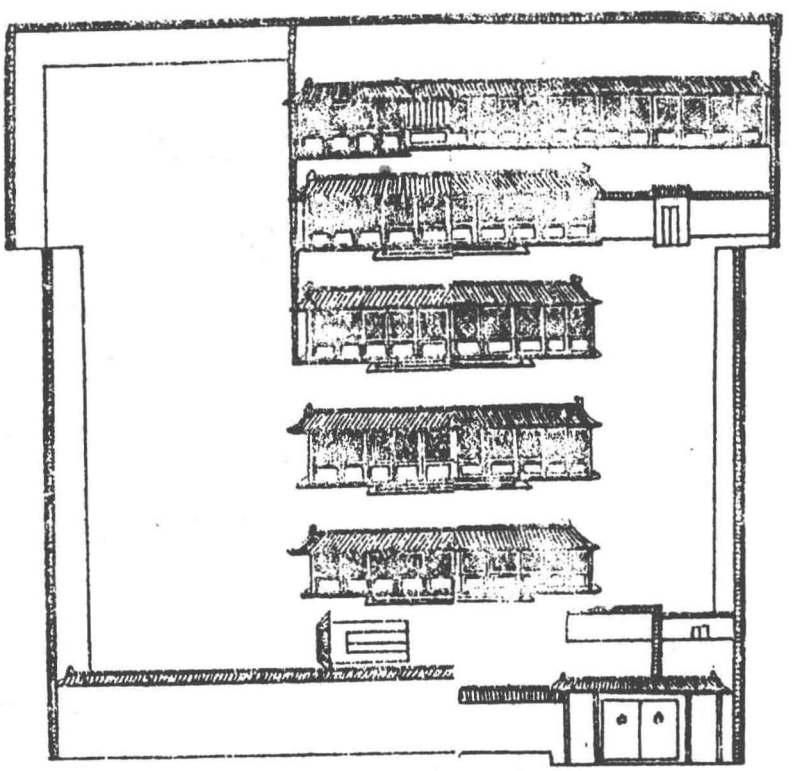

鑲白旗官學在明時坊，大門三楹，南向。右屋七楹，北堂五楹。堂北室三重，各五楹，又北屋八楹。

鑲紅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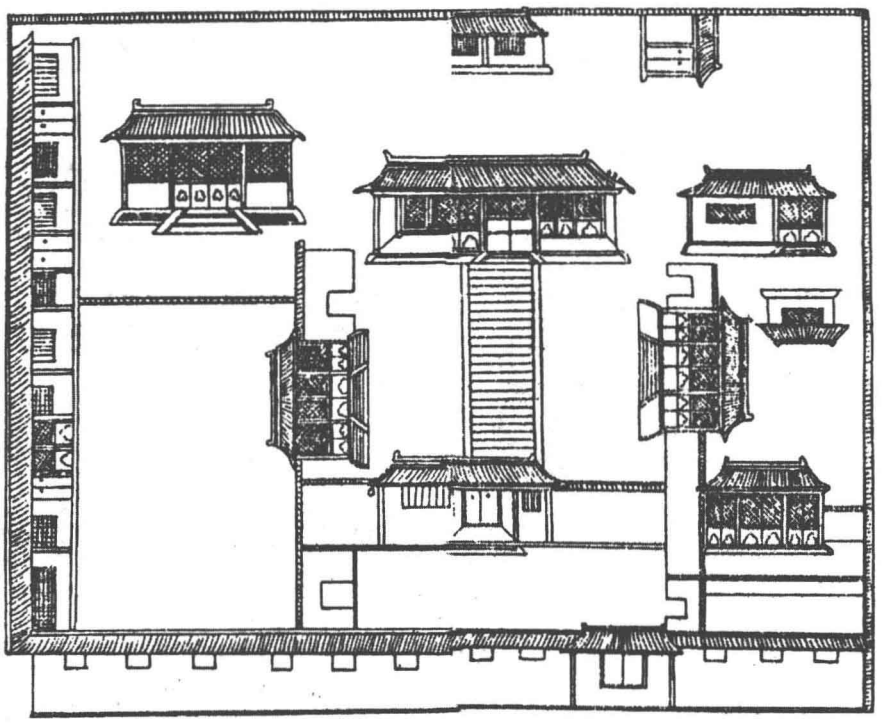

鑲紅旗官學在宣武門內阜財坊，大門南向，門左右屋共十三楹。北爲儀門，又北堂五楹，東西序各三楹，北屋二楹。堂西屋三楹，堂東屋再重南向二楹，北向一楹。又南爲講室三楹。西牆外，羣舍十三楹。

正藍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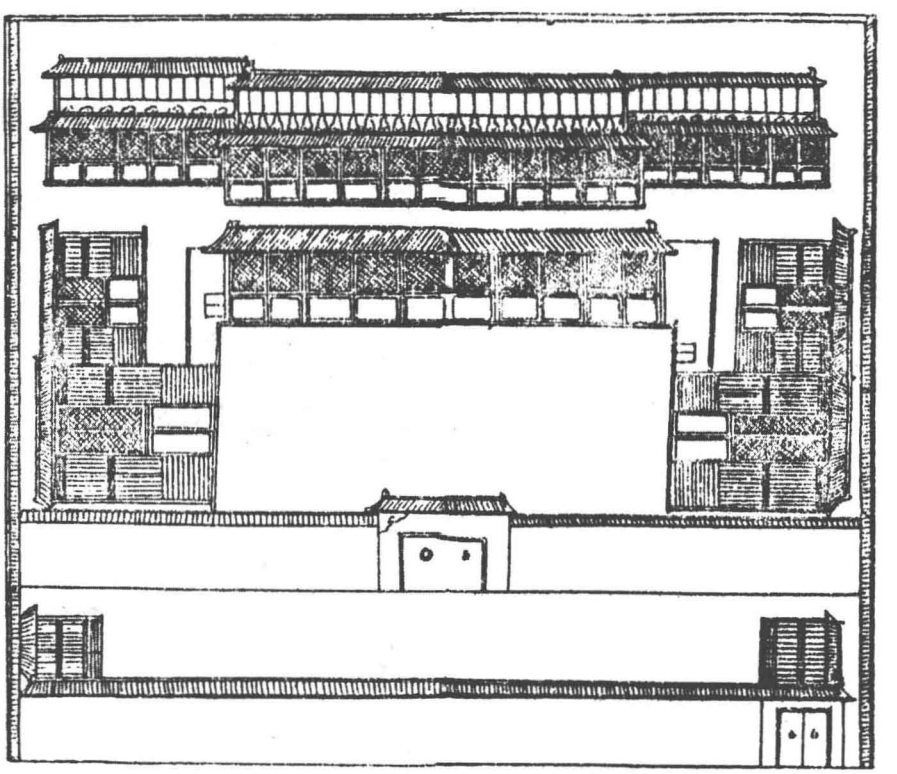

正藍旗官學在黃華坊，大門南向，門西屋八楹。北爲儀門，門外左右廂各一楹，又北堂五楹，東西序各三楹。堂之旁各有講室三楹，東西相向。堂後樓五楹，左右各翼以樓，並二楹，皆南向。

鑲藍旗官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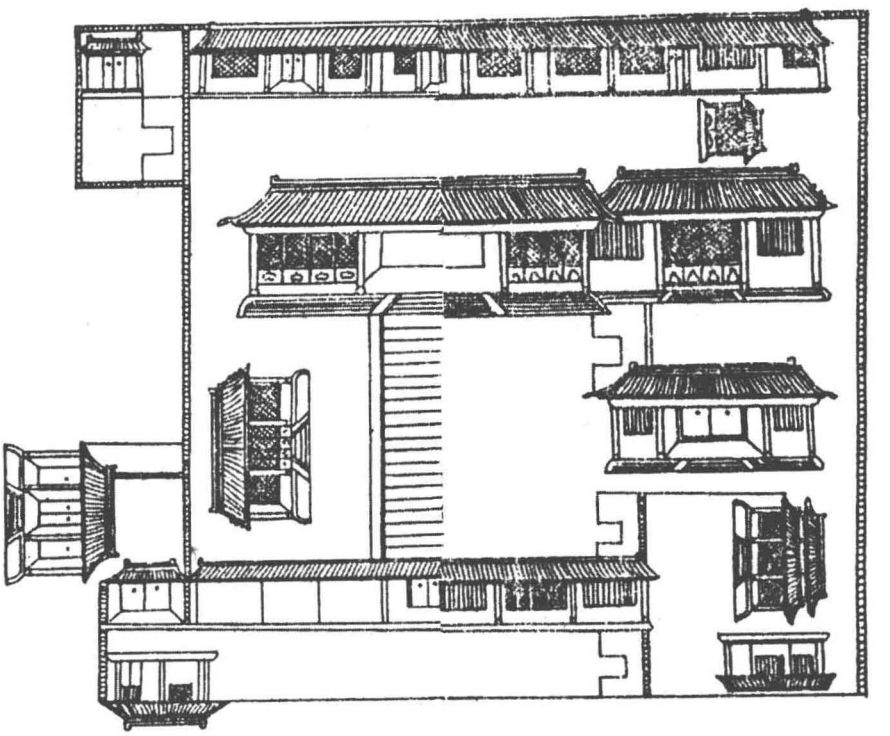

鑲藍旗官學在甘石橋，大門西向，學堂南向。入大門南折，至儀門，門左右屋共七楹。其北堂三楹，西廂三楹，東向。堂之左屋再重各三楹，其南有西向屋三楹，又南有北向屋二楹，堂北講室九楹。